中華大典

經濟典

綜合分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巴蜀書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爲『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國家出版基金重點支持項目

區域經濟總部

華中地區部

總敘分部

綜述

《尚書》卷三《禹貢第一》 荊及衡陽惟荊州。北據荊山，南及衡山之陽。【略】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田第八，賦第三，人功修。重言厥土惟塗泥，二又前見揚州。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土所出與揚州同。重意惟金三品，揚州有厥貢字。杶、榦、栝、柏，榦，柘也。柏葉松身曰栝。杶，敕倫反，徐勅荀反，木名，又作樗。榦，本又作幹，故旦反。栝，古活反，馬云：白栝也。柘，章夜反。礪、砥、砮、丹，砥細於礪，皆磨石也。砮，石，中矢鏃。丹，朱類。礪，力世反。砥音脂，徐之履反，韋昭音旨。砮音奴，韋昭乃固反。磨，末佐反。鏃，子木反，一音七木反。惟箘、簵、楛，三邦底貢厥名。箘，簵，美竹。楛，中矢榦。三物皆出雲夢之澤，近澤三國常致貢之，其名天下稱善。箘，求隕反，韋昭一名聆風。簵音路。楛音户，馬云：木名，可以爲箭。《毛詩草木疏》云：葉如荊而赤，莖似蓍。近，附近之近。包橘柚。匭菁茅，匭，匣也。菁以爲菹，茅以縮酒。匭，音軌。菁，子丁反，徐音精，馬同。鄭云：茅有毛刺曰菁茅。匣，胡甲反，又音甲。菹，《切韻》側魚反。縮，所六反。厥篚玄纁璣組，此州染玄纁色善，故貢之。璣，珠類，生於水。組，綬類。纁，許云反。璣，其依反，又音機，馬同，《説文》珠不圓也。《字書》云：小珠也。《玉篇》渠依、居沂二反。組音祖，馬云：組，文也。九江納錫大龜。尺二寸曰大龜，出於九江水中。龜不常用，錫命而納之。納，馬云入也。【略】

荊河惟豫州。西南至荊山，北距河水。【略】厥土惟壤，下土墳壚。高者壤，下者壚，壚疏。壚音盧，《説文》云：黑剛土也。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田第四，賦第二，雜出第一。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纊，細綿。絺，勅其反。紵，直呂反。纊音曠。綿，《切韻》武延反。錫貢磬錯。治玉石曰錯，治磬錯。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五《河南道一》 河南府貢，賦：開元貢：白瓷器，綾。賦：絹，絁。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六《河南道二》 陝州貢，賦：開元貢：柏子仁，瓜蔞。賦：絹，絁，絲，布，絁。

虢州貢，賦：開元貢：天門冬，地骨白皮，麝香。賦：絹，絁，絁。

汝州貢，賦：開元貢：細絁。賦：絁，絁。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七《河南道三》 汴州貢，賦：開元貢：絹二十匹。賦：絁，絹。元和同。

宋州貢，賦：開元貢：絹二十匹。賦：絁，絹。

亳州貢，賦：開元貢：絹二十匹。賦：絁，絹，黍，稷，麻，麥。元和貢〔同〕。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八《河南道四》 滑州貢，賦：開元貢：方紋綾。賦：綿，絹。元和貢：方紋綾二十匹。

鄭州貢，賦：開元貢：麻黃。賦：絁，絹。元和貢：絹二十匹，麻黃二十斤。

許州貢，賦：開元貢：蔗心席，〔乾柿〕。賦：絁，絹。元和貢：蔗心席六領，絹二十匹，乾柿。

陳州貢，賦：開元貢：絁，絹。賦：粟，麥。元和貢：絹十五匹。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一《山南道二》 襄州貢，賦：開元貢：火麻布，庫路真。賦：絁，絹。元和貢：麝香，綾紗，竹扇，橙子，柘木，弩材，漆器。

復州貢，賦：開元貢：白紵布一十匹。賦：布，麻。

郢州貢，賦：開元貢：白紵布二十匹。賦：布，麻。

唐州貢，賦：開元貢：絹，絲，布。賦：布，麻。元和貢：絹十匹。

隨州貢，賦：開元貢：綾，葛，覆盆子。賦：絹，布，絁。元和貢：綾十匹，葛五匹。

均州貢，賦：開元貢：麝香，山鷄毛皮。賦：絹，布，絁，麻。

房州貢，賦：開元貢：麝香，蠟，鍾乳，蒼礬石。賦：布，麻。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九《江南道五》 潭州貢、賦：開元貢：葛布十五匹。元和貢：絲布十五匹。

衡州貢、賦：開元貢：麩金、大麻、紵絲。元和貢：水銀。

郴州貢、賦：開元貢：細白紵。元和貢：細白紵。

永州貢、賦：開元貢：細葛、石燕。

連州貢、賦：開元貢：細布。

道州貢、賦：開元貢：細紵布。元和貢：細紵布。

邵州貢、賦：開元貢：黃蠟、麻布。元和貢：銀。

宋・范致明《岳陽風土記》 岳州人極重鯉魚子，每得之，瀹以皂角水少許，鹽漬之即食，味甚甘美。江蟹大而肥，實第殼軟。漁人以爲厭，自云：網中得蠏，無魚可賣。十年前，土人亦不甚食，近差珍貴。岳人以兔爲地神，無敢獵取者。巴陵鴉甚多，土人謂之神，無敢戈者。穿堂入庖廚略不畏，園林果實未熟耗啄已半。故土人未嘗見成實之果，半生半熟採之。湖湘間賓客燕集，供魚清羹，則衆皆退，如中州之水飯也。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河南道一》 開封府土産：絹、綿、穀子，紅花、麻黃、酸棗。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河南道三》 河南府【略】賦：綾、絹。《九州記》云：金門之竹，可以爲笙管。金門，山名，在福昌縣。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六《河南道六》 虢州土産：方紋綾，貢。花紗、絹、梨、棗、硯瓦、麝香、蜜、黃丹。陝州土産：【略】絁、絹。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河南道七》 許州土産：絹、薦心席、乾柿、黃明膠。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河南道八》 汝州土産：絹、絁、鹿脯、蜜、蠟。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河南道九》 鄭州土産：梨、麻黃、鳳翮席尤佳。舊貢。滑州土産：方文綾、舊貢。綿、絹、花紗。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河南道十》 陳州土産：絲、綿、綾、絹。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河南道十一》 潁州土産：花官絁，音施。綿。已上貢。蔡州土産：舊貢：龜甲、雙距綾，四窠、雲花、鸂鶒綾。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河南道十二》 宋州土産：漆、皂、紵、紵、綿、絁、穀、絹。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二《河北道一》 孟州土産：古貢黃魚鮓，今貢粱米，石榴。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三《河北道二》 懷州土産：絲、絹、綿、絁。入貢。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五《河北道四》 相州土産：胡粉，貢。鳳翮席，貢。花口胡盧、紗，貢。絹。貢。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六《河北道五》 衛州土産：絲、布、絹。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五七《河北道六》 通利軍土産：絲、絹，外無藥物。澶州土産：角弓，貢。鳳翮席，【略】胡粉。貢。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二《江南西道十》 鄂州土産：銀、麻、紵布、秀柑、火紙、茶。《茶譜》云：鄂州之東山、蒲圻、唐年縣大口黑色，如韭葉，極軟，治頭疼。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三《江南西道十一》 興國軍土産：茶、銅、鐵、銀。岳州土産：白紵布、魚、稻、鱉甲，貢。舶魚、龜甲、鱣魚。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四《江南西道十二》 潭州土産：絲布、葛布、紵布、檀皮、烏梅、木瓜、楮皮、魚稻、竹木，【略】茶。長沙之石楠，其樹如棠柟，採其芽，謂之茶。湘人以四月摘楊桐葉，搗其汁，伴米而蒸，猶蒸廩之類，必啜此茶，乃其風也，尤宜暑月飲之。潭、邵之間有渠江，中有茶，而多毒蛇猛獸，鄉人每年採擷，不過十六七斤。其色如鐵，而芳香異常，烹之無滓也。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五《江南西道十三》 邵州土産：銀、水銀、朱砂、鍾乳、白臘、鷓鴣鮓。舊貢。衡州土産：美酒、水銀、朱砂、茶。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六《江南西道十四》 永州土産：白花蛇、細葛、零陵香、班竹、朱砂、石鐘。磬石，《荊州記》云：零陵郡界通出石磬，亞於徐州。苞芽，《山川記》云：野有香茅，貢以縮酒。《左氏》謂楚貢包茅不入是也。《湘州記》云：其俗八月上辛日，把以祓神。

道州土産：零陵香、白紵布、朱砂、水銀、鍾乳、荔枝，折稅徵白蠟。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七《江南西道十五》 郴州土産：白紵布、朱砂。青茆，可以染青，尤勝於藍。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八《江南西道十六》 郎州土産：白紵布、芒消、蠟。【略】

澧州土産：龜甲綾、五紋綾、牛膝、紵練紗、光明紗。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一《江南西道十九》 夷州土産：茶、硃砂、水銀、蠟燭、犀角。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七《淮南道五》 光州土産：茜草、葛、遠志、綿、絹、生石斛、名玉。

蘄州土産：白紵布、白花蛇、竹簟、笛管，以上舊貢。茶。出當州蘄春、蘄水二縣北山。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一《淮南道九》 黄州土産：連翹、松蘿、白苧布、貲布。見貢。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二《淮南道十》 信陽軍土産：舊貢：緋葛、白紵布、花蛇、茶。安州土産：青紵布、糖笋、茶。晉劉琨爲并州刺史，《與兄子南兗州刺史演書》云：前得安州乾茶二斤，皆所須也。汝可信信致之。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三《山南西道一》 興元府土産：唐貢：紅花、夏蒜、冬筍、糟瓜、藥物。今貢：胭脂、蠟紙、紅花。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二《山南東道一》 唐州土産：絹、方城梨。

鄧州土産：絲布，貢。絹。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三《山南東道二》 房州土産：賦：紫布。均州土産：【略】椒、蠟。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四《山南東道三》 復州土産：白紵布。郢州土産：紵布。【略】貢。

隨州土産：【略】柰花綾、小絹。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五《山南東道四》 襄州土産：貢：鹹乾魚，【略】火麻布，【略】漆器。宜城出美酒，今在宜城縣也，俗號宜城美酒，爲竹葉杯。《襄陽耆舊傳》云：峴山下漢水中出鯿魚。味極肥而美。【略】襄陽人採捕，遂以槎斷水，因謂之槎頭縮項鯿魚，爲水族上味。孟浩然詩試垂竹竿釣，果得槎頭鯿是也。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六《山南東道五》 荆州土産：綿、絹、方綾、甘草、烏梅、貝母、柑子、橙子、白魚、橘，《史記》云：江陵千樹橘，與千户侯等。又江津諸洲，其土沃壤，所利丹石、齒革、羽毛、檜柏、金銀。松滋縣出碧澗茶。沈子曰茶餅、茶芽，今貢。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八《山南東道七》 歸州土産：今貢黄蠟、白茶、椒、馬鞭。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上》卷一《京西路》 南路：望，襄州，襄陽郡，山南東道節度。【略】土貢。白穀一十匹，漆器二十事。【略】

上，鄧州，南陽郡，武勝軍節度。【略】土貢。白菊花三十斤，花蠟燭一百條。【略】

上，隨州，漢東郡，崇信軍節度。【略】土貢。絹三十匹，綾、葛各一十匹。【略】

上，金州，安康郡，昭化軍節度。【略】土貢。麩金、麝各二兩。【略】

下，房州，房陵郡，保康軍節度。【略】上，郢州，富水郡，防禦。【略】土貢。白紵一十匹。【略】

上，唐州，淮安郡，團練。【略】土貢。絹一十匹。【略】

北路：次府，潁昌府，許昌郡，忠武軍節度。【略】土貢。絹一十匹，薦席一十領。【略】

輔，鄭州，滎陽郡，奉寧軍節度。【略】土貢。絹一十匹，麻黄一十斤。【略】

輔，滑州，靈河郡，武成軍節度。【略】土貢。絹三十匹。【略】

望，孟州，河陽三城節度。【略】土貢。梁米一石。【略】

緊，蔡州，汝南郡，淮康軍節度。【略】土貢。綾二十匹。【略】

上，陳州，淮陽郡，鎮安軍節度。【略】土貢。紬、絹各一十五匹。【略】上，潁州，汝陰郡，順昌軍節度。【略】土貢。紬、絁、絹各一十匹，緜一百兩。【略】

輔，汝州，臨汝郡防禦。【略】土貢。紬、絁各一十五匹。【略】同下州，信陽軍。【略】土貢。紵布一十匹。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上》卷一《四京》 東京，開封府。【略】土貢。方紋綾三十匹，方紋紗三十匹，蘆席一十領。【略】

西京，河南府，河南郡。【略】土貢。蜜、蠟各一百斤，瓷器二百事。【略】

南京，應天府，睢陽郡。【略】土貢。絹二十匹。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上》卷六《荆湖路》 南路：上，潭州，長沙郡，武安軍節度。【略】土貢。葛三十匹，茶末一百斤。【略】

上，衡州，衡陽郡軍事。【略】土貢。麩金三兩，犀角一株。【略】
中，道州，江華郡軍事。【略】土貢。白紵一十匹。【略】
中，永州，零陵郡軍事。【略】土貢。葛一十匹，石鐘二百枚。【略】
中，郴州，桂陽郡軍事。【略】土貢。紵一十匹。【略】
中，邵州，邵陽郡軍事。【略】土貢。銀一十兩，犀角一株。【略】
下，全州軍事。【略】土貢。葛一十匹。【略】
同下州，桂陽監。【略】土貢。銀五十兩。【略】
北路：次府，江陵府，江陵郡，荊南節度。【略】土貢。綾、紵布各一十匹。碧澗茶芽六百斤。【略】
緊，鄂州，江夏郡，武昌軍節度。【略】土貢。銀三十兩。【略】
中，安州，安陸郡，安遠軍節度。【略】土貢。紵一十匹。【略】
上，鼎州，武陵郡團練。【略】土貢。布一十匹，紵、練各一十匹。【略】
上，澧州，澧陽郡軍事。【略】土貢。綾一十匹，簟一十領。【略】
下，岳州，巴陵郡軍事。【略】土貢。紵一十匹。【略】
上，歸州，巴東郡軍事。【略】土貢。紵一十匹。【略】
下，誠州軍事。【略】土貢。斑白絹三匹。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二六《湖南路》〔桂陽軍〕土産：白金。《郡志》：産白金、丹砂、水銀、錫碧之寶，長柟、文梓、霞桑、美箭之材。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二九《湖北路》〔峽州〕土産：米、麫、魚、歐陽永叔《與尹師魯書》：夷陵有米麫魚如京洛。椒、紙、漆。歐陽公記：有椒紙漆以通商賈。夷陵紙不甚精熟，然最奈久。歐公《紙説》：三省中帳籍，惟峽州者不壞。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三〇《湖北路》〔辰州〕土産：輸賓布。古者，蠻夷無税。漢興，始以口計賦輸賓布。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四九《淮西路》〔蘄州〕土産：蘄簟、韓愈《謝鄭羣贈簟》詩：蘄州笛竹天下知，鄭君所寶尤瑰奇。攜來當晝不得臥，一府爭看黄琉璃。體堅色浄又藏節，滿眼凝滑無瑕疵。法曹貧賤衆所易，腰腹空大何能爲。自從五月困暑濕，如坐深甑遭蒸炊。手磨袖拂心語口，慢膚多汗真相宜。日暮歸來獨惆悵，有賣直欲傾家貲。誰謂故人知我意，卷送八尺含風漪。呼奴掃地拂未了，光彩照耀驚童兒。青蠅側翅蚤蝨避，肅肅疑有清颸吹。倒身酣寢百疾愈，卻願天日常炎曦。明珠青玉不足報，贈子相好無時衰。白居易《寄簟與元九》詩：笛竹出蘄春，霜刀劈翠筠。織成雙人簟，寄與獨眠人。卷作筒中信，舒爲席上珍。滑如鋪薤葉，冷似臥龍鱗。清潤宜乘露，鮮華不受塵。通州炎瘴地，此物最關身。蘄笛。劉禹錫《武昌老人説笛歌》：武昌老人七十餘，手把庾令相聞書。自言年少學吹笛，早事曹王曾賞激。往年征鎮戍蘄州，楚山蕭蕭笛竹秋。當時買材恣搜索，典卻身上烏貂裘。古苔蒼蒼封老節，石上孤生飽風雪。商聲五音隨指發，水中龍應行雲絶。曾將黄鶴樓上吹，一聲占盡秋江月。如今老去興猶遲，音韻高低耳不知。氣力已無心尚在，時時一曲夢中吹。

元・孛蘭肹、岳鉉《元一統志》卷二八二〔鄭州〕土産：石榴，河陰縣出，見貢。梨，舊貢。金時黄華王庭筠行河陰道中有詩：梨葉成陰杏子青，榴花相映可憐生。林深不見人家住，道上惟聞打麥聲。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二六《濟南布政司》〔開封府上〕土産：【略】瓷器、鐵。俱禹川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二八《濟南布政司》〔彰德府〕土産：【略】錫，武安縣出。鐵，自然銅。俱涉縣出。
〔衛輝府〕土産：錫，【略】青瓷。俱淇縣出。
〔懷慶府〕土産：【略】瓷，河内修武二縣出，有窯。【略】鐵。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二九《濟南布政司》〔河南府〕土産：銀，嵩、盧氏二縣出。鐵，鞏、宜陽、登封、新安、嵩五縣出。錫，永寧、嵩、靈寶三縣出。膽礬，新安縣出。石炭，各州縣俱出。瓷，陝州及登封、宜陽三縣出。竹，洛陽、宜陽、永寧、陸鄉四縣出。羌桃。澠池。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三〇《濟南布政司》〔南陽府〕土産：銅，鎮平縣騎立山出，有鑛。鐵，南陽、内鄉二縣俱有冶。錫。裕州出，有洞。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三一《濟南布政司》〔汝州〕土産：鐵、錫。州境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五九《湖廣布政司》〔武昌府〕土産：銀，興國州西黄姑山出，舊有銀場，今廢。鐵，大冶縣東團爐山出，舊有鐵務，今廢。火紙、各縣俱出。【略】茶，各縣俱出。【略】銅。大冶縣白雉山出。
〔漢陽府〕土産：橙、橘、榧子、銀杏、綿布。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六〇《湖廣布政司》〔承天府〕土産：綿花。
〔襄陽府〕土産：沙金，南漳、宜城、穀城三縣出。庶。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六一《湖廣布政司》〔德安府〕土産：漆，白蠟。

〔黄州府〕土産：鐵、廣濟、蘄水、黄梅縣出。【略】羅漢菜。蘄州三角山出。舊傳有異僧種之而去，若雜以葷物即無味。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六二《湖廣布政司》〔荊州府〕土産：柑、橙、橘。

〔岳州府〕土産：【略】鐵，巴陵、石門二縣出。竹簟、光粉、柑、【略】橘、漆。俱澧州諸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六三《湖廣布政司》〔長沙府〕土産：鐵、瀏陽、攸、安化、茶陵、寧鄉、醴陵六縣出。鉛、醴陵縣出。葛布。各縣出。

〔寶慶府〕土産：銀，府境出。丹砂。武岡州竹子口出。永樂中嘗開淘，後以所出微少，罷之。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六四《湖廣布政司》〔衡州府〕土産：銀，桂陽州出，舊有九坑曰大奏岡、大板源、龍圖、毛壽、九鼎、小白竹、水頭、石笋、大當。鐵，桂陽州並衡陽、耒陽、常寧三縣出。錫，耒陽、常寧二縣出，舊有坑。石碌，衡陽、常寧二縣出，舊有坑，今廢。山礬。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六五《湖廣布政同》〔辰州府〕土産：【略】銅，辰溪縣出。鐵。盧溪、辰溪、溆浦三縣。

〔永州府〕土産：錫，江華縣出。鐵。零陵、祁陽、江華、永明、寧遠五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六六《湖廣布政司》〔靖州〕土産：葛布、金。州縣俱出。

〔郴州〕土産：銀，本州及桂陽宜章縣出。鐵，本州及宜章、永興、桂陽縣出。銅、錫。本州及宜章縣出。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三《江北四省》確山南多稻田，近楚俗，北乃旱地，漸見風塵。其城四里，曾經流賊入屠之，今城中民不二三百家，又多縉紳巨族，女牆睥睨七百餘，有城而誰與爲守？且貿易、店鋪、穀粟皆聚於東門之外，一燎則城中坐困矣。縣後與學後又皆空地，氣象蕭索。余故移一集於城中空處，使人煙喧鬧以招徠。目下生氣且集，場既立，店舍漸興，則穀粟可以次入城，而北歸市之民即守城之衆，亦以默寓百年久遠之計。奈後來者不能深識余情而遽罷之。

清・徐國相《湖廣通志》卷一二《田賦》什一而稅，古制也，由三代以暨有明，任土作貢，今古一揆，豈非立法於不可變者歟。我國家成賦悉因前制而勤恤過之，賜蠲賜復歲不虚行，猶慮民間疾苦，時詔所司以休養，爲亟誠底慎之心也。荆楚則壤總不離乎《禹貢》塗泥之八等，惟正之供其所樂輸，奉實政以惠元元，能無望於司牧者之加意乎。

清・徐國相《湖廣通志》卷一二《田賦》康熙貳拾貳年分

原額田地山塘共捌拾壹萬陸千肆百壹拾柒頃叁拾捌畝肆分壹釐柒毫陸忽肆微。續於各案内清出田地叁百柒拾貳頃肆拾壹畝壹分叁釐柒毫壹絲肆忽叁微貳塵柒纖壹渺。竊查額内尚有荒蕪田地，額編錢糧見係除荒徵解，統俟開墾全熟庶以歸復足額，理合登明。

原額編秋糧米麥共貳百壹拾貳萬肆千貳百肆拾石肆斗玖升陸合貳勺伍抄玖撮叁圭玖粒，各折徵不等，共折徵銀壹百玖拾玖萬柒千陸百壹拾玖兩玖分伍釐陸毫叁絲陸忽肆微肆塵伍纖柒渺陸漠叁茫，内郧陽府額編米壹萬壹千玖百玖拾玖石伍斗貳升肆合伍勺陸抄肆撮叁圭貳粒，仍復照徵本色以充兵糧，理合登明。

又額外清出田地應編米麥共陸百肆拾叁石壹斗玖升壹合肆抄陸撮貳圭捌粒叁粟，折徵銀肆百陸拾叁兩貳錢捌釐壹毫肆絲肆忽陸纖捌渺貳漠柒茫。

又寶慶府屬西延界糧夏秋米壹拾陸石叁斗捌升伍合柒勺壹抄叁撮玖圭貳粒，每年聽廣西全州解納銀壹拾壹兩捌錢陸分捌毫。

荆、衡、辰、郴四府州屬原額桑絲銀玖百陸拾捌兩貳錢壹分柒釐壹毫叁絲肆忽玖微伍塵陸纖。

辰州府屬棉花額徵銀叁兩玖錢叁分肆釐陸毫。

原額編本色漕糧正耗米叁拾伍萬叁千貳百壹拾壹石玖斗叁升柒勺貳抄伍撮壹圭玖粒。

又額外清出漕糧貳拾壹石叁斗貳升壹抄陸撮壹粒柒粟。

原額編本色南米叁拾貳萬伍千石。

又額外清出南米壹拾捌石壹合肆勺玖抄捌撮圭貳粒陸粟。

又靖、寶二府州屬原額本色並康熙伍年丈量新增共米壹萬捌千捌拾陸石柒斗肆升肆合壹勺伍抄柒圭貳粒伍粟。

原額編本色孤貧米貳百捌拾捌石。

原額徵驢腳米折銀叁萬玖千兩。

又額外清出驢腳銀貳兩壹錢柒分貳釐陸毫陸絲壹忽肆微肆塵柒漠

玖茫。

原額屯田及歸併屯田共伍千貳百肆拾肆頃叁拾叁畝伍釐玖毫貳絲肆忽陸塵貳渺玖漠。查衡、寶、辰、郴、靖五府州尚有荒蕪屯田，額編錢糧見係除荒徵解，統俟開墾全熟庶以歸復足額，理合登明。

原額編屯糧肆萬柒千肆百肆拾叁石柒斗柒合柒勺貳抄伍撮陸圭，各折不等，共折徵銀叁萬肆千叁百壹拾陸兩壹錢肆分玖釐叁毫柒絲貳忽玖微柒塵柒纖陸渺柒漠柒茫貳沙。

又額外清出屯田柒拾頃叁拾畝貳分貳釐。清出屯糧貳百捌拾壹石貳斗捌合捌勺，應折徵銀壹百肆拾兩陸錢肆釐肆毫。

原額更名田地山塘湖共陸萬玖千肆百柒拾捌頃柒畝玖分貳釐柒毫叁絲柒微，查各府屬尚有荒蕪田地，額編錢糧見係除荒徵解，統俟開墾全熟庶以歸復足額，理合登明。續於各案內清出額外更名田地壹千貳拾壹頃叁拾伍畝貳分肆釐壹絲伍忽。

原額編秋糧米麥共壹萬陸千叁百捌拾石陸斗叁升叁合陸勺伍撮柒圭伍粒伍粟，各折不等，共折徵租餉銀壹拾柒萬貳千捌百玖拾捌兩伍錢柒分貳釐玖絲貳忽叁微玖塵壹纖柒渺陸漠伍茫，內鄖陽府屬額編米柒石壹斗肆升玖合伍勺肆抄陸圭肆粒壹粟，仍復照徵本色以充兵糧，理合登明。

又額外清出租餉共銀壹千陸百柒拾捌兩陸錢肆分伍釐貳毫玖絲捌忽貳塵玖纖伍渺伍漠。

原額更名本色漕糧正耗米壹千柒百貳拾肆石柒斗肆升肆合柒勺叁撮壹圭伍粒伍粟。

原額更名本色南糧正耗米壹千叁百玖拾石叁斗壹升壹合捌勺陸抄叁撮玖圭貳粒玖粟。

原額徵驢腳米折銀壹百捌拾兩柒錢叁分柒釐捌絲捌忽柒微陸塵壹纖捌渺柒漠伍茫。

漢陽縣租田本色大麥陸拾石。

鍾祥縣租田本色黃豆伍拾叁石。

景陵縣租田本色大麥玖拾叁石。

沔陽州額外清出淤田貳千捌百柒拾柒頃叁拾貳畝壹分陸釐壹毫叁微。清出租餉銀貳千伍百叁拾捌兩伍錢貳分貳釐毫陸絲玖微叁塵。

長沙縣原額更名藕塘八處，共捌頃叁拾玖畝捌分伍釐壹毫，額徵租餉銀伍拾壹兩伍錢。

岳州府屬原額編更名祿米折銀肆百玖拾壹兩肆錢叁分陸釐。

衡、寶、常叁府屬原額更名基租銀陸百玖拾陸兩肆錢。

常德府屬康熙陸玖兩年清出更名基租共銀壹百陸拾肆兩捌分叁釐捌毫伍絲。

原額斧鎌頓椿紙稞茶園等項共銀叁百叁拾陸兩叁錢柒分。

又衡、靖二府州米折銀玖百肆兩玖錢柒分貳釐陸毫肆絲壹忽玖微。

以上額徵共銀貳百貳拾伍萬貳千肆百陸拾陸兩肆錢捌分壹釐捌絲壹忽捌微叁塵玖纖伍渺叁漠陸茫貳沙。人丁項下共額徵銀貳拾柒萬壹千捌百柒拾叁兩柒錢伍分柒釐肆毫柒絲肆忽叁微肆塵貳纖叁渺陸漠壹茫伍沙。全書原係丁田合計編定起存項欵，今照分晰開後。

清・徐國相《湖廣通志》卷一四《物産》 常出者則貢，不常出者則錫。《禹貢》載之，蓋聖人不貴難得之貨，而有無貿遷必察乎其土宜焉。方物之出於楚者即《周・職方氏》之所紀。古今未可概論矣。因其地之所産，貢於天府，踐土食毛之誼也。甘棠黍苗沐膏澤而歌咏者，其敢忘諸。

清・田文鏡等修、顧棟高等纂《河南通志》卷二六《鹽課》 管子以鹽筴富齊，而漢吳王以自鬻鹽以故其國得無賦。鹽計之爲國家重，由來舊已。夫鹽筴之利必與商賈共之，而商賈之利尤當自國家制之，善爲法者毋使商人失利，失利則商人裹足，而課額之久有虧於前，尤毋使商人擇利，擇利則任其所之，而遼遠之鄉必多淡食。國家量地遠近，計口多寡，俾商人鬻鹽有定地，繳引有常期，利通於下，權歸於上，法至美也。河南居天下之中，距鹽鄉稍遠，制以河東、兩淮、長蘆食鹽分行各府州縣，踰越者有禁，按舊制而遵行之，毋紊成規，無滋奸弊，是在司筴者加之意而已，志鹽課。

清・田文鏡等修、顧棟高等纂《河南通志》卷二九《物産》 《夏書》紀豫州之貢，漆、枲、絺、紵、纊、纊。而周官職方氏亦曰：其利林、漆、絲、枲，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甚哉。三代之世，不貴異物賤用物，好尚質朴，天性然也。秦□以來，漸習華玩。隋以洛陽爲東都，徵天下名花異卉，輸之洛陽，而士大夫之能文章嫺吟咏者，往往鋪張其事。夫上之好尚，地氣隨之，延及唐宋，而洛陽之花草遂以名天下。物産之華，風俗之漓也，可無戒歟。我皇

上勵精御宇，敦本務約，爲天下先。飭督撫大吏勿貢奇異難得之物，有嘉木良麥輒以聞，得天瑞矣。志物産。

穀類

秈稻　秔稻俗呼秈爲早稻，秔爲晚稻。汝寧府所種最多，其餘府州亦皆有之，出鄭州者佳。　糯稻　大麥以下各種各府州俱同。　小麥有春種者謂之春麥。　黍有黑、白二種，米皆黏，俗名黄米。　稷　粟穀種類甚多，俗呼小米，亦有黏者，名小黄米。　高粱即蜀秫，亦有黏者，可以釀酒。　黄豆　青豆似黄豆而大，亦有黑色者，名烏豆。　菉豆　黑豆　扁豆　豌豆　豇豆　刀豆　小豆紅、白二種。　蠶豆　雞頭豆　龍爪豆　天鵝蛋豆　河南府水田邊種之。　芝蘇黑、白、黄三種，各府州俱有。　薏苡許、潁田野多種之，土人採食焉。

蔬類

白菜一名菘，又有黄芽白、箭杆白，即一種而稍別耳。　菠菜俗呼青菜。　芥菜　大芥　莧菜　芹菜　苔蓮　茼蒿　萵苣俗呼萵笋。　蔓菁即蕪菁，似菘而小，有臺，俗謂之薹菜。　葱　蒜　韭　茖葱以上各菜種各府州俱同。　芋産淇縣田圃者佳。　筍有竹萌，有蒲蒻，皆謂之筍，然竹筍不多有。　蘿蔔紅白異種，各地皆有，又有一種名水蘿蔔。　薯蕷一名諸薯，唐人呼爲山藥，蓋避代宗諱蕷故也。各府州皆有之，入藥者河内爲良。　蘑菇各府州多有之，歸德最著。　薑　花椒　茴香　萱花即忘憂草，夏採花，暴乾可以佐蔬。又有金針菜，蓋萱之別種，各地多有。　薺　蕨　蘘荷俗名甘露。　茭白出温縣，平阜、睢、光州等處亦多有。　木耳出魯山者多木耳，有五，椿、槐、榆、柳、桑之木耳可入藥。

瓜類

東瓜以下各瓜種各府州俱同。　南瓜　西瓜　北瓜　王瓜　香瓜即甜瓜。　菜瓜有青白二種。　絲瓜　苦瓜　葫蘆　瓠子　茄子紫、白二種，又生食者，名爲水茄。

果類

蘋果以下各果種各府州多同。　沙果一名花紅。　林檎一名來禽，出獲嘉最著。　桃　李金絲李出洛陽最著。　杏　柰　梅開封、南陽、汝寧、許、光、陝等府州間有。　石榴出孟縣者佳，今河陰産者亦佳。　葡萄紫、白二種。　梨各府州多有出，鄭州有二種，一名香水梨，一名鵝梨，最著。　棗各府州多有，衛輝最著。　柿各府州多有，惟鞏、洛間最勝，有數種，曰黄柿，曰朱柿，曰火毬柿，炙乾者謂之烏柿，日乾者謂之白柿。又一種差小，謂之軟棗，味甚甘，土人又謂之牛乳柿。　櫻桃　核桃　白菓　無花果　文官果　枇杷　柑　香橙鄧州出。　羊棗宜陽出。　羊桃内鄉出。　瓜子開封出，俗稱汴子。　栗子　榛子　松子以上三種多出河南府嵩盧大山中。　藕　蓮子　菱　芡俗名雞頭。　茨菰　荸薺以上各水産，汝、許、鄭、光等近水州縣多有。　木瓜汲縣出楸，木瓜也。《衛風》所賦木瓜即此。

清・朱雲錦《豫乘識小録》卷上《田賦説》　夏后氏既修六府，以三壤之則成賦中邦。其後殷周徹法雖有殊，其實皆什一也。自暴秦開阡陌而廢井田，古制不可復追。兩漢以下因時立制，論者爲法之近古莫若唐之租庸調。其法以丁爲本，租者丁男十八以上給田一頃，以二十畝爲永業，以八十畝爲口分，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二曰調，每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絁各三丈、棉二兩，如以布則加五之一，麻三觔；三曰庸，用人之力，每丁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調租皆免，並不過五十日。正孟子所謂粟米布縷力役也，其簡而易明，便而易行者，則又推有明之一條鞭法。一條鞭者總括一邑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嘉靖間屢行屢止，至萬曆間，張江陵居正當國，始力行之，其後因四方有兵革之事，三次疊加九釐，今所謂九釐銀者是也。

國朝順治十四年頒《賦役全書》於各省，恭請御製序文，有曰當明之初，取民有制，休養生息，至萬曆年間海内殷富，家給人足，及乎天啟、崇禎之世，因兵增餉，加派繁興，貪吏緣以爲奸，民不堪命，國祚隨之，良足深鑒。茲特命户部右侍郎王宏祚將各直省每年額定徵收、起存總撒實數，編撰成帙，計稽往牘，參酌時宜，凡有參差遺漏，悉行駁正。錢糧則例俱照萬曆年間，其天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地丁則開原額若干，原額以萬曆刊書爲準，除荒以覆奉諭旨爲憑，地丁清核，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起運者，部寺倉口種種分晰；存留者，欵項細數事事條明。至若九釐銀舊書未載者，今已增入；宗禄銀昔爲存留者，今爲裁運。漕白二糧，確依舊額；運丁行月，必令均平。胖襖盔甲，昔解本色，今俱改折；南糧本折，昔留南用，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

蠟等項收折色者，照督撫所題價值開列；本色者，照刊書價值造入，每年督撫確察時值，題明填入易知單內，照數辦解。後有續增地畝錢糧，督撫按彙題造册報部，以憑核稽。綱舉目張，勒成一書，名曰《賦役全書》，頒布天下。庶使小民遵茲令式，易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苛斂。爲一代之良法，垂百世之成規。大哉王言。真堪媲美官禮矣。伏繹序言，是本朝賦役實採用萬曆之法，然明自定法後，糧長、里長名罷實存，諸役猝至復行僉派，至崇禎時勦練之餉屢增，至末年乃有七百萬兩之多，安在其守成法乎。

聖朝定鼎以後，明季一切累民之政既盡予黜革，徵之有則，取之有經，不惟蠲緩之詔，史不絶書。康熙五十二年奉恩詔云：海宇承平日久，户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曠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册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欽此。欽遵在案。雍正四年奉旨，以各色丁糧均派入各邑地糧之内，無論紳衿富户，不分等則，一例輸將，以昭畫一，以垂永久。又匠價亦向係另徵，乾隆三年奉旨均攤入本邑地糧之内，無論紳衿富户，不分等則，一例輸將。由是地丁、匠價統歸一則，真所謂一條鞭矣。又荒缺之項，例不補額，荒缺者謂向例所定支銀額數，嗣因熟田報荒徵不及額，故支領之數亦從而裁減者。而府州縣文廟祭祀缺額之銀，雍正八年奉旨在地丁内支給。民壯工食缺額，雍正十年奉旨民壯工食並置備器械每名照八兩之數支給。乾隆元年奉旨教職增添全俸，又於三年奉旨各役工食銀不扣荒缺，照額全支於經費有常之中，而體卹又無微不到，臚陳曠典，飲和食德之衆咸翹首而仰帝力矣。按河南田則，明洪武時以中原田多蕪，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司農司，開治河南，掌其事。田僅二十七萬五千頃，編爲魚鱗册。魚鱗册者，命官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分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額爲册，狀如魚鱗。又詔天下編黄册，以户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魚鱗册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黄册爲緯，賦役之法定焉。又役法，里甲除當復者論丁多少，編次先後，曰鼠尾册。嘉靖中，田之登籍者八十萬餘頃，較洪武時幾三倍，至萬曆時額田九十五萬餘頃。國初田額一仍萬曆之舊，免荒徵熟，除荒地二十六萬餘頃，陸續報墾陞科，至嘉慶十五年新修《賦役全書》載：原額名衛更名等則地共一百七萬四千八百五頃九十三畝零，除荒並豁除沙壓河占等地共三十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九頃九十四畝零，現種行糧成熟民衛更名等則共地七十二萬二百二十五頃九十八畝零。較明中葉地額尚爲有歉，然一遇偏災則蠲賑兼施，國有慶典則錢漕並免，小民蒙浩蕩之恩，聖祚有無疆之慶，其在斯與，其在斯與。

清・朱雲錦《豫乘識小録》卷上《鹽法説》 豫州地處中土，各屬仰食長蘆、山東、淮北、河東之鹽，各就所近之處分地定引，無相踰越。長蘆鹽行於豫者凡二十六萬九千三百三十引，其地則開封、衛輝、懷慶、彰德、陳州、許州各府州屬及南陽府屬之舞陽縣，價則每觔自二十六文至二十八文。山東之鹽九萬二千二百六十引，其地則歸德府屬及衛輝府屬之考城縣，價均二十七文。淮北鹽共七萬七千七百三十八引，行於汝寧、光州及所屬縣，價每觔銀自三分三釐至四分一二釐不等。河東之鹽行於河南南陽、汝陝府州屬及許州屬之襄城縣。查池鹽向歸地丁辦理，自嘉慶十二年歸商辦運，引鹽尚未定額，按舊額七萬九千一百四十引，價每觔自十九文至三十二文不等，凡商運到境，將引呈該管州縣，驗明每引，註明行銷年月，截去一角，鈐蓋印信，奏銷時據此爲驗。州縣督銷不完咎在州縣，商人不敷引額罪在商人，並免其由府造報，令各州縣徑報鹽道查核彙册，移送運司轉送鹽政衙門奏銷。此河南通省行鹽之大略也。考宋時兩池顆鹽最盛，京東之濟、兖、曹、濮，京西之滑、鄭、陳、潁、汝、許，淮南之宿、亳州，河北之懷、澶及諸縣之在河南者，皆食之。明時河南之汝寧、南陽、河南三府及陳州食淮鹽，其歸德、懷慶、河南、汝寧、南陽五府及汝州兼食解池鹽，彰德、衛輝食長蘆鹽。萬曆間黄河以南鹽價騰踴，私販甚衆，各執利器，往來自如，官軍莫敢誰何。御史李戴奏曰：私鹽之衆，由官鹽之不行，然官鹽之所以不行者有三，河東鹽花之生太減，往昔取數不盈，一也；山路崎嶇，轉運不便，二也；商人因腳價之重，不擾和不足以償本，沙土參半，味苦不佳，三也。官鹽價重味苦，民又不堪淡食，故私鹽日衆。今欲驅鹽徒使不爲害，亦惟於鹽法加之意耳。蓋河北彰德、衛輝、長蘆行鹽之地也；河南之汝寧、陳州，兩淮行鹽之地也。鹽徒在北者取之長蘆，在南者取之兩淮，是河南五府名屬河東，所食者實兩淮、長蘆之鹽，莫若量爲變通，近北者分屬長蘆，近南者分屬兩淮，近西者仍屬河東。庶鹽行既便，其價自減，私販者不禁而自息。於時議定開封、歸德、衛輝、懷慶食長蘆鹽，河南南陽、汝州食河東鹽，汝寧及開封所屬之陳州、商水、項城、沈邱、西華，南陽所屬之舞陽與光州、光山、商城、固始、息縣食兩淮鹽。

國朝鹽法一依明制，今惟陳州四屬及舞陽一縣康熙二十六年改食蘆鹽，而地界始定。竊謂鹽者，本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在古人樸事簡故，古聖藏富於民，不肯徵榷，其利自井田制廢，豪強兼併，若不置官領之，則豪勢恣其佔處，游惰藉以藏身，其弊有不可言者，故太公封齊管魚鹽之利，漢武開邊置鹽鐵之官，其事古矣。謹採其法之善者著之。唐劉晏爲鹽鐵使，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置吏，亭户既糶與商人，以後則縱其所之江嶺間。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諸道有榷鹽錢，商人舟車所過有稅，晏奏罷之。晏之始至也，鹽利纔四十萬，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宋有兩稅，鹽錢免鹽之榷而均諸稅，以夏秋兩季同地稅徵收，然惟行之河北、京東，諸路則行蠶鹽，其法賦入以鹽而徵其稅，如先課其桑後徵其絲，故謂之爲蠶鹽。明有開中法，開中者仿宋之折中而爲之，其法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給淮鹽一小引，四百觔爲大引，二百觔爲小引。商人鬻畢即以原給引自赴官司所在繳之，其各行省邊境多有商中鹽以爲軍儲，鹽法邊儲相輔而行，中視時緩急米直高下，編置勘合，發各布政司及都司衛所，商納糧畢，書所納糧及應支鹽數齎赴各轉運提舉司照數支鹽，鬻鹽有定，所犯私鹽者罪至死，造引者如之鹽與引離即以私鹽論。按以上諸法如劉晏之制則官坐場收利，無轉運舟車之勞，無官給之費，於窩遠之處又有常平鹽以濟其不及，則民亦無淡食之虞矣。宋兩稅鹽錢即近時課隨地徵，天下無不食鹽之人，即無不供課之人，而私梟不除自去矣。明開中之法則不待飛輓而粟積於邊，晁錯積粟塞下之法，特彼以爵，此以鹽不同耳，屯戍之卒，無開口仰食之患，而邊備固矣。方今鹽筴之法，盡美盡善，上下奉行已久，然古之良法美意不可不表而出之，以爲因時制宜者之一助。

清・李瀚章等修、曾國荃等纂《湖南通志》卷五〇《賦役三・田賦一》

乾隆十八年奏銷册

湖南民田三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七頃九十八畝，節年蠲除賦銀十八萬五百五十三兩，實徵銀百十六萬三千六十三兩，糧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四十一石各有奇，歲運京漕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三石，留充本省經費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七石各有奇，屯田五百十一頃十八畝，賦銀三千二百四十八兩有奇，學田七千三百頃八十畝，租銀二十九兩，糧四千三百五十八石各有奇。湖南歲運京漕正兑米九萬五千五百三十一石有奇。湖南辰關稅入銀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兩。凡漕糧改折曰永折米，徵銀解部。湖南歲折徵五千二百十二石，每石連耗折銀五錢至八錢。凡漕糧經費一曰輕齎，湖南正兑米每石三六加耗。一曰席木，湖南每正米二千石徵楞木一、松版九，以十分之五解，通爲倉庾鋪墊之用，餘均折銀徵解通濟庫。一曰贈貼，湖南給貼運米二十石，隨漕徵科。司册。

湖南省府廳州縣衛總額：已下總額、分額俱遵《賦役全書》登載。

原額内額外田地山塘湖坨并衡屬竹山共二十八萬六千六百八十三頃五十六畝五分九釐零。除長、衡、岳、常、澧五府州屬坍卸丈缺荒蕪衝潰湘陰縣流沙，五總、武陵縣宿郎隄堰荒蕪，慈利縣軍買民田，長、衡、永、寶、岳、澧、桂七府州屬水災失額，以及開撥并沅州府屬開除歸公，共田地塘八千九百七十六頃九十七畝六分五釐零外，實成熟田地山塘湖坨二十七萬七千七百六頃五十八畝九分三釐零。内衡州府屬竹山八十五頃六十三畝九分六釐零，不派秋糧，止照畝認納貴州庫一項。又沅州府屬芷江縣砂田二十六頃二十五畝八分八釐，闔縣攤派糧麥編納差賦，如遇取砂，通縣派取。

原額内額外秋糧夏稅米麥百三十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三石六升四合零。衡、永二屬秋糧内派夏稅米在内。除長、衡、岳、常、澧五府州屬坍卸丈缺荒蕪衝潰比減失額以及開撥，又辰州府屬豁免無著等項共糧二十萬五千八百七十三石一斗一升八合零外，實成熟糧麥一百十萬六千四百五十九石九斗四升五合零。又澧州屬安鄉縣原編更名禄米除免徵外，該正腳米四百九十一石四斗三升六合。夏稅農桑絲萬七千一百十二斤三兩八錢一分零。夏稅糧帶派夏稅桑絲在内。苧麻五十四斤十二兩八錢。夏稅内帶派。棉花十六斤四兩四錢。

原額徵條絲麥棉併郴州開墾陞科及安鄉縣米折并節年額外開墾共銀八十萬七千一百九十二兩八錢四分九釐零，除坍卸荒蕪衝潰失額以及開撥豁免等項共銀萬六千七百六十一兩一錢八分四釐零外，實徵銀二十四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兩一分四釐零。又嘉慶五年永興縣新增山地五十一畝六分六釐零，該桑絲一斤九兩八錢三釐，徵桑絲銀九錢三釐零。

以上民賦額內額外共成熟田地塘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七頃十畝六分零。共成熟糧一百十萬六千四百五十九石九斗四升五合零。共徵條銀九釐餉銀及安鄉縣米折永興縣新增桑絲等項銀九十七萬八百六十兩六錢四分九釐零。加丁銀七萬六千二兩九錢八分九釐零。共實徵銀百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三兩六錢三分八釐零。

清・李瀚章等修、曾國荃等纂《湖南通志》卷五六《食貨三・鹽法》 國朝康熙六年衡州、永州、寶慶三府改行淮鹽，減廣西梧州路四千五百九引並除銀課。巡鹽御史寧爾講疏：湖南衡、永、寶三府改食淮鹽，應酌議引額課銀經制。今據運司議將兩粵課銀六萬四千七百一十六兩五錢，照淮南輸課則例計派引九萬五千八百一十七引，其代納粵西雜稅一萬五千兩，原非鹽課即分派於九萬五千八百一十七引之內，每引帶銀一錢五分有奇，以足七萬九千七百一十六兩五錢之額，其口岸照三府見行粵鹽包數派銷。部議：其應行之鹽在於淮南見行額引內派運，准粵課餉仍各照原額上納。七年續經御史郭丕等咨准，三府減去廣西稅銀九千五百三十兩六錢，應減引一萬四千一百十一引。又衡、永、寶三府原行綱鹽即在兩淮歲額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引之內，雖借資於粵而兩淮之課引均未減除，自改粵歸淮之後增添八萬一千七百六引，將原行淮引帶課不行鹽。按八萬一千七百六引係淮六年派引，七年減引核計後，十八年題覆數目相符。

十四年吳逆變亂，商鹽不行，蠲湖南鹽二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引。又湖南用兵，每引量增鹽課銀五分，至二十五年停免。

十七年長、岳、辰、常四府前停鹽十三萬五百十九引，請先行一半全納正雜課銀，其未行引目按引先完正納引價以濟軍需。部議令將未行一半仍設法徵納。題准：四府所蠲十三萬餘引，每引止照原額行銷納課，不帶新加二十五斤之鹽，其加斤課銀亦暫許緩納，俟地方平定照例行銷。康熙十四年題蠲湖南鹽引內，衡、永、寶三府應蠲八萬一千七百六引，餘按所蠲總數核計，尚應蠲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九引，而本年提覆長、岳、辰、常四府引數與原蠲不符，細推其故，四府衆商於蠲引時係照淮南正綱於每名千引之中減去一百三十六引，或未及千引者即未減去也，則原蠲並未至二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引。

十八年湖南凱奏頻聞，衡、永、寶三府所有停鹽八萬一千七百六引，援江西吉安之例，酌於戊午綱先行一半計四萬八百五十三引，俟全省底定照額全行。

三十二年長、岳、辰、常四府於十四五六年停鹽三十九萬一千五百五十七引，共課銀四十餘萬兩。商人洪德太請認課補引，御史觀音布言補引不便，淮商吳承德請分作十年完補，許之。又題准補引年分，從三十二年癸酉綱爲始，其加斤鹽課及行銷地方，前御史郝浴於十七年補行一年，應照部行遵辦。

三十四年以衡、永、寶三府自十四年至十八年共停鹽三十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七引，令商人吳聖旭分作二十年完補，自乙亥綱起行鹽納課。四十七年桂陽州知州伍士琪因州食粵鹽，擔負踰嶺價值倍增，請於巡撫趙申喬濬河由桂陽直達連州，運價頓減。

四十九年覆准衡州等處鹽引，一例通銷。

五十一年題准辰州府增鹽稅銀一千三百八十六兩零，分爲二年帶徵。

五十五年衡、永、寶三府按照停引之數，每年增鹽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引，永遠認行。

五十六年題准添行停引，鹽多壅滯，所有衡、永、寶三府課銀二萬四百五兩零，令淮商攤納前項引目，永停不行。

雍正二年湖南鹽觔與湖北、江西、上元等處每引許加五十斤，以甲辰綱爲始。

十一年永順府屬四縣、辰州府屬永綏同知地方改土歸流，另設引張，酌減課額，運銷淮鹽，共需運鹽三千二百七十一引，每引納課銀八錢四分零，嗣復咨部酌定改捆包砠斤兩，每小包以八斤爲率，每一引改小鹽四十三包。

十二年覆准衡州府常寧縣界有康熙十八年裁汰衛所屯丁五十四户，錢糧並入桂陽州管納，常寧例銷淮引，桂陽例食粵鹽，易致混淆，著將五十四户屯丁改銷淮引，以杜私販。【略】

乾隆二年覆准湖南行銷淮鹽地方，內有壤接粵省之道州、寧遠、永明、江華、新田類皆買食鄰私，名爲淮南綱地，仍食粵鹽，揆諸定例，實有未協。惟因距漢窎遠，商販不肯賠本運鹽，民情萬難，舍賤買貴，亦時勢有不得不通融籌辦者，嗣後道州等五州縣引鹽仍照往例通銷，一面密諭地方官，如遇淮鹽不能接濟，仍遵零星食鹽，免其緝捕之例，聽從民便，交易零鹽以資日食，但不得過十斤以上，亦不許轉相貨賣，並飭料理粵卡之府佐各員嚴督商役巡查，以杜侵越。

二十一年衡州府新設清泉縣係衡陽縣地析置，所有衡陽每年額銷淮鹽五千四百三十三引內撥清泉分銷二千七百一十七引。

嘉慶二十一年新設晃州直隸廳分管六里係沅州府芷江縣地析置，所有芷江每年額銷准鹽三百八十二引內撥晃州分銷六十一引，應繳水程二十七張，仍由芷江代收申繳。

二十三年奏明衡、永、寶三府自康熙六年改食淮鹽以後，向由水販前赴漢岸買運分銷，惟三府距漢較遠，水腳較重，各商吝惜貲本，未能源源趕運，而永州、寶慶皆與粵西接壤，衡州又與例食粵鹽之酃縣、郴州、桂陽交界，以致粵販易侵。飭令岸商於適中之衡州地方設立總店，先期將鹽運往存貯，毋使缺乏，並於衡山縣分設子店，遇鹽到稀少，使三郡人民皆得就近買食，將向有粵私浸灌之大小隘口添設房卡，派撥兵役駐緝，試行以後每年銷數約計至十萬包。道光四年因湖南衡州府商運淮鹽虧折賠累，議准照湖北宜昌府例改爲官運官銷，將每年試銷十萬包之數由衡通判按季差役赴漢岸運回，到彼設店分售，於衡、永、寶三府額引之外，以此十萬包減價敵私，濟商運不繼，每包亦照宜鹽例，按照漢鎮例價減銀一分二釐，並將衡通判督銷酌定攷核處分。

十一年兩淮鹽務奏准改歸兩江總督管理。大加釐剔內奏：湖南永綏、永順苗鹽課額最輕，到岸免出各費，並議津貼，原以漢鎮至彼水陸數千里，恐水販運鹽不到，苗民有淡食之虞，故卹之加厚。無如經辦之商，惟知利己，每出重貲私買，回照備案，其鹽並不運赴彼地行銷，即在漢岸私賣，嗣後或委員或僉商專運，應另議籌辦。又粵省熬鍋，借官行私浸灌江西之贛州、湖南之衡州，現在贛州攸鎮地界已經奏請會勘，必須確切查丈，不可再涉含混。湖南衡州之熬鍋亦應一律辦理。

三十年兩江總督陸建瀛奏准淮南改行新綱，減輕成本，裁汰浮費，仿照淮北票法釐定章程。湖南永順、永綏額銷苗鹽，向祇徵正課銀兩，免完雜課。新章將綱食科則一律扯平，苗鹽未便置之不議，所有派徵雜課爲數無多，歸於綱食各岸，按引攤完，俾仍輕減其鹽，即給與請運楚鹽較多之商酌派帶運。

咸豐二年湖南北經賊竄擾，江路梗塞，淮引不到。南省鹽價每斤至八九十文或百餘文不等，奏請借銷粵鹽由官辦運，一面飛咨兩廣總督迅借撥二萬引以應急需。經部議准，嗣因粵鹽成本昂貴，借引不行。

三年部議以湖南湖北需鹽按濟，是時湖北借銷引鹽亦奏言成本太重。奏准仿明臣王守仁立廠抽稅之法，凡川粵鹽入楚，無論商民，均許自行販鬻，不必由官借運，惟擇楚省堵私隘口，專駐道府大員，設關抽稅，或將本色抽收，或令折色輸納，均十取一二，以爲定制，並令四川、廣東各督撫招徠商販運赴鄰封。此項鹽斤既不在本省引地銷售，應令減半完交正課，其商支外款不得絲毫攤派，以輕成本。又準部咨湖南之郴、桂等州向爲粵私浸灌，若不講求抽稅之法，鹽利歸私，豈不可惜，令即妥籌辦理。嗣又疊催迅速覆奏。

五年湖南因江路梗阻，奏請由兩淮運司設法採買淮鹽十萬引，由浙河轉運湖南，以濟民食，淮楚分岸納課，以濟軍餉。戶部奏令楚、浙兩省鹽茶互運，以浙鹽十餘萬引運赴湖南易茶十餘萬道，令兩省巡撫設法妥辦。如一時難於籌款，各先運二三萬引，以後陸續繼運，俟銷售後除去成本運腳各費，餘銀著核實報部，以備京餉及江楚軍餉之用。查咸豐六年湖南省城設立鹽茶局，以江西道梗未能互運，其淮鹽由浙運楚一層，亦經浙撫奏明停辦。

六年奏言郴州、宜章設卡抽收鹽稅，每包百斤抽錢七百文。旋準兩廣總督移咨言有礙粵課，委員查勘，已飭郴、宜卡如查實係在粵納課之官鹽，應免抽稅。擬請仿明臣王佐正餘鹽引並帶章程，正鹽一引免稅，餘鹽六引收稅，以杜借引行私。部議令廣東、湖南督撫和衷商酌定議辦理。

九年接準部咨湖南郴桂設廠抽稅，宜推廣辦理，如川淮各私鹽由湖北闌入者，必由岳州一帶經過，應於岳州府設局，凡有私鹽仍照每百斤抽錢七百文，其餘各府屬川粵毗連處所各設稅卡抽收，無任偷漏。查南省自咸豐六年以後，即於岳、澧、常、辰、永州各府州屬先後設卡抽收鹽稅，奉文後即分別造冊報部。

同治元年奏請將粵東之樂桂埠暫改淮南引地，借運粵鹽以濟本省防兵及兩江總督曾國藩東征軍餉，俟江路通暢仍復淮鹽舊章。其事爲兩廣總督所持，經部議寢。

二年準曾國藩咨，以金陵大兵攻克九洑州，長江暢行無阻，亟應設法運銷淮引，規復舊制，惟兩湖軍餉取資於川粵鹽釐者爲數甚鉅，未便驟然禁絕，定議加稅。川粵鄰鹽每斤八文，淮鹽亦令每斤完釐九文半，以充鄂湘軍餉，並將刊定章程咨送查照。【略】

三年南省設立督銷淮鹽總局，由曾國藩札委大員駐局，會同鹽法道衙門辦理，並奉札行湖南爲淮鹽引地，被川私粵私浸占，淮鹽久不到湘，幾成廢岸，現經刊定新章，招商辦運，先由官運爲之倡導，均照商運規矩一律辦理。將湖南解存金陵米價銀十萬兩內，先撥銀六萬兩解交泰州招商局，查照刊

章，就棧買鹽，委員押運前赴湖南，歸督銷局銷售。又於漢口另設轉運准鹽局，凡有准鹽運湘事宜由局員妥爲料理。【略】

五年督銷局以商販請引所定號數不敷分給，詳請兩江總督李鴻章嗣後請運湘鹽各商令在湖南總局掛號掣籤。【略】

七年調任直隸總督曾國藩奏准禁止川私行楚，收復淮南引地，以復舊制，並經部議：粵私入湖南郴、桂等處，咸豐六年由部奏令設局抽稅，現在票潞川私次第停止，所有郴、桂等處抽收粵私，應令湖南巡撫查明奏請一並停收，嚴行諸禁，不准再行入楚，以歸畫一。【略】

八年奏明湖南郴、桂等處設卡抽收粵鹽釐稅，原以彼處係粵引應行之地，隨在可以浸灌，若遽停收，恐成本愈輕，私販愈重，轉爲官引之累。現在湖南援黔各軍需餉甚急，未便失此有著之款。部議郴、桂鹽卡暫時無庸裁撤，照舊抽收，以濟軍餉。至衡、永各屬向係淮引地方，宜如何查緝粵私，必須妥籌辦理。應令湖南巡撫督同鹽法道及督銷淮鹽局遵照舊章，實力查察。又户部片奏郴、桂運鹽，其地走私最易，並恐客貨暗中夾帶。令湖南巡撫委員嚴查堵緝，初設局時，粵省曾有發給小票便於稽查之議，應令廣東督撫將如何發給照票可以稽查在數目，會商湖南巡撫妥爲辦理。是年又因疊准兩江總督咨會堵禁川粵私鹽，停止隣鹽釐稅，奏明湖北荊、宜等處現方配銷川鹽八成，其鹽易泛濫於湖南境地，歷年設卡抽釐，價值與淮鹽不相上下，若概停其釐稅，轉恐洒賣益多，兼慮堵截難周，餉源因之日竭，關係匪淺。至粵鹽一入湖南境内，所在浸灌亦與川鹽相同，請仍照舊章加抽川粵釐金，飭局卡委員認真巡察，凡販售川粵鹽查無釐金照票者，即以私論，經部議准。

九年因湖南上游粵私盛行，緝不勝緝，奏請永、寶二府改食粵鹽，由官設局，每年試運十萬包，以補淮課而濟軍餉，仍留衡州一府待復淮綱，俾免浸灌長岸。次年經兩廣總督瑞麟、兩江總督曾國藩力陳其不可，並經曾國藩奏明，川鹽侵楚太甚，請由部核定淮、川分銷數目，川鹽至多不得滿四成，令湖廣總督力籌疏銷淮引。部議應由兩江會同湖廣、四川各督撫妥擬章程，奏明辦理。

十一年兩江總督曾國藩、湖廣總督李瀚章覆奏，楚岸淮南引地，暫留川鹽分界行銷。議准湖北武漢黄德四府專銷淮鹽，不准川鹽侵越尺寸。荊襄安鄖荊宜五府一州，暫准川鹽借銷，仍由淮商就中酌設子店撥售零引，每引酌減鹽價一兩二錢，並應講求緝務整頓鹽色。湖南岳州、常德、澧州三屬近銷川鹽，岳州係通省會門户，常德係入辰沅要津，均爲淮鹽緊要口岸，專歸淮銷，惟澧州與荊州相近，川鹽運往路捷價輕，暫行分與川銷。應令湖南巡撫督飭鹽道再派妥員認真經理，毋令川私稍侵淮界。至澧州一屬應否分銷淮鹽，俟湖北荊襄等處將分設淮店一節辦有端倪再行查照辦理。

十二年湖廣總督奏停川稅，以澧州借歸川銷，飭將花畹岡川鹽稅卡裁撤。嗣奉部覆，仍應照章抽收，遂將舊卡復行設立。凡川鹽運澧，每斤抽收稅錢三文，派撥礮船二艘，並暫撥勇丁四十名駐卡彈壓。

額引：湖南惟郴、桂二州屬及衡州府屬之酃縣例食粵鹽，其長、岳等九府一廳二直隸州俱食淮鹽。向來額銷二十二萬三百一十六引，後因行銷暢旺，嘉慶二十一年户部咨准每年以三十七萬引作爲定額，按各州縣歲銷額引均勻增派，旋經兩淮鹽政道光十一年始裁鹽政缺。會同兩江總督奏明，仍照舊例通省融銷，其溢銷之引歸入北省核計。又向遇暢銷之年，預提下綱引目二十萬道，令南北兩省分銷。又均勻融銷江都、甘泉積引。後來鹺務疲敝，銷數極滯，中間累經整頓。道光三十年淮南改行票鹽，湖廣原額七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三引，減折實運六十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引；江甘融楚原額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減折實運一萬四百八十四引；永順、永綏原額三千二百七十一引，減折實運二千五百六十八引，其南北兩省各應銷鹽若干，未經分別減折，每年實銷若干，亦難按地確計。咸豐間淮運中梗，南省盡食川粵隣鹽。同治三年長江道通，規復淮鹽引地，湘岸歲運八萬引，四年加增四萬引，合共十二萬引。嗣由平江商人先後稟請，歲運碱鹽一萬九千八百引，專銷平江一縣，是爲平岸，其鹽即歸入十二萬引之内。七年復由商人稟請，於十二萬引外另運碱鹽一萬二千引，專赴辰河以上銷售。

加觔：淮鹽一引初運係二百斤，雍正間定爲三百四十四斤，乾隆十三、十六年兩次奏加二十斤，嘉慶十年奏加十斤。道光七年復加十斤，外有例給暑耗十六斤，統計四百斤。三十年奏定新綱每引六百斤，内係加帶乙未綱鹽二百斤。外加包索滷耗六十斤，共六百六十斤。咸豐二年奏減仍以四百斤成引，以出場之六百大引作爲引半。同治三年淮鹽運楚改復新綱章程。

行銷口岸：南省行銷淮鹽向由商人領引綑運分裝子包，及運抵漢口水販向岸商售買，領執水程轉運赴南省各口岸分銷。同治三年，省城設立督銷

總局，大西門外設立分局，旋次第於靖江、湘潭、益陽、常德、岳州、津市、新市、平江、辰州各設督銷分局，又於湘鄉、華容、新化等處添設分局，行銷事宜歸局經理，淮川分界之後，將津分局裁撤。

鹽價：雍正元年湖廣鹽斤革除陋規，每包減價六釐，價賤時每包以一錢一分九釐爲率，價貴每包不得過一錢二分四釐，安鹽再減二釐。乾隆五年部定每包一錢四分六釐。三十九年奏定每包二錢三分一釐。五十三年奏定每包二錢八分九釐作爲準則，以後俱照五十三年定例每包並原額餘息及前此三十六年之例，梁鹽每斤增價二釐，每包三錢一分五釐五毫，安鹽每斤減價二釐，每包二錢八分三釐五毫，其水販運至長沙，每包加運費銀四釐。嘉慶十三年每包成本並原額新舊加增餘息合價銀三錢九釐一毫。道光四年衡鹽減價敵私時，漢口梁鹽每包三錢二分五釐六毫，安鹽二錢九分二釐六毫。衡州係運潔白梁鹽照減一分二釐，實售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三十年新章楚鹽六百斤成本八兩三四錢，每斤約一分四釐。同治三年以後鹽價詳見淮鹽運楚章程。

鹽：課釐。淮鹽行楚徵課、納稅、支銷一切事宜均歸兩淮鹽運使經理，向來湖南額引二十二萬三百餘道，每年征收課銀六十八萬餘兩，並融銷湖北引鹽，共課銀約在百萬兩內外。同治三年設立督銷總局，抽收釐稅，原定每引鄂釐一兩一錢五釐，湘釐三兩九分五釐，計每引收釐四兩二錢。四年減湘釐一兩八錢，共收湘鄂釐二兩四錢。十一年每引又各勻減三錢，收鄂釐八錢五釐，湘釐九錢九分五釐。又初章每引派揚鎮軍營釐銀一兩二錢，沙漫洲糧臺釐銀三錢二分，安慶各卡銀二兩九錢七分，安慶糧臺銀二兩六錢九分，計每引共扣釐稅銀七兩一錢八分。四年減去三錢，又減去一兩二錢，七年減去一兩，十一年減去六錢，共減三兩一錢，每引收釐稅銀四兩八分，淹消之鹽祇完半釐。

清・李瀚章等修、曾國荃等纂《湖南通志》卷五七《食貨三・錢法》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湖南設鑪鼓鑄通寶錢。初在湖北武昌設局，至是湖南始行鼓鑄，武昌用昌字，湖南用南字。

二十三年部議鼓鑄制錢每文足重一錢，各省俱照新式鼓鑄。

三十六年部覆湖廣昌字、南字錢色紅不堪使用，照小錢例收交，行令該督撫鑄造務必精工。

三十九年停止湖南鼓鑄。

四十一年部覆照順治十四年錢一文重一錢四分，務令分兩準足鼓鑄精工。

五十一年部覆湖南所用係三十年以前鼓鑄舊錢，其新制錢尚未流通，將户部寶泉局新制錢發三萬貫、工部寶源局發一萬貫，交湖南回空糧船載回易銀。

五十四年部議京局鑄錢所需銅鉛以五十五年爲始，均派與江寧、安徽、湖北、湖南、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八省動正項錢糧采辦。湖南額辦銅五十五萬四千三百九十九斤零，銅每斤定價銀一錢二分五釐，鉛每斤定價銀六分二釐五毫，水腳銀各三分。五十九年奏准桂陽州五十八年税鉛一十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一斤，竝五十九年以後所抽税鉛停其變價，每年解部照商人辦鉛之例，每斤給水腳銀三分，令其解部配銅鼓鑄。【略】

〔雍正〕七年部覆湖南雍正五六兩年共收買銅十六萬四百六十一斤零，於郡城錢局設鑪五座即行開鑄，照舊用寶南字樣，每文重一錢四分，所收銅器鼓鑄每百斤準折耗九兩。又議郴桂二州出産銅鉛無幾，委員赴滇采辦銅斤，赴黔粤買運白鉛，照部定每鑄銅鉛錫一百斤用滇銅五十斤、白鉛四十一斤八兩、黑鉛六斤八兩、點錫二斤，又外加鑪耗銅鉛錫九斤，配搭試鑄。因滇省所擬金釵厥有黑鉛夾雜，鑄錢黑暗，改用滇銅三十斤、郴桂銅二十斤，除去黑鉛增補白鉛四十八斤、點錫二斤，照例加鑪耗配鑄，計鑪五座，按月三卯，每年額鑄三十六卯，每兵餉銀百兩搭放錢五串。

九年九月停止鼓鑄。自八年開鑄起至十年年底止，鑄出錢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串零，内除給工料錢二千三百九十五串五百一十二文，現存在庫錢按季搭放兵餉。

十一年部議照順治二年鼓鑄，每文改鑄一錢二分，在國帑既多節省，而銷燬私鑄之弊又可盡除，權衡得中，實可永遠遵行，應將改鑄樣錢頒行開鑄省分，一體照式鼓鑄。再湖南、湖北、廣東三省每年額辦滇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九斤十兩零，運交京局每百斤價銀十四兩五錢，若將三省額銅在滇省鼓鑄，每百斤價銀十兩三錢，較運京鼓鑄可節省銅價銀六萬九千八百五十四兩三錢八分六釐零，所需鉛斤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九斤十兩零，即今貴州照依廠價每百斤一兩三錢解運滇省供鑄，較商人辦運每百斤

四兩七錢五分之價可節省鉛價銀五萬七千三百八十兩三錢八分八釐零，前項銅鉛照依京局對成配搭，儘數鼓鑄，以每文一錢二分合算，可得淨錢三十四萬三千六十二串六百四十七文零。委員運赴漢口照添鑄陝錢之例，每百斤給水腳銀二兩三錢五分，其附搭漕船通運無庸議給水腳，至通州運京不無腳費，應照運銅每百斤一錢二分八釐之數統計，共需腳價銀六萬三千七百五十八兩一錢九分二釐，較銅鉛解京需用腳價可節省銀三萬六千三十三兩七錢八分五釐零，計工本運腳共可節省銀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兩零。再湖南郴州、桂陽鉛礦每年約抽稅鉛五六萬斤，向係附搭商人額鉛解部，今商辦既停，應令湖南巡撫將每年所抽稅鉛委員解部。

乾隆八年部覆楚省錢價高昂，設鑪鼓鑄，照雍正八年例，設鑪五座，配鑄滇銅、黔粵白鉛搭放兵餉。章程一面鑄乾隆通寶漢字，一面鑄寶南清字，頒發該省，令其照式鼓鑄，每錢一文重一錢二分，每鑄銅鉛錫百斤給工料錢一千六百二十九文。

十三年滇銅用完，郴桂產銅漸旺，銅色較高，仍照原例除去白鉛六斤八兩配入黑鉛。

十九年奏准添鑪五座，共十座，每鑄銅鉛錫百斤內用郴桂銅五十斤、白鉛四十一斤八兩、黑鉛六斤八兩、點錫二斤，外加鑪耗銅鉛錫九斤，一例配用共歲需正耗銅十九萬六千餘斤、白鉛十六萬餘斤，遇閏加增銅一萬六千餘斤、白鉛一萬三千餘斤，所需價銀動支地丁銀兩，於郴桂兩礦所產銅鉛內收買，供鑄所需運腳銀兩照例於砂稅銀內動用，其配用點錫每斤價銀及運費共銀一錢五分八釐零，黑鉛於郴桂兩廠餘存稅鉛內儘數解局供鑄。所鑄錢文每兵餉銀百兩搭放錢十串。

二十一年奏准郴桂礦廠旺盛，增鑪十座，共二十座，所鑄錢文每年除照舊搭解兵餉，又添放提標等十六營折色兵米之用，每銀一兩支錢一千文外，尚餘存錢二萬五十餘串，隨時出易，以平錢價。

四十四年奏准郴桂礦廠銅質日低，內夾黑鉛，鑄錢墜結罐底，致鑄出錢文未能足數，將鑪戶應得火工錢文補額，雖以罐底黑鉛變價給還，究不敷其火工之費，奏請除去黑鉛，改易白鉛。又因郴桂礦廠不敷二十鑪配鑄之用，奏請裁減，存鑪十五座，每年采辦銅三十萬斤內外鑄出局錢除例給火工外，獲錢六萬三千二百八十餘串，各營兵餉按一成搭放錢文。又折色兵米改給局錢，每歲通計撥錢五萬八千九百餘串，餘錢四千餘串存局發兌易銀，隨時咨部。

五十九年奏准民間錢價過賤，暫停鼓鑄，兵餉米折一律改放銀兩。

嘉慶元年開鑪，每百斤用銅六十斤、白鉛四十斤配鑄，無庸加入黑鉛點錫。

二年部覆南省兵餉米折仍舊搭放錢文。

五年部議各省鼓鑄改用淨銅白鉛黑鉛配鑄。湖南礦廠產銅日低，原有黑鉛夾雜，奏准每百斤以淨銅五十二斤，除去黑鉛六斤八兩，增入白鉛四十八斤配鑄。又因產銅短絀，自六年爲始，委員赴滇采買銅斤湊用，並奏准將各營米折錢文仍照舊支放，所有兵餉自六年夏季起，每兵餉銀十兩搭放錢七百文。八百湖南礦廠銅鉛不敷額鑄，奏請暫減鑪十座，留鑪五座，將兵餉七釐錢文全行改放銀兩，米折改放七成錢文，三成銀兩。經部議，駁令設法籌辦銅鉛按額鼓鑄，不准減鑪。其自八年春季以後因無錢文，咨准兵餉米折一律全放銀兩。九年桂廠崗老山空白鉛不敷鼓鑄，在於黔省運赴漢口銷售白鉛內，按年委員采買十五萬斤，餘以桂廠辦獲白鉛供鑄。

十年因銅鉛不能接濟配鑄額卯，局錢不敷搭放，奏准自本年夏季起，每兵餉十萬搭錢七百文，米折搭放七成錢文三成銀兩。

十一年因桂廠礦老砂微，不敷十五鑪額用銅三十萬六千零七十二斤之數，奏准每年采買滇銅二十萬斤，按高七低三並買，餘以桂廠辦獲銅斤供鑄。

十七年奏准銅鉛短絀，鼓鑄缺卯，不敷搭放兵餉米折錢文，全行改放銀兩，餘錢照例出易，以平市價。

十八年因滇省派撥金釵廠低銅，鑄錢黑脆，奏請仿照湖北鼓鑄成案，全買高銅，停買低銅，經部議駁，仍按高七低三搭買。

十九年因銅鉛不敷額鑄，奏請暫減鑪五座，留鑪十座，並免補鑄十五六七八等年缺鑄一百三十七卯。經部議駁，不准減鑪免卯，仍令設法籌辦銅鉛，以符額鑄。

二十五年議准桂廠開采日久，益形短絀，每年只出銅四萬斤，滇銅、黔鉛買運維艱，不能如期接濟，應減鑪五座，留鑪十座，核計每年實鑄錢四萬二千餘串，搭放兵餉每年需錢三萬一千餘串，仍可餘錢一萬一千餘串，隨時出易，以平市價。所有十五六七八等年缺鑄一百三十七卯，除陸續補鑄，尚缺五十卯。又自十九年至二十四年遞年短鑄，連前共計二百六十六卯均免補鑄。

道光元年咨准裁減五鑪，歲額仍應鼓鑄三十六卯，每歲只需正耗銅鉛三十九萬二千四百斤，內用桂陽州銅四萬四千零四十八斤，滇省高銅十一萬二千斤、低銅四萬八千斤，桂陽州白鉛五萬八千三百五十二斤，赴漢鎮采買白鉛十三萬斤，其減鑪章程即從嘉慶二十五年四月初一日爲始，所有采買滇銅白鉛亦即從委員采買二十五年銅鉛爲始。

四年因滇銅買運需時，本省桂銅年久砂竭，致鼓鑄仍復缺額，局存錢數僅可敷至本年冬季搭放兵餉之用，而市廛錢價較賤，奏准自道光五年春季起，各營兵餉減爲二成搭放。其道光二三兩年及四年秋季以前共缺鑄六十八卯，將本年運回嘉慶二十五年分滇銅先行補鑄，後運之銅以次接續鼓鑄。其買運銅斤既需補卯，自本年辦運銅斤起，每運加買銅四萬斤，仍符舊額二十萬斤之數，以供鼓鑄，俟補足缺額，再行奏明停止。又奏准前委員赴滇買運嘉慶十一二兩年銅斤，低潮不敷鼓鑄，致折耗銅十萬三千八百四十四斤零，酌議分別捐賠銀兩歸補，並支提應配漢鎮白鉛九萬五千八百五十六斤零，照例變價將每年局鑄應給鑪匠工料錢文以每錢一千折給庫平紋銀九錢，按年扣回錢文以歸應鑄額數。

十三年奏准寶南局現存錢九萬七千三十餘串，足敷兵餉十餘年之用，將道光三年至二十四年應買滇銅停其采買，並將道光四年起至十二年止缺鑄額錢二百三十二卯及十三年至二十四年應鑄額卯一併免鑄。

十八年因南省錢價過賤，各營兵餉兵情不願搭放錢文，奏准將寶南局暫行停鑄，俟現存局錢搭放完竣後一律全給銀兩，仍隨時察看情形，如錢價漸增，再行奏請開鑄。

二十二年部文飭催停鑄十一省迅速開鑄。奏准湖南自道光十八年停鑄以後迄今四載，錢價愈賤，將寶南局應鑄卯額暫緩開鑄，一俟錢價漸增再行奏明辦理。

二十三年部議各省開局鑄錢一年可獲餘息十二萬六千餘兩，現因兵情不願搭放久停鼓鑄，但兵餉之外儘可酌量變通，應令停鑄各省按卯開鑄，照雲南等省兼搭文武兼俸書役工食等款，各就本省情形均勻酌量搭放。比經奏明，湖南局錢自嘉慶十五年以後積年短鑄，難期收獲餘息，現在錢價仍賤，請暫緩開鑄，議准。自道光二十四年春季起，每年由司庫提耗羨銀一萬三四千兩易制錢二萬串，將文職巡撫司道府廳州縣每年應支養廉儘數均勻搭放，以錢一千作銀一兩，除去價銀一萬三四千兩外，每歲約可收獲盈餘銀六七千兩，報部撥用，仍俟錢價漸增，再行奏明，照常辦理。

咸豐三年部議推廣鑄造大錢，酌定分兩，用銅錫鉛分成配鑄，錢面文用咸豐元寶字樣，背用局名清文及當千、當五百、當百漢字，分鑄紫黃色二項，工銀稍爲加增，令其鏇邊挫磨之後加以水磨，務使紋痕俱淨，光潤如鏡，並將大捐、常捐、捐輸及京中各項稅課房錢均準以此三項大錢交納，應交銀者按照制錢兩串折銀一兩之數抵交，至當五十大錢減爲計重一兩二錢，當十大錢減爲四錢四分，仍用滇銅七成錫鉛三成配鑄，當五錢重二錢二分，銅六鉛四配鑄。次年奏明湖南局存白羊、金釵兩廠，滇銅下鑪煎煉內多鐵黝，黑鉛折耗既多，彌補無項，前經著落承辦接運委員分賠銀兩，須俟賠項到日買補商銅，方可配鑄，已將局存桂銅遵照部文配用鉛錫先行試鑄當十、當五十、當百三項大錢行之，民間現尚稱便。並議准常捐、大捐、捐輸三項俱照部文，每銀一兩收錢二串，其徵收錢糧稅課及支放兵勇鹽糧悉仍舊章，以銀爲準，其有願照隨時市價折銀出納以及搭放養廉役食各款，仍悉心體察，分別裁減，開列清單，奏明辦理。又奏准局存桂銅及桂陽州解到銅斤不敷應用，現值堵勦逆匪，軍餉支絀，實難籌款采辦滇銅，將雲南委員解運京銅截撥一運以供鼓鑄，嗣因大錢窒礙難行，各營兵餉紛紛退回，並有官鑪私鑄情事，奏准將當百、當五十大錢停鑄，後當十錢亦不行，由長善二縣將三項大錢收轉歸局，改鑄制錢。

謹按：寶南局鼓鑄錢文舊係按年籌議，委員赴滇采辦高低銅斤，赴漢買運黔省白鉛及本省桂廠辦解銅鉛均照采辦高七低三搭放。每運到滇省高廠高銅一百斤例加耗銅三斤、餘銅一斤，該腳價銀十四兩零，金釵廠低銅一百斤例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該腳價銀十二兩零。所有例加耗銅隨正銅補給，其餘銅一項作正銅開銷。本省桂銅一百斤該腳價銀十三兩零，漢鎮白鉛一百斤該腳價銀四兩零，本省桂廠白鉛一百斤該腳價銀三兩零。遵照部定章程，每鑪每日鑄銅一百斤用正銅五十二斤，外加鑪耗四斤十兩八錢八分，用白鉛四十八斤，外加鑪耗四斤五兩一錢二分，共正耗銅鉛一百零九斤，鑄錢一十三串三百文三毫，外加牌串錢十五文，共鑄錢一十三串三百四十八文三毫，內應給鑪頭工料錢一串六百二十九文外，實得正餉牌串錢一十一串七百一十九文三毫。計自嘉慶二十五年減存十鑪，年額三十六卯，用正耗銅

三十萬四千零四十八斤，正耗白鉛十八萬八千三百五十二斤，共正耗銅鉛三十九萬二千四百斤，鑄錢四萬八千串文，外加牌串錢五十四串文，共鑄錢四萬八千零五十四串文，內除鑪匠工料錢五千八百六十四串四百文，實得正餉牌串錢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九串六百文，搭放三十四營兵餉。咸豐三年部議推行官票頒發各直省，照奏定章程，按成抵銀收放。又議添製寶鈔，與銀票相輔而行，開設官銀錢號，以便兌買，由部刊發《鈔法彙覽》一書。六年奏明湖南鈔法刻難遵辦，請俟江西賊氛稍息，招徠富商，再行照章辦理。七年部查前此頒發官票曾否行用，又將搭放搭收之難詳細咨覆，仍請暫緩辦理，後來南省訖未舉行。

清・李瀚章等修、曾國荃等纂《湖南通志》卷五八《食貨四・礦廠》

輸稅

乾隆八年題准郴州桃花壟、甑下壟、銅坑衝等處出產銅鉛等礦，每銅砂百斤抽稅二十斤。又桂陽州馬家嶺、雷破石及石壁等處出產銅鉛等礦，先抽二八砂稅，鍊出銅鉛照例二八抽收。所有餘銅每百斤給銀十二兩收買供鑄。又黑鉛渣內每年約可鍊渣銅二三萬斤，例銷折耗鉛二百五十斤，外給火工銀二兩二錢八分。

十八年覆准湖南礦廠所有礦夫采獲銅砂以及黑白鉛砂，定例於未煎鍊之前先抽砂稅，煎鍊之後復稅銅鉛，蓋因康熙、雍正年間銀氣旺盛，是以報抽稅銀，後因黑鉛砂內出銀無幾，是以將銀稅改爲砂稅，現今銀氣復旺，除銅砂、白鉛砂及無銀氣之黑鉛砂所抽稅銀及砂稅照舊辦理外，其有銀之黑砂定爲銀稅另立一條，照例抽收。至礦夫采獲銅鉛礦砂，賣與商人，煎鍊時定例，每砂價一兩以五錢爲采挖工本，其餘五錢官稅二錢五分，給商二錢五分，但商得砂稅之半已屬充裕，其另得二分五釐竝無開銷，嗣後先歸官稅五分，其餘五分給商以爲廠卡公費等項之用。又覆准湖南各廠銅鉛錫砂色等次甚繁，難以預定價值，從前造冊止將賣過石數籠統開報，嗣後應責令委員嚴督商人，於估砂之時分別高下，每百斤賣若干據實開報，照例抽稅，年底分晰造冊報銷。又郴桂兩州礦廠開采鉛砂及客販鍊出之黑鉛渣內有銅，可濟礦廠，定例每淨鉛一百斤抽課二十斤，今所餘鉛渣既可再鍊，復獲銅鉛，應將鍊出銅鉛再按二八之數抽收課稅。又礦廠設卡稽查偷漏，最宜嚴密，如衡州府常寧縣所轄之焦源河口，爲桂陽州偷運銅鉛必由之要隘，所有各處卡丁均著落委員慎選，承充商人不得干預，竝著定賞罰，有賣放者查出治罪，能盤獲者即以盤獲銅斤變價爲充賞之費。至焦源河口應添設官卡一所，委佐雜一員，專司巡緝稽查，月給薪米銀五兩，書辦一名，月給工食紙張銀一兩五錢，巡攔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統於砂稅銀內支給。【略】

二十二年覆准開采衡州府常寧縣之銅坪嶺、桂陽州之停砂壟，照各廠題定事例抽收砂稅銅課，桂陽州之黑白鉛廠專責成知州就近管理，惟緑紫坳銅廠遠在深山，令委員常駐廠地，並就近兼管。新開之停砂壟銅礦，郴州鉛礦，以楓山嶺爲最應歸知州就近專管，毋庸另委專員。各廠統責成衡、永、郴、桂道稽核，移司報銷。【略】郴桂二州銅鉛各廠先於康熙五十二年、雍正三年及乾隆四年屢次開采，均因壟深砂遠停止，至乾隆八年題明復采，召商承辦，歸二州兼管，十七年巡撫范時綬奏請委員專管，二十一年巡撫陳宏謀以桂陽鉛礦近在州城，奏請仍歸知州管理，緑紫坳等處銅礦離州窩遠，委員專管，嗣因開采年久，産銅日微，砂户人等觀望不前，兼廠員非地方官可比，一切徵調難應，於嘉慶元年奏准改歸桂陽州知州管理，與鉛礦均未召商承辦。郴州銅鉛各礦自乾隆八年復采後，於二十八年封禁，三十二年復據郴商呈請備本試采石仙嶺、白砂壟、東坑湖、金山塘、杉樹坑五鉛礦著有成效，題准復采，迨後崗老山空，復於六十年及嘉慶十年先後封閉。

清・李瀚章等修、曾國荃等纂《湖南通志》卷五九《食貨志五・榷稅》

湖南向稱瘠土，非商賈輻輳之地，山澤之貨，關市之稅，厥利甚微，是以舊志榷稅從闕。各府州屬雜稅悉入田賦，歲有定額，其無額者，儘徵儘解，特一二而已。咸豐軍興以來，創設釐金局專榷商賈，初入銀錢歲各數十萬計，軍餉賴之。粵寇既殄，言官請撤局停釐者疏屢上，雖西陲未靖，協餉攸資，然亦頗衰減矣。茲具述其大旨，略其細目，不欲一時權宜之制，使後之言利者有所歆羨焉。【略】

國朝定鼎，盡除前明無藝之徵，以紓民困，休養生息二百有餘年矣。自廣西賊起，蹂躪半天下，軍餉浩繁，帑藏匱乏。咸豐四年，江蘇布政使雷以誠在泰州仙女廟等處，勸諭商賈抽釐助餉，既行之有效，乃臚列章程，詳欽差大臣勝保奏請通飭用兵各省仿照舉行。

五年，湖南巡撫駱秉章接準部咨，遂以是年五月於省城設立釐金總局，檄署鹽法道裕麟總理局務，並遴委各員紳襄辦，復選派紳士分赴各府州縣會

同地方官次第試行。始自潭州以及常德、益陽、湘陰、瀏陽、安化、湘鄉、攸縣、衡州、衡山、邵陽、新化、武岡暨澧州之津市、辰州之浦市、靖州之洪江，其各州縣口岸竝酌設分局，而以城局總之，仍飭各守巡道就近督率辦理。抽釐章程由省局員紳傳集客商酌中議定頒發，各局權市物獲利之多寡以定捐釐之輕重，生意微者免抽，分局官紳各就地方情形斟酌照辦。省局所收釐金銀錢，按月將收支數目造冊申報。各分局解省釐金，每月由省局將收支數目另冊具報，仍由各分局按季彙報院司查核。

五年，户部奏請楚、浙鹽茶互易抽稅助餉，議運浙鹽十餘萬引易楚茶十餘萬道。

六年二月，秉章復飭於省城設立鹽茶局。時江西道梗，無從互易，總理局務裕麟稟請遵照前奉部議，仿明臣王守仁設廠抽稅之法，先於郴州、宜章、臨武、岳州等處設立卡局抽收茶稅、鹽稅及百貨釐金。詳定鹽稅每大包抽錢七百文，茶稅每箱抽銀四錢五分，其餘百貨過載卡稅均照仙女廟章程辦理。又以湘潭爲茶商匯聚之地，另立鹽茶分局；醴陵縣及澧州之安鄉大湖口後設設花畹岡。並石門、慈利各縣，衡州府屬之東洲、白沙河、耒河口，辰州府之南北兩河，岳州平江之龍門廠，臨湘之聶家市等處，永州府城暨江華之馬頭鋪，或爲水陸經過孔道，或爲鄰鹽浸灌要津，一律分途設卡。

八年，秉章奏稱，抽釐助餉，事屬創行，積少成多，諸務繁雜，非若錢糧多寡，科則一定，官有册籍可稽，民有舊章可守，事本因而非創也。非若捐輸事例，貲算有程，下以銀錢呈繳，上以庫收執照發給，事尚簡而不煩也。將欲薄取商賈之贏餘以佐軍食，則必力祛商賈之畏累以順人情。試行之初，臣即檄鹽法道裕麟立局署外，妥爲經理，檄藩司文格會選官紳，由臣核定委赴各卡局籌辦抽收。紳士江西吉安府知府黄冕時尚在籍，臣飭其隨同裕麟體察各處商情，酌議章程，隨時稟辦，務洗向來衙署關務陋習，仿唐臣劉晏委用士流之意，屏退吏胥市儈，訪察廉幹士紳，資以薪水，令其隨同委員赴局辦理。所獲釐稅銀錢按月榜示通衢，以昭清白，隨解省城總局彈收，由省局撥解藩庫軍需局支應軍餉。所有江楚廣南各貨物，總以每錢一千抽收二三十文上下爲率，均仿照仙女廟章程辦理。如買賣零雜，不能指定貨色，難以計算者，即酌量按月抽捐。其郴、宜等處鹽稅每包抽錢七百文，茶稅每箱抽銀四錢五分，因茶商在各口岸裝箱時曾抽過釐金銀一錢五分，到卡又復繳納釐金銀四錢五分，爲數較各貨爲多，准每字號繳稅後酌給從九職銜議敘一名，以昭平允。章程有不便於商民者，隨時更正。承辦官紳有不甚妥協者，隨時撤換。大致在於嚴杜中飽，以裕國計，禁絶擾累以恤商情。歸局而不歸署，以防胥吏需索之源；用官而兼用紳，以通商民難達之隱。計自咸豐四年五月設釐金局，咸豐六年三月設鹽茶局，試辦以來，至上年十二月底止，總計撥解藩庫軍需局銀一百七萬九千五百八十九兩有奇，足典錢二百四十七萬一千二十五串有奇，均經陸續支發軍餉。臣時加體察，市塵如故，商賈生計較從前稍豐，而百貨價值漲落隨時，民閒亦未稍形苦累。方兩局初設之始，吏胥牙儈及未得入局之人，未免造作謠言，多方詆誹，鄉曲迂陋之輩亦或隨聲附和，希冀阻撓。近見各口岸卡局每月榜示各數與報省局總數略無參差，省局隨撥藩庫軍需局支應軍餉略無停待，羣疑盡釋，心已帖然。各處城鄉市價漲落，與從前未抽釐金之時竝無歧異，民情亦覺相忘。當茲餉需匱絶之時，合官紳之力，頻年經營籌畫，獲此巨款，於商民無損而於軍餉實大有益。是年復奏稱，抽釐之舉臣於試辦伊始亦深懷疑慮，恐奉行不善，適以擾民。惟念重農輕商，載諸往訓，今四民之中惟農最苦，獲利最薄，而錢漕一切均於農田取之。商賈挾貲營運，懋遷有無，獲力爲饒，無力征之苦，而又免徵收之稅，當茲多事之秋，稍取其贏以佐國計，其亦何辭。況釐金爲數至微，百貨漲落隨時，本無一定之價，以至微之數付諸無定之價，官取諸商，商取諸貨，貨價取諸時，如果經理得宜，亦復何虞擾累。所難者，水陸卡局之設，各有其地，以水路論，有水漲宜設此處，水落又宜設彼處者；有水落暫宜裁撤，水漲始復增添者。以陸路論，有已設卡局之處，並無總隘可扼，不能不分設子卡者；有未設卡局之處，商販繞越爭趨，不能不另議移設者。兼之賊蹤飄忽，道途通塞靡常，或因客商繞避賊氛，幽僻之區反成達道；或因隣封道途偶梗，通行之路反類遐荒。苟非因地以制宜，豈能推行而盡利。百貨銷數之衰旺會有其時，各處市埠情形彼此互異。有旺在春夏而秋冬漸行衰減者，有旺在秋冬而春夏忽形冷寂者。上月收數，較之下月每有參差；此處暢行，推之彼處又難一律。苟非隨時以通變，豈能斟酌而咸宜。臣維釐金一事，本屬創行。收支款目，既無定額之可循；贏絀情形，實難一概以相例。卡局既多，事目又雜。如執一成之法，嚴爲稽察，罅漏必多；更增一切之法，預爲防維，虚僞轉甚。古云任法不如任人，洵爲破的之論。但使所委官紳各以實心

任事，上念國計之艱難，下體商情之畏累，將平常衙署關務習氣概予删除，事必躬親，數歸核實，庶不以絲毫飽奸橐，亦不以苛細失人心，而商情自然帖服。所有卡局需用之費及在事官紳薪水之需，臣飭總辦局務裕麟悉心斟酌，稍令寬餘，俾得潔己奉公，無虞拮據，亦以養其廉恥，杜絶侵欺。仍不時訪察商旅公評，時申儆惕。其客貨經由之地，水次分泊師船，陸路派撥練勇，令其就近往來巡護。其商賈輻輳之區，專駐水陸練勇以資鎮壓，俾知出釐金以少佐軍儲，即可藉釐金而保全資本。自設卡局以來，商賈安心貿易，市肆如常，軍餉得資接濟，此嚴防釐金擾累以濟軍餉之情形也。【略】

〔同治元年〕巡撫毛鴻賓覆奏：查湖南辦理釐捐，創始之初，經前撫臣駱秉章參稽輿論，體察情形，仿唐臣劉晏引用士流之法，不歸衙署，不假手吏胥，力除關卡陋習。胡南地方瘠苦，本非富商大賈輻輳之區，是以歷來並未設立貨關，與湖北、江西等省地大物博者情形迥異，而綜計每歲所入，雖衰旺不同，大約總在百萬内外，頻年保境援鄰，支持危局，深資其力，良由用人立法權衡悉當，收解胥歸核實，商民久相信從，用能有裨餉需無傷政體。前湖北撫臣胡林翼創辦北省釐捐，一皆仿照湖南成法。臣履任之後，留心查訪，其中節目或尚須隨時變通，而大綱實爲盡善，今若裁撤分卡，專歸地方官經理，則窒礙滋多，弊端愈甚。蓋湖南辦釐之始，原止就長沙、湘潭、常德、益陽買賣較大之處設局試辦，迨後各客商遂有改向未經辦釐地方貿易者，商民紛紛稟請一律抽收，以昭公允而杜趨避，於是始於沿河各口岸次第添設，其鄉村小市不通舟楫者則至今未嘗舉行也。又湖南號稱澤國，洞庭以南港汊紛歧，設卡處所無從控扼總要，勢不能不設分卡。春夏水漲之際，總分各卡復多未能扼要，勢又不能不設稽查卡。分卡爲商船終歲往來之地，稽查卡則隨水勢之漲落爲撤留，此皆擇其不可少者始行舉辦，仍隨時察看情形，如無裨補，即便停撤。凡過卡貨物，核算清楚，收明釐金，立即填票放行，毫無阻滯。在此卡完釐之貨，經過彼卡查驗，貨票相符，並不重抽。計湖南通省卡局不過數十處，相安已久，商民俱無異言，倘一律議撤，則坐賈或從而遷移，行商必因之繞越，不獨總局、總卡恐成虚設，而釐金之有無不同，即物價之輕重互異，奸巧者每網利以自私，良懦者或向隅而受累，是有損於軍餉，並無益於商民，此湖南釐金分卡礙難裁撤之實在情形也。釐金一項，取什一於商賈，款目繁多，事務冗雜，過客之往來無定，抽收之多寡難權，非若地丁錢糧垂爲定額，官有册籍可稽，民有舊章可守也。湖南辦釐章程，官紳並用，凡收支稽查以及書寫算貨等事，皆於生童中選派，由督辦官紳逐日考核。所收數目，按月榜示通衢，有目共睹，不獨商民俱能見信，即前年洋商因茶税一項赴岳州卡局，亦稱湖南辦事之有條理，成效已可睹矣。若將委員、委紳概行裁撤，而惟責成地方官辦理，比而較之，其弊有四：委員、委紳專辦釐務，又有幫辦紳士分任其勞，精神一，則照料易周，耳目多，則箝制更密，但屬中材，便可勝任。地方官苟留心民社，則一邑之公事已覺日不暇給，雖長材肆應，亦難以餘力及於釐金，由是吏胥伺間以營私，奸商通同而舞弊，收數必立形其絀，軍餉將何所取資，其弊一。各局卡每日經過商旅不下數十百人，委員、委紳常川在局，收錢算貨，無不躬親督辦，隨到隨行，偶有爭執，亦可即時了結，無所拖累。地方官深居衙署，若任聽客商出入，體制未免太褻。且一縣之中，市鎮不一處，相距縣署遠者或一二百里，近亦不下數十里，萬難日日親歷，其勢不能不假手於丁胥。上下之情不通，斯苛索留難，擾累無從而究詰；虧挪侵蝕，丁胥相倚以爲奸，既恐飽私橐而損公家，尤慮拂商情而滋事故，其弊二。設卡處所皆有地方官管鑰，委員、委紳無權勢之可藉，收支帳目人人可以繙閱，稍有積弊，不獨地方官得而糾察之，即地方之紳士商民亦得而舉發之。倘歸地方官經理，則銀錢應入縣庫，簿帳應存署中，一切收支細數外人莫能盡知，知之亦莫敢置議。在自愛者固不致任情揮霍，然難保不因公移挪。倘遇任滿卸事，列抵流交，勢所必有。案牘因之轇轕，款項必至虚懸，其弊三。抽捐釐金，事非得已，當此軍餉支絀故不能不設法補苴，將來大局肅清，即不可不隨時停止。委員、委紳由省局札派，以往幫辦紳士亦多從異地遴選而來，收發之權自上操之，欲行即行，欲止即止，無牢不可破之患也。一授權於地方官，則吏胥據爲利藪，目前已無實濟，日後且成陋規，即至軍務完竣，札飭裁撤，而陽奉陰違，把持盤結，勢必不免。以朝廷權宜之創舉，供胥吏久遠之私圖，其弊四。兼是四弊，又有二難。委員、委紳奉委辦釐，所辦之事未善，即可因事撤之。地方官總理一邑，所司不僅釐金，有廉静之吏與民相安，而於釐金時形廢弛者，有明幹之吏辦公無誤，而於釐金未暇兼顧者。未便執辦釐之能否爲殿最，斯釐金仍無責成，則考察功過之難也。道府所轄地方，遠者或千餘里，其本任有表率之責，職位又較尊崇，因辦釐而曠誤職守既恐莫肅官，常因辦釐而儕伍商民更覺有乖治體。且道途往返，州縣之供億

徒繁，草率稽查，局務之稟承終隔。則道府分辦之難也。夫錢糧定有科則，猶相率勒折浮收，豁免刊貼謄黃，猶時或私征入己，而謂地方官經理釐金即可弊絕風清，此勢之所必不能者也。臣固不敢信委員、委紳之皆賢，亦不敢疑地方官之皆不肖，獨以爲天下無無弊之法，惟貴有守法之人。得其人則歸委員可也，歸地方官亦可也。不得其人，則委員有弊，地方官亦有弊，而地方官之弊更甚於委員。語云：兩害相形則取其輕，兩利相形則取其重。此湖南釐金礙難歸地方官經理之實在情形也。臣查湖南從前防勦竄賊，分援四鄰，支用之浩繁，籌畫之竭蹶，久在聖明洞鑒之中。臣受事以來，李秀成狙伺於江西，姜映芳、張高友等鴟張於黔粵，而石達開大股又復狼奔豕突，竄擾邊陲，轉餉徵兵，幾有岌岌不支之勢。猶幸釐金按月收解，得以均勻散放，藉免飢潰而策成功，兼之各營兵勇行資以及軍火器械應接不暇，實爲東南諸路一總糧臺，亦全賴釐金支此危局，況兩粵黔鄂江皖數省皆與湖南唇齒相依，當此軍情喫緊之時，曷敢不竭力維持爲先事預防之計。湖南民氣剛強，籌兵較易，籌餉則萬分艱難，近因隣氛肆逼商賈裹足，釐金已日形減色，若再更改舊章，設有窒礙，諸務皆將束手。仰懇天恩，俯念湖南釐金辦有成效，仍准照舊經理，毋庸另議更張，實於大局有濟。抑臣更有陳者，軍興十餘年，東南財賦之區概遭蹂躪，開源絕流兩窮於術，既不能撤兵以縱賊，即得不籌餉以養兵。籌餉之法，以抽捐釐金爲最善。抽捐之法，用地方官不如用委員，用委員不如用紳士。蓋情形洞悉，則處置自能合宜；耳目較親，則利病易於上達。他省之光景臣不得知，第就湖南而論，自咸豐五六兩年先後設立釐金、鹽茶局助餉，積成鉅款，而農安於野，士安於家，商賈亦相安於市，百物價值初未騰貴，民間無所謂病也。今議者動稱抽釐爲弊政，使別有生財之道，孰肯居聚斂之名。但爲局外之空談，未究局中之情事，則聖門恥於言利，凡人皆若可疑，欲舉一以概其餘，將因噎而竟廢食。臣竊觀天下大勢，不患弱而惟患貧。抽捐釐金，實目前必不可已之舉，祇須責成各督撫慎於用人，務期國計民生兩無妨礙。用人既當，立法自平，非特補救時艱，亦免留貽後患。否則防弊以法，弊即緣法而起，法愈繁者弊愈巧，轉得恃法以事其彌縫，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歷觀古今得失之源，得人者興，恃法者敝，凡事皆然，而釐金特其一端。此又臣度勢審時，管見所及，伏冀聖慈之垂督之者也。臣於各屬辦釐官紳，認真訪察，尚無不肖之徒濫竽充任。倘查有營私情弊，即當據實參辦，斷不敢稍事姑容。至各屬捐輸，亦係官紳並委，與辦釐金大略相同，並請概照舊章，免歸地方官經理。

同治四年，巡撫李瀚章撤省城鹽茶總局及湘潭鹽茶分局歸併釐金局辦理。厥後節準部咨，令將每年釐金收數報部。又設長江水師，奏定章程，請留岳州卡局，每年提銀十餘萬兩供水師之用，於是商賈之輸納不異田賦正供矣。先是咸豐十年，兩江總督曾國藩所部東征，各軍分三路進勦，兵勇三四萬人，月需餉銀二十餘萬，值蘇常糜爛，勢難就地設法，僅恃江西一省接濟，將有停兵待餉之虞，咨請湖南設東征籌餉局，於本省釐金外，另抽半釐以濟東征軍餉。檄委裕麟、黃冕總理省城東征局務，並酌派原設釐金各卡局員紳兼收東征，分解東征總局。

同治三年，金陵克復，陝甘總督楊岳斌奏請改爲西征局，雲南巡撫林鴻年、貴州巡撫張亮基奏請分濟滇黔軍餉。國藩以東征局創設之始，商民頗有違言，經當事反復開陳，以公義私情相激勸，約金陵克復即便停止，未可失信商民，應俟金陵凱撤營勇清完欠餉，即將東征局裁撤。

四年七月，巡撫李瀚章奏撤東征總分各局，比因淮鹽規復引地，重稅川粵私鹽，又因紅茶本省抽釐甚經，將鹽茶兩項仍歸併本省局卡抽收，其百貨除枯餅石灰爲農田所需及穀米煤炭概免落地釐金外，餘均酌留四成，增寫本省釐票內，作爲協甘之餉。時陝西巡撫劉蓉奏請仍撥東征舊釐暫濟甘省，復經瀚章奏明：東征業經示期撤局，改辦新章，未便重設。

十三年，陝甘總督左宗棠復咨請於湖南設立西征局，巡撫王文韶議於前定每月協甘餉銀一萬兩外再增解一萬兩。西征設局之議遂寢不行。

清・同德齋主人《廣湖南考古略》卷一四《田賦》（國朝）順治元年定各直省錢糧，照明萬曆間則例，其天啓、崇禎時加增者悉予豁免。

十四年題准訂正全書。如地丁，先開原額，繼開荒亡，地丁既清，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如起運則分部寺倉口，有留則詳載款項細數。九釐銀原係明萬曆間額徵，舊書未載，今應補入。宗録銀昔入存留，今改起運。漕白二糧，確稽舊額，運丁行月遵議均平。櫬甲盔甲昔解本色，今俱改折。南糧本折，昔留南用，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殊銅錫茶蠟等項，已經改折者，查照督撫題定價值開例；仍解本色者，照刊書價值，如數辦解。後有續增地丁，督撫歲底彙題，聽部查覈。

農業分部

綜述

明・儲珊修《新鄉縣志》卷三　田賦

官地一十二頃六十畝六分九釐，民地二千三百五十頃十四畝一釐五毫，憂稅麥八千七百一石六斗六合七勺九抄六撮，秋糧米二萬五千七百九十四石一斗六升二合四勺七抄三撮，草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一束一兩六錢三分七釐五毫。【略】

農桑

桑三萬二千五百三十六株。棗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五株。桑稅絲一千八兩九釐、絲綿二十兩，折絹五十四匹一丈三尺三寸三分三釐五毫。棗稅米七百一十七石二斗五升五合。

明・崔銑纂修《嘉靖彰德府志》卷四《田賦志》　安陽縣：　田八千三百一十九頃九十四畝一分二釐。

正賦：　麥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九石三斗八升六合五勺三抄。稅絲九千四百五十四兩一錢二分八釐，折絹四百七十二疋二丈一尺一寸。米五萬六千二百三十九石六斗三升二合六抄。草七萬七千三百一十四束五斤。

雜賦：　桑八萬五百七十二株，該絲九千四百五十五兩五分八釐，折絹一百三十二疋二丈八尺三寸一分四釐。棗一萬四千二百四十株，易米六百四十石八斗。鹽鈔一十五萬八千四百八十四貫。

貢：　活鹿二隻，活雁二十三隻，羊粉皮九百四十五張，孳牧馬三百五十匹，兒馬一百匹，騍馬二百五十匹。

湯陰縣：　田五千三百八十八頃三十七畝五分二釐。

正賦：　麥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六石六斗九升四合六勺六抄。稅絲六千三百四十二兩八錢六分四毫，折絹二百八十二疋二丈八分。米三萬七百三十二石二斗三升三合七勺三抄二撮二圭。草三萬七千五百一十二束五斤八兩八錢。

雜賦：　桑五萬四千一十株，該絲一千七百八十二兩三錢三分，折絹一十九疋三十四寸九分五釐。棗四千三株，易米一百八十石一斗三升五合。稅課鈔三千七百七錠二貫八百文。

貢：　防風二百觔，艾葉五十觔，活雁十隻，活鵝鶩二隻，孳牧馬二百三十匹。

臨漳縣：　田四千二百一十六頃六畝一分。

正賦：　麥九千三百九十六石二升二合六勺五抄。稅絲五千三百四十一兩一錢二分八釐，折絹二百六十七疋一尺六寸九分。米二萬六千五百三石四斗八升二合七勺。草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五束十觔。

雜賦：　桑十萬四千三百一十七株，該絲三千四百四十二兩四錢六分一釐，折絹一百七十二疋三尺六寸九分一釐五毫。棗五千一十二株，易米二百二十五石五斗四升。稅課五千五十六貫一百九十三文。魚課五錠四貫一百五十文。

貢：　雜革三百三十二張，活鵝鶩二隻，活雁八隻，孳牧馬三百匹。

林縣：　田三千八百五十頃九畝二分五釐。

正賦：　麥七千九百八十一石五斗六升九合七勺七抄。稅絲四千五百七十四兩三錢一釐，折絹二百二十八疋二丈一尺四寸五分。米二萬三千五百七十七石二斗七升五合八勺五抄。草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三束。

雜賦：　桑五萬五千七百三十株，該絲一千六百七十一兩七分，折絹一百七十二疋三尺六十九分一釐五毫。稅課一百五十五錠十三貫八百四十文。

貢：　防風一百觔，大角活鹿一隻，雜皮五百一十七張半。

磁州：　田四千一百四十七頃五十六畝三分。

正賦：　麥五千一百二十二石四斗四合五勺八抄。稅絲二千九百二兩四錢二分二釐，折絹一百四十五疋三尺四寸三分三釐。米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一石二斗一升六合。草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七束一十一觔。

雜賦：　桑三萬五百株，該絲九百九十九兩九錢，折絹六十四疋一丈五尺四寸五分。棗五千六百八十五株，易米三百九十五石八斗五升五合。稅課一萬三千六百五十貫六百四十八文。

貢：防風三百觔，瓶罈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六箇，鹿十三隻，雜革四百九十四張，孳牧馬一百三十匹。

武安縣：田三千四百一十一頃九十七畝一分四釐。

正賦：麥四千六百二十一石二斗一升六合七勺二抄。稅絲二千七百四十二兩七錢一分，折絹一百三十七疋五尺五寸六分五釐。米一萬三百五十二石四斗三升六勺二抄。草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七束一十三觔。

雜賦：桑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四株，該絲一千四百十兩二錢九分二釐，折絹七十匹八分七釐。棗九千八百九十六株，易米四百四十五石三斗二升。稅課九千一百五十五貫。

貢：紅土二百觔，礬紅土二百觔，大角鹿一隻，白硝羊皮六百一十九張。

涉縣：田一千四百一十六頃七十七畝七分。

正賦：麥二千一百五十四石一斗七升九合三勺八抄。稅絲一千二百一十一兩四錢五分五釐，折絹六十疋一丈七尺一寸八分。米九千一百一十二石四斗五升八合九勺五抄。草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三束。

雜賦：桑二萬五千六百七十二株，該絲八百四十二兩，折絹四十二疋一丈八寸一分三釐五毫。稅課四千五百三十七貫六十七文。

明・陳洪謨纂《常德府志》卷六《食貨志》 嘉靖元年額本府官民土田六千八百二十四頃一十七畝二分八釐二毫一絲五忽。

武陵縣官民土田三千三十七頃五十八畝一分八釐四毫二絲八忽。

桃源縣官民土田二千二百二十七頃五畝一分一毫。

龍陽縣官民土田一千三百一十六頃三十九畝八分六釐二絲三忽。

沅江縣官民土田二百四十三頃九十一畝二分三釐七毫六絲四忽。

本府夏稅麥二千一百二十石一斗六升五合四勺，絲一萬六千七十三兩五錢九分六釐八毫二忽，折絹八百三疋二丈二尺四寸三分四釐三毫二絲三忽三微，秋糧米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五石一斗八升三合四勺八抄二撮，農桑絲九百九十三兩五錢二分，折絹五十一疋一丈五尺七寸八釐。

武陵縣夏稅麥一千四百五斗三升七合，絲七千五百三十一兩七錢二分八釐七毫，折絹三百七十六疋一丈九尺三寸五分五釐九毫五絲五忽，秋糧米三萬一千三百一十石二斗九升二合一勺五抄，農桑絲四百二十一兩，折絹二十一疋一尺六寸五分

桃源縣夏稅麥四百六石八斗八升一合一勺，絲四千七百五十二兩三釐，折絹二百三十七疋一丈九尺八寸四釐九毫五絲，秋糧米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一石二斗二升五勺一抄，農桑絲三百四兩一錢，折絹一十七疋一寸六分五釐。

龍陽縣夏稅麥七百八石七斗四升七合三勺，絲三千二百四十八兩六錢九分四釐，折絹一百六十二疋一丈四尺三寸四分六釐九毫，秋糧米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八石八斗八升一合八勺，農桑絲一百五十八兩一錢一分，折絹七疋二丈九尺八寸八分一釐五毫。

沅江縣夏稅絲五百四十一兩一錢七分一釐一毫一忽，折絹二十七疋一尺九寸三分二釐三毫一絲八忽三微，秋糧米二千二百五十二石一斗六升一勺二抄二撮，農桑絲一百一十兩三錢一分，折絹五疋一丈七尺一分一釐五毫。

嘉靖十一年額本府官民土田六千八百二十四頃六十九畝四分九釐四毫九絲五忽。

武陵縣官民土田三千三十七頃六十七畝九分三釐四毫二絲八忽。

桃源縣官民土田二千二百二十七頃五畝一分一毫。

龍陽縣官民土田一千三百一十六頃四畝四分二釐二絲三忽。

沅江縣官民土田二百四十三頃九十二畝三釐七毫六絲四忽。

本府夏稅麥二千一百二十石五斗二升三合，絲一萬六千八十二兩七錢三釐三絲七忽，折絹八百四疋四尺四寸九分一釐五毫三忽七微，秋糧米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九石二斗五升一合一勺八抄二撮，農桑絲九百九十三兩五錢五分，折絹四十九疋二丈二尺三寸五分七釐五毫。

武陵縣夏稅麥一千四石八斗九升四合六勺，絲七升五百四十一兩八錢二分九毫三忽，折絹三百七十七疋三尺四釐四毫八絲九忽七微，秋糧米三萬一千三百一十石六斗九升三合五抄，農桑絲四百二十一兩三分，折絹一十疋一尺六寸九分九釐五毫。

桃源縣夏稅麥四百六石八斗八升一合一勺，絲四千七百五十二兩三釐，折絹二百三十七疋一丈九尺八寸四釐九毫五絲，秋糧米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一石二斗二升五勺一抄，農桑絲三百四兩一錢，折絹一十五疋六尺七寸六分

五釐。

龍陽縣夏稅麥七百八石七斗四升七合三勺，絲三千二百四十八兩七錢一釐五絲，折絹一百六十二疋一丈四尺三寸五分六釐七毫三絲二忽，秋糧米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八石九斗一升一合八勺，農桑絲一百五十八兩一錢一分，折絹七疋二丈九尺八寸八分一釐五毫。

沅江縣夏稅絲五百四十兩一錢七分八釐八絲四忽，折絹二十七疋三寸二分五釐三毫三絲二忽，秋糧米二千二百五十二石一斗八升八合三勺七抄二撮，農桑絲一百一十兩三錢一分，折絹五疋一丈七尺一分一釐五毫。

明・劉訒纂修《鄢陵志》卷三《田賦志》 稅糧

洪武二十四年，額定稅麥四千二百六十石九斗四升四合四勺二抄三撮五圭，糧米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九石一斗九升五合五勺八抄五圭。

正德七年，稅麥正耗四千二百四十八石五斗七升九合四抄三撮四圭，糧米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九石五斗八升九合二勺五撮四圭。

嘉靖十一年，丈量過夏秋地數每畝均攤糧一升三合九勺。

農桑

原額官民桑五萬六千八十五株，該徵絲綿一千八百五十兩八錢五釐。

原額官民棗四千四百五十四株，該徵棗子四百石八斗六升，易米二百石四斗三升。

明・汪心纂修《尉氏縣志》卷一《風土類・田土》 大明洪武二十四年，尉氏縣起科官民田地，夏地一千一百五十一頃六十九畝七分八釐，秋地八百五十五頃五十畝二分八釐。

洪武二十八年令河南開荒田地永不起科。永樂十年，夏地一千一百五十一頃六十九畝七分八釐，秋地八百五十五頃五十畝二分八釐。

成化十八年，夏地同前，秋地同前。官桑三百二株，民桑三萬一百九十二株。官棗一百四十四株，民棗八千六百一十七株。尉氏縣不起科官民地夏地一千八百一頃三十三畝八釐二毫，秋地四百七十頃九十一畝二分六釐六毫，桑三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株，棗三十四萬五千一百株，棿二十四萬六千二百株。已上出總志。正德實録夏地一千一百五十一頃六十九畝七分八釐，秋地八百五十五頃五十九畝二分。

嘉靖【缺】年知縣游鳳儀奉上司文移丈量過，地以五等爲則，共地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六畝一分三釐四毫。第一等得收地共七百四十一頃四十四畝三釐，每畝稅二升三合三勺。第二等堪種地共九千四百四十九頃九十五畝八釐四毫，每畝稅一升三合三勺。第三等頗種地共二千九十七頃八十一畝三分一釐，每畝稅五合。第四等黄岡見有糧查地共三百八頃零四畝，每畝稅三合。第五等荒岡無收地共三百五十七頃三十一畝七分一釐，每畝稅五勺。

河南賦役總會文册嘉靖二十四年。尉氏縣地三千六百六十一頃一十八畝九分四釐一毫三絲。

明・鄭相、黄虎臣纂修《夏邑縣志》卷三《田賦志・田賦》 官民地二千五百八十九頃七十九畝九分，起科官地一百四十頃九十二畝四分二釐，起科民地七百七十二頃七十八畝四分八釐。

夏稅麥二千六百一十二石九斗八升一合六勺二抄一撮，稅絲一千九百八十二兩一錢三分九釐，秋糧米五千四百五石四升二合一抄，馬草七千九百六十四束九斤八兩。

不起科民地一千六百七十六頃，夏地七百三十二頃四十五畝五分五釐，秋地九百四十三頃五十四畝四分五釐。以上弘治十三年。

通均科官民地一萬四千三十八頃五十六畝七分三釐，夏秋糧共八千一十九石六斗七升四合三抄三撮，夏麥二千六百一十二石九斗八升一合八勺二抄三撮，秋米五千四百六石六斗九升二合二勺一抄。

明・林鶚輯《襄城縣志》卷五《志田賦》 地畝洪武二十四年，夏地一千二百四十四頃一釐三毫。稅糧六千八百八十二石八斗六升九合八勺五抄五撮五圭五粒。絲四千一百八十二兩五錢三分一釐九毫九絲。秋地一千四百二頃八十八畝九分。米一萬五千三百八石三斗四升八合貳勺三抄五撮。桑六萬三千四百九十九株。絲綿二千九十五萬四錢六分七釐。棗五千二百六十一株，易米一百三十六石七斗四升五合。

永樂十年起科，夏地稅糧絲，秋地米桑絲綿棗易米，以上俱如前不起科。夏秋地二千五百六十九頃一十九畝三分三釐三毫。桑五十七萬五百七十五株。棗三千萬八千一百九十株。柿一十八萬一百九十六株。

嘉靖十一年，新定地畝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一頃六十三畝二分三釐，稅糧二萬二千六十七石三斗七升四合八勺。【略】

王莊：汝陽王地共一百三十六頃八十三畝四分，堯城保地三十九頃三十三畝，龍池保地八頃四十畝，閻寨保地三十九頃六十六畝，潘官人營地四十九頃，鄢陵王莊夢陵營地一十八頃三畝，全係莊田不丈外。胙城王留渡保馬蝗營地三十頃一十五畝，鎮平王論城營地四十頃二十二畝。

明・孫鐸纂修《魯山縣志》卷二《田賦》 誌田賦者，本《禹貢》則壤成賦以定分也。什一之征，九國所需者，不得不資乎下。惟正之供，凡下所出者，不敢不樂於輸。馬端臨所謂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易之定法也。列田畝見民食之重，列貢稅見民賦之常。户口增而邦本之固昭，徭役均而國用之充寓，至於課鈔之廣，限於庸調者可稽；物産之繁，利於民用者不勝，此固一方地利之攸獲，實國家命脈之攸繫也。惟體國蒞政者會通之，故作田賦志。

明・孫鐸纂修《魯山縣志》卷二《田賦》 田畝

洪武二十四年，起科官民夏地一千六百五十七頃一十四畝二分，官民秋地一千四百八十四頃四十畝九分。不起科夏地一千七百七十七頃一十九畝五分九釐，秋地一千二百二十八頃三十七畝一分一釐，綿花地一十一頃一十九畝一分。

永樂十年，起科官民夏地一千四百七頃四十三畝八分，官民秋地一千二百六十六頃一十三畝。不起科夏地一千七百七十七頃一十九畝五分九釐，秋地一千二百三十九頃四十八畝二分一釐，綿花地一十一頃一十一畝一分。

成化十八年，起科夏地一千四百七頃四十三畝八分，秋地一千二百六十六頃一十三畝。不起科夏地一千七百七十七頃一十九畝，秋地一千二百三十九頃四十八畝。

弘治十五年，起科夏地一千四百七頃四十二畝八分，秋地一千二百六十六頃一十二畝。不起科夏地一千七百七十七頃一十九畝，秋地一千二百三十九頃四十八畝。

嘉靖元年，起科夏地一千四百一十一頃八畝三分，秋地一千三百六十二頃七十六畝三分七釐。不起科夏地一千五百四十五頃三分，秋地一千三百五十頃八十畝一分，綿花地二十頃六十畝五分。

貢稅

洪武二十四年，起科官民夏稅麥八千九百五十七石九斗六升五合七勺，官民秋糧粟米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九石七斗五升二合五勺五抄，官棗一十九株，棗子三石四斗二升，易米一石七斗一升，民棗二千二百八十八株，棗子二百五石九斗二升，易米一百二石九斗六升。不起科棗二十六萬三千四十四株，通前起科棗一十六萬五千三百五十一株。桑三十一萬四千六百七株，通後絲絹不起科桑四十萬五千六百二十三株。柿二十五萬一千五百九株。

永樂十年，起科官民夏稅麥七千六百六十六石三斗二升八合五勺一抄，官民秋糧粟米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八石九斗四升二合二勺二抄，秋田草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八束一十二觔五兩五錢二分四釐。官民棗株棗子易米。即洪開二十四年數。不起科桑棗柿株。仍洪武二十四年數。

成化十八年，起科官民夏稅麥七千六百六十六石三斗二升八合五勺抄，官民秋糧粟米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八石九斗四升二合二勺二抄，秋田草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八束一十二觔五兩五錢二分四釐。不起科官民棗株棗子易米柿株。即永樂十年數。

弘治十五年，起科官民夏稅麥七千六百六十六石三斗二升八合五勺一抄，官民秋糧粟米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八石九斗四升二合二勺二抄，官棗一十九株，科棗子三石四斗四升，易米一石七斗一升，民棗二千一百二十八株，科棗子二百五石九斗二升，易米一百二石九斗六升。不起科棗二十六萬三千四十四株，柿二十五萬五百九十株。

嘉靖元年，起科官民夏稅麥七千六百六十六石三斗二升八合五勺一抄，官民秋糧粟米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八石九斗四升二合二勺二抄，秋田草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八束一十二觔五兩五錢二分四釐。不起科棗子易米一百四石六斗七升，官棗二十九株，民棗三千二百六十五株。

絲絹

洪武二十四年，官民夏稅絲一千四百九十四兩四錢六分五釐，折絹七十四疋七尺二寸三分四釐五毫，官民桑九萬一千一十六株，絲二千七百五十兩四錢，綿二百七十五兩四分，共三千二十五兩四錢四分，折絹一百五十一疋八尺一寸六分。

永樂十年，官民夏稅絲四千四百四十一兩六分二釐，折絹二百二十二疋一尺五寸九分三釐，官民桑株絲綿。即洪武二十四年數。

成化十八年，官民夏稅絲四千四百四十一兩六分二釐，官民桑株絲綿。即永樂十年數。

弘治十五年，官民夏稅絲四千四百四十一兩六分二釐，官桑六百六十四株，科絲綿四十三兩八錢二分四釐，折絹二疋五尺七寸三分七釐。民桑九萬三百五十二株，科絲綿二千九百八十一兩六錢一分六釐，折絹一百四十九疋二尺四寸二分四釐。

嘉靖元年，官民夏稅絲四千四百四十一兩六分二釐，官桑五百七十五株，民桑六萬八千五百二十四株。

明・周泗、康紹第纂修《鞏縣志》卷三 土産

穀之屬

黍 稷 稻 粱 粟 麻 菽 麥 蕎麥 秫 粢 稗 豆六種 玉麥

蔬之屬

蔥 韭 山韭 蒜 蔓菁 白菜 芥菜 萵苣 莧 蕨 薇 薺 蒼蘿蔔 茄子 黃瓜 菜瓜 甜瓜 絲瓜 葫蘆 紅蘿蔔 藤花 芹 紅椿 黃楝

果之屬

柿 棗 梨 杏 石榴 核桃 西瓜 木瓜 櫻桃 羊棗 李 梅 葡萄【略】

田賦

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地二千三百一十頃三十八畝，夏稅地七百一十三頃五十七畝四分，麥三千八百九十九石九斗八升三合五勺，絲二千二百三十二兩九分，秋糧田地一千五百九十八頃八十畝六分，米一萬七千二百一十石五斗七升四合二勺。

永樂十年，起科官民田地二千三百八頃八十三畝二分，夏稅地七百一十三頃五十畝八分，麥二千九百四十四石二斗七升五合一勺，絲二千二百八十五兩九錢六分，秋糧田地一千五百九十六頃三十二畝四分，米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二石一斗九升六勺，不起科民地六百八十四頃五十二畝四分四釐。

農桑

官民桑棗四萬八千九百七株，桑三萬五千九百六株，絲綿一千一百八十六兩八錢七分八釐，棗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一株，易米五百八十二石三斗四升三合。

永樂十年，起科官民桑棗四萬九千五十株，桑三萬六千二十七株，絲綿一千二百一十一兩一釐，棗一萬三千二十三株，易米五百九十八石九斗五升。

明・胡漢纂修《郴州志》卷一〇《食貨志上・田賦》 國朝正統七年，一州五縣田地塘七千四百七十四頃八十畝二釐四毫五絲，稅糧四萬三千五十八石六斗四升七合三勺三抄，桑絲二百九十七斤三兩三錢四分七釐六毫二絲五忽，折絹二百三十七疋二丈三尺二寸一釐五毫。

州田地塘一千五百九十三頃五十九畝七分三釐，夏稅一千四百七十六石五斗三升一合七勺，秋糧七千七百一十五石六斗一升六合二勺五抄，桑絲七十斤三兩七錢二分，折絹五十六疋四尺八分。

嘉靖二十一年，田地塘共增一百二十二頃六畝一分一釐六毫五絲，夏秋共增五百八十二石八斗四升二合，桑絹如前。

州田地塘稅糧舊額見前田增三十七頃七十九畝九分七釐，夏稅增二十八石四斗八升七合二勺，秋糧增一百四十八石九斗一升三合三勺，桑絲無增。

嘉靖四十一年，州縣田地塘七千五百九十頃四十三畝六釐五毫九絲八忽，夏稅七千五百一十五石四斗四升六合，秋糧官民米三萬六千九十三石八升三合六勺五抄九撮，農桑絹二百三十八疋一丈六尺四寸二分二釐五毫。

州田地塘一千六百一十九頃五十二畝二分八釐，夏稅一千五百二石二斗三合七勺八抄，秋糧官民米八千四十石五斗七升一合六勺三抄九撮，桑絲五十六疋四尺八寸。

隆慶六年，州縣田地塘七千五百八十九頃六十二畝六釐四毫九絲，夏稅七千五百一十五石四斗四升五合九勺八抄，秋糧官民米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一石四斗七升八合四勺九抄，絲絹二百三十六疋零六尺六寸七分四釐五毫。

州官學軍田地塘一千六百一十九頃五十二畝二分八釐，夏稅一千四百八十八石七斗八合五勺八抄，秋糧官學民米七千六百五十九石六斗五升三合一勺八抄八撮，桑絲六斤八兩九錢七分，折絹五十六疋四尺八寸。

明・胡漢纂修《郴州志》卷一〇《食貨志上・貢課》 額辦供需一州五縣共銀六百八十四兩八錢七分四釐二毫八絲，額辦魚課一州二縣共銀九十五兩七錢四分一釐八毫二絲八忽二微。

州南京庫農桑絹五十六疋四尺八寸。貴州布政司庫米三百八十石九斗三升二合三勺五抄。北京藥味三十八斤一十三兩八錢六分六釐。每斤正銀

一錢五分，共銀五兩八錢二分九釐九毫九絲三忽七微五塵。南京藥味四斤一十二兩一錢三分五釐六毫四絲九忽，每斤正銀一錢五分，共銀七錢一分三釐七毫七絲一忽七微九塵三渺，白硝、麂皮二十張，每張折銀六錢，共銀一十二兩。活鹿一隻，正價銀四兩。胖襖褲鞋三十副，每副銀一兩五錢，共銀四十五兩。屯田司料銀一百四十二兩九錢四分九釐，曆日銀八兩四錢。南京庫户口鈔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九貫，内本色鈔八千八百八十四貫五佰文，遇閏加鈔七百四十貫三佰七十五文，折色鈔八千八百八十四貫五佰文，遇閏加鈔七百四十貫三佰七十五文。黄麻七百七十九斤一十兩，每斤折銀二分二釐，共銀一十七兩一錢五分一釐七毫五絲。熟銅五斤，每斤折銀一錢二分，共銀六錢。生銅三十斤，每斤折銀八分，共銀二兩四錢。生漆一十五斤，每斤折銀一錢一分六釐，共銀一兩七錢四分。熟鐵六百三十三斤八兩，每斤折銀二分，共銀一十二兩六錢七分。遇閏加鐵一百二十斤，共銀二兩四錢。以上歲派起運。靖州倉米一千三百二石二斗三合七勺八抄，楚府親王禄米二百六十五石六斗五升，榮府親王禄米二百石，遼府郡王禄米一百三十二石四斗一升九合五勺，遼府將軍禄米二千二百一十一石九斗一升八合六勺五抄，備用禄米四百三十六石五斗四升七合三勺，本州倉米三千五百八十二石八斗七升一合六勺三抄九撮，兑徵禄米五百三十三石三升一合三勺。以上撥運。

明・胡漢纂修《郴州志》卷一一《食貨志下・庸調》 一州五縣銀差銀叁千肆百肆拾兩玖錢肆分，力差銀壹千柒百肆拾柒兩，歲用壹百壹拾壹兩貳錢。

明・胡漢纂修《郴州志》卷一一《食貨志下・物産》 五穀

稻有早、中、晚三種。糯宜釀酒，有早、遲二種。黍 稷 粟 大麥 蕎麥 郴人不習種麥，知州胡漢教有勸農文。 黄豆 菉豆 江豆 扁豆 芝蔴有黄、白、黑三種。 向日葵禾舊異物志。

蔬

蕨 芋 薑興寧多。 筭 蘿蔔有白、胡二種。白辛胡甘。 芥 苔蓮 波稜 芹 莧 苦蕒 蔥 薤 韮 蒜 荒荽 茼蒿 竹筍 冬筍 苦筍 菌 茄 葫蘆 冬瓜 王瓜 西瓜 苦瓜 絲瓜 瓠子 掌薯 山藥 木耳 石耳 椿芽 黄連芽 枸杞芽 坎菜

果

梅 棗 桃 冬桃 麥李 胭脂李 桃半李 五月李 杏 梨有數種，青黄色。 板栗有大、小、尖三種。 柑有獅頭、大、小三種。 橘橙 金橘 柿 香圓橙宜章多。 椑 菱 芡 藕 蓮子 楊梅 銀杏 圓橡 苦橡 枇杷 石榴 蒲萄

鱗

鯉 鯽 鱘 鱖 鯆 黄鮎 鰱 鱔 鱔有黄、白二種。 鰕 鰻鱺

明・潘庭楠修《鄧州志》卷一〇《賦役志》 賦役，天下之大計也，維賦法上下辨等於田壤，維役法繁簡酌量於租庸，率繇正供求畢公事，而頭箕之縱苛，差雇之横謬，蓋叔季陵夷已非一日之積矣。維吾鄧遥聞富饒之國，近見疲病之民，君子竊爲之太息，今荷君相明，明監司赫赫千載一時，而郡而邑望休風承德意，莫不人人精白，維節愛大猷是訓是程，允若兹亦奚有於賦役哉。然則節愛大猷何居，曰維不盡人之財力焉爾。

明・潘庭楠修《鄧州志》卷一〇《賦役志》 物産州縣同。

穀，多粟多麥多菽多脂蔴，有黍有稻有稷有蕎。蔬，多芥多瓠多蘿蔔多王瓜多冬瓜，有菠稜有南瓜有竽頭，内淅多木耳多竹筍多蕨薇多石芥。果，多桃多榴多西瓜多林檎多黄梅多葡萄多核桃。

明・沙蘊金修、蘇育纂《湯陰縣志》卷三《田賦》 地畝

洪武原額地畝五千三百八十八頃三十七畝五分二釐。夏麥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六石六斗玖升四合六勺六抄，秋米三萬五千二百四十六石三斗一升八合四勺九抄二撮，棗子易米一百八十石一斗三升。

弘治十四年奉明文除豁五陵等一十五里沙壓不堪耕種地内夏麥一千一百九十三石八斗八升九合九勺五抄，秋米四千五百一十四石九升四合六勺，撥與歸德府鹿邑縣新增桑園集等處外，實在夏麥一萬三十二石八斗四合七勺一抄，秋米三萬七百三十二石二斗三升三合八勺九抄二撮，棗子易米一百八十石一斗三升。

嘉靖十一年，本府同知張四維奉明文丈量，因地肥瘠不同，分爲上中下三等，上地共四千二百四十三頃九十七畝九分八釐八毫九絲，中地共二千八百二十三頃八十畝一釐五毫三絲，下地一千七百二十二頃三畝九分九釐四絲，共實在三等地八千七百九十三頃八十二畝七(絲)〔分〕九釐三毫六絲。

上地每畝科夏麥一升三合五勺七抄，秋米四升八合一勺二抄三圭；中地每畝科夏麥一升五勺五抄，秋米二升九合四勺五抄；下地每畝科夏麥七合五勺，秋米一升二合五勺。三等共夏麥一萬三十二石八斗四合七勺一抄，共秋米並稭子易米三萬九十二石三斗六升三合八勺九抄二撮八圭八粟二粒。

嘉靖三十年本府同知符驗奉明文丈量，以鈔爲尺，五尺爲弓，二百四十〔弓〕爲畝，城内莊基及城外墳墓廬舍皆入額内編册，名爲魚鱗，共上中下地一萬一千五十四頃七畝八分一毫五絲。上地四千六百一頃五十六畝三釐二毫二絲，每畝科夏麥九合，秋米四升二合；中地二千九百六十四頃七十六畝二分五釐一絲，每畝科夏麥九合二勺八抄，秋米二升五合九勺五抄七撮；下地三千四百八十七頃七十五畝五分一釐九毫二絲，每畝科夏麥九合，秋米一升三合。共夏麥一萬三十三石一斗六升五合九勺六抄三撮七圭九粒，秋米並稭子易米共三萬九百一十二石五斗五升七合三勺二抄五撮八圭八粟。

萬曆十三年，知縣張拱翼奉明文丈量，一以嘉靖三十年爲法，共上中下地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六頃七十二畝六分三釐八毫九絲三忽三微三纖。上地四千七百一十六頃七十一畝六分五毫三絲二忽九微八纖，每畝徵麥八合八勺，徵米四升一合五勺；中地二千八百三十八頃五十七畝三分九毫，每畝徵麥九合一勺五抄四撮，徵米二升六合九勺六抄八撮；下地三千七百三十一頃四十三畝七分二釐四毫六絲三微五纖，每畝徵麥八合八勺，徵米九合八勺七抄。三等地共徵麥一萬三十二石八斗四合七勺一抄，共徵米並稭子易米三萬九百一十二石三斗六升三合八勺九抄二撮。舊徵本色，今並藉爲折色，夏麥每石徵銀五錢三分八釐八毫四絲二忽七微二纖，秋米每石折銀七錢六分四釐五毫一絲二忽五微九纖。驛傳每石徵銀一錢六釐四毫八忽一微六纖，均徭會銀等項除優免糧七百二十一石七斗五升五合外，每石徵銀一錢九分五釐二毫一絲一忽三微七纖五沙。

實在糧共四萬九百四十五石一斗六升八合六勺，内夏麥一萬三十二石八斗四合七勺一抄，連絲絹並鹽鈔及京庫本色布一百八十五疋，共折銀五千四百六兩一錢三釐七毫四絲六忽四纖。秋米三萬九百一十二石三斗六升三合八勺九抄二撮，内除正兑本色米五千八百石，趙府禄粳米九百六十二石，本色布四百三十七疋，實剩折色米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九石八斗六升三合八勺九抄二撮，並本色布連草共折銀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二兩八錢七分五釐三絲八毫四纖。【略】驛傳徵銀四千三百五十六兩九錢，舘夫銀八百四十兩五錢九分一釐，均徭會銀等項徵銀七千四百七兩四錢七分六釐八毫八絲九忽，人丁編銀一千九百四十兩，以上通夏秋驛傳均徭人丁共徵銀三萬八千四百一十三兩九錢四分六釐六毫七絲三忽八纖。

崇禎六年查照萬曆十三年丈量過原額上中下三等地共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六頃七十二畝六分三釐八毫九絲三微三纖，除奉文撥入福瑞二府贍地五十九頃一十六畝二分三釐外，實在三等地共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七頃五十六畝四分八毫九絲三忽三微三纖。三等地内舊額共糧四萬九百四十五石一斗六升八合六勺二撮，今其地雖減糧不減仍實徵糧四萬九百四十五石一斗六升八合六勺二撮。三等地内共徵銀四萬二千四百四十二兩七錢七分五釐八毫四絲一忽三微八纖，除正兑本色米五千八百石，每石除銀八錢一分四釐五毫，共除銀四千七百二十四兩一錢。改兑米二千一百四石，每石除銀六錢九分四釐五毫，共除銀一千四百六十一兩二錢二分八釐。又除趙府親王禄米九百一十四石三斗七升五合，每石除銀七錢八分二釐九毫四絲八忽七微八纖，共除銀七百一十五兩九錢八釐七毫九絲。粳米四十八石一斗二升五合，每石除銀一兩三錢五分，共除銀六十四兩九錢六分八釐七毫五絲。又除趙府親王優免糧二百七十石三斗四合五勺四抄，每石除銀一錢七分一釐八毫一忽八微二纖，共除銀四十六兩四錢四分二釐五毫五絲二忽六微四纖。又除鄉宦舉貢生員吏承人等共優免糧七百七十二石五升一合，每石除銀四錢，共除銀三百八兩八錢二分四毫。實剩地内徵銀三萬五千一百二十兩三錢七釐三毫四絲八忽七微四纖。三等九則人丁共三萬一千七百三十七丁，共徵丁銀三千四百七十九兩三錢，内除鄉宦舉貢生員吏承人等共免丁銀一百四十七兩七錢，實在丁銀三千三百三十一兩六錢。以上通共地畝人丁共徵銀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兩九錢七釐三毫四絲八忽七微四纖。

清・高聯捷、沈會霖纂修《德安安陸郡縣志》卷五《田賦》 序曰：九賦之制，肇邦用也，《周官》備矣。漢視墾田之數而均收之，明乎地廣大荒而不治者，不稅也。隋唐以來，賦先户口，料民而知其多少，明乎人力寡之者，不稅也。劉晏曰：户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王政以愛民爲先。

清・霍之琯、李簡身《范縣志》卷一《田賦》 物産

黍有數種，俱可釀酒，而黏者爲佳。

稷有四色，俱可炊飯。

穀有數十種，俱可炊飯，民多種之。

秫有數等，可釀者，可飯者，最下者爲高糧。

麥有三種，來麥、舜麥、蕎麥。

菜子一種，可捶油。

麻有五：芝麻、苘麻、蘇麻、花麻、綵麻。

豆有十二：緑豆、黄豆、黑豆、茶豆、紅豇豆、白豇豆、豌豆、扁豆、勞豆、青豆、紅小豆、白小豆。

菜豆有八：眉豆、蠶豆、龍爪豆、羊角豆、白不老、羅裙帶、仙鶴頂、刀豆。

蔬有二十九：山藥、黄花、芹菜、韮菜、白菜、水蘿蔔、芥菜、菠菜、苔菜、茼蒿、碁蓬、胡蘿蔔、莞荽、莧菜、葛苣、蔓菁、蘆菜、辣蘿蔔、苦蕒、長壺、團壺、葫蘆、葵菜、甘露子、茄子、生菜、瓠子、胡蒜、蔥。

瓜有十四：西瓜、王瓜、南瓜、東瓜、菜瓜、劉全瓜、蠻瓜、稍瓜、苦瓜、甜瓜、絲瓜、香爐瓜、地瓜、金瓜。

果有十九：梨、棗、胡桃、沙果、花紅、杏、卸花甜、桃、柿、石榴、平果、林檎、梅、虎喇檳、李、柰、構根、櫻桃、葡萄。

清・陳邦寄等《大冶縣志》卷三《土地田賦》 國朝康熙七年新刊全書載原額田地山塘七千二百二十三頃三畝四分四釐。上中下民田三千二百五十七頃六十三畝三分七釐。内三則田二千八百二十一頃八十一畝六分七釐，山鄉田一百四十八頃四畝七分二釐，水鄉田二百八十五頃四十八畝八分一釐，官田二頃二十八畝一分五釐。官民地一千六百九十九頃九十九畝四分八釐。内上地二百八十三頃一十三畝五分五釐，中下地一千四百一十六頃四十五畝八分七釐，官地四十畝六釐。官民塘一百五十四頃二十七畝七分四釐。内三則塘一百五十四頃二十三畝八分六釐，官塘三畝八分八釐。官民山二千一百一十一頃一十二畝八分五釐。

清・姚德聞修、吕夾鍾纂《滑縣志》卷五《食貨志・土産》 畢獻方物，載之《周書》，王都不貢，冀土則然，蓋賦徵於同，貢獻於異，稽古不易之則也。滑於古爲冀屬地，爲僻區，所産五穀、疏果、花木、羽毛之類無異他土，今備載者所以誌其同，見非滑之獨産不足珍也，即間有一二稍異者，澗沚溪毛閭閻所資，不載於天府，不登於俎豆，故採方物者無取焉。

蔬屬

芥 芹 韮 葱 蒜 黄瓜 茄 菠 荽 瓠 蔓菁 蘿蔔數種。茼蒿 萵苣 菜瓜 絲瓜 冬瓜 南瓜 碁蓬 □□□ 萵筍 蒜臺 白菜 黄芽 豆角有數種。 匏 蘆條 山藥 北露 地瓜 土豆 黄花即萱花。 銀條菜

穀屬

粟 黍 稷 麥有大小二種。 蕎 豆數種。 秫 芝蘇

布帛屬

絲 布 絹 土紬 麻 木綿

果屬

蘋果 桃數種。 李數種。 杏 梨數種。 柰 柿 榴 花紅 甜子 櫻桃 沙果 羊棗 葡萄 木瓜 西瓜 甜瓜 梅子 胡來賓 文官果 無花果 棗數種。 銀杏有而少。 桑椹

清・姚德聞修、吕夾鍾纂《滑縣志》卷五《食貨志・征徭》 屯田

行差屯丁壹千柒拾壹丁，每丁徵徭銀叁錢伍分捌釐柒毫，共徵徭銀叁百捌拾肆兩壹錢陸分柒釐柒毫。

屯地原額共叁千伍拾貳頃柒拾貳畝伍分捌釐，於順治拾陸年玖月内爲叩天遵旨歸併等事案内清理出營盤中小地捌頃捌拾畝捌分柒釐肆毫。又於康熙拾柒年正月内爲籌餉期於有濟等事案内，查出漏糧下小地肆拾陸頃伍拾壹畝壹分柒釐捌毫。以上二項連原額共地叁千壹百捌頃肆畝陸分叁釐貳毫。内分：

上小地捌拾伍頃陸拾玖畝叁分，每畝徵銀肆分陸毫，共徵銀叁百肆拾柒兩玖錢壹分叁釐伍毫捌絲。

中小地連查出營盤共地伍百頃伍拾伍畝貳分柒釐肆毫，每畝徵銀叁分叁毫，共徵銀壹千伍百壹拾陸兩陸錢柒分肆釐捌毫貳忽貳微。

下小地連查出漏糧共地壹千玖百叁拾壹頃玖拾陸畝貳分肆釐捌毫，每畝徵銀貳分貳釐叁毫，共徵銀肆千叁百捌兩貳錢柒分陸釐叁毫叁絲肆微。

草小地伍百捌拾玖頃捌拾叁畝捌分壹釐，每畝徵銀壹分玖釐貳毫捌絲，共微銀壹千壹百叁拾柒兩貳錢柒釐捌毫伍絲陸忽捌微。

以上肆項地共徵銀柒千叁百壹拾兩柒分貳釐伍毫陸絲玖忽肆微。

學田原額地肆拾頃叁拾肆畝伍分玖釐伍毫，每畝徵銀壹分，共徵租銀肆拾兩叁錢肆分伍釐玖毫伍絲。

馬場籽粒原額地肆百捌拾貳頃柒畝陸分伍釐玖毫伍絲，內除不堪種地貳百伍拾柒頃壹拾壹畝陸分壹釐陸毫外，堪種地貳百貳拾肆頃玖拾陸畝肆釐叁毫，於康熙拾柒年正月爲籌餉期於有濟等事案內查出漏糧地柒拾柒頃叁畝捌分捌釐叁毫，已經併入堪種下地內一例徵糧，實在現種熟地叁百壹頃玖拾玖畝玖分貳釐陸毫。內分：

上小地叁拾柒頃肆拾伍畝柒分伍釐捌毫，每畝徵銀肆分叁釐肆毫叁絲，共徵銀壹百陸拾貳兩陸錢柒分捌釐貳毫陸絲玖忽玖微肆纖。

中小地陸拾玖頃捌拾玖畝伍分貳釐玖毫，每畝徵銀叁分叁毫，共徵銀貳百壹拾壹兩柒錢捌分貳釐柒毫貳絲捌忽柒微。

下小地壹百叁拾貳頃柒拾貳畝肆釐，每畝徵銀壹分捌釐伍毫捌絲肆忽，共徵銀貳百肆拾陸兩陸錢肆分柒釐伍毫玖絲壹忽叁微陸纖。

嫌小地陸拾壹頃玖拾貳畝伍分玖釐玖毫，每畝徵銀壹分貳釐壹毫壹絲玖忽，共徵銀柒拾伍兩肆分捌釐壹毫柒忽貳微捌纖壹沙。

以上肆項熟地共徵銀陸百玖拾陸兩壹錢捌分陸釐陸毫玖絲柒忽貳微捌纖壹沙。又於康熙拾捌年拾月內，爲隱地之清查難周等事案內，查出地肆頃肆拾壹畝壹分玖釐柒毫，內分中小地拾畝肆分伍釐伍毫，下小地肆頃叁拾畝柒分肆釐貳毫，案年照則起科。又於康熙拾玖年肆月，查出下小地壹拾玖頃貳拾畝捌分叁釐玖毫，案年照則起科。窰場蔴勉地伍拾畝，每畝徵銀叁分陸釐，共徵銀壹兩捌錢。

清・裴天賜修、羅人龍纂《湖廣武昌府志》卷三《田賦》 《周禮》爲理財之書，經野定賦，量入爲出，與《大學》內本外末絜矩之道相表裏，使舍是而言財用，古今所以痛恨於安石之新法也。今天下任土作貢，户口田賦爲出爲入，制有營經，郡縣相統，上下相程，固恪遵畫一矣。荊州田下中而賦上下，賦已浮田數等，而火耨水耕，採山漁澤，以濟其窮，民亦勞止，伊可憫也。邇以軍興之後，賜詔蠲租，而又寬積逋禁羨耗，德意蒸蒸甚厚，至徵收則例一准前明萬曆初年減去啟禎增加重額，什一而稅，自應輸將恐後，且廢弛之時多偷政，而勵精之朝無遁情，則民之奸欺於法外者知所懲，而吏之神明於法中者日益善也。將古所稱用一緩二耕二餘三，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而絜矩有道者，其復見乎。

田賦款項

原額田地山塘伍萬叁千伍百肆拾貳頃壹拾伍畝貳分陸毫貳絲陸忽。

額載秋糧米壹拾陸萬肆千陸百貳拾玖石玖斗伍升柒勺陸抄。

夏稅貳麥壹萬叁百伍石壹斗貳升陸勺捌抄，內除江夏縣撥歸水鄉更名項下米麥貳千壹百壹拾肆石柒斗壹合陸勺伍抄。

實在秋糧米麥壹拾柒萬貳千捌百貳拾石叁斗陸升玖合柒勺玖抄。

額徵併新加共銀壹拾貳萬伍千叁百貳兩叁錢捌分伍釐貳毫陸絲叁忽肆微陸塵伍纖壹渺。

夏稅桑貳絲壹萬柒百壹拾陸觔玖兩伍錢陸分壹釐叁毫叁絲。

額徵併新加絹價銀貳千陸百叁拾玖兩玖錢捌分叁毫柒絲貳忽。

清・楊廷望纂修《上蔡縣志》卷四《貢賦志》 田賦

原額田地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一頃八十三畝一分八釐二毫四絲。

原額折成共地四千九百五十四頃四畝五分五毫九絲。

原額並加增九釐共銀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兩七錢七分一釐九毫八絲七忽九微，內除荒實徵見種行糧共熟地二千一百七十七頃九十四畝三分四釐八毫，每畝連補徵顏料耗米派銀七分二釐六毫七絲九忽八微九纖八沙二塵八埃六渺一漠五灰，共徵地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兩二錢七分一釐五絲八忽七微六纖。

又更名原額大地一百四十四頃二十七畝一分八釐六毫，內除荒實徵見種行糧熟地三十三頃一十九畝四釐五毫二絲，除補徵顏料耗米不徵外，每畝派銀七分一釐九毫四絲二忽七微六纖九沙一塵一埃七渺八漠，實徵地銀二百三十八兩七錢八分一釐三毫七絲三忽八微。

康熙二十年，分民墾地九十捌畝□分□釐。

康熙二十一年，分民墾地一頃九十七畝一分七釐。

康熙二十二年，分民墾地一十九頃八十一畝八分五釐四毫。

康熙二十三年，分民墾地三頃三十九畝六分二釐，又墾更名地七十五畝九分五釐。

康熙二十四年，分民墾地五頃二十二畝五釐。各俟年限滿日起科。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舊管人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四丁，新增人丁二千六

丁，見在人丁二萬五千六百四十丁。實徵丁銀二千五十九兩四分。

原額折成共地四千九百五十四頃四畝五分五毫九絲，原額銀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兩七錢七分一釐九毫八絲七忽九微，遇閏加額銀六百四十八兩八錢八分九釐三毫六絲六忽，内除荒實徵見種行糧並新墾共熟地二千二百九頃三十四畝二毫，内除康熙二十年起至二十四年止民墾共地三十一頃三十九畝六分五釐四毫不徵外，每畝連閏並補徵顏料米派銀七分三釐九毫九絲七微四纖二沙一塵五埃八漠五灰，共徵地銀一萬六千一百一十四兩七錢六分五釐四毫三絲六忽七微四纖。

又更名原額大地一百四十四頃二十七畝一分八釐六毫，内除荒實徵見種行糧並新墾共熟地三十三頃九十五畝四分二毫，内除康熙二十三年民墾地七十五畝九分五釐俟年限滿日起科，每畝連補徵顏料耗米不徵外，連閏派銀七分三釐□毫五絲二忽五微八纖□□□□□□□八漠，共徵地銀二百四十三兩一錢二分八釐六毫八絲。康熙二十五年，分民墾地五頃四十九畝四分二釐。

康熙二十六年，分民墾地一百頃六十畝三分一釐一毫，又墾更名地二頃八十九畝五分三釐俟六年後起科。又援例墾荒現年起科地二十頃八畝一分一釐。

康熙二十七年，分民墾地一百頃六畝八分一毫。

康熙二十八年，分援例墾荒現年起科地四十頃一十六畝。

康熙二十九年，確開見在人丁二萬五千六百四十丁，内除紳衿優免本身人丁二百四十五丁，上中下則例不等，共免丁銀四十七兩四文。實在人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五丁，實徵丁銀二千一十一兩八錢。見種行糧並新墾共熟地二千四百七十五頃七十四畝六分四釐四毫，内除康熙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民墾地二百一十一頃三十八畝五分八釐二毫。各俟年限滿日起科。共現在行糧地二千二百六十四頃三十六畝六釐二毫，每畝連補徵顏料耗米派銀七分二釐六毫八絲九微二纖四沙九塵三渺八漠五灰，共徵地銀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七兩七錢二分一釐三毫八絲四忽七微六纖。

又更名見種行糧並新墾共熟地四十二頃八十四畝九分三釐二毫，内除康熙二十六年民墾地二頃八十九畝五分三釐，俟年限滿日起科，共現在行糧地三十九頃九十五畝四分二毫，每畝除補徵顏料耗米不徵外，派銀七分一釐九毫四絲二忽七微六纖九沙一塵一埃七渺八漠，共徵地銀二百四十四兩二錢四分五釐三毫三絲七忽三微八纖。

一地二項共徵銀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三兩七錢六分六釐七毫二絲二忽一微四纖，内分解民墾並自首地銀三千二十一兩一釐五毫。原額銀二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兩五分九釐一毫四絲七忽九微。

清・申奇彩《河陰縣志》卷二《土産》 石榴種自西域來，相傳爲張騫之遺産，他邑石榴核堅者，不利咀茹，惟此渣殊軟，子稀而大且甘，土人以仙石榴名之。《瑣碎録》云：河陰石榴名三十八者，蓋一房止三十八子也。明季上供歲若干，河民疲於轉運，至有蕩家析産者，民乃以植榴爲不幸矣。比逆闖之變，蹂躪殆盡，異種益不可復認識，民且無榴可貢。本朝邑令孟公世勳力詣蠲豁，民息肩自此始，今山原間間有生植，亦不食之碩果耳，求復燦爛繽紛如昔者，烏可得哉。

賦役【略】

原額上中下共折中地一千六百四十二頃二畝九分七釐，邑地原無上等，自秘范二令始。上地一百五十頃三十二畝八分伍釐，每上地一畝折中地一畝六分九釐七毫七絲，共折中地二百五十五頃二十一畝三分。中地一千八十八頃四十八畝八分五釐。下地八百六十八頃九十四畝三分八釐，每下地一畝折中地三分四釐三毫三絲二忽，共折中地二百九十八頃三十二畝八分一釐。見在上中下熟地共折中地一千五百一十五頃一十六畝四分四釐五毫一絲，每中地一畝照依賦役則例派銀五分八釐九毫一絲九忽五微二纖八沙八塵二埃，共派銀八千九百二十七兩二錢七分七釐六毫。

康熙二十六年，勸墾上中下共折中地二十九頃一十五畝六分六釐五毫四絲。城池衙舍壇廟公所壓占上地十頃六十七畝七釐七毫三絲，黄河衝塌中地六十四頃九十五畝九分五釐四絲，此以原額中地計之也，若除上地虚折外實則淪没中地甚多。

廣武山谷溝澗嶮峻，難耕之地四十二頃六十一畝四分六釐四絲，亦以原額下地計之也。漕糧正兑本色米原額一千石，每石銀八錢六分六釐五毫，共銀八百六十六兩五錢，除荒實徵米八百一十四石七斗七升四合，實徵銀七百六兩一釐一毫七絲一忽。原耗米二百八十石，除荒實徵米二百二十八石一斗三升六合七勺二抄，遵依正米價銀補徵。

臨清、廣積二倉麥折米，奉文改撥運軍行糧，原額米一百五十九石七斗五升，每石銀八錢，共銀一百二十七兩八錢，除荒實徵米一百三十石一斗六升，實徵銀一百四兩一錢二分八釐。原耗米一十五石九斗七升五合，除荒實徵米一十三石一升六合，遵依正米價銀補徵。德州倉麥折米奉文改撥運軍行糧，原額米三百五石七斗九升三合一勺五抄七撮一圭，每石銀八錢，共銀二百四十四兩六錢三分四釐五毫二絲五忽六未八先，除荒實徵米二百四十九石一斗五升二合，實徵銀一百九十九兩三錢二分一釐六毫。原耗米三十石五斗七升九合三勺一抄五撮七圭一粟，除荒實徵米二十四石九斗一升五合二勺，遵依正米價銀補徵。【略】

學租

學田地八段，坐落村莊不一，共地七十八畝五分五釐七毫，除荒實徵銀七錢，學道交兌。

灘田

灘地九十九頃四十四畝九分九釐，每年實徵籽粒銀二百九十八兩三錢四分九釐七毫。灘田即河流故道，舊止歲終按現種畝數起租，淹塌則否，原無定額，邑令范公爲憲申報各憲徵銀，起科自此始。其地東至任家店，西南至石槽溝，西北至夾堡劉毅廟。明萬曆間，水退地出，有司勸民開墾，每畝取租升許，入倉備賑，名曰籽粒。一遇湮没即行蠲免，其時有灘地之利而無其害。後因豪隣吞併，小民自揣不敵，進獻親藩，每畝征銀三分，校尉取科如虎生翼，終明之世藩患始息，民復自墾成田，自范公申造黃册之後，昔爲王租今爲皇糧矣。迨河徙地陷，水在地南，地在水北，兩岸高坡，故址宛存，小民渡河各種己田，而武陟張洪略等恃強奪我田，毀我禾，侵欺我邊陲，致使良田又歸豪右。庠生秦士昇率合灘二百八十家上控，前撫王邑令申公奇彩亦力行申請，批司批府會同懷府委南河分府黃公同河、武兩縣新履踏勘，越三年而質始成，斷令沙河以南盡歸河陰，以補懸糧之舌，其武生張洪略率衆妄控，應行學戒飭以懲刁風，仍令於兩縣接壤之處立碑勒石，永杜爭端，始得五十餘頃。未幾，河水又復南侵，界内之地又隔河北矣，武、温兩邑勢豪復行占種，籲天則河伯不靈，復控則窮乏無力，額賦難除，何時是已。倘各上臺斟酌而善處之，豁除雖不敢望，而東塌西補亦補偏救弊之良策也。

清・徐岱、熊遠寄《林縣志》卷四《田賦》 賦税

人丁原額三等九則，共三萬四千四十五丁，各派丁銀不等，共派丁銀三千三百二十五兩，内除逃亡六千二百五十一丁，除銀七百八十一兩六錢。舊管三等九則，人丁共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七丁。

順治十四年編審，除老故三百九十三丁，增實在二千三百二十丁，新舊實在人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四丁。上上則一百二十八丁，每丁徵銀一兩二錢，共徵銀一百五十三兩六錢。上中則一百四十八丁，每丁徵銀一兩，共徵銀一百四十八兩。上下則一百一十八丁，每丁徵銀八錢，共徵銀九十四兩四錢。中上則一百二十四丁，每丁徵銀六錢，共徵銀七十四兩四錢。中中則二百二十五丁，每丁徵銀五錢，共徵銀一百一十二兩五錢。中下則三百二丁，每丁徵銀四錢，共徵銀一百二十兩八錢。下上則八百丁，每丁徵銀二錢五分，共徵銀二百兩。下中則三千四百二十四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徵銀五百一十三兩六錢。下下則二萬二千五百二十五丁，每丁徵銀五分，共徵銀一千一百二十六兩二錢五分。九則共徵銀二千五百四十三兩五錢五分，内除紳衿吏承優免九百七十丁，共免銀九十七兩。實在行差人丁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四丁，實徵丁銀二千四百四十六兩五錢五分。

順治十六年起至康熙元年，舊管人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四丁。

康熙元年奉文編審，新收上中下人丁八百九十三丁，開除人丁三百五十一丁，實在人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六丁，共徵銀二千六百七十九兩零五分。

康熙五年奉文編審，新收上中下人丁一千二百五十五丁，開除人丁三百九十七丁，實在人丁二萬九千一百九十四丁，共徵銀二千八百九十二兩三錢。

康熙十一年奉文編審，新收上中下人丁一千三百六十八丁，開除人丁四百二十六丁，實在人丁三萬一百三十六丁，共徵銀三千四十八兩八錢。

康熙十五年奉文編審，新收上中下人丁一千五百七十一丁，開除人丁四百九十一丁，實在人丁三萬一千二百一十丁，共徵銀三千一百三十七兩五錢。

康熙二十一年奉文編審，新收上中下人丁一千六百九十二丁，開除人丁五百六十三丁，實在人丁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九丁，共徵銀三千二百二十一兩一錢。

康熙二十六年奉文編審，新收上中下人丁一千七百八十九丁，開除人丁

三百三十丁，實在人丁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三丁，共徵銀三千三百一十四兩五錢五分，內除紳衿吏承優免人丁五百零六丁，免丁銀五十兩六錢，內分應免本身人丁二百五十一丁，免去丁銀二十五兩一錢，該扣解人丁二百五十一丁，該扣解丁銀二十五兩五錢。實在行差人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七丁，實徵丁銀三千三百六十三兩九錢五分。

地畝原額上中下三等，共地八千三百七十三頃八十八畝四分七釐八毫。原額銀三萬四千三兩七錢四分六釐五毫四絲四忽三微五纖，又照萬曆年間加增銀九釐，原額銀七千五百三十四兩四錢九分六釐三毫二忽。

二項原額銀四萬一千五百四十兩二錢四分二釐八毫四絲六忽三微五纖，遇閏加額銀五百三十兩一錢三分一釐五絲。

原額上地一千九百七十二頃八十六畝九分八釐七毫一絲，每畝額徵並加增九釐派銀七分九釐九毫六絲四忽三微一纖二沙二埃六秒，共徵銀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兩九錢一分八釐二毫二忽二微三纖六沙一塵七埃。

原額中地二千六十七頃三十七畝六分一釐五毫四絲，每畝額徵並加增九釐派銀五分六釐二毫四絲二忽五微三纖六塵六埃九秒，共徵銀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六釐六毫七絲四忽五微七纖四塵三埃。

原額下地四千三百三十三頃六十三畝八分七釐五毫五絲，每畝額徵並加增九釐派銀三分二釐六毫二絲一忽二微六纖五(秒)(沙)三塵三埃四秒五漠，共徵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兩八錢七分七釐九毫六絲九忽五微四纖三沙四塵。

順治二年六月內巡按寧具題奉旨免荒徵熟。共荒蕪上中下地一千九百五十頃六十七畝七分一釐二毫九絲，荒上地五百七十四頃七分五釐六毫，荒中地四百五十九頃九十八畝一分一釐五毫四絲，荒下地九百一十六頃六十八畝八分四釐一毫五絲，三等荒地除銀八千八百四十三兩七分三釐二毫二絲五忽二纖。

舊管行糧三等熟地共五千三百二十九頃五十五畝一分六釐六毫一絲，應入十四年開墾過中下地一十二頃二十畝五分，十五年自首地一千八十一頃四十五畝九釐九毫，新舊成熟共地六千四百二十三頃二十畝七分六釐五毫一絲。

新舊成熟上地一千三百九十八頃八十六畝二分三釐一毫一絲，比照賦役每畝額徵並加增九釐派銀八分三釐九毫八絲二忽三微六纖九沙，共徵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兩七分七釐七絲八忽二微六纖。

新舊成熟中地一千六百七頃三十九畝五分，比照賦役每畝額徵並加增九釐派銀五分八釐九毫三忽七微一纖七沙二塵九埃二秒一漠，共徵銀九千四百六十四兩二錢五分四釐六絲五忽六微七纖。

新舊成熟下地三千四百一十六頃九十五畝三釐四毫，比照賦役每畝額徵並加增九釐派銀三分三釐九毫三絲一忽二微七纖三沙八塵四埃五秒六漠，共徵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兩六分八釐八毫九絲七忽四微。

三等熟地共徵銀三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兩四錢四絲一忽三微三纖，共本色漕折粳祿粟米牛角等項俱係一條鞭徵派銀兩置買起解並無另徵，本色內除紳衿吏承優免雜辦銀四百八十五兩，實徵銀三萬二千三百一十三兩四錢四絲一忽三微三纖。

丁地二頃共徵銀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九兩九錢五分四絲一忽三微三纖。

新舊成熟實在行糧共地七千九十八頃七十六畝五分六釐五毫一絲。

新舊成熟上地一千五百零五頃七十七畝七釐七毫四絲，每畝照依賦役則例並補徵派銀八分八毫九絲三忽四微九纖九沙二埃四渺二漠二灰，共派銀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兩七錢六釐七毫。

新舊成熟中地一千七百二十二頃四十三畝六分二釐四毫六絲，每畝照依賦役則例並補徵派銀五分七釐一毫七絲一忽七微一纖七沙六塵六埃七渺二漠二灰，共派銀九千八百四十七兩四錢六分三釐九毫。

新舊成熟下地三千八百六十九頃三十三畝七分七釐一絲，每畝照依賦役則例並補徵派銀三分三釐五毫五絲四微五纖二沙三塵三埃二渺七漠二灰，共派銀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一兩八錢三釐。

以上三等地並補徵共銀三萬五千九兩九錢七分三釐六毫。

丁地二項除優免外，實徵銀三萬八千零二十兩四錢二分三釐六毫。

康熙三十年編審，新收上中下人丁共一百四丁，開除人丁一十一丁，實在人丁三萬三千九百三十七丁，共徵丁銀三千三百一十九兩七錢五分，內除紳衿吏優免人丁二百五十四丁，免去丁銀二十五兩四錢。

實在行差人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三丁，實徵丁銀三千二百六十九兩三錢五分。

新舊成熟實在行糧共地七千三百一十三頃二十一畝八分三釐二毫五絲。

上地一千五百一十四頃八十八畝五分七釐七毫四絲，中地一千七百四十頃八十六畝三分三釐四毫六絲，下地四千五十七頃四十六畝九分二釐五絲，三等地連閏共徵銀三萬五千五百八十五兩九錢五分六釐五毫，外補徵銀共六百七十九兩六錢五分一釐四毫八絲，外扣解優免丁糧銀二百七十七兩五錢。丁地二項除優免外連閏實徵銀三萬八千六百二兩八錢六釐五毫。

清・耿紘祚《封丘縣續志》卷四《賦稅》　本縣原額人丁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三丁，除逃亡人丁一萬四千三十四丁，現在人丁八千八百二十九丁。康熙二十一年編審新增人丁四百六十六丁，康熙二十六年編審又增人丁七百七十三丁，康熙三十年編審又增人丁九百七十二丁，共現在人丁一萬一千四十丁，俱係下下則人丁。

本縣原額上中下三等地一萬五百頃四十四畝七分七釐，折定上地八千九十九頃八十二畝一釐。康熙二十年勸墾地一頃七十九畝五分四釐，康熙二十三年勸墾地五頃九畝五分，康熙二十二年勸墾地十二頃一十四畝五分，康熙二十三年勸墾地二頃一十三畝四分，康熙二十四年勸墾地九十三畝五分，康熙二十五年勸墾地二十二畝一分，康熙二十六年勸墾地八頃七十四畝四分，康熙二十七年勸墾地六十六頃五十三畝六分九釐三毫，康熙二十八年勸墾地八頃五畝八分五釐，康熙二十九年勸墾地七頃二十一畝八分五釐，康熙二十九年墾地六十四頃七十七畝四分六釐三毫，康熙三十年墾地二十頃二十三畝五分，康熙三十二年墾地一十九頃八十九畝七釐八毫五絲，康熙三十二年勸墾地一十四頃七十七畝五分一釐六毫，康熙三十二年自首地五十八畝四分七釐，康熙三十三年自首地八十頃五十七畝四分三釐，康熙三十三年墾地二十一頃六十七畝五分一釐一毫。照依賦役則例每畝派銀四分七釐九毫五絲一微二纖九沙五塵五漠五灰，俱六年起科，現在行糧熟地六千四百七十一頃七十畝四分六釐六毫。

本縣舊徵正兌本色漕糧原額米一千五百石，除荒實徵米一千四十七石三升九合，外二八加耗原額米四百二十石，除荒實徵米二百九十三石一斗七升九勺二抄。以上正兌(糧)(漕)米每一百石加潤耗銀五兩、米五石，共該加潤耗銀五十二兩三錢五分一釐九毫五絲，共該加潤耗米五十二石三斗五升一合九勺五抄。外有隨漕輕賚原額銀一百二十兩，除荒實徵銀八十三兩七錢六分三釐一毫二絲。折蓆原額銀五兩二錢五分，除荒實徵銀三兩六錢六分四釐六毫三□□□五微。盤剥原額銀二十二兩五錢，除荒實徵銀十五兩七錢五釐五毫八絲五忽。臨清倉運軍行糧原額米三百四十一石三斗三升五合，除荒實徵米二百三十八石二斗五升一合。德州倉運軍行糧原額米二百三十五石六斗七升六合四勺六抄四攝二圭，除荒實徵米一百六十四石五斗八合，外加一耗原額米二十三石五斗六升七合六勺四抄六撮四圭二粟，除荒實徵米一十六石四斗五升八勺。自康熙二十二年，河南巡撫王題爲請停豫省漕糧改折銀兩事，照依丁地銀兩解司。於康熙二十九年，倉場侍郎凱題復照舊例辦運本色，又於本年八月內，河南巡撫閆題爲豫省災傷暫停一年，應徵本年正耗漕米併臨德倉運軍行糧米價銀，每石八錢，共徵銀一千五百二十兩八錢二分九釐三毫六絲六忽，照依丁地錢糧解布政司，俟三十年仍徵本色。康熙二十九年，漕糧並隨漕等項銀米共米一千八百三十五石五斗九升六合七勺七抄，折色共銀一千六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一釐七毫七忽五末。康熙三十年，(偏)〔編〕審新增米三石九斗四升九合六勺一抄七撮，新增銀三兩四錢九分四釐二毫四絲九忽二微五纖，共米一千八百三十九石五斗四升六合三勺八抄七撮，折色共銀一千六百二十七兩四錢五分六釐九毫五絲六忽七微五纖。康熙三十一年，奉旨蠲免。康熙三十二年，本色採買。康熙三十三年，本色採買。

清・李國亮《考城縣志》卷一《賦役》　自古有田則有賦，有民則有役，所以別尊卑而辨朝野，制綦重矣。然時使薄斂，九經著勸民之文，用一緩二三代定取民之規，故以下奉上者爲義，而以上恤下者亦義。此賦役一册，宜並列以垂不朽，其中欵項詳略有不得與《賦役全書》一概論者，全書條分縷析，無不備載，而誌則以賦役爲綱，户口、田土、稅糧等項爲目，務俾其該而不繁，簡而不漏云爾。

清・陳銘輅《安陽縣志》卷五《賦役》　田賦

順治初年，實在上中下三等熟地併後收涉縣上地三十五頃二十七畝八釐，入册共地一萬六千三百七十頃三十三畝一分四釐七毫六絲八忽七微。康熙九年十月内巡撫郎廷相具題旨除豁河流坍塌並沙壓上地四百七十九頃六十畝五分四釐六毫七絲，又節年勸墾併自首至雍正十二年通共計行糧上

地九千七百七十八頃五十五畝七分三釐八毫四絲九忽，每畝科銀七分三釐一毫四絲三微三纖八沙。中地三千三百七十三頃七十七畝二分八毫一絲四忽，每畝科銀四分六釐二絲八忽一微六沙八塵。下地二千七百三十八頃三十九畝六分五釐四毫三絲五忽七微，每畝科銀二分九毫八絲九微一纖二沙八塵。三等地共徵銀九萬二千七百九十四兩九錢四分二毫五絲四忽四微三纖三沙，又補徵銀一千七百十七兩二錢八分二釐三毫六絲八忽八微七纖，又攤丁銀五千七十九兩九錢六分九毫，內除停免糧銀三百四十四兩另行扣解外，實徵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八兩一錢八分三釐五毫二絲三忽三微三沙，遇閏加銀一千七百四十三兩二錢四分九釐五毫八絲六忽三微一纖，遇閏該攤丁銀五千八十三兩一錢七分五釐一毫。

收併彰德衛地糧原額上中下三等熟地共一千九百頃三十七畝七分一毫七絲，照民田起科。上地一百四十五頃四十九畝四分四釐七毫，每畝科銀七分三釐一毫四絲三微三纖八沙。中地四百四十四頃七十五畝一分四釐一毫，每畝科銀四分六釐二絲八忽一微六沙八塵。下地一千三百一十頃一十三畝一分一釐三毫七絲，每畝科銀二分九毫八絲九微一纖二沙八塵。三等地共徵銀五千八百六十兩三分二釐七毫二絲五忽五微，又攤丁銀三百一十四兩九錢七分二釐四毫，遇閏加銀五十五兩七錢六分四釐一毫，遇閏該攤丁銀三百一十二兩四錢八釐六毫。

收併潞州衛地糧原額併清理共熟地一百三十七頃九十八畝四分，照民田下地起科，每畝科銀二分九毫八絲九微一纖二沙八塵，共徵銀二百八十九兩五錢三釐二絲七忽二微，又攤丁銀一十五兩五錢六分六毫，遇閏不加，又遇閏該攤丁銀一十五兩二錢八分八釐四毫。

新收更名地糧，康熙八年，收更名上中下三等實在熟地一千一百一十四頃四十九畝五分九釐二毫七絲，內除各王墳墓塚占地一十七頃五十二畝難以開墾，見在行糧熟地一千九十六頃九十七畝五分九釐二毫七絲，照民田起科。上地一百四頃一畝九分八毫，每畝科銀七分三釐一毫四絲三微三纖八沙。中地三百三十八頃七十八畝，每畝科銀四分六釐二絲八忽一微六沙八塵。下地六百五十四頃一十七畝六分八釐四毫七絲，每畝科銀二分九毫八絲九微一纖二沙八塵。三等地共徵銀三千六百九十二兩六錢六分一釐九毫，又攤丁銀一百九十八兩四錢七分七釐八毫，遇閏加銀六十兩八分三釐七毫，遇閏該攤丁銀一百九十八兩一錢七分九釐五毫。

額外荒田地二十八頃三十三畝一分六毫七絲，照依賦役則例每畝科銀三分，共徵銀八十四兩九錢九分三釐二毫一忽，又攤丁銀四兩五錢六分八釐三毫，遇閏該攤丁銀四兩四錢八分八釐四毫。

合計縣衛丁地併更名額外等地通共徵銀一十一萬五十二兩九錢五分三釐四毫七絲七忽三沙，遇閏加銀一千八百五十九兩九分七釐四毫八絲六忽三微一纖。

清・魯之裕修《湖北下荊南道志》卷一一《食貨志》 食貨非天不生也，非地不養也，而非民則亦不長也，然非有以理之則不裕理也者，理食貨之出非僅理食貨之入也，是故九職也，九賦也，九式也，九貢也。謹著其所以生，而詳著其所以節，節而後其來也不窮，其輸也不竭，民裕邦昌率由是矣。茲安襄鄖非古今所羨爲飯稻羹魚之鄉，羽毛、齒革、竹箭、金石之藪乎，按籍而稽，庶矣富矣，而況願出其途者之滙九野，而貿遷有無化居乎，樂樂利利，吾但見其渾忘乎，皇建其極者之於是也百年矣。

田賦

安陸府

原額田地山塘湖共一十二萬九百五十四頃三十畝四分九釐七毫二絲八忽，額編米麥一十萬四千九百四十石三斗八升一合七抄八撮九圭四粒五粟，各折不等，共折徵銀一十三萬五千四百九十九兩七錢六釐八毫七絲一塵三纖九渺五漠，除荒蕪無徵銀七千九百六十二兩三分九釐八毫七絲二忽一微三塵六纖五渺六茫，實徵銀一十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七兩一錢六分六釐九毫九絲七忽八微七塵七纖四渺四漠四茫，又麂皮京摃銀三兩九錢八分五釐二毫。

節年清出額外開墾民屯田地二十頃四十三畝三分一釐二毫三絲八忽，應編米麥二百八十五石五斗九升六合九抄四撮九圭八粒八粟，折徵銀一百四十六兩二錢八分八毫七絲一忽七微四塵八纖九渺三漠八茫，又麂皮京摃銀三絲二忽五塵三纖五渺四漠一茫。

又民糧帶派福租銀一百三十一兩三錢四分六釐八毫八絲一忽六微，除荒蕪無徵銀一十三兩四錢九分七釐九毫八絲九忽二塵五渺四漠三茫，實徵銀一百一十七兩八錢四分八釐八毫九絲二忽五微七塵九纖四渺五漠七茫。

又額徵南糧驢腳米並節年清出額外開墾驢腳米折銀三千三百八十五兩二錢八分三釐八絲六忽七微六塵三纖二渺。

原額更名田地三萬五千八百四十八頃五十一畝二分八釐四毫八絲六忽，額徵租餉銀七萬七千七百一十八兩六(銀)(錢)三分一釐一毫四絲四忽六微五塵，內除荒銀三千七百三十兩四錢五釐二毫五絲一忽九微二塵七纖四渺七漠六茫，實徵並墾銀七萬三千九百八十八兩二錢二分五釐八毫九絲二忽七微二塵二纖五渺二漠四茫。

節年清出額外開墾更名田地八百二十一頃二十三畝三分九釐二絲七忽，應徵租餉銀七百七十三兩一錢八分二釐九絲五忽四微四塵九纖一渺一漠五茫。

又額外清出驢腳米折銀一十七兩八分三釐四毫六絲四忽九微一塵一纖。

一安陸衛歸並屯田八百五十一頃二十二畝四分一釐一毫二絲八忽，額編屯糧一萬六百四十石三斗一合四勺一抄，折徵銀五千三百二十兩一錢五分七毫五忽，內除荒銀七百三十三兩六錢五分六釐四毫八絲四忽七微五塵，實徵銀四千五百八十六兩四錢九分四釐二毫二絲二微五塵，又額外清出屯田七十頃三十畝二分二釐，應編屯糧二百八十一石二斗八合八勺，應折徵銀一百四十兩六錢四釐四毫。

又沔陽州額外清出淤田三千八百七十七頃三十二畝一分六釐一毫三微，應徵租餉銀二千五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二釐一毫六絲九微三塵，又清出柴山官地應徵銀九兩九錢七分四釐七毫二絲二忽九微二塵八漠。

一丁糧外派蘇鐵線膠門攤商稅課鈔班匠等銀一千八十一兩九錢二釐七毫八絲七忽二微六塵八纖七渺，內除荒蕪無徵銀一十五兩六錢八分八釐二毫，實徵銀一千六十六兩二錢一分四釐五毫八絲七忽二微六塵八纖七渺。

通計地丁正雜共額徵銀二十四萬九千六十二兩九錢四分二釐三毫七絲九忽七微八塵九纖二渺七漠七茫，內除荒蕪無徵並豁免運夫丁銀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兩六錢三分五釐八毫八絲八微四渺五漠七茫八沙二灰八漂，實徵銀二十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九兩三錢六釐四毫九絲六忽九微八塵八纖八渺一漠九茫一沙七灰二漂。【略】

襄陽府

原額田地山塘七萬九千八百二頃五十七畝七分三釐五毫九絲六忽，額編米麥六萬七千六百四十五石五斗四升一合七抄九撮一圭四粒六粟，各折不等，共折徵銀一十萬一百七十四兩三錢八分五釐九毫三絲一忽四微八塵八纖六渺四漠二茫，內除荒蕪無徵銀五萬一千九百四十七兩四錢六分三毫一絲三忽五微六塵七纖八渺七漠五茫，實徵銀四萬八千二百二十六兩九錢二分五釐六毫一絲七忽九微二塵七渺五漠七茫，麂皮京摃銀七分六釐八毫五絲八微九塵一纖四渺九漠三茫。

又額外開墾淤地一頃八十四畝二分，應編米麥八斗二升八合九勺，折徵銀二兩二錢一分一釐七毫六絲九忽七微五纖八渺四茫，麂皮京摃銀二絲七忽八微三塵二纖五渺九茫。

原額更名田地五千一百四十四頃一十畝四釐，額徵租餉銀一萬一千五百二兩九錢五釐四絲一忽八微九塵二纖六渺九漠，內除荒蕪無徵銀七千二百九十四兩九錢四分四釐二毫二絲六忽二微三塵五纖五渺六漠九茫，實徵銀四千二百七兩九錢六分八毫一絲五忽六微五塵七纖一渺二漠一茫。

一丁糧外派門攤商稅酒醋街基課鈔魚油蘇鐵線膠房租學地城濠漁課班匠等銀八百二兩五錢四分八釐四毫二絲六忽四微五塵八纖，內除荒蕪無徵銀一百四十二兩三錢六分五釐二毫七絲四微五塵八纖，實徵銀六百六十兩一錢八分三釐一毫五絲六微。通計地丁正雜額徵並新加共銀一十三萬三千六百二十五兩六錢一釐三毫三絲七微一塵三纖六渺六漠五茫，內除荒蕪無徵銀七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兩七錢一分三毫五絲五忽八微二塵七纖九渺八漠七沙，實徵銀六萬一千九百三十兩八錢九分九毫七絲四忽八微八塵五纖六渺八漠四茫五沙。【略】

鄖陽府

原額田地塘四萬九千二百六十九頃八畝一分三釐九毫七絲五忽八微，額編米麥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八石三斗一升一合四勺九抄三撮二粒，額徵並新加共銀二萬七千五十七兩五錢一分一釐三絲一忽二微二塵四纖五渺，內除荒蕪無徵銀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兩二錢五分三釐七絲三忽三微七塵九纖五渺四漠七茫，實徵銀七千八百三十三兩二錢五分七釐九毫五絲七忽八微四塵四纖九渺五漠三茫，麂皮京摃銀三錢七分七釐一毫九絲三微一塵一纖二渺八漠五茫。

原額更名田地三十四頃四十畝，額編米麥七石一斗四升九合五勺四抄六圭四粒一粟，折徵租餉銀一十五兩七錢八分二釐四絲七忽五微八塵一纖二渺，內除荒蕪無徵銀七兩八錢六分三釐一毫四絲四忽七微六塵六纖九渺，實徵銀七兩九錢一分八釐九毫二忽八微一塵四纖三渺。

一丁糧外派門攤蘇鐵線膠商稅等銀三百八十兩一錢一分九毫二絲四忽三微二塵，除無徵銀二百三十五兩三分九釐一毫八絲六忽三纖二渺三漠五茫，實徵銀一百四十五兩七分一釐七毫三絲八忽三微二塵。

通計地丁正雜共額徵銀三萬七千八十一兩六錢七分九釐八絲八忽一微二塵五纖七渺，內除荒並豁免運夫丁銀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兩三錢六分五釐八絲六忽七微五塵一纖四渺七漠，實徵銀九千八百二兩三錢一分四釐一忽三微七塵四纖二渺三茫。【略】

屯賦

沔陽衛丁糧合編。

原額屯田並新收桑棗菓園等處共一千一百七十頃九十六畝五分三釐四毫四絲五忽，內除節年淹沒沉塌田二百九十七頃六十五畝三分九釐九毫八絲三忽四塵四纖，又除荒蕪照則更正屯田四十三頃七十一畝九分六釐五毫五絲三忽五微一塵七纖六渺，又除荒塌運軍膳田二百五十一頃三十畝六分三釐一毫九絲三忽五微六塵，實在成熟並撥回天門縣屯田奉裁堪種運軍膳田照則更正田共五百七十八頃二十八畝五分三釐七毫一絲四忽八微七塵八纖四渺，額編糧六千三百五十四石三斗八升六合四抄二撮九圭三粒九粟，折徵銀三千五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七毫五忽七微五塵七渺九漠，於沉田重賦等事案內減糧三千二百二石七斗三升七勺六抄八撮三圭三粒，減銀一千八百三兩九分三釐五毫九絲六微九塵六纖四渺四漠八茫九沙，實成熟糧三千一百五十一石六斗五升五合二勺七抄八撮六圭九粟，折徵銀一千七百七十二兩七錢五分七釐一毫一絲五忽五塵四纖三渺四漠七茫二沙。

人丁項下原報人丁三十四名，額徵銀六兩八錢，於詳請丁隨糧派等事案內通省均攤應減銀一兩五錢六分八釐四毫八絲，實徵銀五兩二錢三分一釐五毫二絲。通計丁糧實徵共銀一千七百七十七兩九錢八分八釐六毫三絲五忽五塵四纖三渺四漠七茫二沙。

清・王道成《宜陽縣志》卷五《賦稅》 田賦

原額金銅鐵叁色地玖千柒百壹拾捌頃柒拾畝捌分肆釐伍毫陸絲叁忽，原額銀肆萬捌千貳拾叁兩捌錢壹分玖毫三絲陸忽肆微玖纖，除荒蕪並豁縣地陸千捌百玖拾頃壹畝陸分捌釐陸絲叁忽，共除銀叁萬玖千壹拾肆兩玖錢叁分肆釐玖毫伍絲捌忽捌微伍纖，現種熟地貳千壹百陸拾壹頃貳拾陸畝玖分柒釐叁毫陸絲。自康熙捌年起至貳拾肆年止，新舊墾首頂種地陸百陸拾柒頃肆拾貳畝壹分捌釐陸毫。外自康熙貳拾伍年起至貳拾玖年止，報過墾地叁百玖拾肆頃柒拾捌畝壹分叁釐壹毫肆絲，俱俟陸年滿日陸續行糧，其貳拾玖年後報墾地畝尚未有定額。共行糧熟地貳千捌百貳拾捌頃陸拾玖畝壹分伍釐玖毫陸絲，內分金地貳拾叁頃肆拾壹畝伍分肆釐陸毫，每畝派銀壹錢壹分柒釐伍毫柒忽柒微壹沙伍塵叁埃柒渺貳摸。銅地壹百陸拾叁頃肆拾壹畝玖分肆釐壹毫，每畝派銀伍分捌釐柒毫伍絲三忽捌微伍纖玖塵柒埃壹渺伍摸。鐵地貳千陸百肆拾壹頃捌拾伍畝陸分柒釐貳毫陸絲，每畝派銀貳分玖釐叁毫柒絲陸忽玖微貳纖伍沙肆塵玖埃柒渺柒摸，共派銀捌千玖百玖拾肆兩柒錢玖分柒釐肆毫貳絲貳忽伍微肆纖。又補徵漕糧連耗米銀並花布顏料價值等項，奉部文不分等則，每畝均派銀壹釐壹毫柒絲柒忽捌微玖纖伍沙肆塵陸埃貳渺肆摸，共派銀叁百叁拾叁兩壹錢玖分貳毫捌絲壹忽伍微壹纖貳沙五塵。又新收更名地肆拾壹畝捌分壹釐陸毫，派銀壹兩貳錢貳分捌釐伍毫。歸併河南衛地貳拾伍頃貳分陸釐貳毫，派銀柒拾叁兩肆錢伍分玖釐陸毫玖絲伍忽壹微。宏農衛地壹頃捌拾肆畝叁分肆釐肆毫，派銀柒兩伍錢壹分貳釐肆毫叁忽玖微捌纖。共地銀玖千肆百壹拾兩壹錢捌分捌釐叁毫壹微叁纖貳沙伍塵，加丁銀貳百陸拾叁兩叁錢陸分陸釐壹毫，共玖千陸百柒拾叁兩伍錢伍分肆釐肆毫叁忽壹微叁纖貳沙伍塵。康熙叁拾年連閏共銀玖千柒百玖拾兩壹錢柒分玖釐叁毫捌絲伍忽柒微伍纖貳沙伍塵。內除漕糧項下該銀壹千伍百捌拾陸兩陸錢捌釐柒毫捌絲玖忽，花布顏料價值等項該銀玖兩貳錢伍分玖釐捌絲壹忽貳微伍纖，此項銀解府轉解。本縣存留銀柒百叁拾肆兩叁錢伍分壹釐伍毫伍絲壹忽叁微肆纖，河夫驛站裁扣銀在內扣解。

康熙叁拾年至雍正拾叁年，勸墾自首地貳千伍百伍拾陸頃貳拾肆畝貳分玖毫貳絲，內分金地肆畝捌分壹釐陸毫每畝派銀同前，銅地壹畝捌分壹釐貳毫每畝派銀同前，鐵地貳千伍百伍拾陸頃壹拾柒畝伍分捌釐壹毫貳絲每畝派銀同前，連丁共派銀柒千叁百玖拾玖兩捌錢柒分柒釐肆毫捌絲捌忽伍

微壹纖貳沙伍塵，又補徵漕耗銀米並花布顏料價值等項銀叁百陸拾陸兩貳錢肆分肆釐玖毫。河南衛康熙叁拾年至雍正拾叁年，勸墾自首地叁拾捌頃叁拾伍畝捌分叁釐捌毫玖絲，比照民田賦役則例，除補徵等項不徵外，每畝派銀與民地同，連丁共派銀壹百壹拾伍兩玖錢肆釐壹毫肆忽玖微。宏農衛康熙叁拾年至雍正拾叁年，勸墾自首地壹拾肆頃陸拾肆畝壹分玖釐玖毫，每畝照舊額派銀肆分柒毫伍絲貳忽玖微叁沙捌塵貳渺叁摸伍灰，連丁共派銀陸拾兩捌錢叁分玖釐叁毫。

清・靖道謨《黃州府志》卷五《賦稅》 黃州府屬田地山塘原額並陞墾額，除水災案開除及蘄水縣之爲英山縣民買過田畝另欵登收、黃安縣之撥歸更名田地另開外，實在田地山塘伍萬柒千陸百貳拾玖頃壹拾柒畝伍分肆釐陸毫玖絲陸忽，載米麥貳拾叁萬貳千伍百陸拾柒石貳斗玖升叁勺捌抄伍粒肆粟，各則不等，共折徵銀壹拾陸萬玖兩柒錢伍分壹釐壹絲肆微叁塵貳纖肆渺肆漠捌茫，加增遼餉銀肆萬叁千肆百壹拾陸兩貳錢柒分柒毫陸絲伍微伍塵叁渺伍漠肆茫，帶派麂皮京摃銀玖兩壹分肆釐肆毫玖絲叁忽肆微貳塵玖纖柒渺捌漠壹茫，通共徵銀貳拾萬叁千肆百拾伍兩叁分陸釐貳毫陸絲肆忽肆微壹塵貳纖伍渺柒漠陸茫。南糧驢腳米折原額並陞墾額，除水災案開除外，實徵銀柒千肆百捌兩肆錢貳分捌釐柒毫叁絲肆忽玖微肆塵柒纖貳渺叁漠伍茫。更名田地原額貳百貳頃伍拾捌畝伍釐，編米伍百捌拾叁石肆斗柒升，徵租餉銀柒百兩玖錢肆釐壹毫壹絲壹忽捌微柒塵。人丁項下實徵銀，數見戶口志內。雜課匠班並麻城縣代徵籽粒銀共貳千玖百貳拾壹兩柒錢玖分壹釐肆毫壹絲柒忽柒微叁塵捌纖捌渺捌漠叁茫。以上地丁正雜舊額新加除無徵豁免開除外，通共徵銀貳拾肆萬壹兩肆錢柒分壹釐伍毫柒忽貳塵陸纖叁渺貳漠捌沙玖灰，內除優免丁銀及墾派丁銀壹千貳百柒拾貳兩玖錢肆分玖毫伍絲叁忽貳微貳塵捌纖肆渺柒漠伍茫入另欵登收外，實起運存留銀貳拾叁萬捌千柒百貳拾捌兩伍錢叁分伍毫伍絲叁忽柒微玖塵染纖捌渺肆漠伍茫捌沙玖灰。

清・徐汝瓚修、杜昆纂《汲縣志》卷五《賦役》 丁銀

民丁分上九、中九、下九三則，共九千四十八丁，上九則五十一丁，每丁徵銀三錢，共一十五兩三錢。中九則九百三十丁，每丁徵銀二錢，共一百八十六兩。下九則八千六十七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八百六兩七錢。通共徵銀一千八兩。所丁分上、中、下三則，共五百五十四丁，上丁三丁，每丁徵銀六錢，共一兩八錢。中丁一百七十五丁，每丁徵銀四錢，共七十兩。下丁三百七十六丁，每丁徵銀二錢，共七十五兩二錢。通共徵銀一百四十七兩。以上共丁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兩。雍正四年，奉文將一邑丁銀攤入地糧內一例輸將。

地畝【略】

國朝順治二年，巡按寧承勳具題免荒地五千三百七十七頃一十五畝二分三釐五毫，熟地二千一百五十一頃七十八畝三分五釐。康熙元年，熟地三千七百六十五頃七畝四分五釐四毫，所地係明衛下户所地，順治十六年裁併歸縣。九十八頃二十八畝一分七釐。八年收更名地係福潞二藩膳田及窑廠、馬草廠地。八十三頃二十八畝，除荒地十五頃七畝七分，熟地六十八頃二十畝三分。三十五年，額地五千三十一頃三十九畝三分五釐四毫，更名地七十頃二十四畝六分，所地一百五十一頃六十三畝九分七釐。四十三年，額地五千二十二頃九十二畝八分三毫，更名地七十頃二十四畝六分，所地一百五十二頃四十二畝九分七釐。六十年，額地五千三十八頃一十八畝一分二釐四毫，更名地七十頃二十四畝六分，所地一百五十二頃四十二畝九分七釐。雍正四年，額地五千二十八頃九十六畝一分三釐二毫，更名地七十頃二十四畝六分，所地一百五十二頃四十二畝九分七釐。十年，額地五千七十六頃六十三畝二分三釐二毫，更名地七十頃三十三畝六分，所地一百六十三頃五十三畝七分七釐。乾隆九年，額地五千一百二十九頃八畝七分一釐八毫，更名地七十頃三十三畝六分，所地一百六十四頃五十三畝七分七釐。十四年，額地五千一百二十九頃八畝七分一釐八毫，更名地七十頃三十三畝六分，所地一百六十七頃九畝七分七釐。共行糧地五千三百六十七頃八十畝二分八釐八毫。

地糧：好地三千七十一頃五十二畝一釐八毫，每畝依賦役則例徵銀五分七釐九毫二絲二忽四微六沙五埃八漠，每畝補徵銀一釐三毫九絲二忽八微八纖九沙四塵九埃二渺，每銀一兩攤派丁銀四分七毫六絲九忽二微五纖五沙六塵二埃四渺。每畝共該徵銀六分一釐七毫三絲三忽七微六纖二沙九塵二埃六渺五漠，遇閏每畝加銀一釐一毫八絲三忽四微一纖九沙一塵七埃三渺八漠。

砂地二千五十八頃八十四畝一分，每畝依賦役則例徵銀四分二釐七絲二忽八微

二纖五沙五塵五埃一渺，每畝補徵銀一釐三毫九絲二忽八微八纖九沙四塵九埃二渺，每銀一兩攤派丁銀四分七毫六絲九忽二微五纖五沙六塵二埃四渺。每畝共該徵銀四分五釐二毫三絲八忽六沙五塵一埃四渺四漠六徵，遇閏每畝加銀八毫五絲九忽二微九纖九沙四塵七埃九渺七漠。

更名成熟地七十頃三十三畝六分，每畝徵銀四分二釐七絲二忽八微二纖五沙五塵一渺，每銀一兩攤派丁銀四分七毫六絲九忽二微五纖五沙六塵二埃四渺。每畝共該徵銀四分三釐七毫八絲八忽一微一纖七沙三埃八渺二漠一徵，遇閏每畝加銀八毫六絲九忽五微四纖四塵九埃一渺。

衛所好地一百七頃八十五畝九分七釐，每畝徵銀五分七釐九毫二絲二忽四微六沙五埃八漠，每銀一兩攤丁銀四分七毫六絲九忽二微五纖五沙六塵二埃四渺。每畝共該徵銀六分二毫八絲三忽八微六纖八沙七塵，遇閏每畝加銀一毫九絲四忽二微七纖七沙四塵八埃七渺二漠。

砂地五十九頃二十三畝八分，每畝徵銀四分二釐七絲二忽八微二纖五沙五塵五埃一渺，每銀一兩攤丁銀四分七毫六絲九忽二微五纖五沙六塵二埃四渺。每畝共該銀四分三釐七毫八絲八忽一微一纖四沙四塵，遇閏每畝加銀一毫四絲一忽四纖三沙二塵八埃。

又收回濬縣衛所地四十五頃五十八畝一分七釐，每畝照賦役則例徵銀五分八釐七毫六絲六忽二微八纖八沙二塵六埃二渺八漠，每銀一兩攤丁銀四分一釐一毫二絲二忽三微六纖六沙二塵八埃二渺二漠。每畝共該銀六分一釐一毫五絲九忽三微三纖四沙，遇閏每畝加銀一釐一毫七絲九忽三微七纖六沙四塵九埃。【略】

以上民衛更名丁地糧銀共應徵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兩三錢二分五釐五毫四絲五忽八微三纖，內除本色漕米價銀一千九百六十五兩六錢九分九釐四毫一絲一忽。實徵丁地等項銀二萬七千八百五兩六錢二分五釐九毫三絲四忽八微三纖，遇閏加徵銀五百五十四兩一錢八分七釐八毫九絲七忽五微八纖。每年徵收悉遵司頒確冊，支解款項多隨時增減，茲特載其大略。【略】

倉儲：常平倉原貯穀二萬九千八十一石四斗一升七合二勺五抄七撮九圭，內乾隆十八年撥濟江省賑米及麥共抵穀七千二百八十五石七斗一升四合。現在實存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五石七斗三合二勺五抄七撮九圭，漕倉現在實貯穀三千二百九十二石三斗四升九勺二抄八撮，義倉現在實貯穀十二石，社倉現在實貯穀十二石，勸捐社倉現在實貯穀一千五百九十二石九斗一升六勺三抄三撮二圭。外衛輝廠貯辦漕糧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三石五斗五升，開封廠貯辦漕糧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八石四斗一升，懷慶廠貯辦漕糧六萬三千五百六十石七斗，共辦兌漕米一十七萬三千七百七十二石六斗六升。

清・吳喬齡、李棟纂修《獲嘉縣志》卷六《賦役》　土田

國朝順治十六年，原額地四千四百二十五頃五畝，內除學田地二頃一十畝，實在額糧民地四千四百二十二頃九十五畝，照舊例內分中地四千一百二十七頃五十二畝一分，沙地一百四十四頃七十畝，磽地一百五十頃七十二畝九分，實在起科地一千九百九十頃六十四畝七分四釐，不起科地二千四百二十二頃三十畝二分二釐。外有明廢藩地原額一百三十九頃八十二畝三分四釐，內起科地三頃五十八畝，不起科地一百三十六頃二十四畝三分四釐，坐落三橋沿河兩岸，於康熙六年奉旨改爲更名地。又廢藩福府地七頃七十四畝，坐落新城，於康熙八年欽奉上諭廢藩地，除豁租銀止納正賦，照依民田起科，編入民田册內納糧。

康熙二十六年，民社起科地二千六百二十一頃三十九畝九分九釐，不起科地一千八百一頃五十五畝一釐。更名起科地九十二頃一十八畝二分，不起科地四十七頃六十四畝一分四釐。寧山衛原額地二千六十五頃一畝八分八釐，內分中地七百一十四頃六十八畝五分三釐，沙地五百四十頃三十一畝九分四釐，磽地八百一十頃一畝四分一釐，照數全熟。

乾隆九年，民社除乾隆五年奉旨豁除鹽磽地四十二頃二十七畝七分，見在起科地二千九百四十六頃三十五畝九分三釐，內分中地二千六百三十二頃三十六畝二分七釐六毫，沙地一百四十四頃四十九畝一分九釐，磽地一百五十頃五十九畝，不起科地一千四百七十六頃五十九畝七釐，更名起科地一

百三十九頃六十四畝四分，不起科地一十七畝九分四釐，寧山衛除乾隆五年奉旨豁除鹽碱地三頃二十五畝一分，見在起科地二千六十一頃七十六畝七分八釐，内分中地七百一十三頃十畝四分三釐，沙地五百三十九頃三十七畝八分四釐，碱地八百九頃二十八畝五分一釐。

清・王其華《温縣志》卷一〇《田賦志》 地畝

原額五等區地，一等上地每畝夏秋兩税糧一斗五合；二等灘地每畝麥糧五升，按二畝一分折上地一畝；三等沙地每畝麥糧三升五合，按三畝折上地一畝；四等半沙半碱地每畝麥糧八合七勺，按三畝五分折上地一畝；五等全沙全碱地每畝麥糧八合七勺，按十一畝六釐折上地一畝。通共原額一等地四千九十八頃九十六畝八分七釐。

原額銀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兩八錢七分一釐九毫九絲九忽三微二纖。萬曆年間，每畝加增九釐共銀三千六百八十九兩七分一釐八毫三絲，新制經費銀五十五兩七錢一分。三項共原額銀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兩六錢五分三釐八毫二絲九忽三微二纖，每畝派銀八分二釐二毫一絲四忽九微五纖七沙七塵二渺二漠一灰，閏月原額銀三百二十一兩八錢二分二釐九毫四絲，每畝派銀七毫八絲五忽一微三纖一沙一塵。

順治二年，巡按寧具題欽奉恩詔免塌除有主灘塌地一百四十九頃四十一畝六分九釐九毫三絲，除灘塌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兩四錢三分一釐一毫五絲六忽九微五纖。見種行糧熟地三千九百四十九頃五十五畝一分七釐七絲内，除康熙九年勸墾地十六畝三分八釐，每畝派銀八分二釐二毫一絲四忽九微五纖七沙七塵二渺二漠一灰，共派銀一兩三錢四分六釐七毫，又該補徵銀六分三釐二毫六絲，二項共派銀一兩四錢九釐九毫六絲用充兵餉，該攤派丁銀五分三釐二毫，該攤派匠價銀一釐六毫。實在應徵起存倉口共熟地三千九百四十九頃三十八畝七分九釐七絲，每畝派銀八分二釐二毫一絲四忽九微五纖七沙七塵二渺二漠一灰，共派銀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九兩八錢七分五釐九毫七絲二忽三微七纖。

成熟地内有寄莊地一百六十七頃四十五畝八分三釐三毫，每畝外派銀三釐，共派銀五十兩二錢三分七釐四毫九絲九忽。又蒙撫憲詳允在於豫省平定有年等事均平里甲案内新收寄莊地一百四十四頃一十四畝一分六釐四毫，每畝外派銀三釐，共派銀四十三兩二錢四分二釐四毫九絲二忽。通共派銀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三兩三錢五分五釐九毫六絲三忽三微七纖，内除紳衿吏停免銀五百四十九兩六錢八分，照數另行扣解。

康熙八年四月内新收更名原額地二百七十九頃一畝五分四釐，内除灘塌地一百六十八頃三十二畝二分四釐六毫，舊管熟地一百九頃七十三畝三分四釐，新入雍正十三年老荒旱地九十五畝九分五釐四毫，新舊成熟共地一百一十頃六十九畝二分九釐四毫，每畝派銀四分一釐一毫七忽四微七纖八沙八塵五埃一渺一漠五灰，共派銀四百五十五兩三分七毫四絲二忽三微五纖，該攤派丁銀一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一毫，該攤派匠價銀三錢三分四釐八毫，三項共銀四百七十二兩五錢三分六釐四絲二忽三微五纖。任土作貢，賦因地徵，地畝之関於國計民生重矣。我温一望平原，尚非瘠土，所苦者人浮於地，耕者所獲除正供外，其足以資饔飧者無幾耳。舊志。

清・康基淵纂修《嵩縣志》卷一九《田賦》 國朝順治二年巡按寧承勳具題奉旨免荒徵熟計共免原額荒蕪無主民地一萬八百八十七頃二十五畝一釐八毫，除荒銀三萬三百三十兩二錢八分七釐七毫，實存行糧熟地二千八百一十五頃七十二畝六釐二毫，實徵銀五千七百八十五兩六錢二分二釐七毫。嵩所豁免荒蕪無主地七百七十九頃六畝五分六釐，免徵銀三千八百八十八兩二錢二分零，實在行糧熟地二十九頃十三畝四分三釐，實徵銀一百六兩七錢六分五釐五毫，已上除荒並豁免地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八頃五十畝三分一釐二毫，實應存原額地一千九百七十四頃四十六畝七分六釐八毫。

康熙八年收更名地八頃一十一畝五分八釐。康熙七年起至二十二年止，勸墾並自首共地四百七十頃六畝七分二釐五毫。康熙二十三年，勸墾起科地十頃四十八畝六分八釐九毫。康熙二十五六七年嵩所勸墾地五頃四十七畝。已上俱録《盧志》。

乾隆元年知縣戈錦詳奉巡撫富德委員勘實具題奉旨豁免水刮三水三旱三坡。地六十二頃一十八畝七分三釐四毫，免徵銀二百一十兩八錢八釐八毫。【略】見額成熟行徵地照《賦役全書》司頒確册。六千一百一頃六十九畝三分五釐二毫，内分實在應徵起存倉口成熟地二千三百二十三頃四畝七分二釐七毫。内一等水地三頃九十六畝四分一毫，二等水地五十三頃三十六畝六分一釐九毫，三等水地八十八頃九十二畝一分二釐四毫。一等旱地四十四頃九十畝九分九釐一毫，二等旱地一百二十三頃三十九畝三分五釐一毫，三等旱地三百三十七頃二十一畝六分五釐九毫。

一等坡地一百七頃三十七畝八分六釐六毫，二等坡地一百一十九頃八十一畝一分五釐七毫，三等坡地六百二十五頃八十一畝一釐七毫。山稞折成三等坡地八百一十八頃二十七畝五分四釐六毫。

康熙七年起至乾隆二十二年止，勸墾並自首山稞折三等坡地共三千七百七十八頃六十四畝六分二釐五毫。內一等水地二分九釐一毫，二等水地五頃二十七畝八分三釐五毫。一等旱地四頃三十五畝八分六釐五毫，二等旱地七頃一十一畝五分八釐一毫。一等坡地七十三頃八十八畝六分五釐，二等坡地七十八頃二十三畝一分九釐九毫，三等坡地八百六十一頃七十六畝一分五釐。山稞折三等坡地二千七百四十八頃一畝五釐四毫。共實徵地銀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兩七錢二分六釐三毫。一水每畝派徵銀一錢五釐，二水徵銀九分五釐，三水徵銀八分五釐。一旱每畝派徵銀六分七釐，二旱徵銀五分八釐，三旱徵銀四分四釐。一坡每畝派徵銀三分五釐，二坡徵銀三分一釐，三坡徵銀一分八釐一毫。派徵丁銀七百三十一兩二錢七分三釐三毫，詳見戶口。遇閏加徵銀一百八十六兩三錢七分二釐九毫，補徵漕耗銀米並臨清倉耗米棉布顏料藥材價值等項共銀四百一十三兩八錢九釐八毫。照行糧熟地不分等則，每畝均派銀一釐八毫。更名地明福府瞻田康熙二年奉文變價依民田則例起科。八頃十一畝五分八釐。內三等水地二十二畝四分，三等旱地七頃六畝一分，一等坡地八十三畝八釐。實徵地銀三十五兩八錢八分二毫。派徵丁銀一兩七錢二釐一毫，遇閏加徵銀四錢六分二釐二毫，共實徵丁地連閏銀三十八兩四分八釐五毫。嵩所順治十六年歸併。見種成熟地三十九頃五十三畝四分七釐，實徵地銀二百一兩六錢二分七釐一毫，每畝派徵銀五分一釐。派徵丁銀九兩四錢六分五釐八毫，詳見戶口。遇閏加徵銀五錢六釐六毫，共實徵丁地連閏銀二百一十一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以上民衛更名共現種成熟地六千一百四十九頃三十四畝四分二毫，丁地通共實徵起存本折扣解停免並補徵等項連閏共銀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六兩九錢一分三毫。每年悉遵司頒確册徵解。

清・常丹葵修、鄧光仁纂《竹山縣志》卷一二《賦役》 原額户口人丁四千三百七十一丁，除逃亡外只餘三百九十五丁，今土著流寓共增八萬七千五百二十口。

原額上中下六則田地六千六百二十四頃三十七畝七分三釐，除荒蕪田地六千零三十三頃四十九畝一分二釐，今實成熟田地五百九十頃八十八畝六分一釐。

原額糧米一千九百二十六石九斗二升一合三勺五抄六撮五圭。

原額銀二千八百零四兩九錢二分一釐五毫八絲七忽四微九塵。以上除實荒糧一千三百九十石四斗九升九合八勺五抄六撮一圭八粒二粟，實荒銀二千零二十四兩八分六毫九絲二忽九微七纖二渺二漠九茫外，實征米五百三十六石二升一合五勺三圭一粒八粟，實征銀七百八十兩八錢四分一釐，九釐餉銀一百七十六兩七錢二分六釐，額征丁銀四十七兩四錢五分六釐，桑絲京損併新墾丁銀七十六兩三錢七分五釐，成熟地丁總共銀一千零八十一兩三錢九分八釐。

原額遼餉京損解費共銀六百三十四兩四錢九分六釐七毫二忽五微，除荒銀五百六十九兩二錢七分二釐七毫七絲三忽二微九塵零，實徵銀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三釐九毫二絲九忽五塵七纖八渺二漠二茫。

原額丁銀一千二百八十七兩六錢八分三釐四毫九絲，除荒銀一千一百七十一兩三錢一分七釐三毫九絲八忽五微，實徵銀一百一十六兩三錢六分六釐九絲一忽五微。乾隆四十三年陞墾米二百四十四石四斗三升八合六勺，陞科銀四百九十二兩七錢七分。

現在實徵糧共七百八十石八斗六升一勺。

現在實徵銀共一千五百七十四兩一錢六分八釐。撥運存留，俱載全書。

清・湯毓倬修、孫星衍纂《偃師縣志》卷八《賦役志》 田賦

國朝權定荒熟上中下三色地共地五千七百八十九頃八十七畝。原額地五千七百八十九頃八十七畝三釐五毫，遵照《賦役全書》折成一等上地三千二百三十二頃九十九畝七分一釐二毫二絲四微。原額銀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兩五分七釐，又萬曆年間加增九釐銀五千二百一十兩八錢八分三釐。二項共原額銀四萬一千九十七兩九錢四分，每畝派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一絲四忽六微六纖七沙四塵九埃。內順治六年二月內巡按寧具題奉旨免荒，現除荒蕪有主地九百七十六頃三十九畝七分二釐八毫七絲三忽，除荒銀八千七十二兩九錢七分一釐。乾隆元年九月內撫院富具題奉旨豁免河灘水衝上中下共地二十四頃二十畝五釐八毫，除豁銀一百五十二兩四錢九分三釐。以上除荒並豁免共地一千頃五十九畝七分八釐六毫七絲三忽二纖，除荒並豁免共銀八千四百二十五兩四錢六分四釐。現在行糧共計熟地四千八十九頃二十七畝二分四釐八毫二絲六忽九微八纖，內除康熙九年起至雍正十三年止首報共下地五百三十一頃九十一畝六分九釐三毫九絲三忽九微八纖，

共折成一等上地二百三十九頃九十六畝三分八釐七毫五絲六忽六纖，每畝照依賦役則例派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一絲四忽六微六纖七沙四塵九埃，共派銀三千五十九兩八錢九分一釐。又該補徵銀一百八兩□錢二分，共銀三千一百六十七兩九錢九分一釐。又派丁銀一百五十五兩六錢二分一釐。實在應徵起存倉口共熟地四千二百三十七頃三十五畝五分五釐四毫三絲三忽。上地三百二十六頃四十九畝六分三釐五毫。中地一千二百七十三頃九十九畝二分九釐六絲，每地一畝五分折上地一畝，共折上地八百四十九頃三十三畝八分六釐四絲。下地二千六百三十六頃八十六畝六分二釐八毫七絲三忽，每地二畝三分折上地一畝，共折成上地一百四十六頃四十六畝三分六釐三絲一忽。三等熟地共折成一等上地二千三百二十二頃二十八畝八分五釐五毫七絲一忽。

清・袁通纂修《河内縣志》卷二四《田賦志》 丁賦

依原額人丁二萬七千八百一丁，案三等九則起科，上上則每丁一兩二錢，上中則每丁一兩，上下則每丁八錢，中上則每丁六錢，中中則每丁五錢，中下則每丁四錢，下上則每丁二錢，下中則每丁一錢，下下則每丁五分，額銀二千五百八十一兩三錢五分。又溢額五千五百五十三丁，銀三百六兩九錢，收併懷慶衛丁賦依原額七百五十九丁起科，上上則每丁一兩二錢，上中則每丁一兩一錢，上下則每丁一兩，中上則每丁九錢，中中則每丁七錢八分，中下則每丁六錢三分，下上則每丁四錢八分，下中則每丁三錢三分，下下則每丁二錢，額銀三百二兩五分，溢額一十五丁，銀二兩八錢五分，通計民衛實徵丁銀三千一百八十七兩一錢五分。雍正四年均入地糧內，無論民衛紳衿富户，不分等則一列輸將，隨糧徵解。班匠原額銀一百八十五兩四錢，均入地糧內徵解。

田賦

河内縣田地以二百四十步爲畝，民田縣内原額上中下極下四等地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九頃九十六畝六分五釐九毫三絲四忽一纖，内除學田免地八頃三十八畝二分八釐，實在原額田地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一頃五十八畝三分七釐九毫三絲四忽一纖，額銀連閏統計八萬六千六兩六錢一分三釐二毫二絲四忽四微八纖九塵。内順治二年六月，巡按寧奏請免荒徵熟共除四等荒地一千一百二十二頃二十八畝四分八釐七毫九絲五忽。乾隆七年五月，巡撫雅奏請豁除河塌沙壓民田共地一十三頃八十三畝三分九釐。二十九年十一月，巡撫阿奏請豁除沙壓水沖石，蓋堤佔河佔民田共地一十二頃三十九畝四釐六毫七絲六忽。嘉慶四年正月，巡撫倭奏請乾隆五十九年武德鎮等村被水沙壓水沖石，蓋民田四十一頃三十九畝七分四釐三毫七絲。統計豁除四等荒地二百九十六頃一十七畝五分七釐六毫九絲一忽，銀二千一百七十三兩一分七釐九毫四絲三忽二微二沙八塵一埃。

今現種行糧成熟上等地一千七百五十八頃五十四畝五分五釐八毫六絲九忽三微六纖，畝科銀一錢一分四毫二絲八忽四沙四塵八埃，科米一升一合六勺六秒四撮九圭九粟四粒四顆。内有寄莊上地百五十一頃三十四畝三分七釐三毫，比照民田則例起科，每畝外加銀四釐六絲。中等地四千八十一頃五畝九分一釐四毫八絲二忽八微九纖，畝科銀八分二釐七毫六絲五忽七微四纖八沙四塵八埃，科米八合七勺四秒二撮八圭一粟四粒四顆。内有寄莊中地百五十五頃八十一畝二分四釐一毫，比照民田則例起科，每畝外加銀三釐。下等地四千五百八十七頃七十五畝八分四釐三毫九絲八忽六微七纖，畝科銀五分二毫一絲六忽三微一纖四沙四塵，科米五合三勺四撮六圭七粒。内有寄莊下地百七十三頃七十七畝六分一釐九毫，比照民田則例起科，每畝外加銀一釐七毫五絲七忽。極下等地六百三十八頃四畝四分八釐四毫九絲二忽九纖，畝科銀一分九釐二絲三微八纖二沙二塵四渺八溟，科米二合一秒一撮三圭二粟九粒五顆。内有寄莊極下地二十七頃二十二畝一分四釐，比照民田則例起科，每畝外加銀五毫八絲八忽。統計四等地一萬一千六十五頃四十畝八分二毫四絲三忽一纖。

順治十六年，收併懷慶衛原額三等地二百七十四頃二十九畝八釐六毫六絲，又自首額外地三頃六十三畝，又勸墾額外極下地四頃三十畝七分，計中等地七頃九十三畝八分四釐五毫，畝科銀連閏八分九釐七毫五絲六忽三微；下等地二十六頃六畝四分五釐七毫，畝科銀連閏五分四釐四毫六絲一忽一微；極下等地二百四十八頃二畝四分八釐四毫六絲，畝科銀連閏二分一釐一絲四忽三微五纖。

康熙八年，新收更名地五頃三十三畝四分二釐九毫九絲，比照民田下地起科，畝科銀連閏五分四釐四毫六絲，十六年自首額外臨河退灘地七頃，又續報自首臨河退灘地六頃八十五畝六分五釐，比照民田極下地起科，畝科銀連閏二分六毫二絲九忽四微四纖五沙八塵四渺八漠。

乾隆四年，新收直隸大名府東明縣懷慶衛屯六十畝，畝科銀二分一釐一毫三絲八忽六微四纖六沙，內除民地內公田徵四免六銀一十四兩八錢三分二釐，統計民衛更名寄莊寄糧人丁班匠並補徵雜辦連閏月銀，實徵銀八萬四千六百五十六兩三錢九分九釐六毫四絲九忽九微九纖五沙八塵五埃一渺六漠七虛三澄八淨，實徵米八千一百八十石二斗九升四合九秒五撮。此項漕米原徵折色，故丁地原科銀上地每畝一錢一分八釐，連閏加銀一釐七毫六絲；中地每畝八分六釐四毫四絲，遇閏加銀一釐三毫二絲；下地每畝五分三釐六毫六絲，遇閏加銀八毫；極下地每畝二分三毫四絲五忽，遇閏加銀二毫八絲三忽三微六纖。原額徵銀當得八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兩二錢八分八毫一絲九纖五沙八塵五埃一渺六漠七虛三澄八淨，今米仍舊本色起解，則四等地科銀實如今數。添辦本色漕豆二千九百一十五石四斗二升五合三勺，亦在地丁正賦內扣除，每石價銀八錢，共銀二千三百三十二兩三錢四分二釐三絲二忽，現在實徵丁地銀八萬二千三百二十四兩一錢一釐有奇。

清・王榮陛修、方履篯纂《武陟縣志》卷一三《田賦志》 田賦

田以二百四十步爲畝。原額一等地八千六百七十一頃三十八畝八分四釐九毫，原額銀四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兩八錢七分七釐，每畝加增九釐原額銀七千八百四兩二錢五分，二共額徵銀五萬七千二百八十二兩一錢二分七釐，內除順治二年巡撫寧公奏請免荒徵熟共除有主荒地七百四十八頃八十九畝六分三釐八毫五絲七忽三微，乾隆元年巡撫富公奏請豁除臨河堤壓柳佔地四十六頃六十七畝五分，是年九月又奏請豁除飛沙鹽磧民田八十二頃八十六畝八分二釐二毫，乾隆二年巡撫尹公奏請豁除經年積水不能播種荒地九十九畝九分二釐六毫，乾隆五年巡撫雅公奏請豁除飛沙地三頃四十五畝九分一釐六毫，嘉慶四年巡撫倭公奏請豁除沙壓民田一百七十二頃八十四畝七分三釐六毫，嘉慶十八年巡撫長公奏請豁除坍沒民田二百七十頃九十八畝一分三釐三毫六絲六忽，道光七年巡撫程公奏請豁除沙壓民地五百四十五頃五畝六分八釐六毫五絲一忽五微，統計共除荒地一千八百七十一頃七十八畝三分五釐八毫七絲四忽八微，豁除銀一萬三千六十一兩三錢五分二釐。今見種成熟地六千七百九十九頃六十畝四分九釐二絲五忽二微，內又除康熙九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勸墾自首共地四百八十八頃六十二畝四分三釐一毫九絲二忽七微，共派銀三千二百二十七兩七錢九分三釐，該補徵銀一百三十九兩二錢九分五釐，二項用充兵餉，實在應徵起存倉口共地六千三百十頃九十八畝五釐八毫三絲二忽五微，內分民地六千一百五十頃七十二畝三分八釐三毫六絲二忽五微，每畝照依賦役則例派銀六分六釐五絲八忽七微七線一沙四塵一埃二渺一漠，沙壓稍輕民田地一百六十頃二十五畝六分七釐四毫七絲，照依衛堆沙則例每畝派銀二分二釐五毫九絲二忽二微四線四沙。實共派銀四萬九百九十二兩九錢八分二釐，內除紳衿更停免糧銀七百十七兩四分照數另行扣解外，實征地銀四萬二百七十五兩九錢四分二釐，又該派丁銀匠價銀二共一千六百七十二兩二錢九分六釐。

清・何鄂聯修、洪符孫纂《道光鄢陵縣志》卷八《政典志》 田賦

國朝順治二年奉文除荒徵熟開報熟地接年續報至七年，共熟地四千五百八十四頃十七畝一釐二毫。又八年接年續報至十五年共上地四千八百一十二頃六十九畝五分一釐一毫，中地十四頃二十八畝二分，下地二頃一畝，共地四千八百二十八頃九十八畝七分一釐二毫。【略】

乾隆三十二年，巡撫阿思哈新頒《賦役全書》。鄢陵縣則例：上則每畝派銀三分三釐三毫七絲五忽六微七纖一沙八塵六埃三渺七漠，每畝派閏月銀四毫一絲八忽三微三纖五沙九塵八埃四渺。中則每畝派銀二分八釐九毫九絲九忽，每畝派閏月銀四毫一絲八忽三微三纖五沙九塵八埃四渺。下則每畝派銀二分四釐九毫九絲九忽，每畝派閏月銀四毫一絲八忽三微三纖五沙九塵八埃四渺。上地六千三百一十三頃四十六畝四分六釐四毫一絲七忽，中地一千九百四十六頃一十五畝三分五釐六毫八絲三忽，下地一千二百頃三十一畝三分六釐四毫二絲一忽，額外荒地三頃三十五畝一分二釐三毫，又康熙八年新收更名地五十頃五十五畝六分二釐三毫四絲，乾隆四年新收祥符正管好地一十頃二十五畝七分三釐八毫，又收正管沙地八十一畝七分五釐，以上通共九千五百二十四頃九十一畝四分一釐九毫六絲一忽。原額連閏通共徵銀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兩四錢三分七釐四毫八絲八忽八微八纖七沙一塵八埃七渺五漠，內除漕米價銀二千二百一兩五錢八分一釐，實徵地丁銀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七兩五錢五釐，遇閏加徵銀三百九十八兩六錢四分九釐，每兩隨徵耗羨銀一錢三分，共耗羨銀四千一百四兩八錢六分一釐，額徵漕米三千三百八十七石四升八合三勺，內改徵麥六百七十四石五勺、白麥一百七十一石、黑豆二千三十八石四斗。

徭役

豫省黄河南北兩岸歲修搶修各料物向係民間自行辦運，止給例價，原無幫價銀兩，後因鄉民運交維艱，乾隆三十年巡撫阿思哈奏准動欵官爲代辦，其幫價銀兩事竣核實在於沿河二十三州縣地糧内攤徵還欵。自四十三年以後積欠未完幫價六十八萬餘兩，五十一年巡撫畢沅奏准以是年爲始，每年司庫墊發過幫價銀兩次年於通省州縣按糧攤徵。至五十七年因攤徵幫價積欠愈多奏明停止，其銀在於河撫兩院及司道府廳州縣養廉内攤捐，鄢陵每年捐銀一千四十兩，如遇堵築漫工物料夫工例外加價仍准在於通省地糧内攤徵。乾隆五十二年堵築睢州十三堡漫工加價銀一百二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四兩八錢四釐，開封府屬分四年攤徵，每地丁銀一兩攤徵銀三錢九分二釐七毫二絲三忽四微五纖七沙九塵九埃八渺二漠。嘉慶三年堵築睢州五堡漫工加價銀二百一萬九百一十七兩二錢七分五釐，通省分五年攤徵，每地丁一兩攤銀一錢二分二釐七毫七絲四忽九微二纖三塵四埃二渺七漠。嘉慶八年堵築封邱十四堡漫工加價銀七百四十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兩三錢八分六釐，通省分十年攤徵，每地丁一兩攤徵銀二錢二分二釐三毫四絲三忽四微六纖七沙一塵。

清・勞光泰纂修《蒲圻縣志》卷六《賦役》 雍正七年，覆准各省丁銀均攤入地糧内徵收。

一土田：原額田三千五百五十二頃八十九畝一分九釐，内上田八百三頃六十七畝六分六釐，每畝科秋糧米麥五升三合九勺九抄九撮九圭五粒九粟，每石派銀八錢八分五釐三毫五絲五忽九微三塵八纖五渺，每畝科桑稅絲六分四釐零秋糧内帶派。中田一千一百五十一頃五十五畝八分六釐，每畝科秋糧米麥四升六合，每石派銀□上田每畝桑稅五分五釐，秋糧内帶派。下田一千一百二十頃八畝三分一釐。每畝科秋糧米麥三升五合四勺八抄六撮七圭一粒九粟，每石派銀照前例每畝科桑稅絲四分六釐七毫零，秋糧内帶派。山鄉田二百一十頃四十八畝五分五釐，每畝科秋米麥二升，每石派銀照前每畝桑稅絲三分七釐五絲零，秋糧内帶派。水鄉田二百六十七頃八畝八分一釐。每畝科秋糧米麥一升七合，每石派銀照前每畝科桑稅絲二分五釐，秋糧内派。原額地二千一百二頃九十六畝六分七釐，每畝科秋糧米九合二勺六抄一撮，每石派銀照前，每畝科大麥五勺八抄七撮六圭五粒五粟，小麥四勺四抄五撮三圭一粒九粟，夏稅絲一分四釐八毫零，桑絲一毫三絲八忽零，俱秋糧内派徵。原額塘二百三十六頃八十四畝八分九釐，每畝科秋糧米一升八合五勺二抄一撮零，每石派銀照前，每畝一合四勺七抄八撮五粟，夏稅絲三分四毫五絲零，桑絲七毫七絲零。以上原額田地塘共五千八百九十二頃六十四畝七分五釐。額載秋糧米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九石七斗六升一合三勺。帶科大麥一百二十三石五斗一升八合五勺，每麥二石折米一石。折實麥六十一石七斗五升九合二勺五抄。帶科小麥一千五十四石五斗八升六合五勺。米麥共一萬七千六十六石一斗七合五抄。内有免糧麥一千七百四十七石，每石派銀五錢五釐八毫零，無免糧麥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九石一斗七合五抄，每石派銀九錢一分七釐零，有免無免。額徵併加增共銀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二兩三錢九分七釐零，内原載有班匠四十一兩四錢。乾隆年間删除班匠各色統歸地丁條編造報。稅桑二絲一千三百七十九觔一十二兩五錢八分。秋糧内帶派。雍正十二年首墾民賦額外田地塘共一頃一十五畝五分一釐六毫零。該米麥一石五斗二升一合七勺九抄零。該條銀一兩三錢九分六釐四毫零。九釐地畝餉每秋糧麥一石派銀二錢九分八釐零。該銀五千九十兩二錢一分八釐七毫四絲。又雍正十二年額外首墾陞科餉銀四錢五分三釐八毫零。以上人丁田地及額外首墾九釐餉優免丁並墾派丁銀等項共銀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一兩三錢二分六釐零，内除豁免運夫丁銀二十兩三分九釐零，除丁隨糧派應減人丁銀一千四百五十兩三錢八毫零，除優丁銀一百一十五兩六分八釐零，除乾隆二年墾帶丁銀二錢四分五釐零，查優免丁及墾帶丁銀後另欵作收以符縣額總數。實徵銀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五兩六錢七分二釐零。

起運：户禮工光各部寺條餉共銀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兩九錢四分三釐零，内除奉撥關帝三祭及支給奉復廩糧共銀八十三兩七錢四分六釐，又除驛站夫馬支應等項不敷動支正項銀一千四百五兩六錢八分六釐零，俱入撥存項下，彙造外該額銀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一兩五錢一分五毫零。内除豁免運夫丁銀一十一兩一錢八分五釐零，又除閣省均攤應減銀一千四百五十兩三錢八毫零。實徵銀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兩二分四釐零。

清・李彷梧《寶豐縣志》卷七《籍賦志》 賦税

丁：原額人丁三萬一千四百六丁，除逃亡人丁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九丁，又除乾隆三十六年奉文編審，盛世滋生户口，永不加賦。人丁六千八百一十四丁，計存征賦人丁六千二百七十三丁。内分下上丁二十五丁，每丁派銀二錢四分。下中丁三百六十四丁，每丁派銀一錢六分。下下丁五千八百八十四丁，每丁派銀八分。雍正四年十二月内題准部覆，就一邑之丁糧均派

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户，不分等則，一律輸將計算。見陸志。

地：　原額地七千三百六十八頃六十一畝三分一釐六毫一絲五忽。順治十三年，奉旨除荒蕪無主地四千八百四十七頃二十二畝四分四釐六毫六絲五忽。乾隆元年，奉旨豁免水衝沙壓地二十二頃三十五畝四釐。乾隆七年，奉旨豁免水衝飛壓地八頃五十二畝四分二釐。現種行糧成熟地二千四百九十頃五十一畝四分九毫五絲，内分康熙九年至雍正十三年勸墾自首入額地一千九百八十五頃四十三畝九分九毫五絲，起成倉口成熟地五百五頃七畝五分。見陸志。

賦：　原額丁銀因無賦役無憑稽查，計存賦人丁六千二百七十三丁。照依雍正四年定例，按地糧一兩攤派丁銀五分六釐一毫二絲一忽五微八纖二沙九塵四埃，共派丁銀五百三十四兩九錢六分。原額地銀一萬九千九十四兩二錢三分四釐，又明萬曆每畝加增九釐銀六千六百三十一兩七錢五分二釐，二項共原額銀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兩九錢八分六釐，除荒蕪無主及兩次豁免外，計現種行糧成熟地二千四百九十頃五十一畝四分九毫五絲，每畝照依賦役則例派銀三分六釐一毫三絲四忽三微二纖三沙八塵七埃四漠四虚，共派地銀八千九百九十九兩三錢四釐，又補征銀四百二十四兩七錢九分六釐，又漕耗銀米並臨德二倉耗米蓆葦棉布價銀一百八兩六分二釐，以上共應征銀一萬六十七兩一錢二分二釐。見陸志。按現在征收丁地等項銀一萬六十七兩一錢二分一釐，陸志所載計多一釐，係卷尾所悞。遇閏加額銀一百二十四兩五分三釐，又隨丁地征加一三耗羨銀一千三百八兩七錢二分六釐，遇閏加銀十六兩一錢二分七釐。

清・袁景暉纂修《建始縣志》卷三《户口志》　田賦

建邑原額新舊田地共一千三百三頃四十一畝一分二釐，係照川省例按畝徵銀，不科糧石，共徵條糧銀七百五十二兩八錢九分五釐。

又恩施縣撥歸外屯地方原額並續加正力人丁一百一十三丁五斗，内正丁一百二丁五斗，每丁徵銀九錢七分，力丁一十一丁，每丁徵銀三錢，共徵銀一百二兩七錢貳分五釐，内除正力人丁八十七丁，無徵丁銀八十三兩五分，實在正力人丁二十六丁五斗，共該銀一十九兩六錢七分五釐，又撥歸屯丁四名，每名徵銀二錢，該徵銀八錢，以上共徵丁銀二十兩四錢七分五釐，係歸闔省糧銀攤徵，除攤減丁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分五釐，於起運項下登除外，實徵丁銀三兩一錢六分。

又撥歸民屯田地共二十九頃三十畝五分三釐，該糧二百四十八石八斗二升六合六勺，該銀一百一十四兩三錢四分八釐，内除荒糧一百二十石三斗四合六勺，荒糧五十三兩六錢五分九釐，成熟糧銀五十六兩六錢八分九釐。

又乾隆十九年起至乾隆二十七年陞墾額外田一十七畝四分二釐，該徵銀二錢三分八釐。

又陞墾額外地二百四十六頃七十一畝四分六釐，該徵銀一百兩八錢八分二釐。

又乾隆三十一年陞墾額外地九頃九十二畝七分六釐，該徵銀四兩一錢七分九釐。

又乾隆三十二年陞墾額外地四頃二十六畝二分二釐，該徵銀一兩七錢九分四釐。

又乾隆三十三年陞墾額外地六頃七十畝，該徵銀二兩八錢二分。

又乾隆三十四年陞墾額外地二十八頃八十畝，該徵銀一十二兩一錢二分三釐。

又乾隆四十三年陞墾額外田八頃一畝五分四釐，該徵銀十兩九錢四分六釐。

又陞墾額内屯田一十五畝八分三釐，該糧壹石五斗七升六合四勺，該徵銀七錢九釐。

又陞墾額外地五頃八十四畝，該徵銀二兩四錢九釐。

又乾隆五十六年陞墾額外地二頃一十二畝三分，該徵銀八錢九分四釐。

又巫山縣撥歸下地一十五畝二分三釐，照巫山則例，共該徵銀九分。

又撥歸陞墾派徵丁銀四兩一錢九分。

又陞墾派徵丁銀九分二釐。

闔縣額徵共銀一千一百八兩一錢八分四釐，内除逃故人丁無徵銀八十三兩零五分，又攤減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分五釐，又荒地銀五十三兩六錢五分九釐外，實徵銀九百五十四兩一錢六分。存留坐支官役俸工祭祀廩糧等項銀七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起運充餉銀三百六十九兩六錢六分四釐，内除逃故人丁無徵銀八十三兩五分，又攤減丁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分五釐，荒地銀五十三兩六錢五分九釐外，實起運充餉銀二百一十五兩六錢四分，内有恩施

縣撥歸雍正七年陞墾銀五錢一分六釐，係彙同請抵漢陽等縣重丁銀兩之項。雜稅茶稅銀共六兩七錢五分。田房稅銀儘收儘解。

清・王履謙修、李廷錫纂《安陸縣志》卷七《田賦》 國朝户口原額人丁二千七百九十五丁，科銀一千七百九十九兩六錢一分四釐，順治康熙等年八屆編審新增共五百四丁，二共人丁三千二百九十九丁，内除康熙四年奉文豁免運夫人丁三十丁，豁除丁銀一十九兩三錢一分六釐，共科丁銀二千九十九兩三錢六分六釐，雍正六年彙同優免丁銀歸入闔省糧銀均攤，丁隨糧派，攤減丁銀一千九十一兩一分五釐外，實徵丁銀一千八兩三錢五分一釐。《賦役全書》。

土田原額田地塘山共三千六百三十九頃九十九畝一分六釐，内原額田二千三百五十九頃四畝九分一釐，内上中下田下則麥田每畝科則不等。共科秋糧米三千二十三石四斗四升五合，共折銀三千八百一十一兩四錢三分八釐。

原額地八百六十四頃二十八畝二分二毫五絲，内河地、沙地、山地、書院地每畝科則不等。共科秋糧米七百五十四石八斗五升二勺，共折銀九百五十一兩五錢八分四釐。

原額塘二百七十四頃四畝九分二釐，科秋糧米一百五十四石八斗三升七合八勺，共折銀一百九十五兩一錢九分二釐。

原額草山一百四十二頃六十一畝一分一釐七毫，科秋糧米一十一石四斗八合八勺，共折銀一十四兩三錢八分二釐。

以上田地塘山共符原額丈覈實數共載秋糧米三千九百四十四石五斗四升二合六勺，内有免米、無免米派銀不等。額徵銀四千九百七十二兩五錢九分九釐。内有舊額班匠銀一十二兩，於乾隆二十三年删除，歸地丁條編彙報。九釐餉正損共銀一千六百五兩六錢三分。陞墾派徵丁銀一兩三錢七分。額外各案開墾田地條銀十三兩二分二釐。隨漕銀一百六十五兩六錢七分一釐，驢腳米每石折銀一兩，共銀一百三十一兩七分四釐。丁糧外派魚油蔴具鐵門攤酒醋課抄銀十七兩八錢八釐。更名地畝餉銀實征銀四十一兩二錢四分五釐。更名田地實折征租餉銀三百八十八兩九錢八分四釐，按更名田地即廢藩楚租潞租。

以上人丁田地塘山條餉實共征銀八千三百四十五兩七錢五分七釐。查内載優免丁並墾派丁銀已於書後另款登收，以符奏册内開縣額實總數。以上俱《賦役全書》。

奏册縣額實徵正銀八千五百六十九兩一錢四分五釐。丁糧外派應徵茶稅銀在内。

一應留支官俸役食銀九百五十八兩四錢四分，又教官加品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係司庫地丁銀内添撥，又隨州代編齋夫銀四十九兩六錢，協派膳夫銀四十兩。《全書》。

一應留撥運銀五兩五分五釐。《全書》。

一應留均徭銀三百八十四兩九錢五分。《全書》。

一應留支祭品銀一百七十六兩八錢六分六釐，又祭先農壇銀五兩，常雩祀銀五兩係司庫存公銀内添撥不在留支額徵之内。《全書》。

一應留雜支銀一百一兩二錢九分四釐，又孝感協濟孤貧口糧銀二百四十一兩二錢，乾隆三年每名每年增給銀四錢二分，並額外收養孤貧一十六名，口糧布花銀係司庫地丁存公銀内分别動支，不在縣額徵之内。《全書》。

一應留支驛站夫馬工食工料支應等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内夫馬工料藥餌應扣建加閏歲無定額。縣册。

一起解地丁條餉銀三千三百八十三兩九錢四分。縣册。

一起解驛站銀二千三百一兩六錢。夫馬工料等項應扣小建彙解，遇閏加支，歲無定額。縣册。

兑軍本色漕糧正米五百二石五斗，加四二耗米三百一石七斗一升九合七勺，又籌餉案内清出額外米一石五斗三升七合九勺，共正耗米八百五石七斗五升七合六勺。全書、縣册合修。南糧本色正耗米一千九十石二斗五升，又籌餉案内清出額外米二石三斗八升四合九勺，共正耗米一千九十二石六斗三升四合九勺。全書。以上兑軍南漕共正耗米一千八百九十八石三斗九升二合五勺。

清・姜麐、郭景泰等纂修《郯縣志》卷五《政典志》 田賦

國朝順治三年正月，巡撫寧具題奉旨免荒征熟開報熟地四千七百二十八頃五十二畝二分六釐五毫，連閏征銀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兩零六分五釐三毫。雍正三四五等年勸墾暫就下則地共一頃二十五畝二分，每畝派銀一分五釐五毫零，征銀一兩九錢九分七毫零。

乾隆元年九月，巡撫富具題奉旨豁免河坍上中下等地九頃五十八畝一

分七釐，除豁銀四十四兩六錢二分一釐。

乾隆二年並五年、十二年新入額外旱下地五頃九十畝六分九釐，該派補征銀九兩四錢二分九釐，又該攤丁銀一兩四錢九分九釐，丁地二項共銀十兩九錢二分八釐。

乾隆五年九月，巡撫雅具題奉旨豁免水沖上中下三等地共一十八頃五十九畝七分三釐，除豁銀八十一兩四錢六分四釐。

乾隆七年五月，巡撫雅具題奉旨豁免水沖上中下三等地共三頃三十五畝一分一釐，除豁銀一十七兩四錢三分。

乾隆十年九月，巡撫碩具題奉旨豁免蘇墳寺報墾上地三頃六十五畝六分九釐，除豁銀一十九兩四錢八釐。

今計行糧熟地共四千七百頃四十九畝四分五釐五毫，上地一千零四十二頃三十一畝零六釐五毫，照依賦役則例，丁地徵銀六千四百九十三兩五錢九分五釐，遇閏加額銀七十六兩五錢四分；中地一千八百八十一頃五畝三分三毫，照依賦役則例，丁地徵銀九千二十九兩五分六釐，遇閏加額銀一百零六兩四錢二分六釐；下地一千七百七十七頃一十三畝六釐，照依賦役則例，丁地徵銀三千二百八十七兩六錢九分二釐，遇閏加額銀三十八兩七錢五分二釐，通共額徵地丁銀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兩三錢四分三釐，遇閏年分額征地丁銀一萬九千零三十二兩六分一釐，每兩隨征耗羨銀一錢五分，額征銀二千八百二十一兩五錢五分一釐，遇閏年分額征銀二千八百五十四兩八錢九釐，計額徵丁地銀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兩三錢四分三釐，內除存留支解銀二千六百七十八兩九錢三分二釐。遇閏加增銀二百二十一兩七錢一分八釐，遇閏存留支解銀二千八百一十一兩九錢二分六釐。

清・管竭忠修、張沐纂《開封府志》卷一四《田賦》 井田，田皆授於官，王畿侯國世守之，其疆理賦稅之數熟悉若家珍，自捐田與民，守令驟更而數遷，雖賢知莫能周知也。朝廷於是頒《賦役全書》，而郡邑亦以正供之額分見於其志乘，大梁雖沃壤，無高下之勢，不宜溝洫，旱潦惟天時耳。遭遇聖代，年歲屢豐，恒急公無逋欠者，稱良農焉。今草萊益闢，視順治丁酉以前額增於舊，余故表而出之，而漕運、驛鹽等時政涉錢穀者，咸附於此，亦足徵斯郡之民力矣。

清・聶光鑾修，王柏心、雷春沼纂《同治宜昌府志》卷五《賦役・田賦》 原額田二百八十七頃九十畝五分八釐八毫，內除撥歸長樂縣田二十頃九畝九分五釐七毫九絲，俱係中下則田。《賦役全書》。

實存田二百六十七頃八十畝六分三釐一絲。《全書》。

上田每畝科糧米一升五合。

中田每畝科糧米一升二合。

下田每畝科糧米一升。

官田四頃八十畝一分五釐一毫，每畝科官米一升二合六勺。

原額地一千七百四十八頃六十七畝六分五絲，除撥歸長樂縣一百五十九頃三十五畝九分八釐三毫，係中麥、次中麥地。《全書》。

實存地一千五百八十九頃三十一畝六分一釐七毫五絲。《全書》。

上粟地每畝科糧米六合。

次上粟地每畝科糧米五合。

中麥地每畝科小麥五合。

次中麥地每畝科小麥四合。

上桑地每畝科桑絲二錢四分三釐九毫一絲八忽。

中桑地每畝科桑絲二錢該絲七兩四錢。

下桑地每畝科桑絲一錢。

原額塘四頃六畝一分一釐五毫。《全書》。

上塘每畝科糧米一升。

中塘每畝科糧米四合。

上山每畝科小麥三合三撮。

中山每畝科小麥二合二勺八抄。

下山每畝科小麥一合五勺三抄。

田地塘山除撥歸長樂縣田地外，實存田地塘山五千六十四頃八十四畝一分一釐四毫六絲，科糧麥一千八百六十六石三斗二升八合五勺三抄一撮。按則派增並加增共銀二千七百十六兩二錢七分六釐九絲零，除去原荒田地塘山糧麥無徵銀，實存成熟田地塘山一百九十頃七十三畝一分八釐四毫一絲，科麥糧一百五十五石九斗九升五合八勺八抄八撮，攤徵銀三百十四兩五錢四分一釐八毫一絲四忽零。《全書》。

自康熙三十六年至乾隆二十一年，疊報開墾後共應徵糧銀六百八十兩

六錢二分七毫七絲五忽零，尚荒田地三千二百二十六頃四十二畝二分六毫一絲九忽，荒糧麥九百七十八石八斗一合五勺七抄九撮，無徵銀二千三十五兩六錢五分五釐三毫二絲三忽零。

九釐餉係明萬曆四十六七八年加增每糧麥一石派銀一錢五分四釐三毫一絲七忽，照原額田地山塘糧麥該銀三百一兩一錢三分二釐六毫三絲五忽，內除撥歸長樂縣銀十三兩一錢二分五釐一毫五絲四忽零，實徵餉銀一百三十六兩九錢六分二釐四毫八絲六忽零。

實徵丁銀一百五兩九錢九分九釐零。已備列戶口門。

以上人丁田地塘山及墾帶丁通共應實徵銀九百二十三兩五錢八分二釐零。

清・張梓修、張光杰纂《咸豐縣志》卷九《食貨志》　田賦雜稅，鹽引。

乾隆三年正月奉上諭：湖北忠尚等處土司改土歸流，增設施南一府，統轄恩施，宣恩、咸豐、利川、來鳳、建始六縣，除恩施係屬舊縣，建始係川省改歸，並恩施分歸咸利二縣之田地人丁向有定額毋庸另議外，其餘改土地方新入版圖者，該督撫現在查勘，分別陞科。但該土司向未輸納秋糧，不計田地多寡每年統計止納銀七十三兩六錢四分，今若照內地科則徵收，必至加於前數，朕心愛養斯民，望其共受國恩，原不計貢賦之多寡。乾隆元年曾降諭旨，將容美司改設之鶴峰、長樂二州縣成熟田地即照原額秋糧銀九十六兩之數作爲徵收定額。今忠尚土司與容美事同一例，著將查明成熟田地即照原額秋糧銀七十三兩六錢四分之數將田分派作爲定額，毋庸另擬科則，俾苗疆黎庶永沾薄賦之恩。至乾隆二年未完秋糧一并豁免，該部即遵諭行，欽此。撥歸案內原報屯丁七丁，每丁徵銀二錢，該徵銀一兩四錢。欽奉恩詔，以康熙五十二年丁册定爲常額，又恩施縣撥歸隨糧人丁銀五兩一錢三分二釐。以上共征銀六兩五錢三分二釐，俱係在於詳請丁隨糧派等事案內歸入閣省錢糧派徵。又於議奏事案內撥歸雍正七年陞墾派征丁銀八兩六錢五釐，又於恩詔事案內雍正十一年及乾隆三十年陞墾派征丁銀十五兩五錢九釐，前件銀兩俱係恩施縣撥歸開墾之項。又乾隆二十二、四等年陞墾派征丁銀五兩六錢五分，又乾隆二十八年陞墾派征丁銀四錢一分六釐，又乾隆三十二年陞墾派征丁銀三錢八釐，又乾隆三十九年陞墾派征丁銀三錢七釐，又乾隆四十三年陞墾派征丁銀一錢二分七釐，以上實征銀三十一兩五錢八分七釐。原額民屯田地三百一十三頃九十八畝二分七釐五毫，科糧五百九石二斗五升一合，額銀二百五十四兩二錢九分八釐六毫。成熟田地二百六十六頃七十七畝一分一釐一毫。科糧五百三十二石五斗四升二合二勺，實徵銀二百四十兩零九分三釐。又乾隆四十三年報墾成熟額內外民屯田地六十二頃八十三畝一分三釐，科糧一百五十石六斗六升二合二勺，實徵銀五十六兩五錢四分八釐。又改土案內勘出水旱田地三百八十一頃一十二畝一釐一毫，實徵銀十八兩六錢一釐。以上人丁田地及帶墾隨徵丁銀共銀三百四十五兩六錢二分二釐，又除荒蕪田地銀二兩六錢七分一釐外，實徵起運充餉銀三百四十三兩三錢五分一釐，隨徵加二火耗銀三十五兩七錢二分二釐，秋糧並未加耗。

清・楊廷烈纂修《房縣志》卷四《賦役》　原額民田三百一十三頃五十畝二分二毫九忽八微，原額民地一百一十九頃三十三畝八分九釐一毫八絲五忽，共科夏稅小麥三百五十石二斗零，共科秋糧米麥三千五十一石五斗零，共科桑絲六觔一十三兩七錢八分，秋糧內帶派。康熙三十八年田地共一百九十四頃二十五畝二分一釐四毫，至乾隆三十六年田地共三百五十三頃七十六畝零，是年奉旨開墾田地共十二頃十五畝七分七釐。屯田一萬四千零五畝歸襄陽衛徵收，原額正銀共二千五百三十九兩四錢四分七釐零。乾隆四十三年陞墾銀一百零一兩八錢八分零，原額正米共一千八百二十二石九斗八升九合一勺。乾隆四十三年陞墾米六十八石六斗四升一合七勺，歲充兵餉。【略】

倉穀

常平倉穀四千二百一十九石六斗零，又奉文領價增糴穀五千七百八十石三斗零，社倉六十所共穀七千九百六十五石二斗四升零，城內城隍廟一所四百七十八石零，東鄉八所共六百七十六石七斗零，南鄉十五所共一千七百九十九石六斗零，西鄉十九所共二千六百九十八石五斗零，北鄉十七所共二千三百一十二石二斗零，經管倉長每所正副二名，以上各社倉於嘉慶元年遭教匪焚燬殆盡，至嘉慶十一年始奉文稽查，經知縣洪範傳集各所鄉保倉長出具甘結，實係教匪焚燬，惟城隍廟一所以年多苺爛變充填別欵，其餘均經詳銷。【略】

蠲政

順治二年，蠲湖北賦。九年夏五月武昌等處各屬大旱，蠲免本年錢糧十之六。康熙二十四年，湖北錢糧全行蠲免。二十五年，蠲免湖北錢糧一半。二十六年，蠲免湖北地丁錢糧驢腳南米十分之三。二十九年，蠲免湖北錢糧一半。四十五年，全免湖北額賦一年。四十七年，江夏、嘉魚、漢陽、蘄州、黄梅、廣濟、沔陽、江陵、監利、鄖縣、鄖西、房縣、保康等州縣並武昌、武左、荊州、荊右、沔陽等衛水旱蟲鼠災，旨蠲賦四萬二千六百四兩零，賑穀共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二石零。五十一年奉旨全免湖北、湖南地丁錢糧並歷年舊欠共銀一百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兩零。乾隆十年奉旨普免天下地丁錢糧一次，湖北省入於十三年輪免。三十五年奉旨普免天下地丁錢糧一次，湖北省即於本年輪免。四十二年奉旨普免天下地丁錢糧一次，湖北省入於四十四年輪免。五十五年奉旨普免天下地丁錢糧一次，是年部議各省府州縣分年輪免，鄖屬六縣入於五十八年輪免。嘉慶元年奉旨普免天下地丁錢糧一次，房縣入於嘉慶三年輪免，旋因逆匪滋擾歷奉恩旨元二三四等年地丁正耗及襍課等欵錢糧全行豁免。五年奉旨房縣等應徵本年正耗銀均自嘉慶六年起分作兩年帶徵。六年奉旨房縣等帶徵五年及應徵六年錢糧着一併緩至秋成後爲始分作三年帶徵。七年奉旨將被賊較重之房縣等十州縣本年應徵地丁正耗錢糧全行蠲免，前此分三年帶徵之積欠錢糧再展限二年分作五年帶徵。

清・查子庚修、熊文瀾等纂《枝江縣志》卷六《田賦》 額徵田地山塘湖共五千八百五十頃二十三畝八分七釐。

原額田二千一百三十頃八畝三分，内上田八百五十二頃三畝七分，每畝科秋糧米一升一合。中田七百二頃九十三畝，每畝科秋糧米一升。下田五百頃二十六畝六分，每畝科秋糧米九合一勺。山鄉田七十四頃八十五畝。每畝科秋糧米六合八勺四抄九撮七圭。

原額地二千八百四十一頃八十六畝二分六釐，内上則洲地三百九頃三十九畝一分八釐，每畝科秋糧米一升一合。中則洲地二百六十六頃七十七畝五分一釐，每畝科小麥八合五勺九抄一撮八圭八粒。下則洲地一百三十八頃四十畝三分八釐，每畝科小麥九合一勺。街基地四頃三十畝九分三釐。每畝科小麥二升五合。中則山地二百三十四頃三十五畝八分六釐，每畝科小麥八合五勺九抄一撮八圭八粒。山鄉地四百七十一頃九十二畝五分一釐，每畝科大麥五合四勺。鄉基地一百七十一頃一十二畝二分七釐，每畝科大麥八合四抄七撮八圭二粒二粟。洲基地一十五頃九十五畝一釐。每畝科大麥八合四抄七撮六圭九粒八粟。下山地一千一百五十頃四十八畝二分四釐，每畝科大麥八合四抄七撮七圭八粟。水鄉地七十九頃一十四畝。國朝賦額王志載一百五頃九十五畝一釐，謝志截去九十頃只載十五頃九十五畝一釐，新墾淤洲原不在額内。謝志連淤洲算纔一千六百四十二頃九畝一分，王志除淤洲算尚有二千九百三十一頃八十六畝二分六釐，均與原額地一千八百四十一頃八十六畝二分六釐之數不合。今查中山地係一三四六八都地胡可失載，洲基地向係變遷無常，茲於洲基地從謝志較舊額多二畝，於中山地、下山地均照王志補還訂正，於淤洲之不在數内者另附於後。

米麥：原額米上田九百三十七石二斗四升七勺，中田七百二石九斗三升，下田四百五十五石二斗四升二合六抄，山鄉田五十一石二斗七升四撮五圭，上則洲地三百四十石三斗三升九勺八抄，新墾淤洲地七斗五升，塘二百二十五石三斗二升三合八勺二抄四撮，湖五十一石八斗二合四勺二抄五撮，共計米二千七百六十四石八斗八升九合九勺九抄三撮五圭。照前每畝科米則例算得此數。按：王志載二千七百六十四石四升二勺二抄九撮，則此較多八斗四升九合七勺六抄四撮五圭，謝志載二千七百六十四石七斗九升八抄，此僅多九升九合九勺一抄五圭。

原額小麥中則洲地該小麥二百九十九石七斗六升八合七勺七抄九撮三圭四粒九粟，街基地該小麥一十石七斗七升三合三勺五抄，下則洲地該小麥一百二十五石九斗四升七合四勺五抄八撮九粒一粟，中山地該小麥二百一石三斗五升八合九勺六抄六圭四粒，新墾淤洲地該小麥二十六石一斗六升七合，共計小麥六百六十四石一升五合五勺六抄七撮七圭八粒。照前每畝科小麥則例，算得此數。

原額大麥山鄉地該大麥二百五十四石八斗三升九合五勺五抄四撮五粒四粟，鄉基地該大麥一百三十七石七斗一升六合五勺二抄，洲基地該大麥一十三石八斗二升六抄三撮三圭九粒，下山地該大麥九百二十九石三斗七升六合九勺四抄六撮四粒七粟，水鄉地該大麥五十四石二斗一升三合四勺三抄四撮五圭六粒八粟，新墾淤洲地該大麥三石六斗二升，共該大麥一千三百九十三石五斗八升六合五勺一抄八撮五粒九粟。照前每畝科大麥則例，算得此數。

按：王志載小麥六百三十七石，大麥一千三百八十五石四斗八升七勺，內少載小麥四升八合五勺六抄七撮九圭七粒一粟，少載大麥四斗八升五合八勺一抄八撮五粒九粟，共少載五斗三升四合二勺八抄六撮三粒。其實原該二千二十三石一升五合八抄六撮三粒，因少載五斗三升四合零，只存二千二十二石四斗八升七勺。現照每畝則例科算得二千五十七石五斗八升二合七抄五撮八圭三粒九粟，較王志多三十四石一斗一合三勺七抄五撮八圭三粒九粟，再除少載五斗三升有零之數，尚多三十三石五斗六升六合九勺八抄九撮八圭九粟。

米麥額徵折銀：科秋糧米共二千七百六十四石七斗九升八抄，每米一石照《全書》額徵並加增□絹價顏料銀一兩二錢九釐三毫三絲五忽八微九塵四纖六渺六漠九茫。該銀三千三百四十八兩九錢五分九釐八毫八絲四忽九微六塵九纖，內有班匠銀五兩四錢。麥折實共一千三百五十八石五斗七升七勺五抄，每石徵銀四錢九分四釐八絲五忽二微四塵一纖三渺五漠。該銀六百七十一兩二錢四分九釐七毫七忽四微九塵。額徵銀共四千二十兩二錢九釐六毫五絲五忽四微五塵九纖，內有免糧一百五十八石，奉文只免雜徭，每石派免銀六錢六分一毫，計免銀一百四兩三錢一分一毫三絲六忽，不免正供每石派正銀六錢九分一釐四毫三絲六忽四微五塵一纖八渺三漠，該銀一百九兩二錢六分四釐三毫五絲一忽五微五纖二渺八漠六茫。雍正二年奉文無論有免無免，一體行差，共合實徵之數。

原荒田地塘湖山基二千九百七十八頃五十八畝二分二釐三毫，原荒糧麥一千七百二十八石六斗八升一合三抄一撮七圭八粒二粟，無徵銀一千六百三十一兩七錢三分六釐九毫一絲六忽九塵一纖五渺六漠五茫。康熙二十二年至乾隆八年節次墾復田地塘湖一千三百九十頃九十九畝三分六釐八毫一絲四忽，共科糧麥七百三十七石二斗七升五合九勺二抄八圭二粒，共徵銀八百三十七兩九錢一分七毫八絲四忽一微九纖八渺二漠四茫。實荒田地塘湖山基一千五百八十七頃五十八畝八分四毫八絲六忽，實荒糧麥九百九十一石四斗五合四勺一抄九圭六粒二粟，無徵銀七百九十三兩八錢二分六釐一毫三絲一忽九微八塵一纖七渺四漠一茫。

實成熟田地塘湖山基四千二百六十二頃六十五畝一釐五毫一絲四忽，成熟糧麥三千一百三十一石九斗五升五合四勺一抄九撮三粒八粟，實徵銀三千二百二十六兩三錢八分三釐四毫六絲四微七塵八纖。

原額夏稅桑絲二十六斤一十五兩三分三釐三毫三絲，除荒外實存夏稅桑絲一十一斤十一兩八錢四分七釐七毫，於秋糧內帶徵。每石大麥帶科夏稅絲二錢五分九釐八毫三絲七忽六微，每石小麥帶科桑絲一錢一分一釐三毫六絲四忽四微三塵一纖。

九釐餉每糧麥一石派銀三錢一釐七毫。該銀一千二十四兩一錢四分九釐四毫二絲二忽一塵三纖，舊志載一千二百四十八兩一錢四分零未查，糧麥三千一百三十石九斗五升五合零之數用則例扣算。內除荒銀七十六兩一錢六釐五毫四絲，實徵銀九百四十八兩四分二釐八毫八絲二忽五微四塵二纖八渺五漠四茫。

續首溢額銀二百七十一兩。

更名田地原額更名田地一百六頃一十九畝三分一釐六毫六絲，內有福田三十四頃一十畝九分，每畝科租銀三分，耗銀六釐。該徵租銀耗銀一百二十二兩七錢九分二釐四毫；惠田一十二頃五十九畝四分，每畝科租銀三分。該徵租銀三十七兩七錢八分二釐；松滋撥入租地二十二頃四十九畝一釐六毫六絲，每畝科租銀三分。該徵稅銀六十七兩四錢七分五釐一絲；柴湖洲地三十七頃，每畝科租銀三分。該徵租銀一百一十兩，共額派租銀三百三十九兩四分九釐四毫一忽。

原荒田六十二頃九十五畝九分二釐五毫六絲，下餘成熟田四十三頃二十三畝三分九釐一毫一絲。康熙四十四年至雍正十一年墾復田地九百九十七畝一分九釐八毫九絲七忽三微三塵，實荒田五十二頃九十八畝七分二釐六毫五絲二忽六微七塵，荒銀一百五十八兩九錢六分一釐七毫九絲八忽一塵。按：王志以成熟田四十三頃二十三畝零作墾復之數，謝志又載墾田二十五頃九十四畝零，則成熟田有六十九頃一十七畝零，與實徵銀數不合，今查荒田盡在租地洲地福惠租銀歷來徵收無異，逐一分註清楚。實成熟田地五十三頃二十畝五分九釐七忽三微三塵。實徵銀一百八十兩八分三釐一毫二忽三微，內有雍正八年陞墾銀三兩三錢五分四釐八毫四絲八忽八微六纖六渺五漠。係彙數請抵漢陽等縣重丁之項。

九釐餉損：每畝派餉銀三釐，每餉銀一兩派損銀三釐。計福田餉損銀一十兩三錢二分四釐七毫九絲四忽三微，惠田餉損銀三兩八錢一分二釐二毫三忽八微，松滋撥入租地餉損銀六兩八錢七釐七毫七絲三忽五微五塵九渺，柴湖餉損銀一十二兩一錢九分九釐九毫，共該徵餉損銀三十三兩一錢四分四釐

六毫七絲一忽六微五塵九渺，除荒銀十六兩一錢六分四釐二毫四絲四忽七微六塵八纖，實徵銀十六兩九錢八分四毫二絲六忽八微九塵一纖五漠。內有陞墾溢首額銀四釐七絲五忽五微□塵四纖一渺。

更名丁款：原額丁無。雍正八年，陞墾派徵丁銀四錢三分四釐九毫五絲五忽二微一塵八纖九渺五漠四茫，係抵算鍾祥縣重丁銀之項。雍正十一年並乾隆四年，陞墾派徵丁銀六兩九錢二分六釐六毫七絲八微二塵七纖六渺五漠五茫。乾隆八年，陞墾派徵丁銀三兩四分八釐七毫四絲二忽二微八塵一纖一渺四漠三茫。實徵銀十兩四錢一分三毫六絲一忽三微二塵七纖八渺五漠二茫。

新墾：道光七年，新墾漸洋洲淤地三十一頃六十二畝九分六釐六毫，謝志載三頃一百六十二畝九分六釐六毫，於下則地只載二百八畝五分三釐八毫，今照米麥額數訂正。內上則地一千一百九十九畝六分三釐，每畝科米一升一合。中則地七百五十四畝七分九釐八毫，每畝科麥一升一合二勺三抄。下則地一千二百八畝五分三釐八毫，每畝科麥九合一勺。共科米一十三石一斗九升五合九勺三抄，每石派銀一兩二錢九釐三毫。科麥一十九石四斗七升四合七抄，每石派銀四錢九分四釐八絲。共徵條銀二十五兩二錢一分一釐三毫六絲三忽一微四塵四纖。道光七年，新墾蘆花洲淤地三百九十六畝八分七釐，內成熟地一百一十九畝六釐二毫，每畝派徵租銀三分。未成熟地二百七十七畝八分一釐三毫二絲，每畝派徵租銀一分四釐。共徵租銀七兩四錢六分一釐二毫二絲八忽八微。實徵銀三十二兩六錢七分二釐五毫九絲一忽九微四塵四纖。

學田租稞：南岡坪學田八十三畝，納賦租銀五兩四錢八分六釐；賦銀一兩一錢九分，租銀四兩二錢九分六釐。洗腳溪學田八十四畝，內成熟田二十七畝九分，納賦租銀一兩二錢一分三釐八毫四絲，賦銀二錢三分四釐六毫七絲，租銀九錢七分九釐一毫七絲。內荒蕪田五十六畝一分。荒賦銀五錢一釐三毫三絲，荒租銀一兩六錢四分四釐四毫六絲。灌嘴灘學田四十畝，納賦租銀二兩一錢三分五釐八毫七絲一忽三微。賦銀三錢五分一忽三絲，租銀一兩七錢八分五釐八毫七絲。此田在上百里洲南岸，今塌洗無存。漏洲學田九十三畝七分三釐，納賦租銀九兩九錢一分六釐。賦銀九錢六分，租銀八兩九錢五分八釐，今塌洗無存。望城岡學田一分南北山四座，邑民汪君錫互爭控縣，康熙四十年，捐入學田完賦給貧。實徵銀六兩六錢九分九釐八毫四絲，內租銀五兩二錢七分五釐一毫七絲，係派給貧生，按名入冊奏銷。賦銀一兩四錢二分三釐八毫七絲。

雜徵額數：優免充餉銀一百四兩三錢一分一毫三絲六忽，其優免丁銀一十九兩六錢九分三釐二毫一絲一忽七微八塵，已載入前項丁銀歸閣省糧銀攤徵。班匠銀五兩四錢。地丁銀內公攤，載入前秋糧米額徵項下。江南人匠舊額一十八名，四年一班，該班之年每名納銀一兩八錢，遇閏加銀六錢。康熙三十九年，因匠户缺額無徵，奉文於地丁銀內公攤催徵，節年奏銷册內載明報部。現在納班九名，每年徵銀五兩四錢。魚課銀四兩四錢。大江水居人户出辦。柴湖洲課銀三十八兩。今全荒無徵。以上丁糧正雜共銀五千三百七十兩九錢九分八釐六毫八忽五微二塵八纖。

按：謝志少載三十六兩六錢三分八釐四毫九絲四忽九微一塵。

清・程啓安修、張炳鍾等纂《宜城縣志》卷三《貢賦志》 田賦

國朝歸併曰更名莊，除荒蕪地四十六頃二十三畝二分六釐，成熟地四十三頃九十一畝六分七釐，雍正十年至雍正十二年，節年陞墾共地四十六頃二十三畝二分六釐，共成熟田地九十頃一十四畝九分三釐。社莊共實在成熟地三千七百五十九頃三十五畝九分八釐八毫五絲。康熙四十年，開墾額外地一頃八十四畝二分。雍正十一年，首墾額外地一十頃七十四畝四分九釐七毫。道光二年，新淤下地六百六十九畝九分四釐六毫。【略】

賦役【略】

國朝康熙四年豁除運夫丁銀二十一兩三錢九分五釐三毫六絲三忽九塵五纖九渺二漠八茫，又開除人丁銀一千八百六兩七錢二分一釐八毫六絲八忽七微八塵六纖，實徵丁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兩一錢六分四釐四絲八忽一微一塵八纖七漠二茫。內有免人丁一百二十九丁，每丁免銀二錢四分二毫六絲六忽，共免銀三十兩九錢九分四釐三毫一絲四忽，俱係奉免本身丁銀無銀扣解每丁征正賦銀二錢二分三釐八毫八絲二忽五微九塵八纖二渺六漠四茫，共征銀二十八兩八錢八分八毫五絲五忽一微七塵六纖五漠六茫。無免人丁三千一百四十四丁，每丁徵銀四錢六分四釐一毫四絲八忽五微九塵八纖一渺六漠四茫，共征銀一千四百五十九兩二錢八分三釐一毫九絲二忽九微四塵二纖一漠六茫。

康熙二十五年以後六屆編審該徵丁銀一百一十八兩三錢五分七釐三毫二絲七忽七微六塵四纖。

雍正七年奉文歸入闔省糧銀均攤帶徵，每糧銀一兩派徵丁銀一錢二分

九釐六毫四絲九忽七微二塵三纖一渺三漠八茫六沙四灰六漂七銖四溟九燼，以該縣實徵糧銀扣算，共該徵銀七百三十六兩七錢九分九釐九毫一絲一忽九微六塵三纖二渺九漠四茫三沙七灰，計減原徵丁銀八百六十九兩七錢二分一釐四毫六絲三忽九微一塵八纖七渺七漠七茫六沙三灰。

明原額上則地每畝科秋糧米麥九合六勺四抄，中則地每畝科秋糧米麥八合，下則地每畝科秋糧米麥四合五勺，三則地詳田畝志。共科米麥糧四千七百八十八石一斗三升三合二勺七抄九撮九圭一粒一粟。每石照全書則例折銀二兩一錢七分三釐七毫一絲二忽九微四塵一纖三渺。額徵併新加共銀一萬四百八兩二分七釐二毫七絲六忽五微九塵五渺，除墾外實荒糧二千七百七十六石五斗九合七渺九撮一圭一粒一粟，無徵銀六千六兩四錢三分七釐四毫三絲六忽九微八塵九纖七渺一漠。

國朝成熟併新墾糧二千一十一石六斗二升四合二勺八圭，實徵併新墾銀四千四百一兩五錢八分九釐八毫三絲九忽六微八纖七渺九漠。有免糧一百三十一石一斗五升，每石免銀一兩一錢二分三釐三毫三絲，共免銀一百四十七兩三錢二分四釐七毫二絲九忽五微，內除免本身丁徭銀一十九兩二錢二分一釐二毫八絲，餘銀一百二十八兩一錢三釐四毫四絲九忽五微，另解充餉每石徵銀一兩一錢三分七釐九毫八絲四忽二微九塵八纖，共徵銀一百四十九兩二錢四分六釐六毫四絲六微八塵二纖七渺。無免糧一千八百八十石四斗七升四合二勺八圭，每石徵銀二兩二錢六分一釐三毫一絲四忽二微九塵八纖，共徵銀四千二百五十二兩三錢四分三釐一毫九絲八忽九微二塵六纖九漠。以上舊志之數。帶科桑絲二十四斤一十二兩。此項入米麥糧內派。

康熙十九年至乾隆四十一年，陞墾田畝科糧麥六百五石九斗六升五合八抄二撮九圭二粒一粟，共徵銀一千三百七十兩二錢七分七釐四毫五忽二微七塵四纖五渺九漠七茫。攤征班匠銀一十七兩四錢，乾隆二十三年奉文於奏銷冊內刪除班匠名色統歸地丁條編造報。以上實徵銀五千七百八十九兩二錢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五忽八微八塵三纖三渺八漠七茫。

康熙四十年雍正十一年額外地科糧麥九石四斗二升四合八勺七抄六撮，共銀二十一兩三錢一分二釐六毫六忽八微五塵五纖六渺七漠八茫。九釐餉正損銀一千九百四十八兩六錢四分九釐三毫六絲五忽三塵六纖一渺，荒銀八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七釐九毫六絲四忽七微四塵一纖九漠七茫，實徵餉每糧麥一石派銀四錢七釐四忽八微六纖六渺，該銀一千六十五兩三錢七分一釐四毫二微九塵四纖一渺三茫。

康熙四十年及雍正十一年開墾額外餉銀三兩八錢三分五釐九毫六絲九忽八微三塵三纖六渺一漠。實學租銀一十五兩，內除荒銀九兩五錢八分二釐三毫外，實徵銀五兩四錢一分七釐七毫。以上人丁地糧並九釐餉損及額外陞墾學租實徵銀七千六百二十二兩四釐九毫三絲四忽八微三塵七漠二茫三沙七灰。以上《賦役全書》之數。優免充餉銀一百二十八兩一錢三釐四毫四絲九忽五微。

雍正七八九年，民賦陞墾帶派丁銀四十五兩四錢七分九毫七絲六忽二塵五纖七渺六漠五茫。

雍正十一十二等年，民賦陞墾帶派丁銀一百二十六兩七分五釐四毫八絲五忽九微四塵八纖三渺五漠九茫。

乾隆十九年，民賦陞墾帶派丁銀一錢五分二釐九絲七忽四微三塵九纖一渺四漠。

乾隆三十七年，民賦陞墾帶派丁銀一錢八分六釐一毫八絲九忽六微一塵五纖六渺八漠九茫。

乾隆三十六四十一兩年，民賦陞墾帶派丁銀六錢四毫三絲三微七塵五纖二渺一漠。更名莊額徵丁銀三十兩二錢一分七釐，派增丁銀四錢五分一釐，共徵丁銀三十兩六錢六分八釐。雍正七年歸入闔省糧銀均攤帶徵，每糧銀一兩派徵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四絲九忽七微二塵三纖一渺三漠八茫六沙四灰六漂七銖四溟九燼，以該縣實徵糧銀扣算，共徵銀十二兩九分七釐一毫一絲二忽一微一塵七纖六渺七漠四茫一沙二灰。計減原徵丁銀一十八兩五錢七分八毫八絲七忽八微八塵二纖三渺二漠五茫八沙八灰。

乾隆六年，派增丁銀八兩四錢七分五釐八毫八絲八忽五塵一纖八渺四漠三茫。更名原額地詳田畝。每畝科米麥糧八合四勺九撮四圭六粒二粟，共派米麥糧七十五石八斗九合七勺一抄一撮二圭六粒七粟。每石派租銀二兩一錢五分八釐五毫九絲，額徵銀一百六十三兩六錢四分二釐七毫七忽九微。荒蕪糧三十八石八斗七升八合一勺二抄九撮三圭八粒，無徵銀八十三兩九錢二分六釐二毫六絲七忽二微四塵五纖六渺二漠。

雍正十年，首墾地科糧麥四石五斗四升七合二勺四抄八撮三圭八粒八

粟，該條銀九兩八錢一分五釐六毫四絲四忽八微九塵七纖八渺五漠三茫。

雍正十一年，首墾地科糧麥九石八斗八升七勺九抄八撮五圭，該條銀二十二兩三錢四分三釐五毫九絲九微二塵三纖七渺七茫。

雍正十二年，首墾地科糧麥十石三斗一升四合八抄六撮五圭，該條銀二十三兩三錢二分三釐三毫九絲一忽二微七塵三纖二渺五漠九茫。實荒糧一十四石一斗三升五合九勺九抄五撮九圭九粒二粟，無徵銀二十八兩四錢四分三釐六毫四絲一微五塵八渺一茫。以節年首墾皆中下地，故田復額而糧仍荒。成熟糧六十一石六斗七升三合七勺一抄五撮二圭七粒五粟，實徵銀一百三十五兩一錢九分九釐六絲七忽七微四塵九纖一渺九漠九茫。更名九釐餉損該銀三十兩八錢五分二釐七毫四絲四忽四微六塵三纖九渺，荒銀七兩三錢七分四毫七忽六微四塵四纖九渺八茫。實徵銀二十三兩四錢八分二釐三毫三絲六忽八微一塵八纖九渺九漠二茫。實糠課銀一百十一兩九錢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內本縣門攤商稅鈔銀五兩六錢九分三釐五毫六絲，此項銀兩出於各口市舖户出辦，近因人户缺額。實徵銀三兩。漁稞鈔銀二十四兩九錢六分。全徵。潭魚銀十五兩。全荒。租課原額銀一十六兩三錢三分一釐。全荒。商稅租銀五十兩。全荒。以上共除荒銀八十四兩二分四釐五毫六絲，實徵銀二十七兩九錢六分。

清・余思訓修、陳鳳鳴纂《歸州志》卷四《田賦志》 地丁錢糧

歸州向額人丁一百一十四丁，實徵丁銀三十五兩五錢七分七釐二毫七絲。自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三十七年停止，歷次編審滋生人丁共一百七十六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一查州屬各鄉原報額田地畝計四千二百一十七頃二十畝零八釐。

一屯田三十三頃三十三畝三分一釐。

一現在每年徵收地丁錢糧銀七百一十一兩五錢六分六釐，遇閏加損銀一兩三錢九分八釐。

一每年徵收屯餉錢糧銀六十一兩八錢三分四釐。乾隆五十九年，奉文徵收屯坐州屬軍丁運費銀九十三兩三錢七分三釐。嘉慶十三年，奉文徵收屯坐州屬軍丁屯餉丁糧銀六十一兩八錢三分四釐，隨徵加一耗羨銀六兩八錢零二釐。

一官俸役食銀八百二十九兩六錢四分。

一撥運銀十二兩五錢五分二釐。一均徭銀二百二十三兩八錢七分。

一祭祀等項應支銀二百三十一兩四錢九釐。

清・施誠《河南府志》卷二四《田賦志》 則壤

舊管民田原額熟荒地八萬九千九百五頃九十九畝六分六釐五毫二忽八微五纖。又康熙八年四月收併更名並河南洪農等衛所原額熟荒地五千三百三頃五十七畝八釐四毫。又雍正二年九月，爲請照晉省分轄之制等事分爲直隸、陝州并所屬靈寶、閿鄉、盧氏三縣，共分撥民地一萬六千二十四頃八十二畝二分八釐一毫七絲九忽八微五纖，更名衛所等地一千一百二十三頃一十二畝七分八釐三毫。現管民田原額熟荒地七萬三千八百八十一頃一十七畝三分八釐三毫二絲三忽，內除孟津、新安、嵩縣黃河灘塌福瑞二府籽粒並學田共地七百七十六頃三十畝四分七釐九毫八絲，又鞏縣福府籽粒地六頃三十二畝八分，實在民田七萬三千九十八頃五十四畝一分三毫四絲三忽。內順治三年，免荒徵熟，見今荒蕪地二萬八千六百四十三頃四十畝六分九釐九毫七絲三忽五微二纖。內有乾隆三十年勸墾下地八畝四分八釐一毫，每下地二畝三分折上地一畝，共折上地三畝六分八釐七毫四絲，俟限滿起科入額。康熙元年，豁除宜陽縣懸地八百九十八頃一畝五分八釐一毫三絲。雍正十年，見在行糧熟地四萬二千七十頃八畝七釐九毫二絲六忽九微八纖，內雍正六七八年首墾地畝，偃師縣折去地六十一頃七十五畝二分五釐五毫八忽七微，實在行糧熟地四萬二千八頃三十二畝八分二釐四毫一絲八忽二微八纖。康熙七年，準額起存倉口熟地二萬五千七百三頃六十二畝七分五釐四毫九絲三忽。康熙八年起至六十一年止，墾首行糧熟地一萬九百九十五頃一十二畝五分八釐九毫一絲五忽五微八纖。雍正元年起至八年止，墾首行糧熟地五千三百九頃五十七畝四分八釐九忽七微。

現管更名衛所原額熟荒地四千二百一十九頃七十畝五分一釐。內順治三年，免荒徵熟，現今荒蕪地三千一百二十四頃五十七畝八分四釐一毫一絲。雍正十年，見在行糧熟地一千九十五頃一十二畝六分五釐九毫九絲。內雍正元年起至八年止，墾首行糧熟地一百二十一頃九十五畝三釐六毫四絲。其康熙年間墾首地畝，查更名衛所並無倉口準額，陞科曆卷年遠遺失，不全無憑，核算確數，未便率略混登，故不載入。乾隆元年起至十年止，豁除鹽碱水衝浮糧等地四百九十三頃七十一畝八分三釐九毫七絲。乾隆三十二

年，見在行糧熟地四萬三千六十三頃三十九畝九分八釐二毫六絲九忽四微八纖。

舊管更名衛所原額熟荒地四千一百八十頃四十四畝三分一毫，新入額外老荒夾荒等地一十三頃七十七畝六分五釐八毫，現管更名衛所熟荒等地四千一百九十四頃二十一畝九分五釐九毫。內順治三年，免荒徵熟，現今荒蕪地三千六十九頃五畝五分二釐三毫二絲。乾隆元年起至八年止，豁除鹽磏浮糧等地一十四頃八畝二分五釐二毫。乾隆三十二年，現在行糧熟地一千一百一十一頃八畝一分八釐三毫八絲。

洛陽縣，原管民衛地並康熙三十一年查出更名地五頃，共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四頃六十三畝五釐六毫五絲，內荒蕪地二千六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二分六釐六毫九絲七忽五微，現在行糧地九千一十四頃九十畝七分八釐九毫五絲二忽五微。民地三則，上地，每畝連閏派銀一錢五分一釐六毫六絲九忽九微一沙一塵八埃八渺。中地，每畝連閏派銀一錢一釐一毫一絲三忽二微六纖七沙四塵二埃六渺。下地，每畝連閏派銀五分五毫五絲六忽六微四纖八沙一塵四埃八渺五漠。學田下地，每畝連閏派銀三分二釐六絲一忽五微三纖。更名地中地，每畝連閏派銀一錢一釐一毫一絲三忽三微六纖七沙四塵二埃六渺。下地，每畝連閏派銀五分五毫五絲六忽六微四纖八沙一塵四埃八渺五漠。學田下地，每畝連閏派銀三分二釐六絲一忽五微三纖。更名地中地，每畝連閏派銀一錢一釐一毫一絲三忽三微六纖七沙四塵二埃六渺。下地，每畝連閏派銀五分五毫五絲六忽六微四纖八沙一塵四埃五渺。更名地，同。河南衛地。每畝連閏派銀五分五釐六毫四絲四忽五微四纖九沙七塵八渺九漠。

鞏縣，原管民田熟荒地六千七百四十三頃五十四畝九釐二毫，內荒蕪地三千一百二十六頃四十七畝七分三釐八毫六絲。乾隆元年起至十年止，豁除水衝並陵墳報陞地五頃八十六畝八分九釐五毫，現在行糧熟地三千六百一十一頃一十九畝四分五釐八毫四絲。又更名地六頃三十二畝八分全熟。

偃師縣，原管民田熟荒地五千七百八十九頃八十七畝三釐五毫，內荒蕪地九百八十三頃八十畝七分四釐一毫七絲三忽二纖。乾隆元年，豁除河坍水佔地二十四頃二十畝五釐八毫，實在行糧熟地四千七百八十一頃八十六畝二分三釐五毫二絲六忽九微八纖。又更名衛地一百五十二頃二十一畝全熟。民折地一則，每畝連閏派銀一錢二分九釐四毫三絲四忽四微八纖六沙一塵四埃五渺。更名地，同。河南衛地。每畝連閏派銀五分五釐六毫四絲四忽五微四纖九沙七塵八渺九漠。

民地三則，上地，每畝連閏派銀一錢二分四釐一毫八絲五忽七微。中地，每畝連閏派銀八分二釐四毫五絲二忽。下地，每畝連閏派銀四分一釐一毫八絲七忽三微七纖四沙七塵一埃八渺三漠。更名地。照依民田下地派徵。

孟津縣，原管民衛等地內除黃河灘塌山崩並福府莊田共地七百四十六頃二十七畝九分七釐九毫八絲，實在民衛等地二千八百六十一頃四十八畝四分五釐八毫，內荒蕪地五百六十七頃三十畝一分六釐一毫六絲五忽。乾隆元年起至八年止，豁除鹽磏坍塌水衝浮糧等地三百一十六頃八十一畝七分二釐八毫七絲，現在行糧熟地一千九百七十七頃三十六畝五分六釐七毫六絲五忽。民地四則，一等地，每畝連閏派銀七分六釐四絲一忽五纖。二等地，每畝連閏派銀六分三釐六毫九絲七微六纖。三等地，每畝連閏派銀四分五釐九毫三絲八微四纖。四等地，每畝連閏派銀四分三釐四毫三絲九忽六纖六沙九埃二渺五漠。河南衛地，每畝連閏派銀六分二釐五毫七絲六忽四微七纖五塵八埃八渺二漠。額外地。照依民田則例派徵。

宜陽縣，原管民衛熟荒地一萬四十四頃六十一畝八分四釐五毫六絲三忽，內順治三年豁免民懸地八百九十八頃一畝五分八釐一毫三絲，荒蕪地三千六百五十八頃八畝八分六釐五毫七絲三忽。乾隆元年豁免被水衝刷地二十頃四十五畝一分一釐八毫，現在行糧熟地五千四百六十八頃六畝二分八釐六絲。民地三則，金地，每畝連閏派銀一錢一分九釐四忽一纖三沙八塵六埃四渺八漠。銅地，每畝連閏派銀五分九釐五毫一忽九微五纖八渺八漠。鐵地，每畝連閏派銀二分九釐七毫五絲一忽三沙五塵四埃七渺九漠。更名地，照依民田鐵地則例派徵。河南衛地，每畝連閏派銀二分九釐五毫九絲六忽七微四纖五沙四塵九埃七渺七漠。洪農衛地。每畝連閏派銀四分一釐二毫七絲九忽九微一纖七沙九塵二埃二渺二漠五灰。

登封縣，原管民衛等地六千八百五十八頃九十五畝五分三釐四絲，內荒蕪地二千八百四十八頃一十五畝三分八釐八毫四絲。乾隆元年，豁除水衝地一十七頃五十六畝二分八釐四毫，現在行糧地三千九百九十三頃二十三畝八分五釐八毫。民地四則，上地，每畝連閏派銀九分六釐一毫一絲六忽四微七纖八沙一塵六埃五渺六漠。中地，每畝連閏派銀六分九釐四毫一絲八忽一微九纖四塵七渺八漠。下地，每畝連閏派銀四分五毫四絲八忽一微八纖六沙四塵九埃六渺四灰，下下地，每畝連閏派銀一分二釐八毫一絲六忽九

微六纖四沙五塵九埃一渺九漠四灰。更名地，照依民田下地則例派徵。河南衛地，下熟地每畝連閏派銀四分一毫六忽三微七沙一塵九埃七渺九漠。下下地。每畝連閏派銀一分二釐六毫七絲七忽三微二纖三沙八塵八埃四渺二漠。

永寧縣，原管民衛等地八千四百六十五頃四十四畝一分七釐九毫一絲，內荒蕪地三千一百八十五頃四十四畝七釐一毫四絲五忽，現在行糧熟地五千二百八十頃一分七毫六絲五忽。民地七則，一等竹地，每畝連閏派銀一錢五分六釐八毫二絲五纖。二等水地，每畝連閏派銀一錢一分七釐六毫二絲二忽。三等川地，每畝連閏派銀七分八釐四毫一絲六微。四等平地，每畝連閏派銀六分八釐六毫八忽七微八纖。五等岡地，每畝連閏派銀四分九釐一絲一忽六微七纖。六等坡地，每畝連閏派銀二分九釐四毫五忽五微。七等稞籽地，共徵稞籽一百九石八升三合，每斗連閏派銀二分九釐四毫三忽四微一纖，共銀三十一兩七錢八釐二毫四絲六忽四微四纖，閏銀三錢六分五釐八毫七絲五忽三微六纖。更名地，照依民田則例派徵。河南衛地，每畝連閏派銀四分八釐六毫四絲四忽一微九纖七沙五埃九渺。洪農衛地，每畝連閏派銀四分一釐二毫三絲八忽六微五纖三沙五塵八埃四渺六漠。

新安縣，原管民衛折地除福、瑞二府並學田共地二十一頃一十一畝，實在民衛等地一千七百八十四頃八十畝六分四釐五毫六絲，內荒蕪地一千一百二十七頃五十六畝二分三釐八毫七絲。乾隆八年豁除浮糧地六十頃七十一畝二分七釐四毫，現在行糧熟地五百九十六頃五十三畝一分三釐二毫九絲。民地一則，每畝連閏派銀一錢一分三釐六毫一絲一忽七微七纖五沙六塵八埃一渺，更名地，同。河南衛地。每畝連閏派銀五分五釐五毫五絲五忽八微二纖一沙四塵八埃二渺五漠。

澠地縣，原管民衛等地九千二百一十八頃七十畝三分四釐二絲，內荒蕪地六千七十五頃二十六畝八分六毫一絲，現在行糧地三千一百四十三頃四十三畝五分三釐四毫一絲。民地五則，一等水地，每畝連閏派銀一錢四分三釐三毫五絲八忽三微八沙。二等上地，每畝連閏派銀七分五釐六毫五絲四忽一微六纖。三等中地，每畝連閏派銀四分四釐三毫七絲八忽七微四纖四沙四塵二埃七渺六漠。四等下地，每畝連閏派銀一分九釐一毫一絲二忽五微九纖。五等下下地，每畝連閏派銀九釐五毫三絲九忽三微八纖一塵一渺。更名地，照依民田四等下地派徵。洪農衛地。每畝連閏派銀四分一釐二毫三絲九忽三微二纖一沙八塵七埃九渺五漠。

嵩縣，原管民衛等地除福府籽粒並學田八頃九十一畝五分，實在民衛等地一萬三千七百二頃一十七畝八釐，內荒蕪山稞等地七千四百九十頃六十三畝九分四釐三毫六絲，乾隆元年豁除水刮地六十二頃一十八畝七分三釐四毫，現在行糧地六千一百四十九頃三十四畝四分二毫四絲。民地九則，一等水地，每畝連閏派銀一錢六釐三毫六絲四忽三微八纖。二等水地，每畝連閏派銀九分六釐二毫三絲四忽四微四纖。三等水地，每畝連閏派銀八分六釐一毫四忽五微一纖。一等旱地，每畝連閏派銀六分七釐八毫七絲六微一纖。二等旱地，每畝連閏派銀五分八釐七毫五絲三忽六微六纖。三等旱地，每畝連閏派銀四分四釐五毫七絲一忽七微四纖。一等坡地，每畝連閏派銀三分五釐四毫五絲四忽八微。二等坡地，每畝連閏派銀三分一釐四毫二忽八微二纖。三等坡地，每畝連閏派銀一分八釐三毫七絲八忽一微九纖。更名地，照依民田則例派徵。嵩縣所地。每畝連閏派銀五分一釐一毫二絲八忽二微三纖五沙。

成賦

舊管民田連閏額徵漕價銀五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三兩五錢六分二釐九毫九絲二忽五微一沙，內撥出直隸陝州並所屬陝州、靈寶、閿鄉、盧氏四州縣地畝原額銀一十六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兩三分五釐一毫五絲七忽九微一纖隨該州派徵外，現管民田連閏額徵並漕價錢三十八萬八千三十四兩五錢二分七釐八毫三絲四忽五微九纖一沙，內除荒懸並包荒豁免等地原額銀一十九萬八百七十一兩一分九毫一絲六微六纖一沙二塵，內有乾隆三十年勸墾下地折成上地三畝六分八釐七毫四絲俟限滿起科銀數未定，實在額徵地賦並漕價銀一十九萬三千九百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一釐五毫九忽一微五纖九沙八塵，遇閏加銀三千二百四十兩九錢四分五釐四毫一絲四忽七微七纖。又補徵雜辦銀三千六百二十兩六錢八分一釐七毫二絲七忽一微三纖六沙六塵七埃五渺。又補徵隨漕銀二千六百三十六兩六錢九分四釐三毫九絲三微。雍正四年，巡撫田文鏡題准丁隨糧派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共攤派丁銀九千五百七兩二錢四分三釐二毫。丁數另詳戶口卷。更名衛所等地原無舊額，現在成熟行糧實徵地賦銀五千二百二十一兩九錢七分六釐五毫九

絲五忽七微四纖，遇閏加銀二十五兩七錢七分一釐二毫三絲九忽九纖七沙九塵五埃四渺四漠。以上額徵補徵丁銀並漕價隨漕等銀共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兩八錢八分三釐九毫七絲六忽二微四沙四塵二埃九渺四漠，內漕米一項歷年本折辦買不等，於雍正六年總督田文鏡題准各徵本色，其歷年本折辦買事宜另詳載漕運卷外，應扣出漕價隨漕等銀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兩八錢九分四釐三毫四絲二忽二微九纖，實在民衛更名連閏額徵補徵雜辦丁銀共二十萬三千三百八十九兩九錢八分九釐六毫三絲三忽九微一纖四沙四塵二埃九渺四漠。

清・柴鍾岳《黃安縣志》卷五《賦役志》 田賦

原額田地塘共肆千捌百壹拾貳頃玖拾肆畝伍分貳釐，內除撥歸更名田地塘貳百貳頃伍拾捌畝伍釐，於書後更名項下開載外。實田地塘肆千陸百壹拾頃叁拾陸畝肆分柒釐，內原額田肆千貳百玖拾叁頃貳拾壹畝陸分叁釐陸毫。內：

太仙鄉上田叁百伍拾伍頃柒拾叁畝玖分玖釐陸毫，每畝科秋糧民米叁升肆勺捌抄肆撮壹圭肆粒肆粟。該米壹千捌拾肆石肆斗肆升貳合捌勺叁抄捌撮，每石並加增等項派銀壹兩貳錢貳分伍釐柒毫陸絲伍忽叁塵貳纖壹渺貳漠。該銀壹千叁百貳拾玖兩貳錢柒分貳釐壹毫壹絲壹微伍塵捌纖，每畝科全官米叁升柒合伍勺貳抄肆圭柒粒捌粟。該米壹千叁百叁拾肆石柒斗伍升叁合叁勺肆抄柒撮，秋糧內派每畝科夾官米壹合捌勺壹撮柒粒伍粟。該米陸拾肆石柒升壹合肆勺伍抄，入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夏稅小麥陸抄捌撮叁粒壹粟。該麥貳石肆斗貳升壹勺叁抄伍撮陸圭，每畝科夏稅絲貳分貳毫柒絲壹忽柒微貳塵叁纖伍渺。該絲肆拾伍勉壹兩壹錢伍分陸釐貳毫壹絲壹忽，入秋糧內帶派，每畝科桑絲柒毫肆絲伍忽柒微捌塵貳渺。該絲壹勉壹拾兩伍錢叁分肆毫陸絲陸忽。入秋糧內帶派。

中田陸百柒拾貳頃伍拾捌畝柒釐捌毫，每畝科秋糧民米貳升叁勺。該米壹千叁百陸拾伍石叁斗叁升捌合玖勺捌抄，每石照前則例。該銀壹千陸百柒拾叁兩伍錢捌分肆釐柒毫柒絲捌忽玖微，每畝科全官米貳升陸合。該米壹千柒百肆拾捌石柒斗壹升，入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夾官米壹合貳勺。該米捌拾石柒斗玖合柒勺，入秋糧帶派，每畝科小麥肆抄。該小麥貳石陸斗玖升叁勺貳抄叁撮，入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夏稅絲壹分肆釐。該絲伍拾捌勉壹拾叁兩陸錢壹分叁釐壹毫，秋糧內帶派，每畝科桑絲陸毫。該絲貳觔捌兩叁錢伍分肆釐捌毫肆絲柒忽。秋糧內帶派。

下田陸百肆拾伍頃柒畝叁分玖釐，每畝科秋糧民米壹升伍合貳勺。該米玖百捌拾石伍斗壹升貳合叁勺叁抄，每石照前則例。該銀壹千貳百壹兩捌錢柒分柒釐柒毫貳絲柒忽捌微肆塵捌纖陸渺，每畝科全官米壹升玖合壹勺。該米壹千貳百叁拾貳石玖升壹合壹勺肆抄玖撮，入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夾官米玖勺。該米伍拾捌石伍升陸合陸勺伍抄，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夏稅小麥叁抄叁撮。該麥貳石壹斗貳升捌合柒勺肆抄肆撮，入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夏稅絲壹分叁毫。該絲肆拾壹觔捌兩肆錢貳分陸釐壹毫壹絲壹忽，秋糧內帶派，每畝科桑絲壹毫伍絲。入秋糧內帶派。

山鄉田肆拾貳頃貳拾玖畝柒分叁釐，每畝科秋糧民米壹升貳勺。該米肆拾叁石壹斗肆升叁合貳勺肆抄陸撮，每石照前則例。該銀伍拾貳兩捌錢捌分叁釐肆毫捌絲貳忽柒微陸塵叁纖叁渺，每畝科全官米壹升貳合捌勺。該米伍拾肆石壹斗肆升伍勺肆抄肆撮，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夾官米陸勺。該米貳石伍斗叁升柒合捌勺叁抄捌撮，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小麥貳抄。該麥捌升肆合陸勺，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夏稅絲柒釐。該絲壹觔壹拾叁兩陸錢捌釐壹毫貳絲，秋糧內帶派，每畝科桑絲叁毫柒微肆纖。該絲壹兩貳錢柒分壹釐玖毫貳絲。入秋糧內帶派。

中和鄉上田肆百叁拾玖頃壹拾壹畝叁分捌釐貳毫，每畝科秋糧米肆升陸合柒勺叁抄柒圭伍粒。該米貳千伍拾貳石壹升壹合捌勺貳抄捌撮，每石並加增等項共派銀捌錢肆分捌釐陸毫肆絲伍忽叁微叁塵伍纖肆渺貳漠。該銀壹千柒百肆拾壹兩肆錢叁分貳毫陸絲陸忽陸塵柒分，每畝科全官米捌勺叁抄壹撮伍圭。該米叁拾陸石伍斗壹升肆合壹勺壹抄叁圭，入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夾官米壹勺玖抄陸撮捌圭壹粒貳粟。該米捌拾叁石貳斗玖升壹合陸勺叁抄捌撮捌圭，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小麥陸勺壹抄伍撮壹圭伍粒伍粟。該麥貳拾柒石壹升貳合壹勺肆抄玖撮叁圭，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夏稅絲貳分捌釐捌絲肆忽柒微貳塵貳纖貳渺。該絲柒拾柒勉壹兩貳錢貳分捌釐玖毫陸絲捌忽，入秋糧內帶派，每畝科桑絲陸毫貳絲柒忽伍微捌塵肆纖叁渺。該絲壹勉壹拾壹兩伍錢伍分捌釐玖絲柒忽。秋糧內帶派。

中田伍百伍拾貳頃玖拾伍畝捌分壹釐肆毫，每畝科秋糧民米叁升壹合貳勺。該米壹千柒百貳拾伍石貳斗貳升玖合肆勺，每石照前則例。該銀壹千肆百陸拾肆兩壹錢柒釐柒毫玖絲叁微貳塵伍纖，每畝科全官米伍勺伍抄。該米叁拾石肆斗壹升貳合陸勺玖抄柒撮柒圭，入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夾官米壹合貳勺陸抄。該米陸拾玖石陸斗柒升貳合柒勺叁抄，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小麥叁勺玖抄伍粟。該小

麥貳拾貳石伍斗陸升伍合叁勺陸抄柒撮伍圭，每畝科夏稅絲壹分捌釐捌毫。該絲陸拾肆勉壹拾伍兩伍錢陸分壹釐叁毫，秋糧內帶派，每畝科桑絲肆毫貳絲。該絲壹勉柒兩貳錢貳分肆釐貳毫肆絲貳忽。入秋糧內帶派。

下田伍百伍頃玖拾玖畝貳分柒釐貳毫，每畝科秋糧民米貳升叁合肆勺。該米壹千壹百捌拾肆石貳升叁合，每石照前則例。該銀壹千肆兩捌錢壹分伍釐伍毫玖絲柒忽叁塵陸纖肆渺，每畝科全官米肆勺玖撮玖圭玖粒。該米貳拾石柒斗肆升伍合叁勺，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夾官米玖勺肆抄。該米肆拾柒石伍斗陸升叁合叁勺壹抄陸撮，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小麥貳勺叁抄。該麥壹拾壹石陸斗叁升柒合捌勺叁抄貳撮伍圭，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夏稅絲壹分肆釐壹毫。該絲肆拾肆勉玖兩肆錢肆分玖釐叁毫，秋糧內帶派，每畝科桑絲叁毫。該絲壹拾伍兩壹錢柒分玖釐捌毫捌絲貳忽。入秋糧內帶派。

山鄉田壹拾玖頃柒拾貳畝陸分壹釐伍毫，每畝科秋糧民米壹升伍合陸勺。該米叁拾石柒斗柒升貳合捌勺，每石照前則例。該銀貳拾陸兩壹錢壹分伍釐貳毫肆絲肆忽伍微柒塵四渺，每畝科全官米貳勺柒抄。該米伍斗叁升貳合陸勺陸撮，秋糧內派，每畝科夾官米陸勺叁抄。該米壹石貳斗肆升壹合柒勺伍抄，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夏稅小麥壹勺柒抄肆撮玖圭叁粒。該麥叁斗肆升伍合柒抄，每畝科夏稅絲玖釐肆毫。該絲壹勉貳兩伍錢肆分貳釐陸毫，每畝科桑絲貳毫。該絲叁錢玖分肆釐伍毫貳絲叁忽。俱入秋糧內帶派。

灄源鄉上田貳百貳拾肆畝叁分肆釐，每畝科秋糧民米肆升叁合肆勺陸抄叁撮叁圭捌粒陸粟。該米玖百柒拾石貳斗玖升壹合肆勺貳抄肆撮，除撥歸更名田肆拾玖頃肆拾畝捌分，米貳百壹拾肆石柒斗四升肆合，於書後更名項下開載外。實田壹百柒拾叁頃捌拾叁畝伍分肆釐，實民米柒百伍拾伍石伍斗肆升柒合肆勺貳抄肆撮，每石並加增等項派銀捌錢捌分柒釐陸毫伍絲柒忽叁纖柒渺陸漠。該銀陸百柒拾兩陸錢陸分陸釐玖毫陸絲貳忽伍微捌塵柒纖，每畝科全官米壹合貳勺柒抄伍撮陸圭柒粒玖粟。該米貳拾捌石肆斗柒升捌合柒勺捌撮肆圭，入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夾官米玖抄伍撮肆圭壹粒陸粟。該米貳石壹斗叁升壹勺壹抄壹撮，入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小麥壹勺伍抄陸撮柒圭柒粒陸粟。該麥叁石肆斗玖升玖合玖勺叁抄壹撮陸圭柒粒，每畝科夏稅絲貳分柒釐陸毫伍絲捌忽伍微陸塵叁纖叁渺。該絲叁拾捌勉玖兩肆錢伍分玖釐壹毫柒絲肆忽，每畝科桑絲陸毫壹忽肆微肆塵肆渺。該絲壹拾叁兩肆錢貳分陸釐柒毫陸絲壹忽。俱入秋糧內帶派。

中田肆百玖頃玖拾柒畝伍分捌釐貳毫，每畝科秋糧民米貳升玖合。該米壹千壹百捌拾捌石玖斗叁升，除撥歸更名田伍拾柒頃貳拾捌畝玖分柒釐捌毫，米壹百陸拾陸石壹斗肆升，於書後更名項下開載外。實田叁百伍拾貳頃陸拾捌畝捌分肆毫，實民米壹千貳拾貳石柒斗玖升，每石照前則例。該銀玖百柒兩捌錢捌分陸釐柒毫壹絲叁忽伍塵捌纖，每畝科全官米捌勺伍抄。該米叁拾肆石捌斗肆升柒合玖勺肆抄伍撮，人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夾官米陸抄。該米貳石肆斗伍升玖合捌勺伍抄伍撮，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小麥玖抄壹撮。該麥叁石柒斗叁升柒勺捌抄，每畝科夏稅絲壹分伍釐陸毫。該絲叁拾玖勉壹拾伍兩伍錢陸分玖毫肆絲捌忽，每畝科桑絲叁毫叁絲。該絲壹拾叁兩伍錢貳分玖釐貳毫貳忽。俱入秋糧內帶派。

下田叁百玖拾頃柒拾叁畝伍分壹釐柒毫，每畝科秋糧民米貳升壹合玖勺柒抄壹撮捌圭伍粒。該米捌百伍拾捌石伍斗壹升柒合肆勺，除撥歸更名田肆拾玖頃柒拾柒畝貳分叁釐，米壹百壹拾柒石柒斗肆升伍合，於書後更名項下開載外。實田叁百肆拾頃玖拾陸畝貳分捌釐柒毫，實民米柒百肆拾石柒斗柒升貳合肆勺，每石照前則例。共派銀陸百伍拾柒兩伍錢伍分壹釐捌毫玖忽柒微捌塵壹纖貳渺，每畝科全官米陸勺叁抄。該米貳拾肆石陸斗壹升陸合叁勺壹抄壹撮，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夾官米伍抄。該米壹石玖斗伍升叁合陸勺柒抄陸撮，秋糧內帶派，每畝科小麥抄。該麥貳石柒斗叁升伍合壹勺伍抄，每畝科夏稅絲柒釐捌毫。該絲壹勉貳兩柒錢柒釐柒毫柒絲陸忽，每畝科桑絲壹毫陸絲玖忽壹微陸塵叁纖。該絲陸錢伍釐貳毫肆絲陸忽肆微。入秋糧內帶派。

原額地貳百陸拾肆頃叁拾叁畝肆分伍釐肆毫。內：

太仙鄉地壹百貳拾柒頃叁拾叁畝叁分柒釐，每畝科秋糧民米壹升貳勺。該

米壹百貳拾玖石捌斗捌升叁勺柒抄肆撮，每石照前則例。該銀壹百伍拾玖兩貳錢貳釐捌毫壹絲壹忽伍微陸塵壹纖，每畝科全官米壹升貳合捌勺。該米壹百陸拾貳石玖斗捌升柒合壹勺叁抄陸撮，每畝科夾官米陸勺。該米柒石陸斗肆升貳抄貳撮，每畝科小麥貳抄。該麥貳斗伍升肆合陸勺陸抄柒撮肆圭，每畝科夏稅絲柒釐貳毫壹絲肆忽壹微叁塵肆纖貳渺。該絲伍觔壹拾壹兩捌錢陸分貳毫伍絲叁忽，每畝科桑絲叁毫。該絲叁兩捌錢貳分壹絲壹忽。俱入秋(糧)內帶派。

中和鄉地伍拾柒頃壹拾捌畝捌分陸釐，每畝科秋糧民米壹升伍合陸勺。該米捌拾玖石貳斗壹升肆合貳勺貳抄，每石照前則例。該銀柒拾伍兩柒錢壹分壹釐貳毫陸絲貳忽叁微陸塵伍纖捌渺，每畝科全官米貳勺柒抄。該米壹石伍斗肆升肆合壹勺，每畝科夾官米陸勺叁

渺壹漠伍茫。夏稅麥實徵麥捌拾叁石壹斗陸升玖合玖勺，夏稅絲肆百柒拾柒勘叁兩柒分捌釐伍毫，桑絲壹拾叁勘壹拾壹兩叁錢捌分，叁項秋糧內滯派。額徵並加增共銀壹萬壹千伍百伍拾伍兩叁錢捌分捌毫伍忽伍微貳塵伍纖肆渺，內有舊書原載班匠銀貳拾貳兩貳錢，係乾隆貳拾叁年奉文於奏銷冊內刪除班匠名色統歸地丁條編彙數造報。加增玖釐正損餉太仙鄉每秋糧壹石派餉銀叁錢肆釐玖毫伍絲陸忽捌微叁纖肆渺叁漠，中和鄉每秋糧壹石派餉銀壹錢玖分陸釐叁毫壹絲壹忽貳微玖塵壹纖陸漠壹茫，灄源鄉每秋糧壹石派餉銀貳錢壹分肆釐貳毫叁絲柒忽陸微叁塵捌纖捌渺叁漠柒茫。該銀貳千柒百柒拾貳兩叁分叁釐陸毫捌絲叁微貳塵貳纖貳渺。

以上人丁田地塘並玖釐餉及優免等項共銀壹萬陸千壹百肆拾柒兩壹錢捌分陸釐玖毫壹絲捌忽陸微肆塵柒渺，內除豁免運夫丁銀壹拾捌兩肆錢肆分柒釐捌毫捌絲伍忽肆塵捌纖，又除優免丁銀捌拾玖兩玖分柒釐陸絲，查優免丁銀已於書後另款作收，以符闔縣額實總數。實徵銀壹萬陸千叁拾玖兩陸錢肆分壹釐玖毫柒絲叁忽伍微玖塵貳纖柒渺。

清・王庭楨修、彭崧毓纂《江夏縣志》卷三《賦役》 田則

原額田地塘山共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一頃三十八畝七分零，內除撥歸更名田地一千一百八頃三十一畝三分零，於書後更名項下開載外。實田地塘山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三頃七畝四分零。

田

上中下三則田四千一百八十八頃五十六畝一分二釐六毫，三則均派。每畝科秋糧米六升四勺零，該徵米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一石九斗三升五合九勺，每米一石併新加弓箭絃條派徵銀七錢一分四釐零。共徵銀一萬八千一百四兩七錢七分四釐零，每畝科夏稅大麥一勺一抄四撮，該大麥四十七石八斗四升九合八勺，小麥三合四勺三抄四撮零，該小麥一千四百三十八石四斗九升一合。每麥折銀秋糧內帶派。

山鄉田二百二十六頃一十九畝六分五釐三毫，每畝科秋糧米三升五合一勺零，該米七百九十四石九升九合，每石徵銀照前則例。該銀五百六十七兩五錢四分四釐七毫零，每畝科夏稅大麥六抄六撮三圭零，該大麥一石五斗，小麥一合九勺九抄三撮零，該小麥四十五石九升四合一勺。每麥折銀秋糧內帶派。

水鄉田五百九十四頃五畝七分二釐一毫，每畝科秋糧米一升七合五勺五抄零，該米一千四十二石七斗六升六合三勺，每畝科大麥三抄三撮一圭零，該大麥一石九斗六升九合六勺，小麥九勺九抄六撮七圭零，該小麥五十九石二斗一升五合一勺。大小二麥全撥歸更名地內算。

地

原額三則地三千三十二頃九畝四分六釐四毫，每畝科秋糧米一升八合五勺八抄三撮零，該米五千六百三十四石六斗一升六合四勺，內除撥歸更名地五百一十四頃二十五畝六分零。實該地二千五百一十七頃八十三畝八分六釐四毫，實存米四千六百七十八石一斗一合四勺零，每石徵銀照前則例。共銀三千三百四十三兩四錢四分八釐三毫零。每畝科大麥三勺五抄一撮零，該大麥一十石六斗四升三合二勺，內撥歸更名麥一石八斗六合零。實存大麥八石八斗三升六合四勺，小麥一合五抄五撮零，該小麥三百一十九石九斗四升七合二勺，內撥歸更名麥五十二石四斗二升八合零。實存小麥二百六十七石五斗一升八合零。每麥折銀秋糧內帶派。

塘

原額塘五百五十二頃一十八畝四分七釐，每畝科秋糧米三升二合一勺六抄六撮零，該米一千七百七十六石一斗八升七合一勺零，每石徵銀照前則例。共銀一千二百六十九兩四錢五分三釐七毫零，每畝科大麥六抄七圭零，該大麥三石三斗五升五合，小麥一合八勺二抄六撮六圭零，該小麥一百石八斗六升三合五勺，每麥折銀秋糧內帶派。共科秋糧米三萬四千五百七十九石六斗四合七勺，內撥出水鄉田米並三則地內米一千九百九十九石二斗八升一合零，向係臨湖佃戶耕納租課，原入更名地徵收，今歸本縣催輸，於更名項下開載外。實徵秋糧正米三萬二千五百八十石三斗二升三合四勺六抄六撮，內有免糧三千一百二十二石，每石派銀四錢六分五釐八毫零，無免糧二萬九千四百五十八石三十二升三合零，每石派銀七錢四分一釐七毫。額徵併加增共銀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九兩六錢二分零，內除坍塌更名地畝案內開除帶派民賦條銀二兩四錢八分二釐三毫零。實徵銀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兩一錢三分九釐八毫零，內有舊書原載班匠額銀一百四兩四錢及班匠額內沖壓銀一錢八分四釐三毫零，乾隆二十三年奉文刪除班匠名色統歸地丁條銀彙報。共科夏稅大麥六十五石三斗一升七合六勺，小麥抵米一千九百六十三石六斗一升九勺，內撥出□□□□一百一十五石四斗二升四勺零。實麥一千九百一十三石五斗八合八抄四撮。二麥折銀秋糧內帶徵。

山

原額山五千一百五十八頃二十九畝三分二釐。每畝科夏稅絲六分六釐七毫零，該絲二千一百八十二觔五兩二錢九分零，每兩絲併新加絹價派銀七分二釐四毫九絲零。共徵銀二千五百三十一兩五錢三釐七毫六絲二忽。每畝科桑絲六釐八忽四微三塵四纖四渺，該桑絲一百九十三觔一十一兩三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每兩該銀三分五釐五塵零。共徵銀一百八兩四錢七分六釐六毫零。康熙十六年清出額外民賦田地三頃九十四畝一釐，科糧八石二斗四升六合五勺零，該條銀六兩一錢一分三釐三毫零。十九年清出額外民賦田地五十九畝二分六釐零，科糧二石五斗一升三合三勺，該條銀一兩八錢六分二釐零。乾隆六年首墾額外民賦田地一十五畝四分玖釐，科糧六斗四升七合一勺零，該條銀四錢七分九釐五毫零。地畝九釐餉每秋糧一石派銀二錢九分一釐八毫零。該銀九千五百六兩九錢九分七釐，內除坍塌更名地案內開除帶派民賦餉銀四釐一毫八絲零。實徵銀九千五百六兩九錢九分二釐零。又薷餉案內清出餉銀二兩四錢七釐零，又隱地案內清出餉銀七錢三分三釐零，又首墾餉銀一錢八分八釐八毫零。

額徵

民賦秋米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九石一斗零二合一勺五抄。折陞正銀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三兩四錢六分五釐。折陞漕米六千八百六十四石四斗三升五合五勺。山絲水鄉正銀五千二百九十五兩四錢七分五釐，實徵銀四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兩九錢四分。【略】

屯糧

原額三則田地一百三十八頃四畝六分六釐八毫零，內除荒蕪田地中下二則田十六頃十二畝七毫七絲零。實在成熟田地上中下三則熟田一百二十一頃九十二畝六分六釐四毫零。原額屯糧五百三十九石三斗七升三合二勺三抄，內除荒蕪糧三十七石九斗五升八合三勺。實在成熟糧五百一石四斗一升四合九勺三抄。以上府志。

改漕

隨漕楞木松板銀一十七兩一錢五分四釐零。運糧官軍行月二糧一千九百四十五石三斗，每石折銀四錢。該銀七百七十八兩一錢二分。三六耗席輕賫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五釐八毫，每解准損銀一分。該銀七兩九錢三分四釐零。共隨漕銀乾隆六年墾田額外攤派銀二分七釐四毫一絲零。一千五百九十六兩六錢四分一釐九毫零，內除坍塌更名地案內開除帶派隨漕銀二兩八錢七分五釐零。實徵銀一千五百九十三兩七錢六分六釐零。兌軍本色正米每秋糧一石派正米一斗三升一合六勺零，該四千二百八十八石六斗八升，每石耗米四斗，該一千七百一十五石四斗七升二合。又隱地清出及首墾額外正耗米二石二斗二升九合零。共正耗米六千六石三斗八升一合零。贈貼米康熙十一年正米一石徵給贈貼米一斗。又隱地及首墾額外贈貼米三斗一升八合零。共八百五十八石五升四合四勺零。優免充餉銀一千四十兩六錢四分一釐零，內有優免丁銀一百八十一兩二錢三分九釐零。以上陳志。額徵正四二耗米六千八百六十四石四斗三升五合五勺，加一耗米六百八十六石四斗四升三合五勺，共正耗米七千五百五十石八斗七升九合。以上應徵米石於咸豐七年經巡撫口林翼裁除冗費奏定章程改折徵收，每正米一石連耗米水腳券票等共收十足錢六千五百文，斗升合勺照數科算，不准多索分文，勒石武昌府署前。【略】

更名地欵項

原額長江，湖課銀二百五十七兩九錢九分。余家湖，一百三十四兩五錢一釐。郭鄭湖，二百三十五兩五錢六分一釐。湯孫湖，二百二十一兩四錢五釐。嚴家汊，一百六十四兩七錢四分三釐。魯湖，二百三十一兩五錢一分九釐。金口墈，九十七兩二錢九分一釐。斧頭湖，一百七十兩一錢四分二釐。梁子湖，二百三十六兩五錢九分八釐。九湖共魚課銀內除金口湖業戶鄧飛遠水課改歸嘉魚陞下則麥地豁糧一兩五錢七分四釐。實一千七百四十九兩七錢五分四毫，又順治八年帶徵嘉魚長河湖課。銀一百三十二兩九錢九分五釐，原係漁戶辦納。又新報王家港水課銀一兩。

原額臨湖水鄉田地一千一百八頃三十一畝三分二釐一毫，係民賦項下撥歸臨湖佃戶辦納，照民糧則例起科。額徵秋糧一千九百九十九石二斗八升一合二勺零，夏稅麥一百一十五石四斗二升四勺零，秋糧額折。該租銀一千五百七十三兩三分。

更名地畝九釐餉銀四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二釐零。

原額田地草塌山場湖溇基園等項共八百六十二頃五十六畝七分五釐零，該額徵租銀四千九百四十兩三錢七分七釐。內除遠年坍卸無徵銀五百三十五兩二分九釐。又白沙洲無徵銀一百一十四兩八錢五分六釐零。又楊村州坍卸二十七頃三十四畝二分，無徵銀一百六十二兩八錢九分零。又黃絲港坍卸三十一頃六十二畝四分，無徵銀二百兩。又實荒坍卸田地三頃三十四畝三分，無徵銀一百五兩三錢五分零。該成熟并墾弁田地等項共八百頃二十五畝八分零，內坍塌於乾隆十七年除楊村口地一十四頃八

十四畝七分零。三十年除下鷄鵝又蕎麥草埠紅社楊林蕎麥灣內蕎麥新溢等處地五十四頃五十九畝四分零，除金沙洲基地五十六丈五尺。四十七年除下楚屯白沙洲地五十七頃一十九畝九釐零。嘉慶五年除新溢柳林二屯地一十五頃八畝六分零。成熟田地等項共六百五十八頃五十三畝八分零，該課銀三千八百二十二兩二錢三分零。內除豁免坍塌租及帶派康熙三十九年穀折共銀三百七十七兩一錢五分二釐零。又除新溢柳林豁免租餉及帶派穀折共銀五十二兩一錢三釐。實徵租課銀三千三百九十二兩九錢八分零。查更名田地等項原未載有上中下頃畝則例，今縣報墾額外田地每畝科銀二分二釐，及科銀一分八釐，科銀一分七釐九毫七絲零，科銀六釐二絲，科銀六釐，一併開載備查。

額外更名田地康熙十六年清出八十七頃九十二畝零，該課銀六十兩四錢七分零。十九年清出水鄉共二十二畝五分零，科米一斗七升二勺六抄，該租餉銀一兩一錢六分零。二十一年清出九十三畝四分零，該課銀一兩七錢五分零。二十二年開墾三頃三十五畝四分零，該租銀六兩二分四釐零。二十三年開墾一十六頃六十畝，該租銀一十兩。二十六年開墾淤長草場一頃九畝，該租銀六錢五分四釐。三十二年開墾二十頃九十八畝一分零，該租銀三十二兩六錢七分一釐零。三十六年首墾三十四頃五十六畝一分零，該租銀二十兩七錢三分零。三十九年開墾二十一頃一十三畝四分零，該租銀二十兩一錢三分四釐零。四十一年開墾一頃九十四畝五分八釐零，該租銀三兩五錢二釐零。四十二年開墾一十三畝九分零，該租銀二錢五分二毫零。四十三年開墾三頃六十二畝九分九釐零，該租銀一兩七錢七分七釐零。五十二年開墾七畝，該租銀一錢二分六釐。道光十年清出下黃楚屯復淤地一十頃五十畝五分零，陞科銀一十八兩九錢九釐。共清出及開墾田地一百九十二頃九畝七分零，該課銀一百七十八兩一錢九分二釐零。

原額穀田共三十六頃三十畝三分四釐零，每畝科穀四斗二升三合三勺二抄。額穀一千五百三十六石八斗，每石折銀三錢六分六釐，該折銀七百一十六兩一錢四分八釐八毫。內穀折價□□銀五十一兩六錢七分零，於田畝數內攤徵報銷。

又嘉魚縣改歸沙洑屯田地蘆洲共額一十頃五十八畝一分零，每畝派租銀二分三釐九毫零。額載租銀二十五兩二錢九分。外加九釐餉每畝派銀六釐七毫三絲五忽零。該銀七兩一錢二分七釐零。代徵黃州衛屯田八頃四十九畝九分六釐六毫，每畝科糧一斗二升。共糧一百二石，每石徵銀三錢。共銀三十兩六錢，康熙七年每石加計料銀五分三釐。共實徵銀三十六兩六釐。佃戶辦納，交布政司收。

蘆課

各洲灘蘆洲地三百六十七頃四十六畝三分一釐零，原額銀四百四十三兩八錢五分八釐。順治十四年坍卸缺課銀五十兩七分五釐零，未經開除仍照原課徵解。康熙三年丈出地一百九十七頃四十三畝五分零，內除白沙洲不堪載課地四十七頃六十二畝七分零。實納課密稀蘆麥地草塌草墻共五百一十七頃二十七畝一分零，共課銀八百一十二兩五錢八分三釐零。

新增蘆地草地，康熙十六十九二十等年共增四十七頃九十七畝一分零，該課銀六十二兩二錢一毫零。二十四年增七十五頃三十九畝四分零，該課銀一百九兩五分三釐零。二十八年增一十四頃五十畝五分零，該課銀三十一兩九分五釐零。三十三年增一十六頃六畝四分零，該課銀二十一兩一錢六分三釐零。三十八年增一十二頃四畝九分零，該課銀一十二兩七錢八分五釐零。四十三年增五十頃五十七畝六分零，該課銀五十三兩四錢三分三釐九毫零。四十八年增二十頃五十畝七分零，該課銀三十八兩九錢四分零。五十三年增一十二頃五十七畝七分，該課銀三十兩一錢四分五釐零。五十八年增一十頃九十五畝八分，該課銀一十三兩八錢一分零。雍正二年增三十頃八十五畝五分，該課銀三十三兩一釐零。七年增一十三頃四十八畝三分，該課銀二十一兩六錢一分九釐八毫。十三年增五十畝，該課銀四兩九錢一分二釐零。乾隆四年增四十三頃六十四畝一分零，該課銀二十一兩八錢五分六釐零。九年增一十六頃四十畝六分零，該課銀八兩三分五釐零。十四年增二十四頃八十畝九分二釐，該課銀五十九兩二錢三分二釐零。十九年增三十三頃三十六畝七分零，該課銀五十六兩七分八釐零。二十四年增一十二頃八十八畝一分零，該課銀二十九兩五錢八分三釐零。二十九年增二十頃八十三畝三分三釐，該課銀一十三兩七錢一分零。三十四年增一十八頃十二畝二分零，該課銀七十六兩六錢一分一釐零。三十九年增六十一頃一十五畝二分三釐零，該課銀六十六兩二錢七分八釐零。四十四年增二頃三十畝五分零，該課銀二十七兩七錢八分九釐零。四十九年增課銀四十五兩六分一釐。五十四年增課銀三十九兩七錢一釐。五十九年增課銀五十二兩七錢八分二釐。嘉慶四年增課銀一百一十三兩四錢二分一釐。九年增課銀二十九兩四錢九分三釐。十四年增課銀一百一十兩一錢六分三釐。十九年增課銀七十七兩五錢四釐。二十四年增課銀五十一兩八錢七分三釐。道光四年增課銀五十四兩三分九釐。九年增課銀四十八兩六錢八分六釐。以上原額並新增共蘆課銀二千二百二十六兩六錢三分九釐零。

原額並新增蘆洲地，自上復興洲沙洑嶺洲大青口汰青埠龍家溝馬船灣赤磯洋子灣天淤洲幫洲灘天興洲大興洲上新淤洲下新淤洲復興東興洲犁頭洲天補洲子沙洲長生洲簣星洲鐵掐嘴洲泥灘洲犁尾洲塞磯洲磯窩，又邊洲江渚洲江補洲幫生灘洲下幫生洲白鷺洲頂團洲頂元洲伏元洲龍坑官洲永興洲還賦洲上泥洲下泥洲小泥洲沙坡弔尾洲洑鵝洲百姓丈等七洲共計四十二洲，上自嘉魚漢陽下至黃岡黃陂武昌交界之區，均係濱江之一帶。通共密蘆稀蘆葫荻麥地草塌草墻計地五百四十九頃九十七畝七分三釐，實徵課銀六百八十一兩二錢九分六釐。不堪載課白沙地二百五十一頃五分九釐。【略】

楚課

原額穀田三十六頃三十畝三分四釐八毫二絲，每畝科穀四斗二升三合三勺三抄，額穀一千五百三十六石八斗，每石折銀四錢六分六釐。每畝科銀一錢九分七釐二毫零，該徵銀七百一十六兩一錢四分八釐八毫。此係康熙三十九年詳請開除穀折則例。麥地基園一千八百五十頃六十四畝六分二釐二毫二絲，每畝科銀一分八釐，該徵銀三千三百三十一兩一錢六分三釐二毫。二共田地一千八百八十六頃九十四畝九分七釐四絲，自康熙二十年起至五十九年止陞科在內。共該徵銀四千零十九兩七錢四分一釐，彙入民賦項丁統解。頃畝兵燹無存。湖草場實徵銀三十二兩四錢九分八釐。代徵□□籽粒銀三十六兩六釐。以上各項通共徵銀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六兩七錢七釐八絲零。內除紳衿優免銀一百七十兩五錢四分六釐六毫零。

義莊

賓興三莊同治五年奉府訪查酌改章程由縣徵收解府，每遇鄉會年分飭學會紳請領，分作賓興公車之費。程氏賓賢莊田坐落修賢二里一甲，計田一十八石，每年額租一百六十三石，册載正銀十二兩八錢九分，漕米二石二斗五升五合二勺，在修賢二里一甲賓賢莊户內完納，承種佃户王家棟等。

清・朱煒《禹州志》卷一〇《田賦志》　禹境山田十之三，土田十之七，周秦而後久稱沃饒，潁水嵎泉，俱資灌溉。自明季兵燹幾成邱墟，至我朝定鼎，休養生息百八十年，閭井恬熙，遷流久復，而則壤成賦之規遂大著於河洛間矣。古者任土作貢，雖羽毛齒革亦登於府，又況布地宜均地職，爲國家維正之供哉。夫溝渠未興，則耕鑿無恃，豪俠偶肆，則倉庾易傾，牧民之長，敢不務於富教，且使之計口儉餐，積貯於豐稔，以待不虞也。【略】

原額平崗山叁色共地壹萬叁千肆百壹拾頃。原額銀伍萬壹百壹兩捌錢肆分壹釐，又添布鉛加價銀肆兩陸錢柒分，又萬曆年間每畝加增玖釐原額銀壹萬貳千陸拾玖兩，叁項共原額銀陸萬貳千壹百柒拾伍兩伍錢壹分壹釐，遇閏加額銀壹千玖拾貳兩肆錢伍分陸釐。平地壹萬壹千肆百叁拾捌頃肆拾捌畝捌分伍釐，每畝照依則例派銀肆分玖釐捌毫壹絲玖忽伍微伍纖貳沙捌塵柒埃壹渺捌漠，原額銀伍萬陸千玖百捌拾陸兩叁分捌釐，遇閏加額銀壹千壹兩貳錢柒分肆釐，每畝派銀捌毫柒絲伍忽叁微伍纖伍沙。崗地壹千叁百柒拾壹頃陸拾陸畝貳分伍釐，每畝照依則例派銀貳分玖釐肆毫玖忽柒微柒纖陸沙肆塵叁埃伍渺玖漠，原額銀肆千叁拾肆兩貳分玖釐。遇閏加額銀柒拾兩捌錢捌分，每畝派銀伍毫壹絲陸忽柒微肆纖伍沙。

山地伍百玖拾玖頃捌拾肆畝玖分，每畝照依則例派銀壹分玖釐貳毫陸絲貳忽貳微肆纖壹沙伍塵伍埃，原額銀壹千壹百伍拾伍兩肆錢肆分肆釐，遇閏加額銀貳拾兩叁錢貳釐，每畝派銀叁毫叁絲捌忽肆微伍纖壹沙壹塵壹埃壹渺。內順治叁年正月內巡按審具題奉旨免荒徵熟。除荒蕪無主平地肆千柒百玖頃柒拾陸畝陸分壹釐陸毫，除荒連閏銀貳萬叁千捌百柒拾伍兩玖錢捌分伍釐。除荒蕪無主崗地玖拾陸頃柒拾柒畝陸分伍釐肆毫，除荒連閏銀貳百捌拾玖兩陸錢伍分。除荒蕪無主山地壹拾叁頃捌拾陸畝陸分伍釐，除荒連閏銀貳拾柒兩柒錢壹分伍釐。

乾隆元年玖月內巡撫富具題奉旨豁免水沖平崗山叁色共民地壹拾壹頃玖畝玖分柒釐，除豁銀伍拾壹兩貳錢壹分壹釐貳毫，閏月銀捌錢玖分玖釐捌毫，連閏共銀伍拾貳兩壹錢壹分壹釐。

以上除荒並水沖共地肆千捌百叁拾壹頃伍拾畝捌分玖釐，共除荒並豁免連閏共銀貳萬肆千貳百肆拾伍兩肆錢陸分壹釐。

內有雍正捌年分勸墾暫就山則崗地捌畝肆分，至乾隆庚申年拾年後限滿起科，暫就山地則例連閏該銀壹錢陸分肆釐柒毫。

又勸墾山地壹拾玖畝，至乾隆庚申年拾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叁錢柒分貳釐肆毫。

雍正玖年分勸墾暫就山則半地叁拾玖畝玖分肆釐，至乾隆辛酉年拾年後限滿起科，暫就山地則例連閏該銀柒錢捌分貳釐捌毫。又勸墾暫就山則崗地叁畝壹分，至乾隆辛酉年拾年後限滿起科，暫就山地則例連閏該銀陸分捌毫。

又勸墾山地壹拾畝陸分，至乾隆辛酉年拾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貳錢柒釐捌毫。

雍正拾年分勸墾暫就山則平地伍分，至乾隆壬戌年拾年後限滿起科，暫就山地則例連閏共該銀玖釐捌毫。

又勸墾山地伍畝陸分叁釐，至乾隆壬戌年拾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壹錢壹分肆毫。

雍正拾叁年分勸墾暫就山則平地貳拾柒畝壹分玖釐玖毫，至乾隆乙丑

年拾年後限滿起科，暫就山地則例連閏該銀伍錢叁分叁釐壹毫。

又勸墾暫就山則崗地肆拾柒畝伍分捌釐陸毫，至乾隆乙丑年拾年後限滿起科，暫就山地則例連閏該銀玖錢叁分貳釐柒毫。

又勸墾山地叁畝，至乾隆乙丑年拾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伍分捌釐捌毫。

雍正拾貳年報墾老荒平地壹頃捌拾壹畝玖分肆釐，至乾隆甲子年拾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玖兩貳錢貳分叁釐伍毫。

又報墾老荒崗地玖拾叁畝柒分伍釐，至乾隆甲子年拾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貳兩捌錢伍釐陸毫。

又報墾老荒山地叁頃貳拾畝肆分柒釐，至乾隆甲子年拾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陸兩貳錢捌分壹釐伍毫。

雍正拾叁年分報墾老荒平地叁拾貳畝捌分，至乾隆乙丑年拾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壹兩陸錢陸分貳釐捌毫。

又報墾老荒崗地壹拾叁畝壹分，至乾隆乙丑年拾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叁錢玖分貳釐壹毫。

又報墾老荒山地貳頃伍畝玖分陸釐，至乾隆乙丑年拾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肆兩叁分柒釐。

見種行糧成熟並康熙玖年起至雍正陸年止勸墾自首及雍正拾叁年夾荒入額共地捌千伍百柒拾捌頃肆拾玖畝壹分壹釐。內分平地叁千貳百玖頃貳畝玖分伍釐肆毫，每畝正供襍辦並加增玖釐連閏派銀伍分陸毫玖絲肆忽玖微柒沙捌塵柒塵壹渺捌漠，內除每畝減徵米價銀壹釐玖毫壹絲肆忽肆微玖纖叁沙壹塵貳埃外，每畝止該連閏派銀肆分捌釐柒毫捌絲肆微壹纖肆沙柒塵伍埃壹渺捌漠，連閏共派銀叁萬貳千柒百肆拾貳兩貳分柒毫柒絲玖忽貳微，每畝該派本色漕米貳合肆勺壹撮肆圭玖粟伍粒伍顆，共該本色漕米壹千陸百壹拾叁石陸斗玖升柒合貳勺柒抄陸撮，每石價銀捌錢，共該米價銀壹千貳百玖拾兩玖錢伍分柒釐捌毫貳絲捌微。

崗地壹千貳百柒拾叁頃壹拾畝伍分陸毫，每畝正供襍辦並加增玖釐連閏派銀貳分玖釐玖毫貳絲陸忽伍微貳纖壹沙肆塵叁埃伍渺玖漠，內除每畝減徵米價銀壹釐叁毫柒絲肆忽柒纖壹沙貳塵捌埃外，每畝止該連閏派銀貳分捌釐柒毫捌絲肆微玖纖肆沙柒塵壹渺捌漠，連閏共派銀叁萬貳千柒百肆拾貳兩貳分柒毫柒絲玖忽貳微，每畝該派本色漕米貳合肆勺壹撮肆圭玖粟伍粒伍顆，共該本色漕米壹千陸百壹拾叁石陸斗玖升柒合貳勺柒抄陸撮，每石價銀捌錢，共該米價銀壹千貳百玖拾兩玖錢伍分柒釐捌毫貳絲捌微。

拾伍兩肆錢柒釐肆毫壹絲陸忽貳微肆纖，每畝該派本色漕米壹合肆勺壹抄柒撮伍圭捌粟玖粒壹顆，共該本色漕米壹百捌拾石肆斗柒升叁合玖勺柒抄玖撮柒圭，每石價銀捌錢，共該米價銀壹百肆拾肆兩叁錢柒分玖釐壹毫捌絲叁忽柒微陸纖。

山地伍百捌拾伍頃捌拾叁畝肆分伍釐，每畝正供襍辦並加增玖釐連閏派銀壹分玖釐陸毫陸微玖纖貳沙陸塵陸埃壹渺，內除每畝減徵米價銀柒毫肆絲貳忽肆微伍纖玖沙陸塵，每畝止該連閏派銀壹分捌釐捌毫伍絲捌忽貳微叁纖叁沙陸埃，共該連閏銀壹千壹百肆兩貳錢肆分肆釐玖毫伍絲陸忽捌纖，每畝該派本色漕米玖勺貳抄捌撮柒粟肆粒伍顆，共該本色漕米伍拾肆石叁斗陸升玖合捌勺肆撮玖圭，每石價銀捌錢，共該米價銀肆拾叁兩肆錢玖分伍釐捌毫肆絲叁忽玖微貳纖。

雍正叁年民墾暫就山則平地陸畝肆分，每畝正供襍辦並加增玖釐連閏派銀壹分玖釐陸毫陸微玖纖貳沙陸塵陸埃壹渺，內除每畝減徵米價銀柒毫肆絲貳微貳纖捌埃外，每畝止該連閏派銀壹分捌釐捌毫陸絲肆微柒纖貳沙伍塵捌埃壹渺，共該連閏銀壹錢貳分柒毫陸絲壹忽陸微，每畝該派本色漕米玖勺貳抄伍撮貳圭柒粟伍粒壹顆，共該本色漕米伍合玖勺貳抄叁撮，每石價銀捌錢，共該米價銀肆釐柒毫叁絲捌忽肆微。

雍正肆年民墾暫就山則平地壹拾壹畝貳分，每畝正供襍辦並加增玖釐連閏派銀壹分玖釐陸毫陸微玖纖貳沙陸塵陸埃壹渺，內除每畝減徵米價銀柒毫肆絲貳微貳纖捌埃外，每畝止該連閏派銀壹分捌釐捌毫陸絲肆微柒纖貳沙伍塵捌埃壹渺，共該連閏銀貳錢壹分壹釐貳毫壹絲壹忽貳微，每畝該派本色漕米玖勺貳抄伍撮貳圭柒粟伍粒壹顆，共該本色漕米壹升叁勺陸抄壹撮，每石價銀捌錢，共該米價銀捌釐貳毫捌絲捌忽捌微。

雍正伍年民墾暫就山則平地肆拾捌畝陸分，每畝正供襍辦並加增玖釐連閏派銀壹分玖釐陸毫陸微玖纖貳沙陸塵陸埃壹渺，內除每畝減徵米價銀柒毫肆絲貳忽肆微伍纖玖沙陸塵，每畝止該連閏派銀壹分捌釐捌毫陸絲肆微柒纖貳沙伍塵捌埃壹渺，共該連閏派銀壹分玖釐陸毫陸微玖纖貳沙陸塵陸埃壹渺，內除每畝減徵米價銀柒毫肆絲貳微貳纖捌埃外，每畝止該連閏派銀壹分捌釐捌毫陸絲肆微柒纖貳沙伍塵捌埃壹渺，共該本色漕米玖勺貳抄伍撮貳圭柒粟伍粒壹顆，共該本色漕米玖勺貳抄陸撮，每石價銀捌錢，共該米價銀叁分伍釐玖毫柒絲貳忽捌微。

又勸墾暫就山則崗地肆拾壹畝壹分，每畝正供襍辦並加增玖釐連閏派

銀壹分玖釐陸毫陸微玖纖貳沙陸塵陸埃壹渺，内除每畝減徵米價銀柒毫肆絲貳微貳纖捌埃外，每畝止該連閏派銀壹分捌釐捌毫陸絲肆微柒纖貳沙伍塵捌埃壹渺，共該連閏銀柒錢柒分伍釐壹毫柒絲陸忽，每畝該派本色漕米玖勺貳抄伍撮貳圭柒粟伍粒壹顆，共該本色漕米叁升捌合叁抄，每石價銀捌錢，共該米價銀叁分肆毫貳絲肆忽。

雍正柒年民墾暫就山則平地伍畝伍分，每畝正供襍辦並加增玖釐連閏派銀壹分玖釐陸毫陸微玖纖貳沙陸塵陸埃壹渺，内除每畝減徵米價銀柒毫肆絲貳微貳纖捌埃外，每畝止該連閏派銀壹分捌釐捌毫陸絲肆微柒纖貳沙伍塵捌埃壹渺，共該連閏銀壹錢叁釐柒毫貳絲陸忽肆微，每畝該派本色漕米玖勺貳抄伍撮貳圭柒粟伍粒壹顆，共該本色漕米伍合玖抄貳撮，每石價銀捌錢，共該米價銀肆釐柒絲叁忽陸微。

又勸墾暫就山則崗地伍畝，每畝正供襍辦並加增玖釐連閏派銀壹分玖釐陸毫陸微玖纖貳沙陸塵陸埃壹渺，内除每畝減徵米價銀柒毫肆絲貳微貳纖捌埃外，每畝止該連閏派銀壹分捌釐捌毫陸絲肆微柒纖貳沙伍塵捌埃壹渺，共該連閏銀玖分肆釐貳毫玖絲玖忽貳微，每畝該派本色漕米玖勺貳抄伍撮貳圭柒粟伍粒壹顆，共該本色漕米肆合陸勺貳抄陸撮，每石價銀捌錢，共該米價銀叁釐柒毫捌微。

以上連閏共派銀叁萬柒千伍百肆拾叁兩貳分肆釐陸忽肆微，共該本色漕米壹千捌百肆拾捌石伍斗肆升壹合陸抄陸圭，每石價銀捌錢，共該米價銀壹千肆百柒拾捌兩捌錢叁分貳釐捌毫肆絲捌忽肆微捌纖，每畝均派補徵銀捌毫肆絲陸忽捌微玖纖叁塵壹埃貳渺，共該補徵銀柒百貳拾陸兩伍錢肆釐壹毫貳絲叁忽捌纖捌沙，該攤派丁銀壹千柒拾壹兩玖錢。

清・徐淦修、江普光纂《醴陵縣志》卷三《賦役志》 額田

明洪武間以三則起科，永樂復定四則，分上中下別爲山鄉。醴陵山帶於田，止田地塘三則，無山賦。萬曆九年清丈不分等則，一例攤派官米。其宋元相沿官莊田房明失其業者，將原存官額於民米帶派，國朝因之。

原額田伍千伍百叁拾玖頃伍拾陸畝伍分陸釐壹毫。每畝科秋糧民米伍升肆合伍勺壹抄玖撮壹圭壹粒捌粟。

原額地貳百伍拾叁頃陸拾肆畝陸分捌釐肆毫柒絲。每畝科秋糧民米肆升陸合柒勺叁抄柒圭陸粒捌粟。

原額塘伍百柒拾貳頃肆拾柒畝壹分。每畝科秋糧民米貳升壹合捌勺肆抄捌撮壹圭柒粒玖粟。

附考：明洪武二十四年，醴陵田壹千壹百陸拾壹頃玖拾肆畝柒分。永樂十年增至貳千叁百叁頃捌畝壹分。宣德七年增肆頃貳拾肆畝。景泰三年增玖頃叁拾畝。正德七年增叁拾玖頃柒拾貳畝零。嘉靖九年增貳拾貳畝零。萬曆九年清丈田數驟至伍千伍百叁拾玖頃伍拾陸畝伍分陸釐壹毫，不分等則，每畝科官民糧伍升陸合肆勺柒秒叁撮陸圭伍粒；地貳百伍拾叁頃陸拾肆畝陸分捌釐肆毫柒絲，每畝科官民糧肆升玖合陸勺叁秒陸撮陸粒捌粟；塘伍百柒拾貳頃肆拾柒畝壹分，每畝科官民糧貳升叁合捌勺柒秒柒撮貳圭壹粒貳粟。國朝原額田地塘悉仍明舊《賦役全書》，均以萬曆年間之額爲原額，惟每畝科糧稍減。

又原額外開墾陞科該田柒拾玖畝捌分貳釐貳毫叁絲伍忽。照前科則。以上田地塘陸千叁百陸拾陸頃肆拾捌畝壹分陸釐捌毫伍忽。係康熙五十三年全墾足額。後自雍正六年起至乾隆二十五年止，十三次首墾，額外並勸續墾陞壹拾玖頃陸拾柒畝柒分柒釐肆毫玖絲貳忽，共民賦額内額外田地塘陸千叁百捌拾陸頃壹拾伍畝玖分肆釐貳毫玖絲柒忽，内除乾隆七年水災失額田地四頃伍畝肆分伍釐，又道光六年水災失額田貳頃壹拾玖畝壹分。實成熟田地塘陸千叁百柒拾玖頃玖拾壹畝叁分玖釐貳毫玖絲柒忽。

更名原額田柒拾柒頃捌拾貳畝壹分伍釐貳毫。照民賦則例科徵，查全書原未分上中下則，每畝科徵官民糧伍升陸合肆勺柒秒叁撮陸圭捌粒捌粟。

長沙衛原額中則屯田壹百壹拾肆頃玖拾柒畝陸分柒毫捌絲，每畝科屯糧肆升肆合肆勺肆秒肆撮肆圭肆粒伍粟。原額中則屯地叁頃捌拾捌畝貳分貳釐柒毫叁絲，照田則例科糧。原額中則屯塘壩肆頃陸拾貳畝伍分貳釐柒絲，照田則例科糧。共計田地塘壩壹百貳拾叁頃肆拾捌畝叁分伍釐伍毫捌絲。

茶陵衛原額中則屯田肆頃貳拾捌畝貳分捌釐陸毫捌絲肆忽玖微柒塵，每畝科屯糧陸升五合。原額下則屯地叁拾貳畝伍分陸釐壹毫玖絲叁忽玖微叁塵，每畝科糧捌合陸勺陸秒叁撮捌圭肆粒。原額下則屯塘陸畝捌分叁釐捌毫，照地則例科糧。又康熙三十年丈量案内丈出額外無主屯田陸畝壹分伍釐叁毫捌絲肆忽陸微壹塵伍纖叁渺捌漠肆茫陸沙，已經全行開墾，一併成

熟科徵，共計中下二則田地塘肆頃柒拾叁畝捌分肆釐陸絲叁忽伍微壹塵伍纖叁渺捌漠肆茫陸沙。以上長沙、茶陵二衛均於康熙二十六年奉文歸併。

原額各款顆粒絲忽都關正供，所有田地塘壩實在頃畝已經列右，其餘一切備詳《賦役全書》者，久奉頒發官民遵守不具書，惟依官印科册録入，昔人謂賦額如海見者望洋，姑就簡明以便查核。

清・劉采邦修《長沙縣志》卷八《賦役》 囚田

一處地名殷山觜萬壽都七甲二區民田四十畝，租三十二石，除完餉各項外，實貯倉一十九石。

一處地名田家段錦繡都二甲一區民田三十畝，租二十四石，除完餉各項外，實存租十四石六斗八升八合五勺六抄。

一處地名檀木嶺大賢都八甲二區田二十畝，該租一十六石，除完餉各項外，實貯倉十石七斗六升四合六勺。

一處地名文家衝臨湘都六甲五區民田三十畝，租二十四石，除完餉各項外，實存倉一十四石五斗八升八合。

一處地名官莊段臨湘都十甲二區民田七十畝，該納租五十六石，除完餉各項外，實存倉三十七石八斗八升一合四勺。

一處地名王家坊河西都九甲一區民田五十畝，租四十石，除完餉各項外，實存倉二十五石八斗五升一合九勺四撮。

以上六户共田二百四十畝，該租一百九十二石，實貯倉一百二十三石一斗五升九合一勺六抄八撮。

一處地名東屯渡明道都一甲屯田一十七畝，租一十一石九斗，除完餉各項外，實存租九石八斗九升一合八勺。

一處地名曾家坪明道都二甲屯田十畝，租七石，除完餉各項外，實存租五石八斗一升八合七勺八抄。

一處地名東山明道都三甲屯田十畝，租七石，除完餉各項外，實存倉五石八斗一升八合七勺八抄。

一處地名橋頭鋪臨湘都一甲屯田一十二畝，租八石四斗，除完餉各項外，實存倉六石九斗八升二合八勺。

一處地名橋頭鋪臨湘都一甲屯田二十畝，租一十四石，除完餉各項外，實存倉一十一石六斗三升七合五勺六抄。

一處地名烏圭山店門首臨湘都一甲屯田八畝，租五石六斗，除完餉各項外，實存倉四石六斗五升五合。

一處地名趙家橋河西都六甲屯田二十五畝，租一十七石五斗，除完餉各項外，實存倉一十四石五斗四升九合六勺二抄。

以上七户共田一百二畝，實貯倉五十九石三斗五升四合三勺四抄。

又一處地名清水港河西都九甲田一十五畝，租十石五斗，除完餉各項外，實存租六石。

安插弁田附載

新舊安插弁兵三十户，原領報墾田共六千五百二十八畝六分五釐一毫五絲四忽。坐落臨湘河西新康三都編作順義坊名色除弁子孫陸續出賣民閒地三千八百一十七畝一分一釐六毫六忽，實存田地二千七百一十一畝五分三釐五毫四絲八忽。乾隆二年五月巡撫高奏請以弁田多有互相買賣，復將不許私賣之例，指業主爲盜賣官田，紛紛控告，且日久深，業主屢經更易，非盡接買於原弁之手，並難詰其盜賣之由。奏請已賣已買之弁田令買之人報出納税印契過户承糧，其私賣之罪在屢赦以前，免其究處。其推入都作民田完納者，聽業主自便，經部覆准在案，嗣後均照此辦理。

清・松林修、何遠鑒纂《增修施南府志》卷一二《貢賦志》 田賦

乾隆三年正月奉上諭：湖北忠崗等土司改土歸流，增設施南一府，統轄恩施、宣恩、咸豐、利川、來鳳、建始六縣，除恩施係屬舊縣，建始係川省改歸並恩施分歸咸、利二縣之田地人丁向有定額毋庸另議外，其餘改土地方新入版圖者，該督撫現在查勘分别陞科。但該土司向未輸納秋糧，不計田地多寡每年統計止納銀七十三兩六錢四分，今若照内地科則徵收，必至加於前數。朕心愛養斯民，望其共受國恩，原不計貢賦之多寡。乾隆元年曾降諭旨，將容美司改設之鶴峰、長樂二州縣成熟田地即照原額秋糧銀九十六兩之數作爲徵收定額。今忠崗土司與容美事同一例，著將查明成熟田地即照原額秋糧銀七十三兩六錢四分之數，將田分派作爲定額，毋庸另擬科則，俾苗疆黎庶永沾薄賦之恩。至乾隆二年未完秋糧一併豁免，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施南府

道光十一年分原額並續加人丁一千三百二十六丁五斗，内正丁一千二

百三十六丁半，每丁徵銀九錢七分，力丁九十丁，每丁徵銀三錢，共徵銀一千二百二十六兩四錢五釐，內除逃故人丁一千一百二十四丁五斗，無徵銀一千七十六兩六錢九分五釐外，實在人力二百二丁，各徵銀不等，該徵銀一百四十九兩七錢一分。又請旨案內原報屯丁三十二丁，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六兩四錢。以上共徵丁銀一百五十六兩一錢一分，奉文歸入閤省糧銀內攤徵，除攤丁銀一百一十八兩四錢一分八釐，於起運項下減除外，實徵丁銀三十七兩六錢九分二釐，其改土案內勘除人丁原經詳請題明免派丁銀。

原額民屯新舊並勘出成熟田地共三千八百八十口頃三十七畝九分三釐零，除建始縣田地係照川省之例按畝徵銀不科糧石，又改土案內宣來咸利四縣勘出田地係原額秋糧，按田科則亦不科糧石外，實額徵糧三千八百一十石六斗七升五勺四抄，額銀二千四百兩六錢三分九釐，內除荒糧一千六百六十一石一斗九升九合三撮三粒，荒糧七百七十一兩一錢一分三釐外，成熟糧二千一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三合三勺三抄三撮九圭九粒七粟，實徵銀一千六百二十九兩五錢四分一釐額外，各案開墾首墾及宣來咸利建等縣自乾隆十九年起至三十九年止，陸續陞墾田地共五百五十三頃九十六畝四分零，並陞墾帶丁徵銀二百二十四兩四錢六分九釐，又合恩宣來咸利建等六縣乾隆四十六年陞墾成熟田地共徵銀三百六十二兩四錢五分九釐，又咸豐縣另案陞銀九錢，又恩施縣乾隆四十七年陞墾糧銀二十兩三分二釐，又恩咸利建四縣陞墾成增丁銀二十六兩五錢七分八釐，又建始縣乾隆五十一年四川巫山縣撥歸下則地一十五畝二分三釐共徵銀九錢。又利川縣乾隆五十三年民人首墾下則地四十三頃三分三釐三毫，每畝徵銀六釐，共徵銀二十五兩八錢二釐。又建始縣乾隆五十六年民人首墾中則地二頃一十二畝三分，共徵銀八錢九分四釐。闔府額徵新舊地丁錢糧並建始遇閏加徵銀共四千三百四十七兩九錢三分八釐，內除逃故人丁無徵銀一千七十六兩六錢九分五釐，攤減丁銀一百一十八兩四錢一分七釐，又荒地銀七百七十一兩一分三釐外，實徵銀二千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一分二釐，內存留項下官役俸工及廩生餼糧並遇閏加增及祭祀等項銀七百四十三兩八錢三分三釐，照新例照數坐支，實起運充餉銀一千六百三十七兩八錢五分九釐，內雍正七年陞墾銀三十九兩四錢五分七釐係彙同請抵漢陽等縣重丁之數。細數分載各縣。

恩施縣

原額並續加正力丁人丁除歸建始縣外共一千一百二丁五斗，內正力一千四十四丁五斗，每丁徵銀九錢七分，又力丁五十八丁，每丁徵銀三錢，共該徵銀一千三十兩五錢六分五釐，內除逃故正力人丁九百七十四丁五斗，無徵丁銀九百三十三兩二錢五釐，實在正力人丁一百二十八丁，共徵丁銀九十七兩三錢六分。又原屯丁除撥歸建始縣外，實在屯丁一十一丁，每丁徵銀二錢，共該二兩二錢。以上共徵丁銀九十九兩五錢六分，全書載明係歸入閤省糧銀攤徵，除攤減丁銀一十五兩六錢八分一釐，又除撥咸豐縣派徵丁銀五兩一錢三分二釐於起運項下登除外，實徵丁銀一十八兩七錢四分七釐。

原額民屯田地除撥歸建始縣外共四百四十六頃九畝二釐，該糧一千九百三十二石三升二合六勺，該銀七百七十六兩六錢八分九釐，內除荒糧七百五十一石三斗九升八合四勺，荒銀三百三十八兩一錢二分九釐，成熟原糧一千三石四斗七升四合八勺六抄零，實徵銀三百六十八兩四錢六分五釐零。乾隆四十五年陞科成熟額內糧一百七十二石九斗三升六合四勺，成熟銀六十八兩一錢九分五釐。

閤縣起運項下充餉額銀一千九百八兩六分七釐，內除逃故人丁無徵銀九百三十三兩二錢五釐，又攤減丁銀七十五兩六錢八分一釐，又分撥咸豐縣派增丁銀五兩一錢三分二釐，又荒地銀三百三十八兩一錢二分九釐，共計起運銀五百五十五兩九錢二分。左右中三所及支羅所二百八十五兩九錢二分四釐，市郭都亭崇寧三里二百六十九兩九錢九分六釐，內有雍正七年陞墾銀二十六兩七錢八分五釐係彙同請抵漢陽等縣重丁之項。

宣恩縣

改土案內原額成熟水田二百二十頃四十五畝三分零，該折秋糧銀一十二兩四錢八分四釐零，旱地一百九十一頃五十八畝零，該折秋糧銀五兩四錢二分五釐零，水旱田地共銀一十七兩九錢一分零。又自乾隆十年十二年十六年陸續升科勸墾田地水旱共八十一頃四十九畝零，係照原額秋折糧銀按田派則徵納，共銀三兩三錢一釐零，共起運銀二十一兩二錢一分零。乾隆四十三年又開墾水旱田地共一百六十頃五十畝七分，奉部覆飭照恩施縣里糧下則，每畝徵銀無分水旱六釐，該銀九十六兩三錢五分八釐零，現今共起運秋糧銀一百一十七兩五錢六分九釐零。

來鳳縣

改土案內勘出水旱田地五百七十一頃六十三畝七分六釐零，共徵秋糧銀二十四兩一錢六分六釐。乾隆八年新墾成熟水旱田地共四頃八十五畝九分，共徵秋糧銀一錢九分四釐。乾隆十六年首墾成熟水旱田地二十六頃七十九畝五分，共徵秋糧銀一兩零六分四釐。乾隆四十三年開墾水旱田地八十八頃九十六畝二分，共徵秋糧銀二十三兩五錢八分，共起運銀四十九兩三釐零。

咸豐縣

撥歸案內原報屯丁七丁，每丁徵銀二錢，共徵丁銀一兩四錢，又恩施縣撥歸隨糧人丁丁銀五兩一錢三分二釐，以上共徵銀六兩五錢三分三釐。又雍正七年陞墾派徵丁銀八兩六錢五釐。雍正十一年乾隆三年至四十三年陸續陞墾派徵丁銀共三十兩零三錢七分九釐。原設民屯田地三百一十三頃九十八畝二分七釐五毫，該糧五百九石二升一合，該銀二百五十四兩二錢九分八釐六毫。成熟民屯田地二百六十六頃七十七畝一分一釐一毫，科糧五百三十二石五斗四升二合二勺，實徵銀二百四十兩九分三釐。又乾隆四十三年報墾成熟額外民屯田地六十二頃八十三畝一分三釐，科糧一百二十五石六斗六升二合二勺，實徵銀五十六兩五錢四分八釐。又改土案內勘出水旱田地三百八十一頃十二畝一釐一毫，實徵銀十八兩六錢一釐。以上人丁田地及帶墾隨徵丁銀共銀三百四十五兩六錢二分二釐，又除荒蕪田地銀二兩二錢七分一釐外，實徵起運充餉銀三百四十三兩三錢五分一釐，隨徵加一一火耗銀三十五兩七錢二分二釐五毫。

利川縣

原額並續加正力人丁共一百一十丁五斗，內正丁八十九丁五斗，每丁徵銀九錢七分，力丁二十一丁，每丁徵銀三錢，共該銀九十三兩一錢一分五釐，內除逃故正力人丁六十三丁，無徵丁銀六十四兩四錢四分，共徵銀三十二兩六錢七分五釐。又原報屯丁十名，每名徵銀二錢，該銀二兩。共徵銀三十四兩六錢七分五釐，歸入閣省糧銀攤徵，計減銀二十五兩四錢二分二釐，實徵丁銀九兩二錢五分三釐，又續墾攤增丁銀十七兩三錢七分七釐，二共實徵銀二十六兩六錢三分，內除撥歸川省地畝開除丁銀二分四釐外，實徵丁銀二十六兩六錢零六釐。又原額民屯並勘出成熟水旱田地共四百四十一頃八十畝七釐，派徵丁銀十二兩九錢六分三釐不科糧外，實徵民屯各科則不等額糧一千零三十九石五斗六升四勺，該銀四百三十二兩七錢八分八釐，內除荒糧五百五十一石七斗四升五合六勺，荒糧二百四十八兩二錢八分六釐，成熟糧四百八十七石八斗一升五合，實徵銀一百八十四兩三錢一分五釐。又開墾額外田地一百四十一頃六十畝八分四釐，內除開墾改土地方水旱田地一百零六頃七十七畝八分，徵銀五兩一錢九分一釐，開墾民地三十四頃八十三畝四釐，該糧六十九石六斗六升八勺，該徵銀二十兩八錢九分八釐，二共銀二十六兩零八分九釐。以上民屯丁銀並秋糧共徵銀五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內除逃故人丁無徵丁銀六十兩四錢四分三釐，又閣省均攤人丁應減銀二十五兩四錢二分二釐，又餘荒糧無徵銀二百四十八兩二錢六分六釐，並撥歸川省地畝糧銀一錢八分八釐，丁銀二分四釐外，實徵銀二百四十九兩九錢七分三釐。又乾隆四十三年至五十三年陸續陞墾成熟田地共徵銀九十六兩三錢九釐，閣縣實徵原額民秋糧銀三百四十六兩二錢八分二釐。

建始縣

原額新舊田地共一千三百三頃四十一畝一分二釐，係照川省例按畝徵銀不科糧石，共徵條銀七百五十二兩八錢九分五釐，又恩施縣撥歸外屯地方並續加正力人丁一百一十三丁五斗，內正丁一百二丁五斗，每丁徵銀九錢七分，力丁十一丁，徵銀三錢，共徵銀一百零二兩七錢二分五釐，內除逃故人丁八十七丁，無徵丁銀八十三兩零五分，實在正力人丁二十六丁五斗，共該徵銀十九兩六錢七分五釐。又撥歸屯丁四名，每名徵銀二錢，共徵銀八錢。以上共徵丁銀二十兩四錢七分五釐，係歸閣省糧銀攤徵，除攤減丁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分五釐於起運項下登除外，實徵丁銀三兩一錢六分。又撥歸民屯田地共二十九頃三十畝五分三釐，該糧三百四十八石八斗二升六合六勺，該銀一百一十兩三錢四分八釐，內除荒糧一百二十石三斗四升六勺，荒銀五十三兩六錢五分九釐，成熟糧一百二十八石五斗二升二合，成熟糧銀五十六兩六錢八分九釐。又乾隆十九年起至乾隆五十六年止，陸續陞墾田地頃畝該徵銀一百二十六兩九錢九分四釐三毫。又巫山縣撥歸地銀九分，又撥歸陞墾派徵丁銀四兩一錢九分，又陞墾派徵丁銀九分三釐。閣縣額徵共銀一千一百八兩一錢八分四釐，內除逃故人丁無徵銀八十三兩五分，又攤減丁銀十七兩三錢一分五釐，又荒地銀五十三兩六錢九分五釐外，實徵銀九百五十四兩一錢六分。存留坐支官俸工役祭祀廩糧等項銀七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起

運充餉三百六十九兩六錢六分四釐，内除逃故人丁無徵銀八十三兩五分，又攤減丁銀十七兩三錢一分五釐，又荒地丁銀五十三兩六錢五分九釐外，實起起運充餉銀二百一十五兩六錢四分，内有恩施縣撥歸雍正七年陞粟銀五錢一分六釐係彙同請抵漢陽等縣重丁之項。以下據檔案。

清・彭玉麟、殷家儁等纂修《衡陽縣志》卷三《賦役》 錢糧者折色起運，原額田地塘七千九十四頃六十三畝七分，共成熟徵糧三萬九千五百六石三斗六升三合七勺，上田畝率徵糧五升五合，中下以差折銀率畝徵六分一釐，亦中下以差報墾者以下則爲科，每糧一石徵銀四錢九分六釐。條銀四錢八分一釐，一條鞭本法也。絲銀二釐，減絲稅入田也。九釐餉銀九釐，明萬曆中派遼餉，國初免徵，洪承疇經略雲貴，復加派至一分三釐有奇，而仍曰九釐餉。以上三名總曰錢糧。其田三等，西鄉上田六百六十八頃三十畝有奇，中田千一百四十二頃十七畝有奇，下田八百二十一頃十五畝不足。北鄉上田四百四十三頃四十五畝有奇，中田千一頃十畝有奇，下田六百四頃二十八畝有奇。又山田水田共千四十八頃不足，其餘城鄉塘地千頃有奇，竹山八十頃四十二畝有奇。康熙三十一年丈量墾荒熟田萬八百二十七頃五十畝有奇。農民之納稅也，惟以前額及户科吏爲準，初不問田上下，其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者多有之矣。有田無糧者多，由墾荒或兩田相竝皆一主，既而分屬，惟一家承其稅，否則户吏以渺漠茫沙漂灰至小之數分加他田，己則無稅矣。有糧無田者，甲賣田而乙買之，嫌糧重累，則乙收租甲還稅，既久遂遺子孫，此大弊也。然民困且猶不以此爲治者，但當課農持大綱而已。繇役里長之法不行，民固無以逋賦逃亡者，而況慮催科言民欠乎。自錢糧正額外，又有外派、另派、屯糧、津帖。外派者，本從丁銀而加，不入田稅。另派者，亦明中葉所加，計銀九十五兩八錢有奇。屯糧者，明衡州立衛分四所，康熙中罷衛屯之制，改所爲區，分於四鄉，乾隆中分縣，衡陽存十八區，依下則爲科，屢丈屢報墾，至煩詔使矣。今定屯糧銀三千六十一兩九錢三分。不足。承平樂業之日久，民屯田亦無復分別，徒煩於當時耳。津帖者，乾隆中，岳州旗丁訴運費不足，漕督議以長、衡、常、澧舊屯衛糧輕可加，事行，衡陽知縣陶易詳府司。言不宜加賦，事得止。其後十年，湖北巡撫陳某與漕督嘉某再議，卒加之衡州所屬，議加派四縣，而清泉、衡山、常甯得請豁免。衡陽卒加派銀千一百九十二兩二錢七分有奇，計每畝加一分二釐有奇，免徵耗銀。凡衡陽民屯餉及丁銀津帖正耗銀三萬六千九百九兩五錢九分一釐，合之漕運項下，有折色米銀驢腳漕費等銀五千六百兩，共應徵銀四萬二千五百九兩有奇。

衡陽漕米正四二耗徵米一萬九百七石八斗四升八合，又本色南米爲兵米一千四百六石八斗八升，又徵□納米六百五十四石四斗七升八勺，共應徵米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九石一斗九升八合。

清・劉昌緒修、徐瀛纂《黄陂縣志》卷四《田賦》 康熙三十五年開墾陞科民賦淤地六頃八十六畝一分四釐六毫，康熙三十六年開墾陞科民賦淤地二十八頃一畝六分七釐，康熙四十九年開墾陞科民賦淤地二頃四畝五分八釐，三共新墾淤地三十六頃九十二畝三分九釐六毫。

乾隆二年，彙報夏水偏災等事案内沙壓沖坍田地共一十七頃二十二畝一分二釐，奉文豁免徵。實在四鄉田地山塘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二頃五十四畝三分六釐，以上頃畝總散之數亦有不全，據本縣來册又載係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二頃，全書載係五十二頃，今從全書並存册數以俟考訂。原科秋糧米共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三石五斗二升四合二勺，内除撥歸更名里米一千四百二十四石九斗三升九合五勺，實在秋糧一萬六千四十八石五斗八升四合七勺。康熙三十五年開墾陞科米三石八斗二合一抄二撮五圭二粒一粟，康熙三十六年開墾陞科米十五石三斗四升四合六勺三撮七圭五粟，康熙四十九年開墾陞科米一石一斗二升四勺七抄四撮二圭二粒七粟，三共陞科米二十石二斗六升七合九抄四圭五粒三粟。乾隆二年，彙報夏水偏災等事案内奉文豁除無徵秋糧二十四石四斗九升五合三勺二抄九撮五圭三粒三粟，四鄉實在秋糧一萬六千四十四石三斗五升六合四勺六抄九圭二粒。更名里原額田地山塘七百八十九頃六十七畝七分八釐，派秋糧米一千四百二十四石九斗三升九合五勺，另納租餉。楚屯原額租銀田一十四頃二十二畝，租穀田地二十七頃四十九畝六分，另納改折租銀。原額漕糧正四二耗米共五千四百七十七石八斗三升七合七撮五圭二粒五粟。乾隆二年，彙報夏水偏災等事案内豁除正四二耗無徵米共八石三斗五升四勺五撮一圭二粒三粟，實徵米五千四百六十九石四斗八升六合六勺□撮四圭二粟。原額南糧正耗貼米共四千六百四十二石三斗五升五合二勺四抄三撮九粒七粟，乾隆二年彙報夏水偏災等事案内豁免米一十二石五斗一升三合一勺六抄三撮八圭一粒八粟，實徵米四千六百三十五石二斗七升八合四勺四抄四撮九圭三粟。

額徵錢糧：原額人丁銀三千三十二兩二錢六分一釐六毫八絲二忽二微九塵九渺。原額田地山塘派徵條餉隨漕驢腳等銀一萬四千六百七兩三錢八分六釐六毫二絲八忽六微一塵四纖四渺。派徵民田地畝餉銀五千四百九十一兩四錢七分四釐七毫七絲一忽五塵。原額麂皮京摃銀二錢六分四釐六毫。額徵匠役班價銀並帶閏銀三十九兩六錢。優免充餉銀七百二十五兩四錢七分八釐五毫。更名地並楚屯租穀折共額銀二千六十五兩七錢六釐四毫。更名地畝餉銀五百兩三錢七分九釐七毫五絲三忽九微四塵。三案淤地陞科派徵條餉隨漕驢腳麂皮京摃共銀二十六兩一錢二分八釐九毫一絲三忽八微五纖五渺七漠六茫。丁糧外派代納黃岡縣蔴鐵子池並門攤商稅共額銀二百三十兩五錢二分四釐七毫三絲一微九塵一渺，內除無徵銀五十五兩一錢五釐九毫六絲一忽，實徵銀一百七十五兩四錢一分八釐九毫六絲九忽一微九塵一渺。以上共額銀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三兩七錢二毫一絲八忽九微九渺七漠六茫，內除丁隨糧派案內合省均攤入丁減除額銀一百四十二兩九錢一分七釐八毫一絲五忽九微六塵五纖一渺五漠二茫九沙一灰，實在額銀二萬六千五百二十兩七錢八分二釐四毫二忽九微三塵五纖三渺二漠三茫九灰，內於乾隆二年彙報夏水偏災等事案內豁除無徵銀三十五兩九錢二分六釐六毫二絲四忽七微二塵六纖五渺八漠二茫，現今實在徵銀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四兩八錢五分五釐七毫七忽二微八纖七渺四漠一茫九灰。

清・觀祐等修、齊聯芳等纂《增續長垣縣志》卷上《田賦》 長垣縣每年額征地糧銀四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兩一錢一分一釐，隨糧攤征丁匠銀九千四百八十七兩五錢七釐，二共銀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二兩六錢一分八釐。自咸豐五年六月十八日，銅瓦廂黃河決口，每年蠲免銀數內咸豐五年除完之外，全行蠲免地糧正銀三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兩六錢四分一釐。

六年，蠲免地糧正銀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二兩三錢五分九釐。

七年，蠲免地糧正銀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二分。

八年，蠲免地糧正銀一萬五千四百三十四兩五錢四分五釐。

九年，蠲免地糧正銀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兩九錢八分。

十年，蠲免地糧正銀一萬三千八十六兩四錢八分三釐。

十一年，蠲免地糧正銀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七兩四釐。

同治元年，蠲免地糧正銀五千九百一十三兩四錢九分八釐。

二年，蠲免地糧正銀一萬四千三百四兩八錢四分八釐。

三年，蠲免地糧正銀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兩一錢八分□釐。

四年，蠲免地糧正銀一萬四百三十兩三錢一分三釐。

五年，蠲免地糧正銀一萬七百十五兩六錢五分五釐。

六年，蠲免地糧正銀一萬六百八十二兩六錢五分五釐。

七年，蠲免地糧正銀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兩八錢一分五釐。

八年，蠲免地糧正銀六千一百五十八兩六錢一分。

九年，蠲免地糧正銀六千九百四兩二錢三分二釐。

十年，蠲免地糧正銀七千二百六十七兩六錢八分八釐。

清・姚念楊、呂懋恒修《益陽縣志》卷二《輿地志下・物產》 穀之屬

秔稻稻之不黏者，今俗稱黏稻。　大麥今無。　小麥今無。　蕎麥　黃荳　黑荳　菉荳　豌荳　粱俗稱高粱。　粟黃米，有黏有糯。　脂麻有黃、白、黑三種。　糜子　玉蜀黍俗稱包穀，又稱玉米。上鄭山人多種之。

蔬之屬

薑　蔥　蒜　韭　薤　菘即白菜。　芥　芥藍　油菜即芸薹，子可取油。　莧有紅白二種。　冬莧　馬齒莧　菠菜　香椿　茼蒿　藜蒿　苣蕳　蘿蔔　薤菜　紫菜　苦蕒即苦。　莞菜　苦菜　地菜　西瓜　南瓜即番瓜。　黃瓜　冬瓜　絲瓜　甜瓜　苦瓜　匏瓜可爲水瓢，與匏種別。　瓠瓜　菜瓜　茄　荳角　芋　薯有紅白二種。　蒿苣　蕨　苜蓿即木耳菜。　筍隨竹命名，冬筍尤佳。　菌野生防毒。　藕

果之屬

桃　李有麥李、牛心李、胭脂李。　梅　棗　栗有大栗、茅栗。　柿　柑　梨　橘　杏今無。　銀杏即白果。　石榴　枇杷　楊梅　橙　木瓜　葡萄　蓮子　菱角

鱗甲之屬

鯉　鰱　鯿　鱘今無。　鰬形類橫魚。　鱖　鱮形類鰬，嘴特長，味較鰬魚更美。　鱣　鮎俗名鱨魚。　鯇即草魚。　鯽　鱧俗名七星魚。　黃顙　青魚　白魚　烏魚　銀魚舊產湖濱益近有之。　金魚　資水魚長不過寸，自碧津渡至龜臺山下，迴旋水面一二日，羣游如綫，土人捋之，日得數斤。他處無之。　鱔　鰍　鰕　蚌　蛤　螺　蟹

貨之屬

茶　茶油　木油取之烏桕子。　桐油　菸葉　蜜　蠟有黃白二種。　藍靛

苧麻　苧布　葛　葛布　棉花　棉布　棬　紙　炭　灰灰山港盛出。　竹

簞　竹器

清・姚念楊、呂懋恒修《益陽縣志》卷五《民賦志上・民賦户口》　國朝民賦原額人丁壹萬壹千叁百壹拾丁。額徵並新加顏料，每丁派銀壹錢捌分玖釐柒毫叁絲肆忽貳微捌纖陸渺。

共徵丁銀貳千壹百肆拾伍兩捌錢玖分叁釐玖毫。内額徵丁銀貳千壹百肆兩壹錢陸分柒釐貳絲，新加顏料銀肆拾壹兩柒錢貳分陸釐捌毫捌絲。

除原荒人丁肆千壹百玖拾陸丁。以下丁銀陞減俱原則。

康熙二十三五六三十一二四十六五十二七八九等年並雍正二年墾復丈復自首隨糧人丁貳千叁百柒拾丁肆分叁毫陸絲玖忽捌微伍塵柒纖柒渺壹漠柒茫陸沙。實隨糧失額人丁壹千貳百玖拾肆丁捌分陸釐捌毫捌絲叁忽壹塵玖纖捌渺貳漠捌茫，康熙五十三年報墾減則隨糧人丁伍百叁拾丁柒分貳釐柒毫肆絲柒忽壹微貳塵貳纖肆渺伍漠肆茫肆沙。

除乾隆七年水災失額貳丁玖分捌釐伍毫捌絲肆忽柒微伍塵伍纖柒渺捌漠。額外開墾例，不攤派原額丁銀。

實在人丁玖千肆百捌拾壹丁肆分壹釐柒毫捌絲伍忽壹微壹纖玖渺叁漠柒茫陸沙。

實徵丁銀併入顏料銀壹千柒百玖拾捌兩玖錢肆分玖釐叁毫壹絲貳忽叁微陸塵玖纖柒漠叁茫陸沙。

按人丁計口出銀以代徭役，前代相沿，每五年編審一次，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以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七年，奉文丁銀隨糧帶徵。故舊志只載隨糧人丁，而滋生人丁不詳。茲並臚列，民爲邦本，稽圖籍以周知生民之數，所繫非細故也。查編審之例，乾隆三十七年奉文停止，嘉慶二十年奉文飭造四柱黄册謂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是也，清查户口，編册給牌，庶不肖者無所容云。

嘉慶二十年，户伍萬柒千陸百陸拾捌，口貳拾叁萬伍千叁百壹拾玖。

二十四年，户伍萬陸千伍百貳拾叁，口貳拾叁萬陸千貳百叁拾肆。

按明萬曆間叁萬壹千陸百餘口。

國初民、屯、更名共壹萬壹千捌百伍拾捌丁玖分零。内民賦壹萬壹千叁百壹拾丁，更名伍百肆拾壹丁柒分，長常兩衛柒丁貳分零。除原荒失額外，僅柒千叁百壹拾肆丁叁分。民賦柒千壹百壹拾肆丁，更名壹百玖拾叁丁壹分零，兩衛柒丁貳分零。豈兵燹之餘，逃亡者衆，與抑軫恤民隱，舉疲癃殘疾盡志之，所以額賦驟減於前，與沐累朝深仁厚澤，休養生息。至嘉慶間滋生人丁已有貳拾餘萬之衆，邇更繁衍難勝紀矣。

清・姚念楊、呂懋恒修《益陽縣志》卷五《民賦志上・民賦田産》　國朝原額上田壹千陸百玖拾肆頃壹拾畝肆分捌釐陸毫伍絲柒忽。每畝科秋糧米肆升陸合陸勺，該米柒千捌百玖拾肆百伍斗貳升捌合陸勺柒抄。

中田叁千叁百玖拾頃玖拾陸畝玖分柒釐伍絲叁忽。每畝科秋糧米叁升玖合伍勺，該米壹萬叁千叁百玖拾肆石叁斗叁升肆勺伍抄。

下田叁千肆百壹拾貳頃貳拾玖畝陸分貳釐柒毫叁絲。每畝科秋糧米叁升伍合伍勺陸抄柒撮陸圭肆粒，該米壹萬貳千壹百叁拾陸石柒斗叁升叁合壹勺捌撮柒圭伍粒壹粟。

山鄉田叁拾頃陸拾貳畝玖分陸釐。每畝科秋糧米貳升玖合伍勺，該米玖拾石叁斗伍升柒合叁勺貳抄。

水鄉田叁百伍拾伍頃壹拾壹畝叁分玖釐壹毫。每畝科秋糧米貳升肆合伍勺，該米捌百柒拾石叁升。

地叁百玖拾柒頃捌拾肆畝柒分肆釐柒毫柒絲叁忽。每畝科秋糧米貳升叁合，該米玖百壹拾伍石肆升玖合貳勺。

原增書院地貳畝。每畝科秋糧米叁升柒合，該米柒升肆合。

山壹拾肆頃貳拾畝貳分壹釐貳毫捌絲。每畝科秋糧米壹升伍合，該米貳拾壹石叁斗貳合貳勺。

塘貳百伍拾叁頃叁拾叁畝肆分伍釐壹毫伍絲伍忽。每畝科秋糧米貳升貳合，該米伍百伍拾柒百叁斗叁升伍合玖抄玖撮玖圭。

以上原額民田地山塘玖千伍百肆拾捌頃伍拾壹畝捌分肆釐柒毫肆絲捌忽。

共科秋糧叁萬伍千捌百柒拾玖石柒斗肆升肆抄捌撮陸圭伍粒壹粟。每石額徵並新加絹價額料派徵銀伍錢叁分柒釐陸毫壹絲伍忽叁微壹塵叁纖貳渺柒漠叁茫，每石徵漕運正米壹斗壹升伍合伍勺伍抄捌撮叁粒，每石徵南倉正米壹斗叁升貳合肆勺貳撮貳圭。

按：明初官民田地山塘均納秋糧米及夏稅絲、農桑絲二絲，里長領銀買絲成造折絹搭解後，按秋糧派徵條銀及九釐餉。其夏稅絲桑絲、新加絹價顏料麂皮班價黃蠟熟鐵俱於秋糧內攤徵外，兑軍本色正耗米，以米輸爲本色，改米輸銀爲折色。其起運以民兑軍，軍代輸，故額有米兑軍之名。南倉本色正耗米皆按糧科徵。又自洪武以至隆慶官民田地山塘僅壹千餘頃，萬曆時增至玖千餘頃，而賦不加多。

國朝因之，萬曆時秋糧叁萬伍千捌百柒拾玖石柒斗肆升壹合，內叁斗以上起科。官米伍百玖拾肆石柒斗壹升貳合伍勺伍抄叁撮肆圭伍粒，貳斗以上起科。官米叁石玖斗壹升貳合玖勺玖抄，民米叁萬伍千貳百捌拾壹石肆升貳合肆勺貳抄伍撮柒圭，並書院米柒升肆合。奉例清丈，不分官民，一體編差，摘舉大凡以見賦役列變有如此云。【略】

共科夏稅絲肆百肆拾勷壹拾肆兩貳錢肆分陸釐陸毫陸絲。各田有夏稅絲，地山塘無之。每畝科夏稅絲柒釐玖毫肆絲壹忽壹微捌塵陸纖肆渺，總算如十人前秋糧帶派。【略】

共科農桑絲肆拾捌勷捌兩柒錢陸分陸釐陸毫陸絲。惟地。

共徵條銀壹萬玖千貳百捌拾玖兩肆錢玖分柒釐陸毫捌絲陸忽肆微。【略】

外徵九釐餉銀伍千陸百貳拾玖兩叁錢捌分陸釐陸絲壹忽伍微。

按：明萬曆四十六七八年東方有事加增九釐遼餉銀伍千伍百柒拾玖兩壹錢柒分叁釐伍毫，每兩京損九釐。京損銀伍拾兩貳錢壹分貳釐伍毫陸絲壹忽伍微，共銀伍千陸百貳拾玖兩叁錢捌分陸釐陸絲壹忽伍微，或曰薊餉，或曰新餉，尋亦罷之。至其末造東事益急，所徵九釐遼餉遂爲定額云。

康熙三十年丈量案內，按畝科算，比原額增收零尾秋糧貳勺貳抄伍撮玖圭柒粒陸粟，增徵條銀壹毫貳絲壹忽貳微玖塵玖纖捌渺伍漠貳茫，增九釐餉銀捌絲玖忽捌微貳塵捌纖捌渺捌漠壹茫。

按：此從順治初原額滾算，故只計丈收零尾之糧，而不及田，田仍舊額也不詳，墾復之糧以復額，統於原額，無庸重出也。舊志從是年清丈截算，故詳丈量首墾之田，而不及糧，則實缺而未備。

除順治初水剗沙壅荊棘成林，失額田壹千玖拾叁頃壹拾玖畝玖分，除失額糧肆千壹百柒石貳升玖合捌勺陸撮叁粟，除失額無徵銀貳千貳百捌兩肆錢叁分貳釐叁毫壹絲叁忽壹微壹塵捌纖叁渺伍漠貳茫，除九釐餉銀陸百肆拾肆兩伍錢壹釐玖毫壹絲伍忽壹微伍塵柒纖壹渺壹漠捌茫。

除康熙五十三年報墾減則糧貳千伍百肆拾伍石柒斗叁升肆抄陸圭陸粒柒粟，除減則銀玖百伍兩壹錢陸分玖釐肆毫絲貳忽叁微貳塵貳纖玖渺柒漠伍茫叁沙伍漂，除九釐餉銀叁百柒拾陸兩貳錢肆分伍釐伍毫柒忽壹微壹塵陸纖陸渺壹漠伍茫陸沙叁漂。

按康熙五十三年全墾額內田地山塘壹千貳拾頃貳拾貳畝玖分叁釐捌毫肆絲陸忽，知縣江成詳請巡撫王之樞題奏，奉旨照龍陽縣南湖下下則每畝科糧壹升，視原則上田每畝肆升陸合陸勺，中田每畝叁升玖合伍勺，不及三分之一，墾如原額而減糧至貳千餘石之多，故爲減則糧從清丈積算則曰陞科，從原額滾算則曰減則，義實相資，非相悖也。

除乾隆七年水災衝洗成坑沙壅石壓失額田貳頃叁拾肆畝貳分伍釐，除失額糧玖石貳斗伍升貳合捌勺柒抄伍撮，除失額銀肆兩玖錢柒分肆釐肆毫捌絲柒忽貳微玖塵壹纖柒渺叁漠肆茫伍沙，除九釐餉銀壹兩肆錢伍分壹釐柒毫叁絲捌忽陸微陸塵捌纖捌渺柒漠叁茫伍沙。

實在成熟田地山塘捌千肆百伍拾貳頃玖拾柒畝陸分玖釐柒毫肆絲捌忽。

實在成熟糧貳萬玖千貳百壹拾柒石柒斗貳升柒合伍勺伍抄貳撮玖圭伍粒柒粟。

實徵條銀壹萬陸千壹百柒拾兩玖錢貳分壹釐伍毫陸絲肆忽玖微陸塵陸纖柒渺玖漠壹沙伍漂。

實徵九釐餉銀肆千陸百柒兩壹錢捌分陸釐玖毫玖絲叁微捌塵陸纖貳渺柒漠叁茫捌沙柒漂。

額外雍正七年首墾田地肆拾頃陸拾柒畝肆分貳釐，十二年首墾田柒拾玖頃貳拾肆畝叁毫，又首報夏子口旱田地肆拾肆頃肆拾貳畝伍分陸釐貳毫，額外科糧俱照南湖下下則每畝壹升徵條銀及九釐餉銀俱係荊墾糧科則。以上三起共科糧壹百陸拾肆石叁斗叁升玖合捌勺伍抄，共徵條銀壹百陸拾能兩陸錢捌分叁釐伍毫壹絲柒忽柒微貳塵肆纖陸漠貳茫伍沙，共徵九釐餉銀貳拾玖兩伍錢叁分叁釐叁毫伍絲叁忽柒塵捌纖貳渺壹茫貳沙捌漂。又乾隆十四年開墾西林長樂垸除撥歸外實存墾田叁拾伍頃壹拾陸畝叁分陸釐，十六年開墾田叁拾伍頃玖拾叁畝玖分柒釐壹毫，十七年

開墾田叁拾叁頃伍拾壹畝陸分叁釐柒毫肆絲，十八年開墾田肆拾玖頃陸拾柒畝柒分肆絲肆忽。以上四起共科糧壹百伍拾肆石貳斗玖升陸合陸勺捌抄捌撮肆圭，共徵條銀壹百伍拾叁兩陸錢捌分肆毫陸絲陸忽柒渺貳茫伍沙，共徵九釐餉銀貳拾柒兩柒錢貳分捌釐伍毫陸忽叁微陸塵捌纖肆渺肆漠伍茫陸沙陸漂。

以上額內額外通共成熟田地山塘捌千柒百柒拾壹頃陸拾壹畝叁分伍釐壹毫叁絲貳忽。

通共熟糧貳萬玖千伍百叁拾陸石叁斗陸升肆合玖抄壹撮叁圭伍粒柒粟。

通共實徵條銀壹萬陸千肆百捌拾捌兩貳錢捌分伍釐伍毫肆絲捌忽陸微玖塵壹纖伍渺伍漠伍茫壹沙伍漂，通共實徵九釐餉銀肆千陸百陸拾肆兩肆錢肆分捌釐捌毫肆絲玖忽捌微叁塵貳纖玖渺貳漠捌沙壹漂。

民賦地丁九釐餉及額外首墾通共實徵銀貳萬貳千玖百伍拾壹兩陸錢捌分叁釐柒毫壹絲捌微玖塵叁纖伍渺肆漠玖茫伍沙陸漂。加人攤徵麂皮斑價銀共實徵銀貳萬貳千玖百柒拾貳兩肆錢壹分貳絲陸忽伍微貳塵柒纖陸渺肆漠捌茫捌沙伍漂，內原糧貳萬捌千貳百柒石陸斗玖升壹合肆勺捌抄叁撮玖圭柒粟每石科銀柒錢伍分伍釐伍絲叁忽，共徵銀貳萬壹千貳百玖拾捌兩叁錢貳釐零，減糧壹千壹拾石叁升陸合陸抄玖撮伍粒，每石科銀壹兩貳錢捌分陸釐伍毫柒絲，共徵銀壹千貳百玖拾玖兩肆錢捌分貳釐零。荊糧叁百壹拾捌石陸斗叁升陸合伍勺叁抄捌撮肆圭，每石科銀壹兩壹錢柒分伍釐柒毫壹絲，共徵銀叁百柒拾肆兩陸錢貳分伍釐零。

清・姚念楊、呂懋恒修《益陽縣志》卷五《田賦志上・漕糧》 原額漕糧共米陸千陸百叁拾叁石玖斗柒合伍勺伍抄貳撮。內兌軍本色正米肆千壹百石柒斗，代編監利縣正米肆拾伍石肆斗玖升貳合貳勺壹抄，科則見前。每正米壹石加耗米肆斗，共耗米壹千陸百伍拾捌石肆斗柒升陸合玖勺。又加贈貼米貳斗，共贈貼米捌百貳拾玖石貳斗叁升捌合肆勺肆抄貳撮。三項合算每糧壹石該徵米壹斗捌升肆合玖勺壹抄叁撮，今按實應徵米壹斗捌升肆合捌勺玖抄貳撮捌圭肆粒捌粟。

除康熙三十年丈量案內按畝科算減去零尾米叁勺伍抄捌撮貳粒柒粟。內正耗共米玖抄玖撮捌圭叁粒柒，粟贈貼米貳勺伍抄捌撮壹圭玖粒。

又除失額無徵並康熙五十三年全墾減則及乾隆七年水災失額共米壹千貳百叁拾壹石柒斗伍升捌合壹勺捌抄壹撮捌粒叁粟肆顆貳糠捌粃。並下條陞減俱原則正一加耗四貼二。

額外雍正七年、十二年首墾並乾隆十四六七八等年開墾共陞科米伍拾捌石玖斗壹升叁合陸勺壹抄捌撮玖圭壹粒陸粟。

通共實徵米叁百柒石壹斗捌升肆合玖勺壹抄玖粒伍粟。

清・姚念楊、呂懋恒修《益陽縣志》卷五《田賦志上・南糧》 原額南倉共米伍千玖百叁拾捌石貳斗壹合柒勺壹抄玖撮肆圭。內解南本色正米肆千陸百柒拾壹石陸斗，代編監利縣正米柒拾捌石玖斗陸升壹合叁勺柒抄玖撮肆圭，科則見前，每正米壹石加耗米貳斗伍升，共耗米壹千壹百捌拾柒石陸斗肆升叁勺肆抄。

除康熙三十年丈減零尾米壹勺捌抄玖撮陸粒壹粟，又除失額無徵並康熙五十三年全墾減則及乾隆七年水災失額共米壹千壹百貳石伍斗捌升貳合壹抄肆撮壹圭貳粟。

額外雍正七年、十二年首墾並乾隆十四六七八等年開墾共陞科米伍拾貳石柒斗叁升伍合貳勺柒抄柒撮伍圭貳粒叁粟。

通共實徵米肆千捌百捌拾捌石叁斗伍升肆合叁勺玖抄叁撮柒圭捌粒。內解南本色正米叁千玖百壹拾石陸斗捌升叁合伍勺壹抄伍撮捌粟，耗米玖百柒拾柒石陸斗柒升捌勺柒抄捌撮柒圭伍粒貳粟。

原額船驢腳米每南糧正米壹石裹納船驢腳米壹斗伍升。共柒百壹拾貳石伍斗捌升肆合貳勺。

除康熙三十年丈減零尾米貳圭陸粒貳粟伍糠壹粃，又除失額無徵並康熙五十三年全墾減則及乾隆七年水災失額共米壹百叁拾貳石叁斗玖合捌勺捌石玖斗壹升叁合陸勺壹抄捌撮玖圭壹粒陸粟。

通共實徵米伍千肆百捌拾捌石叁斗伍升肆合叁勺玖抄叁撮柒圭捌粒。內解南本色正米叁千玖百壹拾石陸斗捌升叁合伍勺壹抄伍撮捌粟，耗米玖百柒拾柒石陸斗柒升捌勺柒抄捌撮柒圭伍粒貳粟。

原額盤腳船腳米每漕糧正米壹石裹納盤腳米貳升，船腳米柒升。共叁百柒拾叁石壹斗伍升柒合叁勺。

康熙三十年丈量案內按畝科算增收零尾米壹勺捌抄玖撮壹圭陸粒肆粟。

除失額無徵並康熙五十三年全墾減則及乾隆七年水災失額共米陸拾玖石貳斗捌升陸合肆勺陸抄叁撮壹圭貳粒伍粟。

額外雍正七年十二年首墾並乾隆十四六七八等年開墾共陞科米叁石叁斗壹升叁合捌勺玖抄壹撮伍粒陸粟。

通共實徵米叁百柒石壹斗捌升肆合玖勺壹抄柒撮玖粒伍粟。

清・姚念楊、呂懋恒修《益陽縣志》卷五《田賦志上・南糧》 原額南倉共米伍千玖百叁拾捌石貳斗壹合柒勺壹抄玖撮肆圭。內解南本色正米肆千陸百柒拾壹石陸斗，代編監利縣正米柒拾捌石玖斗陸升壹合叁勺柒抄玖撮肆圭，科則見前，每正米壹石加耗米貳斗伍升，共耗米壹千壹百捌拾柒石陸斗肆升叁勺肆抄。

除康熙三十年丈減零尾米壹勺捌抄玖撮陸粒壹粟，又除失額無徵並康熙五十三年全墾減則及乾隆七年水災失額共米壹千壹百貳石伍斗捌升貳合壹抄肆撮壹圭貳粟。

額外雍正七年、十二年首墾並乾隆十四六七八等年開墾共陞科米伍拾貳石柒斗叁升伍合貳勺柒抄柒撮伍圭貳粒叁粟。

通共實徵米肆千捌百捌拾捌石叁斗伍升肆合叁勺玖抄叁撮柒圭捌粒。內解南本色正米叁千玖百壹拾石陸斗捌升叁合伍勺壹抄伍撮捌粟，耗米玖百柒拾柒石陸斗柒升捌勺柒抄捌撮柒圭伍粒貳粟。

原額船驢腳米每南糧正米壹石裹納船驢腳米壹斗伍升。共柒百壹拾貳石伍斗捌升肆合貳勺。

除康熙三十年丈減零尾米貳圭陸粒貳粟伍糠壹粃，又除失額無徵並康熙五十三年全墾減則及乾隆七年水災失額共米壹百叁拾貳石叁斗玖合捌勺

玖抄壹撮柒圭壹粒肆粟叁糠叁粃。

額外雍正七年、十二年首墾並乾隆十四六七八等年開墾共陞科米陸石叁斗貳升捌合貳勺能抄叁撮壹圭柒粒伍粟肆顆壹糠貳粃。

通共實徵米伍百捌拾陸石陸斗貳合伍勺肆抄壹撮壹圭玖粒玖粟叁顆貳糠捌粃。今俱折徵銀。

清・鄭慶華《麻城縣志》卷一三《賦役》 田賦

國朝因明額數永爲定例，原額田七千四百二十四頃六十六畝二分二釐，每畝科秋糧民米一升八合九勺九抄。該米一萬四千零八十四石五斗八升三合二勺一抄四撮。內二斗以上起科没官等田米六千四百三十三石一斗八升五合五勺七抄一斗，以上起科没官等田米四百八十九石九斗三升八合六勺，二共官米六千九百二十三石一斗二升四合一勺七抄。每地米塘米一石帶科官米四斗零二合二勺九抄七撮三圭四粟。地三則共米一千九百七十四石四斗一升九合三勺八抄，帶科官米七百九十四石三斗零三合零一抄。塘米一千一百四十九石九斗六升九合五勺五抄六撮，帶科官米四百六十二石六斗二升九合八勺三抄五撮，二共帶科官米一千二百五十六石九斗三升二合八勺四抄五撮。除清該官米五千六百六十六石一斗九升一合三勺二抄伍撮，每米一石並加增等項派銀一兩一錢二分二釐九毫八絲六忽柒微二塵。扣算該銀六千三百六十三兩零五分八釐一毫四絲五忽三微三塵九纖三渺。民米七千一百六十一石四斗五升九合四勺四撮，每石照前則例。該銀八千零四十二兩二錢二分三釐四毫零二忽二微三塵五纖八渺。

原額地貳千四百一十八頃八十畝五分九釐，內凡三則，上則地二百九十七頃二十畝七分七釐，每畝科秋糧民米一升八合五勺。該米五百四十九石八斗三升四合三勺八抄，每石照前則例。該銀六百一十七兩四錢五分六釐七毫零六忽九微三塵九纖四渺，又帶科官米二百二十一石壹斗九升七合，該銀二百四十八兩四錢零一釐二毫九絲三忽五微零三纖八渺。中則地柒百六十九頃一畝六分二釐，每畝科秋糧民米一升三合六勺。該米一千零四十五石八斗六升二合，該銀一千七百七十四兩四錢八分九釐零三絲六忽九微五塵二纖六渺，又帶科官米四百二十石七斗四升七合，該銀四百七十二兩四錢九分三釐二毫九絲三忽四微七塵九纖三渺。下則地一千三百五十二頃五十八畝，每畝科秋糧民米二合八勺。該米三百七十八石七斗二升三合，該銀四百二十五兩三錢零伍毫六絲九忽五微五塵八纖二渺，又帶科官米一百五十二石三斗六升，該銀一百七十一兩零九分八釐二毫二絲六忽二微五塵四纖二渺。

原額塘六百六十頃廿畝四分三釐，每畝科秋糧民米壹升八合玖勺七抄。該米一千一百四十九石九斗六升九合伍勺五抄六撮，該銀壹千二百九十一兩四錢零二毫一絲六忽二微九塵二纖二渺，又帶科官米四百六十二石六斗二升九合八勺三抄五撮，該銀五百一十九兩五錢二分七釐一毫三絲零五微一塵六渺。

以上田地塘共一萬零四百四十九頃六十七畝二分四釐，內除彙報夏水偏災等事，乾隆二年奉准部文開出山水衝壓田地一十一頃八十二畝七分，實田地塘共壹萬零四百三十七頃八十四畝五分四釐。

額載秋糧米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二石零九升七合一勺八抄，內除官米六千九百二十三石一斗二升四合一勺七抄，又除學田濠米伍石六斗一升五合零一抄，實在派徵民米一萬七千二百零三石三斗五升八合，內有免糧二千零五十九石，每石派銀八錢一分五釐二毫四絲三忽三微二塵一纖七渺四漠，無免糧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石三斗五升八合，每石派銀一兩一錢六分五釐二毫四絲三忽三微二塵一纖七渺四漠。內除山水衝壓米一十九石七斗三升六合三勺二抄，實在秋糧米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三石六斗二升一合六勺八抄。

夏稅小麥一百零二石三斗四升五合四勺。秋糧內帶派。

夏稅絲六百一十二斤六兩二分七釐五毫四絲。秋糧內帶派。桑絲二十九斤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四絲。秋糧內帶派。

額徵並加增共銀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九兩八錢四分八釐二絲一忽六塵五纖三渺，內除山水冲壓銀二十三兩零四分二釐四毫二絲二忽九微一塵二纖六漠六茫，實征銀一萬九千三百四十六兩八錢零五釐五毫九絲八忽一微五塵三纖二渺三漠四茫。內有舊書原載班匠額銀四十四兩四錢，及班匠額內豁免衝壓四分四釐八毫零七忽八微三塵六纖三渺四漠二茫，係乾隆二十三年奉文於奏銷册內刪除，班匠名色統歸地丁條編造報。

加增九釐，每秋糧一石派銀三錢三分九釐一毫二絲五忽七微。該銀五千八百三十四兩一錢零八毫二絲四忽一微六渺，內除山水衝壓銀六兩六錢九分三釐零九絲三忽三微三塵五纖四渺二漠四茫，實徵銀五千八百二十七兩四錢零七釐七毫三絲零七微六塵五纖一渺七漠六茫。

以上人丁田地塘條餉及增益人丁並優免丁銀等項共銀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一兩五錢六分三釐三毫三絲八忽二微八塵四纖二渺，內除豁免運夫丁銀二十三兩三錢八分一釐一毫三絲四忽五微九塵五纖，又除丁隨糧派等事案內闔省均攤人丁應減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八分四釐九毫三絲三忽三微四漠七茫八沙六灰，又除豁免夏被山水衝壓丁糧銀三十三兩五錢九分零五毫三絲三忽六微六塵八纖五渺七漠二茫，又除優免丁銀二百六十五兩二錢五分，查優免丁銀已於書後另款作收以符奏册闔縣額實總數。實徵銀二萬八千三百七十六兩八錢五分六釐七毫三絲六忽七微二塵零伍渺八漠一沙四灰。

清・吴聯元《鎮平縣志》卷三《賦稅》 賦稅之設，三代異名，其實什一，仁政薄徵。賦役有書，所取匪盈，惟正之供，歲有常經。引課有額，潞鹺運行，驛站支解，政肅郵程。

户口

原額九則人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一丁，額銀一千二百七十九兩一錢一分，除逃亡丁銀二百九十一兩六錢，現在徵賦人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丁，應徵丁銀九百八十七兩五錢一分，又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三千二百一十九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收併護儀二衛司，原無丁銀，照見在丁銀準額見十八兩五錢八釐，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内題准部覆就一邑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内，無論民衛紳衿富户不分等則一例輸將，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丁銀六分一釐六毫五絲一忽一微九纖一沙七埃一渺三漠二灰。

田税

原額四色小畝共地七千四百二十八頃八十三畝四分四釐九毫四絲，内於先年奉文清丈，除河灘水衝沙壓，共地四百五十四頃四十四畝二分六釐九毫七絲，實在原額地六千九百七十四頃三十九畝一分七釐九毫七絲，原額並加價共銀一萬六百七十九兩五錢三分四釐二絲七忽一微三纖四沙九塵。又萬曆年間，每畝加增九釐原額銀六千二百七十六兩九錢五分二釐六毫一絲七忽三微，二項共原額銀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六兩四錢八分六釐六毫四絲四忽四微三纖四沙九塵，遇閏加額銀二百九十八兩一錢七分八釐八毫。内分：

上地一百六十六頃六十九畝二分三釐二毫九絲，每畝照依則例派銀四分九釐六毫七絲九微五纖六塵五埃一渺，共派銀八百二十七兩九錢七分六釐六毫四絲四忽七微六纖，遇閏加額銀一十四兩五錢五分九釐九毫一絲九忽八微四纖，每畝派銀八毫七絲三忽四微六纖七塵三渺八漠。

中地八百九十五頃四十二畝七分五釐六毫三絲，每畝照依則例派銀三分七釐二毫五絲三忽二微一纖三沙七塵三埃九渺，共派銀三千三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五釐四毫三絲九忽二微二纖，遇閏加額銀五十八兩六錢五分九釐五絲九忽四微，每畝派銀六毫五絲五忽九纖五沙五塵二埃八渺。

下地四千七百三十二頃一十二畝八分四釐六毫二絲，每畝照依則例派銀二分五釐一毫七絲五忽七微一纖五沙二塵二埃二渺，共派銀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三兩四錢七分一釐八毫四絲一忽九微三纖四渺九塵，遇閏加額銀二百九兩四錢九分七釐六毫八絲七忽五微八纖，每畝派銀四毫四絲二忽七微一纖三沙四塵四埃一渺。

山地一千一百八十頃一十四畝三分四釐四毫三絲，每畝照依則例派銀七釐四毫五絲六微四纖二沙七塵四埃八渺，共派銀八百七十九兩二錢八分二釐七毫一絲八忽五微二纖，遇閏加額銀一十五兩四錢六分二釐一毫三絲三忽一微八纖，每畝派銀一毫三絲一忽一纖九沙一塵六渺。内於順治三年正月内巡按甯具題奉旨免荒徵熟，應除荒蕪地一千二百五十一頃一十九畝六分八釐，除荒免徵銀三千四百八十八兩六錢七分七釐，現種成熟地五千七百二十三頃一十九畝五分。

以上四色熟地共派銀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兩七錢五分六釐六毫四絲四忽四微三纖四沙九塵，遇閏加額銀二百九十八兩一錢七分八釐八毫，内除荒地一千二百五十一頃一十九畝六分八釐，豁除銀三千四百八十八兩六錢七分七釐，實徵銀九千七百八十七兩七分三釐四毫四絲四忽四微三纖四沙九塵，一該攤派丁銀五百九十七兩五錢八釐，一該攤派匠價銀五兩九錢六分七釐，一丁地二項並匠價共徵銀一萬三百九十兩五錢四分八釐。又康熙八年起至雍正十一年止，勸墾並自首共地一千五百七十三頃一十四畝八分三釐，共派銀三千六百八十九兩五錢一分七釐，又補徵銀三兩二錢一分五釐，共徵三千六百九十二兩七錢三分二釐。一該攤派丁銀二百二十五兩四錢五分一釐，一該攤派匠價銀二兩二錢五分一釐，一丁地二項並匠價補徵共徵銀三千九百□□兩四錢三分四釐。

收併護儀二衛司

原額地二千一百六十九頃五十九畝九分三釐五毫，每畝止派麥米糧一升二合，共派麥米糧二千五百五十五石五斗一升九合一勺，原無額銀，比照南陽縣地，萬曆年間每畝加增九釐，計算共銀一千九百一十六兩六錢三分九釐三毫二絲五忽，內除荒地七百一十五頃九十三畝三分七釐，現種熟地一千四百五十三頃六十六畝五分五釐，共派銀三千二百七十八兩五錢七分，又除紳衿停免雜辦銀九兩九錢一分二釐，照數另行扣解。內分：

上金地三頃四十八畝六分，每畝額徵並加增九釐派銀七分四毫二絲六忽二微八纖九沙二塵二埃二渺，共派銀二十四兩五錢五分六毫五絲。

下金地五十九頃九十九畝六分一釐八毫，每畝額徵並加增九釐派銀九分二釐八毫二絲八忽三纖三沙六塵七埃二渺，共派銀三百一十六兩九錢四分八釐一毫。

銀地二百八十六頃八十六畝二毫，每畝額徵並加增九釐派銀三分八釐七毫五絲六忽八纖二沙六塵三埃八渺，共派銀一千一百一十七兩七錢四分九釐四毫。

銅地二百四十七頃五十一畝一分九釐八絲，每畝額徵並加增九釐派銀二分四釐六毫五絲八微六纖四沙五塵七埃九渺，共派銀六百一十兩一錢三分八釐三毫。

鐵地八百五十五頃八十一畝一分三釐九毫二絲，每畝額徵並加增九釐派銀一分四釐一毫五忽二微一纖八沙五埃九渺，共派銀一千二百一十五兩一錢八分三釐五毫五絲。

以上五色熟地共派銀三千二百七十八兩五錢七分，一該攤派丁銀二百兩一錢六分五釐，一該攤派匠價銀一兩九錢九分九釐，一丁地兩項並匠價共徵銀三千四百八十兩七錢三分四釐。

收併南陽衛

原額地一千一十五頃四十六畝二分六釐七毫，原額銀二千七百一十一兩四錢八釐五毫三絲八忽七微三纖九沙六塵八埃，遇閏加額銀一十兩五錢二分一釐五絲八忽二微九纖七沙三塵七渺七漠。內分：

下金地八頃一十畝，每畝額徵並加增九釐派銀六分三釐四毫五忽二微六纖七沙一塵三渺，原額銀五十一兩三錢五分八釐二毫六絲六忽三微五纖三沙四塵三埃，遇閏加額銀一錢九分九釐二毫八絲五忽九纖六沙八塵七埃八渺，每畝派銀二毫四絲六忽三纖九塵八埃三渺八漠。

銀地一百六十頃一十畝，每畝額徵並加增派銀四分六釐五毫一絲五忽八微二纖八沙八塵二埃五渺，原額銀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一分八釐四毫一絲九忽四微八纖八沙二塵五埃，遇閏加額銀二兩八錢八分九釐七毫二絲五忽三微七沙二埃三渺，每畝派銀一毫八絲四微九纖五沙二埃三渺三漠。

銅地三百八十頃，每畝額徵並加增九釐派銀二分九釐五毫八絲六忽四微六纖二沙七塵九埃八渺，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二錢八分五釐五毫八絲六忽三微二纖四沙，遇閏加額銀四兩三錢六分二釐五毫五絲六忽九微四纖，每畝派銀一毫一絲四忽八微四沙一塵三埃。

鐵地四百六十七頃二十六畝二分六釐七毫，每畝額徵並加增九釐派銀一分六釐九毫二絲九忽三微七纖八埃一渺六漠，原額銀七百九十一兩四分六釐二毫六絲六忽五微七纖四沙，遇閏加額銀三兩六分九釐四毫九絲九微五纖三沙四塵六渺七漠，每畝派銀六絲五忽六微九纖九渺。內於順治三年正月內巡按甯具題奉旨免荒徵熟應除荒蕪地二百九十三頃七畝二分二釐，除荒免徵銀九百八十五兩二錢九分，現種成熟地七百二十二頃三十九畝五釐。

以上四色熟地除荒免徵共派銀一千七百二十六兩一錢一分九釐，一該攤派丁銀一百五兩八分四釐，一該攤派匠價銀一兩五分二釐，一丁地二項並匠價共徵銀一千八百三十二兩二錢五分五釐。

以上民衛並護儀二衛司及勸墾自首除荒豁免外，實徵起存折色等項共該銀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兩九錢七分一釐，遇閏加額銀二百四十四兩四錢七分八釐，共該銀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兩四錢四分九釐。

清・劉煥原修、史致謨續纂《潛江縣志》卷九《賦役志》 稅糧

秋糧：民米九千九百二十石四斗三升一合七勺五撮，每畝科秋糧民米五升三合四勺七抄九撮五粒二粟。官米五十六石九斗一升九合七勺二抄，每畝科秋糧官米二斗七升八合二勺。大麥四百三十二石四斗二升六合五勺九抄，每畝科夏稅大麥五升三合五勺，每大麥二石折米一石。小麥六百二十一石四斗二升三合七勺七抄，每畝科夏稅小麥五升三合五勺。桑地絲二斤八兩九錢八分，每畝科農桑絲一錢五分四釐八毫八絲一忽八微九塵二纖，原於稅糧內代派。又康熙十六年於籌餉期於有濟等事案內清出糧二石二斗一升六勺七抄，每畝科糧一升。以上共額載秋糧官

民米夏稅大小麥並籌餉案內清出稅糧共一萬一千三十三石四斗一升二合四勺五抄五撮。內大麥二石折米一石，實糧一萬八百一十七石一斗九升九合一勺六抄。

一、糧米徵銀：秋糧民米額徵並新加顏料銀九千三百六十八兩七錢九分一釐七毫一忽七微九纖三渺，每石民米共該折秋糧銀九錢四分四釐三毫九絲三忽五微四塵八纖六渺二漠。官米額徵銀並新加顏料銀五十三兩七錢五分四釐六毫一絲六忽三微五塵七纖二渺，每石照前則例。夏稅大麥額徵銀二百四兩一錢九分四毫四絲九微六塵一纖七渺，每麥二石折米一石，照前則例。小麥額徵銀五百八十六兩八錢六分八釐五毫九絲九忽三塵八微七纖一渺，每石照前則例。桑絲二斤八兩九錢八分，原於稅糧代派。又康熙十六年於籌餉期於有濟等事案內清出銀二兩八錢七分八毫九絲五忽三微，以上額徵並新加顏料銀一萬二百一十六兩四錢七分六釐二毫五絲三忽七微一塵五纖三渺。

一、人丁徵銀：原額人丁五千五百四十七丁，共應徵並新加顏料銀一千三百九十九兩六錢一分六釐二毫四絲二忽三微三塵四纖四渺，內於康熙四年奉文豁免故夫一十六丁，豁免故夫丁銀四兩三分七釐一毫一絲一忽九微三塵二渺四漠。實載人丁五千五百三十一丁，實應徵丁銀一千三百九十五兩五錢七分九釐一毫三絲四微四纖一渺六漠。國朝順治間，新增人丁一十八丁，派徵丁銀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康熙十一年，新增人丁一十一丁，派徵丁銀二兩七錢七分五釐五毫一絲四忽四微五塵二纖四漠。康熙二十一年，新增人丁一十二丁，派徵丁銀三兩二分七釐八毫三絲三忽九微四塵七纖六渺八漠。康熙二十五年，新增人丁六丁，派徵丁銀一兩五錢一分三釐九毫一絲六忽九微七塵三纖八渺四漠。康熙三十年，新增人丁五丁，派徵丁銀一兩二錢六分一釐五毫九絲七忽四微七塵八纖二渺。以上共實徵丁銀一千四百八兩六錢三分九釐九毫九絲三忽二微五塵五纖九渺二漠。詳見戶口志。

一、地畝徵銀：萬曆四十六七八年加增地畝九釐遼餉正銀三千一百八十二兩七分一釐三毫五絲八忽，每兩京損九釐。該銀二十八兩六錢三分八釐六毫四絲二忽，連正損共銀三千二百一十兩七錢一分。每稅糧一石派徵銀二錢九分六釐八毫七絲五忽九微五塵一纖六渺。

一、民糧代編福租銀：九兩八錢四分二釐，解費每兩九釐，該銀八分八釐五毫七絲八忽。正費共銀九兩九錢三分五毫七絲八忽。每民糧一石派徵銀九毫一絲八忽二微二塵三纖一渺。

一、南漕徵米：漕糧本色正米一千一百二十石，每石耗米四斗。該耗米四百四十八石，共正耗米一千五百六十八石，另正米一石里納盤腳米二升、船腳米七升。共里納盤船腳米一百石八斗。每民糧一石派米連正耗一斗四升四合九勺八抄四撮，完漕糧外其盤船腳米原係過淮征給解役，自順治二年起至今止，未奉文徵不敢擅派。又糧道條陳於四斗外加耗米二斗，順治九年楚撫遲題請免加，戶部覆奉旨革除多加二斗耗米。於康熙十一年，奉文另正米一石徵給贈貼米二斗，共徵贈貼米二百二十四石，每秋糧一石該派贈貼米二升七勺一抄一撮九圭九粒六粟。又於籌餉案內清出額外米三斗七升四合九勺四抄一撮。南糧本色正米二千九十六石八斗，每石耗米二斗五升。該耗米五百二十四石二斗，共正耗米二千六百二十一石，每秋糧一石派徵米二斗四升二合三勺四抄八撮八圭，又於籌餉等事案內清出米五斗三升三合八勺五抄五撮，三項共米二千六百二十一石五斗三升三合八勺五抄五撮。另正米一石里納驢腳米一斗五升。該米三百一十四石五斗二升，每秋糧一石派里納驢腳米二升九合八抄一撮八圭六粒二粟。又籌餉案內清出驢腳米六升五合九抄七撮七圭，共米三百一十四石五斗八升五合九抄七撮七圭，內奉文船驢腳米每石折銀一兩。共折銀三百一十四兩五錢八分五釐九絲七忽七微，以二錢給解役。該銀六十二兩九錢一分七釐一絲九忽五微四塵，餘八錢充餉。該銀二百五十一兩六錢六分八釐七絲八忽一微六塵。

清・倪文蔚等修、顧嘉蘅等纂《荊州府志》卷一四《經政志・田賦》 荊州府

原額田地山塘湖塭八萬五千九百二十五頃九十五畝六分有奇，田四萬五百四十一頃三十五畝一分五釐有奇，地三萬六千八頃九十五畝一分八釐有奇，又枝江縣增墾淤地三十四頃五十八畝七分，山四千一百八十六頃八畝七分四釐有奇，塘堰湖塭五千一百五十四頃九十七畝八分一釐有奇。內除江陵、石首二縣撥歸更名地二千五百三十六頃九十四畝八分七釐，實田地山塘湖塘八萬三千三百八十九頃七分三釐有奇，共秋糧米一十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五石二斗四升八合有奇。各縣科則不等。額徵並加增北絹顏料共銀八萬三千二十三兩一錢三分四釐有奇，共科折實大小麥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五石九升五合有奇，二麥共徵銀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兩六錢七分六釐有奇，共夏稅桑二絲一百四十六觔一十二兩五錢二分七釐有奇。內宜都縣以絲起科，額徵銀一兩四錢七分，餘縣秋糧內派。

原荒田地山塘湖塭共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一頃三十七畝六分三釐有奇，

康熙十八年至乾隆八年漸次墾復田地湖塘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二頃五十五畝九分四釐有奇，實荒田地山塘湖壋共二萬五千四百四十八頃八十一畝六分九釐有奇。該成熟田地山塘湖壋五萬八千三百四十頃一十九畝四釐有奇，內除江陵、監利、松滋三縣開除沙壓衝挖坍塌田地共一百五十四頃一十八畝三釐有奇，實成熟田地山塘湖壋共五萬八千一百八十六頃一畝有奇，實成熟糧麥九萬四千一百四石七斗七升二合有奇，實徵銀七萬六百八十六兩四錢九分三釐有奇，實徵成熟桑絲銀二錢一分四釐有奇。監利縣康熙十六年清出額外民賦田地一百一頃一十五畝六分三釐，科糧麥一百一十九石六斗四升九合有奇，該條銀七十五兩八錢二分九釐有奇。江陵縣康熙三十三年首墾額外民賦田二頃八十八畝八分有奇，科糧六石四斗八升四合有奇，該條銀四兩八錢三分四釐有奇。石首縣雍正十三年石華二邑民人首墾撥歸石首縣民賦額外田地九十七頃七十九畝九分一釐有奇，科糧麥四十二石五升五合有奇，該條銀五十四兩九錢九分有奇，湖南華容縣撥歸石首縣漁課除漸淤成地另照民賦報陞錢糧應開除外，實徵銀七兩六錢一分有奇。

原額九釐餉銀四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三錢七分有奇，內除荒銀並江陵、監利、松滋三縣沙壓衝挖等銀外，實徵收銀三萬一千五百六兩九錢五分七釐有奇，監利縣額外清出餉銀三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江陵縣首墾額外餉銀一兩九錢一分五釐有奇，石首縣首墾額外餉銀一十一兩八錢九分四釐有奇。

丁銀丁數見戶口。原額並加增共銀一萬八千八百一十一兩六錢一分四釐有奇，康熙四年開除運夫丁銀九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七釐有奇，又開除丁銀六千六百六十六兩九錢一分二釐有奇，康熙十一年至五十年審復丁銀八百七十一兩一錢九分三釐有奇，又額外增益丁銀一百九十兩一錢八分二釐有奇，該額徵丁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二兩七錢七分八釐有奇，遵奉恩詔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雍正六年彙同不在額徵以內之優免丁銀四百七十三兩一錢九分二釐有奇，共銀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五兩九錢七分一釐有奇，奉文自雍正七年爲始歸入闔省糧銀均攤帶徵，每糧銀一兩派徵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四絲九忽七微二塵三纖一渺三漠八茫六沙四灰六漂七銖四溟九虛，以府屬實徵糧銀扣算。內除各屬雍正七八九等年陞墾抵算江陵、監利二縣重丁銀二千二百八十六兩五錢五分七釐有奇，於有墾各屬彙完，又豁免江陵、石首、監利、松滋四縣重丁銀二千五十八兩三錢一分九釐有奇，又將江陵、公安、石首、松滋、枝江、宜都六縣雍正七八九等年民賦陞墾照則扣算派徵丁銀一百三十八兩九錢三分五釐有奇，二共民賦丁銀一萬一千九百九兩九錢二分二釐有奇，內除江陵、監利、松滋三縣丁銀四十一兩六錢二分六釐有奇，又驢腳麂皮更名等項應派丁銀八兩一錢二分四釐有奇，實徵丁銀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六兩四錢二分有奇。以上田地山塘湖壋條餉額外墾銀新增丁銀並優免丁及墾派丁撥歸漁課等項實徵銀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有奇。除優免丁並墾派丁銀奏銷冊內係起存後另款登收不在此額之內。又雍正十年至乾隆十六年陞墾派徵丁銀二百五十五兩五錢五分有奇，乾隆十七年爲始起徵。

原額學田一十六頃四十二畝八分八釐有奇，內除荒田外實成熟田地九頃三十八畝一分三釐有奇，共納租穀二十五石四升四合四勺，江陵、監利、枝江、宜都共納租銀三十六兩五錢六分九釐有奇。撥給社師廩饍並賑給貧生之用。

更名地：原額各租田九千三百九頃八十四畝九分二釐有奇，原額租銀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三兩三錢三分七釐有奇。原額荒蕪田地二千五百四十四頃三十五畝六分四釐有奇，康熙十九年至雍正十三年漸次墾復田地九百九十五頃三十八畝六釐有奇，實成熟田地七千七百六十頃八十七畝三分四釐有奇，該徵租銀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兩六錢八分七釐有奇，內除監利縣豁免坍塌銀九十九兩四錢七分四釐有奇。實徵租銀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八兩二錢一分三釐有奇，九釐餉損銀除荒無徵外，實徵銀二千一百九十九兩三錢一分三釐有奇，江陵縣康熙三十三年首墾額外田租餉銀五兩三錢九分六釐有奇，共實徵更名地租餉銀二萬七百八十二兩九錢二分二釐有奇，外江陵、石首、松滋、枝江節年陞墾更名地派徵丁銀共七十二兩五錢一分九釐有奇。每兩派徵科則詳見各屬。

湖洲雜課：丁糧外派。湖課鈔黃麻熟鐵等項銀共二百四十一兩四錢四分五釐有奇。監利縣二百七十一兩二錢四分五釐九毫有奇，枝江縣四十二兩四錢，宜都縣二十四兩一錢九分三釐八毫有奇，又湖課鈔銀三兩六錢六釐二毫。

蘆課：原額蘆洲一千二頃六十四畝八分五釐有奇，額徵蘆課銀一千四百七十兩六錢五分八釐有奇，康熙八年至乾隆十四年漸次墾增蘆地草壋葫荻麥地共二千二百八十四頃七十四畝五分一釐有奇，共科銀一千七百六十四兩五錢一分八釐有奇，以上原額並新徵蘆草葫荻麥地共三千二百八十七頃三十九畝三分六釐有奇，原額並新增課銀共三千二百三十五兩一錢七分

六釐有奇，康熙二十四年至乾隆十四年坍卸蘆草葫荻麥地共七百三十二頃三十二畝五分二釐有奇，開除無徵課銀八百二十七兩九錢一分有奇，實成熟蘆地草塌葫荻麥地共二千五百五十五頃六畝八分四釐有奇，實徵成熟蘆課銀二千四百七兩二錢六分六釐有奇。以上施志。按：荊屬惟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有洲，故有蘆課，定例五年大丈一次，淤者升科坍者除銀，隨時增減，向無定額。

班匠：原納班匠役一百四十三名，額徵匠役班價銀共八十五兩八錢，內除豁免沙壓衝挖坍塌銀二錢一分三釐有奇，實徵班匠銀八十五兩五錢八分六釐有奇。地丁銀內公攤。

三衛屯賦：原額屯麥新麥田地山塘共一萬八百五十六頃三畝七分有奇，額糧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三石六斗五升三合有奇，該額銀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兩三錢五釐有奇，原荒蕪坍卸屯麥新田地共五千五百八十一頃二十七畝五分一釐有奇，原荒糧二萬三千三百五十四石三升九合有奇，荒銀一萬九百三十七兩八錢四分二釐有奇，康熙二十年至乾隆十六年漸次開墾屯田二千八十四頃三十畝二分一釐有奇，科糧八千九百三十二石二斗四升三合有奇，該銀三千八百六十九兩七錢二分八釐有奇，實荒蕪坍卸屯田地三千四百九十六頃九十七畝二分九釐有奇，實荒糧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一石七斗九升六合有奇，實荒銀七千六十八兩一錢一分四釐有奇，又豁除衝挖沙壓三十七頃八十七畝九分二釐有奇，豁除糧一百三十三石八斗九升六合有奇，豁除銀五十四兩三錢九分有奇，實成熟屯田地七千三百二十一頃一十八畝四分八釐有奇，實成熟糧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七石九斗六升一合有奇，實成熟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八兩八錢有奇。三衛原額丁銀一十九兩八錢，康熙二十二年至五十二年七次編審增益人丁一百七丁，增丁銀二十一兩二錢，共實徵丁銀四十一兩，自雍正七年爲始歸入屯餉銀內均攤。乾隆十三年編審三衛丁銀，共該四十兩三錢八釐有奇，以乾隆十四年爲始，照數徵收。荊州衛計增原額一兩八錢四分三釐四絲，荊左、荊右二衛計減原額二兩五錢三分四釐六毫二絲。

起運：户禮工光各部寺並摘裁官役俸工等項共額銀一十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兩九錢四分九釐有奇，內除撥補存留款內不足經制銀四百一十七兩六錢一釐有奇，又除均祭及支給奉復廩糧等銀七百六十九兩八錢六分八釐有奇，又除驛站不敷動支正項銀五千二百五兩四錢六分四釐有奇，外又加入原編協驛站改補正項銀二千八百三十兩三錢四分六釐有奇，又除荒銀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兩七錢三分有奇，又豁免運夫丁銀六百一十兩七釐有奇，又除闔省均攤人丁應減銀九百四十四兩九錢八分四釐有奇，又除沙壓衝挖銀三百三十兩九錢三分八釐有奇，實徵起運銀七萬四千八百七十八兩七錢二釐有奇，又實徵起運解費銀二百七十二兩七錢一分七釐有奇。兵部江濟水夫銀四千五百三十五兩一錢六分七釐有奇，隨漕銀實徵三千四百七十八兩三錢四分五釐有奇，連解費銀及江陵縣康熙三十三年額外首墾陞科銀、石首縣雍正十三年額外首墾陞科銀在內。兑軍漕糧正耗米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五石三斗五升四合有奇，連監利縣清出額外漕米、江陵縣康熙三十三年額外陞墾漕米、石首縣雍正十三年額外漕米在內。內除荒無徵米及沙壓衝挖米外，實徵米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四石四斗一升有奇，又加贈貼米一千八百五十石六斗三升有奇，南糧正耗米二萬九千二百七石九斗五升三合有奇，連監利、江陵、石首三縣額外陞墾南糧在內。內除荒米及沙壓衝挖米外，實徵南糧一萬八千九百一十六石二斗七升四合有奇，又加驢腳米折銀二千二百五十二兩七分九釐有奇。

存留：官役俸工驛站祭祀等項共銀四萬七百三十五兩一錢五分六釐有奇，加入起運內撥補不足經制銀四百一十七兩六錢一釐有奇，又加入起運內撥供各項均祭及廩糧銀七百六十九兩八錢六分六釐，又加入驛站不敷動支正項銀五千二百五兩四錢六分四釐有奇，內除均祭餘剩歸入起運銀二十五兩六錢五釐，又除驛站改補正項充餉銀二千八百三十兩三錢四分六釐有奇，又除荒銀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兩九錢六分六釐有奇，又除沙壓衝挖銀七十四兩二錢六分八釐有奇，又除豁免運夫丁銀三百四十二兩四錢八分八釐有奇，該存留經費銀三萬四百一十三兩四錢一分五釐有奇，內除雍正七八九年陞墾抵算漢陽等縣重丁銀二百七十七兩八錢七分六釐有奇，實存留銀三萬一百三十五兩五錢四分八釐有奇。以上施志。按：施志距今百餘年，丁賦變遷多不足據，茲於各屬舊額後補入光緒二年鄂省丁漕指掌，以便省覽。

清・倪文蔚等修、顧嘉蘅等纂《荊州府志》卷一五《經政志三》 積儲南糧附。

荊州府：常平倉儲穀三萬石，乾隆十九年加儲穀一萬石，嗣又奉文將加儲一萬石碾米運送漢口，現儲穀三萬石，倉廒所在附詳公署，各縣同。施志。按倉廒今詳建置。

咸豐九年六月，知府唐際盛奉巡撫札提鹽釐項下錢採買積穀六千石，九年十年知府唐際盛、兵備道嚴樹森設立捐米分局，共捐獲穀六千八百八十六石八斗。

同治二年，知府張建基奉總督札飭借撥滿營穀五千石，五年知府慶春奉兩司札飭撫卹公監二縣災民穀三千六百石，共撥穀八千六百石，實在穀四千二百八十六石八斗，同治十年九月內知府陳夢蘭奉兩院委員採買穀二萬石，均儲在倉。

光緒三年八月文蔚奉總督撥運荊州儲穀二萬石，本年到倉穀一萬五千五百一石八斗一升，四年七月復買穀四千四百九十八石一斗九升，以足前數，均儲在倉。以上新册。

南糧附

康熙二十三年，荊州設立滿營駐防，奏派本省三十三州縣每年運交兵米一十一萬四千九百有八石九斗六升八合二勺，存儲府倉，由營具領，謂之南糧。每縣派米多者三千石以上，少者二千石以下。廣濟、黄梅、蘄州、羅田、黄岡、武昌、咸甯、崇陽、通城、興國、黄陂、孝感、隨州十四州縣距荊千有餘里，米多年內運十之三，米少年內運十之七。蒲圻、嘉魚、大冶、江夏、漢陽、漢川、沔陽、潛江、荊門、安陸、雲夢、應城、應山、監利十四州縣不及千里，米多年內運六分，米少年內運足。附近之江陵、公安、石首、松滋、天門五縣無論米數多少，年內必須運足。均於解米文內註明日期，核記功過先後，統限九十日全數交倉，一月一支，按季彙算，歲杪造册奏銷。粤寇之亂，漕運停罷，咸豐七年巡撫胡林翼奏改折色，逕解滿營，無從問其出入矣。

清・廖恩樹修、蕭佩聲纂《巴東縣志》卷四《賦役志》 田地

巴東居萬土之中，田地從無弓口，其載在舊志者，成化八年田地山七百一十六頃七十八畝，夏種小麥六百三十五石三斗九升六合，秋糧米二千三百一十九石四升一合。正德七年七百一十九頃六畝八分六釐五毫，嘉靖元年七百一十九頃十四畝二分一釐，嘉靖十年七百一十九頃四十四畝二分，嘉靖二十年至二十九年七百二十頃四十四畝九分六釐五毫。隆萬以來雖屢經申飭丈量之法，廢格未行，止以浮糧故事加攤而虛存魚鱗户口之册，至萬曆三十年猶然，襲故攢造無大更改。考縣田地有四，曰官田，曰上麥地，曰中粟地，曰農桑地。官民田地共七百六十八頃九十三畝四分四釐三毫五絲八忽五微，内官田九十三畝五分一釐八毫一絲二忽五微，每畝科秋糧官米一斗六升，該米一十四石九斗六升二合九勺。上麥地三百二十六頃六十七畝二分五釐五毫六絲，每畝科夏稅小麥二升，該麥六百五十三石三斗四升五合一勺。中粟地四百四十一頃三十二畝六分六釐九毫八絲六忽，每畝科秋糧米五升，該米二千二百零六石六斗三升三合四勺九抄三撮。舊志稱農桑地三十八畝七分五釐。栽桑一千五百五十株，科絲一十五兩七錢九分。萬曆以來全書未載，其地當在前數内。我朝編定《全書》，仍依前數爲額，而西山之亂全境成墟，田地盡爲榛莽，寇平招集流民以次開墾。康熙四年開墾田地七十一頃九十畝八分五釐，内官田九十三畝五分一釐八毫一絲二忽五微，科米如前。上麥地七十頃九十七畝三分三釐一毫八絲七忽五微。科小麥一百四十一石九斗四升六合六勺三抄七撮五圭。康熙五年開墾地三十六頃四十五畝八分二釐七毫，内上麥地三十五頃八十八畝七分二釐七毫，科小麥七十一石七斗七升四合五勺四抄。中粟地五十七畝一分。科米二石八斗五升五合。康熙六年開墾地二十頃七十七畝三分五釐，内上麥地二十頃零五畝六分七毫，科小麥四十石一斗一升三合四勺。中粟地七十一畝六分八釐。科米三石五斗八升四合。康熙九年開墾地四頃五十二畝六分一釐，内上麥地四頃四十二畝五分二釐，科小麥八石八斗五升零四勺。中粟地十畝零九釐。科米五斗零四合五勺。康熙十年開墾地四頃八十二畝九分六釐，内上麥地四頃七十四畝八分六釐，科小麥九石四斗九升七合二勺。中粟地八畝一分，科米四斗零五合。又康熙十年内安插墾弁於康熙十九年開墾地九十二畝四分。科麥一石八斗四升八合。於康熙二十三年開墾地六十一畝三分。科麥一石二斗二升六合。以上通共開墾田地一百四十頃三畝二分九釐七毫，共科糧麥二百九十七石五斗六升七合五勺七抄七撮五圭。内官田九十三畝五分一釐八毫一絲二忽五微，科米如前。上麥地一百三十七頃六十二畝八分八毫八絲七忽五微，科小麥二百七十五石二斗五升六合一勺七抄七撮五圭。中粟地一頃四十六畝九分七釐。科米七石三斗四升八合五勺。舊志載額派麥米二千八百石，前四里九百石，後四里一千九百石。今查原額麥米實二千八百七十四石九斗四升一合四勺九抄三撮，而各里細册無從稽攷，總之田地既極磽瘠兼無弓口，後來各按界墾畝認糧，其相傳九百石及一千九百石之説存而不論可也。

清・多祺《蘄水縣志》卷四《賦役志》 賦稅

國朝因明畝數永爲定額，原額田伍千玖百伍拾貳頃玖拾捌畝伍分玖釐

貳毫。

上田壹千伍百壹拾叁頃柒拾陸畝陸分伍釐，每畝科秋糧民米柒升貳合叁勺。該米壹萬玖百肆拾肆石伍斗叁升壹合柒勺，每石並新加顏料等項，共派銀陸錢伍分叁釐陸毫肆絲壹忽柒微玖塵玖纖。該銀柒千壹百伍拾叁兩捌錢叁釐。內英山縣民段廷先買管田叁頃叁拾畝伍分柒釐，該米貳拾叁石玖斗貳勺。

中田壹千伍百捌拾頃叁拾貳畝陸分，每畝科秋糧民米陸升叁合柒勺。該米壹萬陸拾陸石陸斗柒升陸合陸勺，每石照前則例派徵，該銀陸千伍百捌拾兩壹釐。內英山縣民段廷先買管田壹頃柒拾肆畝伍分玖釐，該米壹拾壹石柒斗肆升玖合玖勺。

下田貳千伍百叁頃伍畝陸分陸釐，每畝科秋糧民米伍升伍合伍勺伍抄肆撮。該米壹萬叁千玖百伍石肆斗捌升伍勺，每石照前則例派徵，該銀玖千捌拾玖兩貳錢叁釐。內英山縣民段廷先買管田叁拾壹頃貳拾肆畝貳分肆釐，該米壹百柒拾玖石壹斗壹升玖合肆勺。

山水鄉田叁百伍拾伍頃捌拾叁畝陸分捌釐，每畝科秋糧民米肆升伍合陸抄玖撮伍圭。該米壹千陸百叁石柒斗叁升捌合捌勺，每石照前則例派徵，該銀壹千肆拾捌兩貳錢柒分壹釐。

以上四則田照糧每石帶派官米貳升捌合玖勺陸抄貳撮叁圭。該米壹千伍拾柒石柒斗壹升伍合叁勺，內除英山縣民段廷先買過下鄉民喻正文等連界田糧貳百貳拾石叁斗肆升貳合捌勺，奉文題准每石折銀伍錢，及解司不派條編外，實徵官米捌百叁拾柒石叁斗柒升貳合伍勺，每石照前則例派徵，該銀伍百肆拾柒兩叁錢肆分貳釐，每畝科夏稅小麥捌抄柒撮貳圭柒粒叁粟。該麥伍拾壹石玖斗伍升肆合伍勺，秋糧內帶派，每畝帶派稅桑絲壹釐叁毫肆絲叁忽陸微陸塵陸渺。該稅絲叁拾玖觔柒兩柒錢肆分玖釐，桑絲壹拾觔柒兩玖錢肆分玖釐，秋糧內帶派。

額地壹千肆拾柒頃伍拾畝貳分肆釐。

上地叁拾陸頃叁拾叁畝柒分叁釐，每畝科秋糧民米陸升叁合柒勺。該米貳百叁拾壹石肆斗陸升捌合肆勺，每石照前則例派徵，該銀壹百伍拾壹兩貳錢玖分柒釐。

中地壹百陸拾伍頃玖分叁釐，每畝科秋糧民米伍升伍合伍勺伍抄肆撮。該米玖百壹拾陸石陸斗玖升貳合伍勺，每石照前則例派徵，該銀伍百玖拾玖兩壹錢捌分玖釐。

下地捌百肆拾陸頃壹拾伍畝伍分玖釐，每畝科秋糧民米貳升陸合。該米貳千貳百石伍合叁勺，每石照前則例派徵，該銀壹千肆百叁拾捌兩壹分陸釐。

以上三則地照糧每石帶派官米貳升捌合玖勺陸抄貳撮叁圭。該米玖拾陸石玖斗柒升陸勺，每石照前則例派徵，該銀陸拾叁兩叁錢捌分肆釐，每畝科夏稅小麥捌抄柒撮貳圭柒粒叁粟。該麥玖石壹斗肆升貳合，秋糧內帶派，每畝派稅桑絲壹釐叁毫肆絲叁忽陸微陸塵陸渺。該稅絲陸觔壹拾伍兩壹錢陸分壹釐，桑絲壹觔拾叁兩伍錢陸分叁釐，秋糧內帶派。

額塘陸百叁拾陸頃陸拾玖畝肆分伍釐。

上塘壹百柒拾柒頃叁畝肆分，每畝科秋糧民米柒升貳合叁勺。該米壹千貳百柒拾玖石玖斗伍升陸合壹勺，每石照前則例派徵，該銀捌百叁拾陸兩陸錢叁分叁釐。

中塘貳百貳拾肆頃柒畝玖分壹釐，每畝科秋糧民米陸升叁合柒勺。該米壹千肆百貳拾柒石叁斗捌升叁合壹勺，每石照前則例派徵，該銀玖百叁拾貳兩玖錢玖分柒釐。

下塘貳百叁拾伍頃伍拾捌畝壹分叁釐，每畝科秋糧民米伍升伍合伍勺伍抄肆撮。該米壹千叁百捌石柒斗伍升陸合伍勺，每石照前則例派徵，該銀捌百伍拾伍兩肆錢伍分捌釐。

以上三則塘照糧每石帶派官米貳升捌合玖勺陸抄貳撮叁圭。該米壹百壹拾陸石叁斗壹升玖合陸勺，每石照前則例派徵，該銀柒拾陸兩叁分壹釐，每畝科夏稅小麥捌抄柒撮貳圭柒粒叁粟。該麥伍石伍斗伍升柒合，秋糧內帶派，每畝帶派稅桑絲壹釐叁毫肆絲叁忽陸微陸塵陸渺。該稅絲肆觔叁兩伍錢陸分陸釐，桑絲壹觔壹兩玖錢陸分玖釐，秋糧內帶派。

以上原額田地塘共柒千陸百叁拾柒頃壹拾捌畝貳分玖釐，共科秋糧米肆萬伍千壹百伍拾伍石陸斗玖升伍合，內除英山縣民段廷先買過下鄉民喻正文等連界田叁拾柒頃貳拾玖畝肆分，該秋糧貳百貳拾石叁斗肆升貳合捌勺，奉文題准每石折銀伍錢，另解充餉不派條編外。實載秋糧米肆萬肆千玖百叁拾伍石叁斗伍升貳合肆勺，又夏稅小麥陸拾石陸斗伍升叁合，夏稅絲伍拾觔零壹拾兩肆錢陸分捌釐，桑絲壹拾叁觔零柒兩肆錢捌分，三項俱入秋糧內帶派。實派徵銀貳萬玖千叁百柒拾壹兩陸錢貳分伍釐，優免充餉銀伍百陸拾伍兩壹錢貳分叁釐，《賦役全書》內載明歸入闔省糧銀攤徵。萬曆四十六七八三年加增玖釐地畝餉銀陸千捌百叁拾玖兩

玖錢貳分叁釐。南糧驢腳米每正米壹石派米壹斗伍升，該米壹千肆百陸拾壹石捌斗柒升，每石折銀壹兩。該銀壹千肆百陸拾壹兩捌錢柒分。匠班除逃亡外現在納班伍拾叁名，每年帶閏納銀叁拾壹兩捌錢，奉文歸丁地內帶派充餉。麂皮京損銀壹兩陸錢肆分貳釐。

清・羅湘修、王承禧纂《光緒應城志》卷三《經政》 田賦

國朝《賦役全書》額載應城縣：一、民田上田四千七十四頃八十七畝三分六毫，每畝科秋糧米一升五勺六抄二撮，每畝科絲五釐四絲二忽。共米四千三百三石八斗八升九勺二抄六撮，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二錢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一微九塵六纖六渺。共徵銀五千五百二十八兩六錢一分九釐九毫五絲一忽七微二塵四纖一渺，共該絲一百二十八斤六兩五錢五分一釐。中田二百六頃一十九畝三分二釐，每畝科秋糧八合四勺四抄九撮六圭，每畝科絲四釐三絲三忽六微。共米一百七十四石二斗二升五合六撮三圭，每石照前則例。共銀二百二十三兩八錢三釐五毫五絲三忽六微九塵五纖三渺，該絲五斤三兩一錢七分九絲。下田一百七頃八十八畝二分八釐八毫，每畝科米五合二勺八抄一撮，每畝科絲二釐五毫二絲一忽。共米五十六石九斗七升二合九勺四抄八撮九圭，每石照前則例。共銀七十三兩一錢八分五釐五毫二絲四忽二微七塵七纖五渺，該絲一斤十一兩一錢九分七釐二毫七絲四忽。

一、地賦上地四百四十七頃六十五畝三分六釐八毫，每畝科米八合四勺四抄九撮六圭，每畝科絲四釐三絲三忽六微。共米三百七十八石二斗四升九合四勺五抄三撮四圭，每石照前則例。共銀四百八十五兩八錢八分六釐四毫一絲七忽一微九塵七纖五渺，共該絲一十一斤四兩五錢六分五釐五毫九絲。中地九十二頃二十九畝二分四釐六毫，每畝科米六合三勺三抄七撮二圭，每畝科絲三釐二絲五忽二微。共米五十八石四斗八升七合五勺七抄七撮七圭，每石照前則例。共銀七十五兩一錢三分一釐一毫六絲五忽二微三塵四纖四渺，共絲一斤十一兩九錢二分三毫一絲五忽。下地九百二十九頃三畝五分八釐，每畝科米三合一勺六抄八撮六圭，每畝科絲一釐五毫一絲二忽六微。共米二百九十四石三斗七升四合二勺八抄三撮六圭，每石照前則例。共銀三百七十八兩一錢四分三釐二毫五絲三忽八微六塵七渺，共該絲八斤十二兩五錢二分五釐九毫五絲八忽。桑地二頃十畝九分七釐五毫，每分栽種桑樹四株。共栽桑八千四百三十九株，每株科絲九釐。共該桑農絲四斤十二兩九錢五分一釐。

一、額山柴山九十八頃五十六畝六釐六毫，每畝科米六合三勺三抄七撮二圭，每畝科絲三釐二絲五忽二微。共米六十二石四斗五升九合八勺六抄一撮四圭，共折銀八十兩二錢三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五微九塵八纖八渺，共該絲一斤十三兩八錢一分六釐五毫七絲一忽。草山一百六十八頃一十五畝六分八釐二毫，每畝科米三合一勺六抄八撮六圭，每畝科絲一釐五毫一絲二忽六微。共米五十三石二斗八升二合一勺七抄，共折銀六十八兩四錢四分四釐四毫七絲四忽四微六塵三纖五渺，共該絲一斤九兩四錢三分五釐四毫。除塘七百六十八頃一十九畝三分一釐清丈免鋪稅糧外。

以上實在成熟田地額山共六千一百二十六頃七十五畝八分三釐一毫，共派秋糧五千三百八十一石九斗三升二合二勺二抄七撮三圭，原額並新加共實徵銀六千九百一十三兩四錢四分八釐一毫六絲七忽五塵一纖八渺，夏稅絲一百六十斤九兩一錢八分二釐一毫九絲八忽，桑稅絲四斤十二兩九錢五分一釐。二項秋糧米內帶派。

九釐地畝餉，每秋糧一石派銀三錢二釐七毫。共銀一千六百二十九兩一錢一分八毫八絲。攤徵班匠銀一十二兩六錢。康熙三十九年因匠戶無徵改於地丁銀內公攤，乾隆三年刪除去班匠名色統歸地丁條編造報。

以上田賦，六千九百一十三兩四錢四分八釐一毫六絲七忽五塵一纖八渺。玖釐餉，一千六百二十九兩一錢二分八毫八絲。丁銀，一千七百三十九兩七分一釐七毫二絲。班匠銀，一十二兩六錢。共額銀一萬二百九十四兩二錢三分零，除優免丁銀二百七十七兩六分四釐九毫八絲九忽二微。實徵銀一萬一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七毫七絲七忽八微五塵一纖八渺。

更名項下：一、潞州田地一百七十九頃七十四畝三分四釐二毫，每畝征銀四分。原額銀七百一十八兩九錢七分三釐六毫八絲，每畝派征遼餉九釐。該銀一百六十一兩七錢六分九釐七絲八忽。一更名楚租田地二百四十頃三十八畝三釐九毫，每畝征銀三分五釐二毫七絲七忽。原額租銀八百四十八兩，每畝科穀一斗二升七合九勺九抄七撮一圭二粒九粟。共穀三千七十六石八斗，每石折銀四錢六分六釐。該銀一千四百三十三兩七錢八分八釐八毫，每畝加派餉銀九釐七絲七忽二微二塵二纖二渺七茫五沙九灰。該銀二百一十八兩一錢九分八釐六毫二絲二忽一微五塵九纖，除荒銀，四十五兩七分一釐二毫二絲二忽一微五塵九纖。實銀一百七十三兩一錢二分七釐四毫。此項穀折銀兩內有價重應減銀一千二百七十

七兩五分二釐八絲九忽，奉部文允於田畝數內公攤，自康熙三十九年爲始，催征節年奏銷册內登明報部在案。一、丈楚租升科額外更名租田一百八十四頃九十八畝，原租銀九百六兩四錢二釐。此係康熙三十九年報作民田下則升科，於雍正七年據縣稱屯民改照更名租銀升科，詳請題報允於雍正七年征收，係彙數清抵漢陽等縣重丁銀兩之項。以上更名田地共六百五頃一十畝三分八釐一毫，共該銀二千九百六十五兩八釐八毫六絲九忽。

清・吕錫麟《雲夢縣志略》卷三《田賦》 田賦爲天庾之正供，蠲卹本好生之聖德，我朝賦有定額，嚴懲重征暴斂之弊，民享樂利久矣。地方偶遇水旱偏災，疆吏入告無不速沛恩施，分别蠲緩賑卹，所以養育斯民者，總期無一夫不得其所。蚩蚩小民宜何如歌詠生成永矢不忘也哉。志田賦、蠲卹、物産亦食貨之一撮其大概附焉。

清・陳樹南修、錢光奎纂《咸寧縣志》卷四《食貨志・田賦》 原額田地塘共三千三百五十五頃九十四畝六分三釐。數與通志舊志不符，與府志符。

上中下三則田一千八百五十三頃二畝三分七釐。府志舊志數符。

山鄉田三百一十六頃九十畝四分七釐。府志舊志數符。

水鄉田一百二十三頃九十七畝七分一釐。府志舊志數符。

上中下地九百一十三頃二十畝四分八釐。府志舊志數符。

塘陂一百四十八頃八十三畝六分。府志舊志數符。

額載科秋糧米一萬四百五十八石六斗三升四合，内有免糧七百九十三石一升七合五勺，奉文只免雜糧，不免正供，無免糧九千六百六十五石四斗一升六合五勺，每石派銀九錢九分，有免無免共額派銀九千九百五十九兩四錢四分七釐。

夏稅二麥共七百四石七斗八升六合。已於秋糧内派，府志舊志數符。

夏稅桑二絲共八百一十七觔一十三兩九錢三分。已於秋糧内派，與府志舊志數符。

民賦田畝九釐餉銀三千二百七十四兩三錢七分九釐。

按九釐餉者明萬曆四十六年邊餉驟增户部尚書李汝華議畝加三釐五毫，次年又加三釐五毫，兵工二部又請加二釐，通共九釐謂之遼餉，復以給事中甄淑言加派因田之腴薄倍蓰不同，請照納米之數，從之。至國初裁之，後奏復之，仍以明萬曆賦法爲準，故有此名。

更名原額田地二頃二十畝，額租銀二十二兩，加增餉銀一兩九錢八分。

更名原額穀田四十九頃七十畝，額穀一千九百八十八石，奉文每石折銀四錢六分六釐，實征銀九百二十六兩四錢八釐。

更名報科銀一十兩二分八釐。

按更名地田者始自明萬曆年間凡廢藩田塘召民納價更名謂之更名田，今名租餉只正銀六百五十兩零。

康熙二十六年開墾額外淤田二十一畝，又雍正七年首墾額外淤田一十三頃九十畝三分六釐五毫，共派征銀五十八兩四錢九分六釐。【略】

自雍正六年制府邁柱奏，准丁隨糧派，閣省丁銀併歸入錢糧内均攤，咸於是乎無丁賦，只有田賦，自咸豐七年，中丞胡文忠公奏請覈減定章，閣省漕米均改折充餉，咸於是乎不徵米而只徵銀。按原額歲徵秋糧一萬五百二石五斗二升一合，每石派徵正銀一兩，每兩攤丁銀一錢二分九釐，攤九釐餉銀一錢九分八釐，攤匠班價銀一錢二分三釐三毫，秋米一石，合派正銀一兩五錢五分三毫，總計正銀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兩六錢一分七釐，又額徵更名租餉正銀六百五十兩三錢八分三釐，額徵湖稞正銀八十三兩八錢一釐，閏年加正銀一兩五錢五分一釐，代徵江夏漁稞正銀一十九兩七錢八分三釐，係江邑東鄉西水湖稞，坐落咸寧寄莊地畝，咸豐七年咨准撥咸代徵解司。

以上額徵地丁雜欵銀一萬七千三十五兩五錢八分四釐。

清・陳樹南修、錢光奎纂《咸寧縣志》卷四《倉儲》 順治十一年，詔各府州縣，俱有預備常平及義倉社倉，積貯備荒，責成該道員稽查舊積，料理新儲，每年一次，造册報部，察積穀多寡，分别議奏，以定功罪。

康熙十八年，題准地方官整理常平倉，每歲秋收，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照例議敘，鄉村立社倉，鎮店立義倉，捐輸積貯，公舉本鄉殷實善良之人管理，出陳入新，春月借貸，秋收償還，每石取息一斗，歲底州縣將數目呈詳上司報部管倉人，貯穀多者，題明給頂戴榮身，有官吏掊尅者，照侵欺錢糧例議處分，有強派抑勒借端擾民者，該督撫題示治罪。

康熙十九年覆准直省常平倉穀留本城備賑，社倉穀留本村備賑，永停協解外郡。

雍正二年奉上諭，社倉之設，原以備荒歉不時之需，用意良厚，然往往行之不善，致滋煩擾，官民俱受其累，朕以爲奉行之道，宜緩不宜急，宜勸諭百

姓，聽民便自爲之，而不當以官法繩之也。近時各省漸行社倉之法，貯蓄於豐年，取之於稔歲，俾民食有賴，而荒歉無憂，朕心深爲喜悅，但因地制宜，須從民便，是在有司善爲倡導，於前留心照應，於後使地方有社倉之益，而無社倉之擾，督撫當加意體察。

又覆准社倉之法，原以勸善興仁，該地方官務須開誠勸諭，不得苛派，以滋煩擾，至收貯米石，先於公所寺院收存，俟息米已多成，造倉廒收貯，設立簿册，逐一登明，其所捐之數，不拘升斗，積少成多，若有奉公樂善，捐至十石以上，給以花紅，三十石以上，獎以匾額，五十石以上，遞加獎勵，其有好善不倦，年久數多，捐至三四百石者，該督撫奏給八品頂帶，每社設立正副社長，擇端方立品家道殷實者二人，果能出納有法，鄉里推服，令按年給獎，如果十年無過，該督撫題請，給以八品頂帶。徇縱者，即行革懲，侵蝕者，按律治罪。其收息之多寡，每石收息二斗，小歉減息一斗，大歉全免其息，祇收本穀。至十年，息已二倍於本，祇以加一行息，其出入之斗斛，照部頒斗斛，公平較量，社長預於四月上旬申報地方官，依例給貸，定日支散，如有地方官抑勒挪借，強行糶賣侵蝕等事，許社長呈告上司，據實題參。

嘉慶四年八月内奉上諭，社倉原係本地殷實之户好善捐輸，以備借給貧民之用，近來官爲經理，大半借端挪移，日久並不歸欵，設有存餘，管理之首士與胥吏亦得從中盜賣，倘遇歉歲，顆粒全無，以致殷實之户不樂捐輸，老成之首士不願承辦，是向來良法徒爲官吏侵肥，亦應一律查禁，並著各該督撫等將本省社倉仍聽本地殷實富户擇其謹厚者，自行辦理，不必官吏經手，以杜弊竇，而裕民食。各該督撫務須董飭所屬，實力奉行，如有前項弊端，即行據實參奏，倘仍視爲具文，復蹈前轍，一經訪聞，或被科道參照，必將該督撫重治其罪，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前明

永豐倉，在縣署東側二十五步，明宣德知縣上官儀建。東倉，在四都去縣二十里，今其地猶名東倉。西倉，在上十三都，去縣十里。南倉，在下十三都，去縣十五里，今其地猶名南倉。北倉，在八都，去縣三十里。在市倉，與永豐廒相對。

以上五倉俱明宣德中知縣上官儀建，久廢，址亦無存。

國朝

常平倉，向在司門口街，順治九年，知縣馮源泗因永豐倉改建，遷庫樓東側，距縣署數百步，儲穀三萬二百二十六石九斗四升，前經因公動用，後咸豐二年粵賊擾城，被刦無存，七年清查案内，造報在案。

預備倉，康熙四年，知縣何廷韜建，後添倉廒，今廢。

便民倉，舊在西河畔，後遷江夏金口，尋廢，復遷縣治後街之南，康熙六年知縣何廷韜重建，儲漕南二米，倉廳三間，倉廒三十二間，門架一間，今廢，址亦無考。

糧倉，乾隆年間於常平倉内添廒四十五間，以儲漕南。道光二十八年，倉被水淹，知縣施均移置城東二甲，買鄧姓房屋改建，計廒二十八間。咸豐二年兵災，倉毀，遺址尚存。

儲糧倉，在省垣文昌門外五顯廟建漕南，倉廒一座，以備糧運，晉省存儲兑解，每歲完廟地課，今廢。

舊社倉，按《通志》，咸社倉分貯各里，共十九處，攷國朝雍正元年總督楊宗仁題請，建設社倉分儲州縣各鄉，此十九處，大約是時建置，今廢無攷。

新社倉，仍在司門口街，舊常平倉地，光緒四年知縣吴耀斗建倉屋兩進，倉廒四間，經費穀石各都捐輸，實貯穀【缺】

清・黄世崇纂修《興山縣志》卷一〇《賦役志》 國朝原額人丁貳千壹拾貳丁，每丁派銀貳錢肆分零，額徵並加增共銀五百一兩一錢六分零，内原開除人丁一千九百二十五丁，内除康熙二十五年迄五十年五届編審，共審復一十三丁外，實開除人丁一千九百一十二丁，開除丁銀四百七十六兩二錢七分零，實在人丁九十九丁，實徵丁銀二十四兩八錢八分零。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統名盛世滋生册。雍正六年奉部文自七年爲始，歸入闔省糧銀均攤帶徵，共該徵銀二十三兩六錢一分零，共實徵銀二十七兩四錢二分零。康熙五十五年迄乾隆三十一年編審十一届，共增益滋生人丁七十丁，乾隆六年奉部文將雍正十年十一年十三年及乾隆三四等年民賦陞墾糧銀照攤徵則派徵丁銀一十七兩一錢五分零，以七年爲始起徵。十一年奉部文將七年民賦陞墾糧銀照攤徵則派徵丁銀四兩八錢九分零，以十二年爲始起徵。二十一年奉部文將十八年民賦陞墾糧銀照攤徵則派徵丁銀一兩一錢七分零，以二十二年爲始起徵。三十七

年奉上諭，嗣後編審之例永行停止。三十六年奉上諭，五年編審之例既已停止，攤派丁銀仍以五年一次彙造，攤徵丁册隨同奏銷送部以備查覈。見《賦役全書》。興山户口見於舊志者，乾隆十一年編審共四千四百八十户有奇，同治三年週計城鄉土著流寓凡玖千六百六户，八萬三百九十三丁口，至光緒九年實覈城鄉土著流寓户口凡九千七百一十三户，四萬三千二丁口。

興山土田磽瘠，【略】國朝原額田四十五頃六十三畝八分九釐四毫，上田八頃七十三畝七分七釐六毫，中田二十二頃七十畝二分二釐，下田一十四頃一十九畝八分九釐八毫。原額地三百一十九頃九十二畝一釐七毫，上地二十頃二十七畝一釐，中地二百九頃九十二畝，下地八十九頃七十三畝七毫。原額塘五畝三分八釐二毫六絲。原額田地塘三百六十五頃六十一畝二分九釐三毫六絲，原額秋糧官民米五百四十石二斗五升八合三勺，額徵並加增銀共銀一千五百三十二兩五錢九分零。夏稅小麥九十五石五斗四合五勺，額徵銀四十三兩二錢四分一釐八毫。桑絲一觔九兩六錢六分零。原荒田地三百二十九頃六十四畝六分一釐三毫六絲，内除康熙二十三年至乾隆十六年十次開墾田地外，實荒田地二百七十四頃九十五畝八分九釐三毫六絲。實在成熟田地九十頃六十五畝四分，成熟糧麥一十八石一斗六升二勺零，實徵銀三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零。又九釐餉該銀一百六十二兩七分零，除荒銀外實徵銀三十六兩六錢七分零。以上人丁田地塘並加增九釐餉及墾米丁共額銀二千二百六十六兩七分零，除荒銀一千八百二十三兩四錢九分零，又除丁隨糧派案内闔省均攤人丁應減銀一兩二錢七分零，又除雍正七九兩年迄乾隆十八年墾派丁銀另册奏銷外，實徵銀四百一十四兩二錢六分七釐零。見《賦役全書》。

清・黄世崇纂修《興山縣志》卷一〇《賦役志》 興山預備倉在縣東，見《通志》。久廢。常平倉在縣治大門内東偏，舊制土牆一圍，門樓一座，倉房五間，久廢。雍正十二年奉文糴常平穀並積勸捐稻穀、粟穀共三千餘石，改六房吏舍分貯。咸豐六年計存穀五千零三石七斗七升四合，七年正月襄匪入城，倉廒均被焚燬，社倉分貯各里，凡三十三處，各處社長經理。水月寺穀五十一石一合三勺，白果園穀二十三石九斗三升五合，大里溪穀四十八石，屈家舖穀五十二石，三溪河穀九十二石六斗八升一合，南陽河穀四十石，户溪穀十八石，麥倉口穀三十二石，豐邑坪穀一百一石二斗四升五合，龍池穀一百一石二十一升四勺，古洞口穀四十石，水磨溪穀一百一十一石七斗六升六合，石霧頭穀四十四石七斗二升八合，相坪穀三十一石，青山穀一百四十六石九斗五合，中紫陽穀四十五石五斗四升一合，北城穀三十九石九斗五合，金紫山穀三十五石六斗四升二合，伍家坪穀五十四石七斗二升，長坪穀二十石，獅子垭穀二十七石七斗二升八合，其餘無考，咸豐七年燬於賊。卹餘倉在縣署後，光緒九年六月初五日大水，前湖廣總督涂宗瀛捐錢壹千伍百串，委湖北補用知縣鄭敦祜來縣會同知縣黄世崇清查被水户口，酌予撫卹，計共發去撫卹錢捌伯陸拾肆串伍伯文，餘存錢陸伯叁拾伍串伍伯文。世崇稟奉批准創建倉廒四座，領宜昌府倉穀儲倉備荒。世崇有記。

清・王萬芳纂《襄陽府志》卷一〇《食貨志・田賦》 襄陽府屬七州縣一衛額徵地丁錢糧更名地畝陞墾九釐餉摃屯幫驛站起運等款除優免豁減外，實應徵其銀八萬五千五百五十八兩三錢五分三釐，其存留項下解支俸工均祭夫料雜項細目成數，具詳載《賦役全書》各邑志乘檔册均可稽攷，兹不臚列，以昭簡核而便省覽。

襄陽縣額徵地丁錢糧等款正銀二萬六千零三十一兩九錢一分六釐，淺船正銀三十四兩一錢三分八釐，隨徵耗銀二千八百六十三兩五錢一分二釐，正耗共實徵銀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五兩四錢二分七釐，内存留雜支各項銀七千九百八十七兩八錢六分九釐，代徵武昌衛屯餉正銀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七分三釐，耗銀二十兩七錢三分二釐，民屯共銀二萬九千一百四兩六錢三分二釐。

棗陽縣額徵地丁錢糧等款正銀一萬二千七百一兩二錢三分四釐，耗銀一千三百九十四兩九錢八分二釐，淺船正銀一十九兩五錢八分六釐，正耗共實應徵銀一萬四千九十六兩二錢一分六釐，内存留雜支各項一千三百二十六兩九錢五分九釐，代徵武昌衛屯餉正銀四百二十四兩八錢五分一釐，耗銀四十六兩七錢三分三釐，幫津銀三百八十五兩六錢二分五釐，軍三正銀一十八兩七錢七分六釐，耗銀二兩六分五釐，安家正銀三十一兩一錢四分六釐，耗銀三兩四錢二分六釐，閒丁銀三十八兩四錢，民屯共銀一萬五千六十六兩八錢二分四釐。【略】

宜城縣額徵地丁錢糧等款正銀二千一百四十三兩六錢九分四釐，除淺船耗銀外起存驛站項下隨徵加一耗羨銀八百九十四兩一錢五分六釐，更名

地畝餉三共實徵銀一千九十一兩七錢四分五釐，內存留雜支各項銀一千四百七十六兩三錢二分一釐，代徵武昌衛屯餉正銀一千二百五十四兩九錢四分二釐，耗銀一百三十八兩四分四釐，幫津銀一千七十六兩一錢五分四釐，軍三正銀五十五兩四錢六分，耗銀六兩一錢，安家正銀九十二兩，耗銀一十兩一錢二分，民屯共銀六千七百六十二兩四錢一分五釐。

南漳縣額徵地丁錢糧等款正銀五千三百四十五兩二錢二分四釐，隨徵耗銀五百八十七兩九錢七分五釐，更名九釐餉原額除荒實徵銀一千八十五兩四釐，向係歸入起運項下彙解田房稅正額銀一兩三錢二分，盈餘儘徵儘解額徵牛馬稅銀一兩，共應徵銀五千九百三十五兩五錢一分九釐，內存留雜支各項銀六百三十三兩八錢二分三釐。

光化縣額徵地丁錢糧除撥補外，實正銀六千三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五釐起存項下隨正額徵耗銀七百九十七兩二錢七分六釐，又驛站耗銀七十三兩三釐，淺船耗銀九錢六釐，三共銀入百七十一兩一錢八分五釐，共徵銀七千一百九十七兩五錢二分，內存留雜支各項銀九百二十一兩六錢二分八釐。

穀城縣額徵地丁錢糧起存驛讓等款，除荒免撥補外實正銀六千五百二十兩五錢五分七釐，耗銀七百一十七兩二錢六分，共銀七千二百三十七兩八錢一分七釐，內存留雜支各項銀九百六十兩八錢五分。

均州額徵起運地丁正銀二千四百二十四兩五錢七分九釐，隨徵耗銀三百七十八兩七錢六分五釐，驛站銀五百三十八兩七錢四分二釐，地畝更名九釐餉銀二項共六百五十一兩七錢三分九釐，共實徵銀三千九百九十三兩八錢二分五釐，內存留雜支各項四百七十九兩九錢九分八釐。

清・黃璟等纂修《續澬縣志》卷三《田賦》 丁地

實征丁地銀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兩一錢五釐，遇閏加征銀一千零三十一兩四錢七分四釐，分解臬庫裁扣銀一百四十二兩三錢三分一釐，遇閏加銀十一兩八錢五分九釐，分解糧道漕米節省銀七百五十兩，分解河北道河夫銀三百兩，留支祭祀、俸工、驛站、鄉飲、孤貧等銀一千九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分八釐，遇閏加銀一百零八兩零四分一釐，實解藩庫丁地銀五萬二千二百二十兩零三錢四分六釐，遇閏加銀九百一十一兩五錢八分四釐。

清・陳嘉榆等修、王闓運等纂《湘潭縣志》卷六《賦役》 縣稻田多上腴，凡成熟田地塘七千九百五頃十七畝有奇，又丈墾田地六十八頃十八畝有奇，又明藩莊更名民田三百四十頃七十五畝，裁併長沙、茶陵二衛屯田四千七百二十五頃七十五畝有奇，共田百三十萬三千九百八十六畝。其稅有糧，有餉，有漕，有南米，有外派，有隨漕銀、漕耗米、南耗米、里納米。屯田無漕，則有津貼銀，又皆並攤丁銀後悉十加一，謂之耗銀。初徵糧率畝納米四升八合三勺，山水鄉田畝減一升八合一勺，麥地水塘科糧五合，屯田糧畝不過五合。初分糧米、餉銀，後悉折銀，米一升折銀六釐。少桑地稅絲，亦折銀，絲一斤折銀六錢。漕則徵米計糧斗加五升，南米計糧斗加七合，屯田加津貼多者四釐，縣歲徵丁糧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兩，屯田津貼銀三千二百八十二兩，太加耗三千六百四十九兩。內閱丁無耗，故無三二四之數。征漕米加四耗，共六千二百八十二石二升六合，少南米加二耗，共五千百二石二合，少漕米正耗外復有贈貼里納，船盤腳米南米正耗外有折里納驢腳銀六百十二兩二錢四分，又有漕雜諸銀六百廿三兩八錢。

清・余良棟修、劉鳳苞纂《桃源縣志》卷三《賦役志》 田額遵照《賦役全書》。

原額田六千四十一頃八十五畝四分二釐二毫零，每畝科秋糧米三升五合四勺。共該米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八石一斗六升三合零。每米一石額徵並新加黃絹弓箭蠟茶顏料等項派銀八錢七分二釐七毫零，共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七兩一錢四分九釐六毫四絲零，每畝科夏稅七釐八毫六絲零。該絲二百九十六觔一十五兩八錢三分六釐六毫六絲。

原額地六百六十七頃七十一畝七分四釐二毫零，每畝科秋糧米一升一合。共該米八百六十八石三升三合零，每石照前則例。共銀七百五十七兩六錢一釐零，每畝科夏稅大麥六勺八抄零。共麥四十六石一升四合一勺，每麥一石派銀二錢八分二釐五毫零，共銀一十三兩一釐八毫零。每畝科小麥五合四勺零，共麥三百六十石八斗六升七合零，每麥一石派銀五錢六分五釐一毫零，共該銀二百三兩九錢三分五釐三毫零，每畝科桑絲四釐五毫五絲零。該絲一十九觔一兩。

原額塘一百八十六頃八十二畝二分一釐四毫零，每畝科秋糧米一升四合七勺零。共米二百七十五石一斗八升七合五勺，每石照前則例。共銀二百四十兩一錢八分八釐零。以上原額田地塘共六千八百九十六頃三十九畝三分七釐九毫零。

原額徵秋糧米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一石三斗八升四合一勺，內二斗以上起派官米一十九石八斗一升一合零，一斗以上起科米四十五石九斗七升二合零，一田二稅米二千四十八石八斗二升一合，一斗以下起科官米並民米二萬四百一十六(石)，七斗七升八合七勺二抄。原額奉例清丈，不分官民一體編差，額徵並新加弓箭弦條黃絹蠟茶顏料等項共銀一萬九千六百六十四兩九錢三分八釐八毫三絲零。夏稅大麥四十六石一升四合一勺，夏稅小麥三百六十石八斗六升七合四勺一抄，二項共徵銀二百一十六兩九錢三分七釐二毫五絲。夏稅絲共二百九十六觔一十五兩八錢三分六釐六毫六絲，農桑絲共一十九兩一錢。二項入秋糧內帶派。

以上通縣人丁糧麥並新加弓箭弦條蠟茶顏料黃絹共額徵等銀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一兩五錢七分五釐二毫一絲零，又額徵每畝加徵九釐餉銀，正損共四千四十七兩一錢二分一毫零。

原額田地塘六千八百九十六頃三十九畝三分七釐九毫四絲零，共科糧麥二萬二千九百三十八石二斗五升五合六勺一抄。額徵銀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一兩八錢七分六釐零，內除康熙三十年丈量案內按畝科算歸正減零尾銀一分四絲五忽零，實徵銀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一兩八錢六分六釐四絲一忽零，額徵九釐餉銀四千四十七兩一錢二分一毫八絲零。雍正八年分於請旨事案內首墾田地塘一十三頃五十畝七分六釐八毫三絲，各則科徵不等。科糧四十六石七斗三升六合八勺零，該條銀四十兩八錢八分八釐六絲零。雍正十二年分於請旨事案內首墾田地三十三頃二十畝七分六釐，科糧五十三石一斗八升四合二抄四撮，該條銀五十五兩七錢五分四釐三毫九絲四忽八微九塵零，該九釐餉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三釐一毫三絲九忽六微二塵零。乾隆十三年分於請申勸墾等事案內開墾田一十六畝二分三釐一毫七絲，該糧五斗七升四合六勺零，該條銀五錢一釐五毫九微六塵九纖零，該九釐餉銀一錢一釐三毫八絲一微一塵零。以上條丁九釐餉並額外條餉共額銀二萬七千三百六兩六錢八分一釐八毫七絲四忽零。開除丁銀一千四百二十二兩七錢八釐六絲五忽七微一塵零，實徵銀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三兩九錢七分三釐八毫八忽零。更名田地：遵照《賦役全書》，更名係明藩王田改名也。每畝科銀三分五釐二毫。更名原額田四百七十七頃七十五畝四分一釐二毫，每畝科秋糧米三升五合四勺。共科秋糧米一千六百九十一石二斗四升九合零，每石派徵銀八錢二分六釐零。

額徵銀一千三百九十七兩一錢二分七釐零。

原額地一百九十二頃七十二畝五分，每畝科秋糧米一升三合。共科秋糧米二百五十石五斗四升二合五勺，每石照前則例。額徵銀二百六兩九錢七分五毫零，每畝科夏稅麥六合一勺。共科麥一百一十七石五斗六升二合二勺五抄，每石派徵銀五錢三分三釐一毫零。額徵銀六十二兩六錢七分八釐零。以上原額田地共六百七十頃四十七畝九分零，共科秋糧米麥二千五十九石三斗五升四合零。額徵糧麥銀一千六百六十兩七錢七分七釐零，內除康熙三三十年丈量案內按畝科算歸正減零尾銀四釐一纖一渺零，實條麥額銀一千六百六十六兩七錢七分三釐三毫四絲零，額徵九釐餉銀二百九十三兩五錢八分三釐八毫四絲零。康熙三十年丈量案內按畝科算歸正收零尾銀一分一釐一毫一絲零，共額銀二百九十三兩五錢九分五釐零。

額外：雍正八年分於請旨事案內首墾田地九十五畝六分七釐四毫，各則例徵不等。科糧三石三斗七升七合零，該條銀二兩七錢九分一釐，該九釐餉銀四錢一分八釐九毫零。雍正十二年分於請旨事案內首墾田地一頃三十八畝一分九釐，科糧三石七斗三升四合零，該條銀二兩七錢六分二釐八毫零，該九釐餉銀六錢五釐一毫零。原額斧鐮八十五兩。全荒無徵。千觔茶園實徵銀九兩八分。以上更名丁條九釐餉並額外條餉斧鐮千觔茶園等項共額銀二千二百七十八兩五錢五分零，原開除丁銀並全荒斧鐮共銀二百九兩八錢六分一釐六毫零，實徵銀二千六十八兩六錢九分二釐零。【略】

原歸併屯田：遵照《賦役全書》。《大清會典》：順治四年裁汰常德衛官軍編爲屯丁，七年題准屯田俱照坐落州縣民田一體起科，康熙二十三年題准守城屯丁停其支給錢糧，五十七年題准衛所屯餉歸併州縣管轄，雍正三年題准衛所錢糧歸併布政司管轄，由是民屯一體徵解。康熙元年奉文歸並沅州衛屯餉籽粒。原額下則屯田二百五十頃五十畝，每畝科米六升。共科米一千五百三石，每石派銀五錢四分。額徵銀八百一十一兩六錢二分。原額下則籽粒田四百一十七頃四十七畝六分五釐零，每畝科米六升。共科米二千五百四石八斗五升九合五勺零，每石派銀七錢八分三釐三毫零。額徵銀一千九百六十二兩一錢四分。以上共田六百六十七頃九十七畝六分五釐零，共糧四千七石八斗五升九合零，額徵銀二千七百七十三兩七錢六分，內除康熙三十年丈量案內按畝科算歸正減零尾銀三毫一忽四塵零，實額銀二千七百七十三兩七錢

五分零。

額外：雍正八年分於請旨事案內首墾籽粒田四畝七分，每畝科糧六升。科糧二斗八升二合，每畝徵銀四分六釐九毫零。該銀二錢二分八毫零。雍正十二年分於請旨事案內首墾下則屯田四十二畝六分五釐，科糧二石五斗五升九合，該屯餉銀一兩三錢八分一釐八毫六絲。又首墾下則籽粒田一頃一十六畝四分，科糧六石九斗八升四合，該銀五兩四錢七分七毫九絲零。以上原併沅州衛額內額外共實徵屯餉銀二千七百八十兩八錢三分零。

新歸併屯田：遵照《賦役全書》。康熙二十六年奉文歸常德衛，原歸併中則屯田一百五十一頃四十六畝六分五釐八毫零，內除一件欽奉上諭事案內開撥武陵縣界內寄莊屯田五十三畝七分四釐零，實額田一百五十頃九十二畝九分一釐六毫零，每畝科糧六升。科糧九百八石七斗九升九合四勺九抄九撮零，內除開撥武陵寄莊糧三石二斗二升四合四勺，實存糧九百五石五斗七升五合一抄五撮零。每畝科屯餉銀四分二釐九毫六絲六忽。額徵屯餉銀六百五十兩七錢九分一釐三毫零，內除開撥武陵縣寄莊銀二兩三錢九釐五絲零，實存額銀六百四十八兩四錢八分二釐二毫。

撥歸寄莊寄糧：遵照《賦役全書》。雍正九年分於欽奉上諭事案內收管武陵縣撥歸寄莊武陵屯中則田二十五頃三十三畝三分四釐九毫五絲零，每畝科糧六升。內有康熙五十三年開墾田三頃二十八畝一分三釐八毫零，照道州下則每畝科糧一升七合一勺二抄。科糧一百五十二石九勺七抄三撮零，除康熙五十三年報墾照道州下則減糧一十四石七斗五勺六抄六撮零，實徵糧一百三十七石九斗三升四勺七撮零，每畝科屯餉銀四分二釐九毫六絲零，又道州下則每畝科銀二分四釐一毫九絲五忽零。該徵銀一百八兩八錢四分七釐八毫九絲零，除康熙五十三年報墾減則銀六兩一錢五分九釐三毫六絲零，實徵銀一百二兩六錢八分八釐五毫零。又收管武陵縣撥歸寄莊辰州衛屯田一頃三十七畝六分九毫零，每畝科糧六升二勺九抄。內有康熙五十三年開墾田二十二畝四分九釐零，照道州下則每畝科糧一升七合一勺二抄。科糧八石二斗九升六合四勺八抄零，除康熙五十三年墾照道州下則減糧九斗七升一合二勺九抄零，實徵糧七石三斗二升五合一勺八抄七撮零，每畝科銀四分四釐一絲零道州下則照前科則該徵銀六兩五分六釐四毫三絲八微零，除康熙五十三年報墾減則銀四錢四分五釐八毫五絲三忽零，實徵五兩六錢二分五毫七絲七忽零。以上歸併常德衛暨武陵縣撥歸寄莊常辰二衛丁餉除開撥武陵縣外共額銀七百六十四兩四錢八分四釐五毫零，又除康熙五十三年報墾減則銀六兩六錢五釐二毫二絲三忽零，實徵銀七百五十七兩八錢七分九釐二毫八絲五忽三微零。闔縣通共民屯更名額內額外地丁條餉麂皮京損茶園等項共實徵銀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一兩九錢六分三釐二毫零，另派不准優免奉裁充餉共實徵銀六十九兩四錢五分七釐零。

清・劉思恕、汪鼎臣《闕鄉縣志》卷四《物產》 穀類

黍　稷　稻　粟　小麥　斕麥　莞豆　菉豆　小豆　黃豆　黑豆　豇豆　扁豆　秫　穀　芝蔴一名巨勝。　蕎麥

蔬類

韭　葱　芥　菠菜　絲瓜　刀豆　莞荽　苔蓬　萵苣　瓠　王瓜　菜瓜　甜瓜　冬瓜　南瓜　竹笋　茄　香椿　蕨菜　黃花　白菜　蘿蔔　藕　芹　蒜　薑　菁　苜蓿

果類

桃　杏　李　棗　梨　柿　石榴　榛　花紅　平果　核桃　葡萄　西瓜　枚杏

清・黃世崇纂修《利川縣志》卷七《户役志》 利川土田瘠磽，厥賦下下，凡原額竝續加正力人丁共一百一十丁五斗，內正丁八十九丁五斗，每丁徵銀九錢七分，力丁二十一丁，每丁徵銀三錢，共銀九十三兩一錢一分五釐。內除逃故正力人丁六十三丁無徵丁銀六十四兩四錢四分，共徵銀三十二兩六錢七分五釐。又原報屯丁十名，每名徵銀二錢，該銀二兩。共徵銀三十四兩六錢七分五釐，歸入闔省糧銀攤徵，計減銀二十五兩四錢一分二釐，實徵丁銀九兩二錢五分三釐。又續墾攤增丁銀十七兩三錢七分七釐，二共實徵銀二十六兩六錢三分，內除撥歸川省地畝開除丁銀二分四釐外，實徵丁銀二十六兩六錢六釐。又原額民屯並勘出成熟水旱田地共四百四十一頃八十畝七釐，派徵丁銀十二兩九錢六分三釐，不科糧外，實徵民屯各科則不等額糧一千三十九石五斗六升四勺，該銀四百三十二兩七錢八分八釐，內除荒糧五百五十一石七斗四升五合六勺，該銀二百四十八兩二錢八分六釐。成熟糧四百八十七石八斗一升五合，實徵銀一百八十四兩三錢一分五釐。又開墾額外田地一百四十一頃六十畝八分四釐，內除開墾改土地方水旱田地一百六頃七十七畝八分，徵銀五兩一錢九分一釐，開墾民地三十四頃八十三畝四

釐，該糧六十九石六斗六升八勺，該徵銀二十兩八錢九分八釐，二共銀二十六兩八分九釐。以上民屯丁銀竝秋糧共徵銀五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内除逃故人丁無徵丁銀六十兩四錢四分三釐，又闔省均攤人丁應減銀二十五兩四錢二分二釐，又(餘)〔除〕荒糧無徵銀二百四十八兩二錢六分六釐，竝撥歸川省地畝糧銀一錢八分八釐，丁銀二分四釐外，實徵銀二百四十九兩九錢七分三釐。又乾隆四十三年至五十三年陸續陞墾成熟田地共徵銀九十六兩三錢九釐，閣縣實徵原額民秋糧銀三百四十六兩二錢八分二釐。

常平倉在縣署儀門，左斗級四，舊存京斗常平穀四千石。嘉慶二十二年附存逆産租穀八百四十二石七斗七升六合四勺，咸豐四年撥給施南協營兵穀六百四十石，五年又撥給施南協營兵穀一千六十一石二斗七升六合四勺，實存常平穀二千二百九十石七斗二升三合六勺。逆産租穀八百四十二石七斗七升六合四勺，庫在大堂西，庫丁四。道光中知縣吴人彦建社倉二十有五，積穀三千一百一十四石三斗一升八合一勺。同治元年，粤匪入境劫掠，社倉穀無存者。同治七年知縣潘滋榎續捐社穀，光緒五年知縣陳國棟復行續捐，凡爲京斗社穀二千六百二十石四斗五升，其中汛附入常平倉市斗穀二百一十五石七斗。十六年六月知縣祝汝嘉賣穀平糶，十月仍買穀二百一十五石七斗入倉，忠路汛收入汛倉穀市斗三百一十九石，南坪汛收入汛倉穀市斗三百一十九石一斗，建南汛收入汛倉穀市斗一百七十二石一斗，其餘分存各保社倉中。

清・周際華《輝縣志》卷六《田賦志》 稅糧支款、鹽鬆、雜稅附。

漕米數實徵三千七百五石七斗一合三勺，漕麥數實徵一千一百八十八石九斗六升二合三勺，漕豆數實徵四百四十九石八斗一合六勺，以上三項共五千三百四十四石四斗六升五合三勺。每畝該攤派一升一合六勺三抄二撮九圭，添辦豆數一千六百六十五石五升六合一勺，每畝該添派三合六勺二抄四撮六圭七粟九粒八顆。

夏稅【略】

國朝順治十七年，原額共銀一千九百二十八兩七錢四分八釐四毫九絲六微五纖，除荒地一千四十五頃七畝七分五釐，實徵銀七百一十六兩七錢四分二釐二毫。起運陝西延綏料豆原額銀六百五兩三錢五分一釐二毫五絲，除荒實徵銀二百二十四兩九錢五分四釐六毫。陝西延綏澗白綿布原額銀七十兩二錢，除荒徵熟銀二十六兩八分七釐。大同銀億庫小麥原額銀七百九十四兩六錢五分四釐一毫，除荒徵熟銀二百五十五兩二錢一釐四毫。渤海所倉綿布原額銀三十三兩六錢，除荒徵熟銀一十二兩四錢八分六釐一毫。税絲折京絹原額銀一百七十二兩三錢七分五毫四絲六微五纖，除荒徵熟銀六十四兩五分四釐六毫。農桑絲綿折京庫絹原額銀五十八兩四錢九分七釐六毫，除荒徵熟銀一十一兩七錢三分八釐三毫。通州濟庫澗白布原額銀一百九十四兩七分五釐，除荒徵熟銀七十二兩一錢二分二毫。康熙二十九年，實在應徵起存倉口共地四千二百八十頃六十畝三分八釐四毫，夏秋共實在徵銀二萬六千六十六兩九錢四分四釐八毫。

秋糧【略】

國朝順治十七年，原額共銀七千一百九十九兩五錢一分三釐八毫五絲六忽，除荒地一千四十五頃七畝七分五釐，實徵銀二千六百七十五兩四錢一分一釐四毫。起運河間倉米原額銀六十兩，除荒徵熟銀二十二兩二錢九分六釐六毫。唐縣庫澗白綿布原額銀三十兩九錢，除荒徵熟銀一十一兩四錢八分二釐八毫。京庫澗布折色綿布原額銀二百二十六兩二錢，除荒徵熟銀八十四兩五分八釐二毫。真定府倉米原額銀一百二十三兩，除荒徵熟銀四十五兩七錢八釐。古北口倉米原額銀二百六十八兩四錢，除荒徵熟銀九十九兩七錢四分一毫。鎮邊城新城倉米原額銀三千一百五十一兩八錢二分七釐，除荒徵熟銀一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五分四毫。保定府廣盈左右二倉米原額銀六百一兩六錢，除荒徵熟銀二百二十三兩五錢六分六毫。渤海所倉米原額銀四十兩，除荒徵熟銀一十四兩八錢六分四釐四毫。密雲隆慶倉米原額銀三百九十六兩四錢四分三釐八毫八絲二忽八微二纖，除荒徵熟銀一百四十七兩三錢二分二釐五毫。霸上東馬房倉黑豆原額銀二百五十一兩四錢九分五釐二毫九絲四忽七微三纖，除荒徵熟銀九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二毫。犧牲所菉豆原額銀五十一兩三錢七釐六毫六絲八忽四微五纖，除荒徵熟銀一十九兩六分六釐五毫。浮圖峪口倉米原額銀六十兩三分，除荒徵熟銀二十二兩三錢七釐七毫。白羊口倉米原額銀七十八兩六錢六分，除荒徵熟銀二十九兩二錢三分八釐。正兑八折倉米原額銀一千三百八十八兩，除荒徵熟銀五百一十五兩七錢九分四釐七毫。正兑八折倉盤剥原額銀二十六兩二分五釐，除荒徵熟銀九兩六錢七分一釐二毫。正兑六折倉米原額銀四

百二十九兩，除荒徵熟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二分七毫。正兑六折倉盤剥原額銀一十兩七錢二分五釐，除荒徵熟銀三兩九錢八分五釐五毫。協濟昌平州原額銀三兩九錢，除荒徵熟銀一兩四錢四分九釐三毫。富户原額銀二兩，除荒徵熟銀七錢四分三釐。

康熙二十九年，實在應徵起存倉口共地四千二百八十頃六十畝三分八釐四毫，夏秋共實在徵銀二萬六千六十兩九錢四分四釐八毫。改運漕米五千三百二十八石二斗五升八合一勺六抄，係藩庫發銀採買，三十年三十一年同。三十二年，漕米五千三百三十石二斗五升四合九勺八抄。康熙三十二年，奉旨河南漕糧停止民間採買，俱令官買官兑，三十三年至五十七年皆同。康熙五十八年十月初四日爲請旨事，河南巡撫部院楊准户部咨，開豫省漕糧，將附近水次之衛輝、彰德、懷慶三府即將本年漕糧派入里甲，完納本色，照依每米一石價銀六錢五分，共米價銀三千四百六十六兩九錢七分八釐三毫五絲二忽五微，在於丁地項下扣除，五十九年六十年同。以上三年存貯未運，以一米易二穀，後作漕穀以備荒年賑濟饑民。六十一年至雍正九年同。雍正十年六月初八日，爲請旨事將本年漕米改徵黑豆一千一百七十八石，實徵米四千一百五十五石八斗一升二合八勺五抄，十一年至乾隆五年同。乾隆六年，實徵米四千二百四十六石一斗二升六合三勺九抄六撮，改徵黑豆一千一百七十八石，七年同。

乾隆八年五月内爲欽奉上諭事，將本年漕米改徵黑豆二百八十七石四斗，連前共改徵黑豆一千四百六十五石四斗，實徵米三千八百九十八石七斗二升六合三勺九抄六撮。九年實徵米三千九百一石四斗六升八合七勺九抄四撮，改徵黑豆一千四百六十五石四斗。十年實徵米三千九百五石五斗九升一合七勺四抄二撮，改徵黑豆一千四百六十五石四斗，十一年同。乾隆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奉旨將本年漕米改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實徵米三千五百六十一石九斗九升一合四抄二撮，改徵黑豆一千四百六十五石四斗，十三年至十六年同。十七年漕米三千五百六十二石七斗三升六合九勺四抄八撮，黑豆一千四百六十五石四斗，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乾隆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爲遵旨速議具奏事，將永城等縣應辦之豆改派輝縣豆一千六百六十五石五升六合一勺二抄七撮，每石價銀八錢，在於丁地項下扣除，連前共豆三千一百三十石四斗五升六合一勺二抄七撮。十八年漕米三千五百六十二石七斗三升六合九勺四抄八撮，改徵並代辦二共黑豆三千一百三十石四斗五升六合一勺二抄七撮，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乾隆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爲遵旨速議具奏事，將本年漕豆改徵米一千一十二石八斗二升六合九抄五撮，實徵米四千五百七十五石五斗六升三合四抄三撮，改徵並代辦黑豆二千一百一十七石六斗三抄三撮。十九年實徵米四千五百七十五石五斗六升三合四抄三撮，改徵代辦黑豆二千一百一十七石六斗三升三抄二撮，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二十年同。二十一年實徵米四千五百七十六石五斗九升五合四勺一抄，實徵黑豆四百五十二石五斗七升三合，實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以上三項共五千三百七十二石七斗六升八合四勺一抄，每地一畝派米麥豆一升一合六勺三抄二撮九圭，再添辦豆一千六百六十五石五升六合一勺，二十二年至四十六年皆同。乾隆四十七年，奉文將本年漕米改徵黑豆一千二百三十五石一升，實徵米三千三百四十一石五斗八升五合四勺一抄，實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實徵豆並代辦黑豆三千三百五十二石三升九合一勺，四十八年至五十三年同。乾隆五十四年，奉文將本年漕米改徵改麥八百四十五石三斗六升二合三勺，實徵米三千四百九十六石二斗二升三合一勺，實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升，實徵豆並代辦黑豆三千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三升九合一勺，五十五年至五十七年同。乾隆五十八年，奉文將本年漕米改徵黑豆一百石，實徵米二千三百九十六石二斗二升三合一勺，實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實徵改麥八百四十五石三斗六升二合三勺，實徵豆並代辦黑豆三千四百四十三石六斗四升九合一勺，五十九年至嘉慶三年同。嘉慶四年經前巡撫倭具題奉旨豁除被水沖壞民地漕糧二十八石四斗六升九合，實徵米二千三百六十七石九斗一升九合，實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實徵改麥八百四十五石三斗六升二合三勺，實徵豆並代辦豆三千四百五十二石六斗四升，實徵米麥豆並代辦豆七千九石五斗二升一合三勺，每地一畝派米麥豆一升一合六勺三抄二撮九圭，五年至道光五年同。道光六年，奉文將本年應徵改麥改徵米八百四十五石三斗六升二合三勺，又將黑豆改徵米六百九十石五斗二升八合，實徵米三千九百三石八斗九合三勺，實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實徵豆二千七百六十二石一斗一升二合。道光七年，奉文仍將本年漕米改徵改麥八百四十五石三斗六升二合三勺，實徵米三千五十八石四斗四升七合，實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實徵豆並代辦豆共二千七百六十二石一斗一

升二合，八年同。道光九年，奉文將本年漕豆改徵米二千一百五十八石，實徵米四千五百二十五石四斗三升三合，實徵麥二百四十三石六斗，實徵改麥八百四十五石三斗六升二合三勺，實徵豆一千二百九十五石一斗二升六合，十年同。道光十一年，奉文將本年漕豆改徵米二百五十九石二升五合二勺，實徵米四千七百八十四石四斗五升八合二勺，實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斗，實徵改麥八百四十五石三斗六升二合三勺，實徵豆一千三十六石一斗八勺。道光十二年，奉文將本年漕米改徵麥一百四石七斗八升，實徵米四千六百七十九石六斗七升八合二勺，實徵麥四百四十八石三斗八升，實徵改麥八百四十五石三斗六升二合三勺，實徵豆一千三十六石一斗八勺，十三年同。道光十四年，奉文將本年漕米改徵黑豆一千七十八石七斗五升六合九勺，實徵米三千七百五石七斗一合三勺，實徵麥三百四十三石六(石)(斗)，實徵改麥八百四十五石三斗六升二合三勺，實徵豆二千一百十四石八斗五升七合七勺，每地一畝派米麥豆一升一合六勺三抄二撮九圭，共派米麥豆五千三百四十四石四斗六升五合三勺，每畝添派代辦豆三合六勺二抄四撮六圭七粟九粒八顆，共派添辦豆一千六百六十五石五升六合一勺。

清・元淮、郭藻《柘城縣志》卷三《賦役志》 田賦

原管民衛地除撥歸鹿邑縣一百三十一頃二十畝五分八釐七毫九絲九忽四微，實在民衛地六千七百七十五頃四十四畝七分七釐七毫五絲六微，內除乾隆四年歸併太康縣地一頃二十畝，乾隆七年豁除挖傷地八頃七十一畝七分一毫，荒蕪地一頃五十五畝四分四釐，現在行糧熟地六千七百六十三頃九十七畝六分三釐六毫五絲六微。

民地一則，每畝連閏派銀五分六釐三毫五絲三忽零。更名地額外荒地同桑園廠更名地，每畝連閏派銀四分五釐三毫零。陳留更名地，每畝連閏派銀五分七釐九毫六絲九忽。額外宣武地，每畝徵銀三分三釐。歸德衛地，每畝連閏派銀二分七釐二毫八絲一忽零。睢陽衛地，原屯每畝連閏派銀三分五釐一毫八絲五忽零，新增餘屯每畝連閏派銀四分四釐一毫八絲五忽零，徭役每畝連閏派銀三分三釐二毫八絲五忽零。陸端籽粒地，每畝徵銀二分七釐三毫四絲四忽零。武平衛地，原額屯地共二千三百八十頃二十八畝一分零，於順治十八年歸併民田一例當差。又查睢鹿柘太屯地皆有運丁名目，於乾隆二十八年准長淮衛關提赴衛駕運，又因關提幫運州縣會詳請免，於三十七年蒙河南巡撫何委陳州府赫、歸德府趙會勘，四州縣屯墾地畝皆與民田相符，詳請奉旨照依湖廣例，每畝增贍運銀一釐七毫零，其增銀四百二十二兩八錢三分零，自乾隆三十八年始徵解糧道轉解漕院分發運丁，所有在幫運丁皆釋回歸農永不加運，欽此。【略】祥符縣寄莊正管好地，每畝連閏並補徵派銀五分四毫八絲九忽零。陳留縣寄莊地，每畝連閏並補徵派銀五分九釐七毫九絲二忽零。杞縣寄莊地。每畝連閏並補徵派銀四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零。

原額地一千九百六十三頃三十七畝四分五釐，原額銀一萬七百三兩四錢八分九釐，內除乾隆七年十月內撫部院雅具題奉旨豁免開濬惠濟河挖傷地三頃二十九畝八分六釐二毫，豁除銀一十一兩九錢九分二釐，實在成熟地一千九百六十頃二十七畝五分八釐八毫，該徵銀一萬六百九十一兩四錢九分七釐，該攤派丁銀二百四十五兩九錢四分五釐，丁地二項共銀一萬九百三十七兩四錢四分二釐。乾隆四年四月，又增祥符縣寄莊行糧民田正官好地三十八畝五分，共派銀一兩八錢一分六釐，該攤派丁銀八分七釐，丁地二項共銀一兩九錢三釐。又增陳留縣寄莊行糧民田熟地一十頃二十六畝九分一釐四毫，共派銀五十八兩四錢四分一釐，補徵銀二兩八錢七分二釐，該攤派丁銀四錢六分五釐，丁地二項共銀六十一兩七錢七分八釐。又增杞縣寄莊行糧民田熟地二百六頃六十三畝七毫，內除乾隆七年十月內撫部院雅具題奉旨豁免開濬惠濟河挖傷地五十五畝三分二釐六毫，豁除銀二兩五錢四分六釐，實在行糧地二百六頃七畝六分八釐一毫，共派銀九百二十一兩七錢二分六釐，(補)徵銀二十六兩四錢三釐，該攤派丁銀九兩四錢五分五釐，丁地二項共銀九百五十七兩五錢八分四釐。內增更名地九十八頃二十八畝，內除乾隆七年十月內撫部院雅具題奉旨豁除開濬惠濟河挖傷地一畝三分八釐九毫，豁除銀七分六釐，實在行糧地九十八頃二十六畝六分一釐一毫，共派銀五百三十五兩九錢七分八釐。又增開封府杞縣代徵桑園廠更名地六百二十八頃五十三畝，內除荒蕪地一頃五十五畝四分四釐，並除乾隆七年十月內撫部院雅具題奉旨豁除開濬惠濟河挖傷地三頃四十七畝六分六釐三毫，豁除銀一十五兩五錢五分，實在行糧成熟地六百二十三頃四十九畝八分九釐七毫，共徵銀二千七百八十八兩七錢四分三釐。又增陳留縣更名地一十頃七十四畝五分，共徵銀六十一兩一錢四分九釐。又增汝甯府代徵更名地三百七十一頃，內除康熙三十八年奉文歸併本府屬鹿邑縣地一百三十一頃三十畝五分八釐七毫，歸入該縣項下徵解外，乾隆七年十月內撫部院雅具題奉旨豁除開濬惠濟河挖傷地一十二畝九分六釐五毫，豁除銀七錢七釐，實在行

糧地二百三十九頃五十六畝四分四釐七毫，共徵銀一千三百六兩六錢七分。四項更名地共徵銀四千六百九十二兩五錢四分，該攤派丁銀六十三兩三錢九分四釐，丁地共銀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錢三分四釐。又增原有額外屯院地五畝一分五釐，額外荒田籽粒地一十頃二十六畝四分，額外荒田小弓地五頃三十畝，額外宣武衛地四頃三十畝，四項額外荒田共徵銀八十四兩九錢九釐，該攤派丁銀一兩一錢四分七釐，丁地共銀八十六兩五分六釐。又增順治十六年正月內歸德衛小弓地五頃三畝九分，實徵銀一十三兩七錢四分二釐，該攤派丁銀一錢八分六釐，丁地二項共銀一十三兩九錢二分八釐。又增睢陽衛屯地一千二百九頃八十五畝八分三釐，原額銀三千七百九十三兩二錢三分六釐，內除乾隆七年十月內撫部院雅具題奉旨豁除開濬惠濟河挖傷地九畝九分二釐二毫，豁除銀四錢三分八釐，實在行糧地一千二百九頃七十五畝九分八毫，共徵銀三千七百九十二兩七錢九分八釐，該攤派丁銀五十一兩二錢三分九釐，丁地二項共銀三千八百四十四兩三分七釐。又增武平衛原額屯地七百三十四頃四十二畝，原額銀二千二兩八錢九分四釐，該攤派丁銀二十七兩五分八釐，丁地二項共銀二千二十九兩九錢五分二釐。又增本境坐落武平衛墾地一千三百一十五頃，又續查出墾地三百三十三頃一十畝七分一釐四毫五絲，二項共地一千六百四十八頃一十畝七分一釐四毫五絲，內除乾隆七年十月內撫部院雅具題奉旨豁除開濬惠濟河挖傷地二頃二十四畝五分七釐四毫，豁除銀六兩一錢二分四釐，實在行糧地一千六百四十五頃八十六畝一分四釐五絲，該徵銀四千四百八十八兩五錢五分七釐，該攤派丁銀六十兩六錢三分九釐，丁地二項共銀四千五百四十九兩一錢九分六釐。以上民衛實徵共銀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九兩五錢二分四釐，內除留支等銀一千三百二十四兩五錢五分六釐。

清・歐陽霖、杜鶴慈《葉縣志》卷四《賦役志》 田賦

豫州田中上賦上中，賦浮於田，自禹任土作貢，而已然矣，然歷代以來，因時輕重，當亦有不同者。前代賦額不可攷，即以有明舊額較之，於今何相去懸絕也。葉在豫州本屬瘠壤，又多河患之虞，加以明季寇擾屠掠，靡遺戶口，田廬存者什僅一二，招徠撫綏思有以復，其故額與民更始豈易言哉。我國家承平日久，生齒日繁，按畝起賦，丁田合一，上裕經費而法不苛，民樂輸將而力不匱，誠可以行之萬世而無弊者也。至若雜稅以杜侵漁，鹽筴以資國課，驛務以速郵傳，意美法良，詎可忽諸。

清・歐陽霖、杜鶴慈《葉縣志》卷四《賦役志》 丁役

國朝順治初年，招集居民實得叁千壹拾叁丁。康熙三十年，實在人丁伍千伍百伍拾捌丁，內分上中下九則，歲徵銀貳百柒拾兩柒錢捌分，內除紳衿吏優免銀貳拾陸兩叁錢陸分，歲徵銀貳百肆拾陸兩壹錢捌分。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恩詔內開海宇承平日久，户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寬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册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按：葉邑舊籍無存，康熙五十年編審人丁實在數目無從稽考，今以永不加賦之文核之，則後所載乾隆六年徵賦人丁之數或即據康熙五十年丁册也。蓋自三十年編審之後，歷二十載已增五千七百二丁矣。乾隆六年分奉文編審，盛世滋生户口人丁玖千陸百捌拾丁不加賦外，現在徵賦人丁壹萬壹千貳百陸拾丁，內分上上丁陸拾丁，每丁派銀壹錢捌分，共銀壹拾兩捌錢；上中丁玖拾叁丁，每丁派銀壹錢陸分，共銀壹拾肆兩捌錢捌分；上下丁陸拾玖丁，每丁派銀壹錢肆分，共銀玖兩陸錢陸分；中上丁貳百貳拾肆丁，每丁派銀壹錢貳分，共銀貳拾陸兩捌錢捌分；中中丁伍百貳拾柒丁，每丁派銀壹錢，共銀伍拾貳兩柒錢；中下丁陸百貳拾貳丁，每丁派銀捌分，共銀肆拾玖兩柒錢陸分；下上丁壹千壹百柒拾陸丁，每丁派銀陸分，共銀柒拾兩伍錢陸分；下中丁貳千伍百壹丁，每丁派銀肆分，共銀壹百兩肆分；下下丁伍千玖百捌拾捌丁，每丁派銀貳分，共銀壹百壹拾玖兩柒錢陸分。以上九則人丁共派銀肆百伍拾伍兩肆分，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題准部覆就一邑之一邑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户，不分等則一例輸將計算，按每地糧一兩攤派匠價銀肆毫柒絲貳忽陸微五沙叁塵貳埃陸渺捌漠。【略】

田賦【略】

國朝順治三年正月內巡按甯承勳具題奉旨免荒內除續後開墾陞科地畝俱於後開行糧熟地項下登明外，實在有主荒地貳千伍百陸拾肆頃伍拾陸畝

玖釐肆毫肆絲，連閏免徵銀柒千玖百壹兩伍錢玖分叁毫肆絲柒忽貳徵貳纖柒沙貳塵伍埃捌渺，無主荒地肆千貳頃叁拾肆畝貳分貳釐，連閏免徵銀壹萬貳千叁百叁拾壹兩肆錢玖分肆釐貳毫伍絲叁忽貳微捌纖玖沙陸塵伍埃貳渺貳漠肆灰，共除荒地陸千伍百陸拾陸頃玖拾畝叁分壹釐肆毫肆絲，連閏共免徵銀貳萬貳百叁拾叁兩捌分叁釐陸毫伍微壹纖陸沙玖塵壹埃貳漠肆灰。國初招集流亡，順治十三年得熟地伍百肆拾肆頃貳拾玖畝伍分，迨至康熙二十九年實在行糧熟地壹千柒百貳拾壹頃陸拾肆畝玖分叁釐叁毫，連閏科徵銀伍千叁百肆兩伍錢貳分壹釐壹毫貳絲伍忽。又自康熙三十年起至乾隆九年止，勸墾自首並援墾共地伍千捌百貳拾玖頃玖拾畝貳釐貳毫陸絲，連閏科徵銀壹萬捌千壹百兩柒錢肆分玖釐叁毫玖絲壹忽叁微伍纖柒沙貳塵玖埃貳渺壹漠，內除乾隆元年九月內巡撫富德具題奉旨豁免飛沙民地伍頃玖拾柒畝，除荒連閏免銀壹拾捌兩叁錢玖分叁釐玖毫，又除乾隆四年七月內巡撫尹會一具題奉旨豁免問津村口隄壓挖傷地壹頃柒拾捌畝柒分伍釐，除荒連閏免銀伍兩伍錢柒釐肆毫肆絲柒忽肆微叁沙捌塵肆埃伍渺，見今實在行糧熟地柒千伍百肆拾叁頃柒拾玖畝貳分伍毫陸絲，連閏科徵銀貳萬叁千貳百肆拾貳兩玖錢肆分柒釐壹毫捌絲捌忽玖微壹纖柒沙伍塵陸埃壹渺玖漠。此舊志所載行糧熟地頃數也，按《通志》云除荒蕪地柒千貳拾貳頃柒畝肆分貳毫肆絲，現在行糧熟地柒千玖拾陸頃叁拾柒畝捌分陸釐柒毫陸絲，與舊志所載數目不甚相符。現種行糧成熟地柒千伍百玖拾壹頃壹拾捌畝貳分伍毫陸絲，內分自康熙九年至乾隆元年勸墾自首共地伍千柒百伍拾貳頃玖畝肆分捌毫陸絲，每畝照賦役則例派銀叁分叁毫陸絲伍忽玖微貳纖玖沙伍塵叁埃貳漠，共派銀壹萬柒千肆百肆拾玖兩伍錢壹分貳釐，又補徵銀陸兩貳錢柒分柒釐，二項共銀壹萬柒千肆百伍拾伍兩柒錢捌分玖釐，攤派丁銀叁百叁拾肆兩柒錢玖分玖釐，攤派匠價銀捌兩壹錢玖分捌釐，以上丁地匠價通共銀壹萬柒千柒百玖拾捌兩柒錢捌分陸釐。實在應徵起存倉口成熟共地壹千捌百叁拾玖頃捌畝柒分玖釐柒毫，每畝照賦役則例派銀叁分叁毫陸絲伍忽玖微貳纖玖沙伍塵叁埃貳漠，共派銀伍千伍百柒拾玖兩肆分肆釐，內除停免糧銀叁百捌拾肆兩捌錢照數另行扣解，實徵地銀伍千壹百玖拾肆兩貳錢肆分肆釐，攤派丁銀壹百壹拾兩貳錢肆分壹釐，攤派匠價銀貳兩陸錢貳分壹釐，以上丁地匠價通共銀伍千陸百陸拾兩壹錢叁釐。

工商業分部

綜述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二 州橋夜市

出朱雀門，直至龍津橋，自州橋南去，當街水飯、燠肉、乾脯。王樓前雜兒、野狐、肉脯、雞。梅家鹿家鵝鴨雞兔，肚肺鱔魚，包子雞皮、腰腎雞碎，每箇不過十五文，曹家從食。至朱雀門，旋煎羊白腸、鮓脯、燠凍魚頭、薑豉、梨子、抹臟、紅絲、批切羊頭、辣腳子姜、辣蘿蔔。夏月，麻腐、雞皮麻飲、細粉素簽、沙糖冰雪冷元子、水晶角兒、生淹水木瓜、藥木瓜、雞頭穰、沙糖菉荳甘草冰雪涼水、荔枝膏、廣芥瓜兒、醎菜、杏片、梅子薑、葛芭、笋、芥、辣瓜兒、細斜餖飣兒、香糖果子、間道糖荔枝、越梅、鋸刀紫蘇膏、金絲黨梅、香椽元，皆用梅紅匣兒盛貯。冬月，盤兔、旋炙豬皮肉、野鴨肉、滴酥水晶鮓、煎角子、豬臟之類，直至龍津橋須腦子肉止，謂之雜嚼，直至三更。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四 食店

大凡食店，大者謂之分茶，則有頭羹、石髓羹、白肉、胡餅、軟羊、大小骨角、肉犒腰子、石肚羹、入爐羊雹、生軟羊麪、桐皮麪、薑潑刀、回刀、冷淘、棊子、寄爐麪飯之類。喫全茶，饒蘆頭羹。更有川飯店，則有揷肉麪、大燠麪、大小抹肉淘、煎燠肉、雜煎事件、生熟燒飯。更有南食店，魚兜子、桐皮熟膾麪、煎魚飯。又有瓠羹店，門前以枋木及花樣岔結縛如山棚，上掛成邊豬羊，相間三二十邊。近裏門面窗户，皆朱緑裝飾，謂之驢門。每店各有廳院東西廊稱呼坐次。客坐，則一人執筋紙，遍問坐客。都人侈縱，百端呼索，或熱或冷，或温或整，或絶冷精澆臕澆之類，人人索喚不同。行菜得之，近局次立，從頭唱念，報與局内。當局者謂之鐺頭，又曰着案訖。須臾行菜者左手杈三椀，右臂自手至肩馱疊約二十碗，散下盡合各人呼索，不容差錯。一有差錯，坐客白之主人，必加叱罵，或罰工價，甚者逐之。吾輩入店，則用一等琉璃淺稜椀，謂之碧椀，亦謂之造羹，菜蔬精細謂之造蘸，每碗十文。麪與肉相停，

謂之合羹，又有單羹，乃半箇也。舊只用匙，今皆用筯矣。更有揷肉、撥刀、炒羊、細物料、碁子、餛飩店。及有素分茶，如寺院齋食也。又有菜麪、胡蝶蘆菔及賣隨飯、荷包、白飯、旋切細料餡餎兒、瓜薑、蘿蔔之類。

肉行

坊巷橋市，皆有肉案，列三五人操刀，生熟肉從便索喚，闊切、片批、細抹、頓刀之類。至晚即有燠爆熟食上市。凡買物不上數錢得者是數。

餅店

凡餅店有油餅店，有胡餅店。若油餅店，即賣蒸餅、糖餅，裝合引盤之類。胡餅店即賣門油、菊花、寬焦、側厚、油碼、髓餅、新樣滿麻。每案用三五人捍劑卓花入爐。自五更卓案之聲遠近相聞。唯武成王廟前海州張家、皇建院前鄭家最盛，每家有五十餘爐。

魚行

賣生魚則用淺抱桶，以柳葉間串清水中浸，或循街出賣，每日早惟新鄭門、西水門、萬勝門，如此生魚有數千檐入門。冬月即黃河諸遠處客魚來，謂之車魚，每斤不上一百文。

明・陳洪謨纂《常德府志》卷七《食貨志》 課程附

本府歲辦課程商稅門攤酒醋等鈔六萬六千三百四十九貫一佰八十四文魚課五萬一千二百八十八萬四佰九十文。

武陵縣商稅門攤酒醋等鈔七千七十一貫六佰二十一文。屬本府稅課司收。

桃源縣商稅門攤酒醋等鈔六千三十三貫四佰二十七文。

龍陽縣商稅門攤酒醋等鈔九千一百五十九貫七十文。

沅江縣商稅門攤酒醋等鈔二千三百七十八貫一佰七十文。

本府稅課司商稅門攤酒醋等鈔四萬一千七百五貫九佰九十六文。

九潭湖河泊所魚課鈔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八貫八佰五十文。

沅江湖河泊所魚課鈔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九貫六佰四十文。

明・儲珊修《新鄉縣志》卷三《課程》 歲辦各項課程鈔共七十五錠一貫四百四十文，酒課四十四錠一貫，魚課鈔二十五錠四貫六百文，房賃鈔五錠八百四十文。

明・劉訒纂修《鄢陵志》卷三《田賦志》 課貢

原額商稅酒醋門攤栗菓各課程鈔五千七十貫。舊制土貢皮七十五張，翎二千一十一枝，折鈔六錠一百六十五文。

明・鄭相、黃虎臣纂修《夏邑縣志》卷三《田賦志》 課程

歲納課鈔共六百錠九百四十文，商稅課鈔五百四十八錠三貫四百九十文，門攤課鈔一十四錠二貫三十文，酒課鈔三十一錠一貫，醋課鈔一貫四十文，房地價鈔九錠三貫三百六十文。

明・孫鐸纂修《魯山縣志》卷二《田賦》 課鈔

正德年以前，商稅每歲一千三百七十八錠一貫一百六十文。鹽鈔每歲一萬三千二貫。黃臘每歲八百五十二觔。野味每歲活鹿九隻。成化二十二年，移徽歲辦大鹿一隻，原鹿六隻，蓋大一以折其三也。商稅鈔五百九十五錠四貫七百四十文。酒課鈔一百二十錠一貫六百文。門攤鈔五百九十五錠四貫五百文。醋課鈔二十三貫五百文。魚課鈔二十錠四貫三百文。房課鈔一十二貫四百文。菓課鈔一十錠二貫。

清・潘庭楠修《鄧州志》卷一〇《賦役志・課稅》 鄧州户口鹽鈔，壹萬叁千貳百叁拾陸貫，每貫折銀叁釐，共銀叁拾玖兩柒錢捌釐，内將銀壹拾玖兩捌錢伍分肆釐解本司類解京庫，又將銀壹拾玖兩捌錢伍分肆釐解本府，遇閏司府貳項各加鈔伍百零貳貫，各折銀壹兩陸錢伍分陸釐。

集市商稅，共銀貳百叁拾肆兩貳錢柒分陸釐，除將陸兩叁錢陸分陸釐解唐府胭粉用外，銀貳百貳拾柒兩玖錢壹分解本司補放祿糧用。

陂堰租銀，民領廢陂例納租銀，每畝銀叁分。自嘉靖肆拾貳年拾貳月以前計領各陂地叁百貳拾捌頃陸拾陸畝柒分，共銀玖百捌拾陸兩壹釐，解本司補支祿糧用。

地畝銅錢，民買軍地例納銅錢，上地每畝陸釐，中地伍釐，下地肆釐，計買軍地陸百叁拾貳頃伍畝玖分伍釐陸毫，共銀叁百壹拾伍兩貳錢壹分伍釐貳毫叁絲陸忽，徵完州庫聽撫治察院明文取用。

外濠魚課，外濠課銀壹拾伍兩，貯本州庫，凡外城東面伍年壹次修理申請正文。

内鄉縣户口鹽鈔，肆萬肆千零肆貫，每貫折銀叁釐，共銀壹百叁拾貳兩壹分貳釐，内將銀陸拾陸兩零陸釐解本司類解京庫，又將銀陸拾陸兩零陸釐解本府，遇閏司府貳項各加鈔壹千伍百壹拾玖貫，各折銀肆兩伍錢伍分壹釐。

集市商稅，共銀柒拾柒兩壹錢陸分柒釐，內課程銀壹拾壹兩玖錢陸分柒釐解本府，續稅銀陸拾伍兩貳錢解本司。

新野縣户口鹽鈔，共肆萬壹百壹拾貫，每貫折銀叁釐，共銀壹百貳拾兩叁錢叁分，內將銀陸拾兩壹錢陸分伍釐解本司類解京庫，又將銀陸拾兩壹錢陸分伍釐解本府，遇閏司府貳項各加鈔壹千陸百柒拾壹貫，各折銀伍兩壹分叁釐。

集市商稅，共銀肆拾肆兩貳錢伍分，解本司。

陂堰租銀，本縣玖陂共地壹百貳拾捌頃肆拾叁畝，內羅陂化陂瓦亭叁陂每畝徵銀伍分，厚陂周仁墓塋上羊杜長白家陸陂每畝徵銀叁分，共租銀伍百貳拾兩伍錢壹分，解本司。

淅川縣户口鹽鈔，共叁萬壹千陸百玖拾捌貫，每貫折銀叁釐，共銀玖拾伍兩玖分肆釐，內將銀肆拾柒兩伍錢肆分柒釐解本司類解京庫，又將銀肆拾柒兩伍錢肆分柒釐解本府，遇閏司府貳項各加鈔壹千叁百貳拾貫，各折銀叁兩玖錢陸分。

集市商稅，正銀捌兩伍錢叁分玖釐解府，餘銀捌拾貳兩肆錢伍分伍釐解本司。

清・荆其惇、傅鴻鄰修，閻舉等纂《鄖城縣志》卷三《田賦》 鹽法

按舊志並無載鹽引數，順治三年，奉文查前朝原額，無籍可攷，新役經承，妄將現在行鹽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二引報作原額，彼時未知，新制大包分作小包，每包止三分之一，該折算小包鹽三萬四千一百一十六引，事不能行。順治三年，内蒙鹽院柯詳允長蘆鹽運司呈，據本縣知縣鄒之良奉文行查，回申批行運司酌報，隨該本司查據該縣申請，每年可疏大引三四千引，合無俯准，暫行新例，小包鹽一萬二千引，俟流黎復業，再議加增等因，呈蒙批准，依該運司新議引數，候流黎復業，仍照都額數可也，遵行在案。近奉文不准□□□照□報，原數疏銷，但查鄖城屬許州，而許州編户四十里，舊額行大包鹽四千二百引，鄖城編户二十二里，舊額豈有一萬一千餘引之理，且許州而南爲屬邑臨潁編户十八里，舊額行大包鹽一千六百引，鄖城與臨潁接壤，編户止多四里，豈能七倍行鹽事理，易辨悞報無疑。現今申詳各臺願以二十二里之屬邑上同四十里之許州，照州額四千二百引大包折算一萬二千六百引小包，若非具題更正，則數萬虚額斷難責補，商且裹足，現額可虞，而民累必甚矣。

清・霍之瑄、李簡身《范縣志》卷一《田賦》 課税

額設課程銀四十三兩八錢三分。牙襍税銀四兩五錢八分。牛驢税銀三兩五錢九分。當税銀十五兩。税契銀，向無定額，儘收儘解。【略】

鹽引

按舊志，康熙九年奉文額定九百一十八引，現在奉文額定二千三百六十五引，按年撥商，照此買運銷繳。

清・楊廷望纂修《上蔡縣志》卷四《食貨志》 鹽法

上蔡縣每歲額准鹽三千三百引。楊廷望曰：甚哉，管子煑海之富國也，斥鹵桑田各安其地矣。然出鹽之地多，當擇其便民者而食之，自種鹽之法不行，而户口之册不改，有買鹽之家而不食鹽者，又有食鹽之家而不買鹽者，何也。公與私之制異而户口之額定也。上蔡食淮鹽矣，長蘆解池之鹽則私鹽也。上蔡之户口大減前朝，徵鹽引者仍照前朝之數，然其中希足額而已，不必家食其鹽也，私價必賤，然其中希賤價者又不必日食官鹽也，照此日之户口，禁外販之私鹽，便民便官，莫此爲甚，而鹽法通矣，留心民事者可不加之意歟。

清・申奇彩《河陰縣志》卷二《鹽政》 舊原引四百五十，每歲照數行鹽繳引，至順治十四年加引二百五十，康熙元年加引七百，共一千四百張。地窄引繁，難以盡銷，且貧民日不再哺，何有於鹽，鹽引壅則鹽商日困，鹽商困則鹽課日久，愚未知其害之所底止也。

清・平鄗鼎《唐縣志》卷三《賦役志》 鹽引

唐舊額鹽引二千七百張，順治十四年增引三千二百五十五張，共引五千九百五十五張，順治十六年蠲除引一千一百七十二張，見在督銷引四千七百八十七張，每年四季按數解銷。天下之利，鹽居其半，煑海之筴誠重矣。顧産運有地，掣驗有數，鬻販有界，緝私有職，寧慮疏銷之無術乎。唐於明代户口蕃庶，時額有定引，今則逃亡凋耗之餘元氣未獲盡復而引自倍增，蠲除數寡，官迫於季銷之頻呼，販苦於售易之不速，民艱於時值之消長，上下交困，其何以支也哉。

清・劉德昌《商丘縣志》卷二《田賦》 鹽引附

本縣遵照刊定成書，按丁均引，每年額銷官鹽柒千叁百捌拾玖引，又復

加鹽引壹千玖百柒拾伍引，又於康熙拾捌年拾壹月内奉文以每拾引加壹引，共加玖百叁拾陸引，又於康熙叁拾陸年一月内奉文加增引壹千伍百貳引，共行鹽□□□千捌百貳引，本商自運自賣，並不派累户口，將賣□殘引責令本商分爲四季繳銷。

清・陳銘輅《安陽縣志》卷五《賦役》 鹽課

本縣原額歲食蘆東鹽一萬四百五十引，康熙十七年奉文加縣引一千二百二十二引，康熙五十九年奉文分認京引五百三十七引，共計一萬二千二百零九引，每引課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共課銀五千六百九十四兩五錢二分一釐七毫八絲。

雜稅

一老稅，一當稅，一活稅，一酒稅，四項徵收起解係本府經歷司報銷。

一房地稅，本縣原額房地稅契銀五十兩零，康熙四十九年新增銀二百八十三兩一錢一分一釐二毫，又於雍正五年六月内奉旨盡首稅課，遵旨儘收儘解，並無定額。

一牙帖稅，本縣原額牙帖銀五十一兩，康熙四十九年新增牙帖銀二百八十八兩八錢八分八釐八毫，又於雍正五年六月内奉旨盡首稅課，又首盈餘銀五百四十六兩五錢一分一釐二毫。

三項共稅銀八百八十六兩四錢，解布政司。

清・魯曾煜《祥符縣志》卷一〇《田賦》 鹽課

本縣原額歲食長蘆鹽壹萬貳千引，雍正叁年奉文分認京引伍百伍拾貳引。【略】

匠價

匠價銀肆百陸拾柒兩叁錢柒分陸釐。

雜稅

康熙元年額設本縣牙帖貳百捌拾玖張，實徵銀叁百肆兩叁錢壹分壹釐，内分府帖銀壹百叁拾兩柒錢肆分陸釐，縣帖銀壹百陸拾伍兩叁錢，老稅銀捌兩貳錢陸分伍釐。康熙肆拾玖年縣帖新增銀伍百貳拾壹兩肆錢叁分伍。

清・陶士僎修、劉湘煃纂《漢陽府志》卷二三《食貨志》 賦稅

本府徵解稅課

商稅額銀二百八十九兩。牙帖稅額銀二百八十九兩八錢。當稅一百九十五兩，每年開歇不一，原無定額，向例每座每年納銀五兩。官地租銀三兩八錢。魚廠銀二兩五錢。房船稅銀無定額，儘徵儘解。以上六項係本府徵解。

奏銷

本府額徵漁課銀二百二十三兩八錢七分七釐三毫三絲六忽五微九塵七纖五渺五漠，遇閏加徵銀一十九兩六錢三分一釐一毫，共銀二百四十三兩五錢八釐五毫三絲六忽五微九塵七纖五渺五漠，此項在漢陽縣册内。【略】

鹽課

漢陽府康熙八年舊志載，漢陽府屬原額鹽一十四萬四千引，漢陽縣原額鹽一十萬四千引，漢川縣原額鹽四萬引。原係兩縣共銷一十四萬四千引，今黄陂、孝感改歸漢陽府屬，乃屬四縣，而賦役新全書載闔府額銷鹽引一十三萬二千一十引，反少於舊志之數，不解何故。新《賦役全書》仍載每引改子鹽四十一包六分九釐六毫，每引納稅銀二分，係商人交納解司撥用，查每年行銷，原無一定，理合註明。【略】

關稅

府治内漢口上十里宗三廟、大江上十里火巷、漢口外江下五里茶菴，三處徵收船料銀向係武昌府同知徵收後，係每年奉院委道員，或武漢二府知府，或亦委同知管理，無定制。

清・王道成《宜陽縣志》卷五《賦稅》 雜稅

原額老稅銀叁兩壹錢陸分。原額活稅銀貳拾柒兩貳錢壹分。原額牙帖銀伍兩。雍正伍年，奉文行查新陞活稅銀貳拾貳兩捌錢叁分陸毫，盈餘活稅銀貳拾陸兩叁錢壹釐，新陞牙帖銀肆兩貳錢貳分壹釐伍毫，盈餘牙帖銀貳百肆拾玖兩伍錢。房地稅契銀儘收儘解。乾隆伍年，新設當舖伍座，納稅銀貳拾伍兩。同治元年以後，俱歇業。

鹽引

每年額銷鹽引陸百捌拾叁道，領引赴池買鹽，責由商販，本縣按季督令繳引。府志宜陽縣行銷鹽陸百捌拾叁引。《通志》宜陽縣原額鹽陸百陸拾陸引。嘉慶貳拾壹年以後，鹽店歇業，現惟民運民銷。

清・徐汝瓚修、杜昆纂《汲縣志》卷五《賦役》 雜稅

老稅原額銀三十兩八錢七分九釐，盈餘銀一十四兩六錢九分二釐。活

稅原額銀八十二兩七錢一分六釐，盈餘銀一十八兩六錢三分。新增銀一百七十八兩一錢八分九釐五毫。牙帖原額銀一十四兩七錢六分，盈餘銀九十四兩六錢三分，新增銀三十二兩三錢六分五毫。以上共銀四百六十六兩八錢五分七釐，俱經歷司收解。房地稅儘收儘解，無定額。新增銀十四兩九錢，在內抽解。

鹽引

汲縣原額應銷官鹽三千引，康熙十八年入懸引二千引，五十九年分認京引二百三十引，共應銷五千二百三十引。外開、懷、衛三廠共經過各縣鹽十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包。

清・吳喬齡修、李棟纂修《獲嘉縣志》卷七《賦役》 鹽引

本縣每年額銷長蘆鹽引三千六百，又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六，二項共三千七百六十六引，按年全銷。

褲稅

應征褲稅原無定額，儘收儘解，每年多寡不同。

雍正六年，一抽收過老稅銀一十六兩，內分原額銀八錢，盈餘銀十五兩二錢；一抽收過活稅銀十七兩六錢七分九釐，內分原額銀三兩四錢九分五釐，新增銀一十四兩一錢八分四釐；一收牙帖銀四十二兩五錢，內分原額銀一兩二錢，新增銀五兩四分七釐六毫，盈餘銀二十二兩七錢五分二釐四毫，雍正六年新認牙户帖銀一十三兩五錢；一收當舖二座，稅銀一十兩；一抽收房地稅契銀五十七兩七錢二分二釐七毫，內分新增銀七兩五錢八釐四毫，房地稅契銀五十兩二錢一分四釐三毫。以上褲稅共銀一百四十三兩九錢一釐七毫。

乾隆十年，一老稅銀八錢，一活稅銀一十七兩六錢八分二釐，內分原額銀三兩四錢九分八釐，新增銀十四兩一錢八分四釐；一牙帖銀一百一十六兩二錢，內分原額銀一兩二錢，新增銀五兩四分七釐六毫，盈餘銀一百九兩九錢五分二釐四毫；一當舖五座稅銀二十五兩；一房地稅新增銀七兩五錢八釐四毫，盈餘銀儘收儘解。以上褲稅共銀一百六十七兩一錢九分四毫。

清・王其華《温縣志》卷一〇《田賦志》 鹽課

嵗政之設，上裕國而下便民，法至善也。温自改食長蘆引鹽而商民兩便，國課久無缺額，但時價較原額爲過豐，所望變而通之以盡利，庶斯民食德飲和，長享鹽梅之調於無既耳。舊志。温自明季改食河東池鹽，原額引一千四百道。國朝順治十三年因河南荒殘，奉文暫撥南陽府引三千四百四十七道。康熙二十四年，以河東池不産鹽兼之輓運不便，闔邑紳衿具禀，知縣滑彬轉申撫憲王題請改食長蘆引鹽，至康熙五十八年奉文將大宛兩縣餘引令長蘆衆商認引辦課，温邑分認京引二百二十三道，現在温邑共引五千七十道。鹽價每觔銀一分五釐，邑令滑彬改食蘆鹽，詳爲再請改食蘆鹽，以疏鹽政，以便民生事。康熙二十三年，據闔縣紳衿范瑜等禀稱，分地食鹽，國家之大計，原下以利民，上以利國也。如懷郡六邑向食長蘆鹽觔，誠爲永便，自明季鄭藩封鳳翔遷駐懷慶，遂改撥河東引張，至今未經更正，但懷屬與河東道路徃返跋太行之險阻，歷黄河之風濤，轉運艱難，價值湧貴，是以前有改食長蘆之禀，已蒙撫憲題請，奉有俞旨，會同長河兩鹽院確議有無便民之處，詳奪具覆。士民無不歡欣踴躍，不意河東奸商惟知射利，罔顧民艱，捏稱鹽花漸多，鹽價自減，遂力阻改食長蘆之議，部覆不准。煌煌令甲，敢不恪遵，但向之轉運雖難，價值雖貴，尚有鹽可買，今鹽池連遭水患，顆粒不生，舊日之商久已傾家逃遁，另報之土商亦復承辦艱難，以致民日食淡，腫病漸深，引日難銷，國課不繼，是官民交受其困。若不急爲更定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況長蘆之鹽近在咫尺，民畏功令不敢擅買，而河東絶無粒鹽，即倍價亦難購求。食淡業經一載，束手無策，不知將來鹽何以運，引何以銷，國課何以出，民病何以除，官日受其參罰而無補，鹽政之壞未有如懷郡之甚者矣。伏乞急爲申請，以甦生民。據此該温縣知縣滑彬看得懷郡六邑之食河鹽原非舊制，止因明季中更，因循至此，況邇年池花漸少，價值日增，民困於疏銷，引多壅滯，官罹其參罰，課缺正供，是以六邑之民前有叩閽之舉，繼有控憲之議也。荷蒙撫憲特疏具題，奉旨確議，謂可除積年之弊政而拯民於水火矣，不期河東奸商，以鹽花漸生，鹽價自減爲説，是以部議遂不允改食之請。奈近日以來，頻遭霪雨，池不生鹽，民日食淡，無鹽可銷而引課務在必銷，勢將何所底極，且旨原有確議有無便民之處，河東相隔六百餘里，然必歷太行渡黄河，車運木筏爲力甚艱，長蘆雖距有千里，然自天津而下，由黄河入於小河直抵懷慶，舟運最易，以難易較之，孰便孰不便。長蘆之鹽搬運既易，價值不過一分有零，河東之鹽搬運既難，價值不止加倍，以貴賤較之，孰便孰不便。河東之鹽經年不生，民日食淡，長蘆之鹽接踵轉運，可朝發而夕得，以多寡較之，孰便孰不便。温以貧瘠之地歲銷引四千八百四十七張，斃斃孑遺，從何辦納，思朝

廷之額引，不可一日不銷，百姓之室家不可一日食淡，若不急賜更生之路以解倒懸，勢不至民填溝壑不止。倘能改食長蘆則民無倍價之鹽，家無食淡之苦，額引易於疏銷，國課易於辦納，官可以免賠累而參罰者少，民可全朝夕而病廢者蘇，一轉移間而衆善俱備矣。爲此具申，伏乞恩賜，轉詳具題等情具申，本府蒙批，仰候詳繳布政司郎批，仰候撫鹽兩院批行。繳會看得懷慶六屬舊制，原與彰衛二府同食長蘆，自明季鄭藩移封始改食河東。康熙二十一年，據懷屬士民僉控河東之鹽運難價重民苦淡食，長蘆之鹽運省價輕民不艱食，公請改食蘆鹽。荷蒙本都院特疏題請，部覆改食蘆鹽有無便民之處，會同蘆東兩院確議具題。士民無不舉手加額謂從此可以遂生，不意東商揑稱鹽花漸生，鹽價日減，遂不允改食。夫部議不准，亦以鹽花漸生、鹽價日減之說，似乎有據，不期奉文之後，鹽池更遭水患，鹽花不生，池商退逃，各縣迫於攷成，辦銀招商，赴池購買，不惟鹽價倍騰，並無鹽觔可買，百姓淡食已逾年餘。夫民不食鹽則腫病漸生，不得不暗買蘆鹽以療黃腫，一經被獲遂罹法網，嗟嗟彰衛之民何以晏笑滿堂，而懷屬之民偏向隅獨泣也。竊思懷屬六邑百姓均係朝廷赤子，河東、長蘆鹽課均屬朝廷正供，即改食長蘆亦是仍舊，原非更新，若減河東引張改加長蘆，上而國課無損，下而民食得便，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矧改食長蘆，正與湖南、江西改食淮鹽之例相符，伏乞亟賜，題請以復舊制，批仰候具題。繳於本年三月奉旨該部議奏。四月二十日奉旨依議。

雜稅

活稅銀、當稅銀、老稅銀、房地稅契銀、牙行挽帖稅銀、盈餘稅銀、新增稅銀，以上七項原無定額，俟年底解到準額，另册報銷。

清・蕭應植《濟源縣志》卷七《賦役》 鹽引

舊額鹽引二千二百張。

順治十四年正月内奉文因河南州縣荒歉，減去引張，增入本縣引二千九百七十七張。順治十七年二月内奉文減去引一千一十五張，實引四千一百六十二張。懷屬舊食河東池鹽，康熙二十四年因河東池鹽不足，巡撫王公日藻題請奉旨暫食長蘆鹽。康熙五十八年奉文分認直隸、宛大二縣鹽引一百九十一道。乾隆二十五年，見在鹽引共四千三百五十三張。

稅銀

當稅銀四十兩。老稅銀五十二兩六錢六分四釐七毫。原額牙帖銀二十一兩四錢五分六釐，新增牙帖銀一百三兩六錢七分六釐六毫，盈餘牙帖銀三百八十六兩四錢六分七釐四毫，新認牙帖銀二兩六錢，新認騾行牙帖銀三兩二錢。活稅新增銀一百二十八兩六錢六分七釐九毫。房地稅契新增銀一十六兩一錢五釐五毫。活稅並房地稅契銀歲無常額，除扣解新增銀外，餘銀儘收儘解。

清・阮龍光修、邵自祜纂《通許縣志》卷三《田賦志》 鹽課

原額食鹽户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二丁，應食山東阿城官鹽大引四百二十二引，奉文一引分爲三引，遵照部文，自順治十三年爲始。康熙五年奉旨改食長蘆官鹽一千七百六十六引，十五年增引五百，五十九年奉文分認京引一百四引，每年應銷二千三百七十引。

清・黃本誠《新鄭縣志》卷九《賦役志》 雜稅欵項

活稅銀、當稅銀、房地稅契銀、盈餘稅、新增稅，右五項原無定額，俟年底解到準額，另册報銷。

老稅銀三兩三錢，牙行換帖稅銀四兩二錢，右二項額定數目，按年解司，另册報銷。【略】

鹽法

本縣額銷官鹽每歲二千引，又分認京引九十二引，俱係商人自赴長蘆運司完課，領引掣賣。

清・張楷《永寧縣志》卷八《貢賦志》 鹽課

本縣原額鹽引一千四十一道，代銷引五十三道，又餘引三千八百四十道，共引四千九百三十四道，每引一道鹽二百四十觔，每觔價銀一分六釐。

褁稅

老稅原額銀一兩二錢六分，牙帖原額銀八兩三錢，活稅原額銀一十二兩六錢三分。老稅盈餘銀三錢四分。牙帖盈餘銀七百一十五兩七錢，新增銀一百二十二兩八錢三分。活稅盈餘銀三兩三錢七分五釐，新增銀二十四兩八錢二分四釐。房地稅無定額，儘徵儘解。

清・戚學標《涉縣志》卷二《建置》 市鎮

漳南鎮即河南店，距城二里。井店鎮距城二十里。偏店鎮距城三十五里。索堡鎮距城二十五里。故縣鎮距城三十里。在城集，達城集距城五十里，索堡集，以上舊名五鎮三集。井店集、偏店集、西戌集，以上三集新增。

凡集鎮皆分日市，本處人貿易日用之物，揚子所謂一□□□□□會市則他處商賈多有至者，然亦惟在□□□會，凡二次，第一次三月二十七日起至四日初二日止，二次自四月十四日起十六日止。□□□□會，自三月初一日起十九日止，其村會則以二十日起二十五日止。交□□村會以四月十七日起十九日止。更樂，村會凡三次，第一次三月初六日起初九日止，二次四月十二日起十四日止，三次四月十九日起二十二日止。河南店會以三月十六日起十九日止。等數會客貨頗集，人衆殷盛，其餘會至者寥寥也。

清・戚學標《涉縣志》卷三《政典》 雜貢

舊有牛角、棉布、顏料等項，乾隆二十三年統歸丁地，解貯司庫，其棉布仍解本色，該銀九十七兩五錢二分一釐零，每疋鋪墊銀五分，該銀七兩五錢一釐七毫。

鹽引

原額三千五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六十一引，每季應銷九百一十五引二分五釐，每年應銷三千六百六十一引，計三丁九分零食鹽一引。

雜稅

老稅額徵銀八兩一錢七分八釐。牙帖額徵銀十兩七錢二分八釐，盈餘並新認銀二百七十八兩一錢二分三釐，盈餘餘銀二百四十四兩八錢七分二釐。當稅銀五十兩。活稅額徵銀十二兩九分四釐五毫，新增銀十八兩三錢九分七釐八毫，盈餘銀二十兩八錢七分五釐五毫。房地稅無定額，儘收儘解，新增銀十三兩二錢二分七釐七毫。

清・謝增、景綸《密縣志》卷四《田賦志・賦役》 國朝引不邊中，各商領引赴塲支鹽，到坨築包聽候稱掣，運赴派定各州縣行銷。正賦之外有雜稅。本縣老稅銀二十兩零四分，又額設牙帖一百四十二張，稅銀五兩二錢五分，又當稅銀五兩，又康熙四十九年新增稅銀四十六兩四分八釐，又雍正五年奉文首盈餘銀八十四兩五分二釐，又牲畜活稅銀二十兩九錢一分，又房地稅儘徵儘解。

清・何文明《洧川縣志》卷三《籍賦志》 鹽課

每年應銷長蘆官鹽二千六百一十五引，每季該鹽六百五十三引一百八十觔，康熙五十九年奉文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引，共二千七百三十五引，每季銷鹽六百八十三引二百二十五觔，康熙二十七年定價每觔制錢十六文，雍正十年加一文，乾隆三十五年又加二文，四十七年、五十三年、嘉慶十四年、十七年遞加，現在每觔制錢二十六文。

清・袁通纂修《河内縣志》卷一二《田賦志》 額外課稅

老稅銀五百七十七兩七錢六分八釐六毫一絲六忽，牙行換帖稅銀八十兩五錢八分，盈餘稅銀二千五百八十三兩四錢七分八釐八毫二絲，新增稅銀一千二百八十三兩二分，《賦役全書》所載舊額如此。府志載牙帖銀一十二兩三錢，牙帖新增銀三十六兩八錢九分九釐，牙帖盈餘銀三百五十六兩一錢一釐，新認牙户銀一百三十八兩七錢，房地稅契銀六百三十六兩五錢三分四釐，房地新增銀七十七兩七錢五分四釐，當稅銀八十兩。乾隆五十二年以前舊額如此，今實稅解司牙帖原額盈餘新增老稅並新認牙户等項統計銀一千六百二十一兩七錢八分八釐，活稅原額並新增銀一千二百一十一兩六錢三分四釐，當稅銀、房地契稅銀儘收儘解。按：雜稅銀雖設有成額，而因時增減，不能一定，故《賦役全書》與府志所載既各不同，而今實解司銀與爵秩全書亦復不齊，祇當以奏銷册爲準。【略】

鹽額

額銷鹽引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七道，又分認京引六百一十三道，計一萬三千九百五十道。道光元年起提繳懷引一千四百七十九道，提繳分認京引六百一十三道，今縣實在鹽引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八道。

舊志：河内舊隸河東，原額鹽引三千三百張，順治十四年河内令孫公灝受河南州縣減額引張增入本縣，加引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張，新舊共鹽引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張。順治十七年，奉文減三千二百五十三張，實在鹽引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七張。康熙二十四年四月，本府王公肇春詳申巡撫王公日藻題請改食蘆鹽。

清・王榮陛修、方履篯纂《武陟縣志》卷一三《田賦志》 課稅

額解老稅銀六十二兩九錢一分，牙帖銀五百二十六兩九錢六釐，活稅銀三百九十兩三錢三分九釐，當稅銀二十五兩，額征新增房稅銀一百五十四兩四錢九分一釐。舊志活稅銀止有三百八十七兩一錢七分一釐，當稅銀有四十兩，未知何時增減，姑記之。

鹽引

每歲額銷鹽五千六百五十四引，計本縣引額止有五千四百五引，於康熙

五十八年奉旨分銷大宛兩縣鹽引二百四十九引，共成今數。

清・何鄂聯修、洪符孫纂《道光鄢陵縣志》卷八《政典志》 雜稅

國朝現在老稅銀五十四兩八錢一分七釐。當稅銀五十兩。活稅銀三十一兩九錢八分，活稅新增銀一百一十六兩一分七釐。原額牙帖銀六兩三錢，牙帖新增銀二十二兩九錢一分七釐，牙帖盈餘銀八百四十八兩八錢九分八釐。房地稅契原無定額，儘收儘解。新增銀二十一兩六分六釐。

清・王德瑛《舞陽縣志》卷四《賦役志》 鹽課

舞陽舊銷長蘆鹽課，明嘉靖年閒改銷兩淮引目僅八百道，官民交累。國朝康熙二十六年知縣蘇虔詳請復銷蘆引，蒙巡撫章題請奉旨改銷長蘆鹽課。以康熙二十七年爲始，現在額引一千七百九十五道，又分認京引一千一百二十九道，向例每斤制錢十六文，嗣疊次奉文加價，自道光五年以後每斤制錢二十六文，係商人查慶餘自行照數運銷。

雜稅

本縣額設老稅銀三十六兩，額設活稅銀二十四兩三錢九分，額設牙稅銀一十九兩五錢，盈餘稅銀五百七十兩六錢六分五釐，新增稅銀九十一兩七錢九分六釐，當稅銀四十五兩，房地稅銀無定額，儘徵儘解。

清・李彷梧《寶豐縣志》卷七《籍賦志》 雜稅

稅額設老稅銀一兩一錢，店房、油房、飯舖輪稅。盈餘老稅銀二十三兩三錢。額設活稅銀十一兩八錢八分，牛牙行納稅帖銀在外。盈餘活稅銀二十二兩四錢二分二釐。額設牙帖五張，納稅銀一兩六錢，盈餘牙帖五百九十三張，納稅銀四百十五兩一錢，新認牙帖九十一張，納稅銀六十三兩七錢。當店張仁裕、城內南街。張義興、澮陽街。張禮和城內南街。共三座，每座納稅銀五兩。房地稅無定額，儘征儘解。

鹽引額食晉鹽。

額設鹽引七百二十五張，每引鹽二百四十觔。新認額引十八張，餘引商人酌量請領。以上見舊志。乾隆五十七年，裁商鹽課歸入地丁銀內攤征，每糧銀一兩額征銀一錢三分。見陸志。嘉慶十二年復歸商運商銷。嘉慶二十五年改歸商運民銷。商人運至陝州會興鎮，聽民自販。

清・王履謙修、李廷錫纂《安陸縣志》卷七《田賦》 雜稅

一牙稅銀三十一兩三錢。全書。一典稅銀三十五兩。每典納稅五兩，全書。一田房稅正額銀六兩二錢，盈餘銀兩儘徵儘解，牛驢稅銀儘徵儘解。全書。

【略】

鹽課

安陸縣額七千一百引，由漢口西進漢川至赤岸入永興共三百六十里抵府，又因開閉巴東鹽井增額二千五百二十六引，未入州縣係於湖北口岸通銷。《兩淮鹽法志》。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户部覆准巡鹽御史李煦會同湖廣總督郭世隆、偏院巡撫趙申喬疏稱，湖廣十三府一州隸食淮鹽鹽引，無分南北，一例通銷，應照所請，將衡州等處鹽引俱行一例通融銷售。《兩淮鹽法志》。

德安衛

一原額成熟屯田二千四百七十三頃四十四畝一分三釐，額糧七千三百二石七斗五升二合，額銀四千八十九兩五錢四分一釐。又節年額外首墾下則屯田共二頃七十一畝五分四釐，應編糧六石五斗一升七合，額銀三兩六錢五分。人丁項下，原報人丁二十八名，額征銀五兩六錢，丁隨糧派案內通省均攤，應增銀五兩六錢一分八釐，共徵丁銀一十一兩二錢一分八釐。衛册。通計丁糧實徵共銀四千一百四兩四錢八釐。同上。又額征官閑丁不隨糧派銀七十兩六錢。同上。

清・姜麐、郭景泰纂修《郟縣志》卷五《政典志》 榷稅

布政司原額活稅銀二十六兩七錢三分三釐，盈餘活稅銀二十六兩八錢六分八釐，新增活稅銀五十九兩一錢一分八釐。原額老稅銀三兩四錢，盈餘老稅銀四兩八錢五分。原額牙帖稅銀四兩四錢八分，盈餘牙帖稅銀六百三十七兩四錢七分，新增牙帖稅銀一十兩一錢三分四釐，新認牙帖稅銀一百七十九兩五錢一分。

清・管竭忠修、張沐纂《開封府志》卷一四《田賦》 鹽政

開封府屬三十四州縣：祥符縣額食長蘆官鹽一萬二千引，陳留縣額食長蘆官鹽三千引，杞縣額食長蘆官鹽四千五百五十三引，通許縣額食長蘆官鹽二千二百六十六引，太康縣額食長蘆官鹽三千七百六十七引，尉氏縣額食長蘆官鹽四千引，洧川縣額食長蘆官鹽二千六百一十五引，鄢陵縣額食長蘆官鹽六千引，扶溝縣額食長蘆官鹽七千八百引，中牟縣額食長蘆官鹽二千二百引，陽武縣額食長蘆官鹽二千二百一十引，原武縣額食長蘆官鹽一千引，

封邱縣額食長蘆官鹽一千六百七十五引，延津縣額食長蘆官鹽八百二十引，蘭陽縣額食長蘆官鹽一千七百六十一引，儀封縣額食長蘆官鹽二千五百九十二引，新鄭縣額食長蘆官鹽二千引，陳州向食兩淮官鹽三千五引，自康熙二十六年奉旨改食蘆鹽七千八百五十三引。西華縣向食兩淮官鹽一千五百引，自康熙二十六年奉旨改食蘆鹽三千三百六十六引。商水縣向食兩淮官鹽一千一百引，自康熙二十六年奉旨改食蘆鹽二千四百六十八引。項城縣向食兩淮官鹽一千二百引，自康熙二十六年奉旨改食蘆鹽二千六百九十三引。沈邱縣向食兩淮官鹽一千引，自康熙二十六年奉旨改食蘆鹽二千二百四十四引。許州額食長蘆官鹽七千六百引，臨潁縣額食長蘆官鹽五千七百引，襄城縣額食河東官鹽二千二百零一引，鄢城縣額食長蘆官鹽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引，長葛縣額食長蘆官鹽二千九十八引，禹州額食長蘆官鹽四千五百引，密縣額食長蘆官鹽二千五十四引，鄭州額食長蘆官鹽三千引，滎澤縣額食長蘆官鹽二千五百引，滎陽縣額食長蘆官鹽二千引，河陰縣額食長蘆官鹽一千四百引，汜水縣額食長蘆官鹽二千四百引。

清・聶光鑾修、王栢心、雷春沼纂《同治宜昌府志》卷五《賦役・鹽法》

宜昌通判於雍正十三年初設駐南關內東嶽廟地方宜昌係准綱地面接壤川省，恐川私入楚有礙准綱，由通判督商拿緝川私兼管東歸巴興四州縣捕務，至乾隆二十九年以商人辦鹽不力，奏請裁商，將緝私售鹽事宜歸通判專管，設卡於西上門河下名曰鹽關河，即今之上河街。並於上十五里之南津關，又上十五里之平善壩，設卡輪派丁書巡役駐卡。查驗川來船隻額設巡役七十名，每名每月工食銀一兩二錢，並書辦紙張飯食共銀二千九百五兩二錢。嘉慶十一年奉文加增卡役紙飯銀三百一十二兩，每年額銷准鹽十萬包，減價抵私例給薪水銀八百兩，稍有短絀，計數扣罰。設立分店七家，領鹽銷售，鹽價除坐支外，解赴准鹽道，迨後通判移駐西壩，將鹽關河卡改設西壩卡，以便盤詰。道光十三四年又以南津關卡河寬水急，船隻難泊，詳請改設於南津關上四十五里之南沱，並可防平善壩卡以上陸路偷越，其鶴峯、長樂二處以山路崎嶇，挽運維艱，奏准借銷川引於巴東萬户沱地方爲鶴長要道，設店委員，招募零星小販至彼售賣，不由河運，故准綱地面止有東歸巴興長五處。

國初，歸州彝陵州共額銷淮綱三千引，嗣定例東湖實銷一千三百引，每引改子鹽四十一包六分九厘六毫，每包七斤十二兩，每引商人納稅銀二分。嗣因官引不至，居民不得不仰食川鹽。乾隆二十六年知縣林有席詳明各憲，飭令漢商每月運鹽五千包來宜行銷，歲以六萬包爲定額。

雍正元年議准湖廣鹽斤革除陋規，每包減去鹽價六厘，每包價錢以一錢一分九厘爲率，價貴時每包不得過一錢二分四厘，安鹽較梁鹽再減二厘。又准鹽運至楚省皆水商販買轉售，飭地方官嚴禁囤積，務俾流通，其販賣價許按道里遠近量取微利，不得任意昂貴。二年又議准兩淮行鹽地方，如湖廣、江西、上元等處地方廣大，鹽不敷用，每引准其加鹽五十斤至所，加鹽以甲辰綱爲始。

鹽卡，一名川卡。舊設黑岩子雍正五年奉文移置平善壩及城外中水門二處，額設巡役五十名，守哨船十八隻，並於宜昌鎮派撥營兵二十名，協捕川私。十三年奉文行知宜昌府通判督役稽查。乾隆二十二年復議派撥地方官巡快八名，兵十二名，並於典史千把總內每夜輪派一員，督同兵役巡邏。二十四年復於下游宜都縣白洋地方添設巡役三十名，守哨船九隻，協濟上游尾追。二十六年知縣林有席詳請設立連票，凡一切直船俱編號給發，川船上下俱赴壩報驗，始准放行。二十七年復裁白洋卡奉總督愛必達奪委候補守備二員，分駐平善壩、南津關二處，帶兵八十名，互相追截，以清積弊。

國朝雍正六年兩淮巡鹽御史噶爾泰疏言湖北歸州、巴東、興山三州縣界連川省，私販最易侵越，應將歸、興、巴三州縣飭令准商照舊運銷淮鹽。

興山縣額行六百四十引，每引重三百六十四斤，解作四十四包，每包重八斤四兩，每包定價二錢九分九厘零，每斤定價三分六厘零，按湖北額行淮鹽有安、梁二種，安鹽比梁鹽色黑，每包減銀二厘。

容美土司食鹽舊在川省各鹽場零星易換，設流後應隨楚省通例請銷淮引，但山高嶺峻，腳費浩繁，價低則商難承辦，價昂則民艱措買，前牧毛峻德稟請酌奪經署督憲史咨部請就近銷川省陸引，招商承辦，於乾隆三年爲始，嗣因户口滋繁，民不敷食，自乾隆七年以至乾隆三十年陸續請增引領。

共水引二百零五張。

陸引七百一十九張。

水引每張配正鹽五千斤，耗鹽七百五十斤。

陸引每張配正鹽四百斤，耗鹽六一十斤。

水引每張徵正稅銀三兩四錢零五厘，切角耗羨銀共五分五厘。

陸引每張徵正稅銀二錢七分二厘四毫，切角耗羨銀共四分八厘。

總共徵銀九百四十四兩四錢六分零六毫，商人自行赴州領引運銷完納。

按鶴峯、長樂二州縣例食川鹽，其領發額引及上餉報銷各事件，均歸夔州鹽捕通判辦理，商人選土著殷實承充。乾隆五十七年巴東民人楊昇茂等串名冒充，並將起運埠頭改設萬户沱，透銷引鹽，南岸行長陽一帶，北岸行興歸一帶，被人告發，漢商亦以充斥淮綱，具控提審得實，將昇茂等按律治罪，著漢商公舉該處商裔承辦，以杜藉引行私之弊。

乾隆間增四川雲陽陸引、大寧水引、犍爲水引，其大甯引在四川夔州通判納稅領引，其犍爲引在犍爲縣。

納稅領引

以上合共徵稅銀一千二百四十七兩四錢五分五釐八毫，向係商人自行在川納稅領引配鹽，嗣奉督憲林委員辦運，飭令停配犍鹽，只准配運大寧廠鹽觔，售濟民食。

按長樂古屬長陽，原食淮鹽，惟容美土司時始在川省，各場竈零星易換設流後，就近銷川省大甯場水引四十九張，陸引九十二張，招本地殷實商人自赴川省領引運銷完稅。乾隆三年爲始，嗣因民食有加增銷雲安、犍爲二場水引三百一十張，淮商公舉川商承辦以村藉官行私之弊。道光十一年商人稟退歇業，留川商朱崇禮朱義方領在黔邊融銷。十八年前督林奏仍歸湖北委員巴東縣承辦止銷大寧一場引張，其領引繳引完稅均由巴東縣委員，而其繳引遲延，處分尚然，歸長樂縣前歷任枉受其咎，屢稟不許。咸豐元年冬復明白稟復，二年春始，奉批府議詳。

清·聶光鑾修，王栢心、雷春沼纂《同治宜昌府志》卷五《賦役·雜稅》

雜課

加增沙壩課銀五兩，原抵解楚府將軍祿米自國初編入充餉後，康熙八年起租。

本府銀課鈔熟鐵線膠等項共銀六十五兩三錢六分七釐零，此項原係河泊所長陽縣業户出辦，遇閏加銀七錢二分二釐零，今全荒無徵。

菓園舖黃牛舖三斗舖救生船田租各二十六石。

南關外廣福橋驛馬房官地歲收租銀五兩。

雜稅

牙帖稅銀五十一兩八錢。

當舖一座，每年納銀五兩，今添收開歇不一，稅銀難拘定額，田房稅正額銀九兩三錢，盈餘銀兩儘解，原無定額。牛驢稅銀儘徵儘解，原無定額。以上東湖。

一雜課等銀四十七兩一錢六分二釐。

一雜稅牙稅銀三兩一錢。以上歸州。

雜稅田房稅銀儘徵儘解。以上興山。

巴東故不產金銀銅鉛鎌幣，止前後八里瘠地間種茶及醡桐子，售於市，賈人負之。走東南路照引輸稅，以濟條編之不足。在明盛時全書載茶葉、桐油稅銀三百六十兩，以二百兩作巴山驛支應，八十八兩作春秋大小祭祀，七十二兩作巴山驛站船夫工食。後因奸民以草攙茶，賈人不售，致茶少稅稀。申將本府楊林洲稞一百兩，抵巴山驛支應。其站船夫工食減編銀四十七兩六錢，坐派監利縣協濟，仍定茶油稅銀一百兩作支應，八十八兩作祭祀。後本土怠於力，培茶益少，商益稀，陳稅監並稅奪之而去本縣。申將前項銀兩俱改入條編徵派，民困日深，尋監徵而本府猶額派。本縣裸項稅銀一百二十五兩，解幫沙市稅稞。萬曆三十一年知府徐公時進憫縣疲苦，免其幫解。檄知縣張尚儒申詳分守道經布政司薛公三才覆議奉院批允，止將茶葉桐油量定稅數爲本縣支用，每年納銀六十四兩四錢，以二十四兩四錢濟站船夫工食，四十兩幫作巴山驛支應，於本縣原編支應銀減去四十兩，以省民力。詳見賦役郵政。續緣本府楊林洲稞改入楚租充餉，復於茶葉桐油稅內增銀一百兩，以足支應之數。

本朝因之，其載在全書者巴山驛支應，除條編銀六十兩外，於油茶稅內支給一百四十兩，站船水夫四名，不派稅糧，俱於油茶稅內支給，該銀二十四兩四錢。二項共計稅銀一百六十四兩四錢，今全荒無徵站船亦因循不復，設顧邑當川江要衝船卒不可少，而度支又未敢驟問，當此之時，倘能勸民相地之所宜力爲培種，得稅如前數之半，照知縣張尚儒所議船夫詳見郵政。申請增置，其爲邑民利不既多乎。然此未易以旦暮期也。望將與後之司牧者共圖之。以上邑東。

田房稅契銀兩無定額。

黃栢山稅共銀一十四兩四錢。土名五營、曬坪、馬鹿、大拐、桃子壩、小坪六處，承

辦民人三十六名，每徽山稅銀四錢。乾隆四年定額咨部。以上鶴峯。

黃栢稅銀四兩四錢。原係額征。

田房稅銀隨征隨解。原無定額。以上長樂。

清・楊廷烈纂修《房縣志》卷四《賦役》 稅稞

田房稅無定額，儘徵儘解。當舖每座稅銀五兩。牙帖二張，稅銀一兩，均係嘉慶年後教匪作亂，軍需旁午當舖歇業，牙行帖廢。額銷鹽引四百張，每引納稅銀二分，各舖户赴川自行投交帶回，售銷無定。

清・余思訓修、陳鳳鳴纂《歸州志》卷二《鄉鎮》 茅壩鄉距城正北九十里，南界大江，右左與香溪、堀坪、興山、洩灘、前歸仁交界。

草壩鄉距城正北百二十里，南界茅壩，右左與興山、巴東交界。

洩灘鄉距城西北四十里，南界大江，右左與茅壩、前歸仁交界。

前歸仁鄉距城西北八十里，中界大江，右左與洩灘、茅壩、巴東、前龍城、後歸仁交界。

後歸仁鄉距城正西百六十里，東界前龍城，右左與前歸仁、後龍城、巴東交界。

前龍城鄉距城正西七十里，北界大江，右左與前歸仁、後歸仁、童莊、蒼坪、後龍城交界。

後龍城鄉距城西南百五十里，北界前龍城，右左與後歸仁、巴東、蒼坪、上東陽交界。

童莊鄉距城西南八十里，北界大江，右左與前龍城、蒼坪、南岸、九畹交界。

蒼坪鄉距城西南百里，東界童莊，右左與前後龍城、上下東陽交界。

上東陽鄉距城西南百五十里，北界蒼坪，右左與後龍城、下東陽、長陽交界。

下東陽鄉距城正南百五十里，北界蒼坪，右左與上東陽、九畹、長陽交界。

九畹鄉距城正南百二十里，北界童莊、南岸，右左與下東陽、長陽、建東、東湖交界。

建東鄉距城東南百二十里，北界大江，右左與九畹、南岸、東湖交界。

南岸鄉距城東南四十里，北界大江，右左與童莊、九畹、建東交界。

北岸鄉距城正東四十里，南界大江，右左與東湖、三閭、香溪交界。

三閭鄉距城正東百二十里，西南界香溪，北岸，右左與東湖、興山交界。

堀坪鄉距城東北八十里，南界香溪，右左與興山、茅壩交界。香溪鄉距城東北六十里，南界大江，右左與北岸、三閭、茅壩、堀坪、興山交界。

附：小龍城鄉居上下東陽之間，並無定界。花橋鄉係九畹之邊界分出。周坪鄉係南岸之上界分出。以上三鄉地界甚狹，故不另列。

清・施誠《河南府志》卷二四《田賦志》 雜稅

河南府經歷司老稅銀五十三兩九錢一分三釐。活稅銀五十二兩七錢九分一釐。盈餘稅銀六百三十六兩四錢七釐。

洛陽縣牙稅銀三兩。房地稅銀五千七十六兩七錢零，儘收儘解。新增稅銀二百八兩。盈餘稅銀一千三十八兩四錢八分八釐。當舖十四座，共納稅銀七十兩。

偃師縣老稅銀三兩四錢。牙稅銀八兩四錢。活稅銀十一兩四錢。房地稅銀八百八十七兩九錢零，儘收儘解。新增稅銀一百一十兩。盈餘稅銀六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二釐。當舖六座，共納稅銀三十兩。

鞏縣老稅銀二兩三錢四分。牙稅銀三兩六錢。活稅銀七兩八錢。房地稅銀四百五十一兩二錢零，儘收儘解。新增稅銀五十兩。盈餘稅銀七百一十七兩四分。當舖六座，共納稅銀三十兩。

孟津縣老稅銀一兩八錢九分。牙稅銀三兩六錢。活稅銀四兩八錢七分二釐。房地稅銀五百二十四兩七錢零，儘收儘解。新增稅銀二十兩。盈餘稅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一分一釐。當舖六座，共納稅銀三十兩。

宜陽縣老稅銀三兩一錢六分。牙稅銀五兩。活稅銀二十七兩二錢一分。房地稅銀四千二百五十七兩三錢，儘收儘解。新增稅銀三十五兩。盈餘稅銀二百七十五兩八錢一釐。當舖十一座，共納稅銀五十五兩。

登封縣老稅銀二兩六錢八分。牙稅銀七兩二錢。活稅銀五兩九錢四分三釐。房地稅銀五百一兩四錢零，儘收儘解。新增稅銀四十兩。盈餘稅銀一百二十二兩六錢三釐。當舖五座，共納稅銀二十五兩。

永寧縣老稅銀一兩二錢六分。牙稅銀八兩三錢。活稅銀一十二兩六錢三分。房地稅銀五百兩三錢零，儘收儘解。新增稅銀五十兩。盈餘稅銀八百四十二兩二錢四分五釐。當舖十一座，共納稅銀五十五兩。

新安縣老稅銀二兩一錢五分。牙稅銀一兩六錢。活稅銀一十五兩一分二釐。房地稅銀七百五十一兩三錢零，儘收儘解。新增稅銀無。盈餘稅銀七十四兩三錢三分。當稅銀無。

澧池縣老稅銀二兩三錢。牙稅銀三兩。活稅銀一十一兩一錢六分。房地稅銀三百五十三兩九錢零，儘收儘解。新增稅銀二十兩。盈餘稅銀三十三兩一錢二釐。當舖一座，納稅銀五兩。

嵩縣老稅銀二兩六錢。牙稅銀二兩七錢五分。活稅銀五兩四錢一分九釐。房地稅銀七百六十五兩一錢零，儘收儘解。新增稅銀三十兩。盈餘稅銀五百三十二兩四錢一分三釐。當舖六座，共納稅銀三十兩。

鹽引

河南府督銷洛陽十縣，原額加增鹽引共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六道，洛陽縣行銷四千四百七十七引，偃師縣行銷二千六百九十九引，鞏縣行銷一千七百八十八引，孟津縣行銷一千七十三引，宜陽縣行銷六百八十三引，登封縣行銷三千一百二十七引，永寧縣行銷一千四十一引，新安縣行銷八百五十一引，澠池縣行銷一千二百九十五引，嵩縣行銷一千八百一十二引。

清・松林修、何遠鑒纂《增修施南府志》一二《食貨志》 雜稅

恩施縣雜稅牙稅銀五錢，田房稅銀儘徵儘解，每年額辦硝貳千觔，每年額辦磺四千觔，每年額辦砲硝一百四十八觔二兩三錢七分，砲磺二百五十觔，係繳兩院轅門砲位。

宣恩縣雜稅田房稅銀，儘收儘解。

來鳳縣牙帖稅銀，道光十年卯崗司請設花行一名，晏永順承充納稅銀五錢；咸豐六年誠一里請設花行一名，張恒裕承充納稅銀七錢五分；七年誠一里請設花行一名，何萬利承充納稅銀七錢五分；誠一里請設花行一名，何萬泰承充納稅銀四錢五分；卯崗司請設油行一名，張復興承充納稅銀一兩；八年誠一里請設米行一名，張恒豐承充納稅銀四錢五分；九年誠一里請設米行一名，覃豫美承充納稅銀四錢五分；請設紗行一名，覃元厚承充納稅銀四錢五分；請設牛行一名，熊廣□承充納稅銀四錢五分；請設牛行一名，熊萬和承充納稅銀四錢五分；請設豬行一名，熊復興承充納稅四錢一分；請設牛行一名，劉九大承充納稅銀四錢五分；卯崗司請設油行一名，張德裕承充納稅銀四錢五分；十年誠一里請設布行一名，向良發承充納稅銀四錢五分；請設雜糧行一名，全盛美承充納稅銀四錢五分；請設牛行一名，熊震泰承充納稅銀四錢五分；同治三年卯崗司請設山貨行一名，王彥光承充納稅銀四錢五分。以上共稅銀八兩八錢五分。田房稅無額，儘徵儘解。咸豐縣雜稅田房稅銀盈餘儘解。棉花牙行一名，偏僻中則每年完納銀五錢。利川縣雜稅田房稅銀盈餘儘解。建始縣雜稅茶稅銀共六兩七錢五分，田房稅銀儘收儘解。恩施、來鳳、咸豐三縣向有牙行四處，每年收牙稅銀二兩，恩施、咸豐均已繳硝，惟來鳳另設。【略】

鹽引

府屬六縣例食川鹽，自乾隆三年詳定章程招商增引等事，俱由縣招募殷實載糧民籍取造户鄰保年貫清册加結送本府驗轉詳，楚川督鹽各並給文移送四川夔州鹽捕通判酉陽直隸州衙門驗明詳，送川鹽憲核驗認充，由夔州鹽捕府通判酉陽州領赴厰配鹽運關換領引根引紙隨鹽運赴，食鹽州縣地方官衙門驗截申繳造報，其稅銀殘引俱係四川夔通判酉陽州衙門代楚徵解截繳，如有欠繳遲延飭取食鹽地方官職名咨參，仍由地方官衙門將經征鹽稅數目於年底造册，賫請本府核明報銷，内恩施、宣恩、利川、建始四縣額行四川雲陽、大寧二縣厰竈花鹽，來鳳、咸豐二縣額行四川彭水、秀山二縣厰竈白鹽，其鹽均由川河運回本縣接濟民食。恩施、宣恩二縣鹽經建始縣境及恩施縣境内轉運，來鳳、咸豐、利川、建始四縣鹽經川屬地而入境運銷，在於本縣城鄉設店分銷，濟食恩施、宣恩、利川、建始四縣由驟馬運，來鳳、咸豐二縣由雇夫背運。施南府屬六縣額行川鹽一千四百三十一引。恩施縣額行四川雲陽縣水引一百六十七張、陸引三百□十。宣恩縣額行四川行銷大寧厰水引二百四十二張、陸引一百八十六張，續請詳增犍爲縣永通厰一百五十張，行銷雲陽安厰水引六十四張。來鳳縣額行四川彭水縣陸引三百五十九張。咸豐縣額行四川彭水縣陸引三百七十二張。利川縣額行四川萬縣水陸引三百二十七張。建始縣額行四川雲陽、彭水二縣水引九十三張。

清・劉采邦修《長沙縣志》卷八《賦役・雜稅項下》 一諸色牙行律載選有抵業人充應私充者杖六十，所行用錢入官。雍正四年奏准部咨額設各牙行由藩司給帖，飭充嚴禁私頂朋充移埠越色及遞相頂替遇有年老病故歇業等事，將原領司帖繳縣示募土著殷實之人接頂，詳請給帖開充，歷年遵奉在案。

潮宗門外　糧食行一十六户　煤炭行一户

驛步門外　糧食行六户　煤炭行一户　白炭行二户　紅白京紙行一户

船行一户　纓緯帽行一户

本城外　魚行二戶　下泥市　魚行一戶
喬口市　魚行一戶　東山市　糧食行一戶
石飛觜　糧食行一戶
以上城鄉市鎮共額設牙行三十五戶，每年額徵稅銀一十六兩四錢四分四釐二絲二忽八微。

新捐牙行
本城外　鹽行四戶　茶麻行五戶　糧食行十一戶
紙行一戶　靛行一戶　鐵行一戶
魚行一戶　石灰行二戶
市港　枯餅行一戶　喬口市　糧食行五戶
靖港市　糧食行十三戶　下泥市　糧食行一戶
銅官市　糧食行二戶　白沙洲　糧食行一戶
澇塘市　糧食行一戶　榔梨市　糧食行九戶
以上合計嘉慶二十二年後新捐牙行六十戶，每年應徵銀七十六兩七分八釐。

一典鋪便民閒緩急之需，商人攜帶貲本，治開設典鋪例，應出具認保各結呈縣請給帖飭充，凡質當物常例，每兩取息如例，期以二十四箇月爲滿，每年年終奉院司府檄飭出示勸諭，典鋪自本年十二月初十日起至次年正月十日止減息一分取贖，歷年遵奉在案，至典鋪一項並無額數，如典商力不能開充准其停，當俟架貨贖完繳帖呈縣歇業，詳請報部開除。

城鄉典鋪共拾户，每户額徵稅銀五兩，共徵銀五十兩。年終同牙稅銀批解。

一牛行盤詰竊匪牛販充行之人，例應由縣選舉殷實良民充當，詳請給發尾式，飭充遇有病故歇業將尾式繳縣，另募詳請頂補。

計開
東路牛行一户　西路牛行一户
南路牛行一户　北路牛行一户
以上牛行四户，每户每年額徵稅銀六錢二分五釐，共銀二兩五錢，年終批解藩庫彈收。

一地租北關外鹽倉街官地基，居民建置房屋，各有界限，每年各照原額完納地租銀兩，如有得價易售赴縣更名，每户完銀自一錢起至一兩幾錢止，按册設立串票，徵收附入地丁民賦項下批解，合計歲額徵銀一十四兩整。

一漁課乾隆二十九年奏准部咨稱湖廣司案呈准則例館傳付内稱本館所纂課程一書内有漁課一條，查《會典》内係將漁課徵收事宜另列一類，今本館亦應倣照纂輯傳付各司，將各省額徵漁課各若干，其從前作何核定徵收各事宜，原案並續後如何增裁各例，其經徵之員是否州縣，抑或另有河泊所管徵收之處，務須逐細查明檢案送館辦理等因前來，相應移咨湖南巡撫，查照付内事理即行查明，咨覆以便辦理，毋任遲滯遺漏，可也等因，咨院行司行府到縣，奉此經前縣蕭聚昆詳稱，長沙縣湖洲雜稅項下額徵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二釐九毫五絲，向係漁户於山溪小河各分界限按段管業捕魚納稅，如有改業者，亦照民田之例得價易售，赴縣更名，或有故絶自有繼嗣之人承頂經管，其銀係由縣按册統入地丁批解，並無裁減亦無另有河泊所管徵收，詳明在案。

計開漁課坐落各圍名
屈家圍　湘水圍　石灰圍　青草圍　澇塘圍
堺口圍　鵝羊圍　順口圍　下泥圍　麻潭圍
高邱圍　銅官圍　定船圍　蘇廖圍　賽頭圍
新康圍　喬口圍
以上共一十七圍，每户自一分起至五六錢不等，每年額徵漁課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二釐九毫五絲，附入地丁民賦項下批解。

一門攤茶株稅銀徵自鋪户每多無著，康熙年閒將前項茶稅攤入城鄉各口岸鋪户完納，立作門攤商鋪名色，每户完銀二三四五六七八錢不等，共額徵銀六十六兩零，遇閏加徵銀二兩五錢八分四釐，載在全書每年照地丁錢糧例設立串簿，按則徵收，聽各門攤商鋪自行赴縣輸納，統入地丁錢糧内批解，仍擇殷實之人承充，遇有消乏歇業，由縣詳請給示，令其開充替賣零星貨物在於買主名下，每兩取用銀三分，此向來辦理章程，乾隆三十七年奉前藩憲吴議詳門攤與牙行相爲表裏，嗣後一律由司詳給帖示遇有病故歇業由縣召募詳請給帖頂補等因，詳奉督撫兩院憲批，准飭遵歷年遵照辦理在案。

計開
一本城外
糧貨門攤三十三户　靛紙門攤商鋪一户　土菓貨門攤二户　釘鐵鍋貨

門攤一户　香餅貨門攤一户　杉木貨門攤一户
一郴黎市糧食薑瓜貨門攤三十户　糧食貨門攤一户
一東山市糧食貨門攤四户
一黎家坡糧食貨門攤三户
一東屯毛家河糧食貨門攤七户
一麻林市糧食貨門攤三户
一竹筒港糧食貨門攤四户
一上杉市糧食貨門攤一户
一水渡河糧食貨門攤一户
一澇塘市糧食貨門攤二十七户
一白沙河糧食貨門攤一户
一下泥市糧食貨門攤六户
一李家湖糧食貨門攤三户
一爛柴港糧食貨門攤二户
一石株市糧食貨門攤四户
一銅官市糧食貨門攤三户
一晉子港糧食貨門攤五户
一喬口市糧食魚花貨門攤九户
一靖港市糧食貨門攤十六户
一沱市糧食貨門攤五户
一梁萬壩糧食貨門攤二户
一新康市糧食貨門攤八户
一黃泥壩糧食貨門攤一户
一賽頭河糧食貨門攤二户
以上城鄉各市鎮共額門攤一百八十七户，共徵銀六十六兩七錢八分七釐八毫，遇閏加徵銀二兩五錢八分四釐，每年附入地丁民賦項下批解。

一原額中則屯田地塘壩及額外陸續首報新墾實在成熟屯田八百四十頃八十八畝四分四釐零，乾隆四十一年奉文每畝加徵銀一分六毫零，不加耗羨。

共應徵銀八百九十六兩七錢八分一釐，每年先漕批解，督糧道衙門彈收，支給以充漕運。

清・劉采邦修《長沙縣志》卷八《賦役・鹽法》 鹽引

國初計口授食，民無淡食之虞，湖南省除郴桂二州，及衡州府所屬之酃縣，例食粵鹽外，其長沙等府廳州縣俱例食淮鹽，長沙縣每年派銷水程一萬零一百八十三張，每張計鹽一百包，水販自漢口運鹽，給有水程到境銷售，時將水程繳縣，按季申賫鹽憲衙門。乾隆五十三年前鹽憲姚劄飭，如有領帖開充鹽牙者，悉行革除。另於城鄉市鎮銷鹽鋪户中選擇殷實鋪户一名，充當鋪首，詳請給發簿扇令其查收，水程呈繳等因，經前縣傳廣聰於本城外及靖港喬口三處銷鹽口岸各設立鋪首一名，共三名，詳充在案。

鹽價

乾隆五年，部定每包一錢四分六釐。乾隆三十九年，湖廣總督李會同前鹽憲高奏定每包二錢三分一釐。乾隆五十三年，大學士公阿會同湖廣總督畢奏定每包二錢八分九釐，作爲準則，以三年爲限，隨時核定成本，酌中定議，以後俱照乾隆五十三年定例，每包連原額餘息。及乾隆三十六年恩旨梁鹽每斤增價二釐，每包賣銀三錢一分五釐五毫。安鹽每斤減價二釐，每包賣銀二錢八分二釐五毫。其水販自漢口運至長沙每包應加運費銀四釐，經鹽憲詳定在案。

嘉慶十二年，湖廣總督汪志伊奏爲遵旨體察鹽務，今昔情形不同，似應重加餘息，俾商民兩益而無偏累。據實覆奏恭候聖裁事。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嘉慶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奉上諭，前據額勒布奉請鹽引，比照成本之數加餘息一分五釐，經户部奏駁，茲據該鹽政復，奏稱本年春季江西湖廣等處缺鹽日甚，實緣近年成本加重，場價日增，各商每運一引須賠折銀二兩數錢，可否仍照前例加餘息一分五釐，俟元氣稍復，再行議減等語，鹽引請加餘息，即與加價無異，如准令加添，恐民閒鹽價增昂，不免滋累，且私鹽亦易乘閒售賣，若該商等辦運日形竭蹶，成本虧折日多，後運不繼，以致民食淡食，亦非經久之計。著湖廣江西各督撫悉心體察，將民閒現買鹽價與商人辦運成本互相核較，是否商運不加餘息，仍可照常辦課，不致誤運墮銷。兩省之民不致淡食，抑或成本實在不敷，必須量爲調劑，即照該鹽政所請，俾商民稍紓，仍不致累民之處，各就訪聞所及，據實覆奏，毋得互相關會，稍涉遷就，俟奏到時，朕再行裁酌，欽此。仰見我皇上恤商正所以愛民，務籌兩全之至意，臣

實深敬服。遵查湖廣南北兩省每年額銷淮鹽七十七萬九千九百三十二引，每引額重三百四十四斤，計梱子鹽四十一包六分九釐，每包重八斤四兩，定價梁鹽每包庫平紋銀三錢一分五釐零，安鹽每包庫平紋銀二錢八分三釐零，此楚省額銷淮鹽數目並鹽價歷次奏明限制之成數也。至若調劑，查乾隆十三年十六年欽奉高宗純皇帝恩旨兩次每引加帶鹽二十斤，又嘉慶十年兩江督臣鐵保奏奉皇上恩旨每引再加帶鹽十斤，此等鹽斤統入正引帶運，止須出場梱費之資，並無課餉關鈔及引窩辛工等項之費，藉作賠補，此按每引加斤爲調劑之法也。又乾隆五年額定楚西引鹽成本案內，經前任江蘇撫臣徐士林奏准，每餘息銀三錢，此即原額餘息，俟每引加價三錢。又乾隆五十四年前任兩淮鹽政臣全德奏經部議，每引准於原額餘息之外，新添餘息一釐，俟按照額定成本，每引十二兩四分九釐之數，周年加息一釐，每年每引加銀一錢二分，此又原額並新增餘息調劑之法也。臣前任江蘇巡撫時兩淮鹽商並未謀面，以無專管之責也。上冬臣蒙恩擢湖廣總督，到任時即嚴飭兩鹽道督催各岸商趕緊運銷，以濟民食而裕國課，並牌示各岸商無庸赴。臣衙門稟見是又楚民所共見而共聞者，蓋鹽價莫真於市廛，鹽法備載於鹽志，不須面詢而可知也。查淮鹽船隻向集漢口，由岸商照定價行銷，水販蔓買轉運售賣，近則一二百里，遠則一二千里不等。現在湖北近省地方民間買鹽，市價梁鹽每斤制錢四十二文，合市平色銀四分六釐零。安鹽每斤制錢三十八文，合市平色銀四分一釐零。以庫平紋銀扣算，梁鹽每斤合銀三分九釐零，安鹽每斤合銀三分五釐。此係統鋪販每包應得運腳餘利一分九毫併在內，照例劃出，換算商人所得價值仍在限制之中，是湖北、梁安二鹽每斤價錢在四十文上下，未爲平減。至若湖南亦由水販向漢口岸商整買轉傳。臣查閱各屬文報並採訪輿論，現在市價須與定例無浮，而冒險重湖程途較遠，勢不能不按例遞增運腳，小民買食較之湖北尤艱，似鹽商餘息難以議增。然淮商辦運楚鹽自乾隆五、十三年經大學士公阿桂會同前督臣畢沅、鹽政臣全德等會議，以每包二錢八分九釐作爲準則，後迄今已閱二十餘年，生齒日繁，物價昂貴，兼之臣曾目睹淮揚場竈連年多被湖河水淹，成本加重，實在情形，現在漢口存鹽二十四萬九千餘斤，尚足以資接濟，此係轉輸全在商力充裕，方期踴躍毋誤。若不量加調劑，商本日虧，後運不繼，則兩湖人民必有淡食之虞，是病商即以病民也。若如鹽政額勒布奏請照成本議加餘息一分五釐，核計每引加至一兩八錢零，每斤即須加至五釐零，以湖北、湖南兩省每年額銷引鹽七十七萬九千餘引計算，約共餘息銀一百四十萬兩有零，則閭閻市價驟增，恐不免資生竭蹶，且湖北襄陽、鄖陽一帶前因私鹽充斥，正議減價敵私。自上年廣招水販將應銷額鹽全數運往，官引暢銷，漏私屏絕，漸有成效。倘現在鹽價每斤頓加五釐，民情斷未有舍賤而食貴者，誠如聖明指示，私鹽亦易乘閒售賣，則官引必致滯銷，是病民又以病商也。惟照原額餘息每引三錢，新增餘息每引一錢二分成例，再加餘息銀四錢二分，以兩湖應銷額鹽核計，每綱可多得餘息銀三十三萬七千餘兩，在商人可以稍沾餘潤，攤算每斤止加銀一釐二毫零，計口授食，每人日食鹽不過三錢，以一月計之，加息尚不足一釐之數，在民間亦不致頓形騰湧。臣謹遵諭旨，熟籌經久之計。惟有仰懇皇上格外鴻慈，暫行援照原額新增成例，每引恩加餘息銀四錢二分，並勅兩淮鹽政隨時察核，俟元氣稍復，即行核減，如此調劑持平，俾商人不致過虧成本，源源濟運，而民食亦可期充裕，無虞市價，增昂似此兩有裨益，則商民感戴天恩，愈無紀極。所有臣遵旨體察鹽價情形，謹就愚昧之見，據實恭摺覆奏，是否可行，伏候皇上睿裁。謹奏。嘉慶十三年正月初二日，准兩淮鹽院額咨開據兩淮鹽運詳稱，奉本院額牌開嘉慶十二年八月初四日准户部劄前事內開山東司案，呈本部議覆，湖廣總督汪等奏楚西二省行銷淮鹽價值一摺。嘉慶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奉上諭，户部議覆，湖廣江西兩省行銷淮鹽價值懇照總督汪志伊所奏暫積餘息成例，每引酌增銀四錢二分，請旨辦理一氣摺。鹽斤爲民食攸關，該二省引鹽成本加價已非一次，若祇爲商人沾潤起見，屢請加增，則恤商轉以病民，不足以昭平允。姑念兩淮場連年被災，該商等成本加重，辦理亦屬實在情形。所有江西鹽引著照汪志伊所奏，一體准其援照餘息成例，每引酌增銀四錢二分，此係因商力疲乏，暫爲調劑。該督撫鹽政等當隨時留心察看，將屆三年，據實具奏，俟商力稍裕，即行奏減，仍復舊規，如屆期商力尚未寬紓，再展限三年，亦可。現在所定成本餘息，較之從前議已不啻數倍，該督撫鹽政等，此後再不得瀆請加增，致滋民累，餘俱照部所議行。欽此欽遵。於七月初二日內閣抄出到部，相應抄録原奏，一併行文兩淮鹽政，遵照仍劄行。該鹽政即將每引舊定成本餘息及此次暫行酌加餘息，每子包應賣價值細數核明，轉行湖廣江西各督撫，在於口岸出示曉諭商民。現在到岸鹽船自丁卯綱秋季起，照數發給水客，不得稍有浮增，並將核明每包斤鹽

價數目報部。再楚西二省既據該督等報稱，本年到岸鹽斤缺乏，辦運不繼，現在既經准其酌加餘息，商力充裕，自當趕緊辦運，以濟民食。倘有墮誤，即令該督等查明，照例參辦可也。等因。咨院行司奉此當經諭飭通河總散各商一體欽遵，仍將舊定成本餘息及此次暫加餘息，每子包應賣價值細數查明開報，以憑核詳。請咨去後，今據淮南商人鮑有恒、尉濟美、江廣達、張廣德、黃濼泰、王履、汪肇泰、吳開大、江正大、黃雙茂、羅牲泰、洪恒裕、程震泰、鄒同裕、余承瑞、曹恒和、田恒太、江根茂等稟稱，遵即查明舊定成本餘息及此次准加餘息，每子包應賣價值細數，開具清摺，呈乞電核詳咨等情，據此本司覆加查核摺開數目，均屬相符，理合照造清册，具文詳咨，仰祈鑒核分咨等情，據此相應咨明，並將清册咨送，請煩查照等因到本部院，准此，除册發抄外，合就劄行，爲此仰道官吏即便移行查照等因到道行府。奉此合就劄行，爲此仰縣官吏即便知照，毋違此劄，計撥抄册一本。

計開

湖廣每引合計成本銀一十二兩四分九釐四毫四忽四纖，每引額斤三百四十四斤，算計梱子四十一包六分九釐六毫九絲六忽九微六纖九沙六塵。

每包計銀二錢八分八釐九毫七絲五忽五微三纖二沙八塵。

原額餘息每引三錢。照梱包數算，每包派銀七釐一毫九絲四忽七微六纖七沙四塵。

舊定每包照貴價加一釐息，每包計銀二釐八毫八絲九忽七微五纖五沙三塵。

親增每引四錢二分。餘息照梱包算，每包派銀一分七絲二忽六微七纖四沙四塵。

以上每包共該賣銀三錢九釐一毫三絲二忽七微二纖九沙九塵。

梁加安減在外。

嘉慶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大學士慶桂等謹奏，爲遵旨議奏事内，閣抄出陝西道監察御史祜奏請飭停捐例酌增鹽引一摺。嘉慶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奉硃批，大學士會同户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御史奏稱，兩江總督鐵保等請開河南事例，恐徒負虚名，無濟實用。請飭部停止。並稱各省鹽引額數定自國初，今生齒日繁，自當廣增引數，請計口授食量增鹽引，以所增引課作爲河工經費等語。臣等伏查先據商河總督戴均元等奏請暫開事例，經户部籌議奏奉諭旨，以現當疊開事例之後，各省士民是否仍前踴躍，其願赴南河投効之人，約計共有若干，令江南總督河督等體訪確切，將如何酌令出資，予以仕進之路，悉心安議，據實具奏。嗣據兩江總督鐵保等會同覆奏，請倣照衡工條款參用各例辦理，當經飭令户部議奏等因，欽此，在案。查鐵保等奏請倣照衡工參用各例，現奉諭旨飭停，無庸再行核議。至酌遵鹽引一節，查鹽引數額定自順治、康熙年間，行之百有餘年，商民相安已久。其在通都大邑之區行銷自廣，若偏僻郡縣行銷無多，皆係就各地方銷售情形，酌定額數，並有今昔互殊，暢銷口岸變爲滯銷者，是銷鹽多寡，因勢利導，原未嘗實計口授食也。且自定額以來，各省每有正引滯銷，不能依限納課者，亦有請將暢銷之處，通融借銷滯引者，在各該督撫鹽政等隨時變通，原屬因利乘便。今額引未能全銷，若有再請加引，勢必售有積引者，益形壅滯。而素稱暢銷者，亦不能通融代銷。況各省情形不同，有專食官鹽者，有兼食土鹽者，有官引民票並行者，若因不能行銷，多方嚴設厲禁，甚或計口勒賣，不但有病於商，抑且有病於民，更恐别滋事端，殊非裕國經久之道。至於私梟偷販奸商夾帶例禁本嚴，賞罰科條亦極詳備。惟在地方營汛恪守舊章，實力查緝，倘能緝私有効，則私鹽淨而官鹽亦可暢銷。俟舊額不敷行銷之時，再籌酌加鹽引之議，庶不致累商擾民，有虚名而無實濟。所有該御史此時遞請加引之處，應無庸議，臣酌核意見相同，謹合同恭摺具奏，伏乞皇上睿鑒訓示。謹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嘉慶二十一年又六月初五日，奉長沙府正堂張爲遵旨議奏事案，奉鹽法道錫劄開，本年六月初四日奉撫部院巴劄開，嘉慶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准户部咨開山東司案呈，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准湖廣總督馬咨稱據，湖北布政使巴署湖南布政使徐等會詳稱，准部咨楚省各州縣應加引數酌量情形，核實分派，造册咨部，以憑核辦等因。查南北兩省近來實在銷數，南省歲銷三十六七萬引不等，北省歲銷四十萬引，内外應請即以此數衰益分派，南省每年以三十七萬引作爲定額，北省每年以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四引作爲定額。如有缺銷，即照新例分别參處，既於原定統銷舊額無虧，而核實派定分銷，各該州縣自顧攷成，亦不患不認真設法疏引緝私，實於吏治鹺務交有裨益。惟是兩湖素稱澤國，上游州縣則高阜多山，下游州縣則低窪近水，燥溼迥然各别。大凡雨多之年，上游豐收，下游即患水災。雨少之歲，下游有收，上游即病荒旱。是年歲旱潦不齊，民多遷徙

就食，歲銷鹽引亦因之暢滯靡常，各州縣因此缺銷，而即照例參處似與緝私疏懈者有閒，究不足以昭公允，應於嚴定處分之中籌免偏枯之弊。本司道等再四籌酌，每年奏銷兩省統額，仍准通融合計，如能牽算無虧，即請免議。倘兩省牽算，仍致缺銷，積有分數，再行照例分別參處，庶可以垂久遠而免偏枯。至截數題參開復之處，本司道等查湖廣行銷淮鹽涉歷長江不能年運年額，淮商辦運歷係前後套搭，將鹽運抵漢河聽北南水販轉運分銷，應請即以每年正月起至年底止，各州縣水販領銷水程按州縣官接卸日期核計，一年應銷引額截數造報。如有缺銷，照例詳請題參，遵照鹽憲會同兩江督憲奏定照安池太處分之例，俟下年補銷完竣，聲請開復並造具，酌派北南兩省各屬新定額數引鹽數目細册，詳請咨部等情爲此合咨等因前來，查先據兩江總督百等奏稱，行銷淮鹽之楚西二省地方，鹽引每多滯銷，向未定有缺銷處分，各州縣置銷引輯私於膜外，請照安池太缺銷處分之例一體參辦。至楚西二省各州縣銷或有今昔不同，請按各省額數均勻分派，咨部核辦，經本部會同吏部議覆准行在案。今據該督將湖南北應銷引數分派定額造册送部，應咨該督即照此次所派引數作爲定額。如有缺銷即照新例查參，以示懲儆。至所稱年歲旱澇不齊，居民遷徙無定，引鹽暢滯靡常。請於奏銷時將兩省通額准其通融核計，如能牽算無虧，即請免議。倘兩省牽算仍致缺銷，積有分數，再行照例分別參處等語。查楚西兩省鹽引缺銷，前因並未定有攻成，致有缺額。是以經兩江總督百等奏請嚴定處分，原以懲各州縣缺銷之咎，分定額引以期各顧攻成，今引額既定，責任宜專，未便再准通融。該督所咨通融牽算之議，應毋庸議。又據聲稱南北兩省行銷淮鹽向聽水販轉運行銷，應請即以每年正月起至年底止，各州縣水販領銷水程按州縣官接卸日期核計，一年應銷引額截數造報等語。查銷鹽以部引爲憑，如引有未完，應令按正署各官接卸日期缺銷分數於奏銷時，隨同分別參辦，並鹽道爲督催之員，應咨該督即照奏案核辦。再所稱州縣一年之內，如有缺銷照例題參。其缺銷之引，照安池太處分之例，俟下年補銷完竣，聲請開復，一切應如所咨辦理，仍知照湖南巡撫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合就劄行爲此仰道官吏即便移行遵照辦理，仍將新定分派額引及缺銷處分刊刷例本分別頒賫毋違等因，並奉督部堂馬行同前由奉此除例本另行刊頒，並徑行各廳州縣外合併劄行等因，行府奉此合就劄行，劄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係本部咨覆新定分派額引不准通融牽算處分甚重，務須各顧攻成，認真設法疏引緝私，趕副額引，倘敢仍前玩忽因循，定即遵照新例分別查參，斷不稍貸，仍將如何疏引緝私不致缺額緣由先行稟覆查攻，懍切慎切特劄。

計開該縣原額派銷鹽一萬二千九百引。

今派銷鹽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引，繳水程九千九百六十四張。

道光十七年前鹽法道李劄飭毋庸收繳水程，鋪首概行裁撤，委員親赴河干查驗，在水程上蓋用戳記，銷竣即爲廢紙。道光三十年兩江督鹽部堂陸奏請改行票鹽，咸豐二年髮逆竄擾，江路梗阻，淮鹽不行。撫部院張奏請借銷粵鹽以濟民食，併設局抽收釐稅，以充軍餉。咸豐三年又經湖北巡撫羅奏請以川鹽潞鹽接濟楚北，自是楚南亦便食川鹽，多由宜昌辦運。同治三年兩江督鹽部堂曾奏請規復皖西楚鄂淮鹽引地，頒發刊定章程，湘省在城內永豐倉設立督銷總局，派委大員駐局，並會同鹽道衙門辦理，售鹽定價扣釐緝私行等事復由總局先後詳請。在常聽、益陽、湘潭、靖江、岳州、津市、新市、平江、辰州等處設立分局，暨湘潭之朱亭，衡州之石灣，東洲、耒河，澧州之澧安等處設立卡所，派委員紳分途經理。通省每年原定八萬引加增四萬引共運十二萬引，長沙並善化二縣每年通共約銷二萬引，內外各分局約銷引六萬以內，合計每年七八萬引，每引售銀二十四兩，每百斤合銀四兩。同治四年因川粵鹽跌價搶銷，經總局稟請，併價歸輸，奏署督鹽部堂李批准，每引減價三兩，每百斤合銀三兩五錢。同治七年奉爵閣督鹽部堂會劄飭各岸，銀價日昂，銷數日滯，酌定每引又減價一兩八錢，每百斤合銀三兩二錢。後又會同新任兩江督鹽部堂馬奏請禁止川私行楚收回淮南引地案內，行令湖南一並停抽粵鹽釐稅，禁止粵私入湘，以歸劃一，此近日鹽務之大略也。

清・劉采邦修《長沙縣志》卷八《賦役》 錢法局附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湖南設爐鼓鑄通寶錢。初在湖北武昌設局，至是湖南鼓鑄武昌用昌字，湖南用南字。如建寶南局於小吳門內，即小鳥門。計二十八閒。二十三年，議准鼓鑄制錢每文足重一錢，行文鑄錢，各省俱照新式鼓鑄。三十六年，奉上諭，錢法關係國計。有稱湖南鑄錢式樣甚屬不堪，又復輕小。皆經管官員積弊相沿，希圖侵蝕所致。著新任巡撫嚴加申飭，務令盡除積弊，實心鑄造，合式精工，有裨國用。如仍前濫造，不行悛改，該部察參，從重治罪。欽此。三十九年，覆准，停止湖南鼓鑄。雍正七年，覆准，湖南雍正五六

年並七年春季共收買廢銅一十六萬四百六十一斤零，於郡城原有錢局設爐五座，即行開鑄，照舊用寶南字樣，每文計重一錢四分。時郴、桂二州始行開挖，出産銅鉛無幾。委員赴滇採辦銅斤，赴黔粤買運白鉛。遵照部定章程，每鑄銅鉛錫一百斤，用滇銅五十斤，白鉛四十一斤八兩，黑鉛六斤八兩，點錫二斤，又外加入爐耗銅鉛錫九斤配搭試鑄。因滇省所撥金釵廠銅有黑鉛夾雜，鑄錢黑暗。咨准改用滇銅三十斤，郴桂銅二十斤，除去黑鉛，增補白鉛四十八斤，點錫二斤，照例加入爐耗配鑄。計爐五座，按月三卯，每年額鑄三十六卯，鑄出錢文，每兵餉銀百兩搭放錢五串。十年，覆准，自八年開鑄起至年底止，鑄出錢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串零，內除給工料錢二千三百九十五串五百十二文，現存在庫錢按季搭放兵餉。又覆准於雍正九年九月停止鼓鑄，十一年，九卿遵旨議定鼓鑄，照順治二年每文改鑄一錢二分，行文錢法衙門，照例鼓鑄。乾隆八年，覆准，楚省錢價高昂，設爐鼓鑄青錢照雍正八年例設爐五座，每鑄銅鉛百斤給工料一千六百二十九文零。十三年，滇銅用完，本省廠銅鉛較高，仍遵照原例除去白鉛六斤八兩，配入黑鉛。十九年，覆准，錢局添爐五座，共爐十座，鑄錢每兵餉銀百兩搭放錢十串。二十一年，覆准，湖南巡撫陳宏謀奏添爐十座，共爐二十座，所鑄錢文支放提標等一十六營爲折色兵米之用，餘者隨時出易，以平錢價。四十四年，郴、桂二州礦廠開採已久，銅質日低，鑄錢不能配入黑鉛。湖南巡撫李奏請除去黑鉛，改易白鉛，産銅不敷額鑄，減爐五座，留爐十五座。五十九年，民間錢價日賤，湖南巡撫姜晟奏明暫行停鑄，兵餉米折一律改放銀兩。嘉慶元年，欽奏勅旨，開爐鼓鑄，仍設爐十五座。二年，户部咨覆，南省兵餉米折仍照舊搭放錢文。五年，湖南巡撫祖咨准寶南局收用淨銅五十二斤，除去黑鉛六斤八兩，增入白鉛四十八斤配鑄。八年，湖南巡撫高因礦廠銅鉛不敷額鑄，奏請暫減爐十座，留爐五座，將兵餉七釐全行改放銀兩，米折改放七成錢文三成銀兩，奉部議駁，行令湖南巡撫設法籌議採辦銅鉛，按額鼓鑄，不准暫減爐座。十年，湖南巡撫阿因銅鉛不能接濟配鑄額卯，局錢不敷，照舊搭放。咨明户部請自十年夏季起，兵餉米折照依六八兩年奏案，兵餉每銀十兩搭錢七百文，米折搭放七成錢文三成銀兩，隨准部覆，應如所咨辦理，現經歷年搭配鼓鑄銅鉛，按年籌議，委員赴滇採辦高低銅斤，赴漢買運黔省運漢銷售白鉛及本省桂廠辦解銅鉛，均查照採辦高低多寡牽搭配鑄，遵奉章程，每百斤用正銅五十二斤，外加入爐耗四斤十兩八錢八分正，白鉛四十八斤，外加爐耗四斤五兩一錢二分，共正耗銅鉛一百零九斤，鑄錢一十三千三百三十三文三毫，外加牌串錢一十五文，共鑄錢一十三千三百四十八文三毫，內奉部定應給爐頭工料錢一串六百二十九文，外實得正餉牌串錢一十一串七百一十九文三毫，所有按每月鼓鑄三卯，計十五爐，每年三十六卯，配用銅鉛鑄出錢文，搭放兵餉米折之提標等營，補註於後：

計開鼓鑄事宜

每爐每卯用：

正銅五百二十斤，外加爐耗四十六斤十二兩八錢。

正白鉛四百八十斤，外加爐耗四十三斤三兩二錢。

共正耗銅鉛一千零九十斤。

鑄錢一百三十三串三百三十三文三毫，外加牌串錢一百五十文。

共鑄錢一百三十三串四百八十三文三毫，內除爐頭工料錢一十六串二百九十文，外實得正餉牌串錢一百一十七串一百九十三文三毫。

十五爐每卯用：

正耗銅八千五百零二斤。

正耗白鉛七千八百四十八斤。

共正耗銅鉛一萬六千三百五十斤。

鑄錢二千串文，外加牌串錢二串二百五十文。

共鑄錢二千零二串二百五十文，內除爐頭工料錢二百四十四串三百五十文，外實得正餉牌串錢一千七百五十七串九百文。

十五爐每年三十六卯：

正耗銅三十萬六千零七十二斤。

正耗白鉛二十八萬二千五百二十八斤。

共正耗銅鉛五十八萬八千六百斤。

鑄錢七萬二千串文，外加牌串錢八十一串文。

共鑄錢七萬二千零八十一串文，內除爐頭工料錢八千七百九十六串六百文，外實得正餉牌串錢六萬三千二百八十四串四百文。

按：錢局歷久未經鼓鑄，咸豐年撫憲駱奉旨鑄當百、當五十及當十各大錢，行之未久而罷。至錢價亦因時起落。道光初年市肆以銀易錢者，猶與

部定例價相符。迨後漸次低減，咸豐改元竟至兩銀準錢二千三四百文不等。今雖稍昂猶千六七百文，往年交易多用銀，今多用錢，或倣古鈔法，銀錢俱用票，似較流通，然有開設錢店歇業，捲貲以去者，累人不少，亦當事所宜留意也。

清・劉采邦修《長沙縣志》卷一六《風土》 百工

孟子云：一人之身，百工之所，爲備工固不可緩也。長沙鄉閈俗敦古樸，器用多質。故學習藝事者，惟取日用常需之具，不事奇巧，沿門鬻技，工價日數十錢。仰事俯畜，咸取給焉。或專精一器，較他工所作堅而可久，則以成其名，因而世其家，所謂工用高曾之規矩者也，其相呼以司務，凡轉移執事傭於人者，亦謂之工。

商賈

長沙民樸，安土重遷，所需者，日用之常資，惟米穀充積業，商販則確户米坊而已。又地不宜泊舟，秋冬之交，淮商載鹽而來，載米而去，其販賣皮幣金玉玩好列肆盈廛，則皆江蘇山陝豫章粤省之客商也。

清・楊燦《清豐縣志》卷三《田賦》 鹽鈔附

食鹽鈔九千二百八十七貫六百三十四文八分五釐。明嘉靖年間，每歲食長蘆引鹽八百一十引，一引一包，每包重六百六十觔，春秋二季按民間牌甲給散納價商人收自行銷引。國朝初每歲食長蘆引鹽並加增共二千七百引，一引一包，每包重三百二十觔，商人自行發賣銷引。乾隆四十年後奉文加增三千五百六十二引，嗣又奉文發認京引二百八十八引，並加增連分認京引共六千五百五十引。嘉慶年間，奉文減引八百十九引。道光二十六年，奉文減去一千二百三十三引。現在應銷四千四百九十八引，一引一包，每包重五百六十七觔七兩，商人自行發賣銷引。

清・姚念楊、呂懋桓修《益陽縣志》卷五《民賦志上・雜稅》 湖洲雜課

湖課本折鈔銀壹拾捌兩叁錢叁分叁釐壹毫肆絲壹忽柒微，遇閏加銀玖錢貳分捌毫伍絲壹忽貳微。漁户出辦。

商稅本折鈔銀壹百叁拾貳兩貳錢貳分叁釐柒毫玖絲玖忽貳微捌塵肆纖，遇閏加銀捌兩叁錢柒分捌釐伍毫陸絲捌微伍塵柒纖，每年該閏銀叁兩叁錢伍分壹釐肆毫貳絲肆忽貳微捌塵，今除無徵銀玖拾捌兩伍錢柒分伍釐貳毫貳絲叁忽伍微陸塵肆纖，外實徵銀叁拾柒兩。經紀屠户共出辦。

熟鐵正銀捌拾貳兩叁錢壹分陸釐陸毫貳絲伍忽，每兩京損銀九釐。該銀柒錢肆分捌毫肆絲玖忽陸微貳塵伍纖，遇閏加正損銀伍兩壹分叁釐叁毫伍絲捌忽，每年該閏銀貳兩伍釐叁毫肆絲叁忽貳微，除入秋糧帶派叁拾玖兩玖分陸釐叁毫柒絲陸忽叁微貳塵柒纖伍渺，外實徵銀肆拾伍兩玖錢陸分肆釐貳毫叁絲玖忽玖微玖塵柒塵柒纖伍渺。漁户出辦，故又稱漁課。

以上三項，實徵銀壹百壹兩貳錢玖分柒釐叁毫捌絲壹忽陸微玖塵柒纖伍渺，湖課閏銀在外。

闔邑民屯更名條餉丁銀，帶徵麂皮、班價、湖課、商稅、本折鈔、熟鐵等項，共銀貳萬陸千陸拾肆兩貳錢陸分玖釐玖毫捌絲貳忽肆微陸塵伍纖陸渺肆漠陸沙壹漂。閑丁銀叁兩貳錢在外。

雜稅

牙雜稅並新增牙帖稅銀壹百壹拾兩肆錢玖分。又乾隆十年、十六年各新增牙帖稅銀壹兩，共實徵銀壹百壹拾貳兩肆錢玖分。

鹽法原額每年銷淮鹽貳拾壹萬叁千包，每包砠重捌斤肆兩。今額銷鹽叁千貳百叁拾引，每引改子鹽肆拾壹包陸分玖釐陸毫，乾隆十三、十六兩年奉上諭每引加鹽貳拾斤，現每引改子鹽肆拾肆包壹分貳釐壹毫，每引納稅銀貳分。共實徵銀陸拾肆兩陸錢。商人交納解，司轉解每年行銷原無一定。

茶引壹拾伍道，每道納稅銀壹兩。共徵銀壹拾伍兩。

當鋪叁座，每座每年納稅銀伍兩。乾隆、嘉慶間先後增當鋪伍座，共捌座徵稅銀肆拾兩。當鋪開歇無常，不能一定。

田房牛驢二稅儘徵儘解，無定額。

以上雜稅，除田房牛驢無額稅外，共實徵銀貳百叁拾貳兩玖分。

清・鄭慶華《麻城縣志》卷一三《賦役》 雜稅

牙帖稅銀玖拾柒兩貳錢。該縣原經報部牙稅銀陸拾肆兩叁錢，乾隆二十五年於遵旨議奏事案內遵奉部咨分別繁盛偏僻量增稅銀叁拾貳兩玖錢。

當舖。每座每年納稅五兩，開歇不一，原無定額。

田房稅正額銀九兩六錢。盈餘銀兩儘徵儘解，原無定額。

牛驢稅銀。儘徵儘解，原無定額。

鹽法

國朝額銷鹽引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引。

清・周淦修、高錦榮纂《靈寶縣志》卷三《賦稅》 雜稅

額設行帖三百二十九張，每年徵稅銀四百一十六兩四錢一分四釐，按季解司。內分老稅銀二兩八錢八分，牙稅銀二兩一錢七分一釐，活稅銀一十二兩六錢三分一釐，盈餘稅銀三百三十九兩七錢三分三釐，新增稅銀五十八兩九錢九分九釐，房地稅契每契價銀一兩抽稅銀三分，黏用司頒契尾，儘徵儘解，向無定額。當稅每座徵稅銀五兩，靈邑自同治元年間遭匪竄擾，各當歇業，詳除商名，現無當稅。

清・劉煥原修、史致謨續纂《潛江縣志》卷四《建置志》 市鎮

長樂市，在縣西六十里。蚌湖市，在縣南五十里。祖師殿，即長堰四垸。在縣西六十里。深江站，在縣東十五里。半潛江，半景陵。大有市，在縣東十五。拖船埠，在縣東南四十里。半潛江，半沔陽。蓮花寺，在縣南三十里。康家場，在縣南三十里。竹根灘，在縣東北十五里。柴林灘，在縣東北十五里。張截港，在縣東北三十里，水路要衝。興隆鎮，在縣北十五里，即大策口，水路要衝。蘆溪市，在縣北三十里，今廢。泗港，在縣西北四十里。趙林灘，一名朱家場，在縣西北三十五里，與泗港近邊襄河，水陸要衝。楊家場，在縣南十五里。龍灣，在縣南三里，今廢。馬市潭，在縣南五里，今廢。蒿口市，在縣南七十里。半潛江，半江陵。張要嘴，在縣南五十里。丫角廟，在縣南七十里。王家場，在縣西三十里。新豐場，在縣西四十里。黃家灣，在縣西三十里。高家場，在縣南六十里。夜汊口，在縣西二十里，水陸要衝。紅壁剄，在縣南五十里。罐頭尖，在縣西北三十里。排沙渡，在縣北五里，水陸要衝。郭家場，在縣南三十里。周家磯，在縣南三十里。涂家場，在縣南十里。郭家嘴，在縣北五十里。彭家場，在縣西北五十里。毛家嶺，在縣北二十五里。陽家場，在縣東南十里。刁家廟，在縣東南十里。班灣市，在縣東南二十里。梅家嘴，在縣南二十里。總口市，在縣東南四十里。化家溝，在縣南六十里。熊口市，在縣南四十里。王東港，在縣西六十里。

清・倪文蔚等修、顧嘉蘅等纂《荊州府志》卷一五《經政志三》 關稅

荊州府榷關四所，詳見公署門稅局，原額徵稅銀二千一百七十六兩四分四釐，又盈餘銀七千九百四十兩有奇，節年徵收盈餘銀兩，儘徵儘解，無定額。施志。

按：乾隆二年，稅冊荊州府經管中東西北四關，凡荊州土物，無論過載落地一律納稅，名爲商稅。外來貨物運至荊屬出售，亦照部則徵之，名爲落地稅。其過載運往他處者，由牙户具結驗放，例不納稅。施志所謂盈餘銀七千九百餘兩，殆即落地稅也。嘉慶十二年，部議外販棉花一種在荊售賣者例徵落地稅，過載者仍不徵，向於本年徵齊，次年四月批解藩庫，近遵巡撫胡林翼檄飭，每月經徵銀兩儘數批解滿營湊放兵餉，按季造報，親填簿扇，並於次年造冊奏銷。

工部廠關口岸十一所，詳見公署門稅局中。原額徵正稅銀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兩三錢四分二釐，並銅斤水腳銀三千七十六兩九錢二分五釐，又溢銀五百八十兩五錢，節年徵收羨餘銀兩，儘徵儘解，無定額。施志。

按：荊州鈔關例徵竹木板枋船料各稅，向由工部監收，乾隆四十六年奉旨改歸督撫奏委巡道兼管，每年額徵正稅盈餘銀二萬五千四百八十七兩一錢五分六釐。額設書吏九十三名，舊制十一關，後增支關四所，咸豐六年奏請裁撤越市口一關，移至新隄，更名新關，由總督奏委道府監收。

雜稅釐金附。

荊州府

牙稅銀八百二十八兩一錢五分，馬稅銀兩無定額。鄂省丁漕指掌。按舊志止有關稅丁漕指掌，據同治十二年奏銷册增入各屬雜稅，互有增減。

江陵縣

當鋭銀四十五兩，當舖八户，每户一年納銀五兩。縣志。按丁漕指掌作五十五兩。田房稅額十六兩三錢，盈餘銀兩儘徵儘解，無定額。馬稅無，牛驢稅銀儘徵儘解，無定額。

公安縣

牙稅銀奉改新章，儘徵儘解。按丁漕指掌作六十四兩五分。當舖稅銀五兩一户，開歇無定額。田房契稅銀六兩四錢一分五釐，盈餘銀兩儘徵儘解。牛驢騾馬稅銀儘徵儘解。

石首縣

牙稅銀六十九兩三錢，原經報部牙稅銀三十九兩八錢，乾隆九年間除中行稅銀三錢，二十一年召募頂補原行仍納稅銀三錢，二十五年分別繁盛偏僻量增稅銀二十九兩五錢。縣志。按丁漕指掌作一百三十一兩二錢五分。嘉慶間額設上中下行共一百三十二户，額徵稅銀六十九兩三錢，均係承領司

帖。咸豐五年，巡撫胡林翼奏明，添設石首遵奉新章捐領部帖，自咸豐六年至同治五年已捐領一百八十九户，共納銀九十七兩六錢五分，尚無定額。當税銀每户一年納銀五兩，開歇無定額。田房税銀七兩一錢五分，盈餘銀兩儘徵儘解。牛税銀徵解無定額。以上縣志。

監利縣

牙税銀四十六兩。通志。按丁漕指掌作一百九十九兩五分。當税銀二百一十五兩。田房税銀二兩一錢三分六釐。牛驢税銀儘徵儘解。通志。

松滋縣

牙税銀五兩五錢，奉新章在荆宜施牙釐總局請領部帖，儘徵儘解，無定額。參通志、縣志。按丁漕指掌作五十七兩一錢五分。當税銀九十五兩，開歇無定額。參通志、縣志。按丁漕指掌額銀二十兩。田房税契銀儘徵儘解，無定額。縣志。

枝江縣

牙税銀五十七兩一錢五分。按丁漕指掌作九十一兩九錢五分。當税銀九十兩。按丁漕指掌作一十兩。牛驢税銀儘徵儘解。縣志。田房税銀儘徵儘解，無定額。縣志。

宜都縣

牙税原額銀四十六兩二錢，新章三十二兩一錢，分上中下行收，開設無定額。參通志、縣志。當税銀二十五兩，每户一年五兩，開歇無定額。參通志、縣志。田房税原額銀二兩七銀三分，盈餘銀兩儘徵儘解，無定額。牛驢税銀儘徵儘解，無定額。以上縣志。【略】

鹽法

舊例每引改子鹽四十一包六分九釐有奇，乾隆十三年奉旨蒲草歉産加鹽十觔，又十六年奉旨加鹽十觔，共配鹽三百六十四斤，改子鹽四十四包一分二釐有奇，每引納税銀二分，係商人交納解司撥用。

荆州府

額銷鹽引五萬五千九百一十引，共税銀一千一百一十八兩二錢，每年行銷無定額。折色起運解南户口鹽鈔正撥銀一千二百五十五兩三錢一釐有奇，帶閏銀四十一兩八錢四分三釐有奇，解官盤費銀二十五兩一錢五釐有奇。

江陵縣

額銷鹽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引，共税銀七百九兩，每年行銷無定額。折色起運解南户口鹽鈔正撥共銀五百二十五兩六錢六分三釐有奇，帶閏銀一十七兩五錢二分二釐有奇，解官盤費銀一十兩五錢一分二釐有奇。

公安縣

額銷鹽引三千二百二十引，共税銀六十四兩四錢。折色起運解南户口鹽鈔正撥共銀一百六十九兩六錢九釐有奇，帶閏銀五兩六錢五分三釐有奇，解官盤費銀三兩三錢九分二釐有奇。

石首縣

額銷鹽引三千二百二十引，共税銀六十四兩四錢。折色起運解南户口鹽鈔正撥共銀一百六十三兩七分五釐有奇，帶閏銀五兩四錢三分五釐有奇，解官盤費銀三兩二錢六分一釐有奇。

監利縣

額銷鹽引八千八百五十引，共税銀一百七十七兩。折色起運解南户口鹽鈔正撥共銀一百七十一兩三錢六分二釐有奇，帶閏銀五兩七錢一分二釐有奇，解官盤費銀三兩四錢二分七釐有奇。

松滋縣

額銷鹽引一千七百七十引，共税銀三十五兩四錢。折色起運解南户口鹽鈔正撥共銀一百一十五兩四錢五分六釐有奇，帶閏銀三兩八錢四分八釐有奇，解官盤費銀二兩三錢九釐有奇。

枝江縣

額銷鹽引一千六百二十引，共税銀三十二兩四錢。折色起運解南户口鹽鈔正撥共銀四十八兩三錢四分九釐有奇，帶閏銀一兩六錢一分一釐有奇，解官盤費銀九錢六分七釐有奇。

宜都縣

額銷鹽引一千三百引，共税銀二十六兩。折色起運解南户口鹽鈔正撥共銀三十五兩五錢八分一釐有奇，帶閏銀一兩一錢八分六釐有奇，解官盤費銀七錢一分一釐有奇。以上施志。

清・廖恩樹修、蕭佩聲纂《巴東縣志》卷四《賦役》 雜課

田房税契無定額，儘徵儘解。巴東故不産金銀銅鉛縑幣，止前後八里瘠

地間種茶及木桐子，售於市，賈人負之走東南路，照引輸稅，以濟條編之不足。在明盛時，全書載茶葉桐油稅銀三百六十兩，以二百兩作巴山驛支應，八十八兩作春秋大小祭祀，七十二兩作巴山驛站船夫工食。後因奸民以草攙茶，賈人不售，致茶少稅稀，申將本府楊林洲課一百兩抵巴山驛支應，其站船夫工食減編銀四十七兩六錢坐派監利縣協濟，仍定茶油稅銀一百兩作支應，八十八兩作祭祀。後本土怠於力培，茶益少商益稀，陳稅監並稅奪之而去，本縣申將前項銀兩俱改入條編徵派，民困日深，尋監徵而本府猶額派本縣雜項稅銀一百二十五兩，解幫沙市稅課。萬曆三十一年，知府徐公時進憫縣疲苦免其幫解，檄知縣張尚儒申詳分守道經，布政司薛公三才覆議奉院批幾，止將茶葉桐油量定稅數爲本縣支用，每年納銀六十四兩四錢，以二十四兩四錢濟站船夫工食，四十兩幫作巴山驛支應，於本縣原編支應銀減去四十兩，以省民力。詳見郵政。續緣本府楊林洲課改入楚租充餉，復於茶葉桐油稅內增銀一百兩，以足支應之數。本朝因之，其載在全書者，巴山驛支應除條編銀六十兩外，於油茶稅內支給一百四十兩，站船水夫四名不派稅糧俱於油茶稅內支給，該銀二十四兩四錢，二項共計稅銀一百六十四兩四錢。今全荒無徵，站船亦因循不復設顧，邑當川江要衝，船卒不可少，而度支又未敢驟問，當此之時倘能勸民相地之所宜力爲培種，得稅如前數之半，照知縣張尚儒所議，船夫詳見郵政。申請增置，其爲邑民利不既多乎。然此未易以旦暮期也，望將與後之司牧共圖之。舊志。

鹽法

巴東向銷淮引，雍正六年兩淮巡鹽御史噶爾泰疏言：湖北歸州、巴東、興山三州縣界連川省，私販最易侵越，應將歸興巴三州縣飭令淮商照舊運銷淮鹽，其鶴峰、長樂二州縣向銷川引，設流後應隨楚省通例請銷淮引，因山高嶺峻腳費浩繁，經州牧稟奉署督憲史咨部請就近銷川省陸引，招商承辦。乾隆五十七年，巴東民人楊升茂等串名冒充，並將起運埠頭改設，巴東萬户沱透銷引鹽，南岸行長陽一帶，北岸行興歸一帶，被人告發。漢商亦以充斥淮綱，具控提審得實，將升茂等按律治罪，著漢商公舉該處商裔承辦，以杜藉引行私之弊。按：鶴峰額配川省大甯廠水引一百八十一張、陸引三百一十張，雲安廠水引二十四張、陸引四百張。長樂額配大甯廠水引四十九張、陸引九十二張，又續增犍爲廠水引三百一十張，向由鶴峰、長樂殷實商人赴辦運。自商人稟退歇業後，即由兩淮委員前往川省配鹽運至巴東萬户沱地方，設店銷售，其歸州、巴東、興山、長陽四州縣因淮鹽素不能到，例准就近借食萬户沱店引鹽以從民便，而衛淮綱道光十八年因委員專配犍爲廠鹽浸灌，淮引地面經前督部堂林移准兩江督部堂咨覆，由楚派員經理，以便稽查，並經奏明，止准專配大甯一廠鹽觔，計引納稅。

清・陳樹南修、錢光奎纂《續修咸寧縣志》卷四《食貨志・雜稅》 牙稅

康熙年間，府志載稅銀八十七兩。嘉慶年間，《通志》載稅銀八十五兩一錢，舊志載稅銀四十六兩。現光緒元年定例，牙稅銀五十一兩四錢五分，係照同治十二年奏銷册報開載，嗣後如有增減，應仍隨時更正，以備查攷。

田房稅銀

康熙年間，府志載稅銀一百兩。嘉慶年間，《通志》載稅銀一十五兩二錢一分，盈餘儘解。現光緒元年新定今例田房稅銀二兩八錢三分，與舊志符。

牛驟稅銀，無定額，儘征儘解。

當稅每典銀五兩。府志未載，《通志》與舊志俱載稅銀三十五兩。咸豐年間，兵燹典歇，停征。

茶引紙珠飯食銀一十六兩五錢。每年解本府衙。

茶稅銀三十五兩。

鹽引

舊志咸無鹽稅，府志但載鹽帖稅銀三十六兩。按《通志》咸額消淮鹽五千六百四十引，引重三百六十觔，改作小包四十四包，重八斤四兩，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七分二釐零，商人交納。道光三十年，改行票鹽，不設引額。咸豐三年，粵賊竄踞，江南兩淮路梗，經湖廣制軍張奏借運川鹽，以濟民食。近賊削平，仍食淮鹽，運商納稅，稅取之商，商仍取之民者也。畧志梗概，備觀覽焉。

茶釐

按：茶稅，康熙時，府志載茶稅銀七十兩。嘉慶《通志》則載銀四十兩。此茶引稅也。縣志只載銀三十五兩。現咸豐四年户部議覆大臣勝保奏，勸諭商販抽釐助餉章程通行直省。七年，湖北克復省城後，設茶釐局。上憲劄飭遵辦，茶自西洋通商，咸馬橋、柏墩地方植茶最廣，行户領帖開行，商人販買，委員抽取釐稅，有業釐，有箱釐，箱釐取之商，業釐取之民，夫釐者，百分

而取一，不爲不輕也。而綜計所取，不下萬餘金矣。

徐州衛津帖銀一百二十四兩二錢六分。向係本衛印券征收。咸豐八年，撥縣印券征解藩庫彙兑，江南□院原名赤軍，按丁辦費完納。

論曰：古者，正供什一。園廛漆林之征，則雜稅也。我朝則壤成賦，徵收則例，一准前明。萬曆初年，若啟禎間一切無藝派額胥除去之，所徵雜稅僅此數者而已。今雖籌餉抽釐，非得已也，而屢次詔裁分卡取民中仍寓不忍取之意，不久克奏膚功，永行停止耳。壬午。

清・羅湘修、王承禧纂《光緒應城志》卷二《田賦》 雜項課稅

沒官清水湖柴山七頃五十畝，每畝派銀四分。該租銀三十兩，不在丁田派征內。今征柴租三十三兩八錢八分九釐。一更名五當湖田地八頃九十五畝七分二釐，每畝派租銀四分。該銀三十五兩八錢二分八釐八毫一絲外，餘銀一百七十三兩一錢二分七釐三毫四絲，據縣詳稱租重於民糧三倍，難以加餉，節年逋欠未完，已歸於奏册彙計額荒銀內。今徵蕙租四十兩四錢七分四釐。一魚課鈔銀一十七兩四錢三分二釐六毫四絲。遇閏加銀三錢四分七釐三毫二絲。一三臺湖魚油蘇鐵科銀五十九兩一錢九分五釐六毫，每兩京損銀九釐。該銀五錢三分二釐七毫六絲四忽。遇閏加銀一兩五錢一分八釐三毫二絲五忽。一門攤商課等銀十三兩三錢四分三毫六絲。在縣治四街黄灘、樸林二集各鋪户派征。一蘆課自康熙二年查丈更名蘇鐵地外，丈出稀蘆葫荻地一十頃七十畝一分三釐七毫，納課銀八兩五錢八毫二絲一忽。十六年增益蘆洲二十七頃七十一畝八分二釐三毫一忽，增課銀一十七兩六錢九分五釐九毫五絲九忽五微四塵。十七年增益住基二十七畝八毫六絲三忽，增課銀八錢七分七釐七毫八絲四微七塵五纖。乾隆三十七年，大丈案内清出蘆地十三畝五分六釐，共蘆地住基三十八頃八十二畝五分二釐八毫六絲四忽，實納課銀二十七兩七分四釐五毫六絲一忽一塵五纖。以上雜課共征銀一百九十一兩九錢三分八釐九毫二絲五忽一塵五纖，除更名八洋畈柴課銀一百兩，田書原載豁除之項暨民賦更名雜課外。又征隨漕驢腳二項，共銀四百七十六兩六錢五分九釐六毫八絲八忽。優免充餉銀，除優免丁銀二百七十七兩六分四釐九毫八絲九忽二微不計外，實銀一千三百六兩七錢五分三釐九毫三絲三忽一微。加增京損銀，二錢五分三釐八毫。攤徵更名項下穀折，一千二百七十七兩五分二釐八絲九忽。加荒銀，五十九兩三錢四分八釐。在於民賦秋糧及更名銀内帶派。

通計應城縣民賦秋糧米五千三百八十一石九斗三升二合二勺二抄七撮三圭，每秋糧一石帶派條遼子銀班匠隨漕驢腳優免並又更名項下攤征穀折等項各銀二兩三錢七分，今編十甲。共征民賦銀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兩一錢七分九釐三毫七絲八忽七微。更名潞州，今編九莊。共征銀九百九十四兩九錢四分三釐三毫六絲六忽八微。更名楚租，今編四銀。共征銀一千三百七十八兩一錢一釐四毫五絲，又丈楚租升科今編五穀。共征銀九百七十四兩一分七釐九毫，共征民賦更名正銀一萬六千一百二兩二錢四分二釐一毫外，加入雜課正銀一百九十一兩九錢三分八釐九毫，額征民更正雜正銀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兩一錢八分一釐。有閏加征銀一兩八錢六分六釐。

清・呂錫麟《雲夢縣志略》卷三《食貨》 附鹽法

雲夢縣額行三千二百三十引。每引改子鹽四十一包六分九釐六毫，乾隆十三年内奉旨蒲草歉産加鹽十觔，又乾隆十六年内奉旨恩加鹽十觔，共配鹽三百六十四觔，改子鹽四十四包一分二釐一毫，每引納稅二分，係商人交納解司撥用，每年行銷原無一定。

清・呂錫麟《雲夢縣志略》卷三《食貨》 田賦

一雜課銀三十八兩七分四釐。一雜稅牙稅銀三十九兩九錢。一田房稅銀六兩五錢八分四釐盈餘銀儘征儘解。一當稅銀三十五兩。現在七典，每典五兩。一牛騾馬稅銀一十九兩二錢八分。

清・英啓《黄州府志》卷八《賦役志》 鹽法

黄州府一州七縣，額行淮南綱鹽十萬一千四百二十引，每引正課銀一兩一錢七分二釐零，計鹽每引重三百六十四斤，解作四十四包，每包重八斤四兩，每包定價二錢九分九釐零，每斤定價三分六釐零。淮鹽有安、梁二種，安鹽較梁鹽色黑，每包減銀二釐。淮南鹽船自儀徵出江，過口入湖廣界，經黄梅、廣濟，歷蘄州、蘄水、黄岡一千六百六十里至漢口鎮停泊分銷，各府州縣程途悉從漢口起算。

黄岡縣額行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引。蘄水縣額行一萬六千一百引。麻城縣額行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引。黄安縣額行四千八百三十引。羅田縣額行四千八百三十引。蘄州額行一萬七千七百引。廣濟縣額行一萬四千五百引。黄梅縣額行八千五十引。以上本嘉慶八年《湖北通志》。

黄州府屬鹽價每斤賣價合銀三分七釐四毫零。黄岡縣水販運腳每包銀二釐，蘄水縣每包九釐，羅田縣每包一分四釐五毫，麻城縣每包六釐四毫，黄安縣每包三分，蘄州、廣濟縣每包四釐，黄梅縣每包六釐。以上本同治十三年户

部校刊則例。

清・黃世崇纂修《興山縣志》卷一〇《賦役志》 國朝頒行《賦役全書》總各州縣所屬錢□爲三類，曰實征，曰存留，曰起運。興山起運項下，凡户禮工光各部寺並九釐餉共額銀一千三百七十六兩四錢零，内除撥補存留欵内不足經制銀三百六十五兩四錢九分六釐，又除奉撥□□三祭及奉復廩糧共銀八十三兩七錢四分六釐，入存留欵内開造外，該徵銀九百二十七兩二錢三分三釐，除荒銀七百五十五兩七錢九分七釐，又除闔省均攤人丁應減銀一兩二錢七分零，實征銀一百七十兩一錢五分六釐零。興山存留項下，一曰支給官俸役食，凡知縣俸薪銀四十五兩，門子二名銀一十二兩，皂隸一十六名銀九十六兩，馬快八名銀四十八兩，乾隆十六年改爲捕役仍□□□□。民壯十八名銀一百零六兩，禁卒八名銀四十兩，轎傘扇夫七名銀四十二兩，庫子四名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銀二十四兩，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銀六兩，皂隸四名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銀六兩，儒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五名銀一十四兩四錢，齋夫六名銀三十六兩，以上俸齋司斗工食於乾隆三十三年將訓導改設長樂，仍支舊額銀兩，二官各半分支。膳夫二名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毫零。一曰撥運，凡時憲書銀二兩九分八毫，解費銀四分一釐八毫零，科舉銀二兩一分七釐五毫，解費銀四分二釐。一曰均徭，凡各舖司兵徭編七名銀二十一兩三錢五分，渡夫二名渡河修船共銀二兩六錢四分三釐三毫。一曰祭祀雜支，凡文廟二祭銀四十兩，崇聖祠二祭銀七兩，山川壇二祭銀一十兩，社稷壇二祭銀一十兩，名宦鄉賢二祭銀七兩，邑厲壇三祭銀一十一兩，儒學香燭米折銀一兩五分，厲祭米折銀一兩二錢二分，各項□□祭案内案款增減，計銀三兩九錢九分，照實徵之數歸入起運項下充餉。鄉領二次銀四兩，孤貧九名每名口糧銀一兩八錢，歲給布花銀三錢。銀一十八兩九錢，部寺解費銀二兩四錢四釐三毫，原額存留銀一千九百七十六兩七錢二分零，内除扣正官明暖轎抵經制銀一十一兩六錢，又除順治九年至康熙二十六年奉裁各款外，存留實額銀九百三十一兩七分五釐零。又添設廩膳銀四十八兩，關帝三祭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六釐，内除均派祭祀餘賸歸入起運充餉銀三兩九錢九分外，共額銀一千一十兩八錢三分一釐零，適合每年奏銷册載闔縣俸工等項額支之數，内除荒銀八百一十五兩九錢三分零，民壯各役舖兵工食孤貧糧布内荒銀已動支司庫地丁補足，祭祀内荒銀已動支司庫公項銀兩撥補，均不在該縣徵收銀之内。實徵銀一百九十四兩八錢九分零，内除雍正七九兩年陞墾抵算漢陽重丁銀一十一兩二錢二分零，彙入起運項下，又加入奉部行令將起運地丁撥歸存留項下補給，縣學廩膳荒缺銀五十二兩三分零，二共實徵銀二百三十五兩七錢一釐八毫。内有奉裁巡檢俸工銀並燈夫表夫銀，俱另欵解司充餉。一曰添撥各項，凡教官加品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教諭訓導各半分支，訓導改設長樂，仍支原款。先農壇祭祀銀常零祭祀銀五兩。以上三項不在存留支款額徵之内。一曰驛站，凡長沙遞運所修船銀二兩，修學道座船支用。歸州遞運二名銀一十二兩二錢，建平驛額外夫十名銀六十一兩，原派本府户口鈔經歷吏目照磨抵建平驛馬價銀五十八兩三錢二分，建平驛支應銀五十兩。一曰走遞馬夫，凡排夫一十六名銀五十兩八錢三分三釐二毫，腳馬六匹銀六十一兩。以上驛站走遞馬夫二項共銀二百九十五兩三錢五分三釐二毫，内除荒銀並接年增墾抵補重丁歸入起運銀三兩三錢八分零，實徵銀四十四兩七錢九分零，解交道庫移司充餉。一曰隨漕，凡淺船額銀五兩六錢一分四釐九毫，除荒銀外該徵銀一兩二分四釐零，除雍正七九等年陞墾抵算重丁銀七分一釐零，實徵銀九錢五分二釐有奇。又雍正九年至乾隆十八年陞墾派徵丁銀共二十七兩三分三釐。見《賦役全書》。光緒元年大府因各府州縣衛年額征解支領款目紛繁，編輯鄂省丁漕指掌一書，條分縷析，綜攬無遺。興山錢糧凡起運銀壹伯伍拾玖兩捌錢伍分三釐，存留銀貳伯叁拾伍兩柒錢壹釐，内除坐支官役俸工等銀貳伯壹拾捌兩壹錢玖分玖釐外，應解司銀壹拾柒兩伍錢貳釐，驛站銀肆拾肆兩陸錢九分九釐，耗羨銀肆拾捌兩肆錢叁分八釐。興山田房稅正額銀原未報解盈餘銀兩儘徵儘解，原無定額。見《賦役全書》。

興山額銷鹽引六百四十引，每引重三百六十四觔，改子鹽四十四包，每包重八觔，定價二錢九分九釐零，每引納稅銀二分，商人交納。見《賦役全書》。雍正六年六月，兩淮鹽御史噶爾泰題准湖廣一省銷淮鹽十分之七，其歸州、巴東、興山三州縣界連川省，私販最易侵越，今若改食川鹽，則川私乘機逼入，難以稽查，應將湖廣歸興巴三州縣飭令淮商照舊運銷淮鹽。見《通志》。咸豐二年冬，粵匪陷鄂，淮綱不至，民稍稍食川鹽三年，總督張亮基以軍食無出行權鹽法，於東湖設分局，招徠川販灌輸不絕，悉名爲官鹽，自是宜屬悉食川鹽。興山所食大寧厰鹽由萬户沱轉運出售，同治二年十一月兩江總督曾國藩覈議章程，川鹽入鄂、粵鹽入湘均加釐八文，鄰鹽釐卡照章抽收，淮鹽亦每觔完釐九文半，以充鄂湘之餉。湖北每觔九文半，每引完釐四兩二錢，每

年運十六萬引，可得銀六十七萬餘兩。湖南每觔七文，每觔完釐三兩九分，每年運八萬引，可得銀二十四萬七千餘兩，而興山仍食沱鹽。光緒七年禁止子鹽、巴鹽在縣境售賣，每月由宜昌川鹽局領津貼錢壹佰串，以資巡緝，自是興山專食沱鹽。

清・余良棟修、劉鳳苞纂《桃源縣志》卷三《賦役志》 雜稅據照《賦役全書》。

戶部項下商稅

屠行稅銀一十六兩，遇閏加銀壹兩三錢四分。本縣課鈔銀四兩。以上二項係屠沽醋户出辦，原解本府支用，今開除無徵。

工部項下

魚油麻鐵正銀三兩八錢五分九釐二毫，每兩京摃九釐，該銀三分四釐七毫零。係漁户出辦，今全荒無徵。

二項不在地丁起派，共二十三兩八錢九分三釐零。全荒無徵。

湖州雜課

戶部項下

屠行稅課銀二十兩。原開除無徵。

工部項下

漁油黃麻額銀三兩八錢九分三釐零。原全荒無徵。凡遇閏之年户部項下稅課鈔加閏銀一兩三錢四分。全荒無徵。

鹽法

額銷鹽八千八百五十引，原每引改子鹽四十一包六分九釐六毫。乾隆十三、十六兩年欽奉上諭，每引加鹽二十觔，現每引改子鹽四十四包一分一釐一毫，每引納稅銀三分，係商人交納解司。

按：桃源歷無鹽關可查私販，東北兩鄉水陸抵郡，便於□□市北鄉尤僻，近慈石川鹽時販至境，鹽引之滯未始不由於此。近奉藩札飭查，弊亦漸革。

茶法【略】

今茶引八道，額徵稅銀八兩。

按：桃源四鄉惟南路白石等村産茶，雖有茶糧茶稅而從來未設專行，其界接安化等處，難保無逃稅私販之弊，近亦奉飭查禁，差斂如故。

木稅

張家灣木稅銀一兩。白馬渡木稅銀一兩。陬市木稅銀一兩。牙雜稅銀一十四兩。當舖六座，共徵稅銀三十兩。帖稅銀四兩。田房、牛驢二稅歷係儘徵儘解，原無定額。牛稅三兩。

近奏銷例

闔縣原額通共民屯衛更名共成熟田地塘八千四百六十三頃八十七畝九分四釐，内除開撥武陵屯田五十三畝七分四釐，實共田地塘八千四百六十三頃三十四畝二分。又原額民屯更名户並前屆編審及雍正四年增益人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九丁，内除逃亡人丁六千一十六丁，實在人丁八千五十三丁。通計縣民屯更名地丁條銀九釐餉銀額外增審丁銀並千觔茶課屠行稅鈔麂皮京摃新併常德衛自首陞科共額銀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七兩三分一釐，内荒開撥武陵並減則共額銀一千六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六釐，實徵銀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一兩五錢六分五釐。

清・劉思恕、汪鼎臣《闋鄉縣志》卷四《田賦》 稅務

每年共額徵雜稅銀壹百肆拾伍兩伍錢壹分貳釐，内分解老稅銀叁兩捌錢肆分，牙稅銀壹拾貳兩，活稅銀壹拾兩叁分貳釐，盈餘銀柒拾陸兩叁錢陸分，新增銀肆拾叁兩貳錢捌分，當稅銀，今無。房地稅契銀。舊志原無定額，俟年底解到準額另册報銷。

鹽法

康熙三十二年本縣額設鹽引叁千捌百壹拾張，每引壹張銷鹽貳百觔，共銷鹽柒拾陸萬貳千觔，四季繳銷，每季銷引玖百伍拾貳張半，至雍正柒年間增添引玖拾伍張，連額設共叁千玖百零伍張，共銷鹽柒拾捌萬壹千觔。雍正陸年以前每鹽壹觔價銀壹分壹釐，至雍正拾叁年商民搆訟，減價叁釐，每鹽壹觔定價捌釐。乾隆拾年拾月奉撫鹽院准户部咨飭各州縣查議行鹽定價，知縣祖議詳本縣鹽價酌增壹釐，每鹽壹觔銀玖釐，永爲定價。

知縣祖廷梁查議鹽價詳文録後：爲三省行鹽定價等事，查議得鹽乃民食所必需，價隨成本而貴賤，定價過多則累民，定價過少則虧商，自宜各照本縣情形，酌中核定，庶可永遠遵循，商民兩得其便。今奉大部按照道里遠近，年歲豐歉，核定貴賤兩價，妥議詳報，等因遵即。查得闋鄉縣鹽價自雍正陸年以前係每觔紋銀壹分壹釐，迨據商民兩次控告，經前令先後議減叁釐，照

潼關縣現行鹽價每觔捌釐之數詳準，於乾隆肆年蒙前鹽法道憲鄧批，據運商以每觔頓減叁釐虧折苦累等情具控，飭縣查議。查明鹽法志載閿鄉運程較遠，於潼邑貳百里，如何鹽價比照潼邑定數耶，前議似未允協，隨傳各衿耆人等諭同該商秉公妥議，於前減叁釐數內酌覆壹釐，飭立合同。詳蒙前撫鹽院尹定批准飭遵，復遍示曉諭周知在案，是卑縣現行鹽價每觔玖釐，商民歷歲相安並無未協，前蒙檄飭計年歲豐歉核定貴賤兩價，卑職錯認豐歉貳字，係兼產鹽、食鹽兩處而言，是以均議增減壹釐。詳奉鹽法道憲批飭，豐歉乃單指產鹽處立論等因，復經職以產鹽處豐歉，職既未親歷情形，其現行玖釐之數應作何項定價未敢率議，詳請轉請明示。去後茲蒙批三省州縣俱按道路之遠近，照本地情形酌量議及仰斟酌妥議等因，仰見鹽法道憲指示周詳，職復查閿鄉鹽價，乾隆肆年詳准每觔銀玖釐，□照運程更定，至於閿邑地方土瘠民貧，未便於九釐之外議增，以啟紛爭，應請將現行每觔玖釐定作產鹽處歲歉之數，倘遇鹽池豐收，俟鹽憲核明知照到縣，應請每觔減去壹釐，以便民食沾惠，庶可永遠遵守也。

本道憲張咨潼軍隨地食鹽議：查得天下州縣壤界相連，隣私侵害，因而爭論者所在多有，然情有公私，不容不辨，如本地勢果難銷，商致賠課，官累攸成，爭出於不得已，此情之屬公者也，若本無難銷之勢，商借射利，官或分肥，事出於有所覬，此情之屬私者也。茲閿潼兩縣爭論食鹽一事，一請隨地食鹽，慮潼商借官行私，致本縣之額引有壅。一請各食各鹽，言閿邑占其屯地，於原題之丁額有虧，盛詞相攻。一若見有不得不然之苦，致兩省大憲飭委大員會同查議，本道准司移之後，先行陝州備查原案，折衷擬議前來，再虛衷參酌。閿邑彈丸小邑耳，而額引至三千八百之多，又界連秦晉，去產鹽之處不遠，即無私入，尚慮難銷。況私鹽之充斥乎，即竭力巡查尚虞難盡，況借官之影射乎，設子店以扼要，請遂地以絕萌，即有例之可援，又待允而後設，閿之商與官實出於不得已矣。潼則以衛改縣，七十二屯之丁散處於十一州縣之間，而關城內外居民兵役以及商賈往來不能食，故僅設額引一百三十三道。康熙十八年初給之原卷雖入而無存，三十五年之卷中備載前事，則固可爲據，不然七十二屯之地使盡食潼鹽則壤地亦不小於閿矣，何以額引不敵閿二十分之一耶。兩地官民各存疆圉之見，論或有偏，而兩地之商皆隸河東運司，則難易情形自無歧視。運司文云：除華陰、郃陽尚難憑信外，餘皆隨地食鹽。此現在章程矣。潼之官商仍執隅見不遵，以致行查丁數是猶徹底清釐之意。夫盛世雖永不加丁，而五年編審未之有廢，何難舉近年編審之數以相符，而乃駕一城兵民驚愕、各屯老幼寒心等危詞以爲要脅，是不但與鄰邑之長不相能，而且與總理鹽法之官微文譏刺，似亦非相臨之分所應爾矣。秦省各縣之隨地食鹽猶不深知，至靈寶之隨地食鹽現固如此，閿靈同爲豫省陝州屬邑，閿援靈例，夫復何疑，而陝州之議猶請分銷潼引四分之一，亦以潼邑爭論有年，或亦有難銷之引爲此調劑，苦衷本道猶慮臆度之，見難於定案，移查運司，潼邑銷鹽情形數目，乃接閱回移，竟出常情之外，不覺駭然。潼邑額引僅一百三十三道，加引三道，而每年行銷外，請撥餘引多以千計。乾隆五年請撥餘引竟至三千七百，多於正額幾三十倍，如此而猶慮正引難銷，商賠課而官累攸耶。詳內斤斤計論，十丁一引，豈潼丁驟增三萬六七千之多耶，假非借以行私，不知若許之餘引銷於何處，商於此借官行私而猶敢抗本管鹽法衙門，洵有包天之膽。潼令在任已閱數年，如不知本境食鹽情形，當無此理，若既知之而猶爲此論，抑獨何心耶。兩省大員總由未悉潼商每年請撥餘引三十倍之多故行查議，倘知如此，直可一言以斥其妄，又何用筆墨之紛紜耶。如以屯兵不樂食貴鹽爲詞，無論兩地鹽價貴賤相去僅在毫釐，天下壤界相錯處鹽價懸殊者甚多，例之所在亦孰敢越，即如閿邑額值每斤九釐，靈寶額每斤一分，靈貴於閿，而靈之屯丁未敢自便，豈潼丁之在靈者遵法，潼丁之在閿者獨可蔑法耶。陝州所議代銷潼引四分之一，無論潼引易銷不必更張，而潼商少數十道可供影射之正引，當亦非所樂從也。總之商丁仗官庇而肆行，官商假丁衆而罔上，若一任其意累於隣封，一邑者其事小，壞於鹽法正體者其事大，此本道所以萬萬不敢含糊，以負憲委查之至意也。愚見不究潼商前此之藉引行私已爲厚幸，嗣後食鹽竟請照運司原議隨地食鹽外，此別有可議，影射杜而鹽如不盡絕，巡緝不力自貽之咎，閿令夫復何辭。若小票之久干禁例，且一票五十斤，而販至於千餘斤之多，此更行私之顯。據陝州查按援敘固已甚周，本道不必復贅，而原其公私之情一爲別白如此。貴道駐劄潼地，每年正額外請撥餘引若干，一查自見，如以本道所議不謬，回示後本道竟照此敘詳請聯銜會申，恐鄙論容有未當，亦祈賜酌覆至潼邑閿城內外居民以及各色人等，現食潼鹽丁口正額能敷與否，外應撥餘引若干，亦須酌定章程，不得多撥以致聽其肆行影射，似亦應附議以請鹽法院司衙門自行酌

議，以爲永遠可遵者也。爲此合關貴道請煩查照施行。

潼軍改食閿鹽咨文録：乾隆六年，河東陝西都轉鹽運司勅管鹽法道張咨本司等查看得，從來立政貴乎由舊，而良法因時變通，惟一本乎至公之心，而不存乎畛域之見，斯偏端可化，塵牘克清。如閿邑申請潼軍改食閿鹽壹案，先經潼關縣王令通詳，蒙督憲批行，本司等轉移潼商道會通河南大員查明妥議。茲准河南陝汝道暨潼商道各議覆前來，本司等檢查卷宗，悉加籌核，平心酌理，期歸至當，以息紛争。伏查今潼向爲潼關軍衛，共七十二屯散處州縣，而閿鄉縣則有二十二屯，從前鹽制年遠難稽，至康熙十八年始奉文將潼軍每十丁派設一引，計引一百三十三道，後又增引三道，此引隨丁設，自應軍食，引鹽舊制彰彰，本無可議。但潼軍之寄居各州縣者，屯數有多寡之不齊，道路有遠近之各别，是以如靈寶、大荔等處雖皆隨地食鹽，而就近之閿邑與華陰、郃陽各屯則歷今皆食潼鹽，蓋以閿潼接壤，臨河之楊家渡即爲潼軍居住之屯地，凡潼軍在閿非其管轄，相距縣城頗遠，並無事故往來，平日完糧納課俱仍在潼邑，赴潼之便，即向店買鹽帶歸，以供日食之需，習以爲常，兼之潼商綑載鹽觔腳價減省，較之閿鹽賣價亦有低昂。現據同州府詳稱，兩邑鹽價以每拾觔核算，閿鹽貴銀三分九釐有零，即河陝道亦有兩地鹽價貴賤相去僅在毫釐之語，小民計利析及錙銖，既有貴賤之分雖毫釐亦所必争，以致兩邑案牘紛紛，自康熙三十年至今，彼此聚訟不已，雖屢經批令就地食鹽，而旋批旋覆，愚民安於便利，狃習故常，猝難更易者，職是故也。閿邑祖令以潼軍既在閿鄉即應食閿鄉之鹽，隨地食鹽原爲通議，而潼關王令以潼軍遵照定例按引食鹽歷年已久未便更張，揆之情理，亦未盡非。一則揹稱潼軍籍帶鹽以行私致閿邑額鹽壅滯，一則謂潼引按丁起課若不令食潼鹽則額引難銷，未免各存疆域之見，競爲過甚之詞耳。本司等伏思閿潼俱屬朝廷之赤子，在閿在潼均食河東之引鹽，有何此疆彼界之分，不爲調劑變通之計，況是案荷蒙憲批，令兩省大員會通定議，仰見憲懷洞燭隱微，無使少有偏倚。本司等敢不持平妥酌，以仰副兩省各院憲虚公集益協合相濟之盛美乎。查直省軍民居住某地即食某地之鹽，雖潼軍鹽制微有不同，而究其指歸當以隨地食鹽爲準，非此不足以斬兩邑之葛藤，倘仍拘泥積年舊例，終難完案，且經奉憲飭委兩道會商並行據同州府議詳，所見相符，應請嗣後在閿寄居之潼軍二十二屯悉令就地買食閿鹽，毋許仍前帶食潼鹽，其潼商亦毋得以引地攸分再行紊争多事，俟奉憲批准之日，飭令該縣出示明白曉諭，並令鄉保遍行傳布，務俾周知，不得有違。庶自兹永杜偏端，十數年之塵牘可以一旦廓清矣。至於各處鹽觔原因程途之遠近以定價值之低昂，難以強比，而同今既令潼軍就食閿鹽，若再照依潼鹽售價勢必又起争端，該府所請食鹽從閿鹽價，從潼之處應無庸議。再潼邑除額引一百三十六道外，餘引例係聽從商人行銷，每歲贏縮不等，然皆一例輸課以裕國帑，與正引無殊，此後潼商每年應銷引若干之處，應聽候鹽憲酌核給領，無庸置議。以上舊志所載鹽由引食。按州志咸豐四年知州李開第蒙河東鹽法道張批查改引行票定，章内載鹽到口岸，運商將票呈交，口岸委員截角申繳。自咸豐三年癸丑綱爲始，業經奏准，分咨知照在案。自是鹽務事宜統由會興鎮委員經理，現閿邑食鹽捆載買賣由民自便，軍民亦皆相安。

清・黄世崇纂修《利川縣志》卷七《户役志》 鹽引

施郡例食川鹽，乾隆三年始由縣招商領引隨鹽運赴食鹽地方城鄉設店分銷，其税銀由四川夔州府鹽捕通判代㘝徵解，仍由地方官將經征鹽税數目於年底造册賫請，本府核明報銷。利川額行川鹽水引一百三十張、陸引六百張，經兵燹後，鹽税日絀。光緒六年四川總督丁葆楨提歸官運，萬縣設售鹽分局，雲安、大寧兩廠設購鹽分局，招商領鹽，赴縣行銷，縣城設分卡，委員駐卡防護引路，仍於縣城汪家營忠路設店分銷，自是川鹽暢銷，額税日增。

清・周際華《輝縣志》卷六《田賦志》 鹽觧附

國朝順治元年，令寶泉局刊鑄銅板刷印鹽引，各商赴部先納課後領引。順治十七年，科臣蔣允修因引先發而課後追逋欠愈多，相應赴部先納課銀，按銀給引。今查兩淮、兩浙、山東等處俱發引運司後解課銀，止長蘆引目存部先交銀後發引，比各運司有異，其例不得畫一，應將蘆引自康熙四年爲始，仍發運司轉給各商，以便畫一，遵行至今，永爲定例。順治十六年，額該銷鹽四千二百引。順治十七年，奉文減去五百引，實行鹽三千七百引。康熙四年，加增鹽一百引，實行鹽三千八百引。康熙十二年，減去一千引，實行鹽二千八百引，係該商自行懸税疏銷並無派引累民，鹽價每觔銀一分三釐，照市集時估合錢秤賣，久經撫鹽兩院核定，永無更改。康熙五十九年，分認京引一百二十九引。二宗共鹽二千九百二十九引，今實行鹽二千九百二十九引。鹽引銀一千三百六十五兩六錢四分六釐二毫五絲。餘引五百九十二道，遇年鹽多即不告運，鹽少即爲告運，無定限。

雜稅附

一活稅銀，一當稅銀，一房地契稅銀，以上三項原無定額，俟年底解到准額，另册報銷。一老稅銀七錢五分，一牙行換帖稅銀八兩六錢五分四釐，一盈餘稅銀四十兩，一新增稅銀五十一兩七錢六分，以上四項額定數目按年解司，另册報銷。

清・歐陽霖、杜鶴慈《葉縣志》卷四《賦役志》 雜稅附

房地稅原無定額，儘收儘解。房地新增銀貳兩叁錢陸分柒釐。係在房地稅契銀内抽解。當舖二座，每座稅銀伍兩，共銀拾兩。老稅銀拾伍兩伍錢。牙帖銀伍兩貳錢伍分。活稅銀拾玖兩貳錢捌分陸釐。盈餘銀捌百拾玖兩伍錢玖分玖釐。

葉本疲邑，地瘠民愚，無羽毛齒革之産，乏積儲貨殖之計，所資以供賦役裕衣食者，惟恃此穀土耳。自明末田荒，百餘年來，休養生聚，賦額未登，將謂田未盡闢乎，而山麓水澨未嘗有曠土也，將謂賦不符田乎，而按畝徵稅未嘗有漏課也。乃舊額終於懸殊，議者紛紛，莫究其故，不知滄桑陵谷世各不同，即如沙澧二河，數十年前，兩岸相距無幾，近則水嚙沙覆，動在數里之外，按畝計之不知其幾何也。其他山岡，確磽墾而無成，下土墳壚，成而不殖，以及鹽鹹沮洳之區所在多有，是昔年之膏壤或成今日之棄地矣，舊額豈易復哉。舊志。【略】

鹽法

引額舊額歲食河東鹽引叁千壹百張。順治十三年，新加引叁百玖張，共引叁千肆百玖張。順治十四年，奉文按丁分派，葉縣人叁千壹拾叁丁，應銷舊引壹千貳百陸拾玖張。順治十五年，有鄧州鎮平縣兩處民人以引多控，經鹽院題准，將兩處之引分派七處，葉縣派引捌百捌拾伍張。歲額銷引共貳千壹百伍拾肆張。雍正七年，增額引伍拾肆張，共引貳千貳百捌張。又部頒餘引，歲無定額，計近年所銷數目，乾隆五年解繳餘引壹千陸百捌拾張，六年解繳餘引貳千壹百陸拾張，七年解繳餘引貳千伍百貳拾張。

鹽價

乾隆二年，縣令李時酌減鹽價，每壹斤價值壹分柒釐，以上照録舊志。

乾隆五十七年，鹽務改爲民運民銷，鹽課改歸地丁内攤徵，每地丁銀壹兩，攤徵鹽課銀玖分玖釐貳毫。嘉慶十二年，以民銷潞鹽侵越淮綱，改爲商運商銷。嘉慶二十五年，復因潞商疲乏，改爲商運民銷。

葉在曩時，引浮於人，頗費區處，邇來人丁浩繁，額引不足，佐以餘引，惟多寡從時，斯商民兩便矣。葉距解池，途非甚遠，價貴適中，前令李君由二分減至一分捌釐，旋由壹分捌釐又減至壹分柒釐，非曰貴農賤商，忌其狥利而爲是以抑之也。特以襄舞寶郟率多壹分陸釐，彼賤我貴，又壤地相接，恐私販易行而額引難銷也。豈獨爲民，實以爲國，且價值公平兼亦無損於商，《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後之蒞茲土者，可以思矣。舊志。

按：近今數十年來鹽務章程屢有變易，商無定人，鹽無定價，與昔日鹽法大不相同矣。

驛站

溠水驛極衝，本縣驛站原額銀伍千壹百玖拾貳兩捌錢肆分肆釐伍毫，除荒實徵銀肆百捌兩叁錢壹分捌釐叁毫，閏月原額銀肆百叁拾壹兩玖錢叁釐柒毫，除荒實徵銀肆拾伍兩叁錢貳釐貳毫，以上連閏共實徵銀肆百伍拾叁兩陸錢貳分伍毫。又收協濟兑解留用解司正項銀柒百柒拾兩貳錢叁分玖毫貳絲。又收撥協改解留用解司正項銀叁千壹百柒拾壹兩貳錢捌分伍毫捌絲。叁項共銀肆千叁百玖拾伍兩壹錢叁分貳釐。

清・元淮、郭藻《柘城縣志》卷二《賦役志》 雜賦

一活稅銀，一當稅銀，一老稅銀，一房地稅契銀，一牙帖稅錢，一酒稅銀，以上六項原無定額，儘收儘解，歲終報銷。

清・佚名《浙川直隸廳鄉土志》卷八《商物》 商務録

全境商務以荆紫關爲貿易總滙，城中次之，然外貨之輸入者多，而出境之貨不足以抵制之，若講求農桑工藝，日有起色，自可挽回利源也。行銷境内之物則豬肉爲食品大宗，分銷境内每歲約一百餘萬斤。牛油燭分銷境内每歲約二萬餘斤。敷境内用。糧食以麥、米、芝蔴、包穀、豌豆爲大宗，行銷境内，每歲約共十二萬八百餘石。敷境内用。蔴油行銷境内每歲約十餘萬斤，蔴餅約百餘萬斤，白酒約三萬餘斤。石灰行銷境内每歲約十餘萬斤，木炭約三萬餘斤。陶器及甎瓦等行銷境内約共值千餘金。煤行銷境内約三十餘萬斤，行銷只三十里以内，荆紫關一帶所用則購自商南等縣。

運出本境之品則牛羊皮行銷漢口，水運。牛皮歲約一千餘張，羊皮約五百餘張。生漆行銷南陽、直隸、山東，陸運、水運皆有。歲約萬五千餘斤。梨、

柹餅、瓜子皆行銷漢口，水運。梨約五千餘担，柹餅約一萬二千餘斤，瓜子約一千五百餘斤。

運入本境之品則有鹽，自陝西龍駒寨運入，陸運、水運。歲約四十萬斤。棉花自湖廣運入，水運。歲約五萬餘斤。棉布自湖廣運入，水運。歲約三萬餘疋。洋布洋緞等貨自湖廣運入，水運。歲約值萬餘金。南陽綢自南陽運入，陸運。歲約值數百金。菸葉自鄧州及陝西運入，陸運兼水運。歲約四萬餘斤。土藥自四川、山西運入，陸運。歲約二百餘斤。紙張有黑蘇、白蘇、加表、竹紙數類。自湖北樊城老河口運入，水運。歲約值三千餘金。糖黑白水三種。自湖北樊城老河口運入，水運。歲約共五千餘斤。鐵貨農器之屬。自湖北老河口樊城運入，水運。歲約值二千餘金。瓷器粗細二種。自湖北樊城老河口運入，水運。歲約值五百餘金。

區域經濟總部

華南地區部

總敘分部

綜述

晉・嵇含《南方草木狀》卷下　檳榔，樹高十餘丈，皮似青桐，節如桂竹，下本不大，上枝不小，調直亭亭，千萬若一，森秀無柯，端頂有葉，葉似甘蕉，條派開破。仰望眇眇，如插叢蕉於竹杪，風至獨動，似舉羽扇之掃天。葉下繫數房，房綴數十實，實大如桃李，天生棗重累。其下所以禦衛，其實也味苦澀，剖其皮，鬻其膚，熟如貫之，堅如乾棗。以扶留藤、古賁灰並食，則滑美，下氣消穀。出林邑，彼人以爲貴，婚族客必先進。若邂逅不設，用相嫌恨。一名賓門藥餞。

荔枝，樹高五六丈餘，如桂樹。緑葉蓬蓬，冬夏榮茂。青華朱實，實大如雞子，核黄黑似熟蓮。實白如肪，甘而多汁，似安石榴。有甜酢者，至日將中，翕然俱赤，則可食也。一樹下子百斛。《三輔黄圖》曰：漢武帝元鼎六年，破南越，建扶荔宮。扶荔者，以荔枝得名也。自交趾移植百株於庭，無一生者。連年移植不息，後數歲，偶一株稍茂，然終無華實，帝亦珍惜之。一旦忽萎死，守吏坐誅死者數十，遂不復茂矣。其實則歲貢焉，郵傳者疲斃於道，極爲生民之患。

椰樹，葉如栟櫚，高六七丈，無枝條。其實大如寒瓜，外有粗皮，次有殼，圓而且堅，剖之有白膚，厚半寸，味似胡桃，而極肥美。有漿，飲之得醉。俗謂之越王頭，云昔林邑王與越王有故怨，遣俠客刺得其首，懸之於樹，俄化爲椰子。林邑王憤之，命剖以爲飲器。南人至今效之。當刺時，越王大醉，故其漿猶如酒云。

楊梅，其子如彈丸，正赤。五月中熟，熟時似梅，其味甜酸。陸賈《南越行紀》曰：羅浮山頂有胡楊梅，山桃繞其際，海人時登採拾，止得於上飽噉，不得持下。東方朔《林邑記》曰：林邑山楊梅，其大如杯碗，青時極酸，既紅，味如崖蜜，以醞酒，號梅花酎，非貴人重客，不得飲之。

橘，白華赤實，皮馨香，有美味。自漢武帝，交趾有橘官長一人，秩二百石，主貢御橘。吴黄武中，交趾太守士燮獻橘，十七實同一蒂，以爲瑞異，羣臣畢賀。

柑，乃橘之屬，滋味甘美特異者也。有黄者，有赬者。赬者謂之壺柑，交趾人以席囊貯蟻，鬻於市者，其窠如薄絮，囊皆連枝葉，蟻在其中，並窠而賣。蟻赤黄色，大於常蟻。南方柑樹，若無此蟻，則其實皆爲羣蠹所傷，無復一完者矣。今華林園有柑二株，遇結實，上命羣臣宴飲於旁，摘而分賜焉。

橄欖，樹身聳枝，皆高數丈，其子深秋方熟，味雖苦澀，咀之芬馥，勝含雞舌香。吴時歲貢，以賜近侍。本朝自泰康後亦如之。

龍眼，樹如荔枝，但枝葉稍小，殼青黄色，形圓如彈丸，核如木槵子而不堅，肉白而帶漿，其甘如蜜，一朵五六十顆，作穗如葡萄然。荔枝過即龍眼熟，故謂之荔枝奴，言常隨其後也。《東觀漢記》曰：單于來朝，賜橙、橘、龍眼、荔枝。魏文帝詔羣臣曰：南方果之珍異者，有龍眼、荔枝，令歲貢焉。出九真、交趾。

海棗，樹身無閒枝，直聳三四十丈，樹頂四面共生十餘枝。葉如栟櫚，五年一實，實甚大，如杯盌，核兩頭不尖，雙卷而圓，其味極甘美，安邑御棗無以加也。泰康五年，林邑獻百枚。昔李少君謂漢武帝曰：臣嘗游海上，見安期生，食臣棗，大如瓜。非誕説也。

千歲子，有藤蔓出土，子在根下，鬚緑色，交加如織。其子一苞恒二百餘顆，皮殼青黄色，殼中有肉如栗，味亦如之。乾者殼肉相離，撼之有聲，似肉豆蔻。出交趾。

五斂子，大如木瓜，黄色，皮肉脆軟，味極酸。上有五稜如刻出，南人呼稜爲斂，故以爲名。以蜜漬之，甘酢而美。出南海。

枸櫞子，形如瓜，皮似橙而金色，胡人重之。極芬香，肉甚厚，白如蘆菔。

女工競雕鏤花鳥，漬以蜂蜜，點燕檀，巧麗妙絶，無與爲比。泰康五年，大秦貢十缶，帝以三缶賜王愷，助其珍味，誇示於石崇。

海梧子，樹似梧桐，色白，葉似青桐，有子如大栗，肥甘可食。出林邑。

海松子，樹與中國松同，但結實絶大，形如小栗，三角，肥甘香美，亦鱒俎間佳果也。出林邑。

菴摩勒，樹葉細似合昏花。黄實似李，青黄色，核圓作六七稜，食之先苦後甘。術士以變白鬚髮，有驗。出九真。

石栗，樹與栗同，但生於山石罅間。花開三年方結實，其殼厚而肉少，其味似胡桃仁，熟時或爲羣鸚鵡至，啄食略盡，故彼人極珍貴之。出日南。

人面子，樹似含桃，結子如桃實，無味。其核正如人面，故以爲名。以蜜漬之，稍可食。以其核可玩，於席間飣餖禦客。出南海。

唐・段公路《北户録》卷二　紅鹽

恩州有鹽場，出紅鹽，色如絳雪，驗之，即由煎時染成，差可愛也。公路記鄭公虔云，琴湖池桃花鹽，色如桃花，隨月盈縮，在張掖西北。隋開皇中常進焉。一云十五日以前鹽甘，月半以後苦也。按，鹽有赤鹽、紫鹽、黑鹽、青鹽、黄鹽。《書抄》云沈約《宋書》曰：虜至彭城，與張暢語，送白鹽、赤鹽。又郭璞《鹽池賦》曰爛然漢明，晃爾霞赤是也。又虞世南書云蔡邕《從朔方報羊月書》云：幸得無恙，遂至徙所，自城以西，唯有紫鹽也。《續漢書》云：天竺出黑鹽。又《北堂抄》引《博物志》云：北胡青鹽，但以味色浮雜爲不同耳。黄鹽，安西城北澗中有色如蕪菁華者，鄭公亦述。成之自然，國之寶也。夫鹽，《本草》云：牢肌骨，去毒蟲，明目益氣。戎鹽即《萬畢術》累卵是也。亦有如虎，《周官》。如印，《博物志》具。又《通典》云：九原歲貢印成鹽，五原貢鹽山四十顆。又《水經》云：龍城池廣千里，皆爲鹽而剛緊。有大鹽，方如巨枕者。又《南史》云：大同中，外國有獻鳴鹽枕者。如繒，《荆楚記》具。如石、如水精狀者，《南史》：月支恒水下有真鹽，色正白如水精。或朝取暮生，又非煮海所致者也。

米餅

廣州南尚米餅，合生熟粉爲之，規白可愛，薄而復肋，亦食品中珍物也。按梁劉孝威謝官賜交州米餅四百屈。詳其言屈，豈今之數乎。【略】今高州多採藷爲麻餅，絶宜人味，極芳美。《方言》云：人謂署預爲儲是也。

唐・段公路《北户録》卷三　無核荔枝

南方，果之美者有荔枝。衛洪《七開》曰：蒲桃龍目，椰子欖支。欖同荔。梧州火山者，夏初先熟，而味小劣。其高潘州者最佳，五六月方熟，有無核類雞卵大者，其肪瑩白，不減水精。性熱，液甘，乃奇實也。又有蠟荔枝，作青黄色，亦絶美。《南越志》云：荔枝洲有焦核黄蠟者爲優。故《廣州記》曰：荔枝如雞卵大，殼朱，肉白，五六月熟，核若雞舌香。陳藏器曰：荔枝樹冬青，實如雞子，核黄黑似熟蓮子，實白如肪，甘而多汁，百鳥食之爲肥，極宜人。《廣志》云：焦核、胡槓，此最美，次有鼈卵焉。其樹自合抱至數圍，大者材中梁棟，其堅即佉陁等木無以加也。嶺中荔枝纔盡，龍眼子方熟，大如彈丸，皮褐肉白，而味過甜，俗呼爲荔枝奴，非虚語耳。《修文殿御覽》云：龍眼子一名龍目，左思《蜀都賦》云旁挺龍目，側生荔枝也。又《西京雜記》曰：尉佗獻高祖鮫魚欖枝，高祖報以蒲桃、錦四疋。

變柑

新州出變柑，有苞大於升者，但皮薄如洞庭之橘，餘柑之所弗及。傳云本自高要移植，不數百里，形味俱變，因以爲名。論其美，直所謂厥包橘柚精者柑。見郭璞讚。又馬援好事，至荔浦，見冬筍名包筍，上言《禹貢》厥包橘柚，疑即此也。亦如踰淮爲枳，乃水土異也。愚按《吕氏春秋》，果之美者，江浦之橘，箕山之東，清馬之所，有櫨橘焉。《説文》：櫨橘，柚也。又郭璞曰：蜀中有給客橙，即櫨橘，冬夏花實相繼。《風土記》：柑有黄者、赭者，赭赤謂之胡柑。今人多引江陵千樹橘爲木奴事，此《漢書》云其人與千户侯等。且《襄陽記》：李衡爲丹陽太守，衡密遣十人於武陵龍陽洲上作宅，種柑千樹。臨死，勑兒曰：汝母惡吾治家，固窮如是。吾州里有千頭木奴，不責汝衣食，歲上一疋絹，亦足用耳。吴末，衡柑成，歲得絹數千疋。據此，非橘明矣。據雜書如《翰林要海》《御覽》，賈思勰皆列在黄柑門中。愚又按諺云：木奴千，無凶年。《要術》云：蓋言果實可以市易五穀，此即木奴之號，果之都稱者也。

山橘子

山橘子冬熟，有大如土瓜者，次如彈丸者，皮薄下氣，普寧多之。南人以蜜漬，和皮而食，作琥珀色，滋味絶佳。豈比漢人之吴，合皮啖橘以爲笑也。其葉煎之，和酒飲，亦療氣，神驗。愚憶王壇《臨海異物志》曰：雞橘子，如指頭大，味甘，永寧界中有之。又裴淵《廣州記》：羅浮山有橘，夏熟，實大如李。又云羅浮有壺橘十種，豈其一歟。《廣州記》又云：荔枝、壺橘，珍果之上。今有枸橼皮煎、椰子煎，皆奇味也。《異物志》：枸橼實似橘，皮不香。椰子去其外皮

及殼，有白穰，食之如北中生胡桃味。又有白漿如乳，人亦食之。《異物志》曰：椰子有如兩眼，俗人謂之越王頭。南人取爲瓶子、杓子等器。枸橼子即交州黃淡子，橘柚類也。

橄欖子

橄欖子，八九月熟，其大如棗。《廣志》云：有大如雞子者，南人重其真味。一説，香口，絶勝雞舌香。《詩義疏》：梅亦可合而香口。又廣州廉薑亦可香口。亦堪煮飲，飲之能消酒。煎法：剉去兩頭，煨温煮之，甚香美。其樹聳拔，其柯不喬。有野生者，高不可梯，但刻其根，方數寸許，内鹽於中，一夕子皆落矣。今高涼有銀坑橄欖子，生於銀坑之側，相傳是馮盎之家，昔掘地遇於此。細長，多味，美於諸郡産者，其價亦貴於常者數倍也。愚按《南越志》：博羅縣有合成樹，樹去地二丈爲三衢。《山海經》云四衢。東向一衢爲木威，南向一衢爲橄欖，西向一衢爲玉文。顧微《廣州記》曰：木威高大，子如橄欖而堅，削去皮以爲粽。《廣志》書此橄欖字，《南州異物志》作此橄榄字。陳藏器云：其木主鯇魚毒。此木作楓，撥著鯇魚皆浮出，其畏如此。人中鯇魚肝子毒者，必死也。

山胡桃

山胡桃，皮厚底平，狀如檳榔，其仁如扶容頭，味次陰平、樂游胡桃。別作杏膏香，但不耐停耳。《廣志》云：陰平胡桃皮脆，急投之即碎，其蝦蟇背見。柳世隆《謝樂游胡桃》云：胡羯奔逃，吉之先見者也。鄭虔又云：山胡桃無穰，實心，磨之可爲印子。據説即非南山中胡桃也。

白楊梅

楊梅，葉如龍眼，樹冬青，一名杬。音求。潘州有白色者，甜而絶大。鄭公虔云：越州容山有白熟楊梅。《兼名苑》云：東興縣有大如雞卵楊梅。《博物志》云：地有章名，則多楊梅。得非誤耶。《南越志》：安章縣白蜀里多楊梅。求之，曰白蜀去章遠矣。《吴興記》曰：故章縣北有石柳山，出楊梅，常以貢御，張華所謂地名章必生楊梅，蓋謂此也。

偏核桃

占畢國出偏核桃，形如半月狀，波斯取仁食之，絶香美，極下氣力，比於中夏桃仁，療疾不殊。《會最》云：偏桃仁，勃律國尤多。花殷紅色。郎中解忠順使安西，以蘿蔔插接之而生，桃仁肥大，其桃皮不堪食。解忠順郎中使安西，以異方枝插蘿蔔，至此皆活。又吐谷渾有桃如一石甕大者。貞觀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以遠夷各貢方物，其草木雜物有異於常者，詔所司詳録焉。華護獻馬乳蒲桃一房，長二尺，子亦稱大，其色紫。康國又獻金銀桃，詔令植於苑圃。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四《嶺南道一》 廣州貢、賦：開元貢：絲布，竹布，蕉布。【略】

潮州貢、賦：開元貢：蕉葛布，【略】鮫魚皮。【略】元和貢：細蕉布，【略】鮫魚皮。【略】

端州貢、賦：開元貢：銀四鋌，蕉布，麻布。【略】

康州貢、賦：開元貢：蕉布，麻布。元和貢：銀。【略】

封州貢、賦：開元貢：蕉布，麻布。元和貢：銀。【略】

韶州貢、賦：開元貢：麻布，竹布十五匹。【略】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七《嶺南道四》 桂州貢、賦：開元貢：銅鏡四十四面。元和貢：銀一百兩。【略】

賀州貢、賦：開元貢：蕉布，【略】竹布。元和貢：銀三十兩，【略】班弓彈弓面。【略】

昭州貢、賦：開元貢：銀三十兩。元和貢：銀二十兩。【略】

象州貢、賦：開元貢：銀二十兩。元和貢同。【略】

柳州貢、賦：開元貢：銀二十兩。元和貢同。【略】

龔州貢、賦：開元貢：銀二十兩。【略】

富州貢、賦：開元貢：班布，銀。元和貢：班布五匹。【略】

蒙州貢、賦：開元貢：麩金。元和貢：麩金十兩。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六《江南西道十四》 全州土産：貢班竹簾簟，長通箭箬，零陵香，細白葛。已上二物，唐永徽年中罷貢。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一七《江南西道十五》 連州土産：【略】細布，白苧，【略】白鑞。【略】

桂陽監土産：古來貢銅、鉛，今出銀。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七《嶺南道一》 廣州土産：明珠，大貝，文犀，鹽，席，玳瑁，【略】蕉布，竹布，簟。【略】

南海一隅雖無積雪，秋涼亦有微霜。貨殖魚鹽，自古尤多。滕修爲廣州刺史，得鯇魚，鬚長四丈四尺。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八《嶺南道二》 潮州土産：【略】蕉布

布，【略】煮海爲鹽，稻得再熟，蠶亦五收，五子樹。《郡國志》云：潮陽五子樹，實如梨，有五核，治金瘡及霍亂。【略】

恩州土産：金，銀。以上貢。【略】

春州土産：【略】無絲蠶，蕉葛。

藤州土産：竹子布，蜜波羅。樹生絶石懸崖間，至堅白，堪爲器。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九《嶺南道三》 韶州土産：蕉布，竹布。【略】

端州土産：有廚榆子。江東之山棗，葉似梅，九月熟，有果子如荔枝及似胡桃。【略】

循州土産：果則荔枝，龍眼。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〇《嶺南道四》 惠州土産：【略】珠母。舊貢。【略】

梅州土産：山蕉，竹布。【略】

南雄州土産：【略】單竹。練爲麻，可以爲布。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一《嶺南道五》 賀州土産：黎母汁，二餅，開寶四年準宣旨進。【略】龍鳳花紋簟。新貢。【略】

高州土産：高州果下牛，高二尺。騏馬牛尾。

宋・樂名《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二《嶺南道六》 桂州土産：【略】銀，【略】簟，銅器。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三《嶺南道七》 新州土産：金，貢。【略】紵布，都落布。銀山出銀。《爾雅》云：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鎔。盧循採之。山多香木，謂之蜜香，辟惡氣，殺鬼精。【略】

賓州土産：苔蘚香樹。生冬時，採葉煎之，氣甚芳澤，尤宜洗皂衣。【略】

昭州土産：壽竹，紅蕉。【略】

潯州土産：不出絲蠶。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四《嶺南道八》 康州廢瀧州土産：出禹餘糧，果有梁棠，《山海經》云：其味如李而無核，食之使人不溺。又有古斗樹。猶番禺多荔枝。【略】

封州土産：貢鮫魚皮，春紫筍茶，夏紫筍茶，榛牛，都落布。【略】

梧州土産：【略】石栗，白栗，龍眼，荔枝。按《地理志》，廣信縣多龍眼、荔枝，生於山溪，人家亦種之。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五《嶺南道九》 鬱林州土産：貢布。【略】

賓州土産：貢藤桌，生思磨竹，思禮竹，蠍蜴蟲。《郡國志》云：形如蟬，新美可食。子如蠶種，著草葉中，得其子則母飛來，就謂之青鳧。束晳云青鳧可以還錢，或云青蚨。【略】

澄州土産：貢金、銀。【略】

象州土産：人面子樹，葉似龍眼而長也。有古紵。俚人績以爲布。《尚書》云島夷卉服，此也。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六《嶺南道十》 融州土産：金，貢。【略】

邕州土産：【略】荔枝，桄榔，橄欖子，木威。【略】

貴州土産：葵山多葵葉，堪爲笠。金、銀、鉛，作貢。古貝布，古貢。【略】

橫州土産：金。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七《嶺南道十一》 容州土産：【略】竹子布，蕉布皮，竹茶，《茶經》云：容州黃家洞有竹茶，葉如嫩竹，土人作飲，甚甘美。脅石，《輿地志》云：南人謂脅石爲滑石也。土人以脅石燒爲器用，以烹魚鮭，亦號爲五侯燖石。火爛則可兩三熟。【略】

化州土産：煎鹽，採珠。【略】

白州土産：出真珠。【略】

欽州土産：有麵、桂二山出餘甘子，一名菴羅果。貢。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八《嶺南道十二》 柳州土産：銀。貢。【略】

宜州土産：【略】出都落麻，狹幅布。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九《嶺南道十三》 太平軍土産：蚌珠。【略】

雷州土産：州在海島上，地多沙鹵，禾粟春種秋收，多被海雀所損。相承冬耕夏收，號芥禾，少穀粒。又云再熟稻，五月、十一月再熟。徐聞縣諺曰：欲拔貧，詣徐聞。不宜蠶桑，唯績葛種紵爲衣。【略】

儋州土産：醞酒不用麴蘗，有木曰嚴樹，取其皮葉，搗後清水浸之，以粳釀和之，數日成酒，香甚，能醉人。又有石榴，亦取花葉，和醞釀之，數日成酒。高良薑，白藤花，翦沉香，出深洞。蘇木，出蔞洞。苔糖香，相思子，貢金。【略】

瓊州土産：【略】蜜蠟，吉貝布。【略】舊崖州出【略】真珠，【略】金。【略】又瓊崖州，有酒樹，似安石榴，其花著甕中即成美酒，醉人。【略】

新崖州土産：貢金。【略】

萬安州土産：金。舊貢。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七〇《嶺南道十四》 交州土産：檳榔，貢。【略】由梧竹，花布，【略】甘藷，似芋，剥去皮，肉肥白。南方以當米穀，賓客亦設之。出交趾。檳榔，樹如樓櫚，高七八丈，無枝柯，上有十許葉。正月結房，一房二百餘子。花甚香，每生即落一籜，籜堪爲扇。至五月熟，大如雞子，以海蠣殼燒作灰，名曰拾奔，共扶留藤葉和而嚼之，甚美，除口氣，令人齒黑，故南中有黑齒之俗。椰子，樹似檳榔而高大，葉長大無陰。結實，房生三十餘子，似瓜，其殼中有肉如熊白，味似胡桃，內有漿一升，清如水，甘如蜜，飲之愈疾。堪爲酒器，皮堪縛船。人面木，春花，夏實，秋熟，皮味甜酸，實有核如胡桃，兩邊如人面。龍眼木，果大如彈丸，食之甘。桄榔木，似樓櫚，心中出麪。益智子，子似麻蕡，香如豆蔻。珊瑚，《吳録》云：交州漲海中有珊瑚，以鐵網取之。鼓，《南越志》云：順帝永和二年，周敞爲交州刺史，採龍山之木爲州門鼓，下分一鼓給桂林郡，上分一鼓給交趾郡。雖根幹異器，杪末同歸，故擊一鼓，則二鼓皆鳴，所謂叩宫而商應。【略】

峰州土産：豆蔻，貢。【略】銀，大竹。按《南中八郡志》：龍泠縣有竹，大數圍，實中，作屋梁柱，覆之即當瓦，可庇風雨。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七一《嶺南道十五》 愛州土産：蠶，一歲八繅。稻，再熟。【略】

驩州土産：【略】金箔。【略】

陸州土産：珠。【略】

福禄州土産：白蠟。【略】

長州土産：金。貢。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九《廣南路》 東路

中，都督府，廣州，南海郡，清海軍節度。

土貢。沉香一十斤，甲香三斤，詹糖香、石斛各二斤，龜殼、水馬各二十枚，鼈皮一十張，藤席二十領。

中，韶州，始興郡，軍事。

土貢。絹一十匹，鍾乳一斤。

下，循州，海豐郡，軍事。

土貢。絹一十匹，藤盤一面。

下，潮州，潮陽郡，軍事。

土貢。蕉布五匹，甲香一斤，鮫魚皮一張。

下，連州，連山郡，軍事。

土貢。白紵布一十匹，鍾乳一斤。

下，賀州，臨賀郡，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

下，封州，臨封郡，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

下，端州，高要郡，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石硯一十枚。

下，新州，新興郡，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

下，康州，晉康郡，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

下，南恩州，恩平郡，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

下，梅州，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布五匹。

下，南雄州，軍事。

土貢。絹一十匹。

下，英州，軍事。

土貢。紵布一十匹。

下，惠州，軍事。

土貢。甲香一十斤，藤箱一枚。

西路

下，都督府，桂州，始安郡，靜江軍節度。
土貢。銀五十兩，桂心二十斤。
下，都督府，容州，普寧郡，寧遠軍節度。
土貢。銀一十兩。
下，都督府，邕州，永寧郡，建武軍節度。
土貢。銀三十兩。
下，象州，象郡，防禦。
土貢。金三兩，藤器一十事，槵子數珠一十串。
中，融州，融水郡，軍事。
土貢。金三兩，桂心二十斤。
下，昭州，平樂郡，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略】。
下，梧州，蒼梧郡，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略】
下，藤州，感義郡，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
下，龔州，臨江郡，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
下，潯州，潯江郡，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
下，貴州，懷澤郡，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
下，宜州，龍水郡，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
下，賓州，安城郡，軍事。
土貢。銀五兩，藤器一十事。
下，橫州，寧浦郡，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
下，化州，陵水郡，軍事。
土貢。銀五兩。
下，高州，高涼郡，軍事。
土貢。銀五兩。
下，雷州，海康郡，軍事。
土貢。斑竹一十枝。
下，白州，南昌郡，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縮沙二斤。
下，欽州，寧越郡，軍事。
土貢。高良薑一十斤，翡翠毛二十枚。
下，鬱林州，鬱林郡，軍事。
土貢。銀五兩。
下，廉州，合浦郡，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
下，瓊州，瓊山郡，軍事。
土貢。銀一十兩，檳榔一千顆。
同下州，昌化軍。
土貢。銀一十兩。
同下州，萬安軍。
土貢。銀五兩。
同下州，朱崖軍。
土貢。高良薑五斤。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酒》 余性不能酒，士友之飲少者莫余若，而能知酒者亦莫余若也。頃數士於朝，游王公貴人家，未始見名酒。使虜至燕山，得其宮中酒號金蘭者，乃大佳。燕西有金蘭山，汲其泉以釀。及來桂林而飲瑞露，乃盡酒之妙，聲震湖廣，則雖金蘭之勝，未必能頡頏也。

瑞露，帥司公廚酒也。經撫廳前，有井清洌，汲以釀，遂有名。今南庫中自出一泉，近年只用庫井，酒仍佳。

古辣泉，古辣本賓橫間墟名，以墟中泉釀酒，既熟不煮，埋之地中，日足取出。

老酒，以麥麴釀酒，密封藏之可數年。士人家尤貴重。每歲臘中，家家造鮓，使可爲卒歲計。有貴客則設老酒、冬鮓以示勤。婚娶亦以老酒爲

厚禮。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果》 世傳南果有以子名者百二十，半是山野間草木實。猨狙之所甘，人強名以爲果，故予不能盡識，録其識且可食者五十七種。

荔枝，自湖南界入桂林，纔百餘里便有之，亦未甚多。昭平出榠核、臨賀出緑色者尤勝。自此而南，諸郡皆有之，悉不宜乾。肉薄味淺，不及閩中所産。

龍眼，南州悉有之，極大者出邕州，圍如當二錢，但肉薄不能遠過常品爲可恨。

饅頭柑，近蒂起如饅頭尖，香味芳勝，可埒永嘉乳柑。

金橘，出營道者爲天下冠，出江浙者皮甘肉酸，不逮也。

綿李，味甘美勝常品，擘之兩片，開如離核桃。

石栗，圓如彈子，每顆有梗抱附之，類杓柄。肉黄白。

甘(韌)〔敛子〕，似巴欖子仁，附肉有白膩，不可食，發病。北人呼爲海胡桃。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三四《廣東路》 廣州府土産：鹽、洪邁《鹽倉記》：吾州南肘大海，厥土廣鹵，牢盆取贏百他郡。【略】荔支。杜甫詩：憶昔南海使，奔騰獻荔支。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三六《廣東路》 梅州土産：菱米。同上。不知種之所自出，植於旱山，不假耒耜，不事灌溉，逮秋自熟，粒米粗糲。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三八《廣西路》 柳州土産：荔丹，龍眼。見前曾鞏序。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三九《廣西路》 鬱林州土産：檳榔木，樹如棕櫚，高七八丈。無枝柯，籜堪爲扇。與蛤灰同食，令人齒黑，故有雕題、黑齒之俗。椰子木。樹似檳榔，實大如瓜，堪爲飲器。《文選》曰：檳榔無枝，椰葉無陰。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三九《廣西路》 廉州土産：珠、《郡國志》：合浦縣海曲出珠，號曰珠池。唐貞觀五年置珠池縣。《嶺外代答》云：合浦産珠之地名曰斷望池，去岸數十里。蜑人没而得蚌剖珠。蜑家自云海中珠池若城郭，然其中光怪不可向邇，常有怪物護持。蔡絛《叢談》云：合浦珠池大抵皆居海中。珠母者，蚌也。採珠必蜑丁，皆居海艇中。採珠以大船環池，以石懸大絚，別以小繩繫諸蜑腰，没水取珠。氣迫則撼繩，繩動船人覺，遒絞取，人緣大絚上。紹興二十六年詔：廉州歲貢珠，取之或傷人，命自今可罷貢。

龍眼。蘇子瞻龍眼詩云：異哉南海濱，珠樹羅玄圃。纍纍似桃李，一一流膏乳。坐疑星隕空，又恐珠還浦。《圖經》未嘗説，玉食遠莫數。獨喜皺皮生，弄色映琱俎。蠻荒非汝辱，幸免妃子汚。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四〇《廣西路》 象州土産：水清魚肥。《郡志》：踰桂嶺而南，云云，爲南方之最。貨多珠翠。《瑶光堂記》：地宜稻粱，云云。山多麋、麚。同上。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四〇《廣西路》 藤州土産：竹枝霜、土人沿江種甘蔗，冬初壓取汁作糖，以浄器貯之，蘸以竹枝，皆結霜。蔓藤。土人採取雜屑灰，並檳榔啗之。左思作《吴都賦》所引石帆、水松、東風、扶留，此其一也。一名扶留。又産大藤及波羅密樹、竹子布。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四二《廣西路》 欽州土産：欽鹽。《朝野雜記》：建炎十二年，議者以欽州鹹土生發，歲産鹽三十餘萬斤，商人不通，請復官賣。許之。後又改爲鈔法。乾道四年罷鈔，令漕司自認鈔錢，嶺南極以爲患。淳熙初，張敬夫爲帥，始與漕司詹體仁叶議，立爲定額定直，且條上之，邕州官賣鹽每斤百錢。二公既去，漕趙公瀚增其六十；欽州歲賣鹽千斛，公瀚亦增其五。六年，侍御史江溥以爲言，上黜公瀚，詔閩、廣發賣鹽自有舊額及定直，自今毋得擅有增添。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四三《海外四州》 瓊州土産：瓊枝、出樂會縣海岸，惟此邑有之。販者徑自取載以往，瓊人莫之用也。椰子。無時而生，樹似檳榔，葉如鳳尾。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七九《廣東布政司》 廣州府土産：銀、連州、番禺、清遠、東莞、陽山、連山縣出。【略】錫、新會縣出。【略】鐵、連州、番禺、清遠、陽山、連山縣出。【略】荔支、其名有脱王、皺王、麝香匣、水精圓、狀元紅之類。龍眼、俗呼圓眼，一名木彈。波羅密。番禺縣南海廟前東西各一株，結實大如瓠，一名曩伽結。【略】

韶州府土産：銀、曲江、翁源、樂昌、英德縣出。銅、曲江、英德縣出。鉛、翁源、樂昌、仁化縣出。鐵、蕉布、竹布俱仁化縣出。紵霜布。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八〇《廣東布政司》 惠州府土産：御園柑、《續南越志》：羅浮山有唐時御園柑，玄宗幸蜀，德宗幸梁時，皆不實。僖宗幸蜀，花落樹枯。【略】桂酒、博羅有桂，可以釀酒。宋蘇軾《桂酒頌》：有隱者以桂酒方教吾，釀成而色香味超然，非世間物也。藤菜、宋蘇軾詩：豐湖有藤菜，可以敵蓴羹。蘆橘、楊梅。蘇軾詩：羅浮山下四時春，蘆橘楊梅次第新。【略】

潮州府土産：銀、錫、海陽、程鄉縣出。鐵、駐鄉縣出。荔支、有亭在郡治後金

山上。鹽。海陽、潮陽二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八一《廣東布政司》 肇慶府土産：銀、四會、高要二縣出。錫、德慶州及瀧水縣出。鐵、高要、陽江二縣出。端硯、高要縣羚羊峽對山出。硯有三種，巖石爲上，西坑次之，後磨又次之。其色深紫瑩潤，扣之其聲清遠，有青、緑、黄重暈，圓點者謂之鴝鵒眼，爲巖石。其色赤，呵之乃潤，鴝鵒眼色紫，紋漫而大者爲西坑石。其色青紫，向明側視有碎星光點如沙中雲母，乾而少潤者爲後磨石。又有子石在大石中，匠者識山之脈理，鑿一窟自然有圓石，青紫色者琢爲硯，可直千金。苧布、蕉布。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八二《廣東布政司》 雷州府土産：【略】米豆、思靈島出，枝葉似柳，花如烏豆，一種之後數年收實。《淮南子》云豆之美者有米豆是也。荔枝、徐聞縣出。【略】界稻、十一月種，次年四月熟。閣提。花甚香。【略】

瓊州府土産：波羅密，大如斗，剖之若蜜，其香滿室。椰子、諸州縣皆出，樹似檳榔，葉如鳳尾，出文昌者爲上。檳榔。瓊山、澄邁、文昌三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八四《廣西布政司》 慶遠府土産：銀、孟英山出。錫、南丹、那地二州及河池縣俱出。豆蔻、府境出。草菓、馬檳榔。【略】

平樂府土産：銀、銅、賀縣出。錫、富川及賓馮乘縣出。【略】紅蕉布、平樂縣出。白臘。富川、賀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八五《廣西布政司》 潯州府土産：銀、各縣出。鉛、貴縣出。紵布。吉貝布，一名鬱林布。比蜀黄潤。古云蜀中黄潤，一端數金。《淮南子》曰：弱紵，細布也。《漢書》白越即此布。【略】

思明府土産：錦地羅。

明・王臨亨《粵劍編》卷三《志物産》 芹菜，絶肥嫩，長可五六尺。

人面子樹，似含桃，實似梅而差小，味酸澁，不堪食，以蜜漬之始可食。其仁類榛仁之庾者，甘美鬆脆，略似楊梅仁，遠出榛杏仁之上。

棉花，經冬不彫，有大可拱把者，二月初已放花矣。此種原是木本，其字從木不從草，良有以也。然其地亦不甚植之，多徒楚中度嶺而來，有不可曉者。

豆蔻，莖葉如薑芋，花累累然綴於頂，色白微紅，暈之中一瓣正黄，亦可觀。【略】

荔枝，近水則生，尤喜潮汐湍激之地，故鄉人多植之。其種類不同，味亦懸絶。嘗以最佳者問閩人，閩人弗取也。由閩産更有一種香味耳。然其熟候蚤於閩中月餘，廣城立夏已食荔枝矣。

圓眼，在在可植，城中夾道而實累累者，皆圓眼也。以潮産爲最。李先輩爲余言：潮之圓眼可敵楓亭驛荔枝，一富民之家，其種尤美。有宦於潮者索之，其家恐需求無已，逕不應命。富民以此受責，恨而伐之，其種遂絶。今民間列植者皆凡種也，亦遠過他産。八九月間，荔枝已盡，圓眼始熟，故舊呼爲荔枝奴。

橘子，産自端之四會，伯仲八閩，而子姓二衢。衢、閩橘皆善潰，廣橘則否，五月間猶可食。一種蜜羅柑，大如碗，甚佳，不易得。

椹樹，不甚高大，遍山谷間皆有之。四月已放花，六月猶開。纔吐萼，白色淺紅微暈，開時，色正白，久之，色紅，絶類桃花，而心瓣俱整甚。結實大如指，味甘。人採食之。或摘以釀酒，謂之椹酒。

無花菓，葉類胡桃，其實可食，亦可用以代茶。李司徒與余游壽安寺，指以示余，余第見其樹，未見其實也。

菩提，果形類花紅，色青黄，味微甘香而肉薄，中藏大核，不甚適口。

蕉，有三種。一種心中抽條，條端發花，花葉數層，日坼一兩葉，色正紅，經冬不歇，謂之觀音蕉。一種八月間實熟，實大如拇指，食之軟爛如芋，味甘而性冷。粵人每以啖小兒，長公詩所謂蠻菓粲蕉荔者是也。一種皮中縷縷如蘇，織以爲布，絶類葛之粗者，謂之蕉布，性不耐久。三種各別，余觀嵇含《南方草木狀》混而爲一，似未嘗目擊者。

藤菜，即吾鄉紫草，粵人成畦種之以食。東坡詩豐湖有藤菜，似可敵蓴羹是也。

蕨菜，狀如丘蚓之盤結者，紫緑色，味不甚美。【略】

柚，花香味酷烈。其實有一種作桃花色者，色既可愛，味復甘美，白者，亦可食。五六月間尚有之，七月間粵人復食新柚矣。

多羅樹，實稍似銀杏，累累然生樹身，覩其枝頭，無有也。故是凡材結實，亦頗異。

蘋婆，與北産絶不類。樹最高大，所結實，其外色緋，遥掛枝頭，儼然五瓣花也。摘食之，味類栗。又有一種名水浪者，與蘋婆相似，葉與實較小耳。【略】

土瓜，大者逾拱，色白，味類蘿蔔，而甘脆遠勝之。廣城席間多用以侑

酒。葛根味殊惡劣，與土瓜同食，若此中人別具一口者。

芋，有一種可生啖者，嘗於潮之壽安寺見之。

清・李調元《南越筆記》卷一 大熟小熟

粵中田禾二熟，以五月爲小熟，九月爲大熟。《志》稱：諺云乾冬濕年，禾黍滿田。各郡皆然，惟瓊州獨異，曰冬濕年乾，禾黍滿田；冬乾年濕，禾黍少粒。

水田旱田坡田牛田人田

濱海諸邑，有水田、旱田、坡田，其坡田只宜蒔山蕷、番薯、芋艿，諸雜糧兼收，可以佐食。《草木狀》云：甘藷，根葉如芋，實如拳，有大如甌者，蒸煮食之。舊珠崖之地不業耕稼，惟種甘藷，秋熟收之，蒸暵切如米粒，倉廩貯之，名曰藷糧。《志》稱：八月芋可剝，九月紅藷登。按粵俗，以葵衣禦雨。《通志》云：新會蒲葵，其本作扇，其末作簑笠、簟席。又有一種油葵，出陽江、恩平，性柔，止可作簑笠。上番禺諸鄉地瘠而民皆窳，耕者合數十家牛，牧以一人，人以一日。其牧牛之田曰牛田，所生草冬亦茂盛，食牛肥澤。其種稻者曰人田，上番禺牛田多，下番禺人田多。又廣州之地，凡潮田稍高者，犁必以牛，牛必以吉貝核渣飼之，乃肥有力。核中有仁，榨油已，其渣尚有潤澤，故牛嗜之。牛皆水牛，春以犁田，冬以馱榨。榨者，榨荻蔗以爲糖也。水牛多産神電。《志》云電白旄牛，即此。

趕墟

《南越志》云：越之市名爲墟，多在村場。先期招集各商，或歌舞以來之，荊南嶺表皆然。吕沈《化州詩》：三日一墟人不斷。李德裕《厓州詩》：魚鹽家給無墟市。故村鎮趕集者，謂之趕墟。

清・張心泰《粵遊小識》卷四《物産》 粵省果品甲天下，最知名者荔支。冬青，夏至子始赤，六七月方可食。殼似紅繒，膜如紫綃，瓤肉瑩白如冰雪。此物閩、蜀、粵均有之，而稱於中土，以粵爲最古，粵以增城者爲最佳。朱竹垞《曝書亭集》稱掛緑爲最。掛緑者紅中有緑，或在肩，或在腹，緑十之四，紅十之六，核小肉豐，甘美異常。出增城沙貝，荔支中第一品也。有龍頭、鳳尾、金釵子諸名目，詳載吴鶴山《荔支譜》。糯米糍者，荔支一種也，以核小如糯米者佳，土人採而生曬之，以新爲妙，語曰新曬糯米糍，越一年則味遜矣。江浙間所售者皆陳陳相因，故味同嚼蠟也。龍眼，殼青黄色，形圓，肉白，味甘如蜜，一串五六十顆，作穗如葡萄然，實如水晶，丸比荔支差小，味亦遜荔支。魏文以之比荔支，東坡謂廉州龍眼可敵荔支，未免過譽。然廣人呼爲亞荔支，亦自不愧。荔支屬火，食多助火；龍眼屬水，食多滋陰，其信然耶。予最喜者惟融縣柚、新會橙二種。融縣柚皮厚肉白而緊。新會橙較他處出者小，皮乾，黄色有縐紋，末有小圓印，如雕琢然，味甜如蜜。芭蕉，以葉言甘蕉，以實言蕉子，熟時大小排比，或十餘或二十餘爲一梳，彼此相餉。東坡詩：西鄰蕉向熟，時至一梳黄。其形如梳，長短者如梳齒，初黄時即生割之，置稻穀中，數日熟，熟乃香可食。《桂海虞衡志》有牛蕉、雞蕉、芽蕉之分，今廣州蕉分二種，長而瘦者名香芽蕉，短而肥者名鼓椎蕉。鼓椎蕉味微酸，惟香芽蕉頗甘美，能清肺熱。予向有喉疾，食之即愈，故亦愛之。羊桃，似橄欖，其味甜，五月、十月熟。諺曰：羊桃無感，一歲三熟。其色青黄，核如棗核。《桂海虞衡志》稱五稜子，形甚詭異，瓣五出，如田家碌碡狀，即此。潮郡味多酸，聞嘉應之松口所産特甜美，絶無酸味，予未嘗也。黄皮果，《虞衡志》稱：黄皮，狀如金彈，六月熟，味微酸，性除暑熱，可與荔支並進。故廣東有飢食荔支，飽食黄皮之諺。至菠蘿、蒙果諸物，予均未食，不敢臆斷也。

清・吉慶等《廣西通志》卷一五五《經政五》 國朝

廣西官民猺獞田地山塘共八萬二千六百三十三頃九十八畝一釐零，額徵地丁銀三十六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兩五錢四分九釐零，米八萬六千四百八石二斗五升九合零。屯田共一千九百五十八頃二十四畝五分八釐零，額徵地丁銀八千四百一十九兩九錢三分零，米六百九十四石一斗一升五合零。土司遺田共開墾首報共一千七百九十四埠一百零五釐，額徵銀二百五兩。官族夫役工食田共二千三百二十九伯半零二十伍，額徵銀五千五兩二錢三分一釐零，本色米六百五十三石五斗七升。《一統志》。

桂林府官民猺獞田地山塘共一萬八千五十五頃九十二畝七分八釐零，額徵地丁銀六萬五千七百八十兩七錢一釐零，米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二石二斗八升八合零。屯田共二百七十六頃三十四畝四分七釐，額徵銀一千四百二十六兩三分零，米一百一十二石四斗二升八合零。

柳州府官民猺獞田地山塘共五千五百一十九頃九十五畝一分零，額徵地丁銀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一兩三錢六分零，米一萬五百八十三石二斗三升七合零。屯田共一百七十六頃二十四畝七釐零，額徵銀一百七十三兩八錢

八分七釐零。

慶遠府官民田地山塘共三千五十三頃三十六畝九分一釐零，額徵地丁銀九千二百七十九兩八錢一分七釐，米八千三百一十八石七斗四升二合零。屯田共三十二頃五十三畝七分五釐，額徵銀二百三十一兩四錢九分七釐零。

思恩府官民田地山塘共八千七十二頃八十八畝九釐零，額徵地丁銀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兩五錢一分六釐零，本色米一千三百三十九石二斗八升二合零。屯田共一百六十一頃三十五畝二分六釐零，額徵折色銀七百一十七兩四錢八分八釐，本色米共二百二石七斗二升四合零，屯丁銀共三十五兩四錢三釐零，額外雜稅銀六十六兩。

泗城府官族夫役工食田共二千三百二十九伯半零三十伍，額徵銀五千五兩二錢三分一釐零，本色米六百五十三石五斗七升。官民田地山塘共二百二十七頃二十畝七分二釐，額徵銀一千五百三十四兩八錢六分八釐，本色米共七百六十五石二斗一升七合零。

平樂府官民猺獞田地山塘共六千九百七十四頃七十六畝九釐零，額徵地丁銀三萬五千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九分零，米六千五百六十八石二斗四合零。屯田共三百六十四頃八十八畝八分五釐零，額徵銀共一千八百九十七兩三錢九分五釐零，米一百七十石七斗三升九合零。

梧州府官民猺獞田地山塘共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七頃六十八畝八分八釐零，額徵地丁銀五萬九百三十二兩二錢九分二釐零，米一千六百五十四石五斗七升四合零。屯田共四百四十頃二十八畝五分九釐零，額徵銀一千七百一十九兩二錢六釐零。

潯州府官民田地山塘共七千七百二十三頃九十畝八分五釐零，額徵地丁銀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七兩八錢五分七釐零，米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一石三斗三升四合零。屯田共六十一頃五十七畝二分九釐，額徵銀四百一十四兩九錢九分二釐零，米共二百八石二斗二升四合零。

南寧府官民田地山塘共一萬五百二十九頃八十九畝一分一釐零，額徵地丁銀五萬一百二十四兩七分一釐零，米七千四百五十七石五斗八升九合零。屯田共三百六十一頃二十四畝七分零，額徵銀一千三百三十八兩八錢一分七釐零。

太平府官民田地山塘共七百五頃六十三畝五分一釐零，額徵地丁銀七千四百五十六兩九錢四分七釐零，米共三百八十四石六斗一升六合零。屯田共二十頃六畝四分七釐，額徵銀二百五十一兩六錢一分七釐零。

鎮安府原土官遺田並開墾首報共田埠一千七百九十四埠一伯五釐，額徵銀二百五兩。又報餉公田三百二十六頃一十六畝七釐零，額徵銀八千一百八十二兩五錢八釐零，米三十三石一斗七升六合零。

鬱林州官民田地山塘共一萬三百七十七頃五十一畝五分三釐零，額徵地丁銀四萬九千五百四十三兩三錢二分二釐零。屯田共七十三頃七十一畝一分三釐，額徵銀三百九十八兩四錢六分四釐零。俱同上。

廣西布政使司民田八萬七千四百頃六十畝，賦銀三十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兩，糧十三萬三百七十五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屯田千九百九十六頃六十二畝，賦銀八千五百十有六兩，各有奇。學田百三十四頃七畝，租銀千七十三兩，糧三十二石，各有奇。《會典》。

廣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二分四毫至二錢一分二釐二毫不等，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官田每畝科米六升四合二勺至二斗七合七勺不等。猺田每畝科米三升至五升三合五勺。獞田每畝銀九釐至二分二釐三毫不等，米三升七合四勺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狼田每畝科銀九釐，米四升二合八勺。學田每畝科銀九釐，米二斗四升八合四勺。《會典則例》。

康熙五年，覆准廣西土司係邊方世職，其錢糧完欠，不必照流官例考成。又覆准各土司經徵錢糧一年內全完者，督撫題明獎賞銀牌花紅，永爲定例。

雍正三年，奏准直省於春秋二季，將實在存庫帑銀，造具清册，春季限於二月，秋季限於八月到部。由部酌定數目，奏明撥解。廣西僅敷本省需用存留，本省不必解京。如僅敷本省俸餉外，尚閒有需用接濟者，即於鄰近省分撥解。俱同上。

報銷量地，近遠以定期，廣西以六月，有故申請展限。《會典》。

雍正五年，覆准廣西布政使司庫酌留銀三十萬兩。《會典則例》。

雍正七年，題准廣西存留銀九萬四千九百四十五兩五錢五分四釐六毫有奇。

又議准廣東、廣西等省寄莊糧，民屯田地應征銀米等項，自丙辰年爲始，悉加更正，就近征糧，按額報解。

廣西起運銀二十九萬六千三十五兩七錢三分六釐七毫有奇。俱同上。

解運京餉計程限日到部，廣西以百日，過期者劾。《會典》。

雍正十年，題准廣西思明土府，江州、憑祥、上下石西各土州，羅白土縣，上下龍司，額征銀糧自雍正十年爲始，改歸附近之太平府征解，其各土屬流官俸工亦赴太平府支領。利州銀糧亦自雍正十年爲始，改歸附近之泗城府征解。《會典則例》。

雍正十三年，題准鎮安屬之小鎮安所轄民田五頃七十九畝零，歸歸順州就近管轄，每年應征銀糧照數徵收，解司充餉。

乾隆二年，議准廣西起解京協餉給與勘合。夫馬傾鎔元寶，製備鞘箙，每千兩給銀六錢，水脚費每站每萬給銀三錢，春冬增五分。

乾隆三年，議准廣西原撥分貯銀十有五萬，仍應分貯府州庫六萬六千，歸入司庫八萬四千。俱同上。

謹案：《一統志》所載田賦爲乾隆九年以前之制，《會典》所載爲乾隆二十九年以前之制，距今三十六年，增損多有不同。謹據見行《賦役全書》具於後。

廣西統部桂林、柳州、慶遠、思恩、泗城、平樂、梧州、潯州、南寧、太平、鎮安十一府，鬱林直隸一州，所屬漢土州、縣、司、堡實征熟田八萬九千五百六十三頃六十六畝二分一釐五毫六絲，鎮安府田埠六千二百四埠一伯一伍小半伍一分。泗城府首報田二十二伯。太平府屬附征恩城州官族目男目卯首出膳田三百三十九户，各陞科不等。

清・吉慶等《廣西通志》卷一五九《經政九》 國朝

廣東鹽行廣西引六萬五千六百有十，課八十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兩有奇，東課六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兩，西税四萬七千八十四兩，各有奇。《會典則例》。

順治十一年，題准兩廣正鹽五十四萬四千五百四十二引，分行廣東四萬一千八百八引，廣西萬八千引，除廣西徵解課銀外，各路徵課不等。梧州路萬八千引，每引除廣西徵收軍餉外，廣東止徵加餉引目紙價銀六錢三釐。懷集縣六百引，在廣西徵收課銀。

順治十一年，題准廣西分銷廣東鹽，至梧州盤驗繳引，換給印票，押運行鹽，除在廣東納課外，廣西每引納軍餉銀九錢，盤割五項銀三錢七分八釐五毫有奇。又按包抽税經過桂林廠者，徵税銀一錢五分，引餉銀七分五釐。過平樂廠者，徵税銀三錢。過潯州廠者，徵税銀二錢。過南寧廠者，徵税銀三錢。又富、賀二縣照包抽税，每引徵一兩一錢六分二釐。懷集縣每引徵軍餉引目等銀一兩一錢三釐。

康熙三年，題准減梧州引額並除餉税。

四年，覆准廣西州縣官咨明廣東巡撫察覈銷引完額，方許離任。

六年，題准湖南衡州、永州、寶慶三府改行淮鹽，減梧州路四千五百九引，並除銀課。

九年，題准改富、賀二縣五百八十八引於太平、思恩二府，並馬平縣行銷。

十一年，題准凡廠税改隸蒼梧驛鹽道經征。

二十一年，題准廣西南、太、柳、思四府代銷富、賀二縣東引歸西商辦運，加西餉三千六百二十一兩有奇。

又題准兩廣每引增徵引餉銀九錢四分五釐。

三十二年，題准南、太、思三府，鬱林等七州縣改食廉、高二府鹽。

又覆准原額大引及富、賀代銷引照兩淮例，一引改爲十引，共計行小引五萬九千六百一十。

又奉旨，廣西地瘠民貧，鹽課著停其加增。

四十八年，覆准將廣西富、賀二縣額，於平樂、永安、修仁、荔浦、忝城、如平六州縣代銷四千六百二十六引，其宣化等三州縣代銷二千九百四十引，於百色地方設立一埠銷售。

又覆准廣西靈川等三縣内撥出三千四百三十五引，匀於全州等三州縣，酌量匀銷。

五十九年，題准撤回兩廣巡鹽御史，鹽政交總督管理。

雍正元年，定廣西鹽務，令官運官銷。先動庫銀六萬兩，令廣西鹽道委官赴領，按引買鹽，運至廣西，分給各州縣，照部定價值行銷。將鹽價收貯道庫，扣存應納西税銀，其東餉委官解東交鹽道貯庫，令該督將動解藩庫銀六萬兩照數歸還。此外，通計所得餘銀，二年可得九萬三千三百餘兩，内扣存銀六萬兩，永爲每年鹽本。至第三年，照部價，每鹽一斤減銀二釐。該督於歲終將官運銷鹽數目分晰造册報部。

四年，覆准將廣西雍正四年未折鹽包並嗣後額鹽，仍照原定部價一例銷售。

十年，題准廣西秤頭餘鹽一項，積有萬六千餘兩，即將此項銀於廣東買鹽二萬四千包，運至梧州上倉存貯，以備西省乏鹽之時配發行銷，俟引鹽運到，即抵還存貯。

十二年，題准廣西懷集一埠引自本年始歸官辦理，一應行鹽事宜，皆照廣西官運之例辦理。

又題准將廣西羨餘銀兩，以二萬三千兩爲臨桂等處官埠收買餘鹽之本。

乾隆元年諭：向來廣西鹽引，因商人無力承辦，以致民間有淡食之苦。於雍正元年，經督臣題請官運官銷，借動庫銀爲鹽本，赴廣東納價配鹽，分給各州縣，照部定價值發賣。行至二年，已有盈餘，遂將通省鹽價，照部定之數，每斤減去二釐，百姓稱便。雍正五年，又經該督奏稱，廣西鹽自官運官銷以來，已無鹽缺價貴之虞，應請仍照原定部價銷售，不必裁減二釐。部議准行，至今因之。朕思食鹽乃小民日用之需，部價既多二釐，則民間所費必不止於二釐。廣西地瘠民貧，道路遥遠，應令鹽價平減，以惠閭閻。自乾隆元年爲始，著照雍正元年原題，每斤減去二釐銷售，該督撫可嚴飭各州縣，不許加增分毫，務使小民均沾實惠。倘有高價病民者，查出嚴行參處。

二年，覆准懷集一埠歸商承辦。原留帑本六千兩，歸還原項充餉。

三年，題准廣西平樂等二十八州縣埠招商行鹽辦課。原存帑本六萬兩，應收回二萬五千七百兩，存銀三萬四千三百兩，永爲臨桂等官埠鹽本之用。又原存帑本二萬三千兩，收買餘鹽内歸還九千兩，存銀萬四千兩。

四年，覆准廣西灘高水急，輓運需時，一運鹽未到埠，小民不免淡食。將梧州府備鹽二萬四千包，酌量分駐：桂林府預駐七千包，柳州府七千包，慶遠三千包，所貯鹽包，交與各府運回經管。尚存鹽萬包，仍貯梧城，以資接濟。

十八年，覆准粤西續增秤鹽，年額萬二千餘包，自十二年至今，共積存四萬四千餘包，即酌撥於易銷州縣行銷，非數年可以清理。且每年正引之外，尚有正額餘鹽、額外餘鹽，並有本等應銷秤鹽。又額外餘鹽一項，許其八折交價，州縣多樂於領運，其餘續增秤鹽，多不赴領，若派令分銷，必多推諉延挨。應照額外餘鹽配定交價之法，量減一成，准其九折起解。

又覆准廣西官辦引鹽，皆責成知府督銷。凡銷鹽解餉，每半月一報本府稽察，如鹽引未完，州縣官照例議處，並將該管知府參劾，按其所屬額引，彙計分數，竣户部覆明，會吏部定議，照州縣督銷商人鹽引未完例處分。其銷存鹽價，即責成知府盤查。如有虧空，即揭報，分别狥隱失察，議處分賠。同上。

廣東鹽行廣州府、韶州府、南雄府、惠州府、潮州府、肇慶府、高州府、廉州府、雷州府、瓊州府、連州、嘉應州、羅定州，廣西桂林府、柳州府、慶遠府、思恩府、平樂府、梧州府、鬱林州、南寧府、太平府、潯州府，江西南安府、贛州府，福建汀州府，湖南桂陽州、郴州，貴州之古州，以兩廣總督總理，以廣東都轉鹽運使司運使專理，轄鹽場十有三：淡水場，在歸善縣。招收場，在潮陽縣。隆井場，在惠來縣。東界場，在饒平縣。石橋場，在海豐縣。電茂場，在電白縣。歸靖場，在新安縣。東莞場，在新安縣。海矬場，在陽江縣。雙恩場，在陽江縣。白日場，在合浦縣。香山場，在香山縣。茂暉場，在吴川縣。均隸於惠、潮、汀、贛分司運同。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共行鹽六十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引，内廣西省分銷六萬五千六百有十引，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至三百二十二斤不等，課入四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七兩二錢，盈餘銀二十萬六百十有三兩一錢各有奇。

廣西行銷廣東鹽引，以廣西蒼梧驛鹽道專理。除引課銀歸入廣東鹽課奏銷外，又於廣西各廠納税。以乾隆十八年奏銷計之，共入四萬七千六百十有四兩六錢三分，盈餘銀十有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兩四錢各有奇。俱同上。

原定額大引一萬八千道。康熙四年，巡撫金光祖題減九千道。又湖廣衡州、寶慶改食淮鹽，割去四千五百九道，實存銷大引四千四百九十一道。又富川縣額銷東省大引八百道，賀縣額銷東省大引六百七十道，通共行銷大引五千九百六十一道。康熙二十一年，將富川、賀縣二縣大引五百八十八道匀撥南、太、柳、思四府屬代銷：宣化縣九十八道，横州九十八道，養利州四十九道，永康州四十九道，馬平縣一百九十六道，武緣縣九十八道，富川縣尚存銷四百八十道，賀縣尚存銷四百二道。康熙三十二年，每大引一道改爲小引十道，計改小引五萬九千六百一十道。康熙四十八年，將靈川、陽朔、義寧三縣小引三千四百三十五道，改撥興安、全州、灌陽三州縣匀銷：靈川縣撥全州二千一百九道，陽朔縣撥灌陽縣七百道，義寧縣撥興安縣二百六十九

道，灌陽縣三百五十七道。又富、賀二縣小引四千六百二十道，勻撥平樂、永安、修仁、荔浦、恭城、昭平六州縣代銷：富川縣撥平樂縣七百五十八道，永安州六百七十道，修仁縣二百一十六道，荔浦縣四百二十道，昭平縣一百一十五道，賀縣撥恭城縣一千八百七十八道，昭平縣五百六十八道。又宣化、橫州、武緣三縣代富川、賀縣行銷東省小引各九百八十道，共二千九百四十道。改撥百色埠專銷懷集縣行東省大引六百道，其稅解西省，其餉徑解東省。《金志》。

一、鹽斤，每一大引行鹽二千一百斤。康熙二十年，每引加鹽二百六十二斤半。三十二年改爲小引，每引行鹽二百三十六斤四兩。雍正二年，改照淮鹽例，每引配鹽二百三十五斤。通計行鹽一千四百萬八千三百五十斤。懷集行銷鹽不在內。

一、行銷鹽斤，原係商販水客。康熙二十一年，因商客無現銀，查僉殷實，各商認領分運。二十二年，將南、太、思三府改食廉州鹽，鬱林等七州縣改食高州鹽。三十二年，革去水客，總歸埠商辦運。四十六年，將總商禁革，令各州縣自募土著殷商承充。雍正二年，將西省引鹽改歸官運官銷。懷集商銷額鹽，十二年奉准並歸官運官銷。十年，准將秤頭餘鹽價銀於額鹽外另買備鹽二萬四千包，盤運梧倉存貯。凡遇引鹽遲缺撥銷，仍即抵還，永爲預備之用。黔省古州新闢苗疆，是年奏准廣西酌撥善後鹽五百包，差平其直，以資鹽用，設埠試銷。嗣後隨將餘鹽撥引運梧，令柳州府代運貯倉，以備埠員接運售銷。黎平一府，酌議通銷廣鹽。十二年，將各場歲收餘鹽，酌撥西省運銷。自十一年引鹽爲始，桂林、平樂、潯州、柳州、慶遠五府屬賓州一州，遷江、上林二縣，又梧州之蒼梧、藤縣，太平之永康、養利二州，配運惠州白沙、墩下二場生鹽，每額鹽十包，加銷餘鹽二包，共應銷餘鹽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包。南寧、太平、思恩三府，配運廉場熟鹽每額十包，加銷餘鹽一包，共加銷餘鹽六千三百五十一包。內除三府加銷一千九百五包外，其餘分撥南寧、太平、思恩等府各土屬及新改之寧明領銷。南寧之土忠州，其原銷新寧州引鹽，改歸百色埠代銷。鎮安府之歸順州及向武、都康等土州，向食交鹽，今亦應酌撥領銷。其奉議一州，仍歸百色埠銷引。鬱林等五州縣及梧州府之岑溪，容縣，配運高場熟鹽，每額鹽十包加銷餘鹽一包。除七州縣加銷一千二百四十七包，容縣原代銷陸川引鹽三百九十一包，仍令代銷及帶銷加一餘鹽外，容縣、岑溪、北流三縣，再令銷餘鹽二千九百一十二包，共銷餘鹽四千一百五十九包。

一、商引西稅及富川、賀縣、懷集西稅，共銀三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兩七錢九分四釐零。康熙二十年，每引加鹽二百六十二斤八兩，計加稅銀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兩零。二十一年，將水客私加食費銀二千三百四十七兩一錢四分三釐零，歸入西稅項下徵收。二十二年，豁免閏月引課。三十二年，廣西鹽課奉免加增，通共稅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六錢三分八釐零，外船頭銀一百四兩。

一、原額東餉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兩零。懷集縣徑解餉費在內。康熙二十年，加餉銀六千二百兩零。二十五年，奉行每引停徵銀五分，計減銀三百二十八兩零。三十一年，加餉銀二百八十二兩。三十二年，革去水客，將水客軍餉餘鹽倉膳銀八千八百四十三兩零，商人引餉餘鹽銀二千三百九十一兩零及額外時值銀五百九十九兩零，共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五兩零，歸入額內，名曰細徵，總令埠商彙輸。四十六年，將餘費歸入正項，共銀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二兩。通共餉銀六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零，黃江廠包稅銀三百七十五兩零。俱同上。

謹案：《金志》所載有與見行事例不同者，茲據《鹽政全書》及鹽道册具於後。

乾隆元年，平樂等二十八州縣埠改召商辦，其臨桂等二十九州縣埠仍歸官運官銷。二十三年，將臨桂等官埠概行召商承充領銷，餘鹽改設引目六萬五千二百四十九道。三十二年，入額行銷羨餘增引三萬二千七百三十二道，帶銷秤頭鹽一萬八千七百七十四包。五十五年，改埠爲綱，分設六櫃：西櫃在梧州，北櫃在韶州，中櫃在三水，東櫃在小淡水廠，平櫃在平塘江口，南櫃在高州梅菉鎮。廣西各州縣均買運梧櫃及平塘江兩櫃鹽包，惟富川、賀縣二埠赴中櫃買運，北流、陸川二埠赴南櫃買運。

廣西見額行銷鹽共二十七萬五千六十六包八十五斤。內原額引六萬五千六百十道，每引鹽二百三十五斤，計鹽一包半零十斤。每包一百五十斤，共鹽十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包。乾隆二十三年，餘鹽改引六萬五千二百四十九道，計鹽十萬二千二百二十三包六十五斤。又乾隆三十二年，羨餘增引三萬二千七百三十二道，計鹽五萬一千二百八十包二十斤。又帶銷秤頭鹽一萬八千七百七十四包。

廣西各埠共應完西稅銀四萬七千五百十四兩六錢三分八釐。

船頭銀一百四兩。

鹽規銀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兩。

謹案：船頭、鹽規銀本各埠商自納，改綱後，令梧櫃局商扣留，解繳西鹽道庫。

秤頭羨餘銀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三兩一錢六分五釐。

謹案：秤羨銀本商人赴東運司完納，彙解西鹽道支銷。歸綱後，令梧櫃局商扣留，徑解西鹽道。

東餉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七兩一錢三分一釐，外黃江廠包稅銀三百七十五兩零。

清・吉慶等《廣西通志》卷一六一《經政十一》 國朝

礦課：廣西、雲南、貴州產黃金、白金、赤金、錫、鉛、鐵、水銀、丹砂、雄黃，皆招商試采，礦旺則開，竭則閉，賦入視出產之多寡，歲無常數。《會典》。

乾隆十年，題准廣西開采各銅廠，除二八收課外，商民所獲餘銅，若照部定九兩二錢之價官買，商民不免賠墊。請將動帑收買餘銅，概行停止，各屬銅廠改爲三七收課，餘銅聽商自行售賣，試行一年，如果敷用，即永遠辦理，倘或不敷，再設法變通。《會典則例》。

十一年，奏准廣西銅廠開采年久，礦路深遠，采取維難，原與從前情形不同，工費實屬浩繁。若照原定二八收課，每餘銅百斤，給價八兩三錢及九兩二錢之數收買，實不敷商本。准十有三兩之價，作爲定價收買，俟將來礦廠旺盛之日，據實覈減。題報將餘銅收買一半，其一半給商，自行售賣。

乾隆七年，覆准廣西桂林等府州鐵礦五十四座，每座歲輸銀十兩。

雍正四年，議准廣西梧、潯二府稅銀，令該撫將實在徵稅之數詳悉察覈，委廉能官監收，每月盡收盡解。一年之後，視收過稅銀於舊定額解外，贏餘若干，據實定議具奏。

八年，覈准廣西梧、潯二廠，酌定歲額。每年梧廠徵銀四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兩有奇，潯廠每年徵銀三萬四千一百三十一兩三錢有奇。除於此二廠徵收稅額內撥給各官養廉，歲終別册報部外，實存銀二萬八百四十九兩三錢有奇，作爲正額。至此內有每年兼收米穀稅銀，恐歲有豐歉，則稅亦有多寡，務令盡收盡解，據實具題。

乾隆二年，覆准各省米穀稅例，九江、粵海、蕪湖、鳳陽、清江廠、北新、天津、浙海等關，並廣西之桂林、平樂、梧州、潯州、富川、賀、懷集等府縣，皆稱征收船料；揚州、由牐、淮安、宿遷、臨清、滸墅、夔關，皆稱籤量計石。按例徵稅，未便遽行更張。但米穀爲民食所資，與百貨不同，若不分別豐歉，概行徵收，恐歉歲省分，致增米價，有妨民食。嗣後舊徵米稅、船料各官，除豐登之年遵照舊例按則徵收外，倘地方偶遇旱潦，其附近省分各關口，令該督撫即將被災情形具奏，請旨寬免。凡米穀一到，即便放行，俟該地方秋收成熟，方准照舊例徵收。俱同上。

三十九年，定額梧廠六萬三千有八兩，潯廠四萬五千八百二十兩，各有奇。《會典》。梧廠見額歲徵七萬一千六百五十兩零，潯廠見額歲徵五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兩零。《司册》。

雍正十一年，覆准廣西襍稅銀二萬九百七十九兩六錢有奇。《會典則例》。各府、州、縣襍小稅見額銀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兩七錢二分七釐。《司册》。

乾隆十四年，議准廣西當稅銀一百六十五兩。《會典則例》。各廳、州、縣典當一百七十七閒，稅銀八百八十五兩。《司册》。

安南通市牙行稅銀五十兩。《司册》。

廣西通省原額稅銀共十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兩七錢二分七釐零。內正課銀九萬二千五百三十四兩七錢二分八釐，支解廣工修署等銀一萬二千十六兩，扣解院司道養廉、茶果銀九千八百八十兩，盈餘銀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兩九錢九分九釐。嘉慶四年，奉旨酌減梧、潯二廠盈餘銀六千二百五十七兩零，通省見額稅銀十四萬六千四百二十兩七錢二分七釐，閏月銀一千八百六十三兩八錢二釐。同上。

謹案：廠稅、襍稅之盈縮增減，與夫昔無今有、昔有今無，變更不一。是以雍正閒歲額即與乾隆定額不符，見在距修《會典》之歲又三十六年，今並載之，以見稅課因時變通之制。

清・吉慶等《廣西通志》卷一六二《經政十二》 國朝

常平倉額貯穀一百二十三萬五千零七十九石八斗二升五合四勺。【略】

備貯廣東穀十萬石。【略】

捐納監糧穀二萬八千二百三十六石九斗一升七合。《金志》原貯穀六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三石六斗零。

社倉額貯穀二十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二石一斗七升。【略】

社倉息穀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一石三合八勺。

義倉穀十萬一千一百七十三石二斗八升一合一勺。

軍流遣犯口糧本穀六千九百四十石三斗，息穀二千八百六十四石八斗一千一合六勺。

佐雜等官分貯常平穀三萬九千二百九十九石一斗一合，分貯社倉穀二萬八千四百四十三石八斗八升，分貯社倉息穀四千二百七十石四升二合，分貯義倉穀七萬七千一百三石九斗二升六合三勺。

已上各廳、州、縣並佐雜共貯倉穀一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五石三斗四升八合二勺。

清・阮元等修《廣東通志》卷一六一《經政略四》 國朝

順治十八年，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五萬八百三十九頃八十七畝九分四釐八毫零，賦銀八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兩四錢二分二釐六毫，米二萬七千六百六十八石二斗七升四合九勺，徭銀二萬七千一百七十兩二錢八分。《會典》。

康熙二十四年，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三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二頃五十五畝九分九釐二毫零，賦銀一百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兩二分八釐七毫，米三萬六百四十三石六斗六升四合九勺零，徭銀一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兩二錢八分一釐四毫零。

雍正二年，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四頃六十四畝八分零，賦銀八十六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兩八錢四分三釐零，遇閏加徵銀一萬九千三百一十九兩七錢九分零。米二十四萬七千八百四石四升六合零，遇閏加徵米一百五十四石九斗二升四合零。徭銀一十二萬五百三十一兩九錢四分三釐零。

廣東省田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零至二錢二分三釐二毫零不等，米六合五勺零至二升二合九勺零不等，泥溝每座科銀四錢五分三毫零，車池每座科銀三錢九分四釐零。

廣東每丁口科銀一釐九毫零至一兩三錢二分六釐零不等。俱同上。

廣東統部田地山塘共三十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八頃七十三畝四分四釐零，額徵地丁並雜稅銀共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八兩五錢六分零，糧共二萬九千六十二石五合零，屯田共四千六百五十三頃八畝六釐零，額徵糧米八萬二千五百八十七石七斗三升零。《大清一統志》。【略】

廣東省各項田地三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七頃七十六畝有奇，原額田地三十四萬二百一十六頃三十五畝有奇。《則例》。

廣東省人丁每口徵銀一釐九毫至一兩三錢二分六釐有差，共民丁、屯丁、黎丁稅一十二萬三兩七錢九分有奇，遇閏加徵五千五百一十八兩四錢七分九釐有奇。

廣東省各府州屬每兩收耗銀一錢六分九釐。

廣東省瓊州府屬各處生黎遞年每名輸納丁銀一分。【略】

廣東之畸零沙地，高州、雷州、廉州三府之山塲荒地，俱不論頃畝，概免陞科。俱同上。【略】

康熙四十三年，覆准廣東省產米無多，兵馬糧料按月支給，每借糶鄰省，將廣東省改徵米石暨行徵銀，以便採買。同上。

五十二年奉旨，嗣後各省人丁以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永不加賦。【略】

廣東廣州等處屯田四千九百四十八頃九十畝七分二釐零，屯糧八萬八千九百九十七石二斗五升七合二勺零，屯丁六千五百九十四丁，銀一千六百九十三兩七錢七分三釐零。《會典》。

廣東統部屯田共四千六百五十三頃八畝六釐，額徵米八萬二千五百八十七石七斗三升零。《大清一統志》。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廣東屯丁照民丁之例徵收。同上。

廣東省額徵民屯米石每石收耗一斗六升，瓊山、文昌二縣每石收耗米一斗。《則例》。

雍正三年、八年，裁各衛所屯田，歸州縣管理。《郝志》。

九年，奏准粵東屯丁照民丁之例，按糧勻派，每屯米一石派納丁銀一分八釐九毫。《司册》。

乾隆元年，奉上諭：朕聞廣東有屯糧羨餘一項，原係衛所官弁徵收，每正糧一石收穀三四石不等，除正米撥支兵糧外，餘穀悉係衛所官弁侵蝕入己，嗣經該督撫查出，題報歸公，留備賑糶之用，但屯田額糧本重於民田，今以一石之糧徵收至三四石，屯民其何以堪。又聞各省軍田額糧較之民地亦重，從前軍田畝數原多，嗣後漸次清釐，田主亦屢經更易，而糧仍輸舊額，自屬苦累，大學士等可寄信各該督撫詳加確查，將如何定額徵收，並革除額外

加徵之處，密議請旨。欽此。

清・阮元等修《廣東通志》卷一六二《經政略五》 廣東統部廣州、韶州、惠州、潮州、肇慶、高州、廉州、雷州、瓊州九府，羅定、連州、南雄、嘉應四直隸州，連山綏猺、佛岡二同知所屬，實徵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三十三萬八千六百七十八頃九十八畝二分三釐三毫零。原額稅三十三萬六千五百一十七頃一十八畝零二釐九毫零，自康熙元年至嘉慶二十四年，編徵新墾陞科稅九萬四千五百七十一頃六十一畝三分六釐八毫零，共稅四十三萬一千零八十八頃七十九畝三分九釐七毫零，內除康熙三十一年至乾隆五十四年，豁免廣屬南海花縣定弓虛稅、荒遷衝壓虛缺、建造城寨汛房藥局院宇、衙署買用、民稅無徵，共九萬二千四百零九頃八十一畝一分六釐四毫零，尚實稅三十三萬八千六百七十八頃九十八畝二分三釐三毫零。

應徵稅銀九十萬零六千三百七十四兩六錢二分四釐，應徵丁銀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兩五錢八分一釐。【略】遇閏加徵銀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兩六錢八分三釐，【略】實徵民米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七石零九升六合八勺。本色米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三石五斗二升零五勺，折色改徵本色米二十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三石五斗七升六合三勺。

額徵屯米九萬二千九百七十一石一斗五升九合九勺。

清・阮元等修《廣東通志》卷一六五《經政略八》 國朝

廣東省鹽引行廣東、廣西兩省；湖南省衡州府屬之酃縣，桂陽、郴二直隸州並所屬之宣章、興寧、永興、桂陽、桂東等五縣；江西省南安、贛州等二府，寧都直隸州；貴州省黎平府屬之古州一州；福建省汀州一府。《則例》。

兩廣鹽引每引配鹽二百三十五斤至二百六十四斤，三百二十二斤不等。【略】按地搭配行銷。同上。

順治間，歲額正鹽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引，課銀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一兩零。《大清會典》。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二萬七千五百七十引零，課銀一十八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八分六釐零。

雍正三年，歲額正鹽六十萬三百三十二引，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徵銀三錢七分至一兩二錢六分零不等，額課銀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八十兩六錢一分零。

廣西分銷廣東鹺引，在廣東納課外，至本省又按包抽稅。

順治間，歲額正鹽一萬八千引，課銀六萬二千一百一兩九錢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六千五百六十五引，課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六錢三分八釐零。

雍正三年，歲行東引五萬九千六百一十道，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徵銀七錢八分五釐，額徵課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六錢三分零。俱同上。

乾隆十八年，歲行東引六萬五千六百十引，每引西鹽二百三十五斤至三百二十二斤不等，課入四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七兩二錢，贏餘銀二十萬六百十三兩一錢各有奇。《廣西通志》。

廣東省額徵子鹽京羨銀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七兩有奇。《則例》。

康熙六年，題准湖南衡州、永州、寶慶三府改行淮鹽。減梧州路四千五百九引，並除銀課。

九年，題准改富、賀二縣五百八十八引於太平、思恩二府，並馬平縣行銷。俱同上。

康熙十七年，議准每鹽二百斤加鹽二十五斤，徵銀一錢，共加鹽四百一十九萬六千三百五十一斤半，共該加銀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兩四錢零五釐。《鹽法志》。

雍正十一年，議准兩省領運引鹽，每官鹽一包帶餘鹽五十斤，即於正引內填載引程，不必另設引目。

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兩廣每引增徵引餉銀九錢四分五釐。俱同上。

二十一年，題准廣南太、柳、思三府代銷富、賀二縣東引歸西商辦運，加西餉銀三千六百二十一兩有奇。《廣西通志》。

又覆准原額大引及富、賀代銷引照兩淮例，一引改爲十引，共計行小引五萬九千六百一十。同上。

二十四年，議准江西南、贛二府食廣東鹽，將兩淮之課照數除去，增入粵課，照兩淮之例徵課。《鹽法志》。

三十一年，議准潮州府加增課銀二萬兩。

三十一年，議准兩廣現在商人，著令永遠充當，除去排商名色，各商願將革除排商之利，共銀一萬一千五十六兩零，歸入正額計，每引增銀四錢七分，入在綱徵項內。

三十一年，議准連州、樂昌、仁化三埠增引一千道，餉項照依原額徵收。

三十二年，議准海、潮、揭等七縣共菜鹽餉銀五千三十兩五錢九分，應配引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一道零。廣濟橋共鹽餉銀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二兩九錢八分零，該配引一十二萬八千三百四十八道零，著爲定額。

又題准南、太、思三府，鬱林等七州縣改食廉、高二府鹽。

又議准高、雷、廉三府配引八千一百八十三道。

又議准連山等九埠照額餉加引三千二十道，徵課銀一千三百六十七兩二錢四分。

又奉□□西地瘠民貧，這鹽課銀兩著停其加增。

議准瓊州府屬孤懸海島，原無旁通私販之徑，免其配行引目。【略】

三十五年，議准廣東加引十二萬七千三十二道，每年徵銀五萬一千九百八十一兩。

三十六年，議准永安縣按丁配引，議銷一百二十道，每引徵銀二錢五分五釐三毫。俱同上。【略】

四十七年，議准順德各埠漁引，共一萬二千二百四十道，每引加鹽七十斤，共加鹽八十五萬六千八百斤，每斤加銀一釐，共加銀八百五十六兩八錢。今以所加之鹽照每引二百三十五斤之例，共配引五千七百一十二道，以應原報加鹽，應徵銀八百五十八兩六錢之數。《鹽法志》。

四十八年，議准廣東連州總埠額引共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九道零，原派行銷於連州一州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二道零。湖廣衡屬桂陽、臨武、藍山、嘉禾等四州縣共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七道零。又樂昌總埠額引共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四道零，原派銷於樂昌一縣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七道零。湖廣郴州、宜章、興寧、永興等四州縣共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七道零，但連、樂二州縣之引，竟多於衡、郴八州縣之額，以致連、樂二州縣鹽多壅積，衡、郴等八州縣鹽不足銷。今議將兩處原額引餉作爲十分，量地均勻，連、樂二處各行銷十分之三，衡、郴等八州縣行銷十分之七。又潮、惠、贛三府俱行銷廣濟橋之鹽，此三府所屬平遠、鎮平、程鄉、興寧、長樂，此五縣原額引一十萬餘道，比別州縣獨多，而惠屬龍川、和平、永安三縣額引止四千八百道零。又江西贛州府屬十二縣額引止一萬二千六百道零，丁多不敷民食，應將平遠等五縣引一十萬餘道內，勻銷於龍川等三縣三千八十道，其贛屬十二縣勻銷引二萬五千二百道，至贛屬十二縣內，信豐、龍南、定南三縣原食潮鹽，此三縣接壤惠州，距潮路遠，轉運維艱，請就近改食惠州府場鹽。又福建汀州府屬八縣額引共六萬六千七百餘道，內長汀一縣引多至三萬一千八百餘道，寧化等七縣引止三萬四千九百餘道，長汀一縣之引幾居通府之半，多寡懸殊，應將長汀縣引二萬一千八百餘道內撥出引一萬六百一十八道，勻於寧化等七縣行銷。又廣西桂林府屬全州、灌陽、興安三州縣，額引止共二千一百九十道零，鹽斤易銷，靈川、陽朔、義寧三縣鹽引六千二百八十道零，鹽難銷售，應將靈川等三縣額引內撥出三千四百三十五引勻於全州等三州縣酌量勻銷。又富、賀二縣原額引八千八百二十道，因從前二縣民少地僻，鹽引難銷，衆商公議，將此二縣鹽引內配搭於平樂、永安、修仁、荔浦、恭城、昭平六州縣代銷四千六百二十六道，宣化、橫州、武緣三州縣代銷二千九百四十道。今各屬商人俱係各招士商，應將平樂等六州縣分認代銷之引即爲各州縣實在之額，其宣化等三州縣分認代銷之引，該州縣以遐荒僻壤，難於行銷，請免帶銷，又查有百色地方，原無額引行銷，應於此處設立一埠耑銷，此宣化等三州縣代銷鹽引，銷引攸成統歸武緣。【略】

雍正二年，議准發給竈丁鹽價及船户水腳，按照十分之內加增一分。《鹽法志》。

八年，議准廣西每年加鹽七十四萬餘斤，每包酌支火足銀二錢，歸入西省羨餘册內報銷。

十年，議准每年所收子鹽，存貯省倉，遇正鹽遲缺之時，酌配商引，以濟民食。

十年，議准將惠州、淡石二場，專歸大使督收管理。所有節省銀，即以分給通省曬丁，以爲煎曬工本之用，秋冬每包准收鹽一百六十三斤，春夏每包准收鹽一百六十五斤，除每包滷耗外，餘作子鹽銷售，撥充京羨。潮州小江一場，生鹽既易，折耗所有滷數目亦照熟鹽一例扣算，其餘一切秤頭、餘鹽、簍皮名色，概行革除。

又議准新設陸豐縣額徵餉引，與海豐縣各半均分。

又議准江西安遠縣引改運惠鹽。

又議准新設鶴山縣額徵餉引，照新會、開平二縣撥出鹽引，所徵引數勻算徵收。

雍正十一年六月，大學士伯鄂爾泰議覆廣東總督鄂彌達等奏遵□酌議收買場竈餘鹽事宜一摺。查奏稱：兩廣私鹽充斥，皆緣額價不敷，若收買餘鹽，每包定價四錢五分，始爲有濟等語。所定價值似屬允當，應照所奏行至運銷之法。據奏稱：兩省領運引鹽，每官鹽一包令帶餘鹽五十斤，每餘鹽一包定收場價銀九錢五分，内除鹽本、運腳工伙外，每包可得羨餘銀三錢有零，統入場羨項下造報。至西省各埠賣價，仍照部定價值一體銷售等語，亦應如所奏。帶銷餘鹽即於正引内填載引程，不必另設引目，至所稱每包收價九錢五分，可得羨餘銀三錢有零之處，查廣西各埠鹽價每斤自一分二釐至二分六釐不等，是至賤之埠每包可收價銀一兩八錢，内除還鹽本、運腳等項外，所得羨餘何以僅止三錢有零，應令鄂彌達詳細確查，據實奏報，其銷賣價值悉照部價銷售，毋許高擡累民。再奏稱：每鍋一口應煎得鹽四百斤，即以三百斤爲正鹽，給以額價，一百斤爲餘鹽，給以加價，或有多寡不等，照此遞算，通省各場皆應收買餘鹽，但鹽有生熟，價有高下，應按各場各地定價，不必拘定四錢五分，約計工本四萬兩方能敷用等語。查廣東通省各場正餘鹽斤額定數目，配搭收買，似可杜場員改正作餘及奸竈留餘賣私之弊，但行銷廣西省者即爲照數配運，其行銷廣東者如何配搭銷賣之處，該督等並未聲明，應令查議具奏。至鹽價既有高下，亦令按照各場定價加增收買，嚴飭場買悉照定價給發，倘有扣尅短少情弊，即行參處，仍將收買各場餘鹽分數及搭銷各價值，逐一分晰，造册送部，所需工本銀四萬兩，應准其在於雍正九年場羨銀内借動，俟收有羨餘，歸還原項可也。

十二年，議准潮陽縣屬洋烏尾一段割屬普寧，應銷引三百九十道一分零，該餉銀二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六釐零，自雍正十一年爲始，歸入普寧縣入額徵餉。

乾隆元年，議准近廣東省之平樂、梧州、潯州、南寧、鬱林五府州所屬之二十八州縣埠招商承辦，其桂林等五府距廣東路遠，仍由官運。

元年三月，奉上諭：向來廣西鹽引因商人無力承辦，以致民間有淡食之苦，於雍正元年經督臣孔毓珣題請官運官銷，借動庫項爲鹽本，赴廣東納價配鹽，分給各州縣，照部定價值發賣，行之二年，已有贏餘，遂將通省鹽價，照部定之數，每斤減去二釐發賣，百姓稱便。雍正五年，又經孔毓珣奏稱，粤省鹽斤，自官運官銷以來，已無鹽缺價貴之虞，應請仍照原定部價一體銷售，不必裁減二釐。部議准行，至今因之。朕思食鹽乃小民日用之需，部價既多二釐，則民間所費不止於二釐。廣西地瘠民貧，道路遥遠，應令鹽價平減，以惠閭閻。自乾隆元年爲始，著照雍正元年原題，每斤減去二釐銷售。該督撫嚴飭各州縣，不許加增分毫，務使小民均沾實惠。倘有高價病民者，查出嚴行參處。欽此。

元年，兩廣總督鄂彌達酌定規條，凡有近場實在貧難無可資生之人，如年過五十以外，或在十五以内，及並無倚靠之煢獨老婦，許其挑負四十斤以下，在本境易米度日，不許透越外境，違者以私鹽論，該場埠巡丁如有將貧難合例之人騷擾盤查者，即以誣指平民販私治罪。其有年屬強壯者，即四十斤以下亦仍以私鹽究撥。若有人鹽並獲，審非大夥私梟，仍照舊例，立即詳結，不得株連。至現設之巡丁巡船，其界連場地者，必須扼要巡查，不便概行停止。又如廣西銷鹽各埠以及界連交趾，私鹽衝賺之鎮安等處，再福建之長汀，江西之寧都，皆大夥私梟出没之地，亦難遽行停止，仍請照前設立，惟有責成各地方官隨時稽查，倘有生事擾民者，嚴加懲治。

四年，議准古州埠應輸餉銀，照粤東次輕之保昌埠例，每封餉銀六百二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零，遞年額引三千八百道，共應輸餉銀二千五百一十兩一錢四分一釐零。俱同上。

四年，覆准廣西灘高水急，輓運需時，一運鹽未到埠，小民不免淡食，將梧州府備鹽二萬四千包，酌量分駐：桂林府預駐七千包，柳州府七千包，慶遠府三千包，所駐鹽包運回經管，尚存鹽萬包，仍貯梧城，以資接濟。《廣西通志》。

四年，議准大埔、嘉應、揭陽等州縣，通共撥出額餉二千二百三兩六錢三分三釐零，共撥額引三千六百八十四道九分五釐七毫，内應配橋引四百三十四道九分五釐七毫，應配場引三千二百五十道，歸於新設豐順縣督徵，按引行銷。《鹽法志》。【略】

二十一年，議准廣西泗城府屬之西隆、西林、凌雲三縣所認分銷引目，自丁丑年爲始着爲定額。

二十二年，議准廣東西寧縣懷鄉司巡檢所轄之定康等四都改歸信宜縣管轄，所設懷鄉、古丁兩子埠運銷餘鹽，就近行銷，應增餉銀歸於信宜縣造報。

二十三年，議准臨桂等埠添買秤頭，鹽斤照舊，於西省五十七埠就各埠額鹽多寡均勻分配，隨同正引帶銷，所有羨價亦令隨同正餉交納。又蔓船、小船所得耗鹽，毋庸分晰額溢、花紅名色，統以秤頭鹽交官收買，勻搭勻銷。又議准粵東育嬰堂鹽包照舊帶銷取羨以充經費。

二十三年，議准改設額引一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五道，並入現行六十萬四千一百三十二道額引之內，又給餘引五萬道，以備接濟，西省餘鹽向例不納西稅，今官商各埠餘鹽雖經改作額引，西稅仍照原數完納。

二十四年，議准廣西南寧等府土司領銷鹽斤，仍歸官運，免其改設引目。

二十四年，議准各埠正引向有之加配加耗鹽斤及餘鹽改引之加配加耗，准其照舊納價，買運行銷。

二十五年，議准西省官埠儘行改歸商辦。

又議准臨桂等二十九埠改歸商辦，商人情願照依平樂等埠之例，按年捐輸鹽規，幫補各官養廉，以資地方公務。

二十五年，咨准廣西太平府永康、養利二州改配廉州熟鹽。俱同上。

【略】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虎門、紫泥廠、梅甲門、蕉門四處，飭局商設立巡船，由守口員弁兼同查緝。又惠屬之苦竹派、高屬之梅菉鎮、廉屬之平塘江口，令局商自行設卡，地方官派設巡緝，再在場鹽斤由局商儘數收買，則商艚所運顆粒，皆屬官鹽，除梟販而外，無私可截，所有三水、韶州兩關，概行裁撤。檔册。

廣東省所屬各場額收鹽數，除海陵、淡水、碧甲、石橋、海甲、茂暉、招收河、西隆井、惠來、東界、小江等十二場柵，仍照舊額鹽包督收外，其大洲場兼管大洲柵現額一十七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包，小靖場分管內五廠現額五萬三千五百五包，小靖場分管外三廠現額五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包，白石分管東場現額二萬一千四百四包一百四十斤，白石分管西場現額一萬七百九十一包六十斤，雙恩塲現額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三包，墩白場現額一十四萬四千六包七十六斤，電茂場現額一十五萬九千一百九十六包，博茂場現額二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九包，海山隆澳場現額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包。《則例》。

廣東省所存帑本，除足敷買貯鹽斤外，餘剩銀兩酌借本薄小商一分取息，不得於已借未繳之商重行借給。

廣東省各場竈丁煎辦鹽斤，官爲收買內，雷州府屬之海康、遂溪、徐聞等三縣場埠係商人辦運，生鹽每包給竈户價銀一錢四分至二錢四分不等，熟鹽每包給竈户銀二錢二分至三錢八分不等，如遇竈鹽歉收，生鹽每包加價二分至五分，熟鹽每包加價四分至八分不等，該省額存帑本銀三十九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兩零，所獲贏餘奏報充餉。

康熙三十二年二月奉上諭：廣東竈丁、竈地等項，康熙二十二年原額外加增銀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兩零，此項加增銀兩自今年起著免一半。欽此。

廣東省東莞場竈丁每丁徵銀四錢六分，下淡水、大洲、墩白、東界、雙恩五場丁課同，淡水場、大洲場、墩白場、東界場、雙恩場、石橋場每丁徵銀四錢六分有奇；下小靖、招收、隆井、小江四陽丁課同，小靖場、招收場、隆井場、小江場、靖康場每丁徵銀四錢六分五釐；香山場丁課與靖康場同，歸靖場每丁徵銀五錢四分八釐，海陵場每丁徵銀八錢一分五釐三毫有奇，歸並陵筒場每丁徵銀四錢六分，電茂場每丁徵銀七錢四分。又二十四丁徵銀三錢七分，博茂場每丁徵銀七錢二分二釐有奇。又四丁徵銀三錢六分一釐有奇，茂暉場每丁徵銀五錢八分九釐三毫有奇，丹兜場每丁徵銀七錢三釐有奇，每丁徵滴珠銀四釐九毫有奇，武郎場每丁徵銀七錢七釐有奇，蠶村調樓場每丁徵銀四錢七分一釐。又一百八十八丁每丁徵銀七錢七釐有奇，新興廒每丁徵銀四錢六分一釐有奇，白石東西橋每丁徵銀一兩四錢一分四釐有奇，每丁徵滴珠銀九釐九毫有奇。又四十三丁每丁徵銀九錢四分三釐，每丁徵滴珠銀六釐六毫有奇。又四百八十二丁，每丁徵銀七錢七釐有奇，每丁徵滴珠銀四釐有奇。又二百四十五丁，每丁徵銀四錢七分一釐五毫有奇，每丁徵滴珠銀三釐三毫有奇。靈山縣每丁徵銀四錢七分一釐有奇，每丁徵滴珠銀三釐有奇，感恩場每丁徵銀四錢六分一釐有奇。又四百一十五丁，每丁徵銀三錢七釐有奇，蘭馨場每丁徵銀三錢九釐有奇。又一千二百五十八丁七分，每丁徵銀三錢七釐有奇。又一十九丁，每丁徵銀三錢七釐有奇，馬袁場每丁徵銀四錢六分一釐有奇，臨川場每丁徵銀三錢七釐有奇，新安場每丁徵銀三錢，樂會場每丁徵銀四錢六分一釐有奇。又三百六十一丁，每丁徵銀三錢七釐有奇。各場丁課不等，俱按丁徵收。廣東省東莞場上則地每畝徵銀二釐八毫有奇，中則地每畝徵銀一釐四毫有奇，下則地每畝徵銀五毫有奇，池塭以九

畝五釐計，鹽一引徵銀二錢三分。淡水場沙堝每堝徵銀一錢六分四釐一毫有奇，竈田每畝徵銀二釐八毫有奇，鹽竈每眼徵銀八兩四分有奇。大洲場沙堝每堝徵銀一錢四分一釐一毫有奇，竈田每畝徵銀二釐八毫有奇。墩白場沙堝每堝徵銀一錢四分一釐一毫有奇。東界場上則田每畝徵銀一錢二分六釐，中則田每畝徵銀一錢一分八釐，下則田每畝徵銀一錢一分四釐。雙恩場竈地每畝徵銀二釐八毫有奇。石橋、小靖二場上則堝每堝徵銀一錢七分，中則堝每堝徵銀八分五釐，次中則堝每堝徵銀五分六釐五毫有奇，下則堝每堝徵銀二分八釐三毫有奇。招收場竈地每畝徵銀二釐一毫有奇。隆井場竈田每畝徵銀二釐一毫有奇。大鹽堝每堝徵銀一錢七分，中鹽堝每堝徵銀八分五釐。平湖柵鹽堝每堝徵銀三分四釐。古埕、神山、古丁、惠來四柵鹽堝每堝徵銀四分二釐五毫。小江場竈田每畝徵銀二釐一毫有奇。鹽堝每堝徵銀一錢七分有奇。歸靖場上則地每畝徵銀三釐四毫有奇，中則地每畝徵銀三釐有奇，下則地每畝徵銀二釐三毫有奇。靖康場上則地每畝徵銀二釐九毫有奇，中則地每畝徵銀二釐六毫有奇，下則地每畝徵銀二釐有奇。香山場竈地每畝徵銀二釐三毫有奇。海烝場竈地每畝徵銀六釐有奇。歸並烝筒場竈地每畝徵銀四釐四毫有奇。電茂場、博茂場、茂暉場、丹兜場、武郎場、蠶村調樓場、新興廒、白石場、感恩場、蘭馨場、馬裊場、臨川場、新安場、樂會場場廒田地池堝向不徵課。俱同上。【略】

廣東省額徵包稅，肇慶府屬黃江廠徵銀五百五十七兩七錢七分四釐有奇，廣州府屬清遠廠徵銀一千四百一十二兩五錢九分九釐有奇，連州直隸州屬星子埠徵銀四百四兩一錢八分四釐有奇，連山縣徵銀七十五兩三錢二分一釐有奇，韶州府屬遇仙橋徵銀四百七十二兩八錢九分七釐有奇，洛光廠徵銀四百六十七兩四錢一分三釐有奇，南雄府屬太平橋徵銀七百六十二兩四錢八分五釐有奇，共徵包稅銀四千一百五十一兩六錢七分三釐有奇。《則例》。

廣西省額徵西稅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六錢三分八釐零。又額徵船頭號票銀一百零四兩。《鹽法志》。鹽規銀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兩。《廣西通志》。【略】

廣東省各埠正引，如銷不足，額准其將未銷引目在暢銷之埠代銷，即照代銷之埠引課完納運司，核明代銷引目引課各數，造冊送部查核。滇省歲需粵鹽，粵省歲需滇銅，兩省委員遞年輪辦，值粵省輪辦之年，粵省委員運鹽赴滇，將滇省應支鹽價買銅運回粵省。值滇省輪辦之年，滇省委員運銅赴粵，將粵省應交銅價買鹽運回。俱同上。

嘉慶十二年，奏准滇省歲需粵鹽，每年減去鹽九十萬斤，買定額鹽一百十萬斤，應買耗鹽二十萬五千三百三十三斤四兩。十六年以兩省銅、鹽互易，往往稽遲，奏准粵省將鹽運至百色，滇省將銅運至剝隘，各本省委員接收轉運。檔冊。

二十五年，奏准以滇鹽官運不便，改歸附近滇省之百色埠，埠商帶運。

十四年，奉上諭：百齡奏粵省鹽船請酌改陸運，並查明程途運費，均無窒礙，各商民亦俱踴躍樂從，請先行試辦一摺。粵東引鹽，其在省河配運者，向由外海運至，省河候配，本無不便。近年以來，洋氛未靖，凡運鹽之紅單船隻，涉歷外洋，其中不肖船户或竟私帶水米濟匪獲利，現在各海口正當嚴密巡防之際，則鹽船出海，自應通盤籌計，酌定章程。茲既據該督查明，各場引鹽改由陸路輸運，一切腳費程途尚無窒礙，商民均踴躍樂從，而沿海窮民亦得以營趁挑鹽，藉資生計，着即照所請行。如試辦一二年，陸運不致稽遲，商民均屬便利，竟可永遠遵行。該部知道。摺並發。欽此。

十五年，奉上諭：百齡等奏停止鹽斤加價，仍請海陸兼運，並商人願輸師船經費一摺。粵東鹽斤加價，原爲該省捕盜之需，今大小匪邦已辦竣，海洋寧謐，所有加價銀兩，即著停止。至巡哨師船，例有動支，經費原無，須商人捐輸，但該商等既已海運鹽船往返，俱藉舟師防護，情願按年備銀八萬餘兩，支應巡洋師船兵丁口糧，情詞懇切，著准其捐輸。三年以後，仍在緝捕項下按數支給，毋庸藉用商力。再粵東鹽務，前此百齡等因籌杜接濟，奏改陸運，惟是東西兩江鹽場，濱臨大洋，由海配載，較之陸路便捷省費，且全洋寧靜，與上年情形迥不相同，自應准其海陸兼運，如果陸運不便於商，百齡等無須迴護，前奏仍當遵照舊章，由海裝運，以期配銷迅速，俾商力益臻饒裕。該部知道。摺並發。欽此。

十六年，兩廣總督松筠等遵旨查明，粵鹽仍應全歸海運，以復舊章。奉硃批依議辦理。欽此。

二十一年，奏准海烝場大使改爲上川司鹽巡檢，原額熟鹽三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包三十五斤，裁減額鹽二萬四千包，撥歸雙恩場八千七百一十七包，

電茂場九千一百七十包，博茂場六千一百一十三包，入額徵收，尚存鹽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包三十五斤，歸巡檢督收，以三千包派入恩開、新寧、新會、鶴山、順德、五斗、龍門各埠運銷，其餘鹽飭令辦事運商運赴省倉，按照通網埠額搭配勻銷，原額徵丁課銀兩鹽雖減少，而竈户等情願按丁按地完納，海陞場向管之新寧縣縣丞，暨廣海寨司所屬，各竈户及生熟池塭，統歸上川司鹽巡檢，以專責成。

粵省行鹽有水客、有埠商，水客赴各場收鹽運省轉售，埠商配運行銷。康熙三十七年裁去水客，設場商出資養竈，埠商出資收鹽，嗣因場商無力，官發帑金收鹽，謂之帑本。先後共撥銀三十萬七千餘兩，由鹽運司發給場員，在於各場收買，並發給艚船水腳運至東關，配給各埠，所有運庫發場之鹽本、水腳，即責令埠商於拆運引鹽之時按包繳回，謂之鹽價。遞年帑本、鹽價轆轤轉輸。嗣因省河各埠商力疲乏，轉輸不全。乾隆五十年奏准改行綱務，令衆商捐集資本，在省河合成一局，公同經理，各場鹽斤由公局商人自行赴場配運，停止發帑。嘉慶十六年，以場員賢愚不一，難免虛報截角，船户亦有久不回關，詳議各場鹽曬駁銀兩，改由商人自行赴場墊發配運，停止發帑收鹽。十七年清查鹽務，因局商經理不善，奏准撤去局商，另擇運商辦理。惟潮橋不在改綱之内，仍循舊章。俱同上。

清・阮元等修《廣東通志》卷一六七《經政略十》 國朝

雍正四年，議覆地方官，所有落地税銀兩徵收，正額之外，儻果有贏餘，儘數詳報。司册。

雍正十三年，奉上諭：各省地方於關税、雜税外，更有落地税之名。著通行内外各省，凡市集落地税，其在府、州、縣城内，人烟湊集，貿易衆多，官員易於稽查者，照舊徵收，但不許額外苛索，亦不許重複徵收。若在鄉鎮、村落，則全禁革，不許貪官汚吏假借名色，巧取一文，着各該督撫將如何裁革禁約之處，詳造細册，報部查核。欽此。

乾隆元年，奉上諭：廣東山海奥區，貧民多以捕魚爲業，各縣俱有額徵漁課，爲數無多，相沿已久。後因歸善縣不肖知縣，私取陋規，加於額徵十數倍，遂經撫臣定議，加增漁税一千餘兩，作爲贏餘。而海豐、惠來、潮陽三縣，亦倣照加增，海豐縣增至四千餘兩，惠來縣則增至五百兩，潮陽縣增至七百餘兩。朕思粵東山多田少，小民生計艱辛，故以捕魚爲養贍之計。今他縣漁租皆仍舊額，而歸善等四縣獨徵收加重，恐漁民輸納維艱，非國家愛養黎元之意，著將四縣加增之數，悉予豁免，仍照原額徵收，其捕魚小船尤不應在輸税之内。欽此。

乾隆元年，奉上諭：粵東有埠租一項，亦民間自收之微利。前經地方官通查歸公，爲湊修圍基之費。夫圍基既動公項銀兩修築，則埠租一項，亦著一體免徵，以免閭閻之煩擾。該督撫可轉飭有司，實力奉行，毋使奸胥地棍借端私取，致窮民不得均沾實惠。欽此。

乾隆十一年，奉上諭：廣東瓊州府屬有應徵牛薪等項税銀四千二百餘兩，據該督撫查奏此項税銀内有無著銀一千七百餘兩，實係畸零小户難以照舊派徵等語。朕思牛薪等項税銀，雖載在全書，例應徵納，今既查明此内有無著銀兩，若按額徵輸，民力未免拮据，著將廣東瓊州府屬應徵牛薪等税内無著銀兩，加恩永行豁免，俾邊海貧民不致有追呼之擾。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乾隆二年，議准照舊復設契尾，每産價一兩徵收税契銀三分，科場銀一分，多寡釐定，儘徵儘解。通省約共徵税科溢羨銀十七萬餘兩。

乾隆四年，議准廣州等十四府縣經徵廣埠商税並佛山埠等二十三處税口應徵税課，均係歷年相沿，按則按額徵收完解。至臨高、文昌、澄邁等縣，並無額載落地税欵。俱同上。

廣東雜税共銀五萬九千五百三十兩四錢九分零。《大清會典》。

廣東省雜税每年額徵銀四萬九百三十一兩三錢三分有奇。《則例》。

廣東魚課八千六百八十三兩二錢三分零外，遇閏加徵一百一十兩二錢五分，又各州縣魚税彙入雜税項下。《會典》。

廣東省額徵漁課銀二百一十二兩三錢，遇閏加徵銀一十七兩六錢有奇。《則例》。

謹按：《會典》所載與《則例》數目不符，《則例》係嘉慶年間纂修之書，歷次豁免，故與原數不同，並録之以備參攷。

廣東茶課一十六兩五錢，地不産茶不給引目。惟樂昌縣徵税銀一十兩五錢，長寧縣納茶園墟税銀六兩。又潮州府廣濟橋每百觔細茶税一錢，粗茶税銀一分五釐，苦茶税銀九釐，彙入橋税内。《會典》。

廣東廣州等處銀礦，香山縣桑枝林、大灣、二灣，鎮平縣新出崗，豐順縣

李樹灣、東角邊、大埔縣大青村、打禾坪鉛礦内，銀屑每銀一兩，均抽正課銀四錢五分，公費銀一錢。《則例》。

鐵稅原無定額，如商人告運鐵一萬觔，徵收軍監牙加稅銀五兩，觔弔銀三錢四分二釐，徵收部規銀三兩四錢，稿差銀七錢二分，鐵規銀一兩九錢，小禮銀一錢九分。《司册》。

開山取礦，煽鑄生鐵，名曰大爐，由藩司衙門會詳承充，藩司徵餉，運司徵稅。收買舊爛廢鐵造食鍋、農具、鉆鉈等項，名曰土爐，由運司衙門專政，餉稅並徵。其運鐵旗票統歸運司衙門呈請總督頒發轉給，每票以十萬九千觔爲率，如不及數，聽從商便。大爐運生鐵一萬觔外，准加帶五千觔，抓絡三百觔以爲煉鐵渣滓之耗。若食鍋、農具等項，係鑄成净鐵，不准加帶。各屬大爐多係赴運司衙門輸稅，將鐵運回佛山銷售。惟高、嘉二屬爐鐵離省遥遠，挽運維艱，及各項土爐准其就地售賣。遞年稅餉由各州縣徵解運庫，若就地大爐自願來省告運，仍聽呈明辦理。又豐順、合浦二縣大爐稅銀，向歸落地雜稅，由地方官徵解藩庫。而大埔縣屬大爐稅銀由潮州府徵解運庫，歲終册報。同上。

廣東省抽課所餘點錫，照銅例辦理，備運課錫，餘錫不敷，採辦洋錫，每百觔各作價銀十三兩五錢。《則例》。

太平關口岸本關遇仙橋、洛光廠，按日輪收稅銀。

太平關正稅銀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銅觔水脚銀五千八百四十六兩一錢七分五釐。

太平關經過應銷鹽引三千六百九十八道五分，每道徵稅銀一兩四分，内科軍餉銀九錢，包稅銀一錢四分，共銀三千八百四十六兩四錢四分。

太平關贏餘銀七萬二千四十四兩八錢七分四釐，雍正十三年定額。俱同上。

嘉慶四年，欽定太平關贏餘銀七萬五千五百兩，其三年比較之例，着永行停止。檔册。

清・阮元等《廣東通志》卷一六九《經政略十二》　國朝

康熙三十四年，覆准將廣東積穀最多之處，酌撥十萬石運赴省倉，以一半支放兵米，一半遇歲歉備用。《大清會典》。

康熙四十三年，覆准廣東存貯常平倉米穀，照例存貯，多餘米穀易銀。近省者將銀兩交貯藩庫，遠者將銀兩交貯府庫。遇有荒年，准司府將庫貯銀兩遣官赴鄰省豐熟地方採買，運至被災之處，照買價糶賣，至存倉米穀，照例出陳易新。惟潮州府僻處山陬，或遇荒歉，米粟價值騰湧，令存貯穀四萬八千七百餘石，以備不虞。

康熙五十二年，覆准廣東州府人民稠密，本地産米不敷，將附近可通水道州縣積貯倉穀，照依存七糶三之例，捐給水脚運赴，減價平糶。

覆准廣東歉收，米價騰貴，動藩庫銀一萬兩，前赴湖南買米，運至本省平糶。

雍正三年，覆准將桂林等六府屬積穀分撥三十萬石，運赴廣東，交肇慶府倉并省倉收貯，以備動用。

又議准廣東於通省府、州、縣存倉穀石數多者，開倉平糶，即將價銀交穀少之州縣買穀存貯，其有虧缺者，嚴追完補。再將廣西桂林等府捐穀糶三價值，不必買穀還倉，仍採買穀石運交廣東分貯。俱同上。

粵東捐積常平倉穀，分貯各府、州、縣衛所，緣屯丁逃亡，雍正八年奉行將各衛所裁汰，所有原貯穀石，歸併附近州縣丞管理。雍正十一年，奏請將潮州屬之程鄉縣裁汰，改設嘉應州，原貯倉穀歸州管理。乾隆十四年，准部行應以二百九十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一石四斗六升二合六勺零爲准，嗣奉議，惠防、南澳二同知未買平糶穀一萬八百七十六石八斗，駐劄海島，倉儲緊要，應存價銀及時買足，合計通省共應存穀二百九十六萬四千五百三十八石二斗六升二合七勺，著爲定額，或應變通之處，統令通融辦理，不得浮于額外。《司册》。

部咨另存額外穀石，不入常平額穀之内，行令另款收存。遇有賑恤，即於此内撥用。或平糶不能買補，即將此項穀石撥抵。

乾隆三十一年，咨准倉穀石改歸首邑經理，責成該管知府就近盤查結報。嘉慶十二年，將南雄府改設爲州，所有原貯穀石歸州管理。嘉慶二十一年，將連山縣理猺同知裁汰，改設連山綏猺同知，原連山縣貯穀及理猺同知穀石，統歸綏猺同知穀石，統歸綏猺同知存貯。又嘉慶十七年，添設佛岡同知，現議將清遠、英德二縣貯穀量撥貯。

雍正二年閏四月初二日，奉上諭：社倉之設，原以備荒歉不時之需，用意良厚。然往往行之不善，致滋煩擾，官民俱受其累。朕意以爲奉行之道宜

緩不宜急，宜勸諭百姓，聽其自爲之，而不當以官法繩之也。近聞各省漸行社倉之法，貯蓄於豐年，取資於歉歲，俾民有賴而荒歉無憂，朕心深爲嘉悦。但因地制宜，須從民便，留心稽察，於後使地方有社倉之益而無社倉之害，此則爾督撫所當加意體察者也。欽此。

乾隆四年七月，奉上諭：積貯之道必使百姓家有蓋藏，庶幾緩急可恃。雖遇旱潦，不至流離失所。若事事仰給於官，即使常平等倉現在充滿，而以有限之穀給無窮之民，所濟能有幾何。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十八日，部議以粤東社倉穀石仍循舊例，春借秋還，以乾隆二十五年爲始，石加息一斗。查明收成分數，分别收免，并准銷耗穀以及盤量、折耗等費，均於息穀内動支。仍將所餘息穀查明。該州縣捐積數目如在五千石以上者，照粤西省之例，變價解繳存貯，以爲本地賑恤之用，其原額不及五千石之數，即將餘息併入額穀之内，以充儲備，仍列入奏册題報。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以粤東地方山多田少，産穀不敷民食，所有社穀一項，自宜多爲貯備，以補常平之不足，庶幾緩急有恃。若因其額數稍多，即令變價解繳，俟遇歲歉，再行給賑，是糶賣於價平之時，而糴買於價貴之際，貧民沾惠，已覺無多。應請不拘額數，統存備賑，免其變價解繳。據各屬陸續捐積，至嘉慶十五年止，其貯社倉穀五十五萬二千二百零一石四斗六升九合六勺。

農業分部

綜述

元・陳大震纂修《大德南海志》卷六《税賦》 什一取民，古之制也。漢晉而下，立法不同。唐自租庸調法既壞之後，兵戈日興，土狹費廣，陌錢、間架之類，往往病民。宋行雇役之法，故於田税之外，又有夏役、秋役、茶錢賞給之需，商税之外，復有地基、河渡、銀塲、經制之目，名件不一，民以爲病。聖朝混一，首以寬民力爲第一義。凡宋無名之賦，一切蠲除之。廣爲極邊，愈加優卹。惟種田納地税，買賣納商税。商税三十税一。魚鹽舶貨之徵，隨土所有。自此之外，秋毫不擾。今將税賦名件，疏列于後，附以前代諸色科名，以記沿革。

税糧

本路一司七縣

田土：田錢壹佰柒拾伍貫貳佰肆拾伍文肆分，計正耗米壹萬貳仟肆佰叁拾肆石陸斗貳升伍合肆抄叁撮，正米壹萬壹仟陸佰貳拾壹石壹斗肆升肆合玖勺整，鼠耗分例米捌佰壹拾叁石肆斗捌升壹勺肆抄叁撮。税户貳萬捌仟壹佰柒拾柒户，丁貳萬叁仟壹佰貳拾捌丁，米壹萬肆仟伍佰叁拾玖石陸斗叁升肆勺，正米壹萬叁仟柒佰叁拾壹石叁斗肆升，鼠耗分例米玖佰陸拾壹石壹斗玖升叁合捌勺。客户叁萬捌仟叁佰叁户，丁叁萬捌仟叁佰叁丁，計正耗米肆仟柒佰叁石陸斗貳升叁合柒勺，正米肆仟肆佰捌拾玖石伍斗壹升，鼠耗分例米叁佰壹拾肆石貳斗陸升伍合柒勺。

南海縣

民糧壹萬壹仟壹佰玖拾捌户，計正耗米捌仟肆拾捌石貳斗玖升叁合玖勺。田錢叁拾柒貫肆佰玖拾玖文玖分，每文科米伍升，計正耗米貳仟捌佰壹拾玖石陸斗壹升壹合玖勺，正米貳仟陸佰叁拾伍石壹斗柒升，鼠耗分例米壹佰捌拾肆石肆斗陸升壹合玖勺。丁税户壹萬壹仟壹佰玖拾捌户，丁捌仟捌佰捌拾丁，計正耗米伍仟貳佰貳拾捌石陸斗陸升貳合，正米肆仟捌佰捌拾陸石陸斗，鼠耗分例米叁佰肆拾貳石陸升貳合。

番禺縣

民糧貳仟柒佰叁拾貳户，計正耗米叁仟玖拾柒石玖斗叁升肆合叁勺貳抄肆圭。田錢壹拾柒貫陸拾叁文柒分陸釐，計正耗米壹仟捌佰貳拾貳石叁斗叁升叁合捌勺貳抄肆圭，正米壹仟柒佰叁石壹斗壹升伍合柒勺貳抄，鼠耗分例米壹佰壹拾玖石貳斗壹升捌合壹勺肆圭。丁貳仟壹佰伍拾柒丁，計正耗米壹仟貳佰柒拾伍石陸斗伍合，正米壹仟壹佰玖拾貳石壹斗伍升，鼠耗分例米捌拾叁石肆斗伍升伍合。

東莞縣

民糧貳萬叁仟柒佰貳拾柒户，計正耗米肆仟貳佰叁拾叁拾叁石肆斗壹合伍勺。田錢肆拾貳貫玖佰貳拾柒文，計正耗米捌佰肆拾捌石叁升捌合壹

勺，正米柒佰玖拾貳石伍斗陸升，鼠耗分例米伍拾伍石肆斗柒升玖合貳勺。丁貳萬壹仟肆佰肆拾叁丁，計正耗米叁仟叁佰捌拾伍石叁斗陸升貳合叁勺，正米叁仟壹佰陸拾叁石捌斗玖升，鼠耗分例米貳佰貳拾壹石肆斗柒升貳合叁勺。

新會縣

民糧壹萬捌仟陸佰壹拾户，計正耗米壹萬陸佰伍拾石伍斗玖升伍合壹勺貳抄伍撮肆圭。田錢陸拾伍貫伍佰伍拾捌文叁分肆釐，計正耗米叁仟捌佰柒拾石捌斗壹升陸合壹勺貳抄伍撮肆圭，正米叁仟陸佰貳拾肆石壹斗貳升柒合貳勺貳抄，鼠耗分例米貳佰伍拾叁石陸斗捌升捌合玖勺伍撮肆圭。丁稅客户壹萬捌仟陸佰壹拾户，丁壹萬玖仟陸拾叁丁，計正耗米陸仟柒佰柒拾貳石柒斗柒升玖合。

香山縣

民糧捌仟叁佰壹拾貳户，丁捌仟肆佰伍拾玖丁。田錢叁佰貳文，計正耗米貳仟叁佰玖拾玖石陸斗捌升玖合。田地叁仟壹佰壹拾頃壹拾捌畝，田錢叁佰貳文，計正耗米壹仟貳拾叁石玖斗壹升伍合壹勺，正米玖佰伍拾玖石玖斗叁升，鼠耗分例米陸拾陸石玖斗捌升伍合壹勺。

增城縣

民糧壹仟陸佰伍拾玖户，計正耗米叁仟叁拾捌石肆斗柒升肆勺肆抄。田地壹仟貳佰陸拾伍頃捌拾伍畝，田錢捌貫叁佰玖拾玖文，計正耗米壹仟捌佰肆拾石叁斗叁升柒合玖勺肆抄，正米壹仟柒佰壹拾玖石玖斗肆升貳合，鼠耗分例米壹佰貳拾石叁斗玖升伍合玖勺肆抄。丁稅户壹仟陸佰陸拾肆户，丁壹仟肆佰壹拾捌丁，計正耗米壹仟壹佰玖拾捌石壹斗叁升貳合伍勺，正米壹仟壹佰壹拾玖石柒斗伍升，鼠耗分例米柒拾捌石叁斗捌升貳合伍勺。

録事司

民糧壹佰柒拾陸户，田錢貳貫貳佰玖拾玖文伍分，計正耗米壹佰伍拾陸石柒斗壹升叁合捌勺陸抄玖撮貳圭，正科米壹佰壹拾柒石捌斗陸升貳抄玖撮貳圭，正米壹佰壹拾石壹斗肆升玖合伍勺陸抄，鼠耗分例米柒石柒斗壹升肆勺陸抄玖撮貳圭。包納米叁拾捌石捌斗伍升叁合捌勺肆抄，正米叁拾陸石叁斗壹升貳合，鼠耗分例米貳石伍斗肆升壹合捌勺肆抄。

清遠縣

民糧陸拾陸户，計正耗米伍拾貳石柒斗捌升壹合叁勺捌抄捌撮。田錢壹貫貳佰叁拾壹文玖分，每文科米壹升陸合，計正耗米肆拾伍石捌斗貳升柒合捌抄捌撮，正米肆拾貳石捌斗叁升捌合肆勺，鼠耗分例米貳石玖斗玖升捌合陸勺捌抄捌撮。丁稅户陸拾陸户，丁壹拾壹丁，每丁米伍斗玖升，計正耗米陸石玖斗肆升肆合叁勺，正米陸石肆斗玖升，鼠耗分例米肆斗伍升肆合叁勺。

清・汪慶舟修、袁宗與纂《始興縣志》卷上《貢賦》　《禹貢》以九等定田賦，實總稅名。《周官》以和職任萬民，實兼賦法。而今之貢賦合乎時宜，而不失古意。又在乎勞心者知所以治人，勞力者知所以食人矣。

洪武二十四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三百四十七頃七十二畝六分四釐七毫五忽，夏稅無秋米五千七百三十五石八斗一合五勺。酒醋等項各色課程鈔四百三十三貫四百二十二文。

永樂十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二百四十四頃二十一畝四分三釐，秋糧米四千九百九十八石八斗八合六勺。酒醋等項各色課程鈔一百九錠三貫六百三十文。

正統七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二百四十六頃三釐五毫，秋糧米四千二百九十二石六斗五合。酒醋等項各色課程鈔一百五錠三貫九百二十文，農桑絲絹一十六斤七兩八錢五分三釐二毫五絲，織絹一十五疋。

景泰三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二百四十六頃一畝九分六釐，秋糧米四千二百九十二石六斗五升八合七勺。酒醋等項各色課程鈔一百五錠三貫九百二十文，農桑絲絹【略】。

天順六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二百四十六頃六十六畝七分二釐，秋糧米四千二百九十五石一斗五升四合。酒醋等項各色課鈔【略】，農桑絲絹【略】。

成化八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二百六十七頃六十一畝五分，秋糧米四千三百六十二石六斗九合，酒醋各色課程【略】。

成化十八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三百三十三頃三十九畝四分六釐，秋糧米四千五百六十六石八斗二合，酒醋各色課程【略】，農桑絲絹【略】。

弘治五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三百六十七頃三十畝一分一釐，秋糧米四千六百八十二石三斗三升九合。酒醋等項課程鈔一百五錠三貫九百二十

文，魚課米一百一十八石三斗七升一合。

弘治十五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三百七十四頃九十八畝六分九釐，秋米四千七百七石一升二合。酒醋課程鈔【略】，農桑絲絹【略】。

正德七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三百七十七頃六十一畝四分五釐四毫，秋米四千七百二十五石四斗四升。酒醋各色課程鈔【略】。

嘉靖元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四百一十九頃五十四畝七分一釐，秋米四千八百四十八石一斗四升七合。酒醋各色課程鈔【略】，農桑絲絹【略】。

嘉靖十一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四百一十九頃伍十四畝七分，秋米四千八百四十八石一斗四升七合九勺。酒醋各色課程鈔【略】，農桑絲絹【略】。

明・李孔明《翁源縣志・貢賦》 惟辟惠民，惟民奉君。此生民以來未之有改。況任土作貢者，實明王之制，而成賦中邦者，又臣職之常，故邦甸家稍之徵，未嘗以爲厲。而總銓秸粟之輸，夫豈爲浚求。觀諸遠人，尚有方物之獻，而居王土爲王，民可無惟正之供耶。

太祖高皇朝

官民田地八十八頃一十屯畝，秋糧米四百一十石五斗六升一合八勺。

成祖文皇帝朝

官民田地八十八頃四十七畝，秋糧米四百二十七石九斗六升二合四勺。

憲宗純皇帝朝

官民田地一千六百三十四頃六十二畝八分九釐，秋糧米七千一百二十七石四斗五升三合六勺七抄。

孝宗敬皇帝朝

官民田地一千六百九十六頃八十七畝九分九釐七毫，秋糧米七千三百七十石四斗一升四勺四抄六撮四圭。

武宗毅皇帝朝

官民田地一千六百九十七頃一十三畝四分八釐九毫，秋糧藍靛米七千三百八十八石五斗二升一合八勺九抄六撮四圭。

今上皇帝朝

嘉靖年官民田地山塘一千六百九十九頃三十八畝三分四釐四毫三絲七忽。官田二頃六十五畝八分六釐九毫。没官中田二斗，四升則田五十五畝一釐八絲。没官下田一斗，六升則田二頃九畝三分五釐八毫二絲。地一畝五分。民田地塘一千六百九十六頃七十二畝四分七釐五毫三絲七忽。四升則民田一千六百八十七頃七十八畝一分六釐七毫六絲三忽。

夏稅桑絲本色改科絲地二十六畝七分，藍靛地四畝。四升則民地二頃三十五畝一分三毫七絲田忽，五升則民塘六頃二十八畝五分四毫。夏稅桑絲四兩三錢三分五釐，本色絲一兩八錢三分，改科絲二兩五錢五釐，改折米二石四斗六升三合。秋糧米七千三百一十八石二斗一合七勺三抄一撮四圭三粟六粒。官民地糧米五十石一斗四升九抄二撮八圭，民糧藍靛等米七千二百六十八石六千一合六勺三抄八撮六圭三粟六粒。鹽糧鈔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九貫，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本縣合屬官吏并市鄉民人户一千八百一十三員名，共口二千貳百三十五口。遇歲鹽一萬五千二十九斤，該鈔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九貫，折銀四十五兩六錢八分八釐五毫。魚課米七十一石一斗，每石折銀二錢六分五釐，共銀一十八兩八錢四分一釐五毫。魚油一百四十九斤六兩四錢，對折黃麻一百四十九斤六兩四錢，每斤京價銀二分二釐，共銀三兩二錢八分六釐四毫。魚鰾三斤一兩八錢，對折魚線膠三斤一兩八錢，每斤價銀八分，共銀貳兩四分九釐。翎毛九百九十六根，折納熟鐵一十九斤十四兩伍錢，每斤價銀二分，共銀三錢九分八釐二毫。稅課鈔官房地賃鈔三貫七百五十文。酒醋鈔一百三十六錠四貫文，比附鈔二錠一貫文。

户部坐派物料：銀硃一百斤，式硃一十八斤十三兩，茶葉一百七十斤，牙茶一百五十斤。

枝員：以上共銀一百二十一兩九錢七分六釐。

明・胡居安《仁化縣志》卷二《田糧》 元至元二十七年，稅糧一千二百九十石一斗二合五勺。

國朝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地一千一百二十六頃八十七畝五分八釐，秋糧米五千二百五十三石六斗二升七合。

永樂二年，官民田地四百五十三頃四畝一分八釐九毫，秋糧米二千一百四十五石七升一勺五撮。

成化年，官民田地五百三十五頃七十一畝五分三釐，秋糧米二千三百五十三石三合六勺。

弘治年，官民田地七百一十三頃四十六畝三分四釐一毫，秋糧米三千二百一十六石三斗九升六合六勺八抄六撮。

正德年，官民田地七百一十三頃六十二畝七釐六毫，秋糧米三千二百一十七石九升四合三勺一抄九撮。

嘉靖年，官學民田地山塘七百一十四頃四十四畝二分三釐三毫二絲八忽三微。官學田地六頃九十四畝三分一釐，官租田叁斗，四合則田一頃九十三畝八釐。沒官中田二斗，四升則田二頃六十二畝七分四釐五毫。學田一斗二升，五合則田二頃三十五畝九分八釐五毫三斗，四合則沒官地二畝五分。民田地山塘七百七頃四十九畝九分二毫二絲八忽三微。四升則民田六百八十七頃三十二畝一分一釐五絲六微，叁升則夏稅地二十八畝五釐，四升則民地一十三頃八十七畝二分八釐一毫五絲七忽，五升則民山七畝四分五釐六毫，五升則民塘六頃四畝九分一釐四毫四絲七微。夏稅麥玖斗，秋糧米三千二百二十石九斗九升四合五圭，官學糧一百八十七石四斗六升四合八勺，民糧米三千三十三石二斗二升九合九勺一抄八撮五圭。鹽糧鈔二萬二千四百十貫，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本縣合屬官吏并市鄉民人户一千名，共人口三千六百七十二口。周歲食鹽二萬二千四百四十斤，該鈔二萬二千四百四十貫，共折銀六十七兩三錢二分。

課程

魚課米七十三石八斗。有徵課米五十一石七斗九斗，每石折銀三錢一分五釐。無徵課米二十二石一斗，每石折銀二錢六分五釐，共銀二十二兩一錢七分三毫五絲。魚油六十五斤六兩，對折黃蠟六十五斤六兩，每斤價銀二分二釐，共銀一兩四錢三分八釐三毫。魚鰾一斤六兩一錢五分正，對折魚線膠一斤六兩一錢五分，每斤價銀八分，共銀一錢一分。

翎毛七百一十九根，折納熟鐵一十四斤四兩，每斤價二分，共銀二錢八分五釐。

稅課鈔

商稅鈔五百三十五貫七百文，銅錢三百五十文。門攤鈔一百二十四貫八百文。沒官房屋賃鈔六貫三百文，銅錢十五文。酒醋鈔一百四十五貫三百四十五文。牛租鈔三貫五百文。

明・郭棐《寶州志》卷四《賦役志》 田糧

本州

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地塘一千八百六十九頃一十三畝二分八釐，夏稅米一十二石八斗八升二合一勺，秋糧米一萬零三百九十二石三斗四升六合二勺。

成化元年，官民田地塘一千九百九十六頃三十二畝五分二釐，夏稅米一十三石四十八升二合一勺，秋糧米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二石二斗五升三合六勺。

正德年間，官民田地塘二千八十三頃四十七畝四分六釐，夏稅米一十三石四斗八升二合一勺，秋糧米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一石七斗四升一合九勺。

嘉靖年間，官民田地塘二千一百五十頃零五畝二分三釐，夏稅米一十三石八斗六升二合五勺，秋糧米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二石□斗一升三合九勺。

隆慶年間，官民田地塘二千一百五十頃零八十七畝九分一釐二毫，夏稅米一十三石八斗六升四合五勺，秋糧米一萬一升七百七十六石零四十六升五合九勺。

萬曆十年，官民田地塘二千一百四十四頃四十九畝六分四釐四毫六絲，夏稅米五十七石二斗九升零五勺四抄三撮，秋糧米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一石二斗五升。

上林縣成化、弘治以前無考。

正德年間，官民田地塘一千二百三十六頃二十六畝二分三釐九毫，夏稅米麥折收米七石二十四升六合，秋糧米五千五百一十六石八斗二升五勺。

嘉靖年間，官民田地塘一千三百三十一頃一十六畝五分七釐四毫，夏稅米七石二斗五升四合六勺，秋糧米六千二百三十一石一十六斗五升七合。

隆慶年間，官民田地塘一千三百三十一頃二十五畝九分四釐七毫，夏稅米七石二斗五升四合六勺，秋糧米六千三百二十一石四斗六升五合二勺。

萬曆十年，官民田地塘一千一百八十五頃五十畝九分九釐，夏稅米五石□斗□升零七勺六抄，秋糧米五千五百四十五石八斗八升二合七勺四抄。

遷江縣成化、弘治以前無考。

正德年間，官民田地塘二百八十八頃三十二畝三分三釐，夏稅米麥折收六石七斗零八合九勺，秋糧米一千七百八十六石二斗九合一勺一抄六撮。

嘉靖年間，官民田地塘二百九十頃五十六畝四分□釐，夏稅米六石七斗零□□□□，秋糧米【缺】。

隆慶年間，官民田地塘【缺】，夏稅米麥折收【缺】合九勺，秋糧米一千一

百二十石九十二升八合八勺。

萬曆十年，官民田地塘一百九十頃六十七畝二分三釐五毫四絲二忽，夏稅米六石七斗零八合九勺，秋糧米一千六百二十五合一斗六升六合二勺。

清・吴盛藻修、洪泮洙纂《雷州府志》卷九《貢賦志》 田賦貢稅附

宋雷州四賦無考。

元代府官民田地塘五千五百八十六頃二十二畝五分八釐三毫，海康縣没官草塘二口，課米二斗八升。

國朝洪武二十四年，府官民田山塘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頃九十二畝一分九釐，夏稅麥四十四石六斗三升九合七抄，秋糧米六萬一千五百四十二石二斗四升二合九勺三抄六撮三圭，額辦桑絲一斤十一兩三錢四分，魚課米二千二百九十六石一斗一升五勺四抄，歲辦魚油三千一百八十四斤二十八兩四錢，歲辦魚鰾六十五斤二十二兩五錢二分，酒醋商稅各色課程鈔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二貫九百四十六文，銅錢七千七百三十貫四十三文。

海康縣五千四百十二頃，夏稅折米二十九石五斗五升三合七抄，秋糧米二萬二千四百八石二斗六升二合三勺六抄五撮三圭，桑絲八兩六錢四分，魚課米五百五十二石五斗六升八合八勺，魚油八百二十七斤五兩六錢六錢，魚鰾一十七斤三兩七錢九分，鈔九千八百七十五貫零二文，銅錢四千八百七十貫三百八十三文。

遂溪縣二千六百九十三頃四十五畝七分，夏稅折米一斗五升六合二勺二抄，秋糧米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一石四斗九升三合三勺，桑絲六兩七錢，魚課米一千八十一石三斗五升，魚油一千五百一十二斤十兩八錢，魚鰾三十一斤八兩七錢三分，鈔二千三十七貫八百文，銅錢一千七百四十三貫四十文。

徐聞縣三千一百六十九頃四十六畝四分九釐，夏稅折米一十四石九斗二升九合七勺八抄，秋糧米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二石四斗八升八合二勺七抄一撮，桑絲一十二兩，魚課米六百六十三石一斗九升一合七勺四抄，魚油八百四十五斤一十二兩，魚鰾一十七斤十兩，鈔一千三百五十貫四十四文，銅錢一千一百一十六貫六百二十文。

永樂十年、宣德、正統、景泰至天順六年，府官田地山塘五百七十三頃四十一畝八分二釐九毫，夏稅小麥折收糧米四石三斗四升五合九勺一抄六撮，秋糧租課米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二石二斗一升八合四勺七抄一撮四圭。民田地塘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二頃六十八畝五分六釐，夏稅小麥折收糧米四十石九斗六升三合八勺七抄四撮，秋糧課米三萬七千八百六十二石九斗二升三合四抄六撮五圭。額派周歲商稅課鈔二萬一百九十六貫七百文，閏月加課鈔一千九百八十六貫六百三十七文。周歲市舶課鈔三百一十八貫六百六十七文，閏月加鈔三十貫六百九十三文。周歲酒醋課鈔七十二貫九百六十文，閏月加鈔一十二貫九百六十文。周歲窯冶課鈔六十七貫七百八十二文，閏月加鈔五貫六百四十八文。房屋地賃鈔周歲六十三貫六十文，閏月加鈔五貫二百五十五文。周歲比附課鈔五百四十貫五百四十文，稅課司比附課一百二十六貫七十文，河泊所比附魚課米一十一石九斗四升三合八勺。稅課司周歲門攤課鈔八百一十三貫六百文，閏月加鈔六十七貫八百文。

海康縣官田地塘一百四十二頃四十八頃八十七畝八分四釐一毫，夏稅小麥折收糧米三石九斗，秋糧租課米四千二百一十四石六斗二升九勺六抄五撮四圭。民田地塘五千三百六十一頃五畝九分九釐，夏稅小麥折收糧米二十九石六斗一升六合，秋糧課米一萬七千二百十二石二斗二升九合六勺抄九撮五圭。額派周歲商稅課鈔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九貫六百文，閏月加鈔一千五百六貫八百六十七文。周歲市舶課鈔三百四貫二十七文，閏月加鈔二十九貫五百七十三文。并遂溪在內，周歲酒醋課鈔四十六貫五百六十文，閏月加鈔一十貫七百六十文。周歲窑冶課鈔四十一貫三百八十二文，閏月加鈔三貫四百四十八文。房屋地賃鈔周歲六十貫七百二十文，閏月加鈔五貫六十文。周歲比附課鈔四十一貫九百三十文，河泊所比附魚課米五石八斗六升八合八勺。

遂溪縣官田地六十六頃五十八畝一分八釐，夏稅小麥折收糧米七合七勺四撮，秋糧米二十二石二斗二升九合七勺四抄六撮。民田地塘三千六百零四頃九十四畝一分二釐，夏稅小麥折收糧米八斗七升三合六勺五抄六撮，秋糧課米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五石六斗七升六合二勺二抄。額派周歲商稅課鈔三千五百七十九貫一百文，閏月加鈔二百九十八貫二百七十文。周歲市舶課鈔三百四貫二十七文，閏月加鈔二十九貫五百七十三文。附海康在內，周歲酒醋課鈔二十六貫四百文，閏月加鈔二貫二百文。周歲窯冶課鈔二十六貫四百文，閏月加鈔二貫二百文。房屋地賃鈔周歲二貫三百四十文，閏月加鈔一百九十五文。周歲比附課鈔一百六十四貫八百一十三文，河泊所比

附魚課米六石七升五合。

徐聞縣官田地山三百六十三頃九十五畝八分八毫，夏稅小麥折收糧米四斗三升八合二勺一抄二撮，秋糧租課米一萬九百五石三斗六升七合七勺六抄一撮。民田地塘二千八百一十六頃六十八畝四分五釐，夏稅小麥折收糧米一十石四斗七升四合二勺一抄八撮，秋糧課米九千五十五石一升七合一勺五抄七撮。額派周歲商稅課鈔一千一百七十八貫，閏月加鈔一百八十一貫五百文。周歲市舶課鈔一十四貫六百四十文，閏月加鈔一貫一百二十文。周歲比附課鈔二百七貫七百一十八文。

成化元年，府田地山塘五百七十三頃四十一畝八分二釐九毫，夏稅四石三斗四升五合九勺一抄六撮，秋糧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二石一斗五升八合四勺七抄二撮四圭。時值猺賊殘破，田地荒棄，丁糧大減，都御史韓雍均派有實徵定數，有司見納實徵數不足，又派陪糧充之。

海康縣一百四十二頃八十七畝八分四釐一毫，夏稅三石九十，秋糧四千二百一十四石六斗二升九勺六抄五撮四圭。

遂溪縣六十六頃五十八畝一分八釐，夏稅七合七勺四撮，秋糧二十二石二十二升九合七勺四抄六撮。

徐聞縣三百六十三頃九十五畝八分八毫，夏稅四十三升八合二勺一抄二撮，秋糧一萬九千五石三斗七合七勺六抄一撮。

弘治十五年，又加藥味、翠毛、麂羔、水底、鹿皮、生漆等項。府夏稅麥四十五石三斗一升八勺二抄六撮，秋糧米五萬四千九百八十六石一斗四升一合五勺一抄二撮四圭，田畝缺載。歲辦魚油一千七百三十九斤一十四兩八錢。歲辦魚鰾三十四斤六兩七錢二分五釐。辦曆本紙七萬三千張。歲貢益智子三百斤。歲辦藥味料八百斤，價銀一十六兩。歲辦翠毛八十六箇。生漆一千二百四十九斤，共銀一百零八兩五錢六分。歲辦麂皮、鹿皮、麂羔皮、羊皮、羊羔皮、狸皮各色雜皮共一千五百八張，共價銀四百一十兩。年例坐派水底皮十四張，共價銀二百零二兩一錢五分二釐。白硝鹿皮一百零八張半，共該價銀六十五兩七錢八分一釐九絲八忽。年例生漆五百斤，價銀四十兩。酒醋各色課程鈔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八貫八百二十九文，課米二千三百一十石一斗五升四合八勺五抄，稅課司課鈔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三貫三百六文。

海康縣夏稅二十九石六斗一升六合，秋糧米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六石八斗五升六勺二抄五撮四圭，有徵米一萬八千七百五十石五斗五升一合九勺五抄七撮。魚油三百二十五斤，魚鰾四斤七兩二釐。辦曆本紙三萬一千張。歲貢益智子一百二十斤。歲辦藥味料四百斤，銀八兩。翠毛四十二箇，生漆六百四十九斤，價銀五十六兩一錢六分。歲辦麂皮、麂羔皮、羊羔皮、狸皮各雜皮五百三十八張，價銀一百五十九兩。年例坐派水底皮六張，銀九千三百五錢七分四釐。白硝鹿皮六十張，銀三十七兩八分五釐一毫。年例生添二百斤，銀一十六兩。酒醋各色課程鈔五千八百七十三貫八百九十八文，課米五百五十七石四斗三升七合六勺五抄。

遂溪縣夏稅八十八升一合三勺九抄六撮，秋糧米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七石九十五合九勺六抄六撮，有徵米一萬五百一十二石四斗二合六勺。歲辦魚油五百六十九斤二兩八錢。歲辦魚鰾一十二斤三兩七錢二分三釐。辦曆本紙二萬一千張。歲貢益智子八十斤。歲辦藥味料一百四十斤，銀二兩八錢。歲辦翠毛十四箇，生漆二百斤，價銀共十七兩四錢。歲辦麂羔羊狸各雜皮四百六十張，價銀一百五十兩。年例坐派水底皮四張，銀四十六兩八錢五分七釐。白硝鹿皮二十四張，銀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一釐四毫三絲六忽。年例生漆一百五十斤，銀一十二兩。酒醋各色課程鈔三千九百四十五貫四百五十三文，課米一千八十七石四斗二升五合。

徐聞縣夏稅一十四石八斗一升三合四勺三抄，秋糧米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一石三斗八升四合九勺一抄八撮，有徵米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九石八斗八升三合五勺四抄八撮。歲辦魚油八百四十五斤十二兩。歲辦魚鰾一十七斤二兩。辦曆本紙二萬一千張。歲貢益智子一百斤。歲辦藥味料二百六十斤，銀五兩二錢。歲辦翠毛三十箇，生漆四百斤，共價銀三十五兩。歲辦麂羔羊狸各色雜皮五百一十張，價銀一百零一兩。年例坐派水底皮四張，銀六十一兩七錢二分。白硝鹿皮二十四張半，銀一十五兩一錢五分四釐五毫六絲二忽。年例生漆一百五十斤，銀一十二兩。酒醋各色課程鈔二千五百二十九貫四百七十八文，課米六百六十五石二斗九升二合二勺。

正德七年，賦稅加料與前同。府秋糧遞年存留府縣，各倉徵納本色不敷，每石折色價銀三錢七分，賠貼虛糧，其價亦同，間有抽撥折色解京銀兩。弘治十四年，里老呈訴殘耗後難視，廣潮二郡叅議管琪覈實，准免解京，又嘗

起運廉州府倉水陸艱阻。正德十年，知府王秉良議謂非，便申請都御史陳金，准免起運，其存留兼收折色，每石減納糧銀三錢五分，賠糧查照無徵課米事例，每石減納銀二錢六分五釐，民困自此少蘇。

嘉靖元年，府官田地塘二百七十九頃六十八畝八分八釐七毫，没官草塘二口，夏稅小麥抵斗折收糧米正耗四石三斗五合九勺一抄二撮，秋糧米正耗八千二百四十七石七斗六升二合二勺九抄五圭，租錢折米七十四石二斗一升五合五勺五抄九撮，租課米二斗八升。民田地塘一萬二千六十五頃二十三畝七分三釐五毫，夏稅小麥抵斗折收米正耗四十石九斗四升五合四勺七抄六撮，秋糧正耗米三萬八千六百四十八石九斗八升六合三勺八抄四撮五圭，課米一百二十一石三斗一升三合五勺。歲辦魚油、鰾、翎毛三項，共折價銀一百二十兩零三釐八毫，房屋賃鈔商稅課程稅課司課鈔俱與前同。

海康縣官田地塘一百四十二頃八十七畝八分四釐二毫，没官草塘二口，秋糧正耗米四千一百四十石四斗八升五合二勺一抄四撮五圭，租錢折米七十三石八斗五升五合五勺五抄九圭，課米二斗八升。内没官田三十六頃八十四畝七分九釐，每畝科米三斗七升四合五勺，積米一千三百七十九石九斗五升三合八勺五抄五撮。官學田一十六頃六十四畝二分七釐，每畝照没官田科積米六百二十三石五斗三升一合二勺六抄五撮。官職田三頃五十二畝五分，每畝照前科積米一百三十二石一升一合二勺五抄。官塘田五頃二畝九分，每畝照前科積米一百八十八石三斗三升六合五抄。廢寺田七畝五分，每畝照前積米二石八合七勺五抄。陳言田二十頃八十六畝六分，每畝科米二斗五升六合八勺，積米五百三十五石八斗三升八合一勺八抄。官屯田五十八頃三十三畝四分一釐，每畝科米二斗一升四合，積米一千二百四十六石二斗九合七勺四抄。没官田一頃一十七畝九分一毫，每畝科米一斗五升一合六勺四抄五撮，積米三十一石七斗九升五合四勺二抄四撮五圭。官學地三十五畝三分七釐，每畝科米一石四斗五合八勺七抄，租錢折米三十六石九斗九升二合四勺二抄一撮。平湖書院地五畝一分，每畝科米一斗三升一合四勺，租錢折米六斗六升八合三勺四撮。醫學地一畝，租錢折米五斗九升二合九勺。惠民藥局地五畝八分，每畝科米一斗五升四合八勺，租錢折米八斗九升七合八勺四抄。民田地塘五千三百六十一頃五畝九分九釐，夏稅小麥折收正耗米二十九石六升五合八勺三抄，秋糧正耗米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二石三斗八升六合一抄七撮，課米六十九石八斗四升三合五勺。民稅民米單數三縣缺載，魚油折收黃麻三百二十五斤，本色翎毛二千二百一十八根，魚鰾折收魚線膠六斤一十三兩，三項共折收價銀二十四兩八錢六分。

遂溪縣官田地六十六頃五十八畝一分八釐，夏稅小麥抵斗折收米七合七勺四撮，秋糧正耗米二千零二石六升三合九抄，租錢折米三斗五升九合八勺。内没官田二十九頃七畝一分，米八百六十五石三斗一合五勺一抄。學田一十三頃三畝七分，米四百八十八石二斗三升五合六勺五抄。官職田六頃三十畝六分，米二百三十六石一斗五升合七勺。廢寺田一頃三十七畝二分，米五十一石三十八升一合四勺。屯田一十六頃四十七畝九分，米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五升六勺。没官田三十一畝六分八釐，夏稅米正耗七合七勺四撮，秋糧米八石三斗三升四合二勺三抄。民田三千六百四頃九十四畝一分二釐，夏稅小麥折收米六斗六升五合四勺一抄六撮，秋糧正耗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二石八斗十五升六合五勺六抄，課米一十二石八斗三升二合五勺。魚油折收黃麻五百六十八斤八兩，魚鰾折收線膠一十一斤十三兩，翎毛三千七百八十六根，三項共折收價銀五十兩零五分五釐六毫七絲五忽。

徐聞縣官田地山七十頃二十三畝八分六釐五毫，夏稅小麥抵斗折收米四石三斗三升八合二勺八撮，秋糧正耗米二千一百零五石二斗一升三合九勺七抄九撮。内官職田六頃一十六畝五分四釐，米二百三十石八斗九升四合三勺三抄。没官田一十一頃九十六畝五分八釐，米四百四十八石一斗一升九合二勺一抄。官學田一十三頃五十八畝五合七釐，米五百零八石七斗八升四合四勺六抄五撮。没官職田一十八頃八十七畝五分八釐五毫，米五百六十五石五斗二升四勺七抄六撮。官僧寺地一頃一十九畝四分，米二十五石五斗五升一合六勺。没官地三十畝五分，米六石五斗二升七合。官學地六十四畝三分，米一十三石七斗六升二勺一抄。没官地一十五頃二十五畝五分九釐，夏稅米四石三斗三升八合二勺八撮，秋糧米二百六十一石一斗八升一合八撮。没官山一頃三十四畝五分，秋糧米二十八石七斗八升三合。官學山一十八畝八分，秋糧米四石二升三合二勺抄。没官山七十畝五分，秋糧米一十二石六升九合六勺。民田地塘三口九十九頃二十三畝六分二釐五毫，夏稅米一十石四斗七升四合二勺三抄，秋糧米九千九百二十三石七斗四升三合八勺九撮五圭，課米三十八石六斗三升七合五勺。本縣十七等都民

韓佑老等户内民田二百九十三頃七十三畝一釐，洪武十五年抄没入官，每畝增秋糧米二斗九升九合六勺，派各都人户□納。嘉靖元年，該徐聞縣奏准行守□道勘覆查，照洪武十四年定額改復民四起科豁增科米八千八百石零二斗五升五合二勺。魚油折黄麻八百四十五斤一十二兩，魚鰾折收熟鐵一十七斤十兩，翎毛八千四百五十七根，三項共折收價銀四十五兩零八分八釐一毫。

嘉靖十一年，府官民田地山塘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四頃九十三畝六分二釐一毫，没官草塘二口，夏税小麥折米四十五石二斗九升九合六勺二抄八撮，秋糧米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九石八斗二合九勺四抄一撮五圭，租錢折米七十四石二斗一升五合五勺五抄九圭，課米一百二十一石五斗九升三合五勺。始行均一料價，先時里甲出料，或遇料多年而派寡，或遇糧米寡年而料派多，民以爲病。嘉靖元年，始折鰾、油、翎毛三項，他料未折尚多，至九年御史邵□具奏酌定，一切料價遞年，官米一石科銀一分八釐，民米一石科銀三分八釐七毫，以十年爲率，解布政司通融辦買，與民無預，民始便之。房屋賃鈔商税課程税課司課鈔俱與前同。舊載官米一石起銀一錢一分，民米一石起銀三錢八分七釐，其數太重，恐屬差訛。

海康縣官民田地塘五千五百三頃九十三畝八分三釐一毫，夏税小麥折收米二十九石六斗五合八勺三抄，秋糧正耗米二萬一千三百二石八斗七升一合二勺三抄一撮五圭，租錢折米七十三石八斗五升五合七勺五抄九圭，課米七十石一斗二升三合五勺。

遂溪縣官民田地塘三千六百七十一頃五十三畝三分，夏税小麥折收米八斗八升一合三勺六抄，秋糧米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四石九斗一升九合六勺五抄，租錢折米三斗五升九合八勺，課米一十二石八斗三升二合五勺。

徐聞縣官民田地塘三千一百六十九頃四十四畝四分九釐，夏税小麥折收米一十四石八斗一升二合四勺三抄八撮，秋糧米一萬一千三百二石一升二合六抄，課米三十八石六十三升七合五勺。

嘉靖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府官民田塘賦税及派額折徵俱與前同。

嘉靖三十七年，續派四司應用料價預裁額數，以便民情，濟工用，官米每石加派銀九釐二毫，民米每石加派銀二分三釐八毫，本府三縣派數詳見于萬曆三十一年。

嘉靖四十一年，府官民田地山塘税糧及派額折徵俱與前同。

萬曆元年，府官民田地山塘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九頃六十畝四分五釐七毫，夏税麥四十五石二斗九升九合三勺九抄，秋糧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九石七斗八升九合一勺。

海康縣官民田地塘五千六百七十六頃，夏税二十九石六斗五合六勺，秋糧二萬二千二十三石二斗六升七合。

遂溪縣官民田地塘三千六百七十一頃五十二畝三分，夏税八斗八升一合三勺六抄，秋糧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四石九斗一升九合六勺五抄。

徐聞縣官民田地塘三千一百五十三頃八畝五釐七毫，夏税一十四石八斗一升二合四勺三抄，秋糧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石六斗二合四勺五抄。

萬曆十年，府官民田地賦税及派額折徵俱與前同。

萬曆二十年，續派甲丁供用三庫價及鋪墊銀。本府三縣官米每石加派銀五釐五毫。府官民田地賦税及派額折徵俱與前同。

萬曆三十一年，府秋糧官民夏税農桑魚課油料各項通共米四萬九千一百八十三石一斗五升七合七勺四抄，實編丁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七丁，民米三萬九千二百零三石五斗四合六勺五抄一撮九圭，内除優免米及贍鹽米共三千四百五十二石二斗二升零外，實編米三萬六千七百八十八石二斗八升二合三勺五抄五撮六圭四粟。派額府京庫二千六百二十七兩九錢一分一毫，正廣積倉米銀六千一百七十七兩八錢一分八釐七毫二絲一忽，儒學倉米銀四百七十八兩八錢。海康縣民米内派九百五十七石六斗，折徵派撥廉州府廣儲倉米銀八百七十五兩七錢八分九釐五毫四絲二忽，派撥合浦縣米銀一千一百一十九兩九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各縣存留米銀六千二百七十六兩三錢一釐二毫，解司軍餉米銀五百八十七兩五錢一分八釐六毫，額派均一料銀一千五百三十五兩六錢六分九釐七毫，續派四司料銀弁續編貢葛價銀共一千七十八兩八錢六分五毫，鋪墊並京估料銀二百六十五兩二錢九分三釐六毫，增派紫竹、梨木、翠毛等料銀五十四兩七錢九釐二毫，軍器料銀一百二十九兩一錢六分九釐，總兵廩給并掾史衣資一十七兩二錢三分八釐二毫，魚課並比附米三百七十九兩八錢九分七釐七毫，魚油料并水脚銀一百五十三兩九錢六分八釐五毫，議增供應税監共銀二十三兩九錢二分三釐七毫。

海康縣官民地塘税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五石二斗三升五合正，實編丁九

千五百四十二丁，民米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九百石一斗六升七合一勺六撮八圭，派額府京庫銀一千三百九十七兩一錢九分一毫正，廣積倉米銀三千七百二十五兩一錢三分一釐二毫四忽，派撥廣州府廣儲倉米銀四百三兩五錢二分二釐四毫，派撥合浦縣米銀六百十七兩二錢六分五釐，存留米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兩零三釐九毫，解司軍餉米銀二百六十三兩五錢一分八釐六毫，額派均一料銀七百二兩六錢五分六釐八毫，續派四司料銀并續編貢葛價銀四百二十七兩六錢五分八釐正。鋪墊并京估料銀一百二十四兩四錢二分四釐二毫，增派紫竹、梨木、翠毛等料銀二十五兩六錢七分七釐，軍器料銀六十一兩一錢二分一釐二毫，總兵廩給并掾史衣資銀八兩一錢五分三釐八毫，魚課並比附米銀七十八兩六錢零八釐三毫，魚油料并水脚銀二十四兩八錢六分，議增供應稅監銀一十四兩五錢七分三釐六毫。

遂溪縣官民地塘稅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九石八斗八升三合一勺六，實編丁三千四百七十四丁七分，民米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四石二升九合三抄八撮二圭，派額府京庫銀六百三十一兩七錢七分四釐八毫五絲四忽，廣積倉米銀一千八百三十三兩四分四釐二毫，儒學倉米銀一百七十四兩八錢五分，存留米銀二千三百二十八兩六錢四分四釐，解司軍餉米銀二百一十六兩，額派均一料銀四百一十九兩三錢七分一釐四毫，續派四司料銀并續編貢葛價銀二百九十九兩一錢八分六釐五毫，鋪墊并京估料銀七十七兩八錢三釐五毫，軍器料銀三十二兩八分九釐七毫，總兵廩給並掾史衣資銀四兩六錢八分七釐一毫，魚課并比附米銀一百四十兩九錢六分四釐，魚油料并水脚銀七十兩四錢九分四釐，議增供應稅監銀五兩八分四釐。

徐聞縣官民田地山塘等稅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一石九斗二升五合六勺，實編丁五千四百三十丁，民米五百九十八兩九錢四分八釐七毫八絲一忽正，廣積倉米銀六百一十九兩三錢四分三釐二毫，儒學倉米銀一百五十六兩，派撥廣州府廣儲倉米銀四百七十二兩二錢六分七釐一毫四絲二忽，派撥合浦縣米銀四百五十二兩七錢三分四釐九毫，存留米銀二千四百五十兩六錢五分三毫，又抵補魚課米銀六十二兩一錢，解司軍餉米銀一百零八兩，額派均一料銀四百一十三兩六錢四分一釐四毫，續派四司料銀并續編貢葛價銀三百五十二兩零一分六釐，鋪墊并京估料銀六十三兩六分五釐九毫，增派紫竹、梨木、翠毛等料銀一十三兩二分二釐三毫，軍器料銀三十五兩九錢分八釐一毫，總兵廩給并掾史衣資銀四兩三錢九分七釐六毫，魚課并比附米銀一百六十兩三錢二分五釐四毫，魚油料并水脚銀五十八兩六錢一分四釐五毫，議增供應稅監銀四兩二錢六分九釐七毫。

以上一十七項共銀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兩八錢七分一釐七毫九絲七忽。

萬曆四十年，府官民田地山塘并陞科稅一萬三千一十六頃四十五畝五分三釐三絲六忽一微，夏稅小麥抵斗折收糧米四十五石五斗九升九合三勺，秋糧正耗官米八千四百四十六石二斗九升五勺三抄四撮二圭七粟四粒，民米三萬九千一百九十一石五斗七升一合八勺四抄二撮九圭零，塘課米一百一十八石七斗一合八勺五抄，魚課米並比附無閏共一千三百五石四斗四升二合六勺八抄，遇有閏年加米九十七石七斗二升五合五勺，今屆陞科官米五石一升九合七勺六抄二撮六圭，民米四十六石二斗六合八勺三抄二撮六圭七粟，課米九斗一升一合五勺，歲派京庫米九千九百三石八斗八升二合一勺七抄五撮三圭七粟二粒，內海康縣以官課米派五千二百四十石九斗一升三合二勺九抄五撮八圭，又派民米三百四十七石八斗四升七合一勺三抄四撮六圭九粟六粒。遂溪縣以通縣官米二千二石二斗二升九合七勺四抄六撮派，又派民米五百二十二石四斗六升九合六勺七抄二撮四圭六粟八粒。徐聞縣以官米一千二百六十八石五斗四升九合二勺二抄四撮一圭七粟四粒。以上官民課米每石俱派銀二錢五分，徐聞又於民課米內派五百二十一石八斗七升三合一勺二撮二圭二粟四粒，每石派銀五錢四分，通共銀二千六百二十七兩三錢一分三釐七毫四絲三忽零，每兩帶徵水脚銀三分，該銀七十八兩八錢一分九釐四毫八忽零。本府廣積倉本折色米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五石一斗九升二合九勺五抄七撮七圭五粟，以三縣民課米內派海徐二縣，每石派銀四錢二分六釐，遂溪縣每石派銀三錢九分二釐，共銀六千二百七十七兩八錢一分七釐六毫四絲六忽零。本府儒學並遂徐二縣儒學米共米一千六百四十九石七斗八合六勺九抄六撮五圭一粟，海徐二縣每石派銀五錢，遂溪縣每石派銀四錢六分，共該銀八百九兩六錢五分，派撥廉州府廣儲倉米一千九百九十五石四斗六升四合二勺三抄一撮四圭八粟二粒，內海康縣以民米派每石折銀三錢六分，徐聞縣以民課米派每石折銀五錢四分，共該銀八百七十五兩七錢八分九釐五毫四絲二忽，派撥合浦縣永安倉米二千六百九十一石九斗

一升二合七抄一撮八圭四粟五粒，海徐二縣俱以民米派海康縣每石折銀三錢六分，徐聞縣每石折銀五錢四分，共該銀一千一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零，存留各縣倉本折色米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一石四斗一升九勺三抄三撮三圭八粟一粒，三縣每石派銀不等，共該銀六千二百八十六兩六錢三分九釐四毫四忽六微四纖七沙，解司軍餉米一千三百九石一斗二升五合七勺五抄零，內海康縣以民米抽派每石折銀四錢，遂溪縣以民米抽派每石折銀四錢三分九釐六毫四絲九忽，徐聞縣以民課米抽派每石折銀五錢四分，共銀五百八十七兩五錢一分八釐六毫一絲七忽六微零，額派均一料銀一千五百三十五兩六錢六分五釐七毫一絲三忽零，以三縣官民課米派各不等。續派四司料並續增貢布價銀九百七十八兩八錢六分七毫六絲三忽零，以三縣官民米派各不等。鋪墊並京估料銀二百六十五兩二錢九分三釐二毫六絲三忽零，以三縣官民米各派不等。增派梨木、紫竹、翠毛等料銀五十四兩七錢八釐九毫零，以三縣官民米各派不等。軍器料銀一百二十九兩一錢六分九釐一毫九絲六忽零，以縣官民米各派不等。總兵廩給並掾史衣資無閏銀一十七兩二錢三分八釐五毫三絲四忽，以三縣官民課米派各不等，有閏添派魚課米，無閏銀四百一十一兩二錢一分四釐四毫四絲三忽，內徐聞縣虛米銀六十二兩一錢零九微，以實徵民課米一百四十五石七斗七升四合六勺五抄，徵補外尚存銀三百四十九兩一錢一分四釐四毫四絲二忽一微，以三縣實徵魚課米，每石俱派銀三錢一分五釐，遇閏年照有閏米增派魚油米，無閏銀一百五十六兩六釐五毫一絲九忽，內徐聞縣以蛋户辦納，海遂二縣以魚課並比附米派各不等，遇閏年另添派，俱不入通縣官民塘課米條銀內，議增供應稅監銀二十六兩六錢三分六釐九毫八絲零，以三縣民米派每石俱派銀四毫二絲四忽四微零。

海康縣

官民田地塘五千六百七十四頃四畝九釐五毫三絲一忽一微，夏稅小麥折夏米二十九石九斗五合五勺，秋糧官米五千一百七十六石三升二合六勺九抄五撮八圭，民米一萬七十千一百六十七石三斗四升八合九勺三抄三撮八圭，塘課米六十四石八十八升六勺。魚課並比附米無閏二百二十七石六升八合二勺，遇閏年添派米二十二石四斗八升二合，俱課户徵辦不入通縣條鞭銀內，今届陞科官民塘課米二十一石七斗九升六合一抄八撮七圭七粟二粒。歲派京庫銀以通縣官塘米五千二百四十石九斗一升三合二勺九抄五撮八圭，又以民米內抽派三百四十七石八斗四升七合一勺三抄四撮六圭九粟六粒，共派每石俱派銀二錢五分，共該銀一千三百九十七兩一錢九分一毫七忽零，每兩帶徵水脚銀三分，該銀四十一兩九錢一分五釐七毫零。本府廣積倉本折色米八千七百四十四石四斗三升六合九勺二抄三撮七粟七粒，以通縣民米內抽派，每石連耗簞派銀四錢二分六釐，該銀三千七百二十五兩一錢三分一毫二絲九忽零。派撥廉州府廣儲倉米一千一百二十石八斗九升五合五勺五抄，以民米內抽派，每石折銀三錢六分，該銀四百三兩五錢二分二釐三毫九絲八忽。派撥合浦縣永安倉米一千八百五十三石五斗一升四合七抄七撮四圭，以民米內抽派，每石折銀三錢六分，該銀六百六十七兩二錢六分五釐六絲七忽零。派本府儒學米九百五十七石六斗，以民米內抽派，每石折銀五錢，該銀四百七十八兩八錢。存留本縣倉本折色民米三千四百八十四石二斗五升八合七勺四撮六圭一粟五粒，夏米二十九石九斗五合五勺，每石俱派四錢二分六釐，該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兩三分三釐九毫五絲一忽。解司軍餉米六百五十八石七斗九升六合五勺四抄四撮零，以民米內派，每石折銀四錢，該銀二百六十三兩五錢一分八釐六毫一絲七忽六微。額派均一料銀七百一兩六錢五分六釐八毫九絲九忽零，以通縣官民塘課米派官米塘課米，每石俱派銀一分七釐七毫七絲七忽零，民米每石派銀三分五釐五毫零二忽七微零。續派四司料並貢布價銀四百二十七兩六錢五分八釐九絲二忽零，以通縣官民塘課米派官塘課米，每石俱派銀九釐八絲六忽一微，民米每石派銀二分二釐一毫三絲七忽四微九纖零。鋪墊並京估料銀一百二十四兩四錢二分四釐二毫六絲二忽零，以通縣官民米派，每石派銀五釐五毫六絲八忽七微三纖零。增派紫竹、梨木、翠毛等料銀二十五兩六錢七分七釐一絲三忽五微零，以通縣官民塘課米每石俱派銀一釐一毫四絲五忽八微七纖零。軍器料銀六十一兩一錢二分一釐二毫四絲八忽零，以通縣民米每石派銀三釐五毫六絲三微一纖九沙五塵七埃。總兵廩給並掾史衣資無閏銀八兩一錢五分三釐八毫一絲九忽三微，以通縣民米每石派銀四毫七絲四忽九微六纖零，遇閏年另添派。魚課並比附米無閏銀七十一兩五錢二分六釐四毫八絲三忽，以魚課無閏米每石派銀三錢一分五釐，係課户派辦不入通縣條鞭銀內，魚油料無閏並水脚共銀三十二兩三錢一分八釐，以魚課無閏米並比附派，每石折

銀一錢二分九釐五毫五忽零，係課户徵辦，不入通縣糧米銀内。議增供應税監銀七兩二錢八分六釐八毫二絲一忽七微，以通縣民米每石派銀四毫二絲四忽四微五僉零，此銀四十二年太監故無派。

遂溪縣

官民田地塘四千一百三十六頃二十四畝四分一釐四毫一絲零，夏税小麥抵斗折收米八斗八升一合三勺六抄，秋糧官米二千二石九升九合一勺六抄六撮三圭零，民米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五石一斗七升七合五勺四撮，塘課米一十四石八升八合七勺五抄。魚課米並比附無閏共四百一十三石八升二合，遇閏年加米三十四石四斗二升三合五勺，遞年課户徵納不入通縣官民米條銀内。今届陞科官民塘課米一十七石四斗四升一勺三抄。歲派京庫銀，以通縣官米二千二石二斗二升九合七勺四抄六撮，又民米派五百二十二石四斗六升九合六勺七抄二撮四圭六粟八粒，每石俱派銀二錢五分，該銀六百三十一兩一錢七分四釐八毫五絲四忽零，每兩帶徵水脚銀三分，該銀一十八兩九錢三分五釐二毫四絲五忽零。本府廣積倉本折色米以民米派四千六百七十六石八斗九升八合六勺，每石派銀三錢九分二釐，該銀一千八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四釐二毫五絲。本縣際留倉折色學米三百八十石一斗八合六勺九抄六撮五圭一粟，以民米内抽派，每石折銀四錢六分，該銀一百七十四兩八錢五分。存留本縣際留倉本折色米一千二百五十六石一斗七升七合二勺一抄三撮二圭三粟四粒，又派樂民倉本折色米四千六百八十三石二斗八升三合一勺六抄三撮二圭六粟五粒，俱以民米内抽派，每石派銀三錢九分二釐，該銀二千三百二十八兩二錢六分八釐四毫六絲七忽五微八僉七沙零，又於夏税米八斗八升一合三勺六抄，每斗派銀四分二釐六毫，該銀三錢七分五釐四毫五絲九忽三微六僉。派解司軍餉米四百五十石三斗二升九合二勺零，以民米派每石派銀四錢三分九釐六毫四絲九忽零，該銀二百一十六兩。額派均一料銀四百一十九兩三錢七分一釐四毫，以通縣官民米派官米每石派銀一分六釐一毫六絲六忽六微，民米每石派銀三分二釐三毫三絲三忽零。續派四司料並編貢布價銀二百九十九兩一錢八分六釐五毫，以通縣官民米派官米每石派銀一分一釐五毫三絲三忽四微零，民米每石派銀二分三釐六絲六忽九微零。鋪墊并京估料銀七十七兩八錢三釐五毫五忽五微零，以通縣官米派每石俱派銀五釐五毫六絲八忽七微零。增派紫竹、翠毛、梨木等料銀一十六兩九釐五毫五絲四忽六微零，以通縣官民米每石俱派銀一釐一毫四絲五忽八微七僉零。軍器料銀三十二兩八分九釐七毫五絲七忽七微，以通縣官民米派官米每石派銀一釐二毫三絲七忽零四僉，民米每石派銀二釐四毫七絲四忽零。總兵廩給並掾史衣資無閏銀四兩五錢五分九毫六絲，以通縣官民米派官米每石派銀一毫七絲五忽九微九僉，民米每石派銀三毫五絲七微零，遇閏年另添派。魚課米並比附無閏銀一百三十兩一錢二分八毫三絲，以魚課無閏米四百一十三石八升二合，每石派銀三錢一分五釐，遇閏年照有閏米添派。魚油料並水脚無閏銀六十五兩七分二釐三毫九絲四忽，以魚課米每石派銀一錢五分七釐五毫五絲五忽零，遇閏年照閏米添派，俱係課户辦納，不入通縣條鞭銀内。議增供應税監銀五兩八分四毫五絲三忽零，以通縣民米每石派銀四毫二絲四忽四微五僉零。

徐聞縣

官民田地山塘税三千二百六頃一十七畝二釐九絲五忽，夏税小麥抵斗折收米一十四石八斗一升二合四勺四抄，秋糧官米一千二百六十八一斗五升八合六勺七抄二撮一圭七粟四粒，民米一萬六十九石四升五合四勺五撮一圭，塘課米三十九石七斗三升二合五勺。魚課並比附米無閏六百六十五石二斗九升二合四勺八抄，遇閏年添米四十石八斗二升，俱課户辦納，不入通縣糧米條銀内。今届陞科官民課米一十二石九斗一合九勺四抄六撮五圭，實編丁五千九百四十七丁半。歲派京庫銀以通縣官米一千二百六十八石五斗四升九合二勺二抄四撮一圭七粟四粒，每石派銀二錢五分，又於民課米内派五百二十一石八斗七升三合一勺二撮二圭三粟四粒，每石派銀五錢四分，二項共該銀五百九十八兩九錢四分八釐七毫八絲一忽二微五僉，每兩帶徵水脚銀三分，該銀一十七兩九錢六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零。本府廣積倉本折色米一千四百五十三石八十五升七合四勺三抄四撮六圭七粟三粒，以通縣民課米每石連耗簞派銀四錢二分六釐，該銀六百一十九兩三錢四分三釐二毫六絲七忽零。本縣際留倉折色學米三百一十二石，以民課米每石派銀五錢，該銀一百五十六兩。派撥廉州府廣儲倉米八百七十四石五斗六升八合七勺八抄一撮四圭八粟二粒，以民課米每石折銀五錢四分，該銀四百七十二兩二錢六分七釐一毫四絲二忽。派撥合浦縣永安倉米八百三斗八石三斗九升七合九勺九抄四撮四圭四粟五粒，以民米每石派銀五錢四分，該銀

四百五十二兩七錢三分四釐九毫一絲七忽零。存留本縣際留海錦三倉本折色米俱以民課米派五千七百六十二石九升二合五勺五抄二撮二圭六粟六粒，又夏稅米一十四石八斗一升二合四勺四抄，每石連耗簞俱派銀四錢二分六釐，共該銀二千四百六十兩九錢六分一釐五毫二絲六忽七微零。解司軍餉米二百石，以民課米每石派五錢四分，該銀一百零八兩。額派均一料銀四百一十三兩六錢四分一釐四毫一絲三忽零，以通縣官民課米派官米每石派銀一分八釐，民課米每石派銀三分八釐六毫六絲一忽零，續派四司料並增布價共銀二百五十二兩一分六釐一毫七絲一忽四微零，以通縣官民課米均派官米每石派銀九釐二毫，民課米每石派銀二分三釐七毫七絲六忽四微零。鋪墊京估料銀六十三兩六分五釐四毫九絲五忽零，以通縣官民米每石俱派銀五釐五毫六絲六忽零。續派紫竹、梨木、翠毛等料銀一十三兩二分二釐三毫七絲六忽五微零，以通縣官民課米每石俱派銀一釐一毫四絲四忽六微零。軍器料銀三十五兩九錢五分八釐一毫九絲零，以通縣民米每石派銀三釐五毫七絲一忽零。總兵廩給無閏銀三兩五錢一分五釐，以通縣官民課米每石派銀三毫零八忽九微零，又掾史衣資銀八錢八分二釐五毫五絲五忽，以通縣民課米每石派銀八絲七忽三微。魚課米並比附無閏六百六十五石二斗九升二合四勺八抄，該額銀二百九兩五錢六分七釐一毫三絲零，內奉文除豁虛糧一百九十七石一斗四升二合八勺六抄，該銀六十二兩一錢零，議將實徵民課米內抽派抵補外，尚實徵米四百六十八石一斗四升九合六勺二抄，每石折銀三錢一分五釐，該銀一百四十七兩四錢六分七釐一毫三絲，遇閏年照有閏米添派，係課户辦納，不入通縣糧米銀內。魚油料並水脚無閏銀五十八兩六錢一分六釐一毫二絲五忽，遇閏年添派俱係蛋户辦納，不入糧米內派。供應稅監銀四兩二錢六分九釐七毫零，以通縣民米每石派銀四毫二絲四忽零。

以上三縣丁糧均派各項并外派魚課料魚油料，共銀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兩三錢四分二釐五毫七絲二忽零。

清・申良翰《香山縣志》卷三《食貨志》 雜辦

宋制土貢雜派不及香山。元制貢用藥物，香山惟蛤蚧柒拾對，民已不勝其擾矣。明洪武初，定制貢麋鹿牛等皮貳百張，里長派大户收解翎毛叁萬叁千壹百玖拾根，後革去。今於均平錢內解舊額皮張而已，其後增翠毛、生漆、馬牙等香，黃白等蠟、胖襖、珍珠、枝圓、皮硝、銅鐵、香魚、細布、魚子、禽鳥等物。

農桑絲，洪武貳拾肆年定肆兩玖錢，夏稅户辦。按農桑絹課始自宋。令長吏勸民廣植農桑，有伐以爲薪者罪之。而調其絹絲以供軍。南渡後軍儲不足，絲綿竝半折錢疋伍千，元制伍户稅絲壹觔。明洪武初，令民有不種桑麻木綿者罰之布帛。又令民得於在官曠地種桑，每畝肆拾株，科絲伍錢，每絲壹觔肆兩成絹壹疋，長叁丈餘。而吾邑惟報數，止此遂爲定額。非有業户主名可以徵納，惟有司措辦而已。

鹽糧，永樂中壹千叁百捌拾定陸百文，計口辦。按此即户口食鹽鈔也。自宋有之，謂之鹽産錢。元易以鈔，今因之。

酒醋等項課程鈔，洪武貳拾肆年肆百柒拾貳定肆千壹百拾伍文，成化中壹拾玖定肆千伍百玖拾叁文。按榷酒始自漢。至宋以廣爲瘴鄉，遂弛其禁，號萬户酒。元始復稅鈔陸拾壹定伍拾叁兩叁錢陸分，今用鈔因元制也。元又有商稅務用歲課鈔貳拾玖定壹拾貳兩捌分。洪武貳拾肆年，商稅鈔壹百貳拾陸定貳貫壹百貳拾肆文。天順以前猶然，成化初始除之。

房地，洪武初設官房肆百玖拾陸間，歲賃鈔陸拾陸定壹千伍百叁拾陸文，按此自宋有之。

鄰境課程鈔，洪武貳拾肆年貳百玖拾肆定肆貫肆百文。比附課鈔，永樂拾年壹百玖定叁貫伍百捌拾文。按此不知所始。

魚油，洪武貳拾肆年叁千貳百陸拾捌觔壹拾伍兩玖錢貳分。成化後令蛋户折鐵壹百陸拾壹觔拾壹兩陸錢陸分肆釐，每觔折錢柒紋，有閏月加鐵捌拾陸觔貳兩柒錢陸分陸釐肆毫，折陸百零叁文。業户折錢貳千捌百陸拾肆觔壹拾肆兩貳錢，折錢貳萬伍拾貳文，有閏月加鐵貳百捌拾陸觔柒兩伍錢貳分，折錢貳千零伍文。按宋禁民煮鐵興販入海，惟課其治，洪武中罷坑治鐵課數於拾年。里甲出辦，後以魚油代之。

魚膘，洪武貳拾肆年陸拾捌觔壹兩柒錢，成化後令蛋户折魚線膠捌觔拾伍兩陸錢貳分壹釐伍毫，觔折錢貳百柒拾貳文，有閏月加膠拾肆兩叁錢陸分貳釐壹毫有奇。業户折膠貳拾玖觔壹拾叁兩肆錢伍分，有閏月加膠貳觔拾伍兩柒錢肆分伍釐，按此不知所始。

白蠟價銀陸拾柒兩叁錢捌分肆釐捌毫柒絲伍忽，編入正供內徵解。

本色芽茶價銀壹兩叁錢叁分貳釐捌毫柒絲伍忽，編入正供內徵解。

本色紫榆木、花梨木、生熟銅、魚線膠、廣膠共銀陸兩捌錢柒分陸釐陸毫肆絲柒忽捌微柒纖伍沙，編入正供內徵解。

雕漆衣裝額無定徵，或編入正供銀兩，或改徵本色米石，一聽糧道頒發額册起徵。

沉香藥材另徵本色貳觔，解司彙解。

南工部匠壹百捌拾貳名，每名徵銀肆錢伍分叁釐陸毫，共銀捌拾貳兩伍錢伍分伍釐貳毫，遇閏每名徵銀肆錢玖分壹釐肆毫，共銀捌拾玖兩肆錢叁分肆釐捌毫。

按：白蠟、茶芽諸欵，嘉靖貳拾肆年以前尚未有徵。南工部匠銀兩，康熙元年始有。旅納賦役之外，徵及於工，亦會計者一時權宜之術也。

清・韓祐《儋州志》卷一《田賦》 元

南寧軍宜倫縣官民田地二千四百四十頃六十畝，秋糧一千六百九十二石六斗七升。

明

洪武二十四年，儋州宜倫縣官民田地山園塘二千二百五十二頃一十畝二分八釐，田四千二百七頃九十畝一分八釐八毫，地二十一頃三十七畝，山園二十三畝二分一釐，塘二十二頃五十九畝八分一釐。

夏稅芝蔴折色米二十四石一斗零六合一勺二抄七撮。桑絲本色二兩零四分，嘉靖後俱改折色。秋糧一萬五百七十四石七斗五升一合七抄七撮八圭。

永樂十年同前。永樂元年，官田作民田則例起科，改爲九千九百九十石有零。

永樂二十年同前。

宣德七年同前。以上屬宜倫縣。

正統七年同前。以下入本州。

景泰三年，田地二千二百七十二頃九十九畝四分二釐五毫。夏稅同前。秋糧九千四百八十四石二斗四升七合六勺。例以官糧一斗至四斗減十分之二，減爲此數。

天順六年同前。

成化八年同前。

成化十八年同前。

〔弘〕治五年，知州鍾英抽本州屯糧百户林茂所軍回城，田地併新墾共官民田地二十八頃九十三畝二分八釐二毫，除抱驛二畗補昌化縣官民田地塘二百三十三頃七十八畝五分二釐，實在官民田地塘山園二千八十一頃九十四畝五分三釐。夏稅二十四石八斗二升三合三抄。秋糧八千八百六石三斗二升。

〔弘〕治十五年，收昌化縣撥回抱驛五畗官民田地塘山園二百三十三頃七十八畝五分二釐。夏稅同前。秋糧九千五百七十八石六斗九升四合一勺。

正德七年，官民田地山園塘一千三百二頃二十三畝九分三釐七毫，田一千二百五十一頃九十五畝九分九釐七毫，地二十三頃二十一畝四分，山園三十三畝二分一釐，塘二十六頃八十三畝三分三釐。內官六十七畝五分有耗。夏稅二十四石。秋糧九千五百七十八石六斗九升八合八勺三抄五撮一圭。

嘉靖元年同前。

嘉靖十一年同前，增立黎附、順化二都共一千四百一十八户。黎附都八百三十五户，順化都五畗共五百八十三户。

嘉靖二十一年同前。增立來格、來王二都。來格一百一十户六百六十口，來王一百一十户四百四十口。

是年添撥抱驛都二畗田地塘一百二十四頃四畝一分八釐，補昌化共米四百一十四石五升二合五勺三撮八圭四粟。

嘉靖四十一年同前，是年再撥南羅都半畗田地塘四頃一十一畝二分四釐五毫一絲五忽，添補昌化米一十六石七斗九升二合八勺一抄五撮三圭六粟四粒。

隆慶六年，田地山園塘二千一百七十五頃七十八畝八釐九毫二絲，田二千一百二十六頃二十九畝八分五釐二毫六絲，地二十二頃四十八畝三分四釐，山園二十五畝二分一釐，塘二十六頃七十四畝六分八釐。夏稅二十四石七斗四升六勺四抄。秋糧九千二百八石四斗六升五抄二撮二粟二粒。

萬〔曆〕十年，丈過官民田地塘共三千二百五十頃八十四畝二分一釐四毫，田三千一百一十八頃九十一畝九分四釐八毫，地一百一十三頃九十一畝九分四釐四毫，塘一十八頃三分五釐二毫。夏稅二十四石七斗四升六勺四抄七撮。秋糧九千二百八石四斗六升五抄二撮二粟五粒。內抽官二千四百七十三石四斗三升三合三勺一抄八撮一圭。田上則每畝科米三升五合四勺九抄七撮五圭塘同，中則每畝科米三升二合一勺，下則每畝科米二升四合一勺。糧與地

塘同。地一則每畝三升一合一勺七抄四撮八圭四粒。

萬(曆)十四年，覆丈過官民田地塘共苗三千二百五十四頃四十三畝五分一釐九毫一絲五忽，田官民苗三千一百二十六頃九十二畝一分七釐五毫四絲，地官民苗三十八頃五十四畝四分七釐，塘官民苗一十五頃三十五畝五分三釐，芝蘇地苗七十四頃一十六畝九分一釐九毫一絲二忽。無分官民，不編秋糧，止派夏稅米。夏稅米同前。秋糧米同前。上則每畝科米三升七合九勺八抄五撮，中則每畝科米三升二合一勺，下則每畝科米二升五合七勺八抄七撮。綿花地塘科與下則同。芝蘇地每畝科夏稅米三合三勺三抄六撮二圭六粟。

萬(曆)二十一年同前。

萬(曆)三十一年同前。

萬(曆)四十一年同前。

天啓、崇禎同前。

國朝

順治九年，照萬(曆)十四年覆丈過官民田地塘共三千二百五十四頃九十九畝零九釐四毫，編徵則例俱同。

順治十四年同前。

康熙元年於清丈久奉明綸等事案內，題准蠲免可森、可誓難徵黎荒倉糧本色米三十二石一斗五升無徵。田地塘苗同前。

康熙十一年同前。

康熙十六年僞周變亂未經編審。

康熙二十年同前。

康熙二十五年

康熙三十年同前。

康熙三十五年同前。

康熙四十年同前。

一儋州新編全書內地丁錢糧數目，照依康熙二十三年奏銷册、易知由單編造。其舊全書開載各部寺衙門錢糧十有餘條，此等錢糧俱已歸併户部，毋庸留此繁冗款目，今俱删除，止存地丁起運存留等切要款目編入全書，一目瞭然，以便稽查。凡徵收支解及奏報册籍均照新編全書內款目遵行開造，其順治十四年舊刊全書仍存備查攷。

一儋州原額田地塘共三千二百五十四頃九十九畝九釐四毫。

一則上田五百一十七頃七十九畝四分，每畝徵銀三分四毫八絲，共銀一千五百七十八兩二錢三分六釐一毫一絲。每畝徵米一升三合七勺六抄，共米七百一十二石四斗八升四合五勺四抄。

二則中田五百九十五頃五十畝七分五釐，每畝徵銀二分六釐八毫六絲，共銀一千五百九十九兩五錢三分三釐一毫四絲。每畝徵米一升一合六勺二抄，共米六百九十一石九斗七升九合七勺一抄。

【缺】兩六錢四分四釐六毫，又本色民黎夏米三千四百六十三石四斗六升七合九勺。

官米二千四百七十三石四斗九升伍合三勺，每石派糧料銀三錢零三釐九毫一絲五忽，共銀七百五十一兩七錢三分一釐六毫，不派四差。

民米六千七百三十六石四斗四升四合五勺，每石派糧料銀二錢八分三釐八毫二絲三忽，該銀一千九百一十一兩九錢五分七釐八毫。又派四差銀四錢三分六釐一毫六絲一忽，該銀二千九百三十八兩一錢七分四釐六毫。計派糧料、四差共該銀四千八百五十兩零一錢三分二釐四毫，内除黎附、順化米一百四十一石一斗七升六合九勺。例全徵本色免編糧差，該銀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五釐一毫。又除官紳、舉貢、監生、員吏承優免米五百六十九石，例免三差該銀二百二十三兩八錢三分三釐六毫。又黎竈米六百九十四石二斗三升五合五勺，例免四差，該銀三百零二兩七錢九分八釐四毫，通共免銀六百二十八兩二錢八分二釐一毫。外實編銀四千二百二十一兩八錢五分零三毫，每石又派倉糧本色米四斗九升五合一勺，共米三千三百三十五石二斗一升三合七勺，内除黎附米係自徵本色免派倉糧米六十九石八斗一升三合三勺，外尚民米共派本色(本)(米)三千二百六十五石四斗零四勺。

夏稅米二十四石七斗四升零六勺，全徵本色。原報，徵服可森、可誓黎米三十二石一斗五升，全徵本色。可森、可誓久叛爲生黎，併未編圖立甲，此項皆遞年開徵，似宜與那律閙米另議告豁，謹書以俟。

一續報那律閙黎米五石一斗二升，每石編銀四錢，該銀二兩零四分八釐。新全書俱留充兵餉。

一新墾秋糧米今新全書改爲陞科開墾民米。計一十一石八斗三升六合一

勺。照派糧差則例編銀九兩三錢七分零，不入條鞭，另項徵作贏餘解充兵餉。又派本色民米五石八斗六升零一勺，夏稅米六斗九升四合六勺，全徵本色，備支糧料。

一通州人丁一萬零一百五十一丁，内有優免四千二百四十一丁，實全編五千九百一十丁，該銀二千零三十七兩。

軍户三百九十七丁，前免差，每丁尚派均平銀三分七釐六毫八絲，遇閏添派八毫零，今改爲民户。

匠户九十八丁三分，前免差，只派均平銀，今無免丁。

竈户九百九十四丁，全免。

蛋户二千零六十三丁，全免。

黎户九百六十六丁，前全免，今只免三百八十五丁，餘照例通融派徵。

民户五千六百三十二丁七分，有優免丁，除員役本身丁全免外，廕免每丁尚派均平銀四分二釐零，遇閏照前添派。無優免丁，每丁派徭差民壯均平銀三錢四分四釐七毫零六忽，遇閏照例添派。

清・蘇士俊《南寧府志》卷三《税糧》 南寧府前代無攷

國朝弘治十五年，官民田地塘五千六百九十一頃，夏稅米五百一十七石八斗八升，秋糧米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七石六斗七升，農桑絲二斤一十二兩八錢五分，折米四石六斗八升。見《通志》。嘉靖十年，官民田地塘一萬（令）〔零〕四百一十四頃一十八畝二分二釐六毫，夏稅秋糧米共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四石八斗二升七合九勺八抄二撮。嘉靖四十年，官民田地塘一萬二百四十七頃九畝九分一釐六毫二絲八忽，夏稅秋糧米共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六石四升六合六勺二抄九圭三粟，農桑絲一斤一十二兩八錢五分，折米四石六斗八升。

宣化縣

弘治十五年，官民田地塘五千六百九十一頃四十六畝二分，夏稅米三百六十五石一斗四升，秋糧米二萬五千二百一十八石九斗。見《通志》。嘉靖十年，官民田地塘四千一百四十三頃六十畝九分零七毫，夏稅秋糧米共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五石三斗七升四合七勺四抄五撮。嘉靖四十年，官民田地塘四千一百四十三頃六十三畝九分令七毫，夏稅秋糧米共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五石三斗七升四合七勺四抄五撮。

橫州

弘治十五年，官民田地塘二千二百二十二頃三十五畝，州志一十九頃九十六畝三分八釐八毫。夏稅米二十四石四斗四升。州志不載。秋糧米八千八百三十一石六斗二升。州志一百一十四石九斗六升五合八勺五抄。嘉靖元年，官民田地塘二千一百二十二頃三十五畝五分，夏稅米二十四石四斗四升，秋糧米八千八百三十一石六斗六升四合，農桑絲一斤十三兩三錢六分，折米三石（令）〔零〕六升三合六勺五抄二撮。嘉靖十年，官民田地塘二千二百五十四頃三畝五分一釐六毫，夏稅秋糧米共八千八百八十石七斗七升六合三勺。嘉靖四十年，官民田地塘二千二百五十五頃六十七畝九分（令）〔零〕七毫，夏稅秋糧米共八千八百八十七石四斗一升一合一勺七抄，農桑絲一斤十三兩三錢六分，折米三石（令）〔零〕六升三合六勺五抄二撮。

上思州

嘉靖十年，額納秋糧米六十七石。【略】嘉靖四十年，秋糧米六十七石。

武緣縣

弘治十五年，官民田地塘一千五百八十二頃四十九畝三分，夏稅米一百二十石九斗二升，秋糧米七千二百五十九石五斗一升。嘉靖十年，官民田地塘一千四百一十六頃五十三畝九分四釐七毫，夏稅秋糧米共六千七百（令）〔零〕八石九斗一升五合二勺三抄。嘉靖四十年，官民田地塘一千五百九十二頃六十五畝二分二釐一毫，夏稅秋糧米共七千八百五十三石三斗六升五合二勺一抄三撮。

隆安縣

嘉靖二十年，官民田地塘一千五百四十八頃二十五畝二分三毫，夏稅秋糧米共六千五十二石二斗八升八合二勺八抄五撮。見舊志。嘉靖四十年，官民田地塘一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八畝一分三釐五毫，夏稅秋糧米共六千一百六十一石二斗五升二合七勺七抄八撮。

永淳縣

弘治十五年，官民田地塘八千八十六頃三十四畝五分，夏稅米七石七斗有奇，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五石五斗八升。嘉靖元年，官民田地塘八百八十六頃三十四畝五分，夏稅米七石七斗，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五石五斗八升。農桑絲一十五兩四錢九分，折米一石六斗一升六合三勺四抄八撮。嘉靖十

年，官民田地塘八百八十三頃三(千)八(十)一畝三分零一毫，夏稅秋糧米共三千四百八十二石九斗六升(令)〔零〕八勺四抄。嘉靖四十年，官民田地塘八百八十五頃三十四畝七分肆釐六毫二絲八忽，夏稅秋糧米共三千五佰一十七石六斗八升二合七勺一抄二撮九圭零三粟，農桑絲一十五兩四錢九分，折米一石六斗一升六合三勺四抄八撮。

果化州

嘉靖四十年，額納秋糧米七十五石。

歸德州

糧米百十石。每三年黃馬二疋，見《通志》。嘉靖四十年，夏稅秋糧米共四百四十八石九斗六升。【略】

南寧府

唐貞觀八年有金銀坑户一千八百九十二，《通志》九十三。口七千三百(令)〔零〕。是年橫州貢金銀户一千七百七十八，口八千三百四十二。俱出《唐書》。宋開寶五年橫州貢銀縣二：寧浦、永定。元豐間貢銀縣三：宜倫、昌化、感恩。紹興三年邕州大理請入貢，勅諭大臣令買馬，免入貢。六年貢高良薑。寶祐元年貢銀縣二：宣化、武緣。俱出《宋史》。熙寧十年商稅歲額五千貫以下邕一務。十二年邕江右鎮乃峒得金，計錢二十五萬。俱出《宋史》。

元至元十八年分撥橫州等處四萬户，計鈔二千六百錠，充鄆國公主位下鈔。出《元史・食貨志》。

國朝貢硫磺一十斤，雄黃四十斤，共該銀四十一兩四錢二分，皮張七百七十張，翠毛一百三十個，魚油翎鰾折收魚線膠等料共一千三百一十三斤一十二兩一錢四分五釐，以後增減不一，今唯志其見入者。

本府總額辦皮張、胖襖、褲鞋、翠毛、生熟銅鐵、黃蘇、農桑等料，皮胖襖、褲鞋共一百四十五錢七分三釐，魚線膠共一百八十二斤一兩三錢三分四釐五毫，熟鐵共二千三百八十斤一兩五錢八分，生銅共五十五斤，翠毛共二百四十個，翎毛共三萬八千七百根，黃蘇共二百五十三斤，農桑一千一百八十六株，該絲二斤一十二兩八錢五分，紅花一十一斤一十三兩五錢，租鈔三十六錠一貫四百八十文，各色課鈔六千八百八十四錠五貫二百八十文，商稅課鈔六千六百五十一錠五貫(令)〔零〕六十二文，《通志》三十錠九千文。酒醋課鈔一百二十一錠三貫五百四十二文，《通志》一百二十一錠三貫(令)〔零〕八十文。紙槽課鈔一十六錠二貫(令)〔零〕九十文，油柞課鈔六錠七貫五百文，《通志》七貫五百文。房地租鈔一十三錠一貫一百九十二文，糖柞課鈔一十一錠九百二十文，《通志》一十四錠二百一十二文。薑株課鈔三十一錠一貫九十八文，虧兌課鈔五錠二貫六百文，《通志》二十一錠一貫一百九十文。契本工墨鈔二百四十文，稅課司商稅課鈔五千二百五十四錠四貫一百文，窑鈔一錠四貫文，魚課鈔一千六十八錠三百一十文。俱出《通志》。

宣化縣

皮張、胖襖、褲鞋共五十一副，魚線膠共一十八斤九兩四錢六分，熟鐵三百六十七斤八兩五錢，黃蘇七十斤，翎毛一萬一百五十根，翠毛一百個，生銅一十四斤，紅花一十一斤十兩五錢，租鈔三十二錠二百十五文，各色鈔三百六十一錠二貫三百一十八文，商稅課鈔一百六十三錠三貫三百二十文，酒醋課鈔八十六錠一百六十文，糖柞課鈔一十一錠九百二十文，薑株課鈔三十八錠一貫一百九十八文，房地賃租鈔六錠三貫七百二十文。

橫州

胖襖、褲鞋共二十三副，農桑七百八十二株，該絲一斤一十三兩三錢六分，魚線膠四十九斤九兩三錢二分五釐，熟鐵一千二百七十二斤五兩六錢八分，黃蘇七十斤，翎毛一萬(令)〔零〕一百五十根，生銅一十五斤，翠毛六十個。

武緣縣

皮張、胖襖、褲鞋共五十一副七分，魚線膠四十斤六兩九錢六分，熟鐵二百八十七斤一十四兩五錢，生銅一十三斤，黃蘇五十七斤，翎毛九千二百根，翠毛六十個，各色鈔三百二十八錠八貫四百八十四文，酒醋課鈔六十一貫(令)〔零〕二文，紙槽課鈔九錠，契本工墨鈔二百四十文，房地賃租鈔三錠一貫七百九十二文，虧兌課鈔五錠二貫六百文。

隆安縣

紅花三兩，縣志紅花四兩。胖襖十件，翠毛十個，三口十斤，藿香五斤，租鈔三錠九百(令)〔零〕三文，硫磺一斤一兩六錢，雄黃四斤七兩，苓苓香。

永淳縣

皮張、胖襖二十二副，農桑四百一十三錠，該絲一十五兩四錢九分，

□□□二十四斤三兩六錢，熟鐵四百五十三斤五兩一錢二分，黃蘇五十六斤，翎毛九千二百根，生銅一十三斤，翠毛二十個。

清・王之正修、沈展才等纂《陸豐縣志》卷九《賦役志》 科則

上則田二百三十七頃七十三畝零，中則田三千六百四十一頃一十九畝零，下則田三十一頃三十二畝零。地一百九十一頃一十七畝零，山並埠頭鹹溪塭海渡礁石共一十七頃三畝一分五釐二毫，魚池一頃三十五畝零，灌注塘一十九頃七十六畝零。

以上田地山池塘埠頭鹹溪塭海渡礁石共稅四千一百三十九頃八畝四分零。

原撥未復稅六百七十九頃一十一畝九分三釐二毫七絲三忽零二僉五沙二塵二埃，內除坊廓都八圖九圖石帆都五圖請旨復定案內詳明無主不堪墾種老荒稅五百二十九頃六十二畝二分三釐四毫零七忽一微四僉六沙，又已墾未徵稅五十五頃九十二畝九分一釐八毫四絲四忽六微九僉四沙二塵一埃，尚未復稅九十三頃五十六畝七分八釐零二絲一忽一微八僉五沙，又詳准續撥坊廓都酉頭約未復稅一十三頃九十二畝六分五釐零八微六僉四沙八塵六埃，未復稅一百零七頃四十九畝四分三釐零二絲□忽零四僉九沙八塵六埃。

雍正十年至乾隆元年止，共墾復稅九十八頃六十六畝八分六釐五毫，尚未復稅八頃八十三畝五分六釐五毫。【略】

錢糧

通縣額徵地丁及外賦物料溢價雕漆衣裝與裁併衙所屯丁地田等項，共銀八千六百九十七兩一錢三分五釐九毫四絲七忽六微六僉二沙六塵四埃五渺六漠四末八逡五巡。內除改徵本色米價及買穀實貼民累等事案內除銀徵米等項，共銀二千五百二十八兩三錢四分九釐三毫零九忽六微三僉八沙四塵九埃二渺四漠九末外，尚銀六千一百六十八兩七錢八分六釐六毫三絲八忽一僉四沙一塵五埃三渺一漠五末八逡五巡，遇閏加銀一百二十八兩三錢二分一釐五毫五絲八忽九微九僉六沙二塵一埃零一漠七末四逡六巡。內：

一，本色物料及添解白蠟共價銀四十一兩零三分二釐四毫三絲五忽九微五僉四沙零一渺。

一，驛站脩船銀二十五兩六錢七分五釐三毫六絲六忽二微九僉零七塵五埃四渺七漠七末五逡。

一，留支銀四十兩，買備品物致祭關帝春秋二次及聖誕用，查本縣原額止一十五兩，乾隆三年十二月准部咨照江西之例，各州縣每年於地丁銀內動支四十兩，虔備儀物致祭以隆祀典。起運充餉銀八十八兩八錢五分一釐二毫五絲零七僉九沙五塵五埃三渺零九末五逡，遇閏加銀九兩二錢四分五釐一毫三絲六忽六微六僉二沙七塵二埃。

一，存留額編共兵餉銀二百九十六兩二錢一分九釐六毫三絲七忽五微六僉一沙三塵四埃三渺五漠五末。

一，墾復銀二千八百四十八兩八錢六分零四毫零八忽四微七僉九沙五塵五埃八渺八漠八末一逡六巡，遇閏加銀二十二兩一錢一分二釐一毫二絲四忽三微九僉零三塵七埃零三漠二末三逡六巡。

一，魚課銀六十兩零四錢八分七釐五毫四絲六忽五微，閏銀五兩零四分零六毫七絲二忽九微五僉。

一，雍正十年墾復魚課銀一兩六錢一分三釐七毫一絲三忽五微，閏銀一錢三分四釐四毫三絲二忽七微七僉九沙五塵。

一，軍器料銀八兩二錢二分八釐九毫六絲三忽零一僉四沙三塵五埃二渺五漠。

一，驛傳裁充餉銀六十六兩六錢二分一釐零八絲九忽七微一僉八沙二塵五埃，驛傳留支銀六十六兩六錢二分一釐三毫九絲八忽零一塵零七渺二漠五末，遇閏加銀二兩零三分七釐八毫五絲三忽五微零五沙七塵四埃四渺五塵。

一，裁充餉及賀新進士舉人宴席旗匾會試水手等項連扣荒共銀九百六十九兩九錢二分四釐九毫三絲五忽六微六僉三沙零一埃四渺五漠，遇閏加銀二十一兩四錢一分六釐零四絲二忽四微八僉五沙二塵七埃七渺七漠八末五逡一巡。

一，南工匠價銀五十四兩九錢七分一釐六毫九絲二忽六微一僉三沙三塵，遇閏加銀四兩六錢零二毫四絲七忽九微八僉一沙四塵。

一，稅契銀五十兩。

一，衣裝銀九錢六分零一毫五絲九忽三微零四沙三塵九埃七渺，遇閏加銀八分零五絲一忽五微六僉六沙七塵。

一，祿稅銀一百七十五兩零八釐五毫。

一，康熙十一二十年届新增丁口銀一十八兩零八分六釐四毫，遇閏加銀六錢七分五釐七毫三絲五忽四微二僉六沙二塵零五渺。

一，原本改折物料溢價銀二十六兩八錢七分九釐四毫七絲四忽八微四僉八沙一塵八埃三渺。

一，捷勝所歸併本縣徵解地租銀四兩二錢五分七釐。

一，裁併惠防軍民同知海豐、捷勝二所實徵屯丁銀九十三兩七錢五分零五毫三絲，遇閏加銀三兩六錢二分一釐八毫。

一，雍正十二三年裁復起徵銀一百零二兩七錢零一釐四毫三絲零五微三僉三沙零四埃二渺零二末八逡六巡，遇閏加銀一兩零二分六釐六毫六絲一忽二微四僉八沙二塵九埃二渺五漠六末五逡九巡。

一，雍正八年承裹塩稅銀一兩九錢七分九釐七毫九絲七忽九微七僉四沙九塵零七渺六漠一末。

一，留支銀一千一百二十六兩零五分四釐九毫零八忽零八僉九沙三塵八埃八渺九漠六末六逡五巡，遇閏加銀一十一兩四錢七分八釐六毫七絲一忽五微六僉零七塵九埃八渺二漠八末六逡九巡。另補給閏銀一兩三錢三分五釐零。【略】

糧米

本縣額徵民米三百石零五升二合零四撮五圭，又除改徵本色米一千二百三十九石五斗六升二合，共徵民米一千五百三十九石六斗一升四合八勺四抄五撮。

清・宋錦《崖州志》卷三《賦役志》 實徵錢糧

一，户口男婦一萬六千五百丁口內，除浮蛋竈丁五千九百四十四丁，例全免編差壯均平鹽課外。實編男婦一萬零五百五十六丁口，內男子成丁原額二千二百六十一丁，議允論糧編丁將官民並陞科米二千七百六十三石二斗零八合一勺，每石編丁一丁。共該丁二千七百六十三丁二分零八毫，內有優免人丁本身全免丁一百七十六丁零九釐八毫。例不派差壯均平鹽課。實全編丁二千五百八十七丁一分一釐，每丁例派差壯均平銀三錢二分六釐八毫五絲六忽，共銀八百四十五兩六錢一分二釐四毫，不派鹽課。婦女八千二百九十五口。每口止派鹽課銀一釐九毫九絲九忽，共銀一十六兩五錢七分七釐一毫。

一，田地塘共二千一百七十九頃二十六畝一分一釐三毫，起科各有則例，另列在後。田二千零七十一頃零八分七釐八毫，內田有三則。

上則田一百六十三頃零七畝六分一釐五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合九勺五抄八撮三圭五粟，積三頃三十八畝零二釐六毫爲糧一石，共米四十八石二斗四升三合六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二升二合一勺四抄一撮六圭五粟，積四十五畝一分六釐三毫爲糧一石，共米三百六十一石零七升七合五勺。

中則田七百六十頃九十三畝八分七釐八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合六勺零四撮七圭六粟，積三頃八十三畝九分九釐二毫爲糧一石，共米一百九十八石二斗零六合三勺。每畝科民正耗米一升九合四勺九抄五撮二圭四粟，積五十一畝二分九釐四毫爲糧一石，共米一千四百八十三石四斗六升八合四勺。

下則田一千一百四十六頃九十九畝三分八釐五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一合八勺零七撮零七粟，積五頃五十三畝三分八釐一毫爲糧一石，共米二百零七石二斗六升九合八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一升三合五勺二抄四撮九圭三粟，積七十三畝九分三釐七毫爲糧一石，共米一千五百五十一石三斗零一合二勺。

地九十八頃八十一畝零六釐七毫，通州同則，每畝科官正耗米一合五勺三抄五撮七圭五粟，積六頃五十一畝一分四釐七毫爲糧一石，共米一十五石一斗七升四合九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一升一合四勺九抄四撮二圭五粟，積八十七畝爲糧一石，共米一百一十三石五斗七升五合五勺。

塘九頃四十四畝一分六釐八毫，通州同則，每畝科官正耗米一合八勺零七撮零七粟，積五頃五十三畝三分八釐一毫爲糧一石，共米一石七斗零六合二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一升三合五勺二抄四撮九圭三粟，積七十三畝九分三釐七毫爲糧一石，共米一十二石七斗六升九合八勺。

以上田地塘共派：官米四百七十石零六斗零八勺，計多會計額米一升二合六勺，摘出另徵，貯庫支銷。尚實米四百七十石零五斗八升八合二勺，每石派糧料銀三錢一分一釐零七絲七忽，共銀一百四十六兩三錢八分九釐。又派四差銀五錢七分三釐八毫二絲四忽，共銀二百七十兩零三分五釐，每石總派糧料四差銀八錢八分四釐九毫零一忽。共銀四百一十六兩四錢二分四釐。民米三千五百二十二石一斗九升二合四勺，計多會計額米九升五合二勺，摘出另徵，貯庫支

銷。尚實米三千五百二十二石零九升七合二勺，每名派糧料銀五錢三分零八毫八絲六忽，共銀一千八百六十九兩八錢三分二釐一毫。又派四差銀五錢七分三釐八毫二絲四忽，共銀二千零二十一兩零六分三釐九毫。每名總派糧料四差銀一兩一錢零四釐七毫一絲，共銀三千八百九十兩零八錢九分六釐。內除官紳舉貢監生員吏承優免米三百二十七石九斗七升四合六勺，例免差銀一百五十二兩九錢一分二釐七毫。又除灶米三十石零五斗五升五合四勺，例減差銀八錢一分八釐六毫。嶺前熟黎米三百九十五石八斗八升零八勺，例減差銀八十六兩二錢六分九釐六毫。嶺後生黎米五百八十七石三斗五升五合一勺，例減差銀三百五十二兩七錢七分三釐七毫不編外，尚實銀三千二百九十八兩一錢二分一釐四毫。康熙元年知州梅欽請豁官民荒米共一千四十七石二斗九升六合五勺七抄九撮。

外額徵魚課米五百六十八石八斗，每石派糧料銀三錢三分二釐一毫九絲五忽，共銀一百八十八兩九錢五分二釐一毫。

又一項，地畝餉銀以通州田地塘共稅二千一百七十九頃二十六畝一分一釐三毫，照萬曆四十八年例，每畝派銀七釐零三絲零八微三纖一沙，共銀一千五百三十二兩二錢零一釐七毫。每兩帶徵水腳銀一分五釐，該銀二十二兩九錢八分三釐。

總計通州官民灶黎魚課共米四千五百六十一石四斗八升五合四勺，連男婦丁口共編派一條鞭，共銀四千七百六十五兩六錢八分七釐。又地畝餉連水腳共銀一千五百五十五兩一錢八分四釐七毫，通共銀六千三百二十兩零八錢七分一釐七毫。項欵列後。

開除

於一件清文久奉明綸等事案內，題准蠲免荒稅六百二十七頃八十五畝七分九釐零三絲，無徵，本折銀一千四百一十九兩四錢零五釐九毫七絲，閏銀三十兩零七錢九分二釐零三絲。

又於一件遵旨議奏事案內，開除虛報難墾荒蕪稅二十二畝八分二釐八毫四絲，無徵。糧餉銀五錢四分零四毫九絲一忽九微零九沙九塵四埃九渺六漠，閏銀一分三釐九毫一絲零六微一纖一沙零九埃六渺二漠。

以上二項共無徵稅六百二十八頃零八畝六分一釐八毫七絲，無徵銀一千四百一十九兩九錢四分六釐四毫六絲一忽九微零九沙九塵四埃九渺六漠，閏銀三十兩零八錢零五釐九毫四絲一忽九微一纖一沙零六埃六渺二漠。

新收

康熙二三四年墾復，於五六七年起徵，稅二頃零二畝五分三釐五毫七絲。該陞輸銀五兩五錢二分七釐一毫，閏銀一錢三分九釐四毫。

雍正二三年至乾隆五年，首墾起徵，共稅三十五頃二十一畝七分六釐三毫七絲八忽三微三纖五沙。連生黎米，共起徵銀九十七兩零一分五釐九毫九絲九忽六微三纖二沙四塵八埃九渺七漠七末，閏銀一兩六錢七分零九毫一絲五忽四微三纖八沙四塵五埃三渺二漠六末九逡。

本折物料溢價，銀二十八兩五錢四分八釐八毫。雕漆衣裝，銀一兩三錢六分三釐，閏銀一錢一分三釐六毫。

雍正七年，奉文南工匠價連水腳派入民糧，徵解於雍正八年爲始，該編徵銀二十兩零五錢九分八釐四毫零八忽零七纖一沙，閏銀一兩七錢二分三釐七毫五絲六忽一纖二沙。

又額外陞科田二十四頃六十八畝零七釐一毫三絲三忽，並摘出溢額米，共徵銀三十八兩零七分八釐二毫。又雍正七年，奉文南工匠價連水腳派入民糧，徵解於雍正八年爲始，編徵銀三錢二分三釐一毫六絲六忽一微五纖五沙，閏銀二分七釐零四絲三忽八微一纖八沙。

另一項，雍正三年，奉文裁汰崖州、儋州所。雍正四年，歸併崖州管理。共原額稅四十四頃八十畝，米一千三百四十四石。又帶派耗銀二十一兩九錢三分三釐內，除荒稻稅三十六頃六十畝，無徵米一千零九十八石，無徵耗銀一十七兩九錢一分八釐四毫五絲四忽五微。內雍正十年陞科至乾隆五年起徵，共稅一頃九十六畝，起徵屯米一十七石四斗零六合七勺六抄，帶派耗銀九錢五分九釐五毫七絲四忽二微七纖一沙六塵，尚未復稅三十四頃六十四畝，無徵米一千零八十石零五斗九升三合二勺四抄，帶派耗銀一十六兩九錢五分八釐八毫八絲零二微二纖八沙四塵。尚實徵稅連墾復共一十頃零一十六畝，徵米二百六十三石四斗零六合七勺六抄，裁並帶派耗銀四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一絲九忽七微七纖一沙六塵。又原裁並屯丁，續於一件詳請屯户丁隨糧納等事案內，雍正九年奉文雍正十年爲始，將額派屯户丁銀，按

照額徵屯糧米石勻派。屯丁一十八丁一分五釐，編徵銀四兩六錢六分零九毫零八忽，閏銀一錢八分一釐二毫二絲三忽。

乾隆元年届編審，新增盛世滋生屯丁六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理合註明。

乾隆六年届編審，新增盛世滋生屯丁五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理合註明。

又花藤稅抵補徭差支應銀三十五兩六錢。

以上八項共銀二百三十六兩六錢八分九釐七毫零一忽六微三纖零八埃九渺七漠七末，閏銀三兩八錢五分五釐九毫三絲八忽二微六纖八沙四塵五埃三渺二漠六末九逡。實在連前丁口田地等共錢五千二百九十兩零四錢一分五釐八毫三絲九忽七微二纖零一塵四埃零一漠七末，閏銀一百六十兩零七錢六分三釐四毫九絲七忽六微五纖七沙三塵五埃七渺零六末九逡，內除改徵本色米價銀六百二十六兩八錢一分七釐。

又於一件請旨遵行事案內，新設兵丁需支月糧，奉文允將本州照料則例除銀徵米，在於地丁項下扣除米價銀四百七十三兩二錢五分七釐七毫六絲四忽，共銀一千一百兩零七分四釐七毫六絲四忽。改徵本色米石由糧驛道報銷。尚銀四千一百九十兩零三錢四分一釐零七絲五忽七微二纖零一塵四埃零一漠七末，閏銀一百六十兩零七錢六分三釐四毫九絲七忽六微五纖七沙三塵五埃七渺零六末九逡。歸併屯米二百六十三石四斗零六合七勺六抄。湊支兵食由糧驛道報銷。

一，起運並留充餉軍嗇，共銀二千二百零五兩一錢七分三釐二毫，又地畝餉連水腳並驛傳節裁銀一千六百四十四兩一錢七分四釐六毫六絲，通共銀三千八百四十九兩三錢四分七釐八毫六絲。

內折色起運：戶部項下，京庫銀二百九十七兩六錢四分五釐，每兩帶徵滴珠銀一分，解京水腳銀二分，共銀八兩九錢二分九釐三毫。解司水腳銀一分，該銀三兩零六分六釐。滴珠銀傾入錠內，起解水腳銀給官役解運盤費。均一料銀一百零九兩零九分五釐七毫，解司水腳銀一兩零九分一釐。鋪墊料銀二十二兩二錢三分四釐二毫，解司水腳銀二錢二分三釐。均一，鋪墊二項內，扣買解户部本色物料銀三十四兩三錢零八釐九毫。地畝餉銀一千五百三十二兩二錢零一釐七毫，水腳銀二十二兩九錢八分三釐。水腳銀給解官盤費。

兵部項下，驛傳節裁銀八十八兩九錢八分九釐九毫六絲。

工部項下，四司料銀七十一兩零一分九釐四毫，解司水腳銀七錢一分一釐。竹木翠毛等料銀四兩五錢七分五釐一毫，解司水腳銀四分六釐。魚油料並水腳共銀九兩七錢八分，遇閏加銀六錢五分二釐四毫。以上四司竹木魚油等料內扣買工部本色物料銀一兩八錢九分七釐六毫八絲。

清・李宏湣、蔣曰萊纂修《象州志》卷二《民賦》 地畝

象州原額官職民田地塘共稅一千零三十二頃二十九畝零，嗣遵旨委官勘明，實係舊荒揑作，老荒改歸舊荒稅三頃零三畝零，詳請具題奉准部覆在案。又請申勸墾等事案內，行據委官勘明，蔣上達、韋善忠等雍正八九兩年開墾舊荒旱地塘稅，悉係山巔澗畔，地土瘠薄，並無水源可以灌溉，僅堪種植桑麻襍糧，自難令其仍照原報陞科則徵輸，詳請減除秋糧米九十二石二斗一升零。又請申勸墾等事案內，行據委官勘明，朱崇義等雍正十年開墾下則老荒水民田，俱係山田坭面石骨歷數年來驟雨瀑流沖去浮土，僅存石骨難復成田，豁除稅九十畝。詳請會題奉准部覆在案外，尚實額稅一千零二十八頃三十六畝零，實徵成熟稅一千零二頃九十三畝零，外雍正十三年分各生俊捐納墾熟未入全書下則老荒民田二頃四十畝，通共成熟稅一千零五頃三十三畝零。

原額秋糧共四千一百四十三石零，後奉委查勘，豁除不成田米九百二十七石零，現在實徵本邑熟米三千一百七十六石三斗七升零，該地畝等項共銀二千四百七十九兩九錢零。

以上丁編地畝四差折糧並增丁等項實徵熟銀共三千零八十六兩九錢四分零，內存留解司府及在州俸工等項支應共銀六百二十七兩五錢零。

起運項下共額地丁翠毛折邑熟銀二千四百一十二兩四錢零。

原額徵收本邑熟米三千一百七十六石三斗九升零，內存留米五百三十五石七升零，撥解兵米二千六百四十石零六斗六升零，內補足各後荒缺米四石一斗六升零，實在兵米二千六百三十六石四斗九升零。

積貯

常平倉額貯穀一萬二千石。社倉採買備賑穀二千五百石。義倉穀八百一十八石五斗。乾隆十六年，知州郭芝詳歸常平倉積貯。

額辦附

御用翠毛額解折邑銀五兩九錢七分零，水腳銀一錢七分零。按解京額辦前朝皆辦本邑赴京，百娃罷於奔命。

國朝軫念民艱，詔令折邑自康熙七年至四十年疊奉部文改徵，群黎感戴，巷舞塗歌，今仍存舊額以見邊民正供有常，無復額外之徵，而盛世輕徭薄賦寬大之恩永垂萬世云。

清・章壽彭等修、陸飛纂《歸善縣志》卷一一《賦役》 一田地山塘元以前無考。

明洪武二十四年，田地山塘七千一百四十五頃三十七畝九分六釐二毫。永樂十年，田地山塘五千三百九十畝二畝九分渡一十三所。嘉靖元年，田地山塘五千七百二十三頃八十九畝七分七釐六毫三絲八忽七微。十一年，田地山塘五千七百三十二頃八十九畝七分七釐六毫三絲八忽七微。二十一年，田地山塘五千七百三十三頃二十九畝三分四釐。三十一年，田地山塘五千七百三十三頃九十一畝一分二釐一毫五絲五忽一微。四十一年，田地山塘共五千七百三十三頃九十一畝一分二釐一毫五絲五忽一微。隆慶六年，田地山塘四千六百一十六頃二十九畝三分四釐九毫七絲六忽九微。萬曆十年，田地山塘九千二百六十六頃五十畝五分九釐二毫六絲五忽八微六纖。二十年，田地山塘海港瀝共九千二百七十頃三十八畝六分四釐一毫四絲六忽七微。官學民僧道田七千四百五十四頃八十七畝七分七釐五毫四絲三忽七微奇，官民僧地一千二百八十一頃三十二畝七分二釐三毫八絲九忽八微，官民山一百二十三頃五十五畝九分九毫三絲五忽二微，官民僧道塘四百一十頃五十二畝一分三釐二毫五絲八忽五微，海港瀝一十畝一分一絲九忽三微。崇正十五年，田畝七千四百五十七頃四十五畝二分八釐九毫，地山塘一千八百一十二頃八十三畝四分六釐二毫，田地山塘共稅九千二百七十頃零二十八畝七分五釐一毫。

國朝原額官民竈僧道田地山塘港瀝共九千二百七十頃零二十八畝七分五釐一毫，內於一件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文改隸海豐縣中則田一頃五十八畝四分一釐零七絲九忽三微外，尚稅九千二百六十八頃七十畝零三分四釐零二絲零七微，起科各有則列，另列在後。

田七十四百五十四頃八十七畝八分八釐九毫，內除改隸海豐縣中則田一頃五十八畝四分一釐零七絲九忽三微外，尚田七千四百五十三頃二十九畝四分七釐八毫二絲零七微。內：

一則官田一頃二十二畝五分三釐四毫，每畝科官正耗一斗七升一合二勺，積五畝八分四釐一毫爲糧一石，共米二十石零九斗七升七合八勺。

二則官田二十八畝三分九釐六毫，每畝科正耗米一升三合二勺八抄七撮九圭四粟，積七畝五分二釐五毫爲糧一斗，共米三斗七升七合三勺。

一則官學田七畝六分九釐五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一升七合一勺二抄，積五畝八分四釐一毫爲糧一斗，共米一斗三升一合八勺。

二則官學田九分二釐七毫，每分科官正耗米九勺八抄一撮一圭九粟，積一分零一毫九絲爲糧一合，共米九合一勺。

民田有三則：

上則田一千零九十三頃五十一畝二分三釐六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七勺二抄二撮四圭，積二頃六十八畝六分四釐三毫爲糧一石，共米四百零七石零四升九合一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一升七合六勺七抄七撮六圭，積五十六畝五分六釐八毫爲糧一石，共米一千九百三十三石零六升七合四勺。

中則田二千四百七十九頃一十七畝五分九釐四毫，內除改隸海豐縣田一頃五十八畝四分一釐零七絲九忽三微外，尚田二千四百七十五頃五十九畝一分八釐三毫二絲零七微，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合九勺七抄七撮九圭二粟，積三頃三十五畝八分零四毫爲糧一石，共米七百三十七石八斗零七合零六抄五撮三圭三粟一粒三截一糊。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一升四合一勺四抄二撮零八粟，積七十畝零七分一釐零九絲爲糧一石，共米三千五百零三石八斗三升零二勺四抄一撮八圭九粟二粒五截三糊。

下則田三千八百二十二頃一十五畝五分三釐，每畝科官正耗米一合七勺零六撮七圭二粟，積五頃八十五畝九分一釐九毫爲糧一石，共米六百五十二石三斗三升四合九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八合一勺零五撮一圭八粟，積一頃二十三畝三分七釐七毫爲糧一石，共米三千零九十七石九斗二升五合七勺。

僧田二十九頃四十八畝四分八釐五毫，每畝科僧正耗米五升二合五勺，積一十八畝六分九釐一毫爲糧一石，共米一百五十七石七斗四升三合九勺。

一則道田二十八頃九十五畝四分九釐二毫，每畝科道正耗米五升三合五勺，積一十八畝六分九釐一毫爲糧一石，共米一百五十四石九斗零八合九勺。

地一千二百八十一頃三十二畝七分一釐九毫。內：

官地有二則：

一則官地七畝八分五釐六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一斗七升一合二勺，積五畝八分四釐一毫爲糧一石，共米一石三斗四升四合七勺。

二則官地二頃三十四畝五分零六毫，每畝科官正耗米八合一勺七抄五撮二圭，積一頃二十二畝三分二釐一毫一絲爲糧一石，共米一石九斗一升七合一勺。

民地有三則：

上則地八十二頃一十一畝九分一釐二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合七勺九抄一撮八圭，積三頃五十八畝一分九釐一毫爲糧一石，共米二十二石九斗二升六合。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一升三合二勺五抄八撮二圭，積七十五畝四分二釐五毫爲糧一石，共米一百零八石八斗七升五合二勺。

中則地二百四十八頃四十七畝三分六釐四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合零四抄七撮三圭二粟，積四頃八十八畝四分四釐三毫爲糧一石，共米五十石零八斗七升零五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九合七勺二抄二撮六圭八粟，積一頃零二畝八分五釐二毫爲糧一石，共米二百四十一石五斗八升三合。

下則地九百四十八頃一十二畝八分一釐八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一合零九抄八撮一圭，積九頃一十畝零六分六釐三毫爲糧一石，共米一百零四石一斗一升四合。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五合二勺一抄四撮九圭，積一頃九十一畝七分五釐八毫爲糧一石，共米四百九十四石四斗三升九合四勺。

一則僧地一十八畝二分六釐三毫，每畝科僧正耗米五升三合五勺，積一畝八分六釐九毫一絲爲糧一斗，共米九斗七升七合二勺。

山一百二十三頃四十五畝九分零九毫，內：

山有二則：

上山三十畝零九分，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七勺二抄二撮四圭，積二十六畝八分六釐四毫爲糧一斗，共米一斗一升五合。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一升七合六勺七抄七撮六圭，積五畝六分五釐六毫八絲爲糧一斗，共米五斗四升六合二勺。

下山一百二十三頃一十五畝零九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七勺八抄一撮七圭，積一十二頃七十九畝二分六釐三毫爲糧一石，共米九石六斗二升六合五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三合七勺一抄二撮三圭，積二頃六十九畝三分七釐四毫爲糧一石，共米四十五石七斗一升七合。

塘四百一十頃零五十二畝一分三釐六毫，內：

官塘有二則：

一則官塘九畝八分九釐七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一斗七升一合二勺，積五畝八分四釐一毫爲糧一石，共米一石六斗九升四合三勺。

二則沒官塘一百零三頃五十五畝六分三釐四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一升七合三勺九抄六撮二圭六粟，積五十七畝四分八釐三毫爲糧一石，共米一百八十石零一斗四升九合一勺。

民塘有四則：

一則塘八畝六分七釐三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九合三勺零六撮，積一畝零七釐四毫五絲爲糧一升，共米八升零七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四升四合一勺九抄四撮，積二畝二分六釐二毫七絲爲糧一斗，共米三斗八升三合三勺。

二則上塘一十六頃八十六畝二分八釐四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七合四勺四抄四撮五圭，積一頃三十四畝三分二釐七毫爲糧一石，共米一十二石五斗五升三合五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三升五合三勺五抄五撮五圭，積二十八畝二分八釐四毫爲糧一石，共米五十九石六斗一升九合四勺。

三則中塘七十四頃五十四畝零七釐，每畝科官正耗米五合五勺八抄三撮六圭，積一頃七十九畝零九釐五毫爲糧一石，共米四十一石六斗二升零五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二升六合五勺一抄六撮四圭，積三十七畝七分一釐二毫爲糧一石，共米一百九十七石六斗五升五合一勺。

四則下塘二百一十三頃一十六畝一分九釐四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合零四抄七撮三圭二粟，積四頃八十八畝四分四釐三毫爲糧一石，共米四十三石六斗四升一合一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九合七勺二抄二撮六圭八粟，積一頃零二畝八分五釐二毫爲糧一石，共米二百零七石二斗五升零五勺。

僧塘八十七畝一分三釐四毫，每畝科僧正耗米五升三合五勺，積一十八畝六分九釐一毫爲糧一石，共米四石六斗六升一合七勺。

道塘一頃三十四畝二分五釐，每畝科道正耗米五升三合五勺，積一十八畝六分九釐一毫爲糧一石，共米七石一斗八升二合四勺。

港五畝零二釐一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九合三勺零六撮，積一畝零七釐四毫五絲爲糧一升，共米四升六合七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四升四合一勺九

秒四撮，積二畝二分六釐二毫七絲爲糧一斗，共米二斗二升一合九勺。

瀝五畝零七釐七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合零四秒七撮三圭二粟，積四畝八分八釐四毫四絲爲糧一升，共米一升零四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九合七勺二秒二撮六圭八粟，積一畝零二釐八毫五絲爲糧一升，共米四升九合四勺。

官渡民車糞埠籮埠共米五石九斗三升四合。

已上田地山塘共派官米二千二百八十九石八斗六升八合九勺，內除改隸海豐縣官米四斗七升一合七勺三秒四撮六圭六粟八粒六截九糊，科派糧料一錢三分八釐零三絲三忽三微三僉七沙九塵三埃六渺零四末三逡五巡外，尚米二升二百八十九石三斗九升七合一勺六秒五撮三圭三粟一粒三截一糊，每石派糧料銀二錢九分二釐六毫零八忽，共銀六百六十九兩八錢九分五釐八毫六絲六忽六微六僉二沙零六埃三渺九漠五末六逡五巡。不派四差。

民竈米九千八百九十石三斗三升八合，計少會計額米二十四石三斗三升零五勺，議於官民僧道米內通融派補其足。原額九千九百二十三石六斗六升八合五勺，內除改隸海豐縣民米二石二斗四升零二勺五秒八撮一圭零七粒四截七糊，科派糧料四差銀三兩八錢三分五釐四毫七絲六忽四微五僉七沙七塵九埃八渺零五末五逡五巡外，尚額米九千九百二十一石四斗二升八合二勺四秒一撮八圭九粟二粒五截三糊。每石派糧料銀五錢八分六釐六毫五絲五忽，共銀五千八百二十兩零四錢五分五釐四毫八絲五忽二微四僉七沙四塵六埃二渺一漠八末七逡二巡。又派四差兵餉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四毫一絲四忽，共銀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兩七錢一分四釐二毫三絲八忽二微九僉四沙七塵三埃九渺七漠伍末七逡四巡。每石總派糧料四差兵餉銀一兩七錢一分二釐零六絲九忽，共銀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六兩一錢六分九釐七毫二絲三忽五微四僉二沙二塵零一渺九漠四末四逡六巡，內除官紳舉貢監生員吏承優免米一千一百五十七石三斗四升，例免三差該銀一千零二十二兩二錢零三釐二毫，又准丁免米一百一十九石二斗零二合八勺，例免徭差民壯該銀七十八兩七錢零三毫，以上二項共銀一千一百兩零九錢零三釐五毫，今照編徵充餉。又除府縣儒學米五十五石三斗二升五合一勺，鹽竈免米二百六十九石五斗二升七合三勺，水衝沙壓米二百一十六石三斗五升七合四勺。例免四差共該銀六百零九兩一錢三分零一毫不編外，實編銀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六釐一毫二絲三忽五微四僉二沙二塵零一渺九漠四末四逡六巡，今仍扣回官紳舉貢監生員吏承優免米銀及准丁免米共一千一百兩零九錢零三釐五毫，共實編銀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兩零三分九釐六毫二絲三忽五微四僉二沙二塵零一渺九漠四末四逡六巡。

僧道米三百二十五石四斗七升四合一勺，計少會計額米一十五石四斗，議於官民僧道米內通融均派補足。原額三百四十石零八斗七升四合一勺，折六編四通融，每石派糧料銀五錢四分三釐五毫三絲四忽，共銀一百八十五兩二錢七分六釐七毫。又均派平兵餉銀九分六釐八毫七絲二忽，共銀三十三兩零二分一釐一毫。每石總派糧料均平兵餉銀六錢四分零四毫零六忽，共銀二百一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八毫。

夏稅農桑米三十三石五斗三升四合二勺，明季全失額，原議於官民僧道米內通融派補足額。每石派糧料銀五錢四分，共銀一十八兩一錢零八釐五毫。不派四差。

外額徵

魚課米一百九十二石六斗六升五合三勺，每石派糧料銀三錢一分五釐，共銀六十兩零六錢八分九釐六毫。不派四差。

又一項，地畝餉銀以通縣田地山塘港瀝共稅九千二百七十頃零二十八畝七分五釐一毫，內除改隸海豐縣稅一頃五十八畝四分一釐零七絲九忽三微，派銀一兩一錢一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零五僉零三埃六渺八漠八末四逡一巡，餉稅九千二百六十八頃七十畝零三分四釐零二絲零七微。萬曆四十八年，例每畝派銀七釐零三絲零八微三僉一沙，共銀六千五百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八釐六毫七絲三忽九微四僉九沙九塵六埃三渺一漠一末五逡九巡，每兩帶徵水腳銀一分五釐，該銀九十七兩七錢六分六釐七毫。

總計通縣官民竈僧道夏稅農桑魚課共米一萬三千七百八十石零六斗一升一合，內除改隸海豐縣官民米二石七斗一升一合九勺九秒二撮七圭七粟六粒一截六糊，科派糧料四差銀五兩零八分七釐三毫三絲五忽八微四僉五沙七塵七埃零九漠八末三逡，閏銀七分六釐四毫四絲三忽零二僉九沙零九埃一渺六漠六末六逡外，尚米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七石八斗九升九合零七撮二圭二粟三粒八截四糊。連扣回優免米共編派銀一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兩零

三分一釐三毫九絲零二微零四沙二塵六埃五渺九漠零一逡一巡。又地畝餉連水腳共銀六千六百一十四兩四錢三分五釐三毫七絲三忽九微四纖九沙九塵六埃三渺一漠一末五逡九巡，共銀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八兩四錢六分六釐七毫六絲四忽一微五纖四沙二塵二埃九渺零一末七逡，閏銀二百六十兩零六錢零二釐三毫五絲六忽九微七纖零九塵零八渺三漠三末四逡。

以上開除外，新收共八項，共銀六千一百七十八兩零三分八釐七毫五絲七忽八微九纖三沙三塵九埃四渺八漠四末七逡三巡，閏銀（八）八十一兩九錢七分四釐七毫三絲五忽四微零八沙二塵一埃九渺零九巡。

實在連前丁口田地等項，通縣共編徵銀二萬六千一百四十兩零五錢零一釐二毫五絲三忽五微四纖七沙六塵二埃三渺八漠六末四逡三巡，閏銀三百六十七兩零四分六釐一毫四絲四忽八微零九沙一塵二埃七渺三漠三末四逡九巡，內有閏銀各年裹徵復回計溢閏銀四分九釐三毫四絲八忽九微一纖四沙七塵六埃四渺二漠四末零八巡，內除改徵本色米價銀四千二百四十二兩九錢九分一釐九毫。改徵本色米石解督糧道報銷。尚實編徵銀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兩五錢零九釐三毫五絲三忽五微四纖七沙六塵二埃三渺八漠六末四逡三巡，閏銀三百六十七兩零四分六釐一毫四絲四忽八微零九沙一塵二埃七渺三漠三末四逡九巡。歸併屯米五千四百四十二石七斗八升一合六勺零五撮六圭六粟八粒四截六糊九糠。解督糧道湊支兵食報銷。

清・李友榕等修、鄧雲龍等纂《三水縣志》卷一《輿地》 物産

穀之屬

爲稻，爲秫，爲糯，爲糲，多麥，多黍，多稷，多黏，多秔，多菽，多荳，黄、白、黑三種。多芝麻。

枲之屬

爲苧布，爲綿布，多青麻，多絡麻。

蔬之屬

爲薑，爲葱，爲蒜，爲韭，爲芹，爲芥，爲莧，爲薤，爲茼蒿，爲芫荽，爲菠稜，爲蘿蔔，爲苔蓮，多甕菜，中胡蔓毒者，取其汁可解。多藤菜，多芥蘭，多薯，多芋。

蓏之屬

爲黄瓜，爲西瓜，爲冬瓜，爲絲瓜，爲苦瓜，爲甜瓜，爲木瓜，爲土瓜，爲瓠瓜。種有青白，味有淡苦，大小不一。多白瓜，多葫蘆，多香瓜，多金瓜。

果之屬

爲梅，爲桃，爲李，爲梨，爲柿，爲榴，爲栗，爲橘，爲橙，爲香橙，爲金橘，爲柚，爲柑，爲楊桃，爲青欖，爲烏欖，多荔枝，多圓眼，多芭蕉，多金斗，多菱角，多蓮子，多樵，多蒲萄，多枇杷，多黄皮子，多人面子，多落花生。

清・李友榕等修、鄧雲龍等纂《三水縣志》卷三《賦役》 田賦嘉靖五年設縣，以初届攢造黄册始。

明嘉靖十一年，攢造官民田地塘共四千四百六十二頃八十七畝五分三釐五毫。萬曆三十年、四十年，天啟二年，崇禎五年、十五年，攢造官民田地塘俱係共五千零一十七頃五十九畝八分六釐八毫。

國朝以來，《賦役全書》稅畝俱照五千零一十七頃五十九畝八分六釐八毫起科，各有則例。

則壤經雍正二年清丈，田有三則，地有三則，塘税一則。

上則田貳千伍百貳拾陸頃捌拾壹畝肆分陸釐，每畝科官正耗米叁合貳勺捌抄貳撮，科民正耗米叁升壹合陸勺貳抄。該官正耗米捌百貳拾玖石叁斗零伍勺，該民正耗米柒千玖百捌拾玖石柒斗捌升柒合捌勺。

中則田貳百陸拾壹頃貳拾壹畝貳分零肆毫，每畝科官正耗米叁合叁勺陸抄叁撮，科民正耗米貳升伍合伍勺伍抄壹撮。該官正耗米捌拾柒石捌斗肆升伍合陸勺，該民正耗米陸百陸拾柒石肆斗貳升貳合玖勺。

下則田伍百伍拾肆頃貳拾柒畝零叁釐叁毫，每畝科官正耗米叁合壹勺肆抄捌撮，科民正耗米二升零捌勺零伍撮。該官正耗米壹百柒拾肆石肆斗捌升肆合叁勺，該民正耗米壹千壹百伍拾叁石壹斗伍升玖合肆勺。

上則地壹千叁百捌拾伍頃陸拾伍畝壹分零捌毫，每畝科官正耗米捌勺捌抄壹撮，科民正耗米貳升叁合叁勺壹抄。該官正耗米壹百貳拾貳石零柒升伍合捌勺，該民正耗米叁千貳百貳拾玖石玖斗伍升貳合柒勺。

中則地玖拾柒頃零捌畝捌分柒釐貳毫，每畝科官正耗米捌勺捌抄壹撮，科民正耗米壹升玖合壹勺玖抄五撮。該官正耗米捌石伍斗伍升叁合伍勺，該民正耗米壹百捌拾陸石叁斗陸升壹合捌勺。

下則地玖拾頃零陸畝壹分壹釐貳毫，每畝科官正耗米捌勺捌抄壹撮，科民正耗米壹升肆合玖勺零肆撮。該官正耗米柒石玖斗叁升肆合肆勺，該民正耗米壹百

叁拾肆石貳斗貳升柒合壹勺。

塘稅壹百零貳頃伍拾畝零柒釐玖毫，每畝科官正耗米柒勺陸抄，科民正耗米伍升叁合叁勺九抄。該官正耗米柒石柒斗玖升零壹勺，該民正耗米伍百肆拾柒石貳斗伍升壹合柒勺。

共計官米壹千貳百叁拾柒石玖斗捌升肆合貳勺，共計民米壹萬叁千玖百零捌石壹斗陸升叁合肆勺。官米計多會計額米肆石九斗零伍合，係水推沙壓田地，免派糧差。民米計多會計額米貳拾柒石玖斗貳升柒合貳勺，內除壹拾肆石貳斗零貳合，抵補失額，夏稅米尚壹拾叁石柒斗貳升伍合貳勺，係水推沙壓荒廢田地，免派糧差。

陞科

陞科開墾原額官民米叁拾伍石伍斗零肆合陸勺，內除壹拾伍石玖斗柒升貳合肆勺抵補崩陷虛米，尚官米叁石陸斗叁升陸合捌勺，民米壹拾伍石捌斗玖升伍合肆勺。又續報陞科官民米壹百叁拾捌石柒斗貳升壹合玖勺，內除叁拾伍石壹斗伍升叁合玖勺抵補龐永豪王福等荒米外，尚官米陸石壹斗零玖合壹勺，民米玖拾柒石肆斗伍升捌合玖勺，連原額共官米玖石柒斗肆升伍合玖勺，民米壹百壹拾叁石叁斗伍升肆合叁勺。又各年額外陞科及康熙三十五年起至嘉慶二十年各陞科坦畝，共起徵銀陸百伍十兩零壹錢柒分六釐九毫。

賦額

通縣秋糧官民夏稅魚課翎鰾魚油陞科共米壹萬伍千叁百叁拾肆石柒斗捌升柒合捌勺壹抄伍撮。

一，官米壹千貳百叁拾叁石零柒升玖合貳勺，原例每石派銀貳錢柒分叁釐柒毫柒絲柒忽。該銀叁百叁拾柒兩伍錢捌分捌釐柒毫。

一，民米壹萬叁千捌百捌拾石貳斗叁升陸合貳勺貳抄伍撮，每石派銀陸錢陸分貳釐貳毫玖絲。該銀玖千壹百玖拾貳兩柒錢肆分壹釐陸毫。

一，夏米壹拾肆石貳斗零貳合，原全失額，係於溢額民米扣補足額，每石派銀伍錢。該銀柒兩壹錢零壹釐。

一，魚課米陸拾玖石壹斗陸升肆合捌勺貳抄，每石派銀叁錢壹分伍釐。該銀貳拾壹兩柒錢捌分陸釐玖毫。

一，翎鰾米壹拾捌石玖斗捌升叁合，每石派銀壹分捌釐叁毫柒絲。該銀叁錢肆分捌釐柒毫。

一，魚油米無閏伍拾叁石柒斗，每石派銀五分肆釐陸毫壹絲叁忽捌微捌纖。該銀貳兩玖錢叁分貳釐柒毫。

以上共派賦銀玖千伍百陸拾貳兩肆錢玖分玖釐陸毫。

一，陞科官米玖石柒斗肆升伍合玖勺，派依秋糧官米。該銀壹兩捌錢貳分肆釐叁毫。

一，陞科民米壹百壹拾叁斗伍升肆合叁勺，派依秋糧民米。該銀壹百叁拾貳兩肆錢壹分壹釐叁毫。

計官民米共銀壹百叁拾伍兩零柒分玖釐肆毫。

一，地畝餉以通縣田地塘稅伍千零壹拾柒頃伍拾玖畝捌分陸釐捌毫，照萬曆肆拾捌年例，每畝派銀柒釐零叁絲零捌微叁纖壹鈔。該銀參千伍百貳拾柒兩玖錢捌分捌釐捌毫，每兩帶徵水腳銀壹分伍釐，該銀伍拾貳兩玖錢壹分陸釐捌毫。

一，扣員役優免米照例派銀伍百叁拾玖兩貳錢玖分叁釐伍毫。康熙元年奉文，自順治拾陸年扣起。【略】

積儲倉厥詳載建置。

常平倉貯穀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七石九斗零。

廣益倉，雍正十一年總督鄂彌達題准建立，預買西穀以備米價昂貴時平糶之用，向係廣糧廳專管，因該倉距省窵遠，不能專轄，嗣於乾隆十三年奏撥歸縣管理，貯穀五萬八千零八十一石四斗二升零。

社倉原貯穀一千五百六十八石六斗五升八合，內除乾隆五十一年清查缺穀一千五百二十石零八斗七升四合，經折價繳貯藩庫，實存穀四十七石七斗八升四合，因社倉傾圮將穀貯在廣益倉內。

屯田

一，奉裁肇慶衛歸三水額徵屯米八十二石四斗一升零二勺，遞年解赴督糧道湊支兵食報銷。

一，原額屯丁六丁零八釐，每丁徵銀二錢五分六釐八毫，共丁銀一兩五錢六分一釐，帶徵一六九耗銀二錢四分四釐，彙解赴司投納。

清・汪兆柯《東安縣志》卷二《田賦》 官民僧道狼夏稅農桑田地山塘湖塞魚步灣河渡原額並續陞科共稅二千三百七十六頃八十六畝六分九釐六毫

三絲四忽。

四州縣割附：一則官職田塘、一則學田共四頃三十四畝零二釐八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三斗七升四合五勺，共米一百六十二石五斗四升三合四勺九抄。

二則官學田、一則學地共三十九畝五分九釐七毫，每畝科米三斗二升三合三勺四抄三撮三圭，共米一十二石八斗零三合四勺。

二則官塘五十九畝四分，每畝科米二斗七升四合零二抄七撮，共米一十六石二斗七升七合二勺。

三則官學田、二則學地、三則租錢塘共二頃五十二畝八分一釐三毫，每畝科米二斗五升六合八勺，共米六十四石九斗二升二合四勺。

四則租錢田三十六畝五分三釐九毫，每畝科米二斗一升八合二勺八抄，共米七石九斗七升五合七勺。

五則官田、一則官山、三則官地、四則官塘共二頃四十一畝七分六釐八毫，每畝科米一斗七升一合二勺，共米四十一石三斗九升零八勺。

六則並四則、五則官租田地塘共三十九畝三分八釐八毫，每畝科米七升四合九勺，共米二石九斗五升零二勺。

二則官山三十一畝三分三釐，每畝科米一斗六升六合九勺二抄六撮，共米五石二斗二升九合八勺。

三則沒官山八十二畝，每畝科米五升，共米四石一斗。

四則官山五十畝，又新告承一畝六分六釐八毫三絲四忽，每畝科米四升，共米二石零六升六合七勺三抄三撮六圭。

以上官學田地山塘共十二頃六十八畝五分三釐一毫二絲四忽，共米三百二十石零二斗五升九合七勺二抄三撮六圭，內多會計米一斗五升三合六勺九抄，摘出另項派徵貯庫作正支銷。另項徵支。

德慶州割附：民田地共三十四頃三十五畝零七釐四毫，每畝科民米三升二合一勺，共米一百一十石零二斗六升五合九勺。

民塘四十七畝八分五釐四毫，每畝科米五升三合五勺，共米二石五斗六升零二勺。

民灣八畝一分一釐六毫，每畝科正米五升，共米四斗零五合八勺。

高要縣割附：民田地山共一百七十九頃七十五畝六分一釐七毫，每畝科米三升二合一勺，共米五百七十七石零一升七合三勺。

民塘七頃四十六畝九分六釐，每畝科米五升一合三勺四抄九撮，共米三十八石三斗五升五合六勺五抄。

一則民塞三來魚步共一十畝零一分，每畝科米五升二合一勺，共米五斗二升六合二勺。

民灣七畝八分四釐七毫，每畝科米五升，共米三斗九升二合三勺五抄。

二則民灣塞共十四畝，每畝科米三升，共米四斗二升。

僧田地塘共九十四畝六分九釐，每畝科米五升三合五勺，共米五石零六升五合九勺。

道塘三畝九分，每畝科米一斗零七合，共米四斗一升七合三勺。

新興縣割附：一則民田地山塘湖共一百八十二頃六十二畝三分六釐四毫，每畝科米五升九合三勺二抄八撮，共米一千零八十三石四斗六升九合六勺。

二則民田湖三十一畝六分零三毫，每畝科米五升三合五勺，共米一石六斗九升零八勺。

三則民塘湖渡共五畝七分三釐九毫，每畝科米三升二合一勺，共米一斗八升四合二勺。

民僧輕齋田四十八畝六分一釐二毫，每畝科米一斗零七合，共米五石二斗零一合五勺。

僧田七十六畝三分七釐二毫，每畝科米一斗零七合，共米八石一斗七升一合八勺。

陽春縣割附：民田共四十四頃三十三畝七分七釐四毫，每畝科米三升二合一勺，共米一百四十二石三斗三升四合一勺。

以上四州縣割民田山塘共四百五十二頃零二畝六分二釐二毫，共米一千九百七十六石四斗六升八合七勺。

又割附一則夏麥地一畝，科夏米三升二合一勺。

二則夏麥地五畝二分五釐，每畝科夏米三升，共米一斗五升七合五勺。

三則夏麥地一畝六分，每畝科夏米二升一合四勺，共米三升四合三勺。

四則夏麥地二畝，每畝科夏米二升，共米四升。

桑絲地六畝六分，每畝科米一斗六升七合四勺五抄，共米一石一斗零五

合八勺。

以上夏麥桑絲共一十六畝四分五釐，共米一石三斗六升九合七勺。

又一則狼田地共二頃六十六畝五分七釐六毫，每畝科米四升，共米十石零六斗六升三合。

二則狼田山塘共四十三頃八十一畝五分一釐一毫，每畝科狼米三升，共米一百三十一石四斗四升五合三勺。

以上狼田地山共四十六頃四十八畝零八釐七毫，共米一百四十二石一斗零八合三勺。

本縣恢復：一則田地塘共五百六十六頃一十六畝一分三釐六毫，每畝科米五升，共米二千八百三十石零八斗零六合八勺。

一則山、二則田地塘共三百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二分八釐四毫，每畝科米四升，共米一千三百六十六石六斗五升一合三勺六抄。

二則山、三則田地塘共九百五十五頃六十八畝九分六釐八毫，每畝科三升，共米二千八百六十七石零六升九合零四抄。

三則民山一頃九十九畝六分一釐八毫，每畝科米二升，共米三石九斗九升二合四勺。

以上恢復原額及續報陞科共一千八百六十五頃五十一畝零六毫，共科米七千零六十八石五斗一升九合六勺，內抽出列作陞科米一千三百三十九石四斗四升一合五勺，內除二百二十五石二斗七升八合四勺抵補晉康都民告豁官米芙蓉都里排告減重則民米，尚米一千一百一十四石一斗六升三合一勺。於康熙二十八年奉文配稅三百零四頃八十四畝五分六釐，另項徵解外尚米五千七百二十九石零七升八合一勺。

以上割附四州縣並恢復本縣米狼米內除流算溢田官米及抽出列作陞科米二項，摘田另項徵解外，實共米八千三百九十四石四斗零九合二勺三少三撮六圭。

額外

一，流算四州縣割附官米溢出米一斗五升三合六勺九抄。

一，恢復田地米內抽出配稅三百零四頃八十四畝五分六釐，科米一千一百一十四石一斗六升三合一勺。

又原未入全書新承陞科稅二十八頃七十五畝零八釐三毫，科米一百零一石八斗二升八合一勺。

又康熙二十二年，報墾陞科稅五頃五十四畝二分七釐零三絲三忽，科米一石零五升二合五勺。

又雍正二年，起科陳士亮等報開墾老荒照三則恢復四則夏麥，共稅六頃九十四畝六分八釐二毫三絲七忽，科米一十六石四斗四升零四勺七抄一撮一圭。

雍正五年，陸續起科共報承水坦額外荒蕪三則恢復稅一十一頃五十一畝六分一釐八毫二絲六忽，米三十四石五斗四升八合五勺四抄七撮八圭。

雍正九年，起徵李道生報承一則恢復民田稅九分七釐，科米四升八合五勺。

雍正十年，起徵告承德慶州割附民塘例稅八分七釐七毫，科米四升六合九勺一抄九撮五圭。

又高要縣割附民田例稅九分二釐，科米二升九合五勺三抄二撮。

又二則狼田例稅八畝七分，科米二斗六升一合。

又四則夏麥地例稅一十七畝五分五釐八毫，科米三斗五升一合一勺六抄。

雍正十三年，起徵告承三則民山稅七畝零二釐五毫，科米一斗五升零五勺。

乾隆元年，起徵告承沙坦恢復下則稅一十五畝，科米四斗五升。

以上共稅三百五十八頃一十一畝二分六釐三毫九絲六忽零，共米一千二百六十九石五斗一升四合零二抄零四圭。合前田地山塘等原額續陞，共稅二千七百三十四頃九十八畝零六釐零三絲，共徵米九千六百六十三石九斗二升三合二勺五抄四撮。內除一件彙報偏災情形事，於乾隆十二年縣屬業戶田地被水沖陷一則地稅三十畝，田稅一頃四十一畝二分，每畝科民正米五升，共米八石五斗六升。二則田稅四頃一十九畝七分三釐，每畝科民正米四升，共米一十六石七斗八升九合二勺。三則田稅一頃七十一畝二分，每畝科民正米三升，共米五石一斗三升六合。通共沖陷地田稅七頃六十二畝一分三釐，共民米三十石零四斗八升五合二勺。咨題奉旨免徵糧餉銀三十二兩二錢五分零六毫八絲八忽三徵四僉六沙二塵二埃，閏銀一兩四錢五分零八絲四忽四微零二沙一塵二埃九渺。於乾隆十二年照數豁除免徵外，以上

通縣田地山塘等原額及陸續陞實共存稅二千七百二十七頃三十五畝九分三釐零三絲，共徵米九千六百三十三石四斗三升八合零五抄四撮。

又乾隆六年，業户承墾額外斥鹵熟稅五十九畝五分二釐四毫，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銀二錢七分六釐一毫九絲一忽三微六纖，於乾隆六年照例起徵，解充兵餉，不徵本色。

又乾隆三年，業户報墾額外稅荒斥鹵稅一十九頃六十四畝七分五釐七毫，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銀九兩一錢一分六釐四毫七絲二忽四微八纖，於乾隆十三年照例起徵，解充兵餉，不徵本色。

又乾隆十七年，業户首墾額外斥鹵熟稅五頃一十八畝一分四釐二毫四絲八忽，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銀二兩四錢零四釐一毫八絲一忽一微零七沙二塵，於乾隆十七年照例起徵，解充兵餉，不徵本色。

又乾隆二十一年，業户報墾額外斥鹵熟稅三十八畝零九釐，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銀一錢七分六釐七毫三絲七忽六微，於乾隆二十三年起徵，解充兵餉，不徵本色。

又乾隆二十二年，業户報墾額外斥鹵熟稅五十四畝九分一釐四毫，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銀二錢五分四釐八毫零九微六纖，於乾隆二十四年起徵，解充兵餉，不徵本色。

又乾隆二十八年，業户報墾額外斥鹵熟稅二十五畝五分九釐六毫八絲五忽五微，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銀一錢一分八釐七毫六絲九忽五微，於乾隆二十八年起徵，解充兵餉，不徵本色。

又乾隆二十九年，業户吳譽贊報墾額外斥鹵熟稅二十八畝七分八釐八毫八絲，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銀一錢三分三釐五毫八絲零三纖二沙，於乾隆二十九年起徵，解充兵餉，不徵本色。

又乾隆三十三年，業户潘世澤待報陞水田斥鹵熟稅三畝一分零八毫五絲，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銀一分四釐四毫二絲三忽四微四纖，於乾隆三十三年起徵，解充兵餉，不徵本色。

又乾隆三十四年，業户張殿興報墾水田額外斥鹵熟稅二十七畝四分四釐五毫四絲，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銀一錢二分七釐三毫四絲六忽六微五纖六沙，於乾隆三十四年起徵，解充兵餉，不徵本色。

又乾隆三十八年，業户彭登倫載文甘獻霖等報陞斥鹵熟稅一十八畝二分九釐零九絲二忽，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銀八分四釐八毫六絲九忽八微六纖八沙八塵，於乾隆三十八年起徵，解充兵餉，不徵本色。

又乾隆一十九年，業户彭伯仲、盤國升等報陞斥鹵熟稅九畝三分六釐四毫五絲，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銀四分三釐四毫五絲一忽二微八纖，於乾隆三十九年起徵，解充兵餉，不徵本色。

又乾隆四十一年，業户羅榮宗報陞斥鹵熟稅三畝八分四釐三毫一絲，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銀一分七釐八毫三絲一忽九微八纖四沙，於乾隆四十一年起徵，解充兵餉，不徵本色。

又乾隆四十二年，業户陳德偉報陞斥鹵熟稅二畝四分二釐五毫，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銀一分一釐二毫五絲二忽，於乾隆四十二年起徵，解充兵餉，不徵本色。

又乾隆五十二年，業户謝再璋報陞斥鹵熟稅三十四一分，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銀一錢五分八釐二毫二絲四忽，於乾隆五十年起徵，解充兵餉，不徵本色。

又嘉慶元年，業户盧秀榮等報陞斥鹵熟稅一畝六分九釐五毫，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銀七釐八毫六絲，於嘉慶元年起徵，解充兵餉，不徵本色。

以上自乾隆六年至嘉慶元年通共新承額外斥鹵稅二十七頃九十畝零八釐五毫五絲五忽五微，合前原額除沖陷外，實共稅二千七百五十五頃二十六畝零一釐五毫八絲五忽五微。原共徵米九千六百三十三石四斗三升八合零五抄四撮。

清・汪兆柯《東安縣志》卷二《歲派》　官民僧道狼夏稅農桑原額新陞各項，共實徵米九千六百六十三石九斗二升三合二勺五抄四撮。內：

割附四州縣官米並收回陽春官米除流算溢出官米另項派徵外，實該官米三百二十石零一斗零六合零三抄三撮六圭，不派四差，每石派徵糧料銀三錢一分八釐七毫四絲二忽。共銀一百零二兩三分一釐三毫。

割附民米並民僧輕齎共米一千八百二十石零四斗八升九合五勺，共徵銀一千七百零一兩九錢三分四釐九毫九絲三忽。內德慶州民米一百一十三石二斗三升一合九勺，每石派糧料四差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另五絲五忽。共銀一百二十五兩八錢零六釐八毫六絲九忽。高要縣民米六百一十六石七斗一升一合五勺，每石派糧料四差銀一兩零六分一釐七毫零九忽。共銀六百一十四兩七錢六

分八釐二毫五絲六忽。新興縣民米並民僧輕齎米共一千零九十石零五斗四升六合一勺，每石派糧料四差銀八錢四分四釐八毫六絲一忽。共銀九百二十一兩三錢五分九釐八毫六絲八忽。

割附僧道米一十三石六斗五升六合，共徵銀一十兩零二錢五分零三毫。內高要縣僧道米五石四斗八升三合二勺，折半編差，每石派銀二錢三分九釐五毫八絲八忽。共銀四兩六錢零三釐五毫七絲四忽。新興縣僧米八石一斗七升一合八勺，全徵糧料折半編差，每石派銀六錢九分零九毫九絲四忽。共銀五兩六錢四分六釐七毫。

夏麥米、桑絲米共一石三斗六升九合六勺，每石派司餉銀四錢五分正。共銀六錢一分六釐三毫二絲。

又收回陽春縣民米一百四十二石三斗二升四合一勺，例不派糧料，每石止派民壯銀一兩一錢九分七釐三毫二絲一忽。共銀一百七十兩零四錢零七釐六毫三絲三忽。

又狼米一百四十二石一斗零八合三勺，不派糧料，每石派民壯銀三錢五分零四毫四絲三忽。共銀四十九兩八錢零八毫五絲九忽。

恢復陞科民米五千七百二十九石零七升八合一勺，每石派糧料四差銀八錢七分九釐五毫零八忽。共銀五千零三十八兩七錢七分零一毫一絲。

恢復民米內抽出抵補告豁官民米二百二十五石二斗七升八合四勺，每石派糧料四差銀八錢七分九釐五毫零八絲。共銀一百九十八兩一錢三分五釐九毫八絲。尚米一千一百一十四石一斗六升三合一勺，另項徵作贏餘充餉。

雍正五年至乾隆五年，共新陞三則稅米三十四石五斗四升八合五勺四抄七撮八圭，每石派糧差銀八錢七分九釐五毫八忽。共銀三十兩零三錢八分五釐七毫二絲四忽。

雍正七年，告承德慶割附民塘稅例米四升六合九勺一抄九撮五圭，每石派糧差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五絲五忽。共銀五分二釐一毫三絲。

又高要割附民田例米二升九合五勺三抄二撮，每石派糧差銀一兩零六分一釐七毫零九忽。共銀三分一釐三毫五絲四忽。

又二則狼稅例米二斗六升一合，每石派糧差銀三錢五分零四毫四絲三忽。共銀九分一釐四毫六絲六忽。

又四則夏麥例米三斗五升一合一勺六抄，每石派司餉銀四錢五分。共銀一錢五分八釐零二絲二忽。

雍正九年，起徵一則民田例米四升八合五勺，每石派糧差銀八錢七分九釐五毫零八忽。共銀四分二釐六毫五絲六忽。

十三年，起徵三則民山例米一斗四升零五勺，每石派糧差銀八錢七分九釐五毫零八忽。共銀有一錢二分三釐五毫七絲一忽。

雍正十一年並乾隆元年，共起徵恢復下則十五畝，米四斗五升，每畝派糧差銀三分一釐八毫五絲一忽。共銀四錢七分七釐七毫六絲五忽。

以上共米八千四百三十石零二斗八升五合一勺九抄二撮九圭，共徵銀七千三百零三兩三錢一分零一毫八絲三忽。

又一項地畝餉以通縣田地山塘等稅二千三百七十六頃八十五畝零二釐八毫，照萬曆四十八年則例每畝派銀七釐零三絲零八微三僉一沙，共銀一千六百七十一兩一錢二分三釐二毫，每兩又帶徵水腳銀一分五釐，該銀二十五兩零六分六釐八毫。

總計通縣官民僧道狼夏稅農桑等稅並恢復陞科及抽陞科抵補官民重則米各項，實編派條鞭及地畝餉水腳共實徵銀八千九百九十九兩五錢零一毫八絲三忽，閏銀三百八十五兩零四分七釐。連前原額及新增並續墾陞科人丁田丁共銀一千六百二十兩零四錢零六釐零三絲九忽，閏銀九十五兩七錢四分三釐七毫八絲七忽，共徵銀壹萬零六百一十九兩九錢零六釐二毫二絲二忽，閏銀四百八十兩零七錢九分零七毫八絲七忽。

額外

一續徵雕墊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以通縣原額田地山塘等稅二千三百七十六頃八十五畝零二釐八毫派徵，每畝徵銀一毫八絲四忽五微九僉八沙，共徵本色物料溢價銀三十七兩一錢三分七釐二毫，原本改折物料溢價銀四兩二錢九分八釐，雕填漆匠衣裝銀二兩四錢四分零九毫，閏銀二錢零三釐四毫。

上三項共銀四十三兩八錢七分六釐一毫，閏銀二錢零三釐四毫。

一流算溢出官米一斗五升三合六勺九抄，派銀四分九釐。

一恢復原額及續報陞科抽出列作新陞稅米一千一百一十四石一斗六升三合一勺，照例每石徵銀八錢七分九釐五毫八忽。共派銀九百七十九兩九錢一分五釐四毫。

一原未入全書新承陞科康熙二十二年陞科共米一百零二石八斗八升零六勺，照例徵糧銀九十兩零四錢八分四釐二毫。

又雍正二年，起科開墾老荒二次米一十六石四斗四升零四勺七抄一撮一圭，派徵糧料銀一十兩零六錢七分九釐七毫九絲四忽三微三纖二沙四塵五埃。

又自乾隆六年至嘉慶元年新承額外斥鹵熟稅共二十七頃九十畝零八釐五毫五絲五忽五微，照例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起徵銀一十二兩九錢四分五釐九毫九絲七忽。

上五項共銀一千零九十四兩零七分四釐三毫九絲一忽三微三纖零。

又一項南工匠價銀兩於雍正七年奉文通省地畝均勻派徵，以縣內田地山塘等稅及陸續陞科共稅二千七百廿二頃九十五畝二分四釐，每畝派匠價銀一毫三絲零九纖六沙八塵五埃零三漠零八逡六巡，共銀卅五兩六錢五分三釐九毫九絲六忽三微五纖八沙，遇閏每畝加銀一絲零八微四纖零一塵零一渺零八末五逡五巡，該閏銀二兩九錢八分三釐六毫六絲六忽九微九纖四沙內。此項照奉行數目勻算，計多派額稅三百零四頃八十四畝五分一釐，多派徵匠價銀四兩一錢九分五釐一毫八絲一忽零一纖四沙，先經詳明，奉行遵照通縣實稅二千四百一十八頃一十畝零七分三釐一毫四絲均派。

以上地丁連新陞科及奉文匠價派入應徵通共派銀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兩五錢零六釐七毫零，內除康熙四十五年奉文行徵復本色米一千七百零六石四斗，除銀一千五百一十三兩七錢八分九釐五毫，每石本色米除銀數目備列糧米項下。又除乾隆十二年詳奉題豁沖陷田畝糧餉銀三十二兩二錢五分零六毫八絲七忽，閏銀一兩四錢五分零八絲四忽四微零外，尚實徵地丁錢糧新陞科及奉文行匠價派入口徵共銀一萬零二百四十七兩四錢六分六釐五毫零，遇閏加銀四百八十二兩五錢二分七釐七毫六絲九忽零。

清・余保純等修、黃其勤纂《直隸南雄州志》卷九《輿地略》 物產

穀部

蚤稻，晚稻，中稻，蚤糯，小麥，黍稷，黃荳，黑荳，菉荳，芝麻，晚糯。

菜部

芥菜，白菜，芥藍，蘆菔，茼蒿，苦蕒，葫荽，苦蕒，菠薐，生菜，蕹菜，苦瓜，黃瓜，甜瓜，冬瓜，葵，莧，茄，芹，葱，蒜，韭，瓠，薯，芋，筍數種。

果部

香瓜，西瓜，石榴，楊梅，銀杏，香橼，花紅，今無。葡萄，枇杷，金橘，紅菱，山核桃，藕，桃，李，紅心珍珠，鷺膏胭脂。蓮子，棗，柿，梨，橙，今無。柑，今無。櫻桃，土瓜，胡蘿苗。【略】

始興與州屬同有者不備列。

穀部

花麥，茶豆，飯豆，龍爪。

蔬部

雪裡紅，比江南菜味香而清。蕨。

果部

花紅，栗，柑，橙，橘，梧桐子，落花生。

清・余保純等修、黃其勤纂《直隸南雄州志》卷一五《經政略》 田賦

宋

州夏稅錢壹萬八千五十四貫柒百四十柒文，保昌壹萬叁千陸百貳拾貳貫捌百貳拾柒文，始興四千四百叁十壹貫玖百貳拾文。秋量米壹萬五千捌百玖拾捌石陸斗柒升叁合。保昌壹萬叁千貳百零九石八斗零叁合，始興貳千陸百捌拾捌石八斗柒升。

元

路米五千柒百石。保昌五千石，始興七百石。

明

洪武二十四年，府田地玖千陸百四拾玖頃陸拾柒畝叁分陸釐柒毫八絲玖忽玖微貳塵，保昌八千叁百壹頃九拾四畝七分貳釐叁絲四忽九微貳塵，始興壹千叁百四十七頃七十貳畝六分四釐七毫五絲五忽。夏稅麥四拾五石壹斗四升陸合玖勺，秋糧米叁萬八千貳百玖拾石貳升叁合壹勺。保昌叁萬貳千五百五十四石貳斗貳升壹合六勺，始興五千七百叁十五石八斗壹合五勺。【略】

永樂十年，府田地保昌減貳百叁拾七頃壹拾貳畝五分壹釐壹毫六忽九微八塵，始興減壹百叁頃五拾壹畝貳分貳釐七毫五絲五忽。稅四拾伍石柒升八合陸勺，糧保昌增五拾叁石六斗四升叁合壹勺，始興減七百叁拾六石九斗九升貳合九勺。

十七年，府知事龍歸署始興奉例，豁荒田糧叁千陸拾餘石。

十八年，同知李汝舟奉例申豁二縣荒田陸千石。

二十年，知府陳賜奉例申除二縣荒田糧貳千餘石。

正統七年，府田地保昌增四拾四頃九拾壹畝四分貳釐七毫壹絲五忽陸塵，始興減壹百壹頃七拾貳畝陸分貳毫五絲五忽。稅四拾四石八斗五升四合壹勺。糧保昌減貳千五百叁拾貳石貳斗七升八勺，始興減壹千四百四拾叁石壹斗九升六合五勺。

成化十七年，知府江璞奉旨清丈田糧。先是，糧差負累，奸弊百出，致有虛糧壹萬壹千五百玖拾五石八斗五升零，民人陳仲瑶等具實奏聞，至是始行之，丈失額田壹千八百壹頃七拾畝七分，該無徵糧七千貳百貳拾陸石零，分派各圖人户賠貼。

十八年，府田地保昌減貳百壹拾頃貳拾叁畝九分五釐壹毫七絲四微五塵，始興減六頃叁拾叁畝壹分八釐五絲五忽。稅同上。糧保昌減貳千五百貳拾石叁斗六合五勺，始興減壹千壹百六十八石九斗九升九合四勺。

弘治五年，府田地保昌減貳百頃貳拾叁畝玖分五釐九毫六絲五忽四微五塵，始興增壹拾九頃五拾七畝四分六釐九毫四絲五忽。稅同上。糧保昌減貳千五百貳拾石叁斗六合五勺，始興減壹千五拾叁石四斗七升壹合六勺。

是年，保昌縣丞陳琦奉委清查出各都絶户餘田貳百四拾叁頃五拾畝五分零，頃納虛糧五千壹百五十九石，每畝派糧二斗五升或三斗或五六斗或一二石，免其當差，謂之挨有下落。尚存虛糧六千二百餘石，謂之挨無下落，仍令通縣見户賠貼。

正德六年，巡撫陳金准以太平橋稅代納，保昌絶户虛糧七千餘石，民便之，每石折輕齎銀二錢五分，每歲於鹽利椒木銀内平半支出銀二千二百餘兩，從知縣王鼎議。

正德七年，府田地保昌減二百二十三畝九分五釐九毫六絲五忽四微五塵，始興增二十九頃八十八畝八分六毫四絲五忽。稅同上。糧保昌減二千五百二十石三斗六合五勺，始興減一千一十石三斗五升三合五勺。

嘉靖二年，巡撫都御史張損令保昌絶户虛糧復作本色，每石實徵銀五錢五分，民甚病之。

十一年，府田地保昌減二百五畝四分五釐六毫六絲五忽四微五塵，始興增七十一頃八十二畝六釐七毫四絲五忽。稅同上。糧保昌減二千五百一十九石七斗一升二合七勺，始興減八百八十五石七斗四升九合八勺。

十六年，推官侯廷訓清丈出保昌餘田一百一十六頃九十三畝餘，加倍頂補虛糧七百二十九石餘。

十九年，推官曾樂奉委清丈出餘田一百九十六頃四十八畝餘，頂補見户虛糧六百三十餘石。

二十一年，府田地保昌減二百五畝四分五釐六毫六絲五忽四微五塵，始興增七十三頃八畝一分五釐五毫四絲五忽。稅同上。糧保昌減二千五百一十九石七斗一升二合七勺，始興減八百八十一石六斗一升三合一勺。

二十一年，大造知府胡永成分遣各官查丈出餘田一十二頃二十一畝七分餘，兑補過各都人户虛糧共三十九石一斗二升八合八勺。

二十三年，知府李而進將挨無下落虛糧五千三百三十六石零，申請兩院，准作輕齎，以橋稅與民平半代納銀一千三百八十四兩，民便之。

四十一年，府田地保昌減三千七百零五頃八十二畝一分一絲三忽九微二塵，始興增八十二頃二十一畝七分六釐五毫七絲七忽。稅同上。糧保昌減一萬二千零六十八石九斗九升八合三勺，始興減八百五十二石零六升七合九勺。

四十二年，巡撫張准以橋稅銀一千二百餘兩與民代納，暗存逃絶虛糧五千六百一十五石，民便之，每石折輕齎銀三錢三分，從知縣楊士中議甫行一年，逋負復業者甚衆，後布政司行文再查，推官尚世清以本府陞任。案閣不行仍派實徵。

隆慶元年，知府周思文遵行永平録曰，准一條鞭，民便之。

四年，保昌知縣蔡應孫將暗存實糧五千六百一十五石，申請巡撫，准以橋稅銀一千二百餘兩與民代納，行十二年，民便之。

隆慶六年，始興知縣謝成賢檢踏始興水傷民田千餘畝，糧二百二十六石零，申請兩院殷楊准作輕齎，民便之，每石炤保昌輕齎則徵銀三錢三分，免差。

萬曆八年，通判陳應梅奉勘合丈保昌縣田，將失額糧一萬二千餘石加畝加則，攤派人户，民甚病之。時於每畝外徑加田四分六釐八毫，以足其額。

九年，始興知縣李繼華清丈本縣田，將餘田通融攤派，官民二則視舊減輕，民便之。

十一年，同知鄭良材奉恩詔申詳撫按，改正虛糧八千二十六石，民便之。

十三年，巡撫吴文華，巡按汪言臣續奉恩詔，改正保昌民間田糧，將前虛八千二十五石零永以橋稅及各行雜稅代納，民德而祠之，樹功德碑於五里亭，碑文編修楊起元誤載藝文。

十四年，知府周保將橋稅代納保昌虛糧八千零二十六石，申請撫按題奏蠲免。是年保昌四月大水，六月知府周保委官檢踏水傷田八十五頃二十八畝七分六釐七毫一絲五忽六微，該載糧三百零三石零九升九合四勺，夏稅米九升七合五勺，申請三院題奏。

二十七年，知縣王循學因内監割去代納虛糧橋稅二千零六兩，計無復之，遂加派於重則田内，每石增至一兩零六分，民甚病之。

四十七年，知府孫克恕，知縣姚一翰先後抽保昌驟稅銀一百三十六兩九錢，抵納虛糧五百四十七石六斗。

天啟二年，推官沈世明摘出陞科米一百七十石五斗七升六合，炤條鞭則編，又摘出

民米二百九十九石零，原議抵補失額官米，亦炤條鞭則編，内除三百八十兩九錢五分四釐補失額官米外，尚餘銀兩並前陞科所需銀兩共抵虛糧一千四百七十三石三斗三升九合。

三年，左布政吴中偉申請撫按准以五年兩閏橋稅並羨餘，每年抽銀一千五百一兩三錢一分五釐二絲五忽，代納保昌虛糧六千五百二斗四升二合四勺，永爲定例，蓋從知府顧懋光、推官沈世明、知縣程文興之議，民德而祠之。

五年，知縣程文興覆詳巡撫何士晉，准以太平橋稅羨餘每年先支五百兩，並閏月稅銀共發縣貯抵虛糧，然後隨多寡解司批縣，刻石竪碑門首。

國朝

保昌縣

順治初，實徵田地山塘四千六百二十五頃六十二畝零二釐一毫。内原於清丈久奉明綸等事案内，題准蠲免荒蕪及水沖田地稅四百七十三頃五十九畝七分二釐四毫五絲七忽。

康熙二十五年，實徵田地山塘四千五百九十二頃九十畝零一分七釐四毫六絲五忽。

自二十五年以後至五十一年，實徵田地山塘地丁銀二萬七千零七十三兩一錢五分五釐一毫二絲八忽，實徵米三千三百六十石零二斗七升八合七勺。

雍正十三年，實徵田地山塘四千六百一十一頃二十八畝七分八釐六毫一絲，實徵田地山塘地丁銀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三兩七錢六分六釐一毫零一忽五微六纎六沙七塵九埃七渺七漠，實徵色米三千三百六十石零二斗七升八合七勺。

乾隆十八年，實徵田地山塘四千六百一十四頃四十六畝三分四釐六毫一絲六忽，實徵田地山塘地丁銀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八毫二絲二忽二微八纎六沙七塵九埃七渺七漠。又匠價銀壹百零五兩六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一忽九微零七沙，又本府鹽利代納均一料價銀二百三十兩，又魚苗稅銀一十八兩三錢一分五釐四毫。通共錢糧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一兩五錢五分七釐三毫九絲四忽一微九纎三沙七塵九埃七渺七漠，遇閏加銀五百八十四兩三錢四分七釐七毫七絲零。通共糧米三千三百六十石零二斗七升八合七勺。以上據舊志續補。

嘉慶二十三年以後，額徵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五千五百九十六頃一十一畝七分八釐二毫，原額稅八千一百零一頃九十七畝零二釐一毫，自康熙元年至嘉慶二十三年，編徵新墾陞科稅一千一百零六頃零一畝四分六釐零八絲四忽，共稅九千二百零七頃九十八畝四分八釐一毫八絲四忽，内除□□□及乾隆八年衝陷田稅共三千六百一十一頃八十六畝六分九釐九毫八絲四忽，尚實稅五千五百九十六頃一十一畝七分八釐二毫。應徵稅銀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兩二錢二分六釐二毫七絲九忽，應徵丁銀一百八十八兩一錢九分六釐，於乾隆元年奉行勻入地畝之内，存留銀一千五百六十四兩三錢二分四釐八毫，起運銀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八兩九錢零一釐四毫七絲九忽。驛傳銀一千八百兩，合共銀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兩二錢二分六釐二毫七絲九忽。遇閏加徵銀五百八十三兩三錢九分一釐。存留閏銀九十兩零五錢二分一釐，起運閏銀四百九十兩零九錢二分，驛傳閏銀一兩九錢五分，合共銀五百八十三兩三錢九分一釐。折色改徵本色米三千三百六十二石零七合。【略】

始興

順治八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八十五頃八十畝零四分四釐五毫，内官米三百零六石三斗二升三合八勺，會計流算溢出額米三石三斗零八合三勺，摘出另項徵解外。實徵米三百零三石零一升五合五勺。民米四千六百二十九石九斗三升二合七勺，内沖陷民米三十七石九斗零四合八勺，除將一項開墾陞科米八石四斗四升六合六勺内抽出六石五斗零七勺抵補天啟年間水衝失額原米外，餘米一石九斗四升五合九勺，作抵萬曆間衝陷原額，尚缺米二十九石四斗五升八合二勺，載入全書合於開墾陞科民米内抽補足額，通融均派。尚實徵米四千六百石零四斗七升四合五勺。農桑米三十石，本縣原無養蠶人户，議於民米内帶派。魚課米一百一十八石三斗七升一合二勺，虛懸無徵，遞年抽收豬船等稅銀代納。夏五月大水衝陷民田三千餘畝，知縣潘廉才於清丈久奉明綸等事案内，申請題豁荒蕪沖陷民田三十一頃八十六畝零六釐八毫二絲，計除民米九十二石八斗六升七合五勺一抄六撮，民甚便之。

十一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八十五頃八十畝零四分四釐五毫，内除荒陷無徵三十一頃八十六畝零六釐八毫二絲外。尚實徵田地山塘一千六百五十三頃九十四畝三分七釐六毫八絲。官民農桑魚課共米五千零八十一石三斗一升九合四勺，内除荒陷無徵米九十二石八斗六升七合五勺一抄六撮外。尚實徵米四千九百八十八石四斗五升一合八勺八抄四撮。另一項額外陞科民米四十二石八斗五升四合一勺。不入條鞭，另項徵解，按原一項額外陞科民米五十二石四斗三升零

七勺，内除抽米二十九石四斗五升八合二勺補足萬曆年間衝陷失額民米外，尚米二十二石九斗七升二合五勺，又續報陞科民米一十九石八斗八升一合六勺。

康熙元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八十五頃八十畝零四分四釐五毫，内荒陷民田三十一頃八十六畝零六釐八毫二絲。

康熙元二、三、四等年，共墾復三頃一十四畝三分三釐。

康熙七、八、十一等年，共墾復四頃零三畝七分五釐。

康熙二十四年，墾復五頃四十七畝四分七釐一毫五絲，尚荒陷無徵田一十九頃二十畝零五分一釐六毫七絲外。尚實徵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六十六頃五十九畝九分二釐八毫三絲。官民農桑魚課共米五千零八十一石三斗一升九合四勺，内除荒陷無徵米五十五石九斗七升九合二勺二抄不派外。尚實徵米五千零二十五石三斗四升零一勺八抄。

康熙二十五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八十五頃八十畝零四分四釐五毫。内荒陷民田一十九頃二十畝零五分一釐六毫七絲。

康熙三十、三十一年，共墾復六十五畝三分五釐二毫，尚荒陷無徵田十八頃五十五畝一分六釐四毫七絲不派外。尚實徵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二十五畝二分八釐零三絲。官民農桑魚課共米五千零八十一石三斗一升九合四勺，内除荒陷無徵米五十四石零七升四合三勺四抄外。尚實徵米五千零二十七石二斗四升五合零六抄。

雍正十三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八十五頃八十畝零四分四釐五毫。内荒陷民田一十八頃五十五畝一分六釐四毫七絲。

雍正八年、十年，共墾復税五十四畝三分九釐零八絲二忽，尚荒陷無徵田一十八頃零七分七釐三毫八絲八忽不派外。尚實徵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七十九畝六分七釐一毫一絲二忽。官民農桑魚課共米五千零八十一石三斗一升九合四勺，内除荒陷無徵米五十二石四斗八升八合九勺五抄七撮外。尚實徵米五千零二十八石八斗三升零四勺四抄三撮。

乾隆八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八十五頃八十畝零四分四釐五毫，官民農桑魚課共米五千零八十一石三斗一升九合四勺。是年，夏四月大水衝陷民田三百二十餘畝，知縣李節詳報於一件彙報始興等縣被水情形等事案内，題准豁荒衝陷民田三頃二十八畝八分，計除民米九石五斗八升三合八勺六抄三撮。

乾隆二十年，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八十五頃八十畝零四分四釐五毫，内原荒陷及續報衝陷荒無徵田共二十一頃二十九畝五分七釐三毫八絲八忽照例不派外。尚實徵田地山塘一千六百六十四頃五十畝零八分七釐一毫一絲二忽。官民農桑魚課共米五千零八十一石三斗一升九合四勺，内除荒陷無徵米六十二石零七升二合八勺外。尚實徵米五千零一十九石零四升六合六勺。

通縣人丁田地歲編起運留支總一條鞭，共實徵額銀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七兩七錢零二釐，遇閏加銀三百三十兩零二錢零五釐九毫四絲五忽。實徵色米八百二十二石零八合五勺。

清・余保純等修、黄其勤纂《直隸南雄州志》卷一六《經政略》 積貯

續編

國朝【略】

乾隆十四年，准部行合計，通省共應存穀二百九十六萬四千五百三十八石二斗六升二合七勺，著爲定額，或應變通之處，統令通融辦理，不得浮於額外。省志。【略】

南雄府常平倉【略】康熙三十四年，各官捐輸。五十三四兩年，各官生俊捐納。雍正十一年，平糶羨餘買穀，共積穀二萬三千三百三十石零九升九合五勺。除乾隆八年平糶價銀繳司，尚實貯穀二萬一千七百零九石七斗七升九合五勺。乾隆十六年，奉文照數收貯，永著爲例。

保昌縣永隆倉【略】

常平倉在射圃亭，計二十三間，貯穀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三石三斗七升零。

預備倉【略】

東義倉【略】

五十九年，清查報缺米補穀一萬八千九百一十八石一斗九升零四勺，穀價存貯，司庫。新增。

嘉慶三年，平糶穀一萬一千八百石，糶價解司。同上。【略】十二年十二月，將南雄府改設爲州，裁汰保昌縣所有原貯穀石，歸州管理。省志。射圃亭倉久圮，縣署倉均朽敝，知州戴錫綸移建州署西偏，曰丑寅卯辰巳午申酉豐地人大新小新，計十三厫，合原府倉四間，共一十七厫，額貯穀三萬九千五百二十三石一斗五升零四勺，内府縣倉原貯穀數又未報部穀四十六石七斗五升。共穀三萬九千五百六十九石九斗零四勺。續訂。十八年，知州羅含章添建倉二座

六間，曰大東倉、大西倉。續增。

十九年，署州周紹蕙添建倉二座六間，曰東新倉、西新倉。同上。奉行買補清查案内缺穀，每石正價銀七錢四分四釐，又准領不敷津貼銀五錢五分六釐。自十九年起。新增。

道光三年，知州戴錫綸添建倉三座十間，計五厥。續增。社倉。二十七所。縣署大門内東土地廟左一所，貯穀三百二十石零五升。政塘古塘一所，貯穀一十九石三斗。三洲一所，貯穀二十三石九斗。南坑長麻村一所，貯穀三十一石五斗。沙水裏東一所，貯穀四十石。大嶺背一所，貯穀三十五石三斗。潕溪一所，貯穀二十六石。何村一所，貯穀七十五石。壢平塘坑一所，貯穀六十六石七斗。羅塘獅村一所，貯穀四十石。東坑一所，貯穀二十一石七斗。南大坊一所，貯穀二十四石二斗。龍口村一所，貯穀二十八石一斗。溪塘一所，貯穀二十六石五斗。横水村一所，貯穀六十五石。茶塘一所，貯穀四十石零五斗。新田漿田一所，貯穀九十二石二斗三升。牛子石一所，貯穀五十七石五斗。崇化一所，貯穀二十八石五斗。上下堡一所，貯穀八十石零三斗。芙蓉一所，貯穀二十九石六斗。上朔村一所，貯穀四十石零八斗。上硗下瀾河一所，貯穀六十石。荷樹坑蘇菌垻一所，貯穀三十五石。已上俱雍正二年設。紅梅平田、百順各一所，本府舒均倡捐穀三十石，本縣李紹膺倡捐穀三十石，典史吏秉義倡捐穀二石，各士民共捐穀二百六十五石四斗。乾隆七年設。

已上共穀一千六百四十一石零八升。以上據舊府志續補。

自乾隆十八年以後，遞年捐積社倉穀共二千六百八十三石八斗三升七合四勺，省志作二千六百六十一石八斗零七合七勺。内分貯捕屬穀八百六十七石九斗四升八合一勺，分貯紅梅屬穀六百七十九石零二升一合一勺，分貯平田屬穀六百四十七石二斗三升七合，分貯百順屬穀四百八十九石六斗三升一合二勺。

五十九年，奉行清查捕屬報缺穀八百六十七石九斗四升八合一勺，紅梅屬報缺穀六百七十九石零二升一合一勺，百順屬報缺穀一百六十五石。以上共報缺穀一千七百一十一石九斗六升九合二勺，奉准歸入彌補案内，每石折銀七錢四分四釐，共折價銀一千二百七十三兩七錢零五釐，歷任攤補，解存藩庫。

實在

捕屬貯穀無。紅梅屬貯穀無。百順屬貯穀三百二十四石六斗三升一合二勺。平田屬貯穀三石正。

又附貯州署常平倉社穀六百四十四石二斗三升七合。【略】

始興

常平倉額貯穀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五石，奉行永著爲額。省志額數多五斗。

社倉：文昌閣一座城東，迴瀾菴一座城東，清化司前一座，禾化塘一座。以上共貯穀一千七百三十四石三斗，以上舊志。捐積社倉穀二千一百二十九石四斗七升二合二勺。省志。

清・石臺修、馮師元等纂《恩平縣志》卷七《田賦》 井田以養，賦税以供，勞心勞力，由是分焉。所患者丁課與田税判而爲二，徭役又與丁田分而爲三，斯不勝其困耳。恩邑自并力役於粟米之徵，復并丁課於田税之内久矣，興歌樂土已。每遇小災，朝廷嚴下蠲緩之詔，頻施賑恤之仁，厚澤涵濡，有加無已，而沿山悉種薜蔞，出水得免抽報，官斯土者又善體聖天子藏富於民之意，薄税斂而頌坻京，宜何如亟公奉上聖。志田賦。

清・石臺修、馮師元等纂《恩平縣志》卷七《田賦上》 税畝總録

唐恩州歲課銀二十兩，宋熙寧十年加至五千貫。元乃按畝科米，南恩一州額徵税糧三千九百二石零，每畝科米七升三合零，又出錢一十一文。明洪武十四年編賦役册，肇慶一府每畝俱以三升二合一勺起科。

成化十四年，析新會、新興、陽江三邑境立縣，田地山塘共二千二百零二頃六十九畝五分零二毫，歲徵夏税米一石三斗三升二合一勺，秋糧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六石一斗七升二合三勺四抄五撮。嘉靖十一年，分官民僧道四項，田地山塘夏税秋糧仍故額。萬曆九年，詔天下丈田畝，時州縣科則不同，在恩平田地則有每畝民米八升一合三勺三抄二撮者，七升六合五勺九抄一撮者，三升一合七抄七撮者，三升零四勺七抄六撮者。而斥鹵之川僅科四合，塘則有每畝民米八升一合三勺三抄二撮者，七升六合五勺九抄一撮者，五升一合五勺八抄八撮者，耗皆在内。官米每畝通派二合三勺六抄二撮一圭，耗在外。至萬曆二十年，新增開墾陞科夏麥税田三頃七十三畝八分，歲徵米七石九斗九升九合三勺二抄，與三升則同編抵補八升重則入原額，共派額有二，一曰糧，通縣秋糧共官米五百五十六石一斗三升四合，每石派銀三錢四

分，民米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九石三斗八升六合，每石派銀六錢四分八釐，夏稅米一石三斗三升二合，桑三百六十株，絲六兩五錢二分九釐，折農桑米六斗五升三合，又鹽鈔折銀八十八兩一錢二分五釐。一條鞭法，額派糧銀六條，凡軍糧米、悟州廣備倉米、庫閒月折色米、存留倉米、儒學倉米總兵廩糧様吏衣資，均向秋糧派徵。一曰料，即貢也。嘉靖以前有均一料派補胖襖料、四司料。至萬曆十二年續派甲丁供用三庫料鋪墊併京估料。十三年增派紫竹梨木翠毛料、軍器料。一條鞭法，額派料銀十條，邑派七條，惟魚課、魚油、翎鰾三料邑不派銀。崇正四年，縣賦二千二百零一頃六十九畝五分零二毫，徵銀九千九百七十五兩零，連丁口共銀一萬零九百三十七兩零。又新墾贏餘充餉米五十石零，與三升則另項同編。至崇正九年仍照原額稅畝徵賦，通縣丁糧一條鞭。此法行於萬曆五年，凡糧料、四差、鹽鈔併歸派徵，詳下徭役志。徵銀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兩五錢二分五釐，另贏餘夏麥米五十石零，折銀四十九兩一錢三分五釐，解充章程餉。照舊志節録明賦以備參考。

國朝原額田地山塘共二千二百零二頃六十九畝五分零二毫，內田二千一百二十二頃八十七畝四分五釐二毫，內分四則：八升上則六百七十四頃零九畝三分三釐九毫，八升下則一百八十二頃二十二畝六分三釐二毫，三升上則八百六十一頃一十九畝一分四釐六毫，三升下則四百零五頃三十六畝三分三釐五毫。地二十七頃五十九畝二分九釐四毫，內分六則：八升上則六頃八十九畝五分四釐八毫，八升下則九十一畝一分五釐四毫，三升上則一十三頃七十二畝五分四釐七毫，三升下則五頃一十四畝三分九釐五毫。夏稅地六十二畝二分五釐，農桑地二十九畝四分。山一十畝零四分一釐九毫，內分二則：三升上則六畝七分三釐八毫，三升下則三畝六分八釐一毫。塘五十二頃一十二畝三分三釐七毫，內分四則：八升上則二十二頃九十四畝五分零一毫，八升下則三頃四十六畝三分八釐九毫，五升則二十四頃四十畝零三分二釐三毫，陂塘一頃三十一畝一分二釐四毫。

順治五年，分建開平縣，割稅五百零六頃四十五畝七分二釐。內八升上則田三百八十八頃二十畝零，地三頃九十二畝零，塘九頃七十四畝零。八升下則田八十頃九十四畝零，地三十三畝零，塘一頃三十三畝零。五升則塘六十五畝零。三升上則田九頃四十八畝零，地六畝零。三升下則田一十頃六十三畝零，地四十四畝零。夏稅地四十四畝零，農桑地二十一畝零。

十五年，查勘荒蕪田地九百零八頃一畝零，豁免徵賦。

康熙三年，遷移界外熟稅一百七十七頃九十畝零，尚存熟稅六百一十頃三十一畝零。

乾隆元年，割八升上則稅一頃八十三畝零，改附開平。割陽江縣中則民竈田一十九頃八十四畝零，回隸本邑。康熙五年至二十四年，共復回額內稅五百一十九頃六十三畝零。

康熙二十五年至乾隆三十年，共墾復額內稅五百零九頃二十五畝零。現徵額內稅一千六百五十七頃二十畝零六分六釐三毫三絲六忽六微七纖。計荒遷豁除共缺額稅五十七頃零。

雍正二年招墾至道光五年止，共起徵額外稅八百四十一頃九十一畝四分三釐零八絲九忽一微九纖九沙三塵三埃。已報墾未届起徵者不入。通縣田地山塘共二千四百九十九頃一十二畝零九釐四毫二絲五忽八微六纖九沙三塵三埃。

地畝派徵例例已不行，録以存舊。

國初地畝惟派糧料四差，不及丁口。至雍正七年，又增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南工匠價三項，其例如左。

一糧料見上

官米每石編銀三錢零九釐八毫四絲八忽，民米每石編銀六錢二分二釐五毫八絲三忽，夏稅農桑米每石編銀四錢六分六釐九毫七絲。

一四差詳下徭役志

官米每石派加增驛傳銀九釐二毫九絲二忽，三則民米無優免，每石派徭差、均平、民壯、驛傳銀三錢四分二釐八毫五絲一忽，三則民米有優免，每石派均平銀四分六釐五毫一絲四忽。三則准丁米每石派均平銀一錢二分五釐九毫二絲五忽。

八則民米無優免，每石派徭差、民壯、驛傳、均平銀二錢一分四釐九毫七絲。夏稅農桑米每石派驛傳銀九釐二毫九絲。

全編稅

八升上則每畝科官米二合五勺二抄七撮四圭七粟九粒，民米八升四合四勺九抄八撮七圭五粟七粒，按八則、三則官米同科民米不等。編餉銀六分九釐二毫五絲一忽五微三纖九沙，雕漆衣裝物料溢價銀八毫八絲，南工匠價銀一毫三絲零二微，

色米一升零一勺九抄二撮七圭九粟六粒五截。

八升下則每畝科官民米八升一合九勺五抄二撮五圭一粟。編餉銀六分五釐五毫七絲零二微六纖四沙，裝料銀八毫二絲五忽四微七纖九沙，匠價同上。色米九合五勺八抄零七圭七粟。

二升上則每畝科官民米三升四合三勺一抄四撮一圭三粟六粒。編餉銀三分二釐七毫五絲四忽五微四纖，裝料銀五毫五絲零七微八纖一沙，匠價同上。色米六合三勺八抄一撮九圭四粟一粒四釐。

三升下則每畝科官民米三升二合六勺零九撮七圭八粟一粒。編餉銀三分一釐四毫一絲六忽七微九纖，裝料銀五毫二絲一忽零八纖五沙，匠價同上。色米六合零三抄七撮八圭五粟一粒。

五升則塘稅每畝科官民米五升五合九勺二抄七撮三圭六粟八粒。編餉銀四分九釐零七絲四忽九微九纖一沙，裝料銀九毫一絲五忽八微八纖四沙，匠價同上。色米一升零五勺八抄四撮六圭九粟八粒。

夏麥地每畝科夏稅米二升一合四勺。編餉銀一分五釐零八絲八忽二微一纖三沙，裝料銀三毫七絲零六微九纖，匠價同上。色米四合七勺零三撮四圭。

農桑地每畝科農桑米二升二合零七撮。編餉銀一分五釐三毫八絲八忽零八纖一沙，裝料銀三毫八絲四忽六微六纖九沙，匠價同上。色米四合八勺八抄零七圭八粟六粒。

陂塘每畝科官米八勺八抄零八粟一粒，民米二升五合零四抄七撮二圭八粟三粒。編餉銀二分六釐九毫六絲二忽一微，裝料銀四毫三絲三忽八微六纖八沙，匠價同上。色米五合零二抄七撮二圭六粟七粒。

中則民竈每畝科官米六合七勺八抄三撮八圭，民米二升八合八勺九抄。編餉銀三分七釐三毫，裝料銀四毫三絲二忽三微，匠價同上。色米二合三勺六抄一撮四圭。

墾復稅八升、三升二則，豁免裝料折米歸餉。

八升上則每畝編銀七分八釐七毫一絲五忽七微二纖四沙，匠價銀七絲。

八升下則每畝編銀七分四釐四毫六絲六忽一微二纖四沙，匠價銀九絲六忽四微。

三升上則每畝編銀三分八釐六毫三絲九忽八微六纖四沙，匠價銀八絲八忽七微五纖。三升下則每畝編銀三分七釐零五忽七微，匠價銀一絲八忽一微。

額外稅雍正二年以後，招墾額外田原閭銀、色米俱豁免。

原陞八升下則田每畝徵銀六分六釐五毫五絲四忽。匠價同前。

招墾八則荒稅每畝徵銀三分零三毫五絲，報墾上則稅每畝徵銀三分七釐一毫九絲八忽，報墾下則稅每畝徵銀二分九釐八毫四絲八忽五微，報墾荒稅每畝徵銀二分一釐七毫三絲，報墾下則稅與斥稅同徵。乾隆三十一年以後報陞惟減則、斥稅二項。

減則稅田原兼管。每畝徵銀一分二釐。乾隆二十六年奉行，報墾開荒後六年起徵。

斥稅乾隆二十八年以前田原兼管，三十年以後專管山原荒蕪地。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乾隆二十二年陞稅後五年起徵。二十六年奉行報墾開荒後十年起徵，永爲定例。

每畝加徵閏銀例

八則上六毫零八忽四微，八則下六毫零一忽八微。

三則上三毫八絲三忽八微二纖，三則下三毫零八忽四微。

五則五毫三絲四忽，夏麥農桑一絲一忽。

陂塘二毫九絲，中則一釐二毫三絲。

墾復八則上六毫，匠價六忽。

墾復八則下五毫九絲三忽，匠價八忽。

墾復三則上三毫八絲四忽三微二纖，匠價三忽二微五纖。

墾復三則下三毫五絲六忽，匠價一忽一微。

額外原陞八則一毫六絲，匠價一絲。

餘俱免閏。

起徵

八升上則田二百七十八頃五十五畝零，地二頃九十七畝零，塘一十三頃二十畝零。共稅二百九十四頃七十二畝七分三釐零一絲九忽五微三纖。徵餉銀二千零四十一兩零三分二釐，裝料銀二十五兩九錢三分六釐，匠價銀三兩八錢三分七釐，色米三百石零四斗零九合六勺。

八升下則田八十九頃六十四畝零，地五十七畝零，塘二頃一十二畝零。共稅九十三頃三十四畝九分七釐三毫四絲三忽四微三纖。徵餉銀六百零五兩五錢四分一釐，裝料銀七兩六錢二分三釐，匠價銀一兩二錢零二釐，色米八十八石

四斗七升八合二勺。

三升上則田五百九十八頃二十畝零，地一十三頃六十五畝零，山六畝零。共稅六百一十一頃九十二畝四分三釐二毫四絲三忽三微四纖。徵餉銀二千零四兩三錢三分一釐，裝料銀三十三兩七錢零四釐，匠價銀七兩九錢六分四釐，色米三百九十石零五斗二升六合九勺。

三升下則田九十九頃零四畝零，地四頃六十九畝零，山三畝零。共稅一百零三頃七十八畝零一釐零七絲八忽二微。徵餉銀三百二十六兩零四分四釐，裝料銀五兩四錢零七釐，匠價銀一兩三錢五分，色米六十二石六斗六升零九勺。

五升則塘稅二十三頃七十五畝一分三釐，徵餉銀一百一十六兩五錢六分，裝料銀二兩一錢七分三釐，匠價銀三錢零九釐，色米二十五石一斗四升。

夏麥地稅一十八畝一分五釐，徵餉銀三錢七分四釐，裝料銀七釐，匠價銀二釐，色米八升五合三勺。

農桑地稅八畝一分二釐六毫，徵餉銀一錢二分五釐，裝料銀三釐，匠價銀一釐，色米三升九合七勺。

陂塘稅一頃三十一畝一分二釐四毫，徵餉銀三兩五錢三分五釐，裝料銀五分七釐，匠價銀一分七釐，色米六斗五升九合二勺。

陽江改隸中則民竈稅一十九頃八十四畝六分二釐七毫三絲七忽四微，徵餉銀七十四兩零三釐，裝料銀八錢五分八釐，匠價銀二錢五分八釐，色米四石六斗八升六合五勺。

以上各則共稅一千一百四十七頃九十五畝三分零四毫二絲一忽九微，徵色米八百七十二石六斗八升五合九勺，以下概不徵米。

墾復八升上則，自康熙四十五年至乾隆九年。共稅三頃三十七畝二分零九毫二絲七忽五微五纖，計缺額稅二頃一十畝零。徵餉銀二十六兩五錢四分四釐，匠價銀二分四釐。

墾復八升下則，自康熙四十五年至乾隆九年。共稅一十頃零八十八畝七分六釐一毫三絲六忽七微五纖，計缺額稅七十四畝零。徵餉銀八十一兩零七分六釐，匠價銀一錢零五釐。

墾復三升上則，自康熙二十七年至乾隆十四年。共稅二百頃零三十三畝三分八釐三毫一絲一忽六微八纖，計缺額稅五十三頃一十六畝零。徵餉銀七百七十四兩零八分七釐，匠價銀一兩七錢七分八釐。

墾復三升下則，自康熙二十九年至乾隆四年。共稅二百五十八頃零七畝六分五釐九毫九絲八忽七微九纖，徵餉銀九百五十五兩零三分一釐，匠價銀四錢六分七釐，又乾隆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共稅三十六頃五十八畝三分四釐五毫四絲。計缺額稅一頃零二畝零。乾隆三十一年，奉行照減則例起徵，餉銀四十三兩九錢。

原報陞課並雍正二年招墾八升下則田，內除遷移稅一十四畝九分八釐零。實徵稅九頃三十四畝三分四釐八毫五絲二忽三微四纖六沙，徵餉銀六十二兩一錢八分五釐，匠價銀一錢二分一釐。

招墾八則荒稅，自雍正二年至乾隆七年。共稅七頃五十七畝零七釐四毫三絲零八微五纖，徵餉銀二十二兩九錢七分七釐。

報墾上則稅八頃零二畝六分二釐六毫九絲，徵餉銀二十九兩八錢五分六釐。

報墾下則稅七十畝，運上項俱雍正八年陞課，乾隆五年起徵稅。徵餉銀二兩零八分九釐。

報墾荒稅雍正十二年陞課，乾隆九年起徵。五頃二十八畝八分，徵餉銀一十一兩四錢九分一釐。

下則荒稅乾隆四年陞課，十年起徵。四十五畝六分六釐四毫五絲，徵餉銀二錢一分二釐。

減則稅自乾隆二十四年至道光五年。共四百四十六頃四十七畝五分一釐七毫七絲三忽九微九纖三沙三塵三埃，徵餉銀五百三十五兩七錢七分。

斥稅自乾隆二十二年至道光五年。共三百六十四頃零五畝三分九釐八毫九絲二忽零一纖，徵餉銀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一釐。

共徵餉銀□千八百八十五兩五錢八分四釐，閏銀七十兩五錢一分三釐。

雕漆衣裝物料溢價銀七十五兩七錢六分八釐，閏銀一錢九分九釐。南工匠價銀一十七兩四錢三分五釐，閏銀一兩四錢五分九釐。

以上共地畝銀七千九百七十八兩七錢八分七釐，閏銀七十三兩一錢七分三釐。

清・石臺修、馮師元等纂《恩平縣志》卷七《田賦中》 地丁同徵例照現行開載與全書似異而派實同。【略】

八則額內額外上則下則勻算下倣此。每畝科官民米八升三合三勺一抄三撮

三圭三粟三粒三截三粃三糠三不盡。官民米每石管田十二畝。編糧銀料差丁鈔在內，下同。九錢二分二釐五毫，畝編七分六釐八毫七絲五忽。閏銀七釐五毫。畝編六毫二絲五忽。色米七升三合五勺。畝編六合一勺二抄五撮。

三則勻算每畝科官民米三升三合三勺三抄三撮三不盡。每石管田三十畝。編糧銀一兩一錢六分六釐，畝編三分八釐八毫六絲六忽，六不盡。閏銀一分七釐五毫，畝編五毫八絲三忽，三不盡。色米一斗四升四合六勺。畝編四合八勺二抄。

夏麥地分隸八則、三則，隨例科編。

中竈即中則民竈。每畝科米三升五合六勺七抄八撮八圭，每石管田三十七畝四分六釐五毫七絲一忽零。編糧銀一兩一錢零七釐五毫，畝編四分零三毫二絲。閏銀三分六釐五毫。畝編一釐三毫三絲。色米六升六合二勺。畝編二合四勺一抄。

五則塘稅每畝科米五升五合九勺二抄，陂塘稅每畝科米二升六合，每石五則管塘十七畝八分八釐二毫零，陂塘管塘三十八畝四分六釐。編糧銀一兩一錢四分九釐，五則畝編六分四釐二毫五絲二忽，陂塘畝編二分九釐八毫七絲四忽。閏銀二分零八毫。五則畝編一釐一毫六絲三忽，陂塘畝編五毫四絲零八微。色米一斗六升四合。五則畝編九合一勺七抄零八圭八粟，陂塘畝編四合二勺六抄四撮。

農桑地科米例同三則。米每斗編糧銀四分八釐一毫，畝編一分六釐零三絲。閏銀一釐。畝編三毫六絲。

斥鹵即下則荒稅。每畝科米四合二勺八抄，每斗管田二十三畝四分。編糧銀一錢零八釐五毫。畝編四釐六毫四絲。

以上二項俱照三則米例起色。

減則每畝原科米七合七勺，斥稅每畝原科米四合二勺八抄，但料差丁鈔概免攤派，惟按畝減則一分二釐，斥稅四釐六毫四絲，則例見上。編糧較便，不用從米起科。

徵糧

八則額內四百零一頃零，額外招墾八升下則九頃零。連夏麥一畝共稅四百一十頃零六十九畝零二釐二毫七絲九忽五微九纖六沙，科米三千四百二十二石四斗一升八合，徵銀三千一百五十七兩一錢八分，閏銀二十五兩六錢六分九釐。

三則額內一千二百一十頃零，額外招墾荒稅、上則稅、下則稅、報墾荒稅。連夏麥一

十七畝零。共稅一千二百三十二頃四十五畝四分八釐二毫九絲二忽八微七纖，科米四千一百零八石一斗八升三合，徵銀四千七百九十兩零一錢四分一釐，閏銀七十一兩八錢九分四釐。

中竈一十九頃八十四畝六分二釐七毫三絲七忽四微，科米七十石零七斗九升九合，徵銀七十八兩四錢一分，閏銀二兩五錢八分四釐。

五則塘稅二十三頃七十五畝一分三釐，科米一百三十二石八斗一升七合。

陂塘稅一頃三十一畝一分二釐四毫，科米三石四斗零九合。

共徵銀一百五十六兩五錢二分四釐，閏銀二兩八錢三分四釐。

農桑稅八畝一分二釐六毫，科米二斗七升一合，徵銀一錢三分，閏銀三釐。

斥鹵即下則荒稅。四十五畝六分六釐四毫五絲，科米一斗九升五合，徵銀二錢一分二釐。

減則，斥稅二項，共八百一十頃零五十二畝九分一釐六毫六絲六忽零三沙三塵三埃，詳細載上。徵銀七百零四兩六錢九分一釐。

以上共徵糧銀八千八百八十七兩二錢八分八釐，除地丁正額銀八千七百一十七兩五錢九分六釐，閏銀一百零二兩九錢八分四釐外，餘另批解，謂之溢羨。每年約解銀七十餘兩。【略】

徵米

八則連夏麥共官民米三千四百二十二石四斗一升八合，徵色米二百五十一石五斗四升七合七勺。

三則連夏麥農桑斥鹵共官民米四千一百零八石六斗四升九合，徵色米五百九十四石一斗一升零六勺。

中竈官民米七十石零七斗九升九合，徵色米四石六斗八升六合五勺。

五則塘稅陂塘稅共官民米一百三十六石二斗二升六合，徵色米二十二石三斗四升一合一勺。

額徵色米八百七十二石六斗八升五合九勺。

清・石臺修、馮師元等纂《恩平縣志》卷一六《物產》 地不愛寶，百物生焉。然橘逾淮而變，貉渡河則死。疆域所囿，彼此弗能越也。恩邑固褊小，金玉之貨不鬻於市，珍錯之品不登於俎，及窮其土之所產，則動植飛潛，莫不

咸備，而奇花異羽往往散見於深巖邃谷之中，寧惟是採於山美可茹，釣於水鱻可食哉。因地之力以前民用長民者尚留意焉。志物産。

穀之屬

黏種出占城，一名秔，又名秈，分早熟晚熟，各數十種。

秔有早晚早三種。

糯有赤白黑黃數種，又有紐糯，性軟，味香美，粒長三分。

麥一種三角者，名花麥。

粟一名小米，俗名魚粟。

玉蜀粟或呼包粟，或呼粟米，苗似高粱，高四五尺。

芝麻即胡麻，亦名巨勝子，有黑白二種。

菽有大豆、黃豆、緑豆、白豆、黑豆、紅豆、烏眉豆、青斑豆、赤小豆數種。

扁豆一名蛾眉豆。

刀豆本名挾劍豆。

龍爪豆仁可釀醬。

小娘眉豆

落花生俗名地豆，一名長生果，邑人多種以榨油，頗爲此方之利。

長莢豆一名裙帶豆，又名缸豆，連莢可食，俗呼爲豆角。

薏苡一曰薏米，亦曰薏珠子，交趾呼爲薜珠，謡曰食米得薏，薏一米二。從郎二米，儂只一慧。

山米如蓮子殼，有毛。炒熟，味如黃豆。

麵

酒邑水清甘，故釀酒鄉美，而附城爲最。或云同一水秤之，附城者較重。

油有豆油、菜油、茶油、麻油數種。

蔬之屬

芥葉供菜茹，子爲芥辣。

白菜即菘菜，又有黃芽白，出高要者最佳。

莧有赤白大小數種，野生者名馬齒莧。

蕹有水陸二種，亦名甕菜，因夷舶以甕載來，故云。

生菜亦名春菜，可生啖。

芥蘭本名伽監，即西方伊蘭供也，又名隔藍。

菠薐又名角菜，俗誤爲飛薊。

茼蒿一名艾菜。

苣蓬一名飄光菜，俗名田菜，白菜之別種也。

芹

苦蕒即苦。

藤菜一名落葵，亦名藤莧，即江左之胭脂菜。

紫背菜

油菜本名芸薹，子可榨油。

葱

蒜

韭

薤俗呼爲蕎。

葫荽即芫荽。

薑

辣椒

茨菇

番薯種來自南夷，或紅或白，甜美可餐，可代五穀釀酒，名倒地秫。

豬仔薯

白鳩薯

紫紅薯即山藥，有鷄步、胭脂、甜薯數種。

西洋薯俗呼樹番薯，市人搗粉以充葛丸，蒸餅多用之。

芋亦可代穀。

狗爪芋

木耳桑生者治痢慎火，木生者治瀉，梅生者治腹痛。

香蕈

茭笋出於水。

雞笋出於山。

蒓即張翰所思之蓴，俗名馬蹄。

蘆菔一名蘿蔔子，即萊菔子，有紅白二色。

胡蘿蔔土人稱黃蘿蔔。

蔗有蠟蔗、竹蔗二種。
糖有黃白二種。
瓜之屬
王瓜俗作黃瓜。
節瓜
冬瓜
西瓜種來自西域。
菜瓜即江左之生瓜。
番瓜一名南瓜。
苦瓜一名癩(胡)〔葡〕萄，土人呼爲蒲蓬。
甜瓜俗名香瓜。
金瓜俗亦名番瓜。
絲瓜俗呼水瓜。
木瓜另是一種，與北方木瓜不同。
香瓜俗名茄瓜。
匏瓜
白瓜
茄俗名矮瓜。
葫蘆即《詩》九月斷壺也，老者可爲瓢。【略】
果之屬
荔枝粵中珍品，種類甚多，有無核者。
柚有紅有赤，以瓤得名。有玳瑁柚，以皮得名。有早禾柚，以早熟得名。有香柚，最晚熟，以香得名，俗概呼爲圃轆。
橘皮堅厚，用刀削食之，冬春始甜，皮久藏化痰。
龍眼本荔支之族，其體而微，故曰細荔，亦曰荔奴。
柑
橙可作酒，有橙丁之名。
桔有黃有紅，紅者名年桔。有蜜桔，即蜜糖埕也，小而極甜。
梨有沙梨、雪梨二種，雪梨稍勝，然不及北產。
洋桃種自大洋來，有甜酸二種，四稜五稜不等，俗名五斂子，能辟瘴毒。

波羅蜜即優曇缽，來自波斯，子綴樹身纍纍若贅疣，味甘香，有乾苞、濕苞之分。
桃
李有豬血、鵝膏二種。
梅有黃梅、紅梅，花有綠萼赤蒂之別。
楊梅以細核爲佳，邑所産小而酸。
橄欖有青烏二種。
莽果即蜜囊，又名槌，花開極繁，蜜蜂望之而喜，故名蜜望子，味甜能止船暈，漬以鹽解渴口。
香橼
宜母即酸橙，俗呼林口，孕婦嗜之，又名檬子。
毛韶子如栗苞，去毛皮食，有核味酸。
菩提
柿有三種，一曰牛奶即椵櫏，一曰雞心，一曰燈籠。
枇杷即盧橘。
石榴
番石榴一名拔子，中紅皮黃，味甘而氣臭，俗名雞矢果。
人面子核如人面。
黃皮果一名黃彈子，皮黃瓤白，核青味酸，消食順氣，除暑熱，食荔支太多以此解之。
無花果即古度，子從皮出，亦可煮食，俗號蓬鬆果。
狗特皮青色黃，肉紅味酸。
棯子園種者爲番棯，山生者爲山棯，味甘，以山棯釀酒，清香。又呼逃軍糧，相傳馬援軍飢入山採食。
錐子大如豆，殼黑，肉白，味淡香。
山粥大如桔，味酸甚。
芭蕉少實者麻蕉，有核者山蕉，純甘者阪蕉，最甘且香者牙蕉。
菱即菱，兩角爲菱，四角爲芰，俗呼菱角。
鹽醋子花白子繁，冬即枯死，味酸如醋，酷日曝之出白鹽，故名。
葡萄有二種，一曰水晶，一曰紫葡萄。
檳榔以扶留古賁灰并咀則滑美下氣，及消宿食，辟瘴。《通志》稱其有四功。

清・葉廷芳纂《電白縣志》卷九《經政一》 田賦

一官民田地塘三千二百六十一頃五十九畝三分九釐二毫，内田三千二百一十二頃九十八畝零三釐二毫，内田有二則：

中則田七百六十四頃五十九畝三分八釐六毫，每畝科官正耗米六合零三鈔三撮五圭，積一頃六十五畝七分四釐爲糧一石，共米四百六十一石三斗一升七合七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三升零四勺零一撮二圭，積三十二畝八分九釐三毫四絲爲糧一石，共米二千三百二十四石四斗五升七合一勺。每畝又派倉糧本色米二升七合零四鈔二撮二圭，共米二千二百二十石零五斗四升八合七勺八鈔。

下則田二千四百四十八頃三十八畝六分四釐六毫，每畝科正官耗米六合零三鈔三撮五圭，積一頃六十五畝七分四釐爲糧一石，共米一千四百七十七石二斗三升四合。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一升二合九勺三鈔三撮二圭，積四十三畝三分零五毫爲糧一石，共米五千六百一十四石九斗三升三合七勺。每畝又派倉糧本色米二升一合九勺零八撮，共米五千三百六十三石九斗二升五合。

圮一千頃零，共六十二畝九分三釐一毫，内夏稅地八頃五千畝零一分六釐五毫，通縣同則，每畝科夏科本色米一升八合八勺，共米一十五石九斗八升三合一勺。

農桑地二頃一十二畝七分六釐六毫，通縣同則，每畝科農桑本色米一升八合八勺，共米四石。

塘三十七頃九十八畝口分二釐九毫，通縣同則，每畝科官正耗米六合零二鈔二撮五圭，積一頃六十五畝七分四釐爲糧一石，共米二十二石九斗一升七合八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一升二合九勺三鈔三撮二圭，積四十三畝六分零五毫爲糧一石，共米八十七石一斗一升零二勺。每畝又派倉本色米二升一合九勺零八撮，共米八十三石二斗一升五合九勺八鈔。

派徵

官米一千九百六十一石四斗六升九合五勺，每石派糧料銀二錢八分五釐二毫三絲五忽，共銀五百五十九兩四錢八分，不派四差兵餉派民米八千零二十六石五斗一合。每石派糧料銀一錢八分七釐四毫九絲五忽，共銀一千五百零四兩九錢二分八釐八毫。又派四差兵餉銀三錢七分九釐三絲八忽，共銀三千零四十四兩七錢五分六釐八毫四絲。每石總派糧料四差銀五錢六分六釐八毫三絲三忽，共銀四千五百四十九兩六錢八分五釐六毫四絲，内除官紳舉貢監生員吏承優免米五百七十三石九斗八升六合九勺，例免三差該銀二百六十一兩零九錢六分七釐一毫。又除竈獲優免米四百二十六石九斗八升五合八勺，例免四差該銀一百六十一兩九錢九分五釐七毫，二頃共免銀三百二十二兩九錢四分二釐八毫不編外，實編銀四千二百二十六兩七錢四分二釐八毫四絲，又每石派本色倉米九斗五升五合三勺，共米七千六百六十七石六斗八升九合七勺六鈔。

夏農桑共米一十九石九斗八升三合一勺，全徵本色。【略】

積貯

常平倉額貯穀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一石七斗六升，又附貯曠軍屯羨平糴盈餘貯米易穀等項，共穀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二石零六升一合六勺。

以上通共存穀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三石八斗二升一合六勺，内除清查案内原缺穀五萬三千三百八十四石零九升零八勺，奉行案米解價彌補外，尚實存穀一千一百八十九石七斗三升零八勺。

一，嘉慶五六兩年，買補穀四千五百石，除八年准平糴穀二千二百五十石，除八年徵除陝凱旋兵丁過境支過口糧穀三石零五升四合四勺外，尚應存穀二千二百四十六石九斗四升五合六勺。

一，嘉慶十六年，分買補八年平糴穀二千二百五十石。

一，嘉慶十九年，分買補穀三千二百五十八石九斗三升九合四勺。

一，嘉慶二十一年，分買補穀二千二百五十八石九斗三升九合四勺。

通共現在實存穀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三石四斗九升四合六勺，尚未買穀三萬九千一百一十石零三斗二升七合。彌補價銀存貯司庫，遞年請領回縣備買。

社倉

捐積社倉穀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三石七斗九升五合二勺省志，社倉六一，電城一，金鞍一，水東一，馬踏一三，橋一，獅子堡。

清・夏修恕、屠英修，何元等纂《高要縣志》卷四《輿地略二》 物産

穀類

嘉禾頂湖白雲寺，當山之正麓寺右溪向産嘉禾，粒穀雙米。《廣東新語》。

菜類

鷓鴣菜出高要。府志。

黃芽白菜歲購種於天津，種城東麥仔園者，可擬北產，他所則變。採訪册。

果類

荔枝有譚世祥，蓋即以種樹人姓名名之，種與常殊。《通志》。

案：此出水坑村，比黑葉荔差小，每顆近蒂綴小荔，如半菽，殼有黑點，殼内衣淡紅色，肉白微黃，作玫瑰花香，止一株生石臺，曰石臺譚世祥，鄉人接其枝，僅有生者，味稍遜水坑。又有荔曰周紹玉，狀類火山荔，味頗擬譚世祥近，核尖則肉白而澀，亦作玫瑰花香而稍有蜜氣，相傳紹玉宦於閩移種歸植。

柑皮厚有粗點，及近蒂起饅頭尖者最美，産高要新興者良，桔絶類柑。《粵中見聞》。歲之正月，廣利墟賣柑橘秩者，數十百人，其土良，其柑甜美，其種散往他處者味迥殊，以故居人擅其利。《廣東新語》。

香櫞一曰枸櫞，以桂林鄉爲上，同上。皮若橙柚而光澤，肉甚厚，色白如肪，擣大蒜淹其蒂，香更充溢，以其汁浣葛苧，更勝酸漿。粵中見聞。

佛手柑有單拳，有合掌，狀不一，花開即見其子於蓯中，然亦鬆虚無味，惟香芬大勝香櫞，經久不歇。《廣東新語》。

案：今出水坑村，實近蒂略束身，楞通於指歧，出四周，中復擘小佛手，他處移種則變香櫞，大而無指，老又變爲柚，即不變而形狀必缺而不備。

蓬生果名乳瓜，土人又名木瓜，樹高一二丈，如椶櫚，葉如蒲葵，近頂節生葉，生瓜大類木瓜，微有楞，肉白多脂而無核，掐之，乳隨指出，醬食甚脆，子如蠶矢。二月下種，一年則高，數年果少則伐之，樹膚可食，嫩如蘿蔔，亦可醬食，肇慶有之。《嶺南雜記》。

芡實生水中，花開向日，至秋作房如鷄頭。結實，其中圓白如珠，肇慶野塘多産。《粵中見聞》。

案：産瀝湖者，房大如斗，服食家呼爲肇實。

清・夏修恕、屠英《高要縣志》卷八《經政略一》 田賦

民田

民田税六千四百八十六頃三十七畝二分有一毫五絲一忽一微，原額六千四百九十六頃二十七畝七分七釐一毫，除乾隆元年改九頃九十畝有五分七釐五毫四絲八忽九微隸高明縣。科官米二千二百三十八石二斗八升四合八勺七抄一撮七圭六粟五粒九截一糊三糠，民米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九石七斗九升八合六勺有七撮六圭有七粒七截七糊六糠。

低窪田税八百八十九頃四十畝有一分一釐五毫二絲六忽一微，原額八百九十二頃有四畝六分八釐六毫，除乾隆元年改二頃六十四畝五分七釐有七絲三忽九微隸高明縣。科官米三百有六石九斗一升有一勺三抄二撮五圭二粟二粒三截九糊六糠，民米二千六百七十三石七斗八升一合七勺八抄三撮九圭五粟三粒二截五糊。

地税九百六十八頃一十四畝一分五釐三毫，科官米三百三十四石有八升一合五勺，民米二千九百一十石有四斗九升六合八勺。

夏麥地税一十八頃七十一畝三分九釐六毫，科夏麥米六十二石七斗一升有五勺。

農桑地税五十三畝五分，科農桑米一石七斗九升二合九勺。

山税二頃三十八畝三分一釐八毫，科官米八斗二升二合四勺，民米七石一斗六升四合七勺。

平塘税三百六十八頃四十畝有二分五釐八毫九絲有五微，原額三百六十八頃四十三畝一分六釐九毫，除乾隆元年改二畝九分一釐有九絲五微隸高明縣。科官米一百二十七石一斗二升六合五勺五抄七撮九圭八粟九粒六截七糊九糠，民米一千一百有七石四斗六升一合三勺四抄七撮六圭六粟五粒八截九糊一糠，又帶派准魚課米七百二十二石四斗九升四合六勺。

低窪塘税八十頃有三十六畝九分四釐五毫，科官米二十七石七斗三升三合八勺，民米二百四十一石六斗一升二合四勺，又帶派准魚課米一百五十七石六斗有四合五勺。

河渡税二頃三十四畝五分四釐二毫，科河渡米七石八斗六升。

以上九税八千八百一十六頃六十六畝四分二釐九毫七絲一忽六微，按米折徵糧銀二萬七千一百三十六兩二錢四分一釐，官米徵銀八百八十五兩九錢七分四釐二毫有五忽，民米徵銀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七兩七錢有三釐，夏麥農桑河渡米徵銀三十三兩五錢六分四釐。内除荒税一十三頃五十二畝九分三釐六毫，蠲免銀五十兩有二錢三分六釐，實存税八千八百有三頃一十三畝四分九釐三毫七絲一忽六微，見徵銀二萬七千有八十六兩有五釐，遇閏加銀六百四十六兩六錢九分七釐，糧銀之外派徵於田者曰丁口，曰地畝，曰魚油，曰南工匠價，曰物料

溢價，曰雕漆衣裝。

男子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七丁四分，原額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二丁四分，康熙四十年增三丁，乾隆元年改十八丁隸高明縣。內優免人丁二千一百有一丁八分，每丁派鹽鈔銀二分五釐五毫五絲三忽。餘一萬有八百四十五丁六分，每丁徵鹽鈔外，各派徭差民壯均平公館驛傳銀三錢二分三釐二毫九絲。婦女九千八百五十八口，原額九千八百六十七口，康熙四十年增三口，乾隆元年改十二口隸高明縣。每口鹽鈔減半，共徵銀三千九百六十三兩有七分四釐，遇閏加銀一百八十五兩五錢九分。康熙五十二年，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滋生實數奏聞，其徵收辦糧但據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二年，以册存見數均入田賦代輸，其無田之户悉免之。

地畝餉銀每畝七釐有三絲有八微三纖一沙，每兩又帶徵水腳銀一分五釐，共銀六千二百九十一兩九錢六分三釐，遇閏加銀六十一兩七錢四分八釐。

崧臺驛蛋民魚油料銀六十三兩有二分八釐，遇閏加銀五兩一錢二分。

南工匠價連水腳銀一百一十五兩八錢九分七釐，遇閏加銀九兩六錢九分九釐。

本色折色物料溢價銀三百六十三兩二錢二分一釐。

雕漆衣裝銀九兩有九分四釐，遇閏加銀七錢五分。

以上六條派九稅，内各有差。墾荒之田，不與其稅，復有差。

康熙三十二年至乾隆九年，墾復稅八頃五十六畝一分三釐八毫有二忽三微，徵銀三十兩有三錢有一釐，遇閏加銀六錢四分二釐。

康熙三十七年至雍正七年，墾沙坦荒蕪稅四十三頃二十四畝有九釐七毫七絲三忽五微，徵銀一百一十二兩六錢三分四釐。

雍正五年至乾隆三十年，墾額外河渡沙坦荒蕪稅二十八頃七十三畝三分六釐有三絲八忽二微，徵銀四十九兩七錢七分五釐。

乾隆三十八年至嘉慶十八年，墾額外老荒斥鹵稅七頃八十九畝七分八釐七毫六絲，徵銀三兩六錢六分六釐。

嘉慶十二年，墾額外平田稅四畝五分八釐九毫，徵銀一錢四分三釐。

以上墾荒稅八十八頃四十七畝九分七釐四毫有五忽，徵銀一百九十六兩五錢一分九釐。

凡民田共八千八百九十一頃六十一畝四分六釐七毫七絲六忽六微，徵銀三萬八千有八十八兩八錢有一釐，遇閏加銀九百一十一兩三錢有九釐，數内改徵本色米九千一百五十三石九斗九升有二勺，價銀八千七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二釐。舊志明洪武二十四年，高要田地塘萬有一千八百五十一頃二十六畝一分一釐，後析置高明東安各縣，萬曆間止存八千八百三十六頃八十七畝八分有奇。

屯田

下則稅四十七頃一十五畝五分八釐四毫三絲一忽，徵米七百五十九石四斗九升九合七勺八抄七撮四圭。

又下則稅八頃一十六畝四分五釐一毫二絲九忽九微，徵米八十五石五斗一升九合六勺九抄五撮。

丈溢則稅六十八畝八分三釐三毫，徵米九石一斗七升有八勺五抄四撮六圭。

減則稅一十七頃九十九畝三分二釐一毫六絲一忽六微，徵米一百五十九石七斗九升七合七勺八抄四撮八圭。

凡屯田共七十四頃有一分九釐八毫有二忽五微，原額一百有八頃一十七畝五分二釐八毫六絲五忽，除荒陷稅三十七頃五十六畝四分二釐六毫四絲四忽。雍正十一年至乾隆十七年，墾復三頃三十九畝有九釐五毫八絲二忽五微有奇。徵米一千有一十三石九斗八升八合一勺二抄一撮九圭。乾隆間額徵一千一百四十三石有四升四合五勺，嘉慶二十五年減徵下則，又下則丈溢則米一百二十九石有五升五合八勺六抄。雍正三年，裁肇慶衛，以田歸高要，今額縣内稅六十八頃有八分二釐六毫。其在東安、今額二頃九十四畝八分七釐。新興、今額八十九畝一分八釐。封川、今額一頃有九畝三分一釐二毫。四會今額一十六畝一分一釐二毫。四縣之稅並隸焉。

額派屯丁八十二丁有九釐，徵銀二十一兩有八分六釐四毫二絲一忽，遇閏加銀八錢一分九釐八毫七絲一忽一微。雍正十年，按屯米均徵之。【略】

科則

民田　平田地山共一則，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四勺五抄有七圭五粟，民正耗米三升有六抄二撮七圭二粟，折徵糧料銀一分九釐有二絲五忽，派四差銀一分二釐一毫五絲三忽，地畝連水腳銀七釐一毫四絲，丁口銀五釐二毫七絲四忽，雕漆衣裝及物料溢價銀四毫一絲，匠價連水腳銀一毫三絲一忽，魚油料銀七絲二忽，每畝共徵銀四分四釐二毫有五忽，内除改徵本色米一升有

一勺六抄八撮，該銀九釐九毫二絲九忽，實徵銀三分四釐二毫七絲六忽，按奏銷册計，少徵銀二毫六絲八忽，轉入本色米價内。低窪田地共一則，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四勺五抄有七圭五粟，民正耗米三升有六抄二撮七圭二粟，折徵糧料銀一分九釐有二絲五忽，派協助館驛盤纏銀三毫七絲八忽，地畝連水腳銀七釐一毫四絲，丁口銀五釐二毫七絲四忽，雕漆衣裝及物料溢價銀四毫一絲，匠價連水腳銀一毫三絲一忽，魚油料銀七絲二忽，每畝共徵銀三分二釐四毫三絲，内除改徵本色米一升有一勺六抄八撮，該銀三釐七毫八絲四忽，實徵銀二分八釐六毫四絲六忽。按奏銷册計，少徵銀二釐三毫七絲三忽，轉入本色米價内。平塘一則，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四勺五抄有七圭五粟，民正耗米三升有六抄二撮七圭二粟，帶派民米准魚課米一升九合六勺有一撮，折徵糧料銀三分有七毫七絲七忽，派四差銀二分有八絲三忽，地畝連水腳銀七釐一毫四絲，丁口銀五釐二毫七絲四忽，雕漆衣裝及物料溢價銀六毫七絲七忽，匠價連水腳銀一毫三絲一忽，魚油料銀七絲二忽，每畝共徵銀六分四釐一毫五絲五忽，内除改徵本色米一升六合六勺七抄二撮，該銀一分四釐一毫三絲，實徵銀五分二釐七毫四絲二忽。按奏銷册計，少徵銀五釐二毫七絲二忽，轉入本色米價内。低塘一則，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四勺五抄有七圭五粟，民正耗米三升有六抄二撮七圭二粟，帶派民米准魚課米一升九合六勺有一撮，折徵糧料銀三分有七毫七絲七忽，協助館驛盤纏銀六毫二絲五忽，地畝連水腳銀七釐一毫四絲，丁口銀五釐二毫七絲四忽，雕漆衣裝及物料溢價銀六毫七絲七忽，匠價連水腳銀一毫三絲一忽，魚油料銀七絲二忽，每畝共徵銀四分四釐六毫九絲六忽，内除改徵本色米一升六合六勺七抄二撮，該銀四毫一絲，實徵銀四分四釐二毫八絲六忽。按奏銷册計，少徵銀九釐七毫六絲四忽，轉入本色米價内。夏麥農桑河渡共一則，每畝科米三升三合五勺一抄三撮四圭七粟，折徵倉糧銀一分五釐有八絲，派地畝連水腳銀七釐一毫四絲，丁口銀五釐二毫七絲四忽，雕漆衣裝及物料溢價銀四毫五絲六忽，匠價連水腳銀一毫三絲一忽，魚油料銀七絲二忽，每畝共徵銀二分八釐一毫五絲三忽，内除改徵本色米一升一合二勺四抄四撮，該銀五毫七絲三忽，實徵銀二分七釐五毫八絲一忽。按奏銷册計，少徵銀四釐四毫七絲八忽，轉入本色米價内。老荒一則，每畝科米三升三合五勺一抄三撮四圭七粟，折徵糧銀一分九釐四毫，徵本色米一升有二勺九抄九撮。額外老荒一則，每畝科米四合二勺八抄，折徵糧銀三釐六毫七絲八忽四微，免本色米。斥鹵一則，每畝科米四合二勺八抄，折徵糧銀四釐六毫四絲，免本色米。

屯田　下則每畝徵米一斗六升一合有六抄二撮，又下則每畝徵米一斗有四合七勺四抄五撮六圭，丈溢則每畝徵米一斗三升三合二勺二抄三撮七圭，減則每畝徵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俱縣册。

清・朱錦《白山司志》卷七《田賦》　白山司原額田地塘共二百九十三頃七十三畝二分七釐零，全熟應徵秋糧折色米八百八十七石八斗一升九合零，應徵額編並附徵地糧共銀四百二十一兩九錢三分七釐零，内存留銀二百零七兩八錢二分，起運銀二百十四兩一錢七分六釐零，遇閏加銀十五兩一錢七分六釐零。以上《通志》。

白山司原額下則田塘共稅一百九十三頃七十三畝二分三釐六毫二絲，額編秋糧折色米八十七石八斗一升九合二勺四抄二撮，實折徵糧銀三百六十八兩九錢三分九釐四毫一絲六忽六微九纖九塵九埃，折算銀四兩九錢九分八釐零一絲三忽六微二纖零四沙一埃，徵解官田銀二十兩，城頭銀二十八兩。

以上折糧，折算並附徵官田城頭銀實共徵地銀四百二十一兩九錢三分七釐三絲零三微一纖八塵零，内官俸役食，遇閏加銀十五兩二錢七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以上《司册》。【略】

祖置官田四百七十七埠上田六畝爲一埠，中田五畝爲一埠，下田四畝爲一埠。一萬九千九百地一百地爲一畝。五十五畝四釐一釐爲一畝。四處一處爲一畝。七坵，塘十一口。以上皆《司册》。核計共田二十三頃九十七畝九分零。

除分給目役等八十五埠外，實存官田二百九十二埠二百二十二畝七坵。

上田三十五埠零十九畝，每畝收租穀二百八十斤。核計六畝一埠，實田二百二十九畝，共收租穀六萬四千一百二十斤。

中田九十一埠半零六十畝，每畝收租穀二百四十斤。核計五畝一埠，實田五百一十七畝半，共收租穀十二萬四千零八十斤。

下田一百六十五埠零一百三十五畝四釐四處七坵，每畝收租穀二百三十四斤六兩。核計四畝一埠，實田八百零三畝七坵，共收租穀十八萬八千五百九十七斤半。

統計上中下田共一千五百五十一畝半七坵，共收租穀三十八萬六千四

百零二斤二兩。

官族田八十六墇半，係順治初司官王萬化所置，不在現存官田內，定例土司生子除嫡子承襲外，餘子各給田三墇，房族故絕，其田歸官。今父奉文五代服盡田仍歸官。

目役田一百八十五墇，在官田內分給。目田七十七墇，書辦田四墇，頭役田二墇，散役田六墇，管班田六墇，皂隸田六墇，班役田八十四墇。

按：前明原設土兵一百五十名，每名給田一墇。至國朝裁汰六十六名歸入官田，尚存八十四名。康熙間改土兵爲班役，仍給田一墇爲工食，其田雖兵田改已歸官則官田也，故在四百七十七墇之內。

保甲鼓炮田四十四墇半零五百七十二畝，不在官田之內。保長田八墇，小甲田八墇，鄉長田十八墇零五百七十二畝，馬牌田五墇半，鼓手田二墇。

糧田六千五百二十三畝，每畝徵銀六分五釐。

上品城頭

那卷村糧田四十四畝半，實徵銀二兩九錢。那銀村糧田四十一畝半，實徵銀二兩七錢。貫村糧田四十四畝半，實徵銀二兩九錢。伏渌村糧田七十八畝半，實徵銀四兩零四分。共徵銀十二兩五錢。

下品城頭

塘能村糧田五十畝零五十地，實徵銀三兩三錢。塘樸村糧田四十九畝半，實徵銀三兩二錢。塘零村糧田四十八畝半，實徵銀三兩一錢五分。塘琴村糧田五十七畝，實徵銀三兩七錢二分。共徵銀十三兩三錢七分。

上案城頭

古案村糧田二十一畝，實徵銀一兩三錢八分。坡冷村糧田二十一畝，實徵銀一兩二錢八分。江洞村糧田二十一畝，實徵銀一兩三錢八分。岜律村糧田九畝，實徵銀六錢。戶林村糧田二十一畝，實徵銀一兩三錢八分。戶農村糧田二十一畝，實徵銀一兩三錢八分。那吉村糧田四十畝，實徵銀六錢九分。共徵銀八兩一錢九分。

下案城頭

賴村糧田二十九畝，實徵銀一兩九錢二分八釐。龐村糧田四十四畝，實徵銀二兩八錢五分五釐。那裊村糧田二十九畝半，實徵銀一兩九錢二分八釐。那塘村糧田二十九畝半，實徵銀一兩九錢二分八釐。洞了村糧田七畝，實徵銀五錢。隴了村糧田八十一畝半，實徵銀一兩四錢二分八釐。共徵銀十一兩五錢六分七釐。

山心城頭

蘿村糧田四十八畝半，實徵銀三兩一錢五分。銀村糧田十五畝，實徵銀九錢七分。江州村糧田十五畝，實徵銀九錢七分。感桑村糧田十二畝，實徵銀八錢。那邏村糧田十八畝半，實徵銀一兩二錢。沛囂村糧田四十六畝半，實徵銀二兩六錢五分。岜營村糧田四十畝，實徵銀二兩六錢。那豆村糧田四十三畝，實徵銀二兩一錢六分。那生村糧田三十一畝，實徵銀三兩。那忠村糧田二十四畝半，實徵銀一兩六錢。沛疇村糧田二十三畝，實徵銀一兩五錢。那沙村糧田二十三畝，實徵銀一兩五錢。水園村糧田六十一畝半，實徵銀四兩。共徵銀二十五兩一錢。

那隴城頭

沛陵村糧田五十六畝半，實徵銀三兩六錢六分六釐。那度村糧田五十六畝半，實徵銀三兩六錢六分六釐。局也村糧田六十九畝，實徵銀四兩一錢一分六釐。共徵銀十一兩四錢四分八釐。

岜耀城頭

坡那村糧田三十三畝半，實徵銀二兩一錢五分。坡誤村糧田三十三畝半，實徵銀一兩一錢五分。雞村糧田三十三畝半，實徵銀二兩一錢五分。下女村糧田五十四畝半，實徵銀三兩八錢。那馬村糧田三十八畝半，實徵銀五兩五錢。共徵銀十二兩七錢五分。

侵城頭

那排村糧田二十三畝，實徵銀一兩五錢。抱村糧田五十四畝，實徵銀三兩五錢。邏村糧田四十六畝，實徵銀三兩。侵村糧田二十三畝，實徵銀一兩五錢。渌吉村糧田五十四畝，實徵銀三兩五錢。共徵銀十三兩。

岑篆城頭

沛羊村糧田九十六畝半，實徵銀六兩二錢五分。魷村糧田一百一十一畝，實徵銀七兩二錢三分五釐。共徵銀十三兩四錢八分五釐。

博學城頭

學村糧田三十畝零八十地，實徵銀二兩。岜曹村糧田二十四畝零七十地，實徵銀二兩。渌墨村糧田四十五畝半，實徵銀一兩。岜贊村糧田四十六

畝零二十五地，實徵銀三兩。快托村糧田二十七畝零七十五地，實徵銀一兩八錢。折村糧田十五畝半，實徵銀一兩。那吾村、合灶村共糧田十五畝，實徵銀九錢八分。馬鹿村糧田二十六畝零二十地，實徵銀一兩七錢。勉村糧田九十二畝零四十地，實徵銀六兩。渌昌村糧田三十畝零七十五地，實徵銀一兩九錢九分八釐。渌嶂村糧田十四畝零八十地，實徵銀九錢六分。渌羅村糧田十五畝半，實徵銀一兩。夜村糧田十五畝半，實徵銀一兩。板暮村糧田二十五畝零二十地，實徵銀一兩五錢。那略村糧田八畝半，實徵銀五錢五分。馬村糧田四十五畝零二十五地，實徵銀三兩二錢。伏貝村糧田三十三畝半，實徵銀二兩一錢七分。渌蓮村糧田六十九畝零二十五地，實徵銀四兩五錢。塘定村糧田三十畝零三十五地，實徵銀二兩一錢。隊潘村糧田九十二畝零四十地，實徵銀六兩。博結村糧田一百七十畝，實徵銀十一兩零四分五釐。共徵銀五十五兩五錢零三釐。

上旺城頭

隊羅村糧田一百四十三畝零十地，實徵銀九兩三錢。隊黃村糧田一百四十六畝零二十地，實徵銀九兩五錢。隊潘村糧田一百四十六畝零二十地，實徵銀九兩五錢。岜白村糧田一百一十畝零七十五地，實徵銀七兩二錢。塘頭村糧田一百十三畝零四十地，實徵銀七兩三錢。隊李村糧田一百二十九畝零二十五地，實徵銀八兩四錢。京籠村糧田一百四十六畝零二十地，實徵銀九兩五錢。那騾村糧田一百一十畝零七十五地，實徵銀七兩二錢。共徵銀六十七兩九錢。

上利城頭

琴攬村、定伻村共糧田一百零七畝零七十五地，實徵銀七兩。那廖村、渌悶村共糧田一百零二畝零三十地，實徵銀六兩六錢三分。大渌桃村糧田九十三畝零四十地，實徵銀六兩。小渌桃村糧田四十六畝零二十五地，實徵銀三兩。丹丁村糧田二十六畝零二十五地，實徵銀一兩七錢。那江村糧田一百零二畝零三十地，實徵銀六兩六錢五分。塘雞村糧田一百零七畝零七十五地，實徵銀七兩。貫村、流村、伏闌村共糧田九十二畝零四十地，實徵銀六兩。稔村糧田三十畝零八十地，實徵銀二兩。共徵銀四十五兩九錢八分。

下利城頭

塘留村糧田九十二畝零四十地，實徵銀六兩。床村糧田四十六畝零二十五地，實徵銀三兩。渌延村糧田九十二畝零四十地，實徵銀六兩。隊道村糧田三十畝零八十地，實徵銀二兩。那橫村糧田七十七畝，實徵銀五兩。渌止村糧田三十畝零八十地，實徵銀二兩。藏村糧田三十畝零八十地，實徵銀二兩。塘口村糧田一百三十畝零八十地，實徵銀八兩五錢。渌律村、塘伏村糧田九十二畝零四十地，實徵銀六兩。共徵銀四十兩零五錢。

那馬城頭

蘇韋村糧田五十畝零八十地，實徵銀三兩三錢。感罕村糧田五十畝零八十地，實徵銀三兩三錢。潘村糧田三十畝零八十地，實徵銀二兩。隴養村糧田三十畝零八十地，實徵銀二兩。隴兔村糧田五十八畝零五十地，實徵銀三兩八錢。隴着村糧田五十六畝零七十一地，實徵銀三兩六錢。那馬塘村糧田四十三畝，實徵銀二兩八錢。馱元村糧田二十畝，實徵銀一兩三錢。局勞村糧田十二畝，實徵銀七錢八分。隴水村糧田二十一畝零六十五地，實徵銀一兩四錢。共徵銀二十四兩二錢八分。

思黎城頭

告登村糧田一百一十七畝零七十地，實徵銀七兩六錢四分六釐。上造村糧田八十六畝零六十五地，實徵銀五兩六錢一分。上黎村糧田八十六畝，實徵銀五兩九錢九分九釐。上內村糧田一百十六畝，實徵銀七兩五錢二分二釐。下內村糧田九十八畝，實徵銀六兩三錢七分七釐。造皇村糧田二百二十四畝，實徵銀十四兩五錢八分。下黎村糧田一百零七畝半，實徵銀七兩零六分四釐。下造村糧田七十五畝，實徵銀四兩八錢九分二釐。共徵銀五十九兩二錢九分。

以上十六城頭共徵銀四百一十四兩八錢六分三釐。

按：所收地糧銀數較額編銀數少七兩零七分四釐，若以每畝六分五釐與六千五百二十三畝核之，則應得銀四百二十三兩九錢九分五釐，又多額銀二兩零五分八釐。蓋土田高下，肥瘠不一，每畝或納銀五六分，或七八分，或五分半、七分半，或五分三四釐、七分六七釐不等，多寡參差，實難會計，其所開六分五釐乃約略之詞，每年徵收時有餘則留爲辦公，不足則司官捐補，所争不過數金，固不必絲絲入扣也。

造田即墾田十四萬零八百九十五地，計一千四百零九畝，在丹良上段十

城頭，係土民開墾官地，其田磽瘠，收成歉薄，定例每十年收墾租一次，每畝收銀四錢五分，共收銀六百三十四兩零五分，繳司官公用，其一切發糧年例夫役差徭皆與無涉。

司官年例地租

上品城頭每年繳年例銀五十一兩六錢。下品城頭每年繳年例銀五十一兩六錢。上案城頭每年繳年例銀五十六兩四錢五分。下案城頭每年繳年例銀五十八兩七錢九分。山心城頭每年繳年例銀六十六兩三錢五分。那隴城頭每年繳年例銀五十兩零五分。邕耀城頭每年繳年例銀四十七兩三錢五分。侵城頭每年繳年例銀五十六兩四錢五分。崗篆城頭每年繳年例銀十八兩六錢。博學城頭每年繳年例銀九十兩零四錢八分四釐。上旺城頭每年繳年例銀一百零六兩九錢一分。上利城頭每年繳年例銀七十三兩零六分。下利城頭每年繳年例銀六十四兩九錢四分。那馬城頭每年繳年例銀一百兩零二錢。思黎城頭每年繳年例銀七十兩。六隴城頭每年繳年例銀一百二十三兩三錢。上案雍（作戊）村每年納地租銀五十三兩。山心糖匠村每年納地租銀二十四兩。博學夜村每年納地租銀一二兩。那馬橫千村每年納地租銀四十九兩。那馬那感村每年納地租銀四十兩。以上共收年例地租銀一千二百六十四兩一錢三分四釐。

清・胡瑞書《萬州志》卷五《經政略上・田賦》 稅糧舊額

明萬曆四十八年至國朝順治初年，原額官民僧道黎田地塘共一千一百七十二頃三十九畝二分五釐，田一千一百六十二頃三十七畝九分，地三頃八十二畝七分一釐六毫，塘六頃一十八畝六分三釐四毫。

官田有三則：

上則官田一頃三十五畝五分九釐八毫，每畝正耗米二斗六升六合一勺，積三畝七分五釐七毫爲糧一石，共米三十六石零八升二合六勺。

中則官田七十頃零七十四畝七分零八毫，每畝正耗米二斗一升三合一勺六抄五撮四圭，積四畝六分九釐一毫爲糧一石，共米一千五百零八石零八升三合。

下則官田二十頃零八十四畝五分三釐五毫，每畝正耗米二斗六升六合一勺，積三畝七分五釐七毫爲糧一石，共米五百五十四石六斗九升四合八勺。

民黎僧道田通州同則。民田七百零八頃四十畝零五分七釐九毫，每畝正耗米四升二合八勺，積二十三畝三分六釐四毫爲糧一石，共米三千零三十一石九斗七升六合八勺。每石派本色米三斗五升零七勺，共米一千零六十三石三斗一升四合三勺。

僧道田一十三頃五十七畝七分七釐，每畝正耗米五升三合五勺，積一十八畝四分九釐一毫爲糧一石，共米七十二石六斗四升零七勺。每石派本色米三斗五升零七勺，共米二十五石四斗七升五合一勺。

黎田三百四十七頃四十四畝七分一釐，每畝科民黎米三升二合一勺，積三十一畝一分五釐二毫爲糧一石，共米一千一百一十五石三斗零五合二勺。每石派本色米三斗五升零七勺，共米三百九十一石一斗三升七合五勺。

地有三則：

官地三十四畝二分零六毫，每畝正耗米二斗一升三合一勺六抄五撮四圭，積四畝六分九釐一毫爲糧一石，共米七石二斗九升一合五勺。

民地三頃四十二畝五分一釐，每畝正耗米四升二合八勺，積二十三畝三分六釐四毫爲糧一石，共米一十四石六斗五升九合四勺。每石派本色米三斗五（斗）（升）零七勺，共米五石一斗四升一合一勺。

夏稅地陸畝，每畝夏稅米四升二合八勺，積二畝三分三釐六毫四絲爲糧一斗，共米二斗五升六合八勺。

塘有二則：

官塘五十八畝七分八釐四毫，每畝科米二斗三升七合七勺，積四畝二分零陸毫爲糧一石，共米一拾三石九斗七升三合。

民塘五頃五十九畝八分五釐，每畝科米五升，積二十畝爲糧一石，共米二十七石九斗九升二合五勺。每石派本色米三斗五升零七勺，共米九石八斗一升七合。

共派官米二千一百二十石零一斗二升四合九勺，每石派糧料銀三錢零一釐四毫三絲五忽，共銀六百三十九兩零七分九釐八毫。每石又派水手銀一釐二毫三絲五忽，共銀二兩六錢一分八釐四毫。

民黎米四千二百六十二石五斗七升四合陸勺，每石派糧料銀一錢七分九釐三毫三絲八忽，該銀七百六十四兩四錢四分一釐六毫。又派四差每石銀七錢四分五釐六毫四絲一忽，除官紳優免叁差、水沖沙壓半免、灶米四差

全免三項，通共免差銀四百五十四兩八錢七分八釐二毫，該銀二千七百二十三兩四錢七分二釐二毫，糧差共實編銀三千四百八十七兩九錢一分三釐八毫。又派水手銀除三項共免去一兩八錢六分四釐三毫，該銀一拾四兩二錢九分九釐四毫。

夏稅米二斗五升六合八勺，每斗派倉糧銀五分，共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又添水手每斗銀二毫零五忽，共銀五毫。

又一項，地畝加派餉銀按通州田地塘稅，每畝派銀七釐零三絲零八微三纖一沙，共銀八百二十四兩二錢八分九釐四毫。

一宗魚課米四百六十石零一斗一升一合一勺，每石派魚課油料銀三錢三分二釐一毫九絲一忽，共銀一百五十二兩八錢四分四釐九毫。又派水手每石一釐三毫六絲，共銀六錢二分五釐七毫。

一宗鹽課米三百六十三石九斗，每石派銀三錢正，共銀一百零九兩一錢七分。又派水手銀每石一釐二毫三絲，共銀四錢四分七釐六毫。

一宗廣積倉本折米三千一百六十九石六斗六升五合四勺，以原額民黎米每石抽派折色米三斗一升五合四勺八抄五撮四圭，共米一千三百四十四石七斗八升零四勺，每石折銀四錢五分，該銀六百零五兩一錢五分一釐二毫。水手銀二兩四錢七分七釐五毫。又以原額米每石抽派本色米四斗二升八合一勺一抄八撮，共米一千八百二十四石八斗八升五合，內將本色米三百三十石，每石折銀四銀五分，共銀一百四十八兩五錢。尚存本色米一千四百九十四石八斗八升五合。

以上官民黎夏稅魚課鹽課共米七千二百零六石九斗六升七合四勺。

以上官民黎米加派餉銀夏稅魚課鹽課倉糧本折共銀五千九百六十七兩餘零七分七釐五毫。又前項水手共銀二十兩四錢六分九釐一毫。又前項加派餉銀帶徵水腳共銀一十二兩三錢六分四釐三毫。實徵銀共五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一分零九毫，本色米一千四百九十四石八斗八升五合。

又丁役男子成丁三千三百三十二丁八分，內有優免人丁三百零八丁七分四釐，例不派四差鹽鈔，實編三千零二十四丁零六釐。每丁例派徭差民壯驛傳均平銀四錢零七釐六毫六絲一忽，共銀一千二百三十二兩七錢九分一釐三毫。每丁又派水手銀一釐六毫七絲，共水手銀五兩零五分。婦女二千九百七十三口，每口派鹽鈔銀一分九釐三毫六絲六忽，共銀五十七兩五錢七分五釐一毫。每口又派水手銀七絲九忽，共水手銀二錢三分四釐八毫。

以上差銀連水手銀共一千二百九十五兩六錢五分一釐二毫。

共地丁銀七千二百九十五兩五錢六分二釐一毫，本色米一千四百九十四石八斗八升五合，共一條鞭。

國朝經制

順治年間，將前除紳衿優免民黎米四百七十二石零七升零九勺，例免三差，連水腳共銀三百二十兩零四錢零八釐六毫，內扣回二百三十四兩一錢六分八釐一毫，編入大糧條鞭。

康熙五六年清丈，題准豁免荒稅陸百五十三頃五十五畝二分九釐六毫三絲一忽，無徵本折銀三千四百一十九兩八錢六分四釐二毫，閏銀一百一十叁兩三錢二分四釐九毫，倉糧本色米捌百三十三石三斗二升七合，尚實徵稅伍百一十八頃八十三畝九分五釐三毫陸絲九忽，徵銀二千九百兩零四錢五分五釐三毫，閏銀一百兩零九錢二分一釐，倉糧本色米六百六十一石五斗五升八合。

康熙十六年，又將優免扣剩銀八十六兩二錢四分二釐五毫一忽並扣回充餉。

康熙二十三年墾復荒稅，至四、五、六年起徵稅一頃五十六畝四分八釐。

康熙八年至雍正十一年及乾隆二、三、四、五、七、八年起徵，共稅一百一十七頃二十四畝二分三釐三毫六絲二忽五微。

雍正十二年，墾復稅一十三頃零八分四釐五毫一絲六忽。

雍正十三年，墾復荒蕪稅六頃四十三畝五分三釐六毫七絲五忽。

乾隆三年至十七年，墾復荒蕪稅一百零三頃九十五畝四分零三毫四絲八忽二微五僉九沙。

乾隆二十四年，墾復額內荒蕪稅一頃八十四畝七分三釐一毫八絲五忽九微七僉。本折物料溢價銀三十七兩三錢五分九釐五毫。雕漆衣裝銀二兩一錢五分三釐五毫，閏銀一錢七分九釐五毫。

南工匠價連水腳派入民糧徵解於雍正八年爲始，該銀七兩二錢八分六釐六毫二絲八忽二微三僉八沙，閏銀六錢零九釐七毫七絲三忽七微八僉二沙。

又額外陞科官民田及各年報墾額外荒蕪稅至乾隆四十年起徵，共稅六

頃七十五畝四分四釐二毫五絲五忽。

康熙元年，編審原額男婦六千三百零五丁口八分，内逃絶男婦三千四百四十七丁口四分六釐二毫，照例共除無徵銀七百七十七兩三錢八分三釐二毫五絲二忽，閏銀四十五兩六錢二分九釐五毫八絲。實在男子成丁一千五百一十丁零八分六釐四毫，婦女一千三百四十七口四分七釐四毫，共編徵銀五百一十八兩二錢六分七釐九毫四絲八忽，遇閏編銀三十兩零九錢零五毫二絲。

會計通州田地山塘並墾復民黎實稅共實徵稅七百六十九頃六十四畝六分二釐。

上則官田實稅一頃零三畝三分九釐，又僧道實稅一十頃零五十七畝九分三釐。實在上則田一十一頃六十一畝三分二釐。每畝除優免外，派徵糧餉、丁鈔、雕漆、衣裝等銀捌分一釐，共徵銀九十四兩三錢四分四釐。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升一合，共徵本色米一十二石七斗七升三合九勺。

中則官田實稅三十二頃七十一畝一分九釐，又官塘實稅二十六畝一分九釐，又民田實稅三百七十七頃二十二畝零二釐，内有實稅二十五頃四十二畝二分三釐彙在墾復欵項徵收。實在中則田叁百八十四頃七十七畝一分七釐，每畝除優免外，派徵糧餉、差鈔、衣裝、物料、匠價、水腳等銀陸分三釐，共徵銀二千四百零五兩八錢二分三釐。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升一合八勺，共徵本色米四百五十二石六斗五升四合八勺。

下則官田實稅一十三頃九十一畝四分九釐，又黎田實稅二百零二頃九十七畝三分九釐，内有實稅四十一頃六十四畝四分三釐彙在墾復欵項徵收。實在下則田稅一百七十五頃二十四畝四分五釐，每畝除優免外，派徵糧餉、差鈔、衣裝、物料、匠價、水腳等銀五分五釐，共徵銀九百六十三兩三錢四分六釐。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升五合二勺，共徵本色米二百陸十六石六斗五升九合七勺。

一則塘稅三頃七十五畝二分九釐，每畝派徵糧餉、差鈔、衣裝、物料、匠價、水腳等銀八分二釐，共徵銀三十兩零六錢五分一釐。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升二合一勺，共徵本色米四石五斗三升一合四勺。

一則夏稅六畝正，每畝派徵糧餉、差鈔、衣裝、物料、匠價、水腳等銀四分一釐，共徵銀二錢四分六釐。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升二合一勺，共徵本色米七升二合六勺。

一則墾復民田各自康熙五十七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陸續彙報陞科實稅二十四頃二十三畝一分五釐。每畝派徵糧餉、差鈔、衣裝、物料、匠價、水腳等銀五分四釐，共徵銀一百三十一兩九錢八分一釐。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升五合二勺，共徵本色米三十六石三斗七升一合四勺。

一則墾復黎田稅自康熙五十七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陸續彙報陞科實稅五十二頃三十九畝六分九釐。每畝派徵糧餉、差鈔、衣裝、物料、匠價、水腳等銀四分三釐，共徵銀二百二十三兩八錢一分九釐。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升一合三勺，共徵本色米五十八石九斗八升五合七勺。

又墾復難墾荒蕪稅自雍正十三年起，至乾隆三十四年止，陸續彙報陞科民黎實稅一百一十八頃八十一畝六分九釐。每畝照依合浦縣減則例，徵銀一分二釐，共徵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八分一釐。本色米無徵。

又墾復難墾荒蕪稅自乾隆三十年起，至四十年止，陞科民田稅一頃零三畝九分。每畝照依香山縣斥鹵則例派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徵銀四錢八分二釐。本色米無徵。

又漁課米四百六十石零一斗一升一合一勺，每石派徵漁課、油料並水腳銀三錢三分四釐，共徵銀一百五十三兩四錢七分一釐。

以上通共田地山塘並墾復黎民稅、漁課、油料除優免三百零八丁七分四釐，每丁免四差水手銀四錢零九釐，共免銀一百二十六兩三錢七分七釐，實共銀四千一百四十六兩七錢五分。共徵本色米八百三十二石零四升九合四勺。

又另一項鹽課米三百六十三石九斗，每石派徵銀三錢正，共徵銀一百零九兩一錢七分，不入條鞭之内。

額徵地丁錢糧火耗例則一六九：一帶徵九分，各官養廉銀三百七十三兩七錢五分六釐。一帶徵四分，公用銀一百六十六兩一錢一分四釐。一帶徵三分，院司養廉銀一百二十四兩五錢八分五釐。一帶徵九釐，部費銀三十七兩三錢七分六釐。共徵火耗銀七百零一兩八錢三分一釐。

萬州南山所新澤屯，雍正三年，裁汰衛所。四年，歸併萬州管理。原額屯田地畝四十一頃九十三畝七分，米一千四百五十二石，内除上則荒陷稅一十八頃五十一畝四分三釐，又上則荒陷稅一十六頃零五分二釐，中則荒陷稅

陸頃六十一畝七分五釐，及減則無徵共除米一千八百零八石九斗二升五合四勺。於雍正二年、六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共五年墾復，共稅一頃三十八畝四分六釐，共米一十二石二斗九升六合八勺。

尚實存中則稅三拾四頃七十五畝六分四釐，共除無徵米一千二百九十六石六斗二升八合六勺。

尚實徵熟稅連墾共稅七頃十八畝零七釐，實徵米一百五十五石三斗七升二合四勺。

上則熟稅二頃二十一畝四分四釐，每畝科米四斗，共米八十八石五斗七升六合三勺。

又上則熟稅併墾陞稅二頃三十七畝零二釐，內原則稅九十九畝八分二釐，每畝科米三斗，共米二十九石九斗四升五合八勺。

中則稅並墾陞稅一頃一十一畝一分四釐，內原則稅一十一畝零六分四釐，每畝科米二斗四升，共米二石五斗五升四合三勺。

又上中二減則熟稅共二頃四十七畝七分，遵照減則例，每畝科米八升八合八勺，共米二十一石九斗九升八合二勺。

雍正二年，墾復旱田中則稅八頃，遵照減則例，每畝科米八升八合八勺，該徵本色米七斗一升零四勺。

雍正六年，墾復旱田中則稅二十八畝三分八釐，遵照減則例，每畝科米八升八合捌勺，該徵本色米二石五斗二升零五勺。

雍正十年，墾復旱田中則稅六十五畝四分，遵照減則例，每畝科米八升八石八勺，該徵本色米五石八斗零八合二勺。

雍正十一年，墾復旱田中則稅八畝，遵照減則例，每畝科米八升八合勺，該徵本色米七石一斗零五勺。

雍正十二年，墾復旱田中則稅二十八畝一分六釐，遵照減則例，每畝科米八升八石八勺，該徵本色米二石五斗四升七合二勺。

原額屯糧帶派耗銀二十一兩七錢八分，內除上則稅一十八頃五十一畝四分三釐，又上則荒陷稅十六頃八十畝零五分二釐，中則荒陷稅五頃二十三畝二分九釐，共除無徵耗銀一十八兩四錢。實徵熟稅併墾陞稅帶徵耗銀三兩三錢八分。

屯丁二十丁，每丁歲徵丁銀四錢零九釐，共徵銀八兩一錢八分七釐。雍正十年，奉文屯丁隨糧辦納，按照屯糧米石勻派屯丁一十丁零五分五釐，該丁銀二兩七錢一分一釐。

清・諸豫宗修《西寧縣志》卷六《田賦》 明萬曆十年，通縣田地塘二十萬六千一百一十一畝三分五釐，糧八千三百八十六石九斗三合。內割附德慶州都城鄉田地塘六萬二千九十三畝六分五釐，糧二千四百三十石七斗九升三合。糧差照依該州舊例恢復田地塘一十四萬四千一十七畝六分九釐，糧五千九百五十六石一斗一升，每糧一石編銀八錢二分五釐。上則田每百畝科糧五石，每石連丁納銀九錢四分五釐。中則田每百畝科糧四石，每石連丁納銀九錢七分五釐。下則田每百畝科糧三石，每石連丁納銀一兩二分五釐。狼獾開墾深山僻谷田，每百畝科糧三石，每石納輕齎銀三錢五分，不派人丁。奉例清丈出多餘陞科民田六頃五十七畝四分四釐八毫，糧二十四石五斗六升一合一勺，承抵新興縣續豁荒之數。萬曆十年丁糧碑。四十四年，題允水災低窪田地，准改農桑稅則例張志四十七頃九十二畝零。縣册。

國朝原額官學民僧道田地山塘灣恢復陞科農桑夏稅二千七百四十七頃九十一畝三分一釐一毫，康熙十四年改輕齎獾田四十三頃七十九畝七分二釐二毫爲民田，崩陷稅八十七頃三十一畝九分二釐一毫。按崩陷田畝檔册缺佚年月科則均無攷。康熙元年，墾復稅七十六頃九十五畝七分四釐八毫七絲四忽，實崩陷稅十頃三十六畝一分七釐一毫三絲六忽。康熙六年至二十三年，陸續墾陞恢復夏農桑田一百三十一頃二十一畝八分。四十二年至乾隆十七年，陸續墾陞田五十八頃五十畝七分六釐六毫一絲八忽。二十二年，題撥信宜縣田八百四十八頃五十畝八分二釐六毫一絲八忽。二十二年至嘉慶二十二年，陸續墾陞田十三頃三十五畝六分六釐七毫五絲三忽。道光九年，會計通縣田地山塘灣恢復陞科夏農桑及額外墾陞稅二千九十二頃十二畝五分四釐七毫一絲。

割附德慶州一則官田一頃九十二畝一分三釐六毫，一則官地一十三畝三分，內除崩陷一畝零三釐，尚實稅二頃零四畝四分零六毫，每畝科米二斗五升六合八勺，共米五十二石四斗九升一合四勺。

二則官田七十八畝五分九釐五毫，二則官地三分，內除崩陷一畝零五釐五毫，尚實稅七十七畝八分四釐，每畝科米九升六合三勺，共米七石四斗九升六合。

官山九十八畝九分三釐三毫，每畝科米一斗七升零二勺，共米一十六石八斗三升八合四勺。

一則官塘一十三畝七分零六毫，每畝科米二斗七升三合九勺二抄，共米三石七斗五升四合四勺。二則官塘四十四畝零五釐三毫，每畝科米九升四合一勺六抄，共米四石一斗四升八合。

已上官稅原額科米八十五石一斗九升三合二勺，除崩陷外，尚少會計額米九升八合九勺，於通縣官米通融補足，共米八十四石八斗二升七合一勺，每石派糧料銀二錢九分三釐一毫七絲三忽，共銀二十四兩八錢六分九釐。

學田六頃九十五畝六分四釐三毫，學地三十二畝四分五釐，學山四畝，共稅七頃三十二畝零九釐三毫，每畝科米二斗五升六合八勺，共米一百八十八石零一合四勺。學塘一頃四十八畝六分三釐九毫，每畝科米二斗七升三合九勺二抄，共米四十石零七斗一升五合二勺。

已上學稅共米二百二十八石七斗一升六合六勺，每石派糧料銀二錢八分六釐五毫一絲五忽，共銀六十五兩五錢三分零八毫。

一則民田五百一十一頃二十九畝九分零九毫，一則民山八畝三分，二則民地二十頃零四十五畝零二釐七毫，二則民塘一畝四分，內除崩陷三頃一十畝零四分，又除低荒改農桑稅五頃六十七畝七分，尚實稅五百二十三頃零六畝五分三釐六毫，每畝科米三升二合一勺，共米一千六百七十九石零三升九合八勺。

一則民地一十畝零二分七釐三毫，每畝科米四升二合八勺，共米四斗三升九合七勺。

二則民田五畝八分七釐，二則民山九十畝零五分四釐八毫，三則民地五畝，共稅一頃零一畝四分一釐八毫，每畝科米二升一合四勺，共米二石一斗七升零三勺。

一則民塘五十九頃四十一畝九分四釐二毫，民灣二十六畝三分八釐三毫，內除崩陷四十八畝二分，又除低荒題改農桑稅九十九畝九分九釐九毫，尚實稅五十八頃二十畝零一分二釐六毫，每畝科米五升三合五勺，共米三百一十一石三斗七升六合七勺。

已上民稅除崩陷併低荒題改農桑外，尚科米一千九百九十三石零二升六合六勺，每石派糧料銀六錢零六釐四毫六絲八忽，又每石派徭差民壯驛傳均平銀五錢六分零九毫五絲八忽，共銀二千三百二十六兩七錢一分一釐。原除官紳舉貢監生員吏承優免三差銀一十兩零一錢五分零一毫，後仍復回編徵。

僧田九頃八十七畝七分七釐六毫，道田一頃四十四畝二分零一毫，僧地九十二畝七分八釐二毫，道地八畝六分七釐九毫，內除低荒題改農桑稅八十四畝七分零四毫，尚實稅一十一頃四十八畝七分三釐四毫，每畝科米五升三合五勺，共米六十一石四斗五升七合二勺六抄九撮。

僧塘一頃四十畝零九分二釐一毫，道塘一頃三十二畝九分七釐四毫，共實稅二頃七十三畝八分九釐五毫，每畝科米七升四合九勺，共米二十石零五斗一升四合八勺。

已上僧道稅除低荒題改農桑外，尚科米八十一石九斗七升二合，每石派糧料銀六錢零六釐四毫六絲八忽，共銀四十九兩七錢一分三釐四毫。

夏稅民地四十二畝零七釐九毫，農桑民地一十二畝四分五釐九毫，共稅五十四畝五分三釐八毫，每畝科米三升二合一勺，共米一石七斗五升零八勺。

已上夏稅農桑民地共米一石七斗五升零八勺，每石派倉糧銀四錢五分，共銀七錢八分七釐九毫。

恢復一則田五百七十頃零九畝六分六釐二毫，恢復一則地七頃三十七畝五分三釐六毫，恢復一則塘二十四頃四十六畝三分八釐四毫，恢復一則灣三畝，內除崩陷一頃零二畝七分二釐八毫，輕齋獞稅改爲民稅四十三頃七十九畝七分二釐二毫，割撥信宜縣一則田二百零七頃二十九畝一分三釐零九絲七忽零五僉外，尚實稅三百四十九頃八十五畝零一毫零二忽九微五僉，每畝科米五升，共米一千七百四十九石二斗五升零五抄一撮四圭七粟五粒。

恢復二則田三百五十八頃零一畝八分零九毫，恢復二則地二十五頃九十三畝八分八釐四毫，恢復二則塘二十頃零九十二畝三分五釐，恢復一則山三畝三分二釐五毫，內除崩陷一頃三十四畝一分八釐零八絲七忽，低荒勘改農桑稅一十三頃五十九畝二分六釐八毫，割撥信宜縣二則田二百一十一頃八十二畝九分六釐四毫四絲八忽六微外，尚實稅一百七十八頃一十四畝九分五釐四毫六絲四忽四微，每畝科米四升，共米七百一十二石五斗九升八合一勺八抄五撮七圭六粟。

恢復三則田九百四十四頃五十六畝二分二釐四毫，恢復三則地七十三

頃二十六畝零七毫，恢復三則塘三十頃零五十三畝五分八釐二毫，恢復二則山一十二頃七十八畝一分六釐九毫，恢復二則灣三十九畝零二毫，內除崩陷四頃三十八畝五分七釐七毫四絲九忽，又低荒題允新改農桑稅二十六頃八十一畝零三釐，以陞科稅二十一頃六十畝六分六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派補。割撥信宜縣三則田三百六十二頃四十七畝七分八釐三毫六絲四忽三微六僉七沙外，尚實稅六百六十七頃八十五畝五分九釐二毫八絲六忽六微三僉三沙，每畝科米三升，共米二千零三石五斗六升七合七勺八抄六撮，加陞科派補米六十四石九斗零九合九勺，共實米二千零六十八石四斗七升七合六勺八抄六撮。

恢復四則田七十三畝五分六釐七毫，恢復三則山六畝五分，內除割撥信宜縣四則田四十畝零二釐四毫外，尚實稅四十畝零四釐三毫，每畝科米二升，共米八斗零八勺六抄。

恢復一則農桑田六畝三分八釐五毫，恢復一則農桑地五頃八十畝零三分六釐二毫，內除割撥信宜縣一則農桑田六畝三分八釐五毫，一則農桑地二頃三十三畝六分一釐三毫九絲外，尚實稅三頃四十六畝七分四釐八毫一絲，每畝科米四升，共米一十三石八斗六升九合九勺二抄四撮。

恢復二則農桑田一十三頃二十四畝八分七釐四毫，恢復二則農桑地三十五頃七十七畝四分八釐，恢復農桑山五十八畝零三釐六毫，恢復農桑塘一頃五十八畝五分，恢復農桑灣一畝五分，恢復夏稅田一十四畝八分九釐五毫，內除割撥信宜縣二則農桑田一十三頃二十四畝八分七釐四毫，二則農桑地三十二頃六十三畝六分三釐七毫九絲四忽五微外，尚實稅五頃四十六畝七分七釐三毫零五忽五微，每畝科米三升，共米一十六石四斗零三合二勺。

已上恢復民稅，除崩陷及割撥信宜縣並輕齎獞米改爲民米二百一十八石九斗八升六合一勺，低荒原勘改農桑米五十四石三斗七升零七勺二抄，低荒題改農桑米八十石零四斗三升零八勺外，尚實米四千五百六十一石三斗九升九合九勺零七撮二圭三粟五粒，內除新陞科民夏農米一千九百六十九石五斗五升四合九勺，另項編徵不入條鞭，尚有米二千五百九十一石八斗四升五合零七撮二圭三粟五粒，每石派糧料銀四錢零三釐八毫零五忽，又每石派徭差民壯均平兵餉銀四錢五分八釐一毫七絲九忽，共銀二千二百三十四兩一錢二分八釐九毫二絲七忽七微二僉。原除官紳舉貢監生員吏承優免三差銀八兩二錢七分九釐三毫，後仍復回編徵。

民稅低荒議改農桑稅五頃六十七畝七分，又九十九畝九分九釐九毫，又僧道稅低荒題改農桑稅八十四畝七分零四毫，共米二十八石一斗零四合八勺，每石派司餉銀四錢五分，共銀一十二兩六錢四分七釐二毫。

輕齎獞稅改爲民稅四十三頃七十九畝七分二釐二毫，每畝科米五升，共米二百一十八石九斗八升六合一勺，內割撥信宜縣稅一頃五十畝零七釐五毫三絲四忽九微八僉，每畝科米六升零七勺，除米九石一斗零九合五勺七抄四撮外，尚實米二百零九石八斗七升六合五勺二抄六撮，每石派糧料銀四錢，又派兵餉銀三錢二分五釐，共銀一百五十二兩一錢六分零四毫五絲八忽八微五僉。

恢復稅低荒勘改農桑稅一十三頃五十九畝二分六釐八毫，每畝科米四升，共米五十四石三斗七升零七勺，又低荒題允新改農桑稅二十六頃八十一畝零三釐，每畝科米三升，共米八十石零四斗三升零九勺，二共米一百三十四石八斗零一合五勺，每畝派倉糧銀四錢五分，共銀六十兩零六錢六分零七毫。

通計已上各稅共徵銀四千九百二十七兩二錢零九釐三毫八絲六忽五微七僉，應徵閏銀九十八兩九錢七分二釐。

一項地畝餉銀以通縣原額官學民僧道恢復農夏各稅，除崩陷未復及割撥信宜縣外，合另項編徵民夏農稅共稅一千九百零五頃七十六畝六分五釐零三絲四忽五微零三沙，每畝編徵銀七釐零三絲零八微三僉一沙，共銀一千三百三十九兩九錢一分二釐一毫五絲三忽二微二僉，又每兩帶徵水腳銀一分五釐，共徵銀二十兩零九分八釐六毫八絲二忽三微，二共銀一千三百六十兩零一分零八毫三絲五忽五微二僉。

額外雕漆衣裝銀二兩五錢四分五釐八毫，遇閏加徵銀二錢一分二釐二毫，內除割撥信宜縣銀七錢一分四釐八毫，閏銀五分九釐五毫八絲零七微零七沙外，尚應徵銀一兩八錢三分一釐，遇閏加徵銀一錢五分二釐六毫一絲九忽二微九僉三沙。

本折物料溢價銀二十四兩零八分零四毫，內除割撥信宜縣銀六兩七錢六分一釐二毫零二忽七微外，尚應徵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分九釐一毫九絲七忽三微。

南工匠價銀四十四兩四錢三分五釐三毫三絲五忽七微八沙，遇閏加徵

銀三兩七錢一分八釐五毫二絲四忽一微，内除割撥信宜縣銀一十兩零八錢九分一釐二毫八絲三忽二微六僉，閏銀九錢一分一釐四毫二絲八忽二微九僉六沙外，尚應徵銀三十三兩五錢四分四釐零五絲二忽五微二僉，遇閏加徵銀二兩八錢零七釐一毫，又抽出另項編徵税五百一十九頃零四分二釐零四絲七忽，原科米一千九百六十九石五斗五升四合九勺，核會計原報墾陞實米一千九百九十二石九斗零六合，内分三則編徵民米一千八百四十三石二斗五升六合二勺，内除派補恢復税内低荒田地米六十四石九斗零九合九勺，尚實米一千七百七十八石三斗四升六合三勺，照會計例每石派糧料徭差民壯均平兵餉銀八錢六分一釐九毫八絲四忽，農桑米一百四十九石二斗零三合八勺，又夏米四斗四升六合，照會計例每石派倉糧銀四錢五分，共編銀一千六百兩零二錢四分九釐。

又康熙六年起科四升則恢復税、三升則恢復税、三升則農税共一百二十九頃零一分五釐，共科米四百石零九斗七升七合一勺六抄。康熙二十三年，報墾陞科夏農税二頃二十一畝六分五釐，共科米六石六斗四升九合五勺，除割撥信宜縣税七頃八十畝零九分八釐二毫二絲九忽八微外，尚共科米三百八十四石一斗九升七合二勺，内恢復四升則、三升則税米每石派銀八錢六分一釐九毫八絲四忽，恢復三升則農税陞科夏税農桑米每石均派銀四錢五分，共徵銀三百二十五兩五錢二分八釐。康熙四十二年至五十四年三次起徵陞科三升則農桑税三頃零二畝六分六釐。康熙五十五年，陞科三升則農桑税二十九畝四分。雍正二三兩年，陞科三升則農桑税二頃五十畝三分零七毫。共税五頃八十二畝三分六釐七毫，每畝科米三升，共米一十七石四斗七升一合零一抄，每石派銀四錢五分，共徵銀七兩八錢六分二釐。

雍正九年，承墾額外税六頃五十九畝四分五釐零四絲六忽五微，雍正十一年，首墾額外荒税四十四畝四分四釐四毫四絲七忽三微一僉五沙。雍正十一年，首墾額外税五頃零二畝五分一釐六毫一絲。雍正十一年，報墾額外税一十六畝。雍正十二年，報墾額外税五頃零九畝六分九釐零五絲三忽八微。雍正十三年，報墾額外税一頃三十二畝四分二釐三毫八絲八忽一微。共税一十八頃六十四畝五分二釐五毫四絲五忽七微一僉五沙，每畝徵銀一錢三分五釐，共銀二十五兩一錢七分二釐。自雍正七年以後報陞税畝均不徵米。

乾隆十七年，首陞額外熟税三十四頃零三畝八分七釐三毫七絲二忽三微零六塵，除割撥信宜縣八頃九十一畝三分五釐四毫五絲九忽零六塵，尚實税二十五頃一十二畝五分一釐九毫一絲三忽三微。乾隆二十二年，報墾額外水田税四十一畝七分七釐五毫八絲一忽。乾隆二十九年，報墾額外水田税四頃四十四畝二分零二毫六絲六忽五微。乾隆三十一年，報墾額外水田税四十三畝三分八釐三毫五絲六忽。乾隆四十四年，報墾額外水田税四頃六十六畝五分四釐零四絲七忽。乾隆五十年，報墾額外水田税一頃二十七畝零四釐五毫一絲七忽。乾隆五十一年，報墾額外水田税一頃一十畝零七分七釐四毫五絲。嘉慶三年，報墾額外水田税二畝。嘉慶五年，報墾額外水田税一十六畝一分五釐四毫五絲八忽。嘉慶十六年，報墾額外水田税八十三畝七分九釐零七絲八忽。共税三十八頃四十八畝一分八釐六毫六絲六忽八微，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銀一十七兩八錢五分六釐。

通計額外除割撥信宜縣外，實徵銀二千零二十九兩三錢六分三釐，遇閏加徵銀三兩零七分七釐。合前後原額額外通計徵銀八千三百一十六兩五錢八分五釐，遇閏加徵銀一百零二兩零四分九釐。加八丁口徵銀一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三分九釐，遇閏加徵銀二十五兩三錢九分九釐，内除米價一千四百九十二兩五錢八分九釐，改徵本色米一千六百零七石八斗四升八合八勺外，尚實徵銀八千零八十七兩七錢三分五釐，閏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四分八釐。俱同上。

清・林星章修、黄培芳等纂《新會縣志》卷二《物産》 稻有細粒仔，其粒小於常穀，霜降前熟，故俗名誓不過降。又麻包錦粒較長，勝於細粒仔，米品之最上者，以杜阮大澤山田所種尤佳，其價常昂於凡穀。採訪册。【略】

紅腰米，厓門内有邨曰三家村，澗中有自生禾，粒長而白，有一紅腰，傳爲御米，宋帝昺之所食。《廣東新語》。

白菜，一名菘，花黄色，性寒，五六月即種，旋種旋售，而味甚佳。至冬乃熟，味甜，中出一枝，割取，棄其旁，葉名菜心，旁復生芽名菜耳，以鹽醃之名鹹菜，以滾水澆之，九蒸九曬名霉菜，味俱佳。處處有之，以邑城西郊種者尤美，他邑莫及。又一種名春江菜，二月白菜盡時方熟，莖高而稍緑，味不及白菜。採訪册。

薤菜，産邑城横沖者佳，莖薄而脆，異於他處。又有旱薤，種田中，味遜於水薤。

苦瓜，一名癩葡萄，性涼，能解毒，味不甚苦，新出尤佳，種於秋者名秋瓜，逾於他邑。

松菰，五六月閒産於松根圭峰尤美，伴物食香脆異常，與雷菰同，寺僧常采以餉客，性太熱，宜少食。

旱芹，一名香芹，生緑護屏西下澗泉左右。

百合，生緑護屏西無水處，形小於蜀産而味不殊。

山薯，葉類蓖麻，其根甚長，大似蕨，肉亦相似，三月種，九月收。洗浄切片以水浸數日，去其毒，熟啖之如蕃薯，作粉名薯粉。潮透河村等鄉多種於山田中，然不甚可貴。

紅藍，莖緑有節，葉葉相對，冬月開花，色紫，一出採其葉搗爛，和豬肉製角黍，味香色艷，最稱珍品，端午人競賣之，摘葉盡，插莖於土復活，能治跌打。

蕷，一名扶留，又作蒟，蔓生，節節有根，味辛，性畏寒。擇山之陽結茅棚環護之。冬月覆以草根，宜沙土，則葉青且黄，益覺鮮潤，採者連莖斷葉鬻之，與檳榔、石灰同嚼則汁紅如血，男女嗜之，能消食禦寒治脾泄，多食黑齒，娶婦納徵多者至數千，親戚相慶賀亦用之，與人争鬬，理屈者食以檳榔，事即解，能和争訟結昏姻，檳蕷之功也，俗云海南檳榔新會蕷，言其地遠而合也。

蔪機草，莖細而長，末開三葉有齒，大者長數尺，莖内有心如線，不相粘屬，拔其心用之編籬，代繩甚韌，可耐久。

黄藤草，葉長二三尺，如千歲果，苞生，中茁一莖黄色，旁有小枝無數，綴子數百如黄皮。六七月閒子熟，亦可食，厓門深山多産之。

石菖蒲，生於圭峰雲潭澗底根蟠石上，水浸益繁。

麻雀花，生公坑天成寺旁亂石閒，藤本蔓衍，不知所窮，藤之大者圍五六寸，糾懸雜樹上蜒蜿如虬龍，葉如人面子而大長四寸許，其花酷類麻雀，翅足皆具，故名。開花於三月，有富人欲以重金求分一本，竟不可得。俱同上。

蝴蝶樹，高三五尺，葉皺有棱，蓓蕾叢生至二三十許，花皆四朵相對，四眼微具，一花謝一花開，相續不絶，邑白水爲盛。《廣東新語》。

籬竹，産邑城外東頭虎山，圓勁可愛，名東頭籬，人競取爲煙管，以蘇州茅竹比之。採訪册。

金竹，産中樂金竹岡，亦可爲煙管，岡名金竹以此。同上。

荔枝，名玉露。《阮通志》。原注出厓門，白殼丹肉，不摘經冬不落，其味甘酸。黑葉錦殼，諸荔處處産之，惟古井文樓村吴家石頭塘今名石頭園。有挂緑一株。初結實向陰者，色白而微黄。向陽者，紅緑各半。枝小而輭蒂，中必負小緑子如豆，掛緑之名以此，色香味亦與增城掛緑無異，其肉甚乾，或陰雨多則皮裂味減矣。每樹結實，一歲豐一歲歉，與羣果同。鄉人以其不由移植，咸稱爲瑞荔，又云此種約後於黑葉，一月乃熟，黑葉性熱，忌多食。此獨不然，洵異種也。採訪册。【略】

甜橙，樹高丈許，枝幹叢雜，一葉數花，五出，白色，馨烈異常。近城源清、禮義兩畐所産爲上，以老爲貴，有種之二十年者，樹嫩實大而皮薄，瓤濕而核多，樹老則反是。同一樹向陽勝於向陰。身日字樣，自蒂以下有直紋如霤四布者，底有旋紋或有黑痕，如鷓鴣斑者爲老樹，橙亦名霤橙。俗云高身橙，扁身柑。土貢，每年八月摘，色青味頗淡，至京則香甜。土人餉客，冬至前後摘者爲佳，性寒，皮乾之煎湯能療熱病。又一種略甜，不甚酸者名香水。又酸橙貯至來年四五月亦甜，可食。大者直剖數刀，壓扁，水浸去其汁核，以白糖煎之，點茶亦佳。

柑樹如橙，花葉略小，味酢。冬至後味轉甜，劈其皮，香霧噴人。暴乾，生而青者名青皮，熟而紅者名大紅皮。凡果之皮以柑皮爲尤佳，故又名果皮。入藥去白，用能除痰，與橘紅同功，陳者良，取紅柑壓扁，去核，白糖煮之，名曰柑餅，味絶佳，勝於橙。種植者千百株成圍，每歲大賈收其皮售於他省，纔過嶺北其香轉勝，其利最薄，四五月落實，不堪食，暴乾爲線香料。約二十年樹老，斫之爲薪，久而不燼，其灰可拭銅錫物，去膩生光能洗字，果中之全材也。俱同上。

黎檬子，又曰宜濛子，又名宜母果，似橙而小。二三月，黄色，味極酸，婦人懷孕不安食之良，故有宜母之名。製爲漿，甘酸辟暑，名解渴水。《阮通志》引《舟車見聞録》。他邑傳新會梅薑，蓋以黎濛子醋醃之以成者，採其渣，去核蒸熟，鹽醃，暴乾，久則色黑，俗謂檸檬餅，能消食開胃，點茶最佳。採訪册。【略】

芒果即蜜望，謂蜜蜂望之而喜，花最繁盛而鮮，結實黄熟時甘香，其産於象山麓者尤佳。核小肉厚，香脆異常，取青者鹽醃，暴乾能解渴，止船暈，海舶多購之。八九月葉黄墮地，拾而煎茶，能消食去黄，俗以芒果占歲，少則

豐，多則歉云。

波羅蜜，有乾苞、濕苞二種，乾者佳，觸手其香竟日，核可食，味如菱角，生於樹上者内多腸而少實，生於根者良，又有地中結實，聞香掘取得之，羅坑村尤多。

甘蔗，一名竿蔗，常食者白蔗，紫者昆崙蔗，小而燥者竹蔗，邑田園種植甚夥，而産分水江馬能村者最良。

山棯，圭峰最多，狀如蓮子，熟色紫黑，可食，根大者削其皮有膠，治繖良，以之曬黑布能生光，如薯良。

黄皮爛，生山中，能治絞腸痧，其葉煎水赤色，常飲勝於藥昌茶根，久者拳曲擁腫，如荷葉、荷花、人物等狀，隨其所似修飾之，可入珍玩。俱同上。

清・林星章修、黄培芳等纂《新會縣志》卷五《經政》 田賦

明洪武二十四年，田地山塘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九頃三十一畝六分，夏税米四石六斗零五合三勺，秋糧米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一石六斗二升零五勺。永樂十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三十八頃八十七畝一釐一毫，夏税米增一升九合，秋糧增一十八石四斗八升零六勺。天順六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三百五十八頃九十一畝五分八釐九毫，夏税米增五斗四升四合二勺，秋糧增一百七十二石五斗四升五合六勺。成化八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二十二頃四十二畝四分六釐，夏税米增三升，秋糧減三百一十一石七斗三升二合七勺。案：田增於前而糧減於舊，疑係荒廢，無從攷核。弘治五年至隆慶六年，田税皆遞減。查弘治十二年巡按都御史鄧廷瓚奏，割得行文章二都地，置新寧縣，故田税皆減。萬曆二十年，田地山塘視成化間增四百二十一頃九十八畝五分一釐四毫，而夏税秋糧仍減於前。王志

嘉靖三十四年，知縣熊坦定里甲均役之制。

萬曆九年清丈，知縣袁奎别上中下三壤定賦，均其徭役，使國賦無闕而浮税不累，民賴之。俱同上。

國朝順治十四年，原額官民僧道夏麥農桑斥鹵田地山塘繒門渡涌共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四頃七十一畝五分零八毫，内除割附開平縣二千八百四十五頃零五分九釐，存縣九千三百七十九頃七十畝零九分一釐八毫。田八千三百八十六頃零六畝零八毫，地八百一十七頃六十九畝一分九釐八毫，山二十七頃六十四畝零八釐六毫，塘一百四十六頃六十四畝五分，繒門四十二畝六分七釐，渡埠九十七畝二分五釐六毫，涌步二十七畝二分。共官民僧夏税農桑魚課魚油料米三萬零五百三十四石三斗一升九合六勺。《賦役全書》。

上則税五千九百七十七頃五十一畝八分六釐七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五合二勺零，民正耗米二升六合八勺零，編役糧餉胖襖雕漆衣裝物料溢價銀三分二釐零七絲，共銀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三兩九錢二分四釐零八毫五絲二忽零。中則税五百五十七頃二十四畝八分九釐七毫，每畝科官正耗米四合七勺零，民正耗米二升四合一勺零，編徵糧餉胖襖雕漆衣裝物料溢價銀二分八釐八毫五絲九忽，共徵銀一千六百零八兩一錢六分四釐八毫零。下則税一千二百一十八頃六十二畝六分五釐四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九勺零，民正耗米二升零三勺零，編徵糧餉胖襖雕漆衣裝物料溢價銀二分四釐二毫六絲三忽，共二千九百五十六兩七錢五分三釐五毫零。

下則斥鹵税一百二十七頃二十三畝二分二釐二毫，每畝科官正耗米六勺零，民正耗米三合五勺零，編徵糧餉胖襖雕漆衣裝物料溢價銀四釐二毫七絲六忽，共銀五百四十四兩零四分四釐九毫零。

僧税四百九十七頃七十一畝五分八釐，通縣同則，每畝科官正耗米八合七勺零，僧正耗米四升四合七勺零，編徵糧餉胖襖雕漆衣裝物料溢價銀四分三釐八毫八絲二忽六微，共銀二千一百八十四兩一錢零六釐三毫。

道税七頃七十一畝七分八釐八毫，每畝科官正耗米八合七勺零，僧正耗米四升四合七勺零，編徵糧餉胖襖雕漆衣裝物料溢價銀四分三釐八毫八絲二忽六微，共銀三十三兩八錢六分八釐。俱同上。

另一項《全書》摘出原額陞科充餉米六十九石零八升二合三勺，各照前例，應徵銀六十九兩零九釐一毫。檔册。

又逐年續報陞科官民米六十四石三斗七升四合六勺，各照前例，徵銀六十四兩二錢七分四釐六毫。同上。

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三年，共題豁崩陷及遷移税共五千一百四十三頃七十五畝四分二釐六毫零，又題豁衝陷及遷移魚課米三百六十石零一斗八升五合四勺零。王志。

康熙三年至五十三年，共墾復荒陷税三十四頃八十四畝一分九釐零。

康熙八年至雍正七年，共墾復遷移税四千九百五十六頃零九畝九分七釐零。

以上共豁復稅四千九百九十頃零九十四畝一分六釐零，其尚未復及已復未起徵稅一百五十二頃八十一畝二分六釐零。

康熙十一年至雍正十年，共承復魚課米三百二十八石零五升八合六勺零，尚未復魚課米三十二石一斗二升六合三勺零。

康熙二十五年至雍正八年，陞科荒坦稅三百三十四頃二十五畝一分三釐零。

康熙二十二年至五十七年，開墾大沙官田下則稅一百零二頃六十畝零七分五釐零。俱同上。

以上合計新收墾復陞科開墾稅共五千四百二十七頃八十畝零五釐二毫零。案：此已溢原額稅二百八十四頃零五畝，至分縣以後凡新陞無非溢稅矣。

雍正十年，除分撥鶴山縣稅一千六百四十二頃二十二畝七分零七毫一絲外，實存稅八千零二十一頃五十二畝八分三釐七毫零。《賦役全書》。

雍正十年至十二年，墾復遷移下則田稅六頃三十五畝一分五釐七毫零，民塘則稅二頃九十四畝六分五釐零，山口則稅四十七畝一分六釐零，僧則稅七十七頃三十七畝六分六釐零，下則斥鹵稅一頃三十畝零六分六釐零。

雍正十二年至乾隆五年，陞科大沙官田稅一十三頃三十九畝零八釐九毫零。

乾隆元年至五年起徵荒坦稅二十七頃一十六畝零六釐一毫零，另陞復塘稅六畝二分。俱同上。

以上除奉文開除難墾荒坦稅四頃一十三畝二分一釐三毫零，實徵稅二十三頃零九畝四釐七毫零。【略】

雍正十一年至乾隆六年，承墾額外荒蕪稅八頃五十一畝八分八釐零，額外沙坦稅三百三十九頃四十畝零五分四釐零，墾復遷荒額內稅一頃八十九畝零九釐零，承墾水田稅三十八頃零五畝五分六釐零，報墾承買大沙官坦稅二十三頃四十二畝六分三釐零，承墾坦田稅一畝三分三釐零。檔册。

乾隆七年至嘉慶十四年，起徵稅一千五百一十五頃五十七畝三分一釐零。

以上起徵稅畝於嘉慶二十二年藩司摘出，年久沙坦自乾隆四年起至嘉慶四年止，共稅一千一百七十六頃一十一畝九分零，奏准照番禺上則民田賦，每畝補陞銀三分一釐一毫九絲，米一升二合二勺八抄。

嘉慶十七年至道光九年，起徵額外斥鹵稅四百九十九頃三十六畝一分零八毫零，又額外荒蕪稅六十八畝。

今額通計原額共稅一萬零五百七十七頃五十一畝九分一釐。

地丁匠價共徵銀三萬零九百六十八兩二錢零五釐。留支銀三千五百八十八兩三錢零七釐，起運銀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兩八錢九分八釐，驛傳銀二百四十三兩。遇閏加徵銀五百一十六兩三錢六分四釐。

折色改徵本色米六千九百零九石四斗二升四合二勺。

乾隆四年至嘉慶四年，奉行補陞起徵斥鹵稅一千一百七十六頃一十一畝九分零六毫八絲，額徵銀三千六百六十八兩三錢一分五釐零，徵米一千四百四十四石二斗七升四合二勺零，帶徵耗銀六百一十九兩九錢四分五釐二毫零，耗米二百三十一石零八升三合八勺零。【略】

一另大沙官田下則稅一百零四頃一十畝零五釐零，徵銀三百二十六兩八錢八分二釐零。

一另滴珠銀二十二兩五錢八分零一毫二絲六忽。

附屯米

古邱甸之法，寓兵於農，於是乎有屯政，且耕且守，足食足兵，法良善也。明洪武當兵荒之後，命衛所軍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田。正軍授田二十畝，歲納糧米六石，餘軍以次而減。至弘治詔治屯田之法，廣州分左右前後四衛，又設南海、清遠兩衛，衛各設所。張府志。國朝仍之，順治十二年新會所屯稅原額八十四頃，米二千零一十六石，後已荒陷。康熙元三兩年，奉行遷移，皆已無徵。迨康熙十年至雍正元年，共墾復中則荒遷田地稅五十九頃九十五畝六分九釐五毫，又已報墾未陞稅五十二畝九分九釐三毫零。王志。

原額屯丁一百零三丁，歲徵銀二十一兩九錢二分三釐三毫零，遇閏加銀八錢一分五釐八毫。同上。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廣東屯丁照民丁之例徵收。《大清一統志》。

雍正四年，奉文裁汰衛所，歸併本縣屯稅，除分撥新會所三十四頃零七畝七分零歸入香山縣徵解外，尚存屯稅二十七頃四十六畝二分二釐一毫零，原則每畝科米二斗四升，共米六百五十九石零九升三合二勺。內除荒陷稅四頃六十四畝零。九年，奏准屯丁照民丁之例，按糧勻派，每屯米一石，派納丁銀一分八釐九毫。檔册。

雍正十年，報墾未陞科稅二頃三十六畝三分零，分撥鶴山縣原稅三頃一十九畝七分二釐三毫二絲，又報陞稅二頃三十六畝三分零。

通計現額屯田一十九頃七十畝零九分五釐八毫零，照減則例，每畝徵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實徵米一百七十五石零四升零八勺零。

存屯丁一十二丁八分六釐四毫，額徵丁銀三兩三錢零二釐一毫零。閏銀一錢二分八釐三毫零。俱同上。【略】

積貯

明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貯穀備賑，擇本地年高篤實人管理。《阮通志》。

正統五年，新會縣建預備倉於四鄉，十四年寇廢。《黃通志》。【略】

康熙二十九年，詔各省積穀置常平倉。雍正二年，詔行便民社倉。王志。

常平倉額貯穀四萬二千六百六十二石四斗八升二合，撥貯府倉穀二千石。檔册。

遞年額徵民米六千九百零九石四斗二升四合二勺，又屯米一百七十五石零四升八勺，補陞米一千四百四十四石二斗七升四合二勺，內撥新會營兵米三千四百一十八石一斗一升六合四勺，廣海營兵米二千二百六十四石九斗，前山營兵米三十四石五斗，省倉兵米二千八百一十一石二斗二升二合八勺，如數全支。檔册。案各營兵米祇敷常額，遇閏由藩司在通省籌撥。今常額穀四萬四千六百六十二石四斗八升二合，捐積社倉穀四千九百四十二石零六斗七合。《阮通志》。

原舊捐貯社穀一千八百六十九石三斗九升六合，自乾隆二十三年以後續奉勸捐社穀二千六百五十八石一斗八升，共額貯社穀四千五百二十七石五斗七升六合。檔册。

乾隆二十五年，部議以粵東社倉穀石仍循舊例，春借秋還，以乾隆二十五年爲始，每石加息一斗，查明收成分數，分別收免。自乾隆三十二年至四十三年，節次出借社穀七千二百一十二石二斗二升，共收息穀三百六十石零六斗一升一合。

原貯縣城社穀三千六百零三石六斗一升一合，江門社穀八百三十一石零五升六合，沙村司社穀五百零七石四斗。嘉慶元年，奉行清查虧穀，知縣顧應德以每石折銀七錢二分，共變價銀三千五百五十八兩二錢八分九釐。解貯落庫，未經請領買補。【略】

嘉慶二十年，邑紳盧文錦捐置義倉，捐田三頃二十畝，遞年所收租銀交值事分發，當行生息，遇荒收回散賑。俱同上。

清・屠英等修，胡森、江藩等纂《肇慶府志》卷九《經政・賦稅》 地畝

原額田稅三萬五千八百零八頃一十一畝九分零三毫零，地稅二千六百九十八頃一十一畝二分八釐七毫零，山稅一百九十八頃零七畝九分八釐九毫，塘稅二千一百零八頃七十七畝三分九釐九毫零，河灣渡石山水共稅三頃九十八畝九分零二毫，湖稅二十畝零二分正，濠稅五畝正。高明縣雙節渡額米四升三合七勺零。

以上田地山塘河灣渡石山水等項，共稅四萬零八百一十七頃三十二畝六分八釐零，內除高要、四會、陽江、恩平、開平、封川、鶴山七縣原荒未復，並乾隆六年恩平、陽江二縣難墾豁免無徵外，尚實連各年及乾隆九、十三、十四、十七等年墾復，共稅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五頃二十畝零九分八釐四毫零。各科不等，共科官民夏麥農桑共米一十四萬二千七百一十二石二斗六升九合零。各徵不等，共徵銀一十五萬零六百三十五兩七錢零七釐六毫零，內除陽江縣譚耀龍等豁免無徵銀一兩五錢五分四釐七毫零，尚實徵銀一十五萬零六百三十四兩一錢五分二釐八毫零。

五州縣協助濠租銀三百一十七兩八錢五分六釐八毫，額外陞科稅二百一十頃零八十二畝二分六釐三毫零，徵銀五百四十一兩三錢五分六釐四毫零。本折物料溢價雕漆衣裝共銀一千七百二十一兩零九分六釐一毫零。

高要縣康熙三十七年及五十八年，共墾沙坦稅起徵銀六兩九錢六分一釐一毫零。雍正二年、三年，共首墾低塘稅起徵銀一十八兩九錢八分三釐五毫零。雍正三年，起徵下則糧差銀二兩四錢一分九釐三毫零。雍正七年、十年，共墾低田稅起徵銀二兩五錢一分二釐七毫零。雍正七年、八年、十年、十一、十二、十三等年，共首承額外及地山稅共起徵銀二十七兩二錢二分一釐一毫零。雍正九年、十一年、十二、十三年，共墾沙坦稅起徵銀七兩四錢三分一釐九毫零。雍正五年及十二年，告承水面河渡稅起徵銀五錢四分一釐六毫零。雍正十三年，首墾額外老荒沙坦稅除豁免虛缺沙田稅外，尚徵銀七兩五錢九分七釐八毫正。乾隆元年，首墾額外老荒低窪田稅起徵銀六兩二錢一分七釐九毫零。乾隆二年，報墾額外田稅編徵銀四分九釐九毫零。乾隆

元年、二年、五年，共報墾額外老荒蕪稅起徵銀五錢三分六釐八毫。乾隆三年、六年，共報墾額外荒蕪稅除難墾無徵外，尚銀一錢一分三釐八毫零。乾隆七年首墾額外稅，乾隆十七年起徵銀四分八釐三毫零。乾隆九年報墾額外蕪蕪稅，乾隆十九年起徵銀五錢零五釐一毫零。

四會縣雍正七、八年至十二年首墾額外稅徵銀一十一兩八錢零一毫零。乾隆六、七、八、九年、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年，報墾額外稅起徵銀三兩九錢三分四釐五毫零。

新興縣雍正三年至乾隆十七年起徵額外稅銀一百零九兩五錢二分零三毫零，內除虛報難墾無徵銀三兩三錢二分八釐二毫零外，尚銀一百零六兩一錢九分二釐一毫零。乾隆十九年起徵乾隆十八年陞科額外熟稅銀五兩五錢零八釐六毫零。

高明縣雍正八年報墾額外稅，乾隆五年起徵銀一兩二錢八分三釐七毫零。乾隆元年，奉文改隸高要縣業户區良永等徵輸銀五十一兩四錢四分三釐三毫零。乾隆十七年，首陞額外稅起徵銀一兩六錢八分四釐三毫零。

陽春縣雍正五年起徵銀一錢四分三釐七毫零。雍正九年至乾隆十七年承墾額外稅共起徵銀二十九兩零五分三釐零。

恩平縣雍正十二年起至乾隆元年、五、六、七、九年起徵額外稅銀六十六兩四錢一分二釐六毫零。乾隆十年起徵乾隆四年報墾額外水田下則稅銀二錢一分一釐八毫零。

廣寧縣雍正十二年至乾隆二十一年首墾額外稅，除虛缺難墾外，共起徵銀二百八十五兩一錢九分九釐六毫零。乾隆二十二年報墾額外稅，起徵銀二兩七錢六分七釐三毫零。

開平縣康熙五年、八年至雍正九年，並乾隆元、二、三、四年陞科稅銀七十兩零三錢二分九釐九毫零。乾隆元年，奉文收恩平縣改隸稅一頃八十三畝八分五釐二毫零，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九分四釐三毫零。雍正十一年墾復額內荒蕪稅，乾隆八年起徵銀，除割難墾外，徵銀五十二兩二錢一分零一毫零。雍正十一年承墾額外荒蕪稅，除詳銷難墾外，乾隆八年起徵銀一百四十六兩一錢零九釐七毫零。乾隆十一、十二、十三年起徵額外水田稅銀九錢三分一釐八毫零。乾隆十七年起徵額外稅，起徵銀五十七兩二錢四分二釐七毫零。乾隆十四年報墾額外水田稅，乾隆二十年起徵銀二分一釐七毫零。乾隆十二年報墾額外荒蕪稅，乾隆三十二年起徵銀七錢二分六釐九毫。

鶴山縣雍正十一、十二、十三年，首墾額外稅起徵銀二百二十二兩五錢零六釐零一毫零。雍正八年、十年，承墾額外荒蕪稅起徵銀一兩三錢四分四釐九毫。雍正十一年承墾額外荒蕪稅，除難墾豁免外，乾隆八年起徵銀一百九十二兩零二分八釐五毫零。乾隆三年報墾額外荒蕪稅，乾隆十三年起徵銀一十兩零六錢五分零五毫。乾隆十五年、十七年報墾額外斥則荒蕪起徵銀一十一兩八錢二分零四毫零。乾隆十五年起徵乾隆五年墾復下則稅銀二兩四錢三分六釐二毫。

德慶州雍正六年至乾隆十四年首墾額外荒蕪丈溢水田稅，共起徵銀一十五兩九錢三分九釐九毫零。乾隆十七年首墾荒稅編徵銀一兩四錢三分七釐。

封川縣雍正七年至乾隆七年起徵墾復額內荒蕪稅銀一十二兩九錢九分五釐零九絲。雍正四年至乾隆十六年起徵首墾額外荒蕪稅銀三十兩零七錢零二毫。

以上共徵銀一十五萬四千七百零五兩五錢五分六釐零。稅畝派徵匠餉銀四百八十八兩七錢四分零四毫零。

清・彭貽蓀修、彭步瀛纂《化州志》卷五《經政志》 田畝

原額官民田地塘三千五百六十五頃七十一畝六分六釐五毫。分上下二則，田地塘一同起科。

上則田一千二百五十頃零四十九畝四分九釐五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一升二合四勺三抄五撮九圭，積八十畝零四分一釐二毫爲糧一石，共米一千五百五十五石一斗零三合。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三升二合五勺零四撮一圭，積三十畝零七分六釐七毫爲糧一石，共米四千零六十四石六斗二升一合三勺，每畝又派倉糧本色米一合四勺六抄五撮，共米一百八十三石一斗九升二合。

下則田二千二百六十頃零九十五畝三分七釐八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九合六勺二抄九撮四圭，積一頃零三畝八分四釐八毫爲糧一石，共米二千一百七十七石一斗六升二合八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二升五合一勺六抄八撮七圭，積三十九畝七分三釐二毫爲糧一石，共米五千六百九十石零五斗三升八合。每畝又派倉糧本色米一合一勺三抄五撮，共米二百五十六石六斗一升一合。

上則地三頃一十三畝九分三釐八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一升二合四勺三抄五撮九圭，積八十畝零四分一釐二毫爲糧一石，共米三石九斗零四合一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三升二合五勺零四撮一圭，積三十畝零七分六釐七毫爲糧一石，共米一十石零二斗零四合三勺。每畝又派倉糧本色米一合四勺六抄五撮，共米四斗五升三合。

下則地一十九頃四十七畝四分四釐，每畝科官正耗米九合六勺二抄九撮四圭，積一頃零三畝八分四釐八毫爲糧一石，共米一十八石七斗五升二合七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二升五合一勺六抄八撮七圭，積三十九畝七分三釐二毫爲糧一石，共米四十九石零一升四合五勺。每畝又派倉糧本色米一合一勺三抄五撮，共米二石二斗一升。

上則塘二十八頃七十三畝三分七釐八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一升二合四勺三抄五撮九圭，積八十畝零四分一釐二毫爲糧一石，共米三十五石七斗三升三合。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三升二合五勺零四撮一圭，積三十畝零七分六釐七毫爲糧一石，共米九十三石三斗九升六合六勺。每畝又派倉糧本色米一合四勺六抄五撮，共米四石二斗零三合。

下則塘二頃九十二畝零三釐六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九合六勺二抄九撮四圭，積一頃零三畝八分四釐八毫爲糧一石，共米二石八斗一升二合二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二升五合一勺六抄八撮七圭，共米二斗三升一合四勺六抄。每畝又派倉糧本色米一合一勺三抄五撮，共米七石三斗五升零二勺。

右各科官米三千七百九十三石四斗六升零三勺，每石派糧科銀一錢零九釐一毫九絲六忽，該銀四百一十四兩二錢三分零七毫。又派四差銀三錢三分一釐三毫五絲四忽，計銀一千二百五十六兩九錢七分八釐二毫。每石總派糧料四差銀四錢四分零五毫五絲，共銀一千六百七十一兩二錢零八釐九毫。

右各科民米九千九百一十五石一斗二升四合九勺，每石派糧料銀四錢七分六釐七毫五絲六忽，計銀四千七百二十七兩零九分五釐三毫。又派四差銀三錢三分一釐三毫五絲四忽，該銀三千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一分六釐三毫。每石總派糧料四差銀八錢零八釐一毫一絲，共銀八千零一十二兩五錢一分一釐六毫，米五百七十五石三斗。每石又派倉糧本色米四升五合一勺，共米四百四十七石。

一夏稅農桑共米一十石零七斗七升七合。此項失額議於民米派徵本色。

又康熙二年至乾隆四年，懇復起徵共稅八十一頃三十六畝四分三釐七毫八絲五忽，該陞輸及徵銀二百九十四兩五錢四分七釐七毫三絲二忽零八纖七沙四塵五埃九渺五漠六末六逡，閏銀七兩三錢九分六釐七毫九絲三忽三微一纖四沙九塵五埃零八漠，倉糧本色米一十一石一斗六升八合六勺六抄五撮七圭四粟二粒三截四糊六糠，閏米九斗零二合六勺四抄九撮九圭三粟五粒七截五糊六糠。

又額外陞科及陸續招懇，並報墾額外荒蕪，自乾隆二十年至四十三年起徵，共稅一百五十六頃四十一畝三分九釐六毫二絲七忽一微，共編徵銀三百八十七兩五錢九分六釐八毫一絲九忽零二纖三沙二塵八埃四渺七漠七末二逡，倉糧本色並帶派夏農米一十八石一斗八升三合零零六撮七圭四粟四粒三截一糊六糠。

共該官民田地塘及新墾陞科等稅，共三千八百零三頃四十九畝四分一釐九毫零，該米一萬三千七百零八石五斗八升五合一勺，地畝餉另列，共徵銀一萬零三百六十五兩八錢六分五釐零五絲一忽一微一纖零七塵四埃四渺三漠三末八逡，閏銀三百七十五兩二錢四分五釐七毫八絲六忽六微二纖九沙九塵零一渺六漠，內除蠲免荒稅八十一頃三十六畝四分三釐七毫零，無徵銀二百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二釐五毫，閏銀七兩四錢零八釐七毫，倉糧本色米一十一石一斗八升六合三勺，閏米九斗零四合一勺外。

實編徵銀一萬零零七十一兩一錢七分二釐零五絲一忽一微一纖零七塵四埃四渺三漠三末八逡。

閏銀三百六十七兩八錢三分七釐零八絲六忽六微二纖九沙九塵零一渺六漠。

倉糧本色米四百七十五石九斗四升二合三勺七抄二撮四圭八粟六粒六截六糊二糠，閏米三十六石九斗九升八合五勺四抄九撮九圭三粟五粒七截五糊六糠。

又雍正三年，奉文裁汰神電衛歸併化州，原額屯田地稅一十五頃三十五畝三分七釐一毫九絲九忽，內除荒陷稅五畝四分九釐五毫五絲四忽五微六纖，無徵米二百三十二石三斗零九合零四抄二撮九圭一粟九粒三截三糊六糠，尚實徵熟稅並康熙二十七年墾復至三十七年起徵，及雍正十年墾復至乾

隆七年起徵，共一十五頃二十九畝八分七釐六毫四絲四忽四微四纖，上則稅六頃九十五畝四分六釐二毫六絲五忽，每畝徵米三斗該米二百零八石六斗三升八合七勺九抄五撮，減則稅八頃三十四畝四分一釐三毫七絲九忽四微四纖，每畝徵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該米七十四石一斗零四合二勺八抄九撮零八粟零六截六糊四糠，共該米二百八十二石七斗四升三合零八抄四撮零八粟零六截六糊四糠。內嘉慶二十五年奉減米四十五石零六升五合九勺七抄九撮七圭二粟，尚實徵米二百三十七石六斗七升七合一勺零四撮三圭六粟零六截六糊四糠，奉撥解支吳川營兵食。

廣東之崎零沙地，高州、雷州、廉州三府之山場荒地，俱不論頃畝概免陞科。《通志》。

清・俞炳榮、趙鈞謨等纂《遂溪縣志》卷五《田賦》 唐海康郡貢絲綢四疋，田賦無。

宋雷州田賦無考。

元府共官民田地塘五千五百八十六頃二十二畝有奇，遂邑田賦無從分考。

明洪武二十四年，遂邑官民田塘二千六百九十三頃四十五畝七分。夏稅折米一斗五升六合二勺二抄，秋糧米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一石四斗九升三合三勺，桑絲六兩七錢，魚課米一千零八十一石三斗五升，魚油一千五百一十二觔十兩八錢，魚鰾三十一觔八兩七錢三分，鈔二千零三(一)(十)七貫八十文，銅錢一千七百四十三貫零四十文。

永樂十年，宣德、正統、景泰至天順六年，官田地六十六頃五十八畝一分八釐，夏稅小麥折收糧米七合七勺四抄六撮，秋糧米二十二石二斗二升九合七勺四抄六撮。民田地塘三千六百零四頃九十四畝一分三釐，夏稅小麥折收糧米八斗七升三合六勺五抄六撮，秋糧課米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五石六斗七升六合二勺二抄。額派周歲商稅課鈔三千五百七十九貫一百文，閏月加鈔二百九十八貫二百七十文。周歲市舶課鈔三百四貫二十七文，閏月加鈔二十九貫五百七十三文，附海康在內。周歲酒醋課鈔二十六貫四百文，閏月加鈔二貫二百文。周歲窯冶課鈔二十六貫四百文，閏月加鈔二貫二百文。房屋地賃鈔周歲二貫三百四十文，閏月加鈔一百九十五文。周歲比附課鈔一百六十四貫八百一十三文。河泊所比附魚課米六石零七升五合。

成化元年，田地山塘六十六頃五十八畝一分八釐，夏稅七合七勺零四撮，秋糧二十二石二斗二升九合七勺四抄六撮。時值猺賊殘破，田地荒棄，丁糧大減。都御史韓雍均派有實徵定數，有司見納實徵數不足，又派陪糧充之。

弘治十五年，夏稅八斗八升一合三勺九抄六撮，秋糧米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七石九斗五合九勺六抄六撮，有徵米一萬五百一十二石四斗二合六勺。歲辦魚油五百六十九觔二兩八錢，歲辦魚鰾一十二觔十三兩七錢二分三釐，辦曆本紙二萬一千張，歲貢益智子八十觔。歲辦藥味料一百四十觔，銀二兩八錢。歲辦翠毛十四箇，生漆二百觔，價銀共十七兩四錢。歲辦麋羔狸各雜皮四百六十張，價銀一百五十兩。年例坐派水鹿皮四張，銀四十六兩八錢五分七釐。白硝鹿皮二十四張，銀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一釐四毫三絲六忽。年例生漆一百五十觔，銀一十二兩。酒醋各色課程鈔三千九百四十五貫四百五十三文，課米一千八十七石四斗二升五合。

嘉靖十一年，官民田地塘三千六百七十一頃五十三畝三分，夏稅小麥折收米八斗八升一合三勺六抄，秋糧米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四石九斗一升九合六勺五抄，租錢折米三斗五升九合八勺，課米一十二石八斗三升三合五勺。

萬曆元年，官民田地塘三千六百七十一頃五十二畝三分，夏稅八斗八升一合三勺六抄，秋糧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四石九斗一升九合六勺五抄。

萬曆四十一年，官民田地塘四千一百三十六頃二十四畝四分一釐四毫二絲零，夏稅小麥抵斗折收麥八斗八升一合三勺六抄，秋糧官米二十二石零九升九合一勺六抄六撮三圭零，民米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五石一斗七升七合五勺零四撮，塘課米一十四石零八升八合七勺五抄，魚課米並比附無閏共四百一十三石零八升二合，遇閏年加米三十四石四斗二升三合五勺，遞年課戶徵納不入通縣官民米條銀內。今屆陞科官民塘課米一十七石四斗四升二合三抄，歲派京庫銀以通縣官米二千零二石二斗二升九合七勺四抄六撮，又民米派五百二十二石四斗六升九合六勺七抄二撮四圭六粟八粒，每石俱派銀二錢五分，該銀六百三十一兩一錢七分四釐八毫五絲四忽零，每兩帶徵水腳銀三分，該銀一十八兩九錢三分五釐二毫四絲五忽零。本府廣積倉本折色米，以民米派四千六百七十六石八斗九升八合六勺，每石派銀三錢九分二釐，該銀一千八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四釐二毫五絲。本縣際留倉折色學米三百八十石一斗零八合六勺九抄六撮五圭一粟。以民米內抽派，每石折銀

四錢六分，該銀一百七十四兩八錢五分。存留本縣際留倉本折色米一千二百五十六石一斗七升七合二勺一抄三撮二圭三粟四粒。又派樂民倉本折色米四千六百八十三石二斗八升三合一勺六抄三撮二圭六粟五粒，俱以民米內抽派，每石派銀三錢九分二釐，該銀二千三百二十八兩二錢六分八釐四毫六絲七忽五微八纖七沙零。又於夏稅米八斗八升一合三勺六抄，每斗派銀四分二釐六毫，該銀三錢七分五釐四毫五絲九忽三微六纖。派解司軍餉米四百五十石三斗二升九合二勺零，以民米派，每石派銀四錢三分九釐六毫四絲九忽零，該銀二百一十六兩，額派均一料銀四百壹十九兩三錢七分一釐四毫。以通縣官民米派，官米每石派銀一分六釐一毫六絲六忽六微，民米每石派銀三分二釐三毫三絲三忽零。續派四司料並續編貢布價銀二百九十九兩一錢八分六釐五毫，以通縣官民米派，官米每石派銀一分一釐五毫三絲三忽四微零，民米每石派銀二分三釐六絲六忽九微零。舖墊並京估料銀七十七兩八錢三釐五毫五忽五微零，以通縣官民米派，每石俱派銀五釐五毫六絲八忽七微零。增派紫竹、翠毛、梨木等料銀一十六兩九釐五毫五絲四忽六徵零，以通縣官民米，每石俱派銀一釐一毫四絲五忽八微七纖零。軍器料銀三十三兩八分九釐七毫五絲七忽七微，以通縣官民米派，官米每石派銀一釐二毫三絲七忽零四纖，民米每石派銀二釐四毫七絲四忽零。總兵廩給並掾史衣資無閏銀四兩五錢五分九毫六絲，以通縣官民米派，官米每石派銀一毫七絲五忽九微九纖，民米每石派銀三毫五絲七微零，遇閏年另添派。魚課米並比附無閏銀一百三十兩一錢二分八毫三絲，以魚課無閏米四百一十三石八升二合，每石派銀三錢一分五釐，遇閏年照有閏米添派。魚油料並水腳無閏銀六十五兩七分二釐三毫九絲四忽，以魚課米每石派銀一錢五分七釐五毫五絲五忽零，遇閏年照閏米添派，俱係課户辦納，不入通縣條鞭銀內。議增供應稅監銀五兩八分四毫五絲三忽零，以通縣民米，每石派銀四毫二絲四忽四微五纖零。

按遂溪田賦據舊志載：萬曆四十一年，各項銀米數目詳之矣。嗣後遞年加徵，備悉於左。

萬曆四十七年，官民田地山塘四千一百三十六頃四十四畝七分三釐四毫，每畝加派銀三釐五毫，通省止派二釐七毫，本縣照派，該銀一千一百二十二兩七錢九分七釐二毫。

萬曆四十八年，又加派三釐五毫，旋又加派二釐，連前每畝共九釐，通省只派七釐，本縣照派，該銀二千九百一十兩四錢零四釐三毫。

崇禎四年，又加派三釐，連前共一分二釐，通省只派九釐五毫，本縣照派，該銀三千九百零一兩四錢九分七釐一毫。

崇禎五年，又將前剩數內，每畝移派一釐三毫充本省缺額兵餉，本縣照移派，該銀五百三十七兩七錢三分八釐一毫。遼餉粵餉共銀四千四百三十九兩二錢二分五釐二毫。

崇禎九年，又將前剩數內派溢地，每畝一釐零三絲，本縣照派，溢地除前加派外，又該銀四百二十五兩八錢二分三釐一毫，水腳該銀一十四兩四錢五分三釐四毫。

崇禎十年，又均糧，每畝派銀三釐九毫，本縣照均糧派銀，除前加派外，又該銀一千六百兩零七分二毫，水腳該銀二十兩零九毫。

崇禎十一年，俱照十年派徵外，均糧止徵一釐九毫，該銀八百兩零二分五釐一毫，水腳該銀一十兩零四毫。

以上明季因軍興缺餉加徵額數也。

國朝順治十四年，官民田地塘四千一百三十六頃四十四畝七分三釐四毫，夏稅麥地二十畝零三分二釐。是年奉豁老荒無徵田地塘二千二百八十二頃八十四畝零三釐八毫三絲一忽四微，夏稅麥地二十畝零三分二釐。

康熙元年，奉遷熟田地塘五百零八頃六十二畝六分六釐四毫。實在田地塘一千三百四十四頃九十八畝零三釐一毫六絲八忽六微。

康熙二年，報墾田地塘六十八頃二十八畝零八毫九絲五忽八微二纖七沙八塵四埃，實在田地塘一千四百一十三頃二十六畝零四釐零六絲四忽四微二纖七沙八塵四埃。

康熙三年，續遷熟田地塘一千一百頃零二拾五畝四分五釐一毫七絲五忽二微，實在田地塘三百一拾三頃零五分八釐八毫八絲九忽二微二纖七沙八塵四埃，又本年報墾田地塘五十九頃一十六畝零九釐八毫六絲二忽三微，實在田地塘三百七十二頃一拾六畝六分八釐七毫五絲一忽五微二纖七沙八塵四埃。

康熙四年，報墾田地塘一十九頃七十九畝七分二釐二毫七絲二忽一微，實在田地塘三百九十一頃九十六畝四分一釐零二絲三忽六微二纖七沙八塵

四埃。

康熙七年，報墾田地塘一十六頃七十八畝六分五釐七毫九絲零八微九忽，實在田地塘四百零八頃七十五畝零六釐八毫一絲四忽五微一忽七沙八塵四埃。

康熙八年，報墾界外田地塘九十二頃三十三畝七分零七毫四絲一忽零八忽零三塵八埃，界內田地塘一十一頃八十七畝一分二釐九毫五絲三忽七微八忽一沙，實在田地塘五百一十二頃九十五畝九分零五毫零九忽三微七忽九沙二塵二埃。

康熙九年，報墾田地塘一十七頃八十五畝一分四釐六絲九忽七微七忽，實在田地塘五百三一頃零八十一畝零九釐九毫七絲九忽一微四忽九沙二塵二埃。

康熙十年，報墾田地塘三百一十三頃七十四畝九分八釐六毫五絲五忽，實在田地塘八百四十四頃五十六畝零八釐六毫三絲四忽一微四忽九沙二塵二埃。

康熙十一年，報墾田地塘三十七頃零一分五釐五毫五絲二忽三微零一沙一塵六埃，實在田地塘八百八十一頃五十六畝二分四釐一毫八絲六忽四微五忽零三塵八埃。

康熙十二年，報墾田地塘一十三頃一十五畝八分一釐五毫三絲一忽九微四忽，實在田地塘八百九十四頃七十二畝零五釐七毫一絲八忽三微九忽零三塵八埃。

康熙十三年，報墾田地塘一十七頃五十三畝四分一釐零三絲九忽四微七忽零五塵四埃四沙，實在田地塘九百一十二頃二十五畝四分陸釐七毫五絲七忽八微六忽零九塵二埃四渺。

康熙十三年，報墾界外田地塘二百零一頃四十一畝零六釐四毫八絲零八微，界內田地塘五頃九十九畝三分一釐八毫五絲二忽七微六忽，實在田地塘一千一百一十九頃六十五畝八分五釐零九絲一忽四微二忽零九塵二埃四渺。內五頃九十九畝三分一釐八毫五絲二忽七微六忽奉文於二十九年起徵。

康熙二十四年，報墾田地塘四十頃零二十四畝四分九釐零七絲零七忽，奉文於二十七年起徵。實在田地塘一千一百五十九頃九十畝零三分四釐一毫六絲一忽四微九忽零九塵二埃四渺。

康熙二十五年，報墾田地塘七頃一十九畝五分三釐二毫零四忽六微二忽，照例於二十八年起徵。實在田地塘一千一百六十七頃零九畝八分七釐三毫六絲六忽一微一忽零九塵二埃四渺。內除二十三年報墾界內老荒並二十四五六年報墾遷移田地塘未及年例尚未起徵外，實在田地塘一千一百一十三頃六十六畝五分三釐二毫三絲八忽六微六忽零九塵二埃四渺。又康熙十年至乾隆八年，墾復田地塘除虛報難墾外，實在田地塘二千八百頃零八十八畝九分五釐。

乾隆八年至二十四年，墾復田地塘九十頃零四十一畝五分二釐。

乾隆二十五年，墾復田地塘一十五頃三十三畝四分六釐，是年又報墾額外荒蕪稅三十四頃八十六畝八分四釐。奉文於三十五年起徵。

乾隆二十八年，報墾額外荒蕪稅二十二頃三十六畝四分五釐。奉文於三十八年起徵。

乾隆二十九年，報墾額外荒蕪稅一頃九十八畝。奉文於三十九年起徵。

乾隆三十年，報墾額外荒蕪稅三十五頃四十三畝五分八釐。奉文於四十年起徵。

乾隆三十二年，報墾熟稅三畝五分一釐。

乾隆三十八年，報墾額外荒蕪稅三十二頃零二分一釐。奉文於四十八年起徵。

乾隆四十六年，報墾熟稅四十一畝七分四釐。四十七年起徵。

乾隆四十八年，報墾額外稅一十頃零三十四畝。奉文於五十八年起徵。

乾隆四十九年，報墾額外稅二頃四十五畝三分一釐零八絲。奉文於五十九年起徵。

嘉慶十一年，報墾額外稅三頃三十五畝六分一釐。奉文於二十一年起徵。

嘉慶十二年，報墾額斥鹵稅五十畝。奉文於十三年起徵。

嘉慶十六年，報墾額外稅七頃八十畝零四釐一毫六絲六忽。奉文於十七年起徵。

嘉慶二十五年，報墾額外荒蕪斥鹵稅一頃九十三畝一分九釐一毫六絲六忽。奉文於道光元年起徵。實在現徵田地塘三千四百五十四頃零六畝七分九釐六毫四絲七忽。連漁課米及扣回原報荒遷多除應徵糧餉銀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四兩二錢五分二釐，內除奉免鹽贍囚差銀二百二十二兩四錢六分七

釐五毫，實在糧餉銀一萬零七百四十四兩八錢六分四釐，遇閏銀一百四十三兩七錢一分二釐。又徵本折物料溢價銀一十七兩四錢五分一釐。又雕漆衣裝銀四兩二錢九分八釐，遇閏銀三錢五分八釐。又徵南工匠價連水腳銀二十一兩七錢九分九釐，遇閏銀一兩八錢二分四釐。實在應徵本色米二百六十九石四斗六升三合二勺。又康熙二十九年，奉文雷州衛海康屬樂民所屯田地歸併遂溪縣管理，原額稅一百三十二頃零九畝七分，應徵米二千三百四十四石六斗二升七合四勺一抄五撮二圭，內除荒遷稅一百二十頃零一十三畝七分，實在屯田丁十一頃九十六畝。

雍正十一年，墾復遷移屯田地一十三頃八十四畝六分二釐八毫。奉文於乾隆三年、四年起徵。

雍正十二年，墾復遷移屯田地一頃六十四畝五分。奉文於乾隆十年起徵。

實在現徵屯田地二十九頃七十畝零一分二釐八毫三絲八忽，應徵屯米二百六十三石七斗七升零六抄七撮六圭八粟。

清・陶汝、夏承煜《佛岡直隸軍民廳志》卷二《貢貨志》 田制

經野莫先於田制，原隰辨焉，科則均焉。佛岡萬山環峙，沃壤無多，田有歲兩熟者，亦有歲一熟者。大都稍下平衍，曰水田，藝禾稻。高阜磽薄曰曠田，宜黍稷。地種雜糧，山多林菁，其制可悉數也。

在吉河者，官田壹拾壹畝零壹釐玖毫肆絲柒忽，地捌分叁釐壹毫貳絲肆忽，山肆畝柒分壹釐零叁絲陸忽，是爲一則。民田伍百貳拾壹頃零叁畝柒分叁釐玖毫陸絲，地壹拾頃壹拾肆畝零柒釐陸毫捌絲，山柒頃伍拾伍畝玖分肆釐捌毫壹絲陸忽，塘壹拾貳頃壹拾玖畝壹分玖釐陸毫捌絲捌忽，僧田壹拾貳頃零玖畝玖分柒釐捌毫，地壹拾壹畝伍分貳釐叁毫陸絲，道田壹拾捌畝肆分叁釐柒毫柒絲陸忽，是爲一則。農桑地肆畝肆分玖釐肆毫貳絲。凡田地山塘農桑共伍百陸拾叁頃伍拾叁畝玖分伍釐陸毫零柒忽，分稅官民僧道農桑米焉。又一項原續陞科官田貳畝肆分貳釐柒毫伍絲伍忽，民田叁拾玖畝捌分柒釐捌毫伍絲壹忽。新陞科官地陸畝伍分柒釐柒毫，民地叁拾貳畝陸分伍釐柒毫捌絲捌忽。乾隆八年報墾額外荒蕪稅貳頃伍拾貳畝捌分零捌毫玖絲捌忽。

在白石等六鄉者，厥田壹百捌拾肆頃捌拾壹畝叁分，地壹拾貳頃陸拾伍畝肆分，山柒拾伍畝捌分叁釐，塘貳頃肆拾畝零壹分，是爲上則。又田壹百肆拾肆頃陸拾伍畝分壹釐，地肆拾壹畝叁分叁釐肆毫。凡田地山塘水陂共叁百肆拾伍頃柒拾貳畝玖分貳釐肆毫，勻徵官民夏稅農桑米焉。又一項額外陞科稅壹拾貳畝叁分肆釐捌毫肆絲肆忽捌微。另一項屯田熟地下則稅叁拾壹頃壹拾貳畝貳分柒釐貳毫陸絲零捌微貳僉，減則稅一頃柒拾捌畝柒分陸釐零貳絲柒忽肆微，共屯則田叁拾貳頃玖拾壹畝零叁釐貳毫捌絲捌忽貳微貳僉。原隸清遠衛雍正三年奉裁歸併各縣，今屬佛岡曰大陂屯，曰逕頭屯。會計册。

賦役

其賦斂也，有分稅，有勻徵。曷曰分稅？吉河鄉以官田山地爲一則壹拾陸畝伍分陸釐壹毫零柒忽，每畝科官正耗米壹斗肆升肆合叁勺肆抄叁撮。以民僧道田地山塘爲一則伍百陸拾叁頃叁拾貳畝玖分零捌絲，每畝科民正耗米壹升柒合叁勺伍抄伍撮肆圭。其農桑地肆畝肆分玖釐肆毫貳絲，每畝科正耗米壹升柒合叁勺伍抄伍撮肆圭。凡田地山塘農桑共稅伍百陸拾叁頃伍拾叁畝玖分伍釐陸毫零柒忽，列爲官米貳石叁斗玖升零伍勺，每石派糧料銀貳錢玖分壹釐柒毫肆絲，不派四差。爲民米玖百柒拾柒石陸斗捌升，每石總派糧料四差銀壹兩壹錢陸合玖釐玖毫柒絲肆忽。爲農桑米柒升捌合，每升派倉糧銀肆釐。此析通鄉稅畝而分稅官民農桑米者也。計科米玖百捌拾石零壹斗肆升捌合伍勺，應徵糧銀壹千壹百肆拾肆兩伍錢捌分捌釐伍毫，遇閏加銀貳拾柒兩捌錢壹分柒釐柒毫肆絲玖忽。其地畝餉以前額稅畝照萬曆四十八年例，每畝科銀柒釐零叁絲零捌微叁僉壹沙，每銀壹兩帶徵水腳銀壹分伍釐，共地餉連水腳銀肆百零貳兩壹錢伍分捌釐叁毫。其丁銀原額無優免者叁百玖拾柒丁，每丁徵徭差民壯均平銀壹錢捌分零伍毫壹絲肆忽，鹽鈔銀壹分零陸毫壹絲陸忽。有優免者貳拾玖丁，每丁止徵鹽鈔。內免不盡貳拾伍丁，仍徵回三差列額外款下。婦女貳百玖拾壹口，每口亦止徵鹽鈔，皆不派三差，共男婦柒百壹拾柒丁口，徵差鈔銀柒拾玖兩貳錢柒分陸釐壹毫，遇閏加銀肆兩伍錢玖分陸釐陸毫。新增滋生人丁壹百伍拾伍丁陸拾捌口，奉行永不加賦，總計糧餉地丁共應徵銀壹千陸百貳拾陸兩零貳分貳釐玖毫，遇閏加銀叁拾貳兩肆錢壹分肆釐叁毫肆絲玖忽，內改徵本色米壹百零玖石柒斗伍升叁合玖勺，應除米價銀壹百貳拾捌兩叁錢柒分貳釐。

曷曰勻徵？六鄉之上則田壹百捌拾肆頃捌拾壹畝叁分，每畝科官正耗

米肆勺玖抄貳撮壹圭，民正耗米貳升捌合零玖抄貳撮貳圭，夏稅米壹抄叁撮貳圭貳粟，農桑米貳撮伍圭玖粟肆粒。上則地山共壹拾叁頃肆拾壹畝貳分叁釐，每畝科民正耗米肆升貳合捌勺。上則塘貳頃肆拾畝零壹分，每畝科民正耗米伍升叁合伍勺，皆不科官夏農桑。其下則之田地山塘共壹百肆拾伍頃零捌畝玖分陸毫，每畝科民正耗米壹升玖合捌勺叁抄柒撮玖圭，其官夏農桑米科同上則田。其水陂共壹畝叁分叁釐肆毫，每畝科民正耗米同上則地，山亦不科官夏農桑。凡田地山塘水陂共稅叁百肆拾伍頃柒拾貳畝玖分貳釐肆毫，合爲官米壹拾陸石貳斗叁升肆合伍勺零陸撮玖圭肆粟陸粒，每石派糧銀貳錢捌分捌釐捌毫柒絲貳忽，不派四差。爲民米捌百柒拾柒石叁斗壹升肆合捌勺叁抄貳撮肆圭肆粟肆粒，每石總派糧料四差銀壹兩叁錢玖分壹釐玖毫陸絲陸忽。爲夏稅米肆斗叁升陸合壹勺叁抄壹撮貳圭肆粟陸粒，農桑米捌升伍合伍勺柒抄陸撮柒圭叁粟叁粒，皆每斗派倉糧銀肆分肆釐玖毫零陸忽。此統各鄉稅畝以勻徵官民夏農桑米者也。計科米捌百玖拾肆石零柒升壹合，應徵糧銀壹千貳百貳拾陸兩壹錢壹分陸釐，遇閏加銀叁拾兩零柒錢肆分伍釐伍毫壹絲捌忽。其地畝餉以原額稅畝照例每畝科銀並帶徵水腳如吉河之數，共地餉連水腳銀貳百肆拾陸兩柒錢貳分貳釐。其丁口原額無優免者肆百零玖丁，每丁徵徭差民壯均平銀壹錢叁分，鹽鈔銀壹分柒釐零壹絲伍忽。有優免者叁拾貳丁，每丁止徵鹽鈔。婦女叁百柒拾壹口，每口亦止徵鹽鈔，皆不派三差。共男婦捌百壹拾貳丁口，徵差鈔銀陸拾陸兩玖錢捌分陸釐壹毫捌絲，遇閏加銀壹兩壹錢伍分壹釐肆毫壹絲陸忽。新增滋生人丁伍拾壹丁，奉行永不加賦。總計糧餉地丁共應徵銀壹千伍百叁拾玖兩捌錢貳分肆釐壹毫捌絲，遇閏加銀叁拾壹兩捌錢玖分陸釐玖毫叁絲肆忽，內改徵本色米壹百零柒石貳斗貳升壹合壹勺，應除米價銀壹百肆拾玖兩貳錢肆分捌釐。

以上廳屬地丁起存錢糧等項並員役優免，共應徵銀叁千壹百陸拾伍兩捌錢肆分柒釐，閏銀陸拾肆兩叁錢肆分柒釐，內除改徵本色米價銀貳百柒拾柒兩陸錢貳分，尚充餉銀貳千捌百捌拾捌兩貳錢貳分柒釐，閏銀陸拾肆兩叁錢壹分壹釐。

又南工匠價奉文自雍正八年爲始，派入民糧徵解，以前項原額稅畝並後項各年陞科田地勻派，每畝銀壹毫貳絲零玖微肆僉，遇閏每畝加銀壹絲零玖微陸僉，共徵銀壹拾壹兩玖錢壹分肆釐，閏銀玖錢玖分玖釐。其額外各項：

一項雕漆衣裝以原額稅畝勻派，每畝銀壹釐柒毫伍絲捌忽玖微玖僉，遇閏每畝加銀伍絲貳忽捌微伍僉，共徵銀壹拾伍兩陸錢肆分貳釐，閏銀肆分柒釐。

一項本折物料溢價以原額稅畝勻派，每畝銀壹釐叁毫貳絲叁忽叁微叁僉伍沙伍塵，遇閏不加，共徵銀壹拾壹兩柒錢陸分捌釐。一項清遠縣割撥各年承墾額外沙担荒蕪水田等稅內，原續陞科官田貳畝肆分貳釐柒毫伍絲伍忽，新陞科官地陸畝伍分柒釐柒毫，皆照例科官米徵糧料銀共叁錢柒分玖釐壹毫柒絲，原續陞科民田叁拾玖畝捌分柒釐捌毫伍絲壹忽，照例科民米徵糧料四差銀共捌錢零玖釐柒毫肆絲。三款應徵匠價已歸入匠價項下。雍正八年，首墾民地叁拾貳畝陸分伍釐柒毫捌絲捌忽，照例徵糧餉銀共陸錢陸分叁釐壹毫叁絲。乾隆八年，報墾額外荒蕪田貳頃伍拾貳畝捌分零捌毫玖絲捌忽，照例徵銀共壹兩壹錢柒分叁釐零叁絲叁忽，共起徵銀叁兩零貳分伍釐。一項有優免內免不盡丁貳拾伍丁，每丁徵回三差，共銀肆兩伍錢壹分叁釐，閏銀貳錢伍分。一項英德縣割撥陞科稅壹拾貳畝叁分肆釐捌毫肆絲肆忽捌微，照例徵銀共肆錢肆分捌釐。應徵匠價已入匠價項下。一項英德縣割撥原併清遠衛屯田熟地下則稅叁拾壹頃壹拾貳畝分柒釐貳毫陸絲零捌微貳僉，每畝科米壹斗伍升貳合捌勺貳抄，應徵米肆百柒拾伍石陸斗壹升柒合肆勺玖抄玖撮玖圭捌粟伍粒。奉行屯丁銀隨糧輸納，按米勻徵，該屯丁叁拾伍丁零捌釐，計每米壹石派徵丁銀壹分捌釐玖毫，共徵屯丁銀玖兩零壹分壹釐，遇閏加銀叁錢伍分。其米係徵本色於嘉慶貳拾伍年奉行，核定每畝減徵米貳升零陸勺叁抄零七圭，共減徵米陸拾肆石貳斗零捌合叁勺陸抄貳撮肆圭玖粟捌粒。奏明將年久成熟沙坦補陞銀米撥抵行令赴司請領米價買補足額，尚徵屯米肆百壹拾壹石肆斗零玖合壹勺叁抄柒撮肆圭捌粟柒粒。又減則稅一頃柒拾捌畝柒分陸釐零貳絲柒忽肆微，每畝科米捌升捌合捌勺壹抄，共徵則米壹拾伍石捌斗柒升伍合陸勺玖抄玖撮玖圭叁粟肆粒。一項外賦不入地畝稅契，正銀原撥清遠額伍兩，英德額陸兩零叁釐，共銀壹拾壹兩零叁釐。

以上衣裝、物料、陞科、免不盡丁、屯丁、稅契六項，共實徵銀伍拾伍兩肆錢壹分，閏銀陸錢肆分柒釐。

總共地丁錢糧匠價衣裝物料及屯丁外賦，實徵銀貳千玖百伍拾伍兩伍錢伍分壹釐，遇閏加銀陸拾伍兩玖錢伍分柒釐。除稅契例不派耗。其民間

買賣田房每價壹兩稅銀叁分，科場銀壹分曰稅科，耗羨儘收儘解。另列一項此項稅羨每歲約銀貳百捌拾貳兩零。不入火耗項下，其各項每徵正銀壹兩，帶徵各官養廉銀玖分，院司養廉銀叁分，公用火耗銀肆分，部費銀玖釐，合爲耗銀壹錢陸分玖釐，計肆百玖拾柒兩陸錢貳分玖釐，遇閏加銀壹拾壹兩錢肆分陸釐。

總共改徵本色民米及屯則米柒百零捌石肆斗陸升捌合貳勺，內減徵屯米陸拾肆石零之耗係隨正米一併領價買補，此項減徵米，每石正耗應領銀貳兩伍錢伍分貳釐。仍列入耗米項下支銷變解，每徵正米壹石，帶徵囚糧米貳升，鼠耗盤晾修補倉廒米壹升，水腳墊筲包裹及督糧道養廉米叁升，各口糧辦公米壹斗，合爲耗米壹斗陸升，計壹百零叁石零捌升壹合陸勺壹抄貳撮，買補耗米壹拾石零貳斗柒升叁合叁勺。

清・仲振履原本、張鶴齡續纂《興寧縣志》卷五《賦役志》 徵役

國朝順治元年甲申，秋糧米五千二百二十石八斗六升一合七勺，夏稅農桑猺人山米共一十二石六斗七升七合，不入額米三石二斗六升八撮三圭。

順治八年，流寇破城，册籍散亂，編書借口以上下其手，遂有無歸糧米七十三石五斗七升五合六勺。順治十年，知縣鮑鼎申詳將無歸之糧餉通融均派於現在畝米之下，相沿遂爲定額。蓋年久無清丈田畝之令，而民間交易收除紛紛，主其事者稍失於綜核，則其弊又將百出而不可稽矣。順治十年後，現在糧米五千一百六十三石一斗六升一合五勺八抄二撮而已。順治十四年，頒定《賦役全書》，以萬曆四十八年會計爲例。

興寧總共官民夏稅農桑猺人山米五千二百三十三石五斗三升八合八勺，連男婦丁口共編派一條鞭銀八千三百一十七兩六錢三分二釐九毫，又蛋民輸納魚油料銀一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又地畝餉連水腳銀二千七百兩零九錢八分，又新增丁銀二十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六毫，共計銀一萬一千六十二兩三錢四分八釐。【略】

康熙元年壬寅，奉文改徵本色米二千五百一十九石零四升八合三勺，共該兌價銀四千二百四十一兩三錢七分六釐六毫。康熙八年奉文起造赤曆册。

上則田每畝徵糧餉銀二分八釐七毫九絲零五微五纖二沙，又徵雕填漆匠衣裝物料溢價銀三毫三絲四忽九微七纖二沙，又徵本色米一升二合零五抄八撮三圭八粟二粒。中則田每畝徵糧餉銀二分一釐九毫六絲五忽一微三纖，又徵雕漆等銀二毫二絲九忽三微八纖九沙，又徵本色米八合二勺五抄七撮五圭八粟。下則田地塘每畝徵糧餉銀一分六釐零八絲四忽六微七纖五沙，又徵雕漆等銀一毫六絲九忽三微六纖二沙，又徵本色米六合零九抄六撮六圭零八粒。

人丁無優免丁每丁徵差鈔銀二錢八分一釐一毫二絲一忽，有優免丁每丁止徵鹽鈔銀五分二釐七毫七絲一忽。食鹽課每口徵鹽鈔銀五分二釐七毫七絲一忽。

康熙二十五年，原額民地稅三千七百八十四頃八十五畝零七毫，各徵不等，共徵折色銀一萬零六百零八兩九錢六分二釐九毫。遇閏加銀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八分七釐六毫。又扣回員役優免米銀八百七十二兩六錢四分零八毫，原額男婦一千七百七十一丁口，又原額新增人丁九十六丁，各徵不等，共徵銀四百五十三兩三錢七分七釐九毫。遇閏加銀一十二兩六錢六分二釐九毫。又於請定編審畫一之期等事案內，編審過新增人丁八十九丁，共徵銀二十五兩零一分九釐七毫六絲九忽。遇閏加銀六錢五分零四毫三絲一忽。

康熙十一年届新增人丁六丁，徵銀一兩六錢八分六釐七毫二絲六忽。遇閏加銀四分三釐八毫四絲八忽。

康熙二十年届新增人丁一百三十二丁，徵差鈔銀三十七兩一錢零七釐九毫七絲二忽。遇閏加銀九錢六分四釐六毫五絲六忽。

康熙二十五年届新增人丁五十一丁，徵銀一十四兩三錢三分七釐一毫七絲七忽。遇閏加銀二分七釐二毫七絲零八微。

康熙三十年届新增人丁二十二丁，徵銀六兩一錢八分四釐六毫六絲二忽。遇閏加銀一分六釐零七絲六忽。

以上地丁連新增人丁共實徵銀一萬二千零一十九兩三錢一分七釐九毫。遇閏加銀一百四十七兩零六分二釐七毫八絲三忽四微。

雍正九年届審增盛世滋生人丁一十三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乾隆元年届審增盛世滋生人丁七十丁，欽奉恩詔不加賦。【略】

康熙二十年届新增人丁徵銀三十七兩一錢零七釐九毫七絲二忽，遇閏加銀九錢六分四釐六毫五絲六忽。

康熙二十五年届新增人丁徵銀一十四兩三錢三分七釐一毫七絲一忽，

遇閏加銀三分七釐二毫七絲零八微。

康熙三十年届新增人丁徵銀六兩一錢八分四釐六毫六絲六忽，遇閏加銀一分六釐零七絲七忽六微。【略】

康熙三十三年，墾荒陞科田七畝九分一釐一毫三絲九忽二微四纖，徵銀一錢六分七釐七毫六絲九忽。

雍正二年，墾荒陞科田一十二畝八分一釐六毫四絲二忽，共徵銀二錢七分一釐七毫八絲五忽七微五纖九沙。

雍正八年，南工匠價銀勻入地丁，興寧匠價銀四十九兩五錢八分四釐七毫二絲九忽八微四纖二沙。加銀四兩一錢四分九釐四毫四絲五忽七微零八沙。

雍正十一年，墾荒陞科田一畝七分八釐七毫五絲，徵銀三分七釐零五忽七微二纖五沙。

清・李文恒修、鄭文彩纂《瓊山縣志》卷七《經政志四》 元

安撫司屬官民田地塘苗本縣共四千一百七十頃二十五畝三分，該秋糧米三千六百三十石五斗九升七合三勺六沙。

明

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地塘苗本縣共四千八百三十五頃二十八畝五分四釐五毫，内田苗四千三百頃五十七畝三釐六毫，地苗五百零二頃七十四畝二分九釐，塘苗三十一頃九十七畝三分。夏稅桑絲一觔九兩九錢一分一釐，苧麻三十七觔二兩八錢八分，折色米四斗九升九合一勺五沙一撮，内苧麻折米三斗一合七勺四沙，黑豆折米一斗九升七合四勺一沙一撮。共科秋糧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五石六斗五升三合七勺九沙三撮八圭。

弘治十二年，豁免本縣海坍田糧二頃有奇。

嘉靖二十一年，增立本縣東黎、林灣兩都，内林灣增九十三戶一千一百一十二日，黎米四石七斗三升。東黎都缺紀。

萬曆十年，增立本縣東黎都二圖，因民吴寧良告立，收回林灣黎米一十二石五斗二升。實丈田苗七千二百一十七頃六畝五分四釐七毫零，地苗七百七十頃九十三畝五分二釐六毫，塘苗一十五頃二十六畝二分。

四十五年，實丈田苗六千八百零九頃四十五畝零三釐一毫八絲二忽七微，地苗二千一百六十五頃二十六畝四分四釐一毫一絲五忽，塘苗七十五頃二十六畝零二分。

國朝

順治九年，府志作十一年。載通縣田地塘苗九千零五十頃七十一畝一分五釐六毫，田苗六千八百零九頃四十五畝一分三釐二毫，地苗二千一百六十五頃三十四畝九分八釐，塘苗七十五頃九十一畝零四釐四毫。内除豁免原報老荒稅一千六百八十二頃八十五畝三分一釐零二絲二忽，實存田地塘稅七千三百六十七頃八十五畝八分四釐五毫七絲八忽。

康熙二三年至雍正十二年，共墾復稅三百五十六頃八十九畝九分零六毫八絲一忽二微。連墾復實共稅七千七百二十四頃八十畝零七分五釐二毫五絲九忽二微，尚存老荒稅一千三百二十五頃九十畝零四分零三毫四絲零八微。現額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七千七百五十四頃零八畝六分二釐七毫零。原額稅九千零五十頃零七十一畝一分五釐六毫。自康熙二年至乾隆二十二年，編徵親墾陞科稅三百八十八頃八十五畝零五釐零，共稅九千四百三十九頃五十六畝二分零六毫零，内除豁免荒稅及乾隆六年八年被水沖陷稅一千六百八十五頃四十七畝五分七釐八毫零，尚實稅七千七百五十四頃零八畝六分二釐七毫零。

耤田附

雍正十三年，奉行置耤田四畝九分，歲收穀石以備先農壇祭品。

乾隆五十二年，奉行耤穀除支粢盛耔種外，餘穀存貯五年照市價變糶，銀兩提解藩庫，祭品銀由縣按年請領，藩司核給。

原額册報耤田穀數一十七石二斗五升。

清・李文恒修、鄭文彩纂《瓊山縣志》卷八《經政志七》 田地塘共科官米二千四百七十六石六斗七升八合九勺，每石派糧料銀三錢二分零一毫六絲九忽，共銀七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五釐八毫。派四差銀三錢二分二釐二毫八絲七忽，共銀七百九十八兩二錢零一釐四毫，每石總派糧料四差銀六錢四分二釐四毫五絲六忽，該銀一千五百九十一兩一錢五分七釐二毫。

民殷米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石三斗五升七合五勺，每石派折色米五斗一升五合六勺九沙，本色米四斗八升四合三勺一沙，該米五千七百四十石零八斗四升五合四勺，每石派糧料銀四錢五分一釐八毫四絲三忽，該銀二千五百九十三兩九錢六分零八毫。派四差銀四錢六分八釐一毫六絲四忽，該銀二千六百八十七兩六錢五分七釐二毫。每石總派糧料四差銀九錢二分零七

忽，共銀五千二百八十一兩六錢一分八釐。內原有官紳舉貢監生員吏承優免米一千六百二十四石四斗六升七合五勺，例免三差，該銀六百八十四兩一錢三分九釐六毫，今仍扣回充餉。實編銀五千二百八十一兩六錢一分八釐，本色米五千三百九十一石五斗一升二合一勺，照徵外，每石又派料價銀六分二釐六毫六絲八忽，該銀三百三十七兩八錢七分五釐三毫。又派四差銀四錢六分八釐一毫六絲四忽，該銀二千五百二十四兩一錢一分一釐九毫。每石總派料價四差銀五錢三分零八毫三絲二忽，該銀二千八百六十一兩九錢八分七釐二毫，通共銀八千一百四十三兩六錢零五釐二毫。

民淡災傷米一千三百九十二石六斗八升八合六勺，每石派糧料銀三錢三分三釐二毫九絲九忽，該銀四百六十四兩一錢八分一釐七毫。派四差銀三錢七分四釐五毫三絲，該銀五百二十一兩六錢零三釐七毫。每石總派糧料四差銀七錢零七釐八毫二絲九忽，該銀九百八十五兩七錢八分五釐四毫，內原有官紳舉貢監生員吏承優免米六十九石二斗零九合，例免三差，該銀二十三兩三錢一分七釐七毫，今仍照扣回充餉。實編銀九百八十五兩七錢八分五釐四毫。

民鹹傷米三千零七十六石三斗三升一合四勺，每石派糧料銀三錢三分三釐二毫九絲九忽，該銀一千零二十五兩三錢三分八釐二毫。派四差銀二錢八分零八毫九絲八忽，該銀八百六十四兩一錢三分五釐三毫。每石總派糧料四差銀六錢一分四釐一毫九絲七忽，該銀一千八百八十九兩四錢七分三釐五毫，內原有官紳舉貢監生員吏承優免米八百零九石零七升一合六勺，例免三差，該銀二百零四兩四錢四分三釐五毫，今仍照扣回充餉。實編銀一千八百八十九兩四錢七分三釐五毫。

林灣黎米四十九石九斗九升六合四勺，每石派糧料銀三錢三分三釐二毫九絲九忽，該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三釐七毫，不派四差。

夏稅米八石六斗二升二合四勺，除納本色外，派四差銀四錢六分八釐一毫六絲四忽，該銀四兩零三分六釐七毫。

魚課米六百零四石二斗一升五合，每石派銀三錢一分五釐，該銀一百九十兩零三錢二分七釐七毫，不派四差。

《全書》開載官民殷、淡、鹵、黎、夏稅、魚課共科官民秋糧夏稅米，除抵補黎圖外，實米一萬八千七百四十石零八斗九升零二勺，連扣回優免米銀九百一十一兩九錢零八毫，共編派一條鞭銀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兩零四分九釐四毫。又魚油料銀一十兩零三錢八分九釐五毫，地畝餉連水腳銀六千四百五十八兩八錢五分三釐三毫，通共銀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兩零二錢九分二釐二毫，閏銀二百一十一兩三錢七分九釐三毫。

歲派糧料

一項，京庫金花銀七百五十一兩四錢一分七釐五毫，每兩帶徵滴珠水腳二項銀三分，共該銀二十二兩五錢四分二釐五毫二絲五忽。

一項，均一鋪墊二項共銀六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

一項，四司料銀三百八十二兩六錢九分八釐。

一項，竹木翠毛料銀二十兩七錢七分二釐四毫。

一項，軍器料銀三十七兩七錢五分一釐二毫。

一項，解府秋糧充餉銀一千六百三十二兩七錢五分五釐五毫九毫。

一項，廣豐倉折色米銀三百四十兩二錢。

一項，廣豐倉本色米銀八百兩零九錢。

一項，本府儒學倉米銀三百六十三兩二錢一分七釐。

一項，本縣儒學倉米銀一百八十三兩八錢八分三釐五毫。

一項，總兵廩糧改充兵餉銀六兩零八分七釐五毫。

以上一十一項共銀五千二百零八兩四錢三分三釐，又金花水腳銀二十二兩五錢四分二釐五毫，共銀五千二百三十兩九錢七分五釐五毫。按以通縣官米每石派徵銀三錢二分一毫六絲九忽。民殷實本色米每石派徵銀六分二釐六毫六絲八忽。民殷實折色米每石派徵銀四錢五分一釐八毫四絲三忽。淡鹹黎米每石徵銀三錢三分三釐二毫九絲九忽。

一項，地畝餉銀六千三百六十三兩四錢零二釐三毫，每兩帶徵水腳銀一分五釐，該銀九十五兩四錢五分一釐。按以通縣田地塘稅每畝派徵銀七釐一毫三絲六忽二微九纖三沙。

一項，魚課銀一百九十兩三錢二分七釐七毫二絲五忽。按以魚課米每石派徵銀三錢一分五釐。

一項，魚油料銀一十兩三錢八分九釐五毫。係蛋户按課辦納，遇閏加銀五錢五分零二毫六絲三忽。

歲派四差

一項，徭差額銀三千七百九十八兩九錢五分零五毫。

一項，民壯額銀四千二百二十七兩四分四釐五毫。

一項，驛傳額銀五百六十一兩五錢六分四釐。

一項，均平額銀一千二百四十一兩零五分六釐四毫。

一項，户口鹽鈔銀二百二十一兩一錢三分七釐五毫。

一項，扣追優免米銀九百一十一兩九錢零八毫。

以上六項共銀一萬零九百六十一兩六錢五分三釐七毫。按以通縣官米每石派徵銀三錢二分二釐二毫八絲四忽二微九占。民殷實夏稅米每石派徵銀四錢六分八釐一毫六絲四忽二微七占。民淡傷米每石派徵銀三錢七分四釐五毫三絲一忽四微二占。民鹹傷米每石派徵銀二錢八分八毫九絲八忽五微六占。人丁每丁派徵銀三錢九釐七絲三忽。食鹽課每口派徵銀一分一釐一毫九絲四忽。

一項，雕填漆匠衣裝銀五兩五錢九分九釐八毫，遇閏加銀四錢六分六釐六毫。

一項，原本改折芽茶膩硃物料溢價銀四十三兩三錢七分七釐四毫。

一項，本色白蠟銀硃物料溢價銀一百零六兩三錢三分八釐。

以上三項共銀一百五十五兩三錢一分五釐二毫。按以通縣秋糧夏稅米，除荒無不派外，以熟米每石派徵銀一分二毫七絲四忽七微。

一項，廣豐倉本色米五千四百石一斗三升四合五勺。按以通縣民殷實米每石抽徵倉米四斗八升四合三勺一沙。夏稅米每石全徵本色倉米八合。

總計通縣共派餉折魚課、油料、物料溢價銀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兩三錢九分一釐四毫，遇閏加銀二百一十一兩三錢七分九釐三毫，連丁口差鈔共銀二萬三千零七兩五錢一分四釐九毫。本色米五千四百石一斗三升四合五勺，於清丈久奉明編等事案内題准蠲免本縣荒蕪無徵税銀三千五百一十六兩五錢五分九釐七絲七忽，倉米一千九百七石七斗五升七合五勺。又原題册少報閏銀三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二絲三忽。續於康熙二、三、四年分墾復，五、六、七年起徵銀八十二兩八錢四分九釐六毫，閏銀八錢八分四釐八毫，倉糧本色米二十八石一斗零九勺。又康熙二、八、九、十至三十四十一年起徵及三十二三年首墾造，三十四年起徵，共銀五百二十八兩八錢四分九釐六毫二絲六忽九微七占八沙六塵，閏銀五兩七錢三分七釐四毫八絲三忽三微，倉糧本色米二百石零一斗六升零一沙六撮九圭三粟。尚無徵荒税銀二千九百零四兩八錢五分九釐八毫五絲零二占一沙四塵，閏銀三十兩零四分四釐三毫三絲九忽七微。無徵本色倉米八百六十九石四斗九升六合五勺八沙三撮七粟。又於請定編審畫一之期等事案内題准豁免本縣逃亡丁口免徵差鈔銀一百四十一兩三錢零九釐七毫六絲三忽，尚實徵並墾復共銀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一兩三錢四分五釐三毫一絲一忽九微七僉八沙六塵，遇閏加銀二百七十九兩零七釐一毫八絲五忽三微，本色米四千五百三十石零六斗三升七合九勺一沙六撮九圭三粟。節年墾復於《奏銷册》起存之下別欵開報。

一項，南工匠價連水腳銀一百兩零八錢五分八釐七毫零，閏銀八兩四錢四分零二毫零。雍正八年奉文勻入地畝徵輸，另欵批解。

一項，陞科米銀一十九兩六錢六分五釐零。

一項，襍税除禁海無徵外，實徵銀五百六十四兩一錢一分六釐二毫。内一項薪税補餉銀一百零三兩五錢，有額無徵，於康熙二十四年詳明勻入地畝徵輸，仍歸本項起解。一項船税銀一十四兩四錢，乾隆十一年奉文豁免。詳《藝文》。尚存銀五百四十九兩八錢一分六釐二毫。

一項，雍正八年黎人歸化丁銀三兩五錢九分。每丁徵徭賦銀一分，永不加閏。

一項，市税銀三百五十一兩六錢。原係本府經徵，乾隆元年勻入地畝徵輸，另欵批解，按通縣錢糧，每兩派銀一分八釐。

一項，歸併海南衛屯丁帶徵耗銀三十六兩九錢二分五釐二毫零四絲四忽八纖二沙零一埃六渺八漠七末三逡九巡。

一項，勻派屯丁一百五十一丁六分一釐，編徵銀三十八兩九錢四分四釐一毫零四忽，閏銀一兩五錢一分四釐二毫零四忽。

另一項，陞科開墾米三十一石九斗八升二合二勺，共銀一十九兩六錢四分三釐四毫，不入條鞭之内。作贏餘徵解。

清・徐寶符等修、李穠等纂《樂昌縣志》卷一《物産》 穀屬

稻其品三，曰占，曰秔，曰秫。俗呼占曰稻，呼秔曰粳，呼秫曰糯。其實有赤白，其穫有早晚。黍結穗如稻。麥大小角三種。麻《廣雅》云巨勝，俗呼芝蘇，可壓油，有烏白黄三種。豆有烏黄青白紅數種。稷長梗，實結節間，《禮》明粢是也，一名包粟。粟比粱稍小，有數種。粱有粘糯二種，俗統名高粱。薏苡生平澤山野，莖高二尺，一名㠯穀，俗呼木珠禾，又名玉米。

蔬屬

青菜　白菜　芥藍　苦瓜　絲瓜　冬瓜　南瓜　蒲瓜　黄瓜　匏瓜　甜瓜　酒杓瓜　苦賁　薤菜　葱　茄有青白紫三種。　薯紅白二種，生熟可食。

芋有數種。　莞莎似鵝不食草。　茼蒿葉如艾蓬。　莧菜有紅白二種。　碧蓮葉微厚而光滑。　薤葉如馬連即藠。　芹《爾雅》謂之楚葵。　筍貓筍、黃筍、苦筍數種。　油菜即芸薹也，子可壓油。　蒜頭叢無瓣者俗呼獨腳蒜。　蘿蔔本草名菜菔子，可入藥，有紅白黃數種。　蕨《爾雅》云蕨鱉腳，以初生似鱉腳也，根可爲粉。　薇初生嫩苗可食，老則有刺。　香蕈畚人斬木於山徑之間，雨滋凍則生。　苦菜俗呼山黃菜。　韭《爾雅》謂之名叢生豐本，割即生。　菌有紫白紅黃數種，多生朽木卑濕地。　灣豆俗名觀音豆。　菠菱出在西域波斯國。　娥眉豆紅白二種。　豇豆俗名豆角，有青白紅斑數種，長尺許。　白菱俗呼禾筍。　豌豆俗名雪豆，菽中之最，早者有黃白斑三種。　龍爪豆　薑　刀豆　茨菇

果屬

楊梅　枇杷　金橘　楊桃　棗子　馬蹄　菱角　橄欖　石榴　西瓜　蓮藕　杏梅　棗橘　蒲萄　花生　桃鴛嘴者佳。　板栗小者爲毛栗，一種圓而尖者爲串栗。　李粉皮丹肉者佳。　甘蔗紅白二種。　香櫞有圓有長，有似手者名佛手。　林檎即山查也。　梅　梨　柚　柰　柑　橙　黃皮子　柿九月葉赤而實紅者爲柿，別一種爲野柿，俗名椑，未熟時抖浸，製雨傘用之。　萬字果

清・徐寶符等修、李穠等纂《樂昌縣志》卷四《賦役志》　賦

明洪武年，官民田地一千四百五十七頃四畝一分，秋糧米六千二百三十五石九斗七升八合。

嘉靖年，官學民田地山塘一千四百八十三頃二十六畝二釐八毫。官學田地山塘一十三頃七十一畝九分五釐。官租田一頃三十三畝八分，每畝三斗四合則。没官中田一頃三十畝九分，每畝三斗四升則。没官下田二頃五十畝六分一釐，每畝一斗六升則。學院田四頃四十三畝二分，每畝一斗五升二合則。縣學田二頃七十三畝三分，每畝二斗三升二合則。官租地三畝五分四釐，每畝三斗四合則。没官夏税地四畝，每畝六升則。没官中地四畝，每畝三斗二升則。没官下地九畝，每畝一斗六升則。學院地一頃一十一畝一分，每畝一斗五升二合則。縣學地三斗三升三合則，只地五分。學院山四畝，每畝一斗五升二合則。抄没官塘一斗六升則。

民田地山塘一千四百六十九頃五十四畝七釐八毫。田一千三百七十六頃七十三畝八分四釐三毫，每畝四升則。地四十八頃七十二畝五分八釐五毫，每畝四升則。夏税地三十三頃八畝六分五釐，每畝三升則。藍靛地一十二畝，每畝五升則。山四畝五分，每畝四升則。塘四頃八十三畝八分，每畝五升則。河泊所撥回塘五頃九十八畝七分，每畝五升則。

夏税麥一百六十石四斗六升三合七勺，官夏税麥二斗五升七合，民夏税一百六十石二斗六升七合。秋糧米六千四百四十一石一斗七升一合八勺四抄三撮。

官學糧米二百八十三石五斗五升九合七抄九撮，民糧米六千一百五十七石六斗一升一合八勺六抄四撮。

萬曆九年，知縣張祖炳奉例丈量，將通縣田地概量計畝，定税補足浮量一百八十餘石，所有丈過田地實數悉録於左。官民僧田地山塘一千七百五十三頃五十九畝二分三釐三毫，田一千六百五十九頃二十一畝六分六釐八毫，地八十三頃四十二畝五分六釐五毫，山八畝五分，塘一十頃零八十六畝五分。

民夏税農桑米一百二十石二斗八升六合八勺，官民秋糧米六千四百四十二石七斗三升二合七勺五抄九撮。

原額民田地每畝科正耗米四升二合八勺，官田地每畝科米或三斗四升或一斗六升不等，今奉例將官田地概作民田地承丈，官米隨畝帶派，丈出餘田二百六十九頃八十五畝七分三釐五毫，通縣均攤，每畝減米七合六勺一抄八撮，實科官民正耗米三升七合四勺五抄。

鹽糧鈔一萬四千八百四十三貫，每鈔一貫折銀三釐三毫三絲四忽九微一纖，以男婦一萬四千八百四十三口，每口食鹽一觔，共鹽一萬四千八百四十三觔，共折銀四十九兩五錢。

魚課米二百五十六石一斗八升四合二勺，有徵課米一百一石二升五合八勺，每石折徵銀三錢一分五釐，絶户無徵課米一百五十五石一斗五升八合四勺，每石折銀二錢六分五釐，二項共折徵銀七十二兩九錢四分一毫三忽。成化間抽船税抵補，弘治間知縣袁賓請立牙行，年税客貨銀抵補，嘉靖中罷牙行名色，令船户年收船票銀五十四兩二錢抵補。萬曆十年，知縣張祖炳見魚户一十五户，貧難益甚，船總經收票銀多致花消，一概請罷，欲移條鞭水手銀三十兩，將官地起店房易民田及税新生沙洲等銀抵補。萬曆十年，知縣李良衢議每船票銀一分，原非榷商厲民之政，每季查收在庫船總無由花消，國税因之早完。萬曆二十五年，知縣姚思虞議立上水單總抽瀧船票科抵補，行

至崇正，因之不改。順治十二年，以前各稅俱廢，無從徵收，知縣盧璣復請立上水單總抽瀧船稅票銀抵補，復請立下水牙行，大船稅銀抵補，年來國稅早完，無贏絀，無瑣屑，其法猶長，便云稅課鈔。商稅鈔一百二錠一貫一百，文門攤稅課鈔二百四十錠一貫，文酒醋鈔八十七錠四貫二百文，窰課鈔一錠三貫七百五十文，没官房屋賃鈔一錠二百文，茶課鈔二十錠三貫一百文，茶引油鈔九錠三貫文，契鋭鈔一貫八百七十文，牛稅鈔一錠一貫文。

均平銀糧每石徵銀四分一釐一毫一絲五忽，供充正辦，每丁折米一石，徵銀四分一釐一毫一絲五忽，充雜辦及聽辦、正辦即歲辦等項，通邑編銀三百九十四兩二錢六分七釐一毫八絲，曆日紙劄銀六兩。

本朝定鼎於康熙五年，知縣李成棟編録本邑丁糧稅畝，徵解易知，簡明額式。

額編男婦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一丁口。一男子成丁三千七百九十五丁，内除優免人丁本身全免丁二百九十四丁五分，每丁止派鹽鈔銀三釐五毫零三忽，共銀一兩零三分一釐五毫，照現今實在紳衿尚優免不盡額數，遞年如例扣解司庫充餉，實編成丁三千五百丁零五分，每丁派徵徭差民壯均平銀一錢三分。又派鹽鈔銀三釐五毫零三忽，共派徵銀四百六十七兩三錢二分七釐。

一不成丁四千一百四十四丁，每丁止派鹽鈔銀三釐五毫零三忽，共銀一十四兩五錢一分六釐五毫。

一婦女六千一百九十二口，每口止派鹽鈔銀三釐五毫零三忽，共銀二十一兩六錢九分。以上共徵額銀五百零四兩五錢六分五釐。

會計一則官民田地山塘共一千七百二十二頃六十三畝六分七釐六毫。查據原科法則，積六頃零六畝六分八釐爲糧一石，共科官米二百八十三石九斗四升二合二勺。每石派糧銀二錢八分九釐七毫四絲九忽，共徵糧銀八十二兩二錢七分二釐。不派四差。又以二十七畝九分三釐爲糧一石，共科民米六千一百六十七石三斗三升二合五勺。每石派糧銀六錢四分二釐四毫四絲二忽，又派四差銀八錢六分零七毫九絲三忽。每石總派銀一兩五錢零三釐二毫三絲五忽，共徵差糧銀九千二百七十兩零九錢五分零七毫。

上下兩則稅地共三十三頃六十七畝九分五釐一毫，共科夏稅米一百零八石二斗三升九合六勺。每石派徵倉糧銀四錢九分三釐四毫二絲七忽，共銀五十三兩四錢零八釐四毫。

一農桑米原額一十三石五斗七升，每石派銀五錢，共徵銀六兩七錢八分五釐。

一河泊所額徵魚課米二百五十六石一斗八升四合二勺，共派魚課魚油料等銀八十四兩三錢七分六釐二毫。前項米糧虚額無徵，今議於船票地租内徵收抵補，支解兵餉。

一項地畝餉銀以通縣田地山塘共稅一千七百五十六頃三十一畝六分二釐七毫，照明季萬曆四十八年例，每畝徵銀七釐零三絲零八微三纖一沙，共銀一千二百三十四兩八錢三分六釐三毫，外每兩帶徵水腳銀一分五釐，該銀一十八兩五錢二分二釐五毫，正費共徵銀一千二百五十三兩三錢五分四釐八毫。

一原未編載《全書》内，另徵雕填漆匠衣裝銀二兩零四分零五毫，胖襖褲鞋銀四十九兩一錢二分一釐五毫，又本色白蠟物料溢價等銀五十八兩五錢四分二釐五毫，逐年會計照畝派徵三項共銀一百零九兩七錢零四釐五毫。

一另項開墾陞科照例派徵糧差共銀一十八兩三錢五分三釐二毫，不入條鞭，另徵作贏餘解司充餉。以上丁地除優免不列外，通共派徵糧差等銀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兩七錢七分三釐八毫。

例以預年五六月間備列欵項，攢造易知由單申繳院司道府，抄明刊刻，達部頒發到縣，遵照徵收，分别起運。

户兵工三部本折錢糧存留府縣備支經費均平内祭祀及輪科舉會試辦支盤纏並裁扣解充兵餉等項外，餘銀仍候會計酌定改徵本色米石，遞年盈縮不一。

一遇閏年加派欵目：

本縣倉米儒學倉米及原派總兵廩糧，遇閏加徵銀二十一兩一錢三分三釐五毫。

魚課魚油遇閏加銀六兩九錢二分七釐一毫，徭差遇閏加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八毫。

民壯遇閏加銀一百四十五兩八錢。

鹽鈔遇閏加銀一兩八錢二分四釐。

雕填漆匠衣裝遇閏加銀一錢一分零五毫。

編審增人丁一百一十一丁，照例徵徭差鹽鈔，共銀一十四兩八錢一分釐八毫三絲三忽。新增不成丁四百六十五丁，又新增婦女二十口，計四百八十五丁口，例徵鹽鈔銀一兩六錢九分八釐九毫五絲五忽。二項共派徵銀一十六兩五錢七分七釐七毫八絲八忽。

一續增陞科照例派徵充餉銀三兩八錢一分二釐二毫。【略】

會計總册

樂昌縣原額男子成丁三千七百九十五丁，內除《全書》優免人丁二百九十四丁五分，不編三差，每丁止編鹽鈔銀三釐五毫零三忽，尚原額男子成丁三千五百丁零五分，每丁徵三差銀一錢三分，徵鹽鈔銀三釐五毫零三忽。又新編丁併食鹽課一萬零三百三十六丁口，每丁口徵鹽鈔銀三釐五毫零三忽，以上人丁係食鹽課，及額免人丁共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一丁口，應徵三差鹽鈔共銀五百零四兩五錢六分五釐八毫九絲三忽，每丁加徵閏銀一毫三絲一忽三微，共徵閏銀二兩四錢二分零六毫四絲零三微。

又康熙元年届至三十五年届，新增人丁併食鹽課共六千七百五十六丁口，共徵差銀一百三十兩零二錢六分六釐二毫六絲八忽，每丁加徵閏銀一釐七絲一忽三微，共徵閏銀一兩一錢五分七釐三毫零二忽八微。

以上原額併編審新增丁口共二萬零八百八十七丁口，共徵差鈔銀六百三十四兩七錢三分二釐一毫六絲一忽，共徵閏銀三兩五錢七分七釐九毫四絲三忽一微，俱在於田地山塘同一則內帶徵。一官民田地山塘額税共一千七百五十六頃三十一畝六分二釐七毫，內一則田一千六百六十五頃三十五畝六分二釐五毫，一則地四十六頃六十一畝二分九釐四毫，一則山五畝，一則塘一十頃六十一畝七分五釐七毫，以上田地山塘共税一千七百二十二頃六十三畝六分七釐六毫，俱同一則起科，每畝科官米派編糧餉銀四毫七絲七忽六微，又科民米派編糧餉銀六分零九毫五絲四忽六微五纖七沙，又徵胖襖雕漆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五毫二絲八忽一微六纖六沙，又徵匠價連水腳銀一毫三絲零九微三纖八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又派農桑米一十三石五斗七升，每石徵銀五錢，共徵銀六兩七錢八分五釐。雖有原額實無農桑米石在於前項税畝派徵。又一項陞科《全書》原無税畝，合照科秋糧夏税共五頃七十六畝一分一釐三毫六絲八忽四微，派徵陞科原額及匀入匠價共銀二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四毫六絲五忽一微四纖二沙七塵七埃三渺一漠四末九逡三巡，係於田地山塘同則税畝內派徵，以上農桑陞科一項共銀二十九兩零二分六釐四毫六絲五忽一微四纖二沙七塵七埃三渺一漠四末九逡三巡。於前項同則税畝，每畝派徵銀一毫六絲八忽五微，又派徵丁口銀三釐九毫零七忽四微八纖一沙，每畝實徵銀六分六釐一毫六絲七忽三微四纖二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共銀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兩二錢二分九釐六毫九絲二忽，內每畝改徵本色米四合零四抄六撮零七粟，共米六百九十六石九斗九升零九勺，每石照《全書》例，除銀一兩五錢零三釐二毫三絲五忽，共除銀一千零四十七兩七錢四分一釐一毫一絲外，每畝實徵銀六分零八絲五忽一微四纖八沙六塵六埃六渺，共徵銀一萬零三百五十兩零四錢八分八釐五毫八絲二忽，內優免丁銀悉照通縣則例編徵，於應徵錢糧內按照免丁扣除，原額免丁二百九十四丁五分，每丁免銀一錢三分，應共按除免丁銀三十八兩二錢八分五釐，尚銀一萬零三百一十兩二錢零三釐五毫八絲二忽，每畝加徵閏銀一釐七毫四絲一忽六微四纖九沙三塵三漠，共扣徵閏銀三百兩零二分二釐九毫一絲。上則夏税地四畝，每畝科糧餉銀三分八釐九毫二絲五忽，又徵胖襖雕漆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九毫四絲五忽，又派徵匠價連水腳銀一毫三絲零九微三纖八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每畝實徵銀四分零九微三纖八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共銀一錢六分零三忽七微五纖四沙九塵六埃，內每畝改徵本色米七合二勺四抄一撮五圭八粟，共米二斗二升八合九勺，每升照《全書》例，除銀四釐九毫三絲四忽二微七纖，共除銀一分四釐二毫五絲，每畝實徵銀三分六釐四毫三絲五忽九微三纖八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共銀一錢四分五釐七毫四絲三忽七微五纖四沙九塵六埃，每畝加徵閏銀一絲五忽五微六纖四沙六塵四埃二渺四漠五末三逡九巡，共加徵閏銀六絲二忽二微五纖八沙五塵六埃九渺八漠一末五逡六巡，前項税畝止徵糧餉例，不派徵丁口。

下則夏税地三十三頃六十三畝九分五釐二毫，每畝科糧餉銀二分二釐九毫七絲三忽二微九纖九沙七塵九埃七渺三漠零五逡八巡，又徵胖襖雕漆衣裝及物料溢價銀四毫七絲四忽四微一纖一沙，又徵匠價連水腳銀一毫三絲零九微三纖八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每畝實徵銀二分三釐五毫七絲八忽六微四纖九沙五塵三埃九渺三漠八末五逡八巡，共銀七十九兩三錢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一忽六微九纖六沙六塵六埃，內每畝改徵本色米三合六勺二抄零七圭九粟，共米一十二石一斗八升零二勺，每石照《全書》例，除銀四錢

九分三釐四毫二絲七忽，共除徵銀六兩零一分零三絲，每畝實徵銀二分一釐七毫九絲二忽零五纖零九塵八埃三渺一漠零四逡六巡，共銀七十三兩三錢零七釐三毫九絲一忽六微九纖六沙六塵六埃，每畝加徵閏銀一絲二忽七微三纖六沙九塵零二漠一末，共加徵閏銀四分二釐八毫四絲六忽三微零八沙一塵九埃八渺三漠三末，前項稅畝止徵糧餉例，不派徵丁口。

一項魚課米二百五十六石一斗八升四合二勺，共派魚課魚油料銀八十四兩三錢七分六釐二毫，加徵閏銀六兩九錢二分七釐一毫，其米虛懸議於船票地租等銀抵補。

另一項雍正七年首墾額外荒稅五十二畝六分四釐，除每畝徵本色米四合零四抄六撮七圭，共徵米二斗一升三合零一抄八撮二圭八粟八粒外，每畝派徵糧差銀五分四釐二毫九絲六忽，又派徵匠價銀一毫三絲零九微三纖八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每畝實徵銀五分四釐四毫二絲六忽九微三纖八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共銀二兩八錢六分五釐零三絲四忽零五纖五沙，每畝加徵閏銀一絲零九微五纖七沙四塵七埃零二漠一末，共加徵閏銀五毫七絲六忽八微零一沙二塵三埃一渺八漠五末四逡四巡。

以上田地山塘共稅一千七百五十六頃三十一畝六分二釐七毫，又陞科《全書》原無稅畝，今照科派糧，夏稅共五頃七十六畝一分一釐三毫六絲八忽四微，在於一則稅畝內派微。又首墾荒稅五十二畝六分四釐，通共原額連陞科共稅一千七百六十二頃六十畝零三分八釐零六絲八忽四微，連農桑魚課魚油及扣回員役優免，現徵糧餉銀九千七百二十二兩四錢零九釐三毫四絲八忽四微八纖，又徵胖襖雕漆衣裝銀五十一兩一錢六分二釐，又徵原本改折茅茶溢價銀二分五釐二毫，又徵本色物料溢價銀四十一兩三錢九分零二毫，又徵匠價連水腳銀二十三兩零七分八釐九毫四絲二忽零六纖七沙，又派徵丁口銀六百七十三兩一錢一分七釐一毫六絲一忽，內除優免丁二百九十四丁五分，每丁免銀一錢三分，於應納錢糧內按照免丁扣除，共除銀三十八兩二錢八分五釐，實徵丁口銀六百三十四兩八錢三分二釐一毫六絲一忽。共實徵地丁錢糧魚課魚油共銀一萬零四百七十二兩八錢九分一釐，共加閏銀三百零六兩九錢九分三釐，共實徵本色米七百零九石四斗一升三合。以上各稅畝科則除免課魚油米派徵料銀在於船票地租另徵抵補外，共實在各則稅畝，每畝應徵銀米遵照核定，簡明科則，實徵數內，同則田地山塘稅，每畝核定應徵糧餉胖襖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匠價農桑陞科丁口連閏，共銀六分七釐九毫零八忽九微九纖二沙零七埃二渺零八末，每畝除改徵本色米四合零四抄六撮零七粟，除銀六釐零八絲二忽一微九纖四沙零七埃六渺零八末，每畝實徵銀六分一釐八毫二絲六忽七微九纖七沙九塵九埃六渺。

上則夏稅地每畝核定應徵糧餉胖襖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匠價連閏，共銀四分零一絲六忽五微零三沙三塵八埃四渺五漠三末三逡九巡。每畝除改徵本色米七合二勺四抄一撮五圭八粟，除銀三釐五毫六絲五忽，每畝實徵銀三分六釐四毫五絲一忽五微零三沙三塵八埃四渺五漠三末三逡九巡。

下則夏稅地每畝核定應徵糧餉胖襖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匠價連閏，共銀二分三釐五毫九絲一忽三微八纖六沙四塵三埃九渺五漠九末五逡八巡，每畝除改徵本色米三合六勺二抄零七圭九粟，除銀一釐七毫八絲六忽五微九纖八沙五塵五埃六渺二漠八末一逡二巡，每畝實徵銀二分一釐八毫零四忽七微八纖七沙八塵八埃三渺三漠一末四逡六巡。

額外首墾荒稅每畝核定應徵糧差匠價連閏，共銀五分四釐四毫三絲七忽八微九纖六沙二塵一埃二渺二漠九末，另徵本色米四合零四抄六撮七圭。

清・李福泰、史澄《番禺縣志》卷一九《經政》 田賦

國朝原額官民僧道尼屯軍夏稅農桑田地山塘共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三頃零八畝四分三釐七毫，至康熙二十五年割附花縣一千五百二十七頃一十八畝一分二釐五毫二絲七忽，存縣編徵一萬零四百一十五頃九十畝零三分一釐一毫七絲三忽。據《賦役全書》脩。

夏稅農桑魚課繒門埠課魚油翎鰾米，除康熙二十五年割附花縣三千九百五十五石六斗三升八合八勺外，尚存縣編徵四萬零八百七十七石七斗九升七合六勺。仝上。【略】

上則官田地塘除割附花縣共一頃九十六畝八分五釐五毫八絲外。共存縣四百三十三頃二十五畝七分七釐二毫二絲，每畝科官正耗米二斗一升四合，共米九千二百七十一石七斗一升五合三勺。中則官田地除割附花縣共二十九頃三十一畝五分八釐二毫零六忽。共存縣六十四頃四十五畝九分八釐五毫九絲四忽，每畝科官正耗米一斗七升六合五勺五抄，共米一千一百三十八石零三升八合七勺。下則官地山除割附花縣地三頃五十一畝五分一釐二毫六絲外。共存縣四頃六十六畝零二釐六毫四絲，每畝科官正耗米一斗三升九合一勺，共米六十四石

八斗二升四合三勺。

上則民僧道尼田地塘除割附花縣共四十八頃七十七畝九分七釐九毫九絲三忽外。共存縣六千零一十五頃八十九畝二分零九毫零七忽，每畝科民正耗米三升零三勺二抄三撮八圭，共米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二石四斗七升零七勺。中則民僧道尼田地除割附花縣一千三百三十頃三十三畝二分二釐一毫三絲六忽外。共存縣三千二百六十二頃零八畝四分五釐九毫一絲四忽，每畝科民正耗米二升一合四勺，共米六千九百八十石八斗八升一合口勺。下則民僧道尼地山除割附花縣一百零三頃二十五畝八分三釐五毫五絲二忽外。共存縣一千二百一十四頃六十畝九分三釐四毫九絲六忽，每畝科民正耗米一升六合零五抄，共米七百七十八石四斗零九合三勺。

屯軍上則田地共一頃五十四畝七分八釐六毫，每畝科民正耗米三升零三勺二抄三撮八圭，共米四石六斗九升三合七勺。

夏稅中則民地除割附花縣四十六畝七分四釐四毫五絲外。存縣一百四十七頃五十八畝五分八釐零五絲，每畝科夏稅米二升一合四勺，共米三百一十五石八斗三升三合六勺。

農桑中則民地一頃四十二畝三分四釐，每畝科農桑正耗米二升一合四勺，共米三石零四升六合。

官地基房屋除割附花縣六十三間，共認官米八石七斗七升五合二勺。存縣二千一百九十九間半，地二段，共米二百八十三石七斗六升一合七勺。前項地基房屋皆係各營鎮兵丁居住，及修作衙宇場圃糧銀，應作有額難徵之數。

通縣田地山塘除割附花縣外，共存一萬零四百一十五頃九十畝零三分一釐一毫七絲三忽，連官地基屋共派官米一萬零七百五十八石三斗四升，每石派糧料銀二錢八分三釐七毫三絲，共銀三千零零五十二兩四錢六分三釐七毫，不派四差。民僧道尼米二萬六千零零六石四斗三升六合八勺，每石派糧料四差銀一兩一錢四分六釐八毫一絲二忽，共銀二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兩四錢九分四釐四毫八絲。除河泊所民米六百一十二石八斗一升四合六勺例免，均平銀二十七兩三錢四分二釐三毫。實編徵銀二萬九千七百九十七兩一錢五分二釐一毫八絲。夏米三百一十五石八斗三升三合六勺，每石總派糧料四差銀一兩一錢七分五釐五毫六絲，共銀三百七十一兩二錢八分一釐四毫。農桑米三石零四升六合，每石派倉糧銀七錢，共銀二兩一錢三分二釐二毫，不派四差。魚課米一千七百零八石二斗五升七合一勺，每石派銀二錢九分一釐八毫四絲二忽，共銀四百九十八兩五錢四分零九毫。繒門埠課米二石，每石折銀三錢一分五釐，共銀六錢三分。魚油翎鰾米二千零八十三石八斗八升四合一勺，每石派銀一分一釐一毫九絲一忽，共銀二十三兩三錢二分。以上三項河泊所徵解。

地畝餉銀通屬共稅一萬零四百一十五頃九十畝零三分一釐一毫七絲三忽，每畝派銀七釐零三絲零八微三僉一沙，共銀七千三百二十三兩二錢四分五釐五毫，每兩帶派水腳銀一分五釐，共銀一百零九兩八錢四分八釐七毫。照萬曆四十八年例，俱據《賦役全書》脩。

通縣原額官民僧道尼夏稅農桑，及魚課繒門埠課魚油翎鰾米，除割附花縣外，尚實米四萬零八百七十七石七斗九升七合六勺，連扣回優免米共折徵銀四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六錢一分四釐五毫八絲，閏銀六百九十七兩九錢五分一釐零八忽。【略】

開除

原《賦役全書》官地基屋二千一百九十九間半，地二段，無徵銀八十兩零五錢一分一釐八毫。據《賦役全書》脩。

題准蠲豁，奉平藩圈踹本縣田地稅四十八頃四十三畝八分，無徵本折銀二百一十八兩八錢七分五釐二毫，閏銀三兩零四分五釐二毫。

題准蠲免荒稅，除割附花縣外。實稅一百四十二頃九十三畝七分六釐八毫一絲二忽，無徵本折銀五百一十兩零五錢五分四釐五毫九絲七忽，閏銀八兩六錢三分零六毫五絲八忽。遷移熟稅二千五百九十三頃九十畝五分九釐一毫，無徵本折銀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一兩四錢六分八釐七毫，閏銀一百八十四兩一錢五分八釐六毫。

乾隆十一年，奉文開除被水沖硼砂壓難墾稅一頃三十三、雕漆衣裝胖襖銀二百一十六兩零三分一釐三毫四絲四忽，閏銀九錢九分二釐四毫九絲四忽。俱《賦役全書》。

南工匠價連水腳共銀一百四十五兩六錢二分四釐五毫五絲七忽零，閏銀一十二兩一錢八分六釐四毫三絲七忽零。雍正七年奉文，以八年爲始派入民糧徵解。據《賦役全書》縣册脩。

業户梅學先買受額駙太福金清安橋房屋一十六間，共稅七分二釐一毫

二絲三忽，徵銀四分七釐八毫六絲一忽。《賦役全書》。

康熙二十四年至乾隆五十七年，共起徵額外陞科承墾墾復並丈溢等稅，內除奉文丈缺稅一百三十一頃六十九畝四分三釐零三絲，免徵銀二百四十二兩三錢九分六釐五毫三絲四忽零，豁除難墾稅一十一頃一十八畝一分八釐零八絲二忽，無徵銀五兩一錢八分八釐三毫五絲九忽零。豁免勘缺斥稅二頃九十七畝五分五釐二毫四絲，免徵銀一兩三錢八分零六毫四絲三忽零。乾隆六十年豁除水沖缺坦稅一十三頃三十一畝六分六釐二毫，無徵銀六兩一錢七分八釐九毫一絲六忽零。共稅二千三百二十七頃八十七畝零五釐零一絲五忽零，徵銀三千一百零五兩一錢三分零二釐二絲八忽零。據《賦役全書》縣册參脩。

嘉慶七年至道光九年，續報墾坦共稅九十頃零九十五畝五分七釐九毫五絲，徵銀四十二兩二錢零五釐。縣册。

道光二十二七八九年，報墾斥坦共稅九十七頃九十八畝六分三釐零八絲，徵銀四十五兩四錢二分六釐一毫六絲五忽。同上。

道光二十八年，報墾荒埔稅九十九畝一分九釐五毫，徵銀四錢三分一釐四毫二絲四忽。同上。

計新收稅共五千二百七十七頃四十畝五分八釐九毫五絲八忽，連本折物料溢價雕漆衣裝胖襖南工匠價共銀實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兩五錢二分八釐七毫二絲八忽零，閏銀二百零六兩一錢一分八釐九毫七絲八忽。據《賦役全書》縣册參脩。

補徵斥鹵稅九百一十三頃二十六畝九分五釐七毫三絲五忽三微，於嘉慶二十三年起及咸豐五年起，共補徵銀二千八百四十八兩四錢八分七釐七毫七絲二忽八微四纖零七逡，共米一千一百二十一石四斗九升五合六勺零。每畝徵銀三分一釐一毫九絲，本色米一升二合二分八抄。據《賦役全書》縣册脩。

丁口賦照康熙五十年額數徵收，連優免不盡人丁扣回三差，照咸豐十年縣奏銷册。共差徭民壯均平鹽鈔銀五千四百七十兩零六錢七分六釐七毫二絲八忽，閏銀三百四十六兩六錢三分四釐一毫四絲三忽零。同上。

折色改徵本色米價連新增共除地丁銀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兩四錢六分八釐。全上。【略】

折色改徵本色米一萬零七百六十四石零五升四合八勺，連補徵斥鹵稅共米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五石五斗五升零。同上。

赴司領價買解米一千零六十四石一斗四升八合五勺。每石連耗發腳價銀二兩五錢五分二釐。同上。

案：總計通編徵地丁各項除豁免外。共銀五萬三千零六十五兩三錢一分四釐八毫一絲四忽零，又除本色米價連新增外。尚銀四萬一千一百零六兩八錢四分六釐八毫一絲四忽零，閏銀一千零五十四兩七錢三分四釐五毫六絲四忽零。據《賦役全書》縣册參脩。

謹按：《賦役全書》尚有屯丁米魚塘稅等項以詳，兵防，不另贅。

清・李福泰、史澄《番禺縣志》卷一九《經政》 衛屯

國朝罷軍不用，仍置守備一人，掌其屯糧。至雍正三年裁併衛所，其屯田糧丁並歸附近州縣，而左衛、前衛及從化所則近屬番禺境內，是以歸併番禺管理。據任志脩。按《阮通志》廣州左衛洪武八年設，官四十一員，旗軍一千三百二十四名。右衛官四十二員，旗軍一千六百九十一名。前衛官三十員，旗軍一千五百四十名。後衛官一十七員，旗軍一千二百六十五名。

左衛凡三所，各三屯，共九屯，附屬茭塘、沙灣二司，中所屯曰田步，曰官橋，曰明經。右所屯曰石基，曰官涌，曰沙涌。後所屯曰欖山，曰石頭，曰新橋。此九屯也。同上。

前五所，屯十五。左所曰蘇涌一、董下二。葉下曰大步一。郭下右所曰大步二、張下三、王下四。甯下中所曰大步五、趙下六、彭下七。蔡下前所曰東村解下，曰東向胡下，曰小東向萬下。後所曰小享一、林下二、唐下三、梁下。同上。

從化所十屯：曰石湖，曰馬村，曰劍嶺，曰水口，曰大圍，曰團頭，曰幄山，曰永泰，曰良田，曰趙陂。同上。

左衛除荒稅無徵外。尚原額屯稅一百六十六頃二十四畝五分六釐八毫八絲七忽零。內上則稅除詳割荒陷四十一畝一分二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外。實存三十頃零一十五畝一分四釐九毫八絲三忽零，每畝原徵米三斗，減徵六升四合八勺，實徵米二斗三升五合二勺，共米七百零九石一斗六升三合四勺零。據《賦役全書》縣册參脩。中則稅除詳豁荒陷三畝七分四釐八毫外。實存六頃五十畝零二釐二毫三絲零二微零，每畝原徵米二斗五升，減徵四升四合，實徵米二斗零六合，共米一百三十三石九斗零四合五勺零。又中則稅除詳豁荒陷三畝六分八釐五毫外。實存九頃零六畝零四釐六毫八絲七忽零，每畝原徵米二斗，減

徵二升七合，實徵米一斗七升三合，共米一百五十六石七斗四升六合一勺零。下則稅除詳豁荒陷九分一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外。實存九頃七十三畝七分九釐七毫四絲九忽零，每畝原徵米一斗五升，減徵一升五合，實徵米一斗三升五合，共米一百三十一石四斗六升二合六勺零。減則稅除詳豁荒陷五畝七分四釐七毫四絲三忽八微外。實存一百一十頃零一十七畝一分三釐五毫二絲六忽零，每畝徵八升八合八勺一抄，共米九百七十八石四斗三升一合七勺零。

前衛除荒陷無徵。尚原額屯稅三百四十一頃七十畝零二釐三毫八絲九忽零。內上則稅除荒陷六十二畝零二釐四毫八絲一忽三微五纖外。實存二十二頃一十二畝七分九釐一毫二絲二忽零，每畝原徵米三升，減徵六升四合八勺，實徵米二斗三升五合二勺，共米五百二十石零四斗四升八合四勺零。中則稅除荒陷六十畝零一分零七絲零二微四纖外。實存一百三十頃四十九畝七分五釐六毫八絲二忽零，每畝原徵米二斗七升五合三勺二抄六撮五圭，減徵五升九合四勺七抄五圭二粟四粒，實徵米二斗一升五合八勺五抄五撮九圭七粟六粒，共米二千八百八十一石六斗二升四合七勺零。又中則稅除荒陷二十二畝三分四釐外。實存八十三頃六十一畝五分零一釐三絲一忽零，原徵米二斗五升，減徵四升四合，實徵米二升零六合，共米一千七百二十二石四斗六升九合二勺零。減則稅除荒陷一十七畝九分四釐一毫一絲三忽二微一纖外。實存一百頃零八十二畝五分六釐七毫八絲三忽零，每畝徵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共米八百九十五石四斗三升二合八勺零。

從化所除荒稅無徵。尚原額屯稅一百六十三頃九十七畝零九釐七毫二絲九忽零。內中則稅除荒陷四頃七十八畝四分一釐六毫四絲四忽一微一纖外。實存二十二頃四十八畝八分七釐四毫四絲八忽零，每畝原徵米二斗八升，減徵六升零四勺八抄，實徵米二斗一升九合五勺二抄，共米四百九十三石六斗七升二合九勺零。下則稅除荒陷九頃二十二畝四分零一毫八絲三忽零七纖外。實存五十頃零一十三畝三分七釐一毫二絲九忽零，每畝原徵米一斗六升，減徵二升一合六勺，實徵米一斗三升八合四勺，共徵米六百九十三石八斗五升零五勺零。又下則稅除荒陷四十六畝一分零九毫九絲零六微一纖外。實存二十三頃二十九畝四分九釐二毫四絲七忽零，每畝原徵米一斗，減徵一升，實徵米九升，共米二百零九石六斗九升零三勺零。減則稅五十三頃六十五畝二分三釐零八絲六忽零，每畝徵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共米四百七十六石四斗八升六合一勺。

俱同上。

原額共稅八百零三頃四十一畝二分九釐六毫二絲七忽零，徵米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六石五斗三升零四勺五抄。內除荒稅一百四十一頃六十四畝三分九釐七毫七絲四忽七微，無徵米七千二百六十二石八斗九升三合二勺零。雍正元年墾復至乾隆三十一年墾陞，共稅一十頃零三十七畝零四釐三毫八絲六忽零，起徵屯米九十二石零九升九合九勺零，尚未復稅一百三十六頃二十七畝三分五釐三毫八絲五忽零，無徵米七千一百七十石零七斗九升三合三勺零。又東莞建造演武亭，員用屯稅六畝，無徵米一石六斗五升一合九勺零。建造沙茭文武衛署衙，買用屯稅一十六畝二分五釐三毫三絲三忽，無徵米一石四斗四升三合二勺零。嘉慶二十五年，豁除衛所一十六頃四十五畝五分五釐一毫九絲七忽零，無徵米三百四十三石三斗九升三合四勺四抄。又核減科則，減徵米一千八百三十五石八斗六升四合五勺零。尚實徵熟稅六百五十五頃二十六畝一分三釐八毫零九忽零，徵米一萬零三石三斗八升三合八勺零，徵收本色解督糧道撥支兵食。據《賦役全書》縣冊參脩。

魚塘稅原七十一兩三錢六分九釐七毫，內無徵稅八兩九錢四分零五毫三絲八忽八微。尚徵銀六十二兩四錢三分九釐一毫六絲一忽二微。據《賦役全書》脩。

清・林述訓等修，單興詩、歐樾華等纂《韶州府志》卷一《輿地略》

物産

穀屬

稻有芒穀，即吾南方所食之米，北人謂之大米，有黏、不黏兩種。其黏者曰稬，俗作糯，屬內所産有香糯、大糯、細糯、紅頭糯、衣下糯之分。其不黏者有二，一曰稉，俗作粘，種類甚繁，以樂昌黃粘爲最。一曰粳，亦作秔，俗作粳，俱一歲兩熟，兼赤白二種。

高粱粟，古謂之稷，本高六七尺，似蘆，結穗於末，粒如緑豆大，色赤味平。

狗尾粟，其米爲粱，有黃赤二種，黃者黏，赤者不黏，北人謂之小米。

狗爪粟，穗末分開，如狗爪形，色黃粒細，與狗尾粟同。

鴨爪粟，古謂之黍，其穗疎散，形如鴨爪，粒圓細，無殼，有黑黃赤白四種。

苞粟，一名珍珠粟，本高四五尺，一結數苞，苞長二三寸至六七寸，大徑寸餘，粒圓滑如金珠，味甘平。

大麥，亦名麵麥，以曲江西水麥爲上，可作麵筋及線麵。

瞿麥，又名穀麥，形與大麥差異，有芒翳，食必杵去。

蕎麥，一名三角麥，有紅花、白花二種，又名花麥。

豆類有大黄豆、大青豆、白花豆，俱性平。大烏豆性寒，赤小豆利水去濕，緑豆清心明目，解毒除煩。小黑豆名馬料子，性濕，馬食易肥，人食補腎，煮作豉良。

麻，芝麻也。有黑白黄三種，黑者名巨勝，八穀之中惟此最良。

芋，一名蹲鴟，有黄芋、南芋、紅牙芋等名，俱大而美，可代糧食，英德三山有花腰芋，雖小甚佳。

番薯，自呂宋來，蔓地而生，植之最易，形圓而長，大如兒臂，或紅或白，皆甜美，飯客稱薯飯，切片蒸曝是曰薯糧。

山薯生山中，纖細而長，俗曰竹篙薯，亦曰山藥薯，有膚，色微紫，形如豬肝，大者重數十觔，曰豬肝薯，亦曰黎峒薯。【略】

菜屬

貢菇，産南華寺，味香甜，種菇以早稻稈堆積，清水澆之，隨地而生，今鄉人效種頗多，惟壩沙溪狗耳嶺得曹溪水者尤佳。國朝例曲江南華菇四箱，由撫署檄縣採辦。

香菇，産屬内深山，浙人來此賃山伐桑樟等木，横置於地，鑿空藏水，隆冬菌冒雪生，曰雪菇。有花紋曰花菇，味最香厚，俗呼香信，入春生者味減。

冬筍，山中毛竹所産，其生離根，不出土，鄉人視土坼處取之，甜爽，異於他筍。

菠菜，甘冷滑，無毒，利五藏，通腸胃，熱解酒毒，下氣調中，止渴潤燥，根尤良。

薤菜，甘平，無毒，悞中野葛毒者煮食之，可以消毒。

蘿蔔，有紅白二種，生熱均可食，醃尤佳。

菩薘菜，甘苦，性寒滑，無毒，夏月以菜作粥，解熱止熱毒痢，諸禽獸傷擣傅立瘥。

莧菜，利大小腸，治初痢。

生菜，一名白苣，甘寒解酒毒，消煩渴，利大小腸。

芹菜，生池澤中，春夏之交得木氣先長二三尺，莖白而肥，一種旱芹，形差小，氣芳烈，其根爲芎藭。

芥菜，味辛苦，性疏利，同三稜煮食，疏通積滯。

白菜一名菘，所謂秋末晚菘即此，得霜尤腴。

芥藍菜，如芥而藍，葉有鉛，不宜多食，六祖避難以菜寄煮肉鍋，故又名隔藍。

韭菜，益丈夫，食宜三月，香味異常，夜雨剪春韭，信然。

藤菜，一名落葵，蔓生，葉柔滑可食。

木耳，味甘平，有小毒，益氣，不饑，已痔。一人患痔，諸藥不效，用木耳煮羹，食之而愈。

荳腐，寬中益氣，和胃消脹，以武溪水釀者尤佳。

蒜，葷菜，味香烈，蒜仁能治牙痛，以粒搗爛視大指下手腕坳處依左右傅之一宿，必瘥，傅處必起一小泡，越日自消。

薑，山人所植，依黄土而生，辛辣，異於他處。

又苦賈、蛾眉豆、龍爪豆、刀鞘豆、扁豆、五月豆、茨菇、蔥、薤、莞荽、茼蒿均見舊志。

瓜屬

西瓜，紅瓤，味甘，消暑止渴，産沙土者良。

黄瓜，一名胡瓜，清熱解渴，利水道，可醃爲菹。

白瓜，身細而長，色白，以醃醬瓜更良。

冬瓜，皮生白灰者曰白冬瓜，味甘，微寒，擣汁服，消渴除煩，利小便。

節瓜，蔓地易生，一節一瓜，故名。得水氣最多，能解暑熱。

絲瓜，甘平無毒，老者筋絡貫串，房隔聯屬，能通人脈絡臟腑。

胡蘆瓜，味甘，性滑，其葉可茹。

苦瓜，原出南番，又名癩葡萄，亦曰錦荔枝，能除邪熱，其味甚苦，然雜他物煮之，他物弗苦，自苦而不以苦人，有君子之德焉，故又曰君子菜，出翁源者尤美。

番瓜，味甜色黄，可以充饑，白者加糖煮食，可斷阿芙蓉癮。

茄，大細不等，有青紫白各種，甘寒無毒，多食損目。

又甜瓜、瓠瓜、酒杓瓜均見舊志。【略】

果屬

頻婆果，形如鳳眼，一名鳳眼果，味爽微甘，果熟多兆吉祥事。

梨，出翁源，清甜，異於他處。

柚，一名條。《詩・秦風》有條即此。有紅白瓤二種，英德繁花盛開。楊萬里詩云，惟有春風不寒乞，隔溪吹送柚花香。

黃皮，一名金彈子，鹽醃醒酒開胃，核磨水塗消孩子頭瘡。

楊梅，一名杭子，如彈丸，色赤，五月熟，甘酸。

枇杷，即盧橘，夏熟最夥。

五斂子，黃色，皮肉脆軟，味極酸，上有五斂，一名三斂，有一種味甘如醴，名楊桃。

卍字果，形如卍字，橫直方正，蒂在卍字中間，不可見，生食香，其名蓬菘子，釀酒良，其木可材。

李，屬內所產甚繁，出南華寺、三華鎮者皮有白霉，味最甜美，餘則甘酸錯出。

蔗有茅蔗、白蔗二種，茅蔗取汁熬糖，所在多有白蔗，味淡，遜於廣產。

荔枝，樹高五六丈，綠葉蓬蓬，冬夏榮茂，青華朱實，大如雞子，肉白如肪，至日將中翁然俱赤可食。【略】

杏梅，出樂昌，花紅實甜。

仙米，產韶州仁丹霞山，粒如粟而色綠，煮熟大如米，其味清腴。

落化生，蔓生，吐花落而結子於土，屬內繁殖，田家煮食充饑，或和鹽水炒爲口果。商人採買爲油，亦農之一大利也。

勃薺，俗名馬蹄，甘寒無毒，利肝和中，誤吞銅鐵，多食能化。

又石榴、蜜桃、栗、棗、柑、金橘、香櫞、佛手柑、梅、柿、葡萄、龍眼、欖、芭蕉、蓮藕俱見舊志。

清・林述訓等修，單興詩、歐樾華等纂《韶州府志》卷二一《經政略》 田賦附外賦

府屬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二頃二十一畝六釐三毫零。原額稅除翁源縣割附連平州、英德縣割附長甯縣、佛岡同外尚稅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九頃三十一畝四分九毫零。自康熙二年至嘉慶二十二年墾復新墾陞科稅五百一十頃八十一畝一分八釐四毫零，共稅一萬七千四十頃一十二畝五分九釐二毫零，內除豁免沖壓荒蕪建造藥局汛房買用民田稅四十七頃九十一畝五分二釐零，尚實稅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二頃二十一畝六釐三毫零。

應徵稅銀六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一釐，應徵丁銀五千七百九十五兩二錢二分七釐。存留銀一萬零二兩三錢七分一釐零，起運銀五萬六千四百一十八兩七錢六分六釐零，驛傳銀四千二百六十八兩八錢八分，合共銀七萬零六百八十九兩九錢一分八釐。遇閏加徵銀二千一百七十三兩九錢四分七釐。存留閏銀六百六十五兩六錢八分二釐，起運閏銀一千四百九十九兩三錢五分釐，驛傳閏銀八兩九錢零六釐。

折色改徵本色民米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四石六斗六升八合五勺。屯田一百四十九頃零六畝一分一釐零，實徵屯米二千二百一十二石六斗四升七合三勺零。

曲江縣

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五千五十五頃七十一畝九分九釐六毫零。原額上則民田五百四十四頃一十一畝九分五釐四毫，中則民田一千五百六十二頃五十一畝五分一釐，下則民田二千六百五十四頃七十五畝三分五釐三毫。民地一百七十頃七十五畝九分八釐五毫，夏麥地四十八頃三十九畝八分七釐三毫。民山九頃六十九畝一分六釐一毫，夏□□山九十一畝四分九釐七毫。民塘四十七頃一十畝零六分零六毫，夏麥塘五畝七分四釐。共原額稅五千零四十五頃三十一畝六分八釐一毫。自康熙二年至雍正十年，陞科下則田稅八頃三十六畝三釐零，下則地稅一頃二十畝三分八釐九毫零，又墾復義田稅一頃零五畝三分四釐七毫，又新墾湖洋下則稅一十三畝五分九釐六毫，共稅五千零五十六頃零七畝零四釐四毫，內除建造藥局地稅三畝七分五釐，被沖田稅三十一畝二分九釐八毫零，尚實徵稅五千五十五頃七十一畝九分九釐六毫零。

應徵稅銀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一兩主錢四分，應徵丁銀二千八百七十兩零五錢零四釐。存留銀二千九百四十兩零二錢二分二釐零，起運銀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兩九錢二分二釐零，驛傳銀二千兩，合共銀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二兩一錢四分四釐。遇閏加徵銀五百一十八兩三錢二分八釐零。存留閏銀二百零一兩一錢四分三釐零，起運閏銀三百七十一兩九錢五分二釐零，驛傳閏銀五兩二錢三分二釐零。

折色改徵本色民米八千一百四十二石四斗一升零六勺。屯田二十頃零五十二畝五分六釐零，原應徵米六百四十石零七斗七升三合七勺零，除減豁米一百八十六石四斗九升二合五勺零。實徵屯米四百五十四石二斗八升一合一勺零。前項應徵丁銀二千八百七十兩零五錢零四釐，內有屯丁銀一十一兩九錢四分六釐零，遇閏加徵銀五百七十八兩三錢二分八釐零，內有屯丁閏銀四錢六分四釐零。嘉慶二十五年，清丈屯田荒缺屯丁銀一兩二錢四分九釐零，實徵屯丁閏銀四錢一銀一十兩零六錢九分七釐零，荒缺屯丁閏銀四分九釐，實徵屯丁閏銀四錢一

分五釐零。稅契銀二百兩，科場經費銀六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當二間共稅銀一十兩，東水煤山稅銀二千兩，西水煤山稅銀八百兩，零溪鐵廠餉耗銀五十四兩五錢九分。【略】

樂昌縣

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一千七百六十二頃六十畝零三分七釐九毫零。原額一則田一千六百六十五頃三十五畝六分二釐五毫，一則地四十六頃六十一畝二分九釐四毫，一則山五畝，一則塘一十頃六十一畝七分五釐七毫，上則夏稅地四畝，下則夏稅地三十三頃六十三畝九分五釐一毫，共原額稅一千七百五十六頃三十一畝六分二釐七毫，□陞科□□三頃三十九畝一分一釐三毫零，夏稅地二頃三十七畝零。又雍正七年首墾荒稅一十二畝六分四釐，共稅一千七百六十二頃六十畝零三分七釐九毫零。

應徵稅銀九千八百三十八兩零六分七釐，應徵丁銀六百三十四兩八錢三分二釐。存留銀一千三百一十一兩六錢二分四釐，起運銀九千零九十二兩二錢七分四釐，驛傳銀七十兩，合共銀一萬零四百七十二兩八錢九分八釐。遇閏加徵銀三百零六兩九錢九分三釐。存留閏銀八十五兩八錢零四釐，起運閏銀二百二十一兩一錢八分九釐。

折色改徵本色米七百零九石二斗，雜稅銀二百兩，稅契銀五十兩，科場經費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仁化縣

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一千六百二十三頃二十八畝一分三釐九毫零。原額稅一千二百八十一頃四十八畝六分二釐六毫，自乾隆十七年至嘉慶二十三年新墾陞科稅三百八十九頃五十八畝二分七釐八毫零，共稅一千六百七十一頃六畝九分四毫零，內除沖壓荒蕪稅四十七頃四十八畝七分六釐五毫，尚實稅一千六百二十三頃五十八畝一分三釐九毫零，內上則稅三百一十頃零七十二畝二分零五毫，中則稅六百二十五頃六十一畝四分零一毫，下則稅六百六十三頃六十畝零九分六釐五毫，斥鹵稅二十三頃六十三畝五分六釐八毫。

應徵稅銀五千六百二十一兩三錢九分九釐，應徵丁銀四百四十二兩零五分八釐。存留銀一千四百七十三兩六錢四分三釐，起運銀四千四百八十八兩八錢一分四釐，驛傳銀一百兩，合共銀六千零六十二兩四錢五分七釐。遇閏加徵銀二百三十五兩一錢六分九釐。折色改徵本色民米七百零八石一斗四升七合六勺。屯田四十一頃零二畝三分。內上則稅七頃八十三畝三分，中則稅一十七頃零八分二釐，下則稅一十六頃一十八畝一分七釐。實徵屯米六百七十九石七斗。雜稅銀三百一十八兩六錢四分三釐，內除□補魚課虛米銀二十二兩一錢七分外，尚銀二百九十六兩四錢七分三釐。稅契銀五十兩，科場經費銀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乳源縣

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一千一十一頃八十一畝八分六釐六毫零。原額田稅九百九十頃零六十八畝六分三釐二毫，夏麥地稅一頃五十一畝二分九釐三毫，秋糧地稅一十三頃一十九畝九分四釐四毫，山稅一十二畝四分一釐，塘稅三頃四十九畝零九釐三毫，共原額稅一千九頃一畝三分七釐二毫。又雍正二年陞科稅二頃八十畝四分九釐四毫，共稅一千一十一頃八十一畝八分六釐六毫零。

應徵稅銀四千二百八十七兩六錢七分七釐，應徵丁銀四百二十兩零七錢四分一釐。存留銀一千二百五十兩零一錢零二釐，起運銀三千三百五十九兩四錢三分六釐，驛傳銀九十八兩八錢八分，合共銀四千七百零八兩四錢一分八釐。遇閏加徵銀一百九十九兩六錢二分九釐。存留閏銀七十七兩六錢四分四釐，起運閏銀一百二十一兩九錢八分五釐。折色改徵本色米七百零九石二斗，雜稅銀九十九兩七錢三分四釐，稅契銀五十兩，科場經費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翁源縣

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二千一百一十二頃三十九畝六分六釐。原額稅除割附連平州外，尚稅二千一百九頃三十二畝八分八釐三毫零，內上則田七百二十六頃七十三畝一分九釐，中則田五百三十八頃零五畝二分一釐五毫三絲四忽，下則田八百二十頃零九十四畝四分二釐八毫。民地四頃九十八畝，夏稅改科山地一頃一十八畝八分八釐，農桑地一頃零五分八釐，塘一十六頃四十二畝五分九釐。自乾隆二十年至乾隆三十七年，報墾陞科稅三頃六畝七分七釐七毫零，共稅二千一百一十二頃三十九畝六分六釐零。

應徵稅銀一萬零五百四十三兩九錢七分九釐，應徵丁銀三百六十二兩三錢二分四釐。存留銀一千四百零三兩七錢三分六釐，起運銀九千三百零二兩五錢六分七釐，驛傳銀二百兩，合共銀一萬零九百零六兩三錢零三釐。遇閏加徵銀三百五十四兩八錢一分三釐。存留閏銀八十九兩九錢八分二釐，起運閏銀二百六十四兩八錢三分一釐。折色改徵本色米七百零八石五斗三升一合四勺，稅契銀四十五兩一錢，科場經費銀十五兩三分三釐，當押十二間共稅銀六十兩。

英德縣

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五千四百二十六頃九畝二釐二毫零。原額稅除割撥長甯縣、割附佛岡同知外，尚稅五千三百二十七頃八十五畝二分二釐。內上則田稅二千九百三十頃零五十四畝七分五釐六毫，下則田稅二千二百八十三頃零六畝二分零二毫。上則地

稅五十七頃四十三畝四分四釐三毫，下則地稅六頃三十七畝六分二釐二毫。上則山稅六十一頃八十畝零七分七釐二毫，下則山稅二十一畝九分二釐九毫。上則塘稅三十八頃三十一畝二分九釐九毫，下則塘七畝八分五釐三毫。水稅一畝，陂稅三分三釐四毫。自康熙三十一年至乾隆三十年，陞科稅九十八頃三十一畝五分一釐九毫零，共稅五千四百二十六頃一十六畝七分三釐九毫零，內除□□□房買受民田稅七畝七分一釐七毫，尚實稅五千四百二十六頃九畝二釐二毫零。

應徵稅銀二萬零八百五十一兩九錢二分九釐，應徵丁銀一千零六十四兩七錢六分八釐。存留銀一千六百二十二兩九錢四分四釐，起運銀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三兩七錢五分三釐，驛傳銀一千八百兩，合共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六兩六錢九分七釐。遇閏加徵銀四百九十八兩八錢一分五釐，存留閏銀一百零八兩四錢九分八釐，起運閏銀三百八十六兩六錢四分四釐，驛傳閏銀三兩六錢七分三釐。折色改徵本色米一千六百四十七石一斗七升八合九勺。屯田八十七頃五十一畝二分五釐二毫零，內中則稅一十七畝二分九釐五毫，下則稅六十八頃八十二畝四分九釐六毫。又下則稅七頃三十四畝八分八釐三毫，又減則稅一十一頃一十六畝五分七釐八毫，共應徵米一千二百二十八石七斗五升九合二勺零，除減徵米一百五十石零九升三合七勺零。實徵米一千零七十八石六斗六升六合二勺。大陂田租雜稅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分八釐，田房稅契銀九十一兩九錢九分七釐，科場經費銀三十兩六錢六分六釐。

右各縣田地山塘稅畝及應徵銀米各數俱照新縣冊開載。

清・張希京修、歐樾華等纂《曲江縣志》卷一二《食貨書》 田賦

國朝順治年田地山塘五千零四十五頃三十一畝六分八釐一毫，通共一條鞭連《全書》開載丁口共編實徵銀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三兩二錢九分七釐一毫。

康熙年田地山塘五千零四十五頃三十一畝六分八釐一毫，內田四千七百六十一頃三十八畝八分一釐七毫，內上則民田五百四十四頃一十一畝九分五釐四毫，中則民田一千五百六十二頃五十一畝五分一釐，下則民田二千六百五十四頃七十五畝三分五釐五毫。地二百二十六頃一十五畝八分五釐八毫，內民地一百七十七頃七十五畝九分八釐五毫，夏麥地四十八頃三十九畝八分七釐三毫。山一十頃零六十二畝零六分六釐，內民山九頃六十九畝一分六釐一毫，夏麥稅山九十一畝四分九釐七毫。塘四十七頃一十六畝三分四釐六毫。內民塘四十七頃一十畝零六分零六釐，夏麥塘五畝七分四釐。

官民夏稅農桑魚課魚户共米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一石二斗九升七合二勺，內除蠲毒遺愛祠並告入官田地官民米三十八石三斗四升零四勺外。尚實徵米一萬七(十)(千)四百一十二石九斗五升六事八勺，內官米七百四十四石八斗八升九合二勺，內除蠲毒遺愛祠並告入官田地米一石八斗零七合八勺不派糧差外。尚實官米七百四十三石零八升一合四勺。民米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九石八斗八升四合九勺，內除蠲毒遺愛祠及入官田地米三十六石五斗三升二合六勺不派糧差外。尚實民米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三石三斗五升二合三勺，夏稅農桑共米一百二十九石九斗五升四合六勺。

河泊所魚課共米一千五百八十九石三斗零五合二勺，內虛米四百四十九石二斗八升八合九勺，係六坊魚户辦納。尚實徵米一千一百四十石零一升六合三勺。小船魚户二坊米五十七石二斗六升三合三勺，通共一條鞭連《全書》開載丁口共編銀二萬八千二百七十九兩零一釐六毫。遇閏加銀五百七十二兩八錢二分九釐四毫。

户部項下京庫金花鋪墊料地畝餉虔餉本折共銀五千二百零六兩七錢二分九釐三毫。內鋪墊料本色銀八十六兩零一分零四毫，金花鋪墊料地畝餉虔餉折色銀五千一百二十兩零七錢一分八釐九毫，遇閏加銀二十一兩六錢。

員役優免米銀八百零五兩七錢零四釐五毫，工部項下均一四司竹木翠毛魚油等料本折共銀一千零三十三兩三錢八分三釐四毫。內均一竹木翠毛魚油料本色銀一十二兩三錢二分二釐四毫三絲，均一四司竹木翠毛魚油料折色銀一千零二十二兩六分零九毫七絲正。【略】

同治年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五千五十五頃七十一畝九分九釐六毫零。原額稅五千零四十五頃三十一畝六分八釐一毫，自康熙二年至雍正十年，陞科下則田稅八頃三十六畝三釐零，下則地稅一頃二十畝三分八釐九毫零，又渠復義田稅一頃零五畝三分四釐七毫，又新墾湖洋下則稅一十三畝五分九釐六毫，共稅五千零五十六頃零七畝零四釐四毫，內除建造藥局地稅三畝七分五釐，被沖田稅三十一畝二分九釐八毫零，尚實徵稅五千五十五頃七十一畝九分九釐六毫零。

應徵稅銀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一兩六錢四分，應徵丁銀二千八百七十兩零五錢零四釐，存留銀二千九百四十兩零二錢二分二釐零，起運銀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兩九錢二分二釐零，驛傳銀二千兩，合共銀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二兩一錢四分四釐。遇閏加徵銀五百七十八兩三錢二分八釐零。存留閏銀二百零一兩一錢四分三釐零，起運閏銀三百七十一兩九錢五分二釐零。驛傳閏銀五兩二錢三分二釐零。折色改徵本色民米八千一百四十二石四斗一升零六勺。屯田二十頃零五十二畝五分六釐零，

原應徵米六百四十石零七斗七升三合七勺零，除減豁米一百八十六石四斗九升二合五勺零。實徵屯米四百五十四石二斗八升一合一勺零。

屯丁徵銀前項應徵丁銀二千八百七十兩零五錢零四釐，內有屯丁銀一十一兩九錢四分六釐零，遇閏加徵銀五百七十八兩三錢二分八釐零，內有屯丁閏銀四錢六分四釐零。嘉慶二十五年，清丈屯田荒缺，屯丁銀一兩二錢四分九釐零，實徵屯丁銀一十兩零六錢九分七釐零，荒缺屯丁閏銀四分九釐，實徵屯丁閏銀四錢一分五釐零。

存留支給銀二千九百四十兩零二錢二分二釐零。現仍照前開款項數目支給。【略】

倉儲

常平通濟倉，額儲穀三萬六千五百七十二石一斗三升二合八勺，內除歷任盤缺借碾及被水折耗，共缺穀三萬三千七百六十四石二斗七升六合七勺。咸豐元年，陳令買補清查案內，虧缺穀一千一百五十六石六斗六升六合七勺，實應存穀三千九百六十四石五斗二升二合八勺。同治八年，張令經贊全數借碾，未經買補。

捐積社倉穀五千五百六十二石四斗二升七合七勺。咸豐元年，陳令全數借碾，未經買補。

儲備義倉在郡城北門內直街，同治元年，南韶連道方濬頤創建內倉廒十座，後設神龕供祀倉神，中建曬坪，前爲廳事二間，左爲辦公住房二間，翼以庖湢之所，前爲客齋，再前爲大門，右廂房二間，經邑紳許炳章、許炳華、陳受琳、李文昭，邱培璜等勸捐督辦，官紳商民共捐銀一萬六千六百零兩，除購地建倉買穀存儲外，仍存銀一千六百兩，發商生息，遞年支給倉用。八年，南韶連道林述訓復籌欵價，買近倉地段，札行經管紳士侯遇南、劉多寶、董事曾世鄉、張子光等督理，加造大倉四座，增修曬坪，圈築圍牆數十丈，並籌欵銀一千六百兩，發商生息，增給倉用，現儲早冬穀共一百零九萬一千一百七十觔。【略】

土產

貢菰產南華寺，國朝歲貢四箱。　香菰產深山，冒雪而生，亦曰雪菰。　製茶產南華寺，味甘而清，以供佛祖。　冬筍毛竹所產，隆冬取食，味最爽甜。　羅坑茶色紅，經宿不變味，功專消暑。　玉蘭酒釀以墨泉井水，氣味清芬。　南華李色微青，有白霉者佳。　鳳眼果形如鳳眼，一名頻婆果。　卍字果形如卍字，蒂在中間。　返魂果產縣檔龍頭山，童便製服，可以返魂。　菩提樹生南華寺，結子可作念珠。　斑竹產山石中，旋紋作鳳眼或點碎斑。

穀屬

稻稷稌　麥　黍　豆　芝蘇

蔬屬

茼蒿　苦蕒　蕨菜　甕菜　莧菜　茄　蛾眉豆　龍爪豆　雪豆　刀鞘豆　芋頭　筍　芥菜　白菜　芥藍　碁蓬　波菜　芹　薑　茨菇　蔥　蒜　莞荽　韭　薤

瓜屬

黃瓜　冬瓜　西瓜　甜瓜　瓠瓜　葫蘆　酒杓瓜　苦瓜

果屬

荔枝　龍眼　梅　桃　李　石榴　栗　棗　柚　柑　金橘　香櫞　柿　羊桃　楊梅　枇杷　葡萄　欖　蕉子　藕　梨　細茶　甘蔗　落花果

清・瑞麟、戴肇辰等修，史澄等纂《廣州府志》卷七〇《經政略一》　田賦

宋以前府屬田賦無攷。元南海縣糧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八户，計正耗米八千四十八石二斗九升三合九勺。田錢三十七貫四百九十九文，計正耗米二千八百十九石六斗。丁稅客户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八户，丁八千八百八十丁，計正耗米五千二百二十八石六斗六升零。明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地山塘二萬七千九頃十三畝六分五釐一毫，夏稅米二百三十石六斗四升四合六勺，秋糧米十萬四千八十八石二斗五升二合有奇。永樂十年，田地山塘增一頃七十七畝二分七釐，夏稅米同前，秋糧米增二千六百八十六石四斗七升五合四勺。天順六年，田地山塘增二千五百九十二頃二十一畝三分七釐零，夏秋米共增三千三百四十七石五斗九升零。自成化迄嘉靖間，均復其舊，如永樂之數。隆慶六年蓋缺者半，及萬曆九年清丈田地山塘，缺額二千二百二十八頃六畝四分二釐三毫，議將實稅每畝加一分六釐四毫，補足完額，名曰定弓，計加定弓虛稅二千二百二十八頃六畝四分二釐三毫，合共一萬五千八百九頃二十二畝三釐五毫，夏稅米八十五石五斗四升二合，秋糧米五萬二千六百六十一石八斗七升八合二勺。其後三十年，稅畝亦頗有缺，稅糧則大有增。迨三十六年至崇正十五年，官民田地山塘連定弓虛稅共一萬五千八百九頃十一畝七分六釐七毫，官地基五十四間半，夏稅米一百六十九石五斗六

升二合，秋糧米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一石五斗三升七合有奇，農桑米七石五斗三升一合。據《南海志》《阮通志》參修。

番禺縣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地山塘八千七百六十八頃八十二畝零。永樂十年，官民田地山塘八千七百七十六頃零五畝八分四釐四毫，並官地基一千三百一十八間半。天順六年，官民田地山塘九千九百零四頃一十一畝三分，並官地基一千八百五十間。弘治十五年，建立從化縣，治原轄番禺於本年分割田地，將南海巴由都田地撥補實在九千七百零一頃四畝四分三釐四毫二忽，地基二千一百二十七間半。萬曆九年，清丈官民田地山塘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九頃三十九畝二分六釐二毫，地基二千三百零三間，屋地二段，房屋五間半。二十年，官民田地山塘與九年同。三十年，實在官民田地山塘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九頃一十一畝三分四釐五絲二忽，地基二千三百零二間。四十八年，田地山塘共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三頃零八畝四分三釐七毫，官地塘屋二千二百六十二間半，地二段。是年攢造《賦役全書》，將本縣新生沙坦列入秋糧編徵，是以稅多於三十年之稅。今順治十四年攢造通省《賦役全書》，奉文以萬曆四十八年糧差額數爲例。據《阮通志》《番禺志》參修。

順德縣萬曆九年清丈通縣田地，共失額五百八十八頃四十一畝三分五釐八毫，時議將通縣丈實田地每畝加派七釐二毫五絲三忽一微四僉四沙，補足原額，名曰加捌。據《阮通志》。

東莞縣萬曆九年清丈攢册官民田地山塘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五頃三十六畝二分一釐，夏稅三十二石零二合一勺，秋糧三萬五千七百九十九石六斗二升七合八勺。崇正十二年，定賦額户口，實計田地山湖溪塘稅共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五頃三十六畝二分一釐。據《阮通志》《莞志》參修。

龍門縣弘治間置縣，初官民田地山塘二千五百八十三頃二十三畝八分七釐三毫。萬曆四十一年，田地山塘增一頃零九畝九分五釐三毫，舊額秋糧米七千九百七十二石七斗八升九合四勺，後增十三石八斗零三合四勺。據《阮通志》《龍門志》修。

增城縣元田地一千二百六十五頃八十五畝，洪武二十四年官民僧道田地山塘八升一百四十五頃九十五畝三分。弘治五年，開除龍門外，實在官民田地山塘六千七百五十七頃五十畝三分零。萬曆九年，廣東行清丈法，有司具言，田地故有官民，歷朝更變混亂無稽，至於今，官田盡屬於民，空存故號，請概以民丈定賦，官米隨畝派之，實丈得民僧道田地山塘六千七百五十九頃九十五畝二分九釐一毫。二十年算實簡明民僧道田地山塘六千七百五十一頃九十七畝三分八釐零，少七頃九十七畝九分一釐。天啟二年，民僧道田地山塘六千七百五十九頃八十二畝六分零二毫，多七頃八十五畝一分二釐二毫。據《阮通志》《增城志》參修。

新會縣洪武二十四年，田地山塘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九頃三十一畝六分，夏稅米四石六斗零五合三勺，秋糧米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一石六斗二升零五勺。永樂十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三十八頃八十七畝一釐一毫，夏稅米增一升九合，秋糧增一十八石四斗八升零六勺。天順六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三百五十八頃九十一畝五分八釐九毫，夏稅米增五斗四升四合二勺，秋糧增一百七十二石五斗四升五合六勺。成化八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二十二頃四十二畝四分六釐，夏稅米增三升，秋糧減三百一十一石七斗三升二合七勺。弘治五年至隆慶六年，田稅皆遞減。萬曆二十年，田地山塘視成化間增四百二十一頃九十八畝五分一釐四毫，而夏稅、秋糧仍減於前。嘉靖三十四年，知縣熊坦定里甲均役之制。萬曆九年清丈，知縣袁奎別上中下三壤定賦，均其徭役，使國賦無闕而浮稅不累，民賴之。據《阮通志》《新會志》參修。

香山縣元旱田畝稅二升，水田畝稅五升。至元初，正耗米一千二十三石九斗九升五合一勺。大德八年，田地三千一百一十頃一十八畝，民糧八千三百一十石，官糧三千五百石，學租一百八十石七斗一升。至正二十一年，田地稅米一千三百七十五石七斗。明洪武二十四年，田地山塘三千九百零二頃四十畝四分八釐五毫，夏稅一十石二斗一升七合五勺，秋糧米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九石二斗一升七合五勺。永樂十年，田地山塘視前增四百七十六頃一十八畝八分三釐一毫，夏稅增三石三斗七合八勺，秋糧增一百石八斗九升六合五勺。正統七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一千三十六頃九十一畝七分七釐三毫，夏稅同前，秋糧增一千七十一石八斗九升八合九勺。景泰三年，田地山塘視前減二百五十二頃二十三畝九分三釐四毫，夏稅同前，秋糧增四百一十一石四斗七升五合二勺。天順六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九十三頃四十七畝六分七釐九毫，夏稅麥始改升科米六十石一斗一合一勺，自後皆同，秋糧增一百三十一石七升七合九勺。成化八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二百二十四頃五十一畝五分九釐八毫，秋糧增一千二百四十一石八斗四升四合五勺，內官米四

千三百有奇，每石折納銀三錢二分，官米折納自此始。十八年，田地山塘視前增八十一頃三十八畝四分，秋糧增一百六十石五斗四升八勺。弘治五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一百三十六頃三十九畝七分七釐七毫，秋糧增三百六十七石三斗二升四合八勺。十五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二十九頃七分九釐五毫，秋糧增一百四十七石五斗六升八合八勺。正德七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三十七頃一十六畝一分，秋糧增一百四十八石一斗八升九合七勺。嘉靖元年，田地山塘視前增四十二頃六畝九分二釐八毫，秋糧增一百三十五石四升二合四勺。十一年，田地山塘視前增一頃四十五畝，秋糧增四石六斗三升四合五勺。二十一年，田地山塘視前增四十四頃二十七畝二分二毫，秋糧增一百四十二石一斗三升三合一勺。據《阮通志》《香山志》參修。

三水縣嘉靖十一年，攢造官民田地塘共四千四百六十二頃八十七畝五分三釐五毫。萬曆三十年、四十年，天啟二年，崇正五年、十五年，攢造官民田地塘俱係共五千零一十七頃五十九畝八分六釐八毫。據《阮通志》《三水志》參修。

新甯縣弘治十五年，官民田地山塘二千四百三十六頃六十七畝四分三釐二毫。正德七年，官民田地山塘二千四百五十二頃六十七畝。嘉靖元年，官民田地山塘二千五百三十頃二十九畝零。隆慶六年，官民田地山塘二千四百五十五頃五十五畝五分一釐五毫。萬曆十年，清丈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四百二十七頃三十畝三分三釐七毫八絲。豐門渡埠山海四十四畝五分。文章德行平康上三都，中則每畝七十井，下則八十井。海晏矬崗潮居下三都，中則八十井，下則九十井，德行都惟四十一圖、四十二圖，下則九十井，與下三都同。各都中則每畝科正耗米二升九合九勺六抄，下則每畝科正耗米二升四合一勺一抄八撮八圭八粟。斥鹵六十井，每畝科正耗米四合二勺八抄。二十八年，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四百二十七頃三十畝三分三釐七毫。天啟二年，官民僧竈斥鹵田地山塘渡埠山海陞科共三千五百四十五頃六十六畝八分三釐七毫八絲。崇正五年，田地山塘三千四百二十七頃三十畝三分三釐七毫，又額外陞科竈民斥鹵田山塘一十四頃六十八畝零九釐四毫一絲五忽。據《新甯志》修。

新安縣萬曆元年，官民竈僧等田地山塘海蔭原額二千九百一十一頃四十七畝二分五釐五毫。萬曆九年，奉例清丈攢册官民竈僧等田地山塘蔭湖海坦涌溪分上中下則，共四千零二十頃八十二畝五分一釐一毫五忽。萬曆二十一年至崇正十五年，逐增田地山蔭海坦湖塘溪坡共四十六（十）頃四十二畝三分七釐八毫七絲一忽。據《阮通志》《新安志》參修。

國朝廣東省田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零至二錢二分三釐二毫零不等，米六合五勺零至二升二合九勺零不等，泥溝每座科銀四錢五分三毫零，車池每座科銀三錢九分四釐零。據《會典》修。

廣東每丁口科銀一釐九毫零至一兩三錢二分六釐零不等。同上。

廣州府田地山塘共九萬七千二百八頃八十二畝九分六釐零，額徵地丁並雜稅共三十八萬貳千三百六十一兩七錢二分二釐零。據《大清一統志》修。

廣東沿海沙坦出水後方准具報承墾，每人不得過一頃，多者分承協築，成坦均分。仍先由圖總呈報上名，繪具圖册，官勘給單，每坦限三年築就，分別獨承、共承，驗給縣，照起徵之年換給司照報案，其逾限不築與築而未成及參差推諉者，令繳單別招，墾築或工成後不願承管者，報官招民管業，酌令償還工本，不許私相售頂。凡官勘承墾，務查本籍能耕，有家室之人責令鄰保結報，其流寓寄莊本籍，紳衿富豪地棍衙蠹概禁捏名冒承。據《阮通志》修。

康熙五十二年奉旨嗣後各省人丁以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據《賦役全書》修。

廣州等處屯田四千九百四十八頃九十畝七分二釐零，屯糧八萬八千九百九十七石二斗五升七合二勺零，屯丁六千五百九十四，丁銀一千六百九十三兩七錢七分三釐零。據《會典》修。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廣東屯丁照民丁之例徵收。同上。額徵民屯米石，每石收耗一斗六升。據《阮通志》修。

雍正三年、八年，裁各衛所屯田歸州縣管理。同上。

九年，奏准粵東屯丁照民丁之例，按糧勻派，每屯米一石派納丁銀一分八釐九毫。同上。

乾隆二年，奏准粵東曠軍羨餘米穀銀兩，仍照舊例歸公，其原報徵收之屯糧羨餘盡行革除，額徵屯米照民米例，每石收耗米一斗六升，所有應支兵糧腳費及監犯燈油等項不敷銀兩均於耗米内通融支給。額徵屯糧仍照久定科則徵收。【略】

六年，户部咨粵東省囚犯口糧原議於各屬徵收一六耗米内勻給，其燈油

柴鹽銀兩在於曠軍屯羨銀米內融支。嗣因屯羨奏裁屯米照民米一六收耗，是屯羨所餘無幾，協貼零星恐多牽混，不若統於通省徵收，民屯耗米內由司庫領解，欵項得清，便於稽查，於歲底造册報銷。同上。

嘉慶二十二年，奏准廣東屯田原定額糧較多，核實減則，以補陞沙田銀米撥抵。【略】

廣州府屬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一十萬零六千二百三十一頃七十畝四分三釐七毫零。原額稅除新會縣割附開平、鶴山二縣，又割附連州陽山縣、連山綏徭同知及清遠縣割附佛岡同知外，尚稅九萬三千五百四十七頃六十四畝二分九釐九毫零。自康熙元年至嘉慶二十四年，編徵新墾陞科稅四萬零一百八十二頃三十六畝七分七釐九毫零，共稅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頃零一畝零七釐八毫零，內除雍正八年至乾隆五十四年豁免定□虛稅荒遷沖壓虛缺建造汛房院宇藥局衙署買□□稅共二萬七千四百九十八頃三十畝零六分四釐一毫零，尚實稅一十萬零六千二百三十一頃七十畝零四分三釐七毫零。

應徵稅銀二十六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兩三錢六分七釐，應徵丁銀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兩零三分六釐。存留銀四萬零五百二十一兩二錢六分三釐，起運銀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五十八兩八錢零四釐，驛傳銀八千四百一十一兩三錢三分六釐，合共銀三十萬零二百九十兩四錢零三釐。遇閏加徵銀七千五百零一兩一錢一分六釐。【略】

另一項奉裁大鵬所歸並新安縣縣丞管理，應徵屯丁銀九兩一錢零二釐，遇閏加徵銀三錢五分四釐。本色米一千九百八十二石四斗三升零五勺，折色改徵本色米八萬二千二百二十六石四斗二升九合三勺，實徵屯米二萬六千一百三十二石四斗四升九合七勺。同上。

清・瑞麟、戴肇辰等修，史澄等纂《廣州府志》卷七一《經政略二》 積儲

粵東捐積常平倉穀，分貯各府州縣衛所，緣屯丁逃亡。雍正八年，奉行將各衛所裁汰，所有原貯穀石歸併附近州縣，縣丞管理。據《阮通志》修。

乾隆三十一年，咨准府倉穀石改歸首邑經理，責成該管知府就近盤查結報。又嘉慶十七年，添設佛岡同知，現議將清遠、英德二縣貯穀酌量撥貯。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十八日，部議以粵東社倉穀石仍循舊例，春借秋還，以乾隆二十五年爲始，每石加息一斗，查明收成分數，分別收免，並准銷耗穀以及盤量折耗等費均於息穀內動支，仍將所餘息穀查明該州縣捐積數目，如在五千石以上者，照粵西省之例變價解繳存貯，以爲本地賑鄉之用。其原額不及五千石之數而將餘息併入額穀之內，以充儲備，仍列入奏册題報。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以粵東地方多田少産，穀不敷民食，所有社穀一項自宜多爲貯備，以補常平之不足，庶幾緩急有恃。若因其額數稍多，即令變價解繳，俟遇歲歉再行給賑，是糶賣於價平之時，而糴買於價貴之際，貧民沾惠已覺無多，應請不拘額數統存備賑，免其變價解繳，據各屬陸續捐積，至嘉慶十五年止，共貯社倉穀五十五萬二千二百零一石四斗六升九合六勺。

廣州府大有倉、永豐倉額貯穀八萬九千四百四十石七斗一升零。

廣糧通判正南倉、中南倉、西湖倉、木排頭倉額穀三萬二千七百八十五石六斗七升零。

清・李文烜修、朱潤芸等纂《清遠縣志》卷五《經政》 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六千一百九十九頃九十畝零五釐七毫零。縣册。

原額田地山塘共五千九百一十三頃九十三畝一分六釐六毫。田五千七百一十頃八十九畝六分零，地六十二頃三十一畝一分，山二十八頃五十畝八分零，塘一百二頃二十一畝五分零。府志。

除割附佛岡同知稅五百六十三頃五十三畝九分五釐六毫零七忽，縣册。尚稅五千三百五十頃零三十九畝二分零九毫零。《阮通志》。官田地山共稅一十五頃二十四畝二分一釐四毫九絲三忽，每畝科官正耗米一斗四升四合三勺四抄三撮，積六畝九分二釐七毫爲糧一石，共米二百二十石零九合七勺，每石派糧科銀二錢九分一釐七毫四絲九忽，共銀六十四兩一錢八分八釐，不派四差。民僧道田地山塘共稅五千三百三十頃零三十三畝零二毫九絲，每畝科民正耗米一升七合三勺五抄五撮四圭，積五十七畝六分一釐八毫爲糧一石，共米九千二百五十一石零一合四勺，計多會計額米一石四斗六升七合六勺。除摘出另項徵收貯庫作正支消外，尚實米九千二百四十九石五斗三升三合九勺，每名派糧料四差銀一兩一錢六分九釐九毫七絲四忽，共銀一萬零八百二十一兩七錢一分四釐零五絲八忽。夏稅農桑共稅四頃八十一畝九分六釐五毫八絲，每畝科正耗米一升七合三勺五抄撮四圭，積五十七畝六分一釐八毫爲糧一石，共米八石三斗六升三合五勺，每石派倉糧銀四錢，共銀三兩三錢四分五釐四毫。縣册。又地畝餉銀以官民僧道夏稅農桑田地山塘，共稅五千三百五十頃零三十九畝二分零九毫九絲三忽，各稅照明萬曆四十八年例，每畝派銀七釐零三絲零八微三僉一沙，共銀三千七百六十一兩七錢七分零三毫，每兩帶徵水脚銀一分五釐，共銀五十六兩四錢二分六釐六毫。同上。河泊所額徵魚課油料米二百九十石零三斗六升，每石派銀二錢八分九釐七毫九絲二忽，共銀八十四兩一錢四分四釐，閏銀一分零九毫零四忽，共銀三兩一錢六分六釐一毫。同上。通計官民僧道夏稅農桑魚課共米九千七百六十八石二斗六升七合一勺，共編糧餉銀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一兩五錢八分八釐五毫，閏銀二百六十六兩三錢四分二釐一毫五絲零二微五僉六沙。於彙報偏災情形事案內被水沖坍，乾隆二年開除稅一頃三

十六畝七分，無徵糧餉銀三兩七錢五分一釐二毫七絲九忽五微六僉九沙八塵，閏銀六分七釐五毫零三忽八微二僉七沙。又於添改汛房等事案內添建大坪角汛買受民地稅一畝，無徵銀二分七釐四毫四絲二忽六微九僉四沙，閏銀四毫九絲三忽八微一僉，尚實編徵銀一萬四千七百八十兩八錢零七釐七毫七絲八忽七微三僉六沙二塵，閏銀二百六十六兩二錢七分四釐一毫五絲二忽六微一僉九沙。同上。又徵本折物料溢價銀五十八兩二錢一分五釐七毫。同上。雕漆衣裝胖襖銀七十八兩二錢三分零四毫，閏銀二錢四分二釐一毫。同上。又雍正七年，奉文南工匠價地畝餉連水腳丁口，以通縣官民田地山塘稅勻派，每畝派徵銀一毫三絲零九僉六沙八塵五埃零六巡，於雍正八年爲始，編徵銀七十兩零五分七釐三毫六絲一忽一微一僉，閏銀五兩八錢六分零七毫八絲三忽七微。同上。前項民僧道田地山塘稅米計溢米一石四斗六升七合六勺，照例編徵銀一兩七錢一分七釐，閏銀四分一釐，摘出另項徵收，作正支銷。同上。

康熙四十四年至嘉慶十五年，編徵新墾陞科稅八百四十八頃六十五畝七分零二毫。《阮通志》。康熙四十四年至嘉慶十五年，共首墾起徵稅八百六十八頃三十三畝三分五釐零九絲一忽四微零，徵銀五百七十二兩九錢一分三釐四毫零，閏銀四分一釐八毫。雍正十一年，奉文開除被水沖坍稅六頃零一畝五分七釐一毫，無徵銀一十二兩二錢一分五釐一毫二絲九忽零。乾隆十四年，開除被水沖坍稅一十頃零三十一畝七分二釐七毫零八忽三微，無徵銀四兩七錢八分七釐二毫一絲零，尚實熟稅八百五十二頃零五釐二毫八絲三忽一微零，內除撥佛岡同知稅三頃三十四畝三分四釐九毫九絲，尚存稅八百四十八頃六十五畝七分零二毫九絲一忽一微九僉一沙三塵三埃三渺三末三逡二巡，徵銀五百五十二兩八錢八分五釐九毫六絲一忽零六僉零九塵六埃七渺八漠六末六逡七巡，閏銀四分一釐八毫。又南工匠價連水腳於雍正八年爲始，該編徵銀二錢八分六釐四毫一絲九忽一微四僉一沙，除撥佛岡同知銀六釐四毫零六微八僉六沙，尚銀二錢八分零一絲八忽四微五僉五沙，閏銀二分三釐九毫六絲八忽六微八僉三沙，除撥佛岡同知銀五毫三絲七忽四微七僉七沙，尚銀二分三釐三毫三絲一忽二微零六沙。縣册。乾隆四年報墾額外魚課米一石九斗，乾隆五年起徵銀五錢五分零六毫零四忽八微。同上。

道光三年，墾户承溢稅二頃二十三畝三分六釐七毫八絲四忽，照新陞科農桑米例，每畝科米一升七合三勺五抄五撮四圭，共米三石八斗七升六合六勺二抄八撮二圭一粟零三截三糊六糠，每石徵銀四錢。道光四年起徵銀一兩五錢五分一釐。縣册。通計原額並歷年陞科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六千一百九十九頃九十畝零五釐七毫零。同上。共應徵銀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五錢八分一釐六毫零。縣册。除改徵本色米價銀一千二百一十五兩八錢六分二釐。同上。原額除改徵本色米價銀一千三百四十四兩二錢三分四釐撥

入佛岡銀一百二十八兩三錢七分二釐，實除改徵本色米價銀一千二百一十五兩八錢六分二釐。縣册。實徵稅銀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三兩七錢一分九釐六毫，徵丁銀八百二十四兩七錢七分九毫零。同上。存留銀一千八百五十七兩二錢七分八釐。《阮通志》。起運銀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四兩四錢五分六釐。縣册。驛傳銀一千零七十六兩七錢六分六釐。《阮通志》。共銀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七兩零九分三釐零。同上。遇閏加徵銀三百一十九兩三錢八分八釐，存留閏銀一百二十四兩七錢三分四釐，起運閏銀一百八十六兩九錢九分七釐，驛傳銀七兩六錢五分七釐。折色改徵本色米一千零四十二石二斗四升六合一勺。同上。現額屯田一百七十九頃三十六畝零一釐四毫。應徵米二千二百零八石一斗二升一合一勺零，減米二百六十五石二斗一升五合四勺零。同上。

雍正三年，裁汰清遠衛。四年，衛所屯田歸清遠縣管理。雍正九年，奏准屯丁照民丁之例，按糧勻派，每屯米一石，派納丁銀一分八釐九毫。司册。原額稅二百三十九頃八十畝零八分五釐零，徵米三千一百六十四石二斗六升九合零，除荒陷稅五十八頃四十八畝一分七釐零，無徵米九百三十八石五斗四升二合零。雍正十年至乾隆三十八年，共墾復稅三頃三十六畝四分五釐。乾隆七年至乾隆三十八年，徵復米二十九石八斗八升零二合零。乾隆十二年，被水沖坍稅一十一畝六分，無徵米一石一斗六升一合四勺。嘉慶二十五年，奉行清查荒陷稅五頃二十一畝五分二釐五毫零，尚實存稅一百七十九頃三十六畝零一釐四毫。縣册。中則稅二十九頃二十八畝六分三釐二毫二絲零，每畝科米二斗二升四合六勺六抄八撮九圭三粟，共米七百一十六石五斗四升五合三勺零。又奉行每畝減米四升三合零六抄一撮七圭三粟一粒六截八糊，共減米一百二十六石一斗一升一合九勺七抄五撮零，每畝尚實徵米二斗零一合六勺零，共實徵米五百九十石零四斗三升三合三勺零。同上。下則稅三十八畝零五釐七毫二絲二忽一微零，每畝科米一斗五升二合八勺二抄，共米五石八斗一升五合九勺零，奉行每畝減米二升零六勺三抄，共減米七斗八升五合一勺，每畝實徵米一斗三升二合一勺八抄九撮零，實徵米五石零三升零七勺六抄。同上。又下則稅一百三十八頃一十四畝二分零七毫五絲六忽零，每畝科米一斗零一勺二抄零，共米一千三百八十三石一斗八升二合八勺零，奉行減每畝米一升零一抄二撮零，共減米一百三十八石三斗一升八合二勺八抄零，每畝實徵米九升零一勺一抄四撮零，共徵米一千二百四十四石八斗六升四合五勺一抄。同上。減則稅一十六頃七十八畝六分四釐二毫零，每畝科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共米一百四十八石九斗零二合六勺零，內除清查荒陷稅五頃二十一畝五分二釐五毫一絲，共缺米四十六石三斗二升五合五勺，尚存稅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一分一釐七毫

八絲，每畝科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共米一百零二石五斗七升七合一勺六抄零。同上。實徵米一千九百四十二石九斗零五合七勺零。《阮通志》。

右田賦。【略】

經政倉廒

雍正元年，巡撫年希堯題准，每年照例於春初價貴之時照時價存七糶三，秋成後買補還倉。

雍正六年，總督孔毓珣題准，每年春夏兵米仍於糶三穀內碾支，秋成飭令完納，米一石令其完米五斗，以支兵食，並完穀一石，以還倉儲。

雍正十年，知縣夏崇謹捐建二座，另歸併衛倉三座，額貯各年各案捐積穀一萬二千一百石。

乾隆元年，題准每年糶三穀石全數碾支兵米，青黃不接之時存半糶半，現奉遵行平糶，以濟民食。

社倉　捕屬社倉

湞江司屬社倉在司署左邊空地，德盛店舖地，均係社倉故址，緣日久值事吞没，通屬紳士上控，後值事繳回銀四千餘兩解儲藩庫。咸豐初年藩憲尚有文札司，飭屬內紳耆往領，至咸豐丁巳，藩庫毀於夷，此項乃失。

迴岐司屬社倉　歸併清遠衛社倉，清遠向無社倉，有之，自雍正三年奉行始，縣屬各紳衿士庶相勸樂捐，每屬設立社副管，均未建倉，穀石係貯各社正副之家，經列册報所捐穀石，有已交出，有未交出者。

雍正六年，奉旨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可繩以官法。乾隆三年，奉上諭，嗣後常平倉社倉穀石若值歉收之歲，貧民借領者，秋後還倉，一概免其加息，俾蔀屋均沾恩澤，將來永著爲例。

城內預備倉在衛後街，名存留，載《通志》。西預備倉在下廓社稷壇前街。常平倉原建一十七座。東預備倉在湞江鄉，明成化二十一年，知縣黃諒立，今廢。廣濟倉在武安街遊擊署左，咸豐二年，因開青雲路分爲東西兩倉，額貯穀一萬三千八百零八石三斗三升七合三勺。《通志》作一萬四千。

嘉慶十八年，新設佛岡廳，奉准部覆分撥穀一千三百九十八石四斗八升二合，歸廳管理，已奉佛岡同知王行知除將來分撥外，尚應額貯倉穀一萬二千四百零九石八斗五升五合二勺。《通志》作一萬三千。

乾隆八年，奉准部行廣屬常平倉分別糶米糶穀，各從其便，捐積社倉穀九千四百七十三石三斗五升五合一勺。舊志。

咸豐四年，亂後倉貯全燬。

右倉廒。

清・劉湘年修、鄧掄斌等纂《惠州府志》卷一五《經政》　賦役

惠州府【略】

順治十四年，時始編《賦役全書》，以前户口與崇禎同。通府實編丁口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六，除興寧、長樂二縣不計，餘各款皆同。各屆新增丁口五千五百九十，總計編徵銀八千五百一十二兩八錢三釐七毫八絲八忽五微。

按：《會典》：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以五十年編册爲率，永免增丁之賦。雍正二年，以册存見數均入田賦代輸，其無田之户悉免之，嗣後届編審之期止造盛世滋生清册，然無關於國課，故略而弗志。

右丁口。

官民田地山塘等稅通府共三萬九千六百八十一頃七分六釐三絲九忽八纖五沙八塵四埃六渺九漠，科官民儈道夏農并魚課等米六萬八百六十一石六斗九升四合二秒二撮四粟三粒八截四糊，編一條鞭銀七萬九千七百八十三兩三分三釐一毫六絲四忽七纖一沙三塵五埃二渺三漠三逡。

按：各屬皆有員役優免米石，在民米內扣除，順治間悉將全數扣回充餉，應無庸在欵內註明。

地畝餉連水脚通府徵銀二萬八千三百七十一兩九錢五分六釐八毫六絲一忽一微三纖三沙八塵六埃二渺八漠。此項地餉各屬皆以田地山塘等項照萬曆四十八年例，每畝徵銀七釐三絲八微三纖一沙，又每銀一兩帶徵水脚銀一分五釐。

物料溢價並雕漆匠價通府徵銀九百三十九兩八錢一分五釐二毫八絲二微六沙三塵九埃四漠七末五逡三巡。三項皆在地畝攤徵。

報墾升科通府徵銀一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一釐二毫五絲八忽三微八纖二沙五塵八埃。

總計條鞭地畝物料雕漆匠價升科連前丁口等項編徵銀一十一萬七千七百九十六兩四錢五分三釐五絲二忽二微九纖四沙一塵八埃五渺六漠七末八逡三巡，內除改徵本色米價銀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兩七錢七分四釐八毫六絲三忽三微八纖三沙二塵八渺五末五逡六巡，實徵銀九萬四百九十九兩六錢七分八釐一毫八絲八忽九微一纖九塵。

康熙元年，通府改徵本色米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七石五斗一龠六秒六撮九圭四粟四粒九截三糊二糠。

按：各屬糧米原徵折色及改徵本色，而有司仍復收折。同治七年，巡撫蔣益澧奏定歸博河連永長六州縣每米一石連耗徵銀四兩四錢，龍和海陸四縣每米一石連耗徵銀四兩八錢，除買米撥解各營外，所得羨餘爲知縣辦公之費。

雍正三年，府屬歸并衛所屯田除荒陷外，存稅九百八十五頃二十三畝三分，額徵米二萬一千九百九十石七斗六升一合。嘉慶二十五年，以屯糧過重，減米四千三十五石二斗二升六合九龠，實徵米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五石五斗三升六合一龠，帶派丁銀四百二十七兩五錢二分八釐三毫三絲三忽二微二纖。

按：屯田原隸衛所，順治初撤軍伍尺籍，罷衛所世襲，衛設管屯守備一員，所設管屯千總一員，徵收屯糧，充給兵餉。順治間本折相半分徵，康熙二年奉文全徵本色。雍正三年，撤管屯員弁，歸并各縣。舊志列於兵防，今改入賦役。又按：各屯丁銀原按丁徵收，雍正九年改丁隨糧派，原額無論多寡，按照額米每石派丁銀一分八釐九毫四絲四忽六微四纖四沙，閏銀七釐三絲。又按：屯米與民米每石帶徵耗米一斗六升，爲糧道養廉及塾筦鼠耗囚糧解運等費。

康熙丁卯志曰：考明制衛所額設每屯百户一員，督率旗軍屯種，總旗二名，每名撥田二十五畝，納糧六石。小旗十名，每名撥田二十二畝，納糧六石。軍一百名，每名撥田二十畝，納糧六石。每屯田二十二頃七十畝，納糧六百七十二石。每所五屯，額田一百一十三頃五十畝，糧三千三百六十石。【略】

右賦稅。

清・劉湘年修、鄧掄斌等纂《惠州府志》卷四五《雜識》　物産

穀之屬

稻有粘，有秫，有稬。　麥　豆有黄白赤黑緑五種。　芝麻　粟各屬並同。

黍　稷俱海豐。

蔬之屬

王瓜　芹　韭薤　瓠　甕菜　莧　苦瓜　豆角　藤菜東坡詩：豐湖有藤菜，可以敵蓴羹。　扁豆　茄　白菜　葱　絲瓜　芋東坡嘗以山芋作玉糝羹，詩云：香似龍涎仍釅白，味如牛乳更全清。莫將北海金齏鱠，輕比東坡玉糝羹。　冬瓜　茼蒿　香菰　木耳　菜菔　芥東坡借王參軍地種菜，詩云：秋來霜露滿東園，蘆菔生兒芥有孫。我與何曾同一飽，不知何苦食雞豚。　波稜　萵　芥藍　蒜　薯蕷　薑　葵　蕨　紫菜　赤菜　海毛菜三種，惟海豐有。

果之屬

荔枝　龍眼　柑　橘　佛手柑　香櫞　柚　牙蕉　楊梅東坡詩：羅浮山下四時春，盧橘楊梅次第新。　盧橘　蔗　蓮　菱　橄欖東坡詩：紛紛青子落紅鹽，正味森森苦且嚴。待得微甘回齒頰，已輸崖蜜十分甜。　餘甘　西瓜　茨菰　金桔　柿　必納子　梨　棗　桃　宜母子　梅　李　梧桐　林檎　頻婆子　栗　波羅蜜

清・葛洲甫纂《豐順縣志》卷三《賦役志》　户口有籍，賦役有經。君民相養之義固然。故《周禮》任地比要諸制，著在令甲。初不敢以朝三暮四者，愚民也。豐邑新設，未有《賦役全書》，地畝割自四州縣，肥磽不等，科則亦殊。茲稽舊籍條分縷析，具詳於篇，務使覽者，瞭如指掌，既無混同，亦無舛錯，循而行之，徵求者不擾，供納者有常，加以用一緩二，寓撫字於催科，庶無失乎古初之意也夫。作賦役志。【略】

一田賦科則附

乾隆四年，海陽縣、揭陽縣、嘉應州、大埔縣割撥田地山塘埔共一千四百三十六頃一十一畝二分五釐六絲二忽八微一僉六沙，科官民夏農桑米五千六百一石八斗六升二合五勺，内除建造衙署及先農壇籍田，共稅六畝一分，無徵實編，徵糧餉銀五千五百六十二兩五錢九分九釐六毫二絲三忽六微五沙九塵，内改徵本色米二千二百二石九升五合。乾隆三年奉文，將米一百四石七斗九升四合，折價徵銀七十三兩三錢五分五釐八毫，歸入地丁項下，實改徵本色米二千九十七石三升一合，除銀一千八百四十五兩五錢九分五釐四毫外，共徵銀三千七百一十七兩四釐二毫二絲三忽六微五沙九塵，遇閏加六十三兩八錢四分三釐九毫四絲六微。又額外陞科田埔稅七頃六十三畝七分五釐七毫二絲五忽，徵銀九兩八錢三分六釐八毫八絲三忽三微二纖五沙四塵九埃八渺。

又雍正七年奉文，南工匠價連水脚派入民糧徵解於雍正八年爲始，共編

徵銀一十八兩九錢四釐二毫八絲一忽九微一纖三沙，遇閏加銀一兩五錢七分四釐九毫八絲四忽八微四纖九沙。又徵本折物料溢價銀五十七兩二錢六分五釐五毫，雕漆衣裝銀一兩六錢四分四釐九毫。遇閏加銀一錢三分五釐一毫二絲五忽。

乾隆四年，海陽、揭陽、大埔、嘉應分撥丁口七千六百二十七丁口四分一釐一毫一絲八忽八纖，除優免丁一百七十六丁，免徵銀二十七兩五錢一分四釐七毫九絲七忽五微二纖外，實在全編男子成丁二千四百四十二丁三分三毫六絲八忽二纖，實編男婦課口五千二口七分二釐一毫五忽六微二纖，徵銀四百六十五兩九錢八分八釐六毫六絲三纖九沙九塵九埃八渺六漠，又免不盡人丁六丁三分八釐六毫四絲四忽四微四纖，徵銀一兩五錢四分九釐一毫二絲七忽八微八纖五沙八塵八埃八渺，遇閏加銀十四兩二錢四分七釐五毫一絲三忽七纖二沙五塵五埃二渺四漠。

又康熙五十五年届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一丁，永不加賦。

又乾隆元年届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五十四丁，食鹽課口六十六口，俱永不加賦。

四州縣分撥實徵地丁銀共四千二百七十二兩一錢九分三釐五毫七絲六忽七微六纖四塵五埃四渺六漠一末，遇閏加銀七十九兩八錢一釐六毫六絲三忽五微二纖一沙五塵五埃二渺四漠，實徵本色民米一千九十七石三升一合，內揭陽縣折價米一百四十三石三升二抄一撮一圭八粟八粒五截一糊一糠，嘉應州折價米四十六石六斗八合六勺。

一，上則田七十四頃六十畝六分二釐三毫三絲四忽七微五纖，內海陽十二頃二十九畝一分五毫九絲九忽七微五纖，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升一勺，派糧料四差銀一分一毫七絲三忽六微五纖，科民正耗米三升一合七勺，派糧料四差銀三分八毫八絲一忽六微四纖。揭陽二十六頃七十一畝五分四釐八毫四絲三忽，每畝科官正耗米一升八合五勺，派糧料四差銀九釐二毫六忽，科民正耗米三升二合五勺，派糧料四差銀三分一釐六絲四忽。嘉應三十五頃五十九畝九分六釐八毫九絲二忽，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五抄，派糧料四差銀九毫五絲六微六纖六沙七塵，科民正耗米三升四合二勺，派糧料四差銀四分二毫九絲八微四纖九沙。

一，中則田七百九十八頃十八畝五釐九毫八絲六忽九微六纖六沙，內海陽五百二十九頃五十五畝九分六釐四絲八忽九微六纖六沙，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升，派糧料四差銀一分一毫二絲三忽四纖，科民正耗米三升六勺，派糧料四差銀二分九釐八毫一絲。揭陽二百十三頃六十二畝二分四釐七毫六絲三忽，每畝科官正耗米一升三合五勺，派糧料四差銀六釐七毫一絲八忽，科民正耗米二升三合五勺，派糧料四差銀二分二釐四毫六絲二忽。嘉應五十四頃九十九畝八分五釐一毫七絲五忽，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六勺八抄，派糧料四差銀一釐一毫四絲七忽三纖四沙，科民正耗米二升五合一勺二抄，派糧料四差銀二分九釐五毫九絲三忽七微五纖。

一，下則田四百八十二頃三十八畝三分五毫六絲二忽五微，內海陽二十二頃九十七畝四分四毫五絲二忽五微，每畝科官正耗米一升九合六勺，派糧料四差銀九釐九毫三絲五微六纖，科民正耗米二升九合二勺，派糧料四差銀二分八釐四毫四絲六忽一微八纖。揭陽三百六十頃八十四畝六分三釐七毫五絲四忽，每畝科民正耗米九合五勺，派糧料四差銀四釐七毫二絲七忽，科民正耗米一升六合五勺，科糧料四差銀一分五釐七毫七絲一忽。嘉應七十二頃七十五畝八分九釐五毫五絲一忽，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六勺八抄，派糧料四差銀一釐一毫四絲七忽五纖三沙，科民正耗米一升六合三勺二抄，派糧料四差銀一分九釐二毫二絲六忽七微。大埔二十五頃八十畝三分六釐八毫五忽，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升五合二勺五抄六抔，派糧料四差銀一分四釐二毫五絲三忽一微七纖三沙八埃八渺，科民正耗米二升四合五勺，派糧料四差銀二分二釐三毫三忽一微八纖三沙。

一，夏稅地十九頃十四畝九分三釐四毫八絲七忽，內海陽每畝科夏稅米二升九合四勺五抄，派倉糧三差銀二分六釐一毫二絲一忽三微五纖。揭陽每畝科夏稅米三升五勺四抄，派糧料四差銀二分六釐五毫三忽。嘉應每畝科夏稅米二升，派糧料三差銀二分四毫六絲九忽二微。

一，農桑地十三畝四分九釐七毫八絲六忽，內海陽一則農桑地每畝科絲米一斗八勺八抄八抔六圭，派倉糧三差銀八分九釐四毫八絲五忽四微七纖。海陽二則農桑地每畝科絲米六升三合五抄五抔，派倉糧三差銀五分五釐九毫二絲八忽。揭陽每畝科絲米二升二合六抄，派糧料四差銀二分四毫六絲七忽。嘉應每畝科桑米二升，派糧料三差銀二分四毫六絲九忽二微。

塘山埔六十一頃六十五畝八分二釐九毫五忽六微，內海陽塘山埔每畝

科官正耗米一升八合五勺一抄三拃，派糧料四差銀九釐三毫七絲三微九纖，科民正耗米二升四合六勺九抄八拃，派糧料四差銀二分四釐六絲四微。海陽二則埔每畝科官正耗米四合二勺八抄四拃三圭二粟七粒，派糧料四差銀二釐一毫六絲八忽五微，科民正耗米六合四勺一抄五拃六圭七粟三粒，派糧料四差銀六釐二毫五絲。嘉應山每畝科山米二升，派糧料四差銀二分三釐五毫六絲一忽九微。嘉應上則塘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六勺八抄，派糧料四差銀一釐一毫四絲七忽三纖四沙，科民正耗米二升八合四勺一抄，派糧料四差銀三分三釐四毫八絲一忽四微六纖。

一，海陽首裒田埔七頃六十三畝七分五釐七毫二絲五忽，例不科米，每畝徵糧銀一分二釐八毫七絲九忽六微六纖八沙六塵五埃三渺八漠四末七逡一巡。

一，人丁　海陽每丁派徭差民壯均平銀一錢三分二釐三毫八絲，又派鹽鈔銀一分四毫二絲八忽，遇閏加銀四釐一毫七絲二忽。揭陽每丁派徭差民壯均平銀一錢六分七釐八毫四絲七忽，又派鹽鈔銀一分五毫三絲六忽，遇閏加銀六釐七絲一忽。嘉應每丁派徭差鹽鈔銀二錢四分二毫一絲六忽三微四纖，又徵不准鹽利代納虛糧銀三釐六毫九絲五忽三微五纖，遇閏加銀一分一釐七毫八絲八忽。大埔每丁派差鈔銀二錢六分二釐七毫五絲三忽二微五纖，遇閏加銀一分一釐九毫六絲二忽。

一，優免人丁　海陽例全免差鈔。揭陽例全免差鈔。嘉應每丁止派均平鄉兵鹽鈔銀二分七釐五忽三微四纖，又徵不准鹽利代納虛糧銀三釐六毛九絲五忽三微五纖。大埔免不盡丁，每丁止徵三差銀二錢四分二釐五毫六絲五忽。

一，婦女課口　海陽每口派鹽鈔銀一分四毫二絲八忽。揭陽每口派鹽鈔銀一分五毫三絲六忽。嘉應每口派鹽鈔銀一分六釐二毫六絲三忽三微四纖，又徵不准鹽利代納虛糧銀三釐六毫九絲五忽三微五纖。大埔每口派鹽鈔銀二分一毫八絲八忽二微五纖。

清・周恒重修、張其翮纂《潮陽縣志》卷九《賦役》　田賦

上則田九百三十四頃零九畝六分二釐一毫九絲三忽五微。每畝科官正耗米六升四合二勺，共米五千九百九十六石八斗九升七合七勺四抄八撮二圭二粟七粒。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二升一合四勺，共米一千九百九十八石九斗六升五合九勺四抄九撮四圭零九粒。案：原額一千零六十四頃八十四畝九分，後將一百三十頃七十五畝二分七釐八毫零六忽五微割附普甯。

中則田二千九百八十六頃九十四畝九分一釐一毫一絲八忽五微。每畝科官正耗米四升七合六勺一抄五撮，共米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二石三斗五升八合一勺八抄零二圭六粟八粒七截七糊五糠。每石又科民正耗米一升九合四勺七抄四撮，共米五千八百一十六石七斗八升四合七勺一抄七撮八圭九粟八粒六截九糊。案：原額四千零二十七頃四十六畝三分零七毫，後將一千零四十頃零五十一畝三分九釐五毫八絲一忽五微割附普甯。

下則田五百三十六頃二十一畝七分八釐九毫一絲三忽。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升七合二勺八抄五撮，共米一千四百六十三石零七升零五勺一抄六撮三圭三粟二粒。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一升七合五勺九抄零八圭，共米九百四十三石二斗五升零一勺五抄零六圭一粟。案：原額一千四百六十四頃零九畝五分七釐七毫，後將九百二十七頃八十七畝七分八釐七毫八絲七忽割附普甯。

下則山埔鹹田按三折例，實稅四百五十二頃九十四畝三分一釐二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升七合二勺八抄五撮，共米一千二百三十五石八斗五升五合三勺零二撮九圭二粟。每畝科民正耗米一升七合五勺九抄零八圭，共米七百九十六石七斗六升三合一勺八抄三撮五圭三粟。

下則塘按三折例，實稅二百五十頃零四十二畝一分八釐七毫二絲五忽零五纖。每畝科官正耗米二升七合二勺八抄五撮，共米六百八十三石二斗七升六合零七抄八撮九圭零六粒。每畝科民正耗米一升七合五勺九抄零八圭，共米四百四十石零五斗一升二合一勺一抄一撮零七粟。

夏稅地四十七頃九十三畝三分八釐三毫三絲八忽一微。每畝科夏稅正耗米三升二合一勺，共米一百五十三石八斗六升七合五勺八抄七撮零三粟零一截。案：原額四十八頃六十二畝七分九釐三毫，後將六十九畝四分零九毫六絲一忽九微割附普甯。

農桑地六十二畝一分九釐五毫，每畝科絲折米一斗一升一合二勺，共米六石九斗一升五合五勺。

藍靛地一畝一分二釐，每畝科靛折米二斗八升，共米三斗一升三合六勺。

以上官民田地山埔塘除割附普甯縣外，尚田地五千二百零九頃一十九

畝五分一釐七毫八絲八忽一微八纖，共派官米三萬零七石八斗八升一合三勺。每石派糧料銀一錢八分八釐三毫九絲六忽，又派四差銀一錢八分八釐九毫零四忽，共派銀四錢七分七釐三毫。該銀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兩七錢六分一釐八毫。內員役優免銀共三百零三兩八錢三分六釐五毫。另割附普甯縣官米外，尚米二萬三千六百零一石四斗五升七合八勺二抄六撮五圭一粟二粒七截七糊五糠，尚銀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四兩九錢七分五釐八毫三絲零五微九纖四沙五塵四埃。

民米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六石九斗二升五合四勺，每石派糧料銀六錢三分零八毫零九忽，又派四差銀三錢二分七釐四毫七絲九忽，共派銀九錢五分八釐二毫八絲八忽。該銀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兩三錢三分七釐。內員役優免銀三百三十一兩四錢五分三釐六毫。另割附普甯縣民米外，尚米九千九百九十五石九斗零八合四勺三抄九撮四圭五粟九粒六截九糊，尚銀九千五百七十八兩九錢五分九釐一毫零六忽六微三纖二沙九塵四埃七渺四漠一末零七巡。

夏稅米一百六十石零三斗二升三合七勺，每石派糧料銀六錢，又派四差銀二錢七分三釐二毫三絲四忽。除割普甯縣外，尚米一百五十八石零九升五合五勺，該銀一百三十八兩零五分四釐一毫六絲零五微九纖四沙六塵四埃二渺三漠四末三逡四巡。

農桑藍靛米九石九斗二升五合，每石派糧料銀六錢，又派四差銀二錢七分三釐二毫三絲四忽。該銀八兩六錢六分六釐八毫四絲七忽四微五纖。

原官虛米一千一百五十一石零二升八合六勺，該銀二百九十六兩三錢八分九釐八毫。原議以廣濟橋鹽利，今詳定每年在隆井達濠兩埠鹽商應納項內扣繳縣庫入額彙解。

原額漁課米一千四百一十九石四斗四升，每石派銀三錢六分五釐八毫四絲三忽。該銀五百一十九兩二錢九分一釐九毫，閏銀四十三兩一錢六分六釐七毫。

地畝餉通縣田地山埔塘在內。各稅照萬曆四十八年例，每畝派銀七釐零三絲零八微三纖一沙，每兩帶徵水脚銀一分五釐。除割附普甯縣外，尚銀三千七百一十七兩四錢三分四釐七毫。

總共官民夏稅農桑藍官虛漁課除割附普甯縣，尚米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五石八斗五升五合四勺五抄三撮零二圭五粟六粒五截，連扣回員役優免米共編徵銀二萬一千八百零六兩三錢三分七釐八毫九絲七忽二微四纖五沙，又地畝餉連水脚共銀三千七百一十七兩四錢三分四釐五毫五絲六忽六微七纖三沙，通共起徵銀二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兩七錢七分二釐一毫九絲一忽九微四纖五沙八塵七埃五渺五漠六末六逡，閏銀三百三十一兩二錢九分三釐一毫八絲九忽八微三纖。內於一件敷陳末議事案內，遷移熟稅六百二十五頃六十八畝二分七釐五毫六絲八忽四微六纖四沙，無徵本折角銀二千八百六十四兩二錢六分四釐四毫六絲四忽四微，閏銀三十四兩七錢九分七釐六毫八絲五忽六微。又於遵旨復看粵省邊界事案內，遷移熟稅一千七百一十九頃零一畝四分四釐二毫五絲八忽七微四纖，并漁課米共無徵本折銀八千四百七十一兩二錢七分二釐二毫七絲二忽一微七纖五沙九塵三埃，閏銀一百三十兩零四錢二分一釐三毫零七忽八微五纖。以上二案共報遷移熟稅二千三百四十四頃六十九畝七分一釐八毫二絲七忽二微零四沙，連漁課米無徵銀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五錢三分六釐六毫八絲六忽五微七纖五沙九塵三埃，閏銀一百六十五兩二錢一分八釐九毫九絲三忽四微五纖。內於康熙十一年起至乾隆九年止，墾復起徵稅二千三百二十七頃三十六畝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二微五纖五沙，并漁課米起徵銀一萬一千二百零九兩八錢零五釐五毫一絲一忽五微四纖九沙八塵八埃一渺八漠三末六逡一巡，閏銀一百六十一兩八錢零九釐三毫零九忽四微三纖零八塵三埃五渺一漠三末五逡，尚未復稅一十七頃二十八畝零四釐零一絲二忽九微四纖九沙，連前漁課米無徵銀一百二十五兩六錢六分七釐零三絲七忽零二纖六沙零四埃八渺一漠六末三逡九巡，閏銀三兩四錢零五釐三毫四絲四忽零一纖九沙一塵七埃四渺三漠六末五逡。

實徵連墾復共稅五千一百九十一頃九十一畝四分七釐七毫八絲五忽二微零一沙，連漁課米共實徵銀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兩一錢零五釐一毫五絲四忽九微一纖九沙八塵二埃四渺四漠零二逡一巡，閏銀三百二十七兩八錢八分三釐五毫零五忽八微一纖三沙二塵二埃五渺六漠三末五逡。內於一件飭行事案內，雍正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奉旨豁免淹潮陽河泊所重徵課米，續於一件裁汰冗員等事，奉准文行潮陽河泊所額課每年應徵漁課米七百九十石零四斗有奇，徵銀二百八十九兩一錢六分九釐，河泊所員缺准其裁汰折徵漁課銀兩。現在惠來縣該管課米一百五十三石九斗一升一合，折徵銀五十六兩三錢零七釐二毫六絲一忽九微七纖三沙，閏銀四兩六錢八分零五毫八絲七忽四微二纖一沙。雍正十年歸併惠來縣項下照數豁免，又歸併普甯縣該管課米五十六石二斗，折徵銀二十兩零五錢六分零三毫七絲六忽六微，閏銀一兩七錢零九釐零九絲八忽二微。於普甯縣徵解造報外，尚在潮陽縣該管課米五百八十石零三斗零七合四勺，折徵銀二百一十二兩三錢零一釐四毫零一微三纖八沙二塵，閏銀一十七兩六錢四分七釐七毫二絲八忽三微四纖一沙四塵。乾隆九年潮陽業户復回漁課米五百六十九石零二升一合六勺，徵銀二百零八兩一錢七分二釐五毫六絲九忽二微零八沙八塵，閏銀一十七兩三錢零四釐五毫

一絲五忽八微七纖七沙六塵。彙併本款項下，理合注明。尚銀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三釐三毫七絲八忽三微四纖六沙八塵二埃七渺四漠零二逡一巡，閏銀三百二十一兩四錢九分三釐八毫二絲零一微九纖二沙二塵二埃五渺六漠三末五逡。內有額徵漁課折徵銀兩於縣廓隆井練江古埕招收，峽山等都社業户輸納外，尚有逃亡課米攤入隆津和平海門達濠各港漁船輸納扣解銀一十九兩六錢零五釐四毫一絲零二微四纖九沙，閏銀一兩六錢一分三釐零九絲零六微七纖三沙。

又雍正七年奉文南工匠價連水脚派入民糧徵解，於雍正八年爲始，該編徵銀六十七兩九錢七分七釐六毫五絲八忽八微八纖八沙，閏銀五兩六錢八分八釐六毫三絲八忽五微二纖九沙。

本折物料溢價除割附普甯縣外，派入民糧徵解銀二百四十七兩八錢一分三釐四毫四絲二忽零三纖。

雕漆衣裝除割附普甯縣外，派入民糧徵解銀一十兩零七錢三分五釐零一絲零九微，閏銀八錢九分四釐五毫八絲六忽七微九纖一沙。

額外陞科除割附普甯縣外，自康熙十二年起至雍正八年，墾復起徵税三十八頃五十八畝五分九釐零三絲，每畝徵銀二分九釐八毫八絲七忽，共銀一百一十五兩七錢五分。

首墾下則自康熙六十年至雍正二、三、五等年起徵税一十五頃零九畝八分四釐三毫零三忽，每畝徵銀二分九釐八毫八絲七忽，共銀四十五兩一錢二分四釐六毫七絲八忽六微三纖七沙六塵一埃。

雍正八年，首墾額外下則税除割附普甯縣外，尚税四頃四十三畝二分四釐四毫四絲二忽，每畝徵銀二分九釐八毫八絲七忽，共銀一十三兩二錢四分七釐二毫四絲五忽九微八纖零五塵四埃。

雍正元年及九年十年，首墾額外荒坦下則税一頃七十六畝零三釐六毫四絲六忽，每畝徵銀二分九釐八毫八絲七忽，共起徵銀五兩二錢六分一釐二毫零一忽六微八纖零二塵。

乾隆八年十六年，首墾額外水田税二十三頃五十四畝三分三釐八毫四絲七忽，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起徵銀一十兩零九錢二分四釐一毫三絲零五微零八塵。

乾隆十七年，報墾復遷移上則税五畝三分四釐四毫八絲，每畝徵銀一分二釐，共起徵銀六分四釐一毫三絲七忽六微，閏銀四釐三毫四絲三忽六微二纖二沙七塵五埃三渺六漠。

乾隆十八年，報墾額外沙坦税四十六畝四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起徵銀二錢一分五釐四毫五絲零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埃五渺一漠二末。尋以年久成熟奏准改照上則科輸，以嘉慶二十三年爲始。

乾隆十九年，報墾額外水田税二畝一分八釐五毫七絲七忽零八纖三沙二塵，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起徵銀一分零一毫四絲一忽九微七纖六沙六塵六埃零四漠八末。

乾隆二十六年，報墾額外水田熟税六畝零一釐，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起徵銀二分七釐八毫八絲六忽四微。

乾隆二十七年，起徵額外水田熟税一十九畝六分六釐一毫六絲三忽八微，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起徵銀九分一釐二毫三絲零三塵二埃。

乾隆二十八年，起徵報墾荒蕪税六畝七分零八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起徵銀三分一釐一毫二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埃五渺一漠二末。

乾隆二十九年，編徵報墾額外荒蕪税一畝五分五釐五毫七絲五忽，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起徵銀七釐二毫一絲八忽六微八纖。

乾隆二十九年，報墾熟税二頃三十九畝三分零八毫三絲二忽，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起徵銀一兩一錢一分零三毫九絲零六微零四沙八塵。

乾隆三十三年，起徵報墾額外水田熟税四畝一分三釐八毫三絲一忽二微五纖，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起徵銀一分九釐二毫零一忽七微七纖。

乾隆三十四年，起徵報墾額外水田税一頃五十二畝四分八釐九毫三絲三忽，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起徵銀七錢零七釐五毫五絲零四微九纖一沙二塵。

乾隆三十六年三十七年，起徵報墾額外水田税一十六畝零七釐四毫六絲六忽九微，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起徵銀七分四釐五毫八絲六忽四微六纖四沙一塵六埃。

乾隆四十一年，起徵報墾額外荒蕪税一十八畝六分八釐七毫五絲，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起徵銀八分六釐七毫一絲。

乾隆四十三年，起徵報墾熟税八畝六分二釐零二絲，每畝徵銀四釐六毫

四絲，共起徵銀三分九釐九毫九絲七忽七微二纖八沙。

乾隆四十七年，起徵報墾額外水田稅五十七畝七分五釐七毫二絲五忽，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起徵銀二錢六分七釐九毫九絲三忽六微四纖。

乾隆五十九年，起徵報墾額外荒埔熟稅二畝六分，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起徵銀一分二釐零六絲四忽。【略】

以上通計共徵銀二萬八千一百八十二兩八錢一分七釐四毫零九忽一微五纖二沙二塵六埃八渺一漠二末二逡一巡，閏銀三百七十八兩五錢四分七釐六毫四絲七忽四微零八沙三塵五埃五渺二漠三末五逡。內除改徵本色米價銀五千六百八十三兩九錢八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外。實徵銀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兩八錢二分八釐八毫七絲八忽一微五纖二沙二塵六埃八渺一漠二末二逡一巡，閏銀三百七十八兩五錢四分七釐六毫四絲七忽四微零八沙三塵五埃五渺二漠三末五逡。

新編

光緒四年，報升上則熟坦八頃零七畝五分四釐七毫，中則熟坦一十三頃三十七畝九分七釐，下則熟坦二十頃零四畝一分八釐，草坦八頃八十六畝七分三釐一毫，白坦一十頃零七十六畝。以上五項坦田六十一頃一十二畝四分二釐八毫。【略】

科則

地丁民糧派徵銀米則例

上則田每畝徵銀常年五分一釐二毫五絲，閏年五分二釐二毫六絲，徵米一升八合三勺一抄。

中則田每畝徵銀常年四分二釐七毫四絲，閏年四分三釐三毫五絲，徵米一升五合零一抄。

下則田每畝徵銀常年三分一釐五毫六絲，閏年三分二釐二毫六絲，徵米一升一合七勺五抄。

夏稅每畝徵銀常年二分三釐五毫三絲，閏年二分四釐五毫五絲，徵米一升七合零三抄。

農桑每畝徵銀常年一錢零五釐六毫，閏年一錢一分零五釐三毫，徵米一升零二勺。

藍靛每畝徵銀常年二錢二分五釐三毫，閏年二錢六分一釐，徵米二升五合六勺二抄。康熙十二年至雍正十年，首墾下則田每畝徵銀二分九釐八毫八絲七忽。乾隆八年至五十九年首墾沙坦水田斥鹵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乾隆十七年，首墾遷移上則田每畝徵銀一分二釐，俱免徵色米。

屯田派徵銀米則例

屯丁額銀一十一兩有奇。按各排甲攤徵，無派入田畝。

上則田每畝徵米三斗，下則田每畝徵米一斗二升，減則田每畝徵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

清・周恒重修、張其翽纂《潮陽縣志》卷九《賦役》 倉儲

際留倉

一，釐捐實穀四千六百九十九石六斗二升五合。

一，義捐實穀七千七百五十一石零五升。縣城達濠海門捐款。

一，廉捐實穀二百石。知縣晏賜書款。

一，罰充實穀二百三十七石二斗五升。案：咸豐間，邑中兵荒相繼，舊積一空。紳士鄭世著等始請籌款補苴，以圖善後。光緒七年，知縣晏賜書復奉文勸捐，號曰義倉，并立定章程，俾垂久遠，可謂法良意美矣。

常平倉

一，額儲穀六萬八千六百零二石三斗七升七合二勺。

一，附儲穀一十萬零一千七百九十石零零九升一合。唐志作屯羨米五千七百三十二石零三升四合八勺，倍穀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四石零六升九合。每年各營支剩存倉米七千二百石零八升零五勺，倍穀一萬四千四百石零一斗六升一合。捐積義穀一百石。今依檔册。

一，分儲府倉穀一千三百八十三石九斗。【略】

社倉

一，縣倉儲本息穀一千五百六十二石二斗七升八合。

一，直浦都竈浦埠倉儲本息穀二千三百一十九石六斗八升二合。

一，貴山都赤寮鄉倉儲本息穀一千四百八十七石二斗零二合。

一，黃隴都峽山埠倉儲本息穀二千六百一十六石三斗一升。

清・周恒重修、張其翽纂《潮陽縣志》卷一二《物產》 稻：潮先早稻，春種夏收，再下種而十月穫者爲晚稻。左思《吳都賦》國稅再熟之稻是也。案：早稻之種，有銀魚早、烏葉早，播種於驚蟄前，插秧於穀雨，收穫於夏至後。又有赤早、白芒大早、清流早、紅脚早，播種於清明，插稻於小滿，收穫於立秋。雨澤不差則穀雨之栽秧

爲善，雨澤稍遲則小滿之栽秧最宜。晚種又多，曰黄尖，曰白尖，曰赤尖，播種於芒種後，插秧於立秋，收穫於立冬、小雪之間。曰白芒赤長鬚如大麥，曰秧種穀，二者皆紅米，宜窪田，不忌鹹水，播種於小暑，插秧於處暑，收穫於小雪。要之穀之種不可枚舉，往往有同一種而易地易名者。

糯穀：《古今注》云：稻之粘者爲秫，即糯米也。早稻、晚稻皆有其種，潮之水田多種之。

麥：《説文》云：天降瑞麥，一來二麰。《詩》云貽我來牟是也。南方之麥，冬種夏收，四時之氣不備。

蕎麥：莖弱而翹然易發易收，磨麵如麥，故有麥名。北方多種，細如粉，亞於麥麪，謂之河漏滑，南人但作粉餌，或以入樂。

粟：《爾雅翼》曰：穀之最細而圓者爲粟。有鴨掌粟，苗似禾，穗似鴨掌，實圓細而黑，春種夏收。其黄料穗大而長，俗呼狗尾粟。又有膏粱粟，苗莖葉穗皆似盧，實圓大如芡實。

菽：俗謂之豆角，曰莢葉，曰藿莖，曰萁，有黑白緑紅黄五色。有挾劍豆，莢生，横斜，如人挾劍，俗謂之刀豆。又有蛾眉豆，蔓生，有紅花者，有白花者，俗謂之烏子豆。以上俱穀屬。

芥：《農書》云：氣味辛烈，菜中之介然者，潮人呼爲大菜，經霜而味益美，民家多鹽而蓄之，以爲常御。

韭：以其久生，故謂之韭，培壅不缺，一歲而屢割之，其根不傷，信乎，其久生也。莖名韭白，根名韭黄，花名韭菁。《禮記》謂韭爲豐本，言其美在下也。

葱：一名茖，謂中空也。一名菜伯，又名和事草，古用以調品物。《内則》：春用葱。又《曲禮》：凡進食之禮，葱渫處末。葱之用可謂貴矣。

蒜：小蒜也，有胡蒜者，俗謂之大蒜。《爾雅翼》曰大蒜爲葫，小蒜爲蒜。《説文》謂之葷菜，孫愐謂張騫使西域得大蒜胡荽，若《夏小正》所言十二月納草蒜，乃小蒜也。

白菜：即菘也。潮人呼菘爲白菜，有二種，一曰箭笋白，莖圓厚，微青；一曰黄牙白，莖扁薄而白，葉皆淡青白色。箭笋白四時長，有黄牙白，隆冬益美。《埤雅》所謂其字以松會意也。

胡荽：即蔥荽。種自張騫使西域得來，故名胡荽。西方書名興渠，爲五葷之一。李時珍曰，胡荽辛香，内通心氣，外達四肢，辟一切不正之氣。

芹：有二種，一曰白芹，一曰赤芹，並堪作菹。《詩》云：思樂泮水，薄采其芹。則在水也，今潮人多種於陸。

菠稜菜：劉禹錫《嘉話録》菠稜種自西國，有僧將其子來，云是頗陵國之種，語訛爲菠稜耳。李時珍曰：按《唐會要》云大宗時泥波維國獻菠稜菜，類紅藍，即此，以其根赤亦名赤根菜。

薤菜：一曰甕菜。《遵齋閒覽》：本生東夷古倫國，番舶以甕盛之，因名甕菜，音訛爲薤是也。葉如落葵而小，幹柔而蔓中空，種之水陸皆宜，南方之奇蔬也。

莧：《埤雅》云：莧之莖葉皆高大而易見，故字從見而指事也。有紫莧、赤莧二種。

茼蒿：時珍曰形氣同於蓬蒿，故名。葉似艾，花同黄菊。

蘿蔔：郭璞云：蘆菔音羅北，冬月名土酥，謂潔白如酥也，能制麪毒，潮人呼爲菜頭。

筍：《説文》：竹胎也。筍爲蔬中最佳之品，而潮之近苦者。

薑：安石《字説》云：薑能彊禦百邪，故謂之薑。嶺南人以薑能辟瘴解毒，每飯不撤。

芋：蹲鴟也。《史記》：卓王孫曰：（嶧）〔岷〕山之沃野，下有蹲鴟，即此。

藷：即薯也。一名山藥，今醫家用者爲淮山藥，其種不一，有薑薯、白薯、黄薯、蘇木薯，皆潮中所産，而山鄉爲尤多。

薤：種來自南夷，故名番薤，皮有白有紅，肉有白有黄，土名地瓜，潮人布種甚多，可備糧食。霜隕葉槁則米貴，大熟則米賤，所繫甚重。可作酒，可爲粉。

瓠：《爾雅》曰：瓠，匏之甘者。《詩》云：南有樛木，甘瓠纍之。

匏：《埤雅》曰：短頸大腹曰瓠，長而瘦上曰匏。《詩》云：匏有苦葉。

南瓜：種來自南番，故俗謂之番瓜。葉如蜀葵，大如荷葉。實大如西瓜，色老而黄。七八月收割，至來春食之如新。

冬瓜：《廣雅》云：地芝即此。潮人剖而爲片，漬以蔗糖蜂蜜，曬乾名

曰瓜珀。

越瓜：俗名竹瓜，就地引蔓，花葉如冬瓜而小，瓜有青白二色。

黄瓜：俗名弔瓜，老則黄赤色，生熟皆可食。

西瓜：實大如斗，皮青肉紅，味甘如蜜，潮人多取以漬糖，名曰西瓜膏。又用以拌豆豉，名曰香豉。

芥藍：甘辛如芥，葉藍色，又名隔藍。《廣東通志》：隔藍，菜之美者。

絲瓜：即北之秋瓜，其種自南方來，故又曰蠻瓜，潮人以爲常蔬。

苦瓜：一名錦荔枝，一名癩葡萄，嶺北之人不食，惟閩粤之多嗜之。《詩》云有敦瓜苦是也。

龍眼：魏文帝詔曰：南方果之珍異者，龍眼荔枝。潮之龍眼，處處有之，味甘香而清甜。劉屏山詩云：香割蜜脾知韻勝，價輕魚目爲生多。

荔枝：亦名離枝，爲粤中佳果。尉陀時嘗以獻漢高祖，高祖賜之葡萄，宫錦潮之所産，爲種甚多，而黑葉小核者爲佳。

柑：橘柚之總名。小者爲橘爲橙，大者爲柚，今潮稱柑者有數種，皆厥包珍品，實兼製餅，皮可入藥。

橘：有金橘，以糖漬之可作茶品。有珠橘，潮人多用以爲醬，爲糖橘，爲鹽橘。

柚：《釋名》曰橘。有紅白二種，惟花白瓣如初月者味最佳。

香櫞：《南方草木狀》作狗櫞，皮似橙而金色，氣極芬香，經旬不歇。

橙：亦橘屬，而皮香，潮人或切與檳榔合食之。

佛手柑：實如人手指，色黄，香甚清遠。

梅：潮人多有漬糖以入茶品，亦有鹽以曬之者。

梨：《西京雜記》：上林苑名梨，不一種，惜其味無人能道之者，潮惟有青皮梨、蜜梨、黄霄梨、紅花梨，皆不及北産之美。

李：味酸，有紅李、烏李、臘李數種。

棗：古昏禮聘禮用棗栗，謂其美也，槭則酸矣，潮亦少有之。

柿：《西陽雜俎》云：柿有七絶，一壽，二多陰，三無鳥巢，四無蟲，五霜華可玩，六佳實，七落葉肥大。

石榴：大者名水晶榴，種自塗林安石國來，故名安石榴。

橄欖：《齊東野語》：一名青果，一名諫果，一名忠果，樹聳枝高而直，其實尖而小者爲美。

餘甘：俗名又甘，以其先苦而後甘也，亦名敢諫子。《桂海虞衡志》謂其木可製器。

枇杷：冬花色黄，四月熟。

甘蔗：大者圍徑一寸，長八九尺，頗似竹，斷而食之甚甘，有蠟蔗、竹蔗二種，黄糖、白糖皆竹蔗所榨，商船裝往嘉松蘇州，易布及棉花。

蕉：《南方草木狀》云：甘蕉實隨花結，每花一闔，有十餘子，先後相次生，不俱生花，不俱落。俗呼牙蕉，其味甘甜，即昌黎子瞻所謂蕉黄是也。

羊桃：亦稱五棱子，狀形也。《桂海虞衡志》：形如田家碌碡狀，實生枝幹上，味酸，不及廣州遠甚。

葡萄：折藤壓土即生，蔓延不能自舉，以架承之，繁陰茂密，實小味酸，遠遜北方之所謂牛乳者。

菱：即芰，生水中。《説文》曰：菱，蔆也。《武陵記》曰：二角爲菱，四角三角爲芰。

落花生：俗名地豆，亦名仙豆，以其花實不相見也。花開地上，實結地下，物産之異者也，潮人多種之，搾油曰豆油。

細核楊梅：《北户録》：楊梅葉如龍眼，樹如冬青，形小味酸，惟細核者味極酸甘。

番石榴：俗謂之拔子，潮地處處有之，其中微紅色，亦有黄色者，味甘而氣清，土人愛食之。

蒙果：訛爲懵果，俗名有音無字，即密望子，樹幹直起，高二三仞，花開極繁，蜜蜂見之而喜，故名。實生則青，味酸可止吐，治船暈及孕婦嘔惡，醃鹽可以久貯，熟則色黄味甜。

番波羅：俗曰番梨，即波羅蜜，生山中，一本一實，味甘帶香，微酸有毒，中其毒者以豉油蘿蔔解之，無則用鹹蘿蔔梢，其葉有脊，旁有莉，似鳳毛莉，摘去其實則葉加長，以椀刮爲麻織布，以作暑服，勝於葛苧。

黄皮子：如小棗，《通志》：黄皮果大如龍眼，又有黄彈子，有青核數枚，極酸澀，食荔支多者以黄皮解之。以上俱果屬。

清・鄭業崇等修、楊頤纂《茂名縣志》卷三《經政志》 田畝地塘在内

官民田地塘共肆千叁百捌拾壹頃壹拾貳畝肆分貳釐壹毫，内康熙元年

敷陳末議等事案內，遷移田地塘共稅陸拾柒頃玖拾捌畝肆分肆釐壹毫零叁忽，共無徵糧餉貳百伍拾貳兩陸錢肆分陸釐叁毫，無徵倉糧本色米伍拾陸石陸斗零玖合，奉文於康熙八年展界節年墾復，至貳拾壹年全復原稅照例至貳拾陸年起徵訖。同上。

田肆千叁百陸拾肆頃壹拾壹畝柒分零捌毫，通縣同則，每畝科官正耗米貳合柒勺叁秒伍撮伍圭，積叁頃陸拾伍畝伍分陸釐伍毫爲糧壹石，共米壹千壹百玖拾叁石捌斗零叁合肆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叁升玖合零柒秒壹撮，積貳拾伍畝伍分玖釐肆毫爲糧壹石，共米壹萬柒千零伍拾壹石零叁升貳合。每畝又派倉糧本色米捌合貳勺壹秒玖撮肆圭，共米叁千伍百捌拾柒石零叁升壹合貳勺。又帶派夏稅本色米捌秒玖撮壹圭，共米叁拾捌石捌斗捌升貳合叁勺，農桑本色米壹秒捌撮貳圭陸粟，共米柒石玖斗陸升捌合玖勺伍秒。

地肆頃肆拾肆畝貳分陸釐伍毫，通縣同則，每畝科官正耗米貳合柒勺叁秒伍撮伍圭，積叁頃陸拾伍畝伍分陸釐伍毫爲糧壹石，共米壹石貳斗壹升伍合叁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叁升玖合零柒秒壹撮，積貳拾伍畝伍分玖釐肆毫爲糧壹石，共米拾柒石叁斗伍升柒合玖勺。每畝又派倉糧本色米捌合貳勺壹秒玖撮肆圭，共米叁石陸斗伍升壹合陸勺。又帶派夏稅本色米捌秒玖撮壹圭，共米叁升玖合陸勺。農桑本色米壹秒捌撮貳圭陸粟，共米捌合壹秒。

塘壹拾貳頃伍拾陸畝肆分肆釐捌毫，通縣同則，每畝科官正耗米貳合柒勺叁秒伍撮伍圭，積叁頃陸拾伍畝伍分陸釐伍毫爲糧壹石，共米叁石肆斗叁升柒合。每畝又科民正耗米叁升玖合零柒秒壹撮，積貳拾伍畝伍分玖釐肆毫爲糧壹石，共米肆拾玖石零玖升零柒勺。每畝又派倉糧本色米捌合貳勺壹秒玖撮肆圭，共米壹拾石零叁斗貳升柒合貳勺。又帶派夏稅本色米捌秒玖撮壹圭，共米壹斗壹升壹合。農桑本色米壹秒捌撮貳圭陸粟，共米貳升貳合玖勺肆抄。

已上田地塘共派官米壹千壹百玖拾捌石肆斗伍升伍合柒勺，每石派糧料銀貳錢陸分陸釐捌毫，共銀叁百壹拾玖兩柒錢肆分捌釐貳毫，民米壹萬柒千壹百壹拾柒石肆斗捌升零陸勺。每石派糧料銀肆錢叁分貳釐玖毫，該銀柒千肆百壹拾兩零壹錢陸分壹釐陸毫。又派肆差銀叁錢壹分陸釐玖毫貳絲，該銀伍千肆百貳拾肆兩捌錢柒分伍釐。每石總派糧料肆差銀柒錢肆分玖釐捌毫貳絲，共銀壹萬貳千捌百叁拾伍兩零叁分陸釐陸毫，內除官紳舉貢監生員吏承優免米壹千貳百捌拾貳石柒斗零伍合貳勺，例免叁差該銀叁百肆拾玖兩壹錢捌分零肆毫不編外，實編銀壹萬貳千肆百捌拾伍兩捌錢伍分陸釐貳毫，又倉糧本色米叁千陸百零壹石零壹升外，帶派失額夏稅米叁拾玖石零叁升貳合玖勺，農桑米捌石。

外額徵

高州河泊所魚課米叁百伍拾肆石捌斗壹升，每石派魚課油料銀肆錢叁分玖釐貳毫，共銀壹百伍拾伍兩捌錢貳分柒釐肆毫，內康熙元年敷陳末議等事案內，遷移魚課米叁拾捌石貳斗捌升叁合貳勺，共無徵課料銀壹拾陸兩捌錢壹分肆釐壹毫，續奉文展界於康熙貳拾壹年報復照例起徵。

那黎河泊所魚課米陸拾石零叁斗伍升叁合柒勺，每石派魚課油料銀肆錢玖分玖釐叁毫，共銀叁拾兩零壹錢叁分肆釐叁毫，內康熙元年敷陳末議等事案內，遷移魚課米陸石伍斗壹升壹合捌勺，共無徵課料銀叁兩貳錢伍分壹釐肆毫，續於康熙貳拾壹年報復照例起徵。

又一項地畝餉銀以通縣官民田地塘共稅肆千叁百捌拾壹頃壹拾貳畝肆分貳釐壹毫，照萬曆肆拾捌年例，每畝派銀柒釐零叁絲零捌微叁僉壹沙，共銀叁千零捌拾兩零貳錢玖分肆釐肆毫，每兩帶徵水腳銀壹分伍釐，該銀肆拾陸兩貳錢零肆釐肆毫。

總計通縣官民魚課米壹萬捌千柒百叁拾壹石壹斗，連男婦丁口共編派壹條鞭銀壹萬肆千伍百陸拾壹兩貳錢捌分伍釐叁毫，又地畝餉連水腳銀叁千壹百貳拾陸兩肆錢玖分捌釐捌毫，總共銀壹萬柒千陸百捌拾柒兩柒錢捌分肆釐壹毫，又本色民夏農米叁千陸百肆拾捌石零肆升貳合玖勺。

另項起徵

陞科開墾原額官米貳拾石零貳斗肆升叁合，照派糧科則例編銀伍兩肆錢零捌毫。民米貳百捌拾玖石壹斗貳升玖合柒勺，照派糧差則例編銀貳百壹拾陸兩柒錢玖分伍釐叁毫。又派本色米陸拾石零捌斗貳升肆合叁勺。據報續陞科開墾官民米叁百肆拾肆石肆斗零貳合，照例派銀貳百肆拾柒兩肆錢壹分玖釐，俱不入條鞭。另項徵作贏餘解充經制官兵糧食，內康熙元年敷陳末議等事案內，遷移無徵銀肆兩柒錢玖分伍釐壹毫，又倉糧本色米陸斗零柒合壹勺，續奉文展界於康熙貳拾壹年墾復，照例二十六年起徵訖。

順治九年，會議徵本色改折物料溢價銀伍拾伍兩肆錢柒分肆釐叁毫，於康熙二十七年奉文歸入起運項下。雕漆衣裝胖襖銀壹百壹拾伍兩貳錢伍分伍釐捌毫，閏銀肆錢陸分陸釐肆毫。於康熙二十四年奉文歸入起運項下。

康熙十一年至二十六年起徵墾復，除報復漁課米銀另列外，共銀貳百伍拾貳兩陸錢肆分陸釐叁毫。內原除改徵本色米銀肆兩陸錢陸分叁釐肆毫，於康熙四十年九月奉文復徵原米本色米冊報糧驛道，遇閏加銀陸兩伍錢零叁釐捌毫。

康熙二十年，報復漁課米起徵銀貳拾兩零陸分伍釐伍毫，遇閏加銀壹兩肆錢肆分肆釐伍毫。額外陞科米銀肆百陸拾肆兩捌錢貳分。

康熙二十一年，起徵墾復陞科米銀肆兩柒錢玖分伍釐壹毫。

雍正二年，起徵額外荒稅貳拾叁畝壹分陸釐柒毫肆絲，徵銀陸錢玖分伍釐陸毫貳絲陸忽陸微陸纞玖沙壹塵肆埃，倉糧本色米壹斗玖升貳合玖勺零玖撮叁圭柒粟玖粒陸截。

雍正五年，分承墾額外老荒稅銀貳兩貳錢陸分捌釐貳毫叁絲零壹微肆纞肆沙捌塵玖埃伍渺，編徵米陸斗貳升玖合零壹秒玖撮陸圭捌粟柒粒伍截捌糊貳糠。

雍正七年，奉文南工匠價連水腳派入民糧徵解，雍正八年爲始，編徵銀伍拾玖兩肆錢壹分陸釐捌毫叁絲捌忽壹微肆纞柒沙，閏銀肆兩玖錢柒分貳釐貳毫叁絲伍忽貳微捌纞捌沙。

雍正九年，起徵首墾額外地稅銀貳拾伍兩零叁分陸釐玖毫捌絲伍忽壹微壹纞叁沙陸塵貳埃柒渺肆漠叁末貳逡。

雍正十一年，分起徵首墾額外地稅銀玖兩柒錢零肆釐零玖絲貳忽捌微陸纞貳沙壹塵肆埃陸渺捌漠。

雍正十三年，首墾額外荒稅銀叁拾玖兩柒錢捌分玖釐叁毫壹絲叁忽陸微捌纞零陸塵零玖渺貳漠貳末壹逡貳巡，編徵米貳拾壹石零叁升肆合貳勺陸秒玖撮零叁粟捌粒柒截零捌糠。

乾隆元年，首墾額外老荒稅銀壹拾陸兩零貳分叁釐玖毫捌絲壹忽貳微陸纞貳沙貳塵捌埃玖渺肆漠肆末貳逡，編徵米肆石肆斗肆升叁合柒勺貳秒捌撮捌圭貳粟玖粒柒截柒糊壹糠。

乾隆五年，起徵雍正八年分承墾額外老荒稅銀貳拾陸兩零肆分貳釐肆毫肆絲伍忽零柒纞貳沙捌塵貳埃零捌漠，編徵米柒石貳斗貳升貳合零貳秒叁撮壹圭柒粟零玖截玖糊貳糠。

乾隆六年，起徵雍正九年分承墾額外老荒稅銀叁拾伍兩柒錢貳分玖釐零捌絲叁忽玖微陸纞捌沙零壹埃叁渺柒漠柒末肆逡叁巡，編徵米玖石玖斗零捌合貳勺玖秒陸撮陸圭捌粟玖粒貳截陸糊陸糠。

乾隆八年，起徵雍正十一年分承墾額外老荒稅銀壹拾肆兩陸錢壹分零捌毫貳絲玖忽伍微玖纞叁沙捌塵貳埃貳渺陸漠壹末捌逡，編徵米肆石零伍升壹合捌勺叁秒柒撮貳圭捌粟貳粒伍截貳糊。起徵乾隆二年，分給墾額外稅銀玖錢捌分壹釐捌毫貳絲肆忽。

乾隆九年，起徵雍正十二年分額外荒稅銀叁拾陸兩伍錢玖分捌釐叁毫壹絲肆忽壹微伍纞肆沙壹塵貳埃玖渺貳漠陸末，倉糧本色米壹拾石零壹斗肆升玖合叁勺肆秒玖撮叁圭肆粟肆粒玖截叁糊捌糠。

乾隆十年，起徵雍正十三年分額外承墾稅銀玖兩貳錢零柒釐伍毫玖絲叁忽玖微肆纞肆沙肆塵貳埃叁渺伍漠貳末。

乾隆二十三年，起徵乾隆十七年分新墾溢田稅壹拾貳畝貳分貳釐柒毫，每畝徵銀肆釐陸毫肆絲，共徵銀伍分陸釐柒毫叁絲叁忽貳微捌纞。

乾隆三十五年，起徵二十五年承墾額外荒蕪稅壹拾伍頃零壹畝陸分柒釐捌毫零伍忽柒微柒纞玖沙貳塵。

乾隆五十五年，起徵五十五年分承墾額外荒稅壹頃柒拾柒畝叁分肆釐叁毫捌絲貳忽陸微，每畝徵銀肆釐陸毫肆絲，共銀捌錢貳分貳釐捌毫捌絲捌忽陸微叁纞貳沙陸塵肆埃。

嘉慶元年，起徵乾隆五十八年承墾額外荒稅伍拾貳畝壹分肆釐陸毫，每畝徵銀肆釐陸毫肆絲，共銀貳錢肆分壹釐玖毫伍絲柒忽肆微肆纞壹沙。

嘉慶九年，奉行起徵嘉慶五年分報墾水田稅貳頃叁拾陸畝壹分貳釐，每畝徵銀肆釐陸毫肆絲，共銀壹兩零玖分伍釐陸毫。

開除

乾隆四年四月，內奉題一件欽奉上諭事案內，開通老虎埔疏洩高涼等堡墾田積潦開去熟地稅壹頃零伍畝捌分，無徵銀叁兩玖錢叁分壹釐柒毫捌絲壹忽貳微捌纞伍沙貳塵，閏銀柒分捌釐柒毫叁絲肆忽柒微柒纞叁沙，倉糧本色米並帶派夏農桑本色米捌斗捌升零玖勺柒秒壹撮貳圭零捌粒，自乾隆叁年扣起。同上。

屯户起徵

雍正二年，高州所歸併原額載稅叁拾柒頃柒拾捌畝壹分捌釐叁毫壹絲，每畝徵米叁斗，共米壹千壹百叁拾叁石肆斗伍升肆合玖勺叁秒，内荒陷稅貳拾壹頃壹拾壹畝伍分捌釐肆毫捌絲叁忽叁微叁纖，無徵米陸百叁拾叁石肆斗柒升伍合肆勺伍秒，實在原熟稅壹拾陸頃陸拾陸畝伍分玖釐捌毫貳絲陸忽陸微柒纖，原徵本色米肆百玖拾玖石玖斗柒升玖合肆勺捌秒。

康熙十一年，陞科稅叁頃陸拾叁畝貳分玖釐叁毫貳絲陸忽。康熙二十二年，陞科稅貳頃陸拾叁畝陸分伍釐捌毫叁絲柒忽玖微捌纖。康熙三十年，陞科稅貳頃捌拾柒畝陸分陸釐陸毫零壹忽叁微叁纖。康熙三十六年，陞科稅壹頃陸拾柒畝叁分壹釐玖毫叁絲叁忽叁微叁纖。康熙四十年，陞科稅貳拾貳畝。康熙四十一年，陞科稅叁拾壹畝零捌釐壹毫陸絲陸忽。康熙四十二年，陞科稅壹頃柒拾陸畝叁分柒釐捌毫捌絲捌忽。康熙四十六年，陞科稅壹頃叁拾捌畝叁分叁釐。康熙四十九年，陞科稅陸拾叁畝伍分叁釐。以上各年共墾陞科稅壹拾伍頃捌拾陸畝柒分貳釐柒毫捌絲伍忽玖微柒纖，俱係減則每畝徵米捌升捌合捌勺壹秒，共米壹百肆拾石零玖斗壹升柒合叁勺零壹撮貳圭壹粟玖粒柒截伍湖柒糠。尚荒陷稅伍頃貳拾肆畝捌分伍釐陸毫玖絲柒忽叁微陸纖，今實在熟稅連墾陞科共叁拾貳頃伍拾叁畝叁分貳釐陸毫壹絲貳忽陸微陸纖，内原熟稅壹拾陸頃陸拾陸畝伍分玖釐捌毫貳絲陸忽陸微柒纖，原則每畝徵米叁斗，共米肆百玖拾玖石玖斗柒升玖合肆勺捌秒，墾稅壹拾伍頃捌拾陸畝柒分貳釐柒毫捌絲伍忽玖微柒纖。每畝減則徵米捌升捌合捌勺壹秒，共米壹百肆拾石零玖斗壹升柒合叁勺零壹撮貳圭壹粟玖粒玖截伍糊柒糠，共額徵米陸百肆拾石零捌斗玖升玖合伍勺零玖撮貳圭壹粟玖粒玖截伍糊柒糠。原徵户丁肆拾捌丁，每丁週年派徵銀貳錢肆分柒釐陸毫肆絲，共徵丁銀壹拾壹兩捌錢捌分陸釐柒毫貳絲，於雍正九年十一月内奉部文行屯户丁銀，按照額徵屯糧米石勻派徵輸，自雍正壬子年爲始。

高州所派屯丁肆拾柒丁貳分柒釐，徵銀壹拾貳兩壹錢肆分貳釐玖毫捌絲貳忽，閏銀肆錢柒分貳釐壹毫叁絲柒忽。

雍正三年，神電衛分折歸併原則屯地肆拾頃零玖拾畝零肆分零叁毫貳絲叁忽，内除荒陷不徵外，實在熟稅柒頃叁拾捌畝壹分零貳毫零壹微捌纖玖沙叁塵捌埃叁渺。每畝徵米叁斗，共米貳百貳拾壹石肆斗叁升零陸勺零伍圭陸粟捌粒壹截肆糊玖糠。

康熙十一年，墾復荒稅壹頃柒拾壹畝玖分叁釐叁毫叁絲叁忽伍微，照依題允新例，每畝減則徵米捌升捌合捌勺壹秒，共米壹拾伍石貳斗陸升玖合叁勺玖秒捌撮玖圭壹粟叁粒貳截零壹糠。

以上墾熟貳稅共額徵米貳百叁拾陸石陸斗玖升玖合玖勺玖秒玖撮肆圭捌粟壹粒叁截伍糊，原無派徵丁銀，於雍正九年十一月内奉部文行屯户丁銀，按照額徵屯糧米石勻派徵輸，自雍正壬子年爲始。

神電衛派屯丁壹拾柒丁肆分陸釐，徵銀肆兩肆錢捌分肆釐柒毫零貳忽捌微，閏銀壹錢柒分肆釐叁毫柒絲貳忽。

另項

雍正十年，報出高州所墾復稅柒拾陸畝壹分肆釐叁毫叁絲肆忽，奉文於壬戌年起徵，每畝減則徵米捌升捌合捌勺壹秒，共徵米陸石柒斗陸升貳合貳勺玖秒零貳粟伍粒肆截。

雍正十年，報出神電衛墾復稅柒拾伍畝柒分貳釐貳毫肆絲柒忽，奉文於壬戌年起徵，每畝減則徵米捌升捌合捌勺壹秒，共徵米陸石柒斗貳升肆合玖勺壹秒貳撮伍圭陸粟零柒截。

雍正十年，報出高州所墾復稅伍拾貳畝貳分貳釐零捌絲叁忽叁微叁纖叁沙，奉文於癸亥年起徵，每畝減則徵米捌升捌合捌勺壹秒，共米肆石陸斗叁升柒合柒勺叁秒貳撮貳圭零捌粒零叁糊柒糠。

雍正十一年，報出神電衛墾復稅壹頃陸拾壹畝貳分玖釐捌毫壹絲叁忽，奉文於癸亥年起徵，每畝減則徵米捌升捌合捌勺壹秒，共米壹拾肆石叁斗貳升肆合捌勺捌秒陸撮玖圭貳粟叁粒叁截。

雍正十二年，報出高州所墾復稅叁拾肆畝玖分捌釐捌毫玖絲壹忽貳微，奉文於辛酉年起徵，每畝減則徵米捌升捌合捌勺壹秒，共徵米叁石壹斗零柒合捌勺壹秒陸撮肆圭柒粟。

雍正十三年，報出神電衛墾復稅伍拾捌畝伍分叁釐貳毫肆絲，奉文於辛酉年起徵，每畝減則徵米捌升捌合捌勺壹秒，共徵米伍石壹斗玖升玖合貳勺壹秒叁撮玖圭壹粟陸粒。

乾隆二十九年，報出高州所墾復稅貳拾畝零陸分柒釐柒毫零捌忽叁微

叁僉壹沙，奉文於乾隆癸巳年起徵，每畝減則徵米捌升捌合捌勺壹秒，共米壹石捌斗叁升陸合叁勺。

共墾復荒稅肆頃柒拾玖畝伍分捌釐叁毫壹絲陸忽捌微陸僉肆沙。

清・王永名修、黄文龍等纂《花縣志》卷二《賦役前》 則壤成賦，以式中邦，故《周禮》理財居半，洎租庸調更而兩稅，後世因之，大約有田則有丁，有賦則有役，隨時定制，代著成書矣。其間催科撫字，立法宜民，是在司牧者哉。志賦役。【略】

田賦

康熙二十五年建花縣始，南海、番禺二縣割撥田地山塘共二千六百四十八頃三十九畝四分二釐一毫三絲七忽，南海割撥田地山塘共一千一百二十一頃二十一畝二分九釐六毫一絲，照例應帶虛弓稅一百五十八頃零一分五釐四毫，除陞科二頃一十三畝七分三釐五毫抵補外，尚帶虛弓稅一百五十五頃八十六畝四分一釐九毫。

田九百零一頃二十三畝二分四釐八毫一絲，内帶割虛弓稅一百二十七頃零一分八釐五毫，除陞科一頃七十一畝八分抵補外，尚存虛弓稅一百二十五頃二十八畝三分八釐五毫，内官田有一則，下則官學院田二頃五十一畝四分六釐，每畝科米一斗七升一合二勺，積五畝八分四釐一毫爲糧一石，共米四十三石零五升正。

民田有一則，中則民田八百九十七頃零五畝二分九釐九毫一絲，每畝科米三升二合一勺，積三十一畝一分五釐二毫爲糧一石，共米二千八百七十九石五斗四升零一勺。

僧尼道田一頃六十六畝四分八釐九毫，每畝科米五升三合五勺，積一十八畝六分九釐一毫爲糧一石，共米八石九斗零七合二勺。

地二百零八頃六十九畝三分四釐三毫七絲，内帶割虛弓稅二十九頃四十畝零九分一釐二毫，除陞科三十九畝七分八釐三毫抵補外，尚帶虛弓稅二十九頃零一畝一分二釐九毫。

官地有一則，下則官學院地六十二畝八分六釐四毫七絲，每畝科米一斗七升一合二勺，積五畝八分四釐一毫爲糧一石，共米一十石零七斗六升二合四勺。

民秋地有一則，中則民秋地二百零六頃四十一畝七分二釐八毫，每畝科米二升一合四勺，積四十六畝七分二釐八毫爲糧一石，共米四百四十一石七斗三升三合正。

夏地一頃六十四畝七分五釐一毫，每畝科米二升一合四勺，積四十六畝七分二釐八毫爲糧一石，共米三石五斗二升五合七勺。

山二頃八十三畝零四釐七毫六絲，内帶割虛弓稅三十九畝八分八釐七毫，除陞科五分四釐抵補外，尚虛弓稅三十九畝三分四釐七毫。

民山有一則，下則民山二頃八十三畝零四釐七毫六絲，每畝科米二升一合四勺，積四十六畝七分二釐八毫爲糧一石，共米六石零五升七合二勺。

塘八頃四十五畝六分五釐六毫七絲，内帶割虛弓稅一頃一十九畝一分七釐，除陞科稅一畝六分一釐二毫抵補外，尚帶割虛弓稅一頃一十七畝五分五釐八毫。

民塘有一則，上則民塘八頃四十五畝六分五釐六毫七絲，每畝科米五升三合五勺，積一十八畝六分九釐一毫爲糧一石，共米四十五石二斗四升二合六勺。

通計南海割撥官民僧尼道夏田地山塘起科則例米共三千四百三十五石三斗五升一合四勺。番禺割撥田地山塘共一千五百二十七頃一十八畝一分二釐五毫二絲七忽。

田一千三百九十五頃五十三畝七分九釐七毫七絲六忽。内官田有二則，上則官田一頃八十二畝二分五釐六毫八絲，每畝科米二斗一升四合，積四畝六分七釐三毫爲糧一石，共米三十九石零三合。中則官田三十九頃二十二畝九分四釐一毫七絲六忽，每畝科米一斗七升六合五勺五抄，積五畝六分六釐四毫爲糧一石，共米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九升五合四勺。

民田有二則，上則民田三十頃零三十九畝七分五釐二毫七絲二忽，每畝科米三升零三勺二抄三撮八圭，積三十二畝九分七釐七毫爲糧一石，共米九十二石一斗七升六合九勺。中則民田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二十四畝一分四釐六毫六絲八忽，每畝科米二升一合四勺，積四十六畝七分二釐八毫爲糧一石，共米二千八百二十九石五斗九升六合七勺。

僧田有二則，僧上田六十七畝三分六釐六毫八絲，每畝科米三升零三勺二抄三撮八圭，積三十二畝九分七釐七毫爲糧一石，共米二石零四升二合八勺。僧中田一頃一十五畝四分三釐六毫，每畝科米二升一合四勺，積四十六

畝七分二釐八毫爲糧一石，共米二石四斗七升零三勺。

尼中田一畝八分九釐七毫，每畝科米二升一合四勺，以田四分六釐七毫二絲八忽爲糧一升，共米四升零六勺。

地一百一十四頃二十六畝六分九釐五毫三絲四忽，内官地有三則，上則官地五畝七分三釐七毫，每畝科米二斗一千四合，積四畝六分七釐三毫爲糧一石，共米一石二斗二升七合七勺。中則官地八畝六分四釐零三絲，每畝科米一斗七升六合五勺五抄，積五畝六分六釐四毫爲糧一石，共米一石五斗二升五合四勺。下則官地三頃四十二畝六分五釐零六絲，每畝科米一斗三升九合一勺，積七畝一分八釐九毫爲糧一石，共米四十七石六斗六升二合七勺。

民地有三則，上則民地一頃九十二畝七分六釐五毫一絲四忽，每畝科米三升零三勺三抄三撮八圭，積三十二畝九分七釐七毫爲糧一石，共米五石八斗四升五合四勺。中則民地六頃二十一畝九分二釐四毫一絲八忽，每畝科米二升一合四勺，積四十六畝七分二釐八毫爲糧一石，共米一十三石三斗零九合二勺。下則民地一百零一頃五十八畝零七釐六毫六絲二忽，每畝科米一升六合零五抄，積六十二畝三分零四毫爲糧一石，共米一百六十三石零三升七合一勺。

僧地有二則，僧中地二十三畝零七釐三毫，每畝科米二升一合四勺，積四畝六分七釐二毫八絲爲糧一斗，共米四斗九升三合八勺。僧下地二十三畝八分一釐七毫，每畝科米一升六合零五抄，積六畝二分三釐零四絲爲糧一斗，共米三斗八升二合三勺。

尼地有一則，尼下地三畝二分六釐七毫，每畝科米一升六合零五抄，積六畝二分三釐零四絲爲糧一斗，共米五升二合四勺。

夏税中地四十六畝七分四釐四毫五絲，每畝科米二升一合四勺，積四十六畝七分二釐八毫爲糧一石，共米一石零三勺。

山一頃五十畝零六分七釐四毫九絲，内民山有一則，下則民山一頃五十畝零六分七釐四毫九絲，每畝科米一升六合零五抄，積六十二畝三分零四毫爲糧一石，共米二石四斗一升八合四勺。

塘一十五頃八十六畝九分五釐七毫二絲七忽，内官塘有一則，上則官塘八畝八分六釐二毫，每畝科米二斗一升四合，積四畝六分七釐三毫爲糧一石，共米一石八斗九升六合五勺。

民塘有一則，上則民塘一十五頃七十五畝九分八釐二毫二絲七忽，每畝科米三升零三勺二抄三撮八圭，積三十二畝九分七釐七毫爲糧一石，共米四十七石七斗八升九合八勺。

上僧塘二畝一分一釐三毫，每畝科米三升零三勺二抄三撮八圭，積三分二釐九毫七絲七忽爲糧一升，共米六升四合一勺。陞科米四石六斗零六合六勺八抄。

通計番禺割撥官民僧尼夏田地山塘起科則例米共三千八百零二石二斗四升四合九勺，另陞科開墾民米四石六斗零六合六勺八抄，不入條編，另項編徵，赴布政司，照原議抵補南海縣定弓虚税。

歲派

花縣户口男婦共一萬四千五百一十八丁口，内南海割撥原額新增男子共三千一百八十七丁，有優免本身全免丁九十七丁，每丁派鹽課銀一分八釐四毫六絲一忽，該銀一兩七錢九分零七毫一絲七忽。

實全編三千零九十丁，每丁派徭差民壯均平銀一錢零二釐二毫三絲五忽，該銀三百一十五兩九錢零六釐一毫五絲，又派鹽課銀一分八釐四毫六絲一忽，該銀五十七兩零四分四釐四毫九絲。

婦女口三千口，每口派鹽課銀一分八釐四毫六絲一忽，共銀五十五兩三錢八分三釐。

番禺割撥原額新增男子共四千五百五十六丁，有優免本身全免丁一百三十三丁，每丁派鹽課銀一分七釐二毫六絲八忽，該銀二兩二錢九分六釐六毫四絲四忽。

實全編四千四百二十三丁，每丁派徭差民壯均平銀一錢五分一釐二毫三絲，該銀六百六十八兩八錢九分零二毫九絲。又派鹽課銀一分七釐二毫六絲八忽，該銀七十六兩三錢七分六釐三毫六絲四忽。

婦女口三千七百七十五口，每口派鹽課銀一分七釐二毫六絲八忽，共銀六十五兩一錢八分六釐七毫。

南海割撥官額米六十五石九斗一升二合二勺，每石派糧科銀二錢九分一釐七毫五絲六忽，共銀一十九兩二錢三分零三毫，不派四差。

米三千三百五十七石零二合八勺，每石派糧科銀六錢三分六釐三毫六

絲三忽，該銀二千一百三十六兩二錢七分二釐四毫，又派四差銀四錢一分九釐二毫二絲七忽，該銀一千四百零七兩三錢四分六釐三毫，每石總派糧科四差銀一兩零五分五釐五毫九絲，共銀三千五百四十三兩六錢一分八釐七毫。

僧道米八石八斗六升六合一勺，每石派糧料銀六錢一分一釐六毫零四忽，該銀五兩四錢二分二釐六毫，又派四差銀二錢五分一釐四毫二絲九忽，該銀貳兩二錢二分九釐二毫，每石總派糧科四差銀八錢六分三釐零三絲三忽，共銀七兩六錢五分一釐八毫。

夏稅米三石五斗二升五合七勺，每石派倉糧銀七錢正，共銀四兩九錢二分六釐。

又一項地畝餉以南海割撥田地山塘一千一百二十一頃二十一畝二分九釐六毫，照萬曆四十八年例，每畝派銀七釐零三絲零八微三纎一沙，該銀七百八十八兩三錢零五釐八毫，每兩帶徵水腳銀一分五釐正，該銀一十一兩八錢二分四釐六毫。

番禺割撥官米七百九十二石六斗八升五合九勺，每石派糧科銀二錢八分三釐七毫三絲，共銀二百二十四兩九錢零八釐八毫，不派四差。

民僧尼米三千一百五十九石七斗一升九合八勺，每石派糧科銀六錢六分四釐六毫四絲一忽，該銀二千一百兩零七分九釐三毫，又派四差銀四錢八分二釐一毫七絲一忽，該銀一千五百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五釐二毫二絲，每石總派糧料四差銀一兩一錢四分六釐八毫一絲二忽，共銀三千六百二十三兩六錢零四釐五毫二絲。

陞科開墾民米四石六斗零六合六勺八抄，派徵糧差銀五兩二錢八分三釐，不入條鞭之內，另項徵解，移抵南海定弓虛稅。

夏稅米一石零三勺，每石派糧科銀七錢零二釐六毫六絲八忽，共銀七錢零二釐八毫。

又一項地畝餉，以番禺割撥田地山塘一千五百二十七頃一十八畝一分二釐五毫三絲七忽，照萬曆四十八年例，每畝派銀七釐零三絲零八微三纎一沙，該銀一千零七十三兩七錢三分五釐三毫，每兩帶徵水腳銀一分五釐正，該銀一十六兩一錢零六釐正。

總計南番割撥花縣官民僧尼道夏稅米七千三百九十二石二斗二升四合二勺。各徵不等，連地畝餉共徵折色銀六千三百八十一兩五錢一分三釐九毫，遇閏加銀一百六十一兩三錢七分七釐一毫九絲四忽。

戶口一萬四千五百一十八丁口，各徵不等，共徵銀一千二百四十二兩八錢七分四釐三毫五絲五忽，遇閏加銀七十三兩三錢一分八釐五毫四絲九忽五微。

通縣人丁田土歲派四差一條編銀八千四百三十七兩四錢九分一釐七毫七絲五忽，又南番二縣割附各年編審新增丁口派銀九十九兩八錢九分八釐二毫八絲七忽，又照南海例，議允將香山等縣陞科贏餘米銀移抵定弓虛米，解司軍餉米銀八十四兩八錢五分七釐八毫，又地畝餉連水腳共銀一千八百八十九兩九錢七分一釐八毫，通共銀一萬零五百一十二兩二錢一分九釐六毫六絲二忽，遇閏加銀二百三十四兩六錢九分五釐七毫四絲三忽五微，按地畝餉照萬曆四十八年，每畝派銀七釐零三絲零八微二纖一沙，每兩帶(微)〔徵〕水腳銀一分五釐，通計花縣地畝共二千六百四十八頃三十九畝四分二釐一毫三絲七忽，總該餉連水腳共銀一千八百八十九兩九錢七分一釐八毫之數也。

清・王永名修、黃文龍等纂《花縣志》卷三《物産》 穀之屬

糯 味甘性温，早熟曰饗糯，遲熟曰大糯，曰黍牙糯，曰火燒糯，殼略黑曰吊糯，留種須連穗懸之，不則多變爲粘，俱可作食，並作甜酒。

粘 早熟曰早糯，曰望夫岡，曰南京白，曰早白，曰早粘，曰雷州粘，性粗生，不畏蟲賊。遲熟曰黍牙，曰花粘赤米。

稻 七八月種，十月收，米赤，有鬚如麥，宜水田，不宜高旱。

麥 五穀之長，味鹹性涼，九月種，二月收，有蕎麥，皮厚。有花麥，根莖與麥全異，略如蔓青，花白子黑，三角。

芝麻 味甘，可作香油，三月種七月收。

黑豆 味甘，性平，腎之穀，制金石，解蠱、砒、礬、天雄、巴豆及瘟牛馬等毒。

白豆 即黃豆，味甘，性温，三月種，八月收。

烏眉豆 味甘性温，可作餡。

菉豆 味甘性涼，制金石、草木、砒毒，三月種，五月收。【略】

蔬之屬

芥 或醃或乾，可久貯，邑人多有，取其心製爲辣味，以供客，秋冬種。

白菜 和中消食，秋冬種。

芥蘭有毒，人常食之，説者謂燒灰可製鉛云。

碧蓬本草名蒝菜，味滑性寒。

波菜性冷滑，制丹石毒，冬月種。

蘿蔔即菜菔，能散血寬膈。衣染油汚，搥碎和汚處洗之，立去。和地黄人食。白石塘産者最佳，有大小，秋種。

蔓青非常食者，其嫩時可食，九月多種，取其子以榨油，名曰菜油。

苦麥菜味略苦，滾水泡過，去水和薑醋食之。

甕菜水種味更佳，編竹筏，插之浮水而生，能解毒，蛇咬和蜜敷之，毒即散。

薑性温味辣，去穢惡，正月種，六七月取至十一二月取者，老可作藥。

黄薑野生山中，製酒味濃辣，飲後渴不止，嗜利者用之。

莧性冷，青者入氣，紅者入血，和團魚食之殺人。

生菜和醬生食。

同蒿味香。

茄俗名矮瓜，有青白紫長圓數種，多食動風發痼損目，圃中有宿根，生子二三年者名舊根茄，有毒。

絲瓜俗名水瓜，蔓生，茂盛成棚，性涼味甘甜。

黄瓜性寒涼，多食損陰血。發瘧疾，邑人多切片和薑醋水母食之。

藤菜蔓生，取葉，味甘滑，能去毒，子熟可染色。

葱解百藥毒，性發散，多食昏人，人病連根和薑、豆豉煮湯食之，即能表汗，味辛。

蒜解蠱毒，辟邪惡，疫氣瘴氣蛇蟲溪毒，多食生痰損目動火。人以腴田種之，其利數倍於稻，秋種夏收。

韭味辛性温，有小補，多食損齒。

苦瓜俗名蒲蓬，味苦性微寒，乾者能除邪熱，清心明目，可和諸品作食，子壯陽，凡食皆去子，邑人空其中，以肉料諸香料釀，蔓生多長。

芹生水中曰水芹，陸種曰香芹，性濕熱。

冬瓜性冷，利善走，不益人，大者數十斤，長圓二種，取皮陰乾煲水飲，能去熱，亦可作糖果。

芫荽能辟一切不正之氣，解魚肉之毒，氣香，多食傷神健忘，七月種。

葫蘆性冷，不益人，殼可爲瓢，蛋民幼子以其殼繫腰，取仆水不沉，易拯取也。

扁豆青白二種，蔓生。

刀豆大如小刀，可用以糖醬，作小菜。

角豆紅白二種，理中益氣，補腎養胃，清明種五月食。有一種三月種八九月食。

竹笋性寒冷，不宜多食。

藠音翹，上聲，即薤，味辛苦，性温滑，祛風散血，更能下骨硬，老人宜之。

江瓠即匏，長尺餘，春生最早，多食患水腫。

南瓜俗名番瓜，滯氣，不宜食。

白瓜性寒，宜醬插，疾病食之。

鹿葱鹿食九種之一，重臺者曰萱草，能令人忘憂，又號忘憂草，生産無乳，取葉炒湯，食之立效。

蕨生山谷中，非園植之物，性寒，山人多取作粉。

茭笋微毒，水澤中種之。

木耳朽木所出。

菌夏至暑雨潺氣蒸鬱而生，性熱，不宜多食。

山藥野生山中而長爲山藥，長大爲山薯。

芋味甘性寒滑，二月種六七月收，有黄白南鐵等種，水澤高原俱可種，貧民多和米作飯，或雜米粉爲糍，坡公所謂玉糝糍也。

薯一種如鴈卵形，名甜薯。一種形如豬肝，大者十餘斤，小者數斤，名飯蓋薯。一種小而長，其皮紅白二色，通名紅薯，微毒，味甜性寒。

葛蔓生，食根止渴解醒。

已上各種，貧民多和米充口腹，俱易生，宜多種。

果之屬

荔枝性温，止煩渴，美顔色，通神健氣，多食不傷人，過飽啖鹽魚湯立解，其種十餘而名各異，漢趙陀始通中國，作方物充庭實。

龍眼生者性寒，生痰冷胃，致痢疾，童子食或喘病，又名荔奴，乾者一名益智，解毒去蟲，安民厭食，養肌肉，美顔色，除健忘。

西瓜性凉，暑熱宜食之，春種夏成。

香瓜俗名九里香，性冷味香甜，三月種九月收。

御瓜性凉，香甜如粉，可飽人，俗名逃走瓜。

柑性冷，味香甜。

橙即橘也，色黄味香甜，浸酒甚美，潤肺和中，漢武帝交趾有橘，官長一人，秩二百石，主

貢御橘，吴黄武中，交趾太守士燮獻十七實同一蒂，以爲瑞，羣臣稱賀。

桔有多種，紅者曰硃砂桔，黄者曰□□蓮，最小者，邑人除夕同利市錢懸於户。

佛手櫞形如手掌，其香異常。

香櫞香如佛手櫞，稍圓大。

柚紅白二色，曰香柚，出增城者最佳。曰斗柚，曰毛柚，俱秋月熟。曰早禾柚，六月熟。曰賀正柚，正月熟。

石榴白石榴花白，取其葉和片糖米擂碎煎餅，食可治痢。紅榴紅花，多食傷肺損齒。

蔞葉本草名蒟醬，一名扶留，古志蒟醬出番禺城下，尉陀宴陸賈用之，邑人合檳榔、石灰而食，能消食固齒，除瘴氣，以糖晒之，可供食品。

梅俗以糖浸，與橄欖二者嫁娶所必用，以鹽醃之可久藏。

欖有二種，橄欖可醃，青欖稍大，皮薄肉紅，可榨油，俗以鹽裹，其中名欖豉可充小菜。

棗形實小，不能乾用。

桃

李紅黄二種。

柿音士，俗作柿非，性寒，有紅黄二色，牛奶即君遷子，各忌蟹鼈，犯之令人腹痛瀉。

波羅蜜味香甜，草木二種，木本樹高大，不花而實，其大如斗。草本實結於心，頂仍有葉，可種，結實依然，性平，止渴醒酒，核可煨食。

萬壽果樹高如桐，身無旁枝，實結樹身，如柚子大，味香甜，易爲風而摧折。

梧桐子在葉間，青翠可愛。

蕉株止一實，大者一圍，葉長六七尺，廣尺許，花當中出，有百十子，大者重數十斤，有黄蕉、香牙、鼓槌、狗攀各種，狗攀身矮，雖狗可攀也。鼓槌子大，蒸熟與孩童代乳，亦曰喂仔蕉，多食不傷人，餘俱性寒，不宜過度。

宜母子俗名林蒙，形如柑子，味酸，可糖晒鹽醃。

三稜一名楊桃，俗名三斂，蓋稜斂音相近也，子有五稜、六稜、四稜不一，故以三稜統之，味酸，熟時亦甜淡，乾煎水能治熱病，去膩積宜糖浸鹽醃。

黄皮樹高大，味酸甜，色黄如彈丸，連皮核嚼之，能行氣散鬱，糖晒下氣潤肺，去痰止咳，江廣洋詩云，得意亭涼酒滿杯，昔人遺刻尚崔嵬。亭前幾樹黄皮熟，日日鶯啼數百迴。

枇杷一名盧橘，葉如馬耳，子黄色，俗云園中植，此則羣果少實，以其爲果中之君云。

楊梅味酸甜。

土瓜生食味甜。

菱有西園，宜鮮食。有大頭菱，可乾用。

栗

梨

蓮子

藕

葡萄蔓生。

樹葡桃形如蠟丸，中有一核，摇之有聲，食皮香甜，浸酒香美，能消渴悦顔色，不宜多食。

訶梨勒俗名訶子，青黄色，乾貯之，能生津止渴，治牙痛。

紅梅

落花生花黄色，子在根下，殼花形稍類白豆，同黄瓜食殺人。

頻婆形如肥皂而短，皮黄紅可愛，熟開露子，或三四顆，取子食之，子皮數層，肉黄色，煮食益心和脾，洩忌生食。

椎子邑山中多，即櫧子也。

人面子色青，熟黄，味酸甜，宜糖浸鹽醃，核有口目，如人面，故名，性濕熱。

甘蔗粗生易植，甘蔗充果品，竹蔗榨汁，煮作片糖、洋末、蠟竹、冰糖等項，惟洋末行千外省，粤中此利最大。

金橘皮甜囊酸，止供鮮品。

餘甘色白瑩潔，初食苦澁，後漸甘涼，故曰餘甘，昔人名爲諫子，以其先苦而後甘也。

清・明誼修、張岳松纂《瓊州府志》卷一三下《經政志》 元

安撫司屬官民田地塘苗共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九頃二畝二分七釐零，秋苗米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一石八斗三升二合零。

明

洪武二十四年，瓊州府屬官民田共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一頃五十五畝三分三釐零，地八百二十八頃七十畝七分三釐零，山園二十三畝一分一釐，在儋州宜倫縣。塘八十五頃五十二畝一分零，溝池五十一座，泥溝四十一，車池一十，俱在澄邁。共計田地山園塘苗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六頃一畝三分七釐。夏税本色桑絲一十斤零一錢四分六釐，秋糧米九萬六千三百八十四石八斗二升二合零。

弘治十一年，豁免瓊山縣海坍田糧二頃有奇。

正德十一年，昌化知縣藍敏奏准水衝田一百一十九頃九十六畝，比照京

米折納。

嘉靖十一年，增直儋州黎附、順化二都共一千四百一十八户。

二十一年，增立瓊山東黎、林灣及儋州來格、來王四都，又儋州添設抱驛都二圖，共田地塘一百二十四頃四畝一分八釐，撥補昌化。

四十一年，增感恩縣黎米一十六石，又儋州再設南羅都半圖，共田地塘四頃一十一畝二分四釐，撥補昌化。

萬曆十年，增立瓊山東黎都二圖，是年丈得官民田地塘共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五頃五十六畝二分四釐零，内計田三萬二千四百九十二頃一十三畝四釐，地二千一百三十頃一十一畝九分四釐零，塘一百四十一頃三十一畝三分六釐零。

萬曆四十三年，實丈得官民田地塘共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七頃六十八畝六分六釐零，内地苗三千五百四十二頃三十四畝零一釐零，塘一百三十八頃五十九畝三分一釐零，礪池五十二座，泥溝四十二，車池一十，俱在澄邁。海礪三處。在會同縣歐村草池、哆喃處海港，額辦無徵。

國朝

瓊州府

順治十一年，瓊州府屬原額田地塘共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五頃九十一畝九分九釐，内田三萬四千六百七十頃零七十一畝六分三釐，地三千五百二十六頃二十九畝九分八釐，塘一百三十八頃九十畝零三分五釐，泥溝四十二座，車池二十座。

康熙元年至嘉慶十一年，新墾陞科税三千一百一十二頃四十畝零八分三釐四毫零，連原額共計新舊税四萬一千四百四十八頃三十二畝八分零四毫零，内除康熙三十一年至乾隆八年豁免荒遷及被水沖陷田地共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頃零五畝三分零九毫零外，實編徵官民田地山塘等税共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二頃二十七畝四分九釐五毫零。

瓊山縣

原額田計六千八百零九頃四十五畝一分三釐二毫，地二千一百五十四頃五十七畝一分七釐八毫，塘七十五頃九十一畝零四釐四毫。

康熙二年至乾隆二十二年，計新墾陞科山地三百八十八頃八十五畝零五釐零，連原額共九千四百三十九頃五十六畝二分零六毫零，内除豁免荒税及乾隆六年八年被水沖陷田地共一千六百八十五頃四十七畝五分七釐八毫零外，實編徵官民田地山塘等税共七千七百五十四頃零八畝六分二釐七毫零。

澄邁縣

原額田計三千七百五十八頃四十三畝五分三釐七毫，地九十二頃九十四畝一分九釐六毫，塘一十頃零六十七畝二分八釐五毫。

康熙元年至乾隆二十六年，計新墾陞科田地五百二十六頃二十四畝六分三釐一毫零，連原額共税四千三百八十八頃二十九畝六分四釐九毫零，内除蠲免荒遷及康熙三十一年無徵田税共一千三百三十八頃五十六畝二分三釐九毫零外，實編徵官民田地山塘等税共三千零四十九頃七十三畝四分零九毫零。

定安縣

原額田計三千二百零三頃七十四畝五分七釐六毫，地五百五十六頃八十三畝零一釐四毫。

康熙元年至乾隆三十六年，計新墾陞科田地四百六十頃零九十五畝四分八釐八毫零，連原額共税四千二百二十一頃五十三畝零七釐八毫零，内除蠲免荒税二千一百零五頃四十五畝零七釐一毫外，實編徵官民田地山塘等税共二千一百一十六頃零八畝零六毫零。

文昌縣

原額田計七千零八十六頃三十三畝六分零，地八十一頃九十五畝三分，塘一頃六十六畝零。

康熙二年至嘉慶十一年，計新墾陞科税一百三十八頃四十七畝六分八釐一毫零，連原額共税七千三百零九頃四十一畝三分二釐五毫零，内除蠲免荒税一千零八十九頃二十六畝一分一釐八毫零外，實編徵官民田地山塘等税共六千二百二十頃零一十五畝二分零六毫零。

會同縣

原額田計一千二百五十八頃二十畝零一分零，地七頃八十一畝三分三釐一毫，塘一頃五十四畝三分一釐。

康熙二年至乾隆十九年，計開墾陞科税五十九頃一十七畝六分五釐七毫零，連原額共税一千三百二十六頃七十三畝六分零九毫零，内除蠲免荒税

一百五十七頃零九畝三分二釐九毫零外，實編徵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一千一百六十九頃六十四畝二分七釐九毫零。

樂會縣

原額田計一千零九十一頃二十七畝二分二釐六毫，地二十頃零三十六畝九分，塘一頃四十三畝五分四釐二毫。

康熙元年至乾隆十七年，計新墾陞稅三百頃零五十九畝三分六釐一毫零，連原額共稅一千四百一十三頃六十七畝零二釐九毫零，內除蠲免荒稅三百七十八頃四十九畝九分六釐四毫外，實編徵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一千零三十五頃一十七畝零六釐五毫零。

臨高縣

原額田計三千二百三十六頃一十二畝九分零二釐七毫，地三百七十九頃九十九畝四分五釐，塘二頃四十八畝四分八釐一毫。

康熙元年至乾隆二十一年，計新墾陞科稅六百三十五頃零二畝五分九釐七毫零，連原額共稅四千二百五十三頃六十三畝四分六釐四毫零，內除蠲免荒逃及康熙三十一年無徵田稅共二千四百五十五頃一十八畝一分四釐六毫零外，實編徵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一千七百九十八頃四十五畝三分一釐七毫零。

儋州

原額田計三千一百二十六頃九十二畝一分七釐五毫，地一百一十二頃七十一畝三分八釐九毫，塘一十五頃三十五畝五分三釐。

雍正七年至乾隆三十三年，計新墾陞科稅四十二頃七十六畝七分一釐七毫零，連原額通共實編徵官民田地山塘等稅三千二百九十八頃七十五畝八分一釐一毫零。

昆化縣

原額官田共計一十二頃一十七畝七分九釐六毫，官屯田一畝七分四釐二毫，民田四百二十四頃四十二畝一分六釐八毫，地十畝零八分零，塘五頃九十一畝六分零。

康熙二年至乾隆十七年，計新墾陞科稅七十五頃五十七畝七分七釐一毫零，連原額共稅五百一十八頃二十三畝零三毫零，內除蠲免荒稅二百一十一頃五十四畝七分一釐三毫零外，實編徵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三百零六頃六十八畝二分八釐八毫零。

萬州

原額田計一千一百六十二頃三十七畝九分三釐二毫，地三頃八十一畝七分一釐六毫，塘六頃一十八畝六分三釐四毫。

康熙元年至乾隆四十年，計新墾陞科稅二百五十頃零八十畝零六分七釐二毫零，連原額共稅一千四百二十三頃一十九畝九分二釐二毫，內除蠲免荒稅六百五十三頃五十五畝二分九釐六毫零外，實編徵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七百六十九頃六十四畝六分二釐六毫零。

陵水縣

原額田計一千一百六十五頃八十五畝一分一釐四毫，地七十二畝二分三釐六毫，塘五頃九十七畝一分二釐。

康熙二年至乾隆四十二年，計新墾陞科稅五十八頃一十二畝七分七釐，連原額共稅一千二百三十頃零六十七畝二分四釐零，內除蠲荒稅六百七十一頃九十二畝八分八釐一毫零外，實編徵官民田地山塘稅共五百五十八頃七十四畝三分五釐八毫零。

崖州

原額田計二千零七十一頃零八分七釐八毫，地九十八頃八十一畝零六釐七毫，塘九頃四十四畝一分六釐八毫。

康熙二年至乾隆二十六年，計新墾陞科稅七十頃零四十七畝三分零五毫零，連原額共稅二千二百四十九頃七十三畝四分一釐八毫零，內除各案蠲免荒蕪難墾各稅共六百二十八頃零八畝六分一釐八毫零外，實編徵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一千六百二十一頃六十四畝七分九釐九毫。

感恩縣

原額田計二百六十四頃三十六畝九分五釐六毫，地三頃八十六畝四分六釐，塘二頃三十二畝五分。

康熙元年至乾隆二十七年，計新墾陞科稅一百零四頃三十三畝一分二釐七毫零，連原額共稅三百七十四頃八十九畝零四釐三毫零，內除蠲免荒稅九十一頃四十一畝三分五釐一毫零外，實編徵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二百八十三頃四十七畝六分九釐一毫零。

耤田附

雍正十三年，奉行各州縣置耤田四畝九分，共設耤田六十三畝七分，歲收穀石以備先農壇祭品。

乾隆五十二年，奉行耤穀除支粢盛籽種外，餘穀存貯。五年照市價變糶銀兩提解藩庫，祭品銀由各州縣按年請領，藩司核給。

各州縣册報耤田穀數

瓊山十七石二十五升，澄邁十七石七斗，定安十一石，文昌十五石八斗，會同七石二斗，樂會十七石二升，臨高十七石二斗，儋州十九石九斗八升，昌化十九石七升，萬州八石五斗一升，陵水八石一斗二升，崖州十四石二斗，感恩十二石五斗。《通志》。

清・明誼修、張岳松纂《瓊州府志》卷一三下《經政志五》 國朝

國初既定營制，軍丁改爲屯丁，屯糧改充兵食。弘治九年，設衛守備一員，喬得功督徵屯糧散給兵食。十二年，奉裁衛所，官回原籍，屯糧歸併州縣帶徵，仍給兵食。至十六年，復設衛守備一員，陳應麟令各州縣交糧回衛，徵給兵食，内五所係衛徵解，外六所於順治十八年經司道詳允，併爲三所，另設千總三員，分撥附近州縣防城，並徵解屯糧。【略】

瓊山縣

原額屯田計一百九十五頃四十一畝三分八釐零，米五千八百三十九石零八升零，除各案豁免荒陷外，實存熟田七十四頃七十八畝九分八釐零，實徵上減二則米二千三十一石四斗九升八合零。

雍正七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報墾減則上税七頃零八畝五分三釐零，每畝減則科米八升八合零，共科米六十二石九斗二升五合，以上原額並墾復實共徵熟田税八十一頃八十七畝五分二釐三毫，通共徵米二千零九十四石四斗二升三合四勺。

嘉慶二十五年，奉文減則米四百四十五石二斗二升零六合零，實徵屯米一千六百四十九石二斗零二合七勺三抄六撮零。

原額屯丁共計一百八十三丁，每丁徵銀三錢零八釐，共徵銀五十六兩五錢六分零。

雍正十年，奉文匀派屯丁一百五十一丁六分一釐，每丁徵銀二錢五分六釐零，現共徵丁銀三十八兩九錢四分四釐零。

崖州

原額屯田計四十四頃八十畝，米一千三百四十四石，除荒陷外，實徵熟田八頃二十畝，徵上則米二百四十六石，以上熟田連各案墾復税共計一十頃零一十六畝零，徵米二百六十三石四斗零六合七勺零。

嘉慶二十五年，奉文減則米五十三石一斗三升六合零，實徵米二百一十石零三斗七升零。

原額匀派屯丁一十八丁一分五釐，編徵銀四兩六錢六分零九毫零八忽。

儋州

原額屯田計四十五頃四十畝，米一千三百六十二石外，丈溢田七十九畝三分五釐一毫，米二十三石八斗五合零。除荒陷外，實徵熟田一十二頃九十六畝八分五釐，米四百石零二斗二升零二勺九抄三撮零。

嘉慶二十四年，奉文徹查荒缺無徵米三百一十石零三斗四升。二十五年，奉文減則米一十七石零二合四勺零除外，尚實徵米七十二石八斗七升七合八勺零。撥解兵食由督糧道彙册報銷。

原額屯丁裁併匀派計二十八丁七分，編徵銀一十兩三錢七分一釐三毫四絲，嘉慶二十四年奉文據報荒缺丁銀五兩八錢六分五釐免徵以補附沙坦銀，内由藩司撥抵除外，尚徵銀一兩五錢零六釐三毫四絲。

萬州

原額屯田計四十一頃九十三畝七分，米一千四百五十二石，除荒陷外，實徵熟田七頃一十八畝零六釐，徵上中減三則米一百五十五石三斗七升一合零。

嘉慶二十五年，奉文減則米三十六石一斗三升六合一勺零，實徵米一百一十九石二斗三升五合二勺零。

原額匀派屯丁計一十丁零五分五釐，每丁徵銀二錢五分七釐，共派徵銀二兩七錢七分一釐。

陵水縣

原額田計四十四頃八十畝，米一千三百四十四石，除荒陷外，實徵熟田八頃三十六畝二分三釐四毫九絲九忽，徵上減二則米二百零八石一斗一升五合九勺八抄。

嘉慶二十五年，奉文減則米四十一石零六升九合五勺零，實徵米一百六十七石零四升六合。

原額匀派屯丁計一十四丁五分四釐，每丁徵銀二錢五分七釐，共編徵銀三兩七錢三分五釐四毫零。

文昌縣

原額屯田計九頃六畝八分四釐，米二百七十二石五升一合零。除荒陷外，實徵熟田四頃三十三畝六分零六毫，米七十六石三斗三升一合。

嘉慶二十五年，奉文減則米一十一石五斗零五合一勺零，實徵米六十四石七斗二升五合一勺零。

會同縣

原額屯田計一十三頃二十六畝二分八釐一毫，米三百九十七石八斗八升四合零。除荒陷外，實徵熟田一十一頃五十八畝八分四釐五毫零，米一百四十七石五斗零七合零。

嘉慶二十五年，奉文減則米一十三石六斗八升一合六勺零，實徵米一百三十三石八斗二升五合四勺零。

原額匀派屯丁計八丁三分七釐，編徵銀二兩一錢五分。

樂會縣

原額屯田計二十二頃五十八畝一分七釐六毫，米六百七十七石四斗五升二合零。除荒陷外，實徵熟田一十三頃四十一畝七分，米三百二十六石四斗五升二合三勺零。

嘉慶二十五年，奉文減則米六十三石六斗零五合二勺零，尚實徵米二百六十二石八斗四升七合一勺零。

原額匀派屯丁計二十三丁六分三釐，編徵銀六兩零六分八釐七毫三絲八忽。

昌化縣

原額屯田計二十二頃四十畝，米六百七十二石。除荒陷外，實徵熟田一十三頃一十六畝零四釐，實徵米一百八十七石六斗八升七合七勺。

嘉慶二十五年，奉文減則米二十一石七斗二升六合八勺零，尚實徵米一百六十五石九斗六升零九勺零。

原額匀派屯丁計一十二丁二分二釐，編徵銀四兩四錢五分二釐一毫。

感恩縣

原額屯田計二十二頃四十畝，米六百七十二石。除荒陷外，實徵熟田一十五頃九十七畝零六釐，徵上減二則米二百六十二石九斗四升一合零。

嘉慶二十五年，奉文減則米三十七石一斗五升九合零四勺，尚實徵米二百二十五石七斗八升一合七勺零。

清・明誼修、張岳松纂《瓊州府志》卷一三下《經政志六》 明

瓊州府【略】

科則一十八官有十七則，民有五則，內四則官民俱有。

一則三斗五升，學職僧屯沒田地俱有，塘惟抄沒。一則三斗二升，抄沒俱有。

一則三斗一合，抄沒撥賜田地，沒兼桑地。一則二斗八升，學院田。一則二斗七升二合，抄沒田塘俱有，地分桑絲芝蔴棉花貝園藍靛。一則二斗四升，田有學職沒，地惟沒糧。一則二斗一升六合，學院田。一則二斗，田有學職僧屯獻官沒賊，地無獻官公職。屯兼芝蔴。一則一斗六升，田有學職僧沒，地惟獻官桑絲，沒兼芝蔴。一則一斗，抄沒田。一則八升。田有學沒備邊，地止抄沒山園。

以上俱官田地塘。

一則五升，田止民僧道，塘有官沒屯及民黎。一則四升，田兼官屯民泉，地止民糧桑絲。則三升五合，田兼官屯民田，近江地惟官沒芝蔴棉花。一則二升二合，官沒芝蔴。一則二升，田有官學屯僧獻官，民兼僧道黎竈張天，地有官屯寺獻官糧，學兼桑絲撥賜棉花。民兼黎糧桑絲芝蔴黑豆苧麻藍靛棉花貝園。一則二斗八合，民地桑絲改科。一則一升六合，官地抄沒芝蔴。又計座科米者二則，一則一石二斗，泥溝。一則一石五升，車池。以上惟官塘一畝一分，民塘七十六頃四十五畝四釐，及泥溝、車池無耗，餘俱每升科耗七勺。後復清丈，概罷諸田，併入民田，改科上中下及下下地塘等則，列後。

上則

澄邁三升七合六勺。臨高一升。定安二升七合二勺。文昌二升八合五勺，塘同。會同一升八合三勺，塘同。樂會一升九合九勺，今折額三升，中下倣此。儋州三升五合四勺，塘同。昌化復舊。萬州六升八合零，塘同，無耗。陵水一升七合，崖州二升三合三勺，內抽官二合五勺，感恩官屯二升。

中則

澄邁三升九勺。臨高一升三合，塘同。定安一升九合八勺。文昌二升四合五勺。會同一升五合三勺。樂會一升六合九勺。儋州三升。萬州五升四合四勺，地同。陵水一升四合。感恩官地二斗正。

下則

澄邁二升一合六勺，塘地同。臨高一升五合四勺。定安一升五合。文昌一升六合，地同。會同六合八勺。樂會一升零八勺。儋州二升四合一勺，糧地塘同。萬州四升二合三勺。陵水八合零。崖州一升四合二勺，內抽官二合四勺。感恩民田三升，地同。

下下則

定安一合九勺，文昌六合六勺。

地則

臨高一升二合一勺。會同二升九合零七勺。樂會三升七合零一勺。陵水桑地一升四合零三勺，糧地六合零五勺。儋州三升一合零二勺。感恩桑地科絲一錢四分。

塘則

樂會三升一勺。陵水八合零六勺。崖州一升二合零一勺，內抽官七勺零。感恩復舊無耗二升。

瓊山縣覆丈科則

上則米三升四合零二勺，中則米二升六合零七勺，下則米二升零四勺。夏稅米一百八十石零七升二合，內官米二石四斗八升七合外，新墾一斗六升八合。秋糧八萬五千八百零五石六斗九升五合，又新墾米九十九石九斗一升零，內官米二萬二千九百零一石五斗零四合。共科夏稅秋糧官民米八萬五千九百八十六(斗)〔石〕七斗六升八合，又新墾米一百石零七升九合。

國朝

瓊山縣官民田地塘各分九則。

上則殷苗每畝科官米二合七勺三抄九撮七圭一粟，民米三升一合五勺零二圭九粟。中則殷苗每畝科官米二合七勺三抄九撮零，民米二升四合一抄零。下則殷苗每畝科官米二合七勺三抄九撮七圭一粟，民米二升四合零一抄零二圭九粟。淡災傷苗每畝科官米二合七勺三抄九撮七圭一粟，民米一升七合六勺九抄七撮二圭九粟。鹹傷苗每畝科官米二合七勺三抄九撮七圭一粟，民米一升七合六勺九抄七撮二圭九粟。林灣黎田苗每畝科官米二合七勺三抄九撮七圭一粟，民米一升七合六勺九抄七撮二圭九粟。苗地每畝科官米二合七勺三抄九撮七圭一粟，民米五合二勺六抄零二圭九粟。桑絲地每畝科全倉夏稅米八合正。塘一則，每畝科官米二合七勺三抄九撮七圭一粟，民米一升九合七勺三抄零二圭九粟。

澄邁縣官民田地塘各分五則，溝池止分民米二則。

上則田每畝科官米二升四合九勺八抄四撮六圭六粟，民米一升五合二勺四抄七撮三圭四粟。中則田每畝科官米二升零五勺九抄零八粟，民米一升二合五勺六抄九撮二圭一粟。下則田每畝科官米一升四合三勺五抄一撮一圭五粟，民米八合七勺六抄零八圭四粟。糧地一則，每畝科官米一升四合三勺五抄一撮一圭五粟，民米七合三勺四抄七撮三圭三粟。塘苗一則，每畝科官米二升三合一勺一抄二撮。泥溝每座科苗米一石二斗。車池每座科民米一石零五升。

定安縣官民田各分三則，民地二則。

上則田每畝科官米三合四勺三抄四撮一圭三粟四粒，民米二升五合六勺六抄九撮八圭六粟六粒。中則田每畝科官米二合六勺零一圭三粟四粒，民米一升八合六勺八抄五撮八圭六粟六粒。下則田每畝科官米一合八勺九抄四撮一圭三粟四粒，民米一合八勺零二撮四圭六粟五粒。苧麻地每畝科夏稅米二合零四抄三撮七圭。

文昌縣官民田塘各分六則，民地一則。

上則田每畝科官米八合五勺七抄一撮零，民米二升一合九勺二抄三撮零。中則田每畝科官米七合三勺六抄八撮零，民米一升八合八勺四抄六撮零。下則田畝科官米四合八勺四抄二撮，民米一升二合三勺八抄五撮。下下則田每畝科官米一合九勺九抄三撮零，民米五合一勺零。下則地每畝科官米四合八勺四抄二撮，民米一升二合三勺八抄五撮。桑地每畝科夏稅米一升九合二勺二抄七撮。上則塘每畝科官米八合五勺七抄一撮零，民米二升一合九勺二抄三撮零。

會同縣官民田各分三則，民地塘二則。

上則田每畝科官米一合一勺一抄七撮七圭四粟，民米一升八合五勺六抄五撮九圭八粟。中則田每畝科官米九勺三抄一撮四圭五粟，民米一升五合四勺七抄一撮六圭五粟。下則田每畝科官米四勺一抄九撮九圭五粟四粒，民米九勺四抄一撮六圭四粟。地稅每畝科夏稅米一升九合六勺八抄三撮七圭二粟。塘溪每畝科民米一升九合六勺八抄三撮七圭二粟。

樂會縣官田二則，民田地塘七則。

一則官田每畝科官米二斗五升零九勺一抄六撮七圭。中則民田每畝科官米一升三合七勺二抄九撮七圭二粟。一則學田每畝科學米一升五合四勺零八撮八圭八粟。下則鹹傷田每畝科傷米一升四合七勺七抄七撮一圭。民黎田每畝科民黎米一斗一升八合八勺零一撮。地畝一則，每畝科夏米二升六合九勺四抄九撮四圭。塘苗一則，每畝科塘米三升零一勺四抄六撮三圭五粟。

臨高縣官民田地塘各分五則。

上則田每畝科官米一升零五勺九抄三撮，民米二升一合五勺零七撮。中則田每畝科官米八合五勺六抄，民米一升六合零五抄。下則田每畝科官米五合五勺七抄九撮九圭四粟三粒，民米一升零九勺五抄二撮九圭四粟八粒。地一則，每畝科官米一合四勺一抄九撮零一粟三粒，民米一升零七勺四抄七撮九圭三粟六粒，又科夏稅農桑米六勺三抄一撮七圭一粟五粒。塘一則，每畝科官米八合五勺六抄，民米一升六合零五抄。

儋州官民田地塘各分五則，又官地一則。

上則田每畝科官米一升零一勺八抄八撮七圭六粟七粒，民米二升七合七勺九抄六撮二圭三粟三粒。中則田每畝科官米八合六勺二抄一撮零三粟，民米二升三合四勺七抄八撮九圭七粟。下則田每畝科官米六合九勺二抄五撮五圭六粟，民米一升八合八勺六抄一撮四圭四粟。上則芝麻地每畝科夏稅米三合三勺三抄六撮二圭六粟。棉花地每畝科官米七合零九抄七撮九圭八粟。塘苗每畝科官米六合九勺二抄五撮五圭一粟，民米一升八合零六抄一撮四圭四粟。

昌化縣官田地塘分三則，民分四則。

上則官田地塘每畝科米二斗九升一合零四抄。上則官屯田每畝科官米二斗一升四合。中則民田地每畝科民米三升二合一勺。中則泉源田一畝正科民米四升二合八勺。上則官桑絲地每畝科夏稅米二斗九升一合零四抄。中則民桑絲地每畝科夏稅米三升二合一勺。中則民塘每畝科民米五升。

萬州田地塘官分五則，民黎分六則。

上則官田每畝科官米二斗六升六合一勺。中則官田每畝科官米二斗一升三合一勺六抄五撮四圭。下則官田每畝科官米二斗六升六合一勺。民田一則，每畝科民米四升二合八勺。僧道田每畝科民米五升三合五勺。黎田每畝科黎米三升二合一勺。官地每畝科官米二斗一升三合二勺。民地每畝科民米四升二合八勺。夏稅地每畝科夏米四升二合八勺。官塘每畝科官米二斗三升七合一勺。民黎塘每畝科民黎米五升。

陵水縣官田地塘分五則，民地一則。

上則田每畝科官米四合一勺二抄六撮八圭六粟五粒，民米一升四合零六抄三撮一圭四粟五粒。中則田每畝科官米三合三勺九抄八撮五圭九粟五粒，民米一升一合五勺八抄一撮四圭零五粒。下則田每畝科官米一合九勺六抄五撮二圭一粟二粒，民米六合六勺九抄六撮八圭六粟二粒。糧地每畝科官米一合五勺八抄三撮七圭四粟五粒，民米五合三勺九抄六撮九圭三粟五粒。桑地每畝科夏稅米一升五合三勺一抄五撮七圭。塘稅每畝科官米二合一勺零八撮一圭，民米七合一勺八抄三撮七圭八粟。

崖州官民田地塘各分五則。

上則田每畝科官米二合九勺五抄八撮三圭五粟，民米二升二合一勺四抄一撮六圭五粟。中則田每畝科官米二合六勺零四撮七圭六粟，民米一升三合五勺二抄四撮九圭三粟。地一則，每畝科官米一合五勺三抄九合四勺九抄五撮二圭四粟。下則田每畝科官米一合八勺零七撮零七粟，民米一升一合四勺九抄四撮二圭五粟。塘一則，每畝科官米一合八勺零七撮零七粟，民米一升三合五勺二抄四撮九圭三粟。

感恩縣官田地分四則，民黎田地塘分四則。

官屯田每畝科官屯耗米三斗半。京民田每畝科官米六合九勺二抄九撮九圭，民米二升五合一勺七抄零一圭。民田每畝科官米六合九勺二抄九撮九圭，民米二升五合一勺七抄零一圭。黎田每畝科黎米三升二合一勺。拋荒地每畝科官米二斗一升四合。棉花地每畝科民米三升二合一勺。桑絲地每畝科農桑米二升一合八勺五抄七撮九圭二粟三粒。民塘每畝科民米五升正。

清・明誼修、張岳松纂《瓊州府志》卷一三下《經政志七》 瓊州府

通府現額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稅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二頃二十七畝四分九釐五毫零，現額丁口共一十萬零五十九丁三分五釐四毫一絲一忽五微。實編徵糧銀六萬七千二百六十四兩五錢零七釐，徵丁銀一萬一千二百二十

兩零九錢七分七釐，地丁兩項通共編徵正銀七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兩四錢八分四釐，遇閏加徵銀一千七百二十九兩一錢七分九釐，每地丁銀一兩加徵火耗銀一錢六分九釐。地丁正項內存留銀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三兩三錢七分九釐，起運銀六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兩二錢五分四釐，驛傳銀一百四十兩零八錢五分一釐，加閏銀內存留銀九百三十二兩九錢八分三釐零。起運銀七百九十五兩四錢八分七釐，驛傳銀七錢零九釐。通共實徵地丁連屯丁襍稅鹽課等項銀八萬八千九百三十四兩八錢四分五釐九毫八絲三忽，火耗銀照例加徵，除留支外，報解充餉。實徵本色民米九千九百七十七石六斗五升八合八勺。改徵本色米三千二百三十一石三斗一升零八勺。民屯米每石俱加徵耗米一斗六升。實徵屯米三千零七十三石二斗一升二合二勺。

按：土田屯田襍稅鹽課各有專門備載詳細，此但列徵收銀米總數，餘不複載。

瓊山縣

現額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七千七百五十四頃零八畝六分二釐七毫零，額徵丁口二萬九千七百三十。實編徵糧銀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兩三錢六分三釐，徵丁銀三千四百六十三兩一錢三分二釐，地丁兩項共編徵銀二萬零三百二十五兩四錢九分五釐，遇閏加徵銀二百八十九兩五錢一分三釐。地丁正項內存留銀二千八百四十九兩零六分三釐，起運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五兩五錢八分一釐，驛傳銀一百四十兩零八錢五分一釐，加閏銀內存留銀一百七十五兩二錢零七釐，起運銀一百一十三兩五錢九分七釐，驛傳銀七錢零九釐。通共實徵地丁連屯丁稅契襍項銀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四釐，帶徵火耗銀三千四百三十五兩零九釐，實徵本色民米四千五百七十三石五斗二升零二勺，實徵屯米一千六百四十九石二斗零二合七勺三抄六撮。

澄邁縣

現額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三千零四十九頃七十三畝四分零九毫零，額徵丁口六千四百三十三丁六分五釐零一絲一忽五微，實編徵糧銀六千四百九十五兩七錢二分四釐，徵丁銀七百二十九兩四錢二分五釐，地丁兩項共編徵銀七千二百二十五兩一錢四分九釐，遇閏加徵銀一百三十一兩三錢二分三釐。地丁正項內存留銀一千四百一十六兩八錢六分四釐，起運銀五千八百零八兩二錢八分五釐，加閏銀內存留銀九十七兩二錢零八釐，起運銀三十四兩一錢零九釐，額徵丁口二萬零四百六十七。實編徵糧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兩零五錢八分五釐，應徵丁課銀四百一十二兩六錢二分四釐，地丁兩項共編徵銀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兩二錢零九釐，遇閏加徵銀一百九十三兩七錢三分七釐。地丁正項內存留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一錢九分二釐，起運銀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八兩零一分七釐，加閏銀內存留銀八十五兩一錢二分五釐，起運銀一百零八兩六錢一分二釐零。通共地丁連稅契襍稅等項銀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二兩六錢一分七釐，帶徵火耗銀二千一百二十四兩八錢一分九釐，改徵本色米四百石。實徵屯米六十四石七斗二升五合一勺零。

會同縣

現額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稅一千一百六十九頃六十四畝二分七釐九毫零，額徵丁口一千七百一十九。實編徵糧銀三千零五十八兩二錢四分八釐，應徵丁銀七百二十二兩零五分三釐，地丁兩項共編徵銀三千七百八十兩零三錢零一釐，遇閏加徵銀九十九兩二錢八分八釐。地丁正項內存銀九百二十九兩三錢八分一釐，起運銀二千八百五十兩零九錢二分，加閏銀內存留銀五十六兩三錢八分六釐，起運銀四十二兩九錢零二釐。通共地丁連屯丁稅

契稞稅銀四千六百七十五兩二錢七分一釐，外帶徵火耗銀六百三十八兩七錢零七釐。實徵屯米一百三十三石八斗二升五合四勺。

樂會縣

現額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稅一千零三十五頃一十七畝零六釐五毫零，額徵丁口九千七百四十九。實編徵糧銀二千七百七十兩零一錢一分五釐，應徵丁銀六百八十兩零三錢五分七釐，地丁兩項共編徵銀三千四百五十兩零四錢七分二釐，遇閏加徵銀一百兩零六錢六分五釐，地丁正項內存留銀九百九十九兩八錢八分六釐，起運銀二千四百五十兩零五錢八分六釐，加閏銀內存留銀四十三兩四錢八分三釐零，起運銀五十七兩一錢八分二釐。通共地丁連屯丁稅契稞項銀三千九百八十八兩零一分一釐，帶徵火耗銀五百八十三兩一錢一分八釐。實徵屯米二百六十二石八斗四升七合一勺零。

臨高縣

現額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稅一千七百九十八頃四十五畝三分一釐七毫零，額徵丁口一千九百零七丁五分。實編徵糧銀三千四百六十四兩八錢二分五釐，應徵丁銀四百八十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地丁兩項共編徵銀三千九百四十六兩一錢零九釐，遇閏加銀八十兩零三錢零四釐。地丁正項內存留銀九百六十三兩四錢二分四釐，起運銀二千九百八十二兩六錢八分五釐，加閏銀內存留銀六十兩零六錢七分五釐，起運閏銀一十九兩六錢二分九釐。通共地丁連稅契稞項銀四千九百五十二兩六錢八分零，外帶徵火耗銀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九分二釐。改徵本色米八百石。

儋州

現額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稅三千二百九十八頃七十五畝八分一釐一毫零，額徵丁口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實編徵糧銀八千零五兩一錢三分八釐，應徵丁銀二千零三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地丁兩項共編徵銀一萬零三十八兩八錢一分三釐零，遇閏加徵銀二百九十二兩三錢五分三釐零。地丁正項內存留銀一千五百一十九兩二錢五分七釐，起運銀八千五百一十九兩五錢五分六釐零，加閏銀內存留銀九十九兩三錢八分四釐零，起運銀一百九十三兩零六分九釐零。通共實徵地丁連(屯丁)屯丁稅契稞稅等項銀一萬零四百零七兩二錢五分五釐，外帶徵火耗銀一千八百三十一兩六錢二分九釐一毫零。實徵本色民米三千四百五十一石五斗零五合五勺。實徵屯米七十二石八斗七升七合八勺零。

昌化縣

現額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稅三百零六項六十八畝二分八釐八毫零，額徵丁口一千七百五十二。實編徵糧銀一千二百零三兩八錢九分三釐，又澄邁縣撥補湊支經費銀一十二兩，二共銀一千二百一十五兩八錢九分三釐，應徵丁銀四百一十五兩二錢一分三釐，地丁兩項共編徵銀一千六百三十一兩一錢零六釐，遇閏加徵銀四十八兩二錢六分。地丁正項內存留銀九百七十六兩四錢零三釐，起運銀六百五十四兩七錢零三釐，加閏銀內存留銀二十九兩九錢一分二釐，起運銀一十八兩三錢四分八釐。通共地丁連屯丁稅契稞項銀一千六百五十一兩二錢六分六釐，外帶徵火耗銀二百七十五兩六錢五分七釐。實徵屯米一百六十五石九斗六升零九勺零。

萬州

現額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稅七百六十九頃六十四畝六分二釐六毫零，額徵丁口二千八百五十八丁三分三釐八毫。實編徵糧銀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八錢六分二釐，應徵丁銀五百二十兩零九錢七分九釐，地丁兩項共編徵銀四千一百五十二兩八錢四分一釐，遇閏加徵銀一百七十八兩四錢八分八釐。地丁正項內存留銀一千四百六十五兩零一分四釐。起運銀二千六百八十七兩八錢二分七釐，加閏銀內存留銀九十八兩九錢八分九釐，起運銀七十九兩四錢九分九釐。通共地丁連屯丁稅契稞項銀五千七百一十八兩四錢一分九釐，帶徵火耗銀七百零一兩七錢四分九釐一毫。實徵本色民米八百三十二石零四升九合四勺。實徵屯米一百一十九石二斗三升五合二勺零。

陵水縣

現額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稅五百五十八頃七十四畝三分五釐八毫零，額徵丁口一千四百五十九。實編徵糧銀一千二百八十五兩九錢六分三釐，應徵丁銀三百八十六兩八錢六分八釐，地丁兩項共編徵銀一千六百七十二兩八錢三分一釐，遇閏加徵銀四十九兩六錢零三釐。地丁正項內存留銀七百七十二兩三錢六分八釐，起運銀九百兩零四錢六分三釐，加閏銀內存留銀三十一兩四錢一分三釐零，起運銀一十八兩一錢九分。通共地丁連屯丁稅契稞項銀二千零五兩七錢四分四釐四毫，帶徵火耗銀二百八十二兩二錢三分。實徵屯米一百六十七石零四升六合四勺。

崖州

現額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稅一千六百二十一頃六十四畝七分九釐九毫，額徵丁口一萬一千零五十七丁八分六釐六毫。實編徵糧銀三千三百四十二兩零七分九釐，應徵丁銀八百六十六兩七錢三分九釐，地丁兩項共編徵銀四千二百零八兩八錢一分八釐，遇閏加徵銀一百六十一兩二錢一分九釐。地丁正項內存留銀一千三百四十二兩二錢一分九釐，起運銀二千八百六十六兩五錢九分九釐，加閏銀內存留銀八十九兩三錢五分三釐，起運銀七十一兩八錢六分六釐。通共地丁連屯丁稅契襍項銀四千四百六十七兩二錢七分六釐，帶徵火耗銀七百一十一兩二錢九分一釐。改徵本色民米一千零三十石零五斗三升六合七勺。實徵屯米二百一十石零三斗七升零七勺零。

感恩縣

現額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稅二百八十三頃四十七畝六分九釐一毫零，額徵丁口六百六十二丁五分。實編徵糧銀一千零六十五兩二錢七分一釐，應徵丁銀一百二十六兩五錢八分八釐，地丁兩項共編徵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兩八錢五分九釐，遇閏加徵銀三十八兩八錢九分七釐。地丁正項內存留銀七百五十三兩九錢二分四釐，起運銀四百三十七兩九錢三分五釐，加閏銀內存留銀三十一兩三錢八分二釐，起運銀七兩五錢一分五釐。通共地丁連稅契襍稅等項銀一千二百零二兩五錢二分五釐零，帶徵火耗銀二百零一兩四錢二分四釐。實徵屯米二百二十五石七斗八升一合七勺。

清・聶緝慶修、桂文燦纂《臨高縣志》卷六《賦役類》 土田

宋以前無考。

元官民田地塘一千三百頃三十九畝九釐一絲一忽。

明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地塘二千六百六十頃九十八畝三分六釐六毫，內田一千五百三十五頃一十四畝七分九釐五毫，地一千零二十二頃六十五畝九分九釐一毫，塘三頃一十七畝五分八釐。

萬曆十年，實丈官民田地塘共三千六百一十八頃六十畝八分六釐七毫，內田三千二百三十六頃一十三畝九分二釐七毫，地三百七十九頃九十九畝四分五釐九毫，地三百七十九頃四十七畝四分九釐一毫。時邑令陳節分晰清丈，深得履畝之法，海忠介嘗稱其清慎公勤四字兼而有之。四十五年，實丈官民田地塘共三千六百一十七頃六十一畝八分六釐七毫，內田三千二百三十五頃一十三畝九分六釐六毫四絲，地三百七十九頃九十九畝四分九釐，塘二頃四十七畝四分九釐一毫。舊志。

瓊州府各屬土田道光辛丑府志開列

臨高縣原額田計三千二百三十六頃一十二畝九分零二釐七毫，地三百七十九頃九十九畝四分五釐，塘二頃四十八畝四分八釐一毫。

康熙元年至乾隆二十一年，計新墾陞科稅六百三十五頃零二畝五分九釐七毫零，連原額共稅四千二百五十三頃六十三畝四分六釐四毫零，內除蠲免荒逃及康熙三十一年無徵田稅共二千四百五十五頃一十八畝一分四釐六毫零外，實編徵官民田地山塘等稅共一千七百九十八頃四十五畝三分一釐七毫零。

藉田附

雍正十三年，奉行置藉田四畝九分。乾隆五十二年，奉行藉穀除支粢盛籽種外，餘穀存貯五年，照市價變糶銀兩，提解藩庫，祭品銀由縣按年請領，藩司核給。

縣册報藉田穀數十七石二斗。以上續增。

科則

舊田、地、塘，官民各色，官曰職，曰大小屯，曰學院，曰僧寺，曰抄没；民曰田糧，曰糧地，曰桑絲，曰貝園，曰民塘。科各不等。自萬曆清丈，概罷官田，並入民田，改科上、中、下及下下等則。

上則田每畝民米三升二合一勺。

中則田每畝民米二升四合六勺一抄。

下則田每畝民米一升六合五勺三抄二撮八圭九粟一粒。

地則每畝民米一升二合一勺六抄六撮九圭四粟九粒。

塘則每畝民米二升四合六勺一抄。

以上土田科則二項，奉旨免荒，未奉清丈，姑存舊制。

元秋糧米一千八百九十六石四斗六升三合一勺三抄七撮九圭一粟。

明洪武二十四年，夏稅本色桑絲二斤十四兩七分五釐一毫，折色芝蔴米

二十一石四斗一升三合九勺九抄二撮二圭，秋糧米七千九百三十五石一斗五升六合五勺一抄九撮一圭。

萬曆四十五年，夏稅米三十二石七斗七升三合二勺九抄三粒，秋糧米七千六百四十六石九斗二升七合三勺三抄四撮九圭，内抽起運京庫官米六千四百八十九石外，新墾米六石三斗七升九合五勺二抄一撮六圭一粟。

折色俸糧五百七十二石一斗零二合四抄，每石折銀四錢。

備倭米一十七石八斗六升，每石折銀五錢。

儒學米三百二十二石八斗，每石折銀五錢，作爲師生俸廩、香燭之用。

縣倉米折色俸糧備倭米二百一十六石九斗九升四合。

抽撥昌化米一千五百七十九石一升九合一撮四圭八粟二粒。

解府充餉米二千一百八十一石九斗二升五合一勺八抄三撮四圭二粟一粒。

萬曆四十八年，每畝加派銀七釐三絲，名爲地畝餉。

國朝《賦役全書》派徵錢糧照萬曆四十八年則例，順治十年增派物料顔料，每石米派銀六錢五釐，十八年以國用不足，每畝增派練餉銀一分。康熙元年，奉文停徵。

上則田六百四十七頃七十二畝二分八釐三毫，每畝徵糧餉銀二分七釐九毫二絲六忽一微二纖一抄，又徵雕漆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二毫三絲二忽二微六纖七抄，又徵本色米二合三勺三抄九撮九圭五粟三粒。

中則田塘一千零一十七頃五十九畝四分六釐四毫，每畝徵糧餉銀二分二釐八毫三絲八微三纖七抄，又徵雕漆衣裝及物料溢(銀)[價]銀一毫七絲三忽三微三纖四抄，又徵本色米二合四勺九抄二撮五圭三粒。

下則田一千五百七十三頃一十九畝六分六釐二毫，每畝徵糧餉銀一分七釐七毫七絲四忽八微四纖六抄，又徵雕漆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一毫一絲八忽二微八纖七抄，又徵本色米一合七勺九圭五粟。

地三百七十九頃九十九畝四分五釐九毫，每畝徵糧餉銀一分六釐八毫九絲三忽三微六纖二抄，又徵雕漆衣裝物料溢價銀一毫一絲六忽七纖三抄，又徵本色米一合六抄九撮一圭一粟二粒。

另一項陞科充餉銀六兩六錢四分五釐。

人丁無優免丁四千九百六十八丁五分，每丁徵差鈔銀三錢七分五釐三毫七絲三忽。

有優免丁一千三百零三丁，每丁徵鹽鈔銀五釐四毫一絲二忽。

免不盡丁一百八丁五分，每丁徵差鈔銀三錢七分五釐三毫七絲三忽。

食鹽課五百八十口，每口徵鹽銀五釐四毫一絲二忽。臨高原額田地塘共三千六百十八頃六十畝分六釐七毫，并魚課米共徵八千三百六十六兩五錢四釐六毫，又扣回員役優免米銀七十二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内於清丈久奉明綸等事案内，題准蠲免荒稅銀四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九釐一毫。康熙元二年墾復，四五年起徵折色銀四百五十七兩一錢一分七毫，原《全書》已列入實徵外，尚荒稅折色銀一十一兩七錢一分八釐四毫。

實徵熟稅并墾復共徵銀八千五百二十七兩四錢五分，遇閏加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一分八釐六毫。

原額男婦六千九百六十丁口，共徵銀一千八百七十五兩八錢一分八釐七毫，遇閏加銀九十八兩四錢六分八釐三毫。

以上地丁共實徵銀一萬四百三兩二錢七分一釐六毫，遇閏加銀二百一十三兩六錢八分六釐九毫。

户部項下京庫金花均一鋪墊料地畝餉本折共銀三千四百六十七兩三錢三分三釐。

員役優免米銀一百七十二兩六分六釐七毫。

兵部項下驛站節裁銀三十二兩五錢。

工部項下四司竹木翠毛魚油料本折共銀一百七十兩八錢六毫。

舊編存留欵項奉文節年裁扣，修宅、桌圍、傘扇、薪蔬、各役工食、行香、喂馬草料、廩膳、進表覲費、科舉花紅、果餅、鄉飲、桃符等項，共銀七百七十四兩八錢四釐一毫二絲，遇閏加銀四十三兩一錢四分三釐二絲。

裁官經費，本府通判、本縣縣丞、教諭共銀四百三十一兩一錢二分，遇閏加銀三十五兩九錢二分六釐五毫。以上共起運銀五千四十九兩二錢二分五釐三毫二絲，遇閏加銀七十九兩八錢五分一釐。

存留額編兵餉差壯均平餘賸等項，共銀三千六百二十五兩九錢八分二釐八毫，遇閏加銀四十四兩二分八釐三毫。

軍器料銀十二兩九錢二釐六毫，驛傳銀二百七兩五錢。

官役俸食、心紅經費、解户水腳、均平曆日等項，共銀一千五百七兩六錢

五分八釐八毫八絲，遇閏加銀八十九兩八錢七釐六毫。

以上供存留銀五千三百五十四兩四分六釐二毫八絲，遇閏加銀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三分五釐九毫。

額外稅契銀五十兩。雜稅銀三百八十二兩七錢八分八釐七毫，遇閏加銀三錢九分二釐。

陞科米銀六兩六錢四分五釐。雕漆衣裝銀二兩五錢七分八釐八毫，遇閏加銀二錢一分四釐九毫。

南工匠價銀四十兩五錢，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七分五釐。水腳銀三錢二分五釐，遇閏加銀二分七釐。

學租銀三錢五分。

以上共額外銀四百八十三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遇閏加銀四兩八釐九毫。

康熙三十一年奉旨蠲荒，三十二年奉頒徵熟確册。

臨高縣地丁錢糧，并員役優免除荒無徵及逃荒外，尚銀三千八百一十一兩九錢二分九釐七毫四絲四忽四微八纖，逢閏加銀七十二兩三錢四釐七毫三絲六忽四微一纖，内起運并優免扣裁官共銀一千五百三十一兩二錢五分六釐一毫七絲七忽，遇閏加銀四兩八錢八分八毫一絲九忽一微，内本色物料并新增共銀八十六兩六錢二分一釐一毫五絲七忽五微，内除解府買辦物料銀七十九兩八錢六分六釐九毫八絲九忽三微七纖五抄，尚銀六兩七錢五分四釐一毫六絲八忽一微二纖五抄解司。

添解錫留銀三十四兩三錢八分二毫二絲五忽。

裁官經費銀四百三十一兩一錢二分解司，尚充餉銀九百七十二兩六錢三分四釐七毫九絲四忽五微，撥支兵食閏銀四兩八錢八分八毫一絲九忽一微解司。存留兵餉差壯均平餘賸除逃荒外，尚銀一千四百八兩八錢九分四毫二絲九忽四纖，内改折本色米銀七百八十七兩四錢四分二釐四毫，尚充餉銀六百二十一兩四錢四分八釐二絲九忽四纖撥支兵食。

軍器料銀十二兩九錢四釐六毫解司。驛傳銀二百七兩五錢，全裁充餉解司。

官役俸食經費均平解户曆日，共銀一千五百五十五兩六錢五分八釐八毫八絲，閏銀八十九兩八錢七釐六毫，内除無徵銀九百四兩二錢八分三毫四絲一忽五微六纖，閏銀二十二兩三錢八分三釐六毫八絲二忽六微九纖外，尚銀六百五十一兩三錢七分八釐五毫三絲八忽四微四纖，閏銀六十七兩四錢二分三釐九毫一絲七忽三微一纖，内裁充餉及賀新進旗扁等銀三百四十兩七錢八分七釐一毫九絲，閏銀八兩八錢六分六釐六毫三絲解司。留支銀三百一十兩五錢九分一釐三毫四絲八忽四微四纖，閏銀五十八兩五錢五分七釐二毫八絲七忽三微一纖，内除扣荒銀一兩三錢五分七釐一毫五絲二忽，閏銀四分八釐二毫五絲七忽，尚實留支銀三百九兩二錢三分四釐一毫九絲五忽四微四纖，閏銀五十八兩五錢九釐三絲三微一纖。

額外稅契銀五十兩解司。

雕漆衣裝銀二兩五錢七分八釐八毫，閏銀二錢一分四釐九毫解司。

南工匠價銀四十兩五錢，閏銀三兩三錢七分五釐。水腳銀三錢二分四釐，閏銀二分七釐解司。

雜稅銀三百八十二兩七錢八分八釐七毫，閏銀三錢九分二釐解司。

本色物料溢價銀三十七兩六錢九分解司。

原本改折物料溢價銀十五兩三錢六分二釐七毫解司。

免不盡丁銀四十四兩九錢五分二毫六絲一忽五微，閏銀二兩三錢三分六釐二毫一忽解司。舊志。

清・周碩勛纂修《潮州府志》卷二一《賦役》 户口

府總

原額男婦共一十九萬零七百六十二丁口六分，内除海陽、潮陽、饒平、澄海四縣奉文不准以廣濟橋鹽利抵補，缺徵二百四十八丁口外，實在男丁六萬八千一百七十六丁六分，女口一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八口，共一十九萬零五百一十四丁口六分。除優免外共編徵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兩七錢五分七釐四毫八絲二忽零，閏銀四百四十兩五錢五分四釐零二絲六忽零。

又普寧縣額外溢額丁七十三丁，徵銀一十一兩五錢一分六釐四毫零七忽。

又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二十一年止，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口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八丁口。

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潮州衛海門、靖海、澄海、蓬州四所。雍正四年歸併海陽、潮陽、揭陽、饒平、普寧、澄海、大埔七縣，續裁碣石衛歸併惠來，大埕所

歸併饒平管理，遂於雍正十年爲始，將派屯户丁銀按照額徵屯糧米石匀派，該派丁五百七十六丁九分五釐，編徵銀一百四十八兩二錢零五釐一毫四絲五忽五微九纖，閏銀五兩七錢六分二釐三毫七絲一忽。

又乾隆元年六年十六年編審，新增盛世滋生永不加賦屯丁四百零八丁。各縣現届編徵實在丁口

海陽縣男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八丁，歸女二萬六千零二十五口，實在共三萬八千九百零三丁口，共徵銀一千九百七十六兩八錢七分三釐二毫三絲，閏銀四十九兩八錢一分四釐一毫一絲六忽。

又乾隆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口五千六百九十九丁口。

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潮州衛澄海所，歸縣管理，屯丁八十丁零九分九釐，徵銀二十兩八錢零三釐一毫三絲一忽零五纖八沙九塵一埃零二漠八末，閏銀八錢零八釐八毫五絲六忽三微六纖四沙零三埃四渺八漠三末。

又乾隆十六年，盛世滋生永不加賦屯丁三丁。

潮陽縣男丁一萬零七百一十三丁，婦女七千八百九十五口，實在共一萬八千六百零八丁口，共徵銀一千九百四十一兩二錢七分九釐一毫二絲九忽，閏銀五十兩零三分零九毫八絲八忽。

又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二十一年止，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口九千四百九十二丁口。

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潮州衛海門所、靖海所，歸縣管理，屯丁四十三丁五分九釐三毫，徵銀一十一兩一錢九分七釐八毫一絲六忽，閏銀四錢三分五釐三毫二絲四忽二微七纖三沙三塵七埃六渺。

又乾隆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盛世滋生永不加賦屯丁二百六十丁。

揭陽縣男丁七千三百七十丁三分五釐，婦女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口，實在共二萬五千零四十六丁口三分五釐，共徵銀一千三百八十九兩四錢八分三釐六毫二絲五忽零五纖，閏銀四十兩零九錢五分一釐零一絲九忽八微五纖。

又雍正九年起至乾隆二十一年止，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口三千九百九十四丁口。

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潮州衛蓬州所，歸縣管理，屯丁一百二十丁九分一釐，共徵銀三十一兩零五分九釐三毫七絲六忽九微五纖一沙零五埃八渺五漠一末，閏銀一兩二錢零七釐六毫三絲四忽二微四纖五沙九塵二埃七渺六漠。

饒平縣男丁八千四百九十二丁，婦女二萬二千零九十三口，實在共三萬零五百八十五丁口，共編徵銀一千五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八釐零三絲六忽，閏銀五十兩零八錢零六釐三毫零八忽。

又乾隆元年起至三十一年止，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口三千一百零一丁口。

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潮州衛澄海所、大埕所，歸縣管理，屯丁九十丁四分九釐，徵銀二十三兩二錢四分五釐一毫零七忽，閏銀九錢零三釐八毫零四忽二微。

又乾隆十一年至十六年，盛世滋生永不加賦屯丁一十二丁。

惠來縣男丁六千二百三十一丁，婦女八千七百五十四口，實在共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五丁口，共編徵銀一千八百九十一兩零七分三釐七毫二絲七忽一微九纖六沙，閏銀七十六兩八錢零九釐一毫四絲一忽八微。

又乾隆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口二千九百丁口。

雍正七年，奉文裁汰碣石衛，歸縣管理，屯丁二十五丁三分八釐，徵銀六兩五錢一分九釐一毫六絲零六微九纖，閏銀二錢五分三釐四毫七絲五忽。

乾隆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盛世滋生永不加賦屯丁二十六丁。

澄海縣男丁六千九百九十三丁，婦女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五口，實在共二萬九千九百一十八丁口，共徵銀一千一百一十五兩四錢一分二釐八毫七絲二忽，閏銀四十二兩八錢九分二釐八毫九絲四忽。

又乾隆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口一千五百四十七丁口。

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澄海所，歸縣管理，屯丁三十二丁三分七釐，徵銀八兩三錢一分三釐八毫七絲七忽，閏銀三錢二分三釐二毫五絲五忽八微。

又乾隆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盛世滋生永不加賦屯丁一十二丁。

大埔縣男丁七千九百七十三丁五分五釐九毫八絲七忽五微四纖，婦女六千七百九十五口二分七釐八毫九絲四忽三微八纖，實在共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八丁口八分三釐八毫八絲一忽九微二纖，共徵銀二千一百三十九兩二

錢七分五釐四毫五絲零九微二沙零一埃一渺四漠，閏銀九十兩零八錢一分四釐八毫一絲五忽八微七僉七沙四塵四埃七渺六漠。

又雍正九年起至乾隆二十一年止，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口五千六百七十丁口。

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澄海所，歸縣管理，屯丁三十丁八分三釐，徵銀七兩九錢一分八釐八毫七絲六忽，閏銀三錢零七釐八毫九絲七忽五微。

又乾隆十一年，盛世滋生永不加賦屯丁四丁。

普寧縣男丁四千九百零一丁，婦女五千一百七十二口，實在共一萬零七十三丁口，共徵銀八百六十九兩零五分二釐七毫五絲二忽五微，閏銀二十四兩一錢七分七釐二毫三絲。

又額外溢額丁七十三丁，徵銀一十一兩五錢一分六釐四毫零七忽。

又乾隆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口一千一百五十九丁口。

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海門所、靖海所，歸縣管理，屯丁九十八丁零八毫，徵銀二十五兩一錢七分九釐一毫九絲四忽，閏銀九錢七分九釐零三忽六微二僉六沙六塵二埃四渺。

豐順縣男丁二千六百二十四丁六分九釐零一絲二忽四微六僉，婦女五千零二口七分二釐一毫零五忽六微二僉，實在共七千六百二十七丁口四分一釐一毫一絲八忽零八僉，共徵銀四百六十五兩九錢八分八釐六毫六絲零三僉九沙九塵九埃八渺六漠，閏銀一十四兩二錢四分七釐五毫一絲三忽零七僉二沙五塵五埃二渺四漠。

又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二十一年，海陽、揭陽二縣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二千五百六十六丁口，於乾隆五年分撥歸該縣管理。

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潮州衛歸併海陽、揭陽二縣，乾隆五年分撥該縣管理，原撥屯丁五十四丁三分八釐，共徵銀一十三兩九錢六分八釐六毫零六忽八微九僉零三埃一渺二漠一末，閏銀五錢四分三釐一毫一絲九忽九微八僉六沙四塵三埃七渺五漠七末。

又乾隆六年至二十一年，盛世滋生永不加賦屯丁一百四十九丁。

雍正五年，恩詔特命天下州縣所有丁口俱配入畝米，均勻俵徵，潮郡各屬將實在丁口攤入田畝，是糧從畝派，丁就田徵，窮民無賠累之虞，富户無倖免之弊，酌盈濟虛，永免偏枯之患矣。【略】

田賦

府總

原額田地山塘溪潮湖溝洲坪埔桁木埭蠔坵連收嘉應州撥來共稅三萬七千一百三十四頃六十三畝七分三釐零二絲七忽，內除程鄉縣改爲直隸嘉應州管鐍，平遠鎮平三州縣稅六千零七十九頃七十八畝六分五釐八毫外，尚稅三萬一千零五十四頃八十五畝零七釐二毫二絲七忽，又網桁塭埭沙汕溪子一圍套。九縣起科，各有等則。

田二萬七千九百零八頃三十六畝三分零五毫九絲二忽九微五僉，地一千五百七十二頃六十一畝三分零四毫，塘四百七十三頃一十二畝七分一釐四毫八絲四忽零五僉，山五百二十八頃五十畝零六分三釐一毫五絲，埔二百零七頃三十八畝七分三釐，溪桁二頃一十四畝零八釐，潮二十六頃二十八畝四分八釐一毫，湖二十三頃六十三畝七分二釐三毫，溝二頃三十三畝五分二釐四毫，洲一百一十頃零八十二畝三分二釐，坪三十八頃五十一畝零四釐六毫，藍靛地二畝六分七釐，首墾田地山埔三十九頃零九畝九分二釐七毫，水埭蠔坵埔一百二十一頃九十九畝六分一釐五毫，又網桁塭埭沙汕溪子。

除豁荒遷及撥豐順縣藉田無徵稅一萬一千零四十九頃三十四畝九分四釐六毫八絲六忽九微二僉四沙外，計實存稅二萬零五頃五十畝零一分二釐五毫四絲零七僉六沙。

又康熙雍正乾隆等各年墾復并額外陞科及首墾荒蕪山埔沙坦水田等稅，共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七頃五十六畝七分一釐五毫九絲零八僉九沙一塵四埃九渺零三末八逡九巡。

通計官民田地山塘溪潮湖溝洲坪埔桁并墾復及額外陞科各年首墾荒蕪沙坦山埔水田等稅，共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三頃零六畝八分四釐一毫三絲零一微六僉五沙一塵四埃九渺零三末八逡九巡，徵官民夏稅農桑官隱竈藍靛茶課虛糧魚課網桁塭埭沙汕溪子共米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六石六斗五升六合八勺三抄三撮四圭八粟七粒二截三糊五糠，并扣回員役優免米共折徵糧料四差本折物料溢價雕漆衣裝南工匠價地畝餉連水腳丁口共銀一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兩八錢三分一釐八毫六絲一忽七微四僉三沙九塵五埃三渺六漠八末六逡七巡，除改徵本色米價銀三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兩八錢三分八

釐七毫七絲七忽三微一纖九沙五塵四埃七渺六漠，折徵本色米三萬九千二百四十三石五斗八升二合五勺七沙零八圭八粟五粒六截八糊，實徵銀一十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七兩九錢九分三釐零八絲四忽四微二纖四沙四塵零六渺零八末六逡七巡，閏銀二千一百三十六兩八錢四分零七毫零九忽九微八纖一沙一塵七埃三渺七漠六末六逡七巡。

又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潮州衛及各所，歸併各縣管理，原額連各年墾陞共屯稅四百七十五頃五十二畝六分一釐六毫零八忽六微，內除荒陷無徵稅五十三頃九十九畝七分二釐八毫一絲三忽外，計實存稅四百二十一頃五十二畝八分八釐七毫九絲五忽六微。

共編徵丁口銀一百四十八兩二錢零五釐一毫零五忽五微九纖，閏銀五兩七錢六分二釐二毫八絲一忽，額徵屯米八千一百零七石七斗二升一合七勺八抄五撮二圭零四粒。

海陽縣

原額田地山塘溪潮湖溝洲坪埔桁共稅五千七百二十四頃二十四畝零六釐，除分撥豐順縣稅六百三十九頃四十畝零六分五釐八毫五絲七忽八微一纖六沙，計存縣稅五千零八十四頃八十三畝四分零一毫四絲二忽一微八纖四沙。內上則田一千九百三十五頃九十四畝九分四釐零二微五纖，中則田一千七百七十一頃七十四畝三分三釐九毫五絲一忽零三纖四沙，下則田六百九十頃四十二畝五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五微。地五百六十五頃零九畝二分四釐五毫五絲六忽。上則農桑地八十一畝五分七釐五毫八絲四忽，下則農桑地五畝二分六釐七毫。山一頃零九畝三分六釐五毫。塘一十一頃三十七畝八分二釐六毫。溪一頃二十七畝六分二釐九毫。潮二十六頃二十八畝四分八釐一毫。湖二十三頃六十三畝七分二釐三毫。溝二頃三十三畝五分二釐四毫。洲四十三頃零二畝四分六釐五毫。坪九頃零六畝二分七釐六毫。上則埔二頃零二畝七分九釐四毫六絲七忽四微，下則埔六十二畝三分七釐六毫三絲六忽。桁一畝。

除豁荒遷無徵稅一千八百七十四頃九十七畝五分七釐六毫六絲一忽外，實存稅三千二百零九頃八十五畝八分二釐四毫八絲一忽一微八纖四沙。

康熙十一年起至雍正十一年止，墾復稅一千八百六十頃六十五畝二分二釐八毫三絲二忽。

又額外陞科并康熙三十七年起至乾隆十九年止，首墾荒埔沙坦水田除分撥豐順縣稅七頃六十三畝七分五釐七毫二絲五忽外，實存稅四十五頃零五畝三分四釐二毫六絲六忽一微七纖。

通計民田地山塘溪潮湖溝洲坪埔桁連首墾沙坦五千一百一十五頃五十六畝四分九釐五毫七絲九忽三微五纖四沙，徵官民夏稅農桑茶課虛糧魚課共米二萬五千六百七十九石九斗零二合四勺九抄九撮九圭零五粒二截三糊五糠，並扣回員役優免米共計編徵糧料四差本折物料雕漆衣裝南工匠價地畝餉連水腳丁口共銀二萬五千八百零九兩九錢零二釐三毫三絲五忽零七沙八塵五埃九渺五漠六末，扣除改徵本色米價銀六千五百六十三兩三錢一分二釐三毫七絲三忽，折徵本色米七千九百四十六石八斗二升七合二勺，實徵銀一萬九千二百四十六兩五錢八分九釐九毫六絲二忽零七沙八塵五埃九渺五漠六末，閏銀二百八十八兩三錢一分九釐一毫九絲九忽二微五纖五沙一塵一埃八渺零九末三逡一巡。

又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潮州衛澄海所，歸海陽縣管理，原額連墾陞稅一百零五頃六十三畝八分七釐零九絲四忽零一纖零三塵三埃八渺一漠，除荒陷無徵稅五頃零九畝二分五釐九毫七絲八忽八微二纖二沙四塵三埃八渺一漠，分撥豐順縣稅三十五頃六十八畝五分零四毫八絲九忽七微八纖七沙九塵，實存屯稅六十四頃八十六畝一分零六毫二絲五忽四微。

共編徵丁口銀二十兩零八錢零三釐一毫二絲一忽零五纖八沙九塵一埃零二漠八末，閏銀八錢零八釐八毫五絲六忽三微六纖四沙零三埃四渺八漠三末，徵屯額米一千一百三十九石零九合四勺八抄六撮零九粟四粒七截六糊五糠。

潮陽縣

原額田地山埔塘共六千六百零五頃六十六畝八分九釐二毫，除割附普寧縣稅一千三百九十六頃四十七畝三分七釐四毫一絲一忽八微五纖外，計存實稅五千二百零九頃一十九畝五分一釐七毫八絲八忽一微五纖。內上則田九百三十四頃零九畝六分二釐一毫九絲三忽五微，中則田二千九百八十六頃九十四畝九分一釐一毫一絲八忽五微，下則田五百三十六頃二十一畝七分八釐九毫一絲三忽。下則山四百五十二頃九十四畝三分一釐二毫。下則塘二百五十頃零四十二畝一分八釐七毫二絲五忽零五纖。夏稅地四十七

頃九十三畝三分八釐一毫三絲八忽一微。農桑地六十二畝一分九釐五毫。藍靛地一畝一分二釐。

除豁荒遷無徵稅二千三百四十四頃六十九畝七分一釐八毫二絲七忽二微零四沙，計實存稅二千八百六十四頃四十九畝七分九釐九毫六絲零九微四僉六沙。

又康熙十一年起至乾隆九年止，共裁復稅二千三百二十七頃三十六畝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二微五僉五沙。

又額外陞科并康熙三十六年起至乾隆十八年止，首墾沙坦水田共稅八十四頃九十六畝七分五釐零八絲一忽三微三僉三沙三塵，除割撥普寧縣稅一頃零二畝九分二釐，存實稅八十三頃九十三畝八分三釐零六絲一忽三微三僉三沙三塵。

通計官民田地山塘藍靛并額外首墾共稅五千二百七十五頃七十九畝九分六釐三毫五絲六忽五微三僉四沙三塵，徵官民夏稅農桑藍靛虛糧魚課共米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五石八斗五升五合四勺五抄三撮零二粒五截六糊五糠，并扣回員役優免米編徵糧料四差本折物料溢價雕漆衣裝南工匠價地畝餉連水腳丁口共銀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九兩一錢三分三釐四毫九絲四忽七微三僉零四塵六埃三渺五漠二末二逡一巡，除改徵本色米價銀五千六百八十三兩九錢八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折徵本色米七千三百九十九石八斗六升五合一勺二抄二撮，徵銀二萬二千零九十五兩一錢四分四釐九毫六絲三忽七微三僉零四塵六埃二渺七漠二末二逡一巡，閏銀三百七十八兩七錢五分四釐六毫七絲四忽一微三僉四沙一塵八埃九渺二漠三末五逡。

又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潮州衛海門、靖海二所，歸併潮陽縣管理，原額續墾共稅一百零一頃七十七畝三分八釐九毫三絲二忽，除割撥普寧縣稅六十七頃六十畝零二分五釐零五絲外，存實稅三十四頃一十七畝一分三釐八毫八絲二忽。編徵屯丁口銀一十一兩一錢九分七釐八毫一絲六忽，閏銀四錢三分五釐三毫二絲四忽二微七僉三沙三塵七埃六渺，徵屯米六百四十四石七斗三升一合五勺五抄七撮五圭九粟五粒。

揭陽縣

原額田地塘山埔溪桁共稅七千三百五十一頃二十二畝一分三釐四毫，除分撥豐順縣稅六百零三頃三十二畝零八釐零七絲三忽外，計存縣稅六千七百四十七頃九十畝零五釐三毫三絲八忽。內上則田一千四百零二頃四十九畝六分九釐一毫五絲七忽，中則田二千二百六十五頃四十一畝七分七釐八毫三絲七忽，下則田二千八百一十一頃七十三畝九分七釐四毫四絲六忽。下則地六十六畝零六釐五毫。夏地七十六頃八十六畝九分三釐二毫五絲七忽，農桑地四頃五十八畝八分三釐三毫三絲。下則山二十五頃八十四畝三分九釐六毫。下則埔二十一頃一十畝零二分一釐。下則溪桁六十三畝。上則塘一頃九十四畝八分一釐九毫，中則塘一十三頃二十六畝七分三釐二毫，下則塘一百二十三頃三十三畝六分二釐。

除豁荒遷無徵稅五百零一頃七十五畝七分八釐六毫三絲三忽外，存實稅六千二百四十六頃一十四畝二分六釐六毫九絲四忽。

康熙十一年至雍正十年，共裁復稅五百零一頃七十五畝七分八釐六毫三絲三忽。

又額外陞科及康熙三十七年至乾隆二十五年首墾荒蕪沙坦水田共稅一百一十一頃一十四畝一分三釐二毫六絲零八微三僉。

通計民田地山塘溪埔桁連額外首墾沙坦共稅六千八百六十九頃四畝一分八釐五毫八絲七忽八微三僉，徵官民夏稅農桑虛糧魚課共米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七石三斗四升四合七勺六抄四撮一圭八粟六粒，並扣回員役優免米編徵糧料四差本折物料溢價雕漆衣裝胖襖南工匠價地畝餉連水腳丁口共銀二萬五千六百二十兩零八分二釐七毫二絲七忽三微八僉五沙二塵五埃二渺七漠，除改徵本色米價銀九千三百六十兩零二錢零七釐零九絲一忽九微一僉九沙五塵四埃七渺六漠，折徵本色米一萬零七百零四石七斗八升四合九勺七抄零八圭八粟五粒六截八糊，徵銀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九兩八錢七分五釐六毫三絲五忽四微六僉五沙七塵零五渺一漠，閏銀三百一十二兩三錢零一釐四毫二絲六忽七微八僉三沙八塵一埃八渺九漠九末三逡八巡。

又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潮州衛蓬洲所，歸揭陽縣管理，原額連報墾稅一百一十頃零二十三畝五分九釐一毫，除荒陷無徵稅二十五頃四十六畝一分四釐八毫七絲八忽，分撥豐順縣稅一頃零八分，實存屯稅八十三頃七十六畝六分四釐二毫二絲二忽。

共編徵丁口銀三十一兩零五分九釐三毫七絲六忽九微五僉一沙零五埃八渺五漠一末，閏銀一兩二錢零七釐六毫三絲四忽二微四僉九沙五塵二埃

七渺六漠，徵米一千六百四十七石八十三升七合七勺三抄一撮八圭零五粒九截九糊二糠。

饒平縣

原額田地山塘水埕蠔坵埔共稅三千七百九十六頃五十九畝零八釐六毫。內田三千零八十六頃三十四畝二分二釐六毫，地五百六十七頃八十七畝八分二釐一毫，山七頃五十七畝九分一釐九毫，塘六頃九十四畝四分五釐，水埕蠔坵埔一百一十一頃九十九畝六分一釐五毫，首墾田地埔五頃八十五畝零五釐五毫。

除豁荒遷無徵稅二千零七十四頃九十九畝四分零三毫六絲九忽外，計實存稅一千七百二十一頃五十九畝六分八釐二毫三絲一忽。

康熙十一年起至雍正十三年止，墾復共稅二千零六十二頃四十二畝五分三釐一毫七絲五忽五微二僉五沙一塵九埃四渺零五末三逡五巡。

又額外陞科並雍正三年起至乾隆二十五年止首墾荒蕪水埕沙坦水田共稅五十四頃四十三畝一分九釐四毫二絲一忽三微。

通計官民田地山塘水埕蠔坵埔連額外首墾沙坦水田共稅二千八百三十八頃四十五畝四分零八毫二絲七忽八微二僉五沙一塵九埃四渺零五末三逡五巡，徵官民夏稅農桑虛糧魚課共米一萬八千零一十二石三斗四升八合五勺零二撮三圭九粟六粒，連扣回員役優免米計折徵糧料四差本折物料溢價雕漆衣裝南工匠價地畝餉連水腳丁口共銀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三兩三錢一分八釐三毫一絲七忽零一僉九沙零一埃七渺三漠四末三逡七巡，除改徵本色米價銀二千五百六十六兩四錢四分零一毫三絲八忽，折徵本色米三千二百七十三石六斗三升六合八勺，實徵銀一萬四千四百零六兩八錢七分八釐一毫七絲九忽零一僉九沙零一埃七渺三漠四末三逡七巡，閏銀二百五十兩零二錢二分三釐三毫七絲三忽三微四僉二沙五塵一埃九渺四漠八末零二巡。

又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潮州衛澄海所，續裁大埕所，歸併饒平縣管理，原額稅七十九頃一十五畝三分五釐七毫九絲三忽八微，除荒陷無徵並奉文豁免共稅四頃一十二畝一分四釐九毫，計實存屯稅七十五頃零三畝二分零八毫九絲三忽八微，共編徵丁口銀二十三兩二錢四分五釐一毫零七忽，閏銀九錢零三釐八毫零四忽二微，徵屯米一千二百一十八石四斗九升七合七勺一抄六撮七圭九粟六粒七截八糊九糠。

惠來縣

原額田地山塘埔溪共稅二千四百九十三頃九十九畝六分六釐一毫。內上則田三百零五頃五十三畝七分八釐四毫，中則田四百六十六頃三十六畝七分三釐五毫，下則田六百五十六頃五十六畝三分三釐五毫。竈下田二十九頃四十一畝五分七釐，首墾下則田七畝二分。龍溪上則田二百零六頃六十一畝八分二釐三毫，龍溪中則田二百八十一頃九十七畝零四毫，龍溪下則田四百五十頃二十九畝二分四釐。龍溪寺僧中則田六頃二十二畝五分。龍溪首墾下則田一頃九十八畝八分。中則地三十二畝三分，下則地一頃七十一畝七分三釐。竈下地五十九畝四分三釐。夏地八頃三十二畝一分五釐八毫。龍溪中則地五畝一分四釐，龍溪下則地一十八畝一分零九毫。龍溪夏地二十五頃七十七畝九分零一毫。下則山一頃九十三畝九分九釐八毫。龍溪上則山九頃二十六八分八釐三毫。中則塘二十一畝五分，下則塘二頃五十四畝一分七釐。竈下塘一十二畝三分。龍溪下則塘一十頃零八畝八分六釐五毫。中則埔一頃四十三畝七分三釐六毫，下則埔四頃六十一畝零二釐三毫。民埔三頃。龍溪中則埔二十四畝一分三釐六毫，龍溪下則埔二頃九十六畝一分三釐一毫。龍溪首墾官埔七畝三分。龍溪民埔一十五頃三十六畝二分零五毫。下則溪一十一畝四分五釐五毫。

除豁荒遷無徵稅一千七百零六頃四十九畝四分二釐五毫一絲四忽六微七僉外，計實存稅七百八十七頃五十畝零二分三釐五毫八絲五忽三微三僉。

康熙十一年起至雍正十三年止，墾復共稅一千六百七十六頃六十九畝七分二釐三毫一絲八忽一微六僉九沙八塵。

又首墾山埔稅三十四頃。又額外陞科稅三頃三十畝零四微。

除豁荒遷無徵稅二十畝零三釐二毫九絲五忽外，計實存稅三頃零九畝九分六釐七毫零五忽四微。

又額外康熙三十三年起至乾隆二十五年止，首墾山埔水田沙坦共稅五十九頃八十畝零六分零二毫四絲三忽七微三僉四沙六塵二埃三渺九漠八末五逡四巡。

通計官民田地山塘埔溪連額外首墾山埔水田沙坦共稅二千五百六十一頃一十畝零五分二釐八毫五絲二忽六微三僉四沙四塵二埃三渺九漠八末五逡四巡，徵官民夏稅農桑虛糧魚課共米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七石九斗六升一

合八勺，並扣回員役優免米共編徵糧料四差本折物料溢價雕漆衣裝南工匠價地畝餉連水腳丁口共銀一萬零六百三十七兩六錢八分三釐七毫五絲四忽五微五奄一沙三塵一埃四渺零七末零六巡，除改徵本色米價銀四百六十六兩六錢零六釐七毫六絲四忽四微，折徵本色米八百三十一石零四升八合四勺，實徵銀一萬零一百七十一兩零七分六釐九毫九絲零一微五奄一沙三塵一埃四渺零七末零六巡，閏銀二百零二兩四錢八分五釐七毫九絲八忽七微四奄五沙二塵七埃八渺三漠七末四逡五巡。

又雍正七年奉文裁汰碣石衛，歸併惠來縣管理，原額稅十五頃六十畝零八分三釐三毫七絲八忽六微，除荒陷遷移稅二頃三十四畝三分三釐七毫九絲七忽四微外，計實存屯稅十三頃二十六畝四分九釐五毫八絲一忽二微。共編徵丁口銀六兩五錢一分九釐一毫六絲零六微九奄，閏銀二錢五分三釐四毫七絲五忽，徵屯額米三百四十四石二斗一升九合六勺八抄四撮五圭一粟。

澄海縣

原額田地山塘埔洲坪埭共稅二千六百四十八頃一十二畝七分八釐六毫，網桁塭埭沙汕溪子，內上則田三百四十六頃七十一畝七分六釐七毫，中則田八百零四頃一十七畝五分四釐一毫，下則田九百四十五頃五十八畝五分七釐九毫，輕科田七十三頃四十六畝六分八釐六毫，夏稅地二百二十三頃一十一畝零三釐。上則桑絲地五十五畝七分八釐三毫，下則桑絲地二十四畝五分六釐八毫。上則山二頃八十一畝三分六釐七毫，中則山一十五畝零六釐四毫。上則塘二頃四十三畝五分二釐三毫，中則塘五頃九十八畝一分四釐六毫，下則塘一十八頃六十九畝四分九釐八毫。洲六十七頃七十九畝八分五釐五毫，埔一百二十六頃九十四畝六分零九毫，坪二十九頃四十四畝七分七釐，網桁塭埭沙汕溪子一圍套。

除豁荒遷無徵稅二千五百四十六頃三十八畝一分三釐六毫八絲二忽零五奄外，計實存稅一百零一頃七十四畝六分四釐九毫一絲七忽九微五奄。

康熙十一年起至乾隆十一年止，墾復共稅二千四百二十九頃三十四畝零七釐九毫九絲零四微零九沙二塵三埃一渺。

康熙二十六年起至乾隆二十四年止，首墾額外沙坦共稅三百二十五頃七十二畝三分零八毫九絲四忽七微六奄二沙。

通計民田地山塘埔洲坪埭漁課網桁塭沙汕溪子共稅二千八百五十六頃八十一畝零三釐八毫零三忽一微二奄一沙二塵三埃一渺，徵官民夏稅農桑魚課官隱民竈共米一萬三千八百一十四石六斗零七合八勺，並扣回員役優免米計徵糧料四差本折物料溢價雕漆衣裝南工匠價地畝餉連水腳丁口共銀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兩二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一忽九微一奄八沙四塵五埃四渺五漠八末一逡三巡，閏銀二百二十五兩三錢八分二釐一毫八絲八忽七微一奄四沙二塵四埃九渺五漠九末零一巡。

澄邑向無改徵本色米。

又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澄海所，歸併澄海縣管理，額稅二十六頃五十八畝零七釐八毫一絲二忽一微八奄九沙六塵六埃一渺九漠，除荒陷無徵稅一頃四十四畝八分九釐四毫四絲五忽九微八奄九沙六塵六埃一渺九漠，實存屯稅二十五頃一十三畝一分八釐三毫六絲六忽二微。

編徵丁口銀八兩三錢一分三釐八毫七絲七忽，閏銀三錢二分三釐二毫五絲五忽八微，額徵屯米四百三十八石八斗零一合六勺三抄四撮零二粟。

大埔縣

原額田地山塘溪埔共稅九百三十八頃三十畝零四分六釐一毫，除分撥豐順縣稅二十五頃八十畝零三分六釐八毫零五忽外，計實存稅九百一十二頃五十畝零久釐二毫九絲五忽，內官公田二十二畝零九釐九毫，官田二十六頃二十一畝二分零九毫，官學田五畝八分四釐八毫，元公書院田五畝四分三釐二毫，韓山書院田五畝四分七釐一毫。上則田五十六頃二十六畝四分零五毫，中則田一百五十五頃零三畝九分四釐二毫，下則田五百九十二頃三十七畝三分零四毫九絲五忽。上則民田一十六頃零三畝零三釐三毫，中則民田三十四頃八十九畝二分七釐。上則入官地一十五畝七分六釐，中則官醫學地一分六釐八毫，上則地一十七頃一十一畝五分二釐三毫，中則桑絲地一十五畝四分八釐九毫，下則草塌地一頃三十六畝二分八釐七毫，上則官租山二分三釐九毫。中則民山六畝六分九釐，下則民山三頃八十五畝九分七釐四毫。上則塘四頃五十一畝六分零六毫，中則塘三頃八十四畝七分一釐一毫。溪一十畝九分九釐六毫，密竈埔一十畝零六分三釐六毫。

又額外原續陞科及陞續報墾共稅一頃三十一畝一分七釐零六絲六忽，通計原額田地山塘溪埔及額外陞科陸續報墾共稅九百一十三頃八十一畝二

分六釐三毫六絲一忽，連徵官民夏稅農桑虛糧魚課共米四千九百六十九石四斗六升五合四勺零七撮，連扣回員役優免米共折徵糧料四差本折物料溢價雕漆衣裝南工匠價地畝餉連水腳丁口共銀六千三百五十六兩二錢六分七釐七毫九絲零八微零四沙五塵二埃一渺四漠，除改徵本色米價銀一千九百九十四兩四錢七分一釐四毫，折徵本色米二千六百三十五石六斗一升，徵銀四千三百六十一兩七錢九分六釐三毫九絲零八微零四沙五塵二埃一渺四漠，閏銀一百六十八兩三錢一分六釐四毫三絲一忽七微一纖七沙四塵四埃七渺六漠。

又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澄海所，歸併大埔縣管理，原額稅一十四頃一十九畝五分三釐七毫，共編徵丁口銀七兩九錢一分八釐八毫七絲六忽，閏銀三錢零七釐八毫零七忽五微，徵屯額米四百一十七石九斗五升三合七勺。

按：大埔縣上下兩屯額徵屯米四百一十四石，又劉士莊之父劉三益承買屯丁陳士首墾屯田應徵屯米三石九斗五升三合七勺，共四百一十七石九斗五升三合七勺，此爲正額，歷無增減，緣前衛官經徵額外加派米二百七十六石。雍正年間，清查曠軍餘米，前縣令誤作三百石，詳報歸公，致缺二十四石，以事經題定，不得已而爲彌補之計，請將澄海縣南畔洲園租照部價七折之數加一六耗，撥銀一十九兩四錢八分八釐，解抵埔邑缺額米二十四石。相沿已久，迨乾隆元年豁免屯羨，則衛官加派之二百七十六石並澄邑撥抵之二十四石概行豁免矣，乃上下相蒙，忘其所自，埔邑已無缺額，而澄邑尚循撥抵之舊章，轉使額外溢米二十四石，屯户余順廣據爲己有，劉士莊亦思分潤，頻年爭訟，查縣志既有屯羨餘米，照依原報三百石儘數豁免之語，又云有解營正米缺額歲關澄邑園租銀撥補，其言涇渭不分，以致奸徒藉口侵冒多年。乾隆二十二年，知府周碩勛攷其始末而釐正之，仍如原額四百一十七石九斗五升三合七勺之數徵輸，停止澄邑撥抵之租，永著爲令。

普寧縣

原額田地山塘農桑藍靛地連潮陽縣割附共稅二千七百二十五頃五十九畝二分二釐三毫一絲一忽八微五纖。內普邑原存稅畝：上則田六百五十三頃七十三畝一分六釐，中則田二百二十七頃九十七畝五分七釐，下則田四百一十七頃零五畝七分九釐五毫。下則地三頃七十三畝二分二釐七毫，下則山四頃八十一畝五分三釐，下則塘一頃三十二畝三分一釐，夏稅地四頃四十三畝三分一釐五毫，農桑地二十八畝零二釐五毫，藍靛地一畝五分五釐，首墾下則田地山埔一十五頃七十五畝三分六釐七毫。

潮邑割附稅畝：上則田一百三十頃七十五畝二分七釐八毫零六忽五微，中則田一千零四十頃零五十一畝三分九釐五毫八絲一忽五微，下則田二百二十四頃五十一畝二分八釐八毫六絲一忽九微五纖。夏稅地六十九畝四分一釐一毫六絲一忽九微。

又額外陞科稅並康熙三十三年起至乾隆二十五年止，首墾荒蕪坦埔共稅三十八頃六十六畝一分九釐九毫二絲五忽，又潮陽縣割附首墾額外地稅一頃零二畝九分二釐。

通計官民田地山塘藍靛並收潮陽縣割附首墾共稅二千七百六十五頃二十八畝三分四釐二毫三絲六忽八微五纖，徵官民夏稅農桑藍靛虛糧魚課共米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七石五斗五升六合零四抄六撮九圭九粟七粒四截三糊五糠，連扣回員役優免米共編徵糧料四差本折物料溢價雕漆衣裝南工匠價地畝餉連水腳丁口共銀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兩七錢零七釐四毫九絲三忽零九纖八沙二塵四埃零四漠三末四逡，除改徵本色米價銀三千一百五十八兩二錢一分七釐零七絲九忽，折徵本色米四千三百五十四石五斗零九合零七抄八撮，實徵銀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兩四錢九分零四毫一絲四忽零九纖八沙二塵四埃零四漠三末四逡，閏銀二百三十一兩二錢五分六釐零五絲三忽七微六纖七沙。

又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海門所，歸併普寧縣管理，原額連首陞共稅二十二頃三十三畝九分五釐七毫九絲八忽。又潮陽縣割附原歸併潮州衛海門、靖海二所，原額稅六十七頃六十畝零二分五釐零五絲，除靖海所荒陷無徵稅一十一頃三十一畝六分八釐七毫一絲外，實存屯稅五十六頃二十八畝五分六釐三毫四絲。原歸併連潮陽縣割附二共稅七十八頃六十二畝五分二釐一毫三絲八忽，編徵丁口銀二十五兩一錢七分九釐一毫九絲四忽，閏銀九錢七分九釐零三忽六微二纖六沙六塵二埃四渺，徵米一千五百一十六石零九合七勺五抄四撮五圭八粟三粒二截三糊九糠。

豐順縣

原額田地山塘埔一千四百三十六頃一十一畝二分五釐零六絲二忽八微

一僉六沙，內上則田七十四頃六十畝零六分二釐三毫三絲四忽七微五僉，中則田七百九十八頃一十八畝零五釐九毫八絲六忽九微六僉六沙，下則田四百六十五頃五十一畝七分一釐一毫六絲二忽五微。夏稅地一十九頃一十四畝九分三釐四毫八絲七忽，農桑地一十三畝四分九釐七毫八絲六忽，山一十八頃一十二畝八分九釐四毫五絲，塘一十六頃零六畝四分五釐零五絲九忽，埔四十四頃三十三畝零七釐七毫九絲六忽六微。

嘉應州撥入稅一百六十七頃五十八畝一分四釐三毫二絲七忽，海陽縣撥入稅六百三十九頃四十畝零六分五釐八毫五絲七忽八微一僉六沙，揭陽縣撥入稅六百零三頃三十二畝零八釐零七絲三忽，大埔縣撥入稅二十五頃八十畝零三分六釐八毫零五忽，除藉田中則稅四畝九分無徵外，計實存稅一千四百三十六頃零六畝三分五釐零六絲二忽八微一僉六沙。又海陽縣撥入額外原陞科稅七頃六十三畝七分五釐七毫二絲五忽。又乾隆十年至十七年，報墾額外山埔水田稅共三頃四十九畝五分零七毫三絲七忽二微。

通計原額田地山塘埔及額外陞科陸續共稅一千四百四十七頃一十九畝六分一釐五毫二絲五忽零一僉六沙，徵官民夏稅農桑共米五千六百零一石六斗一升四合五勺六抄，連扣回員役優免米共編徵糧料四差本折物料溢價雕漆衣裝南工匠價地畝餉連水腳丁口共銀六千一百一十九兩四錢六分九釐五毫二絲七忽二微二僉八沙八塵三埃零七末五逡，除改徵本色米價銀一千八百四十五兩五錢九分五釐四毫，折徵本色米二千零九十七石三斗零一合，實徵銀四千二百七十三兩八錢七分四釐一毫二絲七忽二微二僉八沙八塵三埃零七末五逡，閏銀七十九兩八錢零一釐五毫六絲三忽五微二僉一沙五塵五埃二渺四漠。

又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潮州衛，歸併海陽、揭陽二縣割撥豐順縣管理，原額稅三十六頃六十九畝三分零四毫八絲九忽七微八僉七沙九塵，除荒陷稅四頃二十一畝二分五釐一毫零二忽七微八僉七沙九塵，計實存稅三十二頃四十八畝零五釐三毫八絲七忽。

編徵銀一十三兩九錢六分八釐六毫零六忽八微九僉零三埃一渺五漠一末，閏銀五錢四分三釐一毫一絲九忽九微八僉六沙四塵三埃七渺五漠七末，徵米七百四十石零六斗六升零五勺一抄九撮九圭九粟八粒二截一糊五糠。

科則附

海陽縣

上則田每畝徵銀三分九釐九毫一絲三忽，徵米一升七合。中則田每畝徵銀三分九釐零五絲六忽五微，徵米一升六合六勺。下則田每畝徵銀三分七釐八毫八絲四忽五微，徵米一升六合。夏稅地每畝徵銀二分七釐四毫零三忽七微，徵米一升一合零五抄。塘山埔洲坪桁溪潮湖溝每畝徵銀三分四釐一毫二絲，徵米一升四合零二抄。下則埔每畝徵銀一分四釐七毫八絲一忽，徵米三合五勺。上則農桑地每畝徵銀九分八釐，徵米一升一合五勺。下則農桑地每畝徵銀六分四釐三毫，徵米七合五勺。康熙年間首墾旱埔泥淤每畝徵銀一分三釐，徵米三合五勺。雍正年間首墾旱埔沙坦每畝徵銀八釐四毫一絲八忽五微六僉六沙六塵六埃五渺五漠三末，免徵色米。乾隆年間首墾旱埔沙坦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免徵色米。

歸併潮州衛屯田

上則田每畝徵米三斗，中則田每畝徵米二斗五升，下則田每畝徵米一斗五升。又下則田每畝徵米一斗二升零七勺二抄六撮六圭六粟四粒四截五糊五糠，又下下則田每畝徵米五升六合五勺零二撮九圭九粟六粒五截二糊，墾陞減則田每畝徵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

又歸併澄海所屯田

下則田每畝徵米九升九合九勺九抄六撮六圭零七截八糊。

潮陽縣

上則田每畝徵銀五分一釐一毫五絲，徵米一升七合四勺五抄九撮七圭五粟二粒八截四糊。中則田每畝徵銀四分一釐三毫八絲八忽，徵米一升四合五勺三抄五撮五圭三粟零五糊四糠。下則田地山塘每畝徵銀二分九釐八毫八絲七忽，徵米一升一合零九抄零三圭八粟七粒零三糊二糠。夏稅地每畝徵銀二分八釐零三絲一忽，徵米一升零五勺三抄四撮四圭一粟九粒二截三糊。農桑地每畝徵銀九分七釐一毫零三忽，徵米三升一合二勺二抄五撮零三粟五粒一截四糊三糠。

藍靛地每畝徵銀二錢四分四釐五毫零六忽，徵米七升五合三勺八抄零三圭五粟七粒一截。

康熙六十年至雍正十年，首墾下則田每畝徵銀二分九釐八毫八絲七忽，免徵色米。

乾隆八年、十六年、十八年，首墾水田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免徵色米。

乾隆十七年，首墾遷移上則田每畝徵銀一分二釐，免徵色米。

歸併潮州衛海門所靖海所屯田

上則田每畝徵米三斗，下則田每畝徵米一斗二升，減則田每畝徵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

揭陽縣

上則田塘每畝徵銀三分零八毫一絲七忽五微五纖四沙零五埃九渺一漠五末九逡四巡，徵米二升三合一勺八抄八撮八圭四粟九粒三糊九糠。中則田塘每畝徵銀二分四釐四毫五絲二忽一微六纖零九塵四埃三渺三漠九末二逡，徵米一升六合八勺零二撮三圭九粟六粒四截三糊五糠。下則田地塘山埔溪桁每畝徵銀一分九釐四毫五絲零七微五纖四沙二塵五埃零三漠九末六逡，徵米一升一合八勺零四撮六圭八粟二粒二截七糊三糠。夏地每畝徵銀一分九釐九毫四絲七忽零五纖零九塵四埃七渺二漠七末一逡四巡，徵米一升七合七勺六抄一撮六圭一粟七粒五截九糊二糠。農桑地每畝徵銀一分六釐七毫四絲二忽四微一纖七沙六塵九埃九渺零一末二逡二巡，徵米一升三合零七抄九撮一圭一粟三粒八截五糊五糠。

康熙三十七年至乾隆三年，首墾稅每畝徵銀二分零四毫九絲八忽，免徵色米。

又康熙五十八年至雍正九年，首墾稅每畝徵銀二分七釐六毫三絲四忽二微九纖四沙，免徵色米。

又乾隆十三年至二十五年，首墾稅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免徵色米。

歸併潮州衛屯田

上則田每畝徵米三斗，中則田每畝徵米二斗二升，下則田每畝徵米一斗五升八合五勺。又下則田每畝徵米一斗二升，又下下則田每畝徵米五千六合五勺零二撮九圭九粟六粒五截二糊，減則田每畝徵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

又歸併蓬州所屯田

上則田每畝徵米三斗，減則田每畝徵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

饒平縣

田塘每畝徵銀三分七釐一毫九絲七忽七微四纖二沙，徵米九合四勺四抄二撮三圭三粟。夏地每畝徵銀三分六釐五毫九絲六忽二微三纖二沙，徵米六合二勺一抄八撮五圭五粟四粒。山每畝徵銀三分七釐二毫八絲六忽二微九纖七沙，徵米六合四勺六抄一撮九圭零四粒。水埭蠔坵蚶場每畝徵銀二分二釐六毫七絲八忽七微二纖六沙，徵米三合一勺三抄一撮九圭六粟八粒。原首墾田地塘山埔每畝徵銀一分八釐五毫一絲七忽三微一纖，徵米二合零一抄五撮五圭。

康熙三十三年至雍正三年，原續陞科稅每畝徵銀一分零八毫四絲六忽九微，免徵色米。

雍正六年招墾水埭每畝徵銀一分四釐三毫一絲，免徵色米。

雍正九年至十三年承墾山埔泥淤每畝徵銀九釐五毫九絲六忽六微零五沙九塵，免徵色米。

雍正十一年首墾遷移稅每畝徵銀三分三釐五毫五絲七忽四微，免徵色米。

雍正十二年首墾荒蕪稅每畝徵銀二分六釐二毫八絲零五微，免徵色米。

雍正十年首墾遷移稅每畝徵銀三分五釐三毫七絲，免徵色米。

雍正十一年墾復遷移稅每畝徵銀四分四釐四毫，免徵色米。

雍正十二年墾復遷移稅每畝徵銀三分九釐七毫七絲，免徵色米。

雍正十三年墾復遷移稅每畝徵銀四分一釐三毫一絲，免徵色米。

乾隆三年首墾水埭每畝徵銀一分五釐一毫三絲八忽，免徵色米。

乾隆五年首墾地埔每畝徵銀二分九釐四毫，免徵色米。

乾隆七年至二十五年首墾荒蕪沙坦埔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免徵色米。

歸併潮州衛屯田

中則田每畝徵米二斗二升五合，又中則田每畝徵米二斗二升，下則田每畝徵米一斗二升。又下則田每畝徵米五升六合五勺零二撮九圭九粟六粒五截二糊，減則田每畝徵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

歸併澄海所屯田

下則田每畝徵米一斗，首墾田埔每畝徵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

歸併大埕所屯田

上則田每畝徵米三斗，中則田每畝徵米二斗二升六合。又中則田每畝

徵米二斗二升五合九勺九抄六撮四圭五粟八粒二截，下則田每畝徵米一斗七升五合四勺四抄三撮零八粟三粒六截。又下則田每畝徵米一斗五升四合五勺七抄。

惠來縣

上都分田地山塘溪埔

上則田每畝徵銀五分九釐三毫一絲七忽一微一纖六沙八塵四埃五渺二漠二末七逡一巡，徵米六合四勺。中則田每畝徵銀五分零六毫七絲二忽五微六纖七沙七塵四埃五渺二漠二末七逡一巡，徵米五合二勺。下則田每畝徵銀四分七釐七毫八絲九忽七微二纖一沙七塵四埃五渺二漠零七逡一巡，徵米四合三勺。夏地每畝徵銀三分三釐九毫六絲三忽零一纖零六塵八埃五渺四漠八末一逡三巡，徵米四合九勺。埔每畝徵銀五分四釐零三絲五忽六微三纖七沙七塵四埃五渺二漠二末七逡一巡，徵米七合九勺。

下都分田地山塘溪埔

上則田地每畝徵銀二分七釐六毫二絲九忽二微四纖一沙五塵一埃一渺五漠四末一逡八巡，徵米一合四勺零一圭三粟二粒三截。中則田地每畝徵銀二分六釐零四絲七忽八微七纖二沙七塵四埃五渺二漠二末七逡一巡，徵米一合三勺一抄。下則田地每畝徵銀二分五釐六毫零九忽七微九纖五沙二塵零二渺四漠九末一逡，徵米一合二勺六抄八撮五圭六粟六粒八截。埔每畝徵銀二分三釐九毫一絲三忽五微七纖二沙七塵四埃五渺零二末七逡一巡，徵米一合二勺六抄八撮。

康熙三十三年至乾隆二十五年，首墾額外荒蕪沙坦水田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免徵色米。

歸併碣石衛梅林所雙派所屯田

原額田每畝徵米三斗，墾陞田每畝徵米八千八合八勺一抄。

澄海縣無徵色米

上則田每畝徵銀四分六釐一毫七絲五忽三微四纖六沙七塵四埃九渺，中則田每畝徵銀四分四釐二毫二絲四忽零四纖四沙八塵九埃五渺，下則田每畝徵銀四分一釐三毫一絲五忽七微一纖零二塵九埃一渺。輕科田每畝徵銀三分零四毫三絲三忽九微四纖七沙九塵一埃九渺，夏地每畝徵銀三分七釐九毫五絲七忽零七纖六沙九塵四埃。上則農桑地每畝徵銀九分六釐二毫九絲九忽八微九纖七沙八塵九埃三渺，下則農桑地每畝徵銀六分二釐九毫三絲三忽二微三纖四沙九塵六埃三渺。上則山每畝徵銀三分六釐九毫一絲五忽四微四纖二沙四塵四埃三渺，中則山每畝徵銀三分六釐六毫四絲一忽四微三纖三沙零八埃九渺。上則塘每畝徵銀四分六釐一毫七絲五忽三微四纖六沙七塵四埃九渺，中則塘每畝徵銀四分四釐二毫二絲四忽零四纖四沙八塵九埃五渺，下則塘每畝徵銀四分一釐三毫一絲五忽七微一纖零二塵九埃一渺。

洲每畝徵銀三分三釐二毫六絲零六微四纖一沙二塵一埃七渺，埔每畝徵銀二分三釐七毫六絲零九微七纖八沙七塵一埃一渺，坪每畝徵銀一分八釐二毫八絲零七微九纖一沙六塵四埃九渺，網桁塭埭沙汕溪子一圍套共徵銀一十四兩九錢七分一釐九毫。

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十三年，首墾泥淤每畝徵銀一分九釐三毫五絲三忽二微一纖二沙九塵八埃九渺。

康熙三十三年至雍正十三年，首墾坪每畝徵銀一分八釐二毫八絲零七微九纖一沙六塵四埃九渺。

雍正九年至乾隆元年，首墾埔每畝徵銀二分三釐七毫六絲零九微七纖八沙七塵一埃一渺。

雍正十年，首墾沙坦坪山埔每畝徵銀一分七釐一毫一絲一忽二微。

雍正十三年至乾隆二十四年，首墾稅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

歸併澄海所屯田

上則田每畝徵米三斗，下則田每畝徵米一斗九升七合六勺五抄三撮二圭二粟五粒五截。又下則田每畝徵米一斗，又下則田每畝徵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

大埔縣

上則田每畝徵銀六分零一毫二絲四忽九微三纖三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三升五合三勺零四撮零四粟五粒。中則田每畝徵銀五分三釐六毫七絲五忽七微五纖五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三升零九勺六抄三撮二圭九粟九粒。下則田每畝徵銀四分五釐九毫九絲八忽零九纖二沙七塵九埃三渺七漠八末，徵米二升八合二勺七抄零四圭九粟六粒。官公田每畝徵銀一錢一分四釐三毫七絲八忽一微六纖八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三升

零四勺九抄四撮。官田每畝徵銀三分四釐八毫八絲零九微五猝九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三升六合五勺三抄五撮一圭五粟。官學田每畝徵銀五分一釐四毫三絲八忽七微零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三升零四勺九抄四撮。元公書院田每畝徵銀九分八釐一毫二絲零六微二猝一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三升零四勺九抄四撮。韓山書院田每畝徵銀九分七釐七毫八絲八忽八微三猝三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三升零四勺九抄四撮。上則民田每畝徵銀五分二釐五毫一絲一忽六微零一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三升二合五勺三抄九撮六圭四粟七粒。中則民田每畝徵銀三分四釐五毫九絲零三微三猝八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一升九合五勺二抄三撮七圭八粟八粒。

上則入官地每畝徵銀一錢一分二釐三毫二絲八忽零五猝一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二升九合九勺一抄二撮。中則官醫學地每畝徵銀七釐二毫八絲六忽零三猝零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三合零四抄九撮四圭。上則地每畝徵銀三分三釐七毫四絲零九微一猝七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一升九合五勺二抄三撮七圭八粟。中則農桑地每畝徵銀六分八釐九毫六絲七忽六微四猝三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二升九合九勺一抄二撮。下則草塌地山每畝徵銀八釐八毫九絲一忽一微六猝五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二合零二抄七撮四圭五粟八粒。上則官山每畝徵銀一分零六毫七絲零九微五猝零八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三合零四抄九撮四圭。上則塘每畝徵銀二分六釐七毫八絲四忽六微零一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三升二合五勺三抄九撮六圭四粟七粒。中則山每畝徵銀二分六釐七毫八絲四忽六微零一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三升二合五勺三抄九撮六圭四粟七粒。下則山塘埔溪每畝徵銀一分九釐一毫五絲四忽一微二猝九沙七塵四埃二渺零八末，徵米一升九合五勺二抄三撮七圭八粟八粒。額外首墾陞科稅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免徵色米。

歸併澄海所屯田

上則田每畝徵米三斗，下則田每畝徵米一斗。

普寧縣

上則田每畝徵銀五分二釐八毫九絲六忽零二猝一沙四塵，徵米二升二合六勺八抄五撮二圭一粟六粒。中則田每畝徵銀四分一釐九毫八絲六忽三微二猝三沙五塵，徵米一升七合二勺七抄三撮三圭一粟二粒。下則田地山塘每畝徵銀二分六釐二毫三絲二忽九微七猝一沙，徵米九合四勺一抄四撮九圭五粟九粒。首墾下則地每畝徵銀二分七釐零七絲二忽四微三猝七沙三塵，徵米九合四勺一抄四撮九圭五粟九粒。夏地每畝徵銀二分八釐九毫四絲三忽零一猝六沙，徵米一升一合三勺五抄三撮四圭六粟五粒。農桑地每畝徵銀三分二釐五毫五絲三忽一微七猝一沙，徵米一升三合二勺四抄四撮三圭六粟五粒。藍靛地每畝科靛八兩。又額外首墾田埔沙坦每畝徵銀二分四釐五毫九絲四忽，免徵色米。

割附潮陽縣洋貴洑三都

上則田每畝徵銀四分九釐九毫九絲九忽七微四猝三沙，徵米一升八合。中則田每畝徵銀四分一釐五毫七絲九忽九微八猝八沙六塵一埃，徵米一升五合。下則田每畝徵銀三分一釐一毫五絲三忽四微二猝一沙二塵一埃，徵米一升一合五勺零一撮。夏地每畝徵銀二分四釐四毫六絲零六微一猝九沙八塵一埃，徵米一升七合零四抄。又額外首墾田埔每畝徵銀二分九釐八毫九絲，免徵色米。

歸併海門所屯田

下田每畝徵米一斗四升八合零七抄三撮四圭六粟五粒六截一糊，減則稅並丈溢埔田每畝徵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

割附潮陽縣潮州衛屯田

上則田每畝徵米三斗，下則田每畝徵米一斗二升，又下下則田每畝徵米五升六合五勺零二撮九圭九粟六粒五截二糊。

割附潮陽縣海門所屯田

上則田每畝徵米三斗。

割附潮陽縣靖海所屯田

上則田每畝徵米三斗。

豐順縣

海陽縣割附

上則田每畝徵銀三分八釐九毫二絲一忽三微八猝九沙七塵九埃六渺三漠零八巡，徵米一升六合六勺一抄八撮四圭一粟二粒二截四糊七糠。中則田每畝徵銀三分八釐二毫零七忽二微二猝三沙二塵八埃三渺四漠八末八逡

三巡，徵米一升六合二勺三抄三撮四圭二粟九粒七截二糊三糠。下則田每畝徵銀三分七釐一毫三絲五忽九微七纖二沙三塵一埃五渺零六末二逡八巡，徵米一升五合六勺五抄五撮九圭五粟五粒九截四糊。夏地每畝徵銀二分七釐七毫八絲零五纖七沙四塵九埃零二漠九末二逡三巡，徵米一升零六勺三抄五撮七圭九粟七粒六截二糊一糠。上則農桑地每畝徵銀七分五釐五毫三絲五忽四微八纖一沙二塵六埃八渺五漠，徵米三升六合四勺三抄五撮六圭七粟八粒五截。

下則農桑地每畝徵銀五分零二毫四絲四忽四微九纖九沙六塵七埃八渺八漠三末四逡九巡，徵米二升二合七勺七抄二撮一圭六粟三粒六截三糊二糠。塘山埔每畝徵銀三分三釐八毫零九忽七微三纖八沙零六埃一渺零三逡一巡，徵米一升三合八勺四抄二撮九圭零九粒八截三糊八糠。二則埔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四毫六絲一忽一微六纖零一塵六埃五渺七漠二末四逡二巡，徵米三合四勺三抄二撮七圭六粟零八截三糊一糠。額外首墾埔坦每畝徵銀一分三釐零一絲零六微零七沙三塵九埃五渺九漠二末七逡一巡，免徵色米。又首墾山埔水田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免徵色米。

揭陽縣割附

上則田每畝徵銀三分零六毫五絲二忽一微一纖五沙三塵八埃八渺六漠四末一逡五巡，徵米二升三合零六抄六撮三圭零九粒一截五糊五糠。中則田每畝徵銀二分四釐四毫二絲零八微四纖三沙六塵三埃五渺五漠三末八逡八巡，徵米一升六合七勺三抄四撮三圭八粟一粒一截五糊二糠。下則田每畝徵銀一分九釐五毫二絲四忽七微八纖九沙三塵八埃三渺一漠零一逡一巡，徵米一升一合七勺五抄九撮二圭九粟四粒八截六糊三糠。夏地每畝徵銀一分九釐八毫三絲七忽零二纖零四埃八渺八漠九末九逡九巡，徵米一升七合四勺七抄三撮一圭零八粒七截二糊一糠。農桑地每畝徵銀二分六釐九毫四絲三忽四微八纖九沙八塵六埃六渺七漠一末九逡，徵米一升二合四勺零一撮八圭八粟九粒三截四糊。塘山每畝徵銀一分九釐五毫二絲四忽七微八纖九沙三塵八埃三渺一漠零一逡一巡，徵米一升一合七勺五抄九撮二圭九粟四粒八截六糊三糠。夏地每畝徵銀一分九釐八毫三絲七忽零二纖零四埃八渺八漠九末九逡九巡，徵米一升七合四勺七抄三撮一圭零八粒七截二糊一糠。農桑地每畝徵銀二分六釐九毫四絲三忽四微八纖九沙八塵六埃六渺七漠一末九逡，徵米一升二合四勺零一撮八圭八粟九粒三截四糊。塘山每畝徵銀一分九釐五毫二絲四忽七微八纖九沙三塵八埃三渺一漠零一逡一巡，徵米一升一合七勺五抄九撮二圭九粟四粒八截六糊三糠。

大埔縣割附

下則田每畝徵銀五分八釐七毫三絲零八微五纖六沙五塵零六渺四漠七末八逡二巡，例無徵色米。

嘉應州割附

上則田每畝徵銀三分零五毫八絲二忽七微八纖二沙一塵五埃一渺四漠五末九逡五巡，徵米二升零四勺四抄一撮一圭一粟一粒。中則田每畝徵銀二分五釐二毫一絲九忽六微二纖九沙二塵一埃八渺八漠二末零四巡，徵米一升五合二勺八抄八撮二圭一粟三粒。下則田每畝徵銀一分九釐八毫三絲六忽一微四纖二沙七塵三埃五渺五漠八末一逡，徵米一升零一勺七抄七撮九圭五粟。夏地每畝徵銀一分九釐五毫零四忽四微四纖四沙四塵零三渺零八末九逡一巡，徵米一升一合六勺一抄四撮二圭三粟三粒。農桑地每畝徵銀一分九釐四毫零四忽四微四纖四沙四塵零三渺零八末九逡，徵米一升一合六勺一抄四撮二圭三粟三粒。山每畝徵銀二分零九毫六絲八忽零七纖九沙九塵三埃六渺零五末九逡四巡，徵米一升一合六勺一抄四撮二圭三粟三粒。塘每畝徵銀二分七釐二毫三絲八忽四微三纖七沙八塵五埃六渺一漠零四逡一巡，徵米一升一合六勺一抄四撮二圭三粟三粒。

割附海陽縣衛所屯田

上則田每畝徵米三斗，中則田每畝徵米二斗五升，下則田每畝徵米一斗五升。又下則田每畝徵米一斗二升，又下下則田每畝徵米五升六合五勺零二撮九圭九粟六粒五截二糊。首墾減則田每畝徵米八升八合八勺一抄。

割附揭陽縣衛所屯田

中則田每畝徵米二斗二升。

南澳廳地分四，澳隆深隸粵，雲青隸閩。

原額隆深二澳上中下並續墾陞科田園通共五千三百三十畝九分一釐，內上則田四百一十三畝二分一釐七毫，每畝徵穀二斗五升，徵銀五分。共徵穀一百零三石三斗零四合二勺五抄，徵銀二十兩六錢六分零八毫五絲。中則田一千二百九十畝六分八釐八毫，每畝徵穀一斗五升，徵銀三分。共徵穀一百九十三石六斗零三合二勺，徵銀三十八兩七錢二分零六毫四絲。下則田二千六百八十八畝七分四釐六毫，每畝徵穀一斗，徵銀二分。共徵穀二百六十八石八斗七升四合六勺，徵銀五十三兩七錢七分四釐九毫二絲。不成則田園八百一十一畝九分五釐九毫，每畝徵穀五升，徵銀一分。共徵穀四十石五斗九升七合九勺五抄，徵銀八兩一錢一分九釐五毫九絲。

雍正十二年陞科下則田五畝五分，每畝徵穀一斗，徵銀二分。共徵穀五斗五升，徵銀一錢一分。

雍正十二年並乾隆九年陞科不成則田園共二十畝零三分，每畝徵穀五升，徵銀一分。共徵穀一石零一升五合，徵銀二錢零三釐。

雍正十二年陞科不成則田園九畝，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一錢八分。不徵穀石。

乾隆十三年陞科不成則田園山崁共九十一畝五分，照香山減則例每畝徵銀四釐六毫四絲。共徵銀四錢二分四釐五毫六絲。不徵穀石。

乾隆九年首墾重科銀一錢五分九釐。

以上額徵田園本色穀六百零七石九斗四升五合。乾隆二十一年奉文將收存租穀遞年碾米撥給龍門，領回散給兵食。

清・周碩勛纂修《潮州府志》卷二一《倉儲》 常平倉

府倉五十間，額貯穀二萬八千一百一十五石三斗三升。海陽縣倉一百四十六間，額貯穀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四石零四升二合零。潮陽縣倉一百六十七間，額貯穀六萬八千一百零二石三斗七升七合零。揭陽縣倉一百二十四間，額貯穀六萬五千四百四十八石零四升五合零。饒平縣倉八十一間，額貯穀二萬七千六百五十八石零七升三合零。惠來縣倉五十三間，額貯穀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七石七斗七升。澄海縣倉六十八間，額貯穀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四石四斗八升五合零。大埔縣倉四十間，額貯穀一萬零七十九石一斗四升五合零。普寧縣倉七十間，額貯穀四萬八千一百六十六石二斗八升。豐順縣倉九間，額貯穀八千二百八十九石九斗八升四合。南澳廳隆深倉八間，額貯穀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八石九斗。以上一廳九縣，共貯常平倉穀三十六萬七千八百九十九石一斗零一合零。

社倉

海陽縣

附近東廂西廂北廂登雲登隆江東水南等八都俱於郡城建倉八座，每座三間，共貯穀六千七百一十二石零五升七合。

歸仁都一名古巷。建倉一座三間，貯穀八百四十石。東莆都一名南溪鄉。建倉一座三間，貯穀八百四十石。上莆都一名楊邊園。建倉二座六間，貯穀一千六百八十石。太和都一名鞋厝溝。建倉一座三間，貯穀八百四十石。秋溪都一名舖頭浦。建倉一座三間，貯穀八百四十石。登榮都一名小行鄉。建倉一座三間，貯穀八百四十石。以上共貯穀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二石零五升七合。

潮陽縣

直浦都竈浦埠在縣北，離城七十里，建倉一座三間，貯穀一千六百七十三石四斗四升八合。貴山都赤寮鄉在縣西南，離城四十里，建倉一座二間，貯穀五百石。黃隴都峽山埠在縣西，離城六十里，建倉一座三間，貯穀一千九百石。以上共貯穀四千零七十三石四斗四升八合。

揭陽縣

附近在城漁湖磐溪官溪四都，俱於縣城建倉二座，每座三間，共貯穀三千零三十一石一斗四升五合。桃山地美兩都俱屬砲臺市，在縣東，離城四十里，建倉二座五間，貯穀二千八百石。梅岡都一名福洋。在縣北，離城四十里，建倉一座三間，貯穀一千四百石。藍田都一名新亨。在縣西北，離城二十五里，建倉一座三間，貯穀一千四百石。霖田都一名白虎廟。在縣西，離城六十里，建倉一座三間，貯穀一千四百石。以上共貯穀一萬零三十一石一斗四升五合。

饒平縣

新建社倉三座，每座三間，貯穀四千一百二十八石八斗。洋較埔在縣北，離城三十里，建倉一座三間，貯穀一千一百石。潘段鄉在縣東南，離城五十里，建倉一座三間，貯穀一千零九十石。隆都在縣南，離城一百三十里，建倉一座三間，貯穀一千零九十石。黃岡城在縣南，離城九十里，建倉二座，每座三間，貯穀二千七百二十石。以上共貯穀一萬零一百二十八石八斗。

惠來縣

縣城內社倉一座三間，貯穀八百七十四石五斗二升零。靖海所城在縣東，離城五十里，建倉一座二間，貯穀七百石。葵潭寨在縣西，離城八十里，建倉一座二間，貯穀七百石。隆江城在縣西，離城三十里，建倉一座二間，貯穀七百石。以上共貯穀二千九百七十四石五斗二升零。

澄海縣

縣城內建倉一座三間，貯穀八百五十三石三斗六升零。蓬洲所社倉一座二間，貯穀七百五十石。鷗汀城社倉一座二間，貯穀七百五十石。樟林城社倉一座三間，貯穀八百五十石。南洋城社倉二座六間，貯穀一千六百八十

七石六十四升零。以上共貯穀三千三百零三石。

大埔縣

縣城社倉一座三間，貯穀一千三百零三石三斗六升九合。同仁社在縣東南，離城四十里，社倉一座二間，貯穀一千石。大麻社在縣西，離城六十里，通河道大路，社倉一座二間，貯穀一千石。以上共貯穀三千三百零三石三斗六升九合。

普寧縣

中社社倉一座三間，貯穀五百石。黃坑都上社舖社倉二座四間，貯穀九百六十三石零五升。中社崑安寨社倉二座四間，貯穀一千石。下社廣平墟社倉二座四間，貯穀一千石。洑水都烏石寨社倉一座三間，貯穀五百石。東墩炳社倉一座三間，貯穀五百石。貴山都貴嶼寨社倉一座三間，貯穀五百石。以上共貯穀四千九百六十三石零五升。

豐順縣

溜隍社倉在縣東，離城九十里，通沿河大路，一座二間，貯穀一千三百石。湯坑社倉在縣南，離城六十里，一座二間，貯穀一千二百六十七石二斗八升零。以上共貯穀二千五百六十七石二斗八升零。

南澳廳

隆深社倉在廳署頭門內，一座二間，貯穀五百石。

以上九縣一廳新舊社穀係現貯之數，非定額也，以後擴而充之，又不止此。

清・周碩勛纂修《潮州府志》卷三九《物産》 穀

楊孚《南裔(交州)異物志》：交趾農者，一歲再種，冬又再熟。左思《吳都賦》：國稅再熟之稻。郭義恭《廣志》：南方五月熟者曰蓋下白，六月熟者曰青芊稻。黃佐《粵會賦》：禾稻綺錯，粵東春種夏收者謂之早稻，再下種而十月穫者謂之晚稻，有赤白二種，又有占稻，俗名黃占、白占、赤占、埔占，攷宋真宗時以福建田多高仰，聞占城國之稻耐旱，遣使求其種，得十石，使民蒔之，潮界於閩，故得其種云。又潮屬早稻種有白銀魚早，曰烏葉早，播種於驚蟄前，插秧於穀雨，收穫於夏至，若初春雨澤愆期，則不宜矣。曰白芒大早紅，曰赤殼粟子紅，播種於穀雨前後，插秧於小滿，收穫於立秋，若雨澤稍遲，則二者相宜。晚稻種有六，曰白芒，赤長鬚如大麥，紅米，宜窪田，不忌鹹水，播種於大暑，插秧於處暑，收穫在小雪時；曰柴頭種，穗長於衆穀，紅米，可倍收，播種、插秧、收穫與白芒同；曰白尖穀，播種於小暑後，插秧在立秋時，至立冬前後收穫焉；曰快種穀，紅米，宜窪田，不忌鹹水，播種、插秧、收穫其候與白尖穀同；曰桔種穀，曰糯種，播種、插秧、收穫其候亦與白芒同。

崔豹《古今注》：稻之粘者爲秫，即糯米也。《晉書・陶潛傳》：縣田悉令種秫，曰令吾嘗醉於酒足矣，妻子固請種秫，乃使一頃五十畝種秫，五十畝種杭。蘇軾《南海文》：海南秫稻，約三五歲一變，以黏爲飯，以糯爲酒，糯貴而黏賤，以其性善變，罕得佳實云。

《廣雅》：大粊，小秫。《説文》：天降瑞麥，一來二粊。南方之麥，冬種夏收，四時之氣不備，故有毒。

《農書》：北方多種蕎麥，作煎餅，或作湯餅，謂之河漏，滑細如粉，亞於麥麪，南人但作粉餌食，或以入藥。

《爾雅翼》：穀之最細而圓者爲粟，大埔有鴨掌粟，苗似禾，穗似鴨掌，實圓細而黑，春種夏收，其黃粟穗大而長，俗呼狗尾粟，又有一種高粱粟，苗莖葉穗俱似蘆，實圓大如芡實，九邑俱有之。

《禮記》：粱曰薌萁。曹植《七步詩》：煮豆燃豆萁，豆在釜中泣。楊惲《報孫會宗書》：種一頃豆，落而爲萁。按豆之葉曰藿，角曰莢，而莖曰萁，豆即菽之俗名也，有黑白緑紅黃五色。

《西陽雜俎》：樂浪有挾劍豆，(莱)(莢)生横斜，如人挾劍，今潮之刀豆是也。又有一種蛾眉豆，蔓生，花如小蛾，莢生花下，有紅花者，有白花者，乃扁豆耳。揭陽普寧俱呼爲鳥子豆，天下扁豆皆藤本，惟潮州有生於樹者，非真樹也。因粵無霜雪，其藤不凋，經數年之後，質大而性堅，遂亭亭丈餘，旁無依附，與稽含所言茄須用梯而採正相類耳。

《抱朴子》：苣勝一名胡麻，服之不老。《續齊諧記》：劉晨、阮肇入山，見一杯流出胡麻飯屑，胡麻即芝麻，又作脂麻。

《後漢書・馬援傳》：援在交趾嘗餌薏苡，能勝瘴氣，南土薏苡實大，援欲以爲種，還載一車，人疑爲南方珍寶。

吳震方《嶺南雜記》：西國米出西洋，僞者以葛粉爲之，以多煮不化而色紫柔滑者爲真。今潮州有珍珠米，其大小與洋米相等而形較圓，本出安

南，潮之鬻於市者多係土人用米粉雜以葛粉所製。

蔬

《農書》：芥氣味辛烈，菜中之介然者。嵇含《南方草木狀》：蕪菁，嶺嶠以南俱無之，有宦於此者，攜種而蒔，遂偏於粵，然出地則變爲芥，亦橘種江北變爲枳之義也。

段公路《北户録》：水韮生於池中，葉似韮，郡有二種，有生於水者，亦有生於陸者。

《内則》：春用葱。《廣韻》：葷菜也，一名芛，一名菜伯，又名和事草。《嶺南雜記》：洋葱形似獨蒜而無肉，剥之如葱，其如葱而有稜者則爲薤，一名藠子，一名火葱。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匾菜，扁如薤菜，長一二尺，則匾菜與薤當屬二種。

許慎《説文》：葷菜即大蒜也。若《夏小正》所言十二月納卵蒜，乃是小蒜。

方以智《通雅》：菘者菜之總名，俗呼菘爲白菜，然亦有二種，一曰箭笋白，一曰黄牙白。

《詩》：思樂泮水，薄采其芹。則芹宜在水，然潮地多生於野，有白芹、赤芹，並堪作葅。

《劉賓客嘉話》：菠稜菜自西方僧將來，韋絢以爲頗稜，頗訛爲菠，其根赤，又名赤根菜，其葉多凹凸，如有稜角者，故以稜稱。

《南方草木狀》：薤菜葉如落葵而小，南人編葦爲筏，作小孔浮水上，種子水中，則如萍根浮水面，及長成莖葉，皆出於葦筏孔中，隨水上下，南方之奇蔬也。但本草言薤菜嶺南種之，蔓生，開白花，一本可成一畦，然則此菜水陸皆有生之者矣。

《埤雅》：莧之莖葉皆高大而易見，故字從見。郡有紫莧、赤莧二種。

李時珍《本草綱目》：茼蒿形氣同於蓬蒿，八九月種，冬春採食。

《方書》：凡負荷者不宜食蕨，令人足軟，粵人常啖之，並搗汁澄粉作粔籹，通明可愛。

《本草集解》：郭璞云：蘆葩，音羅北。冬月名土酥，謂潔白如酥也，能制麪毒，揭陽普寧俱呼爲菜頭。

《爾雅》竹萌，《説文》竹胎，皆言笋也。笋爲蔬中最佳之品，而粵地之笋獨不美，此郡所産味更苦。

安石《字説》：薑能彊禦百邪，故謂之薑。嶺南人以薑能辟瘴解毒，每飯不徹。

《粵會賦》：芋眩蹲鴟。潮有畬芋、田芋二種，田芋爲佳。

《南方草木狀》：甘藷葉如芋，實如拳，有大如甌者，皮紫而肉白，蒸煮食之。《粵會賦》：金蠶王藷。

《本草綱目》：番薯種來自南夷，土名地瓜。

《埤雅》：短頸大腹曰瓠，長而瘦上曰匏。

《嶺南雜記》：芥藍甘辛如芥，葉藍色，鍊之能出鉛，又名隔藍。《廣東通志》：隔藍菜之美者。

《詩》有敦瓜苦，殆即今之苦瓜也。嶺北人不食，唯閩粵人多嗜之。《嶺南雜記》：苦瓜名菩蓬，又名癩蒲桃，又名錦荔支。

《農書》：浙中有瓜，色黄如金，可藏至春，食之如新，蓋俗所謂南瓜，潮産亦多而味不美。

《廣雅》：地芝即冬瓜，潮人剖而爲片，漬以蔗糖、蜂蜜，名曰瓜珀。

杜寶《拾遺録》：隋大業四年，避諱改胡瓜爲黄瓜，其初張騫使西域攜來。

胡嶠《陷虜記》：嶠征回紇得此種歸，名曰西瓜。揭陽人能作西瓜糕，又製肉以爲蔬，蓋肉與皮並取之。

《事類合璧》：大羅乃絲瓜也，因其種自南方來，故又曰蠻瓜。

《字林》：菱，水中野韮也，攷水韮曰蓊，水蒜曰莕。潮郡並有之，土人以爲常食。

《大埔舊志》：伐香木置深山中，用茅草蒙蔽，不令見日，三年後生蕈，冬採者佳，攷香蕈各邑俱産之，亦隨採隨生，不必盡如埔志所云也。

沈懷遠《南越志》：猴葵色赤，生石上，謂之鹿角菜，以其莖有歧也，粵人今稱爲赤菜。

《通雅》：海帶、昆布之類，攷海帶菜長於海中石上，南澳尤多，澳中又有海粉，生於水而附於石，其細如髮，一名水綿，有龍鬚菜，與海帶相似。《花木攷》：萊州龍鬚菜即此也，澳有紫菜，市每歲徵其租税。《吴都賦》綸組紫絳，紫乃指紫菜而言。有珍珠菜，形類珠蘭。有觀音菜，其味如蕈，此則生南

澳山中，而非水種。

西方書：興渠爲五葷之一，興渠即蕗蒻，相傳張騫使西域得種歸，故又名胡荽，莖葉柔細而根多，鬚綏綏然也。

《晉書・五行志》：蕢菜生工人吴平家，今越地有苦蕢、香蕢二種。

杜甫《種萬苣詩序》：堂下理小畦，隔種一兩席。萬苣向二旬矣。

《嶺南雜記》：木耳産於石上，多皺而厚，食之甚脆。

《南方草木狀》：綽菜，夏生於池沼間，葉類茨菰，根如藕條，食之令人思睡，故又呼瞑菜。

黄山谷詩：君家水茄白銀色。亦有紅者，隋煬帝稱崑崙紫茄。《南方草木狀》：交廣草木，經冬不凋，故蔬圃中種茄，宿根有三五年者，漸長枝幹，乃成大樹，每夏秋盛熱則梯樹採之，五年後樹老子稀，即伐去之，别栽嫩者。

果

魏文帝詔：南方果之珍異者，龍眼荔支。龍眼九邑俱處處有之，而揭陽之價尤廉，海陽舊有丁家園，龍眼最佳，今亦久無其種矣。

《粤會賦》：柑橙丸金，此地橙多酸，不如廣州之甘美也。海揭諸邑人常與檳榔合食之。

《釋名》：橘蓋即柚也，肉有紅白二種，皮厚近寸，惟花白瓣如初月，味甘可食。

《南方草木狀》：枸橼皮似橙而金色，氣極芬香，肉厚白如蘆菔，長如小瓜，置几上作清供香，經旬不歇，俗名香橼。

《羣芳譜》：佛手柑木似朱欒，葉尖長，有刺，皮若黄橙，肉白若肪，香最清烈。

《粤概》：酸柿甜梅。《北户録》：嶺南之梅少於江左，居人採之，雜以朱槿花，和鹽漬之，梅爲槿花所染，其色可愛，潮州之梅大半漬糖以入茶品，亦有用鹽曬者。

《黄帝素問》：李，味酸，屬肝，東方之果。都所産有紅李、烏李、臘李數種。

《西京雜記》：上林苑名梨不一種，惜其味無人能道之者。此邦有青皮梨、蜜梨、黄霄梨、紅花梨，皆不甚美，已勿如北方遠矣。

《釋名》：酸棗一名樴，一名山棗，味極酸。揭陽有之。

《酉陽雜俎》：柿有七絶，一壽，二多陰，三無鳥巢，四無蟲，五霜華可玩，六佳實，七落葉肥大。

《粤概》：石榴大者名水晶榴，種自塗林安石國來，故名安石榴。

《南方草木狀》：橄欖樹聳枝高而直。《大埔舊志》：其實尖而小者爲美，圓而大者稍遜，蓋與閩種微異，閩以圓大者佳。

《粤會賦》：橄欖餘甘，餘甘俗名又甘，以其先苦而後甘也，攷餘甘子如彈丸大，其核五稜，即庵摩勒。

《齊民要術》：枇杷，冬花色黄，四月熟。

《爾雅翼》：栗之生極謹密，三顆爲房，其外如蝟毛，去殼而食之，味甚甘美。

《南中八郡志》：甘蔗圍數寸，長丈餘，頗似竹斷，而食甚甘，然蔗有蠟蔗、竹蔗兩種，竹蔗祇可煉糖，欲啖以蠟蔗爲佳。

《南方草木狀》：甘蕉實隨花結，每花一闍有十餘子，先後相次，（生）〔子〕不俱生，花不俱落。俗呼牙蕉，其味頗甘，即昌黎子瞻所謂蕉黄是也。昔漢破南越，建扶荔宫，實奇草異木，有甘蕉二本，即此種，今揭陽人婚禮多用之，取其義曰招子。又有績蕉，霖田都、藍田都最多，郡人取以爲布。

《史記・大宛列傳》：張騫使月氏歸，爲天子言曰，大宛有蒲陶酒，故世稱蒲萄爲張騫從西域帶歸，今以西北者爲美，潮種小而且酸。

《説文》：菱，蔆也。《武陵記》：兩角爲菱，四角、三角爲芰。

《虞衡志》：特乃子，狀似椎，而圓長端正。

《本草注》：烏芋善毁銅，蓋消堅削積之物，俗名荸薺。

《海物異名記》：菩提果，花如冠蕤，葉如冬青，實如枇杷。

《毛詩疏》：榛似栗而小，今粤語訛爲錐子。

《虞衡志》：黎朦子如大梅，復似小橘，味極酸。

《桂海虞衡志》：波羅蜜大如冬瓜，外膚礧砢如佛髻，削其皮食之，味極甘，子瓤悉如冬瓜，生大木上，秋熟。

《桂海虞衡志》：朱圓子，正圓深紅，狀如楝子。潮郡圓子房殼似栗，實小如豆，其形甚圓。

庾信《小園賦》：細核楊梅。《北户録》：楊梅葉如龍眼，樹如冬青，一

名枕。海潮饒惠大澄普七邑俱有之，然形小味酸，而核亦不甚細。古人稱越地楊梅者，蓋指浙東之越，非粵東之越也。林邑山亦祇一隅耳。

《南方草木狀》：人面子樹如含桃，結子如桃，實無味，其核正如人面，可玩，於席間飯飣薦客。又有一種人面豆，眉眼口鼻畢具，潮之深山中多有之，傳諸遠方，以爲怪物。

《虞衡志》：黃皮子如小棗。《通志》：黃皮果大如龍眼，又名黃彈子，皮黃白，有微毛，瓤白如肪，有青核數枚，甚酸澁，食荔支太多，以黃皮解之。

《廣東通志》：蜜望樹高數丈，花開極繁，蜜蜂望之而喜，故名。其實黃味酸甜，能止船暈，海舶兼金購之。有夭桃者，大如木瓜，渡海者食之不嘔，然不宜於歲事。諺云米價高，食夭桃。按蜜望子一名莽果，今訛爲夢果。

《虞衡志》：不納子，似黃熟小梅，絶易爛，爛即破，內附核，可謂經珠似菩提子。

《嶺南雜記》：宜母果，似橘而酸，婦人懷妊不安食之良，故有宜母之名，又名宜濛子，製以爲漿，甘酸辟暑，名渴水。元吳萊有宜濛熟水歌。

《詔安舊志》：番石榴，一名拔子。今潮地亦處處有之，其中微紅色，亦有黃色者，味甘而氣臭，土人愛食之，遠方至者啖而輒嘔。

《南方草木狀》：千歲子，有藤蔓出土，子在根下，鬚緑色，交加如織，其子一苞恒二百餘顆，皮殼青黃色，殼中有肉如栗，味亦如之，乾者殼肉相離，撼之有聲，似肉豆蔻，俗名地豆，亦名仙豆，又呼爲塗豆，以花入土始成實故又稱落花生。饒平人多業此爲生，故黃錦詩云，收卻落花塗豆子，不勞東作向春田。

清・舒啓修、吴光昇纂《馬平縣志》卷四《賦役》 田賦

明萬曆間官民田地塘一千零八十頃六十三畝五分三釐。

夏税米一十一石二斗三升一合。

秋糧米三千八百六十五石零八升二合。

國朝原額官民田地塘共税五百二十三頃二十九畝二分六釐零。又雍正九、十、十一、十二各年捐納開墾首報下則民餘老荒田共税一十六頃六十三畝。

實在共税五百三十九頃九十二畝二分六釐零。内除一件遵旨密議事清查捐墾案内，老荒改歸舊荒税一十三頃，該徵地畝四差等項共銀五十八兩五錢七分零，遇閏加徵銀四兩二錢三分三釐零。

秋糧本色米四十八石六斗八升五合外。

實共税五百二十六頃九十二畝二分六釐零，該徵地畝四差等項共銀二千一百四十三兩八錢一分六釐零。

一下則民田税四百四十三頃五十九畝七分八釐零。又雍正十一、十二各年捐納墾熟民田老荒税一十三頃，共税四百五十六頃五十九畝七分八釐零，每畝徵地畝銀九釐，科米三升七合四勺五抄，該本色米一千七百零九石九斗五升九合零。内除學田税二頃一十三畝一分，該米七石九斗八升零，例不編差，實編民田税四百五十四頃四十六畝六分八釐零，每石編四差銀八錢九分九釐零，加徵胖襖銀六分一釐零，加水腳鋪墊銀二釐零。

一下則夏田税四頃一十一畝八分九釐零，每畝徵地畝銀九釐，科米三升七合四勺五抄，該本色米一十五石四斗二升五合零，每石編四差銀三錢，加徵胖襖銀六分一釐零，水腳鋪墊銀二釐零。

一下則餘田税七十五頃五十七畝五分七釐零。又雍正九、十、十一、十二各年捐納開墾首報餘田老荒税三頃六十三畝，共税七十九頃二十畝零五分七釐零，每畝徵地畝銀九釐，科米二升七合四勺五抄，該本色米二百九十六石六斗二升五合零，每石編四差銀一錢八分，加徵胖襖銀六分一釐零，水腳鋪墊銀二釐零。

實編秋糧本色米二千零二十二石零一升零。實徵地畝四差共銀二百零二兩三錢八分六釐。

一外附徵柳州衛屯餘田，原無税畝陞科，不徵本折色糧米，止納編銀，該米六百六十六石七斗五升八合零，每石編銀一錢八分，共銀一百二十兩零一分六釐零。又雍正九年詳准歸回本縣原撥給遷江千户所領種膳兵田税三百三十一頃二十畝零九分六釐零，原無本色共徵折色銀一百一十一兩六錢三分四釐零。

原額屯餘並捐納開墾老荒田共税一百八十一頃零八畝九分七釐零，原無本色共徵折色銀一百一十八兩六錢八分一釐零。

原額人丁五百四十六丁二分五釐零，該丁銀二百七十三兩一錢二分六釐零，外滋生人丁俱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又柳州衛屯餘丁三十二丁，每丁編四差銀五錢，共銀一十六兩正。

以上共徵官民田地塘稅丁編銀二千三百五十六兩二錢七分四釐零。

額徵本色米一千九百七十三石三斗零，內裁扣並存剩共米一千四百四十九石八斗二升零，存留本縣支應米五百二十三石五斗，遇閏加米二十二石四斗，仍在存剩米內扣存支給。

積貯

常平倉額貯穀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九石八斗零五合。社倉採買備賑穀四千石。

清・吴宗焯修、温仲和纂《嘉應州志》卷一三《土田》 宋元官民田地六百七十七頃四十四畝二分，糧米七百二十五石五升一合二勺六抄二撮五圭。【略】

明洪武十四年，官民田地塘無攷。二十四年，官民田地塘二千七十頃二十七畝六分一釐，共夏稅秋糧麥米一萬零三十八石八斗八升。三十四年無攷。葛志。

永樂十年，官民田地山塘三千二百二十二頃八十五畝四分九釐，共夏稅秋糧麥米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二石二斗六升二合五勺。田三千二十頃五十三畝五分九釐，地五十六頃七十一畝三分四釐，山一十畝，塘一百四十五頃五十畝五分六釐。夏稅麥米該八十二石一斗六升一合六勺，秋糧米該一萬四千三百石一斗勺。二十年無攷。

宣德七年，官民田地山塘三千三百一十六頃二十六畝二分二釐，共夏稅秋糧麥米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八石四斗三升六合九勺。田三千一百一十二頃二十六畝六分七釐，地五十九頃二十畝，山一十畝，塘一百四十四頃五十九畝四分三釐，夏稅麥米該八十二石八斗三合二勺，秋糧米該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五石六斗三升三合七勺。

正統七年，官民田地山塘三千三百二十七頃五十七畝一分，共夏稅秋糧麥米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九石三斗四升四合二勺。田三千一百二十一頃六十四畝四分六釐，地五十九頃二十一畝一分七釐，山一十畝，塘一百四十六頃六十一畝四分七釐。夏稅麥米該八十三石三斗五升八合九勺，秋糧米該一萬四千二百五石九斗八升五合四勺。

景泰三年，官民田地山塘三千三百三十八頃九十一畝四分九釐，共夏稅秋糧麥米一萬四千三百一十四石一斗七升七合六勺。田三千一百二十四頃一十四畝二分，地六十五頃八十三畝六分八釐，山一頃四十三畝九釐，塘一百四十七頃五十畝五分二釐，夏稅麥米該九十石七斗一升九合一勺，秋糧米該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三石四斗四升八合五勺。

天順六年，官民田地山塘三千三百四十四頃六十畝四分六釐，共夏稅秋糧麥米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三石五斗九升三合四抄。田三千一百二十七頃四十二畝四分九釐，地六十六頃七十八畝，山二頃三十五畝五分五釐五毫，塘一百四十八頃四畝四分一釐五毫，夏稅麥米該九十一石五斗九升八合三勺，秋糧米該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一石九斗九升四合七勺四抄。

成化八年，十八年無攷。

弘治五年，官民田地山塘三千三百六十一頃有奇，共夏稅秋糧麥米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九石有奇。田三千一百四十一頃有奇，地六十五頃有奇，山六頃有奇，塘一百四十九頃有奇，夏稅麥米該一百石有奇，秋糧米該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九石有奇。

十五年無攷。

正德七年，官民田地山塘三千三百六十四頃二十五畝八分九釐，共夏稅秋糧麥米一萬四千四百零一石五斗七升四合二勺，另桑絲四斤五兩九錢七分，折徵米七石六斗九升二合二勺三抄。田三千一百四十二頃四畝五分一釐，地六十五頃七十五畝八分六釐，山六頃六十一畝六分三釐，塘一百四十九頃八十三畝八分八釐，夏稅麥米一百石二斗四升二合八勺，秋糧米一萬四千三百零一石三斗三升八合四勺。

嘉靖元年，官民田地山塘三千五百六十四頃五十三畝二釐，共夏稅秋糧麥米一萬四千四百二石五斗二升一勺，另桑絲四斤五兩九錢七分，折徵米七石六斗九升二合二勺三抄。田三千一百四十二頃一十一畝八分，地六十五頃九十四畝七分一釐，山六頃六十二畝六分三釐，塘一百四十九頃八十三畝八分八釐，夏稅麥米一百石二斗四升五合八勺。仲和案此條秋糧缺載。

嘉靖十一年，官民田地山塘三千三百六十六頃五十四畝八分一釐，共夏稅秋糧麥米一萬四千四百零九石二升三合五勺，另桑絲四斤五兩九錢七分，折徵米七石六斗九升二合二勺三抄。官田一色計五十六頃伍十三畝七分八釐，每畝科秋糧正米二斗八升，每斗帶耗米七合，共該米一千六百九十三石八斗七升二合五勺。民田不等，共計三千八十六頃三十八畝二分，內正科田二千五百四十四頃六十六畝六釐，每畝科秋糧正米三升，每斗帶耗米七合，共該米八千一百六十六石七斗五升五合五勺，倍徵田五百四十二頃二十二畝一分四釐，每畝科秋糧正米六升，每斗帶耗米七合，共該米三千四百八十一石六升一合四勺。官地四十二畝七分六釐，每畝科秋糧正米二斗八升，每斗帶耗米七合，共該米一十二石八斗一升九勺。官塘一頃四十一畝八分九釐，每畝科秋糧正米二斗八升，每斗帶耗米七合，共該米四十二石五斗一升二勺。民地不等，計六十六頃七十畝六分九釐，內芝麻、藍靛、棉花地二十九頃二十九畝八分一釐，每畝科夏稅正米三升，每斗科耗米七合，共該米九十四石四升六合九勺。桑絲地一頃三十九畝九分四釐，每畝科絲五錢，共絲四斤五兩九錢七分，折徵米七石六斗九升二合二勺三抄。礦地園地基地三十六頃九分四釐，每畝科秋

糧正米三升一合，帶耗米七合，共該米一百一十五石五斗九升一合。民山二色計六頃六十四畝二分六釐，內夏稅山六頃一十畝九分三釐，每斗科夏稅正米一升，獨有七分依三升科，每斗帶耗米七合，共該米六石五斗五升二合，秋糧山五十三畝三分三釐，每畝科秋糧正米三升，每斗帶耗米七合，共該米一石七斗一升一合八勺。民塘一色計二百四十八頃四十三畝二分二釐，每畝科秋糧正米五升，每斗帶耗米二合，共該米七百九十四石一斗一升一合二勺。此項照畝科米甚多。萬曆九年，奉詔清丈田糧，照畝科米。上則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五抄，民正耗米三升四合二勺，則與舊例迥別矣，今改正。二十一年、三十一年、四十一年俱無考。

嘉靖四十三年，建平遠縣。案《平遠縣志》分割程鄉義化都長田都石窟都石窟一圖石窟二圖共四圖，官民米三千七百九十六石有奇，田地山塘畝數今因丙戌年鎮寇破城冊焚，無考。

隆慶六年無考。

萬曆九年，奉詔清丈定則，案《賦役全書》，載田地山塘共四千二百二十三頃二十四畝三分一釐六毫，共帶官民夏農米一萬零五百八十六石八斗九升八合八勺外，亡户無徵官學没官田一頃八十二畝三分四釐，虛糧官米五十四石六斗二升九合一勺，原係本府廣濟橋鹽利銀代納。魚課米二百石七斗七升，上則田四百零四頃八十四畝九分一釐六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五抄，共該官米一百二十三石四斗七升九合，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三升四合二勺，共該民米一千三百八十四石五斗八升四合一勺。中則田一千四百二十二頃五十八畝五分四釐一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六勺八抄，共該官米五百二十三石五斗一升一合四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二升五合一勺二抄，共該民米三千五百七十三石五斗三升四合六勺。下則田二千一百零九頃三十九畝九分四釐九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六勺八抄，共該官米七百七十六石二斗五升九合，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一升六合三勺二抄，共該民米三千四百四十二石五斗四升。秋糧地七十二頃八十一畝三分四釐七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六勺八抄，共該官米二十六石七斗九升五合四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一升六合三勺二抄，共該民米一百一十八石八斗三升一合六勺。夏稅地四十四頃七十八畝四分四釐五毫，每畝科夏稅正耗米二升，共該米八十九石五斗六升八合九勺。農桑地三頃六十一畝三分一釐二毫，每畝科農桑正耗米二升，共該米七石二斗六合二勺。民山四頃八十八畝九分三釐，每畝科民正耗米二升，共該民米九石七斗七升八合六勺。礦山三頃一十五畝，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六勺八抄，共該官米一石一斗五升九合二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一升六合三勺二抄，共該民米五石一斗四升八勺。上則塘一百五十七頃一十畝零八分七釐六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六勺八抄，共該官米五十七石八斗一升六合，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二升八合四抄，共該民米四百四十六石五斗零三合一勺。下則塘五畝，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六勺八抄，共該官米一升八合四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一升六合三勺二抄，共該民米八升一合六勺。

萬曆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天啟二年，俱無考。崇禎五年已前冊籍因丙戌年縣衙被焚，於丁亥年請按府冊併四十八年《全書》畝米俱同前届。萬曆九年，丈額又新墾陞科田地四頃五十二畝五分七釐五毫，帶官米一石六斗五升五勺，民米七石三斗二升一合，夏稅米八升。又自四十八年已後，歷年新墾田地二頃七十三畝四分一釐六毫，帶官米八斗六升七合四勺一抄六撮，民米三石八斗七升六合八勺四撮，夏米七斗二升四合一勺，共新墾田地七頃二十五畝九分九釐一毫，共陞科官民夏米一十四石五斗一升九合八勺二抄。

崇禎八年，分割程鄉松源都松源二圖、龜漿都龜漿二圖湊建鎮平縣治割去田地山塘共三百九十九頃六十六畝三釐三毫，共割官民農米一千零二石九斗七升七合八勺二抄，內官米一百四十四石三斗七升八合一勺二抄，民米八百五十七石二斗八升四合一勺四抄，夏米九斗六升八合二勺六抄，農桑米三斗四升七合三勺。上則田三十八頃一十五畝二分二釐，共帶官正耗米一十一石六斗三升六合四勺二抄一撮，共帶民正耗米一百三十石零四斗八升五勺二抄四撮，中則田一百三十四頃一十八畝一分五釐三毫，共帶官正耗米四十九石三斗七升八合九勺，又帶民正耗米三百三十七石零六升四合。下則田地共二百一十頃一十九畝五分一釐七毫，共帶官正耗米七十七石三斗五升一合八勺，共帶民正耗米三百四十三石三升八合四勺六抄一撮。夏稅地四十八畝四分一釐三毫，共帶夏稅正耗米九斗六升八合二勺六抄。農桑地一十七畝三分六釐五毫，共帶農桑正耗米三斗四升七合三勺。民山一十三畝九分二毫，共帶民正耗米二斗七升八合四抄。上則塘一十六頃三十三畝四分六釐三毫，共帶官正耗米六石一升一合一勺一抄四撮，共帶民正耗米四十六石四斗二升三合外，又割新墾陞科田地共九十畝九分八釐，每畝科官

正耗米三合六勺八抄，共該官米三斗三升四合八勺五抄，每畝科民正耗米一升六合三勺二抄，共該民米一石四斗八升四合七勺五抄。本縣實在田地山塘共三千八百二十三頃五十八畝二分八釐，內上田三百六十六頃六十九畝六分九釐六毫，中田一千二百八十八頃四十畝三分八釐八毫，下田並秋糧地共一千九百七十二頃一畝七分七釐六毫。夏稅地四十四頃三十畝三釐二毫，農桑地三頃四十三畝九分四釐七毫，民山四頃七十五畝二釐八毫，礦山三頃一十五畝，上則塘一百四十頃七十七畝四分一釐三毫，下則塘五畝，實在官民夏農共米九千五百八十三石九斗二升九勺二抄，內官米一千三百六十四石五斗五合九勺八抄，民米八千一百二十三石九斗三升五合四勺一抄，夏稅米八十八石六斗六勺，農桑米六石八斗七升八合九勺三抄外，亡戶無徵官學沒官田一頃八十二畝三分四釐，虛糧官米五十四石六斗二升九合一勺，係本府廣濟橋鹽利代納魚課米二百石七斗七升，新墾陞科田地六頃三十五畝零一釐一毫，內帶官米二石一斗八升三合六抄六撮，民米九石七斗一升三合五抄四撮，夏稅米八斗四合一勺，已上實在本縣官民夏農魚課并虛糧及陞科共米九千八百五十二石二升二勺四抄。以上俱葛志。【略】

國朝順治十七年，田地山塘三千八百二十五頃四十畝零六分二釐，內乾隆四年割嘉應萬安都三圖逕心環清小溪壩三堡湊建豐順縣割去田地山塘一百六十七頃五十八畝一分四釐三毫二絲七忽，實在存州三千六百五十七頃八十二畝四分七釐六毫七絲三忽，田三千六百二十七頃一十六畝八分六釐。內田有三則：

上則田三百六十六頃六十九畝六分九釐六毫，內除割附豐順縣三十五頃五十九畝九分六釐八毫九絲二忽，實在存州三百三十一頃零九畝七分三釐七毫零八忽，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零五抄，共米一百石零九斗八升四合七勺，每畝又科民正耗米三升四合二勺，共米一千一百三十二石三斗五升二合七勺。

中則田一千二百八十八頃四十畝零三分八釐八毫，內除割附豐順縣五十四頃九十九畝零三分五釐一毫七絲五忽，實在存州一千二百三十三頃四十畝零五分三釐六毫二絲五忽，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六勺八抄，共米四百五十三石八斗九升三合一勺，又科民正耗米二升五合一勺二抄，共米三千零九十八石三斗一升四合三勺。

下則田一千九百七十一頃零六畝七分七釐六毫，內除割附豐順縣七十二頃七十五畝八分九釐五毫五絲一忽，實在存州一千八百九十九頃三十畝八分八釐零四絲九忽，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六勺八抄，共米六百九十八石九斗四升五合六勺，又科民正耗米一升六合三勺二抄，共米三千零九十九石六斗七升二合六勺。

地四十七頃七十三畝九分七釐九毫，內除割附豐順縣六十四畝九分三釐一毫，實在存州四十七頃零九畝零四釐八毫。內地有三則，夏稅地四十四頃三十畝零三釐二毫，內除割附豐順縣地五十八畝九分一釐一毫，實在存州四十三頃七十一畝一分二釐一毫，每畝科夏稅米二升，共米八十七石四斗二升二合四勺。農桑地三頃四十三畝九分四釐七毫，內除割附豐順縣地六畝零二釐，實在存州三頃三十七畝九分二釐七毫，每畝科農桑米二升，共米六石七斗五升八合五勺。

山七頃九十畝零二釐八毫，內除割附豐順縣二十五畝四分二釐七毫五絲，實在存州七頃六十四畝五分九釐零五絲。內民山有二則，民山四頃七十五畝零二釐八毫，內除割附豐順縣二十五畝四分三釐七毫五絲，實在存州四頃四十九畝五分九釐零五絲，每畝科民正耗米二升，共米八石九斗九升一合八勺。礦山三頃一十五畝，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六勺八抄，共米一石一斗五升九合二勺，每畝科民正耗米一升六合三勺二抄，共米五石一斗四升零八勺。

塘一百四十頃七十七畝四分一釐三毫，內除割附豐順縣三頃三十二畝零五釐八毫五絲九忽，實在存州一百三十七頃四十五畝三分五釐四毫四絲一忽。上則塘一百四十頃七十七畝四分一釐三毫，內除割附豐順縣三頃三十二畝五釐八毫五絲九忽，實在存州一百三十七頃四十五畝三分五釐四毫四絲一忽，每畝科官正耗米三合六勺八抄，共米五十石零五斗八升二合九勺，又科民正耗米二升八合四勺二抄，共米三百九十石零六斗四升三合。外下則塘五畝全割附鎮平縣。

亡戶無徵，官田學田沒官田一頃八十二畝三分四釐，虛糧官米五十四石六斗二升九合一勺，魚課米二百石零七斗七升。以上俱王志。

以上總計官民夏農虛糧魚課米共九千三百九十石零三斗二升零六勺。同上。【略】

賦役【略】

男子成丁六千一百二十七丁，內有優免本身全免丁三百七十一丁，每丁例派均平鄉兵銀三分六釐零一絲九忽，共銀四兩三錢一分九釐一毫。照《賦役全書》所載。全編丁五千七百五十六丁，每丁例派徭差均平銀二錢二分二釐九毫五絲三忽，共銀一千二百八十九兩七分三釐五毫。劉志。

男婦鹽鈔銀二百零一兩六錢六分一釐六毫，本府廣濟橋鹽利銀代納三十七兩三錢三分七釐八毫。尚銀一百六十四兩一錢二分三釐八毫，以通縣男婦共一萬零一百零四丁口，每丁口派銀一分六釐二毫，湊足額數。原廣濟橋鹽利代納鹽鈔銀三十七兩三錢三分七釐八毫，今奉文不準抵補，於舊額丁口派徵，每丁口應補食鹽利銀三釐六毫九絲五忽零六纖正。劉志。

男子成丁六千一百二十七丁，內除割附豐順縣二百七十二丁六分，實在存州五千八百五十四丁，內有優免本身全免丁三百七十一丁，內除割附豐順縣優免丁八丁，實在存州優免丁三百六十三丁，每丁徵均平鄉兵鹽鈔銀二分七釐九毫零五忽三微四纖，又徵不準鹽利代納銀三釐六毫九絲五忽三微五纖，共銀一十一兩四錢七分一釐零五絲零四微七纖。雍正四年，奉文攤入地畝徵輸，全編丁五千七百五十六丁，內除割附豐順縣全編丁二百六十四丁六分，實在存州全編丁五千四百九十一丁四分，每丁例派徭差民壯均平鄉兵差鈔銀二錢四分零二毫一絲六忽三微四纖，又徵不準鹽利代納銀三釐六毫九絲五忽三微五纖，共銀一千三百三十九兩四錢一分五釐六毫零七微零六沙。雍正四年，奉文攤入地畝徵輸婦女三千九百七十七丁，內除割附豐順縣一百七十五丁外，實在存州婦女三千八百零二丁，每丁派徵鹽課銀一分六釐二毫六絲三忽三微四纖，又徵不準鹽利代納銀三釐六毫九絲五忽三微五纖，共銀七十五兩八錢八分三釐九毫三絲九忽三微八纖。雍正四年奉文攤入地丁徵輸，乾隆十一年奉文婦口開除免造，改口歸丁，通融勻算，該派丁三百一十一丁一分六釐。以上王志。

田地山塘共派官米一千三百六十四石五斗二升零七勺，每石派糧料均平銀三錢一分一釐六毫九絲三忽，共銀四百二十五兩三錢一分二釐九毫，又共派民米八千一百二十三石九斗一升四合，每石派糧料四差銀一兩一錢七分八釐零九絲五忽，共銀九千五百七十兩零七錢四分二釐五毫。內除官紳舉貢監生員吏承優免米五百九十石零八斗七升零九勺，例免三差銀二百五十九兩六錢零九釐二毫不編外。實編銀九千三百一十一兩一錢三分三釐三毫。計少會計額米六升四合二勺，於民米內通融派足。劉志。

田地山塘共派官米一千三百六十四石五斗二升零七勺，內除割附豐順縣官米五十九石零九升四合七勺，實在存州官米一千三百零五石四斗三升二合，每石派料糧均平銀三錢一分一釐六毫九絲四忽，共銀四百零六兩八錢九分五釐三毫，又共派民米八千一百二十三石九斗一升四合，內除割附豐順縣民米三百八十八石五斗九升五合七勺，實在存州民米七千七百三十五石三斗零八合六勺，每石共派糧料四差銀一兩一錢七分八釐零九絲五忽，共銀九千一百一十二兩九錢二分八釐四毫。王志。

夏稅農桑米九十五石四斗七升九合五勺，每石派糧料三差銀一兩零二分三釐四毫六絲，共銀九十七兩七錢一分九釐五毫。劉志。

夏稅農桑米九十五石四斗七升九合五勺，內除割附豐順縣夏稅農桑米一石二斗九升八合六勺，實在存州九十四石一斗八升零九勺，每石派糧料三差銀一兩零二分三釐四毫六絲，共銀九十六兩三錢九分零四毫。王志。

官虛米五十四石六斗二升九合一勺，派銀一十四兩零六分七釐。係本府廣濟橋鹽利代納。劉志。

外河泊所額徵魚課米二百石零七斗七升，每石派糧料銀三錢五分一釐六毫四絲六忽，該銀七十兩零六錢。劉志。

又一項地畝餉以通縣田地山塘三千八百二十五頃四十畝零六分二釐，照萬曆四十八年則例，每畝派銀七釐零三絲零八微三纖一沙，共銀二千六百八十九兩五錢七分八釐五毫，每兩帶徵水腳銀一分五釐，該銀四十兩零三錢四分三釐七毫。同上。

總計通縣官民夏稅農桑虛糧魚課米九千八百三十九石三斗一升三合三勺，各徵不等，共銀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兩七錢五分四釐九毫，又扣回員役優免米銀二百五十九兩六錢零九釐二毫。同上。

又男子成丁六千一百二下七丁，各徵不等，共銀一千二百九十三兩三錢九分二釐六毫，又食鹽課二千九百七十七口，該鹽課并府鹽利共銀二百零一兩六錢六分一釐六毫，今鹽利不准抵補，奉文入舊額丁口派足原額。同上。

以上地丁共實徵銀一萬四千四百零三兩四錢一分八釐三毫。遇閏加銀三百一十三兩九錢七分零九毫。同上。【略】

又一項地畝餉以通州田地山塘稅畝派徵除割附豐順縣外，尚實稅三千六百五十七頃八十二畝四分七釐六毫七絲三忽，照萬曆四十八年則例，每畝派銀七釐零三絲零八微三纖一沙，共銀二千五百七十一兩七錢五分四釐八毫，每兩帶徵水腳銀一分五釐，該銀三十八兩五錢七分六釐三毫。王志。

總計通州官民夏稅農桑虛糧魚課米九千八百二十九石三斗一升三合三勺，除割附豐順縣外，實在存州九千三百九十石零三斗二升零六勺，各徵不等，共銀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一兩二錢一分二釐二毫。同上。

以上地丁共實徵銀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兩九錢八分一釐七毫九絲零五微五纖六沙，遇閏加銀二百九十九兩四錢二分六釐六毫九絲五忽二微。同上。

清・楊文駿修、朱一新纂《德慶州志》卷六《賦稅》 田稅，原額貳千叁百壹拾柒頃玖拾柒畝柒釐捌毫。內上則官田叁拾玖頃伍拾叁畝捌釐玖毫，共科官正耗米壹千壹拾伍石壹斗伍升叁合叁勺。中則官田貳頃伍拾貳畝捌分柒釐壹毫，共科官正耗米肆拾叁石貳斗玖升壹合肆勺。下則官田壹拾捌頃捌拾捌畝壹分壹釐叁毫，共科官正耗米壹百捌拾壹石捌斗貳升伍合叁勺。上則學田柒頃貳拾柒畝叁分壹釐陸毫，共科學正耗米壹百捌拾陸石柒斗柒升肆合捌勺。中則學田叁拾畝壹分伍釐，共科學正耗米伍石壹斗陸升叁合柒勺。上則民田貳千壹百肆拾陸頃貳拾伍畝肆分貳釐捌毫，共科民正耗米陸千捌百捌拾玖石肆斗柒升陸合貳勺。中則民田捌拾肆頃柒毫，共科民正耗米壹百柒拾玖石柒斗陸升壹勺。下則民田貳拾肆畝壹分壹釐肆毫，共科民正耗米肆斗壹升叁合玖勺。僧道田壹頃叁拾柒畝陸釐叁毫，共科僧道正耗米柒石叁斗叁升貳合玖勺。廢寺田壹拾柒頃伍拾捌畝捌分陸釐柒毫，共科寺正耗米玖拾肆石玖升玖合肆勺。

地稅，原額壹百叁拾玖頃伍拾陸畝捌分玖釐伍毫。內上官地伍拾壹畝肆分叁釐柒毫，共科官正耗米壹拾叁石貳斗玖合。下則官地伍拾陸畝捌分壹釐玖毫，共科官正耗米伍石肆斗柒升壹合陸勺。學地貳拾壹畝柒分伍釐貳毫，共科學正耗米伍石伍斗捌升伍合捌勺。上則民地壹百陸頃肆拾貳畝分捌釐玖毫，共科民正耗米叁百肆拾壹石陸斗叁升陸合柒勺。中則民地貳拾壹頃捌拾捌畝柒分柒釐壹毫，共科民正耗米肆拾陸石捌斗叁升玖合柒勺。下則民地柒頃柒拾貳畝壹分玖釐陸毫，共科民正耗米壹拾叁石貳斗貳升。僧道地壹頃玖畝叁分捌釐叁毫，共科僧正耗米伍石捌斗伍升貳合。夏稅地壹頃拾叁畝陸分肆釐捌捌毫，共科夏米叁石陸斗肆升捌合壹勺。

山稅，原額玖頃叁拾壹畝伍分柒釐壹毫。內中則官山捌拾陸畝貳分叁釐玖毫，共科官正耗米壹拾柒石柒斗陸升肆合壹勺。下則官山壹拾壹畝叁分陸釐陸毫，共科官正耗米壹石玖升肆合伍勺。上則民山壹頃叁拾肆畝捌分柒釐玖毫，共科民正耗米肆石叁斗貳升玖合陸勺。中則民山陸頃玖拾柒畝捌釐柒毫，共科民正耗米壹拾肆石玖斗壹升柒合柒勺。下則民山貳畝，共科民正耗米貳升壹合肆勺。

塘稅，原額叁百叁拾貳頃伍拾叁畝陸分陸釐叁毫。內上則官塘陸頃壹拾畝伍分叁釐叁毫，共科官正耗米壹百陸拾柒石伍斗壹升壹合壹勺。中則官塘壹頃貳拾叁畝陸分貳釐陸毫，共科官正耗米壹拾石陸斗肆升陸勺。下則官塘叁拾伍畝伍分陸釐，共科官正耗米壹石玖斗貳合伍勺。學塘貳拾玖畝壹分柒釐柒毫，共科學正耗米柒石玖升貳合叁勺。上則民塘貳百柒拾參頃肆拾玖畝壹釐柒毫，共科民正耗米壹千肆百陸拾叁石壹斗柒升貳合肆勺。中則民塘肆拾捌頃玖拾肆畝壹分五釐叁毫，共科民正耗米壹百伍拾柒石壹斗貳合叁勺。僧塘貳頃壹拾畝伍分玖釐柒毫，共科僧正耗米壹拾伍石柒斗柒升叁合柒勺。

灣河稅，原額捌拾玖畝肆分肆釐玖毫。按府志少玖毫，誤。內壹則官灣河壹畝玖分肆釐柒毫，共科官正耗米伍斗。壹則學灣河壹拾柒畝壹分玖釐玖毫，共科學正耗米肆石柒斗壹升壹合壹勺。上則民灣河陸拾壹畝陸釐貳毫，共科民正耗米叁石貳斗陸升陸合捌勺。中則民灣河叁畝捌分玖釐伍毫，共科民正耗米壹斗貳升伍合。下則廢寺灣河叁畝陸分貳釐伍毫，共科寺耗米貳斗柒升壹合伍勺。道灣河壹畝柒分貳釐壹毫，共科道正耗米壹斗貳升捌合玖勺。

以上田、地、山、塘、灣河共稅貳千捌百頃貳拾捌畝陸分伍釐陸毫。舊免荒稅貳百叁頃壹拾柒畝叁分柒釐肆毫有奇。每徵本折銀捌百伍拾肆兩陸分肆釐。康熙元年，墾復四年，照舊起徵，此爲實數。共科官、學、民、僧、道、廢寺夏稅農桑米壹萬玖百玖石玖斗柒升柒合肆勺。按米折徵糧銀壹萬貳百捌拾兩柒錢柒分玖釐捌毫。按舊志官學米共徵銀伍百壹拾貳兩壹錢陸分柒釐捌毫，民米共徵銀玖千柒百壹拾柒兩叁錢肆分陸釐伍毫，內有優免銀貳百肆拾壹兩玖錢肆分肆釐陸毫，僧道米共徵銀壹兩陸錢肆分壹釐陸毫，農桑米共徵銀玖錢，此項明季失額，原議於闔州民米代派。此外，徵取於田者，曰丁口，曰地畝餉銀，曰魚油，曰南工匠價，曰物料溢價，曰雕漆衣裝。丁口原額及續增共編叁千叁拾陸丁陸分，除優免外，實編貳千陸百玖拾叁丁貳分，每丁派徭差民壯驛傳鹽鈔朝覲銀伍錢貳分肆釐柒毫有奇，共徵銀壹千肆百壹拾貳兩壹錢壹舊志誤作叁。分玖釐玖毫有奇。遇閏加銀柒拾肆兩捌錢貳分伍釐。康熙四十年，編審新增人丁貳丁貳分，徵銀壹兩貳錢陸釐玖毫有奇，實共徵銀壹千肆佰壹拾叁兩叁錢貳分陸釐柒毫有奇，遇閏有加。康熙五十二年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滋生人數奏聞，其徵糧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二年，以冊存見數均入田賦代輸。無田之户，悉免之。

地畝餉銀，依明萬曆四十八年例，每畝派銀柒釐叁絲捌微叁纖壹杪，共銀壹千玖百陸拾捌兩捌錢叁分肆釐貳毫。每兩帶徵水腳銀壹分伍釐，共銀貳拾玖兩伍錢叁分貳釐伍毫，遇閏有加。河泊所辦納魚油料銀肆拾捌兩捌錢伍分柒釐伍毫，遇閏有加。南工匠價連水腳派徵銀叁拾陸兩玖錢壹分肆釐肆毫有奇，遇閏加銀叁兩捌分玖釐壹毫有奇。該舊志云：雍正七年，部議將此項派入民糧徵解，自八年爲始。本色折色物料溢價銀壹百貳拾伍兩叁錢捌分貳釐捌毫，遇閏有加。雕漆衣裝銀叁兩貳錢伍分玖釐玖毫，遇閏加銀貳錢柒分壹釐柒毫。以上六項共徵銀叁千陸百貳拾陸兩壹錢捌釐壹毫。

舊額升料稅壹拾捌頃玖拾叁畝壹分肆釐柒毫有奇，徵銀肆拾叁兩貳錢伍分壹釐叁毫。雍正六年至乾隆四年，首墾額外荒蕪丈溢水田稅徵銀壹拾伍兩玖錢叁分玖釐玖毫有奇。乾隆十七年至三十一年，報懇熟稅額外水田稅。二十三年至三十四年，編徵銀叁兩壹錢伍分捌釐。三十六年至五十三年，報墾額外荒蕪水田稅。四十二年至五十八年，編徵銀壹兩捌錢捌分叁釐。五十九年至嘉慶二十年，報墾熟稅額外水田稅。嘉慶二年至二十五年，編徵銀柒錢叁分叁釐。六年，報墾額外水田稅。十一年，編徵銀陸錢肆分陸釐。以上新舊升科共編徵銀陸拾伍兩陸錢玖釐伍毫有奇。

稅契銀伍拾兩，科場銀壹拾陸兩陸錢陸分陸釐柒毫。定例：凡置産人户，每價壹兩，稅銀叁分。其廬撥開墾，每畝稅銀伍分，皆據業户具單赴州投納，填給布政司契尾給照。雍正六年，改用布政司頒發契紙。凡置買産業，每價壹兩，稅銀叁分，科場銀壹分。十一年，定典業每價壹兩，稅銀壹分伍釐，科場銀伍釐，遞年解充。科場支用外，羨餘解司貯候題用。乾隆元年，令民間買賣田房，自行立契，按則納稅，將契紙契根永行停止，活契典業不必用印收稅。

酒稅銀壹拾兩，浮糧議充派追銀肆拾貳兩玖錢伍分貳毫。

濠塹地租銀壹拾兩，渡餉銀貳拾陸兩叁錢。以上雜稅叁項共銀捌拾玖兩貳錢伍分貳毫。

裁併德慶所屯丁銀壹兩陸錢玖分陸釐叁毫有奇，遇閏加銀陸分陸釐。

綜凡地丁新舊升科正雜各稅，共徵銀壹萬肆千壹百壹拾貳兩肆錢肆分肆釐。按府志少肆兩玖錢壹分壹釐叁毫，疑誤。内有改徵本色米壹千貳百伍拾石，計折銀壹千叁百兩伍錢叁分肆釐，此銀由糧驛道報銷。按府志少伍毫，疑誤。尚實徵銀壹萬貳千捌百壹拾貳兩玖錢壹分，遇閏加銀叁百玖拾玖兩玖錢肆分伍釐。

留支官俸、役食、廩糧、祀典、均平等銀壹千叁百有叁兩貳錢貳分玖釐。内解司經費銀壹百有捌兩柒錢陸釐，實在州留支銀壹千壹百玖拾肆兩伍錢貳分叁釐。遇閏加銀捌拾捌兩捌錢壹分貳釐。

驛傳銀貳百壹拾兩肆錢貳分壹釐，内在州支給驛船水手工食銀柒拾捌兩貳錢貳分，實解糧驛道銀壹百叁拾叁兩貳錢壹釐。遇閏加銀壹兩玖錢壹分玖釐。

起解布政司充餉銀壹萬壹千貳百玖拾玖兩貳錢陸分，按府志作壹萬壹千壹百伍拾捌兩捌錢陸分柒釐，疑誤。遇閏加銀叁百有玖兩貳錢肆釐。

本城兵米陸百貳拾陸石伍斗捌升壹合壹勺。原數捌百玖拾伍石壹斗壹升伍合玖勺。同治十年八月，裁汰叁成兵丁，節存變價解司充餉米貳百陸拾捌石伍斗叁升肆合捌勺。

税科額羨銀柒百伍拾兩捌分口釐。道光二十五年，原定比較額羨除火耗外，實銀捌百壹拾陸兩柒錢肆分玖釐，内徵稅科額銀陸拾陸兩陸錢陸分柒釐。同治六年，奏減稅羨，酌減銀貳百捌拾壹兩陸錢肆分叁釐，見尚實額徵羨餘銀肆百陸拾捌兩肆錢叁分玖釐。

屯田見額壹拾壹頃伍拾玖畝肆分陸釐玖毫有奇，徵米壹百貳拾柒石陸斗捌升捌合伍勺有奇。原額徵米玖拾壹石叁斗捌合陸勺有奇。康熙十七年起徵米壹拾石叁斗伍升叁合捌勺有奇，乾隆元年起徵米貳拾陸石貳升伍合玖勺有奇。

嘉慶二十五年，減米柒石壹斗伍升捌合捌勺有奇，實徵米壹百貳拾石伍斗貳升玖合捌勺有奇。

屯丁額派丁陸丁陸分，徵銀壹兩陸錢玖分陸釐叁毫有奇，遇閏加銀陸分伍釐玖毫有奇，稅契銀與民田同。

當押陸間，共稅銀叁拾兩。

清・楊文駿修、朱一新纂《德慶州志》卷六《倉儲》

明

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貯，以備賑濟，就地擇年高篤實民人管理。《明會典》。

國朝

雍正三年，議准廣東於通省府州縣存倉穀石數，多者開倉平糶，即將價銀交穀少之州縣買穀存貯，其有虧欠者，嚴追完補。《大清會典》。

粵東捐積常平倉穀，分貯各府州縣衛所，緣屯丁逃亡，雍正八年奉行將各衛所裁汰所有原貯穀石，歸併附近州縣縣丞管理。《阮通志》。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十八日，部議以粵東社倉穀石，仍循舊例，春借秋還。以乾隆二十五年爲始，每石加息壹升。查明收成分數，分列收免，並准消耗穀以及盤量折耗等費，均於息穀内動支。仍將所餘息穀查明該縣捐穀數目，如在伍千石以上者，照粵西省之例，變價解繳存貯，以爲本地賑卹之用。其原額不及伍千石之數，即將餘息併入額穀之内，以充儲備，仍列入奏册題報。二十九年議准，以粵東地山多田少，産穀不敷民食，所有社穀一項自宜多爲貯備，以補常平之不足，庶幾緩急有恃。若因其額數稍多，即令變價解繳，俟遇歲歉，再行給賑。是糶賣於價平之時，而糴買於價貴之際，貧民沾惠，已覺無多，應請不拘額數統存備賑，免其變價解繳。同上。

廣備倉舊在子城内西偏。按建年未詳。明永樂元年，知州孫彬遷城北高阜，後知州黄廣，成化時知州李瑛，《舊志・建置》作英，今據職官。管淳相繼修。國朝康熙初，知州秦世科即州治義倉舊址重建，舊志。今廢。州册。

舊東西倉在大堂側，又頭門、東西倉，又大新倉、小新倉。康熙五十七年，知州張安鼎建，舊志參府志。今廢。州册。

監穀倉在州署西，乾隆七年知州馬國鑠建，舊志。今廢。州册。

戊倉、辰倉在州署西，乾隆十二年知州何世珖建，舊志。今廢。州册。

以上各倉原額穀壹萬壹千陸百有肆石貳斗叁升玖合陸勺。另未報部穀叁拾壹石，給孤貧徐貴等口糧穀肆石伍斗，皆分儲各倉廒。嘉慶五年，辰字倉儲貳千石。六年，監穀倉儲穀壹千壹拾陸石。十七年至道光十五年十二次共買補捌千陸百貳拾叁石柒斗叁升玖合陸勺。道光十一年黄金耀任至咸豐元年胡元泰任，共盤缺穀貳千叁百柒拾陸石玖斗陸升伍合肆勺。五年，吴保楨任，被匪散失倉穀玖千貳百陸拾貳石柒斗柒升肆合貳勺，每石奉行折銀壹兩壹錢，先後繳存藩庫府庫，並扣除未領軍需等銀共壹萬貳千捌百有叁兩柒錢壹分肆釐。現倉穀無存。同上。

社倉在悦城鄉巡檢署西。乾隆十九年，署州事李麟州捐俸建。李麟州《社倉記》：積貯之法常平而外，莫善於社倉。自北齊創義倉以來，隋長孫平、唐戴胄及宋朱子明、王廷相所以論社倉者，備矣。國朝經制周詳，固已有備無患。而德慶一州，舊有捐輸社穀□□餘石。遇水旱不時之歲，有司報明上游，發給賑貸，收時每石加耗叁升。若秋成稍歉，並免加耗，此又斟酌於古社倉之法，更曲盡者也。第從前有穀無倉，分貯社正、社副之家，出入之間，虚實難稽。且家有興廢，亦非可久之模。前州牧興隆王公曾奉檄議建社倉，緣工費無出，且不得其地，未獲舉行。癸酉秋，余攝是州，竊念社穀，祖於高賢，法良意美，不可不爲經久計，隨於循歷各鄉之時，相視基址。今年夏，至悦城鄉，於巡司署前得隙地數楹，頗爽塏，遂出月俸，庀徒構材，建社倉一座，屬悦城巡司佟君欽董其事，經始於七月，匝月工竣，倉可貯穀陸百餘石。圍以瓴甋，藉以木瓦，以期牢固而防朽蠹焉。州隸四鄉，悦城既建，而三廂鄉社穀向附貯州倉，可無另設。惟金林、晉康尚須次第建立，頗有志爲舉墜計而量地鳩工務不厲民，未有預期歲月，倘克遂余之初願得以相懸並興，是亦切要之圖也。至於嗣而緝之以垂久遠，則固不能無望於後之蒞茲土者。是爲記。《舊志》。今廢。州册。

預備倉，一在城内東北武廟右，一在悦城鄉，今燬。舊志。

義倉在舊學後，明萬曆二十四年，御史《譚志》作巡撫，誤。劉會即雲章閣改置。三十年，知州沈有嚴遷復舊學，以其地爲啟聖祠，移義倉於州治左。後署州譚桓以義倉之名不合，改題廣備倉。《譚志》。今廢。州册。

金林社倉在馬墟，建年未詳。今廢。

晉康社倉在留村墟，建年未詳。今廢。

以上社倉共捐積穀貳千伍百貳拾叁石伍斗陸合叁勺。内三廂鄉社穀伍百玖拾柒石，儲義口社倉。金林鄉社穀壹千叁拾玖石伍斗肆升，儲馬墟社倉。晉康社穀叁百玖拾捌石叁升柒合捌勺，儲留村墟社倉。悦城鄉社穀肆百捌拾捌石叁斗貳升捌合伍勺，儲播植、馬墟社倉。另儲息穀叁石陸斗玖升肆合。見穀無存，倉廒亦廢。並州册。

工商業分部

綜述

元・陳大震纂修《大德南海志》卷六《税賦》 鹽課

天一生水，潤下作鹹，是爲五味之最。雖民食之所需，而古人什一之税，猶未及此。自齊以魚鹽富強，歷代因之，以資國用。設官搉賣，遂以爲常。宋設立鹽場一十七處，自歸附後，起廢合併不一。至元三十年止設一十四處，初定額辦鹽貳萬壹仟伍佰柒拾伍引貳佰斤。大德六年，添辦鹽捌仟肆佰貳拾肆引貳佰斤。通以三萬引爲額，每引給工本壹拾兩，與竈户煎辦。每一引官價一定十五兩。提舉官置司廣州，本路所管者，靖康、香山、東莞、歸德、黄

田、海晏、矬峒七場而已。其隆井、招收、小江三場，隸潮州路。淡水、石橋二場，隸惠州路。雙恩、鹹水二場，隸南恩州。以其鹽場皆屬提舉司，故併録于此。

本司各場周歲總辦，客旅鹽捌仟玖佰玖引。散辦鹽貳萬壹仟壹佰玖拾壹引。官吏食鹽，民食鹽，竈户食鹽，有工本一十二場，計鹽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引。

小江場周歲辦鹽七千八百二十四引，客旅鹽三千九百六十四引，散辦鹽三千八百六十引。招收場周歲辦鹽二千八十六引，客旅鹽五百四十九引，散辦鹽一千五百三十七引。石橋場周歲辦鹽三千九百八十一引，客旅鹽二千七百六十二引，散辦鹽一千二百一十九引。鹹水場周歲辦鹽二千六十一引，客旅鹽八百一十九引，散辦鹽一千二百四十二引。雙恩場周歲辦鹽二千五十八引，客旅鹽八百一十五引，散辦鹽一千二百四十三引。隆井場周歲散辦鹽一千六百四十八引。淡水場周歲散辦鹽一千九百二引。黄田場周歲散辦鹽五百八十二引。東莞場周歲散辦鹽四百一十二引。香山場周歲散辦鹽一千七百八十四引。歸德場周歲散辦鹽二千五十八引。靖康場周歲散辦鹽二千五十八引。

無工本二場計鹽一千五百四十六引。海晏場周歲散辦鹽九百六十一引。矬峒場周歲散辦鹽五百八十五引。

商税

本路各務縣周歲總辦，税課鈔貳仟陸拾壹定肆拾伍兩貳錢叁分陸釐。竹本課鈔叁拾柒定壹拾捌兩。

在城商税務周歲辦，税課鈔壹仟捌佰叁拾肆定壹拾貳兩，竹木課鈔叁拾柒定壹拾捌兩。

東莞縣務周歲辦，税課鈔捌拾定捌兩捌分。

新會縣務周歲辦，税課鈔陸拾玖定肆拾壹兩捌錢貳分陸釐。

增城縣務周歲辦，税課鈔叁拾肆定貳拾伍兩捌錢伍分。

香山縣務周歲辦，税課鈔貳拾玖定壹拾貳兩捌分。

清遠縣務周歲辦，税課鈔壹拾肆定貳兩陸錢。

酒課

酒以成禮，三代以前有之矣。《周官》雖有三酒五齊之文，而不與九賦九貢之數。搉酤始於漢，而酒税遂行。至宋變爲官釀，惟嶺南以煙瘴不禁，謂之萬户酒。歸附後，酒一壘税鈔一錢。至元二十二年，官置局榷酤，尋又革，每壘税鈔一貫。繼蒙上司行下三分減一，有司失於奉行。至元二十九年，又令酒税三分增一。酒户訴于憲司，追照勘會，遂以前此未減之數，移爲今次之增，仍每壘增鈔一錢，以充醋課，遂爲定例。今併在城及諸縣酒醋課數目，開列于後。

本路各務縣周歲總辦，酒課鈔叁仟貳佰貳定壹兩壹分玖釐，醋課鈔伍拾陸定柒兩貳錢柒分，酵課鈔貳定叁拾兩陸錢捌分。

在城酒務周歲辦，酒課鈔壹仟捌佰玖拾肆定肆拾兩貳錢柒分玖釐，醋課鈔伍拾定貳拾捌兩捌錢柒分，酵課鈔壹定壹拾捌兩肆錢。

番禺縣周歲辦，酒醋課鈔壹佰捌拾玖定壹拾肆兩肆錢。

南海縣周歲辦，酒醋課鈔叁佰叁拾叁定壹拾兩捌錢貳分。

東莞縣周歲辦，酒課鈔叁佰柒拾肆定肆拾貳兩柒錢柒分，醋課鈔壹定貳拾伍兩捌錢肆分，酵課鈔壹定壹拾貳兩貳錢捌分。

新會縣務周歲辦，酒課鈔貳佰壹拾玖定壹拾貳兩壹錢貳分，醋課鈔肆拾壹兩肆錢。

增城縣務周歲辦，酒課鈔柒拾陸定叁拾柒兩捌錢，醋課鈔叁拾陸兩。

香山縣務周歲辦，酒課鈔陸拾定叁拾柒兩壹錢柒分，醋課鈔壹定捌兩捌錢。

清遠縣務周歲辦，酒課鈔伍拾伍定壹兩肆錢柒分，醋課鈔壹定壹拾陸兩叁錢陸分。

舊志税賦

田錢壹千叁百玖拾壹貫有奇。

茶錢貳千壹百叁拾捌貫有奇。

夏秋料役錢共肆萬肆伯貳拾肆貫有奇。

田米舊管伍萬陸千壹伯玖拾柒碩有奇，今管壹等至肆等陸萬伍千柒伯陸拾叁碩有奇，餘係五等。

都税務額解錢捌萬貳千伍百肆拾玖貫有奇。

增城縣市務税錢肆千陸百陸拾壹貫。

清遠縣市務税錢叁千陸百貳拾叁貫。

懷集縣市務稅錢陸伯肆拾肆貫。
東莞縣市務稅錢貳千貳伯捌拾貳貫。
新會縣市務稅錢肆千捌拾捌貫。
扶胥鎮稅錢肆千肆伯陸拾柒貫。
西南道場叁千玖拾玖貫有奇。
吉利場貳千伍百伍拾玖貫有奇。
金斗場貳千捌百肆拾陸貫有奇。
石壁場壹千玖百伍拾伍貫有奇。
寧口場捌百貳拾貫有奇。
香山場伍佰百單柒貫有奇。
曲隆場叁百叁拾玖貫有奇。
東莞場，静康場，歸德場，矬峒場，官富場，海晏場，横崗場，石疆場。以上八場，全年額催稅錢總計貳阡壹伯柒拾陸貫有奇。嘉定元年，經略陳舍人峴以爲僻遠，非商賈經由之地，歲入無幾，徒爲民害，悉行除罷。内東莞、静康、歸德、海晏四場元係管偕煎鹽課，自仍其舊。

清・胡琯《龍川縣志》第二〇册《墟市》 龍川縣城内市

老隆市　去縣二十里，路通潮閩。
豐稔墟　去縣三十里，在半石約。
田心約下輋新墟　嘉慶丙寅捐開二五八期。
四都墟　去縣四十里。
迴龍墟　在羅口約，嘉慶甲子年在吴法通嘗田内，新開。
黄石墟　去縣八十里。
黄埔墟
犁頭嘴墟　去縣九十里，在犁頭嘴約。
雉雞籠墟　去縣八十里，在張坊約。
穀前墟　去縣六十里，在横坑約。
天陽丫墟　去縣六十里，在登雲約。
車田墟　去縣一百里，在車田約。
鐵場墟　去縣八十里，在鐵場約。
蔴布墟　去縣一百二十里，在駱岐約。
洋岡頭墟　去縣一百里，在田心約。
鶴樹下墟　去縣六十里，在丫髻約。
圓寶墟　去縣二百里，在龍池約。
茶亭
梅村茶亭　在龍江之東岸，路通潮閩。國朝康熙十三年知縣彭峻齡，以兵夫渡潮盛暑病渴捐貲建造。【略】
秦嶺茶亭　在嶺西屯袁所主建。後圮。知縣書圖倡捐重建。
喜息茶亭　在下板橋當風凹。國朝康熙四十六年，邑人張咸吉建，捐租二十四石爲煮茶費，有碑。後其子鳩才又添置土名當風凹田租五石二斗。
嘉慶二十年其子孫見茶費不敷，又添置租三石七斗土名社排坑口、學子背，又土名望高嶺田租二石正。
十二排茶亭　在硿頭堡，職監唐世傑建，今廢。
赤犁樹下茶亭　在豐稔堡，監生劉文炳建。
石城庵茶亭　在丫髻約，監生鍾俊縹於雍正癸丑年捐銀一百八十兩，又施田租十石爲煮茶費，學師李炳有碑記。
河門潭茶亭　鄉官刁光斗建，並捐貲施茶。
高寨下茶亭　在山池約。國朝雍正十三年監生楊傑建，捐租三十石以膳茶夫。
息勞茶亭　按舊志古蹟在通衢屬嶺西屯秦嶺之岡。明萬曆六年建，年久頹廢。國朝嘉慶四年邑紳張居達依舊址重修，仍其舊名添額曰息勞茶亭，捐土名鶴樹下田租地租共六十石作爲茶費。
蓮塘凹茶亭　十一都屬瀝口距城一百二十里。國朝康熙十一年鄉耆創建，共捐租二十餘石爲煮茶之費。
塔子良茶亭　在張坊約。
張灣洞茶亭　在張坊約，今廢。
大洋凹茶亭　在長東約。
徑口茶亭　在長東約。
瀝口茶亭　在赤圳約。
禾碧岣茶亭　在赤圳約。
聚樂茶亭　在合河紅硃口。

彭坑茶亭　在藍田堡。
魏洞茶亭　在白石堡。
高視凹茶亭
山子凹茶亭
蒲蘆嶺茶亭
大路凹茶亭　嘉慶元年王萬昌建，捐田租一十八石以供茶費。
黃沙橋茶亭
楠木不茶亭
分水凹茶亭　在駱岐約，路通龍興。康熙年間邑人曾子章建造，置租三十石爲屢年煮茶之費。
三思凹茶亭　在駱岐約，通惠潮大道。乾隆年間監生駱騰雲、監生伍德華、貢生鄒川奇等倡建。
大長沙茶亭　乾隆二十六年王南莊建，捐租三石。嘉慶丙寅年修橋剩銀買租一十二石永爲茶費。
礦山排茶亭
佛子凹茶亭
三錫嶂茶亭　以上龍池約。
鷓鴣崠茶亭
田心埧茶亭
迴龍廟茶亭
鴟子山茶亭
雁湖凹茶亭
豬牯崠茶亭
黃坑凹茶亭
蚺蛇崑茶亭　在青龍約，王東序建，捐田禾二百束。
上吉茶亭
下吉茶亭
十二排茶亭
上坪渴飲亭　胡姓建，以上青龍約。
桐樹崑茶亭
張弓背茶亭
大人村茶亭
雪子壩茶亭
狗巖背茶亭
檹杷墩茶亭　鄺嘉模倡建。
大黃茅茶亭　以上石下約。
坪岡新茶亭
中坑凹茶亭
中心埠茶亭
矮車新茶亭
矮車舊茶亭
赤石渡茶亭
白泥田茶亭
舡塘茶亭
獨石茶亭　以上興良約。

清・李友榕等修、鄧雲龍等纂《三水縣志》卷一《墟市》　縣前市　濠口市　康熙二十四年秋八月，邑令王永名於官亭之下捐造店房，設復墟市，以三五九日爲期，改爲官亭墟。
西南墟　在西南街，以二六九日爲期。
董口墟　縣東，以二四九日爲期。
楊梅墟　在楊梅都。
禄步墟　以一六日爲期，今廢。
江邊墟　三江，舊名古竈墟，以二七日爲期。
通廣門市　三江。
企岡墟　以四九日爲期，今廢。
胥江墟　胥江，上墟以四九日爲期，下墟以二七日爲期，今廢。
小洲墟　縣西隔河五里，以三五九日爲期。
江根墟　今廢。
蒼江墟　鎮南，以一四七日爲期，今廢。
大路墟　五頂，以二五八日爲期。

白泥墟　白泥，以一四七日爲期。
清塘墟　南海界近金竹，以三六九日爲期。
堯山墟　一名鄧坑墟，以一四七日爲期。
龍母墟　利瓊，以二五八日爲期。
龍灣墟　在龍池，以三六九日爲期，今廢。
大塘墟　以一六日爲期。
牛欄岡墟　以二七日爲期。
街頭墟　以三八日爲期。
黄塘墟　以四九日爲期。
蔣岸墟　以五十日爲期。
禄步沙頭墟　以三八日爲期。
寶月堂墟　以二五八日爲期。
鵲圍墟　以二七日爲期。
圓潭墟　以三八日爲期。
木棉墟　嘉慶十六年開設。

清・余保純等修、黄其勤纂《直隸南雄州志》卷一二《建置略》　墟市

太平　湖口　扛頭　馥興　鄧坊　水口　南畝　大塘　新田　龍口　上朔　松頭　溪塘　苦竹　欄河　大坊　平田　仁和　大坪　界至　聞韶長龍乾隆二十四年開設。　烏逕市

右墟二十二，市一。

始興

太平在縣前。　沈所距縣十里，在城西。　頓岡在縣東二十里。　馬子坳在縣東北四十里。　古埠在縣東北七十里。　澄岡在縣東七十里。　羅壩在縣東五十里。　都坑在縣東南一百里。　平田在縣南九十里。　黄沙鎮在縣西北六十里，一在清化地。　楓下在清化地。　隘子在清化地。　江口市在縣西二十里，以上見舊府志。　古營在縣東二十五里，嘉慶間開。　高壩在縣東三十里，嘉慶間開。　周所在縣東南二十里。　黄所在縣西三十里，嘉慶間開。　姚灘在縣東北七十里。

右墟十七，市一。

清・余保純等修、黄其勤纂《直隸南雄州志》卷一六《經政略》　鹽法

宋

東南鹽利視天下爲最厚，鹽之入官，廣南爲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文獻通攷》。

天聖九年，三司請榷貨務入錢售東南鹽，以百八十萬三千緡爲額，後增至四百萬緡。嘉祐中，榷貨務課不登，於是即發運司置官專領運鹽公事。而淮南、兩浙、福建、江南、荆湖、廣南六路歲售緡錢，皇祐中二百七十三萬，治平中三百二十九萬。江湖運鹽既雜惡，官估復高，故百姓利食私鹽，由是不逞無賴盜販者衆，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産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纔畢，恒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鬬格，至殺傷吏卒，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多，而州官糶鹽歲纔及百萬斤。慶曆中，廣東轉運使李敷、玉緜是請運廣州鹽於南雄州，以給虔、吉，未報，即運四百餘萬斤於南雄，而江西轉運使不以爲便，不往取。後三司户部判官周湛等八人復請運廣鹽入虔州，江西亦請自具本錢取之。詔尚書屯田員外郎施元長等會議，皆請如湛等議，而發運使許元以爲不可，遂止。嘉祐以來，或請商販廣南鹽入虔、汀，所過州縣收算。或請放虔、汀、漳、循、梅、潮、惠七州鹽通商。或謂第歲運淮南鹽七百萬斤至虔，二百萬斤至汀，民間足鹽，寇盜自息。或請官自置捕役兵卒，運廣南、福建鹽至虔、汀州，論者不一。《宋史・食貨志》。

嘉祐中，蔡抗徙廣東轉運使，以番禺歲運鹽英韶，道遠，多侵竊雜惡。抗命十舸爲一運，擇攝官主之，歲終，會其殿最，增十五萬緡。《宋史・蔡抗傳》。

嘉祐中，職方員外郎黄炳議虔州食淮南鹽，斤錢四十。熙寧初，江西鹽課不登。三年，提點刑獄張頡言：虔州官鹽鹵濕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乃議稍減虔鹽價，仍定歲運淮鹽十二綱至虔州。及章惇察訪湖南，符本路提點刑獄朱初平措置搬運廣鹽，添額出賣，然未及行。元豐三年，惇既參政，有郊賚者，邪險鋭進，素爲惇所喜，迎合惇意，推倣湖南之法，乞運廣鹽於江西。即遣蹇周輔往江西相度，周輔承望惇意，奏言虔州運路險遠，淮鹽至者不能多，人苦淡食，廣東鹽不能輒通，盜販公行。淮鹽官以九錢致一斤，若運廣鹽，盡會其費，減淮鹽一錢，而其鹽更善，運路無阻。請罷運淮鹽，通搬廣鹽一千萬斤於江西虔州、南安軍，復均淮鹽六百一十六萬斤於洪、吉、

筠、袁、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詔周輔立法以聞。周輔具鹽法並總目條上，大率朘剥於民，民被其害。舊江西鹽場許民買撲，周輔悉籍於官賣之，遂以周輔遥領提舉江西、廣東鹽事，即司農寺置局。《宋史·食貨志》。

哲宗即位之明年，郟亶坐倡議運廣鹽江西，張士澄坐附會推行周輔之法，並黜官。同上。

南渡，二廣之鹽皆屬於漕司，量諸州歲用而給之鹽。《宋史·食貨志》。

元

至元十三年，克廣州，因宋之舊，立提舉司，從實辦課。二十二年，分江西鹽隸廣東宣慰司，歲辦一萬八百二十五引。《元史·食貨志》。

明

洪武三十年，嚴震直疏言：廣東舊鹽八十五萬餘引於廣西，召商中買。今計終年所運纔十之一，請分三十萬八千餘引貯廣東，別募商入粟廣西乏糧衛所，令支鹽廣東，鬻之江西南安、贛州、吉安、臨江四府至便。帝從之。廣鹽行於江西自此始。《明史·嚴震直傳》。

成化初，都御史韓雍於肇慶、梧州、清遠、南雄立抽鹽廠，官鹽一引，抽銀五分，許帶餘鹽四引，引抽銀一錢。都御史秦紘許增帶餘鹽六引，抽銀六錢。正德初，增至九錢，而不復抽官引。引目積滯，私鹽通行，乃用户部郎中丁致詳請，復紘舊法，而他處商人夾帶私鹽，掣割納價，惟多至三百斤者，始罪之。《明史·食貨志》。

明初，湖廣江西全省俱行淮鹽，後因兩廣用兵，設立鹽廠，廣西於梧州許行湖廣衡永二府，廣東於潮州南雄許行江西南贛二府，後增袁吉臨三府，袁臨旋罷，惟南贛吉衡永五府食廣鹽，近歲改行淮鹽，民情大稱不便，總督兩廣吴桂芳、南贛吴百朋請復行廣鹽。從之。《明典彙》。

國朝

廣東省鹽引行廣東、廣西兩省，湖南省衡州府屬之酃縣，桂陽、郴二直隸州並所屬之宜章、興寧、永興、桂陽、桂東等五縣，江西省南安、贛州等二府，寧都直隸州，貴州省黎平府屬之古州一州，福建省汀州一府。《則例》。

兩廣鹽引，每引配鹽二百三十五斤至二百六十四斤、三百二十二斤不等，按地搭配行銷。同上。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江西、南贛二府食廣東鹽，將兩淮之課照數除去，增入粤課，照兩淮之例徵課。《鹽法志》。

廣東省額徵包稅，南雄府屬太平橋徵銀七百六十二兩四錢八分五釐有奇。《則例》。

廣東拆運引鹽，每各埠拆鹽一封，帶銷育嬰堂鹽二十包，乾隆五十五年加帶嬰鹽十包，嘉慶八年以經費不敷，准再加帶嬰鹽二十包，統計每封帶銷鹽五十包。省志。以上續增。

保昌埠，康熙十七年，起額銷引六千六百零三道五分零，餉銀四千三百六十二兩零三分五釐。

乾隆八年，匀銷順德埠引九百五十道，餉銀六百二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五毫。

乾隆十三年，匀銷金利埠引九百五十道，餉銀六百二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五毫。

乾隆十五年，匀銷江浦埠引九百五十道，餉銀六百二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五毫。

乾隆十八年，實行引帶匀銷共九千三百一十八道零五分，餉銀共六千二百四十四兩六錢四分二釐八毫。以上補録舊志。

乾隆五十四年，歸綱後改爲保安埠，原設子店八十四間，改爲十二間，又設鹽廠七所，並行銷江西南安府屬之大庾、南康、上猶、崇義各縣地方。

嘉慶十三年，裁府設州，改爲雄安埠。二十年，添行贛州府贛縣引鹽，改爲雄贛埠，南贛各埠或雄埠商人試辦，或另商折辦，胥歸北櫃滙銷。

本州遞年額銷正改匀引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三道零五釐三毫零，額銷又加配育嬰堂，共銷鹽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一包零三十七斤四兩，共完庫餉各欵銀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一兩二錢九分九釐。

江西大庾埠額銷正改匀引三千七百零五道七分九八毫，南康埠額銷正改匀引二千七百六十七道五分零八毫，上猶埠額銷正改匀引二千九百八十四道二分三釐五毫，崇義埠額銷正改匀引二千九百六十五道，贛縣埠額銷正改匀引九千五百六十七道零四釐七毫。以上雄贛各埠遞年共銷正改匀引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道零一錢六分四釐零。以上續增。

始興鹽埠原額引一百八十八道，餉銀三百九十一兩五錢六分五釐。康熙十一年增引一百六十七道，二十八年增引四十道，共引三百九十五道，連

加共餉銀一千二百二十三兩七錢一分。三十一年，加銀一百八十五兩六錢五分。三十二年題准每一引改作十引，計引三千九百五十道，加銀七百一十二兩五錢一分九釐零五絲零。三十五年加鹽配增引一千三百二十五道三分六釐八毫九絲，加銀六百兩零六錢五分六釐九毫二絲零。四十六年，加餘費充餉銀一千一百一十九兩零四分八釐二毫。

乾隆十八年，實行鹽引共五千一百七十五道三分六釐八毫九絲，實鹽餉餘費共銀三千八百四十一兩五錢八分四釐一毫七絲八忽八微三纎七沙八塵七矣三渺。遞年商人逕赴鹽運使司折銷輸餉。以上舊志。

乾隆五十四年，奉行奏准通飭改埠爲綱，招客承充，赴買運銷。

嘉慶二十三年，鹽埠額銷鹽引三千九百五十道，外加配引一千二百二十五道一分六釐八毫九絲，共引五千一百七十五道三分六釐八毫九絲。

又奉行勻銷翁源埠引九百五十道。

又奉行將餘鹽改引一千一百三十五道八分一釐。

又奉行批准代勻郴宜興永樂五埠商人沈冀川等原受勻開建高要新興等埠，共引七百三十七道零五釐。

又勻銷英德埠引三百道。

以上勻增及奏准代勻共引八千三百道零二分三釐，共輸餉銀六千一百六十一兩一錢零九釐。邑志。

清・余保純修、黃其勤纂《直隸南雄州志》卷一六《經政略》 榷稅

一，舊載雜稅原南雄府經徵太平橋夫料並過山夫縣鹽包水稅等項，共銀一千三百二十兩零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一，舊載鹽簍等稅銀三百八十一兩零五分。

一，舊載保昌縣額徵牛判稅銀三百二十兩正。

一，舊載子城地稅銀二十五兩。

以上合共額徵銀二千零四十六兩七錢一分六釐七毫，內除康熙三十四年江西贛州府額銷粵省引鹽改道潮運，歸併潮州運同徵解，扣除免徵銀四百六十九兩一錢一分七釐一毫九絲二忽八微，又太平關移駐韶州府共夫料船馬木稅銀歸併韶州太平關徵解，扣除免徵銀六百五十兩，合共免徵銀一千一百一十九兩一錢一分七釐一毫九絲二忽八微，尚餘額徵銀九百二十七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零七忽八微，仍歸南雄本屬徵收批解。

現徵各欵

魚苗稅銀四十兩，雜貨稅銀三十兩，福鴨稅銀十五兩，魚蛋稅銀十五兩，棉花稅銀五兩，油行稅銀六兩，鹽料稅銀二十兩零七錢四分八釐，鹽稅銀三十一兩一錢二分二釐，南安四縣簍稅銀九十三兩零七分九釐，折稅銀一兩四錢六分，金龍山寺租銀七兩，豬牙稅銀七十兩，長甫中站二埠膳夫銀二十八兩八錢正，烏逕埠膳夫銀一十四兩正錢正，吏目屬額徵油糟稅銀一百三十四兩二錢四分四釐，平田紅梅百順三巡司屬額徵解茶槽稅銀三百八十兩零九錢零三絲二忽八微。

以上各欵徵解銀九百二十七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零七忽八微，又各稅溢額各前府續經詳報浮稅共銀三十七兩九錢四分五釐二毫，通共額徵銀九百六十五兩五錢四分四釐七毫零七忽八微。自改州以來，因山場出產，今昔縣殊，户數零星，徵收逋欠，甚屬艱難。嘉慶二十一年，知州羅含章詳准選舉本地殷實土著，開設餉棧，承徵中稅，繳州批解。

一，舊載茶槽稅銀詳奉歸公銀一百零七兩零四分九釐，檄歸巡司，徵解到縣，彙解藩庫。自奉改州，該稅解州彙解藩庫。

原保昌縣雜稅額徵銀五十三兩七錢九分一釐，內除官租清丈時丈入新墾項內銀二十三兩七錢九分一釐外，尚餘雜稅：一，魚苗稅銀十兩；一，廣貨稅銀四兩；一，梭布稅銀四兩；一，棉布稅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一，鐵鍋稅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一，京果稅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共雜稅銀三十兩正。每兩徵耗銀三分。

稅契

一項稅契額銀二百兩。以上新增。

例以民間投稅，每契價一兩徵稅銀三分，科場銀一分，貼用契尾，赴司請領，截存契根，仍彙解司。雍正六年，准河南巡撫田文鏡奏，民間置買田房改用契紙，照連根串式布政司刊板印刷頒發，州縣遵行，以杜侵漁，每兩產價徵收稅契銀三分，科場銀一分，帶徵火耗銀一釐二毫。乾隆元年，奉行停用契紙，仍用契尾，除徵足額，餘作溢羨，儘徵儘解。續訂。

始興

一，陞科並流算溢額米銀九十二兩零七分九釐。

一，茶山魚塘雜稅共銀二百五十五兩六錢八分六釐四毫。

一，縣前子城濠邊地租銀一兩零二分。

一，雕填漆匠衣裝共銀一兩五錢一分八釐三毫，遇閏加銀一錢二分六釐五毫，已派入地畝。

一，工部匠價銀四十五兩，水腳銀二錢六分，遇閏加銀三兩七錢五分，水腳銀三分。雍正八年，奉行派入地畝。

一，經紀餉銀八兩。

一，酒稅銀一十兩。

一，加增稅契銀一十兩。

以上三項俱於康熙二十六年七月內奉行停徵蠲免。

一，本色白蠟物料溢價共銀二十九兩二錢四分八釐三毫。

一，原本改折芽茶溢價銀五分八釐八毫。

以上二項勻入地畝派徵。

一，青靛煙皮棉花苧蔴大小豬行松杉板鹽魚黃豆等行稅銀二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向奉裁革，議將本府太平橋夫料羨餘銀抵納，續因料羨歸部，照舊徵收，除現徵木稅銀一十三兩四錢四分外，尚有青靛等行稅七兩九錢九分三釐三毫，缺額無徵，遞年捐解。

一，魚苗稅銀一十兩零九分七釐二毫，遇閏加銀七錢三分二釐八毫，抵納魚課虛米。

一，豬船等稅銀一十八兩七錢三分一釐，遇閏加銀一兩四錢三分九釐一毫，抵納魚課虛米。乾隆三年，知縣李節詳准用木稅贏餘銀兩抵解。

一，鸕鷀稅銀五兩三錢零六釐五毫，遇閏加銀三錢四分三釐五毫，抵納魚課虛米。

一，額編油槽稅銀六十兩零四錢。解州。

一，增派茶山魚塘稅銀，抵補本府牛判缺額稅銀四百零六兩九錢九分三釐一毫，遇閏加銀二十七兩九錢四分九釐零九絲。

此項原係額外加派。雍正二年，邑生員謝其俸具呈，巡撫年批司行查前府據實詳明，奉批，准將派抵銀四百零六兩九錢九分三釐一毫概行豁除，勒石垂照。

一，稅契銀五十兩。

遞年照額解正稅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七絲五忽，餘作溢羨，儘徵儘解。以上邑志。

清・葉廷芳纂《電白縣志》卷九《雜稅》 船稅銀八十兩零五分，田房稅契額銀五十兩。歸入地丁項內撥解兵餉，其徵溢羨併正耗銀遞年數批解司庫。

當押三十五間，共稅銀一百七十五兩。

清・夏修恕、屠英修，何元等纂《高要縣志》卷九《經政略・鹽法》 鹽課額引三百二十三道，餉銀三百五十六兩二錢六分九釐。

康熙十五年，加餉銀一十六兩一錢五分。

十七年，加餉銀三百三十九兩一錢五分。

十九年，加引八十一道六分八釐，餉銀一百七十九兩九錢四分一釐有四絲。

二十二年，加餉銀三百八十二兩四錢二分二釐六毫。

二十五年，每引停徵銀五分，原（日）〔額〕新加引目，共減豁銀二十兩有二錢三分四釐。

二十八年，撥增引九十道，餉銀二百七十八兩八錢二分。

三十一年，加餉銀二百三十二兩四錢九分九釐六毫。

三十二年，每一引改作十引，該引四千九百四十六道八分，將水客軍餘倉鎗一項餉銀四百三十二兩一錢二分七釐九毫七絲七忽三微五纖一沙六塵，商人餘鹽一項銀一百八十兩有三錢一分有八毫六絲，額引時值一項銀四十五兩二錢三分三釐二毫九絲一忽八微六纖，共銀六百五十七兩六錢七分二釐一毫二絲九忽二微一纖一沙六塵，歸入額內併徵。

三十五年，將加鹽配增引一千五百三十四道五分九釐五毫九絲，加餉銀六百七十九兩四錢四分有八毫有八忽有四纖七沙一塵六埃三渺。

四十六年，加增餘費銀一千有一十一兩九錢五分二釐。通共加引六千四百八十一道三分九釐五毫九絲，照省引，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與場商買運，今配兌官收帑鹽，並配雙恩場熟鹽，每引綑徵餉費銀六錢三分四釐七毫五絲二忽六微四纖二沙九塵有八渺有八漠有八逡八巡。額徵銀四千一百一十四兩有八分三釐一毫七絲七忽二微五纖八沙七塵六埃三渺，內除融銷引目二封去湖南興寧埠，該完餉費銀一千二百有六兩三錢一分，實共引目四千五百八十一道三分九釐五毫九絲，該餉費銀二千九百有七兩七錢七分三釐一毫七絲七忽二微五纖八沙七塵六埃三渺，祿步金渡長利三埠商均銷，其銷鹽還餉皆埠商自赴綱局配納，

仍由縣官督銷。俱縣册。

清・林星章修、黄培芳等纂《新會縣志》卷四《墟市》 朱紫街墟城内。沙頭墟　小澤墟俱懷仁都。　大澤墟　沿江墟　潮透墟俱新化都。　張村墟　白廟墟　北洋墟　石步墟　司前墟俱遵名都。　談雅墟　天等墟　河村墟俱石碑都。　江門墟　外海墟　廟前墟　杜阮墟俱歸德都。　豸尾墟易名復興。　河塘墟俱華萼都。　棠下墟　桐井墟　昇平墟　昌平墟　蘇步墟　丹竈墟俱中樂都。　小岡墟　南門巷墟　岡頭墟　林步頭墟　古井墟俱潮居都。　潭湧墟　雞籠岡墟　沙塘墟俱潮陽都。　天平墟　天亭墟　仙洞墟　黄湧墟　沙富墟　水口墟　沙路墟俱瀧水都。　上梧墟　沙平墟　沖口墟俱得行都。　復興墟　潭岡墟俱文章都。

縣前街市　東門市　南門市　西門市　十字街市俱在城内。　務前市　驛前市　濠橋市俱在城外。　杜阮市　龍潮市　水津市　常亨市　上灣市　大康市俱歸德都。　大鰲市　巷頭市　河塘市俱華萼都。　談雅市　田邊市俱石碑都。　高邊市　嶺背市俱潮居都。　司前市遵名都。　慕岡市瀧水都。

郵鋪

縣東總鋪起十八里至木荫，又十三里至圓岡鋪，又十二里至陸村鋪，又十二里至棠下鋪，又十二里至金竹鋪，又十里至瓦窑鋪，又十三里至古鬱鋪，又十五里至坡亭鋪，又二十四里至南海沙坑鋪。王志。【略】

縣西總鋪起十里至潮現，又十二里至蓮塘，又十四里至橋亭，又十里至草坪，又十里至草荫，又十里至開平水口鋪，又十五里至梅沖鋪，又三十里至新寧李凹鋪。王志。

清・彭貽蓀修、彭步瀛纂《化州志》卷二《市集》 沙頭墟東門外沙頭街。南門墟南門外。縣埠墟縣埠街。驪珠墟下郭併上三墟，今廢。東關上墟附城，雙日市期。南關下墟附城，雙日市期。交竹墟州南二十里，申二都，一四七市期。濱江墟州南二十四里，申二都，三六九市期。石灣墟州西三十四里，申三一都，一四七市期。七白墟州西南二十四里，申三一都，二五八市期。東甯墟州南二十五里，申三一都，一四七市期。楊梅墟州南三十里，申二二都，二五八市期。南安墟州南三十里，申二三都，二五八市期。三丫墟州東三十里，申一一都，三六九市期。尖岡墟州北三十里，吉一三都，二五八市期。長歧墟州南四十里，申一三都，一四七市期。和平墟州南四十三里，申二三都，一四七市期。良光墟州南四十里，申三一都，三六九市期。笪橋墟州西南四十六里，申四都，二五八市期。榕樹墟州西四十六里，二五八市期。官橋墟州西北五十里，三六九市期。悦來墟今廢。石灘墟州南五十里，申三三都，二五八市期。蛇塘墟州西六十五里，申一都，一四七市期。新安墟州西六十里，申六都，三六九市期。中峒墟州西北八十里，一四七市期。林塵墟州北六十里，進二都，三六九市期。含牛墟州北七十里，申四都，今廢。江湖墟州北七十五里，進一都，一四七市期。連界墟州北九十里，進一都，二五八市期。合江墟州北九十里，進一都，二五八市期。新墟州北一百里，進一都，一四七市期。那霧墟州北一百二十五里，進二都，白牛墟遷，以三六九市期。寶樹墟州北一百三十五里，進一都，一四七市期。壺峒墟州北一百四十八里，進二都，二五八市期。調馬墟進二都，今廢。平定墟州北一百四十里，博一都，二五八市期。播揚墟州北一百五十八里，進二都，一四七市期。

寶墟州北一百九十里，進二都，三六九市期。
鴨籠墟州北一百九十里，博一都，一四七市期。
白梅墟州北一百九十里，博一都，今廢。
白沙墟州北五十里，進一都，今廢，單日有墟渡下州。
黃竹墟州北，吉二二都，今廢。
官埠墟進二都，今廢。
平田墟今廢。
婁許墟申六都，今廢。
共話墟博一都，今廢。
石版墟申四都，今廢。
陂頭墟申三二都，今廢。
黃村墟申二二都，今廢。

清・俞炳榮、趙鈞謨等纂《遂溪縣志》卷四《墟市》 東門墟附縣域。南門墟附縣城。養濟院在北門外廣，嘉慶六年署縣王享祺改建，南門墟今圮，基存。
華封墟縣東二十里。
林東墟即四九墟，縣東北二十里。
牛墟子縣北三十五里，石遂交界。
楊青墟縣西三十里。
中伙墟縣南四十里。
麻章墟縣東南四十里。
斜滿市縣南五十里。
海頭市縣東南六十里。
舖仔市縣東南七十里。
那鬱市縣東南七十里。
新市縣南七十里。
城月墟縣南七十里。
緊水墟縣西七十里。
烏坭塘墟縣西七十里。
界砲墟縣西七十里。
楊柑墟縣西南八十里。
北坡墟縣西南九十里。
陳高市縣南一百里。
下新市縣西南一百一十里。
太平市縣南一百一十里，原烏黎市遷來。
心塘墟縣南一百三十里。
河頭墟縣西南一百三十里，海遂交界。
樂民市縣西南一百三十里。
紀家市縣西南一百三十里，海遂交界。
北門市附都城北關外。
下菉市縣西一百三十里。
吳家市縣西一百二十里，有三聖廟一座。

清・仲振履原本、張鶴齡續纂《興寧縣志》卷五《賦役志・鹽法》 興寧向食潮州廣濟橋鹽，餉無定額。康熙三十三年，橋商按縣派引，始定興寧額引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五道零，餉銀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兩零。時江西贛屬地方負販肩挑者，皆集興寧銷售，定額之日，橋商執爲成例，鹽課遂浮於正供。
康熙四十一年，知縣董天寵詳請均引，不果。
康熙四十六年，奉設土商，知縣尹文熾詳請均引，至四十八年始奉文行均派。一均於惠州府龍川縣引一千七百道，撥去引餉銀五百九十九兩二錢五分，餘費銀四百一十七兩三錢六分零。一均於江西贛州府屬各縣引六千八百九十六道，撥去引餉銀二千四百三十兩零八錢四分，餘費銀一千六百九十三兩零。
康熙四十八年，奉文加增餘費。
興甯埠除均引外，奉文加增餘費，業已奉部編定，引餉餘費，按引派鹽，興寧編定額引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九道零三釐五毫，遞年額徵引餉銀八千二百四十八兩一錢五分零，餘費銀五千七百四十四兩六錢五分，共應徵餉費銀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兩八錢一分一釐零二絲四忽八微五纖零九塵七埃七渺零五末五逡。【略】
乾隆三年後，仍照舊額引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九道零二釐五毫，計額鹽九十三票五分九釐六毫，鹽商林陽章、陳新彥、黃錫記、蔡常穆、莊煥合承辦，嗣除林陽章一分認額鹽二十五票八分，撥歸平遠埠融銷外，今興甯埠每年尚存鹽六十七票七分九釐六毫，計引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九道零三釐五毫，每年共

額徵餉費銀一萬零一百三十四兩三錢二分三釐二毫。

清・徐寶符等修、李穠等纂《樂昌縣志》卷一《墟市》 陽春墟在縣東河岸，以十月開市，故名。

興隆墟在縣東廊田，距縣治三十里，期逢三八，即今廊田墟。

樓下墟在縣東，距縣治二十里，期逢一六。

蘇坑墟在縣東，距縣治六十里，期逢二七。

長垵墟在縣南，距縣治十五里，期逢五十。

楊溪墟在縣南樂溪水濱，距縣治三十里，期逢一七。

北鄉墟在縣北，距縣治十五里，期逢四九。

老屋場墟在口下。

九峰橋墟在九峰，距縣治七十里。

清・李福泰、史澄《番禺縣志》卷一九《經政略・鹽法》 原額引一千零一十二道，引餉銀一千零一十六兩二錢三分六釐。據《鹽法志》《賦役全書》脩。

康熙十五年，加餉銀五十兩零六錢。

十七年，加餉銀一千零六十二兩六錢。

二十二年，加餉銀九百五十六兩三錢四分。

二十五年，每引停徵銀五分，共減豁銀五十兩零六錢。

是年割撥花縣引一百六十一道五分九釐二毫三絲，割去餉銀五百兩零六錢一分二釐九毫四絲五忽四微。

二十八年，撥增引五十道，計增引餉銀一百零七兩六錢五分。

三十一年，加餉銀四百二十三兩一錢九分一釐六毫一絲九忽。

三十二年，題准每一引改作十引，該引九千零四道零七釐七毫，將水客軍餘膳餉銀一千零九十三兩四錢六分四釐六毫七絲七忽零，商人餘鹽銀三百二十八兩一錢九分八釐六毫零六忽零，額外時值銀八十二兩三錢三分二釐八毫二絲九忽零，共銀一千五百零三兩九錢九分四釐一毫一絲三忽，歸入額內，彙併綑徵。又加漁引九百道，加餉銀一百九十八兩。

三十五年，將加鹽配增引二千七百九十三道二分四釐三毫八絲，加餉銀一千三百三十一兩九錢一分五釐六毫一絲九忽零。

四十六年，加增餘費一千二百零九兩五錢七分四釐八毫。

四十七年，漁引加鹽配增引四百二十道。

乾隆二十三年，沙灣、大塘二埠餘鹽改引一千二百七十六道九分九釐五毫，共餉銀七百四十三兩三錢九分三釐零九絲九忽零。

共額加引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四道三分一釐五毫四絲，額徵銀八千一百五十二兩二錢八分二釐三毫零六忽零。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內省引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七道三分二釐零四絲，在省與場商買運，令配兌官收帑鹽，每引綑徵餉費銀五錢九分四釐六毫九絲零。又漁引一千三百二十道，赴東莞場買運，令配運官收帑鹽，每引徵餉費銀二錢九分七釐八毫一絲七忽零。以上俱據《鹽法志》《賦役全書》脩。

沙灣埠正改引共二千五百五十八道六分三釐零二絲，徵餉費銀一千四百零八兩九錢一分二釐八毫五絲三忽六微三纞三沙七塵八埃三渺。

鹿步埠額引一千二百一十八道五分零四毫五絲，徵餉費銀七百一十一兩一錢六分二釐二毫四絲六忽四微五纞一沙四塵零五渺。

游魚埠額引五百二十四道零八釐七毫九絲，餉費銀三百一十二兩一錢九分三釐零一忽九微零三沙七塵零三渺。

蜆塘埠額引九百一十七道一分五釐三毫九絲，徵餉費銀五百四十六兩三錢三分六釐六毫九絲零九纞五沙三塵二埃三渺。

茭塘埠額引一千一百六十六道零九釐五毫六絲，徵餉費銀七百一十七兩三錢五分六釐零七絲零二微六纞四沙八塵九埃二渺。謹按：任志茭塘司例不派民戶買銷，歷有按據在房可稽。

大塘埠正改引共一千七百七十一道五分六釐二毫九絲，徵餉費銀一千零五十五兩二錢九分六釐九毫二絲六忽四微九纞一沙零五埃三渺。

湴湖埠額引一千八百五十一道九分七釐六毫一絲，徵餉費銀一千一百零三兩一錢九分九釐二毫零三忽三微二纞八沙七塵七埃一渺。

七門埠額引四千三百八十六道三分零四毫三絲，徵餉費銀二千二百九十七兩八錢二分五釐二毫一絲四忽三微三纞四沙一塵四埃四渺。俱據《鹽法志》修。

清・李福泰、史澄《番禺縣志》卷一九《經政略・雜稅》 新橋烏涌墟店房屋，租銀二兩一錢。原備公用，今解充餉。

清風橋浮欄地，租銀二錢四分。

惠愛祠第八舖文溪橋旁地，脩建更舖一所，租銀三錢。

七塊石巷二閘門內兩邊空地，租銀四錢。上四項原備公用，今廢無徵。

沙子凹田，租銀四兩。

鹽步頭水巷舖屋，租銀六錢。

五仙門通津橋兩邊地舖，租銀三錢。俱解司充餉。

左衛邊街地屋三十五間，餉銀一兩。廩生員陳從恪兌承貯解充餉，今廢無徵。

五仙驛前河南橫水渡餉與南海分徵，本縣徵復銀七兩八錢。原徵銀一百四十五兩一錢，近因兵民蹂躪，未及全承餉銀，難以照額徵解。

南箕埠渡餉銀四兩，分南、番二縣徵解，每縣二兩。解司充餉。

東廟白殼二埠各渡餉銀四兩，南石頭埠渡餉銀一兩八錢，共銀九兩八錢，分南、番二縣徵解，每縣四兩九錢。原給雇募人夫工食，今解充餉。

大忠祠田地塘園，原共租銀六十一兩三錢八分，原備脩祠、香燈、守祠工食，後荒廢。今徵復銀二十四兩六錢一分。解司充餉。

前朝按院林撥贖銀買土名白泥壘田一頃一畝一分九釐，租銀二十兩。原納學給貧生燈油用，今解充餉。

前朝按院王撥贖銀買土名新造等處田九十六畝四分零，租銀五十八兩。原納學給南番二學貧生燈油，今解充餉。

前朝糧道史并本縣鄭陞撥贖銀買湖村塘等處田二十九畝一分三釐五毫。此項學田，今割附花縣編徵。

排年馮承芳，戶丁馮璋，欺隱土名壟尾田一頃二十五畝五分，追出没官，作養本府并南番兩學貧生用，租銀一十六兩七錢一分六釐七毫。內除八錢七分六釐八毫扣抵馮璋戶內虛米糧差餘銀，原係府貯候詳給貧生燈油用。

稅契銀四百五十兩，又徵科場銀一百五十兩。此項原無定額，遵奉明文，凡買產人戶，每價一兩，稅銀三分，其盜撥每畝稅銀五分，續派科場銀，每兩一分，遞年解司充餉，及科場支用外，餘羨解司貯候題用。又乾隆元年，奉行典業不必投契，用印收取稅銀。又按餘羨銀每年多寡靡定，難以約舉，故只載正額。

當户二百二十名，每名每年餉銀五兩，共銀一千一百兩。解司充餉，按當户原無定額。今據《賦役全書》，照道光六年奏銷册開載。

慕德里司屬各煤山嘉慶九年，商人劉世全頂補煤商徵銀一百二十兩。因十五年奉駁加增餉銀至共二百四十兩，仍奉駁飾，隨據李兆雲加增一千零四十兩，準令接充，嗣因李兆雲越挖滋訟，奉行封禁，餉銀豁銷。

藉田四畝九分。先農粢盛穀四升，耔種穀一石。此項藉田，自雍正十三年爲始收穫穀石，除粢盛耔種外，餘留恭祀先農神品物價銀用，乾隆四十八年定額收穀二十四石四斗，續五十二年奉行，變價提解藩庫，按年核給，又本縣與南海均附省城，同建一壇，此項田穀，兩縣同管。俱據《賦役全書》修。

清·鄭夢玉修、梁紹獻等纂《南海縣志》卷五《建置略·墟市》　捕屬

【略】

移民市後改宜民市。國初嚴海禁，曾移瀕海貧民於此，故曰移民。彩虹橋一路，半屬水鄉，多以捕魚爲謀生計，販鬻市中。今則清淺蓬萊盡成樂土，釣艭多泊泥城石門以上矣。據《恭巖札記》脩。

雙門底賣書坊阮文達公督粵時彌盛，曾以命山堂課士題，據《學海堂集》脩。　花市在藩署前，燈月交輝，花香襲人，炎歊夜尤稱麗景。　燈市在四牌樓，暨繡衣坊，旗民多業此，歲元旦迄上元最盛，復有菩提葉燈，諸名剎特宜。據《周益公集》采訪册參脩。　鴨欄在聯興街尾海旁。　塘魚欄在上陳塘。　海鮮埠在柳波湧白馬頭，俱據采訪册脩。

主簿

沙口穀埠道光癸卯闔鄉新設。　豬墟道光間闔鄉設。　紗布墟在大申東海，一四七日趁。　新桑墟在大洲竹橋，咸豐中朱族設。已上九江堡。　穀市在北村沙澳旁，今遷萬安通津旁，沙頭堡。　蘆竹墟在觀音坊基圍外。　市南新墟在大巷坊基圍外，河清堡。　石龍鄉墟在石龍鄉尾基圍外，鎮湧堡。

金利司

牛欄岡墟在牛欄岡，嘉慶丙辰建，三六九日趁，恩洲堡。　宏岡墟在宏岡鄉，下白石堡。

三江司

大欖墟在大欖鄉，二七日趁。　穀墟在官窑街馬步埠，咸豐丙辰建，二七四九日趁。石市在窑街第三舖。　驛市在官窑街經五舖。　大欖市在大欖鄉。已上俱大欖堡。白沙墟在新沙頭村右，舊在海旁，五十日趁，今遷義勇祠側，改二七日趁，駱村堡。　賢集市前志作集賢，悞。山南堡。

神安司

潯峰墟在潯峰社學前，一六日趁，泌沖堡。　貝水豬墟在市南，嘉慶間設。　貝水市在五眼橋裏南約之東北方，連東西兩約，中分當行，上白米、糙米、上下雜貨、豬肉等各行。大通堡。

黃鼎司

小唐墟在豐甯堡，一四七日趁。前志列上圍堡，云誤。豐甯堡。　小欖墟在良鑿圍

東墟邊鄉側，三八日趁。　銀岡墟在良鑿圍東北滿洲塘鄉側，五十日趁。　岡墟一名大路墟，在良鑿圍西北，一四七日趁。　雙橋市在良鑿圍大潤塘鄉，舊有雙橋，今一存。華平市在良鑿圍華平鄉。　橋頭市在良鑿圍良濠鄉前橋側。已上豐華堡。　里南墟在鼎安堡。康熙二十七年，沖霞暨沿海各鄉何黃等各姓同建，二五八日趁，鼎安堡。

江浦司

永甯市在圳日鄉西，前志在茅岡鄉北，云誤。　稔岡墟在稔岡鄉北，今廢。先登堡。田心墟在田心鄉。海舟堡。　吉安穀市　桑市　豬市　雞鴨市四市相連，俱在官山墟海旁逢源街。同治丁卯建。　灰市近四市。　布市在樵山北吉水實旁，三六九日趁。已上俱簡村堡。　廟邊墟在石湧觀音廟前，三六九日趁。磻溪堡。　金甌新墟在下金甌閘外，後遷儒林鄉，故名。金甌堡。

五斗口司

五鄉永和墟在佛山緊龍上沙尾。咸豐丙辰黃鼎司土壚堡、大富堡之塱邊古竈鄉、生村鄉、西隆堡之上七約鄉、江邊朱江鄉、大江羅姓鄉同建，販五鄉所產稻穀，一六日趁。　瓜菜市在五鄉永和墟前，後改建於太平上沙之金蘭街，下派閘口添蔗欄，顏曰五鄉永和蔗欄瓜菜市。有橫水農蚝泊西隆堡江邊，載貨來往。佛山堡。已上俱據采訪冊脩。

清・孫汝霖《懷集縣志》卷三《賦稅志・榷稅》　當稅

每間稅銀五兩，今歇。

廠稅【略】

明初洪武二十四年，商稅等課鈔壹百貳拾壹錠壹百貳拾肆文，永樂宣德同前。

成化七年，商稅等課鈔並麻絲折收鈔貳百陸錠叁貫叁百文。鈔後不用當載準銀若干。

弘治十三年，商稅等課鈔例革，惟榷稅河利軍門定則，南溪廠歲抽充餉原額稅銀伍百陸拾肆兩，象角小水歲抽稅銀原額壹百零捌兩，務本小水歲抽稅銀原額陸拾兩，通共銀柒百叁拾貳兩，除給松岡營打手工食外，餘銀解府備用。

隆慶陸年，南溪分四季榷稅，增稅銀壹百柒拾伍兩，連原額共銀柒百叁拾玖兩。象角水口增貳兩，連原額共銀壹百叁拾貳兩。務本水口增貳兩，連原額共銀捌拾肆兩。總額併增稅共銀玖百伍拾伍兩。

萬曆四十七年，南溪水加鹽判程儀及解司牛判、科場什物銀，每年陸拾柒兩叁錢貳分伍釐柒毫捌絲。

崇正十二年，加兩院助餉銀，每年叁百壹拾貳兩玖錢叁分貳釐。

崇正十三年，加太平營藥弩兵食，每年肆拾陸兩捌錢。

萬曆四十七年，象角務本加監判程儀、牛判、科場什物，共銀叁拾兩零貳錢柒分玖釐。

崇正七年，加泰來營兵食，每年貳百捌拾兩。

崇正八年，加民壯工食銀，每年玖拾陸兩。

崇正十二年，加兩院助餉銀，每年壹百捌拾柒兩零六分六釐。

崇正十二年冬，加協助府門等三驛銀，每年貳百肆拾兩。

崇正十四年，加八渡橋夫等役工食銀壹百兩。十六年，知縣李盤詳請以壹百兩內餘銀貳拾捌兩給足泰來營兵餉。南溪象角務本三水原額銀玖百伍拾伍兩肆分，每兩加解京水腳貳分，後陸續增加，每年通共銀貳千叁百一十五兩四錢四分四釐七毫八絲解京水腳外。【略】

國朝三廠額總稅銀仍舊地方初闢除河利廠縣正親收外，象角、務本二廠向多委官管收者，大定之後，一歸縣正。

河利廠定額稅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二錢一分六釐六毫，歷係縣正驗收。今改名南溪廠。

象角廠定額稅銀一千零六十九兩一錢六分零一毫二絲。廠舊在象角水口。康熙十八年後，移水寨近大浪總口廠，仍沿象角名。

務本廠定額稅銀捌拾兩。二廠向係縣正管理，里長分收，以二廠所收銀解三廠正羨額稅，以河利廠所收銀充本縣公費。

康熙二十九年，里民告行均平，革去里長，二廠係縣正委人管收，務本廠小而遠縣亦有委人承管者。

通共三廠共額總起解正稅貳千叁百壹拾伍兩叁錢柒分陸釐柒毫貳絲，彙納司庫，撥充兵餉，較明朝每兩減水腳貳分。

懷集三廠，除解正稅外，又解各衙門羨稅銀玖百叁拾貳兩柒錢貳分。

清・林述訓等修，單興詩、歐樾華等纂《韶州府志》卷一一《輿地略》

坊都

曲江縣，元志四廂，十四鄉，五十一里。明改七紡廂，三十三都，共四十里，今仍之。

文教坊，在府治西。
化成坊，在府治西北。
九成坊，在府治西北。
皇華坊，在府治西。
外廂，在府治南門外。
中廂，在河西上。
下廂，在河西下。
長桂一都、長桂二都、長桂三都，俱在城西北八十里。
綿普一都、綿普二都、綿普三都，俱在城西北七十五里。
墨石一都、墨石二都，俱在城西北七十里。
大林都，在城西北六十五里。
布恩上都，在城西四十里。
布恩下都，在城西北五十五里。
平夏一都、平夏二都，俱在城西七十里。
上車都，在城東北一百里。
瀧下都，在城東北二十里。
洪義都，在城東北三十五里。
親賢一都，在城東南六十里。親賢二都，在城南一百里。
潭溪都，在城東南六十五里。
張村都，在城南一百里。
龍塘都，在城南六十里。
玉田都，在城東南一百里。
鳳沖都，在城西南五十五里。
鳳田都，在城西南六十里。
太平都，在城西南六十五里。
蒞俗都，在城西二十里。
賢相一都、賢相二都，俱在城西南二十五里。
仁務都，在城南六十里。
甘竹都，在城南八十里。
韶社都，在城北九十里。
上禮都，在城南四十里。
下禮都，在城南五十里。
樂昌縣，元志二坊，四鄉，十八村。明朝止十五廂都，復因征剿，人民逃竄，省於享皇落，二都並入郭西都，今仍之。
城南都附郭。
郭東都附郭。
河南都在縣南隔河半里。
柏沙都在縣南隔河半里。
郭西都五甲在縣西，附郭，五里在九峰，去縣北六十里。
里田都在縣南二十里。
榮村都在縣東南五十里。
曲碣都在縣東南二十里。
安口都在縣東南三十里。
土頭都在縣東三十里。
辛田都在縣東北二十五里。
皈塘上都在縣西一百二十里。
皈塘下都在縣西北一百二十里。
仁化縣，元志三鄉，十五里。明朝止六里，今仍之。
縣街都附郭。
平山都在縣西三十里。
石塘都在縣西四十里。
扶溪都在縣北五十里。
永康都在縣東五十里。
永興都在縣西南五十里。
乳源縣，元志二坊，四鄉，十八村。明朝止六里，今仍之。
斗門都在縣南二里。
利井都在縣東三十里。
東廂都在縣西南五十里。
武陽都在縣北一百八十里。
龍浦都在縣西北一百五十里。

崇德都在縣北二百里。

翁源縣，元志四鄉，十七里，土曠人稀，延袤甚廣。明洪武初止三鄉，五里，續併一鄉，增六里，共十一里。國初仍之，今分爲二十八舖。

原設里圖

長安鄉里圖六長一圖，長二圖，長三圖，長四圖，長五圖。長六圖。

宜陽鄉里圖五宜一圖，宜二圖，宜三圖，宜四圖，宜五圖。以上二圖明成化十八年增，懷德鄉明永樂二十年除并。

現分里舖

九牛舖在城東七十里。

崑山舖在城東八十里。

李村舖在城東一百里。

鍾南舖在城東一百里。

藍青舖在城東一百里。

英村舖在城東一百一十釐。

茶園舖在城東北一百里。

南塘舖在城東北一百里。

芙蓉舖在城東北一百二十釐。

上莊舖在城東北一百二十里。

巖頭舖在城東北一百四十里。

貴塘舖在城東北一百五十里。

藤山舖在城東南七十里。

周陂舖在城東南八十里。

陳磋舖在城東南一百里。

磋頭舖在城東一百里。

巖前舖在城東南十里。

九龍舖在城東南四十里。

龍頭舖在城東南五十里。

縣前舖在城西十里。

新塘舖在城西北二十里。

江鎮舖在城西北二十里。

鐵場舖在城北五十里。

利陂舖在城東北五十里。

太平舖在城東北五十里。

茶潭舖在城東北六十里。

龍仙舖在城東一百里。

牛岡舖在城東北一百里。

英德縣，元志一州，二縣，四十六廂都。明洪武初土曠民稀，止一廂九都，續增十二都又一甲，共二十二里又一甲，今仍之。

在城廂附郭。

竹逕都在城南三里。

嚴政上都在城東北三十里。

嚴政下都在城東南八十里。

大陂都在城南一百里。

清泉都在城西北一百二十里。

仁義都在城北六十里。

懷義都在城西南一百二十里。

崇仁都在城西八十里。

長何都，以上十里，洪武十四年設。

象岡都在城東南一百里。

甘棠都在城東一百里。

甘棠下都在城東九十里。

清泉二都在城西二十里。

嚴貴都在城東北一百二十里。

滃陽都在城東五十里。

德岡都在城東南九十里。

仁義下都在城北七十里。

清泉下都雜居各都。

黃塘都雜居各都。

嚴政中都雜居各都。

洽光都在城西北五十里。以上十二都，成化六年新開。

三江甲在城西一百二十里，嘉靖五年開設。【略】

墟市

曲江縣

清平市，城北望京門外，明嘉靖二十六年知府陳大綸立在筆峰山下，爲郡垣來龍過脈處。輿經云，人煙稀曠則脈不團聚，立墟所以聚之也。後因寇廢。舊志。國朝康熙十一年，知府馬元興復並樹碑清平亭上，未幾又廢。至二十四年，知府唐宗堯、知縣秦熙祚復設，今仍之。【略】

南皐墟在南門外，康熙二十四年知府唐宗堯、知縣秦熙祚立。

大塘墟，火山墟，楓灣墟，小坑墟，龍歸墟，黎步墟，重陽墟，一六墟，黃村墟，仁和墟，以上俱在捕屬。

馬壩墟，石角墟，沙溪墟，烏石墟，白土墟，白沙墟，羅坑墟，樟樹潭墟，以上俱在濛濃司屬。

大橋墟，靈溪墟，冷田墟，周田墟，大壩墟，黃坑塘，苦竹墟，以上俱在平圃司屬。

又中峒墟、木坪墟、太平墟、新濛濃墟、舊濛濃墟、石下墟、普濟墟、大村墟、火管墟、牛峒墟、平圃墟，俱見舊志。

樂昌縣

陽春墟，在城東河岸，以十月開市。

樓下墟，長垵墟，楊溪墟，北鄉墟，廊田墟，麻坑墟，以上俱在捕屬。

老屋場墟，塘村墟，以上俱在羅渡司屬。

九峰墟，在九峰司屬。

仁化縣

太平墟，在城西教場。國朝知縣熊惟祺立，每月以三六十日爲期，四方貨集，民甚便利。

厚坑墟，恩村墟，董塘墟，石塘墟，城口墟，湖坑墟，泥魚墟，以上俱在捕屬。

長江墟，扶溪墟，俱在扶溪司屬。

又界牌墟見舊志。

乳源縣

洲頭墟，侯公墟，黃田墟，江灣墟，長公墟，太布墟，打鼓墜墟，長江嶺墟，壩子墟，長江墟，松樹角墟，石角墟，黃泥塘墟，以上俱在捕屬。

三緣墟，沙坪墟，三和墟，七姑灘墟，武陽墟，以上俱在武陽司屬。

又便民墟在學宮東，見舊志。

翁源縣

官渡墟，廟興墟，新坡墟，西門墟，新江墟，荷坪墟，六里墟，利龍墟，太平墟，鎮子墟，龍仙墟，九仙墟，以上俱在捕屬。

周陂墟，磜下墟，梁屋坝墟，鄔岡墟，以上俱在磜下司屬。

三華鎮，李村墟，南浦墟，松塘墟，岡尾墟，壩子墟，饒村墟，魯溪墟，黃塘墟，以上俱在桂山司屬。

又犁頭岡墟見舊志。

英德縣

龍頭墟，馬口墟，山橋墟，遥步墟，上砍墟，下砍墟，側塘墟，黃岡墟，黃城口墟，橫石塘墟，剃頭嶺墟，石角墟，沙口墟，以上俱在捕屬。

青石塘墟，魚子灣墟，石嵩頭墟，太平墟，冷塘墟，白石市墟，青塘墟，大鎮墟，坪塘墟，洋湖塘墟，以上俱在象岡司屬。

□牛潭墟，下步墟，小舍墟，大洞墟，沙壩墟，高道墟，黎峒墟，暗巡墟，□□前墟，九龍墟，石灰舖墟，背村墟，魚□墟，蔭水墟，□□角墟，營火塘墟，獨山墟，長山墟，麻步墟，大灣墟，三江墟，竹子塘墟，更鼓墟，英陽墟，以上俱在洸口司屬。

又龍門墟、鳳儀墟、河坑墟、龍脛墟、東岸墟，俱見舊志。

清・張希京修、歐樾華等纂《曲江縣志》卷七《輿地書五・墟市》 清平市在城北望京門外，明嘉靖二十六年知府陳大綸立市於筆峰山下，爲府龍過脉處。輿經云，人烟稀曠則脉不團聚，立墟所以聚之也，後因寇廢。國朝康熙十一年，知府馬元興復，有記，未幾又廢。二十四年，知府唐宗堯、知縣秦熙祚興復，馬元碑載。

清平亭

南皐墟在阜民門外，康熙二十四年，知府唐宗堯、知縣秦熙祚立。大塘墟縣東四十里，楓灣墟縣東七十里，火山墟縣東三十里，小坑墟縣東八十里，龍歸墟縣西南五十里，犁步墟縣西北四十里，重陽墟縣西十里，一六墟縣西六十里，黃村墟縣西北六十里，仁和墟縣西北六十里。以上俱捕屬。

馬壩墟縣南四十五里，石角墟縣南九十里，楊梅墟縣南一百里，沙溪墟縣東南八十里，白土墟縣南六十里，白沙墟縣南七十里，烏石墟縣南八十里，樟樹潭墟縣西南八十里，羅坑墟縣西南一百里。以上俱濛漠司屬。

大橋墟縣東北五十里，靈溪墟縣東九十里，冷田墟縣東北一百一十里，週田墟縣東北八十五里，大壩墟縣東一百里，黃坑墟縣東一百里，苦竹墟縣東北一百里。以上俱平圃司屬。

清・瑞麟、戴肇辰等修，史澄等纂《廣州府志》卷七〇《經政略一》 鹽法

漢元封元年，置鹽官，凡二十八郡，南海、番禺、蒼梧、高要。《文獻通考》。

吳置司鹽都尉於東莞郡。據《郡通志》修。

唐廣州新會有鹽。

宋廣州東莞三鹽場，海南、黃田、歸德三鹽柵，新會海晏、博勞、懷甯、都斛、矬峒、金斗六鹽場。據《元豐九域志》修。

祥符中，邵曄知廣州，被疾，乃授陳世卿秘書少監代之，加賜金紫郡。有計口買鹽之制，人多不便，至即奏除之。據《宋史・陳世卿傳》修。

紹興三十二年，鹽場額廣東路廣州九。據《阮通志》修。

廣州東莞、靖康等十三場，歲鬻二萬四千餘石。

國朝康熙四十七年，議准順德各埠漁引共一萬二千二百四十道，每引加鹽七十斤，共加鹽八十五萬六千八百斤，每斤加銀一釐，共加銀八百五十六兩八錢，今以所加之鹽照每引二百三十五斤之例，共配引五千七百一十二道，以應原報加鹽應徵銀八百五十八兩六錢之數。

東滙關在廣州府城對河鴨墩枕河旁，爲海運各鹽船停泊之所，向建鹽廠一座，委候補守備一員駐劄，協同批驗，所大使稽查督配。

巡緝私鹽將舊設之佛堂門廠，移至番禺縣屬紫泥地方設立關廠，專查海運入口鹽船。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虎門、紫泥廠、梳甲門、焦門四處，飭局商設立巡船，由守口員弁兼同查緝。

東莞場竈丁每丁徵銀四錢六分，小靖場、招收場、隆井場、小江場、靖康場每丁徵銀四錢六分五釐，香山場丁課與靖康場同。俱同上。

南海縣正改增引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七道一分，據《阮通志》《南海志》修。額徵餉銀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兩四錢九釐。

番禺縣正改增引一萬零八百四十四道三分，額徵餉銀六千一百五十七兩五錢一分九釐。

順德縣正改增引一萬一千零七十八道七分，額徵餉銀五千九百零三兩五錢六分八釐。

東莞縣正改增引九千七百零三道五分，額徵餉銀四千七百三十一兩三錢四分二釐。

從化縣正改增引四千零六十一道六分，額徵餉銀二千二百一十九兩六錢四分九釐。

龍門縣正改增引二千三百三十四道二分，額徵餉銀一千一百八十兩四錢一分九釐。

增城縣正改增引三千八百八十六道八分，額徵餉銀一千五百零八兩八錢六分一釐。

新會縣正改增引六千六百零二道，額徵餉銀三千四百七十二兩七錢九分二釐。

香山縣正改增引五千五百七十一道一分，額徵餉銀二千七百九十兩一錢九分七釐。

三水縣正改增引五千八百二十六道四分，額徵餉銀三千八百二十八兩一錢三分六釐。

新甯縣正改增引九百八十九道七分一釐，額徵餉銀三百零三兩二錢三分二釐。

清遠縣正改增引七千零二十九道，額徵餉銀五千二百零八兩九錢五分九釐。

新安縣正改增引六千一百四十八道六分，額徵餉銀三千二百七十五兩六錢九分四釐。縣册餉銀作二千二百六十二兩四錢九分一釐。

花縣正改增引二千八百八十四道四分，額徵餉銀一千七百一十八兩二錢一分八釐。以上俱據《阮通志》，各縣志參修。

榷稅

宋熙甯八年，置廣州市易司。三月以惠州阜民監錢十萬緡給廣州市易。據《阮通志》修。

元珠在廣州者採於大步海。據《元史・食貨志》修。

國朝廣東廣州等處銀礦，香山縣桑枝林，大灣、二灣鉛礦內銀屑，每銀二兩均抽正課銀四錢五分，公費銀一錢。據《阮通志》修。

開山取礦，煽鑄生鐵名曰大爐，由藩司衙門會詳承充，藩司徵餉，運司徵稅。收買舊爛廢鐵造食鍋、農具、鉆鉈等項，名曰土爐，由運司衛門專政，餉稅並徵。其運鐵旗票，統歸運司衙門呈請總督頒發轉給。每票以十萬九千斤爲率，如不及數，聽從商便。各屬大爐赴運司衛門輸稅，將鐵運回佛山銷售。各項土爐，准其就地售賣。遞年稅餉，由各州縣徵解運庫。同上。

廣州府廣佛二埠徵收落地商稅，每年額徵餉銀一萬一千零六十二兩三錢三分二釐，開月加徵銀七百零七兩五錢六分，批解藩庫。

嘉慶五年，奏准每年提贏餘銀二萬兩，爲修理米艇及出洋緝捕弁兵口糧等用。

嘉慶五年，奏准每年提贏餘銀一萬兩。

經徵各屬渡餉銀八百一十三兩三錢九分九釐，閏月銀十兩零三錢。

經徵各屬當押每間編銀五兩，耗銀五錢，遞年徵足，彙解藩庫。當押承銷，無當餉亦無定額。據府册修。

南海縣五羊驛前河南橫水渡與番禺縣分徵稅銀八兩三錢。據《阮通志》修。

南箕埠與番禺分徵稅銀二兩。按《阮通志》作八兩三錢，今從縣志。

東廟白蜆殼南石頭各埠與番禺分徵稅銀四兩九錢四分。

前朝林按院買推船叩道姑洲各田租銀二十四兩四錢三分八釐。

前朝署布政司事糧道史買魚頭靴嘴洛各田稅銀十三兩一錢三分八釐零。【略】

當押三百四十七間，每間稅銀五兩，共稅銀一千七百三十五兩。謹按典當每間稅銀，各縣皆額定五兩。

田房稅契正額銀四百六十兩。

科場正額一百五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俱同上。謹案稅契本無定額，今各州縣徵有溢羨多寡不等，只載原數以存舊制，餘倣此。

沙子凹田租銀四兩。

通津橋地租銀二錢。

鹽步頭屋租銀六錢。

五仙驛前河南橫水渡與南海分徵稅銀七兩八錢。

南箕埠與南海分徵稅銀二兩。

東廟白蜆殼南石頭與南海分徵稅銀四兩九錢。

大忠祠徵復租銀二十四兩六錢一分。

前朝按院林撥贖銀買土名白坭壘田一頃一畝一分九釐，租銀二十兩。原納學給貧生燈油用，今解充餉。

前朝按院王撥贖銀買土名新造等處田九十六畝四分零，租銀五十八兩。原納學給南番二學貧生燈油，今解充餉。

前朝糧道史並本縣鄭陞撥贖銀買湖村塘等處田二十九畝一分三釐五毫。此項學田今劃附此縣編徵。

排年馮承芳户丁馮璋，欺隱土名壟尾田一頃二十五畝五分，追出没官，作養本府並南番兩學貧生用，租銀一十六兩七錢一分六釐七毫。內除八錢七分六釐八毫扣抵馮璋户內虛米糧差餘銀，原係府貯候詳給生燈油用。

慕德里司屬各煤山稅銀一千四十兩，嘉慶間因滋訟封禁。

當押二百一十八間，共稅銀一千九十兩。

田房稅契正額銀四百五十兩。

科場正額銀一百五十兩。俱同上。

謹案《全書》載，番禺清風橋浮欄地租銀一錢四分，七塊石地租銀二錢四分，七塊石巷口空地租銀四錢，左衛邊街屋租銀一兩，第八甫文溪橋更舖租銀二錢，俱經豁免無徵。

順德縣魚苗海埠餉銀九錢。

沙坦並鹽稅溢銀三十兩八錢四釐零。

金城寺入官田租銀七十五兩三錢四釐。

田房稅契正額銀五百兩。

科場正額銀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東莞縣下關魚課徵復銀二百三十五兩，原額銀六百九十兩，額餉廢缺，嗣於康熙九年徵復，前數尚無，徵銀四百五十五兩。

魚課羨餘銀四百二十三兩一錢二分。

當押一百二十二間，共稅銀六百一十兩。

田房稅契正額銀三百五十兩。

科塲正額銀一百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俱同上。
從化縣城濠子城地租銀五兩七錢四分。
南門城腳東門子城地租銀九錢五分。
入官房地租銀八錢五分。
灰山餉銀二兩。
石榴坑等處炭餉銀二兩。
流溪紙渡銀二十兩。
古田鐵爐一座，稅銀五十三兩。
石門鐵爐一座，礦坪鐵爐一座，均於乾隆二十七年因山光礦盡豁除。
當押二間，共銀一十兩。
田房稅契正額銀五十兩。
科場正額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俱同上。
龍門縣城四門與東廊市官地租銀一十七兩一錢。
當押四間，共稅銀二十兩。
田房稅契正額銀四十七兩七錢。
科場正額銀一十五兩九錢。
廟子角鐵爐一座，乾隆二十年豁除。
大蔴埔、白梅崗鐵爐二座，均於乾隆三十四年豁除。
三坑鐵爐一座，乾隆四十一年豁除。
低冚雁羊陂鐵爐一座，乾隆五十七年豁除。俱同上。
增城縣船餉銀四十四兩八錢七分八釐。
當押三十三間，稅銀一百六十五兩，耗銀一十六兩五錢。
背陰山大鐵爐一座，每年餉銀五十三兩，乾隆年間豁除。
大石嶺每年石租銀八兩。
田房稅契正額銀三百五十兩。
科場正額銀一百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俱同上。
謹案《全書》載，增城鐵本無定額，遇有各商領帖往龍門各處買鐵，船經河下盤出，餘鐵一萬斤，納銀六兩。
新會縣城濠地租銀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一釐。
西北二城外濠塹租銀一兩六錢。
縣前地租銀八兩五錢二分。
潮運巡司地租銀五兩。
北門外舊城曠地硝磺銀七錢。
驛前地租銀一兩八分。
各鄉橫水小渡租銀一十一兩七錢五分。俱同上。
謹案上七欵原額八下五兩七分一毫，除豁免外實徵稅銀六十七兩四錢七分六釐。
當押一百十二間，共稅銀五百六十兩。
田房稅契正額銀二百八十兩。
科場正額銀九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香山縣城內外地租銀一十八兩一錢七分。
濠鏡澳中夷目爲西洋理事官督理濠鏡事務，生齒益繁，雍正八年册呈歲輸租銀五百兩。
當押五十一間，共稅銀二百五十五兩。
田房稅契正額銀三百五十兩。
科場正額銀一百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屯稅契正銀二百八十四兩八錢九分二釐。
屯科場銀九十四兩九錢六分四釐。
桑枝林大灣二灣鉛場。俱同上。
謹案鉛場係按煎出鉛銀數目照例徵收，並無定額。
三水縣滄江柘木湖橫水各渡銀八兩。
金利水口各渡銀一兩六錢。
西南渡銀六兩。
城內官地基銀三兩二錢五分。
當押三十六間，共稅銀一百八十兩。
田房稅契正額銀一百兩。
科場正額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俱同上。
謹案《全書》載三水西南埠商稅銀六百五十兩，近因鎮埠商民分頭採買，額餉無徵。
新甯縣那西渡餉銀一兩零二分。

煤山餉銀一千四十兩。
縣前兩旁地租銀一兩。
鐵爐餉銀三十五兩三錢四分三釐。
當押四十八間，共稅銀二百四十兩。
田房稅契正額銀五十兩。
科場正額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清遠縣鹽科提舉司遞年溢額鹽利銀一百六十九兩。
抽盤鹽稅銀一千五百兩。
鹽羨議充兵餉銀一千兩，閏月銀一百兩。
濠塘道取地租銀一十四兩三錢。
黃河陽田租銀八兩。
坪心鐵爐一座，乾隆五十二年因山光礦盡豁除。
本縣鹽埠地餉銀一百兩。
盤割鹽稅積存餘剩銀五百兩。
當押三十六間，共稅銀一百八十兩。
田房稅契正額銀四十五兩。
科場正額銀一十五兩零三毫。俱同上。
新安縣魚行經紀稅銀一百兩八錢。
當押一十六間，共稅銀八十兩。
田房稅契正額銀五十兩。
科場正額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花縣車頭墩鐵爐一座，嘉慶七年因礦盡豁除。
當押二十間，共稅銀一百兩。
田房稅契正額銀九十兩。
科場正額銀三十兩。俱同上。

清・劉湘年修、鄧掄斌等纂《惠州府志》卷一四《經政・賦役上》 物料

水膠四十六斤，銀九錢二分。　鐵線七十六斤八兩，銀七兩六錢五分。　水牛底皮五十八張八分，銀五百八兩三錢。　黃絡絨一十八斤，銀五十七兩六錢。　紅絡絨一十八斤，銀五十七兩六錢。　南棗木九段，銀一十八兩。　麂皮五十四張，銀一十兩八錢。　生漆一千二百四十五斤，銀一百二十四兩五錢。　翠毛四十八個，銀四兩八錢。　鹿皮七十四張，銀一十八兩五錢。　麅皮三十四張，銀八兩五錢。　藍綿布五十一疋，銀五十一兩。　黃棕一百四十五斤十兩，銀七兩二錢七分九釐。　白圓藤一百二十五斤八兩，銀一十四兩四分。　黑鉛一十斤，銀四錢。　生銅六斤，銀四錢八分。　黃熟銅一百二十二斤，銀一十五兩八錢六分。　硇砂大碌一斤，銀二錢。　硇砂二碌一斤，銀一錢六分。　硇砂枝條一斤八兩，銀六錢。　硇砂石碌一斤，銀二錢。　石大青二兩，銀二錢五分。　石二青一兩，銀九分三釐七毫五絲。　石三青八兩一錢，銀四錢五分。　筆竹四根，銀二錢。　入漆硃硃五斤，銀一兩五錢。　金箔一十五貼，銀七錢五分。　松木椽子三十五根，銀十四兩。　各色雜皮二百三十五張，銀四十七兩。　白硝鹿皮二百三十五張，折造胖襖一百一十七副五分，每副價銀一兩五錢，共銀一百七十五兩五錢。　川漆七十三斤，銀一十四兩六錢。　白麻八十斤，銀二兩四錢。　土硝二百三十五斤，銀四兩七錢。　雜油四十五斤，銀一兩三錢五分。　小鹿黑皮二十二張，銀二兩四錢。　銀硃一十八斤，銀九兩。　枝圓七百斤，銀一十四兩。　二硃十斤，銀三兩五錢。　白硝麂皮一百五十二張五分，銀八十三兩九錢二釐五毫。　黃蠟五十斤，銀七兩五錢。　白蠟五十斤，銀一十五兩。　茶五十斤，銀二兩五錢。　通計銀一千三百四兩九錢四分二毫五絲。

魚油翎鰾料銀三十二兩五錢二分九釐二毫五絲一忽四微奇，又水脚銀一十四兩四錢一分三毫三忽三微奇，閏銀四兩六錢一分八釐六毫一絲三忽三微奇，長樂和平永安長甯額無。

舊志曰，明初令河泊所歲辦鵝翎魚鰾，後鵝翎折熟鐵，魚鰾折魚線膠，又折黃麻，府額魚線膠一百九十八斤一十一兩二錢八分，每斤銀八分。熟鐵六百四十四斤四兩，每斤銀二分。黃麻九十六斤一十三兩六分。每斤銀三分三釐。

軍器料銀二百一十兩七錢三分三釐二毫六絲四忽三微奇。

舊志曰，明初府各設局置官，後革，令衛所官攝之。料銀徵七於民，徵三於軍。舊器半造料銀，亦歲徵其半。嘉靖十三年始間歲一徵造，十五年半歲徵造，亦歲間。十八年後，銀解兵備道，貯各縣。二十五年，解布政司遇造衛所具報，委官領之，銀舊出里甲均平，今照田糧均派。【略】

鹽鈔銀一千四百三十一兩五錢九分七釐四毫六絲五忽，閏銀一百二十三兩八錢二釐八毫五絲五忽。

舊志曰，明初男女成丁者歲給鹽三斤，徵米八升。永樂二年，令天下官民戶口大口納鈔一十二貫，支鹽一十二斤，小口納鈔六貫，支鹽六斤。正統

三年，令户口鹽鈔俱半徵全徵，惟官吏并隨宦大口。四年，幼男女及軍免徵。成化十年，令錢鈔兼收，鈔一貫折錢二文。嘉靖六年，鈔一貫折銀一釐一毫四絲二忽，鈔七文折銀一分。二十七年，鈔一貫錢二文折銀四釐，每口徵銀二分四釐。萬曆二年，酌定銀數爲額，丁口多寡隨額銀數派輕重。

課鈔原額門攤商税酒醋諸色共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三錠九貫七百一十九文三分三釐，每錠折錢十文，每錢七文折銀一分，共折銀九十二兩八分五釐四毫奇。【略】

魚課米二千八百八十石九斗一龠八秒四撮，該銀八百二十八兩八分七釐一毫四絲九忽三微，閏銀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八釐七毫。歸善、博羅、海豐、河源、龍川、興甯六縣有徵米一千五百五十七石二斗四升四合一龠八秒四撮，每石折銀三錢一分五釐。無徵米一千三百二十三石七斗四升五合九龠六秒，每石折銀二錢五分五釐。

清・周恒重修、張其翽纂《潮陽縣志》卷九《鹽法》 場地

河東場在招收都達濠城，距縣三十里，東接東湖鄉蓮澳汛，西接馬滘鄉河西場，南接廣澳汛，北接角石汛，每年額收鹽八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包。乾隆八年裁減三萬三千包，十七年復舊。

河西場在招收都馬滘鄉，距縣二十七里，東接達濠城，西接縣城隆井場，南接大海，北接河渡角石汛，每年額收鹽九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包。乾隆八年裁減三萬八千包，十七年復舊。

隆井場在縣城南，距縣五里，東接達濠城河東場界，西接惠來縣界，南至海門所大海，北鄰庵埠海陽縣界，每年收正額鹽三萬包，加額鹽二千二百包。原額二萬四千二百包，乾隆十九年始增。

場課

河東場轄青(藍)(鹽)、埭頭、葛園三廠，鹽田八百二十塥。河西場轄馬滘、洋(比口)(背)、南山三廠，鹽田一千一百一十四塥，俱自雍正六年始。二場竈丁共七百一十六丁九分五釐六毫有奇，鹽埕帶鹽三千四百一十四引八分一釐二毫四絲三忽五微四纖，竈地税二十七頃零一畝三分六釐三毫二絲四忽，共徵課八百五十一兩六錢三分零七毫零九沙二塵五埃，悉歸河東場大使徵收彙解。

隆井場轄浦東、古埕、渡頭、東溪頭、平湖東、平湖西、滄洲七圍，自雍正八年始。原額竈丁六百五十三丁八分一釐，竈田税十三頃五十五畝五釐六毫五絲，竈丁竈田鹽埕并陞科鹽埕共田六百五十塥五分，原鹽塥共田五百四十七塥一分一釐，新墾鹽田七十六塥，共徵課銀三百三十兩零三錢三分八釐，由隆井場大使徵收彙解。以上三場竈丁竈地每畝編徵銀二釐一毫有奇，大鹽塥每塥編徵銀一錢七分，中鹽塥每塥編徵銀八分五釐，平湖棚鹽塥每塥編徵銀三分四釐，古丁古埕棚鹽塥每塥編徵銀四分二釐五毫。

旬期

河東場春冬五日一旬，夏秋三日一旬，鹽顆大色青，每兩洗沙五分。

河西場仝上。

隆井場春冬三日一旬，夏秋一日一旬，鹽顆小色白，每兩洗沙四分。

案：唐志云，三場所産皆生鹽，故不以竈稱，收曬之法，先耙沙，灑水曬之，曬沙令鹹，實諸塥中，復引潮水灌其上，俾淋漓下注成滷，宣洩落井，伺天氣晴朗，挹滷埕中，曬結成鹽，曬丁次第耙收，歸倉存貯，或露積高阜，用草苫蓋焉。

課額

菜引一道行鹽二百三十五觔，額餉銀五錢九分八釐零八忽，平頭銀二分一釐三毫六絲，硃引奉銀一分二釐一毫四絲，道庫銀四釐六毫六絲四忽，解費銀四釐七毫八絲四忽，京飯食銀八釐九毫七絲二忽，加價銀一分五釐六毫六絲八忽，公費銀一分五釐六絲八忽，雜項銀三分零九絲六忽，鹽價銀二錢零三釐六毫六絲八忽。

漁引一道行鹽二百三十五觔，額餉銀二錢九分一釐九毫二絲，平頭銀一分一釐二毫六絲，硃引奏銀一分二釐一毫四絲，道庫銀二釐二毫八絲，解費銀二釐三毫三絲六忽，京飯食銀四釐三毫八絲，加價銀一分五釐六毫六絲八忽，公費銀一分五釐六毫六絲八忽，雜項銀三分零九絲八忽，鹽價銀二錢零三釐六毫六絲八忽。

遞年額菜引共二千一百八十七道二分三釐一毫一絲，配鹽五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九觔四兩九錢三分六釐。額徵菜餉銀共一千三百零七兩九錢八分一釐七毫八絲零四纖三沙八塵八埃四渺九漠六末七逡二巡。内除由縣徑解運庫抵補虚糧銀二百九十六兩三錢八分九釐八毫外。運同實徵茶餉銀一千零一十一兩五錢九分一釐九毫八絲零四纖三沙八塵八埃四渺九漠六末七逡二巡。平頭銀三十六兩九錢四分六釐二毫，硃引奏銀二十六兩五錢五分三釐三毫，道

庫銀七兩八錢九分零五毫，解費銀八兩零九分二釐，加價銀三十四兩二錢六分六釐七毫，公費銀三十四兩二錢六分六釐七毫，京飯食銀一十九兩六錢一分九釐七毫，雜項銀六十五兩八錢二分六釐二毫，鹽價銀四百四十五兩四錢六分六釐一毫。

埠地

潮陽埠在縣城南關。子埠八。

海門　達濠　水井　桑田　井尾　下淋　和平　港頭

埠價每鹽一觔賣銀五釐。部頒定數。

清・葛洲甫纂《豐順縣志》卷三《雜課》　額徵稅契銀五十兩，每歲隨地丁起解，內海陽移割銀三十兩，揭陽移割銀二十兩。

額徵鐵爐五座，每座徵銀五十兩，共額餉二百五十兩，每歲隨地丁起解，內揭陽移割四座，嘉應移割一座。

額徵鹽餉銀二千二百三兩六錢三分三釐九毫一忽七微八纖二沙七塵二埃六漠三末六逡，埠商承納批解，內海陽分撥餉銀五百九十八兩八釐三絲八忽七微八纖八沙三塵五埃二渺四漠，揭陽縣分撥餉銀一千三百四十五兩五錢一分八釐八絲五微六纖七塵七埃一渺八漠七末五逡，嘉應州分撥餉銀二百三十六兩八錢一分一釐一毫八絲三忽二微七纖四沙九塵八渺，大埔縣分撥餉解二十三兩二錢九分六釐五毫九絲九忽一微五纖八沙六塵八埃八渺三漠六末一逡。

額徵當舖四座，每座徵銀五兩，共額餉二十兩。

海陽縣移撥額內低窪稅二頃八十八畝三分，額徵解省充公米一百石五斗七升六合五勺八抄四撮九圭六粟七截二糊七糠，每石照部價折銀七錢，共解銀七十兩四錢三釐六毫九忽四微七纖二沙五塵。

又海陽移撥原額熟埔五頃九十八畝一分九釐五毫五絲，額徵解省充公租銀八十一兩七錢三分四釐八毫五絲。

續修雜課額徵稅科耗羨銀三百八十三兩三錢二分三釐七毫六絲。

按：　原徵稅契正額銀五十兩，科場經費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火耗銀二兩，其溢羨銀兩原無定額，儘徵儘解。自道光二十五年奉文，比較嘉慶二十四年分報徵稅科額羨除火耗外，實銀一千零三十八兩六錢零四釐之數，酌減銀三百五十兩，每年除火耗外，批實額徵羨銀六百二十一兩九錢三分七釐。連正額稅科銀六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遞年應徵解銀六百八十八兩六錢零四釐。嗣因豐邑苦瘠徵不足額，又於同治六年奉文，在額定比較羨銀六百二十一兩九錢三分七釐內，酌減銀三百一十六兩四錢四分五釐。自同治六年爲始，每年額徵羨銀三百零五兩四錢九分二釐，又帶徵火耗銀九兩一錢六分四釐七毫六絲，合之正額稅科火耗銀六十八兩六錢六分七釐，遞年應徵解稅科耗羨銀三百八十三兩三錢二分三釐七毫六絲。倘有短徵由縣按照額數賠解清楚，徵長仍儘數解司，聽候撥用。

額徵當舖十八座，每座銀五兩，每年共徵餉銀九十兩。

額徵鐵爐一座，每年餉銀五十兩，另吉林坑新設鍋爐一座，每年餉銀五兩三錢。

按：　舊志原載揭陽移割鐵爐四座，嘉應州移割鐵爐一座，共五座，今僅存前山爐廠一座，其餘四座久已停煽。

額徵陽産溪驛地租銀一兩二錢一分九釐，逕心武寧驛地租二兩六錢八分六釐。

額徵低窪埔租銀二百一十七兩三錢四分二釐。

清・明誼修、張岳松纂《瓊州府志》卷一四《經政志・鹽法》　唐乾元元年，瓊山、寧遠、振州等縣有鹽，近海百姓煮海水爲鹽，遠近給。《新唐書・地理志》。

宋

高、寶、春、雷、瓊、融、崖、儋、萬、安州鹽，各鬻以給本州，無定額。天聖以來，設東南海場十三，皆領於廣州，歲鬻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石，以給東、西兩路，而瓊、崖諸州其地荒阻，賣鹽不售。元豐三年，廣東漕臣奏嶺外依六路法，以逐州管幹官爲鹽官，提點刑獄兼提舉鹽事，考較賞罰。瓊、崖等州復請賦鹽於民斤，重視其户等，而民滋困矣。《宋史・食貨志》。

明

廣州所轄鹽場十四，海北所轄鹽場十五，各鹽課提舉司一。海北鹽行廣東之雷州、高州、廉州、瓊州四府及湖廣、廣西各府州，歲入太倉鹽課銀一萬餘兩。《明史・食貨志》。

洪武間，置感恩、馬裊、樂會、蘭馨、新安、臨川六場大使各一員，隸海北提舉司，共管竈户正丁五千二十四丁，辦鹽不等，丁有上次，而引因之；引

有大小，而鹽亦因之。共科鹽六千二百五十三引一十二觔八兩，歲運廉州新村鹽倉上納。正統間，知府程瑩奏准折米六千二百五十二石七斗八升一合，改納本府廣豐倉。宏治間，復折銀納廣盈倉，每石折銀三錢，共銀一千八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正德初，鹽法僉事吳廷舉查復優免。

按：洪武初，竈户除里甲正役納糧外，其餘差徭科派等項皆蠲免。後州縣不恤鹽丁，科役增擾，至吳廷舉查申事例，除十年一次里甲正役依限輪當，並甲内清出軍人照舊領解。其辦鹽一丁，准其二丁幫貼，買絶民户田糧，隨糧之多寡編差之大小，只令僱役出錢，不當力役，有妨煎鹽。其將田詭寄竈户内者，逐一清查改正，使竈户不致虧損，奸弊亦可清革。

萬曆間，御史龔懋賢復爲榜以禁横徵，並奏裁臨川大使併入新安。徵課米四千八百三十三石三斗九升六合，並銀一千四百五十兩一分八釐。

大小英感恩場原額辦鹽正丁八百一十八丁，共鹽一千七十一引五十觔，折米一千七十一石一斗二升，該銀三百二十一兩三錢三分七釐。

天順間，感恩場禾豐杜村三厰竈丁竄海寇殺掠，遺正丁二百三十丁，共鹽二百三十引三十觔，俱發大小英感恩舖前四厰賠納。奏准大引折米一石，小引折米五斗，不拘父子，每丁歲辦課米一石五斗五升。嘉靖末，又慘罹兵寇，逃死者衆，額丁虧損，各場官復每丁加派花燈及火工、竈甲、柵長等役，竈丁苦累，懋賢按瓊乃令各場刻石示禁。

萬曆四十五年，查點大引四百一十四丁，每丁辦鹽六百一十五觔，折米一石五斗三升七合，折銀四錢六分一釐。小引三百六十五丁，每丁辦鹽四百一十觔，折米一石二升五合，折銀二錢七釐。大小引正辦人丁七百七十九丁，其鹽引米銀額數仍舊。

九年，禁私販鹽，竈丁赴鹽法道告納銀充餉，每年感恩馬裊、樂會各税銀五兩，小民肩擔背負以資衣食者不在禁例。

三村馬裊原額辦鹽正丁一千一百九丁，共鹽一千四百十七引二百三十觔，折米一千四百十七石五斗七升五合，該銀四百二十五兩二錢七分二釐。萬曆二十四年，徵課米一千二百八十八石四斗二升五合，每石折一錢，該銀三百八十六兩五錢二分七釐。萬曆四十五年，仍舊。

陳村樂會場原辦鹽正丁八百二丁，鹽一千二十六引一百十二觔八兩，折米一千二十六石三斗八升一合，該銀三百七兩八錢八分四釐。萬曆二十四年，徵課米四百九十五石五斗七升一合，銀數仍舊。

按：《會同志》稱，本縣太平都二圖陳村樂會厰竈户，坐落符村麻厰，洪武十四年間開設，十五年王官政作亂，二厰竈丁被害無遺，鐵引無徵。至正統八年始定，每鹽一大引折米一石，小引折米五斗，每丁課米一石五斗五升。

博頓蘭馨場原額辦鹽正丁一千四百九十七丁，共鹽一千九百十三引二百七十觔，折米一千九百零十三石六斗七升五合，該銀五百七十四兩一錢二釐。萬曆二十四年，徵課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一斗二升五合，共銀四百七兩七錢三分七釐。

新安場仍照原額辦鹽正丁六百十一丁，每丁辦鹽一引，共鹽六百一十引三百六十觔，折米六百十石九斗，該銀一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萬曆四十五年，見徵課米四百三石九斗，該銀一百零九兩一錢七分，添派銀三分四釐，水腳銀一兩九分五釐，又添派銀八十兩。四十一年，議併入榔包抽補抵額。

臨川場原額辦鹽正丁一百六十七丁，共鹽二百十四引九十觔，折米一百十四石二斗一升五合，該銀六十四兩二錢六分七釐。萬曆二十四年，徵課米二百一十五石二斗五升，銀六十四兩五錢七分五釐。

國朝

本府經徵大小英感恩場舖前厰又併徵三村馬裊場水和厰原額辦鹽人丁九百六十九丁，共派徵鹽課銀四百零八兩五分二釐五毫，附載鹽餉銀一十兩。儋州博頓蘭馨場原額辦鹽人丁一千一百九十七丁，共派徵鹽課銀三百八十七兩零四分五釐五毫。萬州新安場原額辦鹽人丁三百六十二丁九分，派徵鹽課銀一百零九兩一錢七分。崖州臨川場原額辦鹽人丁二百一十丁，共派徵鹽課銀六十四兩五錢七分五釐。臨高二村馬裊場原額辦鹽人丁六百五十丁，共派徵鹽課銀二百九十九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文昌縣陳村樂會厰原額辦鹽人丁八百零七丁，共派徵鹽課銀二百一十一兩四錢七分七釐九毫，又附載鹽餉銀五兩。會同縣併徵陳村樂會場調懶厰原額辦鹽人丁一百七十九丁，共派徵鹽課銀九十六兩四錢零六釐五毫。陵水縣併徵新安場嶺腳厰原額辦鹽人丁四十丁，共派徵鹽課銀一十二兩正。昌化縣併徵小南厰原額辦鹽人丁一十九丁，共派徵鹽課銀五兩八錢三分五釐。感恩縣併徵裊嶺厰原額辦鹽人丁四十五丁，共派徵鹽課銀一十四兩八錢五分七釐。

以上府州縣辦鹽人丁照額徵解，內有逃絶係各場攤賠足額。康熙二十一年、二十六年內增餉及按丁加課徵解。

康熙二十六年，初設兩廣巡鹽御史。二十八年，有商人在鹽院衙門鑽充瓊州總埠，瓊州府張萬言恐累民，具詳兩院，批准不設，瓊民賴焉。

瓊州府經徵大小英感恩場原額大引竈丁四百二十丁，每丁應徵課銀四錢六分一釐零。小引竈丁四百一十五丁，每丁應徵課銀三錢七釐零，共竈丁八百三十五丁，徵銀三百二十一兩三錢三分七釐零。

康熙二十年，編審報絶丁除永和厰在臨高縣額徵外，尚存絶丁課銀一百三十四兩三錢七分五釐零，每年在存丁內賠補足額。

一項附載鹽課銀一十兩。在竈丁排挑墟市換賣輸納足額。

二十年，又奉文按産鹽斤加增，照廣濟橋例，每萬斤增餉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共加銀一百七十六兩五錢六分五釐零。

二十六年，又將大引竈丁增課銀三分，小引竈丁增課銀二分，共銀二十兩零九錢。三十二年，奉文減半，計加徵銀一十兩零四錢五分。

乾隆二年，豁免加增銀一十兩零四錢五分。

沙田原額八百三十五坵，池漏八百三十五個，例無編徵，課銀併歸竈丁輸納。

以上大小英感恩場通共徵銀五百零七兩九錢零二釐，奉文歸瓊山縣徵解。

儋州博頓蘭馨場原額竈丁一千三百二十五丁七分，共徵課銀四百零七兩七錢三分七釐零。蘭馨場竈丁一千二百五十八丁七分，每丁徵課銀三錢零七釐零。

馬嶺厰竈丁一十九丁，每丁徵課銀三錢零七釐零。

小南厰竈丁四十八丁，每丁徵課銀三錢零九釐零。

康熙二十年，届編審册，小南厰開除絶丁課銀一十兩零二錢一分四釐零，每年在現丁內賠補足額。

二十年，又奉文按産鹽觔加課，每萬斤加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零，共加銀七百七十一兩四錢二分。

二十六年，奉文每丁增銀二分，共加銀二十六兩五錢一分四釐。三十二年，奉文免半，計加徵銀一十三兩二錢六分二釐。

乾隆二年，豁免加增銀一十三兩二錢六分二釐。

嘉慶二十五年，清查沙田池漏各被海水坍没一千零五十四坵個，竈丁逃亡一千零五十四丁七分，奉文豁免加增銀七百七十一兩四錢二分，實尚竈丁二百七十一丁，共徵銀四百零七兩七錢三分七釐五毫。

沙田原額共一千三百二十五坵，池漏一千三百二十五個，除嘉慶二十五年清查海水坍没外，尚存沙田二百七十一坵，池漏二百七十一個，例無編徵課銀併歸竈丁輸納。

以上儋州實徵鹽丁課銀四百零七兩七錢三分七釐五毫。

臨高縣三村馬裊場原額竈丁八百三十一丁，每丁徵課銀四錢六分一釐零，共徵課銀三百八十六兩五錢二分七釐。

康熙二十年，編審册報在瓊州府經徵大小英感恩場併三村馬裊場永和厰內，開除絶丁課銀五十八兩一錢一分七釐，每年現丁內賠補足額。

二十年，又奉文按産鹽斤加課，照廣濟橋例，每萬斤加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共銀一百七十兩零五錢九分六釐。

沙田原額八百三十七坵，池漏八百三十八個，例無額徵課銀，併歸竈丁輸納。

以上臨高縣實徵丁課銀五百五十七兩一錢二分三釐零。

崖州臨川場原額竈丁二百一十丁，每丁徵課銀三錢零七釐，共銀六十四兩五錢七分五釐。

康熙二十年，奉文按産鹽斤加課，照廣濟橋例，每萬斤加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共加銀三十一兩一錢九分五釐。

二十六年，又奉文小引竈丁每丁徵銀二分，共徵銀四兩二錢。三十二年奉文免半，計加徵銀二兩一錢。

乾隆二年，豁免加徵銀二兩一錢。

沙田二百一十坵，池漏二百一十個，例無課銀，併歸竈丁輸納。

以上崖州實徵丁課銀九十五兩八錢七分。

萬州新安場原額竈丁四百零三丁九分，每丁徵銀三錢，共徵課銀一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內有嶺腳厰鹽四十丁，徵銀一十二兩，係陵水徵解。

康熙二十年，奉文按産鹽斤加課，照廣濟橋例，每萬斤加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共加銀一百三十一兩八錢一分七釐。

康熙二十六年，奉文每丁增銀二分，共銀八兩零七分八釐。三十二年，奉文免半，計加徵銀四兩零三分九釐。

乾隆二年，豁免加徵銀四兩零三分九釐。

沙田原額四百三坵，池漏四百三個，例無課銀，併歸竈丁輸納。

以上萬州實徵丁課銀二百五十二兩九錢八分七釐。

文昌陳村樂會場原額大引竈丁三百五十三丁，每丁徵課銀四錢六分二釐零，小引竈丁三百五十三丁，每丁徵課銀三錢零七釐零，共計竈丁七百一十四丁，共徵課銀二百七十三兩八錢三分四釐。

一項故絶缺額鹽課銀二十四兩零五分零，在現丁內賠補。

一項□載鹽課銀五兩。

康熙二十年，奉文按産鹽斤加課，照廣濟橋例，每萬斤加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釐，共加銀五百四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二十六年，又奉文大引竈丁每丁增課銀三分，小引竈丁每丁徵課銀二分，具增課銀一十七兩八錢一分。三十二年，奉文免半，計徵銀八兩九錢零五釐。

乾隆二年，豁免加徵銀八兩九錢零五釐。

沙田七百□十四坵，池漏七百□十四個，例無課銀，併歸竈丁輸納。

以上文昌縣實徵丁課銀九百五十三兩三錢二分二釐。

會同縣調懶厥原額竈丁二百零九丁，大引鹽二百零九引，額徵鹽課增餉銀二百七十兩零三釐，內故絶竈丁三十丁，大引三十引，現存竈丁攤賠足額。

以上各場通共額徵鹽丁課銀三千四百六十兩七錢五分七釐零。

按：瓊屬四面環海，遍地産鹽，均係竈丁自煎自賣，並無發帑收鹽、配引轉運等事，前代俱設提舉場，免埠商轉運，今一併裁省課銀，歸府州縣經理，每年照額徵收完解。

清・明誼修、張岳松纂《瓊州府志》卷一四《經政志・榷稅》 宋

熙寧十年以前，置瓊州、萬安、珠崖三務，額皆五千貫，以下諸州鹽折銀有差。

元豐二年，瓊管奏海南收稅，較船之丈尺謂之格納，其法分三等，有所較無幾，而輸錢多寡十倍。賈物自泉、福、兩浙、湖廣至者，皆金銀、帛物，直或至萬餘緡。自高化至者，唯米包、瓦器、牛畜之類，直纔百一。而概收以丈尺，故高化商人不至，海南遂乏牛米。請自今用物貴賤多寡計稅，官給文憑，聽鬻於部內，否則許糾告，以船貨給賞。詔如所奏。《宋史・食貨志》。

三年，安撫使朱初平等言，每年省司下四州軍買香，官吏並不據時估值，沉香每兩只支錢一百三十文，科配香户，受納者多取觔重，又加息耗，因緣私買，不在此數，以故民多破産。海南大患，無甚於此，其廣州外國香貨及海南客旅所聚，若置場和買，未爲過也。詔從之。李燾《續通鑑長編》。

元

設博易提舉司，稅依市船司例。至元己丑設，至大四年罷。

明

初設本府稅課司，及萬州文昌等局，屬州縣帶徵。至嘉靖間，司亦裁革，併入瓊山縣河泊所。

商賈所徵與河泊所及各州縣地土所産，物力所出者皆差定鈔額，折徵銅錢，歲解府庫備官員俸鈔，凡十四項：曰商稅鈔，曰門攤鈔，曰稅契鈔，曰比附鈔，曰海菜鈔，曰茶課引油鈔，曰關油鈔，曰起稅鈔，曰地利鈔，曰窑冶鈔，曰紙劄鈔，曰貨屋鈔，曰酒醋鈔，曰户口食鹽鈔。共鈔五萬六千五百一十九錠一百九十三文，折納銅錢五十六萬五千一百九十文，該銀八百七兩四錢一分四釐，每鈔一貫折錢二文，五貫爲一錠，折錢一十文，七十錠折銀一兩。

宣德四年，令廣東廣州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加五倍，候鈔法通止。《明會典》。

商稅銀七十五兩三錢一分一釐，車船鹽稅一百三十八兩四錢，檳榔舖稅二百八十二兩一錢二分八釐，花藤牛稅一百二十兩五錢三分五釐，比附、地利、茶課、窑冶、酒稅共銀四十四兩五錢八分五釐，户口食鹽銀六百七兩一錢九分三釐。

正德十四年，廣州置鐵廠，以鹽課提舉司領之，禁私販，如鹽法。《明史・食貨志》。

按：明代榷稅之使自萬曆二十六年，千户趙承勛奏請，始命李鳳於廣州或徵市舶，或徵店稅，或專領稅務，或兼領開採，姦民納賄於中官，輒給指揮千户劄，用爲爪牙。水陸行數十里，即樹旗建廠。視商賈懦者肆爲攘奪，没其全資，負戴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土商名目，窮鄉僻塢，米鹽雞豕，皆令輸稅，所至數激民變，帝率庇不問。諸所進稅，或稱遺稅，或稱節省

銀，或稱罰贖，或稱額引贏餘。又假買辦、孝順之名，金銀寶玩，貂皮名馬，雜然進奉，帝以爲能。甚至稅監劉成因災荒請暫寬商稅，中旨仍徵課四萬，其嗜利如此。三十三年，始詔罷採礦，以稅務歸有司，而稅使不撤，然則榷稅之爲民患，從可知矣。同上。

國朝

瓊州府經徵

牛稅銀四百零九兩六錢六分零四毫。白沙田租舖稅銀四十二兩一錢二分八釐。係自沙居住商民辦納。新坎沙窖埠稅銀五兩。商稅銀二百九十兩。海口地稅銀六兩四錢四分七釐。以上共徵稅銀七百五十三兩二錢三分五釐四毫。內除海口地稅銀發修天后廟外，餘收徵解充餉。

瓊山縣

椰椰稅銀一百四十六兩一錢七分三釐五毫。車稅銀七十二兩。酒稅銀六兩。李茂没官田租銀九兩九錢八分五釐。地利窑冶茶課銀二兩二錢四分四釐。抽收官地租銀八兩。薪稅補餉銀三百零五兩四錢一分三釐七毫。稅契原額徵銀五十兩，又徵科場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雍正六年，奉文每契價一兩稅銀三分，又徵科場銀二分，每稅銀一兩徵火耗銀三分，此項銀兩儘徵儘解。嘉慶二十四年，奉文比較瓊屬，向無溢羨，無可比較，仍照原額解司，各州縣同。當户每名徵餉銀五兩，查當户開閉無定，每年儘徵儘解。以上共徵銀六百一十六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

澄邁縣

酒稅銀三兩。椰椰稅銀一十九兩六錢零五釐四毫。東水港地稅銀三十兩。牛稅銀二百二十兩零二錢三分七釐。稅契原額銀五十兩，又徵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當户七名，每名餉銀五兩，共銀三十五兩。以上共徵銀三百七十四兩五錢零九釐四毫。

定安縣

椰椰稅銀四百四十五兩四錢七分九釐。車稅銀三十二兩。牛稅銀二百六十四兩二錢八分六釐。地租銀九兩。門攤商稅銀七錢九分七釐。酒稅銀二兩五錢。薪稅補餉銀一百二十七兩三錢三分四釐。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以上共徵銀九百四十八兩零六分三釐。

文昌縣

牛稅銀二百零三兩八錢二分三釐六毫。椰椰稅銀二百五十六兩一錢九分一釐八毫。薪稅補餉銀三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三釐四毫。李茂田租銀三十一兩六錢二分六釐三毫。上稅銀一百一十兩。原本府經徵。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酒稅錢三兩。北門官地租銀九錢。官地租充時憲書價銀一兩五錢二分五釐。以上共徵銀一千零四十六兩零八分六釐八毫。

會同縣

椰椰稅銀五百九十一兩四錢八分四釐。車稅銀一十八兩。稅契銀一十兩，科場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以上共徵銀六百二十二兩八錢一分七釐。

樂會縣

渡海牛稅銀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七釐。椰椰稅銀三百兩零八錢零九釐三毫。船稅銀二十一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薪稅補餉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稅契銀一十兩。科場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以上共徵銀四百三十一兩四錢六分九釐七毫。

臨高縣

酒稅縣三兩。門攤商稅銀六兩一錢六分一釐。椰椰稅銀七兩六錢零八釐九毫。渡海牛稅銀二百二十兩零二錢三分七釐。王宗没官田租銀四十兩零四錢四分八釐四毫。薪稅補餉銀一百零五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以上共徵銀四百四十九兩四錢五分五釐四毫。

儋州

牛稅銀二百三十七兩八錢五分六釐五毫。椰椰稅銀一十兩零三錢三分六釐八毫。船稅銀六兩。酒稅銀六兩。地租稅銀四錢七分。田舖租稅銀四十五兩三錢七分七釐三毫。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內除田舖租一頃撥銀四十兩，補歸感恩縣徭差項內湊支，餘歸徵解充餉。以上共徵銀三百七十四兩七錢零七釐三毫。

昌化縣

椰椰稅銀二兩三錢七分五釐三毫。稅契銀一十兩。科場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以上共徵銀三十五兩七錢零八釐六毫。

萬州

牛稅銀二百三十七兩四錢一分五釐。榔椰稅銀七百兩零五錢四分五釐。薪稅補餉銀二百四十七兩零五分九釐。龍吟峒口並收地租銀二兩五錢。萬陵東澳商銀三十五兩。李茂、陳德樂没官田租銀二十五兩六錢三分五釐。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以上共徵銀一千二百零九兩八錢二分零七毫。

陵水縣

牛稅銀一百三十二兩一錢四分四釐二毫。榔椰稅銀一百四十五兩一錢八分二釐二毫。門攤商稅銀一兩二錢六分八釐五毫。船稅銀一十兩。酒稅銀一兩五錢。議追修造營兵器械黎米銀一十五兩七錢五分。稅契銀一十兩。利場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當户二名，每名餉銀五兩，共銀一十兩。以上共徵銀三百二十九兩一錢七分八釐。

崖州

花藤稅銀三十五兩六錢。撥補本州徭差湊支經費。榔椰稅銀四十四兩九錢三分六釐五毫。門攤商稅銀七兩七錢二分四釐二毫。酒稅銀五兩。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以上共徵銀一百五十七兩九錢二分七釐四毫。

感恩縣

稅契銀八兩。科場銀二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共徵銀一十兩零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以上各州縣通共徵雜稅、稅契、當餉等項銀七千四百四十兩零一錢二分八釐六毫。

各州縣雜稅已經豁免，各欵開列：奉文豁免瓊山、萬州、文昌、昌化四州縣禁海缺徵銀二百二十四兩四錢九分二釐，又豁免瓊山、臨高、定安、文昌、樂會、會同、昌化、陵水、感恩九州縣牛薪等稅共銀一千五百七十三兩二錢零四釐。一豁免瓊山縣渡海生牛稅銀三十兩，河北所稅銀一十四兩四錢。一豁免樂會縣酒稅銀二兩，門攤商稅銀一兩九錢一分一釐四毫。一豁免文昌縣新添榔青稅並船頭充餉銀五十兩，抽收船稅一十四兩五錢零七釐六毫，又榔青稅銀一百兩。文昌縣舖前青藍司徵解充餉。一豁免陵水縣薪稅補餉銀一百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乾隆十一年豁免。一豁免崖州渡海牛稅銀二百三十七兩八錢五分六釐六毫，抽收船稅銀一十兩，薪稅補餉銀二百三十一兩二錢一分六釐九毫，比附鈔錢七百文，折銀一兩。一豁免昌化縣牛稅銀七十兩零四錢七分六釐二毫，船稅銀一十五兩，酒稅銀一兩，薪稅補餉銀一百一十二兩一錢零五釐，門攤商稅銀三兩八錢三分四釐。一豁免感恩縣牛稅銀四十四兩零四分八釐四毫，船稅銀三兩，酒稅銀一兩，薪稅補餉銀二十一兩七錢二分，門攤商稅銀一兩九錢九分二釐六毫。以上共豁免銀二千八百九十一兩四錢三分零七毫。

清・楊霈修、陳蘭彬等纂《高州府志》卷三《食貨》 鹽鈔徵之丁身亡論男歸，計口食鹽輸銀一分五釐四毫八絲六忽，其賦至輕，共徵鹽鈔銀四百二十七兩四錢八分九釐九毫六絲四忽六微一僉。茂名九十八兩四錢八分五釐七毫一絲四忽二微，電白二十九兩四錢九分八釐六毫，信宜四十二兩六錢八分，化州一百六兩，吳川八十兩八錢五分九釐九毫二絲四微一僉，石城五十九兩九錢六分五釐七毫三絲。

丁糧料上供之數，洪武以來有雜色皮翎毛、紫竹等料之貢，嘉靖二十六年議附由帖徵銀解布政司類輸京師。萬曆六年龐御史議行一條鞭法，酌盈濟虛，復以八分爲末減，歲派照各州縣丁糧起例，本府料價徵額不一，各書於左。

均一料銀一千七百四十八兩五錢五分七釐六毫。茂名五百一十六兩二錢二分二釐二毫，電白三百七十一兩五分一釐三毫，信宜二百兩九錢七分一釐，化州二百九十八兩九錢三分五釐一毫，吳川三百一十六兩七錢七分七釐八毫，石城一百四兩五錢九分九釐九毫。

四司料銀一千二百九十四兩三錢四分八釐五毫。茂名三百一十九兩四分七釐七毫，電白二百四十三兩八錢七分九釐四毫，信宜一百三十七兩二錢一分二釐三毫，化州一百八十二兩四錢八分七毫，吳川一百九十二兩二錢七分六絲，石城二百一十九兩四錢八分八釐八絲。

鋪墊並京估料銀三百十三兩二錢一釐二毫九絲二忽。茂名一百二兩四錢七分一釐七毫，電白五十六兩五錢九分六釐七毫七絲，信宜二十八兩八錢四分七毫，化州五十一兩三錢六分二釐七毫，吳川六十七兩六錢五分二毫，石城三十六兩二錢七分八釐九毫。

翠毛、竹木等料銀七十七兩九錢二分一釐一毫一絲。茂名二十兩九錢九分五釐一毫七絲六忽四微一僉五沙五塵二末三渺七漠，電白十一兩四錢四分四釐九毫五絲五忽五微二僉二塵四渺六漠，信宜五兩九錢六分九釐五毫八絲一忽三微一僉八沙七塵五埃三渺三漠，化州十五兩六錢八分五釐八毫八絲一忽五微八僉七沙五塵，吳川一十三兩九錢二分三毫二絲五忽五微六塵七埃九末二渺六漠，石城九兩九錢一分一釐二毫一絲九忽八微三

兪五沙一塵八埃六渺六漠。

軍器料銀一百一十四兩三分四毫二絲。茂名三十五兩二錢九分八釐二毫八絲，電白二十兩八錢二分四釐六毫，信宜一十三兩二錢七分二釐九毫四絲，化州一十九兩三錢二分七釐，吳川一十三兩五錢六分一毫四絲五忽，石城一十一兩七錢四分七釐五毫五絲七忽。

總兵廣糧掾史衣資銀二十二兩一錢六分九釐二毫八絲。茂名五兩九錢四分六釐九毫，電白四兩二錢二分九釐八毫九忽，信宜二兩四錢六分一釐五毫，化州三兩二錢七分七釐二毫，吳川三兩六錢七分一釐九毫六絲七忽，石城二兩五錢八分一釐七毫六絲。

達官目舍稻穀銅錢銀一百二十兩。茂名二十七兩二錢，電白二十一兩，信宜十六兩五錢，化州十九兩八錢，吳川二十五兩五錢。

軍務藥材銀拾伍兩。茂名三兩八錢八分，電白二兩六錢七分八釐，信宜一兩三錢二分四釐二毫，化州三兩一錢一分五釐，吳川二兩二錢二分二釐，石城一兩七錢八分五釐八毫。

解府協助番南二縣供應銀二十三兩六錢八分七釐三毫九絲八忽三微一兪一沙八埃八末八渺七漠。茂名七兩二錢九分三釐五毫二絲四忽七微八兪二塵四埃五末一渺八漠，電白三兩四錢二分三釐四毫六絲三忽三微四兪三沙九塵七埃五渺八漠，信宜一兩九錢五分二釐五毫八忽八微三兪二沙六塵二埃七渺，化州四兩二錢六釐四毫六絲五兪一沙五塵九埃一末八渺五漠，吳川三兩七錢二毫九絲六忽三微三沙六塵六埃五渺六漠，石城三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三絲五忽。

均平徭差民壯驛傳謂之四差銀，【略】至萬曆六年行一條鞭法，盡以週歲經用多寡籍其丁米，歲一徵之，共徵均平銀四千七百五十三兩七錢八分二釐一毫九絲一忽七微五兪三沙三塵三埃三渺二漠。茂名一千三十七兩七錢五分五釐一毫三絲三忽，電白一千一百五十兩六錢一分五毫七絲五忽一微六兪，信宜三百六十六兩六分四釐七毫三絲七忽，化州八百五十九兩五錢八分八釐□絲一忽八微二兪六沙六塵六埃六渺六漠，吳川六百一十四兩八錢八分四釐七毫九絲六忽七微六兪六塵六埃六渺六漠，石城七百二十四兩八錢七分八釐九毫三絲八忽。

徭差力役之徵古法也，舊有銀差、力差二項，亦宋僱役免役遺意，銀差徵銀入官，力差民自應役，惟庫子役重，每至破家，門禁斗級等役，亦多疲困，名爲均徭而不均莫甚焉。行一條鞭法，以各州縣丁糧通融派銀上納，官自僱役，民無差遣之苦，官無虐使之獎矣，每歲徵銀共七千七百四兩四錢一分一釐一毫八絲五忽七微六兪。茂名一千九百九十兩七錢九分八釐六毫一絲五忽一微六兪，電白九百六十六兩一錢五分三毫七絲八忽，信宜三百一十一兩叁錢九分四釐七毫七絲二忽二微，化州一千五百五十三兩□錢七分八釐九毫九絲三微，吳川一千四百三十八兩二錢三分五釐七毫，石城一千四百四十四兩四錢五分二釐七毫二絲九忽一微。

本府正佐並首領柴薪每名通編工食十二兩，茂名七名，電白五名，化州五名，吳川十二名。馬夫每名通編四兩，茂名二十名，電白五名，信宜六名，化州十二名，吳川二十七名。庫子、茂名二名，每名七兩二錢。化州一名，七兩二錢。又泰安一名，三兩六錢。吳川二名，共十二兩五錢正。堂上門子四名各六兩。茂名十二兩，化州六兩，吳川六兩。

海防廳二名，督捕、管糧、理刑三廳各一名，每名三兩。化州三兩，茂名三兩，電白九兩。堂上皂隸十八名，海防廳八名，督捕、管糧、理刑三廳各六名，經歷照磨各四名，茂名十五兩，信宜十一兩，化州十八兩，吳川九十一兩，石城九兩。永安倉斗級五名，俱茂名編。本府儒學齋夫，茂名二名，各□兩。電白一名半，共十八兩。信宜□名六兩。化州二名，各八兩。吳川□名半，共□十兩。膳夫，茂名二名，各一十兩。吳川一名半，共十五兩。信宜一名，二十兩。聖殿門子，茂名二名，各□兩。吳川一名，七兩。啓聖祠門子一名。茂名二兩五錢。庫子。茂名二名，共十一兩九錢。化州一名，五兩一錢。

各州縣正佐並首領柴薪每名通編銀十二兩，茂名七名，電白五名，信宜五名，化州十名，吳川七名，石城五名。馬夫每名通編銀四兩，茂名三十名，電白二十名，信宜二十名，化州三十名，吳川七名，石城五名。庫子、茂名一名三兩，電白一名三兩六錢，吳川一名六兩，石城一名六兩。直堂門子各一名，茂名三兩，電白三兩，信宜三兩，化州三兩，吳川六兩，石城六兩。皂隸每名通編銀三兩。茂名二十，電白十八，信宜十三，化州十八，吳川二十，石城二十四。

州縣學齋夫每名通編十二兩，茂名四名，電白六名，信且四名，化州四名，吳川四名，石城四名。膳夫每名通編二十兩，茂名二名，電白二名，信宜二名，化州三名，吳川二名，石城二名。學門子，茂名一名三兩，電白一名三兩，信宜一名七兩，化州一名三兩，吳川二名各七兩，石城一名七兩。學庫子，茂名一名五兩二錢，電白一名五兩二錢，化州一名五兩二錢，石城二名各七兩二錢。義倉斗級，茂名二名七兩二錢，信宜一名三兩六錢。預備倉並充餉共斗級名役，茂名十名各七兩二錢，電白四名各七兩二錢，信宜五名各七兩二錢，化州三名各七兩二錢，吳川七名各八兩，石城七名各八兩。州縣禁子，茂名五名各七兩二錢，電白五名各七兩二錢，信宜三名各七兩二錢，化州六名各七兩二錢，吳川五名各六兩，石城四名各六兩。三司門子，各屬一名，每名三兩。守道皂隸一名，信宜三兩。司道府備用水手，化州一名半十五兩，吳川二名各二十兩。會試水手，茂名一名半十二兩，

電白半名六兩九錢，信宜半名二兩六錢，化州一名半九兩二錢，吴川一名十兩，石城半名六兩。大陵驛横山公舘門子，茂名二名，電白一名，俱三兩二錢。各壇廟門子，茂名二名各七兩二錢，化州一名，吴川一名，石城一名，俱一兩九錢。渡夫，電白八名各六兩，信宜三名各二兩，化州四名各七兩二錢，吴川六名各二兩，石城八名各二兩。巡司弓兵六十五名，茂名平山司十三名，赤水司十三名，化州梁家沙十五名，吴川寧村司十名，石城凌禄司十四名，以上各名俱七兩二錢。舖司兵。茂名共四百三兩二錢，電白三十九名各七兩二錢，吴川三十三名各三兩六錢，石城四十五名各三兩二錢。

民壯詳具戎備中軍門抽充兵餉五千六百四兩二錢一分七釐，尚四千三百三兩五錢二分七釐，共實編民壯九千九百七兩七錢四分四釐七毫。茂名二千五百四兩四錢一分三釐五毫，電白一千四百九十七兩三錢八分，信宜七百九十七兩七分七釐二毫，化州一千九百八十七兩三分四釐，吴川一千七百八十八兩二錢六分八釐，石城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五錢七分二釐。

除抽餉外實在，本府各廳民壯共八十一名，内七十六名月支陸錢，五名月支五錢。茂名一百二名，内八十一名各月支六錢，二十一名各月支五錢。電白八十四名，各月支五錢。信宜四十七名，三十名月支六錢，十七名月支五錢。化州一百一十七名，每名月支六錢。吴川一百三名，八十七名月支六錢，十六名月支五錢。石城七十二名，用支六錢。驛傳，古候人，主迎送往來，資其長途輿馬，郡置驛遞夫馬鋪陳廩餼有差，若化州、電白、石城尤當孔道，使客絡繹，從役横索，民亦勞矣。及行條鞭法，僱募支應，歲徵共銀二千八百九十七兩五錢四分七釐三毫九絲六忽一微一纎六沙。茂名額編古潘大陵，並協助息安掘垌存留本縣支應銀九百二十四兩六分五釐四毫三絲三忽二微三纎，電白額編存留本縣支應傳銀六百二十八兩一錢二分四釐六毫六忽四微六纎八沙，信宜額徵協助三合息安二驛並存留在縣支應共銀二百九十三兩二錢三分六釐九絲九忽九纎，化州額編陵水並協助古潘息安三驛銀四百七十二兩三錢七分八釐三毫八絲三忽一纎，吴川額徵協助新和三合息安掘垌古潘電白石城各縣驛共銀三百二十二兩三錢四分五釐一毫五絲四忽四微五纎，石城額編新和息安並協助古潘三驛共銀二百五十七兩三錢八分十釐七毫一絲四忽七微六纎八沙。【略】

餉銀，古者謂兵爲賦，大約出賦以養兵，俱從各州縣倉糧並丁糧歲派内抽支，共銀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三兩九錢九分八釐三絲二纎九塵二埃八渺。此額外尚請發布政司餉銀二千七百一十九兩二錢八釐湊支。

秋糧折餉留府聽支銀五千八百九兩九錢五分五毫五絲八忽八微四纎九塵一埃八渺。茂名二千九百七兩八分三釐二毫七絲二忽五微八纎六沙八塵八埃，化州二千六百兩九錢二分五釐五毫三絲五忽八微一纎二沙六塵三埃八渺，吴川三百一兩四錢四釐五毫三絲八忽六微五纎二沙四塵，石城五錢三分七釐二毫一絲二忽五微二纎。

餘剩倉糧留府充餉銀三百六十二兩二錢三分九釐一毫。茂名一百一十二兩五錢三分一釐五毫，電白一百三十五兩二錢二分八釐一毫，信宜二十四兩四錢七分九釐五毫，石城九十兩正。

增設北津寨今改蓮頭，各官兵留府充餉銀一千六百九十五兩二錢一毫一絲二忽七微八纎。茂名百二十一兩二錢二分七釐三毫三絲七忽八微，電白二百四十五兩一錢六分五釐一毫五絲一忽二微六纎，信宜一百二十九兩八錢四分一釐七毫四絲二忽八微，化州二百一兩一錢二分四毫六絲四忽五微，吴川二百六十五兩二分一釐二絲九微，石城二百一十二兩八錢二分四釐三毫九絲五忽五微二纎正。

續議新設吴川陸營並限門蓮頭水寨餉銀三千二百七十三兩一錢一分七釐五毫四絲。茂名一千三十五兩九錢六分五釐七毫，電白四百六十七兩一分二釐四絲，信宜二百五十五兩四錢八分九釐九毫六絲，化州六百八兩二錢五釐八毫四絲，吴川四百六十七兩一錢二分八釐八毫六絲，石城四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五釐一毫四絲正。

續議增派解司補充兵餉留府聽支銀二千五百一十二兩七錢九分三釐。茂名七百八十兩錢四分七釐，電白三百六兩七錢六分四釐，信宜一百四十五兩七錢八分三釐，化州四百四十五兩五錢三分一釐，吴川六百八十八兩七錢四分，石城一百四十五兩八錢二分八釐。

額設解户水腳並免差充餉共銀三百二十兩。茂名八十兩，信宜八十兩，化州八十兩，吴川八十兩。

議抽團操民壯留府充餉銀五千六百四兩二錢一分七釐。茂名一千四百五十三兩四錢九分四釐，電白七百一十八兩四分六釐，信宜三百二十六兩三錢，化州一千一百七十三兩六錢九分一釐，吴川一千一百一十二兩三錢七分四釐，石城八百二十兩三錢一分二釐。

抽革上宫鎮西中道三營兵食留府充餉銀四百五十四兩七錢二分。電白二百五十四兩八錢，信宜一百六十兩九錢二分，化州三十九兩。

抽扣弓兵留府充餉銀四百九十九兩二錢。茂名一百九兩二錢，信宜一百二十四兩八錢，化州七十八兩，吴川一百九兩二錢，石城七十八兩。

抽扣驛傳留府充餉銀五百七十四兩二錢九分二釐一毫七絲七忽四微。茂名一百二十四兩五錢五分四釐二毫五絲五忽六微，電白一百七兩四錢一分九釐九毫七絲八忽八微，信宜一百三兩二錢五分七釐七毫八絲九忽，化州四十二兩五錢八分八釐六毫二絲一忽，吴川一百三十六兩三錢六分二釐七毫一絲二忽二微，石城六十兩一錢八釐八毫二絲

八微。

抽扣吴川編派府縣皂隸三役留府充餉銀九兩正，抽化州牛稅解府充餉銀四百兩，隨年抽收無定。抽冗閑徭役斗庫工食充餉留府聽支銀二百七十三兩八分三釐三毫三絲。茂名五十八兩，電白四十六兩，信宜五十三兩八錢，化州二十三兩一錢八分三釐三毫三絲，吴川五十三兩八錢，石城三十八兩三錢正。

抽均平油燭等項充餉留府聽支銀八十九兩五錢四分五釐二毫。茂名一十八兩二錢四分，電白四兩，信宜二十一兩五錢三分三釐七毫，化州十二兩六分七釐，吴川二十三兩五毫，石城十兩七錢四釐。

一項魚課留府兑支兵食銀三百三兩七分六釐六毫一絲一忽。化州八十七兩七錢六分一釐二毫五忽，吴川一百六十兩五錢三分八釐七毫九絲六忽，石城五十四兩七錢七分六釐六毫一絲正。

一項抵補芷艻船稅兑充兵餉銀二十三兩四錢。

一項議革吴川縣牛稅改復船稅補充兵餉銀四十八兩。

一項續議革免各處墟稅補充兵餉銀一千六百三兩二錢六分七釐。

一項續議吴川縣增派補充兵餉銀六百八十八兩七錢四分。

已上兵餉扣多出丁糧内，獨一項出自魚課，四項出自梅禄限門，二稅抽充共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四錢八分三釐六毫一絲一忽。

鹽課郡有茂暉、博茂二場，設鹽課司掌之，附海鹽户歲辦鹽四千八百九十六引六百八十二斤九兩，入倉後奉户部奏准各折銀米，以足軍需，遂罷辦鹽入倉之例，今以二場歲徵原額，開列於左。

茂暉場銀三百六十八兩三錢五分九釐三毫七絲五忽。本府督糧廳徵解監銀一百兩，餘解司轉解部。

博茂場銀六百五十九兩八錢六分六釐二毫五絲。解監銀一百五十兩，餘解部。茂名分徵二百二十三兩四錢五分二釐九毫三絲三忽三微四纎四塵七埃，電白分徵四百二十六兩四錢一分三釐一毫一絲六忽六微五纎九沙五塵三埃正。

按鹽課原有定額，邇來折户居半，而稅課如故，里長計取舊例船引，餘息以償販納之，萬一向爲豪商扼其利，致課程告詘，今始復還之鹽户所，可著爲永則也。

魚課之徵所從來遠矣，郡立那黎河泊所額納本折米各半，編户稱困，後奏准並納銀入官，本州縣錢糧總額起運存留，歲入歲支銀兩之數：茂名縣每年額徵錢糧銀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六兩三錢六分三釐四毫六絲三忽，稅銀無，解司轉解京銀一千三百六十六兩三錢七毫三絲一忽，解府銀八千九百四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九毫，存留銀四千九百五十二兩九錢九分七釐六毫三絲二忽。

電白縣每年額徵錢糧銀六千九百八十四兩七錢六分六毫四絲三忽，稅銀無，解司轉解京銀一千二百六十二兩八錢六分五釐三毫七忽，解府銀二千五百四十七兩四錢四分五釐，存留銀三千一百七十四兩四錢五分三毫三絲九忽。

信宜縣每年額徵錢糧稅餉共銀三千四百九兩三分五釐四毫三絲八忽，鹽稅銀一百二十二兩，解司轉解京銀五百五十六兩二錢九釐一毫九絲五忽，解府銀一千六百九十兩七錢一毫，存留銀一千一百六十二兩一錢二分五釐三毫。

化州每年額徵錢糧並稅銀共一萬一千一百兩九錢七分四釐四毫二絲四忽，河下稅並生牛稅共銀七百兩，解司轉解京銀八百六十六兩四錢二釐三毫八絲二忽，解府銀六千四百二十八兩一錢六分五釐五毫，存留銀三千四百六兩四錢六釐五毫四絲四忽。

吴川縣每年額徵錢糧稅餉共銀八千三百八十八兩七錢三分六毫七絲三忽，三丫渡稅銀五兩，解司轉解京銀一千六百二兩三錢二分九毫四絲五忽，解府銀三千九百六十九兩二錢八分一釐五毫，存留銀二千八百一十二兩一錢二分八釐二毫二絲八忽。

石城縣每年額徵錢糧銀五千九百五十四兩二錢一分五釐四毫八絲七忽，稅銀無，解司轉解京銀八百三十兩三錢五分四釐五毫七絲二忽，解府銀二千二百五十九兩二分五釐五毫，存留銀二千八百六十四兩八錢三分五釐四毫一絲五忽，本府歲入庫銀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九兩六錢一分七釐一毫三絲，稅銀四千二百兩，解司銀四百五十六兩三分九釐一毫，解京銀一千五百二十兩三錢五分八釐八毫，存留銀三萬四十三兩一錢四分二釐七毫，歲支官吏俸糧銀鈔兵壯等銀共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三兩九錢四分四釐六毫，有閏加編，有缺扣貯。

各項撒數列開以備稽覈。

本府合屬文職官吏師生俸糧、俸鈔、柴薪、馬夫、油燭、紙劄歲共支銀一千二百四十二兩七錢八分二釐，武職官吏並衛經歷俸鈔歲支銀二百三十一

兩六錢一分六釐九毫，本府八房科書手工食歲支銀七十八兩七錢六分，本道吏書米菜健步工食共歲支銀一百一十九兩七錢，達官舍俸鈔柴薪靴帽伴儅歲支銀一百四十五兩一錢。

本府各廳皂壯及聽差民壯門子庫子禁子工食並刑具燈油，共歲支銀九百五十四兩二錢。歲貢盤纏曆日進表藥材硝磺葛布，共歲支銀二百五十一兩七錢八分五釐七毫。

各營寨官兵糧共歲支銀二萬六千七百，如不足將扣缺，月小銀內湊支。

清・聶緝慶修、桂文燦纂《臨高縣志》卷五《建置類》 墟市

東門市舊在臨江橋之東，知縣陳垂改於縣治前，李繩祖改於縣治東門內，然皆露處，遇暑雨輒無以避。康熙四十二年，知縣樊庶捐蓋市房，商民便之。

波蓮市治里十四。

東英市治西北十五里。

沙潭市治西北二十五里。

新興市治東北四十五里，舊名馬袅。

多文市治東南三十里，其市舊有租地，每至年終，市生橫收，商者擾之。康熙四十三年，知縣樊庶捐俸悉買其地，聽賈者建屋宇貿遷，商民稱便，其市日盛。舊名那文。

和合市治南八十里，舊名那舍。舊志。

三營市　新盈市　商富市　新興市　南寶市　蘭洋市　德彩市　多文市　和舍市　博厚市　波蓮市　馬袅市五市人煙稠密。　美臺市　嘉來市　皇桐市　調良市　浪波市五市居民稀少。《採訪册》。　小街市　州前街　太和市　阜民市　松林市　高堂市　抱赦市　田頭市　新英市　長坡市　木堂市　郎節市　歸姜市　滴灘市　黃五市　將軍市　那大市　落基市　推鹿市　興朝市　長春市　田表市　落盈市　調南市　大星市　大營市　大炮市　海頭市　新洋市　永昌市　太成市　戕邕市　永隆市瓊府志。

古者日中爲市，貿有無，通緩急也。臨濱海徼荒，無商賈輻湊，百貨麕集，惟是日用之所需，負販之所聚，不有以惠之。雖久亦廢，是墟市者亦爲政之所宜留心也。舊志。

清・聶緝慶修、桂文燦纂《臨高縣志》卷六《賦役類》 魚鹽

蜑户歲辦魚鹽，連閏共米一千十二石六斗四升五合，除減外實徵九百五十石七斗二升五合，每石派銀三錢三分一釐一毫九絲四忽。内無徵者例減五分，共該課銀三百十五兩八錢二分五釐，閏加銀十九兩五錢四分八釐。

外辦魚膠三十一觔四錢，閏加二觔一錢。

翎毛料一萬六百四十七根，閏加六百六十七根。原屬河泊所徵解，崇禎三年裁所歸併於縣。

國朝順治十年間，海寇犯境，殺擄蜑户，失課額銀一百十二兩三錢六分三釐三毫一絲三忽五微八纖，屢請未豁。至順治十六年知縣蔡嘉禎始攤派補額。迨康熙元年申嚴海禁，濱海蜑户資生無術，日就死亡，全額俱無可問。今弛禁，流離漸復。自康熙三十五年改徵全額，然二三孑遺亦艱苦甚矣。

明洪武間，設馬袅鹽場大使一員，隸海鹽課提舉司。〔竈〕户正丁一百九十丁，每正丁一丁帶貼辦二丁，共一〔萬〕五千七十二丁。辦鹽不等，上下辦鹽一引二百十五觔，次丁一引一觔，共辦鹽一千四百十七引二百三十斤，歲運廉州府新村鹽倉上納。

正統壬戌，知府陳臺奏准折米一千四百十七石五斗七升五合，每石折銀三錢，共銀四百二十五兩二錢七分二釐五毫。

正德初，鹽法僉事吴廷舉查優免事例，除里長納糧及免貼辦二丁田糧一項外，多餘人丁僉逋逃，故田土只編銀差，不許僉充民壯、解户、水夫等役。

萬曆庚辰，御史龔懋賢榜禁横徵，只見徵課米一千二百八十八石四斗二千五合，每石折銀三錢，該銀三百八十六兩五錢二分七釐五毫。

萬曆九年申禁，私販鹽竈公赴鹽道哀籲，准以每年止納餉銀五兩。三十三年地震，鹽田陷没，又海寇犯境，失課額銀二百九十兩九分三釐七毫五絲。

天啟間，兩廣軍門代請豁免，只徵課銀八十兩七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崇禎三年，裁革場官，將永和廒課銀八十六兩七錢一分五釐原屬澄邁者併府經徵，永平、博泊、滂浪三廒併縣經徵。

國朝照萬曆年間事例，仍按全額徵銀三百八十六兩五錢二分七釐五毫。

康熙二十年，奉文新增按觔加餉銀一百七十兩五錢九分八釐。除屬澄邁併府經徵外，税豁徵銀四百七十兩五錢九分六釐。三十一年，縣欠二十五七八三年鹽課共計銀一千四百十兩，邑令史流芳籲請，奉旨臨高縣未完竈田課銀俱著豁免。

史稱齊濱東海，魚鹽之利甲天下，泱泱乎大國風，故昔人謂濱海地多饒富，然惟魚有泊，鹽有場，居民有餘蓄，以與富商巨賈鬻什一於其間，始可以言利也。若臨之濱海者，茅居穴處，短褐不完，惟扁舟內港採魚蝦爲贍口計，無什一之鬻。歲貢其上課三百三十餘兩，鹽則四百七十有奇，惟取辦於採捕。及馬裊鹽場值明地震之後，其場化爲烏有，已三十餘年矣。即二三採捕，亦逃荒於海寇，所謂利者適足以害之也。今其額如故，累官則傷廉，累民則傷體，其間斟酌調劑，司牧者可不審諸。舊志。

雜稅

明洪武初，設本府稅貨司局，差定鈔額。曰稅鈔，曰稅契本工墨鈔，二項連閏共鈔三百十四錠八百五十文。曰比附鈔，曰海菜鈔，二項共鈔二十七錠一貫八百七十五文。曰茶課引鈔，曰油鈔，共鈔五錠一貫六百文。曰起稅鈔，九錠三貫六百二十文。曰地利鈔，七十錠二貫三百九十文。曰窑冶鈔，十七錠三貫七百六十八文。曰紙劄鈔，十九錠三百三十九文。曰賃房鈔，九錠一貫一百三十文。曰酒醋鈔，十六錠四貫五百文。曰户口食鹽鈔，三千八百四十四錠三貫文。

通共十四項，共鈔三千三百三十鈔三貫五百七十七文。後以鈔法不行，每貫折錢二文，每五貫爲一鈔，折錢十文，每七十貫折銀一兩。後裁革稅貨司局鈔項內附稅契一項出自稅户食鹽一項於户內編徵外，定爲商稅銀六兩一錢六分一釐，閏銀三錢九分二釐。

萬曆二十六年，因勦黎馬屎，添設水會所。官兵議派兵餉，於民間種植梹榔及市中貿易各項抽徵，定派本縣一項新稅，補餉銀一百五兩二錢三分三釐四毫。二十八年，又爲買進方物等項，復於舟車牛羊等項抽徵，又派本縣牛稅銀二百二十四兩二錢三分七釐。舊志。

清・周碩勛纂修《潮州府志》卷一四《墟市》 海陽縣

渡頭庵墟縣南六十里，即龍溪都庵埠市，海、潮、揭、澄四邑商賈輻湊，海船雲集，逐日市。

浮洋墟縣南二十五里，新舊二埠相連，逐日市。

雲步墟縣南十里，逐日市。

彩塘墟縣南四十五里，上莆都，逐日市。

意溪墟縣東廂六里，即蔡家園，竹木交易之所，逐日市。

楓溪墟縣西南十里，陶冶之所，逐日市。

金石宫墟縣南四十里，東莆都，逐日市。

大窖墟縣西南三十里，與揭陽一水之隔，河東屬海邑大和都，河西屬揭邑梅岡都，逐日市。

龍湖墟縣南三十里，隆津都，有龍湖書院，逐日市。

潮陽縣

海門所市縣東南二十里，附郭都，逐日市。

達濠市縣東三十里，招收都，魚鹽之利甲於他墟，逐日市。

和平鄉市縣西三十里，峽山都，逐日市。

沙隴鄉市縣西南水路三十里，旱路六十里，峽山都，逐日市。

峽山埠市縣西四十里，黄隴都，逐日市。

桑田鄉市縣北三十里，竹山都，逐日市。

康濟埠市縣北六十里，直浦都，逐日市。

乍浦埠市縣北八十里，直浦都，逐日市。

浦東鄉市縣南渡河水路十五里，隆井都，逐日市。

港頭墟縣西六十里，峽山都，三六九日市。

烏鴉墟縣西六十里，黄隴都，一四七日市。

赤寮墟縣西六十里，貴山都，二五八日市。

後湖墟縣北六十里，直浦都，一四七日市。

神山宫埔墟縣北七十里，直浦都，一四七日市。

司馬浦墟縣西六十里，洋烏都，三六九日市。

大市墟縣西六十里，洋烏都，二五八日市。

善聞墟縣西八十里，洋烏都，二五八日市。

揭陽縣

大街市縣城內宣化街，逐日市。

新街市縣城內魁隆坊，逐日市。

南市縣城內朝天坊，逐日市。

北市縣城內石獅橋，逐日市。

新埠頭市縣東門外觀音閣旁，二五八日市。

東關外市今廢。

北關外市逐日市。
西關外市逐日市。
桃山市縣東四十里，桃山都，今移砲臺，與地美都連界，逐日市。
塘口市縣東南四十里，漁湖都塘口，逐日市。
玉塔市縣西三十里，霖田都，一四七日市。
棉湖市即棉湖寨，人煙稠密，百貨聚積之所，逐日市。
新亨市縣西北二十五里，藍田都琅山，一四七日市。
登岡市縣東四十里，桃山都，逐日市。
舖前市在桃山都，今廢。
大窖市縣東北五十里，梅岡都，逐日市。
田步市縣西一百六十里，霖田都，逢一日市。
寒婆市縣西一百四十里，霖田都，逐日市。
錢岡市縣東南六十里，地美都，逐日市。
仙溪市縣東北五十里，桃山都，逐日市。
棉湖墟縣西南六十里，霖田都，一四七日市。
金鈎墟縣西四十里，霖田都，二五八日市。
白虎廟墟縣西六十里，霖田都，今移塔埔頭，二五八日市。
饒平縣
南門街市舊在城中，今遷南門外元歌都，商賈輻湊，諸貨畢集，逐日市。
東門外市元歌都，逐日市。
黃岡市縣東南九十里，宣化都，其地依山背海，魚鹽之利旁及鄰邑，通貨貿財頗爲繁盛，逐日市。
店子頭市縣西南一百五十里，隆都，逐日市。
大埕所市縣東南一百三十里，宣化都，多魚鰕瓜果布疋麻鐵，逐日市。
大埕所後市賣魚之所，久廢。
大港磁窑市縣東一百一十里，宣化都，逐日市。
柘林市縣東南一百二十里，宣化都，逐日市。
外浮山市縣南九十里，信寧都，逐日市。
教場埔墟縣南門外，即演武場也。其地寬廠，爲牛市。通江右閩汀諸賈自秋迄春無日不聚，故老相傳此墟宋時已有之，今廢。

內浮山墟縣東南三十里，元歌都，其地寬廣，爲牛市，四方畢集，三六九日市。
登塔溪墟縣南五十里，元歌都，二五八日市。
大城舖墟縣南七十里，信寧都，一四七日市。
新塘墟縣西十里，元歌都，二五八日市。
橫溪墟縣東十五里，元歌都，三六九日市。
洋較埔虛縣東三十里，元歌都，二五八日市。
廟子前墟縣東五十里，元歌都，一四七日市。
石溪頭埠縣南十里，元歌都，海外魚鹽小舟裝運至此，三饒之民以粟易之，逐日市。
東界所城縣東南一百二十里，宣化都，逐日市。
惠來縣
南門市縣前十字街，逐日市。
西門市縣西門外，古北山驛前，逐日市。
東門市縣東門外，翁氏書齋前，逐日市。
武寧市在武寧鄉之旁，小市，距縣四十里，逐日市。
神前市縣南十五里，市前有小溝，可通南畔，逐日市。
復古市縣東北五十里，今改爲東舖鄉村，逐日市。
黃岡市縣東六十里，逐日市。
隆江市縣西三十里，有小溪，南通於海，北通葵潭，逐日市。
葵潭墟縣西九十里，爲閩廣通衢，一四七日市。
雲落墟縣西北一百四十里，二五八日市。
梅林屯縣西北一百二十里，二五八日市。
大埔縣
神泉市距縣北關外二里，神泉社濱河，二七日市。
渡頭岡市距縣三十里，北門外神泉市之上，二七日市。
漳溪市縣南四十里，一六日市。
洋曼岡市縣北十五里，大寧社有上岡、下岡二墟，逐日市。
溪口小市縣北二十里，平砂水口，逐日市。
虎頭砂市縣北四十里，往上杭碎頭路界，逐日市。
石上埠市縣北，與虎頭砂市相近，接閩省上杭碎頭界，爲閩粵要隘，各處貿易者舟至此，過山。

赤石巖市縣北一百里，與閩省平和交界，逐日市。

梅子硿市縣東南四十里，湖寮水口分上硿、下硿，逐日市。

高陂市縣南一百四十里，瀕河高陂村舊烏槎司署前，逐日市。

三河壩市縣南四十里，新寨城外，舟楫輻湊，貿易者爲浮店，星布洲澩。凡魚鹽、布帛、菽粟、器用諸貨悉備，逐日市。

較場墟縣北門外，永定上杭嘉應貿易之地，二七日市。

長興墟縣東二十里保安甲漳溪村，上通閩省，下達小河，多産柴炭，一六日市。

大蘇墟縣西六十里，大麻社，距大河一里，民居鱗次，村店蟬聯，四九日市。

太平墟縣南四十里，舊在同仁社中，康熙甲寅年改設新村近河之地，鄉民環處，廛舍稠密，一四七日市。

白堠墟縣南六十里，白堠甲溪南地與楓朗同仁相接，鄉民輻湊，市店從横，三六九日市。

楓朗墟縣東南八十里，沙片里小河水次，通饒平、平和諸路，二五八日市。

南豐墟縣東南七十里，白寨甲之白羅村，近臨河岸，村店十餘椽，乾隆四年設，四七日市。

永豐墟縣南九十里，蘭片甲之大埠角村，近鄰饒平，其墟舊名泰安，康熙二十二年始易今名，雍正元年毀於水，乾隆五年復設，二八日市。

廣安虛縣南一百二十里，大産甲之大塘頭村，通福建平和村，店十餘間，雍正九年設，二七日市。

澄海縣

縣前市縣前街，下外都，逐日市。

南關市縣南門外，下外都，城濠之右，逐日市。

冠隴市縣西十里，下外都，逐日市。

鮀浦市縣南三十里，鮀江都，逐日市。

湖頭市縣南二十里，鰐浦都，逐日市。

烏汀背市縣南二十里，蓬洲都，逐日市。

南洋市縣北十里，蘇灣都，逐日市。

樟林市縣北三十里，蘇灣都，逐日市。

埭頭市縣北十里，蘇灣都，逐日市。

程洋岡市縣北十里，蘇灣都，逐日市。

普寧縣

鯉湖墟縣西四十里，黄坑都上社，三六九日市。

大壩墟縣南十五里，黄坑都中社，二五八日市。

湖中墟即東關埠縣北二十里，黄坑都中社，一四七日市。

廣平墟縣東十五里，黄坑都下社，三六九日市。

溪東仔墟縣南四十里，泼水山埔，無廛舍，逢市架木，覆茅以爲貿易之處，一四日市，今廢。

軍埔墟縣南六十里，泼水山埔，無村店，逢市聽民架木覆茅，三六九日市。

流沙溪墟縣南三十五里，泼水山埔，有店，民間貿易於此者，每年有官租，三六九日市。

麒麟埔墟縣東二十里，貴山山埔，一四七日市。

烏石墟縣南三十里，泼水都，三六九日市。

白馬墟縣南四十里，泼水都，一四七日市。

後山墟縣東南三十里，貴山都，三六九日市。

新東安市縣東門外，東廂黄坑都，逐日市。

貴嶼市縣東四十里，貴山都，逐日市。

塘邊市縣南四十里，泼水都，逐日市。

豐順縣

豐溪墟縣北門外一里，一四七日市。

黄金埠墟縣東北六十里，産溪社，三六九日市，有溪通小船，三十里出大河口小産塘。

湯坑市縣南六十里，金鼎寨，逐日市。

龍田市縣西南七十里，羅家約，逐日市。

潘田市縣東四十里，潘田堡，逐日市。

隘隍市縣東九十里，隘隍社，二五八日市。

上洋市縣西六十里，藍田都，逐日市。

清・周碩勛纂修《潮州府志》卷二一《雜税》 府

廣濟橋商税正額銀六千三百兩。帶徵大埔石上三河章程銀六百四十二兩四錢二分，共徵火耗銀二百零八兩二錢七分二釐六毫，遞年分二次解司，盈餘年無定額。鐵税每年解運司銀二百兩。山租鐵爐埠礦原額一千零一十二兩，先後奉文豁免銀四百一十二兩，實徵銀六百兩。内程鄉縣二百兩，平遠縣二百五十兩，太埔縣五十兩，豐順縣一百五十兩，俱州縣自行批解。今

程鄉改爲嘉應州平遠屬之前項銀四百五十兩，未經改正。

海陽縣

地租舖餉銀一百六十二兩八錢六分四釐四毫，浮橋巷店餉銀三十兩，寺田餉銀二百零四兩三錢八分，鹽船頭餉銀一百三十六兩零二分七釐，共額徵雜稅銀五百三十三兩二錢七分一釐四毫。

潮陽縣

額徵杉餉銀四十兩，渡船餉銀七十九兩。

揭陽縣

在城各關落地雜稅餉銀七百四十二兩六錢零七釐四毫，杉餉銀四十兩，河稅地租銀八十七兩零八分六釐二毫，共額徵雜稅銀八百六十九兩六錢九分三釐六毫。

饒平縣

額徵雜稅銀六百五十三兩三錢三分。

惠來縣

額徵雜稅銀三百六十二兩八錢六分三釐四毫。

澄海縣

額徵雜稅杉餉銀二十六兩六錢七分，渡船餉銀一十三兩三錢八分三釐。

普寧縣

額徵舖餉銀六十四兩零九分三釐六毫。

大埔縣

額徵魚滷銀六百六十九兩四錢四分。

南澳廳

額徵隆澳鹽埕共一百零三畝一分五釐九毫零四忽，年徵餉銀二十兩六錢三分一釐八毫零八忽。新墾鹽埕七十畝八分四釐零九絲六忽，年徵餉銀一十四兩一錢六分八釐一毫九絲二忽，共徵餉銀三十四兩八錢。內隆澳宮前甲鹽埕共二十六畝八分四釐，年徵餉銀五兩三錢六分零八毫。隆澳西閣甲原額與新墾鹽埕共一百四十七畝一分九釐六毫，年共徵餉銀二十九兩四錢三分九釐二毫外，隆澳大圍崩埕年徵水埭餉銀四兩六錢四分，隆澳甕嶼桁年徵網桁餉銀一十四兩一錢二分七釐，隆澳鹿仔坑桁年徵網桁餉銀四兩，隆澳年徵搬捕餉銀二十兩，隆深二澳年徵小漁船餉銀七兩四錢，黃岡渡船四隻年徵餉銀一十九兩九錢，海山渡船二隻年徵餉銀三兩，南洋渡船二隻年徵餉銀三兩二錢，東壟渡船二隻年徵餉銀一兩六錢，樟林渡船三隻年徵餉銀三兩二錢，通共渡餉銀三十兩零九錢。附徵閩屬雲青二澳網桁餉銀一百五十五兩三錢四分七釐二毫四絲。

以上共徵雜稅銀二百七十一兩二錢一分四釐二毫四絲，又徵折色租穀銀一百二十二兩三錢五分二釐五毫六絲。

通共銀三百九十三兩五錢六分六釐八毫。徵收銀兩支給澳廳役食外，餘剩批解潮州府稅羨項內彙解。

清・周碩勛纂修《潮州府志》卷二三《鹽法》《史記》：嶺南河北往往出鹽。

《漢書》：南海郡番禺、蒼梧郡高要皆有鹽官。按潮州漢屬南海郡。

《唐書》：諸州榷鹽鐵使，盡榷天下鹽。乾元二年，十三道置巡院，其十一曰嶺南。

《文獻通考》：舊潮州有松口等四場，歲煑以給本州及梅循二州，雍熙四年廢。

《元史》：廣東道所管鹽課提舉司辦課額六百二十引，自後累增至三萬五千五百引，延祐間又增餘鹽通正額計五萬五百五十二引。元統二年爲始，廣東提舉司所辦餘鹽量減五千引。按至元十九年改潮州路爲梅州路，屬廣東道。

《明史》：廣東所轄鹽場十四，鹽課司一。洪武間廣東鹽行廣州、肇慶、惠州、韶州、南雄、潮州六府。按明初十四場，後改爲十三場，招收場隆井小江與焉。

明李樗《鹽政全書》：潮商由廣濟橋散入三河，轉達閩之汀州，爲東界水商運惠潮之鹽，貿於廣州，聽商轉售。【略】

場地

東界場在饒平縣大埕所，距縣城一百二十里，府城一百三十里，東西俱大海，南接南澳，北接詔安縣界，每年額收鹽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包。

海山場在饒平信寧都浮任鄉，距縣城一百二十里，府城一百里，東接東界場界，西接澄海縣，南接南澳，北接饒平縣界，每年額收鹽三萬包，乾隆五年加增一萬包。

河東場在潮陽縣招收都達濠城，距縣城十三里，府城一百里，東接東湖鄉蓮澳汛砲臺，西接馬滘鄉河西場，南接廣澳汛砲臺，北接角石汛，每年額收

鹽八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包，乾隆八年裁減三萬三千包，乾隆十七年照舊徵收。

河西場在潮陽縣招收都馬濬鄉，距縣城三十里，府城一百里，東接達濠城，西接潮陽縣隆井場，南至大海，北接河渡汛角石汛，每年額收鹽九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包，乾隆八年裁減三萬八千包，乾隆十七年照舊徵收。

惠來場在惠來縣隆井都赤洲鄉，距縣城十里，府城二百一十里，東接陸豐縣海甲柵界，有靖海城赤澳汛砲臺，西接隆江城池邊塘汛，南連大海，北接惠來縣，每年額收鹽二萬九千零六十四包，乾隆二十五年增收鹽五百七十六包。

小江場在澄海縣蓬洲都岐山鄉，距縣城二十五里，府城七十里，東接澄海縣界，西接大海，南至新港通海，北接澄海縣蓬洲所，每年額收鹽三萬四千包，乾隆五年裁減一萬包，乾隆十七年照舊徵收。

隆井場在潮陽縣城南，距縣城二十里，府城一百四十里，東接達濠城河東場界，西接惠來縣界，南至大海，北鄰庵埠海陽縣界，每年額收鹽二萬四千二百包，乾隆十九年加增八千包。

場課

東界、海山二場，雍正十一年詳請分轄。東界管轄新村、大港、下灣、柘林四柵，共鹽田三千八百三十四塭，曬池九千三百五十五口。海山管轄浮任、東邊、隆澳三柵，共鹽田一千七百三十六塭，曬池六千四百二十口。二場共竈丁七百零二口，竈地三十五頃五十畝零五分一釐七毫六絲，共徵課銀七百三十四兩二錢一分四釐，悉歸東界場大使徵收彙解，惟隆澳柵鹽課就南澳同知徵收，解充兵餉。

招收河東、河西二場，於雍正六年奉文分轄。河東管轄青鹽、埭頭、葛園三廠，鹽田八百二十塭。河西管轄馬濬、洋北口、南山三廠，鹽田一千一百一十四塭。二場竈丁共五百七十六丁八分一釐七毫七絲，鹽埕帶鹽三千四百一十四引八分一釐二毫四絲三忽五微四纖，竈地稅二十七頃零一畝三分六釐三毫二絲四忽，共徵課銀八百五十一兩六錢三分零七毫零四忽零九沙二塵五埃，悉歸河東場大使徵收彙解。

隆井、惠來二場，雍正八年奉文分轄。隆井管轄浦東、古埕、渡頭、東溪頭、平湖東、平湖西、滄洲等七圍，鹽田六百五十塭五分。惠來管轄赤洲、田中、華房、華埔、東圍、金東、文昌、靖海、林尾等九圍，鹽田六百八十四塭五分，曬池四千四百零六口。二場竈丁一千三百三十七丁，竈地稅三十頃七十三畝二釐五毫，共徵課銀六百八十四兩五錢二分九釐九毫二絲，歸隆井場大使徵收彙解。

小江場管轄岐山、華塢、玉井三柵，鹽田五百一十三塭，塭池一千一百九十五畝二分三釐二毫，竈丁五百四十七丁，竈田八十一頃四十八畝七分九釐五毫，共徵課銀四百零五兩七錢九分九釐四毫七絲五忽，業戶赴澄海縣投納彙解。

汛期

東界場春冬八九日一汛，夏秋六七日一汛。鹽顆大色青，每兩洗沙六分，惟下灣柵洗沙一錢。

海山場春秋十日一汛，次汛七日，久晴則五日。夏季八日一汛，次汛五日，久晴則三日。冬季十一日一汛，次汛八日，久晴則六日。鹽顆大色白，每兩洗沙四分。

河東場春冬五日一汛，夏秋三日一汛。鹽顆大色青，每兩洗沙五分。

河西場汛期鹽質與河東場同。

隆井場春冬二日一汛，夏秋一日一汛。鹽顆小色白，每兩洗沙四分。

惠來場春夏秋搶收一日一汛，冬季二三日一汛。鹽顆小色黃，每兩洗沙三分。

小江場春冬二日一汛，夏秋一日一汛。鹽顆小色黃，每兩洗沙三分。

【略】

場羨

東界、海山、河東、河西、隆井、惠來、小江等七場，遞年應給帑銀五萬九千零二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八毫，應收額鹽三十九萬四千五百六十八包，計每包竈價銀一錢四分九釐六毫。乾隆十九年題定，每年自正月起至四月止，每包加給銀一分，在場羨銀內造冊開銷。又自場運鹽至廣濟橋，每包運腳銀三分四釐一毫，連竈本共銀一錢八分三釐七毫，撥配橋上、潮、嘉、汀、贛四屬商人每包收價銀二錢零五釐，除竈腳外，計出羨銀二分一釐三毫。但此項羨銀係就該年配過各埠鹽包收過價銀核算出羨銀若干，內除額解子鹽京羨銀四千零二兩有奇，除各場人夫工伙加給竈價以及船戶失水蠲免等項銀兩外，

所存羨銀則爲場羨，悉批解報部，每年約三千兩或至三千餘兩。

引目提綱

潮屬之大埔埠。

嘉屬之嘉應埠、平遠埠、鎮平埠、興寧埠、長樂埠。

汀屬之長汀埠、寧化埠、清流埠、上杭埠、歸化埠、連城埠、武平埠、永定埠。

以上十四埠。

每引一道行鹽二百三十五斤，額餉銀五錢九分八釐零八忽，平頭銀二分二釐三毫零八忽，硃引奏銀一分二釐五毫三絲二忽，道庫銀四釐六毫六絲四忽，解費銀四釐七毫八絲四忽，京飯食銀八釐九毫七絲二忽，場脚銀三分九釐一毫六絲八忽，公費銀一分五釐六毫六絲八忽，襍項銀三分零九絲六忽，鹽價銀三錢二分一釐一毫六絲六忽四微，滷價銀一分七釐六毫二絲。

贛屬之長寧埠、雩都埠、興國埠、會昌埠。

寧都州之寧都埠、瑞金埠、石城埠。

以上七埠。

每引一道行鹽二百六十四斤，額餉銀八錢七分三釐三毫六絲八忽，平頭銀三分一釐七毫一絲，硃引奏銀一分四釐零八絲，道庫銀六釐八毫一絲二忽，解費銀六釐九毫八絲八忽，京飯食銀一分三釐一毫，場脚銀四分四釐，公費銀一分七釐六毫，襍項銀三分三釐八毫零九忽六微，鹽價銀三錢六分零八毫，滷價銀一分九釐八毫。

潮屬之海陽埠、潮陽埠、揭陽埠、澄海埠、饒平埠、惠來埠、普寧埠、豐順埠。

以上八埠。

每引一道行鹽二百三十五斤，額餉銀五錢九分八釐零八忽，平頭銀二分一釐三毫六絲，硃引奏銀一分二釐一毫四絲，道庫銀四釐六毫六絲四忽，解費銀四釐七毫八絲四忽，京飯食銀八釐九毫七絲二忽，加價銀一分五釐六毫六絲八忽，公費銀一分五釐六毫六絲八忽，襍項銀三分零九絲六忽，鹽價銀二錢零三釐六毫六絲八忽。每漁引一道行鹽二百三十五斤，額餉銀二錢九分一釐九毫二絲，平頭銀一分一釐二毫六絲，硃引奏銀一分二釐一毫四絲，道庫銀二釐二毫八絲，解費銀二釐三毫三絲六忽，京飯食銀四釐三毫八絲，加價銀一分五釐六毫六絲八忽，公費銀一分五釐六毫六絲八忽，襍項銀三分零九絲六忽，平頭銀二分一釐三毫零八忽，硃引奏銀一分二釐五毫三絲二忽，道庫銀四釐六毫六絲四忽，解費銀四釐七毫八絲四忽，京飯食銀八釐九毫七絲二忽，場脚銀三分九釐一毫六絲八忽，公費銀一分五釐六毫六絲八忽，襍項銀三分零九絲六忽，鹽價銀三錢二分一釐一毫六絲六忽四微，滷價銀一分七釐六毫二絲。

每引一道行鹽二百三十五斤，額餉銀五錢九分八釐零八忽，平頭銀二分二釐三毫零八忽，硃引奏銀一分二釐五毫三絲二忽，道庫銀四釐六毫六絲四忽，解費銀四釐七毫八絲四忽，京飯食銀八釐九毫七絲二忽，場脚銀三分九釐一毫六絲八忽，公費銀一分五釐六毫六絲八忽，襍項銀三分零九絲六忽，鹽價銀三錢二分一釐一毫六絲六忽四微，滷價銀一分七釐六毫二絲。

贛屬之長寧埠、雩都埠、興國埠、會昌埠。

寧都州之寧都埠、瑞金埠、石城埠。

以上七埠。

每引一道行鹽二百六十四斤，額餉銀八錢七分三釐三毫六絲八忽，平頭銀三分一釐七毫一絲，硃引奏銀一分四釐零八絲，道庫銀六釐八毫一絲二忽，解費銀六釐九毫八絲八忽，京飯食銀一分三釐一毫，場脚銀四分四釐，公費銀一分七釐六毫，襍項銀三分三釐八毫零九忽六微，鹽價銀三錢六分零八毫，滷價銀一分九釐八毫。

潮屬之海陽埠、潮陽埠、揭陽埠、澄海埠、饒平埠、惠來埠、普寧埠、豐順埠。

以上八埠。

每引一道行鹽二百三十五斤，額餉銀五錢九分八釐零八忽，平頭銀二分一釐三毫六絲，硃引奏銀一分二釐一毫四絲，道庫銀四釐六毫六絲四忽，解費銀四釐七毫八絲四忽，京飯食銀八釐九毫七絲二忽，加價銀一分五釐六毫六絲八忽，公費銀一分五釐六毫六絲八忽，襍項銀三分零九絲六忽，鹽價銀二錢零三釐六毫六絲八忽。每漁引一道行鹽二百三十五斤，額餉銀二錢九分一釐九毫二絲，平頭銀一分一釐二毫六絲，硃引奏銀一分二釐一毫四絲，道庫銀二釐二毫八絲，解費銀二釐三毫三絲六忽，京飯食銀四釐三毫八絲，加價銀一分五釐六毫六絲八忽，公費銀一分五釐六毫六絲八忽，襍項銀三分零九絲六忽，鹽價銀二錢二分一釐一毫六絲六忽四微，滷價銀一分七釐六毫二絲。

每水程一張載引二百五十道。潮嘉汀二十二埠，每程計鹽五萬八千七百五十斤。贛寧七埠，每程計鹽六萬六千斤。以一百五十斤爲一包，一千五百斤爲一隻，一萬五千斤爲一河。

埠地

海陽埠在郡城南門外。子埠五：東關，龍溪都，歸仁都，登雲都，急水汛。

潮陽埠在縣城南關。子埠八：海門，達濠，水井，桑田，井尾，下淋，和平，港頭。

揭陽埠在縣城西門外。子埠五：錢岡，新亨，東洋，玉塘，棉湖。

澄海埠在縣城南門外。子埠九：外浦，南港，湖頭市，鷗汀，鮀浦，鹽竈，樟林，南沙，南洋。

饒平海山埠在海島，建廠乏地，向就天后廟爲棲息地，今因之。子埠六：栢州，南涇，隆都石碑脚，隆澳，南澳，石獅。

按：潮陽水井子埠距海山九十里，澄海玉井子埠距海山一百二十里，其地廣産花蜊，定以兩埠對配海山蜊鹽，以便醃浸，商民均受其利。

饒平黄岡埠在黄岡城東門外。子埠六：孚山，井州，東界，玖涇，樟山，石涇。

惠來埠在縣城西門外。子埠八：靖海，神泉，赤洲，隆江，伍山，葵潭，梅林，金東洲。

普寧埠在縣城内。子埠二：廣平墟，新涇尾。

豐順埠在縣之湯坑，去縣城六十里。子埠二：黄金埔，言嶺關。

大埔埠在縣之三河壩城内，又總埠一間，在石上甲。子埠十：三河壩北關外，縣城北關，保安，同仁，楓朗，銀溪，大麻，高陂，青涇，虎頭砂。

以上各埠俱隸潮州府。

嘉應埠在州城内，至潮州府城四百二十里。子埠十：州城東西兩門外，西洋，丙村，白渡，松口，梅塘，長砂，南口，畬坑，龍虎。

平遠埠在壩頭鄉，至潮州府城四百八十里。縣城内設子埠一處，另有土著民人赴總埠領鹽銷售，皆爲子店。

鎮平埠在縣城內，至潮州府城五百零三里。子埠二：新舖，羅江。
又縣城東西南各門內，俱有土著民人設店銷賣食鹽。
興寧埠在縣城西關外，至潮州府城六百零五里。子埠六：水口，坭坡墟，逕心墟，石馬墟，大龍田，羅浮司。
又附近子店二十處，俱赴總埠領鹽銷賣。
長樂埠在縣城內，至潮州府城八百里。子埠十三：縣城南門外，潭下，長蒲，岐嶺，大嵩，梓皐，大都，水寨，樸陂，橫流，石溪，下洋，羅經。
以上各埠隸嘉應州。
長汀埠在汀州府城內，至潮州府城六百九十五里。附近子店七十六處，皆赴總埠領銷。
寧化埠在縣城內，至潮州府城九百零五里。子埠一：河口。
清流埠在縣城內，至潮州府城八百七十五里。附近子埠四處，又草坪一處。
歸化埠在縣城西門內，至潮州府城九百八十里。子埠二：楓溪，子口坊。
邊城埠在縣城東關外，至潮州府城七百五十七里。子埠一：朋口。
上杭埠在縣城內，至潮州府城四百六十五里。
又黃坭隴去縣城二十里，亦設總埠。子埠四：峰市，龍角，舊縣，迴龍。
永定埠在虎頭砂，係大埔縣轄屬之地，去縣城五十里，至潮州府城三百一十五里。子埠五：豐稔寺，大院寺，摺灘，胡雷，坎市。
又有土著人民赴總埠領鹽，在縣城設店，零星銷賣。
武平埠在下壩，去縣城六十里，至潮州府城六百一十里。縣城內設子埠六。又子埠五：武平所，禾坪，東留，春涇，小瀾。
以上各埠隸福建汀州府。
雩都埠在縣城內，至潮州府城一千二百二十里。子埠九：峽山，率口，車頭，紫山，賴村，羅家渡，成田，麻油坑，銀坑。
興國埠在縣西門外，至潮州府城一千三百二十里。西門外設子店一十二所。
會昌埠在會昌縣屬之筠門嶺，去縣城一百五十里，至潮州府城七百二十里。子埠二：洛口，白鵝。
長寧埠在長寧縣屬之古坑岡，去縣城三十里，至潮州府城五百七十里。各村堡俱不設子埠，任煙户赴總埠自行買食。
以上各埠隸江西贛州府。
寧都埠在寧都州城內，至潮州府城一千一百二十五里。子埠一：洛口。
瑞金埠在縣城南門外，至潮州府城一千一百里。子埠二：謝坊，瑞林寨。
石城埠在縣城內，至潮州府城八百六十里。子埠二：秋口，大猷。
以上各埠隸江西寧都州。
按：寧都州向隸贛州府，茲改直隸州瑞金石城屬焉。
課額
按：運同管轄潮嘉汀贛寧三府二州二十九埠，併海山隆澳場額鎖鹽引，額徵餉欵。
遞年額引一十九萬一千二百零六道五分二釐一毫九絲九忽六微九纖五沙零三埃五渺四漠，潮嘉汀二十二埠，每引載鹽二百三十五斤。贛寧七埠，每引載鹽二百六十四斤。計配潮秤鹽四千五百四十二萬零七百三十二斤十兩七錢零八釐五毫。
額徵餉課銀一十一萬七千六百三十四兩三錢三分五釐六毫九絲零七微八纖六沙九塵四埃七渺四漠五末八逡。內：
海陽、潮陽、揭陽、澄海、惠來、普寧、饒平、大埔、嘉應、平遠、鎮平等十縣一州，徑解虛糧銀一千零六十九兩四錢五分五釐四毫一絲三忽二微五纖。
運同徵解餉課銀一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四兩八錢八分零二毫七絲七忽五微三纖六沙九塵四埃七渺四漠五末八逡，平頭銀四千三百二十一兩二錢八分三釐七毫，硃引奏銀二千四百一十三兩二錢五分二釐七毫，道庫銀九百零九兩二錢零六釐四毫，解費銀九百三十二兩五錢二分零七毫，京飯食銀一千七百六十四兩五錢一分五釐八毫，場脚銀七千零二十一兩一錢二分二釐八毫，公費銀三千零二十八兩零五分三釐九毫，襍項銀五千八百一十六兩八錢八分二釐七毫，鹽價銀五萬九千三百二十九兩九錢四分六釐一毫，滷價銀二千八百六十三兩九錢八分四釐。乾隆二十四年，奉准餘鹽改爲正引。
大埔、長汀、清流、上杭、石城、瑞金六埠，共增引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一道

五分六釐六毫，配鹽三百三十五萬九千零八十三斤十五兩一錢，加徵餉銀八千七百八十兩零五錢一分七釐八毫九絲四忽一微九僉二沙一塵九埃零六漠五末七逡六巡，平頭銀三百二十六兩四錢八分三釐，硃引奏銀一百七十九兩一錢五分一釐，道庫銀六十八兩四錢八分八釐，解費銀七十兩零二錢四分四釐二毫，場脚銀五百二十四兩九錢七分一釐六毫，公費銀二百二十六兩四錢零六釐七毫，襍項銀四百三十四兩八錢六分九釐五毫，京飯食銀一百三十一兩七錢零七釐八毫，鹽價銀四千五百九十兩零七錢四分六釐五毫九絲，滷價銀二百二十四兩九錢六分五釐。

海陽埠

遞年菜引一千三百二十一道七分七釐五毫八絲，配鹽三十一萬零六百一十七斤五兩零八釐。

額徵菜餉銀七百九十兩零四錢三分二釐五毫五絲三忽三微七僉五沙九塵零五渺五漠三末三逡三巡。內除由縣徑解運庫抵補虛糧銀二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四釐外。

運同實徵菜餉銀五百零一兩六錢零八釐五毫五絲三忽三微七僉五沙九塵零五渺五漠三末三逡三巡，平頭銀一十八兩七錢零六釐七毫，硃引奏銀一十六兩零四分六釐五毫，道庫銀三兩九錢一分二釐六毫，解費銀四兩零一分二釐九毫，加價銀二十兩零七錢零七釐八毫，公費銀二十兩零七錢零七釐八毫，京飯食銀一十一兩八錢五分六釐五毫，襍項銀三十九兩七錢七分九釐八毫，鹽價銀二百六十九兩二錢零一釐七毫。遞年額漁引二千九百三十三道三分三釐三毫三絲，配鹽六十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三斤五兩二錢零八釐。

額徵漁餉銀八百五十六兩三錢零四釐五毫零七忽，平頭銀三十三兩零三分八釐，硃引奏銀三十五兩六錢一分一釐，道庫銀六兩六錢七分九釐二毫，解費銀六兩八錢五分零六毫，加價銀四十五兩九錢五分五釐六毫，公費銀四十五兩九錢五分五釐六毫，京飯食銀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四釐六毫，襍項銀八十八兩二錢八分零八毫，鹽價銀五百九十七兩四錢二分二釐二毫。

潮陽埠

遞年額菜引二千一百八十七道二分三釐一毫一絲，配鹽五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九斤四兩九錢三分六釐。

額徵菜餉銀一千三百零七兩九錢八分一釐七毫八絲零四僉三沙八塵八埃四渺九漠六末七逡二巡。內除由縣徑解運庫抵補虛糧銀二百九十六兩三錢八分九釐八毫外。

運同實徵菜餉銀一千零一十一兩五錢九分一釐九毫八絲零四僉三沙八塵八埃四渺九漠六末七逡二巡，平頭銀三十六兩九錢四分六釐二毫，硃引奏銀二十六兩五錢五分三釐二毫，道庫銀七兩八錢九分零五毫，解費銀八兩零九分二釐七毫，加價銀三十四兩二錢六分六釐七毫，公費銀三十四兩二錢六分六釐七毫，京飯食銀一十九兩六錢一分九釐七毫，襍項銀六十五兩八錢二分六釐二毫，鹽價銀四百四十五兩四錢六分六釐一毫。

揭陽埠

遞年額菜引二千五百三十六道四分八釐二毫三絲，配鹽五十九萬六千零七十三斤五兩四錢四分八釐。

額徵菜餉銀一千五百一十六兩八錢三分六釐八毫一絲一忽三微二僉六沙六塵零九渺八漠八末二逡九巡。內除由縣徑解運庫抵補虛糧銀一百二十六兩七錢零七釐四毫一絲三忽二微五僉外。

運同實徵菜餉銀一千三百九十兩零一錢二分九釐三毫九絲八忽零七僉六沙六塵零九渺八漠八末二逡九巡，平頭銀五十兩零七釐，硃引奏銀三十兩零七錢九分三釐二毫，道庫銀一十兩零八錢四分三釐，解費銀一十一兩一錢二分一釐，加價銀三十九兩七錢三分八釐二毫，公費銀三十九兩七錢三分八釐二毫，京飯食銀二十二兩七錢五分三釐六毫，襍項銀七十六兩三錢三分七釐一毫，鹽價銀五百一十六兩五錢九分六釐九毫。

澄海埠

遞年額菜引一千八百四十道零九分五釐四毫七絲，配鹽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四斤五兩六錢七分二釐。

額徵菜餉銀一千一百兩零九錢零五釐七毫一絲四忽九微九僉八沙七塵四埃五渺六漠四末三逡一巡。內除由縣徑解運庫抵補虛糧銀五十一兩九錢五分二釐六毫外。

運同實徵菜餉銀一千零四十八兩九錢五分三釐一毫一絲四忽九微九僉八沙七塵四埃五渺六漠四末三逡一巡，平頭銀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五釐，硃引奏銀二十二兩三錢四分九釐四毫，道庫銀八兩一錢八分一釐八毫，解費銀八兩三錢九分一釐六毫，加價銀二十八兩八錢四分一釐六毫，公費銀二十八兩

八錢四分一釐六毫，京飯食銀一十六兩五錢一分三釐六毫，襍項銀五十五兩四錢零四釐八毫，鹽價銀三百七十四兩九錢四分一釐二毫。

惠來埠

遞年額菜引二千五百七十七道三分三釐六毫六絲，配鹽六十萬零五千六百七十四斤一兩六錢一分六釐。

額徵菜餉銀一千五百四十一兩二錢六分八釐零五忽九微零八沙四塵零四渺六漠七末一逡八巡。內除由縣徑解運庫抵補虛糧銀三十八兩三錢五分三釐七毫外。

運同實徵菜餉銀一千五百零二兩九錢一分四釐三毫零五忽九微零八沙四塵零四渺六漠七末一逡八巡，平頭銀五十三兩七錢九分五釐五毫，硃引奏錢三十一兩二錢八分九釐，道庫銀一十一兩七錢二分二釐七毫，解費銀一十二兩零二分三釐三毫，加價銀四十兩零三錢七分八釐三毫，公費銀四十兩零三錢七分八釐三毫，京飯食銀二十三兩一錢一分九釐，襍項銀七十七兩五錢六分六釐七毫，鹽價銀五百二十四兩九錢一分七釐五毫。

普寧埠

遞年額菜引一千一百二十六道四分八釐七毫四絲，配鹽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四斤八兩六錢二分四釐。

額徵菜餉銀六百七十三兩六錢四分八釐五毫一絲六忽七微七纎四沙一塵七埃八渺七漠三末三逡三巡。內除由縣徑運庫抵補虛糧銀二十兩零四錢一分八釐九毫外。

運同實徵菜餉銀六百五十三兩二錢二分九釐六毫一絲六忽七微七纎四沙一塵七埃八渺七漠三末三逡三巡，平頭銀二十三兩三錢九分二釐，硃引奏銀一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七毫，道庫銀五兩零九分五釐二毫，解費銀五兩二錢二分五釐八毫，加價銀一十七兩六錢四分八釐二毫，公費銀一十七兩六錢四分八釐三毫，京飯食銀十兩零一錢零四釐八毫，襍項銀三十三兩九錢零二釐四毫，鹽價銀二百二十九兩四錢二分八釐。

饒平黃岡埠

遞年額菜引三千六百八十一道九分零九毫四絲一忽，配鹽八十六萬五千二百四十八斤十一兩三錢八分一釐六毫。

額徵菜餉銀二千二百零一兩八錢一分一釐四毫三絲二忽四微六纎。內除由縣徑解運庫抵補虛糧銀一百六十九兩零二分一釐八毫外。

運同實徵菜餉銀二千零三十二兩七錢八分九釐六毫三絲二忽四微六纎，平頭銀七十三兩零八分一釐，硃引奏銀四十四兩六錢九分八釐八毫，道庫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五釐八毫，解費銀一十六兩二錢六分二釐三毫，加價銀五十七兩六錢八分三釐三毫，公費銀五十七兩六錢八分三釐三毫，京飯食銀三十三兩零二分七釐二毫，襍項銀一百一十兩零八錢零九釐五毫，鹽價銀七百四十九兩八錢八分二釐三毫。

遞年額漁引一千四百六十六道六分六釐六毫七絲，配鹽三十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六斤十兩七錢九分二釐。

額徵漁餉銀四百二十八兩一錢五分二釐二毫五絲，平頭銀一十六兩五錢一分八釐七毫，硃引奏銀十七兩八錢零五釐五毫，道庫銀三兩三錢三分九釐六毫，解費銀三兩四錢二分五釐二毫，加價銀二十二兩九錢七分七釐八毫，公費銀二十二兩九錢七分七釐八毫，京飯食銀六兩四錢二分二釐三毫，襍項銀三十六兩六錢一分六釐三毫，鹽價銀二百九十八兩七錢一分一釐一毫。

饒平海山埠

遞年額菜漁蝴引四百四十道，配鹽一十萬零三千四百斤。

額徵菜漁蝴餉銀七十五兩一錢一分二釐二毫，平頭銀三兩一錢九分五釐六毫，硃引奏銀五兩三錢四分一釐七毫，道庫銀五錢八分五釐九毫，解費銀六錢零九毫，加價銀六兩八錢九分三釐四毫，公費銀六兩八錢九分三釐四毫，京飯食銀一兩一錢二分六釐七毫，襍項銀一十三兩二錢四分二釐一毫，鹽價銀八十九兩六錢一分三釐五毫。

額徵場課銀二百兩，平頭銀六兩六錢，道庫銀一兩五錢六分，解費銀一兩六錢，京飯食銀三兩。

按：海山原歸饒平埠，因有蝴引行銷，乃設隆澳廠，乾隆八年正夥各商爭控，詳明各半輪，拆黃岡海山，遂分兩埠。

豐順埠

遞年額菜引三千二百五十道，赴場配鹽七十六萬三千七百五十斤。

額徵菜餉銀一千九百四十三兩五錢二分六釐一毫一絲九忽三微四纎九沙一塵二埃四渺二漠七末五逡，平頭銀六十九兩四錢三分一釐七毫，硃引奏

銀三十九兩四錢五分五釐，道庫銀一十五兩一錢五分九釐五毫，解費銀一十五兩五錢四分八釐二毫，加價銀五十兩零九錢二分一釐，公費銀五十兩零九錢二分一釐，京飯食銀二十九兩一錢五分二釐九毫，襍項銀九十七兩八錢一分一釐，鹽價銀六百六十一兩九錢一分六釐九毫。

遞年額橋引四百三十四道九分五釐七毫，在橋配鹽一十萬零二千二百一十四斤十四兩三錢二分。

額徵橋上餉銀二百六十兩零一錢零七釐七毫八絲二忽四微三僉三沙五塵九埃六渺三漠六末一逡，平頭銀九兩七錢零一釐一毫，硃引奏銀五兩四錢五分一釐五毫，道庫銀二兩零二分八釐九毫，解費銀二兩零八分零九毫，場脚銀一十七兩零三分六釐，公費銀六兩八錢一分四釐四毫，京飯食銀三兩九錢零一釐六毫，襍項銀一十三兩零九分零五毫，鹽價銀一百三十九兩六錢九分三釐七毫。

大埔埠

遞年額引六千九百四十六道八分五釐九毫，配鹽一百六十三萬零二百一十一斤十三兩八錢四分。

額徵餉銀四千一百五十四兩二錢七分七釐五毫二絲四忽八微三僉三沙一塵九埃二渺二漠零七逡。內除由縣徑解運庫抵補虛糧銀六十二兩四錢三分一釐四毫外。

運同實徵餉銀四千零九十一兩八錢四分六釐一毫二絲四忽八微三僉三沙一塵九埃二渺二漠零七逡，平頭銀一百五十二兩八錢八分，硃引奏銀八十七兩零六分七釐三毫，道庫銀三十一兩九錢一分六釐四毫，解費銀三十二兩七錢三分四釐八毫，場脚銀二百七十二兩零八分六釐，公費銀一百零八兩八錢三分四釐二毫，京飯食銀六十二兩三錢一分四釐二毫，襍項銀二百零九兩零七分零四毫，鹽價銀二千二百三十一兩零九分九釐六毫。

餘鹽改引一千五百二十九道一分二釐五毫，配鹽三十五萬九千三百四十四斤零六兩。

加徵餉銀九百一十四兩四錢二分九釐零四絲一忽九微八僉二沙九塵三埃八渺六漠二末五逡，平頭銀三十四兩一錢零五釐，硃引奏銀一十九兩一錢六分五釐一毫，道庫銀七兩一錢三分二釐五毫，解費銀七兩三錢一分五釐四毫，場脚銀五十四兩六錢七分六釐六毫，公費銀二十三兩五錢七分九釐，京飯食銀一十三兩七錢一分六釐四毫，襍項銀四十五兩二錢一分七釐五毫，鹽價銀四百九十一兩一錢零二釐七毫九絲。

嘉應埠

遞年額引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二道五分三釐九毫，配鹽二百九十萬零七千五百四十六斤十兩六錢四分。

額徵餉銀七千三百九十八兩八錢七分七釐七毫七絲九忽五微五僉七沙九塵四埃六渺八漠四末七逡。內除由州徑解運庫抵補虛糧銀一十四兩零六分七釐外。

運同實徵餉銀七千三百八十四兩八錢一分零七毫七絲九忽五微五僉七沙九塵四埃六渺八漠四末七逡，平頭銀二百七十五兩四錢八分八釐，硃引奏銀一百五十五兩零六分九釐二毫，道庫銀五十七兩六錢零一釐五毫，解費銀五十九兩零七分八釐五毫，場脚銀四百八十四兩五錢九分二釐，公費銀一百九十三兩八錢三分六釐五毫，京飯食銀一百一十兩零九錢八分三釐二毫，襍項銀三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九釐八毫，鹽價銀三千九百七十三兩六錢四分七釐二毫，滷價銀二百一十八兩零五釐。

平遠埠

遞年額引二萬九千三百零八道五分八釐二毫，配鹽六百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一十六斤十二兩三錢二分。

額徵餉銀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兩七錢六分七釐六毫三絲五忽一微七僉五沙九塵三埃三渺四漠八末六逡。內除由縣徑解運庫抵補虛糧銀八錢四分七釐二毫外。

運同實徵餉銀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零四毫三絲五忽一微七僉五沙九塵三埃三渺四漠八末六逡，平頭銀六百五十三兩六錢五分九釐，硃引奏銀三百六十七兩三錢三分四釐三毫，道庫銀一百三十六兩七錢零二釐，解費銀一百四十兩零二錢零七釐四毫，場脚銀一千一百四十七兩九錢二分，公費銀四百五十九兩一錢六分七釐八毫，京飯食銀二百六十二兩九錢零一釐五毫，襍項銀八百八十二兩零六分一釐三毫，鹽價銀九千四百一十二兩九錢三分九釐五毫，滷價銀五百一十六兩四錢一分七釐五毫。

鎮平埠

遞年額引七千六百六十道零七分二釐三毫，配鹽一百八十萬零二百六十九斤十四兩四錢八分。

額徵餉銀四千五百八十一兩一錢七分三釐九毫三絲五忽二微八僉一沙零六埃八渺二漠七末九逡。內除由縣徑解運庫抵補虛糧銀四錢四分一釐六毫外。

運同實徵餉銀四千五百八十兩零七錢三分二釐三毫三絲五忽二微八僉一沙零六埃八渺二漠七末九逡，平頭銀一百七十兩零八錢四分七釐一毫，硃引奏銀九十六兩零一分四釐四毫，道庫銀三十五兩七錢二分九釐七毫，解費銀三十六兩六錢四分五釐九毫，場脚銀三百兩零四分五釐，公費銀一百二十兩零一分八釐，京飯食銀六十八兩七錢一分七釐六毫，襍項銀二百三十兩零五錢五分四釐六毫，鹽價銀二千四百六十兩零三錢六分八釐九毫，滷價銀一百三十四兩九錢八分三釐。

興寧埠

遞年額引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九道零三釐五毫，配鹽五百四十九萬八千七百七十三斤三兩六錢。

額徵餉銀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兩八錢一分一釐零二絲四忽八微五僉零九塵七埃七渺零五末五逡，平頭銀五百二十一兩八錢八分二釐七毫，硃引奏銀二百九十三兩二錢六分八釐，道庫銀一百零九兩一錢四分四釐，解費銀一百一十一兩九錢四分二釐五毫，場脚銀九百一十六兩四錢六分三釐，公費銀三百六十六兩五錢八分四釐九毫，京飯食銀二百零九兩八錢九分二釐二毫，襍項銀七百零四兩二錢零九釐六毫，鹽價銀七千五百一十四兩九錢九分，滷價銀四百一十二兩二錢九分二釐。

長樂埠

遞年額引四千一百三十七道二分五釐二毫六絲八忽六微九僉五沙零三埃五渺四漠，配鹽九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四斤六兩一錢零二釐九毫。

額徵餉銀二千四百七十四兩一錢一分零三毫六絲二忽二微七僉三沙零七埃四渺九漠零五逡四巡，平頭銀九十二兩二錢七分五釐六毫，硃引奏銀五十一兩八錢五分三釐六毫，道庫銀一十九兩二錢九分八釐，解費銀一十九兩七錢九分二釐九毫，場脚銀一百六十二兩零四分三釐，公費銀六十四兩八錢一分七釐，京飯食銀三十七兩一錢一分一釐七毫，襍項銀一百二十四兩五錢一分三釐四毫，鹽價銀一千三百二十八兩七錢四分七釐七毫，滷價銀七十二兩八錢九分九釐。

長汀埠

遞年額引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七道三分一釐九毫，配鹽四百九十九萬零七百六十九斤一十五兩四錢四分。

額徵餉銀一萬二千七百兩零八分七釐四毫七絲九忽七微三僉九沙一塵零五渺七漠八末七逡，平頭銀四百七十三兩六錢六分八釐六毫，硃引奏銀二百六十六兩一錢七分四釐四毫，道庫銀九十九兩零六分零七毫，解費銀一百零一兩六錢零七毫，場脚銀八百三十一兩七錢九分五釐，公費銀三百三十二兩七錢一分八釐，京飯食銀一百九十兩零五錢零一釐四毫，襍項銀六百三十九兩一錢五分一釐三毫，鹽價銀六千八百二十兩零七錢一分九釐，滷價銀三百七十四兩二錢零二釐。

餘鹽改引七千六百四十五道六分三釐，配鹽一百七十九萬六千七百二十三斤。

加徵餉銀四千五百七十二兩一錢四分八釐一毫九絲九忽九微五僉四沙八塵八埃五渺九漠九末，平頭銀一百七十兩零五錢二分五釐一毫，硃引奏銀九十五兩八錢二分五釐二毫，道庫銀三十五兩六錢六分二釐七毫，解費銀三十六兩五錢七分七釐二毫，場脚銀二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八釐一毫，公費銀一百一十七兩八錢九分三釐二毫，京飯食銀六十八兩五錢八分二釐三毫，襍項銀二百二十六兩四錢四分二釐六毫，鹽價銀二千四百五十五兩五錢二分一釐四毫，滷價銀一百三十四兩七錢五分三釐。

遞年認銷寧化埠引三千六百五十六道七分零二毫四絲，配鹽八十五萬九千三百二十五斤零一兩零四分。

徵認餉銀二千一百八十六兩七錢三分六釐九毫七絲七忽七微一僉三沙六塵八埃三渺九漠六末七逡，平頭銀八十一兩五錢五分七釐四毫，硃引奏銀四十五兩八錢三分零七毫，道庫銀一十七兩零五分六釐六毫，解費銀一十七兩四錢九分一釐九毫，場脚銀一百四十三兩二錢二分零八毫，公費銀五十七兩二錢八分八釐四毫，京飯食銀三十二兩八錢零一釐，襍項銀一百一十兩零五分一釐，鹽價銀一千一百七十四兩四錢一分一釐，滷價銀六十四兩四錢三分二釐。

遞年認銷歸化埠引一千六百零四道三分四釐零七絲四忽四微八僉八沙，配鹽三十七萬七千零二十斤一兩二錢。

徵認餉銀九百五十九兩四錢零八釐五毫五絲零三微二僉一沙一塵零七

渺八漠八末五逡，平頭銀三十五兩七錢八分二釐五毫，硃引奏銀二十兩零一錢零七釐八毫，道庫銀七兩四錢八分三釐四毫，解費銀七兩六錢七分五釐三毫，場脚銀六十二兩八錢三分七釐，公費銀二十五兩一錢三分四釐七毫，京飯食銀一十四兩三錢九分一釐一毫，襍項銀四十八兩二錢八分三釐七毫，鹽價銀五百一十五兩二錢六分零七毫，滷價銀二十八兩二錢六分九釐。

按：長汀埠認銷寧化、歸化二埠引餉，久經咨部，與額引無異，非按年勻撥，臨時借銷者比。

寧化埠

遞年除長汀埠認銷外引七千零二十一道二分七釐六毫六絲，配鹽一百六十五萬斤。

額徵餉銀四千一百九十八兩七錢八分零三毫，平頭銀一百五十六兩六錢，硃引奏銀八十八兩，道庫銀三十二兩七錢五分零五毫，解費銀三十三兩五錢九分零三毫，場脚銀二百七十五兩，公費銀一百一十兩，京飯食銀六十二兩九錢八分一釐八毫，襍項銀二百一十一兩三錢一分，鹽價銀二千二百五十五兩，滷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七錢一分五釐。

清流埠

遞年額引六千二百六十三道六分五釐二毫，配鹽一百四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八斤三兩五錢二分。

額徵餉銀三千七百四十五兩七錢一分四釐二毫四絲六忽八微二僉三沙八塵四埃八渺五漠九末六逡，平頭銀一百三十九兩七錢零二釐，硃引奏銀七十八兩五錢零四釐五毫，道庫銀二十九兩二錢一分六釐六毫，解費銀二十九兩九錢六分五釐七毫，場脚銀二百四十五兩三錢二分七釐，公費銀九十八兩一錢三分零六毫，京飯食銀五十六兩一錢八分五釐七毫，襍項銀一百八十八兩五錢零八釐八毫，鹽價銀二千零一十一兩六錢七分六釐三毫，滷價銀一百一十兩零三錢六分六釐。

餘鹽改引七百六十四道五分六釐二毫，配鹽一十七萬九千六百七十二斤一兩。

如徵餉銀四百五十七兩二錢一分四釐二毫二絲一忽九微八僉七沙四塵五埃零二末六逡，平頭銀一十七兩零五分二釐五毫，硃引奏銀九兩五錢八分二釐五毫，道庫銀三兩五錢六分六釐三毫，解費銀三兩六錢五分七釐七毫，場脚銀二十七兩三錢三分五釐八毫，公費銀一十一兩七錢八分九釐三毫，京飯食銀六兩八錢五分八釐二毫，襍項銀二十二兩六錢四分四釐四毫，鹽價銀二百四十五兩五錢五分一釐七毫，滷價銀一十三兩四錢七分二釐。

上杭埠

遞年額引一萬零九百六十七道九分七釐九毫，配鹽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七十五斤一兩零四分。

額徵餉銀六千五百五十八兩九錢三分九釐六毫零八忽八微九僉九沙八塵五埃三渺零九末七逡，平頭銀二百四十四兩六錢二分五釐四毫，硃引奏銀一百三十七兩四錢六分五釐四毫，道庫銀五十一兩一錢五分九釐八毫，解費銀五十二兩四錢七分一釐六毫，場脚銀四百二十九兩五錢八分，公費銀一百七十一兩八錢三分一釐七毫，京飯食銀九十八兩三錢八分四釐一毫，襍項銀三百三十兩零八分八釐六毫，鹽價銀三千五百二十二兩五錢四分九釐二毫，滷價銀一百九十三兩二錢五分七釐。

餘鹽改引三千零五十八道二分五釐一毫，配鹽七十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斤十三兩七錢。

加徵餉銀一千八百二十八兩八錢五分八釐六毫八絲一忽九微七僉三沙九塵一埃五渺八漠二末三逡，平頭銀六十八兩二錢一分，硃引奏銀三十八兩三錢三分，道庫銀一十四兩二錢六分五釐一毫，解費銀一十四兩六錢三分零九毫，場腳銀一百零九兩三錢四分三釐一毫，公費銀四十七兩一錢五分七釐二毫，京飯食銀二十七兩四錢三分二釐九毫，襍項銀九十兩零五錢七分七釐，鹽價銀九百八十二兩二錢零八釐三毫，滷價銀五十三兩八錢九分。

歸化埠

遞年除長汀埠認銷外引一千七百二十三道四分零四毫二絲五忽五微三僉二沙，配鹽四十萬零五千斤。

額徵餉銀一千零三十兩零六錢零九釐七毫一絲，平頭銀三十八兩四錢三分八釐一毫，硃引奏銀二十一兩六錢，道庫銀八兩零三分八釐八毫，解費銀八兩二錢四分四釐九毫，場腳銀六十七兩五錢，公費銀二十七兩，京飯食銀一十五兩四錢五分九釐二毫，襍項銀五十一兩八錢六分七釐，鹽價銀五百五十三兩五錢，滷價銀三十兩零三錢六分七釐五毫。

連城埠

遞年額引四千零五十九道三分二釐六毫，配鹽九十五萬三千九百四十一斤九兩七錢六分。

額徵餉銀二千四百二十七兩五錢零九釐五毫七絲九忽一微八纖八沙三塵八埃一渺七漠九末八逡，平頭銀九十兩零五錢三分七釐六毫，硃引奏銀五十兩零八錢七分六釐九毫，道庫銀一十八兩九錢三分四釐六毫，解費銀一十九兩四錢二分零一毫，場腳銀一百五十八兩九錢九分一釐，公費銀六十三兩五錢九分六釐一毫，京飯食銀三十六兩四錢一分二釐七毫，襍項銀一百二十二兩一錢六分八釐二毫，鹽價銀一千三百零三兩七錢二分零二毫，滷價銀七十一兩五錢二分六釐。

武平埠

遞年額引五千六百六十六道四分八釐九毫，配鹽一百三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四斤十四兩六錢四分。

額徵餉銀三千三百八十八兩六錢零五釐九毫七絲二忽四微八纖五沙四塵八埃零一漠九末七逡，平頭銀一百二十六兩三錢八分三釐一毫，硃引奏銀七十一兩零二分，道庫銀二十六兩四錢三分一釐一毫，解費銀二十七兩一錢零八釐九毫，場腳銀二百二十一兩九錢三分八釐，公費銀八十八兩七錢七分五釐，京飯食銀五十兩零八錢二分九釐一毫，襍項銀一百七十兩零五錢三分六釐八毫，鹽價銀一千八百一十九兩八錢八分七釐四毫，滷價銀九十九兩八錢四分四釐。

永定埠

遞年額引四千五百八十三道九分零八毫，配鹽一百零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八斤六兩零八分。

額徵餉銀二千七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三釐八毫三絲二忽零七纖九沙零八埃三渺二漠八末四逡，平頭銀一百零二兩二錢三分七釐六毫，硃引奏銀五十七兩四錢五分一釐七毫，道庫銀二十一兩三錢八分一釐五毫，解費銀二十一兩九錢二分九釐七毫，場腳銀一百七十九兩五錢三分七釐，公費銀七十一兩八錢一分四釐六毫，京飯食銀四十一兩一錢一分八釐三毫，襍項銀一百三十七兩九錢五分五釐八毫，鹽價銀一千四百七十二兩一錢九分八釐五毫，滷價銀八十兩零七錢六分九釐。

寧都埠

遞年額引五千七百道，每引載鹽二百六十四斤，配鹽一百五十萬零四千八百斤。

額徵餉銀四千九百七十八兩二錢一分一釐五毫四絲三忽九微二纖八沙二塵四埃，平頭銀一百八十兩零七錢三分三釐四毫，硃引奏銀八十兩零二錢五分六釐，道庫銀三十八兩八錢三分，解費銀三十九兩八錢二分五釐七毫，場腳銀二百五十兩零八錢，公費銀一百兩零三錢二分，京飯食銀七十四兩六錢七分三釐二毫，襍項銀一百九十二兩七錢一分四釐八毫，鹽價銀二千零五十六兩五錢六分，滷價銀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六分。

雩都埠

遞年額引四千二百道，配鹽一百一十萬零八千八百斤。

額徵餉銀三千六百六十八兩一錢五分五釐八毫七絲四忽四微七纖三沙四塵四埃，平頭銀一百三十三兩一錢七分二釐，硃引奏銀五十九兩一錢三分六釐，道庫銀二十八兩六錢一分一釐六毫，解費銀二十九兩三錢四分五釐三毫，場腳銀一百八十四兩八錢，公費銀七十三兩九錢二分，京飯食銀五十五兩零二分二釐三毫，襍項銀一百四十二兩零四毫，鹽價銀一千五百一十五兩三錢六分，滷價銀八十三兩一錢六分。

興國埠

遞年額引二千三百道，配鹽六十萬零七千二百斤。

額徵餉銀二千零八兩七錢五分二釐零二絲六忽四微九纖七沙三塵六埃，平頭銀七十二兩九錢二分七釐五毫，硃引奏銀三十二兩三錢八分四釐，道庫銀一十五兩六錢六分八釐三毫，解費銀一十六兩零七分，場腳銀一百零一兩二錢，公費銀四十兩零四錢八分，京飯食銀三十兩零一錢三分一釐三毫，襍項銀七十七兩七錢六分二釐一毫，鹽價銀八百二十九兩八錢四分，滷價銀四十五兩五錢四分。

瑞金埠

遞年額引一千二百道，配鹽三十一萬六千八百斤。

額徵餉銀一千零四十八兩零四分四釐五毫三絲五忽五微六纖三沙八塵四埃，平頭銀三十八兩零四分九釐二毫，硃引奏銀一十六兩八錢九分六釐，道庫銀八兩一錢七分四釐八毫，解費銀八兩三錢八分四釐四毫，場腳銀五十二兩八錢，公費銀二十一兩一錢二分，京飯食銀一十五兩七錢二分零七毫，

裸項銀四十兩零五錢七分一釐五毫，鹽價銀四百三十二兩九錢六分，滷價銀二十三兩七錢六分。

餘鹽改引五百七十六道九分九釐九毫，配鹽一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七斤十一兩七錢。

加徵餉銀五百零三兩九錢三分三釐八毫七絲四忽一微四纎六沙五塵零九末六逡八巡，平頭銀一十八兩二錢九分五釐二毫，硃引奏銀八兩一錢二分四釐一毫，道庫銀三兩九錢三分零七毫，解費銀四兩零三分一釐五毫，場腳銀三十兩零一錢二分九釐，公費銀一十二兩九錢九分四釐，京飯食銀七兩五錢五分九釐，裸項銀二十四兩九錢五分八釐一毫，鹽價銀二百零八兩一錢八分一釐二毫，滷價銀一十一兩四錢二分五釐。

會昌埠

遞年額引一千二百道，配鹽三十一萬六千八百斤。

額徵餉銀一千零四十八兩零四分四釐五毫三絲五忽五微六纎三沙八塵四埃，平頭銀三十八兩零四分九釐二毫，硃引奏銀一十六兩八錢九分六釐，道庫銀八兩一錢七分四釐八毫，解費銀八兩三錢八分四釐四毫，場腳銀五十二兩八錢，公費銀二十一兩一錢二分，京飯食銀一十五兩七錢二分零七毫，裸項銀四十兩零五錢七分一釐五毫，鹽價銀四百三十二兩九錢六分，滷價銀二十三兩七錢六分。

石城埠

遞年額引一千二百道，配鹽三十一萬六千八百斤。

額徵餉銀一千零四十八兩零四分四釐五毫三絲五忽五微六纎三沙八塵四埃，平頭銀三十八兩零四分九釐二毫，硃引奏銀一十六兩八錢九分六釐，道庫銀八兩一錢七分四釐八毫，解費銀八兩三錢八分四釐四毫，場腳銀五十二兩八錢，公費銀二十一兩一錢二分，京飯食銀一十五兩七錢二分零七毫，裸項銀四十兩零五錢七分一釐五毫，鹽價銀四百三十二兩九錢六分，滷價銀二十三兩七錢六分。

餘鹽改引五百七十六道九分九釐九毫，配鹽一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七斤十一兩七錢。

加徵餉銀五百零三兩九錢三分三釐八毫七絲四忽一微四纎六沙五塵零九末六逡八巡，平頭銀一十八兩二錢九分五釐二毫，硃引奏銀八兩一錢二分四釐一毫，道庫銀三兩九錢三分零七毫，解費銀四兩零三分一釐五毫，場腳銀三十兩零一錢二分九釐，公費銀一十二兩九錢九分四釐，京飯食銀七兩五錢五分九釐，裸項銀二十四兩九錢五分八釐一毫，鹽價銀二百零八兩一錢八分一釐二毫，滷價銀一十一兩四錢二分五釐。

長寧埠

遞年額引一千道，配鹽二十六萬四千斤。

額徵餉銀八百七十三兩三錢七分零四毫四絲六忽三微零三沙二塵，平頭銀三十一兩七錢一分，硃引奏銀一十四兩零八分，道庫銀六兩八錢一分二釐，解費銀六兩九錢八分八釐，場腳銀四十四兩，公費銀一十七兩六錢，京飯食銀一十三兩一錢零六毫，裸項銀三十三兩八錢零九釐六毫，鹽價銀三百六十兩零八錢，滷價銀一十九兩八錢。

區域經濟總部

西南地區部

總敘分部

綜述

《尚書・禹貢》卷三《禹貢第一》 華陽、黑水惟梁州。東據華山之南，西距黑水。華，胡化反，又胡瓜反。【略】厥土青黎，色青黑而沃壤。黎，鄭力兮反，徐力私反，馬云：小疏也。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田第七，賦第八，雜出第七第九三等。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璆，玉名。鏤，剛鐵。璆，音虯，徐居虯、閭幼二反，馬同，韋昭、郭璞云：紫磨金。案郭注《爾雅》，璆即紫磨金。鐵，天結反。鏤，婁豆反。熊、羆、狐、狸、織皮。貢四獸之皮，織金罽。熊，音雄。羆，彼宜反，如熊而黃。狸，力疑反。罽，紀例反。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一《巴志》 土植五穀，牲具六畜。桑、蠶、麻、苧、魚、鹽、銅、鐵、丹、漆、茶、蜜、靈龜、巨犀、山雞、白雉黃潤鮮粉皆納貢之。其果實之珍者，樹有荔支，蔓有辛蒟，園有芳蒻、香茗、給客橙、葵。【略】一治臨江，一治安漢，各有桑麻、丹漆、布帛、漁池、鹽鐵，足相供給，兩近京師。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一《巴志・涪陵郡》 無蠶桑，少文學，惟出茶、丹、漆、蜜、蠟。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一《巴志・巴西郡》 土地山原多平，有牛馬桑蠶。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二《漢中志》 張魯特以蒙險遠，爲孝武帝開緣邊之地，實沙越之國，致大宛之馬，入南海之象，而車渠、瑪瑙、珊瑚、琳碧、罽寶、明珠、玳瑁、虎魄、水精、琉璃、火浣之布、蒲桃之酒、筇竹、蒟醬，殊方奇玩，盈於市朝。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二《漢中志・梓橦郡》 土地出金、銀、丹、漆、藥、蜜也。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二《漢中志・涪縣》 有宕田、平稻田。孱水出孱山，其源有金、銀鑛，洗取，火融合之爲金銀。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二《漢中志・晉壽縣》 水通於巴西，又入漢川。有金、銀鑛，漆、藥、蜜所出也。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三《蜀志・漢安縣》 宜蠶桑，有鹽井。魚池以百數，家家有焉。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三《蜀志・江陽郡》 有荔支、巴菽、桃枝、蒟、給橙。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三《蜀志・定筰縣》 有鹽池，積薪，以齊水灌，而後焚之，成鹽。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三《蜀志》 泉源深盛，爲四瀆之首，而分爲九江。其寶則有璧玉、金、銀、珠、碧、銅、鐵、鉛、錫、赭、堊、錦、繡、罽、牦、犀、象、氈、毦、丹、黃、空青、桑、漆、麻苧之饒，滇、獠、寶、僊、僮僕六百之富。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志》 益州西部，金銀寶貨之地，居其官者，皆富及十世。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二《山南道三》 興元府貢賦：開元【略】賦：布，麻，綿，絹。

洋州貢賦：開元貢：白交梭，火麻布，野紵布。賦：綿，絹。

利州貢賦：開元貢：【略】金鋼鐵，絲布。賦：布，綿絹。【略】

鳳州貢賦：開元貢：蠟一百斤。賦：布，麻。元和貢：蜜，土布。

興州貢賦：開元貢：蠟六十斤。【略】賦：布，麻。

成州貢賦：開元貢：蠟燭。【略】賦：布，麻。

文州貢賦：開元貢：【略】蠟燭。賦：布，麻。

扶州貢賦：開元【略】賦：布，麻。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〇《江南道六》 黔州貢賦：開元貢：黃蠟。賦：紵，布。元和貢：蠟五十斤，竹布，紵麻布。

涪州貢賦：開元貢：麩金，文鐵刀，蒟醬。元和貢：白蜜，連頭十段

布一匹。

夷州貢賦：開元貢：斑布。賦：麤布。元和貢：葛粉二十斤。

思州貢賦：開元貢：葛。【略】元和貢：蠟十五斤。

費州貢賦：元和貢：蠟四十斤。

南州貢賦：開元貢：斑布。

珍州貢賦：開元貢：蠟。

溱州貢賦：開元貢：茄子，楮皮布，紵布，黃蠟。元和貢：蠟四十斤。

辰州貢賦：開元貢：【略】水銀。

錦州貢賦：開元貢：【略】水銀。

溪州貢賦：【略】元和貢：【略】黃蠟二百斤。

施州貢賦：開元項：清油，蜜。【略】

獎州貢賦：年貢：熟蠟三十斤。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一《劍南道上》 成都府貢賦：開元貢：羅八匹。布八匹。元和貢：高杼褌布綾羅，高杼衫段，絲布。

蜀州貢賦：開元貢：羅十八匹，木蘭皮，沙糖。元和貢：白羅，木蘭皮。

漢州貢賦：開元貢：布二十匹，交梭羅。元和貢：彌牟布，紵布。

邛州貢賦：開元貢：絲布一十匹。元和貢：絲布一十匹。

簡州貢賦：開元貢：綿紬一十五匹。元和貢同。

資州貢賦：開元貢：麩金。賦：綿絹。元和貢：麩金，柑子，麻布。

嘉州貢賦：開元貢：麩金。賦：小布，麻。元和貢同。賦：絹，綿。

戎州貢賦：開元貢：葛五匹，紵布。元和貢：荔枝煎四斗。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二《劍南道中》 黎州貢賦：開元貢：麩金。賦：綿，絺，葛。元和貢：麩金，落雁木。

眉州貢賦：開元貢：麩金八兩，獠麻布，柑子。元和貢同。

嶲州貢賦：開元貢：絲布。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三《劍南道下》 梓州貢賦：開元貢：綾，綿，絲布。賦：布，絹。元和貢：綾，柑子，空青，曾青。

劍州貢賦：開元貢：蘇薰席。賦：綿，絹。元和貢：蘇薰席六領，巴戟天，重臺。

綿州貢賦：開元貢：對鳳兩窠獨窠白紬，絹，又貢雙紃二十匹。賦：綿，絹。元和貢：雙紃。賦同。

遂州貢賦：開元貢：樗蒲綾十五匹。元和貢：天門冬，柑子。

渝州貢賦：開元貢：葛五匹，藥子。元和貢：葛，牡丹皮。

普州貢賦：開元貢：葛八匹。賦：絹，紵布。

榮州貢賦：開元貢：斑布六匹，利鐵。元和貢：斑布。

陵州貢賦：開元貢：麩金，細葛四匹。賦：絹，綿。元和貢同。

瀘州貢賦：開元貢：麩金，葛，醬。賦：麻，布。元和貢同。

昌州貢賦：開元〔元和〕貢：筒布。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八《嶺南道五》 安南貢賦：開元貢：【略】蕉布，【略】金。

愛州貢賦：開元【略】賦：綿。元和貢：【略】檳榔五百顆。【略】

峰州貢賦：開元貢：八蠶絲，檳榔，荳蔻。【略】

長州貢：金。

武安州貢：朝霞布食單。

貴州貢賦：開元貢：紵布。

賓州貢賦：開元貢：銀，筒布，蕉布。

澄州貢賦：開元貢：銀。

橫州貢賦：開元貢：銀。

欽州貢賦：開元貢：銀，金。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二《劍南西道一》 益州土產：按《十道志》云：巴、蜀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蔬食果實之饒，橘柚之園。郊野之富，號爲近蜀，丹青文采，家有鹽泉之井，户有橘柚之園，紙維十色，竹有九種。邛竹，蒟音矩醬，如今之大葦撥。又《郡國志》嘉魚，細鱗似鱒魚，蜀中謂之拙魚，蜀郡山中，處處有之，每年春從石穴出，大者長五六尺。本草菜部，苦荼，一名選，名游冬，生益州川谷，凌冬不死，三月三日，採乾爲飲，令人不睡。【略】九壁錦，按《遊蜀記》云：成都有九壁村，出美錦。舊貢：薛濤十色牋，短而狹，纔容八行。雪山朴硝，其

色如玉。單絲羅，高杼衫緞，交梭紗，琵琶捍撥，蜀漆銅盆。菜有龍葵。

今貢：綾，出成都、華陽、新都、新繁、郫縣。羅，出廣都、雙流、溫江。高杼布，出新都。絲，出郫縣。棉布衫緞，出新都。柘蠶絲，出犀浦。絁，綿，絹，布，麻。十縣皆出。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三《劍南西道二》 永康軍土產：舊貢：交梭布。馬鞭。【略】

漢州土產：紵布，彌牟布，紋綾，芩根鞋，合簟。

彭州土產：麩金，【略】茶。按《茶譜》云：彭州有蒲村、堋口、灌口，其園名仙崖、石花等，其茶餅小而布嫩芽，如六出花者尤妙。又《茶經》云：茶出彭州九隴縣馬鞍山、至德寺、堋口鎮者，與襄州茶同味。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四《劍南西道三》 嘉州土產：水波綾，烏頭綾，【略】已上古貢。麩金，巴豆，金毛狗脊，丁公藤。已上今貢。

眉州土產：麩金，秫米，茶。按《茶經》云：眉州、洪雅、昌闔、丹稜，其茶如蒙頂製餅茶法，其散者葉大而黃，味頗甘苦，亦片甲蟬翼之次也。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五《劍南西道四》 蜀州土產：【略】金，【略】椒，茶。按《茶經》云：青城縣有散茶、末茶尤好。又《茶譜》云：蜀州晉原、洞口、橫源、味江、青城，其橫源雀舌、鳥嘴、麥顆，蓋取其嫩芽所造，以其芽似之也。又有片甲者，即是早春黃茶芽葉相抱如片甲也；蟬翼者，其葉嫩薄如蟬翼也，皆散茶之最上也。【略】

邛州土產：絲布，細葛，段氏《伐蜀記》云：鎮南焦葛，上者匹直十千。【略】茶。按《茶經》云：臨邛數邑，茶有火前、火後、嫩綠、黃芽等號，又有火番餅，每餅重四十兩，入西蕃黨項，重之如中國名山者，其味甘苦。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六《劍南西道五》 懷安軍土產：侯杏，石榴。【略】

資州土產：麩金，【略】甘蔗。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七《劍南西道六》 黎州土產：紅椒。【略】

雅州領投降吐蕃部落七，羈縻吐蕃四十六州。土產：麩金，【略】蠟紙，茶。《茶譜》云：雅州百丈、名山二者尤佳。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八《劍南西道七》 茂州土產：【略】乾酪蜜，馬。【略】《九州要記》云：汶山郡有□鹿，又有五角牛。又旄牛無角，一曰童牛，肉重千斤。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九《劍南西道八》 戎州土產：【略】狨皮暖座，按《郡國志》云：僰道有獸名獑猢，似猿而四足短，一騰一百五十步，如迅鳥之飛，取此皮爲狐白之用，盈百方成。又段氏《蜀記》云：戎人進猓㺜褥，皂、褐、碧三色相間，元出馬湖江、石門兩路蠻界內。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〇《劍南西道九》 嶲州土產：絲，布，【略】麩金，及牛。按《博物志》：越巂郡有牛，稍割取肉，經日必復生如故。《玄中記》云：割而復生，名曰及牛。木多松檗，有斯難樹，生子大如瓜，味酸，可生食。有龍目樹，似荔枝。有橦木，可以爲布。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一《劍南西道十》 靜州土產：筒布。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二《劍南東道一》 梓州土產：綾，綿，銀，【略】砂糖，甘橘，枇杷。《十道記》云：廣漢之地有鹽井、銅山之富。本南夷，周末，秦并爲郡。有蔬食果實之饒。舊進丙熟，【略】紋綾，水波綾。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三《劍南東道二》 綿州土產：小綾，交梭紗，綿，【略】毯。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四《劍南東道三》 龍州土產：麩金，舊貢。【略】

劍州土產：薑鞋，紗，絲布，舊貢蘇薰席，《圖經》云：蘇家三陵草席。【略】蠟紙。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五《劍南東道四》 榮州土產：麩金，【略】班布。有鹽井五十七。【略】

陵州土產：貢：麩金。元採於遵江水，唐神龍元年起。出續斷子，一名百兩金，五月五日採，舊常進。進鵝溪絹，出梓州玄武縣鵝溪。【略】細葛，緞。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六《劍南東道五》 閬州土產：獠布，【略】重蓮綾，鹽，絹。段氏《蜀記》云：果、閬二州絹長十五丈，重一斤，其色目鮮白。【略】

果州土產：【略】絲布，貢。黃柑。紫梨，雞父草，五月採。山大豆。八月採。以上二藥，《本草》無名。山大豆療急風寒，雞父草治婦人因產破血。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七《劍南東道六》 普州土產：【略】梅，杏。

遂州土產：【略】紫葛根，交讓木，葉似槐。蔗霜。唐大曆間，有僧跨一白驢，

至傘子山下，山民以植蔗凝糖爲業，鑪食蔗，民咎僧，僧曰：汝知蔗之爲糖，而不知糖之爲霜，其利十倍。因示以法，遂成蔗霜，色如琥珀，稱奇品。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八《劍南東道七》 昌州土産：斑布，筒布。今貢：絹。【略】

瀘州土産：【略】斑布，荔枝，鯉魚，楠木，花竹簟，茶。按《茶經》云：瀘州之茶樹，夷獠常擣瓢穴其側，每登樹採摘芽茶，必含於口，待其展，然後置於瓢中，旋塞其竅，比歸必置於暖處，其味極佳。又有粗者，其味辛而性熱。彼人云飲之療風，通呼爲瀘茶。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〇《江南西道十八》 黔州土産：麩金，水銀，【略】黃蠟，粗麻布，竹布，紵布。【略】

涪州土産：連頭獠布，金，文鐵，席。段氏《蜀記》云：涪州出扇，爲時貴之。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一《江南西道十九》 費州土産：【略】犀角。【略】

播州土産：元貢：蠟。生黃茶。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二《江南西道二十》 牂州土産：熊羆，狐狸之皮，隔纖。【略】

溱州土産：文龜，斑竹，象牙。入貢。【略】

西高州土産：貢金及象齒。【略】

南州土産：象牙，犀角，斑布。【略】

思州土産：【略】茶，蠟。常賦。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五《山南西道三》 利州土産：柑子，蠟燭，【略】枇杷。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六《山南西道四》 渝州土産：藥子，牡丹皮，葛，石膽，桃竹，麩金。按《茶譜》云：南平縣狼猱山茶黃黑色，渝人重之，十月採貢。又段氏《蜀記》云：渝出花竹簟，爲時所重。【略】

合州土産：麩金，桃竹筯，牡丹皮，【略】書筒。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七《山南西道五》 達州土産：【略】蜜，蠟，蜂窠。段氏《蜀記》云：通、開二州産鹽、漆之利。【略】

開州土産：貢：【略】蠟，柑子。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八《山南西道六》 廣安軍土産：絲，布，細，錦，牡丹皮。【略】

渠州土産：【略】鐵。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九《山南西道七》 巴州土産：細，綿，【略】茶。按《廣雅》云：荊、巴間採茶作餅成，以米膏出之。欲煮餅，先炙令色赤，搗末置瓷器中，以湯澆覆之，用葱薑芼之，即茶始説也。又段氏《蜀記》云：巴州以竹根爲酒注子器，爲時珍貴也。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〇《山南西道八》 壁州土産：麻布，絲布，綿，細，蠟，馬鞭。貢，段氏《蜀記》云：壁州進貢鞭，諸道不及。【略】

集州土産：小絹，【略】蜜，蠟。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七《山南東道六》 峽州土産：【略】蠟，硝，茶。

宋・樂名《太平寰宇記》卷一四八《山南東道七》 夔州土産：蠟，今貢。紵布，【略】橘，瓜疇芋區，區似薯蕷，疇似黃瓜，皆伏草根也。吐綬鳥，大如鸛，而五色可愛，天和淑景，即吐綬長一尺，須臾還吞之。巫山多鵬。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九《山南東道八》 忠州土産：【略】綿，紬，文刀，蘇薰席。按段氏《遊蜀記》云：忠州墊江縣以蘇薰爲蓆，絲爲經，其色深碧。【略】

萬州土産：金，貫。【略】蠲紙。

宋・宋祁《益部方物略記》 右天師栗。生青城山中，他處無有也。似栗，味美，惟獨房爲異，久食已風孿。

有子孫枝，不醜而實，薄言採之，味埒蜂蜜。

右天仙果。樹高八九尺，無花，其葉似荔枝而小，子如櫻桃，纍纍綴枝間，六七月熟，味至甘。挺榦既脩，結醜茲白，戟外澤中，甘可以食。

右隈枝。生邛州山谷中，樹高丈餘，枝脩弱，花白，實似荔枝肉，黃膚，甘味可食，大若爵卵。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一《成都府路・總論蜀鹽》 《朝野雜記》：有龍州之仙井，邛州之蒲江，榮州之公井，大寧、富順之井監，西和州之鹽官，長寧軍之淯井，皆大井也。若隆、榮等十七州，則皆卓筒小井，用力甚艱。惟大寧之井，鹹泉出於山竇間，有如飛瀑，民間分而引之。又有彭山之瑞應井，味稍硝，得隆、榮鹵餅雜煎之，然後成鹽。元豐、崇寧兩嘗禁止，以食者多病

故也。仙井歲産鹽二百餘萬斤，隸轉運司。蒲江亞之，隸總領所。大寧鹽二百五十餘萬斤，歲取其四分隸總領所。淯井鹽四十餘萬斤，歲取其贏五萬餘緡，爲軍食之用。自祖宗以來，民間自煮鹽歲輸課利錢八十萬緡。又云：自紹興初，趙應祥變鹽法，增至四百餘萬緡。又逃絶之井，許人增其額以承認，鹽既益多，遂不可售。紹熙三年，楊嗣勳總計，棧閉助筒二千，鹽由是頓昂。自後井户稍舒，而民愈食貴鹽矣。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一《成都府路・總論蜀酒》《中興小曆》：建炎三年，張浚以趙開兼本司隨軍轉運使，總領三川財賦，大變酒法，自成都始。《朝野雜記》云：建炎中，總爲緡錢一百四十萬。趙開變法，置隔釀。民願釀者，米一斛輸錢三千。偏四路行其法，於是增至六百九十餘萬緡。王瞻叔爲潼川漕，請罷監糟務，許撲賣。四川酒課累減之餘，猶爲緡錢四百一十餘萬。夔路自祖宗以來不榷酒，趙應祥始榷之，歲取錢四萬二千九百餘引。鄭剛中爲宣撫，奏除之。《眉州志》云：范成大帥四川，議減鹽酒課以蘇蜀民。朱時敏白范曰：榜賣之法不除，則今日之惠有時而盡。後時敏爲都司，奏曰：陛下睠念全蜀，歲捐上供，對減酒課四十八萬，德至渥也。未減之前，元管酒額五百五十萬；既減之後，今甫七年，又增近五百四十餘萬矣。欲乞罷榜賣之法，而用推排。孝宗可其奏。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一《成都府路・總論四川茶馬》《朝野雜記》：川、秦榷牧，自元豐以來，雖各有兩司，然大抵川、秦皆止除一使，紹興中乃合爲一司。熊克《通略》云：元豐元年初，蜀茶額歲三十萬緡，熙寧中四十萬，及李稷加爲五十萬。至是陸師閔加至一百六十萬。詔定以百萬爲額。《中興小曆》：建炎二年，趙開奏：榷茶馬乞依嘉祐故事，併歸漕司。及開主管川、陝茶馬事，開乃先更茶法，酌政和都茶場法印給茶引，使茶商執引與茶户交易；改成都茶場爲合同場，仍置茶市，交易者必由市引與茶相隨。四年，買馬踰二萬匹，茶收錢一百七十餘萬緡。十六年，先是茶馬司設買馬兩務：一在成都府，市於文、敘、黎、珍等州，號川馬；一在興元府，市於西和之宕昌寨、階之峰貼峽，號秦馬。十九年，歲發川馬二百匹進御，而以四千匹付諸處屯軍：鎮江、建康、荊、鄂各七百五十匹，江、池各五百匹。又秦馬三千五百匹，付三衙殿前司一千五百匹，侍御兩軍各一千匹，又七百二匹付宣撫司，總計八千四百二十匹。《朝野雜記》云：乾道川、秦茶馬之類，歲爲萬有一千九百匹，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百。其後文州改隸秦司，而川司增珍州之額，共爲四千八百九十六，秦司六千一百二十，合兩司爲萬有一千十有六匹。此慶元初之額也。嘉泰末，川司增爲五千一百九十六匹，秦司增爲七千七百九十八匹，兩司爲萬有二千九百九十四匹。然累歲所市，多不及額焉。成都府馬務每年排發江上諸軍馬五十八綱，興元府馬務每年排發三衙馬一百十二綱。《容齋隨筆》云：蜀道諸司惟茶馬一臺最爲富盛，東坡有《送周漢州》詩云：茶爲西南病，甿俗記二李。何人折其鋒，矯矯六君子。又《朝野雜記》云：殿前取馬官彭輅賂蘇師旦，自言西人知馬政。翌日，召輅見韓平原，遂有分司之命，王大過與輅分領之：大過置司成都，輅置司興元。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一《成都府路・成都府土産》蜀箋。有薛濤十色箋。濤，蜀妓也，以紙爲業。《南部新書》云：元和之初，薛濤好製小詩，惜其幅大，不忍長賸，乃狹小之。蜀中才子後減諸箋，因號爲薛濤箋。李義山《送崔珏》詩：卜肆至今多寂寞，酒壚從古擅風流。浣花箋紙桃花色，好好題詩詠玉鈎。楊文公《談苑》載：韓浦與弟洎皆有辭藻。洎語人曰：吾兄爲文，譬如繩樞草舍，聊避風雨。予之爲文，是造五鳳樓手。因寄蜀牋，仍贈詩曰：十樣蠻箋出益州，寄來新自浣溪頭。老兄得此渾無用，助爾添修五鳳樓。蜀錦。錦江橋之水，濯錦則鮮明。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二《成都府路・簡州土産》鹽。郡守江見禮撰《制置胡公生祠記》：淳熙六年有旨，簡之郡産鹽爲最，虚額尤多，每歲計豁除，折估錢五萬四千九百五十餘萬，皆胡公奏蠲免。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二《成都府路・嘉定府土産》荔支。吴中復詩：莫愛荔子紅，歲作嘉州孽。橘柚。《文選・蜀郡賦》：户有橘柚之園。注曰：出犍爲南安縣。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三《成都府路・隆州土産》鹽井，古名陵井。《寰宇記》：按《圖經》，漢時有山神，號十二玉女，爲道人張道陵開鹽井，因此名陵州。今有玉女廟，甚靈。若以火墜井中，即雷吼沸湧，煙氣上衝，濺泥漂石，甚可畏也。或云井泉傍通江海，微有敗舡木浮出。其井煎水爲鹽，歷代因之。唐萬歲通天二年，右補闕郭文簡奏賣水，一日得四十五函半，百姓貪利失業。長安二年，停賣水，依舊税鹽。先天二年，加課利，歲有三千六百

二貫。僞蜀井塞。國朝乾德三年平蜀，陵州通判賈璉重開舊井，一晝一夜汲水七十五函，每函煎鹽四十斤，日獲三千斤。至雍熙元年，春冬日收三千八百一十七斤，秋夏日收三千四百四十七斤，蓋水源之有長短也。《郡國志》云：井乃東漢張道陵所開，曰狼毒井。有毒龍藏井中，及鹽神玉女十二爲祟。天師以道力驅出毒龍，禁玉女於井下，然後人獲鹹泉之利。又云：在仁壽縣，縱廣三十丈，深八十丈。益部鹽井甚多，陵井最大。以大牛皮囊盛水，引出之役作甚苦，以刑徒充役。後廢陵井，更開狼毒井，今之煮井是也。又有主井官。有兩竈二十八鏝，一旦夜收鹽四碩。又有營井、蒲井，在籍縣；及研井、稜井、律井，在井研縣。沈存中《筆談》云：陵州鹽井陰氣襲人，人者輒死。候雨入井，則隨雨施工。後人以木盤滿中貯水，底鑿小竅，釃水如雨點，設於井上，謂之雨盤，終日不絶，井緑於是一新。張天覺治平末主文是邦，閲其山川起伏盤礴，謂此英靈秀粹之氣必生異人，熬波出素，利及全蜀，非所稱也。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四《成都府路・漢州土産》 鵝兒酒，杜甫詩：鵝兒黄似酒，對酒愛新鵝。故陸務觀詩云兩川名醞避鵝黄，乃漢州酒名，蜀中無能及者。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五《成都府路・雅州土産》 蒙頂茶。《圖經》：蒙頂有茶，受陽氣全，故茶芳香。白樂天《琴茶行》云：李丞相德裕入蜀，得蒙餅以沃於湯餅之上，移時盡化，以驗其真。文彦博《謝人惠蒙頂茶》詩：舊譜最稱蒙頂味，露芽雲液勝醍醐。吴中復《謝惠茶》詩：我聞蒙山之巔多秀嶺，煙巖抱合五峰頂。岷峨氣象壓西垂，惡草不生生菽茗。紫竹。梅聖俞《蒙山紫竹鞭》詩：蜀道之峭壁兮，如快刀一削平無痕，春雷驚龍走竹鞭。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六《成都府路・邛州土産》 鹽井。蘇子瞻《志林》：蜀去海遠，取鹽於井。陵州井最古，淯井、富順監亦云久矣。惟邛州蒲江縣井乃祥符中民王鸞所開，利入至厚。自慶曆、皇祐以來，蜀始創筒井。用圜刀鑿山如碗大，深者數十丈，以巨竹去節，牝牡相銜爲井，以隔横入淡水，則鹹泉自上。又以竹之差小者出入井中，爲桶無底，而竅其上，懸熟皮數寸，出入水中，氣自呼吸而啓閉之，一筒致水數斗。凡筒井皆用機械，利之所在，人無不知。《後漢書》有水鞴法，此法惟蜀中鐵冶用之，大略似鹽井取水筒。太子賢不識，妄以意解，非也。張上行曰：此郡昔有四利。今有四害：曰茶，曰鹽，曰酒，曰鐵。爲利有四，他郡或有其一，或有其二，而吾邛獨全。昔以爲利，民競豪富；今以爲害，民皆貧薄。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六《成都府路・黎州土産》 邛竹杖。生於邛崍山。市馬務。國朝以後，設茶馬、買馬兩務。成都府市於文、黎、珍、敘等州，號川馬。梁武陵王紀在蜀十七年，有馬八千匹。《通鑑》：唐昭宗天復三年，朱全忠遣王殷聘蜀，蜀王建與之宴。殷言蜀甲兵之盛，但乏馬耳。建乃集諸州馬，大閲於星宿山，官馬八千，私馬四千，部隊甚整。建本騎將，故得蜀之後，於文、黎、維、茂州市胡馬。十年之間，遠及茲數。此川馬之始也。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七《夔州路・夔州土産》 橘、荔。《蜀都賦》：户有橘荔之園。注：朐腮、魚復二縣出橘。王梅溪《與曹夢良書》：有荔而不及涪，有柑而不及果。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八《夔州路・雲安軍土産》 鹽。《元和志》：郡有鹽官、橘官。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八《夔州路・大寧監土産》 鹽井。晏《類要》：山嶺峭壁之中，鹹泉湧出，土人以竹引泉置鑊煮鹽。《郡志》：鹽井隸監。淳熙甲辰，部使者楊公輔更法歸之漕司，監不復與。熙寧中，歲額四百餘萬斤。紹興中，以二百四十萬斤爲額，閏年加十萬斤，爲二百五十萬斤。又云：鹽泉有絞滽引泉踏溪，每一筧用一滽。其筧與滽，經一年十月，旦日以新易陳，郡守作樂以臨之，井民相慶，謂之絞滽。杜甫詩：鹵中草木白，青者官鹽煙。官作既有程，煮鹽煙在川。汲井歲榾柮，出車日連連。自公斗三百，轉致斛六千。君子慎止足，小人苦喧闐。我何良歎嗟，物理固自然。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五九《夔州路・達州土産》 魚、鹽、絲、枲。朱肱記：通川在諸郡爲最優，茶、鹽、魚、米，漢中有不如者。常氏《馬鳴山記》：水航於蜀，陸肩於雍，持金易絲枲者不絶於道。段氏《蜀記》：産鹽、漆之利。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六〇《夔州・紹慶府土産》 茶、鹽。《舊經》云：夏供茶蠟，秋輸火糧。彭水縣有鹽泉，有左右監官收其課。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六一《夔州路・涪州土産》 荔支。《寰宇記》：地産荔支，尤勝諸郡。《圖經》：相傳城西十五里有妃子園，其地多荔支。

昔楊妃所嗜，當時以馬遞馳載，七日七夜至京，人馬多斃於路，百姓苦之。故杜牧之《過華清宮》詩云：長安迴望綉成堆，山頂千門次第開。一騎紅塵妃子笑，無人知是荔支來。又晁説之詩：荔支一騎紅塵後，便有漁陽萬騎來。謂此也。然蜀中荔支，瀘、敘之品爲上，涪州次之，合州又次之。涪州徒以妃子得名，其實不如瀘、敘也。蘇子瞻《荔支歎》：十里一置飛塵灰，五里一候兵火催。顛坑仆谷相枕藉，知是荔支龍眼來。飛車跨山鶻橫海，風枝露葉如新採。宮中美人一破顏，驚塵濺血流千載。永元荔支來交州，天寶歲貢取之涪。至今欲食林甫肉，無人舉觴酹伯游。我願天公憐赤子，莫生尤物爲瘡痏。雨順風調百穀生，民不飢寒爲上瑞。君不見武夷溪邊粟粒芽，前丁後蔡相籠加。爭新買寵各出意，今年鬪品充官茶。吾君所乏豈此物，致養口體何陋耶。洛陽相君忠孝家，可憐亦進黃姚花。漢永元間，交州進荔支、龍眼，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騰死亡，罹猛獸之害者無數。唐羌，字伯游，爲武陵長，上書言狀，和帝罷之。扇。段氏記：涪州出扇，爲時所貴。松屏。出石山間。相傳爾朱先生種松於此，映山之石皆有松紋。匠人欲採，先祈禱山神焚爇，方得佳者。不加人力，天然成文。茶磨。江邊細密之石，名曰青蛎，可作茶磨。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六二《潼川府路・瀘州土産》 鹽井。《華陽國志》：土地雖迫，山川特美，鹽井魚地，一郡豐沃。瀘茶。《茶經》云：瀘州之茶樹，夷、獠常攜瓢穴其側，每登樹採摘茶，必含於口中待其展，然後置瓢中，旋塞其竅，歸必置於暖處，故味極桂。荔支。杜甫《過瀘川》詩：憶過瀘戎摘荔支，青楓隱映石逶迤。京中舊見君顏色，紅顆酸甜只自知。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六五《潼川府路・遂寧府土産》 蔗霜。《容齋五筆》：宣和初，王黼創應奉司，遂寧嘗貢糖霜。黃魯直在戎州，作頌《答雍熙長老寄糖霜》詩：遠寄蔗霜知有味，勝如崔子水晶鹽。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六三《潼川府路・順慶府土産》 黃柑。邵伯温詩：果山仙果秀天香，處處園金樹樹芳。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六三《潼川府路・普州土産》 棗、梨、藕。郡土磽瘠，無珍異之産，惟鐵山棗、崇龕梨、天池藕三者，皆陳希夷所種。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六四《潼川府路・昌州土産》 鹽。《長編》：太平興國三年，有司言昌州歲收虛額十一萬八千五百餘斤。及開寶中，知州李佩率意掊斂以希課最，於歲額外別額部民煮鹽，民甚以爲苦，轉運使以聞。二月甲子，詔悉除之。松石。在永川縣來蘇鎮，相近有松化石，石質而松理，或二三尺許，大可合抱，然不過相望數山有之，俗呼雷燒松。杜詩所謂萬年松化石者，即此類，亦異産也。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六五《潼川府路・敘州土産》 荔支。《郡國志》：僰在施夷中，古謂之僰僮之富，以荔支爲業。黃魯直詩云：王公權家荔支緑酒也，廖致平家緑荔支。試傾一盃重碧色，快剥千顆輕紅肌。潑醅蒲萄未足數，堆盤馬乳不同時。誰能同此勝絶味，惟有老杜《東樓》詩。苦笋。黃魯直有《苦笋賦》云：僰道苦笋，冠冕兩川。苦而有味，如忠諫之可活國；多而不害，如舉士之皆得賢。又詩云：岑寂東園可散愁，膠膠擾擾夢神遊。萬竿苦竹旌旗卷，兩部鳴蛙鼓吹休。又《從斌老求苦笋》詩：南園苦笋味勝肉，籜龍稱冤莫採録。煩君便致蒼玉束，明日風雨皆成竹。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六五《潼川府路・廣安軍土産》 紫梨。廣安軍梨有數種，入口即化者爲上，左太沖《蜀都賦》所謂紫梨津潤是也。世謂廣安有十似，紙似池，席似蘇，梨似耿，魚似嘉，猶之可也，他則未必皆然。若所謂金羹玉飯，與夫紅腊紫梨，則不爲溢美。金羹，謂鴨也。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六五《潼川府路・富順監土産》 鹽井。《寰宇記》：縣有鹽井，人獲厚利，故曰富世。《郡志》：劍南鹽井，惟此最大，舊日爲額八百餘斤，今日額千五百餘斤。楊光《清操堂記》：三榮、富順産鹽，其地號爲貪泉。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六五《潼川府路・長寧軍土産》 鹽井。《圖經》：初，人未知有井。俄有牧人辨其鹹，告之，有司乃置監鬻鹽。其井不鑿而自成。《十州五團記》：羈縻十州獻其鹽池，官後爲淯井監。然自唐末僖宗朝，淯井之鹽已給蜀用。筍竹、筍醬。《郡志》：今夷衆開箐路，芟去筍竹，少有之，惟多筍醬可以入藥。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六八《利州東路・巴州土産》 桃笙。柳宗元詩云：桃笙葵扇安可常。子瞻云：偶閲《方言》，簟，宋、魏謂之笙，乃悟桃笙以桃竹爲簟。桃竹出巴、渝間，杜子美有《桃竹杖引》。又見潼川府。竹根酒注，段氏《蜀記》：巴州以竹根爲酒注，爲時所珍。米膏餅，《廣雅》云：荊、巴間採茶作餅，既成，以米膏出之。欲煮餅，先炙令色變，擣末甕器中，以湯

澆覆之，用葱薑苧之。

明・周季鳳《雲南志》卷一《田糧》 官民田地：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九頃一十二畝六分九釐。糧：夏稅小麥正耗三萬四千六十一石八斗八升五合五勺一秒。秋糧正耗一十萬五千七百七十五石七斗八升四合七勺八秒五撮。

都司屯田：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六頃三十畝九分四釐。糧：折米八十萬六千二百一十八石六斗七升六合二勺五秒。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五《西南諸省》 採礦事惟滇爲善。滇中礦硐，自國初開採至今，以代賦稅之缺，未嘗輟也。滇中凡土皆生礦苗。其未成硐者，細民自挖掘之，一日僅足衣食一日之用，於法無禁。其成硐者，某處出礦苗，其硐頭領之，陳之官而準焉，則視硐大小，召義夫若干人，義夫者，即採礦之人，惟硐頭約束者也。擇某日入採，其先未成硐，則一切工作公私用度之費皆硐頭任之，硐大或用至千百金者，及硐已成，礦可煎驗矣，有司驗之。每日義夫若干人入硐，至暮盡出硐中礦爲堆，畫其中爲四聚瓜分之，一聚爲官課，則監官領煎之以解藩司者也，一聚爲公費，則一切公私經費，硐頭領之以入簿支銷者也，一聚爲硐頭自得之，一聚爲義夫平分之。其煎也，皆任其積聚而自爲焉。硐口列爐若干具，爐户則每爐輸五六金於官以給札而領煆之。商賈則酤者、屠者、漁者、採者，任其環居礦外，不知礦之可盜，不知硐之當防，亦不知何者名爲礦徒。是他省之礦，所謂走免在野，人競逐之，滇中之礦，所謂積兔在市，過者不顧也。採礦若此，以補民間無名之需，荒政之備，未嘗不善。【略】

蜀錦、蜀扇、蜀杉，古今以爲奇産。錦一縑五十金，厚數分，織作工緻，然不可以衣服，僅充裀褥之用，只王宫可，非民間所宜也。故其製雖存，止蜀府中，而閭閻不傳。扇則爲朝廷、官府取用多，近皆濫惡不堪。板出建昌，其花紋多者名擡山，謂可擡而過山也，此分兩稍輕，尺寸較薄，然人以其多紋反愛之，有名雙連者，老節無文，似今土杉，然厚闊更優，多千百年古木。此非放水不可出，而水路反出雲南，即今麗江，亦即瀘水，亦即金沙江，道東川、烏蒙而下馬湖，其水磯狀礁滙，奔駛如飛，兩岸青山夾行，旁無村落。其下有所謂萬人嵌者，舟過之輒碎溺，商人攜板過此，則刻姓號木上，放於下流取之，若陷入嵌則不得出矣。嵌中材既滿，或十數年爲大水所衝激則盡起，下流者競取之以爲横財，不入嵌者，亦多爲夾岸夷賊所句留，仍放姓號於下流，邀財帛入取之。深山大林，千百年斫伐不盡。商販入者每住十數星霜，雖僻遠萬里，然蘇、杭新織種種文綺，吴中貴介未披而彼處先得。妖童孌姬，比外更勝，山珍海錯，咸獲先嘗，則錢神所聚，無脛而至，窮荒成市，沙磧如春，大商緣以忘年，小販因之度日。至於建人補板，其技精絶，隨理接縫，瞠目爪之，莫辨形蹤。然余嘗分守右江，聞融、懷以北夷人有掘地得板厚止寸餘，堅重如鐵，勝建昌十倍者，一片易數金，數十家共得之，云是孔明征羌歸途過此，伐山通道入土年深者。余欲覓一蜕乘，恐差役緣此爲奸以挾夷人，乃寢。

清・王謨《漢唐地理書鈔・盛弘之荊州記》卷一《巴東郡》 永安宫西有巴鄉村，村善釀酒。

《郡國記》曰：南鄉峽峽西八十里，有巴鄉村。善釀酒，故俗稱巴鄉酒也。村傍有溪，溪中多靈壽木焉。

《水經注》曰：江之左岸有巴鄉村，村人善釀，故俗稱巴鄉清郡出名酒，村側有溪，溪中多靈壽木，中有魚，其頭似羊，豐肉，少骨，美於餘魚，溪水伏流逕平頭山，内通南浦。

魚復縣岩崖内生麥門冬。

魚復縣有固陵村，地多木瓜樹，其子大者如丸。

《水經注》曰：江水又逕魚復縣之故陵，舊郡治故陵溪西二里故陵村，溪即永谷也，地多木瓜樹，有子大如甌，白黄實，甚芬香，《爾雅》之所謂楙也。

清・王謨《漢唐地理書鈔・梁載言道志》卷上《劍南道》 廣漢之地，有鹽井、銅山之富，本西南夷，周末秦併爲郡，有蔬食菓實之饒。

遂州遂寧郡，《禹貢》梁州之域，漢分梁州，置廣漢郡，今州又爲廣漢縣。

清・黄廷桂等纂修《四川通志》卷五《田賦》 華陽黑水在禹服爲梁州，厥土青黎。田惟下上，賦則下中三錯，固未得與雍冀諸州埒也。沃野千里，以環遶省會之地，言之外此經則崇山峻嶺，鮮原隰平衍之區，以故蜀之田賦，於經費多未敷焉。我朝定賦，悉因往制而斟酌損益之撫字，維殷催科不擾，蓋勤恤小人之依爲已至矣。猶念遠疆編户，未免虞芮之訟。命使乘傳，遍歷田閒，履畝正界，争端未息，由是食德服疇，田野日闢。《書》曰：咸則三壤。又曰：以庶邦惟正之供，蜀民當此薄斂深耕之際，致足樂也。【略】

國朝康熙十年，原額實熟田地，通共一萬四千八百一十頃三十六畝五分

三釐二毫二絲九忽四微七塵七纖九沙七渺。又下地佔糧一千六百一十六石一斗二升九合，通共載稅糧三萬八百二十八石八斗九升四合三勺四抄二撮七粒一粟四沙。

共徵丁條屯糧銀三萬八千四百兩二錢二分九釐二毫九絲二忽二微四塵三纖二沙八渺，該本色京斗米豉豆，共八千九百六十四石九斗四升一合九勺六抄一撮八粒四粟，又土司見載折徵糧銀三百八十二兩三錢三釐，又營兵開墾田地八十七頃五十二畝九分六釐一毫六絲一忽八微，載糧五十石四斗一升六合九勺六圭六粒三粟，應徵條糧銀一百七兩八錢二分一毫八絲七忽二微七纖三渺。

康熙十一年至雍正五年，開墾及自首隱匿實熟上中下田地，通共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頃三十七畝五分四釐六毫二絲八忽一微三塵七沙八渺。

共徵丁條糧銀通共三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八毫八絲四忽一徵四塵九纖七沙八渺。

雍正六年奉行清丈，除遵義烏蒙分撥雲貴外，實熟上中下田地，通共四十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一頃五畝二分五釐四毫七絲九忽五微三塵三纖，共徵丁條糧銀六十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一兩九錢一分八釐六毫九忽三微二塵九纖一沙七渺。

荒下田地共二萬七千八百六頃七十八畝四分一毫四絲一忽。

共該徵丁條糧銀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兩四錢四分五釐四絲四忽六微八塵九纖。

二項通共田地四十五萬九千二十七頃八十三畝六分五釐六毫二絲五微三塵三纖。

二項通共徵丁條糧銀六十五萬六千四百二十六兩三錢六分三釐六毫五絲四忽一塵八纖。

清・黃廷桂等纂修《四川通志》卷一四《鹽法》　昔管子謹正鹽筴，菹薪煑海，齊用以富，秦漢而後代有榷法，蓋皆以天地自然之利，佐國家賦稅之供云爾。方今民庶日繁，需用日廣，各省鹽政久定成規，尚蜀鹽則取之於井，歲加開鑿，引額亦歷年遞增，是鹽法之在蜀，其經畫尤宜詳也。自奉俞旨設官以董鹽政，法既允釐，商民均便行見。井竈之閒，其產益滋，其利益溥，且熙熙然，咸臻富庶之休矣。【略】

皇清定鼎，清理鼛政，當蜀民疲乏之餘，民力無多，煎燒不易，兼之户少人稀，行鹽有限，貿易之商多係農民，乘閒逐末，或朝販鹽斤，暮操耒耜，是以井眼有開塞，竈户有去留，引票有盈縮，每歲課稅尚無定額，至於水路小引，每票載鹽五十包，陸路小引每票載鹽四包，而從前大引暫停不用，以大引所載與井竈所出，商民所辦實相懸絶，今則户口既增，商賈亦集，定制垂久，立有成額，鹽政之振興有漸矣。今將諸臣奏疏附列於左。

康熙六年十一月，巡撫四川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德地題爲恭報鹽課、鹽稅銀兩等事，據署四川布政司事按察使李翀霄呈稱，奉行查議川省大引一款，隨即備移鹽法道查議去後，今准該道移，據夔州府回稱，查萬雲寧太有井四縣，俱屬新經開淘，所産之鹽無幾。即今日所出鹽斤，尚不足本地易食之用，如達東州縣之民，俱係川北射洪南部驢駝之鹽，梁萬新開四縣人民俱各於忠州塗溆二井背負食用。以四邑些須之鹽，何堪舉行大引，即有引亦無多鹽可填，更無處可賣，及查各縣舊制，原無大引，行鹽之規似難輕議舉行，又據潼川州回稱，查得鹽引之設，必地方全盛，行鹽既多，鹽課繁溢，恐有私販縱横。國課短少，故非鹽引不足以督考成，別殿最。今蜀省户口寥寥，非期之百餘年之後，斷無生聚驟蕃之理，況鹽井盡爲賊填，開淘原復不易，祇此小票，聽民自領自賣，頗爲簡便，若額定每州每縣行鹽若干，派引幾許，反致行鹽無民，歲課有虧，其大引自應俟地方蕃庶之日，再爲領頒，又據嘉定州申據犍爲縣回稱，查得犍邑自兵燹之後，舊案無存，而萬曆年閒大引行鹽之例，難以稽察，目今犍爲填票行鹽者不過開復之始，權爲便商計也，第川商難比他省，即今日之水票五十包，尚難填給，誠恐大引舉行，反有未便於擔夫小販者也。等情到州，該卑州查看得地方初定，民稀財窮，節年俱小販行鹽，或借本或合本，不過數百斤而已，俱討小票，負運駝載，取其就便，本少利捷，希圖快便，以省僱船僱夫之費。是民之朝夕養命者，恃有小票，且小票招商，節年奉發之數尚已難銷，茲欲舉行大引，恐大引未行而小票亦停，所悞鹽稅民生不小，合無暫爲權宜，稍俟生聚，再行大引，庶民不畏難而國課日充矣。又據順慶府呈據南充縣知縣沈紹堯回稱，查得南充地方自經凋殘之後，陸續開淘井眼，照額輸課，遞年奉發行鹽小票，到縣出示勸諭，責令竈民煎燒，招商徵稅填給，遵照定例，每票一張，填鹽四包，每包徵銀六分八釐一毫，不過營渠達州陸路，手提擔挑，背駝小販。南民人户寥寥，鹽井有限，遞年奉發行鹽小

票，尚且輸徵不足，實難請頒大引。又據西充縣知縣王葵錫回稱，查得西充雖有鹽井之名，俱係倒塌，止有現煎活井，又不通河道，遂無商賈貿易，今奉確查酌議，委難舉行大引，又據蓬州知州鄭聖瑞回稱，查得鹽法一事，原以裕國利民，頒發引票，所以稽核考成，蜀自開復之後，大引難行，向奉給票行鹽，原爲地方凋殘，人民稀少，小商販賣，亦無誤課病商，今奉酌議大引實難舉行等情，各具申到府，相應具文回報。又據保寧府呈據閬中縣知縣高人秀回稱，查得鹽政關乎國課，務在通商便民，因時制宜，然後行之，經久可以無滯，查行大引之例，前因時勢難行，遂議通便之法，大商每票五十包，小販填鹽四包，每包額定稅銀六分八釐一毫，不拘大商小販，通行無滯。裕國通商，法盡善也。今奉行查，止憑在外給票行鹽，殊非經久之計，但蜀省川北，人民稀少，食鹽無多，且產鹽之井，又僅存昔之什一，若復部頒大引，必至商民交困，殊非長久之計也，合無仍照見行引票，俟人民繁衍之日，請頒部引，庶上不虧課，下不病商，通行經久而可以無滯矣。又據南部縣知縣焦澍詳稱，查得南部雖有鹽井，俱係小井，淡水艱於柴薪，煎燒無多，況去路窄狹，現今奉發小票，通融填發，尚且停壓難行，若一旦頒發大引，誠恐荒殘之區無處行銷，又致病商累民等情，詳報到府。該本府知府薛柱斗復看得閬南二縣，自遭兵燹以來，鹽井久塞，近雖淘有井眼，爲數無多，且食鹽者少，商販資本亦微，若必復大引，則商竈不無兩病，似應仍照見行引票，暫爲通商便民之計，俟殘黎生聚，食鹽加增之日，再議改行大引可也。又據敘州府報稱查得鹽引一事，奉部文，有頒行大引之條議，但川省產鹽處所不止富順，而各處行鹽地方又有險阻時勢之不同，人民多寡之不一，若一旦遽給大引，誠恐阻滯難行，有誤國課，或俟商販繁多，領鹽日盛，俯照他處行鹽處所一例通行，未爲晚也。又據重慶府呈據彭水縣知縣王煒回稱，查得彭屬郁山鎮所產之鹽，原聽思南婺川黔江酉陽各土司商販零星易賣，或一二十斤，或三五十斤，多則不過一百斤，況係南北東西之人，焉得久住井場，以待合引貿易，前奉頒鹽票，河引一張，載鹽五十包，旱引一張，載鹽四包，商販始得稱便，通行無滯。若舉行部頒大引，則郁山零星小販坐守，經月難合一引，必至病商損稅，恐非良策。又據忠州申稱該卑職看得有鹽必有引，載在巖政，天下遵行，罔敢違越，但查得各省鹽引州縣俱載額數課則辦之，商引則繳之，官按其完欠以爲考成，此卑職兩任縣令時所深知者。至於忠州雖有鹽井二處，水既不佳，產亦無幾，竈户各照人丁歲納課銀，自漢唐宋以迄元明，從無納課之外又行大引之法，井竪碑誌，鑿鑿可憑者。若謂稽核考成，則歲課完欠，即有司之殿最矣。鹽商不至，引萬難行，理合回覆各等情到府，該署府事同知汪永瑞覆看得，川省近以小票行鹽，原因各處人民稀少，商販零星，實屬便民至計，但部行以考成無稽，遂有頒行大引之議。國家創制，損益因時，似原不必拘泥成規也，各等情到道。據此，除龍遵馬三府，瀘眉邛雅四州，原不產鹽外，該本道看得大引之設，原蒙內部爲普天率土，裕國通商，剔弊而專考成之善策也。但省分有凋殘繁庶之不同，故大引有可行、不可行之異，今據產鹽各屬咸稱大引難行，其各情由備載於前，無庸繁述，今本道揆情度理，大引有萬難行者二，有不必行者一，歷年商販，本少力微，所販鹽斤多則不過數百斤，少僅數十斤耳。今欲舉行大引，查舊例，每張必盈二萬三千斤之數，非窮年經月，何能得多商湊集，合一大引之數？此必不能行者，一也。又川省產鹽地方遼濶零星，俱係深山峻嶺，即濱江通水道者，不過五六處，其他盡陸行背負。若必欲舉行大引，則二萬三千斤之鹽，非二三百人不能運動，此必不能行者，二也。再查川省之井，盡爲寇逆填塞，開鑿萬難，此日之竈民不過單夫雙婦，即盡力經營，不但煎燒有限，且以所出者半供衣食，半供納課，較之他省曬海煎池不及百萬中之毫末，若舉行大引，又安能驟得二萬三千斤盈足之竈户以給之乎？此不必行者，一也。歷年小票行鹽，久經額有稅課，一旦變爲大引，商竈畏難不前，是本欲增稅，而不免反至於虧稅也，理合移覆等因到司。該本司查看得，鹽政爲國課重務，引票爲鹽法紀綱，此議設大引，誠內部剔弊實而專考成之善策也。但地方有荒熟之不同，故立法有經權之各異，查蜀省鹽引舊例，每引正鹽二萬三千斤，今自獻逆屠戮之後，不惟無昔日蕃盛時之竈户堆積盈餘，亦且無昔時之巨航大艦與水手橈夫可供挽拽，甚且無昔時之湊集煙民可銷多鹽，是即有富商大賈亦無所用其貲本。此所以從前不得不因時通變，而爲每票五十包之水引，及每票四包之旱引也，今若一旦改設大引，則小商無一引之貲，窮竈無一引之貨，勢必商竈俱困，課稅交虧，此產鹽各屬及鹽法道俱諄諄以大引難行爲請也。至於內部考成稽察遞年新淘井眼，及徵收稅糧，俱有册報而奉撥充餉，又復於兵餉册內奏銷，是稽察考成，又不在大引之設與不設也，今准該道查議移覆前來，事關國課民生，伏候本院具題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蜀省凋敝之後，商民物力有限，難行大引，緣由先經臣咨部在

案，部臣以蜀省雖稱大引難行，止憑在外給票行鹽，無考成稽核，行臣速議具題，臣隨行據署布政司李翀霄詳稱大引舊例，正鹽二萬三千斤，祇緣川中無昔時蕃盛，竈户亦無湊集商民，是以因時通變，填給水旱小票，以便通其商竈，今若驟改大引，不惟零星小販既無一引之貲，即寥寥竈户又無一引之貨，勢必商竈俱困而課税交虧。至於稽核攷成，則遞年開淘井眼與行票徵收税銀按年造册報部，撥充兵餉，於年□(造)册報銷，即可以此稽核考成也等因，理合具題，伏乞(聖)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巡撫四川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德地題爲恭報康熙四年鹽課、鹽税銀兩事。康熙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據四川布政司布政使金儁呈稱：奉總督川湖加一級帶管四川巡撫事蔡毓榮案驗，康熙十年四月十二日准户部咨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户科抄出，該本部題覆四川巡撫張德地題前事等因。康熙十年二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移咨到院粘抄内開。該臣等查得先因四川省地方承平已久，請勅下該撫議定鹽課，經制具題。隨據該撫疏稱，川省户口寥寥，見開鹽井無幾，若懸議加增，恐貽累於民。俟户口充實之日，再議經制等語。臣部以該省已定二十餘載，應將見在户口查照應徵銀定額。如有户口陸續增添，彼時該撫即將增添數目具題等因去後。今該撫疏稱，此項經制蜀省無成例可稽，至康熙九年新收正賦新舊丁户共二萬五千六百六十餘丁户，食鹽八百八十六萬四千餘斤，每百斤徵銀六分八釐一毫，計共該徵税銀六千餘兩，等因造册具題前來。查該省承平年久，見在户口豈止二萬五千六百六十餘丁户，且每丁户食鹽至三百四十五斤零，鹽斤原係每包一百斤徵銀六分八釐一毫，係彼時暫行之例。今既定經制未行，税課亦應議增，相應請勅下該督，每百斤應徵課銀若干，及户口有無隱匿，逐一查明具題，以憑再議可也等因案行到司。奉此，隨即催據各府、州、縣陸續申報，具結前來。該本司查看得蜀省食鹽固不能比於江浙之煮海，亦難同於秦晉之鹽池。始則穿出裂石而開淘鹽井，有深至數十丈者，有深至百餘丈者。萬一泉脈不通，則人力工本已盡費矣。如開鑿一井，其井眼僅容竹筒，於數十丈下汲水煎鹽，是所費之資本甚多，而所出之鹽斤有限。且每開一井眼即報納課銀，每年造册題報在案。或遇泉脈乾斷，或遇竈户貧乏無力開淘，則井雖廢棄，而課額難除，不無包賠之累，此鹽課萬難於議增者也。至於行鹽徵税每包載鹽一百斤，徵税銀六分八釐一毫，蓋因省鹽自嘉定州屬永通厰發賣者，只行於温江、郫縣、灌縣、崇慶、新津、宜賓、屏山、眉州、丹稜、邛州、大邑、蒲江、雅州、名山、榮經、蘆山、慶符、高縣等州縣而止，敘州府屬富義厰發賣者，只行於綦江、南溪、隆昌、興文、筠連、珙縣、長寧、仁懷、瀘州、江安、納谿、合江等州縣而止，保寧府屬南部縣福興厰發賣者，只行於蒼溪、廣元、昭化、巴州、通江、南江、劍州、梓潼、營山、儀隴等州縣而止，潼川州屬射洪縣華池厰發賣者，只行於成都、新繁、金堂、新都、漢州、德陽、江津、長壽、永川、榮昌、南川、黔江、合州、豐都、墊江、涪州、渠縣、巫山、建始、達州、東鄉、太平、遂寧等州縣而止，是以所産之鹽僅供一省之用，而暫行小票，亦所以使商民兩便，在今日凋殘之區，誠美意良法，莫有善於此者也。前奉張部院憲牌行司仰遵部議，酌照正賦新舊丁户共二萬五千六百六十餘丁户，攤算每户每年約計食鹽三百四十五斤零，約共食鹽八百八十六萬四千餘斤，該徵税銀六千餘兩。乃就川省人地而論究竟，每丁户豈能一歲食鹽至三百四十五斤之多。今復奉部駁鹽斤原係每包一百斤，徵銀六分八釐一毫，係彼時暫行之例。今既定經制永行，税銀亦應議增，每百斤應增課銀若干。户口有無隱匿，逐一查明具題，以憑再議，等因。當即轉行成、重、保、順、敘、馬、夔、龍、遵九府，直隸嘉、眉、邛、雅、潼、瀘六州酌議見行鹽斤事宜，務期通商便民，不致有虧課税，並有無隱匿户口，去後續據各府州縣詳報。咸稱鹽課出於淘井，煎鹽之民各照歷年來上中下則例輸納課銀。尚且以水渴井廢，紛紛具控豁免額課，豈能額外議增，且川省州縣，千山萬嶺，又非平原坦道，穿井最難，萬一百姓辦課不前，堵塞井眼，逃竄深巖窮谷，何處追求？不但新增無望，實併舊額全虧。至於行鹽地方，亦不過川民興販，總在本省發賣，水路則溪澗川峽，僅容小艇竹筏。山路或人力背負，或僱覓騾騾，腳價數倍於鹽價。非若兩淮大賈富商千艘萬艇，(楊)〔揚〕帆長江，行鹽於他省者比也。今雖暫行鹽票，商民甚爲相安，總無虧於正税。況由山井汲水煎鹽，每歲所産有限，今若再增税銀，俾商民無絲毫之利，誰肯冒山川之險。見行引票尚慮遲滯難銷，此鹽税之萬難議增也。職等再四思維，欲爲經久永行之策，但地荒人稀，户口寥寥，《賦役全書》開載可考前以不敢有違部行，遵照見在丁户攤算食鹽徵税。其城市兵民以及四方逐末之衆，並行於各土司食用者，統在此八百八十六萬四千有零之内。今部議以通行之食鹽，盡攤於見在百姓之丁户，是凋殘

窮黎。一丁户一年必不能食鹽至三百四十五斤之多，似難定經制，垂永久也。合無仍遵舊例，照票行鹽，按鹽徵稅，蓋蜀省當兵燹之餘，地方無殷實之商，不能驟行大引，是以照舊暫行小票，以八百八十六萬四千有零之鹽徵稅銀六千三十六兩有零之數爲見行定額。每年鹽票遞有浮溢者，即爲新增。俟將來通省人民繁庶，商賈輻輳，則行鹽自廣，稅不待議增而自增矣。所有取到各府、州、縣，並無隱匿户口，甘結一併呈送，伏候酌奪會題施行，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川省淘井成鹽，計引徵稅，始則鑿山穿石，用力最艱，既而汲水煎鹽，所出甚少，況凋殘之區人民寥落，而興販不過本省，非如江浙之煮海，秦晉之鹽池，有富商大賈可以行於各省者比也。是以歷來止行小票，不用大引，自前任撫臣張德地遵照部議，以丁户攤算食鹽，共計二萬五千六百六十餘丁户，該鹽八百八十六萬四千有零，亦就人地酌量，一時權宜之計。若論小民半菽不飽，一户安能每歲食鹽三百四十五斤。今奉部駁以爲既定經制永行，亦應議增稅課。臣愚以爲目前按丁行票，窮民已屬難堪，若於每包徵銀六分八釐一毫之外，再爲增加，必至竈户潛逃，商販裹足，將來有誤國課。臣蒙皇上特簡隆恩，晝夜悚惶，惟期愛養殘黎，漸圖生聚，今以鹽斤一課忽於常額之外驟議加增，非所以綏輯殘疆而與爲休息也。臣再四躊躇，莫若以八百八十六萬四千有零之鹽斤，仍徵六千有餘之額稅，一遵成例，以小票暫行。姑俟地方繁庶之時，再爲酌議，則國計民生均有攸賴矣。今據該司詳議前來，除將府、州、縣印結送部外，臣謹會同督臣蔡毓榮合詞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雍正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巡撫四川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憲德題爲欽奉上諭事。雍正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准户部咨山東清吏司案呈，本部題覆，四川巡撫憲德題前事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看四川巡撫憲德疏稱：川省鹽政向來經理尚未允當，欽奉上諭，鹽乃民生日用所需，查川省鹽課考成，惟責之産鹽州縣，其餘並無巡查之責，且有僻遠地方不行官引，以致私販充塞，甚爲鹽政之弊。應將官引通行合省，約計州縣户口多寡均勻頒發，令其招商轉運，倘有壅滯，責成各州縣定爲考成。如此則有司等自必加意查察，使私販息而官引銷，則弊端可以釐剔矣。如何定爲成例，使川省之鹽經理妥協，以裨益民生。著督撫詳議具奏，特諭欽此。准部咨行到臣，隨行據驛鹽道曹源邠、署布政司事按察使吕耀會確議詳請核題等情，臣謹會同署理川陝總督，臣查郎阿合詞其題，隨奉部覆，據疏稱川省産鹽各州、縣、衛共三十五處，不産鹽州縣、衛、廳共八十三處，每歲計行銷水陸二引，共三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張。徵收課稅，盡考成於産鹽州縣。其餘並無考成，原未妥協，自應欽奉上諭，通行合省不論州縣有無産鹽，約計户口之多寡，均勻頒發引張，令其各自招商轉運。在商人於本地方官領引，即於本地方官繳銷，自無往返違限之虞，事屬易便。再令各州縣各隘口設巡役稽查，則私販自必斂跡，官引亦無壅滯。倘各該地方官不能覺察私販，致官引壅滯遲延繳銷者，將該地方官照例議處。至僻遠地方不行官引，以致私販充塞，應令該地方官通查户口若干，核定應銷鹽引若干，即將引目交地方官設法行銷。倘有壅滯，惟責成該州縣照例處分，又産鹽州縣既將官引分發各處，是該地方人民竟無官引可銷，自應計其户口另增引目。但因其地出産鹽斤，本地居民荷柴負米，便於貿易，不必令其另招商人，應將本地居民計户增引，其所增之引，分配上中下井竈，照商人一例行銷完納引稅。再於通省接壤各要隘處所責令文武官弁實力巡緝，以防越境外販。各省行銷官引州縣均定有考成，則不但鹽引易銷，鹽稅漸增，而小民必需日食之鹽，亦得充用等語。查鹽法，官銷商辦原係按地利民情酌量舉行，方爲妥協。令該撫將川省有無産鹽州縣以及僻遠地方，或應招商轉運，或應委官行銷，分別酌議，似亦因地制宜之意，但川省産鹽係何州縣，僻遠者係何地方，疏内既未分晰，而地方官如何設法行銷，居民作何納稅之處亦未詳悉聲明，臣部難以懸議。應令該撫再行確查，并將應增引目，以及各隘口設立巡役稽查，各州縣均定考成之處，逐一定議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雍正八年三月十四日題，本月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到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爲此仰道官吏查照牌内准咨奉旨事理，即便通飭該道，仍會同布、按二司遵照部文，川省産鹽與不産鹽者係何州縣，僻遠者係何處所。地方官如何設法行銷，居民如何納稅，並應增引目，以及各隘口設立巡役稽查，各州縣定考成之制，逐一詳查，確議通報，以憑核奪會題，毋違等因。奉此該四川鹽法道曹源邠、布政司高維新、按察司劉應鼎會查得川省産鹽州縣如簡州、閬中、南部、南充、西充、蓬州、富順、隆昌、屏山、榮昌、忠州、酆都、彭水、大寧、雲陽、萬縣、開縣、鹽源、潼川、射洪、鹽亭、中江、蓬溪、樂至、嘉定、犍爲、榮縣、江安、資州、仁壽、井研、内江、資陽、綿州、太平縣

以上共三十五州縣，並復設之大足、安岳、威遠，新報開淘之長寧與後蓬溪改歸之遂寧，共四十州縣均係產鹽州縣，應將原行水陸引目分行各州縣招商行鹽。如將引目分行各處，該州縣無引行銷，應計户口另增引目，責令竈户照商人一例行銷。如本地出產鹽斤無多，不敷食用，仍應分認別州縣官引，以資食用。又如忠州、萬縣、太平、酆都等四州縣，除酆都鹽井一眼辦課之外，原無餘鹽，不能增引。其忠州、萬縣、太平三州縣，向止榷課，並未配引，亦應查明鹽斤配引行銷。至奉查不產鹽之州縣，如成都、華陽、温江、新繁、金堂、新都、郫縣、灌縣、崇慶、新津、漢州、什邡、松潘、蒼溪、廣元、昭化、巴州、通江、南江、劒州、營山、儀隴、廣安、渠縣、大竹、鄰水、岳池、宜賓、慶符、南溪、高縣、筠連、珙縣、興文、敘永廳、建武廳、巴縣、江津、長壽、永川、綦江、南川、黔江、合州、墊江、涪州、銅梁、奉節、巫山、梁山、建始、平武、江油、石泉、西昌、冕寧、越巂衛、會理州、雅安、名山、榮經、蘆山、遂寧、眉州、丹稜、峩眉、洪雅、夾江、邛州、大邑、蒲江、瀘州、合江、納谿、安縣、綿竹、德陽、梓潼、茂州、汶川、保縣、達州、東鄉，以上州、縣、廳、衛共八十三處，又今復設之彭縣、崇寧、雙流、壁山、定遠、新寧、彭山、青神、彰明、羅江，並改歸之永寧、改設之清溪、改流之天全以及建昌所屬之德昌所、迷易所、鹽中左所，州、縣、廳、衛、所共九十九處，俱不出產鹽斤，自應分認各產鹽州、縣引目，招商行運。今奉查僻遠者係何州縣，如成都府屬之松潘衛，保寧府屬之南江，順慶府屬之儀隴，夔州府屬之建始，以上四處或地處邊遠，或治設山僻，途路崎嶇，人民散處，招商不易，因而鹽價高昂，貪利奸徒乘機興販，每致窮民淡食，且蔓延於鄰近州縣，有礙鹽政，應令地方官查明户口，約計食用鹽斤，配定引目，凡一村一莊設立散商承領引目，赴產鹽州縣運鹽於各村莊之中，各自開設鹽鋪行銷。令民買食，但領引完稅，必需專人董率。查鹽法條例開載，各鹽運司設有總催，應照例於散商之中每年輪流立總催一名，按限催納引稅，按季分發引目，與衝繁之各州縣招商分引鹽政，無不畫一。再令該州縣衛，照例於各隘口多設巡役查挐，如遇私販，立即擒獲，送官究治，是該州縣衛行鹽納稅各有責成，既無淡食之虞，亦無私販之弊，於偏僻州縣似有裨益。至奉查應增引目，以及各隘口設立巡役稽查，各州縣均定考成之處，令逐一定議等因。查各州縣應增引目，向因未查户口，難以定其應增數目。至州縣，私販向因未設立隘口，以致漫無稽查，今奉行約計户口之多寡，均勻頒發引目，現在遵行，但係通省查造之事不無有需時日，應令各屬查報户口及所設隘口，到日核定應增引目，應設巡役確數造册，另行詳請題報。至各州縣考成既經分引行鹽之後，倘官引或有壅滯，課稅未能全完，以及招商遲延，私販發覺，均有定例，應請仍照定例處分。再寧遠一府係新設府治，查所屬之西昌縣、會理州、冕寧、鹽源，越巂衛德昌所、迷易所、鹽中左所俱食鹽源縣之鹽，今查鹽源縣但銷陸引四百張，尚有餘鹽，自應查明鹽斤，請增引目行銷，但查該府所屬八處地方均屬漢番雜處，自來引稅俱向買鹽人民抽收稅銀完納，應將引目交與鹽源縣，令該縣典史駐札白鹽井地方，仍於各屬居民買鹽時抽收稅銀，則民不難於完納，官亦易於辦課，似爲妥便。又川省引鹽有例行黔省之貴陽、安順、平越、都匀、思南、石阡、大定、威寧，併改隸黔省之遵義，滇省之鎮雄、烏蒙等十一府州縣及川省之酉陽、石砫、明正、木坪、瓦寺、金川、阿曰、雜谷、九姓司等土司，並新改設立黄螂、雷波等處發賣者，從前引目併未帶往各省及土司等處地方，因途遥路險，商人不能前進，皆係沿邊州縣截角掛驗，聽彼處商人轉運該地方截角，州縣換給照票，以爲前途盤驗之據。但地方官截引換照，或有不肖有司營私舞弊，恐滋私販。今於此案，俟各屬造報户口至日，彙造川省應食鹽斤確數，再將應行黔、行滇及各土司鹽斤，核定水陸引張確數，照依河東督部院酌議田房契稅頒用契根契紙之例，刊設雙聯引根引紙，鈐蓋鹽道印信，分發沿邊州縣。俟商人運鹽到日，該州縣照部引字號張數，填註引根引紙，於中縫大書運鹽斤數，以引紙截給鹽商，以備前途盤驗，照例截角放行；其引根由該州縣同已截角部引申齎鹽道查核繳銷，以杜影射並填多報少之弊，如此既可疏引通商，於民生大有裨益，且與大部按地利民情酌量舉行之議亦相符合。是否允協，本司道未敢擅便。相應詳請撫都院俯賜察核具題等因，爲此恭疏具題，伏祈皇上睿鑒施行。雍正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題，八月二十二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三日抄出到部。該部臣等會議得，雍正七年十月内據四川巡撫憲德疏稱，欽奉上諭，以川省鹽課考成，惟責之産鹽州縣，其餘並無巡查之責，且有僻遠地方，不行官引，以致私販充塞，甚爲鹽政之弊。應將官引通行，合省約計州縣户口之多寡，均勻頒發引張，令其各自招商轉運，倘有壅滯，責成各州縣定爲考成。如此則有司等自必加意查察，使私販息而官引銷，則弊端可以釐剔矣。着督撫詳議具奏，欽此。臣謹詳議具題等因。户部查該撫憲德具題疏内川省産鹽與不産

鹽者係何州縣，僻遠者係何地方，並未分晰。而地方官如何設法行銷，居民作何納稅之處，亦未詳悉聲明，難以懸議。行令再行確查，並將應增引目以及各隘口設立巡役稽查，各州縣均定考成之處，逐一定議具題，到日再議等因。覆准行文去後，今據該撫憲德逐一詳議，會同署理川陝總督事務查郎阿合詞具題前來。查疏稱：川省州縣如簡州、閬中等三十九州縣均係產鹽州縣，將原行水陸引目分行各州縣招商行銷。如將引目分行各處，該州縣無引行銷，應計户口另增引目，責令竈户照商人一例行銷。倘地方出產鹽斤不敷食用，仍應分認別州縣官引以資食用，又如忠州、萬縣、太平、酆都等四州縣，除酆都一縣鹽井一眼辦課之外，原無餘鹽，不能增引。其忠州、萬縣、太平三州縣向止榷課，並未配引，亦應查明鹽斤配引行銷。至奉查不產鹽州縣，如成都、華陽等州縣及廳衛共九十九處，俱不產鹽，自應分認引目招商行運等語。應如所請，將川省產鹽之簡州等三十九州縣原行引目分發各州縣招商辦運，仍將該州縣應銷引目計算户口，另請增給。責令竈户照商人一例行銷辦課，至所產鹽斤不敷民食之處，亦令計算户口，分認別州縣官引招商行運。其不產鹽之成都、華陽等州縣廳衛共九十九處，均令分認引目招商運銷，再忠州、萬縣、太平、酆都等四州縣，内該撫憲德止稱酆都一縣鹽井一眼，辦課之外原無餘鹽，不能增引，其該縣有無原行額引之處，未據聲明，其忠州、萬縣、太平等三州縣配銷鹽引，或令商人辦運，或令竈户行銷，亦未分晰，應令該撫憲德查明報部。又疏稱：僻遠州縣，如松潘衛、南江縣、儀隴縣、建始縣四處或地處遥遠，或治設山僻，途路崎嶇，人民散處，招商不易，因而鹽價高昂，貪利奸徒乘機興販，應令地方官查明户口，約計食鹽配引，凡一村一莊設立散商領引，赴產鹽州縣運於各村莊開鋪行銷，令民買食。但領引完税，需人董率，應於散商之中每年輪流立總催一名，催納引税分撥引目等語。亦應如所請，將松潘等四縣衛令地方官查明户口，酌發引目，招商轉運，接濟民食。並於散商之中每年立總催一名，令其董率。至應納課税，仍令散商赴該地方官交納，不得令總催干預，以滋侵蝕等弊。又稱：各州縣應增引目以及各隘口設立巡役稽查，係通省查造之事，不無有需時日，應令各屬查報户口及所設隘口，到日核定應增引目，應設巡役確數，另行題報。至各州縣考成，既經分引行鹽，倘官引壅滯，或課税未能全完，以及招商遲延，私販發覺，均請仍照定例處分等語。應令該撫憲德將川省何處應分發引目若干，何處應增給引目若干，並所設隘口以及巡役確數作速嚴催查明具題。至州縣分引行鹽之後，如有官引壅滯，課税未完及招商遲延，私販發覺等情，即行查明，指叅交部，仍照定例議處。又稱寧遠一府係新經改設府治，查所屬之西昌、會理、冕寧、鹽源、越巂、德昌、迷易、鹽中左所等州縣衛所俱食鹽源縣鹽，今鹽源縣行銷陸引四百張，尚有餘鹽，自應查明鹽斤，請引行銷，但查該府所屬八處地方均屬漢番雜處，向來引税俱向買鹽人民抽收税銀完納，應將引目交與鹽源縣，令該縣典史駐札白鹽井地方，仍於各屬居民買鹽時抽收税銀，庶民不艱於完納，官亦易於辦課等語。應將鹽源縣出產鹽斤配銷額引之外所有餘鹽，行令該撫憲德查明確數，題請增給，其引目交與鹽源縣典史，令其駐札白鹽井地方。如遇各屬居民買鹽之日，照例收税造報，其未完分數考成，應照銷引例議處，又稱川省引鹽有例行黔省之貴陽、安順、平越、都匀、思南、石阡、大定、威寧，並改隸黔省之遵義、滇省之鎮雄、烏蒙等十一府州縣，及川省之西陽、石砫、明正、木坪、瓦寺、金川、阿曰、雜谷、九姓司等各土司，並新改設之黄螂、雷波等處發賣者，從來引目並未帶往各省及土司等處地方，蓋因途遥路險，商人不能前進，皆係沿邊州縣截角掛驗，彼處商人轉運該地方官截角州縣，換給照票，以爲前途盤驗之據，但或有不肖有司營私舞弊，恐滋私販。今請將應行黔滇兩省及各土司鹽斤核定水陸引張確數，照依河東總督田雯鏡酌議，田房税契須用契根契紙之例，刊刻雙聯引根引紙，鈐蓋鹽道印信，分發沿邊州縣。俟商人運鹽到日，該州縣照部引字號張數，填註引根引紙，於中縫大書運鹽斤數，以引紙截給鹽商，以備前途盤驗，照例截角放行，其引根由該州縣同已截角部引申齎鹽道查核繳銷，以杜影射並填多報少之弊等語。應如所請，將川省應行黔滇兩省及土司並新設之黄螂、雷波等處鹽斤，行令該撫憲德核明水陸引張確數，照例刊刻雙聯引根引紙，鈐蓋鹽道印信，分發沿邊州縣，俟商人運鹽到日，該州縣照部引、字號、張數填註引根引紙，於中縫大書鹽斤數目，以引紙截給鹽商，以備前途盤驗，照例截角放行，其引根飭令該州縣，俟鹽斤運銷完日，同部引申齎鹽道查核繳銷，該撫仍不時查察，如有營私舞弊以致興販私鹽者，即行指名題叅，並將核定黔滇兩省及土司並黄螂、雷波等處各水陸引張、數目，分晰報部可也等因。雍正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旨依議。

清・黄廷桂等纂修《四川通志》卷一五上《茶法》 茶者，南方之嘉木，其

産於蜀者則王褒《僮約》有云陽武買茶，而張載、孫楚之詩復盛稱之。凡廣漢之趙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白芽、雅安之蒙頂，皆珍品也，自唐時回紇入貢，以馬易茶，宋元因之，蓋以餘茶易有用之馬，斯衛民與備邊兩得矣。前明斟酌繁簡，陝以西，川以南，置茶馬司各一，且減蜀中松潘之引，使不礙陝之馬政，故其時引行之多獨在黎邊。今則邊路全通，引行漸廣，而凡産茶，種植益繁，漱水泉之清駛，洩山土之肥澤，微黃嫩綠，香茗叢生，故各屬屢有增引之請，上以裕國，下以通商，允爲經久之良法矣。【略】

皇清四川省原額新增邊腹土引茶課茶稅銀兩數目以及收買發賣州縣逐一分晰備載於左：

成都府屬

成都縣原額邊引二千二百六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一千六十六兩七錢二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二百八十二兩五錢，於灌縣、彭縣、汶川等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四百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一百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五十兩，於洪雅縣、大邑縣、灌縣、彭縣等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華陽縣原額邊引七百五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三百五十四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九十三兩七錢五分，於灌縣彭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二百二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五十五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二十七兩五錢，於大邑縣、洪雅縣買茶，至華陽縣、新都縣、雙流縣、簡州、安岳縣、樂至縣等州縣發賣。

新津縣原額邊引六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二十八兩二錢二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七兩五錢，於大邑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温江縣原額邊引二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九兩四錢四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二兩五錢，於大邑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灌縣原額邊引二千一百二十八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一千零四兩四錢一分六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二百六十六兩，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六十二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一十五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七兩七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保縣發賣。

新增代銷通江縣邊引五十張，巴州邊引一百張，南江縣邊引五十張，共邊引二百張，徵稅銀九十四兩四錢，共榷課銀二十五兩，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崇慶州原額腹引一百零八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二十七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一十三兩五錢，於本州買茶，在本州發賣。

新繁縣原額腹引二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五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二兩五錢，於彭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彭縣原額邊引二千二百二十六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一千五十兩六錢七分二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二百七十八兩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六十一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一十五兩二錢五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七兩六錢二分五釐，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什邡縣原額邊引九十九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四十六兩七錢二分八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一十二兩三錢七分五釐，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八十一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二十兩二錢五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十兩零一錢二分五釐，於本縣買茶，至保縣發賣。

新增腹引一百二十張，徵稅銀三十兩，榷課銀一十五兩，於本縣買茶，至中江縣、德陽縣、漢州、資州等州縣發賣。

漢州新增腹引二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

徵稅銀五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兩五錢，於什邡縣買茶，至本州發賣。

新都縣新增腹引三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七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三兩七錢五分，於什邡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重慶府屬

江津縣原額邊引一百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四十七兩二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十二兩五錢，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綦江縣原額腹引三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七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三兩七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重慶府發賣。

南川縣原額邊引二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九兩四錢四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兩五錢，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酆都縣原額腹引三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七錢五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三錢七分五釐，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彭水縣原額邊引一百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四十七兩二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十二兩五錢，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十五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三兩七錢五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兩八錢七分五釐，於本縣買茶，至長寧縣發賣。

保寧府屬

通江縣原額腹引一千六百八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四百二十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百一十兩，於本縣買茶，至閬中縣、南部縣、西充縣、渠縣、南充縣、廣安州、岳池縣、射洪縣、蓬州、營山縣等州縣發賣。

廣元縣原額邊引五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二十三兩六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六兩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一百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二十五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十二兩五錢，於本縣買茶，至閬中縣、蒼溪縣發賣。

巴州原額腹引五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一十二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六兩二錢五分，於本州買茶，至廣安州、南部縣、閬中縣等州縣發賣。

南江縣原額腹引五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一十二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六兩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閬中縣、南部縣發賣。

夔州府屬

奉節縣原額腹引二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開縣原額邊引十三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六兩一錢三分六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兩六錢二分五釐，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原額腹引十一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二兩七錢五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兩三錢七分五釐，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建始縣新增腹引十八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四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兩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大寧縣原額腹引十三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三兩二錢五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兩六錢二分五釐，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龍安府屬

平武縣原額邊引三十七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一十七兩四錢六分四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

斤，共權課銀四兩六錢二分五釐，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江油縣原額邊引七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三兩三錢零四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八錢七分五釐，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石泉縣原額邊引二百二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一百零三兩八錢四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十七兩五錢，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雅州府屬

雅安縣原額邊引二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五兩零七分二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三千一百一十五兩七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打箭爐發賣。

榮經縣原額邊引一萬九千五百一十四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九千二百一十兩六錢八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千四百三十九兩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打箭爐發賣。

原額腹引四十九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一十二兩二錢五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六兩一錢二分五釐，於本縣買茶，至清溪縣發賣。

名山縣原額邊引六百六十三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三百一十二兩九錢三分六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八十二兩八錢七分五釐，於本縣買茶，至打箭爐發賣。

蘆山縣原額腹引二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天全州原額土引一萬七千八百四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三錢六分一釐，共徵稅銀六千四百四十兩二錢四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千二百三十兩，於本州買茶，至打箭爐發賣。

新增土引七百張，共徵稅銀二百五十二兩七錢，共權課銀八十七兩五錢，於本州買茶，至打箭爐發賣。

清溪縣原額邊引四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一兩八錢八分八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五錢，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直隸嘉定屬雅正十二年陞爲府。

本州原額邊引一百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四十七兩二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十二兩五錢，於本州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一百一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二十七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十三兩七錢五分，於洪雅縣買茶，至本州發賣。

峩眉縣原額邊引五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二十三兩六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六兩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二百三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五十七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十八兩七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成都縣、榮經縣、夾江縣、富順縣、華陽縣、井研縣、資州、敘州府、眉州、資陽縣等府州縣發賣。

洪雅縣原額腹引五百五十六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一百三十九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六十九兩五錢，於本縣買茶，至成都縣、華陽縣、犍爲縣、敘州府、內江縣、重慶府、富順縣等府州縣發賣。

直隸眉州屬

丹稜縣原額邊引一百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四十七兩二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十二兩五錢，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三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七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三兩七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樂至縣、內江縣發賣。

直隸邛州屬

本州原額邊引一萬二百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

二釐，共徵稅銀四千八百一十四兩四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千二百七十五兩，於本州買茶，至打箭爐發賣。

新增邊引一千一百張，共徵稅銀五百一十九兩二錢，共權課銀一百三十七兩五錢，於本州買茶，至打箭爐發賣。

大邑縣原額邊引一千八百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八百四十九兩六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百二十五兩，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四百三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一百零七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五十三兩七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成都縣、華陽縣、雙流縣、郫縣、崇寧縣、温江縣等縣發賣。

直隸潼川州屬雍正十二年陞爲府。

中江縣原額邊引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四兩七錢二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兩二錢五分，於什邡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鹽亭縣原額邊引五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二兩三錢六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六錢二分五釐，於通江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直隸瀘州屬

合江縣原額邊引二百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九十四兩四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十五兩，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三百一十六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七十九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三十九兩，於本縣買茶，至瀘州、富順縣、江安縣、長寧縣、隆昌縣等州縣發賣。

直隸綿州屬

安縣原額邊引一千四百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六百六十兩八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百七十五兩，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綿竹縣原額邊引一百四十六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六十八兩九錢一分二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十八兩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三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七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三兩七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保縣發賣。

德陽縣原額腹引二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五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錢二兩五錢，於什邡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新增腹引十張，共徵稅銀二兩五錢，共權課銀一兩二錢五分，於什邡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羅江縣新增腹引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二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兩二錢五分，於安縣、什邡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直隸茂州屬

本州原額邊引七百九十一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三百七十三兩三錢五分二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九十八兩八錢七分五釐，於安縣、汶川縣、茂州、灌縣等州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汶川縣原額邊引二百二十三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一百零五兩二錢五分六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十七兩八錢七分五釐，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直隸達州屬

太平縣原額腹引四十二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十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五兩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營山縣、新寧縣、達州、大竹縣、渠縣等州縣發賣。

新增腹引六十張，共徵稅銀一十五兩，共權課銀七兩五錢，於本縣買茶，至營山縣、新寧縣、達州、大竹縣、渠縣等州縣發賣。

東鄉縣新增腹引三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七錢五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三錢七分五釐，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計通省原額新增邊引共六萬九千五百二十二張，共徵稅銀三萬二千八百一十四兩三錢八分四釐。原額新增腹引共四千九百九十二張，共徵稅銀一千二百四十八兩。原額新增土引共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張，共徵稅銀六千六百九十二兩九錢四分。

以上邊腹土三引共徵稅銀四萬零七百五十五兩三錢二分四釐，共榷課銀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一兩七錢五分。茶課稅總共銀五萬二千三百八十七兩零七分四釐。附户部題覆四川巡撫憲德茶法疏，雍正八年三月十四日户部具題，該部議得川撫憲德疏稱，川省茶政一項課納於園户，稅出於商人，産茶州縣土司共三十一處，共載課銀四百二十四兩，共請銷邊腹土引八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張，以每引一張照茶一百斤科算，每斤止納課銀四絲九忽零，實屬太輕。查川省舊志每茶一斤榷課銀二釐五毫，若照舊志定額，似覺太重。應請酌減舊志之半，以每斤一釐二毫五絲爲額，庶爲平允。再川省茶政經制不同，若令園户全數首報，其中不無欺隱，如必按户查勘，恐滋紛擾，應令各商人於各地方買茶之時，即照時價内將茶斤課銀一釐二毫五絲扣存，即隨引稅赴地方官照數完解，則課仍出於園户而歸總於商人，與以斤兩榷課之例無不符合。至舊管茶課銀四百二十四兩，今每斤一釐二毫五絲，共榷課銀一萬六百六十八兩。惟是商人每引行茶一百斤，其採買運售之時，原有折耗，今既將茶課歸總於商人，自應將折耗茶斤請照川省行鹽之例，每茶一百斤加耗一十五斤等語，查川省原額新增共邊腹土引八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張，共納銀四百二十四兩，計算每斤止納課銀四絲九忽零，實屬太輕，今該撫定以每斤一釐二毫五絲，令各商人在於茶價内扣存，即隨引稅赴地方官照數完解。所議甚爲妥協，應令該撫將前項榷課銀一萬六百六十八兩，按年造入奏銷册内具題查核。再查陝西行茶定例，每引一道運茶一百斤，每茶一千斤准帶附茶一百斤，如有夾帶。嚴查治罪等語。今該撫請加耗茶一十五斤，與例不符，應照陝西行茶之例，每茶一百斤准其附帶耗茶一十四斤，如有多帶，即行查拏，照私鹽律治罪。如查驗地方官有故縱失察，以私鹽例處分。仍令該撫憲德將行茶商人名姓併産茶州縣榷課細數造册報部，可也等因。雍正八年三月十六日奉旨依議。

清・黄廷桂等纂修《四川通志》卷一五下《錢法》 皇清初年，底定全川一切經費多從外省協濟，其時即宜開設鼓鑄，裕國便民。緣康熙九年，巡撫張德地言川省土著人民未甚殷繁，貢賦無多，商賈往來，未便攜帶，一時艱於舉行。俟生齒繁盛，開爐鼓鑄，方爲有益。題請暫停。康熙四十七年建昌鎮杜汝崑皆稱建南黎溪，分水二廠，自康熙四十二年五月奉旨開採，至四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止，一年抽收紅白銅斤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七斤，得變價銀一千四兩六錢一分，解貯藩庫充餉，已有成效。若以本地一歲所産之銅斤題請，就本省鼓鑄，則國寶源流遍及於邊荒之地，而夷猓皆懽忻鼓舞，罔不遵循。將黎、分二廠一並題請復行開採，即以抽收銅斤鼓鑄，將每年鼓鑄出息若干，造册報部，以充兵餉，以稍減外省之協餉矣。雍正七年十一月，四川巡撫憲德題准開局鼓鑄，分巡松茂道、鄭其儲詳陳鼓鑄事宜，今列於左。

四川分巡松茂道、鄭其儲呈爲皇圖遠届，聖治彌隆等事。今將四川省題准開局鼓鑄錢文，開廠銅礦處所，安設爐座，召募工匠備辦器具，並日鎔化銅鉛，折耗折淨，鑄出錢數扣除工料及工匠食米等項，理合逐一開造，呈請察核。一寶川錢局一所，應設在成都府省城之内，先經前撫都院奏明捐買，原定房屋一所，共六十五間。今查前項房屋原係民房，其規模樣式並不可作錢局，且地方狹小，椽木朽壞，牆垣低薄，逼近居民，更非嚴密之地，不便於彼處設局。茲選得貢院内西偏有餘地一處，極其寬大嚴密，宜於此設立寶川錢局一所。應於大院牆内前後建房大小一百一十三間。一寶川錢局設爐一十五座，每爐每日化銅五十斤，鉛五十斤，共銅鉛一百斤。一年扣除小建六日及每月修爐一次，共除一十八日不計外，應作三百四十二日扣算，共可化銅鉛五十一萬三千斤。又每銅鉛一百斤照例折耗九斤，共折耗四萬六千一百七十斤，實淨銅鉛四十六萬六千八百三十斤。每錢一文，計重一錢四分，共鑄錢五萬三千三百五十二串整。一每爐銅鉛一百斤照例給工料錢一千八百二十文，計銅鉛五十一萬三千斤，共該工料錢九千三百三十六串六百文。一查每爐銅鉛一百斤，給工料錢一千八百二十文，内除每爐鎔化銅鉛之炭火及鎔罐串繩之外，餘者方爲匠役工食，但查奉准部文以人工食物各省貴賤不等，應令確查定議，具題支給等語。今查川省素無諳煉鼓鑄土民，皆係湖廣匠役遠來投充，自難減其工資，況川省近年以來生齒日繁，食物價直較之滇楚兩省亦不能賤，應請仍照原數給發。又雲南爐局現行成例，每工匠一名，每日捐給食米八合三勺。今川省各官養廉僅足敷本任辦事之用，無從捐給。應請將前項工役食米動支正項支給，查工匠三百一十五名，每名每日食米八合

三勺，一年以三百五十四日計算，共用米九百二十五石五斗三升三合。應照成都兵米折價之例，每石定價銀八錢五分，共銀七百八十六兩七錢三釐五絲，按日照數支給，仍將支過銀數目按季造册報銷，俟鑄出錢文之日陸續扣補還項可也。

清・黄廷桂等纂修《四川通志》卷一七《屯田》　黄帝立邱井，出則荷戈，入則振旅，兵民本合一也。自阡陌開而兵農始分矣，漢文用晁錯言，募民實塞下，趙充國金城之役屯牧湟中，屯田之制於斯。肇舉其屯於蜀中者，歷代有之。蓋均其衆以壯邊衛，上無養兵之費，下無供邊之勞，不可謂非制之得也。顧蜀中明季被兵土滿而曠，幸際我朝太平日久，生齒繁而疆隅闢野無隙地，軍有餘糧，士飽馬騰之象，已不必更議。屯田而兵食罔弗充足，又何庸強介胄之士，責以耒耜爲哉。然則相地度時，固不得與李通之屯順陽、諸葛之屯渭水同日而語矣。【略】

皇清順治七年，四川巡撫李國英題爲蜀疆屯政肇舉兵民少濟奇荒仰祈聖鑒事案。照順治五年七月内准督餉部臣王來用咨，准户部咨，先該臣奏爲兵民以食爲天，屯田安川本計等事一疏，請蒙聖恩允撥濟川牛種銀五萬兩，隨行委守東道臣袁一相、臣標叅將王述宗赴秦接領，買過秦牛一千二百七十三隻，籽種白米粟米黄豆小麥，共四千九百二十四石五斗一升，内除水手人夫解官員役支過口糧六百六十九石九斗，實到保寧倉四千二百五十四石六斗一升，陸續解運入川，並買本地籽種穀豆雜糧，共二百一十四石一斗二升八合，行布政司轉發保寧、順慶、龍安、潼川等府州縣，兵民就地開墾耕種。又經查取順治六年分收獲屯租數目册報，去後，今據該司呈稱，蜀省頻經荒亂，公私交罄，新舊介士之芻粟概仰給於秦，其轉輸之苦，輓運之勞，耗費虧折，難以縷指。本院撫輯殘黎，躊躇本計，緩之無以養士，急之又恐厲民，特疏請發牛種開屯，蒙皇恩重念蜀困，俞發帑銀五萬兩，本司遵奉憲檄，移會守東道袁一相、叅將王述宗往秦接領，就便採買牛隻籽種管糧。右布政吴允茂專任督催，保順龍潼各屬，量地聚民，招徠開墾，牛種陸續運至，隨交院鎮司道府縣給發兵民，且耕且戰，統爲布分，畫一遵行。順治六年分迺經始之初，領種有先後，不同籽種完納有多寡不等，計一歲之入，除原發牛種尚存兵民外，共得稻粟穀豆雜糧府斗六千八百九十四石四斗八升三合，折算京斗六千三百四十四石七斗七升四合零，此則六年分所收之數也，伏乞撫都院移咨報部，特賜具題，雖涓滴無補於高深，然在匱乏之時，升合皆膏澤也，備細逐一造册開報等因到臣。據此，該臣逐細查明，看得蜀地赤野荒殘，招徠無術，因於受事之初嘔心區畫，思所以還定安集之圖，故特請頒牛種，贍給開屯，以資本計，蒙霈發銀五萬兩，委官買運前項牛種，交給布政司臣王原詹查收清楚，酌發保寧、順慶、龍安、潼川等屬兵民，結廬墾種，一以使流離風鶴堅其戀土之心，一以使枵腹窮兵少救呼庚之苦。聖恩深厚，軍民咸被如天矣。及查前項牛種，自秦至蜀，解運良艱，向來隨到隨給，前後之領種不齊，因而量縮酌盈，納租之多寡亦異。查據順治六年，分發兵民，領過牛九百三十七隻，内除司道各官領牛六十一隻，因蜀中無從編徵，俸薪莫措，故權令自耕以資養廉，又除龍安於六年五月領牛二十隻，播種逾時，應於順治七年承租，又綿州領牛三十隻，因地荒民少，止給民二十隻，承租尚存，寄養十隻。順治六年分，實在承租牛八百二十九隻，支白米折算籽種，連粟豆雜糧，共計一千四百九十五石八升。民屯共收租稻粟豆雜糧五千八十石。兵屯共收租稻粟豆雜糧，計一千八百一十四石四斗八千三合。通算順治六年兵民二屯，共收租稻粟穀雜糧府斗六千八百九十四石四斗八升三合，折算京斗米六千三百四十四石七斗九升四合零。陸續接濟六年分軍需訖，尚有剩存牛隻，交保順二府寄養，見經陸續招佃給發開屯，俟七年終彙報，其剩存籽種因六年夏秋官兵糧餉匱絀，動支接濟，統入兵糧册内另行報銷，此雖臣同按臣與司道守令諸臣勉力舉行，悉心區置，俾化離少獲生全，實皇上軫念窮荒，隆恩再造之所致也，除將買過牛種銀五萬兩並六年分按例收獲屯租細數逐一另册咨部外，今據該司詳報前來，臣謹會同按臣張瑃合詞具題。

康熙六年，四川總督苗澄題爲革弊務窮，其所由興利必圖，其可久敬陳管見，仰祈睿鑒採擇事。康熙五年内兩經部覆奉旨依議，欽此。備咨到臣，隨即備咨撫提二臣及行布政司酌議，去後於康熙六年閏四月初四日據布政司呈詳到臣，該臣看得蜀省自屠戮以後，百里之内幾絶人煙，凡兵丁駐札之處，無不有肥美之地可墾，則耘播緝防，其功固可並奏而無礙也。古人行師，有虞兵食不繼而分半屯田，且耕且戰。豈有古人能行於軍旅方殷之際，而今人獨不能行於休兵罷戰之日乎！臣是以再四思維，通盤打算，除提標官兵有節制通省居重馭輕之勢，未便分撥，又建昌一鎮及松潘、漳臘、小河、龍安、威茂、疊溪、平番、石泉、黎雅等營路俱設在極邊，不便輕爲抽撥，且駐札之地

俱屬不毛，難議開種。又如永寧一鎮併建武、馬邊、大壩、龍場、峩邊、潼綿、順合等營，額設兵丁無幾，俱難議抽屯外，今酌擬於重夔鎮撥步守兵八百四十名，遵義鎮撥步守兵二百名，川北鎮撥步守六百名，水師鎮撥步守兵一千名，重慶城守營撥步戰守兵七百五十名，成都城守營撥步戰守兵六百名，敘馬營撥步守兵三百四十名，通巴營撥步守兵二百名，仁懷營撥步守兵二百名，黔彭營撥步戰守兵三百四十名，達州營撥步戰守兵三百四十名，巫山營撥步戰守兵三百四十名，昌寧營撥步守兵三百四十名，太平營撥步戰守兵一百六十名，以上共計抽撥屯兵六千二百五十名。再照臣標三營，亦有節制全省居重馭輕之勢，但臣駐札重慶，與重夔、水師二鎮相近，分佈頗周，亦應抽撥七百五十名，共七千名。應查其駐札處所，如逼近邊隘而田地沃衍者，即於本處開墾，要不致貽悞地方也。至興屯所入之數，約一人可以耕田五畝，每畝約可收穀三石，每穀一石約可得淨米四斗，計一人五畝所入，歲可得淨米六石。通計七千人，每歲可入淨米四萬二千石。此興屯所入之數也。至屯本一項，計二人耕田十畝，應合用水牛一隻，農具一付，籽種一石。通計七千人應用水牛三千五百隻，農具三千五百付，籽種三千五百石。其價值計水牛每隻應用一十四兩，農具籽種每石付各應用一兩，通計應需五萬六千兩。此應用屯本之數也。惟是錢糧不敷之際，此項屯本若必請户部撥給，未免又費一番措置，而往返查議之閒，不免稽延月日。今酌，一不煩部撥，不費司帑，而出入無二之法，以候睿裁焉。蓋蜀省額兵四萬名，每歲約需口糧米十二三萬石，及查蜀省每年本色徵需糧米可支兵食者，通計不及二萬石，其餘非發銀召買，即係以四錢三分京斗折給，而此項召買折給銀兩，每歲皆係户部於頭年估計撥發者，但部内係按年全撥，而在外係逐月支銷，則此項部撥米折銀兩，固於春夏之時強半尚存司庫而未動也。今興屯在春，而秋間即可坐收興屯之米，計屯本共需五萬六千兩，不若徑於來歲米折銀内動支給發，而將秋收所得屯米四萬二千石即支來歲秋冬兵食，徑照例以四錢三分京斗算作折色奏銷，則恰該銀五萬六千兩，適足原發屯本之數，除本年所收屯米折價已完本年所發屯本外，以後朝廷每年坐收興屯四萬二千石之米，歲可省户部撥給折色銀五萬六千兩。其於計軍需，似亦有小補也。再照抽屯各兵，大約俱在汛防處所，開種即令該鎮營原管將弁俱各兼董其事，不但耕守無岐抑，且臂指相習，似不必另設分理之員，以致糜費而滋擾也。即間有一二地方磽瘠須調赴成都開墾者，亦只須於本營中遴一諳練老成之千把管押監督同往，無煩另設多事。至於清疆界而禁紛爭，辦肥磽而察勤惰，與夫種種應行事宜，又在臣與該管營弁併鄰近開屯地方之有司隨時斟酌損益，務得其宜，而不敢一一上塵清聽也。但恒情可與樂成，難於創始，今一旦以介胄之夫令親耒耜，其間不無視爲苦難，今既決意舉行，更祈皇上勅部嚴立勸懲之法，如抽屯各鎮營内就近兼屯務各官有不實心任事，借端推諉，以致貽悞者，經臣指參，作何從重議處，以爲慢上悞公之戒。若三年内屯務修舉，克勤罔懈，經臣題報，作何從優議敘，以示獎勵。庶幾勸懲明而人知自奮，將充國金城之效不難再見今日矣。

巡撫四川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德地題爲革弊務窮等事。康熙七年十一月初八日，據四川布政司郎廷相呈稱，奉本院案驗，准户部咨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户科抄出，本部覆四川總督苗澄題前事等因，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蜀省營兵屯種一事，先據四川總督苗澄酌議於重夔等鎮共抽兵七千名開墾，將秋收所得屯米四萬二千石即支來歲秋冬兵食。以後每年可省部撥折色銀五萬六千兩，業經臣部覆准，奉旨遵行在案。今據該督疏稱：俞旨到川之日，已踰仲春播種之期，請於來歲舉行等因前來。但查該督先題疏内已稱屯種事宜，俱逐一分晰明確，自應於文到舉行，二月内既已文到，三月即可耕種，且正值耕種之時，稱已逾期，來歲舉行，不合其中。恐已經耕種，藉稱未經耕種，亦未可定，相應仍照前旨遵行可也等因。奉旨這四川田地若以爲全經墾種，不給所食錢糧，如實未耕種，兵丁何賴以生？果否耕種，著再察明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二月内既已文到，正當耕種之時，並未逾期，且伊疏稱已將布政司解到銀兩照數買備牛隻、農具、籽種，分發各兵等語。如果逾期，應於文到即行具報，且將牛隻、農具、籽種等物已經分發，何至四月終始稱逾期，具題推此，則因伊身離任，徇情具報，亦不可定，相應請勅該督撫，仍照前旨遵行可也等因。奉旨，前苗澄稱照伊所請，二月内既已文到，牛隻、籽粒已發兵丁，後又稱踰期，兵丁不及開墾，前後參差，今若照爾部所議，不給錢糧，兵丁如實未開墾，何賴以生？著行文該撫將部文到日實係開墾與否察明，到時將苗澄一併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移咨到院，轉行到司，隨移提督併咨行各鎮營路去後，除各鎮回報繁文不贅外，今准提督照會内開。該本提督看得

抽兵屯田，利賴軍國，謬叨蜀帥，敢不殫心，及將部文奉旨，播種踰期，並兵丁實未開墾，不給錢糧，何賴以生事宜咨行各鎮營確查。去後，茲據各回稱，前督苗部院於康熙七年二月内准到部文，通行各鎮營承領牛種、農器。因四川地方遼闊，奉行在三月，及差人赴重承領，回日往返耽延，又在五六月不等，不但時已踰春，而且夏季將盡，康熙七年分是以實未開墾也。至於兵丁既未開墾，錢糧仍舊支給，誠有如皇仁體恤之至意，乃各鎮營嚴責將領督率屯兵芟草開荒，預爲康熙八年分興屯之計，不料各兵身親南畝以荷戈之夫，荷鋤非其所長，欲耕不能，即強耕無益，勢必兵農兩悞，紛紛泣訴，處處皆然。且謂全川四面環夷，其中百里無烟，彈壓防禦，差使護餉，民鋪未設，安塘遞送盡係兵丁，兵農難兼顧，恐致貽悞，地方各鎮營身任封疆，目擊各兵不能開屯之狀，不得不據實陳請，代爲控籲者也。本提督再四思維，前督苗部院抽兵七千名開屯，原取其銷兵省餉，今以素不耕獲之人而欲求以耕獲之利，恐兵徒銷而餉不可省，何如就事變通，從長酌議之爲得也。以本提督管見計之，與其抽兵七千人，日後兵農兩悞，不若度全川稍緩之地量爲裁汰，其可裁汰者，共計缺額並實在官兵一千七百餘員名，馬八百八十餘匹，俸餉乾米操賞等項，每歲共減出銀五萬六千三百有奇，是上可有裨於國計，下亦無悞於地方，似於銷兵省餉之廟謨，庶可少佐其萬一云爾。倘荷俞允，仍行各鎮營將原領牛種、農具如數變價還官所有。本提督前具題移緩就急一疏議裁重慶城守營馬兵改戰，戰兵改守，撥補提標潼綿等營缺額，將該標營缺額同前後議抽建武、重夔等鎮營缺額兵丁移付建昌六汛召募，並今裁水師各鎮營官兵馬匹，裁兵減餉，細數另册移送，係關錢糧事務，煩爲查照，備移事理，希即轉呈撫院主稿具題。至於裁出見兵，除水師鎮原係投誠兵丁，應仰體朝廷安插得所之旨，照發原籍，編里爲民。其各鎮營裁出見兵二百四十餘名撥付缺額營伍頂補食糧。裁出馬匹，查各鎮營有倒斃者，撥發騎操並裁缺遊守等官，統俟俞允之日，本提督另疏具題外，相應一併移明，等因，准此。該本司覆看得屯田一案，各營本年實未開墾情由已經提督備載甚明。惟查屯田出自鎮營軍政取裁提督，既以兵不習耕，將來無益而有貽悞，遂議裁兵減餉，因即就事以爲變通，此必提督灼見。兵情確爲定議，軍機重大，誠非本司所敢輕議者，然即據見在，方議止屯，則從前實未開墾，又不問可知也。伏乞本院察提督咨移屯田難墾之兵情，據各營本年未墾之實，覆查前總督原有明歲開墾之檄行憑各屬，買備籽種，見在儲倉之的證。則屯田實未開墾，皆爲鑿鑿無疑。而本司之遵奉行查，實非泄泄從事，所有備録，提督移送清册，相應一併具詳，等因到臣。據此又准提督臣咨覆緣由已經備載司詳，毋庸贅敘外，該臣看得蜀省抽兵屯種，先經原任督臣苗澄具題，部覆奉旨行臣將部文到日實係開墾與否察明題報等因。臣隨咨移提鎮各營並行布政司星速轉行各屬確查，去後屢經嚴催，今據布政司郎廷相呈稱，部文雖在二月終到川，而督臣苗澄提取屯本買備牛隻、農器分發承領，俱在四五六月之間不等，是分發承領之日入夏交秋，久踰春耕之期矣。又各屬發買籽種咸稱見在貯倉，俟來春給發，則各營今歲尚未領種屯耕也明矣。是部文到日實未開墾之確據也。又准提臣咨開，兵丁既未開墾，糧餉仍舊支給，乃各營屯兵以荷戈之夫，荷鋤非其所長，欲耕不諳，強耕無益，與其抽屯七千人，日後兵農兩悞，不若度全川稍緩之地，量爲裁汰，每歲共減出銀五萬六千三百有奇，銷兵省餉，有裨國計，造册咨題前來。臣思撤兵興屯，原爲兵餉不足，冀將來糧米可以漸增，外協可以漸省。成屬荒地頗多，就此可以漸墾，實爲殘□要務，無奈始經撥舉，即有兵不諳農之控，將來艱難已可概見。川省自兵燹之後，土著稀少，所以見在各營兵丁，皆係外省，有自幼從戎而食餉者，有隨寇入川而投誠者，荷戈持戟是其所長，胼手胝足實所未習。總計全川田土，惟成都一隅稍爲平坦，其餘皆高山深澗，實非外省之人所能措手者，今若必照前議行之，誠恐兵不習耕，土不宜人，勢必有種無收。既無家室可戀，而欲如數徵糧，則抵償無策，雖欲不逃而不可得也。且兵民雜處，未免有彼此之分，究竟兵屯增餉未能，而牛種付之烏有，或致轉妨民耕，亦未可知。雖蜀中見在寧謐，而邊隅要隘，捍衛仍宜周備。此提臣恐防禦興屯兩有所悞，所以有度稍緩之地，量爲裁汰，每歲可省數萬金之議也。臣愚以爲提臣久在封疆，軍情素悉，節省變通，誠爲有見。若蒙俞允，每歲可實省數萬金之外協，而與前議歲增之米數似乎取效多矣。總爲通變節費起見，統候部議，請自睿裁，非臣所敢擅便也。除將應裁、應補兵馬册送部查核外，臣謹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爲此具本，謹題部議應如所請，題奉俞允。

清・黄廷桂等《四川通志》卷三八之六《物産》　百物之生，皆以利用。《記》曰：地不愛寶。又曰：物曲有利。《禹貢》載：梁州之産璆鐵、銀鏤而外，繼以砮磬。織皮，凡以别方物辨土宜也。今聖天子宵衣旰食，以節儉

先天下，雖萬國來同，不貴珍異，然太和洋溢之氣，漸被隩區，百昌嘉遂，故菽粟以養生，絲枲以蔽體，類皆取用不竭。即産於山而育於水者，亦莫不滋長蕃盛，呈露精華。《詩》云：民之質矣，日用飲食。則雖烹葵剥棗，瑣屑必加詳焉。

清・鄂爾泰等監修、靖道謨等編纂《貴州通志》卷一二《貢賦・田賦》

元以前，貴州田地自來原無丈量頃畝，每歲該納糧差俱於土官名下總行認納。

明弘治十五年，如洪武年間例，夏稅麥菽二百五十五石四斗五升五合，秋糧米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二石二斗五升六合六勺四抄四撮。萬曆六年，貴州除思南、石阡、銅仁、黎平等府，貴州宣慰司，清平、凱里安撫司額無頃畝外，貴陽府平伐長官司思州、鎮遠、都匀等府，安順、普安等州，龍里、新添、平越三軍民衛，共五千一百六十六頃八十六畝三分零。

國朝貴州布政司原額田三百一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四畝六分二釐九毫五絲三微四塵八纖七渺。荒蕪田六十萬四千六百五十畝二分二釐九毫九絲四忽五微三塵二纖二渺。實在成熟田二百五十一萬八千七百七十四畝三分九釐九毫五絲五忽八微一塵三六纖五緲。

原額租地山土一十五萬五千三百畝七分四釐六毫六絲一忽三微一塵三纖三渺，又屯陸地六百三十九分五釐一毫四絲。荒蕪地土七萬八千二百五十二畝七分三釐六毫六忽六微八塵。屯陸地四百四十六分五絲。實在成熟地土七萬七千四十八畝一釐五絲四忽六微三塵三纖三渺。屯陸地一百九十三分五釐九絲。

原額本色米穀一十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五石五斗三升四合八勺九抄二撮七圭四粒。小米四石七升七合九勺二抄二撮八圭八粒八粟。耗米七十九石八斗七升五合一勺三抄八撮七圭二粒七粟。田荒無徵米穀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二石八斗八升二合三勺五抄八撮八圭六粒一粟。耗米二十五石六斗二升八合六勺九抄三圭三粒九粟，又減則無徵米三千七百四十四石一斗二升一合四抄五撮二圭一粒二粟。無徵耗米二合八勺一抄四撮五圭九粒九粟。實在應徵米穀一十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八石五斗三升一合四勺八抄八撮六圭六粒七粟。又小米四石七升七合九勺二抄二撮八圭八粒八粟。耗米五十四石二斗四升三合六勺三抄三撮七圭八粒九粟。

原額全熟黃豆七百五十五石一斗八升五合一勺六抄四撮六圭二粒九粟。

原額本色豇八千八百九十六石四升二合六勺六抄八撮七圭一粒四粟，地荒無徵豇四千二百六十七石六斗五升六合二勺五抄二撮七圭五粒九粟。實在有徵本色豇四千六百二十八石三斗八升六合四勺一抄五撮九圭五粒五粟。

原額折色秋米，並折色屯糧米麥穀共五萬一千一百三十八石二斗三升八合六勺九抄六撮六圭四粟，內除長寨歸化二廳、廣順州折色米四百七石八斗九升七抄八撮八圭六粒八粟，例係撥充馬館，另於馬館額內開造外實在折色米麥穀四萬九千七百三十石三斗四升八合六勺一抄七撮七圭三粒六粟，該折色銀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兩二錢四分九釐三毫九絲九忽九微五塵二纖六渺四漠一茫七漂。田荒無徵折色米穀八千一百七十四石七斗八升六合七勺三抄五撮七圭一粒三粟，該折色銀四千五百七十八兩一錢八分七釐二毫五絲八忽一微二塵二纖一渺。減則無徵米二百六十五石四升九勺一撮九圭二粒四粟，無徵折色銀一百二十四兩二錢八分一釐一毫四絲六忽八微二塵七纖三渺。實在應徵米穀四萬一千二百一十九石五斗二升九勺八抄九粒九粟，該折色銀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二兩六錢八分九毫九絲五忽三纖二渺四漠一茫七漂。

原額條編、歲用、力差、租祭、幫解田租，灰瓦煙差，加增蠟價、貢馬、土賦、桑絲等銀五萬九千五百四十八兩六分一毫一絲七微八塵七漠四茫九沙。田土荒蕪逃亡無徵銀一萬八百二十三兩三錢一分八釐二毫六絲七忽五微七塵五纖四渺，減則無徵銀八十四兩一錢五分六釐四毫七絲四忽四微六塵六纖三渺，實在應徵銀四萬八千六百四十兩五錢八分五釐三毫六絲八忽七微三塵九纖九漠四茫九沙。

原額馬館及廣順州折色馬館銀四萬三百三十五兩五錢六分五釐八毫七絲六忽八微七塵七纖九渺。田荒無徵銀一萬四百五十三兩六分四釐八毫七絲二忽三微九塵一纖六渺，又減則無徵銀一百二十四兩九分八釐一毫三絲四忽五微二塵一纖七渺，實在有徵銀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八兩四錢二釐八毫六絲九忽九微六塵四纖六渺。

原額遇閏加徵銀二千二百五十兩九分一釐二絲六忽一微四塵八渺三漠

二茫九沙，荒蕪無徵銀一百九十三兩一錢三分三毫三絲四忽一塵五纖三渺，實在有徵銀二千五十六兩九錢六分九毫九絲二忽一微二塵五纖五渺三漠二茫九沙，無閏之年例不徵輸。

原額額外化誨苗民認納無畝本色苗糧米一百一十六石九斗四升二合八勺。

原額額外化誨苗民認納無畝本色苗糧米一百一十六石九斗四升二合九分四釐三毫。

清・鄂爾泰等監修、靖道謨等編纂《貴州通志》卷一四《食貨・課程》

貴州布政使司原額官莊賑恤田地一萬八千三百畝七分二釐六毫八絲四忽四微二塵六纖八渺。荒蕪田五千三百二十四畝四分六毫六絲二微九塵四纖一渺。實在成熟田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六畝三分二釐二絲四忽一微四塵二纖七渺。

原額本色賑租倉斗穀一萬四百三十二石六斗八升二合一勺抄四撮四圭二粟。田荒無徵穀三千八百三石三斗一升三合四抄五撮四圭九粒九粟。實在有徵本色穀六千六百二十九石三斗六升九合一勺三抄八撮九圭三粟。

原額本色賑租倉斗米二百八十一石三斗四合三勺一抄五撮七圭一粒一粟。田荒無徵米四十石七斗八升二抄九撮九圭九粒八粟。實在有徵本色米二百四十石五斗二升四合二勺八抄五撮七圭一粒四粟。

原額全荒本色賑租倉斗豆六石七斗一升四合二勺八抄五撮七圭一粒四粟。

原額全熟折色賑租倉斗米一十石四斗二升八合五勺七抄一撮四圭二粒八粟，額該折租銀一十三兩五錢。

原額遞馬餘租塘租魚課銀三十四兩八錢三分。荒蕪無徵塘租銀六錢，實在有徵遞馬餘租魚課銀三十四兩二錢三分。

又卯水司開墾過割苗糧久荒無徵，折糧銀四十八兩七錢一分六釐五毫。

又丈出謬沖花苗所遺田畝認納租穀七十五石四斗八升四合六勺四抄二撮。

原額學田地六千六百三十六畝四分一釐七毫九絲四忽七微三塵三纖五渺。荒蕪田地二千二百四十八畝六分六毫四絲四忽五微五塵三纖四渺。實在成熟田四千三百八十七畝八分一釐一毫五絲一微八塵一渺。

原額學塘二口，全荒。

原額本色學租倉斗穀八百二十二石八斗八升九勺二抄八撮四圭五粒。田荒無徵穀四百六十四石五斗五升二勺二抄四撮二圭四粒五粟。實在有徵本色穀三百五十八石三斗三升七勺四撮二圭五粟。

原額本色學租倉斗米四百七十七石九斗二升六合七勺四抄二撮七圭五粒。田荒無徵米一百七十四石八斗九升九合六勺九抄四撮五圭三粒二粟。實在有徵本色米三百三石二升七合四抄八撮二圭一粒八粟。

原額折色學租倉斗米穀四百五石八斗三升四合六勺，內除天柱縣完納正賦穀二石外，實額米穀四百三石八斗三升四合六勺。額該折色銀一百四十一兩六錢二分四毫六絲四忽。

原額學祭塘租銀一百二十兩五錢三分一絲六忽六微七塵五纖。田荒無徵折色米穀二十七石三斗八合。無徵租折銀六兩五錢八分二釐八毫八絲。無徵學祭塘租銀九兩二錢四分七釐三毫二絲一微七纖五渺。實在有徵折色米穀三百七十六石五斗二升六合六勺。有徵租折銀一百三十五兩三分七釐五毫八絲四忽。有徵學祭租銀一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二釐六毫九絲六忽五微六塵七纖五渺。

清・佚名《西藏記》卷上《賦役》 西藏稅賦隨其出產，或牛羊、柴草、豆麥、青稞、氆氌、毛氈、皮張等，或馬奶、酥油、雞豬、野牲、菓食、金銀、銅鐵、諸類酒，皆隨所產上納。設有公所，名曰商上。凡所納稅賦及問罰罪人銀錢，俱存備公用，並喇嘛念經之費。至於土民之服役者，名曰烏拉。凡有生業之人，毋論男女，皆派。即他處來者，或僅婦女，但能置立烟竈，租房，居住者，亦派。多寡各量其貧富不等。其頭目牒巴，皆派用烏拉，照所居屋大小派定應需數，或三四名，或十數名，照數輪派烏拉。應役無人，則僱窮民代之，或每日每名納銀五分，年過六十，免之。遇大差則派牛馬驢騾，富者應出若干，貧者三四人公攤一頭匹。藏地產馬少，率由霍耳一帶及青海等處來者，價頗昂，即中馬一匹，亦須十七八兩至二十兩。

清・佚名《西藏記》卷下《物產》 拉撒穀屬產青稞、小麥、胡豆、豌豆、菜子，自他處販來者，則菉豆、黃豆、水豆、稻米、黑糖。蔬屬則圓根蔥蒜、蔴荽，近漢人自中國帶來菜種，有白菜、萵苣、波菜、莧菜、韭菜、蘿蔔、桐蒿、四季豆、胡豆。牲畜則馬、騾、驢、牦牛、黃牛、羊、長毛牛，豬頗小，至大不過四五

十觔，鷄亦小。野牲，則天鵝、黃鴨、白鵰、大鷹、雉兔、狐、細鱗魚。花菓，則芍藥、牡丹、西天花、剪碎絨、蜀葵、金盞、嬰、粟、虞美人、山丹，有紅白二色。紫金蓮、藏菊花，有紅白二色。馬蘭松、柏柳、白楊桃、林檎、胡桃，自他處來者，則葡萄、棗。店服物，則毡子、氆氌、氈、錫鐵、非鎔器皿之錫鐵，乃一種毛氈別名。栽絨。拉撒東至禄馬嶺，土民皆稱百巴，出産同召工布。江達産栽絨、騾子、大頭狗，其餘出産同藏。自工布江達至寧多濯拉河、阿雜一帶，土民俱名工固拉里不，産五穀，以畜牧資生，牛羊爲食。大窩説版多、洛隆宗土産皆同藏地。説版多山後有金厰，有黑帳房。洛隆宗南去二日，有浪岩山産青金石，波産麥豆、牛羊、豬鷄、蜂蜜，恩達察哇作貢桑阿却宗，俱産稻米、麥豆、蜂蜜、葡萄、胡桃、牛羊、騾子、鷄、豬等物。昌都産稻米、粟穀、生薑、黄連、麝香、熊膽。自拉里至昌都，土民皆稱康巴。拉撒之南春結一帶土民，皆稱百巴世。居黑帳房者，名洛巴，産騾子、大頭狗、栽絨、竹木、蕨菜、茜菜、蔔萄、胡桃、青杜木拉撒之西干巴白爾極土民，名衛巴，羊卓白地至札什倫布三桑一帶土民皆名藏巴，物産皆與藏同。阿里噶爾渡一帶，産稻米、粟米、棗、杏。拉庫兒碗札木札呀碗，其價有值數十金者。召北浪子一帶土産同藏，氣候稍寒，納克産依克駝洛海一帶有海子、鹽水、毒水。拉撒至楊八景一帶有霍甘一種，人居黑帳房，以牧畜打牲爲業，天寒，不生五穀，産馬牛、狐狸、沙狐、猞猁猻、白豹、金錢豹、虎、麝香、野牛、野馬、野騾、兔、雉鶴、黄鴛、黑鵝、雪鷄、野鷄、野蔥、蒜、韮、當歸、甘遂、桑駝，洛海吉札布生根物角一帶俱名昂獨，無人烟地，多温泉。海子産白鹽，藏民咸資以食。拉撒東北由哈拉烏索至達木一帶，皆蒙古與霍耳人錯居，不産五穀，惟藉牛羊。

清・彭遵泗《蜀故》卷三《賦稅田賦》 田地四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三頃五畝，每年增減原無定數，已熟田地當年起科，報墾荒地分別水田六年，旱地十年，田地徵糧科則重輕不一。上田，每畝四分六釐零至八分四釐。中田，每畝三分六釐至七分八釐。下田，每畝一分二釐至五分八釐。上地，每畝一分五毫至一分三釐。添增中地，每畝七釐二絲至八釐九毫。原載之中地，每畝一分七釐至四分二釐。原載之下地，每畝七釐八毫至二分八釐。重慶府屬之長壽縣，減瞞科則，上中無幾，直隸綿州稻田陸地，每畝徵輸四分二釐。彰明縣田，上中二則，地止上則。潼川屬之中江縣，中田每畝丁糧銀六分五釐，下田每畝丁糧銀五分八釐，中地每畝丁糧銀五分五釐，下地每畝丁糧銀三分九釐。遂寧縣地，分上中下三則，其田止載稻中一則，每畝原徵丁糧銀五分四釐零。龍安府屬之江油縣，田地未開。下則敘州府屬屏山縣，上田每畝徵銀七分一釐。雅州府屬之榮經縣中田、蘆山縣上田、嘉定府屬之峨眉縣上田、夾江縣上田，科則較之各屬實爲偏重。名山縣下地，每畝一分五釐起科。保寧府屬之通江縣上田，每畝徵銀一錢二分六釐。下田，每畝徵銀六分五釐。中田與下田一體徵收，實爲特重。閬中等縣，上田起科則例均屬懸殊。雍正八年，巡撫憲疏稱川省田地徵糧科則必須均平畫一，奏准，自此各州縣上中下田地徵收一律也。惟重慶巴縣等處，上田徵糧不滿一分，該地方地脈淺薄，不及他處，照舊徵收。

蜀田沿永樂故藉，野日益闢而賦不爲科，豪強侵占。東餉起，海内悉加賦。右布政朱燮元署司篆不爲增派，乃偏科蜀田，清其漏籍，歲充新餉七萬五千有奇。

清・彭遵泗《蜀故》卷三《關務》 雍正六年以夔關稅務隱欺甚多，未定章程，請照澄墅關之例，派差監督一員料理。雍正十二年呈報期滿部覆。今數年來章程漸定，不須特遣官員，着照舊例，交地方大臣委員管理。每年正額徵銀七萬三千七百四十兩四錢九分，遇閏加徵銀六千一百四十五兩四分。米税，乾隆七年免徵。乾隆十四年，奉文仍照舊例徵收，每年徵米税銀二萬五千一十兩八錢八分，未有定額。

渝關木税，康熙四十七年，定額銀四千七百餘兩。雍正十一二三年，徵正耗銀七千餘兩。乾隆二年，分所收税銀，除去加四耗銀，並書巡飯食等項外，即以五千之數定爲歲額，至十五六七等年所收不敷額數，歸並夔徵收。

落地税，成都府每歲徵收正額銀六百九十五兩八錢九分。廣元縣歲徵收正額銀一千四百八十一兩七錢四分。閬中縣每歲徵收額銀一百八兩七錢六分。

雅州通判，每歲徵收正額銀二百八十六兩四錢七分。敘永廳每歲徵收正額銀六百四十七兩四分。寧遠通判，每歲徵收正額銀二百二十七兩七錢四分，俱係入地丁册内報銷。

打箭爐監督，每年約徵銀一萬九千七百餘兩，就近兑支。泰寧阜和等協營餉，亦無定額，自行奏銷。

阜和營石城，週一百四十五丈八分有奇，門樓三，凡在爐東北，雍正八年

建關隘大卡，在爐東柳楊卡，在爐三十里，俱康熙四十一年設盤查貨物徵收商稅。

清・彭遵泗《蜀故》卷三《鹽政》 鹽井八千一百八十八眼，共竈四百五十五座。煎鍋鍋三千六百四十口。額徵課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兩四錢。外有鹽源縣井眼竈六十六條半，每條徵課鹽一百觔，半條徵課鹽五十觔，照月算六十六條半，共徵課鹽七萬三千一百五十觔。每觔課銀一分二釐，徵課銀八百七十七兩八錢，共徵課銀一萬二千零五十三兩二錢。鹽源縣遇閏年，每條加徵課銀一兩二錢，六十六條半，加徵課銀七十九兩八錢，共徵課銀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兩零。

川北射洪蓬溪舊名華池廠，南部閬中舊名福興廠，川南嘉定犍爲舊名永通廠，富順榮縣舊名富義廠，川東雲陽舊名雲安廠，此五廠産鹽最多。川屬産鹽之二十一州縣皆附此五廠之内建官位事，舊制無存。雍正十二年總督黄題准照舊仍設廠員，專司鹽政。川北井竈引鹽最多之射洪縣於各府中揀選同知一員，駐扎附近。潼川、中江、蓬溪、遂寧、樂至五縣井鹽聽其總理，再於各州縣佐襍内揀選十員分地管理。南部縣移駐保寧，同知專司鹽政。附近之閬中，川東之蓬州，南充、西充，四州縣鹽井應聽總理，該廠事簡，再委州縣佐襍三員，足資分理。川南嘉定之樂山、犍爲，與川西之井研等三縣，有地名馬蹬井，爲三處井竈叢聚之所，最易影射滋弊。即於其地移駐府同知一員，居中總理。其附近之仁壽及三州縣散處井竈，再委州縣佐襍五員，以資分理。富順、榮縣井鹽雖多，坐落一處，稽查尚易，應於其地駐府通判一員，併榮昌、隆昌、大足三縣俱聽總理。再委州縣佐襍二員，分司諸務。川東之雲陽應駐府通判一員，併附近之萬縣、大寧、太平、開縣四縣井鹽俱聽總理。再委州縣佐襍三員，以資分辦。井竈坐落歸一之簡州、綿州、資州、忠州、彭水、鹽源等六州縣，揀選州縣佐襍二員，足資辦理。井竈無多之資陽、内江、江安、屏山、長寧、大竹、威遠、酆都、鹽亭、安岳等十縣，所開鹽井俱在十井以内，無庸另設專員，仍令該縣等照舊管理。又如遂寧縣上馬頭一處爲潼川、中江、射洪、蓬溪等縣之要口，重慶府爲行黔鹽引之總滙，嘉定爲成都府邛雅之要口，瀘州亦下川南富義廠上水行鹽總隘，應各設官一員，專同盤驗。

原額新增併湖北等州縣水引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四張，每引一張配鹽五千七百五十觔，每張徵稅銀三兩四錢五釐，共徵稅銀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六兩七錢七分。

原額新增併湖北等州縣陸引十萬零四千四百八十八張，每引一張配鹽四百六十觔，每張徵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共徵稅銀二萬八十四百六十二兩五錢三分一釐二毫。

水引行黔滇，每張截角銀一兩，本省每張截角銀六錢。

陸引行黔滇，每張截角銀八分，本省截角銀四分八釐，湖北截角水陸引張，照本省之例。

水引羨餘

資州内江縣水引，每張徵羨銀一兩五錢九分五釐。樂山、洪雅、夾江、雙流、新津、雅安、榮經、蘆山、彭山、青神、大邑、蒲江等縣，崇慶、天全、眉、邛等州水引，每張徵羨銀二兩一錢四分五釐。犍爲、成都、華陽、温江、彭縣、名山、宜賓、慶符、長寧、南溪、高縣、筠連、珙縣、興文、屏山、雅安、清溪、江安、納溪、射洪等縣，瀘忠二州水引，每張徵羨銀二兩二錢九分五釐。南部、閬中、廣元、昭化、渠縣、平武等縣，蓬州水引，每張徵羨銀二兩五錢九分五釐。三台、巴縣、綦江三縣，水引每張徵羨銀三兩七錢九分五釐。中江、鹽亭二縣，涪州水引，每張徵羨銀四兩九分五釐。蓬溪、岳池、潾水、銅梁、定遠、長壽、東鄉、酆都、墊江、遂寧、樂至等縣，廣安合達三州水引，每張徵羨銀四兩四錢六分。壁山、南川二縣水引，每張徵羨銀四兩八錢九分五釐。富順、江津、永川、隆昌、永寧、榮縣、敘永聽水引，每張徵羨銀五兩五錢五分五釐。雲陽、開縣、巫山、萬縣、新寧、東鄉、梁山、大寧水引，不徵羨餘。

陸引羨餘

資陽、仁壽、内江、榮昌、閬中、大足、酆都、南充、大竹、萬縣、開縣、大平、長寧、隆昌、江安、鹽源、井研、温江、慶符、彭水、黔江、西充、營山、岳池等縣，資忠蓬四州陸引，每張徵羨銀一錢二分七釐六毫。樂山、夾江、峩眉等縣陸引，每張徵羨銀一錢七分一釐六毫。犍爲、新津、郫縣、慶符、宜賓、南溪、高縣、筠連、珙縣、興文、屏山、雅安、名山、榮經、清溪、永寧、彭山、蒲江、江安、雙流、丹棱、青神、崇寧、彭縣、新繁等縣，崇慶天全邛漢四州，雷波衛陸引，每張徵羨銀一錢八分三釐六毫。南部、閬中、通江、南江、儀隴、渠縣、平武、成都、郫縣、金堂、汶川、保縣、安縣、綿竹、羅江、石泉、彰明、江油等縣，劍巴簡綿茂五州陸引，每張徵羨銀二錢六分七釐六毫。鹽亭縣陸引，每張徵羨銀三

錢二分七釐六毫。安岳縣陸引，每張徵羨銀三錢六分七釐六毫。射洪、崇寧、什邡、巴縣、德陽、成都、華陽等縣陸引，每張徵羨銀三錢九分一釐六毫。三台、新都、灌縣、梓潼四縣，松潘廳陸引，每張徵羨銀四錢二分七釐六毫。蓬溪、長壽、潾水、岳池、東鄉、遂寧、富順等縣陸引，每張徵羨銀四錢四分七釐六毫。

清・彭遵泗《蜀故》卷四《茶政》 雍正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准户部咨查得各省行茶辦税，全以引目爲憑，現今請引省分俱係一式，行銷並無別項各目，惟四川一省各商領引之後有即在本地各州縣銷售者，亦有發往土司地方販賣者，更有運至口外各部落行銷者，其間有腹引、土司、邊引之分。腹引每張交税銀二錢五分，土司每張交税銀三錢六分一釐，邊引每張交税銀四錢七分二釐。是同一引目而税額迥相懸殊。雖該省照例請頒，各有一定之數，而本部向係一律印刷，並無邊土復之分，恐不肖奸商串通作弊，或將腹引指爲土引，土引作爲腹引，希圖影射行銷，朦混取利，情弊相應，行文川撫將該省額省額設茶引一十萬八千三百九十道於差員領引之先照原定腹引、土引、邊引各若干數目預報本部，以便俟刷印完畢，各於引上加腹引、土引、邊引號記，頒發行銷，庶各商照引行茶，絲毫不復牽混，可杜影射之弊，而該地方按引科税更可便於稽查，通飭各屬一體遵照，成都府屬原額腹引二千零四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一釐，税銀二錢五分，羨銀九分八釐，截角銀一錢二分。原額邊引新增，共一萬三千二百零八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税銀四錢七分二釐，羨銀一錢二分四釐，截角銀一錢。邊引，成都縣内有一百六十張，華陽縣内有七百五十張，彭縣内有二百四十張，灌縣内有七十二張，新津縣内有六十張，温江縣二十張，截角銀俱一錢四分二釐。課税羨銀同一例。腹引，成都縣内有一百五十張，華陽縣七百五十張，温江、彭縣、新都、灌縣、什邡等縣，崇慶漢二州截角銀，俱一錢二分。課税羨銀同一例。

保寧府屬原額腹引一千零六十張，原額邊引五十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税銀二錢五分，截角銀一錢二分。内廣元縣邊引税銀四錢七分，截角銀一錢。順慶府屬原額腹引九百二十三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税銀二錢五分，羨銀九分八釐，截角銀一錢二分。

重慶府屬原額腹引三百八十一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税銀二錢五分，羨銀九分八釐，截角銀一錢二分。課税羨銀同一例。

綿州屬南溪原額腹引四十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税銀二錢五分，羨銀九分八釐，截角銀一錢二分。

夔州府屬原額腹引二十六張，邊引三百張，腹引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税銀二錢五分，羨銀九分八釐，截角銀一錢二分。邊引，每張徵税銀四錢七分三釐，羨銀一錢二分四釐，截角銀一錢四分二釐。課同一例。

龍安府屬原額邊引四百二十六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税銀四錢七分二釐，羨銀一錢二分四釐，截角銀一錢四分二釐。

雅州府屬原額腹引五十一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税銀二錢五分，羨銀九分八釐，截角銀一錢二分。邊引五萬七百零八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税銀四錢七分二釐，羨銀一錢二分四釐，截角銀一錢四分二釐。土引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税銀三銀六分一釐，羨銀一錢一分一釐，截角銀一錢二分二釐。

嘉定府屬原額腹引二千六百九十六張，邊引五十張，腹引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税銀二錢五分，羨銀九分八釐，截角銀一錢四分二釐。課銀一例。

潼川府屬鹽亭、中江二縣原額邊引十五張，每張徵課銀一錢四分二釐，税銀四錢七分二釐，羨銀一錢二分四釐，截角銀一錢四分二釐。

眉州屬原額新增腹引一千零八十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税銀二錢五分，羨銀九分八釐，截角銀一錢二分。

丹棱縣原額邊引一百張，每張税銀四錢七分二釐，羨銀一錢二分四釐，截角銀一錢。課銀同例。

邛州原額腹引八百八十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税銀二錢五分，羨銀九分八釐，截角銀一錢二分。原額邊引一萬六千一百張，每張税銀四錢七分二釐，羨銀一錢二分四釐。邛州截角銀一錢八分六釐，大邑縣截角銀一錢二分。餘同一例。

瀘州屬原額腹引三百二十一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税銀二錢五分，羨銀九分八釐，截角銀一錢二分。原額邊引二百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税銀四錢七分二釐，羨銀一錢二分四釐。

綿州屬原額腹引一百張，原額新增邊引二千零三十張，腹引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稅銀二錢五分，羨銀九分八釐，截角銀一錢二分。邊引每張稅銀四錢二分四釐，羨銀一錢二分四釐，截角銀一錢。課同一例。

茂州屬原額新增共邊引二千二百九十七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稅銀四錢二分七釐，羨銀一錢二分四釐，截角銀一錢。內有二百五十張，截角銀一錢四分二釐。

達州屬原額腹引二百六十七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稅銀二錢五分，羨銀九分八釐，截角銀一錢二分。

忠州屬酆都縣原額腹引三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稅銀二錢五分，羨銀九分八釐，截角銀一錢二分。

酉陽州原額腹引一百四十五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稅銀二錢五分，羨銀九分八釐，截角銀一錢二分。

以上通省原額腹引九千五百七十七張，新增腹引四百張。原額邊引八萬四百二十七張，新增邊引三千六百張。原額土引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張。原額新增腹邊土引共一十一萬四百九十八張。共徵課銀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二兩二錢五分。共徵稅銀四萬八千一百零九兩三錢二分八釐。共徵羨銀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兩九錢二分八釐。共徵截角銀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四兩一錢七分。鹽茶耗羨截角共徵銀一十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兩四錢四分三釐。每年支給督部堂書吏口糧銀三百二十四兩。撫院書吏口糧二百兩。鹽茶道衙門書吏口糧紙張筆墨銀六百兩。外府州縣書巡工食銀五千七百五十八兩。各屬地丁不敷，於鹽茶耗羨內支。養廉銀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兩七錢八分三釐。餘剩銀兩解藩司充公。

清・彭遵泗《蜀故》卷四《錢法》 寶川局雍正十年撫院憲奏蒙設鑪十五座，鼓鑄錢文，時因買運滇銅，恐不敷用，止建鑪八座，嗣經咨查，滇銅有餘。乾隆三年，撫院奏准增鑪七座以敷原議，迨後開採本省建昌樂山各廠，銅觔充裕。乾隆十二年，督部堂慶奏准又添設爐一十五座，鑄出錢文一半，添搭川餉一半，協濟陝西。乾隆十六年，督部堂尹奏准，令陝西委員赴川省運銅二十五萬觔，自行開鑄，川省減爐七座，停其運陝錢文。乾隆十八年，督部堂黃奏准，建昌樂山等廠，銅觔採獲日多，請將舊爐七座仍行復設，鑄出錢文添搭兵餉養廉之外，俟市價昂貴之日，即酌中定價，設局出易，以平市價。乾隆二十年，督部堂黃奏准增添爐十座，並加外帶鑄錢文，歲獲餘息銀兩，留爲修理邊地城垣之用。乾隆二十年，調陝甘督部堂開提督岳會奏准，加一郊鼓鑄錢文，所獲餘息以作駐札巴旺麻書角洛寺三處，弁兵口糧及賞捻練屯番之用。

鼓鑄配料鑄錢，以銅爲本，攙用白黑鉛觔，配用板錫、緑白鉛，性脆，攙入銅內見鎚則碎，以杜奸民私銷，不能分出銅觔射利。黑鉛性散質重，攙入銅內溶化，亦杜奸民，私銷不能分出銅觔。板錫性柔，攙入銅鉛內鑄錢，圖其光亮，軟硬配搭，以杜奸民私銷，不能分出銅觔。乾隆十三年以前配用粵東點銅，因價貴途遠，十三年以後，改用板錫，呈分不及點銅，故每百觔准其折耗六觔。

部頒錢式，每錢一文，重一錢二分，每錢一串，重七觔八兩，每爐一座，每卯大建用紅銅一千六百九十三觔十兩六錢六分，白鉛一千四百五觔十一兩八錢九分，黑鉛二百二十觔二兩八錢二分，正耗板錫七十二觔六兩三錢，除耗錫四觔一兩零一分，鑄錢四百一十串九百九十六文，每卯小建用紅銅一千六百三十九觔十兩六錢六分六釐，白鉛一千三百六十觔十四兩七錢七分三釐，黑鉛二百一十三觔二兩五錢，正耗板錫六十九觔八兩三錢四分，除耗錫三觔十四兩九錢六分，鑄錢三百九十七串八百九十二文。計爐四十座，每卯大建共鑄錢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九串八百五十四文，每卯小建共鑄錢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五串六百九十二文，正卯加卯帶鑄共計七百六十卯，歲用紅銅一百二十五萬觔，白鉛一百零三萬七千五百觔，黑鉛一十六萬二千五百觔，正耗板錫五萬三千觔，除耗錫三千觔，應鑄錢三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串三百三十三文，內加卯帶鑄修理城垣與捻練番屯二案，共用紅銅六十五萬觔，白鉛五十三萬九千五百觔，黑鉛八萬四千五百觔，正耗板錫二萬七千五百六十觔。舊爐三十座，分用紅銅三十三萬七千五百觔，白鉛二十八萬零一百二十五觔，黑鉛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五觔，正耗板錫一萬四千三百一十觔，除耗錫八百一十觔外，鑄錢八萬一千九百串。新爐十座，分用紅銅三十一萬二千五百觔，白鉛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七十五觔，黑鉛四萬零六百二十五觔，正耗板錫一萬三千二百五十觔，除耗錫七百五十觔外，鑄錢七萬五千八百三十二串三百三十三文。至各除還成本例用外，餘息錢約一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七串五十文，以平價出易。

局設總理一員，協辦一員，庫官一員，巡綽一員，歲各給月費錢六十千文，書辦十名，歲給飯食錢九十六千，巡攔皂役更夫二十四名，歲給工食錢二百三十串四百文，歲支工費錢三百串，以爲致祭爐神日用燈油紙費。歲支書辦紙筆錢二十四串，舊爐每正銷銅鉛錫一百觔，給爐匠工料錢一千八百二十文，新爐每正銷銅鉛錫一百觔，給爐匠工料錢一千六百三十八文，按卯支給。

銅廠會理州屬迤北河溝二銅廠，冕寧縣紫古別廠，共解課耗銅一十五萬餘觔，嘉定府樂山縣屬老銅溝廠，解課耗餘銅一百五十餘萬觔，雅州府榮經縣呂家溝廠解課耗餘銅五千三百餘觔，寧遠府鹽源縣甲子夸廠解課耗餘銅三萬三千三百餘觔，篾絲羅廠解課耗餘銅一十八萬九千餘觔。建昌迤北沙溝銅廠，乾隆七年報採敘州府屬宜賓縣梅子杻銅廠，乾隆十年報採龍安府屬平武縣箐青山銅廠，雅州府屬榮經縣寶子山銅廠，雅安縣溜沙坡銅廠，寧遠府屬冕寧縣嗟哆節興銅廠，茂州屬孟洪銅廠，汶川縣屬板橋後山銅廠，羅卦搭銅廠，試採未久，礦砂尚歉。

會理州黎溪白銅，歲出銅二十萬觔，每雙爐一座，抽小課五觔，單爐一座，抽小課二觔八兩，每銅一百一十觔抽大課十觔，變價彙解歸公。每月又抽青礦銀三兩，亦彙入小課，報解寧遠府冕寧縣沙鷄黑鉛廠，歲收課耗餘鉛八萬餘觔，解局供鑄龍安府平武縣天台山黑鉛廠，歲收課耗餘鉛一十一萬五千觔。成都府屬灌縣大乾溝小嶺崗黑鉛廠，雅州府榮經縣盤龍山黑鉛廠，嘉定府峩眉縣團沱子黑鉛廠。

酉陽州獅子山黑鉛廠，試採未久，礦砂尚歉。

酉陽州旺蓋白鉛廠，歲共解課餘鉛一十一萬餘觔。雅州屬榮經縣香爐山白鉛廠，試採未久。

寧遠府冕寧縣稗子田金廠。

封禁礦廠，峩眉縣銅麻坪銅廠，平武縣銅礦硾銅廠，榮經縣馬家廠銅廠，汶川縣照爾壩銅廠，天全州大川銅廠，洪雅縣長腰崗八金峰銅廠，大尖峰馬耳小銅廠，萬縣金鳳山龍潭河銅廠，崇慶州防口坪銅廠，威遠縣五寶墩蠻坡瑺銅廠，屏山縣乾溪永樂銅廠，西昌縣黃水河銅廠，廣元縣安樂堡銅廠，試採不旺，概請封禁。峩眉縣消水溝老鶴岩黑鉛廠，瀘州鉛礦坪黑鉛廠，石板箐黑鉛廠，羅蔔黑鉛廠，平武縣老溪黑鉛廠，灌縣硐子溝黑鉛廠，二峩眉中嘴九子坪黑鉛廠，榮經縣苦蒿溝黑鉛廠，老龍山黑鉛廠，太平縣馬老溪黑鉛廠，汶川縣大溪溝尤溪溝黃草坪木石坪黑鉛廠，安縣鬼壩子椿樹坪老馬園黑鉛廠，秀山縣草里黑鉛廠，天全州東蜡西河嘴龍池黑鉛廠，冷鎮黑鉛廠，東蜡石板溝黑鉛廠，茂州屬岩板溝青山溝黑鉛廠，洪雅縣屬朝天馬麟象山雲板崖黑鉛廠，瓦屋黨母狗崖王沿山黑鉛廠，萬縣屬花椒園黑鉛廠，土箸壩黑鉛廠，白沙嶺黑鉛廠，過路崖黑鉛廠，崇慶州屬樓見壩黑鉛廠，西昌縣屬寧崗山滴水崖黑鉛廠，廣元縣屬大沿東溝二堡黑鉛廠，酉陽州三岔壩黑鉛廠，小蓋山黑鉛廠，乾溪小壩鸚嘴崖銅漕溝清溪縣屬鷂子坡黑鉛廠，大嶺溝杉坪黑鉛廠，越嶲衛屬麂子黑鉛廠，會理州屬獅子山黑鉛廠，俱因試採不旺，概請封閉。雅州府木坪土司屬密蜡川玻璃溝黑鉛廠，隴東趕羊樓子崗黑鉛廠，屏山縣屬層層岩子化皮黑鉛廠，峩眉縣兩河口即長梯溝水確溪黑鉛廠，俱因逼近夷疆，不便開採，詳明封閉。

漢置鹽鐵官鹽官。蜀郡臨邛縣、犍爲郡、南安縣、巴郡、朐肭縣鐵官，蜀郡臨邛縣、犍爲郡、武陽縣，又南安縣。

鐵廠，嘉定府威遠縣屬大山嶺銕廠，溝銕廠，歲獲生銕二萬九千餘觔，照例十分抽稅，鐵五千八百餘觔。順慶府陸水縣屬碑牌口陳家林藍家溝鐵廠，歲獲生鐵一萬四千五百餘觔，照例抽稅，鐵二千九百餘觔。邛州蒲江縣屬黃鐵山鐵廠，歲獲生鐵五萬四千餘觔，照例抽稅，鐵一萬八百餘觔。其所抽稅鐵，遵照部定，每觔折銀二分，變價歸公。

清・岑毓英《雲南通志》卷六二《食貨志四・課程》《大清會典事例》：凡茶課，雲南額行茶三千引，由麗江府給商赴鶴慶州、中甸等地方行銷。每引徵紙價銀三釐，稅銀三錢二分，共額徵稅銀九百六十兩，按年彙入地丁册內造報。又雲南額徵魚課銀千七百八十四兩四錢有奇，遇閏加銀一百二十三兩一錢四分有奇。又雲南牙帖當稅共銀二千三百九十七兩五錢。內當稅銀二千十有二兩，牙帖銀三百八十五兩五錢。

《皇朝文獻通志》：直省額辦户部物産，雲南省額解天大青二百三十斤五兩八錢，天二青六十六斤九兩，石磺二十二斤十兩五錢。又辦天大青一萬七千二百二十斤，天二青一千三百斤，石磺一百斤，松花石碌一千斤。

《皇朝通志》：順治十八年，准達賴喇嘛及根都台吉於北勝州互市，以馬易茶。

《大清會典事例》：康熙四年，覆准雲南北勝州開茶馬市，商人買茶易

馬者，每兩收稅銀三分，該撫詳造交易細數，番商姓名，每年題。

《古今圖書集成》：康熙二十二年，定各省茶課，廣西、雲南茶課，二省不産茶，凡有販茶抽稅無定額，彙入雜稅内。

又康熙二十四年，直省奏報：雜賦雲南共銀三萬二千三百五十九兩八錢八分四釐零。内花斑竹銀八十五兩六錢八分，差發銀五千三百二十四兩一錢四分零，礦稅銀九百五兩八錢四分，商稅、酒稅等銀一萬三千四百一十八兩六錢三分零，魚課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兩四錢零，學稅銀六十九兩五錢二分一釐，牛稅等銀二千六百七兩三錢五分零，户口食鹽銀一百一兩五錢一分零，紙筋銀三兩六錢，納樓司差發銀一百兩，開化附納食鹽銀二十二兩七錢五分零，馬街稅銀一十二兩，商課銀三百兩，田錢地講等銀五千三百三十八兩二錢三分零，普洱商稅銀一千六十四兩八錢，年例草場地租等銀一千二百二十三兩四錢三分三釐零。以上留充兵餉。《會典事例》：雲南雜稅銀十有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五兩八錢二分有奇，内花斑竹、田錢地講，户口等銀五千五百三十二兩四錢一分，商稅銀五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兩七錢，民辦站銀八百四十七兩二錢一分，紙筋銀三兩六錢，子花銀二百三十四兩四錢一分，廠課銀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六兩四錢九分，各有奇。

《大清會典事例》：雍正三年，覆准雲南府額徵商稅四千三百三十五兩四錢有奇，曲靖府額徵商稅千五百兩六錢有奇，大理府額徵商稅五百六十五兩五錢有奇，楚雄府額徵商稅三百四十三兩五錢有奇，元江府額徵商稅千一百兩。額外餘剩銀除存留養廉外，共歸正項銀五千九百兩。又，巡撫衙門舊有各府稅規銀八千九百兩，除賞兵等費外，歸正項銀六千一百兩。共歸正項銀萬二千兩，解交司庫撥餉。

又雍正五年，覆准滇省有稅之曲靖等六府，於雍正五年爲始，該府别委能員監收，按月儘收儘解，一年後所餘若干歸入正項充餉，嗣後即照五年收稅之數，永作爲定額。又題准：滇省雲南、大理、楚雄、曲靖、元江、永昌等六府商稅，又安甯、昆明等四十七府、州、縣、廳土稅，自雍正六年爲始，解司充餉。

《舊雲南通志》：雍正六年，新增歸公稅銀四萬四千二百一十五兩三錢一分零。

《大清會典事例》：雍正八年，題准雲南開化府屬馬白地方與交趾都竜銀、銅各廠，接壤商販往來，設立收稅所一處，令同知管理，俟一年後，將所收實數作爲定額。其都竜廠需用底毋照收買餘鹽之例，官收存貯，聽商領買，巡查、人役、工食於公項銀兩内動給。

《舊雲南通志》：雍正七年、八九十等年，續增額外稅銀共四千九百二十六兩八錢六分六釐零。又雲南通省原額實徵商稅門攤酒醋、鉛鐵、麻布、海貝、易銀等項各色課程，共銀一萬四千八百一兩三錢五分七釐零。謹案：此係雍正十年實徵額數。

《大清會典事例》：雍正十三年，題准雲南商販茶係每七圓爲一筒，重四十九兩，徵收稅銀【缺】分。今每百斤給一引，應以茶三十二筒爲一引，每引收稅銀三錢二分，於十三年爲始，頒給茶引三千，飭發各商行銷辦課，作爲定額，造册題銷。

又乾隆二年題准：雲南曲靖府所收霑益南甯城内正稅，歸撥州縣徵收報解。又題准滇省鎮雄州係食川鹽，徵收過稅准其裁革，於鹽課銀内開除。

《皇朝通志》：乾隆十年，復雲南馬白口稅。

《大清會典事例》：乾隆十三年，議准雲南茶引頒發到省，轉發麗江府，由該府按月給商赴普洱府販買，運往鶴慶州之中甸各番夷地方行銷。其稽查盤驗，由邱塘關竝金沙江渡口照引查點，按例抽稅。其填給部引，赴中甸通判衙門呈繳，分季彙報。未填殘引，由麗江府年終繳司。

又乾隆二十九年題准：雲南等府、廳、州、縣，每年商稅正額銀萬四千八百六十二兩九錢有奇，遇閏加徵銀六百八十五兩四錢有奇。雲南府稅課司商稅，春冬遇閏加徵銀三百三十三兩三錢有奇，夏秋遇閏加徵銀百六十六兩六錢有奇。稅規歸公銀萬二千兩，稅餘銀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兩五錢有奇，遇閏加徵銀二千二百七十七兩五錢有奇，剥隘稅口商稅銀二百五十五兩二錢有奇，馬白稅口商稅正額銀千一百九十六兩三錢有奇。解交藩庫充餉，按年造報。

又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各省民間開設典當，呈明地方官，轉詳布政司請帖，按年納稅報部。雲南每年每座稅銀四兩。

又乾隆六十年奏准：雲南順甯府城及南河口二處稅口商稅，以乾隆五十九年分順甯府城抽獲稅銀八十七兩六錢有奇，南河口抽獲稅銀三百七十四兩二錢有奇，作爲定額。如有贏餘，歸入稅餘項下報部。

又覆准：雲南每年額辦竝加辦毛青共七十餘斤，於前一年四月内飭商

赴藏販運來滇，於次年八月內自滇起程，十月內到部交納。又議准：雲南額解顏料、課金、飯銀等項，除昭通等府、廳、州係邊要煙瘴，例不派委外，其餘府、州原定八股，遴委縣丞、州判等官，輪年委解，如無縣丞、州判之處，即於經歷、知事、巡檢等官遴委一員領銀採辦齊全，同課金等款銀兩，於八月起程，十月內解部交納。

又嘉慶五年議准：雲南各屬每年徵收廠課銀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六兩四錢九分有奇，站民認辦銀八百四十七兩二錢一分有奇，紙筋銀三兩六錢，子花銀二百三十四兩四錢一分有奇，地租、户口等銀五千五百三十二兩四錢一分。

又嘉慶九年議准：雲南順甯府城及南河口二處商稅，遇閏加徵銀三十八兩四錢有奇。

《案册》：雲南每年額辦天大青一千五百三十斤五兩八錢，天二青四百六十六斤九兩，石磺一百二十二斤十兩五錢。道光五年加辦石礦三百七十七斤五兩五錢，共額辦石磺五百斤，天大青、天二青俱行停止。

《雲南賦役全書》：現徵額數，實徵通省商牲稅、門攤、酒醋、窯課、網課、魚課、雜項課程，共銀一萬八千五百六十八兩一分一分零。遇閏照例加徵。又歸公商稅銀五千九百兩。又稅規銀六千一百兩。又歸公稅餘銀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兩五錢一分零。又布政司經徵造辦時憲書紙筋銀三兩六錢。又建水縣舊設臨元參將衙門年例銀二百三十四兩四錢一分零。

清·岑毓英《雲南通志》卷七一《食貨志七之一·鹽法上》 國朝

《大清會典事例》：雲南鹽行雲南府、大理府、臨安府、楚雄府、澂江府、景東廳、廣西州、曲靖府、順甯府、武定州、麗江府、元江州、普洱府、蒙化廳、永昌府、永北廳、鎮沅州。阿陋井大使、彌沙井大使，以雲貴總督總理，雲南驛傳鹽法道專理，轄鹽井二十有五：黑鹽井、新井、白鹽井、沙滷井、安豐井、麗江老姆井、琅鹽井、雲龍井、安甯井、阿陋井、只舊草溪井、彌沙井、按版井、恩耕井、抱母井、香鹽井、景東井、猛野井、磨鋪井、磨黑井、猛黑井、慢磨井、本城井、安樂井、石膏箐新井。

《古今圖書集成》：順治初，雲南鹽政舊隸巡按，後改隸巡撫。又順治十七年，題准雲南不行部引，按井給票，徵收鹽課。又題准雲南各井以出鹽多寡定經制課程。又順治間歲額鹽井課銀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三錢六分。

又康熙二十四年，雲南歲額鹽井課銀一十五萬二百三十八兩七錢二分六釐。

《會典事例》：三十四年覆准黔省普安州等處改食川鹽，將雲南課扣除。《舊雲南通志》：總督范承勳請改免鹽課銀五千七百餘兩。又三十八年題准黑白等井每年所用柴米、役食六萬兩，豫於撥餉內動支，發各井煎鹽辦課，補還撥餉。又五十八年題准雲南派煙户鋼弊，著勒石永革。

又雍正元年覆准雲南九井行鹽辦課，革去上下一應陋規，不許督撫鹽道等官赴井煎鹽，居積買賣。

《舊雲南通志》：二年，巡撫楊名時以鹽課充溢，民食有賴，請加各井龍神封號。奉旨勅封靈源普澤龍王，春秋致祭。又通省總數黑井、白井、琅井、雲龍井、安甯井、阿陋井、景東井、彌沙井、只舊草溪井、按版井、抱母井、麗江井、磨黑井、猛野井、鳥得井，共一十五井，雍正十年題定額煎鹽共二千七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三十六斤，徵正課共銀二十七萬八千三十九兩七分，正額盈餘共銀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兩一錢六分五釐，額外盈餘共銀二萬五千六十一兩七分六釐。

《皇朝文獻通考》：乾隆元年，裁汰滇省鹽課盈餘以平鹽價。奉諭旨：朕聞滇省鹽價昂貴，每百斤自二兩四五錢起，竟有賣至四兩以上者，邊地百姓物力艱難，僻壤夷民更爲窮苦。每鹽價太貴，有終年茹淡之事，朕心深爲軫念。查該省鹽課除正項外，有增添盈餘以備地方公事之用，朕思盈餘之名原係出於民力充裕之後，若民食不充，自無仍取盈餘之理。著總督尹繼善悉心妥辦，將盈餘一項即行裁汰，令鹽價半減，縱使昂貴，亦只可在三兩以下。若裁去盈餘之用，公用有不敷處，令行酌議請旨。又裁滇省鹽課盈餘，并除分派煙户食鹽之弊。先是滇省鹽價昂貴，每百斤價至四兩以上者，勅諭滇省督臣裁減盈餘，以平鹽價。續於是年又奉諭旨，各省鹽政辦理之法各異，如雲南所産鹽井俱係府州縣領銷派定額數，由各鹽井領運分銷辦課，不許越界販賣，通行已久。兩迤衝繁之處，人民輻輳，不難照常銷引，間或缺鹽，借之鄰近州縣，通融協濟。其山僻州、縣、鄉、村窩遠，居民鮮少，地方官恐蹈墮銷之咎，關礙考成，遂將鹽斤分派里甲，挨户分食官鹽，按限繳課，名曰煙户鹽。小民家口多者，可以照數納銀，若貧民家口無多，餘鹽未曾食盡，及期催追前

課未完，後派又至，輾轉積累，懸欠難償。夫鹽爲小民日用必需之物，慮民遠涉，是以因地制宜，不徒爲銷引計也。一則患鹽之不足，一則患鹽之有餘，俱非均平之道，著該督撫酌量變通，悉心妥議，務使官不墮銷，民無偏累。户部行文該督，經督臣尹繼善等疏奏，仍下户部議覆，除井地賣價每百斤自二兩内外至三兩以内者，毋容置議外，其黑井等井鹽斤，運至昆陽、永北、建水、保山、嶍峨、開化、石屏等處行銷，鹽價每百斤既自三兩一二錢至四兩一二錢不等，應令該督等遵奉上諭減至三兩以下。至鹽斤派散煙户，多由鹽不能銷，官慮考成所致，自應酌量變通，改撥調劑。其白井墮銷鹽九十萬斤，照依該督等送部原册，改撥省店竝元謀等州縣行銷。白井、景東、按版、改版等井煎鹽共八十四萬一千六百斤，其鹽課及本欵盈餘銀兩相應一併准其豁免。滇省每年正項鹽課銀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兩七錢零，今除豁免銀一萬四千三百九十餘兩，尚應徵課銀二十六萬餘兩，應令該督尹繼善等造入鹽課奏銷册内具題查核。疏上如議行。又四年免雲南各鹽井歸公之項及黑井鍋課銀兩。奉諭旨：雲南黑、白、琅等鹽井，舊有規禮銀二千八百餘兩，歸入公項下，爲公事養廉之需，在於每年發給薪本銀内扣解，在當日柴價平減，竈户猶能供辦。聞近年以來童山漸多，薪價日貴，兼之鹵淡難煎，所領薪本不敷購買柴薪之用，竈户未免艱難，所當酌量變通，以示存恤。著將白琅二井節禮、黑井鍋課銀兩免其扣解，俾竈户薪本較前寬裕。所有公項不敷，統於銅息銀内撥補給。又十六年議准滇省鹽政五條。户部議雲南巡撫愛必達條奏：一、滇省原定鹽價低昂不齊，請按照地方情形，統行酌定數目，每百觔自一兩五六錢至二兩三兩不等，與乾隆元年欽奉諭旨，每百斤總在三兩以内之數相符。一、滇省鹽觔惟黑白兩井額煎最多，黑井鹽概運省店行銷，白井鹽分運大理等府屬行銷。其雲龍、安甯、琅、阿陋、草溪、麗江、景東、抱母各井，或分給近便府、州、縣行銷，或即令本府兼辦，均係歷年各按應徵課款開報奏銷。嗣於乾隆四年奏撥川鹽二百四十餘萬，又奏運粤鹽，以致鹽多壅滯，自應量爲增減，原題川鹽另行撥銷，竝將增減改撥數目開造清册送部。一、各井員離任交盤，應將支發薪本、流鹵及鋪販鹽斤各項，應追應接，統於册内分别條款交代。一、滇省行鹽井官專司督煎，則奏銷、督徵職名自應免其開列。自該管知府有督徵之責，行銷未完者應開列請參，全完者亦應開列請敘，以上均應如所議辦理。一、滇省井官督煎有無墮悞，作何議敘議處，亦應如所奏，督煎井官如按年足額准照課款全完五萬兩以下議敘之例紀録一次，其墮煎官亦照輕重，分别議處。得旨如議行。

《會典事例》：二十四年覆准，雲南省店鹽斤較前多銷，酌添買鹽三十萬斤。

《文獻通考》：二十九年加給滇省黑白二井薪本銀兩。户部議覆雲南巡撫劉藻奏言：滇省黑白二井自十八年釐定章程以後，兩井合計每年多辦餘鹽一百二十餘萬斤，産鹽甲於通省。該二井取給薪柴於百里之外，運價較前倍蓰，與各井情形迥有不同。請將黑井之大東復三井應煎額鹽每百斤添給薪本銀一錢，白井所煎正額沙滷鹽每百斤添給銀一錢五分，即於該二井續辦收買，及白井所管之安豐井餘鹽息銀内動支，以二井額外之有餘，補二井竈户之不足，於民食大爲有裨，應如所奏，從之。

《會典事例》：三十年覆准，滇省夷地日廣，生齒日繁，食鹽不敷，應增買鹽五十萬斤。又三十七年覆准，雲南裁撤省店，改立鹽倉，積成官運，定額分銷。又四十一年議准，雲南鹽課於次年七月奏銷。又四十七年議准，滇省昆明、宜良、嵩明、晉甯、呈貢、昆陽、河陽、江川、路南、廣西、師宗、彌勒、陸涼、羅平、馬龍、邱北等十六州縣民食鹽斤，俱責成鹽道由省倉分發，各商鋪先課後鹽，轉售各小販買運行銷，永爲定制。

又嘉慶五年奏准，雲南各井鹽斤，改爲竈煎竈賣，民運民銷，不拘井口地界，賣價聽從民便，於本省之雲南、曲靖、臨安、澂江、普洱、大理、麗江、永昌、楚雄、蒙化、永北、景東、元江、武定、鎮沅、阿陋、彌沙等一十七府、聽、州屬行銷。督飭井員查禁竈私偷漏，併嚴飭迤東之曲靖、開化、臨安等府文武派撥兵役於各要隘認真巡緝，如有私侵入境，即行擒拏報解。儻敢懈縱，嚴參究處。又議准滇省商民買鹽運銷，以三百斤定爲一引，共需引紙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七張，每引一張徵正課銀二兩一錢一分五釐三毫六絲八忽零，公廉銀四錢五分九釐一毫一絲七忽零，經費銀四錢二分三釐三毫二絲零。由鹽道刊刷引紙，編號鈐印，發交井官收貯，聽商販完繳課款，領引買鹽。該井官即於引紙内註明商販地方，姓名，挽運出井，於要隘設卡，責成大使等官盤驗，引鹽相符，掛號放行。飭令該商俟鹽斤賣完，將引紙呈繳地方官，截角蓋印，按月彙報鹽道查銷。並於照票之外，另設小票，每票准配鹽五十斤，俾肩挑小販乘便販運，均由鹽道刊刷，編號印發井司填用繳銷。謹案：滇鹽新章，每

大票一張配鹽三百斤。嗣因小販不能湊足三百斤課價，續設五十斤小票，以便小販領買。竝按各井情形，以一九、二八、三七、四六分配搭銷。惟滇省山多路窄，不通舟楫，小民運銷井鹽，肩背馬馱，領買大票者，分起行走，參前落後，每至卡隘盤驗，難以計票點鹽，夾帶影射，多由此出。道光六年，將三百斤大票改爲一百斤，俾馬騾馱載，一馱一票，易於盤驗。票價每張二釐，仍符舊數。其小販領買小票亦照前法。

又議准雲南省年徵正課、公廉、經費，照年額鹽斤均勻攤算，每鹽百斤徵課銀七錢五釐一毫二絲零，公廉銀一錢五分三釐三絲九忽零，經費銀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均商民領引時，由井員照數徵收，按季彙解鹽道，分別支解。

案册現行定例：雲南鹽井黑井、新井、沙滷井、白井、安豐井、麗江井、老姆井、琅井、安甯新洪二井，雲龍井、阿陋井、草溪井、只舊井、抱母井、香鹽井、按版井、恩耕井、景東井、彌沙井、磨黑木城安樂三井、石膏箐井。共計二十四井。案册。現在安豐井報廢，新開喬後井、喇雞鳴井。

又應徵正課銀二十六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兩四錢七分三釐。謹案：原額應徵鹽課銀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五兩三分，開化、文山二屬改銷滇鹽，在石膏箐井加辦正課銀二千五百三十八兩四錢四分三釐，實銀二十六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兩四錢七分三釐。內解司搭放兵餉銀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五兩三分，抵補粵鹽餘息銀二千五百三十八兩四錢四分三釐。

又應徵養廉經費銀五萬八千三百卅二兩六分一釐。謹案：內各井養廉經費銀五萬七千七百四十兩七錢四分九釐，維西抽收鹽課銀五十二兩三錢，石膏箐井加銷開化、文山二府縣改食滇鹽養廉經費銀五百三十九兩一分二釐，共徵此數。除解發外，移解司庫盈餘備公銀三千六百六十九兩三分八釐，撥歸積餘存道充公銀四千四百九十九兩七錢七釐。

又應徵井費、役食等銀五萬四千九百六兩二錢二分二釐。謹案：內各井井費等銀五萬三千二百三十九兩四錢五分六釐，又徵石膏箐井加銷開化、文山二府縣改食滇鹽井費、役食等銀五百一十九兩九錢二分，又徵猛野井銀一百三十八兩，蠻磨井積餘銀八兩，廣南、寶甯二府縣加辦粵鹽餘息銀一千兩，石膏井積餘銀八錢三分五釐，共應徵此數。除發給外，應撥積餘充公銀一萬四千七百八十兩一錢五分九釐。

又共徵課、廉、井費、役食、紙張、積餘、鹽規等銀三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兩七錢五分六釐。

案册：光緒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奏准先復正課銀兩至廉役井費等銀均請暫以六成收支。

又黑井之元興、永濟二子井溢銷鹽五百四十八萬五千三百斤，應徵課、廉、井費等銀五萬四千八百十二兩九錢九分九釐。內發給票價竝撥補各井缺額銀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四兩五錢二分五釐，餘銀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兩四錢七分四釐。

又琅井之金泉、龍珠、寶泉、新興等子井溢銷鹽八十三萬九百六十五斤，應徵課、廉、井費等銀四千九百八十五兩七錢九分三釐。道光十一年琅井子井封閉，溢課銀責黑、元、永三井代辦。

又石膏箐井溢銷鹽三次，遞加六百三十萬一千三百五十斤，應徵課、廉、井費銀六萬三千兩。內撥補各井缺額銀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兩五錢八分，餘銀四萬四千六百六兩四錢二分。

又道光八年總督阮元、巡撫伊里布奏鹽課溢餘之銀以一半報部歸公，一半存留本省布政司庫，辦理各邊邊務雜用。奉旨允行。

又每年借發黑井柴本銀二萬兩，白井、安豐井柴本銀七千兩，共柴本銀二萬七千兩，在於各井徵解鹽課數內，上年春初借發，次年夏季起限一年還款，如逾限井員題參，倘有無著，經放之員賠補。案册：現在每年借發黑、元、永三井柴本銀一萬五千兩，白井柴本銀三千五百兩，喬後井柴本銀三千五百兩，阿陋井柴本銀六百兩，石膏、磨黑、抱香、按版等井柴本銀一萬兩，共柴本銀三萬二千六百兩。

清《衛藏通志》卷一〇《錢法》 謹案衛藏地方向係由廓爾喀鑄造番錢，運來行使，仍兌換銀兩運回。自乾隆五十七年，欽奉諭旨，在藏安設鑪座，派員監造乾隆寶藏銀錢，其廓爾喀番錢永遠停止。今照依編纂。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大學士公福康安等會奏，爲酌定鼓鑄銀錢章程，仰祈聖訓事。竊上年九月內欽奉諭旨，廓爾喀所鑄錢文衛藏竟可毋庸行使，莫若西藏地方安設鑪座，派撥官匠，鼓鑄用唐古特字模，鑄寶藏字樣，通行使用等因，欽此。茲復欽奉諭旨，藏內設鑪，改鑄寶藏字樣銅錢，所有廓爾喀銀錢嗣後作爲銀兩，用完銷除等因，欽此。仰見我皇上惠敷遠徼，便商利民至意。伏思衛藏久隸版圖，原應通行國寶。若有銅礦可開，無難就近採辦，設鑪鼓鑄。惟是藏地素不產銅，向來成造佛像俱用巴勒布商人販來銅器，銷毀鑄造，每觔價銀六錢零。若有不敷，再赴裏塘西南二十日路程雲南所屬之吉當番地收買熟銅，每銅一觔價銀八錢零。每年鑄佛約買熟銅四五千觔，即需價銀三四千兩，腳價仍不在內。藏地山上並無林木，偶有些小柴枝，炭質脆薄，不能燒煉生銅，若設鑪鼓鑄寶藏錢文，銅觔必須運自滇省，而滇銅開採日

久，近來礦苗漸欠旺盛，僅敷京局及各省採辦，恐難冀供西藏鼓鑄。自滇至藏，一路崇山峻嶺，不能水運，腳價實屬不貲，計算採買銅價並柴炭人工腳價等項，較之內地，加至數十倍。更須由內地撥運帑項，添設官員匠役，煩費滋多。即使通行使用，成本已難合算。況藏地拉哩西通各部落番民習使銀錢，驟難更易，即內地銅錢亦祇行至打箭鑪而止。自打箭鑪直至拉哩，全係使用碎銀，藏內鑄出銅錢，仍恐不能行使，縻費更爲不值。查從前商上並不鑄造銀錢，專賴廓爾喀運來易換，因所鑄新錢成色較高，遂而居奇擡價，欲以一圓當作兩圓行使。上年經成德奏明，以軍興需用，由商上鑄造銀錢一律通行，商民稱便。今廓爾喀畏威悔罪，經臣福康安堅明約束，不敢再提一圓當兩圓之語，已可永無異議。若藏內自鑄銀錢使用，使廓爾喀無所居奇，即將來仰蒙恩准，復通貿易，商民交易公平，更可經久無弊。至於銀錢成色，向來每錢一圓重一錢五分，總係攙銅，成色過於低潮，今若勒令全無攙雜，按照輕重兌換銀兩，則工價炭火等項賠貼太多，不免大虧成本。如准其酌量攙銅，即嚴定限制，而日久弊生，更屬難於稽查。應請嗣後商上鑄造銀錢純用紋銀，成造不得絲毫攙雜，每圓仍重一錢五分，紋銀一兩祇換銀錢六圓。是銀錢計重九錢，易銀一兩，以多出一錢作爲鑄錢工本。並另鑄一錢之銀錢一種，每兩易換九圓。五分之銀錢一種，每兩易換十八圓，均有一錢餘賸。成色既無高下之殊，鼓鑄亦免貼賠之累，可期永遠通行。即廓爾喀所鑄錢文同係紋銀，彼此均無所藉口。所有巴勒布舊錢與商上原鑄錢文每圓總有銅二三分，成色較低，今若概令繳銷，勢所不能。祇應將商上原錢及巴勒布舊錢議令每紋銀一兩易換八圓，與嗣後鼓鑄足色銀錢示以區別，以昭平允。至商上鑄錢，工匠物料俱由商上備辦，將易換銀兩所餘之一錢作爲工本，自行經理，毋庸動用官項，仍交駐藏大臣派員督同噶布倫等監造，驗看成色，不許稍有攙雜，錢上正面輪廓上用唐古特字模，鑄乾隆通寶字樣，背面用唐古特字模，鑄寶藏字樣，以昭我國家同軌同文之盛。並於正面中間逐年鑄出造錢年分，用資查考。設有攙銅情弊，即行按年查出，將監造之員，及該管之噶布倫鑄錢之孜琫、濟仲並匠役等從嚴究問罰賠治罪等因具奏。奉上諭，福康安等奏，藏內鼓鑄銀錢章程亦祇可如此辦理，藏內既不產銅，所需鼓鑄錢文銅觔仍須向滇省採買，至藏一路崇山峻嶺，購運維艱，自不若仍鑄銀錢較爲省便。但閱所繪錢模，正面乾隆寶藏四字，背面鑄寶藏二字，俱用唐古特字模，模印並無漢字，於同文規制尚爲未協。所鑄銀錢正面用漢字，鑄乾隆寶藏四字，背面用唐古特字，亦鑄乾隆寶藏四字，以昭同文而符體制。已另行模繪錢式發去遵辦。欽此。又會奏前藏鼓鑄銀錢最關緊要，應請於前藏內再添糧務一員，於同知知州知縣內派來，專管監造銀錢事務。由四川總督揀明白勤慎之人赴藏佐理，以到藏之日起，一年一換，以便按年稽查銀錢成色。如果勤慎出力，由駐藏大臣保奏，倘敢徇私舞弊，即行嚴參辦理。又專派鑄錢仔琫二名，濟仲喇嘛二名，以專責成。又查商上新鑄銀錢，不准絲毫攙雜。成色較高，通行使用，商民稱便。惟查番寨租賦，有以銀錢折交物件者。若商上收納不公，勢必苦累番民，嗣後商上收納銀錢數目及採買各物亦照所定兌換之數，按新鑄舊鑄分別折收，不得稍有浮多，以致人心不服等因。經軍機大臣議准在案。

五十八年九月工部尚書和琳、副都統成德具奏爲新造乾隆寶藏銀錢酌量變通，以利番民，仰祈聖鑒事。查從前藏內純用廓爾喀銀錢，以致爲成色高低，滋生事端，去年辦理善後事宜，臣和琳同福康安等遵奉聖明指示，改鑄乾隆寶藏十足銀錢，每銀一兩換一錢五分重六圓，換一錢重九圓，換五分重十八圓，餘銀一錢作爲人工火食，其攙銅舊錢每銀一兩准換八圓，俱經軍機大臣議覆，奉旨允行在案。臣等初議，原恐廓爾喀商人到藏，唐古特到廓爾喀，彼此交易，皆係足色紋銀，斷不致再有齟齬起見。現在已行一年有餘，廓爾喀貿易之人在藏買賣未嘗不用銀錢，臨行皆係易銀而往。即唐古特貿易之人回藏亦係易銀前來，是兩處銀錢，彼此皆不出境，亦屬甚便。藏中僧俗番民及克什米爾、巴勒布商人並內地漢商兵丁等，下(餘)〔愚〕無知，不論銀之成色高低，單論錢之兌換多寡，自去年迄今，攙銅舊錢與新鑄之一錢重及五分重者，暢行無滯，惟一錢五分重新錢，因換六圓之故，竟覺停積。臣等再四思維，錢法原以通商便民，不敢因係臣和琳議奏在前稍存回護。試令監造銀錢局員暫將一錢五分重銀錢停鑄，一面出示每銀一兩仍准兌換一錢重新錢九圓、五分重新銀錢十八圓，舊錢雖係一錢五分重，亦一例准換九圓，試行一月有餘，現在上下稱便，新舊通行，相應奏明，嗣後毋庸再鑄一錢五分重銀錢，庶商上成本有盈無虧，源源接濟，可以永遠奉行等因具奏。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清《衛藏通志》卷一一《貿易》 謹案，衛藏地方爲外番往來貿易人等薈

萃之所。南通布嚕克巴，東南通雲南屬之番子，東通四川屬之打箭鑪以外各土司，北通青海蒙古，直達西甯，惟西通巴勒布及克什米爾。纏頭番民常川在藏居住設廛興販者最多。自乾隆五十七年廓藩底定，酌議稽查，約束章程，統歸駐藏大臣經理。謹照依編纂。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大學士公福康安等會奏唐古特與外番貿易情形，查上次廓爾喀滋擾全係沙瑪爾巴主持，實非因貿易啟衅。向來貿易商民全係巴勒布、克什米爾二種，並無廓爾喀本地之人。藏內一切食用物件全賴外番，一旦嚴禁商販，實於藏番不便。倘由官爲經理，將貨物等項彙齊運至交界，派員監察，又恐派去員弁藉辭索詐，轉啟弊端。且藏中貿易俱由巴勒布商夥自行販貨零賣，唐古特又無開行承攬之人，無從代爲經理。前經臣等再四籌畫，請將外番商人來藏者酌定次數，由駐藏大臣給照往來，江孜、定日兩汛官弁稽查人數。其邊界零星交易，彼此常有。令該營官就近隨時約束，毋許私越自已，可便番情而示限制。至邊界番民與接壤居住之巴勒布番民就近易換鹽米，至多不過數包，少至升合，未便定以次數限期。此等窮番零星市易藉謀口食，實與到藏商民興販貨物者不同，不得不分別辦理等因。經軍機大臣議覆具奏，臣等查，唐古特與外番貿易一事，前因番民等彼此爭利，易起爭端，節經奉旨，令福康安等會同詳議，或竟行停止，或於一歲中酌定兩次或四次准其通市，仍當官爲經理等因在案。嗣經福康安等節次奏到善後事宜，摺內所定貿易次數，及稽查邊界出入抽收稅課章程各條均經臣等議，以貿易一事尚示議定，請俟福康安等接奉諭旨覆奏到日再行核議，亦在案。今據福康安等奏稱，貿易一事，廓爾喀資於藏地之物無多，而藏番日用必需邊外物件，如米石、布疋、果品、香料、銅鐵等物均需向外番購買，似有難於禁絶之勢。臣福康安係辦此事之人，臣和琳係駐藏大臣，必不肯祇顧目前，稍貽後患等語。是唐古特與外番貿易一事，勢難禁絶，自應照舊通商，交市所有。福康安等先後奏到貿易事宜各條一併核議，據稱查明在藏貿易巴勒布商民四十名，商頭三名，克什米爾商民一百九十七名，商頭三名，向俱任其常川興販往來不絶，駐藏大臣衙門及達賴喇嘛處並無查考，雖經議派第巴一人管理，仍屬有名無實。嗣後應請查明貿易番回，造具名册，交駐藏大臣衙門存案。每年巴勒布止准貿易三次，克什米爾止准貿易一次，於前赴外番營販貨時，令商頭呈明駐藏大臣，由何路行走，給與印照，稽查出入等語，均如所奏辦理。又據稱，請於緊要總路江孜、定日二處設立營汛，各添設備弁駐扎。嗣後，貿易出口商民應令該二汛備弁及營官第巴等驗照放行，其有自外番來藏商民亦由該二汛官員查明人數，稟報駐藏大臣。到藏後，一體按名註册。立法已爲周密，仍應令駐藏大臣隨時查察，如該商民等或有争占便宜，不安本分，並江孜、定日備弁暨駐藏大臣衙門章京筆帖式，以及該處營官書吏通事人等有藉端需索及得錢縱容出入等弊，即行嚴參究治，以昭懲戒。其布嚕克巴及哲孟雄宗木等處部落有欲來藏瞻禮者，往來出入均應一體查察。至所稱邊界番民與接壤居住之巴勒布番民就近易換鹽米不過數包至升合不等，未便定以次數限期等語。此等窮番居住邊界，鄰近外番，不過零星市易，藉謀口食，與出口及到藏興販者不同。若一概定，以次數限期，該番等即不免生理無資，我皇上加惠番黎，一視同仁，自應如福康安等所奏，毋庸定立次數限期，准其照常市易，但此等零星貿易即在交界處所互相市販，未免漫無稽查，駐藏大臣遠在前藏，又不能紛紛給照，嗣後應令駐藏大臣飭知該管營官就近約束，嚴行查核，毋許私越，如此酌定章程，既不致經理非人，藉端擾累，亦不致任聽商民營私牟利，於藏內貿易一事實有裨益。又據稱，濟嚨聶拉木抽收稅課，毋庸酌減也。查邊界地方，惟濟嚨聶拉木抽收稅課尚屬無多。向來收稅則例，凡巴勒布商民運米在邊界售賣者，每米一包抽取一木椀，每年約收稅米一百數十石，俱運交大昭，以備攢昭念經之用。唐古特番民零星販出鹽觔，每包亦抽取一木椀。該營官復將所收鹽觔向巴勒布易換製辦藏香之料及紙張果品等物，運交商上。至巴勒布商民運米來藏各物，除米石外，其餘並不在邊界納稅，祇由該營官記明包數，稟知貨物商上。到藏後，不論粗細，每包納銀錢一圓，即金花、緞匹、珊瑚、珍珠、細軟之物亦皆係按包收稅。惟紅花不以包計算，每一克即納銀錢一圓。詳核所收稅課，爲數本屬有限，日久相安，並無争論。今既蒙恩准，通貿易，所有抽由稅課一項，並非從前起衅根由。若將往例議減，轉似市恩外番，裁抑唐古特於體制殊有關係。應請將濟嚨、聶拉木兩處抽收米石、鹽觔及貨物到藏按包納稅之處，悉照向例辦理等語。臣等酌議，應如所奏辦理，毋庸另議裁減，仍令駐藏大臣隨時稽核，商上毋得稍有加增，以昭平允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清・課吏館編《全滇紀要》卷二《財政》 滇南地處極邊，苗民雜處，元明逮我朝漸次改流，雖設行省，迹類羈縻。故國初定賦稅悉從輕減。全省合計

歲入不敵東南一大縣，勢不能不仰給他省，遂謂邊省貧乏，難以自養。然咸同之間，杜逆倡亂，盤踞大理，幾數十年不聞糧匱，蓋以地利未盡闢而列聖輕徭薄斂，滇民被澤二百餘年而不知者，其由來久矣。嗣逆匪蹂躪，元氣大傷。中興以來，重辦升科，至光緒二十一年，始審定田賦，減原額十分之三，而鹽課、而礦產皆遜於往昔。藏於地者，亦因時爲盛衰，釐金因助餉而設，承平之後，即爲本省支銷大宗。然盈於此復絀於彼，外省協濟之欵近多停撥，豈非需之人者不足恃歟！捐輸可暫而不可常，雜稅涓流而非大利，言理財於滇省，亦難矣哉。方今百度維新，需財待理，歲出者甚鉅，而歲入者甚微，豫算、決算，從政者亟宜究心者也。今紀財政之目凡十，曰正賦，維正之供，見取民之有制也，曰鹽法，曰礦産，曰雜稅，貨惡其棄於地也，曰釐金，古者布縷粟米有徵，況販賤貴貴之不傷毫末也，曰外欵，挹彼注茲相卹之道也，曰捐輸，輔助常欵之不濟也，曰度支，量入爲出節用之旨也，曰積儲，耕九餘三荒政之備也，曰蠲卹，水旱偏災，用紓民困，亦以溥皇仁也。若夫墾荒業，驗礦苗，以興地利，足財用，應入農政物産專門，此惟紀全省財政出入之大略云。

正賦　《雲南正賦通志》始於康熙三十年，終於道光七年，《續通志》始於同治十三年，終於光緒二十一年。志稱咸同兵燹，册籍散失，或有自古未墾者，已墾旋廢者，茲從光緒三十一年糧籍録入，核其收數，較光緒二十一年出入不遠，知地利之尚藏，與人功之未盡也。首載上諭，次奏牘，次官牘，又次各廳、州、縣丁糧，列爲立表。附以永荒，實應徵各數。而司庫歲入各欵，凡關田賦，分別額徵實徵者，亦附見焉。研求滇賦者，得所藉手矣。

同治十二年諭：雲南自軍興以來，迄今十有八年，郡縣城池大半被賊蹂躪，小民顛沛流離，深堪矜憫。現在地方甫就，肅清流亡未集，若將積欠錢糧照常徵收，民力益形拮据。著加恩將同治十一年以前民欠錢糧，概行豁免。其本年應徵錢糧，著該督撫飭地方官認真清查，分別荒熟地畝，斟量徵收，成數奏明辦理。

十三年諭：岑毓英奏稱，上年錢糧仍係儘收儘解開支軍餉。本年委員分投丈量，按畝估計。成數已種田畝，自九成至五六成不等，荒蕪田畝，自一成至四五成不等，請分別徵收減免等語。雲南甫就，肅清流亡未集，田畝半屬荒蕪，若將應徵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即自同治十三年起，予限十年，將滇省各屬錢糧，按照此次清查已種田地成數，分別徵收。其餘荒蕪田畝，各按成數將應納錢糧暫行蠲免，以蘇民困。俟十年限滿，百姓元氣稍復，荒蕪盡行開墾，再照舊額徵收。該督撫即刊刻謄黄，偏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朕軫念民艱至意。

巡撫岑毓英奏略：遵查通省荒熟田地，酌擬應徵應減成數。本年春間加派委員紳士，並籌撥經費交各地方官，招募書算弓手，分投丈量。間有偏僻州、縣未及丈量者，均經按畝估計成數，造册結報。所報已種田畝自九成至七八成、五六成不等，所報荒蕪未種田畝自一成至二三成、四五成不等。按滇省額徵條丁銀十九萬一千一百二十餘兩，公件耗羨銀十萬七千五百一十餘兩，又額徵稅秋米麥一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九石七斗三升零，米折、蕎折等銀一十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兩七錢零，官莊租銀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二兩三錢零。以現在丈量已種田地，約可徵收六成八分，惟滇省久遭兵燹，通省户口不過承平時十分之五，非生聚十數年，難免饑寒交困。仰懇天恩賞准，自同治十三年起，予限十年，將各屬錢糧暫行蠲免，俟十年限滿，元氣稍復，荒蕪開墾，再照舊額徵收。

光緒元年，奏准昆明縣屬屯田、屯地照民田、民地按畝升科，至不敷糧一百二十餘石，銀二百九十餘兩，暫予減免。巡撫岑毓英奏略，昆明縣屬田地係分二十五里六衛，里爲民田、民地，衛爲屯田、屯地，額徵屯田、屯地較民田、民地尚多一倍。

各衛人民以屯糧爲重，爭種民田民地。若任其避重就輕，錢糧必歸無着，現擬改衛歸里，統按民田、民地錢糧額數均攤歸併。以上則田每畝徵糧三升四合，上則地每畝徵糧二升四合，中則地每畝徵糧二升，下則地每畝徵糧一升六合。無論田地，按每糧一升徵條編等銀一分二釐五毫。以現在所種田地按納錢糧數目清册，共成熟田地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九畝七分零四毫，實應徵糧六千一百八十九石一斗五升三合零，實應徵銀七千七百三十六兩四錢四分零，按七成之數，尚不敷糧一百二十七石二斗七升零，不敷銀二百九十八兩八錢零。仰懇天恩賞准，將屯田地照民田地計畝升科，以歸畫一。至短少田地不敷糧一百二十餘石，銀二百九十餘兩，並懇賞准十年限滿後，將荒蕪沙埋漸次開墾，再行徵補。

布政使唐炯通飭：確查田糧檄查，滇省肅清後，各屬報解錢糧成數均由估定。嗣後升科，又不問荒熟完欠，籠統攤加。民間墾種田地，乃各視其

力，各隨其便。有力者多墾，無力者少種，斷無待彼鄉加墾一畝，此鄉始添墾一畝之事。勤惰既殊，荒熟各異，徵免之數自有等差，何能強同，使良懦之民不堪苦累。現屆十年限滿，亟應澈底據實確查，以憑詳請具奏。茲由司酌定章程、告示、查單、查册式樣，通飭地方官親身督同鄉保、首人、伙頭、管事等，挨畝確查，據契清田，依田查界，按界求糧。務使軍田、民田、官莊叛絶，一一分晰，荒熟徵緩，一一實在。是在該地方官實心實力遵章辦理，更可因清查赴鄉編聯保甲，以清奸宄詞訟案件，就鄉傳訊，以省拖累。官民相親，視同一家，於國賦民生大有裨益。本司即於辦理此事之實心與否？定該牧令之賢不肖以示勸懲。合行將章程、告示、單册式樣通飭，即便遵照，妥慎辦理，毋得稍有紛擾，致干參撤。定限於本年九月，一律造册通報，仍將奉札開辦情形，通報查考。

又檄，照得通省錢糧，按成徵收，皆係籠統加攤，並未分別實在荒熟。前因十年限滿，應照額收，而各屬户口凋殘，田地荒蕪甚衆，深慮民力不逮。地方官處分綦嚴，亟應澈底清查，分別擬定章程、查單、查册式樣，通飭遵辦在案。迺距今數月，各屬具報開辦者，既屬寥寥，甚有稟請展限緩辦者，實屬怠玩，不知輕重。此事本屬煩難，然得其要領，亦自容易集事。若存畏難之見，因循推諉，希冀年滿交卸，竟置不辦。試問所司何事，獨不自顧攷成處分耶！各地方情形不同，前定章程原不能賅備，然大要只在是荒是熟，應徵應緩，一一實在分明。

國家正供，既歸有着小民上納，苦樂得均，且省以後無窮訟累。此次清查，緊要關鍵不過如此。至於辦理之曲折，應如何酌量變通，於民無擾，於事有濟，是在各該州、縣體察情形，實心籌畫，以期與章程。據契求田，據田求糧，熟徵荒緩，一一分明之大旨不悖而已。現在栽插已畢，田地荒熟，一目了然，容易清理，果其實心辦理，毫無擾累。縱地方紳棍造言阻撓，自有本司主持，可毋庸顧慮也。至於土司所轄地方應納錢糧，照例責成土司繳納，毋庸代爲清查，亦毋庸將章程頒發。昨據建水縣秦令稟報辦理情形，即未拘泥章程，而於清查本旨仍相符合，足見實心任事，具有條理，深堪嘉尚。合行通飭，遵照先今札飭，體察情形，妥速辦理，毋得再行怠玩，因循致干重咎。

十年諭，岑毓英等奏，十年限滿，查明各屬荒熟田地，實因肅清未久，户口尚稀，荒蕪未能復額。若將應徵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着照所請，除舊熟新墾各田地，自本年一律入額報徵外，其查出各屬暫荒田地，應徵條丁、公耗、官莊等銀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兩零，稅秋米麥蕎折一萬八千八十五石零，著再分限三年，緩至光緒十一年至十三年，陸續分别入額徵收。查出各屬永荒田地，應徵條丁、公耗、官莊等銀四萬八千三百八十七兩零，稅秋米麥蕎折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一石零，暫行蠲免，再予寬限十年，以甦民困。該督等即刊刻謄黄，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副軫念黎元至意。

總督岑毓英，巡撫張凱嵩奏略：竊通省肅清甫經十載，元氣未復。經前升任藩司唐炯立法嚴查，其暫荒、永荒兩項田畝，一時不能開墾，應完錢糧未能驟復原額，臣等周諮博訪，委係實在情形。仰懇天恩俯准，自光緒五年後墾種升科及光緒九年新墾田畝應徵、條丁、公耗、官莊等銀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九兩零，連前舊熟並算，總共應徵銀二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兩零，約七成五分零。應徵稅秋米麥蕎折共二萬八千五百一十五石，連舊熟並算，總共應徵秋米等項一十七萬五千四百九十二石零，約七成八分零。請於光緒十年爲始，一律入額起徵。各屬暫荒田地應緩徵條丁、公耗、官莊等銀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兩零，稅秋米麥蕎折一萬八千八十五石零，分限三年，悉行墾種成熟，統於光緒十三年一律起徵。又永荒應暫免徵條丁、公耗、官莊等銀四萬八千三百八十七兩零，稅秋米麥蕎折共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一石零，懇請暫行蠲免，再予寬限十年，以甦民困。俟户口增繁，元氣漸復，田畝日就開闢，陸續具報升科。

十四年，奏准，滇省暫荒田糧未能一律升科，現照實在徵收，暫予緩徵，以紓民力。巡撫譚鈞培奏略：竊查滇省地方，前因甫就肅清，户口凋殘，田畝荒蕪，未能一律升科，奏准暫緩。所有暫緩錢糧，自光緒十年以來尚未盡報起徵。現已三年限滿，未便任聽疲延，無如各屬情形不同，有已依限如數徵收者，有不能依限徵收而未能如數者，通計暫荒項下。現在起徵條公等銀，核之原查數目，已在五成上下，稅秋等糧亦在四成上下，其餘暫荒未徵條糧，再三查確，實因地居荒遠，逃亡既未盡歸來，煙瘴太深，鄰民復望而裹足。加以連年大兵進規越南，兵勇不敷調遣，敵愾同仇之士率皆應募從徵。上年，復勦辦猓黑等處，亦煩民力。始就裁定，所有荒者尚未盡闢，熟者又每就荒，各屬紛紛請緩，實難一律起徵。仰懇天恩俯念，邊氓傷殘凋敝之餘，所在

户口尚稀，准將暫荒錢糧分別辦理。已報升科者，一律入額徵收。其實在未經開墾暫荒錢糧，仍懇逾格恩施，暫予寬緩，以紓民力。

清・劉盛堂《雲南地志》卷上《建置四・財賦》 凡財賦出於民力者，田賦、井鹽、鑛廠；出於商力者，釐金、關税、土税。雲南商力徵取，其確數不得與聞，縱至數十百萬，而本省工藝商業未見發達。出口無貨，其數愈多，其民愈困。田賦六成徵收實銀不過二十三萬七千餘兩，廠課八萬餘兩，惟鹽課至三十餘萬。近學費、路款均於每斤疊加錢文，子大於母，不啻三四倍矣。東昭二府銷川鹽，每年川省幫雲南二十萬兩，財賦所出殆止此乎。查井鹽出數本不敷全省民食，迤南諸府舊銷粤鹽，至私鹽侵入，粤鹽已抵制不行。令民數繁滋，本省之鹽既不能普及，邊民之不能不販私者，勢也。惟有向緬、越明辦交涉，設卡抽税，任其轉販，庶於民命財賦兩有補救。

農業分部

綜述

明・周季鳳《雲南志》卷二《雲南府》 田糧

田

官民田地三千六百七十一頃八十六畝六分三釐。

糧

夏税小麥正耗七千八百五十石八升二合三勺，秋糧米正耗二萬五千七百八十九石二升。

屯田

雲南屯田最爲要重，蓋雲南之民，多夷少漢，雲南之地，多山少田，雲南之兵，食無所仰，不耕而待哺，則輸之者必怨，棄地以資人，則得之者益強，此前代之所以不能又安此土也。今諸衛錯布於州縣，千屯倫列於原野，收入富饒，既定以紓齊民之供億，營壘運絡，又足以防盜賊之出没，此雲南屯田之制，所以甚利最善，而視内地相倍蓰也。又内地各衛俱二分操守八分屯種，雲南三分操守七分屯種。

金馬山屯　官渡河尾屯　四道壩邊屯　本墩村屯　回流灣屯　松花壩屯　北莊口屯　石虎崗屯俱雲南左衛。　大西門外屯　黄土坡屯　西海子屯　金馬山屯　黑林鋪傍屯　馬村屯　崗頭村屯俱雲南右衛。　官渡屯　苜蓿廠屯　南壩屯　南海子屯俱雲南中衛。　小西門外屯　西板橋屯　老者村屯　金馬山屯．南海子屯　西海子屯　小東村屯俱雲南前衛。　北門外蓮花池邊屯　小西門外魚池傍屯　白廟屯　官渡屯　西海子屯俱雲南後衛。　西板橋屯　波羅村屯　金馬山屯　狗街子屯　黄土坡屯俱廣南衛。已上俱昆明縣地方。　富民縣屯田四處俱在縣傍近，俱雲南右衛。　南屯　北屯在宜良縣南北，俱宜良所。　木隆屯在宜良縣東六涼衛。　陽城堡屯　大堡上中下營屯俱晉寧州地方，俱雲南中衛。　東三塔口屯左衛。　漁燈村屯中衛。　前衛屯已上俱呈貢縣地方。　中所屯在縣東左衛。　左所屯在縣西中衛。　馬軍鋪屯在縣西廣南衛。　塘頭屯在縣南中衛。已上俱歸化縣地方。　禄豐縣屯田右後廣三衛左右等所，原無屯名。　鳴雞寨屯　普納屯　舊縣屯　闊摩屯　禄胨郎屯　穿心營屯　小師馬屯　羅海營屯俱在羅次縣南。　摩岁屯　煉甸屯俱在縣北。　羅摩王屯　果子園屯　白沙屯　姚陵小廠屯俱在縣西北。已上俱雲南右後二衛。　普納屯　南坡屯　煉甸白沙屯在羅次縣南，俱安寧所。　中衛屯在州東滇水邊。　前衛屯在州治南。　廣南屯在州西南。已上俱昆陽州。　易門守禦所馬料屯田在易門縣。　三泊縣屯田在縣治南里雲南治後中前二所。　校古里河西屯　邵甸里山後屯　高倉馬軍營屯俱左衛。　邵甸里路南屯　撒甸莊果前屯　大營屯　水碓營屯俱右衛。　月豐茂寺前屯　校古里摇鈴山下屯　依順里屯　中和里對龍寺前屯　彌良里東山屯　梁王山下屯　邵甸里東山邊屯　鹽井口拖屯　牧羊屯俱前衛。　崇正鄉莫沙衝屯　古里東屯　四壩屯　阿古隴屯　黑子口屯　丁百户屯　金馬里東山下屯　羅傍屯　猴街子屯　腰站屯　塘房屯　果子園屯　龍喜村屯　甸頭屯　落郎村屯俱楊林千户所。　日足里寬郎屯　舊馬街子屯俱木密所。已上俱嵩明州地方。各屯俱有倉，散在村落。弘治十六年，都御史陳金併歸鎮市。

職田

都司並諸衛指揮等官准俸之田畝數多寡以官職大小爲差，都指揮使二百九十二畝八分，都指揮同知二百三十畝四分，都指揮僉事、指揮使俱一百

六十八畝，指揮同知一百□十四畝，指揮僉事一百十五畝二分，正千户七十六畝八分，衛鎮撫副千户俱六十七畝二分，百户、試百户俱四十八畝，所鎮撫三十八畝四分，其田各府州縣衛司地方俱有。

明・周季鳳《雲南志》卷五《楚雄府》 田糧

田

官民田地一千一百六十六頃二畝一分二釐。

糧

夏稅小麥正耗一千六百九十石二斗五升三勺，秋糧米正耗七千七十一石五斗九升合八勺。

屯田

阜民村屯　塔卜村屯　寶山村屯　伯夷村屯　摩岁邑屯　黑邑倉屯　鎮南州屯　青石觜屯　蝦蟆邑屯　麥地平屯　雞鳴榜屯　紅土坡屯　大古墩屯　木瓜村屯　平夷橋屯　英武關屯　前浪橋屯　木瓜鳩屯　上紫溪屯　紫溪屯　沙橋屯　雙甸屯　索場屯俱楚雄衛左千户所。　赤額屯　曲甸屯　圓山屯　吕合屯　定遠駝羅車屯　張郎莊屯　大增坪屯　立仁卑屯　前浪橋屯　尚莊村屯　白土城屯　水河村屯　石碑村屯　大河村屯　楚河村屯　臥龍岡屯　沙坪鋪屯　龍江萬屯　毛草坪屯　黄蓮塘屯　千木□屯　老羊莊屯　羊毛嶺屯　青石觜屯　葉林屯俱楚雄衛右千户所。　普淜屯　西門屯　瓦麻屯　米村屯　阿陋村屯　乾葛頂屯　飽滿倉屯　瓦麻里屯　清風村屯　龍江萬屯　穀牙村屯　官灘村屯　石澗橋屯　吉利淜屯　車里坪屯　沙罩龍屯　撒毛篤屯　木統龍屯　龍馬城屯　馬糞塘屯　定遠邑咨甸屯俱楚雄衛中千户所。　定鄉邑屯　塔塘屯　波羅莊屯　河洞村屯　摩岁邑屯　畏兀邑屯　右魯坡屯　紅土坡屯　麥地平屯　田城村屯　吾苴村也鎮南州石橋屯俱楚雄衛前千户所。　雲定屯　飽滿倉屯　羅羅關屯　落索甸屯　平山門屯　阿達場屯　十里鋪屯　阜民村屯　耳多羅屯　棗窠屯　普淜屯　土坡屯　曲甸屯　黑祖屯　廣通屯俱楚雄衛後千户所。　波羅屯　近城屯　摩淜屯　伍舍村屯　華邑村屯　青蜂榜屯　龍江衛屯　青石山橋屯　近城磨的邑等屯俱姚安千户所。　巡城南門屯　東門屯　近城屯　高軍屯　麥衝屯　土橋屯　舌甸屯　龍莊屯　彌興屯　連場屯　赤草淜屯　駝羅車屯　華浦花屯　邑咨站屯　瓦麻里屯　滿海場屯　將軍沖屯　晚落村屯　仙里鄉屯　龍馬山屯　師和寺屯　摩岁邑屯　白臘場屯　魯口場屯　白塔屯俱定達□屯千户所。

明・鍾添《思南府志》卷三《田賦志・土産》 穀品

杉板紅　六十日　白露早　班稠糯　香禾米　豬毛糯　洗杷早　金釵糯　羅裙帶　大刀豆　豌豆　扁豆　蚕豆　豇豆　小豆　黄豆　緑豆　黑豆　苦蕎　甜蕎　大麥　小麥　燕麥　黍稷　粟　粱【略】

竹木

箭箪竹　筋竹　班竹　苦竹　刺竹　紫竹　白楊　黄楊　黄連　黄心杉　楠　桑　椿　楸　栢　杜　槐　楓

菓品

梅　柑　橘　栗　棗　梨　桃　柿　李　榴　銀杏　核桃

明・高廷愉《普安州志》卷二《食貨志・田賦》 任土作貢，則壤成賦，取民有制，政之經也，故保嗇膏脂身乃肥，蔵富於民民乃依，若夫賦有定，而産無恒，民告困而歛愈急，則民命罔堪矣，憂國者尚圖之。

秋糧米共三千一百六十七石八斗有零。

黄草壩營七百零七石，歸順營三百三十九石，狗場營二百四十石九斗五升四合三勺五抄，木誇營三百八石，樓下營三百七十九石，鼠場營一百三十五石一斗六升一合一勺，雞場營一百二十七石，鮓希黑營二百一十七石五斗，馬乃營三十二石，卜容營一百零九石，普陌營一百石，毛政營九十六石，伍鎖營二十三石五斗，火頭阿車四(四)十七石，壽長木溪雙河三里共三十六石二斗六斗一合四勺一抄，安南衛代納科糧四十四石四斗二升九合，土判官下口食米二百二十六石一升二合五勺。

明・高廷愉《普安州志》卷二《食貨志・土産》 穀類

粘穀　糯穀　黍　粟　稷　麥大小燕三種。　豆三種。　蕎甜苦二種。

蔬類

白菜　青菜　芫荽　苦蕒　蔥　茄　蘿蔔　萵苣　芹菜　韭　莧菜　茼蒿　王瓜　冬瓜　蒜　葙達　芋　蕨

菓類

桃　李　柑　橘　胡桃　栗　銀杏　柿　杏　梅　石榴　梨　枇杷　茈菰　勃薺　楊梅　菲芳　橙

清・范承勛、張毓碧修，謝儼纂《雲南府志》卷六《賦役志・户口》 雲南府

原額人丁，除全書逃故及力差津帖親身應役無徵外，實編人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六丁，各編不等，共該人丁銀一萬五百三兩一錢六分。内除逃故人丁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九丁，該無徵人丁銀五千四百八十三兩二錢三分。實在人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七丁，該實徵人丁銀五千一十九兩九錢三分。康熙二十五年編審新增沐莊人丁六百六十八丁，各編不等，該人丁銀二百七兩九錢七分。康熙三十年編審新增人丁一百三十八丁，各編不等，該人丁銀三十四兩三錢一分。通共實在人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三丁。内上丁四千二百一十五丁，該銀一千三百七十四兩二錢二分。中丁三千五百六十八丁，該銀九百八十二兩一錢六分。下丁五千六百八十六丁，該銀一千二百九兩三錢四分。民丁四千一百三十五丁，該銀一千六百九十兩四錢八分。下下丁九十七丁，該銀二兩九錢一分。灶丁六十二丁，該銀三兩一錢。以上人丁共銀五千二百六十二兩二錢一分。

清・李雲龍修、劉再向纂《平遠州志》卷五《城池》 倉儲附

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字倉拾捌間。

豐盈豐亭大有廣貯餘慶倉六間。

新建倉三間。知州蘇松雍正九年請建。

永興倉三間，永隆倉三間，永盛倉二間，豐裕倉二間，永德倉三間，天字倉二間，地字倉三間，黄字倉三間。乾隆四年知州李喬林請建。

景寧倉三間，宇字倉三間，日字倉二間，月字倉二間。乾隆八年知州鈕嗣昌請建。

星字倉三間，景昇倉二間，景和倉三間。乾隆十二年署知州郭振請建。

新倉八間，乾隆十八年知州潘廷權請建。二十一年奉憲減貯案内變價繳司。

以上新舊倉厫共七十四間。

外泛倉三間。歸集，以個，鎮寧安莊。

清・李雲龍修、劉再向纂《平遠州志》卷六《賦役》 田賦

雍正九年以前，原額田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三畝四分四釐一毫一絲七忽六微。

原額地三千三百四十一畝三分四釐六毫二絲二忽四微。

實在成熟田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一畝七分五釐七毫八絲八忽八微。

實在成熟地一千五百五十三畝九分一釐二毫七忽五微。

荒蕪田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一畝六分八釐三毫二絲八忽八微，額外陸續新增田六千九百四十三畝二分六釐三毫九絲四微，二共田二萬七百一十四畝九分四釐七毫二絲三忽二微。自康熙四十二年起至雍正八年止，每畝照減則例起徵米壹斗五升，共徵米三千一百七石二斗四升二合八抄四拃八圭。

荒蕪地一千七百八十七畝四分三釐四毫一絲四忽九微。自康熙四十二年起至雍正八年止，每畝起徵蕎糧八升，折米四升，共徵蕎折米一百四十二石九斗九升四合七勺三抄一拃九圭二粒。

原額成熟減則田共徵米七千八百三十二石七斗六升九合四勺五抄五拃二圭。

原額成熟荒蕪地共徵蕎折米一百三十三石六斗五升二合八勺四抄八拃九圭六粒。

雍正九年以後至乾隆十二年止，額外新增田三百三十四畝三分九釐二毫六絲六忽六微七塵，每畝照科則例徵米一斗五升，共加增米五十石一斗五升八合九勺。

額外新增地一百畝八分八釐四毫，每畝徵蕎糧八升，折米四升，共加增蕎折米四石三升五合三勺六抄。

又乾隆十四年，分新墾田七十六畝八分二釐七毫三絲三忽四微，起徵米一十一石五斗二升四合一勺。

又乾隆十四年，分新增地二十六畝五分，每畝徵蕎糧八升，折米四升，共加增蕎折米一石六升。

現在成熟田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一畝七分五釐七毫八絲八微。

現在減則並額外新增田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二畝九分三毫二絲八忽八微八塵。

現在成熟地三千四百六十八畝七分三釐二絲二忽四微。

現在額徵米七千八百九十四石四斗五升二合四勺五抄一拃二圭。

現在額徵蕎折米一百三十八石七斗四升九合二勺八拃九圭六粒。

二共額徵米八千三十三石二斗零六勺六抄一圭六粒。

每年額支兵米三千二百四十石。
每年額支廩米一百二十石。
每年接運威寧米七百七十四石九斗。
每年協濟水城兵米八百八十石，奉上憲題明在案，乾隆八年至十二年止，俱係本州徵收，交給水城通判支放。至十三年水城通判具詳批，飭水城自行徵收支放，其每年報銷以及造册催徵仍歸本州辦理，後各糧户不願赴水城完納，復奉憲批，飭仍照舊，本州自行徵收，交給水城支放。

清・李雲龍修、劉再向纂《平遠州志》卷一四《物産》《周禮》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生。動物則有毛、鱗、羽、介、羸之分，植物則有皂、膏、黍、莢、叢之分。各因乎地之宜，以備物而致用焉。平遠地瘠多山川，無方物之貢，而日用之需，耳目之玩，未嘗盡取給於他方，則其地之所生，不可没也。況審形考義，亦博雅之君子所不遺乎。【略】

雜類

漆　鐵　蔴　茶　葛苗人采之，製爲粗布。　蜂蜜　石煤　菜油　蘇油　海椒俗名辣子。　蠟　桐油

穀類

早穀　晚穀　糯穀有數種。　早稻　巖尖穀　羊毛粘　黍俗名小米。　高粱　粟有黄白二種。　草子米　莜麥　黄豌　豌豆　小豆　胡豆　花豆　黑豆　紅豆　羊眼豆

蔬類

蔥　韭　蒜　菁　芹　甜菜　芥　菠菜　萵苣　莧菜紅白二種。　茨菇　茄　黄瓜　冬瓜　絲瓜　金瓜　苦瓜　南瓜　葫蘆　瓠　芋　蘿蔔　豇豆　蛾眉豆　四季豆　薑　蕨　菌　山藥出石縫内，形匾而潤，甚香美。

果類

梅　杏　桃　李　柿　榴　枇杷　櫻桃　銀杏　栗　核桃　刺藜　雪梨　棠梨　林檎即蘋果類。　榛仁　花紅　木瓜

清・趙沁修、田榕纂《玉屏縣志》卷五《賦役志・物産》穀類

稻一曰稌，有粘，有糯，有早遲紅白各種。　粟俗云小米，有粘糯兩種。　黍子一曰秬，一曰秫。　麥大麥一曰醬麥，牟麥，小麥一曰燕麥。　蕎有甜苦二種。　高粱蜀黍。　玉米即包穀米。　川穀米即薏苡。　豆有黄豆、菉豆、飯豆、豌豆、黑豆各種。

蔬品

椒　苦蕒　菠菜　同蒿　芥菜　萵苣　莧菜　青菜　白菜　芹菜　蕨菜　山藥　蘿蔔　茄子　黄瓜　冬瓜　南瓜　稍瓜　絲瓜　苦瓜　瓠　葫蘆　金豆　豇豆　蛾眉豆　刀豆　藜豆一名虎豆。　蠶豆　茴香　茭筍　甘藷　蔴蒻　蔥　蒜　韭　藠即薤。

菓品

桃　櫻桃　李有麥李、瓜李、郁李各種。　杏　梅　枇杷　棗　林禽　花紅一曰柰。　葡萄　石榴　核桃　梨　栗　柿　西瓜　芋　銀杏　香橙　柑　橘　金橘　香橼

清・趙沁修、田榕纂《玉屏縣志》卷五《賦役志・積貯》常平倉

原貯重農欽奉積貯三案常平共穀伍千陸百貳拾壹石柒斗玖升陸合，額貯常平米六千二百八十六石八斗二升八合八勺柒抄捌撮壹圭貳粒伍粟。

社倉

縣倉原貯社穀一百八十八石八斗伍升，羊坪鮎魚堡朱家場等一十六處社倉共貯社穀一百八十五石四斗二升，各社長經管。

清・趙沁修、田榕纂《玉屏縣志》卷五《賦役志・户丁》原額户口共壹千伍百陸拾户。

新增户口共貳百貳拾玖户。

原額隨糧人丁壹百叁丁伍釐柒毫肆忽叁微貳塵。每丁照改徵米石科則計算，該徵丁糧陸斗貳升伍合，共有徵糧陸拾肆石柒斗叁升壹合伍勺貳抄。每石折銀陸錢，共銀叁拾捌兩捌錢叁分捌釐柒毫壹絲貳忽。

又楚省沅州撥歸管鎖，原額叁拾貳丁肆分玖釐柒毫叁絲伍忽，額徵丁銀貳拾柒兩壹錢叁分陸釐貳毫貳絲玖忽叁微壹塵。内實除荒蕪人丁貳拾叁丁伍分貳釐捌毫玖絲伍忽，無徵丁銀壹拾玖兩肆錢陸分伍釐柒毫玖絲捌忽柒微玖塵壹纖陸渺貳漠叁茫叁沙捌漂。

實在徵銀人丁捌丁玖分陸釐捌毫肆絲。有徵丁銀柒兩陸錢柒分肆毫叁絲伍微壹塵捌纖叁渺柒漠陸茫陸沙貳漂。

又舊轄並新歸盛世滋生人丁壹百壹拾玖丁伍分叁釐伍毫肆絲陸忽，俱遵詔旨，永不加賦。

田畝税銀總

原額民屯田壹萬肆千陸百柒拾肆畝柒分叁釐陸毫肆絲肆忽叁微柒塵捌纖。

每畝起科不等，共該原額折色屯糧米一千七百八十伍石伍斗叁升肆合叁勺伍抄捌圭玖粒柒粟。共折銀壹千柒拾壹兩叁錢貳分陸毫壹絲伍微叁塵捌纖貳渺。

原額折色糧米並夏稅小麥糧伍拾肆石伍斗肆升貳合肆抄陸撮壹圭捌粒伍粟。有徵條麥餉銀捌拾捌兩柒錢一釐玖毫一絲貳忽捌微伍纖柒渺肆漠一茫柒漂。內實除荒蕪田柒千陸百伍畝貳毫陸絲貳忽捌微陸塵肆纖貳渺，無徵折色屯糧米壹千捌拾陸石肆斗貳升捌合玖勺肆抄捌撮叁粒伍粟，無徵折色銀陸百伍拾壹兩捌錢伍分柒釐叁毫陸絲捌忽捌微貳塵壹纖。

實在成熟田地柒千陸百拾玖畝柒分叁釐叁毫捌絲壹忽伍微壹塵叁纖捌渺，有徵折色屯糧米陸百玖拾玖石壹斗伍合肆勺貳撮捌圭陸粒貳粟，折銀肆百壹拾玖兩肆錢陸分叁釐貳毫肆絲壹忽柒微壹塵柒纖貳渺。有徵折色糧米並夏稅小麥伍拾肆石伍斗肆升貳合肆抄陸撮壹圭捌粒伍粟，有徵折色條麥餉銀捌拾捌兩柒錢壹釐玖毫壹絲貳忽捌微伍纖柒渺肆漠壹茫柒漂。

原額全熟桑絲地田畝玖分捌釐壹毫叁絲，有徵絲銀捌分玖釐肆毫捌絲壹忽伍微捌塵貳纖伍漠。

又乾隆三年分據報新墾田壹畝伍釐，照例柒畝科則，每畝徵折色米壹斗肆升貳合捌勺伍抄柒撮壹圭肆粒貳粟，於乾隆九年起徵折色米壹斗伍升，照例每石折銀陸錢，折徵銀玖分。乾隆七年分據報新墾田玖拾壹畝陸分壹釐五毫，照例柒畝科則，於乾隆十三年起徵折色米壹拾叁石捌升柒合捌勺伍抄柒撮壹圭伍粒陸粟，每石折銀陸錢，折徵銀柒兩捌錢伍分貳釐柒毫壹絲肆忽貳微玖塵叁纖陸渺。乾隆八年分據報新墾田叁拾柒畝貳分陸釐，照例柒畝科則，於乾隆十四年起徵折色米伍石叁斗貳升貳合捌勺伍抄柒撮壹圭肆粒捌粟，每石折銀陸錢，折徵銀叁兩壹錢玖分叁釐柒毫壹絲肆忽貳微捌塵捌纖捌渺。乾隆十二年分據報新墾田壹畝柒分，照例柒畝科則，於乾隆十八年起徵折色米貳斗肆升貳合捌勺伍抄柒撮壹圭肆粒叁粟，每石折色銀陸錢，折徵銀壹錢肆分伍釐柒毫壹絲肆忽貳微捌塵伍纖捌漠。

以上新墾並成熟各田，共計壹百叁拾壹畝陸分貳釐伍毫，共徵折色米壹拾捌石捌斗叁合伍勺柒抄壹撮肆圭肆粒柒粟，共折徵銀壹拾壹兩貳錢捌分貳釐陸毫肆絲貳忽柒微捌塵陸纖貳渺。

田畝稅糧撒

原額屯田地貳萬陸千壹百玖拾肆畝叁釐玖毫叁絲，內除雍正八年撥歸楚省沅州麻陽縣管鏄熟田玖千伍拾柒畝貳分叁釐伍毫肆絲貳忽捌微柒塵，又雍正十二年分撥歸荒田肆千陸百叁拾捌畝陸釐叁毫肆絲貳忽柒微伍塵貳纖外，實額田壹萬貳千肆百玖拾捌畝柒分肆釐肆絲肆忽叁微柒塵捌纖，每畝起科折色屯糧米壹斗肆升貳合捌勺伍抄柒撮壹圭肆粒叁粟，共該原額折色屯糧米壹千柒百捌拾伍石伍斗叁升肆合叁勺伍抄捌圭玖粒柒粟，每石折銀陸錢，共折銀壹千柒拾壹兩叁錢貳分陸毫壹絲伍微叁塵捌纖貳渺。內實除荒蕪田柒千陸百伍畝貳毫陸絲貳忽捌微陸塵肆纖貳渺，無徵折色屯糧壹千捌拾陸石肆斗貳升捌合玖勺肆抄捌撮叁粒伍粟，無徵折色銀陸百伍拾壹兩捌錢伍分柒釐叁毫陸絲捌忽捌微貳塵壹纖。

實在成熟田肆千捌百玖拾叁畝柒分叁釐柒毫捌絲壹忽伍微壹塵叁纖叁渺，有徵折色屯糧米陸百玖拾玖石壹斗伍合肆勺貳撮捌圭陸粒貳粟，每石折銀陸錢，共折銀壹千柒拾壹兩叁錢貳分陸毫壹絲伍微叁塵捌纖貳渺。

楚省沅州割撥

原額全熟民田壹千柒百貳拾玖畝陸分柒釐肆毫，每畝科糧貳升四合伍勺壹抄叁撮肆圭，共該折色米肆拾貳石肆斗壹勺玖抄陸圭叁粒貳粟，每畝科徵夏稅小麥糧伍勺伍抄伍撮捌圭柒粒玖粟，共該折色夏稅小麥玖斗陸升壹合肆勺捌抄玖撮肆圭伍粒叁粟，每畝科徵米麥折色條麥銀叁分陸釐叁毫捌絲玖微陸塵柒纖陸渺壹漠柒茫，共該條麥銀陸拾貳兩玖錢貳分柒釐貳毫壹絲叁忽柒微捌塵壹纖玖渺陸漠陸茫捌沙伍漂，每畝科徵玖釐餉銀肆釐叁毫捌絲柒忽玖微玖塵陸纖捌渺柒漠柒茫，共該玖釐捌銀柒兩伍錢捌分玖釐捌毫肆忽壹微壹塵貳渺貳漠捌茫玖漂。

原額全熟地塘肆百肆拾陸畝叁分貳釐貳毫，每畝科糧貳升肆合伍勺，共該折色糧米壹拾石玖斗叁升肆合捌勺捌抄玖撮，每畝科夏稅小麥糧伍勺伍抄，共折色夏稅小麥糧貳斗四升伍合肆勺柒抄柒撮壹圭，每畝科徵米麥折色條麥銀叁分陸釐叁毫伍絲捌忽貳微玖塵貳纖柒渺陸漠伍茫，共該條麥銀壹拾陸兩貳錢貳分柒釐伍毫伍忽玖微肆塵叁纖肆渺陸漠叁沙叁漂。每畝科徵

玖釐餉銀肆釐叁毫捌絲伍忽伍微玖塵捌纖貳渺叁茫，共該玖釐餉銀壹兩玖錢伍分柒釐叁毫□絲捌忽玖微柒塵捌漠伍茫捌沙。

原額全熟桑絲地肆畝玖分捌釐壹毫叁絲，每畝科徵絲銀壹分柒釐玖毫陸絲叁忽伍微，共該絲銀捌分玖釐肆毫捌絲壹忽伍微捌塵貳纖伍渺伍漠。

新墾成熟田共壹百叁拾壹畝陸分貳釐伍毫，每畝徵折色米壹斗肆升貳合捌勺伍抄柒撮壹圭肆粒貳粟，共徵折色米壹拾捌石捌斗叁合伍勺柒抄壹撮肆圭肆粒柒粟，或石折銀陸錢，共折徵銀壹拾壹兩貳錢捌分貳釐壹毫肆絲貳忽捌微陸塵捌纖貳渺。

清・王粵麟修，曹維祺、曹達纂《普安州志》卷二〇《賦役志》 田賦

裁衛歸州，原額民田科田七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畝九分八釐九毫四忽八微五纖八渺，又乾隆三年新墾額外田八畝，二共額田七萬六千二百五十二畝九分八釐九毫四忽八微五纖八渺，各則例科徵不等，內除荒蕪田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三畝九釐五毫四絲五微九塵八渺，實在成熟並減則田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九畝八分九釐三毫六絲四忽二微一塵五渺。又乾隆四年起至二十二年止，陸續新增田五千五百八十四畝七分九釐零三絲八忽，原額折色秋米三千一百四十二石八斗四升九合二勺九抄九撮六圭九粒一粟，該折色輕賚銀一千四百九十四兩六錢三分四釐六毫七絲七塵三纖二渺，內除荒蕪無徵折色米一千七十三石五升七合九勺三抄五撮九圭五粒八粟，無徵折色輕賚銀五百五兩七錢五分八釐四毫九絲九忽七塵四纖五渺，又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畝題請減則，無徵折色秋米二百六十三石一斗四升三合四抄一撮一圭一粒二粟，無徵折色輕賚銀一百二十二兩八錢八分五釐二毫一絲二忽三微四塵二纖七渺，實在有徵折色米一千八百六石六斗四升八合三勺二抄二撮六圭二粒一粟，有徵折色輕賚銀八百六十五兩九錢九分九毫五絲八忽六微五塵六纖。

原額條編歲用銀八百九十三兩二錢二分二釐八毫二絲四忽八微八塵五纖六渺，內除荒蕪無徵條編歲用銀四百九十二兩二錢一分一釐四毫八絲二忽二微六塵六纖，實在有徵條編歲用銀四百一兩一分一釐三毫四絲二忽六微一塵九纖六渺。

原額馬舘銀二千三百一十一兩七錢三分一釐二絲六忽三塵四纖二渺，內除荒蕪無徵馬舘銀七百三十三兩九錢二分六毫一絲七忽九微一塵九纖四渺，又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畝題請減則，無徵馬舘銀五十五兩八錢五分五釐五毫六絲五忽一微，實在有徵馬舘銀一千五百二十一兩九錢五分四釐八毫四絲三忽一塵四纖八渺。

原額夏稅折色小麥一百八十八石二斗五升，該折輕賚銀一百八十兩一錢六分二釐二絲七忽，內除荒蕪麥糧一百一十石二斗五升，無徵麥折輕賚銀一百五兩五錢一分三釐二毫一絲九忽，實在成熟麥糧七十八石，有徵麥折輕賚銀七十四兩六錢四分八釐八毫八忽。又原額(金)〔全〕徵正糧銀一百一十八兩四錢，又乾隆四年起至二十二年止，陸續報墾陞科，共徵銀三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六釐二毫零。

又額徵丁銀三百一十兩。每年共徵地丁條編馬舘輕賚等銀三千五百二十四兩二錢九分二釐零，雍正九年奉文內將丁銀九百九十八兩四錢改徵米一千三百三十一石二斗外，實徵銀二千五百二十五兩八錢九分二釐零，應徵加一五耗銀三百七十八兩八錢零。

原額本色秋糧米九千六百二十二石九斗三升八合七勺八抄九撮七圭四粟，內除荒蕪無徵本色米六千八百二十五石六斗八升五合四勺六抄八撮五圭三粒，又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畝題請減則，無徵本色米三百八十八石三斗三升六合四勺一抄二撮九圭一粒六粟，實在有徵本色米二千五百八石九斗一升六合九勺八撮二圭五粒八粟。

原額無畝本色秋米六十八石，內除荒蕪無徵無畝本色米十石九斗二升五合，實在有徵無畝本色米五十七石七升五合，又自乾隆四年起至二十二年止陸續報墾，共徵米一百七十三石五斗五升九合六勺三抄三撮四圭十粒二粟。

每年共應徵民屯科米二千七百三十九石五斗五升一合五勺零。又應徵改徵米一千三百三十一石二斗，二共應徵加一五耗米六百一十石六斗一升二合六勺九抄零。

一額外雜課每年徵在官田畝相米變價銀一百四十五兩五錢五分二釐。

此係南北二里貼站歲用，二項原共穀七百七石八斗，係各地方私貼里長陋規，至雍正三年前知州洪奕隆稟請，前巡撫石將此項穀石歸官徵收，變價起解藩庫充公，即謂在官田畝，至乾隆四年，據州民郭崇周赴總督張呈請免穀徵銀，飭前知州高騰蛟議准，將貼站穀每石定價二錢七分五釐，歲用穀每石定價二錢三分，共徵銀一百四十五兩五錢五分二釐，另欵批解，不在地

丁之內。

一原額賑恤田四百一十四畝四分二毫七絲一忽九微七塵三纖七渺，內除荒蕪田三百四十三畝四分三釐二毫二忽七塵六纖七渺，實在成熟田七十畝九分七釐三絲九忽八微九塵七纖，內舊轄賑田五十二畝二分八釐五毫七絲一忽四微二塵八纖六渺，每畝起徵穀五斗，新歸版田一十八畝六分八釐四毫六絲八忽四微六塵八纖四渺，每畝起徵穀五斗五升，各則例起徵不等，共有徵穀三十六石五斗一升二合八勺五抄七撮一圭四粒三粟。

原額學田一百三十七畝五分，內除荒蕪一百九畝七分五釐，實在成熟田二十七畝七分五釐，每畝起徵穀六斗，共徵穀十六石六斗五升，連前賑田共收穀五十三石一斗六升二合八勺五抄七撮一圭四粒三粟，折本二十六石五斗八升一合四勺二抄八撮五圭八粒一粟零，每年支給寒生十名，口糧米八石三斗二升五合，又支給額內孤貧口糧一十八石二斗五升六合四勺二抄八撮五圭七粒一粟零。

一常平倉額貯米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一石七斗一升八合一抄五撮五圭二粒七粟，原歸糧道管理，乾隆十九年前巡撫定於酌籌改歸等事案內題准撥歸布政司管理，乾隆二十年奉文將黃平、捧鮓二處積貯以備緩急案內，米二千五百一十九石一斗，撥入常平案內，均歸黃草壩州判經管，改貯穀五千零三十八石二斗。又乾隆二十一年咨送原奏事案內，加貯米二千石，改貯穀四千石，黃平州判共經管穀九千零三十石二斗一合零，舊有倉廒三座九間，乾隆二十一年漆建一十二間。

一社倉共一十八處，共貯穀一千八百六十三石零。

一本州並無義倉。

清・王粵麟修，曹維祺、曹達纂《普安州志》卷二四《物產志》 左太沖作《三都賦》，謂班孟堅《西都》用揄文竿出比目，謂揚子雲《甘泉》用玉樹、菁蔥，皆非其地所有，蓋紀物產不可不實也，斯亦脩詞立誠之義也，普安州物產與他處無異，其他怪異之物，非耳目習見不敢書，蓋仿《禹貢・職方》之志云爾志。

穀之屬

有稻、有粱、有黍、有菽、有麥，麥有大麥、小麥、燕麥，莜有苦莜、甜莜之類，有豌豆、有扁豆、角豆、有糝、有稗、有苞穀，苞而生，如粱，雖山巔可植，不滋水而生。穀中有糯，糯蓋黏屬，苗中搏爲飯哺焉。有蹲鴟，即芋。

蔬之屬

有韭、有薤、有菘，菘即白菜，有薑、有芥、有蒜、有茄、有芹、有菠、有萵苣。

果之屬

有梅、有桃，緋桃無實。有李、有杏、有橘、有榛、有栗、有柿、有梨、有蜜羅柑、有佛手，佛手蓋橼類，有橼、有白果，白果花不易見，其花時多在子丑寅三時，霎然有光，有楊梅、有葡萄、有胡桃、有橄欖、有枇杷、有龍瓜、有木瓜、有林檎、有花紅、有安石榴、有柳李。

清・李其昌纂修《南籠府志》卷二《地理志・土產》 穀之屬，有數種，以粘名者則有黃、白、黑之分，以毛名者亦有黃、紅、黑之異，早稻色白，旱稻色黃，其糯穀有黃、紅二色，爲釀酒之具，有紅稗蓖子之屬，其粒甚細，米可爲飯，種於高地，皆可資食之不足者。

麥有大小二種，又有燕麥，俱熟於五六月，收之成麵以充餅，食可濟穀之不足，其蕎莖赤花白，子三棱，藝於春秋，每歲二收，麵可飧食，山麓之土多種之。

荳有黃、黑二種，其顆大，又有顆小，色雜，黃紅黑者，名爲飯豆，熟之合於飯，爲佐食之需，至於蠶荳、碗荳，山田間亦種之，油菜、蔬蕨之屬，子可爲油，亦時種植。

棉可織，藍可染，山地間亦種之，至於蠶絲則非土之所宜矣。

蔬之屬，菜有青、白二種，薑、芥、莧、茄、韭、薤、蒜、蔥、芋、菠、荳、芹則隨時而出，蘿蔔四時皆有，味甘脆，瓜分王瓠東南絲苦之類，皆植園圃，非同蕨笋出於山也。

菓則梨有數種，以雪梨爲最，桃有臙脂、黃蠟、白蠟之名，李、杏、櫻桃、栗、榴、枇杷、山查、花紅之屬，皆爲土之所宜，餘則雖植之，不能成實。

清・李其昌纂修《南籠府志》卷三《賦役》 賦因田定，役自丁輸，惟耕九餘三，惠通王者之政，斯用一緩二利，普仁人之言，乃如白著開於唐，青苗起於宋，民力竭矣，其如箕斂何。惟我國朝遡則壤於《禹貢》，稽九賦於《周官》，酌舊制定新法，賦薄徭輕，俾任土作貢者，咸安耕鑿，澤至渥也。南籠親轄之地，遭時割據，版籍無徵，賦既不均，役多偏累，自改土歸流以來，苗民皆糧民

也，均三里之田定四民之制，清原額而減荒，實徵之賦無紊，按里户以調庸，載籍之役可稽，以供輸將，以備荒歉，三時不害，二課早完，任使咸宜，賑恤備至，而苗疆得以永靖者，端賴乎此。

户口【略】

原額徵丁差銀四百兩五錢五分，内除丁逃無徵銀一百七十四兩六錢五分，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有徵丁差銀二百二十五兩九錢，又三十五年至五十年增徵差人丁二十四丁，康熙五十年編審實在有徵差人丁九百九十七丁，實額徵丁差銀二百三十兩九錢，改徵米三百二十九石八斗五升七合，又康熙五十五年、乾隆二十六年編審，共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二千零六十一丁，永不加賦。

田賦

南籠三里軍民田原額上中下三則四萬四千七百九十六畝零，荒蕪田六千二百六十九畝零，實在成熟田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七畝零，俱徵糧不徵銀。

安仁里熟田四千八百八十二畝七分八釐七毫八絲六忽八微，每畝徵米五升三合七勺三抄三撮六圭八粒一粟。

安仁里軍田二千一百三十二畝七分一釐七毫九絲九忽九微九塵九纖七渺，每畝徵米三斗七升五合。

懷德永化二里即十八寨三則田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五畝七分一釐八毫八絲四忽，上則田每畝徵米九升，中則田每畝徵米八升，下則田每畝徵米五升。

乾隆九年新墾田一百四十一畝三分二釐，徵米八石一斗五升一合。

乾隆十一年新墾田一十四畝四分，徵米七斗二升。

以上成熟新墾共田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七畝零，實徵秋糧米三千三百零九石六斗一升零，合改徵米三百二十九石八斗五升零，二共徵米三千六百三十九石四斗六升零，俱存府倉支放兵糧，除支放外，每歲所餘秋糧米變價解道庫充公。

額徵地丁正銀二百三十兩零九錢，雍正十年改徵米三百二十九石八斗五升七合，此項仍徵銀，買耗米抵補，其銀作變賣耗米之價批解。

額徵地丁火耗銀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五釐，遇閏加增徵銀一十五兩六錢。

額徵鹽課銀一百八十七兩二錢，此項銀兩原於各場市鹽户抽徵，康熙四十二年改入三里隨地丁徵收。

額徵魚課銀一十二兩，以上火耗、鹽課、魚課同變賣耗米銀三百二十七兩六錢五分零，俱屬批解司庫。

積貯

南籠常平倉額貯米一萬七千一十九石三斗零，原貯額穀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石三斗零，折米一萬七百七十三石一斗五升零，重農案内穀三千一百九十六石，折米一千五百九十八石，積貯案内穀四千二百八十五石二斗，折米二千一百四十二石六斗，採買加貯案内穀五千石，折米二千五百石，欽奉案内穀一十一石二斗，折米五石六斗。

以上共貯穀三萬四千三十八石六斗零，折米一萬七千一十九石三斗零。

藉田歲收穀八石二斗，每年變供祭祀。

南籠三里捐貯社穀二千八百八石九升零，設立社長，專司出納。

清・允禮《西藏志・賦役》 西藏稅賦隨其出産，或牛羊、紫草、麥豆、青稞、氆氇、毛氈、皮張等，或馬奶、酥油、雞猪野牲、菓食、金銀銅鐵、酒諸類，皆隨所産上納，設有公所，名曰商上。凡所納稅賦及張罰罪人銀錢，俱存備公用，并喇嘛念經之費。至於土民之服役者，名曰烏拉。凡有生業之人，毋論男女，皆派即他處，來者或僅婦女，但能自立烟灶租房居住者，亦派，多寡各量其貧富不等。其頭自牒巴皆派用烏拉，照所居室之大小，派定應需之數，或三四名，或十數名，照數輪派烏拉應役，無人則雇窮民代之，或每日每名納銀五分，年過六十免之，遇大差則派牛馬驢騾，富者應出若干，貧者三四人公攤一頭匹，藏地産馬少，率由霍耳一帶及青海等處來者，價頗昂，即中馬一匹，亦須十七八兩至二十兩者。

清・劉傳經修、陳一沺纂《清溪縣志》卷三《田賦》 田賦前代無考，自康熙二十年奉文清查起，至雍正七年徵輸止，原載中下田共五十七頃二十九畝八分二釐八毫六絲，中田每畝編差期一日六時，一日徵銀七分二釐。下田每畝編差期一日四時，每日徵銀六分二釐，共編差期八千四百四十六日四時，共照徵銀五百九十五兩九錢八分四釐八毫。今自雍正七年奉文丈量，改照榮經科則按畝徵銀起，至雍正十二年徵輸止，除藉田四畝九分不徵丁糧外，新舊承糧花户姜勳然等六百五十八户，懇輸中下田地共一百六十一頃六畝三分七毫五絲九忽。内中田七十一頃九十二畝一分六毫八絲九忽，每畝徵丁條糧銀七分八釐六毫六絲七微七塵三纖，合徵銀五百六十五兩七錢三分

六釐六毫八絲七忽四微六塵六纖。下田五十頃一十二畝三分六釐六毫六絲四忽，每畝徵丁條糧銀三分七釐五毫六絲七忽二微八纖，合徵銀一百八十八兩三錢六毫二絲一微三塵七纖。下地三十九頃一畝八分三釐四毫六忽，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二釐五毫二絲二忽四塵三纖，合徵銀四十八兩八錢六分三毫三絲八忽五微三塵八纖，總共徵丁條糧銀八百二兩八錢九分七釐六毫四絲六忽一微四塵一纖。

清・謝惟傑等《金堂縣志》卷八《民賦志・田賦》 國初丁條糧銀，縣各輕重有差，康熙五十二年，恩詔以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爲徵糧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名爲盛世滋生户口。雍正五年，又以額徵丁銀定制田辨納四川，自雍正七年奉文丈量，履畝正界，仰蒙准部覆丁條糧，合併積算，按畝徵銀，田賦從此而定，今悉遵嘉慶十年纂定《賦役全書》，並查見造奏銷册内實徵地丁火耗正雜錢糧起解留支各確數條列於左。

《賦役全書》原載畝糧，自康熙六年奉文清查起至雍正七年徵輸止。

上田，每畝載糧一升三勺四抄。

中田，每畝載糧八合。

下田，每畝載糧六合三勺三抄三撮三圭。

中地，每畝載糧四合。

下地，每畝載糧二合五勺。

每糧一石徵糧銀一兩三錢一分二釐六毫三絲四微七塵二纖。

每糧一石徵條銀三錢二分七釐八毫四絲一忽五微六塵五纖。

每糧一石一斗二升七合一勺六抄三撮一圭二粒一粟載丁一丁。

每丁徵銀三錢二分七釐八毫四絲一忽五微六塵五纖。

原載税糧，共一千五百二十一石七斗五升五合七勺九抄八撮一圭九粒二粟。

原載人丁，共一千三百五十丁七釐五毫九絲一忽。

原載丁條糧銀，共二千九百三十九兩八釐八毫三絲三忽一微一塵八纖。

雍正七年奉文清查，至嘉慶十五年徵輸止，除藉田四畝九分不徵丁糧外，計新舊承糧花户牟天才等七千五百八十户。

上田四百九頃六十二畝六分一釐，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九釐九毫六絲九忽九微二塵六纖，共應徵丁條糧銀八百一十八兩二分二毫九絲四微六塵六纖八沙六渺。

中田四百七十一頃九十九畝八分二釐一毫一絲一忽六塵七纖，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五釐四毫五絲六微二塵，共應徵丁條糧銀七百二十九兩二錢六分六釐五毫四塵八纖九沙四渺一埃。

下田一千七百六十六頃五十三畝八分，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二釐二毫三絲一忽六微七塵六纖，共應徵丁條糧銀二千一百六十兩七錢七分二釐四絲五忽七微六塵八纖八沙。

上地無。

中地七百一十一頃八十八畝二分九釐九毫六絲一忽二微八塵七纖，每畝徵丁條糧銀七釐七毫二絲五忽三微一塵，共應徵丁條糧銀五百四十九兩九錢五分一釐六毫八絲二忽八微八塵二纖三沙七埃。

下地三千七百三十一頃一十九畝七分四釐五毫五忽九微九塵二纖六沙，每畝徵丁條糧銀四釐八毫二絲八忽三微一塵九纖，共應徵丁條糧銀一千八百一兩五錢四分一釐一毫五絲四忽三微四塵七纖九沙九渺六漠九埃。

統計上中下田地共七千九十一頃二十四畝二分七釐五毫七絲八忽三微四塵六纖六沙，共應徵正額丁條糧銀六千五十九兩五錢五分一釐六毫七絲三忽五微一塵五纖。

康熙九年奉文，遇閏之年，每正額一兩加徵銀二分九釐四毫六絲七微一塵四纖一沙六渺七漠九埃，共應徵閏銀一百七十八兩五錢一分九釐。

每正額一兩加火耗銀一錢五分，共應徵正額加一五火耗銀九百八兩九錢三分三釐，若遇閏年共應徵閏耗銀二十六兩七錢七分八釐。

清・劉元熙修、李世芳纂《宜賓縣志》卷八《田賦志》 敘州府

雍正六年，奉行清丈，除分設直隸敘永廳外，實存府屬及新併屏山一縣新舊通共上中下田地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五頃四十九畝四分三毫五絲九忽二微九塵九纖，共徵丁條糧銀四萬五千一百八十三兩二錢八分八釐八絲三忽一微八塵八纖四沙七渺。自雍正七年起至嘉慶十年報部止，兩廳十一縣，通共上中下田地二萬八千一百頃六十五畝五釐，現徵丁條糧銀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兩二錢一分三釐一毫四絲。雷波、黄螂共納雜糧二百八十石四斗，每歲照時變價，解赴藩庫，額徵秋糧倉斗米二百七十石六斗一升七合六勺，每歲收貯撥支普安、安阜二營兵食。嘉慶十四年馬邊廳新添前後二營土百户

長壽等十人，共管散夷二百三十五户，完納倉斗苞糧二斗，共納倉斗苞糧五十五石，每石折完銀四錢，俱係隨徵隨解。

附文職官員俸廉數目

知府俸銀一百零五兩，養廉二千兩，府經歷俸銀四十兩，養廉九十兩，府教授俸銀四十五兩，府訓導俸銀四十兩，同知分駐馬邊俸銀六十兩，通判分駐雷波俸銀六十兩，十一縣每縣俸銀四十五兩，宜隆二縣每縣養廉銀七百五十兩，馬雷二廳、南富慶高筠珙長興屏九縣，每處養廉銀六百兩，馬邊廳照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九十兩，訓導俸銀四十兩，雷波廳照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九十兩，黃螂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一百五十兩，訓導俸銀四十兩，十一縣各縣典史一員，每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每員養廉銀八十兩，各縣教諭一員，訓導一員，每員俸銀四十兩。富順縣自流井鄧井關縣丞二員，每員俸銀四十兩，養廉銀一百二十兩。屏山縣石角營巡檢一員，俸銀四十兩，養廉九十兩。

宜賓縣

原載畝糧，自康熙三年奉文清丈起，至雍正七年奉行丈量，上田七百六十七頃三十八畝六分六釐二毫四絲二忽三微一塵九纖，應徵丁條糧銀三千五百七十四兩三錢六分五毫八絲三忽八微三塵四纖，中田一千一十一頃六十五畝四分九釐一毫一絲四忽三微六塵一纖，應徵丁條糧銀三千一百四十一兩四錢一分四釐七毫六忽四微七纖，下田一千八百四十二頃七十六畝一分九釐九毫二絲三忽五微八塵四纖，應徵丁條糧銀三千四百三十三兩三錢一分二釐七毫六忽一微四塵七纖。上地一頃三十六畝五分六釐七毫九絲九忽九微九塵四纖，應徵丁條糧銀二兩二錢五分八釐二毫四絲九忽三微四塵一纖，中地一十八頃五十五畝七分一釐九毫九絲九忽九微八塵三纖，應徵丁條糧銀一十四兩四錢六釐四絲五微五塵三纖，下地五百五十九頃八十六畝四分七毫七絲七忽七塵八纖，應徵丁條糧銀二百七十七兩五錢四分三釐六毫五絲五忽六微六塵。

現在共徵丁條糧銀一萬零四百四十三兩二錢九分二釐九毫四絲一忽五微七塵六纖，遇閏加增，每兩該徵銀二分九釐七毫五絲三微四塵一纖一渺三埃。屯田糧銀四百零二兩一錢八分八釐七毫，學田糧銀二兩。屯學二項，仍在應徵一萬零四百四十三兩二錢九分內。

附留支各款

一，本縣春秋二祭，文武二廟及山川社稷各壇，原額祭祀銀四十八兩，又續增文武二廟春秋祭祀銀四十四兩，嘉慶七年奉文新增文昌廟春秋祭祀銀一十四兩，又新增昭忠祠春秋祭祀銀六兩。

一，府學廩生原額四十名，每名歲支餼糧銀三兩二錢，共銀一百二十八兩，遇閏每名加銀二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塵四纖。

一，本縣廩生原額二十名，每名歲支餼糧銀三兩二錢，共銀六十四兩，遇閏每名加銀二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塵四纖。

一，敘州知府一員，歲額俸銀一百零五兩，額設衙役五十一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三百零六兩，額設禁卒十二名，更夫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三十二兩。

一，本府教授一員，歲額俸銀四十五兩，額設門役一名，膳夫一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十二兩。

一，本府訓導一員，歲額俸銀四十兩，額設門役一名，膳夫一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十二兩。

一，本府經歷一員，歲額俸銀四十兩，額設衙役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

一，本縣知縣一員，歲額俸銀四十五兩，額設衙役十六名，內門子二名，皂隸四名，轎傘扇夫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七十四兩，額設仵作二名，每歲支工食銀六兩，隨學仵作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三兩，共銀十八兩。設立民壯二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八兩，共銀一百六十兩。設立禁卒十二名，更夫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三十二兩。設立捕役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又設立斗級九名，倉夫十名，共十九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一十四兩，設立縣屬底舖共一十五舖，共設舖司兵三十六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共銀二百一十六兩。又縣屬蓼葉灘、斑鳩灘、瓦□灘、鐵匠灘、石鴨灘、龍漩灘、馬耳灘、雷劈石灘共八處，設□救生船四隻，水手二十四名，每名月給工食銀六錢，共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遇閏照數加增。

一，本縣教諭一員，歲額俸銀四十兩，設立門役一名，膳夫一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十二兩。

一，本縣訓導一員，歲額俸銀四十兩，設立門役一名，膳夫一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十二兩。

一，本縣典史一員，歲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額設衙役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

以上祭祀官俸餼糧歲共支銀六百九十兩零五錢二分，衙役民壯作作禁卒更夫捕役斗級倉夫舖司救生船水手等項，歲共支銀一千五百六十八兩八錢。乾隆五十二年欽奉諭旨，應支各款隨時按季具文請領，由司核給，至舖司救生船水手銀兩，由按察司移領支給，俱於年底造册奏銷。嘉慶五年奉文，除府憲養廉銀由司核給外，其各官應食俸廉銀兩由縣徵收地丁銀內扣支，至嘉慶十年續又奉文，飭各官俸廉以是年春季爲始，按季具文申請，由司□給。

清・劉長庚等修、侯肇元等纂《漢州志》卷六《田賦》 井田之制，不可復行限田之方，尚留古意。然而多一法多一弊，不若因其俗奠其居，至於壞有高下之殊，納有丁糧之別，大約準諸什一，康我兆民，而丁歸於糧，嗣後滋生户口永免增丁之課，則盛朝寬大之恩，超越前代矣。志田賦。

明季原額稅糧及實徵糧若干無考，茲遵查現編《賦役全書》，照依局頒格式填注於左。

一自康熙六年奉文清查起，至雍正七年徵輸止。

原載丁條糧叁千陸百肆拾陸兩伍錢貳分陸釐玖毫叁絲肆忽柒塵叁纖。

一自雍正七年起，至十三年止奉文清丈，按奉部覆丁條糧，合併積算，除藉田四畝玖分不徵丁糧外，共新舊報部上中下田地伍千陸拾肆頃貳拾柒畝捌分陸釐柒毫。

應徵丁條糧銀柒千叁百玖拾柒兩叁錢伍分叁釐叁毫。

加一五火耗銀壹千壹百零玖兩陸錢貳釐玖毫。

一自乾隆元年起，至六十年止，並未奉行清查。三十二年墾增中地六頃壹拾伍畝伍釐貳毫，三十五年墾增中田壹千陸百肆拾伍畝，三十九年墾增下田壹頃柒拾柒畝貳分貳釐捌毫，均於是年起科。

共新舊報部上中下田地伍千捌拾柒頃伍拾叁畝壹分陸釐，應徵丁條糧銀柒千肆百肆拾貳兩叁分貳釐柒毫。加一五火耗銀壹千壹百壹拾陸兩叁錢肆釐玖毫。

一自嘉慶元年起，至現在十七年止，並未奉文清查，亦無墾增田地。

共新舊報部上中下田地伍千捌拾柒頃伍拾叁畝壹分陸釐捌毫。應徵丁條糧銀柒千肆百肆拾貳兩叁分貳釐柒毫。遇閏加增銀叁百零柒兩叁錢伍分陸釐。加一五耗銀壹千壹百壹拾陸兩肆錢捌釐貳毫。

附田賦科則

上田每畝載糧壹升叁合四抄，中田每畝載糧捌合，下田每畝載糧陸合叁勺叁抄叁撮叁圭。上地每畝載糧陸合，中地每畝載糧四合，下地每畝載糧貳合伍勺。

每糧壹石徵銀壹兩貳錢捌分柒釐玖毫伍忽肆微陸塵柒纖，每糧壹石徵條銀伍錢叁分柒釐玖毫柒忽陸微貳塵捌纖，每糧壹石陸斗叁升捌合伍勺壹抄柒撮貳圭貳粒載丁壹丁，每丁徵銀伍錢叁分柒釐玖毫柒忽陸微貳塵捌纖。

清・趙炳然等修、徐行德等纂《納溪縣志》卷四《田賦志》 納谿地濱大江，田少山多，幅員偪狹，別無所産，惟稻穀而已。至豆麥雜糧，滋生寡乏，然尺地悉屬王土財賦，乃國家重務，納總納秸亦小民分所應然之義耳。舊志序。

賦額

國朝自康熙二年奉文清查起，至嘉慶十六年徵輸止，《賦役全書》開載除藉田四畝九分不徵丁糧外。新舊墾輸上中下田地共五百七十四頃六十六畝一分

一釐一毫一絲四忽九微九塵，載丁共一千二百十二丁。

一，上田四十頃九十三畝二分七釐三毫零，每畝載糧三升。

一，中田一百二十六頃三十四畝七分七釐六毫，每畝載糧二升。

一，下田三百七十七頃八分九釐零，每畝載糧一升二合。

一，中地十二頃七十六畝五分五釐一毫零，每畝載糧五合。

一，下地十七頃六十畝三分一釐五毫零，每畝載糧三合。

以上每糧一石徵糧銀八錢一分六釐五毫零，每糧一石徵條銀七錢八釐七毫零，每糧一石四斗九勺三抄二撮，載丁一丁，每丁徵銀七錢八釐七毫零。現徵丁條糧銀共一千六百八十二兩三分七釐四毫八忽一微三纖，遇閏加徵。每兩徵銀四分三釐九毫六絲五忽四微三塵一纖六沙一渺六漠三埃，共銀七十三兩九錢五分一釐五毫零。火耗銀，起徵與瀘州同。共二百五十二兩二錢五釐六毫零。詳見《賦役全書》，在清末將鎮溪一鄉割歸古宋後，實載條糧銀一千五百零三兩四錢二分六釐。

歲支

本縣春秋祭祀

文武二廟及山川社稷，各壇祠每歲共支銀五十二兩。詳見瀘州賦役。

文昌祠每歲共支銀二十八兩，本縣知縣一員歲支俸銀四十五兩，本縣教諭訓導二員，歲支俸銀各四十兩，本縣典史一員，歲支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本縣廩生二十名，歲支餼糧銀共六十四兩，遇閏加增。

清・王泰雲等修，衷以壎、楊芳燦續纂《成都縣志》卷一《田賦》 田賦科則，自康熙六年奉文清查起，至雍正七年徵輸止，除藉田四畝九分不徵丁條糧外，共上中下田地二千八百四十六頃八十九畝三分六釐六毫一絲五微七塵二纖。

通共徵丁條糧銀四千零六十六兩七錢四分八釐。

額徵碾榨磨課銀四十七兩七錢六分。

常平倉穀總共額貯倉斗穀九萬五千石。共建修倉廒二百四十九間。

地丁支銷數目

一，府文廟春秋二祭支銷銀四十四兩三錢三分。

一，縣文廟春秋二祭支銷銀一十六兩。武廟春秋二祭支銷銀一十六兩。

一，成都縣知縣支全年養廉銀一千兩，俸銀四十五兩。縣丞全年支養廉銀一百二十兩，俸銀四十兩。典史全年支養廉銀八十兩，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一，府學原額廩生四十名。每名歲支銀三兩二錢，共支銀一百二十八兩。

一，縣學原額廩生十五名。每名歲支銀三兩二錢，共支銀四十八兩。

一，驛站夫馬、工料、棚廠、口糧、買補倒斃馬匹等項，全年共銀一千一百七十八兩二錢八分。

一，各衙門役食總共支銀一千六百八十兩。

以上總共每年支銷銀四千四百二十七兩一錢三分。

清・吳鞏、董淳修，潘時彤等纂《華陽縣志》卷八《田賦》 《賦役全書》原載畝糧，自康熙陸年奉文清查起，至雍正柒年徵輸止。

上田每畝載糧壹升叁勺肆抄。

中田每畝載糧捌合。

下田每畝載糧陸合叁勺叁抄叁撮叁圭。

上地每畝載糧陸合。

中地每畝載糧肆合。

下地每畝載糧貳合伍勺。

每糧壹石徵糧銀壹兩壹毫伍絲肆微叁塵柒纖。

每糧壹石徵條銀伍錢壹分玖釐壹毫伍絲壹忽叁微貳塵捌纖。

每糧柒斗貳升壹合伍勺肆抄叁圭貳粒捌粟載丁壹丁。

每丁徵銀伍錢壹分玖釐壹毫伍絲壹忽叁微貳塵捌纖。

原載稅糧壹千肆百伍拾石壹斗捌升陸合伍勺伍抄壹撮陸粒捌粟。

原載人丁貳千玖丁捌分肆釐捌毫壹絲玖忽玖微柒塵陸纖。

原載丁條糧銀叁千貳百肆拾陸兩陸錢八分陸釐叁毫肆絲捌忽陸微捌纖壹沙玖渺。

雍正柒年奉文丈量，恩准部覆丁條糧合併積算，按畝徵銀，於雍正五年拾貳月內奉文復設縣治，清查田地，至乾隆伍拾玖年止。今自乾隆陸拾年起，至嘉慶玖年，自嘉慶拾年起，至拾玖年徵輸止，除藉田肆畝玖分不徵丁糧外，新舊承糧花户唐煜等肆萬柒千陸百叁拾玖户。

墾輸

上中下田地，共陸千參百參拾貳頃捌拾畝玖分壹釐玖毫壹塵貳沙。內：

上田壹千玖頃肆拾柒畝叁分柒釐捌毫玖絲玖忽玖微玖塵貳沙。每畝徵丁條糧銀貳分叁釐壹毫肆絲玖忽貳微伍塵肆纖。應徵丁條糧銀貳千叁百叁拾陸兩捌錢伍分陸釐伍毫壹絲柒忽壹微叁纖。

中田叁百玖拾伍頃壹拾玖畝捌分伍釐玖毫。每畝徵丁條糧銀壹分柒釐玖毫壹絲肆微肆塵捌纖。應徵丁條糧銀柒百柒兩捌錢壹分捌釐叁毫柒絲玖忽伍微捌塵柒纖。

下田貳千陸百陸拾貳頃捌拾肆畝柒釐柒毫。每畝徵丁條糧銀壹分肆釐壹毫柒絲玖忽叁塵。應徵丁條糧銀叁千柒百柒拾伍兩陸錢肆分玖釐玖毫壹絲陸忽叁微伍纖叁沙壹渺。

上地陸拾柒頃叁拾伍畝貳分伍釐捌毫。每畝徵丁條糧銀壹分叁釐肆毫叁絲貳忽捌微叁塵陸纖。應徵丁條糧銀玖拾兩肆錢柒分叁釐陸毫壹絲陸忽

壹微叁塵壹纖陸沙捌渺捌漠。

中地壹百陸拾叁頃叁拾捌畝肆分柒釐貳毫。每畝徵丁條糧銀捌釐玖毫伍絲伍忽貳微貳塵肆纖。應徵丁條糧銀壹百肆拾陸兩叁錢壹分肆釐陸毫柒絲陸忽伍微柒塵柒沙貳渺。

下地貳千叁拾肆頃伍拾伍畝捌分柒釐肆毫貳塵。每畝徵丁條糧銀伍釐伍毫玖絲柒忽壹塵伍纖。應徵丁條糧銀壹千壹百叁拾捌兩柒錢肆分伍釐伍毫柒絲捌忽陸微壹塵柒纖。

現徵丁條糧銀捌千壹百玖拾伍兩捌錢伍分捌釐陸毫捌絲肆忽叁微貳塵壹纖柒沙壹渺捌漠，加一五火耗銀壹千叁百貳拾玖兩叁錢柒分捌釐玖毫，遇閏每兩加徵銀叁分玖釐肆毫玖絲伍忽壹塵玖纖。

清・敬文修、徐如澍等纂《銅仁府志》卷四《食貨・積貯》 府額貯常平穀三萬零二石八斗五升九合。

自嘉慶六年起，道光三年止，捐輸穀二十八石。

一應存社倉穀九十六石。

縣額常平各案穀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一石三斗七升八合四勺。

自嘉慶元年起，至道光三年止，捐輸穀五十六石。

清・敬文修、徐如澍等纂《銅仁府志》卷四《食貨・户口》 原額户口民苗峒蠻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四户，自嘉慶十九年至道光三年，新增户口一百六十六户，共二萬九千二百九十户。

原額丁差銀二百一十二兩二錢二分，除逃亡人丁無徵丁差銀一百二十六兩六錢三分，實在有徵丁差銀八十五兩五錢九分。欽奉恩旨，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按：丁差銀兩，題定改徵米石，供支兵糧。

清・敬文修、徐如澍等纂《銅仁府志》卷四《食貨・田賦》 原額省溪司民田二萬一百三十一畝九分九釐三毫三絲四忽四纖一渺，每畝起科本色米一升一合八勺八抄七拃二圭二粒。科田四千七百七十畝九分八釐四毫九絲九忽六微二塵六纖七渺，每畝起科本色米一升六合四勺三抄三拃三圭六粒七粟，共徵原色秋米三百一十七石七斗一升六合七勺八抄一拃二圭六粒六粟。除荒蕪民田四千九百八十畝七分一釐八毫七忽九微七纖七渺，無徵本色米五十九石二斗零六合八勺九抄一柞五圭六粒四粟外，實在成熟民田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一畝二分七釐五毫二絲六忽九塵六纖四渺。科田四千七百七十畝九分八釐四毫九絲九忽六微二塵六纖七渺，共有徵本色秋糧米二百五十八石五斗零九合八勺八抄九拃七圭二粟。

原額提溪司民田八千三百五十九畝三分二釐八毫三絲八忽八微五塵，每畝起科本色米一升三合八抄一拃四圭七粟，共徵原色秋米一百零九石三斗五升二合三勺三拃五圭三粒四粟，除荒蕪田一千八百九十一畝五分三釐八毫一絲七忽三微九纖八渺，無徵本色米二十四石七斗四升四合九抄九拃八圭六粒五粟，又康熙三十年以後，題請減則無徵米四石六斗二升六合七勺二抄六拃九圭七粒一粟外，實在舊成熟田四千二百四十四畝九分七釐三毫一絲八忽一微七塵六纖七渺，有徵本色米五十五石五斗三升四勺八抄九拃三圭二粒八粟，減則民田二千二百二十二畝八分一釐七毫三忽三微六塵三纖五渺，有徵本色米二十四石四斗五升九勺八抄七拃三圭七粒。原額省溪司條編銀七百一十一兩八錢零一釐，每民田秋米一斗起徵銀二錢五分零，科田秋米一斗起徵銀一錢二分零。除無徵條編銀一百五十一兩一錢三分，實有徵條編銀五百六十兩六錢七分一釐。

原額省溪司馬館銀一千三百一十五兩四錢八分六釐，每民田秋米一斗起徵銀四錢七分零，科田秋米一斗起徵銀二錢三分零。除無徵馬館銀二百七十九兩三錢零四釐，實有徵馬館銀一千零三十六兩一錢八分二釐。

原額提溪司條編銀三百六十一兩二錢九分四釐，每秋米一斗起徵銀三錢三分零。除無徵條編銀八十一兩七錢五分三釐，又減則無徵條編銀一十五兩二錢八分六釐外，實有徵舊熟田條編銀一百八十三兩四錢七分，減則田條編銀八十兩七錢八分五釐。

原額提溪司馬館銀六百六十七兩七錢一分一釐，每秋米一斗起徵銀六錢一分零。除無徵馬館銀一百五十一兩零八分九釐，又減則無徵馬館銀二十八兩二錢五分一釐外，實有舊熟田馬館銀三百三十九兩七分二釐，減則田馬館銀一百四十九兩二錢九分九釐。

原額省溪司陸地烟差銀一百二十八兩六錢四分一釐，除逃荒無徵煙差銀一百一十四兩九錢二分五釐外，實有徵烟差銀一十三兩七錢一分六釐。

原額省溪司加增夫馬草料銀一百三十七兩三錢四分五釐，除逃荒無徵條馬丁煙銀六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九釐，該無徵加增夫馬草料銀四十四兩

三錢五分八釐外，實有徵加增夫馬銀九十二兩九錢八分七釐。科田條馬不加增，民田每兩加增銀六分零。

原額提溪司陸地煙差銀六十三兩九錢九分七釐，除逃荒無徵煙差銀四十五兩四錢三分七釐外，實有徵煙差銀一十八兩五錢六分。

原額提溪司加增夫馬草料銀九十六兩，除逃荒無徵條馬煙差銀三百二十一兩八錢一分六釐，該無徵加增夫馬草料銀二十八兩二錢六分六釐外，實有徵加增夫馬草料銀六十七兩七錢三分四釐。每兩加增銀八分零。

以上省溪司條馬丁煙銀內遇閏加徵銀八十五兩二分八釐。科田條馬不加徵，其民田每兩加徵銀六分零。

以上提溪司條馬煙差銀內遇閏加徵銀四十八兩六分六釐。每兩加徵銀六分零。

原額省溪司鹽鈔門攤戶口全徵食鹽銀二兩零八分。

原額提溪司鹽鈔門攤戶口全徵食鹽銀八錢。

原額提溪司課程黃蠟六十三觔一十兩，除荒蕪黃蠟三十一觔一十三兩外，實在成熟黃蠟三十一觔一十三兩，有徵折價銀三兩一錢八分一釐。每黃蠟一觔折價銀一錢。

清・徐鉉修、蕭琯纂《松桃廳志》卷一二《田賦》　《禹貢》：則壤九州，任土作貢。田有等而賦亦因之。維正之供，亘古不易。廳地田屬中中，賦同下下，其故何哉？烏、平二司之地，舊隸土司，田少山多，原額既歉，坡東坡西，疆又新闢，水糧歸銅仁府縣徵收，惟旱糧始歸松廳，數更寥寥。設廳而後，苗民雖久向化，仰蒙聖恩浩蕩，催科簡少，俾之含哺鼓腹，食息於覆載之寬，德意所周，淪肌洽髓。以故廳屬田賦不及大縣十分之一。兼改銀爲米，支給兵食，其不敷給者，濟以輓運。夫朝廷設兵，本以衛民，民急輸將，義歸奉上，今則方州四百里，起運全無。竭賦入之資，不足供本廳兵食之用，且於他郡取盈焉。小民具有心知，吾知必踴躍輸將，以仰副聖天子慎重邊陲之至意矣。志田賦。

一原額民田二萬四千一百六十畝三分七釐七毫三絲九忽四微二塵五纖。內除荒蕪不開，實在成熟民田二萬二百三十畝六分三釐一毫五忽三塵五渺。

徵本色秋糧米二百五十石一斗二升二合三勺三抄九圭七粒七粟。

徵條編銀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五分一釐。

徵馬舘銀七百一十一兩六錢二分。

徵陸地丁烟差銀一十八兩八錢八分。

徵實熟加增夫馬草料銀二十七兩二錢三分七釐。

徵實熟人丁二百二十七丁，各則例起科不等，徵丁差銀一百五十六兩一釐。

徵實熟門攤鹽鈔銀三兩一錢七分。

徵實熟黃蠟折價銀三兩九錢一分三釐。

一坡東坡西新墾旱地一千三百六十二畝一分九釐七毫八絲五忽。徵銀二十七兩二錢四分四釐。

一計烏羅司成熟民田九千九百九畝六分一釐六毫九絲五忽四塵四纖。內：

上里民田六千八百九十四畝八釐三毫四絲五忽二微三纖七渺。

下里民田三千一十五畝五分三釐三毫四絲九忽八微四塵三纖。

二里各則例起科不等，共徵本色秋糧米一百七十五石七斗九升八合二勺七抄九撮四圭二粒六粟。

清・徐鉉修、蕭琯纂《松桃廳志》卷一四《土產》　廳地所產，山無金玉，水無蜃蛤，動植之物與鄰境侔，民生食用，殊簡樸矣。顧山光水色，不少飛潛；雨潤日暄，因而秀實。榛芟鋤而九穀茂，網置鮮而百族昌。馴鳥鳴煙，姹花捧露，俯游傲於溪上，採靈藥於松間。竝毓地靈，是曰德產。旁撫野老，覶縷於篇。志土產。

穀之屬曰：北風秫　冷水秫　稻　矮秫　晚稻　洗耙秫　黃瓜秫　桂陽秫　打穀糯　紅殼糯　百日秫　打穀秫　雲南秫　白殼糯　鄉殼糯　掃箒糯　寸金糯　半邊糯　遲紅殼糯　早穀　稷子糯　白金糯　青皮豆　馬尾高粱　粱　黑大豆　泥黃豆　蛾眉豆　鼓米高粱　菽　紅豆　綠豆　飯豆　蓑豆　豌豆　蠶豆　豇豆　茶豆　冬豆　牛打腳　裙帶豇　脹氣豇　羊眼豆　刀耙豆　四季豆　和尚麥　穀麥　黃麥　半麥　燕麥　蕎麥　黍　稷　粟　秫粟　糯粟　穄子　油麻　稗子　薏苡　紅薯

菜之屬曰：苧麻　枲麻　苴麻　葛麻　棉花

蔬之屬曰：韭　薤子　炕蔥　四季蔥　胡蔥　蒜　菁菜　白菜　芥

菜　油菜　甜菜　萵菜　松芹　葉荽　茼蒿　冬莧菜　上莧菜　莧菜　苦賈菜　甕菜　田菜　地菜　野蒿　枸杞　雞婆菜　竹葉菜　苜蓿　蘿蔔　胡蘿蔔　芋頭　陽霍　百合子　海椒　菱筍　竹筍　木耳　石耳　地耳　小茴香　术　菌　茄

蔬之屬曰：匏　壺　匏瓜　瓠瓜　菜瓜　黃瓜　南瓜　冬瓜　絲瓜　苦瓜　西瓜　金瓜　木瓜

果之屬曰：梅子　杏子　李子　桃子　棗子　林檎　枇杷　梨子　柿子　石榴　核桃　板栗　尖栗　蒲萄　蓮藕　橘子　柑子　佛手柑　柚子　橙子　香櫞　白果　梧桐子　儲木子　櫟子　勃齊　水慈姑　羊妳子　雞茄子　桑胞　山胞　茶胞

清・徐鉉修、蕭琯纂《松桃廳志》卷一四《積貯》　一常平倉，額設穀一萬二千七百十二石六斗一升九合四勺。

一義倉，貯穀二千二百九十五石七斗九升。

一協庫積貯，額設銀二千七百兩，按時接濟兵丁，於關餉時仍按名收回貯庫。

清・黃培杰等修《永寧州志》卷五《食貨志》　任土以民，養民以食，户口田賦，其最要矣。若夫榷稅經費以裕度支，倉庫積貯以防荒歉。國計民生至周且備，而天恩優渥，猶時頒蠲卹之詔，自上(下)〔而〕下，民悦無疆，萬年之所以有道也。永寧山多田少，地瘠民貧，殷實之家百無一二，然而場市既設，商賈可通，物産既盈，貨財自聚，開其源而節其流，是在有司之悉心籌畫矣。【略】

田賦

原額田畝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七畝八分五釐三毫三絲六忽三微六塵三纖七渺，内除撥歸安順府後收歸即岱廳田九百八十六畝七分六釐，實額田三萬五千八百一十一畝九釐三毫三絲六忽三微一塵三纖七渺。又節年新墾額外田四百一十九畝四分，二共田三萬六千二百三十畝四分九釐三毫三絲六忽三微六塵三纖七渺。内實除荒蕪田七千八百三十七畝九分六釐四毫八絲零八微七塵四纖九渺，實在成熟並減則田二萬八千三百九十二畝五分二釐八毫五絲五忽四微八塵八纖八渺。

謝庭薰曰，乾隆七年貴州文宗差竣，回京奏請丈量貴州田畝。御史包祚永奏，黔土瘠民貧，苗狆易致驚擾，自康熙來已計畝徵收在案，茲若再丈田，百獘叢生，於民未便，奉旨俞允，由是貴州永不丈田加賦。

清・鄭士範撰《印江縣志》卷一《田賦志》　道光十四年，田凡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三畝零，視乾隆四年增七百六十七畝零，視康熙三十年增九百八十八畝零。視前明原額尚減二千八百九十三畝零。

户，原額四百六十五。口，三千八百六。康熙五十年，額丁五百七十二。以後滋生，永不加賦。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編審。自是十年一修《賦役全書》。吏憚擾民，率以虚文應而户口難稽矣。可以知民數者，保甲法存而已。道光十四年人丁七千一十九。

賦，二百七十六石七斗一升七合一勺一抄三撮。丁賦土糧，一十五石一斗二升一合六勺。每石折色輕賞一兩。條鞭二兩二錢七分五釐四毫四絲八忽六微九塵八纖七渺。馬舘二兩三錢九分二釐八毫二絲七忽八微九塵九纖二渺。計銀五兩六錢六分八釐二毫六絲六忽五微九塵七纖九渺。加以課程鹽鈔共銀二兩一錢四分四釐。蠟價蠟三十五觔一十四兩折銀口兩五錢八分七釐五毫。通計銀一千六百六十兩五錢三分一毫二絲六忽六微九塵四渺。

耗資，例加一五，而土例相沿升糧折色，自一絲遽減至七分，莫能畫一，蓋自其祖父以來歲輸如是。即以爲令甲，誠如是也。(點)〔黔〕民時以輕相嘗試，而貪官污吏有無能加毫末者矣。余以其糧折色，乘諸田畝計之，已逾什一，則賦又非輕，顧有司歲計，除支解外，稍有贏餘，即旁費奪之，養士勸農，賞功辦罪，一切取資，無有也。歲一歉收，坐視流亡，典妻鬻子。水韲田去而賦存者比比焉。自祠垓衙署，以及城垣橋路堰溝之屬，急望歲修者，又無不忍延因任，而莫爲之倡措。傳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今將以財用不足之故而無政事，可乎哉。田少户貧，公私交窘。司牧者克己足民可也。正賦之外，又有採買。兵穀斗糧，買穀五斗。斗穀給銀四分二釐五毫。三圖分二，以歲間承，不折色，不加耗，斛概微昂而已。

賑田，九十一畝三分一釐四毫零，徵穀九十一石三斗一升四合。

學田，三畝，徵銀三錢。又祭田八畝九分二釐三毫零，徵穀二石六斗七升九合九勺。書院學田三十三畝一分三釐六毫零，在城南四十里板山彌陀寺地，租穀二百一石三斗。又一十一畝六分三釐五毫，在城北五里曾家坪，租穀四十六石五斗。又一坵在發春坡下，名羊子田，一坵在中河邊，租穀皆

□獲中分。申明亭右，暨署西側。官基租銀十四兩八錢六分。

物産，爲黔通産者，有通志，在府志所書，亦通三縣。印江無特産也，惟大石墩山麓之稻，米白而香，甲於思郡。棉花自銅江口秀山負荷以來，而印江之布衣被遠方，則女紅之勤也。桑亦有之，然不養蠶，云非土所宜。舊志謂印江淺狹，亂石嶙峋，不通舟楫。余嘗自潮底溯至木黄矣。澄流浄碧，無急湍焉。獨安家洞下一里而遥，有龍門口，險阻弗通，通則商賈所趨。竹木美材，桐茶棬油漆蠟，皆奇貨，蜀鹽價亦廉，乃無窮之利也。夫十年樹木，而小民爲終歲之計。刊木墾山，種苞粱蜀黍及芋，雨甚沙漂，歲恒無獲，且下壅田爲大患，令漸率而種樹矣。故闢鑿之功，余蓋將有志焉，而力莫能興也。謹志以俟將來。

清・夏修恕等修、蕭琯等纂《思南府續志》卷三《食貨門・人丁》《周禮》：夫布徵無職，閒民也。若漢之算賦口錢，則計人徵之矣。晉定户調之式，唐定租庸調之法。輸粟稻者爲租，輸絹、綾、絁、布、棉、麻者爲調，用丁力者爲庸，租爲田賦。其次，有家則有調，有丁則有庸。今之丁，即唐之庸。思郡人丁，既無絹布之輸，又少徭役之派，所出惟丁穀而已。宋元來，宣慰司田無畝制。自明太祖命將沐英、藍玉南徵，責餉於宣慰，始運曰秋糧，再運曰續辦，又運曰銀糧。永樂十二年改府，籍其十八莊，減半起科，於是，丁糧始有成數。國朝康熙二十四年，均糧審丁，每居五年編審一次。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九年，增二百五十丁，嗣後滋生人丁，奉旨永不加賦。惟另編册紀數，以備考核。乾隆三十七年，奉詔停止編審。茲綜丁差原委，以雍正九年定額爲準云。

志人丁

思南府屬三司三縣，原額人丁五千二百一十三丁五分，徵銀八千一百零八兩二錢二分二釐二毫零。除逃亡人丁三千六百五十六丁七分九釐五毫，共無徵銀六千二十一兩一錢一分三釐九毫零。實在人丁一千五百五十六丁七分五毫，共徵丁銀二千八十七兩一錢八釐三毫零。劉志：康熙三十五年編審，新增一百五十五丁，實在徵差人丁一千七百一十一丁零七分五毫零，實額徵丁差銀二千三百一十兩一錢六分七釐六毫七絲一忽五塵六纖四渺。又三十五年至五十年編審，新增人丁一百四丁，實額徵差人丁一千八百六丁九釐九毫四絲，實額徵丁差銀二千四百八十二兩九錢二分七釐四毫零。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九年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三百六十三丁，永不加賦。

府轄六圖人丁總數

特姜、羅紋、新地、水東、卜龜、朗洞六圖六十甲，原額人丁總數一千六百三十二丁，徵銀二千二百八十七兩九錢一分七釐八毫零。除逃亡人丁一千六十四丁半，無徵銀一千四百九十兩一錢七分五釐五毫零，實在人丁五百六十七丁五分，共徵銀七百九十七兩七錢四分二釐二毫零。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徵差人丁六百五十六丁七分五釐八毫，徵丁差銀九百二十兩二錢五分六釐四毫零。又三十五年至五十年編審，增徵差人丁二十六丁，實額徵差人丁六百八十二丁，實額徵差銀九百五十五兩一錢七分四釐四毫三忽五微。現在科册，實在徵差人丁六百七十三丁七分七釐二毫，實徵丁差銀九百四十二兩三錢三分九釐三毫。又康熙五十年至雍正九年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九十七丁，永不加賦。

府轄六圖人丁分數

特姜、羅紋、新地，舊屬蠻彝司，三圖三十甲，原額人丁一千二百九十六丁。每丁徵銀一兩四錢三分二釐，共該原額丁銀一千八百五十五兩八錢七分二釐。除逃亡人丁八百八十四丁半，無徵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六錢四釐。實在原額人丁四百一十一丁半，共徵丁銀五百八十九兩二錢六分八釐。現在遞增五十丁，加徵丁銀七十兩零八錢九分。實在人丁四百六十一丁半，徵銀六百六十兩一錢五分二釐。

水東、卜龜，舊屬沿河司，二圖二十甲，原額人丁二百四十五丁。內卜五甲，上丁一丁，徵銀三兩四錢八分；卜九甲，中上丁一丁，徵銀二兩四錢八分；中丁七丁，每丁徵銀一兩四錢八分；下丁二百三十六丁，每丁徵銀一兩三錢八分。四則共該原額丁銀三百四十二兩。除逃亡下丁一百十二丁，並後改歸四川酉陽州人丁八丁九分八釐六毫，內中丁四丁三分四釐；下丁四丁六分四釐六毫。二則無徵銀一百六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六毫八絲。現在遞增下丁四十八丁，加增丁銀六十五兩九錢二分，實在人丁一百七十三丁七分七釐二毫，內上丁一丁，中上丁一丁，中丁二丁六分六釐，下丁一百六十九丁一分二釐二毫。四則徵銀二百四十三兩二錢七分一釐零。

朗洞舊屬朗溪司，一圖十甲，原額人丁九十一丁。內上丁十九丁，每丁徵銀一兩三錢五分五釐一毫零；中丁二十五丁，每丁徵銀一兩四釐；下

丁四十七丁，每丁徵銀八錢三分四釐。三則共該原額丁銀九十兩四錢五釐八毫零。除逃亡人丁六十丁，內上丁十丁，中丁十六丁，下丁三十四丁，無徵銀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一釐五毫零。實在原額人丁三十一丁，內上丁九丁，中丁九丁，下丁一十三丁，三則共徵銀三十二兩七錢四釐三毫零。現在遞增人丁八丁，內中丁一丁，下丁七丁，加增丁銀六兩八錢四分零。實在人丁三十九丁，內上丁九丁，中丁十丁，下丁二十丁，三則共徵銀三十八兩九錢一分六釐三毫。

清・夏修恕等修、蕭琯等纂《思南府續志》卷三《食貨門・田賦》 思郡非沃壤也，依山墾田，凡山間小坦夷處，胥闢治焉。岡陸之地有田矣，然不可以畝計，原隰之地有畝矣，然不可以里計，以其鮮十里平疇也。若山農耕土爲生，有户無田者，又比比矣。然而則壞成賦，什一取民，古今不易。思郡幅員五百餘里，舉闔郡賦入成數，曾不若大省大縣十之一，固由地瘠使然。幸朝廷廑念邊隅，寬其秸稈，俾安土樂生，而我民感戴皇仁，宜其輸將恐後矣。志田賦。

府屬三司三縣總數

原額民田一十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三畝二分五釐四毫零。又雍正七年、乾隆二十三年，朗溪司各民自首額外墾田四十六畝五釐四毫零。二共該原額折色秋糧米一千八百五十九石一斗六升二勺一抄零，共額折色輕賫銀一千八百五十九兩一錢六分二毫零。除古荒田三萬四千四百七十七畝七分九釐三毫零，無徵秋糧米四百六十一石二斗一升八合二勺五抄零，無徵輕賫銀四百六十一兩三錢三分六釐零。實在成熟田一十萬三千七百九十一畝九釐一毫零，又節年各民自首，並具報額外新墾起科田三百四十畝四分二釐三毫零，二共田一十萬四千一百三十一畝五分一釐五毫零。有徵秋糧米一千三百九十七石九斗四升一合九勺五抄零，有徵輕賫銀一千三百九十七兩八錢二分四釐一毫零。

原額條編銀二千七百三十八兩六錢七分七釐七毫零，除無徵條編銀五百六十九兩七錢六分六釐零，有徵條編銀二千一百六十八兩九錢一分一釐六毫零。

原額馬館銀五千八百五十七兩二錢七釐三毫零，除無徵馬館銀一千四百二十二兩二釐五毫零，有徵馬館銀四千四百三十五兩二錢四釐八毫零。

府轄總數

特姜、羅紋、新地、水東、卜龜、朗洞六圖，原額民田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二畝一分六毫，除荒蕪無徵田七千三百三十一畝四分七釐五毫零，實在成熟田三萬五百二十畝五分一毫。

府轄分數

特姜、羅紋、新地蠻彝司三圖，原額民田二萬五百九十六畝，每畝起科折色米一升四合八勺零，共該原額秋糧米三百零五石八斗八升六勺零。共額折色輕賫銀三百零五兩八錢八分六毫零。除古荒田五千八十一畝一分零，無徵折色秋糧米七十五石五斗二升八抄零。無徵輕賫銀七十五兩五錢二分三釐零。實在成熟田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四畝八分一釐零，有徵折色秋糧米二百三十石四斗一升七合六勺零，有徵輕賫銀二百三十兩四錢一分七釐零。

原額條編銀二百六十兩八錢三分六釐九毫零，無徵條編銀六十四兩三錢五分四毫，有徵條編銀一百九十六兩四錢八分六釐四毫零。

原額馬館銀一千三百一十兩二錢七釐六毫零，無徵馬館銀三百二十三兩三錢三分八釐一毫零，有徵馬館銀九百八十六兩九錢六分九釐四毫零。

原額鹽鈔，門攤户口食鹽銀五兩三分一釐九毫零，除逃荒無徵外，實在有徵食鹽銀一兩六錢七分七釐三毫零。

原額黃蠟一百八十九觔二兩，每觔折價銀一錢，共額折價銀一十八兩九錢二分。除古荒無徵外，實在成熟黃蠟六十四觔二兩，有徵折價銀六兩四錢二分。

水東、卜龜沿河司二圖，原額民田八千七百三十四畝五釐二毫，每畝起科折色秋糧米二升一合四勺零，共該原額秋糧米一百八十七石五升二合八勺零。又額外無畝禾花折色秋糧米五石四斗五升六合五勺，二共秋糧米一百九十二石五斗九合三勺零，共額折色輕賫銀一百九十二兩五錢九釐三毫零。除古荒田二千一百二十八畝三釐九毫零，又乾隆十七年，奉文改歸酉陽州完納田一百二十二畝三分七釐五毫，二共荒蕪無徵折色秋糧米四十八石四斗九升八合六勺四抄零，又無徵無畝禾花折色秋糧米一石四斗六升七合五勺，二共無徵折色秋糧米四十九石九斗六升六合一勺四抄零，無徵輕賫銀四十九兩九錢六分零。實在成熟田六千四百八十三畝六分三釐七毫零，有徵秋糧米一百三十八石五斗五升四合二勺零，又成熟無畝禾花秋糧米三石

九斗八升九合，二共有徵秋糧米一百四十二石五斗四升三合一勺零，有徵輕賚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四分三釐一毫零。

原額條編銀五百六十七兩四錢八分一釐一毫零，除無徵條編銀一百四十七兩二錢九分七毫零，有徵條編銀四百二十兩一錢九分四毫零。

原額馬館銀四百七十二兩八錢五釐二毫零，除無徵馬館銀一百二十二兩七錢一分七釐五毫零，有徵馬館銀三百五十兩八分七釐七毫零。

原額鹽鈔，門攤户口食鹽銀三錢，除逃亡無徵外，實在有徵食鹽銀一錢五分。

原額黄蠟八十三觔一十二兩，每觔折價銀一錢，共額折價銀八兩三錢七分五釐。除古荒無徵外，實在成熟黄蠟二十觔一十二兩，有徵折價銀二兩七分五釐。

朗洞朗溪司一圖，原額全熟民田八千四百七十六畝。又雍正七年、乾隆二十三年，各民自首額外墾田四十六畝五釐四毫零。二共民田八千五百二十二畝五釐四毫零。每畝起科折色米七合二勺二抄零，共該原額全徵折色秋糧米六十一石五斗八升二合八勺零，共額折色輕賚銀六十一兩五錢八分二釐八毫。

原額全徵條編銀三百一十四兩六錢一分七釐四毫零。

原額全徵馬館銀三百七十一兩四錢八釐四毫零。

原額鹽鈔，門攤户口食鹽銀一兩三錢八釐，除古荒無徵外，實在有徵食鹽銀三錢八釐。

原額黄蠟一十四觔，每觔折價銀一錢，共額折價銀一兩四錢，除古荒無徵外，實在成熟黄蠟四觔，有徵折價銀四錢。

清・夏修恕等修、蕭琯等纂《思南府續志》卷三《食貨門・課程》 田賦，正供也，下奉上也。至各郡縣賑田、學田，有儲其穀以逮下卹民之政，於此寓焉。思郡貧民較多，良有司廣朝廷厚生之恩，既於無告者加之惠矣，又以其餘周卹寒士，俾之藉饘粥以濟其窮，施仁之政孰大於此。是故賑田、學田不可不詳。其人也，如峙之高廣，陳陳相因，非所云矣。志課程。

府屬三司三縣，原額全熟賑田一百五十一畝一分一釐四毫零，實在有徵賑租倉斗穀一百五十一石一斗一升四合二勺零。府穀五十九石八斗，印江縣穀九十一石三斗一升四合二勺零。

府屬三司三縣，原額學田一百四十三畝六分，除荒蕪田八十二畝八分七釐一毫零，實在成熟田五十九畝三分二釐八毫零。原額本色學租倉斗穀二十二石五斗，除田荒無徵穀一十八石三斗六升一合零，實在有徵本色倉斗穀四石一斗三升八合九勺零。印江縣穀二石六斗七升九勺零，婺川縣穀一石四斗五升八合，貯各倉，於寒生内報銷。原額折色學租倉斗穀四十石三斗，該折色學租銀八兩六分，除田荒無徵折色倉斗穀二十石三斗，無徵折色銀四兩六錢，實在有徵折色倉斗穀二十石，有徵折色銀四兩。屬府運解藩庫。

清・夏修恕等修、蕭琯等纂《思南府續志》卷三《食貨門・積貯》 常平倉，漢五鳳中耿壽昌奏置也。義倉，隋開皇時長孫平奏置也。以其當社立倉，故亦曰社倉。唐時二倉並置，粟藏九年，米藏五年，永著爲令。宋端拱時，又置折中倉，惠民倉。惟常平、義倉，倣行至今不易，淳熙時，朱文公置社倉。其法，請常平倉米六百石，夏受粟於倉，冬則加二計息以償。少歉，即蠲息之半；大饑，則全蠲之。行之建安十四年，以六百石還府，實餘米三千一百石，至是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雖遇凶年，民不闕食。其法甚善，然行之不當，或主者倚公以行私，或官司移用而無可給。有治法，尤貴有治人也，社倉主於府縣者，所恩不過市井游惰，郊關而外，均不能及。又不若各鄉置倉，廉里社之公正殷實者，使主其事，可視年豐殺以上下，其出納爲尤便也。國家定制，常平存七糶三。思郡於道光七年奉文命民廣置義倉。其時，知府張元僊廣爲董勸。自城迄各鄉，隨地制宜，不主於官，不限以數。行至今日，已有成效。近又得郡伯夏公森圃，首捐錢六百千，邑侯陳公訥齋捐錢三百千，爲城鄉士民倡，勸募各殷實户量力樂輸。由是城中義倉兩處儲社穀三千七百餘石。各鄉倉均有儲積，小歉則出糶以平市，存糶價以備秋成買補；大歉則儘穀出糶，存價以俟稔歲買補。後經郡伯周公小湖捐錢四百千接辦，以董其成，由是思民可無饑饉之虞。良有司造福思唐，與聖山德水終古矣。志積貯。

本府

常平倉廒一十座，四十二間，貯常平穀共一萬三千二百七十四石四斗八升九合五勺。

積貯穀四千八百九十二石八斗三升四合一勺。

採買加貯穀三千八百石。

重農穀五百五十石。
欽奉穀二百九十七石二斗。
溢額穀六十三石。
土司罰俸穀九十四石五斗七升二合七勺。
報明案內土司冉廣澤罰俸穀一十四石九斗六升二合八勺。
本府每年捐貯重農穀四石。
通共積貯穀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一石零五升九合一勺。
丁穀倉廒二座，共七間。雍正十年，奉文撥丁差銀九百九十七兩，額徵地丁穀二千四百九十三石。按丁差銀只九百四十二兩三錢三分九釐七毫零，蓋以秋糧銀五十四兩六錢六分零，共徵穀二千四百九十三石。在三司圖甲內徵收。
蠻彝司，徵收地丁穀一千七百四十四石七斗四升。
沿河司，徵收地丁穀六百四十五石四斗八升。
朗溪司，徵收地丁穀一百零二石七斗八升。
義倉
郡城縣署後筆花館倉一座，計五廒，現貯穀一千一百一十二石三斗。
郡城府後街倉二座，計八廒，現貯穀一千一百一十二石三斗。又移收縣城隍廟貯義倉穀七百石。共貯穀一千八百一十二石三斗。
木社倉一座，貯穀一百七十一石四斗。
木黃倉一座，貯穀四十七石。
昔牙倉一座，貯穀三十九石。
木桶倉一座，貯穀三十八石。
旺溪倉一座，貯穀二十二石。
高寨倉一座，貯穀二十一石。
富溪倉一座，貯穀三十三石。
沿河司倉一座，計四間，貯穀五百四十石。
文家店小口井倉一座，二間，在川主廟，貯市斗穀三十石。
許家垻倉二間，貯市斗穀二十八石四斗。

清・黃樂之、平翰等修，鄭珍纂《遵義府志》卷一二《户口》 隨田起徵人丁

康熙二年起至康熙二十一年止，一府五屬人丁七千二百六十二丁六斗九升七合二勺九抄三撮一圭三粒，額徵丁銀三千七百五十六兩七錢三毫一絲九忽二微二塵九纖。陳志。
雍正五年撥歸黔省原額隨田起徵人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二丁七斗六升二合七勺一抄八撮四圭七粒七粟三末，內除新墾尚未起徵田地人丁三丁六斗七升五勺四圭，雍正九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丁九升二合三勺九抄八撮七粒七粟三末。
原額丁差銀五千三百一十三兩五錢八分四釐八毫一絲四忽五微三塵七渺，內除新墾尚未起徵丁銀一兩七錢三分四釐六毫二絲三忽二微五塵三纖一渺，雍正九年編審，實額徵丁差銀五千三百一十一兩八錢五分一毫九絲一忽二微七塵七纖六渺。又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一千八百一十四丁，永不加賦。《貴州通志》。
按康熙五十二年奉旨，嗣後各省人丁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原額隨田起徵人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二丁一石九斗四升九合四勺四抄九撮四圭二粒八粟，實徵丁銀五千一百四十一兩五錢六分九釐四毫三絲七忽七微四塵六纖七渺。蘆洲採册。
道光十九年現在一府五屬實額人丁共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七丁一石二斗六合九勺四抄九撮四圭三粒五粟，共實徵丁銀五千一百四十三兩七錢三分二釐三毫四絲(內)。府册。

清・黃樂之、平翰等修，鄭珍纂《遵義府志》卷一四《賦税二》 國朝
遵義府
原額實熟民田地共伍千伍百陸拾捌頃柒拾柒畝陸分肆釐陸毫捌絲，載糧壹萬玖百陸拾石柒斗陸升伍合玖勺肆抄壹撮叁圭肆粟，共徵丁糧條銀壹萬捌千伍百叁拾叁兩肆錢貳分柒釐肆毫捌忽貳微陸纖。舊《四川通志》。
按：舊川志載：康熙六年，川撫張德地有疏云：遵義附郭之民，較通省稱沃，然與水西接壤，徵剿連年，合屬皆疲於供運。又云：全蜀昔罹慘劫，惟遵義一府民，幸山谿深僻，稍存一二，其地郡邑幾于無民，田地焉得不荒，生聚焉得不難，可考見當時情狀。
自康熙貳年至貳拾壹年清丈土著，開墾新舊上中下田地共伍千陸百叁

拾伍頃叁拾肆畝柒分捌釐肆毫捌絲，共徵糧銀壹萬肆千玖百玖拾捌兩玖錢捌分伍釐叁毫捌絲柒忽壹微肆塵，遇閏之年加徵閏銀壹千兩零肆錢玖分壹釐伍毫捌絲柒忽，內陳志自康熙貳拾貳年至乾隆肆年，原額全熟上中下田地玖拾壹萬叁千壹百貳拾捌畝玖分壹絲柒忽捌微一塵，全徵折色糧壹萬柒千肆百叁拾柒石柒斗叁升捌合肆勺伍抄叁撮玖圭陸粒柒粟，全徵糧銀壹萬陸千伍拾貳兩貳錢肆分陸釐叁毫捌絲捌忽陸微陸塵柒纖壹渺，全徵條銀柒千捌百兩玖錢貳分叁毫壹絲捌忽柒微陸塵玖纖，遇閏加徵閏銀壹千伍百壹拾伍兩捌分肆毫伍絲捌忽伍微捌塵玖纖，無閏之年例不徵解。《貴州通志》。

自乾隆伍年至嘉慶拾捌年，原額上中下田地共捌拾玖萬伍千玖百陸拾肆畝壹釐柒毫叁絲陸忽叁微陸塵，載糧壹萬伍千玖百柒拾捌石捌斗壹升玖合貳勺捌抄壹撮肆圭壹粒叁粟，共徵丁糧條銀貳萬叁千叁百玖拾兩肆錢貳分陸釐叁毫捌絲壹忽陸微叁塵肆纖貳渺。蘆州採冊。

道光拾玖年，現在實額成熟上中下田地共捌拾玖萬陸千柒百玖畝壹釐柒毫叁絲陸忽，內共載糧壹萬柒千叁百柒拾捌石捌斗玖升肆合貳勺，內共徵糧條銀貳萬叁千叁百玖拾兩柒錢肆釐，內遇閏之年共加徵閏銀壹千肆百肆拾玖兩伍錢壹分捌釐陸毫陸絲陸忽壹微玖纖陸渺。

清・黃樂之、平翰等修，鄭珍纂《遵義府志》卷一四《賦稅二》 遵義縣自康熙貳年清丈起至拾壹年止，原額上中下田地叁千叁百柒拾壹頃肆拾玖畝貳分叁釐，共載糧柒千貳百玖拾陸石柒斗伍升伍勺伍抄，共載丁肆千貳百柒拾伍丁貳斗叁升壹合叁勺壹撮，丁糧條共徵銀壹萬貳千肆百叁拾叁兩陸分伍釐叁毫捌絲柒忽叁微捌塵，遇閏加徵閏銀柒百叁拾兩叁錢玖分玖釐捌毫肆絲壹忽叁微肆纖。易知由單。

自康熙拾貳年至貳拾壹年清丈土著，開墾上中下田地共叁千肆百叁拾伍頃叁拾陸畝捌分貳釐。上田肆百伍拾頃肆拾壹畝伍分叁釐壹毫陸絲，每畝載糧肆升伍合，共載糧貳千貳拾陸石捌斗陸升捌合玖勺貳抄貳撮。中田陸百捌拾叁頃柒拾叁畝叁分肆釐柒毫，每畝載糧叁升伍合，共載糧貳千叁百玖拾叁石陸升柒合壹勺肆抄伍撮。下田玖百貳拾伍頃陸拾叁畝壹分捌釐壹毫叁絲，每畝載糧貳升伍合，共載糧貳千叁百壹拾肆石柒升玖合伍勺叁抄貳撮伍圭。坡地壹千叁百柒拾伍頃伍拾捌畝柒分陸釐壹絲，每畝載糧伍合，共載糧陸百捌拾柒石柒斗玖升叁合捌勺伍圭。共載糧柒千肆百貳拾壹石捌斗玖合肆勺，糧銀壹萬陸百肆拾伍兩捌錢肆分叁釐肆毫叁忽叁微陸塵，遇閏之年加徵閏銀柒百肆拾叁兩壹分肆釐壹毫玖絲微陸塵貳纖。陳志。

自康熙貳拾貳年至乾隆肆年，原額全熟上中下田地肆拾萬柒千伍百柒拾畝叁分貳釐捌毫陸絲捌微，全徵折色糧玖千肆百叁拾玖石捌斗柒升玖勺陸抄伍撮壹圭肆粒，全徵糧銀玖千壹百玖拾捌兩貳錢壹分貳毫陸絲捌忽肆微叁塵貳纖肆渺，全徵條銀肆千叁百肆拾貳兩叁肆分陸毫肆絲叁忽玖微陸塵肆纖肆渺，遇閏加徵閏銀玖百叁拾肆兩貳釐壹毫壹絲貳忽捌微柒塵陸纖陸渺，無閏之年例不徵解。《貴州通志》。

又猓坡地壹畝。同上。

自乾隆伍年至嘉慶拾捌年，原額全熟上中下田地肆拾萬柒千玖百叁拾壹畝叁分陸釐捌毫壹絲壹忽陸微，共載糧玖千肆百肆拾捌石玖斗叁升貳合陸勺陸抄伍撮壹圭肆粒，每糧壹石徵銀玖錢柒分肆釐肆毫，徵條銀肆錢陸分，共徵糧銀玖千貳百柒兩叁分玖釐玖毫肆絲陸微叁塵貳纖肆渺，共徵條銀肆千叁百肆拾陸兩伍錢玖釐貳忽玖微陸塵肆纖肆渺，遇閏加徵閏銀玖百叁拾肆兩玖錢伍分叁釐。蘆洲採冊。

道光拾玖年，現在實額全熟上中下田坡地共肆拾萬柒千玖百叁拾壹畝叁分陸釐捌毫壹絲壹忽陸微。上田伍萬玖千玖百伍畝陸分肆釐，每畝載糧肆升伍合。中田玖萬貳千貳百伍拾貳畝陸分伍釐肆毫玖絲伍忽，每畝載糧叁升伍合。下田壹拾壹萬貳千貳百柒拾叁畝伍分貳釐捌毫陸絲捌忽，每畝載糧貳升伍合。共載糧捌千柒百叁拾壹石肆斗叁升肆合玖勺叁肆抄貳圭伍粒。坡地壹拾肆萬叁千肆百玖拾玖畝伍分肆釐肆毫肆絲柒忽捌微，每畝載糧伍合，共載糧柒百壹拾柒石肆斗玖升柒合柒勺貳抄肆撮捌圭玖粒。共載糧玖千肆百肆拾捌石玖斗叁升貳合陸勺陸抄伍撮壹圭肆粒。

每糧壹石，改徵銀玖錢柒分肆釐肆毫，共該徵糧銀玖千貳百柒兩叁分玖釐玖毫肆絲陸微叁塵貳纖肆渺。

每糧壹石，徵條銀肆錢陸分，共該徵條銀肆千叁百肆拾陸兩伍錢玖釐貳忽玖微陸塵肆纖肆渺。

以上糧條合丁銀糧條共壹萬叁千伍百伍拾叁兩伍錢肆分捌釐玖毫肆絲叁忽伍微玖塵陸纖捌渺，加丁銀貳千肆百陸拾柒兩叁錢柒分伍釐玖毫叁絲肆忽肆微貳塵捌纖柒渺。共壹萬陸千貳拾兩玖錢貳分肆釐捌毫柒絲捌忽貳塵伍纖伍渺。耗銀數補後。

遇閏之年加徵閏銀玖百叁拾肆兩玖錢伍分叁釐，無閏不徵。

每年於丁糧銀內改徵米銀叁千玖百玖拾玖兩捌錢，每銀捌錢徵米壹石，

共徵米肆千玖百玖拾玖石柒斗伍升，每米壹石加耗壹斗伍升，共徵耗米柒百肆拾玖石玖斗陸升叁合。

真安州

自康熙貳年至貳拾壹年，清丈土著，開墾上中下田地，共壹百伍拾叁頃捌拾壹畝叁分捌釐陸毫，共載糧叁百柒拾伍石柒斗叁升柒合柒勺玖抄，共徵糧銀叁百捌拾叁兩叁錢捌分貳毫玖絲陸忽陸微壹塵玖纖，遇閏加徵閏銀壹拾陸兩叁錢肆分陸釐伍毫貳絲叁忽伍微陸塵捌纖。陳志。

自康熙貳拾貳年，陸續首墾，至雍正陸年，原額上中下田地伍百柒拾壹頃貳拾陸畝伍分，共載糧壹千捌拾捌石肆升壹合伍勺玖抄捌圭捌粒叁粟，共徵丁糧條銀壹千捌百叁拾叁兩伍錢貳分貳釐叁絲捌忽壹微貳纖，其丁銀隨田攤派上納。

自雍正柒年至玖年，陸續首墾上中下田地貳百捌拾柒頃玖百貳畝捌分柒釐，共載糧陸百石貳斗貳升貳合，共徵丁糧條銀玖百陸拾伍兩伍錢玖分伍釐肆毫，新舊田地共捌百伍拾捌頃玖百貳拾玖畝叁分柒釐，共徵糧壹千陸百捌拾捌石貳斗陸升叁合伍勺玖抄捌圭捌粒叁粟，共徵條銀貳千捌百兩壹錢壹分柒釐肆毫叁絲捌忽壹微貳纖。竝正安草志。

自雍正拾年至乾隆肆年，原額全熟上中下田地捌萬捌千壹百玖拾柒畝伍分柒釐伍毫壹絲柒忽陸微陸塵，全徵折色糧壹千柒百壹拾壹石伍斗捌升貳合捌勺壹抄伍撮捌圭捌粒叁粟，全徵糧銀壹千柒百肆拾陸兩叁錢玖分陸釐肆毫壹絲叁微伍塵捌纖壹渺，全徵條銀肆百玖拾叁兩叁錢陸分伍釐柒毫陸絲玖忽柒微陸塵玖纖貳渺，遇閏加徵閏銀柒拾肆兩肆錢陸分貳釐陸毫肆絲貳忽柒微肆纖叁渺。《貴州通志》。

自乾隆伍年至叁拾貳年，原額上中下田坡地共捌萬玖千肆百柒畝柒釐伍毫壹絲柒忽陸微陸塵。上田陸千壹百肆拾畝壹分柒釐肆毫，每畝載糧肆升伍合，共載糧貳百柒拾陸石叁斗零柒合捌勺叁抄，每畝該糧銀肆分伍釐玖毫壹絲五忽叁微，該條銀壹分貳釐玖毫柒絲壹忽叁微貳塵，該丁銀壹分肆釐柒毫貳絲捌忽叁微陸塵貳纖貳渺，共徵丁條糧銀柒分叁釐陸毫壹絲肆忽玖微玖塵貳纖貳渺。中田壹萬陸千柒百玖拾肆畝貳分零陸毫，每畝載糧叁升伍合，共載糧伍百捌拾柒石柒斗玖升柒合貳勺壹抄，每畝該糧銀貳分伍釐柒毫壹絲貳忽玖微，該條糧銀壹分零捌絲捌忽柒微玖塵壹纖，該丁銀壹分壹釐肆毫陸絲叁忽壹微陸塵壹纖陸渺，共徵丁條糧銀伍分柒釐貳毫陸絲叁忽捌微陸塵貳纖陸渺。下田貳萬陸千貳百貳拾壹畝玖分貳釐伍毫玖絲伍忽陸微陸塵。上田陸千壹百肆拾畝壹分柒釐肆毫，每畝載糧肆升伍合，共載糧伍百貳拾壹畝玖釐，每畝該糧貳升伍合，共載糧貳百柒拾陸石柒斗叁勺貳撮五圭捌糧叁粟。共載糧壹千柒百貳拾貳石伍斗壹升叁勺玖抄伍撮捌圭捌粒捌粟。

每糧壹石，改徵銀壹兩貳分叁毫肆絲，共全徵折色糧銀壹千柒百伍拾柒兩陸錢伍分。

每糧壹石，徵條銀貳錢捌分捌釐貳毫伍絲壹忽壹微捌塵貳纖，共全徵條銀肆百玖拾陸兩伍錢肆分肆釐。耗銀數補後。

以上糧條合丁銀，糧條共銀貳千貳百伍拾肆兩壹錢玖分肆釐，丁銀伍百陸拾伍兩叁分貳釐伍毫玖絲肆微陸塵捌纖叁渺。共貳千捌百壹拾玖兩貳錢貳分陸釐伍毫玖絲肆微陸塵捌纖叁渺。

遇閏之年加徵閏銀柒拾肆兩玖錢肆分貳釐，無閏不徵。

銀改徵米

每年於丁糧銀內改徵米銀柒百兩，每銀玖錢徵米壹石，共徵米柒百柒拾柒石柒斗柒升合別勺。每米壹石加耗壹斗伍升，共徵耗米壹百壹拾陸石陸斗陸升陸合柒勺。【略】

桐梓縣

按：邱志載原額科則，云上中下田地貳拾壹萬捌千叁百捌拾捌畝捌分柒釐。上中下田伍萬玖千伍百柒拾貳畝柒釐，地拾伍萬捌千捌百壹拾陸畝捌分。共徵丁糧銀肆千叁百叁拾柒兩貳錢陸分玖釐玖毫壹絲，上田畝科糧肆升，中田叁升，下田貳升，地伍合，糧壹石，徵銀壹兩叁錢玖分壹釐。此其數目多於陳志者拾柒，當係明制，而田數銀數亦與孫志不合，始存備考。

自康熙貳年至貳拾壹年，清丈土著開墾上中下田地，共陸百玖頃貳拾捌畝貳分，共載稅糧捌百叁拾貳石叁斗柒升柒合柒勺捌抄，共徵糧銀壹千壹百伍拾柒兩捌錢叁分柒釐肆毫玖絲壹忽玖微捌塵，遇閏加徵銀叁拾伍兩陸錢壹分捌釐伍毫叁絲肆忽捌微陸塵陸纖。陳志。

自康熙貳拾貳年至雍正伍年，原額上中下田地柒萬壹千玖百伍拾叁畝玖分零，共徵丁條糧銀壹千柒百捌拾陸兩零。雍正陸年奉文勸首，至捌年，共增上中下田地陸萬壹百伍拾捌畝柒分零，共徵丁糧條銀壹千貳百柒拾柒兩壹錢叁分零。康熙陸拾年奉文，每糧壹石徵銀玖錢貳分壹釐，條銀肆錢陸分。

雍正玖年，上中下田地壹拾叁萬貳千捌拾柒畝肆分陸釐陸毫伍絲陸忽貳微伍塵，上田壹萬叁千肆百玖拾畝捌分陸釐，中田壹萬柒千伍百陸拾柒畝貳分捌釐伍毫伍絲，下田壹萬叁千壹百叁拾叁畝貳分壹釐壹毫，坡地捌萬柒千捌百玖拾陸畝壹分壹釐陸忽貳微伍釐。共徵丁糧條銀叁千陸拾貳兩捌錢捌分柒釐貳毫柒絲陸忽貳微陸塵叁纖陸渺。竝桐梓邱志。

按：邱志所載，雍正捌年田數多於玖年，玖年銀數又多於捌年，未知其審，邱志尚有當時丈田增賦數條，今附於此，以餘州縣莫之詳也。此卷載以前田賦但隨所據爲詳略，故不能畫一也。志云除原額□未詳爲何年額。田地柒萬肆千玖百肆拾貳畝貳分玖釐陸毫伍絲陸忽貳微外，雍正貳年報墾下田貳拾貳畝肆分，該徵丁條銀壹兩柒毫陸絲捌忽柒微貳塵，雍正捌年起科訖。又報墾荒地貳拾伍畝貳分，該徵丁條銀貳錢伍分捌毫陸絲陸忽。

應於雍正拾貳年照旱地拾年之例起科入徵。伍年士民自首上中下田坡地叁百叁拾壹畝伍分，該徵丁條銀玖兩柒錢肆分叁釐肆毫壹絲肆微柒塵陸□。自首田地貳千陸百伍拾陸畝柒分壹釐，該徵丁條銀柒拾玖兩伍錢叁分貳釐壹毫叁絲柒忽玖微貳塵。雍正柒年陸科訖。柒年奉文清丈上田肆千貳百柒拾伍畝玖分柒釐，中田柒千伍百畝壹分，下田叁千陸百伍拾陸畝肆分，坡地肆萬壹千柒百壹拾貳畝柒分，共該徵丁條銀壹千壹百捌拾陸兩壹錢捌分柒毫貳絲肆忽壹微壹塵柒纖陸渺。雍正玖年起科訖。

自雍正拾年至乾隆肆年，原額全熟上中下田地壹拾叁萬貳千壹百壹拾貳畝陸分陸釐陸毫伍絲陸忽貳微伍塵，全徵折色糧壹千柒百陸拾捌石玖斗貳升叁合柒勺叁抄伍撮叁圭壹粒叁粟，全徵糧銀壹千陸百肆拾陸兩捌錢陸分柒釐玖毫玖絲柒忽伍微柒塵陸纖肆渺，全徵條銀捌百壹拾叁兩柒錢肆釐玖毫壹絲捌忽貳微肆塵肆纖，遇閏加徵閏銀柒拾陸兩陸分貳釐肆毫叁絲叁忽壹微肆塵貳纖壹渺。《貴州通志》。

自乾隆伍年至嘉慶拾捌年，原額上中下田地共壹拾叁萬貳千陸百柒拾壹畝玖分壹釐肆毫伍絲，內共載糧壹千柒百柒拾壹石柒斗貳升陸勺伍抄，共徵糧銀壹千陸百肆拾玖兩玖錢壹分壹毫肆絲，內共徵條銀捌百壹拾伍兩叁錢，遇閏加徵閏銀柒拾陸兩壹錢玖分柒釐肆忽(內)。蘆洲採冊。

道光拾九年實額全熟上中下田地坡地共壹拾叁萬貳千陸百柒拾壹畝玖分壹釐肆毫肆絲玖忽，內上田壹萬叁千肆百玖拾畝捌分陸釐，每畝載糧肆升，共載糧伍百叁拾玖百陸斗叁升肆合肆勺。中田壹萬柒千伍百陸拾柒畝貳分捌釐伍毫伍絲，每畝載糧叁升，共載糧伍百貳拾柒石壹升捌合伍勺陸抄伍撮。下田壹萬叁千壹百叁拾叁畝貳分壹釐壹毫，每畝載糧貳升，共載糧貳百陸拾貳石陸斗陸升肆合貳勺貳抄。坡地捌萬捌千肆百捌拾畝柒分叁毫壹忽，每畝載糧伍合，共載糧肆百肆拾貳石肆斗叁合肆勺陸抄伍撮。共載糧壹千柒百柒拾壹石柒斗貳升陸勺伍抄。

每糧壹石改徵銀玖錢叁分捌毫，共該徵糧銀壹千陸百肆拾玖兩玖錢壹分壹毫肆絲。內：

每糧壹石徵條銀肆錢陸分壹毫柒絲，共該徵條銀捌百壹拾伍兩叁錢。

以上糧條合丁銀糧條共貳千肆百陸拾伍兩貳錢壹分壹毫肆絲，內丁銀陸百叁兩伍錢捌分壹釐。共叁千陸拾捌兩柒錢玖分壹釐壹毫肆絲，遇閏之年加徵閏銀柒拾陸兩貳錢，無閏不徵。桐梓邱志云康熙玖年奉文每丁糧壹石照舊□書，遇閏加銀肆釐

陸毫叁忽貳塵柒纖。

銀改徵米

每年於丁糧銀内改徵米銀柒百陸拾伍兩柒錢，每銀捌錢伍分徵米壹石，共徵米玖百石零捌斗貳升叁合伍勺，每米壹石加耗壹斗伍升，共徵耗米壹百叁拾伍石壹斗貳升叁合伍勺。

綏陽縣

康熙貳年至貳拾壹年，清丈原額土著，開墾上中下田地，共壹千貳百伍頃捌拾肆畝貳分叁釐肆毫，共載税糧壹千柒百貳拾柒石柒升柒合捌勺柒抄叁撮柒粒，共徵糧銀貳千肆百貳兩壹錢叁分柒毫玖忽玖微玖塵柒纖，遇閏加徵銀壹百貳兩陸錢玖分柒釐玖毫肆絲壹忽叁微叁塵壹纖。陳志。

自康熙貳拾貳年，陸續首墾，至乾隆肆年，原額全熟上中下田地壹拾玖萬貳千捌百壹拾畝陸分捌毫，全徵折色糧貳千伍百叁拾陸石肆斗伍升貳合伍勺陸抄貳撮柒圭肆粒陸粟，全徵糧銀貳千叁百陸拾壹兩玖分貳釐柒毫柒絲陸忽伍微玖塵壹纖，全徵條銀壹千壹百陸拾陸兩柒錢陸分捌釐壹毫柒絲捌忽捌微陸塵叁纖貳渺，遇閏加徵閏銀壹百伍拾肆兩陸錢肆毫肆絲叁忽貳微貳塵捌渺。《貴州通志》。

又新墾坡地捌拾捌畝肆分貳釐。同上。

自乾隆伍年至嘉慶拾捌年，原額成熟上中下田地壹拾玖萬陸千捌百捌拾畝柒分柒釐捌毫，共載糧貳千伍百伍拾壹石玖斗陸升肆合陸勺叁抄貳撮，共徵糧條銀叁千伍百伍拾陸兩肆錢陸分壹釐肆毫捌絲。又隨徵耗銀伍百陸兩陸錢陸分叁釐，遇閏之年加徵閏銀壹百伍拾陸兩肆錢零叁釐。蘆洲採册。

道光拾玖年實額成熟上中下田地壹拾玖萬陸千捌百捌拾畝柒分柒釐捌毫，上田壹萬柒百叁拾壹畝陸分壹釐，中田壹萬捌千壹百壹拾壹畝柒釐，下田肆萬肆千肆百叁拾伍畝陸分捌釐。金竹朗水貳里，上田每畝載糧肆升伍合，中田每畝載糧叁升伍合，下田每畝載糧貳升伍合。趙家旺草貳里，上田每畝載糧叁升柒合玖勺叁抄柒撮叁圭捌粒伍粟，中田每畝載糧貳升捌合，下田每畝載糧貳升壹合伍勺柒抄柒撮叁圭，共載糧貳千陸拾陸石肆升陸合柒勺肆抄玖撮柒圭伍粒陸粟，坡地壹拾貳萬叁千柒百陸拾貳畝肆分壹釐捌毫。金竹朗水貳里，每畝載糧伍合，趙家旺草貳里，每畝載糧貳合玖勺玖抄叁撮，共載糧肆百捌拾伍石玖斗壹升柒合捌勺捌抄叁撮。共載糧貳千伍百伍拾壹石玖斗陸升肆合陸勺叁抄貳撮。

按：綏陽縣田地原係兩例起徵，綏陽志及賦役册竝未分晰，各例田畝數目各若干，無從置算，姑從舊編。

每糧壹石，改徵銀玖錢叁分捌毫陸絲肆忽壹微伍塵柒纖，共徵糧銀貳千叁百捌拾兩壹錢捌分伍釐貳毫。

每糧壹石，徵條銀肆錢陸分，共徵條銀壹千壹百柒拾陸兩貳錢陸分陸釐叁毫捌絲。

又隨徵耗銀，每兩加壹錢伍分，共徵耗銀伍百陸兩陸錢陸分叁釐。

以上糧條合丁銀，糧條竝耗銀共肆千陸拾叁兩壹錢壹分肆釐伍毫捌絲，丁銀玖百玖拾貳兩壹分貳釐伍毫肆絲。共肆千玖百玖合伍兩壹錢貳分柒釐壹毫貳絲。

遇閏之年加徵閏銀壹百伍拾陸兩肆錢零叁釐，無閏不徵。

銀改徵米

每年於丁糧銀内改徵米銀壹千壹百壹拾兩捌錢，每銀捌錢徵米壹石，共徵米壹千叁百捌拾捌石伍斗，每米壹石加耗壹斗伍升，共徵耗米貳百零捌石貳斗柒升伍合。

仁懷縣

康熙貳年至貳拾壹年，清丈原額土著，開墾上中下田地，共貳百叁拾壹頃肆畝壹分肆釐肆毫捌絲，共載糧柒百叁拾壹石壹斗捌升貳合壹勺叁抄柒撮，共徵糧銀肆百玖兩柒錢玖分叁釐肆毫捌絲伍忽壹微捌塵肆纖，遇閏加徵閏銀壹百貳兩捌錢壹分肆釐叁毫玖絲陸忽壹微捌塵柒纖。陳志。

自康熙貳拾貳年，陸續首墾，至乾隆肆年，原額全熟上中下田地玖萬貳千肆百叁拾柒畝捌分壹毫捌絲叁忽壹微，全徵折色糧壹千玖百捌拾石玖斗捌合叁勺柒抄肆撮捌圭捌粒伍粟，全徵糧銀壹千玖拾玖兩陸錢柒分捌釐玖毫叁絲伍忽柒微玖纖貳渺，全徵條銀玖百捌拾肆兩柒錢肆分捌毫柒忽玖微貳塵捌纖貳渺，遇閏加徵閏銀貳百柒拾伍兩玖錢伍分貳釐捌毫貳絲陸忽陸微肆塵伍纖貳渺。《貴州通志》。

又新墾田陸畝貳分。同上。

按：通志所載，仁懷田地及徵糧數較今多三之壹。當時尚未分仁懷廳合縣西三里地所出計之故也。

自乾隆叁拾捌年，分設仁懷廳後，至嘉慶拾捌年，原額全熟上中下田地陸萬玖千肆百壹拾柒畝捌分捌釐壹毫伍絲柒忽壹微，全徵折色糧肆百捌拾

叁石柒斗陸升伍合捌勺叁抄捌撮叁圭捌粒伍粟，全徵糧銀捌百貳拾叁兩陸錢玖分伍釐捌毫陸絲伍忽叁微叁塵叁纖貳渺，全徵條銀柒百叁拾柒兩陸錢叁釐肆毫玖忽壹微壹塵叁纖貳渺，遇閏之年加徵閏銀貳百零柒兩貳分叁釐陸絲陸忽玖微柒纖捌渺。蘆洲採册。

道光拾玖久年，實額成熟上中下田坡地，共陸萬玖千肆百壹拾柒畝捌分捌釐壹毫伍絲柒忽壹微。上田壹萬叁千貳百伍拾叁畝壹分壹釐伍毫肆絲貳忽陸微。中田壹萬叁千玖百壹拾陸畝叁分玖釐陸毫貳絲伍忽玖微。下田玖千肆百伍拾貳畝玖分玖釐陸毫貳絲捌忽陸微。上田每畝載糧肆升伍合，中田每畝載糧叁升伍合，下田每畝載糧貳升伍合。坡地叁萬貳千柒百玖拾伍畝貳分柒釐叁毫陸絲，每畝載糧伍合，每畝各則例載糧不等。共載糧壹千肆百捌拾叁石柒斗陸升伍合捌勺叁抄捌撮叁圭捌粒伍粟。

每糧壹石改徵糧銀伍錢伍分伍釐壹毫叁絲捌忽柒微壹塵捌纖，共徵糧錢捌百貳拾叁兩陸錢玖分伍釐捌毫陸絲伍忽叁微叁塵貳纖貳渺。

每糧壹石徵條銀肆錢玖分柒釐壹毫壹絲伍忽柒微柒塵捌絲，共徵條銀柒百叁拾柒兩陸錢叁釐肆毫玖忽壹微壹塵捌纖陸渺。耗銀數補後。

以上糧條丁銀糧條銀共壹千伍百陸拾壹兩貳錢玖分玖釐貳毫柒絲肆忽肆微伍塵捌渺。丁銀伍百柒拾伍兩捌錢肆釐壹毫玖絲貳忽捌微肆塵玖纖柒渺。共貳千壹百叁拾柒兩壹錢叁釐肆毫陸絲柒忽叁微伍渺。

遇閏之年加徵閏銀貳百柒兩貳分叁釐陸絲柒忽內，無閏不徵。

銀改徵米

每年于丁糧銀內改徵米銀伍百叁拾貳兩玖錢捌分，每銀捌錢伍分徵米壹石，共徵米陸百貳拾柒石零肆升。每米壹石加耗壹斗伍升，共徵耗米玖拾肆石零伍升陸合。

清・黃樂之、平翰等修，鄭珍纂《遵義府志》卷一四《積貯》 國朝倉儲皆首縣經理，不屬府。

遵義縣

常平倉在縣右側，明萬曆間建，孫志。今廢。陳志。

國朝雍正十二年，知府蘇霖泓于縣左百步外以廢游擊署址，復建倉，曰大有，凡倉廒共□□間，自是縣儲穀皆貯此。

按：《遵郡紀事》，義倉之設在康熙二十四年，爲重農積粟一案勸諭紳民捐輸，民輸者分貯各鄉以防歉。後議不便，轉倉入縣廨左各貯，設經房以稽出入，節年歲穩，粒無民借，則惟孤貧領食。

乾隆三年，原貯積貯穀壹千貳百肆拾石，重農穀柒百陸拾柒石，欽奉穀壹百肆石捌斗肆升。《貴州通志》。至乾隆十三年增置買補穀肆千石，常平穀肆萬伍千壹百壹拾捌石，共伍萬壹千貳百貳拾玖石捌斗肆升，定爲額，至道光十九年續增溢額捐輸等穀捌百陸石，共伍萬貳千叁拾伍石捌斗肆升。內壹千石碾運道光十八年仁懷軍需，價存藩庫，尚未買補。縣册。

正安州

預備倉在治南，明萬曆間建。孫陳二志。

國朝康熙十八年遷治古鳳建常平倉，乾隆三年原貯積貯穀貳拾石柒斗伍升伍合，重農穀捌石壹斗陸升，欽奉穀柒拾捌石肆斗玖升，《貴州通志》。至十三年，續增實貯共各案穀壹萬叁千柒百玖拾壹石肆斗伍合，至道光十九年，續增溢額等穀壹百柒拾肆石，共穀壹萬叁千玖百陸拾伍石肆斗伍合。州册。州志云：乾隆六十年，碾運銅仁、興義兩案軍需米穀壹萬叁千肆百陸石，詳報虧缺，奉文買補，至嘉慶十五年，共買補還倉穀捌千肆百玖拾叁石玖斗伍升伍合貳勺壹拾貳石二斗捌升肆合捌勺，足額存貯溢肆斗貳升，十六年秋歉收，十七年夏穀貴，知州趙宜霨詳請糶穀叁千石，十九年秋豐收，仍按糧買補足額。

桐梓縣

預備倉在縣治側，明平播建，萬曆三十七年知縣萬建侯遷于賓舘左，東芝社倉在南門外，溱溪社倉在元田壩，瀘溪社倉在龍罩台，夜郎社倉在官壩，婁化社倉在黃平壩，俱知縣王桂建。孫陳二志。俱經兵火廢。

國朝康熙二十二年建重農積粟倉于大堂右，常平倉于大堂後，官民歲共捐穀叁拾肆石叁斗貳升，買志。共貯欽奉案內穀壹百肆拾陸石柒斗陸升，舊倉係茅蓋。雍正六年知縣邱仲胆易以瓦。十七年知府蘇霖泓詳准復買穀叁千陸拾石，建倉九間于儀門內左右。邱志。自乾隆至今舊存新建常平倉共計三十二間，乾隆三年原貯重農穀拾陸石，欽奉穀壹百肆拾陸石柒斗陸升。《貴州通志》。至十三年續增實貯重農、敬陳、積貯、加貯、採買、秋糧餘米撥補常平各案穀共壹萬伍千柒百伍拾柒石柒斗陸升，定爲額，嗣至道光十九年續增溢額等穀壹百陸拾陸石貳斗，共壹萬伍千玖百貳拾叁石柒斗陸升，除道光十一年水淹、徽爛、煮粥賑濟各項共動用壹萬壹千捌百叁拾玖石貳斗叁升，實存穀肆千捌拾肆石伍斗貳升，歷年買補玖千石，共實存壹萬叁千捌拾肆石

伍斗貳升。採訪册。

綏陽志

預備倉在治左，明平播後建，孫志。今廢。陳志。

國朝康熙來新舊建常平倉于大堂左右，共陸拾肆間，乾隆三年原貯積貯穀壹千玖百柒拾陸石，重農穀壹拾玖石，欽奉穀壹百拾壹石，《貴州通志》。至乾隆十三年陸續增添定額貯常平、欽奉、積貯、敬陳各案穀共□萬叁千玖百肆拾石叁斗，又後又增溢額穀竝欽奉重農穀貳百伍拾肆石陸斗，綏陽陳志。至道光十九年陸續增溢額等穀壹百玖石，共穀貳萬肆千叁百玖斗。縣册。

仁懷縣

預備倉在治南，明萬曆三十二年建。孫志。

乾隆三年原貯重農穀叁拾石伍斗，欽奉穀壹百伍拾捌石陸斗，《貴州通志》。至乾隆十三年陸續增添實貯各案穀壹萬陸千叁百柒拾叁石貳斗肆升貳合捌勺，定爲額，嗣續增，至道光十九年續增溢額等穀壹百陸拾陸石，共穀壹萬陸千伍百叁拾玖石貳斗肆升貳合捌勺。縣册。

社倉在□□額貯穀貳拾石。縣册。

清・黄宅中修、鄒漢勳纂《大定府志》卷四〇《食貨略第四上・經政志二・丁銀田賦額外賦稅》 康熙七年，奉旨俟人丁生聚可徵丁銀之日，奏請再議。大定親轄地自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新編丁一百六；；三十六年至五十年，續增丁二十三，共丁一百三十九。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二十七兩八錢。又自五十五年至雍正九年，編審滋生丁一百二十。自後，編審永停。平遠自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新編丁五十；；三十六年至五十年，續(徵)(增)丁三十三。共丁八十三，徵銀一十六兩六錢。五十五年後滋生不徵銀丁四十三。黔西自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新編丁三百一十三；；三十六年至五十年，續增丁三十四。共丁三百四十七，徵銀六十九兩四錢。五十五年以後滋生不徵銀丁二百三十八。威寧原額丁三千九百九十五，經逃亡後，屢年清編抵補。康熙三十五年，尚缺丁三千五百一十一，實在丁僅四百八十四。三十六年至五十年續增丁三十四，共丁五百一十八，徵銀一百三兩六錢。雍正八年，割可渡橋西地，隸雲南，撥去丁一百七十四，實存丁三百四十四，存徵銀六十八兩八錢。又滋生不徵銀丁三百一十七。畢節縣畢赤二衛，原額丁八千三百六，經逃亡後，屢年清編抵補。康熙三十五年，尚缺丁七千九百三十六，實在丁僅三百七十。三十六年至五十年，續增丁三十六。共丁四百六，分上、中、下三例，共徵丁銀六十四兩一錢。《畢節志》云：萬曆二十五年，清查畢節衛實在上中下丁差銀共六百三十六兩一錢五分。康熙三年，清查有徵丁二百八丁，每丁徵銀二錢，共徵丁銀四十一兩六錢。赤水原額丁銀三百九十兩四錢。康熙三年，僅徵丁銀十三兩五錢，改衛爲縣時，共丁銀五十五兩一錢。康熙三十年編審，加一兩五分。至三十五年，又加二兩五錢五分。實五十八兩七錢。大率赤水衛丁每丁徵一錢，畢節衛丁分上、中、下三例，上二錢，中一錢五分，下一錢，畢節改縣時，均照此例，四百六丁，共徵銀六十四兩。蓋上丁二百八，徵四十一兩六錢；赤水丁百三十五，徵十兩五錢。康熙三十年，增中丁七，徵銀一兩五分。三十五年，增中丁十一，下丁九，共徵銀二兩五錢五分。五十年，增中丁三十六，徵銀五兩四錢也。雍正十年，割赤水河北地隸四川，撥去丁六十三，丁銀六兩三錢。赤水河北地原額丁一千九百七十五，丁銀一百九十七兩五錢，逃亡一千九百十二丁，無徵銀一百九十一兩二錢，實存六十三，徵銀六兩三錢，撥歸四川。實存丁三百四十三，存徵銀五十七兩八錢，又滋生不徵銀丁二百四十六。通府共計丁一千二百五十六，則例不一，共徵銀二百四十兩四錢，滋生丁九百六十四外。又雍正十年，割敘永廳岩上岩下地隸黔西，赤水河南地隸畢節。敘永廳舊例，丁隨糧納，每糧一石四斗九勺三抄二撮載一丁，是年，撥隨糧丁百四奇零一斗一升七合一勺四抄四撮七粒二粟歸於黔西，每丁徵銀七錢八釐七毫一絲二忽四微一塵三纖，共徵銀七十三兩七錢八分九釐，又撥隨糧丁一百一十二丁，奇零七斗一升三合八勺五抄三粒八粟歸於畢節。《通志》：奇零作四斗七升八合三勺一抄五圭六粒六粟。徵銀七十九兩八錢八分二釐。《通志》作七十九兩七錢一分四釐七毫六絲五微一塵二纖九渺，茲與上丁尾悉從《賦役全書》。後有旨：貴州丁銀毋庸輸納。乾隆末又奉部議，乾隆三十九年《賦役全書》載：大定一府三州一縣，共成熟田地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四畝四分二釐九毫四絲三忽八微三塵八渺，每畝攤丁銀五釐四毫四絲三忽八微二塵九渺三漠，共徵丁銀九百五十七兩三錢一分七釐，而黔畢隨糧丁如故，共隨糧丁二百十六，奇零八斗三升一合三撮一圭一粒，徵銀一百五十三兩六錢七分一釐。二項共丁銀一千一百十兩九錢八分八釐。大定親轄地，乾隆三十九年，成熟田地二萬六千二百四畝六分七釐二毫九絲四忽，攤丁銀一百四十二兩六錢五分三釐。水城自大定撥歸永順、常平二里，成熟田地六千五百七十畝三分三釐六絲，自平遠撥歸時豐、歲稔、崇信三里成熟田地一萬二千六畝七分七毫二絲五忽，共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七畝三釐七毫八絲五忽，攤丁銀九十兩三錢五分一釐。平遠成熟田地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三畝二分五釐八毫四絲二忽二微，攤

丁銀一百四十八兩五錢七分九釐。黔西成熟田地二萬九千八百八十九畝一分五釐八毫六絲二忽，攤丁銀一百六十二兩七錢一分一釐，又敘永撥歸丁銀七十三兩七錢八分九釐，共二百三十六兩五錢。威寧成熟田地四萬一千一百七十三畝二分五釐九毫五絲三忽，攤丁銀二百二十四兩一錢三分九釐。畢節成熟田地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畝四釐一毫六絲四忽三塵八渺，攤丁銀一百八十八兩八錢八分四釐，又敘永撥歸丁銀七十九兩八錢八分二釐，共二百六十八兩七錢六分六釐。又遇閏年，黔西畢節二屬自敘永撥歸隨糧丁，每糧一石，加徵載丁閏銀五分一釐三毫七絲四微七塵。黔西遇閏加徵銀十二兩八錢四分一釐，畢節加徵十三兩九錢二釐，共二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此戶口丁銀之大略也。

土田之租，即孟子所云粟米之徵也。夏貢殷助，周通而用之曰徹。貢、助、徹，雖有三名，實則貢、助兩端而已。孟子非貢而善助，而自秦漢以來，莫不用貢，蓋郡縣之天下與封建異也。自古田租咸斂於秋成，唐楊炎始爲兩稅法，百姓便之，宋元遵用，明太祖加斟酌焉。乃明祖所制田租過輕，力役名目過繁，愚氓瞀儒不知所依，此一條鞭法之所以通行天下，而遼餉之所以增加也。我朝田賦，率從明舊，故天下府州廳之田類徵條餉。洎至並丁於田，則又曰地丁銀矣。而大定實異是，蓋大定收於安坤叛滅之後，開闢較遲，土田租稅，率尠明制也。然大定一府，又各自不同，今綜而計之，凡有三類。大定、水城、平遠及黔威二州之舊屬，爲康熙新開四府之地，田無上中下之則，率畝科米三斗，地則畝科喬八升。吳逆叛亂以來，荒蕪者過半。康熙三十九年，令民所墾，復減其租米，率畝科米一斗五升。而四府舊疆田地，凡有三則，此其一也。畢節爲明畢節、赤水二衛，而威寧亦併烏撒衛屬焉。三衛之田，有屯科之分。屯田者，軍田也；科田，蓋民田也。烏撒屯田有三則，上田畝科米二斗三升五合有奇，尾數詳後，下倣此。中田七升九合有奇，下田五升四合有奇，率米一石，帶徵歲用銀一分六釐有奇。喪亂以來，荒蕪者蓋二十而餘一。逮乎三十九年減則之令而墾復者，上田乃減爲一斗一升七合有奇云。屯地以分計，分之頃畝未聞，率每分科蕎五石三合有奇；科田無三則之異，類畝科米四升九合有奇。大率烏撒一衛田地，凡有六則。畢節屯科咸無上中下三則之異，率屯田畝科米一斗八升五合有奇，其減則者，畝科米一斗二升三合有奇；科田畝科米五升有奇。凡三則。赤水屯田有水旱之分，率畝科米九升四合有奇，水田每米一石，帶徵歲用銀一錢，旱田無之。科田畝科米六升六合有奇。亦凡三則云。此其二也。其三，則鄰省撥來之田地也。撥自敘永者，田地咸有中、下二則，率中田畝科米二升，下田一升二合；中田五合、下地三合，每米一石，折銀八錢一分六釐有奇；又帶徵條編銀七錢八釐有奇。計凡四則。撥自宣威者，上田畝科四升，中田三升二合；每米一石，又帶徵條編銀二錢；別有不徵銀中田，畝科米四升七合有奇。計凡三則。撥自鎮雄者，中田畝科米四升，每米一斗帶徵條編銀四分；旱田畝科米三升，旱地一升，皆不徵條編銀。計亦三則。大率郡內之田地，總爲二十五則。最重者畝三斗，四府舊熟田。次二斗三升五合有奇，帶徵歲用銀，烏撒屯上田。次一斗八升五合有奇，畢節屯田。次一斗五升，四府減則田。次一斗二升三合有奇，畢節減則屯田。次一斗一升七合有奇，帶徵歲用銀，烏撒減則屯上田。次九升四合有奇，帶徵歲用銀，赤水屯田，次九升四合有奇，赤水旱屯田。次七升九合有奇，帶徵歲用銀。烏撒屯中田。次六升六合有奇，赤水科田。次五升四合有奇，帶徵歲用銀，烏撒屯下田。次五升有奇，畢節科田。次四升，帶徵條編銀一分六釐，鎮雄撥來中田。次四升九合，烏撒科田。次四升，帶徵條編銀八釐，宣威撥來上田。次三升二合，帶徵條編銀六釐四毫，宣威撥來中田。次四升七合有奇，宣威撥來不徵銀中田。次蕎八升，四府也。次三升，鎮雄撥來旱田。次二升，折銀一分六釐有奇，帶徵條編銀一分五釐有奇，敘永撥來中田。次一升二合，折銀九釐有奇，帶徵條編銀九分有奇，敘永撥來下田。次一升，鎮雄撥來旱田。次五升，折銀四釐有奇，帶徵條編銀三釐有奇，敘永撥來中地。最輕三升，折銀二釐有奇，帶徵條編銀二釐有奇。敘永撥來下地。以上二十四則，其一則，則計分屯地也。原額田共三千九百一頃有奇，奇七〇〇六四三六二。及其墾復也，不逮什之六焉。此田地科則之大略也。其詳則別詮次《賦役全書》之總。散數如左。

大定府親轄地，原額徵糧不徵銀田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八畝一分六釐九毫四絲，每畝科本色米三斗，共米八千一百七十七石四斗五升八勺。後荒蕪田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五畝五分六毫七絲，無徵米四千一百八十三石三斗五升二合；僅存舊熟田一萬三百二十四畝四釐，該有徵本色米三千九十七石二斗一升二合。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二千九百九十八畝六分二釐二毫七絲，題請減則，每畝科本色米一斗五升，該米四百四十九石七斗九升三合四勺，實在成熟田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二畝六分六釐二毫七絲，共徵米三千

五百四十七石五合四勺。原額徵薥不徵銀地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畝五分，每畝科本色薥八升，共薥一千五百九十七石八斗。内除荒地六千九百六十三畝一分五釐六毫七絲六忽，無徵薥五百五十七石五升二合五勺。實在成熟地一萬三千九畝三分四釐二毫二絲四忽，該薥一千四十石七斗四升七合五勺。每薥一石折米五斗，共該米五百二十石三斗七升三合七勺五抄。總計成熟田地共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二畝五毫九絲四忽，實徵米四千六十七石三斗七升九合一勺五抄。

水城通判分轄地徵糧不徵銀全熟民田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四畝六分九釐六絲，内平遠州撥歸時豐、歲稔、崇信三里舊熟民田三千七百五十四畝五釐，每畝科本色米三斗，該米一千一百二十六石二斗一升五合。又新墾減則民田五千二百四十畝五分五釐，大定府撥歸永順、常平二里減則民田六千五百四十畝九釐六絲，一例每畝科本色米一斗五升，該米一千七百六十七石九升六合一勺，共徵米二千八百九十三石三斗一升一合一勺。又徵糧不徵銀全熟地一千一百七十五畝八分五釐七毫二絲五忽，内常平熟地一百四十三畝七分五釐，時豐、歲稔、崇信三里熟地一千三十二畝一分七毫二絲五忽，每畝科本色薥八升，該薥九十四石六升八合六勺，折米四十七石三升四合。總計成熟田地一萬六千七百十畝五分四釐七毫八絲五忽，實徵米二千九百四十石三斗四升五合一勺。平遠州徵糧不徵銀全熟田二萬四千三百九十畝一分六釐九毫九絲八忽三微，内舊熟田一萬五千六百一十四畝二分二釐六毫六絲三忽八微，每畝起科本色米三斗。減則田八千七百七十五畝九分四釐三毫三絲四忽五微，每畝起科本色米一石五升。二則共徵米六千石六斗五升九合五勺。徵薥不徵銀全熟地二千九百三畝八釐八毫四絲三忽九微，每畝起科本色薥八升，共該薥二百三十二石二斗四升七合一勺，折米一百十六石一斗二升三合六勺。總計成熟田地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三畝二分五釐八毫四絲二忽二微，實徵米六千一百十六石七斗八升三合一勺。

黔西州原額田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一畝五分八釐八毫九忽，又原額中下地二萬四千二百八十畝一分一釐四毫三絲，則例科徵不等，共該本色米九千石，又折色米一百四十五石八斗六升一合三抄八撮八粒，徵糧折銀一百一十九兩一錢四釐，條銀一百三兩三錢七分三釐，原額閏年加徵載丁閏銀一十二兩八錢四分一釐，内除荒蕪田三千八百七十七畝八分九釐一毫三絲八忽，無徵本色米一千一百六十三石三斗六升七合四勺。又，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題請減則無徵本色米八百三十四石二斗七升八勺，實在成熟田二萬九千七百三十三畝六分九釐六毫七絲一忽，又成熟中下地二萬四千二百八十畝一分一釐四毫三絲，有徵本色米七千二石三斗六升一合八勺，又折色米一百四十五石八斗六升一合三抄八撮八圭八粒，有徵糧折銀一百一十九兩一錢四釐，有徵條銀一百三兩三錢七分三釐。原額地五千畝，共該本色薥四百石，内除荒蕪地一千二百三十二畝九分五釐，無徵薥九十八石六斗三升六合，實在成熟地三千七百六十七畝五釐，有徵薥三百一石三斗六升四合，折米一百五十石六斗八升二合。總計成熟田地五萬七千七百八十畝八分六釐一毫一忽，實徵米七千一百五十三石四升三合八勺，實徵銀二百二十二兩四錢七分七釐。

州舊轄原額徵糧不徵銀田三萬畝，每畝科本色米三斗，共該米九千石，内除荒蕪田三千八百七十七畝八分九釐一毫三絲八忽，無徵本色米一千一百六十三石三斗六升七合四勺。又康熙三十九以後新墾田畝題請減則無徵米八百三十四石二斗七升八勺，實在成熟田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二畝一分八毫六絲二忽，僅存舊熟田二萬五百六十畝三分三毫二絲，有徵本色米六千一百六十八石九升一合，五千五百六十一畝八分五毫四絲二忽題請減則，每畝科本色米一斗五升，該米八百三十四石二斗七升八勺，共徵米七千二石三斗六升一合八勺。

四川敘永廳撥歸原額全熟中田二千三百三十八畝九分八釐五毫四絲五忽，每畝載糧二升，共該糧四十六石七斗七升九合七勺九撮，每糧一石折徵銀八錢一分六釐五毫五絲六忽一塵七纖，又徵條銀七錢八釐七毫一絲二忽四微一塵九纖，共糧折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條銀一十兩八錢二分三釐。原額全熟中地五千四百八十四畝八分七釐七毫六絲五忽，每畝載糧五合，共該糧二十七石四斗二升四合三勺八抄八撮二圭五粒，每糧一石折銀八錢一分六釐五毫五絲六忽一塵七纖，又徵條銀七錢八釐七毫一絲二忽四微一塵九

纖，共糧折銀二十二兩三錢九分四釐，條銀一十九兩四錢三分六釐。原額全熟下地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五畝二分三釐六毫六絲五忽，每畝載糧三合，共該糧五十六石三斗八升五合七勺九撮九圭五粒，每糧一石折徵銀八錢一分六釐五毫五絲六忽一塵七纖，又徵條銀七錢八釐七毫一絲二忽四微一塵九纖。共糧折銀四十六兩四分二釐，條銀三十九兩九錢六分一釐。

州舊轄原額徵蕎不徵銀地五千畝，每畝科蕎八升，共該蕎糧四百石，內除荒蕪地一千二百三十二畝九分五釐，無徵蕎九十八石六斗三升六合，實在成熟地三千七百六十七畝五釐，有徵蕎三百一石三斗六升四合。

威寧州原額民屯科田九萬九千六百七十六畝二分九釐二絲二忽，則例科徵不等，共該本色米八千二百二十二石二斗二升一合八勺，歲用銀一百一兩二錢五分，條銀一兩八錢四分一釐，內除荒蕪田八萬二千八百五十一畝九分五釐八絲九忽，無徵米五千七百三十一石八斗五升七合六勺，無徵歲用銀九十兩六錢六分三釐。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題請減則，又無徵米二十七石六斗四升一合八勺，無徵歲用銀四錢五分七釐。實在成熟田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四畝三分三釐九毫三絲三忽，有徵米二千四百六十二石七斗二升二合四勺，有徵歲用銀一十兩一錢三分，有徵條銀一兩八錢四分一釐。原額徵蕎不徵銀地三萬七千二畝五分八釐三毫，共該蕎二千九百六十石二斗六合六勺，內除荒蕪地一萬二千四百一十畝七分三釐，無徵蕎九百二十二石八斗五升八合四勺，實在成熟地二萬四千五百九十一畝八分五釐三毫，有徵蕎一千九百六十七石三斗四升八合二勺，折米九百八十三石六斗七升四合一勺。原額屯陸地六百三十九分五釐一毫四絲，共該蕎三千二百石，內除荒蕪四百四十六分五絲，無徵蕎二千二百三十一石七斗一升九合七勺，實在成熟地一百九十三分五釐九絲，有徵蕎九百六十八石二斗八升三勺，折米四百八十四石一斗四升二勺。總計成熟田地四萬一千四百一十六畝一分九釐二毫三絲三忽。又屯地以分計者，一百九十三分奇五釐九絲。每分頃畝未聞。實徵米三千九百三十石五斗三升六合七勺，銀一十一兩九錢七分一釐。

府舊轄原額徵糧不徵銀全熟田九千九百五十三畝九釐六毫三絲二忽，內舊熟民田一千四百三十九畝九釐，每畝科本色米三斗。減則民田八千五百一十四畝六毫三絲二忽，每畝起科本色米一斗五升。二則共該米一千七百八石八斗二升七合九勺。原額徵蕎不徵銀地三萬七千二畝五分八釐三毫，每畝科本色蕎八升，共該蕎二千九百六十石二斗六合六勺，內除荒蕪地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五畝二分三釐六毫六絲五忽，每畝載糧三合，共該糧五十六石三斗八升五合七勺九撮九圭五粒，每糧一石折徵銀八錢一分六釐五毫五絲六忽一塵七纖，又徵條銀七錢八釐七毫一絲二忽四微一塵九纖。共糧折銀四十六兩四分二釐，條銀三十九兩九錢六分一釐。

州舊轄原額徵蕎不徵銀地五千畝，每畝科蕎八升，共該蕎糧四百石，內除荒蕪地一千二百三十二畝九分五釐，無徵蕎九十八石六斗三升六合，實在成熟地三千七百六十七畝五釐，有徵蕎三百一石三斗六升四合。

威寧州原額民屯科田九萬九千六百七十六畝二分九釐二絲二忽，則例科徵不等，共該本色米八千二百二十二石二斗二升一合八勺，歲用銀一百一兩二錢五分，條銀一兩八錢四分一釐，內除荒蕪田八萬二千八百五十一畝九分五釐八絲九忽，無徵米五千七百三十一石八斗五升七合六勺，無徵歲用銀九十兩六錢六分三釐。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題請減則，又無徵米二十七石六斗四升一合八勺，無徵歲用銀四錢五分七釐。實在成熟田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四畝三分三釐九毫三絲三忽，有徵米二千四百六十二石七斗二升二合四勺，有徵歲用銀一十兩一錢三分，有徵條銀一兩八錢四分一釐。原額徵蕎不徵銀地三萬七千二畝五分八釐三毫，共該蕎二千九百六十石二斗六合六勺，內除荒蕪地一萬二千四百一十畝七分三釐，無徵蕎九百二十二石八斗五升八合四勺，實在成熟地二萬四千五百九十一畝八分五釐三毫，有徵蕎一千九百六十七石三斗四升八合二勺，折米九百八十三石六斗七升四合一勺。原額屯陸地六百三十九分五釐一毫四絲，共該蕎三千二百石，內除荒蕪四百四十六分五絲，無徵蕎二千二百三十一石七斗一升九合七勺，實在成熟地一百九十三分五釐九絲，有徵蕎九百六十八石二斗八升三勺，折米四百八十四石一斗四升二勺。總計成熟田地四萬一千四百一十六畝一分九釐二毫三絲三忽。又屯地以分計者，一百九十三分奇五釐九絲。每分頃畝未聞。實徵米三千九百三十石五斗三升六合七勺，銀一十一兩九錢七分一釐。

府舊轄原額徵糧不徵銀全熟田九千九百五十三畝九釐六毫三絲二忽，內舊熟民田一千四百三十九畝九釐，每畝科本色米三斗。減則民田八千五百一十四畝六毫三絲二忽，每畝起科本色米一斗五升。二則共該米一千七百八石八斗二升七合九勺。原額徵蕎不徵銀地三萬七千二畝五分八釐三毫，每畝科本色蕎八升，共該蕎二千九百六十石二斗六合六勺，內除荒蕪地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一畝二分五釐三毫，有徵蕎三百一石三斗六升四合二勺。

奉裁烏撒衛併原額徵糧徵銀三則。屯田八萬一千九百四十五畝四釐八毫六絲，內上田二千四百七十二畝三分九釐四絲三忽三微八塵九纖八渺，每畝科本色米二斗三升五合一勺四抄九撮一圭四粒六粟；中田四萬七千九百二十五畝，每畝科本色米七升九合九勺四抄；下田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畝六分五釐八毫一絲六忽六微一塵二渺，每畝科本色米五升四合四勺二抄五撮七圭五粒一粟。三則共該本色米六千一百二十九石五斗九合九勺八抄七撮九粒，每石又徵歲用銀一分六釐五毫一絲八忽四微四塵九纖一渺，共該歲用銀一百一兩二錢五分，內除荒蕪田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一畝四分一釐八毫六絲，內上田三百九十四畝九分六釐四絲三忽三微八塵九纖八渺，中田四萬六千一十八畝八分，下田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畝六分五釐八毫一絲六忽六微一塵二渺，三則共無徵本色米五千四百八十八石六斗二升三合四勺六抄八撮七圭一粒六粟，無徵歲用銀九十兩六錢六分三釐。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題請減則，又無徵本色米二十七石六斗四升一合七勺八抄二撮一圭一粒二粟，無徵歲用銀四錢五分七釐。實在成熟田三千九百八十三畝六分三釐，內分上田、中田、減則上田三項。上田一千八百四十二畝三分三釐，中田一千九百六畝二分，有徵本色米五百八十五石六斗三合九勺五抄四撮一圭五粒，有徵歲用銀九兩六錢七分三釐；減則上田二百三十五畝一分，每畝起科本色米一斗一升七合五勺七抄四撮五圭七粒三粟，該有徵本色米二十七石六斗四升一合七勺八抄二撮一圭一粒二粟，每石又徵歲用銀一分六釐五毫一絲八忽四微四塵九纖二渺，該有徵歲用銀四錢五分七釐。原額徵糧不徵銀科田七千四百九十一畝一分二釐，每畝科本色米四升九合七勺三抄五撮九圭五粒，共該本色米三百七十二石五斗七升七合九勺，內除荒蕪田四千八百九十畝五分三釐二毫二絲九忽，無徵米二百四十三石二斗三升五合一勺，實在成熟田二千六百畝五分八釐七毫七絲一忽，有徵米一百二十九石三斗四升二合七勺。原額徵蕎不徵銀屯陸地六百三十九分五釐一毫四絲，每分起徵本色蕎五石三合七勺九抄九撮，共蕎三千二百石，內除荒蕪四

百四十六分五絲，無徵蕎二千二百三十一石七斗一升九合七勺。實在成熟地一百九十三分五釐九絲，有徵蕎九百六十八石二斗八升三勺。雲南宣威州撥歸管鐥地原額徵糧徵銀全熟田二百四十三畝一分八釐八毫八絲，内上田一百七十八畝六毫八絲，每畝科本色米四升；中田六十五畝一分八釐二毫，每畝科本色米三升三合。共該米九石二斗六合九抄六撮，每石又徵條銀二錢，共該條銀一兩八錢四分一釐。原額徵糧不徵銀全熟中田四十三畝八分三釐六毫五絲，每畝科本色米四升七合九勺五撮二圭八粒四粟，共該米二石一斗。

畢節縣原額屯科水旱田地七萬六千六百二十六畝八分九釐八絲九忽，又原額中下地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八畝一分二釐二毫一絲九忽，則例科徵不等，共該本色米七千七百五十石一斗四升一合，又改徵米八升五合，二項共米七千七百五十石二斗二升六合，小米四石七升七合九勺，又條編歲用銀四十兩五錢五分一釐，又該折色米一百五十七石九斗四合四勺五抄一撮九圭七粒，折銀一百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七釐，又條銀一百一十一兩九錢九釐，閏年加徵載丁閏銀一十三兩九錢二釐，内除荒蕪田三萬八千四百六十四畝四分五釐四毫六絲九微六塵九纖二渺，無徵本色米四千二百八十石五斗二升三合九勺，無徵歲用銀一十四兩五錢九分。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題請減則，又無徵本色米一百九十三石二斗一升二合二勺，實在成熟田地三萬八千一百六十二畝四分三釐六毫二絲八忽三塵八渺，又成熟中下地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八畝一分二釐二毫一絲九忽，有徵本色米及改徵米共三千二百七十六石四斗八升九合九勺，小米四石七升七合九勺，有徵條銀三分六釐，有徵歲用銀二十五兩八錢九分五釐，又有徵折色米一百五十七石九斗四合四勺五抄一撮九圭七粒，該折糧銀一百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七釐，又條銀一百一十一兩九錢九釐。總計成熟田地六萬九百畝五分五釐八毫四絲七忽三塵八渺，實徵大小米三千二百八十石五斗六升七合八勺，内小米四石七升七合九勺。小米抵大米無折。銀二百六十六兩七錢七分七釐。

奉裁畢節衛原額徵糧不徵銀屯田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七畝，每畝科本色米一斗八升五合二勺九抄三撮九圭八粒六粟，共該本色米四千一百六十三石，内除荒蕪田一萬一千一百四畝六分，無徵本色米二千五十七石六斗一升五合六勺。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題請減則，無徵本色米一百九十三石二斗一升二合二勺，實在成熟田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二畝四分，内舊熟屯田八千二百三十四畝二合，有徵本色米一千二百二十五石七斗四升七合八勺，減則屯田三千一百二十八畝二分，每畝科本色米一斗二升三合五勺二抄九撮三圭二粒四粟，該本色米三百八十六石四斗二升四合四勺。原額徵糧不徵銀科田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三畝，每畝科本色米五升三勺七抄四撮三圭二粒九粟，共該本色米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九斗五升，内除荒蕪田七千三百二十一畝五釐，無徵本色米三百六十八石七斗九升三合，實在成熟田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一畝九分五釐，有徵本色米七百四十八石一斗五升七合。

奉裁赤水衛歸併原額徵糧徵銀水屯田四千二百六十八畝九分六釐四毫二絲八忽九微八塵九纖五渺，每畝科本色米九升四合八勺三抄五撮四圭一粒六粟，共米四百四石八斗四升九合四撮三圭二粒一粟，每石又徵歲用銀一錢，共歲用銀四十兩四錢八分五釐，内除荒蕪田一千五百三十八畝四分二毫六絲六忽四微三塵五渺，無徵本色米一百四十五石八斗九升五合一勺，無徵歲用銀一十四兩五錢九分，實在成熟田二千七百三十畝五分六釐一毫六絲二忽五微五塵九纖，有徵本色米二百五十八石九斗五升三合九勺，有徵歲用銀二十五兩八錢九分五釐。原額徵糧不徵銀旱屯田一萬七千六百一十畝六分七釐五毫七絲一忽一塵五渺，每畝科本色米九升四合八勺三抄五撮四圭一粒六粟，共該大米一千六百六十六石三升七合八勺，小米四石七升七合九勺，内除荒蕪田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畝七分七釐五毫七絲一忽一塵五渺，無徵本色米一千六百二十六石二斗一升六合四勺，實在成熟田地四百六十二畝九分，有徵本色大米三十九石八斗二升一合四勺，小米四石七升七合九勺。原額徵糧不徵銀科田六千五百三十九畝八分九釐，每畝科本色米六升六合二抄五撮五圭九粒六粟，共米三百九十六石四斗八升四合七勺，内除荒蕪田一千三百五十二畝六分二釐六毫二絲三忽五微二塵八纖二渺，無徵本色米八十二石三合八勺，實在成熟田五千一百八十七畝二分六釐三毫七絲六忽四微七塵一纖八渺，有徵本色米三百一十四石四斗八升九勺。

四川敘永廳撥歸原額全熟中田二千五百六十一畝二分七釐五毫二絲四忽，每畝載糧二升，共該糧五十一石二斗二升五合五勺四撮八圭，每糧一石折徵銀八錢一分六釐五毫五絲六忽一塵七纖，又徵條銀七錢八釐七毫一絲二忽四微一塵九纖，共糧折銀四十一兩八錢二分八釐，條銀三十六兩三錢四

釐。原額全熟下田七百九十九畝一釐九毫四絲，每畝載糧一升二合，共該糧九石五斗八升八合二勺三抄二撮八圭，每糧一石折徵糧銀八錢一分六釐五毫五絲六忽一塵七纖，又徵條銀七錢八釐七毫一絲二忽四微一塵九纖，共糧折銀五十八兩九錢四四百三十八畝一分七釐三毫九絲，每畝載糧五合，共該糧七十二石一斗九升八勺六抄九撮五圭，每糧一石折徵糧八錢一分六釐五毫五絲六忽一塵七纖，又徵條銀七錢八釐七毫一絲二忽四微一塵九纖，共糧折銀五十八兩九錢四分八釐，條銀五十一兩一錢六分三釐。原額全熟下地八千二百九十九畝九分四釐八毫二絲九忽，每畝載糧二合，共該糧二十四石八斗九升九合八勺四抄四撮八圭七粒，每糧一石折徵糧銀八錢一分六釐五毫五絲六忽一塵七纖，又徵條銀七錢八釐七毫一絲二忽四微一塵九纖，共糧折銀二十兩三錢三分二釐，條銀一十七兩六錢四分七釐。

雲南鎮雄州撥歸田三十三畝六分六釐六毫二絲五忽，內徵糧徵銀中田七畝五分五釐六毫二絲五忽，每畝科徵糧四升，該本色米三斗二合二勺五抄，每糧一斗又科條編銀四分，該銀一錢二分一釐，內銀八分五釐該改徵米八升五合，實徵條編銀三分六釐。徵糧不徵銀旱田二十六畝一分一釐，每畝科本色米三升，該米七斗八升三合三勺。又撥歸旱地一百七十三畝四分，每畝科本色米一升，該米一石七斗三升四合。

通計闔府成熟田地二十三萬四百三十三畝四分二釐四毫二忽二微三塵八渺。成熟田十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七畝九分九釐五毫六絲三微三塵八渺。成熟中下坡田四萬七千一十八畝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九忽。成熟地四萬五千四十七畝一分九釐一毫九絲二忽九微。又屯地一百九十三分奇五釐九絲，實徵大小米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六石六斗二升八合，蕎四千六百四石五升五合七勺，每蕎一石折米五斗，共折米二千三百二石二升七合九勺，二項共米二萬七千四百八十八石六斗五升五合九勺，實徵折糧、條編、歲用三項銀共五百一兩二錢二分五釐。

額外賦稅者，商之鹽課、雜稅、牙帖年額銀及官莊之賑租、學田之學租也。鹽課、雜稅、牙帖年額銀，諸屬咸有，而賑租、學租威畢有之，蓋明代三衛之舊也。

大定府親轄地，本府稅課局每年抽收鹽課銀一百一十一兩三錢二分八釐，雜鋭銀一百一十八兩七錢一分二釐，共二百三十兩四分。又年額各行牙帖銀六兩。水城通判，原額平遠州撥歸阿女、米猓二稅局，每年抽收鹽課銀三十六兩一錢八分五釐，雜稅銀五十七兩七錢七分四釐，共九十三兩九錢五分九釐。

平遠州本州稅課局每年抽收鹽課銀三十六兩一錢八分五釐，雜稅銀五十七兩七錢七分五釐，共九十三兩九錢六分。

黔西州本州稅課局每年抽收鹽課銀二百八十八兩五錢八分二釐，雜稅銀九十七兩六錢八分五釐，共三百八十六兩二錢六分七釐。又年額各行牙帖銀四兩。威寧州本州稅課局每年抽收鹽課銀二百四十二兩九錢八分，雜稅銀九十七兩二錢六分九釐，共三百四十兩二錢四分九釐。又年額各行牙帖銀六兩。

畢節縣本縣稅課局每年抽鹽課銀三百六兩五錢九分八釐，雜稅銀二百六十四兩三錢九分，共五百七十兩九錢八分八釐。又年額各行牙帖銀三兩。

通計額外課稅銀一千七百一十五兩四錢六分三釐，又牙帖銀二十二兩，共一千七百三十七兩四錢六分三釐。

威寧原額官莊賑田一百一十二畝二分，每畝科徵倉斗穀六斗八升五合七勺一抄四撮二圭八粒五粟，共該賑租倉斗穀七十七石一斗四升二合八勺，內除古荒田一十二畝四分九釐九絲九忽九微八塵九纖六渺，無徵穀八石五斗七升一合四勺，實在成熟田一百畝一塵四渺，有徵穀六十八石五斗七升一合四勺。原額學田二十五畝，每畝徵銀二錢六分，共該學租銀六兩五錢，除古荒田二十三畝四分六釐一毫五絲，無徵銀六兩一錢，實在成熟田一畝五分三釐八毫五絲，有徵銀四錢。原額學地四十畝，每畝徵倉斗穀三斗，共該本色學租穀一十二石。內除古荒地三十一畝五分，無徵穀九石四斗五升，實在成熟地八畝五分，有徵穀二石五斗五升。共賑學租穀七十一石一斗二升一合四勺。

畢節原額全荒賑田地一百二十一畝，無徵賑租倉斗穀一百七十二石八斗五升七合一勺四抄二撮七圭八粒八粟。原額學田地一百一十畝二釐二毫五絲，內畢節學田九十七畝，每畝徵本色穀二斗；學地一十一畝三分，每畝科穀二斗；赤水學田一畝七分二釐二毫五絲，每畝科穀二斗。三則共該學租倉斗穀三十一石七斗四合五勺。除荒蕪田六十二畝二釐二毫五絲，內畢節荒田六十畝三分，赤水荒田一畝七分二釐二毫五絲，二則共無徵穀一十七

石三斗四合五勺，實在畢節熟田四十八畝，有徵倉斗穀一十四石四斗。

通計賑租學租穀八十五石五斗二升一合二勺。銀四錢。

通計額外賦稅共銀一千七百五十七兩八錢六分三釐，穀八十五石五斗二升一合二勺。

清・黃宅中修、鄒漢勳纂《大定府志》卷四一《經政志二・食貨略第四上・積貯》 大定積貯，於明以前未有聞焉。《貴州通志》云：國朝康熙二十八年，河南道御史周士皇上疏請令民捐米穀，官修理常平倉貯之，以備荒歉。工料掌印給事中譚瑄請沿邊諸郡官民輸米，照各省捐納之例，量予職銜，所捐米穀貯倉以備賑濟。二疏並上，上令會議。議上，咸如所請，因命通行直省。黔省之有積貯實自此始。三十一年，上諭各該地方官，勸諭百姓，比户量力捐輸。州縣將輸納之姓名數目註册。春夏借與乏食之民，秋收照數償還。每歲收穫以後，亦依此例舉行。尋上又諭曰：積貯所以重農，凡直省現任官員，各量己力，捐穀於就近地方常平倉存貯，每年逐一造册報明。於是黔省積貯彌廣矣。此則黔中積貯之權輿，而大定亦昉乎此。《通志》又曰：大定府親轄地實貯積貯穀六千石，重農穀三千一百三石，欽奉米十五石七斗七升，穀四十八石五斗二升。水城實貯重農穀六石。平遠實貯積貯穀六千石，重農穀八十一石，欽奉米九十二石八斗八升四合，穀六石六斗四升一合。黔西實貯積穀七千二百九十六石，重農穀二百二石，欽奉穀四百五十四石六斗。威寧實貯積，貯穀八千石，砅一千六百六十六石六斗六升六合七勺，重農穀四千九十六石，砅折米二十五石，砅二十五石，欽奉米十八石四斗八升，穀十四石九升，砅九石九斗二升。畢節實貯積貯穀一千八百四十石，重農穀五十五石，欽奉穀一百五石二斗。實爲乾隆三年之籍。其所謂積貯者，蓋康熙二十八年之例，重農、欽奉者，蓋三十一年之例云。厥後，諸州縣志或詳或否，而《黔南識略》備有其數，校以見在《檔册》，又少與之參差，蓋歷年遞有增加也。今備録《檔册》於篇而附註諸書，庶幾今昔之籍賅存，而後此之增加無已者，又可據之以爲底簿焉。《檔册》云：大定存貯常平倉穀二萬三千二百七十八石一斗五升八合，《黔南識略》：貯米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八石有奇，數以米計之。蓋道光初之籍，下倣此。社倉穀二百三十一石六斗六升六合六勺。《黔南識略》：社倉米一百一十五石有奇，數與此同。水城二萬九千七百四十五石五斗七升二合。《黔南識略》：米一萬四千八百石有奇。平遠三萬三千七百八石六斗九合。《黔南識略》：三萬三千六百六十八石六斗有奇。《平遠新志》：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七石四斗九合。歷任捐輸溢額、重農等穀又五百五十一石二斗數，每年官又捐二石添入。此數與《府册》合。《府册》無社倉穀。《黔南識略》：社倉六處貯穀五百一石二斗有奇。《平遠新志》云：社倉穀五十四石三斗七升五合，道光十九年添入常平。又義倉穀一百一石六斗二升五合，道光十九年添入常平。道光二十七年《交代册》常平額同《府册》。又有六里社倉穀五百一石二斗二勺，係社長經管，數與《識略》同，如識於此。黔西四萬一千四十六石八斗一升二合六勺。《黔西州志》：常平穀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六石，積貯穀八千三百十一石二斗，重農穀三百二十五石，採買加貯穀二千石，士民捐輸穀四百五十五石六斗。《黔南識略》：米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三石，蓋就常平一項言之，未備也。二十六年《交代册》與《府册》相近，亦每歲捐添二石。威寧穀砅合二萬七千二十六石一斗一升六合六勺，又溢額穀一百八十八石餘，米易穀一萬石，《黔南識略》：穀一萬二千五百十七石有奇，米四千八十石有奇，砅三千二百三十六石有奇。社倉米四百六十九石。《黔南識略》同。畢節一萬二千七百五十石。《黔南識略》：一萬二千二百五十石。此常平社倉見在之積貯也。社倉蓋起於雍正之時，天下直省皆有之。大定之可攷者，惟大定、平遠、威寧而已，而平遠不見於《州志》及《府册》，何哉？義倉亦社倉也。雍乾之間興立社倉，粟出自民，而即貯於田間。其出粟者，按其多寡優獎錫爵；充社長者，亦録其勤劬，加以冠服，故其事咸上聞。逮行之既久，録勤之典中輟，社倉遂無頒斂之實矣。於是紳民爲善於鄉者，倣社倉之法而行，不以上聞，乃自避社倉之名而曰義倉。此又義倉之所由異於社倉。《黔南識略》云：黔西義倉五：一設城東關外，官爲捐穀；一設城内南廂；一設永豐里；一設平定里；一設安德里。皆民自行捐置。蓋即大定府境内之義倉也。道光中，善化賀長齡巡撫貴州，舉行頒斂利民之實政，所部多立義倉，而大定六里之倉尤著，其事具以入聞。

上依雍正中故事，優獎出粟之紳民。嗣是，義倉、社倉，名雖殊而實無分別矣。黔西五義倉貯之數無文可稽。大定城及六里凡十倉：一曰本城義倉，貯穀一千九百五石八斗五升；二曰樂貢里六龍義倉，貯穀一千二百八十九石六斗五升；三曰悦服里上五里羊場義倉，貯穀一千四百九十七石六斗七升八合；四曰悦服里下五甲馬場義倉，貯穀七百一十一石二斗六升；五曰嘉禾里上五甲虎場義倉，貯穀三千六百二十五石八斗五升；六曰嘉禾里下五甲牛場義倉，貯穀四百一十三石二斗六升；七曰大有里上五甲雞場

義倉，貯穀四百六十三石九斗九升；八曰大有里下五甲以那架義倉，貯穀一千四百五十四石九斗七升；九曰仁青里雙山義倉，貯穀七百一十石五斗六合；十曰義漸里飄兒井義倉，貯穀一千七百五十三石二斗九升三合二勺。以上十倉共貯穀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六石三斗七合二勺。其立倉始末已具紀年。

清・周作楫《貴陽府志》卷四四《食貨略第五之一》 又奉旨令貴州通省丁銀咸入田地，按畝徵收，於是據乾隆三十九年《賦役全書》載，府親轄地成熟田地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六畝八分九釐三絲九忽九微三塵，每畝攤丁銀五釐四毫四絲三忽八微二纖九渺三漠，共丁銀六十二兩八錢五分九釐，原額田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五畝五分八毫三絲九忽九微三塵，土一百三十五畝，田徵米及條編牛頭場租銀、馬館銀、地徵地租銀，其科則里異司殊，原無畫一之例，田原徵米一千六百十二石一斗三升四合七勺，條編銀三百六十六兩八分四釐，馬館銀一百七十八兩五分二釐，後有荒蕪，今成熟田一萬一千四百十三畝九分九釐三絲九忽九微三塵，有徵米一千二百五十一石四斗六升一合九勺，條編銀二百九十三兩九錢六分一釐，馬館銀一百十一兩九錢一分五釐。地原徵地租銀十三兩五錢，今全熟見在通計貴陽親轄地共田土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八畝九分九釐三絲九忽九微三塵，總徵米一千二百五十一石四斗六升一合九勺，銀四項，一丁銀、二條編、三馬館、四地租，共四百八十二兩二錢三分五釐。

清・李肇奎等修、牟泰豐等纂《開縣志》卷七《田賦》 謹按自康熙四年奉文清查起，至六十一年止，清出土著營兵及弁兵自首開墾共上中下學田地一千三百六十七頃八畝，又載人丁三百五十三丁五分二釐五毫八絲八忽，共實徵大糧丁條銀一千二百六兩零，迨雍正十三年時載人丁，雖鴻口等四千八百七十九户，共二萬三百五十六口，新舊上中下田地共二千七百六十七頃七十四畝三分二釐六毫六絲五忽，共徵丁條糧銀二千二百八十七兩七錢二分八釐一毫一絲三忽九微七塵一纖，每兩遵照加一五火耗徵收，共該火耗銀三百四十三兩一錢五分九釐二毫一絲六忽二微九塵五纖六沙五渺，遇閏加銀九十一兩四錢三分二釐一毫二絲五忽七微八纖七沙二渺，加閏火耗銀一十三兩七錢一分四釐八毫一絲九忽六微六塵三纖八沙八渺，正閏丁條糧銀共二千三百七十九兩一錢六分二毫三絲九忽七微二塵九纖七沙二渺，正閏火耗銀共三百五十六兩八錢七分四釐三毫五絲九忽五微九塵四纖五沙八渺，除扣留祭祀廩糧以及正雜官役俸工外，餘悉批解藩庫上納，自是户口雖歲有滋息，而併丁於地賦稅從無增加，誠開闢以來未有善政也，故特將見丁條糧銀實數開列云。

嘉慶元年以後，開縣徵納田畝賦銀糧石實數，舊管上中下田地二千四百三十九頃七十一畝四分六釐，徵丁條糧銀二千二百九十兩三錢八分六釐，徵火耗銀三百四十三兩五錢五分八釐。

户口 嘉慶元年以後，開縣舊額新增報部户口全數，原額增添，共三萬六百七十八户，男四萬七千六百九十丁，婦四萬二千二百七十六口，共男婦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六丁。

稅課 田房稅契銀一千三百五十八兩四錢，鹽課稅銀二千七百四十七兩一錢二分三釐二毫，茶課稅銀十二兩零五分四釐，當帖鐵稅無。

清・張香海等修、楊曦等纂《梓潼縣志》卷一《田賦》 舊志梓潼貢賦，原額三千有零，明末屢經寇變，饑饉疊臻，燕巢林木，雞犬絶音，春絃夏誦之區，頓成鬼泣神號之域。本朝定鼎，休養生息，撫字招徠，每年漸增，始徵丁糧銀四百六十兩零。

《賦役全書》原載畝糧自順治十年清查起，至雍正七年徵輸止，上田每畝載糧一升二合，中田每畝載糧五合，下田每畝載糧四合。上地每畝載糧四合，中地每畝載糧二合，下地每畝載糧一合。每糧一石徵糧銀三兩一錢四分三釐七毫六絲六忽，每糧一斗九升三合六勺九抄六圭三粒九粟載丁一丁，每丁徵銀一錢八釐一毫二絲六忽六微六塵六纖六沙六渺六漠。

原載糧二百三十一石四斗七升七合八勺七抄八圭一粒一粟，人丁一千一百九十一丁六分二釐二毫一絲七忽，原載丁糧銀八百五十六兩五錢五分八釐三毫五絲三忽一微四塵九纖六沙。

雍正七年奉文丈量，恩准部覆丁糧合併積算，按畝徵銀，清查田地，至乾隆四十五年徵輸止。

上田五十三頃四十九畝五分二釐，每畝徵丁糧銀四分四釐四毫二絲四忽一微二塵二纖，應徵丁糧銀二百三十七兩六錢四分八釐。

中田五十六頃二十三畝六分三釐，每畝徵丁糧銀一分八釐五毫一絲五塵二纖，應徵丁糧銀一百四兩四分四釐。

下田二百三十三頃三十六畝八分九釐，每畝徵丁糧銀一分四釐八毫八忽四塵一纖，應徵丁糧銀三百四十五兩五錢七分四釐。

上地四百六十七頃三十六畝七分八釐，每畝徵丁糧銀一分四釐八毫八忽四塵一纖，應徵丁糧銀六百九十二兩八分。

中地五百四十四頃四十五畝七分二釐，每畝徵丁糧銀七釐四毫四忽二塵，應徵丁糧銀四百三兩一錢一分七釐。

下地二千三百七十頃八十四畝五分六釐，每畝徵丁糧銀三釐七毫二忽一塵，應徵丁糧銀八百七十七兩六錢八分九釐。

上中下田地共三千七百二十五頃七十七畝一分，共應徵丁糧銀二千六百六十兩二錢一釐七毫八絲六忽三微三纖三沙。

嘉慶二十二年奉文，引用宏仁堰已經成田者，飭令丈明照例陞科，用水花户九十九户，丈明下田三千二百一十一畝一分四毫，每畝徵科糧銀七釐四毫四忽三塵，共徵加陞科銀二十三兩七錢三分七釐五毫二絲。

額徵併陞科共應徵丁糧銀二千六百八十三兩九錢三分九釐三毫，遇閏每兩加徵一錢五分一釐九毫七絲，共應加徵銀四百七兩八錢七分八釐二毫五絲。

額徵加一五火耗銀四百六十三兩七錢七分二釐六毫三絲。

綿州撥歸東鄉四五六里，北鄉六七八九十里。

上田三十二頃三十三畝，每畝徵丁條糧銀四分六釐六毫五絲八微七塵，應徵丁條糧銀一百五十兩八錢二分二釐。

中田五十三頃九十四畝三分，每畝徵丁條糧銀三分六釐九絲三忽五微六塵六纖，應徵丁條糧銀一百九十四兩七錢。

下田二百三十一頃二十三畝四分，每畝徵丁條糧銀二分八釐五毫七絲三忽八微八塵三纖，應徵丁條糧銀六百六十兩七錢二分五釐。

中地七十三頃三十一畝二分，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一釐二毫七絲九忽二微二塵四纖，應徵丁條糧銀八十二兩六錢九分。

下地一千三百四十一頃一十畝二釐，每畝徵丁條糧銀七釐八毫九絲五忽四微五塵七纖，應徵丁條糧銀一千五十八兩八錢六分。

上中下田地共一千七百三十一頃九十一畝九分二釐，共應徵丁條糧銀二千一百四十七兩七錢九分七釐二毫八絲三忽六微八塵七纖八沙二渺三漠，遇閏每兩加徵銀五分二毫四絲二忽五微三塵六纖六沙三渺七漠，共應加徵銀一百七兩九錢一分二釐。

額徵加一五火耗銀三百二十二兩一錢六分九釐五毫九絲二忽五微五塵三纖一沙七渺三漠。

上中下田地通共五千四百五十七頃六千九百畝二釐，通共應徵銀四千八百七兩九錢九分九釐，遇閏共應加徵銀五百一十二兩一錢八分五釐。

通共應加徵一五火耗銀七百二十一兩一錢九分九釐八毫六絲四微九塵八纖六沙六渺八漠。

正項内存留祭祀、官俸、餼糧、衙役、仵作、民壯、禁卒、更夫、捕役、斗級、倉夫、舖司工食、餉鞘、夫價及儒學、典吏、巡檢、各衙役工食，歲支共銀一千三百九十二兩零四分。

清・馬傳業纂修《羅江縣志》卷七《田賦志》 按《全書》，康熙六年奉文清查起，至雍正七年徵輸止。

丁糧額辦

上田每畝載糧一升三勺四抄，中田每畝載糧八合，下田每畝載糧六合三勺三抄三撮三圭，中地每畝載糧四合，下地每畝載糧二合五勺，每糧一石徵糧銀一兩五錢四分四釐一毫一絲三忽七微五塵，每糧一石徵條糧銀七錢九分九毫五絲一忽四微六塵九纖，每糧三斗六升三合三勺八抄四撮四圭五粒載丁一丁，每丁徵銀七錢九分九毫五絲一忽四微六塵九纖，原載稅糧三百三十六石一斗六升八合一勺八抄二撮二圭九粒三粟，原載人丁九百二十五丁一分三毫三絲四忽二微，原載丁條糧銀一千五百一十六兩六錢八分六釐四毫八絲二忽一微四塵。

雍正七年奉文丈量，恩准部覆丁條糧合併積算，按畝徵銀，清查田地新舊承糧花户蔣鳳生等二千六百四户，共上中下田七百九十四頃五十九畝八分八釐七毫四絲，中下田九百五頃五十七畝六分二絲一忽二微一塵一纖，共徵丁條糧銀三千八百二十一兩七錢四分九釐七毫三絲六忽三塵七纖六沙，每兩徵加一五火耗，共耗銀五百七十三兩二錢六分二釐四毫六絲四微五纖六沙四渺。

雍正十三年起，至乾隆七年，開墾荒田共一百六十二頃八十五畝二分四釐六毫一絲，起科正銀四百六十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七毫三絲二忽九塵七纖，

火耗銀六十九兩七錢九分九釐九毫九忽八微一塵四纖五沙五渺。

開墾荒下地共六百八十三頃三十六畝二分九釐八毫七絲，起科正銀七百七十兩七錢八分四毫一絲九忽七微六塵五纖，火耗銀一百一十五兩六錢一分七釐六絲三忽九纖八沙五渺。

通共上中下田地二千五百四十六頃三十九畝三釐二毫四絲一忽二微一塵一纖。

共徵正銀五千五十七兩八錢六分二釐八毫八絲七忽八微九塵九纖六沙，火耗銀七百五十八兩六錢七分九釐四毫三絲三忽一微八塵四纖九沙四渺。

乾隆九年六月二十日，綿陽河河水泛溢，衝去略村後河壩下地八頃一十七畝四分九毫，應徵丁條銀九兩二錢一分九釐七毫三絲。

乾隆五十三年，劉偉俊將中地開墾陞下田五十八畝八分三釐二毫，又徐賢仕等十户將下地開陞下田二十四畝三釐六毫，二起共陞下田八十二畝八分六釐九毫，起科加陞正銀二兩三錢六分一釐八毫九絲六忽，内除中地五十八畝八分三釐二毫，應除去中地徵收正銀一兩六分四釐九毫，又除下地二十四畝三釐六毫，應除去下地徵收正銀二錢七分一釐六毫，除兩起中下地正銀外，實止起科銀一兩二錢一分五釐九毫。

現在報部田地畝數

上田七十八頃四十五畝九分八釐八毫，每畝徵丁條糧銀四分六釐六毫五絲八微七塵一纖，應徵丁條糧銀三百六十六兩二分三釐。中田二百六十二頃五十三畝八分三釐，每畝徵銀三分六釐九絲三忽五微一塵七纖，應徵丁條糧銀九百四十七兩五錢九分七釐。下田六百一十七頃四十八畝四分九釐，每畝徵丁條糧銀二分八釐五毫七絲三忽八微八塵四纖，應徵丁條糧銀一千七百六十四兩七錢七分三釐。中地二百八十一頃三十六畝八釐一毫，每畝徵丁條銀一分八釐四絲六忽七微五塵八纖，應徵丁條糧銀五百八兩六錢七分八釐。下地一千二百九十八頃四十五畝四分七釐，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一釐二毫七絲九忽二微一塵四纖，應徵丁條糧銀一千四百六十四兩九錢一分七釐。實在共上中下田地二千五百三十八頃二十八畝三分四釐，共應徵丁條糧銀五千四十九兩一錢四分七釐，加徵耗銀七百五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五絲，加徵閏銀二百五十三兩六錢八分四釐三毫。以上徵輸批解司庫收貯，其存留歲支各款具領。

清・張琴修、范泰衡纂《萬縣志》卷九《地理志》 田賦雜稅 蠲政 倉儲

國初川省土曠人少，故賦從輕，則承平既久，生聚漸繁，墾闢益廣。乾隆五年，特詔四川所屬，地處邊徼，山多田少，田賦向分上中下三等，如上田中田不足五分，下田與上地、中地不足一畝，以及山頭地角間石雜沙之瘠地，不論頃畝，悉聽開墾，均免升科。萬縣凡深林幽莽，峻嶺層崖，但有微土者，悉皆樹藝，富藏於民，利溥無窮，所以維正之供，川省歷來並無逋欠，而安鄉尤無煩催科焉。

《舊志》：前明原額稅糧二千四百二十九石七斗八升三合，人丁三千九百四十五丁，夏稅布政司廣濟庫荒絲米二十二石一斗二升五合，每石折荒絲一斤，共絲二十二斤，每斤折銀五錢，共銀一十一兩六分二釐五毫。萬曆三十二年奉文，加增銀二兩四錢二分九釐七毫八絲三忽，有閏加銀七錢一分五釐七毫四絲五忽七微五塵。秋糧工部料米一百一十七石六斗九升三合九勺五抄三撮三圭，每石徵銀五錢，共銀五十八兩八錢四分六釐九毫二絲六忽六微五塵。户口實編銀七十一兩六錢五分八釐三毫。又均徭原編銀一千八百二十四兩二錢，除減抵算外，加增銀二十四兩一錢六分八釐五毫，實編銀一千八百四十九兩四錢六分八釐五毫，加增茶葉銀三兩，又商稅九兩八錢九分四釐五毫，遇閏加銀五錢二釐五毫，魚油銀二兩五錢三分四釐五毫，遇閏加銀一錢八分，魚課銀三錢三分，遇閏加銀四分。

《郡志》：國朝順治十年，准四川荒地官給牛種，聽民間開墾，酌量補還價值。康熙二十九年，以四川民少而荒地多，凡流寓願墾荒居住者，將地畝給爲永業，自康熙六年清丈後，五十一年清查，隱漏田賦陸續自首開墾報部，雍正五年丈勘隱占墾闢田土，六年題准各省入川民人，每户酌給水田三十畝，或旱田五十畝，若有子弟及兄弟之子成丁者，每丁水田增十五畝，或旱地增二十五畝，實在老少丁多不能養贍者，臨時酌增，除撥給之數外，或有多餘三五畝之地，亦准一併給墾，其奇零不成邱段之地，就近酌墾安置，給以照票收執管業。

《舊志》：雍正七年，四川巡撫憲德等，以各屬徵糧科則輕重懸殊，疏請均定徵收，以昭平允。上田每畝載糧七合四勺六抄，中田每畝載糧六合五勺二抄八撮二圭，下田每畝載糧五合五勺九抄六撮一圭，上地每畝載糧二合三

勺，中地每畝載糧二合一抄二撮一圭，下地每畝載糧一合七勺二抄四撮七圭，每糧一石徵條銀一兩一錢一分四釐六毫二絲三忽，每糧六斗一升五合九勺一抄五撮載丁一丁，每丁徵銀一兩一錢一分四釐六毫二絲三忽。

《舊志》：萬縣原載稅糧八百八石八斗五升三合三勺二抄八撮六圭四粟八末，原載人丁一千三百一十三丁五釐四毫七絲七忽三微，原載丁條糧銀三千一百六十二兩四錢一釐一絲四忽四微五塵六纖。自雍正七年奉行清丈起，至乾隆十一年應徵止，奉旨丁條糧合併積算，遵照頒發，弓式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見丈土著及兵民自首開懇上中下田地，闔縣共一千八百六十八頃四十一畝八分四釐七塵，田地俱分上中下三等，上田二百一十一頃一十九畝五分三釐，每畝徵丁條糧銀二分九釐一毫六絲六忽六微一塵三纖，共應徵丁條糧銀六百一十五兩九錢八分五釐一毫五絲八忽二微五塵二纖。中田三百四十一頃四十九畝八分五釐，每畝徵丁條糧銀二分五釐五毫二絲三忽五微二塵二纖，共應徵丁條糧銀八百七十一兩六錢二分四釐四毫八絲一忽九微二塵一纖。下田七百六十三頃四十一畝四分二釐，每畝徵丁條糧銀二分一釐八毫七絲九忽二微六塵，共應徵丁條糧銀一千六百七十兩二錢九分三釐七毫七絲六忽九微四塵五纖。上地六十二頃六十六畝九分一釐七毫，每畝徵丁條糧銀八釐九毫九絲二忽三微七塵八纖，共應徵丁條糧銀五十六兩三錢五分四釐四毫八絲二微一纖。中地一百七十六頃九十畝二分一釐，每畝徵丁條糧銀七釐八毫六絲七忽五微五塵七纖，共應徵丁條糧銀一百三十九兩一錢七分九釐五毫二絲二忽二微七塵二纖。下地三百一十二頃七十三畝八分二釐，每畝徵丁條糧銀六釐七毫四絲三忽一微一塵七纖，共應徵丁條糧銀二百一十兩八錢八分三釐二絲七忽二微九塵七纖。統共徵丁條糧銀三千五百六十四兩三錢一分四毫四絲六忽七微六纖。康熙九年奉文，遇閏每兩增銀五分八釐八毫三忽三微五塵六纖三沙八渺七漠。

嘉慶元年，後川省田賦陸續報墾補首，略有所增，萬縣新舊起科上中下田地一千八百七十三頃八畝三分四釐，實徵丁條糧銀三千五百七十一兩一分五釐，徵火耗銀五百三十五兩六錢五分四釐。

雜稅

田房稅契銀七百二十三兩八錢七分，牙帖稅銀四兩，當帖稅銀十兩。

清・敖立榜、曾毓佐等纂修《高縣志》卷八《田賦志》《禹貢》則壤成賦，《周禮》任土作貢，古未有有田而無賦者，高山邑也。小民因山成田，全賴天雨。雍正七年清丈以來，其賦已有定額，維正之供，別無加派，以故催科亦易，然食惟二酺，家鮮積儲，土瘠民貧，實堪憫惻。此後即不能再爲議減要，豈可復議加，以浚民之生乎。原志。

原載畝糧自康熙二年奉行清查起，至雍正七年徵輸止，上田每畝載糧三升，中田每畝載糧二升，下田每畝載糧一升二合，下地每畝載糧三合，每糧一石，徵糧銀七錢四釐三毫一忽八微二塵一纖八沙，每糧一石，徵條銀三錢一分二釐七毫八絲四忽六微八塵七纖八沙。每糧六斗五升一勺八抄九撮八粒載丁一丁，每丁徵銀三錢一分二釐七毫八絲四忽六微八塵七纖八沙。原載稅糧一千一百四十二石二斗一升三合四勺一抄六圭九粒六粟，原載丁條糧銀一千七百一十一兩二錢一分一釐一毫八絲二忽二微六塵五沙二渺。於雍正七年奉文丈量，恩准部覆丁條銀合併積算，按畝徵銀，清出田地，至乾隆九年止，今自乾隆十年起，至乾隆十九年徵輸止，除藉田四畝九分不徵丁糧外，新舊承糧花户何之溙等一千六百一十八户，額輸上中下田地，共一千一百八十五頃四十九畝一分八釐三毫二絲五忽二微四塵八纖六沙五渺。內上田三百三十九頃三十五畝一分九釐五毫五絲九塵八纖，每畝徵丁糧銀四分四釐九毫四絲四忽六微一塵三纖，應徵丁條糧銀一千五百二十五兩二錢四釐二毫二絲八忽八微七塵九沙。

中田二百二十一頃二十九畝五分七釐三毫九絲九忽八微四塵七纖一沙九渺，每畝徵丁條糧銀二分九釐九毫六絲三忽七塵六纖。應徵丁條糧銀六百六十三兩七分一毫七忽五微六塵三纖八沙四渺。

下田二百四十二頃九十七畝一分四釐七毫七絲五忽三微一塵三纖，每徵丁條糧銀一分□□□□□□□□微四塵五纖。應徵丁條糧銀四百三十六兩八錢一分三毫五絲六忽一微四塵七纖八沙七渺。

上地二十頃九十五畝二分七釐四毫，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六釐二毫九絲二忽四微二塵二纖。應徵丁條糧銀三十四兩一錢三分七釐八絲八忽二微一塵三纖。

中地一百八十八頃六十二畝三分五釐四毫，每畝徵丁條糧銀七釐四毫九絲七微六塵九纖。應徵丁條糧銀一百四十一兩二錢九分三釐五毫一絲六忽六微一塵。

下地一百七十二頃二十九畝六分三釐七毫九絲九忽九微九塵四沙七渺，每畝徵丁條糧銀四釐四毫九絲四忽四微六塵一纖。應徵丁條糧銀七十七兩四錢三分七釐九毫三絲六忽二塵九纖五沙六渺。

現徵丁條糧銀二千八百七十七兩九錢五分三釐二毫五絲三忽五微三塵五纖一沙七渺，遇閏加增。

存留

一，本縣春秋二祭文廟及山川社稷各壇祠，原編銀四十八兩，因錢糧不敷，於康熙十一年十一月奉文，爲祭祀國之大典等事案內請給春秋祭祀銀十六兩，於康熙五十年正月內奉文於本縣地丁銀內扣留備祭，後又奉文增添銀十二兩，又增添南北壇春秋銀七兩二錢，又增添文昌宮春秋祭銀十四兩，共三十三兩二錢，俱赴布政司庫請領。

又武廟春秋祭祀銀一十六兩，於雍正五年八月內奉文爲知會事案內照例每年於本縣地丁銀內扣留備祭，又於乾隆八年十一月內奉文爲咨覆事案內於祭祀銀內酌撥銀二兩，致祭厲壇。

一，本縣稟生原額二十名，歲支餼糧銀九兩六錢，遇閏加銀八錢，因錢糧不敷，原未領支，於康熙二十四年八月內奉文，爲治當重熙等事案內廩生餼糧□□三分之一，每名每歲支餼糧銀三兩二錢，共銀六十□□□□□□□□□□□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塵四纖，於康熙五十年正月內奉文，於本縣地丁銀內扣留支給，年終造册報銷，支剩銀兩解貯布政司庫，聽候撥支。

一，本縣原貯常平倉斗穀五千七百四十四石三斗七升，捐監倉斗穀五千九百八石六斗六升六合。乾隆十三年奉文，爲嚴催預儲軍米等事案內碾運金川軍米，動支常平倉斗穀二百三十石，乾隆十四年爲重農積粟等事案內官捐常平倉斗穀三石。又爲欽奉上諭事案內俊秀捐納倉斗穀三百二十四石，乾隆十六年，爲□咨事案內撥運楚省動支，捐監倉斗穀四千石。

乾隆十七年，爲詳請開倉等事案內平縣捐監倉斗穀八百五十六石五斗一升六合，又平縣常平倉斗穀一千三百六十三石五斗二升，乾隆十九年，爲籌酌川省情形等事案內俊秀捐納倉斗穀一百八十石，實貯常平倉斗穀四千一百五十三石八斗五升，捐納倉斗穀一千五百五十六石一斗五升。此係乾隆二十年之數，嗣後陸續收捐買補，至乾隆二十七造報，共存倉斗穀一萬二千五百三十石。

一，本縣知縣一員，歲額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柴薪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油燭銀十兩，傘扇銀二兩，於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內奉文，爲錢糧入不敷出等事案內將薪傘扇銀一十七兩五錢一分添入俸銀。內照滿州筆帖式哈方例，算給俸銀四十五兩，餘銀全裁。於康熙七年六月內奉文，爲請旨酌省存留錢糧事案內裁去心紅紙張銀五兩，復於康熙八年九月內奉文，爲請復存留錢糧等事案內仍照錢糧入不敷出等事案裁定之數，實支俸銀四十五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於康熙十九年十月內奉文，爲題明川省官俸等事案內因軍需浩繁，道員以上照例全捐，州縣以上半捐半支，惟首領佐貳教雜微員仍令全支，至大小各官紅紙銀兩全捐外，實支半俸銀二十二兩五錢，又於康熙二十一年四月內欽頒恩詔，一欵在外文官俸銀，着照舊支給，實支全俸銀四十五兩。額設衙役一百三名，因錢糧不敷，止量召募三十七名，每名歲給工食銀七兩二錢，於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內奉文，爲錢糧入不敷出等事案內每名裁留銀六□，於康熙七年六月內奉文，爲請旨酌省存留錢糧事案內裁去七名，復於康熙八年九月內奉文，爲請復存留錢糧等事案內仍照三十七名，因錢糧不敷，每名歲攤支二箇月零九日工食一兩一錢五分。於康熙五十七年六月內奉文，爲懇請援復舊例等事案內請照外省衙役工食之例，每名加增銀四兩八錢五分，仍照衙役三十七名，每歲支工食銀六兩。於雍正五年十二月奉文，爲敬陳管見事案內裁革燈夫四名，存留衙役三十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於乾隆二年十二月內奉文，爲奏聞事案內裁減二名，實在衙役三十一名，內門子二名，皂隸一十四名，馬快八名，轎傘扇夫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又隨學仵作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三兩，共銀一十二兩。於雍正七年奉文，爲欽奉上諭事案內設立民壯二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又於雍正十三年奉文，爲遵旨□奏事案內每名加增銀二兩，共銀一百六十兩。於乾隆二十一年奉文，撥給潼川府蓬溪縣蓬萊鎮新設縣丞民壯二名，實在民壯十八名，共銀一百四十兩。現在民壯十六名，共銀九十六兩。

額設禁卒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於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內奉文，爲錢糧入不敷出等事案內每名裁留銀六兩，因錢糧不敷，係本縣自行捐備。於雍正五年九月內奉文，爲知會事案內添設禁卒八名，更夫五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八兩。於雍正十一年正月內奉文，爲遵旨據實奏明事案內添設捕役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於雍正九年

八月内奉文，爲遵旨詳議事案内設立斗級一名，倉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又於乾隆二年六月内奉文，爲請復設川省之舖司等事案内添設縣城舖、石門舖、三岔舖、河順舖、陳村舖等五舖，共設舖司兵十名，每月支工食銀五錢，共支銀六十兩，遇閏照例加增。

一，本縣典史一員，歲額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薪銀一十二兩，於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内奉文，不必分柴薪，總算給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額設衙役六名，每名歲支工食七兩二錢，於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内奉文，每名裁留銀六兩，於康熙八年九月内奉文因錢糧不敷，每名歲攤支二箇月零九日工食銀一兩一錢五分。於康熙五十七年六月内奉文，每名加增銀四兩八錢五分，衙役六名，内門子壹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每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又於雍正七年奉文，設立民壯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於雍正十三年奉文裁汰。

一，本縣教職二員，歲額俸銀十九兩五錢二分，薪銀十二兩。於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内奉文，不必分柴薪，總算給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又於乾隆元年四月内奉文，爲欽奉上諭事案内照依八品之例，每員歲支俸銀四十兩，共銀八十兩。額設衙役一十三名，因錢糧不敷，止量召募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於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内奉文，每名裁留銀六兩。於康熙八年九月内奉文，因錢糧不敷，每名歲攤支二箇月零九日工食銀一兩一錢五分。於康熙五十七年六月内奉文，每名加增銀四兩八錢五分，衙役四名，内門斗二名，膳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以上祭祀官俸廩生餼糧，歲支銀二百五十二兩五錢二分，衙役仵作民壯禁卒更夫衙役斗級倉夫舖司，歲支工食銀五百八十六兩，共銀八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於乾隆元年十一月内奉文，爲謬陳末議等事案内於本縣地丁銀内扣留支給，年終造册奏銷，所有支剩丁條糧銀二千三十九兩四錢三分三釐二毫五絲三忽五微三塵五纖一沙七渺，起運布政司庫收貯，聽候撥支。以上《賦役全書》。按緩來鄉三甲花户杜如芝、郭世昌、李占録、吴應甫、吴應明、張崇高、李占舉、李春科、薛凡玉、萬連仕、王友禮等大保林田地共七頃十三畝六分五釐九毫，載糧一十三石四斗三合三勺八抄四撮，徵丁條糧銀二十兩七分三釐五毫二絲七忽八微五塵一纖。雍正六年已奉文註册，先是烏蒙土府連界之夷民，累年争占大保林。雍正五年，烏蒙改土歸流，設立大關，同知屬雲南管轄。雍正七年，川滇委員會勘，將高民杜如芝等十一户大保林承糧田地斷歸大關，承杜邊覆。雍正十一年，知縣鄭德因田去糧有，將原報田地頃畝條編銀兩造册，詳請移咨滇省題明開除杜如芝等丁條糧銀，撥歸大關，作爲新收，即令滇民承輸，奉准部覆，於高縣原額内開除本縣丁條糧銀，每糧一石，科丁條糧銀一兩四錢九分七釐九毫八絲二忽，雍正六年奉文，耗羨歸公支給，各官養廉每正銀一兩加一五火耗，遇閏每糧一石，加徵銀六分七釐六【缺】。

清・趙霈等纂修《大邑縣志》卷六《田賦》 明季田賦無攷，國朝康熙初年至嘉慶二十年，陸續奉文清丈及民間開墾報陞，統共上中下田地叁千陸百玖拾肆頃陸拾畝玖釐。額徵地丁條糧銀捌千伍百陸拾壹兩壹分伍釐零，耗羨隨糧徵收，内分上田，每畝徵銀叁分捌釐陸毫玖絲肆忽壹微貳塵陸纖。中田，每畝徵銀叁分貳釐壹毫壹絲壹忽叁微捌纖。下田，每畝徵銀貳分肆釐捌絲叁忽肆微捌塵壹纖。上地，每畝徵銀壹分貳釐捌毫肆絲肆忽伍微貳塵叁纖。中地，每畝徵銀陸釐肆毫貳絲貳忽貳微陸塵貳纖。下地，每畝徵銀叁釐貳毫壹絲壹忽壹微叁塵壹纖，遇閏每正銀壹兩加增銀叁分伍釐柒毫壹絲玖忽壹微玖塵伍纖。計共加徵閏銀叁百零伍兩陸錢貳分叁釐。

乾隆伍年，奉文通行，以四川所屬地處邊徼，山多田少，田賦向分上中下叁等，如上田中田不足伍分，下田與上地中地不足壹畝，以及山頭地角間石雜砂之瘠地不論頃畝，悉聽開墾，均免升科。

清・趙霈等纂修《大邑縣志》卷六《田賦・倉儲》 常平倉額貯穀，共捌千石。社倉共分貯穀伍萬柒千肆百肆拾柒石柒升貳合。通志。

常平倉額貯京斗穀捌千石。案查道光柒年，奉文糶賣穀貳千石，又咸豐叁年，奉文飭糶叁千石，又咸豐柒年，奉文飭糶穀壹千捌百石，均按定價糶銀，申解製存，批迴在案，現在實貯京斗穀壹千貳百石。

社倉，原分貯四鄉倉斗穀伍萬柒千肆百肆拾柒石零柒升貳合。案查自嘉慶貳拾肆年，知縣朱鼎臣奉文清查各社首，全行虧短稟准分年追繳，除陸續繳價還穀外，道光拾叁年，奉文借撥清溪縣承辦越嶲夷務動用穀價錢玖千叁百陸拾陸千玖百叁拾文，又知縣朱才煌任内虧短穀價銀捌千玖百叁拾貳兩陸錢柒分伍釐伍毫貳絲肆忽，錢壹千壹百壹拾柒千柒百叁拾文，嗣於道光廿柒年，知縣郭志融赴司領回通省代攤清溪縣原借穀價錢柒千陸百玖拾柒千文，又咸豐叁年，知縣姚寶銘赴司領回各憲分賠朱任虧項銀壹千陸百伍拾兩，均經隨時儘數買補倉斗穀捌千伍百伍拾柒石叁斗玖升，連原先社長繳存倉穀陸千零壹拾柒石壹斗

肆升，除支銷外，兩共存倉斗穀壹萬肆千肆百叁拾壹石捌斗陸升，分貯縣署倉廒及觀音閣社倉，又於同治元貳兩年，知縣司徒熊辦理防剿並支楚軍口糧，動用倉斗穀陸千石，稟准，自同治叁年起，分作叁年由民間攤捐歸補，除陸續繳收現在實存倉斗穀捌千零捌拾貳石叁斗玖升，穀價銀壹萬兩有奇。俟截收清楚，按照時價，儘數買補還倉，其下餘不敷虧短穀石穀價歸入交案辦理。

義倉嘉慶貳拾伍年起，原買西叁甲韓家營田貳百零陸畝伍分肆釐柒毫，又南拾甲匡水碾田壹百拾玖畝捌分捌釐捌毫，又南貳甲傅家營田貳拾貳畝柒分肆釐，叁共田叁百肆拾玖畝壹分柒釐陸毫，詳定每年收納倉斗租穀肆百貳拾玖石捌斗肆升壹合陸勺陸抄，扣至道光陸年止，收存義穀叁千貳百石。自道光柒年起，至拾柒年止，每年所收租穀奉文概行變價解司，拾捌年知縣朱才煌稟准仍行積穀，免其變價申解，旋改爲折收錢文，歷年另款存庫，經知縣司徒熊辦理防剿併原存之穀，全行動用，現議歸地方，按糧攤捐還款。

清・趙霖等纂修《大邑縣志》卷六《田賦・蠲政》 康熙貳拾伍年，蠲免四川全省貳拾陸年應徵地丁各項錢糧並豁除貳拾伍年未完錢糧。

康熙叁拾貳年，蠲免四川全省叁拾叁年應徵地丁銀米。

康熙肆拾貳年，蠲免四川全省肆叁年應徵地丁各項錢糧。

康熙肆拾玖年，豁免四川全省伍拾年應徵地丁錢糧並歷年舊欠察明全免。

雍正柒年，蠲免四川全省捌年額徵地丁銀叁拾壹萬陸千叁百兩零。

乾隆拾年，蠲免四川全省拾壹年應徵地丁錢糧陸拾捌萬叁百餘兩。

乾隆拾肆年奉上諭，前因四川省需一切供億輸輓有資民力，降旨將該省乾隆拾叁年竝本年分地丁錢糧概行緩徵，復令該督將辦夫米，各州縣於凱旋之日，查明等次，奏請候朕加恩等因。欽此。大邑縣辦米出夫稍次列在貳等，酌免壹年錢糧拾分之柒。

乾隆叁拾伍年，蠲免四川全省叁拾陸年應徵地丁錢糧陸拾陸萬捌千肆百餘兩。

乾隆叁拾玖年，小金川大功告成在即，查明過兵地方，及未經辦差之各廳州縣，分別蠲緩有差。

乾隆肆拾年，酌緩大邑縣本年應徵銀糧拾分之柒。

乾隆肆拾年，兩金川蕩平，將大邑縣肆拾年分已經酌緩拾分之柒錢糧內蠲免拾分之伍。

乾隆肆拾貳年，蠲免四川全省肆拾年地丁錢糧陸拾玖萬貳千叁百餘兩。

乾隆伍拾伍年，普免錢糧壹次，大邑縣輪於伍拾柒年蠲免。

乾隆陸拾年，酌免四川全省下年正賦拾分之貳。火耗全徵。

嘉慶元年，普免錢糧壹次，大邑縣輪於貳年蠲免。

嘉慶陸年，川省捐輸津貼銀兩，蠲免大邑等拾叁州縣柒年分應徵地丁錢糧拾分之叁。

嘉慶柒年，川省各州縣續輸津貼銀兩蠲免捐數較多之大邑等叁拾叁州縣應徵地丁錢糧拾分之叁。

清・楊昶等修、王繼會等纂《會理州志》卷九《賦役志》 村屯場市附

治東

茅谿屯三里，木瓜園三里，鎐上村五里，高路堡八里，杉松坡十里，鐵廠村十里，東壩邨八里，潭谿河十里，磊磨石十五里，馬家莊三十里，磨房溝三十里，岔河四十里，有場市，太平場七十里，有場市，上偏橋一百里，有場市，下偏橋一百里，阿租卡一百三十里，有場市，官村一百里，苦竹邨一百二十里，鯵魚壩一百二十里，有場市，郭可村一百二十里，洒者夷一百五十里，會理邨二百四十里，有場市。紅果二百六十里，有場市。發葛廠三百里，者保村二百里，青吉魯三百里，有場市。窪烏場三百里，有場市，鑪罐鎐一百五十里，有場市，堵草二百里，有場市，半箐二百里，山王廟三百里，有場市，大房子二百八十里，披砂三百里，有場市，天久三百二十里，松林坪三百六十里，有場市，普草四百里，交西昌縣界，迤着河二百里，雞落村三百里，新村三百里，有場市，大佛場三百五十里，有場市，黃柏箐二百里，夷村。

治南

紙關城外一里，九塝村三里，果園地二里，孫官屯五里，小河口五里，大小寨屯八里，梵王邨八里，新莊壩八里，朱家壩十五里，新邨十五里，大撈硐十五里，周家村十里，蔡家屯十五里，鮑家營六里，楊家莊二十里，普莽村二十里，鹿廠村二十五里，有場市，小馬街三十里，貓貓沖三十里，黃虎屯三十里，余家田三十里，芭蕉箐四十里，核桃河六十里，鳳山營六十里，有場市，大橋七十里，李媽河八十里，有場市，堡邊村七十里，羊合五八十里，小官河九十里有場市，黎溪州一百里，黎谿站一百二十里，有場市，河口一百四十里，有場市，緑水河二百里，有場市，界牌二百二十里，交滇界，陳官屯五里，鄔民

屯五里，管家屯十里，中河屯十五里，前所壩二十里，海溪壩二十里，罐罐窯三十里，有場市，上下上下石頭河三十五里，黃家莊四十里，代管村四十五里，大屯五十里，小壩六十里，有場市，顧家營七十里，鄭家壩七十里，灣得村七十里，姜州堡八十里，有場市，武糯九十里，有場市，大小哈喇八十里，鐵匠邨一百二十里，有場市，釘子房一百三十里，可臥河一百二十里，柏香巖一百二十里，有場市，戛吉村一百五十里，有場市，磨吉村一百六十里，高科村一百六十里，歌樂村一百七十里，猓左一百八十里，有場市，馬鹿塘二百里，魯土國二百里，白果村二百二十里，栗里村二百五十里，師子尾二百八十里，交滇界，大小馬廠二十里，袁家溝三十里，張古涼橋八十里，張官沖六十里，葫蘆村六十里，紅喇一百二十里，車喇一百三十里，唎喇一百四十里，洋橋九十里，永興場一百二十里，有場市，楊家壩一百二十里，有場市，新舖子一百二十里，通安州一百五十里，有場市，金桂塘一百二十里，土川峰一百二十里，有場市，普隆村一百八十里。

治西

董家村二里，掛金梅五里，石莊村三里，紙房村三里，猴子箐十里，清水河二十里，黑得村五十里，葫瓶口五里，新街子六十里，有場市，中山八十里，沙坡八十里，小河六十里，有場市，雷窩六十里，撒連一百里，有場市，帕戀溝一百里，有場市，草場壩一百三十里，有場市，觀音崑一百四十里，有場市，掛榜一百四十里，有場市，迴龍灣一百五十里，有場市，台子一百五十里，灣坵一百五十里，賢家村一百四十里，了口一百五十里，有場市，楊家村一百四十里，有場市，麻窩一百六十里，昔界一百五十里，有場市，黃土坡二百里，有場市，交西昌縣界，白雞村五十里，矮郎河六十里，有場市，龍逵灘一百二十里，踏鮓八十里，有場市，九道溝八十里，有場市，猛糧壩一百二十里，有場市，大平地一百四十里，有場市，痂疙痘九十里，紅蔔苴一百里，有場市，三堆子一百二十里，有場市，坌河一百五十里，交滇界。

治北

舊街子二里，黑里村五里，邑尾邨五里，新橋村五里，張老村十里，土主廟村十二里，麥西塘十五里，四宗村十五里，老鸛樹十里，車家沖二十里，油菜地四十里，大磨村四十五里，麞麂沖五十里，夷門五十里，有場市，白果灣六十里，有場市，柳溪邨九十里，姜女溝七十里，下村九十里，有場市，毛菰棚一百里，陡水村一百里，前麻灣八十里，老碾坌河一百五十里，有場市，半邊街八十里，一碗水一百里，摩口營一百二十里，有場市，甸沙關一百五十里，有場市，公母營一百五十里，有場市，新馬坎一百六十里，交西昌縣界。

清・楊昶等修、王繼會等纂《會理州志》卷九《田賦》 明會川衛原額屯田一千六百九十二分，久荒屯田三百一十四分，實存一千三百七十八分，每分徵米六石，除久荒並正軍頂種不納外，該米五千八百六十二石。

原額正軍四千七百三十八名，今止存四百零一名，每名頂種屯田一分，該納糧六石，即抵本軍月糧，免上倉，照例差操，每名完丁銀三錢，共丁銀一百二十兩零三錢。

餘丁一千六百零九丁，內除鄉官生員優免一百六十六丁，實在一千四百四十三丁，每丁頂種屯田一分，納糧六石，上倉不差遣，悉聽歸農，每丁亦完丁銀三錢，共丁銀四百三十二兩九錢。

寄籍居民分上中下三則，該徵丁銀三十五兩。

以上三項共徵丁銀五百八十八兩二錢，以完本衛額派公費。

民田秋糧米八百八十五石八斗五升，每石折銀三錢，並丁銀三分九釐，共銀三百兩三錢零三釐一毫五絲，除優免七兩三錢七分四釐，實存銀二百九十二兩九錢二分九釐一毫五絲。以上見《會川衛志》。

屯糧連開耕加增共一萬五百石有零。見《會川衛志》。

國朝原額糧五百二十四石四斗九升二合五勺。雍正六年自首糧四十一石四斗一升六合，七年清丈案內報出一百五十九石，共糧七百三十四石九升八合一勺，共徵折色銀二百一十七兩五錢三分六釐三絲七忽五微。

會理州舊治共額徵麥麩雜糧六十三石一斗二升五合，折淨米倉斗三十八石五斗九升二合五勺。按州屬邊外遐區，原無舊編錢糧，康熙三十二年知州秦熙祚爲州治，初設彝錢糧關係極重，報明認納雜糧，懇祈核奪，轉詳事奉部文查新設會理州，向屬土官管轄，原無錢糧科則，今招徠陸車等四十三彝頭供輸。麩麥雜糧四十一石六斗二升五合，於本年起徵，折淨米倉斗二十五石八斗一升二合五勺。康熙三十九年知州沈嘉珍招徠密勺阿欲等一百二十四戶，仍照州治初設彝穴錢糧關係極重等事報納，蕎糧二十石，折淨米倉斗一十二石三升，係完本色。康熙四十三年，知州沈嘉珍爲撫臣奇貪等事，漢民劉會役報納，蕎糧一石五斗，折淨米倉斗七斗五升，係完本色。雍正六年，

漢民張天相等十七户報，砟糧四石二斗三升八合，折淨米二石一斗一升九合。雍正七年丈量案内苦竹壩彝目禄永宗投報雜糧折銀十五兩，會理邨彝目禄良貴投報雜糧折銀十五兩。

按：會理州前人所志田賦，俱如前六十餘年開墾漸廣，丁糧漸增，現載糧七百九十九石二斗零八合四勺，應徵銀二百八十一兩七錢三分一釐一毫。乾隆二十七年，載迷易所歸州治原載糧四百二十九石四斗二升九合四勺，應徵銀一百二十八兩八錢二分八釐八毫，以上共糧一千二百二十八石六斗三升七合八勺，共徵銀四百一十兩五錢六分，耗銀六十一兩五錢八分。

夷糧六十二兩零三分。

屯田原額二百四十分，徵糧米一千一百八十一石五斗六升七合零。雍正七年，丈增糧米二百七十七石三斗，共一千三百八十九石二斗九升七合零，以上會川營兵米每月每兵大建支米三斗，小建支米二斗九升，共計八箇月零二十日支放全完。其有不敷之米，赴司請領，至永定營兵米，係於西昌縣屯田内徵收支放。以上俱見舊州志。

按《會川衛志》著於前明，原係屯田，與今秋糧田賦不同，且其書率多斷簡，兩舊志則成於乾隆六十年，其時田土開闢無幾，故所載僅此，今則百十倍於前矣。

《新通志》會理州舊管本折色屯秋田八十七頃四畝二分三釐，載蕎麥雜糧二千四百六十一石六斗四升一合七勺，徵折色及雜糧銀二百六十四兩八錢八分，徵本色及蕎麥雜糧折淨倉斗米一千三百二十七石二斗六升七合七勺，又下田五頃六十六畝四分五釐，徵丁條糧銀二十一兩二錢八分。

迷易所歸併會理州折色秋田十五頃七十四畝五分七釐，載糧四百二十九石四斗二升九合五勺，徵折色銀一百二十八兩八錢二分九釐。

嘉慶元年後續墾起科下田一頃十七畝九分，徵丁條糧銀共四兩四錢二分九釐，新舊共下田六頃八十四畝三分五釐，共徵銀二十五兩七錢九釐，其餘本折銀米雜糧仍照舊。

會川營轄黎溪州紅卜苴會理村土千百户三員，共納秋糧九十二石五斗四升九合，迷易等土千百户四員，共糧折銀五十兩一錢。普隆土百户雜糧十三石，又會理村屯糧十一石三斗，俱赴會理州上納。

永定營徵披砂土千户雜糧八十四石五斗四升，折充該營兵米。以上見《新通志》。

《府志》會理州自康熙六年奉文清查，至雍正七年，裁會川衛改州徵輸，原額載秋田二十六頃四十四畝五分三釐七毫，每畝載糧二斗七升二合七勺二抄七撮二圭七粒二粟，每折徵銀八分一釐八毫一絲八忽一微八纖一塵六沙，共載糧七百二十一石二斗三升七合三勺六抄一撮七圭一粒三粟，實應徵銀共二百一十六兩三錢七分一釐二毫八忽五微一纖三塵九沙。

雍正十三年會川營移交夷糧六十石，每石折徵銀五錢。共應徵銀三十兩。

雍正十三年，補首新墾照榮經縣下則田起科之例，徵折色秋田五十八頃七分三釐，每畝徵折色銀三分七釐五毫六絲七忽二微八纖，實應徵折色銀一十七兩二錢三分三釐九毫八絲九忽。

乾隆九年，補首新墾照榮經縣下則田起科之例，徵折色秋田一頃六十畝九分，每畝徵折色銀三分七釐五毫七絲五忽三微五纖二塵，實應徵折色銀六兩零五釐八毫七絲四忽一微八塵八沙。

乾隆十七年，補首新墾照例，徵折色秋田二頃九十一畝一分五釐，每畝徵折色銀三分七釐五毫六絲七忽二微八纖，實應徵折色銀十兩零九錢三分七釐七毫一絲三忽五微七纖二塵。

乾隆二十七年，迷易所裁歸併額載秋田一十五頃八十八畝五分五釐四毫，每畝載糧二斗七升二合七勺二抄七撮二圭七粒二粟，共載糧四百三十三石二斗四升一合九勺九撮八圭四粒五粟，每口折徵銀八分一釐八毫一絲八忽一微九纖一塵六沙，實應徵折色銀一百二十九兩九錢七分二釐五毫九絲九忽六微五纖三塵。

嘉慶三年，補首新墾照榮經縣下則田起科之例，徵折色秋田一頃十七畝九分，每畝徵銀三分七釐五毫六絲七忽二微八纖，實應徵折色銀四兩四錢二分九釐一毫八絲二忽三微一纖二塵。

以上統共實徵原新條糧銀四百一十四兩九錢五分零五毫六絲七忽一微五纖九塵七沙，加一五火耗銀六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三毫八絲。

嘉慶十八年奉文清查辦陞科照榮經縣下則田起科之例，徵折色秋田一百八十頃六十四畝一分二毫，每畝徵折色銀三分七釐五毫六絲七忽二微八纖，實應徵丁條糧銀七百零八兩六錢七分三釐一忽八纖二塵五沙五渺。

各土司土目及所管夷人共首報陞科糧銀三百四十二兩四錢四分四釐八毫。

嘉慶十九年，續報陞科照粲經縣下則田起科之例，徵折色秋田二頃四十九畝四分六釐八毫，每畝徵折色銀三分七釐五毫六絲七忽二微八纖，實應徵丁條糧銀九兩三錢七分一釐八毫三絲四忽三微七塵四渺。

改流之甸沙關及夷門六村等處，陞科照粲經縣下則田起科之例，徵折色秋田二十九頃十九畝六分二釐，每畝徵折色銀三分七釐五毫六絲七忽二微八纖，實應徵丁條糧銀一百零九兩六錢八分二釐一毫八絲二忽三纖三塵六沙。

統共實徵陞科丁條糧銀一千一百七十兩一錢七分一釐八毫一絲八忽二纖三塵二沙，加一五火耗銀一百七十五兩五錢二分五釐七毫七絲二忽七微三塵四沙八渺。

以上原徵地丁及陞科丁條糧銀共一千五百八十兩一錢六分一釐八絲七忽三纖六塵一沙，共加一五火耗銀二百三十七兩七錢七分四釐一毫五絲二忽七微三纖四沙八渺。

經徵永定營改歸甸沙關折淨倉斗米二十七石三斗六升五合，會川營改歸孝保雜糧折淨倉斗米二十石，披砂土司納馬折銀三十二兩。

康熙三十二年，原額屯田四十五頃五十四畝二分三釐，每畝載糧二斗七升二合七勺三抄，共糧一千二百四十二石零五升一合四勺。

雍正六年，知州羅國珠任內奉撥官座租米三十六石四斗二升三合七勺。

雍正六年，會理苦竹黑得白凹番民報納苞糧九十七石五斗八升五勺，每苞一石折徵倉斗米五斗，共徵倉斗淨米四十八石七斗九升二合五勺。雍正六年改歸會川營，徵收雜糧四十六石五斗三升。

乾隆二十七年，迷易所歸併夷糧十五石五斗。

以上實計夷屯各項雜糧共一千三百八十九石二斗九升七合六勺，奉文撥支會川營兵米，每月每兵大建支米三斗，小建支米二斗九升，計八箇月零二十日止，不敷米石該營赴藩庫請領。以上見府志。

永定營原納夷糧十四石九斗零五合，歸西昌縣徵收。見府志。

按：會理州原徵地丁正銀四百一十四兩九錢八分九釐二毫。

嘉慶十八年，陞科地丁銀一千一百七十兩一錢七分一釐八毫一絲八忽二塵三纖二沙。

總共地丁銀一千五百八十五兩一錢六分一釐一絲八忽二塵三纖二沙。

按：會理州上所屯糧二百二石七斗五升五勺五抄，下所屯糧一百八十六石二斗九升一合，右所屯糧三百一十石二斗九升四合，中所屯糧二百七十六石零一升八合八勺三抄，後所屯糧二百二十石零一斗五升六合四勺二抄，姜州屯糧五十七石六斗四升七合三勺，東壩屯糧六石五斗九升七合六勺，石頭河屯糧十石零八斗六升八合七勺，鹿廠屯糧十五石七斗七升七合六勺，會理苦竹屯糧四十石零八斗六升五合六勺，迷易蛇街甸沙關三處屯夷糧六十二石零三升。

以上額徵屯夷糧米一千三百八十九石二斗九升七合六勺。

清・吳德煦輯《章谷屯志略》卷三《田賦》 兵民番練戶口科糧

一查章谷屯向係夷地，並無漢民安居。自乾隆四十一年平定兩金川之後，改土爲屯，陸續安插兵民番練，報給地畝，墾種陞科，內懋功營所屬約咱翁古二汛，眷兵二十七名，每名給地三十畝，共地八百一十畝。每名歲徵科糧二斗一升零八勺五抄，共完納科糧五石六斗九升二合九勺五抄。

單兵七十七名，每二名合給地三十畝，共地一千一百五十五畝。每二名歲納科糧一斗一升零八勺五抄，共完納科糧八石一斗一升七合七勺二抄五撮。屯民一百九十七戶，每戶給地三十畝，共地五千九百一十畝。每戶歲納科糧二斗一升零八勺五抄，共完科糧四十一石五斗三升七合四勺五抄。屯番二百三十七戶，內有加墾屯番一戶種地一百二十畝，作爲四戶，共二百四十戶，每戶給地三十畝，共給地七千二百畝。每戶歲徵科糧二斗一升零八勺五抄，計共完納科糧五十石零六斗零四合。於乾隆五十九年分奉文撥補已未食餉屯番荒地七十畝，永遠不令陞科。又因荒地不敷撥補即於陞科熟地內撥出地一千零八十二畝，每年短徵科糧七石六斗零四合六勺五抄六撮六圭。現在每年實完納科糧四十二石九斗九升九合三勺四抄三撮四圭。

屯練六十戶，又新增一戶，共六十二戶，每戶給地三十畝，共地一千八百六十畝。每戶歲納糧二斗一升零八勺五抄，共完納科糧十三石零七升二合七勺。嗣於乾隆五十九年分奉文撥補屯練荒地六百二十畝，永遠不令陞科。

以上兵民番練六百戶，內五百二十二戶每戶給地三十畝。又加墾屯番一戶，給地一百二十畝。單兵七十七戶，每戶給地十五畝，共熟地一萬六千

九百三十五畝，除撥補屯番墾地一千零八十二畝外，實共計地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三畝。其地未分上中下，按每地三十畝應徵科糧二斗一升零八勺五抄，每歲共完納麥稞蕎豆四色科糧一百一十一石四斗二升零一勺六抄八撮四圭。

清・孫定揚《慶符縣志》卷六《田賦志》 國朝自康熙二年奉文清查起，至雍正七年徵輸止。

中田每畝載糧二升，下田每畝載糧一升二合，下地每畝載糧三合，每糧一石徵糧銀七錢二分五毫九絲七忽八微三塵三纖六沙，每糧一石徵條銀三錢一分八毫七絲三忽七微一塵五纖一沙，每糧七斗八升七合五勺九抄三撮二圭載丁一丁，每丁徵銀三錢一分八毫七絲三忽七微一塵五纖一沙。原載糧九百五石二斗七升五合四勺三撮六圭八粒，原載人丁一千一百四十九丁四斗二升一合三勺九撮九圭三粒，原載丁條銀一千二百九十一兩九分六毫九絲五忽四微六塵六纖。雍正七年奉文丈量，恩准部覆丁條糧合併積算，按畝徵銀，清查田地，至乾隆五十九年止，今自乾隆六十年起，至嘉慶九年徵輸止，除籍田四畝九分不徵丁糧外，墾輸中下田地八百四十三頃一十七畝七分四釐八毫八絲七忽三微四塵七纖二沙三渺五漠，內中田四百八十六頃七十三畝六分一釐六絲七忽四微二塵，每畝徵丁條糧銀二分八釐五毫二絲三忽七(忽)[微]二纖，應徵丁條糧銀一千三百八十八兩三錢五分一釐五毫六絲六忽一微三塵五纖。下田二百三十一頃三畝三釐七毫五絲八忽八微七纖二沙三渺五漠，每畝徵丁條銀一分七釐一毫一絲四忽二微二塵一纖，應徵丁條糧銀三百九十五兩三錢九分四毫九絲一忽五塵三纖五沙七渺七漠一埃。下地一百二十五頃四十一畝一分六絲一忽一微二塵，每畝徵丁條糧銀四釐二毫七絲八忽五微五塵五纖，應徵丁條糧銀五十三兩六錢五分七釐七毫八絲八忽七微二塵六纖，現徵丁條糧銀一千八百三十七兩三錢九分九釐八毫四絲五忽九微一塵四纖五沙七渺七漠一埃，遇閏加徵。每兩該徵銀四分六塵九毫五絲三忽八微七塵五纖九沙二渺八漠三埃。此外，並無新增報墾補首田地領支。嘉慶七年奉文新增文昌宮春秋祭祀銀一十四兩，於鹽茶存公銀內請領。

清・張龍甲等修、龔世瑩等纂《彭縣志》卷四《田賦》 上田每畝徵丁條銀一分八釐三毫六絲三忽四微二塵三纖，共徵丁條糧銀四千一百七兩八錢三分七釐一毫八絲四忽二微七塵五纖七渺五漠一埃。中田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四釐二毫七忽六微七塵七纖，共徵銀一千一百五十九兩五錢七分一釐九毫三絲三忽一微四塵二纖三沙五渺五漠三埃。下田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一釐二毫四絲七忽六微八塵五纖，共徵銀八百一十三兩二錢五分四釐九絲七忽五微三塵一纖五沙四渺五漠三埃。

右田三等，共徵銀六千八十兩六錢六分三釐二毫一絲四忽九微四塵八纖九沙七渺五漠七埃。

中地每畝徵丁條糧銀七釐一毫三忽八微三塵八纖，共徵銀六百二十六兩四錢七分八釐一絲六忽八微三纖九沙二渺六漠九埃。下地每畝徵丁條糧銀四釐四毫三絲九忽八微九塵九纖，共徵銀三百七十五兩四錢四分二釐一毫八絲四忽一微六塵八渺三漠九埃。

右地二等，共徵銀一千零一兩九錢二分二毫九微六塵四纖一渺八埃。二項總共徵丁條糧銀七千八十二兩五錢八分三釐四毫一絲五忽九微一塵二纖九沙八渺五漠五埃，每兩加一五火耗，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五釐二毫八絲六忽七微二塵六纖六沙七渺一埃。咸豐四年奏准，全數起運，布政司庫收貯，聽候撥支。

清・陳昌言修《畢節縣志》卷八《食貨門》 非君子莫治野人，非野人莫養君子，取民有制，政之常經也。洪惟國家輕徭薄斂，藏富於民，即惟正之供，列聖相承，時行豁免，至稅課之抽收、銅鉛之轉運、寶黔之鼓鑄，凡所爲裕倉儲，實以紓民困耳，而況養老慈幼、賑荒恤貧，皆有定規，至周且渥，含哺鼓腹者，亦何幸生逢盛世，於萬斯年永嬉遊於光天化日之下也哉。

清・陳昌言修《畢節縣志》卷八《食貨門・田賦》 原額屯科水旱田地七萬六千六百二十六畝八分九釐八絲九忽，又原額中下地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八畝一分二釐二毫一絲九忽，則例科徵不等，共該本色米七千七百五十石一斗四升一合，又改徵米八升五合，二項共米七千七百五十石二斗二升六合，小米四石七升七合九勺。又條編歲用銀四十兩五錢五分一釐，又該折色米一百五十七石九斗四合四勺五抄一撮九圭七粒，折銀一百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七釐，又條銀一百一十一兩九錢九釐，閏年加徵載丁閏銀一十三兩九錢二釐，內除荒蕪田三萬八千四百六十四畝四分五釐四毫六絲九微六塵九纖二渺，無徵本色米四千二百八十石五斗二升三合九勺，無徵歲用銀一十四兩五

錢九分。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題請減則，又無徵本色米一百九十三石二斗一升二合二勺，實在成熟田地三萬八千一百六十二畝四分三釐六毫二絲八忽三塵八渺，又成熟中下地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八畝一分二釐二毫一絲九忽，有徵本色米及改徵米共三千二百七十六石四斗八升九合九勺，小米四石七升七合九勺，有徵條銀三分六釐，有徵歲用銀二十五兩八錢九分五釐，又有徵折色米一百五十七石九斗四合四勺五抄一撮九圭七粒，皆折糧銀一百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七釐，又條銀一百一十一兩九錢九釐。總計成熟田地六萬九百畝五錢五釐八毫四絲七忽三塵八渺，實徵大小米三千二百八十石五斗六升七合八勺，內小米四石七合九勺，小米抵大米無折。銀二百六十六兩七錢七合七釐。

額徵秋糧米三千二百八十石五斗六升七合八勺，共徵耗米四百二十二石八斗四升八勺五抄，折銀二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七釐，丁條歲用及遇閏加增之銀皆有耗，每歲撥濟威寧兵米八百零十石有奇。光緒四年，經巡撫黎培敬奏停，仍歸本倉。

丁銀

舊無定額，自康熙五十五年，奉旨各省丁口銀配入地畝徵收。乾隆四十二年，奉旨每田一畝徵丁銀五釐四毫四絲三忽八微二纖九渺三漠。現額徵地丁銀五百三十五兩五錢四分三釐，遇閏加增銀十三兩九錢二釐。

清・陳昌言修《畢節縣志》卷八《食貨門・物產》 穀之屬

稻有早晚紅白諸種，又有旱稻巖尖。　糯有早晚黑白諸種，有香糯、虎皮糯、硃砂糯。　麥有大小米燕諸種。　蕎有苦甜二種。　粱有黏糯二種。　黍俗名小米，有黃白二種。　草子《拾遺》謂蓬草子，與熟地草無異。　苞蘆一名玉蜀黍，一名玉米，有黃白紅花諸種。　稗有水旱紅三種。　豆有黃黑綠皮豆青皮豆馬料豆各種。　小豆有赤綠白三種。　蠶豆　豌豆　巴山豆　脂麻有黑白二種。　大麻　蘇麻有黑白野三種。　天星米有赤白黑三種。

蔬之屬

芥　韭　蔥有大小二種。　蒜有大小野三種。　薤　菘　莧有紅白花野馬齒各種。　青菜　波菜　芹有香芹、水芹。　茄　木薑花　蘿蔔　胡蘿蔔　萵苣　苦蕒　萵筍　同蒿　芸薹　莙蓬俗名甜菜。　灰藋　油菜　羅鬼菜即前胡俗名姨媽菜。　蕨　薇　蕉笋　薯芋　洋芋　鬼芋本蒟蒻，可磨作腐。　芋子　地鈕一名地蠶。　地笋　地瓜　金瓜　冬瓜　絲瓜　王瓜　南瓜　苦瓜　匏瓜　四季豆　豇豆　蠶豆　刀豆　擘藍　慈姑　海椒　木薑子　百合　花椒　胡荽　香菌　鹿角菌　牛舌菌　凍菌　葫蘆　茴香　蘘荷　白菜

果之屬

桃　李　梅　櫻桃　葡萄　枇杷　石榴　梨　楊梅　花紅即柰。　林檎　荸薺　柑產赤水。　香橼　柿有牛奶、丁香各種。　栗　核桃　毛栗　榛　向日葵　落花生　楊桃　野葡萄　棠梨　茨梨俗以釀酒。　救軍糧　枳椇俗名拐棗。　石瓜俗名八月瓜。　棗　地瓜　草薷有紅白二種。　刺薷有紅黃烏各種。

清・羅度等修、郭肇林等纂《珙縣志》卷三《地糧》 《丙寅志》：康熙二年，丈畝上中下共田十頃二十五畝三分九釐四絲一忽，共載糧一十六石一斗零四合三勺九撮九圭八粒，該徵糧銀十二兩零六釐八毫四絲三忽九微八塵六纖，該徵條銀六兩二錢七分八釐三毫六絲二忽六微二塵，共人丁二十七丁九斗升九石七勺八抄二撮八圭，該載丁銀十一兩三錢一釐一絲六忽三微一塵一纖，丁糧條銀每歲共徵二十九兩五錢八分六釐二毫二絲二忽九微一塵七纖，加閏在外，今查《賦役全書》原載畝糧，自康熙二年奉行清查起，至雍正七年徵輸止，上田每載糧三升，中田每畝載糧二升，下田每畝載糧一升三合，每糧一石徵糧銀六錢八分七釐二毫三絲六忽二微五塵六纖，每糧一石徵條銀四錢一分二毫九絲九忽三微四塵二纖。

每糧五斗七升二合四勺四抄三撮載丁一丁，徵銀四錢二分二毫九絲七忽三微四塵二纖，原載稅糧七百五十八石五斗七升三合六勺八抄五撮七圭四粒七粟。

原載人丁一千三百二十五丁一斗五升七合四勺七抄四撮九圭，原載丁條糧銀一千三百九十七兩一錢三釐四毫八絲六忽一微六塵八纖，自雍正七年奉文丈量，恩准部覆丁條銀合併積算，按畝徵銀，清出田地，至乾隆九年止，又自乾隆十年起，至二十九年徵輸止，新舊承糧花户李晉等共二千五百九十五户，墾【缺】毫六絲八忽二微八塵四纖二抄五渺。

下地一百七十九頃九十六畝八分五釐六毫七絲九忽九微七塵，每畝徵丁條糧銀五釐五毫二絲五忽二微五塵二纖，應徵丁條糧銀九十九兩四錢三

分七釐一毫六絲九忽二塵八纖，現徵丁條糧銀一千八百七十四兩七錢三分三釐四毫七絲三忽五微九塵二纖，於康熙九年奉文加徵閏銀，照舊時全書核算，每兩該徵閏銀五分五釐六毫三忽五微二塵七纖八抄八渺四本二埃。遇閏之年，照例加徵。

清・羅度等修、郭肇林等纂《珙縣志》卷三《積貯》 原貯常平倉斗穀三千六百二十九石七斗，捐監倉斗穀一萬八十石，乾隆十四年奉文，爲重農積粟等事案內官捐常平倉斗穀三石。乾隆十七年爲奏聞事案內撥補江安、瀘州、永寧、成都四州縣，共撥去捐納倉斗穀八千九百二十石七斗，又撥常平倉斗穀二百一十九石四斗一升二合一勺，又爲詳請開倉等事案內平糶常平倉斗穀九百五十四石二斗二升二合。乾隆十八年爲詳請開倉等案內平糶常平倉斗穀二十六石三斗六升五合九勺，實貯常平倉斗穀共二千四百三十二石七斗。

監倉穀一千一百五十七石三斗，合常監穀，至乾隆三十六年，共三千五百九十石。社倉穀二千零一十八石八斗六升五合，至乾隆三十六年，並息穀共二千一百四十石九斗五升。

乾隆二十八年奉憲檄勸捐義倉，知縣魯受一倡捐及各官紳士里民，至乾隆三十六年，共捐貯義倉穀一千五百五十一石。

耤田四畝九分，在先農壇內耕耤之後，農夫終畝以供祭祀。

清・魯壽崧《黔西州志》卷五《食貨志・田賦》 原額田三萬畝，荒蕪田九千四百三十九畝六分九釐六毫八絲，實在成熟田二萬五百六十畝三分三毫二絲，每畝徵米三斗，共有徵米六千一百六十八石九升九勺六抄，又康熙四十年起至雍正六年止，新墾田四千九百七十一畝一分二釐六毫八絲，每畝減則起科米一斗五升，共有徵米七百四十五石六斗六升九合三抄。原額地五千畝，荒蕪地二千一畝八釐一毫五絲，實在成熟地二千九百九十七畝九分一釐八毫五絲，每畝徵莜糧八升，折米四升，共有徵莜折米一百一十九石九斗一升六合七勺四抄。又康熙五十六年起至雍正九年止，新墾地六百一十九畝八分，每畝徵莜糧八升，折米四升，共有徵莜折米二十四石七斗九升二合。以上田地實共額徵米七千五十八石四斗六升八合七勺三抄。原額遇閏加徵閏銀一十二兩八錢四分一釐四毫九絲六忽七微四塵八纖，無閏之年例不徵解。乾隆十五年起至三十年止又新墾田四百七十四畝四分五釐，每畝減則起科米一斗五升，共有徵米七十一石六升八合四勺。新墾土一百四十九畝三分三釐，每畝減則起科莜糧八升，折米四升，共有徵莜折米五石九斗七升三合一勺，一共米七十七石一斗四升一合六勺。乾隆三十一年分新墾田六十一畝四分一毫三絲二忽，每畝減則起科米一斗五升，共有徵米九石二斗一升。乾隆三十三年分新墾田五十四畝七分六釐一毫七絲，每畝減則起科米一斗五升，共有徵米八石二斗一升四合二勺。以上舊新田地共有徵米七千一百五十三石四升三合五勺。原額人丁三百四十七丁，每丁照例徵銀二錢，共徵六十九兩四錢。又於乾隆四十二年遵旨等事案內奉撥丁銀攤入田地，按畝徵收，應增銀九十三兩三錢一分一釐，一共徵銀一百六十二兩七錢一分一釐。

清・魯壽崧《黔西州志》卷五《食貨志・户口》 原額户口三千八百六十七户，新增户口三百二十三户。原額人丁無。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新編徵差人丁三百一十三丁，有徵丁差銀六十二兩六錢。又康熙三十五年至五十年，增徵差人丁三十四丁。康熙五十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三百四十七丁，實額徵丁差銀六十九兩四錢。雍正十年，收四川敘永廳岩上岩下田地二百七十八頃九十一畝七分二毫三絲九忽。隸州隨糧起差，實額徵丁條糧銀二百九十六兩二錢六分六釐三毫四絲二忽二微四塵五纖。以上共額徵銀三百六十五兩六錢六分六釐三毫四絲二忽二微四塵五纖。共開除銀二百六十三兩四錢二分六釐，餘剩銀一百零二兩二錢四分三毫五絲一忽五塵五纖七渺。

清・魯壽崧《黔西州志》卷五《食貨志・積貯》 一，常平穀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六石。

一，存貯積貯案內穀八千三百一十一石二斗。

一，重農案內穀三百二十五石。

一，採買加貯穀二千石。

一，士民捐輸穀四百五十五石六斗。

清・朱若功修、戴天賜等纂《呈貢縣志》卷六《田賦》 原額民地並新增沐莊，共地一百五十五頃三十畝九分六釐八毫九忽四微八纖五塵六渺七漠。內上則地九十三頃七畝四分二釐八毫八絲三忽五微二纖，每畝科稅糧五升二合六勺，該稅糧四百八十九石五斗七升七勺五抄六撮七圭三粒一顆五粟。

中則地六頃八十六畝六分六釐四毫五絲六忽七微七纖，每畝科稅糧四升四合七勺五抄，該稅糧三十石七斗二升八合二勺三抄九撮四圭四顆五粟。下則地五十五頃三十六畝八分七釐四毫六絲九忽一微九纖五塵六渺七漠，每畝科稅糧三升六合八勺，該稅糧二百三石七斗五升六合九勺八抄八撮六圭六粒四顆。以上三則該夏稅折色六錢麥七百二十四石五升五合九勺八抄四撮八圭。內荒蕪民地三十六頃八十七畝六分二釐六毫三忽六微九纖三塵，無徵夏稅折色六錢麥一百六十九石八升七合九勺四抄二撮一圭六粒六顆三粟。舊額增減不一，無庸載據，見在《賦役全書》，呈貢民田並新增沐莊，共二百七十四頃四十二畝四釐一毫七絲五忽七微三塵九渺。內上則田一百七頃九十九畝九分九毫九忽八微，每畝科糧七升六合六勺，該糧八百二十七石二斗七升三合三抄六撮九圭六顆八粟。中則田八十七頃八十六畝六分四釐二毫四絲九忽九微，每畝科糧六升六合六勺，該糧五百八十五石一斗九升三勺九抄四圭三粒三顆四粟。下則田七十八頃五十五畝四分九釐一絲六忽三塵九渺，每畝科糧五升六合六勺一抄，該糧四百四十四石六斗九升九合二勺九抄七撮九圭五粒九顆八粟。以上三則該秋糧本色米六百七十八石七合一勺八抄八圭，折色七錢米一千一百七十九石一斗五升五合五勺四抄四撮五圭，內荒蕪民田三十七頃三十三畝二分二釐一毫九絲三忽九微三纖六塵二渺四漠，無徵秋糧本色米一百一十五石一斗七升四合一勺七抄八撮四圭五粒二顆八粟，折色七錢米一百一十六石四斗八升四合六勺五抄四撮二粒六顆六粟。

以上呈貢民賦，原額並新增沐莊稅秋糧共二千五百八十一石二斗一升八合七勺一抄一圭，遵照部文編成總數，每稅秋糧一石合編條編銀五錢七分七釐二毫八絲三忽。原額條編銀一千四百九十兩九分三釐六毫八絲六微二纖二塵六渺六漠，附徵歸化，原額民地並新增沐莊，共地一百九十八頃四十五畝五分六釐七毫八忽四微六纖八塵二渺二漠。內上則地二十二頃四十二畝八分三釐四毫七忽八微六纖九塵六渺三漠，每畝科稅三升一合四勺五抄，該稅七十石五斗三升七合一勺三抄一撮七圭七粒五顆。中則地三十頃一十二畝四分八釐八毫五絲六忽七纖，每畝科稅二升五合，該稅七十五石三斗一升二合二勺一抄四撮一粒七顆五粟。下則地一百四十五頃九十畝二分四釐四毫四絲四忽五微二纖八塵六渺五漠，每畝科稅一升九合二勺，該稅二百八十石一斗三升二合六勺九抄三撮三圭四粒九顆五粟。以上三則該夏稅折色六錢麥四百二十五石九斗八升二合三抄九撮一圭四粒二顆。原額民田並新增沐莊，共田二百二十五頃一畝六分七釐二毫二絲一忽九微六纖七塵一渺。內上則田三十六頃一十九畝四分八釐九絲五忽三微二纖四塵五渺三漠，每畝科糧五升五合三勺一抄，該糧二百石一斗九升三合四勺九抄一撮五圭二粒四顆。中則田七十一頃一十五畝一分二釐六毫四絲九微六纖五塵三渺三漠，每畝科糧四升五合三勺一抄一撮，該糧三百二十二石三斗九升三合四勺九抄二撮七圭四粒七顆八粟。下則田一百一十六頃二十七畝六釐四毫八絲五忽六微七纖七塵二渺四漠，每畝科糧三升五合三勺二抄，該糧四百一十石六斗六升七合九勺三抄七圭四粒一顆二粟。堰塘田一頃四十畝，每畝科斛斗米五斗，該米七十石。以上三則並堰塘田，該秋糧本色米六百三十石八斗六升五合二勺五抄八撮八圭八粒三顆，折色米三百七十二石三斗八升九合六勺五抄六撮一圭三粒。內荒蕪民田三頃三十六畝五分四釐一毫九絲四忽五微八纖四塵四漠，附徵歸化民賦，原額並新增沐莊稅秋及無徵塘堰荒蕪在內，共糧一千四百二十九石二斗三升六合九勺五抄四撮一圭五粒五顆，遵照部文編成總數，每糧一石，合編條編銀六錢七分四釐三毫三絲三忽，該原額條編銀九百二十五兩一錢九分二釐二毫四絲五忽二微四纖四塵一漠。

滇省從前屯糧獨重，逃亡相繼。康熙三十五年巡撫石題請照河陽上則起科至今，戴德呈貢，左前廣中四衛，實在屯地一頃二十五畝，各折色不等，該折色銀八兩四錢二分九毫五絲。實在成熟屯地一頃二十八畝二分，每畝科夏稅五升九合二勺一抄，該夏稅本色麥七石五斗九升七勺二抄二撮。開墾屯地二十畝，每畝科夏稅五升二合六勺，該夏稅本色麥一石五升二合。實在屯田一十七頃八十七畝八釐四毫，每畝科糧八升一合八勺三抄，該本色秋糧一百四十六石二斗三升七合八抄五撮七圭二粒。開墾屯田二頃三十一畝四分，每畝科秋糧七升六合六勺，該本色秋糧一十七石八斗一升八合七勺四抄。

荒蕪屯地二頃一十畝九分三釐五毫，每畝科夏稅五升九合二勺一抄，該無徵夏稅本色麥十二石四斗九合四勺五抄七撮八圭五粒。荒蕪屯田六頃六十八畝四分七釐九毫，每畝科秋糧八升一合八勺三抄，該本色秋糧五十四石七斗一合六勺三抄六撮五圭七粒。

以上呈貢境屯賦並開墾荒蕪稅秋共二百三十九石八斗八升九合六勺四抄二撮一圭四粒，遵照部文編成總數，合編條編銀，每石編銀六錢三分九釐五毫八絲三忽，共銀一百六十一兩八錢五分二毫八絲六忽九微八纖五塵八渺二漠。歸化境左前廣中四衛，實在屯地三頃四十三畝，該折色銀二十二兩六錢五分。實在成熟屯地二十九頃七十九畝七分五毫，每畝科夏稅五升九合二勺一抄，該夏稅本色麥一百七十六石四斗二升八合三勺三抄三撮五粒。實在屯田四十二頃九畝五分八釐八毫，每畝科秋糧八升一合八勺三抄，該本色秋糧三百四十四石四斗七升五勺七抄七撮四圭五粒。開墾屯田八十三畝七分九釐，每畝科糧八升一合八勺三抄，該本色秋糧四石二斗四升五勺六抄四撮四圭一粒八顆。荒蕪屯田六頃九十畝一分一釐七毫，每畝科秋糧八升一合八勺三抄，該本色秋糧五十六石四斗七升二合二勺。

以上歸化境屯賦原額並開墾荒蕪，共稅秋糧五百八十一石六斗一升一合六勺七抄四撮九圭一粒八顆，遵照部文合編條編銀，每石編銀六錢三分九釐五毫八絲三忽，並折色共銀三百九十四兩三分八釐九毫三絲九忽八微七纖九塵八漠。呈貢歸化民屯田地八百七十四頃七十畝六分二釐六毫二絲三忽四微九塵六渺七漠，實徵夏稅秋糧麥米四千二百二十七石二升七合八勺九抄四撮五圭四顆六粟。【略】

續修

田賦

同治十二年至光緒四五年，經史令治準、鄭令楊芳相繼奉委，清查兩境田地，移請兩學教諭趙勤、訓導彭汝焜協同監丈，並督率紳士楊源、李汝霖、華炳文、陸應芳、孫蔚文、鄭維寶、楊鍾南等按切時勢，分上中下三則，丈量照例科糧，通稟上憲，依數徵解，每田壹坵，給執照一張，令花户收存爲憑，並分別村寨設訂額經，按户稽查錢糧，每村發給壹本，縣署存案壹本，民間有變賣更動者，符合對撥，不能有參差之弊，可以永久奉行，誠善政也。

岑宮保久任滇省，洞悉疾苦，於同治十二年，奏請緩徵，俟十年後再復原額，至光緒六年，甘令潤春協同委員崔祥祜開墾升科一次，其奈草萊未闢，人户稀少何？

一貢境成熟併光緒六年分新墾。

上則田柒千玖百零柒畝柒分貳釐叁毫壹絲陸忽，每畝科條公等款銀壹錢零柒釐貳毫零叁忽，該條公等款銀捌百肆拾柒兩柒錢叁分壹釐陸毫肆絲陸忽，每畝科糧柒升陸合陸勺，該合秋糧陸百零伍石柒斗叁升壹合伍勺玖抄肆撮。

中則田叁千玖百玖拾玖畝陸分貳釐叁毫柒絲伍忽，每畝科條公等款銀玖分叁釐貳毫，該條公等款銀叁百柒拾貳兩柒錢陸分肆釐玖毫叁絲叁忽，每畝科糧陸升陸合陸勺，該合秋糧貳百陸拾陸石叁斗柒升肆合玖勺肆抄壹撮柒圭伍粒。

下則田柒千零叁拾貳畝壹分捌釐貳毫捌絲，每畝科條公等款銀柒分玖釐貳毫零柒忽，該條公等款銀伍百伍拾陸兩玖錢玖分捌釐壹毫零叁忽，每畝科糧伍升陸合陸勺壹抄，該合秋糧叁百玖拾捌石零玖升壹合捌勺陸抄捌撮。

又上則田壹百貳拾肆畝捌分零陸毫貳絲，合着折色銀貳拾貳兩零肆分伍釐伍毫零壹忽。

又下則田壹百捌拾玖畝玖分柒釐零肆絲肆忽，合着折色銀貳拾玖兩捌錢伍分陸釐玖毫玖絲玖忽。

又下則田壹百零伍畝零叁釐陸毫柒絲，合着魚課銀貳拾肆兩。

共計上中下則田壹萬玖千叁百伍拾玖畝叁分肆釐叁毫零伍忽，合條公等款折色魚課銀壹千捌百伍拾叁兩叁錢玖分柒釐壹毫柒絲柒忽，合秋糧壹千貳百柒拾石零壹斗玖升捌合肆勺零捌撮。

上則地玖拾伍畝伍分零玖毫叁絲玖忽，每畝科糧伍升貳合陸勺，該合稅糧伍石零貳升叁合柒勺玖抄肆撮，每畝攤丁銀陸分肆釐捌毫零玖忽，該條公等款銀陸兩壹錢捌分玖釐捌毫陸絲捌忽。

中則地柒百玖拾柒畝零肆釐陸毫貳絲叁忽，每畝科條公銀伍釐零肆絲肆忽，該條公等款銀肆拾叁兩捌錢柒分貳釐陸毫壹絲叁忽，每畝科糧肆升肆保柒勺伍抄，該稅糧叁拾伍石陸斗陸升柒合捌勺壹抄玖撮。

下則地柒千玖百陸拾貳畝零伍釐貳毫陸絲，每畝攤丁銀肆分伍釐零伍絲，該條公等款銀叁百伍拾捌兩陸錢玖分零肆毫柒絲，每畝科糧叁升陸合捌勺，該合稅糧貳百玖拾叁石零零叁合伍勺叁抄肆撮。

又中則地壹拾肆畝貳分伍釐陸毫玖絲，合着折色銀壹兩柒錢捌釐零捌絲伍忽。

又下則地伍百壹拾陸畝柒分壹陸毫零叁忽，合着折色銀伍拾柒兩零陸

分壹釐捌毫玖絲叁忽。

共計上中下則地玖千叁百捌拾伍畝伍分捌釐壹毫壹絲伍忽，合條丁折色銀肆百陸拾柒兩陸錢零貳釐玖毫貳絲玖忽，合稅釐叁百叁拾叁石陸斗玖升伍合壹勺肆抄柒撮。

貢境通共上中下則田地貳萬捌千伍百伍拾叁畝肆分捌釐伍毫零肆忽，條公等款魚課折色銀貳千叁百貳拾壹兩零零零陸絲叁忽，稅秋糧壹千陸百零參石捌斗玖升叁合伍勺伍抄伍撮。

一化境成熟併光緒六年新墾。

上則田肆千陸百玖拾畝零玖分壹釐捌毫壹絲叁忽，每畝科糧伍升伍合叁勺壹抄，該合秋糧貳百伍拾玖石肆斗伍升肆合陸勺捌抄叁撮，每畝攤條公等款銀捌分肆釐肆毫壹絲貳忽，該條公等款銀叁百玖拾伍兩玖錢陸分玖釐柒毫捌絲叁忽。

中則田叁千壹百零肆畝零貳釐零柒絲捌忽，每畝科糧肆升伍合叁勺壹抄壹撮，該合秋糧壹百肆拾石零陸斗肆升陸合貳勺捌抄伍撮，每畝攤條公等款銀陸分玖釐伍毫玖絲壹忽，該條公等款銀貳百壹拾陸兩零壹分壹釐玖毫壹絲。

下則田肆千捌百捌拾伍畝陸分零玖絲肆忽，每畝科糧叁升伍合叁勺貳抄，該合秋糧壹百柒拾貳石伍斗伍升玖合肆勺貳抄伍撮，每畝攤條公等款銀伍分肆釐柒毫柒絲捌忽，該條公等款銀貳百陸拾柒兩陸錢貳分叁釐肆毫肆絲捌忽。

又上則田壹畝，合着折色銀貳錢貳分壹釐貳毫。

又下則田肆畝玖分叁釐玖毫壹絲，合着折色銀陸錢壹分叁釐零貳絲捌忽。

共計上中下則田壹萬貳千陸百捌拾陸畝肆分柒釐捌毫玖絲柒忽，合納秋糧伍百柒拾貳石陸斗陸升零叁勺玖抄叁撮，條公等款銀捌百捌拾兩零肆錢叁分玖釐肆毫伍絲柒忽。

上則地壹千陸百零玖畝叁分壹釐肆毫肆絲肆忽，每畝科糧叁升壹合肆勺伍抄，該合稅糧伍拾石零陸斗壹升叁合捌勺捌抄玖撮，每畝科條丁等款銀肆分叁款玖毫壹絲伍忽，該條丁等款銀柒拾兩零陸錢柒分叁釐零肆絲肆忽。

中則地壹千柒百零玖畝柒分貳釐玖毫壹絲陸忽，每畝科糧貳升伍合，該合稅糧肆拾貳石柒斗肆升叁合貳勺貳抄玖撮，每畝科條丁等款銀叁分伍釐壹毫柒絲陸忽，該條丁等款銀陸拾兩零壹錢肆分壹釐肆毫叁絲叁忽。

下則地叁千肆百伍拾伍畝玖分柒釐肆毫玖絲肆忽，每畝科糧壹升貳合叁勺壹抄，該合秋糧壹百肆拾伍石肆斗伍升陸合叁勺捌抄叁撮，每畝攤條公等款銀叁百玖拾伍兩玖錢陸分玖釐肆毫捌絲伍忽。

又中則地壹百零肆畝柒分伍釐叁毫壹絲柒忽，合徵折色銀壹兩玖錢貳分伍釐陸毫叁絲壹忽。

又下則地壹千玖百壹拾叁畝玖分玖釐玖毫，合徵折色銀壹百貳拾玖兩玖錢柒分壹釐柒毫壹絲陸忽。

共計上中下則地捌千捌百貳拾貳畝伍分柒釐貳毫叁絲肆忽，共合稅糧壹百伍拾玖石陸斗貳升肆合伍勺零肆撮，條丁折色等款銀叁百陸拾肆兩肆錢零叁釐肆毫玖絲貳忽。

化境通共上中下則田地貳萬壹千伍百零玖畝零伍釐壹毫叁絲陸忽，條丁折色魚課等款銀壹千貳百肆拾兩零捌錢叁分零貳毫捌絲伍忽。

總共兩境上中下則田地肆萬玖千玖百叁拾玖畝叁分捌釐壹毫伍絲伍忽，現在實徵稅秋糧貳千叁百叁拾陸石貳斗陸升伍合叁勺壹抄肆撮，條丁公件良羨折色魚課等款銀叁千伍百陸拾伍兩捌錢叁分貳釐。

光緒九年各大憲通札州縣，催令開墾陞科，時李令時鎣奉札嚴速輕騎減從親往兩境地方分界，次第率衆清丈，將成熟併永暫兩荒一體，勘明註册，但有可以開墾者，即飭田主竭力菑畬，以及園圃廬墓，不容稍匿，科定丁糧，通稟上憲邀請，俟十二年分徵解，其餘之暫荒永荒，不得不望轉移於天時人事，有人此有土，經言宜深味之。

一貢境

新墾下則地肆百玖拾柒畝肆分肆釐玖毫叁絲叁忽，該合稅糧拾捌石叁斗零陸合叁勺叁抄伍撮，該條丁銀貳拾貳兩肆錢壹分零壹毫。

新墾下則田肆拾壹畝零陸釐貳毫叁絲伍忽，該合秋糧貳石叁斗貳升肆合伍勺肆抄，該條公等款銀叁兩貳錢伍分貳釐肆毫貳絲肆忽。

清查廬墓下則地柒拾貳畝零柒毫伍絲玖忽，該合稅糧貳石陸斗伍升叁

合伍勺伍抄玖撮，該條丁銀叁兩貳錢肆分捌釐肆毫肆絲柒忽。

又清查廬墓下則地伍拾捌畝柒分壹釐肆毫伍絲，合着折色銀陸兩肆錢捌分壹釐柒毫捌絲。

共計新墾與廬墓下則田地陸百陸拾玖畝叁分叁釐叁毫柒絲柒忽，合稅秋糧貳拾叁石貳斗捌升肆合貳勺叁抄肆撮，條公折色等款銀叁拾伍兩叁錢玖分柒釐柒毫伍絲壹忽。

一化境

新墾下則田壹百伍拾捌畝玖分肆釐貳毫，該合秋糧伍石陸斗壹升叁合捌勺叁抄壹撮，該條公銀捌兩柒錢零陸釐伍毫貳絲伍忽。

新墾下則地肆百陸拾玖畝伍分捌釐玖毫，該合稅糧玖石零壹升陸合壹勺壹抄，該條丁銀壹拾貳兩柒錢貳分叁釐零肆絲叁忽。

清查廬墓下則地捌拾柒畝陸分壹釐零柒絲柒忽，該稅秋糧壹石陸斗捌升貳合零伍抄貳撮，該條公銀叁兩叁錢捌分叁釐柒毫貳絲陸忽。

又清查廬墓下則地陸拾捌畝貳分玖釐叁毫，該折色銀肆兩伍錢捌分。

共計新墾與廬墓下則地田柒百捌拾肆畝肆分叁釐肆毫柒絲柒忽，合稅秋糧壹拾陸石叁斗壹升壹合玖勺玖抄叁撮，折色條公銀貳拾玖兩叁錢捌分叁釐貳毫玖絲肆忽。

貢境成熟並新墾上中下則田地貳萬玖千貳百貳拾貳畝捌分壹釐捌毫捌絲壹忽，至光緒十二年分應徵稅秋糧壹千陸百貳拾柒石壹斗柒合柒合柒勺捌抄玖撮，條公折色耗羨魚課等款銀貳千叁百伍拾陸兩叁錢玖分柒釐捌毫壹絲陸忽。

化境成熟並新墾上中下則田地貳萬貳千壹百伍拾伍畝肆分零叁毫伍絲捌忽，至光緒十二年分應徵稅秋糧柒百肆拾捌石伍斗玖升陸合柒勺玖抄，條公折色耗羨魚課等款銀壹千貳百柒拾兩零貳錢壹分叁釐肆毫捌絲。

總共兩境成熟併新墾上中下則田地伍萬壹千叁百柒拾捌畝貳分貳釐貳毫叁絲玖忽，實徵稅秋糧貳千叁百柒拾伍石柒斗柒升肆合伍勺柒抄玖撮，條公折色耗羨魚課等款銀叁千陸百貳拾陸兩陸錢壹分壹釐貳毫玖絲肆忽。

一貢境

暫荒中則田玖百柒拾壹畝玖分玖釐叁毫叁絲，該稅秋糧陸拾肆石柒斗叁升肆合柒勺伍抄肆撮，該條公銀玖拾兩零伍錢捌分玖釐柒毫柒絲伍忽。

暫荒下則田貳千叁百捌畝貳分捌釐伍毫伍絲叁忽，該稅秋糧壹百叁拾伍石貳斗零零捌勺肆抄肆撮，該條公銀壹百捌拾玖兩壹錢柒分捌釐玖毫叁絲貳忽。

共計暫荒中下則田叁千叁百陸拾畝貳分柒釐捌毫捌絲叁忽，合稅秋糧壹百玖拾玖石玖斗叁升伍合伍勺玖抄捌撮，條公等款銀貳百柒拾玖兩柒錢陸分捌釐柒毫零柒忽。

永荒上則地肆百壹拾陸畝陸分叁釐叁毫貳絲，該稅秋糧貳拾壹石玖斗壹升肆合玖勺零陸撮，該條公銀貳拾柒兩零零壹釐伍毫捌絲壹忽。

永荒下則田陸千捌百捌拾陸畝肆分捌釐，該稅秋糧叁百捌拾玖石捌斗肆升叁合陸勺叁抄叁撮，該條公銀伍百肆拾伍兩肆錢伍分柒釐肆毫貳絲壹忽。

又永荒下則田壹百零伍畝零叁釐陸毫柒絲，徵魚課銀貳拾肆兩。

又永荒下則田叁百肆拾畝零壹分叁釐肆毫，着徵折色銀伍拾叁兩肆錢零肆釐柒毫壹絲壹忽。

共計永荒田地柒千柒百肆拾捌畝貳分捌釐叁毫玖絲，合稅糧肆百壹拾壹石柒斗伍升捌合伍勺叁抄玖撮，該條公折色魚課等款銀陸百肆拾玖兩捌錢陸分叁釐柒毫壹絲叁忽。

貢境暫永荒田地壹萬壹千壹百零捌畝伍分陸釐貳毫柒絲叁忽，合稅秋糧陸百壹拾壹石陸斗玖升肆合壹勺叁抄柒撮，條公銀玖百貳拾玖兩陸錢叁分貳釐肆毫貳絲。

一化境

暫荒上則田肆千伍百貳拾捌畝捌分壹釐陸毫，該稅秋糧貳百伍拾石零肆斗捌升捌合捌勺壹抄叁撮，該條公等款銀叁百捌拾貳兩貳錢捌分陸釐肆毫壹絲。

暫荒中則田叁千玖百柒拾壹畝貳分叁釐肆毫，該秋稅糧壹百柒拾玖石玖斗肆升零伍勺玖抄肆撮，該條公銀貳百柒拾陸兩叁錢陸分貳釐壹毫肆絲伍忽。

暫荒下則田貳千伍百玖拾畝捌分，該稅秋糧玖拾壹石捌斗貳升肆合玖勺叁抄陸撮，該條公銀壹百肆拾貳兩肆錢壹分壹釐捌毫肆絲肆忽。

共計暫荒上中下則田壹萬壹千零玖拾玖畝捌分伍釐，合稅秋糧伍百貳

拾貳石貳斗伍升肆合叁勺肆抄叁撮，該條公銀捌百零壹兩零陸分零叁毫玖絲玖忽。

暫荒下則地壹千捌百伍拾捌畝肆分陸釐壹毫叁絲，該稅秋糧叁拾五石陸斗捌升貳合肆勺伍抄柒撮，該條公銀伍拾兩零叁錢伍分叁釐壹毫伍絲。

永荒上則田捌百玖拾捌畝叁分捌釐捌毫，該稅秋糧肆拾玖石陸斗捌升玖合捌勺肆抄，該條公銀柒拾伍兩捌錢叁分肆釐柒毫貳絲捌忽。

永荒中則田叁千伍百叁拾壹畝玖分玖釐玖毫，該稅秋糧壹百陸拾石零叁升捌合肆勺，該條公銀貳百肆拾伍兩柒錢伍分叁釐肆毫貳絲。

永荒下則田伍千貳百伍拾壹畝陸分貳釐壹毫壹絲，該稅秋糧壹百捌拾伍石肆斗玖升壹合捌勺玖抄陸撮，該條公銀貳百捌拾柒兩陸錢柒分叁釐叁毫。

永荒下則地玖百捌拾玖畝肆分玖釐捌毫叁絲，該稅秋糧拾捌石玖斗玖升捌合叁勺陸抄柒撮，該條丁銀貳拾陸兩捌錢壹分玖釐肆毫陸絲柒忽。

共計永荒上中下則田地壹萬零陸百柒拾壹畝伍分零陸毫肆絲，合秋稅糧肆百壹拾肆石貳斗壹升捌合伍勺壹抄，條公等款銀陸百叁拾陸兩壹錢貳分貳釐捌毫。

化境暫永荒上中下則田地貳萬叁千陸百貳拾玖畝捌分壹釐柒毫柒絲，共稅秋糧玖百柒拾貳石壹斗伍升伍合叁勺壹抄，條公銀壹千肆百捌拾柒兩伍錢叁分陸釐叁毫捌絲陸忽。

兩境共合暫荒田地壹萬陸千叁百壹拾捌畝伍分玖釐零壹絲叁忽，該稅秋糧柒百伍拾柒石捌斗柒升貳合叁勺玖抄捌撮，該條公銀壹千壹百壹拾壹兩壹錢捌分貳釐貳毫伍絲陸忽。

兩境共合永荒田地壹萬捌千肆百壹拾玖畝柒分玖釐，該稅秋糧捌百貳拾伍石玖斗柒升柒合零肆抄玖撮，該條公(銀)〔折〕色魚課等款銀壹千貳百捌拾伍兩玖錢捌分陸釐伍毫伍絲。

通共貢化兩境，成熟、新墾暫永荒田地捌萬陸千壹百壹拾陸畝分零貳毫伍絲貳忽，併合原額稅秋糧叁千玖百伍拾玖石陸斗貳升肆合叁勺，條公折色魚課耗羨等款銀陸千零肆拾叁兩柒錢捌分零壹毫。

遵批覆查永荒及推撥寄糧詳文，知縣李明鑒案奉藩糧憲札開，於光緒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轉奉督撫憲張岑札開，滇省錢糧前於同治十三年奏請予限十年，再照舊額徵收，茲十年限滿，縱即不能全復，亦亟應將應徵應緩暫荒永荒，分別趕早奏咨等因奉此，查該縣錢糧，雖造册到司，原額符合存彙詳辦，惟熟荒錢糧以及寄糧等項，亟宜再爲覆查等因奉此，卑縣前經奉文分界清查，調驗契據百無一二，隨據士民李上元、鄭維寶、華炳文、陸應芳、李萬年、張崇文、楊鍾南、畢寬、孫蔚文、王猷、劉臻祥、繆桂芳、李蔚文等稟稱，呈邑疊遭兵燹，城失四次，徵册無存，何況民契，甚至瘟疫、水災相繼而來，多年錢糧，既無名目，逃亡更多，荒蕪，且暫荒之外，附近海濱又有永荒，若再調契，清查無契者，憑口虛報，即官爲估計科糧，而眼力之權衡，終不如丈量之平允，有從前膏腴而今變爲瘠土者，有從前難種而今又得豐收者，有從前可耕而今變爲白水者，惟祈按田求糧，無田免徵，仿傚江蘇太倉州屬崇明縣等處，三年一舉丈量，庶則壤科徵，民無隱匿，亦無賠累。前次史令致準止丈成熟，未丈荒蕪，此次懇請親詣各村，將熟荒田地督令一體丈量，似與調契，查田無契，估畝不啻，事半功倍，尤爲切實，是否有當，伏乞親裁等情，據此卑縣准如所請竊查，呈邑地方向分貢化兩境，貢境荒少熟多，化境荒多熟少，當經逐界清查，其成熟田地，每一坵各有一照，糧畝相符，無從隱漏，其荒蕪田地以有埂界四至，未經水沖石壓，將來可以開墾者，卑縣作爲暫荒，此暫荒之彰明較著，萬難指暫而爲永也，況此次卑縣從實丈量，一丈成熟，餘皆荒蕪，一丈荒蕪，分別永暫，惟邑之西南隅附近昆海，先前有隄護田，不知築自何代，自道光年疊遭雨潦，隄漸傾潰積，至咸豐七年，軍興連年，昏墊成災，田化爲海，嗣後許令正裕招集流離，就其淘止之處相地新築，以防後患，而護餘田。迨同治十年，又大潦非常，民居淹壞，而田地可知。如此，地勢既有變更，民災宜議蠲恤，若將水中之田作爲暫荒定案，將來民不能墾，後官援案陞科，是以無田之糧，責民賠累，揆諸朝廷子惠元元之意，未免大謬，卑縣現經備細清查，貢境實永荒田地七千七百四十八畝二分八釐三毫九絲，化境實永荒田地一萬零六百七十一畝五分六毫四絲，二共該稅秋糧八百二十五石九斗七合四抄九撮，該條公銀一千二百八十五兩九錢八分六釐五毫五絲，如此永荒二成在卑縣自揣不爲不多矣，特無如天災有變，而地利失存，近來縱有人力，萬難易海爲田，至從前昆明羅家蕭家左衛照西等村，原寄納呈貢稅秋糧七十七石九斗五升九合五勺，條公折色等銀一百二十七兩六錢三分八釐。又呈貢倪家、水海、小古城等村，原寄納昆明稅秋糧五十六石六斗三升二合四勺，新增

收折條公等銀七十三兩四錢六分一釐三毫，丈量後兩相對抵，昆明長撥去呈貢之貢境額內稅秋糧三十二石一斗七升四合二勺，條公銀四十七兩七錢八分二釐九毫，是昆明之額應加此一項，呈貢之額應減此一項。於光緒五年，經前縣鄭令楊芳會同昆明縣，推撥清楚，造册存案，無敢朦混，獨此永荒一成實係水沖沙壓，不同未墾暫荒可待人力。卑縣謹將覆查情形，據實備文，請祈憲臺俯賜查核，須對詳者蒙批如詳辦理。

貢境原額條公折色魚課等款銀叁千叁百捌拾壹兩伍錢玖分陸釐陸毫叁絲肆忽，稅秋糧貳千叁百零叁石貳斗貳升零陸勺伍抄。查貢境額內原有昆明蕭家營、羅家營、左衛營、照西村、杜家營、過路村、塔密、左矣、苴堡、白水塘、高坡村、七家村、大佛等十二村，上納貢境額內糧七十七石九斗伍升九合五勺，條公並折色銀一百二十八兩八錢四分八釐，又本縣之大沖小羊、落堡大羊、落堡倪家營、張溪營、小王家營、西坡村、蘇我村、小古城、烏龍浦、江尾村、劉家營、松子營、興隆營、望朔村、碓白村、黃土坡、水海子、大小新册村、高家莊等村，原納昆明縣額內糧三十九石四斗三升二合四勺，條丁並收折新增等銀七十三兩四錢六分一釐三毫，兩相對撥外，昆明實長撥去貢境額內糧三十二石一斗七升四合二勺五抄，條公收折等銀四十七兩七錢八分二釐九毫，昆明額內應添入此項長撥之條糧，貢境額內應減此項撥去之條糧。

貢境除推出外，實徵除條公收折耗羨等銀三千二百八十一兩二錢零八毫三絲四忽，稅秋糧二千二百三十四石零四升二合一勺五抄。

化境原額條公等款銀貳千柒百伍拾柒兩肆錢玖分捌毫陸絲陸忽，稅秋糧壹千柒百貳拾石柒斗伍升貳合壹勺。查高家莊原寄納昆明中、中衛條公等銀四兩捌錢叁分，稅秋糧四石八斗三升，自丈量之後撥入呈貢完納，化境額內應加此項昆明條糧。

化境舊額並新撥入實徵條公折色等款銀二千七百陸拾二兩五錢七分九釐八毫六絲六忽，稅秋糧一千七百二十五石五斗八升二合一勺。

謹案：貢境條丁折色等款銀三千三百餘兩，內有魚課銀四十八兩，係近海江尾村民納之，漁户散亡，乾隆年間經前令詳准，攤歸海尾淤出沙田三百餘畝，自丁巳變後，連年水澇，田變爲海，同治十二年，丈量此田，除湮没二百餘畝外，止丈得七十畝，零課銀減免一半，以每年徵銀二十四兩，該村復迭次到縣，呈訴賠累難堪，再求減免，然此免半之數已由憲裁奏定有案，前奉文開墾升科，沿海踏勘，深知水中之田賠納可憫，不再詳情升科。已爲便民。【略】

附撥昆明條糧因丈量納入呈貢款額

大沖納中中衛，原額稅糧六石九斗貳升，條公銀六兩七錢六分，除免荒蕪三賵外，實徵稅秋糧肆石捌斗伍升一合，條公銀肆兩七錢三分貳釐。

高家莊納中中衛，原額糧四石八斗三升，條公銀四兩八錢三分，除免外，實徵稅秋糧三石三斗八升，條公銀三兩三錢八分。

小羊落上照西村原糧四升，條公銀四分，免外實糧二升八合，條公銀二分八釐。

大羊落上左衛下屯原糧二石一斗一升三合，條公銀二兩一錢一分三釐，除絶丁糧三斗二升八合，條公銀三錢二分八釐，除免三成外，實上糧一石二斗九升一合五勺，條公銀一兩二錢九分一釐五毫。

小王家納中前衛，原糧二斗，條公銀二錢二分，除免外，實糧一斗四升，條公銀一錢五分四釐。

倪家納中前衛，原糧十四石四斗六升，條公銀十四兩四錢六分，除免三成外，實徵糧十石零一斗二升二合，條公銀十兩零一錢二分二釐。

張溪納中前衛，原糧三石四斗三升，條公銀三兩四錢三分，除免三成外，實徵糧二石四斗零一合，條公銀二兩四錢零一釐。

大西波納中前衛，原糧一斗五升，條公銀一錢五分，除免外，實糧一斗零五合，條公銀一錢零五釐。

麻我納中前衛，原糧一石五斗四升，條公銀一兩二錢七分，除免外，實徵糧一石零七升八合，條公銀八錢八分九釐。

小古城納中衛，原糧六石九斗零七合，條公銀六兩九錢四分，除免外，實徵糧四石八斗三升四合九勺，條公銀四兩八錢五分八釐。

烏龍納中中衛，原糧十石零三斗，條公銀十兩零三錢，除免外，實糧七石二斗一升，條公銀七兩二錢一分。

江尾納前前衛，原糧一石六斗，條公銀一兩六錢，除免外，實糧一石一斗二升，條銀一兩一錢二分。

劉家納前前衛，原糧五斗五升，條公銀五錢五分，除免外，實糧三斗八升五合，條公銀三錢八分五釐。

松子納中中衛，原糧三石二斗八升，條公銀三兩二錢八分，除免外，實糧二石二斗九升六合，條公銀二兩二錢九分六釐。

下莊子納左中衛，原糧二斗七升，條公銀二錢七分，除免外，實糧一斗八

升九合，條公銀一錢八分九釐。

望朔納中衛，原收銀二兩八錢三分，除免三成外，實徵銀一兩九錢八分一釐。

碓臼納中衛，原收銀六錢六分，除免三成外，實徵銀四錢六分二釐。

大沖納中衛，原收銀八兩二錢二分，除免三成外，實徵銀五兩七錢五分四釐。

黃土坡納中衛，原收銀十三兩四錢二分，無着銀五兩四錢，並免四成外，實徵銀四兩八錢一分二釐。

水海子納中衛，原收銀十二兩四錢三分，無着銀四兩二錢五分，並免四成外，實徵銀四兩九錢零八釐。

倪家營納中衛，原收糧銀七兩六錢八分，無着銀二兩二錢二分，並免三成外，實徵銀三兩八錢二分。

張溪營納中衛，原收銀四兩四錢，除免三成外，實徵銀三兩零八分。

大小新册村納中衛，原收銀十二兩一錢四分，無着銀九錢四分，除免三成外，實徵銀七兩八錢四分。

小古城新增銀二兩三錢八分，除免三成外，實徵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

以上共計十二村，舊係昆明條糧，茲於光緒五年撥入呈貢徵收，額內原糧共五十六石六斗，條公銀共五十六兩二錢一分，收銀六十一兩七錢八分，新增銀二兩三錢三八分。內除荒蕪三成，並絶丁無着減免外，實徵七成稅秋糧三十九石四斗三升二合四勺，條公等款銀三十九兩一錢三分六釐三毫，收銀三十二兩六錢五分九釐，新增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

附撥呈貢錢糧因丈量納入昆明款額

蕭家營原納永一鄉稅秋糧五石三斗七升，條公銀八兩九錢零四釐，內納斗南村額糧一斗九升，條公銀三錢一分，除免荒蕪外，實徵稅秋糧五石三斗一升三合，條公銀八兩八錢二分。

羅家營原納永一鄉並各村稅秋糧三十五石三斗零五合，條公銀五十六兩三錢五分六釐，內納斗南村額糧二石五斗八升五合，條公銀四兩一錢三分，除免荒蕪外，實徵稅秋糧三十四石五斗二升九合五勺，條公銀五十五兩一錢一分五釐二毫。

左衛營原納永一四甲稅秋糧二十石零六斗一升四合五勺，條公銀三十五兩三錢零二釐四毫，除免荒蕪外，實徵稅秋糧一十七石五斗四升一合四勺，條公銀三十兩零三錢六分八釐一毫。

照西村原納永一鄉暨各村四甲稅秋糧七石零五斗五升，條公銀一十一兩一錢一分七釐二毫，內納斗南村額糧三石九斗八升五合，條公銀七兩九錢二分，除免荒蕪外，實徵稅秋糧五石三斗九升四合五勺，條公銀八兩五錢三分四釐八毫。

杜家營原納永一各村稅秋糧二石七斗，條公銀四兩五錢三分八釐，除免荒蕪外，實徵稅秋糧二石四斗三升六合，條公銀四兩零八分五釐五毫。

過路村原納大西波村稅秋糧四斗，條公銀七錢五分，除免荒蕪外，實徵稅秋糧三斗四升，條公銀六錢三分。

塔密香海菴原納各村稅秋糧一石四斗八升五合，條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除免荒蕪外，實徵稅秋糧一石二斗六升二合二勺五抄，條公銀二兩二錢三分九釐六毫。

矣苴堡原納斗南稅秋糧八斗，條公銀一兩二錢八分，除免荒蕪外，實徵稅秋釐五斗六升，條公銀九錢零二釐。

白水塘原納城一小普連全徵稅秋糧九斗五升，條公銀一兩六錢五分。

高坡村原納城一小普連全徵稅秋糧五斗五升，條公銀九錢八分。

七家村原納大沖全徵稅秋糧三斗，條公銀四錢九分。

大佛寺原納大古城稅秋糧二石四斗三升，條公銀三兩六錢四分五釐。

以上十二柱，舊係呈貢條糧，因同治十三年由官將此項糧條之田地丈歸昆明，條糧亦撥歸昆明徵收，共稅秋糧七十七石九斗五升九合五勺，條公銀一百二十七兩六錢三分八釐，內除免荒蕪成半並三成外，現在實徵稅秋糧七十一石六斗零六合六勺五抄，條公銀一百一十七兩四錢六分零二毫，又貢軍折色銀一兩二錢一分。

呈歸昆納，昆歸呈納，兩相對抵，昆明長撥去呈貢額內稅秋糧三十二石一斗七升四合二勺五抄，條公等項銀四十七兩七錢八分二釐九毫，前已兩縣具文互相推撥，通詳在案矣。

清・曹掄彬、曹掄翰纂輯《雅州府志》卷四《賦役》 雅州府屬

原額稅糧玖千肆百壹拾伍石貳斗伍升貳合貳勺肆抄叁撮陸圭。

人丁壹萬壹百貳拾丁。

戶口原編銀貳百伍拾肆兩壹錢捌分玖毫。

驛傳原編銀壹千伍百叁拾陸兩壹錢肆分柒毫伍絲柒忽貳微陸纖肆末。

丁糧額辦均徭原編銀肆千貳百捌拾兩肆錢伍分貳釐柒毫伍忽。

民壯原編柒百柒拾壹名，銀伍千伍百伍拾壹兩貳錢。

人馬原編銀貳千伍百貳兩肆錢。

公費原編銀陸百肆拾叁兩壹錢玖分叁釐捌絲。【略】

帶徵屯糧叁千貳百陸拾石壹斗伍升捌合，內本色米壹千肆百捌拾貳石，折色米壹千柒百柒拾捌石壹斗伍升捌合，折徵銀陸百伍拾玖兩伍錢捌分貳釐叁毫陸絲。

以上各欵查照舊時《全書》開載，俱缺額無徵。

一丁糧額辦

《全書》原載畝糧，自陸續奉文清查起，至雍正柒年徵輸止。

原載稅糧肆千玖百陸拾玖石陸斗叁升柒合捌勺柒抄玖撮染圭壹粒貳粟。

原載人丁伍千叁百玖拾玖丁壹斗捌升玖勺捌抄叁撮貳圭伍粒玖粟。

原編差期捌千肆百肆拾陸日肆時。

原載丁條糧差期，共銀壹萬貳千肆百柒拾伍兩伍釐玖毫陸絲肆忽貳塵伍纖玖沙，今自雍正柒年奉文丈量，恩准部覆丁條糧合併積算，按畝徵銀，清查田地，至雍正拾貳年徵輸止。除耤田貳拾玖畝肆分不徵丁糧外，新舊承糧花戶馮緒京等壹萬肆千捌百壹拾玖戶墾輸上中下田地共叁千陸百柒拾叁頃捌拾叁畝肆分壹釐柒毫伍絲玖忽捌微貳塵玖纖，內上田叁百玖拾叁頃叁十玖畝肆分伍釐，應徵丁條糧銀叁千叁百柒兩貳分柒釐柒絲玖忽肆微肆塵叁纖。中田捌百柒拾捌頃玖畝叁分陸釐壹毫貳絲陸忽伍微玖塵。應徵丁條糧銀陸千陸百叁拾肆兩陸錢肆分伍釐壹毫捌絲貳忽肆微陸塵壹纖。下田壹千伍百壹拾柒頃陸拾柒畝陸分玖釐捌毫伍絲壹忽肆微捌塵玖纖，應徵丁條糧銀陸千肆百壹拾壹兩壹錢叁分貳釐伍毫伍絲玖忽柒微。上地陸頃叁拾畝叁分貳釐伍毫壹絲捌忽，應徵丁條糧銀壹拾伍兩叁錢伍釐肆毫肆忽柒微陸塵伍纖。中地壹百柒拾捌頃玖拾捌畝柒分伍釐柒毫伍絲捌忽柒微伍塵，應徵丁條糧銀貳百肆拾肆兩肆分伍釐貳毫柒絲伍忽柒微伍塵伍纖。下地陸百玖拾玖頃叁拾柒畝捌分貳釐伍毫伍忽，應徵丁條糧銀柒百玖拾叁兩玖錢伍分伍釐肆毫五絲肆忽伍微叁塵伍纖。

現徵丁條糧銀壹萬柒千肆百陸兩壹錢壹分玖毫伍絲陸忽陸微伍塵玖纖，於康熙玖年奉文加徵，閏銀遇閏之年各照例加徵。

又徵收曲曲烏夷認納草糧銀叁兩玖錢玖分。董卜土司認納草糧銀伍拾兩。

分駐打箭爐司知徵收口外各土司夷糧銀叁千柒百玖拾伍兩肆錢伍分。

又徵收口內土司雜糧，折銀貳百伍拾叁兩陸錢叁分伍釐，內扣支陳累口糧銀伍拾貳兩捌錢。又通事譯字共陸名，每歲共支口糧銀壹百捌拾兩，餘銀撥支泰寧化林等協銀兵食。

現編人丁壹萬柒千伍拾伍丁。盛世滋生戶口壹千壹百柒拾伍丁。

清・王粵麟修、曹維祺纂《普安直隸廳志》卷九《食貨志・田賦》 原額民田科田七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畝九分八釐九毫四忽八微五纖八渺，又乾隆三年新墾額外田八畝，共額田七萬六千二百五十二畝九分八釐九毫四忽八微五纖八渺。各則例科徵不等，內除荒蕪田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三畝九釐五毫四絲五微九塵八渺，實在成熟並減則田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九畝八分九釐三毫六絲四忽二微一塵五渺。又乾隆四年起至二十二年止，陸續新增田五千五百八十四畝七分九釐零三絲八忽。

原額折色秋米三千一百四十二石八斗四升九合二勺九抄九撮六圭九粒一粟，該折色輕賫銀一千四百九十四兩六錢三分四釐六毫七絲七塵三纖二渺，內除荒蕪無徵折色米一千七十三石五升七合九勺三抄五撮九圭五粒八粟，無徵折色輕賫銀五百五兩七錢五分八釐四毫九絲九忽七塵四纖五渺。又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畝題請減則，無徵折色秋米二百六十三石一斗四升三合四抄一撮一圭一粒二粟，無徵折色輕賫銀一百二十二兩八錢八分五釐二毫一絲二忽三微四塵二纖七渺，實在有徵折色米一千八百六石六斗四升八合三勺二抄二撮六圭二粒一粟，有徵折色輕賫銀八百六十五兩九錢九分九毫五絲八忽六微五塵六纖。原額條編歲用銀八百九十三兩二錢一分二釐八毫二絲四忽八微八塵五纖六渺，內除荒蕪無徵條編歲用銀四百九十二兩二錢一分一釐四毫八絲二忽二微六塵六纖，實在有徵條編歲用銀四百一兩一分一釐三毫四絲二忽六微一塵九纖六渺。

原額馬館銀二千三百一十一兩七錢三分一釐二絲六忽三塵四纖二渺，

內除荒蕪無徵馬館銀七百三十三兩九錢二分六毫一絲七忽九微一塵九纖四渺。又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畝題請減則，無徵馬館銀五十五兩八錢五分五釐五毫六絲五忽一微，實在有徵馬館銀一千五百二十一兩九錢五分四釐八毫四絲三忽一塵四纖八渺。

原額夏稅折色小麥一百八十八石二斗五升，該折輕賫銀一百八十兩一錢六分二釐二絲，內除荒蕪麥糧一百一十石二斗五升，無徵麥折輕賫銀一百五兩五錢一分三釐二毫一絲九忽，實在成熟麥糧七十八石，有徵麥折輕賫銀七十四兩六錢四分八釐八毫八忽。

原額全徵正糧銀一百一十八兩四錢，又乾隆四年起至二十二年止，陸續報墾陞科，共徵銀三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六釐二毫零。

原額徵丁銀三百一十兩。

以上共徵地丁、米折、輕賫、條編、馬館、歲用、丁差等項銀三千五百二十三兩八錢一分三釐五毫七絲四微一塵四纖，內除免徵烏舍等銀十兩。又除乾隆二十八年奉文撥歸安南縣輕賫、條編、馬館、丁差等銀九十二兩二錢二分八釐二絲，又除嘉慶四年奉文撥歸興義府管轄徵收地丁、條編、輕賫銀四兩八錢一分五釐，又除改徵糧米銀二兩四錢五分六釐九毫二絲五忽，又除撥歸興義縣徵收輕賫條編銀九百六十七兩一錢四分八釐一毫九絲五忽四微一塵四纖八渺，改徵糧米銀四百二十六兩七錢八分九釐七毫三絲五忽，又除改徵糧米銀五百五十八兩六錢七分三釐五毫一絲五忽，實在徵正銀一千四百六十一兩七錢零一釐，實在徵耗銀二百一十九兩二錢五分五釐三毫。

按：此項批解藩庫。

原額本色秋糧米九千六百二十二石九斗三升八合七勺八抄九撮七圭四粟，內除荒蕪無徵本色米六千八百二十五石六斗八升五合四勺六抄八撮五圭三粒。又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田畝題請減則，無徵本色米二百八十八石三斗三升六合四勺一抄二撮九圭一粒六粟，實在有徵本色米二千五百零八石九斗一升六合九勺八撮二圭五粒八粟。原額無畝本色秋米六十八石，內除荒蕪無徵無畝本色米十石九斗二升五合，實在有徵無畝本色米五十七石七升五合，又自乾隆四年起至二十二年止陸續報墾，共徵米一百七十三石五斗五升九合六勺三抄三撮四圭一粒，又自乾隆三十年起至五十七年止陸續報墾，共徵米五十石零二斗一升零二勺零。

以上共徵本色秋糧米二千七百八十九石七斗六升一合七勺六抄四撮三圭一粒，內除嘉慶四年奉文撥歸興義府管轄徵收秋糧米五十九石零八升零六勺，又除撥歸興義縣徵收秋糧米六百四十五石八斗四升六合零五抄，實在徵本色秋糧米二千零八十四石八斗三升五合一勺，實在徵耗米三百一十二石七斗二升五合一勺，實在徵正米七百四十五石一斗六升七合五勺，實在徵耗米九十九石六斗六升七合。

按此項除支發兵米廩米外，餘米變價批解道庫。

又徵詳報逆絕田產租穀一百二十六石零五升五合。

又徵賑恤田四百一十四畝四分二毫七絲一忽九微七塵三纖七渺，內除荒蕪田三百四十三畝四分三釐二毫二忽七塵六纖七渺，實在成熟田七十畝九分七釐三絲九忽八微九塵七纖。內舊轄賑田五十二畝二分八釐五毫七絲一忽四微一塵八纖六渺，每畝起徵穀五斗，新歸版田一十八畝六分八釐四毫六絲八忽四微六塵八纖四渺，每畝起徵穀五斗五升。共徵穀三十六石五斗一升二合八勺五抄七撮一圭四粒三粟。

又徵學田一百三十七畝五分，內除荒蕪一百零九畝七分五釐，實在成熟田二十七畝七分五釐，每畝起徵穀六斗，共徵穀十六石六斗五升，連前賑田共收穀五十三石一斗六升二合八勺五抄七撮一圭四粒三粟，折米二十六石五斗八升一合四勺二抄八撮五圭八粒一粟零，除撥歸儒學徵收米五石三斗二升五合外，實收米二十一石二斗五升六合四勺二抄八撮五圭七粒一粟。

又徵在官田畝租米變價銀一百四十五兩五錢五分二釐，此係南北二里帖站歲用，二項原共穀七百零七石八斗，係各地方私帖里長陋規，至雍正三年前知州洪奕隆稟請前巡撫石將此項穀石歸官徵收，變價起解，藏庫充公，即謂在官田畝。至乾隆四年，據州民郭崇周赴總督張呈請免穀徵銀，飭前知州高騰蛟諭准，將帖站穀每石定價二錢七分五釐，歲用穀每石定價二錢三分，共徵銀一百四十五兩五錢五分二釐。

按：以上各項均批解藩庫。

清・王粵麟修、曹維祺纂《普安直隸廳志》卷一〇《食貨志・積儲》 原額常平倉穀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四石三斗七升八合，咸豐四年賊起，頻歲防勦，悉以供軍中食用。同治二年，同知錢壎復城勸諭城鄉士民捐輸京石穀五千石，存積城倉，又於大坡鋪逆產項下每年撥收穀六十石，八年苗逆巖大五

圍攻廳城，發新儲穀石支軍食，顆粒無存，今惟逆産租穀六十石，按年存倉，光緒十三年同知曹昌祺奉潘中丞霨檄委候補同知張本閆來廳會辦義穀，四里六營共捐京石穀八千零九十一石七斗六升。

本城社倉存儲京石穀一千石。

北里社倉存儲京石穀一千八百五十二石三斗二升。

南里社倉存儲京石穀六百七十一石四斗四升。

平夷里社倉存儲京石穀二百一十八石七斗四升。

樂民里社倉存儲京石穀三百八十五石四斗。

狗場營社倉存儲京石穀一千二百五十一石零三斗八升。

歸順營社倉存儲京石穀九百四十六石八斗八升。

簸箕營社倉存儲京石穀三百六十四石。

希黑營社倉存儲京石穀七百石。

普陌營社倉存儲京石穀四百零一石六斗。

魯土營社倉存儲京石穀三百石。

以上城鄉通共存儲京石穀八千零九十一石七斗六升。

清・項聯普修、黄炳堃纂《雲南縣志》卷四《食貨志》 食不足非保庶之謨，貨不通非理財之道，良以利用厚生，爲體國經野之大端也。《洪範》八政，首重食貨，其以此哉。顧國用之與民生，事相判而義相需，如田賦、課程、經費，國用也，而實以治民之生，輕重之殊，成爲貊桀。户口、積貯、物産、鹽法，民生也，而即以資國之用，盈虚不劑，損於上下，苟牧斯民而無以觀其會通，必有昧於張弛者，班史食貨有志，是即郡國志書所濫觴者。【略】

田賦上中下三則頃畝。

原額成熟民地并新增開墾，共一千零八十頃零七十八畝二分九釐零。

上則地三百八十六頃九十三畝七分五釐零，每畝升科税一升九合一勺零，該税七百四十石九斗八升五合三勺零。

中則地二百五十七頃五十畝零六分三釐零，每畝升科税一升五合零，該税三百九十石一斗二升二合一勺零。

下則地四百三十六頃三十三畝九分二毫零，每畝科税一升一合一勺零，該税四百七十四石五斗四升九合四勺零。

以上三則該實徵夏税本色麥一千六百五十石六斗五升六合九勺零。

原額成熟并開墾民田共七百四十六頃一十六畝六分五釐四毫零。

上則田一百五十三頃一十六畝一分零，每畝科糧二升八合五勺零，該糧四百三十六石六斗九升五合三勺零。

中則田三百六十五頃七十五畝三分零，每畝科糧二升四合五勺零，該糧八百九十六石五斗三升五合零。

下則田二百二十七頃二十五畝一分零，每畝科糧二升零五勺零，該糧四百六十六石一斗五升三合二勺零。

以上三則實徵本色秋糧米一千七百九十九石三斗八升三合七勺零，每畝科穀八升一合八勺零，實徵秋糧本色穀一升六合三勺零折米八合一勺零。

開墾成熟上則馬料田六頃五十九畝七分，照本縣民田每畝科糧二升八合五勺，該糧八十一石八斗零九合四勺零。

開墾成熟中則馬料田二十七畝八分，照本縣民田每畝科糧二升四合五勺零，該糧六斗八升一合四勺。

以上二則實徵秋糧本色米十九石四斗九升九勺零。

以上屯官馬料共該實徵秋糧本色米一千九百三十三石一斗一合五勺零。

開墾每石照民賦合條編銀六錢二分零。

共計税秋各科不等實徵條編銀一千四百九十九兩七錢三分三釐零。

清・王壽松等修、李稽勳等纂《秀山縣志》卷五《賦役志》 乾隆九年，計户一千五百七十，口如之。廿九年，户增四千五百六十八，口增六千一百三十八。六十年，户又增一千五百七十七，口增二千一百八十。嘉慶十六年，户又增一千百三十七，口增一千四百一十五。道光以來，共增户八千一百又二，凡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四户，按此謂税户也。通志載秀山户四萬一千又十八，口九萬三千四百四十。自乾隆五十七年停編審之制，於是一縣户口罕能詳其實數，今披籍而稽，及據四境之所采報，大録十一里分里載列，而計其都數於後，云：

南洞里户六千八百四十五，大小男婦女口四萬又六百二十九。

邑梅里户五千九百五十七，大小男婦女口三萬三千九百九十八。

平茶里户四千八百八十七，大小男婦女口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三。

小江里户五千四百五十八，大小男婦女口四萬八千九百六十七。

清平里户三千九百七十五，大小男婦女口二萬八千七百三十八。
石耶里户三千二百二十六，大小男婦女口三萬一千六百一十二。
福森里户二千八百六十四，大小男婦女口一萬八千五百又三。
日旗里户三千九百七十八，大小男婦女口二萬七千又六十八。
月旗里户一千八百四十五，大小男婦女口九千五百三十七。
地壩里户一千七百又五，大小男婦女口九千六百八十。
九江里户一千又八十四，大小男婦女口五千七百八十四。
凡十一里，户四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口二十八萬四千三百七十九，縣民男三女二，商賈比農户率半之。自宋明以來，以一户當一丁，案丁派税，縣有成額，官吏惟據丁籍徵銀，不問貧富。雍正七年，乃以丁銀入田税合併徵收，民大稱便，論治者咸以爲良法美意焉。

秀山置縣在併丁於糧之後，故民間不知有丁徵，官府文書猶通曰地丁錢糧，承舊名也。錢糧者，折色起運。秀山原徵秋糧計九百一十二石六斗七升四合五勺，仍照土司科則，每斗折徵銀四分，免徵耗銀。凡徵銀三百六十五兩七分，改流以後，報墾田地五百一十四頃二十三畝有奇。其田分三等，上田一畝科秋糧五升五合，中下田以差折銀，畝徵一分六釐有奇，亦中下以差。凡秀山上田四頃八十二畝，徵銀八兩零五釐九毛。中田二百六十頃八十八畝三分六釐，徵銀三百七十九兩一錢九分六釐四毛。下田七十五畝七分六釐，徵銀九錢四分四釐。上地一頃九十畝，徵銀九錢七分三釐。中地二百四十五頃八十八畝九分，徵銀一百一十兩一錢六分八釐一毛。加耗羨銀七十四兩八錢九分三釐二毛，合土司原額秋糧折徵銀三百六十五兩七分，共收正耗銀九百三十九兩二錢五分六毛，遇閏加正閏銀二十二兩四錢六分八釐，耗閏解三兩三錢七分二毛。咸豐軍興列縣加徵津貼銀，以助江南兵餉，准田賦倍取之。秀山徵津貼銀九百三十九兩二錢五分六毛，凡徵地丁正耗津貼銀共一千八百七十九兩，少縣境號稱貧瘠，故歲所入錢糧不及東南大縣一里長之所收，然民猶時困苦之，其敝在空柱糧，甲賣田而乙嫌糧重，必輕減於原糧，始肯受券，展轉覈除，卒至田去糧存，遂貽子孫無窮之累。但此固非長吏之所得知，或因成訟官一檄示可服，故凡今言利民，惟在興農事，嚴媮惰而已，令以時行鄉里間，田野之不治者見孝弟，力田者禮□之，則民騖於本，以二十八萬衆供九百餘兩之錢糧，尚何催科之足言乎。故競競慮逋欠與侈然談薄斂，皆非此鄉之所急也。課農之道既得，即二漢之治可復，然茲誠非簿書期會之事也，秀山正賦之外，其雜税惟有田房税契銀，原額徵銀六十五兩六錢七分，嘉慶十六年加徵盈餘銀四百兩，並解藩司庫。

律令州縣錢糧正耗畢徵分起運、存留二項，其存留州縣支用者，曰坐支銀。自雍正間覈減官吏浮收，加徵耗羨銀以充養廉，其銀例得坐支，而後乃改入司庫支領，曰存留，不應坐支銀。秀山地丁耗銀無幾，故知縣養廉仍支正銀，其由本縣坐支者，惟祭祀役食孤貧口糧，及優免諸生銀。此外，皆入提解正款矣。然秀山地丁正耗銀歲入不及千兩，不敷支領，例得赴司補請。凡歲支祭祀銀五十兩。文廟十二兩，武廟十四兩，文昌宫十四兩，社稷壇八兩，厲壇二兩。官俸銀一百四十八兩有奇，知縣四十五兩，調導四十兩，巡檢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典史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役食銀五百八十七兩二錢，縣役一百八十六兩，民壯一百六十兩，禁卒更夫七十八兩，捕役十二兩，作作十二兩，倉夫斗級十二兩，縣學門斗膳夫十二兩，巡檢弓兵四十八兩，司役十二兩，典史衙役三十六兩，鋪司兵十九兩二錢，原支四十八兩，歲豐八年扣減六成支給。知縣養廉銀九百兩，原支一千兩，奉文扣減一成。皆支地丁正銀，不足者由藩司庫補領，巡檢養廉銀一百兩，典史養廉銀九十兩，皆支地丁耗銀，不足者亦由司庫補領，隱免諸生銀五十一兩二錢，孤貧花布口糧銀一百四十兩，共應支銀二千又六十六兩有奇，則所入盡出猶不及半。國家所爲經營撫字，固非利茲土地，而官吏專事於徵收，小民遲回於納税，皆非朝廷恩意也。

清・朱言詩等纂修《梁山縣志》卷四《食貨志》 户賦

田賦，宋元舊額無考。

前明原額税糧六千零七十石九斗三升二合六勺三抄二撮，夏税起運布政司廣濟庫荒絲米五十九石，每石折荒絲一觔，共絲五十九觔，每觔折銀五錢，共銀二十九兩五錢。萬曆三十二年奉文，加增銀六兩零七分九毫三絲二忽六微三塵二纖，有閏加銀二兩七錢一分，地畝棉花四百三十八觔四兩，每四觔折布一疋，共布一百零九疋二丈二尺，每疋折銀二錢五分，共銀二十七兩四錢三分三釐四毫。秋糧起運京斗米四百六十七石八斗八合六勺三抄二撮，每石徵銀五錢，共徵銀二百三十三兩九錢零四釐三毫一絲六忽。

太平倉折色米一千五百二十一石三斗七升四合六勺，每石徵銀七錢，共銀一千零六十四兩九錢六分二釐二毫二絲。加增黄白蠟茶水脚價等項銀一

千零三兩八錢九分九釐一絲七忽九微五塵九纖，撥運本府太平倉本色米三千零四十三石七斗四升九合四勺，每石徵銀七錢，共銀二千一百二十九兩九錢二分四釐五毫八絲。湖廣施州倉米五百石，每石徵銀八錢，共銀四百兩。存留本縣永豐儒二倉米，共四百八十石，每石徵銀七錢，共銀三百三十六兩。應加編孤老一十二名，口糧銀一十三兩八錢六分。户口編銀九十七兩二錢，起運布政司户口銀八十七兩三錢，有閏加銀八兩一錢。存留本縣户口銀九兩九錢。

驛傳原編銀九百八十六兩五錢二分六釐二毫二絲三忽二微八塵八纖，先年加增銀一百九十三兩二錢二分四釐七毫一絲八忽一微二塵四纖，加增袁壩驛官口糧銀五兩八錢，協濟袁壩驛夫七名，馬六匹，工食銀一百八十兩，詳允于縣夫内撥夫三十七名，協濟太平驛工食銀二百六十六兩四錢，通共一千六百三十一兩九錢五分九釐四絲一忽四微一塵二纖，有閏照例加徵。撥運協濟各驛傳夫馬銀一千六百三十一兩九錢五分九毫四絲一忽四微一塵二纖，有閏加馬夫工食銀三十七兩二錢。丁糧額辦均徭原編銀二千五百五十八兩四錢，除加減抵算外，減銀二百九十四兩三錢五分七釐四毫，實編銀二千二百六十四兩四分二釐六毫，有閏照例加徵，加增茶葉價銀三兩。

起運布政司甲丁二庫料銀一百六十四兩，麂皮料價銀二百兩，殷實盤費銀二十兩，表夫銀十二兩，黄臘價原編銀十五兩六錢，加增銀七兩八錢，實編銀二十三兩四錢，加增白蠟價銀四十二兩，加增進士牌坊銀三兩五錢七分六釐八毫，蜀府祭葬銀八兩，加增茶葉價銀三兩。撥運本府柴薪八名，共銀九十六兩，夫馬三十六名，共銀一百二十兩。二項共銀二百十六兩，減銀六十五兩七錢八釐四毫，實編銀一百五十兩二錢九分一釐六毫，有閏加增柴薪銀八兩。本府儒學膳夫銀二十五兩，歲貢盤費銀四十五兩，皂隸弓兵十二名外，工食共銀八十六兩四錢，裁一名，減銀七兩二錢，實編十一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七十九兩二錢。

太平倉斗級一名，禁子五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奉文加倉吏紙札銀五兩九錢八釐，禁子刑具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共銀五十二兩四錢四分一釐，有閏加銀三兩六錢。本縣春秋祭祀銀五十五兩六錢，奉文加增蟠龍洞來鄉賢祭祀銀五兩，共六十兩六錢，鄉飲銀八兩，歲貢盤費銀二十二兩五錢，加增應朝盤費銀十八兩六錢六分六釐八毫，柴薪七名，共銀八十四兩，有閏加銀七兩，馬夫三名，共銀一百二十兩，門子四名，皂隸弓兵二十四名，庫子二名，禁子四名，共三十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預備倉斗級一名，原編工食銀十二兩，加增二兩四錢，裁革斗級改設倉吏一名，實編工食紙札銀十四兩四錢，禁子麻油刑具銀二兩六錢六分六釐四毫，共銀二百六十一兩八錢六釐四毫，有閏加增銀二十一兩六錢。儒學齋夫銀七兩二錢，膳夫銀五十兩，門子三名，廟夫、庫子各一名，共五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三十六兩，有閏加銀三兩。本縣布政按察分守兵巡四司，並分水書字天池袁壩驛四路看司兵八名，每名工食銀三兩六錢，奉文加增分水看司工食銀四錢，共銀二十九兩二錢，有閏加銀二兩四錢，縣門觀音楊店蟠龍書字雙廟天池曲水白洋分水福德沙河橋村甘棠沙龍平井雙池康邨等十七舖司兵六十八名，工食銀共六百八十兩，大歇峰門袁壩碧山四舖司兵十六名，工食銀共一百三十一兩二錢，高都江市二舖司兵六名，工食銀共四十三兩二錢，通共司兵九十名，共銀八百五十四兩四錢，減銀二百六兩四錢，每名實編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六百四十八兩，東路自分水起，至西路沙河舖止，十二舖每舖加銀二兩四錢，共加銀二十八兩八錢，有閏加銀五十四兩。民壯原編二百八十名，共銀二千一十六兩，減去二十六名半，共減銀一百九十兩八錢，實編二百五十三名半，銀一千八百二十五兩二錢，有閏照例加徵。撥運本府巡江民兵一十五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一百八兩，有閏加銀九兩。達州操兵二十八名半，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百五兩二錢，有閏加銀十七兩一錢。存留本縣應役民兵二百十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一千五百十二兩，有閏加銀一百二十六兩，夫馬原編銀一千九百五十八兩四錢，先年加增銀四百九十四兩四錢，該編銀二千四百五十二兩八錢，内詳允批撥夫三十七名，協濟太平驛，又協濟袁壩驛夫七名，馬六匹，工食共銀四百四十六兩四錢，改于驛傳銀内編派外，實編銀二千零六兩四錢，有閏照例加徵。存留本縣應役募燈夫一百六十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四錢，有閏加銀九十七兩二錢。應遞馬三十四，每匹工食草料轡鞍兩具，人夫並加增銀二十八兩，共銀八百四十兩，有閏加增銀七十兩。公費原編銀三百七兩九錢，先年陸續加增銀三百七十兩三分七釐，編銀六百七十七兩九錢三分七釐，内除裁解袁壩驛官口糧銀五兩八錢，改于驛傳銀派徵。又奉文減編修理督糧廳衙舍銀六兩六錢七分，實編銀六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七釐。撥運本府大小

公座轎傘桌圍座褥心口油燭陰陽抄報工食科舉盤費，協濟奉節縣歲考，共銀三十八兩七錢三分四釐，有閏加銀二兩三分六釐。存留本縣實用公費銀六百二十六兩七錢三分三釐，有閏加增銀七兩七錢。雜派課稅商稅銀三兩二錢三分四釐，解布政司帶徵萬、開二縣鹽課銀一百四十五兩八錢二分七釐一毫九絲五忽。

查以上各欵缺額無徵，今照舊時《全書》聞載，以備考覈，計邑之田賦，應下中役，亦稱是。

國朝起科則例，遵照部頒弓式，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至載糧則例，因舊無可考，詳請比照。達州載糧起科，上田一畝載糧七合四勺六抄，中田一畝載糧六合五勺二抄八撮二圭，下田一畝載糧五合五勺九抄六撮一圭。上地一畝載糧二合三勺，中地一畝載糧二合一抄四撮三勺，下地一畝載糧一合七勺二抄四撮七圭。

目康熙四年奉文清丈起，至康熙二十一年應徵止，丈定土著營兵，並自首開墾上中下田地，共五十五頃七十六畝四分四釐四毫六絲四忽。內上田一十九頃四十五畝一分五釐二毫八絲五忽，共載糧一十四石五斗一升八勺四抄二圭六粒，中田二十二頃六十四畝三分四釐八毫一絲，共載糧一千四百七斗八升二合一勺一抄七撮二圭六粒六粟，下田一十四頃九畝三分六釐七毫二絲四忽，共載糧五石八斗七升二合二勺六抄四撮一粒一粟。上地一頃三十一畝七分一釐二毫二絲一忽，共載糧三斗零二合九勺三抄八撮八粒三粟，中地一頃七畝三分一釐五毫七絲，共載糧二斗一升五合九勺五抄一撮三圭八粒三粟，下地七十八畝五分四釐八毫五絲四忽，共載糧一斗三升五合四勺七抄二撮二圭六粒七粟。

田地共應載糧三十五石八斗一升九合六勺八抄三撮六圭七粒，每糧一石徵大糧銀九錢八分五釐七毫九絲六忽七微一塵，共徵大糧銀三十五兩三錢零六毫六絲二忽一微八塵六纖。

以糧一石三斗二升四合八抄五撮載丁一丁，共載人丁二十七丁四釐五毫一絲二忽，每丁徵銀六錢三分四釐七毫七絲四忽三塵，共徵丁銀一十七兩一錢七分二釐五毫六絲二忽三微八塵八纖。

又每糧一石徵條銀六錢三分四釐七毫七絲四忽三塵，共徵條銀二十二兩七錢四分五釐六毫四忽四微四塵七纖。

以上實徵大糧丁條銀七十五兩二錢一分八釐八毫二絲九忽二塵一纖，自康熙九年奉文加閏銀兩，照舊時《全書》內各項遇閏銀兩爲數，將原額人丁稅銀合算攤派，每丁糧一石，該徵閏銀四分六釐三毫六絲八忽一微四塵五纖，遇閏之年照例加徵銀二兩九錢一分四釐九毫二絲三忽八微六塵九纖，解司完納。

起運布政司廣濟庫大糧丁條銀七十五兩二錢一分八釐八毫二絲九忽二塵一纖，遇閏照例加徵同前。

歲支本縣春秋二季文廟及山川社稷各壇祠原編銀六十四兩一錢，時因錢糧不敷，每歲約用銀十六兩，係知縣自行捐備，于康熙十一年十一月內奉文，爲祭祀國之大典等事案內請給春秋祭祀銀一十六兩，又于康熙二十年二月內奉文，爲祭事祀案內照舊于條糧銀兩內動支。

自康熙四年奉文清查起，至三十年以前入籍糧民二百九十五户，開懇上中下田地共一百二十五頃三十一畝九分四釐四毫六絲四忽。則與前同。

共載糧七十三石七斗八升六合一勺六抄一撮二圭，每糧一石徵糧銀九錢八分五釐七毫九絲六忽七微一塵。

每糧一石徵條銀六錢三分四釐七毫七絲四忽三塵。

每糧一石三斗二升四合八抄五撮載丁一丁，每丁徵銀六錢三分四釐七毫七絲四忽三塵，該徵丁糧條銀一百五十四兩九錢四分七釐五毫三絲三忽八微一塵。

康熙六十一年以前，糧户共五千二百三十六户，開懇上中下田地共二千五百一頃十八畝二分一釐四毫五絲六忽。則與前同。

載糧一千四百六十三石六斗六升九合五勺七抄八撮四圭六粒。該徵丁糧條銀三千零七十三兩六錢七分三釐六毫三絲七忽二微一塵。雍正九年以前，糧户共五千七百四十二户。開懇上中下田地共二千七百五十二頃八十五畝三分七釐一毫八絲。則與前同。

載糧一千五百九十九石六斗四升七合五勺五抄九撮一圭二粒六粟。該徵丁糧條銀三千三百五十九兩二錢五分九釐八毫七忽九微八塵。

通共上中上田地五千三百七十九頃三十四畝五分三釐一毫。

通共應徵丁糧條銀六千五百八十七兩八錢八分九毫六絲一忽九微九塵五纖。

自乾隆六十年起，至嘉慶九年，除籍田四畝九分不徵丁糧外，墾輸上田下地五千五百九十五頃七十七畝五分九釐五毫一絲九忽九微九塵三纖二沙。內上田一千三百八十六頃九十八畝一分四釐九絲九忽九微九塵二纖八沙，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五釐六毫六絲五忽八微二塵五纖，該徵丁條糧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八錢二分八毫四忽七微三塵二沙。

中田一千七百六十頃三畝四分六毫四沙，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二釐七毫九忽六塵七纖，該徵丁條糧銀二千四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二釐四毫八絲五忽八塵二纖二沙七渺。

下田一千四百九十一頃四十五畝五分六釐九毫二絲，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一釐七毫五絲一忽六微七塵九纖，該徵丁條糧銀一千七百五十二兩七錢一分八釐五絲三忽五微一塵一纖一沙。

上地二百二十六頃六十五畝四分六釐七毫，每畝徵丁條糧銀四釐六毫二絲九忽九微四塵六纖，該徵丁條糧銀一百零九兩四錢七分二釐九毫八絲一忽六微七塵五纖。

中地三百六十三頃九十七畝一分四釐，每畝徵丁條糧銀四釐二毫二絲五忽七微八塵三纖，該徵丁條糧銀一百五十三兩八錢六釐四毫一絲五忽四微六塵一纖。

下地三百六十六頃六十七畝八分七釐二毫，每畝徵丁條糧銀三釐六毫二絲一忽八微二塵九纖，該徵丁條糧銀一百三十二兩八錢四釐七毫六絲二忽一微七塵八纖，現徵丁條糧銀六千七百三十四兩四錢五分八釐三毫二忽六微三塵七纖五沙七渺。

共徵加一五火耗銀一千零一十兩一錢六分九釐，遇閏加增，每兩該徵銀三分八釐七毫五絲六忽二微二塵三沙八渺二漠七埃。

清・吳宗周修、歐陽曙纂《湄潭縣志》卷四《食貨志・田賦》 湄潭縣原額上中下三則，共田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九畝八釐四(里)〔毫〕。原額荒熟田四萬五千四百一十一畝四分七釐，龍婺寄莊原額荒熟田一千七百四十七畝六分一釐。舊志。

湄潭縣田畝額册昔遭兵燹賊燬，無存肅清，後迭奉上憲清釐田土，各前縣每多勘丈無效，隨後俱以地丁條銀派畝，共計田四萬八千四百七十九畝九分有奇，內除荒蕪田一千二百六十三畝有奇，實計成熟田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三畝有奇，共計山土五萬二千一百二十七畝三分有奇。內除荒蕪山土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七畝六分有奇，實計成熟山土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九畝七分有奇。

租賦

原額荒熟三則田畝起徵秋糧米五百六十九石八斗五升五合四勺六抄八撮四圭九粒六粟。

原額上中下荒熟隨田帶派丁差銀三百三十兩一錢一分三釐五毫六絲。

原額上中下荒熟條編銀一千七百八十八兩七錢七釐九毫五絲二忽七微七塵九纖七渺。

原額上中下荒熟馬館銀一千四百八十九兩七錢四釐五毫五絲九忽二微二塵三渺。

原額荒熟上田五千五百六十八畝七分五釐二毫，每畝起徵秋糧米一升八合，每畝隨田帶派丁差銀七釐，每畝起徵條編銀五分四釐八毫八絲七忽二微七塵二纖五渺，每畝起徵馬館銀四分二釐一毫一絲二忽七微二塵七纖五渺。

原額荒熟中田二萬四百五十九畝二分六釐，每畝起徵秋糧米一升四合，每畝隨田帶派丁差銀七釐，每畝起徵條編銀四分一釐三絲五忽六微一塵六渺，每畝起徵馬館銀三分四釐九毫六絲四忽三微八塵九纖四渺。

原額荒熟下田二萬一千一百三十一畝六釐八毫，每畝起徵秋糧米八合六抄九撮一圭四粒五粟，每畝隨田帶派丁差銀七釐，每畝起徵條編銀三分四毫五絲二忽六微七纖四渺，每畝起徵馬館銀二分五釐五毫四絲七忽三微九塵二纖六渺。

原額荒熟山田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一畝六分八釐三毫，每畝起徵土賦銀一分三釐六毫九絲四忽八微二塵八纖。

以上原額荒熟丁條馬館土四項，共銀四千二百九十一兩六錢四分七釐一毫四絲一忽三微五塵五渺。

清・彭焯修、楊德明纂《續修正安州志》卷五《食貨志・田賦》 州治山高陂峻，林箐叢翳。自我朝皇仁煦育，賢牧招徠，户口日增，偏處伐樹燒山，開墾成熟。然山田磽确，久雨即崩，荒蕪如故，甚至田被沙堆，土隨水洗，悉成石骨，業廢課存，以是居民艱于生計，遷徙靡常也。誌田賦。

正安州原額全熟上中下田地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七畝五分七釐五毫一絲七忽六微六塵。

原額全徵折色糧一千七百一十一石五斗八升二合八勺一抄五撮八圭八粒三粟。

原額全徵糧銀一千七百四十六兩三錢九分四毫一絲三微五塵八纖一渺。

原額全徵條銀四百九十三兩三錢六分五釐七毫六絲九忽七微六塵九纖二渺。

原額遇閏銀七十四兩四錢六分二釐六毫四絲一忽七微四纖三渺，無閏之年例不徵解。省志。

自康熙二年至嘉慶十九年止，共計清查田地原額上田六千一百四十畝一分七釐，每畝載糧四升五勺，共載糧二百七十六石三斗零七合八勺三抄。

原額中田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四畝二分六毫，每畝載三升五勺，共載糧五百八十七石七斗九升七合二勺一抄。

原額下田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二畝，每畝載糧二升五合，共載糧六百五十五石八斗。

原額坡地四萬零五百四十畝六分五毫一絲七忽六塵六纖，每畝載糧五合，共載糧二百零二石七斗三合二抄五撮八圭五粒三粟三渺。

通計上中下田坡地共八萬九千七百零六畝九分八釐五毫一絲七忽六微六塵，通共載糧一千七百二十二石六斗零八合六抄五撮八圭五粒三粟三渺，共徵糧銀一千七百五十七兩六錢五分六釐五絲一忽五微七塵一纖三渺，共徵條銀四百九十六兩五錢四分四釐四毫九絲二忽一塵八纖。每糧八斗八升一勺四撮八圭載丁一丁。

以上丁條糧通共徵銀二千八百一十八兩三錢八分一釐。

嗣于雍正年間，將地丁銀兩內裁去七百兩，改徵秋米七百七十七石七斗零，以備每年支放兵糧廩膳，如有餘米，次年變價解繳。

清・戴綱孫纂《昆明縣志》卷三《賦役志》 民賦之目二，曰地夏稅也，曰田秋糧也，皆以上中下三則定賦，凡正賦一石加耗三升，易麥米之徵以銀輸入，官曰條編銀。昆明民賦始康熙三十四年，原額民地六百六十九頃九十九畝一分七釐，沐莊民地九頃四十八畝四分一釐，共民地凡六百七十九頃四十七畝五分八釐。內分上則地一百七十六頃七十一畝七分九釐，計畝稅三升四合四勺九抄三撮，合稅六百九石五斗五升三合一勺八抄三撮。分中則地八十三頃三十二畝六分四釐，畝稅二升九合三勺，合稅二百四十四石一斗四升六合四勺二抄三撮。分下則地四百十九頃四十三畝一分五釐，畝稅二升四合三勺，合稅一千十九石二斗一升八合六勺七撮。以上三則地共夏稅麥一千八百七十二石九斗一升八合二勺一抄四撮。除荒蕪地四百四十七頃四十畝五分七釐無徵外，計成熟民地二百三十二頃七畝一釐，實徵夏稅麥七百十四石八斗一升九合五勺九抄。今至道光十六年，定額成熟民地三百四十頃二十七畝六分八釐，內仍分上則地一百四十六頃一畝八分七釐，中則地七十八頃八十九畝五分六釐，下則地一百十五頃三十六畝二分四釐，共實徵夏稅麥一千十五石一斗五升七合五勺九抄。

原額民田一千三百七頃九十七畝四分八釐，沐莊民田四十五頃四十畝三分四釐，共民田凡一千三百五十三頃三十七畝八分二釐。內分上則田五百八十三頃三十四畝，計畝科糧四升五合一勺，合糧二千六百三十石八斗六升三合六勺三抄九撮。分中則田五百六十三頃九十七畝二分五釐，計畝科糧四升八抄九撮，合糧二升二百六十石九斗九合六勺二抄八撮。分下則田二百六頃六畝五分六釐，計畝科糧三升五合，合糧七百二十一石二斗二升九合六勺四抄七撮。以上三則田共秋糧五千六百十三石二合九勺一抄五撮。除荒蕪田二百八十二頃二十五畝九分八釐無徵外，計成熟民田一千七十一頃十一畝八分四釐，實徵秋糧四千四百六十六石二斗六升七合二抄五撮。今至道光十六年定額成熟民田一千一百九十八頃五十一畝一分二釐，內仍分上則田五百八十五頃九十九畝四分一釐，中則田三百七十九頃六十八畝九分七釐，下則田二百三十二頃八十二畝七分三釐。共實徵秋糧米四千九百七十九石八斗六升七合四勺二抄七撮。以上成熟民田地一千五百三十八頃七十八畝八分一釐，共夏稅糧五千九百九十五石二升五合一抄九撮，案稅糧一石，合條編銀五錢九分三釐，縣共實徵條編銀三千五百五十七兩三錢五分一釐。舊府志昆明縣民賦除荒蕪無徵外，條編銀三千七十四兩壹錢七分三釐。

屯賦倍於民賦，其目六，曰地，曰蕎糧地，曰田，曰官田，曰公様田，曰馬料田。自左前廣右中後六衛裁併歸縣，縣舊徵屯官田地比至重民額且十倍之。康熙三十四年巡撫石文晟始奏減額，請比河陽縣民賦田地上則例科徵，

報可。計六衛原額屯地五十八頃四十畝九分六釐，其乃舊徵者五頃六十四畝七分八釐。應折色麥六十九石六斗二合九抄七撮，各折不等，合折色銀三十三兩六錢九分八釐。改從河陽上則地徵者五十二頃七十六畝一分七釐，計畝稅五升九合二勺一抄，內除無徵荒蕪屯地十三頃三十七畝六分，及續墾屯地三頃三十四畝五分三釐，酌俟六年後始行科徵外，計成熟屯地四十一頃六十八畝七分八釐，實徵夏稅麥二百十三石三斗九升二合七勺二抄一撮。今至道光十六年增續墾地併入原額，共五十二頃九十三畝二分三釐，實徵夏稅麥折色本色共三百三十石一升三合八勺四抄三撮。又增墾河淤地五十七畝，實徵本色麥一石三斗八升五合一勺。原額蕎糧地一百十二頃四十九畝五分二釐，其仍舊徵者七十八頃九畝二分八釐，應折色蕎一千一百七十一百五斗四升一合三勺六抄，各折不等，合折色銀二百八十兩五錢九分八釐。改從河陽上則地徵者三十四頃四十畝二分三釐，計畝稅五升九合二勺一抄。內除無徵荒蕪地三十四頃四十畝二分三釐外，計成熟蕎糧地七十八頃九畝二分八釐，實徵折色蕎一千一百七十一石五斗四升一合三勺六抄，各折不等，合折色銀二百八十兩五錢九分八釐。今至道光十六年，增續墾地併入原額共八十一頃六十七畝八分五釐，實徵夏稅蕎折色本色共一千一百八十四石八斗六合四勺六抄五撮。原額屯田三百二十五頃九十八畝四分七釐，其仍舊徵者一頃九十畝一分五釐，應本色米二十八石二斗六升八合，改從河陽上則田徵者三百二十四頃八畝三分二釐，計畝科糧八升一合八勺三抄，內除無徵荒蕪田四十四頃四十三畝九分六釐及續墾屯田二十七頃五十八畝一分一釐，酌俟六年後始行科徵外，計成熟屯田二百五十三頃九十六畝三分九釐，實徵秋糧本色米二千六十二石六斗二升七合六抄一撮。今至道光十六年，增續墾田併入原額共三百三頃三十三畝八分七釐，實徵秋糧米折色本色共二千三百二十三石八斗五升八勺四抄八撮，又增墾河淤田十二頃七十九畝三分，實徵本色米五十石九升六合三勺八抄。

原額官田九十三頃四十二畝三分三釐，計畝科糧八升一合八勺三抄，內除無徵荒蕪田二十六頃四十五畝九分二釐及續墾田七頃十一畝八分六釐酌俟六年後始行科徵外，計成熟官田五十九頃八十四畝五分四釐，實徵秋糧本色米四百八十九石七斗一升五合四勺七抄二撮。今至道光十六年增續墾併原額共七十頃四十九畝六釐，實徵秋糧米折色本色共五百三十七石一升七合四勺五撮。原額公様田十五頃八十二畝五分，計畝科糧八升一合八勺三抄，內除無徵荒蕪田三頃十一畝三分五釐及續墾田八十四畝七分酌俟六年後始行科徵外，計成熟公様田十一頃八十六畝四分四釐，實徵秋糧本色米九十七石八升六合四勺九抄九撮。今至道光十六年增續墾併原額共十三頃十五畝七分四釐，實徵秋糧米折色本色共一百二石七斗七合七勺四抄六撮。原額馬料田四十二頃四十一畝七分六釐，其仍舊徵者九頃四十一畝二分，應折色穀一百六十六石四斗二升四合，合折色銀四十九兩九錢二分七釐。改從河陽上則田徵者三十三頃五分六釐，計畝科糧八升一合八勺三抄，內除無徵荒蕪田八十畝四分五釐及續墾田六十二畝三分二釐酌俟六年後始行科徵外，計成熟馬料田四十頃九十八畝九分七釐，實徵本色穀二百五十八石四斗一合一勺三抄四撮。今至道光十六年，增續墾併原額共四十一頃七十六畝三分，共實徵本色折色米二石五斗一升六合五勺三抄，本色穀四百二十四石八斗二升五合一勺三抄二撮。以上成熟屯田地五百七十七頃二畝九分五釐，共夏秋稅糧麥蕎米穀四千九百五十七石四斗三升一合一抄三撮，其徵折色不編者一千四百三十五石八斗三升五合四勺四抄，他原額稅糧各一石，合條編銀六錢三分九釐。續墾河淤田編銀比民賦例，本色穀校米半科，應條編銀三錢一分九釐，合徵稅糧三千五百二十一石六斗九升五合五勺三抄五撮，共條編銀二千一百五十二兩五錢二分九釐。

清・張鍥纂修《興義府志》卷二四《賦役志・田賦》　額田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二畝有奇。按與通志舊志舊額數不同。今從檔册。

《通志》云：　府親轄原額田三萬九千五百四十畝。荒蕪田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三畝。實在成熟田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七畝。

《舊志》云：　原額四萬四千七百九十六畝零。後荒蕪六千二百六十九畝零。實在成熟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七畝零。俱徵糧不徵銀。

按檔册，乾隆時，成熟田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七畝三分一釐二毫。今又增新墾田二十九畝四分九釐一毫。又除道光十二年被水沖壞大栗樹、者堵二寨田六十四畝五分不能重墾起科。今都計實在成熟田，凡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二畝三分三毫。

實徵秋糧米三千二百一十二石有奇。按與通志舊志舊額數不同。今從檔册。

《通志》云：　原額本色米三千五百五十七石。田荒蕪無徵米八百五十

二石。減則無徵米三十石。實在有徵米二千六百七十五石。

《舊志》云：安仁里成熟田四千八百八十二畝零，每畝徵米五升三合七勺三抄。安仁里軍田二千一百三十二畝零，每畝徵米三斗七升五合。懷德、永化二里，即十八寨，三則田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五畝零。上則田每畝徵米九升，中則田每畝徵米八升，下則田每畝徵米五升。乾隆九年，新墾田一百四十一畝零，徵米八石一斗五升一合。乾隆十一年，新墾田一十四畝零，徵米七斗二升。以上成熟新墾共田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七畝零，實徵秋糧米三千三百零九石六斗一升零，合地丁改徵米三百二十九石八斗五升零。二共徵米三千六百三十九石四斗六升零，俱存府倉，支收兵糧。除支放外，每歲所餘秋糧米變價解道庫充公。

按檔册，府親轄乾隆時成熟田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七畝三分一釐二毫。內上則田歲徵本色秋米九升，中則八升，下則五升。共徵秋米三千一百九十九石六斗一升二合八勺。今又增新墾田二十九畝四分九釐一毫。每畝徵秋米五升三合七勺。內除道光十三年被水沖壓大栗樹、者堵二寨田六十四畝五分不能重墾起徵，都計實徵秋米凡三千二百一十二石九斗九升七合八勺五抄。

額徵秋糧耗米四百八十一石有奇。

檔册云秋糧耗米四百八十一石九斗四升九合六勺七抄。按此依奏銷册四柱册四百八十二石四斗有奇。

耤田額徵穀八石二斗。

按檔册，耤田穀八石二斗。以二石備粢盛，祭先農，餘變價，每石銀五錢四分，爲耤田經費，入奏銷册。

學田額徵穀二百四十石。

按詳試費條。

官莊田額徵米一十二石有奇。

按檔册，官莊田額徵米一十二石二斗零六合九勺。撥給孤貧口糧，入奏銷册。

賑田四十三畝有奇，額徵穀二十四石有奇。

《通志》云：原額七十四畝。荒蕪三十畝。實在成熟田四十三畝九分八釐八毫八絲八忽。實徵倉斗穀二十四石四斗一升三合八勺。

逆苗絶田一千六畝有奇，額徵穀一千二十二石有奇。

按嘉慶二年，狆苗反，平定後，其逆苗絶産，徵租變價解司，給土弁工食。道光六年，學使許乃普始奏請留租，以備積儲。上諭巡撫嵩溥議奏。嵩溥覆奏，查興義府親轄境逆苗絶田一千零六畝有奇，額徵穀一千二十二石有奇。除變價撥給土弁工食外，餘穀七百四十五石七斗六升四合，請留府倉，以備積儲。其興義縣逆苗田租額徵穀四百一十九石有奇，除變價給土弁工食外，除穀二百七十一石有奇，亦請留縣倉，以備積儲。俟府倉留穀滿二萬石，縣倉留穀滿一萬石，察看地方情形，如無容再積，仍令變價解司。其貞豐州逆苗田租，除撥給土弁工食外，餘穀無多，仍令變價解司。其普安縣册亨逆苗田租，變價撥給土弁，穀尚不敷。

安南縣無逆田，其土弁工食由司額銀給發，奉旨允行。七年，知府黃土騏詳定章程，將穀另建倉厰存儲。每年青黃不接之時，減價平糶，將應糶數目申詳大吏，俟批准出糶。秋收穀賤，買補還倉，出具倉收，申送大吏查考。凡去任，令後任之員盤量。果係無虧，歸入交代册，出具印結申報。如遇各大吏莅任，飭委鄰封，與常平倉一體盤量結報。後至咸豐二年，府倉儲穀數滿二萬石，巡撫蔣霨遠咨部上聞。

興義縣田賦

額田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畝有奇。

按檔册，原額民屯科田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一畝，荒蕪六千零五十六畝，實在成熟田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畝三分五釐九忽。

實徵秋糧本色米六百四十七石有奇。

按檔册，原額本色秋糧米七百八十四石零。內除荒蕪無徵米一百一十九石零。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自首田題請減則無徵米十九石零。實在有徵米六百四十五石零。又嘉慶十四年新墾自首田八畝三分，徵米一石零。都計實徵本色米六百四十七石六斗六升四合。

實徵秋糧耗米一百二十石有奇。

按檔册，秋糧耗米一百二十石五斗四升五合。

實徵秋糧折色米七百四十九石有奇，該折色輕賫銀三百五十兩有奇。按實解司庫秋米折色輕賫銀三百二十五兩四錢六分一釐。

按檔册，原額折色秋糧米一千四百一十九石零，該折色輕賫銀六百六十

五兩零。內除荒蕪無徵折色米五百二十六石零，無徵折色輕賫銀二百四十兩零。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自首田題請減則無徵折色米一百四十三石零，實在有徵折色米七百四十九石零三升四合，有徵折色輕賫銀三百五十兩零八錢五分。

耤田額徵穀二石。

逆苗絶田額徵穀四百一十九石有奇。

按興義縣逆苗絶田額徵穀四百一十九百九斗九升一合，徵于黃坪、布雄、捧鮓三營地。撥給縣之士弁工食外，歲餘穀二百七十一石有奇，奏准存留縣倉，以備積儲，俟數滿萬石，咨部再定章程。

普安縣田賦

額田一萬五千三十二畝有奇。

《通志》云：原額田一萬八千五百六畝，荒蕪六千九百九十畝，實在成熟田一萬一千五百一十六畝。

按檔册，原額田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七畝。除荒蕪外，實在成熟田一千五百三十二畝五分五釐。

按縣田，分徵糧、徵銀、徵糧又徵銀三等。徵糧不徵銀田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一畝有奇。忠順里之屯田科田及減則屯田，忠順仁讓等里之新墾田是也。其徵糧又徵銀田二千八百三十九畝有奇。仁義禮智信五里之民田及減則民田徵折色米，又徵條編馬館銀。仁讓二里之屯田徵本色米，又徵折色，歲用馬館銀是也。至旱科田，則徵銀而不徵糧矣。

實徵秋糧本色米二千零二十七石有奇。

《通志》云：原額徵本色米二千五百四十石。田荒無徵米六百二十六石。減則無徵米七十六石。實在有徵米一千八百三十九石。

按檔册，普安縣徵糧不徵銀田一萬二千一十七畝一分二釐七毫。內忠順里屯田二千五百六十一畝四分三釐，科田三千七百四十九畝二分三釐一毫。仁讓二里科田一千九百五十四畝五分。又忠順仁讓等里新墾科田三千三百二十六畝零九釐。又乾隆十八年至四十七年，新墾科田一百六十畝零五分五釐，各則例起徵不等。以上共徵秋糧本色米一千五百零一石八斗六升四合九勺。又徵糧復徵銀田，內仁讓二里屯田一千四百九十五畝五分三釐，除徵歲用折色銀外，每畝徵本色米三斗三升四合三勺。共徵本色米五百二十四石三斗三升九合二勺。都計徵米二千零二十七石二斗九升六合八勺。按此總數從四柱册。今將二數核之，其尾數實二十六石二斗四合六勺。

額徵秋糧耗米三百四石有奇。

按檔册，秋糧耗米三百四石一斗一升。

實徵秋糧折色米一百二十四石有奇，折色銀五十七兩有奇。

《通志》云：原額折色秋米麥銀五百九十一石，該折色輕賫銀二百九十四兩，田荒無徵秋糧麥糧四百五十三石，無徵折色銀二百二十三兩，減則無徵米五斗，無徵折色銀二錢，實在有徵秋米麥糧一百三十七石八斗三升，有徵折色銀七十兩一錢一分二釐。

按檔册，徵糧又徵銀之田內仁義禮智信五里民田一千三百三十二畝五分，減則民田一十一畝七分。除徵歲用馬館銀外，每畝徵折色米九升二合九勺。共徵折色米一百二十四石八斗七升六合一勺。又仁讓二里屯田一千四百九十五畝五分三釐，除徵歲用馬館銀外，又徵秋糧本色米五百二十五石三斗有奇，每石折徵銀四分六釐，共徵折色輕賫銀五十七兩一錢九分二釐。按折色銀以及歲用馬館銀皆留撥驛費，造册報銷。

旱科田銀四錢有奇。

按檔册，旱科田二十畝七分六釐，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四錢一分五釐二毫。

耤田額徵穀十石。

舊學田額徵穀五石。

《通志》云：學田十畝，額租穀五石，年終報銷。

新學田額徵穀一百五十二石五斗。

按今普安學田租一百五十二石五斗。詳學校志。

賑田七十八畝有奇，額徵租穀三十七石有奇。

《通志》云：原額二百八十畝，荒蕪二百一畝，實在成熟田七十八畝四分四釐二毫一絲四忽，實徵倉斗穀三十七石九升五合。

餘租銀一兩八錢。

按見檔册。

安南縣田賦

額田二萬六百二十五畝有奇。

《安南志》云：原額屯科田二萬四千一百七畝，除荒蕪割撥田六千二十二畝，實在成熟田一萬八千七十五畝零。

《通志》云：原額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六畝，荒蕪五千五百二十五畝，實有成熟田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一畝。

按檔册，今實在有徵屯科田二萬六百二十五畝四釐四毫七忽，實徵秋米三千六百一十三石有奇。

《安南志》云：有徵屯科米三千四百九石零。又撥董家旂、龔家屯、趙家屯、李家屯、尾灑村共五寨入永豐州。撥去屯科米共七十石零。

《通志》云：實在有徵米三千五百七十六石零。

按檔册，照依各則例，共徵屯科米三千五百九十八石九斗一千二合。又奉撥入長牛六甲改徵米一十三石九斗七升四合。都計徵米三千六百一十二石八斗零六合。

耗米變價銀二百九十六兩有奇。

按檔册，耗米變價銀二百九十六兩九錢一分。

藉田徵穀五石。

學田四十四畝，徵穀二十二石。

《通志》云：原額八十二石，荒蕪三十八畝，實在成熟田四十四畝，實徵倉斗穀二十二石。

《安南志》云：每年徵穀二十二石，折米一十一石。係儒學自收，交納縣倉。備支貧生糧外，餘米變價銀司。

義學等田九畝，徵穀四石五斗。

按檔册，新墾田九畝，義學等田科租在內。

餘租銀四兩二錢。

按見《通志》。考檔册，原額六兩，係照田起租之項。內除撥入普安縣餘租銀一兩八錢，實徵安南餘租銀四兩二錢。

貞豐州田賦

額徵秋米八百三十七石有奇，不加耗。

《通志》云：原額本色秋糧米一千九百四十三石零。

按檔册，上下兩江六十八亭，每亭額徵秋米一十一石九斗五升一合，共徵米八百三十七石三斗七升六合，不加耗。除按年撥納册亨協濟兵糧米一百五十六石八斗二升外，實存秋米六百八十石五斗五升六合。

又按《通志》，州舊有額徵正糧銀八千五百三十九兩九錢二分，原額化誨苗民認納錢糧銀四十九兩八錢九分。今檔册無此二款。

附存備考

藉田徵穀二石。

逆苗絶田歲徵租穀一百八十七石有奇。

按檔册，逆苗絶田每年額徵租穀一百八十七石五斗三升七合九勺，照次年中米市價變價銀司。

册享田賦

額徵秋米四百六十石有奇。

按檔册，額徵秋糧科租米四百六十一石二斗零五合。

逆苗絶田歲徵租穀九十三石有奇。

按檔册，徵穀九十三石零六升四合八勺，變價解司。

清・張鋭纂修《興義府志》卷二六《賦役志・丁銀》 興義府丁賦

額徵地丁正銀三十七兩有奇。

額徵改徵丁米三百三十三石有奇。

額徵地丁耗銀三十五兩有奇。

遇閏加徵銀一十六兩有奇。

《通志》云：原額徵丁銀四百兩零。康熙三十五年實徵二百二十五兩零。五十年額徵二百三十兩九錢。按康熙五十年凡徵差丁九百九十七丁，上丁徵銀七錢，中丁二錢，下丁一錢五分，共徵銀二百三十兩九錢。以後新增丁不加賦。

《舊志》云：康熙五十年額徵丁銀二百三十兩九錢。雍正十年改徵米三百二十九石八斗五升七合。按今增羊塲丁米三石有奇。此項仍徵銀，買耗米抵補，其銀作變賣耗米之價批解司庫。又額徵地丁火耗銀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五釐。按今三十五兩有奇。遇閏加增一十五兩六錢。

按檔册，舊額丁銀二百三十兩九錢。全數改徵米三百二十九石九斗五升零三勺。按尾數與舊志異。又嘉慶中奉文撥增羊場改徵米三石一斗三升二合九勺，共徵米三百三十三石一斗三升二合九勺。按尾數當云三十三石零八升三合二勺。又地丁正銀三十七兩八錢六分五釐。按此欵見四柱册，當是邑皓撥入府轄時所增，或是乾隆四十二年攤丁入畝時所增，已不可考。今奉文存留，撥給祭祀坊儀廩生膏

火鋪夫工食等款。地丁火耗銀三十五兩七錢二分六釐，遇閏加增銀一十五兩六錢。

興義縣丁賦

額徵地丁正銀一千三十四兩有奇。

額徵地丁耗銀一百九十一兩有奇。

按檔册，原額徵丁銀一百五十九兩七錢七分五釐。今考四柱册，地丁正銀一千零三十四兩一錢八分八釐，耗羨銀一百九十兩三錢。此兼條編輕賚馬館等銀而言。

又按檔册，條編銀一百十四兩有奇。原額條編銀一百六十九兩奇。除荒蕪無徵銀十五兩，實在有徵銀一百十四兩四錢五分六釐。馬館銀六百三十六兩有奇。原額馬館銀一千六十兩有奇。除荒蕪無徵銀三百九十一兩有奇。康熙三十九年以後新墾自首田題請減則無徵銀三十四兩有奇，實在有徵銀六百三十六兩八錢六分。實解司庫馬館銀六百十七兩八錢九分三釐。

普安縣丁賦

額徵地丁正銀四百三十兩有奇。

額徵地丁耗銀二百一十六兩。

《通志》云：原額徵丁銀二百六十兩零。康熙三十五年實徵五十九兩零。五十年額徵六十九兩八錢五分。

按檔册，舊額徵丁銀六十九兩八錢五分。乾隆四十二年奉文攤入田畝起徵。今考四柱册，地丁正銀四百三十兩八錢八分一釐，耗羨銀二百一十六兩。此亦兼條編輕賚馬館等銀而言。

又按條編歲用銀五十二兩有奇。《通志》云原額條編歲用銀一百七十七兩，實在有徵銀五十三兩有奇。按檔册云，今條編歲用銀五十二兩零七釐。其起徵之額，仁義禮智信五里民田一千三百三十二畝五分，減則民田十五錢九分九釐。仁讓二里秋糧額米五百二十四石三斗三升，每石徵歲用銀三分三釐二忽，共徵銀十七兩四錢零七釐，都計五十二兩零七釐。馬館銀二百六兩有奇。《通志》云原額馬館銀九百六十八兩。實在有徵仁義禮智信五里民田及減則田每畝徵馬館銀一錢五分四釐。共徵銀二百零六兩九錢九分七釐八毫。

安南縣丁賦

額徵地丁正銀三百四兩有奇。

額徵地丁耗銀四十七兩有奇。

《通志》云：原額丁銀三百四十八兩。康熙三十五年，實徵九十三兩零。五十年額徵一百二兩九錢。

《安南志》云：每丁徵銀三錢。原額徵銀三百四十八兩。除逃亡割撥無徵銀二百四十五兩一錢。按康熙二十二年，撥仁讓二里入普安縣。雍正中，又撥董家旂等五寨入永豐州。共額徵銀一百二兩九錢。

按檔册，乾隆四十二年奉文將丁銀按照田畝攤徵，又增銀九兩五錢四分五釐，共額徵銀一百一十二兩四錢四分五釐。今考四柱册，額徵地丁正銀三百四兩六錢五分九釐，耗銀四十七兩二錢七分一釐。此亦兼歲用輕賚條編馬館等銀而言。

又按歲用銀九十九兩有奇。《安南志》云：原額歲用銀一百六十二兩有奇。內除荒蕪改撥銀六十六兩。又董家旂等五寨撥入永豐州，再除歲用丁差銀三兩，共九十三兩。《通志》云原額歲用銀一百六十二兩有奇，荒蕪無徵銀六十兩零，減則無徵銀九十九兩九錢。按檔册云，今實徵歲用銀九十九兩九錢，與《通志》合。輕賚條編馬館銀九十二兩有奇。檔册云，共徵輕賚條編馬館等銀九十二兩二錢二分二釐。合之原額丁銀一百十二兩四錢四分，都計三百四兩有奇，與今四柱册丁銀總數合。

貞豐州丁賦

額徵地丁銀三千四百七十四兩有奇，不加耗。

《通志》云：新狆苗未曾審丁編額。

按乾隆時，未曾審丁徵銀。今已久定地丁徵額。州轄上下兩江，分爲八甲，編爲六十八亭七村，每亭徵地丁銀五十兩四錢一分八釐二毫一絲。共七村，徵額不一，都計額徵地丁正銀三千四百七十四兩七錢三分七釐。解司庫，不加耗。按四柱册云，貞豐地丁銀五千三百七十六兩四錢九分九釐。此兼册亭地丁銀而言也。

册亭丁賦

額徵地丁銀一千九百一兩有奇。

按檔册，額徵地丁銀一千九百零一兩七錢六分二釐。按扣留春夏俸銀六十三兩，餘解司庫。

又按全郡丁銀，今制與《通志》、舊志迥不相符。此後歷年既久容又不符，修正續改，是在後之賢者。

清・張鎤纂修《興義府志》卷二九《經制志・積儲》 興義府積儲

額儲常平穀三萬三千零八十二石六斗。

《通志》云：積儲穀一千九百二十石。重農穀三千九十九石。欽奉穀一十一石二斗。按此乾隆三年積儲數。

《舊志》云：額儲常平穀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石三斗。重農穀三千一百九十六石。積儲穀四千二百八十五石二斗。加儲穀五千石。欽奉穀一十一石二斗。以上共儲穀三萬四千三十八石六斗。按此乾隆二十九年積儲數。較之《通志》多加儲穀五千石。積儲穀、重農穀數亦增。

《識略》云：額儲常平等穀三萬四千八十二石有奇。按《識略》之數，較《通志》之數增溢額穀四十四石，餘各穀數同。

按原額穀三萬四千八十二石六斗，因嘉慶二年軍需，全數支動。自六年至十三年買補足額。道光二十九年，奉西道札，提穀價銀五百兩，除穀一千石。今實儲穀三萬三千八十二石六斗。

義倉穀四千七百石有奇。

舊志云南籠三里捐儲社穀二千八百八石九升。設立社長，專司出納。

《識略》云：社倉穀二千八百八十八石有奇，因嘉慶二年苗變，焚毀無存。

按社倉穀，即義倉穀。舊建倉于城東北之魯溝硬溪孔，儲穀二千八百石有奇，苗變焚燬。道光十四年，知府谷善禾倡捐得穀四千石，具詳大吏，以無倉，即以穀變價，建倉十一楹于東門內。旋去官，紳民捐穀多未納。二十一年，知府張鍥蒞任，核穀數僅及半，爲籌補，以符原詳定額。咸豐元年，復酌定章程，存牘勒碑。

附文

義倉訪　谷善禾

從來司牧之責務在養民，非必其家給而户足也，亦惟使人人自爲養而已矣。能人人自爲養，而後克以其餘力共襄義舉，以禦旱潦，以備災祲。於是捐輸之事起，而儲積之謀裕焉。士民好義者集成之官爲董率之，以期維持於不敝，非僅以備膏粱，亦惟以一方之富民養一方之貧民。以豐年有餘之民，養凶年不足之民而已。然則守土者，亦因民之所利利之耳，豈徒屑屑於議蠲議賑之虛文哉。善禾恭承恩命，來守是邦，按稽舊牘，向有社倉建於郡城東北偏魯溝硬溪孔，共儲穀二千八百石有奇。嘉慶丁巳年，罹於兵燹，蕩然無存。因與耆老紳士相爲酌議，興廢舉墜，以復前規，而民情亦踴躍歡騰。由銖積寸累，以至什百千萬。雖未逮億兆京垓，然較諸舊捐穀數，已爲倍蓰焉。爰於郡城內夏家堰購地一區，建倉十一楹，圍以石牆五十四丈，高一丈七尺。自春興工，至秋工竣，閱半載而落成。用木大小三百四十三本，枋椽等一千一百三十有奇，陶旋鐵冶圬墁之具六萬三千三百鈞有奇，塼埴與攻木攻石之工一千五百有奇，版築之工一千有奇，通計共費鏹一千二百有奇。悉出捐輸家之以穀代者，共捐穀四千七百石有奇。除費用外，實積穀三千六百九十三石有奇。斯役也，主之者太守谷善禾也。掌治者，邑紳桑滋、景堯春、張國華、張福昌也。其捐輸而數多者，邑紳景春堯，諸生趙廷楨、李汝岱、李蕃枝也。執籍而勸於四鄰者，聶邦麟、謝坤、張世侯也。鳩工者，劉亨禮、錢溢也。庀材者，錢瑛、張萃也。購石者，則李成富、景衡、戴廷瑩、景茂春、夏從先、黃廣增、孫學知也。其捐金助修者，則同利均裕、黃恒茂、盧回春等諸客民也，例得竝書，後有樂輸者再爲續勒碑陰，抑余更有厚望於都人士者，仿此以行於一鄉，施於邦國都鄙，則民自有備無患，不特人人自爲養，竝可以互相養。際此時和歲稔，大有屢豐，災祲不生，札厲不作，而太守因得與都人士，飲和食德，饜飫優柔，共享太平之福也。將見我倉既盈，有三年九年之蓄，可儲而不用也。而興郡之民日臻於康樂和親安平之盛矣，豈非井養不窮之遺意也哉。爰於義倉落成之始，書顛末以告後之好義者。是爲記。

酌定義倉章程札　張鍥

興義知府張，爲札承領義倉穀價銀兩事，案照本府平糶義倉穀價，先僅六百兩，今歷年生息。截至道光三十年終止。除朱前府置買山土動用外，尚積存銀壹千二百兩。今官紳公商，恐其日久虧挪，欲買穀存倉，則年年折耗，欲買田收租，恐藉薄收朦混，均不如仍發交典商生息，惟是既恐官虧，亦慮紳挪。今本府與衆紳公議將前項銀兩立定章程，以杜虧挪，仍發交典商生息，兩典商各發銀六百兩，共發交銀一千二百兩。按月一分二釐生息，其息銀於年終即著該商各買穀一百石，共二百石，交存義倉，不得交銀入官，亦不准交銀於紳士。其本銀並不准官紳挪動。若官欲提銀，改定章程，非集閣城紳士二十人以上，不准該商擅付。倘違約濫付，即著落該商賠補，合行札飭，爲此仰該首士張國華、夏從先、邢士蒸遵照辦理。俾義倉穀石愈積愈多，以備荒歉，以濟庶民。本府有厚望焉，各宜凜遵，勿違特札。咸豐元年二月二十四

日札。

苗租穀二萬三百六十八石有奇。

按嘉慶二年，郡苗叛，平定後，其逆苗絶田徵租給土弁工食外，餘租變價解司。道光六年，學政許乃普奏請餘租請留府倉，以備積儲，青黄不接之時，平糶濟民。秋收穀賤，買補還倉。從之。府親轄境逆苗絶田凡一千六畝，額徵穀一千二十二石有奇。除變價撥給土弁工食外，歲餘穀七百四十五石有奇。於是留府倉，以備積儲。七年，知府黄士騏詳定，將穀另建倉厰存儲。每年青黄不接之時減價平糶，將應糶數目申詳大吏，俟批准出糶。秋收穀賤，買補還倉，出具倉收，申送大吏查考。凡去任，今後任之員盤量，果係無虧，歸入交代册，出具印結申報。如遇大吏蒞任，飭委鄰封，與常平倉一體盤量結報。自道光七年始，至咸豐元年共積穀二萬三百六十八石七斗五升。巡撫蔣霨遠咨部上聞。

清・易輔上編《安南縣鄉土志》卷三《鄉土格致・物産》 本境僻處一隅，交通不便，物産雖富，然農工未講，故不發達。茲將日用所需者，分別録之。

天然産 【略】羊有山羊、野羊、綿羊。【略】猪有家猪、野猪、豝猪三種。【略】蜂 蠶 魚 兔 馬 牛 鵝 鴨 鷄以上動物類。

稻有黄粘、白粘、北風粘、冷水粘、矮粘、黑毛穀、瓜粘、羊瓜粘、銀梗粘、黄毛穀、紅毛穀、掃帚穀、早稻、晚稻、黄糯、白糯、紅糯、矮脚糯、黍糯、猪屎糯、六穀米。 麥有大麥、小麥、燕麥三種。 □稗一名紅稗。 蕎有苦蕎、甜蕎二種。 高粱有馬尾高粱、飯高粱、糯高粱三種。 麻有園麻、火麻二種。 豆有黄豆、飯豆、黑豆、蓑豆、蠶豆、豌豆、羊眼豆、黄泥豆、紅豆、櫻色豆、緑豆、白果豆、茶豆、冬豆、靴豆、四季豆、泥鰌豆、豇豆、角豆、刀豆。 菌有鷄踪菌、芝蘇菌、茅草菌、香菌、水耳、石耳六種。 瓜有黄瓜、南瓜、匏瓜、金瓜、冬瓜、絲瓜、苦瓜、土瓜、北瓜、西瓜、香瓜、地瓜、茭瓜、水瓜。 蕓薹 馬鈴薯 山藥 紅菽 包穀 芝麻 棉花

工商業分部

綜述

明・周季鳳《雲南志》卷三《大理府・鋪舍》 府前鋪在府治右。

陽和鋪在府城南十里。

陽南鋪在陽和南十里。

新城鋪在府城北十五里。

作邑鋪在新城北十五里。

羨崑鋪在作邑鋪北十五里。

波羅傍鋪在羨崑北十五里。

母猪崗鋪在賓川州南三十里俱太和縣。

州前鋪在趙州前。

湯顛鋪在州治南十五里。

定西嶺鋪在州南六十里。

加買鋪在州東南一百里。

青龍鋪在州南四十五里。

德勝關鋪在州北三十里。

腰會鋪在州西南七十里。

煉場鋪在州西四十五里。

羅摩鋪在州西南八十里。

彌只鋪在州西南百五十里俱趙州。

縣前鋪在雲南縣治。

波犬鋪在縣南八里。

清溯尾鋪在波犬東南三十五里。

沫滂鋪在雲南驛東二十里。

水盤鋪在沫滂鋪十五里。

矣江鋪在縣治西二十里俱雲南縣。
州前鋪在鄧川州治左。
寺寨鋪在州北十五里。
渠便鋪在鄧川驛前。
縣前鋪在浪穹縣前。
烏頭門鋪在蒲陀崆巡檢司左。
應山鋪在縣東十五里靈應山下。
温泉鋪在縣東南三十里三營中。
好樹鋪在縣東北四十五里觀音山。
鳳羽鋪在縣西三十里巡檢司前。
韮益鋪在縣西一百五十里下江嵴地界。
黄連塲鋪在縣西二百里箭捍塲俱浪穹縣。
州前鋪在州治前。
箐口鋪在州西南四十里。
白羊鋪在州西北三十五里俱賓川州。

清・范承勛、張毓碧修，謝儼纂《雲南府志》卷八《賦役志六・税課》 雲南府

商税銀四千二百兩。春冬遇閏加銀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夏秋遇閏加銀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船鴉梹榔蘆子菓糖橋靛甘蔗灰酒白菜茨皮等項税銀九十九兩一錢五分，每遇閏加銀一十兩一錢四分四釐九毫九絲九忽九微。酒課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染煲烏帕銀三兩。以上各欵税課銀兩除遇閏加算外，共實徵銀四千三百三十五兩四錢八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

清・范承勛、張毓碧修，謝儼纂《雲南府志》卷八《賦役志五・鹽法》 雲南府昆明縣附郭。

每月額行黑井鹽一十二萬斤，大盡不加，小盡不除，年共行鹽一百四十四萬斤，遇閏月照額行鹽一十二萬斤。

清・李雲龍《平遠州志》卷五《城池》 市肆附

城中州衙前長壽街、聚寶街。經司巷、廣通街。東門朝陽街、東門外織金街、察院街、賓興街。南門通順街。南門外交濟街。即州城塲市。西門長興街、順城街。北門清寧街、將軍街。小東門興隆街、天柱街。

本城塲逢卯酉塲期。
小虎塲州東二十五里。
龍塲州東七十里。
化溪蛇塲州東六十里。
牛塲州東六十里。
馬塲州東七十五里。
虎塲州東八十里。
鼠塲州東北三十里。
熊家塲州南六十里。
羊塲州南九十里。
猪塲州南一百二十里。
雞塲州西一百二十里。
馬塲州西七十里。
崔籠狗塲州西一百二十里。
比得鼠塲州西二百里。
趙家猪塲州西二百里。
阿女猴塲州西三百里。
阿戛牛塲州西三百里。
米猓狗塲州西三百二十里。
比怯羊塲州西三百五十里。
歸集鼠塲州西四百里。
阿得蛇塲州西四百五十里。
八步塲州北四十里。
茶店塲州北六十里。
拉志兔塲州北四十里。

清・趙沁修、田榕纂《玉屏縣志》卷五《賦役志・市塲》 在城塲，舊在較塲。

康熙五十年衛守備吴移於鼓樓十字街。今仍以塲爲期。
大屯塲，城東二十里。
朱家塲，城東北四十里。塲通楚蜀商販往來要路，乾隆二年設塘，二十

年設外委一員防汛。

清・允禮《西藏志・市肆》 西藏習俗，貿易經營，男女皆爲，一切縫紉，專屬男子，通用皆銀錢，每箇重一錢五分，上鑄番字花紋，其名曰白丈。以銀易錢而用，若易貿碎小之物，以蒙子、哈達、茶葉、酥油易換。至市中貨物商賈，有纏頭回民販賣珠寶，其布疋、紬緞、綾綿等項皆販自內地，有白布回民販賣氆氌、藏錦、卡契緞布等類，皆販自布魯克、巴勒布、天竺等處。有歪物子專賣牛黃、阿魏等物。其他藏蘭、藏紬、毯子、氆氌、藏布以及食物諸項，藏番男女皆賣，俱不設鋪面桌櫃，均以就地擺設而貨。

清・劉傳經修、陳一沺纂《清溪縣志》卷三《政事類・賦稅》 鹽課

雍正八年計口售鹽案內認銷嘉定州陸引七百五十張，犍爲縣陸引六十二張，水引五張，每水引一張徵稅銀三兩四錢五釐，共徵稅銀一十七兩二分五釐。陸引共八百一十二張，每張徵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共徵稅銀二百二十一兩一錢八分八釐八毫。乾隆三年奉文，以引鹽壅塞，難以行銷，撥歸鹽源縣陸引三百張。又於乾隆二十五年，前任馬重因國額引不敷民食，請增陸引一百張。又於乾隆三十三年，前任賈廷彥請增水引二十五張。今現行水引三十張，每張徵銀三兩四錢五釐，共徵稅銀一百三兩五錢，陸引六百十二張，每張徵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共徵稅銀一百六十四兩二錢五分七釐二毫。嘉慶四年，因代鹽源縣行銷建南，民食不敷，據商人稟請，鹽憲撥增犍爲縣陸引四百張，徵稅銀二百一兩六錢，總共徵稅銀四百六十九兩三錢五分七釐一毫。

茶政

雍正八年十二月內奉文，按引榷課認銷榮經邊引四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共徵課銀五錢，每張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一兩八錢八分八釐八毫，稅課共銀二兩三錢八分八釐八毫。

清・劉長庚等修、侯肇元等纂《漢州志》卷一〇《鹽茶志》 額配中江縣鹽陸引一百三十陸張，共徵課稅羨餘截角銀一百零八兩五錢二分八釐。

額配三台縣鹽陸引一千一百零五張，共徵課稅羨餘截角銀八百二十六兩五錢四分。

額配射洪縣鹽陸引二百三十八張，共徵稅課羨餘截角銀一百六十九兩四錢六分。

以上共額配鹽陸引一千四百七十九張，總共應徵稅課羨餘截角銀一千一百零四兩五錢二分八釐，其引每張配鹽五百觔，共配鹽七十二萬九千五百觔，係赴中江、三台、射洪採配，運回漢州銷售，竝無增減，亦無更改。

附鹽課科則

每引壹張，徵稅課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羨餘銀四錢二分七釐六毫，截角銀四分八釐。

按函海井蛙雜記載，五代時孟知祥因董璋誘，商賈販東川鹽入西川、漢州，置三場，徵其稅。又□制益州路陵井監及廿八井，漢州一，今亡。

一額配茶腹引八張，在彭縣、什邡採買，回州銷售，共徵稅課羨截角銀四十七兩四錢四分，竝無加增，亦無更改。

附茶課科則

每引一張，徵稅銀二錢五分，課銀□錢二分五釐，羨餘銀九分八釐，截引銀一錢二分。

按宋李心傳《朝野雜記》，蜀茶，雅安之蒙頂，峩眉之白芽，合州之水南，廣漢之趙坡，士人珍之，今州屬亡，產亦不詳，趙坡名，姑識之，以俟博考。

漢州不產銅、鉛，故無鼓鑄之所，市廛流通，俱用□垣寶川局制錢。【缺】銀一兩，約換制錢一千文。

清・劉元熙修、李世芳纂《宜賓縣志》卷二八《鹽法志》 舊志載宜賓縣水引三十張，陸引七百九十四張，於犍爲縣買鹽，至本縣行銷。

嘉慶十年報部額行水引一百九十一張，陸引一千二百九十四張，額徵正稅銀一千二百七十五兩二錢四分一釐，羨餘截角銀一千二百五十五兩零三分五釐。

清・劉元熙修、李世芳纂《宜賓縣志》卷二九《茶法志》 舊無茶產，亦無專引，峩眉縣原額腹引二百三十張，洪雅縣原額腹引五百五十六張，每張摧課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每張運茶一百觔，隨帶一十四觔，俱於本縣買茶，至敘州府發賣，茶商抵敘，由經歷司查點，其摧課銀兩仍由峩眉、洪雅徵解。

清・劉元熙修、李世芳纂《宜賓縣志》卷三〇《錢法志》 水陸交會，貿易四達，其各省局錢，俱與寶川局錢一例通用，價值並無低昂，現在每紋銀一兩，換制錢一千文。

清・敬文等修、徐如澍纂《銅仁府志》卷四《食貨・課程》 原額鹽課局每年抽取鹽稅銀一百七十四兩二錢五分一釐。按年收解藩庫，支驛站報銷，遇閏

加增。

原額省溪江口稅額每年抽收雜稅銀四百九十八兩一錢九分一釐。按年收解藩庫，支驛站報銷，遇閏加增。

年額各行牙帖銀一十五兩。批解藩庫，支給俸工。

清・夏修恕等修、蕭琯等纂《思南府續志》卷三《食貨門・稅課》 府屬思渠、大堡場、沿河司額稅，每年抽收雜稅銀一百六十五兩五錢三分，於康熙十一年奉裁。

府轄天慶寺金廠，開自乾隆十三年，砂丁採獲毛金，每一兩抽課四錢起解，因洞老山空，於乾隆四十三年詳請封閉。

婺川縣打蕨溝水銀硃砂礦廠，水銀百斤，三七抽課；硃砂百斤，二八抽課起解。因洞老山空，於乾隆四十三年詳請封閉。

徵收起解

府轄鹽課額稅，每年抽收課銀四百四十八兩三錢。雍正三年，奉文增稅羨銀一千六百七十二兩。婺川縣，原設濯水關鹽稅一所，每鹽百觔，抽收稅銀八錢。每年約計抽收銀九百一十五兩九錢二分，遇閏加徵。道光十一年，收歸府徵，合計鹽稅銀三千零三十六兩二錢二分，按季起解藩庫。

原額全徵魚課銀八兩。

藩司牙帖十四張，課銀二十六兩。

清・黃宅中修、鄒漢勳纂《大定府志》卷四二《食貨略・經政志》 大定鹽事，於古無攷。《華陽國志》云：牂柯、萬壽、沮本有鹽井，漢末時，夷民共詛盟不開，今三郡皆無鹽也。沮不知所在，要之，晉萬壽地，不出今石阡、龍泉、餘慶、甕安、開州、修文、平越諸州縣，而三郡則牂柯、平夷、夜郎也，是則漢、晉之代，牂柯、平夷早以無鹽爲苦。唐、宋有分地食鹽之政，而姚巽諸州，爲羈縻，爲化外，於鹽政無與焉。元初順元重闢，蓋食滇鹽，《元史・本紀》云：至順元年十一月壬申朔，雲南行省言：亦乞不薛之地所牧國馬，歲給鹽，以每月上寅日啖之，則馬健無病，比因伯忽叛亂，鹽不可到，馬多病死。詔令四川行省以鹽給之。是順元初食滇鹽，至順初乃食川鹽。烏撒之屬雲南者，其食滇鹽，蓋不問可知矣。明代鹽政，略見於《明史・食貨志》。細核篇中，惟於兩淮鹽課司有云。正統中，貴州亦食淮鹽。則前後之不食淮鹽而食滇蜀之鹽，可推而知。然其更改之年月，不能詳矣，我朝定鼎以來，貴州分食淮鹽、川鹽，惟康熙中，普安有改食滇鹽之舉，旋即復舊。而大定則終始食川鹽云。《會典》云：貴州各府，近湖廣者食淮鹽，近四川者食川鹽。不通商，不頒引，小民就近負販，而輸稅於官。布政使、糧驛道兼理之，統隸於貴州巡撫。課入，歲七千六百十有五兩有奇。此則貴州鹽政之略。《賦役全書》云：大定府本府稅課局抽收鹽課銀一百一十一兩三錢二分八釐，水城阿女米裸二稅局抽收鹽課銀三十六兩一錢八分五釐，平遠本州稅課局抽收鹽課銀三十六兩一錢八分五釐，黔西本州稅課局抽收鹽課銀二百八十八兩五錢八分二釐，威寧本州稅課局抽收課銀二百四十二兩九錢八分，畢節本縣稅課局抽收鹽課銀三百六兩五錢九分八釐。而閏月及羨銀又在其外。此大定鹽課之目也。《仁懷廳志》云：富順原額水引二千七百七十八，新增水引一千二百八，陸引五十六。自富順買鹽，載至納谿九姓司、永寧、合江、綦江、涪州，轉運貴州威寧、黔西、遵義行銷。榮縣原額水引一千八百三十三，新增二百五十三。自榮縣買鹽載至合江，轉運貴州威寧、黔西、遵義行銷。犍爲原額水引一千七十八，陸引五千七百九十八，新增水引三千三百六十八，陸引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九。自犍爲買鹽，載至宜賓、屏山、高縣、珙縣、興文、筠連、慶符、長寧，轉運雲南東川、昭通、鎮雄行銷。又載至納谿九姓司、永寧、涪州、彭水、綦江，轉運貴州威寧、黔西、遵義行銷，又載至奉節，轉運湖北宜昌、施南行銷。三台原額水引一百五十一，新增水引六十。自三台及犍爲買鹽，載至涪州，轉運貴州遵義、黔西、威寧行銷。鹽亭原額水引三十四，新增水引五十一，自鹽亭買鹽，載至涪州、彭水，轉運貴州遵義、黔西、威寧行銷。中江原額水引七十四，自中江及犍爲買鹽，載至涪州、彭水，轉貴州遵義、黔西、威寧行銷。蓬溪分行原額水引三百三十四，新增水引六十，自蓬溪及犍爲買鹽，載至涪州、彭水，轉運貴州遵義、黔西、威寧行銷。樂至分行原額水引十，自樂至買鹽，載至涪州，轉運貴州遵義、黔西、威寧行銷。資州分行在原額水引二百十五，自資州買鹽載至納谿，轉運貴州威寧、黔西、遵義行銷。內江原額水引七，自內江買鹽載至納谿，轉運貴州威寧、黔西行銷。是則川鹽之入貴州者，半由威寧、黔西，此又轉灌之鹽路，亦鹽政之有關於大定者也。《仁懷廳志》鹽課稅云：淮浙之鹽熬波，閩粵之鹽積鹵，淮南之鹽煎，淮北之鹽曬，山東之鹽有煎有曬，寧夏之鹽括地得之，解州之鹽風水所結，滇蜀之鹽汲之於井。黔介滇蜀之交，獨無鹽，給於蜀。先是，普安等處改行滇鹽。未幾，仍行蜀鹽。今惟黎平一府行粵鹽，餘俱行

蜀鹽，鹽産自蜀，固不能比於江浙之煮海，亦難同秦晉之鹽池，穿山裂石，開淘鹽井，有深至數十丈者，有深至百餘丈者，其井眼僅容竹篙，於數十丈下汲水煎之。每開一井，即報納課，有上、中、下不同，或遇泉脉乾斷，或遇竈户貧乏，無力開淘，未邀豁免，課額難除。舊例，每引正鹽二萬三千觔。康熙初，定水引每票載鹽五十包，陸引每票載鹽四包。每包一百觔，加耗鹽十五觔。水引一張徵税銀三兩四錢五釐，陸引一張徵税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其行黔省之貴陽、安順、都匀、思南、石阡、大定、平越並改隸黔省之遵義，滇省之昭通、東川等府州縣，將部引截角掛驗，換給照票，以爲前途盤驗之據，嗣依河工總督田文鏡酌議田房税契須用税根契紙之例，刊刻雙聯引根引紙，鈐蓋四川鹽道印信，分發沿邊州縣，於商運到日，照部引字號張數，填註引根引紙，於中縫大書運鹽觔數。以引紙截給鹽商，以備前途盤驗，引根俟鹽觔運銷完日，同已經截角部引申齎鹽道查核繳部。所給引紙，由前途照例截驗放行，免其繳銷。每年黔省行蜀鹽水引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張，陸引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張，其或鹽觔暢銷，則撥銷滯銷地方之鹽。謂之代銷，引仍依其地納課，此黔行蜀鹽之大凡也。仁爲黔西北門户。乾隆初，開赤水河，鹽船直抵茅台，於是鹽價減而鹽引增。鹽有厚鹽，有薄鹽。厚鹽出敘州府富順縣之自流井，鹽色黑多於白，渣重味澀，薄鹽出嘉定府榮縣之貢井，鹽色白多於黑，渣輕味甘。其值，薄鹽略昂於厚鹽。其來，厚鹽較多於薄鹽。流井貢井之鹽，皆自沱江，經瀘州，達岷江，至合江縣取道赤水河入黔境。往者，雍正中，由合江轉運之鹽，僅富順縣行水引四百二十四張，榮縣行水引一千四百五十張，以今視昔，蓋將倍焉。田山薑曰：黔人十鍾粟不能易一斗鹽，今苔鹽百觔值百金二兩，内外享舟楫之利，薄關市之徵，非其效歟，生齒日繁，計口授食者衆，而我國家綏靖，西南所以生聚安全之者，方未有艾，亦於是見也，因敘富順、榮縣行黔鹽引，而凡從彭水、綦江、納溪轉運之邊引，並著於篇，黔之鹽政略具於是矣。

寶黔局之分五鑪於大定也，蓋自乾隆五十二年始。先是，康熙初，户部議各省皆設局鼓鑄，貴州巡撫羅繪錦上言：黔省銅艱而鼓鑄費多，且百姓從來不解用錢，於官民咸無益，請罷之。疏再上，部議不許。八年，巡撫佟鳳彩復再疏言其不便，遂免開局。雍正六年，提督楊天縱上疏，言貴州可鼓鑄，其略曰：黔省之不用錢，非民之不用，實由於地方官不樂行也。蓋黔省正雜錢糧皆收銀，每兩明加火耗二錢，暗加至四五錢；布政司兑收，每銀一百兩，又加平五兩。此近日通行陋規也。火耗加平，咸由於銀色難辨，等平無準，易以游移，故吏得藉口以横索於民。若改用錢，則緡數有定，而易知羨餘，難以取責於民，是以官不樂行，而漫謂黔民不解用錢也。近歲滇省發制錢試用於黔中，民間隨手即盡，知黔民之樂用錢明矣。蓋以用錢較之用銀，即毫釐不折，微細可分，而又無程色等平之争，故於民甚便也。其所以不能通行者，實以錢糧不收制錢，遂廢棄耳。誠欲制錢流通，但令督撫飭各府州縣，凡納錢糧者，自一兩以下，俱收制錢；一兩以上，銀錢並收。税課亦然，銀解布政司，錢則無庸交解，令在本處支銷，以省脚價。其支銷之法，自兵饟始，如臣標每季需銀萬兩，可以錢二千串搭放。各鎮、協、營，咸照此例，驛費、官俸、役食，亦如之，又何患錢之擁滯哉！今天下地丁税課皆用銀者，以便於解費耳。黔省地丁，税課銀每歲不過十數萬兩，俱在本省支銷，非他省錢糧多者比，則收錢甚無害於經費也。上是其言，遂命設局於畢節。《畢節志》云：雍正八年十月，設寶黔局於城内，鑪凡十，每鑪設鑪頭一人，專管鑄務，歲鑄三十六卯。照滇省例，用銅六鉛四配搭。每錢一文，重一錢四分。即其事也。至十二年，始改爲每錢一文，重一錢二分。乾隆五年，增鑪十於畢節，設鑪頭如之。六年，改鑄青錢，照京局例，每銅五十觔，配白鉛四十一觔八兩，黑鉛六觔八兩，滇錫二觔。十年，令每歲加鑄十卯，爲四十六卯，遇閏加鑄四卯。每卯一鑪，鑄正額、帶鑄、外耗三項錢一百二十四千六百八十五文，凡正額銅鉛一千觔，帶鑄百斤，外耗九十斤。正額給炭罐、麻繩、匠役工食銀，帶鑄給物料，不給工銀，外耗給物料、卯米，不給工銀。每歲共用銅五十二萬餘觔，白銅四十四萬斤，黑鉛六萬五千觔，滇錫二萬斤。銅三十九萬斤購自滇省，十三萬餘斤購自本省。凡購銅加耗，每百斤加耗十一斤，以爲鑪匠銷耗之用。白鉛運自水城之福集廠，黑鉛運自威寧之柞子廠，錫購自滇省之倘舊廠。成錢完歸銅鉛物料外，正額之贏以充兵饟，帶鑄之贏以爲運錢脚價，外耗之贏以爲卯米、局官養廉、書巡、鑪匠工食紙張筆墨鐙油之費；其完歸銅鉛物料之正錢，解布政司庫，搭放通省官兵俸餉。惟威寧鎮標、大定協、黔西協、平遠協、水城營、畢赤營，俱布政使核定應發之數，行文就近支領。安順提標，安籠鎮標，則畢局解貴西道庫支放。歲終增鑄之錢，運川變賣，獲息歸公。此乾隆十年之章程也。後，安順提標、安籠鎮標應支之錢，改解安順府庫。十九年，歲終增鑄錢改於本城變賣，息錢解布政司庫。二十年，以威寧銅廠出銅正旺，停買滇銅。令威寧銅廠，除抽課外，官悉買之，惟以一成予廠商易鹽米菜蔬而已。其年，又減耗銅五斤，每百斤僅加耗六斤。官局之官吏，則稽查者爲貴西道，總理者爲大定知府，鹽鑄者爲畢節知縣。又有巡查委官一員，上官於通省佐雜内遴委，一年一易，書辦十二名。巡闌二十名，鑪頭二十名，水火夫三名，更夫八名，清字匠二名，鐵木匠四名，堆兵十六名。事皆具於《畢節志》。二十五年，停畢節鼓鑄，移寶黔局於貴陽。至

是，又分五鑪於大定，嗣是，貴陽十五鑪，大定五鑪之制，沿至今不改，乾、嘉之際，大定局照京局兩材配合，每净銅五十四觔，配净白鉛四十六觔。銅運自威寧陳溝廠者二萬觔，銅直、脚儭，歲費銀一千七百六十八兩七錢。購自雲南者有二色，歲率購高色銅五萬七千三十四觔七兩有奇，奇七三四七不盡。銅直、脚儭爲銀六千一百九十四兩四錢有奇，三五。金釵廠低色銅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一觔五兩有奇，奇九八八七不盡。銅直、脚儭爲銀四千二十一兩二錢有奇。奇二五。鉛運自大定興發廠者八萬八千六百七十八觔有奇，奇三四八。鉛直、脚儭爲銀一千五百七十七兩有奇。奇五分五。通計歲共費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一兩四錢有奇。奇一五。嘉慶二十年停購低色銅，始改用三材配合之例，每净銅五十二觔，配净白鉛四十一觔八兩，净黑鉛六觔八兩。五鑪，鑪月三卯，歲共百八十卯。卯有正額，有帶鑄，有外耗。正額每卯用銅四百九十四觔十一兩有奇，奇八八五七一四二不盡。白鉛三百七十三觔八兩，黑鉛五十八觔八兩。百八十卯共用銅八萬九千五十三觔十一兩，奇四二八五七一四二八五七一四二八不盡。白鉛六萬七千二百三十觔，黑鉛一萬五百三十觔。帶鑄，居其十之一，每卯用銅四十九觔七兩有奇，奇五八八五七一四不盡。白鉛三十七觔五兩六錢，黑鉛五觔十三兩六錢。百八十卯共用銅八千九百五觔五兩有奇，奇九四二八五七一四二不盡。白鉛六千七百二十三觔，黑鉛一千五十三觔。外耗居其百之九，每卯用銅四十四觔八兩有奇，奇三八二四。白鉛三十三觔九兩有奇，奇八〇二二五。黑鉛五觔四兩有奇。奇二三四一五。百八十卯共用銅八千十四觔四兩有奇，奇四四三二一。白鉛六千五十觔四兩有奇，奇四七四。黑鉛九百四十七觔十兩有奇。奇一四七。正額、帶鑄、外耗三合，每卯用銅五百八十八觔十一兩有奇，奇八五四二二二。白鉛四百四十七觔七兩有奇，奇四〇二六五。黑鉛六十九觔九兩有奇。奇八三四一五。百八十卯共用黔銅二萬，滇銅八萬五千九百七十三觔五兩有奇。奇八一四。興發廠白鉛八萬三觔四兩有奇，奇四七七。柞子廠黑鉛一萬二千五百三十觔有奇，奇一四七一六。凡廠銅百十一觔，鎔净銅百觔，鉛百五觔，鎔净鉛百觔。百八十卯正額鎔成净銅爲八萬二百二十八觔九兩有奇，奇一四二八五七一四二八五七一四二不盡。净白鉛爲六萬四千二十八觔九兩有奇，奇一四二八五七一四二八五不盡。净黑鉛爲一萬二十八觔九兩有奇，奇一四二八五七一不盡。帶鑄净銅爲八千二十二觔十三兩有奇，奇七一四二八五七一四五六七一四不盡。净白鉛爲六千四百二觔十三兩有奇，奇七一四二八五七一四五七不盡。净黑鉛爲一千二觔十三兩有奇，奇七一四二八五七不盡。外耗净銅爲七千二百二觔一兩有奇，奇二二。净白鉛爲五千七百六十二觔二兩有奇，奇七四。净黑鉛爲九百二觔八兩有奇。奇一四。凡正額帶鑄净銅鉛入鑪，每百觔又耗九觔。百八十卯正額存净銅鉛十四萬四百觔，每錢一文，重一錢二分，得錢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串，每串千文也。帶鑄存净銅鉛一萬四千四十觔，得錢一千八百七十二串。外耗净銅鉛入鑪無耗，共净銅鉛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四觔十二兩，得錢一千八百五十一串三百文。三項共錢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三串三百文。每卯正一百四串，帶十串四百，外十串二百八十五文，共一百二十四串六百八十五文。黔銅每百觔直銀八兩，自陳溝廠至大定局六程半脚費銀八錢四分三釐，脚價每站一錢二分五釐，六站半共銀八錢一分二釐五毫，筐繩銀一分一釐，運費二分，合八錢四分三釐也。計二萬觔，共費銀一千七百六十八兩七錢。滇銅每百十一觔直銀九兩二錢，自雲南省城至大定局二十程脚費銀二兩八錢五分五釐五毫五絲二忽七微，計六萬九千五十三觔十一兩有奇，奇四二八五七一四二八不盡。共費銀七千四百九十九兩八錢二分六釐。白鉛百觔，直銀一兩五錢，自興發廠至大定局二程脚費銀二錢七分八釐四毫，每站脚價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二站共銀二錢五分八釐四毫，運費二分。計六萬七千二百三十觔，共費銀一千一百九十五兩六錢一分八釐。黑鉛每百觔直銀一兩五錢，自柞子廠至大定局八程脚費銀一兩五分三釐六毫，每站脚價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共一兩三分三釐六毫，運費二分。計一萬五百三十觔，共費銀二百六十八兩八錢九分四釐。銅例以九成入鑄，故百十一觔而得净銅百觔，滇銅弗及九成，又加補色銀七百十二兩五錢一分，此即節省銀也。以上皆正額，共銅鉛本腳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五兩五錢四分八釐。帶鑄滇銅本腳費銀九百六十七兩二錢，白鉛費銀一百十九兩五錢六分二釐，黑鉛費銀二十六兩八錢八分九釐，共一千一百十三兩六錢五分一釐。外耗滇銅本腳費銀八百七十兩四錢一分九釐，白鉛費銀一百七兩五錢九分八釐，黑鉛費銀二十四兩一錢九分九釐，共一千二兩二錢一分六釐。通計正、帶、外三項銅鉛本腳共費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一兩四錢一分七釐。每卯正額鑪匠工食銀十二兩，百八十卯共費銀二千六百六十兩；炭一千三百七十一觔六兩，奇八五七一二。百八十卯共炭二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七觔二兩，奇二八一六。每百觔直銀三錢五分，共費銀八百六十四兩。罐十二箇，奇八五七一四二八一

三七五。百八十卯共罐二千三百十四箇，奇二八五七一一八七五。每箇直銀一分五釐，共費銀十四兩七錢一分四釐。作串麻二觔八兩，百八十卯共麻四百五十觔，每觔直銀六分，共費銀二十七兩。以上工食、物料共費銀三千八十五兩七錢一分四釐。帶鑄無鑪匠工食，百八十卯共炭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五觔十一兩，奇四二八一六。費銀八十六兩四錢；罐二百三十一箇，奇四二八五七一一八七五。費銀三兩四錢七分一釐；麻四十觔，費銀二兩七錢。以上物料共費銀九十二兩五錢七分一釐。外耗物料亦如之。通計正、帶、外三項工食物料共費銀三千二百七十兩八錢五分六釐，合銅鉛、本腳、工食、物料共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兩二錢七分三釐。每錢一串，直銀一兩，共得贏餘錢五千六百十一串三十七文。正四千一百八十八串七百三十八文，帶六百六十五串七百七十八文，外七百五十六串五百十三文。

監局爲大定知府，局有巡綽官一員，每月支養廉錢二串五百文。鑪頭五名，鑪匠無定數，隨卯支工食，已具上。書辦三名，每月人支工食錢一串八百文。巡闌五百名，每月人支工食錢一串五百文。水火夫一名，每月支工食錢一串五百文。更夫二名，每月人支工食錢六百文。錢模清字匠一名，每月支工食錢三串。鐵匠、木匠各一名，每月人支工食錢九百文，堆兵四名，無工食。又紙、筆、墨每月費錢五百文，每卯補鑪器鐙油錢，每鑪五百文，造册鐙油飯食錢，月五百文，祭鑪神豬羊錢，歲六千文，堆兵、更夫鐙油錢，月一串五百文，鑪匠食米錢二十一串六百三十五文。共支錢四百二十二串四百三十五文。凡正、帶、外三項錢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三串三百文，支放工食、物料及巡綽官以下雜用，共三千六百九十三串二百九十二文，實存錢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串八文，每歲支給上游威寧、安義二鎮，大定、平遠、永安三協，黔西、水城、畢赤、長坝、普安、仁懷、安南、册亨八營，共十三處武職養廉、兵餉，凡鎮營之廉餉，以萬爲率，類得銀九一〇二，而得錢〇八九。歲舉其營之所應得者而計之，多寡不一。要一萬六千九百餘串，每錢十串，給竹簍一，需銀八釐；棬繩一，需銀三釐。歲需銀十八兩餘。錢有餘則存庫以待解。閏年鑪加三卯爲百九十八卯，共費銀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八兩五錢八分四釐，正，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兩八錢二分三釐；帶，一千三百六兩七錢四分一釐；外，一千一百八十六兩二分。得錢二萬四千三百十三串五百七十五文，正，二萬二百八十串；帶，二千二十八串；外，二千五串五百七十五文。支放工食物料雜費錢四千一串六十七文，鑪匠工食錢二千三百四十串，物料錢一千二百三串四百二十九文，巡綽官以下雜用錢四百五十七串六百三十八文。存錢二萬二千三百十二串五百八文，支給十三處廉餉，餘錢約一萬八千一百餘串，筐繩銀約十九兩餘。凡銅鉛之本皆巡道及威寧知州領自布政司庫，滇銅則布政司委官往購。自改兩材配鑄而爲三材也，歲節省銀七百十二兩五錢一分，遇閏則七百七十兩八錢八分五釐。然所購滇銅不及九成，歲以節省銀補銅色尚不足。先是，通省各府舊有捐幫銀三千兩，歲率以一千兩補滇銅之低色，大定得二百五十兩亦不足；其不足者，則監局官墊備也。委官例有馬腳銀八十四兩六錢，又相仍得以捐幫銀二千兩補本腳之缺費，若不委官而監局官坐購商銅，大定局例得派分馬腳銀十八兩，又得捐幫銀四百三十一兩六錢九分六釐，咸以補銅價之不足。銅價低昂不一，若尚不足，亦監局官墊備也。此外，又有秤頭之解則，以收滇銅每百觔餘二觔故也。大定錢局之端委具於此矣。

《漢書》云：朱提山出銀。又云：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千。應邵曰：朱提山在朱提西南。蘇林曰：朱音銖，提音時。顏師古曰：朱提，縣名。屬犍爲，出善銀，朱音殊，提音上支反。乾隆府廳州志云：敘州府宜賓朱提山在縣西南五十里。班固云：朱提縣山出銀。按：山去府太近，當非漢時故山。《土夷攷》：烏撒府有銀礦之饒，故山當在其（竟）〔境〕。《雲南志》云：昭通即漢之朱提，縣西南樂馬廠，蓋古之朱提山朱提山之説，當以《雲南志》爲正。然威寧、水城爲漢之漢陽縣，與朱提接壤，蜀、晉、宋、齊、梁咸置朱提郡，漢陽爲其屬邑，則烏撒之地亦朱提郡境，稡存未爲太失也。《威寧志》云：銀廠溝在城東，産銀，其礦爲白石，椎石坡之，銀即在焉。水惡，無人開采。又大寶山有廠産銀，起自五代。漢高祖時，出銀尚盛於樂馬廠，崩崖古洞間有鐫字可驗。州志之言與《土夷考》合，是則大定廠務之權輿也。然大寶山今惟出黑白鉛而已，無復銀也。府境内，銅廠之可言者，凡三：曰陳家溝，曰銅川河，曰哈剌河。凡廠皆商民自採。陳家溝廠每採百觔，官抽課十觔，餘銅官悉購之，以供大定錢局之用，每百觔予直銀八兩，威寧知州招夫運至局，其直與儭費，知州領於布政司庫，互詳錢法。舊時，每年額供銅七萬觔。嘉慶三年，知州程某言：洞老山空，每歲所出不足七萬觔，於是減爲二萬觔，至今仍之。見大定檔册。銅川河廠開自乾隆十五年，每採銅百觔，官抽課十觔，商自賣十觔，餘八十觔，官

購其十之七，運至七家灣轉運省局。哈剌河廠開自乾隆十六年，每採銅百觔，抽課商賣如銅川廠，餘八十觔，官購其十之八，亦運至七家灣轉運省局，其抽課、發直、予儥費皆威寧知州經管，見《威寧州志》。鉛廠之可言者凡四：曰興發，在大定西，產白鉛，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試采，四十三年正月始行抽課，每采鉛百觔，官抽課二十觔，餘八十觔，官購其半，每百觔予直銀一兩四錢，是時，歲供寶黔二局之用，又運五十萬觔至永寧以供四川採買。後漸衰歇，無論課餘，凡廠所出，官概購之，每百觔予直一兩八錢三分，部直不敷者，通省各府捐貼。歲委佐雜官一員，在廠彈壓。四十六年，始不委官，令大定知府總理。五十六年，鉛出愈衰，始減川運爲二十八萬觔。嘉慶元年，遂停川運。其運川之例，每趨一日程，人負鉛一百觔，予腳直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自廠至永寧，凡十一日程，輒百觔而費腳直銀一兩四錢二分一釐二毫，又運費銀二分。鉛直及腳費皆領於布政司庫。四年，知府王光顯又以礦竭請停。先是，省城、大定二局歲需鉛二十三萬一千三百餘觔，至是，布政使常明始令威寧媽姑廠供省局之鉛，而大定局需鉛八萬三觔有奇，仍供自興發廠。廠無鉛，實設法供辦也。事具大定檔册。《黔南識略》云：大定水洞坡舊有鉛廠，供四川採買及省定二局鼓鑄。嘉慶元年、四年，額運不敷，奉準停止。今止供運定局鼓鑄鉛八萬有奇，即此廠也。曰福集廠，在水城常平里。萬福廠在水城永順里。《畢節志》云：福集廠産白鉛，大吏於通省佐雜官内遴委一員管理廠務，設局畢節，每年運京鉛一百五十萬觔，自廠起運，經赤水漁塘河轉運至重慶，交委員收鎔，運京局供鼓鑄之用。又運楚鉛，其數每歲大吏酌定，故無常額。自廠運至永寧，交委員轉運漢口出售。《黔南識略》云：水城所屬福集、萬福二鉛廠，均於嘉慶十九年詳歸西道管理。水城檔册云：萬福廠在永順里二甲，福集廠在常平里八甲，皆經署通判張寶鑑請歸巡道管理。凡此皆水城鉛廠之巔末也。曰媽姑廠，在威寧性化里，産白鉛，乾隆十二年開采。每采鉛百觔，官抽課二十觔。每歲額購鉛二千萬觔。每百觔予直銀一兩五錢，歲運七百萬觔至永寧，交委員轉運至京及供川楚採買之用。曰柞子廠，在威寧州，産黑鉛，乾隆三年開采，年久礦竭，附近有新開、朱紅、塘子三廠承其課購，每采鉛百觔，官抽課二十觔，餘八十觔，官悉購之，每百觔予直一兩五錢，運至七家灣轉運，供省府二局鼓鑄及楚省漢口出售之用，咸具《威寧州志》。《黔南識略》云：威寧州物産惟鉛最多，媽姑、羊角、新發、白崖、馬街、裸納、黑泥、三家灣等廠額抽課及采辦白鉛共四百二十八萬有奇；柞子、硃礦、裸布戛等廠額抽課及采辦黑鉛共五六十萬觔不等。即此二廠之分目也。《威寧州志》云：天橋銀溝廠産黑鉛白鉛，長鑪高鑪均有，當滇蜀兩省之衝，父老相傳，此廠開自五代，漢高祖天福中舊有銀，元明時亦嘗開采，乾隆中，商民張萬高復闢其廠，是威寧復有天橋廠，其抽課、官購，蓋亦即在二廠之額内也。《畢節志》云：硃砂廠産鉛，本威寧州地，畢節縣遣人管理，每年運楚鉛，其數由大吏臨時酌定，自廠運至永寧，交委員運至漢口出售。乾隆二十年十月礦碣封閉。此又廢廠之一也。黔西、畢節檔册皆云無廠。《平遠志》不及廠事，當無廠也。

清・李肇奎等修、牟泰豐等纂《開縣志》卷一四《鹽茶》 鹽課

原額温湯鎮鹽井五眼，設竈九十座，煎鍋九十口，每鍋一口，榷課銀二兩五錢，每課銀一兩徵羨餘銀一錢二分，共應徵課銀二百二十五兩，羨餘銀二十七兩。

配銷陸引一千六百七十二張，每引一張，徵正税銀二分七分二釐四毫，每引一張徵羨餘銀一錢二分七釐六毫，徵截角銀四分八釐，共應徵正税解四百五十五兩四錢五分二釐八毫，共應徵羨截銀二百九十三兩六錢零三釐二毫。本縣分認行銷雲陽縣水引三百一十六張，每張徵正税銀三兩四錢零五釐，共應徵銀一千零七十五兩九錢八分，每引一張應徵截角銀六錢，共應徵銀一百八十九兩六錢。

本縣分認行銷雲陽縣陸引九百九十二張，每張徵正税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共應徵銀二百七十兩零二錢二分零八毫，每引一張應徵截角銀四分八釐，共應徵銀四十七兩六錢一分六釐。又雲陽水陸二引共一千三百八張，應徵紙硃脚力銀共九兩一錢五分六釐。按鹽課歸吏房承辦。

茶課

原額代銷名山榮經二縣邊腹引張，道光三十年裁去邊引，祇存腹引一百五十張，每引一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共徵課銀十八兩七錢五分，每引一張徵正税銀二錢五分，共徵銀三十七兩五錢，每引一張徵羨餘銀九分八釐，共徵銀十四兩七錢，每引一張徵截角銀一錢二分，共徵銀十八兩。按茶課歸工房承辦。

清・張香海等修、楊曦等纂《梓潼縣志》卷一《鹽茶》 雍正八年奉文，因計口授鹽，認銷三台縣陸引二百五十三張，每張徵税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

其徵稅銀六十八兩九錢一分七釐二毫。乾隆十八年請增陸引十張，其徵稅銀一兩七錢二分四釐，通共徵稅銀七十一兩六錢四分一釐二毫，每張徵羨餘銀四錢二分七釐六毫，共徵羨餘銀一百一十二兩四錢五分八釐八毫，內有紙硃脚力銀一兩八錢四分一釐，每張徵截角銀四分八釐，共徵截角銀一十二兩六錢二分四釐，正稅硃力銀兩批解鹽茶道庫，羨截銀兩扣支各宮養廉另文請領。咸豐元年奉文歲派額行茶腹引五十張，隨引照票五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每張徵稅銀二錢五分，每張徵羨銀九分八釐，每張徵截角銀一錢二分，共徵課稅羨截銀二十九兩六錢五分，票息銀五兩四錢，統解鹽茶道庫完納。

綿州分撥鹽茶二頃，仍歸州轄。

綿州分撥東北二鄉八里，行銷茶腹引三張，每張徵課銀二錢五分，羨餘銀九分八釐，截角銀一錢二分，共應徵課稅羨截等銀一兩七錢七分九釐，州判徵收，由州轉解。

清・馬傳業纂修《羅江縣志》卷二〇《鹽茶稅課》 羅江舊無鹽井，在潼州綿州等處照引配，回全縣行銷，額行鹽陸引肆百壹拾肆張，每張徵課銀貳錢柒分貳釐肆毫，徵截角銀肆分捌釐，配綿州陸引叁百伍拾玖張，每張羨餘銀貳錢陸分柒釐陸毫，配三台縣陸引伍張，每張羨餘銀肆錢貳分柒釐陸毫，配射洪縣陸引伍拾張，每張羨餘銀叁錢玖分壹釐陸毫，以上鹽額正耗共銀貳百伍拾兩肆錢叁分貳釐，解赴鹽茶道庫完納。

羅江向不產茶，在安縣什邡等處採買，回縣行銷，額行茶腹引叁拾張，每張榷課銀壹錢貳分伍釐，徵稅銀貳錢伍分，徵羨餘銀玖分捌釐，徵截角銀壹錢貳分，以上茶額正耗共銀拾柒兩柒錢玖分，解赴鹽茶道庫完納。

清・敖立榜、曾毓佐等纂修《高縣志》卷二八《鹽法志》 水引每張徵正稅銀叁兩肆錢零伍釐，羨餘銀貳兩貳錢。

陸引每張徵正稅銀貳錢柒分貳釐肆毫，羨餘銀壹錢捌分叁釐陸毫。

乾隆五十四年，因生齒繁而食鹽日增，商人周祥原等請增水引陸拾張。連舊爲壹百陸拾張，陸引叁百張，連舊爲壹千肆百貳拾陸張。

現共徵鹽稅銀玖百叁拾叁兩貳錢肆分貳釐肆毫，現共徵羨截銀柒百玖拾叁兩肆錢陸分壹釐陸毫。原□載後。

通志高縣行鹽水引貳拾捌張陸引叁百捌拾陸張，於犍爲縣買鹽，至本縣行銷。

雍正九年，監立木榜，爲請定鹽茶稅課正羨之額徵，以便輸將，以垂永久事。本年三月奉驛傳，鹽茶道按察司僉事曹憲牌。雍正九年二月，奉巡撫都察院憲批，本道呈詳前事等因奉批如詳行，其截角羨餘一項，已據另詳批，布政司查議矣，俟奉到檄知遵照，仍候督部院批示，繳刊式併發，奉此合就抄詳，併刊填額徵科則册，檄行遵照，爲此仰縣官吏查照牌內事理，文到即便查望，本道核定該縣應徵鹽稅課正項羨餘照則徵收，於刊發額徵科則册內按批解數目分項填註，照地丁錢糧之例，正羨一同起解，其紙硃腳力二項於按引應徵羨餘銀內照則扣算，先於頭年批解，以憑解支，竝以雍正九年爲始，永爲定例，仍將鹽茶稅課正羨科則刊刻告示，遍行曉諭，再置木榜監立署前，令商民人等咸知額徵有定，照額輸納毋違。所有高縣分認引目額徵科則，開列於後。

雍正九年分高縣分認犍爲縣水引貳拾捌張，每張徵正羨銀伍兩柒錢。內正稅銀叁兩肆錢伍釐，羨餘銀貳兩貳錢玖分伍釐。共徵正羨銀壹百伍拾玖兩陸錢。內正稅銀玖拾伍兩叁錢肆分，羨餘銀陸拾肆兩貳錢陸分。

分認陸引叁百捌拾陸張，每張徵正羨銀肆錢伍分陸釐，內正稅銀貳錢柒分貳釐肆毫，羨餘銀壹錢捌分叁釐陸毫。共徵正羨銀壹百柒拾陸兩壹分陸釐。內正稅銀壹百伍兩壹錢肆分陸釐肆毫，羨餘銀柒拾兩捌錢陸分玖釐陸毫。

水陸引共徵正羨銀叁百叁拾伍兩陸錢壹分陸釐。內共徵正稅銀貳百兩肆錢捌分陸釐肆毫，共徵羨餘銀壹百叁拾伍兩壹錢貳分玖釐陸毫。

雍正九年分高縣共認定水陸引肆百壹拾肆張，共徵正稅羨餘紙硃腳力銀叁百叁拾伍兩陸錢壹分陸釐，每引壹張徵紙硃銀叁釐，在羨餘內扣解，共徵紙硃銀壹兩貳錢肆分貳釐。每引壹張，腳力銀肆釐，在羨餘內扣解，共徵腳力銀壹兩陸錢伍分陸釐。每水引壹張，徵截角銀陸錢。陸引壹張，徵截角銀肆分捌釐。水引貳拾捌張，共徵截角銀壹拾陸兩捌錢。陸引叁百捌拾陸張，共徵截角銀壹拾捌兩伍錢貳分捌釐。

以上鹽引高縣分認，徑發高縣承領，給商人完稅，持引前赴犍爲縣買鹽，運至高縣地方行銷，其銀在高縣徵解，外增陸引拾張，另算。

現徵鹽稅銀肆百貳拾叁兩捌錢伍分肆釐肆毫，於雍正八年十二月內奉文，爲欽奉上諭事案內因計口授鹽認銷犍爲縣陸引肆百陸拾張，每張徵稅銀貳錢柒分貳釐肆毫，共徵稅銀壹百貳拾陸兩玖錢叁分捌釐肆毫，水引貳拾捌張，每張徵稅銀叁兩肆錢伍釐，共徵稅銀玖拾伍兩叁錢肆分。又乾隆五年於

請增鹽引等事案内新增水引壹拾貳張，共徵稅銀肆拾兩捌錢陸分。又乾隆六年於鹽井見鹹等事案内新增陸引貳百肆拾張，共徵稅銀陸拾伍兩叁錢柒分陸釐。又於鹽井見鹹等事案内新增水引貳拾張，共徵稅銀陸拾捌兩壹錢，陸引壹百張，共徵稅銀貳拾柒兩貳錢肆分，起運驛傳鹽茶道庫收貯，聽候撥支。以上各款俱出乾隆二十年《賦役全書》。

乾隆二十四年，於鹽井見鹹等事案内商人熊余宗等新增水引肆拾張，共徵稅銀壹百叁拾陸兩貳錢，陸引叁百貳拾張，共徵稅銀捌拾柒兩壹錢陸分捌釐，連前共稅銀陸百肆拾柒兩貳錢貳分貳釐肆毫，起運鹽道庫。羨截銀共伍百肆拾玖兩玖錢捌分貳釐陸毫，内除留支養廉銀貳百肆拾捌兩叁錢柒釐壹絲貳忽外，餘銀叁百零壹兩陸錢柒分肆釐伍毫捌絲捌忽，起運鹽道庫。

知縣一員，養廉陸百兩，典史一員，養廉銀捌拾兩。於徵收丁條糧加一五火耗銀肆百叁拾壹兩陸錢玖分貳釐玖毫捌絲捌忽留支外，不敷銀貳百肆拾捌兩叁錢柒分壹絲貳忽，於鹽欵羨截項下扣支，遇閏另算。

按：高縣鹽引水引壹百張，陸引壹千壹百貳拾陸張，每年三月本縣知縣具文差書役赴鹽道請領回縣，分給商人周惠田等承領，赴井買鹽，運回發賣零賣，每觔約價錢不等。船到之日，巡河人役報縣商人呈驗，殘引核算，請到船盤吊訖，仍將引繳縣彙轉其部引内開。四川省凡客商賣鹽水路，每引行鹽伍拾包，陸路每引行鹽肆包，每包重壹百觔，加耗鹽拾伍觔，總爲一包，其課銀全數起解，又水引每張外，徵羨餘銀貳兩貳錢玖分伍釐，截角銀陸錢陸引，每張羨餘銀壹錢捌分叁釐陸毫，截角銀肆分捌釐，羨截二項内除支補本縣知縣養廉銀貳百肆拾捌兩叁錢柒釐壹絲貳忽外，其餘同稅分上下兩批，解鹽道庫收貯，凡筠珙興額引及邊引鹽船過縣，俱巡役報縣驗引，弔鹽果無夾帶，印截放行。

清・敖立榜、曾毓佐等纂修《高縣志》卷二九《茶法志》 縣屬向無茶課，以地方不産茶，即間有而味殊薄。道光三十年，因天全州蘆山縣茶引積滯過多，本商赤貧如丐，經督部堂徐鹽茶道清奏請，分派無引之各州縣代銷，高縣派引五十張，每年徵正課銀二十九兩六錢五分，遂爲定額。

清・張琴修、范泰衡纂《萬縣志》卷八《場集》 大周里

一甲孫家漕一百二十里，亭子埡一百三十里，余家場一百五十里，邵家場一百六十里，二甲分水場九十里，黄泥凼一百里，瑞池場一百四十里，三元場一百四十里，王家場一百四十里，前三甲高山坡五十里，三正舖七十五里，後三甲新場一百二十里，五甲高梁舖二十五里，佛寺舖四十里，六甲三塊石二十里，八甲陳家霸二十里，九甲熊家場三十五里，黄柏溪九十里，十甲大周溪四十五里，小周溪六十里，余家嘴九十里。

三正里

一甲大溪口六十里，復興場七十五里，萬順場一百里，二甲武甯場九十里，三甲響水灘七十里，四甲甘甯埧七十里，五甲瀼渡場六十里，六甲洋河溪五十里，七甲柱頭山六十里，八甲高峯場四十五里。

市郭里

二甲五間橋二十里，三甲裕隆場四十里，四甲白羊壩七十五里，五甲雞公山九十里，前六甲地壩灘二百一十里，白土壩二百八十里，後六甲趕場壩一百二十里，過路灘一百八十里，下七甲龍駒壩一百六十里，上七甲老鴉塘二百四十里，八甲新開田二十里，九甲走馬嶺一百二十里，小十甲長灘井八十里，龍家溝八十里，大十甲馬頭場一百四十里，羅針田一百六十里，六竹溪二百二十里，磨刀溪二百四十里。

萬縣市郭里場集，俱在江南三正里。大周里場集，俱在江北，間有一二甲在江南省，其户口繁多，今惟大周里新場，三正里武甯場，市郭里龍駒壩爲最。

清・趙霈等纂修《大邑縣志》卷六《田賦・鹽法》 原額行樂山縣水引玖拾玖張，每張正課銀叁兩肆錢。羨餘銀每張貳兩壹錢肆分伍釐。截解銀每張陸錢正。行犍爲縣水引壹百張，每張正課銀叁兩肆錢零伍釐。羨餘銀每張貳兩貳錢玖分伍釐。截角銀每張陸錢。統共水引壹百玖拾玖張，應徵正課銀陸百柒拾柒兩伍錢玖分伍釐，隨徵羨餘截角銀伍百陸拾壹兩貳錢壹分，每年由商人承領引張，於樂山犍爲等縣買鹽運至本縣行銷。

清・趙霈等纂修《大邑縣志》卷六《田賦・茶政》 大邑縣行茶邊引壹千捌百張，共徵稅銀捌百肆拾玖兩陸錢，於本縣買配正附茶觔運至松潘廳發賣。腹引伍百叁拾張，共徵稅銀壹百叁拾貳兩伍錢，於本縣買配正附茶觔運至華陽、温江、郫縣、雙流發賣。貳引共徵課銀貳百玖拾壹兩貳錢伍分。通志。

原額邊引壹千捌百張，每張榷課銀壹錢貳分伍釐，每張徵稅銀肆錢柒分貳釐。羨餘銀每張壹錢貳分肆釐，本邑正代茶邊引壹千伍百陸拾張，截角銀

每張壹錢，外代銷名山茶邊引貳百肆拾張，截角銀每張壹錢肆分貳釐，共銀壹千肆百捌拾柒兩捌錢捌分，每張運茶壹百斤，隨帶副茶壹拾肆斤，於本縣採買至松潘發賣。州志。

原額腹引伍百叁拾張，每張榷課銀壹錢貳分伍釐，每張徵稅銀貳錢伍分，羨餘銀每張玖分捌釐，截角銀每張壹錢貳分，共銀叁百壹拾肆兩貳錢玖分，每張運茶壹百觔，附帶副茶壹拾肆斤，於本縣採買至成都、華陽、雙流、郫縣、崇甯、温江等縣發賣，統共邊腹引貳千叁百叁拾張，共徵銀壹千捌百零貳兩壹錢柒分，俱由本縣徵解鹽茶道衙門上納。州志。

卷查大邑縣行銷茶邊引，現尚如嘉慶年間原額，每年應徵正課稅銀壹千零玖拾叁兩叁錢伍分，隨徵羨餘截角銀肆百貳拾肆兩壹錢捌分，如例其原設腹引伍百叁拾張。道光叁拾年，奉文改定，每年分撥各州縣配銷肆百捌拾張，大邑縣現僅額銷腹引伍拾張，領照票伍張，每年應徵正課稅銀壹拾捌兩柒錢伍分，照票銀伍兩伍錢。

清・趙霖等纂修《大邑縣志》卷六《田賦・榷政》 田房稅契，每年比照前數徵解。

牙稅銀伍兩。

當課現缺。同治貳年，歇業繳帖，現在招募尚未接頂。

碾課壹百壹拾玖座，内有伍拾貳座，每座每年徵課銀貳錢伍分。又陸拾柒座，每座每年徵課銀貳錢肆分。共徵銀貳拾玖兩零捌分。

清・楊昶等修、王繼會等纂《會理州志》卷九《賦役志・鹽法》 會理州行鹽陸引三百四十六張，令鹽源縣典史於該州居民赴井買鹽時按引抽稅，上納鹽原縣彙解。舊《通志》。

迷易所

行鹽陸引七十張，令鹽源縣典史於該所居民赴井買鹽時按引抽稅上納，鹽源縣彙解。舊《通志》。

清・楊昶等修、王繼會等纂《會理州志》卷九《賦役志・銅政》 國朝迤北廠産紅銅，於乾隆七年題報開採，原委佐雜官管理，於四十九年詳歸甯遠府管理，每年約報解銅二萬一千觔有奇。

金獅廠産紅銅，於乾隆四十九年開採，歸甯遠府管理，每年約報解銅八萬七千有奇。

以上紅銅廠每百觔俱抽課二十觔，耗四觔八兩，官買三十七觔十二兩□分，商三十七觔十二兩。

黎溪廠産白銅，於乾隆十七年開採，原係佐雜官管理，於四十九年詳歸會理州管理，每年抽課變價銀，遇閏增收，由州報解，額設每雙爐一座，抽小課白銅五觔，每煎獲白銅一百一十觔，内抽大課十觔，每年額報雙爐二百一十六座，各商共報煎獲白銅六萬三千二三百觔，抽小課白銅一千零八十觔，每百觔變價銀三十六兩，共變價銀三百八十八兩八錢，供支廠費，至商買，白銅六萬二千一二百觔，抽大課白銅五千六百四十九觔零，變價銀二千三十三兩零，又煎獲白銅需用青黄二礦搭配，黄礦爐户自行採辦外，青礦另有有人採賣，每百□價銀二錢五分，每年賣青礦價銀二百六十三四兩零，每兩内抽課銀一錢，共抽青礦課銀五十二兩六錢零。以上俱見新通志。

甯遠府經徵會理州解課銅十萬八千觔有零，會理州經徵本州解課白銅變價銀二千三十二兩零，又徵青礦課銀五十二兩六錢零。以上見《甯遠府志》。

一盌水礦廠，康熙五十二年開採，歷未報稅。按州屬金銀鐵鉛俱産，然衰旺有無，難以膠柱如鹿廠之紅銅，清水河九道溝之白銅，或洞老山空，或水穴河没，不能按圖索驥也。

清・孫定揚《慶符縣志》卷二〇《鋪遞志》 八處每鋪額設鋪司兵二名。

慶亨鋪底鋪在縣東門外。

梅橋鋪在縣東北二十里。

來復鋪在縣北五十里。

小蒜鋪在縣西北七十里，與宜賓交界。

南廣鋪在縣東北一百三十里。

乾溪鋪在縣東九十五里。

漢陽鋪在縣東八十里。

沙河鋪在縣東九十里，與長寧交界。

清・張龍甲等修、龔世瑩等纂《彭縣志》卷四《賦稅志》 鹽政

彭邑舊無鹽井，自雍正八年起，額行陸引八百九十八張，於三台縣廠買鹽至本縣行銷，十年奉文改撥認銷。射洪縣水引五十七張，續因水引難以陸運，乾隆元年改爲陸引七百一十三張，十九年因民食不濟，詳請加增水引二十張，於犍爲縣廠買鹽，至本縣行銷，二十八年奉文代銷，犍爲縣餘鹽水照票二十四張，每張徵公費銀八兩五錢。三十四年又請增水照票三十張，三十五

年詳請餘鹽水照票，俱改爲水引，於犍爲買鹽。以三十六年爲始，嗣復因三台、射洪井涸不敷採買，將兩處陸引照通融例，俱改赴犍爲縣廠買鹽，總計水引七十四張，每張運鹽五十包，每包重一百三十五觔，共運鹽四十九萬九千五百觔。陸引一千六百一十一張，每張運鹽四包，共運鹽八十六萬九千九百四十觔。水引每張徵稅銀三兩四錢五釐，羨餘銀二兩二錢九分五釐，截角銀六錢，共徵銀四百六十六兩二錢。陸引每張徵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羨餘銀四錢二分七釐六毫，截角銀四分八釐，共徵銀一千二百零五兩零二分八釐。

清・張龍甲等修、龔世瑩等纂《彭縣志》卷四《賦稅志》 茶政

舊志彭邑産茶，原額邊引一千九百八十六張，腹引六十一張，代銷榮經縣邊引二百四十張。雍正十年，新增邊引四十二張，腹引四十張，十三年奉文改撥天全州土引八百一十一張。乾隆七年，因引滯難銷，開除五百四十九張，今額行並新增及代銷共邊腹引二千六百三十一張，邊腹引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共徵銀三百二十八兩八錢七分五釐，邊引每張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腹引每張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銀一千二百一十九兩四錢一分，邊引每張徵羨餘銀一錢二分四釐，腹引每張徵羨餘銀九分八釐，共徵銀三百二十三兩六錢一分八釐。邊引每張徵截角銀一錢，内代銷榮經縣邊引二百四十張，每張徵截角銀一錢二分四釐，腹引每張徵截角銀一錢二分，共徵銀二百七十五兩二錢。每張運茶一百觔，附茶十四觔，共榷課稅羨截銀二千一百四十七兩一錢零三釐，每年於羨截銀内扣支書巡飯食銀二十四兩外，實應榷銀二千一百二十三兩一錢零三釐。邊引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腹引於本縣買茶至潼川府屬發賣，經過地方原設卡隘四處，本邑毛郎鎮、永定場、崇甯縣交界，□□豐樂場，每年派撥書巡盤查。

案：本縣現在鹽法與舊志同，唯茶政現行腹引一百五十張，比舊多四十九張，因茶房檔案於同治癸亥年被焚，無卷可稽，故光緒元年奉文改修《賦役全書》，仍祇照舊志開載。此次采訪訓導賈思韓，其父如璋係積年耆商，家中頗有抄存舊案，今據所述，腹引增加之由，並邊引變更之處，詳截如左。

縣自康熙二十八年設立茶政，原額腹引六十一張，招商張興文等十人分領行銷，課出園户，稅歸商納，配銷茶觔，雖填保縣行銷，歷係就近腹裏州縣發賣，原無一定處所，亦無驗截之地。至雍正八年，前督憲德因川蜀産茶地面多在深山，難保無奸園隱漏弊混之處，奏請按觔榷課，例定每茶一觔，榷課銀一釐二毫五絲，應令商人於買茶時即照時價内將茶觔課銀扣存，隨引稅完納，則課仍出於園户，而歸總於商人，以通茶法。雍正九年，縣治復設之初，又值按觔榷課之始，前縣令王以額行腹引。若無售銷定地，勢必易滋影射重照之弊，詳請改撥潼川、三台等縣行銷。前鹽憲曹准行照辦在案，雍正十年新增腹引四十張，額配茶包，俱運三台行銷。旋因前商張興文等均故，招募乏人接充，以致課稅缺短，曾經本縣西北兩鄉産茶園户議分十甲，每甲每年輪報甲首一名，賠納課羨，仍以故商張興文等之名白截繳銷。至嘉慶十九年，前商趙文倫因三台口岸積滯稅懸，呈請前縣令王詳奉前鹽憲瞿批准，將引改歸本城，設簸行銷，以濟課稅。道光三十年，前鹽憲徐清釐茶務通飭來札，將原額並新增腹引共一百零一張，及嘉慶八年代銷天全州照票三十張，一並撤停，酌量變通，按照大中小縣攤派引票，大縣派引二百張，中縣派引一百五十張，小縣派引一百張，邊縣派引五十張，彭係中縣，分派引一百五十張，外搭隨引照票一十五張，每票一張，完納息銀一兩零八分，其腹引六十一張，派照票六張，已於本城設簸招商行銷在案。餘腹引八十九張，搭照票九張，行銷無地，招募無人，當據山村十甲議立全國稅商名頂充，每年仍由各甲首分派多寡，按數完納，以救課稅，此係腹引之實在情形也。至於邊引，先年人民稀少，原係本商自行配運赴松趕辦稅課，並無陝賈字號代銷。乾隆三十七年，因金川逆夷不法，大兵進勦，欽奉諭旨，禁止茶觔出口，以致引茶停運，稅課空賠。攻勦數載，金酋甫平，茶包始行開運。各商虧空，課羨礙難追繳，前各縣令體恤商累，通融設法挪新解陳，相沿已久。至道光三十年，前縣令夏遵奉前鹽憲清札，飭鹽茶課稅按年清欵，不准絲毫滯欠，始將前故商虧欠之項如數賠墊繳案。又乾隆四十六年，私梟肆行，茶政大壞，經十八州縣茶商賈殿臣王芝林等懇前督憲文、鹽憲林會議，布政司道設立汶川索橋關，茂州石榴關，松屬平番及東門等四關，奉部安置商巡員弁駐關，驗截引票四角，每引一張，沿關蓋用驗放墨截圖記，俟引票至松繳署存庫，各州縣備文請領殘引，轉繳鹽憲。咸豐元年，委員廖應麒、宋恒山查辦松潘西路茶務，前鹽憲清按照引票數目給發，道篆印花，通飭各州縣，正行兩商配運，引茶由灌起運總匯之所，每茶包上面粘貼印花一張，分別官私，久經遵行在案。咸豐十年，松潘番酋蠢動，圍城竄擾。十一年，松城失陷，運道梗塞，茶無岸銷，引積稅

縣。同治元年，前督憲駱、鹽憲殷設法救稅，改道疏銷，運由理番屬之興隆場、雜谷腦等處發賣，任聽夷販轉運出口行銷。蓋運道雖異，而草地銷茶統歸一處，仍是松屬十二部落原行口岸地面，同治六年，松境肅清前督憲駱、鹽憲鍾察看清形，因時變通，以松潘爲正案、理番爲副，岸松理分銷，彼絀此盈，岸暢引疏，課稅有賴矣。

雜稅

縣屬原載碾二百一十六座，每座徵課銀二錢四分，共徵銀五十一兩八錢四分。於乾隆三十一二等年，陸續新增碾八十座，四十九年新增碾四十五座，共徵課銀三十兩。又現在磨七十七座，每座徵課銀二錢四分，共徵銀一十八兩四錢八分。榨四十一根，每根徵課銀二錢四分，共徵銀九兩八錢四分。三項計共徵銀一百一十兩一錢六分。

原徵牙行銀九兩，自乾隆三十二年至道光二十二年，詳請開除牙帖共五張，後復募人頂補牙帖一張，實徵銀五兩。

乾隆三十二年，詳請當帖四張，每張徵課銀五兩，共徵課銀三十兩。自乾隆四十一年至同治六年，詳請開除當帖共三張。

原田房稅契每歲春季分徵稅銀二十五兩五錢，夏季分徵稅銀二十一兩九錢六分，秋季分徵稅銀一百二十二兩六錢七分，冬季分徵稅銀一百二十二兩零四分。嗣於嘉慶十六年奉文加增春季盈餘銀八十七兩二錢六分，夏季盈餘銀七十五兩一錢六分，秋季盈餘銀四百一十九兩八錢五分，冬季盈餘銀四百一十七兩七錢三分。總共原徵並加增盈餘共銀一千二百九十二兩一錢七分，起運布政司庫收存，聽候撥支。

清・孫清士修，解璜、徐元善纂《蒲江縣志》卷一《賦役・鹽法》 雍正八年奉文代銷嘉定水引一十五張，陸引一百六十八張，射洪水引七張，犍爲陸引一百二十五張，於請增鹽引事案內增水引九張，鹽井見鹹事案內，陸續增水引二十五張，陸引一百二十五張，又於乾隆三十六年，額井添鍋事案內新增水引一十五張，俱自犍爲配運至縣行銷。

水引七十一張，每張徵正稅銀三兩四錢零五釐，應徵銀二百四十一兩七錢五分五釐。

陸引四百一十八張，每張徵正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應徵銀一百一十三兩八錢六分三釐二毫。

現徵水陸鹽引正稅銀三百五十五兩六錢一分八釐二毫。

現徵水陸鹽引羨餘銀二百三十四兩三錢七分三釐八毫。

現徵水陸鹽引載角銀六十二兩六錢六分四釐。

以上三項共徵銀六百五十二兩六錢五分六釐。

清・陳昌言修《畢節縣志》卷二《地輿門・市集》 龍場明天啟三年，朱燮元拔永甯，五月，奢崇明父子率其餘衆走水西龍場客仲堌，倚其女弟奢社輝以固守，即此地，今屬畢節。

城南門外　海子街治界二十里。　大雞塲治東九十里。　王張官屯東南四十五里。　普泥治東南百五十里。　白巖治東九十里。　林口治東北百六十里。　長春鋪治西二十五里。　楊家灣治西八十里。　何官屯治北二十里。　李官營治北百三十里。　大平堌治北百四十里。

城東門外　層臺治東六十里。　阿市治東百一十里。　小堌治東南六十里。　孫家堡治東六十里。　清水鋪治東百一十里。　鎮西治東北九十里。　高山鋪治西四十五里。　七星關治西九十里。　吳家屯治北七十里。　白烏塲治北百四十里。　頭屯治北百四十里。

城外南關　小雞塲治東七十里。　小河治東百四十里。　八堡治東南九十里。　燕子口治東七十里。　對坡治東北六十里。　猪塲治南三十五里。　撒喇溪治西六十里。　平山鋪治西百一十里。　播箕塲治北一百里。　陳貝屯治北百四十里。

謹按：各市集惟附城三塲，均以三六九日爲期，其餘鄉塲或每月三塲不等。

清・陳昌言修《畢節縣志》卷八《食貨門・稅課》 原額鹽課銀三百零六兩五錢九分八釐，遇閏之年加徵銀二十五兩五錢四分九釐八毫。

原額雜稅銀二百六十四兩三錢九分，遇閏之年加徵銀二十一兩一錢三分九釐七毫。雍正三年，署巡撫石禮哈題增額外羨稅銀四千九百三十兩，謹按現行稅課則例，每年額解正課銀五百七十兩九錢八分八釐，遇閏月加增正課銀四十七兩五錢八分二釐四毫。每年額解稅羨銀三千三百零九兩八錢八分，閏月加銀二百七十五兩八錢二分三釐，每季開銷各稅書巡、火夫、工食、紙筆、牙祭、燈油、房租並解費共銀六百六十九兩六錢，閏月加開銷銀五十五兩八錢。契稅每産價銀一兩，徵銀三分，年無定額，儘收(儘)解。

清・魯壽崧《黔西州志》卷五《食貨志・稅課》 年額鹽稅銀二百八十八兩五錢八分二釐，遇閏加徵銀二十四兩四分八釐五毫。

年額雜稅銀九十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毫，遇閏加徵銀七兩八錢一分八毫三絲。

年額稅羨銀一千三百三十兩。

年額牙帖銀四兩。

清・江亦顯等纂修《興文縣志》卷一《鹽茶》 部商趙峴璋、楊象賢、楊鴻業原額水引八十張，每水引一張，配鹽五十包，每張徵稅銀三兩四錢零五釐，共徵稅銀二百七十二兩四錢，每張徵羨截銀二兩二錢九分五釐，共徵羨截銀二百三十一兩六錢。陸引五百五十三張，每張配鹽四包，徵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共徵稅銀一百五十兩零六錢三分七釐二毫，每張徵羨截銀一錢八分三釐六毫，共徵羨截銀一百二十一兩九錢一分四釐五毫。水陸引在犍爲買，本縣銷。

水陸課稅羨截共銀七百七十六兩五錢五分一釐七毫。

舊建武廳鹽商張琮承辦原額水引六十四張，陸引二百零四張，每年稅羨銀五百零六兩零一分二釐，因商拖欠，稅羨於乾隆四十年有石柱廳成贊功等承辦。嘉慶十三年瀘商何碩沛認代行銷，議以十年爲限，年滿准徵回詳辦。

茶商陳方棟於乾隆二十九年請領茶引二十張，每張徵稅課羨截銀五錢九分三釐，共徵稅課羨截銀一十一兩八錢六分，每引一張，配茶一百二十斤，共配茶二千四百斤，在貴州仁懷採買，至本縣各場鎮發賣。陳方棟商名令更爲陳贊昇。

清・江亦顯等纂修《興文縣志》卷二《鄉場》 本城場逢二五九日集。

梅嶺場縣東三十里躍龍鄉，逢一六日集。

五村場縣南八十里薈靈鄉，逢二六日集。

三官殿場縣東南五十里六合鄉，逢三八日集。

建武城場逢二五八日集。

毓龍場縣西南一百十里毓秀鄉龍井溝，逢三六九日集。

迴龍場縣南一百四十里，翥鳳鄉獅尤堡，逢一四七日集。

炭廠場縣西南六十里居杭鄉，逢三六九日集。

上羅場縣西南一百九十里落羅鄉，逢二五八日集。

落亥場縣南一百八十里落羅鄉，逢一四七日集。

户賦附歲支

編户自康熙二年奉文清查起，至雍正七年徵輸舊册載花户石琯等，共九百四十三户，自雍正八年起，至嘉慶十七年，陸續加增册載花户石琯等，共一千三百三十二户。自嘉慶十八年起，至光緒十三年，又陸續加增册載花户石琯等共一千七百六十八户，又烟户一萬一千四百七十八户。

男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二丁。

女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三口。

共計男婦四萬八千九百六十五丁口。

丁糧舊額自康熙二年奉文清查起，至雍正七年止，徵輸中田，每畝載糧二升，下田每畝載糧一升二合，中地每畝載糧五合，下地每畝載糧三合，每糧一石徵糧銀七錢二分一釐五毫三絲三忽四微八纖一抄，每糧一石徵條銀一錢九分九釐六毫七絲一忽一微七塵六抄，每糧一石二斗二升三合五勺三撮載丁一丁，每丁徵銀一錢九分九釐六毫七絲一忽一微七塵六抄，原載糧一百零四石八斗五升五合四勺七撮四粒三粟，原載丁八十五丁七斗六升七合五勺七抄八撮八圭六粒一粟，原載丁條糧銀一百一十三兩七錢一分八釐五毫九絲五忽九微一塵八纖二抄。此時建武尚未改附興文。

現徵丁糧自雍正七年奉文丈量，准丁條糧合併積算，按畝徵銀，清田地，至乾隆十九年止。乾隆元年建武已改附興文。

今徵輸除耤田四畝九分不徵丁糧外，新舊糧户等墾輸中下田地共四百四十八頃九頃一分九釐一毫九絲五塵四纖。中田一百一十八頃四十七畝三分七釐五毫四絲，每畝徵丁條糧銀二分一釐六毫九絲五微五塵四纖，應徵丁條糧銀二百五十六兩九錢七分六釐一毫一絲五忽八微七塵。下田二百三十二頃七十五畝四分零七毫九絲九忽九微九塵四纖，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三釐一絲四忽三微三塵二纖，應徵丁條糧銀三百零二兩九錢一分三釐八毫八絲七忽一微四塵七纖。中地一十五畝，每畝徵丁條糧銀五釐七毫二絲三忽三微二塵，應徵丁條糧銀八分五釐八毫四絲九忽八微。下地九十六頃七十一畝四分零八毫五絲零六塵，每畝丁條糧銀三釐二毫五絲三忽五微八塵三纖，應徵丁條糧銀三十一兩四錢六分六釐七毫三絲二微八塵三纖。

新舊共徵丁條糧銀五百九十一兩四錢四分二釐六毫零三忽一微，遇閏

加徵，每兩該徵四分三釐三絲八忽五微二塵九纖一抄二渺九漠三埃。

歲支一本縣

文武聖廟及山川社稷各壇春秋祭需銀三十一兩九錢九分八釐，在地丁銀內扣留。新增文昌廟並各廟壇祭需銀三十三兩二錢。赴司請領。

一本縣本任官養廉銀六百兩，俸銀四十三兩。赴司請領。

額設馬快八名，皂隸十四名，門子二名，轎傘扇夫七名，共三十七名，每歲每名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八十六兩。民壯十八名，每歲每名支工食銀八兩，共銀一百四十四兩。捕役二名，每歲每名支工食銀六兩，共銀十二兩。禁卒更夫十三名，每歲每名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八兩。斗級倉夫四名，每歲每名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仵作一名，每歲支工食銀六兩，隨學仵作二名，每歲各支工食銀三兩，共銀一十二兩。舖司兵六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共銀三十六兩，遇閏照數加增。各項工食俱在地丁銀內扣留。

一本縣典史一員，養廉銀八十兩，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赴司請領。額設衙役四名，門子一名，馬夫一名，共工食銀三十六兩。在地丁銀內扣留。

一本縣教諭一員，俸薪銀四十兩，赴司請領。門斗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在地丁銀內扣留。

一本縣廩生二十名，每歲每名支餼糧銀三兩二錢，共銀六十四兩，遇閏每名加增銀二錢六分六釐零，共加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二毫。在地丁銀內扣留。

以上各官養廉俸銀七百九十六兩五錢二分，新增祭需銀三十三兩二錢，赴司請領。各役工食及原額祭需廩生餼糧，共銀六百二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除地丁扣留外，不敷銀四十四兩五錢五分五釐，赴司請領，遇閏之年加徵地丁閏銀二十六兩零二分三釐五毫，補扣留外，尚不敷銀，赴司請領。每歲火耗銀八十八兩七錢一分六釐五毫，遇閏火耗銀九十二兩六錢二分，係解藩庫完納。

一每逢會試之年，如有文武舉人進京會試，例得支給盤費銀，每名四兩六錢。

一孤貧口糧，歲無定額，有則詳請撥支。

清・王粵麟修、曹維祺纂《普安直隸廳志》卷九《食貨志・稅課》 原額稅課銀一百八十兩零三錢七分四釐，每季鹽稅銀五十八兩三錢二分，四季共應解鹽雜稅課銀一千零一十五兩四錢七分七釐六毫，又每季稅羨銀二百八兩零五分四釐，四季應解銀八百三十二兩二錢一分六釐，閏月加徵銀六十九兩三錢五分一釐三毫三絲三忽。

按光緒六年，四川鹽商以貴州稅斂繁重，籲四川代請減徵，四川總督丁寶楨與貴州巡撫岑毓英議就官運局一水引稅銀十兩，歲解貴州，罷各關稅及一切雜徵，會奏著爲令。

清・朱言詩等纂修《梁山縣志》卷四《鹽法》 鹽人政令掌于《周官》，鹽莢之榷始于《管子》，自漢武帝領以司農，歷代相因，其法益備，論者譏其非古，然或盡弛厥禁，勢將縱末作資游惰甚，且豪富專利，貧弱無所裨益，何以上裕國課下足民食耶。梁邑向不産鹽，從前亦無鹽法可考，而每歲有引行銷，要在便于商，便于民，調劑得宜焉耳。

雍正七年奉文，酌定川省各府州縣衛所土司計各該地方户口食鹽，經知縣王裕疆查明縣屬土著流寓，共計一萬零五百一十三户，男婦共五萬一千二百三十二丁口，每口每月食鹽一觔，共計該食鹽六十一萬四千八百觔，定配水引五十張，陸引九百一十一張，于産鹽之雲陽縣採配逆運萬縣城起埠貯店，聽民販運行銷。水引五十張，每張徵正稅銀三兩四錢九釐，共徵正稅銀一百七十兩二錢五分，陸引九百一十二張，每張徵正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共徵正稅銀一百四十八兩四錢二分八釐八毫。以上水陸二引共徵正稅銀四百一十八兩六錢七分八釐八毫，水陸每引一張，徵紙硃銀三釐，共徵銀二兩八錢八分六釐。每張徵腳力銀四釐，共徵銀三兩八錢四分八釐。每水引一張，徵截角羨餘銀六錢，共徵銀三十兩，每陸引一張，徵截角羨餘銀四分八釐，共徵銀四十三兩七錢七分六釐。以上通共應徵鹽稅正耗銀四百九十九兩一錢八分八釐八毫。雍正十年，於請定鹽茶稅課之額徵等事案內增水引八十一張，陸引三百三十八張，嗣因生齒日繁，陸續請增水引一百六十二張，陸引九十九張，現行水引二百九十三張，陸引一千三百四十九張。乾隆三十六年，餘鹽案內奉准，新增水引一百五十二張，每張徵稅銀三兩四錢五釐，共應徵正稅銀五百一十七兩五錢六分，連前舊稅，共現徵正羨截銀二千二百二十七兩零二釐六毫，起運鹽茶道庫收貯，聽候撥支。乾隆五十七年因鹽引滯銷，詳攤地丁，奉憲駁飭覓富順縣邊商朱近光代銷雲陽廠水引二百九十五張，運黔省濟食，每張徵正稅銀三兩四錢五釐，徵羨截硃力銀六錢零七

釐，共徵正稅銀一千零四兩四錢七分五釐，共徵羨截硃力銀一百七十九兩六分五釐。此項銀兩現在每年由富順縣就近徵收批解，本縣止認銷雲陽縣水引一百五十張，陸引一千三百四十九張，共徵水陸正稅銀八百七十八兩二錢一分二釐六毫，共徵水陸羨截硃力銀一百六十五兩二錢四分五釐，共應徵銀一千零四十三兩四錢六分二釐六毫，按年徵解鹽庫上納。嘉慶二年，因雲廠鹽不敷，配犍爲縣永通廠，□由原岸起動。

梁邑自兵燹後向未出産茶觔，亦無行銷引張。

乾隆二十六年，知縣魯慶詳請於梁萬交界之分水場設□卡隘，招設書巡盤查私鹽，以防侵越梁地。

增鹽法

梁山縣額行水引四百四十五張。

共徵正稅銀一千五百一十五兩二錢二分五釐，羨截銀二百六十七兩。

硃力銀三兩一錢一分五釐。

梁山縣額行陸引一千三百四十九張。

共徵正稅銀三百六十七兩四錢六分七釐六毫。

羨截銀六十四兩七錢五分二釐。

硃力銀九兩四錢四分三釐。

清・彭焯修、楊德明等纂《續修正安州志》卷五《食貨志・鹽務》 州鹽仰給於蜀，自北路綦江而來，州治非鹽販必由之地，歷來民艱調劑。乾隆四十八年間，州吏目蔣鴻起捐廉於東門外，設店招鹽，同治四年燬於賊。義益、萬順二店遷設安順場，城内生理遂簿，今有商人在州北邊境芍園霸開鹽店一間，被婺匪鄒友三搶刼，仍歸涪境沙河。

清・張鍥纂修《興義府志》卷一〇《地理志・場市》 郡境場市皆有定期，至期百貨雲集，有司彈壓，興義府場市凡十有四，興義縣場市凡二十有八，普安縣凡十有四，安南縣凡七，貞豐州凡十有四，册亨凡十有八，都計凡九十有五，欲使市無或欺，商賈悦來，宵小斂跡，是在有司加之意，志場市。

興義府場市

鼠場在東門外。舊志云：府城東門外爲鼠場，其地無房屋，貨皆露積，以每月子日屬鼠商民按期至，交易而散，故場以鼠名也。各場俱倣此。

馬場在西門外。舊志云：府城西門外爲馬場，以演武場爲場，其地寬廠，每逢午日貨物雲屯，較鼠場爲盛。

打牙場在城東四十里。舊志云：打牙場在城東四十里，逢巳戌日爲場期。

硬溪孔場在城東南二十里。舊志云：硬溪孔場在城東南二十里，逢寅申日爲場期。

落溪場在城東南二十五里。舊志云：落溪場在東南二十五里，逢辰酉日爲場期。

豈哈場在城東北五十里。舊志云：豈哈場在城東北五十里，逢辰亥日爲場期。

平寨場在城西南十里。舊志云：平寨場在城西南十里，逢卯酉日爲場期。

木咱場在城西三十里。舊志云：木咱場在場西三十里，逢辰亥日爲場期。

馬鞭田場在城西五十里。舊志云：馬鞭田場在城西五十里，逢寅申日爲場期。

龍廣場在城西八十里。舊志云：龍廣場在城西八十里，逢卯酉日爲場期。

魯溝場在城西北五十里。舊志云：魯溝場在城西北五十里，逢丑未日爲場期。

普坪場在城北四十里。舊志云：普坪場在城北四十里，逢巳亥日爲場期。【略】

豈邑場在城北六十里。舊志云：豈邑場在城北六十里，逢寅未日爲場期。

阿積場在城北七十五里。舊志云：阿積城在城北七十五里，逢戌日爲場期。

興義縣場市

鼠場在東門外。

馬場在東門外。按興義縣之鼠場，馬場皆在東門外，以子午日爲場期。

響水場在城東十五里，按響水場逢丑未日爲場期。

馬別橋場在城東北三十里，按馬別橋場逢巳亥日爲場期。

鄭屯場在城北七十里，按鄭屯場逢丑未日爲場期。
魯屯場在城東北七十里，按魯屯場逢辰戌日爲場期。
雞場在城東南十里，按雞場逢辰酉日爲場期。
布雄場在城東南三十里，按布雄場逢寅申日爲場期。
必諒場在城東南六十里，按必諒場逢巳亥日爲場期。
泥當場在城東南一百里，按泥當場逢丑未日爲場期。
扯紅場在城東南一百七十里，按扯紅場逢酉日爲場期。
歪染場在城東南一百里，按歪染場逢卯酉日爲場期。
巴結場在城東南一百二十里，按巴結場逢辰日爲場期。
箐口場在城東南七十里，按箐口場逢寅申日爲場期。
奄章場在城東南三十里，按奄章場逢卯戌日爲場期。
普洞場在城東南三十里，按普洞場逢寅申日爲場期。
革上場在城南六十里，按革上場逢午亥日爲場期。
山王廟場在城南四十里，按山王廟場逢巳日爲場期。
青菜塘場在城南七十里，按青菜塘場逢卯酉日爲場期。
捧鮓場在城南一百二十里，按捧鮓場逢丑未日爲場期。
小狗場在城南三十里，按小狗場逢辰戌日爲場期。
江底場在城南六十里，按江底場逢卯酉日爲場期。
羅萬場在城南一百五十里，按羅萬場逢卯日爲場期。
南洞場在城西六十里，按南洞場逢寅申日爲場期。
烏沙場在城西三十里，按烏沙場逢巳亥日爲場期。
楓塘場在城北三十里，按楓塘場逢丑未日爲場期。
泥溪壩場在城北六十里，按泥溪壩場逢寅申日爲場期。
交那場在城東北九十里，按交那場逢子午日爲場期。
普安縣場市
新城場在城南壹百五十里，按新城場逢寅申日爲場期。
鑵子窯場在城西南五十里，按鑵子窯場逢辰戌日爲場期。
江西坡場在城西南五十里，按江西坡場逢子午日爲場期。
龍場在城北八十里，按龍場逢辰日爲場期。
舊營場在城西南一百八十里，按舊營場逢卯酉日爲場期。
三官營場在城西南，按三官營場逢卯日爲場期。
糯東場在城西南，按糯東場逢申日爲場期。
猓黑場在城西南，按猓黑場逢巳亥日爲場期。
鼠場在城南六十里，按鼠場逢子日爲場期。
新店子場在城南，按新店子場逢午日爲場期。
地瓜坡場在城南，按地瓜坡場逢子午日爲場期。
獅子墳場在城東南二百二十里，按獅子墳場逢丑未日爲場期。
巴林場在城東南一百八十里，按巴林場逢亥日爲場期。
阿計場在城東二百五十里，按阿計場逢子午日爲場期。
安南縣場市
羊場在城東門外，按羊場逢未日爲場期。
牛場在城南門外，按牛場逢丑日爲場期。
馬場在城東六十五里，按馬場在安仁里小羅屯，逢子午日爲場期。
龍場在城東一百五十里，按龍場在會昌里水橋屯，逢辰申日爲場期。
猴場在城南二十里，按猴場在新化里沙子嶺，逢寅申日爲場期。
猪場在城南七十里，按猪場在淳德里巴陵屯，逢巳亥日爲場期。
馬場在城西三十里，按馬場在新化里馬場屯，逢子午日爲場期。
貞豐州場市
本城場，按本城場逢巳日爲場期。
那山場在城西十五里，按那山場逢卯戌日爲場期。
者相場在城北四十里，按者相場逢子午日爲場期。
魯貢場在城東南四十里，按魯貢場逢丑未日爲場期。
羅炎場在城東南一百里，按羅炎場戌日爲場期。
石屯場在城東南一百二十里，按石屯場逢巳日爲場期。
樂寬場在城東南一百七十里，按樂寬場逢卯戌日爲場期。
王母場在城東南二百里，按王母場逢丑未日爲場期。
長壩場在城東南二百一十里，按長壩場逢酉日爲場期。
打兵場在城東南二百二十里，按打兵場逢寅申日爲場期。
羅王場在城東南二百六十里，按羅王場逢巳亥日爲場期。
者香場在城東南二百六十里，按者香場逢丑日爲場期。

樂康場在城東南二百八十里，按樂康場逢寅申日爲場期。
渡邑場在城東南三百四十里，按渡邑場逢辰巳日爲場期。
册亨場市
城内場，按城内場逢子午日爲場期。
花龍場在城東五十里，按花龍場逢丑日爲場期。
羅煩場在城東六十里，按羅煩場逢子午日爲場期。
坡稿場在城東一百里，按坡稿場逢寅申日爲場期。
新會場在城南五十里，按新會場逢卯日爲場期。
央壩場在城南五十里，按央壩場逢戌日爲場期。
坂堦場在城南八十里，按坂階場逢辰日爲場期。
打舍場在城南八十里，按打舍場逢辰日爲場期。
百弼場在城南一百二十里，按百弼場逢寅日爲場期。
團烘場在城南一百二十里，按團烘場逢丑日爲場期。
板蜂場在城南一百四十里，按板蜂場逢午日爲場期。
八渡場在城南一百五十里，按八渡場逢申日爲場期。
石灰窯場在城西五十里，按石灰窯場逢寅申日爲場期。
板屯場在城西一百五十里，按板屯場逢辰日爲場期。
冗渡場在城北二十里，按冗渡場逢巳亥日爲場期。
威牛場在城北五十里，按威牛場逢卯酉日爲場期。
那梭場在城北五十里，按那梭場逢寅申日爲場期。
坡昧場在城北一百二十里，按坡昧場逢丑日爲場期。

又按：府之各屬厥地皆有鼠場、馬場、龍場、狗場諸名，以皆子午辰戌等日集場者也。貿易集場者，皆荷重而逾崇山峻嶺以逐蠅頭微利，殊可憫矣。舊時曾有惡少年壟斷取利，細民病之，致後争場械鬥而釀命案。鎖嚴繩以法，厥害斯除。願後之賢有司，倘時加意，以惠細民。

清・張鎡纂修《興義府志》卷二七《賦役志・税課》 興義府税課

水銀課銀一千五百兩有奇。

按：府轄之迴龍廠産水銀，商民采煉，而官收其税課。課銀有二，一曰生課，一曰熟課。凡煉水銀之竈，皆有票，月易之。每竈自辰至昏輸水銀八兩，至申而停者半之，謂之生課。凡購水銀于廠者，官爲權之。每百斤課銀二兩二分四釐，予之票而行之，謂之熟課。其解課于布政司也。歲再解，以水銀之值定其銀之多寡，故無定額。《黔南識略》云：興義府水銀歲額解課税銀一千五百兩有奇。蓋約略言之也。餘詳《物産志》水銀條。

鹽課銀一百六十六兩九錢一分，遇閏加徵銀十三兩九錢一分。舊志云額徵鹽課銀一百八十七兩二錢。此項原於各場市鹽户抽徵。康熙四十二年改入三里，隨地丁徵收解司庫。

檔册云鹽課銀一百六十六兩九錢一分，遇閏加徵銀十三兩九錢一分。按舊志，與檔册銀數不同，今從檔册。

魚課銀一十二兩。

舊志云原額全徵魚課銀一十二兩，解司庫。

牙帖銀一十八兩。

按檔册，當課銀三兩，當帖銀六兩，鹽斤牙帖銀二兩五錢，棉花牙帖銀三兩，銅鉛雜貨牙帖銀三兩五錢，共一十八兩，解司庫。

興義縣課税

鹽課銀二十兩二錢九分。雜税銀四百八十兩九錢九分七釐。税羨銀六百七十五兩七錢七分一釐。按並見檔册，雜税銀、税羨銀，分四季徵解司庫。

夏税小麥銀一十三兩三錢九分四釐。按檔册，全徵夏税小麥一十三石九斗九升五合，共應徵折色輕賫銀一十三兩三錢九分四釐。

牙帖銀四兩。按見檔册。

普安縣税課

鹽課銀二百一十六兩，遇閏加徵銀三十四兩六錢六分六釐。

《通志》云：年額鹽税銀八百六十四兩，遇閏加徵銀七十二兩。

四柱册云鹽税銀二百一十六兩，遇閏加徵銀三十四兩六錢六分六釐。

税羨銀二百五十七四分五釐。

《通志》云：年額歲羨銀一千五百八兩七錢八釐。

四柱册云税羨銀二百五十七兩四分五釐。按龍場鹽課正羨銀遇閏加徵銀分四季徵解司庫。考《通志》，舊尚有雜税銀一千二百兩，遇閏加銀九十六兩，今四柱册已無此款。

魚課銀一兩八錢。

《通志》云：魚課銀一兩八錢。

安南縣稅課

鹽課銀七十二兩，遇閏加徵銀六兩。

《安南志》云：安南改食川鹽，徵解落地稅銀七十二兩。按安南歲銷川鹽三萬斤，其鹽稅額銀係四里六甲照糧徵收。

册亨稅課

雄黃課銀七百二十兩。

《識略》云：册亨坡坳、板楷二廠産雄黃，題定每十斤抽課二斤。按今册亨雄黃産板楷八臥。自康熙初已開采，向時定額歲輸課銀七百二十兩，解司庫。又上貢雄黃一百五斤，納于撫標中軍。又按稅課，府親轄境與興義縣、普安、安南、册亨皆有，而貞豐獨無，實不可解，當再細考。

清・易輔上編《安南縣鄉土志》卷三《鄉土格致・商務》 輸出貨：洋烟、虎皮、豹皮、麝香、牛皮、猪鬃、米、茶。

輸入貨：洋紗、川鹽、洋布、磁器、絲器、鐵器。

清・吴克讓《新津縣鄉土志》卷二《商務》 邑地雖狹，河山交錯，水陸互通，富商大賈在所必争。本地居民既無厚貲，復憚遠行，祇分餘利。統計中外五洲之大，以外洋爲行，國中國爲居，國中國商業不如外洋。合中國計之，川省山川險峻，居民憚於越外，川省商業又不如外省。合川省計之，新邑離省較近，土田較美，百畝之家足以自給，更無遠志，商業又不如外縣，何以徵之？新邑商務花紗爲最，然皆湖北、江西兩省人握其利，當商銀號亦握厚利，然皆秦人爲之。鹽爲必需之物，亦邛人專利，惟油米與嘉陽七屬之民相較，邑人約得三分之一，其餘日用尋常諸物，自本境出即銷行。本境無大利益，不足以言商務，自無外界相争，概從闕如，兹特標其重大者如左：

棉花向由湖北運來，行銷邛、蒲、大邑州縣，上年暢銷約計兩萬餘包，每包約計常價四十兩，每年約計百萬餘兩。近年因洋官紗抵塞，止銷四千包。

洋官紗由上海、湖北運來，自光緒十八年起，在本邑行銷。邛、蒲、大邑諸州縣每年約二萬餘包，每包四十餅，一百六十斤，約計常價五十兩，每年亦百餘萬兩。坐號均湖北、江西人，邑人業此，均由兩省人分售。

鹽改歸官運，向由犍樂運來，行銷本地，每年百二十張引，每張引五十包，每包百六十斤。餘引每年亦可銷五十張，上年定價每斤三十二文。今官運定價增至七十二文，商人邛州周姓布自本地貧民織造製成，男女俱能爲之分條子，台正兩宗條子大布長四丈，台正小布止有三丈，條布行銷崇甯、温江、郫縣、雙流省垣等處，約十萬餘件，每件輕重三十餘兩不等，價銀或一兩、九錢、八錢，亦不一。台正行銷崇慶州、邛州、灌縣、松茂、爐城等處，每年約二十餘萬件，每件價銀值五六七錢不一。商人多少負販，無絶大資本家。

米自邛、蒲、大邑運來，行銷嘉陽七屬及下河一帶，常年約七八千石，間有萬餘石。本境所産亦可行銷五六千石，常年每石五六兩不等，荒年八九兩至十餘兩不一。嘉陽人與本地人業此。

油本地所出，行銷嘉陽一帶，每年約四五千缸，每缸一百六十斤，價銀十兩外。

葉煙本地所出，行銷雙流、雅州、嘉陽一帶，每年約二千餘石，每石八十斤，常年價六兩或七八九十兩一石不等。

花生本地所出，行銷彭山、眉州，上年約二千餘石，近年減至五六百石，每石價銀六兩零，居民因地土性質忽易，不宜花生，乃購簡州熬糖甘蔗種，遍種河壩，兼有保護泥沙之功。

糖自光緒初年始，由岳姓家女適簡州某姓，歸甯新邑，始在岳家店建築房舍，雇簡州人創辦，今已添至十餘所。自十月起熬糖，至冬臘月止，每糖房出五六萬斤、七八萬斤不等。每斤價二十餘文，行銷本地，間及連界州、縣。邑中創辦之物僅此。糖泡子可釀酒，釀法與燒酒同，味亦同，新酒味不甚佳，越歲餘甚美兼有瀉上焦功用，但所釀無多，糖房主人僅足自用，間或餽親友，無出售者，故不列商品。

酒，縣城内外，凡烤燒酒之家二十五户，黄酒一户，燒酒每日出酒三千斤，每月共出酒七萬五千斤，行銷眉州、張家坎，每月一萬餘斤，行銷簡州、東山一帶，每月四萬餘斤，行銷本境二萬餘斤，黄酒每月出酒一千斤，僅足境内之用，無外販來售。

清・曾學傳《温江縣鄉土志》卷一二《物産》 製造産

湖縐　本邑蠶絲輓光潤，以織湖縐，花樣鮮明，間有設機織之者。

羊裘　皮毛購自松潘等處，用硝及石灰水化其粗硬之性，則柔輓光滑。

獺皮冠　以獺皮爲冠，緣及衣領袖蓋之屬。

狼毫筆　即黄鼠貓尾毫所製，毫有尖鋒利用，兔豪潔白光潤，亦用之，雞毫、鴨毫，間有用者。

以上動物製造，均係常産。

豆油　以大黄豆蒸熟取汁，經烈日曬成，色清味香，甲於全川。

菜油　田家所種菜子，夏日收取蒸熟榨油，清潤光滑，然燈無煙甚明，他處所産不及。

右二種爲本境植物製造大宗。

麻布　以麻皮績線，用苦楝實漿浸漬柔輭織成。

麻繩　係女工績成，所出甚富。

錢串　麻皮絞成，銷用甚廣。

草帽　係女工編小麥莖爲辮圈，戴如笠形，精者最佳，粗者銷用尤廣。

靛　翦取藍葉，下池漬水三日，去葉，以石灰沈水，攪匀，逾時成靛，染色鮮明。

糯米酒　色青黄，味濃而香，年久更美，土人呼爲陳酒。又大麥酒色純白，味厚，而香膏粱酒味較純，玉麥酒稍不及。

樧涼鞋　樧絲編成，工甚精緻。

以上植物製造，均係常産。

花冠簪環鐲　均以金銀製成，花樣玲瓏。

燈壺鑪鼎斧鐘磬　各種制造，或銅或錫或鐵，均各適用，治西有鍋廠，五金皆他境天然産，在本境製造。

磚瓦　用黄土合成所製，治東西均有瓦窑。

以上鑛物製造，均係常産。

清・曾學傳《温江縣鄉土志》卷一二《商務》　温江坿省爲大江所經，雖偏隅僻處，亦水陸交通之地也，本境物産運出東越、夔巫，北通漢中，南至雲南及他境，所入歲值二百餘萬金，在大地商界中，雖泰山塵埃，滄海涓滴，然在鄉言鄉，亦吾民智力競争之一部分也，則農工業外，商業爲流通之要機，故以商務終焉。

本境所産之物

米在本境銷行，歲值七十萬金，由陸路運出本境，在省垣銷行，亦歲值六七十萬金。

麥在本境銷行，歲值七八萬金。

菜子在本境銷行，歲值二十餘萬金。

茶油在本境銷行，歲值十四五萬金，由水路運出本境，在嘉定、犍樂等處銷行，歲值十萬金，由陸路運出本境，在省垣銷行，歲值五六萬金。

麻皮由水路運出本境，在嘉定、敘府、瀘州、重慶、夔府、萬縣、宜昌等處銷行，由陸路運出本境，在資州、内江、潼川、三台等處銷行，歲共值四五萬金。

苕子在本境銷行，歲值二三萬金。

菽子在本境銷行，歲值萬餘金。

大菸由水路運出本境，在嘉定、敘府、瀘州、重慶、夔府、萬縣等處銷行，歲值三四萬金。

葉菸在本境銷行，歲值萬餘金。

蠶絲由陸路運出本境，在雙流、簇橋銷行，歲值萬金。

本境所製之品

靛由陸路運出本境，在省垣銷行，歲值萬餘金。

麻布由水路運出本境，在嘉定、敘府、瀘州、重慶等處銷行，由陸路運出本境，在資州、内江、安岳、樂至、潼川、三台等處銷行，歲共值三四萬金。

麻繩由水路運出本境，在嘉定所屬等處銷行，由陸路運出本境，在成都所屬、建昌所屬等處銷行，歲共值萬金。

錢串由水路運出本境，在嘉定、敘府、瀘州、重慶、夔府、萬縣等處銷行，由陸路運出本境，在成都所屬、建昌所屬等處銷行，歲共值一二萬金。

草帽由水路運出本境，在嘉定、敘府、瀘州、夔符、萬縣、雲陽、巫山等處銷行，由陸路運出本境，在漢口、雲南等處銷行，歲共值一二萬金。

豆油在本境銷行，值萬餘金，由陸路運出本境，在省垣銷行，歲值一二萬金。

他境運入之貨

棉布自新津、潼川、三台、岳池、内江等處陸路運入，在城鄉各處銷行，歲值五六萬金。

洋緞自重慶、遂甯等處陸路運入，在城内及西門外商店，歲值二三萬金。

洋布自重慶省垣遂甯等處陸路運入，在城内及西門外商店銷行，歲值四五萬金。

清・傅崇矩《成都通覽》卷一《機器工業各局廠》　成都之機器工業各局廠

官辦者貲本較豐，而管理員半無學問，商辦者貲本不裕，而經管者時現恐慌，故成都之機器工業，尚在幼稚時代也，民有發起，而官乏提倡，官有成立，而民少組合，官民之情不通，發達之機自滯也。今者勸業道已設矣，竊爲四川前途幸。

官立者

機器製造局　造幣蜀廠　白藥廠　機器新廠　勸工總局　製革官廠

火柴官廠　肥皂官廠　官報印刷廠　學務公所印刷〔廠〕

商立者

電燈公司　攻木公司　造紙公司　曹達工廠

因利利織布廠　在省城內燕魯公所街，樊孔周氏所創辦者，各色花布均用新式機器造成，規模尚待推廣。

天成工廠　在福建營，吳爵五氏所獨立者也。已出之機器，如汲水機、鑽山機、測量斜面水平、鋼模印字機、纏絲機、割線機、西式家用各器、造白墨機。廠內之分部，曰木模，曰翻沙，曰車，曰刨，曰鑽，曰插，曰螺絲，曰銼，曰打鑄。包造學界、軍界用品，凡銅鐵儀器，各樣印刷機內之銅模花版，軍用品之測繪器、軍帶、軍床、軍帽、軍裝各器、電鍍、電鈴、叫人鐘、水鎗、水龍、窖硐起水，鑽鑲，運鑲，紮花，紡紗，鋸木，洋式門窗之暗鎖、樞紐、裝奩，肩輿上之飾件，及徽章、獎品，均能包造，並包修理，添補舊機器上之附屬品。

電鍍工廠　華陽鄒新台氏所組合者也，集資成立，領有提學之官。本專以電鍍爲業，因鄒君往返東洋數次，學成一種之特別電鍍，並兼造一切電類品。

文倫書局　鉛印手機排印業也。

圖書局之印刷公社　本年被害，宣告破產，所有生業及石印、鉛印等機，爲人篡奪。事由詳記入印刷業類。

清・傅崇矩《成都通覽》卷一《成都之鐵路》　鐵路公司基本金據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之報告。

成都總公司

實存庫平銀一百五十萬零一千八百零四兩三錢七分四釐三毫一絲六忽四微。

渝局

實存庫平銀七十一萬一千零三十七兩五錢一分零四毫零零七微。

宜局

實存庫平銀二百五十三萬零二百七十八兩零一分七釐三毫。又存洋例銀一百零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一兩五錢五分二釐。

滬局

實存庫平銀三百一十一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兩五錢八分八釐五毫三忽六微。

四局共實存銀八百八十一萬零二百五十七兩七錢零三釐五毫五絲四忽八微。

鐵路公司辦事員據宣統元年之報告。

駐川總理、學部郎中曾培。稽核科監督、留日法政畢業生邵從恩。文書科監督、度支部主事劉彝銘。會計科監督、候選員外郎馬長卿。督工科兼鐵道學堂監督王銘新。庶務科監督、內閣中書王廷佐。文案兼稽核管卷核對員、江蘇議敘知縣王晉涵。幫辦文案員、候選州判賴瓊。勤辦文案兼核對收發員、前大甯縣知縣蕭宜元。文書科書記員兼電務、鐵道業務畢業生吳續元。經收兼代辦研究所事務員、揀選知縣楊永澍。管賬兼稽查監用關防員、候選通判周文彬。庫儲員、揀選知縣賀龍驤。會計科書記員、鐵道業務畢業生李承烈。股票員、江西試用知州吳鍾琳。監印股票員、候選從九官應奎。外稽查員、雲南補用縣主簿楊世勳。

路線據光緒三十二年陸工程師及學員程沈二君之報告。現在另測，録之以備後來之考查。

成渝路段總論

成渝路段現勘得直線約八里七十餘華里，將來路之轉灣，約伸長百餘里，總共約一千華里，惟須定路時，方能定實長短。將來車站分大站、中大站、中站、小站四項，乃就地之繁盛，出產之多寡設定。今將各處設站數，開列於左：

甲大站

成都　資州　榮昌縣　重慶

乙中大站

簡州　資陽縣　內江縣　隆昌縣　永州縣　璧山縣　北碚場

丙中站

大麪舖　龍泉驛　石盤舖　石橋井　新市舖　臨江寺　南津驛　文家溝　銀山鎮　椑禾鎮　迎祥驛　安富場　郵亭舖　大安場　馬坊橋　丁家

坳　來鳳驛　青木關　歇馬場　水土沱　悅來場
丁小站
三官堂　牛市口　糍粑店　紅綿舖　赤水舖　楊家街　清泉舖　飛虹
舖　石橋舖　唐明渡　蓮地舖　史家街　涼水井　白岩舖　太平舖　鹹田
舖　新廟子　廣順場　峯高舖　太平鎮　皂角樹　茶店場　小馬坊　高古
廟　帽子舖　太平店　獅子場　楊家廟　廻龍橋　隻栢樹　稱錘溝　慈溪
口對河　紅山坪
渝萬路段總論
渝萬路段，現勘得直線約六百五十華里，但將來路之轉灣約伸長百餘里，總共七百餘華里，惟須定路時，方能定實長短。將來所設車站，分大站、中大站、中站、小站四等。今將擬設處所，開列于左：
甲大站
重慶　涪州　忠州　萬縣
乙中大站
長壽　酆都　石保寨場　武陵場
丙中站
魚嘴沱　饋口　洛磧　諱公沱　里渡　珍溪場　鑿溪口　楊河溪
丁小站
恒興場　泰安團　太洪江　鱔背沱對岸渡口　瓦饋窯　楊渡口　東堡
寨　白小溪　韓家沱　清溪場對岸大渡口　永安場　渠溪口　鷄公嶺　泥
石橋　觀音灘　炮灺店　老石溪　南竹垻　任家渡口　新場　鹽店河　滃
井口　關溪場　永興場　任家店　高腳馬　楊渡溪　狐灘
萬宜路段總論
萬宜路段，現勘得直線約一千華里，將來路之轉灣約伸長百餘里，總共一千百餘華里，須定路時，方可定實長短。其將來設車站分大站、中大站、中站、小站四等。今將擬設處所，開列於左：
大站
萬縣　夔州府　大昌　興山縣　宜昌府
中大站
雲陽縣　長溪河　木瓜溪　平陽垻　龔家橋　霧渡河
中站
大舟溪　小江　小帳　四塘　三塘溝　黑樓門　青杠坪　譚家坪　起
陽堡　元渡河　大峽口　新坪
小站
紅沙溪　李排溪　小舟溪　上渡口　箭竹溪　傘把溪　東洋子　廟基
子　大龍角　三塊石　幺塘　頭塘　龍灘樑　糖坊　滃溪溝　紅岩　瓦廠
坪　水口　楊溪河　沈家河　賀家漕　較場垻　洛坪　茅草垻　伍架坪
灘坪　白沙河　平魚口　建陽坪　石家垻　興山兩河口　夏陽坪　學堂坪
馬糧坪　楊家大廟　馬家河　鄧家垻　楊家河　張家溝　泰山廟　小河
溝　東湖兩河口　黃家場　楊家場　小溪塔
各屬鎮路股東分會之會所
新繁縣附勸學所。　新都縣　郫縣火神廟。　簡州天慶觀。　德陽縣考棚。
安縣三會公所。　石泉縣　鹽源縣武廟。　樂山縣龍神祠。　峩眉縣附鎮路
局。　夾江縣文昌宮。　榮縣萬壽寺。　筠連縣附勸學所。　隆昌縣行臺。
屏山縣附租股局。　合江縣禹王廟。　資陽縣天上宮。　內江縣文昌宮。　井
研縣炎帝宮。　南部縣城隍廟。　廣元縣關帝廟。　南充縣三會公所。　西充
縣附勸學所。　蓬縣學正署。　儀隴縣禹王宮。　岳池縣樂善堂。　三台縣
射江縣本城公議所。　鹽亭縣附勸學所。　中江縣附勸學所。　遂甯縣萃文公所。
蓬溪縣武廟。　安岳縣辦公總局。　巴縣朝天觀。　長壽縣自治研究所。　合
州三費局。　璧山縣武廟。　定遠縣六里公所。　奉節縣文昌宮。　達縣文昌
宮。　東鄉縣文昌宮。　新甯縣商務分會。　渠縣三局公所。　墊江縣學務局。
青神縣勸學所。　梁山縣勸學所。　金堂縣文昌宮。　宜賓縣　大甯縣選舉
事務所。　銅梁縣　古宋縣　大足縣武廟。　雲陽縣武廟。　萬縣勸學所。
温江縣火神廟。　城口廳文昌宮。　崇慶州火神廟。　梓潼縣文昌宮。　羅江
縣城隍廟。　敘永廳三費局。　巫山縣相國祠。　雙流縣考棚。　名山縣衙門探
交。　滎經縣陝西館。　慶符縣勸學所。　珙縣　昭化縣考棚。　鄰水縣三會
公所。　樂至縣三費局。　綦江縣三費局。　西昌縣　雅安縣租股局。　廣安
州三聖街。　黔江縣水神寺。　眉州探交。　江北廳

清・傅崇矩《成都通覽》卷一《成都之銀行票號捐號銀號》　大清銀行新
濬川源官銀行暑襪街　通商銀行東大街　新泰厚新街　天成亨新街　蔚盛

長新街　天順祥新街　蔚泰厚新街　百順通東大街　協同慶東大街　日昇昌東大街　存義公青石橋　蔚豐厚走馬街　裕川銀署襪街　恒裕銀走馬街　寶豐銀老古巷　寶豐隆老古巷　寶豐厚學道街　蔚長厚署襪街　金盛元順城街　裕川厚東大街　恒豐裕　巨川源　天長厚東大街　德誠裕　全興號署襪街　四達亨半邊街　永盛明　公順同東大街　興隆號東大街　亨盛號東大街　大川豐致和祥　新興老　萬億源　新盛長　興盛長

成都之當舖街道

銀利每月三分，錢利每月三分，惟從冬月初一日起至臘月三十日止，錢利減爲二分。

濟昌當布後街　新生當北門大街　謙益當義學巷　惠遠當草市街　恒茂當東門內　清貽當打銅街　恒昌當東門外　新盛當代書街　德裕富東門外黃傘巷致和當西門外　餘慶當毗晃巷　慶順當騾馬市　利貢當前衛街　益亨當羊市街益泰當老古巷　積慶當溝頭巷　清周當東丁字街　德益當雙柱堂街　恒裕當南門內　公益當九龍巷　義興當南門外　慶餘當西玉龍　福元當江西街　慶聚當唐子街　廣膳當東門二巷子　益豐當打金街　泰和當華興街　恒隆當桂王橋南街　悅和當七家巷　積英當玉沙街　恒發當老關廟　積芳當鼓樓北街

成都之錢業

自改行銀元，銅元錢業日形減色，後經商務局力加整頓，錢幫設立分會，改良規則，市面以安。周保臣又組織立一錢業公司，存放均有定章。

如以銀元換銅元，可到造幣廠兑取，每元可多換十文。

如以銅元互易銀元及銀兩，則商店有普通規則，每銀十兩，仍幫錢一百文。

如以銀元錠易銀元，可多得五六錢銀之幫貼，如以銀易銀錠，應幫銀五六錢。此獎私用之。

向來錢店之平碼，大小不一，換銀者往往受欺，現經商務局力加整頓，畫一平碼，通用九七正平，不准出入作獎。

宣統元年，經勸業道出示，非在錢幫分會注册者，不准兑換銀錢。省城設有銅元行。

成都之銀兩折合銀元一覽表

銀兩合銀元，臨時難於折算，令以九七平，合列一表，以便商貿。

一分　合銀元一分四釐零六絲。

二分　合銀元二分八釐一毫七絲。

三分　合銀元四分二釐二毫五絲。

四分　分銀元五分六釐三毫四絲。

五分　合銀元七分零四毫二絲。

六分　合銀元八分四釐五毫一絲。

七分　合銀元九分八釐五毫。

八分　合銀元一角一分二釐六毫八絲。

九分　合銀元一角二分六釐七毫六絲。

一錢　合銀元一角四分零八毫五絲。

二錢　合銀元二角八分一釐七毫。

三錢　合銀元四角二分二釐五毫五絲。

四錢　合銀元五角六分三釐四毫。

五錢　合銀元七角零四釐二毫五絲。

六錢　合銀元八角四分五釐一毫。

七錢　合銀元九角八分五釐五絲。

八錢　合銀元一元一角二分六釐八毫。

九錢　合銀元一元二角六分七釐六毫五絲。

一兩　合銀元一元四角零八釐五毫。

二兩　合銀元二元八角一分七釐。

三兩　合銀元四元二角二分五釐五毫。

四兩　合銀元五元六角三分四釐。

五兩　合銀元七元零四分二釐五毫。

六兩　合銀元八元四角五分一釐。

七兩　合銀元九元八角五分九釐五毫。

八兩　合銀元十一元二角六分六釐。

九兩　合銀元十二元六角七分六釐五毫。

十兩　合銀元十四元零八分五釐。

成都之度量權衡

尺類

尺之長短不一，名目亦多，今以所知者，略列如下，以備考查。

五尺木工所用之長尺名五尺。　裁尺裁縫所用者。　貨尺與裁尺同。　布匹尺尺頭幫所用者，均足尺也。　丟尺計每尺大一寸，係辮子闌干幫收買零節絲辮用者。零剪尺每尺大二分，係零剪舖收買縫工竊取之衣料用者。

升斗類

成都之升斗，大小輕重不一，視其地，視其價，斗無定量也。

收斗重量三十六斤。　官斗　市斗有三十斤者，三十二斤者，二十八斤者。南市關帝廟米斗三十二斤，簇橋斗大於南市。　尖斗　平斗　八升斗青羊宮之市斗，每石大八升，名八升斗，重量三十三斤六兩。

稱類稱字從俗寫。

稱分普通、特別二種，普通之稱爲天平稱、十八兩稱，特別之稱則爲買賣之行稱也。

天平稱每斤十六兩。　十八兩稱每斤十八兩。　節半稱每斤二十四兩。　雙天平每斤三十二兩。　行稱　菸稱　炭稱　鹽稱　加一稱每十斤加一斤也。加五稱每十斤加五斤也。

平類

成都銀平向有東市南市之分，有庫平、九七平、九八平、店平、九八三、九八五之異。光緒三十三年，商務局周總辦洞其奸端，乃詳准通用九七正平，由商務局頒給砝碼，通飭各屬一律遵行，省城內則四門均設公碼局，俾平銀者各就近比兌，所有店平等項，一概永禁。

成都票幫公較之平碼以商務局新較之九七正平爲率。

藩庫平　每百兩大四兩零四分。

申公砝　每百兩大一兩九錢。

蘇漕平　每百兩大二兩二錢七分。

漢估平　每百兩大一錢八分。

涇布平　每百兩大二兩四錢六分。

新沙平　每百兩大三錢四分。

渝錢平　每百兩大二錢五分。

鐵路公司庫平銀之比較

公司庫平銀一百兩，合九七平銀一百零四兩零四分。

公司庫平銀一百兩，合七錢一分之銀元一百四十六元五角。外添入九七平銀渣二分五釐。

成都七錢一分之銀元，合公司庫平銀六錢八分二釐四毫二絲三忽二微一塵。

各種市平折合庫平數目一覽表

九七平銀一百零四兩零四分。

九七一平銀一百零三兩九錢三分三釐。

九七二平銀一百零三兩八錢二分六釐。

九七三平銀一百零三兩七錢一分九釐。

九七四平銀一百零三兩六錢一分三釐。

九七五平銀一百零三兩五錢零六釐。

九七六平銀一百零三兩四錢。

九七七平銀一百零三兩二錢九分五釐。

九七八平銀一百零三兩一錢八分九釐。

九七九平銀一百零三兩零八分四釐。

九八平銀一百零二兩九錢七分八釐。

九八一平銀一百零二兩八錢七分三釐。

九八二平銀一百零二兩七錢六分九釐。

九八三平銀一百零二兩六錢六分四釐。

九八四平銀一百零二兩五錢六分。

九八五平銀一百零二兩四錢五分六釐。

九八六平銀一百零二兩三錢五分二釐。

九八七平銀一百零二兩二錢四分八釐。

九八八平銀一百零二兩一錢四分五釐。

九八九平銀一百零二兩零四分一釐。

九九平銀一百零一兩九錢三分八釐。

九九一平銀一百零一兩八錢三分五釐。

九九二平銀一百零一兩七錢三分三釐。

九九四平銀一百零一兩五錢二分八釐。

九九五平銀一百零一兩四錢二分六釐。

區域經濟總部

西北地區部

總敘分部

綜述

《尚書・夏書》卷三《禹貢第一》 黑水西河惟雍州。西距黑水，東據河。龍門之河在冀州西。雍，於用反。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田第一，賦第六，人功少。厥貢惟球、琳、琅玕。球、琳，皆玉名。琅玕，石而似珠。球，音求。琳，韋音，來金反。琅，音郎。玕，音干。《山海經》云：崑崙山有琅玕樹。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關內道一》 京兆府貢、賦：開元貢：葵草席。【略】賦：緜、絹。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關內道二》 華州貢、賦：開元【略】賦：緜，絹〔布〕。同州貢、賦：開元貢：縐紋吉莫皮二十張。賦：絹，〔布〕緜。元和貢：【略】皺紋靴，石鏃餅。鳳翔府貢、賦：開元貢：龍鬚席，蠟燭。賦：麻，布。隴州貢、賦：開元貢：榛實，龍鬚席五領。賦：布，麻。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關內道三》 涇州貢、賦：開元貢：龍鬚席。賦：麻，布。原州貢、賦：開元貢：覆鞍氈。賦：布，麻。邠州貢、賦：開元貢：蓽豆。【略】賦：麻，布，米粟。寧州貢、賦：開元貢：龍鬚席。賦：麻，布。慶州貢、賦：開元貢：牛蘇。【略】賦：胡布。鄜州貢、賦：開元貢：龍鬚席。賦：麻，布。元和貢、賦同。坊州貢、賦：開元貢：龍鬚席，臬麻，弓弦麻。元和貢同。丹州貢、賦：開元貢：【略】蠟燭，龍鬚席。賦：麻，布。元和貢同。延州貢、賦：開元貢：蜜蠟。【略】賦：麻，布。元和貢、賦同。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四《關內道四》 靈州貢、賦：開元貢：【略】鹿皮，【略】野馬皮，【略】馬鞭。會州貢、賦：開元貢：覆鞍氈。鹽州貢、賦：開元貢：鹽山四十顆。鹽池四所：一烏池，二白池，三細項池，四瓦窯池。烏、白二池出鹽，今度支收糴，其瓦窯池、細項池並廢。夏州貢、賦：開元貢：角弓，氈，酥，拒霜薺。賦：麻，布。綏州貢、賦：開元貢：蠟。賦：布，麻。銀州貢、賦：開元貢：女稽布。賦：麻，布，粟。勝州貢、賦：開元貢：女稽布，麻，粟。賦：麻，布。豐州貢、賦：開元貢：野馬皮。賦：布，麻。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九《隴右道上》 渭州貢、賦：開元【略】賦：布，麻。武州貢、賦：開元貢：蠟燭，椒。賦：布。河州貢、賦：開元貢：【略】麩金。賦：布，麻。鄯州貢、賦：開元貢：褐十匹。【略】賦：布，麻。廓州貢、賦：開元貢：麩金，【略】戎鹽。【略】〔賦：布，麻。〕岷州貢、賦：開元貢：龍鬚席，【略】氂牛酥。【略】賦：布，麻。宕州：貢、賦：開元貢：麩金。【略】賦：布，麻。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四〇《隴右道下》 涼州貢、賦：開元貢：野馬皮五張，白麥，柔毛氈。西州貢、賦：開元貢：氈毛，刺蜜，乾蒲萄。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關西道一》 雍州土產：隔紗，地骨皮，韡氈，粲席，酸棗仁，已上貢。葛粉，藕粉，紫稈粟。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二八《關西道四》 同州土産：皺文韈，今貢蒲合。【略】石燉餅，舊貢。草坐，白蒺藜。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二九《關西道五》 華州土産：【略】綿，絹，朱柿子，出豐原鄉董侯里。石踏爐，出將相鄉獼猴谷。此二物元貢，今停。【略】唐時貢五粒松。一名乳毛松，十二月採，出蒲谷。今不貢。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〇《關西道六》 鳳翔府土産：龍鬚席，貢。蠟燭，貢。麻，布，松布，胡桃。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一《關西道七》 耀州土産：【略】石脂，青石。出華原。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二《關西道八》 隴州土産：龍鬚席，【略】羊，馬，狻。【略】

涇州土産：龍鬚蓆，羊，馬，駝毛，紅花，麻，布。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三《關西道九》 原州土産：【略】賦：麻，布。【略】

慶州土産：胡女布，香子，龍鬚席，牛酥。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四《關西道十》 邠州土産：蜜，蠟，麻，布，羊，馬，麝，鹿，蕈豆，鐵器。漢於漆縣置鐵官。【略】貢：剪刀，火筋。【略】

寧州土産：亦同邠州，尤有草荳蔻，白蜜。

宋・樂名撰《太平寰宇記》卷三五《關西道十一》 鄜州土産：龍鬚席，貢。賦：麻，布。【略】出直羅縣，今貢。【略】

坊州土産：龍鬚席，貢。【略】

丹州土産：龍鬚席，蠟燭，香子。【略】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六《關西道十二》 延州土産：【略】黃蠟，貢。秦艽。【略】

靈州土産：【略】雜筋，野馬皮，貢。鹿角膠，【略】代赭，白鶻翎，花蓯蓉。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七《關西道十三》 鹽州土産：地居沙鹵，無果木，不植桑麻。唯有鹽池，百姓採漉以爲業。【略】

夏州土産：【略】酥，麻，布，羊，馬，駝，苣霜氈，有乞物魚，葱味辛。【略】

保安軍土産：羊。地寒霜早，不宜五穀。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八《關西道十四》 綏州土産：胡女布，貢。蠟燭。貢。【略】

銀州土産：杏子。貢：女稽布。賦：麻，布。【略】

振武軍今廢土産：香有穀撥甘松。【略】

麟州土産：同振武。【略】

勝州廢土産：鹿角。【略】

府州土産：羊，馬。【略】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九《關西道十五》 宥州土産：青鹽，酥，駝，馬。【略】

豐州土産：獸多羵羊，野馬。【略】衣以駝毛，褐布，食以白麪，印鹽。草有遏邏邏，去聲。殷，盧牛，沙蓬，茨萁，狼針，尤宜畜牧。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四《山南西道二》 鳳州土産：蠟燭。貢。【略】

文州土産：【略】布，【略】香。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五《山南西道三》 興州土産：【略】蠟，貢。漆，蜜。【略】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三八《山南西道六》 洋州土産：熊羆狐狸皮，【略】隔織。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一《山南西道九》 金州土産：【略】紙，漆，蠟，【略】麩金。【略】

商州土産：弓材，【略】熊白，今貢三十斤入內。【略】麻布，【略】貴妃粉。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〇《隴右道一》 秦州土産：【略】龍鬚席，【略】馬。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一《隴右道二》 渭州土産：【略】龍鬚席，【略】彼諺有曰：郎樞女樞，十馬九駒，安陽大角，十牛九犢。即謂其地宜於畜牧也。【略】

鄯州廢土産：牸犀，羵羊，駝，馬。【略】

蘭州廢土産：麩金。【略】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二《隴右道三》 涼州土産：野馬皮，龍

氈席，毯，苧麪。【略】

甘州廢土産：【略】駝褐，野馬皮，布。【略】

肅州廢土産：野馬皮，肉蓯蓉，柏脈根。

宋・樂名撰《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三《隴右道四》 沙州土産：【略】名馬。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四《隴右道五》 階州土産：蜜，舊貢。【略】馬，今貢。出花椒，【略】石鹽，【略】碌礬，狨皮。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五《隴右道六》 岷州土産：【略】龍鬚席。【略】

廓州土産：麩金。【略】

疊州土産：【略】羊，馬。【略】

宕州土産：麩金。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六《隴右道七》 西州廢土産：《漢書》曰：高昌之地饒漆、蜜，多蒲萄、香棗、金鐵之利。彼婦女以婆羅樹皮績爲白疊布尤好，以充職貢。又有石鹽，瑩淨如玉，爲枕貢之。【略】

庭州土産：地産駿馬，緋氈。連安悉國，有皂莢，甚大，食之尤美。以邑西南近大荒，有鼠能害人。又有神樹，其花實如棗，風吹之，泠然可聽。學道者以遠行，必聽此樹音，必有成而速還，不爾則雖風無聲。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三《陝西路》 永興軍路

次府，京兆府，京兆郡，永興軍節度。【略】土貢：席一十領，韡氈一十領，蠟五十斤。【略】

次府，河中府，河東郡，護國軍節度。【略】土貢：五味子五十斤。【略】

大都督府，陝州，陝郡，保平軍節度。【略】土貢：紬、絁各一十匹。【略】

中都督府，延州，延安郡，彰武軍節度。【略】土貢：蠟一百斤。【略】

望，同州，馮翊郡，定國軍節度。【略】土貢：韡皮二十張。【略】

緊，耀州，華原郡，感德軍節度。【略】土貢：瓷器五十事。【略】

緊，邠州，新平郡，静難軍節度。【略】土貢：火筋五十對，葦豆二石，剪刀三十枚。【略】

上，鄜州，洛交郡，保大軍節度。【略】土貢：席一十領。【略】

中，解州，防禦。【略】土貢：鹽花五十斤。【略】

中府，慶州，安化郡，軍事。【略】土貢：紫苺氈四領，氈二十領，【略】蠟三十斤。【略】

雄，虢州，虢郡，軍事。土貢：硯二十枚。【略】

望，寧州，彭原郡，軍事。【略】土貢：【略】席一十領，硯一十枚。【略】

上，坊州，中部郡，軍事。【略】土貢：弓弦麻二十斤，席一十領。【略】

同下州，保安軍。【略】土貢：毛毾㲪五段，蓯蓉一十斤。【略】

秦鳳路【略】

次府，鳳翔府，扶風郡，鳳翔節度。【略】土貢：蠟燭三百條，榛實一石，席一十領。【略】

下府，秦州，天水郡，雄武軍節度。【略】土貢：席二十領，苧麪三十斤。【略】

上，涇州，安定郡，彰化軍節度。【略】土貢：紫苺毛毾㲪一十段。【略】

上，熙州，臨洮郡，鎮洮軍節度。【略】土貢：毛毾㲪一十段，麝三兩。【略】

上，隴州，汧陽郡，防禦。【略】土貢：席二十領。【略】

中下，成州，同谷郡，團練。【略】土貢：蠟燭一百條，鹿茸一對。【略】

下，鳳州，河池郡，團練。【略】土貢：蜜、蠟各三十斤，蠟燭一百條。【略】

下府，渭州，隴西郡，軍事。【略】土貢：絹一十匹，蓯蓉五十斤。【略】

中下，階州，武都郡，軍事。【略】土貢：羚羊角一十對，蠟燭五十條。【略】

同下州，鎮戎軍【略】土貢：白氈二十領。

元・孛蘭盼、岳鉉等《元一統志》卷五三八《金山》 土産

麩金，出百川。《水新圖册》云越河是也。

茶園，在石泉縣。

杭米、粟米、小麥、大麥、蕎麥、大豆、小豆、緑豆。

元・孛蘭盼、岳鉉等《元一統志》卷五四二《延安路》 土産

石油　在延長縣南迎河，有鑿開石油一井，其油可燃，兼治六畜疥癬，歲納壹百壹拾斤。又延川縣西北八十里永平村有一井，歲辦四百斤入路之。

麻布　膚施縣出。

元・孛蘭盼、岳鉉等《元一統志》卷五四四《鄜州》　土産

石脂

在鄜州東十五里採銅川有一石窟，其中出此，就窟可灌成燭，一枝敵蠟燭之三。至元七年上司移文封扃，至今不採。

石炭

在宜君縣西北一百里嘉會村，有一石窟。

石油

在宜君縣西二十里姚曲村，石井中汲水，澄而取之，氣雖臭，而味可療駘馬羊牛疥癬。

土硫黄

在宜君縣西南七十里野火山。

連翹、蒼术、瞿麥、黄芩、苦參、奏艽、胡麻。

以上宜君縣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三二《陝西布政司》　西安府土産：金

銀　銅　鐵俱終南山出。　漆華州南山出。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三四《陝西布政司》　漢中府土産：鐵

城固縣出，有冶。　金西鄉縣及興安州出。　茶西鄉、城固、石泉三縣出。　漆　蜜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三五《陝西布政司》　平涼府土産：黑瓷器平涼、華亭二縣出。【略】

鞏昌府土産：鐵寧遠縣出。　鹽西和縣東北八十里有井煮水成鹽。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三六《陝西布政司》　慶陽府土産：

【略】鹽本府出。有池。【略】　櫻桃　楸子各縣出。【略】

延安府土産：【略】石油延川、延長二縣出。自石中流出。每歲秋後居民取之，可以燃燈療瘡。

明・李賢等纂《天下一統志》卷三七《陝西布政司》　寧夏衛土産：鐵

麥垛山出。　鉛　礬俱賀蘭山出。　鹽有池。　胡麻　青稞【略】

陝西行都指揮使司土産：沙棗、甜瓜以上俱甘州出。　胡麻甘州、肅州、古浪俱出。　石油肅州南山出，然之極明，不可食。　肉蓯蓉　鎖陽

清・劉於義《陝西通志》卷二四《貢賦一》　民地民丁

國朝陝西布政使司所屬

原額民地並王駙馬太府遺留各等，共地叁拾捌萬玖千捌伯肆拾叁頃柒拾柒畝肆分捌釐叁毫柒絲肆忽貳微貳纖陸塵，内除荒並包賠、折正、永豁、衝崩外，實熟地貳拾伍萬伍千叁伯陸頃伍拾伍畝伍分柒釐柒毫捌絲捌忽叁微捌纖伍塵貳渺，實徵本色糧叁萬壹千捌伯柒拾壹石玖斗叁升柒合貳勺叁抄壹撮玖圭伍粟捌粒叁顆柒糠。商南縣本色糧折價銀貳拾壹兩伍錢玖分肆釐陸忽柒微壹纖捌渺叁漠玖沙，本色官、學倉糧折徵銀叁千壹伯伍拾柒兩陸錢叁分柒釐柒毫玖絲貳微伍纖叁塵肆渺捌漠，折色糧徵銀，除停緩、停徵外，止該銀壹伯壹拾伍萬玖千伍伯貳拾叁兩壹錢壹分貳釐叁毫肆絲壹忽捌微捌纖玖塵叁渺玖漠壹沙叁洙，本色草陸千壹拾捌束壹拾玖觔柒兩捌錢伍分叁釐陸毫。

歷年開墾地壹千捌伯陸拾柒頃捌拾畝伍分玖釐叁毫肆絲肆忽貳微叁纖玖塵肆渺，該徵本色糧捌石陸升柒合捌勺伍抄貳撮捌圭叁粟柒粒伍顆叁糠捌粃。商南縣本色糧折價銀叁兩壹錢玖分肆釐叁毫伍絲貳忽陸纖玖塵壹渺陸漠柒沙，本色官、學倉糧折徵銀貳兩壹錢叁分伍釐玖毫陸絲捌忽肆微陸纖陸塵肆渺柒漠叁沙，折色糧徵銀柒千捌伯捌拾兩貳錢叁分叁釐捌毫捌絲伍忽壹微玖纖捌塵柒渺肆漠貳沙肆洙肆涯，又本色草壹拾捌觔壹拾兩陸錢壹分。

外新收、續收勳田等項共地肆伯叁拾壹頃叁拾捌畝玖分貳毫捌絲，該徵本色糧伍斗柒升玖合，折色並租課等項糧，折徵銀叁千叁伯肆拾叁兩肆錢捌分壹釐玖毫壹絲捌忽柒微柒纖叁塵伍渺。

額外清丈、自首、開墾河灘、沙淤、溝坡，共地壹千壹伯貳拾叁頃壹拾捌畝壹分伍釐肆毫叁絲叁忽伍微，除衝決並荒免外，實在地捌伯貳頃捌拾壹畝玖分貳釐壹毫伍絲肆忽叁微，實徵本色糧叁拾柒石叁斗肆升伍合柒勺肆抄肆粟柒粒柒顆，折色糧徵銀貳千陸伯壹拾伍兩捌錢陸釐壹毫叁絲貳忽伍微壹纖肆塵玖渺叁漠。

又退灘地捌頃伍拾陸畝柒分零，該徵租糧叁拾叁石捌升肆合肆勺。

又首報糧條銀叁兩貳錢叁分壹釐。

又火者小麥變價銀玖拾貳兩壹錢伍分。

又額協鞏昌驛站銀肆兩玖錢柒釐伍毫壹絲貳忽伍微肆纖伍渺。停免並

軍籍糧銀貳萬壹千陸伯玖拾玖兩貳分玖釐捌毫壹忽壹微捌塵捌渺貳漠。

原額均徭銀壹拾伍萬貳千貳伯陸拾肆兩捌釐捌毫陸絲柒忽柒纖叁塵玖渺，內除荒並包賠、折正、永豁、衝崩及停徵、停緩外，止實徵銀壹拾萬捌千捌伯柒拾捌兩玖錢貳分壹毫壹絲玖忽捌微肆塵叁渺陸漠玖沙捌洙。

歷年開墾地畝，清丈、自首、河淤、溝坡等地，並停免均徭銀，共貳千伍伯玖拾玖兩貳錢玖分柒釐柒毫柒絲肆忽叁微壹纖壹渺伍漠肆沙壹洙壹涯。

協濟膚施縣額解本府儒學廩生月糧，並自首全裁充餉，及中部縣裁舉人花盤銀，除荒外，實徵銀伍拾捌兩肆錢肆分肆釐肆毫壹絲陸忽肆微貳纖玖塵柒渺。

年例盤纏銀，除荒外，實徵銀貳拾玖兩壹錢玖釐伍毫壹絲肆忽陸微肆纖捌塵肆渺。

山谷陵租並牌坊花盤鞘價，各項共銀玖拾貳兩叁錢壹分柒釐柒毫陸絲貳微叁纖捌塵伍渺。

又茅香、細辛、地骨皮、郁李仁，增折價銀不等，並藥味撥餉，共銀叁拾叁兩叁錢叁分柒毫貳絲肆忽柒微玖纖肆塵伍渺。

又柴山祭祀，招民開墾青陽等驛地，糧銀貳伯貳拾柒兩伍錢壹分捌釐叁毫伍絲貳忽陸微叁纖柒塵貳渺。

興安州丈出水淤地，內本色祿米貳斗陸升叁勺壹抄。

又漢、興二府州屬本色祿米，除荒免並停徵、停緩外，及歷年新墾祿米伍伯壹石肆斗陸升叁合陸勺柒抄貳撮叁圭柒粟玖粒肆顆。按本色祿米、新墾祿米，本係兩項，今統敘後倣此。

外開山等十驛地畝玖釐銀，除停徵外，並歷年新墾銀壹伯柒兩貳錢貳分貳釐捌毫柒絲捌忽貳微陸纖伍塵叁渺。

開山等驛折色糧徵銀，除豁免並停徵外，及歷年新墾銀壹伯伍拾玖兩玖錢陸分柒釐壹絲捌忽捌微壹纖貳塵貳渺。

又折色草，除豁免並停徵外，及歷年新墾草銀壹拾玖兩叁錢壹分貳釐柒毫玖絲柒忽伍微。

又開山等驛本色糧，除豁免並停徵外，及歷年新墾糧伍伯貳拾玖石陸斗柒合肆勺玖抄貳撮柒圭陸粟。

原額民丁共折下下丁貳伯陸拾柒萬伍千肆拾柒丁，除優免、逃亡、包賠並停緩外，止該丁貳伯玖萬陸千玖伯陸拾肆丁，歷年招回編審，清查自首，除豁免太監王忠孝丁外，共肆萬叁千捌伯肆拾伍丁。

雍正伍年以糧載丁，共均丁銀貳拾萬伍千柒伯伍拾肆兩伍錢伍分陸釐玖毫肆絲伍忽柒微肆塵陸渺捌漠。

永不加賦丁肆千肆伯陸拾玖丁。

額外匠價盤纏並課程及延安府稅課司課程，共銀肆千柒伯捌拾貳兩壹錢叁分柒釐陸毫陸絲。

清・劉於義《陝西通志》卷二六《貢賦三》 商筏稅

《會典》原載西安各府並潼關商筏房壕租稅銀壹萬柒伯伍拾肆兩柒錢柒分貳釐零。按房壕租銀似宜另列，但《會典》奏册並與商筏類載，故仍其舊。

雍正伍年

奏銷册開收報商筏稅銀叁千叁伯肆拾玖兩捌錢柒分貳釐陸毫陸絲捌忽。

又盈餘銀壹萬玖千叁伯捌拾貳兩叁錢壹分壹釐叁毫肆絲。

又鳳翔府屬收報房壕租銀叁拾貳兩玖錢貳分叁釐捌毫叁絲柒忽。按此銀在司總商筏銀外。

地稅

《會典》原載西安各府州縣地稅銀肆千柒伯壹拾玖兩叁錢捌釐。儘收儘解，無定額數。

雍正伍年

奏銷册開收報地稅銀壹千捌伯玖拾柒兩肆錢伍分柒釐陸毫叁絲壹忽叁微叁纖叁塵叁渺。

畜稅

《會典》原載西安各府州縣畜稅銀伍千捌伯伍拾叁兩壹錢伍釐零。

又駐防滿洲徵收畜稅銀叁拾壹兩壹錢柒分。

雍正伍年

奏銷册開收報畜稅銀肆千貳伯柒拾玖兩柒錢伍分伍釐。

當稅

《會典》原載西安各府州縣當稅銀貳千兩。

雍正伍年

奏銷册開收報當稅銀叁千兩，當鋪陸伯座。有新報者，有停止當稅不開者，各年增減不一。

牙稅

《會典》原載西安各府州縣牙稅銀貳千叁伯肆兩伍錢。

雍正伍年

奏銷册開收報牙稅銀壹千柒伯貳拾貳兩陸錢捌分伍釐捌毫。

清・劉於義《陝西通志》卷四一《鹽法》 國朝

産鹽

花馬大池坐落榆林府定邊縣，地方距府六百里，距縣城二十里，周圍一十六里。《舊志》云：圍二十七里。本西秦牧地，即土治鹽，故名花馬池。原隸甘省靈州，明嘉靖九年，總制王瓊以大池去靈州遠，且密邇延綏，奏改，屬延綏鎮，鹽場堡每年二月間，於池内開治，壩畦引水入池灌畦，風起波生，日曬成鹽，用力極易，唯天旱少水或雨水過溢，所産差少。爛泥池在大池西南十五里，周廣十二里。波羅池在大池西南二十里，周廣十里。連環池在大池西南三十里，東南角屬定邊，周廣十餘里，西北角屬慶陽。紅崖池在大池西南三十五里，周廣十里。娃娃池在大池西南四十里，周廣八里。此六池唯大池有海眼九處，可以開治壩畦，其五池無海眼，亦無壩畦，産鹽無定。

三眼泉坐落綏德州西九十里，刮土煎鹽，額設鹽鍋一百八十五面。

馬湖峪坐落米脂縣北四十里，産鹽河灘周廣約三里，刮土煎鹽，額設鹽鍋二百九十一面。

永樂倉坐落魚河堡康家灣之南，河灘周廣五十里，刮土煎鹽，額設鹽鍋三百八十五面。以上三處産鹽，即古碎金驛鹽也，積久廢弛，沿及明季，因馬湖峪等處巔土磽薄，五穀不生，議令屯丁刮土淋水煎鹽，計鍋起票徵税，名曰鍋票税。

本朝因之。

花馬小池在寧夏鎮靈州惠安堡。詳見《甘省志》。

解池在山西安邑縣。詳見《河東鹽法志》。

按以上二處産鹽不在陝省本境而爲陝省食鹽之處，故溯其所自，附録於此。

食鹽

西安府屬十四縣，食解池鹽。

延安府屬八縣，食花馬大池鹽。

鳳翔府屬一州七縣，食花馬小池鹽，認銷河東引。

漢中府屬一州八縣，原食花馬大池鹽。雍正三年，題准改食花馬小池鹽，仍認銷大池引。

榆林府榆林縣所屬魚河堡食本地永樂倉土鹽，靖邊、定邊二縣，食花馬大池鹽，餘各營堡俱食口外夷鹽，不領引納課。

興安州一州並所屬六縣，食解池鹽。

南州一州並所屬四縣，食解池鹽。

同州一州並所屬四縣，食解池鹽。

華州一州並所屬三縣，食解池鹽。

耀州一州並所屬二縣，食解池鹽。

乾州一州並所屬二縣，食解池鹽。

邠州一州並所屬三水、淳化二縣，食解池鹽。長武一縣，原食解池鹽。雍正八年，題准照鳳課例改食花馬小池鹽，仍認銷河東引。

鄜州一州並所屬三縣，食花馬大池鹽。

綏德州食本州所屬三眼泉土鹽，米脂縣食本縣所屬馬湖峪土鹽，清澗縣食花馬大池鹽。

葭州一州並所屬三縣，食口外夷鹽，不領引納課。

引額

西、鳳二府，興、商、同、華、耀、乾、邠七州，歲領河東額引加增引共拾貳萬零壹百貳拾道，每引掣鹽貳百肆拾觔，每壹百貳拾引爲一名。

延、漢二府，屬榆林府，所屬靖邊、定邊二縣，鄜州一州，綏德州所屬清澗一縣，歲額領花馬大池引共叁萬玖千肆百道，每引鹽貳百觔。

榆林府所屬魚河一堡，綏德州一州，並所屬米脂一縣，歲額領鹽票共貳萬零陸百陸拾肆張，每票鹽壹百觔。

各府州縣，分銷引額。

西安府屬歲額銷河東引伍萬柒千零拾叁道，内長安縣額引陸千捌百壹拾壹道，咸寧縣額引柒千捌百伍拾柒道，咸陽縣額引貳千貳百柒拾捌道，興平縣額引貳千道，臨潼縣額引叁千捌百道，高陵縣額引壹千柒百伍拾伍道，

鄠縣額引壹千柒百肆拾貳道，藍田縣額引叁千陸拾道，涇陽縣額引伍千陸百叁拾肆道，三原縣額引叁千伍百道，盩厔縣額引叁千肆百柒拾伍道，渭南縣額引柒千貳百陸拾伍道，富平縣額引伍千貳百叁拾陸道，醴泉縣額引貳千陸百道，商領商繳。

延安府屬歲額銷花馬大池引柒千柒百柒拾陸道，內膚施縣額引捌百陸拾肆道，安塞縣額引壹千捌道，甘泉縣額引柒百貳拾道，安定縣額引捌百陸拾肆道，保安縣額引壹千捌道，宜川縣額引壹千貳百玖拾陸道，延川縣額引壹千壹百伍拾貳道，延長縣額引捌百陸拾肆道，係榆林道彙文赴部領繳，發各縣辦課。

鳳翔府屬歲額認銷河東引壹萬陸千叁百道。內鳳翔縣額引壹千陸百伍道，岐山縣額引貳千玖百玖拾柒道，扶風縣額引伍千捌百壹拾叁道，郿縣額引壹千捌百壹拾捌道，寶鷄縣額引叁千貳百捌拾壹道，汧陽縣額引壹百貳拾玖道，麟遊縣額引陸拾捌道，隴州額引伍百捌拾玖道，係知府領引，分發各州縣，經徵繳引。

漢中府屬歲額認銷花馬大池引貳萬伍千道。內南鄭縣額引貳千伍百柒拾捌道，褒城縣額引壹千伍百叁拾道，城固縣額引肆千叁百拾陸道，洋縣額引玖千貳百陸拾玖道，西鄉縣額引叁千捌道，鳳縣額引柒百叁拾捌道，寧羌州額引玖百肆拾肆道，沔縣額引壹千壹百拾陸道，略陽縣額引壹千伍百壹道，係知府彙文赴部領繳，發各州縣辦課。

榆林府屬靖邊、定邊二縣，歲額銷花馬大池引壹千肆百肆拾道。內靖邊縣額引伍百叁拾伍道，定邊縣額引玖百零伍道。係榆林道彙文赴部領繳，發各營堡辦課。榆林縣所屬魚河堡歲額銷永樂倉鹽票玖千貳百肆拾張，在榆林道廳衙門刷領。

興安州屬歲額銷河東引貳千零貳拾貳道。內本州額引捌百肆拾捌道，平利縣額引壹拾道，洵陽縣額引肆百道，白河縣額引拾貳道，紫陽縣額引壹百道，石泉縣額引貳百伍拾貳道，漢陰縣額引肆百道，商領商繳。

商州屬歲額銷河東引貳千陸百捌拾道。內本州額引壹千叁百道，鎮安縣額引貳百捌拾道，雒南縣額引陸百道，山陽縣額引叁百道，商南縣額引貳百道，商領商繳。

同州屬歲額銷河東引壹萬捌千捌百陸拾柒道。內本州額引叁千道，朝邑縣額引肆千玖百叁拾伍道，郃陽縣額引伍千壹百叁拾貳道，澄城縣額引貳千捌百道，韓城縣額引叁千道，商領商繳。

華州屬歲額銷河東引壹萬貳千伍百零壹道。內本州額引叁千壹百玖拾肆道，華陰縣額引貳千肆拾伍道，蒲城縣額引柒千壹百貳拾玖道，潼關縣額引壹百叁拾叁道，商領商繳。

耀州屬歲額銷河東引貳千叁百拾壹道。內本州額引捌百叁拾玖道，同官縣額引叁百伍拾道，白水縣額引壹千壹百貳拾貳道，商領商繳。

乾州屬歲額銷河東引肆千陸百伍拾叁道。內本州額引貳千柒百柒拾玖道，武功縣額引壹千肆百陸拾道，永壽縣額引肆百拾肆道，商領商繳。

邠州屬歲額銷河東引叁千柒百柒拾叁道。內本州額引壹千叁百陸拾玖道，三水縣額引陸百道，淳化縣額引壹千道，長武縣額引捌百肆道，商領商繳。

鄜州屬歲額銷花馬大池引肆千肆百陸拾肆道。內本州額引壹千壹百伍拾貳道，洛川縣額引壹千伍百捌拾肆道，中部縣額引捌百陸拾肆道，宜君縣額引捌百陸拾肆道，係榆林道彙文赴部領繳，發州縣辦課。

綏德州屬歲額銷三眼泉、馬湖峪鹽票壹萬壹千肆百貳拾肆張，花馬大池引柒百貳拾道。內本州額票肆千肆百肆拾張，米脂縣額票陸千玖百捌拾肆張，在榆林道廳衙門刷領。清澗縣額引柒百貳拾道，係榆林道彙文赴部領繳，發縣辦課。

西安一府，興、商、同、華、耀、乾、邠七州，雍正七年派增符引貳千陸百零叁道。按舊例，商領河東引，每名止領壹百拾柒道，揭存叁引，爲解州、安邑縣二處包賠。雍正七年，部頒引捌千柒百道，每名添足叁引，以符壹百貳拾引爲一名之數，名曰符引。陝屬照例應增貳千陸百零叁道，入額引項下。

凡餘引西安一府，興、商、同、華、耀、乾、邠七州，商領河東餘引，儘銷儘報，引無定額。

西安府所屬高陵縣減額引壹千叁百壹拾捌道，輪坐加增，令陝西能銷鹽地方，作餘引行銷。

邠州所屬長武縣改食花馬小池鹽，照鳳課例增引行銷，其原額引陸百肆拾伍道，並應增符引拾伍道，輪坐加增，令陝西能銷鹽地方，作餘引行銷。

課額

西、鳳二府屬興、商、同、華、耀、乾、邠七州屬，領河東引，每引額徵課銀叁錢玖分捌釐陸絲壹忽伍微，又每引徵紙價叁釐，又每引徵賑濟鹽丁米價銀壹分貳釐。內鳳屬及邠州所屬長武縣鹽，非鹽丁撈採，不徵米價。以上二府七州，共額徵課銀肆萬玖千肆百拾壹兩陸錢玖分捌釐零。商人辦，在河東運司交納。

延安府屬榆林府所屬靖邊、定邊二縣，鄜州屬綏德州所屬清澗一縣，領花馬大池引，每引額徵課銀貳錢伍分陸釐。漢中府屬認銷花馬大池引，每引額徵課銀壹錢伍分。以上二府一州三縣，共額徵課銀柒千肆百叁拾陸兩肆錢，在陝西藩庫交納。綏德州額銷鹽票，每票徵銀陸分，又共徵廩饌銀陸拾陸兩貳錢，又補解不敷銀壹兩貳錢伍分零，所屬米脂縣額銷鹽票，每票徵銀陸分。榆林縣所屬魚河堡額銷鹽票，每票徵銀陸分，又共徵廩饌銀貳百叁拾叁兩捌錢，又加補銀叁兩。以上一州一縣一堡，共額徵稅銀壹千伍百肆拾肆兩壹錢陸分，在陝西藩庫交納。

各府州縣分輸課額

西安府屬額徵引課銀貳萬叁千伍百肆拾玖兩捌錢柒分伍釐零。內長安縣額課貳千捌百拾叁兩叁錢陸分壹釐零，咸寧縣額課叁千貳百肆拾伍兩肆錢貳分肆釐零，咸陽縣額課玖百肆拾兩玖錢伍分肆釐零，興平縣額課捌百貳拾陸兩壹錢貳分叁釐零，臨潼縣額課壹千伍百陸拾玖兩陸錢叁分叁釐零，高陵縣額課柒百貳拾肆兩玖錢貳分貳釐零，鄠縣額課柒百壹拾玖兩伍錢伍分叁釐零，藍田縣額課壹千貳百陸拾叁兩玖錢陸分捌釐零，涇陽縣額課貳千叁百貳拾柒兩壹錢捌分捌釐零，三原縣額課壹千肆百肆拾伍兩柒錢壹分伍釐零，盩厔縣額課壹千肆百叁拾伍兩叁錢捌分捌釐零，渭南縣額課叁千兩捌錢玖分壹釐零，富平縣額課貳千壹百陸拾貳兩柒錢玖分零，醴泉縣額課壹千柒拾叁兩玖錢伍分玖釐零。

延安府屬額徵引課銀壹千玖百玖拾兩零陸錢伍分陸釐。內膚施縣額課銀貳百貳拾壹兩壹錢捌分肆釐，安塞縣額課貳百伍拾捌兩肆分捌釐，甘泉縣額課壹百捌拾肆兩叁錢貳分，安定縣額課貳百貳拾壹兩壹錢捌分肆釐，保安縣額課貳百伍拾捌兩肆分捌釐，宜川縣額課叁百叁拾壹兩柒錢柒分陸釐，延川縣額課貳百玖拾肆兩玖錢壹分貳釐，延長縣額課貳百貳拾壹兩壹錢捌分肆釐。

鳳翔府屬額徵引課銀陸千伍百叁拾柒兩叁錢零。內鳳翔縣額課陸百肆拾叁兩柒錢壹分零，汧陽縣額課貳千叁百叁拾壹兩叁錢柒分零，鄜縣額課柒百貳拾玖兩壹錢貳分玖釐零，寶鷄縣額課壹千叁百拾伍兩捌錢捌分貳釐零，汧陽縣額課伍拾壹兩柒錢叁分陸釐零，麟遊縣額課貳拾柒兩貳錢柒分貳釐零，隴州額課貳百叁拾陸兩貳錢貳分叁釐零。按鳳課陸千伍百叁拾柒兩叁錢零，現徵與額相符，而七縣一州，現輸定額，照引核算，鳳、寶、扶、汧，各有浮銀，鄜、麟、隴各有缺銀，不知緣起，今俱照額徵解報部。

漢中府屬額徵引課銀叁千柒百伍拾兩。內南鄭縣額課叁百捌拾陸兩柒錢，褒城縣額課貳百貳拾玖兩伍錢，城固縣額課陸百肆拾柒兩肆錢，洋縣額課壹千叁百玖拾兩叁錢伍分，西鄉縣額課肆百伍拾壹兩貳錢，鳳縣額課壹百壹拾兩柒錢，寧羌州額課壹百肆拾壹兩陸錢，沔縣額課壹百陸拾柒兩肆錢，略陽縣額課貳百貳拾伍兩壹錢伍分。

榆林府屬額徵引課銀叁百陸拾捌兩陸錢肆分，票稅廩饌銀共柒百玖拾壹兩貳錢陸分玖釐零。內靖邊縣額課壹百叁拾陸兩玖錢陸分，定邊縣額課貳百叁拾壹兩陸錢捌分，榆林縣所屬魚河堡額稅饌銀共柒百玖拾壹兩貳錢陸分玖釐零。按廩饌銀舊在鹽課內支銷，雍正十年改支存留項下，其鹽課銀兩解交司庫。

興安州屬額徵引課銀捌百叁拾伍兩貳錢壹分零。內本州額課叁百伍拾兩貳錢柒分陸釐零，平利縣額課肆兩壹錢叁分零，洵陽縣額課壹百陸拾伍兩貳錢貳分肆釐零，白河縣肆兩玖錢伍分陸釐零，紫陽縣肆拾壹兩叁錢陸釐零，石泉縣壹百肆兩玖分壹釐零，漢陰縣壹百陸拾伍兩貳錢貳分肆釐零。

商州屬額徵引課銀壹千壹百柒兩肆釐零。內本州額課伍百叁拾陸兩玖錢柒分玖釐零，鎮安縣額課壹百壹拾伍兩陸錢伍分柒釐零，雒南縣額課貳百肆拾柒兩捌錢叁分陸釐零，山陽縣額課壹百貳拾叁兩玖錢壹分捌釐零，商南縣額課捌拾貳兩陸錢壹分貳釐零。

同州屬額徵引課銀柒千柒百玖拾叁兩貳錢叁分壹釐零。內本州額課壹千貳百叁拾玖兩壹錢捌分肆釐零，朝邑縣額課貳千叁拾捌兩肆錢伍分捌釐零，郃陽縣額課貳千壹百拾玖兩捌錢叁分壹釐零，澄城縣額課壹千壹百伍拾陸兩伍錢柒分貳釐零，韓城縣額課壹千貳百叁拾玖兩壹錢捌分肆釐零。

華州屬額徵引課銀伍千壹百陸拾叁兩陸錢捌分壹釐零。內本州額課壹千叁百拾玖兩叁錢壹分捌釐零，華陰縣額課捌百肆拾肆兩柒錢壹分零，蒲城縣額課貳千玖百肆拾肆兩柒錢壹分伍釐零，潼關縣額課伍拾肆兩玖錢叁分

柒釐零。

耀州屬額徵引課銀玖百伍拾肆兩伍錢捌分伍釐零。內本州額課叁百肆拾陸兩伍錢伍分捌釐零，同官縣額課壹百肆拾肆兩伍錢柒分壹釐零，白水縣額課肆百陸拾叁兩肆錢伍分伍釐零。

乾州屬額徵引課銀壹千玖百貳拾壹兩玖錢柒分伍釐零。內本州額課壹千壹百肆拾柒兩捌錢玖分柒釐零，武功縣額課陸百叁兩陸分玖釐零，永壽縣額課壹百柒拾壹兩柒釐零。

邠州屬額徵引課銀壹千伍百肆拾捌兩捌錢叁分叁釐零。內本州額課伍百陸拾伍兩肆錢捌分壹釐零，三水縣額課貳百肆拾柒兩捌錢叁分陸釐零，淳化縣額課肆百壹拾叁兩陸分壹釐零，長武縣額課叁百貳拾貳兩肆錢伍分叁釐零。

鄜州屬額徵引課銀壹千壹百肆拾貳兩柒錢捌分肆釐。內本州額課貳百玖拾肆兩玖錢壹分貳釐，洛川縣額課肆百伍兩伍錢肆釐，中部縣額課貳百貳拾壹兩壹錢捌分肆釐，宜君縣額課貳百貳拾壹兩壹錢捌分肆釐。

綏德州額徵票稅廩饌銀柒百伍拾貳兩捌錢玖分，引課銀壹百捌拾肆兩叁錢貳分。內本州額稅饌銀共叁百叁拾叁兩捌錢伍分零，米脂縣額稅饌銀肆百壹拾玖兩肆分，清澗縣額課銀壹百捌拾肆兩叁錢貳分。按鹽課內舊給支廩饌銀兩，雍正十年，仍歸鹽課項下解交司庫。【略】

錢法

國朝

《大清會典》：順治元年，置寶泉局鑄順治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令陝西省延綏鎮開爐鼓鑄，令布政司總理就近道廳官分管。

順治二年，總督孟喬芳題請西安原有錢法同知一員，司鑄局宜令開鑄，資軍需。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分，每十文准銀一分，舊錢每十四文准銀一分。

順治三年，令延綏鎮鼓鑄。五年，停止延鎮局。

順治十年，題准鑄造制錢背鑄一釐兩字，戶部添一戶字，陝西添陝字。

《戶部則例》康熙八年，戶部題爲請旨以定各省錢爐事，查各省鎮爐座，先因錢賤，臣部於康熙元年，具題奉旨停止，於康熙六年，浙督趙廷臣條議，內稱各省爐座仍令照舊鼓鑄，以補國用。臣部議覆照該督所請，各省爐座俱照順治十七年例，仍頒發樣錢，選擇爐役，如式鼓鑄，奉旨通行在案。今查陝西等省俱已開鑄，惟廣東等省原未開爐，相應請勅各該督撫開爐，於民有益無益，應開若干座，詳查妥議。

康熙九年四月，戶部侍郎嚴正矩疏，稱鼓鑄爐座已經臣部具題將陝西等處據該撫疏稱停止，應准停止。

《大清會典》：康熙十九年，差官往陝西臨潼等處開採銀礦。

康熙二十二年，停陝西等處開採。

清・劉於義《陝西通志》卷四二《茶馬》 本朝

《大清會典》：陝西茶法，給番易馬，初差御史巡視後，歸巡撫兼理，他省發引，召商徵課起解。陝西茶課陸千柒百伍拾伍兩陸錢，定額貳萬貳千肆百引，內易馬貳萬柒百玖拾陸引，榆林、神木、寧夏三處壹千陸百肆引，每引徵銀叁兩玖錢，又安、漢二府各徵商茶稅貳百伍拾兩。

順治初，易馬例每茶壹篦，重壹拾觔，上馬給茶壹拾貳篦，中馬給茶玖篦，下馬給茶柒篦。七年，題准舊例，大引篦茶，官商均分小引，包茶稅分差等，今定大小引概例平分。十年，定例每茶壹千觔，概准附茶壹百肆拾觔，如有夾帶，嚴查治罪。

順治十年，榆林、神木二道始行茶法，從御史姜圖南之請也。中路紅山市口額發茶引壹千道，徵價銀叁千玖百兩。東路神木、黃甫川市口額發茶引叁百叁拾肆道，徵價銀壹千叁百貳兩陸錢，其引於巡按茶馬察院領繳，商人俱徃荊襄市茶，至邊口易賣。《延綏鎮志》。

國朝茶引設立茶馬御史，每歲在於漢中、鞏昌等處，招商領引，納課報部。漢中府西鄉縣茶課銀貳百柒拾玖兩貳錢叁分柒釐捌毫，該縣徑解苑馬寺支銷。興安州茶課銀肆拾柒兩壹錢壹分貳釐玖毫，該州徑解苑馬寺支銷。州屬石泉縣茶課銀貳拾貳兩貳分玖毫零，漢陰縣茶課銀伍拾兩玖錢壹分壹釐零，紫陽縣茶課銀貳百貳拾柒兩叁錢肆分陸釐零，俱該縣徑解，該州轉解苑馬寺支銷外，榆林、神木二道報奉文叁分減壹，額茶引壹千叁百叁拾肆道，徵課銀伍千貳百貳兩陸錢，徑解布政司。《賈志》。

康熙二年，裁苑馬寺，今俱解布政司。

國朝茶馬仍設，但鎮兵既減，闔營額馬僅貳千玖百，取之內地而已足，故西寧領馬歲止數拾匹苑廐之牧，以實郵傳，而池鹽互市等項盡罷，惟椿朋馬禁，俱沿明制。《延綏鎮志》。

康熙七年，以茶法歸併巡撫甘肅都御史，而司其出入者，則屬之中、東兩廳。《延綏鎮志》。

《大清會典》：康熙十年，題准陝西各營馬匹缺額開數，報部移行，甘肅巡撫招中撥給，仍將補過，馬匹、毛齒、領騎兵丁姓名造册，報部查核。

茶課官商對分，每引壹道，額茶百觔，又加腳費附茶壹拾肆觔，每百引該官商附茶壹萬壹千肆百觔，每封伍觔，共貳千貳百捌拾封。其官茶壹千封，赴甘省五司，照例覈定，交納其商附茶封壹千貳百捌拾封，任商貨賣，歸本接濟新引。

納茶之外，更無餘稅。自康熙六十一年，總督年羹堯管理茶馬，令商人每百引納官茶壹千封外，納捐助銀柒拾叁兩陸錢貳分柒釐，在甘肅布政司衙門交納。又令商人每百引納養膳銀肆拾叁兩捌錢捌分壹釐，在甘肅巡撫衙門交納。

雍正初，漢中府屬大小商伍百玖拾名，額引貳萬柒千貳百捌十道，漢中同知徵收，西鄉縣額徵茶課銀貳百柒拾玖兩柒錢陸分壹釐壹毫。

榆林府商壹百壹拾捌名，額引壹千道，經知府額徵茶課銀叁千玖百兩。

神木縣商壹百叁拾肆名，額引貳百道，神木廳額徵茶課銀柒百捌拾兩。

興安州屬本州，額徵茶課銀肆拾玖兩玖錢柒分捌釐肆毫。紫陽縣額徵茶課銀貳百貳拾柒兩叁錢肆分陸釐玖毫叁絲柒忽。石泉縣額徵茶課銀貳拾伍兩叁錢貳分捌釐伍毫。漢陰縣額徵茶課銀伍拾兩玖錢壹分壹釐叁毫柒絲伍忽。

清・劉於義《陝西通志》卷四三《物産一》 穀屬

黍　維秬維秠。《詩經・大雅》。豐年多黍多稌。《周頌》。秬，黑黍也。秠，一秠二米也。《毛傳》。秬是黑黍之大名，秠是黑黍之中有二米者，別名爲秠。孔《疏》。關中處處有之。《爾雅翼》曰：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孟秋熟，故庶人薦黍，其秀舒散。黍之種有數十，大約飯黍、酒黍兩品而已。酒黍黏，飯黍不黏，飯黍惟關中多有之。晉人隣關中者，種飯黍於其地，三年皆黏，不可飯，故《爾雅翼》謂黍爲禾屬而黏者。關東人謂飯黍爲稷，蓋止見酒黍未嘗見飯黍也。今以黍言之黍，有紫，蓋黍有罩籬，糜有鴉鴿卵，有牛尾串，其黑者曰秬，曰秬，其黏者釀酒。關東所謂黃米酒者是已，不黏者炊飯，關西所謂黃米飯者是已。馬《志》。糜似黍而小，有酒糜、飯糜二種，穗舒散如衫袖，夏種秋熟，先穀早成。《咸陽縣志》。糜懼霧，霧遲，早糜穫，霧早，遲糜穫。《高陵縣志》。黍有硬軟、丹黑二種。《延安府志》。糜爲土産，故漢稱隃糜。《汧陽縣志》。黍有露仁、矮人、馬尾、黑穀、罩粒五種。《洋縣志》。黍亦名糜。《商州志》。黍有數種，秦中呼酒糜，子米可作酒，呼酒黃米。《山陽縣志》。黍有紅、黃、黑、白、紫、灰數色，俗謂之糜。《葭州志》。按各志關中所謂糜者，本謂黍也，蘇恭、高誘諸人，既誤以黍之不黏者爲稷，並謂關中謂稷爲糜，其傳訛有自來矣，合觀郡縣諸志，知馬《志》之辨證者爲是，故從之。

稷　黍稷重穆。《詩經・豳風》。黍稷茂止。《周頌》。先種後熟謂之重，後種先熟謂之穆。《周禮》鄭註。邠州、綏州、勝州貢粟。《元和志》。京兆貢紫稈粟。《唐書・地理志》。稷，關中處處有之，初種時在邰，今武功縣是。《爾雅翼》曰：稷，百穀之長也。后稷播百穀，獨以稷名，其播穀之地，亦曰稷山。其祀百穀以配社，不曰他而曰稷，蓋舉稷黍、稷稻、粱之屬，皆該之也。《爾雅》曰：粢稷，《曲禮》曰稷，曰明粢。郭璞曰：今天下所謂粟米者，正稷米也。觀此則粢粟稷，正是一物，後人不察，圖爲舒散之穗，則黍穗也。又列稷於下品，列粟於中品，以一物分爲二物，第爲二品，又圖爲別物，且曰關中謂之糜，糜、黍也，是謂稷即黍，黍即稷矣。夫稷之種多於百穀，又爲百穀之長，乃可盡廢之耶。今東人以酒黍爲黍，以飯黍爲稷，從其説，是有黍而無稷矣，幸而農夫、農婦尚多識之，今辨其名，而著其實，稷有竹葉青，有牛尾黃，有紫稈禾，有棒杵穗，有櫟花穀，有狼尾，有驢尾。稷之黏者曰秫，秫有野鷄紅，有紅貓蹄，有白貓蹄，有豬矢黑，有老來變，有隔溝沌，其類逾百，然大率黏、不黏兩種而已，其黏者釀酒，不黏者炊飯，關西所謂粟米、小米、穀米者是已。米脂縣境沃壤，宜粟，他郡不及，其米漸之汁如脂，故以名縣。馬《志》。稷，粟穀也，有黏粟，味極軟美，邑人多釀酒作糕，《咸寧縣志》。粟種類頗多，其佳者名狼尾，又名紫羅帶，又有名金裹銀、銀裹金者，又有名疾穀者，晚種早熟，其穗堅硬如鐵，故又名鐵軸。《渭南縣志》。稷炒熟頗佳，俗謂炒米。《延安府志》。稷分丹、黃、黑、白四色，軟、硬二性，硬者方熟捋而炒之舂米，味甲天下，粉之可爲餺飥，軟者釀酒，炒熟可爲麵。《安塞縣志》。粟有椒粟、草粟、薄地襯、狗尾粟、柳眼青、貓爪粟、棕簑粟。《西鄉縣志》。稷有數種，號飯黃米。《山陽縣志》。稷俗謂粟穀，有梁、青、白三名，黏、不黏二種。《葭州志》。按馬《志》據郭璞粟米正稷米之説，於稷之外，不更列粟，謂粟即稷也。今觀各《志》所載，名色亦俱異，馬説相同，蓋馬

固關中人，其於土物辨之必詳，故不但合於古，而且驗於今也，今悉從之。

稻　十月穫稻。《詩經・豳風》。澮池北流，浸彼稻田。《小雅》。京兆貢稻。《唐書・地理志》。一名稌有數十種，有米粒如霜而有線稜者，謂之線稜杭，出樊川，作飯，粒香軟而長，三粒可盈寸，其次色青者，爲青杭色，紅者，爲桃花杭，爲赤甲杭，其黏者爲糯，出御、宿川、樊川及華州、藍田、寶鷄、藍州諸川，大率黏者釀酒，不黏者炊飯，兩種而已。馬《志》。《字林》云：糯，黏稻也，可釀酒，杭稻，不黏者。又曰粳，本草岐稗，與稻爲二物，非是杭與粳字爲古今，粳與糯黏否異耳，三川俱産，有線稜者佳。《咸寧縣志》。稻産花園及大嶺川者，佳酒河川次之。《渭南縣志》。魚河堡多水田，出稻。《延安府志》。蓋草黄，色白，味美，粒長，安南黏，色紅，味佳，及青稈黏、土黄黏、銀朱黏、黄瓜早、大紅穀、小紅穀，皆飯稻，黄穀糯、白殼糯、麻殼糯皆酒稻。《漢中府志》。稻有冷水穀、百日穀、麻黏穀、銀朱穀、香穀、黄秧早、金線早、黄瓜早、紅米早、望水白、安南黏、青稈黏、土黄黏、葉裡藏、蓋草黄等爲飯稻，百莖糯、黄殼糯、柳條糯、釣魚竿、香兒糯、虎皮糯、寸穀矮腳黄、三百顆、麻殼糯等爲酒稻。《西鄉縣志》。稻惟下馬澗有。《蒲城縣志》。

粱　維糜維芑。《詩經・大雅》。糜，赤粱粟也。芑，白粱粟也。《朱子集傳》。犬宜粱。《周禮・天官》。犬宜粱者，犬味酸而温，粱米味甘而微寒，氣味相成，故云犬宜粱。《賈疏》。漢中一種梁粱粒如粟而皮黑。《別録》陶註。黄粱出漢商間，穗大毛長，穀米俱粗於白粱，而收子少，不耐水旱，食之香美，勝於諸粱，人號竹根黄。《唐本草》。今河陝間多種白粱，而青黄稀有。《圖經本草》。粱者，良也。穀之良者也，或云種出梁州，故得粱名。《本草綱目》。關中處處有之，穀穗有毛雀，畏刺眼不喙，比他穀益胃，但性微寒，其聲爲涼，其米青者爲青粱，夏日食之清涼，其米白者，形如芝麻，爲白粱，亦曰芝麻粱，古白粱謂之芑，赤粱謂之蘗，黄粱穗大毛長，謂之竹根黄。今赤粱少，青粱、黄粱、漢中有之，黑粱穗如白粱，其苞青而米黑，然皆炊飯之米，亦可借以釀酒，但非黏物耳。馬《志》。赤黄二粱甲稈，雖有二色，而其米皆白。《咸陽縣志》。粱大穗有毛者，米作飯。《山陽縣志》。

小麥　貽我來牟，于皇來牟。《詩經・周頌》。小麥，秫。《爾雅》。京兆貢麥，豐州、九原郡貢白麥。《唐書・地理志》。小麥秋種夏熟，南北皆有之。出關中者，爲上品。《本草拾遺》。出關中味甘，微寒。《圖經本草》。赤小麥赤而肥，稀熟，出鄭縣。《廣志》。《爾雅翼》曰：麥者，接絶續乏之穀，最先熟，又曰小麥，生於桃，二百四十日秀，秀後六十日成，蓋秋種冬長，春秀夏實，具四時之氣，自然兼有寒温熱冷，故小麥微寒，以爲麵則温，麨熱而麩冷，其地煖處亦可，春種至夏便收，然比秋種者，四氣不足，故有毒。今按關中有黑芒麥，有無芒者，爲和尚麥，色白者，爲白麥，色紫者，爲紫麥，紫麥麨多有，色白而粒甚肥大者，爲御麥，可爲餅，及蒸食早熟者，爲三月黄，皆小麥也。馬《志》。麥生畢原者，上品。《咸陽縣志》。出渭河北者，粒小，食之易化，河以南者，粒差大而色不光鮮，然一種名三月黄者，細膩潔白，河北弗如也。《渭南縣志》。小麥後種者曰穬穀，其六十日成者曰疾穀。《高陵縣志》。有粒大無芒者，謂之山麥。《雒南縣志》。

大麥　大麥，麰。《爾雅》。京兆貢麰。《唐書・地理志》。大麥出關中，味鹹，温，微寒，爲五穀長。《唐本草》。今隨處有之，以秦川爲佳，亦有數種，有早熟者，三月輒可食穗，有六稜者爲六稜麥，有紅皮者爲酒麥。《爾雅翼》曰：麰者，周后稷所受瑞麥來牟也。一作牟，即今之大麥，蓋生於杏，二百日而秀，秀後五十日而成，宜爲飯，又可爲醋，其蘗可爲餳。馬《志》。大麥種在小麥之後，後十日者爲植，後一月者爲穬。《高陵縣志》。大麥皮粗粒大，煑食之佳。《渭南縣志》。

青稞麥　青稞似大麥，天生皮肉相離，秦隴種之。《本草拾遺》。關中一種青稞粒微小，色微青。陳承《別説》。青稞有大小二種，似大小麥，而粒大皮薄，多麨無麩，西人種之。王禎《農書》。青稞麥出安定，形似小麥，久服黑髮。馬《志》。麥有露仁者，爲青稞可釀酒。《咸陽縣志》。有黑、白二種，較麥先熟。《洋縣志》。

穬麥　有二種，一種類小麥而大，一種類大麥而大。《圖經本草》。出延長縣，味甘微寒，久服力健。馬《志》。大麥穬似大麥，粒少肥。小麥穬似小麥，粒亦肥，俗呼裕麥。《山陽縣志》。

蕎麥　一名花麥，一名烏麥，立秋前後下種，密種則實多，稀則少，八九月熟，性最畏霜。《廣羣芳譜》。中伏種者最上，立秋後種者次之，其飯法可蒸，使氣餾於烈日中，暴令口開，舂取作飯。《咸陽縣志》。蕎麥作麨，不甚佳，可脩諸穀之不熟。《渭南縣志》。甜、苦二種。《延安府志》。種分大、小二形，三伏時種，日周甲子收花甚芬，爲粥，去秤造餅，類紙。《安塞縣志》。苦蕎似甜蕎無

稜，夏熟味苦，宜山地，甜蕎麪白味甘。《山陽縣志》。

燕麥　禹錫作《遊元都觀》詩，且言始謫十年還京師，道士植桃，其盛若霞，又十四年過之，無復一存，唯燕麥動搖春風耳。《唐書・劉禹錫傳》。一名雀麥，苗葉似小麥而弱，實似穬麥而細。《唐本草》。燕麥與江淮同，榆人多種之，九月收其實，細如小麥，不甚有桴，炒食佳。《延綏鎮志》。有老燕麥、小燕麥二種，小燕麥生山坡。《商州志》。燕麥粒細長，似菰米，宜山地，不宜肥。《山陽縣志》。

蜀黍　一名蜀秫，一名高粱，莖粗，高丈餘，狀似蘆荻而內實，葉亦似蘆穗，大如帚粒，大如椒紅，黑色，米性堅實，黃赤色，有粘、不粘二種。《本草綱目》。一名稻黍，亦有酒、飯二種。《商州志》。一名蘆穄。《山陽縣志》。

玉蜀黍　榦葉類蜀黍，而肥矮亦似薏苡，苗高三四尺，六七月開花，成穗如秕麥狀，苗心別出一苞，如梭魚形，苞上出白鬚，如紅絨，久則苞拆子出，粒如芡實大而瑩白。《廣羣芳譜》。玉蜀秫，一名番麥，一名玉米，有白、紫、藍之不同色。《山陽縣志》。

沙米　登相即沙米，榆林鎮出。馬《志》。沙米苗莖如麻，葉類艾而稍圓，有刺，高尺許，生子成房，粒細如黍，杵去皮用羊羹作食，味甘滑，利大腸，服之不肌，邊外名黍喇棘。譚吉璁曰：彼榆人，斯不耕不鑿，地不愛寶，求民之瘼，秀發沙中瑞同旅穀。《延綏鎮志》。按葭州、米脂《志》俱有之。

菌米　神木縣生，味甘寒，《爾雅》云：似燕麥可食，一名守氣。馬《志》。

黃稗　黃苗似稗而穗如粟，有紫毛即烏禾。《爾雅》謂之莠。《本草綱目》。稗有水稗、旱稗。水稗生田中，旱稗苗葉似穆子，色深綠，結子如黍粒，茶褐色。《廣羣芳譜》。商州有之。《商州志》。

大豆　七月亨葵及菽。《詩經・豳風》。菽之荏菽。《大雅》。大豆，菽也。《廣雅》。有黑、白、黃、褐、青、斑數色，黑者名烏豆，可入藥。《本草綱目》。關中處處有之，大豆以二月中旬種者爲上。馬《志》。菽，五色各出，形味不一，黃、白、青、黑者，皆可爲腐。《咸寧縣志》。黑豆有大、小二種，大者早種，小者晚種，同時熟，煮食之良。《渭南縣志》。菽之大者，爲京豆、黃豆，多而且佳。《雒南縣志》。豆有黑、青、紫數種，均名黃豆，可作腐，可取油。《山陽縣志》。

赤小豆　宗奭曰：關西多食之，枝葉似豇豆，葉微圓，峭而小，秋開花，似小豆花而小，淡銀褐色，莢比綠豆莢稍大，皮色微白，帶紅，三青二黃時，取收之。《本草綱目》。

綠豆　圓小者佳，大者名植豆。《開寶本草》。綠豆性涼，煮飯，益氣除熱，亦可作粉。《渭南縣志》。綠豆亦有數種。《山陽縣志》。

豌豆　邠州開元貢篳豆。《元和志》。京兆府先奏當管蟲食豌豆，請據數折納大豆。唐陸贄《狀》。邠州靖難軍貢篳豆。《宋史・地理志》。豌豆一名蕃豆，一名胡豆。《農書》云：俗呼豌豆大者爲淮豆。《廣羣芳譜》。關中有胡豆，有豌豆，有淮豆。馬《志》。豌豆或粒煮，或和煮米粥，又可爲粉，諸畜賴之茁壯。《渭南縣志》。豌豆有青、白二種，陝西多種以啖馬。《山陽縣志》。

蠶豆　方莖中空，葉狀如匙頭。二月開花，如蛾狀，結角連綴似蠶形。《本草綱目》。關中有蠶豆。馬《志》。

豇豆　其花有紅、白二色，莢有紅、白、紫、赤、斑駁數色，長者至二尺，生必兩兩並垂，子微曲，如人腎形。《廣羣芳譜》。關中有之。馬《志》。

藊豆　一名沿籬豆，一名蛾眉豆。花有紫、白二色，莢形或長，或團，或如龍爪、虎爪，子有黑、白、赤、斑四色。《廣羣芳譜》。延長出，能解酒毒。馬《志》。扁豆可雜炊米麥。《渭南縣志》。板豆亦名扁豆，又名雞蘇豆，花紅、白二種，白者佳。《山陽縣志》。

脂麻　胡麻即脂麻，有遲、早二種，黑、白、赤三色，莖皆方，秋開白花，亦有帶紫艷者，有四稜、六稜、七稜、八稜者，皆隨土地肥瘠而然。《本草綱目》。三月種，九月熟，味甘寒，可榨爲油。《咸陽縣志》。各邑俱有。《延安府志》。脂麻即油麻，可作油，有三色，亦名胡麻，亦名巨勝，入藥用黑色。《山陽縣志》。脂麻有黑、白、紅三種。《蒲城縣志》。有二種，白色者味香，紫色者味苦。《葭州志》。

亞麻　一名鴉麻，一名壁虱胡麻，苗葉俱青，花白色。陝西人亦種之，其實亦可榨油，然燈氣惡，不堪食。《廣羣芳譜》。

麻子　九月叔苴。《詩經・豳風》。苴，麻子也。《毛傳》。《喪服注》云：苴麻之有實者，然則叔苴謂拾取麻實以供食也。孔《疏》。一名漢麻，以別胡麻也。《本草綱目》。出南北山及鳳翔諸處，《爾雅翼》曰：麻實可以養人，其利最廣，然麻之屬，總名麻，別而言之，則有實者別名苴，而無實者別名枲。馬《志》。麻子可取油。《山陽縣志》。

薏苡仁　二、三月生，葉如初生芭芽。五、六月抽莖開花，結實有二種：

一種粘牙者，尖而殼薄，即薏苡也，其米白色如糯米；一種圓而殼厚，堅硬者即菩提子，其米少，即粳糙也，但可穿作念經數珠，故人呼爲念珠云。《本草綱目》。處處有之，今都用梁、漢者，春生苗莖，高三四尺，葉如黍葉，開紅白花，作穗結實，形如珠子。《廣羣芳譜》。鎮安縣亦有之。馬《志》。一名川穀，一名薏珠子，米名薏米，亦名薏仁，惟單川接鄖壤處有之，不多。《山陽縣志》。

果屬

梅　摽有梅。《詩經·召南》。饋食之籩，其實乾藤。《周禮·天官》。乾藤，梅也。鄭《註》。上林苑梅，七朱梅、紫葉梅、紫萼梅、同心梅、麗枝梅、燕梅、猴梅。《西京雜記》。梅實生漢中山谷。《名醫別録》。今漢川皆有之。《圖經本草》。李白遊慈恩寺，僧獻緑英梅。《纂要》。山陽縣天臺山盛産梅，每遇花開，山如綴玉。《西安府志》。梅有硃砂梅、錢梅、照水梅、玉蝶梅、星梅。《南鄭縣志》。梅清韵，與南方同植之者，殊少，邑人尤賤，其子熟則落林下，委棄弗取。《沔縣志》。

杏　上林苑有蓬萊杏，又有文杏，謂其樹有文彩也。《西京雜記》。武功山有二杏樹，各大丈餘，東花西實，至明年易向。《述異記》。金杏大如梨，黄如橘，武帝上林苑遺種也。一名漢帝杏。《杏譜》。巴旦杏，一名八擔杏，關西諸處皆有鮮者，尤脆美。《廣羣芳譜》。花千葉者，曰文杏，美肉甘核又曰巴旦杏，又有梅杏，似李而大。《咸寧縣志》。有三妙杏，花千葉、實大、子甜。《商州志》。

桃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有蕡其實。《詩經·周南》。上林苑有秦桃、緗核桃、榹桃、金城桃、綺葉桃、紫霜桃、文桃。《西京雜記》。明皇禁苑中有千葉桃盛開，帝曰：不獨萱草忘憂，山花亦能銷恨。《開元天寶遺事》。桃，陝西者尤大而美。《圖經本草》。有甘核者，名巴旦桃，又有扁桃、李光桃，味佳。花有千葉者，曰碧桃、絳桃、緋桃。唯山桃花開最早。《咸寧縣志》。桃出張村里者佳。《三原縣志》。

李　華如桃李。《詩經·召南》。北山有李。《小雅》。上林苑有紫李、緑李、朱李、黄李、青綺李、青房李、同心李、含枝李、金枝李、顏淵李、羌李、燕李、蠻李、侯李。《西京雜記》。杜陵有金李，李大者謂之夏李，尤小者謂之鼠李。《述異記》。終南山出好李花，貴侯富民以千金買種，有致富者。《耕桑偶記》。貞觀中，玉華宫李樹連理，隔澗合枝。《類書輯要》。鼠李，關陝甚多。《本草衍義》。鳳翔府産胡李。《寰宇記》。李有赤、黄二種。《咸寧縣志》。李有赤、青、緑、黄數色。《咸陽縣志》。李稱御黄者佳。《渭南縣志》。李有紫李、麥李。《漢中府志》。李異他處，供用頗多。《邠州志》。綏德州名玉黄者佳。《延綏鎮志》。

車下李　六月食鬱及薁。《詩經·豳風》。鬱，棣屬。《毛傳》。唐棣之類屬，劉稹《毛詩義問》云：其樹高五六尺，其實大如李，正赤食之甜。《本草》云：一名雀李，一名車下李，一名棣。孔《疏》。《別録》云：一名郁李，陸璣《詩疏》作薁李，非，《爾雅》棠棣即此。寇宗奭曰：郁李子如御李子，紅熟堪啗，微澁，亦可密煎，陝西甚多。《本草綱目》。郁李仁同官出，今甘泉、鄜州、洛川、宜君皆貢之。馬《志》。出鄜州。《延安府志》。郁李仁，每年額供二十斤，送司解部。《鄜州志》。

梨　上林苑有青梨、芳梨、大谷梨、細葉梨、縹葉梨、金葉梨、瀚海梨、東王梨、紫條梨。《西京雜記》。武帝御宿園出大梨，如五升瓶，落地則破，其取梨先以布囊承之，號曰含消。《三秦記》。雲陽車箱坂下有梨園，一頃梨數百株，青翠繁密，望之如車蓋。《雲陽宫記》。新豐箭谷，枝懸六斤。庾肩吾《啓》。青城山邢道士曰：太白南溪有紫花梨一樹。《耳目記》。關以西弘農、京兆、右扶風界諸谷中梨，率多供御。《廣志》。昔人言：梨以弘農、京兆爲稱。《本草綱目》。今耀州産者亦佳。馬《志》。梨名香水者佳。《渭南縣志》。梨間重至斤難久貯。《鹽屋縣志》。王謙村饒于梨。《朝邑縣志》。梨異他處，土人善藏者，仲春猶鮮，供用甚多。《邠州志》。

山梨　隰有樹檖。《詩經·秦風》。檖，赤羅也。《毛傳》。陸璣《疏》云：一名山梨，今人謂之楊檖，實如梨，但小耳。一名鹿梨，一名鼠梨。今人亦種之，極有脆美如梨者。孔《疏》。上林苑椁十株。《西京雜記》。張揖曰：椁，山梨也。《上林賦》註。按穆慎《丹鉛録》言，尹伯奇採椁花以濟飢。註者言椁即山梨，乃今棠梨也，恐誤。

棠梨　蔽芾甘棠。《詩經·召南》。甘棠杜也。《毛傳》。郭璞曰：今之杜梨。又曰杜赤棠，白者棠。孔《疏》。上林苑棠四，赤棠、青棠、白棠、沙棠。《西京雜記》。張揖曰：沙棠狀如棠，黄華赤實，其味似李無核。《上林賦》註。杜梨，即甘棠也。《安定縣志》。

楩　上林苑查三，蠻查、羌查、猴查。《西京雜記》。木瓜之短小而味酢澁者爲楩子，一名木桃，一名和圓子，重大而黄色，無重蒂者爲榠楩，一名木梨，一名木李，生於吴越，故鄭樵《通志》謂之蠻楩。《本草綱目》。處處有之，小於

木瓜更酢澀，色微黃，蒂核皆粗。《廣羣芳譜》。

榲桲　微大而狀醜，有毛，其味香，關輔乃有。《述征記》。生關陝，沙苑出者更佳，其實大抵類榠楂，但膚慢而多毛，味尤甘，其氣芬馥，置衣笥中亦香。《圖經本草》。秦中物專靈，榲桲爲佳果。宋無名氏詩。蔌藜已枯天馬歸，嫩蠟籠黃霜冒榦。梅堯臣《得沙苑榲桲詩》。即榠類之生於北土者，與木瓜一類各種。《本草綱目》。

棣　常棣之華。《詩經・小雅》。白棣樹也，如李而小，如櫻桃正白，今官園種之，又有赤棣樹，亦似白棣，葉如刺榆葉而微圓，子正赤如郁李而小，自關西多有之。陸《疏》。今關西有棣樹，子如櫻桃，可食。《爾雅》郭註。棣花山，以地多棣花而名。《商州志》。

櫻桃　孝惠帝曾春出游離宮，叔孫生曰：古者有春嘗果，方今櫻桃熟可獻。《史記・叔孫通傳》。櫻桃，一名含桃，《吕氏春秋》云：鶯鳥所含，故曰含桃。《上林賦》註。上林苑楔四株。《西京雜記》。上遊櫻桃園，引中書、門下五品以上諸司長官、學士等入芳林園嘗櫻桃。《唐書・中宗本紀》。京兆府貢櫻桃。《地理志》。鄜州櫻桃山上多櫻桃樹。《花史》。一名楔。《廣羣芳譜》。一名鶯桃，多啣食，故名。《咸寧縣志》。出膚施。《延安府志》。

枇杷　枇杷橪柿。《上林賦》註。張揖曰：枇杷似槲樹而長，葉子如杏，《上林賦》註。上林苑枇杷十株。《西京雜記》。興元貢。《唐書・地理志》。大曆十四年，罷山南貢枇杷。《德宗本紀》。今襄漢有之，肥枝，長葉，大如驢耳，冬開白花，四月成實，作棣熟時，色如黃杏。《圖經本草》。華山講堂西頭有枇杷園。《華山記》。太白山神窪草木甚稀，惟産金背枇杷，萬年枇杷，皆非世有。三清池金背枇杷甚多，擷其葉可療百病。賈鉉《太白山禱雨記》。枇杷金色而肥甘。《沔縣志》。

柰　上林苑柰三，白柰、紫柰、緑柰。紫柰大如升，核紫花青，其汁如漆，著衣不可浣，名脂衣柰。《西京雜記》。似林檎而大，西土最多，有白、赤、青三色，皆夏熟，今關西人以赤柰、楸子取汁塗器中名果單。《本草綱目》。一名頻婆，西土最豐。《廣羣芳譜》。大而不酸者佳。《渭南縣志》。

林檎　初脩上林苑，羣臣遠方各獻名果異樹，有林檎十株。《西京雜記》。林檎佳美，關輔乃有。《述異記》。周氏《花木記》曰：林檎有六種，蜜林檎、花紅林檎、水林檎、金林檎、轉身林檎、樠林檎，一云即來禽也。《延綏鎮志》。出延長。《延安府志》。

蘋果　果如梨而圓滑，生青，熟則半紅半白，光潔可愛。《廣羣芳譜》。蘋果佳。李自成入關，檄取甚多，民大累，争傾其樹，種幾絶。《商州志》。極佳，山人不待熟而取之。《山陽縣志》。按《本草》，柰與蘋果爲一物，而《羣芳譜》謂一類二種也，今從之。

枳椇　南山有枸。《詩經・小雅》。枸樹，山木，其狀如櫨，高大如白楊，枝柯不直，子著枝端大如指，長數寸，噉之甘美如飴。今官園種之，謂之木蜜。古語云枳椇來巢，言其味甘，故飛鳥慕而巢之。陸《疏》。杜工部《入喬口》詩云：樹蜜早蜂亂。錢箋引《古今注》，枳椇子，一名樹密，證之，按枳椇子，秦中呼爲拐棗，其實拳曲如老人杖，核在肉外，味甘，與棗同。《觚賸》。按華州有萬壽菓，葉如楸實稍細，於箸頭兩頭横拐。一名拐棗，紫紅色，九月成熟，蓋即枳椇子也。

蒲萄　蒲陶似燕奥，可作酒。《上林賦》註。張騫使西域還，得蒲萄。《博物志》。生五原山谷。《名醫別録》。太宗破高昌，收馬乳蒲萄，種於苑中，併得酒法，仍自損益造酒，成緑色，芳香酷烈，味若醍醐。《南部新書》。蒲萄在漢西京似亦不少，杜陵田五十畝中有蒲萄百樹，今在京兆非止禁林也。《酉陽雜俎》。《後凉録》曰：龜茲國人家有至千斛蒲萄，漢使取實來，離宮别館傍盡種。《唐類函》。唐太宗收馬乳蒲萄釀酒，長安始識。《咸寧縣志》。

蕨菜　六月食鬱及蕨。《詩經・豳風》。蕨、蕨菜。《毛傳》。蕨、鬱類小别而同時熟。孔《疏》。名野蒲萄，蔓葉花實，與蒲萄無異，實小而圓，色不甚紫，其莖吹之，氣出有汁，如通草。《本草綱目》。野蒲萄細如小豆，色紫，蓓蕾而生，狀如蒲萄，蟠之高樹懸附可觀。《延綏鎮志》。

棗　八月剥棗。《詩經・豳風》。吉少時學問居長安東，家有大棗樹，垂吉庭中。《漢書・王吉傳》。西王母爲帝設玉門之棗。《漢武帝内傳》。上林苑有弱枝棗、玉門棗、棠棗、青華棗、赤心棗、西王棗。《西京雜記》。周文王時，有弱枝之棗甚美，禁之不令人取，置樹苑中。《廣志》。馬牙者佳。《渭南縣志》。棗有大棗、牙棗、羊心胎膊團棗。《吴堡縣志》。

柿　慈恩寺中柿樹是法力上人手植。《酉陽雜俎》。朱柿出華山，似紅柿而圓小，皮薄可愛，味更甘。《圖經本草》。華州豐原鄉董侯里出。《寰宇記》。柿爲類甚多，實可備饑。《咸寧縣志》。重臺與小而圓者佳。《渭南縣志》。柿出豆村者佳。《三原縣志》。柿多可爲餅。《商州志》。沿山一帶地多石，種柿，作餅

鬻，爲日用之資。《華州志》。

椑柿　上林苑有青椑、赤葉椑、烏椑。《西京雜記》。一名漆柿，一名花椑，乃柿之小而卑者。《廣羣芳譜》。

軟棗　上林苑有樗棗。《西京雜記》。輭柿，一名楔棗，一名樗棗，其木類柿而葉長，但結實小而長，乾熟紫黑色，一種小圓如指頭大者，味尤美，其樹接柿甚佳。《廣羣芳譜》。按《平利縣志》，有之。

木瓜　元獻皇后思食酸味，明皇以告張説，因進經，袖出木瓜以獻。《明皇雜録》。商州楚地户，木瓜大如甌。張舜民詩。葉光而厚，實小如瓜，而有鼻。津潤味不木者爲木瓜。圓小於木瓜，味木而酢澁者，爲木桃。似木瓜而無鼻，大於木桃，味澁者，爲木李，亦曰木梨。《本草綱目》。按延安府山陽葭州諸《志》，俱有之。

山木瓜　五原郡貢。《唐書·地理志》。産崖壑間，極蕃盛，野夫取作油。《安塞縣志》。山木瓜，北方一名文官果，一名檳榔榆，俗不知採食。俟其子熟，取油用，周氏《花木記》曰：木瓜有五，山木瓜、輭條木瓜、宣州木瓜、香木瓜、楨楻。《延綏鎮志》。文官果，子熟可取油。《米脂縣志》。

安石榴　上林苑有安石榴十株。《西京雜記》。漢張騫使西域，得塗林安石國榴種以歸，故名。《博物志》。温湯七聖殿，繞殿石榴皆太真所植。《洪氏雜録》。鄭虔云：石榴堪作胭脂，睿宗女代國公主常爲之，取其實於禁中，叢生成林。《北户録》。近昭陵南山下多石榴，結實大而甘美，傳爲唐陵園種。《昭陵志》。實有紅、白二種，花有千葉、單葉。《咸寧縣志》。子軟而色淡者佳。《渭南縣志》。榴重至斤難久貯。《盩厔縣志》。有紅、黄、白、粉四種。《南鄭縣志》。丹若花茂，實黄，盈村皆樹之。《山陽縣志》。

栗　隰有栗。《詩經·秦風》。烝在栗薪。《豳風》。栗，五方皆有，周秦特饒。陸《疏》。栗，周土所宜木。《朱子集傳》。栗出三輔。《范子》。燕秦千樹栗，其人與千户侯等。《史記·貨殖傳》。上林苑有侯栗、榛栗、瑰栗、魁栗、嶧陽栗，栗大如拳。《西京雜記》。御宿園出栗，十五枚一升。《三秦記》。西山麓中有栗，藝植以來，蕭森繁茂。《華山記》。漢武果園栗，味甘而小，不如《三秦記》所云。《括地志》。栗有關中侯栗，大如鷄子，梁州獻栗徑寸半。《廣志》。小而甘美。《山陽縣志》。

榛　榛棫濟濟。《詩經·大雅》。榛似栗而小，關中鄜坊正多。《禮記》鄭註。上申之山。在吴堡縣。下多榛。《西山經》。《禮記》鄭註言：關中甚多，此果關中秦地也。榛之從秦，蓋取此意。《爾雅翼》。扶風隴州土貢榛實。《唐書·地理志》。鳳翔貢榛實。《宋史·地理志》。榛子出隴州。《明一統志》。榛仁出宜君宜川。《延安府志》。實似栗而小，味美於栗。《咸寧縣志》。

胡桃　上林苑有胡桃。《西京雜記》。陳倉胡桃，薄皮多肌。《廣志》。此果漢時張騫使西域始得種還，植之秦中，今陝洛間甚多，大樹厚葉多陰，實亦有房，秋冬熟時，採之，出陳倉者，薄皮多肌。《圖經本草》。開元中，長安物價大減，胡桃肉十錢一枰。《類書輯要》。出南山。《咸寧縣志》。核桃，瓤綿者佳。《渭南縣志》。核桃最佳。《麟遊縣志》。果之最盛者，無如核桃，市餘猶足供燈油之用。《雒南縣志》。

羊桃　萇楚，今羊桃，或曰鬼桃，葉長而狹，紫赤色，其枝莖弱過一尺，引蔓於草上，子赤，狀如鼠矢。《詩經》陸疏。花葉皆似桃子，細如棗核，根似牡丹。《蜀本草》。果有羊桃。《洋縣志》。按今長安咸寧俱有之。

獼猴桃　今陝西永興軍南山甚多，枝條柔弱，多附木而生，子十月熟，色淡緑，繁細。《本草衍義》。洋州雲亭山生獼猴桃，甚甘酸，食之止渴。《海録》。一名獼猴梨，其形如梨，其色如桃，而獼猴喜食，故有諸名。《本草綱目》。

銀杏　一名白果，葉似鴨掌，又名鴨腳子。《本草綱目》。蒲城白果一樹，世傳仙人所擲枝垂生，果出身樹，腫成壘塊，破之，得二三斗，或至石餘，形差小，味則不殊。《羣芳譜》。南山銀杏甚佳。《鄠縣志》。

橘　蜀漢千樹橘，其人與千户侯等。《史記·貨殖傳》。生山南山谷。《名醫别録》。扶荔宫有甘橘百餘本。《三輔黄圖》。唐於蓬萊殿九月九日賜羣臣橘。《風土記》。

金橘　盧橘夏熟。《上林賦》。盧橘爲秦樹。李青蓮詩。司馬相如《上林賦》曰：黄甘橙榛。有一種小橘，名榛，疑即今之金橘。《涪翁雜記》。一名盧橘，一名金柑。《廣羣芳譜》。

柑　黄甘橘屬而味精。《上林賦》註。興元貢。《唐書·地理志》。天寶年内中柑樹結實，帝日與貴妃賞御，呼爲瑞聖奴。《清異録》。鼎州貢柑子，尚方多不過千，少或百數。《燕翼貽謀録》。唐上元夜多以黄羅包柑，遺近臣，謂之傳柑晏。《全唐詩話》。柑較他邑爲勝。《城固縣志》。柑華於夏，落實於冬，味苦遜橘柚。《沔縣志》。

橙　上林苑有橙十株。《西京雜記》。《説文》曰：橙，橘屬也。《上林賦》註。洵陽有之。《洵陽縣志》。

松子　關右亦有，但細小味薄也。《本草衍義》。鳳翔府土産。《寰宇記》。寶鷄出。《鳳翔府志》。

菴羅果　梨之類也，先諸梨熟。《本草衍義》。俗名香蓋，種出西域，亦柰類也。《明一統志》。按葭州、吴堡《志》，俱有此果。

無花果　一名映日果，一名優曇鉢。最易生，插條即活，在處有之。《廣羣芳譜》。五月内不花，而實出枝間，狀如木饅頭。《本草綱目》。果有無花果。《咸寧縣志》。

菱　秦謂之薢茩。許氏《説文》。武帝旦露池、西靈池中有浮根，菱根出水上，葉沉波下，霜降彌美，因名青冰菱。《洞冥記》。昭帝元始元年，穿琳池中有倒生菱，莖如亂絲，一花千葉，根浮水上，實沉泥中，名紫菱，食之不老。《拾遺記》。形細已甚，味則與産江南者無異。《沔縣志》。

芡　加籩之實，薢茩棗脯。《周禮・天官》。蓮芡之實有囊韜。《地官》鄭註。唼喋薢芡。《西征賦》。芡可供祭祀。《渭南縣志》。

荸薺　小者名鳧茈，大者名地栗。《日用本草》。西鄉有之。《西鄉縣志》。按今長安、咸寧縣，俱有之。

慈菇　根一年十二枚，遇閏月多一枚，似慈母乳，故名，多生水田中，土人不食。《山陽縣志》。

瓜　七月食瓜。《詩經・豳風》。按孔《疏》云鬱奠，可生食，故以食言之，則瓜亦當是可生食者，如甜瓜之類。邵平者，故秦東陵侯，秦破爲布衣，貧，種瓜於長安城東，瓜美，世謂之東陵瓜。《史記・蕭相國世家》。興元貢。《唐書・地理志》。五代部陽令胡嶠於回紇得瓜種，培以牛糞，結實大如斗，味甘，名曰西瓜。《天禄識餘》。西瓜出朝邑，比他處産者大而且佳。馬《志》。西瓜出定州村及青門者佳。《長安縣志》。菰則有西瓜、甜瓜、金銀瓜之類，西瓜産東陵鄉，近長樂坡亦産，味勝東陵。《咸寧縣志》。西瓜，陽洪店出，味美於他處。《乾州志》。西瓜味甘美，形大如斗。《邠州志》。按王禎云：瓜類不同，其用有二，供果者，爲果瓜、甜瓜、西瓜是也。供菜者，爲菜瓜、胡瓜、越瓜是也。故列西瓜、甜瓜於果類，而列胡瓜、越瓜等於蔬類云。

甜瓜　葉大數寸，五六月開黄花，六七月瓜熟，其類有團長扁尖，大徑尺，小或一捻，其棱或有或無，其色或青或緑，或黄斑、糝斑，或白路、黄路，其瓤或白或紅，其子或黄，或赤，或白，或黑。《本草綱目》。按今陝地多有之。

蔬屬

秦椒　秦椒生秦嶺上。《名醫別録》。金州貢椒。《唐書・地理志》。藍田秦嶺間大有之。《唐本草》。今鳳金商州皆有之。《圖經本草》。此秦地所産者，故言秦椒。大率椒株皆相似，但秦椒葉粒差大。《本草衍義》。秦椒，花椒也，始産於秦，其葉對生，尖而有刺。四月生細花，五月結實，生青熟紅大於蜀椒。《本草綱目》。木之家植者，惟椒。《雒南縣志》。生秦中者，名秦椒，對川椒而名也。《山陽縣志》。

漢椒　出武都赤色者善。《范子》。陝洛間人家多作園圃種之，木高四五尺，似茱萸而小，有針刺，葉堅而滑，四月結子無花，但生於枝葉間，顆如小豆而圓，皮紫赤色。《圖經本草》。秦地亦有蜀椒種。《本草衍義》。蜀椒，一名漢椒。《本草綱目》。生於漢中者，爲漢椒。《明一統志》。

番椒　俗呼番椒爲秦椒，結角似牛角，生青熟紅，子白，味極辣。《山陽縣志》。按《廣芳譜》云：秦椒，以産自秦地故名，今北方秦椒，另有一種，蓋即番椒也。

薑　關中土宜薑。《漢書・東方朔傳》。茈薑蘘荷。《上林賦》。張揖曰：茈薑，子薑也。《上林賦》註。蜀漢薑舊美。《別録》陶註。處處有之，以漢中者爲良。《本草綱目》。薑較他邑爲勝。《城固縣志》。

蘘香子　亦名茴香，本草不載所出。今三原人家園圃種之甚多。馬《志》。

蒔蘿　一名小茴香，其子簇生，狀如蛇床子，善滋食。《廣羣芳譜》。山谷中惟小茴香，遍地皆生。《淳化縣志》。

韭　獻羔祭韭。《詩經・豳風》。朝事之豆，其實韭菹。《周禮・天官》。韭生山中者名藿。《爾雅疏》。陳其年《遊紀》云：歷劫綿綿，多似櫟陽之韭。蓋古諺櫟陽家家種韭也。《臨潼縣志》。水韭，醴泉出。《醴泉縣志》。沙韭與韭無異，有一種粗大者，不可食。《延綏鎮志》。山韭似家韭而硬。《山陽縣志》。泊里韭佳。《朝邑縣志》。按今臨潼縣温泉旁有田數十畝，皆種韭，味異他處，俗謂之嫩韭。

葱　葱滍處末。《禮記・曲禮》。隴上沙葱葉正齊。曹唐詩。冬葱即凍葱，夏衰冬盛，莖葉俱軟美，山南有之。《蜀本草》。夏州産葱，味辛。《寰宇記》。三川皆産，樊川者佳。《咸寧縣志》。葱有冬、漢、胡、茖四種。《咸陽縣志》。水葱，

醴泉出。《醴泉縣志》。沙葱葉細長，不甚類葱。《延綏鎮志》。以子初種出者，俗謂之小葱，壅者謂之羊角葱。《洵陽縣志》。一種樓葱，名龍角葱，山葱葉似玉簪葉而味同葱。《山陽縣志》。

蒜　蒜，茆蒜也，俗謂之小蒜，胡國有蒜十子一株，名曰胡蒜，俗謂之大蒜。伏侯《古今注》。興元貢夏蒜。《唐書·地理志》。蒜出梁州者，大徑二寸，最美，少辛，涇陽者，皮亦甚辣。《蜀本草》。蒜，處處有之，惟耀州産者更辛辣，作汁經宿不敗，三川皆産，樊川者美。《咸寧縣志》。小蒜葉似薤而細，根白。《延綏鎮志》。秦中有春蒜，瓣小而多，春栽夏熟，小蒜一名澤蒜。《山陽縣志》。

薤　唐李生與客謁華陰令，客能知人之飲食。客曰：明日必食椒薤酒，果然。《太平廣記》。酥暖薤白酒。《長慶集》。蘇恭云有赤白二種，白者補而美，赤者苦而無味。《廣羣芳譜》。

蔗薁　張騫使西域始得種歸，故名胡蔗，今俗呼爲蔗薁，柔莖，圓葉，有歧，根軟而白，立夏後開細花成簇，淡紫色，五月收子如大麻子，辛香。《本草綱目》。一名胡蔗。《咸陽縣志》。屠本峻曰：臭如葷草，味比菘薹，肉食者喜，藿食者諧。《延綏鎮志》。

苜蓿　宛馬嗜苜蓿，漢使取其實來，於是天子始種苜蓿，肥饒地，離宮別館傍，苜蓿極望。《史記·大宛傳》。樂遊苑多苜蓿。一名懷風，時人或謂之光風，風在其間，常蕭蕭然，日照其花，有光彩，故名，茂陵人謂之連枝草。《西京雜記》。陶隱居云：長安中有苜蓿園，北人甚重之。寇宗奭曰：陝西甚多，用飼牛馬，嫩時人兼食之。《本草綱目》。李白詩云天馬常銜苜蓿花，是此。味甘淡，不可多食，有宿根。刈訖，復生。馬《志》。民間多種，以飼牛。《咸寧縣志》。

蔓菁　葑，關西謂之蕪菁。《詩經》陸疏。蘴蕘，蕪菁也，關之東西謂之蕪菁。揚雄《方言》。朱泚圍奉天，供御纔有糲米二斛，每夜縋人於城外采蕪菁根進之。《幸奉天録》。出綏德州。《明一統志》。根長而白，味辛苦，而短莖粗葉，大而厚濶。夏初，起薹開黄花，結角如芥，其子均圓，似芥子，而紫赤色。《本草綱目》。味甘，根葉俱可食。馬《志》。根葉蓄，可禦冬，子爲油，資用甚廣。《咸寧縣志》。一名蕪菁，其味甘美。結蓝時，作菜用，香辣有味。《渭南縣志》。一名諸葛菜，即《詩經》葑也，子取油，亦曰菜油。《山陽縣志》。

同蒿　一名蓬蒿，莖肥葉緑，有刻缺，微似白蒿。《廣羣芳譜》。性平和，但能令氣滿，不可多食。《咸陽縣志》。

白菜　菘，白菜也，黄緣無絲者佳，更霜愈美，所謂秋末晚菘也。《咸寧縣志》。無絲白最佳。《臨潼縣志》。白菜較他邑爲佳。《潼關衛志》。冬菜大而嫩，藏地窖中，經春不壞。《淳化縣志》。

芥　三川皆産，樊川者美。《咸寧縣志》。芥似菘而有毛，味辛可作菹，食有青、紫、白三種，夏種秋成。《咸陽縣志》。石花芥低小，皆以八九月下種，冬月食者，俗呼爲臘菜。《西鄉縣志》。芥種多以春不老爲第一，沙芥葉類菠薐而尖長肥厚，有光潤，作薤，味辛過於芥。《延綏鎮志》。芥味辣釋芥菜，二月採瀹之，更辛於家芥。《山陽縣志》。

菠薐　一名赤根菜，作羹，葉浮羹上故名。《咸寧縣志》。劉禹錫《嘉話録》云：本自頗陵國流入中國，語訛耳。性冷，能解酒毒。《咸陽縣志》。菜中有水銀，多食墜氣。《臨潼縣志》。按《唐會要》云：太宗時，尼波羅國獻波薐菜，類紅藍，實如蒺藜，火熟之，能益食味，即此。

莧　莧六種：赤莧、白莧、人莧、紫莧、五色莧、馬莧也。《蜀本草》。馬齒莧味寒。《圖經》云：根白，葉青，梗赤，花黄，子黑，一名五行菜。《咸陽縣志》。高濂曰：馬齒莧，初夏采，沸湯焯過晒乾，冬用佳。王鴻漸曰馬齒莧，馬齒莧，風俗相傳食元旦。《延綏鎮志》。莧有數種，白者佳。《山陽縣志》。元旦食，人呼吉利菜。《葭州志》。

葵　七月亨葵及菽。《詩經·豳風》。葵，菜名。《朱子集傳》。松下清齋折露葵。王維《輞川莊》詩。葵爲五菜之主，古人采葵必待露解，故曰露葵。《本草綱目》。

苦菜　四月秀萲。《詩經·豳風》。堇荼如飴。《大雅》。荼苦菜，生山田及澤中，得霜甜脆。陸疏《詩·豳風》。萲，鄭康成疑爲王萯，今按四月秀者，野人呼爲苦萲。四月秋氣生，故苦萲秀。《月令》言苦菜即苦萲也。《兼明書》。唐景龍二年，鄜縣民王上賓家有苦賁菜，高三尺餘，上廣尺餘，厚二分。《珍珠船》。苦菜，即苦賁也，其莖中空，折之有白汁。《本草綱目》。其莖潔白，長五六寸，夏間掇之充饑，有汁，味甘柔脆。《安塞縣志》。《内則》云濡豚包苦，用苦葉是也。《延綏鎮志》。荼即苦菜。《山陽縣志》。

苤　薄言采苤。《詩經·小雅》。豐水有苤。《大雅》。苤菜似苦菜也，莖青白色，摘其葉有白汁出，脆，可生食，亦可蒸爲茹。陸《疏》。同州土貢苤。《唐

書・地理志》。

碁薘　苗高三四尺，莖若蒴藿，有細稜，夏盛冬枯。《蜀本草》。葉似白菘，四月開細白花，實如茱萸梂。《本草綱目》。性冷，多食破腹。《咸陽縣志》。一名甜菜。《扶風縣志》。按李時珍云：恭與甜通，因其味也。

蕓薹　九月十月下種，生葉形色微似白菜，冬春採薹心爲茹，三月則老不可食，開小黃花四瓣，如芥花，結莢收子，亦如芥子，隴地多苦寒，冬月多種，此菜能歷霜雪，近有油利，種者亦廣。《本草綱目》。

香菜　有三種：一種似紫蘇葉；一種葉大，二十步內即聞香；一種堪作生菜。《嘉祐本草》。羅勒，一名香菜，處處有之。《本草綱目》。性平，與諸菜同食，味香，辟腥，乾之，可調羹。《咸陽縣志》。

薇　言采其薇。《詩經・召南》。薇，山菜也。莖葉皆似小豆蔓生，其味亦如小豆，藿可作羹，亦可生食。孔《疏》。薇頗佳。《豳屋縣志》。按《詩疏》以爲迷蕨，謬。

蕨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詩經・召南》。蕨，鼈也。《毛傳》。周秦曰蕨。《草木疏》。生商州。馬《志》。春吐苗如拳，根可作粉。《洋縣志》。蕨菜一名鱉芽，初生葉如小兒拳，名拳菜，根作粉，儉年代糧。《山陽縣志》。

薺　夏州貢霜薺。《元和志》。高力士詩曰：兩京作斤賣，五溪無人採。《明皇雜録》。小薺葉花莖扁，味美，最細小者名沙薺，大薺科葉皆大而味不及，其莖硬有毛者名析莫，味不佳。《本草綱目》。薺生田野中，作菹羹最佳。《西陽雜俎》云：薺早生主豐年。《咸陽縣志》。薺菜兒一名東風薺，春月採之，生熟皆可食。《延綏鎮志》。有大小二種。《山陽縣志》。

大薺　析蓂，大薺也。《爾雅》。生咸陽山澤及道旁。《名醫別録》。即薺之莖硬有毛者，與薺並以冬至後生苗，二三月起莖五六寸，開細白花，結莢三角，內子如葶藶。《本草綱目》。似薺細葉，俗呼之曰老薺。馬《志》。俗呼辣薺。《咸陽縣志》。

掃帚薺　一名獨掃，春采熟食。王鴻漸曰：掃帚薺，青簇簇，去年不收空倚屋，但願今年收兩熟，場頭掃帚掃盡禿。《延綏鎮志》。

戟菜　生濕地，葉似蕎麥而肥，莖紫赤色，山南人好生食之，關中謂之菹菜。《唐本草》。秦人謂之菹子。《本草綱目》。

藜　北山有萊。《詩經・小雅》。萊，草名，葉香可食者也。《朱子集傳》。藜，一名萊，一名紅心灰藋，一名落藜，老則可爲杖。《廣羣芳譜》。野落雛，正二月採頭，湯過，可食。《延綏鎮志》。

灰藋　周原膴膴，堇荼如飴。《詩經・大雅》。堇，藋也。今三輔之言猶然。《廣雅》。一名灰條菜，此菜莖葉上有細灰如沙，而枝葉翹趯，故名。《本草綱目》。灰莧菜，高濂曰：采成科熟食煎炒，比家莧更美，榆俗謂之冷菜，食之能破腹，菜之三月種者名熱菜。《延綏鎮志》。灰藋亦有數種。《山陽縣志》。灰莧不植，自名灰藋。《葭州志》。

仙人菜　味冽氣香，出深山中，或有意挑之，輒致風雷。《沔縣志》。

玉環菜　一謂之甘露榆，俗呼滴溜。屠本峻曰甘露草，何闌珊，堪綴步搖照玉環。《延綏鎮志》。地蠶，俗名滴溜。《商州志》。

燕兒菜　葉長如燕尾。譚吉璁曰：燕子來，燕子來，沙際黃黃翠甲開。《延綏鎮志》。

羊角菜　葉似羊角，花黃而扶蓼甚長，根亦甘美。《延綏鎮志》。

剪刀菜　剪刀股，春採生食，兼可作菹。《野菜譜》。西鄉有之。《西鄉縣志》。

蓴　葉如荇菜而差圓，形似馬蹄，莖紫色，大如筯，柔滑可羹。《廣羣芳譜》。鳳翔出。《鳳翔府志》。

芹　言采其芹。《詩經・小雅》。芹菜也，可以爲菹。《周禮》：芹菹。鄭《箋》。魏徵好嗜醋芹，太宗召賜食，有醋芹三盃，公見之喜。《龍城録》。芹產榆林鎮芹菜溝兩岸。馬《志》。有二種，荻芹取根白色，赤芹取莖葉，並可作菹及羹食。《咸寧縣志》。華清宮芹爲最。《臨潼縣志》。產碧澗中，極香潔。《沔縣志》。芹有水陸二種。《山陽縣志》。

山藥　藷蕷出三輔，白色者善。《范子》。秦名玉延。《吳氏本草》。始生赤莖細蔓，花白，實青，黃根中白，皮黃類芋。馬《志》。薯蕷，程棨曰：唐改名薯藥，宋名山藥。《延綏鎮志》。華陰山藥，天下之異品也。《華州志》。山產者良。《華陰縣志》。山藥極佳。《山陽縣志》。

芋　關中土宜芋。《漢書・東方朔傳》。天芋生終南山，葉似荷而厚。《西陽雜俎》。芋有六種，青芋、紫芋、真芋、白芋、連禪芋、野芋也，關陝諸芋，遍有山南，惟有青、白、紫三芋而已。《唐本草》。一名土芝，一名蹲鴟。《洋縣志》。栽田畔，可供玉糝羹。《沔縣志》。有水、陸二種，苗可作蔬。《山陽縣志》。

土芋　似小芋，肉白皮黄，梁漢人名爲黄獨，蒸食之。《唐本草》。土豆即少陵之黄獨。《山陽縣志》。

土瘿　俗呼土臃，大如碗，黑皮白肉，水煮去皮，如山藥。《山陽縣志》。

百合　榦麤如箭，四面有葉。四五月開紅白花，如石榴嘴，根大如胡蒜，採根，人食之，甚益氣。馬《志》。百合，白花摇風甚香。《沔縣志》。百合爲山産之佳者。《雒南縣志》。百合花甚香。《山陽縣志》。山産者佳。《華陰縣志》。

蘿蔔　嫩葉，爲生菜，食大葉，可熟啖，秦最多。《唐本草》。有赤、白二種，赤者甚佳，可爲羹。《咸寧縣志》。盈田坊者佳。《渭南縣志》。一名萊菔，一名紫花菘，有圓長紅白不同。《山陽縣志》。

胡蘿蔔　肥莖有白毛，辛臭如蒿，不可食。冬月掘根，有黄、赤二種，長五六寸，大者盈握。《本草綱目》。按今陝地多有之。

萵苣　苣有數種：色白者爲白苣，色紫者爲紫苣，味苦者爲苦苣。《合璧事類》。夏州貢苣。《元和志》。彭乘《墨客揮犀》云：萵菜自咼國來，故名。陳藏器云：白苣葉有白毛。《本草綱目》。今人多飜栽成笋，爲蔬中極品。《咸寧縣志》。甜苣葉尖，微長，有稜，四五月間起莖，開黄花，三月采食，根亦佳，苦苣葉苗莖與甜苣同，惟花紫爲異。《延綏鎮志》。萵苣有數種。《山陽縣志》。

菜瓜　疆埸有瓜，是剥是菹。《詩經·小雅》。剥瓜爲菹也。《毛傳》。剥削淹漬以爲菹。鄭《箋》。有青、白二色，生食可充果蔬，醬豉、糖醋藏浸皆宜，亦可作菹。《本草綱目》。其細而長者曰稍瓜。《咸寧縣志》。稍瓜一名菜瓜。《洋縣志》。一名越瓜，一名稍瓜。《山陽縣志》。

黄瓜　一名胡瓜，張騫使西域得種，故名。陳藏器曰：北人避石勒諱，改呼黄瓜。杜寶《拾遺録》云：隋大業四年，避諱，改胡瓜爲黄瓜，與陳氏説異。《本草綱目》。有青、白二色，或以爲《月令》之王瓜，誤也，王瓜乃野生如核桃大，可入藥。《山陽縣志》。黄瓜皮略厚，近秋始繁結。《白水縣志》。

絲瓜　一名蠻瓜，始自南方來，故名。《本草綱目》。結實狀如瓜，有短而肥者，有長而瘠者，九月將老，取子，瓤絲如綱，可滌器。《廣羣芳譜》。絲瓜一名天蘿。《扶風縣志》。山地出者不長。《山陽縣志》。

冬瓜　果中子繁者，惟冬瓜，故嗜果者，目瓜爲百子甕。《清異録》。味清芳，更霜始美。《咸寧縣志》。一名白瓜，出山中者，形小。《山陽縣志》。

南瓜　結瓜正圓，大如西瓜，上有稜如甜瓜。《廣羣芳譜》。形色味俱不一斑者曰番瓜，黑者曰北瓜。《咸寧縣志》。形分圓長，色異青黄。《安塞縣志》。倭瓜以來自倭，故名，又名番瓜，味甜。南瓜圓扁，有瓣，皮硬味劣。《山陽縣志》。

苦瓜　一名錦荔枝，一名癩葡萄，引蔓，莖葉卷鬚並如葡萄而小，七八月開小黄花，五瓣，結瓜長四五寸，短者二三寸，青色，皮上痱瘤如癩及荔枝殼狀，熟則黄色，自裂，内有紅瓤裹子，瓤味甘可食。《本草綱目》。按今陝地多有之。

壺盧　八月斷壺。《詩經·豳風》。匏之短柄大腹者爲壺。《本草綱目》。蔓生莖長，大小數種。《廣羣芳譜》。乾可作瓢。《咸寧縣志》。壺盧作葫蘆，非。《山陽縣志》。

瓠子　甘瓠纍之，幡幡瓠葉，采之亨之。《詩經·小雅》。無柄而圓大，形扁。《本草綱目》。瓠子就地蔓生，處處有之，苗葉花俱如壺盧，結子長一二尺，夏熟。《廣羣芳譜》。味苦寒，先壺盧成。《咸陽縣志》。惟西郭之瓠早茹。《蓋屋縣志》。

茄子　《衍義》曰出新羅國，味甘冷，不可多食。《咸陽縣志》。一名落蘇，《洋縣志》。又名崑崙瓜。《沔縣志》。茄有紫、白二色。《山陽縣志》。

芥藍　葉似藍靛，結實葉下根上，味甜脆。馬《志》。葉如藍草而肥厚，種之畦脞，根圓大，類葵，露出土外，開黄花，或謂之撇藍，能去煤毒。《延綏鎮志》。

榼藤　他邑不宜，獨潼種之。《潼關衛志》。按壁藍一名芥藍，今馬《志》、《延綏志》、葭州米脂府谷等《志》，俱作茄蓮。藍田、潼關《志》又作榼藤，蓋音訛也。

圓根　山間人多種之。《岐山縣志》。濟荒，與蔓菁同功。《雒南縣志》。

刀豆　蔓引一二丈，葉如缸豆葉而稍長大，五六七月開紫花，如蛾形，結莢，長者近尺，微似皂莢，扁而劍脊三稜。《本草綱目》。咸陽有之。《咸陽縣志》。

木耳　各木皆生，其良毒亦隨木性。《本草綱目》。生木上，如耳，可食。馬《志》。出宜川中部、鄜州、宜君。《延安府志》。沙木耳沙蒿，朽根中生者，雨後採之作菹。《延綏鎮志》。

地輿　狀如木耳，雨後急採之，見日即不堪。《廣羣芳譜》。一名地耳，一名地踏菜，春夏雨後，生腴地上。王鴻漸曰：地踏菜，生雨中，晴日一照郊原空。《延綏鎮志》。

筆頭菜　潘之恒曰：鬼蓋、鬼繖、鬼屋皆菌種而異名。夏日得雨驟生，一名地蓋，地笋，又有名鬼筆者，生陰處，頭如筆，紫色，名朝生暮落花，今榆俗之筆頭菜即此。採乾作食佳，與南方異。《延綏鎮志》。按《綱目》云：鬼蓋土菌

之類，蓋黑莖赤，一名鬼纖，一名鬼屋，地苓即鬼蓋之色黃白者，鬼筆即鬼蓋之無纖者，紅紫鬆虛如花之狀，故得花名。

蘑菇蕈　一種狀如羊肚，名羊肚菜。《本草綱目》。蘑菇、猴頭、羊肚俱出宜川。《延安府志》。按猴頭亦蕈類，如地蕈之名獐頭。

筍　維筍及蒲。《詩經・大雅》。醢人加豆之實。有筍菹。《周禮・天官》。竹萌也。《詩經》毛傳。司竹監掌植竹，歲以筍供尚食。《唐書・百官志》。興州貢筍，興元府貢冬筍。《地理志》。今漢中郡出箭竹，根深。筍冬生地中，人掘取食之。郭璞《山海經註》。漢中太守王圖每冬獻筍，謂之箙筍。《廣志》。秦隴已來，出筍纖長，土人用鹽，鹽乾結之，浸而爲臛菜，甚美。《筍譜》。北地少竹，惟秦以南則多有之，竹有雄、雌，但看根上第一枝，雙生者必雌也，乃有筍。土人於竹根行鞭時掘取嫩者，謂之鞭筍。《本草綱目》。山筍頗佳。《鹽屋縣志》。形細而銳，味甚清。俗多苄而市焉。《沔縣志》。竹笋榦小不及閩笋。《山陽縣志》。

蒲笋　王鴻漸曰：蒲兒根，生水曲，年年砍蒲千萬束，水鄉人家衣食足。《延綏鎮志》。一名蒲蒻。《山陽縣志》。

蘆笋　山中多土人，不知採食。《山陽縣志》。

清・蘇爾德撰《回疆志》卷二　耕種

回人亦知稼穡，其種植者大率以麥爲重，雖有稻、秫、穀、豆，不爲常食。耕具有犁，有耰播，種時無耦無耬，惟憑手撒，無鋤，不知芟芸。收獲時，堆於平地，用馬、牛、驢數匹頭，踐踏而已。收藏則將粗糧埋於地窖，隨時零星舂磨，以供食用，有水處水磨甚多，藉以收利。

織紝

新疆各城，惟和闐回人知養蠶、繅絲、織絹，他處桑樹雖多，食椹而已，惟賴種棉花，織布爲衣，其織具亦有紡車、機梭，布形雖小異，其用則同遠近各外夷，以羊馬諸貨易取，回人頗爲利益。每年額收布疋，官爲運送伊犁與哈薩克，易換牛羊馬匹，爲伊犁、烏嚕木齊、巴里坤等處應用。

交易

回人交易之市名曰巴雜爾。歲首第一日曰沙木畢，第二日曰雅克沙木畢，第三日曰都沙木畢，第四日曰賽沙木畢，第五日曰掸沙木畢，第六日曰排沙木畢，第七日曰阿雜那。以阿雜那日爲期，週而復始，如北方之集，南方之墟。是日，各處之粗細貨物，俱馱負而來，以及羊、馬、牲畜、瓜、菓咸備，男女雜遝，言語紛紜，互相貿易，傍晚多醉而歸，無經紀牙行，但憑在市衆人講說定價，計量米糧並無升斗，以察拉克、噶爾布爾、巴特滿計之，每一察拉克乃十觔，每八察拉克爲一噶爾布爾，乃八十觔。每八噶爾布爾爲一巴特滿，乃六百四十觔。惟察拉克係用挺木一根，其兩頭各繫一木盤，類乎天平，卻無法馬，以普兒錢爲準，每普兒五文爲之一兩，以普較準，鐵石土塊爲憑，金銀、脂粉、絨線、棉花、米糧等項俱以察拉克秤兌，布帛之長短，以定數論之。每布一疋，較之內地尺寸，長一丈六尺，寬一尺五寸。若買零布，每見方謂之葉立木哈斯，即內地一尺，再加一培，謂之敝哈斯，即二尺也。如買油、肉等食物，亦一察拉克計之。【略】

五穀

小麥　回人以麪爲常食，故回疆多種麥苗，莖花俱與內地之麥無異，惟收穫較遲，麥粒之色微白，磨麪亦白，其性不熱。

莞豆　莞豆苗莖花開結角，與內地同。

糜子　糜子有黃、黑二種，莖高尺餘，穗亦小，粒皮光滑。回人不知煮飯、做餅，食多連皮帶麪，加麪釀酒，名之曰巴克遜。

高粱　高粱楷高四五尺，穗小於內地，吐穗即彎而不垂。粒色白，味澁而硬，不甚食。性亦無益於人，回人以之燒酒。

大麥　苗、莖、葉、粒與內地同。回人多不爲食用，以曬麵燒酒，飼喂畜牲。

稻　回人之稻亦與內地同。回人多不喜食飯，惟晏會待客，始以藥煮成黃色用之。

芝蘇　芝蘇又曰胡蘇，莖方，開淡紅花，結角長七八分，有四稜六稜者，實有黑、白二色，亦取油食用，又產胡蘇一種，紅色，較芝蘇，其粒微大，亦取油用。

瓜　回人最喜種瓜。熟時，老少男女恣意飽啖以抵。

西瓜　苗蔓花實，俱與內地同，而味不及者，遠甚，又有一種小子者，味亦淡。

蘋菓　有大、小、青、紅數種，有大如湯碗者，皮薄而肉沙。列之室中，香氣清馥，有一種如受寒凍壞者，味甘，至冬猶脆美。

石榴　樹不甚大，枝柯附幹叢生，種之極易生，折其枝盤土中即活。五月開紅花，實有甜、酸二種，與内地無異。冬月壓臥於地，用土蓋至二月，去土扶植，發生枝葉，若冬不埋，次年即不結實。

桑椹　回疆桑樹最多，先葉而後椹，有白、黑、紅、紫數種，大者長寸餘，食之甘美而多漿，熟即落，落後復生，一年結實四五次，每桑椹熟時，回人不穀食飯食，故回地廣種多收，如積粟備糧。自康熙年間，哈密投誠，此瓜始入中國，謂之哈密瓜。彼時皆視爲珍品，價頗貴。及平定回疆以來，哈密迤西處處皆有，其種類不同，一種皮色青白而大，或有花斑，或有棱瓣者，六七月間熟，瓤色或白或青，而脆美極甜，但不耐久，易於腐爛，蓋内地西瓜之類也。一種色青黄，形小而圓，或有瓣有項，而子小者，瓤色紅黄，軟而多水，亦甚甜，早熟，更不耐久，蓋内地甜瓜之屬也。一種形稍長而皮厚，色青黄花斑者，瓤亦紅黄，肉厚，但味稍淡，少水，可收至春間，亦可切條曬乾致遠，蓋倭瓜之屬也。又有回回帽、回回眼等諸名色，更有一種形長而皮粗，味不甜而澁者，只堪煮食，味亦如倭瓜。回疆所産諸食物，當以瓜爲第一，蔓、葉、花、鬚悉如内地之甜瓜、香瓜，子如葫蘆子，土名曰郭渾然，俱性熱，多食不益於齒牙。日以爲常餐，風吹落地者，曬乾做糧，亦可做酒。

葡萄　一根數本，藤蔓牽長，花極細而黄白色，其實有紫、白、青、黑數種，形有圓、長、大、小，味有酸、甜不同。一種色緑而無核，較黄豆微大，味甘美者。一種色紫而小，如胡椒者，即瑣瑣葡萄。一種色黑形長，有寸許者。一種色白而大者，皆七八月熟，晾乾可致遠，回人多以釀酒。

紅桃　回疆有紅桃一種，枝葉與内地桃樹無異。二三月開花，色鮮艷，有香氣。六七月間結實，大如巨杏，色赤無尖，光潤無毛，宛如朱李。食之甘美，多液津，又有桃與内地同，微小，有櫻桃與内地同。

酸棗　樹不高大，枝多刺。四月生，葉尖而光。五月開小白花，色微青，結實大如櫻桃，肉沙麵而皮厚，仁亦大，食之微甜，與内地之酸棗同。

杏　二三月開花，旋結實，俱與内地同。熟較早，食之沙而甜，性不甚熱，回人以之抵飯飽食，或以未熟之杏煮於麵内當醋。亦曬杏乾，仁有甜、苦二種，回人亦知食。

梨　梨亦回疆之佳菓也，其樹之枝幹花葉悉與内地同，結實各異。一種大者，皮蒼老，形似木瓜，味酸澁，多渣，不堪食。留至春月，雖多水，仍酸，削去皮着糖煮食，尚可啖。一種圓而大者，皮厚肉薄，雖不甚酸，亦無味，惟一種實差小而稍長者，皮薄肉厚，味極甜而多水，雖各處皆有，然阿克素之克而品地方所産者爲最。春間食之，誠不遜於奉天之香水梨、永平之波梨也，但回人多不待熟而早摘，殊爲可惜。

沙棗　回疆有沙棗樹，身多刺，大者一圍有餘，葉圓如棗，葉有毛而色籃，白花，小而色淡黄。四五月開花，相離里許，香氣迎人，名之曰香柳。結實曰沙棗，形亦如内地之小棗，食之肉沙。回人以之做酒，名曰阿拉克。

酸梅　幹枝略似杏，葉稍長，後衆木而花，花色白，狀似梅花，結實如梅子，鮮青乾黑，多水，其味極酸。

木瓜　樹身高大，枝榦稠密，春末開花紅色，結實氣香而味酸，亦如内地者。

無花果　回地亦有無花果樹，高大，徑寸許，高至六七尺，葉大而厚硬，三尖三豁，形如艾葉而寬。冬月，壓臥於地上，覆以土。清明時，去土扶起，培種發苗生枝，不開花，結果於枝杈間，始甚微細，漸長，至八月始熟。大如柑子，非圓，非方，形似六楞，皮薄而色黄紫，内包子，於茄子相類，食之味甜而香，土人名之曰俺吉爾。

菜蔬

蔓菁　苗高尺餘，葉大，開花淡黄色，根圓如芥菜，八九月長成。回人埋之地窖，以供一冬食用，名産木。古爾又有葫蘆芣一種，回人栽而達克色黄。

芫荽　莖柔葉細，其根多鬚，高不過一二尺，其氣極香，土人名之曰永麻素。

丕芽斯　葉如韭，根如蒜，不分瓣。大徑寸餘，而味在蔥蒜之間，有紅皮、白皮二種，回人最嗜之，即内地之薤也。

清・昇允、長庚《甘肅新通志》卷一六《貢賦》　任土作貢，成賦中邦，自虞夏已然。我朝定制永遠不加賦，厚澤深仁超越前代，茲謹將惟正之供各按郡邑臚列，其户口多寡亦即分繫於末邊疆之民，食德服疇，因而壤歌衢祝，亦情之不容自已者歟。

舊額

一民田

蘭、鞏、平、慶四府，真隸、秦階二州屬原額各等共地二十五萬三千九百

四頃四十畝五分四釐四毫三絲三忽六微。內安化、正甯二縣原額大畝地六千四百五頃五十畝三分八釐八毫。據慶陽府册報以大畝折小畝地二萬三千九百四十六頃五畝八釐九毫六絲九忽，又合水縣照糧起科地四千五百九十二頃八十二畝四分。通共地二十七萬六千三十七頃七十七畝六分四釐六毫二忽六微。內除奉旨豁免過荒地一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五頃五十八畝二分六釐四毫八絲九忽四微二纖八塵七渺。實熟共地一十萬八千一百八十二頃一十九畝三分八釐一毫一絲三忽一微七纖一塵三渺，內除階州等處歸併西固等廳州縣地六百一十頃七十三畝九分七毫九絲六忽三微九纖。在於後開接收歸併登造外，止該實熟並漳縣接收岷州歸併共地一十萬七千五百七十一頃四十五畝四分七釐三毫一絲六忽七微八纖一塵三渺。

又首報隱匿地一百四十一頃六十八畝四分八釐七毫。

二項共地一十萬七千七百一十三頃一十三畝九分六釐一絲六忽七微八纖一塵三渺。實徵本折共糧一十七萬八千二百三十四石六斗二升一合九抄七撮一圭六粟二粒四顆。內本色糧二萬四千三百七十石三斗三升一合一勺二抄一圭二粟九粒六顆，內起運糧一萬九千四百一十石六斗六升三合一勺一抄三撮七粟三粒，存留糧四千九百五十九石六斗六升八合七撮五粟六粒六顆。

實徵民糧折色並均徭停免協濟，共銀二十萬二十七兩三錢一分一釐六毫二絲九微四纖七渺六漠。外遇閏加銀一千四百六十一兩六錢五分三釐八絲二忽二微五纖三塵五渺三漠。

原額實活俱折下下丁二十九萬八千一百九十六丁，內除歸併各屬接管丁二千六百七十丁半，在於後開接收歸併登造外，止該丁二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五丁半，奉文以糧載丁，共載丁銀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四釐八毫九絲九忽九微二塵三渺九漠。外遇閏加銀一千六百三十二兩三錢四分六釐八毫六絲四忽一微一纖六塵一渺一漠。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七千四百一十丁。

額外課程地稅，匠價、年例、盤纏、料價、丁站、農桑共銀二千六十六兩一錢五分三釐四毫。外遇閏加銀一百三十二兩六錢一分一釐八毫六絲六忽六微一纖九塵九渺。

額解岷山驛站銀一百八十七兩四錢八分一釐。

額解裁府朝覲造册路費銀七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續增崆峒山糧銀二十八兩五錢七分六釐三毫二絲九忽六纖一塵三渺。

河濱棄土糧折銀二十一兩五錢二分二釐一毫三絲七微。

以上額內、額外，連閏並朝覲共銀二十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八兩三錢四釐五毫九絲三忽五微九纖三塵九渺九漠，內除甯州在於望減無路等事案內奉旨豁減過重賦銀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兩七錢四分八釐八毫八絲九忽八微二纖一塵一渺，止該銀二十二萬八千五百一十九兩五錢五分五釐七毫三忽七微七纖二塵八渺九漠，內起運銀一十五萬四百五十一兩三錢五分九釐九絲四忽四微七纖五塵六渺八漠。應該存留銀七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兩九錢六分一釐一毫五絲四忽五微七纖八塵八渺。今止存留銀七萬七千八百八十兩一錢三分一釐六毫七絲一忽七微七纖四塵一渺一漠，尚該存留不敷銀四百五十七兩八錢二分九釐四毫八絲二忽八微五塵六渺九漠。奉文在於接管屯衛起運銀內留抵支食。

解藥、腳價、盤纏、藥材折價、茜草鋪墊等銀一百三十七兩九錢六分六釐四毫七絲七忽七微六纖一塵八渺。

續增崆峒山起運糧銀二十八兩五錢七分六釐三毫二絲九忽六纖一塵三渺。

河濱棄土糧折起運銀二十一兩五錢二分二釐一毫三絲七微。

益額起運糧二百五十六石六斗六升六合六勺六抄六撮六圭八粟。

額徵本色起運草二千一百四十四束一觔三兩九錢七分四釐八毫六絲四忽六微九塵一渺八漠，存留草一千束。

額外開墾河濱棄土地五十一頃八十六畝三分八毫。

實徵本色起運糧二十六石二斗六升三合八抄。

蘭鞏二府、秦階二州屬接收各州縣實熟地六百一十頃七十三畝九分七毫九絲六忽三微九纖。又河州接收甯河里溢額地四頃九畝。二項共地六百一十四頃八十二畝九分七毫九絲六忽三微九纖。

實徵本色起運糧二百五十四石二斗五升九合一勺七抄一撮一圭六粟三粒五顆，實徵折色並均徭共銀二千一十三兩一錢四分九釐二絲六忽六微一纖四塵八渺五漠。

民丁二千六百七十丁半，奉文以糧載丁，銀三百七十七兩七錢四分二釐

九毫六絲八忽八微二纖四塵八渺。外遇閏加銀四十五兩二錢九分七釐七絲四忽五微五纖九塵四渺一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起運共銀二千四百三十六兩一錢八分九釐六絲九忽九微九纖九塵六漠。

監牧

鞏平二府屬接收開城等七監原額牧馬草場共地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六十一頃六十二畝二分八釐六毫，內除不堪耕種地一十四萬四百六十頃一十一畝二分六釐四毫，止共芻牧不堪徵銀外，堪種荒熟山坡地三萬六千七百一頃五十一畝二釐二毫。安定、廣甯二監於不堪耕種草場內設苑學學租，並開墾共地五十頃七十六畝一分，二項荒熟山坡共地三萬六千七百五十二頃二十七畝一分二釐二毫。內除奉旨豁免過實荒共地二萬六千二百八十頃六十畝二分九釐四毫，實熟共地一萬四百七十一頃六十六畝八分二釐八毫。實徵折色並均徭共銀六千二百八十三兩九毫六絲八忽。

原額實活牧丁五千五十四丁，奉文以糧載丁，共載丁銀一千五十三兩六錢七分七釐五毫五絲二忽三微六纖。外遇閏加銀三十八兩四錢一分八釐一毫七絲六忽七微四纖八塵八渺。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二百九十二丁。

額外監課程，並開墾地租糧折銀二十五兩二錢八分二釐一毫三絲七微。

以上額內、額外起運，連閏共銀七千四百兩三錢七分八釐八毫二絲七忽八微八塵八渺。

一屯田

蘭鞏平慶四府、秦階二州屬接收各衛所並沙保安二堡原額共地四萬九千二百三頃四十五畝八分九釐六毫九絲一忽七微，又水地一千六百二十塊，旱地四百六十三塊，內除荒地二萬七千二百一十三頃三十一畝四分七釐三絲九忽四微六纖六塵六渺七漠。

實熟地二萬一千九百九十頃一十四畝四分二釐六毫五絲二忽二微三纖三塵三渺三漠，又水地一千六百二十塊，旱地四百六十三塊。

又額外地一千一百三十三頃七十二畝八分五釐八毫。

實徵本色起運糧一十萬五千八百二十三石九斗七升六合一抄五撮七圭九粟六粒三顆。

實徵本色起運草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二束二十九觔三十四兩四錢一分八釐一絲四忽三微五纖三塵四渺。

實徵地畝地租、均徭、公條草價、九釐等項，共銀六千二百兩七錢七分一釐二毫九絲四忽一微八纖九塵八渺。

屯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八丁。

番民九百九十户，奉文以糧載丁，銀一萬八千五百一十兩一錢七分三釐一毫三絲七忽九纖一渺六漠。外遇閏加銀八百八十一兩一錢八分五釐三毫九絲一忽二微六纖六塵九渺五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銀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兩一錢二分九釐八毫二絲二忽五微四纖六塵九渺一漠。

額外屯租銀八兩。

以上額內額外共銀二萬五千六百兩一錢二分九釐八毫二絲二忽五微四纖六塵九渺一漠，內起運銀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兩八錢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四忽二微九纖一塵五渺二漠，存留銀八百四兩三錢一分三釐一毫五絲八忽二微五纖五塵三渺九漠。

甘涼甯西四府、直隸、肅州、安靖二廳屬原額屯科秋站並新墾共地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三頃五十五畝七分六釐二毫三絲三忽四微。內除荒免徵地五千八百六十八頃六十一畝七分九釐三毫二絲九忽，又除沙井驛歸併蘭州旱地四十頃一十八畝一分九釐六毫，又除鎮番改歸武威地五頃八十六畝九分七釐四毫八絲二忽，實熟並新墾共地六萬二千八百六十八頃八十八畝七分九釐八毫二絲二忽四微。

一收鎮番歸並武威地五頃八十六畝九分七釐四毫八絲二忽。二項共實熟地六萬二千八百七十四頃七十五畝七分七釐三毫四忽四微，又水磨一盤。

實徵墾軍並地畝折色銀五千五百兩九錢七分一釐七毫八絲六忽六微一纖，實活屯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六丁九分三釐。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五萬九千九百四十八丁。奉文以糧載丁，共載丁銀三千二百八兩八錢四分二釐五絲六忽二微六纖二塵四渺。

二項共實徵銀八千七百四兩八錢一分三釐八毫四絲二忽八微七纖二塵四渺，內起運銀六千六十二兩一錢九分七釐九毫八絲二忽八微七纖二塵四渺，存留銀二千六百四十二兩六錢一分五釐八毫五絲。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正糧三十三萬六千一百三十五石八升七合七勺一抄六圭二粟三粒，實徵京斗起運本色正糧七百八十八石七斗五升五合三勺九抄八撮，實徵倉斗起運本色馬糧九千八百六十九石九斗二升四合六勺二抄三撮四圭七粟二粒，實徵京斗起運本色馬糧三十九石四斗三升七合七勺六抄九撮九圭，實徵倉斗存留本色糧八百四十三石六斗七升八合九勺，實徵起運本色新例草四百七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九束八分三釐二毫五絲八忽八微七纖六塵五渺三漠。

一更名並養廉

臨、鞏、平三府並秦州屬原額共地二萬二千三百九頃五十九畝四分九釐一毫八忽六漠。內除荒地九千四百二十八頃三十八畝八分九釐五毫四絲七忽，又地一十一處，煤洞一眼，又荒田園多半處，該油五百四十二觔九兩四錢。

實熟地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一頃二十畝五分九釐五毫六絲一忽六微，又田園數處，下地一處零少半處，又無頃畝地六十六處六段一十八窖一百四畦，煤洞六眼，地基一十處，民房二十八間，民磨四十五輪，油磨一輪，瓷窯一座，各徵不等。

實徵本色省斗糧一萬一百三十五石二斗四升八合五勺七抄七撮六圭二粒。內起運糧一萬八十石一斗三合七勺九抄一撮五圭九粟二粒八顆，存留糧五十五石一斗四升四合七勺八抄六撮九粒二顆，實徵起運本色草一百三十五束，實徵折色銀八千一百一十三兩七錢三分五釐八毫六絲五微七纖五塵五渺六漠。

更名丁七千一百二十八丁。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二百五十三丁，奉文以糧載丁銀三千七十九兩一錢三分三釐一毫三絲二忽三微六纖一塵六渺五漠。

外遇閏加銀一百一十二兩二錢六分八釐五毫四絲二忽三微一纖七塵八渺五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兩一錢三分七釐五毫三絲五忽二微五纖五塵六漠。內起運銀一萬一千九十一兩二錢一分七釐四毫七絲四忽四微五纖五塵六漠，存留銀二百一十三兩九錢二分六絲八微。

甘涼甯三府、直隸肅州屬，原額更名並新墾共地二千一百一十八頃八十七畝七分三釐八毫三絲。內除荒免徵並猛水衝没無存地二百八頃七十五畝七分二釐八毫，又油房一處，又除武威改歸古浪地八頃八十八畝六分九釐五毫。

實熟並新墾共地一千九百一頃二十三畝三分一釐五毫三絲。一收武威改歸古浪地八頃八十八畝六分九釐五毫。

二項共實熟地一千九百一十頃一十二畝一釐三絲，又水磨一十三盤，園圃三處，油梁一條，草湖場四處。

實徵油梁磨稅房課木植地畝折糧草起運共銀一千八百二十五兩一錢六分五釐四毫七絲七忽四纖。

實活丁八千三百三十九丁半，奉文以糧載丁銀二百七十三兩三錢四分三釐八毫六絲四忽一微六纖三塵九渺一漠。

二項共實徵起運銀一千九百九十八兩五錢九釐三毫四絲一忽二微三塵九渺一漠。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糧一萬四千六百六石二升九合三勺四抄四撮。

實徵起運本色新例草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一束七分六釐九絲六微四纖一塵六渺六漠。

一蘭州廳改歸平番，實徵更名熟地八十九頃二十七畝六分七釐。

實活更名丁二名，實徵起運折色地租銀三十九兩二錢八分一釐七毫六絲。隨徵起運丁銀六兩九錢七分一毫九絲二忽。

遇閏加銀二錢五分四釐。

二項共實徵起運銀四十六兩五錢五釐九毫五絲二忽。

一番糧

蘭鞏涼西四府、直隸階州屬，新歸投誠番民並喇嘛共四萬三千三百一十三户，男婦子女共一十八萬三千四十九名口，共種熟地一百二頃三十六畝。又無頃畝水旱地二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段。

共徵折色起運銀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五錢三釐三毫二絲二忽七微八纖四塵。實徵起運本色糧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石二斗五升八合一勺四抄。實徵起運本色草一百九十七束五分九釐九毫四絲七忽。

共貢馬九十匹。內西甯府屬新歸番民貢馬二十四匹，每匹折貢銀八兩，共折起運銀一百九十二兩。涼州府屬新歸番民貢馬六十六匹，交納涼永莊，

各營驗收撥補摘缺營馬。

狄道州接收參革土司蘇成威原額山坡陡凹陰山及稍平堪種陽坡，共折正地六頃一十二畝三分七釐五毫。

實徵本折糧三十石六斗一升八合七勺五抄。內實徵本色起運糧一十四石八斗五升四合九抄八撮一圭三粟一粒四顆，實徵折色銀九兩二錢一分二釐三毫五絲四忽四微七纖一塵九渺七漠。

原管部落一十三戶，應徵均載丁銀四兩六分一釐八絲五忽七微二纖七渺九漠，外遇閏加銀七錢三分六釐四絲六忽八微九纖六塵一渺二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起運銀一十四兩九釐四毫八絲七忽八纖八塵八渺八漠。

清・昇允、長庚《甘肅新通志》卷二一《錢法》 金幣泉刀之制，由來古矣。自太公立九府圜法，而錢之用廣，歷代互有變更，惟漢之五銖、唐之開元一作開通。最爲得中，行之亦最久。我朝康熙、雍正、咸豐、同治間，甘省屢次開鑪鼓鑄，均不久旋停，今錢日少，銀日賤，窮則變，變則通，鈔票之行，設官局濟之，亦猶平糴意，雖一時權宜之計，然誠能得人，而理於錢法，不無裨益云。

康熙六年，各省開鑪鑄錢，甘肅於鞏昌府開局鼓鑄，所鑄錢文一面鑄康熙通寶四字，一面鑄鞏字，後停。

雍正四年，巡撫石文焯摺奏暫開鼓鑄，以清錢法。於五年四月，內設寶鞏局於蘭州，按察司經鑄，河橋同知監鑄，動用藩庫銀二萬兩收買各屬户，釐工字小，錢並古舊，廢錢銅斤，入局鼓鑄，開鑪一十二座。七年三月，內奉文停止。户部覆署甘撫張廷棟奏，甘省由前撫石文焯收買小錢，改鑄大錢，擾民已甚，請暫停鼓鑄，應如所請。得旨石文焯甚屬草率，交部議處。

咸豐四年，總督易棠因協饟不至，奏准設寶鞏局鑄錢，以佐支發派員，收買廢銅，採挖鉛苗。開鑪後，初鑄當千當五百紫銅大錢，窒礙不行，繼鑄當百當五十黃銅大錢，雖已行，而農民完納錢糧，不收且盜鑄者多，復廢。六年，奏派四川瀘州府，所稽滇銅二百萬斤，派員迎運至省，兼購川陝白黑鉛，改鑄當十當五大錢，黃紫銅各半，每制錢配大錢二成。七年，署布政使張集馨加配五成，因制錢日少，增鑄八分錢，然僅城市中行之。同治元年，布政使恩麟增鑄鐵錢，是時制錢已不復見，大錢益脆薄，八分錢幾如鵝眼、榆莢，而銅鉛亦告竭。三年，遂撤局停鑄，同時又行鈔法，先是布政使段大章以庫款支絀，詳請製司鈔二十萬串，續奉部頒寶鈔一百萬串，每錢二串，準銀一兩，並設官錢局以待，持鈔取錢者，嗣因部鈔腐爛，布政使恩麟又請續頒部鈔，並請先製司鈔，部覆以甘省藩庫所製鈔票，如堪行使，即由該省自造，遂陸續製司鈔八百九十萬串，合部鈔共九百九十萬串，久之鈔價益賤，銀一兩易鈔至二百五十串，鈔一串僅抵制錢六文，且行使僅省城內外，外來商賈不肯攜帶，銷路日塞，商賈裹足不前，百物翔貴，民困愈甚。總督左宗棠奏請給價收銷部司各鈔，同治十二年，錢局亦閉歇矣。總督左宗棠請收銷部司各鈔，〔疏〕竊甘肅本邊荒苦瘠之區，承平時經入各款，不及東南一腴郡之多，轉仰給部撥各省，協濟饟銀以資支放，軍興以來，各省同值時艱，協饟不到。同治元年，陝回倡亂，甘回繼之，軍用浩大，當時請頒發部鈔一百萬串，聊事補苴。嗣因部鈔破爛較多，司庫難資周轉，經前任藩司恩麟等又請續頒部鈔，並請先由本省製造司鈔搭放，彼時因籌借孔艱，爲此苟且之計，蓋不得已也。當准部覆以甘省藩庫所製鈔票，如堪行使，即由該省自行製造，毋庸再請頒發，旋經各前任藩司陸續製司鈔八百九十萬串，連部鈔共計九百九十萬串。近因行用日久，腐爛愈多，鈔價益賤，城市交易每銀一兩易鈔至二百五十串，每鈔一串僅抵制錢六文，又行使鈔票僅止省城內外，外來商賈不肯攜帶出入交易，而銷路日塞，商賈因之裹足不前，百物翔貴，民困愈甚。臣與藩司崇保、臬司楊重雅、蘭州道琫武悉心商酌，除司庫陸續收回敝鈔不計外，查民間行使鈔數，照現行時價核計收鈔票若干，給銀錢若干，派員分局驗收，先由臣提軍饟項內籌撥制錢紋銀，以免臨時拮据，一面飭司出示曉諭，旋據藩司崇保詳稱查原額部鈔一百萬串，除官錢店呈繳一萬串，並陸續收錢敝鈔三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八串外，此次收回部鈔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九串，其破爛無著者五十七萬七千五百三十三串，又原製司鈔八百九十萬串，除官錢店陸續呈交三十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二串外，此次收回司鈔八百三十七萬七千零二十三串五百文，其破爛無著者一十八萬三千六百四十四串五百文，數目悉屬相符，統計發過實銀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兩六錢，制錢二萬九千四百零五串一百一十五文。五日竣事，商民均便現值，大路疏通，百貨駢集，市價有減無增，羣情欣悦，應請據情奏咨，俟准部覆，再將所收鈔票銷燬，等因具詳前來，臣覆核無異此，可見圜法之不可輕議，變更而多制之，徒以取擾也。

光緒十三年，户部行文復開此局，總督譚鍾麟以購買洋銅利源外溢費多而無益，奏止之。三十三年，總督昇允復設官錢局，由上海製石印銀錢票，今通省流行，准完錢糧釐稅。

清・昇允、長庚《甘肅新通志》卷二二《茶法》 在昔，回紇入貢於唐，以茶易馬，而稅茶亦始於唐之德宗，宋熙甯中詔如提舉茶場，李杞言於熙河路賣茶買馬，明洪武初差發金牌，令羌族納馬給以茶，隱爲制番計。我朝初洽

明制，易馬如故，既而停罷。今惟茶政存焉，欲官茶暢銷，計惟嚴禁私販，承辦之員果公爾忘私，庶於課額，有盈無絀。云甘肅向分西甯、莊浪、甘州、河州、洮岷爲五司，每年榷茶中馬，各廳員實掌其事，甘司駐蘭州。康熙三十六年，茶院某以蘭城無馬，可中奏裁之，嗣後茶馬惟四司括之，每年茶院按臨傳集各官商，將部頒茶引按四司令其分掣，計部引舊額新增共二萬七千二百餘道，每司納分掣六千餘道，商人掣籤之後，即領引赴楚中產茶處，所辦運茶觔每引一道，辦官茶五篦，商茶五篦，每篦二封，每封五觔。康熙四年，裁茶院茶馬事務歸甘肅巡撫兼攝，巡撫某以商人窮困，每引加商附茶五封。至四十年，巡撫某又加一封，其茶篦先由潼關、漢中二處廳員盤查，運至鞏昌，再經鞏糧廳查驗，然後分赴各司交納官茶存庫，以供中馬，給番商茶，聽令本商在本司貿易，其有本司銷不完者，許告改別司發變，自是別司改發西司者居多。按定例每引一道，辦茶十篦，商人運至當官，以其半充公家之用，仍秤量以防輕短煎熬，以辦真僞。然後將存賸之茶退回，本商貿易，制至善法，法至公也。自商人巧爲規避，分立官茶、商茶名色，遂有以草莖樹葉濫交司庫者，茶法之弊即馬政所由壞矣。又按曩時茶貴馬賤，一歲之茶僅足供一歲之用，迨招中停止，庫藏充盈。先於康熙八年及三十三年，發變二次。又於三十一年，巡撫布哈於通行嚴查等事案內，奏請將各司陳茶發變，每司變茶一十萬篦，每篦價銀六錢，每司該變銀六萬兩。但是時商茶充塞，各土司自開中之後，各有馬茶可領，又無藉乎，陳茶是以數年之久，而各司之所變無幾，雖疊攅參罰，莫可如，何況陳茶無計變完，新茶又復接踵，每歲除中馬報銷之外，正多贏餘，陳陳相因，靡所底止，遂議令置馬之人，無論官民，每馬一匹搭茶一篦，交銀六錢，更將各商辦運官茶，暫停交納，每引酌納銀若干，赴各司完解充饟。俟現在庫茶招中將完，仍交本色，此疏通壅滯之法，亦因時權變之計矣。四十五年，甘肅巡撫某令商人改折，每篦納銀四錢，其陳茶仍給番族，每馬一匹，折銀七兩二錢，收銀解司，其制已變，然尚有中馬之時。雍正四年，諸族按地納糧，中馬遂停，舊存之茶，或變賣，或搭饟，或折收不等。又按定例招中，每上馬一匹給茶一十二篦，中馬九篦，下馬七篦，往日每茶一篦值銀一兩，以上馬一匹值銀五六兩，以下是以遠番圖利，樂於趨事，厥後茶賤馬貴，口外番人裹足不前，遇有營驛捧領，但就內地熟番按額取盈，若需用無多，尚不難於應中，自復設巡茶以來，每歲中馬多至五六千匹不等，以洮岷一司而論，每歲多至千餘匹，少亦不下六七百匹，腹裏之馬羣已空，外番之規避如故。司馬者之掣肘難圖非一日矣。雍正十三年，軍需告竣，番民以中馬爲累，詳請奉文停止。又奏准各司積儲茶二百六十餘萬之多，價昂難以速銷，恐致黴變。令將各司庫茶以次年爲始，減價出售，西司每封原定價銀九錢五分，減銀二錢，以七錢五分銷變，令商人停交官茶，每封改折銀二錢五分。又按河州廳自明以來專司茶馬，考《河州志》載，每歲奉部頒引目散給商人，赴湖廣產茶地方採買，每引茶十篦，重一百觔，每引外給附茶十四觔，爲本商腳費。茶運到日，一半入庫易馬，一半給商貨賣。今一篦改爲二封，中馬多寡不一，臨時撥派，每中馬一匹給茶二十四封。乾隆三年，又奉文每封改折增銀五分，以三錢徵收。又奏准以各司庫茶雖經減價，然銷變無幾，分別年分遠近，遞相減價西司茶封。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五年止，每封定價銀三錢，雍正六年至十年，每封定價銀四錢五分，雍正十一年起至十三年止，每封定價銀五錢五分，按年銷變。乾隆七年，奏准令商人於是年爲始，停交改折，仍交本色官茶。八年，奏准令將各司庫茶發給各州縣衛，所易換糧石以裕邊倉積儲。自八年起至十一年止，西司共發茶四萬六千封，共易儲各色倉石糧二萬七千一百八十二石七斗一升八合零。乾隆十一年，奉准部文令將乾隆七年以後徵儲新茶照依雍正八年奏准之例，西司每封定價九錢五分。乾隆十八年茶務歸驛傳道管理，即今之蘭州道也。二十五年，裁河州茶司。二十七年，河司廳員移駐循化，而茶之一事遂無涉云。乾隆中葉，因番族向化邊圍無事，罷中馬之制，令商納稅銀，以蘭州道理其事，每引一稅茶十封，以一封交茶九封，折銀每封三錢，九封共改折銀二兩七錢，是時商人所領引張每年無定。嘉道間茶觔多僞，茶篦復輕，猾民騙引，爲逋逃之藪，而原額絀，奸商假茶抵官稅之半，而番族疑茶引不效，茶法半廢即從此始。咸豐初，粵逆披猖，湖南、北兩省賊蹤肆竄，道路中梗，茶商時被劫掠，採運頓稀，以後引滯課懸，茶法愈壞。同治初，陝回搆變，湖茶入陝者屯集涇陽，聽候批驗，城陷，盡被焚掠，自是由關而隴賊氛充斥，官茶片引不行矣。嗣於同治十一年，關隴軍務漸平，經陝甘總督左宗棠奏請豁免茶商歷年積欠課銀，變通招商試辦，而茶務始漸有起色。

按以票代引每票計五十引，該征課銀一百五十兩，釐銀七十二兩。又於茶釐議增案內甘省各司每票加增銀二十一兩六錢，統於三年領票之期，先繳

課銀，俟運茶到甘盤驗時，釐亦全數清繳。

光緒八年，總督譚鍾麟因續辦甘肅第二案茶票，查前總督左宗棠試辦之初，計發出引四萬二千餘道，行銷十年之久，尚有未經辦茶之賸引共五千八百數十道，似此滯引懸課，茶法安望復額，於是重定茶務新章十五條，並察現時情形，從減發票四百二張。

十二年，譚鍾麟奏發甘肅第三案，茶票共四百九張。【略】

十七年，總督楊昌濬奏發甘肅第四案，茶票共四百二十三張。【略】

十九年，楊昌濬奏發甘肅第五案，茶票共四百二十三張。【略】

二十二年，總督陶模奏發甘肅第六案，票四百二十七張。【略】

二十四年陶模奏發甘肅第七案，茶票共五百四十九張。【略】

二十六年，總督魏光燾奏發甘肅第八案，茶票共六百二十八張。【略】

二十八年總督崧蕃奏發甘肅第九案，茶票共七百六十八張。【略】

三十一年崧蕃奏發甘肅第十案，復額茶票共八百三十五張。【略】

三十三年，總督升允奏發甘肅第十一案，暢引茶票共一千八百五十五張。

清・昇允、長庚《甘肅新通志》卷二三《釐稅》 抽釐助饟，事屬權宜，今度支日煩，勢難停辦，甘省自改設大布統捐，百貨統捐而收數較前加倍，至稅額經常之制，行之已久，惟在清釐積弊，無待更張總理財政者，誠潔身率屬，其於公家，利權思過半矣，有司敢不奉公維謹歟。

甘省統捐總局收百貨統捐銀一十六萬五千一百一兩三錢六分七釐。

金縣屬金家崖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三千六百四十七兩二錢二分三釐。

狄道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一萬三千三百一十八兩八錢一分。

渭源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四千八百三十八兩六錢八釐。

靖遠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四千九百七十九兩三分。

河州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三千一百二十兩五錢四分八釐。

平涼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三千六十二兩八錢七分五釐。

固原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二千一兩。

涇州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三千二百六十一兩四錢六分七釐。

安定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六千七百八十九兩三錢六分四釐。

甯遠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三千七百三十三兩五錢五分一釐。

岷州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三千二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二釐。

洮州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二千七百一兩三錢二分二釐。

秦州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三兩一錢九分。

清水縣屬張家川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三千六百七兩一錢八分四釐。

徽縣屬大河店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六千一百六十三兩九錢四分九釐。

兩當縣屬楊家店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三千四百三十一兩七錢四釐。

階州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五千六百六十八兩三錢二分五釐。

文縣屬碧口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兩六錢六釐。

慶陽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二千四百九十五兩四錢五分四釐。

甯夏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六千四百七十八兩三錢一分五釐。

惠安堡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四千一百五十七兩四錢八分五釐。

花馬池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四千八十三兩一錢五分六釐。

中衛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二分六釐。

西甯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七千一百九十三兩七分五釐。

涼州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六千一十七兩一錢四分五釐。

大靖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一千九百六十五兩一錢七分八釐。

平番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一千七百七兩六錢九分八釐。

甘州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六千四百四十兩一錢一分六釐。

肅州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七千四百八十二兩二錢九分六釐。

駐陝西安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三萬四千一兩三錢九分。

駐陝三原統捐局收大布統捐銀二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兩二錢三分五釐。

駐陝鳳翔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二萬二千九百一十六兩一錢九分。

駐陝略陽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二萬一千五百一十三兩三錢一分三釐。

駐陝靖邊縣屬甯條梁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二千九百三十兩七錢三分。

駐陝安邊統捐局收百貨統捐銀一萬七十六兩五錢二分五釐。

以上統以光緒三十二年有閏爲斷。

清・昇允、長庚《甘肅新通志》卷二四《實業》 貨惡棄地，力惡不出身。然則講求實業，誠切要之圖。甘省地瘠民貧，凡百經營較他省尤難措手，然天地自然之利，何在蔑有？今因地制宜，勤民之務以農、工、商、礦爲四大綱

領，其餘節目各以類從，辦理之初勿視爲具文，勿失之操切，庶於久道化成之意。有合云：甘肅督墾總局在袖川門外貢院，光緒三十四年，陝甘總督昇允創設，職任有總辦、督辦，整飭全省墾務，提調，提倡全局事宜，坐辦佐理一切，兼渠工、水利事，文案、稽核、收支、測繪各員分任其責，互爲補助，其辦事章程約分十六條，大概以農功之重，開墾爲先。甘肅經兵燹後，錢糧缺額尚多，亟應講求墾荒，全復正供爲宗旨。

農務總會局在省城延壽巷訓導署內。光緒三十四年，地方紳耆稟請創設，會內經理由各鄉董公舉辦事規則仿照推廣農林與督墾總局各章程參酌辦理，先以墾荒爲主，至開闢農田以種穀麥，振興林業以植樹木。俟墾荒略有頭緒，查驗各地方情形，次第舉行，並擬於各府直隸州境內設立農務分會，務使野無曠土，國無游民云。

勸工廠亦在袖川門外貢院，光緒三十二年，陝甘總督昇允創設，職任有總辦、提調，坐辦綜覈全廠事宜，文案、收支、監廠、督工、稽核、委員、體操、教習、課讀、算學，教習採買，薄記司事，各有專司，分任其事，學徒自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由父兄或戚友取具鋪保，查驗合格者録入，卒業不限以年。如工作敏良者，雖數月可以卒業，工作遲鈍尚屬用心者，仍舊學習。倘性情疏懶毫無進境者，即三年亦不得卒業。大要在分勤惰，明賞罰。正廠以內，分設各廠，一製革廠，有工匠學徒，一滷漆廠，一洋木小木廠，一銅器鐵器廠，一紙篋紙盒廠，一織布廠，一栽絨廠匠徒，一如製革廠，一玻璃廠，一綢緞廠匠徒，如上惟多，一司事其各廠製成貨品，分記如左。

製革類：二六明漆牛皮箱　二四明漆牛皮箱　二二明漆牛皮箱　二尺明漆牛皮箱　一尺明漆朝衣箱　廣式明漆長枕箱　廣式明漆小端箱　豆栗色花牛皮　淡青花牛皮　黑色花牛皮　鐵青花牛皮　竹青花牛皮　藕荷花牛皮　本色壓花牛皮　豆栗色花羊皮　淡青花羊皮　黑色花羊皮　鐵青花羊皮　竹青花羊皮　藕荷花羊皮　本色壓花羊皮

製鞄類：帶毛兵鞄　漆毛兵鞄　洋式扣帶　忠孝帶匣　洋式槍帶　洋式彈子帶　指揮刀帶　洋式頭號提鞄　洋式二號提鞄　洋式三號提鞄　洋式四號提鞄　頭號廣式衣鞄　二號廣式衣鞄　三號廣式衣鞄　壓花皮炕枕墊　壓花皮椅墊　壓花皮夾層方棹面　壓花皮夾層圓方面　壓花皮快槍套　洋式頭號護書　洋式二號護書　洋式三號護書　洋式四號護書　頭號花五折護書　二號花四折護書　三號花三折護書　四號小花三折護書　常行五折護書　常行四折護書　常行三折護書　常行小三折護書　兩層羊皮信插　三層羊皮信插　四層羊皮信插　二四壓花牛皮箱

製鞴類：洋式馬鞴　洋式兵鞴　長扣皮鞴　短扣皮鞴　新樣水鞴　青布皮底馬鞴　半絨皮底馬鞴　全絨皮底馬鞴　洋底皮鞋　洋式兵鞋　新樣雨鞋　羊皮漆朝元鞋　牛皮漆朝元鞋

皮盒類　九格食盒　五格食盒　梅花食盒　如意菜盒　廣式菜盒　七巧菜盒　扇式菜盒　荷葉菜盒　描金菜盒　描金茶墊　朱漆皮小帽盒　朱漆皮朝帽盒　頭號瓜式捧盒　二號瓜式捧盒　三號瓜式捧盒　頭號四方捧盒　二號四方捧盒　三號四方捧盒　頭號描金茶罈　二號描金茶罈

滷漆類：嵌花圓式彩屏　嵌花方式彩屏　嵌花七巧圖棹　嵌花連四茶棹　嵌花文具行棹　嵌花殿試小棹　嵌花中式炕棹　嵌花中柱小圓棹　嵌花中柱小方棹　嵌花方式印箱　嵌花文具行匣　開門五抽鏡妝　嵌花七層書架　嵌花廣式提匣　嵌花廣式筆匣　六方捧盒　四方套盒　七巧圖盒　東洋菜盒　東洋茶盒　九格攢盒　五格攢盒　紙捲煙盒　腰圓手鏡　連三鏡妝　大三抽鏡妝　小四抽鏡妝　嵌花鏡妝　八寸花粉妝　六寸花粉妝　方格捧匣　嵌花翎筒　錢式帽架　八方帽筒　六方帽筒　空花帽架　菊花帽筒　圓式帽筒　無抽諸陳盤　兩抽諸陳盤　三抽諸陳盤　連三元盤　連五元盤　長方套盤　三方亮鐘盒

洋木類：大餐洋棹　象骰方棹　如意坐椅　洋式酒棹　通柱藤椅　洋式睡椅　四方茶棹　藤心洋棹　七星洋牀　腰圓洋棹　洋式氣椅　洋式信箱　腰圓洋椅　藤心方橙　鐵胎冰桶

彝器類：定時日晷　三角綫板　密達分尺　直綫木板　曲綫木板　雲形定規　指南鍼盤　打綫新機　花形定規　指北鍼盤

銅器類：叫人銅鐘　洋式燭臺　洋式痰盂　腰式茶墊　圓式茶墊　荷葉茶墊　鏨花帳鉤　空花香盒　壽字香鑪　盒子燈臺　學服徽章　雙龍扣帶頭　蝴蝶明鎖　水磨明鎖　鏨花臉盆　時款燭臺　時款手照　各種火鍋　各種什件　各種盆盂　各種瓢杓　各種鎖鑰　各種環扣　各種架鏈　各種爐壺

鐵器類：折花寶刀　折花寶劍　日式指揮刀　德式指揮刀　水磨馬

鐙　洋牀鐵機　頭號翦刀　二號翦刀　三號翦刀　四號翦刀

織布類：　八寸寬白大布　尺二各種花布　二二雙沙機器布　十錦整幅被面　雙沙頭號毛巾　雙沙二號毛巾　各種花素葛巾

栽絨類：　時花馬褥　時花炕氈　時花椅披墊　時花炕枕墊　時花加絲絨氈　時花加寬地氈　時花五彩鞍韉

綫氈類：　時花方棹面　時花條棹面　五彩椅墊面　頭號炕氈面　五色提花綫罽　五彩提花披巾

玻璃類：　六方油畫掛燈　四方油畫掛燈　扇式油畫掛燈　六方油畫棹燈　四方油畫棹燈　洋鐵斗式警燈　三方油畫壁燈　四方廣式手照　四寸雙料片　六寸雙料片　八寸雙料片　一尺雙料片　尺二雙料片　尺四雙料片　尺六雙料片　尺八雙料片　二尺雙料片　二尺二雙料片　二尺四雙料片　頭號金魚缸　二號金魚缸　三號金魚缸　四號金魚缸　巡警路燈片

綢緞類：　二二時花甯綢　二六時花甯綢　各色時花漳緞　各色閃花漳緞　各色時花隴緞　各色加重隴緞　各色閃花天錦緞　各色時花天錦緞　各色時花鐵綫沙　二八素甯綢　各色經絲絨　加重金貂絨　各色浄甘綢　各色珍珠絨　寸二鬬花欄杆　寸二〔提〕花欄杆　二分時花欄杆　寸二鬚頭骰帶　八分綢底骰帶　六分綢底骰帶　寸寬綢底骰帶　寸二綢底腰帶　花□鬚頭腰帶

商品陳列所在省城內西大街。光緒三十二年，陝甘總督昇允創設，職任有總辦，綜攝全所事，庶務長承上啟下，董事、司帳、司貨、司事各專責成，所內陳列貨品，係勸工廠製成，各件均貼有定價圖記，以杜欺飾而重暢銷，意在工製商售與勸工廠聯爲一氣，期於有裨實業。內附商務總會，職任有總理協理，均由各商董公舉，省內客商土商，無論票莊、當行、菸行、木行、銀行、京貨、雜貨以及工作各行所有自立，各本行會首均歸商務總會管轄，其省外各府屬擬設商務分會，爲實行保護互相維持之意。

官鐵廠在河北鳳林關外王保保城，與産鐵礦之鐵石山相近。光緒三十二年，陝甘總督昇允創設，職任有總辦，以總其成，有提調，以佐理之，坐辦收支稽查，督工採礦，委員售貨，簿記司事，各分職守，以資經理，員司以下則爲工匠，工匠職掌分爲三科，提鍊、礦質科有煆礦坐爐發爐風匣揚橋當板各匠，此科不分晝夜，於各匠外另僱幫工以分勞苦，餘如製生鐵器科，有造模傾鐵

各匠製熟鐵器科，有炒鐵打條製器，各匠俱招有學徒，廠內建有接待室，暨員司工役各舍，安爐儲積製造售貨，各處賞罰略如勸工各廠。

清・袁大化《新疆圖志・食貨志序》　雖有英君誼辟，必不能廢倉廩府庫而講治功，雖有至聖名賢，必不能絶菽粟布帛而談道德。神農藝穀，太皞鑄錢，后稷教稼，黄帝致民，混沌始開，即皇皇焉以厚生利用爲經國大猷，蓋有見於經緯萬端，非是不足以樹其基而赴其的。故周公陳《七月・豳風》，而東都以盛，太公立九府圜法，而齊國以興。瑞穀嘉禾，呈太平之現象，官山府海，肇霸業之雄圖，典册所載，筆不勝書。自箕子演《洪範・九疇》曰食曰貨，爲八政之起點，後世史家如班固、歐陽子之屬，其所撰述類皆有食貨一帙，以考驗國賦之贏絀，民俗之奢儉，人生日用之豐歉，誠以食貨者，萬事之母，未有家給人足，而其國不富且強者，即未有比户虚耗，而其國不貧且弱者。歷代已事其判然矣。新疆據雍州上游，土壤之沃不亞内地，礦産之富甲於全球，以言食，則稻、粱、黍、稷，以訖瓜、果、桃、杏，無不甘洌而芳馨。以言貨，則金銀、玉石、銅鐵、鉛鎔，無不磅礴而鬱積，則所謂崇如墉，比如櫛，利如刀，流如泉者，自具天然之美利，尚何穀價騰貴，粒食維艱之足慮，市而恐慌，銀根緊澀之足憂乎？乃自罌粟種，而良田腹畝，盡插煙苗，於是乎鴆毒宴安，舍穡事而遊嬉者，比比也。鈔票行而純金真銀輸出外界，於是乎折色升水，計資本而虧損者，比比也。民窮財盡，又何惑乎食之不足，貨之不通耶？謀國者怒然傷之，將謂種煙有厲禁，毒卉絶則佳穰宜豐，鑄幣有專司，利源開則漏卮自塞。顧乃病瘵之夫，難期任重，涓滴之水，莫撲燎原。大化來撫是土，適當其衝，兼以協饟告匱，庫欵空虚。涸轍之鮒，坐待西江，焚巢之燕，枯守舊幕，而謂其有濟乎？其無濟乎？於是力行墾務，計夫授田，不至市無遊手之民，野無不耕之地，不止也。建置銀行，招商集股，不至金融收流通之效，利權絶外溢之憂，不止也。管子之言曰：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黄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施通，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又曰：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又曰：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古之君子，其得之矣。不明乎此，而但汲汲焉酌盈劑虚之是務，微論加賦加稅，欲富國而國愈貧，即令議賑議蠲，欲便民而民仍困。大化惕然憂之，爰推廣屯田之舊，而重以墾務，於試辦礦政之初，而繼以銀行者，誠有鑑乎此也，今因鑑定《食貨志》而竊有感焉，亟録之，以質諸善經

濟者。是爲序。

宣統三年十一月既望，撫新使者渦陽袁大化謹序。

清・袁大化《新疆圖志・實業志序》 新疆，蓋可富之區也，古之時建國三十有六，類能盡其地力以奉給其君長，贍養其人民，或出其所有，與中國互市。秋高馬肥，輒能用其餘力爲邊塞患，而崑岡之玉、和闐之金、大宛之馬、犁鞬之布，咸焜燿乎。史乘《晉書・傳》，龜茲謂人以田種畜牧爲業，王宮壯麗，煥若神居。《梁書・傳》中，天竺謂土地饒沃，百賈交會，奇玩珍瑋，恣心所欲。二史所述，豈侈語哉！人盡其力，物盡其生，斯天不愛道，地不愛寶，百工釐而庶績熙焉。然則實業之興衰，其繫乎地方之文昧，非相關命脈者歟。然新疆固有振興實業之資者也。土脈腴厚，土脈未經發洩，熱力深藏，較內地腴厚，滋長穀麥，極爲壯盛。則宜農；景物和煦，則宜蠶，專指南疆而言，長夏無盛暑也。山野寬曠，則宜林；水草豐美，則宜牧；而煤鐵潛藏，又鑛之所宜也；湖淖交錯，又漁之所宜也；毛革繁多，歐亞相接，又工若商之所宜也。官斯土者，苟一一因其勢而爲之利導，則沃野千里，蓄積饒多。雖未易計日以程功，而皆可循序漸致者也。奈何開省垂三十年矣，迄今糧草賦稅所徵收者，不能敵協餉之半。而新舊政治所待以度支者曰惟協餉是依。比年時局多艱，任協，各省幾於不遑自顧，頻催文電響應闃然。仰屋司空，莫知爲計，而大化適以是時奉朝命來撫斯土。噫！前賢之於大化不啻遺之大而投之艱矣。雖然，不敢有嫌於前賢也，人生世上，無論治家國，悉不宜存倚賴心，始能卓然自立。餉之協依賴所自啟也。矧開省諸君子率皆經營戎馬，勞苦功高者，與於斯役也哉。辛亥季夏通志局《實業志》藁成，請大化鑒定，大化歷遊各省，向以實業爲身心性命之事，而於新疆尤注意焉。諦觀各篇，大率紀興辦實業之難，未嘗侈語其功利，是其用意深而屬望切，不欲以粉飾鋪張誇末務而失本圖也。余讀之書無逸《詩・豳風》，皆是道耳。以大有爲之疆域，而地利未闢，寶藏不興，日仰給於內地鄰封，咎將不在徃者矣。昔之年建三十六國而布置有餘，今之時建一省政治而恒憂匱乏，孰得孰失，何去何從，此有心人所當默然思、憬然悟者也。是爲序。

宣統三年六月撫新使者渦陽袁大化謹序。

清・袁大化《新疆圖志》卷二八《實業志一》 論者謂中國東南爲財賦之區，而環瀛游歷之徒，著書昌言獨謂財之富厚莫盛於西北。近日，學士大夫始稍省悟變易其說，而朝廷乃眷焉西顧，重視新疆，思所以經營而擴張之。此誠實業振興之機，而國家富強之局鍵也。夫自古國家之富在物產，不在金銀。金銀者，物產之記數而已。西人每闢一土，得一地，專務殖民之政，藉外地之物產，開祖國之財源。未聞以祖國之財，出養外地，坐視其物產而不治者。新疆廣袤二萬餘里，天時地利與腹地無大差異。膏腴之田遍天山南北，材木老山谷；馬駝、牛羊翳原野，旃裘、齒革屯都市；金銀、玉石、銅鐵、貢煤、石油、丹砂之藏，孕育環瑋，亘古未嘗宣洩。而齊桑、羅卜諸淖爾以畋以漁，物產之豐，甲於天下。然綜一歲財賦所入，不足當東南一大郡。而開省二十餘年，歲歲顛頤仰口於祖國之母財，一旦不給，則危殆之禍有不旋踵而至者。據可富之基而不籌，所以致富之策，適足爲外寇漫藏利耳。今夫物之生也，本乎天，而其成也因乎人。人各出其智力伎能，以時出而利用之，謂之實業。其要則在作之以工，通之以商，而乘便角利，內輸外流，尤在捷之以鐵路。曾子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新疆迭更喪亂，地曠民稀，穀賤傭貴，農末交病，人力所出，得不償失。於是貨棄於地，工藝不興，土出之物多以原料通商，外人購造以重價售我，市利十倍。母國運出之貨，既道遠費重，而風雨盜賊之阻艱困滯頓，又動逾年月，故百貨踊貴，居奇握贏，民困財竭，無以自植。然則，新疆者，謂之富於物產，則可也；謂之富於實業，則不可。此其故，由於無工無商，實由於無人。而其歸，實由於無鐵路，故欲興實業，當自鐵路始。

農

自古西域諸國，其民居城郭，有田疇廬舍，與匈奴異俗。《呂氏春秋》嘗言飯之美者，不周之粟，陽山之穄。高誘注云不周山在崑崙西北，又山南曰陽崙崑之故，曰南陽山。蓋耕稼之事，周秦之時已然。漢張騫使大宛歸迺言其俗，土著耕田，田稻麥，有蒲萄酒。於是孝武始銳志開通西域。征和中，搜粟，都尉桑宏羊與丞相御史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犁，廣饒水草，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五穀與中國同時熟。請益墾溉田積穀，以安西國。其後，更置戊己校尉領屯政田。

伊吾車師北至柳中，物土之宜，而布其利。班《書》有言：出玉門陽關自且末以徃，皆種五穀。土地草木與漢略同。《北史》《唐書》亦歷言西域土宜五穀桑麻之屬。《北史・西域傳》：于闐土宜五穀桑麻，高昌穀麥一歲再熟。《唐・西

域傳》：焉耆土宜黍、蒲萄、龜茲宜麻麥秔稻；《回鶻傳》：地沃宜稼，稼有禾粟、大小麥、青稞之屬。逮於本朝益擴張屯墾之政，以贍軍食。中興以來改設郡縣，變屯田舊法，墾地至一千萬餘畝。然以新疆面積四百四十餘萬方里計之，除高山巨川、戈壁沙磧、舄鹵不毛之地，其可資耕種者，尚不可以數計。其天時，則北部多寒，故晚種早穫；天山以北解凍較遲，寒信獨早。自播種至收穫爲候不越百日。巴里坤尤寒，稼將成熟，一夜金風肅殺，禾則盡僵，歲迺大歉。然土脈膏沃，播有一斗，豐收至四五十斗。故諺有巴里坤田富百千飢十年之謠。南部多温，故物候同中土；天山以南温度適宜，播種在清明後，收穫在秋分前，與江南節氣相近。吐魯番介居其中，當赤土身熱之坂，故一歲而再熟。稻麥、高粱、瓜菓、蒲萄、棉花、芝蔴之屬既裕稱最。大抵南向山陽，北背山陰，背陰故恒寒，向陽故恒燠，此天時之宜也。近年氣候，北路轉温，省城一帶冬日河流不冰，陽光和煦，非復昔年凝寒景象。惟塔城、鎮西兩廳地處北偏，猶八月凍凅，至次年三月始解。其地利，則葱嶺分支環抱，中貫天山，萬壑争流，瀦爲湖泊，而雪峯冰嶺蜿蜒數千里。立夏以後，日炙雪融，分釃爲渠，涓涓不竭。南北兩疆之地，無不倚之爲利賴者，凡水所到之地，皆可耕種，故無水即無田。此地利之宜也。其土，則騂剛赤緹，墳壤渴澤，鹹潟勃壤，埴壚彊壘，輕脆之性無不備；其種，則黍稷、稷，今之高粱，説見《九穀考》。稻粱、粱，今小米，北人通謂之穀子。大麥、小麥、青稞、麰、包穀、即玉粟。胡麻、沈存中《筆談》云：古時中國祇有大麻，漢張騫始自大宛攜歸種之，故云胡麻。今關外取以榨油，名胡麻油。脂麻、脂，俗作芝。蕎麥、即荍麥。山芋、俗名芋奶，又有洋山芋，皆可蒸食，實非同種，新疆多洋山芋，而無薯蕷，亦雜糧之一。大豆、關外榨油造醬用之。黄豆、黑豆、緑豆、蠶豆、一名胡豆。《太平御覽》張騫使西域得胡豆種歸，即此。豌豆、藊豆、蛾眉豆、與藊豆同種，今關外二名。豇豆、刀豆之屬，無不宜然。民食麥，爲大宗。麥華於午，得正陽之氣，和甘養人；稻華於子，氣陰而性寒，故民貴麥而賤米。米産阿克蘇者良。粒長、色白、味甘而濡，精鑿出東南杭米上。北路之三個泉、屬迪化縣，得烏魯木齊河流之灌注，闢地數千頃，皆良田。光緒十三年後，湘人之從征者散無所歸，屯聚開墾，獲利無算。故其地執業者，盡屬湘人。省屬穀米半仰給焉。瑪納斯、今綏來縣，多水田。西湖庫爾喀喇烏蘇廳屬俗呼西湖稻米。皆産稻。南北農人，躭逸惡勞，以稻多水鄉，塗體霑足，工費而力敏，故樂種麥，不喜種稻。昔人論南疆農田得風則穰，得雨則歉。見《竹葉亭雜記》，謂春夏之交，東南風作，則冰雪融解，山泉隨風而至，非風能致穰也。若秋霤時至，百川灌河，挾以烈風，則恒至壅沙決渠，援木偃禾之患。且地多斥滷，久雨則蒸溼生黶，苗之根荄立腐，故農人不望雨而慶雪。然冬令愆陽，積雪不厚，來歲乾燠，亦未嘗不祈雨。惟北疆當春夏之交待澤甚殷。哈密吐魯番一帶，從前戈壁枯燥，常經年不雨，自設行省後，煙户稠密，地氣轉移，雨暘時若，非復曩時氣候。其渠田之制，村各置農管一人，農管由民間推舉而縣任命之，飤食則派諸農户，歲一户供麥二斗，或銀二兩。察田畝高下遠近，以時啟閉，更番引輸農户，皆如期約。每户地畝汲水若干日，一放一蓄，皆有期限。若村堡遼濶，則更置水利一人爲之副管。其有遏流壅利相訟争者，皆赴農管，平其曲直，蓋古時田畯之遺也。當開省之初招徠孑遺，計户授田，大抵上地六十畝爲一户，中地九十畝，下地一百二十畝。然亦有多寡不一致者，天山以北，地經久荒，土壤膏榮，蘊蓄彌厚。大率一畝之地播籽一斗，收穫四五石，猶以爲常，歲歉然若不足。迪化以西，伊犂以東，土質堅實，荒田彌望無慮千萬頃。墾荒之法，先相土，宜生白蒿者爲上地，生龍鬚草者爲中地，生蘆葦者多黶，爲下地。然宜稻既度地利，乃芟而焚之，區畫成方畛形，夏日，則犂其土，使草根森露曝之，欲其乾也；秋日則疏其渠，引水浸之，欲其腐也。次歲春融，則草化而地亦腴。初種宜麥，麥能吸地力，化土性，使堅者耎，實者鬆；再種宜豆，豆能稍減黶質。若不依法次第種之，則地角坼裂，秀而不實矣。如是而三年之後，五穀皆宜，每種一石，若可穫二十石，近年糶糴騰貴，米百觔價四兩有奇，麥百觔價五兩有奇，關外斗量最大穀一石約重四百餘觔，以二十石計之，可售值四百餘金，除傭佃歲費七八十金外，已如價市三倍矣。若獲上地種穀一石，常收至四五十石，其利尤厚。其時田多而户少，高原無壁，下隰無畔頗多，佔地自廣，無有經界，地廣人稀，力不能耕，乃爲代田之法，耕一而休二，歲以爲常。任其力所能耕取給而已。其耕種之法，扶犁一具，駕以兩牲；《西域圖志》云：犂長丈許，其梁以木爲之。犂頭參差如指形，端有鐵環，可穿鉤，轅設横木，長如其梁，横木中間繫長繩引屬於鉤，繫梁間，可駕兩牲。纏民呼曰布古爾斯，其製笨拙不適用，自設行省後，官鑄犂頭二萬，其平價售之，犂頭平式無齒，勝舊製多矣。田無疇列，但横斜欹曲，掀土而播其種，迎風颺灑如繁星。旱田一犁之後，任其自長；水田犁行一周，布籽泥淖中，用耙覆之。耙形似鏟柄曲斜上。播種之後，用以覆土。不知分秧之法，稂莠蔓生，弗刈弗薅，及其蘊蘩，並廢灌溉，待日曝龜坼，草盡枯萎，乃引水溉苗，苗輒復活，亦間有俱藁死者。南疆纏俗醅樸，一村一堡必有催耕之夫。回教堂中長老司之。朝旭仨升其人，則登涉高阜，引吭長呼，警告同井，旋趨東作。見益陽蕭雄《西疆紀事詩》注。蓋農功視北路少勤矣，及其秋成既刈，委積疇隴，高垛若墉，未嘗置守瞭望，亦無盜掠之虞。場圃之内，置碌碡以治穀。碌碡以大圓石爲之，徑二尺，周約六尺，兩端施軸作盤，植圓柱爲中樞，用騾馬旋轉

之。置碾以治麥，家有其具，特麤疏，不中程式。纏民性愚惰，苟給粗糲，即輟業而嬉，不爲儲蓄謀，有疆饒，瓜菓、桑椹、蒲萄之屬，從夏至秋，纍纍遍原野。貧民率售其金甌、擄氈藁，就瓜田桑下，仰啖俯啜，坐臥其間。秋盡實落而後去。歲以爲常，至冬，始典衣購囊，其贏三日糧，則足不出户。必饑而始耕，寒而始織，薄治田産，求足租稅，免催呼而止，賦輕則荒穢而不治，賦重則耕多而力勤。此其獘也。大抵南疆農民盡土著，北疆農民多客籍，土著則居處不遷，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老死不相往來，客民則轉徙無常，其俗剽輕，仰機利而食，饑則集，飽則颺，其所耕地時贏時縮，不可爲常額。客民之善治生者，津人爲上，湘鄂次之，秦隴最下。津人勤苦耐勞又善蒔蔬，多治園圃；湘人善蓺稻；採畊溉種，畝收十鍾。鄂人工植棉；所樹之棉較土人繁茂，尤擅長之軋花，省城以彈棉爲業有大半皆鄂籍，湘蜀什一而已。秦隴之人則不務本業，多種罌粟爲生，奇台綏來一帶地廣而沃，陝甘客民相率賃鄉民地畝，遍種罌粟，有冬花春花之分。六月結苞，紅白相間，爛熳山谷。秋初將刈割時，游民麕集應募，割漿者名曰捻花子。收買販運爲業者名曰花客，其間馳逐博戲，列肆營屯，一極時之盛，名曰趕花事。每歲恃此謀生者，不下三四萬人。相沿成俗，舍是而外，不復知有正業，實爲地方隱患。自禁煙令下，大吏限期斷種，督責甚嚴，已多改植嘉穀者。骫利而翫法。迪化爲全疆一大都會，五方之民輻湊，時時仰穀他邑，惟蔬菜品彙特繁。軍興以後，湘人之從征者，捆載芽荄，移殖茲土；津人踵之，庸次比耦，阡陌相望。省城地寒，津人以蓺唐花之法，冬月掘地爲窖，播種其中，微火烘之，取葦稈密護四圍，上覆蘆箔以禦風雪，俟春融凍解，則移殖畦間，故春初之菜無不應時。入市凡津人所治，則畦整潔，秩有條理，湘鄂之民自弗逮。園圃之利富於農十倍。至於棉，則吐魯番歲産三百萬觔，柔濡潔白，異常種。據俄人調查，吐棉有二種：一本地種，與布哈爾種同類；一美利堅種，較舊種尤良，惟美種何時移植，無可考。自光緒二十九年後輸出俄國者，歲值五六十萬兩云。客民之蓺棉者，咸聚焉。然恒苦熱風，初吐花時，一遇熱風則絮散如飄蓬，農人常不俟花坼盡割之，晾於平屋頂上，烈日曝乾，其苞始綻，以故絨短而少韌，力不中紡織，僅可製粗棉布，然質輕而煖，襍被十年猶温。熱風爲菑，歲迺大歉。其東鄰鄯善，西南鄰焉耆，亦宜棉。與吐魯番同俗。鄯善歲産五十萬觔，焉耆之庫爾勒村産三萬觔，新平縣産額雖少，其棉瓣小絨長，盛於他産。南疆歲産棉額皆不及吐魯番，大約莎車得十之一，莎車産十五萬觔，其屬葉城産十三萬觔。温宿疏勒得二十之一。温宿府屬共産十五六萬觔，疏勒如之。和闐得三十之一，歲約産十萬餘觔。纏民所蓺柔潔，終出吐棉下。溉種之法未備也。夫客民伎巧誠非土著所及，然自開省迄今二十餘載，而田野未加闢，貨財未加聚者，則以關内細氓奔走萬里，大都覬近利，競錐末，不肯輕棄。

清・袁大化《新疆圖志》卷二九《實業志二》 工

漢唐以來，西域言工藝者，若鄯善之能作兵；于闐之善攻玉，高昌之繡文、胡錦、花蕊布，龜兹之琵琶、箜篌，罽賓之民雕文刻鏤，治宫室，織罽氈，善金銀銅鐵爲器之屬，大都以工巧著聞於時。自天方説興，於是天山南北之人，睢睢盱盱，媮惰苟竊，寖成風俗。嗜好飲食，奉生送死之具，咸務爲薄嗇簡陋，取給日用而已。本朝綏服全疆，生聚教訓，日用被服、坐臥、飲食、攻戰之具，燦然咸備。同光之間，再經戡定，建置行省，工賈棣通關内。百物輦轂之具，燦然咸備。同光之間，再經戡定，建置行省，工賈棣通關内。百物輦轂駄負，周流委輸，而民間亦頗能規仿模製，器用漸饒。其時和闐、洛浦、于闐、皮山民間，多工織綢機，户一千二百餘家。所製曰夏夷綢，柔韌似江浙棉綢，而光澤不逮。其棉經絲緯者，雜五色綫成之，名曰霞衣。纏女以爲肩披跳歌時服之。氍毹、駝氈、毾㲪之屬，鏤文錯采，爛然奪目。歲輸英俄屬地四五千張。織罽毯用羊毳爲經，棉綫爲緯，雜以絲絨，五色相間，口古、彝鼎、泉刀、八寶、花卉諸文采。厚者盈寸，長寬萬丈餘，或六七尺不等。其絨植若秧鍼，故名曰鍼絨。和闐歲製栽絨毯三千餘張，輸入俄屬安集延、浩罕、英屬印度、阿富汗等處者，約千餘張，每張價值平均計之，約合銀七兩左右。于闐、洛浦、皮山三縣，輸出口者，亦千餘張，其餘小方絨毯、椅墊、坐褥、鞍氈之類，不可勝紀。南疆産棉之區，民以織布爲業。有稀稀、褡褳、印花諸名。自焉耆以西，其棉紗薄鉅，疏布麤劣，不耐久。稀稀布最澆薄，幅寬一尺五寸，每疋約長三丈五尺，值銀三錢五分。獨和闐、洛浦、于闐所製潔白綿密，俗名尺子布。和闐歲出十七萬餘疋，洛浦三萬餘疋，于闐二萬五千疋，平均計之每疋約合銀三錢有零。寬廣合度，運銷關隴，外及俄屬安集延，歲額鉅萬。運銷内地約二萬餘疋，安集延約十二萬疋。《漢書》言西域有細布，好㲪氎。《唐書》言于闐俗機巧，工紡織，蓋其來舊矣。吐魯番地燥多沙，産棉尤盛。林則徐初至西域，教民製紡車，學織布，民號曰林公車。見益陽蕭雄《西疆雜述詩》註。然吐棉絨短粗細不勻，薄者如絺，厚者如褐。遠出和闐、下温宿、柯坪、疏勒、莎車諸屬。工事尤拙，無譏焉爾。近日，柯坪分縣改良織事，加求細密，已暫著成效。自昔回部未有書契，儷皮以代楮，所謂旁行畫革者也。和闐始蒸桑皮造紙，韌厚少光潔。《西域圖志》云，紙以桑枝嫩條搗爛蒸之，造成色微帶碧。其精緻縣密與高麗紙相埒。然今所見，皆極粗糙者，或者舊法久已失傳。迪化、吐魯番略變其法，雜用棉絮或楮皮、麥桿揉和爲之。或云用棉花苞穀蒸晾而成。

大率皆麤澀不可以爲書。然觀邇歲南疆掘土，往往得古浮屠經卷，皆六朝以來諸物。紙理堅緻，入地千餘年，不腐不變。豈其製造之法，今弗傳歟！全疆公私傳籍，及民間日用紙張，皆運自關內，爲入境貨物大宗。近年俄國洋紙輸入，歲值四五萬盧布。猶幸不合官商簿册之用，流銷未廣。《漢書》言龜茲能鑄冶，有鈆。龜茲，今庫車拜城地也。有上下兩銅廠，産紫銅極旺。其民至今，工冶業，範銅爲器，若鐺鍑盤匜之屬，鐫鏨完美。纏民不善陶業，無論貧富，悉用銅器代之。疏勒英吉沙爾亦善製銅器，特歲出無多，僅足供本地之用。其鑄刀之法，鍛鍊精純，晶光熒熒，製法取熟鐵數十觔，截作小方形，和白礬鍛成鐵片，埋馬矢中，數日取出，再鍛之，如是數十次，閱半載始成一具。以刀短而窄，鋒薄質輕者爲貴。近年喀什噶爾漸得其傳，已多仿製者。置映日光中，隱見波濤紋，若連雲細瀲或雪花片片作旋舞形，吹之有聲，斷鐵削木不缺不卷。《西域傳》言婼羌自作兵，兵有弓矛、服刀、劍甲，此其遺製也。于闐之玉名天下，歷史所稱貢獻之物，若圭枕、珂珮、帶胯、簪釧、盤几、奩杖、刀欚、鞍轡、玉佛、玉馬類，皆窮極巧智，爲世所稱羨。今採玉者，率抱璞賈之，都下無復追琢雕鏤能製器者，古今人之不相及也久矣。畜牧者，西北特産也。旃裘筋角之材，氈毯繩囊之伎，南北充牣不可紀數，而蒙古哈薩克獨善製羊裘，法先漉以湩乳，曝之揉之，使柔若棉纊。被服累年，毸毳不落，然以不償勞費，故未嘗多製，今列肆所陳，皆庫車産也。俄商歲運羊皮出口，皆購自庫車爲多。纏俗皮弁革履，男女同製，故製革之業都聚，而州處號爲鉅宗。迪化省城所製革履精良，勝於他處，但仍購俄國香牛皮爲之。巴里坤、庫車均善爲革工，而庫車兼冶銅之業，故冠履鞮鞻，而外若鞿鞚。鞅靽及鍮較、游環之類，惟庫車所製最稱精良，庫車鞍鐙歲銷於省城南北兩路，及關內各省約二萬金。焉耆能仿造洋燭，而光差闇。熬牛羊脂，仿造俄國洋燭形式，殆無少異，惟燭心棉綫未得製法。庫車拜城莎車能仿製洋鹼，而味略羶，俗名纏頭胰，其製法取石灰及鹼或胡桐淚和入羊牛油中，煎熬成膏，刻木爲模，印成圓餅，澣濯能祛垢膩，惜微有羶味耳。遠販入關內，銷場頗旺。然二者皆略參西法爲近。今製造之權輿，説者謂纏民魯鈍，蹈常習故，不知模範新法，殆不然也。維新以來，朝廷著勸工之令，光緒二十二年，農工商部劄各省興辦實業，會法部定輕罪作工之律，檄各省設立習藝所。新疆限於財力不克並舉，乃於北疆、南疆先設習藝所各一區，聚教罪民導以工事。北疆習藝所設於省城，凡鎮迪伊塔兩道，屬罪犯入焉。南疆習藝所設於疏勒府城，凡喀什阿克蘇兩道，屬罪犯入焉，開辦之初，因所發罪犯過少，別招平民入所學習，俾廣治生之路。專就土産所出分科教習，曰攻金、曰攻木、曰製革、曰治繩、曰縫紉、曰氈毯。凡向之游手無賴者，入所研習，頗能佔一技自贍。三十四年，阿克蘇道復請增設習藝所於温宿。於是，全疆工藝日異月新，智創巧述，成效亦稍稍著矣。先是省城設有工藝局，規模陝隘，匠師拙陋，所出器物不中程式。而新疆自俄英通商以來，外貨灌輸日多，乃思所以振興抵制之法。遣吏如俄德各國，考求工藝，延匠購機以歸。於是，更革舊制，拓地建廠，安置機鑪。凡總機二，附機四，曰石油之屬，曰石爐之屬，曰胰油之屬，曰火柴之屬，曰電燈之屬，曰鏹鹼之屬，循是以往鍥而不舍。庶幾新疆數千年墨守窳陋之習，爲之一變也。

商

天下察人財，貧人國，奪人土地，墟人宗社者，其禍莫烈於商。故今人言商之勝負利害者，謂之商戰。徃者，西域之通中國，蓋亦自商始。《史》言張騫奉使歸，言見大夏印杖蜀布。其後，中國數遣使，皆貧人子，私縣官齎物，欲賤市，以私其利外國。見《史記・大宛傳》。而外國之奉獻者，亦皆行賈賤人，欲通貨市買，以獻爲名。《漢書》杜欽説大將軍王鳳語。久之，而西域諸國大半皆爲漢有。自魏迄明，西域之地時絶時通，而商賈徃來互市，歲益繁盛。蓋兩國交通之媒介，無不權輿於商。而商禍與兵禍，亦遂相爲終始。元太祖之取西域也，藉報訛脱剌城酋長殺商奪貨之仇，卒滅貨勒自彌而有其地。【略】商戰之禍，其烈若此。故管子曰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此誠國家貧富強弱興亡之機。古今中外胥是道也，我朝以兵力削平西域，而番漢雜處聯繫，胹合多藉商力。當西征之始，北出蒙古至科布多、烏里雅蘇臺者，爲北路。西出嘉峪關，至哈密、巴里坤者，爲西路。當是時，餽糧千里，轉轂百萬。師行所至，則有隨營商人奔走其後，軍中牛酒之犒、筐篚之頒，聲色百伎之娛樂，一切取供於商，無行齎居送之煩。國不耗而鑲足民，不勞而軍贍。乾嘉之際，西師初罷，然猶屯營列戍，烽堠相望，置重鎮於巴里坤、伊犂犄其北；烏魯木齊控其南；鎮西當馳道之衝，關中商人所聚會，粟麥山積，牛馬用穀量。烏魯木齊三城，西曰鞏甯，東曰迪化，滿城附其郭，東西延袤八里。市廛迤邐，相屬肩摩，轂擊比於吴會之盛。紀昀《筆記》謂當時有小蘇杭之稱。伊犂九城惠遠最大，廣衢容五軌，地極邊，諸夷會焉。伊犂番夷雜處回哈部落，不下十餘種，皆入境貿易。每歲布魯特人驅牛羊十萬，及哈喇明鏡等物入城互市，易磚茶、繒布以歸。見洪亮吉《伊犂日記》。西方行賈者，以所有

易所鮮，恒多奇羨，民用繁富。同治初元中更回亂。舊時都會之地，夷爲灰燼，商旅裹足，百年來，民間元氣彫喪盡矣。光緒十一年，改建行省，其時，迪化城中瘡痍滿目，無百金之賈，千貫之肆。自城南望見城北榛蕪蒼莽。玉門以西，官道行千里不見人煙，商賈往還，無休宿之所。巡撫劉錦棠，首治郵驛亭鄣，以通商路。於是，廢著鬻財之客，連袂接軫，四方之物，並至而會。然迪化不居要衝，惟古城綰轂其口，處四塞之地。其東自嘉峪關趨哈密，爲一路，秦隴、湘鄂、豫蜀商人多出焉。其東北，自歸化趨蒙古，爲一路，燕晉商人多出焉。自古城分道西北，往科布多，爲通前後營路。即康熙間用兵之北路。外蒙古人每歲一至秋，糴麥穀，並輸毳裘皮草，易繒帛以歸。又循天山而北爲北路，取道綏來，以達伊犁、塔城。循天山而南爲南路，取道吐魯番，以達疏勒、和闐。故古城商務，於新疆爲中樞。南北商貨悉自此轉輸。廛市之盛，爲邊塞第一。昔年鎮西一路，今已不當孔道，故百貨皆聚在古城。關內綢緞、茶紙、磁漆、竹木之器，踰隴阪而至。車馬煩頓，釐稅重困，商販恒以爲累，苦不償其勞費。是以燕晉商人，多聯結駝隊，橐駝一頭約負車二百八十觔，僱價廉時一駝約十六兩，價昂時至二十七八兩。從歸化城沿蒙古草地以趨古城，長途平坦無盜賊之害，征榷之煩，其至常以夏五月、秋八月爲期，北京春二月起程，則以夏五月至。夏五月起程，則以秋八月至。惟冬令雪大不可行。歲運腹地諸省工産，及東西洋商品，值逾二三百萬。大率自秦隴輸入者，什之三四；自歸綏輸入者，什之六七。而私運漏貨不在此數。甘肅官差往來車輛，其僕御必夾帶私貨數千觔。又有一種零星小販附同官車出關，希圖免稅，關吏不敢詰。迪化距古城西偏，一大都會也。人民衆多，政令所自出士大夫。冠蓋之湊，五方游食戲博之集，加以商賈阜財通賄其間，是以雖經兵燹，而易復舊觀。吐魯番當孔道，東近者，西通焉耆，居南北之中，亦一都會也。有棉花、果蓏、蒲陶之饒。歲輸俄境，值數十萬。故民勤業趨事，不待賈而足。其北則伊犁、密邇俄疆，俄商受廛於此，租市蕃盛，天山北路一都會也。又北爲塔爾巴哈臺，【略】其地邊瘠苦寒，人民羯狘雜處。蒙古、哈薩克，及沿邊各回部多揮帳於此。自俄國商貨轉運各城者，皆由此灌輸。狹薄之風爲之一變，中外之要區，邊隘之重閉繫焉。夫天山以南，土地沃衍，家有餘羨。自焉耆以西，巴楚以東，此東城也。庫車産銅鐵、旃裘、皮革，其民富而多賈。溫宿宜杭稻，膏壤千里，婦女繡文纂組，商旅四達。逾西爲喀什噶爾，當西南之衝，亦一都會也。俄商，由塔什干城，過阿

賴嶺而入伊爾克什坦；英商自北印度，踰因都庫什山，歷塔什庫爾干，而入蒲犁，皆滙集於喀城。而南疆纏民越境商於安集延浩罕者，亦十餘萬人。以故交通繁盛，商廛櫛比。自喀城折而東歷英吉沙爾而至莎車，再東南入於和闐，此西城也。傍崑崙之陽，多美玉沙金。南疆之菁華萃焉，繭絲文錦、罽毯細布之屬，闐溢闤闠。其大宗遠市於英俄，值亦數十萬，其餘則灌輸全疆。家給人足，富庶稱最。昔當同光之初，西師再出，湘軍屯營哈密。其時，四郊多壘，轉運艱屯。惟天津商人，首蒙霜露，冒鋒鏑，隋大軍而西，軍中資糧充積，俘獲所得，恣爲汰奢，不屑屑較緡銖。故津人之行賈者，徵賤居貴，多用此起其家。一時其鄉之人，相顧色動，聞風靡從，謂之曰趕大營。及全疆肅清，當事者師移民實邊之意，招徠商旅，以蕃以殖，迄今二十餘年。而商務日興，燕、晉、湘、鄂、豫、蜀、秦、隴共分八幫。一幫之中自爲商聯，聯各有董，不相關屬。燕商中亦分爲二聯，燕之西南，爲順天、保定，謂之京聯；武清縣人居多。其東南，爲天津、河間，謂之津聯。津屬楊柳青人居多。津人植基最先，故根本深固，分枝遍南北疆。肆無常貨，居無常賈，五都之所會，海國之所供，莫不備致。因時俯仰，動不失宜，然其俗急功利，喜誇詐，所至結納長吏，游媚貴人，以矜光寵，及其弊也，則車服游讌之費，潛侈踰度，外強中乾，名實不相副者往往而有。湘人從征功最多，勢亦稱盛，朋黨比周，不後於津人。昔承平之時，官茶引課，咸屬諸晉商，謂之晉茶。亂後流離湘人遂專其利，擅商務大宗。詳載《食貨志・茶法》篇中。然其人局度卑小，多褊衷，貨殖非所長。故憑藉雖厚，而不能有所施，爲晉商富賈也，工會計，利析毫芒，營業資本卒至十數萬。握圜府之輕重，官中協餉不繼，猶時時資以挹注，然持重矜慎，不爲假借。三秦之中，貧富不均，貧者轉移執事，短褐不被體；而富人或積穀完廩，賤糴貴糶以取利，或貰貸質劑而徵重息。省城設糧店典肆者，多陝甘人。典息取至五六分，取三分者，則謂之官當。又輦至關中百貨，以應稗販之求，號曰行棧，秦隴大同俗，類能薄飲食，忍嗜欲，與傭保雜操作。雖齷齪無行，而居久逾富。巴蜀擅三川之饒，物産繁衍，然俗尚纖嗇，昧於遠圖，大利反歸津人。津商間歲一入蜀，致絲綢、丹漆之蜀，四川仿織、湖縐、甯綢、貢緞咸工緻，與江浙無異。今新疆列市盡蜀産，價率亦廉。贏息倍稱。大梁天下之中也，工産不少於蜀，而皆道遠難致，故豫蜀無大賈，僅販藥材爲生。蜀人尚設藥肆，豫人則擔簦售之。或設典肆，致其蓄藏。省城小，質庫多，豫人開設謂之押當。鄂人尤眥窳，無恒業，多

執賤工，專以彈棉、縫紉爲生。其力不足以自振，則依附於湘人，仰機利而食，與燕晉商人絜長較短，不可同日而語矣。新疆土著纏回好賈，趨利甚於漢人。常越境行賈，以土貨往，以洋貨歸，時獲贏羨。商北路者，多回民，陝甘回民亦多往者。自塔城以趨七河斜米，間歲一往還焉。商南路者，多纏民，出喀什噶爾，而往英俄爾屬之間。俄屬爲安集延、費爾干、塔什干各城。英屬爲阿富汗、克什米爾等地。行商坐賈，遞相轉輸，三四歲始一歸。其俗堅忍刻苦，少智慮而好儲蓄，窖藏鎰金，終秘弗取，甯稱貸求益，坐是泉幣不得流通，齊民大困。纏民之窖金者，雖妻子秘勿告，往往死後迷失，以致現金日少。又回俗經典以放債營利爲大戒，故纏民不得自相貸貸。南疆僑民因以重利刼取，不踰年子倍於母，自喀什通商以來，英人多以放債爲營業，近則俄人亦效尤矣。曩者軍事之殷也，輦關中財賦以贍軍實，散諸邊民者，率二三千萬。是以泉貨盈溢，生計饒裕。承平之後，公家協餉額，解歲短絀。光緒三十四年，照減估協餉每年庫平銀二百五十萬一千四百五十兩，每年實解七成之譜。民間土貨銷場不足抵外貨輸入，金銀流出日多，而纏民性喜窖藏。哈薩克、布魯特人復歲驅駝馬牛羊市易現緡，橐載而去，去則無還期，漏巵益增。列市不見金錢，商民乃便宜自發鈔幣，以濟闕乏。商家自發鈔幣，名曰市票。惟津商八家信用最著，餘莫之比。開省以後沿用至今，垂二十餘年，近官錢局始頒用官票。而姦貪之子乘間罔利，恣取重息，於是子錢家始縱矣。省城貰貸，平時取息一分四五釐，有急需則加至二三分，南疆又倍之。而農家稱貸視商家尤重，如吐魯番、昌吉、綏來等處農户，當春耕時播種無資，輒指耕地爲質，不問豐歉，俟秋成後，悉刈所穫，畀諸債家以爲償。世風沿習已久，至今尤盛。內地商人輸轉百貨，率賒貸，約期歸償，謂之標期，他商多以一紙交易，津商獨載現金道歸化城以達京師。每歲春秋兩標，按期應付。不應則傾覆立見，雖氣脈促竭，必多方齎貸。低首仰給子錢，子錢之重亦以此。自是以來百物騰踴，贏利滋薄，經業之家，惟顓顓守故，轍咸廢滯，無所興舉。尤困於征榷，不能與外國無稅之貨相競，商務大衰。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允俄人暫不納稅，俟商務暢旺再訂稅，則其後英商亦援此約請免稅。夫新疆壤地，非狹小也，其民物，非寡瘠也，然而泉布外溢，物力內耗者，何也？蓋其地西負雪山，北臨沙漠，幅幀修廣萬餘里。商貨之載途者，恒數月而不達，芻糧之煩費，贏息之虧損，成本之重滯，在在足爲商蠹，而俄人方立郵政、開銀行、推廣鐵路枝綫，環我南北邊境，以通運道。【略】英人亦自北印以趨喀什噶爾，其協以謀我者，因勢乘便，若鷙鳥猛獸，舞爪礪吻以恣搏噬，此其所繇敝也。然則今日而急圖振商之策，非建鐵軌興商路以利交通，則新疆商務必將坐困。管子有言：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此輕重之義，而治商之善經也。是故《傳》曰：農以食之，虞以出之，工以成之，商以通之。自古迄今，農工虞衡之利，莫不資商以爲通。

朝廷知其然也，特設專部頒新律以維商政，然新疆僻處偏隅，往日商人大都卑狹少慮，瞢於商學，渙散若搏沙。同利相傾，同害不相援，冀其能通識大體，諳外情重公益者，蓋百無一焉。光緒三十三年，刱設商務總局於省城，整齊劃一，與商民更始，其明年，更立錢局，發公帑一百萬金分撥四道諸府廳州縣，俾紓民困，贍商力。於是商情之散者復聚，睽者復合，闤市之間泉布流通。殖貨者利官錢息輕，頗益稱貸，以舉其業。惜乎！錢法幣制箝於部例，不得擴充以大其業也。論者謂新疆多高山大原，無津梁之利，天地之所限，非商戰之國。不知漢唐以還，皆嘗貴於商賈，然後得通西人游帕米爾者。每指塔什庫爾干爲古時中西通商之孔道，況強鄰環伺，羣注目於新疆一路，數十年後葱嶺東西必有輸軌貫通之日，雖謂天山之間爲歐亞商務之中樞也可。【略】

蠶

西域蠶桑之利始自和闐，《唐書》言于闐國王乞蠶，鄰邦拒勿許而許和親，將迎，王使人告女將蠶來，女聞密置蠶種帽絮中，關守不敢檢，女乃教國人治蠶。約毋殺蛾蛹，刻石如律，繇是蠶織始遍國中。《北史・西域傳》云：于闐宜桑麻。《明史》亦言于闐桑麻禾黍，宛然中土。自是西域言蠶桑者，多歸和闐。光緒初元，全疆底平，督師大臣左宗棠以爲山南城郭之國也，其民被服完好，尚勸儉，與山北窶幕襜裘不同俗，又土沃泉甘，環廬樹桑，有邠原之風，宜興蠶事，乃精選員吏，設蠶桑局於疏勒城，招致吳越蠶工織工四十餘人，授民以浴種飼養，分薄入簇，煮繭繅絲，軋花染采諸藝。凡筐箔竹木之器，杼軸絡緯之機，靡不取足。舊日，桑田本大葉瘦，不中飼蠶，蠶多僵死，更輦運東南桑秧數十萬株給民領種，而勤導以壓條、接本、壅肥、採葉之法，經始之費數逾鉅萬。疏勒土性舄滷，桑不蕃而枯。和闐蠶絲脆澁，理之多緒結，抽之礙手，製爲紈繒，闇淡無色澤。有司以爲糜財殫力，勞而少功，行之期年，上下交怠，於是委蛇者奉行故事，貪黠者因而利之歸於中飽，而局事乃益隳廢，蓋率作興事之難也如此。然自是以來，蠶事漸興，纏民習其業者日

衆，而英俄商人頗有運我繭絲出口者，則成效亦稍稍著矣。三十三年，布政使王樹枏始考察南疆蠶桑，謀所以興復其利者。而戍員趙貴華浙江紹興人。奉檄往遍，歷南八城，既至，則以墟集期會之日，陳列蠶具，縱民聚觀。爲之講解方法，論説利弊，舉器以知物，即物以明理，口述而指畫。纏民傾聽，感動翕然嚮風。貴華乃度陟原埜，驗其土宜。南疆地高風勁，夏令多里風，蠶遭之多斃。多沙鹻。桑拱抱如榆柳，類東南野柘。然細察其業，滋液醴厚，非不可培護者。乃教民插秧試種，並接構、修翦、捕蟲、焙葉，一如江浙成法。纏民工事既拙，器復楛窳，其餘飼蠶多不審燥濕温涼之性，精麤疎密之宜，以故蠶多僵病，繭薄如蟬翼。時值夏令，山水挾泥滓衝激溪澗，其流渾濁，汲以煮繭，則黝黮無色。又不知自製蠶連，纏紙曰連。連紙皆購諸西人，西人寓居喀什者，就地取蛾蛹下卵浸以藥水，棄其浮者，留其沈者。用顯微鏡察視有無疾病，乃製爲連紙。分上中下三等，上等一連重八錢，售值一金。歲耗二萬餘金。繭成，皆白色，堅實光潔。土種黄白二色，形長而尖，其理鬆。種一兩，得繭五六十觔，大遜西種。貴華既周察其利病，以爲藝非良工無以廣其傳，工非良器無以善其事。乃訪求昔年吴越工匠流落未歸者，纏民學藝精能者，各得四人，【略】又購求蠶桑局庋藏器具，大半散佚不完。貴華因規範成式，製繅絲器，試行民間，咸以爲便，競相倣傚。於是益精剔蠶種，善飼養之法。繭成，果濡白厚密，勝常産。【略】濯以清泉繅爲絲，柔韌光潔，售值倍稱。常絲每兩售銀一錢四五分不等，此絲每兩能售銀二錢五分。曩蠶桑局事之窳敗也，董其役者，苟求速效，亟亟以多織綢帛，爲能緣飾上官耳目。民間蠶業實無所施設，本末倒置，而民不被其益。復制爲章程，禁民間繭絲不得自相買賣，必悉數歸局收買，而繩以官價。纏民患苦，其流極至，相戒不敢育蠶。蠶事愈廢。貴華鑒於往事，思矯其失務，奔走操作，與民相親狎信惠，漸孚成效可致。乃條陳八事，曰設局、曰度地、謂南疆蠶事，東四城不如西四城，而西四城以莎車爲適中之地，便於設局董勸。曰考工、謂羅致舊時吴越工匠及纏民精蠶學者，以資任使。曰栽桑、曰擇種，謂南疆蠶種皆購自西人，既無佳種，復多漏巵。擬遣人赴杭州西湖蠶學館購取蠶紙，自俄國鐵路馳回喀什，約三月可達。曰製器，謂舊日蠶桑局器具殘缺過半，擬添購東南蠶具，各備模形，以資仿製。曰選絲，謂纏民蠶繭不分精粗厚薄，故絲不勻净。宜教民選剔，使歸一律，其精者售諸西人，可得善價。曰程功，謂程功有本有末，蠶桑，本也。紡織，末也。宜先改良繭絲，求合外洋銷路，並聽民自立牌號設莊銷售，以廣利源；次則改良織綢，使寬狹合度，花樣翻新。除甯綢貢緞須染練熟絲，未易紡織外，其餘湖縐、紡綢、羅絹諸品皆易織造。擬次第仿製，以竟全功。所言頗親切中事理。宣統元年，檄南疆官吏，一切張施皆如貴華法。自是蠶業駸駸，日有進益，據近年調查册報，和闐境内，植桑近二百萬株，歲銷英俄兩國繭二十七萬觔，約值銀七萬餘兩。絲八萬觔，約值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兩。闔屬織户共一千二百餘家，合和闐、洛浦、于闐及莎車府屬之皮山縣四邑統計。所織曰夏夷綢，歲製三萬餘疋，供本地纏民服御，無行銷域外。其民之殷富，從可識矣。莎車歲産繭絲二萬觔；葉城産繭十萬餘觔，每觔約值銀二三錢不等。絲一萬三千七百餘觔。絲值一兩計，每兩約值銀一錢四五分。所屬皮山一邑，産額尤盛。有村曰木吉，曰桑株，曰桂雅泊爾，比户業蠶，桑蔭遍埜。光緒三十二年，歲産繭額不足七萬觔。其明年，增至三倍。又明年，復增至五倍以上。三十四年，皮山土繭出口，銷數共三十二萬三千觔，英俄商人爭相購買繭。價每觔由一錢五分，漲至二錢二三分。是年皮山一邑共售銀六萬一千三百兩有奇。蓋利之所在，如水之赴壑不待。董勸督課，而民争趨之況，鼓舞作興之者，有其漸耶。至其他邑，若温宿、有桑一萬九千株，歲産繭額無多。庫車、産繭五十觔。沙雅、産粗絲。輪臺、産繭額無多。焉耆，庫爾勒村宜桑近萬株，歲産繭約四五百觔。或宜蠶或否，大都産額微細，無足比數。然民競於利，流風所扇。雖吐魯番、近種桑約四千株。鄯善、新出繭五六十觔。哈密，近試種桑二三百株。偏處山北，不習蠶事之區，亦聞而興起栽秧購種，轉相傳習。統計南疆繭絲，舊額三十餘萬觔。近今乃增爲七十萬觔云。

林

古時林業與農牧並重。《禹貢》詳言九州之木。至周，則山虞林衡掌林麓之政，設有專官。管子之圖覇功也，以山澤救於火，草木殖成，爲國之富。而《權修篇》上十年樹木之計，《地員篇》陳土地高下、水泉深淺植木之宜。孟子之策王道也，曰斧斤以時入山林，則材木不可勝用。此蓋皆《周官》之遺制，而足國之要端也。後世林業之政闕焉無聞。漢司馬遷作《史記・貨殖列傳》，特稱：致富之術，山居千章楸，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此其人皆與千户侯等。山澤之區，物産所聚，各以爲世業。一家一人之富，其效如此。況國家之所經營者乎。新疆居崑崙之墟，山河包絡，森梢槎枒，蔚然靡際。《説文》：昆侖河隅有長木，曰櫺。《山海經》：昆侖之邱有木，狀如棠，黄花赤石，名曰沙

棠。而《西經》所載丹木嘉果殊名異植，大抵皆在今南北兩疆。《漢書・西域傳》言：鄯善多橿柳、胡桐、雞鳧多蒲萄諸果，烏孫山多松樠。耶律楚材《西遊録》云：金山松檜參天，花草彌谷，陰山頂有池，池南樹皆林檎，濃陰翁鬱，不露日色。阿里馬城附郭，皆林檎園，多蒲萄梨果。丘處機《西遊記》云：沿天池正南下，左右峯巒峭拔，松樺陰森，高踰百尺，自巔及麓，何啻萬株。劉郁《西使記》云：孛羅城即不剌城。山多柏，不能株，絡石而長。《明史・西域傳》云：柳城樹陰木翳。此歷代森林之大，凡所謂時時見於他説者。

本朝戡定西疆二百餘年，迭更喪亂。其間如王芑孫、紀昀、洪亮吉、祁韻士、方士淦、徐松諸記説所載，今皆無復昔時之盛，林業之不講久矣。維新以來，朝廷重視林業，農工商部檄各行省培植林木，並通飭廣樹榆木，以爲鐵軌木枕之需。新疆南北天氣地脈大殊，天山橫亘其間，其南麓多童，北麓則自奇臺至伊犁二千餘里，岡巒斷續森然者皆松也。其沿驛大道，則榆柳、白楊、紅柳、桃杏、沙棗、野茶、枸杞，而榆柳尤夥。大抵天山北路氣候早寒，綜其品類，多曲枝細葉，大似燕代以北。地學家言，凡近寒帶之木，多細葉密枝，炎帶則疏枝大葉。天山南路其樹多木瓜，無花果，沙棗、石榴、桑桃、李杏；其雜木多胡桐、紅柳。胡桐淚滴地成巖，纏民製胰滌衣甚潔。惟紅柳除作薪外無他用。氣候土宜與黄河以南諸行省略同。《西域圖志》準部，木之有果者，名阿里瑪；有松名哈喇默郭，有柏名哈爾垓，有桃名沙布多里；有李名札納斯達；有蒲萄名烏珠木美者，可釀酒；木之似枸杞而實正黄者曰齊齊爾噶納，亦可食。木之無果者，有榆名額稜默敦；有桑名珠珠瑪；有柳名布爾噶蘇；有楊名烏里雅蘇，葉不甚垂，其幹可屈爲肉槽，剡爲舟楫。有樹名胡遜，形如樺，其苞可爲木碗，其油可以燃燈；又有樹曰察爾察，形似山茶，取其葉可以供飯，彼中以之代茶茒，其根上旁出之苞可取以爲木碗。回部樹之有果者，石榴名阿納爾，蘋果名阿勒瑪，木瓜名必喜，梨名那什巴第，櫻桃名哲納斯臺，杏名額嚕克，柿名阿拉瓦莫濟特，核桃名楊阿克，李子名愛納魯，蒲桃長者名薩伊必，圓者名裕租木，别有緑色者，味倍甘，無核，截條栽地而生，布哈爾部種也，各奇石蜜食，桃名密惕薩沙布托里，棗名奇蘭，其桑椹實大而味厚，名裕珠瑪，可佐糧儲，無子者名沙圖特。無果之樹，則榆名喀喇雅阿特，槐名圖呼瑪克，柳名喀拉薩斡特，大葉楊名喀喇特呼克，名小葉楊枝，附幹直，上不傍出，最堅靭，名之曰蘇斡巴達爾塔喇克，松名喀楚喇，柏名喀爾該，桐名圖呼喇克。南北高山深谷，喬條雜出，灌莽叢生，實兼有炎寒三帶之産。其間，沙鹵藪澤牧廠居十之五六，天然林木居十之九，人力經營者十之一。鎮西哈密之間，南山之麓，東起松樹塘，西抵黑溝山，松陰蔚亘二百里，紅肌細理，中棺槨才。醫者採皮熬汁成膏，號曰松齡。見沈青崖《南山松歌》。阜康博克達山松林尤盛，自南山口取道而入，崇巖絶磴，枝葉交陰，越壑沿流，峯路迴轉百餘里。柯幹枒杈頂上，如棚如蓋。朽枝老幹折仆於路者，厚積數尺。其下多茯苓，皆太古物也。松身去地二三尺，旁枝横生，漸上枝漸短，矗立亭亭如塔。縱人採伐無禁，然崎嶇艱阻，終無一椽一檩出山者。奇臺南山與阜康相似。孚遠南山名曰松山。松杉彌望無隙，山勢平衍，居民多竊伐者。然山下農田數千萬頃全恃雪水消注灌溉。故嚴冬積雪遮蔭於萬松之下，天煖漸融釋，自頂至根，涓涓不絶，千枝萬脉，積溜成渠，自春徂秋不漲不竭，若木濯山童，則雪水見睨，消瀉無餘。田禾必有乏水之患，故嚴冬禁令採伐。哈密則田賸，種樹恐其害苗。管子所謂田中有木者，謂之穀賊也。道旁屋側散植雜木而已，烏蘭烏蘇沿河二百里，紅柳叢生，細葉攢聚如蝟，名曰柳花。迪化綏來亦間有之，其性涼以代茶飲，伊犁果子溝，多林禽諸果。自松樹頭至山麓六十里，遮巖蔽谷者，皆松樺也，溝中奔流，崖間崩雪均注蔭於松林之下。松樹頭有古松二，以鐵鍊繫之。《元史》太祖征西域至此刊木爲四十八橋。今尚有存者。按果子溝即塔勒奇山峽。邇年樵採漸稀，雪水不節，田畝收穫亦少歉矣。【略】南路吐魯番古柳中也，又名柳谷。地炎熱，穀木皆繁，城西建農林試驗場，植雜桃杏榆柳，成活四千株。村户雜植十五萬株，輪臺之洋薩爾有蟠柳蔭十餘畝，大者十圍，其柳盤曲臥地如虬蛇。蕭雄《西疆雜述》云柳蔭十餘畝，根株皆連其祖幹，去地二三尺，有清泉湧出甚甘。庫車雜植沙棗、香梨、桃杏，歲結實，獲利與田禾相埒。【略】沙雅之柳多空心。梨棗木堅實，然無以木製器者。拜城産銅地也。賽里木八莊歲供薪炭之需，舊林斫伐無遺，有遠出三四百里採運者。大吏檄令遍山栽植以備鎔銅之用，新活者十九萬株。自拜城至温宿二百里，柳林蓊蔚。地名哈拉玉兒滾，回語柳林叢黑也。南路春早，柳葉生時，行人如在雲翳中，直條長葉，與紅柳異。温宿府城南河千方五百里城堡十餘爲林木包繞，巴楚三山生胡桐紅柳，析薪材也。三山，曰麥蓋提，曰上五台，曰下五台。近城，果園比比皆是。葉城有四山，其木多松柏，四山，曰棋盤山，曰郭廈斯山，曰石霍敘山，曰庫庫雅山。其下多桑榆、楊柳、桃杏、蘋婆、石榴，歲産值巨萬。莎車少森林，散植桑柳，木瓜、桃杏之屬。歲産值數千兩。皮山與莎車相埒。和闐沃土，無樹不茂，新舊種植雜木二百八十萬株。婼羌新平地多鹵沙。塔城山童土斥，惟西南二百四十里有巴爾魯克

山者，長二百餘里，寬百里或數十里，多松檜楊柳，界劃中俄，巴爾魯克者，譯言樹木叢密也。俄人時入山採伐銷售於我，無禁之者。其雜木曰竄地。柏高四五尺，大徑三四寸，不成材。兎爾條，千層皮，彌山滿谷，農人採運供炊爨之需，無他用也。老風口北二十里土名果子溝，密箐深山，多果樹，類蘋婆，實小如胡桃，熟而自落，山禽野獸群萃踐嚼，其淺麓之中，時有貧人採摘買食者。若以人力修植或法西人釀酒熬糖之法，亦大利矣。考材木之用，建屋架電宜松，鐵路軌枕宜榆，此今世通國所利賴者也。新疆松惟鎮西稱最，奇臺迤西之松多白心，粗理質脆體輕，或曰松，或曰樉，或曰檜，皆松之別種。籠山遮谷，多以難運得長留。而積雪溉田，大資利賴，然市廛堛積不乏巨材，徃徃通衢建棚，榱桶梁柱數里不絶。榆之類曰枌，曰梗，《説文》山榆也。新疆製車斲輪多孚遠。奇臺産輪轅，肌理如瓦裂，如麻披，行草地者多夾轅，携兩軸以備折損。較晉産山榆紋如纏絲者，固相遼遠甚。然地氣高燥不蟲蛀，不拗曲。邇年新種之木方徑尺，蓋在十年後云。

牧

漢通西域始於求天馬。張騫爲武帝言：大宛多善馬，馬汗血，其先天馬子也。帝發筴筮之兆云：神馬當從西極來。已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貳師伐宛，得汗血馬益壯，更名烏孫馬，曰西極大宛馬，曰天馬。大宛今浩罕地，烏孫今伊犁河南地也。李光庭《西域圖考》：伊犁馬肩脊有痂癥，破則出血，土人謂之傷氣，凡此者多良馬，非汗如血也。《漢書》稱烏孫隨畜逐水草，與匈奴同俗。而西域諸國皆土著，有城郭田廬，異於烏孫。蓋天山以南多居國，天山以北多行國，大抵然矣。然鄯善姡羌且末之屬，寄田仰穀旁國。其民習事畜牧，多馬驢橐駝。自且末以西，皆種五穀畜産。則所謂城郭國者，實田與牧間雜其間。惟蒲類以北，烏貪訾離以西，自漢唐以來常爲匈奴、烏孫、鮮卑、丁零諸族游牧之所。洎西遼耶律大石即位於伊里河，始改行國爲居國，其後元亡入瓦拉，復爲行國，逮於明季，而四衛拉特分牧天山之北阿爾泰山之南。和碩特牧烏魯木齊，綽羅斯牧伊犁，綽羅斯之後爲準噶爾。杜爾伯特牧額爾齊斯，土爾扈特牧雅爾部，自長隨牧移徙。

本朝耆定西域，凡蒙準回諸王公世爵，各授牧地，而土爾扈特部衆自俄來歸，分地最廣。【略】伊犁南北山形於箕張，草茂泉甘。有四奈曼分部行牧，曰索倫，牧其西；霍爾果斯拱宸城北一帶地。曰察哈爾，牧其北；塔勒奇溝之北，博羅塔拉一帶地。曰厄魯特，牧其東；哈什河東岸地。曰錫伯，牧其南。伊犁河南岸地。綏定城北之賽里木淖爾居四山之中，其周數百里松檜叢蔭，細草如茵，夏無蚊蠓，宜於憩息。每際伏暑，卓帳千行，牧羣麕集，蕃衍稱盛。乾隆二十五年，伊犁始興牧政，馬駝牛羊牧廠相繼設立。乾隆二十五年，辦事大臣阿桂設孳生馬廠，二十六年設孳生羊廠。二十七年將軍明瑞設孳生、駝牛兩廠。交錫伯、索倫、察哈爾、厄魯特、沙畢納爾並回子等營，經管牧放。有孳生之廠，有備差之廠，其考核之法名曰均齊。馬羣三年一均齊，馬三而孳一；牛羣四年一均齊，牛十而孳八；駝羣五年一均齊，駝十而孳四；羊羣一年一均齊，羊十而孳三，取孳之後則歸入備差廠。凡本城調用謂之撥補，【略】南北兩路及内地調用謂之撥用，【略】官兵請領交價謂之領買，【略】皆於備差廠取之。【略】環邊境外數千里，自北而西，則有左右哈薩克部落，自西而南，則有東西布魯特部落，歲驅牲畜入卡倫通市貿易，謂之購買。【略】並置駝馬處章京暨牛羊羣千百户長諸官屬，專司廠事。長夏草生，將軍以時親閲焉。【略】烏魯木齊譯言好圍場也。準部語稱，烏魯者好也，木齊者圍場也。説見紀昀《筆記》。馬廠在南山之陽，領諸都統。一切經制如伊犁，例巴里坤，舊設馬廠三，乾隆二十六年設。曰東廠，牧於巴里坤，曰西廠，牧於古城，曰三廠，牧於木壘河。昔承平時，各有馬九千餘匹，其後日益蕃庶。木壘河地勢卑狹漸至，不能容。嘉慶十二年，更設廠於濟木薩瑪納斯兩地，牧政則巴里坤總兵領之。三年一均齊，由烏魯木齊提督考核等第，以次嘗罰。【略】駝廠設於宜禾縣，舊屬巴里坤鎮西府治，今廢。有孳生駝八百餘隻。乾隆三十八年，始設駝廠，由甘涼西甯等處撥調四百七十餘隻。至五十六年，孳生三百八十餘隻。道光中葉，張格爾之亂，供大軍輓運，事平之後，存活無幾，駝廠遂停。塔爾巴哈台舊設馬廠二。乾隆年間設立。巴爾魯克山之東，雅瑪圖枚利諸山之西，地勢平衍，河流錯出，草色葱蘢，彌望無垠，常爲蒙哈散帳之所。乾隆間，置領隊大臣一，專司游牧。【略】屬有厄魯牧、【略】察哈爾、【略】土爾扈特、【略】哈薩克諸部。【略】同光之際，全疆糜爛，官廠蕩然無存，惟巴里坤守禦獨完。城中難民無所得食，乃宰食東廠馬萬四千匹，民賴以全。其子遺者，尚留數百匹。故兵燹後，獨巴里坤馬政先復。光緒十四年，分東廠馬爲五羣，羣設牧長一，牧副一，牧兵十四，以左營游擊領之。【略】古城西廠被禍最劇，不可復興，乃分東廠馬五百移收。濟木薩亦分五羣，其牧地曰葉家湖，曰營馬臺，曰小栓湖，曰四廠湖，曰五廠湖。群設牧兵八。長

副官額如東廠制。濟木薩廠今改歸中路巡防步隊第四營兼管，共有馬八百二十三匹。伊犁亂後牧廠悉停。察哈爾、厄魯特、沙畢納爾部衆三萬餘，生計日艱。【略】光緒二十年，將軍長庚始歸復舊制，奏撥經費銀七萬二千兩，購買孳生馬羊，分交蒙兵牧放。惟駝牛兩廠以需欵浩繁，驟難興復。【略】塔爾巴哈台自同治三年中俄分界，蹙地千里，內附哈民不敷棲住。而俄人又有租借巴爾魯克山之約，光緒九年俄人租借，十九年如約收回。牧地之分裂搶攘者十有餘年。加以俄哈潛行，闌人蔓延，遍天山南北，而牧界益淆，於是斥逐逃哈之議起。【略】光緒十一年，行省初建，南北增置標營。迪化撫標設牧廠於南山，中軍參將領之。伊犁鎮標設牧廠於河南，總兵領之，其經費不請於公帑。凡考覈功過暨盈虛良駑之數，皆不關白於部，其所孳生馬充官厩，備驛郵，羊以給歲時祭饗蒐獮、犒勞之需。額有羨餘，則分贍營中將士，故人人樂於盡力。而伊犁一廠，尤講馭有灋，騄駬稱盛。迪化南山牧廠經理不得其人，歷年孳生馬不足千匹，羊不滿萬頭，不逮伊犁鎮標遠甚。山南路惟喀喇沙爾之北珠勒都斯河岸，土爾扈特牧其東，南路四旗。和碩特牧其西。中路三旂。雪山廻環，草木繁殖，馬羊之羣，填委山谷，富庶爲諸蒙部冠。布魯特游牧遍於烏什以西，喀什噶爾以南，沿伊犁西偏至烏什邊境，爲東部。沿喀什噶爾南偏至葱嶺之麓，爲西部，皆在卡倫附近一帶。其內附各部落，則牧於聽雜布河左右兩岸，今沙車府屬通名玉河。強盛不劣於哈薩克，歲鬻牲畜常數十萬計。新疆畜產雖蕃，然食者衆而生者寡。猶時仰給於外部。布魯特人歲驅牛羊入邊販鬻，銀幣流出則不復能入，民間漏扈，此爲大宗。嘗考牧之利什伯於農，而草湖草廠之利尤什伯於田畝。新疆處昆侖之墟，波謎羅高原，波謎羅即帕米爾之轉音，唐稱波謎羅川。舊爲太古民族聚牧之所，嬗延至今，葱嶺南北，猶號牧國，而墾田疇殖五穀者不過土壤中數百分之一二。其長山大谷，廣漠高原，彌望無際者，多牧地也。故居今日而策西北大利，農與牧宜並重，倣周官之制，而各設專官以經營而督率，以足國強兵之要，莫先於此。夫伊犁、巴里坤、喀喇沙爾皆產馬之區也。而伊犁馬高七尺，龍顱努睛，長頸修尾。巴里坤馬細腰聳耳，短小精悍，而性黠不受銜勒，往往張脈僨興，有奔踶罥駕之虞。喀喇沙爾馬馴良過於伊犁，而神駿不逮。故策馬之品格，巴里坤不如喀喇沙爾，不如伊犁。然伊犁官廠實未嘗有名馬，將軍貢馬京師，還以千金求諸民間。舊例伊犁三年貢馬一次，貢必八駿，色均體齊頰難，其選官馬之良者大半爲廠兵盜賣，故不可得。每舉蒐乘之典，將軍親臨校閱，則盡驅其良馬藏納山谷，而取中下駟以獻。馬有優劣，則價有高下，官馬每匹一律定價八兩，蒙兵嗜利故盜賣抵換，獘皆由此。巴里坤成例所以責成司牧者，罰嚴而賞薄。【略】昔年，兩廠被災，倒斃逾額，總兵至身殉。道光年間事，今馬祖廟中塑肖像以附祀焉。後始務爲姑息，無所舉劾，於是謹飭者牽於公令，以奉行故事爲能。舊時成規，浸以淩替，【略】不肖者恣爲奸利，大半駑弱充數，而孳生之種日益厄劣，至於不能備乘騎，以故公私廐舍無購用者。惟喀喇沙爾馬羣，蒙部之人資以爲生，是以操術專而習業勤，息耗之數，比於官廠懸絶不啻倍蓰。今南北疆所服乘者，大抵皆喀喇沙爾產也。昔漢備匈奴，令民有車騎一乘者，復卒三人。唐制突厥廠置四十人監，盡占隴岐膏腴之地。近世，日本預算養馬經費增至二千九百萬緡，所以張國威，飭戎行者，於斯爲盛。西域自古爲產馬名區，渥洼之池，【略】蒲類之海，【略】考其故址皆在天山附近。而官廠衰耗，名實不相副，乃若此是。非剗除舊習，參取新法，更張而整理之，未有能奏效者。【略】夫民間牧事所爲與官牧異者，天山以北準蒙哈三部純爲游牧，種民豢擾之術無待深學而皆能。南疆雖半畔半牧，而天方之俗專以牛羊供常餉。是故阡陌之間訛寢成羣，居恒生事無一不取資於牧，其挏乳、【略】鉸毛、【略】靼皮、【略】鞋革、【略】紡毳罽織之利，【略】比閭之間皆優爲之，若設司牧之官，專其職守者，績之年即以牧事之多寡優劣爲功過黜陟，畜牧之盛當可以稱雄西域。自俄國通市以來，牲畜皮革之價十倍於昔。【略】鎮迪一屬歲運出境者，數逾百萬。【略】庫車之羊皮，溫宿莎車之馬牛皮，張歲值亦十餘萬，都計全疆牧產總額當在三四百萬以上。往年西商由甘肅甯夏一帶販運皮毛轉轍回國，水陸之煩殆，關市之稽留，節節阻滯，近則俄疆鐵路直接伊犁，邊外運通既便，又無權稅之費，是以各國商賈趨利如騖。俄之斜米省城漸爲皮革交會之中樞，【略】吾民羣渙力薄，無鉅資營運，俄人乃於南北各城遍設行棧，轉輾收買，賤取於我，歸而貴鬻之，壟斷以罔市利。【略】伊犁將軍長庚患利源之外溢也，光緒三十二年，始設皮毛公司於甯遠城，以磚茶繒布易蒙哈羔犢，或皮毛爲償，公司聚蓄既富，則斥其贏運致邊境，與外人角什一之利。先是公司未立時，蒙哈之貧者常假貨於中外商人。初年舉債一金，次年四月交二齒羊一頭。屆期不償罰息一倍，再罰則再倍，踐約唯謹。至是公司乃稍輕其息，於是商人不得恣取，民困少蘇。蒙哈以善牧聞，常爲人傭牧，一傭之力能牧馬三千、牛五十、羊三百爲率。主家歲給傭人絮衣、氈裘、革履、毳幕各一具，月餉羔

羊一，麥三十觔。春秋剪毛二次，分遺其半，抵傭值。歲終，巡祝牧羣，察其羨耗。若孳乳肥腯，則納羔羝爲酬，如是者傭力彌奮。其羣必大，凡牧必謹擇水草、度原隰之所宜。冬宜燠曲，背陰而面陽以避風雪，謂之冬窩。夏宜平原高阜，蠓蟻不生之地，謂之夏窩。若戈壁綿曠，川澤沮洳，皆不宜牧。【略】春草初生宜先牧馬，馬性嗜潔，牛羊踐之則不復食，飲水必尋上流。秋日苜蓿遍野，飼馬則肥，牛誤食則病。牛誤食青苜蓿必腹脹大，醫法灌以胡麻油半觔，折紅柳爲枚銜之，流涎而愈。野有毒草色碧而葉肥，駝馬食之立斃。駒生數月，取草涅其齒，則終身識之，一嗅即去。沙漠産明駝，駝之種類以臥時前蹏拳曲而不著地者謂之明駝。諺云明駝千里足是也。負重致遠有韌力，行戈壁中四五日程不得水草無害。葱嶺産氂牛，毫長委地，登陟山徑，穩平健步，勝騾馬。自蒲犁入山，巖石確犖，必騎氂牛以進。牧人多蓄巨獒，警捷多力，能衛羊羣，晝行則先導，夜宿則邏守，所以禦豺狼、戒竊盜者恒賴之。馬之牡者亦善衛其羣，夜鳴則萬馬皆鳴。蹏追逐，狼不敢近。凡畜牧孳生之數，惟羊羣最蕃。獲利亦最厚，一歲本息均二，歲再倍三，歲四倍六，年以徃則本一而利百。【略】然必慎疾病，謹芻秣，去其害羣，勿使滋累，斯爲善。牧一或不慎癘氣傳染，旦夕之間能空其羣，俾無遺。育馬牛亦然，馬十一月而産，牛九月又十月而産，羊六月而産，辨齒以知其歲。馬初生曰駒，三歲曰對牙，四歲曰四牙，五歲牙齊，十歲牙平。牛初生曰犢，其辨牙之法亦如之。羊初生曰羔，周歲曰齕牙，二歲曰二齒，三歲曰四齒，四歲曰滿口。蒙哈之俗馬牛及歲則烙蹄，羊則烙角，以別於他羣。馬有亡逸，輒伏地覘察能知蹤跡所向，雖叢草沙礫，尋跡求之百不失一。徃來歸化城駝隊亦習此術，然終弗如也，俗謂之打模。

漁

司馬遷、班固撰大宛西域諸《傳》，詳誌各國物産，金石草木禽獸皆備，惟不列鱗介。或曰西域山國也，河水寒冽，水族不繁，然《山海經》載：敦薨之水即今之開都河。多赤鮭；丘時之水丘時當即龜茲，音變字。多嬴母。自蜜山蜜山即密爾岱山。至於鍾山四百六十里，其間盡澤，是多奇魚。而桃水之鯖，玉山之勝遇又皆食魚者，水族之類，其繁若此。唐代詩人岑參詠熱海，言水熱鯉肥。【略】辨機《西域記》言：大清池周千里，龍魚雜處，靈怪間起。水族雖多，莫敢漁捕，來往人多祈禱焉。熱海，清池一地殊名。皆今所謂特穆爾圖淖爾也。【略】説者謂西域自昔羌戎雜處，其俗以魚爲神物，不敢捕魚，有魚亦不著稱。本朝平定西域，欽定圖志，品物備列，水族亦見於官私記載。【略】光緒間，再經戡定，軍士商農自湘津來，結網投竿，魚始見於市。考新疆之水分三大支。在南疆者，千歧百派，以塔里木河爲綱，皆東流入羅布淖爾。在北疆者，以伊犁河爲綱，皆西流入巴勒哈什湖。在科塔之交者，爲額爾齊斯河，西北入宰桑淖爾，鱗介卵育，多出巨魚。其餘小水支渠或流或没或瀦，亦生小鮮。羅布淖爾，古之鹽澤也，是産大魚，黑脊方口，或曰鯇魚類也。其回民屬喀喇庫勒部，徐松《西域水道記》云：乾隆二十六年增設三伯克。不食五穀，以魚爲糧。乘木筏張網或置釘於梃，伺大魚至，鈎梃交下。其人皆以木支棚，編葦爲牆壁，繞屋闌繩貫枯魚纍纍，食則以火炙之，不羹不飯。小魚則以鐵箸貫而炙，隨食隨漱，魚骨自口角聯貫而出，其氣腥臭不可近，近則令人嘔惡。夜以魚油燃燭。其衣服語言與他回部異，蓋魚之外無他産，捕魚之外無他業焉。【略】焉耆開都河産魚，與羅布淖爾相似。【略】自焉耆以西，巴楚、庫車皆葱嶺南北河所灌注，往往産魚，塔里木河橫貫庫車，有魚巨口細鱗，鮮美如江南之鱖，惜其産無多。【略】温宿瑚瑪喇克河産魚，曰大頭魚，曰白魚，曰黑魚。【略】巴楚州川澤縱橫交絡均産白魚。【略】疏勒之烏蘭烏蘇河、雅滿雅爾河是爲喀什噶河之二源，小魚成隊，間有長二尺者。【略】纏民取魚網無乂，以火藥投水中，魚醉而仰浮，取之甚易。然其種民不多喜食。【略】北路伊犁河有二源，西南源曰特克斯河，東南源曰空格斯河。哈什河注之，過摩多吉瑪臺，水入山峽，小魚生焉。【略】滙入伊犁河，西流經塔勒奇城，東距綏定城十里，北距廣仁城五十里。曰果子溝，有魚四腮，巨口細鱗如鱸。磨河産魚訛曰黑花。磨河者，烏里天山客話，云綏定河出黑花魚，蓋雅蘇圖水也。當廣仁城西三泉並發滙果子溝，水經塔勒奇城西又南流經皇渠西爲小湖，周三里。鳧雁鴛鴦衝煙拍水，有魚四腮，巨口如鱸。甯遠綏定縣境也。嘉慶十七年，尚書松筠奏伊犁公田在河北岸，田户兼可捕魚。烏魯木齊一帶居天山陰，水皆西北流，瀦爲海子。【略】迪化省垣西，烏魯木齊河上有橋曰鞏甯。橋下漁者持網撈魚日不絶。魚形長細如梭，有翅無鱗，市廛畜池以售。有長尺餘者，然色味俱劣。橋之南有瀦水曰鑑湖，湖上多柳，荇藻交橫，中有鯽，長六七寸。昔巡撫劉錦棠由湘致活鯽畜之，俾兹生焉，禁人鈎取。三箇泉老龍河鯽産亦多，【略】其風味終遜鑑湖産。昌吉，呼圖壁皆産無鱗小魚，【略】哈密夙不産魚，湘軍以木桶盛鱓數百擔，荷出關，抵哈密，棄之淖爾，歲久益滋。土人以爲蛇，皆不食。塔城科布多之間額爾齊斯河産魚似鱘，大者

數尺。河距塔城千里，冬令冰合，游牧人裹糧徃，開冰孔徑尺，燃火其上，魚見火競躍而出，每夜或得數十百觔，味似鱖。【略】近年俄人於額爾齊斯河入宰桑淖爾處，設鐵柵欄，魚上溯，故長數尺者不至淖爾，溢出之河西北流，直達北海，華人以其味與松花江鱘魚相似，遂謂河東通松花江，誤矣。魚蓋自俄之額爾齊斯河入淖爾，由淖爾逆流而上。自中俄分界，而多魚之澤歸俄，俄人以輪舟入淖爾捕魚，爲出産一巨宗。額爾齊斯爲阿爾泰、塔城分界之河，然取魚者自塔城往，則仍塔民之生業也。

清・袁大化《新疆圖志》卷三〇《賦税一》 新疆地雖邊荒，然古書稱牧畜蕃盛，水草豐茂，則其地質肥腴，宜禾宜黍，亦概可想見。自康熙間，發巴里坤兵五十，赴吐魯番禦準部。雍正三年，闢展回子内徙，田地盡起荒蕪至數十年。至乾隆二十年，蕩平準部，移瓜州踏實小灣三堡舊居土爾番回人歸土爾番，所遺地畝始招佃承種，户三十畝，官給籽種牛具，秋成後，扣籽種以什之四輸官，行之四載，定額升科，編入民賦，此爲哈密以東田賦之始。若哈密以西，則自塔爾納沁撥黄墩營兵、哈密卡倫兵各二百，試墾著效，遂爲屯田開端。自是，北疆則自闢展，而五堡、而昌吉、而羅克、而朴城子、而全蘇、而伊犁、而晶河、而庫爾喀喇烏蘇、而瑪納斯、而蔡巴什湖、而塔爾巴哈臺、而木壘奇台、而濟木薩、而牛毛湖、而吉布庫、而古城，凡十七區。南疆則哈喇沙爾、而托克三、而哈喇和卓、而阿克蘇、而烏什，凡五區。不出十年，兵屯、旗屯、遣屯、回屯、户屯遍及南北，此時田盡屬屯，有糧而無賦，户部定功過則例，收獲論分數，以畝收一石爲十分，少不下七分，多或二十八九分不等。

兵屯之制：一夫撥田二十畝，上給籽種牛具，歲納十二石至十八石，視地爲差。

遣屯之制：一夫撥田十二畝，歲納六石無差等，上給籽種牛具，僅兵之半，故納糧亦半之。

旗屯之制：嘉慶七年，松文清爲將軍時，分惠遠、惠甯二營，移熱河、西安、甯夏、涼州、莊浪各滿兵駐之，一兵分地三十四畝，永爲世産，自耕自食，不納糧租。又分錫伯、索倫、察哈爾、厄魯特四營，移盛京、黑龍江、張家口旗兵，外及達什達瓦屬衆案插熱河者，哈薩克布魯特自準部投誠者，沙畢納爾人隨土爾扈特歸順者，駐之亦各有分地，其地則豁吉格爾等處四十一區，但族類龐雜，耕少牧多。

回屯之制：視兵與遣小異，計户不計丁，計籽種不計畝户，給籽種二麥一石，穀黍五斗，二麥約收二十分，穀黍約收四十分，定以一户歲輸十六石爲額，餘則聽其自留，其地則海努克處等九區。

户屯之制：上不給籽種牛具，一户三十畝，畝徵租銀五分，不徵銀者以歲交細糧八升爲額，其地則自伊犁晶河庫爾喀喇烏蘇至烏魯木齊之迪化州，喀喇巴爾噶遜頭屯所蘆草溝、塔西河、阜康、濟木薩、昌吉、綏來、呼圖壁、巴里坤之沙，山予奎素石人子南路之喀喇沙爾，阡陌相接，大率以無礙屯工之隙地，撥令民間開墾，按例升科，永爲土著。

乾隆四十年，考核大數兵一萬三千九百餘名，遣則大約每年二千五百人之數，於南北各疆共屯田二十八萬八千一百餘畝。而回屯旗屯尚不在列，户屯時已墾地七十餘萬畝，視兵、遣二項數已倍之。

國家以殖民爲務，故自是以來，專於户屯措意而兵、遣二者再未議，加此乾隆間，屯田收糧之大較也，厥後回亂數十年，歷道、咸、同三朝，人多流亡，野皆暴骨，屯田蹂躪，荒熟俱不可攷。亂平以後，始以今鎮迪道所轄屬地，據道光二十三年至咸豐二年册報，查出内地本地各户認已墾地田共一百三十六萬六千九百九十餘畝，定則升科，撥歸甘肅藩庫，收報歲徵本色京斗糧九萬六千四百餘石，科則約分三等，有按畝徵京斗糧九升六合三勺者，有減半徵收四升八合一勺五抄者，宜禾、奇台等處則糧草並徵，按畝徵糧四升一合八勺七抄六撮，草則折糧三升，此亂平後，鎮迪道屬首定田賦之要領也。南路及西北各地額糧仍歸分駐大臣，庫爾喀喇、烏蘇精河二糧員經管徵收，與鎮迪各屬大致相同。光緒十一年，開設行省。十三年，劉襄勤相度地勢，除去昔年民屯兵屯，園租地畝舊制，以當時民墾各地斟酌升科，清丈之後奏定，北路迪化、昌吉、阜康、綏來、奇台、吐魯番、濟木薩、呼圖壁各屬，均按上、中、下地畝分别升科，上地每畝科糧七升，中地四升，下地三升，照章不徵草，不徵耗，其鎮西哈密、庫爾喀喇、烏蘇精河俱照舊章科則，南路當分駐大臣經管，時科則不一，並有徵收銅觔普爾錢等項者，左文襄派員辦理善後，徵糧各局暫按原額徵收。至是，襄勤以今昔殊情，糧草各節亦宜按時按地酌爲變通。因奏上地每畝科糧四升五升不等，科草五觔；中地每畝科糧三升，科草三觔；下地每畝科糧一升五合或一升不等，科草二觔，亦概不徵耗，其折徵銅觔金課地畝，向章無論，是否業金業銅户民，但係額徵銅金之地，即須交

納銅金。改章程後，均一律酌徵糧石，又各城向有伯克養廉地畝，自改郡縣，伯克多經裁撤，廉地准歸官，招佃承種，額糧照則收納，即未裁伯克廉地及撥作義學、壇廟、香火，各官地均科額糧，至額徵糧石，以小麥六成、包穀四成徵收，間有搭徵稻穀之處，其距城二百里以外，完納本色不便者，則准完折色，按時價酌定，每小麥一石折銀一兩，包穀一石折銀六錢，但倉儲爲國用所關，又以多徵本色爲要，撥定需糧較多之區，則全徵本色，或僅折三成，或准折五成，或量准五成，以上隨時酌辦，草束需用較少，折色較多，每百觔折銀五分，永爲定例，綜計通省南北三道屬共荒熟地一千一百四十八萬一百九十餘畝，除未墾荒地暫未升科外，其已墾熟地每年應徵本色糧二十萬三千二十九石二斗三升八合二勺，應徵本色草一千三百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六觔一十兩二錢八分，應徵糧草折色及地課銀五萬七千九百五十二兩一錢六釐二毫一絲七忽，此開省後初定全省田賦之等則也。二十八年，巡撫饒應祺因認繳賠欵，始請加徵耗羨，不分糧色本折，每石隨糧徵銀壹錢五分。二十九年，巡撫潘效蘇又改定，糧草本色一石連耗准收糧一石五斗五升，折色一石連耗准收銀二兩三錢。北路向無折色，全徵本色，亦准每石連耗增至一石五斗五升，但名目愈多，積獘愈深，不肖官吏相率浮徵，變本加厲，甚有加收至數倍者，布政使吳引孫署巡撫時，知其流獘太甚，檄行各屬仍照舊則徵收。三十三年，巡撫聯魁布政使王樹枏一再訪查，抉其獘之根源，仿胡文忠撫鄂清釐漕弊辦法，使浮收之數，和盤托出，明定羨餘。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本折均於正糧一石耗餘銀一錢五分，外加收耗糧二斗五升爲地方官辦公之用，一切地腳、驗糧、淋尖、踢斛諸名目禁革净盡，折色以每年市價定折價，凡市價高於舊章折色例價者，所贏悉數歸公額，草本色百觔加羨五十觔，折色百觔正羨統收銀五錢，核以例價百觔銀五分，所贏以一半歸公，一半作地方津貼，一切浮苛攤派名目，亦概行革除，試行兩載，南疆百姓歲省三百萬金，上下民既無所擾，累官亦不致困難。宣統元年，遂以新章稟請敕部立案，奉旨允准綜計。宣統三年，清丈地畝確數共熟地一千五十五萬四千七百五畝五分五釐，歲徵京斗糧三十萬二千四百七石五斗六升，草二千八百二十七萬二千三十九觔，糧草折色庫平銀九萬四百九十餘兩，此近年田賦確數，並加徵耗羨，明定羨餘之情形也，惟是新疆墾熟之地，不及十分之一二，曠土荒田，所在皆是，民益加多而賦不見增，至豪強兼併者流往往有數十户冒爲一户者，經界不正子與氏，所以歎爲仁政之莠也，謂宜將南北兩路逐一清丈，以杜隱匿而均貧富，並設法籌欵，開舉引水，廣招流亡，隨處墾荒，則民生可裕，而國賦亦富，有日增之勢。

清・袁大化《新疆圖志》卷三一《賦税二・榷税》 後世褒衣博帶之儒動曰：盛朝不言有無，帝王不計財貨，以天子之尊，下與黎庶較錙銖，不便孰甚焉。豈知山海爲天地自然之産，税課乃國家應有之權。《周禮》者，周公致太平之書也，上至山林藪澤，下至津關市廛，無地不賦，無物不貢，無人不征，無事不税，極之至纖至細。米、鹽、酒、醬之類，亦復定爲經制，設爲條欵。以元公大聖而爲此瑣屑細務，豈剥民以利己哉。一以杜豪強專權兼併之狡謀，一以示吾民崇本抑末之深心，且以取天下之財，治天下之事，收天下之利，安天下之民而已矣。由漢迄明，立法雖不盡同，要其大致不過如此。我朝肇造區夏，蕩滌繁苛，不特秦之丁口錢，漢之算緡法，唐之間架税，宋之月樁錢，明之金花雜賦等項，一掃而空，即關海鹽鐵爲天經地義，國家應享之權利，猶復温綸誥誡至再至三照煦，然如父母之於兒女，惟恐稍有剥削，稍有誅求也。至酒醪米穀，則惟燒鍋躧麴，是嚴而不專設榷酤之務，五金産地則以聚人生事爲戒，而不計及礦税之饒，他如寬漁課以恤海濱之民，定牙契而嚴胥役之禁，所以爲小民計者至深，且遠中興以來，西陲底定拓地周二萬里之廣，内地商賈幣帛以來者，輪蹏萬計，天山以南，玉門以西，昔爲游牧佳場者，今則爲商埠重地矣。律以各國值什抽五抽六之例，則新疆税欵。歲入當不下數十百萬，而乃減之又減，輕之又輕，攷其所取，不過二三十分中之一耳。嗟呼！國帑如此艱難，庫欵如此支絀，雖在婦人、孺子，亦欲貢曝獻芹，下盡孺慕之誠，上紓宵旰之憂，而聖天子終不以公家拮据，下累萬姓，遥稽百世以上。旁考四海以外，賦税之輕，未有過於本朝者，兹因編全省税務，聊掇數言，記諸簡端，用以明我皇上愛民如子之苦心，並以動我國民忠君愛國之思想已爾。

税務緣起

邵陽魏氏云：哈薩克三部有汗王公台吉，世襲以理其游牧，三歲一貢，歲一市，以馬羊易緞布，而税其百一，布魯特亦如之。又云：浩罕土産甚貧，全賴諸夷入市貨税，以資國用，是即新疆榷税之始，嗣後地勢漸闢，諸種人民暨貨物日以繁盛，各色税目亦由是而起。

房税

乾隆二十八年，將軍明瑞奏准，伊犁商民來集漸多，俱於城外尋地自修，房屋宜按照房間大小定數收稅，頭等房每間三錢，二等每間二錢，三等每間一錢。三十七年，將軍舒赫德奏酌定房屋條規三則：一鋪房稅契宜變通立法，刊刻契紙編行，以資查考；一買賣房產宜設立牙行，責成查考；一現在所有白契應盡行呈官，以蓋黔印，俱經軍機大臣議准施行，迨後鋪店房間開閉無常，每年約徵銀一萬二三千兩不等。

牲畜稅

牲畜稅無定額，約歲徵銀四千六七百兩。

牙行稅

伊犁各城牙行二十六名，歲徵銀十五兩六錢。

園稅

伊犁戶民新墾之園地，歲徵銀一千餘兩。

煤窯稅

乾隆四十七年，將軍伊勒圖於崆郭羅鄂博一帶大山頭、石人子、甘溝三處開設煤窯二十四座，內長年挖取者十六座，有夏秋地氣薰蒸，不能入洞採取，惟冬春始能開挖者八座。均照盛京煤窯之例，每座獲利以十二股抽分，每年徵收稅銀三百二十四兩八錢。五十年，添窯十二座，加增稅銀一百三十四兩六錢。五十三年，塌窯二座，減銀二十一兩七錢，實有窯三十四座，每年徵銀四百三十七兩七錢。

謹案以上五項所征稅額，俱就乾隆時言。

木稅

伊犁南北山場，林木葱鬱，俱聽人民自行砍伐。嘉慶十一年，將軍松筠奏請，於商民內擇其受實者，設爲商頭官，給驗票約束人民，稽查出入，定以每木百根抽分七根，板片抽分之數亦如之。計自十一年八月起至次年八月止，抽收大小木植板片七千四百九十九件，一歲如此，餘可類推。

百貨稅緞綢、皮貨、服飾、靴帽、棉麻、布疋、海菜。南土貨，京廣、川南洋雜貨。藥材細藥、次藥、洋藥、茶葉、紙札、銅鐵、錫器、木料各類。

嘉慶以來，逆回張格爾、金相印、白彥虎等相繼煽亂全疆，商務不能暢行者數十年。光緒初年，漸臻底定，商販四集。

欽差大臣左宗棠以餉源不濟，仿照各省百貨釐捐，抽收釐稅，其見於光緒六年四月十七日，籌辦新疆善後事宜，摺中云釐稅一項，就各局册報計之。自四年秋至五年夏，不足一年已收銀十八萬有奇，亦稱入款大宗，如伊犁，事定商貨暢行，當必更有起色。行之未久，奉旨裁撤，光緒十一年，户部以新疆既建行省，所有鹽法、茶務、關稅、錢法、庫儲均宜次第講求，以圖經久，於是巡撫劉錦棠酌於哈密設局，專收南由陝西出嘉峪關，從哈密入境之貨；於古城設局，專收北由包歸出蒙部草地，從古城入境之貨。巴里坤地僻貨少，又鄰近哈密，由哈密關員酌派司事巡丁分駐查收，作爲哈密分關。至哈古附近均有歧途繞道，不免奸商偷漏，均由各關員相度地勢，分卡稽查，兩關稅務，均以鎮迪道爲監督，掣發道印稅單，所征關稅銀項，先由該道核收轉解藩庫，其徵收稅則按照市價估值，每貨價銀一兩定徵稅銀三分，惟土芋一項非日用必之物，以六分徵收，一稅之後，任其行銷何處，再不重徵。其南北兩路土產貨物亦照市價徵收三分，惟祇稅其大宗，零星小販概從寬免，且不設關卡，不發委員，由地方官招殷實大商開設牙行，仿照南省風氣，商民交易貨物既由牙行經手，准其收取二分行用，應徵貨稅銀兩責成牙行報繳地方官收存轉解。

茶稅

官茶向由甘省每引完納正雜課釐四兩四錢四分，復由肅局抽收出口釐金，每票銀二十兩，嗣茶商恒成順等懇將應完出口釐金，永在哈密照章完納。陝甘總督左宗棠批准由哈局徵收，並飭於行銷地方抽落地稅，一道按價每兩完銀三分。光緒八年，巡撫劉錦棠飭將落地稅項一律豁免，復因釐金停止出口，釐稅仍歸肅局辦理。十一年，立哈密古城稅局，新撥章程，飭每封稅銀一錢，每百觔稅銀二兩，每票稅銀八十兩，其出口釐金仍改歸哈密徵收，落地等稅永遠豁免。北路千兩百兩等茶，除按照甘章完納正雜課釐外，亦應按每引百觔稅銀二十兩以歸畫一，惟販連白毫、武彝、珠蘭、普洱、大葉、香片六種細茶，成本既重，獲利較厚，應照稅則遞加，以昭公平。【略】

光緒二十八年，總分局共收稅銀九萬八百七十六兩。三十三年，共收銀七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兩五錢。其餘年分雖不盡同，而大數亦不相遠。

清・袁大化《新疆圖志》卷三三《食貨志一・鹽法》 生人不可一日無食也，即不可一日無鹽。鹽固天然之利益哉。《管子・海王篇》之言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

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是故鹽爲人生必需之物，斯嵯政爲治賦有定之利。齊，地狹民稠，三面濱海，土地所出不抵山海所出三之一，故管子治賦，田賦輕，而山海之稅重。海濱之民大興鹽利，山西平原之國，皆仰給食鹽於齊，而齊國以富。故桓公欲藉臺雉，管子以爲毀成；欲藉樹木，管子以爲伐生；欲藉六畜，管子以爲殺生；欲藉人，管子以爲隱惰。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獨以官山府海對。蓋管子深知治國之道，必先視地宜以治民事。所以重視乎鹽政如是耳！夫新疆亦鹽國也。北路如塔城之鹽、精河之鹽、迪化之鹽，皆其表表著者。南路如焉耆，如吐番，如喀羌，如鄯善，如伽師，幾於無處非鹽。新疆固產鹽之奇區也，有鹽灘焉，有鹽山焉，有鹽地焉，有鹽池焉。舉大地產鹽之地，幾備所缺者，井與海耳。嗚呼！準此以言新疆，雖謂新疆無百里外無鹽產者可也，然而斥鹵自然之利如此其大而嵯政之所以未興者，何哉！蓋自乾隆中葉，新疆畢隸版圖，歷嘉道以來，多計在兵事，而未遑他顧。改省之後大局粗定，亦未嘗計及此。蓋當時協餉充足，固無庸他慮耳。邇來人户較多，加以新政繁興，協欵不繼，榷山澤者，遂因之計及焉。蓋嘗綜而考之，鎮迪道屬鹽區十有六；阿克蘇道屬二十二；喀什噶爾道屬九十五；伊塔道屬五。產鹽之盛，蓋不可以量計，物產之精華，磅礴鬱結，普利邊徼。審其土宜，有類淮鹽者，有類四川子鹽者，有類甘肅甯夏之湖鹽、西甯之清海鹽者，多出天然，無事熬煎。自光緒三十四年開通鹽務至宣統元年，爲官督商辦者三，如精河歲包定額，徵銀萬四千四百兩；迪化歲包定額，徵湘平銀五千一百兩。現在甫經改辦官銷，鄯善歲包定額，徵銀二千數百兩，此包有定額者也。巴里坤運入哈密之鹽疏，附抽稅充作漢語學堂經費之鹽，歲銷多寡曾未經商包辦，此其無定額者也。若焉耆、若塔城、若温宿各府廳州縣，均經稟請試辦，而當道罔知其利，倦於提倡，延宕不果行，論者惜之。此新疆所以有鹽無法也。雖然，鹽之利民者，恒便益於他物矣。新疆之取鹽尤便，益於他省矣。嘗思之五穀利民者也，而不播種，不可成；百果利於民者也，而不植本，不可實。是發生之始，無不需人以先之。鹽獨不然，出之天産，得之地脈，但用人力吸收其利耳。然他省鹽利，即以人力吸收，其用力猶多也。淮鹽、川鹽，當用煎；浙鹽、蘆鹽，當用晒，惟新疆之鹽，有因風而化，東西鹽池聚土成堆，於夏日得西南風即化鹽。鑿山而得者。如温宿之水晶鹽是。如是而無法以行之，得毋負天工、棄地利，而靳民食歟。然而使疆民無待於食鹽，或運鹽無利於疆省，立法猶可緩也，今統計疆民户四十餘萬，口二百餘萬，均不可以淡食，而駝羊數千萬，又必待鹽而後生活。按丁計鹽，按鹽計課，歲十餘萬。又公家之所待用若仍前，悠忽以處之，無惑乎？私梟充斥，官引滯銷，不惟無益於公用，且使以私銷之故，集多數之游民，興無窮之爭訟，將因法之不立，不惟無益，而轉滋其弊也。今將産地廣狹、行銷遠近、稅課有無詳著於編，俾整頓鹽法者得所依據焉。

清・袁大化《新疆圖志》卷三四《食貨志二・茶法》 中國邊防，自古以西北爲重。新疆既入版圖，幅幀之廣邁越前代，而地廣民稀，大利未舉，歲支兵餉數百萬，胥仰給於内地各省。邇來新政繁興，各省欵項支絀，多不能如數供給，上廑朝堂之擘畫，下勞疆臣之籌議，有能開財源，紓餉力，設法補苴，維持大局，雖筦榷之謀，亦救時之策也。故便民裕課，東南則鹽爲巨擘，西北則茶爲大宗。伊塔鎮迪漢蒙哈回均以茶爲養命之源。自乾隆二十九年，將軍明瑞奏明每年由陝甘額調茶葉一十一萬一千五百觔，存庫收貯，每年將軍、大臣、官兵分買例價，每觔合銀一錢六分三釐二毫，此爲收茶搭餉之始。查甘省官茶向行西莊甘三司，而甘司則直達新疆南北兩路，是新疆本官茶引地。承平時晉商由蒙古草地興販各色雜茶，有紅梅、米心、帽盒、桶子、大小塊磚茶等名目。伊犁地方官爲設局抽稅，由將軍督飭稽查商民運茶到局時報明觔重數目，即抽茶作稅，每茶十分，由局抽取一分五釐。所抽茶觔照例價搭放該處官兵俸餉，每年冬季預咨陝甘總督，於次年應解伊犁歲需茶觔内如數扣除。又内地販伊各色茶觔，赴局報稅不論粗細，每百觔概征稅銀一兩。每年收稅銀若干，彙咨陝甘總督於應解伊犁兵餉内照扣，此爲額定課釐之始。道光初元，將軍慶督臣那奏，准在伊犁古城一帶設局收稅，每年估抽銀八千兩，撥歸甘茶商，年終彙報，以補課額。回變以後，甘肅茶引無人承領，舊商積欠茶課至四十萬兩之多。前欽差大臣左宗棠奏明收引行票，始招南商領票運茶。開辦之始，其發茶票八百三十五張，時當兵燹甫定，民物凋零，道路梗塞，引茶未能暢行，各散商運茶來甘，罔不折耗，而總商按引配銷，不許紊亂，散商坐視賠累，無計另圖，因之屢興訟端。新疆底定後，陸續出關開岸，茶務始有起色，然先年積票太多，商累難紓，前督臣譚鍾麟奏請，將額票八百三十五張以四成折發，所餘六成作爲懸額，俟岸銷漸暢，分案遞加，於是商情漸定，引課漸增。伊犁自俄人手收還後，晉商沿於舊習，仍販私茶。旋

值新疆改省創辦稅務，前撫臣劉錦棠有化私爲官之議，依照承平章程在古城設局收稅。而前督臣譚鍾麟力主維持官引。嚴禁私販，化私爲官，議不果行。嗣伊犁將軍馬亮以兵餉奇絀，徒資協濟於鄰封，終非善策，與其拘守成法，坐困堪虞，何如量爲變通，俾得稍開利源，藉紓餉力。因奏言伊犁僻處西陲，無出產自然之利，歷年餉需全賴各省關協濟。近三四年欠解甚多，即設法借撥散給各營官兵具領，而一切日用所需，採買價值，無不昂貴，故外來商民巧於謀利，本地官兵轉益困窮。伊犁承平時，綢緞調之江南，棉布調之和闐，茶葉調之陝甘，均各諸庫分買，現在額運章程早經停止，如棉布等類尚可從儉取用，惟茶葉一項則爲居民所必需，伊犁各城從前本非湖茶引地，所食均係內地商民販賣，各色茶觔運伊行銷，官爲設局，抽茶作稅，即以晉茶爲大宗，迨收還伊犁後，始行改章，由甘招商給票採運湖茶來伊發賣。雖嚴禁晉茶不准入境，無如漢蒙纏哈均不慣食，且因湖茶價昂不如晉茶價廉，以致私茶不能禁止，湖茶不能暢行。上年茶商歇業去伊，私茶充斥。禁之，則食茶無出，非所以厚民生，不禁則釐課虛懸，實無以裕國計，方今時事多艱，餉項日竭，苟可爲國家開一分利源，即可爲部臣省一分籌慮，況伊犁別無生財之道，全恃仰給於人，殊非經久之計。因思此項茶觔，與其任聽奸商私販漁利，不若官爲採辦行銷藉收什百之利，且可規復承平時收茶搭餉舊例，較之抽釐納稅，偷漏中飽者獲利更多，於國計民生洵屬不無裨益云云。而督臣崧蕃乃以伊犁運銷晉茶侵佔甘肅引地，有礙課釐，業先期具奏晉茶改爲官運，如照甘章完釐納課，價亦不能獨廉。良以私販不禁，則私茶賤於官茶，軍民舍貴市賤，自必私茶暢行，而官引滯銷，與其改絃易轍，流弊徒滋，何如酌照舊章推行盡利，至滿蒙軍標俸餉。擬請搭放官茶，如能照辦，則甘商運茶到伊向章價由官定，茶商不能居奇，即以官茶搭放，酌取盈餘，以補餉糈，亦無不可。將軍復奏督臣，未悉邊地情形，轉相辨難，部議伊犁請改晉茶日久無成議，非第慮課釐之有虧，亦實因借欵之無著。查伊犁借撥甘新庫欵五十餘萬兩，若因茶務改章，自行派員請領，置以前借欵於不顧，揆諸事理，實未得其平。查該將軍原奏，一則曰開利源，再則曰紓餉力。其於伊犁之能改晉茶，并晉茶之實有明效，諒已籌之至熟，惟查甘省茶課茶釐近年收數疊有增加，伊犁改運晉茶，若不嚴防浸灌，恐甘茶省課不免有歉收之虞。允宜參定章程，以昭詳慎，往來駁詰，訖未舉行。逮將軍長庚接准馬電，稱伊犁茶務自甘商復引，晉私既禁，湖茶不來，民食甚缺，茶價較前加增一倍，尚復無茶可購，若不設法改良，匪惟利權外溢，蒙哈乏食，實難謀生，請妥籌奏辦云云。將軍長庚遂即途次疏請，由官集股設立公司，無論何省商民均准附股，官商合辦，厚集其力，以濟蒙哈日食而杜俄人私地倒灌。且言軍興後，甘肅三司引地爲川私乘隙侵佔，前督臣左宗棠規復茶政，因將新疆併入湖商引地之內，以資補苴。然彼時亦僅行銷南路北路，蒙哈仍食晉茶。迨新疆建省後，晉茶運至古城，官茶號指爲私茶充公。從此真正晉商始不敢販茶，而乘時射利者轉紛然以起，潛銷默運，規避多方，包運繞越，無所不至。究之晉茶，民食既慣，價值又廉，扼禁雖嚴，而食者如故，販者亦如故。湖商自知所運細茶不如晉茶之便於民食，因於額票以外另請晉票改辦晉茶，無如時逾二年運到，寥寥不敷民用，茶價則一加再加，始尚稟請核定，繼且任意添增，茶缺價昂，私銷益甚。外人因而乘之奪我利權，官民交困，湖商亦無利益，此現在新疆茶務之實在情形也。伏查新疆自與俄人通商，彼族動援。光緒七年改訂通商章程，內載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兩國人民任便貿易，條約伸展權力，而我沿邊與蒙古錯處之哈薩克，及中俄兩界阡陌相連之纏回，日用所需無一不係俄商貨品。若食茶再容俄私倒灌，則其商權益張。及今而思，抵制之方，惟有設立公司，自行採運以供蒙哈各部之用，則倒灌之害將不禁而自絕。惟前靖設立茶務公司，係統新疆全境而言，現在細加察覈茶務，有關甘新兩省釐稅，何敢因舉辦公司，致與兩省釐稅相妨，即湖商營運多年，亦宜量加體恤。一再籌思，作事謀始，宜先推己及人，若於湖商力所不逮者，設法挽救；而於湖商力所能及者，仍聽運銷，則邊氓得免缺食，而商情亦可藉資體恤。茲擬專就伊塔兩處，設立公司先行試辦，其行銷處所，即以伊塔兩城所屬廳縣，滿漢各營，及蒙古哈薩克各部落爲界。此外，新疆南北各府廳州縣地方，仍聽湖商銷售，庶於湖商營運不至，過受虧損，而甘新課釐亦不至另費周章，似此劃清界限於規復舊章之中，仍寓並行不悖之意。現就伊塔歲需之數通盤核計，擬先請三百五十票試辦一年，察看銷路旺衰，再行酌定票額，另行具奏。所請之票，援照晉票成案，每票抵引五十道，每引照例配茶一百觔，附茶一十四觔，由伊犁將軍在部請領，發交糧餉處轉發公司，承領每票應交正課銀一百五十兩，照章完納於公司。赴將軍衙門領票時，先交二成，共稅銀一百兩，釐金九十三兩六錢，亦照湖商成案。俟運茶到境，與所欠一成正課一併交清。似此豫

算，每年可收課釐稅銀十萬餘兩，亦足以濟邊軍緊要之需。應請查照伊犁茶稅之案，將伊塔茶務公司所收課釐稅銀，統交伊犁將軍署庫存儲可否。即照搭放官兵俸餉之例，抵充練兵餉需，分晰報部核銷。其辦法略有數端：一曰總綱，一此次官商合股創辦茶務公司，原爲裕國便民，籌餉練兵起見，而防塞漏卮維持權利，尤爲一定不移之主義，一公司雖係官商合辦，而一切用人辦事之權，則專由殷實股商經理，公家不過爲之提倡，概不任用委員以除積習，而求實際；一曰定名，一祇就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試辦，應即名爲試辦伊塔茶務有限公司；一曰稅課，每票正課銀一百五十兩，釐金九十三兩六錢，稅銀一百兩，計共三百四十三兩六錢，照章完納，此外別無雜費；一曰股分，一公同股本按茶三百五十票，核計需銀六十萬兩，每百兩爲一股，計共六千股，公家先撥股銀二十萬兩作爲官股，以示提倡，其餘股分無論漢纏商民均可認集，但不准附集洋股，如有詭附洋股者，查出將銀罰去並嚴加懲處，一每股票一張隨息摺一扣，設有認千股，而共領一票者，亦給息摺一扣，惟摺內註明係按千股分紅取息。十股八股以此類推。一公司股票既係由官集股，擬即蓋用伊犁將軍印信以昭慎重，而結民信，一如無違背公司章程之處股票，准由股東轉售，惟公司轉招華人股本，亦只准轉售華人，倘轉售洋人，故意隱蔽，查出罰去股銀十分之七，並勒令追股；一曰規則，一伊犁惠遠城設一總公司，塔城設一分公司，領票繳課結帳及出入欵項均由總公司經理，分公司轉管運銷。此外，轉輸及採買處所均衆股東議訂，一公司出入欵項，每年年底清結一次，三年總結一次。至總結時，除股息公積及一應開銷外，淨餘利若干，按股均分。一總辦專管總公司事務，總司理人專管分公司事務，司事人分任職務均由董事局選派開除，其薪水酬勞，亦由董事局酌定，如有特別重大事件，董局仍應稟承將軍辦理。三十二年十月奉旨允准開辦。

【略】

甘肅茶引，每引計茶一百觔，附茶一十四觔，以備失耗、兵燹。後以票代引，每票一張，運正茶四千觔，附茶仍照例數配帶。甘票舊章每票收課銀一百五十兩，稅釐銀七十二兩。嗣又加收銀二十一兩六錢。新疆原收稅銀八十兩，旋又加收銀二十兩。現每票共征課釐銀四十三兩六錢，官茶五觔爲一塊，賣價二兩五錢，每百觔合銀五十兩。晉茶三觔四兩爲一塊，賣價八九錢，每百觔合銀二十七兩九錢。其運茶赴新疆者，一由甘肅出嘉峪關；一由山西歸化城，取道蒙古草地，皆至新疆古城，而後轉行運銷南北兩路，南路天暖，喜食細茶；北路地寒，喜食粗茶。細茶有紅梅、米心、建其等名目，粗茶有磚塊、大茶、帽盒、桶子等名目。張家口伊塔境內蒙古皆食磚茶，煎乳相宜故也，舊發茶票三百五十張。南商改辦晉茶續發茶票一百五十張。伊犁創辦公司，又請發茶票三百五十張，舊額新增共茶票八百五十張，常年銷數。

國初置五司，洮、河、西、莊、甘。以茶易馬，每茶一篦，重十觔，上馬給茶一十二篦，中馬給茶九篦，下馬給茶七篦。甘鎮以茶易馬，各番許於開市處所互市，不容濫入邊內。凡通接西番關隘處所，撥官軍巡守，遇有夾帶私茶出境者，拿解治罪。

順治十年，覆准茶商舊例，大引附茶六十篦，小引附茶六十七觔。今更定每茶一百觔，附茶一十四觔。如有夾帶私茶，嚴查治罪。三十六年，以蘭城無馬，將甘州司茶篦在五鎮俸餉之內，銀七茶三，每銀一兩搭放值三錢茶一封，搭餉始此。

雍正三年，覆准關卡盤查，照依引目，及正附茶觔兩盤查驗放，不得勒措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觔數，多帶私茶者，查拿，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如有地僻引多，茶觔壅滯，不能行銷者，該商具呈甘撫，行令往別司分銷通融，發賣辦課。夫茶運於商督銷，於官所以嚴私販，而重給邊也。伊塔壤接強鄰，俄人經營商務，耽耽逐利，而我古城商民，將茶賣於俄商，以致啗利逞刁，流獘甚多，幾階邦交之厲。近年，各大憲飭地方官嚴加查禁，俄商所販私茶，多係茶葉類，由古城購運。在長江漢口販運者，多係磚茶。照納海關稅，盤驗放行。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自中國經倭疊薩城運入之茶，計十五兆六十九萬二千，啟羅格郎姆，合價二千二百四磅，由西伯亞依陸運入者，計二十兆，啟羅格郎姆，合價五十兆羅布，凡繞倭疊薩進口者，皆係茶葉，繞中國邊界運入者，皆係軋茶。誠正本清源之計，即厝火徙薪之謀。考前明宏治十八年，題准行茶地方，但有興販私茶在邊境交易，及在內地賣於進貢遠人者，不拘觔數，事發並牙保俱發遠衛；在西甘洮河販賣者，一百觔以上，俱發近衛，不及數者，依律懲辦。軍官縱容子弟伴當興販，卡倫巡官知情故縱者，事發參問，若自出資本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蓋春秋嚴夷夏之交，慮深遠也。一隅是非，動係全局，故歷來杜漸防微，近於塔城訂俄商假道運茶抵欵押運各條約，彼此遵守，尚無流獘。不使涓涓細流決爲江河，致礙修睦之要政，斯麟經之旨也。

附設官

國朝茶法，初置茶馬御史一員，轄洮岷，河北、西甯、莊浪、甘州五茶馬司各廳員。順治四年，置滿漢巡茶御史，筆帖式通事一員，七年裁茶馬御吏，歸甘肅巡撫兼理，三十六年仍差部員管理茶馬事務，四十四年茶馬事務停止，差官仍歸甘肅巡撫兼管料理。雍正十年，咨准茶商船票，由甘肅巡撫衙門給發。

清・袁大化《新疆圖志》卷三五《食貨志三・錢法》 西儒有言曰：人類之交通日繁，錢幣之進化益精，故幣制精純之國，必稱富強於世界。嗚呼！其通論哉？方村落時代，人民去蠻風未遠，足不履百里外之途，耳不聞百里外之事，應事接物不出一鄉一井間，其智識之簡陋，交涉之簡單，以布易粟，以茶易馬。今蒙古、青海、亞拉伯等地。故不嫌其累而且安焉。迨夫生人既多，競爭加繁，人智加巧，交際加多，交通較遠，昔時物與物交換者，重量艱阻，既不便於遠攜，價格參差，又不利於市易，遂一變而以價貴質輕之物以爲代，於是而皮幣玉幣見重當時。此等時代既過，生人愈密，競爭愈甚，人智愈趨，奇巧交通愈加便利，則皮玉爲物又以其易朽善毀，不利久用也，則不得不求價貴質堅形簡之物以易之，故金銀錢幣出焉。錢幣之變易，人類進化之所由繫也。大通之世，國與國相競，大抵富強在工，而輔之以商。其提綱也，則在錢幣。富強之國，其金元必週行於世界，其銀行必遍及於各埠，其國內各種幣制必能劃一使用，而無地異價變、畸輕畸重之獘。故其商務，可以任其力之所能及。而商民無受制他國金融界下之虞，以阻其進路，英其最者焉。反觀之，其貧弱者，必其幣制之最紊者也，必其省省不相通融，處處受牽制者也，必其不以金爲本位者也，必其銀行業不能遍及者也，中國其最者焉。是故貧富強弱，判若天淵，其原因雖不盡在錢幣，而錢幣實居其最甚之一也。處茲世界大通，人類相競之世，而猶持村落州縣主義以自縛其進行之手足者，其奈之何而不貧且弱也？微論一國，即新疆之一省已兼其病焉。銀價之太低故也，俄津等商專對於新省言，故津商亦爲輸出生銀之一。可以劣貨而售昂值。金幣之未暢也，故俄商可以金元銀票即俄帖子。重價居奇。伊塔喀什等處屢受其虧。銀行之未設也，故外貨不能吸收以備己用，而俄津商販往往滿載生銀以歸鄉里，是故生銀愈少，市面愈空，所恃爲流通者，僅此無值之紙幣耳。嗚呼！長此不改，必有坐斃之一日。而其害豈僅在協餉之不濟哉！蓋新省，五金之產最富，如沙雅，如庫車，如阿克蘇，如拜城，如喀什，如巴彦岱等地，皆產銅；如和闐，如塔城，如烏蘇，如于闐，皆產金。銅富則幣制易改，金富則金元易鑄。以金爲本位，而輔之以銅元，以紙幣爲介紹，以生銀爲抵代。夫而後於迪化、喀什、甯遠三處設立銀行，以便與內地大清等銀行呼吸一致，色米阿慕斯克、天津、北京、上海各設分行，一則收內省之資財，一則杜本省生銀之外流。廣鑄金元，少鑄銀元，以高擡銀價；銷毀紅錢，仿鑄內省當一當十二種銅元，以昭畫一，而便通行。則將來殖民事業，築路事業，與軍事目的上關繫決非淺尠，夫豈獨新疆之利益也哉！世運有轉移，政策有變更，大勢所趨，應者生存，違者敗亡。雖有賢者，不能不因其變而通之。縱觀往古，橫覽來今，土耳基乎，日本乎，美利堅乎，墨西哥乎，嗚呼！可以憬然悟矣。

清・佚名纂《甘省便覽・錢糧款項》 按甘省地處沿邊，山多土瘠，每歲貢賦所出不敷經費，所有各項應需銀欵，俱按年估報，由部酌撥隣省銀兩解蘭應用，謹將應征、應支各欵開列於後。

應征各項

一，額征地丁銀二十九萬九千六百七十兩零。

一，額征耗羨銀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兩零。

一，額征地丁糧五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七石零。

一，額征耗羨糧八萬二百七石五斗零。

一，額征草五百一十五萬五百七十八束零。

一，額征番糧一萬三千四百三十六石零。

一，額征番草五百八束零。

一，額征學租銀八十九兩零。

一，額征學租糧一千四百四十五石零。

一，額征磨課糧六十一石。

一，額征商畜等項稅課共銀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五兩零。

一，額征茶課銀一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兩零。內陝省額征銀三千二百六十三兩零。甘省額征銀一十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九兩零。

一，額征塩課銀二萬四百一十六兩零。其產塩處所係花馬小池、西和、漳縣三處，共額引七萬三千六百八十八道。

以上額征各項共銀五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兩零，共糧六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四石零，共草五百一十三萬一千八十六束零。

清・佚名纂《甘省便覽・甘省鹽法》 按甘省産塩地方，係寧夏屬之花馬小池，及漳縣、西和二縣，課有定額，引有定界，今特分晰，開列於後。

花馬小池塩引原額並新增共六萬七千四百四十道，每引額塩一石，征課銀二錢一分五釐五毫，共征課銀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

以上引張係由寧夏道領繳行銷，課銀係田塩捕廳征解司庫，漳縣塩引共三千六百二十二道，每引額塩一百七十八斤五兩，征課銀一兩一錢七分三釐五毫七絲九忽零，共征課銀四千二百五十兩七錢三釐。

西和縣塩引共一千六百二十六道，每引額塩二百斤二兩，征課銀六錢五分五毫一系七忽零，共征課銀一千五十七兩七錢四分二釐。

以上二處引張係由蘭州道領繳行銷，課銀係由各該州縣征解司庫。

平涼府屬　平涼縣　華亭縣　固原州　塩茶廳　静寧州　隆德縣　莊浪縣丞

慶陽府屬　安化縣　環縣　合水縣　寧州　正寧縣　寧夏府屬　靈州　中衛縣　横城堡　安定堡　直隸涇州並所屬　涇州　崇信縣　鎮原縣　靈臺縣

以上平慶寧涇四府州屬各廳州縣俱食花馬小池引塩。

漳縣　隴西　寧遠縣　伏羌　安定　會寧　通渭　靖遠　岷州　洮州廳　西固縣　秦州　清水　秦安

以上各廳州縣俱食漳縣引塩。

西和　成縣　兩當　徽縣　禮縣　階州　文縣

以上各州縣俱食西和縣引塩。

清・佚名纂《甘省便覽・通省倉穀》 按常、社、義三倉，爲脩荒善政，本計攸關，貯積宜裕，甘省向無義倉，今將常平、社倉定額，並實貯數目，照乾隆五十三年册報開列於後，又學田之設，凡以供春、秋享祀，及贍給貧生之用，歲收租額例應報銷，亦一併附載於後。

常平倉

通省原議額貯常平倉斗糧三百四十七萬石，又續增肅□高臺及安西州屬額捐京斗糧一百萬石，二共額貯京倉斗糧四百四十七萬石。

舊管截至五十二年九月底止，共貯京斗糧三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七石四斗二升二勺。

本年新收糧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一十一石五斗九升三合七勺，各案開除糧八十八萬八千八百一十五石七升三合二勺。

實在截至五十三年九月底止，實貯京斗糧三百六十三萬四十二百七十三石九斗四升七勺。

社倉

舊管共京斗糧四萬五千六百九十七石七斗三合九勺。並無定額。

新收共糧一千三百三十五石四斗五升四合九勺。

開除共糧一千七百九石二斗六升五合三勺。

實在共貯糧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三石八斗九升三合五勺。

清・佚名纂《甘省便覽・茶馬事宜》 按甘省茶馬之制，自唐宋以來，行之已久，順治初，易馬定例，每茶一篦重一十斤，上馬給茶一十二篦，中馬給茶九篦，下馬給茶七篦。專差茶馬御史一員，督理其事，駐劄鞏昌府城，散引徵茶，專司催徵，分設西莊洮河甘五司，經收以脩中馬。康熙四十四年，停止中馬茶務，歸於甘撫管理，是年停收本色，改徵折價。康熙六十一年，總督年奏將五司庫茶盡數變價，於是年改徵本色，停止折價。雍正九年，復奉文以茶易馬。嗣於雍正十三年，停止中馬。乾隆元年，五司貯茶二百六十餘萬封，經甘撫劉題請，自元年爲始，停收本色，改徵折收，每引一道，徵折色銀三兩。乾隆七年，復徵收本色。十三年，議以二成徵收本色，八成徵收折價，每茶一封徵改折銀三錢。三十五年，總督明因新疆歲需茶封不過數千封，奏請自是年爲始，令商交納一成本色，九成折色，嗣於三十六年，總督吴具奏，因伊犁等處均有奉旨賞給茶封，奏請仍以二本八折辦理，奉部覆准。迨四十二年，總督勒因庫茶足敷新疆十餘年之用，奏請仍收一成本色，九成折色，奉部覆准亦在案，至甘省茶務，原係西、莊、洮、河、甘五司經理。二十五年三月，内總督吴因洮司偏僻，土瘠民貧，買食有限，奏請將洮司額設引張，分撥莊、甘二司行銷，其洮司名目自此裁汰。嗣於二十七年，總督明因河司地方偏小，奏請照洮司之例，將額設引張分撥莊、甘二司行銷，自此河司名目亦行裁汰。現係西莊甘三司行銷。

三司原額並榆林撥歸甘司引五百道，共引二萬七於七百九十六道，每引

一道，徵一成本色，共徵茶二萬七千七百九十六封，二封爲一篦，共茶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八篦，又每引一道徵九成改折銀二兩七錢，共徵銀七萬五千四十九兩二錢。

西司額引九千七百一十二道，每引一道，徵官禮銀二錢，共徵銀一千九百四十二兩四錢。

莊司額引九千三百二道，每引一道，徵官禮銀一錢五分八釐，共徵銀一千四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六釐。

甘司額引八千七百八十二道，每引一道，徵官禮銀二錢四分，共徵銀二千一百七兩六錢八分。

以上三司共徵官禮銀五千五百一十九兩七錢九分六釐。

又蘭州道每年交納捐助養廉充公，共銀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兩五錢二分。

寧夏道屬額引二百七十道，每道額徵茶課銀三兩九錢，共徵銀一千五十三兩。

延榆綏道屬榆神靖定等處，共額引七百道，每道額徵茶課銀三兩九錢，共徵銀二千七百三十兩。

興漢等府縣額徵茶課銀五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七釐。

以上各項共銀一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三釐，再甘省商人領引赴湖廣買茶旋回，由河南、陝州運至潼關，由潼關廳秤盤後運赴涇陽，揀做成封，發運蘭州，由蘭州道盤驗後應徵一成官茶交納甘司存庫，聽候撥運，新疆所有商茶，係商人各運本司地方，售賣後即在各本司交納額徵，改折官禮銀兩，至口外商民所食茶斤，係屬商運，其三司撥運，口外官茶，係搭放兵餉，茶價一項，係在各兵應領餉銀內扣除，其應和價值，各按新疆地方，多寡不等。

農業分部

綜述

明・孟鵬年修、郭從道纂《徽郡志》卷四《田賦志》 從道曰：田有常制，賦有定法，但法久弊生，田漁於兼并，糧蠹於飛詭，田賦始弗均矣，志《田賦》，俾爲永考。

明・孟鵬年修、郭從道纂《徽郡志》卷四《田賦志・田畝》 官民地凡三百五十頃六十九畝一分一釐。

稅糧

夏稅小麥，正耗一千二百三十三石五斗四升七合一勺九抄二撮。

秋糧粟米，正耗一千二百八十三石八斗四升四合三勺六撮。

農桑

桑八百五十九株，徵絲二十一斤七兩二錢。綿五斤六兩三錢。草二千六十三束八斤五兩五錢三分九釐。共折價銀五十兩二錢一分二釐五毫。

明・孟鵬年修、郭從道纂《徽郡志》卷四《田賦志・物產》 穀類

黍 稷 稻 粱 粟 麥 來、麰、蕎、藍。 秫 荏 芝麻 胡麻 菽 黃、黑、豌、豇、羊眼、紅、小、賓、青。

蔬類

笋 芥 芹 葱 韭 蒜 蔓菁 菠 萵苣 白菜 苔蓬 蘿蔔 芫荽 薑 蒿 王瓜 菜瓜 甜瓜 絲瓜 西瓜 瓠 葫蘆 （姜）〔豇〕豆 刀豆 蕨 苦苣 蘘 冬瓜 扁豆 茄

果類

桃 李 杏 梨 柿 石榴 葡萄 核桃 楸 棗 銀杏 栗 櫻桃 柰 玉黃 榛子 軟棗 菱角

明・孟鵬年修、郭從道纂《徽郡志》附卷四 奉兩院批允查明茶夫地糧數目

州北六十里火鑽峪，係運茶要路。舊制設有茶引所衙門在焉，其漢中府所屬五州縣課茶，俱由此地運送秦州三十五里店交割。先年議在秦州、秦安、清水、禮縣四處僉編運茶腳户劉文光等百有餘名住居本鎮，除支領工食外，任其開墾荒山，砍伐林木，自本鎮至滴水崖，南北亘七十里，東西闊二十里，地未入册，糧未起科。是以相傳爲茶夫地云，後運茶議罷，而茶户之子姓相沿開墾，遂爲世業，並未徵糧。至萬曆三十三年，西鄉縣復運茶到州，議添茶腳。前任知州申請布政司批允，在本州一十八里，每年派銀貳百陸兩叁分，刻入條鞭規則内，遂爲歲額，州民苦之，王秉查知前地於三十八年間狀告，兩院批行，分巡道董，暨本府刑廳轉委禮縣知縣尹煥不憚勞瘁，履畝丈量，計實在川地，共壹萬貳千玖百壹拾陸畝柒分肆釐，每畝折銀叁釐，該銀叁拾捌兩柒錢伍分貳毫貳絲。坡地共叁萬叁千肆百肆拾柒畝玖分柒釐叁毫，每畝折銀貳釐，該銀陸拾陸兩捌錢玖分伍釐玖毫肆絲陸忽。陡地共壹萬壹千伍百貳拾叁畝肆分叁釐，每畝折銀壹釐，該銀壹拾壹兩伍錢貳分叁釐肆毫叁絲。以上三則，共該銀壹百壹拾柒兩壹錢陸分玖釐伍毫玖絲陸忽，内除去有主原糧壹拾壹石肆斗壹升玖合肆勺，每斗該價銀壹錢肆分，共銀壹拾陸兩壹釐壹毫陸絲外，實該徵銀壹百壹兩壹錢陸分捌釐肆毫叁絲陸忽，每年徵收在官。

明・馬福祥等主修、王之臣等纂修《民勤縣志・地理志・田畝》 民勤田畝屯科學更名等地，舊制雖分上中下之則，然頃畝混淆，糧草徭役，民間率以土脉肥瘠、籽種多寡定賦輕重，蓋緣沙廣水微變遷無常也。

屯，明時兵地也。科。民地也。學，租地供廩生貧士也。更名，明時王糧地也。《賦役全書》載：屯科上地六百三頃八十五畝八分六釐七毫九絲八忽，中地二百三十八頃六十五畝八分四釐一毫二絲，下地二百九十八頃六畝九分四釐四毫，共一千一百四十頃五十八畝六分五釐三毫一絲八忽。

更名上地七十八頃二十四畝一分，中地二頃四十四畝九分八釐四毫，下地四頃三十一畝，共八十五頃八釐四毫。

學糧上地二頃四十二畝五分，中地五頃九畝六分八釐，下地七頃一十六畝五分，共十四頃六十八畝六分八釐。各項地通共一千二百四十頃二十七畝四分一釐七毫一絲八忽。今飛沙流走沃壤，忽成邱墟，未經淤壓者遮蔽耕之，陸續現地者節次耕之，一經沙過，土脉生冷，培糞數年方熟，又鹵濕者出苗不過籽種之二三，人每擇種類之賤者佈之，旱澇得宜，或有升科之償不宜，亦無尋丈之失，蓋西北多流沙，東南多鹵濕，俯念民瘼者聽民相地移坵，迨至移者成熟，民力已疲，何以計頃畝哉。

柳林湖，雍正十二年，部堂蔣題准屯墾濬五渠，詳見水利，(畫)地二千四百九十八頃五十畝，以千字文編號，東渠地三十八號，西渠地二十四號，中渠地四十四號，外西渠紅沙梁紅柳園共地三十七號，共編號一百三十三，每號二十户或十餘户，每户地一頃，官給牛車宅舍銀二十兩，限五年節次扣還，未至五年，奉旨豁免其半，每户給京石籽種麥六石，秋後除原種存官無息，餘糧多寡平分，詳見賦則。原議十年後起科，因効力官員滋事，乾隆元年裁去，特設水利通判一員，止留効力農民十五名董屯，其屯户中俯仰有藉者固多，而貧無立錐者由距縣窵遠，糞田無資，且民情自謀，則切公田芟柞輟，所獲尚有不敷籽種者，此不可無經久章程也。至於其地頗稱沃壤，初屯止種麥，今百穀蔬菜皆可獲收，若令民營阡陌，耕東息西，亦鎮人之利藪也，又湖内營田，雍正十一年部堂蔣劉會題在屯田處所外紙碾子湖准給營田。營中出佾籽種一百京石，令兵丁子弟耕種，收獲糧石營中平分，不在水利通判管理之内。

賦則柳林湖附

民勤縣額徵屯科學更名等糧本色七千四百五十二石九斗八升九合七勺四圭，大草六萬六千四百五十九束八分九釐四毫四微，折七斤小草一十七萬八百九十六束八分七釐二絲九忽六微，每大草一束折小草二束五分七釐一毫四絲二忽八微五纖七塵一渺四漠。每糧一斗上大草一束，或應收折色大草一束，折銀二分九釐，更名學糧俱不徵草。雍正九年，援寄莊寄糧例，將附近武威田畝歸併武威，去糧三十石二斗五升一合三勺，大草三百二束五分一釐二毫。乾隆三年，奉文停徵豁除水衝沙壓糧一千九十七石七斗一升五合七撮六圭，大草九千六百七十束四分四毫七忽六微，兩項開除糧一千一百二十七石九斗六升六合三勺七撮六圭，大草九千九百七十二束九分一釐七毫七忽七微，現在應徵糧六千三百二十五石□升三合三勺九抄二撮八圭，大草五萬六千四百八十六束九分七釐六毫九絲二忽八微，折小草十四萬五千二百五十二束二分二釐六毫三絲八忽六微二纖八塵五渺七漠。

屯科上地，徵糧三千九百二十五石八升二合九勺九抄七撮八圭，中地徵

糧一千五十石九升七撮五抄二撮八圭，下地徵糧六百七十三石五斗七升一合六勺四抄二撮二圭，共徵糧五千六百四十八石六斗九升七合六勺九抄二撮八圭，每糧一斗，大草一束，即符合現徵之草束。

更名上地徵糧五百八十六石八斗五合二勺，中地徵糧七石三斗四升九合二勺二抄，下地徵糧九石六斗六升一合四勺，共徵糧六百三石八斗一升五合八勺二抄。

學糧上地徵糧十九石四斗，中地徵糧二十八石三升二合三升八抄，下地徵糧二十五石七升七合五勺，共徵糧七十二石五斗九合八勺八抄，俱不徵草。

社糧

雍正四年，隨民捐輸，有豐年捐、歉年停之議。雍正五年，隨額糧每石外加五升屯科學更名等糧一體上納，但不外加草束，議定耗羨，後豁免。乾隆八年，奉文勸捐，議於各垻建倉立長，緣地窄民寡，上農夫夏秋兩禾不過雜糧二百石，合境亦寥寥其人，故勸捐揽成築室焉。

耗羨

乾隆三年，奉文每額糧一石，上耗羨糧一斗五升，屯科學更名等糧一體上納。

丁銀

隨地，照原額糧七千四百五十二石九斗八升有零，每年徵丁銀七十九兩九分一釐九毫五絲八微，隨徵耗銀一十五兩八錢一分八釐三毫九絲一微六纖，今現在應徵糧六千三百二十五石二升三合三勺九抄二撮八圭，該丁銀六十七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四絲七忽二微零，該耗銀十三兩四錢二分四釐三毫六絲九忽四微四纖零，支給典吏養廉外，餘同正丁銀起解藩庫。

鹽課

每年額徵銀九十五兩九錢八分八釐。乾隆十一年，新併武威經收鹽課銀九十八兩一錢五分，起解藩庫。

明・馬福祥等主修、王之臣等纂修《民勤縣志・地理志・物產》 穀類

青稞形似大麥，佈種最先，可釀酒醋。大麥　小麥　玉麥　蕎麥秋種。　莞豆又名小豆。　匾豆　蠶豆又名大豆。　胡桃豆又名老核豆，煮食最佳。　黃豆作腐。　刀豆初結實時同殼採之，和肉食，實堅則不可和肉，治圃者間或種之。　赤豆　胡麻榨油，種之時，麥後床先。　麻子有花者無子，撥麻最佳。有子者無花，子可榨油，麻不堪用。　床子陝以東人謂之稷，有黃紅黑三種，紅黑者謂之六十黃，自種至收，兩月可熟。春米食之。土人日用之需，以此爲主。穀春爲小米。　高粱種者少，同床穀皆秋禾。　沙米野產，人冬採之煮粥。　樺豆野產。色黃，大如綠豆，炒熟食之，生可以飼牛馬，碱柴，子炒食之，其味鹹，性躁，不宜多食。

蔬類

蘿蔔　胡羅蔔紅黃二種。　蔥有大小二種，小者可生食，謂之羊角蔥。　韭　蒜　白菜　甜菜　窩苣　芹菜　莞荽　莧菜　茼蒿菜　菠菜　芥菜九月者佳。　茄子入秋味苦。　蔓菁種者少。　沙蔥野產。不拘秋夏，得雨則速生。　沙芥野產。味平，冬初採之。　苦菜野產。春時佳。　羊蹄菜野產。　鹹菠菜野產。　蒲笋蔡旗堡水產。　地軟一名地捲，皮形味似木耳，和肉食。　樺姑冬月樺柴根下採之，味佳。

瓜類

西瓜　甜瓜哈密種者最佳。　黃瓜　南瓜　西胡蘆　瓠子俗名甜葫蘆。後三種不可生食。

菓類

桑椹　杏　紅擒　白擒　秋子　長柄梨接木而成，不接則非。　墨梨又名圓菓，有二種。　李　桃　葡萄青紫二種。　棗秋社後者佳。　沙棗經霜則味甘。

明・李應魁《肅鎮志》卷二《物產》 稷按《爾雅翼》曰：稷爲百穀之長。性涼而温，益脾胃，俗謂之床，各衛皆有。　稻有紅、白二種，惟高台鎮靜有之，亦不甚廣。太僕郭紳詩云：邊方渾似江南景，每至秋深一望黃。穗老連疇多秀色，稻繁隔隴有餘香。始勤秉作同千耦，終獲西成滿萬箱。怪得田家顏皷腹，年豐又遇世平康。　小麥各衛皆有，惟甘州者爲佳，與山東白麥無異。　青稞麥可釀酒，各衛俱有。　那孩豆狀如櫻桃，紅白色，味香，出計州。　匾豆小而匾，可作粉，出甘州。　蠶豆一名大豆。　豌豆一名小豆，腹裏有而河西獨多，俗碓爲面，與麥無異，價亦相等，遂用以兼給軍餉。　胡麻《本草》云：生上黨川澤，一名狗蝨，一名方莖，一名漸蔵。苗梗如麻而葉圓銳光澤，嫩時可蔬，道家多食之，俗用以供油。　菜子可爲油。　金　銀　鉛　瓠　茄　芥　芹　蘑菇　茄蓮葉似藍錠，根大，味甜脆。　沙葱似葱而細。　沙韭與韭同。　回回甜瓜《漢書・地理志》云：燉煌古瓜州，地出美瓜，狐久其中，不露首尾。《廣志》云：瓜州大瓜如斛，御瓜也，今甘肅涼永甜瓜肉堅厚，味香美，俗名回回甜瓜，且可晒爲乾，故又以瓜乾名焉。　龍鬚　紫花　圓根似蘿蔔而圓，色青，味甘脆。　櫻桃　椒子色赤，味甘酸。河西俱有，獨甘州取

其汁煎爲果單。　果單見上，《元史》甘肅行省貢。　林檎　把丹杏核仁甘美，元人用爲貢。　柰《廣志》云：張掖有白柰，又云酒泉有赤柰。　梨河西皆有，惟肅川西寧獨佳。　沙棗《一統志》云：出甘州，有紅、黃二色，似棗而小，花開香氣襲人，其肉白似沙。　葡萄□□□□西域傳其利入中國。

清・高彌高、李德魁等纂修《肅鎮志》卷四《屯田》　肅州五等五衛

左衛

正統三年，額設屯科田一千九百三十一頃三分六釐，屯科糧一萬六千四百一十七石五斗七升，【略】嘉靖二十九年，實徵田一千七百九十三頃四畝七分九釐，屯田七百七十七頃五十六畝三分，科田一千一十五頃四十八畝四分九釐。糧一萬五十九百六石一斗九升八勺，屯糧九千七百一十九石五斗，科糧六千一百八十六石六斗九升八勺。草九萬一千七百四束七分，屯草三萬八百三十三束三分，科草六萬八百七十一束四分。秋青草一十七萬四十一百六十束，各軍自行採辦。地畝銀一百八十三兩二錢一分三釐，嘉靖十一年，都御史趙載議以馬價銀徵糧，每屯糧一石徵糧三升，科糧一石徵糧六升，歲徵糧六百三石五升三升二合五勺三抄，各衛所同。椿朋銀五百二十五兩四錢。每歲都指揮而下各出銀，有差專備買馬之費。

右衛

正統三年，額設屯科田一千九百二十九頃三畝九分四釐，屯科糧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石一斗。嘉靖三十九年，實徵田一千八百三十七頃二十五畝三分，屯田一千五十一頃二十四畝一分一，科田七百八十六頃一畝六分。糧一萬六千八十六石一斗五升二合九勺，屯糧一萬七百二十四石八斗六升四合九勺，科糧五十三百六十一石二斗八升八合。草九萬一千六百五束六分二釐，屯草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三束三分，科草三萬五千四百七十二束三分二釐。秋青草一十一萬九千五百六十束。地畝銀一百七十七兩四錢八分一釐，椿朋銀七十四兩五錢一分。

中衛

正統三年，額設屯科田一千五百九十三頃九十八畝六分六釐，屯科糧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二石六斗六升。嘉靖二十九年，實徵田一十八百六十四頃一十七畝二分四釐五毫，屯田一千二百三十頃五十八畝九分五毫，科田六百三十四頃四釐。糧一萬四十八百五十二石八斗六升八勺，屯糧一萬五百八十八石三斗六合八勺，科糧四千二百六十四石五斗五升四合。草九萬五千九百六十三束四分九釐，屯草五千六百九十一束二分五釐，科草九萬二百七十二束二分四釐。秋青草二萬七百七束，地畝銀二百五十九兩四錢五分九釐，椿朋銀三百六十四兩四錢二分。

前衛

正統三年，額設屯科田一千二百三十頃三十四畝，屯科糧一萬一百六十三石。嘉靖二十九年，實徵田八百五十三頃一畝二分三釐，屯田五百二十二頃，科田三百三十一頃一畝二分三釐。糧八千一百三十六石九斗二升三合六勺，屯糧一千一百三十四石，科糧二千二石九斗二升三合六勺。草四萬七千八百二十六束九分五釐六勺，屯草三萬一千二百一十束，科草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六束九分五釐。秋青草一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束，地畝銀一百三十二兩四錢五分八釐四毫，椿朋銀二百七十三兩三錢八分。

後衛

正統三年，額設屯科田一千四百八十三頃五十七畝，屯科糧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五石。嘉靖二十九年，實徵田一千二百三十七頃五十三畝四分一釐，屯田五百六十二頃八十三畝九分五釐，科田六百七十四頃八十四畝二分六釐。糧一萬三十石九斗二升四合五勺，屯糧六千二百六十五石五斗六升，科糧三千七百六十五石二升九合五勺。草六萬三十六百五束三分二釐，屯草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五束三釐，科草三萬七千六百五十束二分九釐。秋青草一萬九千七百八十束，地畝銀二百二十一兩三錢七分，椿朋銀三百九十兩四錢八分。

山丹衛

正統三年，額設屯科田一千八百八十四頃七十一畝，屯科糧一萬五十三百五十九石六斗六升。嘉靖二十九年，實徵田一千四百五十九頃三十三畝五分三毫，屯田四百六十九頃八十一畝四分七釐九毫，科田九百八十九頃五十二畝三釐四毫。糧一萬六百九十九石二斗六升六合，屯糧五千七百一十石三斗一合，科糧四千九百八十七石四升一合。草一十萬三千八百三十五束六分六釐，屯草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五束二分五釐，科草四萬九千八百七十束四分一釐。秋青草九萬九千四百二十束，地畝銀一百一兩四錢三分六釐，椿朋銀二百三十二兩三錢六分。

高臺所

正統三年，額設屯科田一千九十六頃八十六畝七分二釐，屯科糧七千六百五十九石二斗。嘉靖二十九年，實徵田一千一百三十三頃七十畝四分二毫，屯田□百五十四頃五十九畝五分二釐，科田七百七十二頃一十二畝七分七釐。糧七千八百四十五石九升八合四勺，屯糧二千九百石二斗六升六合，科糧四十九百四十四石

八斗二升二合四勺。草七萬八千四百五十束九分八釐四毫，屯草二萬九千二束六分六釐，科草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五束七分六釐八毫。秋青草一十八萬九百九十束八分八釐四毫，地畝銀一百一十八兩一錢三分九釐六毫，椿朋銀一百七十七兩六錢六分。

清・王鍾鳴修、盧必培纂《莊浪縣志》卷七《田賦》 明時府志

原户七百七十，今止存二百一十，見存口二千二百三十五。

力差准銀四百八十三兩二錢。

銀差徵銀六百六十五兩七錢。

鹽鈔折銀五十兩。

田八百二十七頃八十九畝。

夏糧二十五百二十一石九斗五升七合九勺。

秋糧三十四百五十八石三斗二升九合二勺。

草四千二百二十二束一十三斤十兩零。

商税課程鈔一十五百八十三貫五百二十八文。

國朝定制

一民田

原額山坡一等，共地二千六百一十四頃二十八畝二分二釐四毫九絲四忽，内除順治七八等年奉旨豁免遇荒並丈明真荒及地震崩塌地一十九百八十九頃一十八畝三分三釐八毫五絲八忽。

實熟並開墾共地六百二十五頃九畝八分八釐六毫三絲六忽。雍正五年，諭允以糧載丁，歸入地糧併徵收，統謂之地丁。

實徵本折糧一千三百七十五石二斗六升七合五勺七抄七撮九圭六粟一粒七顆。

實徵民地丁起運銀一千五百一十兩四一五分三釐七毫一絲一忽一微一纖一塵九渺三漠，遇閏加銀一十四兩四錢六分二毫八絲六忽一微二塵六渺。

額徵匠價攤入地糧銀四兩九錢五分，遇閏加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乾隆三十一年，奉旨允議凡銀糧以釐爲斷，其餘細數悉行減除。

額徵課程銀二兩二錢，遇閏加銀一錢八分三釐五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

額徵地税銀二兩。

解藥腳價並盤纏共銀三錢九分二釐三毫三絲三忽五微。

藥味折價銀一兩七錢四分。

額解朝覲裁二兩七錢五釐。

原額實活俱折下下丁八百四十四丁。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奉恩詔，照康熙五十年丁册，定以五百五十一丁爲常額，嗣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額徵存留經費銀一百三十二兩九錢二分一釐六毫一絲四忽一微六纖九渺九漠，遇閏加銀八兩六錢九分一釐七毫二忽七微一纖三塵八渺三漠。

又地震豁免不敷銀九兩三錢七分三毫一絲一忽三微九纖五塵一渺二漠。奉部准在於河東各州縣夫馬扣除小建銀内按年動支額徵存留襍支銀二十八兩五分六釐八毫九絲四忽四微二塵四渺三漠，遇閏加銀一兩八錢三分一釐九毫二絲六忽六微七纖六塵六渺。

額設遞送公文站夫二名，一歲連閏共支銀二十三兩四錢。

新墾銀三兩七錢二分一釐五毫四絲四忽九微五纖七塵一漠，徵解充餉。

一屯田

實熟地十六頃四十二畝一分。

實徵本色起運糧七十三石三斗七升八合。

實徵地畝草價銀二錢六分五釐二毫一絲。

屯丁銀一兩七分一釐，遇閏加銀二分五釐九絲三忽四纖四塵二渺四漠。

一襍税

牙帖一兩七錢四分。

磨課二兩二錢，遇閏加銀一錢八分三釐零。

當税十兩。

畜税無定額，儘收儘解。

田房契税無定額，儘收儘解。

清・王鍾鳴修、盧必培纂《莊浪縣志》卷一一《物産》 穀屬

黍赤黑二種，别名秋，北人謂黄米，亦謂黄糯。　稷冀北謂糜，俗謂糜。本草黏者爲黍，不黏者謂稷。　麥西北麥晝花，薄皮多麪，食宜人，陳者更良，三種，一大麥，熟最早，罕植。一冬麥，秋種夏熟。一春麥，可久貯。　粱有各色，俗謂穀，脱穀則爲小米，民間日用，不可缺。　青稞竿植。　莜甜苦二種，民供常食米實，經霜則無成。　大豆《爾雅疏》戎菽，大豆也。　豌豆《廣群芳譜》種出西戎，宜飼馬，可貯倉。　扁豆　胡麻可作油。　油麥　燕麥

蔬屬

芹　菠薐名赤根。【略】　黃芽菜　萵苣莖如筍，俗呼萵筍。　葱　韮　蒜　莧　茄紫白二種，或圓或長。　瓠　白菜　芥　苔達　蘿蔔《廣群芳譜》一名萊菔，其子入藥，一名紫花菘，各處皆產，西北尤大，狀分長圓，色有紅白二種。　茼蒿　菌土名麻菇。　蓼藍南方謂芥，然其根之大可醃食，則異，殆各種。　蕨薇　莞妥　葫瓜　王瓜《月令》二月王瓜生。　南瓜俗曰倭瓜。　西瓜實黃色者勝。　秦椒以產秦地故名。

菓屬

桃　楸子　李各色。　林檎　山桃　杏　梨數種，秋白最佳。　櫻桃　山楂俗呼山裏紅。　棗　蘋婆菓【略】　沙菓即花紅。　椒

清・張爾介、曹晟等纂修《安定縣志》卷三《賦役・錢糧》　民屯地丁均徭共徵銀八千一百二十七兩五錢九分零，遇潤加一百兩七錢八分零。

民地徵本色糧五百一十九石一斗零。

屯地徵本色糧三百六十八石。以上詳載《賦役全書》。

清・張爾介、曹晟等纂修《安定縣志》卷五《土產》　糜　穀　大麥　小麥　青稞　豌豆　回回豆　匾豆　胡麻　胡豆俗大豌豆。　燕麥　玉麥　麻子　蕎以上穀類。

芹菜　蕨菜　苦蕖　芥菜　白菜　菠薐即赤根菜。　蒿苣　蔓菁　茼蒿　蘿蔔　胡蘿蔔　蔥　韭　蒜以上蔬類。

桃　杏　李　梨　林檎　櫻桃　楸子以上果類。

清・耿喻修、郭殿邦等纂《金縣志》卷二《食貨》　小麥　匾豆　莞豆　青稞以上二月種，七月收。　冬麥八月種，次年六月收。　庶四月種，九月收。　穀三月種，九月收。

清・耿喻修、郭殿邦等纂《金縣志》卷二《田賦》　川地二十一頃四十七畝六分，賦本色糧五十四石六斗二升零，折色銀一百三十兩四錢二分零，均徭銀三兩七錢五分零，草五束三斤一十兩二錢零。

中地二百二十四頃六十四畝四分零，賦本色糧七百四十二石九斗六升零，折色銀一千七百七十三兩六錢八分零，均徭銀五十一兩三分零，草六十二束一十一斤一十兩零。

山坡地八頃六十七畝五分零，賦本色糧八百八十九石一升七合零，折色銀二千一百二十二兩八錢三分零，均徭銀六十一兩六分零，草八十束七斤一十一兩零。

清・吳鎮纂《狄道州志》卷一三《藝文》　狄道縣請豁缺額等事詳文　劉鶴鳴知縣

查狄邑奏册原報實熟川、中、山坡三等共地八千六百九十四頃二十畝六分九釐五毫二忽四微二纖六塵，內川熟地二千七百六十六頃九十七畝五分一釐，每畝科本折糧一升二合，共該本折糧三千三百二十石三斗七升一勺二抄。中熟地二千六百五十九頃五畝八分四釐，每畝科本折糧七合，共該本折糧一千八百六十一石三斗四升八勺八抄。山坡熟地三千二百六十八頃一十七畝三分四釐五毫二忽四微二纖六塵，每畝科本折糧三合六勺三抄八撮五圭五粟，共該本折糧一千一百八十九石一斗一升九合七勺四抄。以上共該本折糧六千三百七十石八斗三升七勺四抄。內除存留驛倉糧三百三十石三斗七升四合七勺二抄五撮徵收本色外，止該折色糧六千四十石四斗五升六合一抄五撮，內官學倉糧一千一十九石八斗一升九合四勺三抄六圭，每石折徵銀八錢，共折徵銀八百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五釐五毫四絲四忽四微八纖，折色糧五千二十石六斗三升六合五勺八抄四撮四圭，每石折徵銀一兩六錢九分二釐五毫六絲五忽四微六纖九塵，共折徵銀八千四百九十五兩七錢四分八釐七毫四忽二微六塵八渺。今查川、中、坡三等共地八千六百九十四頃二十畝六分九釐五毫二忽四微二纖六塵，以法科算，共該本折糧六千三百七十石八斗五升二合二勺五抄七圭三粟八粒。照節年奏册造報糧六千三百七十石八斗三升七勺四抄之數較對少糧二斗一合五勺一抄七圭三粟八粒，又除本色糧外，以法核算，該折色銀九千三百一十三兩六錢四分八釐六絲七忽九微六纖六塵八渺九漠。照節年奏册造報共銀九千三百一十一兩六錢四釐二毫四絲八忽六微八纖六塵八渺之數少銀二兩四分三釐八毫一絲九忽二微八纖九漠。應於現在並缺額銀兩核算更正，實徵民丁銀八百九兩六錢一分一釐五毫一絲八忽八微一纖二塵九渺，停免丁銀一百四十八兩九錢七釐一毫六絲四忽八微。以上原額地丁共銀一萬二百七十兩一錢二分二釐九毫三絲二忽二微九纖九塵七渺，外均徭銀三百四十三兩八釐五毫四絲七忽六微，協濟蘭金二州縣站支銀一千二百兩六分五釐五毫，藥味並解藥腳價銀六兩三錢三分三釐五毫四絲七忽，茜草鋪墊銀六兩六錢六分一毫八絲八忽七微三纖五渺，朝覲路費銀四兩七錢五分五釐五毫六絲。五項共銀一千五百六十

兩八錢二分三釐三毫四絲三忽三微三纖五渺。以上共該徵銀一萬一千八百三十兩九錢四分六釐二毫七絲五忽六微三纖二渺。今查現在實熟川中山坡共地七千八百二十六頃六十八畝七分五釐八毫二絲六忽六微六纖一渺五漠，比原額缺少地八百六十七頃五十一畝九分三釐六毫七絲五忽七微六纖五塵八渺五漠，遂缺糧六百四十八石七斗七升五勺五抄九撮。內川熟地二千四百七十一頃七十六畝八分八釐九毫九絲九忽八微五纖三塵三渺三漠，該本折糧二千九百六十六石一斗二升一合九勺五抄九撮九圭八粟二粒四顆，比原報缺少地二百九十五頃二十畝六分八釐一微四纖六塵六渺七漠，遂缺糧三百五十四石三斗四升八合一勺六抄一粟七粒六顆。中熟地二千四百二頃三十畝八分七釐二毫二絲一忽八微一纖八塵五渺七漠，該本折糧一千六百八十一石六斗一升六合一勺五撮五圭二粟七粒三顆，比原報缺少地二百五十六頃七十四畝九分六釐七毫七絲八忽一微八纖一塵四渺三漠，遂缺少糧一百七十九石七斗二升四合七勺七抄四撮四圭七粟二粒七顆。山坡熟地二千九百五十二頃六十一畝五釐七毫四忽九微八纖八塵二渺五漠，該本折糧一千七十四石三斗二升二合一勺一抄五撮四圭九粟三顆，比原報缺少地三百一十五頃五十六畝二分八釐八毫九絲七忽四微三纖七塵七渺五漠，遂缺少糧一百一十四石七斗九升七合六勺二抄四撮五圭九粒七顆。三項共本折糧五千七百二十二石六升一勺八抄一撮，內除存留驛倉三百三十石三斗七升四合七勺二抄五撮徵收本色外，止該折色糧五千三百九十一石六斗八升五合四勺五抄六撮。內官學倉糧九百一十五石九斗八升五合三勺六抄四撮七圭八粟三粒五顆，每石折徵銀八錢共折徵銀七百三十二兩七錢八分八釐二毫九絲一忽八微二纖六塵八渺，較比原報缺少糧一百三石八斗三升四合六抄五撮八圭一粟六粒五顆，遂缺少銀八十三兩六分六釐一毫五絲六忽二微三纖三塵二渺。折色糧四千四百七十五石七斗九抄一撮二圭一粟六粒五顆，每石折徵銀一兩六錢九分二釐五毫六絲五忽四微六纖九塵，共折徵銀七千五百七十五兩四錢一分五釐六毫六忽六微二纖八塵一渺九漠，比原報缺少糧五百四十四石三斗六升六合四勺九抄三撮一圭八粟三粒五顆，遂缺銀九百一十二兩三錢七分八釐五毫五絲三忽二微七纖八塵七渺。二項共缺地糧銀一千五兩四錢四分四釐七毫九忽五微一纖一塵九渺。其缺額糧不知起於何年，遍加稽查，並無考據，止有府志載康熙二十五年前，臨洮府兼攝縣事高守刻示稿內稱本色額糧四百六十五石六斗五升六合三抄八撮，乃係供支茶馬之項，除實荒糧一百三十五石二斗八升二合三抄八撮，原缺糧七十三石九斗一升五合零，緣本色倉斗一石止合市斗二斗八升，計值稍輕，折色每糧一石折徵銀一兩六錢九分二釐五毫零，或多避重就輕。故其時本色完至八百二十一石一斗八升四合七勺二抄五撮，除照完本色原額糧三百三十石三斗七升四合七勺二抄五撮外，尚餘糧四百九十石八斗一升，乃與合邑公議，改入折色項下徵收，抵補不敷，仍缺糧六百四十八石七斗七升五勺零，該缺額銀一千五兩四錢四分四釐七毫九忽五微一纖一塵九渺，此本色不缺而折色獨缺，蓋如是再以糧載丁事，在雍正五年俱攤入熟地實額之內，是以無缺至所缺銀兩前府高守統於熟地折色糧內及官學折色糧內加增徵補至原額均徭站支，及藥味並解藥腳價，並茜草折色鋪墊、朝覲路費各欵一千五百六十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四絲三忽三微三纖五渺，皆起存正項，有額無徵。前府高守亦在熟地折色官學糧內加增徵收，並留餘丁以補額數，已數十餘載。至雍正五年，載丁之際，丁令並不詳明，仍復私自徵收餘丁抵補，致被參革，前奉部議另案，歸結在案。查解支各欵起運兵餉銀二千四百四十三兩八錢五分六釐九毫六絲一忽二微四纖九塵七渺一漠。新增以糧載丁銀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九分四釐七毫一絲九忽六微四纖九塵二緲七漠，裁站扣留河西支驛銀二千八百三十三兩七錢九分九毫六絲六忽一微六纖七塵三渺八漠，裁撥莊屬松爐二驛夫馬工料銀七百六十兩五錢。裁減夫馬工料外備等項銀一千三百三十八兩三錢，藥味並解藥腳價銀六兩三錢三分三釐五毫四絲七忽。茜草鋪墊銀六兩六錢六分一毫八絲八忽七微三纖五渺，朝覲路費四兩七錢五分五釐五毫六絲，存留站支銀三千六百一十兩五錢，經費銀六百七十八兩七錢七分九釐四毫九絲一忽四微六纖二塵七渺，雜支銀一百四十九兩五錢三分三釐三毫八絲三微。以上解支共銀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九兩三錢八分四釐八毫一絲四忽五微五纖九塵五渺六漠。今除現在實徵地丁銀九千九百九十三兩一錢一分六釐七毫六絲一忽七微一纖七塵一渺六漠。又查雍正六年，前任錢應榮查出里民墾種及據里民報墾之地，經卑職詳明，雍正十二年起徵折色，其中地二百四十四頃五畝五分二釐九毫二絲八忽五微七纖一塵四渺二漠，共糧一百七十石八斗三升八合七勺五撮，每石徵銀一兩六錢九分零。共折徵銀二百八十九兩一錢五分五釐六毫九絲二忽八微五纖一塵九渺七漠，照數解支

外，實在缺銀二千二百七十七兩一錢一分二釐三毫五絲九忽九微九纖七渺三漠，卑職逐細查，察再無可抵欵項，實屬缺額無着，相應出具印結，仰懇轉請豁免，庶狄民永戴洪慈無既矣等因。據題奉旨豁免。

清・王兆鰲纂修《朝邑縣後志》卷三《政事志》 伊川謂長吏所不得爲者惟制民産一事，其餘在法制之中可爲者尚多，今簿書鞅掌，案牘山積，報最綦難，然規其大領，其要祀神治民，移風易俗，酌盈濟虛，惟在實心行實政而已，次政事。

田賦

原額民地，一等共地八千六百五十四頃三十一畝四分一釐七毫五絲，每畝科糧三升六合六勺四抄二撮八粟，共折色糧二萬三千五十六石八斗九升三合五抄九撮五圭四粟七粒。每石折徵銀一兩三錢五分五釐六絲六忽二微五纖八塵，共徵銀三萬一十二百四十三兩六錢一分八釐六毫八絲四忽二纖二塵八渺。內於順治七年九月，督撫具題奉免過無主荒地，八年九月具題免過有主荒地。康熙八年五月具題秦屬蠲免事案內豁免過共地一千三百七十頃七十二畝二分六釐七毫八絲四忽，免糧三千六百七十四石四斗四合二勺八撮一圭九粟，除銀四千九百七十九兩九分九釐九毫五絲一忽六微一纖一塵三渺。內節年開墾並自首地六十四頃七十一畝六分二釐八毫四忽，科糧一百七十二石四斗一升七合六勺三抄一撮九圭七粟一粒，徵銀二百三十三兩六錢三分七釐三毫一絲五忽三微六纖八塵一渺。又康熙二十一年開墾過一等退水灘地一十五頃七十畝九釐，自二十七年起科糧四十一石八斗三升四勺六抄三撮三圭八粟七粒二顆，徵銀五十六兩六錢八分三釐四絲九忽四微九纖二塵五渺。又康熙二十九年開墾地三頃四十六畝六分九釐，自三十五年起科糧九石二斗三升六合五勺四抄二撮七圭一粟五粒二顆，徵銀一十二兩四錢四分二釐二毫七絲九忽一微七纖二塵九渺九漠。實在地七千三百六十七頃四十七畝五分五釐七毫七絲，共科糧一萬九千六百五石九斗七升三合四勺八抄九撮四圭三粟四顆，共徵銀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兩二錢八分一釐三毫七絲六忽四微四纖五塵九漠。均徭銀三千二百二兩三錢一分一釐二毫八絲七忽六微，內除荒及康熙八年五月內題秦屬蠲免共銀六百二十九兩八錢一分五釐八毫八絲二忽七微八塵九渺，實徵銀二千五百七十二兩四錢九分五釐四毫四忽八微九纖一塵一渺。又康熙二十一年開墾地畝自二十七年起科，徵均徭銀五兩八錢九釐七毫二絲三忽一微三纖三塵六渺。又康熙二十九年開墾地畝自三十五年起科，徵均徭銀一兩二錢八分二釐八毫三絲九忽一微四纖五塵一漠。又停免均徭銀一百二十七兩六錢二分六釐二毫二絲七忽九微六纖，外附新增軍籍銀一千七百八兩四錢二分五毫二絲九忽七微七塵五渺，以上地糧並均徭停免及開墾均徭外附軍籍共徵銀三萬九百八十二兩九錢一分六釐一毫一忽二微八纖二塵三渺。

清・查朗阿、劉於義修、許容纂《甘肅通志》卷一三《貢賦》 臨鞏平慶四府直隸秦階二州屬原額各等共地二十五萬三千九百四頃四十畝五分四釐四毫三絲三忽六微，內安化真寧二縣原額大畝地六千四百五頃五十畝三分八釐八毫。據慶陽府册報，以大畝折小畝地二萬三千九百四十六頃五畝八釐九毫六絲九忽，又合水縣照糧起科地四千五百九十二頃八十二畝四分。通共地二十七萬六千三十七頃七十七畝六分四釐六毫二忽六微。內除奉旨豁免過荒地一十六萬七十八百五十五頃五十八畝二分六釐四毫八絲九忽四微二纖八塵七渺。實熟共地一十萬八千一百八十三頃一十九畝三分八釐一毫一絲三忽一微七纖一塵三渺，內除階州等處歸併西固等廳州縣地六百一十頃七十三畝九分七毫九絲六忽三微九纖在於後開接收歸併登造外，止該實熟並漳縣接收岷州歸併共地一十萬七千五百七十一頃四十五畝四分七釐三毫一絲六忽七微八纖一塵三渺。

又首報隱匿地一百四十一頃六十八畝四分八釐七毫。

二項共地一十萬七千七百一十三頃一十三畝九分六釐一絲六忽七微八纖一塵三渺。

實徵本折共糧一十七萬八千二百三十四石六斗二升一合九抄七撮一圭六粟二粒四顆。內本色糧二萬四千二百七十石三斗三升一合一勺二抄一圭二粟九粒六顆，內起運糧一萬九千四百一十石六斗六升三合一勺一抄三撮七粟三粒，存留糧四千九百五十九石六斗六升八合七撮五粟六粒六顆。

實徵民糧折色並均徭停、免、協、濟共銀二十萬二十七兩三錢一分一釐六毫二絲九微四纖七渺六漠。

外遇閏加銀一千四百六十一兩六錢五分三釐八絲二忽二微五纖三塵五渺三漠。

原額實活俱折下下丁二十九萬八千一百九十六丁，內除歸併各屬接管

丁二千六百七十丁半，在於後開接收歸併登造外，止該丁二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五丁半，奉文以糧載丁，共載丁銀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四釐八毫九絲九忽九微二塵三渺九漠。

外遇閏加銀一千六百三十二兩三錢四分六釐八毫六絲四忽一微一纖六塵一渺一漠。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七千四百一十丁。

額外課程地稅匠價年例盤纏料價丁站農桑共銀二千六十六兩一錢五分三釐四毫。

外遇閏加銀一百三十二兩六錢一分一釐八毫六絲六忽六微一纖九塵九渺。

額解岷山驛站銀一百八十七兩四錢八分一釐。額解裁府朝覲造册路費銀七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續增崆峒山糧銀二十八兩五錢七分六釐三毫二絲九忽六纖一塵三渺。

河濱棄土糧折銀二十兩五錢二分二釐一毫三絲七微。

以上額內額外，連閏並朝覲，共銀二十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八兩三錢四釐五毫九絲三忽五微九纖三塵九渺九漠，內除寧州在於望減無路等事案內奉旨豁減過重賦銀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兩七錢四分八釐八毫八絲九忽八微二纖一塵一渺。

止該銀二十二萬八千五百一十九兩五錢五分五釐七毫三忽七微七纖二塵八渺九漠。內起運銀一十五萬四百五十一兩三錢五分九釐九絲四忽四微七纖五塵六渺八漠。

應該存留銀七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兩九錢六分一釐一毫五絲四忽五微七纖八塵八渺。

今止存留銀七萬七千八百八十兩一錢三分一釐六毫七絲一忽七微七纖四塵一渺一漠。

尚該存留不敷銀四百五十七兩八錢二分九釐四毫八絲二忽八微五塵六渺九漠，奉文在於接管屯衛起運銀內留抵支食。

解藥腳價盤纏藥材折價茜草鋪墊等銀一百三十七兩九錢六分六釐四毫七絲七忽七微六纖一塵八渺。

續增崆峒山起運糧銀二十八兩五錢七分六釐三毫二絲九忽六纖一塵三渺。

河濱棄土糧折起運銀二十一兩五錢二分二釐一毫三絲七微。

溢額起運糧二百五十六石六斗六升六合六勺六抄六撮六圭八粟。

額徵本色起運草二千一百四十四束一斤三兩九錢七分四釐八毫六絲四忽六微九塵一渺八漠。存留草一千束。

額外開墾河濱棄土地五十一頃八十六畝三分八毫。

實徵本色起運糧二十六石二斗六升三合八抄。

蘭鞏二府秦階二州屬接收各州縣實熟地六百一十頃七十三畝九分七毫九絲六忽三微九纖。

又河州接收寧河里溢額地四頃九畝。

二項共地六百一十四頃八十二畝九分七毫九絲六忽三微九纖。

實徵本色起運糧二百五十四石二斗五升九合一勺七抄一撮一圭六粟三粒五顆。

實徵折色並均徭共銀二千一十三兩一錢四分九釐二絲六忽六微一纖四塵八渺五漠。

民丁二千六百七十丁半，奉文以糧載丁銀三百七十七兩七錢四分二釐九毫六絲八忽八微二纖四塵八渺。

外遇閏加銀四十五兩二錢九分七釐七絲四忽五微五纖九塵四渺一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起運，共銀二千四百三十六兩一錢八分九釐六絲九忽九微九纖九塵六漠。

一監牧

鞏平二府屬接收開城等七監原額牧馬草塲，共地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六十一頃六十二畝二分八釐六毫，內除不堪耕種地一十四萬四百六十頃一十一畝二分六釐四毫，止供芻牧不堪徵銀外，堪種荒熟山坡地三萬六千七百一頃五十一畝二釐二毫，安定廣寧二監，於不堪耕種草塲內設苑學，學租並開墾共地五十頃七十六畝一分。二項荒熟山坡，共地三萬六千七百五十二頃二十七畝一分二釐二毫，內除奉旨豁免過實荒，共地二萬六千二百八十頃六十畝二分九釐四毫。

實熟共地一萬四百七十一頃六十六畝八分二釐八毫。

實徵折色並均徭共銀六千二百八十三兩九毫六絲八忽。

原額實活牧丁五千五十四丁，奉文以糧載丁，共載丁銀一千五十三兩六錢七分七釐五毫五絲二忽三微六纖。

外遇閏加銀三十八兩四錢一分八釐一毫七絲六忽七微四纖八塵八渺。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二百九十二丁。

額外監課程並開墾地租糧，折銀二十五兩二錢八分二釐一毫三絲七微。

以上額內額外，起運連閏，共銀七千四百兩三錢七分八釐八毫二絲七忽八微八塵八渺。

一屯田

蘭鞏平慶四府秦階二州屬接收各衙所，並沙井、保安二堡原額共地四萬九千二百三頃四十五畝八分九釐六毫九絲一忽七微，又水地一千六百二十塊，旱地四百六十三塊，內除荒地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三頃三十一畝四分七釐三絲九忽四微六纖六塵六渺七漠。

實熟地二萬一千九百九十頃一十四畝四分二釐六毫五絲二忽二微三纖三塵三渺三漠，又水地一千六百二十塊，旱地四百六十三塊。

又額外地一千一百三十三頃七十二畝八分五釐八毫。

實徵本色起運糧一十萬五千八百二十三石九斗七升六合一抄五撮七圭九粟六粒三顆。

實徵本色起運草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二束二十九斤三十四兩四錢一分八釐一絲四忽三微五纖三塵四渺。

實徵地畝地租均徭公條草價九釐等項共銀六千二百兩七錢七分一釐二毫九絲四忽一微八纖九塵八渺。

屯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八丁。

番民九百九十户。奉文以糧載丁銀一萬八千五百一十兩一錢七分三釐一毫三絲七忽九纖一渺六漠。

外遇閏加銀八百八十一兩一錢八分五釐三毫九絲一忽二微六纖六塵九渺五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銀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兩一錢二分九釐八毫二絲二忽五微四纖六塵九渺一漠。

額外屯租銀八兩。

以上額內額外，共銀二萬五千六百兩一錢二分九釐八毫二絲二忽五微四纖六塵九渺一漠，內起運銀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兩八錢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四忽二微九纖一塵五渺二漠，存留銀八百四兩三錢一分三釐一毫五絲八忽二微五纖五塵三渺九漠。甘涼寧西四府、直隸肅州安靖二廳屬原額屯科秋站並新墾，共地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三頃五十五畝七分六釐二毫三絲三忽四微，內除荒免徵地五千八百六十八頃六十一畝七分九釐三毫二絲九忽，又除沙井驛歸併蘭州旱地四十頃一十八畝一分九釐六毫，又除鎮番改歸武威地五頃八十六畝九分七釐四毫八絲二忽。

實熟並新墾共地六萬二千八百六十八頃八十八畝七分九釐八毫二絲二忽四微。

一收鎮番歸并武威地五頃八十六畝九分七釐四毫八絲二忽。

二項共實熟地六萬二千八百七十四頃七十五畝七分七釐三毫四忽四微，又水磨二盤。

實徵墾軍並地畝折色銀五千五百兩九錢七分□釐七毫八絲六忽六微一纖。

實活屯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六丁九分三釐。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五萬九千九百四十八丁。奉文以糧載丁，共載丁銀三千二百三兩八錢四分二釐五絲六忽二微六纖二塵四渺。

二項共實徵銀八千七百四兩八錢一分二釐八毫四絲二忽八微七纖二塵四渺，內起運銀六千六十二兩一錢九分七釐九毫九絲□忽八微七纖二塵四渺，存留銀二千六百四十二兩六錢一分五釐八毫五絲。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正糧三十三萬六千一百三十五石八升七合七勺一抄六圭二粟三粒。

實徵京斗起運本色正糧七百八十八石七斗五升五合三勺九抄八撮。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馬糧九千八百六十九石九斗二升四合六勺二抄三撮四圭七粟二粒。

實徵京斗起運本色馬糧三十九石四斗三升七合七勺六抄九撮九圭。

實徵倉斗存留本色糧八百四十三石六斗七升八合九勺。

實徵起運本色新例草四百七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九束八分三釐二毫五絲八忽八微七纖六塵五渺三漠。

一更名並養廉

臨鞏平三府並秦州屬原額共地二萬二千三百九頃五十九畝四分九釐一毫八忽六漠，內除荒地九千四百二十八頃三十八畝八分九釐五毫四絲七忽，又地一十一處，煤硐一眼，又荒田園多半處，該油五百四十二斤九兩四錢。

實熟地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一頃二十畝五分九釐五毫六絲一忽六微，又田園數處，下地一處零少半處，又無頃畝地六十六處六段一十八窖一百四畦，煤硐六眼，地基一十處，民房二十八間，民磨四十五輪，油磨一輪，磁窯一座，各徵不等。

實徵本色省斗糧一萬一百三十五石二斗四升八合五勺七抄七撮六圭二粒，內起運糧一萬八十石一斗三合七勺九抄一撮五圭九粟二粒八顆。

存留糧五十五石一斗四升四合七勺八抄六撮九粒二顆。

實徵起運本色草一百三十五束。

實徵折色銀八千一百一十三兩七錢三分五釐八毫六絲五微七纖五塵五渺六漠。

更名丁七千一百二十八丁。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二百五十三丁，奉文以糧載丁銀三千七十九兩一錢三分三釐一毫三絲二忽三微六纖一塵六渺五漠。

外遇閏加銀一百一十二兩二錢六分八釐五毫四絲二忽三微一纖七塵八渺五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兩一錢三分七釐五毫三絲五忽二微五纖五塵六漠，內起運銀一萬一千九十一兩二錢一分七釐四毫七絲四忽四微五纖五塵六漠。存留銀二百一十三兩九錢二分六絲八微。

甘涼寧三府、直隸肅州屬原額、更名並新墾，共地二千一百一十八頃八十七畝七分三釐八毫三絲。內除荒免徵，並猛水衝沒無存地二百八頃七十五畝七分二釐八毫，又油房一處，又除武威改歸古浪地八頃八十八畝六分九釐五毫。

實熟並新墾，共地一千九百一頃二十三畝三分一釐五毫三絲。

一收武威改歸古浪地八頃八十八畝六分九釐九毫。

二項共實熟地一千九百一十頃一十二畝一釐三絲，又水磨一十三盤，園圃三處，油榨一條，草湖塲四處。

實徵油榨、磨稅、房課、木植、地畝、折糧草、起運共銀一千八百二十五兩一錢六分五釐四毫七絲七忽四纖。

實活丁八千三百三十九丁半，奉文以糧載丁銀一百七十三兩三錢四分三釐八毫六絲四忽一微六纖三塵九渺一漠。

二項共實徵起運銀一千九百九十八兩五錢九釐三毫四絲一忽二微三塵九渺一漠。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糧一萬四千六百六石二升九合三勺四抄四撮。

實徵起運本色新例草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一束七分六釐九絲六微四纖一塵六渺六漠。

一蘭州縣廳改歸平番，實徵更名熟地八十九頃二十七畝六分七釐。

實活更名丁二名。

實徵起運折色地租銀三十九兩二錢八分一釐七毫六絲。

隨徵起運丁銀六兩九錢七分一毫九絲二忽。

遇閏加銀二錢五分四釐。

二項共實徵起運銀四十六兩五錢五釐九毫五絲二忽。

一番糧

蘭鞏涼西四府、直隸階州屬新歸投誠番民並喇嘛，共四萬三千三百一十三戶，男婦子女共一十八萬三千四十九名，共種熟地一百二頃三十六畝，又無頃畝水旱地二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段。

共徵折色起運銀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五錢三釐三毫二絲三忽七微八纖四塵。

實徵起運本色糧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石二斗五升八合一勺四抄。

實徵起運本色草一百九十七束五分九釐九毫四絲七忽。

共貢馬九十匹，內西寧府屬新歸番民貢馬二十四匹，每匹折貢銀八兩，共折起運銀一百九十二兩。

涼府屬新歸番民貢馬六十六匹，交納涼永莊各營驗收，撥補摘缺營馬。

狄道州接收叅革土司蘇成威原額山坡陡凹陰山及稍平堪種陽坡，共折正地六頃一十二畝三分七釐五毫。

實徵本折糧三十石六斗一升八合七勺五抄，內實徵本色起運糧一十四石八斗五升四合九抄八撮一圭三粟一粒四顆。

實徵折色銀九兩二錢一分二釐三毫五絲四忽四微七纖一塵九渺七漠。

原管部落一十三戶。

應徵均載丁銀四兩六分一釐八絲五忽七微二纖七渺九漠。

外遇閏加銀七錢三分六釐四絲六忽八微九纖六塵一渺二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起運銀一十四兩九釐四毫八絲七忽八纖八塵八渺八漠。

蘭州府屬

一民田

原額川中山坡，共地二萬三千一十二頃三十八畝八分九釐七毫六絲，內除奉旨豁免過荒地，並揑墾荒地，共地七千五百七十八頃五十畝三分六絲一忽五微七纖四塵。

實熟地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三頃八十八畝五分九釐六毫九絲八忽四微二纖六塵。

實徵本折糧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五石一斗六升九合四勺一撮一圭七粟二顆，內本色糧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八石九斗一升九合六撮九圭九粟四粒六顆，內起運糧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三石六斗六升六合六勺三抄八撮一圭二粟七粒八顆。

存留糧一千六百一十五石二斗五升二合三勺六抄八撮八圭六粟六粒八顆。

實徵民糧折色並均徭，共銀二萬九千九十一兩七錢七分九釐三毫五絲二纖一塵六渺三漠。

外遇閏加銀二百一十八兩一錢九分八釐五絲二忽八微二纖六塵四渺三漠。

原額實活俱折下下丁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二丁，奉文以糧載丁，共載丁銀七千五百六十四兩五分四釐三毫四忽九微六纖五塵五渺三漠。

外遇閏加銀三百一十三兩九錢一分三釐二毫八絲三忽六微九纖六塵九渺二漠。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一千三百六十二丁。

額外課程、地稅、匠價、年例、盤纏、料價，共銀七百一十一兩三分五釐六毫。

外遇閏加銀四十五兩八錢四分九釐一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

額解裁府朝覲銀二十三兩七錢七分七釐八毫。

以上額內額外，連閏並朝覲，共銀三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兩六錢七釐五毫

五絲八忽一微十纖五渺一漠，內起運銀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兩九錢二分七釐三毫九絲二忽九微二纖八塵二漠。

應該存留銀二萬五千九百一十七兩五錢五分三毫三絲六忽六微六纖九渺八漠。

今止存留銀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兩七錢二分八毫五絲三忽八微五纖五塵二渺九漠。

尚該存留不敷銀四百五十七兩八錢二分九釐四毫八絲二忽八微五塵六渺九漠，奉文在於接管屯衛起運銀內留抵支食。

解藥、腳價、盤纏、藥材、折價、茜草鋪墊等銀一十七兩九錢五分九釐三毫一絲一忽三微八纖七塵二渺。

溢額起運糧二百五十六石六斗六升六合六勺六抄六撮六圭六粟。

額徵本色起運草一百五十束一十三斤二兩九分九釐八毫八絲六忽三微六纖七塵一渺八漠。

存留草一千束。

一民田

狄道州、河州接收岷州實熟地九十六頃八十八畝二分六釐一毫八絲四忽二微。

又河州接收寧河里溢額地四頃九畝。

二項共地一百頃九十七畝二分六釐一毫八絲四忽二微。

實徵本色起運糧二百四十四石九斗二升四合六勺二抄六撮六圭七粟三粒五顆。

實徵折色銀一百五十一兩七錢六分八釐七毫二忽六微四纖一塵九渺四漠。

民丁一千五百六十五丁。奉文以糧載丁銀六十四兩二錢四分八釐七毫二絲八忽四微六纖五塵一渺三漠。

外遇閏加銀一十三兩三錢六分六釐四毫五忽二微八塵三渺九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起運銀二百二十九兩三錢八分三釐八毫三絲六忽三微一纖五塵四渺六漠。

一屯田

狄渭蘭金河五州縣接收臨河蘭岷四衛並歸德所沙井、保安二堡原額屯地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九頃二十九畝二分七釐二毫四絲，又水地一千六百二十塊，旱地四百六十三塊，內除荒地五千六百九十四頃五十畝四分四釐二絲八忽。

實熟地五千四百二十四頃七十八畝八分三釐二毫一絲二忽，又水地一千六百二十塊，旱地四百六十三塊。

又額外開墾實熟地二十頃九十六畝。

實徵本色起運糧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九石六十二升七合一勺四抄九圭二粟六粒三顆。

實徵本色起運草一萬一百五十三束三釐一毫九絲四忽二纖八塵八渺。

實徵地租均徭等項共銀二千二百六十八兩七錢七分四釐九毫四絲二忽三微六纖九塵七渺二漠。

屯丁八千一十五丁。

番民九百九十户。奉文以糧載丁銀五千七百二十七兩七錢七分二釐六毫四絲一忽四微五纖四塵八渺六漠。

外遇閏加銀二百九十兩四錢五釐九毫五絲七忽四微九纖六塵六渺九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銀八千二百八十六兩九錢五分三釐五毫四絲一忽三微二纖一塵二渺七漠，內起運銀七千六百二十八兩九錢二分九釐九毫九絲二忽九微二纖九塵四渺四漠。

存留銀六百五十八兩二分三釐五毫四絲八忽三微九纖一塵八渺三漠。

一更名

狄渭蘭金河五州縣接收蘭州廳原額更名地二千一百五十一頃九十五畝二釐六毫八忽六微，內除荒地一百三十五頃五十九畝九分二釐，又地一十一處，煤硐一眼，又荒田園多半處，油五百四十二斤九兩四錢。

實熟地二千一十六頃三十五畝一分六毫八忽六微，又田園數處，下地一處，零少半處，又無頃畝地六十六處，六段一十八，窖一百四畦，煤硐六眼，地基九處，民房一十五間，民磨四十五輪，油磨一輪，磁窯一座。

實徵租斗折省斗本色糧四千六百七十二石二斗二升三合五勺三抄八撮七圭六粟九粒四顆，內起運糧四千六百一十七石七升八合七勺五抄二撮七圭六粟二顆，存留糧五十五石一斗四升四合七勺八抄六撮九粒二顆。

實徵租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四錢九分四釐一毫二絲三忽六微。

更名丁三千八百八十九丁，奉文以糧載丁銀九百七十五兩七錢一分三釐四毫三絲六忽八微五纖九塵九渺三漠。

盛世滋生丁七十一丁。

外遇閏加銀三十五兩五錢七分六釐二毫六絲七忽二纖四塵六渺五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銀二千一百六十九兩七錢八分三釐八毫二絲七忽四微八纖四塵五渺八漠，內起運銀一千九百五十五兩八錢六分三釐七毫六絲六忽六微八纖四塵五渺八漠，存留銀二百一十三兩九錢二分六絲八微。

一番糧

河州廳並歸德所，雍正四年，新歸投誠番民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六户，男婦子女五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名，耕種水旱地五萬四千段。

實徵起運本色糧一千一百九十四石五斗六升四合三勺。

狄道州接收叅革土司蕪成威原額山坡陡凹陰山及稍平堪種陽坡，共折正地六頃一十二畝三分七釐五毫。

實徵本折糧三十石六斗一升八合七勺五抄，內實徵本色起運糧一十四石八斗五升四合九抄八撮一圭三粟一粒四顆。

實徵折色銀九兩二錢一分二釐三毫五絲四忽四微七纖一塵九渺七漠。

原管部落一十三户。

應徵均載丁銀四兩六分一釐八絲五忽七微二纖七渺九漠。

外遇閏加銀七錢三分六釐四絲六忽八微九纖六塵一渺二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起運銀一十四兩九釐四毫八絲七忽八纖八塵八渺八漠。

鞏昌府屬

一民田

原額各等共地二萬九千三百一十五頃九畝五分九釐二毫九絲二微，內除奉旨豁免過荒地，並丈明荒揑墾地，共地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六頃六十五畝六分五釐六毫五絲八忽。

實熟並開墾地九千四百四十八頃四十三畝九分三釐六毫三絲二忽二

微，内除岷州歸併河州、狄道、禮縣地一百頃七十三畝八釐七毫七絲四忽二微。止該實熟並開墾及漳縣接收岷州歸併地九千三百四十七頃七十畝八分四釐八毫五絲八忽。

又首報隱匿地一百四十一頃六十八畝四分八釐七毫。

二項共地九千四百八十九頃三十九畝三分三釐五毫五絲八忽。

實徵本折糧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三石一升三合九勺八抄八撮八圭六粟一粒。内本色糧四千三百五十八石八斗二升五合四勺三抄六撮三圭三粒四顆，内起運糧三千二十一石七斗四升八合二勺八抄八撮三圭八粟四粒七顆，存留糧一千三百三十七石七升七合一勺四抄七撮九圭一粟八粒七顆。

實徵民糧折色並均徭停免共銀四萬一千五百七十八兩七錢四分七毫三絲三忽一微五纖四塵二漠。

外遇閏加銀五百七十六兩一錢四分七釐四毫四絲一忽三微八纖七塵五渺四漠。

原額實活俱折下下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八丁，内除岷州歸併河州等處丁一千五百九十丁。止該丁五萬九千七百八丁，奉文以糧載丁，共載丁銀七千五百三十三兩八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八忽七微四纖一塵八渺五漠。

外遇閏加銀三百五十六兩七錢六分九釐六毫一絲一忽七微二纖三塵六渺一漠。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一千六百一十八丁。

額外課程、地稅、匠價、丁站、農桑共銀三百九十五兩一錢八釐四毫。

外遇閏加銀二十六兩五錢八分一釐一毫九絲一忽六微五纖三塵三渺。

額解裁府朝覲造册路費銀一十一兩五錢五分五釐六毫。

以上額内額外，連閏並朝覲造册路費，共銀五萬四百七十八兩七錢六分九釐六毫四絲六忽六微六纖三渺二漠，内起運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兩八錢四分六釐七毫二絲七忽八微七纖六塵五漠，存留銀一萬七千一百四十八兩九錢六分九釐四絲七忽一微八纖二渺七漠。

解藥腳價、茜草鋪墊、盤纏等銀八十三兩九錢五分三釐八毫七絲一忽六微四塵。

一監牧

接收安定監原額牧馬草場，共地五萬三千六百四頃五十二畝六分，内除不堪耕種地四萬四千九百三十六頃五畝，止供芻牧，不堪徵銀，堪種荒熟山坡地七千六百六十八頃四十七畝六分。又于不堪耕種草場内設苑學，學租地四十八頃。二項荒熟山坡地七千七百一十六頃四十七畝六分。

内奉旨豁免過實荒地四千四百六十六頃七十二畝二分二釐九毫。

實熟地三千二百四十九頃七十五畝三分七釐一毫。

實徵折色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兩八錢五分二釐二毫二絲六忽。

原額實活牧丁一千五百一十六丁。奉文以糧載丁，共載丁銀三百二十九兩二分七釐一毫八絲一微六纖六塵。

外遇閏加銀一十一兩九錢九分六釐六毫七絲二忽一微八纖一塵七渺。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八十一丁。

額外監課程銀二兩八錢八分。

以上額内額外，起運連閏，共銀二千二百九十三兩七錢五分六釐七絲八忽三微四纖七塵七渺。

一民田

西固廳接收階州南石二里實熟地二十七頃一十二畝三分四釐一毫六絲三忽三微九纖。

實徵折色銀二百四十八兩一錢七分五釐四毫一絲一微七塵一渺九漠。

民丁一十九丁。奉文以糧載丁銀四十一兩八錢七分八釐二毫七絲八忽八微九纖九塵一渺九漠。

外遇閏加銀二兩三錢一分八釐六毫三絲一微一纖八塵八渺二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起運銀二百九十二兩三錢七分二釐三毫一絲九忽一微三纖五塵二渺。

一屯田

隴伏寧等十州縣，並西固廳，接收鞏洮岷臨蘭階文等衛所及洮州衛，原額屯地八千二百二十二頃六十五畝六分六釐七毫四絲六忽六微六纖九塵九渺，内除荒地三千四百一十一頃一畝九分九釐七毫九絲八忽六微三纖三塵三渺三漠。

實熟地四千八百一十一頃六十三畝六分六釐九毫四絲八忽三纖六塵五渺七漠。

又額外地一千一百三頃七十二畝五分九毫二絲五忽。

實徵本色起運糧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六石八斗一升七合一勺四抄四撮三圭一粟四粒二顆。

實徵本色起運草九千八百二十八束一十七斤一十五兩七錢三分一釐七毫三微二纖四塵六渺。

實徵地畝草價九釐均徭共銀一千一百三十四兩九錢五分八釐八毫八絲一忽六微一纖二塵四渺六漠。

屯丁七千二百九十四丁。奉文以糧載丁銀四千五百三十八兩九分四釐三毫三絲六忽二微七纖五塵八渺。

外遇閏加銀二百一十兩四錢四分一釐三毫九絲七忽七纖六塵六渺五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銀五千八百八十三兩四錢九分四釐六毫一絲四忽九微六纖四塵九渺一漠。

額外屯租銀一兩三錢一分。

以上額內額外，共銀五千八百八十四兩八錢四釐六毫一絲四忽九微六纖四塵九渺一漠，內起運銀五千七百三十八兩五錢一分五釐五忽一微一塵三渺五漠，存留銀一百四十六兩二錢八分九釐六毫九忽八微六纖三塵五渺六漠。

一更名

安定會寧靖遠等縣，接收蘭州廳原額實熟地四百四頃九十四畝七分五釐，地基一處，民房一十三間，各徵不等。

實徵省斗起運糧七百二十八石八斗九升七勺六抄六撮一圭三粟六顆。

實徵地租銀二百九十一兩二錢三分二毫二絲四忽四微。

盛世滋生丁一十四丁。

更名丁三百一十六丁。奉文以糧載丁銀一百八十一兩一分一釐二毫八絲一忽。

外遇閏加銀六兩五錢九分九釐二毫七絲。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起運銀四百七十八兩八錢四分七毫七絲五忽四微。

一番糧

岷州西固廳投誠番民，並洮州衛新歸番民喇嘛六千八百六户。男婦子女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名口，共耕水旱無頃畝地三萬八百九十二段。

共徵折色起運銀一千一百一十六兩六錢。

實徵起運本色糧三百一十四石六斗五升。

平凉府屬

一民田

原額川中山坡共地一十一萬二千一十七頃二十九畝二分二毫六絲三忽四微。內除奉旨豁免過荒地並地震崩壓地，共地八萬二千七百一十七頃五十一畝八分四釐五毫二絲一忽。

實熟並開墾地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九頃七十七畝三分五釐七毫四絲二忽四微。

實徵本折糧四萬九千三百四十石六斗三升五合三勺八抄七撮七圭七粟三粒五顆，內本色糧二千五十八石八斗二升九合八勺三抄三撮三圭七粒，內起運糧一千六百六十七石三斗三升五合四勺九撮一圭五粟三粒七顆，存留糧三百九十一石四斗九升四合四勺二抄四撮一圭五粟三粒三顆。

實徵民糧折色並均徭，共銀五萬三千三百二兩四錢八分八釐一毫七絲三忽八微八纖八塵八渺六漠。

外遇閏加銀四百三十兩五釐八毫六絲九忽七微一纖一塵七渺三漠。

原額實活俱折下下丁四萬五千九十八丁。奉文以糧載丁，共載丁銀九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七釐二毫二忽八纖三塵六漠。

外遇閏加銀四百一十五兩一錢三分九釐九毫五絲一忽三微三纖二渺四漠。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二千二百二十七丁。

額外課程地稅匠價，共銀四百六兩九錢八分四釐一毫。

外遇閏加銀二十八兩二錢三分二釐八忽三微纖六塵六渺。

額解裁府朝覲銀二十三兩七錢七分七釐八毫。

續增崆峒山糧銀二十八兩五錢七分六釐三毫二絲九忽六纖一塵三渺。

河濱棄土糧，折銀二十一兩五錢二分二釐一毫三絲七微。

以上額內額外，連閏並朝覲，共銀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五毫六絲五忽九纖一塵八渺九漠。內起運銀四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兩三錢五分八釐一毫九絲七忽九微九纖三塵五渺一漠，存留銀二萬二千一百九兩一

錢五分五釐四毫二絲九微三纖七渺八漠。

解藥腳價盤纏等銀七兩七錢二分一釐四毫八絲六忽四微六塵三渺。

續增崆峒山起運糧銀二十八兩五錢七分六釐三毫二絲六忽六纖一塵三渺。

河濱棄土糧，折起運銀二十一兩五錢二分二釐一毫三絲七微。

額徵本色起運草一千九百九十三束四斤一兩八錢七分四釐九毫七絲八忽二微四纖二塵。

額外開墾河濱棄土地五十一頃八十六畝三分八毫。

實徵本色糧二十六石二斗六升三合八抄。

一監牧

接收開城等六監原額牧馬草場，共地一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七頃九畝六分八釐六毫，內除設立白馬城堡高山峻嶺石坎水衝砂磧不堪耕種地九萬五千五百二十四頃六畝二分六釐四毫，止供芻牧，不堪徵銀，堪耕種荒熟山坡地二萬九千三十三頃三畝四分二釐二毫。又廣寧監於不堪耕種草場內開墾地二頃七十六畝一分。二項荒熟山坡地二萬九千三十五頃七十九畝五分二釐二毫，內奉旨豁免過實荒地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三頃八十八畝六釐五毫。

實熟並開墾地七千二百二十一頃九十一畝四分五釐七毫。

實徵折色並均徭，共銀四千三百三十三兩一錢四分八釐七毫四絲二忽。

原額實活牧丁三千五百三十八丁。奉文以糧載丁，共載丁銀七百二十四兩六錢五分三毫七絲二忽一微九纖四塵。

外遇閏加銀二十六兩四錢二分一釐五毫四忽五微六纖七塵一渺。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二百一十一丁。

額外監課程，並開墾地租糧，折銀二十二兩四錢二釐一毫三絲七微。

以上額內額外，起運連閏，共銀五千一百六兩六錢二分二釐七毫四絲九忽四微六纖一塵一渺。

一屯田

平崇等十州縣，及鹽茶廳接收平涼、固原、岷州三衛並平鎮西三所原額屯地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八頃二十九畝六釐一絲，內除荒地七千八百六十六頃五十一畝九分二釐六毫二絲六忽六微六纖六塵六渺七漠。

實熟地四千三百八十一頃七十七畝一分三釐三毫八絲三忽三微三纖三塵三渺三漠。

實徵本色起運糧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一石二斗一升八合七勺三抄一撮三圭五粟四粒二顆。

實徵本色起運草五千七百四十一束一十二斤一十八兩六錢八分三釐一毫二絲。

實徵地畝均徭草價九釐，共銀一千一百八十六兩七錢五分三釐四毫七絲八忽一微三纖三塵六渺八漠。

屯丁一萬一千五百二丁。奉文以糧載丁銀三千三百三十六兩四錢九分八釐五毫四絲三忽七微五纖三塵七渺。

遇閏加銀一百四十四兩五錢一分三釐七毫三絲七忽四微六纖六塵五渺五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起運，共銀四千六百六十七兩七錢六分五釐七毫四絲九忽三微五纖三塵九渺三漠。

一更名並養廉

平靜華涇靈隆六州縣，及鹽茶廳原額更名及寺廟常輪折正，共地一萬八百二十八頃四畝三分二釐五毫，內除山坡折正川荒地一千九百七十八頃五十三畝五分八釐五毫四絲七忽。

實熟折正川地八千八百四十九頃五十畝七分三釐九毫五絲三忽。

實徵本色起運糧四千五百五十七石五斗四升四合二勺七抄二撮七圭二粒。

實徵折色地租，並新增舊管糧銀六千六十二兩三分九釐九毫九絲三忽一微一纖八塵三渺六漠。

原額養廉租地八千五百二十八頃七十七畝三分九釐，內除荒地六千九百五十頃七十三畝三分九釐。

實熟地一千五百七十八頃四畝。

實徵本色起運糧一百四十五石一斗一升。

實徵折色租銀五百九十七兩七錢二分三釐四毫八絲一忽二微五纖七塵二渺。

更名丁二千九百二十三丁。奉文以糧載丁銀一千九百一十六兩三錢七分九釐四毫九絲八忽三微一纖四渺九漠。

盛世滋生丁一百六十八丁。

外遇閏加銀六十九兩八錢七分三釐一毫八絲四忽七微五纖三塵八渺六漠。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起運銀八千六百四十六兩一分六釐一毫五絲七忽四微三纖九塵九渺一漠。

慶陽府屬

一民田

原額一等共地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八頃五十六畝六分三釐五毫，內安化真寧二縣，原額大畝地六千四百五頃五十畝三分八釐八毫。又據府册報，以大畝折小畝地二萬三千九百四十六頃五畝八釐九毫六絲九忽，又合水縣照糧起科地四千五百九十二頃八十二畝四分。通共地四萬一千九百七十一頃九十三畝七分三釐六毫六絲九忽。內除奉旨豁免過荒地並丈明真荒地，共地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六頃七十一畝六釐九毫九絲三忽六微。

實熟地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五頃二十二畝六分六釐六毫七絲五忽四微。

實徵本折糧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七石四斗六升二合九勺六抄二撮八圭六粟四粒三顆，內本色糧一千九百五十二石四斗二升九合五勺九抄五撮八圭五粒四顆，內起運糧八百三十七石九斗一升二合七勺七抄七撮四圭六粒八顆，存留糧一千一百一十四石五斗一升六合八勺一抄八撮三圭九粟八粒六顆。

實徵民糧折色並均徭，共銀四萬九百六十七兩七錢五分五釐四毫一絲八忽三纖九塵一渺三漠。

外遇閏加銀一百三十五兩八錢二分三釐七毫八絲三忽二微七纖六塵九渺二漠。

原額實活俱折下丁一萬八百一十九丁。奉文以糧載丁，共載丁銀五千九十二兩六錢七分六釐四毫五絲七忽一微六纖三塵三渺一漠。

外遇閏加銀二百九兩一錢二分四釐三毫四絲四忽二微五塵六渺七漠。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一千八十丁。

額外課程地稅匠價，共銀二百兩五分八釐三毫。

外遇閏加銀九兩三錢三分七釐四毫一絲六忽六微六纖。

以上額內額外連閏，共銀四萬六千六百一十四兩七錢七分五釐七毫一絲九忽三微四纖五塵三漠，內除寧州在於望減無路等事案內奉旨豁減過重賦銀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兩七錢四分八釐八毫八絲九忽八微二纖一塵一渺。

止該銀三萬三千九百六十六兩二分六釐八毫二絲九忽五微二纖三塵九渺三漠，內起運銀三萬八百二十九兩六錢八分五釐二絲九忽八纖七塵九渺七漠，存留銀三千一百三十六兩三錢四分一釐八毫四微三纖五塵九渺六漠。

一屯田

安化寧州合水環縣，接收慶平二衛並環縣所原額屯地一萬一百九十八頃七十九畝八分。內除荒地六千九百九十三頃五十六畝六分八毫三絲五忽。

實熟地三千二百五頃二十三畝一分九釐一毫六絲五忽。

實徵本色起運穀折米四千七百五十三石二升五合四勺七抄三撮五圭二粟四粒四顆。

實徵地畝公條草價九釐共銀七百七兩三錢三分四釐九毫五絲三忽二微五纖七塵一渺三漠。

屯丁一千三百三十五丁。奉文以糧載丁銀九百一十八兩七錢五分二釐三毫六絲八忽四微二纖四塵三漠。

外遇閏加銀三十三兩六錢一分二釐一毫六絲一忽九微七纖五塵五渺七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起運，共銀一千六百五十九兩六錢九分九釐四毫八絲三忽六微五纖六塵七渺三漠。

甘州府屬

一屯田

原額屯科並新墾，共地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五頃六畝七分二釐一毫八絲，內除荒免徵地九百八十四頃八十九畝八分五釐六毫。

實熟並新墾，共地一萬二千四百六十頃一十六畝八分六釐五毫八絲。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六千七百一十五丁。奉文以糧載丁，起運銀八百三十七兩五錢二分八釐七毫五絲。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正糧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一石六斗一升七合二勺九抄五撮六圭三粟六粒。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馬糧三千九百四十三石四斗四升七合六勺一抄四撮

七圭八粟一粒。

實徵倉斗存留本色糧一百五十石三斗六升。

實徵起運本色新例草一百一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三束四釐八毫六絲四忽八纖九塵二渺。

一更名

原額更名並新墾，共地三百五十頃二十三畝一分三釐五毫，內除荒免徵地一百二十一頃一十畝九分八釐八毫一絲。

實熟並新墾，共地二百二十九頃一十二畝一分四釐六毫九絲，又水磨二盤，油榨一條，草湖塲四處，實徵油榨磨稅起運銀六兩三錢五分。

實活丁三百三十七丁。奉文以糧載丁銀三十六兩五錢九分五釐三毫三絲。二項共實徵起運銀四十二兩九錢四分五釐三毫三絲。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糧三千四百四十二石九升九合八勺二撮。

實徵起運本色新例湖草二千五十七束一分四釐二毫八絲五忽七微一纖四塵二渺。

涼州府屬

一屯田

原額屯科共地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二頃七十五畝四分六釐六毫六忽四微，內除荒免徵地一千九十二頃二十三畝一分三釐三毫五絲。

又除沙井驛歸併蘭州旱地四十頃一十八畝一分九釐六毫。

又除鎮番改歸武威地五頃八十六畝九分七釐四毫八絲二忽。

實熟並新墾，共地二萬五千五十四頃四十七畝一分六釐一毫七絲四忽四微。

一收鎮番改歸武威地五頃八十六畝九分七釐四毫八絲二忽。

二項共實熟地二萬五千六十頃三十四畝一分三釐六毫五絲六忽四微。

實徵墾軍銀一十三兩五錢六分三釐九毫。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二丁。奉文以糧載丁銀七百六十九兩三錢三釐二毫九絲六忽二微六纖二塵四渺。

二項共實徵起運銀七百八十二兩八錢六分七釐一毫九絲六忽二微六纖二塵四渺。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正糧七萬一千八百八十二石三斗六升六合六勺四圭。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馬糧三千五百六十六石五斗六升八勺三抄二粟。

實徵倉斗存留本色糧六百一十石八斗一升八合九勺。

實徵起運本色新例草一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三束五釐二毫一絲七忽一微七纖三塵三渺七漠。

一更名

原額更名共地七百七十七頃三畝八分六釐，內除荒免徵並猛水衝沒無存地六十四頃七十六畝八分一釐四毫九絲，又油房一處。

又除武威改歸古浪地八頃八十八畝六分九釐五毫。

實熟地七百三頃三十八畝三分五釐一絲。

一收武威改歸古浪地八頃八十八畝六分九釐五毫。

二項共實熟地七百一十二頃二十七畝四釐五毫一絲，又水磨一十一盤，園圃三處。

實徵房課木植起運銀八十七兩二錢四分九釐。

實活丁七百七十丁。奉文以糧載丁銀五十一兩六錢一分九釐四毫四絲七忽一微六纖三塵九渺一漠。

二項共實徵起運銀一百三十八兩八錢六分八釐四毫四絲七忽一微六纖三塵九渺一漠。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糧四千八百六十六石七斗一升五合一勺二抄二撮。

實徵起運本色新例草一萬五千五百二十束八分六釐。

一蘭州廳改歸平番，實徵更名熟地八十九頃二十七畝六分七釐。

實活更名丁二名。

實徵起運折色地租銀三十九兩二錢八分一釐七毫六絲。

隨徵起運丁銀六兩九錢七分一毫九絲二忽。

遇閏加銀二錢五分四釐。

二項共實徵起運銀四十六兩五錢五釐九毫五絲二忽。

一番糧

涼州府屬武永古三縣並莊浪廳新歸番民一千四百三十六戶，男婦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名口，共種熟旱地八頃三十九畝七分，墾旱地七十九段。

實徵起運本色糧二十七石三斗九升六合五勺五抄。

實徵起運本色草一百九十七束五分九釐九毫四絲七忽。
貢馬六十六匹，交納凉永莊各營駿收，撥補摘缺營馬。
寧夏府屬
一屯田
原額屯科共地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六頃八十九畝二分九釐一毫四絲七忽，内除荒免徵地二千五十五頃四十五畝四分四釐九毫八絲八忽。
實熟並新墾，共地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一頃四十三畝八分四釐一毫五絲九忽。
實徵地畝折色銀五千四百八十七兩四錢七釐八毫八絲六忽六微一纖。
實活屯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六丁九分三釐。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五百一十五丁。奉文以糧載丁銀一千四百八十四兩九分四釐五毫五絲二忽。
二項共實徵銀六千九百七十一兩五錢二釐四毫三絲八忽六微一纖，内起運銀四千三百二十八兩八錢八分六釐五毫八絲八忽六微一纖，存留銀二千六百四十二兩六錢一分五釐八毫五絲。
實徵起運本色糧一十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七石七斗七升五合三勺五抄一撮一圭六粟。
實徵本色草四十九萬四千三百九十一束五分六釐八毫四絲四忽四微七纖五塵六渺六漠。
一更名
原額實徵地九百九十頃二十二畝七分四釐三毫三絲，内除荒免徵地二十二頃八十七畝九分二釐五毫。
實熟地九百六十七頃三十四畝八分一釐八毫三絲。
實徵地畝折糧草起運銀一千七百三十一兩五錢六分六釐四毫七絲七忽四纖。
實活丁七千二百三十二丁半。奉文以糧載丁銀八十五兩一錢二分九釐八絲七忽。
二項共實徵起運銀一千八百一十六兩六錢九分五釐五毫六絲四忽四纖。
實徵本色糧六千二百九十石三斗一升四合四勺二抄。
實徵本色草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三束七分五釐八毫四忽九微二纖七塵四渺六漠。
西寧府屬
一屯田
原額秋站起科，並開墾，共地六千九百一十四頃四畝六分九釐二毫，内除荒免徵地四百六十五頃五十畝九分八釐二毫。
實熟秋站起科並開墾，共地六千四百四十八頃五十三畝七分一釐。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七丁。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正糧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五石四斗六升九合一勺九抄。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馬糧一千三百一十九石三升四合二勺一抄五撮。
實徵起運本色新例草八十四萬三千三十五束一分五釐五毫五絲。
一番糧
新歸投誠番民二萬二百七户。男婦子女八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名口，共種無頃畝水旱地一十四萬七千五百七十段。
實徵起運本色糧一萬九百六十二石六斗四升七合二勺九抄。
貢馬二十四匹。每匹折貢銀八兩，共折起運銀一百九十二兩。
直隸秦州并所屬
一民田
原額各等共地六萬七千三百三十二頃一畝九分一釐八毫九絲七忽，内除奉旨豁免過荒地二萬七千八十一頃五十九畝五分九釐六毫九絲七忽二微五纖四塵七渺。
實熟並開墾地四萬二百五十頃四十二畝三分二釐一毫九絲九忽七微四纖五塵三渺，内除禮縣歸併成縣地一百二十四頃六十畝五分三毫五絲六忽八微。
止該實熟地四萬一百二十五頃八十一畝八分一釐八毫四絲二忽九微四纖五塵三渺。
實徵本折糧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六石九斗四升九合四勺四撮二圭三粟八粒八顆，内存留本色糧五百一石三斗二升七合二勺四抄七撮七圭一粟九粒二顆。

實徵民糧折色並均徭，共銀二萬六千二十七兩三錢五釐三毫二絲五忽九微四纖九塵二渺二漠。

外遇閏加銀一百一兩四錢七分七釐九毫三絲五忽五纖九渺一漠。

原額實活俱折下下丁三萬一百三十一丁。內除禮縣歸併成縣丁一百四十八丁。

止該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三丁。奉文以糧載丁，共載丁銀四千四百六十四兩八錢七釐七毫九絲八忽五微四纖九塵九渺五漠。

外遇閏加銀二百一十六兩八錢九分三釐三毫九絲六微一纖九塵九渺。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八百四十丁。

額外課程、地稅、匠價、年例、料價，共銀二百三十六兩五錢六分五釐。

外遇閏加銀一十五兩二錢一分三釐七毫五絲。

額解裁府朝覲銀七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

以上額內額外，連閏並朝覲，共銀三萬一千七十兩二錢六分三釐一毫一微六纖九塵九渺八漠。內起運銀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七兩八分四毫六絲一忽四微四纖五渺六漠，存留銀七千一百三十七兩三錢九分七釐一絲四忽二纖一渺二漠。

解藥腳價、茜草鋪墊等銀一十五兩七錢八分五釐六毫二纖四忽七微九塵三渺。

一民田

秦州禮縣接收岷州化都里成縣上店等里實熟地三百六十二頃一十二畝八分九絲。

實徵折色並均徭，共銀一千四百九十五兩五錢六分三釐四毫二絲一忽八微。

實徵本色起運糧九石三斗三升四合五勺四抄四撮四圭九粟。

實徵折色銀五兩七錢八分八釐九毫六絲四忽六纖五塵七渺二漠。

民丁九百三十八丁半。奉文以糧載丁銀二百五十二兩七錢四分一釐四毫四絲二忽九微八纖五塵二渺六漠。

外遇閏加銀二十八兩三錢三分五釐三毫九絲五忽二微一纖五塵七渺六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起運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兩四錢二分九釐二毫二絲四忽六纖六塵七渺四漠。

一屯田

秦清秦徽禮五州縣接收鞏文禮洮岷西秦七衛所原額屯地六千三百一十八頃五十畝一分五釐三絲五忽三纖三塵四渺，內除荒地二千九百五十七頃七十畝八分四釐二毫五絲一忽一微。

實熟地三千三百六十頃七十九畝三分七毫七絲三忽九微三纖三塵四渺。

又額外下稅地九頃四畝三分四釐八毫七絲五忽。

實徵本色起運糧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五石三斗三升二合二勺四抄五撮六圭九粟七粒二顆。

實徵地畝草價九釐，共銀六百四十五兩一分五釐二毫七絲四忽四微七纖九塵二渺一漠。

屯丁九千六百一丁。奉文以糧載丁銀三千一百六十三兩七錢八分七釐九毫二絲九忽三微三纖八塵五漠。

外遇閏加銀一百六十一兩二分八釐七毫五絲七忽四微五纖四塵六渺二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起運，共銀三千九百六十九兩八錢三分一釐九毫六絲一忽二微七纖一塵八渺八漠。

一更名

秦州並所屬禮縣原額更名地三百九十五頃八十八畝，內除荒地三百六十三頃五十二畝。

實熟地三十二頃三十六畝。

實徵折色銀四兩二錢四分八釐三絲八忽一微。

實徵本色起運糧三十一石四斗八升。

實徵本色起運草一百三十五束。

更名丁無。奉文以糧載丁銀六兩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六忽一微九纖一塵二渺三漠。

外遇閏加銀二錢一分九釐八毫二絲五微三纖三塵三渺四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起運銀一十兩四錢九分六釐七毫七絲四忽九微三纖五渺七漠。

直隸階州並所屬

一民田

原額各等共地二千三百八十九頃四畝二分九釐七毫二絲三忽，內除奉旨豁免過荒地七百六十四頃五十九畝七分九釐五毫五絲八忽。

實熟地一千六百二十四頃四十四畝五分一毫六絲三忽，內除階州歸併西固，成縣歸併秦州地三百八十五頃四十畝三分一釐六毫六絲五忽三微九纖。

止該實熟地一千二百三十九頃四畝一分八釐四毫九絲九忽六微一纖。

實徵折色糧六千八百四十一石三斗八升九合九勺五抄二撮二圭五粟四粒六顆。

實徵民糧折色並均徭協濟，共銀九千五十九兩二錢四分二釐六毫一絲九忽八微八纖七塵八渺。

原額實活俱折下下丁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八丁。內除階州歸併西固，成縣歸併秦州丁九百三十二丁半。

止該丁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丁半。奉文以糧載丁，共載丁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三錢二釐四毫六絲八忽三微九纖八塵六渺九漠。

外遇閏加銀一百二十兩五錢六釐二毫八絲二忽五微三纖九塵七渺七漠。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二百八十三丁。

額外課程、地稅、匠價等項共銀一百一十六兩四錢二釐。

外遇閏加銀七兩三錢九分八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

額解岷山驛站銀一百八十七兩四錢八分一釐。

額解裁府朝覲銀四兩二錢二分二釐三毫。

以上額內額外，連閏並朝覲銀一萬一千四十四兩五錢五分五釐四忽一微五纖六塵二渺六漠。內起運銀八千一百四十三兩四錢六分一釐二毫八絲五忽一微四纖九塵五渺七漠，存留銀二千八百八十八兩五錢四分七釐五毫三絲五忽三微五纖一塵六渺九漠。

解藥腳價芮草等銀一十二兩五錢四分六釐一毫八絲三忽六微五纖五塵。

一民田

成縣接收禮縣府城里實熟地一百二十四頃六十畝五分三毫五絲六忽八微。

實徵折色銀一百一十一兩八錢五分二釐五毫二絲八忽。

民丁一百四十八丁。奉文以糧載丁銀一十八兩八錢七分四釐五毫一絲八忽四微七纖五塵二渺二漠。

外遇閏加銀一兩二錢七分六釐六毫四絲四忽六塵四渺四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起運銀一百三十二兩三釐六毫九絲四微八纖一塵六渺六漠。

一屯田

階州並成文二縣，接收西固文縣階州三所原額屯地一千九十五頃九十一畝九分四釐六毫六絲九忽九微九纖六塵七渺，內除荒地二百八十九頃九十九畝六分五釐五毫六纖六塵六渺七漠。

實熟地八百五頃九十二畝二分九釐一毫六絲九忽九微三纖三漠。

實徵本色起運糧四千六百三十七石九斗五升五合二勺七抄九撮九圭八粟。

實徵地畝草價銀二百五十七兩九錢三分三釐七毫六絲四忽三微三纖七塵六渺。

屯丁一千五百一十丁。奉文以糧載丁銀八百二十五兩二錢六分七釐三毫一絲七忽八微四纖三塵七渺二漠。

外遇閏加銀四十一兩一錢八分三釐三毫八絲九忽七微九纖六塵八渺七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銀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三錢八分四釐四毫七絲一忽九微七纖八塵一渺九漠。

額外屯租銀六兩六錢九分。

以上額內額外，共起運銀一千一百三十一兩七分四釐四毫七絲一忽九微七纖八塵一渺九漠。

一番糧

文縣新歸投誠番民四百六十八戶，男女六千八百八十五名口。共耕種番地九十三頃九十六畝三分。

共徵折色起運銀四十六兩九錢三釐三毫二絲二忽七微八纖四塵。

直隸肅州並所屬

一屯田

原額並新墾共地四千六百六十三頃五十九畝五分九釐一毫，内除荒免徵地一千二百七十頃五十二畝三分七釐一毫九絲一忽。

實熟並新墾，共地三千三百九十三頃七畝二分一釐九毫九忽，又水磨二盤。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四千四百六十六丁。奉文以糧載丁起運銀一百一十二兩九錢一分五釐四毫五絲八忽。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正糧二萬九百九十七石八斗五升九合二勺七抄三撮四圭二粟七粒。

實徵倉斗運本色馬糧一千四十石八斗八升一合九勺六抄三撮六圭七粟一粒。

實徵倉斗存留本色糧八十二石五斗。

實徵起運本色新例草五十六萬七千四百一十四束三分一釐七毫八絲九忽二微六纖八塵八渺六漠。

一更名

原額實熟地一頃三十八畝。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糧六石九斗。

安西州屬

一屯地

原額地二十一頃二十畝。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一百五十三丁。

實徵京斗起運本色正糧一百一十八石七斗三升九合三勺九抄八撮。

實徵京斗起運本色馬糧五石九斗三升六合九勺六抄九撮九圭。

實徵起運本色新例草三千七百六束七分四毫七絲五忽一纖三塵六渺四漠。

靖逆廳屬

一屯地

原額地一百六十頃。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一千三百丁。

實徵京斗起運本色正糧六百七十石一升六合。

實徵京斗起運本色馬糧三十三石五斗八勺。

實徵起運本色新例草二萬九百一十五束九分八釐五毫一絲八忽八微五纖五塵八渺。

清・黃泳第纂修《成縣新志》卷二《田畝》 原額民地銀銅鐵三等，及接收禮縣府城里並雍正十三年歸回秦州上店里地畝，除荒外，實在熟地陸百伍拾陸頃陸拾伍畝捌分陸釐玖毫貳絲陸忽捌微。

接收階州所實在熟地肆百肆拾伍頃玖拾伍畝貳分柒釐捌毫陸絲陸忽貳微壹渺。

接收西固所實在熟地壹拾玖頃柒拾伍畝。

清・黃泳第纂修《成縣新志》卷二《賦役》 額征糧壹千肆百伍拾肆石貳斗陸升叁合柒勺柒抄捌撮陸圭叁粟肆粒，共折徵銀壹千捌百伍拾肆兩陸錢貳分壹釐貳毫叁絲伍忽叁微伍纖捌塵陸渺陸漠，雍正五年奉旨，通省以糧載丁銀叁百貳拾玖兩柒錢伍分壹釐捌毫叁忽肆微捌纖陸塵肆渺伍漠，均徭銀壹百陸拾陸兩玖錢壹分貳釐壹毫陸絲陸忽壹微壹纖叁塵叁漠，匠價銀肆兩伍錢。

以上地丁並攤入匠價，共徵銀貳千三百伍拾伍兩柒錢捌分伍釐貳毫肆忽玖微伍纖捌塵壹渺肆漠。

遇閏加徵銀叁拾柒兩貳錢伍分肆釐捌絲陸忽伍纖伍塵玖渺捌漠，内額定每兩外徵耗羨銀壹錢伍分，共該羨銀叁百伍拾貳兩陸錢玖分貳釐柒毫捌絲柒微肆纖叁塵柒渺貳漠，遇閏加增羨銀伍兩伍錢叁分壹釐捌毫陸絲貳忽玖微捌塵叁渺玖漠。

接收階州所額徵地畝銀肆拾肆兩伍錢玖分伍釐壹毫柒絲柒忽柒纖伍塵壹渺，該徵草價銀壹百貳拾兩肆錢壹分伍釐陸毫玖絲貳忽陸微，雍正五年奉旨通省以糧載丁銀壹百壹兩捌錢陸分柒釐。

以上共徵地畝草價，並以糧載丁銀貳百陸拾陸兩捌錢柒分柒釐捌毫陸絲玖忽陸微柒纖伍塵壹渺，内除水沖沙壓案内應免地畝草價銀壹兩伍錢肆分陸釐壹毫玖絲貳忽叁微玖纖伍塵壹渺，奉文停征。止實徵地畝草價銀貳百陸拾伍兩叁錢叁分壹釐陸毫柒絲柒忽貳微捌纖，遇閏加銀捌兩叁錢貳分伍釐伍毫玖絲，該徵耗羨銀叁拾玖兩柒錢玖分玖釐柒毫伍絲壹忽伍微玖纖貳

塵，遇閏加徵羨銀壹兩貳錢肆分捌釐捌毫叁絲捌忽伍微。

額外屯租銀伍兩零柒分。

額徵屯糧莞豆貳千陸百柒拾伍石柒斗壹升玖合肆勺玖抄柒撮玖圭，內除水沖沙壓案內應免糧貳拾伍石捌升伍合肆勺玖抄柒撮玖圭，奉文停征。止實屯糧莞豆貳千陸百伍拾石陸斗叁升肆合，應徵耗糧叁百玖拾柒百伍斗玖升伍合壹勺。

接收西固所額徵地畝銀貳兩壹錢貳分捌釐捌毫捌絲柒忽柒纖貳塵叁渺柒漠，該徵草價銀貳兩壹錢叁分叁釐壹毫柒絲貳忽捌微柒纖伍塵陸渺捌漠，雍正五年奉旨，通省以糧載丁銀貳兩肆錢壹分貳釐。

以上共徵地畝草價，併以糧載丁銀陸兩陸錢柒分肆釐伍絲玖忽玖微肆纖捌塵伍漠，遇閏加徵銀壹錢玖分壹釐玖毫柒絲玖忽肆渺伍漠，應徵耗羨銀壹兩壹釐壹毫捌忽玖微玖纖貳塵貳渺，遇閏加羨銀貳分捌釐柒毫玖絲陸忽捌微伍纖捌漠。

額徵屯糧莞豆壹百壹拾捌石伍斗，應徵耗糧壹拾柒石柒斗柒升伍合。

清・黃泳第纂修《成縣新志》卷三《物產》 穀屬

黍 稷 稻 粱 大麥 黃豆 小麥 麻子 荏 胡麻 莜 粟 青稞 扁豆 豌豆 燕麥 菉豆 小豆 脂麻 赤豆 黑豆 胡豆

蔬屬

葱 蒜 白菜 蘿蔔 萵苣 莞荽 蔓菁 芥 韮 芹 圓根 薰蒿 苦苣 莧菜 烏龍頭 筍 蕨 菠薐 西瓜 王瓜 冬瓜 南瓜 茄子 匏 豇豆 羊肚 木耳 碧蓮 同蒿 葫蘆 茄藍

果屬

桃 李 桑椹 葡萄 胡桃 柿子二種。銀杏 杏 栗 柰 梨 石榴紅白二種。櫻桃 棗 青梅 龍爪棗 蘋波果

清・王烜纂修《續修靜寧州志》卷二《建置志・倉貯》 倉廒在州治西北街。明成化中，知州祝祥因地衝要，申請題設大使一員，賜名廣豐倉。弘治中員栽廢廣豐爲州倉。萬曆間，兵備副使解學禮重葺，兵燹以後止餘三楹。本朝康熙中，知州董守義增修三十間，知州丁克成又增修二十間，歲丙申，知州黃廷鈺又增修九間，乾隆四五兩年，知州楊國瓚又增修九十間，共新舊倉一百三十九間，共貯常平糧三萬四千有奇。社倉舊有七所，先是知州裴文炳申請建於水洛，曹務威戎等鎮每勸輸貯穀以備荒歉。今並廢威戎倉士民，改爲文昌宮。

清・王烜纂修《續修靜寧州志》卷三《賦役志》 陸宣公極論楊炎兩稅之弊，謂惟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誠至言也。乃兩稅之法沿之千載而不易者，豈不以租庸調之成規，雖本於三代而兩稅之名實簡則該歟。今之地丁即兩稅也，而以地載丁則又並兩稅而一之，徵輸均易，民樂其便，第安之既久，恐民知有賦，而不知有役耳。靜寧地稱瘠薄，賦亦最輕，役則官僱，斯誠小民樂利之秋也。然荒歉時，聞蓄積無備，且民情好麴蘗而尚吁盧，是不可不有以易之，故以風俗典禮著之斯篇，以見教之不可緩也。

一地丁

原額川用平陡坡折正一等，共民地二萬七百三頃八十五畝六分一釐二毫，內除豁免荒地並增新墾等項一萬五千七百八頃十五畝七分四釐二毫，止實熟地四千九百九十五畝八分七釐，每畝科本色糧九勺六撮五圭四粟五粒，科折色糧七合六勺五抄一撮八圭二粟三粒。該本折色糧四千二百五十石九斗六升三勺九抄七撮一圭八粟。內本色存留糧七十八石五斗八合八勺五抄七撮二圭八粟四粒二顆。本色學官倉糧三百七石五斗一升七合一勺三抄三圭六粟八粒一顆，每石折徵銀七錢。該銀二百一十五兩二錢六分三釐一毫一絲五忽二微三纖三塵六渺一漠。折色糧四千一百三十四石九斗三升四合四勺九撮四圭二粟八粒一顆，每石折徵銀一兩二錢三分九毫五絲七忽八微。該銀五千八十九兩九錢一分八釐八毫三絲五忽七微八纖四塵三渺五漠。

原額人丁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丁二萬四千六百一十八丁，內除豁免逃亡及優免，並招回編審新增出丁等項。

止實在丁四千一百七十八丁，每丁徵銀一錢六分四釐四毫一絲八忽五微九纖。共該銀六百八十六兩九錢一分八絲九忽三纖。於雍正五年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此項丁銀停，其徵取按照實徵地畝糧銀數目，每糧銀一兩均載丁銀一錢六分八釐七毫四絲四忽六微七纖四塵九渺一漠。應徵均載丁銀九百兩八錢七分八釐九毫四絲七微二纖。遇閏加銀四十三兩九分四釐八毫八絲二忽九微一纖五塵九渺九漠。又於乾隆二年，收入額外匠價銀二十七兩七錢二分。遇閏加銀二兩三錢一分。

以上地丁實徵，並匠價連閏，共銀六千二百七十九兩一錢八分五釐七毫

七絲四忽六微五纖三塵九渺五漠。又額外課程銀三兩二錢四分，遇閏加銀二錢七分。地稅銀八兩，共六千二百九十兩六錢九分五釐七毫七絲四忽六微五纖三塵九渺五漠，內起運銀三千八百五十二兩八錢四分六釐二毫八絲八微七纖六塵五渺三漠，遇閏加銀二十七兩二分二釐五毫五絲六忽六微三纖九塵九渺三漠。存留官役俸工心紅站支經費雜支孤貧口糧布花，並復廩糧協站兌留兵餉，共銀九百三十四兩二錢七分七釐二毫二絲八忽九微二纖二塵三渺九漠，又扣存解部藥價並盤纏銀三錢一分七釐三毫八絲一忽九微三纖九塵一渺。又存留受協西鳳二府站支兌留兵餉驛支銀一千四百五十七兩五錢八分，遇閏加銀七兩一錢四分二釐三毫二絲六忽二微七纖六塵一漠。存留驛站銀二千一十四兩八錢九分八釐四毫六絲八忽六微四纖六塵二渺五漠。遇閏加銀一百四十六兩七錢。【略】

一更名

原額地二百九十三頃四十八畝三分八釐，內除免荒若干外，止實熟地一百九十三頃一十七畝二分一釐，每畝科折色糧六合四勺三抄九撮二圭五粟五粒。共徵糧一百二十四石三斗八升八合四勺四抄一撮九圭，每石折徵銀七錢四分八釐六絲八忽六微。共徵銀九十三兩五分一釐一毫一絲三忽二微七纖八塵。又均載丁銀一十五兩七錢一釐八毫七絲九忽八微六纖一渺一漠。閏月銀五錢七分二釐五毫六絲八微三纖四渺二漠。

以上地丁二項，共徵銀連閏一百八兩七錢五分二釐零，俱起運。

一平涼衛

原額屯地四百六十一頃二十畝，內除荒並改歸及新收等項若干外，止實熟地一百七十七頃二十四畝三分，每畝科則不等。應徵本色起運糧九百六十九石八斗五升三合，每石徵地畝草價銀四分三釐七毫八絲七忽七微四纖三塵三渺五漠。應徵銀四十七兩九錢二分九釐七毫二絲五忽八微九塵六渺八漠。實在丁三百四十二丁半，實徵均載丁銀二十一兩五錢七分七釐五毫。遇閏加銀九錢三分二毫七絲六忽。

以上地丁二項，共徵銀六十九兩五錢七釐二毫二絲五忽八微九塵六渺八漠。

一固原衛

原額屯地一千一百三十七頃四十五畝二分一釐，內除荒並改歸若干外，止實熟地二百一十八頃四十四畝一分四釐，每畝各徵銀糧草束不等。應徵本色起運糧五百三十五石八斗四升三合五勺，草八百六束八兩九錢四分，地畝均徭銀三十四兩九分一釐九毫八絲七微九纖二塵，實在丁六百三十八丁，每丁徵銀八分六釐五毫。實徵均載丁銀五十五兩一錢八分七釐。

以上地丁二項，共徵銀八十九兩一錢七分八釐九毫八絲七微九纖一塵。

岷州衛

原額地七十六頃八十二畝八分二釐一絲，內除荒地並地震崩壓若干外，止實熟地四十三頃三十一畝三分一釐九毫，每畝科糧六升六抄五撮七圭六粟九粒。共徵本色起運糧二百六十石一斗六升七合七勺三抄七撮一圭五粟五粒二顆，每石徵地畝草價銀六分一釐五毫三絲九忽九微一纖四塵七渺。應徵銀一十八兩九錢七分八釐九毫九忽六微九纖三塵四渺八漠，每石徵收九釐銀六分九釐七毫七絲一忽五微三塵六渺一漠。共九釐銀一十八兩一錢八分七釐一毫八絲。

實在屯丁一百九十丁，每丁徵銀一錢六分八釐七毫五絲六忽七微一纖五塵三渺。共徵丁銀三十二兩六分三釐七毫七絲五忽八微八纖八塵。遇閏加銀二兩五錢六分八釐。

以上地丁二項並九釐銀，共銀六十九兩二錢二分九釐八毫六絲五忽五微八纖一塵四渺八漠。【略】

物產

穀類

春麥　冬麥　大麥伊弊。　青稞　豌豆　扁豆　稻惟杭。　黃豆　大豆　涼穀　黃穀　白穀　紅穀　青穀　糜青、紅、黃三色。　胡麻　麻子　油麥　燕麥　莜麥

蔬類

王瓜　葫蘆　瓠子　茄子　南瓜　西瓜　蔥　白菜　芹菜　芥菜　蔓菁　萵苣　芫荽　韭　蘿蔔一名萊菔。　薺　小蒜　苦苣　菠菜　茼蒿　蒜苦菜　黃花　木耳　鹿角　碁蓬俗名甜菜。　蕨　莧　芸芥　地蕨　薤藜俗名灰苕。

果類

櫻桃　秋桃　榛子　橡子　松子　花紅　杏　林檎　桑椹　胡桃　葡萄　延壽果　李　藜。

清・張延福纂修《涇州志》卷上《地輿・物產》 穀類

黍有五色，粘者釀酒。稷有五色，炒孛最良。粱黃白青三種。粟穀種類十數，粘者釀酒。麥大小二種。荍一曰蕎。麻子可作油。胡麻可作油。芝蘇 豆有五色，大小不一。邵豆有白麻二種。菟豆白者良。小豆有五色。綠豆 菜子可作油。蘇子 蜀秫 鹹穀

蔬類

葱 韭 茄 匏 芥菜 白菜 蔓菁 蘿蔔 菠薐 蒜有紫白二種。小蒜野生。莞荽 萵苣 茼蒿 芹莧 胡瓜俗名黃瓜。西瓜 甜瓜 絲瓜 豇豆 扁豆 苦苣 薺薤 灰苔 苦萊 蒼蓬 力筋可作掃箒。苜蓿

果類

桃 杏仁有甘苦二種。 李有紅黃二色。 梨 棗 棠 花紅來禽接者。來禽 核桃 櫻桃 葡萄 木瓜 萍果似來禽而大，色白。

清・張延福纂修《涇州志》卷上《賦役志》 則壤成賦，《禹貢》特詳，蓋地分肥磽，人有多寡，已寓撫字於催科之中。我朝寬恤之政，度越前古，正貢之外毫無銖求，而微青偏災，復借賑兼施焉。涇地素稱貧疲，仰邀異數者屢矣，但一切經費徭役歲有定額，是必上有惠保之仁，而下有急公之義，則兩得之矣。

一田地

一府志載原額民地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一頃，《通志》載三千四頃九十四畝零，《賦役全書》原額折正一等民地，共地一萬一千三百二頃六十九畝三毫，內除順治七年奉旨豁免過荒並丈明真荒地六千二百六十頃九十一畝五分七釐二毫。

止該實熟地五千四十一頃七十七畝四分三釐一毫，又乾隆三年欽奉上諭事案內勸諭里民開墾入額地五百畝九分二釐九毫。

一更名原額川原平沙陡坡，共地二十四頃六十二畝六分，內除荒地五頃一十四畝。

止該實熟地一十九頃四十八畝分。

一雍正五年在於遵旨議覆事案內接收平涼衛原額屯地一千六百三十九頃一十九畝二分，內除荒地六百六十二頃三十二畝三分三毫五絲。

止該實熟地九百七十六頃八十六畝九分九釐六毫五絲。

又雍正八年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首報開墾額地八十二畝六分二釐八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塵三渺三漠。

又雍正九年在於題明復查歸併衛所形勢等事案內新收平涼崇信鎮原隆德靜寧及慶陽府屬安化六州縣屯地，又除本案內復查改歸平涼、靜寧、靈臺、鎮原、安化五縣屯地。

止該原額實熟併首報新收共地六百一十二頃四十三畝八分二釐八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塵三渺三漠。

一接收固原衛實熟屯地一頃二十畝。

以上民更屯共實熟地五千六百九十四頃八十九畝四分五釐九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塵三渺三漠。【略】

一錢糧

一原額民地每畝科本折糧二升二合二勺五撮六圭三粟六粒，除豁免過荒併本色起運糧一百七十八石四斗二升七合三勺二抄二撮六粒九顆，又存留本色官學倉糧一百一石四斗三升八合一勺九抄九撮一圭六粒七顆，每石折銀八錢，該折徵銀八十一兩一錢五分五毫五絲九忽三微三纖三塵六渺。

折色糧一萬九百一十五石七斗六升五合四勺七撮八圭四粟九粒三顆，每石折徵銀一兩六分五釐八毫六絲五忽五微。

該折徵銀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四兩七錢三分七釐七毫五絲四忽三微一纖九塵六渺。

一原額實徵均徭銀二百九十八兩九錢三分一釐三毫一絲八忽二微四纖四渺。

一實在活丁一萬二百七十一丁，每丁原徵銀一錢二分四釐五毫四絲四忽一微四纖五塵六渺，該銀一千二百八十兩一錢四分七釐六毫三絲八忽一微三纖九塵二渺，內優免丁一十八兩四錢四分六釐八毫五絲三忽二微，於雍正五年請做以糧載丁之例等事案內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每銀一兩均載丁銀一錢六分八釐七毫四絲四忽六微七纖四塵九渺一漠，除通融均攤解藥脚價銀一錢一分七釐九毫。

止該均載丁銀二千五十七兩四錢三分五毫九絲三忽六微二纖八塵八渺二漠。

外遇閏加銀一百一十四兩六錢一分四釐八毫六絲八忽八微。

又以糧載丁，新增閏月銀一十七兩九錢五分九釐二毫五絲六忽八微三纖五塵三渺五漠。

一於乾隆三年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新墾民地照原例科糧，除本色起運糧一斗七升六合五勺二抄六撮七粟九粒一顆，又存留官學倉糧一斗一合五勺三抄六撮一圭六粒三顆，折徵銀八分一釐二毫二絲八忽八微八纖。

折色糧一十石八斗四升五合四勺三抄四撮九圭四粟七粒三顆。

該折銀一十一兩五錢五分九釐七毫七絲四忽九微四纖二塵八渺二漠。

又均徭銀二錢九分七釐七絲四忽七微三塵三渺六漠纖六塵一渺八漠。

外遇閏加銀一錢一分二釐四毫六絲八忽二微六纖一塵九渺八漠。

一於乾隆三年，在於敬陳管見事案內新收額外匠價攤入地糧銀五十九兩四錢三分四釐一毫。

外遇閏加銀四兩九錢五分二釐八毫四絲一忽六微六纖六塵六渺。

一更名地每畝科糧無則，實徵折色糧三十七石六斗四升八合。

該折徵銀三十三兩三錢五分一釐七毫四絲八忽八微，又新增糧銀四兩二錢九分六釐一毫八絲一忽七微七纖。

又均載丁銀六兩三錢五分二釐八毫八絲七忽八微五塵七漠。【略】

共銀四十四兩八毫一絲八忽三微七纖五塵七漠。

外新增閏月銀二錢三分一釐六毫三絲二忽八微八纖五渺□勺四抄九撮八粟六粒。

一接收平涼衛地，每畝科本色糧五升七合八勺八撮七圭一粟二粒。

實徵屯本色起運糧三千七百四十九石九斗三升九合三勺，每畝徵地畝草價銀二分八釐一毫九絲九微七纖八塵一渺。

該徵草價銀二百一十三兩六錢七分八釐三毫五絲一忽一微五纖，每畝均載丁銀一錢六分八釐七毫四絲四忽六微七纖四塵九渺一漠。

該丁銀三十八兩四錢三分。

二共草價大丁共銀二百五十二兩一錢八釐三毫五絲一忽一微五纖。

遇閏加銀四兩三錢二分八釐四毫二絲一忽三微一纖八塵四渺四漠。

一接收固原衛實在本色糧二石，均徭銀一錢六分，草三束。

以上民更屯共徵銀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九兩八錢九分一釐五毫七絲三忽六微四纖三塵六渺七漠。

遇閏共加銀一百四十二兩一錢九分九釐五毫八絲九忽七微六纖二塵八渺七漠。內起運銀一萬五十四兩九錢七分八釐七絲一忽八微二纖六塵四渺二漠。

遇閏加銀九十三兩六錢三分二釐一毫五絲五忽四纖二塵八渺七漠。存留銀四千三百八十四兩九錢一分三釐五毫一釐八微一纖七塵二渺五漠。

遇閏加銀四十七兩一錢八分四釐一毫四絲八忽二微九纖。

共徵起運糧三千九百三十有五斗四升三合一勺四撮九圭八粟六粒。每年奉文估撥提標兵糧。

一額外

課程銀一十八兩三錢三分，遇閏加銀一兩五錢二分七釐五毫。

地稅銀八兩。在稅契銀內抽解稅契，無定額，儘收儘解。

解藥腳價盤纏銀二兩九錢七分九釐九毫。

清・黃恩錫纂修《中衛縣志》卷三《貢賦考》 考《禹貢》則壤成賦，而任土作貢之義以明，蓋古者惟恐傷民之財，勞民之力，而民亦樂輸，恐後此盛世屢豐致頌，百物流通，農末相資，上不匱，而下亦不困，其户口蕃滋，閭閻和樂之象，每令人神往焉。中邑雖邊隅，而開渠灌田，民皆力農，正供幾三萬，然一畝四色銀糧芻草應徵者十之六七，民力易殫，其體察而保惠之，是不能不望之作民父母者。

額徵

中衛額地歷年實在開除外，共田三千一百二十五頃四分八釐零，歲徵本色倉斗糧，共二萬七千四百五石三斗七升零，本色草八萬八千八十八束五分零，共徵地丁銀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六錢六分，按兩河南北地多近河，積年河勢遷徙靡常，歲有崩，貧民賠累者徃徃而然。乾隆二十二年，知縣黃恩錫於征比時詢得其情，又親於所到各堡細加清查，共崩塌地一萬一千二百八畝零，據情稟請各憲司蒙批查，乃據實造報，除數年報墾、新增之地詳請陞科抵補外，尚有無着糧四百五十七石六斗二合，草五十九束。蒙撫部堂（吳）奏准，二十四年十月初一日，奉部議覆，准其停徵，以除民累，其上各憲請除民累，書見藝文。

一上則全田二千一百三十頃五十五畝一分二釐零，每畝科糧一斗二升草三分銀一釐，内有田三十五頃七十一畝一分二釐零，其地稍薄，例不徵銀，

止該徵銀地二千九十四頃八十三畝九分五釐零。

一公用田五頃，每畝徵銀三錢，共銀一百五十兩。

一乾隆二十三年，在於詳情豁除民累事案内，查出縣屬城堡開墾陞科地九千七十九畝二分五毫，内全田一百三十六畝四分二釐，每畝科糧一斗二升草三束，銀一釐，共徵本色糧一十六石三斗七升一合零，草四十束九分二釐零，銀一錢三分六釐。

一中則全蘆湖田一千七百九十二畝二分，每畝科糧六升，草三分，共徵本色糧一百七石五斗三升二合，草五百三十七束六分六釐。

一下則半蘆湖田一千八百二十九畝七分九毫，每畝科糧三升，草三分，共徵本色糧五十六石九升一合零，草五百六十束九分一釐。

一下則全麤田一千四百七十三畝六分七釐零，每畝該銀一分三釐，草三分，共徵銀一十九兩一錢五分七釐，草四百四十二束一分。

一乾隆二十三年，在於彙報各屬偏隅被災情形事案内縣屬城堡河崩，共地一十九頃二十九畝五分，内全田一十五頃五十二畝，每畝科糧一斗二升，草三分，銀一釐，共徵糧一百八十六石四斗二升，草四百六十五束六分，銀一兩五錢五分二釐，全蘆湖田七十二畝五分，每畝科糧六升，草三分，共徵糧四石三斗五升，草二十一束七分五釐。半蘆湖田一頃七十五畝，每畝科糧二升，草三分，共徵糧五石二斗五升，草五十二束五分。全麤田八十五畝，每畝徵銀一分三釐，草三分，共徵銀一兩一錢五分，草二十五束五分。半麤田四十五畝，每畝徵銀六釐五毫，草三分，共徵銀二錢九分二釐五毫，草一十三束五分，於乾隆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奉准部覆，銀糧照數開除。

清・陶奕曾纂修《合水縣志》卷二《倉庾》 縣倉東西二處

舊倉三十三座，共一百一十間。在縣署西。

天字廒，一座，三間。地字廒，一座，四間。黄字廒，一座，四間。宇字廒，一座，三間。宙字廒，一座，四間。日字廒，一座，四間。月字廒，一座，三間。盈字廒，一座，四間。辰字廒，一座，四間。宿字廒，一座，三間。張字廒，一座，三間。寒字廒，一座，三間。來字廒，一座，三間。暑字廒，一座，三間。往字廒，一座，三間。秋字廒，一座，三間。收字廒，一座，四間。冬字廒，一座，四間。藏字廒，一座，三間。閏字廒，一座，三間。餘字廒，一座，二間。成字廒，一座，三間。歲字廒，一座，四間。律字廒，一座，三間。吕字廒，一座，三間。調字廒，一座，四間。陽字廒，一座，三間。雲字廒，一座，三間。騰字廒，一座，三間。致字廒，一座，四間。元字廒，一座，三間。亨字廒，一座，三間。正字廒。一座，三間。

新倉九座，共三十間。在縣署東。

常字廒，一座，二間。年字廒，一座，四間。大字廒，一座，四間。豐字廒，一座，三間。亨字廒，一座，四間。日字廒，一座，三間。新字廒，一座，四間。富字廒，一座，三間。有字廒。一座，三間。

鄉倉東華池一處。

舊倉四座，共十間。

仁字廒，一座，二間。義字廒，一座，三間。禮字廒，一座，三間。智字廒。

新倉四座，共十間。

元字廒，一座，二間。亨字廒，一座，三間。利字廒，一座，二間。正字廒。一座，三間。

城鄉新舊共倉四十一座，一百六十間，舊倉歷年已久，又間架低小，每間貯糧不過二三百石，遂於乾隆十八年添建新廒四十間，其所分廒座大抵每一字號爲一座，非必截然另立間架者，所編字號亦割裂重複，殊無意義，因其相沿難易，姑仍其名。

社倉隨廒收貯。

預備倉舊在縣治西，久廢。

達福倉舊在城南四十里達福里，久廢。

建水倉舊在城東四十里建水鋪，久廢。

暖泉倉舊在城南五十里暖泉，久廢。

倉貯各項糧石

額徵民屯本色穀折糧。二百三十二石九斗二合零，每年徵收貯倉。

常平捐納糧。隨捐收貯一色穀，折米三色，米麥豆貯滿一年，如無動用，准開耗糧，每石一升，三次爲止。

社倉糧有五升五分名色，每年額徵地丁銀糧，應徵加二耗羨銀，内扣五分銀，買社倉糧，糧内扣五升社倉糧。乾隆元年停止，又有民捐社倉，其糧俱交鄉約經管，然似不如擇殷實老成有頂帶之人舉爲社長經理之善，凡係社倉出借加一收息還倉。

貯糧總數。乾隆十八年，請建新倉之時，共貯倉糧將五萬石，截至本年夏季止。

平糶未買還糧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一石二斗五升。銀已解支，價未平減。

出借未徵還糧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九石六斗九升。奉免之數不在此列。

現存倉糧二千六百七十四石八斗七升八勺五抄二撮九圭五粟一粒四顆，内額徵糧九百七十三石七升六合九勺五抄八撮七粟八顆。每月大建開支三斗。常平倉斗糧一千一百四十三石三斗七升三合八勺九抄四撮八圭八粒六顆。尚在陸續收捐。社倉穀五百五十八石四斗二升。

按倉糧時有出入，原非一定之數，曷志乎爾，蓋欲見曩之豐於積者爲可恃，而今茲之絀匪令不夙籌，抑民不勇納也，然則何計以實之，惟貽我來牟者是望是禱。

清・陶奕曾纂修《合水縣志》卷二《物産》 穀類

黍 稷 粱米 粟米 大麥 小麥冬麥、春麥。 荍麥俗作蕎麥。 燕麥

豌豆俗作莞豆。 黑豆 白豆 緑豆 小豆 五色。 扁豆 江豆 龍爪豆 高粱俗名稻黍。 麻子

蔬類

芥菜味不甚辛。 白菜種小。 芹菜甚少。 菠菜 萵苣亦少。 苦苣 蘿蔔 胡蘿蔔色黄。 茄子入秋方成。 蔥 韭 蒜 小蒜 蘑菰色黑有蜂窩，俗名羊肚，春季土王雨則生，無雨不出。 蔓菁

瓜類

王瓜甚遲。 冬瓜 南瓜俗作倭瓜。 西瓜小而味酸，熟已過暑。 甜瓜 菜瓜 瓠子 壺蘆俗作葫蘆，民間常食，劃成絲，乾之以相餉，其味略苦。

果類

桃實小。 李酸澁，亦少。 杏亦少。 梨小而酸澁。 棗 杜梨 酸棗 沙果 楸子 山查

按邑之所有皆日用尋常之物，無新奇可喜者，惟山中所出如虎狼之皮及鹿茸麝臍等類均有資於世用，而又拙於採取，並無獵户。即間有所得，皆寧貿於客，而不鬻於官，雖倍價與之弗願也，未知何意，令故不欲以此煩。吾民若羊之毛毯，則民間所素裕者亦不思自謀而賤售於織局之手，值幾何哉，誠能絶其興販，皆就匠工學爲綳褐，其所獲奚啻倍蓰，視豐年出斗粟而不能易尺布者何如矣。然則民之窮固窮於耕牧，而外無生理，亦由於貨之棄地而力不己出歟。

清・呼延華國纂修《狄道州志》卷三《貢賦》 地丁

舊志川中山坡舊額共地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五頃八十二畝六分四釐四毫。

額徵本色糧四百六十五石六斗五升六合三抄八撮，折徵銀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兩三錢五分九釐五忽九微六塵八渺。順治七八等年，總督孟喬芳、巡撫華善題請奉旨豁免過荒並丈明實荒地三千九百九十一頃六十一畝九分四釐八毫九絲七忽五微七纖四塵，停免本色糧一百三十五石二斗八升一合六勺一抄三撮，折徵銀三千八百一十三兩七錢六分三釐六毫六絲八微。乾隆元年知縣劉鶴鳴詳請具題奉旨豁免缺額地八百六十七頃五十一畝九分三釐六毫七絲五忽七微六纖五塵八渺五漠，停免折徵銀一千五兩四錢四分五釐八毫五忽九微三纖一塵九渺。

止該實熟地七千八百二十六頃六十八畝七分五釐八毫二絲六忽六微六纖一渺五漠，本色糧三百三十石三斗七升四合七勺二抄五撮，折徵銀八千三百八兩一錢四分九釐五毫三絲九忽一微七纖四塵九渺。

又查出里民及自首報開墾地二百四十四頃五畝五分二釐九毫二絲八忽五微七纖一塵四渺二漠，應折徵銀二百八十九兩一錢五分五釐六毫九絲二忽八微五纖一塵六渺七漠。

雍正九年，勸諭開墾自乾隆五年起科地三十三頃五畝，應徵本色糧六斗二升一合六勺一抄七撮一圭四粟五粒，折徵銀一十七兩五錢五分九釐五毫七絲四忽四微六纖一塵六渺。

雍正十二年，勸諭開墾自乾隆八年起科地一頃九十六畝九分二釐，應徵本色糧三升七合六抄八圭三粒三顆，折徵銀一兩四分七釐八毫九絲二忽八微六纖八塵二渺八漠。

乾隆十一年，查出香火地畝自本年起科地二十七頃六十畝七分，應徵本色糧五斗二升九勺一抄三撮七圭二粟二粒三顆，折徵銀一十四兩六錢八分四釐七毫四絲九忽三微四纖六塵七渺三漠。

乾隆八年，開墾自十七年起科地四十一畝五分三釐三毫二絲六忽二微二纖二塵，應徵本色糧七合八勺三抄六撮八圭六粟九粒七顆，折徵銀二錢二分九毫二絲四忽二微三纖八塵四渺九漠。

原額人丁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上下丁三萬一千四百五丁。内優免丁三百五十丁，實行差丁三萬一千五十五丁。順治七年，總督孟喬芳題請奉旨豁

免逃亡共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五丁。

節年招回並編審出丁三百三十五丁，應徵丁並額外停免丁共銀九百五十八兩五錢一分八釐六毫八絲三忽六微一纖一塵九渺。於雍正五年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此項人丁銀兩停徵，按照實徵地畝糧銀均載丁銀一千六百八十兩七錢二分七毫七忽四微四纖二塵一渺七漠。

外遇閏加銀四百三十兩四錢五分八毫一絲一忽六微，又以糧載丁，新增閏月銀九兩九錢一分六毫九絲二忽二微九纖三塵四渺八漠。內除荒並乾隆元年奉旨豁免缺額閏月共銀三百一十三兩四錢二分五釐八毫四絲六忽三微一纖二塵一渺二漠。

止該實徵閏月銀一百二十六兩九錢三分五釐六毫五絲七忽五微八纖一塵二渺六漠。

原額均徭銀四百八十三兩四錢六分三釐八毫七絲，內除荒銀一百四十兩四錢五分五釐三毫二絲二忽二微。

實徵銀三百四十三兩八釐五毫四絲七忽六微，亦係有額無着之項，於乾隆元年奉旨豁免訖。

又各年新墾並查出香火地畝應徵均徭銀一兩二錢三分四釐九毫六絲五忽六微七纖六塵一渺七漠三埃七沙。

外遇閏加銀六錢四分四釐四毫三絲一忽四微四塵二渺四漠一埃三沙。

匠價攤入地糧銀五十八兩四錢一分。

遇閏加銀四兩八錢六分七釐五毫。內起運兵餉銀七千五十三兩一錢二釐八毫五絲四忽二纖六塵三渺九漠三埃七沙。存留站支銀二千七百三十六兩八錢一分二釐五絲三忽一微四塵三渺二漠。存留經費銀五百六十四兩二分一釐二毫三絲三忽五微二塵四渺一漠一埃三沙。存留裸支銀一百四十九兩六錢九分五釐四毫九絲四忽四微一纖二塵三渺九漠。

以上共徵各項銀一萬五百六十六兩九錢九釐一毫三絲五忽四纖五塵五渺一微五埃，內分歸沙泥驛州判經徵銀五百八十五兩七錢九分七釐七絲二忽。

存留本色糧三百三十一石五斗六升四合一勺五抄三撮五圭四粟二顆，內分歸州判經徵糧一十八石三斗二升六合九勺。【略】

接管岷州廳原額熟地六十二頃五十八畝五分六釐九毫二絲六忽二微，該徵本色起運糧一百五十一石八斗一升一合二勺二抄九撮七圭四粟二粒九顆，折徵銀九十四兩二分二釐八毫五絲六忽四微二纖六塵四渺二漠。

原額實在人丁八百四十丁，該徵銀一百五十六兩二錢三釐四毫二絲一忽四微四纖四塵，雍正五年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此項丁銀停徵，按照實徵地畝均載丁銀四十一兩五錢四釐三毫六絲一忽七纖七塵二渺三漠。

外遇閏加銀一十三兩三錢八分五釐五毫二絲八忽一微九纖三塵五渺三漠，乾隆元年奉旨豁免屯重閏月丁銀四兩八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六忽二微九纖四塵三渺五漠。

又徵乾隆六年並十六等年三次編審出幼丁攤補減除屯重丁銀五十二兩四錢五分七釐八毫五絲二忽一微九纖九塵七渺三漠。

外遇閏加銀二兩一錢四分四釐三毫七絲三忽二微七纖。

共徵起運地丁連閏銀一百九十九兩六錢九分五釐三絲四忽八微七纖二塵五渺六漠。

共徵起運本色糧一百五十一石八斗一升一合二勺二抄九撮七圭四粟二粒九顆。

接管臨洮衛原額山川屯地二千五百九十五頃六十六畝。該徵本色糧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二石七合，地畝條銀二千三十三兩三錢八分五釐四毫五絲九忽三纖二塵四渺。

除荒地一千一百一十二頃四十畝九分八釐，停徵本色糧七千一百七十五石六升九勺四抄一撮三圭三粟七粒九顆，地畝條銀八百九十八兩一錢三分三釐九毫三絲五忽八微一纖一塵五渺六漠。

雍正九年，收歸併金縣渭源實熟地一百七十九頃八十七畝五分，應徵本色糧一千一百六十石一斗九升三合七勺五抄，地畝條銀一百三十八兩五錢三釐七毫五絲。

乾隆元年，開墾自十七年起科地三十三畝五分八釐五毫。應徵本色糧二石一斗六升六合二勺三抄二撮五圭，地畝條銀三錢三分八釐一毫一絲六忽九微八纖七塵五渺。

原額屯丁七百九十一丁，應徵銀三百六十兩五釐四絲八忽二微九纖三渺。雍正五年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此項丁銀停徵，按照實徵地畝糧銀，均載丁銀一千五百五十一兩三錢四分九釐八毫二絲八忽六微五纖二塵二渺

九漠。

雍正九年，收歸併金縣涓源實在人丁八十八丁，該停徵銀四十兩五分一釐一毫三絲五微三纖四渺，應徵以糧載丁銀二百一十九兩一錢四分八釐二毫八絲七忽四微四纖三塵九渺一漠。乾隆元年奉旨豁免傷亡並新增屯丁銀一千三百七十兩四錢四分一釐九毫三絲七忽二微七纖五塵七渺。

外遇閏加銀九十七兩一錢五分八釐四毫七絲六忽三微九纖九渺一漠二埃，乾隆元年奉旨豁免傷亡並新增屯丁閏月銀六十六兩六錢六分九釐六毫四絲九忽一微八纖五塵五渺六漠。

共徵地丁起運連閏銀一千七百四兩六錢三分八釐三毫九絲六忽二微三纖四塵一渺九漠二埃。

共徵起運本色糧一萬七百二十九石二斗六合四抄一撮一圭六粟二粒一顆。

接管蘭州衛原額屯地七百三十四頃四分，該徵本色糧四千四百石二升四合，均徭銀二百五十六兩九錢一釐四毫，本色草五千一百五十五束九分四釐五絲五忽四纖二塵八渺八漠。

除荒地四百八十九頃三十三畝六分，停徵本色糧二千九百三十六石一升六合，均徭銀一百七十一兩二錢六分七釐六毫，本色草三千五百八十六束五釐一毫三忽三微六纖一塵九渺二漠。

原額屯無丁，雍正五年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按照實徵地畝銀糧均載丁銀三百六十二兩一錢六分八釐七毫八絲四微六纖七塵五渺九漠。

外遇閏加銀一十四兩六錢七分二毫八絲七忽三微一纖一塵六渺九漠，乾隆元年奉旨豁免傷亡並新增屯丁閏月銀一十兩三錢五分五釐八毫三絲一忽五微六纖七塵二渺。

共徵起運地丁均徭連閏銀八十九兩九錢四分八釐二毫五絲五忽七微四纖四塵四渺九漠。

共徵起運本色糧一千四百六十八石八合。

共徵起運本色草一千五百六十九束八分八釐九毫五絲一忽六微八纖九渺六漠。

接管岷州衛原額屯地七頃五十畝七分九釐一毫九絲，該徵本色糧四千五石九升六合九勺七抄八撮三圭六粟六粒二顆，地畝草價銀二兩七錢七分五釐二毫六絲九忽三微八纖。

除荒地二頃九十五畝七分七毫二絲八忽，停徵本色糧一十七石七斗六升一合八勺三抄八圭六粟六粒二顆，地畝草價銀一兩一錢六分二釐九毫七絲六忽四微三纖七塵九渺八漠。

實熟地四頃五十五畝八釐八毫六絲二忽，應徵本色糧二十七石三斗三升五合一勺四抄七撮五圭，地畝草價銀一兩六錢一分二釐二毫九絲二忽九微四纖二塵二漠，九釐銀一兩八錢六分四釐二毫五絲六忽八微二纖五塵四渺七漠。

原額屯丁一十三丁，該徵銀二兩一錢九分三釐八毫三絲七忽四微六纖七渺五漠，雍正五年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此項丁銀停徵，按照實徵地畝糧銀均載丁銀五兩一錢九分九釐三毫八絲一忽四微九纖九塵一渺四漠。乾隆元年奉旨豁免傷亡並新增丁銀三兩五釐五毫四絲四忽三纖八塵三渺九漠。

外遇閏加銀二錢二分七釐三毫二忽五微六纖三塵四渺一漠，乾隆元年奉旨豁免傷亡並新增屯丁閏月銀一錢四分七釐三毫八忽三微五塵四渺一漠。

共徵地丁起運連閏銀五兩七錢五分三毫八絲一忽四微八纖六塵二渺四漠。

共徵起運本色糧二十七石三斗三升五合一勺四抄七撮五圭。

接管蘭州廳老荒田園多半處，數下地一處，零少半處，民磨二十六輪，油磨一輪，該徵租斗，合省斗租糧二千二十三石七斗四升三勺八抄二撮四圭七粟五粒，省斗與倉斗同。

又徵省斗租糧三百九十二石七斗一升四合九勺四抄三撮三圭二粟。

徵租銀三百八兩二錢三分九釐九毫。

原額更名丁四百五丁，該徵銀一百四十七兩二錢六分七釐三毫一絲五忽，雍正五年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此項下銀停徵，按照實徵地畝糧銀均載丁銀四百八十三兩四錢七分二釐四毫九絲七忽。

又以糧載丁新增閏月銀一十七兩六錢二分八釐一毫九絲。

共徵地丁起運連閏銀八百九兩三錢四分五毫八絲七忽。

共徵起運省斗租糧二千四百一十六石四斗五升五合三勺二抄五撮七圭九粟五粒。

接管土司蘇成威原額地一十五頃九十七畝五分，内山坡陡窪陰山地一十一頃一十八畝二分五釐，以三畝折一畝，地三頃七十二畝七分五釐，又稍平堪種陽山地四頃七十九畝二分五釐，以二畝折一畝，地二頃三十九畝六分二釐五毫，共折地六頃一十二畝三分七釐五毫，該徵本色糧一十四石八斗五升四合九抄八撮一圭三粟一粒四顆，折徵銀九兩二錢一分二釐三毫五絲四忽四微七纖一塵九渺七漠。雍正五年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按照實徵地畝糧銀，均載丁銀四兩六分一釐八絲五忽七微二纖七渺九漠。

外遇閏加銀七錢三分六釐四絲六忽八微九纖六塵一渺二漠。

共徵起運地丁連閏銀一十四兩九釐四毫八絲七忽八纖八塵八渺八漠。

共徵起運本色糧一十四石八斗五升四合九抄八撮一圭三粟一粒四顆。

清・呼延華國纂修《狄道州志》卷一《物産》 穀屬

麥亦有冬根者。 大麥 玉麥 蕎麥 燕麥 大豆 小豆白者藏豆。 扁豆 回回豆 青稞 穀子一名小米。 糜子一名黄米。 胡麻 文芥

蔬屬

葱 韮 蒜 芹菜 白菜 芥菜 蘿蔔 茄子 菠菜 萵苣 苜蓿 蔓青 碁達 苦苣 筒蒿 蕨 莧 苦豆 茄連 圓根 莞荽 烏龍頭 蘑菇 地輭 頭髮菜 苦芥

菰屬

瓠俗名長菜。 王瓜 菜瓜 西瓜 刀豆 葫蘆

清・袁文觀纂修《同官縣志》卷三《田賦志》 同自明季寇亂，民雉鳥散者十室九空，地畝半就荒蕪而征徭仍額，民生日蹙矣。我朝定鼎之初，即除荒糧萬餘，民獲更生之慶者已不啻霜雪變爲陽春，枯旱轉爲霖雨矣。後復滋生免賦，計地攤丁，今邑之賦額視昔僅四之一耳，百餘年來，休養生息，厚澤深仁，亘古未有，父母斯民者，催科撫字寧任心勞，勿辭政拙也。【略】

賦稅

明

原額一萬四千四十一石二斗九升九合五勺四抄。正統後額。弘治十四年市政使文公貴奏除荒糧一千四百一十三石三斗九升三合，原除五千一百八十二石三斗三合，嘉靖十六年復添紅德成平倉糧四千六百五十升，止除此數。新收開墾起科併拋荒召佃糧六百九十七石七斗五升二合七勺，實徵糧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五石六斗六升一合九勺四抄。

夏稅

原額四千一百九十一石八斗二升八合九勺，除荒糧七百九十九石五斗三升二合三勺，新收糧六百一十石三斗一升二合三勺，實徵糧四千二石六斗七合九勺。

存留七百二十二石九升九合。

起運二千四百七十九石。

韓府祿糧八百一石五斗八合九勺。

秋稅

原額九千八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六勺四抄，除荒糧六百一十三石八斗二升五合，新收併召佃糧八十七石二斗八合四勺，實徵糧九千三百二十三石五升四合四抄。

存留五百三十三石九升五合六勺。

起運八千六十一石二斗一升二合一勺四抄。

秦府祿糧七百二十八石七斗四升六合三勺。

原額地畝馬草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二束十斤十一兩八錢，除拋荒草二千一百五十三束二斤，新收草一千四百九十五束一斤十兩二分，實徵馬草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四束，折銀三百四十五兩八錢四分零。

絹一百一十二疋一丈一尺，折銀七十八兩六錢五分五釐零。

絲綿二斤十四兩，折銀一兩七錢三分五釐。

以上馬草絹絲綿共徵銀四百二十六兩二錢三分，萬曆二十一年，巡按御史錢夢得奏准本縣上等凋敝額糧例徵七分餘額停免，實徵夏秋糧八千一百八十三石三斗三升六合五勺，折銀八千七百五十六兩一錢六分五釐。

萬曆二十七年條鞭額款

原額徵銀四千四百八十六兩六錢三釐三毫，遇閏加銀二百八十二兩四錢三分二釐三毫。【略】

本朝

原額共糧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五石四斗二升九合九勺四抄，共徵銀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兩七錢五分四釐一絲六忽六微一纖六塵，除荒外每畝科糧二升，實糧三千四百四十九石二斗四升，共徵銀三千六百五十五兩一錢六釐五

毫七纖六渺六漠八沙。

按：順治、康熙初年因糧於地爲數參差，康熙三十年知縣武令謨乃按地科糧率以每畝二升爲額，雖便書算，然磽确之地受累無窮矣。

原額共徵丁銀三千六百九兩九錢四分六釐五毫八微四纖二塵四渺，除優免逃亡外，每丁徵銀三錢八分二釐一毫六絲六忽六微八纖四塵四渺，實徵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兩五錢八分三釐七毫九絲七微七纖九塵五渺。雍正五年以糧載丁，共減銀六百八十二兩六錢四分一釐八毫七絲八微三纖一渺二漠，實徵銀四百九十六兩九錢四分一釐九毫一絲九忽九微四纖九塵三渺八漠，攤入地糧徵解。

屯更丁銀一百五十一兩八錢五釐八毫七絲四忽六微六纖三塵四渺六漠六沙六洙六涯六洒，攤入地糧徵解。

按：陝省屯更之例起於雍正五年，其時以糧載丁而同得從減，乾隆元年復抵補豁除之數，同應抵補銀二百二十四兩六錢五分一釐四毫七絲八忽五微二纖，元六兩年共抵補銀六兩一錢一分四釐六毫六絲六忽九微五纖四渺，其餘二百一十八兩五錢三分六釐八毫一絲一忽五微六纖九塵六渺十二年奉文分作六次於編審之年攤徵，除已抵補外，尚欠二次抵補銀七十三兩三錢七分六釐，應於乾隆三十一三十六兩年編審補足。

均徭銀二百四十四兩四錢二分八釐二毫五絲七忽二微五纖九渺九漠六沙。

額外停免丁正銀七十二兩六錢四分六釐八毫一絲七忽七微一纖二塵，軍籍丁正銀三十五兩八錢六分九釐六毫九絲四忽四微一纖六塵三渺，二項共銀一百八兩五錢一分六釐五毫一絲二忽一微二纖八塵三渺，雍正五年攤入地糧徵解。

額外停免糧銀一十四兩一錢二分六釐七毫一絲五忽三微五纖九塵六渺，軍籍糧銀四十四兩七錢八分四釐五毫八絲四忽，二項共銀五十八兩九錢一分一釐二毫九絲九忽三微五纖九塵六渺，於乾隆二年攤入地糧徵解。

額外匠價銀一百一十五兩八錢三分，乾隆二年攤入地糧徵解。

額外課程銀二十二兩八錢七分。

以上正額額外共銀四千八百五十四兩四錢一分三毫六絲三忽四微二纖二塵四渺一漠六洙六涯四洒，內除兵豆草三色抵銀三百一十兩七錢二分四釐八毫。

實徵銀四千五百四十三兩六錢八分五釐五毫六絲三忽四微二纖二塵四渺一漠六洙六涯四洒。

清・袁文觀纂修《同官縣志》卷四《風土志》 物産

穀屬

麥大麥二，小麥二。黍有黑白赤三種。稷俗曰糜，種同黍。粱即粟也，俗名穀。秫俗曰高糧。菽豆也，其類甚多。稻即粳也，俗名大米，惟東鄉間有種者。蕎麥蕎，古作荍。脂麻俗作芝蘇。

按：民食，以麥爲主，而五穀皆可種，稻則獨鮮，以山多故也，故其價兩倍於他處。

蔬屬

白菜　菠菜　葛苣　蘿蔔　茼蒿　不老　黃花　蔓青俗亦曰芥。芹水芹，園芹。韭　芥　蔥　蒜　茄　瓠　苋　瓜其類甚多。

果屬

桃　杏　李　梨　櫻桃　葡萄　核桃　石榴　柿　棗

按：古云，果腹，果之足以供食也，匪淺矣哉。舊志謂諸果惟棗、核桃獨多，然今之種者，殊寥寥也。

按：喬三石謂同官山出煤炭甕器（頃）〔項〕，亦有硫磺礬紅諸物。人賴以治生，然即此數生業中，磺已禁不取矣，餘皆異地之人作苦販負焉。然則同民之積於疲瘵也，從來久矣。按《記》曰：取財於地，取法於天，農桑畜牧，天地自然之利也。古稱富國者必曰府海官山，同之水族無論，已其生於山者，固不可謂之財，而委之草莽，即日用必需之物，而蠶桑不植，木棉不種，雞豚無恒畜之供，牛馬鮮孳生之利，何其頓也。喬三石有言同民惟用穀薪炭作業，此豈獨地力殊哉。蓋亦生計拙也，噫，同之爲同蓋可識矣。

清・邱大英等纂修《西和縣志》卷一《衙署附倉廒》 建

倉廒

常平倉六座，編廣積充盈滿裕字號，共三十二間。

又倉三座，編晉升鼎字號，共十間。

上祿倉七座，編錦帳連封萬户侯字號，共二十一間。

新廣倉七座，編多收菽麥慶咸寧字號，共二十一間。

南阜倉四座，編富有日新字號，共二十間。

衙署內倉七座，編民新物阜義大榮字號，共二十四間。

鹽官鎮倉一十二座，編西和春天光美鹽官鎮博東新西新字號，共三十八間。

清・邱大英等纂修《西和縣志》卷二《丁徭》　丁徭即古力役之征。《周官・大司徒》：歲獻版圖於天子，按籍定徭，固冠履尊卑、上下之定分也。我朝湛恩汪濊，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永不加賦。嗣雍正五年，又以糧載丁，將應徵丁銀攤按地畝糧銀均載，俾無業窮民技藝末作，俯仰寬然，深仁厚澤，固已遠邁百王，超軼千古矣。弟丁徭之政昉自前古，由來已久。今丁賦雖不另徵，仍按照則例紀録於左，亦脩徃制之遺爾。

原額人丁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丁三千四百八十九丁，每丁徵銀三錢三分八毫八絲零，共銀一十一百五十四兩四錢五分二釐三毫五絲零。

內除優免丁七十八丁，該銀二十五兩八錢八釐九毫零，止該行差丁三千四百一十一丁，該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兩六錢四分三釐四毫五絲零。

內除順治七年奉旨豁免過實逃亡丁五百六十六丁，該銀一百八十七兩二錢七分九釐八毫。

實在並節年招回丁二千八百四十五丁，該銀九百四十一兩三錢六分三釐六毫四絲零。

又優免不盡，停免丁銀一十六兩二錢一分三釐三毫九絲零。查《賦役全書》內載民屯丁銀數與地糧折銀數比對，實徵合同撒總數多銀一十六兩二錢一分三釐零，不符此項係豁免。

二共實徵停免丁銀九百五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九毫四絲零。

雍正五年，在於請倣以糧載丁之例等事案內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此項丁銀停其徵收，按照實徵地畝糧銀均載，每糧銀一兩均載丁銀一錢六分八釐七毫四絲零，共應徵均載丁銀七百七十九兩七錢五分一釐四毫四絲零，內除通融均攤解藥腳價並茜草鋪墊一十五兩一錢六分三釐二毫一絲零。

止該均載丁銀七百六十四兩五錢八分八釐二毫二絲零。

又節年編審出滋生人丁，共三百九十丁，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奉恩詔，後遇編審之期，照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遇閏加銀一百七十九兩八錢六分六釐一毫八絲零。

內除荒並均載減徵，及乾隆五年包荒無着銀一百一十二兩三錢九釐七毫九絲零。

實徵銀六十七兩五錢五分六釐三毫八絲零。

又以糧載丁，比舊額原減丁銀一百七十七兩八錢二分五釐四毫九絲零，減除閏銀一十九兩九錢二分八毫六絲零，於乾隆元年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文，將以銀載丁，屯重丁銀暫行豁除，俟下屆編審在於原減民丁銀兩各州縣分作二三次，按原減銀兩均勻攤補敷額，以法科算，每原減銀一兩，該攤銀四錢六分六釐七絲零，應於民糧內共攤補屯重丁銀八十二兩八錢七分九釐二毫二絲零，每原減閏月銀一兩，該攤補銀四錢四分四釐九毫七絲零，共攤補閏月銀八兩八錢六分四釐三毫四絲零。

已上原均載丁銀並攤補銀，共實徵銀八百四十七兩四錢六分七釐四毫四絲，原閏加並攤補閏，共實徵銀七十六兩四錢二分七毫二絲，於乾隆六年並十一及十六等年編審案內分作一二三次請明，在於乾隆八年并十三、十八等年人額徵收訖。

一接收鞏昌衛

原額實在屯丁七十六丁，每丁徵銀四錢九分一釐五毫六絲零，該徵銀三十七兩三錢六分九毫二絲零，於雍正五年，在於請倣以糧載丁之例等事案內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此項屯丁銀兩停止徵收，按照實徵地畝銀糧均載，每糧銀一兩均載丁銀一錢六分八釐七毫四絲零，共應徵均載丁銀三十八兩四分九釐九毫一絲零，內除乾隆元年在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旨豁免康熙五十七年地震傷亡人丁銀六錢八分八釐九毫八絲零，止該實徵丁銀三十七兩三錢六分九毫二絲零，外遇閏加銀三兩一錢一分四釐三毫六絲零，內除以糧載丁減除閏月銀八錢三分三釐七毫六絲零，止該閏月銀二兩二錢八分五毫九絲零。

一接收文縣所

原額實在屯丁三門九則不等，共丁三百四丁，各徵銀不等，共徵銀五十四兩二錢五分。於雍正五年，在於請倣以糧載丁之例等事案內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此項丁銀停其徵收，按照實徵地畝糧銀均載，每糧銀一兩均載丁銀一錢六分八釐七毫四絲零，共應徵均載丁銀六十五兩八錢四分三釐四毫七絲零，內除乾隆元年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旨豁免康熙五十七年地震傷亡人丁銀七兩七錢一分四釐一毫一絲零，又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旨減除新

增丁銀三兩八錢七分九釐三毫六絲零。實徵丁銀五十四兩二錢五分，外遇閏加銀四兩五錢四釐八毫一絲零，內除以糧載丁減除閏月銀一兩四錢四分二釐七毫九絲零，止該閏月銀三兩六分二釐二絲零。

一接收階州所

原額實在屯丁一百五十三丁，每丁徵銀一錢八分五釐三毫三絲零，該徵銀二十八兩三錢五分七釐。於雍正五年，在於請倣以糧載丁之例等事案內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此項丁銀停其徵收，按照實徵地畝糧銀均載，每糧銀一兩均載丁銀一錢六分八釐七毫四絲零，共應徵均載丁銀一百二十三兩四錢一毫五絲零，內除乾隆元年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旨豁免康熙五十七年地震傷亡人丁銀九兩九錢八釐二毫六絲零，又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旨減除新增丁銀八十五兩一錢三分四釐八毫九絲零，止該實徵丁銀二十八兩三錢五分七釐，外遇閏銀二兩三錢二分一釐八毫四絲零，又收以糧載丁新增閏月銀三兩八錢三分一釐三毫九絲零，內除乾隆元年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旨豁除地震傷亡人丁閏月銀三錢九分九釐四毫二絲零，又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旨減除新增屯丁閏月銀三兩四錢三分一釐九毫七絲零，止該實徵舊額閏月銀二兩三錢二分一釐八毫四絲零。

一接收岷州衛

原額實在屯丁六十八丁，每丁徵銀一錢六分九釐五絲零，共應徵銀一十一兩四錢七分五釐四毫五絲零。於雍正五年，在於請倣以糧載丁之例等事案內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此項丁銀停其徵收，按照實徵地畝糧銀均載，每糧銀一兩均載丁銀一錢六分八釐七毫四絲零，共應徵均載丁銀四十六兩一錢七分七釐六絲零，內除乾隆元年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旨豁免康熙五十七年地震傷亡人丁銀三兩七錢五釐三絲零，又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旨減除新增丁銀三十兩九錢九分六釐五毫八絲零，止該實徵丁銀一十一兩四錢七分五釐四毫五絲零，外遇閏加銀一兩五錢八分六釐九毫零，又收以糧載丁新增閏月銀一兩四錢六分九毫零，內除乾隆元年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旨豁免地震傷亡人丁閏月銀一錢五分五釐九毫零，又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旨減除新增丁銀三十兩九錢九分六釐五毫八絲零，止該實徵丁銀一十一兩四錢七分五釐四毫五絲零，外遇閏加銀一兩五錢八分六釐九毫零，又收以糧載丁新增閏月銀一兩四錢六分九毫零，內除乾隆元年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旨豁免地震傷亡人丁閏月銀一錢五分五釐九毫零，又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旨減除新增屯丁閏月銀一兩三錢四釐九毫二絲零，止該實徵舊額閏月銀一兩五錢八分六釐九毫零。

一接收西固所

原額實在屯丁一百一十三丁，每丁徵銀一錢三分四釐，共徵丁銀一十五兩一錢四分二釐，於雍正五年在於請倣以糧載丁之例等事案內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此項丁銀停其徵收，按照實徵地畝糧銀均載，每糧銀一兩，均載丁銀一錢六分八釐七毫四絲零，共應均載丁銀一百一十八兩一錢五分七釐四毫零，內除乾隆元年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旨豁免康熙五十七年地震陽亡人丁銀九兩四錢八分六釐一毫四絲零，又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旨減除新增丁銀九十三兩五錢二分九釐二毫六絲零，止該實徵丁銀一十五兩一錢四分二釐，實徵並開墾閏月銀一兩一錢七分六毫二絲零，又收以糧載丁新增閏月銀三兩九錢七分八釐六毫六絲零，內除乾隆元年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旨豁免地震傷亡人丁閏月銀六錢三分六釐四毫六絲零，又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奉旨減除新增屯丁閏月銀三兩三錢四分二釐一毫七絲零，止該實徵舊額閏月銀一兩一錢七分六毫二絲零。

清・邱大英等纂修《西和縣志》卷二《田賦》

《禹貢》則壤成賦，井田廢，而阡陌開。歷代損益變更履畝區賦之法，最詳且盡。西和僻處萬山，崗巒叠峙，盤曲旋繞，土田爲坡坂、磽确者十之七八，平衍者十之二三，且四境與禮縣犬牙交錯，川原之地隸禮縣者甚多。由西北境、禮縣南境，成縣土田俱倍於西，而按畝起科，西爲獨重，小民口食拮据可意想知矣。唯是數十年來，民風淳厚，奉上急公，秋冬斂藏之時，輸將惟恐或後，即間有旱潦不齊，窮簷蔀屋，不惜竭其蓋藏輸納官倉，年終報最迄無逋賦，爲甘省甲。誠瘠土之民，獨爲嚮義歟。吾願宰斯土者，曲爲體恤，視切如傷，寧撫字心勞，催科政拙，庶樂尺君子之遺風也。

田賦

原額折正，一等民地三千九百九十八頃三十五畝八分九釐五毫，除拋荒減納外，共該本折糧四千七百三十九石七斗三升二合五勺四抄零，內本色糧六百四十一石六斗七升一合一勺七抄，內本色存留驛倉糧二百七十二石四斗六升六合八勺五抄，本色官學倉糧三百六十九石二斗四合三勺二抄，共該折徵銀三百二十四兩四錢七分三釐五毫二絲零，折色糧四千九十八石六升一合三勺七抄零，共該折徵銀六千六百二十九兩五錢八分七釐五毫七絲零，內除順治七年奉旨豁免過丈明真荒，並乾隆五年包荒無着，共地二千一百五十頃六十三畝六分七釐四毫五絲，該免本折糧二千五百四十九石四斗八合

九勺一抄零，該免本色糧三百四十五石一斗四升一合二勺一抄零，內本色存留驛倉糧一百四十六石五斗五升四合五勺一抄零，本色官學倉糧一百九十八石五斗八升六合七勺零，該免折徵銀一百七十四兩四錢五分五釐一毫一絲零，該免折色糧二千二百四石二斗六升七合六勺九抄零，該免折徵銀三千五百六十五兩二錢三分五釐八毫三絲零。

實熟並節次新增，共地一千八百四十七頃七十二畝二分二釐五絲，除減納外，每畝科本折糧一升一合八勺五抄零，共徵本折糧二千一百九十石二斗二升三合六勺二抄零，內每畝科本色糧一合六勺零，共徵本色糧二百九十六石五斗二升九合九勺五抄零，內應徵本色存留驛倉糧一百二十五石九斗一升二合三勺三抄零，應徵本色官學倉糧一百七十石六斗一升七合六勺一抄零，每石折徵銀八錢七分九釐二毫六絲零，共應徵銀一百五十兩一分八釐四毫零，每畝科折本色糧一升二勺四抄零，該折色糧一千八百九十三石七斗九升三合六勺七抄零，每石折徵銀一兩六錢一分八釐一毫零，共應徵銀三千六十四兩三錢五分一釐七毫三絲零，民丁原額該徵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兩六錢四分三釐四毫三絲，攤補屯重丁，該徵銀八十二兩八錢七分九釐二毫二絲。

以上地丁該攤補屯丁，原額共銀八千一百六十五兩五錢八分三釐七毫六絲零，內除兌荒銀四千一百三兩七錢四分六釐一毫七絲零。

實徵銀四千六十一兩八錢三分七釐五毫八絲零，遇閏加銀一百八十八兩七錢三分五毫二絲零，內除荒銀一百一十二兩三錢九釐七毫九絲零，實徵銀七十六兩四錢二分七毫二絲零。

原額本色存留糧二百七十二石四斗六升六合八勺五抄，內除荒糧一百四十六石五斗五升四合五勺一抄零。

實徵本色存留糧一百二十五石九斗一升二合三勺三抄零，加一五徵耗糧一十八石八斗六合八勺四抄零。

一接收鞏昌衛

原額屯地四十七頃六十畝，每畝科本色糧五升，共該徵本色糧二百三十八石，每石徵地畝草價銀二分四釐九毫四絲零，共該徵地畝草價五兩九錢三分七釐一毫二絲零，內除荒地三頃五十三畝，應免本色糧一十七石六斗五升，應免地畝草價銀四錢四分二毫九絲零。

實熟並開墾，共地四十四頃七畝，共徵本色糧二百二十石三斗五升，共徵地畝草價銀五兩四錢九分六釐八毫三絲零，內除乾隆五年在於遵旨議奏事案內奉旨豁免包荒無着地八頃三十畝，應免本色糧四千一石五斗，應免地畝草價銀一兩三分五釐二毫五絲零。

止該實熟地三十頃七十七畝，實徵本色起運糧一百七十八石八斗五升，實徵地畝草價銀四兩四錢六分一釐五毫七絲零。

一接收文縣所

原額屯地一百九十一頃二十畝，每畝科本色糧五斗，共該徵本色糧九百五十六石，每石徵地畝草價銀三分六釐三毫二絲零，共該徵地畝草價銀三十四兩七錢二分三釐六毫二絲零，內除荒地一百一十四頃八十四畝六分，應免本色糧五百七十四石二斗三升，應免地畝草價銀二十兩八錢五分七釐五絲零。

實熟並開墾，共地七十六頃三十五畝四分，共徵本色糧三百八十一石七斗七升，共徵地畝草價銀一十三兩八錢六分六釐五毫六絲零，內除乾隆五年在於遵旨議奏事案內奉旨豁免包荒無着三十二頃，應免本色糧一百六十石，應免地畝草價銀五兩八錢一分一釐四毫八絲零。

止該實熟地四十四頃三十五畝四分，實徵本色起運糧二百二十一石七斗七升，實徵地畝草價銀八兩五分五釐八絲零。

一接收階州所

原額屯地一百五十七頃四十畝八分五釐三毫零，每畝科本色糧六升，共該徵本色糧九百四十四石四斗五升一合二勺，每石徵地畝草價銀六分一釐六毫六絲零，共該徵地畝草價銀五十八兩二錢四分一釐三毫三絲零，內除荒地四十二頃五十一畝三毫六絲零，應免本色糧二百五十三石六升二勺，應免地畝草價銀一十五兩七錢二分六釐三毫二絲零。

實熟並開墾共地一百一十四頃八十九畝八分四釐九毫六絲零，該本色糧六百八十九石三斗九升一合，該徵地畝草價銀四十二兩五錢一分五釐一絲零，內除乾隆五年在於遵旨議奏事案內奉旨豁免包荒無着地一十三頃一十三畝一分六釐六毫零，應免本色糧七十八石七斗九升，應免地畝草價銀四兩八錢五分八釐七毫一絲零。

止該實熟共地一百一頃七十六畝六分八釐零，實徵本色起運糧六百一十石六斗一合，實徵地畝草價銀三十七兩六錢五分六釐二毫九絲零。

額外

屯祖銀一兩三錢一分。

一接收岷州衛

原額屯地五十八頃七十畝五分八釐零，每畝科本色糧六升六抄零，共該徵本色糧三百五十二石五斗八合八勺四抄零，每石徵地畝草價銀六分一釐五毫三絲零，共徵地畝草價銀一十八兩七錢四分四釐一毫一絲，內除荒地一十八頃三十四畝四釐零，應免本色糧一百一十石一斗六升三合五勺五抄零，應免地畝草價銀四兩四錢三分八釐七毫八絲零。

實熟地四十頃三十六畝五分三釐零，應徵本色糧二百四十二石三斗四升五合二勺九抄零，應徵地畝草價銀一十四兩三錢五釐三毫二絲零，九釐銀一十六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內除乾隆五年在於遵旨議奏事案內奉旨豁免包荒無着地八頃八十四畝一釐九毫零，應免本色糧五十三石九升九合二勺九抄零，應免地畝草價銀三兩二錢六分七釐七毫二絲零，九釐銀三兩七錢二分三釐五絲零。

止該實熟地三十一頃五十二畝五分一釐零，實徵本色起運糧一百八十九石二斗四升六合，實徵地畝草價銀一十一兩三分七釐五毫九絲零，(九)釐銀一十三兩二錢七分六釐八毫四絲零。

一接收西固所

原額屯地一百三十四頃，每畝科本色糧六升，共該徵本色糧八百四石，每石徵地畝草價銀三分四釐六毫六絲零，共該徵地畝草價銀二十七兩八錢七分三釐一毫七絲零，內除荒地二十一頃一十六畝二分四釐零，應免本色糧一百二十六石九斗七升四合七勺六抄，應免地畝草價銀四兩一錢八分七釐六毫二絲零。

實熟並開墾，共地一百一十二頃八十三畝七分五釐零，共徵本色糧六百七十七石二升五合二勺四抄，地畝草價銀二十三兩六錢八分五釐五毫五絲零，內除乾隆五年在於遵旨議奏事案內奉旨豁免包荒無着地一十九頃一十畝五分八釐零，應免本色糧一百一十四石六斗三升五合二勺四抄。應免地畝草價銀四兩一分四毫八絲零。

止該實熟共地九十三頃七十三畝一分六釐零，實徵本色起運糧五百六十一石三斗九升，實徵地畝草價銀一十九兩六錢七分五釐六絲零。

起存領支

額徵民屯地丁，共銀四千一十六兩五分九釐，內匠價銀二兩四錢七分五釐，不加耗。閏加銀八十六兩七錢八分四釐。

額徵驛站銀二百八十六兩五錢二分六釐，加耗。除本驛額支扣除小建，其下剩俱起解司庫。

額外徵朝覲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

額外徵藥味銀一十八兩七錢四分八釐，加耗。

額外徵茜草鋪墊折價並腳價共銀二兩一錢一分，加耗。

額外徵課程銀五兩七錢八分，閏加銀四錢八分二釐。

額外徵屯租銀一兩三錢一分。

額外徵地稅銀六兩，無徵，在田房稅契項下撥。

已上民屯地丁驛站藥味茜草鋪墊並腳價四項，額外徵耗羨銀六百四十八兩一錢四分五釐。閏加銀一十二兩九錢八分七釐。

額徵鹽課銀六十五兩五分二釐。

額引一百道，每引行鹽二百觔二兩。閏加銀五兩四錢二分一釐。

額徵磨課銀八兩八分。原額上中下則磨共八十二座。

額徵當稅銀一十五兩。當鋪三座。

額徵牙帖銀九兩五錢。

額徵田房契稅銀無定額。

額徵府城集稅銀五錢。

額徵本城鹽長二集畜稅銀無定額。

應領

赴司每年應領公費銀一百六十兩。

每年應領官役俸工等項復荒銀一百八十九兩二錢六分二釐。

閏加銀三兩四分八釐。

每年應領河州撥捕協站支銷銀五十八兩二錢六分一釐一合八勺五抄零，共徵本折糧二千一百九十石二斗二升三合六勺二抄零，內每畝科本色糧一合六勺零，共徵本色糧二百九十六石五斗二升九合九勺五抄零，內應徵本色存留驛倉糧一百二十五石九斗一升二合三勺三抄零，應徵本色官學倉糧一百七十石六斗一升七合六勺一抄零，每石折徵銀八錢七分九釐二毫六絲

零，共應徵銀一百五十兩一分八釐四毫零，每畝科折本色糧一升二勺四抄零，該折色糧一千八百九十三石七斗九升三合六勺七抄零，每石折徵銀一兩六錢一分八釐一毫零，共應徵銀三百六十四兩三錢五分一釐七毫三絲零，民丁原額該徵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兩六錢四分三釐四毫三絲，攤補屯重丁，該徵銀八十二兩八錢七分九釐二毫二絲。

以上丁該攤補屯丁原額共銀八千一百六十五兩五錢八分三釐七毫六絲零，內除兌荒銀四千一百三兩七錢四分六釐一毫七絲零。

應解當稅銀一十五兩。

應解牙帖銀九兩五錢。

應解府城集稅銀五錢。

應解田房契稅銀無定額。

應解本城鹽長二集畜稅銀無定額。

清・邱大英等纂修《西和縣志》卷二《物產》 萬物生於土，土之所產，即踐是土者賴以資生。任土作貢，特取其尤，以奉上者也。西和地近川隴，層巒疊嶂，深谷幽巖，山多而地少，可耕者僅十之四五，珍奇瑰異之物，固未嘗經見，即居民日用所需亦多借資他處，奚言物產哉，第備物致用，智者知之，愚者不察。茲就邑之所產詢而録之。

穀類

小麥　莞豆　青稞　粟穀　大豆　燕麥　莜麥　稷俗名糜子。　荏　胡麻子可打油。　扁豆

蔬類

蔥　韮　薤　蒜　白菜　蔓菁　芥菜　蘿蔔　菠菜　甜根菜　茹蓮　細瓠　西私　南瓜　西葫蘆　萵苣　莧菜　茄子　倭瓜　黄瓜　蕨菜　芹菜　四季豆

果類

核桃　杏　桃　李　石榴　櫻桃　梨　葡萄　林檎　桑椹　松子　榛

清・周銑修、葉芝纂《伏羌縣志》卷三《建置志》 倉儲

常平倉。在北街西巷，康熙年知縣事汪文煜建，即布政分司故址。

社倉。在北街，即察院故址，雍正年知縣陳舜裔建。乾隆二十八年，知縣鄧必安重建，改名廣積。

署後大倉。乾隆年知縣伍斯璜建。

豐裕倉。在北街，即察院，乾隆年知縣事徐浩建。

禮辛鎮倉。

西五十里鋪倉。俱乾隆二十八年，知縣鄧必安建。【略】

居文廟之右，頭門三間，儀門三間，外左土地祠，右節烈祠。知縣周銑自報恩寺遷於此。明倫堂五間，設鐘一簴，堂下左博文齋、右約禮齋，儲典籍，以時肄業。

學田。原熟地六頃四十畝，陸續墾出地十二頃三十七畝。

南山共地三百二十段，共計一千一百七十七畝，共租錢一十三千二百文。內：

山柴溝。共地二百四十四畝，共納租錢二千一百文。

槍杆峪。共地二百六十四畝，共納租錢三千一百五十文。

汪家莊。共地一百六十四畝，共納租錢一千五百五十文。

亮馬臺。共地一百五千三畝，共納租錢二千八百五十文。

沙溝兒。共地三百二十畝，共納租錢二千七百五十文。

魏兒溝。共地三十三畝，共納租錢八百文。

北山共地一百二十四段，共計七百畝，共租錢一十八千八百文。內：

張家溝。共地一百八十五畝，共納租錢三千六百五十文。

陳家窑。共地一百二十畝，共納租錢一千五百文。

張家老山。共地一十六畝，共納租錢九百文。

舍鞍子。共地四十四畝，共納租錢一千八百五十文。

新渠。共地二十四畝，共納租錢六百文。

東石溝。共地四十八畝，納租錢四千九百文。

鞏家山。共地六十九畝，共納租錢三千一百文。

南坡山。共地一百三十七畝，共納租錢一千三百文。

西石溝。共地五十七畝，共納租錢一千文。

以上共地一十八頃七十七畝，共租錢三十二千文，每歲儒學經收給散廩生貧士。

清・周銑修、葉芝纂《伏羌縣志》卷五《田賦志》 乾隆三十四年，知縣周銑查清，現在地丁糧銀實徵舊熟民地二千五百四十一頃四十三畝九分六釐，

每畝各起科不等，内一等地一百五頃二十六畝三分，每畝本折糧四升七合，該本折糧四百九十四石七斗三升六合一勺，每畝折徵銀六分二釐，該本折銀六百五十二兩六錢三分一釐。

二等地一百一十四頃七十三畝八分三釐，每畝科本折糧二升三合三勺，該本折糧二百六十七石三斗三升二合七勺，每畝折徵銀三分八釐，該本折銀三百五十二兩二錢四分六釐。

三等地二千三百二十一頃四十三畝八分三釐，每畝科本折糧一升五勺，該本折糧二千四百四十一石八斗二升二合七勺，每畝折徵銀一分四釐，該本折銀三千二百二十六兩四錢八分九釐。

一原額民丁一萬一百二十丁。雍正五年，於請做以糧載丁之例案内奉旨通省以糧載丁，將丁銀停其徵收，按照實徵地畝糧銀均載糧銀一兩，均載丁銀一錢六分九釐，共應徵均載丁銀六百一十五兩六錢七分三釐。

又均攤藥味並茜草等項銀二十一兩四錢一分二釐。

又收乾隆六年，並十一、十六等年三次編審出幼丁攤補減出屯重丁銀，自乾隆八年並十三、十八等年，攤入地糧銀六百六十八兩五分六釐。

一乾隆三年奉文匠價攤入地糧銀三十一兩六錢八分。

一鞏昌衛實熟地八十七頃七十九畝七分，每畝科本色糧五升，共徵本色糧四百三十八石九斗八升五合，每畝折徵地畝草價銀一釐零，共徵銀一十兩九錢五分一釐。

一原額屯丁一百二十七丁，雍正五年在於請做以糧載丁之例案内奉旨通省以糧載丁，將丁銀停其徵收，按照實徵地畝糧銀均載，每糧銀一兩應徵均載丁銀一錢六分九釐，共應徵均載丁銀五十七兩二錢九分七釐。

一岷州衛實徵地五頃七十九畝三分三釐，每畝科本色糧六升一勺，共徵本色糧三十四石八斗三升九勺，每畝折徵地畝草價銀四釐五毫，共徵銀二兩六錢三分九釐。

又徵額賦九釐銀四兩八錢三分一釐。

一原額屯丁一十四丁，雍正五年，在於請做以糧載丁之例案内奉旨通省以糧載丁，將丁銀停其徵收，按照實徵地畝糧銀均載，每糧銀一兩均載丁銀一錢六分九釐，共應徵均載丁銀五十七兩二錢四分七釐，内除乾隆元年奉旨豁免康熙五十七年地震傷亡人丁銀五錢六分六釐。又奉旨減除新增屯丁銀三兩六錢一分九釐，止該實徵均載丁銀二兩三錢六分三釐。

以上民屯地丁實徵共銀五千六百四十六兩二錢六分八釐。

清・周銑修、葉芝纂《伏羌縣志》卷五《田賦志・物産》 穀之屬

稻　粱　麥　粳　黍　稷　糜　粟　秫　稌　青稞　秈麥　蕎麥　燕麥　菜芥　麻　荏芝麻　胡麻

豆之屬

黄豆　豌豆　菉豆　菽豆　匾豆　回回豆　赤豆　黑豆　白豆　緑豆　纏絲豆

蔬之屬

芹　韭　葱　蒜　薤　茄　薇　□　白菜　菠薐　甜菠　黄、白、青、紅蘿蔔　葛苣　竹筍　葫荽　茴茗　蔓菁　苦苣　花芥　蘑菇　羊肚　葛笋　白茭　烏頭　□□　石花　地椒　榆莢　刀豆　江豆　荸薺　葖蓬　五撮　苜蓿　苦蕒　馬齒莧　茨椿頭

瓜之屬

王瓜　甜瓜　西瓜　東瓜　南瓜　葫蘆

果之屬

杏　桃　梨　栗　棗　柿　櫻桃　核桃　石榴　林檎　羊棗　桑葚　楸子　玉黄　水桃　楔梨　酸梨　棠梨　沙梨　葡萄　木瓜　蔗子　箭子　莓子　馬蓼

清・佚名《玉門縣志・土産》 白蘑菇，黑蘑菇。【略】

麥有伍種：大麥，毛麥，火麥，大白麥，小白麥。

豆有肆種：莞豆，大豆，扁豆，紅豆。

菜子，葫蘇，青稞。

菜蔬：蓮花白菜，黄芽白菜，芹菜，甜菜，蔥，蒜，韭菜，葫荽菜，白蘿蔔，紅蘿蔔，黄蘿蔔，茄子，西瓜，甜瓜，黄瓜，葫蘆，芥菜，苤菜。【略】

菓品：桃，杏，桑椹。

清・康敷鎔纂《青海志》卷二《墾地》 墾務局新墾之地，丹噶爾境内共九萬餘畝，郭密恰布恰四萬餘畝，河南磨渠溝萬餘畝，共十五萬有奇。此外，切吉行哇爾什迭及河南汪什科番民相聚，自墾者亦多，若柴旦玉樹熟地荒地均等，河南莽拉川汪什科可墾之地，約五六十萬。拉布郎寺（坍）（附）近亦二

三十萬，河北近河之行哇大河壩可可烏蘇一帶約五六十萬，海南之窩爾甕切吉一帶二三百萬，海西青海王及五柴旦亦可二三百萬，雖沙漠鹼地湖灘相間，而有平原近水不勞人工之地，無慮數百千萬。凡山谷高寒之區，留作牧場，尤不碍其畜牧之利，則墾牧二事兩不相妨，而適以相成，倘能亟時移民，經營墾牧各事，其出產之饒有百倍於甘肅者。

清・周樹清等纂修《永登縣志》卷一《地理志・田畝》 乾隆七年清查除水衝滿城地基外實共水田一千一百六十一頃九十九畝三分八釐，旱田無畝數，共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八段，約下籽種合倉斗一萬石有零。

賦則　麥豆六分，青稞四分，草惟本色。

額糧　舊徵糧八千五百零七石二斗一升三合二勺七抄二撮，內除節年水衝豁免滿城地基外，加以自首墾復實在徵收糧七千九百三十石零五升七合三勺八抄二撮。

額草　舊徵草八萬五千零七十二束一分三釐二毫七絲二忽，內除節年水衝豁免滿城地基外，加以自首墾復實在徵收草七萬九千三百束零五分七釐三毫八絲二忽，折小草二十三萬七千九百零一束七分二釐一毫四絲六忽。

額徵地丁銀一百四十九兩一分二釐五毫六絲五微三纖九塵八渺六漠。

隨徵耗羨銀二十二兩三錢三分一釐八毫八絲四忽八纖九渺七漠。

清・周樹清等纂修《永登縣志》卷一《地理志・物產》 平邑秋夏止一收，水無魚蝦之儲，山無榛苓之產，鳥獸花木蔬菜果品，亦足自用之需。

穀類

大麥　小麥　白麥　蕎麥　王麥　燕麥　青稞　床子　穀子　菟豆　匾豆　蠶豆　藏豆　胡麻　菜子

瓜類

黃瓜　胡蘆　茄蓮　瓠子

果類

紅檎　白檎　楸子　長把梨　墨梨　香水梨　杏　李　沙棗　榛子　冬果　無花果

清・朱超纂修《清水縣志》卷四《風俗土產》 穀類

麥　稷　粱　粟　菽　麥　麩麥　莜　蕎麥　蔗麥　麻子　胡蘇　青稞　荏

蔬類

芹　韮　蔥　蒜　茄　王瓜　葫蘆　蘿蔔　茄蓮　萵苣　茼蒿　菠薐　茶苦　薺　羊肚　蕨　葑　苋

果類

桃　杏　梨　胡桃　沙果　秋子　李　柰　葡萄　櫻桃　石榴　棗　栗　柞　橙　橘

清・朱超纂修《清水縣志》卷五《貢賦》 一賦役

八里恭門冶坊、庫穰湯峪河北坊，廂豐盈忠義二衛，鞏昌岷州。

原額山坡峻嶺砂土折正一等，共民地一萬一百七十二頃二十八畝五分三釐七毫，除荒外，實熟地四千八百一十五頃五十九畝九分一釐。實徵折色糧一千六百四石三斗九升四合三勺。共折銀三千六百三十八兩四錢八分八釐，攤徵匠價銀一十兩八錢九分。本色官學倉糧三百五石六升一合七勺，改徵折色銀二百三十二兩一錢六分八釐。

原額接收鞏昌岷州二衛屯地八十七頃一十畝四分四釐，除荒外，實熟地五十四頃五十畝九分九釐。實徵本色糧二百九十九石五斗七升三合七勺。地畝草價銀一十五兩一錢七分六釐，又九釐銀一十一兩一錢一分二釐。

原額人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六丁，內除各項減則錢糧外，實在徵差隨糧人丁二千八百四十六丁，各起徵科則不等。實徵均載丁銀六百五十七兩七錢六釐。

以上地丁銀兩內除緩徵銀五錢七分，攤徵藥味茜草鋪墊等項，共銀一兩七錢七分二釐，外計撥解存留俸工銀二百一十五兩八分，存留驛站銀一千五百一十二兩四錢一分，起運銀二千五百八十兩二錢五分三釐，河西支驛銀二百五十三兩五錢。

額徵民屯、地丁、耗羨共銀六百八十四兩七分七釐，耗羨屯糧四十四石二斗八升五合六勺。

額外朝覲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

茜草折價銀一兩九錢八分。

藥味折價六兩六錢。

鋪墊銀一分。

清・張金城修、楊浣雨輯《寧夏府志》卷七《田賦》 丁稅

寧夏縣，户六萬一千二百二十八，口三十萬三百五十一。
寧朔縣，户三萬四千二百，口三十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四。
平羅縣，户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口一十五萬八千三百六十。
靈州，户四萬五千八百八十五，口二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六。
中衛縣，户四萬一千九百八十，口二十八萬六千七百九十四。
夏税：小麥，豌豆。
秋税：青豆，粟米。間徵穀。
穀草，七觔一束。秋青，七觔一束。按六十畝爲一分，每分二十六七束不等。

賦額

寧夏縣

原額實地四千三百二頃二十畝四釐一毫四絲六忽八微九纖九塵六渺五漠。

自雍正十年起至乾隆四十二年，續次招户開墾入額地四百九十三頃二畝四分七釐。

自雍正十年後歷年勘報捐除水沙壓地二百一十二頃六畝九分六釐三毫六絲。

乾隆四年，建築滿城郡城及改挖渠道，佔用地五十畝四分。

乾隆十年，在地欽奉上諭事案内豁除通和堡地一十三頃。

乾隆三十一年，在於河水湧漲陷糧田案内豁除葉昇任春等堡地八十三頃七十一畝八分，今實額地四千四百八十五頃九十三畝三分四釐七毫八絲六勿八微九纖九塵六渺五漠，内：

上則全田，三千七十二頃七十六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釐二毫九絲，地畝銀一釐。

上則樣田，一十頃八十六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釐四毫。

上則公用養廉、學、表等田，一十四頃九十六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五升。

上則蘆湖全田，八十九頃七十一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地畝銀一釐。

中則蘆湖減田，二百七十二頃六十六畝零，每畝徵糧六升。

中則易田，五十六頃一十三畝零，每畝徵糧六升，地畝銀一釐。

中則穀田，三頃五畝，每畝徵糧七升。

中則公用田，一十六頃四十七畝零，每畝徵地畝銀二錢八分六釐八毫二絲四忽二微五纖四塵一渺九漠。

中則灘田，八十畝，每畝徵地畝銀二錢四分八釐六毫四絲三忽七微五纖。

中則湖田，一頃，每畝徵地畝銀一錢四分。

下則沙減田，一十二頃二十六畝零，每畝徵糧三升。

下則硝鹻全田，四百三十頃六十畝零，每畝徵地畝銀一釐，折糧草銀一分二釐五毫二絲九忽二塵七渺二漠。

下則硝鹻蘆湖全田，七頃八畝零，每畝折糧草銀一分二釐。

下則硝鹻易田，一百五十五頃四十五畝零，每畝徵折糧草銀六釐。

下則硝鹻田，三百四十二頃二十畝零，每畝徵地畝銀六釐。

應徵夏、秋糧共四萬三百三十五石二斗五升四合七勺七抄三撮九圭九粟七粒五顆八糠，内小麥六千三百一十六石八斗五升六合七勺一撮二圭八粟九粒七顆八糠。莞豆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九石八斗九升一合五勺九抄三撮四圭二粟一粒八糠。青豆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三石四斗九升三合二勺七抄九撮九圭九粟九粒八顆八糠。粟米六千三百一十六石八斗五升六合七勺一撮二圭八粟九粒七顆八糠。穀子五十八石一斗五升六合四勺。

應徵穀草一十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二束九釐二毫一絲九忽二纖五塵一渺九漠五埃。應徵年例秋青一萬五千四百二十束。應徵地畝併折糧草銀一千七百一十七兩八錢七分三釐三毫二絲一忽六纖三塵五渺二漠四埃。

原額身差人丁，共三千九百五十四丁，雍正五年在於請倣以糧載丁之例案内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按照實徵地畝銀糧均載丁銀，每糧一石均載丁銀一分六毫一絲五忽，共徵銀四百五十七兩八錢八毫五絲一微一纖九塵九渺六漠。

原額人丁牛車一百一十四輛，每輛歲納銀四錢四釐三毫，共徵銀四十六兩九分二毫。

葫蘆市，每年徵税銀二兩四錢二分五釐七毫。

魚湖、柴湖二處，歲徵銀七十九兩五錢。

黑渠、塔下湖二處，歲徵銀五兩三錢一分。

園圃官房歲徵銀七兩二錢三分七釐四毫。

以上地畝、人丁以及官房、園圃、湖灘、雜地，歲共徵銀二千三百一十六兩二錢九分六釐，內一歲支祭各壇廟祭祀銀九十七兩三錢七分，又支道憲俸薪銀二十兩八錢二釐，各役歲支工食銀二百三十四兩，又支空缺鄉飲銀二兩五錢，又支文武舉人每逢會試，每名應領盤費銀五兩五錢二分四釐。

起運銀一千九百六十一兩六錢二分四釐。

寧朔縣

原額實地二千六百四十五頃五十七畝九分七釐四毫四絲五忽。

雍正三年，在於分疆定界等事案內收左衛地一千四百八十四頃三十八畝四分四釐五毫九絲三忽三纖三塵二渺八漠。

雍正六七年，在於欽奉上諭案事內收新墾入額地一百三十九頃一十六畝五分八釐一毫。

乾隆四年，在於奏明事案內收新墾入額地三頃九畝四分五釐。

乾隆十三年，在於移建滿城案內收招民開墾旂地八頃四十九畝三分。

乾隆十八年，收沙壓復出民地七頃一十二畝六分七釐。

乾隆十九年，收蔣鼎堡民人新開地一頃八十五畝。

乾隆二十三年起至四十三年，收續次開墾入額地二百一十四頃四畝五分。內除奉旨豁除新渠滿城地一百六十一頃八十四畝三分八釐二毫九絲三忽。

雍正二年，在於慶藩之道糧累民日久等事案內奉旨豁免荒田四頃五十一畝二分。

乾隆四年，在於恭請聖鑒事案內奉旨豁除佔用表糧地三畝。

乾隆十八年，在於彙報各屬偏隅被災等事案內豁除河水崩地十頃四十三畝一分。

乾隆二十三年起至四十四年，續次勘報捐除河崩沙壓地一百三頃四畝七分。

今實額地四千二百三十二頃七十三畝六分四釐六毫，內：

全田，三千七十一頃六十八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五釐九毫五絲八忽三微，地畝銀一釐。

蘆湖全田，六頃五十二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地畝銀一釐。

蘆湖減田，二百七十六頃九十畝零，每畝徵糧六升。

砂磧田，一十六頃零，每畝徵糧七升。

砂減田，二十七頃零，每畝徵糧三升。

硝鹼全田，一百五十九頃零，每畝徵折糧草銀一分二釐五毫四絲，地畝銀一釐。

硝鹼減田，五百四十八頃零，每畝徵折糧草銀六釐。

湖田，六十二頃一十九畝零，每畝徵湖銀五分九毫八絲八忽一微九塵五渺二漠。

養廉學租田，六十六畝零，每畝徵糧一斗八升。

公用田，四頃一十九畝零，每畝徵銀三錢四分二釐七毫四絲八忽四微一纖八塵七渺。

上則全田，八十畝零，共徵糧九石六斗七升零，草三十七束三分零，地畝銀八分零。

中則蘆湖減田，四十一畝零，共徵糧二石五斗零

下則硝鹼全田，二頃二十七畝，共徵地畝折銀、草銀三兩七分零。

中則易田，七十一畝零，共徵糧四石二斗七升零。

中則沙減田，八十四畝，共徵糧二石五斗二升零。

下則硝鹼田，二頃八畝，共徵銀一兩二錢四分零。

中則易全田，六十一畝，共徵糧三石六斗六升，地畝銀六分零。

中則沙減田，六十四畝，共徵糧一石九斗二升。

下則硝鹼全田，二十畝，共徵地畝折糧草銀二錢七分零。

下則硝鹼減田，四十畝，共徵銀二錢四分。

原額更名地二百一十三頃六十二畝八分四釐八毫三絲，內：

府地全田，九十四頃六十六畝零，每畝科糧一斗五升草九分二釐五毫七絲一忽四微二纖八塵五渺，地畝銀一釐。

鹼田，二十六畝零，每畝科銀一斗二升，地畝銀一釐。

花檔田，四十二畝零，每畝科銀三錢七釐三毫二絲八忽六微六塵六漠。

靛田，八十一畝零，每畝科銀一錢九分六釐一毫二絲。

銀田，一百一十七頃四十七畝零，內有□頃六十三畝零，每畝科銀一錢六分九釐五毫六絲□忽，又有二頃七十五畝零，每畝科銀五分六釐四毫四絲，又有一百四頃九畝零，每畝科銀五分三釐八毫五忽七微五纖二塵三渺。

按：更名地，係前明廢藩租地。至本朝定鼎，編入正額，每畝徵糧一斗八升，徵銀三錢七釐零，歷年河水崩，田去糧存，民間苦之。

乾隆二年，郡人栗爾璋任廣東道監察御史，奏請寧夏更名田照民屯田上、中、下減則完納，豁免水沙壓，以甦民困。部議交本省督撫詳查，經知縣辛禹籍查出寧朔縣遍重地一百一十二頃零，應減糧五百六十九石零，銀一百八十八兩零，水沙壓地九千四百三十七畝零，應免糧一千七百八石零。具題部議，令其酌減，不得全行豁除。至乾隆十六年議准更名田，上則每畝減三升，下俱實納一斗，花檔減銀一錢七分，靛田減銀一錢五分，銀田上則減銀一錢五分，中則減銀九分六釐九毫，下則減銀六分九釐，而更名田始定。

以上原額更名共實地四千四百四十六頃三十七畝四分九釐四毫三絲。

共應徵夏、秋糧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五石二斗四升三合九勺，內有各堡無着懸糧六十八石四升六合。內小麥五千九百八十二石二斗二升八合二勺，莞豆一萬三千三百一十八石五斗六升四合九勺，青豆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石九斗六升二合六勺，穀千一百五十四石一斗八升一合三勺，粟石六千五石三斗六合九勺。

共應徵穀草一十五萬一千三百二束二分一釐，內有各堡無着懸草二百一十五束一分九釐二毫九絲。

共應徵年例秋青一萬二百八十束。

共應徵地畝並折糧草銀一千六百兩六錢三分一釐五毫六絲四忽九微七塵八渺八漠二埃，內有各堡無着縣銀三兩七分二毫六絲。

原額身差人丁一千四百七十丁。雍正五年，在於請做以糧載丁之例案內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按照實徵地畝糧銀均載，每糧一石均載丁銀一分六毫一絲五忽，共徵銀四百二十二兩三錢八分三釐七毫七絲四忽六微九塵一渺八漠。

更名田均載丁銀三十二兩八錢八釐七毫五絲六忽二微。

應徵公用銀一百四十四兩八分二釐。

柴湖四處共徵銀三十兩二錢四分五釐九毫九絲。

柴湖灘一十四處，共徵銀一百六十六兩二錢六分一釐五毫三絲八忽。

官店房地基三處共徵銀二百八十八兩一錢九分一毫。

園圃二處共徵銀六兩一錢五分六釐一毫。

膠泥垛柴湖灘一座共徵銀八錢五分。

以上地畝人丁並湖灘、雜地、園圃、官房共實徵銀二千六百九十二兩五錢九分八釐，內除續次勘報河沙壓地停徵銀三十一兩九錢七分一釐外，實徵銀二千六百六十兩六錢二分七釐，內一歲支祭各壇廟祭祀銀□兩三錢二分，又支空缺鄉飲銀二兩五錢，文武舉人每逢會試，每名應領盤費銀五兩五錢二分四釐。

起運銀二千六百四十八兩八錢七釐。

平羅縣

原額實地四千七十三頃四十一畝五分六釐。

歷年以來收入新墾地四千六十九頃二十二畝。

又額地五十畝，內乾隆三十年奉旨豁除上寶閘、下寶閘沙壓地一百一頃六十二畝。乾隆三十二年奉旨豁除新舊户東永惠等二十七堡沙壓地一百二十八頃九十一畝一分。乾隆三十九年奉旨豁除新户渠口等堡河崩地一百二十五頃七十畝。

今實額地七千七百八十六頃九十畝五分六釐。內：

舊户科則全田，六百一十頃五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釐二毫九絲，地畝銀一釐。

蘆湖全田，三頃四十七畝八分五釐，每畝徵糧一斗二升，地畝銀一釐。

易田，六十六頃五十六畝八分五釐，每畝徵糧六升，地畝銀一釐。

減田，一千五百二十一頃四畝零，每畝徵糧六升。

高亢田，一十九頃二十一畝□分四釐，每畝徵糧七升。

新户科則全田，四百三十頃二十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地畝銀一釐。

減田，一千二百二十三頃二畝零，每畝徵糧六升。

硝鹻全田，二千五百九十七頃六十二畝，每畝徵鹻銀一分二釐五毫四絲，地畝銀一釐。

硝鹻減田，一千三百一十五頃六十畝零，每畝徵鹻銀一釐。

共應徵夏秋糧三萬三百三石五斗五升八合九勺，內小麥七千六百九十九石三斗五升六合七勺，莞豆一萬五百八石四升六合六勺，青豆四千二百七十九石六斗六升四合九勺，粟米七千六百九十九石三斗五升六合七勺，穀子一百一十七石一斗三升三合。

共應徵穀草四萬四千二百二十束四分七釐。

共應徵地畝銀四千三百八十八兩六錢二分八釐。

原額身差人丁三十四丁，雍正五年，在於請倣以糧載丁之例案內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按照實徵地畝銀糧均載丁銀，每糧一石均載丁銀一分六毫一絲五忽，共徵丁銀一百四十三兩五錢一分九釐。

以上地畝人丁，共實徵銀四千五百三十一兩一錢四分七釐〔內〕。

靈州

原額地三千四百一十六頃九十四畝三分八釐，額外牛息縻糧四百五石一斗九升。

在於特參貪酷不職等事案內收節年開墾入額地六十七頃六十四畝三分二釐。

又養廉牛犋湖田等地六十九頃四十七畝八分四釐，除歷年勘報河沖沙壓地四百三十頃七十五畝八分一釐。

雍正九年，在於酌請分疆定域案內請設花馬池州同分管熟地八百二十二頃八十五畝二分六釐，除牛息縻糧四百五石一斗九升。

今實額地二千三百頃四十五畝四分六釐二毫，內：

上則全田一百三十一頃八十四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釐三毫【缺】絲五忽。

中則全田五百七十四頃四十六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釐三毫，銀三釐一毫□絲。

中全田八頃，每畝徵糧一斗一升，草四分六釐三毫銀一釐八毫一絲。

上民田三百六十八頃七十四畝零，每畝徵糧□升，草二分二釐，銀八釐八絲五忽。

中民田二百九十五頃二十七畝零，每畝徵糧八升，草三分，銀三釐一毫一絲。

土兵田五頃九十九畝零，每畝徵糧八升，草三分三釐，銀三釐一毫□絲。

一則沙田五十五畝零，每畝徵糧三升，銀七釐八絲五忽。

二則沙田四十三頃四十八畝零，每畝徵糧三升，銀二釐一毫八絲。

一則山田一十三頃六十一畝零，每畝徵糧三升三合九勺七抄一撮七圭八粟，銀二分六釐九毫一絲二忽八微一纖四塵二渺。

二則山田一十八頃七畝，每畝徵糧三升三合，銀一分八釐一絲一忽六纖八塵七渺。

三則山田二百八十三頃二十四畝零，每畝徵糧七合，銀七毫六絲八忽七微六纖七塵七渺一漠。

沙薄田一百四十七頃四十五畝零，每畝徵糧三升，草一分三釐四毫四絲八微五塵九渺八漠。

硝全田一百四十二頃九十二畝零，每畝徵銀一分五釐七毫二絲。

硝鹼全田五十二頃三十三畝零，每畝徵折糧草銀一分二釐五毫四絲，地畝銀一釐，內有三十畝，每畝徵九釐銀七釐八絲五忽，折糧草銀地畝銀並同。

硝鹼減田四十一頃二十六畝零，每畝徵銀一分三釐三毫五絲六忽，內有二十一頃十二畝零，每畝徵硝銀一分二釐五毫四絲，地畝銀八毫一絲七忽。

硝鹼田五頃五十六畝零，每畝徵折糧草銀一分二釐五毫四絲。

硝田三頃二十畝零，每畝徵銀一分二毫四絲。

硝鹼民田二十三頃一十四畝零，每畝徵地畝銀一釐，折糧草銀一分一釐五毫四絲，內有二頃七十畝零，每畝徵地畝銀七釐八絲五忽，折糧草銀並同。

硝民田二十五頃八十三畝零，每畝徵銀一分二釐五毫四絲。

民銀田四十一頃八十畝零，每畝徵折糧草銀三分，地畝銀二釐一毫八絲。

原額更名地四百八十九頃六十二畝，內：

全田一百四頃四十五畝零，每畝徵糧斗二升，草三分，銀三釐一毫八絲。

菜穀上田三十三頃六十三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一升，銀二釐一毫八絲。

菜穀中田一百三十四頃五十七畝零，每畝徵糧七升五合，銀二釐一毫一絲。

菜穀下田一十三頃八十四畝零，每畝徵糧五升五合，銀二釐一毫八絲。

一則鹼田九十一頃四十二畝零，每畝徵糧八升，銀二釐一毫八絲。

二則鹼田二十九頃四十七畝零，每畝徵糧六升四勺四抄三撮七圭，銀二釐一毫六絲。

口糧田九頃八十四畝零，每畝徵糧七升五合，銀三釐一毫□絲。

銀田十頃，每畝徵銀三分三釐一毫。

硝田四十二頃三十三畝零，每畝徵銀一分三釐五毫四絲。

硝全田一十三頃九十畝零，每畝徵銀一分五釐七毫七絲七忽二纖四塵一渺四漠六埃。

半硝田六頃六畝零，每畝徵銀六釐二毫七絲五忽四微三纖八渺八漠。

以上共實地二千七百九十頃七畝四分零，共應徵夏、秋糧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一石七斗七升九合五勺，內除壓地畝奉文停徵糧六百二十三石三斗九升四合七勺，實徵糧一萬七千五百九十八石三斗八升四合八勺，內小麥二千五百二十八石二斗四升五合二勺，豌豆五千六百一十三石一斗五升一合一勺，青豆五千三百四十五石二斗七升九合三勺，粟米四千一百一十一石七斗九合二勺。

共應徵穀草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二束五分六釐。

共應徵地畝並折糧草銀六百一十三兩一錢三分二釐。

九釐銀八百七十兩五分八釐。

銀田布價銀二百一十四兩四錢四分二釐。

牛犋銀四十四兩一錢八分二釐。

原額身差人丁，雍正五年，在於請倣以糧載丁案內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按照實徵地畝銀兩均載丁銀，每糧一石均載丁銀一分六毫一絲五忽，共徵丁銀二百一十六兩七錢五分七釐。

以上共徵銀一千九百五十八兩五錢七分一釐，內除壓地畝停徵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六分九釐，實徵銀一千八百一十六兩二釐，州庫存留自支銀二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一歲支祀各壇廟祭祀銀三十二兩七錢一分，又支惠安堡鹽捕通判俸銀二兩，各役歲支二食銀一百七十四兩，餘銀四十六兩五錢二分，係裁沃鹽課大使各役原額俸工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空缺鄉飲銀三兩，文武舉人每逢會試，每名應領盤費銀五兩五錢二分四釐。

起運銀一千五百六十兩七錢六分二釐。

花馬池州同分管靈州原額地八百九十五頃五畝三分八釐，內民地八百八十九頃一十五畝三分八釐，每畝徵黃米七合，屯田五頃九十畝，每畝徵青豆三升。

應徵糧六百四十石一斗七合七勺，內黃米六百二十二石四斗七合七勺，青豆一十七石七斗。

應徵丁銀一十兩一錢八分二釐。

中衛縣

原額地二千一百二十五頃四分八釐零。

乾隆二十三年，在於詳請豁除民累事案內查出聞墾陞科地九十頃七十九畝二分五毫。

乾隆四十四年，在於詳請陞科事案內查出香山碌子井開墾入額地八頃六十二畝。

乾隆二十三年，在於會報各屬偏隅被災等事案內奉旨豁除河崩地一百二十頃八十三畝二分一釐七毫。

乾隆二十六年起至四十三年，續次勘報捐除河崩沙壓地一百七十八頃三十畝一毫。

今實額地二千九百二十五頃二十八畝四分六釐七毫，內：

上則全田一千八百八十四頃一十畝四分三釐，每畝科糧一斗二升，草三分，銀一釐，內有地一十五頃七十一畝一分六釐，其地稍薄，例不徵銀。

中則全蘆湖田二百四十頃五十一畝四分，每畝徵糧六升，草三分，銀一分七毫。

下則半蘆湖田一百頃一十四畝六分八釐，每畝徵糧三升，草三分。

公用田五頃，每畝徵銀三錢。

下則全麤田六百三頃一十一畝八分四釐，每畝徵銀一分三釐，草三分，內有全麤田九十頃五十□畝八分四釐，例不徵草。

下則半麤田八十八頃六十□畝九分七釐八毫，每畝徵銀六分四釐，草三分。

下則半硝麤田七十一頃一十畝一分三釐，每畝徵銀八釐五毫，草三分。

山田八頃六十二畝，每畝徵銀六釐。

應徵夏秋糧共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四石五斗一升七合，內小麥八千九百四十一石一斗，豌豆九千四十一石四斗，青豆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一石五斗三升八合一勺，粟米五千七百六十石七斗七升二合。

應徵穀草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一束五分。

應徵地畝銀一千八十四兩二錢八分四釐三毫九絲五忽。

原額身差人丁，雍正五年，在於請倣以糧載丁案內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按照實徵地畝銀兩均載丁銀，每糧一石均載丁銀一分六毫一絲五忽，共徵丁

銀二百六十一兩四錢一分五釐六毫五忽。

以上共徵銀一千二百四十五兩七分，内每歲支祭各壇廟祭祀銀四十二兩八錢四分，又支渠寧巡檢司養廉銀六十兩，本縣典史養廉銀六十兩，文武舉人每逢會試，每名應領盤費銀五兩五錢二分四釐，又支浮額孤貧銀七兩四錢七分六釐五毫。

起運銀一千一百七十四兩七錢一分四釐。

明初原額田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二頃，餘萬曆七年後河沙嚙没，壬辰兵燹，人田兩無，税、糧、銀、草虚懸無着者一千九百八十餘頃，入額田一萬六千八百四十餘頃，七衛二所歲額徵夏、秋糧一十二萬七千五百一十石餘，草十八萬六百二十六束零，地畝銀一千二百一十一兩零，折糧草銀一千六百一十三兩零，春二月發羡卒修浚各渠，秋八月各採秋青草數十萬束不等。

有表田供總府進表用，公用田貯藥局供官軍藥餌，各衙紙、筆、燭炬、様田折銀貯寧夏庫供祭。

文廟用，今其制皆廢，名尚存。

侍郎羅汝敬初定賦則，每畝夏税麥四升，莞豆六升，秋税粟米二升，夏忠靖公謂邊地恐難經，又汝敬復奏曰：黄河自崑崙入中國數萬里，爲害於汴梁，獨利於寧夏，一斗二升起科猶爲輕，則迨後歷年既久，地利漸徵，又加以宿水停滯，土脈積寒，民力困于徵輸逋轉，内地屯田半荒。嘉靖十一年，巡撫都御史楊志學奏准麥二升，莞豆二升，皆以青茶豆抵之，民困稍舒。萬曆時，巡撫都御史朱笈奏請捐除河崩沙壓高原宿水拋荒無影等田一千餘頃，疏載《藝文》。

清·楊芳燦、郭楷等纂修《靈州志蹟》卷二《丁税賦額》 原額地三千四百一十六頃九十四畝三分八釐，額外牛息糜糧四百五石一斗九升。

在於特參貪酷不職等事案内收節年開墾入額地六十七頃六十四畝三分二釐。

又養廉牛犋湖田等地六十九頃四十七畝八分四釐。

除歷年勘報河沙壓地四百三十頃七十五畝八分一釐。

雍正九年，在於酌請分疆定域案内請設花馬池州同分管熟地八百二十二頃八十五畝二分六釐，除牛息糜糧四百五石一斗九升。

今實額地二千三百頃四十五畝四分六釐二毫，内：

上則全田一百三十一頃八十四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釐三毫，銀八釐八絲五忽。

中則全田五百七十四頃四十六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釐三毫，銀三釐一毫八絲。

中全田八頃，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釐三毫，銀一釐八毫一絲。

上民田三百六十八頃七十四畝零，每畝徵糧八升，草三分二釐，銀八釐八絲八忽。

中民田二百九十五頃二十七畝零，每畝徵糧八升，草三分，銀三釐一毫八絲。

土兵田五頃九十九畝零，每畝徵糧八升，草三分三釐，銀三釐一毫八絲。

一則沙田五十五畝零，每畝徵糧二升，徵銀七釐八絲五忽。

二沙沙田四十三頃四十八畝零，每畝徵糧三升，銀二釐一毫八絲。

一則山田一十三頃六十一畝零，每畝徵糧三升三合九勺七抄一撮七圭八粟，銀二分六釐九毫七絲二忽八微。（一纖四忽八微。）

二則山田一十八頃七畝，每畝徵糧三升三合，銀一分八釐一絲一忽六纖八塵七渺。

三則山田二百八十三頃二十四畝零，每畝徵糧七合，銀七毫六絲八忽七微六纖七塵七渺一漠。

沙薄田一百四十七頃四十五畝零，每畝徵糧三升，銀一分三釐四毫四絲八微五塵九渺八漠。

硝全田一百四十二頃九十二畝零，每畝徵銀一分五釐七毫二絲。

硝麟全田五十二頃三十三畝零，每畝徵折糧草銀一分二釐五毫四絲，地畝銀一釐，内有三十畝，每畝徵銀九釐七毫八絲五忽，折糧草銀地畝銀並同。

硝麟減田四十一頃二十六畝零，每畝徵銀一分三釐三毫五絲七忽，内有二十一頃八十二畝零，徵硝銀一分二釐五毫四絲，地畝銀八毫一絲七忽。

硝麟田五頃五十六畝零，每畝徵折糧草銀一分二釐五毫四絲。

硝田三頃五十六畝零，每畝徵折糧草銀一分二毫五毫四絲。

硝麟民田二十二頃一十四畝零，每畝徵地畝銀一釐，折糧草銀一分二釐五毫四絲，内有兩頃七十畝零，每畝徵地畝銀七釐八絲五忽，折徵糧草銀並同。

硝民田二十五頃八十畝零，每畝徵銀一分二釐五毫四絲。

原額更各地四百八十九頃六十二畝，内：

全田一百四頃四十五畝零，每畝徵糧斗二升草三分，銀三釐一毫八絲。

葉穀上田三十三頃六十三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銀二釐一毫一絲。

葉穀中田一百三十四頃五十七畝零，每畝徵糧七升五合，銀二釐一毫八絲。

葉穀下田一十三頃八十四畝零，每畝徵糧五升五合，銀二釐一毫八絲。

一則鱗田九十一頃四十二畝零，每畝徵糧八升，銀二釐一毫八絲。

二則鱗田二十九頃四十七畝零，每畝徵糧六升四勺四抄三撮七圭，銀二釐一毫八絲。

口糧田九頃八十四畝零，每畝徵糧七升五合，銀三釐一毫八絲。

銀田十頃，每畝徵銀三分三釐一毫。

硝田四十二頃三十五畝零，每畝徵銀一分三釐五毫四絲。

硝全田一十三頃九十畝零，每畝徵銀一分五釐七毫七絲七忽二纖四塵一渺四漠六埃。

半硝田六頃六畝零，每畝徵銀六釐二毫七絲五忽四微三纖八渺八漠。

以上共實地二千七百九十頃七畝四分零，共徵夏秋糧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一石七斗七升九合五勺，内除壓地畝奉文停徵糧六百二十三石三斗九升四合七勺，實徵糧一萬七千五百九十八石三斗八升四合八勺，内小麥二千五百二十八石二斗四升五合二勺，豌豆五千六百一十三石一斗五升一合一勺，青豆五千三百四十五石二斗七升九合三勺，粟米四千一百一十一石七斗九合二勺。

共應徵穀草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二束五分六釐，共應徵地畝並折糧草銀六百一十三兩一錢三分二釐。

九釐銀八百七十兩五分八釐。

銀田布價銀二百一十四兩四錢四分二釐。

牛犋銀四十四兩一錢八分二釐。

原額身差人丁，雍正五年，在於請倣以糧(代)(載)丁案内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按照實徵地畝銀兩均載丁銀，每糧一石均載丁銀一分六釐一絲五忽，共徵丁銀二(足)(兩)三十五錢，則斂而不發以長下價，過四十則大發庫鹽以壓商利，使鹽價有常，而鈔法有定，行之數年，人以爲利。

元昊時，請售青、白鹽，宋以其味佳值賤，入中國則擾邊，且阻解池，絀國用，遂不許。

元各州縣户口額辦鹽課運官，任商發走，惟陝西運司官每年預期差人分道齎引，遍散州縣，陝西食鹽之户詭辦課二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錠，内鞏昌延安等處認定課鈔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一兩五錢二分，空缺鄉飲銀三兩，文武舉人每逢會試，每名應領盤費銀五兩五錢二分四釐。

起運銀一千五百六十四兩七錢六分二釐。

花馬池同分管靈州原額地八百九十五頃五畝三分八釐，内民地八百八十九頃十五畝三分三釐，每畝徵黄米七合，屯田五頃九十畝，每畝徵青豆三升。

應徵糧六百四十石一斗七升七合七勺，内黄米六百二十二石四斗七合七勺，青豆一十七石七斗。

應徵丁銀一十兩一錢八分三釐。

清・高賡恩等纂修《綏遠全志》卷五《經政略》

綏遠城田賦表

職司	地段	頃數	佃民	米徵細零不錄	銀徵	草折	總數
綏遠城同知	渾津黑河原盤地	二百八十一頃四十六畝四分四厘	大青山後四千二百三十頃	每畝一升每一石折每畝折銀共貢徵銀共米二百銀一兩六九厘共銀七百七十八十一石錢四斗四升	每畝徵銀二分一厘五毫	二百五十四兩五錢三分有奇四絲	共額徵銀九千九十九兩五錢
	熟地	三千三百八十二頃二十五畝四分				三千三錢九分二毫一分有奇	共徵銀七千二百七十一兩八錢四分有奇
	大青山後四百五十四旗空閒七頃三十牧地一畝八分有奇		每畝二升每畝折銀九合六勺共米二百八十七石一斗五升有奇	每畝徵銀一分七厘至二三五分不等			共徵銀九百八十三兩二錢三分有奇
	又十五萬九十七頃一畝一分有奇						共徵銀四百五十九兩四錢四分有奇
	土默特牧地五頃九十九畝五分	一百七十	每畝三升三合三勺				共徵銀五百二十二兩六錢五分
	又熟地一百六十五頃四十九畝五分	一百六十					共徵銀四百九十一兩一錢五分
綏遠城同知	渾津黑河	四百一十七頃九十					共米一千三百九十

渾津河			
二畝七分有奇			二石九斗五升有奇
三百六十一頃六十七畝一分有奇	王文魁		共米八百七十二石一斗四升有奇
	劉金鍾		
	宋勝		
	吳永茂		
	杜萬山		
	劉佩		
	潘世福		
黑河			
一百五十六頃二十五畝六分七厘有奇	丁開山		共米五百二十石八斗三升三合八勺
	胡建基		
	李自明		
	張承業		
	王成		
	趙玉剛		

清・張聰賢修、董曾臣纂《長安縣志》卷一五《田賦志》 賦役

民田體字地每畝科本折糧共五升五合，國字地每畝共科糧四升四合三勺二抄七撮二圭，經字地每畝共科糧二升八合，野字地每畝共科糧一升二合八勺二抄五撮八圭五粟八粒。其外有不合等則者又酌爲四等，曰莊墳地，每畝共科本折糧五升八合八勺，量減國字地每畝共科糧三升六合三勺六抄六圭三粟二粒，量減經字地每畝共科糧二升，河渠地每畝共科糧三升九合四勺八抄一撮七圭五粟，通計八種地共六千九百八十二頃六畝六分四釐九毫三絲一忽。原額四等地六千九百八十四頃八畝二釐一毫，除荒外，實在地六千二百一十九頃七十九畝六分七毫，共本折糧二萬六千三百八十八石五斗五升六合。乾隆五十年分撥寧陝廳野字地七十四頃七十六畝一分六釐三毫，共本折糧九十五石八斗八升八合二勺，實在地六千一百四十五頃三畝四分四釐三毫，內體字實在地一百七十七頃五十九畝六分一釐，國字實在地四千六百四十一頃二畝八分八毫，經字實在地二百七十八頃八十四畝六分七釐三毫，野字實在地一千四十五頃十二畝七分八釐八毫。又民間首報並墾過經地二頃四十三畝五分六釐二毫，共本折糧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二石六斗六升七合八勺，內實徵本色起運廣豐倉糧一千一石四斗六升三勺，實徵本色存留永豐倉糧二千一百二十三石三斗六合，實徵折色糧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七石九斗一合四勺，折徵銀三萬二百三十二兩三錢八分七毫，一等體地每畝折徵銀五分六釐三毫五絲七忽一微八纖五塵六渺，二等國地每畝徵折色銀五分八釐一毫九絲四微一纖三塵七渺。又山坡國地每畝徵折色銀三釐九毫七忽一微一纖九塵四漠，三等經地每畝徵折色銀三分二釐三毫二絲九忽一微四纖七塵一渺，四等野地每畝徵折色銀一分四釐六毫一絲三忽九微五纖一塵一渺。外經地一頃八十畝，無荒，每畝科本折糧二升八合，本色糧三合二勺二抄三撮八圭三粟二粒，折色糧二升四合七勺七抄六撮一圭六粟八粒，共糧五石四升，內本色糧五斗七升九合，折色糧四石四斗六升一合，每畝徵折色銀三分七釐四毫，共應徵銀六兩七錢三分八釐四毫。

首報澇池河灘並沙地五十九畝三分九釐七毫。內首報地五十三畝九分九釐七毫，每畝徵小麥一斗，粟米一斗。又首報澇池地一畝四分，每畝科本折糧四升四合二勺。內本色糧五合，折色糧三升九合二勺八抄九撮二圭八粟。又首報河灘沙地四畝，每畝科本折糧二升八合，內本色糧三合三勺三抄六圭八粟。共額徵本折糧一十石九斗七升二合五撮。內本色起運糧一升五合一勺二抄二撮七圭五粟，本色存留糧五合二勺。永豐倉糧一十石七斗九升八合。實徵折色糧一斗五升三合六勺八抄二撮二圭四粟。內首報澇池地每畝徵折色銀五分八釐九毫二絲八忽。又首報河灘沙地每畝徵折色銀三分八釐一毫四絲一忽。

丁銀原額人丁三等九則不等，共折下下人丁一十萬七千三十丁，每丁徵銀五分八釐，共徵銀六千二百一十二兩五錢一分四釐六毫。除優免丁一千一百三十八丁，又康熙六年至四十年共編審出溢額丁一百十八丁。自康熙五十年後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又分撥寧陝廳實徵均載丁銀一十五兩九錢八分四釐八毫，實徵丁銀六千一百三十七兩三錢二分四釐，於雍正五年攤入前項地糧內徵解。

均徭銀原額五千六百七十四兩九錢四釐六毫，內除荒銀六十七兩一錢九分九釐二毫，乾隆五十年分撥寧陝廳均徭銀二十兩一錢九釐三毫，實徵均徭銀五千五百八十七兩五錢九分五釐九毫。按前項體國經野四等地畝科徵，一等體地每畝徵均徭銀一分一釐六毫八絲八忽，一等國地每畝徵均徭銀一分七毫九忽，又山坡國地每畝徵均徭銀七毫二絲四忽，三等經地每畝徵均徭銀五釐九毫五絲，四等野地每畝徵均徭銀二釐六毫八絲九忽。遇閏加銀除荒，又分撥寧陝廳遇閏加銀一兩九錢六分七釐九毫，實徵銀五百四十三兩六錢三分七毫。

額外徵收匠價銀一百四兩四錢四分五釐，除荒，分撥寧陝廳匠價銀三錢八分一釐六毫，實徵收匠價銀一百四兩六分三釐三毫，遇閏加銀八兩七錢三分七毫，除分撥寧陝廳匠價閏銀三分一釐九毫，實徵收匠價閏銀八兩六錢九分八釐八毫。停免銀二百五十兩五錢三分六釐四毫，除分撥寧陝廳停免銀二兩九錢一分一毫，實徵停免銀二百四十七兩六錢二分六釐二毫。

軍籍丁銀一千六百三十三兩六錢四分八釐八毫，除分撥寧陝廳軍籍丁銀六兩三分二釐六毫，實徵軍籍丁銀一千六百二十七兩六錢一分六釐一毫，凡額外正閏四項均入地糧內徵解。

起運糧原編一千三十六石二斗八升一合四勺，除荒，又分撥寧陝廳起運糧二石九斗七合七勺，實徵起運糧一千一十二石八斗五升二合四勺，糧石折價銀原編二萬七百七十三兩一錢七分五釐三毫，除荒，實起運銀二萬五百五十一兩一錢八分七釐三毫。藥味鹽鈔折價銀二千五百九兩四錢九釐，除荒，實徵銀二千五百一兩一錢三分八釐二毫。

存留永豐倉本色糧二千一百五十石八斗二升五合九勺，除額支孤貧口糧外，正該糧一千七百九十石八斗二升五合九勺，除荒又分撥寧陝廳永豐倉存留糧七石九斗八升七合一勺，實徵糧一千七百六十六石五斗八升一勺。

存留銀原編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八兩四錢二分三毫，除荒實徵銀一萬一千九十七兩六錢二分一釐七毫。【略】

新墾銀一百八十一兩三錢九分八釐，按年解司。

額外課程銀二十兩九錢二分，遇閏加銀一兩七錢四分三釐三毫。

牙稅銀四十六兩六錢一分，當稅銀九十兩，畜稅銀四十二兩二錢。

四分地稅銀一百五十四兩二錢八分七釐。

軍屯田原額各等共地一千八百八十七頃六十五畝一分八釐。內官下水地一頃三十二畝二分五釐五毫，官下旱地四百七十九頃九十六畝七分九釐五毫，(下)(官)下減徵地六頃七畝五分，官兌地三頃，官廳地一十九畝三分三毫，軍下水地四頃六十五畝，軍下旱地一千二百九十三頃九十七畝九分四釐六毫，軍兌地七十六頃，軍下減徵地一十五頃八十一畝八分八釐，零星上地二分五釐，零星中地六頃六十三畝八分二釐，額徵丁馬零星銀二千一百三十四兩九錢九分四釐九毫，除兌食銀三十三兩一錢八分，實徵銀二千一百一兩八錢一分四釐九毫。額徵糧八千四百二十二石一斗二升五合九勺，除兌食糧三百十六石，實徵糧八千一百六石一斗二升五合九勺，內市斗豌豆三千四百八十二石八斗八升六合二勺，市斗粟米四千五百八十四石七斗五升九合二勺，市斗稻米三十八石四斗八升四勺。減徵零星二地不徵糧，閏年加丁銀三兩五錢六分五釐，額外城壕地一頃九十八畝二分五釐，共徵租銀三十一兩七錢二分稅銀一十九兩二分。

西安滿營裁缺退出地一頃三十五畝五分，自乾隆六十年起租，每畝三錢，共租銀四十兩六錢五分。徵解司庫更名田原額各等共地一千一百五十八頃一畝三分一釐七毫，山坡二段無頃畝，乾隆五十年改撥寧陝廳山坡地二段無頃畝，一等水地一十一畝四分二釐，二等水地二頃八十四畝六釐二毫，三等水旱地三十七頃八十八畝四分八毫，四等水旱地九頃四十七畝九分五釐，河崩水旱地三頃一十七畝五分，一等旱田地二頃四十九畝一分三釐一毫，二等旱田地三頃二十二畝八分五釐二毫，三等旱地五頃七十六畝四分六毫，四等旱地二十四頃一十七畝五分二釐三毫，五等旱地七百一頃九十三畝四分九釐，六等旱地五十六頃二十九畝六分八釐六毫，七等旱地二百七頃七十五畝六分一釐九毫，八等徵銀旱地九頃五畝五分六釐，徵糧旱地十頃一十一畝七釐五毫，河崩旱地二十畝。接收咸寧六等水旱地一十三頃九十八畝七分四釐六毫，四等旱地一頃四畝二分，六等旱地一十五頃五畝六分四毫，八等旱地五十九畝七分。接收鄠縣三等水地一十一畝一分，四等水地一十二畝三分，二等旱地一十七頃三十六畝四分九釐，三等旱地二頃一十畝五分。接收咸陽一等旱地二十四頃九十八畝四分七釐五毫，二等旱地六頃三十一畝九分七釐。接收盩屋二等旱地二畝五分，四等旱地一十一畝一分，五等旱地三十畝，六等旱地三十四畝五分。接收興平一等旱地三十五畝，高陵三等旱地三十九畝四釐六毫，藍田二等旱地二十九畝四分，莊基地二十五間二十七丈八尺，房課地六十二間，菓園五處無頃畝，每畝折徵價銀，額徵均丁折色房課菓價共銀一千八百二十兩一錢五釐，額徵糧六千六百四十三石三斗五升六合七抄，內市斗小麥三千一百三十二石三斗七升五合三勺，市斗粟米三千一百八石六斗二合一勺，市斗粳米五十四石七斗五升八合二勺，市斗糯米三百四十七石六斗二合二勺，遞年照依地估詳請折價解司，閏年加均丁銀三兩二分四釐一毫，地稅銀十一兩七錢三分六釐。

高德福等墾種撫標馬廠餘地一十一頃七畝，於乾隆三十四年招墾，三十七年起租，畝徵租銀二分，共徵租銀三十三兩五錢一分。席興讓等墾種提標後營馬廠地二十四頃四十四畝七分有奇，於乾隆四十二年招墾，四十四年起租，每畝徵租銀三分，共徵租銀七十三兩三錢四分二釐。王成德等墾種提標後營廠外灘地一頃四十畝，於乾隆五十八年報墾，嘉慶二年起租，每畝租銀三分，共徵租銀四兩二錢。陳忠成等墾種河灘地五頃七十畝八釐，於嘉慶九年報墾，十六年起租，每畝租銀三分，共徵租銀一十七兩一錢三釐。俱按年解司。

清・張聰賢修、董曾臣等纂《長安縣志》卷一七《學校志》 學田原額學道按院置地六頃一畝三分，徵夏秋租麥穀二百二十三石七斗五升。今見熟地四頃二十一畝五分，在市北里、沈橋里、辛旺里、講武里、杜永里、王村里、魚良里、陶莊里、姜村里、董蘇里、南張里、郭村里、雙磨里、張名里、前衛姜仁里、側坡里、右衛木塔里、賈村里、杜城里、洵河里，諸地歲徵小麥八十三石一斗九升，粟穀八十三石一斗九升，稻穀一石八斗六升。

青門學舍在西關內，乾隆三十八年即舊蠶館改建。

社學在嚴家渠、周家莊、席房村、灣村、香積寺、姜村堡，凡六所。

清・張聰賢修、董曾臣等纂《長安縣志》卷一八《衙署志》 僧會司、道會司俱在祠宇，無定所。

永豐倉在城內保寧一坊，屬糧道。存留倉糧，見《田賦志》。

常平倉在城內鐵爐四坊，分永裕、預備二倉，凡廒三十二房，九十二間。雍正中建，乾隆中知縣朱良弼、陳大呂、潘時選、高琚歷修，嘉慶十六年知縣張聰賢重修，額貯京斗穀七萬五千石，又添貯府倉京斗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石。

社倉十九所，雍正八年建，在城之天主社，貯京斗穀二千石。乾隆四十八年分撥寧陝廳，其十八社倉分建十八社，共貯京斗穀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六石五斗八升四合二勺。

三橋社原貯穀四百一十六石四斗四升六勺。

王寺社原貯穀四百七十八石一斗九升四合。

田許社原貯穀七百七十三石九斗二升二合六勺。

斗門社原貯穀九百五十四石二斗七升四勺。

馬王社原貯穀八百二石一斗五升三合。

馮集社原貯穀一千三十三石五斗三升二合八勺。

魚化社原貯穀五百四十二石一斗五升二合四勺。

河池社原貯穀七百九十一石一斗三升四勺。

郭杜社原貯穀四百八十二石六斗八升七合二勺。

姜仁社原貯穀八百四十八石一斗七升一合。

乾河社原貯穀九百三十八石八斗九升六勺。

五樓社原貯穀一千二百六十七石三斗五升三勺。

姜村社原貯穀九百三石八斗三升七合六勺。

黃良社原貯穀八百四十二石一斗八升一合。

子午社原貯穀八百七十三石四斗一升八合八勺。

紅廟社原貯穀五百九十六石六斗八升九合。

揚善社原貯穀一千三十三石四升一合二勺。

葉馬社原貯穀六百一十八石五斗一升七合八勺。

京兆驛在縣治東南，設馬五十六匹，馬夫三十三名，又縣馬十匹。

遞運所在西門外，設夫二百十名，舊有西安遞運所大使在府城西。

清・高廷法修、陸耀遹等纂《咸寧縣志》卷一一《田賦志》 咸寧民地明初定額八千四百五十頃八十一畝，隨時裁除。至隆慶中實在地七千九百三十四頃六十五畝，知縣賈待問均其上下，定爲體國經野四等。凡體字水田四百五十九頃二十五畝，畝科五升二合，旱地二百五十一頃八十六畝，畝科四升。國字水田五十二頃九十一畝，畝科四升二合，旱地四千八百六十三頃十八畝，畝科三升一合五勺。經字水田三十九頃四十畝，畝科三升一合五勺四抄，旱地一千三百五十五頃九十三畝，畝科二升五合三勺三抄。野字水田十頃四十五畝，畝科二升二合，旱地九百一頃六十三畝，畝科四合。水田皆納稻米糧石價一兩六錢七分，旱地皆納夏秋糧石價一兩七分。除豁免並新收開墾清丈復額煙莊首增者，實徵本折糧二萬二千八百五十二石有奇。諸折銀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三兩有奇，其大較也。嘉靖中，編審户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口七萬四千七百八十四，舊志載唐咸寧户口數乃唐丹州咸寧郡之户口，與縣無涉，今從刪。後户有彫殘，減至五千七百九十二丁，以糧坐增至十六萬二千五十七，暨乎末年遼餉練餉徵藝無已，流賊既張，復括民以充餉，閭閻騷然，靡寧歲矣。聖清御宸首詔地畝錢糧止徵正額，加派諸目悉予蠲除，一百七十年中普行蠲免者五，其或因軍興，或因偏災，賜金賜半，不可勝紀。又革明屯衛之弊及秦藩所食地悉隸於縣，而以糧載丁，遇有編審，永不加賦，深仁闓澤，曠古未聞。今以嘉慶十九年現修民地、屯衛地、更名地《賦役全書》爲本，其舊志所列康熙七年賦役，並具其源流以見立法之歷久彌善焉。作《田賦志》。

民地原額體國經野四等，體字地八百五十六頃九十七畝六分二釐五毫，國字地三千六百二十七頃四十一畝二分六釐，經字地二千二百五十五頃五十畝，野字地五千七百一十三頃一十五畝五分，凡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三頃四畝三分八釐五毫。除歷年坍没豁免地一百一十四頃四十五畝一分九釐，及分撥孝義廳野字地三百三十一頃二十八畝一分九釐八毫，增收開墾地十一頃三畝五分五釐五毫，實在地一萬二千二十二頃三十四畝五分五釐一毫。體字地八百三十三頃六十三畝五分九釐五毫，國字地三千五百六十三頃六十二畝五分三釐五毫，經字地二千二百五十頃七十九畝三分七釐，野字地五千三百七十四頃二十九畝五釐一毫。徵本折糧二萬二千四百一十石九斗四升二勺九抄。體字畝科四升，國字畝

科三升一合五勺，經字畝科二升五合三勺三抄，野字畝科四合，每糧一石，科本色糧三升三勺三抄，科折色糧九斗六升九合六勺六抄，每石折徵銀一兩三錢八分一毫。

外山谷租糧五百四十四石九斗二合二勺八抄，除撥孝義廳三十五石六升九合八勺一抄，新收首報山谷租糧二石八斗九升，首報租地五十八畝八分，畝科租糧一斗二升五合。凡山谷租糧，每石徵銀二錢四分二毫二絲四忽八微八纖六塵。首報山谷租糧每石折徵銀四錢六分。首報租地每石折徵銀八錢。又康熙十六年丈首地四十一畝一分，共徵本折糧一石一斗六升五合八抄。統計實熟民地並山谷丈首出民地一萬二千二十三頃三十四畝四分五釐一毫，徵本色起運糧六百七十九石八斗三升一合七勺四抄。遇閏加徵銀四百七十四兩五錢九分二釐六毫，折色糧並山谷租糧折徵銀三萬一百二十三兩二錢二分七釐九毫。【略】

屯衛地原收西安五衛地一千九百八十五頃五十八畝三分七釐，內官下水地四頃二畝二釐五毫，畝科本色稻米八升，除豁免及改隸西安府屬徵收熟地，又接收西安同乾隆三屬徵收熟地實熟地四頃二十畝六分五毫，旱地四百四十二頃五十二畝三分三釐三毫，畝科本色米麥豆六升，折色糧二升，折布銀四釐二毫。除圈築滿城及杆荒河及改隸西安鳳翔同乾四屬地增節年開墾，又接收西鳳同乾四屬改隸地畝、滿營移涼莊伊犁巴里坤等案退出地，實熟地三百九十六頃八十二畝一分三釐二毫，減徵布地五頃八十畝六釐，畝科折色糧八升，折布銀一分六釐八毫，除杆荒及改隸西乾二屬地，接收西安府屬地，實熟地三頃四十七畝三釐。凡官下三等地皆畝科丁條銀一釐七毫，馬銀一釐，草銀二釐四毫。軍下水地四頃九十三畝四分七釐八毫，畝科本色稻米六升，除杆荒河及改隸西安、鳳翔二府屬地增節年開墾，又接收西安府屬地，實熟地三頃八畝九分五釐，旱地一千四百九十六頃四十五畝三分七釐三毫，畝科本色糧四升，折色糧二升，折布銀四釐二毫。除圍入滿洲及杆荒河改隸西安同乾三屬地增節年開墾，並接收西乾二屬地，實熟一千三百四十七頃八十九畝二分三釐三毫，減徵布地三十一頃六十六畝五分，畝科折色糧六升，折布銀一分二釐六毫。除杆荒河及改隸西安屬地增開墾復熟，并接收西安府屬地，實熟地一十七頃二十二畝六分，官廳地一十八畝六分，畝科本色小麥三斗。除杆荒及改隸西安府屬地實熟地七畝五分，凡軍下地四等丁條銀馬銀並同官地，而草銀爲一釐八毫，通計實地一千七百七十二頃七十八畝五釐。徵本色糧七千八百二十六石九斗三升二合六勺六抄，折色糧三千六百二十石五斗四升五合七勺一抄，折布銀七百六十兩三錢一分四釐五毫，丁條馬草銀八百二十二兩二分一釐。外零星上地四十六畝一分，畝徵銀九分八釐，中地一十四頃三十一畝七分二釐，畝徵銀四分九釐。除改隸長安中地一十二畝二分，又接收長安藍田中地四畝七分八釐。凡上中二地一十四頃七十畝四分，共徵銀七十四兩三錢八釐五毫。額外軍餘劉承訓二次丈出軍下旱地三十三畝五分六釐二毫，徵本色糧一石三斗四升二合五勺，折色糧四斗九升三合，折布銀一錢四釐，丁條馬草銀一錢五分一釐。【略】

更名地原額實熟並隨碾磨莊基及新墾地九百八十七頃四十六畝五分五釐，山坡一段無頃畝，莊基六十六間，水碾磨八合，水渠一道，共徵本色糧五千六百五十一石七斗四升八合五勺六抄，折色並房課銀一千三百八十五兩二錢七分八釐。除歷次豁免水旱地三十九頃四十八畝五分九釐一毫，水碾四合，隨碾房並納課房七十二間，莊基六十四間，又除改隸長安、藍田、咸陽、盩厔地三十一頃七十三畝一釐一毫，接收長安、臨潼、高陵、涇陽、咸陽、藍田地一十一頃三十八畝三分四釐六毫，實徵熟地九百二十七頃六十三畝二分九釐四毫。內水地七等，一等四十七畝三分五釐，畝科線米二斗。二等二十二畝二分，畝科粳米一斗八升。三等二頃三十九畝二分五釐一毫，畝科莞豆一斗。四等一頃八十六畝五分八釐一毫，畝科線米三升八合六勺六抄。又改徵莞豆地八頃五十四畝六分，畝科同三等地。五等一十六頃四十四畝八分六釐五毫，畝科折色銀四分三釐，糯米八升。六等七十八頃八十一畝八分五釐六毫，畝科折色銀二分五毫，糯米六升二合。七等二頃九十七畝八分二釐，畝科折色銀三分，糯米二升四合。旱地八等，一等一十二畝八分，畝科折色銀二錢二分四釐九毫。二等九十二畝七分五釐，畝科小麥粟米各一斗。三等七十七畝七釐，畝科折色銀一錢，小麥粟米各三升一合。四等徵麥米地二十頃八十九畝三分八釐四毫，畝科小麥粟米各五升。徵莞豆地七頃二十七畝三分九毫，畝科莞豆一斗。徵銀地七十二畝五分，畝科銀一錢，共二十八頃八十九畝九釐四毫。五等三百六十八頃二十九畝三分三釐，畝科折色銀一分四釐一毫，小麥粟米各二升六合七勺一抄。六等二百七十七頃八十九畝五分三釐一毫，畝科小麥粟米各三升一合七勺四抄。七等七十六頃八十三畝一分二釐，畝科折色銀一分，小麥粟米各二升。八等徵麥地八頃二十

九畝五分二釐七毫，徵粟米地七頃八十畝九分六釐七毫，畝科各三升。銀糧兼徵地八頃四畝四分一釐，畝科折色銀七釐，小麥二升三合，共二十四頃一十四畝九分四毫。河灘地二十六頃三十一畝八分二釐四毫，畝科小麥粟米各一升。河崩沙地三十畝，畝科小麥一升。其接收諸縣地，長安縣三等水旱地四頃四十畝二分五釐，畝科折色銀二分二釐，糯米六升。四等水旱地九十四畝一分八釐二毫，畝科折色銀一分三釐，糯米三升四合四勺。三等旱地六十畝七分七釐三毫，畝科折色銀二分七釐五毫，小麥粟米各四升五合。五等旱地三頃五畝六分八釐六毫，畝科折色銀一分六釐二毫，小麥粟米各二升九合八勺。七等旱地二十二畝五分九釐，畝科小麥粟米各二升五合。臨潼縣二等旱地五十畝二分三釐五毫，畝科小麥粟米各二升七合六勺。高陵縣二等旱地二十七畝三分，畝科折色銀一分五釐三毫，小麥粟米各三升一合一勺。三等旱地五畝，畝科小麥粟米各二升九合二勺。涇陽縣一等水旱地一十八畝，畝科折色銀二分二釐，糯米五升五合六抄。咸陽縣一等旱地一頃二畝五分三釐，畝科折色銀七釐一毫，小麥粟米各二升一合一勺。藍田縣二等旱地一十一畝八分，畝科小麥粟米各二升五合。水旱地外有山坡一段無頃畝，莊基二間，水碾磨四合，水渠一道，共徵小麥九斗二升七合。又水磨課粳米七石二斗一升，納課房並隨碾磨大小房六百一十二間半，共徵課銀四百四十兩一錢一分八釐。

凡徵本色各糧租五千三百一十一石二斗九升六合二勺一抄，除存留督糧道徑支冰窖人役口食麥米一十石，折價糯米六百五十八石五升八合七抄，歲依時值折價解司。實徵小麥二千二百一十八石八斗六升七合二勺四抄，粟米二千一百九十七石六斗八升二合一抄，粳米二十七石八斗九升八合八勺四抄，線米一十六石六斗八升四合一抄，莞豆一百八十二石一斗六合二抄，統計四千六百四十三石二斗三升八合一勺三抄。

凡實徵折色並各課銀一千三百二十兩四分一釐四毫，除存留布政司徑支冰窖祭祀銀二兩三錢，計起運銀一千三百一十七兩七錢四分一釐四毫外，均丁應增銀二百八十三兩八錢八分一釐一毫，接收長安、臨潼、高陵、涇陽、咸陽、藍田均丁銀三兩七錢五釐五毫，除改隸長安、藍田、鹽屋、咸陽均丁銀一十兩二錢八分二釐，統計均折銀一千五百九十五兩四分六釐，遇閏加丁銀二兩三錢五分七釐六毫。

清・高廷法修、陸耀遹纂《咸寧縣志》卷一三《學校志》 學田

明嘉靖間巡按御史姚一元、提學道謝少南始捐俸置田贍諸生之貧者。自是茶院徐彦登、按院徐僑黃陞楊桂、學道臧爾勸先後增置，令民間佃種，納預備倉，爲學租聽學道支銷，以濟貧士。皇朝康熙十五年以用兵裁充軍餉，二十二年從科臣許承宣請將學租盡給廩生，教諭吴攀桂、訓導閻瑞酌議以夏秋麥穀均爲二分，一給廩生，一給貧生。舊志。按院學田一頃二十九畝五分四釐九毫，歲徵夏麥秋穀各三十四石八斗八升三合，督學道學田六頃四畝七分三釐二毫，歲徵夏麥秋穀各一百二石五斗四升三合。縣册。

清・張伯魁纂修《崆峒山志》卷上《物産》 蔬

蕨乾可爲粉。蘑菇大曰羊肚菜，木耳多不可食。刺椿頭下乳良。羊肚菜　虎瓜四月生。笋少。枸杞　沙蔥　蔓菁　松花　百合　金鍼黄花菜。茼蒿數種。堇即烏藥，煮食。莧　醜羅漢　野羅蔔　葵　蘘荷　茶苦菜。薺甘菜。苜蓿　菘沙土良。力筋　蒿爪　灰苕荒年俱可療饑。斜蒿　菠薐　野韭　小蒜　烏藥煮食。苦蕒　趙浚谷曰：山川野蔬種類尤多，不能遍識，民困窮，賴以生焉。

果

山桃不堪食。核桃能克金。杜俗名兔李子。郁李　樝音徐，俗曰冬果。杏　白果一名銀杏。山梨　林禽即花紅。海紅　羊棗少。酸棗入藥。木瓜野生。櫻桃　松子　棠梨俗名楸子。橡子　莓子　榛子今少。栢子可取油。葡萄野生。玫瑰子

清・黄璟、朱遜志等纂修《山丹縣志》卷六《學校志》 科舉糧

廩生王面槐道光十一年捐施黑城石家泉旱地一段，約下種籽一十二石，官糧六斗，其地坐落西山南大窎，東至山嶺，即施忠孝祠地，西至普上功劉世倉地，南至山嶺，北至小西岔路，每年種地户出租大錢一十五千文，爲科舉糧地，照地圖禮房存案，現何萬翟化鵬承種。

一，照給十里舖民人李榮春等承種科舉義田旱地，每年承納租糧一石五斗。

一，照給二十里舖民人劉經國等承種科舉義田旱地，每年承納租糧一石五斗。

一，照給三十里舖民人許文山等承種科舉義田旱地，每年承納租糧二石

五斗。

一，照給新河約民人杜生菁等承種科舉義田旱地，每年納租糧二石五斗。

一，照給黑城約士民普尚仁等承種科舉義田東一段旱地，每年承納租糧四石七斗。

一，照黑城約士民劉中林等承種科舉義田中一段旱地，每年承納租糧四石七斗。

一，照給黑城約士民榮錫印等承種科舉義田西一段旱地，每年承納租糧四石六斗。

一，照給花寨外約士民王鎮國等承種科舉義田旱地，每年承納租糧一石。

一，照給花寨約民人劉信等承種石塔兒懷科舉義田旱地，每年承納租糧二石。

一，照給花寨外約民人黃珮等承種科舉義田旱地，每年承納租糧二石。

一，照給砆口約生員劉文炳租開碟磘，每年交納市斗科舉租糧七斗，每斗交租錢二百六十文。

清・黃璟、朱遜志等纂修《山丹縣志》卷九《食貨・賦役》 山丹賦役屯科殊致，芻粟並徵，更有非田而賦以粟，等田而賦獨米，至於輸銀，蓋甚眇焉，存力役之遺意耳。若乃土田墾丈則贏，衝崩則絀，每於數年之間輒有出入。恩波浩蕩，叠予豁除，以後比前輕減，故名例可備考核，而額征亦存其大略。

考成地糧草銀

原額：四千九十三頃九畝八分四毫二絲，二萬四千三百九十石八斗五升八合二勺七抄，四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束七分三釐八毫七絲七忽一微四纖二塵八渺六漠，一百四十四兩八錢七分一釐四絲。

實徵：二千七百六十一頃九十二畝六分九釐，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四石九斗三合七勺，二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六束二分七釐，一百四十五兩一錢六分七釐。

清・黃璟、朱遜志等纂修《山丹縣志》卷九《食貨・義倉》 山丹地近邊疆，土多沙磧，有牧民之責者，宜籌備倉儲防歲歉，而衛民生。道光甲申，那制軍念切民瘼，檄甘省各廳州縣縣丞設立義倉，官民捐施貯糧以備荒祲，其所以恤民者深，而慮民者遠也，時蒞丹者尹縣尊特生首倡捐施糧壹佰捌拾柒石九斗八升，又集五壩士庶共捐糧肆仟捌佰壹拾貳石貳升，以勤厥事齋文通報洵盛舉也。丁亥春，余守斯土，念捐糧多貯城倉，恐陳陳因因，日久歸於紅朽，城倉距各壩窵遠，遇施濟時移運維艱，諭令各壩各移公所，以專責成，庶不致互相推卻，久而廢弛也，茲將倉糧數目壁畫區分，詳列於書。

本城倉共貯糧柒百壹拾叁斗玖升。

新河倉共貯糧壹千貳百柒拾伍石陸斗。

砆口約共貯糧肆百柒拾石貳斗。

花寨約共貯糧伍百肆十石肆斗

黑城約共貯糧叁百伍石。

永固約共貯糧玖百陸拾捌石壹斗壹升。

洪水約共貯糧肆百伍拾壹石。

新添約共貯糧貳百捌拾捌石叁斗。

社倉

甘省多沙漠、磧石之地，五穀殊難備生，而丹邑近邊疆地，多不毛，南山一帶，霜候尤早，黍稑之收獲，每難堅實，星留之嗟，所以輒起閭閻矣。今年秋，民和年豐，羣黎幸歌康樂，登堂獻歲之餘，聚闔邑父老籌得糧三百九十石，分貯城鄉，使民支領，名曰社倉，爲貧民春種義學薪水之資。考《宋・食貨志》，朱文公請得常平米六百石，夏受粟於倉，冬加息計米以償行之，十四年得息米三千石，不復收息，洵爲養民良法，踵而行之，每歲春借秋收加息米二分，平出平入。倉正副董其事，啟封貼封，該户書經其條，而又使各義學教讀師長就近監放監收，歲積月累，不數年糈米廣積，社倉既多儲備而益學義行之久遠已，茲將倉所分析備載，以俟後之賢有司督其事而增其數。

本城約貯社糧六十石。

新河約貯社糧二十八石五斗。

砆口約貯社糧四十八石。

楊家約貯社糧八石。

花寨約貯社糧五十石。

黑城約貯社糧四十五石五斗。

永固約貯社糧四石八斗二升。

馬營約貯社糧八十四石。
姚家約貯社糧三十五石九斗八升二合。
山家約貯社糧八石。
花寨外約貯社糧一十四石九斗四升。
靜安上約貯社糧十石。
永興約貯社糧即在本城新河二約倉内。
以上共設立社倉倉斗糧三百九十七石七斗四升二合。

清・黄璟、朱遜志等纂修《山丹縣志》卷九《食貨・物産》 穀之屬

黍俗曰庶。 稷俗曰穀。 小麥《金史》白麥。 大麥 青稞俗以爲楮，可釀酒。 蠶豆俗曰大豆。 豌豆即畢豆，俗曰小豆。 匾豆小而匾，可作粉。 胡麻一名狗蝨，一名方莖，一名鴻藏，苗梗如麻而葉圓銳，嫩時可蔬，俗用供油。 菜子可爲油。

蔬之屬

菘俗曰白菜。 芹芥 紫花菘俗曰白蘿蔔。 紅蘿蔔 黄蘿蔔 蔥 蒜 韭又有沙韭。 葫蘆形味如南瓜，而子如葫蘆，俗因稱之。 菠菱 芫荽 沙蔥陽台合黎山最佳，似蔥而細。 圓根似蘿蔔而圓，色青，味甘脆。 頭髮菜李漁以河西物産中第一。 蘑菇有黑、白二種，並佳。 防風子味甘可食，可備凶荒。

果蓏之屬

杏一種把丹杏，核仁甘美，元人爲貢。 楸

清・許協修、謝集成等纂《鎮番縣志》卷三《田賦考》 田畝

原額屯科地一千一百四十頃五十八畝六分五釐三毫一絲八忽，更名地八十五頃八釐四毫，學糧地十四頃六十八畝六分八釐，三等共地一千二百四十頃二十七畝四分一釐七毫一絲八忽，今除歷年開豁壓各鄉共實計地一千四百五十頃八畝九分七釐，籍田四畝九分，在外柳林湖。雍正十二年，部堂蔣題准開墾畫地二千四百九十八頃五十畝，乾隆二十八年起科後實額地二千三百三十二頃三十三畝五分一釐，現在通共實熟地三千七百八十二頃四十二畝四分九釐。

賦則

額徵屯科學更名等糧本色七千四百五十二石九斗八升九合七勺四圭，大草六萬六千四百五十九束八分九釐四毫四微，折七觔小草一十七萬八百九十六束八分七釐一毫四絲二忽八微五纖七塵一渺四漠，每糧一斗納大草一束或收折色大草一束，折銀二分九釐。乾隆二十八年柳林湖起科，額徵糧一萬一千四十三石一斗六合二勺，川湖共額徵糧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二石一斗七升六合一勺，惟更名學糧柳林湖俱不徵草，今除水衝沙壓節次豁免外，現實徵屯更學租倉斗糧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二石一斗八升八合八勺，徵七觔小草一十三萬四千一百七十六束七釐。乾隆三年奉文每糧一石加耗羨糧一斗五升，共徵耗羨糧二千五百一十一石三斗二升八合三勺。

收糧例附【略】

營田 雍正十一年，部堂蔣題准在屯田處紙碾子湖營中出備籽種招種收獲糧石，臨時平分，不隸縣倉。

地丁

額徵均載地丁正銀七十九兩九分一釐九毫五絲八微，隨徵耗羨銀一十五兩八錢一分八釐三毫九絲一微六纖，今實徵丁銀七十八兩七錢七分一釐，隨徵耗羨銀一十一兩八錢一分六釐，除支典史養廉外，餘同正丁銀起解藩庫。【略】

物産附

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有田里，即有樹畜，故百物莫不産焉。邑介沙漠無異物，川湖所産麥爲先。麥有數種，與菽稷並殖，青稞亦麥屬，種殖無多，以性味較下也。早種莫若菽，晚獲無如稷。胡麻、麻子，取油佐食沙米。雖野産，儲以爲糧，可省菽粟之半。蔬有蔥韭薤蒜，常需之菜，與隣境略同，而地軟樺菰出自塞外。若蒲笋，若沙芥，水陸舊産惟百合一種，又近今之新增者。果具常品，桃杏棗梨，隨在有之。葡萄分青紫二色，蘋菓爲上品，惜所殖無多也。瓜種來自哈蜜，旱地者尤佳，葫蘆不一種，瓠子俗呼甜葫蘆，煮食最宜。

清・徐敬等纂修《會寧縣志》卷上《賦役志》 惟正之供，三代不免。我朝定鼎以來，雖賦役之法時有變通，而我前朝免役之令，手實之法，民之相安於休養生息者，豈獨會邑爲然。會邑之民，其休養生息，又豈獨數年以來爲然哉，前志既已備載，無待贅詞，惟撫恤之政，因歲收爲劑量，非有一定之程。而會邑頻年以來，收成歉薄，民之得免流離者，皆賴振恤之恩優詔時頒，民氣漸復，又何莫非休養生息之效也，故著於志如左。

國朝

道光十一年旱，詔緩征錢糧借給兩月耔種口糧。
十三年旱，詔緩征錢糧。
十四年旱，詔緩征錢糧借給兩月口糧口銀。
十六年旱，詔緩征錢糧借給兩月口銀。
十七年旱，詔緩征錢糧借給兩月口銀。

清・蘇履吉修、曾誠纂《敦煌縣志》卷二《地理志》 田賦

東南隅田五百三十分，每分原撥地五十畝，計田二萬六千五百畝，每分額徵正耗京斗上色糧二石三斗四合，共糧一千二百二十一石一斗二升，每分徵蘆穀七觔草六十五束三分六釐，共草三萬四千六百四十束八分，配户民一十三坊。

靖遠坊，真寧坊，西和坊，寧州坊，渭源坊，蘭衛坊，蘭州坊，肅州坊，秦州坊，蘭廳坊，合水坊，環縣坊，漳縣坊。

中南隅田三百一分五釐，每分原撥地五十畝，計田一萬五千零七十五畝，每分額徵正耗京斗上色糧二石三斗四合，共糧六百九十二石三斗二合八勺，每分徵蘆穀七觔草六十五束三分六釐，共草一萬九千七百零六束四釐，配户民六坊。

古浪坊，武威坊，河州坊，山丹坊，西寧坊，碾伯坊。

西南隅田三百六十一分五釐，每分原撥地五十畝，計田一萬八千零七十五畝，每分額徵正耗京斗上色糧二石三斗四合，共糧八百三十二石二斗四升九合六勺，每分徵蘆穀七觔草六十五束三分六釐，共草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七束六分四釐，配户民七坊。

平番坊，肅州坊，高臺坊，永昌坊，張掖坊，河州坊，鎮番坊。

東北隅田二百八十八分，每分原撥地五十畝，計田一萬四千四百畝，每分額徵正耗京斗上色糧二石三斗四合，共糧六百七十石三斗四升六合，每分徵蘆穀七觔草六十五束三分六釐，共草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三束六分八釐，配户民六坊。

岷州坊，伏羌坊，洮州坊，金縣坊，禮縣坊，安化坊。

中北隅田五百一十一分五釐，每分原撥地五十畝，計田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五畝，每分額徵耗京斗上色糧二石三斗四合，共糧一千一百七十八石五升四合，每分徵蘆穀七觔草六十五束三分六釐，共草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二束，配户民一十三坊。

隴西坊，階州坊，通渭坊，静寧坊，清水坊，華亭坊，成縣坊，西固坊，莊浪坊，寧遠坊，秦安坊，固原坊，鹽茶坊。

西北隅田四百五十五分五釐，每分原撥地五十畝，計田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五畝，每分額徵正耗京斗上色糧二石三斗四合，共糧一千四十八石二斗七升，每分徵蘆穀七觔草六十五束三分六釐，共草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一束四分八釐，配户民一十二坊。

狄道坊，平涼坊，鎮原坊，靈臺坊，隆德坊，會寧坊，徽州坊，兩當坊，安定坊，文縣坊，崇信坊，涇州坊。

按：六隅共户二千四百四十八户，自雍正三年，遷内地五十六州縣無業貧民至敦煌，每人開田一分，以一分爲一户，每户額徵正耗屯科京斗上色料二石三斗四合，共額徵正耗京斗上色糧五千六百四十二石七斗九升一合，蘆穀七觔草一十六萬一百三十八束。

清・蘇履吉修、曾誠纂《敦煌縣志》卷七《雜類志》 物産

穀屬

大麥　小麥　大豆　小豆　胡麻　青稞　高粱　玉高粱　蕎麥　稷麥　蠶豆　黄豆　豇豆　扁豆　白豆　赤小豆　刀豆　芥子　大燕麥　小燕麥。

蔬屬

芹菜　蔥　韭　蒜　蘿蔔有紅白二種。　白菜　菠菜　甜菜　葫蘆　萵苣　山藥　茄子　莞荽　薺　莧　馬齒　苜蓿　沙蔥　野韭　芋。

瓜屬

西瓜　王瓜　白西瓜　菜瓜　甜瓜即哈密瓜種，古稱瓜州，其地甚廣。自關以西，地皆宜瓜，敦煌有夏秋二種，又有回回帽一種，色味極佳，不亞於哈密。　香瓜　芝麻梨瓜

清・陳之驥編次《靖遠縣志》卷五《田賦》 國朝田賦

府志康熙丁卯以前田糧額數

原額屯地二百八十八頃六十二畝九分，除荒外，今現在實熟地一千五百七十七頃一十二畝七分。實徵本色糧五千七百八十二石二斗五升八合，地畝草價銀九十七兩九錢六分四忽九微九纖二塵四渺，本色草八千六百五十

八束七斤七兩三錢九分零。

一額外三角城等灘，並各營堡及查出五方寺、白草原節年開墾，並查出隱漏水、旱，共地九百三十八頃八十四畝三分，該本色糧二千七十一石九升五合四勺零一抄九撮六圭一粟五粒六顆。

一新墾康熙十四年逆變殺傷亡丁丟遺旱荒地三十二頃，徵本色糧三十八石三斗九升九合二抄六撮二圭四粟，在遵例墾荒事案內報明開墾起科，額外旱地二十頃五十畝，徵本色糧二十四石五斗九升九合三勺七抄六撮一圭八粟五粒。

一額外靖遠衛將官養廉奉文歸入正項地三頃六十三畝，徵本色糧一十四石八斗二升。

一額外租課地六頃四十四畝五分，徵租課銀三兩八錢六分七釐。

接收鞏昌衛原額屯地一百九十三頃四十畝，今現在實熟地一百七十二頃五十畝，徵本色屯糧八百六十二石五升，地畝草價銀二十一兩五錢一分五釐八毫零。

舊志康熙丙寅以來田糧額數

原額各等屯地二千二百八十八頃六十二畝九分，每頃科徵糧不等，共額徵本色糧八千八百四十一石二斗一升七合五勺，每石徵地畝銀一分六釐六毫二絲五忽九微一纖四塵，草一束半，共地畝銀一百四十六兩九錢九分三釐三毫二絲二忽二微，草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五束四兩七錢八分，內除荒地七百一十一頃五十一畝二分，實應免本色糧三千五十九石五升九合五勺，地畝銀四十九兩三分三釐三毫一絲七忽二微七塵六渺，草四千五百七十六束一十斤一十三兩三錢八分九釐四絲一忽四微五纖四塵三渺。實徵本色糧數、地畝銀數、草數並與府志合，額外各頃俱合，鞏昌衛實徵地糧銀數草束俱合。

以上兩衛額內額外共實徵地二千七百五十一頃三畝五分，各徵糧銀草束不等，共徵本色糧八千七百九十三石五斗七升一合八勺二抄二撮四粟六顆，按歲支給固原鎮屬靖遠、蘆塘、蘆溝、永安四營堡，四季官兵馬匹糧料，共本色草八千六百五十八束七斤七兩三錢九分有零，按歲支給四營堡馬草地畝草價並租課銀一百二十三兩三錢四分二釐八毫有零，按歲起解。

康熙四十八年，現在徵收額數

實徵本色屯糧六千八十四石二斗三升八合，草九千一百九束，地畝銀一百三兩二錢二分五釐，水旱糧二千一百五十二石五斗二升。接收鞏昌衛屯糧八百六十二石五斗，地畝草價銀二十一兩五錢一分。

以上共徵本色糧九千九十九石二斗七升，內除支給四營堡兵糧並孤貧口糧六千石有奇外，實在存貯廣盈倉二千餘石。

一康熙五十一年，清查出開墾平地二十頃八十畝，每畝科本色糧五升，該徵本色糧一百四石。又清查出山坡地二十四頃七十畝，每畝科本色糧三升，該徵本色糧七十四石一斗，額外租科地六頃四十四畝五分，每畝科銀六釐，該徵租銀三兩八錢六分七釐。一雍正七年，在於欽奉上諭事案內勸民開墾首報入額水地五頃四十一畝一分四釐五毫，每畝科本色糧四升四合，該徵本色糧二十三石八斗一升三勺八抄，又開墾首報入額旱地六頃一十二畝一分一釐三毫，每畝科本色糧三升六合，該徵本色糧二十二石三升六合一勺。又收乾隆二十八年首報開墾入額旱地五十六畝，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四勺九抄八撮五圭五粟四粒六顆，該徵本色糧一石二斗三合九勺一抄九撮五粟七粒六顆。又收乾隆三十三年首報開墾入額旱地四頃九十五畝，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四勺九抄八撮五圭五粟四粒六顆，該徵本色糧一十石六斗四升一合七勺八抄四撮五圭二粟七粒。

以上額內、額外實熟共地二千七百七十七頃七十七畝七分五釐八毫，共徵本色糧八千四百七十二石五斗六升三合九勺一抄四撮三圭三粟五粒二顆，地畝租課銀一百七兩九分二釐一毫二絲三忽六微二纖五塵四渺，本色草九千一百一十束，其餘原額徵糧，丁徭已備載前志並《賦役全書》內。《乾隆續志》。

乾隆四十年起至道光十一年止

一乾隆四十五年，首報開墾乩肚子入額水地一頃九十二畝，每畝科本色糧四升四合，該徵本色糧八石四斗九升二合。

一乾隆四十七年，首報開墾瓜園兒屬康灣入額水地一十一畝，每畝科本色糧四升四合，該徵本色糧四斗八升四合。

一乾隆五十年，首報開墾閏家井灣入額旱地一十二畝，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二斗五升八合。

一乾隆五十一年，首報開墾鹽灘、乾溝子入額旱地八十三畝，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一石七斗八升四合五勺。

一乾隆五十二年，首報開墾五方寺屬頭壩河灣入額旱地三頃一畝，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六石四斗七升一合五勺。

一乾隆五十五年，首報開墾瓜園兒屬入額旱地六十五畝，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一石三斗九升七合五勺。

一乾隆五十七年，首報開墾水泉入額旱地四頃二十畝，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九石三升。

一嘉慶元年，首報開墾五方寺屬凍青溝，入額旱地八十五畝，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一石八斗二升七合五勺。

一嘉慶四年，首報開墾大小蘆塘入額旱地四十四畝，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九斗四升六合。

一嘉慶五年，首報開墾紅水川入額旱地八十四畝，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一石八斗六合。

一嘉慶六年，首報開墾陳王堡屬順稍溝入額旱地一頃一十四畝五分，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二石四斗六升一合八勺。

一嘉慶八年，首報開墾打剌赤入額旱地一頃五十畝，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三石二斗二升五合。

一嘉慶十一年，首報開墾米薪灘澄加盈中塌蓆芨溝入額旱地七頃八十一畝一分五釐，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一十五石二斗二升五合二勺。

一嘉慶十四年，首報開墾磁窑兒入額旱地六十六畝，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一石四斗一升九合。

一嘉慶二十一年，首報開墾中灘壩塌入額旱地一頃三分七釐，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二石一斗五升八合一勺。

一嘉慶二十二年，首報開墾銷黃川入額旱地四頃六十六畝二分，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一十石零二升三合三勺。

一嘉慶二十三年，首報開墾五方寺鹽灘入額旱地六頃八畝三分三釐，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一十三石七升九合一勺。

一嘉慶二十四年，首報開墾鹽灘屬之月河灣入額旱地四頃七十四畝六分三釐，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一十石二升四合六勺。

一道光元年，首報開墾東閘門外塔兒坪發餘堡、東閘門外塔兒坪入額旱地五頃一十四畝九分三釐，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一十一石七升一合一勺。

一道光八年，首報開墾米心樑入額旱地二十六畝二分五釐，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五斗六升四合四勺。

一道光十一年，首報開墾碾子灣入額旱地二頃七十九畝七分二釐，每畝科本色糧二升一合五勺，該徵本色糧六石一升四合。

清・陳之驥編次《靖遠縣志》卷五《物産》 五穀俱堪樹藝，而黍稷爲多，黍稷秦人通稱爲縻，而靖遠日用多稷米而黍米差少。釀酒以粟米，不用秫糯。黄、白、黑、緑各色豆俱有，有蠶豆，不見有小豆，以地寒。小麥、大麥、青稞、豌豆、豍豆皆春種，六七月熟。小麥雖春種，顆粒甚佳，作餅□，蒸煮皆宜，衛人能作細麵，乾之可以寄遠。有大小燕麥。小燕麥俗呼油麥，此邊地人民所常需，非本草中所載之燕麥也。本草所載亦名雀麥，乃唐劉夢得所云免蔡燕麥動摇春風者，多生郭野邱墟間，子微渺細小，不可食，明楊慎著有論辨。

亞麻亦名胡麻，胡麻，脂麻也，此爲壁蝨胡麻，一曰山胡麻，邊地樹藝極多，榨油充用甚廣。

蕢麻一名油麻，鄉(材)〔村〕人皆呼爲麻子，有大、小二種，小者多和種於縻穀地内，雨暘及時，每莖高八九尺，一科可收子數升，人每合油麥、小麥炒熟食，亦可榨油，大者下子稠密，多種於水地，其形比小麻細而長，結子稀少可剥，麻易賣，大廟、打剌赤平灘諸堡廣種其麻，佳於别處。内有火麻，一名花麻，不結子，花葉可入藥用。

蔬菜果蓏俱同他處所有，而甘藍獨勝。春、夏所種水蘿蔔頗佳，胡蘿蔔多黄者，紅者差少。西瓜亦佳，甜瓜多長大者。茄形長而小，有所謂冬壺蘆者，蓋南北瓜之類，非瓠類也。近有鎮綏將軍園内，自哈密携帶哈密瓜子，每歲載種，其味頗佳，然亦不多。菜瓜即越瓜，黄瓜即胡瓜，作王瓜者非是。壺蘆，瓠瓜也，亦作瓠瓠，俗作葫蘆，世人有以長者爲瓠，圓者爲匏，俱可食，俱可鎒鏤作絛，晒作乾菜。衛地宜圓而無長者。老而堅者，去瓤可作腰舟，挈以渡河，所謂中流失舟，一壺千金者是也，可作瓢，别有一種厚而皮堅者，味苦不可食，以作壺瓢更適用，有小而長柄者爲懸瓠，細腰者爲蒲蘆，今之所謂藥壺蘆也。俱有蔥、韮、菘、芥、芹、莧、葫、蒜、蔗姜、菠稜、碁蓬、萵苣、茼蒿、

苜蓿、茴香、蒔蘿、野生有沙蔥、灰蔥、薺藜、灰藋、馬齒、獨帚、苦蕒、蒲公英之類俱有。

蘑菰、柳花、羊肚、鹿角、龍鬚、薇、蕨等菜，出永安堡地界。

梨有鵝梨、乳梨、雲梨、木梨、消梨、赤梨、杜梨，俗稱有金瓶梨。

蘇密梨、長把、雞腿、輭兒之類，大小形狀不一，而多佳者。香水梨即消梨也，他處不多見，深秋成熟，咀嚼無渣，至冬春間凍釋成汁，天然甘美，誠珍品也。有蘋婆，即柰也，有巴旦杏、林禽，有紅、白、大、小數種，皆足稱佳，果桃李不及他處，雖有，以不多。鮮棗亦啖，但乾則瘦薄不堪用。有楸子，園圃中間亦有種葡萄者。有沙棗花，氣芬馥，本可充(財)〔材〕用，枸杞拱把成樹，五月結實，紅甘可食。櫻桃牡丹舊無，今潘府園內自固原移栽，開花結實，水土頗宜。

果單係林檎楸子之類，汁熬煉而成者，剪裁方正，勻薄如紙，味甘酸可供賓筵，亦方物中之稀奇異品也，諸梨熬膏，味甘微酸，俗謂能清痰，降火，切片曝乾名梨乾，味甘美，堪供賓筵。

清・陳士慎修、徐鴻儀編輯《蘭州府志》卷三《建置志・倉儲》 皐蘭縣

民倉十七間，在縣署內，屯倉二十間，在大佛寺。廳倉十五間，在馬房門。源源倉二十三間，在慶祝宮後，今廢。豐裕倉、咸寧倉、通慶倉各五十間，俱在官園。恒豐倉三十間，在東關。永豐倉三十間，在道門東。鄉倉三十間，在三角鎮西。鄉倉三十間，在積積堡北。鄉倉三十間，在保定堡。原貯常平倉斗糧十萬石，接收府倉常平糧十萬石，社倉糧舊不及百石。道光五年，總督那彥成率同司道府縣，共捐粟三千石，暨士民捐輸粟麥雜糧，共五千八百三十九石五斗一升。設立義倉，分貯城鄉、寺廟、民房，公舉正副義長管理，又紅水縣丞額貯常平倉斗糧二萬石。

狄道州

廣儲倉在州治東北，貯屯糧，預備倉二十四間，在舊縣署西道，署倉四十間，在州治西南，乾隆二年知縣郭士佺以舊署改建。舊縣衛倉一百四十八間，在舊縣學後。又新倉六十四間。乾隆十八年，知州程鵬遠創修，額貯常平倉斗糧八萬石，今共貯各項糧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二石八斗五升三勺，又沙泥州判額貯常平倉斗糧二萬石。

渭源縣

倉一百二十間，在縣署西，額貯常平倉斗糧三萬八千二百石，今共貯各項糧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三石八斗九升一合九勺。又二十間，在官堡，貯糧四千七百六十四石二斗八升二合四勺。二十間在大寨堡，貯糧七千四百八十一石九斗七合三勺。

金縣

預備倉在縣署二堂後，額貯常平倉斗糧四萬石。

河州

常平倉在州城，額貯倉斗糧十萬石，又義倉，一在州城，一在定羌驛。道光五年，蘭州道楊翼武、蘭州府桂明各捐糧五十石，知州胡秉虔捐糧百石，並民捐，共計糧二千三百七石九斗九升，分貯兩處。

靖遠縣

廣盈倉在縣治西南，舊廒三十九間，乾隆十二年知縣陳政添建三十間，又署東新倉九間，額貯常平倉斗糧六萬石，又貯民捐義糧倉斗三千六百一石五斗，又永安堡大佛寺倉貯官民所捐義糧九百五十八石七斗七升二合九勺，其興靖堡倉二十五間，乾隆二十八年知縣姚棻建，今廢。

清・陳士慎修、徐鴻儀編輯《蘭州府志》卷五《田賦志・正項》 皐蘭縣

原額共地四百六頃一十五畝六分貳釐，內川地每畝科糧一斗，中地每畝科糧八升五合一勺有奇，山坡地每畝科糧五升三合五勺有奇。

原額屯地三千二頃九十八畝二分七釐二毫，除荒地一千九百三十九頃八十畝五分四釐二毫，又除道光七年奉部准豁高王崖頭等處水地十頃一畝六分，未入《賦役全書》。實熟地一千五十二頃十六畝一分三釐，每畝科糧六升，銀三釐五毫，草六釐有奇。

原額接收沙井堡熟地四十頃十八畝一分九釐六毫，內下則科地每畝徵糧二升五合，大草二分五釐，上則旱地每畝徵糧一升，大草一分。

原額舊熟更名地九百五十四頃三十六畝六毫，又收嘉慶七年接收紅水縣丞新墾地七十四頃七十五畝，及十九、二十一年開墾地三頃二十三畝二分五釐。除道光九年奉部准豁東鄉買子堡等處水地八頃六十一畝二分外，實熟地一千二十三頃七十三畝五釐六毫，內分川地山坡上下，糧銀科則不等，又無頃畝地六十六處，六段，十八窩，一百四畦，煤洞六眼，地基九處，民房十五間，磨十九輪，磁窑一座，各納銀數不等。

額外開墾地二十頃九十六畝，每畝科糧三升，銀一釐有奇，草三釐有奇，又楊維屏住居官地六畝七分六釐，每年納租銀五錢。

通共民屯更名及額外實熟地二千五百四十四頃二十五畝六釐二毫。

實徵民地本色糧一千二百七十一石九斗五升七合一勺，又溢額起運糧五十六石，本色官學倉糧七十四石四斗，改折銀五十九兩五錢二分，折色糧一千五百九十石五斗九升八合，折徵銀二千四百五十八兩九錢九分三釐，又攤徵匠價銀二十二兩二錢七分五釐。

實徵屯地本色糧六千三百一十八石九斗六升七合八勺，銀三百六十五兩六錢七分九釐，草六千七百五十七束四分八釐。

實徵沙井堡本色屯糧四十五石七斗一升，草四百五十七束一分。

實徵更名地並煤洞地基等項本色糧二千九十二石六斗六合七勺，銀五百三十八兩三錢二分四釐，除奉部准減偏重糧五十六石六斗四升一合二勺，銀一百一兩三錢六分三釐，又除壓無着糧十五石六斗三升一合七勺外，止實徵糧二千二十石三斗三升三合八勺，銀四百三十六兩九錢六分一釐，實徵額外開墾屯地本色糧六十二石八斗八升，銀四兩一錢六分八釐，楊維屏地租在內。草六十七束二分四釐，原額人丁六千六百七十丁半，除優免並逃亡二千二百三十七丁，實在四千四百三十三丁半，內民地每丁徵銀七錢七分七釐有奇，屯地每丁徵銀七錢九分九釐七毫，更名地每丁徵銀三錢六分三釐有奇。雍正五年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每糧銀一兩，均載丁銀一錢六分八釐有奇，並照康熙五十年丁册爲定，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實在均丁銀一千四百四十三兩八錢七分六釐，又攤補減除屯重丁銀一百八十四兩七錢七分四釐，均徭銀六十六兩七分一釐。

以上共實徵糧九千七百七十五石八斗四升八合七勺，銀五千四十兩二錢五分九釐，內除藥價茜草銀墊應人雜賦項下銀二兩三分八釐。遇閏加銀一百一兩八錢九分，糧每石銀每兩俱加一五徵耗。草七千二百八十一束八分二釐，內存留糧一百一十石五斗七升六合，存留俸工驛站連閏銀五千一百七兩四錢二分四釐，餘俱起運。

紅水縣丞原額接收皐蘭縣歸併更名地二百六十三頃五十一畝三分，內一百三十頃，每畝納銀五釐，餘俱每畝四釐四毫。又收歷年開墾地一百一十一頃五十九畝，除改歸皐蘭縣七十四頃七十五畝外，止收地三十六頃八十四畝，共實熟地三百頃三十五畝三分。

共實徵銀一百三十八兩九錢九分七釐。

實在人丁一百四十六丁，每丁徵銀數同前。共徵銀二十兩七錢二分，遇閏加銀八錢三分八釐。

以上共應徵連閏銀一百六十兩五錢五分五釐，每兩加一五徵耗。俱留支驛站及縣丞養廉。

狄道州原額及新墾民地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七頃七十四畝六分四釐，又查出額外香火地二十七頃六十畝七分，又接收岷州歸併溢額地六十二頃五十八畝五分七釐，除順治年間豁免荒地四千五百六十三頃四畝九分，又除撥歸沙泥驛州判經管地七百三十一頃九十三畝八釐外，共實熟地七千四百八十二頃九十五畝九分三釐，內川地每畝科糧一升二合，中地每畝科糧七合，山坡地每畝科糧三合六勺有奇，岷州地每畝產糧五升。

原額及新墾屯地三千五百一十七頃四畝六分九釐，除荒地一千六百四頃二十六畝七分，又除分歸沙泥驛經管地一百二十七頃三十四畝外，實熟地一千七百八十五頃四十三畝九分九釐，內接收臨洮衛地，每畝科糧六升四合五勺，科銀七釐有奇，內乾隆十八年起科地三十三畝五分八釐五毫，每畝科銀一分有奇。蘭州衛地每畝科糧六升，科銀三釐五毫，科草六釐有奇，岷州衛地每畝科糧六升有奇，科銀七釐有奇。

原額更名地八百五十頃一畝一分，內分平原山坡糧地銀地科則不等，又老荒田園地多半處，田園數處，民磨二十六輪，油磨一輪。

額外另收土司蘇成威地十五頃九十七畝五分，折實熟地六頃一十二畝三分七釐五毫，每畝科糧五升。

通共民屯更名土司，實熟地一萬一百二十四頃五十三畝四分。

實徵民地本色糧四百七十石五升一合七勺，本色官學倉糧九百五十一石八斗三升一合六勺，改折銀七百五十七兩一錢三分五釐，折色糧四千四百九十五石五斗七升七合二勺，折徵銀七千四百八十七兩四錢六分，又攤徵匠價銀五十八兩四錢一分。

實徵屯地本色糧一萬一千四百九石五斗七升口合六勺，銀一千二百六十九兩一錢四分四釐，又一兩八錢六分四釐，草一千四百八十九束七分四釐。

實徵更名地並田園磨輪等項本色糧二千四百一十六石四斗五升五合三勺，銀三百八兩二錢四分。

實徵土司地本色糧十四石八斗五升四合一勺，本色官學倉糧六石一斗九升四合五勺，改折銀四兩五錢五分八釐，折色糧九石五斗七升二勺，折徵銀四兩六錢五分四釐。

原額人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二丁，除優免並逃亡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丁，又除分歸沙泥驛七百一十四丁三分，實在人丁六千六百六十七丁七分，內民地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二釐有奇，內岷州歸併項下每丁徵銀一錢八分五釐有奇。屯地每丁徵銀四錢五分五釐有奇，內岷州衛項下每丁徵銀一錢六分八釐有奇。更名地每丁徵銀三錢六分三釐有奇，實徵均丁銀二千五百二兩三錢四分三釐，又攤補屯重丁銀五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均徭銀一兩二錢三分五釐。

以上共實徵糧一萬四千三百一十石九斗三升三合七勺，銀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兩五錢一釐，□□□□永價茜草鋪墊銀四兩一錢九分二釐。遇閏加銀一百八十七兩六分四釐，糧每石銀每兩俱加十五徵耗。草一千四百八十九束七分四釐，內存留糧三百一十三石五斗八升三合三勺，存留俸工驛站連閏銀三千一百二十八兩三錢八分七釐，餘俱起運。

沙泥驛州判接管狄道州撥歸民屯地共八百五十九頃二十七畝八釐。

實徵民地本色糧十八石三斗二升六合九勺，本色官學倉糧三十二石□□八升五合二勺，改折錢二十七兩一錢八分，折色糧二百七十四石七斗三升二合八勺，折徵銀四百六十五兩三釐。

實徵屯地本色糧八百一十三石七斗二升一合六勺，銀九十二兩二錢七分二釐，草八十束一分五釐。實在人丁七百一十四丁三分，內民屯丁各錢銀數照前。共徵銀一百一十三兩八錢五分八釐，遇閏加銀九兩八錢七分七釐。

以上共實徵糧八百三十四石四升八合五勺，民□□□屯糧起運。連閏銀七百八兩一錢一分八釐，俱加一五徵耗。內在留摩雲驛用銀四百七十兩四分，餘俱起運。草數同前起運。

渭源縣原額及新墾民地五千四百六十三頃七十四畝五分三釐，除順治七年豁免荒地二千四百六頃二十畝五釐有奇外，實熟地三千五十七頃五十四畝四分七釐有奇，內川地每畝科糧一升一合七勺有奇，中地每畝科糧八合六勺有奇，山坡地每畝科糧六合三勺有奇。

原額及新墾屯地一千八十一頃二十七畝八分五釐，除荒地五百五十五頃二十九畝六分五釐外，實熟地五百二十五頃九十八畝二分，內接收臨洮衛地每畝科糧六升四合五勺，科銀七釐七毫。蘭州衛地每畝科糧六升，科銀三釐五毫，科草六釐有奇。

通共民屯熟地三千五百八十三頃五十二畝六分七釐有奇。

實徵民地本色糧一百七十七石二升五合四勺，本色官學倉糧四百三石五升六合八勺，改折銀三百二十二石兩四錢五分，折色糧一千九百八十六石四十三升七合六勺，折徵銀三千六十四兩三錢八分，又攤徵匠價銀五兩九錢四分。

實徵屯地本色糧三千三百四石三斗七升七合四勺，銀三百二十二兩六錢七分九釐，草一千二百五十七束五分。

原額人丁九千六百九十五丁半，除優免並逃亡七千二百九十六丁，實在二千三百九十九丁半，內民地每丁徵銀二錢九釐有奇，屯地每丁徵銀四錢五分五釐有奇，實徵均丁銀七百一十二兩一分三釐，又攤補屯重丁銀十四兩一錢五分，均徭銀二十二兩九釐。

以上共實徵糧三千四百八十一石四斗二合八勺，民糧存留，屯糧起運。銀四千四百六十三兩六錢二分一釐，遇閏加銀六十三兩一錢五分三釐，糧銀俱加一五徵耗。內存留俸工驛站連閏銀一千三百八十三兩五錢五分三釐，餘俱起運。草數同前起運。

金縣原額及新墾民地一千一百七十九頃二十九畝，除順治年間豁免荒地六百六頃九十九畝三分外，又除道光八年詳豁買子堡等處水地三十二頃五十二畝三分二釐二毫，未入《賦役全書》。實熟地六百三十九頃七十三畝三分七釐八毫，內川地每畝科糧一斗八合五勺，草七錢七分二釐有奇，中地每畝科糧八升九合八勺，草九錢五釐有奇，山坡地每畝科糧六升有奇，草六錢二分六釐五絲。

原額及新墾屯地二百二十五頃二十二畝，除荒地一百七十九頃六十畝外，實熟地四十五頃六十二畝，每畝科糧六升四合五勺，科銀七釐七毫。

原額更名地四頃八十二畝二分，內十八畝一分三釐有奇，每畝科糧四升九合八勺，共四頃六十四畝六釐有奇，每畝科銀五釐有奇。

通共民屯更名實熟地七百二十二頃六十九畝九分。

實徵民地本色糧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四升四合四勺，又收溢額糧二百石六斗六升六合六勺有奇，折色糧三千一百二石一斗九合八勺，折徵銀三千八百五十九兩七錢四釐，本色草一百五十三束三分六釐，又攤徵匠價銀十八兩八錢一分。

實徵屯地本色糧二百九十四石二斗四升九合，銀三十五兩一錢二分二釐有奇。

實徵更名地本色糧九斗三合，銀二兩五錢五分。

原額人丁二千三百一十八丁，除優免並逃亡一千七十五丁，實在一千二百四十三丁，內民地每丁徵銀一兩九分七釐有奇，屯地每丁徵銀四錢五分五釐有奇，更名地每丁徵銀三錢六分三釐有奇，共實徵均丁銀一千四十二兩七錢二分九釐，又攤補屯重丁銀七十七兩六釐，均徭銀一百一十八兩二錢二分六釐。

以上共實徵糧二千一百三十一石八斗六升三合，銀五千一百五十四兩一錢四分八釐，內除豁免藥價盤費銀五兩六錢八分五釐。遇閏加銀一十五兩三錢四釐，糧每石銀每兩俱加一五徵耗。內存留驛倉糧二百三十四石八斗六升三勺，存留俸工驛站連閏銀四千五百四兩七錢三分四釐，餘俱起運。草數同前起運。

河州原額及新墾民地三千一百七十七頃四十一畝一分，又收岷州歸併溢額地三十八頃三十八畝六分九釐有奇，除順治七年豁免荒地五百四十二頃六十六畝八分二釐，又除嘉慶二十四年恩詔查明坍沒地五頃三十五畝八分五釐，未入《賦役全書》。實熟地二千六百六十七頃七十七畝一分二釐，內川地每畝科糧六升五合一勺有奇，中地每畝科糧五升五合一勺有奇，山坡地每畝科糧四升六合五勺有奇，科草《全書》僅載總數。岷州地每畝科糧五升。

原額屯地二千六百八十一頃五十八畝二分六釐，除歷年豁免荒地一千二十四頃六畝二分二釐外，又除嘉慶二十四年恩詔查明坍沒地三頃四十三畝二分四釐，未入《賦役全書》。實熟地一千六百五十四頃八畝八分，每畝租糧六升六合三勺有奇，科銀一釐一毫有奇，內接收岷州衛地一頃五十六畝二分六毫，每畝科糧六升六抄有奇，共徵糧九石三斗八升二合六勺有奇，每石科銀一錢二分七釐有奇。通共民屯實熟地四千三百二十一頃八十五畝九分二釐。

實徵民地本色糧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石二斗四升七合七勺，本色官學倉糧五百六十五石五斗一升七合六勺，改折銀三百九十七兩二錢六分七釐，折色糧二千三百五十一石六斗五升五合三勺，折徵銀八千九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六釐，本色草一千三十九束五分九釐。

實徵屯地本色糧一萬九百七十九石一斗一升三合，銀一百九十五兩六錢五分六釐，又九釐銀六錢四分。

實徵更名店租銀九兩一錢三分。

原額人丁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四丁半，除優免並逃亡三萬四千三百六十五丁，實在十二萬六百九丁半，內民地每丁徵銀三分二釐有奇，內接收岷州衛每丁徵銀一錢八分五釐有奇。屯地每丁徵銀一錢九分五釐有奇，內接收岷州衛每丁徵銀一錢六分八釐有奇。更名地每丁徵銀三錢六分三釐有奇，其實徵均丁銀四千八百五十六兩六分五釐，又攤補屯重丁銀一百六十九兩八錢六分二釐。

以上共實徵糧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五石三斗六升七勺，銀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三兩三錢七分六釐，遇閏加銀二百四十九兩四錢三分二釐，糧銀俱加一五徵耗。內存留糧七百六十九石一斗二升九合九勺，存留俸工驛站連閏銀三千三十三兩六錢九分八釐，餘俱起運。草數同前存留驛廠。

靖遠縣原額及新墾屯地二千五百二十頃七十七畝二分，又收道光八年十一年開墾地共三頃五畝九分七釐，未入《賦役全書》。除歷年荒蕪地一千七十五頃九十三畝九分九釐五毫外，實熟地一千四百五十七頃八十九畝一分七釐五毫，內每畝科糧徵銀及草數目不等。

額外三角城等灘歷年開墾及養廉歸入正項地一千一百頃一畝八分六釐，每畝科糧不等，又租科地六頃四十四畝五分，每畝科銀六釐。

原額更名地九十四頃九畝八分，每畝科銀六釐有奇。

通共原額新收屯地及更名熟地二千六百五十五頃六十五畝六分一釐五毫。

實徵屯地本色糧五千四百六十六石二斗九升二合一勺，地畝銀七十六兩五錢六分八釐，草(價)銀二十一兩五錢一分六釐，均徭銀六兩一錢二分六釐，本色草六千八百二十二束二分。

實徵三角城等灘地本色糧二千五百六十四石三斗四升七合三勺，租科地畝銀三兩八錢六分七釐。

實徵更名地畝銀五十八兩三錢三分一釐。

原額人丁二千五百四十六丁，內屯地每丁徵銀五錢六分一釐有奇，接收

鞏昌衛每丁徵銀四錢九分一釐有奇，蘭州縣每丁徵銀七分九釐有奇，更名地每丁徵銀三錢六分三釐有奇，共實徵均丁銀一千三百九十兩八錢一釐。

以上共實徵糧八千三十六石六斗五升三合四勺，銀一千五百五十七兩二錢九釐，遇閏加銀六十九兩四錢一分四釐，糧銀俱加一五徵耗。內存留工食驛站連閏銀一百三十七兩四錢，及耗羨銀留支該縣養廉外，餘與糧數全行起運。草數同前。

統計府屬實徵糧六萬一千六百二十五石七斗四升三合三勺，耗糧九千二百四十三石八斗六升一合五勺，銀四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兩七錢七分三釐，耗銀六千六百九十八兩四錢四分三釐四毫，連閏內匠價及楊姓地租銀不徵耗。草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二束九分五釐。

清・德俊等纂修《兩當縣新志》卷四《食貨》　食貨條目紛繁，儒生不可曉。對山既言之，突然即徵。諸郡邑志乘或詳或略，體列不均，且出數十年之前，其多寡變遷苦無依據，只得仍仿舊志略爲區分，惟求具體而已，但念兩當山崖石壁，地畝畸零，引灌無龍首之渠，整齊無魚鱗之册，是以出息無多，故概從疎闊，絶少推求，志《食貨》，第回面物産亦因以附焉。

賦役

原額折正一等井節年報墾共地二百三傾六十九畝二分九釐五毫七絲五忽六微九纖八渺九漠，内除荒地一百三十八傾三畝七分八毫三絲七忽。

實熟地六十五傾六十五畝五分八釐七毫三絲八忽四微九纖八渺九漠。

實徵折色糧四百四十五石九斗五升九合七勺六撮七圭五粟五顆。

原額實在人丁一千七百二十四丁，應徵均載丁銀一百二十七兩二錢八分四釐五忽八微八纖三塵七渺五漠，遇閏加銀二十二兩三錢三分六釐三毫四絲三忽一微六纖一塵三渺二漠。

實徵起運銀六百六十六兩三錢七分三釐六毫五絲八忽一微八纖二塵二渺七漠，遇閏加銀一十六兩二錢八分六釐三毫七絲七忽七纖六塵二渺六漠。

額外課程銀六兩，遇閏加銀四錢二分。

地稅銀六兩。

茜草折價銀一兩三錢九分四釐四毫三絲九忽三微七纖。

溢額茜草腳價銀一錢九分一釐七毫九絲七忽五微七纖。

藥味折價銀三兩五錢九分三釐二毫一絲二忽五微。

清・德俊等纂修《兩當縣新志》卷四《食貨・物産》　穀之屬，具稷、黍、稻、粱、菽、麥，稷爲多，於麥則有青稞、大麥、小麥、燕麥、大莜麥、小莜麥，小麥、燕麥、大莜麥爲多，於菽則有菟豆、胡豆、黄豆、黑豆、緑豆、扁豆、小豆、大豆，莞豆、扁豆爲多，餘則芝蘇、胡麻、麻子、荏子。

蔬之屬，有芹、有芥、有瓠、有蕨、有萵苣、苣蓬，俗名甜菜。蔓菁、菠菜、胡荽、圓根、豇豆、南瓜、倭瓜、馬齒莧、麥穗菜、羊肚菜，其多者爲蔥、爲韭、爲蒜，又有小蒜。爲茄、爲白菜、紅白黄蘿蔔、王瓜、膀藍、刀豆、胡蘆、苦苣、烏龍頭、洋芋菜。

果之屬，有杏、有李、有棗、有櫻桃、有碧桃、有野棗、有林檎、桑椹、葡萄、石榴、秋子、橡子、栗子、木瓜、甜瓜，其多者爲桃、爲梨、爲柿、爲核桃、西瓜。

清・韓志超等修、楊篤纂《西寧縣志》卷四《賦役志》　編户一萬三千二十九，口六萬七千七百九十二。本城併關廂四千八百一十户，二萬五千三百二十四口。東鄉四千一百九十一户，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二口。西鄉一千一户，五千二口。南鄉二千一百八十五户，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四口。北鄉八百四十二户，四千七十口。按年稽實册報，其應徵行差人丁銀，於雍正元年全數攤入地畝。

原額地八千三百四十六頃八十五畝四分，各銀糧不等，共徵折色銀三千八百三十三兩六錢六分二釐，共徵本色糧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四石四斗八升五合六勺。【略】

節年新收科報懇並退回地九百九頃四十一畝三分，共徵銀一百二十九兩三錢四分一釐零，共徵糧六百八石五斗二升三合。

節年開除水沖沙壓並寄糧改歸地四百六十八頃九十二畝一分，共除銀一百四十九兩六錢四分二釐零，共除糧七百八十三石六升八合四勺。

實在地八千七百八十七頃三十四畝九分。本色屯田地二千二百三十八頃一十六畝九分。本色團種地九百七十六頃一十六畝七分。本色地畝地九百五頃九十六畝八分。興屯改歸民地二百七十一頃五十五畝。順義縣退回地二十七頃二十七畝。清查丈出併援例開懇及民餘懇荒，共地二千一百五十一頃三十七畝八分。鑲黄旗下退回地一十一頃九十八畝二分。以上各徵本色，每畝糧五六合至一三升不等。折色屯田地一千二百二頃八十三畝九分。折色團種地三百五十八頃三分。折色地畝地三百二十一頃一十一畝七

分。民餘告佃地一十七頃三十五畝。順義縣退回地七頃七十三畝。鑲黃旗退回地五頃八十八畝二分。公務餘地一百六十五頃九十八畝五分。操賞地五十七頃九十三畝二分。稻糧地六頃九十一畝七分。以上各徵折色每畝銀六七釐至三四分不等。宣化縣改歸寄莊地五頃四十四畝一分。蔚縣改歸寄莊地九頃六十一畝。順義縣改歸撥補地三十五頃七十畝。報墾荒灘地五頃七十九畝二分，各徵銀糧不等。共徵銀三千八百二十六兩六錢一分八釐，共徵均攤丁匠銀七百八十六兩七錢一分二釐。遇閏之年加徵二十六兩五錢九分七釐。又額外徵收洪令首報浮糧二百七十三兩九釐。共徵糧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九石六斗四升一勺。乾隆九年奉文，餘豆三千石，每豆一石二斗，改徵米一石，計減糧五百石外，實應徵糧五千六百二十九石六斗七升五合一勺，改折銀五千五百八十九兩九錢六分五釐。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初解交受運州縣支給兵丁，旋改解藩庫，雍正七年通行。

清・吕懋勛等修、袁廷俊等纂《藍田縣志》卷七《田賦志》 藍田民地原額天時地利人和六等，其制大概因乎明。舊曰屯衛田者，屯衛之所轄也。曰更名田者，秦藩之所食也。民田實熟地共四千七百四十六頃五十畝，起科不等額，徵夏秋糧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三石一斗五升七合六勺，每石折徵銀一兩三錢一分八釐三毫五絲八忽九微六纖二塵五渺，共額徵銀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六釐五毫八絲八忽二微四纖五塵二渺。遇有災祲，奉旨蠲緩，今以道光十九年新修《賦役全書》爲本，詳述之，以備《田賦志》。

天字號水地八十頃五十七畝七分，每畝科糧五升六合，共糧四百五十一石二斗三升一合二勺。共徵銀五百九十四兩八錢八分四釐六毫九絲七忽九微。時字號退灘水地一百五十九頃四十六畝五分，每畝科糧四升六合，共糧七百三十三石五斗三升九合。共徵銀九百六十七兩六分六釐七毫一絲五忽。地字號莊基地一千六頃七十七畝九分，每畝科糧四升五合，共糧四千五百三十石五斗五合五勺。共徵銀五千九百七十二兩八錢三分二釐五毫三絲五微八纖。利字號平地五百八十三頃一十六畝七分，每畝科糧三升六合，共糧二千九十九石四斗一合二勺。共徵銀二千七百六十七兩七錢六分四釐三毫九絲四忽六微二纖五塵二渺。人字號半平地一千五百六十四頃六十七畝三分，每畝科糧一升五合，共糧二千三百四十七石九合五勺。共徵銀三千九十四兩二錢一釐九微四纖。和字號坡地一千三百五十一頃八十三畝九分，每畝科糧八合，共糧一千八十一石四斗七升一合二勺。共徵銀一千四百二十五兩七錢六分七釐二毫四絲九忽一微。

內除康熙八年、雍正七年、乾隆二年奉旨豁免山野河崩荒蕪地共二百四項二十七畝二分八釐四毫一絲，免糧四百九十三石二斗五升二合二勺，免銀六百五十九兩六錢五分三釐二毫二絲三忽二微五纖七塵三渺四漠二沙一洙六涯。又除乾隆五十年奉文改撥孝義廳地二頃二十三畝六分八釐七毫五絲，撥除糧一石七斗八升九合五勺，除銀二兩三錢五分九釐二毫三忽三微四纖一塵二漠五沙。又除嘉慶十四年並道光三、四、十八等年在於欽奉恩詔並遵批及行知事案內題明豁免過沒地二十頃五十六畝一分七釐五毫，免糧七十九石五斗六勺，免銀一百四兩八錢一分三毫三絲。

實在地四千四百一十九頃四十二畝八分五釐三毫四絲，實徵糧一萬六千六十八石五斗一升五合三勺，實徵折色銀一萬四千六十四兩九錢三分二釐七毫九絲。

原額民丁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七丁，共徵銀四千七百六十一兩四錢五分一釐二毫，內除優免逃亡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七丁，免徵銀計共五十四兩八錢四分三釐一毫。實在丁八萬一千二百丁，實徵銀四千七百二十六兩□錢五分一釐二毫六絲六忽。雍正五年，以糧載丁，均入地畝。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三十六年止，編審出丁一千六百二十五丁，奉文至康熙五十年丁册爲常額，續(至)生人丁，永不加賦。

原額均徭銀二千百五十八兩八錢五分三釐六毫八絲九微五纖五塵二渺六漠七沙七洙八涯，額外匠價銀一十六兩八錢三分，停免銀一百五十六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軍籍銀一千一百六十八兩五錢五分二釐一絲一忽三微二纖七塵七渺，茅香銀一十兩四錢九分。五項俱攤入地糧徵解。

以上地丁二項，並均徭匠價停免軍籍茅香等項，共銀二萬三千一兩八錢九分七釐二毫四絲八忽二微八纖二塵九渺六漠七沙七洙八涯。內除以糧載丁，應減並改撥孝義廳攤丁均徭等項及嘉慶十四年並道光三、四、十八等年奉文豁免沒應減均徭共銀一千五百二十二兩一錢一分九釐二毫四絲八忽二微八纖二塵九渺六漠七沙七洙八涯，實徵地丁等項共銀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九兩七錢七分八釐。【略】

屯衛

原額官軍水旱減徵官廳零星並固原鎮養廉共地二千八百三十一頃八十八畝五分六釐零。內除歷年改隸接收各廳州縣及節年開墾復熟，並嘉慶十九年道光三、四、十六等年被奉文豁免各等地畝外，實在共地二千四十一頃五十一畝零。每畝科徵不等，共徵銀一千八百二十三兩三錢七分零，共徵本色糧八千六百四十二石二斗一升九合三勺零。內除暫留屯丁兌食糧二百八十四石。

實徵運省本色糧共八千三百五十八石二斗二升。乾隆二年，奉旨屯更糧均丁，應徵銀四百四十一兩二八五釐零。暫留屯丁兌支銀二十九兩八錢二分，實徵起運均丁共銀二千二百三十四兩五錢七分五釐零，每遇閏應加起運銀三兩七錢二分八釐零。

屯衛地稅歲無定額，儘收儘解。

屯戶共四千九百戶，共丁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口。

知縣邵琨，於嘉慶十七年因屯衛地糧向設左右中後五衛，名目分作二十七分，歷年久遠，業戶輾轉典賣遷移，兌換一分之糧，散漫四鄉，每年總旂不知花戶住處，致奸猥之徒，鑽謀包收，希冀寬免，故延不納，殷實之戶畏避管糧，詭寄隱匿，竟將糧連年積累，欠至一萬一千四百餘石之多。獘混叢雜，隨通稟院司，遴員翊協，諭飭各衛書總旂繪圖貼說該村遠近，較糧多寡，挨村順甲酌量，均平糧石，將五衛改爲左右中前後，設立二十分，每分設一督，總管糧四百三十餘石爲準。仍立十甲，各點一旂甲幫同催辦，使各花戶團聚一處，俾皆熟識，無從詭寄，催輸較爲便易。即擬文稟經上憲核定，勒之貞瑉，至今差徭均勻，無偏苦隅樂之談，而糧石年清年歇，均少催比之煩。同治十三年知縣吕懋勳，以里糧自嘉慶初年均平後歷有年所輾轉典買，竄甲游里，致各里甲衛分糧數多寡懸殊，差徭雜派，苦樂不均，經邑紳候選，訓導王之堉候選，教諭李時雍、貢生閆振甲、貢生張炳鑑、廩生張夏震姚炳堃等公懇里衛，一律均平，以復舊額。因傳集二十里五衛各書手挨里順甲均勻過撥，民以爲便。

更名

原額實熟地七十九頃三十八畝八分九絲五忽，內除〔嘉〕慶十四年欽奉恩詔並道光三年及十八年在於據情等事案內奉文豁免沒各等地外，實在共地七十七頃三十四畝七分三釐四毫九絲五忽。一等水地四十畝二分四釐五毫，每畝科徵粳米一斗一升五合，共徵粳米四石六斗二升七合八勺三抄。二等水旱地四頃六十三畝五分二釐，每畝科徵折色銀二分六釐三毫，粳米五升，共徵折色銀一十二兩一錢九分五毫七絲六忽，粳米二十三石一斗七升六合。三等水旱地九十畝六分一釐，每畝科徵粳米四升二合五勺，共徵粳米三石八斗五升九勺二抄五拃。一等旱地五十畝一釐，每畝科徵小麥五升，粟米五升，共徵小麥二石五斗五勺粟米四石三升五勺。二等旱地五十四頃五十七畝五分九釐二毫九絲五忽，每畝科徵小麥二升五合，粟米二升五合，共徵小麥一百三十六石四斗三升九合八勺二抄三撮七圭五粟，粟米一百一十六石四斗三升九合八勺二抄三撮七圭五粟。三等旱地五頃九十五畝九分，每畝科徵折色銀七釐，小麥一升一合五勺粟米一升一合五勺，共徵折色銀四兩一錢七分一釐三毫，小麥六石八斗五升二合八勺五抄，粟米六石八斗五升二合八勺五抄。四等旱地九頃三十八畝一分，每畝科徵小麥一升二合七勺五抄，粟米一升二合七勺五抄，共徵小麥一十一石九斗六升七勺七抄五撮，粟米一十一石九斗六升七勺七抄五撮。五等旱地六十畝，每畝科徵小麥四合五勺，共徵小麥二斗七升，粟米二斗七升。

接收咸寧縣六等水旱地三十八畝七分六釐，每畝科徵糯米六升二合，折色銀二分五毫，共徵糯米二石四斗三合一勺二抄，共折色銀七錢九分四釐五毫八絲。

小旱地外，山場一處，山坡一段，無頃畝，共徵折色銀一百二十六兩一分，水磨一合，隨磨大小房六間，共徵磨課銀六兩六錢六分。

以上共徵小麥一百五十八石二升三合九勺四抄八撮七圭五粟，粟米一百五十八石二升三合九勺四抄八撮七圭五粟，糯米三十一石六斗五升四合七勺五抄五撮，共徵色折色銀一百四十九兩八錢二分七釐。

乾隆二年奉旨屯更銀糧均丁，應增銀二十二兩三錢九分九釐，每遇閏年加銀一錢八分九釐。

更戶七百七十二戶，共丁三千四百二十五戶。

更名地稅歲無定額，儘收儘解。【略】

倉儲

常平倉在縣城西門內，原額貯京斗穀六萬四千十五石三斗九升九合六勺。乾隆三十年奉上諭蠲免本色糧石，道倉無項動支，奏撥各州縣溢額運，

歸道倉支放，藍田動撥溢額京斗穀二萬二十五石三斗九升，現額貯京斗穀四萬四千石，同治元二兩年復經撥送省倉支放兵糧，現儲京斗粟穀二千三百九十石六斗八升五合，京斗麥二千二百六十二石四斗四合七勺。

社倉八所，一曰縣城社，二曰中柳社，三曰羅李社，四曰前衛社，五曰焦代社，六曰十里社，七曰油坊社，八曰石佛社，原額貯京斗穀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三石九斗三升，除民欠奉文豁免外，所有軍需動用糧價貯存司庫，道光十七年請領買補還倉，實貯京斗穀三千二百五十石，當經八社紳民呈懇，以社倉散建，各社防守難周均，請移建城內，經縣通詳允准，因購城東地基創建社倉。

義倉一所，在縣城北署，教諭孫耀祖倡捐建修。【略】

學田，明萬曆二十七年，文宗錫山李公發銀一百兩買到樊王里民人韓逵等白鹿原旱地六十畝，每年小麥八石三斗三合四勺，穀一十三石八斗三升三合六勺，儲豫備倉以贍士之貧乏者。又學田水地八畝，坐落余家坡，每年租稻三石二斗，旱地二畝，坐落白村，每年租麥米四斗。縣册。

清・陳日新撰《平遠縣志》卷六《田賦》 有財由於有土，有土有由於有人，而維正之供，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國計民生，義權兩濟，平遠地多瘠，壤接鹽池，人尚稀，政先烟户。

賦始

平遠地多磽瘠，居民鮮事稼穡，率以畜牧自雄。故漢、唐而後則壤成賦。自國朝順治三年始，預旺、夾道、可可水三堡，皆明韓藩牧地，而夾道、可可水又紅古城之屬堡。今紅古城尚轄海城歸平遠者特其半壁耳，韋州同心城皆明慶藩牧地，毛居土井、白馬城皆明肅藩牧地，然則平遠合境磽确，無一寸膏腴土。

國朝定鼎，更革牧地，招民開墾。監軍廳奉檄勘文，視地徵糧，雖民屯、租牧、更名、養廉名色殊科，然川原坡陡之折正一等地，隱寓懷來之意，有一畝五分折正一畝者，有逾畝五分折正一畝者，故土雖瘠，而履畝寬裕，民得不困。

原畝額徵

一接收海城縣劃歸平遠管轄之夾道、可可、預旺三堡原額屯民更養，共地一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三畝七釐，額徵正項倉斗本色糧六百九十石一斗五升五合八勺六抄三撮三圭三粟，額徵地丁二項正銀七百九十四兩四錢六分二毫四絲一忽三微九纖六塵一渺七漠，遇閏加徵銀七兩一釐三毫六忽四微四纖六塵一渺七漠，額徵本色草五百五十四束七分四釐四毫一絲三忽九微七纖七塵一漠。

一接收甯靈廳劃歸平遠管轄之韋州全堡及同心城二甲半地方原額二三則硝民半硝，共地九千九百一十畝六分。額徵本色正項倉斗糧一百三十六石九斗二升八合二勺，額徵地丁二項正項銀五十五兩四錢二分八釐一毫，額徵本色七觔小草三千六十七束四分二釐。

一接收固原劃歸平遠管轄之毛居土井、白馬城、永固堡養廉租地、牧馬監地，共地一千五百九十五頃八十六畝六分五釐，額徵本色正項倉斗糧二十六石七斗五升，額徵地丁二項正銀一千四十兩二錢九分三釐九毫三絲一忽一微七塵九渺五漠，遇閏加徵銀五兩三錢五分二釐四毫三絲八忽二纖四塵三渺五漠。

清丈額徵

一迭次共丈清夾道、可可、預旺三堡懇熟屯民更養，共地三萬三千六百一畝四分四釐七毫，共額徵本色正項糧一百九十石七升一合七勺五抄一撮七圭七粟七粒九顆，共徵地丁二項正項銀二百七十七兩二錢四分五釐五毫八絲九忽六微二纖七塵六渺四漠，遇閏加徵銀三兩三錢九釐八毫七絲六忽四微五纖八塵八渺三漠，共額徵本色草一百一十八束三分七釐九毫八絲三忽三微六纖六塵七渺八漠。

一清丈韋州同心城二三則硝民半硝，共地二千九百三十九畝八分八釐六毫，共額徵本色正項糧七十六石五升三合，共額徵地丁二項正項銀一十五兩三錢九分九釐三毫，共額徵本色七觔小草一千五百二十三束二釐五毫。

清・樊增祥修、譚麐纂《富平縣志稿》卷二《建置志》 食厥

古法耕三餘一，以備凶荒，法至善也，然藏於民者不可，必乃建屋以儲之，藏於官，此倉廒之所由建也。光緒三年，旱魃爲虐，社倉常平給散一空，後陝撫馮復令民間捐立義倉，就地勸辦積穀，紳民分理，官總其成，富平五倉分設各鄉鎮，隨時更易，亦足食良計也。

倉自明初知縣張得先首建，招福平皐頻陽永潤四鄉倉，又有官倉預備倉在縣署旁，學倉在學署後，正統知縣高應舉徙於寶村故興國寺址後，皆廢。

萬曆間知縣劉兑於連城創社倉。

國朝改建常平倉五所於治城内，南曰富有，北曰富新富備，東南曰富豐富厚，共廒二十有三，額儲京斗穀五萬石。内撥府倉京斗穀四千石，歷年開支動缺三千四百四十九石有奇，後以穀二麥一半易之。迨道光三十年豁免以前民欠麥折穀七千七百七石，並欠穀三千八十六石各有奇。咸豐二年，尚實存京斗麥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九石，穀九千八百五十七石各有奇。倉廒自傾圮改建外，尚存三處，後歷年開支及同治元二年軍需動用，至十一年知縣宋兆修補富有倉廒四座二十楹，收儲餘積，光緒二年知縣周曜東補廒一座三楹，並勸捐義倉京斗麥六千三百餘石，迨三四年大祲，知縣趙嘉肇歸入賑濟無存。

社倉凡十一處，在連城曰富有，寶村曰富厚，莊裏鎮富興，都村鎮富盛，留古鎮富豐，薛家鎮富足，美原東城富盈，西城富餘，流曲鎮富備，到賢鎮富充，施家鎮富裕。設倉正倉副二十二人經理，原儲京斗本穀一萬一千六百五十餘石，積年虧短。自乾隆六十年豁免後，至道光三十年所存麥穀折麥五百九十餘石。旋提歸常平倉内，後各倉廒均廢圮，麥與常平同盡，近方興義倉焉。光緒六年知縣愈志敬就署北富新倉址修廒五楹，勸捐京斗麥六千三百餘石，與富有倉及美原莊裏鎮商鋪分儲。七年間始於富新倉益七楹，名保泰廒，莊裏鎮社倉故址建五楹，名豐亨廒，留古鎮建三楹，名持盈廒，美原鎮構五楹，名豫大廒，勸捐京斗麥三千一百餘石，並前捐分儲，更以建廒，餘貲發商取息，備歲修及倉夫工食，選倉正副經理，官司稽查，爲經久計。

清・樊增祥修、譚慶纂《富平縣志稿》卷三《風土志》 物産

《洪範》八政首先食貨。職方氏辨九州山澤之利，則財賦物産，著録之祖也。徵者郡縣有土俗物産諸書，即班氏志食貨之遺意也。近今地志家多沿其例。前志所載其水土之所宜，山澤之所生，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其將同乎商山之紫芝同壽，藍田之美玉共孕哉。

穀類

大麥　小麥　蕎麥　無縫麥　穀　菟豆　胡豆　稻　匾豆　豇豆　緑豆　小白豆　黄豆　芝蔴　稷　黍　蠶豆

果類

石榴　林檎亦名花紅杏。　柿　梨　李　葡萄　核桃　桃　棗　酸棗　桑椹　杜梨　木瓜

瓜菜類

西瓜　甜瓜　王瓜　菜瓜　冬瓜　南瓜　瓠　北瓜　葫蘆　白菜　豆芽　莧菜　芹菜　蘿蔔紅白兩種。　芥菜　莞荽　萵苣　茼蒿　蔥　韭　蒜　茄　波稜　春不老

清・樊增祥修、譚麟纂《富平縣志稿》卷四《經政志》 田賦

民生敦龐，土田是急，五穀所宜，麥豆秫稷，載在《職方》。縣境川原交錯，民户十餘萬丁。土雜五色，墳衍磽瘠之地十一，雨暘時若，比户豐登，納粟公家，惟恐後時，長養子孫，爲安足之氓。乃一有水旱，則菜色滿野，流亡載途，地方官爲賑卹不敷，則請之大憲，達諸九重，發帑金以拯救農夫。納賦較之古之公田尤爲簡易，且視其地肥磽以定額焉，故蕭何入關，先收簿籍，耶律文正諫元太祖以留民墾田，歲入千萬，可見田賦爲國家大經。邦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食有餘則國富強，此歲收田賦之故事也。

田賦均五等，昉於明萬曆間知縣劉兑其加派之法，田以長水灌溉旱潦無虞者爲金地，上上。大川沃壤邱陵平衍爲銀爲銅，次之。側平各半爲錫，山原崚嶒鹵下二而當一者爲鐵，又其次也。賦則以升之二四五六七爲差。我朝删革夏秋糧絹布名目，仍舊攤均徭役徵折色繼並丁雜統歸土糧。

原額及續收共地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五頃五十三畝六分八釐二毫，一等金地八十六頃五十六畝五分九釐三毫八絲，每畝科糧七升七合八勺六抄三撮七圭，共糧六百七十四石三升四合四勺二抄二撮。内孫姜里河崩過地一十頃三十八畝二分五釐，賠糧八十石八斗四升一合九勺八抄六撮五圭二粟五粒。雍正七年知縣李肖筠查明以田没糧賠等事詳請豁免未果，至雍正十三年知縣喬履信復詳請豁，經巡撫碩色題請豁免訖浮澤等里河崩過地五頃九十九畝一分六釐六絲，賠糧四十六石六斗五升二合八勺六抄一撮二圭一粟二顆二糠。乾隆二年知縣喬履信查明於遵旨詳查議奏事具詳請豁免，乾隆五年巡撫張楷題請豁免訖止，該金地七十頃一十九畝一分八釐三毫二絲，該糧五百四十六石五斗三升九合五勺七抄四撮二圭六粟四粒七顆八糠。

二等銀地一千五百八十一頃八十畝一分八釐五毫五絲，每畝科糧六升六合，共糧一萬四百三十九石八斗九升二合二勺四抄。内除知縣喬履信兩次詳請豁免孫姜等里河崩賠糧地八頃七十九畝八分一釐，該糧五十八石六

升七合四勺六抄外，有浮澤等里河崩賠糧地五頃三十九畝三分二釐一毫八絲，該糧三十五石五斗九升五合二勺三抄八撮八圭，止該銀地一千五百六十七頃六十一畝五釐三毫七絲，該糧一萬三百四十六石二斗二升九合五勺四抄一撮二圭。

三等銅地四千八百八十六頃十四畝二分九釐四毫五忽，每畝科糧五升四合一勺，共糧二萬六千四百三十四石三升三合三勺，內除知縣喬履信詳請豁免賠糧地五畝五分，該糧二斗九升七合五勺五抄，止該銅地四千八百八十六頃八畝七分九釐四毫五忽，該糧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三石七斗三升五合七勺五抄。

四等錫地三千八百九十九頃八十九畝九分三釐一毫六絲五忽，每畝科糧四升二合，共糧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九石五斗七升七合一勺三抄。

五等鐵地二千二百二十八頃三十畝七分五釐五毫二絲，每畝科糧二升七合，共糧六千一十六石四斗三升三勺九抄，內除知縣喬履信詳請豁免懷德等里山荒地三十七頃一十畝一分三釐六毫八絲一忽七微，該糧一百石一斗七升三合六勺九抄四撮五粟九粒，止該鐵地二千一百九十一頃二十畝六分一釐八毫三絲八忽三微，該糧五千九百一十六石二斗五升六合六勺九抄五撮九圭四粟一粒，又續收地七頃八十五畝五分八釐三毫八絲，該糧三十二石九斗九升五合一勺。

康熙十六年清查出溢額灘地二十二頃一十九畝六分九釐三毫，該糧五十九石九斗三升一合七勺一抄一撮。以上原額金銀銅錫鐵五等並新收共地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二頃七十七畝三釐七毫，該糧六萬三十六石八斗九升四合二勺九抄三撮，額徵銀八萬九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五釐八毫六絲四忽七微二纖四塵一渺，遇閏加銀七百七十六兩二錢三分□毫六絲八忽。內乾隆元年於田沒糧賠案內豁免金銀共地一十九頃一十八畝六釐，該糧一百三十八石九斗九合四勺四抄六撮五圭二粟五粒，該銀一百八十七兩三錢九分三釐一毫四絲二忽五微三纖二沙，遇閏加銀一兩四錢一毫三絲九忽七微二纖八塵八渺，乾隆五年於遵旨詳查議奏事案內豁免金銀銅鐵共地四十八頃五十四畝一分一釐九毫二絲一忽七微，該糧一百八十二石七斗一升九合三勺四抄四撮六粟九粒二顆二糠，該銀二百四十六兩五錢九毫九忽六微六塵一渺五漠四沙六涯，止該地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五頃四畝八分五釐七毫七絲八忽三微，該糧五萬九千七百一十五石二斗六升五合五勺二撮四圭五粒七顆八糠，該銀八萬五百六十一兩三錢六分一釐八毫一絲二忽五微八纖七塵九渺四漠三沙九洙四涯，遇閏加銀七百七十四兩八錢三分五毫二絲八忽二微七纖一塵一渺。共糧六萬四十四石三斗六升三合七勺八撮。乾隆元五等年知縣喬履信詳請豁免賠糧金地十六頃三十七畝四分一釐六毫，銀地十四頃十九畝一分三釐一毫八絲，銅地五畝五分，鐵地三十七頃十畝一分三釐六毫八絲一忽七微，共糧三百二十一石六斗二升八合七勺九抄五圭九粟四粒二顆二糠。五十三年知縣張星文詳免金地二十七畝，銀地一頃二十畝一分，共糧十石二升八合九勺一抄九撮九圭，實地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六頃三十四畝四分二毫七絲八忽三微，實糧五萬九千七百十二石七斗五合九勺九渺七撮二圭五粒七顆八糠，折徵銀七萬三千一百四兩七錢六分六釐八毫九絲五忽二微八塵九渺六漠五沙六洙五涯，徵均徭銀七千四百五十三兩一錢三分一釐九毫七絲二忽七微五塵二渺四漠三沙二洙九涯，遇閏加銀七百七十二兩九錢五分五釐一毫三絲二忽八微一纖七塵八渺五漠。【略】

倉儲

邑舊設常平五處，原額儲京斗穀五萬石，分撥府倉京斗穀四千石，餘穀四萬六千石，除歷年支給囚糧，光緒四年荒旱成災奉文支給賑濟，今顆粒無存矣。光緒六年陝西巡撫馮飭各屬勸捐積穀以備災荒曰義倉，本年捐京斗麥六千三百四十六石五升一合六勺，七年續捐京斗麥三千一百二十七石六斗七升七合三勺，八年續捐京斗麥三千六十二石二斗八升八合，三年總共捐京斗麥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六石一升六合九勺。【略】

一常平倉借儲京斗粟穀八千一百五十三石四斗三升五合，京斗麥四百二十三石五斗五升。係四十里糧正輪流經管。

一縣城保泰廒存儲續捐京斗麥一千五百九十五石六斗五升三合三勺，京斗粟穀一千六百三十二石五斗七升，局換京斗麥三百六十三石八斗二升五合。係倉正趙振通、倉副党世英經管。

一莊裡鎮豐亨廒存儲續捐京斗麥六百七十二石一斗三升六合六勺，京斗粟穀六百一十七石六斗九升三合一勺。係倉正張利用、倉副楊應魁經管。

一美原鎮裕大廒存儲續捐京斗麥九百四十七石八斗七合七勺，京斗粟穀一千五百四十七石五斗五升。係倉正劉長敏、倉副何士俊經管。

一留古鎮持盈廒存儲續捐京斗麥三百一十八石六斗五升五合三勺，京斗粟穀四百七十七石九斗八升三合。係倉正劉錫光、倉副張炳森經管。【略】

屯衛

古有屯田之政，設立衛所，別於齊民，今則徒有其名。所謂屯衛者，亦農夫耳，至於何者爲屯，何者爲衛，官亦難於講晰，又何責於農焉。無田不稅，無農不耕，無兵不戰，不戰之時而用之惟屯田，是故兵所以衛民賦，所以養兵屯田。兵形習民勞，上收養兵之實，下不致有賦民之害。其制特與井田相表裡焉，井田寓兵於農也，屯衛寓農於兵也。平居資守望之助，振旅應車徒之選，歷代相承，法最近古。在今日論屯政，其弊已極，苟不詳求其端，則叢奸集姤，蕩滌爲難耳。衛士疲而招募興，有土著流寓之別，輕重一失其衡，經國者可不深思歟。

官軍旱豆共地三十一頃二畝四分九釐。

額徵丁條馬草折布等項三十二兩九分九釐，遇閏加銀五分四釐。

額運道倉市斗莞豆五十三石八斗五升二合八勺。

額運道倉市斗粟米六十五石六斗六合八勺。

二項共額徵本色糧一百九十九石四斗五升九合六勺。

道倉糧原額夏糧豌豆京斗八十五石一斗二升二合

秋糧粟米京斗一百三石七斗三升四合。

丁條等項銀四十兩八錢七分五釐，內除荒徵熟京斗豌豆五十石三斗九升三合七勺，粟米六十石三斗六升四合。

屯丁除荒徵熟銀二十三兩九錢二分六釐。已完京斗豌豆四十九石四斗四升，未完京斗豌豆九斗四升三合七勺，已完京斗粟米二石一斗七升，未完京斗粟米五十八石一斗九升四合。

清・嚴書麟修、焦聯甲等纂《新續渭南縣志》卷二《輿地志》 物產

穀屬

黍　稷有數種，佳者謂之狼尾粟，又謂之紫羅帶，其晚種早熟者曰疾穀，其穗堅硬如鐵者又謂之鐵軸，又有金裹銀、銀裹金兩種。　粱　稻其黏者謂之糯，不黏者謂之秔，產花園及大嶺川者佳。　大麥　小麥出渭河以北者，粒小，食之易化。出渭河以南者，粒差大，其三月熟者謂之三月黃。　蕎麥中秋無月則不實。　豆五色具有，皆古之菽也。　包穀出南山中，土人謂之玉麥。　胡麻謂之脂麻，又曰芝麻，有黑白二種，黑者名曰巨勝子，入藥。

蔬屬

芹　韮　芥《方輿記》以石芥爲民之珍。　白菜晚者曰菘。　蔥　蒜　蘿蔔出盈田坊者佳。　薤　茄一名落蘇。　菠菜　薺　瓠　芫荽《新書》云鵝不食草。　莧　萵苣　同蒿　藕　萵筍　蔓菁　預藥唐世諱預，宋治平間復諱其上字，今謂之山藥。　壺蘆　芋　西瓜三白者佳。　冬瓜　王瓜　南瓜與羊肉同食能殺人。　菜瓜　絲瓜　甜瓜傷脾胃，尤不宜小兒。

果屬

棗　柿　桃　杏　梨上已有風則蠹。　李　石榴　芡　菱角　核桃　柰　蓮子

清・嚴書麟修、焦聯甲等纂《新續渭南縣志》卷五《食貨志》《洪範》八政，首陳食貨，其曰農用八政。農，食貨之本也，故先王爲政，稽户口，度土田，民之蕃庶，於是乎生國之賦稅，於是乎出祭祀賓客，於是乎給輯衆和族，於是乎成是爲物殖之府，民生之所天也。食貨而下，五鄉之職備舉於是矣，均節勤卹，俾上下兼濟，其在長民者乎。述食貨志。

田賦

本縣上上地一百三頃八十四畝零，每畝歲科糧七升五合。上地一萬七百一十七頃九十八畝，每歲科糧五升零。內除乾隆五年詳查議奏，並乾隆十五年移駐縣佐以資彈壓等案題明豁免並建蓋縣丞衙署，共地九十一頃六十九畝四分八釐一毫零，實地一萬六百二十六頃二十八畝五分零。中地一千七十四頃一十九畝，每畝歲科糧三升九合。乾隆五年，在於詳查議奏事案內題明豁免河地五十五頃二畝四分五釐五毫零，實在地一千一十九頃一十六畝五分四釐四毫。下地七百一十二頃一十四畝零，每畝歲科糧三升。乾隆五年，在於詳查議奏事案內題明豁免河地二十六頃四畝九釐七毫，實在地六百八十六頃一十畝七釐五毫零。下下地三十三頃二十三畝，每畝歲科糧二升。乾隆五年，在於詳查議奏事案內題明豁免河地一十二頃五十三畝三分六毫，實在地一十九頃六十七畝六分九釐三毫九絲。又節年自首地二十二頃九畝三分，每畝歲科糧五升三合零。又康熙十六年，查出溢額城郭地五頃三十八畝零，每畝歲科糧五升八勺零。

以上共地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七頃八十七畝零。內除汪志載四宗豁免地一百八十五頃三十一畝三分四釐二毫，何志載節次豁免地二百二十二頃八

十一畝零五釐四毫，以上共豁免地四百八頃十二畝四分零。實在地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九頃七十四畝六分零，額徵糧六萬一百十石八斗九升八合零。每糧一石，無閏，額徵銀一兩五錢九分七毫五絲零，共額徵銀七萬七千九百二十一兩二錢三分七釐。溯查康熙間停免，每糧一石加徵銀一釐四毫零，共徵銀八十七兩一錢七釐零。又軍籍銀每糧一石加徵銀五釐九毫零，共徵銀三百六十五兩二錢六分零。又均徭每糧一石加徵銀七分二釐二毫零，共徵銀四千四百六十四兩八錢六分零。又雍正五年丁歸於地，每糧一石加徵銀二錢一分七釐零，共加徵銀一萬二千一十七兩八錢零。

每歲地糧連加徵共科銀九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兩二錢六分四釐，遇閏加徵銀三百七十二兩二錢一分零。【略】

更名地

原額地一百五十五頃十五畝八分五釐二毫，又節次增收改撥地六頃十五畝六分五釐六毫五絲，山場地一處無頃畝。內除節次改撥豁免地三十四頃四十六畝五分九釐一毫，計實徵地一百二十六頃八十四畝九分一釐七毫五絲。舊一百五十二頃十一畝四分九釐三毫。內一等旱地四頃四畝五分一釐，二等旱地九十八頃十五畝三分一釐，三等旱地二十四頃二十三畝五分八釐八毫，四等旱地四十一畝五分六毫，共應徵折色銀四十七兩三錢四分八釐零。舊四十七兩三錢二分七釐。均丁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二釐零。舊三十兩八錢五分六釐。竹價銀二分五釐八毫零，本色糧五百二十四石九斗五升八合零。舊五百一十二石六斗一升二合九勺。

潼關衛屯地

原額六十三頃七十八畝八分三釐，一例徵收，不分等地，共額徵折色銀四十二兩五錢三分八釐八毫零，本色糧二百七十六石七升五合五勺零，折色銀二百七十六兩七分五釐五毫零。乾隆二年，增均丁銀十三兩八錢六分五釐九毫零，遇閏應加銀一錢一分七釐八毫零。嘉慶二十四年除改撥大荔縣地四十六畝六分七釐外，實存地六十三頃三十二畝一分六釐，實徵折色銀四十二兩二錢二分七釐五毫零，糧價銀二百七十四兩五分五釐六毫零，均丁銀十三兩七錢六分四釐四毫零，遇閏應加銀一錢一分六釐九毫零，共折徵銀三百三十兩五錢四分七釐四毫。舊二百八十九兩九錢四分一釐四毫。以上岳志、汪志、何志參。

王田

按，王田乃故明秦藩之産在渭南者，有一等旱地三頃八十一畝四分，每畝歲科銀一分四釐七毫，小麥粟米各二升五合零。二等旱地一百二十七頃十畝八分零，每畝歲科小麥粟米各五升五合零。三等旱地二十三頃六十六畝三分，每畝歲科銀一分二釐零。

以上共地一百五十四頃五十八畝五分零，共徵銀三十四兩七錢一分二釐零，共徵市斗小麥粟米各三百三十三石一斗九升零，又徵丁銀一百七兩三錢六分八釐零，遇閏加徵丁銀三兩三錢四分零，向隸都司經收，後改歸糧道徵收，供支兵餉，雍正九年，巡撫武題定本縣徵收運解。

清・張彦篤修、包永昌等纂《洮州廳志》卷二《物産》 洮地高寒，稻粱不生，布帛絲麻之類皆來自他邦，每歲五穀一收，民無蓄積，一遇雨暘不時，或雨雹傷稼，便有室如懸罄之歎，然民生在勤，勤則不匱，苟不荒本業，順天之時，因地之利，勤人之功，亦足爲仰事俯畜之資，不必盡求諸鄰境也。志物産。

穀之屬

青稞　小麥　大麥　燕麥　大豆　小豆　扁豆　胡　油芥有紅黑二種。　蔓菁以上三種榨油用。　蕎有甜苦二種。　麥子

菜之屬

黄芽菜　箭桿菜　包心菜　芹菜　莞荽　蒜　蔥　蘿蔔有紅黄白三種。　圓根　韭　萵苣　菜瓜　刀豆　芋　苦豆　蘑菰　木耳　延壽果　菠菜　豬尾菜　柳花菜　烏龍頭　狼肚

果之屬

杏　李　梨　毛桃　楸子　櫻桃

清・張彦篤修、包永昌等纂《洮州廳志》卷四《賦役》 《禹貢》九州田賦必辨土色，以定上下之準，《管子・地員》篇謂下土爲五猶，其狀如糞，其次如鼠肝。洮州山高地寒，土田墝埆，至九條外，地多不毛，近西陲者一易再易，水利不興也，土化未學也，一有災祲，即正貢維艱，所望賢有司闊心民瘼，寓撫字於催科之中，則善矣。志賦役。

洮州衛屯地，原額七百四十七頃六十八畝五分，今現在實熟地五百七十一頃二十七畝七分，本色糧三千四百二十七石六斗八升。府志。

額外下稅地五十頃二十一畝，本色糧二百石零八斗四升，地畝銀五十七兩二錢二分一釐七毫九絲六忽三微三纖六塵九渺九漠，【缺】銀三十一兩一錢七分九釐八絲四忽，本色草五千一百四十束九斤一十五兩五錢，折徵銀一百五十四兩二錢四分四釐七毫九絲。以上府志。

舊屯地原額七百頃八十三畝一分七釐，內除節年荒蕪地畝一百六十七頃五十一畝，又除截至乾隆四十七年年底止，至入《賦役全書》。乾隆二十八年建蓋倉廒，豁地一畝一分，通共豁除地一百六十七頃五十二畝一分，均不計錢糧外。

舊熟屯地原額五百三十三頃三十一畝七釐，內除荒蕪屯地四十五頃六十九畝一分一釐，已懇熟地四百八十九頃六十一畝九分六釐，內除光緒十三年被水沖沒豁免屯地六頃六十畝四分二釐，三十年被水沖沒豁免屯地二頃六十九畝四分一釐外，現在實熟屯地四百七十八頃三十二畝一分三釐，又新增美國教士修蓋教堂地基七分，現在實熟屯地四百七十八頃三十二畝八分三釐。地畝册。

起運屯糧原額二千七百三十八石七斗七升八合，隨徵耗羨糧四百一十石八斗一升六合七勺，內除荒蕪無從徵收屯糧二百四十石四合九勺，耗羨糧三十六石七勺，又除光緒十三年北鄉葛老口被水沖沒屯地豁免糧三十九石九斗一升五合二勺，耗羨糧五石九斗八升七合三勺，又除三十年石旗唐旗等寨被水沖沒屯地豁免糧一十六石一斗六升四合，耗羨糧二石四斗二升四合六勺，又新增美國教堂加屯糧一斗，耗羨糧一升五合，今現在實徵屯糧二千四百四十二石七斗九升三合九勺，耗羨糧三百六十六石四斗一升九合一勺。糧册。以上屯地屯糧數與稅糧俱用倉斗，遵照上色莞豆二成，下色大豆青稞八成徵收。

按：洮州屯田前不可考，明洪武四年，置洮州衛軍民指揮使，六年太祖詔洮州、岷州、臨夏等衛屯田歲穀種外，餘田以十分之二上倉給守城軍士。策學。永樂時，命都督李達來鎮洮州，提督屯租。正統十二年，英宗命指揮使達子瓛整頓屯糧。李氏家譜。至康熙雍正間，仍令掌印守備兼理屯務，故洮州屯地、屯糧比稅地、稅糧數倍，然舊志不存，無所考查。《方輿紀要》所載洮州屯糧三千九百四十九石五斗，府志則云洮州屯糧三千四百二十七石六斗八升，今又成二千四百四十二石七斗九升三合九勺，遞降而下，莫知其故，秉筆者無從得其確確，姑照倉户吏所書録之，未足示信，存疑可也。

熟稅地原額一百一十七頃七十四畝九分五釐，內除荒蕪地三十頃三十一畝七分三釐，已懇熟稅地八十七頃四十三畝二分二釐，內除光緒十三年被水沖沒豁免稅地二十五畝一分五釐，三十年被水中沒豁免稅地六畝二分。今現在實熟稅地八十七頃一十一畝八分七釐。地畝册。

起運稅糧原額四百六十石八升四合一勺，隨徵耗羨糧六十九石一升二合六勺，內除水沖稅地豁免糧二斗四升八合，耗羨糧三升七合二勺，今實徵稅糧四百五十九石八斗三升六合一勺，耗羨糧六十八石九斗七升五合四勺。糧册。

以上稅地稅糧數俱用倉斗徵收。

番糧原額三百一十六石六斗五升，又同治十三年由循化新歸買吾八族番糧一百四十八石。

應徵藉田糧五斗，又每歲由岷州估撥上色倉斗小麥七百石。

以上共收屯稅、額賦、耗羨、番貢、藉田、估撥等項倉斗糧四千五百三石一斗七升四合五勺。

折色糧原額應徵四百七十二石，折徵銀三百六兩八錢，地畝銀五十三兩四錢二分五釐，草四千四百九十九束二斤七兩一錢，共折銀一百四十三兩九錢九分六釐，又九釐銀二十九兩一錢七分。

隨糧人丁原額應徵一千四百七十五丁，各起科則不等。實徵均載丁銀二百五十二兩五錢八分。遇閏加徵銀，原額並以糧載丁新增閏月銀二十八兩二錢一分四釐，內除減除銀一十一兩四錢一分一釐外，實徵閏月銀一十六兩八錢三釐。

以上折色糧及隨糧人丁遇閏加徵銀實數。

地丁起存銀原額七百八十五兩九錢八釐，閏月銀一十六兩八錢三釐，二共銀八百二兩七錢一分一釐，內除乾隆二十八年建蓋鄉倉佔用民地豁除銀一釐外，應徵地丁起存銀七百八十五兩九錢七釐，遇閏月加銀一十六兩八錢三釐，外除荒蕪無從徵收銀一百三十八兩七銀六分六釐，又除光緒十三年梁家堡各勞口等寨水沖免徵銀六兩二錢八分三釐，閏月銀一錢六分七釐，又除三十年唐石旗等寨水沖免徵銀三兩二錢八分四釐，閏月銀九分八釐，又除録

麻回産招懇無人無從徵收銀七兩七錢八分六釐，閏月銀二錢七釐外，今實徵地丁起存銀六百三十兩七錢八分八釐，閏月銀一十六兩三錢三分一釐，又收三十二年新蓋教堂地丁起存銀一分四釐，閏月銀六毫。

以上應徵地丁起存銀共六百三十兩八錢二釐，起運銀五百二十二兩三錢四釐，閏月銀六兩五錢五分九釐，存留經雜俸工銀一百八兩四錢九分八釐，閏月銀九兩七錢七分二釐。

隨徵耗羨銀一百一十七兩八錢八分六釐，閏月銀二兩五錢二分一釐，內除荒蕪無從徵收銀二十兩八錢一分五釐，又除光緒十三年水沖免徵銀九錢四分二釐，閏月銀二分六釐，又除二十一年録麻回産招懇無人無從徵收銀一兩一錢六分八釐，閏月銀三分一釐，又除三十年水沖免徵銀三錢四分三釐，閏月銀八釐四毫外，今實徵耗羨銀九十四兩六錢一分八釐，閏月銀二兩四錢五分五釐六毫，又收修蓋教堂新增耗羨銀二釐。

以上實徵耗羨銀共九十四兩六錢二分，閏月銀二兩四錢五分五釐六毫。

洮州收糧章程見名宦趙公謙傳中。

清・張彦篤修、包永昌等纂《洮州廳志》卷四《積儲》《王制》：三年耕，則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則有三年之食。《周禮》：遺人掌邦之委積，以恤艱阨，此積儲之權輿。後世設常平、置社倉者之祖也。夫羅雀掘鼠，何足以延生，乞維呼庚，亦難以立國。南箕不可簸揚也，北斗不可挹酒漿也。倉箱一空，獸奔鳥散，司牧者可不加意經營，備之於未然耶。

洮州大倉上色糧三百一十一石二斗四合九勺，下色糧二百三十一石六升九合六勺，共儲倉斗糧五百六十二石二斗七升四合五勺。

洮州社倉，光緒五年，遠生秉公原捐本糧二千七十二石五斗五升，續捐本糧五百四十七石一斗三升四合一勺，共糧二千六百一十九石六斗八升四合一勺。今息本糧多民欠未完，倉中現儲約三百餘石。

清・楊金庚等纂修《海城縣志》卷三《貢賦志》田賦售制

舊治鹽茶廳，糧賦有明楚沐韓三藩牧地曰更名，鎮道營將官地曰養廉，由廳歸併因原衛所之地田屯糧，民間素種之地曰民地。原額舊熟屯民更養牧五項地七千七百六十一頃五十九畝一分二釐五毫，額徵地丁正項銀六千七十九兩六錢九分三釐，額徵正項糧三千五百五十一石八升四合二勺，額徵本色草八百六十九束八分一釐八毫，內：

一，撥歸平遠縣舊熟民屯更養四項地一千一百一十四頃五十四畝五分二釐，額徵地丁正項銀七百九十四兩四錢五分八釐零，額徵正項糧六百九十石一斗五升五合七勺八抄，額徵本色草五百五十四束七分二釐五毫。

一，撥歸硝河城州判舊熟更名養廉二項地五百二十二頃六十畝五分一毫，額徵地丁正項銀三百九十六兩三錢四分八釐七毫，額徵正項糧一百九十九石八斗八升七合二勺。

一，撥歸打拉池縣丞牧地更名舊熟二項地二十四頃八十四畝，額徵正項銀一十八兩六錢一分六釐六毫，額徵正項糧二石四斗。

一，縣治實存民屯更養牧五項地六千九十九頃六十畝六釐，額徵地丁正項銀四千八百七十兩二錢六分九釐，額徵正項糧二千六百五十八石八斗一合一勺，草三百一十五束七釐。

現徵銀糧規則

一，光緒元年，改縣定賦，知縣聶塋酌以水地爲民地，以坡地爲更名，山地爲養廉民地，每畝徵銀一分三釐五毫七絲，糧四合七勺六抄。更名地每畝徵銀八釐九毫六絲，糧五合。養廉地每畝徵銀四釐一毫一絲，糧八勺七抄。屯牧荒租未辦昔之所謂民屯牧更名養廉者更無實際。立縣之初，銀價每兩收錢二千六百文，冬初收糧均用倉斗莫之，或易前則，上忙五月，下忙十月，由各堡舉公直一人，經收該堡銀糧，屆期掃數全完。今則回族刁悍，屢形把持，須加催比矣，至於歷任稟請清丈折正地畝，水地則按實數，坡地以五折合，山地以七折合，或按以三折合，終無實數，而各堡頭目以挺抗爲能事，藉以示威俾鄉民信從。其中隱地不報私賣官荒之弊，莫可究結。地方官隱忍不發，遂視爲固然，廿餘年來賦未復額職是之口，夫清丈或不免擾民，而懇地欺隱致正供久虧則不可也。

地丁

自光緒元年至三十三年，歷在開墾民地三十八頃三十八畝九分三釐，更名地二千三百五十三頃三十九畝二分九釐三毫，養廉地八百七十四頃六十六畝五分一釐八毫。共徵銀二千五百二十二兩一錢七分四釐，隨徵耗羨銀三百七十八兩三錢二分七釐。遇閏加徵銀二十二兩三錢三分七釐，耗羨銀三兩三錢五分一釐。

一，光緒三十四年，知縣楊金庚報墾民地一十三畝五分一釐，更名地一

十八頃二十五畝九分六釐，養廉地三十二頃七十四畝三分。應徵正項銀三十兩二分二釐三毫，耗羨銀四兩五錢四釐八毫。遇閏加徵銀二錢四分四釐。以上共徵正項銀二千五百五十二兩二錢二分五釐九毫，耗羨銀三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遇閏加徵銀二十三兩四錢七分八釐，耗羨銀三兩五錢七分二釐。

徵糧

一，自光緒元年至三十三年，應徵正項糧一千二百七十一石五十九升三合四勺，隨徵耗羨糧一百九十石七斗三升九合一勺。

一，光緒三十四年，知縣楊金庚報徵正項糧一十二石五升六合九勺七抄，隨徵耗羨糧一石八斗八合六勺四抄。

以上共徵正項糧一千三百石零三石六斗五升三勺七抄，耗羨糧一百九十三石七斗六升九合八勺。

草束

草束舊例每民地一畝徵草三兩二錢二分二釐四毫，屯地一畝徵草二分一釐四毫八絲，改縣後尚未舉辦，光緒九年奉文催徵報徵民地草二十八束六分三釐一毫一絲，折解銀一兩八分六釐。

清・楊金庚等纂修《海城縣志》卷三《貢賦志》 倉儲

倉儲之設尚矣，備兵食，資平糴。衛民即以養民也，若夫社倉豐收之歲，以其所餘捐集成數。設有凶歉仍爲民用，立法極善，積久弊生。地方官關心民瘼，一念及民爲邦本，食爲民天，顧可忽乎哉。

常平倉

一，常平倉設在縣署右，北廒十間，南廒八間，每年應儲正項糧一千二百七十九石二斗二升二合二抄，耗羨糧一百九十一石八斗八升三合四勺。詳田賦。

一，外儲採買備荒糧三百八十二石八升四合四勺。

社倉

自兵燹後有名無實，現責成各堡紳耆每堡選社正社副一人，每年按一分起息，春放秋收，年終將本息核清，另行選替，新舊交代清楚，各具甘結，以均勞逸而杜弊端。

一，本城社倉六間，在常平倉西，而官地光緒四年公建，現儲倉糧六百三十八石六斗。

一，東鄉李旺外內堡共儲倉糧一百四十石。

鄭旂堡共儲倉糧九十二石五斗。

一，南鄉大李堡共儲倉糧四十二石八斗。

撥餘堡共儲倉糧七石一斗八升。

新營駝昌堡共儲倉糧一百零三石。

馬建堡共諸倉糧二十五石二斗。

南川堡共儲倉糧八十四石。

新營堡共儲倉糧八十一石二斗。

沐家堡共儲倉糧五十六石八斗。

舊營堡共儲倉糧二十七石六斗八升。

武源堡共儲倉糧二百石。

韓民堡共儲倉糧二百零一石二斗。

南岔堡共儲倉糧四十一石六斗六升。

石嘴堡共儲倉糧六十一石六斗一升。

雞子堡共儲倉糧一百七十四石。

王昭堡共儲倉糧五十六石二斗六升。

寺兒灣共儲倉糧九十二石五斗。

陶家堡共儲倉糧一百三十二石。

黃王圈共儲倉糧四十石零七斗四升。

新開堡共儲倉糧一十五石六斗。

古城堡共儲倉糧一十二石七斗二升。

王浩堡共儲倉糧四十石零一斗。

一西鄉高台堡共備倉糧八石一斗。

石沙灘共儲倉糧三十七石九斗五升。

以上本城及鄉堡共儲倉糧二千四百一十四石三斗。

清・楊金庚等纂修《海城縣志》卷七《風俗志・物産》 一穀類：大麥、小麥、莜麥、蕎麥、豌豆、扁豆、大豆、黑豆、小豆、白穀、青穀、黃穀、紅穀、黏穀、白蘡、黑蘡、黏蘡、青蘡、紅蘡、胡麻。

一，瓜蔬類：蔥、韭、苦苣、萵苣、芹菜、黃芽、白菜、油菜、芥菜、蔓菁、葸

蓬、小蒜、藤蒿、苜蓿、白蘿蔔、紅蘿蔔、茄、蓮、荸薺、蕨菜、葫荽、西番穀、小茴、大茴、茄子、王瓜、西瓜、甜瓜、瓠子。

一，花木類：牡丹、芍藥、麗春、萱草、蕙、葵、菊、珍珠、十樣錦、三丹、石竹、金盞、土簪花、紫荊、刺梅、鳳仙、百合、翦羅紅、金絲桃、藏金蓮、桃、杏、李、梨、秋子、冬果、棗子、櫻桃、花紅、松、栢、椿、槐、榆、柳、青楊、白楊。

一，藥類：甘草、柴胡、防風、款冬花、麻黃、瑣黃、遠志、車前、拘花、芎藭、大黃、葶藶、薄荷、荊芥、茵陳、扁蓄、夏枯草、茺蔚子、蒔蘿、倉耳、野馬藥、苦參、沙參、地骨皮、桃仁、杏仁、薏仁、芒硝、石膏、白及、蒲公英、刺蒺藜、黃耆、貝母、黃連、紫蘇、肉蓯蓉。

一，禽獸類：雞、鵝、鴨、雁、鷹、鵰鳥、鳩、布穀、鵲、雀、雉、鴿、鵠、鶉、沙雞、鴟、鴞、鴞、半翅燕、鷁老、百齡、牛、馬、騾、驢、駱駝、大羊、豕、貓、鹿、狼、狐、兔、黃羊、青猿、黃鼠。

以上各類，就境內所産者，逐細詳列查海城，唯本城及西安龍池灣二府營四區水甘土衍，可種膏腴。自華山以南，地高氣寒多雨，則五穀不實，民頗喜旱，新堡以北地界沙漠輒數年不雨，民又苦旱。則壤成賦始於順治三年，地多荒蕪，水率鹹苦，最宜於牧養。兵燹後左侯相給發羊本，漢回以畜牧爲生，討皮毛遂爲一大出，座殆水草鮮美，所致與罌粟。因境內回多又地勢高亢，出數無幾。

清・王學伊等纂修《固原州志》卷二《貢賦志・額徵》 按光緒三十四年奏銷册落備列於後。

一，原額民屯更監養廉租等項地，共一萬二千一百零九頃二十八畝一分，除荒蕪外實懇熟地七千三百零六頃二十二畝零三釐。

一，原額應徵起存銀一萬零七百八十七兩九錢五分二釐，除荒蕪外實徵銀六千二百九十四兩五錢三分一釐。

一，原額應徵耗羨銀一千六百一十六兩五錢七分九釐，除荒蕪外實徵銀九百四十三兩二錢六分八釐。

一，原額應徵起存糧五千三百四十一石六斗二升六合六勺，除荒蕪外實徵糧一千六百八十石零七勺。

一，原額應徵耗羨糧八百零一石二斗四升四合，除荒蕪外實徵糧二百五十二石零二勺。

一，原額應徵本色草五千七百三十一束二分二釐，除荒蕪外實徵草一千五百六十六束三分五釐。

一，原額應解鹽課銀二千三百八十四兩七錢六分六釐一毫，除荒蕪外實解銀一千三百九十兩零一錢一分五釐。【略】

一，原額朝覲銀四兩五錢五分，除荒蕪外實徵銀二兩六錢五分五釐。

一，原額課程銀二十一兩二錢八分，除荒蕪外實徵銀一十二兩四錢一分七釐。

一，原額地稅銀九兩，除荒蕪外實徵銀五兩二錢五分二釐。

一，原額當稅銀一百二十兩，除歇業無存外實照新章徵收下則當稅銀二十五兩。

一，原額磨課銀七十二兩六錢四分，除歇業無存外實照新章徵銀二十二兩一錢六分。

清・王學伊等纂修《固原州志》卷二《貢賦志・倉儲》 查固原每年額徵倉斗正糧一千六百八十石零七勺，耗糧二百五十二石零二勺，已載明額徵項下每年除估撥標汛糧料外，存儲無多，而歷年有收有發，難志確數，茲特另志估撥以備稽核。

估撥

查固原提標五營城守營每年兵糧常年例撥三千二百四十九石，有閏之年例撥三千五百六十五石一斗二升八合，以固倉不敷供支，因將標五營兵糧撥歸秦州西和禮縣等處，由營自行領運，惟標五營料豆、城守營汛糧料每年均在固倉支發。茲將由司估撥數目照列如左。

一，每年估撥提標五營倉斗料豆四百零五石。遇閏加增。

一，每年估撥固原城守營並所轄瓦亭營古城川汛，即蒿店汛。黑城子汛兵糧倉斗小麥共九百三十四石五斗。又撥支城守營汛倉斗料豆共一百零八石。遇閏加增。

義倉

查義倉之設所以備荒歉也，固原從光緒四年州牧喻公長銘奉文勸辦計分倉五所，原捐各鄉共倉斗六千八百餘石，由城鄉各倉公舉社正社副各一人，悉心經理，鄉民或借籽種或借食糧，按斗取息，春借秋還，社正副處均存有簿據，惟當時舉行良法美意，相沿日久，弊患滋生矣。現除歷年民欠外，據

各社正副報存共四千九百餘石，是在司倉政者有以維持之催收之，而使善政得以久遠，實厚望焉，茲列義倉處所如左。

一，本城義倉一所。在東南隅常平倉巷內，附白楊城官廳堡二社倉。

一，東鄉上王家莊義倉一所。

一，東鄉白家塢義倉一所。

一，南鄉瓦亭鎮義倉一所。

一，北鄉黑城鎮義倉一所。

清・王學伊等纂修《固原州志》卷二《貢賦志・物產》 穀類

大麥　小麥　蕎麥　蒉麥　莜麥　藜子　粟穀　包穀

豆類

大豆　小豆　扁豆　豌豆　黑豆　黃豆　刀豆　十里香豆

蔬類

白菜　菠菜　蔓青　伽蓮　萵苣　芹菜　白蔥　紅蔥　韭菜　蒜頭　蘿蔔　苣蓿　苦苣　羊芋　芥菜　芫荽　蕨菜　莧菜　甜菜　胡羅蔔　連花　白菜　地蕻芹菜最肥美，當爲蔬中佳品，且能辟蠅。

瓜類

西瓜　番瓜　金瓜　梨瓜　香瓜　王瓜

果類

櫻桃　小杏　毛桃　松子　百合　葡萄　野玫　梨　蟠桃蟠桃係餘由肅州運一種來，發試驗場。

清・劉懋官修、周斯億纂《涇陽縣志》卷一《地理志上》 倉廒

常平倉在惠果寺東，舊志名預備倉，明隆慶間知縣翟廷楠增修之，計廒一十八座，視舊宏敞，兼有倉後草廠地，乾隆四年奉旨捐監積穀，於五年請領公項增建倉廒五座於西察院，並東察院廒五座，額貯京斗糧四萬石，同治元年被焚無存，今總謂之大倉。

社倉，葛志雍正八年奉旨發帑買糧建倉，倉十有二，一在城內城隍廟東。永樂、魯橋、雲陽、冶峪、石橋、百谷、臨涇七鎮各一，武寨、雷家、鄧家、許家四堡各一。乾隆二十年復置仁和堡小曲村二倉都一十有四，額貯京斗穀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四石六斗五升二合四勺。同治元年回亂，各倉被焚，顆粒無存。光緒六年奉札捐辦義倉，共積京斗麥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一石一斗九合，除在城內社倉存放外，餘歸各鄉。十七年，知縣涂官俊按實清釐，分鄉統辦，名曰義倉，約計儲京斗麥二萬四千餘石。

辦法章程十二條

一，經管義倉宜打疊心地；一，修蓋義倉宜各擇善地；一，倉儲糧麥宜每年收放；一，收放義倉宜明定限制；一，倉存餘麥宜另簿分寫；一，驗麥捉斗宜互相鈐制；一，管倉諸人宜優禮酬勞；一，收放之日宜祀神會食；一，煙戶丁口宜各里核實；一，戶口既清宜舉行保甲；一，崇本抑末宜廣勸農桑；一，教養相資宜推廣舉行。

按：十鄉社學倉自光緒十九年後始歸畫一。涂君此章定於十七年，故視今間有異同，且其時猶有未盡善者，蓋事屬創始，後欲易之而未及，故第列其目，繼事者苟欲踵而行之，則因時制宜，倉儲之積其成效必盡善盡美矣。

清・劉懋官修、周斯億纂《涇陽縣志》卷二《地理志下》 物產

穀屬

黍，黏者釀酒，不黏者炊飯，夏種先收，先穀早成，穗可爲帚。

稷，有黏，不黏兩種，俗所謂粟米、小米、穀米是已。又有疾穀，早種晚熟，其穗堅如鐵。

稻，水田土質堅剛不宜，近客民有就低窪瀦水處試種者。

粱，即黃粱，亦謂之粟穀，米可爲粥，其稈飼牲畜。

高粱，苗穗似蘆，高丈餘，喜雨惡旱，粒惟燒酒飼牲，故種者少。

包穀，莖如高粱而粗，高三四尺，開花成穗若秕麥，旁出一苞，苞上出仁，紅白鬚如絨。苞柝子出，有白紫藍色，亦可粉，俗呼玉麥，客民種者極多。

小麥，有黑芒麥，有無芒麥，爲和尚麥，有白麥、紫麥，其麪多筋力。色白而粒肥大者爲玉麥。早熟者爲三月黃。

大麥，有早熟者，春三月可食。穗有六棱者，爲六稜麥，有紅皮者，爲酒麥。

青稞麥，有大小二種，似大小麥，而粒大皮薄，釀酒味淡。

蕎麥，一名莜麥，一名烏麥。其粒三稜，性多忌，露霧月皆畏之。有甜苦二種，甜者麵白味甘，苦者似甜蕎無稜。

豆，有黃白紅綠，圓扁楕圓不一。其種皆可煮食、磨粉、榨油，惟扁豆一種，形如豌豆而扁小，與麥同種，早收十日，年久不生蟲，較豌豆堅實，一斗可

抵麥斗半，儲足備荒。

脂麻，有遲早二種，黑白赤三色，方莖，秋花，有四稜、六稜、七稜、八稜者，皆隨土地之肥瘠，可榨油，味香亦作醬。

果屬

棗，沙土山坡皆宜，三四年即獲利。有水棗，皮薄而脆，熟時販運省城。鈍棗肉肥，乾之備荒，兼可燒酒。

桃，有鶯嘴桃，味酸核黏。有平頂桃，亦名利核桃，味甘美，傍河灘多種，惟豁口爲最佳。

杏，有三月黃，實小味薄。有梅杏，晚熟，端陽後始可食，味甘，魯橋産者多且美。

柿，種類不一，多出魯橋各村，重陽後採摘，惟實小而皮如魚鱗，中含菊花瓣形者，味甘美，爲鄰縣所無。

蔬屬

韭，春前食謂之韭黃，出魯橋曰泥鍼，頭莖肥，味美。

蒜，春食其苗曰蒜苗。夏初出薹如筋，曰蒜薹。産於河下里者，味極辛。

蔓菁，一名諸葛菜，秋種春花，霜後採葉，春初摘莖，遇荒則食，其根味甘，子可榨油供日用，謂之菜油。

白菜，一名菘，黃縐無絲者佳，經霜愈美，夏種秋收，爲菜中極品，冬藏地窖，春猶鮮嫩。

刺瓜，形似黃瓜而小，色白微曲，長二寸許，有刺者佳，無刺者次之，惟西鄉種植。

清・劉懋官修、周斯億纂《涇陽縣志》卷三《貢賦志》 地丁

明洪武中，夏地貳千玖百捌拾伍頃貳拾肆畝貳分玖釐，秋地壹千肆百捌拾捌頃伍拾畝貳分伍釐，棉花地壹千壹百貳拾頃柒拾貳畝叁分。嘉靖末，知縣沈紹先均地不論夏秋類，祇以高下等論，凡捌千伍百陸頃捌拾伍畝貳分有奇。王志。國朝原額民地柒等，共地捌千伍百肆拾捌頃貳拾貳畝伍分伍釐，各起科不等，共額折色糧叁萬壹千陸百玖拾柒石捌斗柒升叁合肆勺，每石糧徵銀壹兩肆分柒釐伍毫玖絲貳忽，共徵銀肆萬伍千捌百捌拾伍兩伍錢捌分壹釐。內除節年各案奉旨豁免荒地並建修水利、通判衙署及崩各等，共地伍百貳拾頃柒拾畝捌釐柒絲壹忽。各徵折色糧不等，共折色糧壹千陸百貳拾陸石玖升壹合貳勺，共免銀貳千叁百伍拾肆兩。內節年開懇過地玖拾壹頃玖拾畝壹分柒釐捌毫柒忽叁微，應徵糧貳百伍拾壹石壹斗玖升壹合貳勺，應徵銀叁百陸拾叁兩陸錢貳分貳釐，實熟地捌千壹百壹拾玖頃肆拾貳畝陸分肆釐柒毫叁絲陸忽叁微，應徵折色糧叁萬叁百貳拾貳石玖斗柒升叁合肆勺，應徵銀肆萬叁千捌百玖拾伍兩貳錢叁釐。

外保安府所遺莊地糧叁百捌石，額徵銀肆百肆拾伍兩捌錢伍分捌釐。

又康熙貳拾肆年至雍正拾貳年開懇各等共地壹百壹拾壹頃柒畝肆分貳釐貳毫肆絲陸忽，應徵折色糧肆百捌拾石陸斗壹升叁合壹勺，額徵銀陸百玖拾伍兩柒錢叁分。

民丁原額叁門玖則不等，共折下下丁壹拾壹萬伍千玖百玖拾肆丁。除新增工食外，每丁徵銀壹錢肆釐貳毫壹絲陸忽叁微貳纖陸塵壹渺，共應徵並新增工食共銀壹萬叁千捌兩肆錢陸分玖釐。內除優免逃亡共丁壹千捌百貳拾伍丁，應除銀壹百玖拾兩壹錢玖分伍釐，實在丁壹拾壹萬肆千壹百陸拾玖丁，額徵銀壹萬貳千捌百壹拾捌兩貳錢柒分肆釐，內除新增工食銀玖百貳拾兩，止該銀壹萬壹千捌百玖拾捌兩貳錢柒分肆釐。

又康熙貳拾伍年至乾隆肆拾壹年節次編審人丁叁千玖百玖拾玖丁，應徵並抵補屯更丁共銀叁千肆百壹拾柒兩肆錢伍分叁釐。

原額均徭銀肆千柒百陸拾陸兩玖錢陸分壹釐，內除節年各案奉旨豁免銀貳百叁兩玖分玖釐，實徵銀肆千伍百陸拾叁兩捌錢陸分貳釐。

又雍正十一二等年開懇銀陸拾玖兩玖錢陸分壹釐，停免丁糧銀叁百伍拾肆兩玖錢陸分壹釐，匠價銀柒拾貳兩柒錢陸分伍釐，軍籍丁糧銀伍千玖百壹拾壹兩伍錢叁分玖釐。原額茅香九拾觔，照時價折銀壹拾叁兩壹錢肆分。雍正五年以糧載丁，在地糧內徵收，統解兵餉訖。補解藥味價並費銀伍分貳釐。以上合計共銀柒萬壹千叁百叁拾捌兩柒錢玖分捌釐。內除請倣以糧載丁等事案內奉旨減銀玖千壹百捌拾伍兩伍錢陸分陸釐，實在徵銀陸萬貳千壹百伍拾叁兩貳錢叁分貳釐，遇閏加銀柒百肆拾捌兩貳錢肆分。內除請留防兵准抵正賦銀柒拾兩零捌錢玖分叁釐，遇閏加銀柒兩肆錢貳分陸釐。外無閏年實應徵銀陸萬貳千捌拾貳兩叁錢叁分玖釐，有閏年實徵銀陸萬貳千捌百貳拾叁兩壹錢伍分叁釐，隨徵壹伍耗銀玖千叁百壹拾貳兩叁錢伍分壹釐。遇閏加銀壹百壹拾壹兩壹錢貳分貳釐。

屯地原額並接收共地貳百捌拾貳頃貳拾陸畝柒分貳釐，每畝科徵糧不等，共徵本色糧壹千壹百陸拾壹石捌斗柒升玖合壹勺，折色糧伍百捌拾貳石玖斗壹昇伍合玖勺，折布銀壹百貳拾貳兩肆錢壹分貳釐，丁條馬草銀壹百貳拾捌兩伍錢肆分叁釐。內除荒地玖拾柒頃肆拾肆畝叁釐伍毫，應免本色糧叁百玖拾叁石壹斗陸升陸合肆勺，折色糧壹百玖拾陸石柒斗捌升壹合貳勺。奉文於敬陳愚見等事案內雍正十年報懇軍下旱地壹拾貳頃肆拾捌畝伍分，照例於乾隆六年起科。雍正十一年報懇軍下旱地叁頃捌畝，照例於乾隆七年起科。雍正十二年報懇軍下旱地叁頃捌拾伍畝貳分，照例於乾隆八年起科。共報懇軍下旱地壹拾玖頃肆拾壹畝柒分，額徵本色糧柒拾柒石陸斗陸升捌合，折色糧叁拾捌石捌斗叁升肆合，折布銀捌兩壹錢伍分伍釐，丁條馬草銀捌兩柒錢叁分柒釐。實荒地柒拾捌頃貳畝叁分叁釐伍毫。應免本色糧叁百壹拾伍石肆斗玖升捌合肆勺，折色糧壹百伍拾柒石玖斗肆升柒合貳勺，折布銀叁拾叁兩壹錢陸分玖釐，丁條馬草銀叁拾伍兩貳銀陸分玖釐。又奉文於敬陳清理寄莊寄糧等事案內乾隆十二年分開除改隸寄莊、咸寧等六縣共地壹拾肆頃捌拾捌畝伍分貳釐，應除本色糧陸拾玖石陸斗肆升伍合捌勺，折色糧貳拾玖石柒斗肆升叁合肆勺，折布丁條馬草銀壹拾叁兩貳錢叁分柒釐。又即於本案內接收寄莊咸甯等十一州縣共地貳拾伍頃叁拾玖畝玖分，應徵本色糧壹百陸石玖斗肆升，折色糧伍拾石柒斗玖升捌，合折布丁條馬草銀貳拾貳兩貳錢伍分柒釐。又嘉慶十九年奉文於據情事案內豁免地貳拾捌畝，應免本色糧貳石貳斗肆升，丁條馬草銀壹錢肆分叁釐。又奉文於行知事案內嘉慶二十五年開除改隸咸寧咸陽二縣共地叁頃貳拾貳畝伍分，應除本色糧壹拾貳石玖斗，折色糧陸石肆斗伍升，折布銀壹兩叁錢伍分肆釐，丁條馬草銀壹兩肆錢伍分壹釐。又即於本案內接收長安、臨潼二縣共地肆頃陸拾捌畝貳分，應徵本色糧壹拾捌石柒斗貳升捌合，折色糧玖石叁斗陸升肆合，折布銀壹兩玖錢陸分陸釐，丁條馬草銀貳兩壹錢柒釐。實熟地貳百壹拾壹頃貳拾伍畝貳分陸釐伍毫，實徵本色市斗糧捌百陸拾捌石伍斗叁升肆合玖勺，折色糧肆百叁拾玖石伍斗柒升叁合叁勺，折布銀玖拾貳兩叁錢壹分，丁條馬草銀玖拾陸兩貳銀柒分肆釐。

屯丁原額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丁伍百肆拾壹丁，每丁徵銀柒分貳釐，共徵銀叁拾捌兩玖錢伍分貳釐，各年編審新增下下丁貳百壹拾貳丁，共徵銀壹拾伍兩貳錢陸分肆釐，開除擦減門則不等，共折下下丁壹百貳拾柒丁，該除銀玖兩壹錢肆分肆釐，實在人丁共陸百貳拾丁，該徵銀肆拾伍兩柒分貳釐。

原額長解銀陸兩貳錢，共銀伍拾壹兩貳錢柒分貳釐，內除乾隆二年以屯更銀糧均丁應減銀壹拾貳兩玖錢捌分叁釐。又於敬陳清理寄莊寄糧等事案內開除改隸咸寧等六縣均丁銀叁兩貳錢伍分肆釐。又即於本案內接收咸寧等十一州縣均丁銀伍兩陸錢肆分肆釐。又即於行知事案內，嘉慶二十五年開除改隸咸寧、咸陽二縣勻丁銀陸錢捌釐，又即於本案內接收長安、臨潼二縣均丁銀壹兩壹釐，止實徵均丁銀肆拾壹兩柒分貳釐，暫留屯丁壹拾陸名內除乾隆二年並三十年奉文裁減屯丁壹拾貳名，陞科外止留屯丁肆名，兌食夏糧豌豆柒石貳斗，秋糧粟米並小麥改徵粟米捌石捌斗，折色糧捌石，折布銀壹兩陸錢捌分，實徵折色糧肆百叁拾壹石伍斗柒升叁合叁勺，折布銀玖拾兩陸錢叁分，止實徵折布丁條馬草並以糧均載丁共銀貳百貳拾柒兩玖錢柒分陸釐，隨徵壹伍毫羨銀叁拾肆兩壹錢玖分柒釐，實徵運省本色市斗豌豆叁百柒拾捌石壹斗柒升伍合叁勺，折京斗豌豆伍百肆拾石貳斗伍升肆勺。遵乾隆四年遵旨議奏事案內應徵柒伍耗豆肆拾石伍斗壹升捌合捌勺，實徵運省本色市斗粟米肆百柒拾肆石叁斗伍升玖合陸勺，折京斗粟米陸百柒拾柒石陸斗伍升陸合陸勺。遵乾隆四年遵旨議奏事案內，應徵柒伍耗米伍拾石捌斗貳升肆合貳勺，更地原額各等，共地陸拾玖頃玖拾貳畝陸分肆釐叁毫，每畝各徵糧不等，共徵本色糧貳百伍拾柒石伍斗捌升柒合肆勺，折色銀叁拾叁兩壹錢壹分伍釐，內除寄莊寄糧等事案內奉旨改隸咸寧縣地壹拾捌畝，應除糧玖斗玖升壹合貳勺，折色銀叁錢玖分陸釐。又於寄莊寄糧等事案內接收咸陽、高陵二縣共地叁頃玖畝四分肆釐，應徵本色糧壹拾肆石叁斗捌升壹合貳勺，折色銀貳兩柒錢玖分伍釐，實熟地柒拾貳頃捌拾肆畝捌釐叁毫，應徵折色銀叁拾伍兩伍錢壹分肆釐，本色糧貳百柒拾石玖斗柒升柒合肆勺，內除折價糯米柒石玖斗肆升貳合陸勺，每年照依例價每斗銀壹錢捌分，詳請督撫兩院折銀壹拾肆兩貳錢玖分柒釐，隨徵柒伍耗銀壹兩柒分貳釐，實徵起運市斗糧貳百陸拾叁石叁升肆合捌勺，實徵折色銀叁拾伍兩伍錢壹分肆釐，隨徵柒伍耗銀貳兩陸錢陸分肆釐。又乾隆二年遵旨以屯更銀糧均載，應增銀壹拾貳兩陸錢肆分，內除改隸咸寧縣均丁銀陸分。又接收咸陽、高陵二縣均丁

銀柒錢伍分玖釐，實徵均丁銀壹拾叁兩叁錢叁分玖釐，隨徵柒伍耗銀貳兩壹釐，實徵運省本色市斗小麥壹百叁拾陸石肆斗壹升伍合伍勺，折京斗小麥壹百玖拾肆石捌斗柒升玖合叁勺。遵乾隆四年遵旨議奏事案內應徵柒伍毫麥壹拾肆石陸斗壹升伍合玖勺，實徵運省本色市斗粟米壹百貳拾陸石陸斗壹升玖合叁勺，折京斗粟米壹百捌拾石捌斗捌升肆合柒勺，遵乾隆四年遵旨議奏事案內應徵柒伍耗米壹拾叁石伍斗陸升陸合叁勺。【略】

營田中則荒地玖千九百陸拾壹畝零，下則荒地叁千陸百玖拾柒畝零，係同治初年叛匪產業，查充入官，原定章程招民承種，按限陞科每畝照章納租，如租課交足，即發給營田執照，歸民管業。自同治八九年間安插難民，陸續共招懇中則地叁千柒是百伍拾畝零，每畝定章交京斗租麥貳石，共招懇下則地叁千壹百肆拾叁畝零，每畝定章交京斗租麥壹石伍斗。光緒九年共招懇中則地壹千玖拾貳畝零，每畝定章交京斗租麥壹石叁斗，共招懇下則地壹百玖拾肆畝零，每畝定章交京斗租麥壹石。十四年共招懇中則地叁千叁百伍拾叁畝零，每畝定章交京斗麥壹石。共招懇下則地壹百壹拾叁畝零，每畝定章交京斗麥柒斗伍昇。二十二年招懇中則地壹千柒百陸拾肆畝零，每畝定章交京斗麥陸斗柒升。下則地貳百肆拾陸畝零，每畝定章交京斗麥伍斗。自同治十一年徵收起至光緒六年經前撫憲馮譽驥俯念荒歉後民力拮据，額租與正賦並納兼顧維艱，奏准減價折收，每麥壹斗，折收銅錢壹百文。光緒十五年復經前撫憲張煦奉請減去叁成，每斗折收銅錢柒拾文，截至光緒三十四年底止，節年陸續交租共已歸民管業，中則地捌千捌百玖拾壹畝零，下則地叁千叁百柒拾貳畝零，實在未歸民管業中則地壹千柒拾畝零，下則地叁百貳拾伍畝零，共欠折租錢肆百壹拾柒串雙零壹文。

清・劉懋官修、周斯億纂《涇陽縣志》卷六《學校志》 學校

學官教諭一員，復設訓導一員，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科歲試額，取文生員十五名，武生員十五名。咸豐七八九等年，因捐餉出力，永遠廣額加增文生員十名，武生員十五名，廩糧銀六十四兩，光緒三十一年停止並裁訓導一員。

學田四十三畝六分四釐，在縣南信和堡，每畝額收夏糧京斗小麥二斗，秋糧京斗粟米四斗，共徵糧二十六石一斗八升六合七勺。自光緒三年大侵地荒，至七八年始招佃承種，升科無租，光緒十五年起每畝交租一二升至三四升不等，近年始定每畝納租五升，向由儒學經收，散給貧生。三十二年停止廩糧，三十三年奉文批解，遵照學部章程，通行撥充。本省學堂經費嗣經署知縣楊宜瀚具稟，將此項租銀撥爲儒學津貼在案。

工商業分部

綜述

明・胡汝礪《寧夏新志》卷二《鹽法》 《唐・食貨志》載：鹽、靈二州有烏、白、瓦三池並細項、温泉兩井，長尾、五泉、紅桃、弘静諸池不一，而烏、白地最著。元昊時，請售青、白鹽，宋以其味佳值賤，入中國則擾邊，且阻解池，詘國用，遂不許。又《地理志》：懷遠縣有鹽池三，今去城南北各三十里俱有池一，其産不多，官亦不禁，不知於古何名，河東邊外有花馬、紅柳、鍋底三池，以境外棄。今鹽池之在三山兒者，曰大鹽池，在故鹽州城之西北者，曰小鹽池，其它名字羅等，池最多，皆分隸大鹽池，其大鹽都不勞人力，因風自生，殆天産以資我邊需者也。原額三千二百餘引。宏治九年，延、寧二鎮輪招馬匹，尋乃奏革，後某揔制奏擬河東運司例，每引收銀一錢五分，增課五萬二千引，時户部又奏改易芻糧，其引，每准浙同在南京户部關支，又令北京户部亦造引板，於是真、贋不分，新、故俱滯，兩奉明詔裁革，奸深弊固，猶不能禁，乃檄僉事某議照，寧夏小鹽池乃天生自然之利，窮邊軍餉之需，何先年人人願中以爲奇貨可居，今日報納，無人視之，以爲陷井，皆緣舊引未清，新鹽阻滯邊方，雖有鹽池之設，軍需略無分文之裨，嚴法清查，其弊始革。尋又奏復萌城批驗，鹽法稍通，然課猶未甚，今則增至淮引八萬五千，浙引十萬九千五百夏之邊需。故取足於屯糧，歲有定數，不足則請給帑銀。某年曾請發内帑不敷，乃派淮浙鹽引以充急用，或淮多浙少，或淮浙相均一，視歲計盈縮量派，後始定以淮四浙六，官價淮引五錢，浙引三錢五分，照派定糧草輸足，各赴淮、浙運司守支。淮引微有奇贏，浙引虧折太甚，加以開召不時，斗頭高估，諸商遂稱困矣。後始寬減芻糧斗頭，商困少解，迨後内璫厲於江南給引，專

掣內商賄買夾帶，一引十鹽，此實既開，邊商鹽引難售，資斧虧折，困苦如水益深。頃者見徹民隱，寬減斗頭，斯得《周易》損上益下之道載論，前兵變開城，糧餉缺乏，乃增淮鹽八萬引，官價每引五錢，長蘆鹽二萬引，官價每引二錢五分，共箚銀四萬五千兩，隨同額鹽招商輸納糧草，以備軍興，庶幾定爲經制，不意後數年復將前項銀兩停發，改濟別邊，該巡撫題討，暫准三萬兩接濟，後又某巡撫題討，僅歲復一萬，而終無濟於挪借，緩急何賴焉。疏見內治錢糧。

明・馬福祥等主修、王之臣等纂修《民勤縣志》 磨課每年額徵銀三兩。門面每年額徵銀十兩八錢，俱解藩庫。

契稅儘收儘解。

牙斗行每年額徵稅銀一兩二錢，起解藩庫。

畜稅原額每年徵銀十六兩二分五釐，今儘收儘解。

當稅每年額銀二百一十兩，在涼州府上納。

開銷支放每年丁戊祭祀銀二十一兩八錢，先農壇祭祀銀三兩一錢五分，庫籽變價銀內開銷。

本縣俸銀四十五兩，藩庫領養廉糧六百石，公費糧二百石，耗羨糧內支銷。【略】

孤貧二十七名，每年給口糧倉斗麥九十七石二斗，每日每名係一升，小建扣除一日。囚糧每日給黃米一倉升，燈油鹽菜大錢五文，俱本縣倉庫領。

明・李應魁《肅鎮志》卷三《馬政》 寺苑，洪武三十年，設甘肅行太僕寺督理肅鎮等一十五衛所馬政。永樂四年，復設甘肅苑馬寺於西寧衛，尋改設右所碾伯城，內轄六監二十四苑。一曰甘泉監，廣牧川東岸開署，轄四苑，廣牧、麒麟、紅崖、溫泉。二曰祁連監，廣牧川西岸開署，轄四苑，西寧、大通、永安、古城。三曰臨川監，原礙西寧衛暖州開署，轄四苑，岔水、巴川、暖川、大河。四曰武威監，原擬山丹衛開署，轄四苑。和西、大川、寧番、洪水。五曰宗水監，原擬西寧衛三川里開署，轄四苑，永川、黑城、清水、美鄰。六曰安定監，原擬莊浪衛安遠遞運所開署，轄四苑，武勝、永寧、青山、□山。【略】寺，專以太僕寺綜理馬政。

牧地永樂十三年，甘肅守臣議廣牧地，就於各衛水甘草豐處創建馬廠，多寡不一，每廠正廳五間，廂房六間，爲提調之署廠各四連，連各廿間，爲秣飼調習之厩。肅鎮五衛六處，一在城北隅，一在東樂，一在沙河，一在撫夷，一在黑河，一在鹽池、山丹衛二處，一在城東，一在石硤。永昌衛一處，在城西二十五里。涼州衛三處，一在東關，一在靖邊堡，一在柔遠堡。莊浪衛六處，一在城東，一在城南，一在紅城子，一在苦水灣堡，一在沙井驛堡，一在鎮羌驛堡。古浪所一處，在城西四十里。【略】

馬額，肅鎮左、右、中、前、後五衛，六千六百九十七匹。

洪水堡四百九十五匹，黑城堡二百二十匹，花寨堡一百七十匹，平川堡一百九十四匹，板橋堡七匹，肅鎮衛三千一百九十四匹。山丹衛一千一百三十九匹，永昌衛一千一百一十五匹，石硤口堡一百二十匹，水泉兒堡一十九匹，涼州衛一千六百九匹，鎮番衛一千一百四十六匹，莊浪衛一千八百九十三匹，紅城子堡七百四十五匹，鎮羌堡一百匹，西寧衛二千五百八十匹，高臺所六百四十一匹，鎮彝所六百六十四匹，古浪所二百八匹。

清・張爾介、曹晟等纂修《安定縣志》卷三《賦役》 鹽課

縣地鹽產，田中隨回溏口，並無鹽課，緣漳縣解額不敷，於康熙五年詳請安定會寧靖遠分額疏銷，本縣歲行鹽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二斤八兩，遇閏加二千九百七十一斤九兩。

市釐

原額牙帖銀十兩一錢三分，康熙十七年奉文增銀三兩三分九釐。

原額牲畜稅銀九兩一錢，增銀二兩七錢三分。

十八年奉文通查經紀新增牙稅銀八兩三錢五分，十九年奉文加酒稅銀十兩，煙稅每斤二釐。

清・王兆鰲纂修《朝邑縣後志》卷三《政律志》 鹽法

原額歲銷鹽六十七萬二千觔，繳引三千三百六十張，加增鹽引一千五百七十五張，銷鹽三十一萬五千觔。

每歲共繳引四千九百三十五張，銷鹽九十八萬七千觔。

清・查郎阿、劉於義修，許容纂《甘肅通志》卷一八《鹽法》 鹺政之設，因地之利，以裕民食，以佐邦用。經制得宜，則民享其利。甘屬鹽法，靈產於池，鞏產於井，臨食土監，課有定額，引有定界，路遥山險，負載崎嶇。課本既重，恤商便民，權衡損益，在因乎時榷山澤者。鹽與治俱志鹽法，以錢法附。

甘肅所屬平慶二府，分銷寧夏鹽捕廳，經管花馬池之鹽，鞏昌府屬分銷

漳縣、西和二縣之鹽，臨洮郡食本地土鹽。原額鹽引六萬四千九百張，內花馬小池分銷平慶、靈州、中衛鹽引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張，額鹽一石徵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五毫。鞏秦二屬分銷漳縣鹽引二千八百一張，每引額鹽一百七十八斤五兩，該課銀一兩一錢三釐五毫七絲。階屬分銷西和縣鹽引六百五十九張，每引額鹽二百斤二兩，該課銀五錢八分五毫一絲六忽。原額鹽課土鹽共銀一萬六百一十九兩一分，內除寧屬本地動支祭祀等項銀三十二兩九錢九分九釐，遇閏加引無，加課銀二百八十九兩四錢七分四釐七絲三忽三微三纖三塵三渺三漠。康熙十五年，在於量增鹽課以濟軍需事案內，寧鞏二屬每引加增銀五分，共增銀三千二百四十五兩，鞏屬遇閏加銀一十四兩四錢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九纖九塵九渺八漠。康熙十七年，在於遇閏增課等事案內，寧屬遇閏加引五千一百二十張，寧臨二屬加課銀八百五十一兩四錢四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一纖三塵三渺二漠。

康熙十九年，在於鹽課議增等事案內，鞏屬每引加增七分，共增銀二百四十二兩二錢，遇閏加銀二十兩一錢八分三釐三毫四絲三漠。又於商引之歲額有限等事案內，文隴寧秦清禮洮靖撫民廳八處按丁加引九百四十三張，加課銀九百七十六兩八錢五分四釐一毫六絲六忽，遇閏加引無，加課銀八十一兩四錢四釐五毫一絲六忽一微九纖三塵三渺三漠，每引加增五分，共銀四十七兩一錢五分，遇閏加增銀三兩九錢二分九釐一毫七絲三忽三□□纖三塵三渺六漠，每引加增七分，共銀六十六兩一分，遇閏加銀五兩五錢八毫三絲三忽六微六纖六塵六渺七漠，又於商引之歲額有限等事案內臨屬按丁增稅，免其領引，共增銀三百二十七兩五錢二毫五絲，加增五分，共銀一百四十一兩七錢七分五釐。加增七分，共銀一百九十八兩四錢八分五釐。又於鹽課之議增等事案內寧屬每引加增七分，共銀四千三百兩八錢。康熙二十年，在於商引之歲額有限等事案內鞏屬階文徽三處，共增引八百四十五張，增課銀四百九十兩五錢三分七釐七毫一絲，遇閏加引無，加課銀四十兩八錢七分八釐一毫四絲二忽五微。每引加增五分，共銀四十二兩二錢五分。遇閏加銀三兩五錢二分八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塵三渺三漠，每引加增七分，共銀五十九兩一錢五分。遇閏加增銀四兩九錢二分九釐一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塵六渺六漠。又於欽奉恩詔事案內將十七年寧屬遇閏加引五千一百二十張，寧、臨二屬，加增銀八百五十一兩四錢四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塵三渺二漠，停徵豁免。康熙二十一年，於鹽課盡一以濟軍需事案內寧屬小池鹽引照綱引酌量加增三分，共銀一千八百四十三兩二錢。康熙二十五年，又於商累未經上聞等事案內部議河東加增七分，比照淮浙之例，攤入引內作正額。徵收至每引加增五分，原題事平之日停止，大兵已經撤回，應將加增五分停止等因。小池、臨鞏二屬共該五分加增，並遇閏加銀三千四百九十八兩四分一釐六毫七絲三忽三微六纖六塵六渺七漠，停徵在案，查二案內豁免遇閏增課並五分加增之外，寧屬每年額引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張，每引行鹽一石，該課銀二錢一分五釐五毫，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兩三錢二分。臨洮府屬例食本地土鹽，並無部頒鹽引。每年額徵鹽稅，並按丁加增共銀五百七十四兩九錢八分五釐二毫五絲。

原額鹽引三千四百六十張，內分銷漳縣鹽引二千八百一張，每引行鹽一百七十八斤五兩，該課銀一兩一錢三釐五毫七絲，分銷西和縣鹽引六百五十九張，每引行鹽二百斤二兩，該課銀五錢八分五毫一絲六忽，鞏屬共原額課銀三千四百七十三兩六錢九分。又鹽課之議增等事案內加增七分銀二百四十二兩二錢，又商引之歲額等事案內隴寧等州縣廳衛八處，按丁加引九百四十三張，又階文徽三州縣按丁加引八百四十五張，共增課銀一千四百六十七兩三錢九分一釐八毫七絲六忽，該加增七分銀一百二十五兩一錢六分。

以上鞏昌府直隸秦州階州原額並按丁增引五千二百四十八張，額課不等。該徵鹽課並按丁加課及加增共銀五千三百八兩四錢四分一釐八毫七絲六忽，遇閏加銀四百四十二兩三錢七分七絲二忽三微六纖二漠。

以上寧夏、小池、臨鞏、秦階四屬，共額鹽引六萬六千六百八十八張，額課不等。

實徵銀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兩七錢四分七釐一毫二絲六忽，內除寧屬動支祭祀銀三十二兩九錢九分九釐，實應徵解司充餉銀一萬九千九十兩七錢四分八釐一毫二絲六忽，遇閏加銀四百四十二兩三錢七分七絲二忽三微六纖二漠。自康熙二十六年起至今，照數徵解，並無新增鹽引。

寧夏河西道屬寧夏鹽捕廳靈州花馬小池。

一，產鹽地方一處，共鹽井二百眼，壩夫二百名，額徵紙價銀五百二十二兩三錢四分，工食銀二千四百五十七兩六錢。

一，鹽引數目每年額撈鹽六萬一千四百四十石，額引六萬一千四百四十

張，額徵課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兩三錢二分。在於平慶兩府各州縣廳衛所並寧夏各營堡行銷。

一，平凉府屬行銷州縣衛所一十三處，並鹽茶廳屬紅古等四營堡。

平凉縣額引五千一百二十張，額徵課銀一千一百三兩三錢六分。

崇信縣額引五百六十五張，額徵課銀一百二十一兩七錢五分七釐五毫。

華亭縣額引一千四百三十張，額徵銀三百八兩一錢六分五釐。

鎮原縣額引五千二百五十二張，額徵銀一千一百三十一兩八錢六釐。

固原州額引一萬六百一十四張，額徵課銀二千二百八十七兩三錢一分七釐。

涇州額引九千五百八十六張，額徵課銀二千六十五兩七錢八分三釐。

靈臺縣額引五千四百張，額徵課銀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七錢。

静寧州額引五千五百張，額徵課銀一千一百八十五兩二錢五分。

莊浪縣額引八百張，額徵課銀一百七十二兩四錢。

隆德縣額引四千五百五十張，額徵課銀九百八十兩五錢二分五釐。

鹽茶廳所屬紅古城等四堡額引三百四十一張，額徵課銀七十三兩四錢八分五釐五毫。

一，慶陽府所屬州縣衛

安化縣額引一千五百一十四張，額徵課銀三百二十六兩二錢六分七釐。

合水縣額引八百一十五張，額徵課銀一百七十五兩六錢三分二釐五毫。

環縣額引五百九十五張，額徵課銀一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二釐五毫。

正寧縣額引五百四十三張，額徵課銀一百一十七兩一分六釐五毫。

寧州縣引五千四十張，額徵課銀一千八十六兩一錢二分。

靈州所屬吴忠等一十九堡額引二千三百八十六張，額徵課銀五百一十四兩一錢八分三釐。

中衛屬鳴沙州等十堡額引一千三百八十九張，額徵課銀二百九十九兩三錢二分九釐五毫。

鞏昌府屬漳縣漳河側

一，産鹽井三孔，原設竈户六十五名，每名鹽鍋一口，共鍋六十五口，每年請引三千六百二十二道，共額徵以及遇閏加增課銀四千六百四兩九錢二分五釐八毫九絲三忽五微二纖六塵七渺。

一，分銷漳縣鹽引各州縣廳衛所

龍西縣原額並按丁加引四百四十九張，額徵課銀五百七十兩八錢四分四釐一絲一忽六微六纖六塵六渺六漠。

寧遠縣原額並按丁加引四百三張，額徵課銀五百一十二兩三錢六分一釐一毫四忽三纖三塵三渺四漠。

伏羌縣額引一百張，額徵課銀一百二十七兩一錢三分六釐七毫五絲一忽三微三纖三塵三渺三漠。

安定縣額引二百張，額徵課二百五十四兩二錢七分三釐五毫二忽六微六纖六塵六渺七漠。

會寧縣額引二百張，額徵課銀二百五十四兩二錢七分三釐五毫二忽六微六纖六塵六渺七漠。

通渭縣額引一百五十張，額徵課銀一百九十兩七錢五釐一毫二絲七忽。

靖遠縣原額並按丁加引一百一十七張，額徵課銀一百四十八兩七錢四分九釐九毫九絲八忽三微三纖三塵三渺三漠。

漳縣額引八百五十一張，額徵課銀一千八十一兩九錢六分六釐五毫一絲五忽七微六纖六塵六渺七漠。

岷州額引五百九張，額徵課銀六百四十七兩一錢二分六釐六絲八微二纖六塵六渺八漠。

洮州衛原額並按丁加引六十七張，額徵課銀八十五兩一錢八分一釐六毫二絲三忽三微三纖三塵三渺四漠。

西固廳額引一百張，額徵課銀一百二十七兩一錢三分六釐七毫五絲一忽三微三纖三塵三渺四漠。

直隸秦州原額並按丁加引二百四十六張，額徵課銀三百一十二兩七錢五分六釐四毫一絲六忽五微。

清水縣原額並按丁加引一百一十張，額徵課銀一百三十九兩八錢五分四毫二絲六忽四微六纖六塵六渺七漠。

秦安縣額引一百二十張，額徵課銀一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四釐一毫一忽六微。

西和縣鹽官鎮

一，産鹽井一孔，原設竈户五十名，每名鹽鍋一口，共鍋五十口，每年請

引一千六百二十六道，每引一道行鹽二百斤二兩，共額徵並遇閏加增課銀一千一百四十五兩八錢八分六釐五絲四忽八微三纖三塵三渺二漠。

一，分銷西和縣鹽引各州縣

徽縣原額並按丁加引三百一十六張，額徵課銀二百二十二兩六錢九分三釐七毫二微三纖三塵三渺二漠。

禮縣原額並按丁加引二百三十二張，額徵課銀一百六十三兩四錢九分六釐五毫六絲二忽三微三纖三塵渺三漠。

兩當縣額引四十張，額徵課銀二十八兩一錢八分九釐一絲三忽二微三纖三塵三渺四漠。

直隸階州原額並按丁加引一百五十一張，額徵課銀一百六兩四錢一分三釐六毫九絲二忽八微三纖三塵三渺三漠。

文縣原額並按丁加引六百八十七張，額徵課銀四百八十四兩一錢四分七釐八毫四絲六忽。

成縣額引一百張，額徵課銀七十兩四錢七分二釐五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塵六渺七漠。

西和縣額引一百張，額徵課銀七十兩四錢七分二釐六毫七絲三忽三微三纖三塵三渺三漠。

臨洮府屬五州縣係食本地土鹽並無部頒鹽引，除免過遇閏增課及伍分加增之外，實應徵土鹽稅及按丁加課並遇閏加增，共銀五百七十四兩九錢八分五釐二毫五絲。

狄道縣額徵課稅銀三十八兩六錢七分四釐九毫。

渭源縣額徵課稅銀六兩四錢四分一釐二絲五忽。

蘭州額徵課稅銀一十七兩五錢七分二釐五毫七絲五忽。

金縣額徵課稅銀一十二兩六分二釐四毫五絲。

河州額徵課稅銀五百兩二錢三分四釐三毫。

附歷代鹽法

周鹽人之職，鹽人掌鹽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

漢武帝四年，置鹽鐵官。元狩中，以東郭咸陽孔僅大農丞領鹽鐵事。五年，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煮〕鹽，官爲牢盆。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鈦左趾，沒入其器物。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民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毋得與天下爭利。御史大夫桑宏羊難，以爲國家大業，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

魏明帝世徐邈爲凉州土地少雨常苦乏穀邈上，修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

《唐·食貨志》載：鹽州五原有烏池、白池、瓦池、細項池。靈州有温泉池、兩井池、長尾池、五泉池、紅桃池、回樂池、宏静池。會州有河池，三州皆輸米以代鹽。安北都護府有胡落池，歲得鹽萬四千斛，以給振武、天德。

周廣順二年，勅令慶州榷鹽務，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錢八百八十五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八十五陌、鹽五升，此外不得別有邀求。

宋至道末，凡禁榷之地，官立標識，候望以曉民。其顆鹽通商之地，京西則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商、涇、原、邠、寧、儀、渭、鄜、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安鎮戎軍，按宋初鹽筴，只聽州縣給賣，初未有額鈔也。雍熙二年令商人所在納銀赴京，請領交引，蓋邊郡入納算請始見於此。端拱二年，置折中倉，令商人輸粟京師，蓋在京輸粟算請始見於此。天聖七年，令商人榷貨務入納錢銀，蓋在京入納錢銀算請始見於此。天聖八年，以兵部員外郎范祥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四貫八百售一鈔，至解池請鹽二百斤，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搬運之勞。行之既久，鹽價時有低昂，又於京師置都鹽院。陝西轉運司自遣官主之京師，食鹽斤不足三十五錢，則斂而不發，以長下價，過四十則大發。庫鹽以壓商利，使鹽價有常而鈔法有定數，行之數年，人以爲利。

《文獻通考》：按授人以鹽而徵其錢，謂之蠶鹽。行之京東諸路免鹽之榷，而均諸稅謂之兩稅鹽錢，行之河北，皆五代法也。及其敝也，鹽不給而徵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榷再行，蓋誤以二者爲經常之賦而不知其源出于鹽也，河北之榷，張方平言之，仁宗聽之，惠及一道矣，獨蠶鹽錢之輸未有能如方平者力言之，至和中僅免其十之三。惜哉。

元各州縣户口額辦鹽課，運官召商發賣，惟陝西運司官每年預期差人分道齎引，遍散州縣。陝西食鹽之户該辦課二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錠，内鞏昌

延安等處認定課鈔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錠，慶陽環州鳳翔興元等處歲辦課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五錠，其餘課鈔因關陝旱，饑民多流亡，至順三年，鹽課十分爲率，減免四分，行之三載，尚多虧負。時至元二年，監察御史帖木兒不花及廉訪使胡通奉疏，陝西百姓許食解鹽，地遠腳力艱澁。今後若因大河以東之民分定課程買食解鹽，大河以西之民計口攤課任食韋紅之鹽，則官不被擾，民無蕩産之禍矣，且解鹽結之於風，韋紅鹽産之於地，東鹽味苦，西鹽味甘，又豈肯舍其美而就其惡乎。使陝西百姓一概均攤解鹽之課，令食韋紅之鹽，則監吏免巡禁之勞，而民亦受惠矣。因命陝西行省官及李御史、運司同知郝中順會鞏昌、延安、興元、奉元、鳳翔、邠州等官，與總帥汪通議俱稱，當從帖木兒不花、胡通奉所言，限以黄河爲界，陝西之民從便食用韋紅二鹽，解(引)(鹽)依舊西行，紅鹽不許東渡。獨郝同知言運司每歲辦課四十五萬錠，陝西該辦二十萬錠，今止認七萬錠，餘十三萬錠，從何處恢辦，議不合而散。户部遂參照至順二年例，以涇州白家河永爲定界，聽民食用，仍督所在軍民官嚴行禁約，毋致韋紅二鹽犯境侵境侵課，中書省如所議行之。

明鹽法　靈州鹽課司　西和縣鹽井　漳縣鹽井

洪武間，歲辦西和縣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斤，漳縣五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斤，靈州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七斤。宏治間，歲辦靈州、西和、漳縣共三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七斤。萬曆六年，歲辦一千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八斤。歲解寧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二兩。延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兩。固原鎮客兵銀二千五十九兩。固原軍門犒賞銀七千一百二十兩。行鹽地方河東行西安、鳳翔、漢中，陝西行鞏昌，臨洮、延安。

成化二十三年，移萌城批驗所於紅德城堡。令黑城乾溝二路鹽車俱抵慶陽府城市卸載，商人同店主執引赴府驗過，赴行鹽地方，貨賣畢，引目付店主銷繳。宏治二年，令靈州鹽課司行鹽地方仍舊於平凉、静寧、隆德、慶陽、環縣等處。嘉靖八年，議准大池增三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小池增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引，每引二錢五分，臥引銀一錢，共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五兩，送平凉府牧貯專備禄糧。十四年題准靈州小鹽池額鹽三千一百零五引，專供花馬池一帶修邊支用，其加增鹽三萬引，召商開中三邊輸流買馬，或接濟軍餉支用。三十四年，奏准陝西行鹽地方，每鹽二百斤爲一引，每引收銀四錢五分。西鹽二分搭配漳鹽八分，俱聽分守隴右道監理收銀，年終解送花馬池營管糧衙門，防秋兵馬支用。

隆慶五年，題准花馬大小二池鹽，每引照鹽四倍河東，令各商報納，每引增銀一錢二分，共五錢二分。其臥引銀一錢二分，西路斗底銀一錢五分，共增課銀七千有奇。又按《固原志》：北四百里有大小二鹽池，畦水日暴成粒，無事爨煮，所謂青鹽可入藥，原設批驗所二，一在固原，一在慶陽。紅德堡巡撫張敷華以固原經過鹽車，於静、涇二州立廠市，收課以備賑濟。宏治十四年，總制秦紘移廠市固原。固原兵備主其課引銀移批驗所於慶陽，慶陽兵備主其割引銀以備邊用。固原立五鹽塲，置老人斗行，每廠五百引，每車收門鹽一斗五升(石)，收票銀五釐，州庫收備軍需批驗所引收臥引銀一錢，州庫收備買馬斗行，又納州公用銀十八兩。嘉靖二十八年，又增斗底牙銀一錢五分，一廠五百引，共七十五兩，以備公用。甦里甲之困，然斗行過取斗底，而豪猾爲斗行倍收私放，官少利，商與里甲受病矣。自洪武以來，天下鹽課俱開中，各邊上納本色米豆，故邊方米豆不至甚貴，並無年例銀兩。自成化八年徙鎮榆林衛，增治城砦，民供不繼。以南京折銀例，每石折銀五分。至宏治初，於運司開中納銀解户部，送大倉銀庫收貯，分送各邊鹽價銀，積至百餘萬，人以爲利，而鹽法壞。

成化九年，差御史一員巡視河東運司並陝西靈州大小二池鹽課，其陝西河南所屬分巡各道，官帶管鹽法者悉聽節制。慶陽府每歲委佐貳官一員監支靈州，鹽課司商人納馬官鹽及民間食鹽。

清・查郎阿、劉於義修，許容纂《甘肅通志》卷一九《茶馬》　自唐回紇入貢以馬易茶，宋熙寧間，相繼行之，所謂摘山之利，而易充厩之良。有明定制金牌，差發假市，易以羈縻控馭，爲制番上策，夫茶運於商督銷，有官權其輕重，緝私便商，茶司各官之專責也，志茶馬。

本朝茶法，陝西差茶馬御史一員，轄洮岷、河州、西寧、莊浪、甘州五茶馬司各廳員，内甘州一司隸蘭州同知。苑馬寺卿一員，領監七，每歲御史招商領引，納課報部，所中馬牡者，給各邊兵，牝者，發苑馬寺喂養孳息。

歲額茶課折色銀六千二百六十六兩二錢二分六釐，本色茶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篦，舊額新增共茶引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六道。内甘省五司舊額新增共引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六道，茶商領引赴産茶地方辦運，每引徵茶五篦，每篦二對，每封五斤，共徵茶一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篦。又寧夏道額引二百

七十道，納茶價銀一千五十三兩，餘均係西安所屬。

順治初易馬例，每茶一篦重一十斤，上馬給茶一十二篦，中馬給茶九篦，下馬給茶七篦。凡通接西番關隘處所，撥官軍巡守，遇有夾帶私茶出境者，拿解治罪，其番僧夾帶奸人並私茶，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入官，伴送夾帶人送官治罪，若番僧所到處，該衙門官縱容私買茶貨及私受餽送增改關文者，聽巡按察究。又進貢番僧應賞食茶須給勘合，付四川布政司，撥發有茶倉所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買私茶。甘鎮以茶易馬，各番許於開市處所互市，不容濫入邊內。四年差滿漢巡茶御史、筆帖式、通事各一員。五年議准茶篦止供中馬，許開銷賞番。

七年題准舊例，大引篦茶，官商均分，大引採茶九千三百斤，爲九百三十篦，商領部引輸價買茶，交茶馬司一半，入官易馬，一半給商發賣，例不抽稅。小引包茶稅分差等，每五斤爲一包，每二百包爲一引，發賣民用。每引漢中稅銀九兩四錢，西安鳳翔稅銀一十四兩，今定大小引一例平分。十年覆准茶商舊例，大引附茶六十篦，小引附茶六十七斤零，今定每茶一千斤概准附茶一百四十斤，如有夾帶私茶，嚴查治罪，茶篦先由潼關漢中二處盤查，運至鞏昌，再經通判察驗，然後分赴各司，交納官茶貯庫，商茶聽商人在本司貿易。延寧二處商稅每引百斤，量入官茶三十斤，折銀一錢三分，交庫彙報。凡鎮將發銀市馬，查核的確，准令購買。若有載茶易馬者，概行禁止。各番交易茶馬，量齎烟酒以示撫綏。十三年覆准新茶中馬既足，陳茶變價充餉，如新茶不足，陳茶兩篦折一中馬。十四年覆准私茶私馬變價，及贖罪銀原留中馬支用，今七監馬匹蕃庶，改解充餉。

康熙二年，題准茶九萬篦作十分考核，欠不及半分者罰俸六個月，欠半分以上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一級，二分以上降三級，三分以上降四級調用，四分以上革職。溢額每分以上紀録一次，至四分以上加一級，五分以上加一級，紀録一次茶引不完者，雖多得茶斤，不准議叙。四年，裁陝西苑馬各監。七年，裁茶馬御史，歸甘肅巡撫兼理。十四年題准茶馬事宜，每年八月攢造彙報。三十二年題准西寧五司收貯茶篦，年久難免浥爛，每篦十斤，變價銀六錢。三十六年仍差部員管理茶馬事務。又陝西黃甫堡原額茶引一百三十四道，今口外蒙古在殺虎口就近易鹽，以致黃甫堡茶引不行，嗣後將額引停其頒發。又以蘭城無馬可中，將甘州司積貯茶篦，在五鎮俸餉之內，銀七茶三，每銀一兩，搭放值三錢茶一封。四十二年題准陝西茶引，共額二萬七百九十六道，發西莊洮河四司通番中馬，內有小引八百餘道，售西鳳漢中三府人民供食。自康熙二十三年後被大引漸次侵更，現今止留小引一百道，西鳳漢中三府地方人民不足食用，以致私販橫行，今於小引原額內頒茶引五百道給商，行茶每引徵茶五篦，每篦折銀四錢，共徵銀一千兩。四十三年覆准嗣後陝境交界處盤查茶斤，行人攜帶十斤以下者停其搜捕，如有驢馱車載無官引者，即係私茶，照私鹽律治罪，失察官員俱照私鹽例議處。四十四年茶馬事務停止，差官仍歸甘肅巡撫兼管料理。西寧等處所徵茶篦停止易馬，將茶變價折銀，每新茶一篦折銀四錢，陳茶一篦折銀六錢充餉。巡察私茶十斤以下停其搜捕，恐沿途行人分帶零運，仍照舊例緝拿處分。五十七年議准陝西西寧地方爲通番大路，原額茶引九千二百四十八道，不敷民番食用。今加增茶引二千道，每引照例徵茶五篦，每篦折銀四錢，共徵銀四千兩。六十一年覆准陝西、西寧、莊浪、岷州、河州界連口外，增茶引四千道，交與總督辦理。一年定例之後仍照舊交與巡撫辦理。又議准西寧等處行茶，原照例易換馬駝牛羊，並買粟穀。今將舊茶悉出變賣，以作兵餉。雍正三年河西廳改爲府，衛所改爲州縣，案內西寧廳改爲西寧府，西司茶務歸西寧府管理。又覆准甘肅四司茶篦，自康熙六十一年爲始，五年之內總收本色，五年之後即將五年以前之茶發出變價，挨次出陳易新，將變價銀兩按年題報，嗣後總以五年爲率。又覆准陝省茶，改令産茶地方官給發船票，照依該商引目茶數一一開明，不得另給印票。其應行盤查之處，照依引目及正茶、附茶斤兩，盤查驗放，不得勒掯留難。如于部引之處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查拿照私鹽律治罪，如查驗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如有地僻引多茶斤壅滯不能行銷者，該商具呈該司，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別司分通融發賣辦課。雍正八年題准改岷廳爲州洮岷司，茶務歸洮岷道管理。又題准五司茶價，西司每封九錢五分，莊司七錢五分，洮司七錢五分，河司九錢四分，甘司七錢二分，各司總在前議價值以上發賣，按季具結報部。九年，奏准令五司復行中馬之法，每上馬一匹給茶十二篦，中馬一匹給茶九篦，下馬一匹給茶七篦，俟一年之後，計牧馬之數，如所得一二千匹，即留甘省軍營之用，或馬數甚多，分撥於河南、山西相近之各營汛喂養。十年奏准中馬之法應見馬給茶，並於收喂之第一個月支料二京升草一束，第二個月再加料一京

升草半束，至第三個月支料四京升草二束，仍於五月初一日出廠，九月初一日收槽，其槽鍘、喂夫、棚廠、燈油等項，俱照例開銷。又咨准茶商船票，仍由甘肅巡撫衙門給發。

附歷代茶馬

唐德宗納户部侍郎趙贊議税天下茶、漆、竹、木，十取其一，以爲常平本錢，後罷之。舊志謂茶之有税始此。貞元九年，從鹽鐵使張滂奏，令出茶州縣，若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税其一，自是歲得錢四十萬緡。穆宗從王播奏增天下茶税，率百錢增五十，其後王涯判二使置榷茶，徙民茶樹於官場，焚其舊植者，天下大怨，令狐楚代爲鹽鐵使，後令納榷，加價而已。李石爲相，以茶税皆歸鹽鐵，復貞元之制。武宗增茶税時，諸道置邸以收税。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休著條約，其法益峻，同於私鹽商給自首之帖，天下税茶增倍。

宋置榷茶務官，自爲場置吏，總之曰山場。凡圍户歲課作茶，輸其和餘，則官悉市之，先受錢而後入茶，曰本錢。又民歲輸茶折税賦者，曰折税。此收茶之法。凡民鬻茶者，皆售於官，官給其日用，曰食茶。商賈之欲貿易者，入錢若金帛於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予之，謂之交引。此鬻茶之法。雍熙後用兵之餉，令商入芻粟塞下，酌地遠近，增其虚估，給券以茶償之。天聖初行見錢法，商人入芻粟塞下者，度地里遠近，使茶與邊糴，各以實錢禁納色虚估之弊，豪商大賈不能爲重輕而煩費頓省。嘉祐中弛舊禁通商，茶法弊，園户困於征取，何萬、王應麟俱言其不便，時韓琦、富弼主行之歲，收租三十三萬八千有奇，與諸路本錢悉儲以給邊。神宗熙寧中置提舉熙河路買馬，命知熙州王韶爲之，而以提點刑獄爲同提舉。八年，提舉茶場李杞言賣茶買馬固爲一事，乞同提舉買馬，詔如其請。十年，又置群牧行司，以往來督市馬者，此茶馬所由始也。元豐三年復罷，爲提舉買馬監牧司。四年，羣牧判官郭茂恂言承詔專以茶市馬，以物帛市穀，而併茶馬一司，臣聞頃時以茶易馬，兼用金帛，以聽其便，近歲司局既分專用銀絹錢鈔，非羌部所欲，且茶馬二者事實相須，請如詔。便奏可。六年，買馬司復罷兼茶事者。七年，更詔以買馬隸經制熙河財用司，經制司罷，乃復故。自李杞建議始於提舉茶事兼買馬，其後二職分合不一。元豐八年，陝西賣茶爲場三百三十二，金州爲場六。元祐二年熙河秦鳳三路茶仍官爲計，置永興、鄜延、環慶許通商。崇寧四年，詔令茶馬司總運茶博馬之職，復元豐成法，自是職任始一。

元世祖至元五年，用運使白賡言榷成都茶於京兆鞏昌，置局發賣。私自採賣者，其罪與私鹽法同。

明陝西置茶馬司四，河州、洮州、西寧、甘州，各府並赴徽州茶引所批驗。洪武初上引五千斤，中引四千斤，下引三千斤，每七斤蒸曬一篦，運至茶司，官商對分，官茶易馬，商茶給賣，每上引仍給附茶七百斤，中引五百六十斤，下引四百二十斤，名曰酬勞。經過地方責令掌印官盤驗，佐貳官催運，凡中茶有引，由出茶地方有税，貯放有茶倉，巡茶有御史，分理有茶馬司、茶課司，驗茶有批驗所，歲遣行人齎榜文，于行茶所在懸示。禁約私茶出境，撥官軍把守巡視，但有私茶，即拿解治罪。茶課初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斤零，宏治十八年新增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並舊五萬一千二十六斤零，見今茶課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四斤零，係漢中府屬西鄉、石泉、漢陰及興安、紫陽五州縣歲辦分解各茶馬司。又設陝西行太僕寺，寺有卿，有少卿及寺丞、主簿各一人，甘肅行太僕寺亦如之。又設陝西苑馬寺卿、少卿、主簿各一人，後裁少卿、寺丞、領監二，長樂靈武監有正置苑七，廣寧、開城、黑水、安定、清平、萬安、武安，苑有圉長二監，易七苑爲七監，圉長爲監正，甘肅苑馬司設官如陝西領監六苑二十四。洪武初令陝西、河州、洮州、西寧各設茶馬司，每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選調邊軍齎捧金牌四十一面，降此三衛，附近羌族令納馬萬有三千八百五匹，牧馬給茶，名曰差發。先期於四川徵茶一百萬斤，官軍轉運，各茶司分貯給用。二十三年定易馬茶數，上等每疋一百二十斤，中等七十斤，下等五十斤。洪武四年，奏准陝西漢中府、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縣民茶十株，官取一分，民所收茶，官給價買，無主者令官軍嬗培，及時採取，官取八分，軍收二分，每五十斤爲一包，二包爲一引，令有司收貯，與西番易馬。永樂初遣御史巡督洮河等處茶馬。正統八年，奏准金州芽茶一斤，收葉茶二斤，運西寧易馬。十四年停止金牌，每歲遣行人一員巡察潼關以西至甘肅等處私販。景泰二年，令陝西布政司委民巡視，罷遣行人，四年復遣行人。成化三年，定黸茶每百斤收銀五錢，芽茶三十五斤亦量收五錢，無銀收絲絹等項，俱解本省有司買茶支用。十四年差御史一員領勅專理茶馬，每歲一代，遂爲定例。定制易馬自四歲至六歲高大中度者，方准收買。牧騸馬給各邊兵，牝馬送苑馬寺孳牧。十五年令巡茶御史招羌易馬，不拘年例。十八年令

販私茶五百斤者照私鹽例充軍。宏治三年令陝西布政司招商給引，赴産茶地方買茶，運赴茶馬司，六分聽其貨賣，四分驗收入官。十六年取回巡茶御史，凡茶法聽馬政都御史兼理。十七年，令陝西每年揀憲臣駐劄臨洮府巡禁私茶一年，滿日交代。又召商收買茶五六十萬斤，依原擬給銀定限，聽其自買自運至各該茶司，仍委官於西寧、河州二衛，發賣價銀，官庫收候給商。十八年，題准各處行茶地方，但有興販私茶在邊境交易及在腹裏賣與進貢遠人者，不拘斤數，事發並歇家，牙保俱發問煙瘴衛所，永遠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販賣者，一百斤以上者，分別附近邊衛充軍，不及數者俱依律枷號擺站守哨。若軍官縱容子弟伴當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官知情故縱者，事發參問。若官自出資本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充軍。在西寧、洮河、甘肅地方發賣者三百斤以上，近衛充軍。十八年，都御史楊一清及巡按李璣言國初金牌僉發之功，請復其制，以查檢，不出事寢。疏載藝文中。正德元年，舊額茶課二萬六千八百餘斤，新收茶課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俱照歲辦，永爲定例。商人不願領價者，對分官茶貯庫，商茶徑自貨賣，遂爲常例。二年，仍差巡茶御史一員，請勅兼理馬政茶法二事。十五年，以每年招易羌人不辨秤衡，止訂篦中馬，篦大則官虧，小則商病，令酌爲中制，每一千斤定三百三十篦，以六斤四兩爲准，作正茶三斤，篦繩三斤。嘉靖十五年，題准陝西三茶馬司積茶，止留二年之用，每年易馬，計該正茶外分毫不許夾帶。四十三年，題准以後每年開茶仍止五六十萬斤，商人以一百五十名爲止，勒限買茶報中。又定買茶中馬事宜，各商自備資本，執引前去收買真細好茶，正附一例蒸曬，每篦重七斤，鞏昌府查驗篦數，稽考夾帶，每正茶一千斤，許照散茶一千五百斤，數外若有多餘，方准抽稅，各照格填註，印鈐截角，依限運赴洮岷參將，轉洮岷茶司，照例對分貯庫，取實收赴院銷繳，如有夾帶、數多、僞造、低假、正附篦斤不同，即從重問罪。夾帶與斤重者入官，低假者欽焚，引過五年不銷者究問。三十年，以年例馬完，羌有餘馬，司有餘茶，許其增中解牧，洮州增至一千二百五十匹，河州增至一千七百四十匹，西寧二千四百三十匹。隆慶三年，以四川課茶改徵折色，解苑馬寺易買種馬。五年冬，令甘州茶司比照洮河西寧三茶司，例定以六月該道會同將領撫調羌族馬堪騎征者，方許中納，每年約以八百匹爲止。萬曆二年，陝西苑馬寺缺少種馬，將該寺貯庫茶課等銀歲解固原鎮二千兩給軍，自買于年例應解該鎮馬二千匹內扣留二百匹在苑作種。

清・黃泳第纂修《成縣新志》卷二《雜稅》 一縣每年額徵契稅銀陸兩。

一縣每年磨課牲畜均無定額儘收儘解。

一縣每年應徵牙帖銀貳拾捌兩捌錢伍分。以上叁項俱解藩庫。

清・黃泳第纂修《成縣新志》卷二《鹽法》 一縣每年鹽引壹百張，向係階西禮文成徽兩當七處，在於西和鹽官鎮領鹽配引行銷成，應徵引稅銀陸拾伍兩伍分壹釐陸毫，遇閏加徵銀伍兩肆錢貳分玖釐零，亦解藩庫。

清・王烜纂修《續修靜寧州志》卷三《賦役》 一鹽課

歲額銷花馬小池鹽引七千張，每張徵課銀二錢一分五釐五毫，共銀一千五百八兩五錢，係商人自領引張銀自解。

一雜稅

有當稅、牙帖畜稅、磨課數項，俱無定額，儘收儘解。

州境水磨

朱清寨，水磨八輪。韓家店，五輪。治平川，一輪。威戎鎮，四輪。乾碹鎮，十七輪。下峽口，二輪。上峽口，五輪。貝河子，四輪。曹務鎮，十三輪。計都鎮，十四輪。底店鎮，十四輪。通邊鎮，二十六輪。野照店，五十輪。章麻林，三十八輪。良墜店，五十六輪。下張節，三輪。人當川，十二輪。焦韓店，九十八輪。水洛城，八十四輪。朱家店，七十八輪。

以上水磨，共四百八十座，每座每年納課銀一錢二分。

州境市集

本城，每日集。水洛城，雙日集。韓家店，二九日集。朱家店，單日集。紅寺兒，四九日集。泗溝河，三七日集。曹務鎮，三六日集。威戎鎮，一四七集。通邊鎮，一日集。章麻林，二八日集。乾碹鎮，三六日集。底店鎮，四七日集。合河口，雙日集。李家店，二四七十日集。孫謝家，五八日集。孔家倉，一日集。乾溝兒，三六九集。樹兒灣，二五八集。野照店，五日集。

本城舊利

牲畜市，在東關。過客店，在西南關。布店，在西街。鹽店，在東中街。集市，在通化北街。

以上市集大小不等，畜稅亦盈縮不一，每年解司銀一百二三十兩不等，奉文扣除酌留、書役、飯食、紙筆銀二十兩，按季領給。

清・張延福纂修《涇州志》卷上《賦役》 一鹽課

額銷花馬小池鹽引九千五百八十六張，每張徵課銀二錢一分五釐五毫，該課銀二千六十五兩七錢八分三釐。一雍正十一年在於署員成效已著等事案內增銷花馬小池鹽引一百五十張，每張徵課銀二錢一分五釐，增課銀三十二兩三錢二分五釐，二項共銀二千九十八兩一錢八釐。

一雜稅

當稅銀三十五兩。

牙帖畜稅均無定額，儘收儘解。

一倉貯

一常平舊無定額，乾隆十五年欽奉上諭事案內議定額貯京斗糧八萬石，折倉斗糧五萬六千石，現貯倉斗糧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九石零。截至乾隆十八年八月止內有民欠未完虧空應追糧三萬三千九百五十石零，乾隆十五年遵旨議奏事案內奉文先令收捐監糧補額。

一社倉現貯糧二百石。

清・陶奕曾纂修《合水縣志》卷二《關市》 稅口一處

版橋鎮，距縣城四十里。

商畜二稅，每年正項盈餘約共銀五六十兩，儘收儘解，每月開支書巡飯食銀三錢三釐。

集塲六處

東華池鎮，距縣城一百里。

西華池鎮，距縣城七十里。

固城鎮，距縣城六十里。

太白鎮，距縣城一百二十里。

打火店，距縣城五十里。

漢城集，距縣城九十里。

每隔三日一集，每處設立牲畜行斗級行各一名，每年共納牙帖銀七兩五錢，惟漢城牲畜行納帖銀一兩五錢，斗行納銀一兩，餘俱各納五錢。

稅務源流

舊設畜稅，由縣徵收，每年額徵解銀十兩六錢，遇閏加增二錢，盈餘銀一兩二錢一分五釐，歷係各市集牙行承納，後因禁革牙行收稅，及版橋稅口歸縣之後，其舊設稅銀一併由縣照額墊解。

板橋稅務舊係本府經收，乾隆十八年改歸縣管，仍用府票，其未經歸縣以前，本府差役於版橋稅局帶收，固城打火店西華池之稅又於安化之林鎮廟帶收，東華池太白鎮之稅又於赤城鎮帶收，漢城集之稅而統於版橋開報，故其稅額歷年相倣。其實版橋並無市集，其稅皆於各處徵收，自歸縣之後，版橋仍復帶收西華池打火店固城之稅，而以舊在赤城帶收之漢城集亦附版橋一路，其東華太白去版橋太遠，又無可附，即距縣城亦皆百十餘里，難以稽察，遂於該二鎮，每處設一巡欄，本城巡欄則專管稽察近城處所，然城鄉都無隘口，歧路小徑甚多，逗漏尚不能免，惟分路巡查，遇集抽收，每年乃僅能敷解額。

收稅則例

商稅，貨物起落。

青器，夏帽，煖帽，鞋，襪，鞍，屜，每騾担收稅銀一錢八分，驢担收稅銀一錢二分。

顏料，羊毯，梭，每騾担收稅銀一錢五分，驢担收稅銀一錢。

毛毯，每騾担收稅銀一錢三分五釐，驢担收稅銀九分。

褥貨，南菓，藥材，棉花，雨傘，扇子，銅鏡，梳子，被套，調和，薑，煙，紙，每騾担收稅銀一錢二分，驢担收稅銀八分。

毛氈，羊毛，羊皮，牛皮，皮褲，氈鞋，清油，乾魚，花椒，烏藥，篦子，簸箕，錢馬，蒜，香，每騾担收稅銀九分，驢担收稅銀六分。

銅器，每騾担收稅銀六分，驢担收稅銀四分。

鐵器，木器，竹器，靛青，蜂糖，鐵銑，草帽，萌條，木徑，柿餅，木耳，棗子，核桃，每騾担收稅銀四分五釐，驢担收稅銀三分。

紬綾，每疋收稅銀二分。

柏板，每塊收稅銀一分五釐。

畜稅，牲畜交易。

騾，驢，牛，羊，豬，每兩收稅銀三分。

清・黃恩錫纂修《中衛縣志》卷三《貢賦考》 稅課

中衛城寧安以及各堡歷設牧畜稅，歲解司庫銀，儘收儘解。又城堡市貨、坐稅歲解銀無定額，皆西路所衙門經收起解。雍正七年，奉文於縣西設

閘門，〔過〕稅儘收儘解，歲無定額。雍正八年，奉文設花布山貨菸油斗牙行，每年納稅銀一十二兩八錢，皆知縣衙門經收起解。

縣城　花布店，牙帖一張。菸油店，牙帖一張。山貨店，牙帖一張。斗行四名，牙帖四張。

河南宣和堡　斗行四名，牙帖一張。舊寧安堡，斗行二各牙帖二張。恩和堡，斗行一名，牙帖一張，每月三二九日集。鳴沙州，斗行一名，牙帖一張。

白馬灘，第一處。張恩堡，第一處。

河北石空寺堡，斗行一名，牙帖一張。棗園堡，斗行一名，牙帖一張。

廣武堡，斗行一名，牙帖一張。

鹽法

中衛河北城堡民家歷買食本地、口外夷鹽，不解課。其大河以南八堡歷食惠安官鹽，歲銷引一千三百二十一道，每引納課銀二錢一分五釐五毫，於各堡擇殷實之家充商解課，歲領引於惠安鹽捕所衙門，於中衛所屬河南、常樂、永康、宣和、新舊寧安、恩和、鳴沙、白馬灘、張恩等堡行銷納課，其緝私之禁文武□，撥派兵役於沿河上下渡口巡緝私販，其商人按年銷引輸課，共納銀二百八十四兩六錢七分五釐五毫，歲無增減。然河南堡民食鹽，惠安販運稍遠，中衛沿邊以外鹽池數處，土鹽殊賤於官鹽。自乾隆十二年奉文於渡口設塲抽收鹽稅，不禁土鹽過河，河南居民深便之。至十四年以惠安引課停滯，經本□商民告請，仍循舊例，遂以土鹽不便於官鹽，停止。今河東鹽引食指增多，銷售途廣，遠達西安，若聽河南各堡士民買食土鹽，設塲收稅於出境孔道，嚴行禁緝，其歲銷鹽引撥售引少之處，則民食既便，國課可增，抑亦調劑之道云。

茶法附

中衛額設茶引三十六道，每引納課銀三兩九錢，歲輸銀一百一十七兩，商一□行銷解課歸西路所管理，禁緝私販，歲無積滯。

清・呼延華國纂修《狄道州志》卷三《貢賦》　額外

課程銀五十一兩一錢三分。

遇閏加銀四兩二錢六分八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

地稅銀三十五兩。

土鹽稅銀三十八兩六錢七分四釐九毫，此項吏目收管轉解。

襍稅

牙帖銀一十七兩三錢。遇閏加銀一兩二錢二分五釐二絲四忽五微。

當稅，田房契稅，磨課，商稅，畜稅。

以上儘收儘解，並無定額。【略】

鹽法

鹽鈔折銀七十九兩三分。

臨洮郡食本土鹽

臨洮府屬例食本地土鹽，並無部頒鹽引。每年額徵鹽稅並按丁加增共銀五百七十四兩九錢八分五釐二毫五絲。

狄道縣額徵課稅銀三十八兩六錢七分四釐九毫，今仍之。《甘肅通志》。

熙寧十年，三司言鹽法之弊由熙河鈔溢額，故價賤而芻糧貴。又東西南三路通商郡邑榷賣官鹽，故商旅不行。今鹽法當改官賣，當罷請先收舊鈔印識之。《宋史・食貨志》。

元祐元年，户部及制置解鹽司議延、慶、渭、原、環、鎮戎、保安、德順等八州軍所鬻鹽錢以待轉運司糴買，仍舉承務郎以上一員，於在京置塲，以鹽鈔鬻見錢而輸之都鹽院，庫遇給解鹽額鈔盡歸之本司，無得更給轉運司，他司皆無得販易。從之。既又以商人入納解鹽減年額買鹽費錢二萬七千餘緡，增在京買鈔之本。入中解鹽，並效熙河鈔，而價隨事增損以折。澶懷滑州陽武鹽價定爲錢八千二百，時陝西民多以朴硝私煉成顆，謂之倒硝，頗與解鹽相亂。紹聖三年制置使孫路以聞，詔犯者減私鹽法一等坐之。《宋史・食貨志》。

清・呼延華國纂修《狄道州志》卷六《茶馬》　宋

嘉祐五年，薛向言秦州券馬至京師給值並路費一馬計錢數萬，請於德順軍置塲收市給以解鹽交引，即不耗度支緡錢。《宋史・兵志》。

嘉祐以前，原渭德順凡三歲市馬至萬七千一百匹。《同上》。

嘉祐中，郡牧使歐陽修言唐之牧地西起隴右金城。《同上》。

宋初，經理屬茶置互市於德順以市番馬，熙甯間又置塲於熙河。《宋史・食貨志》。

茶馬之法始於熙甯中，置提舉熙河路買馬，命知熙州王韶爲之，而以提

點刑獄爲同提舉。陝西《馬志》。

熙甯二年，熙河運司以歲計不足乞以官茶博糴，每茶三觔易粟一斛，其利甚溥，朝廷謂茶馬司本以博馬，不可以博糴，於茶馬司歲額外增買川茶兩倍茶，朝廷別出錢二百萬給之，令提刑司封樁，又令茶馬官程之邵兼領轉運使，由是數歲邊用粗足，及趙挺之再相熙河，漕司屢申以軍糧不足爲急，乃令更支兩倍茶一百萬馱張康國同進，呈得旨，乃密檢元豐以來茶惟用博馬，然康國不知兩倍茶自非博馬之數，而何執中鄧洵武雜然和之，由是兩倍茶更不支給而繕湟兵費不給矣。《宋・兵志》。

三年，郡牧判官王誨上《馬政條約》，詔頒行之，其後熙河市馬歲增至萬五千。紹聖中，又增至二萬匹歲費五十萬緡，後歲以爲定額，時詔增市者不在此數。《宋史・兵民志》。

七年，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王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唯茶，乏茶與市，即詔趨杞據見茶計水陸運致，又以銀十萬兩，帛二萬五千，度僧牒五百付之，假常平及防塲餘錢，以著作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宋史・食貨志》。

七年，熙河用兵馬道梗絶，乃詔知成都府秦延慶兼提舉戎黎州買馬，以經度其事，未及施行。《宋史・兵志》。

八年，提舉茶塲李杞言賣茶買馬固爲一事，乞同提舉買馬詔如其請。《宋史・兵志》。

十年，國子博士李稷言，凡茶塲州軍知州通判並兼提舉經略使所在即委通判，又禁南人熙河秦鳳涇原路如私販臘茶法。自熙甯十年冬，推行茶法。元豐元年秋，凡一年通課利及舊界息稅七十六萬七千六百餘緡。《宋史・食貨志》。

熙甯中，嘗令德順軍番部養馬，帝問其利害，王安石謂今坊監以五百緡得一馬，若委之熙河番部，當不至重費已，而得駒庳劣亡失者責償，番部苦之，其法尋廢。《宋史・兵志》。

熙甯初，詔河北騎軍如陝西河東社馬例立社，更相助錢以市馬，而遞增官值，尋出奉宸庫珠十餘萬，以充其費，其後陝西馬社苦於地斂率。元豐中，乃詔本路罷其法，更從買馬司給之，時又諸路置將，馬不能盡給，則給其值，而委諸將自市，其在熙河蘭會路者，即以爲買馬之數。《宋史・兵志》。

七年，更詔以買馬例經制熙河財用司，經制司罷乃復故。自李杞建議始，於提舉茶事兼買馬，其後二職分合不一。《宋史・兵志》。

七年，更於熙河置買馬司，而以秦州買馬司隸焉。

八年，遂置熙河路買馬坊六，而源渭德順諸塲皆廢，繼又置熙河岷州通遠軍永甯砦等塲，而德順軍置馬塲亦復，又以邊人盜馬越疆以趨利，尋皆罷之，自是國馬專仰市於熙河秦鳳矣。《宋史・兵志》。

元祐元年，侍御史劉摯言茶法之弊詔即罷之。明年，熙河秦鳳涇原三路茶仍官爲計置。《宋史・食貨志》。【略】

元祐五年詔户部遣官往熙河蘭岷路代孫路措置弓箭手土田。《宋・兵志》。

元符五年，熙河蘭湟運使洪中孚言本道青稞畝收五石粒當大麥之三，異時人糧給精米馬料，給青稞率皆八折。今邊臣不燭事情，精米青稞與糙米大麥一例抵斗給散，即公有一分之耗，私有一分之贏，曾計一各歲費斛斗一百八千萬襍色五十萬外，青稞一百三十萬抵斗歲費二十六萬石三十緡，計七百八十萬。帝慮其米仍粗，將士或有飢色，仍命九折。《宋史・食貨志》。

清・袁文觀纂修《同官縣志》卷三《田賦志》 鹽引

原額引三百五十道，增引九道，代銷高陵蒲城長武夏縣引一十八道，餘引四百八十道後裁。

每引掣鹽二百四十觔，額徵課銀三錢二分。順治十三年每引加銀七分八釐零，十五年加課五分，康熙十七年加課七分，二十四年除五分加課，二十八年除七分加課，仍照順治十三年定額，每引課銀三錢九分八釐零，外徵紙價銀三釐，賑濟鹽丁米價銀一分二釐。

額課銀一百四十四兩五錢七分一釐零。

增課銀三兩七錢一分七釐五毫五絲三忽五微。

代銷課銀七兩四錢三分五釐一毫七絲。

以上共課銀一百五十五兩七錢零。

每名徵收大錠五十兩，內除正課四十八兩，紙價銀三錢六分一釐七毫五絲三忽，賑濟銀一兩五錢，每錠多銀一錢三分八釐二毫四絲七忽，合算名曰扣錠，歸公充餉。

每引一名輸官銀錢十一兩，公務銀二十四兩八分，公費銀六兩。

增引每八引爲一把，合十五把爲一名，納課銀四十六兩二錢四分五釐零，比額課每名少銀三兩七錢五分四釐零。

雍正六年照額課一體徵收。餘引儘銷儘解課無定額。

各引奏銷，雍正八年定例本年鹽引限以明年六月内清查，十月解部。

清·康敷鎔纂《青海志》卷二《礦産》 鹽池　查青海産鹽之處，共有四處。一青鹽，係青海郡王可可貝勒、哈力郤、札薩三家之地，即運銷丹地者。一爲黑泥鹽，柴達木河滙歸之地，及克克烏蘇河之賽什開鹽池，五柴旦所運之鹽。一爲土中鹽，塊科录古蒙古每掘地而得之。一爲紅鹽池，在尚力迭迤南果洛野番取之地，近黄河。此四鹽池，其鹽味之美，鹽汁之旺，不待日晒火煎，水入，隔夜即成鹽粒。

金　海南貢爾勒，蓋大河壩河卡佛山溝至瑪沁雪山皆金厰也，産沙金，亦有塊金，黄河一帶沙金隨在，皆是台吉乃爾，迤西則阿爾泰山脈，金苗暢旺，木勒郡王所屬，即大通金厰。

鉛錫　産於青海王地圖馬河，及科录古台吉乃爾，及海西北之烏龍溝，距丹五站許。

銅　距切吉迤西三十里之蒙岡山，上有銅礦，又海北之完力麻地方乙開連腦有紅銅礦，現已開採，附近大通河距丹五六站。

硼砂　可可子科录古台吉乃爾等地皆産之，木勒所屬之野牛溝尤盛。

煤　産於剛咱地方，番人取以然火，尚未開採，其他未經發現之處，不知凡幾。

硝　産於台吉乃爾可可子科录古一帶。

硫磺　産地同硝。

皂矾　産於科逯古及海南之大河巴。

五色晶石　産於可可貝勒地，五色皆備，其緑者光瑩如水，翠質堅硬，不易琢磨，某貝勒曾攜之入京以示玉人，據云質極寶貴，惟刻雕之工極昂，按此亦金礦之苗，即磁石之類。

清·張金城修、楊浣雨輯《寧夏府志》卷七《鹽法》 寧夏鹽捕廳靈州花馬小池産鹽，地方周圍三十六里零，池設有壕牆，按年疏築，限隔内外。

舊鹽井二百眼，額壩夫二百名，徵紙價銀五百二十二兩三錢四分，工食銀二千四百五十七兩六錢，撈鹽六萬一千四百四十石，引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張，徵課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兩三錢二分。又于雍正六年，在鹽井增添案内查出新井二百二眼，共四百二眼，額壩夫四百二名。雍正十三年，在署員成效已著案内增引六千張，新舊共引六萬七千四百四十張，原額每引徵銀一錢一分五釐五毫，自康熙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在于量增鹽課各案内通有加增，除康熙二十年恩詔豁免遇閏增課，二十五年部議停徵五分加增二案外，現額每引徵銀二錢一分五釐五毫，共徵課銀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按年解布政司奏銷。額産鹽六萬七千四百四十石，在于平、慶兩府各廳州縣，並寧夏河東各營堡行銷。

一，平凉府屬行銷州縣衛所一十三處，並鹽茶廳屬紅古等四營堡。

平凉縣原額引五千一百二十張，額徵課銀一千一百三兩三錢六分。

崇信縣原額引五百六十張，額徵課銀一百二十一兩七錢五分七釐五毫。

華亭縣原額引一千四百三十張，額徵課銀三百八兩一錢六分五釐。

鎮原縣原額引五千二百五十二張，額徵課銀一千一百三十一兩八錢六釐。

固原州原額引一萬六百一十四張，額徵課銀二千二百八十七兩三錢一分七釐。

涇州原額引九千五百八十六張，額徵課銀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七錢。

靈臺縣額引五千四百張，額徵課銀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七錢。

静寧州原額引五千五百張，額徵課銀一千一百八十五兩二錢五分。

莊浪縣原額引八百張，額徵課銀一百七十二兩四錢。

隆德縣原額引四千五百五十張，額徵課銀九百八十兩五錢二分五釐。

鹽茶廳所屬

紅古城等四堡原額引三百四十一張，額徵課銀七十三兩四錢八分五釐五毫。

一，慶陽府屬六州縣衛

安化縣原額引一千五百一十四張，額徵課銀三百二十六兩二錢六分七釐。

合水縣原額引八百一十五張，額徵課銀一百七十五兩六錢三分二釐五毫。

環縣原額引五百九十五張，額徵課銀一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二釐五毫。

寧州原額引五千四十張，額徵課銀一千八十六兩一錢二分。

靈州所屬

吳忠等堡一十九堡原額引二千三百八十六張，額徵課銀五百一十四兩一錢八分三釐。

中衛所屬

鳴沙州等堡十堡原額引一千三百八十九張，額徵課銀二百九十九兩三錢二分九釐五毫。

雍正十三年增引六千張，並於兩府各屬分派行銷。【略】

茶法

寧夏茶引原額四百道，每引額茶一百一十四斤，交課銀三兩九錢。順治九年，招商承辦，寧夏商額引二百五十道，靈州商額引一百道，中衛商額引五十道，嗣因食茶人少，消售維艱，康熙時，寧夏商告繳引八十道，靈州商告繳引三十道，中衛商告繳引二十道，現額引二百七十道，舊例皆湖、廣黑茶，後因禁止市口以茶交易。康熙五十年，各商呈請改色赴浙採辦，便內地消售，議定每十引浙茶九湖茶一，各商採買，由潼關廳查照截角驗放。雍正四年，靈州商採辦無力，道府議詳，將額引並歸寧夏各商照例行銷。雍正十三年，中衛商亦呈請在府一體行銷，每歲共納課銀一千零五十三兩，俱本府收解。

按前明茶法，陝、甘獨河州、洮州、西寧有茶馬司。

本朝初年增莊浪、甘州二茶馬司，皆因其地通番，以茶易馬，其他內郡別無官商，寧夏之有官茶，舊志不載，想自國朝始矣，寧夏之茶只就寧夏行銷，雖經康熙時各商告繳引若干，尚餘二百七十引，計茶二萬七千餘斤，一府之地若中衛靈州，現皆不能通行，所恃者獨夏、朔二邑耳。以二邑之地歲銷二萬七千餘斤之茶，不可謂不多矣，況復私販射利實繁，有徒稽查稍疎，則四路雲集，官茶壅滯，銷售倍難，將來課稅稽延，勢且不免。然則寧夏惠商之政，此最所宜加意矣。

雜稅

寧夏府衙門經管

茶課銀一千零五十三兩。

南關稅局，每月額定正項銀三十三兩五錢六分一釐。

騾馬牛羊四市，每市額定正項銀一十九兩六釐。

棉花店二座，每歲額定房租銀一十兩。

當鋪每座歲收課銀五兩。

寧夏縣現在當鋪四十四座，歲收課銀二百二十兩。

寧朔縣現在當鋪四十八座，歲收課銀二百四十兩。

平羅縣現在當鋪二十二座，歲收課銀一百一十兩。

靈州現在當鋪五十座，歲收課銀二百五十兩。

中衛縣現在當鋪四十一座，歲收課銀二百五兩。

寧夏縣布店九座，每座收稅銀一兩六錢。

山貨店五座，每座收稅銀一兩二錢。

騾腳店一座，收稅銀一兩二錢。

斗行三名，每名納稅銀一兩二錢。

寧朔縣布店三座，每座收稅銀一兩六錢。

山貨店八座，每座收稅銀一兩二錢。

騾腳店一座，收稅銀一兩。

騾、馬、牛、猪、羊四市牙行四名，每名納稅銀六錢。

斗行一名，納稅銀一兩二錢。

平羅縣斗行二名，每名納稅銀六錢。

騾馬市牙行二名，每歲納稅銀六錢。

以上各行共額設牙帖三十九張，每歲共收銀四十七兩。

寧夏寧朔縣經管

田房稅契歲無定額，每價銀一兩，照例收銀三分。

平羅縣經管

石嘴山口稅一處，于乾隆十八年奉文入平羅經收，每月逢初一初十二十日徵收，歲約收銀七百餘兩。

本城及寶豐畜稅二處，每月逢初三、十二、二十二日徵收，歲約收銀九十餘兩。

本城及寶豐設立牙行三名，每歲收課銀一兩八錢。

黃渠橋斗行一名，歲交銀六錢。

田房稅契歲無定額，每價銀一兩，照例收租銀三分。

靈州經管

本城稅局歲額正項銀十百二十六兩。

橫城口稅一處，歲額正項銀二兩七分六釐。

花馬池口稅一處，歲額正項銀一十二兩一錢二分八釐。

吳忠惠安同心城興武營各堡，歲收課銀二百五十兩。

牙帖歲納銀三十兩四錢。

田房契稅歲無定額，每價銀一兩，照例收稅銀三分。

中衛縣經管

本城及寧安各堡歷設畜稅銀無定額，儘收儘解。

城堡市貨坐稅銀無定額，皆西路廳經收起解，後缺裁，仍歸縣。

雍正七年，奉文在縣西設閘門過稅，歲無定額，儘收儘解。

雍正八年，奉文設花布、山貨、菸油斗牙行，共牙帖十五張，每年納稅銀一十一兩八錢。

田房契稅無定額，每價銀一兩，照例收稅銀三分。

清・周樹清等纂修《永登縣志》卷一《田賦》 額徵稅銀，共額徵稅三百三十九兩五錢五分，茶五萬七千五百六十封，餘俱無額，儘收儘解。

當鋪三十一座，每座每年徵稅銀五兩，共銀一百五十五兩。

水磨，四百八十五盤，每盤每年徵稅銀二錢五分，共銀一百二十一兩二錢五分。

茶法，商九十九名，每名領引不等，共茶引五千七百五十六道，每引一道，交官茶十封，該商自行發賣茶六十四觔，共徵收茶五萬七千五百六十封，以上監收廳經理。

西太通水磨，九十七盤，每盤每年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二十四兩二錢五分。

城外水磨，四盤，每盤每年徵稅銀三錢，共銀一兩二錢。

布店行，每年徵稅銀一兩六錢。

山貨店行，每年徵稅銀一兩二錢。

牙行，帖七張，每年徵稅銀七兩。

商畜番契，無額，每年一百四五十兩不等，儘收儘解。

房鋪地基，每年納稅七兩二錢。以上永登縣經收。

清・王顯曾《華亭縣志》卷二《賦稅收入攷》 清初鹽引原額一千五百三十張，共徵課銀三百二十九兩七錢一分五釐，內除撥歸化平縣引課銀六十九兩三錢五分一釐，又除懸荒未徵引課銀二十六兩八錢七分九釐，外實徵引課銀二百三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同治十年攤入地丁合徵。

釐金

清同治十年設釐金局徵收行商越省貨稅及落地稅，以助軍餉，宣統三年改釐金爲統捐，全年比較錢三千串文。

畜稅

清同治十年畜稅由縣署以五分徵收，每年解藩司，無定額，宣統三年由省財政處另設包辦員，全年包規錢八百串文。

當帖當稅

清當鋪領帖，每張納銀八兩六錢二分五釐，每年納稅銀一十兩。

磨帖磨稅

清水磨一盤，領磨帖一張，納帖銀一兩，每年□□□制錢一千一百六十文。

契稅

清買契按價納稅九分，由縣署蓋印徵收，佃當契，無印稅。

斗秤行

清同治後，斗歸鄉約秤歸集頭納行縣署有支應，無別款。

總以上賦稅項目觀之，清有國家稅而無地方稅，民國始有國家稅、地方稅之分，謹列表於後以作財政進度之徵。

清・張聰賢修、董曾臣等纂《長安縣志》卷一五《田賦志》 附鹽法

長安食河東解池鹽，《通志》載長安縣額引六千八百一十道，商領商繳，餘引儘銷儘報，無定額。西安所屬高陵縣減額，及邠州所屬長武縣改食花馬小池鹽，增引俱輪坐作，餘引行銷課額。河東每引徵課銀三錢九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又每引徵紙價銀三釐，又每引徵賑濟鹽丁米價銀一分二釐。長安縣額課二千八百十三兩三錢六分一釐，餘引課無定額。雍正七年以後長安銷正額鹽引六千九百八十一道。按舊例商領河東引每名正領一百十七道，揭存三引爲解州安邑縣二處包賠。雍正七年部領引八千七百道，每名添足三引，陝屬照例加增，長安額領五十六名，九十一引，應加一百七十引，故與《通志》額引不合。餘引五千八百二十道，又代銷蒲城長武高陵夏縣四縣鹽引二百七十道，總鹽引一萬三千七十一

道，共鹽三百一十三萬七千四十斤，課額每引徵正課銀四錢一分六釐六毫有奇，官錢銀九分一釐六毫有奇，公務銀二錢六毫有奇，紙價銀三釐，餘引一道，外加公費銀五分，計上鹽引共一萬三千七十一道，共徵正課官錢公務公費等項銀九千五百五十八兩三錢三分五釐，每銀一兩加餘平銀二分五釐，共餘平銀二百三十八兩九錢五分八釐，商人自在河東運司封納。乾隆五十七年因商力疲乏，裁商改歸地丁，民運民銷，地丁每徵銀一兩攤徵鹽課銀九分九釐二毫有奇，長安民地下課銀四千二百四十一兩八分四釐，軍屯地下課銀二百十五兩二錢五釐，更名地下除房課外按均丁折色糯米折價等銀兩攤徵課銀二百三十三兩七錢七分七釐，並不加耗增，閏遇有懇豁蠲免亦不增減。嘉慶十一年河東復商，自十二年爲始一遵乾隆五十七年以前課程，其領引納課俱歸河東道辦理。

清・高廷法修、陸耀遹等纂《咸寧縣志》卷一一《田賦志》 七年河東裁商鹽課，改歸地丁，內每徵銀一兩，攤徵九分九釐二毫有奇。凡民地徵銀四千二百三兩七錢六分，屯衛地徵銀二百三兩七錢四分九釐，更名地徵銀二百三十二兩二錢八分六釐，並無懇豁蠲免。嘉慶十一年河東復商，縣實銷額引八千五十三道，餘引六千三百道，代銷引四百八道，十八年加增活引三千二百一十七道，凡課銀七千四百九十兩八錢三分二釐，商人自輸河東鹽道庫。

清・黃璟、朱遜志等纂修《山丹縣志》卷九《貨賦・市易》 布絮其來自中州，帛其來自荊揚，其值昂。

衣多裘褐，其裘毛其上，駝其線市。甘人用綫皆市買，不自績。

其藉多氈。

菽麥賤值，秔稻貴值。秔米常日視粟米等價皆倍之。

蔬果賤值，油酒賤值。

茶自官曰府茶，亦曰黑茶。甘屬崇酪酥，以茶調之，率不可離，而細茶無購者。

白鹽賤值，紅鹽、青鹽倍值。紅鹽、青鹽出山丹北廣中。

其木多松，自祁連其用溥其值廉。

木之美沙棗，以爲器，其次柳楊，其飾以髹。甘無漆，飾器者以油。

其車上榆。凡得榆木，以爲車轂輻及軸，無〔榆〕，柳次之，楊又次之。

其芻蓐稭山草湖草，其值平。

其筐筥畚帚以藉，藉其值廉。

其煤自山丹，其值平。

其薪柈。或屑木爲之。

其器銅、錫倍值，鐵三倍之。倍內地也。

金石間出，無恒市。

清・許協修、謝集成等纂《鎮番縣志》卷三《田賦考》 額徵鹽課銀九十五兩九錢八分八釐。乾隆十一年，歸併武威經收鹽課銀九十八兩一錢五分，磨課銀一兩八錢，門面銀十兩四錢，牙斗行銀一兩二錢，畜稅銀十六兩二錢一分五釐，地稅無定額，儘收儘解，當稅解涼州府。

雜支

額支文廟祭祀銀四十五兩，文昌廟祭祀銀十六兩七錢六分，武廟祭祀銀二十一兩八錢八分，社稷壇祭祀銀四兩八錢六分四釐，雩壇祭祀銀二兩四錢。

清・陳士愼修、徐鴻儀編輯《蘭州府志》卷五《田賦志》 雜稅

額外學租，各州縣俱見學校條下。

課程額銀　皐蘭縣一百四十六兩五錢六分八釐，遇閏加銀十二兩二錢一分四釐。狄道州五十一兩一錢三分，遇閏加銀四兩二錢六分有奇。渭源縣十六兩六錢六分八釐，遇閏加銀一兩三錢八分九釐。金縣二十四兩七錢三分九釐，遇閏加銀二兩六分一釐有奇。河州二百五兩六錢五分，遇閏加銀十七兩一錢三分七釐五毫。

地租額銀　皐蘭縣四十兩，狄道州三十五兩，渭源縣十八兩，金縣二十四兩，河州三十五兩，靖遠縣三十五兩二錢八分五釐。

藥價及解費額銀　皐蘭縣六兩，除荒銀四兩四錢三分九釐有奇，實徵銀一兩五錢六分有奇。狄道州與茜草鋪墊銀俱於乾隆元年奉免。金縣十三兩，除荒銀七兩三錢一分五釐有奇，實徵銀五兩六錢八分四釐有奇。河州三兩，除荒銀四錢七分有奇，實徵銀一兩五錢二分九釐有奇。

茜草價銀　皐蘭縣一兩九錢八分五釐有奇，河州十二兩一錢八分一釐有奇。又腳價銀七錢六分四釐，除荒銀一錢五分五釐有奇，實徵銀六錢八釐有奇。

鋪墊額銀　皐蘭縣九分三釐，除荒銀一分五釐有奇，實徵銀七分七釐有奇，與藥價茜草三項於地畝折色內共編徵銀二兩五分八釐。河州四錢八分

三釐，除荒銀一分八釐有奇，實徵銀四錢六分四釐有奇，與茜草二項於地畝折色内共編徵銀六兩二分四釐。

朝覲額銀　皐蘭縣四兩七錢五分六釐，渭源縣、金縣、河州各同。

土鹽課銀　皐蘭縣十七兩五錢七分二釐有奇。狄道州三十八兩六錢七分四釐九毫。渭源縣六兩四錢四分二釐。金縣十二兩六分二釐有奇。河州五百兩一錢三分四釐三毫。靖遠縣分銷漳縣鹽引一百張，每張徵銀一兩三錢七分三釐有奇，共徵銀一百三十七兩三錢七釐有奇，遇閏加銀十一兩四錢四分二釐有奇，外餘引十七張，例不徵課。

當税銀　皐蘭縣六百六十兩，狄道州西百六十兩，渭源縣五十五兩，金縣一百一十兩，河州一百九十五兩，靖遠縣二百七十五兩。

牙帖　皐蘭縣三十一張，共徵銀十三兩，遇閏加銀一兩一分七釐。狄道州十八張，共徵銀十八兩五錢二分五釐。渭源縣十四張，共徵銀十三兩九錢七分。金縣九張，共徵銀十三兩五錢四分，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二分八釐。河州三十三張，共徵銀四十五兩六錢四分八釐，遇閏加銀二兩五錢。靖遠縣徵銀五兩三錢二分。

磨課額銀　皐蘭縣三十八兩一錢六分，遇閏加銀三兩一錢八分。狄道州二百三十二兩六錢八分二釐。渭源縣八兩八錢五分三釐。金縣二兩三錢八分一釐。河州一百三十五兩二錢四分八釐。靖遠縣五錢二分。

年例盤纏銀　金縣一兩五錢，河州七兩三錢四分五釐六毫。

通共雜税額銀三千六百七十九兩一錢三分七釐，遇閏加銀五十六兩三錢二分九釐。

商税銀　蘭州府及皐蘭縣凡客貨過蘭州而□□處者，由府驗税，就本城售者，由縣驗税。狄道州、靖遠縣俱無定額，每兩抽銀三分，儘收儘解，各州縣畜税契税同。皐蘭縣山貨税、河州褐氈税、馬税亦同。

茶税　唐時回紇入貢即以馬易茶，宋熙寧間踵行之。所謂摘山之産易厥之良，無害而有利者也。明代設茶馬司於河州，金牌差發，以爲制番上策。【略】

國朝初因其制，嗣後□族向化邊固無事。乾隆年間罷中馬之制，令商納税銀，以蘭州道理其事，分西莊甘三司，蘭州屬甘司，額引九千九百八十二，每引一税茶十封，以一封交茶，九封折銀，每封三錢，共改折銀二兩七錢，共徵茶九千九百八十二封，銀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一兩四錢。

清・陳之驥編次《靖遠縣志》卷五《課税》　實徵鹽課銀一百三十七兩三錢七釐六毫九絲，連閏銀一百四十八兩七錢四分零。實徵租課銀三十五兩三錢八分四釐八毫。實徵郭家集、頭寨子、打刺赤三集税銀四兩。實徵當税銀一十五兩。實徵船磨十輪，課銀四兩。實徵房田地税銀一十兩。實徵商販牲畜税銀四十八兩。以上康熙志。

兵房每年應額索橋商税銀二百七八十兩。

本城畜税正額銀四十三兩二錢，盈餘銀四十五六兩。

郭頭打剌三集畜税正額銀四兩。

牙帖税銀五兩三錢二分。

磨課正額銀四錢八分。

興靖堡畜税正額銀五十兩零。以上縣册。

清・陳日新撰《平遠縣志》卷六《田賦》　鹽課

由海城撥歸鹽引二百六十八張，每張課銀二錢一分五釐五毫，共應徵課銀五十七兩七錢五分四釐，由固原撥歸鹽引九百七十三張八分，共應徵課銀二百九兩八錢五分三釐九毫。

清・陳樹南修、錢光奎纂《咸寧縣志》卷四《雜税》　牙税

康熙年間府志載税銀八十七兩，嘉慶年間通志載税銀八十五兩一錢，舊志載税銀四十六兩，現光緒元年定例，牙税銀五十一兩四錢五分，係照同治十二年奏銷册報開載，嗣後如有增減，應仍隨時更正，以備查攷。

田房税銀

康熙年間府志載税銀一百兩，嘉慶年間通志載税銀一十五兩二錢一分，盈餘儘解，現光緒元年新定令例，田房税銀二兩八錢三分，與舊志符。

牛騾税銀無定額，儘征儘解。

當税每典銀五兩，府志未載，通志與舊志俱載税銀三十五兩，咸豐年間兵燹典歇停征。

茶引紙珠飯食銀一十六兩五錢。每年解本府衙。

茶税銀三十五兩。

鹽引

舊志咸無鹽税，府志但載鹽帖税銀三十六兩，按通志咸額消准鹽五千六

百四十引，引重三百六十觔，改作小包四十四，包重八斤四兩，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七分二釐零，商人交納。道光三十年改行票鹽，不設引額，咸豐三年，粵賊竄踞江南，兩淮路梗，經湖廣制軍張奏，借運川鹽以濟民食，近賊削平，仍食淮鹽，運商納稅，稅取之商，商仍取之民者也，略志梗概，備觀覽焉。

茶釐

按茶稅，康熙時府志載茶稅銀七十兩，嘉慶通志則載銀四十兩，此茶引稅也，縣志只載銀三十五兩，現咸豐四年户部議覆大臣勝保奏，勸諭商販抽釐助餉，章程通行直省七年，湖北克復省城後，設茶釐局，上憲札飭遵辦茶，自西洋通商，咸馬橋柏墩地方植茶最廣，行户領帖開行，商人販買，委員抽取釐稅，有業釐，有箱釐，箱釐取之商，業釐取之民，夫釐者，百分而取一，不爲不輕也，而綜計所取不下萬餘金矣。

徐州衛津帖銀一百二十四兩二錢六分。

清・樊增祥修、譚麐纂《富平縣志稿》卷四《經政志》 鹽法

理財足用，無過於田賦，此外以鹽爲最，經國諸臣爲救時良策籌通久之謀。《禹貢》：青州首鹽。《周官》：鹽人掌鹽之政令。鹽筴征自《管子》煑海有禁，漢武官鬻鹽，唐劉晏土鹽法輕重之宜，明初則有額引竈丁各名目，是鹽禁愈嚴而奸弊益甚矣。唐之黄巢、王仙芝，元之張士誠，皆販鹽者，繼則爲大盜矣，是則縱不敢禁之，亦不敢矣，必折衷以求至當，籌國者當有所深思矣。

清・嚴書麟修、焦聯甲等纂《新續渭南縣志》卷五《食貨志》 鹽引數目

同前自課，奏歸地丁後，官運民販，鹽法屢改，渭民食鹽出課，竟成永例。

岳冠華曰：一邑之事孰大於賦役者哉，條分縷析，要皆有一，定不易之。常經垂諸永久，然後民得以安，物得以阜，政得以成也。

國朝定鼎，即詔科徵，依明萬曆年分著爲一條鞭之令。法始於隆慶，御史龐尚鵬奏准行均平，至萬曆初年名曰條鞭。先是明制舊額賦輕役繁，有歲徵，有歲辦，有歲徭。條欵滋繁，紛紛獎起。自條鞭法行，始將起運各部寺。本折各項名色，額編兵餉以及驛站存留雜支等項，概從田畝加科徵銀。在庫聽官分項應解應給，不累里甲，所以著令曰一條鞭。

清・嚴書麟修、焦聯甲纂《新續渭南縣志》卷五《食貨志》 鹽引

本縣額鹽四千一百引。康熙十八年，兵餉缺額，照丁加增三千一百五十六引，共七千四百四十六引，計銷鹽一百七十八萬七千四十斤，商難辦課，官累考成。雍正八年，邑令岳冠華力詳各憲，請酌撥引一千八百一十六道於別屬能銷之處，格不能行。詳文見《藝文志》。

清・張彦篤、包永昌等纂《洮州廳志》卷三《建置》 墟市

南門外營在本城南門外，十日一集謂之盈上。

西河灘集在舊城西門外，番漢貿易於此。

三月會集，七月會集，二會集在本城南門外爲戲，半月爲期。

六月寺集爲買騾馬牛之所，十月寺亦然。十月寺集。此二集俱在卓尼，六月寺在六月初旬，十月寺在十月下旬，皆十日爲期。

清・張彦篤、包永昌等纂《洮州廳志》卷四《賦役》 雜稅

當稅原額應徵銀五十兩，内除節年無徵銀二十兩外，現在實徵銀三十兩，外應徵加增銀一百二十兩，共徵銀一百五十兩。

牙帖銀原額二兩三錢四分外，現在實徵銀二兩五錢八分。

牲畜稅銀原無定額，約報每年百兩上下之譜，至光緒二十八年，同知陳端瀛每年以四百八十兩加解。

磨課銀原額一百五十五兩四錢二分五釐，遇閏加銀一十三兩七分八釐，二共應徵銀一百六十八兩五錢三釐，内現在無徵銀八十四兩二錢一分八釐，現徵無閏之年銀八十四兩二錢八分五釐，現徵連閏之年銀九十一兩一錢一分一釐。

清・王學伊等纂《固原州志》卷二《雜稅》 一原額牙帖銀一十二兩九錢八分，除歇業外實照新章徵銀八兩八錢四分。

一，新額應徵煤稅銀四兩。

一，原額商稅銀一百三十兩三錢八分。

一，原額畜稅一百一十五兩六錢二分。

一，新增商稅銀九百二十九兩六錢二分。

一，新增畜稅銀八百二十四兩三錢八分。

清・劉懋官修、周斯億纂《涇陽縣志》卷三《貢賦志》 鹽法

原額引伍千陸百叁拾肆道，雍正七年添符鹽引壹百肆拾壹道，又新添陸引，實行額引伍千柒百捌拾壹道，每壹百貳拾壹引合壹名，共合肆拾捌名貳拾壹引，每引正課銀肆錢壹分陸釐陸毫。肆拾捌名貳拾壹引，共納正課銀貳

千肆百捌兩叁錢陸分肆釐陸毫。又雍正元年題定，每名官錢銀壹拾壹兩，肆拾捌名貳拾壹引，共納官錢銀伍百叁拾兩貳分伍釐。每名公務銀貳拾肆兩捌分，肆拾捌名貳拾壹引共納公務銀壹千壹百陸拾兩伍分肆釐。舊志以上俱係國課，在運司封納。同治元年回叛，城鄉被劫，行商無著，民販民銷，鹽粒乾潔，價值輕便。光緒九年改爲官運商銷，招山西人李永德包辦，十九年改爲督銷局，二十三年李永德以敬信生接商結訟，二十四年併經革退，至是官運官銷，時鹽觔售制錢貳拾柒捌文不等。巡撫魏光燾奏請陝西潞鹽行引地方一律加價肆文，價昂鹽苦，私販橫溢。二十五年閻邑公議集資具稟，自運自銷，私鹽可不入境，經武舉周三甲捐職劉文彩往返河東，懇准立案，鹽觔定價叁拾貳文，旋經節次加增，每觔價制錢肆拾壹文。三十三年鹽委移涇陽縣，歲額引鹽伍拾叁名貳拾壹引，詳定新章，以銷足伍，成爲比較。每年應銷柒拾玖萬柒千陸百貳拾伍觔，各在案。三十四年，河東道陳洞悉鹽弊，減價抵私，每名減去銀叁拾兩，每觔減錢伍文，民極稱便。而旋以度支部議普通行鹽每觔加價肆文，一半解部，抵補練兵輕費，一半劃撥產鹽銷鹽省分濟用，近則每觔加售制錢肆拾肆文。

區域經濟總部

東北地區部

總敘分部

綜述

明・畢恭、王祥纂修《遼東志》卷一《地理志》 物産

穀

黍 稷 稻 粱 糜 粟 稗 黄豆 菉豆 豌豆 蠶豆 黑豆 豇豆 小豆 大麥 小麥 蕎麥 芝麻 蘇子 蜀黍 扁豆

菜

葱 韭 蒜 茄 莧 芹 蕨 白菜 芥 蔓菁 萵苣 波稜 茼蒿 胡荽 苦蘆 蓼芽 木耳 龍牙 蘿蔔 胡蘿蔔 山蘿蔔 苦蕒 黄花菜 蕺薑 海絲出金復州。 蘑菇 海薑出前屯。 茴香 薄荷 葵 小蒜 蕺蒿 明葉菜 野鷄尾

蔬

王瓜 冬瓜 瓠子 葫蘆 西瓜 甜瓜 香瓜 菜瓜 苦瓜

果

榛 松 桃 李 杏 楸 梨 菱 芡 棗 栗 櫻桃 蓮子 郁李 軟棗 葡萄 山核桃 山梨紅 山釘兒 棠梨 石榴 自果出金州。

花紅 無花果 藕【略】

貨

鹽 鐵 絲 白麻 蜜 黄蠟 綿花 紅花 靛 弓 箭 葛布 花絹 麻布 白蠟 緜麻 青鼠皮 貂鼠皮以上二皮出海西、黑龍江、毛隣、建州諸夷。互市以易，而至開原、撫順往往困於徵求。兹仍舊志存之，並書其由，以告來者。

薛子曰：按《周禮》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巫閭，其澤藪曰貕養，其川河沛，其浸菑時，其利魚鹽。遼物産之豐，繇來尚矣。國初瘡痍新愈，民習勤苦。百餘年來，兵戢不試，事簡俗質。是固田人富穀，澤人富鮮，山人富材，海人富貨，其得易，其值廉，民便利之。邇年以來，産薄而入微，價踴而用索，豈其地爾殊耶。賦役繁，游惰衆，奇靡日滋，採取愈竭。難乎其弗匱爾，太史公曰，原小則鮮，此之謂也。明王政因民利，稽以虞衡，山澤式禁，食以時，用以禮，財不可勝用矣。

明・畢恭、王祥纂修《遼東志》卷三《兵食志》 邊略

外禁

遼邊四壁近虜，境外多物産，如貂皮、人參、材木、魚鮮之類，人圖其利，往往踰境而取之，多爲虜所害。我太祖高皇帝作大明律，特書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之條，軍民違犯及守邊官故縱者，皆從重治。

馬市

永樂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定價上上馬，絹八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六疋。中馬，絹三疋，布五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駒，絹一疋，布三疋。其立市，一於開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直。一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待朵顔三衛。各去城四十里。十年，令遼東缺馬官軍聽於各馬市照例收買。十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上馬一匹，米五石，布絹各五疋。中馬，米三石，布絹各三疋。下馬，米二石，布絹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正統十四年，革朵顔三衛互市。成化十四年，奏准遼東馬市，聽海西並朵顔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一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一次，十六日至二十日一次。各夷將馬匹物貨，赴官驗放，入市交易。不許通事人等將各夷侮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以失物爲由，詐騙財物，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無貨人入市，有貨者在内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違者俱問發兩廣煙瘴地面充軍，遇赦不宥。按《會典》，一撫賞西朝京都督每名牛一隻，大菓卓一張。都指揮每名羊一隻，大菓卓一張。一供給海西買賣都督每名羊一隻，每日卓面三張，酒三壺。都指揮每名羊一隻，每日卓面一張，酒一壺。一部落每四名豬肉一斤，酒一壺。一賞賜

傳報夷情夷人，白中布二疋，卓面二張，酒二壺。一撫賞三衛買賣達子，大頭兒每名襖子一件，鍋一口，靴韈一雙，青紅布三疋，米三斗，大菓卓面半張。一零嘗三衛達子，每名布一疋，米一斗，兀堵酥一雙，靴一雙，鍋一口，每四名菓卓一張。

抽分貨物

騸馬一匹銀六錢。兒馬一匹銀五錢。騾馬一匹銀四錢。牛一隻銀二錢。緞一疋銀一錢。鍋一口銀一分。羊一隻銀一分。貂皮一張銀二分。豹皮一張銀一錢。熊虎皮每張銀三分。鹿皮一張銀一分。狐狸貉皮每張一分。麅皮二張銀一分。黃蠟十塊抽一。人參十觔抽一。榛松二十斤抽一斤。【略】

財賦

遼東都司定遼左等二十五衛，額田三萬一千六百二十頃，額糧三十六萬四千九百石，額草五百九十四萬六百三十束，額鹽三百七十七萬四百七十三斤，額鐵三十九萬五千七十斤，魚課銀六百三十五兩，鹽課銀三百三十九兩，課程銀五十三兩，銅錢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文，葦炭銀三百兩，馬價銀一萬四千七十兩，定遼中衛野貓湖書院官田三頃，佃户歲租粟七十二石，柴三十車。

清・阿桂等《盛京通志》卷三七《四賦一》 盛京民田徵賦規制

盛京名屬民田，自順治十五年，始定徵賦之制，每畝歲徵銀三分。凡新墾地畝，三年起科。康熙十一年改爲十年起科，十五年復改爲三年起科，十八年定爲六年起科。不分等則，每畝歲徵銀三分，不加閏。二十二年，綜計奉天、錦州二府，新舊起科地共三十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九畝有奇，歲徵銀九千三百八十五兩有奇。於是各州縣田賦之額，乃著於册。三十二年，改徵粟米，每畝歲徵粟米三升有奇。四十三年，錦縣寧遠州應徵粟米，仍改徵銀，解交承德、遼陽、海城、蓋平、開原、鐵嶺、廣寧七州縣貿糧貯倉。四十七年頒制斗。前此徵米，皆以關東市斗，至是以制斗爲準，每斗抵市斗五升。每畝歲徵粟米七升五合。五十三年，徵銀如舊制。五十六年，復徵粟米。雍正五年，銀米各半徵收。八年，分上中下三則起科，上則地每畝歲徵粟米六升三合八勺三抄，中則地每畝歲徵粟米四升二合五勺五抄五撮，下則地每畝歲徵粟米二升一合二勺七抄六撮。上則歲徵銀三分，中則歲徵銀二分，下則歲徵銀一分。各州縣等則略同，惟五年增設之永吉州長寧縣每畝徵銀三分，不分等則。乾隆元年，裁長寧縣歸永吉州徵收。十二年，裁永吉州，設吉林同知徵收。十九年，清丈泰寧舊縣民地，雍正五年，以寧古塔地置縣，七年省。册報起科，歸寧古塔副都統徵收。三十三年，清丈奉天、錦州二府地，凡民人私墾者，準爲餘地，分上中下三則徵租，上則每畝歲徵銀七分，中則每畝歲徵銀六分，下則每畝歲徵銀五分。三十五年，民典旗人餘地，及永遠徵租，暫行徵租地畝，俱歸州縣徵收。四十六年，盛京吉林民人私墾地畝，續經查出者，每畝歲徵銀八分，仍在旗倉納米二升六合五勺五抄，以懲匿報之弊，著爲令。

清・阿桂等《盛京通志》卷三八《田賦二》 奉天各税課

順治元年，凡貿易牛馬驢騾猪羊等税，税課司每兩税銀三分，無定額。十七年，奉天遼陽、海城二縣，牲畜牙行等税，每兩三分，徵收無定額。嗣後續設州縣，俱照例行。

康熙四年，奉天府牙帖税銀，責成通判將州縣收過税銀，察核造册報部，惟錦縣、寧遠、廣寧自行徵收，解奉天府轉送盛京户部。牙帖多寡無定數，州縣每年每張徵銀一兩二錢，其通判衙門分上中下三則，每年每張一兩至一兩五錢，二兩者不等。九年，增牙行等税。十六年，增鋪户行户經紀等税。十九年，税額以三千兩爲定，各城雜税，歸駐防城守徵收。承德、遼陽、鐵嶺無駐防城守，歸奉天府通判督徵。各城守每年兩次解送將軍衙門，惟寧海所收存貯爲修理城池之用。歷年當税，俱係盛京户部徵收。

雍正十一年，盛京城牛馬税銀四千餘兩，當鋪税銀三百四十二兩五錢，旗員徵收。房號租銀一千九百四十五兩，經紀雜税銀六百八十六兩，奉天府通判徵收。奉天府屬田房税契，雍正六年爲始，儘收儘解，無定額。又鐵嶺縣雜税五六十兩不等。

乾隆四十五年，盛京城牛馬税正額四千兩，盈餘銀一千餘兩，内除税務監督一年盤費銀二百六十兩，其餘盈餘銀兩作爲奉天民員養廉之用。

房號税，上行户上鋪户徵銀三兩，中行户中鋪户徵銀二兩五錢，每年共徵税銀一千八百一十二兩五錢。

經紀牙行税，上經紀四十六名，每名額徵税銀二兩。中經紀一百九十八名，每名額徵税銀一兩五錢。下經紀二百九十九名，每名額徵税銀一兩。每年共額徵税銀六百八十八兩。

盛京本城當鋪一百三十座，每年額徵稅銀三百三十五兩。【略】

吉林各屬稅務

吉林雜稅，舊志原係寧古塔旗員徵收。雍正五年，設永吉州，交知州管理，儘收儘解，每年徵收牛馬牙當稅銀一千二三百兩不等，木稅銀三百二十餘兩不等。乾隆十二年，裁永吉州改歸理事同知徵收。十六年，准將軍卓奈奏，每年雜稅以一千六百五十兩，木稅銀以三百七十兩爲定額。三十年，將軍恒魯奏定，每年雜稅徵銀一千七百八十兩，木稅額徵銀三百七十兩，田房稅契無定額，儘徵儘解。四十四年，將軍福康安奏吉林加增斗秤，又吉林黃昏燒酒至百斛以上，運往他處售者，令其納稅，未有定額。寧古塔雜稅有參票之年徵收四百兩，元參票之年徵收二百一二十兩不等。乾隆十六年，准將軍卓奈覆奏，有票之年以四百五十兩爲定額，無票之年以二百八十兩爲定額。二十八年，將軍恒魯奏增斗秤當店牙行木植等稅。三十年，奏定牲畜牙當雜稅，有參票之年額徵銀九百十二兩，無參票之年儘收儘解，額徵銀一百五十八兩。

白都訥，乾隆元年，裁汰長寧縣，將牛馬稅務改歸副都統衙門徵收，每年一百二三十兩不等。十六年，准將軍卓奈覆奏，雜稅以二百零七兩爲定額，若遇多徵，儘收儘解。

阿勒楚喀拉林，乾隆二十八年，設稅務。三十年，將軍恒魯奏准額設牛馬稅銀二百一十兩。四十四年，將軍福康安奏添設斗秤當帖稅銀，未有定額。

赫哲費雅喀，乾隆四十四年，將軍和隆武奏，進過餘剩貂皮，在京城銷售者，照例由崇文門收稅，其攜往盛京售賣者，即在本地令其納稅，所收稅銀俱歸入雜稅項下報部，俟試徵一二年，再行定額。

黑龍江各屬稅務

齊齊哈爾、墨爾根、黑龍江，雍正十二年，騾馬等稅銀每兩三分，無定額。乾隆二年，將軍額爾圖奏准於呼蘭城設稅務。二十六年，將軍綽爾多奏准於呼倫布雨爾設稅務。二十九年，將軍富僧阿奏准齊齊哈爾等五處，增納牛羊稅。自乾隆元年至四十五年，所徵稅銀，皆無定額，分列於後。

齊齊哈爾，乾隆元年，徵稅銀五百六十一兩九錢五分八釐。至四十七年徵稅銀一千零九兩三錢五分。

墨爾根，乾隆元年，徵稅銀二百四十五兩三錢。至四十七年徵稅銀二百十三兩八錢二分零。

黑龍江，乾隆元年，徵稅銀二百五十兩零四錢三分八釐。至四十七年徵稅銀一百八十五兩六錢六分零。

呼倫布雨爾，乾隆二十六年，徵稅銀三十七兩零二分。至四十七年徵銀三百八十四兩一錢二分零。

呼蘭，乾隆二年，徵稅銀一十八兩四錢八分六釐。至四十七年徵稅銀四十六兩六錢七分零。

清・長順等《吉林通志》卷三三《食貨志六・物產上》 穀屬

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說文・黍部》。其不黏者曰糜，糜爲黃黍，又爲穄穀，色有黃、白、赤、黑四種。糜之米，正黃色。黍之米，澹黃色，色愈澹則其米愈黏。秬，黑黍也。黍之不黏者，有糜與穄之名，於是黏者得專稱黍矣。糜也，穄也，《內則》直呼之曰黍，而今人乃以爲稷，豈不謬哉。程瑤田《通藝錄・九穀攷》。甯古塔有黍，大黃米也。可作餳，亦可爲酒。楊賓《柳邊紀略》。甯古塔打餻，黃米爲之，甚精。方拱乾《絕域紀略》。今呼大黃米，可釀酒、作米粉。《盛京通志》一百六後引皆同。

糜，《說文》：穄也。糜，黍之不黏者，如稌爲稻之不黏者，稷爲秫之不黏者也。穄，《說文》：糜也。高誘註《呂氏春秋》曰：關西謂之糜，冀州謂之穄。《廣雅》：麋糜，穄也。段注《說文》第七。《特牲饋食禮》：尸謖，主人有搏黍之儀，必是炊糜爲飯，不相黏著，故令佐食者搏之而後授尸。《內則》：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鄭注：黍，黃黍也。黃黍者，糜也，穄也。飯用之。今北方皆呼黍子、糜子、穄子。穄與稷雙聲，故俗誤認爲稷。《九穀攷》。靺鞨土多穄。《隋書》八十一。同州地宜穄黍。《北盟會編》三。女直有穄。《明一統志》八十九。

稷，稷齊大名也。黏者爲秫，北方謂之高粱或謂之紅粱。通謂之秫秫，又謂之蜀黍。蓋穄之類而高大似蘆，南人呼爲蘆穄。《月令》：首種不入。鄭注：首種謂稷。今以北方諸穀播種先後攷之，高粱最先，北方稷、穄音相通，穄奪稷名，承譌日久，論者因謂稷、穄爲一物，而以黏不黏分黍、稷，失之矣。《九穀攷》。大烏喇虞村地宜穀，宜稷，宜稗。《扈從日錄》。蜀黍，今呼高糧，土人率多飯此。溫爲米粉，食品所珍，又可入麵燒酒。《盛京通志》。甯古塔穀

有高粱，蜀黍也。《柳邊紀略》。蜀黍可作餻及粥，可濟飢，亦可養畜。莖可織箔、編席、夾籬、供爨，稍可作帚，殼浸水色紅，可以紅酒，有利於民者最博。《廣羣芳譜》九。

秫，稷之黏者，《說文・禾部》。有黃、白二種，所謂秫也。秫爲黏稷，不黏者亦通呼爲秫。而他穀之黏者，亦假借通稱之曰秫。陶淵明使公田二頃五十畝種秫者，稻之黏者也。崔豹《古今注》所謂秫爲黏稻是也。《九穀攷》。黏蜀黍，一種殼黃，一種殼黑，與蜀黍無異，但性黏。《盛京通志》。有赤、白、黃三色，皆可釀酒、熬餳、作餻。《本草》二十三。

稻，《說文》：稌也。今俗概謂黏者，不黏者。未去糠曰稻。稷稻、秈稻、杭稻，皆未去糠之稱也。既去糠則曰稷米，曰秈米，曰杭米。古謂黏者爲稻，謂黏米爲稻。《說文》段注第七。稻一名稌，堪作飯，作粥。南方以爲常食，北方以爲佳品。有水、旱二類，南方下濕宜水稻，北方澤土宜旱稻。《廣羣芳譜》九。渤海俗所貴者有盧城之稻。《唐書》二百十九。甯古塔地極肥饒，五穀皆生，惟無稻米，皆購之於高麗。至甯古塔每升須銀二三錢，惟宴客用之。吳振臣《甯古塔紀略》。稻稌，種初來自奉天，近則種者甚多，惟出伊通河一帶爲佳。粒長色白，俗名本地西西鮮，雙聲蓋謂鮮云。《採訪册》。

黏稻即糯米，亦稱大米。性黏，味甘香，可釀酒，亦可爲糍、糰、糕、糗等食，所用頗贍，溫爲米粉，食品尤珍。《盛京通志》。甯古塔穀有黏稻，用以造酒。《柳邊紀略》。飛石黑阿峰，黏穀米餻也。色黃如玉，味膩如脂，頗香潔。俗重跳神，祭品此爲上獻。《扈從坿録》。

粱，《說文》：禾米也。凡黍、稷、稻之米無別名，禾之米則曰粱。段注《說文》第七。《周官》倉人職掌粟（入）〔入〕之藏。注：九穀盡藏焉，以粟爲主。鄭氏注太宰職九穀中無粟，此言九穀以粟爲主，則是粱即粟矣。《史記索隱》載三蒼云：粱，好粟。其證也。《內則》言飯，有粱，又有黃粱，是粱者白粱也。今北方猶呼粟米之純白者曰粱米。《九穀攷》。粱較穀米粒大，兼有黃、白、青、赤諸色，白粱即《詩經》之芑，赤粱即《爾雅》之蘗，今統曰粱。按古以米之有稃殼者爲粟，今以穀之最細而圓者爲粟。殼曰（飯穀）〔糠〕，米曰小米。攷《周禮》九穀、六穀之名，有粱無粟，則粱亦粟也。今之小米色黃，即黃粱也。《盛京通志》。靺鞨土多粟。《隋書》八十一。黑水靺鞨有粟。《唐書》二百十九。女直有粟。《明一統志》八十九。甯古塔穀有粟，小米也。《柳邊紀略》。甯古塔稗子，惟貴人食之，下此皆食粟，曰粟有力也。《絶域紀略》。

大麥，《爾雅》謂之牟。莖葉與小麥相似，但莖微麤，葉微大，芒長，殼與粒相連，碾米作粥飯甚滑，並可作麵，和蜀黍以燒酒，及喂馬之用。《廣羣芳譜》七。甯古塔穀有大麥。《柳邊紀略》。

穬麥，有二種，一類小麥而大，一類大麥而大。又名舂穬，亦呼黃稞。形狀與大麥相似，但皮厚色青，作麪脆硬。《廣羣芳譜》七。穬麥似大麥而大，土人與稗米作飯，頗滑潤，名玲瑯麥。《扈從日録》。甯古塔開闢以來，不見稻米一顆，有粟，有稗子，有玲瑯麥，有大麥，近亦有小麥，卒不多，熟麪麥亦堪與小麥亂也。《絶域紀略》。

小麥，勿吉土多麥。《魏書》一百。靺鞨土多麥。《隋書》八十一。黑水靺鞨有麥。《唐書》二百十九。女直地種麥。《明一統志》八十一。小麥即《詩》之來，色最潔白，性復宜人麪。《盛京通志》。甯古塔産小麥。《柳邊紀略》。

蕎麥，伏種秋收，更三四磨，白如雪，味甘香，勝中土所産，作餅鬆美。《盛京通志》。甯古塔穀有蕎麥。《柳邊紀略》。

稗，似禾而別於禾之穀，莖勁，穗不下垂。略似粟，但穀色近黑。又一種名野稗，亦曰水稗，爲黍別。一本數十莖，莖淡紫色，葉色深緑，穗疏散，大暑後穀熟，光澤如黍。《九穀攷》。《說文》：稗，禾別也。注：《氾勝之書》，稗既堪水旱種，無不熟之時，良田畝得二三十斛。稗中有米，熟擣取米炊食之，不減粟米，又可釀作酒。《說文義證》二十一。馬擴《茅齋自敘》：混同江以北不種穀麥，所種止稗子，自過嫩辰州東京迤北，絶少麥麪。《北盟會編》三。宜下濕地，米最甘滑。《盛京通志》。稗子米，吉林名希福百勒，塞田墝瘠，故種黃稗亦自芃芃可愛，需火焙而始舂，脱粟成米，圓白如珠。《東巡附録》。甯古塔以稗子爲貴，非富貴家不可得。《柳邊紀略》。稗之精者至五六舂，近有碾，間粟粟以就碾。《絶域紀略》。

玉蜀黍，又名玉米，幹葉似蜀黍而肥矮，苗高三四尺。穗如秕麥，苗心別出一苞，苞上出鬚如紅絨垂垂，子藏苞中，顆顆攢簇，如芡實大。有黃、白二色。《廣羣芳譜》九。俗呼包兒米，溫粉可食。《盛京通志》。

大豆，古謂之菽，有黑、白、黃、褐、青、斑數色。黑豆小者爲雄豆，入藥，大者堪食用、作豉及喂牲畜。黃豆亦有大小二種，可食，可醬，可豉，可油，可腐，腐之滓可畏豬。《廣羣芳譜》十。渤海俗所貴者，栅城之豉。《唐書》二百十九。

《説文》：菽，配鹽幽赤也。豉，俗菽，從豆。《食療本草》：豉以大豆爲黄烝，烝每一斗加鹽四升，椒四兩，春三日，夏兩日，冬五日即成半熟。《説文義證》二十二。又小白豆，叢生，子赤色，和蜀黍炊飯極佳。《採訪册》。

小豆，古謂之荅，有緑、赤、白三種，可煮，可炊，可粥飯，可作麪食餡，色赤粒小者入藥。《廣羣芳譜》十。甯古塔交易以粟豆。《絶域紀略》。

緑豆，有二種，可作粥飯，磨爲粉作餌蒸糕，以水浸溼生白芽，又爲菜中佳品。《廣羣方譜》十。

豌豆，葉嫩時可茹，子如藥丸，嫩可煮食，老可炒食，可作麪食餡，磨粉白而細膩。《廣羣芳譜》十。有大小二種。《盛京通志》。吉林出者最佳。食之月餘，猶似京中新入市者。

蠶豆，一名胡豆。《廣羣芳譜》十。蠶時有之。豆中惟此無枝蔓，亦呼樹豆。《盛京通志》。

豇豆，莢必雙生，有紅白二種。長而肥者充蔬，皮薄者秋成食，子名打豇。同上。

藊豆，色亦不一，白者入藥。同上。甯古塔種扁豆較難熟，熟亦不能得子。《絶域紀略》。

雲豆，俗呼六月鮮。《盛京通志》。近有羊角豆、七鼓豆諸名，又海外白雲豆，角長尺餘，子如豬腰子形，一種莢長二寸許，子大而圓，斑色，俗呼家雀蛋。《採訪册》。

脂麻，一名胡麻。陶宏景曰：胡麻，八穀之中惟此爲良，純黑者名巨勝。時珍曰：古者中國只有大麻，其實爲黄，張騫得油麻種來，故名胡麻，以别中國大麻也。《本草綱目》二十二。脂麻，有黑、白、赤三色，取油和味白者勝，服食黑者良。《廣羣芳譜》十。吉林出者粒足而味厚。

大麻，即今火麻，有雌有雄，雄者爲枲，雌者爲苴，大科如油麻，葉狹而長，可取油燃燈，剥其皮作麻，其稭白而有稜，可爲燭心。《本草綱目》二十二。

荏，《説文》：桂荏，蘇。《六書故》：荏，白蘇也。子如粟，米可食，亦可壓油。《本草》：荏子味辛温。陶注：荏，狀如蘇，高大，白色，不甚香，其子研之，雜米作麋甚美。《説文義證》三。今稱爲蘇麻，即此物也。《採訪册》。

薏苡，米白如糯，可作粥飯，可磨麪食，亦可同米釀酒。《廣羣芳譜》九十九。俗名草珠子。米入藥曰薏仁。《盛京通志》。吉林諸城多有之，伊通州所産，潔白而粒大尤佳。《採訪册》。

蔬屬

葱，《金史》：海蘭路舊貢海葱。《地理志上》。葱有三四種，冬葱，夏衰冬盛，莖葉氣味俱美。漢葱，冬即葉枯。蕺葱，皮赤葉歧，出如八角。《廣羣芳譜》十三。俗稱爲寒葱，採時頻以寒葱嶺之水洗浄，即時用鹽盛罐，方不能壞，易水未能良也。産輝發城一帶。《吉林外紀》七。

韭，莖名韭白，根名韭黄，花名韭菁，可醃作茹。《廣羣芳譜》十三。山韭亦象家韭，葉差狹，根宿地自生。《爾雅義疏・釋草》。産輝發城一帶尤佳。《吉林外紀》七。

蒜，一名胡蒜，每顆五六瓣，或十餘瓣，亦有獨顆者。春食苗，夏食薹，冬食種。《廣羣芳譜》十三。小蒜名小根菜，吉林開凍時百草未萌，小根菜先見青芽，味辛而香。《吉林外紀》七。

薤，一名火葱，根如小蒜，一本數顆，相依而生。《廣羣芳譜》十三。又有山薤，《爾雅》謂之勤，莖葉與家薤相似，而根差長，葉差大。《本草綱目》二十六。吉林用以充貢。《採訪册》。

芥，有青芥、紫芥、白芥、南芥、刺芥、旋芥、花芥、石芥、皺葉芥，皆菜之美者。《廣羣芳譜》十四。俗以大芥爲芋芥，以馬芥爲癡芥，白芥子入藥。《盛京通志》。馬擴《茅齋自敘》：阿骨打聚諸酋共食，蘆韭、野蒜、長瓜皆鹽漬，肉或生臠，多芥蒜漬沃。《北盟會編》三。

茴香，一名蘹香，生苗作叢，肥莖緑葉，子如麥粒。小茴香芳香不及茴香。《廣羣芳譜》十三。

秦椒，結椒長於秦而上鋭，生青熟紅，味至辛，土人多食之。又一種結椒向上者名天椒。《盛京通志》。

蔌蒌，俗呼香菜。同上。

蘆，苗青，根嫩白老黄，無實。紫芽蘆，芽如列指狀。《廣羣芳譜》十三。

蓼，辛菜。《説文・艸部》。今人但取蓼子，生芽亦可茹。《盛京通志》。伽爾密，蓼芽菜也。烏喇地寒，及秋即無生菜。取蓼花子溼之，覆以剉草，置炕側燠蒸，生芽如綫，色微紅，其味辛辣。《扈從日録》。

菘，俗呼白菜，有二種，肥厚嫩黄者爲黄芽白，窄莖者爲箭稈白。《盛京通志》。近有外洋白菜，最肥大，葉深青色，脆美無滓。《採訪册》。

菠薐菜，今呼菠菜。《盛京通志》。

莧，赤白二種，皆可茹。馬齒莧，一名五行菜，以其葉青、梗赤、花黃、根白、子黑也。同上。

葵，勿吉菜則有葵。《魏書》一百。女直土産葵菜。《明大統志》八十九。《説文》：葵，菜也。古人種爲常食。有紫莖、白莖二種，以白莖爲勝，子如榆莢仁，四時皆可種。王楨《農書》：其菜備四時之饌，本豐耐旱，味甘無毒，蔬茹之要品也。《説文義證》三。

同蒿，形氣同蒿，亦可茹。藁蒿，今呼茵蒿菜。《盛京通志》。

芹，水旱二種，赤白二色。同上。

蘇，今有紫、白二種，收子榨油。同上。媽龍膩盟，蘇子油也。種若紫蘇而葉不紫，列畦如樹，穀實離離。擷而舂之，炊熟置葦籠中，載以木盤，壓以巨石，斗實得油數升。《扈從日録》。油用蘇子油，似紫蘇子油，滓坋麻梗爲糠燈。《甯古塔紀略》。蘇子油斗得油八九斤，氣頗觸鼻，品在菜油下。《柳邊紀略》。

蕨，莖色青紫，末如小兒拳。《盛京通志》。俗名吉祥菜，産吉林山中。《吉林外紀》七。

薺，開細白花，結莢如小萍，初生可茹。《盛京通志》。

苦蕒，葉似苦苣而細，斷之有白汁，花黃似菊，根葉皆可茹。此爲苦菜，即《詩》之荼也。同上。渠麻菜，吉林有之，然生無常地常時，多在旺地。《吉林外紀》七。

灰蔾，爲蔬甚佳，其子蒸曝取仁，可炊飯及磨粉食。《廣羣芳譜》十五。

蘑菇，種類不一，生於榆者爲榆蘑，生於榛者爲榛蘑，而榆肉生樹窟中味尤美，即古所謂樹雞也。舊《志》：蘑菇有凍青、羊肚蒿子、雞腿、銀盤、粉子等名。《盛京通志》。交烏郎，麈子尾也。菌屬，巨木雨餘所蒸，含苞而毳，狀若芝，味甘膩。《扈從附録》。麈子尾即猴頭。《絶域紀略》。蘑菇箇莫大於猴頭，味莫鮮於雞骾。《柳邊紀略》。吉林一省尤爲産蘑之藪，生於倒枯松上，圓逕一二尺而色白者爲松花蘑，最不易獲，紫色而散生者爲松散蘑，斫伐椴樹俟三年後枯朽而生者爲黃蘑，又名凍蘑，色深黃。生樺木上而有莉者名莉蘑，耦生者爲對子蘑，秋生者爲花臉蘑。特性寒不宜多食耳。《東華輯要》。

木耳，質厚，味勝他産。《盛京通志》。甯古塔有之。《甯古塔紀略》。

石耳，生山石上，吉林諸山中有之。《盛京通志》。

菰首，菰，雕菰也。其根生小菌者曰菰菜，生大菌者曰菰首，亦曰茭筍，又曰茭白，其實曰雕菰。《九穀攷》。

挾劍豆，《酉陽雜俎》：樂浪郡有挾劍豆。莢生横斜如人挾劍，即今刀豆。《盛京通志》。

山藥，本名薯蕷，亦可入藥。同上。

芋，味甘，蒸煮任意。土芋肉白皮黃，以灰煨熟，食之尤美。《廣羣芳譜》十六。近有海外土豆，皮淡紅色，大於中産。又高麗土豆，黃白色，但其味均不甚美耳。《採訪册》。

甘藷，其根似芋，大者如鵝卵，小者如雞鴨卵，剥其皮肉白如肌，蒸煮皆甜美。《廣羣芳譜》十五。有紅白二種，紅者名紅藷，白者名白藷，俗呼地瓜。《本草綱目》二十七。

蘿蔔，圓而皮紅者爲大蘿蔔，長而色白者爲水蘿蔔，子入藥名萊菔。又一種色黃曰胡蘿蔔。《盛京通志》。三姓所産不但皮紫，瓤亦紫，味逾冰梨。《吉林外紀》七。

萵苣，白者名白苣，斷之有汁，開黃花如苦蕒，結子亦同，宜生食，故名生菜。色紫者名紫苣，和土作器，火煅如銅。《廣羣芳譜》十五。苦苣菜即萵苣，五月花，其色淡黃，味極苦，此爲委葉之荼之一種也。《通藝録・釋草小記》。

茄子，有海茄、水茄、旱茄之别，色亦各異。《盛京通志》。

擘藍，其根比芥頭稍大，以醬醃之，脆美異常，葉可作菹或作乾菜。《廣羣芳譜》八十九。撒蘭，結實可斤餘，其腴勝長安種。《絶域紀略》。

山豇豆，葉闊於榆，縷赤無齒，其莖中空，氣味頗似豇豆。《盛京通志》。

紅花菜，一名紅百合，根似百合，小而瓣少，莖亦短小，葉狹而尖，開紅花六瓣不四垂，亦結小子，採其花跗未開者陰乾爲蔬。《廣羣芳譜》四十七。即山丹花，今之捲丹也。白者名百合，根如蒜頭，有瓣，根皆可食，百合亦入藥。吉林産此。《盛京通志》。

黃花菜，野生田澤，小科如薺，花黃色，一科數花。結細子，形似油菜，但味少苦，取爲羹茹甚香美。《廣羣芳譜》十七。亦名金鍼菜。《盛京通志》。甯古塔産者極多而肥。《甯古塔紀略》。

杏葉菜，即桔梗苗。又一種歪脖菜，爲沙參苗。《盛京通志》。杏葉菜葉似杏，歪脖菜似杏葉菜而大，葉圓，其梗至頂稍彎，故名，皆山蔬之可食者。《採

訪册》。

山兒菜，似菠薐而高大，葉圓鮮可茹。《盛京通志》。

步連菜，生野中，類苦菜，葉微大，莖如筯。同上。

河白菜，生近水田閒，採食之。同上。

甜漿菜，生野地，葉長，色白，味甘。同上。

酸漿菜，似羊蹄，而葉細，酢可食。《爾雅》謂之蕢蕪。同上。即醋醋流，莖葉俱似羊蹄而小，葉青黃色，生啖極脆，味酸欲流，兒童謂之醋醋流。《爾雅義疏·釋草》。

龍芽，有二種，一曰樹龍芽，葉似椿而大，初長刺條，來年於頂上吐芽，採爲茹，其條便枯。一曰地龍芽，葉亦相似。《盛京通志》。

鎗頭菜，即蒼术苗。同上。

鵝掌菜，吉林方物。《竹葉亭雜記》一。

老鎗菜，一名俄羅斯松。抽薹如萵苣，高二尺餘，葉出層層删之，其末層葉葉相抱如毬，取次而舒，已舒之葉老不堪食，割毬烹之，略如安菘。郊圃種不滿二百本，八月移盆，官分分畜之。《盛京通志》。

海藻，黑色，亂如髮，葉似藻葉海帶，俗呼海白菜。似海藻而粗，柔韌而長，紫赤色，採者并海藻通呼爲海菜。海蘊，葉似亂絲，亦海藻之類，琿春所出頗盛。《吉林外紀》七。

昆布，較之海帶則細，其實一類也。《盛京通志》。渤海所貴者，南海之昆布。《唐書》一百十九。

瓜屬

越瓜，種始自越，一名稍瓜，一名菜瓜。結瓜有青、白二色，較黃瓜頗麤，色緑而黑。《廣羣芳譜》十七。甯古塔瓜茹菜豆隨所種而獲，霜遲則皆登於菹。《絶域紀略》。瓜各種俱有，然價甚昂。《柳邊紀略》。

黃瓜，種來西域，今爲常蔬。又高麗瓜，色黃形圓，俗呼柿子瓜。又有南瓜，種出南番。又倭瓜，種出東洋。今皆爲土宜矣。《盛京通志》。

攪瓜，形類倭瓜而小，内生筋絲，醬醃、蜜漬皆宜。食時以筯攪取出之，似縷切者。同上。俗呼西胡蘆。《採訪册》。

絲瓜，瓜時以石壓之則直，老則筋如亂絲。《盛京通志》。

長瓜，馬擴《茅齋自敘》：混同江以北産長瓜。《北盟會編》四。

瓠瓜，即匏瓜，亦即壺蘆。《本草綱目》二十八。今以長者名瓠子，圓者名葫蘆，皆可食。細腰者爲藥葫蘆，小扁者爲油葫蘆。《盛京通志》。

苦瓜，充蔬，苦澀。《本草綱目》二十八。

西瓜，女直果有西瓜。《北盟會編》三。形如扁蒲而圓，色極青翠，經歲則變黃。其瓞類甜瓜，味甘脆，中有汁，尤冷，可留數月，但不能經歲，亦不變黃色。有久苦目疾者，曝乾服之而愈。《松漠紀聞》。契丹破回紇得此種，以牛糞覆棚而種，大如中國冬瓜而味甘。《契丹志》二十五引《胡嶠陷北記》。靺鞨國西瓜，一枚二人舉之。《瀛涯覽勝》。

香瓜，即甜瓜，向有銀皮瓜、芝蔴粒諸名。《盛京通志》。極香甜，夏日盡飽，無破腹之患。《甯古塔紀略》。

果屬

松子，女真所産。《北盟會編》三。三萬衛出焉。《明一統志》八十九。生松塔中。高宗御製《盛京土風雜詠詩注》。烏拉、甯古塔山中最多。《盛京通志》。而窩集中所産更勝，結實大而芳美。《御製詩序》。通行各省。《盛京通志》。松塔，松子蓇也。《柳邊紀略》。其形下豐上銳，層瓣鱗砌，望之如窣堵。每瓣各藏一粒，既熟則瓣開而子落。《御製詩注》。打松子者入阿機中伐木取之。木大塔多者，取未盡輒滿車。《柳邊紀略》。【略】

榛子，樹低小如荊，叢生，開花如櫟，其實作苞，三五相黏，一苞一實，生青熟褐，殼厚而堅，仁白而圓。《廣羣芳譜》五十六。各衛俱出。《明統志》。香美甲於他省，經荒火燒落者尤佳。《盛京通志》。樹高二三尺，草也而似木，經霜後子落可拾，幹可爲薪，否則入野燒，春夏間復生。《柳邊紀略》。

普盤，蔓生，實如桑葚而短，色紅，味甘酸。《盛京通志》。《爾雅》：蔨，山苺。郭注：今之木苺也。實似蔗苺而大，亦可食。苺有數種，皆蔓生，此則植生，樹高四五尺，枝亦柔輭，莖多逆刺，葉有細齒，頗似櫻桃葉而狹長，四月開白花，結實如覆盆而大，南人呼爲普盤，北人呼爲槃門，皆即蔗苺聲之轉也。《爾雅義疏·釋草》。産吉林山中，實類楊梅，色紅而鮮豔，採摘逾夜即化爲紅水，吸飲尤香美。《吉林外紀》七。

草荔枝，叢生，朱顆，味甘，似普盤而無子。内地所無，烏拉間有之。《皇朝通志》一百二十六。

伊爾哈穆昆，出甯古塔，叢生，數寸，莖端結果，色紅，味甘而酸，入口成

液，置器中少刻即化爲水，一名桃花水，俗呼高麗果。《盛京通志》。又作一兒噶木克，花兒水也，因色以名。碧華敷地，實綴葉上，淺紅而鮮，望之如落花片片。其味甘而多汁，居人爭採食之。《東巡狩録》。桃花水，草本，狀若楊梅而無核，色紅味甘，質輕脆，過手即敗。五六月遍地皆是，居人擇最多處設帳房或棚子，醸分載酒。男女各分爲羣，爭採食之，明日又移他處，食盡乃已。《柳邊紀略》。草本，紅籐，生雜草中。《甯古塔紀略》。

法佛哈，一名紅櫻，即白椵果。《盛京通志》。實如小杏，味酸甜，甯古塔所出。《皇朝通志》一百二十六。法佛哈、密孫烏什哈，味皆甜酸可食。《柳邊紀略》。密孫烏什哈，甯古塔等處有之，木樹連綴而生，形類櫻桃，味微甘酸，一名烏察拉齊。《盛京通志》。

烏禄栗，似橄欖，緑皮小核，味甘而鮮，木本小樹也。《甯古塔紀略》。

烏立，老鴉眼也。幹柔葉小，結實圓如珠，色紫而味酸，樵者採以止渴。《扈從坿録》。

歐李子，柔條叢生，高二尺許，花白，實如小李，色紅，味酸，一名烏拉柰。《盛京通志》。歐栗子似櫻桃，味甘而酸，木本小樹。《甯古塔紀略》。歐李子色赤而澀。《絶域紀略》。烏拉納紅果，烏拉一帶之地尤多，實如楊梅而大，味甘酸。《皇朝通志》一百二十六。

英莪，紅草果也。結實纍纍如桑葚，甘好可食，叢生原隰間。或言鸚哥關多此草，遂名，傳訛爲英莪也。《扈從日録》下。【略】稠梨子，亦名英額梨，叢生，結實形如野蒲萄而稍小，色黑，味甘澀。屑爲麨，暑月調水服之，可以止泄洩，土人珍之。《盛京通志》。

紅姑娘，苗如天茄子，高三四尺，四五月開小白花，結薄青殼，熟則紅黄色，實大如龍眼。《本草綱目》十六。外垂絳囊，中含赤子如朱櫻，一名燈籠果。《盛京通志》。一名紅娘子。狀若彈丸，色紅可愛，味甘酸，子若魚子，八九月間熟。草本，有蔕，若秋葵蕊而淡紅，烹湯亦可飲。《柳邊紀略》。《爾雅》：蔵，寒漿。注：今酸漿草。楊慎《巵言》：《本草》燈籠草、苦耽、酸漿皆一物也，重複耳。燕京野果有紅姑娘，乃紅瓜囊之訛，此説得之。今京師人以充茗飲，可滌煩熱。《爾雅義疏・釋草》。

枸杞子，形如麥，實味酸色紅，俗呼狗嬭子。《盛京通志》。

梨，甯古塔梨子雖小，味極美，與葡萄作餡，色味俱精。此二種内地所無也。《甯古塔紀略》。又有酸梨，皮黑。《盛京通志》。天寒凍結，其堅比石，浸之以水，寒氣内融，冰屑外結，以手振之，裂如脱殼，去其繫而吮之，甘冽無比。

桃，金時甯江州獻瑞桃，其大異常，一本而連實者三。《大金國志》十三。

李，渤海所貢者丸都之李。《唐書》二百十九。甯江州地苦寒，多草木，如桃李之類皆成圍，至八月則倒置地中，封土數尺，覆其枝幹，季春出之，厚培其根，否則凍死。《大金國志》十三。

杏，色味俱佳。《盛京通志》。西門外有石壁臨江，長十五里，白梨、紅杏參差掩映。《甯古塔紀略》。

安石榴，又名海榴。《盛京通志》。

玉櫻，紅白相間，其紅者曰朱櫻。同上。

葡萄，有紫碧、圓長之别。一種山産者實小味酸，有黑白二種，其尤小而深黑者即《詩》之薁。同上。吉林用以充貢。《竹葉亭雜記》一。今裁。

花紅，實紅黄色，可蜜漬。《盛京通志》。

蘋果，花粉紅色，果紅碧相間。同上。

檳子，似花紅而大。同上。小於蘋果而稍長，色紫，味甘微澀。《採訪册》。

沙果，似蘋果而小。《盛京通志》。

山楂，大而紅，土人呼爲山裏紅，可蜜漬。同上。亦可爲餡。《甯古塔紀略》。果子單，山渣煮漿爲之，狀如紙薄，勻浄可卷，舒色紺紅，故名果子單，味甘酸止渴。《扈從東巡附録》。今吉林閒有作之者。《採訪册》。

核桃，吉林用以充貢。《竹葉亭雜記》一。又一種山核桃，生揪樹上，形似胡桃而長，殼堅厚，肉味頗勝。《盛京通志》。

棗，北地所産，色青味甘，可蜜漬。同上。

栗，可炊食之。有數種，大者爲板栗，稍小者爲山栗，小如橡子者爲茸栗，小如指頂者爲茅栗。《本草綱目》二十九。今北地出者實小而味佳。《盛京通志》。

郁李，多生山原間，子如櫻桃仁，入藥。同上。收實多者歲必大熟，農人常視爲占候。《採訪册》。

羊桃，《爾雅》：長楚，銚芝。郭注：今羊桃也。邢昺疏：《詩・檜風》隰有長楚。陸（機）〔璣〕疏云：今羊桃是也。葉長而狹，花紫赤色，其枝莖弱，過一尺，引蔓於草上，今人以爲汲灌，重而善没，不如楊柳也。近下根

刀切其皮，著熟灰中脱之，可韜筆管。《爾雅義疏・釋草》。一名藤梨，生山谷中，藤著樹生，其實形似雞卵大，其皮褐色，經霜始熟，甘美可食，皮堪作紙。《本草綱目》三十二。用其汁以合石粉，可固石。田雯《黔書》。吉林用以充貢。《竹葉亭雜記》一。今裁。

葧臍，澱子中亦生，人不知食。《柳邊紀略》。

菱，色有紫黑，形有兩角、三角、四角。佳者歲取以供祀。《盛京通志》。

蓮茇，小於建蓮，亦可入藥。同上。土人素不識，因游東京者往尋蓮陂，土人遂撷之以市。《絶域紀略》。

藕，紅花者蓮多藕劣，白花者蓮少藕佳。《廣羣芳譜》六十六。吉林産者亦佳。《採訪册》。

清・長順等《吉林通志》卷三四《食貨志七・物産下》 庶物

鹽，勿吉水氣鹹，生鹽於木皮之上，亦有鹽池。《魏書》一百。黑水靺鞨有鹽泉，氣蒸薄鹽凝樹巔。《唐書》二百十九。産鹽之地如渤海等處，五京地司各以地領之。《遼史》六十。遼金故地多産鹽，上京、東北二路食肇州鹽，率賓路食海鹽，大定二十四年，上在上京謂丞相烏庫哩元忠等曰：舊率賓以東食海鹽，扶餘、呼爾哈等路食肇州鹽，初定額萬貫，今增至二萬七千，若罷鹽引添竈户，庶可易得。《金史》四十九。女直鹽生木枝上，亦有鹽海。《明一統志》八十九。甯古塔有土鹽。《盛京通志》。

鐵，渤海所貴者，位城之鐵。《唐書》二百十九。神册初，平渤海，得廣州，本渤海鐵利府，改曰鐵利州，地亦多鐵。《遼史》六十。女直舊無鐵，鄰國有以甲冑來鬻者，景祖厚價以與貿易。《金史》一。甯古塔地中掘出舊鐵，多正隆字。正隆乃金主亮年號也。《絶域紀略》。

煤，生者曰炸子，烘去濁煙者曰燋子，可代柴炭。《盛京通志》。

硝，鹹土熬成，皮硝攻皮，芒硝入藥，火硝備軍需。同上。

蘆酒，勿吉嚼米醞酒，飲能至醉。《魏書》一百。靺鞨嚼米爲酒，飲之亦醉。《隋書》八十九。米兒酒，名詹沖弩力，或即蘆酒，炊穀爲糜，和以麴蘗，須臾成醞，朝釀夕飲，味少甘，多飲不醉。《扈從日録》。

呵膠，女直出。《明一統志》八十九。呵膠出虜中，可以羽箭，又宜婦人貼花鈿，口噓隨液，故謂之呵膠。劉貢父《和陸子履》詩云：此膠出從遼水魚，白羽補綴隨呵噓。《詞林海錯》。

骨咄角，靺鞨土多骨咄角。《唐會要》。契丹重骨咄犀，犀不大，紋如象牙，黄色，止是作刀柄，已爲無價。天祚以此作兔鶻插垂者。《續松漠紀聞》。骨咄犀，迺蛇角也。其性至毒而能解毒，蓋以毒攻毒也。故又曰蠱毒犀，葉森子必明將骨咄犀刀靶二來看，即此也。其花紋如今市中所賣糖糕，或有白點，或有如嵌饊餲點，以手摸之，作巖桂香，若更摩之無香者，僞物也。《雲煙過眼録》。殊角即海象牙。《明一統志》八十九。

澄明酒，《宣室志》：會昌元年，扶餘國貢澄明酒，色紫如膏，飲之令人骨香。《太平廣記》四百四。

布帛

布，東沃沮其租税布，濊俗知作縣布。《後漢書》一百十五。夫餘衣尚白，白布大袂。《三國志》三十。肅慎以布作襜，逕尺餘，以蔽前後。《晉書》九十九。高句麗衣布帛及皮。《魏書》一百。靺鞨婦人服布。《隋書》八十一。渤海所貴者，顯州之布。《唐書》二百十九。唐天寶七載，黑水靺鞨獻六十綜布。《册府元龜》。女真有細布。《契丹志》二十六。女真惟有織布。《大金志》八。海蘭路歲辦課白布二千疋，率賓路布一千疋。《元史》九十四。高士奇《扈從雜記》詩：貨殖往來惟錕布，市中全不識銀錢。《扈從日録》。陳敬尹言：順治時，甯古塔之滿洲富者緝麻爲寒衣，擣麻爲絮，貧者衣麤、鹿皮，不知有布帛。匹布可易稗子穀三石五斗。有撥什庫某得一白布縫衣，元旦服之，人皆羨焉。今居甯古塔者衣食粗足，則皆服紬緞矣。《柳邊紀略》。

麻布，夫餘有麻布。《後漢書》一百十五。女真甯江州搉場以麻布爲市。《契丹志》六。麻布女真出。《明一統志》八十九。

毛布，《書》：熊羆狐狸，織皮。《傳》：織皮，今罽也。舍人云：氂謂毛罽也，胡人績羊毛作衣。《尚書注疏》六。夫餘出國則尚繒繡錦罽。《三國志》三十。夫餘出使乃衣錦罽，肅慎績毛以爲布。《晉書》九十九。渤海立互市，鐵鬲、靺鞨等部以牛、羊、駝、馬、毳罽等物來易於遼。《遼史》六十。諸小國貢進物産，有褐黑絲、門得絲、怕里絲，皆細毛織成，以二丈爲匹。《契丹志》二十一。紵，遼天顯五年，東丹國人皇王獻白紵。《遼史》三。金人衣服尚如舊俗，貴賤以布之粗細爲别，富人春夏多以紵、絲、縣、紬爲彩。《大金志》十六。

縣，渤海所貴者，沃州之縣。《唐書》二百十九。《説文》：蔇貉中女子無綌，以帛爲脛腔，用絮補核，名曰縛衣。絮，敝綿也。《説文・系部》。

紬，渤海所貴者，龍州之紬。《唐書》二百十九。天寶七載，黑水靺鞨獻魚牙紬、朝霞紬。《册府元龜》。

麻布紙，名攤他花兒。上烏拉無紙，八月即雪，先秋擣敝衣中敗苧，入水成毳，瀝以蘆簾爲紙，堅如革，紉之以蔽户牖。《扈從日録》。甯古塔無間人而女子爲最，糊牖則搥布以代紙。《絶域紀略》。

清・長順等《吉林通志》卷四〇《經制志五》 吉林通省錢均以五十爲陌，曰中錢，惟伊通州西以十六文爲陌，市錢三吊合中錢一吊，與奉天通行，所謂東錢也。

琿春城初無制錢，交易以銀、以布，有古風。民入市抱布易物，成疋則抵銀二錢。同光以來，商市通，民初見制錢，每銀一兩易市錢三吊。市價不貳，以至於今。所謂市錢者，即會城之五十爲陌也，不足齊以憑帖，憑帖利商而害民，以故村落小集仍以布。其地又有高麗錢、有盧布。盧布者，俄羅斯紙鈔也。皆不流行。與俄市，則盧布以之。

三姓、阿勒楚喀、長春、農安、伯都訥、賓州、五常、雙城、敦化各府廳縣市行中錢，與會城同，然民不見錢，以故銀一兩有易市錢四吊，或四吊數百者。以上《採訪》。

咸豐五年十二月，將軍景淳奏稱：接准户部咨照統籌節用，請飭各省實行鈔法錢法一摺，奏奉上諭，著各省照依部議，將應立官號一律開設，並將開設章程先行奏報，欽此。伏思吉林地臨偏僻，庫鮮盈餘，鈔法固所難行，官鋪亦非易設，惟財既漸竭，用莫少舒，不行鈔則官處無以挹注，不設鋪則民間未能流通。論地方情形，誠與他省有異，就目前時事，實宜一律同籌，當飭司廳文武各員迅速詳辦去後，兹據司廳各員稟稱，查得吉林地不産銅，民間銅器絶少，開爐鼓鑄，事難施行，前經呈請，奏明在案。至上年部頒官票銀四萬兩，曾於難支項下，按成開發。一面曉諭軍民行使，而商賈視爲畏途，不肯以錢易票。蒙飭司廳勸諭周轉，漸至有人購買，隨時搭交官項。無如本省出廣入微，票法難以流通。溯自去歲以來，先後搭放官銀票，除市商買而未交，官兵領而莫售者三萬二千餘兩外，庫内現存舊管新收官銀票七千餘兩。所有應發各項銀兩，正宜對成搭支，而官兵領用，折變維艱，必須設局經理，以資周轉。請飭委員招募諳練商民，亦依市廛成規，即於省城衝要之區賃房，試開通濟字號官錢鋪一座。凡旗民有持本省現行官票赴鋪售賣者，勘明票版印信，隨時作價收買。如有願買官票者，亦准其價賣，仍將買賣銀票價值各數註賬備覈。而銀行本有長落，則買賣官票亦不得不與現銀一律兑換，應令承辦之員權宜定價，方昭公允。惟錢鋪既開，票存票本亟應籌畫。查庫内現存官票銀七千餘兩，燒鍋票銀五千餘兩，錢二萬餘吊，均係備抵明年俸餉之項。内惟有由官票銀錢内酌提票存票本支應收放一切官項，庶票法得以賜行，而官局無虞告匱。所有鋪規等事應與市廛畫一辦理。其每年所需人工糜費等項，務各實用實銷，不准絲毫浮冒。仍於明歲春秋二季陸續歸還原本，以便抵充俸餉。等因。前來臣悉心察覈，該司廳所稟尚能協情濟用，於鈔法有裨，自應照擬舉行。俟明正開篆後，即由庫提取票本，在省設立官錢鋪，專派公正明幹人員經理其事，效則請褒，虧則論罰，以期徃復流通，上下利益，或可爲鈔法之一助云。

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將軍景淳奏稱：咸豐四年奉部頒發官銀票四萬兩，每於雜支各款均按對成搭放。爾時商賈視爲畏途，不肯以錢易票，由臣督率司員，勸諭紳商購買，隨時搭交官項。無如本省出廣入微，迨五年冬間，官兵領而莫售，市商買而未交者約有三萬二千餘兩，票法幾致壅滯。正復責成官紳籌辦間，經户部奏奉諭旨，令各省開設銀錢官號，以期票法流通。等因。欽此。遵行前來。當於省城衝要之區，倣照市廛成規，先設通濟字號官錢局一座，凡有旗民赴局賣票買票者，應即隨時按照現銀酌減作價收售，仍將買賣價值註賬備核。又將庫内所存官票銀七千餘兩、燒鍋票銀五千餘兩、錢二萬餘吊，酌提作爲票存票本支應收發。等因。奏經部議覆准，遂即揀員招募諳練商民，於省垣新設税局院内，照章開設錢局，悉以經理去後。兹據承辦委員協領常明等稟稱，奉飭開設錢局以來，凡遇旗民兑換銀票，均照現銀酌減作價，所有前提票存本業俱隨年還款，並無絲毫蒂欠。計自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截至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連閏二十二個月，共買官票銀七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兩。内除陸續交官項者六萬一千零七十兩外，現存餘利僅賸官票銀一萬零一百九十五兩。一切人役工食屋租等項，不敢妄議開支，聲明稟請核辦。伏查吉林市廛成規，募商勞金，相率論銀撥給，及膏火糜費，亦無現銀現錢支發，因不得不量爲籌計。遂擬照試辦土税章程，由現存餘利内按一五成扣給票銀一千五百二十九兩，實賸官票銀八千六百十六兩，擬即墊發本年俸餉，一俟原撥正項解到，再行歸款。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將軍銘安附奏：　再查街市行使憑帖，本因現錢稀少，藉資周轉，然亦須量成本之多寡以爲開使，帖到即須付錢，各省皆然，從未聞有使抹兌錢帖者。乃吉省竟有奸商牟利，粃此名目，始猶不能暢行。近自光緒五六年，憑帖多改抹兌，現錢揹不開發，致使物價銀價逐日加增。鄉間農民赴城糶賣糧石柴草，終日枵腹奔馳，僅持一紙空帖，不能換取一錢爲飲食之需，住户鄉民大受其困。臣等深悉其弊，立意禁絶，當即熟商會銜出示，飭户司傳諭各商，愷切開導，勒限收清。嗣經以各商來往存欠數目過繁，一時收兌不及，呈懇户司、吉林府稟請展緩。前來臣等明察暗訪，亦係實情。誠恐操之太急，各錢鋪周轉維艱，必多荒閉，准以今年正月爲期，永遠革除抹兌名目，通使憑帖現錢，憑帖十吊准取現錢二吊，俟錢法疏通，再行漸次增加，當取各商切結存案。數月以來，街市一律奉行，銀價物價漸見減落，買賣照常，商民安業。擬請俟後如有奸商勾串官吏，有復敢呈請開禁，抑或私自行使抹兌錢帖，一經查出，官吏則從嚴參辦，奸商則治以應得之咎，庶幾弊端永絶，則錢法疏通，洵於地方大有裨益。

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將軍希元奏：　吉省制錢短少，市間粃有抹兌名目，固爲權濟錢法，以期周轉之意，而公款存庫亦有抹兌錢帖，殊非慎重之道。當飭户司，分巡道等總覈，通省應徵各款詳覆。茲據稟稱，吉省荒地租賦，向均徵收現錢解庫，嗣因現錢不充，准令各佃等以現錢憑帖搭交應徵雜稅、土稅、燒鍋票課、釐損等款。經前署將軍卓保於同治四年奏明，准其搭交二成現錢、八成抹兌。迨至同治十年，市廛制錢益形短絀，又經前任將軍奕榕奏明，將燒鍋票課全行改交抹兌，其釐捐亦以抹兌呈交，惟稅物錢文則仍舊交二成現錢、八成抹兌，歷經辦理在案。夫謂抹兌者，甲鋪買物，以一帖兌至乙鋪開發，而乙鋪仍無現錢，又轉開一帖於他處，互相轉致，總憑一空紙而買實物，故物價銀價因之增昂，農民糶賣糧米，終日枵腹奔馳，不能換取一錢使用。前任將軍銘安痛懲此弊，於去歲三月附奏革除，然彼時省中所徵燒鍋票課、釐捐、斗稅、雜土各稅，抹兌錢帖尚有四十餘萬吊之多，均存寄殷實鋪户，雖臨時撥用無誤，究之款數甚鉅，殊非經久之計，應如何變通辦理，稟請覈奏。前來臣再四思維，實因吉省向無鼓鑄，外來制錢素不充裕，況近年開荒徵租，需錢尤多，市廛不能周轉，雖經奏明禁革抹兌，而各鋪商仍有過賬名目。蓋以現錢缺乏，時勢使然。若不豫爲籌酌，誠恐各商擁擠荒閉，轉有掣肘之虞。今既迫於現錢奇乏，何如改收銀款以便官民。查各省徵收錢糧以及雜稅官款，完納現銀居多，今擬將旗民各署每年應徵雜稅、土稅錢九萬七千餘吊，即照省市銀價俱各折作銀數，作爲永遠定額，日後銀價長落不再增減，由經徵各員以現銀解庫。應徵荒地租賦每年約共收錢四十餘萬吊，又皆清錢憑帖搭收，亦因現錢缺乏，徵收極難，今擬將每晌內徵大租錢六百文者改爲大租銀一錢八分，小租錢六十文者改爲小租銀一分八釐，俱由經徵之員以現銀解庫，年清年款歸入銀款項下，抵充俸餉。至吉林府長春廳，燒鍋現在一年應納票課錢十二萬九千餘吊，原係按家攤納。其釐捐、斗稅錢三十萬吊有奇，原係按各商一年所賣之貨按數抽收，零星湊集，銀價長落無定，難令各商易銀交納。查吉省應發孤獨養贍、孀婦周年半俸半餉，休致官員解退馬甲俸餉，伺應兵車腳價等項，向係放給錢款一年不下二十萬吊。擬將燒鍋票課、釐捐、斗稅三項仍照舊章徵收，以爲發放各錢款之用。俟三五年後錢法疏通，飭令以現錢呈交，抑或酌改銀款徵收，隨時察看情形，奏明辦理。並查歲徵雜稅、土稅錢款，向以八成抹兌搭交，蓋吉省市商銀價因制錢缺乏，久有現錢抹兌之分，所有報部官價向來僅報現錢，不報抹兌，其現錢買銀較抹兌行價每兩減三二百文。今將稅課改收銀款，自應照依現時街市抹兌銀價折銀，作爲永遠定額。嗣後按年照額解庫，方無賠累。案關課款更章，亟應據實陳明。如蒙俞允，請旨飭部覈議。俟奉准部覆後，再將改徵雜稅、土稅各款查照徵收之數，照依彼時銀價分別折算，改折銀款作爲定額，不再增減，另行詳細報部查覈。

再吉省制錢久缺，市面益形蕭條，籌商再四，惟有仿照制錢式樣鑄造銀錢，以濟現錢之缺，以代憑帖之用。先由俸練各餉項下提銀五千兩，飭交機器局製造足色紋銀一錢、三錢、五錢、七錢、一兩等重銀錢，一面鑄刻監製年號，一面鑄刻輕重銀數、吉林廠平清漢字樣。蓋吉林地方俗呼船廠，廠平二字實從俗也。每遇應放俸練各項，即以此項銀錢搭配發給各兵，俾在街面行使，並剴切曉諭商民人等，按照銀錢所鑄數目隨市易換，該鋪商自不能任意輕重，較之零星銀兩既不十分瑣碎，又免折耗壓平之弊，如此變通辦理，於商户自無窒礙，於農民小販似有補益。果能遠近通行，再察看地面情形，廣爲鑄發。設或行使稍滯，自當別籌疏通之法。

十三年閏四月初十日，將軍希元奏：　竊於本年二月准户部咨開，光緒

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等奏會議整頓錢法，分條臚陳一摺。規復制錢，必應廣籌鼓鑄，福建所鑄新錢較尋常局鑄爲精，惟八分五釐，分兩稍輕。嗣後每錢一文均以重一錢爲率，京局及各省一律照辦，不得稍有參差。等因。欽此。恭録懿旨，鈔粘原奏飛咨。欽遵。辦理情形報部查覈，勿稍遲延。等因。伏查吉林從前地方遼闊，人民稀少，雖未經開鑪鑄錢，而闤闠所需，尚無缺乏。自嘉道以來，無業流民相率偕至，墾荒闢土，各謀衣食，以故生聚日衆，需用日多，制錢雖日見缺少。商民交易，不得不用憑帖，輾轉過兑，殊多不便。其貧苦者，勞碌終日，竟無一錢到手，饑寒交迫，生計益難。盜賊之根株難淨，未始不由於此。臣抵任後，體察情形，擬就機器局鑄造大小銀錢搭放軍餉，未及果行。嗣據闔屬紳商呈請，開鑪鑄錢。臣維鑄銅賠費較之鑄銀爲多，當此庫儲支絀，籌款實屬不易，當飭吉林道府會同户兵工司妥爲覈議。旋據闔屬紳商稟稱，鼓鑄錢文需費雖多，情願於七釐貨捐外另抽四釐貨捐，以資貼補等情，由司道府詳請開辦。前來臣以事屬剏舉，必須斟酌盡善，飭將鼓鑄事宜通盤籌算。據稱，地方邊陲購運銅斤，資本較鉅，工費亦昂。鑄錢分兩若重，不特賠本益多，而且易起私銷之弊，自應因地制宜，擬照康熙年間最小制錢每文八分重章程試行鑄造，使私燬者無利可圖，不禁自止。先由庫儲錢款酌借鑄本，俟鑄出錢文，照數歸價。覈計每鑄制錢一吊須賠費三百數十文，即由衆商願抽四釐貸捐貼補。除將籌辦情形並酌擬開局章程已咨商户部外，謹將試鑄錢樣恭呈御覽。再此項鑄費係由商捐官辦，並非動用正款，應請免其造報。五月初十日奉到。硃批：覽奏，係爲因地制宜起見，准其試行鑄造。惟當隨時認真督察工匠，不得再有輕減，以資經久。餘依議該部知道，片併發。欽此。

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將軍希元附奏：再吉林所設寶吉錢局，本就舊有官鐵匠房安爐試鑄，前因房間大半坍塌，經臣等於上年閏四月間附片奏明，覈估改造，奉旨允准在案。茲查鑄錢賠費，集有成款，亟宜添置爐火以廣鼓鑄。惟現住房屋萬不敷用，擬於前面建辦事房五間，大門三間，銅庫錢庫房共五間，住房並廚房共五間，後面建前爐房六間，後爐房七間，兩廂磨錢冷作房各七間，後正房並匠役廚房共六間，統計蓋房五十一間。並擬周圍砌築磚羣牆四十九丈，以昭嚴密。覈實估計，需實銀一萬六千六百餘兩。臣查事關要工，勢難因陋就簡再事延緩，所需銀兩相應請旨，由徵收大租銀兩項下動用，作正開銷，並請照吉林建修民署成案發給實銀，以求實濟。除俟工竣分晰造册奏報覈銷外，謹附片具陳。

是年十一月十九日，將軍長順奏：爲吉林省城錢法壞極，軍民交困，擬乘時再爲整頓，籲懇天恩，准暫由部領餉銀劃發制錢，以資補救。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制錢爲民用之常，楮幣補圜法不逮，果使到處流通，物價稱平，民用利賴，又何不可。如直省之行使錢票，權濟一時也。吉林省城一隅則不然，獨使抹兑錢帖，立名最巧，其弊最深，實不啻以楮券作錢，較宋之交子、會子尤爲虚幻，盈千累萬，過帳而已。前任將軍銘安曾經奏請嚴禁。臣自受事以來，念此弊端不知終極，允宜乘時，重爲申禁，以紓軍民之困。查抹兑之所由起，因街面往來過撥，取便一時，浸假至於今日。散布既多，奸商視爲利藪，憑空賺取。一人作俑，人人效尤。不問貲本多寡，皆可發出抹兑。坐賈以空紙買銀買貨，可獲無本之利，悉將現錢揹勒秘藏。行商見省城銀貴，貨運恐有賠累，又將現錢運而他往。因此城中現錢異常支絀，物價異常騰貴，而兵民交困矣。如吉林官兵俸餉，向就本地徵款列抵，春秋以八成折放，照章已不能滿給。今所徵燒鍋票、七釐捐均係抹兑，其價中錢四吊數百文易銀一兩，以之搭放兵餉。僅照報部章程，以中錢三吊計算，作銀一兩，已折耗一吊數百文之多。各城向不使用本城抹兑，祇得照市價易銀攜回本城，及回城後再以銀易錢，其銀價低於省城，又多一層折耗，輾轉賠貼，悉歸商人中飽。又鄉民馱運糧米入城，非換抹兑，竟無售處，換後攜帖回鄉，又無用處，及至百計兑換，賠折已多。最苦窮民，樵薪販草，入城求售，遠來腹餒，欲賤數十文現錢買餅充饑，亦不可得。抹兑之弊至於此極。現已出示嚴禁，督飭户司協領及道府等公同會議，妥定章程，傳諭各鋪商，覈減銀價，務使現抹歸一，並寬以限期，准將各鋪所出現錢帖票，暫付二成現錢，其餘八成仍以他鋪現錢搭付，至明年三月以後，永遠不准再有抹兑過賬名目。惟初經改章，外路之錢一時不能遠集，而街面現有之錢不敷周轉，雖經前任將軍希元奏請，就地籌款，開爐鼓鑄，無如購銅維艱，鑄錢不易，仍屬緩不濟急。伏查吉林防餉每年四次赴部請領，練餉每年二次赴部請領。無論防餉、練餉，擬請俱由部庫劃留銀一萬兩，照吉林發俸餉章程，每兩折給中錢三吊文。在部庫折發制錢，飭交委員隨同餉銀一併承領，仍由兵部照例撥車解回吉林。抑或由内地鑄錢省分能通海運之處照數指撥，附輪船運至奉天營口，再由陸地起解，尤

爲便捷。得此搭放，各隊藉資周轉，則兵有制錢，不至受鋪商勒捐，此錢仍在本地流通，於民亦有裨益。臣爲一時權宜起見，合無仰懇天恩，俯念吉林現錢支絀，特准所請，俾得革除積弊，以便兵民。此後當體察情形，如一年後城中現錢漸見充裕，即奏請停止。或仍難周轉，再請照舊頒發，庶救弊補偏，勉副聖朝培植根本之至意。

十二月十二日，將軍長順附奏：再查抹兌名目既已禁革，而燒鍋票銀、釐捐等項自未便再以抹兌收放，致滋轇轕。惟甫經整頓，現錢仍屬無多，此二項課款每年數至三十萬餘吊之多，若概令其交納清錢，實係強其所難，若不豫籌變通，臨時何以收納。查吉林長春廳燒商每年應納票課錢文，向以三月十六日爲期，陸續呈交，通省七釐貨捐抹兌錢文則按二八兩月彙總交庫。臣擬將此二項錢款仍令該商照章依限呈交，一俟呈交到官，即按當日報部銀價陸續易銀收庫，收齊彙總，專案報部。儻有應發錢之處，再行隨時提銀，照行易錢發放。臣等係爲嚴禁抹兌，慎重課款，因時制宜起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附片陳明。

十五年九月初七日，將軍長順附奏：再吉林前因制錢缺少，於光緒十二年奏設寶吉局鼓鑄，另抽四釐貨捐賠補。迨臣長順抵任後，添爐座、增工科、節糜費，約計一年四爐共鑄錢八九萬吊，而所抽四釐貨捐，尚可敷衍。自本年四月禁止抹兌迄，今市面賴此新錢周轉，惟各屬亦覺短少現錢。臣擬籌借公款銀兩，即令派往上海採購銅斤，軍械委員就便購換制錢十數萬吊，一併解回吉林，俾得分潤各屬，少蘇民困。蓋上海商賈輻輳，行使大小銀錢，即少此十數萬制錢不至支絀。而吉林驟獲此鉅款，實足以救敝起衰。固知各省錢禁，均嚴出境，第根本重地，錢法最宜疏通，臣籌款換錢，亦屬因時制宜，不得已之舉。合無仰懇天恩，飭下兩江總督轉行上海海關道，勿事留難，臣一面設法添鑄，方可源源接濟。以上均據摺檔。

清・長順等《吉林通志》卷四二《經制志七》　商務

通商局，光緒十一年設，專司吉林與朝鮮通商之事。稍改市易舊例，准其隨時交易，以示優待屬國之意。所定貿易章程，與各國通商章程兩不相涉，以事體本不同也。局在琿春城西南二百五十五里和龍峪地方，俗呼大砬子。南接朝鮮會甯府界圖們江。派員督理商務，督理委員一、隨員一，原設二員，裁一。朝鮮通事二名，原設英文繙譯一、俄通事一，均裁。朝鮮通事原設一，後增。聽差六名。

光霽峪分卡，在圖們江北岸，南接朝鮮鍾城府，距琿春城二百餘里。司事一名，原設司事，外有委員。通事一名，聽差四名。原作廳差。

西步江分卡，在琿春城西二十里，西界朝鮮慶源府，接俄新界。司事一名，原設司事，外有委員。通事一名，聽差四名。

兩國邊界，敦化縣南與會甯、鍾城、琿春與慶源，互相往來貿易。其稽察之事各按邊界定律辦理。《通商章程》第一條。

如有商民欲入內地採辦土貨以及游歷者，可照天津所定章程第四條辦理。惟欲西入奉省較近祖宗陵寢重地、東入俄者，概不准填給執照，並不准由本國地方私結他國商伴至開市地方。違者嚴懲。第二。

甯古塔與會甯、庫爾喀與慶源市易舊例一律停止。此後貿易均照新定章程辦理。第三。

徵收稅課，除紅蔴外，均值百抽五，只交納正稅一次，均不重徵子稅。貨物報關驗單，照章納稅，不得額外需索。商民出入，驗照放行，不准稍有阻難。第七。

商民貿易使用金銀，應與隨身衣服、行李、筆墨、書籍、所騎馬匹均准免稅。砂金、礦銀入市銷售，原同貨物，與葉金、條金、金飾、寶銀、定銀、碎銀等項，爲市間行用例得免稅者不同，應按值百抽五，照章納稅。吉省亦照奉省辦理。惟琿春及慶源各城民間購買物件多不用錢，而用小布，與錢無異，如非車載駝運，每捆百匹者，免稅。第八。

朝鮮商民欲入吉省採辦土貨，先由地方官給發執照，由稅局按照蓋用關防加給護照。吉林商民亦用此例。執照內均先聲明何處地方、何項貨物，出關入關時呈單查驗，蓋用戳記。如攜帶私貨，查出入官。第十。

洋藥、土藥與軍器嚴禁販運售賣，違者照天津章程辦理。朝鮮紅蔴例准帶入中國。吉林民種秧蔴亦經本省奏明，與藥材併准徵收稅課，運販他處。此項秧蔴運販出關，與紅蔴一律辦理，按價值百抽十五。貂及猞猁猻等皮，舊例禁止，現在開禁，以通一時有無。其餘蔬菜瓜菓、鷄鴨鵝魚以及瓦木、零星器具，民間日用所需，照奉天一律免徵。第十三。按原定章程十六條，今節録。

光緒十年，通商大臣李鴻章、吉林將軍希元奏：竊維吉林與朝鮮商民貿易章程，前經臣等覆定會奏，已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户禮部會議覆奏。

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當即陳明，候將刷還流民，及酌撥防軍一切事宜議定後，派員前往開市貿易，以昭慎重。近據琿春副都統依克唐阿咨報，俄人與朝鮮有陸路通商之議，朝之慶興府與俄鎮兩處人民彼此往來，蹤跡甚密。等因。朝鮮向來孱弱，近因國中滋釁，曾爲日人所逼，今俄又設此謀，以暗撤朝鮮之門户，恐該國受其愚弄，貪一時小利，貽他日隱憂，此其漸不可不防。爲今之計，惟有將吉林與朝鮮通商事宜，亟爲舉行，於招攜懷遠之中，寓先發制人之意，庶可以阻敵謀而定民志。臣等往復咨商，意見相同，自應遵照前次奏定章程，派員督理商務，以專責成。詔從之。【略】

十四年，通商大臣李鴻章、吉林將軍長順奏：吉林與朝鮮互市貿易，於和龍峪、西步江、光霽峪分設局卡，派員經理，應需經費，前經臣等奏准，由山海關出使經費項下按結撥銀三千兩，聲明俟試辦三年後，彙覈所收進出口稅能否足敷局卡用度，再察酌情形，會商具奏。等因。嗣户部以該局卡自光緒十一年十一月開徵起，連閏至十三年六月，計一年零八箇月，僅收稅銀一千一百餘兩，是一年收數不敷一月之用。應否令該省將薪水等項覈實删減，抑或准其照舊辦理，咨由總理衙門轉咨到直。業經臣商准吉林將軍，擬於十四年七月起每結删減銀八百兩，咨覆總理衙門在案。茲又准吉林將軍咨轉，據吉朝商務委員稟稱，吉朝通商，原擬俟刷還流民，酌擬防軍再行舉辦，旋因俄人與朝鮮有陸路通商之議，慶興府與俄鎮兩處人民往來甚密，是以亟設局卡，藉可杜漸防微。該處皆曠野空山，時有盜賊出没，朝鮮關北一帶地方，因之不靖。自經設局聯絡，朝員梭巡稽察，匪類斂跡。凡遇無告窮黎，量力安置。韓民入我境者，儼有樂郊樂土之思。其交涉事件亦無不推誠布公，和衷商辦。至越墾韓民爲數既衆，往往與華民爭墾互毆，局員平其曲直，使彼此息忿，否則怨不在大，積久易滋事端。琿春、敦化遠在三五百里以外，若非該局就近撫馭，實無以安民心而弭隱患。惟和龍峪一帶人煙稀少，居民貧苦異常，朝鮮沿江各府，更無富商大賈，是以貨物銷售有限，稅收不旺。現值該局試辦届滿，所收稅數如此微細，就目前而論，似非裕財之道，就久遠而論，實亦撫治邊陲、維繫韓人之策。所有商務經費，擬奏明展限三年，俟將來人民富庶，稅務振興，再截止出使經費。等因。前來臣查吉林和龍峪一帶分設局卡，本欲羈縻韓民，非爲多收稅項，若遽裁撤，恐於時局有礙。現既彙覈稅項不敷局卡用度，自應將需經費展限三年，仍由山海關按照删減數目，每結解交銀二千二百兩，撙節動用。俟限滿，能否就稅項挹注，再行察酌辦理。以上據檔案。

清・長順等《吉林通志》卷四三《經制志八》 徵榷

吉林城

菸酒總局一，木稅總局一，均在城内。由將軍各派員經徵。隨時揀派，無專員。菸酒、木稅分局四，一伊通河、一岔路河、一雙陽河、一法特哈門。至冬，於伊通門、河南屯、水曲柳岡、兩方山、金馬川、天成店、永河屯、小河台、袁家大橋各扼要地方，派役巡緝，以防偷漏，春盡則撤。

稅額　菸酒額徵稅銀二萬八千兩，木植額徵稅銀三千七百兩。原係吉林廳經征。光緒四年改由將軍衙門經徵。照章除經徵員役公費銀一成，實應交菸酒、木稅銀二萬八千五百三十八兩零，按年造册覈銷。册報後凡似此者不悉注。

將軍銘安奏：吉林廳向有徵收菸酒、木稅，舊額爲數少而盈餘多，公私酬應悉出於此。同治四年加增，額徵銀三萬一千七百兩，議定提銀八千兩爲該廳公費，立法本周，無如積欠，則實去名存。每年公費除供給將軍、副都統規費及酬應各司外，疊有虧累。弊端叢生，致稅課日絀，亟應變通，以昭覈實。擬將菸酒、木稅改歸將軍派員經徵。從之。摺檔。

吉林雜稅，舊志原係甯古塔旗員徵收，雍正五年設永吉州管理，儘收儘解。每年徵收牛馬牙當稅銀一千二三百兩不等，木稅銀三百二十餘兩不等。乾隆十二年，裁永吉州，改歸理事同知徵收。十六年，准將軍卓鼐奏：每年雜稅以一千六百五十兩，木稅銀以三百七十兩爲定額。三十年，將軍恒魯奏：定每年雜稅徵銀一千七百八十兩，木稅額徵銀三百七十兩，田房稅契無定額，儘徵儘解。四十四年，將軍福康安奏：吉林加增斗秤，又吉林黄昏燒酒至百斤以上運往他處售者，令其納稅，未有定額。《盛京通志》□十□。

土稅總局在城内，咸豐五年設。由將軍派員經徵土稅。隨時揀派，無專員。

南城子分局一，伊通門、馬家頭台、小河台、放牛溝、河南屯分卡五。

土稅額徵市錢二萬八千吊，同治四年奏定。照章除員役工食，計錢四千二百吊。實應解市錢二萬三千八百吊。光緒十二年，以三吊五百三十文銀價折核銀數。如有盈餘，儘徵儘解。

稅則　牛鹿筋每十斤。稅銀一錢一分三釐三毫，鹿角每十斤。稅銀二分八釐三毫，芝麻每斗。稅銀八釐七毫，青靛每百斤。稅銀五分，線麻每百斤。稅

銀八分五釐，麻每百斤。稅銀四分二釐，豆油、蘇油、蔴油每百斤均。稅銀三分四釐，牛油每百斤。稅銀九分九釐九毫，瓜子、大鹽每百斤均。稅銀八分五釐，花蘑每十斤。稅銀四分二釐五毫，榆蘑每十斤。稅銀八分五釐，凍蘑每百斤。稅銀一錢四分二釐，木耳每十斤。稅銀五分二釐二毫，雜魚每十斤。稅銀八釐五毫，魚骨每斤。稅銀二分八釐三毫，蠔肉每十斤。稅銀二分八釐三毫，海參每十斤。稅銀一錢四分二釐，海茄子每十斤。稅銀二分一釐三毫，海菜每百斤。稅銀五分六釐七毫，鹿茸、虎骨每價錢一吊均。稅銀一分四釐二毫，豹皮每張。稅銀一錢二分一釐，水獺每張。稅銀九分一釐八毫，狐皮、貉皮每張均。稅銀二分三釐八毫，狼皮每張。稅銀三分，貂皮每張。稅銀二錢八分七釐，虎皮每張。稅銀九分九釐三毫，獾皮每十張。稅銀四錢二分二釐五毫，羊皮每十張。稅銀八分五釐，狗皮每十張。稅銀五分七釐，騷鼠皮每百張。稅銀一錢四分七釐八毫，灰鼠皮每百張。稅銀一錢一分四釐，土麝麝每斤。稅銀二分八釐八毫，煙膏每價錢一吊。稅銀五釐七毫。

咸豐九年，將軍景淙奏：前准部咨，令照南省捐釐章程，各就地方情形酌量試辦。當以吉林地僻商艱，抽捐匪易。經司事各員變通籌畫，權將部頒空白執照，勸令鋪商攤捐在案。伏思軍務未竣，撥餉孔艱，現在本省挑備餘丁五百名，一經奉旨調發，即應撥給軍裝器械，並資恤其家。兼以委員、查界，供給添撥，兵丁、閑散，操演巡防，所需用項，爲數甚鉅。前因庫藏空虛，曾飭各屬勸捐，稍資接濟。無如出多入少，莫解燃眉。因思吉林各處，除菸酒、牲畜、木植當商，向有例稅，其餘山海所出土產，均無課程，臣擬照南省捐釐之法，暫借商力，揀擇土產大宗，酌量抽捐。其物之瑣細而無幾者，概置不論。刻屆冬令，正值商販往來之際，宜及時舉行。現在省城設局，派員總司其事，並咨劄各處，妥爲勸導商民，暫行試辦，或可濟一時之乏云云。摺檔。得旨，著照擬試辦，查看情形有無裨益，再行奏明。《東華續録》三十四。

光緒十七年，將軍長順奏：吉林應徵土稅，原以山海土產三十六宗，按則收稅。其中油、蔴、青靛等物，均因歉收少出，尤爲減稅大宗，全賴蔴茸、皮張，以補稅額。無如東山山海所產，多由海參崴海運南行，即荒地開墾，野牲難藏，稅額遞見少收。市肆蕭條，商販星稀，無論如何儘力徵收，恐難足額云云。摺檔。

官濛局不知起於何時，在局子街。街因局名。歲由將軍派員經理濛事。凡燒鍋票課，向例由局徵解，以抵俸餉。定額，吉林、長春票一百五十張，伯都訥三十二張，阿勒楚喀、拉林、雙城、賓州四十張，每票納課市錢七百二十吊。五常廳、琿春之南岡、吉林之邊荒小燒鍋，光緒十三年户部議定，每筒歲納課銀二百兩。

道光十年十二月諭内閣：福克精阿奏，酌擬辦理吉林、甯古塔臥票濛價銀兩一摺。吉林、甯古塔濛票内有臥票，向例，令攬頭等於年前先交官濛，俟來春濛商購買餘濛時抽收銀兩。茲據該將軍查明，道光八年，吉林臥票因無濛商前來購買，攬頭等又不能及時交納，飭令赴蘇售賣，以至輾轉拖延，始歸原款。本年甯古塔臥票三十六張，濛價銀八千一百三十六兩，已照新改章程豫爲發給。其吉林臥票一百十五張，自未便先行發給，以致再有遲延。著照所請，除甯古塔臥票業經發給攬頭外，其吉林本年臥票，仍照向例，令攬頭等於年前先交官濛，俟來春濛商起程時一面發給濛價，即便抽收濛餘歸款，以重庫項。聖訓三十八。

咸豐七年四月己丑，諭軍機大臣等：景淙奏燒商無力交納票錢，現均關閉，請旨遵辦一摺。吉林燒商交納票錢，自停濛以來，藉以抵充俸餉。近年鋪家較少，票錢轉增，以致商力拮据，難以交納。若竟聽其關閉，則應支俸餉既恐無著，而糧食以停燒壅滯，於農民生計亦有妨礙。自不若將票錢減歸原額，於官民均有裨益。惟該商民日形寥落，減收之後能否無誤輸將。著景淙督飭廳員體察情形。如果諭令復業，於原額十萬八千吊之數不致再有短缺，即先行曉諭該商仍行復業，嗣後應如何酌收票錢以舒商力之處，著景淙妥議章程具奏。《東華續録》四十四。

釐捐總局在城内，由將軍派員經辦。初由商人包納，後設局征收。貨釐捐，額收市錢八萬吊，各城及府廳州縣合收市錢十五萬二千吊。分詳各城及府廳州縣下。議定歸入俸餉，造册核銷。

光緒五年十一月，將軍銘安奏：練兵必須籌餉，裕國尤在便民。綜核吉林進款大宗，除地丁荒租雜稅外，有鋪商日釐捐，起於咸豐七年。按各商等次逐户派捐，城市一月彙交，村鎮兩季分納。統計每年捐錢九萬餘吊。嗣因商旅蕭條，原額遞虧，光緒三年，吉林、長春僅收三萬三千餘吊，較原額虧三萬五千六百餘吊，各城亦復虧減，無從賠補。臣體察情形，與其拘守舊章，何如變通盡利。去年秋間，派員先將省城、長春兩處原有日捐改照各商賣貨

錢數，按每吊抽收釐捐錢一十文作爲貨釐，各外城亦分別勸辦，奏明試收在案。旋經商民呈請，按照釐捐抽收六七釐章程辦理，等情請減。前來臣思更章伊始，總期於商無損，於稅無虧，方能行遠。因即改爲七釐，准按每賣錢一吊抽收七文，令各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現計通省每年約可收錢二十四萬餘吊，較從前原定之額增至一倍有餘，較近年收捐之數增至數倍不止。摺檔。

四釐捐，光緒十年議定，於貨釐捐外暫抽四釐，充寶吉局鑄錢經費。通省歲收捐錢十二萬吊有差，款歸外結，不造册報。

藘稅局在迎恩門外，由將軍派員經徵。隨時揀派，無專員。

藘藥稅，額徵市錢一萬八千吊，照章除員役工食，計二千七百吊。實應解市錢一萬五千三百吊。

光緒七年五月，銘安奏：竊臣前因籌辦經費、安插流民諸事，擬請弛禁秧藘，與諸草藥分別抽收稅課，以除積弊而裕餉源，等因具奏。奉諭：銘安奏稱請准將秧藘、諸草藥酌收稅課等語。吉省所産秧藘既與老山藘迥異，且匪徒因之爭訟，原不妨變通辦理，以除積弊而裕餉源。著銘安遴派廉幹之員，將秧藘及諸草藥稅課體察情形，妥議章程，奏明試辦，務須詳細籌畫，勿滋流弊。欽此。遵即遴派廉幹協領，設局試辦。旋據稟稱，吉省土産秧藘、草藥甚夥，如按藥料之貴賤定稅課之重輕，或抽十分之一，或抽百分之二，可免商民苦累，永遠奉行。秧藘獲利較多，擬每售市價一吊抽收稅課錢一百文。黄耆、黨藘、細辛等二十二種價（植）〔值〕本賤，獲利亦微，擬每售市價一吊抽收稅課錢二十文。每本徵收若干，於次年春間造報解庫，並照吉省徵收土稅章程，按一五成扣除人役工食，免其造册報銷等語。臣等悉心查覈，所擬均屬允當，批令遵照試辦。伏念弛禁秧藘，原爲安商民之生業，編查營户，實以稽盜匪之窩逃，化私爲官，於餉項不無小補，興利除弊，於地方可望久遠。遂令内外城凡有山塲地面，按界清查營户人數，統令赴局承領掃執照，以便抽查。並出示嚴禁偷挖老山藘枝及嚴防藥貨繞越、隱漏等弊。各在案。吉省盜風素熾，近年以來，大股雖已肅清，而地闊山多，伏莽仍復不少。此次將種藘各户令其陸續報明，既奉功令之章程，何畏奸民之挾制，逋逃所至，容隱已難。至查禁老山藘枝於編查藘營，搜拏餘匪之際，更當密益加密，嚴之又嚴，自可杜絶偷挖，不致别滋流弊，有裨治理，足慰聖廑。兹據藘藥稅局委員等報稱，自上年十月開徵之日起，截至十二月底止，共收稅錢一萬零七百三十吊零二百八十文。循照土稅章程扣除一五成人役工食錢一千六百零九吊五百四十二文，應存稅課錢九千一百二十吊零三十八文。除此次採辦呈進藘枝需用工價市錢一千四百零七吊外，實存市錢七千七百一十三吊七百三十八文，如數解庫，以濟經費云云。又奏言：秧藘草藥數在百兩以上者，飭令報明納稅，孤客小民攜帶不及百兩者非販賣可比，免其起票納稅云。摺檔。

煤釐，光緒七年將軍安銘奏准以二分抽釐。初，乾隆四十五年議請試採産煤山場，奉部咨駁。嘉慶十九年將軍富俊奏：照奉天煤窯試採章程，每座歲納課銀十七兩六錢八分。自是吉林遂有煤稅。而歷年稅課之盈絀、産煤之衰旺，年遠無可稽。銘安蒞吉，講求裕餉之源，至是遂有開煤窯以抽釐事。其疏曰：選員查勘石碑嶺、大葦子溝、杉松之泥球溝子、鍋盔頂子、柳樹河子五處，均各顯露煤線，煤苗豐旺，堪以開採，且與禁山廬墓風水毫無關礙，擬即准由商民開採。其抽釐稽查章程，查吉省煤窯納稅舊章，按年每窯僅收稅銀十七兩六錢零八釐，此外别無輸納。現在籌餉之際，擬請舊窯停納稅銀，與新窯一律抽釐。以二分爲額，如賣中錢十吊納釐稅錢二百文，買賣各出百文。於開採日起徵。工司發給新舊各窯蓋用關防大小帳簿，用完隨時關領，不准私立帳簿。如有情弊，查出懲辦。其經理抽收釐稅及隨時查核等事，應委妥員設局經收，所收錢文彙總交庫。至官吏工食，擬請仿照釐捐章程提出一成，九成存庫以備提撥。如此量爲變通，較之從前定額，所增奚啻倍蓰，似於餉項不無小補云。詔可。初年徵錢三千一百五十五吊有奇。八年，徵錢二千七百三十四吊。九年，徵錢一千九百六十九吊。十一年，徵錢一千九百五十吊零。十年徵數，未據册報。十二年，徵錢二千八百八十五吊零。十三年，徵錢二千六百九十八吊零。十四年，徵錢三千二十八吊零。十五年，徵錢一千五百八十五吊零。十六年，徵錢二千一百五十八吊零。十七年，徵錢一千四百四十五吊零。十八年，徵錢二千二百十吊零。

洋藥捐輸局在城内，由將軍派員經徵洋藥捐。

洋藥捐，歲收銀四千四百七十三兩三錢六分。

洋藥稅，徵市錢一千五百八十五吊。

以上共徵菸酒木植稅、洋藥捐銀三萬三千零，零三兩三錢六分，徵土稅、藘票、藘藥稅、洋藥稅、釐捐、四釐捐、煤釐捐錢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吊。

光緒十七年，將軍長順奏：奉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户部奏整頓土藥税釐、請飭詳查妥辦一摺。内地栽種土藥爲中國出産大宗。前據該衙門會奏，請飭各省體查情形，酌量加税。當依議行。誠以洋藥充斥，久爲中國漏卮。近年以來，民間栽種日多，獲利甚重，駸駸有不可復遏之勢。果能設法稽徵，認真辦理，既可裨益餉需，且亦收獲利權之一助，並可以徵爲禁，隱寓崇本抑末之意。乃各省先後覆奏，多以窒礙爲辭。數年之久，迄無切實辦法。近聞吉林、黑龍江、呼蘭、熱河及四川、雲南、江南徐淮等處，土藥出産日繁，各該省局卡徵收税項官吏隱匿入己，爲數甚鉅，弊端百出，盡飽私囊，以致徵多報少，於國課毫無裨補。著即詳查各該省地方情形，或於出産之處就地徵收，或於販運過境嚴查走漏，或即就現在私收之項和盤托出，悉數歸公，均由該將軍督撫等秉公嚴查，詳細籌議。欽此。遵查土藥一項，前准户部議准，推廣洋藥捐輸，行令不分洋土藥，一概發給華商行坐部票，收捐助餉。當經查明，吉林情形不同，酌擬變通，於原定土藥每十斤捐銀二兩之外，量加一兩二錢，以抵坐票捐課。即由本省刊發行票，鈐用印信，派員試收。於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奏准。又以洋藥零星銷售，應照奏定新章，每百斤抽收捐銀八十六兩，毋庸再收票捐。亦由本省發給行票，以歸簡易。奏准通行。此吉林徵收土藥原定辦法也。自光緒十一年五月初一日試收起，至是年年底止，共收銀二萬五千零七十五兩，十二年分收銀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兩，十三年分收銀二萬八千三百八十九兩零，十四年分收銀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一兩零，十五年分收銀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一兩零。此定章後按年收捐實數也。查税課衰旺，本以出産多寡爲分，吉林土藥每年究出若干，從未切實查明。此次派員分查後據覆，五城副都統所屬旗民栽種罌粟地共四千一百九十一晌五畝三分，民署所屬地方並雙城、五常兩堡及拉林、額穆赫索羅等處共地二千八百五十一晌六畝七分，統共查得地七千零四十三晌二畝。以每(餉)〔晌〕出藥八九斤計之，每年可得六萬三千餘斤。以每百斤收捐銀三十二兩計之，每歲捐銀應在二萬兩上下。伏思理財之道，總期有益於國，無損於民，方爲盡善。總税務司赫德所擬辦法，施之印度則稽核甚便，施之吉林則被累難堪。且其所定税銀，以洋藥章程徵收土税，亦嫌過重。因地制宜，大端不外乎嚴緝走漏，杜絶中飽之弊，初不必酌增捐數，致病商民。擬請酌添分卡，專查偷漏繞越。並請將落地税量予加增，每賣價市錢一吊抽收税錢三十文，與捐銀一併儘徵儘解，以濟餉需云云。摺檔。

清・徐宗亮等《黑龍江述略》卷四《貢賦》 黑龍江省初無田賦，旗屯官莊，按兵丁原額，歲交倉糧。惟齊齊哈爾、呼蘭、墨爾根、黑龍江四城有之。呼蘭民墾既興，則有地租，按晌納錢，亦猶田賦之類。【略】

黑龍江省税課，向惟牲畜牛馬爲大，雜貨次之，自呼蘭建設民官以後，燒鍋、網場各税，因之以起，而洋藥、斗秤兩税，近年試辦，尤爲大宗。【略】

黑龍江省礦務，肇於光緒十年，成於光緒十四年。其地在江右漠河，與額爾古訥河相近，對岸俄境即雅克薩故城。漠河一名墨河，源出内興安支嶺，北流入江，距齊齊哈爾、黑龍江兩城，各千六百餘里，其上下左右金坑甚多，惟漠河以中俄盜採著名。今奏派吉林候補道李金鏞，設總局於此，辦理黑龍江省礦務，由黑龍江將軍，會同北洋大臣督治其事。

清・薩英額《吉林外記》卷七《田賦》 吉林陳民地七十一萬零二百四十一畝，分别三則，銀米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三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畝零五分。内上則地各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四畝五分，每畝徵銀三分，米六升六合。〔中〕則地各九萬三千三百六十三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中則地各九萬三千三百六十三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則地各九萬二千一百三十三畝，每畝徵銀一分，米二升二合。乾隆四十二年以後，續增陳民墾地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八畝，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米一石折徵銀一兩。行差人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以上共徵地畝丁銀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兩八錢七分九釐。

寧古塔陳民地五萬三千七百三十八畝，分别三則，銀米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九畝。内上則地各九千五百十九畝五分，每畝徵銀三分，米六升六合。中則地各八千六百八十二畝五分，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則地各八千六百六十七畝，每畝徵銀一分，米二升二合。乾隆四十六七年續增流民墾地一千三百二十一畝，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行差人丁一千三百五十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以上共徵地畝丁銀二千零六十兩零九錢二分二釐。

伯都訥陳民地十萬零四十九畝八分五釐，分别三則，銀米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五萬零二十四畝九分二釐五毫。内上則地各二萬零二百九十六畝九分二釐五毫，每畝徵銀三分，米六升六合。中則地各一萬五千零四十

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則地各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畝，每畝徵銀一分，米二升二合。乾隆四十二年以後，續增陳民、流民及婁王氏、孫悅明各控地案內，並查出黑林子、拉林河西岸等處民人各墾地畝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八十三畝，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行差人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以上共徵地畝丁銀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九兩一錢一分九釐。

三姓陳民地一百二十畝，分別三則，銀米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六十畝。內上則地各二十畝，每畝徵銀三分，米六升六合。中則地二十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則地二十畝，每畝徵銀一分，米二升二合。乾隆四十六七年續增流民墾地六十六畝，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行差人丁四百十一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以上共徵地畝丁銀七十一兩零六分二釐。

阿勒楚喀行差人丁三千零七十四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徵丁銀四百六十一兩一錢。無地畝糧。

以上通省共徵地丁銀八萬五千三百六十九兩零八分二釐。

稅課

吉林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木稅銀共二千九百八十兩。

寧古塔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木稅銀共二千一百五十六兩九錢。

伯都訥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魚網稅銀共一千零四十九兩三錢。

三姓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貂皮稅銀共四百四十三兩二錢五分二釐。

阿勒楚喀、拉林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稅銀共四百九十九兩。

長春廳額徵牲畜、牙、當、燒酒稅銀共四百三十三兩九錢六分。

官莊

吉林官莊五十處，壯丁五百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六千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一萬五千石。官牛三百條，內歲應倒斃牛六十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百零二兩。嗣因連年被災，收成歉薄，每年應交糧石不足額。嘉慶十七年，將軍賽沖阿奏准將應徵丁糧以一萬六百八十石作爲正額交納。嘉慶二十一年，將軍富俊奏准官莊五十處，壯丁五百名，內除逃故丁一百五十四名，現有丁三百四十六名，實缺丁一百五十四名，共計官地及旗民私開毗連之地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八晌三畝，按地之肥瘠，統令各按上中下等則徵收，共計得糧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石四斗五升。令各丁赴倉交納。較前定額一萬六百八十石之數，多增糧五百一十七石四斗五升。現定租糧較前甚輕，以後每年只領一半到斃牛價銀已足敷用，每年可節省銀二百零一兩。查出法特哈邊門外三道卡薩哩，閑荒招佃，開墾取租，以補缺額，俟有認領之人，即行陞科起租，俟能敷原額一萬五千石之時再行具奏。

寧古塔官莊十三處，壯丁一百三十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一千五百六十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三千九百石。官牛七十八條，內歲應倒斃牛十六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一百零七兩二錢。

伯都訥官莊六處，壯丁六十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七百二十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一千八百石。官牛三十六條，內歲應倒斃牛七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十六兩九錢。

三姓官莊十五處，壯丁一百五十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一千八百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四千五百石。官牛九十條，內歲應倒斃牛十八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一百二十兩六錢。

阿勒楚喀、拉林官莊六處，壯丁六十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七百二十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一千八百石。官牛三十六條，內歲應倒斃牛七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十六兩九錢。

以上共原額地一萬零二百晌，共徵倉穀二萬五千五百石。

旗田

吉林八旗及蒙古、烏鎗營旗地共九萬五千一百三十四晌。

水手營地共二千二百二十六晌。

各驛站地共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七晌。

四邊門地共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二晌。

寧古塔旗地共六萬五千二百九十晌。

伯都訥旗地共六萬九千零十一晌。

三姓旗地共八千一百十六晌。
阿勒楚喀、拉林旗地共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八晌。
琿春旗地共一萬二千零五十晌。
烏拉旗地共四萬零三百三十八晌。
以上旗地共三十六萬五千零九十二晌，無賦額。

農業分部

綜述

清・趙宇航、程廷恒《撫順縣志略》卷二二《物産表》 撫順物産甚多，今分種植、畜牧二種，分別列表於左。

種植

蜀黍　俗呼曰高糧，又曰紅糧，土人率多種之，碾去其皮糠，稱曰秫米，其幹稱曰秫稭，又用以燒酒。

黍　俗呼曰糜子，晚種早熟，去殼曰大黃米，其性黏。

秫　俗呼曰黏穀，有紅、黃二色，去殼曰小黃米，性黏，土人因以作餳，又作糕餅。

稷　《明一統志》作穄。俗呼曰穄子米，種之者爲少。

黏蜀黍　蜀黍之黏者，俗呼曰黏高糧，有紅、白二種。又有一種，俗呼笤帚糜子，性黏，穗長可爲帚。

稻　即粳米，苗曰粳子，食品中貴重，其稭可製爲箔箇。

黏稻　即糯米，俗呼曰大米。

玉蜀黍　俗曰包兒米，粒藏包中，附莖而結，土人用以溫粉，又直隸、山東省人呼曰棒子米。

粟　粒小而圓，俗呼曰穀子，種類不一，去殼曰小米，其稭曰穀草，可飼牛馬。

小麥　用作麵，種之者少。

蕎麥　莖紅花白，三伏種之，秋熟，粒黑而三棱。

稗　種宜下溼地，米最甘滑，可作餳，草用以苫房。

蘇　有紫、白二種，子可榨油。

脂蘇　俗稱芝蘇，粒匾而尖，可榨油。

蓖蘇　俗稱大蘇子，其子黯斑，可榨油。

西番穀　葉如穀穗，粒圓，食之者少，可作餳料。又有一種，穗火紅色，類雞冠花。

大豆　有青、黃、黑三種，黃豆爲多，俗呼曰豆子。

吉豆　粒似大豆而小，其色深綠，俗呼曰綠豆，性腥，可解毒。

小豆　有赤、白、青、黎數種，赤豆可和藥，通呼曰小豆。

豌豆

磨石豆　粒匾而色黑淡。其味甚腥。宜飼牛，食之者少。

蔴豆　類小豆而微長，粒有斑花。

豇荳　莢必雙生，其子至秋早熟，俗呼打豇。

白菜　即古之菘，其種有二：一肥厚，嫩黃色，一狹窄尖勁，其長如箭形。近又有千層塔、大青幫等名，秋種爲佳。

韭　《禮》曰豐本。可供祀，年可刈四五次，爲土人常蔬，採其花碾碎，醃以爲醬。

芥　即芥菜，有二種：大曰芋芥、馬芥，小曰小芥，醬醃之可茹。

蒜　其種有二：小蒜出於土著，大蒜稱來自西域，有紫皮、白皮之分，味辛，紫皮者爲上。

蔥　春發爲羊角形，秋結體圓，凡葉青中空，莖白爲食，蔬之攙和料。

芹　有水、旱二種，氣味漬香。

豇豆　其稞蔓花紫，莢必雙生，條細而長，俗用爲常蔬。南省稱爲菜豆。

萵苣　俗呼曰生菜，有青、赤二色。

蕗蒻　俗傳種來自西域，土人稱之曰香菜，春種者結子，秋種者無。

菠薐菜　俗稱曰菠菜，其子尖而有刺。

莧菜　有青、赤二色。

馬齒莧　有五色，葉青，莖赤，花黃，根白，子黑，又曰五行菜。

茴香　西域種也，葉微細，味香烈。《本草》一名時蘿。

地膚　《爾雅》謂之王彗，今稱曰掃帚，苗嫩可茹，結實可爲帚，入藥名地膚子。

芋　俗稱曰芋頭，莖圓葉大，可食。

蘿蔔　即《爾雅》蔠蘆菔。有青、紅、紫、白諸色，圓大者爲大蘿蔔，其細長者爲水蘿蔔，入藥名萊菔子，大蘿蔔伏種秋收，水蘿蔔宜春種之。

胡蘿蔔　種自元時入中國，有赤、紫二色，五月間種之，至秋而成。

泰椒　花白，結實，有長、圓二種，未成熟時色青，至成熟而紅，其味極辛，土人多食之。

雲豆　種來自雲南，其種有二，分紅、紫、白、黃、褐數類，夏熟者爲早雲豆，秋熟者爲晚雲豆。

紅薯　俗稱爲地瓜，有紅、白二色，形圓長，味甜。

地豆　亦曰土芋，其便蔓延長，花白，結豆土中，土人多種之。

蠶豆　似雲豆而粗，蠶熟時有之。

蓽豆　花有紫、白二色，結豆扁而短，邊有稜。

刀豆　雲豆類，其豆扁長，至秋始結。

苦薏　即《毛詩》所載荼。苦草，葉青紫色，斷之有白汁，花黃，俗呼苗馬菜，土人多採食之。

蕨　生山野間，其莖青紫色，初生屈跼，如小兒拳，大時如手未伸狀，俗呼曰如意菜。

薺　花發細白色，結莢如小荠。

蔓菁　即《爾雅》芥頭。《詩》稱爲葑。梗葉細小，土人熬清醬，用以爲料。

茄　有水旱之別。分紫、白、黑色三類。

葫蘆　古謂之匏瓜，蔓生，形長者曰匏瓜，圓者俗名葫蘆，嫩小時可食。又有兩端圓長而中細者，有長柄而頭闊者，堅實時皆可傭器用。

倭瓜　種出東洋，梗葉有毛刺，蔓生結瓜，有青、紅、黃、白各色。

絞瓜　類僂瓜而小，內生筋絲。醫醃食之最宜，食時用箸攪出之如縷。

黃瓜　蔓生，梗葉有小刺，花黃，土人用秫稭架之，結瓜細圓而長，有青、白二種，爲夏時常蔬。

同蒿菜　味同於蒿，葉細有齒，花黃。

小蒜　生田原間，春秋間人多採食之。俗呼曰小根菜。

薤　一名火葱。

黃花菜　俗名曰金針菜。

明葉菜　獨莖，葉明有齒，其形層層如塔。

山豇豆　梗細葉尖。

灰藋　灰紫色，葉有粉，俗呼灰菜。

蔞蒿　《爾稚》作蘩。《詩》于以采蘩是也。呼爲菌蒿菜。

龍芽　獨根，叢生，莖細而葉小，其芽可食。

山芹菜　生野澤邊，梗青，根紫。

羊蹄　《詩》曰言采其遂，即此菜。葉長，味苦，子名金蕎麥，根類大黃，古人以爲惡菜，今無食之者。

甜漿菜　生野山間，葉長色白，味甜可食。

酸漿菜　《爾雅》謂之殬。似羊蹄，葉細，味酸。

蘑菰　種類不一，有松樹丁、黃黏團子、棺材蓋、豬嘴、雞腿等名，通曰蘑菰。

榛蘑　生榛木下，莖高而中紅色，根頂皆黑，立秋始生。

榆蘑　榆株朽根所化，故稱。

柳蘑　叢生柳根下，色白，味鮮，或謂楊根所化。

山葱　葉似黎。

山韭　獨莖一葉，《詩》所謂六月食鬱是也。

鎗頭菜

筆管菜

蘇　種田間，有線蘇、青蘇二種，皮可溫蘇，結爲繩線。蘇葉有子，用以榨油，青蘇圓葉而幹大，可爲燃火料。

芸香草　葉類豌豆而細，結子，味香，可辟蠹祛穢。

清・賈弘文《鐵嶺縣志》卷上《疆域志・物産》　以穀計者曰：

黍　稷　稻　粱　粟　蜀秫　黃豆　黑豆　菜豆　豌豆　蠶豆　豇豆　小豆　大麥　小麥　蕎麥　芝蘇　蘇子　薏苡

以蔬計者曰：

葱　韭　蒜　茄　莧　芹　蕨　白菜　芥菜　萵苣　菠薐　茼蒿　胡

荽　苣蓬　蓼芽　蘿蔔　胡蘿蔔　水蘿蔔　苦蕒　蘑菇　小茴香　薄荷　蔞蒿　瓠　葫蘆　明葉菜　匾豆角　菜豆角　山藥

以蔬計者曰：

黃瓜　冬瓜　西瓜　南瓜　倭瓜　甜瓜　香瓜　稍瓜　醋筍　圓黃瓜

以菓計者曰：

榛　桃　李　杏　櫻桃　郁李　葡萄　山梨紅　花紅　石榴　無花果

清・賈弘文《鐵嶺縣志》卷下《田賦志・丁糧》　計丁二千一百零六名，每丁徵銀一錢五分，每年徵銀三百十五兩九錢。

計地三百七十九頃三十八畝一分，每畝徵銀三分，每年徵銀一千一百三十八兩一錢四分三釐。

合丁糧二項共銀一千四百五十兩零四分，兩限徵解。

清・張翼廷《柳河縣鄉土志・物產》　動物只有牛、馬、羊、豕，羊無多，豕爲常產之大宗，馬牛僅敷耕作之用。馬牛皮革製造靴鞚等物，尚不敷用，人煙稀少，涵養、直養、愛養、安養、純養五保，人煙尤稀，境內並無虎、豹、麋鹿等類，春秋天氣較寒，不宜養蠶。

清・佚名《奉天省岫岩縣鄉土志・物產》　分天然產、製造產二端，以天然產列上，製造產列下，境內植物、動物、礦物，質堪製造者固有，而人民樸僿，於工藝講求尤少，抑亦了不經心，所以絶無工場之設，並少專業之徒，偶具一二，不足以製造，目之僅以天然所產分門類列，凡質可製物者，均註明於逐條以下。

穀子屬

稷　黍　稻　粱　粟　稗　大麥　小麥　蕎麥　包穀　薏苡　脂蔴

大豆　小豆　綠豆　豌豆　豇豆　蠶豆　菜豆　刀豆　雲豆

蔬之屬

韭　山韭　葱　薤　蒜　小蒜　白菜　芥　芹　菠薐　生菜　莞荽　大茴香　小茴香　蔞蒿　同蒿　蕨　苦蕒　地膚　蘿蔔　胡羅蔔　稍瓜　黃瓜　倭瓜　櫃瓜　冬瓜　壺蘆　茄　山藥　香芋　黃花菜　杏葉菜　歪脖菜　鎗頭菜　明葉菜　筆管菜　菌　榆蘑　榆肉

草之屬

人參　煙草　芸香草　藍　五味子　細辛　艾蒿　菓耳　地丁　車前　菟絲子　續斷　牛蒡子　刺蒺藜　羊蹄草　藁本

清・佚名《呼倫貝爾志書稿・呼倫貝爾城稅課》　每年間所有牛馬羊稅課銀，每兩以三分徵收，原完額數稅課銀二千三百兩餘。此項稅課於乾隆二十六年、嘉慶二十四年間奏准。

清・佚名《呼倫貝爾志書稿・呼倫貝爾城物產上》　禾稼類

莜麥、玲瓏麥、稷子。

菜蔬類

芥菜、甜瓜、王瓜、白菜、葱、蒜、紅白蘿蔔。

野菜類

蘑菇、黃花、菌蒿菜、野葱、野韭、塩蘇。

木植類

松樹、柏樹、柳樹、小煖樹、黑樺樹、白樺樹、柞木、山槊木、煖木。

菓品類

郁李子、臭李子、野葡萄、山葡萄、殿李子。

清・托明《和林格爾廳志》卷二《田賦》　田一百四十五頃三十五畝九分五釐三毫五絲。

田二百二十八頃六十五畝一釐六忽。

清・全祿等《開原縣志》卷三《物產》　穀屬

稷《禮記》謂之明粢。《明一統志》作穄。今呼糜子米，晚種早熟，邊地尤宜。

黍稷子黏者爲黍，今呼大黃米，可釀酒，米粉充貢。

蜀黍種始自蜀，今呼高糧，土人率多飯此，溫爲米粉，食品所珍，歲以充貢。又入麴燒酒供祀，私燒者禁，黍稭有工部牡丁交官。

黏蜀黍一種殼黃，一種殼黑，與蜀黍無異，但性黏耳。又一種笤帚黍，性亦黏，穗長可爲帚。

稻即《詩》之稌。俗呼爲杭米，有紅、白二種。

黏稻俗呼糯米，供祀用之。

粟古以米之有秕殼者稱粟，今以殼之最細而圓者爲粟，穀曰飯穀，米曰小米。按《周禮》九穀、六穀之名，有粱無粟，則粱亦粟也。今之小米色黃，即黃粱也，以此充正賦，其秸可餧牲畜，八旗以之上官城南者最佳。

秫《爾雅》謂之粱。色赤性黏，俗呼小黃米，亦有色黑性黏者，均可造黃酒，供祭祀宴賓

客也。

小麥《詩》謂之來。邊地寒涼，於春間清明前布種，六月伏日收成，夏無霧雨則稔，去殼色白，爲麪最佳。

大麥《詩》謂之牟。作麴造酒用。

蕎麥伏種秋收，其麪可食。

稗宜下濕地，米最甘滑。

玉蜀黍莖葉如蜀黍，子藏包中，俗呼包兒米，內務府溫粉充貢。

薏苡漢馬援征交趾，載其種還，今名草珠子，米入藥曰薏以仁，種之者少。

蘇《爾雅》謂之桂荏。今有紫、白二種，收子榨油，通行京省。

脂蘇即油蘇，俗呼芝蘇。

蔫蘇子斑紅如牛蝨者可入藥，黯花者俗名大蘇子，二種俱可榨油。

火蘇雄曰皇，雌曰苴，子曰黂，可榨油，皮溫爲蘇，曰線蘇，內務府以之上官。

大豆古謂之菽，今分黑、白、黃、褐、青、斑諸色，易霉爛，不可久貯。

小豆有黧、白、赤、黃、黑數種，赤者入藥。

綠豆粒粗而深綠者爲上，粒潤而淡綠者次之。

黑豆即大豆之黑色者，可造醬，亦可餧牲畜。

黃豆即大豆之黃色者，造醬，作腐，亦可榨油。

豌豆《爾雅》謂之戎菽。《遼志》謂之回鶻豆。今有大小二種。

樹豆類如南省蠶豆，無枝蔓，園中有種植者，盛夏方收。

豇豆莢必雙生，有紅、白二種，長而肥者充蔬，皮薄者秋成食子，名打豇。

藊豆色亦不一，白者入藥。

雲豆種來自雲南，而味更勝，俗呼六月鮮。

蔬屬

韭《禮經》名豐本。可供祀，今爲常蔬。

山韭獨莖一葉，《詩》六月食鼈，即此。《爾雅》謂之藿。

蔥春發名羊角，秋種以白露。

山蔥《爾雅》謂之茖。葉似黎，凡山韭、山蔥，內務府以時採取入貢。

蒜小蒜中國種也，大蒜張騫由西域得種，今有紫皮、白皮二種。

小蒜生田原間，今呼小根菜。

菘俗呼白菜，有二種，肥厚嫩黃者爲黃芽白。窄勁者爲箭桿白。

芥有數種，俗以大芥爲芋芥，以小芥爲花葉芥。

芹有水旱山三種，赤、白二色，惟山芹充貢。

藕鬆脆次於南省。

菠薐菜唐太宗時，尼波羅國所獻，今呼菠菜，又山中出一種名山菠菜，亦可充貢。

萵苣俗呼生菜。

薹蕎俗呼臭菜，子可榨油。

莧菜赤、白二種，皆可茹，園蔬中無之。

馬齒莧《本草》一名五行菜，以其葉青、梗赤、花黃、根白、子黑也。

蔊菜種傳西域，俗呼香菜。

小茴香西域種也，《本草》一名時蘿。

秦艽結艽長於棗而上銳，生青熟紅，味極辛，土人多食之，又一種結艽向上者曰望天艽。

同蒿形氣同於蒿，亦可茹。

藁蒿《爾雅》作蘩，《詩》于以采蘩是也。今呼菌蒿菜，內務府採以入貢。

蕨莖色青紫，末如小兒拳，初生時即採入貢，俗呼吉祥菜。

苦蕒即《詩》之荼與苦也，《月令》四月苦菜秀即此。葉似苦苣而細，斷之有白汁，花黃似菊，根葉皆可茹，俗呼苗馬菜。

葵菜古人常食，《詩》云：享葵及菽。今罕供蔬者。

灰藋俗呼灰條菜，土人茹之。

蓼種類不一，此地僅有馬蓼。

地膚《爾雅》謂之王彗。今呼掃帚，苗嫩可茹，老時可爲帚，子入藥名地膚子。

薺師曠云：歲欲甘，甘草先生，薺是也。開細白花，結莢如小萍而有三角，初生可茹。《詩》其甘如薺即此。

蓫《詩》言采其蓫。俗名羊蹄，夏至即枯，子名金蕎麥，根似大黃，古人以爲惡菜，今並無食之者。

蘿蔔《爾雅》曰蘧蒢。今以圓而皮紅者爲大蘿蔔，長而色白者爲水蘿蔔，長而黃赤色者爲胡蘿蔔，其子入藥名萊服子。

批藍南方謂之芥藍，葉可擘食，故北人謂批藍。

山藥本名薯蕷，亦可入藥。

黃瓜種出西域，今爲常蔬。

倭瓜種出東洋。

絲瓜瓜時以石墜之則直，老則筋如亂絲，囲中間有種之者。

冬瓜《本草》一名白瓜。

西瓜白子白皮白瓤者爲三白，最佳，有緑皮倭瓜瓤者亦佳，紅瓤者次之。

香瓜有黄皮、緑皮、白皮三種。

苦瓜一名錦荔支，又名癩葡萄，亦堪作蔬。

壺盧即匏瓜也，今以長者名瓠子，圓者名壺盧，皆可食，又有細腰者爲藥，壺盧小而扁者爲油壺盧。老而堅，皆可備器用。又壺盧乾可充貢。

紅花菜即山丹花，東坡詩：堂前種山丹，錯落瑪瑙盤。則今之捲丹也。

黄花菜一名金針菜，有二種，矮者春日開花，高者夏日開花，曬乾充貢。

蒲芽出遼河，土人採取，醬爲小菜甚佳。

歪脖菜沙參苗。

鎗頭菜蒼术苗。

筆管菜黄精苗。

小筆管菜玉竹苗。

蘑菰種類不一，黄蘑、榆蘑、榛蘑、青、白、粉蘑六種，内黄蘑歲入貢。

木耳土人呼爲黑菜，内務府採佳者入貢。

龍芽有二種：樹龍芽葉如椿而大，初長刺條，來年於頂上吐芽，採爲茹，其條便枯。地龍芽即升麻苗，葉亦相似，有毒，食則可以殺人。

清·全祿等《開原縣志》卷五《民田賦》 無賦安得有儲蓄，無稅安得有度支。凡賦稅之供，正小人，養君子，固分所當然者也。開原之田，自上而中而下各有差等，旗則計畝，而徵民則分科以納，不過稍取南畝之倉箱，未困東人之杼柚矣。至於稅有常例，物産在其中，牲畜亦在其中，大抵亦斟酌盡善，無或增減，脱非載之詳明，彼林林總總，安知寓深仁於賦稅，有如是哉。志旗民賦稅。

按舊志，開原自康熙三年設縣以來，招民開墾，向無原額，凡新墾荒地，康熙十年以前係三年後起科，十一年以後十年起科，十五年以後仍按三年起科，十八年以後定爲六年起科，不分等則，按每歲壹畝徵銀叁分，不加閏。康熙二十二年，原額並新增共地叁萬叁千肆百零柒畝伍分，共徵銀壹千零貳兩貳錢貳分伍釐。康熙三十二年，改徵粟米，每畝徵粟米叁升有零。四十七年給製斗，每畝徵米柒升伍合。五十三年仍照舊例，每畝徵銀叁分。五十六年仍徵米。雍正五年以銀米各半徵收，八年分上中下三則起科。上則地每畝徵米陸升叁合壹勺伍抄捌撮，中則地每畝徵米肆升貳合壹勺零伍撮，下則地每畝徵米貳升壹合零伍抄叁撮。上則地每畝徵銀叁分，中則地每畝徵銀貳分，下則地每畝徵銀壹分，自康熙七年至雍正十三年止。

雍正十一年，原額並新增地玖萬陸千壹百柒拾畝。雍正八年，地分三則，半銀半米，合計徵銀者每畝徵銀貳分壹釐，徵米者每畝徵米肆升肆合貳勺壹抄零陸圭，共徵銀壹千零玖兩柒錢捌分伍釐，徵米貳千壹百貳拾伍石捌斗叁升柒合捌勺伍撮。

雍正十二年，原額並新增地畝之數與十一年同，所徵銀米之數亦與十一年同。

乾隆元年，增起科地叁畝零玖釐。

三年，增起科地叁百拾壹畝肆分。

二十四年，增耿、尚貳屬，改爲地捌百捌拾貳畝。

三十年，除水災外内有水沖沙壓題銷地貳千叁百捌拾玖畝，今存紅册地玖萬肆千玖百柒拾柒畝肆分玖釐，仍地分三則，銀米各半。

上則地叁萬柒千玖百玖拾畝零玖分玖釐陸毫，半銀半米，每畝徵米陸升叁合壹勺伍抄捌撮，每畝徵銀叁分，共徵米壹千壹百玖拾玖石柒斗壹升柒合陸勺陸抄叁撮陸圭，共徵銀伍百陸拾玖兩捌錢陸分肆釐玖毫肆絲。

中則地貳萬捌千肆百玖拾叁畝貳分肆釐柒毫，半銀半米，每畝徵米肆升貳合壹勺零伍撮，每畝徵銀貳分，共徵米伍百玖拾玖石捌斗伍升肆合零捌抄貳撮肆圭，共徵銀貳百捌拾肆兩玖錢叁分貳釐肆毫柒絲。

下則地貳萬捌千肆百玖拾叁畝貳分肆釐柒毫，半銀半米，每畝徵米貳升壹合零伍抄叁撮，每畝徵銀壹分，共徵米貳百玖拾玖石玖斗叁升肆合壹勺陸抄肆撮五圭，共徵銀壹百肆拾貳兩肆錢陸分陸釐貳毫叁絲伍忽。

以上三則米地肆萬柒千肆百捌拾捌畝柒分肆釐五毫，共徵米貳千零玖拾玖石伍斗零陸合。三則銀地肆萬柒千肆百捌拾捌畝柒分肆釐伍毫，共徵銀玖百玖拾柒兩貳錢陸分叁釐玖毫肆絲伍忽。加一耗羨銀玖拾玖兩柒錢貳分陸釐肆毫，其耗羨銀兩以爲各官養廉之用。

道光二十一年，奉文攤入無業窮丁，每畝加增銀肆釐，上則銀地壹萬捌

千玖百玖拾伍畝肆分玖釐捌毫，共徵銀陸百肆拾伍兩捌錢肆分陸釐玖毫叁絲貳忽。中則銀地壹萬肆千貳百肆拾陸畝陸分貳釐叁毫伍絲，共徵銀叁百肆拾壹兩玖錢壹分捌釐玖毫陸絲肆忽。下則銀地壹萬肆千貳百肆拾陸畝陸分貳釐叁毫伍絲，共徵銀壹百玖拾玖兩肆錢伍分貳釐柒毫貳絲玖忽。

以上共徵銀壹千壹百捌拾柒兩貳錢壹分捌釐陸毫貳絲伍忽，至米地一半，所徵米數仍照舊例徵收。

乾隆二十七年，奉文首報餘地柒千貳百捌拾貳畝。

乾隆三十九年，奉文丈出餘地伍百壹拾捌畝陸分捌釐。

乾隆四十年，奉文首報餘地壹百零玖畝壹分。

以上通共餘地柒千玖百零玖畝柒分捌釐，每畝折中徵銀伍分，共應徵銀叁百玖拾伍兩肆錢捌分玖釐，每銀壹兩，折徵大制錢壹千文，共徵大制錢叁百玖拾伍串肆百捌拾玖文，存貯縣庫，聽候春秋二季搭放兵餉。奉文每串扣大制錢伍文，以爲書吏心紅紙張費用，餘放此。

乾隆三十五年，民典旗人紅册地畝，奏明動帑備價贖回，仍歸旗業，民典旗人餘地仍係官田，歸令受典民人耕種，知縣衙門按畝徵租，共地壹千伍百零叁畝，每畝徵銀伍分，共徵銀柒拾伍兩壹錢伍分，每銀壹兩折徵大制錢壹千文，共徵大制錢柒拾伍串肆百伍拾文，春秋二季搭放兵餉。

乾隆三十五年，民典旗地案内照契查出，出典旗人絶户無營業者，將地入官，仍令受典民人耕種，按畝輸租，撥歸知縣衙門，永遠徵租，共地貳百伍拾捌畝，每畝徵銀伍分，共徵銀拾貳兩玖錢，照前折徵制錢，搭放兵餉。

又民典旗地案内照契查出，王公門下壯丁，並喇嘛官下壯丁，是否主地抑係己産，須清查明確，始行辦理，共地伍百零壹畝，撥歸知縣衙門，暫行徵租。

乾隆五十一年，奉文除銷原業主自行回贖地壹百貳拾玖畝外，今存地叁百柒拾貳畝，每畝徵銀伍分，共徵銀拾捌兩陸錢，照前折徵制錢，搭放兵餉。

乾隆四十五年，旗人招佃民人私開地壹百陸拾陸畝貳分，每畝照私開例徵銀捌分，徵米肆合肆勺貳抄伍撮。

乾隆四十六年，民人私開地捌百捌拾柒畝貳分，每畝徵銀捌分，徵米肆合肆勺貳抄伍撮，共地壹千零伍拾叁畝肆分，共徵銀捌拾肆兩貳錢柒分貳釐，隨徵加壹耗羨銀捌兩肆錢貳分柒釐貳毫，共徵米肆石陸斗陸升壹合貳勺

玖抄伍撮，地畝仍歸民人耕種，在知縣衙門承徵銀兩，照前例折徵大制錢文，存貯縣庫，聽候搭放兵餉。耗銀按年關解承德縣彙總，撥給各官養廉。所徵米石知縣承催移送旗倉收貯，按年造册報銷。

嘉慶二十四年，起科私估官荒地叁畝叁分柒釐，新徵滋生另段地壹千壹百伍拾捌畝陸分。

咸豐二年，民人首報荒地並牧養地壹百零玖畝。

清・德溥《豐鎮廳志》卷五《田賦》 則壤成賦，什一取民，古聖王輕徵薄斂，誠以朝廷之經費，即民生之脂膏，所關綦重，不可不慎也。自助徹廢而賦稅不均，已非惟正之供，唐設租庸調法，猶爲近古，後以軍興分兩稅。趙宋相王介甫復定青苗法，民不聊生矣。今國家務農重穀，田野日闢，邊外駐牧，餘地疊次，招民墾種，土之肥磽不等，賦之輕重因之，洵法良意美也。第豐鎮地多沙磧，荒熟無常，民少蓋藏，遷徙靡定，所謂按其圖則是，核其實則非者，蓋地闊民稀，與其糧浮於地，曷若地浮於糧，是在撫字者時留意焉。

一、原額民糧牧地係雍正十二年裁豐川衛鎮甯所，接收直隸張理廳移交撥歸經管，並陸續開墾，共地肆千叁拾壹頃叁拾捌畝肆分柒釐貳毫，每畝徵銀壹分肆釐，共徵銀伍千陸百肆拾叁兩玖錢叁分捌釐陸毫捌忽。於乾隆二十六年奉文改征本色米地壹千叁百壹拾貳頃捌拾捌畝肆分柒釐貳毫，内除正銀壹千捌百叁拾捌兩叁分捌釐陸毫捌忽，每銀壹分改徵米捌合，共改徵米壹千肆百柒拾石肆斗叁升捌勺捌抄陸撮肆圭。實征民糧地貳千柒百壹拾捌頃伍拾畝，每畝征銀壹分肆釐，共征正銀叁千捌百伍兩玖錢，遇閏之年每正銀壹兩加征閏銀叁分，正閏銀每兩隨征耗銀伍分，此項應征正閏銀兩内除本衙門官俸役食銀捌百貳拾壹兩叁錢陸分，又耗銀内除傾寶鞘木騾腳等項費用外，餘剩銀兩按年解交綏遠城糧餉同知庫。

清・德溥《豐鎮廳志》卷五《物産》 穀屬

穀，即粱也，脱殼則曰粟米，亦曰穀米，總名小米，今直名曰穀。北人呼穀子有青、紅、黄、白數種。孟詵謂人不識粟。李時珍謂人不識粱。穗大毛長而粒粗者爲粱，穗小毛短而粒細爲粟，性有軟硬之分，其實一物也。又粒細色白者曰粱穀，亦有大小二種，其黏者有紅、黄二色，去殼謂之小黄米。

黍，苗穗似稷而大，實圓重，土高燥者宜黍，黍以大暑種，故謂之黍。刈後乘濕打則粹易脱，有紅、青、黄、白、紫、黑數種，胥可釀酒，其性亦分軟硬，

脫殼軟者謂之黄米，硬者謂之斬米。按《詩緝》云：黍有二種，黏者爲秫，可以釀酒，不黏者爲黍，如稻之有杭糯也。李時珍云：黍稷一類二種，黏者爲黍，不黏者爲稷，猶稻之有粳糯也。其説正相反。嘗攷黍稷之黏者曰秫，不黏者曰稴。又黍中亦有黏者曰糜黍，糜實稷類也，則《詩緝》之説近是，然今通稱黍子，不復知稷矣。姑兩存以備攷。

稷，似黍而小，即所謂糜黍也。似粟而巨，光滑過之，先諸穀熟，刈欲早，過熟則實隨落，米色特黄，故土人稱黄米。

糜，即黍之不黏者，北人去殼炒之，謂之炒米。

稻，一名稌，有杭糯二種，宜水田，去殼謂之大米，亦曰白米，此地無種者。

高粱，即茭子，一名蜀秫，以種來自蜀也。南人謂之蘆稷，有紅、黄、白三種，黄、白者性黏，米可爲粥，亦可造酒。李時珍曰：蘆稷酒最能益氣和中。諺曰處暑不出頭，割得喂了牛。謂高粱也。

麥，有大、小二種。大麥俗名草麥，即《府志》所謂穬麥，皮肉相連，造麴用，亦有碾其皮以食者，作粥飯殊滑，蘗可爲餳，有露仁、不露仁二種。小麥皮薄，多白麫，食之宜人。生於山地，麫硬色青，生於川地者，麫軟色白。有火麥、紅麥、白麥、和尚麥諸種。漢武帝勸民種宿麥，白露前種，小暑後刈，種收隔歲，故名宿麥。此地早寒，無種者。大小二麥春分前後種，豐鎮多在清明後種，立秋後始熟。諺曰齊秋拔夏是也。《明史》御史徐汝圭《條上邊防兵食》謂：宣、大産二麥，宜多方收糴。

雀麥，見《爾雅》，一名燕麥，一名油麥，俗名莜麥，莜即油字之譌，夏種，性寒，宜邊地。按《博物志》：食燕麥令人骨節斷解。古樂府云：道旁苽絲，何嘗可絡。田中燕麥，何嘗可穫。言虚名無用也。今油麥中有黑稈，長芒而粒大者，土人謂之燕麥。《府志》云：似非油麥。攷核未真。

莜麥，俗譌作蕎麥，去殼則爲粄籽。其種較油麥爲遲，早種者色黑，遲種者色黄，有黑、斑二種。諺曰：中秋有月則莜麥多實。別有苦莜一種，俗名胡食子，苗似莜麥，而莖青花白，實似莜麥，而棱角不峻，味最苦，淘去苦汁可作粉餌。北人飼馬者多用，以爲馬料。

豆，即菽也，種類甚多。大豆，南人謂之蠶豆。小豆有赤、白、黑三種。豌豆有白、緑二種，白者味佳。菉豆有摘角刈梗，油、緑二種。又有大菉豆，熟最晚，此地早寒，無種者。豇豆有深紅、淺紅、淡白三種。又有菜豇豆、柴豇豆二種，胥可爲蔬，亦可佐粥。梅豆一名蓮豆，佐粥甚宜，爲蔬最良，有紅、紫、白三種。青豆有大、小二種，或名茶豆。黄豆有大、小二種，可造醬，兼可作腐。黑豆俗名料豆，入藥良，有大、小二種。扁豆有白、犁二種，花如小蛾，翅尾俱全，成實後磨粉麫。刀豆。羊頭豆。以上諸豆胥夏種，惟豌豆、扁豆宜春種。

麻，有二種，大麻即苴麻，色蒼而顆大，可榨油，仁可入藥。色紅黑者名胡麻，莖如石竹，花小翠藍色，子可榨油。古者中國止有大麻，漢使通西域始自大宛得油麻，故名胡麻，一名巨勝。

玉蜀秫，苗葉胥似高粱，穗如秕麥，葉旁別出一苞，垂吐白鬚，久則苞坼子出，顆顆攢簇，有黄、白、紅、黑四色，黄白色者佳，俗名玉秫，又名玉茭子。近年又有西洋玉蜀秫，顆扁，色頗白而味淡。

黄芥子，子可榨油。又一種紫色者，名黑芥子。又一種紅色者，似芥菜子而差大，名菜子，胥可榨油。

千歲穀，高四五尺，葉濶而尖，苗帶赤色，葉旁皆穗，穗皆長條下垂，故名。其子碎小光滑，黏而可食。又有二種，穗上簇而不下垂，色黄名玉穀，色赤者名老來紅。

稗子，顆大而白，與野生者別。《五代史》安重榮勸民種稗，即此。

蔬屬

蔓菁　一名諸葛菜，紅、白二種。

芥菜　花葉、牛毛二種。

白菜　箭杆、黄芽二種。

牛肚菘　形似劈蘭，煮易爛，味美，俗名回回白。

劈蘭　一名玉蔓菁，俗名松根。

蘿蔔　紅、黄、白三種，俗名蘿蔔，性制麫毒。一名來服，以來年之所服也。

萵苣　菠菜　一名波稜菜，又名菠菜。

蕨菱　一作尧菱，即胡荽，生熟皆可食。

碁蓬　俗名甜菜。根葉皆可食。

芹　楚葵，一名水英，俗名胡芹。

莧　馬齒類，莖葉皆高大可見，從見。青泥殺鼈，得莧復生。食鼈者忌之。

蔥　韭豐本，又名懶人菜，出應州者佳，名金城韭。《本草》：孝文韭生塞北，狀如韭。云是魏孝文帝所植。

薤葷菜，似韭，《爾雅・釋草》：薤，山韭。

蒜紫、白二種。

茄子紅、白二種。

苣菜甜、苦二種。

地皮菜似木耳而小。

地蕈菌之大者，生地上。

菌蕈之小者，生木上。

蘑菇蕈類。

鹿尾菜俗名羊尾把，又一種名苦椿菜，即麻黃，根不可多食。

地筍一名玉環。俗名地留兒。

蕨根如紫草，莖青紫色，味甘寒。

苜蓿人馬皆可食。

地旋子其形似海螺。

莫菜也，似柳葉而長，有毛刺，可爲羹，見《魏風》。

白薯其大如拳，俗名回子山藥。

瓜屬

甜瓜　西瓜　香瓜　菜瓜有數種。　倭瓜　番瓜　看瓜　王瓜一名蕣姑。

葫蘆有西葫蘆、藥葫蘆等種。　瓠子　黃瓜

果屬

桃　杏　李　果　沙果　郁李　酸刺俗名酸榴榴。

清・文秀等《新修清水河廳志》卷九《倉儲》　蓋聞耕三餘一，耕九餘三，食爲民天，有備無患，古人所以種積儲也。國家設立常平以及義倉，罔非爲我黎民起見，偶遇偏災歉歲，即行出糶散賑，念切民依者，所宜隨時設法買補還倉也。今將清廳現在實儲者詳載於後，以備存查。志倉諸。

常平倉

座落在廳署西古城坡下，係乾隆二十七年添設。大門一間。倉神廟三間。官廳三間。廒口七所，積字廒、貯字廒、充字廒、盈字廒、增字廒、滿字廒、人字廒。

原額共儲穀三萬五百六十石。咸豐十年署通判吉昌盤出霉變穀二千五十二石，其餘儘數碾運寧夏等處充餉，無存至今，尚未買補還倉。

義倉

統坍常平倉內，豐餘字共一廒。

光緒六年代理通判唐元齡奉文買補穀一千二百四十九石七斗五升。

清・文秀等《新修清水河廳志》卷一三《田賦》　古者重民財惜民力，賦惟什一，役僅三旬。厥後賦役繁興，而民生日困矣。我朝雜派加徵，久已報罷，屢次恭遇覃恩，頻行蠲免正項，設有偏災歉歲，復爲豁免緩徵，其所以愛養元元者，至周且徧。清郡地瘠民貧，催科撫字，豈易言哉。是所望於賢有司之勞心民瘼者矣。志田賦。

原額開墾成熟地一萬三千四百二十六頃八十二畝九分一釐七毫，於乾隆二年分上中下三則徵收。上地每畝徵米三升，草折銀一分五釐。中地每畝徵米二升，草折銀一分二釐。下地每畝徵米一升，草折銀九釐。共應徵本色米一萬三千六百石零六斗二升一合四勺，又草折銀改徵米九千七百零九石二升七合二勺，每年共應徵本色米二萬三千三百零九石六斗四升八合六勺，於乾隆三十一年經前撫彭題準，每米一石改徵銀一兩二錢五分。共應徵折色正銀二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兩六分七毫五絲，分上下兩忙完解。

嘉慶二十五年共報廢地一千七百七十四頃七十九畝二釐七毫五絲，共豁除折色正銀三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

道光元年共報廢地四百一十三頃八十八畝二釐五毫，共豁除折色正銀八百八十九兩八錢四分二釐。

道光十五年共報廢地三千八十七頃五畝四分九釐三毫，共豁除折色正銀六千六百三十七兩一錢六分八釐。

道光三十年共報廢地六百七十頃一十四畝四分九釐，共豁除折色正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二錢六分二釐。

咸豐三年共報廢地二千六百零四頃八十五畝三分一釐，共豁除折色正銀五千六百兩四錢三分四釐。

以上五次報廢豁除外，實應徵折色正銀一萬七百四十六兩五錢五分五釐，每兩額加耗銀五分，共銀五百三十七兩三錢二分七釐七毫五絲。

鑲藍旗廠地

原額四百三十八頃，應徵租銀六百一十三兩二錢，遇閏加增三分。嘉慶二十三年共報廢地二百六十二頃五十畝，豁除銀三百六十七兩五錢。現實應徵銀二百四十五兩七錢，耗銀一十二兩二錢八分五釐。

清・錢開震修、陳文焯纂《奉化縣志》一一《志物産》 物與人一性也，有參贊位育之聖人，出俾各盡其性，則太和翔洽，草木暢茂，而鳥獸咸若蓂莢生庭，而鳳凰巢閣。伊古以來，書於往籍者，固班班可攷。欽維列聖，締造經營，仁風遠被，茂對時育，邁隆古焉。故奉化荒寒邊徼，本貊地也，古者唯黍生之，今則五穀殖，庶類蕃矣。無城郭宫室幣帛，今則百貨集、比户封矣。官斯土者，當知輔相財成，撙節愛養，以順物理，即以廣皇仁而居於是者，食德飲和，又烏可遂忘所自歟。

穀類

稷節攷《靈壽志》陸稼書先生《黍稷辨》云：《曲禮》謂之明粢，郭注，今江東人呼粟爲粢。《周禮・春官・肆師》注，粢，六穀也。則六穀總爲粢。《天官・甸師》注，粢，稷也。惟以稷爲粢者，以稷是穀之長，爲諸穀之總名。又云稷賤而小，然爲穀之長者，以其多歟。總之粢也、粟也、稷也，蓋一物也。按今土俗帶殼謂之穀子，去殼謂之小米，正與先儒之説爲合，是爲民間常食，晚種早熟，邊地尤宜。

梁稷之美者，《詩》維糜維芑是也。土人呼爲糜子。

黍《詩・良耜》：其饟伊黍。鄭箋、孔注皆言黍爲貴品。按黍黑、黄、白三種，黑者名秬，《書》秬鬯一卣。《傳》：秬鬯，黑黍香酒，蓋祭品也。黄者性黏，俗謂之黄米，亦可釀酒。白者不黏，飯黍也。今土人謂之稷，實則非稷也。

稻即《詩》之秠，俗謂之秔米，有紅、白二種，奉邑産自平野，非水田。

大麥春種夏刈，穗有芒。《詩》謂之牟。

小麥《詩》謂之來。邊地苦寒，亦春種，至六月伏日始刈。

蕎麥伏種秋收，邊地最宜。《靈壽志》謂《唐・承簡傳》以莜爲蕎非，據《爾雅》《詩傳》，莜另是一物。

豆《爾雅翼》謂之菽者，衆豆之總名，有五色、大小各種。

脂麻奉邑種者頗多，價比内地較賤。《靈壽志》謂沈存中《筆談》云：古者中國只有大麻，張騫始自西域得油麻種來，故又云胡麻，即脂麻也，《正字通》曰：《素問》，麻、麥、稷、黍、豆爲五穀，麻即今油麻，張騫從外國得，黑脂麻耳。脂，俗訛作芝。

薏苡漢馬援征交趾，載其種還，殼甚硬，今名草珠子，米入藥，俗名溝子米，邑頗有種者。

蜀黍即高粱，種者最多，關東粟，此爲大宗。

玉蜀黍黄、白、紅三種，粒有精光，故名玉，花穗在上，粒子藏包中，旁結如筍，似是穀之別種，俗名棒子，又名包兒米，晚收不畏霜雹，邊疆種之尤宜。【略】

蔬類

白菜

芥

蘿蔔《靈壽志》云：《爾雅》作蘆菔，郭注謂菔宜爲菔。又云以上三種古皆名菘，紫花菘者今之蘿蔔，芥菘者今之芥菜，晚菘者今之白菜，菘是總名。

韭《禮經》名豐本。可供祀，今爲常蔬。

蒜《盛京通志》云：小蒜，中國種也。大蒜，張騫西域種。今有紅皮、白皮二種。

葱《畿輔通志》有四種，曰凍，曰胡，曰漢，曰茖。《盛京通志》云：山蔥，《爾雅》謂之茖。

茄一名落蘇，有海茄、水茄、旱茄之别。邑産係旱茄，實亦小。

芹《爾雅》謂之楚葵。有水、旱二種，赤、白二色，今僅食旱者。

萵苣有青、赤二色，俗名生菜。

茼蒿《正字通》引《函史・物性志》：茼蒿香可茹。按以形氣似蒿故名，今遂誤作同蒿，又作藤蒿，並非偶種，食之者少。

芫荽芫一作蒠，相傳張騫自西域得種歸，一名胡荽，俗名香菜。

壺蘆瓜屬，《詩》八月斷壺是也，壺俗作葫，非。按：與胡蘆别，胡蘆係匏而圓者，又胡蘆本作瓠瓜。

瓠子亦瓜屬，如壺蘆，特細而長。

蔓青《詩》謂之葑。《爾雅》謂之芥頭。一名蕪青，一名諸葛菜。

蘇《爾雅》謂之桂荏。今有紫、白二種，收子榨油。

菠薐菜《靈壽志》言：本是頗陵國種，譌爲波稜，復加草。《盛京通志》言：唐太宗時，尼波羅國所獻。未審孰是。今名菠菜，又名青菜，又按《直隸臨榆縣志》，尼波羅國作尼菠羅。

茴香苗、子皆可食，煮臭肉下子少許，即不臭，見《羣芳譜》。

小茴香西域種也，《本草》：一名蒔蘿。

胡蘿蔔《盛京通志》云：黄、赤二種，元時始入中國。

秦椒生青熟紅，味極辛，有尖、圓二種。

黄花菜一名金針菜。

山藥本名薯蕷，亦可入藥。

冬瓜《本草》：一名白瓜。

黃瓜與《月令》王瓜異，種來西域。

倭瓜種出東洋。

攪瓜形類倭瓜而小，內生筋絲，食時以筯攪取之，似縷切者，醬醃蜜餞皆宜。

絲瓜瓜時以石墜之則直，老則筋如亂絲。

角豆有雲豆、菜豆、刀豆、蘭豆各種，按以黃豆、青豆、綠豆均可水浸生芽作菜，土人多不解食之。

扯藍一名蓼藍，南方謂之芥藍。

以上園蔬。

苦蕒《盛京通志》謂：即《詩》之荼與苦也，《月令》孟夏苦菜秀，即此。按《靈壽志》有《荼蔞辨》，言之特詳。今俗名曲曲菜，又名曲馬菜，又曰菖蒲菜，又作苦麻菜，皆以音相遞轉，字有互異耳。

紫堇俗名野芹菜。

蘑菇種類甚多，間出不常有。

榆蘑榆樹朽根所化。

榛蘑出榛木下，近東邊有之。

小蒜蒜根，其苗如蔥，今名小根菜。

馬齒莧《盛京通志》言：《本草》一名五行菜，以其葉青、梗赤、花黃、根白、子黑也，俗名馬稍菜，可治癬。

藜即藿之紅心者，莖長於藿，可爲杖，俗名潦藜菜。

灰藿俗名灰條菜。

木耳俗人呼爲黑菜。

以上野菜。

清・吳光國修《輯安縣鄉土志・田賦》 光緒二十九年，由通化縣劃歸輯安縣，額徵錢糧地四萬七千二百三十五畝，嗣因滋生保錯，草溝以北地方歸臨江縣管轄，隨界劃去額地二千二百七十一畝二分，照數剔除實收額徵錢糧地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三畝八分，並懷仁縣劃歸輯安縣額徵錢糧地七萬零五百九十一畝一分，二共計十一萬五千五百五十四畝九分，每畝徵銀三分，計徵存二分，正銀二千三百十一兩零九分八釐，經徵地畝一分，耗羨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兩五錢四分九釐。

光緒三十年，准懷仁縣移稱因去歲移送撥歸輯安縣地畝各冊，將融和保二戶、沖和保一戶共三戶，計地一百六十二畝六分，漏未移送，今特查明補送，共計額徵錢糧地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七畝五分，應徵地糧正銀二分，耗羨銀一分，共徵銀三千四百七十一兩五錢二分五釐。

光緒三十年，和字六保官地一千八百九十畝，每畝徵錢一吊二百文，共徵東錢二千二百七十五吊二百文。

光緒三十一年，聚字五保官地四百九十八畝五分，每畝徵錢一吊二百文，共地徵錢五百九十八吊二百文。

清・劉鳴復《法庫廳鄉土志・物產》 飛潛動植，無不賴長養之和，以供世俗之用。法庫僻處一隅，處產雖微，尚稱美備。惟山嶺大半濯濯，森林殊尠，現經講求林業，多於山麓種植雜木，將來可期振興。至製造物品，雖亦有之，然以人心戀樸，不能獨出心裁，爭奇鬬勝，故罕足稱焉。茲設勸工局，附立工藝學堂，刻意講求，以爲改良進步、期達實業之目的。

天然動物產【略】

家畜則有馬、騾、驢、牛、羊、豚、犬、貓之類。【略】

動物製造產

動物製造之品甚屬稀少，間有狐皮、狼皮、狗皮、羊皮之類，皆不甚佳，其羊毛多輸往山東膠州製造氈毯，若牛羊骨則煅灰用以肥田，惟牛膠則爲本境製造，多輸入內省，亦大宗也。

蜂蜜最佳，如西京之黎花蜜，色白如脂，然所產無多。白蠟較川省者稍黃，其蠟蟲大如蟻蝨，食花柜柳樹汁，久而化爲白脂粉，敷樹枝上，至秋刮取，練成白蠟，僅足供本境之用。

天然植物產

本境悉屬陵地，穀類尚多，而以紅粱爲大宗，其次菽、稷、稗、黍、秫、稻、糯、粟、小麥、大麥、蕎麥、黏稻、玉蜀黍、芝麻、蘇子、薏苡等亦復不少。紅粱即蜀黍，今呼高粱是也，土人率多飯此。

豆類則大豆、小豆、綠豆、蘭豆、黑豆、黃豆、豌豆、豇豆、樹豆、菜豆、雲豆、刀豆。

蔬類則韭、葱、蒜、茄、菠薐、黃茅、白蘿蔔、胡蘿蔔、王瓜、南瓜、西瓜、甜

瓜、匏瓜、番芋、山藥、紅薯。

果類則桃、杏、李、柿、榛子、山楂、葡萄、林檎、青棗、菱芡。

藥類則黨參、黃精、遠志、黃芩、黃柏、百合、桔梗、防風、蒼朮、細辛、獨活、五味子。

木類爲榆、柳、柞、樺、白楊、花柜柳，而以白楊爲最多，溪岸皆種之。若松、柏、杉、梓、槐、桑之類，則甚寥寥，其他如棉花、青麻、煙草、靛青，亦皆有之，而以棉花、煙草爲大宗，往年亦間有植罌粟者，現已嚴禁種植。

植物製造產

植物製造以豆油、豆餅爲大宗，其次則爲芝蔴油、大蔴油、蘇油、麻線、粉乾、白麪、線粉、小粟粉、高粱粉、高粱酒等爲日用所必需。他如棉布、靛青、甎瓦、單雙抄紙、大小車輛以及農具等類，亦皆有之。

清・唐宗源《彰武縣鄉土志・實業》 商務甲類，調查哈鎮、大廟鎮在內。

本省土產類	權量銷售數目	價值
高粱粮	四十五斤	三萬石	一元二角	共二十四萬
豆類	四十七斤	二千五六百石	一元八角	共四萬五
麥類	四十九斤	七千五百石	三元八角	共二萬一
雜粮	四十一斤	一萬五千石	一元一	共十六萬五
獸皮		五千張	二萬元	
海鹽	六十斤	二百萬斤	每斤銅枚五個字	共十萬元
菸葉		三百四十斤	每斤二角五	共八百五十元
線麻		三千斤	每斤五角	共一千五
藥材	無			

清・李霽《鎮安縣鄉土志》卷下《物產》 天然動物產

毛族產於本境者，僅有土狐、野狸、狼兔、鼬鼠等類，其常產則有馬、騾、牛、羊、驢、豕、犬、貓。

羽族有鷹、梟、燕、鴉、鸛、鶉、黃鸝、練雀、啄木等類，其常產則有慈烏、喜鵲、雞雉、鵝、鴨。

水族則有鯉、鯽、鱖、鮎、鰷、鮭、蛙、鼈、蜊蛄等類。

蟲豸則有蜂、蟻、蛄蜣、螳螂、蜻蜓、蝴蝶、蝸牛、蜈蚣、蟋蟀、蝦蟆、蜘蛛、螻蟈、蚓蠕等類。

動物制造產

動物製造甚稀，狼皮、狗皮、羊皮閒有在本境製造者，皆不甚佳。惟羊毛製造氈毯，頗精細異常。至牛蹄製造牛膠，在大新立屯鎮、荒山子鎮製造獨多。輸入外省，誠大宗也。

天然植物產

植物惟穀類最多，而以紅粱、大豆爲大宗，次則稷、黍、稗、粟、秫、稻、糯、麥、玉蜀黍、芝麻、蘇子、小豆、緑豆、蓧豆、黑豆、黃豆、碗豆、豇豆、菜豆、雲豆、刀豆等類，紅粱即蜀黍列名，土人率多飯此。

蔬類則韮、葱、蒜、茄、菠、蒺、菘、芥、蘿蔔、小蒜、王瓜、南瓜、西瓜、甜瓜、山藥、紅薯。

果類則桃、杏、李、棗、榛子、葡萄、紅梨、山楂。

藥類則車前、黃精、百合、菟絲、蒼朮、硝、艾、蒺藜。

木類以楊、柳爲大宗，溪村皆種，遠望稠密。若松、柏、桑、槐，閒亦有之。

草類以棉花、煙草、靛鞠草爲大宗，次則馬藍、羊草、章茅、水稗，隨處生之。往年閒有植罌粟者，現已嚴禁。

植物製造產

植物製造以高粱酒、豆油、豆餅、粉乾、白麪爲大宗，次則芝麻油、蘇油、線麻油、大麻油等爲日用所必需，他如棉布、靛青、棉線、單雙抄紙以及農具等類，亦皆有之。

天然鑛務產

本境爲陸地，鑛產甚尠，惟大小火石嶺子所產，石質晶瑩，每歲挖出者頗多，若銀、銅、錫、鐵諸鑛，則無所聞。

鑛務制造產

鑛產既少，制造之品亦稀，諸石山、石碾所產粗石，僅供砌築之用。火石嶺所產之石，淡黃白色，玲瓏透露，閒有花紋，歲多輸出錦州府，製造煙袋咀、牌結等物。此外產自他境而製造於本境者，無所聞焉。

按：本境地近邊荒，物產尚稱美備。至製造各品，雖亦有之，多不能爭奇鬬勝。茲孰所有各產，分別開列，將來工藝振興，刻意講求，庶足爲改良進步之一助。

清・樊寶青《彰武縣鄉土志・物産》 動物天然産如牛、羊、豕、驢、騾、鷄、犬等，爲大宗常産，邊外地氣較寒，不宜養蠶，且係平原，沙漠，亦無虎、豹等物。

動物製造産如牛、羊皮張，馬鬃，猪毛，均爲常産大宗。

植物天然産穀菽類如紅糧、穀子、稗子、黍子、大麥、小麥、蕎麥、蘇子、芝麻、大麻子、包米、土豆、小豆、緑豆、元豆。蔬類如蘿蔔、白菜、瓜匏，【略】均爲常産，惟以穀菽類紅糧、穀子、元豆爲大宗，【略】餘係特産。

植物製造産如小豆、緑豆製造粉料，小麥、蕎麥製造麵料，蘇子、元豆製造油料，紅糧、穀子製造酒料，均屬常産大宗。

清・管鳳龢編輯《新民府志・歲入》 田賦額徵

田畝數目	額徵總數	每畝額徵數目	每畝折徵錢數
徵米地 即紅糧地	一三〇七九八三畝	折銀 四四九 南 〇三七二五三 米 河西四升三七五〇〇 河東四升二八五六	一四三〇 文
徵銀地	一三〇七九、八三畝	三五八、八五六三〇〇、	正銀 二分五釐 耗羨 二釐五	四五〇、
民典旗人餘地	一二一〇七、四二畝	制錢 三五六 南 二二三六三五 米 二三三五 制錢	一分五釐三分 十五文至三十	六〇〇、 升科 四〇〇
永遠餘租地	二四、〇〇	銀 制錢 〇 南 十二、〇〇〇、〇〇〇 米 制錢	三分 三十文	六〇〇、
暫行餘租地	一七七七、五〇	銀 制錢 五三 南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米 制錢	三分 三十文	六〇〇、
民人餘租地	七九、三一九	銀 制錢 三分七厘 南 〇一九八五〇〇 米 制錢	三分半四分 三十文至四十	六〇〇、 九〇〇、
首報私開餘地	一八五一三	銀 制錢 七 南 七六九五七九、 米 制錢	一分五厘三分 十五文至三十	四〇〇、

備考：本境田畝分隸於內城及廣寧旗界，由內倉納糧者爲多，是表所列專指府署所經徵者言之，稽其田畝總數殆不及二十分之一，賦則之輕較諸江浙已不可同日語，而其間不納課賦之地，尚居得半之數，沿習日久不自知，其非近年設巡警，按畝納餉，其所□餘即以興四鄉小學，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宜，其利害切身，無所吝惜矣。然地多之户尚不免隱匿取巧，田賦徵收之數，衿户與民户復有軒輊，豈果吾民之視國家痛癢不相關而第知一己之自私自利耶，毋亦立法未善，國民不能與聞政事之所致耶。

税收比較

	光緒三十二年收數	光緒三十三年收數	光緒三十四年收數
田房契税	六七〇七 南 四七二	三六二二 南 四三九	四四五二 南 三六一
更名契税	一六、〇〇〇	一八四、三一〇	八九、四六〇
清賦地價	一一五四、	一一三二八七二六、	一五七一八五〇四、二七三
土藥畝捐	二六〇一、	八四六	五七四、九五六	二八四、九四〇
統計	一〇四七九、	四三一三三一〇七、	八七二二三三三一、〇三四

備考：右表所列亦解省之項，歲入無定額，故備列三年以來收數，用資

比較。

清・管鳳穌編輯《新民府志・實業》 農業

名稱	播種期	生長期間	收穫期	每畝產量	全境產量
高糧	立夏至小滿	一二〇日	秋分前後	四斗	五〇〇〇〇石
大豆	立夏至小滿	一一〇、	秋分前後	四、	四〇〇〇〇、
小豆	立夏至小滿	一二〇、	秋分前後	二、	五〇〇、
小麥	清明前後	一〇五、	大暑前	二、	三〇〇〇、
黍	小滿前後	九〇、	處暑後	四、	六〇〇〇、
陸稻	穀雨前後	一四〇、	秋分前	五、	四〇〇〇、
稗	立夏至小滿	一二五、	白露前後	五、	一〇〇〇、

備考：表列府境普通農業情形，每畝收穫至多者五斗，民間生計之難，即此可見，揆厥所由，亦地利之未修，人事之未盡耳。農雖與工商並稱，然必農業發達，工商方可振興，乃耕畜之技日拙，收穫之數日微，益以傭工價昂，農業爲之日困。年來府境闢稻田農業試驗場試種秋麥，成績著聞，皆擴充農業之機也，其餘如試驗場之高粱穀類，每畝收量至七斗有奇，較普通農業產量，或將倍之。考其原因，農具之適用與不適用耳。府境所用之犁耕深三寸，試驗場所用之犁耕六寸許，耕深則農作物之根得蔓延於地，吸收養分，收穫之豐，固確有把握者，此特淺近之學理，且已有明效大驗，語諸一般人民，尚未必深信弗疑，更何望其相度土宜，以求農業之進步耶。教育不能普，民智不能啓，將無一時可爲，地方人士，其亦一心力以謀教育也可。

清・宋小濂《呼倫貝爾邊務調查報告書》卷上《第六物產二》 額爾古訥河及右岸支河產魚種類並如何捕取

額爾古訥河魚類甚多，右岸之根河、牛爾河、博洛舒斯洛甫喀河魚類尤夥，其著名者，則有淅魯即鱒魚、連子魚、細鱗魚、白魚、鯉魚、黃魚、黃魚產於牛爾河，大者種四五十斤。鮎魚、拉鮎。拉鮎身長似蝦，二甲六足似蟹。

清・宋小濂《呼倫貝爾邊務調查報告書》卷下《第十一稅務》 界內木植羊草牧畜皮張各稅如何徵收及數目

國家籌款營屯，重在實邊，而不重在言利。沿邊初辦屯墾，正當力從寬大，使各省人民，聞風趨赴，以植繁庶之基，豈宜驟言徵稅，作目前之計。但邊荒寥落，防守久疎，我界物產，如草木等類，向任俄人伐割，無人過問。彼界村屯日密，所產草木，又不足供建築、炊爨、牧畜之用，越界取携已成習慣，一旦驟予封禁，絶其生計，必出全力以爭。我界經營伊始，豫備未周，稽查既難嚴密，盜伐實所不免，操之過急，恐生重大交涉，而俄領馬那金及駐倫外部官吳薩諦復殷向我懇求，暫允俄民越界伐木刈草牧畜。因咨明省署，與之詳定稅章，並訂明一年一定，以示操縱在我，爲一時權宜之計。俟我邊地日闢，邊民日聚，再當酌量情形，隨時封禁。由光緒三十四年五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羊草牧畜稅，俄盧一萬五千餘元，木植稅尚未報齊。據各卡稟稱，約已收有二三千元。皮張均係山內鄂倫春所獵，稽查最爲不易，前飭珠爾干總卡倫與俄商訂一簡便辦法。近據稟稱，自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起，至宣統元年二月止，有俄商六家包納稅項，俄盧二千元。本年察酌情形，另行定章辦理。統核上年半年內，共收各項稅欵不下二萬盧布。事經初辦，爲時已晚，不無疎漏。本年自春季辦起，將來卡倫設齊，稽查周密，收欵當不止此。似此辦理，主權利權，兩無所失，國際邦交，均能兼顧，而取之俄民，於邊荒招墾，亦毫無窒碍，且化無用爲有用，是亦籌欵之一大宗也。收稅章程附後。

清・都林布《承德縣志書》第六類《物產志》 嘗攷《周禮》敘地官之册，必辨物土所宜，《詩經》採各國之風，尤以生產爲重。爾地爲周家發祥始基，《七月》一章所載者多屬農事，故即物產之盛衰，可以覘國計民生之貧富，知物產之於地方，尤關重且要也。盛京爲國朝啓運之地，設縣分治，首置承德，開闢較早，其物產所出，若穀蔬、草木、花菓、鳥獸、魚鼈各部分，當必有應運而生，甲於他縣者矣，試記其種類如左。

第一節 穀

穀之種類不一，曰五穀，曰百穀，名目亦甚繁雜，茲不暇枚舉。然惟我縣生植所宜，食品所必需者，亦不下數十餘種，姑摘録之以備參攷。

蜀黍 今俗名爲高糧是也，分紅、白二種，第白者種之甚少，紅者較多，因其種來自蜀，故名。土人皆賴之以爲食品，更漚爲米粉，以充貢品。入麵燒酒，其味倍加，兼可用以造醋，其稭土人用之以作燃料。清明節種，白露節

熟，每豐年一畝能收六七斗不等，此蜀黍實占穀中之一大部分。

粘蜀黍　亦分二種，殼有黃、黑之別，與蜀黍無異，惟其性帶黏質。更有一種笤掃黍，穗極長，性亦黏，披其穗，可以爲掃，但種之者無幾，不過備其一種耳。

黍　性粘，晚種，早熟，爲邊地所宜，其米黃色，俗呼爲大黃米，舂其米以作飯，磨其麵以蒸餻，更可釀爲黃酒，參和大麥可以作餑。

稷　枝幹形狀、粒米均與黍相似，惟其質不黏，俗呼爲笨糜子是也。《禮記》則謂之明粢，其種時期與黍同。

稻　即俗所謂粳子，色有紅、白之異，性有水旱之宜，此處所種者惟旱種，紅者成熟較早，但不如白者爲佳。産於遼陽者，色微青，尤屬香美適口，承德所産不如之，殆亦地氣使然歟。土人多用之以作飯料，供賓客燕饗之需，爲穀中之貴重品也。

粘稻　與旱粳子相似，質帶粘性，土人呼爲糯米，又號大米，作供祀之用，亦貴重品也，故種之者甚少。

小麥　即《詩》之所謂來麥是也，有春秋之分，此處所種者惟春麥而已，清明節前後，先他穀而播種之，收穫在小暑節前後，磨其糧以充食品，人多嗜之，爲穀中之最貴者，可造麵，以爲釀酒之原料。

大麥　《詩》所謂牟麥是也，其實製造之可以作飴，兼有用以飼騾馬者。麵雖可食，不如小麥之佳，其種穫時期與小麥相同。

蕎麥　伏種秋收，其麵可以作食品，皮可以裝枕，以黑龍江種者佳。喜霧雨，若雨澤時期過晚，種之者方多，蓋非普通之食品。

稗　下濕地種之最宜，收穫甚多，但出米較少，米甘滑可食，亦作貢品，此處除蜀黍、黃豆、穀子而外，窪下各地多種之。

玉蜀黍　其莖葉與蜀黍相似，但子粒均在苞内，有黃、白二種，白者磨粉以參和麵質，種之者甚少。此處所種者惟黃色一種，直隸人多用之以作食料，土人以蜀黍爲飯料，至玉蜀黍食之者無幾，故種之者亦不如蜀黍之多，即俗呼爲苞米是也。

穀子　又名粟粒，圓而外有稃殼，舂其米以作飯，俗呼爲小米，種類甚多，惟以黃色者爲夥米，可以充賦，秸可以飼養騾馬，八旗更以之上官。

大豆　古謂之菽，色分黃、白、黑、褐、青數種，以黃者用項較多，種之者甚夥，以之製油、充食、造餅、糞田，每年出口不下億萬計。黑者用之以作醬，不及黃色之多，旗地更以之充賦。其餘諸色，不過有此一種而已。

小豆　色亦有黑、白、赤、黃之分，赤者可以入藥，餘亦不過參合蜀黍同煮作飯。

緑豆　其性可以解毒，清涼，磨麵可以製粉條，可以作糕，夏時取其解暑，人多嗜之。

豌豆　有大、小二種，可以造麵釀酒，然不若麥麵之佳，莢紅而長，五月内即熟。

豇豆　莢必雙生，細而長，菜蔬之常品。

芸豆　分土、洋二種，形似扁豆，肉厚堅硬，洋者其角略長，色微淡，均爲蔬類之常品。

蠶豆　色不一，白者入藥，亦蔬類。

芝麻　其子可以榨油，味香性滑。

蘇子　有紫、白二種，取其子以榨油，多種於地界壠頭。

薏苡　俗呼草珠子，可以入藥。

火麻　有雄、雌之分，雄者曰枲，雌者曰苴，取其子可以榨油，皮以水漚之爲蔴，土人用以捻繩，内務府以之上官。

西番穀　苗極高，葉似穀，穗似蒲，棒粒亦可食，或用之以作餳。

第二節　蔬

蔬之種類甚多，有家産、野産之分，其種於園圃者，謂之家産，其生於原隰者謂之野産，均可以之佐食，試區别其種類於後。

葱　此物有春秋之種，春曰羊角，秋曰白露，以其栽種之時而異，其種則一也，性稍辛，屬陽，其根鬚可以療病，爲佐食必需之品。

韭　可以供禮品，在《禮記》則曰豐本，歲割四五次，以春時爲最佳，其花可作雜葅，子亦入藥，蔬中之常品。

白菜　古名之爲蔬，又曰葵菜，種類不一，嫩黃者爲黃葉白，白緊直起者爲箭桿白。近亦有洋種，葉皆抱團而長，俗呼之爲疙瘩白，然不如本種之良，故種之者少。

芹菜　味帶異香，不論水旱皆可種，《詩經》云：言採其芹，即此物也，然亦有生自野者。

蒜　有紅皮、白皮二種，性辛，其種自漢張騫使西域得之，人皆嗜之。小者名曰薤，生於田野之內，野産也，今呼小根菜，每歲亦入貢品。

芥　種類不一，大者爲芋，其白芥子可以入藥。

茄　一名坤侖瓜，又名落蘇，色有紫、白之分，不論水旱皆可種，其形長而不圓，與直隸所産圓茄形殊種同。

蘿蔔　青、紅二種，其青者細而長，紅者圓而團，不論水旱，皆可種。

菠菜　自唐時尼波羅國所獻，今種之者多。

藕　生於水中，花名爲蓮，又名爲荷，花分紅、白二色，根爲藕，可食，又可磨粉。

蔗薥　俗名香菜。

茴香　其味香烈，葉可食，子亦可作香料，並入藥品。

萵苣　俗名生菜。

胡蘿蔔　其種自元時傳入中國，分赤、黄二色，性甘可食。

山藥　即薯蕷。

瓠　亦葫蘆之類，可充食品。

秦艽　有尖、圓二種，味極辛。

芋　俗名芋。

紅薯　又名山玉。

倭瓜

冬瓜

王瓜

南瓜

角瓜　以上數種皆爲蔬中常品。

黄瓜　有二種，有秋、夏之分，有生於平地者，有用蜀黍稭插架者，不論水旱皆可栽種。

絲瓜　可入藥，食之者少。

壺蘆　青時可食，老而堅者可備器用。

菠菜　葉肥大不可食，食之則腫頭面，蓋野産也。

榆蘑　生於朽榆根之下。

清・馬俊顯《懷仁縣志》卷五《民賦》　古者不言治兵而言治賦，賦出於民，民即是兵，與今日徵輸之法不同，而其義則一也。蓋民爲邦本，欲固邊圉，須先定民居，欲定民居，須先足民食，民食足而後閭閻自知捍衛，保庶尤必保富，此其要圖歟。脩志向例户口、風俗載於地理編中，兵賦別立一條，一切税則附焉。兹以户口、風俗、田賦合集成編，各是編也，即用民賦二字，可見地方財用計出，無非窮權之脂膏也，教化所成，不外草野之習尚也。〔省〕刑罰薄税斂，孟子已盡得救時之道矣。我國家重熙，累洽共度，休和懷仁，荒徼初開，朝廷體恤，邊氓沐恩，尤重引領來歸，初非疆域所能限，執版圖以相稽，其生聚之繁，愈覺有加無已焉，至若人民聚而風氣成，畎畝均而課制定，尤宜博採兼收，攷政者庶幾有所借資云爾。

徵收

每畝每年額徵正耗銀三分，共徵九千三百四十八兩二錢五分六釐五毫。正賦額解每畝二分，每年應解正額銀六千二百三十二兩一錢七分一釐。

清・馬俊顯《懷仁縣志》卷一一《物産》　物産之豐絀，視地脈氣候爲定衡，懷仁山澤奥衍，日出遲而入早，煖少寒多，發生不易，庶物之滋養，因難期繁昌。然有得自天然者，如佟佳江之細鱗魚，二柵甸之山蠶，杉松背之秧參，羣樂保之水稻，外三保之黄蘑、木耳，四平街之石炭，上漏河之泥煤，均屬民間大利，善其取之、植之之法，所獲必能從優，此水力土壤之使然也。他如酒靛、煙麻、山參、十綱各物，久爲外鄉所推重，每歲賴此流通圜幣，實爲地方命脈所關。至若馬道溝之石棉、涼水泉之銀苗、秧歌江之鉛礦、岡山嶺之金沙，尤爲特産，旁觀者久已垂涎，急應設法保護，統核此地所産，以贍此地之民，尚可家給人足，共享康樂，無如動物不能收畜養之利益，植物不能探繁茂之權衡，草物不能發大地之寶藏，是又須因其利而利之，使造化精華之蘊蓄盡發現而不留餘力，民日益富之休，可跂而待也。

穀類

蜀黍　土人呼曰高糧，碾去糠皮，呼曰高糧米，亦曰秫米。

稻　俗呼曰粳米。

粟　粒小而圓，去殼者俗呼曰小米，呼其苗曰穀子，其稭曰穀草。

黍　去殼者俗呼曰黄米，此種米有大黄、小黄之别，呼其苗曰糜子。

稷　即穄，俗呼曰穄子米。

黏稻　即糯米，俗呼曰江米。

黏蜀黍俗呼曰黏秫米。
玉蜀黍俗呼曰包粒米，直隸、山東人呼曰棒子米，內地人又呼曰玉米。
小麥種於秋季曰秋麥，種於春季曰春麥，別有一種光頭麥甚劣。
大黍
蕎麥
稗
西番穀
蘇
脂麻俗作芝麻。
大豆有黑、青、黃三種之別，黃豆居多，因通呼曰豆子。
小豆有紅、黑、白、黧各種之別，通呼曰小豆。
綠豆
豌豆
蠶豆

論曰：民以食爲天，志中序物産，穀類列於前，所望者勞農勸民，勿違其時，以祈有秋，庶幾仰事俯畜有賴，而禮教易興耳。

蔬類

白菜古曰菘，分三種，晚菘者即此。
韭
葱春發曰羊角，秋種曰白露。
蒜
芥亦曰菘，有二種，大曰芋芥，以馬芥爲小芥菜，按芥菘即此。
芹
藕
萵苣俗呼曰生菜。
莧菜有紅、白根二種。
馬齒莧俗呼曰馬齒菜，又名爲長壽菜。
蔪荽俗呼曰香菜。
椒蓽椒也，花椒因地寒，無種之者。
茴香
蕨俗呼曰如意菜。
苦蕒俗呼曰曲蕒菜。
地膚俗呼曰掃帚菜。
薺
蘿蔔即菜菔，亦曰菘，按紫花菘即此。
芋頭
批藍亦曰芥藍。
倭瓜種出東洋。
絞瓜
冬瓜
黃瓜種來自西域，今爲常蔬。
絲瓜
葫蘆
茄
針金菜俗呼曰黃花菜。
豇豆
豎豆即刀豆，俗呼曰雲豆。
菠薐菜通呼曰菠菜。
山藥即薯蕷。
地瓜即薯，紅白二種。
地豆亦曰土芋，海外呼曰馬鈴薯。
大葉韭形如蒜苗，出拐磨子地方。
薤一名火葱。
小蒜生田間，俗呼曰小根菜。
木耳
磨菰種類不一，名稱亦多。
榆蘑榆樹朽根所化。
榛蘑生榛科下，高腳紅裏。

按：野蔬之品類，較園中之種植尤繁，鄉民隨時採取，頗有佳味，惟考核名稱引證未得詳確者，未敢妄載，以防錯誤，滋疑於將來耳。

草類

大麻今曰線麻。

絲麻

煙草本省呼曰葉子煙，又曰黃煙，國初呼曰淡巴抓。

藍通呼曰靛。

靰鞡草即烏臘草。

馬蘭根可爲刷，《月令》荔挺出即此，子入藥，名象蠡實。

蒲香者翦如笋，可食，亦入藥，葉亦可製物。臭者曰菖蒲。

萍紫背者入藥，浮生水面，或謂爲楊花所化。

藻葉大者曰馬藻，細者曰水蘊。《詩》曰采藻，重其潔也，俗呼曰雜草。

茅即《盛京通志》所載章茅，可用以覆屋。

羊草可治木器，治銅器、錫器亦用之，並入藥曰木賊。

蓬蒿蓬、蒿本二物，今統呼曰蓬蒿，按蒿中種類最多，鄉間所以代薪。

按：小草叢生不知名者居多，亦無用者居多。茲擇其有用者列序如前，不必廣爲搜羅，徒矜博雅。凡專爲藥品，無他項可用者，悉編入藥類，以其便於參考。昔人咏桑有云：世間多少間花木，無補生民亦自慚。志中所義亦如此。

木類

松種類不一，土人以結子爲菓松，以無子爲杉松，脂多爲油松。

黃花松即黃蒿松，葉如蒿狀，不未易得。

赤白松致理極細，且有香氣，衣冠家成木主多用之。

刺兒松生多刺。

桑種者尚少。

楊青、白二種。

榆其類甚多，皆美材，刺榆大者可爲車軸，一名軸榆，《唐風》所謂山有樞即此也。花榆紋尤細，可爲(幾)〔几〕案，臃腫曰榆木包，作器具稍遜於樺木包，紋理亦可取。

柳即垂楊，今曰垂柳，亦曰長條柳。

楸皮可束物，有花紋者曰刺楸，製箱篋多用之。

檡即赤莖柳，生河畔，今呼曰河柳。

櫟此種結子曰橡子，蒂曰橡椀，亦柞類，今呼曰柞木。

青剛柳性堅，較他項柳耐朽。

椴即薄羅樹，以葉裏面，蒸食曰薄羅餅，亦柞類，不結子，今曰薄羅芽子。

樺皮有花紋，可裹弓背，木可作箭竿，木包紋理最佳，製物，人皆珍之。

樗即臭椿。

柞高木堅實，中爲車材，皮黃可染色，心黃朽者爲火絨，今呼曰黃薄羅即此。

椵葉大皮里，人參多生此樹下，赤者曰赤椵，白者曰糠椵，皮可爲繩，從前烏槍引火即用此。

楝音寒，赤白兩種，材可爲車輞，木包紋理堅緻，製器具與樺木包同珍。

冬瓜木即東瓜木，一名水柜柳，出境內冬瓜嶺，可爲硯。

煖木皮可包弓把，細者爲鞭竿，或謂此即黃檗木也。

棘俗呼曰棗，刺科。

老鸛眼一名鼠李，木堅緻有花紋，子亦黑如鴉眼，及可染色。

女兒木質堅如梨木，即《盛京通志》所載之檀木也。

花柜柳俗呼曰屈劉，木質堅可爲鎗竿，櫸亦曰柜柳，又一種。

荊條葉圓花紫，此種最多，柔細可爲箠篲，即肚荊也，又名楚。

凍青附生樹上，葉□圓子赤，淩冬不彫，青蔥可愛。按此物附樹而生，質似草而堅，似木而弱，蓋邊地氣寒，木之生氣內含，以有餘之氣，發而爲此。生在山梨紅樹者取治勞咳，服之頗效。

按：森林所產，以松爲多，其材亦大，棟樑之用，全賴乎此。其餘木料，性質不一，各有適用之處，取之皆爲生民利，可知天地育物也，無非爲林林總總者厚生計。

清・張鳳台纂修《長白徵存録》卷五《物産・植物卷上》 穀類

麥　麥類分大麥、小麥。小麥名來，又作秣。《爾雅》：小麥，秣。《廣雅》：來，小麥也。《本草》：麥字從來從夂，來象其實，夂象其根。苗初生如韭，長成似稻，高二三尺，實居殼中，生時色青，熟時色黃。大麥，亦名牟。《爾雅》：大麥，辨。《廣雅》：牟，大麥也。《本草》：麥之苗，粒大於來，故得大名。牟，亦大也。莖葉與小麥相似，但莖微粗，葉微大，殼與粒相黏，未易脱，小麥磨麨，爲用甚廣，大麥本質少麤，均以秋種夏熟方佳，亦有春種夏穫者。長白地氣極寒，冬春地凍不生活，春末夏初方可播種，秋末成熟，麥麨不如內地，本境種小麥者多。

粟　粟，粱屬，名曰穀，脱殼名曰小米，普通食品。稈高三四尺，中空有節，葉似蘆，穗似蒲，顆粒成簇。種色甚夥，有宜早、宜晚之分。長郡種穀不分早晚，夏種秋熟，苗碩大，收穫頗豐。

蜀黍　一名蜀秫，種自蜀來，故以蜀名。其黏者近秫，故借名爲秫。又名高粱，亦粱屬。高且大也，莖高丈餘，狀似葦荻而内實，穗大如帚，粒大如椒，殼有紅、白各色，米性堅實而不精細。《農政全書》謂：蜀黍於五穀中爲下品，不宜麥，禾者乃種之。長郡種此者，多用以釀酒或飼畜牲。

玉蜀黍　一名玉高粱，一名戎麥，一名御麥。幹葉與蜀黍相類，但肥而倭，苗心直上，開花成穗，節間别出一苞，如櫻魚形，苞折子見，顆顆攢簇，子粒如芡實大而瑩白，磨麪可作餅餌，並可煮飯作粥。土人名爲包米，亦曰玉米，此物最宜北地，爲遼東食物大宗，長郡居民家家囤積。

黍　黍者，暑也，待暑而生，暑後乃成也。一名秬，一名秠，有黄、白、黎三色，米較粟微大，北人呼爲黄米。其性黏，其味甜，可煮粥，可釀酒，作飴糖。《孟子》云：五穀不生，惟黍生之。最宜長郡，收穫較早。

稻　稻有紫芒稻、赤芒稻、青芋稻、蓋下白稻，梗之紅白、大小不同，芒之有無、長短不同，米之堅鬆、軟硬不同，性之温凉、寒熱不同，味之香甜、濃淡不同。北稻凉南稻温，赤稻熱白稻寒，又有水種、旱種兩大區别。本境多旱種，其種色有來自關内者，有購自高麗者，米尚潔白，較南方佳種不及遠甚。

蕎麥　一名烏麥，一名荍麥，一名花麥。莖色紅青，翹然而蓬茂，開小白花，甚繁密，花落結實，形成三稜，嫩時色青，老時則烏黑，去其殼可磨作麪，但色黑而膩，遜於小麥麪云。

稗　《本草》：稗乃禾之卑賤者，故字從卑。陳藏器曰：稗有二種，一黄白色，一紫黑色。北人呼爲烏禾。《爾雅》：稗與稊二物也，皆有米而細小。按稗亦粟屬，苗葉似穆子，稍頭出扁穗，結子如黍粒，味微苦，每一斗出米三升，水旱皆宜，足救荒歲。

豆　《群芳譜》：豆者莢穀之總名也。約有數種，曰黄豆、菉豆、黑豆、豇豆、豌豆，可食、可醬、可豉、可腐，榨取豆油以佐食，有令其生芽充菜者，名曰豆芽。按豆類皆蔓生，莖葉蔓延，葉圓有尖，開花成簇，結莢有大小，熟而折之，播其莢，豆乃出。遼東以豆爲大宗，本境種黄豆者實占多數。

菜蔬類

蘿蔔　一名菜服，有長、圓兩種，紅、白、青、紫各色。莖高尺餘，葉大如掌，皆可採食。根蒂所結，方爲蘿蔔，可生可熟，可菹可鹽，味辛甘，食含水質，鹽漬之可製爲醬，其汁可取作糖，乃蔬中之易生而用廣者。開黄花，結子粒如芥。長郡蘿蔔形橢圓且碩大，但性辣質硬，土人云地脈使然。

白菜　一名菘，有春菘，有晚菘。《本草》：最肥大者曰牛肚菘。淩冬不彫，四時常有，根盤結不可食，莖扁而厚，葉薄大，拱抱高矮不等，高大者一株可數十觔。本境白菜莖葉粗大，味亦濃厚，其脆嫩不及内地。

蔓菁　一名蕪菁，一名封，一名須。根大而白，莖葉一如蘿蔔，味辛，含甜質，食用與蘿蔔同。

茄子　株幹高三四尺，葉大如掌，開紫花，有蒂，蒂包爲茄，茄大有瓤，瓤有子，生熟皆可食，有紫、青、白各色，紫者形圓而小，殊鮮嫩，青、白者形長而大，不及紫色之美。王氏《農書》：一種渤海茄，色白而實堅，最肥大。本境所種形長大而色白，種與渤海茄相類。

南瓜　附地蔓生，莖麤而空，葉大而緑，引蔓甚繁，一蔓可延十餘丈，節節有根，近地即著，開黄花結瓜，有花而不實者，其結實者先實後花，花後而瓜益長大，大者可十數觔，煮飯作羹，味甜淡，不可生食，種出南番，故又名番瓜。

北瓜　一名倭瓜，蔓生，形類哈密。種自倭國來，故名。長白此瓜最多，食用與南瓜同。

黄瓜　一名胡瓜。張騫使西域得來此種，故名。又名王瓜，以其爲瓜中之首見者也。蔓生，莖葉類南瓜而柔細，開小黄花，瓜形橢長，附瓜有刺如針，質脆嫩多汁漿。瓜有長數寸者，有長一二尺者，愈小而味愈佳。長屬地寒，發生較遲，味仍脆美，生食熟食皆可，並可用鹽漬留以御冬。

絲瓜　《通雅》：架而垂生，莖細，葉緑，瓜長尺餘，名曰紡絲瓜。按本境此瓜有長至三四尺，可熟時不可生食。

菜瓜　北方名苦瓜，蔓生，瓜味淡脆，可入菜品，色青而形長，有白紋界之如溜，並可生食。

冬瓜　俗名東瓜，蔓生，經霜後皮白如粉塗，故《本草》亦名白瓜，亦菜瓜之類也。

葱　一名茖，《本草》：草中有孔，故字從孔。初生曰葱針，葉曰葱青，衣曰葱袍，莖曰葱白，根曰葱鬚。《清異録》云：葱名和事草，言用以調和衆

味，若藥劑中多用甘草以和解之也，味辛無毒，爲用甚廣。長屬所産，較齊豫諸省，其味少遜。

韭　《説文》：一種而久穫，因謂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者地也。又名懶人菜，以其不須歲種，故名。叢生豐本，長葉青翠，莖名韭白，根名韭黄，花名韭菁，均可食，其味辛，其性温補。長白韭甚肥大，皆夏種秋食，冬則根死，地寒故也。

芥　芥菜味辣，可作俎，冬月食者呼爲臘菜，俗名辣菜。性温無毒，莖葉似菘而有毛，花黄而味香，子小而色紫，根葉皆可食，子粒可研末，泡爲芥醬。

蒜　一名葫，以來自番中，又稱胡蒜。栽種苗生，葉如蘭，莖如葱，根盤結分瓣如水仙，苗心起薹，名曰蒜薹，皆可食，味辛解毒，有百益，而不利於眼，食多者恒得眼疾。

菠菜　一名菠斯草，一名赤根菜，一名鸊鵜菜。莖柔脆中空，葉細膩，直出一尖，傍出兩尖，似鼓子花葉之狀而稍長大，色甚緑而味頗清腴，愈嫩愈佳，老則由中心起苔，高尺餘，開碎白花，叢簇不顯，而分雄雌者，結實有刺狀如蒺藜，雄者不結實。此物至南省，經霜雪，味尤美。長地苦寒，諸物不能耐冬。

蔗薁　許氏《説文》薁作葍，《本草》云即香蒌，又名胡蒌，莖青而柔，葉細而花，根軟多鬚，味清香，可通心竅，和脾胃，大有將之作用。

薇　一名野豌豆，一名大巢菜。《本草》：項氏曰巢菜，有大、小二種，大者即薇，乃野豌豆之不實者。《爾雅》：薇，垂水。注：生於水邊。疏：似藿。《羣芳譜》：生麥田及原隰中。按薇菜莖葉氣味皆似豌豆，作蔬入羹皆宜。

蕨　陸璣《詩疏》：山菜也，周秦曰蕨，齊魯曰鼈。《埤雅》：狀如大雀拳足，又如其足之蹶也，故謂之蕨。俗云初生亦類鼈脚，故曰鼈。長白山中處處有之，初生時拳曲，狀如兒拳，長則寬展如雉尾，高三四尺。莖嫩時無葉，採來加以熱湯，去其涎滑，曬乾作疏，味甘滑，肉煮甚美，薑醋拌食亦佳。其根色微紫，類薇而細，亦救荒之野菜也。

同蒿　一名蓬蒿，以形氣相同，故名。莖葉肥緑，甘脆滑膩，起薹高二尺餘，開花深黄色，狀如單瓣菊花，一花結子百十粒成毬，宜水地，最易繁茂。

芹　一名水英，一名楚葵。《爾雅》楚葵注：今水中芹菜。《羣芳譜》有水芹、旱芹。水芹生江湖陂澤之涯，旱芹生平地，有赤、白二種。本境芹菜多生山上，土人呼爲野芹，其苗滑澤，其莖有節有稜而中空，其葉對節而生，採取用鹽醋拌食最佳，氣清芬，醒人眉目，解鬱悶之氣，乃菜中之雅品也。

地豆　一名朱藷，一名番藷。《羣芳譜》所謂甘藷是也，蔓生，莖葉延十數丈，節節生根，其根撲地如山藥、甘芋之類，形圓而長，肉紫皮白，質理膩潤，氣味甘滑，可以益氣力，健脾胃，此物耐寒易生，遼東種者極多，土人用以煮飯及蒸食，名爲地豆，從俗也。

披辣　莖葉與蘿蔔等，而紛披撲地，不可食，可食者惟根，形圓、色白、味辣、質硬，不及蘿蔔之甘脆。土名披辣，或即蕪菁之别種歟。

雲豆　蔓生，開紫花，結莢長者至四五寸，嫩時炒食、煮食均可，子色黎黑而大如拇指，煮飯食甚美，較扁豆、眉豆之屬肥而大，土人名爲雲豆，亦不知種自何來。《拾遺記》：樂浪之東有融澤，生挾劍豆，其莢形似人挾劍，横斜而生。《羣芳譜》謂挾劍豆即刀豆。長白，古樂浪，所産雲豆故類此。

清・黄維翰《呼蘭府志》卷三《財賦略・田賦》　江省計地法，每井三十六方，方四十五晌，晌十畝。晌積二千八百八十弓，畝積二百八十八弓。未墾者謂之毛荒，已墾者謂之熟地。輸納租賦者謂之升科地，大率領荒之後，届第六年一律升科。熟地未升科者，唯旗營老圈牛力各地。凡升科地，每晌歲輸大租江錢六百，小租六十，大租全數報解，小租留充經徵補助費。光緒三十四年以後，小租以七成解省，其留支之三成，又以百分之五解充京部飯費。銀旗地轉售於民者，一律升科輸租，民地轉售於旗者，亦輸租如定制。

呼蘭府升科民地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晌二畝六分二釐，歲徵大租江錢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一吊七百五十七文，小租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三吊一百七十五文，共合銀三萬二千三百二十四兩有奇。光緒三十四年，銀一兩易江錢四吊五百有奇，文内銀數按此數合之。

巴彦州升科民地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六晌二畝，歲徵大租江錢一十五萬九千五百一十三吊七百二十文，小租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一吊三百七十二文，共合銀三萬五千九十三兩有奇。

蘭西縣升科民地二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八晌九畝二分五釐，歲徵大租江錢一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吊三百五十二文，小租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吊七百三十五文，共合銀二萬八千七兩有奇。

木蘭縣升科民地六萬六千五百一十五晌五畝八分七釐六毫九絲，歲徵

大租江錢三萬九千九百九吊三百五十二文，小租三千九百九十吊九百三十五文，共合銀八千七百八十兩有奇。

清・黃維翰《呼蘭府志》卷三《財賦略・倉儲》 恒積倉在呼處府治東南隅呼蘭河上，呼蘭河西來，至倉前折而南流。俗謂之南倉，爲儲積屯糧之所。始於乾隆元年。其後增爲九十八厥，每厥五間，共四百四十五間。《黑龍江外紀》作三百六十間，《述略》作三百九十七所，蓋各就實存之數言之。查旗營舊檔，乾隆六年建修恒積倉六所，倉房大門一間，堆房兩所，各二間。圍牆長三百八十七丈。九年加修倉房十二所，十年十四所，十一年六所，十八年四所，十九年十所。以上四十二所，每所三間，共一百二十六間。乾隆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各加修八所，三十一年六所，四十八年八所，四十九年四所，五十二年、五十七年各八所。以上五十八所，每所五間，共二百九十間。又嘉慶十二年修宙字三厥一所，十六年修平字厥五所，道光十年修瑞字四厥一所，同治二年修年字厥四所，三年修太字厥二所，年字厥四所。以上十七所八十五間。此十七所爲新修、爲修理，均無考。光緒二年檔，共有土坯倉房六十五所。外圍土牆長三百八十七丈。四隅外各置守望室二間。官屯六百丁，每丁歲輸穀子二十二倉石。《外紀》作二十五石，悞。每歲計收糧一萬三千二百石，其額存之數則十萬石。乾隆四十八年將軍宗室恒秀奏。全倉八十九厥，計可容積二十萬石以上。乾隆二年設倉官一員，專司出納倉糧事。官兵防戍，屯丁力耕而食之，並接濟愛琿、墨爾根、(齊)〔齊〕齊哈爾三城。乾隆十年，御史台柱請將呼蘭官屯糧歲撥一萬石，運存各城，以備緩急。其後續有增減。同治二年，額定歲運齊齊哈爾城三千五百石，墨爾根城一千八百石。將軍特普欽奏。光緒二十年以後減半，以其半折價繳省購糧。光緒二十七八年間即照此辦理，不知始於何年。光緒二十六七年，俄兵擾呼蘭，食厥被毀，所存者不足四十間。三十三四年，屯田次第升科，輸納租賦，無復按丁輸糧事，倉官亦裁。

職方氏曰：舊時愛琿、墨爾根、齊齊哈爾諸城，雖有公備倉，而儲糧嘗不足額，積欠動數十萬石，偶遇水旱，胥倚呼蘭接濟。呼蘭水運(沂)〔溯〕松花江而上，逆流入嫩江，至齊、墨兩城，歲可三次。順松花江而下，逆流入黑龍江至愛琿城，歲可一次。呼蘭一隅實爲全省糧台，其水師船十艘，專司水運，則全省之輜重隊也。其後屯丁生齒日繁，地不加闢，歲領牛乾銀兩不時給。同治十二年後即停發。而重以光緒庚子之亂，貨田鬻宅以輸官糧，而力猶不給，故倉廩遂虛。程公德全屯田升科之奏，舉莊丁二百餘年之重賦而豁除之，得藏富於民之道矣。

清・洪汝奎《昌圖府志》卷一《土地》 《禹貢》《周官》皆辦土壤，誠以物土各有所宜，成績且判，蓋不可不審也。精而析之，不獨一州之地，即一鄉一邑，亦莫不有異焉。府治四境地勢高下雖無大別，而西北隅則多沙磧，西南及正北、東北稍沃饒，大抵皆含麤質，故較他處稍堅韌，其每年收穫之額，則可區爲三。上地畝穫八斗，中地畝穫五六斗，下地畝穫僅三斗，較之遼河下游各處亦稍瘠矣。加以邊塞農氓樸陋自安，於耔種、肥料、器具及一切播種新法嘗不研求。雖近年官設有試驗分場，亦從不過問，亦猶新種初布，尚無連阡累陌之望焉，姑按年納畝捐之數附表，熟地如千畝，以備後之改良者決算之資云爾。

路別地勢土色土性土宜上收穫額平均數								
南路	平坦	黑壤	壤梁豆八	斗五六斗三四斗六	斗			
北路	平坦稍低	黑壤	壤梁豆八	斗五六斗三四斗六	斗			
東路	平坦	黑壤	壤梁豆八	斗五六斗三四斗六	斗			
西路	平坦稍低	黑壤	壤梁豆八	斗五六斗三四斗六	斗			

土地畝數 / 社別	天數畝數	
和輯社	小畝天每天十畝	七九六七
懷遠社	〃	九一二七
平成社	〃	七五八〇
惠民社	〃	一三五七四
豐裕社	〃	八三九九
遵化社	〃	一一三四七
宣恩社	〃	六三二〇
懷仁社	〃	三五一〇

南堆金社		五二五〇
興仁社	〃	六五〇〇
承恩社	〃	九二八〇
長安社	〃	九三三〇
和厚社	大畝天（每天十五畝）	八一七〇
安民社	〃	七八六六
吉祥社（東西）	〃	一二五二〇
衆悅社	〃	六〇三八
柔遠社	〃	八一七四
誠服社	〃	六三六六
恒足社	〃	三九三七
撫綏社	〃	六三九一
北堆金社	〃	三七六五
積金社	〃	七五八一四（七〇九九八一四七八八）
統計	大小畝天	

按：府境土地係由蒙王放墾徵租，雖與奉省各處同以天計，而大者十五畝爲一天，小者十畝爲一天，其清丈之法有三六行繩、二四地繩之別，然府署既不經徵，亦無清册。以上係據近年收納巡警畝捐之數，其中罣漏恐亦不免，要可得其大凡焉。

工商業分部

綜述

清・賈弘文《鐵嶺縣志》卷上《疆域志・市集》 黄帝日中爲市，懋遷有無化居。虞夏以來已然矣。曹參曰：市者所以併容，慎無擾也。《周禮》小司徒之職，於市肆最詳，有質人、廛人、司虩、司稽之設，皆以士爲之，抑其慎矣。名相近者相遠，實相近者相邇，亦不遑理，徵貴徵賤，任其自然，或求壟斷而登之，所弗問也。

逢三北街　逢六西街　逢九東街

清・賈弘文《鐵岭縣志》卷下《田賦志・雜稅》 驢、騾、牛、豬之市易者，每兩納稅銀三分。斗秤各牙行，本府糧廳給帖，季一易之，每帖按季納銀三錢，計帖十八張，每一年共納稅銀二十一兩六錢，其驢、騾等稅銀無定額，多寡隨帖，銀按季解糧廳。

清・張翼廷《柳河縣鄉土志・商務》 藍靛歲出約二三萬斤，歸本境銷行。豆油歲出約三四萬斤，豆餅歲出約二萬餘塊，均本境銷行。燒酒歲出約一百萬餘斤，蔴蔴、線蔴歲出約六七萬斤，均本境銷行。黄菸歲出約六七十萬斤，除本境銷行十分之二三，餘皆運外銷行。黄蘑歲出約一萬餘斤，山茶歲出約一萬餘斤，本境銷行十分之二三，餘皆運外銷行。

清・邸文裕《陪都景略・鋪户買賣》 綾羅綢緞諸色俱全，二價不言。

廣盛號，亨益二家在四平街路北。

潤長大布蘇松標扣，童叟無欺。

永福、慶號在鼓樓北，西，二家連號。

周村線貨嘩叽羽毛，鶴毯洋條，憑帖不照，會看能賒。

京莊雜貨綾羅綢緞，顧者細看，俱有行單，摺扇團扇。

雙合德、隆茂號在鐘樓西路南北花店内寓。

哈喇洋泥各色俱全，銀莊合錢。

魁義永在四平街路南。坐莊熱河。
山綢洋布管保退換，小帖會看。
天合絲房在四平街南衚衕。
四季估衣單袷皮綿，花服色全，錦袍綉袄，賒期兑年。
德玉慶、廣生茂在四平街路南、北。
饒陽線貨錢褡口袋，線貨發賣。
彩章號在鼓樓南西衚衕。
嚼環鞍靼金灤雕飾，精緻華麗。
廣興仁在四平街路北。
京莊緞靴補服頂帽，腰褡扇套，掛表坐鐘，迎面圍靠。
廣同發、公順和二家在四平街路南。
輕裘皮貨貂皮水獺，猞猁窩刀，猹狐灰鼠，虎豹狼狢。
廣慶祥在鐘樓南路西。
薰染細皮毛裘變黑無二處，近隣並有刷色鋪。
同城鍋房在鐘樓南月窗衚衕。
染色紅青加工倍料，艷色不少。
興順染房在鐘樓南路東。
硬紅紗緑雜色洋布，光明上亮。
德聚彩在大北關東衚衕。
絲線縧穗彩帳絡，穗牌俏，天羅網，罩車轎。
董家、義盛縧鋪二家在鐘樓南路東。
轎車圍子方墊靠枕，坐褥分品。
致祥和在鐘樓南路東。
玻璃掛鏡坐鏡掛燈，細畫最工，洋廣貨物，一派時興。
震源泰在鐘樓南路東。
京式暖帽樣隨時製，涼暖俱精。
六合帽鋪在東華門路北。
帽頭領子官帽時興，樣式照京。
重興帽鋪在鐘樓南路西。
浄絨氈帽西口毛氈，浄絨鞋襪，管保來回，言無二價。
天合長在魚行路北。
篆底布靴靴鞋時尚，幫牢底壯，自家尺碼，總不走樣。
聚源、公順齋二家在鐘樓路南、北。
洋鑲彩鞋陰陽鑲好，官履樣巧，愈制愈精，慣能媚腳。
邵靴鋪在牛馬路南。
修理眼鏡茶墨水晶，配光換圈。
天順齋在牛馬行路北。
高麗扇面豐潤細畫，人物山水，花卉翎毛，雙美單美。
泰順齋在鼓樓南路西衚衕。
赤金首飾收買荒金，發賣標金，自製分金，足色赤金。
增盛和在四平街路北。
兑換金銀出入公平，照行合價。
廣泰發在鐘樓北路東。
金銀器皿足色紋銀，十成元寶，製造精工，花樣最巧。
豐源德在鐘樓南路西。
滿漢首飾堆壘鑲嵌，赤金兑換，釵飛環舞，珠花翠鈿。
萬盛德在鐘樓南路東。
鍍金做房各樣首飾，鍍不改色。
永桂居在東華門路北巷内。
鑄化元寶銀錢兑換，首飾頭面。
同裕慶在金銀庫衚衕路南。
典當古玩字畫書籍，鐘表玉器，三九月間，出賣交易。
永昇當在金銀庫衚衕路北。
銀錢抹會莊遐邇通行，篤信不苟。
蔚泰厚、協同慶在大北關德成、萬盛店院内。
古今書籍四書五經，詩文子史，硯瓦圖章，傳爐水筆。
文興、四合堂二家在四平街路南。
湖筆徽墨兔穎龍香，筆精墨良。
裕盛堃在鐘樓北西衚衕。
裱背字畫裝訂書套，堆包彩幛。

擇錦、富春堂二家在四平街路南。
裱書裝璜詞林倣影，子弟書篇，石圖光潤，水筆硬尖。
會文山房在鐘樓南路西。
刻字刷印圖書票板，訃聞賬本。
億中、彩盛號在鐘樓南路東、西。
古玩器皿鋪墊陳設，玉石京貨，硬木南檀，慣能助潤。
長盛齋在牛馬行路南。
修理鍾表自製天文表，修理八音盒。
文興齋在糧廳衙衙路南。
鋼刀鐵劍堅銅硬鐵，自出爐冶。
李草房在小南門路東。
成堂錫器供器火碗，樣式合欵。
寶玉錫鋪在鐘樓南路東。
鐵器磁器釘鐵俱全，二價不言。
信億號在四平街路北。
鐵剪鋼刀鋒刃光銼，堅利非常。
馬家爐在大北關路西。
京報信局崇送信件，府廳州縣，俱有收附，定期保限。
天泰信局在糧廳衙衙路南。
香片茶葉雀舌壽眉，照錦發行，徽州舊號，奉天大莊。
吳永茂茶葉店。
乾菜南菓紹酒火腿，魚骨燕菜。
永勝裕香爐南菓鋪。
香胰南煙脂粉俱全，胰不二價。
順盛福兼代外科丸散藥。
鼻煙南菓各種花薰，價准煙真，木瓜佛手，梨菓鮮新。
永裕齋。此四家皆在鐘樓南路西、東。
棗泥月餅蜜濺山栗紅，乾菜更出名。
致美和南菓雜貨局。
糟糕八件蒸食爐菓，點心最妥。
芝蘭齋糕點鋪。
元宵月餅棗泥提漿，滋味甜香。
萬順齋京菓鋪。
頂上白麪蒸燴管保，火燒更好。
公成磨房。此四家皆在鐘樓南路西、東。
京醬鹹菜乾菓俱全，送禮過年。
源吉長在學院衙衙路南。
顏料紙馬年紙紅貨，發莊代客。
興發齋在鐘樓北路東。
南船貨物冬魚夏傘，春秋船板。
恒順永在魚行路南。
紅白伏爐乾碗爐，照時價，論分兩，不怕大。
廣聚永在鐘樓北西衙衙。
湯藥真正照方揀藥，各包現號。
廣生堂在四平街路北。
虎骨膏藥萬應錠，能救命，砂藥真，治時症。
寶和堂在鐘樓北路西。
六味地黃丸丸散膏丹，一概俱全。
萬育堂在魚行路北。
生熟藥材人參頂上，阿膠最真。
永壽堂在鐘樓南路西。
洋藥煙土廣上成包，德盛價高。
仁裕、德盛字號分此發莊寓西關店內。
崇治眼科白玉膏，好眼藥，每一瓶，錢貳吊。
濟生堂胡濟舟在小東門裡北衙衙。
白乾燒酒花保足漿，蔓發零沽。
天成、德元酒店二家在大、小南關路東、西。
頂高元酒清香異味，近交現兌。
德慶居在魚行路北。
請客包席邀賓定席，先天送信，男女雜耍，消煩解悶。

長發園在小西關昭忠祠東隣。
什錦火鍋豬鴨薰烤，盒子大小。
泰源樓在鐘樓南路東。
時常便飯按季設席，開單請賬。
祥麟園在牛馬行路南。
三樣包子素會鷄片，拉皮現辦。
卿雲樓在金銀庫衙衙路南。
家常餡餅丸子牌骨，醬肉白肚。
成發園在鐘樓南路西。
紅燜肘子清蒸鴨子，三鮮鷄針。
東盛館在大南門裡路西。
鷄絲細麪糖溜蓼薺，火燒山藥。
萬興樓在大南門裡路東。
回回飯館牛羊肉，有肥瘦，烙餡餅，皮不厚。
二酉軒在鼓樓南路東。
櫃箱嫁(莊)〔妝〕雕刻精巧，樣式出奇。
永新恒在小南關路東。
油漆木器木器乾硬，光明如鏡。
萬興乾、隆二家在大北關白塔寺。
打做小車木料揀選，轎車合歀。
楊車鋪在大東關礁砟市路東。
雕刻花活牌匾對聯，格扇樣全，花活奇巧，會家不難。
孫木做房在大東門裡。
紗燈捧盒代糊雨傘，捧盒保管。
袁九元在鐘樓南路東。
羅圈帽盒圓箱籠，兼做搖車。
裕興隆在鼓樓南路西。
琢磨玉器寶石打眼，岫玉磨光。
在鐘樓南府署近隣。
馬弓步箭八力弓，雕翎箭，牛角鑲，樺皮嵌。
即陞號在鐘樓南路西。
籠梳篦子發賣貨郎擔，女紅針脂線。
在雙井衙衙一帶。
梱箱櫃橙各樣嫁(莊)〔妝〕，立柜坐箱，神龕棹椅，油畫亮光。
在鼓樓南路東、西。
白銅首飾俗名商銀鋪，仿照金銀物，樣好工最精，可矣能比富。
在東華門外路北一帶。
銅器貨物響器銅鍋，物件太多。
在四平街路南銅行衙衙。
煙袋鍋杆真正烏木，吞雲吐霧，鳳眼竹杆，不悞主顧。
在金銀庫衙衙路南北一帶。
花客坐莊由京運至，翡翠玉器，婦女釵環，花紅葉綠。
在鐘樓北西衙衙花店内寓。
估衣片灘零綢碎緞，裁襟割線。
在四平街路南北一帶。
出售小灘用物等項，諸般各樣，便宜可有，小心上當。
在牛馬行路。南、北城根外亦有。

清・邸文裕《陪都景略・市廛交易》 銀錢市買賣銀兩，有落有長，倒換憑帖，字號得譽。
在長安寺院内。
雜貨店山海雜貨，發行代客，現賣賒期，釐捐兑抹。
糧棧房代客收買，糧石太海，大帖開出，斗格幾百。
在大、小西關南、北一帶。
糧米市高糧米，兼小豆，升斗準，管能夠。
在鐘鼓樓。二處皆是車載。
雜糧市六穀俱全，淨賣現錢，簸羅盛樣，其價不然。
在鼓樓南兼大西門裡二處。
燋砟市燋砟煤炭，堆積滿院。
在大、小東關一帶。
柴草市秸稭柴草，大車多少。

各關巷出賣。

鮮魚市海錯山珍，時鮮並陳。

在小東門裡路南、北一帶。

青菜市牛羊豬肉，見天出售，蔥蒜好些，言講不透。

香瓜市成擔西瓜，自賣自誇。

在小東門外南、北一帶。

菓木市中秋節在鐘樓南，時常魚行菓木全。

花燈市元宵佳節五日，照常數倍加增，各樣風箏出賣，以及小兒車燈。

在鐘樓南路東、西一帶。

雀兒市百鳥皆有，架鶯牽狗。

在石頭市即乾石橋處。

牛馬行驢騾豬羊，終日開行，主家上稅，經紀手長。

稅務司在牛馬行路北。

皮毛市細皮各種，生板原甬。

在牛馬行路南牌樓下。

臭皮行股子鞋皮，水膠出奇。

在鐘樓南西衙衖內。

木料行木板車轅，坑方柁椽。

在四平街北巷內。

琉璃房琉璃珠，燕山料，不甄磴，本地造。

在乾石橋東北巷內。

耳包市細皮粘，綿花簍，出風毛，女工手。

在牛馬行皮行牌樓巷口。

鷄鴨市活鷄鴨，肥鐵雀，冬令多，夏季少。

在小東門裡南北路旁即魚行。

臺片菸東山柳，南山片，加二秤，發莊辦。

在小西關山貨各店中發載。

鋼鐔市爐口油瓶，鋼鐔亮明。

在大、小北關東門一帶。

录盆窑油盆成擔，鞋紙兑換。見街市。

在大西邊門外。

工夫市乞丐齊上，賭局常放，五天爲滿，小灘押當。

在小南關西南磚城角下。

小車行風雨不悞，當面現顧，指路説錢，去到某處。

共十一行，八關皆有。裡行在灰市。

清・繆東霖《陪京雜述・廛市》 銀市　在福勝門內大街東長安寺，互見《百詠》註。

糧市　在鼓樓南大街，互見《百詠》註。

柴草市　一在天祐門外碧霞宫前，一在内治門外天齊廟前，一在懷遠門外，一在外攘關外，一在福勝門外，一在地載門外迤西。

估衣市　在外攘門内大街。

工夫市　在懷遠門外，互見《百詠》註。

馬市　在外攘門外迤北。

缸市　一在福勝門外，一在地載門外。

鐙市　在鐘樓南大街，元宵前數日開市，各樣春燈咸備，元宵後罷市。

果市　在鐘樓南及内治門内大街，每年八月十一日開市，各色秋果畢備，中秋後罷市。

燋炸市　按燋炸煤屬，出本溪湖，可代柴炭。市在德盛門外迤東，撫近門外迤南。

肉市　在内治門外菜行。

木行　賣諸般木質，一在中街北，爲内行；一在懷遠門外，爲外行。

石頭市　在外攘門内迤南。

皮行　賣一切皮革物件，在外攘門内大街，有牌坊。

銅行　賣各類銅器，在中街南，與木行相對。

魚行　在内治門内，互見《百詠》註。

臭皮行　在中街南，洗刷一切牛馬皮革。

菜行　四季菜蔬皆備，昧爽開市，近午即罷，一在德盛門外迤西，一在内治門外迤北。

瓜行　在内治門外迤南。

牛馬行　牛馬豬羊交易上税者多集於此，在外攘門内大街。

劈柴市　在文德坊外。

車行　八門及撫近門外頭道溝北、内治門外小金橋、福勝門外横街，皆爲貼行之所，又城内灰市爲裏行。

會錢莊　在福勝門、地載門外。

糧棧　冬月糧車入城，各棧則露積雲屯，崇墉比櫛。棧均在懷遠、外攘門外。

貂皮局　在内治門内迤南及鐘樓南月川胡同。

柴欄　城居人家多喜積柴，高積柴垛，畏火者則於柴欄寬敞處堆之。一在地載門外邊牆内，一在德盛門外水柵内，一在内治門外邊牆内。

書鋪　均在四平街路南。

煙袋鋪　均在德盛門金銀庫胡同。

畫棚　在中街，互見《百詠》註。

贏馱轎店　在德盛門内大街路西。

骨董攤　在外攘門内大街路南。餘如城牆南面、西面皆有，謂之小攤。

清・文秀等《新修清水河廳志》卷一三《田賦・税課附》　永安街設立斗牙二名，韭菜莊鎮設立斗牙一名，每名每年額徵税銀一兩二錢，批解司庫。當税銀五十四兩。此項向係活數，無定。每年春季該商等自行解往歸化廳衙門充餉。

藥料釐金

咸豐七年新增，儘數解繳籌餉總局充餉。

清・錢開震修、陳文焯纂《奉化縣志》卷三《志地里下》　集市廟會附

在城市每逢一三五七九日在東十字街，二四六八十日在西十字街。喇麻甸市每逢二四六八十日。南郭家店市每逢一四七日。榆樹臺鎮每日成市。小城子鎮亦每日市。關帝廟會六月二十四日，在城暨各市鎮俱有。娘娘廟即廣嗣宫會四月二十八日在本城。

清・錢開震修、陳文焯纂《奉化縣志》卷一〇《志兵賦》　税則

光緒四年，知縣錢開震詳請上憲照準，於本城及小城子、榆樹臺二鎮設局試辦落地煙俗作菸。酒、牲畜雜税，照昌圖舊章，每價銀一兩徵税銀三分，徑徵徑解，統歸府額造報。又於是年準府札開辦境内過路客店及料窖、料斗税課，按該店等大小定以上、中、下三等，上等每一官斗歲徵東錢四十千，中等三十千，下等二十千，發官斗無定數，隨視客店多寡，所徵税錢專爲添補鋪司經費之用。

清・吴光國修《輯安縣鄉土志・税釐》　田房税

田房契税，每百兩税九分，每税銀一兩，以東錢拾四吊貳百文作價，每錢壹吊四百文作銀壹錢。光緒二十九年，經徵田房税銀八百二十兩零八錢九分一釐五毫。

光緒三十年，經徵田房税正耗銀一千二百二十五兩一錢二分五釐。

光緒三十一年，經徵田房税正耗銀一千三百五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五毫。

燒鍋税

邊外燒商向有章程，每班一日，燒税錢三吊，秤捐錢三吊，斗捐錢八百文，共錢六吊八百文，以東錢九吊，易銀一兩。

光緒二十九年，經徵燒税斗秤捐銀共一千四百八十三兩零二分。

光緒三十年，經徵燒税斗秤捐銀共二千三百七十五兩四錢。

光緒三十一年，經徵燒税斗秤捐銀共二千五百六十八兩。

光緒三十二年，奉酒斤加價章程統歸斗秤局辦理。

土藥捐

光緒二十九年，煙地六千六百二十五畝五分，每畝徵錢二錢，共徵銀一千三百二十五兩一錢。

光緒三十年，土藥地七千六百二十六畝七分，每畝徵銀二錢，共徵銀一千五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

光緒三十一年，土藥地七千八百四十四畝七分二釐，共徵銀一千五百六十八兩九錢四分四釐。

光緒三十二年，土藥地五千四百三十四畝，每畝徵銀二錢，共徵銀一千零八十六兩八錢。

印花捐

光緒三十一年，開徵每畝四錢，共徵銀三千一百三十七兩八錢八分八釐。

光緒三十二年，印花五千四百三十五張，每張徵四錢，共徵銀二千一百七十三兩六錢。

清・吴光國修《輯安縣鄉土志・商政》 自前朝後市之制定而商以立，至洪水平而懋遷有無，商業爲之一變。今則萬國交通，水舟而輪，陸車而火，轉運速便，商業云然。今日爲交通之時，而輯安非交通之地，南臨鴨緑，下通沙河，貨物轉運非不便也，而東西北三面俱阻大山，銷路難期通暢，欲籌補救之策，則首在交通商路也。商路既通，於是以商賈阜貨而行布，以量度成價而徵價，以刑罰禁覩而去盜，庶貨賄可通，而財乃可阜也。檢查所光緒三十二年，日人在境羊魚頭對岸滿普城地方設立木材廠，目爲軍用，與木商争執，幾欲開衅，經知縣吴光國與日員磋商再四，始行定約，官爲分設木材檢查所一處於渾江口，無論何國流木經過，查驗放行，不准阻撓，非但杜弊，亦免啓衅，並詳請當路推設安東縣一處，運到木植與各國接洽，以保利權，木商到處得有官人保護，外人不得肆其虐，木商稱便。

清・劉鳴復《法庫廳鄉土志・商務》 商居四民之一，當此商戰競争之際，非實力講求，不足以資振興。法庫爲陸地巨鎮，不便舟楫，鐵道又未興辦，凡輸入輸出各貨，恒苦盤繳之昂，不無阻滯之歎，將來商埠一開，鐵路四達，其發達之象，必有可觀也。

法庫所産之物，所製之品，在本地銷行者，爲雜糧、果(疏)(蔬)、煙草、高粱酒、白麪、線粉、豆油、棉花、棉布、牛膠、城片、大小車輛、磚瓦、農具、畜類等，每歲約束錢三百餘萬緡。

本城市面林立，貨物山積，商賈之盛，不遜於鐵嶺。其中以穀類、畜類、豆油、豆餅、高粱酒、煙草之行商爲最多，皆輸出於牛莊、天津等處，歲計束錢百餘萬緡。其次爲靛青、棉花、芝蔴、粉乾、蘇油、大小豆、藥材、牛膠、城片、獸皮等，每年約束錢三四十萬緡。

法庫全係陸地，無巨河大江以通舟航，故百貨皆用三套、五套至八九套大車陸運，之間有用車運至三面，船從遼河水運至營口者，然盤繳昂貴，故獲利亦不多。

由直隸、天津、山東、營口、江西、安徽、蘇、浙、上海等處運入法庫銷行者，爲綢緞、洋布、夏布、氈毯、氈帽、氈鞋、磁器、茶葉、紙筆、簸器、行器、雜貨、洋貨，一切日用之物，價值既昂，銷售不暢，歲計束錢不過七八十萬緡。

現設勸工局一所，每逢五、十兩期，商民咸集，設貨牀於局外，比賽貨物，公平交易，以爲研究改良進步。又建新安市場，租與商民居住，取其租息，以充巡警之用，商民便之，故本境商務漸有起色矣。

清・楊金庚《海城縣志》卷三《貢賦志》 任土田作貢賦，古今通義。國家維正之供，五禮百度皆藉此以爲挹注。變亂以來，經界不正，折合參差，未盡復額，欺隱田糧，所在多有，清丈則涉擾累招墾，動致阻撓，撫字催科，亟宜加意。志貢賦第三。

鹽課舊額

舊治鹽茶額銷花馬小池鹽引三百四十一張，雍正十一年於署在成効案内增鹽引一百張，協銷隆德縣鹽引二十九張，共引二千四百五十張。内除歸併固原州引四百二十六張，下餘二千二十四張，每張額銀二錢一分五釐五毫，共銀四百三十六兩一錢七分二釐。内：

一撥歸平遠縣鹽引三百六十八張，額徵銀五十七兩七錢五分九釐。

一撥歸硝河城州判鹽引二百三十二張，額徵銀四十九兩九錢九分六釐。

一撥歸打拉池縣丞鹽引七張，額徵銀一兩五錢八釐四毫。

以上除撥歸外，實存鹽引一千五百一十七張，共額銀三百二十六兩九錢一分三釐五毫。

現徵鹽課

自改縣後，以居民無多，驟難復額，將鹽課隨地丁攤徵，每地丁銀一兩，攤徵鹽課銀一錢。至光緒三十三年底止，共攤徵鹽課銀二百八十兩六錢一分九釐。

茶馬

明制，以茶易馬，開城、固原均給茶本，以開城、固原爲上苑。及國朝縣治屬鹽茶廳，鹽則銷花馬池之引，茶由商人認交，馬政遂裁。同治十三年改縣後，檔册遺失，其詳遂不可得。茶馬舊例當與平固相同，非確有可徵，未便泛引。

釐税

海城向日未設釐局，自改縣時，每年徵收牲畜及各行牙帖磨課銀兩隨時批解。

一田房税契徵銀二十五兩。多寡不同。

一牲畜税徵銀一百二十兩。

一水旱油磨大小七十六輪，徵銀一十四兩八分。

一新設當店一座，徵銀二十五兩，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領帖。
一羊皮牙帖稅銀六錢。
一羊皮店稅銀一兩二錢。
一百貨秤行稅銀一兩二錢。
一酒行稅銀五兩。
一花布行稅銀一兩二錢。
一牲畜行稅銀一兩二錢。
一斗行稅銀六錢。

清・楊金庚《海城縣志》卷七《風俗志》 實業

一農業於五穀之外，不善講求。一家種穀數百畝，不用糞力。既種之後，不肯耘耡，任其自然。菜蔬須資灌溉，水田之畔尚有栽果木者，惟地宜牧畜，鄉民頗講習之，而回族尤善經營，進欵甚鉅，家多餘貲。

一工業則以羊毛製氈、織口袋袜子捎連等件，雖境內羊毛爲一大宗，多銷運外洋，居民習於安逸，不習工藝，羊皮佳者不讓寧夏灘皮，本地竟無作房，每爲寧夏人買去，竟至利源外溢。城內官立習藝所，設在隍廟，以資提倡。

一商業販運百貨，隨時零售，並無富商可別開生面以期商戰者，其貲本稍豐之家，收集羊皮羊毛，仍售於外來皮客及各洋行。回民多重貿易，銀錢不肯通融，雖起息至三四分之多，亦不出借，固因狡賴者多，亦性原慳吝之故，以致小户於春季期取洋行之銀，夏季以羊毛相抵，每斤值百文之毛被洋行以五六十文得去，甚可惜也。

一礦業未經間辦，即有煤礦之山，多係回民牧地，諭以照章試辦，則無應命者，尚須遂漸開通，由官籌辦，以免争端而興大利。

清・陶應潤《義州鄉土志・商務》 中外互市以來，各出其珍奇異品之物，以較勝於市廛。以地大物博之區，與列邦争富強，則不得不振興夫商務。義州偏處一隅，遠隔商埠，統本城及七鎮，僅商鋪五百餘家，近亦頗形蕭索。每歲本地産之高糧、穀子、綿花、牛、羊及皮毛出售外城，價在二百萬金之譜，所製之皮襖、氈鞋、錫器，價亦在百萬金上下，或運至錦府出售，或發至吉、黑二省出賣。至於外來之貨，東二省之煙、油、麻，錦府、營口之洋線、布疋、糖酒、雜貨等類，價在四五百萬金，入不敷出。惟望講明商務，利權不外移焉。

清・張霽《鎮安縣鄉土志・商務》 鎮安所産之物，在本境銷行者，以雜糧爲大宗，果蔬、地瓜次之。至所製之品，則有豆油、豆餅、白麪、高粱酒、棉花、棉布、線粉、靛青、磚瓦、農具等類，每歲約市錢二百餘萬緡。

本城市面相沿，以五、十兩日爲期，商民輻輳，貨物雲屯，在昔稱爲巨鎮。自庚子亂後，商業雖見凋零，而每年以穀類、畜類、豆餅、芝麻、高粱酒、地瓜等項運於關內各屬暨營口、田莊台等處，銷路尚屬甚廣，歲計市錢百餘萬緡。

鎮安原係陸地，不便舟楫，故百貨皆用牛馬大小車運之。近因境南鐵路通行，距城二十餘里，轉(既)〔運〕既易，銷場較前爲盛。但僅恃陸運，商情未能大暢，獲利亦不甚多。

由上海、天津、煙台、營口、田莊台等處運入本境銷行者，爲綢緞、洋布、夏布、氈毯、氈帽、氈鞋、茶葉、紙筆、磁器、竹器等貨，至有燋炸則運自新邱，木炭則運自遼陽，菸麻靛則運自吉林三姓、寬城子等處，銷行各鎮，歲計市錢百餘萬緡。

按：鎮安地處偏隅，並無長川巨浸以通舟航，值此商戰時代，華洋互市，利益交争，凡百貨之輸入輸出，尤宜實力講求，競握利權，以爲商務振興之基礎。

清・唐宗源《彰武縣鄉土志・商務》 縣屬歲出土城約五萬餘觔。牛羊皮二千五百餘張，酒五十五萬觔，蘇豆油五萬餘觔，土城在本境僅銷十分之一，餘與牛羊皮均陸運省城，並新民府銷行。酒及豆油在本境銷售。鹽每歲約需五萬觔，係由新民運入本境，在哈爾套街銷售。

清・管鳳穌編輯《新民府志・貨幣》

貨幣	單位	最低價	最高價	
現銀	一兩	二二吊〇〇〇	二三吊七〇〇	通用寶銀
票銀	一兩	九、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	朝鮮日之煙銀大宗貿易及匯兌均用之
小銀圓	十角	七、六二〇	八、五五〇	通用之一角二角小銀圓大清銀行官銀號紙幣同價
大銀圓	一圓	八、五五〇	九、五〇〇	通行之北洋龍圓站人等亦有爲鐵路郵政所通用外國銀行紙幣同價
墨圓	〃	九、〇〇〇	九、五五〇	用處甚少不多見
東三省大銀圓	〃	八、五八〇	九、二〇〇	專爲完納稅捐之用市上不通行
銅圓	百枚	七、〇〇〇	七、四〇〇	

備攷：本境貿易以東錢爲本位，每吊計制錢百六十四文。銀圓之通用，始於近十年。銅圓則近年始見。當鐵軌未通之時，制錢缺乏，群以紙幣爲周轉，名曰憑帖。新民地當衝塗，其憑帖行使區域頗廣，今彰武、法庫、康平尚多行用，顧日久競事架空，持憑帖不能得現錢，兌銀圓則於定價而外昂其值，商民爲之交困。鳳緜履任之始，稽其總數，不下千二百萬吊，乃爲之嚴定限制爲六百萬，查驗資本，始許行使。處積重難返之時，不得不爲權宜之計。夫貨幣之流通，世界各國皆以銀行爲之機關。前知府設立零集銀號，用意非不善，特無實在之資本，以憑帖濫爲借貸，全市牽掣，幾至不可收拾，年來力爲維持，幸已立於不敗之地，新之商欲求商業之進步，計惟有集合群力，以立金融之機關耳。

清・宋小濂《呼倫貝爾邊務調查報告書》卷上《第六物產》 額爾古訥河右岸，山谿深邃，豐草長林，綿亘千里。其物產之裕，鳥則有鵾、雁、鵠、土鶴、水鴨，水鴨產額爾古訥河，食魚，千百爲群，味美可食，俄人常用槍擊取之。飛龍，色似雌雉而極小，每隻可半斤重，兩翼下及腹毛有大白點，兩股有毛，眼圈毛色紅，肉潔白，以數片置湯中煮之，湯立清。爲本省貢品，因避飛龍字樣，貢單內改書樹雞，其實樹雞另一種也。沙雞，其形與飛龍略等，惟短尾，味美可食。烏雞，其形與家雞等，全身黑色，故名。可食。樹雞，較飛龍大，似雌雉略小，因常棲止樹上，故名。味美可食。翠雀、山鴿、山雀等，其他鳥類尚多，因不常見，無從詳查。獸則有虎、熊、豹、狼、獾、堪達爾猩、堪達爾猩似鹿而大，角可作決拾。馬鹿，茸甚大，鄂倫春獵得，售與俄人，轉售華商，價甚昂。獐、狍、野豬、黃羊、黃羊產於額爾古訥河上游草地內。紫貂，產於鄂倫春山中。狐狸，分草狐、沙狐二種。猞猁、灰鼠，產於各山林中。水獺，產於牛爾河。旱獺，產於土額草地內，穿穴而居，春暖草生，始出穴覓食，至秋末則閉穴深藏，蟄蟲類也。白兔毛潔白細長而豐厚，惟革太薄脆，不適於用。土人呼爲天馬，非也。等，其皮革則以邊地天寒，毬毛豐厚。貂皮毛紫黑色，多白鍼，較之赫哲所產者尤佳，惟價值甚昂，每張值俄盧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每年皆由俄商收買，華商向無販運者。捕貂之人，亦惟鄂倫春一種，所得之貂，售與俄屯烏溪羅普者每年約三四百張，賣與博格羅夫者每年約三百餘張。猞狸皮毛亦佳，惟色稍遜，每張值俄盧十五元至二十元。灰鼠毛黑紫色，勝於他處所產者，京都所稱索倫灰者即此，每張值俄盧三百文至四百文。狼皮每張值俄盧二元至三元。旱獺出數最夥，俄人多用以製皮帽、皮斗篷等件，每張值俄盧一二百文。其他皮革價值並每年所得若干，無從查攷。獸類復有山中鄂倫春所使者，彼名曰沃利恩，即鄂倫春之轉音。俗名四不像子，角有數歧似鹿，蹄分兩瓣似牛，身長色灰似驢，其頭則似鹿非鹿，似牛非牛，寬額而長（啄）〔喙〕，毛甚豐，能負重百餘觔，鄂倫春人訓畜之，用時以木擊樹，聞聲即來，飼以苔，用畢則縱之使去，即游行山中，附此以備博物家參攷云。

清・田征葵《奉天錦州府錦縣鄉土志・商務》 在本境銷者

紅糧在本境銷行，每年約十萬石上下。

黃豆在本境銷行，每年約一萬餘石。

芝麻在本境銷行，每年約一二千石。

燒酒在本境銷行，每年約五十萬斤。

鹽在本境銷行者

運他境銷行者

小米以海船、火車運往山東、直隸銷行，每年約十餘萬石。

燒酒由火車、旱車運往新民屯、田莊台、甯遠州銷行，每年約十數萬斤。

黃米以海船運往煙台銷行，每年約一萬餘石。

氈鞋由火車運往奉天、吉林關內銷行，每年約十餘萬雙。

豬鬃由火車運往天津、上海銷行，每年約二萬餘斤。
紅糧以火車、海船運往直隸、山東等省銷行，每年約十餘萬石。
蝦瓜、蝦醬由火車運京、津、吉林銷行，每年二十餘萬斤，以馱騾運邊外銷行，每年十數萬斤。
棉花以旱車運往吉林省銷行，每年約十餘萬斤。
鹽由旱車運至邊外銷行，每年約一萬餘石。
由他境運至本境銷行者
大米以火車、火輪由上海、天津運至本境銷行，每年約一萬石。
小麥由直隸、哈噠、吉林水陸運至本境銷行，每年約二萬餘石。
藥材由祁州、營口運至本境銷行，每年約三四萬斤。
白糖由福建水路運至本境銷行，每年約六七十包，每包重一百三四十斤。
紅糖由煙台水路運至本境銷行，每年約一萬餘包。
茶葉由天津、營口裝火車運至本境銷行，每年約五六千件，每件七十斤。
布疋由上海、天津、營口水旱運至本境銷行，每年價值銀元約十餘萬元。
牛皮自哈噠旱路運至本境銷行，每年約二三十萬斤。
瓷器由甯波、營口水旱運至本境銷行，每年價值銀銀元約十餘萬元。
鐵器由山西旱路運至本境銷行，每年價值銀元約十餘萬元。
木料由安東縣、大東溝船運至本境銷行，每年約五六千料。
紙張由煙台、甯波水路運至本境銷行，每年價值銀元約二三萬元。
煙葉由吉林陸運至本境銷行，每年約二十餘萬觔。
煤油由煙台水運至本境銷行，每年約一萬餘箱。

清・黃維翰《呼蘭府志》卷三《財賦略・鹽政》 黑龍江官鹽總局設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江省呼蘭府本産鹽，居民不諳曬煎諸法，色黑味苦，故全資外産，由陸路輸入者爲奉鹽，回空裝載；海道灌銷爲直東之鹽，則富商大賈以輪舶轉輸。鹺綱操之商民，所輸稅課至爲微薄。是年民政司倪嗣沖建官運商銷之法，請於總督徐公、巡撫周公，息借基本銀四十萬兩，設轉運局於營口，設官鹽總局於呼蘭府。總局設總辦一員，其下分設文案、收支若干員。各府州縣俱設分銷局，民政司實監督之。購鹽於奉天，由東清鐵路輸送哈爾濱，由哈爾濱水運呼蘭城。哈爾濱、呼蘭城俱築倉儲鹽。東荒各郡縣分銷局，封凍以後，則領鹽於哈爾濱，開凍以後則領鹽於呼蘭府。各城商鋪赴局領鹽，分銷於民。其價則由局定之。鹽每觔大約江錢二百或二百一十文，民以爲便，而公家與商鋪俱蒙其利。初年償還借商息銀外，增鹽課十餘萬兩，餘利銀約二十萬兩。民便之者以與舊價相若，且無缺鹽之患，公家之利則以成本輕，商鋪之利則以每包有餘鹽若干觔故。

職方氏曰：史言劉晏善理財，夷攻其成績，則莫善於鹺政。黑龍江省自創設官運商銷之舉，成本僅四十萬金，行之期年，商民皆便，而公家贏餘，歲達二十萬金以上，他日尚當倍蓰此數。建省踰二百年，鹺政大權皆操縱於富商少數人之手，倪公獨創行之，遂收奇效。爲政在人，豈不信歟。

清・黃維翰《呼蘭府志》卷三《財賦略・錢幣》 銀錠，大者重五十三兩，小者五兩，凡二種。
銀餅，重五兩，凡一種。
銀元，各省鑄者俱有之，吉林銀元價較昂。
銅元，奉省、吉省鑄者居多數，當十銅元，每枚作江錢三十二三文。
廣信公司錢票，有一吊、二吊、三吊、五吊、十吊、五十吊、一百吊，凡八種，俱江錢，每吊合制錢三百三十三文，土人名曰官帖。官府輸納、商民交易俱用之，爲本府通行之紙幣。
官銀號銀票，有一元、五元數種，官府輸納、商民交易亦間用之。田賦稅捐俱以江錢爲率，民間習以爲常，故銀票通行不及廣信公司出入數目之鉅。
外國銀元有日洋、俄洋、鷹洋、站人洋，凡四種。站洋較多，日洋次之，鷹洋又次之，俄洋最少，其價最高。外國銀幣以俄幣盧布爲通行之品，土人名曰羌帖，恒寶貴之。宣統元年市價，中國銀幣每元合江錢三吊六百，羌帖每元合江錢五吊一百三十。

職方氏曰：呼蘭本用銀之國，銀貴重物，難於剖析，制錢既缺乏，不能不輔之以紙帖，藉爲交易之媒介。故自乾隆初元迄於光緒中葉，皆爲商帖稱雄時代。維時燒鍋有帖，當鋪有帖，小本商户以往往有帖。帖皆用錢，亦謂之花帖。商帖愈多，銀價愈漲。初時每兩值商帖三吊數百文，最後漲至十餘吊。光緒二十八年，副都統果權患之，乃飭令燬銷錢帖而改用銀帖。其已出之錢帖，年限近者作爲六七折，年限久者分別遞減，最少者三四折。於是數百萬數十萬江錢基本金之商鋪，感受鉅虧，燒鍋、當鋪同時歇業，其存者不過

十之一二。自是商帖掃地，無價值之可言矣。逾二年，程將軍德全創設廣信公司，由官股、商股集合而成。其總公司設於省城，呼蘭、巴彥俱設分司。公司既出錢帖，而商家新舊帖具限次第收回，謀收幣制統一之效。故近十年，又爲公司官帖稱雄時代。惟官帖雖公私通行，而公司基本金至爲薄弱，儲紙幣者不能與現錢相概論，故恒受俄幣之傾軋。帖以俄幣易銀，其漲落不過百數十錢，而公司官帖增加之率，或至三分之一二，又踰時或倍之矣。撰其原因，一則紙幣過多，現金過少，不合幣制之原則，一則域於省界，匪特外人不之收受，即奉天、吉林同隸一總督之下，亦復秦越相視。幣制爲內政大端，操之自下則僭上，操之外人則幾於不國矣。噫！

清・都村布《承德縣志書・實業志》 二工業

經曰：來百工則財用足。《周禮・攷工記》言工政者極詳，後世或世其官，或因爲氏。秦漢以降，古制蕩然，司空雖列六官，所掌非復成康之舊，工業之不講，蓋二千年於茲矣。方今朝廷力求富強，內省製造已多改良，而承德一縣，民智未開，尚守高曾矩矱，除官立機器局鼓鑄銅圓、官立機器窑製造磚瓦外，餘皆率用土法爰拓，現有工藝類而編之，以資當時之調查云爾。

豆油房四十八户　燒酒房十三户
醬油房六十户　鍍金舖五户
鍊銀爐四户　金銀首飾舖一百零五户
白銅首飾舖四十七户　紅銅器具舖五十三户
鐵匠爐四十一户　鏵鐵爐三户
洋鐵器具舖三十六户　馬鐙舖三户
錫器舖二十七户　大車舖三十三户
小車舖二十五户　櫃箱舖三十八户
羅圈舖七户　煙袋桿舖七户
柳罐舖九户　鞭桿舖十二户
鞍轡舖二十一户　帽舖三十七户
靴鞋舖三十八户　扤拉舖三十三户
氈毯舖八户　機房四十户
縧帶舖三十七户　韆布房九户
刷絨舖二户　套包舖八户
黑緑斜皮行三十一户　白皮行七户
紙做房九户　碼紙房十户
紗燈舖十户　製花舖十四户
鏡子舖二十一户　(炕)(鞭)炮舖九户
香舖九户　爐舖八户
染房四十四户　染皮舖四户
洗皮舖四户　細皮做房十三户
紮彩舖二十六户　修理鐘錶舖六十四户
刻字舖四十七户　筆舖十三户
照像館十三户　古玩琢玉舖五户
石匠舖三户　泥做房二十三户
硝房五十五户　膠房六户
磚瓦窑二十五户　盆窑十三户
筐舖十五户　簍舖十四户
箪笆舖八户　蘇刀舖十九户

三商業

攷泰西各國致富之道，首在重商。我國於商務一途，素無保護之法，故商業不甚發達。本縣境界在省垣，較內地各省分尚遜，然在東三省中尚屬第一。貿易市場就中商之懋遷於此者而言，有山西幫、直隸幫、山東幫、河南幫、三江幫。現已闢作商埠，洋人之營業於此者，絡繹不絕，尤以日商爲夥，而俄商次之，英、法、德、美亦相繼而至，將來必日見繁盛矣。城內有商務總會一所，爲全省商務機關，設於長安寺，會中組織總理一員，協理一員，以下更有會董執事，庶務各會員，皆由商家投票公舉。城內分會八所，八關分會各一所，辦理本地面上商務，各行更有代表一人，每月初一日、十五日均蒞會議事，星期六之下午亦蒞會議一次，以振興商務、保護利益爲宗旨，通城商務以市平街爲中心點，各關廂次之，今將其户數列左。

當鋪官立者一户接當五處　商立者一户
東三省官銀號一户　大清銀行一户
錢舖二十户　滙兑莊九户
綢緞莊六户　哈喇莊三户

絲房一百零二户
估衣行二十八户
廣貨舖
雜貨舖二百零五户
船貨行十一户
藥舖五十六户
膏店十三户
書舖二十一户
鐵器舖八户
煙蔴舖四十七户
官紙局一户
缸舖八户
酒局子五十四户
磨房即米麵舖二十户
梨菓行四十户
飯館三百六十七户
糧店六十二户
以上各舖係屬中商。
外國洋行十四户
日商木行三户
日商洋服店七户
公司
轉運貨物公司十户
製造軍衣公司六户
輪船公司一户
煙草公司一户
以上各舖係屬洋商。

布店十九户
線貨舖二十一户
洋貨舖十五户
花店十九户
山貨店九户
茶莊十七户
皮城房二十户
磁器舖二十户
礁砟舖三户
繩蔴舖二十六户
木料行三十七户
灰舖十五户
碾房即糧米舖四十二户
菓點舖一百四十三户
滷蝦行九户
肉舖一百一十户
客棧三十三户

日商雜貨店五十二户
日商藥舖十七户
日商銀行一户

轉售棹椅公司二户
製造皮鞋公司二户
馬車公司一户

圖表

清・管鳳穌編輯《新民府志・實業・商務甲類》

實業一

商務 甲類

名色	權重	銷售數目	價值
本省土產類			
高粱	石重三七〇斤	一三八四四六石	五八一四七三兩
豆類	〃三五〇	二二五三五三	一八八七〇五〇
麥類	〃三六〇	二七四七四	一八四〇八三
雜糧	〃三五〇	六六六四一	三三三二〇六
獸皮		二一六七〇張	四〇六三七
海鹽	石重三八〇	一一〇〇〇斤	四三六八一

菸葉		二七五〇〇	斤
麻		一五四〇〇〇	斤
藥材			
各省土產類			
綿綢	連計 五〇	七六二	連
布	正計 二六	一三二〇〇〇	正
磁器			
海味		二三三三	斤
茶葉	箱重 七〇	五五〇	箱
磁類	包重 一三〇	一二一〇〇	包
布	正計 二六	一三二〇〇〇	正
綿綢	連計 五〇	七六二	連
各省土產類			
藥材		五五三	
麻		一一〇〇〇	
菸葉		二二〇〇〇	

木耳		二二〇〇	斤
紹酒	罈重 一六	一一〇〇	罈
紙類		一五九一二	
煙煤		五六九八〇〇〇	斤
麵	捆計 一六	四四〇〇	捆
落花生	袋計 一四〇	六〇五	袋
菓子		三七四〇〇〇	斤
京廣雜貨			
製造物產類			
豆油		五〇五五〇四一	斤
豆餅	片計 五二	一一三六二九一	片
高粱酒		一四一九〇〇〇	斤
粗布			
首飾		四八四〇〇	
木器		一一五五〇	具
改連紙	正計 一九〇	二二〇〇〇〇	張
車綫瓦		七八一〇〇	斤
竹藤傢伙		一一〇〇五〇	件
麻綢		一二七一六〇	斤
香臘鞭炮			
麵粉		二二〇〇〇〇	斤
鞋靴		七一五〇	
醬醋		二七五〇〇	斤
銅錫器具		三二二三	
鞍轡		一八三一五	件
轎		二二〇〇	頂
洋貨類			
布	捆計 二〇	三〇二五	疋
洋呢羽綢	正計 八〇	三三二〇	疋
羊皮	捆計 四〇	二七五〇	張
洋貨類		一九五五四	
布	捆計 二〇	三〇二五	疋
洋呢羽綢	正計 八〇	三三二〇	疋
羊皮	捆計 四〇	二七五〇	張
鞍轡		一一六三	
轎		八八〇〇	
鋼錫器具		四〇〇六	
醬醋		六五五三	
鞋靴		四四五五	
麵粉		一九五五四	
布	捆計 二〇	三一七九〇〇	疋
洋呢羽綢	正計 八〇	一八一四二	疋
羊皮	捆計 四〇	二七五〇〇	張

洋燭	箱計 四〇包	一一〇〇箱	四二九〇
火柴	〃 二四〇包	三五〇〇箱	八一五〇
紙煙	〃 一〇〇包	一一〇〇箱	八七二三〇〇
煤油	〃 五〇斤	二七五〇箱	七三三二
麵粉	袋計 四〇斤	三三〇〇袋	五五〇〇
鐵釘			一七九〇
統計			六八六二八六二兩

備考：右表就光緒三十四年府境城鄉銷售數目所調查統計者，貿易盛衰，雖年有不同，大致以七百萬兩爲率。至勞動營業如客店、飯館等項。及零星小販不與焉。其間以糧食、油、酒爲大宗，佔七分之四，餘則絲綢、布疋、麵粉等類土産銷場，較多於洋貨，差強人意。惟菸葉一種，本地所産售價僅二萬二千兩，東西洋輸入之紙煙，其售價達八十七萬兩有奇，漏巵外溢，良用大懼，安知數十寒暑之後，各種貨物不盡爲菸葉之續乎。吾因是而益懼，補救之方，其表面雖在商口，而其實際尤在農工。

清・管鳳龢編輯《新民府志・實業・商務乙類》

實業一

商務 乙類

類別	戶數	人數	資本金數
油糧棧 製造豆油 開糧過食	四五	七八五	三四七〇〇〇兩
典當	七	二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糧車店 開糧過食	二〇	七〇〇	六〇〇〇〇
燒鍋 以高粱燒酒	六	二六〇	六二九四〇
船店 開糧過食 水路運輸	三	三六九	四〇〇〇〇
絲房 出售綢布雜貨	一六	二四〇	六〇〇〇〇
米麵雜貨舖	六〇	七〇〇	六二〇〇〇

布舖	五七	九三五	一一八〇〇〇
菸麻席舖	三八	三六四	四二四〇〇
磁鐵舖	五	一四〇	三〇〇〇〇
藥舖	二五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皮行 收買生皮出賣熟皮	六二	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銀匠舖	二二	一一五	三〇〇〇〇
木舖	三〇	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紙房	二〇	七〇	一五〇〇〇
梨窰 售買木柴	六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
客棧	一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錢舖 兌換銀錢	二二	七二	一〇〇〇〇
靴帽舖	三一	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棚舖 搭蓋棚廠兼租木器	四	二四	七〇〇〇
食物舖	八二	三四〇	六〇〇〇
鐵局 鑄造農具	三	四二	六〇〇〇
竹藤器具舖	三〇	一三二	五六〇〇
飯館茶館	九二	七三二	六〇〇〇
銅錫器具舖	二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
煤局	六	四〇	四〇〇〇
香臘炮舖	一〇	八〇	四〇〇〇

工廠名稱	戶數	管理人	技師	工人	服役合計
醋醬房	一五	一〇〇		四〇〇〇	
機房 人工織布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書鋪	三	一二		三〇〇	
照相館	六	二八		二一〇〇	
刻字鋪	一七	六二		一〇〇〇	
棗床	二二〇	二四〇		七〇〇	
城鍋 熬硝	二	一〇		七〇〇	
修理鐘表鋪	四	八		七〇〇	
薙髮鋪	一二〇	三六〇		七〇〇	
澡塘	一〇	一〇〇		五〇〇	
統計 三十七	一三一三	一〇〇二〇		一一六〇三四〇	

備攷：是表所以區別營業之種類，其人數少於職業表者，零星小販未備列也。統計資本不過百萬兩，而每年貿易數目率逾七百萬兩，商力尚不十分薄弱，特是墨守舊轍，昧於學問，當此商戰劇烈之世，不思所以變計，年遜一年，商業將有江河日下之狀況，是則堪爲殷憂者，商業中人務近利而無遠圖，競思以紙弊資周轉，而不知利用金融機關，以爲之輔助，發達正未易言耳。

清・洪汝衝《昌圖府志・實志》 工業

府治有農而無工，故開放近年，不能比於各國殖民之盛，蓋一切器用尚狃陶匏，凡金石、土木、羽毛、齒革各製造，無可販運出境之貨，所由然也，惟豆餅暨油、酒三種，值廉而販運者多，今亦稍就衰焉，危之甚矣，茲就所有工業列表如左。

工廠名稱	戶數	管理人	技師	工人	服役合計
城鎮首飾樓	三〇戶	三〇人	四〇人	二六五人	三七三人
〃 鐵匠爐	二三	二三	二三	一六八	二三七
〃 鉼爐	二	二	四八	二三	七五
〃 木舖	二三	二三	二八	二六八	二五二
〃 錫匠舖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六	七二
〃 紙房	二	二	五	二三	三二
〃 機房	二	二	二	一六	二二
〃 鞍鞊舖	八	八	一六	三二	六四
〃 鞋舖	一二	一二	二四	六二	一一〇
〃 帽舖	二	二	四	一二	二〇
〃 皮舖	三三	三三	二四〇	三三	三三八
〃 餅油房	二四	四八	六二一〇〇五	三六一一五一	
〃 燒爐	五	二三	四二	五六七	二八	六六〇
〃 染房	一六	一六	三二	一三五	一六	一九九
聚悅社磚瓦窯	三	三	二二	三八	三	六六
恆足社瓦盆窯	二	二	四	一八〇	二	一八八
柔遠社磚瓦窯	三	三	八	二七	三	四一
堆金社磚瓦窯	三	三	六	二六	二	三七
遵化社磚瓦窯	一	一	一	一二	二	一六
〃 瓦盆窯	一	一	一	八	二	一二
悅來社磚瓦窯	三	三	九	二七	三	四二
安民社磚瓦窯	一	一	三	九	二	一五
和厚社磚瓦窯	一	一	三	一二	二	一八
承恩社磚瓦窯	一	一	四	一〇	一	一六
白家泡磚瓦窯	一	一	三	一二	二	一八
吉祥社磚瓦窯	一	一	五	一三	二	二一
宣恩社磚瓦窯	一	一	三	一二	二	一八

商業

泰西各國力致富強，皆籍商力以爲前驅。英人之於印度，其明證已。我國素無保商獎商新法，故商戰不甚激烈，因以日趨貧弱，非無故也。府治僻處邊外，曩時交通既不便利，户口亦未繁滋，近則屢遭兵燹，民窮財匱，其舊日之同江口、八面城各鉅鎮，幾有一落千丈之勢，究其原因，一則奸商貪目前小利，以致圜法大壞，一前受南滿鐵路影響，遼河又常苦淤淺，向之由吉、黑兩省乘舟車來此販運者，大抵皆就汽車，而南況工藝呰窳，於土産糧石外，別無運販之貨，有農而無工，因以無商，非無商也，蓋經商鮮土著，有坐賈而無行商，欲其戰勝外人，不已戛戛乎其難哉。列表如左，俾經濟家省覽焉。

商團

名稱	數目	成立年月	總理姓名	職員姓名	經費方法	備考
商務分會	七	光緒三十二年	袁西林	一六公舉	資格年限	一年公湊
府城	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面城	八	同上	宋悦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江口	九	同上	蔣耀南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家屯	一一	同上	谷俊峯	同上	同上	同上
鴛鴦樹	一〇	同上	陳學古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窪	八	同上	裘連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平街	一	同上	孫秀廷	同上	同上	同上

度量衡

名稱	平	名稱	秤	名稱	尺	名稱	斗	名稱	升
與部平比較		與官秤比較		與工部尺比較		與官斗比較		與官升比較	
昌平	每市斗一斗二升合營口小麥平二百八十斤有奇	市秤	每秤十六兩同本地	尺長	一寸	昌市斗	一	市升	一

圜法

名稱	單位最低價	最高價	通用
現銀	一兩	一二・〇〇〇一四・〇〇〇	吊
小銀元十角	七・六二〇	八・六〇〇	奉天小洋
龍元一元	〇・一二〇	〇・一四〇	北洋龍元亦不多見
站人圓	〇・一四〇	〇・一五〇	站人不多見
英元	〇・一二〇	〇・一四〇	
日本元十角	〇・三〇〇	〇・三四〇	
銀元票一元	七・六二〇	八・六〇〇	奉天官銀號大清銀行
銅元百枚	七・二〇〇	七・四〇〇	奉天省造
錢帖一吊			

質店

名稱	坐落區域	創辦人姓名	股本	開設年月
公濟官當	府城西街出	官紳合辦	銀一萬兩	光緒三四十年十二月
公濟商當	府城南街	紳商合辦	錢四萬吊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按：府治當商十餘家，自日俄戰後，金融逼迫，外鎮各當均已停止收取，僅有府治開設公濟當兩處，以濟地方之窮，外人因之私設小押，利重限促，屢禁未絶，而愚民反趨之若鶩，亦可怪之甚已。

行棧

市場名稱	棧房人數	資本數目	行用
府城廣增昌北街何程	八五	五〇・〇〇〇	元糧每千斤抽用五成雜糧每千抽用二成
廣昌和西北街汝俊明	七六	三〇・〇〇〇	〃
富盛昌東北街劉鳳明	九二	四〇・〇〇〇	〃
同江口鎮巨盛會南街邵福廷	五四	一五・〇〇〇	〃
信達源東北街王文蘭	五一	一二・〇〇〇	〃
萃發合西北街蔣耀南	七二	二〇・〇〇〇	〃
人發合北街趙印浦	四九	〃	〃
天益大南街王升芝	五六	四〇・〇〇〇	〃
廣昌益南街陳萃豐	四〇	一六・〇〇〇	〃
恒豐豫南街周會東	四一	二〇・〇〇〇	〃
八面城玉成合街路北劉化元	三五	九・六〇〇	〃
萬源發街北頭倪占鰲	三八	六・二〇〇	〃
福益合街西南苑獻瑞	二九	五・〇〇〇	〃
源升益街中間趙國禎	四三	八・〇〇〇	〃
裕太昌街路東劉景武	五八	一五・〇〇〇	〃
益源長街路北常啓元	二〇	八〇・〇〇〇	〃

金家屯振源棧西北街張明三	二五	二・〇〇〇	〃
〃 萃升恒東北街嚴文漢	一五	二・〇〇〇	〃
〃 天玉棧南街劉鳳鳴	三一	一・五〇〇	〃
〃 福升棧〃王德文	二二	二・〇〇〇	〃
駕鷺樹萬聚棧街中苗奎德	四〇	六・〇〇〇	〃
〃 永茂玉街北趙玉印	二六	四・五〇〇	〃
大窪天合福街北傅萬仁	二〇	二・〇〇〇	〃
寶力屯天益棧街中間羅品重	二八	三・〇〇〇	〃
統計二四	二四	一・〇四六三七七・八〇〇	

普通商店

種類戶	數量	本種類戶	數量	本
糧貨店	一三一六七九・〇〇〇吊	京廣貨店	三一	三〇・〇〇〇吊
山貨店	一二 三七六・〇〇〇	下雜貨店	一五	四五・〇〇〇
布綴店	一七 一八四・〇〇〇	酒店	一	三二・〇〇〇
雜貨店一四七二三四八・三七一	油店		六二二二・五〇〇	
糧店	五 一六・二〇〇	肉鋪	一九	一八・〇〇〇
餅店	一四 一四・六一九	麵鋪	五	五・二〇〇
藥店	一五 二五・一一〇	粉房	六	四・三〇〇
飯館	一六 一二・三〇〇	繩鋪	二	五・〇〇〇

製造業

種類	戶數	坐落區域	經理人資	本開設年月
燒鍋	五戶	府城	東關 林成華	六五・〇〇〇元 光緒十年二月
		同江口	李振芳	三・二〇〇 光緒十五年正月
		八面城	聯明	四〇・〇〇〇 光緒六年八月
		金家屯	郭榮	五〇・〇〇〇 光緒元年三月
油房	一五戶	府城	陳永振	一五・〇〇〇 光緒二十年正月
		同江口	趙世榮	八〇・〇〇〇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
		八面城	鄭中和	一二・〇〇〇 光緒十三年正月
		金家屯	李雲會	一四・〇〇〇 光緒二十年四月
		大窪	張紀順	六・〇〇〇 光緒六年九月

統計二〇

輸出土產 光緒三十四年

種類	分量	每石價值
元豆	五二・四五〇・一二	石 元
小豆	五・一五〇・一〇	
黑豆	三・〇〇〇・七	
吉豆	五・八〇〇・一四	
芝蘇	一・〇八〇・一四	
豆餅	五二七・六〇〇〇	每片 大小 一元 四角五分
高粱	二二・九五〇〇	石 八

種類	分量	每石價值
玉黍	一・四四二〇	七
蜀黍米	一・一六〇〇	一三
粳米	三〇〇〇	二八
大麥	一・八〇〇〇	一〇
小麥	二・〇〇〇〇	一四
穀子	五〇〇〇	六
糜子	一〇〇〇	八
菸草	九一・〇〇〇〇	每十觔 二
蘇油	三・〇〇〇〇	每十觔 一二
豆油	一五・〇〇〇〇	每十觔 一三角
酒	三・〇〇〇〇	每十觔 一四

輸入種類

類別	別分	量價	值
花布	外國	一〇〇・〇〇〇	每綑 一三五元
花旗布	本國	三・八九三	每疋 四八吊
洋線	外國	一〇〇・〇〇〇	每綑 一三五元
大尺布	本國	八九五・〇〇〇	每疋 四〇吊
鎮布	本國	一四九・〇〇〇	三〇
清水布	本國	三二八・〇〇〇	八八
套布	本國	一一三・〇〇〇	四八

洋緞	羽綢	綢緞	搭連	呢絨	呢帽	呢鞋	棉花	洋氈	煤油	自來火
外國	外國	本國	外國	、、	、、	、、	本國	外國	、、	、、
九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八九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
每疋	每疋	每疋	每疋	每疋	每頂	每疋	每觔	每袋	每箱	每箱
一五	七九吊	四八元	九	六	三	一〇	三吊	二六元	五〇	三五

洋燭	洋布	糖	洋蔴	馬掌鐵	橘子	海紙本	金箔	燃子	線香本
、、	、、	、、	、、	、、	、、	國	、、	、、	國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九九一〇	六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八一九二
箱每	疋每	包每	箱每	、、	、、	塊每	箱每	觔百	箱每
五五	一一〇	一二〇吊	八〇元	一五〇吊	八五	二六	二二五	二〇元	一八吊

紅糖	白糖	鹽	菜葉	洋蔥	瓜子	木耳	元蘑	板片	炸子
、、	、、	、、	、、	、、	、、	、、	、、	、、	、、
四三八六包	一〇八〇	一二五六八	二五〇〇〇	八九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每包	百觔	石百	觔每	百觔	、、	觔每	、、	寸每	百觔
一〇八	一五六	一二〇	六元	三六元	一八〇吊	一三	一三角	四角	八